中華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選舉考試總部

主編：杜成憲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5732-5

Ⅰ. ①中…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Ⅳ.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三五 字數：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三八八〇圓

目録

選賢貢士部……七
題解……七
論説……八
綜述……一二
傳記……一六
紀事……二二
察舉制度部……三一
題解……三一
論説……三四
綜述……五二
傳記……六〇
紀事……六八
藝文……八〇
雜録……八一
九品中正部……九七
題解……九七
論説……九八
綜述……一一〇
沿革……一一〇
政策法令……一一八
傳記……一二八
紀事……一三〇
藝文……一三七
雜録……一三九
科舉考試部……一四七
題解……一四七
論説……一六一
隋唐……一六一
兩宋……一八五
遼金元……二四〇
明……二五四
清前期……二九〇
清後期……三五五
綜述……四四四
隋唐……四四四
沿革……四四四
政策法令……四六六
科目……四九四
考試程序……五一六
考試場次……五三二
考試内容與形式……五三三
主管機構與考官……五七七
録取與出路……五八九
舞弊、防弊與處罰……六一三
兩宋……六一五
沿革……六一五
政策法令……六二七
科目……六三五
考試程序……六四四
考試場次……六五一
考試内容與形式……六五五
主管機構與考官……六九六
録取與出路……七〇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七一六
遼金元……七二七
沿革……七二七
政策法令……七三二
科目……七三五

考試程序……七三六
考試場次……七三九
考試内容與形式……七四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七五五
録取與出路……七五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七六二
明……七六四
沿革……七六四
政策法令……八一〇
考試程序……八二五
考試内容與形式……八三二
主管機構與考官……八八五
録取與出路……九一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九八六
武舉……九九九
清前期……一〇一七
沿革……一〇一七
政策法令……一〇一七
科目……一〇二二
考試程序……一〇八八
考試場次……一一三八
考試内容與形式……一一三八
主管機構與考官……一一七七
録取與出路……一二六六
舞弊、防弊與處罰……一二九八
清後期……一三六六
沿革……一三六六
政策法令……一三七一
科目……一三七四
考試程序……一三九八
考試内容與形式……一四三一
主管機構與考官……一四五一
録取與出路……一四九八
舞弊、防弊與處罰……一五二五
太平天國科舉……一五六三

傳記……一五六九

隋唐……一五六九
兩宋……一五八九
遼金元……一五九六
明……一五九七

紀事……一六一三

隋唐……一六一三
兩宋……一六七五
遼金元……一六九五
明……一六九六
清前期……一七〇六
清後期……一七一三

藝文……一七二六

隋唐……一七二六
兩宋……一七三六
遼金元……一七四五
明……一七四六
清……一七四九

雜録……一七五二

隋唐……一七五二
範文……一七五二
備考讀物……一七七二
登科録……一七九四
兩宋……一八〇〇
遼金元……一八二一
明……一八三七
清前期……一八五一
名録……一八五一
備考讀物……一九三六
民風士習……一九四二
其他……一九四六
清後期……一九五三

清前期

沿革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五　〔順治三年三月戊申〕禮部奏言：「舊例，會試中式舉人，於殿試傳臚之後，釋褐以前，各穿進士巾服。至於狀元冠服，及諸進士鈔錠，皆有欽賜。茲殿試屆期，請旨定奪，以便遵行。」得旨：「三月十五日殿試，明朝巾服不准用，須頒發式樣，金鍍銀三枝九花頂。賜狀元冠服，照六品頂帶。其進士每名鈔五錠，照數折銀。」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〇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丁丑，禮部議覆：「左副都御史胡昇猷疏請皇上親定殿試題目，並嚴飭閱卷諸臣，以重大典，應如所請。」上諭大學士等曰：「殿試設有讀卷官，俱係大臣，豈不相信。縱有他故，亦自有定例。若題目俱由朕親出，不勝煩瑣。即如會試題目，乃偶一行之，豈遂爲例。且朕所出之題，乃試官不出，人所不能預擬者。若屢屢親出，則人亦能預爲揣摩矣。著傳諭九卿詹事科道，仍照舊例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四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庚辰〕上御乾清宫西暖閣，讀卷官等以殿試卷進呈。

上諭讀卷官等曰：「朕考試八旗舉人，騎射僅八十餘人，即取中進士十餘人，未免太過。漢人舉人數千人，僅取中一二百名進士。凡事當以均平爲善，而條陳者但言增額，不言減額。爾等定議具奏。」又諭曰：「朕往江南閱河，擇彼處生監善書者，令隨至京師赴鄉試。而主考汪霧有心將此輩試卷另設一處，既不閱文，而屢請展期，此即存私也。凡試官當論文之優劣，遑計其他耶！」又諭曰：「數科以來，狀元俱不甚佳。韓菼學問雖優，而不自檢飭，頗好飲酒。爲禮部尚書時，司官筆帖式俱藐視之。王式丹亦不檢飭，而且懶惰，但所學尚優耳。」

上親定一甲三名，又閱不合式十一卷，文理譾劣陶仁明、馬芝秀兩卷，諭曰：「陶仁明著黜革。馬芝秀仍留舉人。其十一人令再三年殿試。著大學士等會同都察院，併工部尚書温達，取陶仁明等硃墨卷校對。并傳試官來問。」又諭曰：「此外尚有不堪者，爾等再行察出。」諸臣隨又察出張勿我、郭璜二卷進呈。命皆黜革。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三六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癸卯，禮部議准：「山東布政使崔應階奏稱，每科殿試題名，係坊間市賣，籍貫名次傳寫多訛，恐滋別項弊端。請於殿試後，將全榜知照各省藩司，留爲案據。至新進士引見録用之後，吏部將用過幾員，歸班候選幾員，亦照省分開列名單，咨行各省藩司立案。再順天鄉試中試舉人，除北員外，南北中皿貢監生中式者，各省藩司無可案據。嗣後請於順天鄉試榜後，行令順天府尹，將各省中式舉人、副榜，按照省分，開明籍貫、名次，通行直省藩司立案。再拔貢、朝考後等第名次，知照各學政外，亦請行知直省督撫存案。」從之。

政策法令

《清實録・太宗實録》卷五　〔天聰三年八月乙亥〕上諭曰：「自古國家文武竝用，以武功戡禍亂，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文藝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考試。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同考校，各家主毋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

九月壬午朔，考試儒生。

先是，乙丑年十月，太祖令察出明紳衿，盡行處死，謂種種可惡，皆在此輩，遂悉誅之。其時諸生隱匿得脱者約三百人。至是考試，分別優劣，得二百人。凡在皇上包衣下，八貝勒等包衣下，及滿洲、蒙古家爲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者賞緞二，二等者賞布二，俱免二丁差徭。

《清實録・太宗實録》卷四〇　〔崇德三年正月己卯〕都察院承政祖可法、張存仁等奏言：「臣聞國家掄才，期得真士，以圖實政。但賢才不擇地而生，從來豪傑多出寒微。傅説舉於版築，太公起自屠釣，韓信乞食漂母，寧戚爲人飯牛。後遭時遇主，皆功名著於當時，顯於後世。近見禮部諭令生儒應試，滿洲、蒙古、漢人家僕皆不准與試，此拘於倡優隸卒之例耳。今各家奴僕皆自四方俘獲之人，中間豈無真才耶？昔金、元二代，俘獲儒生，皆令換出，後得其效，垂之史册，傳爲盛事。況皇上前科取士，有奴僕中式者，即行換出，仁聲遠播。今忽改前制，皇上聖意，或恐多費一番更張耳。臣等竊謂，各家奴僕，皆宜准其考試，但當分定取中額數，除良家子弟中額若干名外，奴僕准額取十名。若得十名真才，何惜以十人換出？伏乞皇上恩准施行，庶真才不致掩抑，而國家亦得實用矣。」

上覽畢，遣大學士范文程、剛林，學士羅碩、啓心郎索尼，諭可法等曰：「前得遼東時，其民人抗拒者被戮，俘取者爲奴，朕因念此良民，在平常人家爲奴僕者甚多，殊爲可憫。故命諸王等以下及民人之家，有以良民爲奴者，俱著察出，編爲民户。又兩三次考試，將少通文義者，即拔爲儒生。今在各家充役之家人間，有一二生員，然非先時濫行占取者可比，皆攻城破敵之際，或經血戰而獲者有之，或因陣亡而賞給者亦有之。即如克皮島時，滿洲官屬兵丁効死力戰，不若爾漢人泛同賓客，坐視不顧。是以此次所得之人，皆以死戰擒獲，及因陣亡而賞給者。乃欲無故奪之，則彼奮力之勞，捐軀之義，何忍棄之？若另以人補給，所補者獨非人乎？無罪之人，强令爲奴，亦屬可憫。爾等所奏，止知愛惜漢人，不知愛惜滿洲有功之人，與補給爲奴之人也。」諭畢，祖可法、張存仁等奏言：「臣等見不及此。」叩首謝罪。

《清實録・太宗實録》卷四一　〔崇德三年八月〕戊申，賜中式舉人羅碩、常鼐、胡球、阿際格畢禮克圖、王文奎、蘇弘祖、楊方興、曹京、張大任、于變龍等十名，朝衣各一領，授半個牛彔章京品級，各免人丁四名。一等生員鄂漠克圖、滿闢等十五名，二等生員鏗特、碩代等二十八名，三等生員費齊、温泰等十八名，各賜紬布，授護軍校品級。已入部者免二丁，未入部者免一丁。

《清實録・太宗實録》卷五六　〔崇德六年七月〕戊寅，賜新中式舉人滿洲鄂謨克圖、赫德、蒙古杜當、漢人崔光前、卞三元、章於天、卞爲鳳各緞朝衣一領。一等生員滿洲科爾科代、帕帕克禮、漢人盧震陽、劉漢祚、劉可斌、魏際陞、金元祥、線縉、徐效奇、劉遇知、楊天祐各緞一，布二。二等生員滿洲渾達碩馬、額亦門、蒙古瑣諾木、漢人李日芃、李惟樸、金元禎、傅天祥、李棲鳳、孟繼昌、佟鳳彩、徐起元、金應乾、劉静岳、陳九奇、王一品各緞一，布一。三等生員滿洲葉成格、隋何多、碩塞莽色、蒙古巴朗、漢人江名世、李貴、王世勳、劉應錫、李茂、王畿貴、姜念、鄭一元、楊自得、董景秀、銀器重、董成效、董宗聖各布二。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五　〔順治二年四月辛酉〕禮部議覆：「都給事中龔鼎孳疏言：故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照故明洪武時例，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至京城貢院頹壞，應即修葺。」得旨：「考試仍照舊例。貢院著即修葺。」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七　〔順治二年五月辛亥〕禮科給事中龔鼎孳奏言：「江南底定，宜舉賓興，亟遣學臣往理科場諸務。」下所司連議。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二　〔順治二年十二月己卯〕禮部議覆：「江南學臣高去奢疏言：江南鄉試，舊額生員中式一百二十五名，監生三十八名。今南雍已裁，本省在監者即與生員一體考試，應增二十名。」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六　〔順治八年四月壬子〕定各直省鄉試差員例：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主考，山東正主考，差給事中五員。山東副主考，山西正副主考，河南、陝西正主考，差光禄寺少卿一員，吏、禮二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主考，四川、廣東正副主考，廣西、雲南正主考，差户、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廣西、雲南副主考，貴州正副主考，差行人二員，中書評事各一員。各衙門堂印官慎選開送。如應差八員者，倍送十六員。禮部會同内院、吏部擬定正陪，疏請簡命。其已充會試房考、鄉試主考者，不得重送。順天房考聽吏禮二部選用，餘省聽各巡按御史選用，闕定内簾。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一　〔順治十二年四月丙子〕諭禮部：「朕惟人臣事君，勿欺爲本。近來進呈登科録及鄉會殿試等卷，率多隱匿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甚至染薙鬚髯，飾貌美觀。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即爲虚僞，將來行事可知。更有相沿陋習，輕聯同宗，遠托華胄，異姓親屬，混列刊布，俱違正道。朝廷用人，量材授任，豈論年齒家世乎？今科進士登科録，及以後各試卷，務要據實供寫，其餘陋風悉行改正，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三〇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乙亥〕准福建臺灣府鄉試另編字號，額中一名，從陸路提督張雲翼請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　〔乾隆元年六月乙卯〕命選頒《四書》文，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攄文采，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内士子。於從違去取之介，曉然知所別擇，專意揣摩，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才，士子豈能合矩矱以應搜羅乎？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黄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明，英才輩出，劉子壯、熊伯龍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杼軸，此皆足爲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者。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睹斯文

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襲取腐語。間或以此倖獲科名，又展轉流布，私相仿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欲裒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彙爲一集，頒布天下，以爲舉業指南。學士方苞工於時文，著司選文之事。務將入選文逐一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俾學者了然心目間，用以挽服摩擬。再，會試、鄉試墨卷，若必俟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士子一時不得觀覽。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倘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得徇情濫觴，及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士子，望各精勤厥業，以底大成，尚悉敬體朕意，共相黽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一八　〔乾隆十七年七月丁卯〕又議覆：「湖北學政葛德潤條奏考試各事宜：一、各省鄉試同考官酌量裁減。查江西、廣東、河南等省内簾人數，前經議准酌增。今科舉録取人數各較減十之三四五不等，校閱尚易，其可否酌減之處，應行令各該撫確查議覆。一、考試拔貢，照鄉會試之例，論題以《孝經》、周子《太極圖説》、《通書》、張子《西銘》參出，應如所請。自本年爲始，通行各該學政遵行。一、鄉試編坐官號，止有官員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今各省相沿，並將父與伯叔編入，與例不合，請勅部定議。查父與伯叔編列官生，名義殊覺未安。應勅各該撫學臣，嗣後編列官卷，遵照定例，毋得以不應編之人編入。一、《學政全書》，請行增刊。查自乾隆五年以後，凡事關學政，奉到諭旨，及臣工奏准者，尚未續刊，應彙輯成書頒發。」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五二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五月丁亥朔，禮部議准：「河南巡撫穆和蘭咨稱，增定科場監臨覆試章程：一、入闈及揭曉次日筵宴，新例藩司會同提鎮監臨，應令提鎮一體與宴，惟駐劄不在省城，業經出闈回任，揭曉後筵宴無庸復與。一、監臨改派藩司，三場有無弊竇，應即令藩司會同提鎮具奏。一、填榜鈐印，仍令巡撫監視。題名録仍由巡撫疏題，分咨部院科道。其進呈時未經覆試，應將巡撫銜名列爲鈐榜官，首行書寫。一、中式士子年貌、籍貫、履歷、廩、增字樣，俱經鄉試墨卷填明，覆試卷面祇應填寫該生姓名，及中式名次。俟交卷後彌封，交派出道府等官校勘。一、覆試歸巡撫辦理，其試卷應令藩司豫備，申送巡撫，於正面背接縫鈐用關防。一、覆試試卷無多，應先儘進士出身派三四員校閱，不敷，於舉人出身人員添派。一、校閱試卷，照順天覆試例，不加圈點。一、覆試人數無多，應即於督撫衙署扃門編號，督同監場官員稽察。一、各省中式硃墨卷，揭曉後由監臨即日鈐送督撫覆試，覈對後一同解部。一、覆試卷彌封，俟勘畢，督撫秉公定擬，再行拆封。」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三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丙子〕又諭：「前因鄉試中式舉子，恐有頂替鎗冒情弊，是以令各省督撫，於榜後通行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派布政使會同提鎮監臨闈務，巡撫專辦覆試，原係嚴防弊竇之意。今思中式舉子均須會試，文理庸劣者未必能屢次獲雋。即或倖捷禮闈，而會榜後尚當嚴行覆試，已足以遴拔真才，清釐冒濫。設有情弊，儘可一併斥革，將鄉試小考如何鎗替弋獲之處徹底究辦。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分，因覆試之事另調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著嚴行覆試外，其順天並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即停止。如有事故尚未覆試者，亦著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著照舊辦理。」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四八　〔道光十四年正月甲戌〕禮部奏：「現纂科場條例擬改六條：一、房考誤用墨筆，請定爲罰俸一年。一、試卷内有墨筆添改者，主考官降三級調用。因脱落二二字代爲添註者，罰俸一年。一、文内字句有疵者，罰停一科。一、卷内有挖補擡頭者，罰停二科。一、卷内謄録漏寫姓名者，將該書吏責革，謄録官罰俸。一、試卷於應擡字樣不行擡寫者，罰停一科。其雙單擡偶誤者，免議。」得旨：「禮部奏酌改科場條例六條，詳閱單内，請將挖補擡頭者定爲罰停二科。朕思該士子等草茅新進，體例未必盡諳，若以無心錯誤概予從嚴，殊非愛惜人才之意。嗣後中式墨卷有於擡頭處挖補者，著仍照宻補數字之例，罰停一科。餘依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三　〔道光十五年十月乙亥〕又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劄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送覆勘大臣覈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速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届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即著禮部隨時詳細覈對。」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三　〔順治三年正月〕甲戌，禮部奏言：「龍飛首科，正士類彈冠之日。今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其中式名額及内簾房考官，均宜

增廣其數，以收人才而襄盛治。」得旨：「開科之始，人文宜廣，中式額數，准廣至四百名，房考二十員，後不爲例。」

廷試天下貢生張其才等一百十八人。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五　〔順治三年三月乙酉〕大學士剛林等疏請：「於本年八月再行科舉，來年二月再行會試，以收人才。其未歸地方，生員、舉人來投誠者，亦許一體應試。」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八九　〔順治十二年二月〕己未，命大學士車克、學士麻勒吉傳諭主考官胡兆龍曰：「會試大典，關係人才，以爾乃親近儒臣，特遣主試，爾當克殫敬慎，以稱委任至意，不得少有忽略，致負朕懷。」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五　〔順治十五年二月甲申〕禮部議覆：「福建道御史趙祥星疏言：會試大典，剔弊宜嚴。第一場《四書》、《五經》題目，請欽定密封送入内簾刻印頒發，其二三場題目體裁既繁，仍責令主考官照例擬出。」得旨：「第一場《四書》題目候朕頒發，餘著考試官照例出題。【略】

〔丙戌〕上以欽定會試《四書》題三道，遣官齎示主考官，刊發士子。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二月〕甲辰，禮部題：「會試取士，原分南北中卷。後因雲、貴等省未經平定，將中卷分入南北卷内。今各處省分俱全，應仍將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江寧、蘇、松、常、鎮、徽、寧、池、太、淮、揚十一府，廣德一州爲南卷；直隸及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奉天等處爲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廬、鳳、安慶三府，徐、滁、和三州爲中卷。其南北中卷中式額數，照赴試舉人之數均派。」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九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丁亥〕刑科給事中楊爾淑疏言：「試士三場，先以八股；首闈七藝，重在《四書》。請自乙丑科以後，會試及順天鄉試《四書》題目，俱乞皇上欽定。」下部議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九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己亥，諭大學士等曰：「朕聞向來場中出題，多有避忌字句者，似屬無謂。」王熙等奏曰：「聖諭誠然。今會場題目，皇上親出，舉子無從揣摩，此科人文自盛於往日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五　〔康熙三十年五月〕辛亥，禮部等衙門遵旨會議：「御史江蘩條奏科場事宜。查會試之分南北中卷，原爲因地取才起見。行之既久，其勢不能均平，若不稍加變通，恐遐方士子不能仰承皇上廣興文教樂育人材至意。嗣後應於南北中卷内，再分江南、浙江爲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爲南右，直隸、山東爲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爲北右，四川、雲南爲中左，廣西、貴州爲中右。仍照定例各計卷數之多寡，憑文取中。既於科場條例並無更改，又於各省中額不致偏枯。至安、廬、鳳三府，滁、和、徐三州，改歸南卷，并仍行分經之處，俱照禮部原議。」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六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乙酉〕九卿議覆：「左副都御史梅鋗疏言，會試定例分南北中卷，後又於南北中卷之内，各分左右，以致閱卷者不盡衡文，祇算卷數，以定中額。請仍照定例，止分南北中卷，槩去左右名色，應如所請。併將江南、廬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去其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爲雲字號，額中二名；四川定爲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爲廣字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爲貴字號，額中一名。康熙三十九年會試，恩詔加額，應將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一名。」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二　〔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壬戌〕先是，上以本科會試，廣東舉人未經取中，命九卿議，嗣後會試脱科之省作何補取之法。至是，九卿議：「嗣後會試揭曉後，如有脱科之省，將未中式試卷交正副主考檢閱，揀選進呈，取中一二名。」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〇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丁卯，禮部等衙門題：「嗣後會試，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字號，并分官字號名色，請按省編號，印於卷面，以便分别取中。其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亦如各省例，另編字號。俱令知貢舉合算進場舉人實數，臨期具題，恭請皇上酌量省分大小，人數多寡，定額取中。」從之。

《科場條例》卷七《起送會試・給發舉人盤費》

現行事例：

一、各省舉人水脚銀兩，該布政使轉飭各州縣按數給發。多少各省不等。如有尅扣需索等弊，該督撫即行查參。會試事竣，禮部查照收文册及龍門點名册實在入場人數，知照户部並各省督撫，查覈其人文俱到者，均准覈銷。若實有丁憂、患病等事，在途呈明地方官，申詳該撫，咨部並知照該省，在京取同鄉京官印結，呈明禮部，知照本省，並咨户部存案，於奏銷時免其追繳。如係假捏，察出參處，出結官交部議處。

一、留京舉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由吏部並各館咨送者，水脚銀兩不准

給領。

一、各省舉人，實係在籍起咨，未及親齎，先行到京取結入場，結內聲明起咨，而咨文於場後始到者，亦准給領。

一、苗舉人會試，照本省舉人例，給與公車銀兩。

一、駐防舉人會試，照各省民籍舉人例，給與盤費銀兩。

例案：

雍正八年奉上諭：「各省會試舉人，向例給與盤費銀兩，所以體恤士子，助其資斧之需。聞各州縣舉人，俱赴布政使衙門領取，道途跋涉，守候需時，吏胥又多勒索扣尅之弊，所得無幾。嗣後著從本州縣衙門照數給領，該州縣取各舉人領狀，申詳布政使，於奏銷冊內報部查覈。庶吏胥無侵尅之事，而士子亦免跋涉守候之苦矣。若州縣稍有扣尅需索，而督撫失於覺察者，經朕訪聞，將督撫一並議處。欽此。」

雍正九年覆准：會試舉人盤費銀兩，前奉諭旨，從本州縣給領，以免跋涉守候之苦。但此項銀兩係三年一領，未便久存州縣庫內，致滋侵挪之弊。應將各屬所徵盤費銀兩，按年解交司庫，至會試年分，令各州縣於庫存雜項銀內先行支給，布政使將所解盤費銀兩撥還原項。惟是會試盤費，係各州縣額編錢糧，若以本州縣之額徵支給，本州縣之舉子其中多寡不等，應於會試年，令各屬將應試舉子豫行報明布政使，該布政使將各屬所徵盤費合計通省人數，均勻派定，飭各州縣按數支給，庶屬均平。至應給盤費銀兩，如有扣尅需索等弊，該撫即行查參。

乾隆五年覆准：會試舉子支領盤費銀兩，如有無故逗遛，及離家不遠旋即潛歸者，照例行追。其中途有患病及丁憂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詳明報部。或已經到京投文，而丁憂患病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部，均免追繳。

又覆准：已未科以前，凡領過盤費，而人文不到及文到人不到之舉人，令地方官查明實係中途丁憂患病，未經呈部者，准其申報督撫咨部，即實未到京，而本身物故，及委係家貧力不能完者，亦准據實報部，移咨户部一體豁免。其並無事故，力能完繳者，仍照例行追，以防冒濫。

嘉慶十六年覆准：浙江等省咨送舉人唐文熙等，俱係大挑一等知縣，於分發到省後，續由知縣改教，當經查明扣除，不准會試。嘉慶十八年奏准：如到省後未經委署，自行呈明改教，仍准會試。但其人文均已到部，所領盤費水脚銀兩，應比照患病事故未經入場之例，免其追繳。

嘉慶二十二年奉上諭：「御史謝崧奏請速發會試盤費一摺。直省舉人起送會試，給予水脚銀兩，原係國家嘉惠士林，優卹寒畯之恩，自應早爲給發。乃有延至次年，俟該舉子由京回籍，始令補領，殊乖立法本意。嗣後此項銀兩，著各該藩司按照定例，於起送會試時，飭該州縣全數給發。其本省未經給領者，俱查明補給。如有書吏尅扣勒捐情弊，查出嚴懲，以均實惠而杜侵欺。欽此。」

又准山東巡撫咨：山東省會試舉人盤費一項，向係將三年額編銀兩，按會試舉人名數，均勻攤給，概俟請咨後，由司覈定。應領銀兩，自二兩五錢至三兩不等。請嗣後凡遇會試之年，該舉人所請咨文，奉准飭發後，酌擬應領車價，該州縣即照二兩五錢之數，按名隨咨給發。俟通省舉人概行起程入場後，由司覈定每名應支銀數，飭知該州縣備文赴司領回。如各舉人尚有應行找領零尾，一俟回籍，即行照數找給。

嘉慶二十三年咨覆：「山西巡撫咨稱：『駐防鑲藍旗蒙古舉人文善，由太原本籍起送會試，應遵新章，照漢人一體給與盤費』等因。查點名龍門册，蒙古會試舉人文善業經入場，該舉人係駐防起送會試，應照直省舉人，一體給與盤費。」

道光元年，湖廣總督陳若霖奏查辦苗疆事宜一摺。奉上諭：「苗舉人有赴京會試者，即照本省舉人例，給與公車銀兩。仍嚴禁書吏需索，俾令踴躍觀光等因。欽此。」

道光二年奉上諭：「孟住等奏請借項生息，資助旗籍舉人會試一摺。廣東距京遥遠，駐防八旗舉人進京會試，資斧維艱。加恩著照所請，准其於扣存兵丁馬價存貯藩庫銀內，賞借一萬兩，發商生息。遇會試之年，每名除例賞水脚銀二十兩零外，加賞銀三十兩，賞剩餘銀，俟積有成數，陸續歸還原款，年終報部覈銷。欽此。」

道光三年奉上諭：「薩秉阿奏請撥項生息，賞給旗籍舉人會試等語。福建距京遥遠，駐防八旗滿洲漢軍舉人進京會試，資斧維艱。加恩著照所請，准其於閩海關庫貯平餘、罰料、截曠三項閒款存銀內，撥銀一萬兩，發商一分生息。遇會試之年，每名除照例由藩司給水脚銀三十餘兩外，加賞銀四十兩，年終造册報部覈銷。欽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九〔乾隆四年三月乙亥〕正對策體裁。諭：「向來殿試策中，俱用頌聯，以致士子得以預先撰擬，致滋弊端。况士子進身之始，而即習爲獻諛之詞，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今當殿試之期，

朕親製策問之題，不拘舊式，以免諸生預先揣摩。諸生策内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已近，倘有不畫一之處，亦不以此爲考取。臨期有告病託故不到者，著禮部奏聞。將來如何酌定款式，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三　〔乾隆四年五月丙寅〕大學士伯張廷玉等奏：「遵旨會議，殿試策文向來拘定時格，增飾駢語。仰蒙皇上降諭禁止，臣等細加酌定，應取歷朝流傳誦習之文以爲成式，并飭各省學政，廣行曉諭，務須貫穿古今，陶鑄經史。試卷舊無横格，貢士等如有學問淹通者，聽其發揮，惟不及一千字者以違式論。四六頌聯概不准用。其餘承問逐條詳對起迄處，仍照舊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八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壬子，諭：「向來新進士殿試，朝考後，復派王大臣驗看，分别等第，原因人文並重，且使邊方遠省名次在後者，亦得均與館選也。但思進士原係通行引見，其人可造與否，朕皆臨時甄别録用，自可無庸豫爲揀選。嗣後新進士引見時，著各按省分，仍依甲第前後，分班帶領。並將上次每省録用人數詳晰開單呈覽。如有朝考録取者，並於録頭牌及排單内註明。其如何分省分日引見之處，該衙門臨時酌辦奏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二九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戊辰〕定殿試不給燭例。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行交卷者，雖伊等草茅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燭，最滋弊竇。至於連宵達旦，則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作四題，尚不過日入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況殿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爲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遴才之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九七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丙辰〕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福建道御史李翮奏，申定殿試規條：一、士子不得豫行撰擬策聯，分送請託。策冒不拘字數，至數行後泛寫套語頌揚者，不准濫厠前茅。臣等查此係舊例，但恐行之日久，復開僥倖之端，應請申明乾隆四年所奉聖諭，嚴切飭禁。一、試卷請自第一名起，至二甲末，通行進呈。臣等查歷來辦理，俱於傳臚後，另派大臣覆行察看。近科每有將二甲卷奏明移置三甲末者，是二、三甲試卷原聽欽派大臣察看，所奏應毋庸議。一、殿試策草本，官爲辦理，即將策内款式開具首頁，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給發。如查有用坊間草本者，以夾帶論。交卷時，將草本另行彌封，俟發榜後，交察看標識大臣查覈，應如所奏。一、策題請於文華殿刊刻。臣等查，向例閱卷大臣於殿試前一日，恭領題目，即繕寫連夜刊刻。文華殿兩廊勢難容匠役人等，所奏似不可行。至稱士子内由中書及謄録中式者，每在誥勅房、國史館等處住宿探聽。應交該管官於殿試前一日，除各處值宿官役外，倘有在内私自逗留者，察出交部治罪。」得旨：「依議。其内閣刊刻題紙時，著添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在彼稽查，著爲令。」

科目

文科

《清會典》卷三一《貢舉》　凡貢舉之法，太學及直省府州縣學諸生三年賓興，試於順天府、各布政使司，曰鄉試；取其中式者貢於部，合天下貢士大比之，曰會試；取其中式者以聞，皇帝親策試於太和殿丹墀，曰殿試。

凡試有定期：歲在子、卯、午、酉，以八月鄉試，丑、辰、未、戌，以三月會試，均於九日、十有二日、十有五日鎖闈三試之。會試及大省鄉試，揭曉以逾月十有五日，中省先五日，小省再先五日爲率。

殿試以四月二十六日，傳臚以五月一日。

凡試以文藝，鄉會試均第一場書藝三，論一，第二場經藝四，五言八韻詩一，第三場時務策五。殿試御製策問，令貢士條對經書，文取雅正，詩取清華，策對取切實敷陳。浮文妨要及詭異雷同者皆不録。

凡考官，鄉試正副各一人，由部列侍郎以下，編、檢、中、贊、科、道、中書、評事、博士以上官，會試正副各二人，簡用正一人，副二人，或正二人，副一人，均竢欽命。列大學士、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殿試讀卷官十有四人，列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各疏請簡用。

凡同考官，鄉試順天十有八人，由部列員外郎以下，評博以上官，會試十有八人，列翰、詹、給事中、部曹，各疏請簡用。各省鄉試，江南十有八人，浙江十有六人，江西十有四人，山東、河南各十有二人，福建十有一人，湖北、陝西、廣東、廣西各十人，山西、湖南各九人，雲南、貴州各八人，由監臨官於所屬府同知、通判、知州縣内選擇入闈。

凡慎選考官，除三品以上簡自宸衷外，吏部咨取四品以下由進士出身官，恭

竣御試，按欽定名次引見，仍開列具疏，候旨簡用。

凡經理試事，鄉試順天監臨以府尹，提調以府丞，內外監試以御史，各省監臨以巡撫，提調監試以道員，內監試亦以道員，或府佐；會試知貢舉以本部侍郎，提調以儀制司官；殿試提調以本部尚書、侍郎，監試均以御史。

凡執事，鄉試、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暨收掌試卷，均以主事等官，各省鄉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以知縣，對讀以歲考降青生，謄錄以州縣掾吏；殿試受卷、彌封、收掌以翰林，給事中、內閣侍讀、中書、本部儀制司官。供給官，鄉試以府倅，會試以本部精繕司官，率京縣丞史，殿試以光祿寺官。

凡送試，鄉試由學政錄取，科舉每中式一名，大省準錄科八十名，中省六十名，小省五十名；副榜一名，準錄科二十名。國子監錄取貢監生，分南、北、中卷，數亦如之。京學教習、各館謄錄生、部院筆帖式、欽天監天文生、貢監生由國子監，生員由順天學政錄科考取，然後册送鄉試。會試由本省布政使司咨呈送部，直隸限豫年十二月，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十一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廣十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九月，各如期起送。司府稽遲違限，由部覈參。舉人用中書、評事、博士、太學師儒、筆帖式者，由該管衙門，直省教官由布政使司，各給文送部。貢監生初於京闈中式，不及回籍起文者，取具同鄉官印結呈明，均準應試。

凡試規，會試及順天鄉試書義三題、詩題，皆由欽命，試前一日，本部侍郎、順天府尹恭領，詣貢院交知貢舉，提調送入內簾，經義、策論各省鄉試四子書題、詩題，皆正副考官公定，校刻題紙。是日，應試者由貢院東西門魚貫序進，聽唱名搜檢，入大門，給卷，各歸號舍。試日五鼓，內簾出題紙，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視執事官分送號舍，及早晚給飲食，毋有不周。試畢，隨其交卷次第，給籤驗出，三試皆同。

殿試前一日，讀卷官恭領制策，扃內閣門刊版揭黃畢，翼日所司設案於太和殿左楹之南，又設案於丹陛正中，設諸貢士試案於東西丹墀，內閣官奉制策入殿，陳於東案。讀卷暨執事官入丹墀左，西面序立。諸貢士集午門外，聽本部唱名給卷。鑾儀校代執考具，鴻臚官引，由左右掖門入昭德、貞度門，至丹墀東西班末序立，均東西面。大學士一人入殿左門，奉制策出中門，授禮部尚書。尚書跪接興，陳於丹陛案，北面跪三叩興。儀制司官舉案，降自中階，陳於御道正中。讀卷暨諸執事官就拜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復位立。諸貢士就拜位三跪九叩畢，仍北面立。本部儀制司官奉制策分授諸貢士，諸貢士跪受，三叩興，各就試案。讀卷官出，竣於內閣。諸貢士對策畢，鑾儀校引出長安門，各退。

凡試卷，鄉會試由提調鈐考舍坐號，授應試者。每場試竣，受卷所檢墨卷違式者揭於院壁，以合式者移彌封所，糊名坐號，改鈐內號，皆簿記之。謄錄所易書以朱。對讀所取墨卷校訛，譌脫改注以紫。收掌官鈐內號於朱卷。既畢，監試以朱卷送內簾，交內監試收入。殿試受卷官稽卷數，彌封官糊名不易書，收掌官齎卷，及監試御史送內閣，交讀卷官校閱。

凡閱卷，鄉會試由內收掌分經，送各同考官，閱以藍筆，擇三試全佳者爲首薦，其第一場文義致佳，二、三場無疵，第一場文義無疵，二、三場致佳者爲次，薦考官閱以墨筆。既入選，副考官書「取」，正考官書「中」。不入選者，批摘瑕疵，仍取各經房落卷通校，有佳卷未薦者特拔之，廼書取中名次於卷端，以待揭曉。殿試收掌官以卷送讀卷官分閱公定，前列十卷進呈御覽，皇帝御便殿，召讀卷官入，記注官隨入侍班，賜讀卷官坐，各就位一叩坐，皇帝親定甲乙，命大學士一人秉筆書一甲三名至二甲七名於卷端。既畢，奉卷出至內閣，扃門拆卷，書榜以待傳臚。

凡出榜，鄉會試由考官諏日豫行知貢舉、監臨，屆期內簾啓門，及外簾各官會於一堂，出中式朱卷，對內號，坐號，檢校墨卷無譌，廼按名書榜畢，各官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禮。鄉試於順天府及各布政使司署前，會試於本部署前，懸榜三日。殿試讀卷畢，以欽定前十名合二三甲進士名次，書黃榜進呈御覽。翼日，所司設案於太和殿內及丹陛如策士儀，內閣官奉黃榜入殿，陳於案。鑾儀衛備黃蓋，雲盤於殿階下，設龍亭於午門外，鴻臚官六人立於丹陛東階，每階二人，皆西面，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樂部和聲署陳樂，懸皇帝禮服御殿，王公百官朝服侍班如常朝儀，諸貢士於丹墀東西班末，北面序立。讀卷暨執事官出班就拜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大學士奉黃榜出，授禮部尚書。尚書跪接興，陳於丹陛案，北面跪三叩興，退立於左。鳴贊贊：「有制。」諸貢士跪，宣制官奉制至丹陛南，西面立，宣訖，廼唱第一甲第一名暨二名、三名，皆傳唱者三。鴻臚官引出班，至御道東西，各以次跪。又傳唱二甲一名、三甲一名某某等若干名，不出班，均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贊舉榜，禮部尚書詣案跪，奉榜興，降自中階，駕興還宮。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禮部堂司官暨一甲進士隨榜出太和門中門，諸進士東班由昭德門，西班由貞度門出，至午門外，陳榜於龍亭。和聲署樂作，御仗

前導，出長安左門，懸榜三日。

凡中額，鄉試順天、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諸生及直省貢監生肄業太學者，皆分編字號取中，共二百十有五名；川、廣、雲、貴貢監生每二十卷中一名，無定額；山東六十九名，山西六十名，河南七十一名，江蘇七十六名，安徽四十五名，江西、浙江皆九十四名，福建八十五名，湖北四十八名，湖南四十五名，陝西六十一名，四川六十名，廣東七十二名，廣西四十五名，雲南五十五名，貴州四十名；副榜視正榜取五之一以爲額；會試竣三試既畢之後，知貢舉分列直省貢士卷數，疏請欽定中額。殿試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數，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各有差。

凡官生卷，京堂五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文三品，武官二品以上之子若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鄉試，準作官生卷。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生官卷以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官卷以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官卷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官卷以十名取中一名。如官卷不滿十者，入民卷通校，文不充數者以民卷補中。

凡迴避，會試及順天鄉試考官、同考官、知貢舉、提調、監試及外簾執事官之子弟宗族有服姻婭，皆令迴避，不得與試。

凡磨勘，鄉試以取中朱墨卷解部，由部奏請以京堂三品以下、翰詹六品以上官，暨給事中、御史，集天安門朝房，各分卷磨勘。會試出榜後，由部請旨，簡員磨勘。有違式干禁者，皆論如法。

凡賜燕，鄉會試賜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同考、執事各官燕。鄉試初入闈，順天燕於府署，各省燕於布政使司。會試入闈出闈，均燕於禮部。及鄉試揭曉，賜考官以下至中式諸生燕，曰鹿鳴燕。殿試傳臚，賜一甲進士三人燕於順天府，府尹暨丞送歸第。翼日賜讀卷官以下至諸進士燕於禮部，命內大臣一人主席，曰恩榮燕。與燕者皆簪花行禮。儀見精膳司。

凡賞賚，諸生中式各賜冠服及白金二十兩，會試給公車費，既成進士，賜白金三十兩，一甲三名外加五十兩，第一名朝冠朝衣，二名以下表裏各一端。

凡科場條例，據屢科沿革及見行事宜纂輯成編，每三年續編，頒發直省遵行。

武科

沿革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七 〔順治二年六月〕乙丑，兵部以天下鄉試武舉，應於十月舉行，列條例上請。得旨：「照舊例行。」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八 〔順治八年七月〕戊寅兵部奏言：「江南改爲省，其武闈不應分上江下江，應照各省事例，統於省城鄉試。」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七六 〔順治十年閏六月〕丙子，詔停止將材武舉，不准推用。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 〔康熙五年五月〕壬午，命貴州舉行武鄉試，照文闈額數，取中二十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 〔康熙五年六月甲戌〕以四川省應試武生數不滿百，停止本科武鄉試。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五一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庚午〕貴州巡撫定長奏：「武闈鄉試，原以拔取本省武生。其兵丁及外委千把一體考試，原屬廣搜英俊之意。今歲貴州武鄉試，馬步守兵入場，臣密記於馬兵內，取中三名。又有現任武職子弟，頂冒兵糧入場者，俱暗記不録。查營兵入場，例無馬步守之分，未免太濫。請嗣後將步守概停咨送，馬兵內才技優嫻文義通曉者，由該營送考。至現任武職子弟頂冒入場，本干功令，向例於中式後察出，止將保送各員議處，似未周備。請嗣後將保送各員及現任武職一併分別嚴加議處。督撫、提鎮失察徇縱，分別議處。」下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行。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八 〔順治三年九月〕乙巳，兵部疏言：「本年九月初九等日，會試天下武舉。察照舊例，考試應用官役、紙張、器物等項，應向各衙門取用。俟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預備辦送。用內三院官二員爲主考官，科員二員、部員二員爲同考官，御史二員爲監試官。其受卷、彌封、謄録、對讀、關防，及巡視等官，俱於臣部各司官內差委。主考官聘幣各表二裏二，同考官各表一裏一。初九日試騎射，十二日試步射，十五日試策論。」詔如議。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二 〔順治十七年二月己酉〕兵部以再行會試武舉，照例題請內閣大臣監射。命內大臣及大學士監射，并諭永著爲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五 〔順治十七年五月丙子〕罰武會試主考黄

機、張士甄俸各一年，以取中武舉李言等十人不善騎射故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五一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庚辰〕兵部議覆：「山西布政使多綸奏請停年老武舉會試一摺，查武闈例重外場，弓馬技勇必年力盛壯，始克嫻熟。乾隆九年，部議武生年屆六十不准應試，會試自當一體照辦。應如所請，行令各督撫，於會試時轉飭地方官，確查武舉年歲，逾六十者停其咨送。」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四六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丙寅朔〕兵部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奏稱，武舉恃有護符，不赴會試，惟以欺凌武斷爲事，請定議查辦等語，應如所奏。嗣後武舉中式後，三科不會試者，地方官查明，果因親老事故，出具册結送學政察覈報部。如無故三科不會試，且在籍滋事者，各該學政嚴查，仍照武生例，小則戒飭，大則詳請題革。又稱，武舉違限不赴學臣衙門填寫親供，請議處等語。查武闈發榜後，正值學臣新舊交代，中式舉子散處通省，未能依限赴填。嗣後榜發，該布政司即頒親供式樣，行各州縣，令中式舉子就近親填，仍送布政司，同試卷解部磨對。如仍故抗不填，地方官即詳參處。」從之。

考試程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三　〔順治十二年九月〕壬寅，諭兵部：「國家選舉人才，共襄治理，文武兩途允宜并重。今科武舉，中式二百二十名，應照文進士一體殿試，朕親行閲視，先試馬步箭，次試策文，永著爲例。其應行事宜，并考試日期，爾部速議具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四　〔順治十二年十月壬子〕定殿試武舉儀注：先一日，兵部官、鴻臚寺官設策案於太和殿內東偏，又設一黄案於殿外丹陛正中。光禄寺官備試桌於丹墀左右。次日早，候皇上陞殿，讀卷官并執事等官各具朝服，赴丹墀聽鴻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内院官進殿内策案前侍立，兵部官在殿外丹陛西邊侍立。内院官以策題付兵部官，兵部官跪受，至丹陛正中黄案前，跪，置案上，行三叩頭禮，舉策題案，從丹陛下，置於御道中。衆武舉聽鴻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分東西侍立，鴻臚寺官又引衆武舉赴策題案前列班，贊跪，衆武舉跪。兵部官散題畢，贊叩頭。衆武舉行三叩頭禮，各就試桌。其受卷、掌卷、彌封等官，候衆武舉對策畢，將試卷收貯箱内，讀卷官於午門外東直房公閲。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四　〔順治十二年十月〕丙寅，諭兵部：「今科武進士，經朕親試選取于國柱等二十三名，武藝可觀，且係本朝初行殿試，宜加優異，第一名著授副將品級，第二名著授參將品級，第三名著授遊擊品級，第四名以至二十三名俱照例授以應得品級。伊等在京習學騎射，贍養需資，俱著先行照品給與俸禄頂帶，俟滿一年，爾部題請選授。」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一　〔順治十五年十月癸酉〕兵部遵旨議：「武殿試讀卷、傳臚儀注，俱照文場例。」報可。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五　〔順治十八年十月〕癸亥，兵部題請殿試天下武舉，得旨：「武闈已考過步箭及策論，又經内試選定，著停止殿試。」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五年庚寅〕諭武殿試讀卷官等：「今天下太平日久，曾經戰陣大臣已少，知海上用兵之法者益稀，日後臺灣不無可慮。朕甲子年南巡，由江寧登舟而下，至黄天蕩江風大作，衆皆危懼，朕獨令衝風而行。朕佇立船頭，射江豚畧不經意。後又南巡，乘船渡江，微覺心動。去歲之行，見人渡江者，即爲心悸。由此觀之，皆年爲之也。大約年少則血氣强，年老則血氣衰。嘗問之宿將，皆云年力少壯，故能登城蹈險，今則怯矣。凡將軍、提督、總兵官，當年少時冒鋒鏑，越險阻，所在効力。及位至大僚，家亦富饒，而年齒漸高，設一旦有事，使之率兵而行，欲其奮勇効命如前，何可得耶！」又諭曰：「凡人必耐得勞苦，乃能有成。不耐勞苦，到處無用。不但武臣爲然，即文臣若不勞苦，學問如何成就。今爾等二三老臣，年雖高而勤勞實甚。觀部院官，止圖安逸，凡事俱不經心。兵部前以會試人未到齊，請展限數日，此彼所親奏之事也。昨問續到幾人，堂官俱不知。因令問司官筆帖式，亦皆不知。朕之使問司官筆帖式者，原欲伊等知愧，不知伊等亦知之否。至於會議時，九卿内但一二人立議，餘皆隨班畫題，竟無一留心任事之人矣。」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一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癸亥，上御暢春園内西廠，閲試武舉騎射技勇畢，諭武殿試讀卷官等曰：「今兵丁讀書考試，誠一美事。武職雖以騎射嫻熟人材壯健爲要，若不知讀書，則不知兵法。今提鎮等官，俱簡用學問優者。該管兵丁令其教習，故爲兵者亦皆鼓舞而讀書者多矣。」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〇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丁未〕兵部議覆：「户科給事中王又旦疏言，各省武闈，一場、二場校騎射，試技勇，乃監臨之責。至三場閲卷，各省參差，似當酌爲一定經制。查武闈鄉試例，在京，欽點主考官出題；在外，巡撫出題，而監射衡文官員，聽巡撫酌量選用，遂至各省參差不一。

嗣後應令巡撫總任其事。至同考官，於有司中進士出身者選用四員。如無進士出身之有司，乃以舉人貢生各官內選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〇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庚辰〕兵部議覆：「四川道御史劉若鼐疏言：武闈考試，請立空白印册二本，第一場馬箭合式武生，於面上用印時，即令本生親註姓名、籍貫、年貌於印册。第二場合式者亦如之。至第三場策論取中，即將前印册字跡磨對，以杜頂冒之弊。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七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癸丑，上御暢春園內西廠，閱試武舉騎射技勇選宋如柏等十五人，再試以騎步射。令善射侍衛等射畢，上親射二次，每發皆中。諭大學士等：「近見直隸各省考取武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或一省偏少，皆因不知其弓馬武藝，止憑文章取中，以致騎射嫻熟諳習韜畧之人，多有遺漏。嗣後考取武進士，不必拘定額數，俟天下會試武舉，齊集京師，令該部將各省赴試到部武舉，照例考試弓馬，將合式武舉等實數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照考取文進士例，按省酌定取中武進士額數。考取時，就本省卷內擇佳者，照所定數取中。如此，則學習武藝弓馬優長者不致遺漏矣。」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〇 〔雍正二年五月癸丑〕兵部議覆：「吏部侍郎史貽直條奏，武闈直省鄉試，請照會試例，擇其弓馬嫻熟技勇出群者，另立好字號，以便取拔。應如所請。」得旨：「考試武舉，議定編好字號。在京武鄉試，朕派信用大臣考試。嗣後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著於解部武鄉試録內註明，以便會試時查對。」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〇 〔雍正七年八月己酉〕諭兵部：「各省每科考試武舉，例用該省巡撫爲主考官。其閱看文字，則用屬下舉人、進士出身之同知州縣等爲同考官。朕思各省巡撫多有未曾學習騎射技勇者，何以評定舉子外場之優劣。從今科爲始，各省巡撫考試武舉時，著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一員，同考外場，秉公拔取。若提鎮駐劄路遠，或因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派委副將一員代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七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丙申，諭內閣：「武場鄉會兩試，原期選俊儲材，所以人材壯健，技勇兼優者，外場考試另編好字號，竝分別雙單，令入內場。再考試文藝，比較取中，以杜冒濫倖進諸弊。本年武會試有頂替進場作弊者，當經查出，交部治罪。又有人材技勇皆屬平常，而考試大臣濫列好字號入場取中者，現在查參黜革議處，俾各知儆戒。至於各省學臣考試，聞有弓馬平庸，文理粗通之人，混入內場，越號換卷，傳遞代筆，希圖取利。以致好字號之武童自知文理平常，賄囑倩代。揆厥所由，總因府州縣考試時，每以廣收博取市寬大之名，無論騎射優劣，悉行録送。遂令技藝不堪，漢仗猥瑣之輩混入內場，種種作弊。嗣後府州縣官考試武童，儻不悉心校閱，濫行録送者，著該學政題參議處。其該學政校閱外場尤當加意選擇，若將平常懦弱之人濫列好字號入場取中，亦著督撫查參。庶武場之宿弊可除，鄉會之人材日盛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八八 〔乾隆四十年八月庚寅〕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奏稱，會試武舉，分派四圍，大約漢軍、直隸居前，雲、貴等省居後，易啟豫爲揣摩之弊，請於試期前一日，按各省人數，分册封固，臨期籤掣分圍考試，應如所奏。又奏稱，中式武舉之弓刀石，請於殿試時覆對。查殿試時始行覆對，恐難詳晰，應先期簡員演試，如前後參差，將該武舉照文會試磨勘例，罰停殿試一科，原挑取之監射大臣交部議處。」從之。

又議覆：「御史李廷欽奏稱，武圍外場，箭册記載最關緊要。監射大臣毋得隨帶多人，以防洩漏，應如所奏。除箭册自行登記，無庸假手官員，概不准隨帶外，其隨旁跟役亦不得過四名。又據奏稱，監射大臣不准晚歸私宅，請於外圍附近處住宿。查應試武舉皆係聚處外圍之旁，恐易探聽消息，應於域內距外圍稍遠處住宿，並請嗣後武闈鄉試亦照此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六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癸亥，諭：「據惠齡奏辦理武闈事宜摺內稱，連場較閱，將各武生照例考試馬箭、地毬及步箭、弓刀石等技，將弓馬熟嫻，技勇可觀，年力强壯者，挑取記註，其餘生疎軟弱者一概汰去。仍出示曉諭，將該生等或因騎射，或因技勇未能入選之處，於各名下詳細註明，使該生等各知汰去之故等語。所辦可嘉，已於摺內批示。向來武闈較閱率多循例辦理，未能實心甄別。是以順天武鄉試及武會試，特派皇子、大臣監同閱看，以昭慎重。至各省舉行武闈，係巡撫專司其事，往往於技勇弓馬並不認真考校，無所激勸。今惠齡將各生技藝可觀者密爲挑取，仍將未能入選之人於名下註明出示，使被汰之故曉然共知，令各生等自知愧勉思奮，所辦殊爲妥善。各省巡撫俱當照此辦理，認真校閱，不得草率從事，以副掄才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六九 〔嘉慶十八年五月乙未〕諭內閣：「向來滿洲、蒙古旗人俱應武鄉會試，後經停止。國家甄拔人材，文武並進。現在文場鄉

會試，滿洲、蒙古與漢人一體應考，按額取中。旗人尤應習武，武場亦當一律辦理。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查舊例，妥議章程具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二四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乙卯，諭内閣：「先福奏覈實取中駐防武舉一摺，所奏是。鄉試考取武舉，必須馬步射與弓石俱能合式者，方准取中。各省駐防應武鄉試之人，馬步箭素所練習，合式者多，於弓石鮮能合格。若一概送考，不能取中，未免徒勞往返。嗣後設立駐防省分，凡遇鄉試之年，著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將應試各旗武生及前鋒等，均先行認真甄别，其馬步箭與弓石俱能合式者，方准録科送考，其不合式者即行駁退，無庸録送，以昭覈實。」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〇八　〔道光六年十月〕乙丑，諭内閣：「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奏覆試中式武舉章程一摺。舊例覆試停科，下屆仍令覆試，積至三次，即行斥革，固覺過重。惟概免其再令覆試，迫補行殿試時，仍不合式，轉致紛繁。自應循照舊例，量爲變通。仍令隨同新科武舉覆試，寬其斥革之罰，與以登進之階。嗣後武鄉會試，著該考官悉心甄别，除弓、刀、石三項皆係三號者不准合式外，如有一二項頭二號者，固爲合式。即有一項頭號，二項二號，並三項俱係二號者，俱准合式。仍以三項頭號爲最優。取中覆試時，即照初次填註字號，認真考校。所有中式武舉覆試技勇不符，及覆試合式，殿試技勇不符，罰令停科者，下屆概令隨同新科武舉覆試。積至三次覆試不能合式，即將中式字樣註銷，仍留武舉，准其入營差操，按照該武舉科分，照例銓選。其該武舉等初次覆試，因何項不符罰科者，下屆即覆試何項，以歸簡易。至取士必嚴初進，各直省考試武童，亦宜慎重遴選。向來取進童生，原有缺額勿濫之例，乃近時每因人數不敷，輒以技藝輭弱之人取充學額，何以杜倖進而拔真材。著通諭各省學政，嗣後考試武童時，務須一體嚴加選擇。如人數不敷，即行缺額，毋得濫竽充數。」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〇一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壬申〕又諭：「前因兵部議駁御史達鏞條奏，明定雙好格式，酌量予以定額，當交該部再行妥議。兹據該部奏稱，武闈挑取雙好，分按各圍應試人數，每百名酌挑二十二名；不及百名者，即按數遞減等語。分圍校閱，務在嚴明得人。嗣後監射較射大臣，總須嚴加鑒拔，每百名挑取不得逾二十二名之數，如不得人，即再行減少，亦無不可，斷不得以才技未嫻之人勉强挑取充數，致滋冒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四四　〔道光十三年十月〕己未，諭内閣：「向來武會試内場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内選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内選取。是以各武舉試卷彌封後，仍送外簾御史，各照原箭册印明雙單好字號，馬箭、地毬、步箭、弓刀石，於各卷面上分六項填註，移送内簾，以憑去取，此定例也。武科之設，以外場爲主，其弓力强弱尤足定其優劣。至馬步箭本有一日之長短，第能合式，自可命中。即如朕御紫光閣試中式武舉馬步箭，其能全中者，再閱時未必仍能疊中。至默寫《武經》，又其餘事，斷不能憑此爲去取。本科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爲正副考官，宜如何認真考覈，爲國求材，乃殿試後特命軍機大臣覆覈箭册，除貴州本無雙好，此次中式單好武舉王家燮、陳正坤應無庸議外，辰字圍福建武舉，現有雙好一名，取中單好許逢時一名。陝甘有雙好四名，除吕廷魁、丁定國二人中式外，取中單好馬興臨一名。宿字圍滿洲、蒙古有雙好五名，除慶喜、隆山、雅爾胡善三人中式外，取中單好烏和哩一名。列字圍山東有雙好六名，除紀冠軍、唐汝藩、樓夢麟三人中式外，取中單好楊雲鳳一名。廣東有雙好五名，除韓南輝、何如啟二人中式外，取中單好李達元、池化鰲二名。此數人俱僅開十力弓，惟烏和哩開十二力弓。及派員覆試，又復不符。其馬興臨、許逢時二人覆試弓亦不符，尤不可解。究竟該考官等置雙好而中單好，以何爲憑？若以中箭多寡爲辭，則陝甘雙好中，均係馬步全中，何以舍此取彼？若以默寫《武經》爲去取，則是重其所輕。伊等有心支吾欺飾，强詞奪理，其咎更重。至内簾監試御史蘇芳阿，給事中黄爵滋，試卷原不寓目，亦不應干預考官取中之事。第現有雙好字號，考官取中單好，出闈後即應據實劾參，何竟緘默不言，亦安用此監試爲耶？白鎔、胡達源、蘇芳阿、黄爵滋，俱著單銜各具摺明白回奏，不准會商連銜。」【略】

乙丑，諭内閣：「本日據吏部奏，嚴議武會試正副考官白鎔等，分别降調降留，均屬咎所應得。歷科武會試内場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内選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内選取，此定例也。本科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爲正副考官，自當認真考覈，以備干城之選。乃置雙好而中單好，至有六名之多，及至派員覆試，許逢時、馬興臨、烏和哩均以弓力不符停科，其未經停科之楊雲鳳、李達元、池化鰲均以衛守備用。可見此次中式單好武舉六名，技藝俱極平常。其外場監射、較射王大臣考校尚屬秉公，並未屈抑人才，而白鎔等悍然不顧，以千人共見之技，竟至上下其手，實不平允。朕不爲已甚，姑勿深究，白鎔著降補大理寺卿，胡達源著降補翰林院侍講，以示薄懲。御史蘇芳阿、給事中黄爵滋，部議降二級

留任之處，均著加恩改爲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此係朕量從寬典，該員等當知感知懼，勉圖後效。嗣後武會試揭曉後，宜如何倣照文會試之例，派員將取中各武舉比對監射較射各册，覆加磨勘之處，著兵部妥議章程具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四五〔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丁卯朔〕諭内閣：「武科爲掄才大典，所有派出監射、較射之王大臣，宜如何公平考校，以副朕求才若渴之心。歷科中式武舉，俱有能開出號弓者，是以一甲進士，即在此内挑取。上年壬辰科中式武舉，雖有出號弓，而比較馬步箭及刀石技勇之優劣，拔取一甲一名李廣金係十二力，本科朕親試中式武舉内牛鳳山、孫和平，俱報開十二力弓。朕見其從容引滿，因賞給十三力弓，仍能開滿。可見此中不乏人才，皆由監射、較射之王大臣自顧考成，慮覆試殿試時弓力不符，先爲此避重就輕之舉。武科大典，竟無一出號弓，成何事體？若使牛鳳山等竟不能開出號弓，朕憑何取中一甲武進士乎？嗣後各直省考試武場，當認真挑取練習挽强之技，其派出監射、較射之王大臣等，務須秉公校閲，爲國求才，用備干城之選，不得規避處分，屈抑人才，豫爲弓力不符地步。再八力弓係屬三號，歷科間有備數充選之人，究非上乘。本科會試中式武舉陳正坤、常奎基、佘碧元、王家燮，俱係開八力弓，未免過多，甚不出色。嗣後有似此開八力弓，而刀石並無頭號者，該王大臣等即不准挑入好字，以杜倖進而拔真才。」【略】

兵部議奏：「請自乙未科武會試起，照文會試例，奏派大臣專司磨勘。榜發次日，令提調司員檢齊各圍監射較射箭册，交該大臣公同比較。或該省本無雙好，准於單好内取中。但單好内弓、刀、石三項，亦須比較强弱，不得僅憑中箭多少，以爲去取，違例奏參。」從之。【略】

乙亥，諭内閣：「直省考試武場，總以挽强命中爲主，弓、刀、石自當並重。督、撫、學政有衡校之責，如果秉公考閲，認真挑取，必有能開出號弓，堪登上選，以備干城之任。若僅以技勇爲重，殊不足定優劣。至技勇不過平等，或其人狀貌魁梧，馬步箭多中者，即憑以録取，尤屬虚浮習氣。試思馬步箭本有一日之短長，第能合式，即可命中，再試時未必仍能疊中。況狀貌魁梧，豈必勇力超羣？以此取材，甚非覈實之道。嗣後各直省武場考試，務當以弓力强弱分别去取。弓力既能挽强，技勇又復優嫻，自稱上選。如此認真校閲，庶可拔真才而杜倖進。」

考試内容與形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一〔順治十七年正月庚辰〕諭兵部：「武科取士，拔其韜略諳通、弓馬嫻熟者，以備將才。至於開弓、舞刀、掇石，俱屬虚文，實爲無益。以後試馬步箭、論、策，著照例行。其開弓、舞刀、掇石俱不必試。」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順治十八年九月壬午〕兵部議覆吏科給事中何澄條奏：「武闈考試之法，較射之時，如馬步嫻熟，箭數合式者，選取；其馬步生疏，式樣不如法者，雖倖合箭數，不准選取，仍照舊例，詳註卷面，以便閲卷分别名次，不得專憑策論定爲高下。」得旨：「武闈著先試策論，後試馬步箭。」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〇〔康熙二十八年三月壬辰〕先是，兵部議，江西道御史錢三錫請定武闈條例一疏，以馬步箭中三箭、步箭中二箭者爲合式。奉旨：「馬箭弓刀等項俱已合式，惟因步箭中不及兩箭，不准合式，似屬屈抑。著再議。」至是議，步箭雖未中式，其射法精善者，亦准考取。至比箭之時，應令内大臣、都統、内閣大臣與臣部公同監試，庶善射者不致遺漏。得旨：「嗣後武鄉會考試馬箭，以中四箭爲合式；步箭以中一箭爲合式。餘依議。」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九〔康熙三十二年四月壬辰〕諭兵部：「武鄉會試舊例，射的以八十步爲則，太遠，善射者不能多中，人材或致遺棄。嗣後改爲五十步，以中二箭爲合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五〔康熙三十三年九月丁亥〕諭大學士等：「朕閲今年武闈試録，江、浙人中式者多，山西、河南兩省各中一人。如此恐致遺失人材。武進士之文，不過熟記成語，抄寫舊套而已。論文取中，必致不均而人材亦多遺漏，必以馬步箭俱優，人材出衆者爲佳耳。」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四〔康熙四十九年十月〕庚午，九卿等議覆：「太原總兵官馬見伯疏言，武經七書請揀選頒行。查武經七書，惟《孫子》、《吴子》及《司馬法》議論近正。嗣後考試武生武童，論二篇，一題出《論語》、《孟子》，一題出《孫子》、《吴子》及《司馬法》。舊例鄉會試論一篇，策二篇，今改出論題二，策題一。」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八〔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丁巳〕兵部議覆：「江蘇巡撫陳宏謀疏請更定武場事宜：一、各省考試均於三回馬箭後，復射地毬一回，事涉重複，徒稽時日。請馬箭止試二次，即試地毬一箭，以三次共中三箭者爲合式。一、步箭遠把，向例五十步，請酌改三十步。每人各射六箭，以中二箭者爲合式。至步把高寬尺寸，候部酌定。一、馬弓應以三力爲率，步弓以五力爲率。令考試之人場前註册，以便臨時抽驗。不及三力、五力者，不准合式。有

能加重者聽。一、《武經》、三子生童每就擬題宿搆，鮮能熟讀。請於考試武童時，作《論》、《孟》論一首，暫免《武經》論，先令默寫一章或幾段，以三百字爲率，錯悞及有別字者不取。均應如所請。其步把以高五尺五寸、寬二尺五寸爲程。從前考試弓刀石後，再試地毬近把之例，一併停止。」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四四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癸亥〕又諭曰：「高晉奏，請將武圍二場舞刀，改用鳥鎗，以中靶之多寡，分別字號考試一摺。所奏不可行。國家武鄉會試之設，原以文武制科，相沿舊例。不但舞刀一項全無實際，其開弓、擲石，又何獨不然。即伊等之騎射，亦難盡期有用。且向來用兵時，何嘗仗此項武舉臨陣克敵耶？至鳥鎗一項，原係制勝要器，而民間斷不宜演習多藏。即如山東逆匪王倫聚衆之事，幸羣賊不諳放鎗，易於勦滅，此顯而易見者。前因民壯内有鳥鎗手，恐日久或致滋事，曾諭令各督撫不動聲色，將鳥鎗改爲弓箭，所降諭旨甚明，高晉豈遂忘之耶？若如高晉所奏，武科改用鳥鎗，考驗準頭，則應試之武生勢必常時習學打靶，凡應禁之火藥鉛丸，俱難禁民間私相售賣。且一縣中添無數能放鳥鎗之人，久而傳習漸多，於事實爲有礙。高晉雖意在覈實，而未計及其流弊將無所底止，所謂知其一未知其二。高晉久任封疆，尚屬歷練曉事，何此奏不達事理若是耶？所奏斷不可行。不必復交部議，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八六 〔嘉慶十二年十月乙未〕諭内閣：「御史陸言奏，條陳武闈事宜一摺，所稱地毬一項宜統馬步箭覈算一條，向來武闈鄉會考試，均以馬步箭中數之多寡，分別優劣。其地毬一項，原應併入總算，不得以地毬未中，概行黜落。該御史所奏不爲無見。至所稱卷面宜用全頁，試卷宜添横格，及落卷宜令諸生領回閱看三條，皆内場防弊之事，殊覺無謂。武闈鄉會試内場考試，所校策論各藝，俱係傳遞代倩，全非出於應試士子本人之手，朕所稔知。其試卷彌封等事，竟是虚文。以弓馬技勇衆人共見之優劣，不據以定去取，轉憑假借之文藝，暗中摸索，屈抑真才，殊非覈實之道。朕意欲將武鄉會試之内場裁徹，於考試外場時，先行簡派二三品大員分圍考校，再派令王大臣等覆加總覈，以定去取。如此則應試士子等舍其所短，而較其所長，庶於掄材防弊有裨。其應如何酌定章程，量爲變通，及殿試亦應一例辦理之處，著大學士、九卿詳悉妥議具奏。」尋議：「請嗣後内場策論改爲默寫《武經》，由主考官擬出一段，約百餘字，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亂者，即爲違式。其試卷照舊彌封，士子等統於本日出場，毋許住宿。並令監試御史等按號嚴查。至内場正副考官二員，向例會試將内閣吏、户、禮、刑、工等部，都察院、翰林院、詹事府漢堂官職名開列。鄉試將翰林院、詹事府、官員開列，今鄉試亦請照會試之例，開列請簡。内簾考官自可裁徹。所有殿試及各省鄉試，並學政考試，俱請改爲默寫《武經》。其殿試讀卷官，仍請奏派。至考閱外場，監射大臣等，全以箭數、弓力、刀石斤重爲憑，於衆人共見之地，分别去取，自不致稍有偏私。其會試中式之後，復有欽派大臣覆勘定例，辦理尚爲允協，似可仍循其舊。」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九〇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甲申〕諭内閣：「兵部議駁温汝適條奏武闈詳覈内場一摺，所議甚是。國家設科取士，文武分途。武闈以騎射技勇爲重，其内場新定條例，試以默寫《武經》，不過使之粗曉文義，即可備營員之選，立法已爲妥善。若如温汝適所奏，必欲令武場士子研究《論》、《孟》精義，其才質所限，恐強以所難，轉致將本業荒廢，殊失分科造士之意。温汝適所奏，實屬格礙難行。該員籍隸粤東，本省應奏之事甚多，乃專摺敷陳，爲此迂腐之論。除照部臣議駁外，温汝適仍著飭行。」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九九 〔道光十一年十月乙巳〕又諭：「御史達鏞奏請定武闈章程一摺。定例馬射三靶，相距各三十步，俾士子得有引弦持滿之候。若如該御史所奏，馬射之靶請各減六步，則三靶相離過近，三矢不及引發。且所稱第一靶，請設於考棚前二十步，以便查看，獨不思第二、第三靶轉致遼遠，更難查閱。又請於硬弓靶上繫以絲繩，直達弦上，必繩直弦彎，始爲引滿，其絲繩尺寸須定例限。試思士子臂有長短，不能一律相同，何能拘定絲繩尺寸。又據稱撥石時，用方石置於棚前，令士子撥起號石，置大石上，欲令士子將號石撥至大石上，又令何人將號石撥下，以待按名試撥。所奏各條，均屬窒礙難行，著無庸議。至比試大刀，不可使背面花不全，及刀尖拂地，此種不合格者，原不准録取，亦無庸議。所稱雙單好字應如何明定格式，及酌量人數，予以定額之處，著兵部議奏。其另片奏稱，武場附近地方，近年多有銀號布鋪之人，扮作攤攤賣藥等項，探聽風聲，隨機撞騙。著責成監試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認真訪查懲辦，以杜弊端。」

録取與出路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三 〔順治十七年三月丙寅〕兵部疏言：「武舉第二場步箭合式者不及取中之額，應否酌減。」得旨：「著取一百名。」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六　〔順治十七年六月戊子〕兵部議奏：「武進士隨侍衛學習騎射，應照例給以應得品級，一甲第一名林本直授爲副將，第二名黄建中授爲參將，第三名武瀕授爲遊擊，二甲謝文等俱爲守備。部給劄付，各支俸禄，俟滿一年，另疏題請選授。」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　〔順治十八年六月辛巳〕廣本年武會試額一百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　〔康熙五年八月己酉朔〕命奉天等處各學武生，照文生員例，附順天武鄉試，取中三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　〔康熙六年十一月乙丑〕河南道御史朱裴疏言：「國家開科取士，文武相等。查順治十五年以後，歷科武舉、武進士，未經選用者甚多。因部科効力之人，與督提劄委之人混淆雜進，躐等先用，而科目之人反不得與之較遲速，非制科取士之本意也。請將外委効勞等項，與武進士、武舉等較人數多寡，倣二八分缺之例，使科目人員量行先選。其外委各弁，須有戰功，及捕盜實績，方可特爲擢用，不得止憑督提衙門一概咨送選補。」下部議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七　〔康熙七年九月戊寅〕定武殿試一甲一名進士以參將用，二名進士以遊擊用，三名進士以署遊擊管營都司僉書用。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〇　〔康熙八年六月庚寅〕定四川武鄉試中額，照文場例，取中四十二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五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庚子〕諭大學士等：「天下武舉會試者，或其人材可用，騎射亦優，而以不合式之故，遺而不録者有之，朕意殊爲憫惜。令兵部宣示，有願効力與再試者，具呈候該部請旨，再行考試。遴選交火器營，令其服習戎事，於會試時照常考校。既晰知其人，亦便於拔取。有超羣者，即與録用。如此，則人材不致遺棄，於考試良有裨益矣。」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三九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癸卯〕諭大學士及兵部大臣等曰：「考試武舉進士，乃國家大典。視近科所取之人，武藝勇力漸不如前，此事所關甚大。當擴考試之典，以備録用。即今在内部院司官、筆帖式兼武職而歷陞堂官者不少，在外提督、總兵官由行伍出身者甚多，何地無才？現今八旗監生爲護軍驍騎者，俱有入文場考試之例。直隸各省緑旗營兵、千總把總，及年滿千總，不但人才壯健，善騎步射，其中有通曉文藝，願入場就試者，可分别令就武鄉會試。即於某人充伍爲弁之地，就近鄉試，不必令回原籍。至雲南、貴州、廣西等遠省，赴京會試者亦酌定中額，不使虚費跋涉，以示鼓勵。如此，則緑旗官兵内有才力者，俱得入彀，而武舉進士亦得實有才力之人，其於武鄉會試大有裨益矣。至福建、廣東兩省，不拘舉人、進士、生員、監生、兵民内，深諳水性，熟習水師營務之人，有願附巡哨船艦，出洋効力，擒斬盜賊，建立功名者，著該督撫查明保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壬申〕兵部遵旨議覆：「八旗漢軍、包衣人等，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筆帖式、烏林人，及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蔭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時，取中武進士八名，照文場編合字號考取。其直隸各省緑旗營兵，有願應武鄉試者，即於充伍地方，令該營將弁申送巡撫，同武生一體鄉試，於原額内取中。不中者，仍令歸伍。其千總、把總，及年滿千總等官，願應武會試者，於任事地方，令該督撫、提鎮給咨送部。年滿千總在京候選者，自行赴部具呈，同武舉一體會試，亦於原額内取中。不中者，仍回原任原職。如鄉會試中式之後，有願歸職伍者，亦令暫歸職伍。照文會試定例，雲南取中二名，貴州取中一名，廣西取中一名。至福建、廣東二省，武進士、武舉、生監或兵民人等，有熟諳水性，練習水師事宜，願隨官兵出洋巡哨効力者，該督撫預先列名咨部。果能擒殺賊衆，立有功績，該督撫保題引見，以遊守千把用。年滿千總中武進士者，照例以營衛守備另班推選，請著爲令。」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二　〔康熙四十九年七月〕庚寅，兵部議覆：「陝西肅州總兵官路振聲疏請增陝西武舉額數，應不准行。」上諭大學士等曰：「陝西人材壯健者甚多，又令兵丁一體鄉試，武舉額數苦少，則有才者不免遺漏，以致壅滯。著將武舉中額照原數增二十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一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丙子〕九卿議覆：「山東總兵官李雄題，武舉告降補用者，請先分與八旗教習，限滿以千總補用，應不准行。」得旨：「告降武舉，遽以千把補用，不諳營伍事務，殊爲無益，李雄所題亦是。將伊等分撥八旗，照漢護軍一體學習，再行補用。」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一　〔雍正二年六月〕己丑，兵部等部遵旨議覆：

「武舉、武進士作何銓選，不令壅滯之處。查每科武進士，前半以營守備用，後半以衛守備用。今衛守備之缺既經裁減，嗣後請將衛守備用之武進士內，再分十五名以營守備用。於雙月營守備各班之末，另立一班推補。守禦所千總裁減之外，存缺無幾，舊例糧船回空，隨幫千總以衛千總推用。此等人員，總漕稱爲明季世職子孫，今既非世職，應停其頂補，請將揀選之武舉候推守禦所千總人員內，頂補推用。再裁缺之衛守備及現任衛所千總應陞衛守備者，請於單月營守備各班之末，添設裁班，相間輪補。至衛千總領運有二百一十一缺，加以邊衛千總照舊分隸，則所裁衛千總之缺無幾，應以候推衛千總之武舉照常銓選，其裁缺另補者仍以衛千總原班補用，守禦所千總裁缺人員亦應仍以原班補用。」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六四　〔雍正五年十二月甲申〕諭兵部：「前科武進士大半皆授爲侍衛，餘亦依次俱得選用。今科進士，朕恐其多選侍衛，反不能盡心學習，所以揀選侍衛者甚少。但伊等未得一時録用，置之閒散，殊爲可惜。今特廣爲加恩，將未選侍衛之滿洲、蒙古進士授爲藍翎，交與領侍衛内大臣効力行走。漢軍進士交與該旗以驍騎校補用。其餘漢進士有人材可用者，分發各省，賞食千總俸，令督撫提鎮試看，如果材力壯勇効力勤謹者，以守備題補。」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五　〔雍正十年十一月丁酉〕諭兵部、八旗都統等：「朕看滿洲武舉、武進士等，於緑旗營不甚相宜。若與緑旗官員一體擢用，恐於營務未諳，亦且壅滯伊等陞遷之路。嗣後將伊等如何補用，及如何陞轉之處，爾等會同詳議具奏。」尋議：「八旗滿洲、蒙古武舉、武進士内，有人才出衆，騎射嫻熟者，除蒙特恩選用外，其餘俱請交各該處以伊等應得之缺補用。但伊等應補品級不同，則陞用亦宜分別。嗣後將滿洲、蒙古武舉，照漢人武舉例，會試後請派大臣驗看，分別等次。才優者列爲一等，交與該旗，於護軍校、驍騎校等缺，挨次委署試用，行走三年。勤慎明白者，入於應陞護軍校、驍騎校人員内，帶領引見補授。騎射平常者，列爲二等，駁回該旗，令其學習，以圖會試上進。内有願在該旗當護軍前鋒効力之人，亦著挑取，令其當差行走，學習嫻熟時揀選補用。其滿洲、蒙古武進士，除特恩挑選侍衛外，其餘請交該旗，於護軍校、驍騎校等缺挨次補用。行走三年，諳練稱職者，入於應陞人員内，帶領引見補授。再，此等人員，係實授者，自有應得之俸，其委署者照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例，給與錢糧米石。所服頂帶悉照委署官員之例。滿洲武舉、武進士既議以旗員補用，則現任内九門滿洲千總應請改補，以昭畫一。嗣後内九門千總缺出，請照外七門千總例，將漢軍武舉及漢軍捐納人員補用。至漢軍武進士仍照舊例，以營衛守備補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七　〔乾隆八年三月辛巳〕兵部奏：「藍翎侍衛擬補都守一途，例補單月缺，一年止用五員。查自乾隆二年丁巳科起，及世職蔭生提鎮子弟補授藍翎侍衛，而未選都守者，已積至六七十員之多。若照例選用，不獨壅滯爲患，且該員等守候多年，亦漸致衰邁。查雙、單月應用守備者，各班常有應用之人，惟雙月都司缺出，例用投供候補人員，而在部候補都司者甚少。即應行抵選之營衛守備，亦屬無幾。且現已陞至乾隆五、六兩年到任之員，請嗣後於藍翎侍衛，除例用單月都守外，如雙月都司缺出，無投供應補及卓異應陞者，即借補藍翎侍衛一缺，一年亦不得過五。俟藍翎侍衛疏通，仍復舊例。」從之。

又奏：「候選武進士，有情願隨營學習者，應倣照武舉効力之例，如在部投供者，由本部考驗，分發有題缺之省分學習試用；如在籍者，令其在督撫衙門具呈考驗，分發有題缺之鄰省學習試用。該督撫收標後，照分發武舉之例，給額内馬糧一分，隨報部註册。仍令督撫、提鎮留心試看，以五年爲率，如果弓馬嫻熟，諳練營務，遇人地相宜之題缺，即行題補。如年分已深，學習尚未滿五年，輪應銓選者，仍照伊等原班，與現在投供人員較揀選年分，等第、名次補用。如弓馬次等，人材尚可驅使，該督撫、提鎮出具切實考語，造册送部，亦照揀選年月等第名次，歸本班選用。倘弓馬庸劣，怠惰廢弛，令回本籍，報部註册，無庸銓選。再，查漢軍包衣武進士，向無分發之例，但既與漢進士一體銓用，亦當令其學習營務。應將揀選一、二等之漢軍武進士内，有情願隨標學習者，亦照漢軍武舉之例，分發巡捕營，直隸馬蘭鎮、泰寧鎮，隨營學習。其給糧及録用之處，與漢武進士一例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一八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甲子，諭：「據魯賛元奏，新科武進士挑授侍衛外，其餘應揀選營衛守備用者，請照文進士之例，一同帶領引見，恭候分別録用等語，所奏事屬近理。但新科武進士，朕臨御紫光閣，親試騎射技勇，原係一體通行閱看，即可定其等第，無庸另派大臣揀選。著兵部即於紫光閣校閱時，將上届分別營衛人數開單進呈，候朕一併酌量分記録用，併無庸重復帶領引見，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六四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己亥〕諭軍機大

臣曰：「姚棻奏武闈試竣一摺，内稱武生原有入伍食糧之例，廣西各標營出有名糧，在本地農民及異籍客民召募充補，練習需時，徒靡糧餉。若將武生挑糧學習，自應樂從，較之召募生手，更爲得力等語。各省武生，向有入伍挑糧之例。今據姚棻查明，廣西額兵有二萬三千餘名，而入伍武生不過四十餘人，爲數甚屬有限。各營出有糧缺，轉須懸缺待募。今以此等武生挑糧學習，較之新募生手，自屬得力。且各營既免空糧待人，而武生等亦上進有路，不致恃符滋事，所辦亦屬一法。但各省情形是否能照廣西省辦理之處，著傳諭各督撫，查明據實酌議覆奏，並諭姚棻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五四　〔嘉慶十年十二月〕癸巳，諭内閣：「給事中秦維嶽奏武舉揀選辦理宜速一摺，所奏甚是。各省未經中式武舉，例應考試揀選者，該部自應於武會試揭曉後迅速辦理。乃本年武會試於九月十八日揭曉，直至十一月初九等日始行揀選，又遲至二十七日揭榜，迄今尚未掣籤，辦理本屬遲延。所有兵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承辦司員著查明交部議處。仍著將此次揀選武舉即行籤掣，其情願入營者，亦即給票回籍，務於封印前一律辦竣，俾免守候。嗣後武舉揀選，著該部於會試揭曉後，照例速行考選，不得再有遲緩。」

翻譯科

沿革

《八旗通志》卷一〇三《選舉志二・八旗科第二・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　順治八年定：考試繙譯之考官，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

十四年，停止繙譯考試。

康熙四十八年，兵部議：「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級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蔭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考取。」奉旨：「依議。」

雍正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滿洲等繙譯、武藝亦俱屬緊要，應將滿洲另繙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爾等會同該部作何考試，額數多少等處定議具奏。」尋議覆：「嗣後八旗滿洲等，亦照漢軍考取武秀才、舉人、進士之例，秀才取四十名，舉人取二十名，進士取四名。外場停其舞刀掇石，俱令射馬步箭，有能拉勁弓、馬上熟練、樣式好者，令其入内場，另編滿字號，照漢軍例考試。其殿試亦照此例。是年禮部遵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内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又覆准：繙譯考試，新奉特旨，惟恐學習之人尚少，應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其鄉試於雍正二年十一月舉行，會試於雍正三年二月舉行，殿試於三月舉行。

又定：繙譯鄉試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其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與繙譯會試。

二年定：繙譯應試士子，有滿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其書寫卷面，漢字生員應書寫「順天府儒學」，八旗貢監併繙譯生員卷面俱書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卷面俱書寫各該衙門。

四年，定繙譯鄉試增添漢軍。

又定：繙譯鄉試照順天鄉試例，於初九日頭場，十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

是年又奉旨：「考試繙譯舉人，即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考好。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目考試，其優劣便可見。這考試並不做漢文字，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内人，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即字跡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謄録。著六部各衙門繕書之筆帖式内，酌量足用選取，令其謄寫。其堪中式之卷挑選呈覽時，再行定其額數。仍選備卷呈覽。分房及看守巡察官員俱照文鄉試例派用。舅舅隆科多會同禮部確議具奏。」

又奏准：「本年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九名，並文舉人願就繙譯會試者，據各該旗册送到部，通共二十八名，人數甚少。或照原題於雍正三年二月會試，或俟取中舉人及情願入繙譯會試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奉旨：「六十名會試。」

七年九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理順天府尹事陳良弼奏：「查本年十月初七等日武闈鄉試，所有一切應行事宜，臣現在照例舉行。第查武場條例内開，直

隸各省綠旗營兵有通曉文義、願應武鄉試者，在充伍地方令該營將弁申送巡撫，同武生一體鄉試，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例內止開將所取武生併中書及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等語，並無副驍騎校、前鋒、馬兵准入鄉試之條，是以從前均未收試。現今各旗將副驍騎校、前鋒、馬兵人等願就鄉試者紛紛咨送前來，臣仰體皇上愛惜人材至意，請將八旗副驍騎校、前鋒、馬兵人等可否亦照護軍營兵鄉試之例，准其一體應試，隆恩出自聖裁。」奉旨：「護軍校、前鋒准其入場，驍騎校、馬兵亦准其入場。」

九年奉上諭：「看來蒙古旗下人能蒙古話，及能以蒙古字繙譯者甚少。如是相沿日久，蒙古文字并蒙古話必漸至廢棄，宜令蒙古旗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如有讀習漢書，情願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者，令照常考試，著在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下人俱各奮發勤學，蒙古文字並蒙古話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著大學士會同理藩院議奏。」

又定：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滿洲繙譯之例一體考試。

又遵旨議准：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滿洲繙譯之例，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爲一場，考取秀才於本年十月舉行鄉會試，於考試滿洲繙譯一同舉行。

十年，停止滿洲蒙古武科。

十二年四月奉上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路，冀收得人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准考試武場之例。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旗之材。況滿洲弓馬技勇遠勝於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至科場前列悉爲滿洲之所佔，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時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裨益，著行停止。」

乾隆二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恩科繙譯鄉試，明年二月再舉行正科繙譯鄉試。

乾隆三年題准：繙譯鄉試已歷六科，現在繙譯舉人約有百餘名。又原議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場。合之，繙譯舉人人數實係衆多，應於乾隆己未年八月舉行繙譯會試。其會試事宜，俱照題定則例辦理。

四年二月奉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者、停補者俱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賠祖父革職之員亦准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者，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概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

是年八月，禮部奏准：恭譯諭旨，除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應遵照不准考試外，查代賠祖父虧空人等，其中有已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之不同，而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原因虧空獲譴，與奉恩豁免未經治罪者有間。若不將應行准考之人與何項考試之處分晰奏明，恐八旗辦理未能畫一，而舉貢生員等或因諭旨有考試字樣，妄冀開復，以應鄉會試，致啟僥倖之端。臣等伏思已經出仕之人，與夫進士之歸班候選舉人之挑選註冊，以及貢監之捐有職銜者，從前既奉恩旨，吏部分別辦理，已多准予開復。需次銓用之人，惟其中有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原不便與奉恩豁免人等同邀開復，皇上格外加恩，准其考試，要令進身有階，不致終身擯棄，似非謂已革之舉人仍得以舉人應會試，已革之貢監、生員仍得以貢監生員應鄉試也。臣等酌議：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除查係閑散人等，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者，俱照閑散人等，准其一體考童子試，並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得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係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試，以杜冒濫。

五年奏准：查向例，遇有子、午、卯、酉年二月舉行繙譯鄉試，其科考繙譯童生多在前期十一月、十二月間。但今年因有閏月，現在天氣寒冷，難於書寫，將繙譯科考移於明年二月內，其繙譯鄉試移於明年三月內次第舉行。

七年七月，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即於文闈會試時另編字號，令其一同考試。應請分爲兩場，其頭場人衆，不必點進，於二場、三場點進。九年三月具奏：「八旗新進繙譯生員，因繙譯鄉試場期甚迫，不及與舊案生員一同考試馬步箭，可否令其一體應試之處請旨。」奉旨：「著下次再行考試。」

十一年，大學士果毅公訥親等議覆：侍郎德齡等奏稱：「繙譯生員照文生員之例，分別考試，列爲六等，以示勸懲督課。繙譯生員等亦請照文生員之例，設立滿洲教官」等語。查本年閏三月內，御史岱圖條奏，八旗繙譯童生亦照文生

之例，於進場之前，由該旗考試一次，通順者准其入場考試。經臣等議准在案。是考試繙譯之生員以前，既由該旗先將童生考試一次，始准入場，而進學之後，鄉試時令又定例科考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又添歲考，另設滿教官督課之處，均毋庸議。

是年十一月，禮部奏准：查雍正元年科場條例內開：繙譯鄉試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生員，并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等語。雍正七年奉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亦准其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皆所以廣育人才，使之各有所成就也。至於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之員，其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者。若因其已經得官，遂不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之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材之典。欽此。」是筆帖式必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始准繙譯鄉試，雍正七年所奉諭旨甚明。緣元年條例內，有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准入場之語，是以歷科以來即不由貢監出身之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及九品筆帖式，亦援照現任之例，據該旗造送，一體應試，相沿日久，漫無分別。臣等伏思鄉試大典，若不詳細辦理，甚非慎重科場之意。查九品筆帖式祇應考生員，若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應請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至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不由貢監出身者，其中不無留心滿漢文藝繙譯明通之員，既已應考多年，今若停其鄉試，則伊等限於品級，又不得降等考試生員，平日所學莫由表見，誠爲可惜。臣等詳譯雍正七年諭旨，原爲振興文學、廣育人才起見。請嗣後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有能繙譯者，仍照雍正元年定例，准其繙譯鄉試。

又，是年十二月大學士果毅公訥親等議覆：侍郎德齡等奏稱：「皇上軫念清話清文爲我朝根本，照考文生員之例考試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今滿洲等俱各奮勉學習，陸續取中繙譯生員、舉人甚多。但舉人係即補放官員之人，用在部院辦事供職，無暇肄業。至生員並無應辦之事，正可學習，若不定以考課之例，則所學日漸廢棄。請嗣後取中繙譯生員，照文生員例，交與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生員之前分別考試，列爲六等，以示勸懲。繙譯鄉試之年，亦照文鄉試録送之例，將舊有繙譯生員交與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繙譯生員之前分別考試，列在三等以上者准其入鄉試，其餘不准鄉試。再，繙譯生員平日約束教導，不可無官，亦請照文生員之例，設立滿洲教官。再，八旗蒙古人等亦蒙皇上一視同仁，准其考試蒙古繙譯生員、舉人。所有陸續考取蒙古生員，考課董率亦請一併議奏」等語。查設立繙譯科，原爲鼓舞滿洲，令諸生專意學習國語，考取時必取真才，然後未得考取之人方知奮勉勸學，而繙譯書史亦能發揮清文精粹義理。若僅照現行之例，並不分別查考，由該旗一概送考，而主考大臣又計考試人數之多寡，視其文理略通者，將就取中，以致多寡不符。是以二十餘年考過九次，殊少優等。應定考試之例，求取真才，令生員分別考試，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應如所奏，交與禮部嗣後繙譯科考時，將舊有繙譯生員預先查明，造册咨送。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生員之前定期入場，分別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例辦理。

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繙譯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童生及鄉試會試中式舉人、進士多寡未免不均。今奉諭旨，飭令臣等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循辦理，不致有多寡不均，仰見皇上慎重科名之至意。臣等伏查歷年歲科應考滿洲繙譯童生約計八九百名及一千二三百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四五十名，或八九十名不等。通計十一二名取進一名，亦有二十三四名取進一名。應考蒙古繙譯童生約八九十名，及一百一二十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八九名或十三四名不等，通計有五六名取進一名，亦有十名取進一名各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次應考文童者約計八九百名，額進九十名，在考試雖事同一例，然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據入場人數，繙譯與文童不甚懸殊，如與文童一例取進，恐應試之人俱趨易途。滿洲繙譯生員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共減三十名。嗣後滿洲繙譯生員額取六十名，至應蒙古繙譯童試之人數較之文童應試者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十名取進一名，嗣後蒙古繙譯生員額取九名。再，查歷科鄉試應考滿洲繙譯者約五百餘名，或六百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四十餘名，或五十餘名不等，通計有十名取中一名，亦有十一二名取中一名。應考蒙古繙譯者約四十餘名，或六十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五六名，或八九名不等，通計係六七八名取中一名，亦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科應文鄉試者約計五六百名，額中四十一名；滿洲繙譯自雍正年間始行開科，應試者無多，取中者亦屬無幾。至乾隆二年，迄今五科，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之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繙譯舉人每多於文舉。臣等伏思，八旗進身之階甚

廣，不止於繙譯一途。如比文舉人額數較多，未免過濫。應照文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共減八名。滿洲繙譯舉人額中三十三名，蒙古繙譯鄉試如照文鄉試之額每十名取中一名，似覺偏枯；若循歷科中式之數取中，又未免太濫。臣等酌請嗣後蒙古繙譯舉人額中六名以上，各額如無佳文，應令考官遵照定例寧缺無濫。即將來人文日盛，取中之數亦不得有逾定額。至取中繙譯進士，查直省會試中額係由禮部將會試舉人三場實在數目題請欽定中額，所有繙譯進士應照文進士之例，禮部將繙譯舉子兩場實在數目題請欽定中額，交與閱卷大臣遵旨取中。

十四年六月，順天府尹奏准：凡應繙譯鄉試者，除生員已遵例録科外，其文生員、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等，均照文鄉試八旗貢監録科之例一體録科，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概不准入場，則真才得以入彀，薄劣難以濫等，庶於考試繙譯事宜更爲周密。至録科題目，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恭請欽命，欽點大臣憑文選取，分等第名次，同科考生員名册併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昭畫一。所有録科應用供給食物、紙張、筆墨等項，應請於大、宛兩縣經費項下核銷。其餘一切事宜，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畫一辦理。

是月，順天府尹奏准：繙譯科考向例定於十一月、十二月内舉行，時屆隆冬，天寒晷短，士子頗難書寫。上科因天氣嚴寒，改期於次年二月内考試，科考甫竣接踵鄉試，新進生員緣兵部不及辦理考箭，遂致不得觀光。臣等請繙譯科試定期於十月内舉行。

十六年奏准：繙譯鄉會試請遵照文鄉會試開科恩旨一體考試，除繙譯會試應照原議於壬申年八月内同文會試合爲一場考試外，至繙譯鄉試因主考、監臨、各所等官以及應試舉子人數衆多，號舍房間俱不敷用，未便合爲考試，是以向例另立一場，於二月舉行。今文鄉試欽定三月，其繙譯鄉試應請於二月舉行。

十九年三月，大學士公傅恒等遵旨議准：查八旗繙譯鄉會試之設，原欲令滿洲人等學習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爲重。乃近年以來，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愈遠。且查康熙六十餘年之間，並非以繙譯取士，而其時之精通繙譯者未嘗不人才輩出，是繙譯鄉會二試轉覺有名無實。況八旗通曉漢文者既可專就文闈以博科第，而曉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内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不必藉鄉會試以爲進身之階。嗣後除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應請永行停止。

二十二年議准：八旗另記檔案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雍正十三年並乾隆六年議定。原係另户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户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止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再，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爲民，所有子孫應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四十年奉上諭：「御史穆隆阿請復考試繙譯舉人、進士一摺，所奏不可行，已於摺内批示矣。從前令旗人考試繙譯舉人、進士，原以清書爲滿洲根本，考試繙譯使不失滿洲本業也。後因應試人員每以尋章摘句爲事，轉失繙譯正道，殊屬無益，因諭令軍機大臣等詳加定議，除繙譯生員仍行考試，以爲考試中書、筆帖式之階，其繙譯舉人、進士俱停考試，亦欲使滿洲等屏絶浮華，敦崇實學。若必考試繙譯舉人、進士，衆人始能學習清書，精通繙譯，則前此未經考試繙譯舉人、進士時，精通繙譯者又豈乏人？可見凡事惟在務淳樸，收實效，豈在徒事虚名？滿洲等果能不失根本，不尚虚文，於滿漢諸書勤加肄業，精通繙譯，則生員、筆帖式、中書皆可考試；若必考取舉人、進士始得謂之出身，徒虚名耳，有何實用？穆隆阿此奏與朕教養旗人勸習滿洲本業之至意不相符合，不可行，著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一年奉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以來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既與文武科場日期兩不相礙，且子伊等一年之功，俾得從容究心，繙譯益臻精熟。」

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舉人、生員名册，並請由各該旗咨送順天府核辦。是年二月奏准：繙譯鄉試應考之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等，應照舊例由欽派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先期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至會試除繙譯舉人、文舉人准其考試外，其筆帖式、小京官係繙譯舉人、文舉人出身者，均准會試。又，查乾隆二十二年奉旨：「八旗童生、生員遇歲科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伊等若馬步箭不好，即將名開除，不准會試。欽此。」嗣後繙譯會試亦應請照文場之例遵行。

是年二月奉上諭：「今日據派出監視考試繙譯進士八旗舉人馬步箭之弘暢等奏稱，此次應考繙譯進士人員内，除患病有故之外，其餘步箭平常並馬箭不能

者共九人，請除名不准考試。其馬步箭尚可者僅四十七人，人數不足，應否准其考試之處請旨等語。滿洲等讀書學習繙譯，固係當務之事，而馬步箭究係滿洲根本，斷不可不至精純。不能射馬步箭，即使繙譯尚好，亦屬無用。是以先遇考試，必特派王大臣先看馬步箭，擇其稍可者方准其應試。此次步箭平常以及不能騎射之佛保等九人除名，不准考試，甚是。其餘四十七人雖不足數，並與入於貢院之例不符，而馬步箭尚可，但停止考試繙譯進士、舉人之例業已二十餘年，今朕特恩復行准考，況上年初次考試繙譯舉人，是應考進士者亦不能多有其人，若因人數不足照例不准考試，非朕教育滿洲至意。此四十七人，著加恩交該部仍行辦理考試。但八旗都統等平日辦事無多，此等事亦不能辦理乎？著通行曉諭八旗，此一次朕不深究，嗣後凡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之人，各該都統等務必嚴行察查，善爲教訓，於未考之前揀選馬步箭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倘仍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等是問，斷不寬恕也。」

又，多羅定郡王等奏准：查八旗新滿洲烏拉齊等，俱因漢仗較好，特蒙聖主施恩留駐京城。伊等子孫受主上養育之恩，一應生計學業皆與舊滿洲一樣，從前一應考試八旗，並未分別新舊，俱與舊滿洲一體報名考試，以至考中者不少，由繙譯進士陞至侍郎者俱有。自乾隆二十年奉旨停其新滿洲烏拉齊應試，遂無論新舊移駐，皆不准其考試。臣等伏思，停止新滿洲烏拉齊等考試者，係初移駐之人，俱係在本處所生，素不識文字，未嘗學問，而充數考試反染漢習，反將伊等舊業廢棄。若在京城所生，已過二三世者，平時習學騎射讀書繙譯之人甚多，原與舊滿洲蒙古無異。況三十四年所降諭旨：「內東三省人等移駐京城在此等所生子孫已過二世，於久駐京城之舊滿洲、蒙古無異，即照京城滿洲蒙古一樣補用外任。欽此。」此誠舊滿洲、新滿洲俱係皇上世僕，一體教養之意也。今准令伊等補放外任，而不准其考試，殊與聖主養育之意不符。適因繙譯乃滿洲等舊業，蒙特恩復行考試繙譯舉人、進士之例，凡考試之期預先考試清語騎射，可觀者方准送名。請嗣後除初移駐人外，其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之新滿洲烏拉齊內，如有能習繙譯者，仍照從前與舊滿洲一體考試。

四十三年奉上諭：「今年繙譯鄉試例應於八月考試，但今秋起鑾前往盛京。繙譯考試甚屬緊要，務於起鑾之前考試，方爲妥協。著交該部將繙譯鄉試改爲七月初旬考試。欽此。」遵旨議奏：「此次繙譯鄉試，於七月初四日考官等入場，初六日士子入場。考試繙譯鄉試應照舊例止考一場，會試分爲兩場。又，繙譯童生向照文生之例三年兩試，惟是乾隆四十一年順天府奏准，繙譯童生定於八月考試。今鄉試定於八月舉行，並今歲鄉試奉旨定於七月初間舉行，所有繙譯童生請改於五月考試，庶與鄉試兩不相礙。」

四十六年，禮部具奏：「恭照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奉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以來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既與文武科場日期兩不相礙，且予伊等一年之功，俾得從容究心，繙譯益臻精熟。欽此。』」

四十九年，尚書和珅等奏准：查考試滿洲繙譯舉人，係順治八年所定，十四年停止，雍正元年奉上諭：「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將滿洲另繙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定議具奏。欽此。」經王大臣等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試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乾隆十九年，大學士傅恒等遵旨議將繙譯鄉會二試停止。嗣於四十年奉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久，著加恩於戊戌、己亥兩年舉行鄉會試。嗣後每屆三年，由部具奏，其准考與否候旨定奪。欽此。」欽遵在案。至繙譯生員，因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是以乾隆十九年傅恒等議定時未經裁減。臣等悉心酌議：中書、筆帖式既准生員考取，自可留此一途，使八旗人等知進身有階，庶各留心學習繙譯。但三年兩考未免爲期太近，應請嗣後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生童一次。奉旨：「知道了。」

四十九年甲辰科繙譯鄉試之期應否照例舉行，奉旨：「不必。」

五十一年，禮部具奏：「查乾隆四十六年奉旨：『繙譯鄉會試從前停止已久，嗣於乾隆四十三四年復舉行考試，原係特旨加恩。今該部因屆三年，復又奏請。爲期太近，恐開倖進之門，此次所請考試之處不必舉行。嗣後每屆三年，該部仍照例具奏，其准考與否，候朕降旨定奪。欽此。』嗣於四十八年經臣部具奏，四十九年三年屆期，應否舉行繙譯鄉會試，恭請欽定。奉旨：『不必。欽此。』欽遵各在案。今查繙譯鄉會試自四十九年奏請之後，至五十二年又屆三年之期，理合遵旨預行奏聞應否舉行考試之處」等因。奉旨：「准其照例舉行。」

五十二年，禮部議准：順天府呈稱：「查繙譯條例內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科考列在一二三等，馬步箭合式者，俱准鄉試，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等語。又查乾隆九年三月內，禮部具奏，八旗新進繙譯生員因繙譯鄉試場期甚迫，不及與舊案生員一同

考試馬步箭，可否令其一體應試之處請旨。奉旨：『著下次再行考試。欽此。』欽遵各在案。查核例意，是新進繙譯生員毋庸考箭。復詳譯乾隆九年旨意，亦可酌量辦理。今本年新進繙譯生員，雖與五月內與録科人員一同考箭，但究係考試童生之箭。現在鄉試自應仍行考試，而例內亦無考試明條。如循文場鄉試之例，則此時行文八旗查取旗册，再送兵部，奏派王大臣驗試騎射，爲期甚迫，恐難趕辦。可否援照乾隆九年旨意，并遵循條例，此次免其考箭，與録科人員一同入場鄉試之處，咨呈禮部查照劄覆，以便遵照辦理」等因。查乾隆九年三月初八日，繙譯鄉試經本部以新進繙譯生員，於初一日始出試案，不及與舊案生員一同考試馬步箭，可否一體應試之處具奏請旨。奉旨：「著於下次再行考試。欽此。」又乾隆十四年，因上科繙譯科試甫竣，接踵鄉試，新進生員緣兵部不及辦理考箭，遂致不得觀光。請將科試改期於十月舉行等因。經該府自行奏准，各在案，是從前新進繙譯生員未經考箭者不准鄉試，向例甚明。至四十四年，繙譯會試時奉旨：「滿洲讀書繙譯固係當務之事，而馬步箭究係滿洲根本，斷不可不至精純熟。不能射馬步箭，即使繙譯尚好，亦屬無用。是以凡遇考試，必特派王大臣先看馬步箭，擇其稍可者方准應試。嗣後凡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之人，各該都統於未考之前揀選馬步箭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倘仍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唯該都統是問。欽此。」欽遵。所有此次繙譯鄉試，既於四十四年欽奉諭旨先試騎射，其新進生員自應遵旨辦理。且查現距鄉試之期一月有餘，無難趕辦，非如乾隆九年新進生員出案數日即屆鄉試可比相。應劄覆該府尹，即行咨取新進繙譯生員等年貌履歷，造具旗册，速送兵部辦理考試。

又，禮部具奏：「查雍正三年二月繙譯會試，據各旗册送應考舉人共二十八名，經臣部以人數甚少，或俟取中舉人及願入繙譯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具奏。奉旨：『六十名會試。欽此。』又，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內欽奉上諭：『向來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每屆三年，將應否舉行之處請旨辦理。但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繙譯，且其間亦未見出真才也。嗣後每屆五年舉行一次，亦不必請旨可行與否矣。』伏查乾隆五十三年係先經臣部奏准應行繙譯會試之期，惟是行據各該旗，將應考舉人造册咨送到部，共祇有三十八名，不足六十名之額，所有此次繙譯會試應請暫行停止。遵旨俟五年屆期鄉試後，取中舉人漸多，足數六十名之數，再行奏請會試。」奉旨：「知道了。」

以上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

童生試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三《繙譯考試》 一、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滿洲文藝額進六十名，蒙古文藝額進九名，寧缺無濫。逢應考之年，順天府行文八旗查取名册，各該都統將應試士子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備造年貌履歷三代清册，咨送順天府，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俟兵部劄發箭册到日，該府尹按名備卷，定期考試。

一、繙譯童生歲試年分，於八月內考試。其科試之年，於五月內與繙譯鄉試録科合併一場辦理。謹按：嘉慶九年奏准：查向例，繙譯鄉試録科由禮部奏請欽派大臣，在貢院考試。如適值繙（擇）（譯）童試之年，則歸併一場辦理。今鄉試三年一舉，而童試則三年兩考，若俟童試兩考後，另作一場録科，徒滋糜費。應請嗣後於歲試年分，仍照舊考試繙譯童生外，其科考年分應考繙譯童生，即歸併録科一場辦理。如歲試之年恭遇恩科，順天府先期咨明禮部改期。

一、應試士子，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搜檢進場。

一、考試繙譯童生，欽命清漢字繙譯題各一道，清字蒙古逮漢字繙譯題。由順天府尹請領，送入貢院，敬謹刊刷，於考試日黎明散給士子。交卷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俟試卷收齊，由監試御史檢查彙齊，封送內簾。

一、應試士子丁憂，及本生父母期年服內，不准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

一、滿洲、蒙古、漢軍户籍例應分別。如有混冒取中者，本生黜革，咨送之該旗官交部議處。

一、九品筆帖式准應繙譯童試。

一、新滿洲烏拉齊等，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其子孫如有能習繙譯者，准其一體考試。

一、閱卷大臣司員，由順天府丞先行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滿洲堂官通行開列。如人數不敷，并將光禄、太僕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各京堂銜名一體開列，題派校閱滿洲試卷大臣二員。謹按：乾隆五十八年吏部奏准：各部院滿堂官內，由贊禮即讀祝官出身者，係專司祭祀，且兼大常寺等處行走，差務繁多，恐於繙譯未能諳習，應行扣除。並令宗人府、內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翰林院揀選人謹慎、精通繙譯之司員，密送禮部，隨本開列，題派四員協同閱卷。謹按：嘉慶二年議准：嗣

後凡遇繙譯考試年分，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將上科甫經點派各員查明扣除。其校閱蒙古試卷，將各部院寺蒙古堂官、國子監蒙古司業、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及各部院通曉蒙古繙譯司員一體開列，題請欽派一員，并先期行知開列各員，屆期詣午門前，聽候宣旨。如有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親，俱開出扣除。其搜檢王大臣，咨取親王、郡王、大學士、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等銜名，題請欽派。所用搜檢員役，行文步軍統領出派。

一、考試日，於貢院內編號給卷。都察院題派磚門點名御史滿漢各一員，至公堂監試御史滿漢各一員，兵部題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隨帶本旗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均由順天府先期咨明。

一、士子出場後，於至公堂監試御史內籤掣一員，入內簾經理分卷事宜。

一、試卷閱定後，將取中士子在聚奎堂嚴加覆試。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呈欽定。併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勘對。俟發下後，交禮部拆號填榜，發順天府張掛。如遇巡幸，順天府將應否進呈之處請旨。如奉旨毋庸進呈，於發榜前一日知會禮部，禮部堂官一員賫印入闈，會同彈壓之副都統、監試御史、提調等，在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考取名次旗分，即由閱卷大臣開單具奏，送交禮部存案。其餘一切事宜，俱由順天府承辦。以上考試繙譯童生。

《科場條例》卷五八《繙譯・繙譯童試》

現行事例：

一、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滿洲文藝額進六十名，蒙古文藝額進九名，任缺無濫。道光二十一年，蒙古文童僅止六名，不敷考試，准其五六名取中一名。逢應考時，順天府行文八旗查取名册，各該都統先令各該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替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即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録取清漢文理精通，並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備造年貌、履歷、三代清册，咨送順天府，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俟兵部劄發箭册到日，該府尹按名備卷，定期考試。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即奏請從嚴議處。

一、繙譯童生，歲試年分於八月內考試，其科試之年於五月內與繙譯鄉試録科合併一場□理。如歲試之年恭遇恩科，順天府先期咨明禮部改期。

一、應試士子於考試前一日點名搜檢進場。

一、繙譯童試，恭請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交，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由順天府尹請領，送入貢院，敬謹刊刷，於考試日黎明散給士子。交卷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俟試卷收齊，由監試御史檢查彙齊，封送內簾。

一、應試士子丁憂，及本生父母期年服內，不准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駐防應試士子同。

一、滿洲、蒙古、漢軍户籍例應分別。如有混冒取中者，本生斥革，咨送之該旗官交部議處。

一、九品筆帖式准應繙譯童試。

一、閱卷大臣，由順天府丞先行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滿洲堂官通行開列。如人數不敷，並將光禄、太僕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各滿洲京堂銜名一體開列，題派校閱滿洲試卷。其校閱蒙古試卷，將各部院寺蒙古堂官、國子監蒙古司業、內閣蒙古學士、侍讀學士，及各部院通曉蒙古繙譯司員一體開列。並將上次派出名單一併進呈，題請欽派。並先期行知開列各員，屆期詣午門前，聽候宣旨。如有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親，俱開出扣除。其搜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咨取銜名，題請欽派。所用搜檢員役，行文步軍統領出派。

一、題請欽派搜檢王大臣摺內，將應試人數隨本聲明。

一、考試先期，由順天府咨行都察院，奏派堂官一員，專司稽查。並奏派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點名給卷等事；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經理刊刻題紙、稽查內龍門一切事務。兵部題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隨帶本旗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並奏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所屬官兵，在點名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一、每遇場期，先於貢院內將士子坐次編號，戳印卷面。士子領卷後，各照卷面坐號，歸入號舍，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仍令監試官嚴行查察。

一、考試繙譯童生，進呈試卷，卷面黏貼黃籤，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考官遵辦。

一、試卷閱定後，將取中士子在聚奎堂嚴加覆試。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呈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俟發下後，由禮部拆號填榜，交順天府張掛。如遇巡幸，順天府將應否進呈之處請旨。如奉旨毋庸進呈，於

發榜前一日知會禮部。禮部堂官一員，齎印入闈，會同彈壓之副都統、監試御史，提調等，至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考取名次、旗分，即由閱卷大臣開單具奏，送交禮部存案。其餘一切事宜，俱由順天府承辦。

例案：

雍正元年奉上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滿洲等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繙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爾等會同該部，作何考試，額數多少等處，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八旗滿洲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又定：考試繙譯秀才事宜，及所用物件，交與順天府辦理。

雍正四年定：繙譯考試，增添漢軍。

雍正九年奉上諭：「看來蒙古旗下人，能蒙古話及能以蒙古字繙譯者甚少，相沿日久，蒙古文字並蒙古話必漸至廢棄。宜令蒙古旗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如有讀習漢書，情願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者，令照常考試，著在別部院補用。則蒙古旗下人俱各奮勉勤學，蒙古文字並蒙古話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著大學士會同理藩院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滿洲繙譯之例，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

又定：蒙古繙譯考官，由該衙門咨取各部院大臣官員，開列具題。

雍正十二年議准：考試八旗繙譯生員，俱在至公堂，聚奎堂兩處考試。今士風鼓舞，人數增添，應照考試進士、舉人筆帖式編入號舍之例，每遇場期，於貢院內先將場中坐次編號，戳印卷面。諸生於點名領卷時，各照卷面所印坐號，歸入號舍。仍多派員役嚴加巡邏，令遵守場規，不得任意往來越號，以滋弊竇。

乾隆二年議准：繙譯童試，場規亦宜嚴肅，應每一字號分坐十人。如應試人多，臨場按數分派。仍令監試官於士子進號時，察其非係本號者，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士子進畢，即行封號。

乾隆四年奉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選者、停補者俱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革職之員亦准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父虧空者，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槩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欽此。」遵旨奏准：除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並原案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不准考試外，查代賠祖父虧空人等，有已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之不同。而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原因虧空獲譴，與奉恩豁免未經治罪者有間。若不將應行准考之人，與何項考試之處分晰奏明，恐八旗辦理未能畫一。而舉、貢、生、監等，或因諭旨有考試字樣，妄冀開復，以應鄉會試，致啟僥倖之端。伏思已出仕之人，與進士之歸班候選，舉人之揀選註冊，及貢監之捐有職銜者，從前既奉恩旨，吏部分別辦理，已多准予開復需次銓用之人。惟其中有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不便與奉恩豁免人等同邀開復。今蒙格外加恩，准其考試，要令進身有階，不致終身擯棄，似非謂已革之舉人仍得以舉人應會試，已革之貢、監、生員仍得以貢、監、生員應鄉試也。應請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除查係閑散人等，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者，俱照閑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並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准借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係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試，以杜冒濫。

乾隆十一年奏准：查九品筆帖式祇應考生員，若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應請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繙譯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取進童生，多寡未免不均。今奉諭旨，飭令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辦。查歷年歲科，應考滿洲繙譯童生約八九百名，及一千二三百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四五十名，或八九十名不等。通計有十一二名取進一名，亦有二十三四名取進一名。應考蒙古繙譯童生，約八九十名及一百二十名不等，取進生員，或八九名，或十三四名不等。通計有五六名取進一名，亦有十名取進一名。查滿洲、蒙古、漢軍，應考文童者約八九百名，額進九十名。考試雖事同一例，然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如與文童一例取進，恐應試之人俱趨易途。滿洲繙譯生員，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共減三十名。嗣後滿洲繙譯生員額取六十名。至應蒙古繙譯童試之人數，較文童應試者十分之一，其取進之額亦應照文童取進之額，每十名取進一名。嗣後蒙古繙譯生員額取九名。後定五六名取進一名。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工部尚書托庸等奏稱：『考試繙譯童生，請照鄉會試之例，派副都統入場彈壓，並御史監試』等語，應如所請。嗣後考試八旗繙譯童

生，由順天府丞豫期行文都察院，奏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後加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分設至公堂二員，內簾二員。行文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後定參領、章京令派出副都統自行隨帶，不必奏派。入場彈壓稽察。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其場外巡邏人役，亦照考試文童之例，責成順天府委員嚴行查察，毋庸添設堆撥。」

乾隆三十八年，御史戈源奏准：繙譯生員爲旗人進身之階，向例三年兩考，奏派大臣閱定試卷。伏思考試大典例應嚴肅，嗣後考試點名時，請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磚門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以外，責成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一年，順天府奏准：嗣後繙譯生員，改於八月內考試。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生員名册，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覈辦，毋庸由部取册轉發。

又奉上諭：「嗣後考試生員之人，各該都統等嚴行查察，善爲教訓，於未考前揀選馬步箭可觀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儻仍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等是問，斷不寬恕也。欽此。」

又奏准：八旗新滿洲烏拉齊等，除初移駐者不准考試外，其在京所生已過二三世，如有能習繙譯者，准與舊滿洲一體考試。

又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文場之例迴避。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繙譯童生，於乾隆四十一年經順天府奏定，於八月考試。今歲舉行鄉試，所有繙譯童生改於五月考試，庶於鄉試兩不相礙。按：乾隆五十二年、五十七年，改於五月考試。嘉慶二年改於閏六月考試。均由順天府咨部辦理。

乾隆四十五年，吏部奏准：繙譯童生三年兩考。所有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向由吏部題請欽點。查繙譯鄉會試考官，及搜檢王大臣，均係禮部題請。惟考試繙譯生童，又係吏部具題，是同一考試而請點考官則有吏部、禮部之分。嗣後考試繙譯童生，應派考官及搜檢王大臣，照鄉會試之例，改歸禮部辦理。

乾隆四十六年，刑部侍郎喀齡阿等奏准：考試繙譯生童，係旗人進身之階，自應嚴密關防，不得稍留罅漏，致滋徼倖。查向來考試蒙古生童之題，即係滿洲生童應繙之文。雖場分東西，各編號舍，不令附近關通，但考試領題俱在一日，竊恐法嚴弊巧，不肖生童相見傳語，給看題目，則考繙譯滿文者照鈔謄寫，即希倖獲，辦理似未周密。嗣後考取蒙古生童，請勅交軍機處另擬滿文題目，同漢字題目一併進呈，恭候欽定頒發。如此分爲兩題，庶遠嫌防弊之法較爲嚴密。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舉場一切考試，俱於前一日午後點名，從容搜檢。次日黎明出題，俾盡一日之長，不准給燭。

又奉旨：「昨閱考試滿洲繙譯生員取中試卷內，清字訛錯、繙譯平常者甚多。其落卷內舛錯尤甚者，更復不少。此等士子俱係初學之人，漢題較難，繙譯平常尚可。乃清字仍坐訛錯，不無情弊，不成體統。主考大臣等並未詳細選擇，惟拘定額取中，殊屬疏忽。已延三、慶桂著交部議處。將此次試卷內，字畫訛錯者開除外，其餘著於本月十一日再令入場考試。其主考大臣屆期另派。所有應辦事宜，著該衙門照例辦理。考試之日，即著此次派出搜檢拔貢之王大臣、侍衛等搜檢。其蒙古繙譯尚屬較可，即著照取中試卷出榜。欽此。」

嘉慶四年，副都統公宗室綿志奏准：查舊例，繙譯生員三年兩考。乾隆四十九年改爲三年考試一次。現在繙譯生員漸致寥寥，如遇考試中書、筆帖式，甚至不得其人。嗣後考試繙譯生員，仍照舊例三年兩考，於八旗大有裨益。

嘉慶六年議准：左副都御史繼善條奏內稱：「大場進卷之例，因本數過多，不能候齊，所以陸續封送。至繙譯小考，人數無多，何妨俟酉刻卷齊，御史檢查明白，每旗作爲一包，一齊封送」等語。查各衙門辦理試卷，或陸續封送，或彙齊總交，向無成例，原非弊竇所關。但考場嚴密之地，送卷一束，即啟門一次，內外官吏終日相見，亦恐有意外之慮。應如所奏，嗣後令御史將試卷檢查明白，一齊封送。又奏稱：「覆試時不必另散試卷，即將原卷分給士子，令其將覆試之條繙就，另行分繕在清漢文字之末」等語。查各項繙譯考試，凡覆試之卷例不進呈，以省繁瑣。其中文理筆蹟，有無還就回護，固無可稽查。但概令寫於原卷之末，恐發出繳進，人數衆多，或有污損之處，礙難進呈，轉恐屈抑佳卷。嗣後應令取定之後，除原卷照例進呈外，其覆試卷，別令封送奏事處，以備或有事故，即行勘對，俟正卷發下後，一併發還，試官自不敢稍有姑容。

嘉慶七年覆准：嗣後考試繙譯童生，應以辰、戌、丑、未年爲歲考。至子、午、卯、酉鄉試年分，再將科試應考繙譯童生，歸併録科一場辦理。

嘉慶八年順天府奏准：本年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原擬於八月二十八日考試。恭逢聖駕於八月二十二日啟鑾，二十九日回圓明園，二十六日正各大臣接駕之時，開列各員恐未能齊集。今擬改於九月初三日考試。其閱卷大臣等官，咨明禮部等衙門，豫期開列具奏，於初一日聽候宣旨，即日入場。所需繙譯滿洲

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於初二日赴圓明園祇領，送入貢院，交府丞轉交閱卷大臣刊刻刷印，於初三日散給士子考試。取中試卷，應照例由閱卷大臣分別滿洲、蒙古，擬定名次，進呈御覽後，發交禮部拆號填榜。

嘉慶十二年奉旨：「此次考試繙譯童生，有三文敏之名。其先入場之二人，均經各該旗參領、領催等辨認，實係正身，則隨後自請入場並未領籤之文敏，自係冒名頂替之人。既據昭棣等飭交參領扎克丹看管，何以任令脫逃？顯有故縱情弊。著將扎克丹暫行革職，交刑部訊問，即向伊跟究在逃之文敏實在下落，並著步軍統領及五城一體嚴拏務獲。其正藍旗滿洲之文敏，現在場內，在逃之文敏，係冒頂伊名。著俟出榜時，查對該童生曾否録取，傳喚到案，嚴行覆試，無難立判真贋。訊取確情，照例懲辦。欽此。」

嘉慶十六年，大學士董誥等奏准：查向來考試蒙古繙譯，由軍機處敬擬清文題，恭候欽定；考試滿洲繙譯，由南書房敬擬漢文題存貯，屆時恭候欽定。此次本月二十九日考試繙譯童生，由軍機處敬擬考試蒙古繙譯題清字諭旨三道，伏候欽定一道，與考試滿洲繙譯漢字題一道一同發下，嚴密存貯，於二十五日隨報寄京，二十八日報到，由內閣轉交順天府祇領，齎交內場考試。

道光二年議覆：「御史阿成條奏：『考試繙譯清字等場，每次請欽派監試官四員，監察至公堂一切事務，聚奎堂並無監試之員。伏查鄉會試各場，至公堂、聚奎堂俱設有監試官關防。繙譯等場雖體制不同，其爲考試則一。嗣後凡遇入闈考試繙譯清字等場，俱倣照鄉會試之例，於聚奎堂添設內監試官二員，詳加關防』等語。查各項繙譯清字考試，除繙譯鄉會試，原設有內簾監試御史，及考試滿洲教習，人數無多，向無閱卷司員，毋庸置議外，至考試繙譯童生，及科試之年考試繙譯録科，例由都察院題派磚門點名，及至公堂監試滿漢御史四員，向無內簾監試。惟於士子出場後，在至公堂監試御史內籤掣一員，入內簾經理分卷事宜。再查吏部承辦考試各場，俱係例設至公堂監試御史四員，均無內簾監試名目。伏思繙譯清字各場，與鄉會科場體制不同，場務繁簡亦異，是以從前均未議設內簾監試，歷屆並無貽誤。惟內簾閱卷關防不厭嚴密，該御史所奏，如刊刻題紙及龍門啟閉，均無專員經理，亦係實在情形。查前項各場考試，至公堂原設有監試御史四員，而各項應考人數與鄉會試多寡懸殊，點名給卷等事，至公堂有御史二員足敷經理，嗣後應請於例設御史四員內，以二員作爲內簾監試，經理刊刻題紙，稽查內龍門出入一切事務，以專責成。每屆場期，由各該衙門於題奏時，分別至公堂二員，內簾二員。」

又覆准：監試御史舒英等具奏：繙譯童生富泰混入坐號等因一摺。奉旨：「富泰著交刑部審訊。欽此。」續准刑部咨：「富泰於考試繙譯生員時，佛佑聽囑，代爲應考，業經進場，即屬代倩已成。佛佑應革去外郎，候補教習、繙譯生員，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充軍。富泰央令代考，應一併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充軍。均係旗人，各先枷號三箇月，再折枷九十日，滿日鞭責發落，交旗領回管束。領催泳春帶同富泰向識認官指對，富泰領籤後並不詳查，致令將籤私給佛佑，混進場內，頂名冒考，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鞭責發落。識認官參領恒謙、署佐領塔克尚阿未能查出，究屬疏忽，應交兵部議處」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查繙譯生員、候補教習佛佑，聽囑頂名冒考，既據刑部擬結，均應如所咨，斥革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八旗繙譯考試一摺。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八旗都統考取，造册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爲周密，若果認真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考送繙譯生童時，著先令各該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即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録取清漢文理精通者，咨行順天府考試。俟考試時，仍飭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情，即奏請從嚴議處。其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中式後應如何覆試覈對筆蹟，著禮部、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旨會議：嗣後考試繙譯生童，並鄉會試，臨場識認之處，臣部已恭録諭旨，行文值年旗轉傳各旗，欽遵辦理。至考試場內，例有稽察大臣，以防換卷之弊，並有監臨、知貢舉、副都統等稽查彈壓，定例極嚴，全在實心經理，無庸再增科條。其士子取中後，例應嚴加覆試。查繙譯童試，向由閱卷大臣酌擬名次，將試卷恭呈欽定，並將覆試卷另行封送奏事處，以備磨對，嗣後仍請照例辦理。

道光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童生題本人數不符，應行更正一摺。查本年八月考試繙譯童生，准順天府府丞咨報實考人數，滿洲一百二十六名，蒙古十四名。臣部即按照原報名數，於題派考官本內，分晰開明具題在案。嗣據順天府委員將試卷送部，並鈔録閱卷大臣奏底，移咨前來。查原奏內，聲明滿洲繙譯試卷二百十七本，覈與原報名數兩歧。隨劄行該府查明因何舛錯，聲覆辦理去後，茲據該府丞覆稱：「各旗考試繙譯滿文童生二百二十六名，前文內誤寫一百二

十六名，實由筆誤」等因。所有題本内人數不符之處，理合奏明，據實更正，並將失察職名請旨飭交吏部，照例察議。

道光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考試各項繙譯，進呈各卷，均著照本年吏部奏定章程，卷面黏貼黄籤，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並著每屆考試時，承辦衙門行知該考官一律遵辦。欽此。」【略】

鄉會試

《欽定禮部則例》卷五三《繙譯考試》

一、繙譯鄉會試三年一次，於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如恭遇恩科，亦一體加恩。

一、鄉試之年，凡應試之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中書、筆帖式，九品筆帖式不准鄉試。由順天府尹行文八旗都統查取名册，奏請録科。

一、繙譯鄉試録科，歸併繙譯童試一場辦理，試卷即由繙譯童試閱卷大臣選取，分别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其有子弟、宗族、姻親録科，毋庸迴避。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生、監生、天文生、中書、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科考列在一二三等、馬步箭合式者，俱准鄉試，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舉人、文舉人，及筆帖式小京官，由繙譯舉人、文舉人出身者，驗看馬步箭合式，均准會試。

一、在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等，鄉試由順天府行文查取旗册辦理，會試由禮部於上年十月内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送滿漢清册，註明旗分、佐領管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送部轉行兵部考試馬步箭，能射者准其會試。

一、繙譯鄉會試前期，各該旗都統將應試士子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應試。其不能騎射者停其送考。如該都統等開送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除本生不准應試外，其濫行咨送之該都統等照例議處。鄉試由順天府查明録科名册及馬步箭册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册有名而箭册無名，及箭册有名而科册無名者，俱不准考試。科考新進繙譯生員毋庸録科。會試由禮部查照箭册收卷。

一、各省駐防舉人生監等。應考繙譯鄉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取，鄉試於本年正月據順天府咨呈轉行，會試於上年五月行文各該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文到日，即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滿漢清册，備文分送在京各該旗，核實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徑送禮部，照在京八旗士子考試例一體考試。

一、試卷，鄉試順天府造辦，會試禮部提調官造辦。務用堅厚細紙，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腾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每頁用紅色分爲五行，清文書於直行上，共四行。毋庸横格。每幅定價三錢六分。屆期該承辦衙門行文八旗轉傳應試士子，於場期十日前赴提調處投卷。其書寫卷面俱填明年歲及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管領。鄉試之文生員寫順天府儒學，貢監生繙譯生員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小京官寫各該衙門。并填應繙譯鄉試或應蒙古繙譯鄉試字樣。會試寫中某年繙譯鄉試，或蒙古繙譯鄉試，及現任某衙門，或候缺筆帖式字樣。該生等務親身書寫，對明交投。其鈐用印信關防俱與文場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除宗室人員坐號另行先儘編列外，滿洲文藝在東文場考試，蒙古文藝在西文場考試。鄉試每號分坐十人，會試每號坐三人。如應試人多，均匀分派。

一、繙譯鄉會試，鄉試一場，會試兩場。鄉試及會試頭場，士子均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點名入場，會試第二場於文會試揭曉後五日點名入場。

一、鄉試一場，試以《四書》清字論題一道，滿洲、蒙古繙譯題各一道。滿洲用漢文，蒙古用清文。會試同。會試兩場，頭場試以《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字論題一道。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各一道。其鄉試《四書》清字論題一道，會試頭場《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字論題一道，俱請欽命，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請領。至鄉試及會試二場繙譯各題，均由主考官公同擬出，其請題、刊發各事宜與文場例同。

一、鄉會試考官擬出之繙譯各題題紙，照文闈例進呈。

一、繙譯鄉會試場中應用清字書籍，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送入場内備用。

一、繙譯鄉試用提調官一員，以順天府府丞充。會試用提調官一員，於禮部滿司員内揀選正陪，題請欽點一員。監臨、知貢舉即以文闈派出之滿監臨、知貢舉接辦。

一、繙譯鄉會試用滿洲正副主考官各一員，蒙古主考官一員，滿洲同考官

四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主考官以内閣大學士、學士、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堂官通曉清漢文者，禮部先期咨取密封具題。如人數不敷，並將太僕、光禄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内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滿洲京堂職名開列。同考官以宗人府、内閣、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翰林院所屬官員。禮部先期咨取各該衙門揀選曾考清漢蒙古文出身、精通繙譯滿洲蒙古文藝者保送，並分别註明閱滿洲或蒙古繙譯字樣，密封具題。倘有繙譯生疎、棄取不當者，聽主考官查參議處。

一、繙譯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均由文闈欽派之大臣等届期前往搜查。

一、彈壓之副都統，即以文闈派出之員入場辦理。其内外場巡綽督門員弁，及醫官、委官等員，亦於文闈所派員内酌留。

一、繙譯鄉會試用内簾監試御史滿漢各一員，至公堂監試御史滿漢各一員，入號巡察御史滿漢各二員，先期移取職名，密封具題。其外場磚門巡察御史二員，棘墻外巡察科道四員，均於文闈派出滿漢各員内掣留。

一、繙譯鄉會試外簾所官，受卷所、收掌所、彌封所俱二員，開列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小京官及内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國子監所屬滿洲蒙古官員。禮部先期咨取職名具題，欽派六員，在至公堂掣籤分所任事。

一、内簾供事應用八名，行取吏、户、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書吏各一名。

一、外簾分卷書吏，行各部院衙門，於經承書吏内，每處挑選二名，吏、禮二部各挑四名。届期彙送監臨、知貢舉籤掣八名，入場供役。鄉試由順天府咨取，會試由禮部。

一、場内應用之各所書吏，及號軍、匠作、夫皂等役，均於文闈内酌留備用。其外場應用之搜檢員役、巡緝兵丁，照文闈例酌減取用。

一、繙譯鄉會試係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提調官先於文闈揭曉之日入場查勘，督飭大興、宛平二縣，將應行修補打掃之處，上緊趕辦妥協。其場内一應動支錢糧，由順天府先期查照歷科數目備辦，供給照文闈例派員經理供應。至試卷紙張、試録桌圍等緞絹刷印顏料、文案紙劄，查照歷科數目，鄉試順天府辦理，會試由禮部行文户、工二部及順天府支取應用。其餘置備零星物件、僱覓匠作刊刻號印等項銀兩，鄉試由順天府發交大興、宛平兩縣備辦，試竣造册送順天府報户部核銷，會試由提調官約計應用銀兩，禮部行文户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謹按：乾隆四十四年會試領銀二百兩，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如有餘剩，俱於場後繳回。至賃買物件，均交順天府委員採辦，照依公平價值，無得科派民間。

一、繙譯鄉試彌封紅戳，宗室用宗字號，貢監生用皿字號，生員用貝字號，筆帖式用聿字號。

一、繙譯鄉試分别官民卷。

一、繙譯鄉會試卷，宗室編宗字號，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若蒙古士子考試滿洲繙譯，編滿蒙字號。

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迴避宗族姻親，與文鄉會試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識認送考之參領章京，及督牌執事各官，照文闈例咨取出派。

一、填榜用禮部、理藩院筆帖式各二員。禮部滿洲筆帖式先期隨考官入場繕寫題紙，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於揭曉前一日入場。

一、入號巡察御史，士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即令其出闈。

一、繙譯鄉會試，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禮部將密題各本計期送閣題達，並行知各衙門轉知會開列各員，於文闈揭曉次日黎明備朝服，赴午門前聽候宣旨入場。其一應文闈接辦繙譯場務應行入場之大臣官員等，由承辦衙門知照，届期前往。

一、題考官本内，將上一科主考官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呈。其領出紅本，於場後移送禮科。

一、主考官在闈之日，停看本衙門稿案。閱卷用硃筆。房考用紫筆。各房落卷俱令同考官批出不中緣由，放榜後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内監試用藍筆。其刷印題紙及繕寫進呈題目應用墨色，交内監試掌管。

一、繙譯鄉會試場規關防，均如文場例。

一、繙譯鄉會試中額，禮部據至公堂移會實在入場人數，另繕上三次取中名額，恭請欽定。命下，行文至公堂，轉行内簾欽遵取中。將中試之卷密封進呈，恭候欽定發交内簾。

一、揭曉日期聽主考定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繕本具題。

一、鈐榜大臣，鄉試以順天府府尹充，用順天府印。會試禮部將滿堂官銜名先期奏請欽派一員。用禮部堂印。均隨帶官員護印入場鈐用。

一、繙譯鄉會試榜文，滿洲、蒙古各爲一榜，兼寫清漢字，照依欽定名次，拆去彌封，詳查旗分、佐領、出身填入。鄉試張掛順天府前，會試張掛禮部前。其護榜員弁兵丁，均如文場例。

一、試録，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照文場例繕寫進呈，榜後不必刊刻。

一、鄉試中式之舉人，每名給建坊銀二十兩，會試中式之進士，每名給建坊銀三十兩，表裏各一端。其揭曉次日，主考、執事等官率同士子，齊集午門前謝恩。會試行釋褐禮，並頒賞事宜，如文會試例，毋庸建立題名碑記。

一、繙譯會試中式後，毋庸殿試，禮部奏請賜進士出身。得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册，送吏部帶領引見。

附宗室人員繙譯鄉會試

一、宗室人員繙譯鄉會試，由宗人府先行考驗騎射合式者，鄉試造册咨送順天府收考，會試咨送禮部。

一、宗室繙譯鄉會試俱考一場，鄉試試以清字《四書》論題一道，繙譯題一道。會試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一道。鄉試清字論題一道，會試清字《四書》文題一道，均請欽命。仍由宗人府府丞請領。其繙譯題由考官公同擬出。場内彈壓之宗人，即以文闈派出之宗人入場辦理。其餘一切事宜，悉如宗室文鄉會試例。謹按：嘉慶七年，本部尚書覺羅長麟面奉諭旨：「宗室繙譯鄉試題由順天府請領。」

《科場條例》卷五九《繙譯・繙譯鄉會試上》

現行事例：

一、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一場，會試兩場。鄉試及會試頭場，均於文闈揭曉後二日點名入場。會試第二場，於文會試揭曉後五日點名入場。如恭遇恩科，亦一體加恩。

一、繙譯鄉試録科，閱卷官□□檢王大臣，由禮部題請欽派。其彈壓副都統及點名監試御史，俱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由順天府丞行兵部、都察院奏派。

一、鄉試年分，繙譯録科歸併繙譯科試童生一場辦理，由欽派閱卷大臣先行録科，將試卷秉公選取，分别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其科試新進各生毋庸另行録科，逕送兵部考試騎射，合式者准其一體鄉試。

一、繙譯録科，閱卷大臣等官之子弟、宗族、姻親毋庸迴避。

一、繙譯録科，由順天府尹恭請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監生，天文生，由生監出身者。現任中書七八品筆帖式、九品筆帖式不准鄉試。小京官，科考列在一二三等，馬步箭合式者，俱准鄉試。如讀祝官由文生員出身者，亦准鄉試。其由文生員坐補防禦者，不准鄉試。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舉人、文舉人及筆帖式、小京官，由繙譯舉人、文舉人出身者，驗看馬步箭已經合式，均准會試。

一、由知縣等官降調，及曾任地方改補小京官者，俱不准應試。

一、在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考人等，鄉試由順天府行文查取旗册辦理，會試由禮部於上年十月内，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送清文、漢字名册，註明旗分、佐領、管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由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

一、繙譯考試前期，各該旗都統將應試士子嚴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應試。其不能騎射者，停其送考。如該都統等開送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除本生不准應試外，其濫行咨送之該都統等照例議處。

一、繙譯鄉試，由順天府查明録科名册及馬步箭册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册有名而箭册無名，及箭册有名而科册無名者，俱不准考試。會試由禮部查照箭册收卷，能射者准其會試。

一、直隸、奉天等處，八旗舉貢生監等，應考繙譯鄉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取。鄉試於本年正月，據順天府咨呈轉行，會試於上年五月行文總督、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文到日即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清文、漢字名册，備文申送在京各該旗覈實。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一體考試。

一、繙譯鄉會試應考人等，由各該都統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情事，即奏請從嚴議處。

一、繙譯試卷，鄉試順天府造辦，會試禮部提調官造辦，務用堅厚細紙，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每頁用紅色分爲五行，清文書於直行上，共四行。毋庸横格。每卷定價三錢六分。届期該承辦衙門行文八旗，轉

傳應試士子，於場期十日前赴提調處投卷。其卷面分兩行填寫，首行填明年貌、旗分、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管領字樣，如鄉試，於佐領、管領下，填明文生、貢監生、繙譯生、天文生字樣，並填三代名字。如有出繼兼祧，分別填註。應某年繙譯鄉試，或應蒙古繙譯鄉試，係官並添寫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及現任、候補、候選字樣。駐防試卷，填寫卷面見《駐防繙譯鄉試》門。如會試，於年貌、旗分、佐領、管領下，填明由某生中某年繙譯鄉試舉人，或蒙古繙譯鄉試舉人，文生填中某年文鄉試舉人，駐防文舉人，繙譯舉人則填明中某年某省鄉試文舉人，繙譯舉人字樣。有官者填寫官職，並三代名字。如有出繼兼祧，分別填註。均與鄉試同。該生等親身書寫，對明交投。其鈐用印信關防，與文場同。

一、繙譯蒙古會試，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行停止。

一、宗室人員，遇繙譯鄉會試，照文鄉會試例考試。由宗人府先行考驗騎射，合式者鄉試造冊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

一、宗室繙譯鄉試一場，試以清文《四書》論題一道，令作清文論，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四書》論題，恭請欽命，由順天府祇領。漢文題由考官擬出，所擬題於士子出闈日進呈。

一、宗室繙譯會試作爲一場，試以清文《四書》文題一道，令作清文，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四書》文題恭請欽命，由宗人府府丞請領。漢文題由考官擬出，照鄉試例進呈。

一、宗室應繙譯鄉試者，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入闈。如人數不足，歸入八旗同題考試，合併取中。

一、宗室應繙譯會試者，足九人之數，取中二名。如不足九人，與八旗同題考試兩場，合併取中。

一、繙譯鄉會試欽命題目，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請領。繙譯鄉試如遇武會試相值年分，即於武闈內場揭曉後二日請題。

一、繙譯鄉試一場，恭請欽命清文《四書》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令作清文論。考官再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

一、繙譯會試兩場，第一場恭請欽命清文《四書》文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作清文；欽命清文《孝經》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作清文論。第二場由考官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其請題、送題、刊發事宜，及考官擬題，於二場士子出闈日進呈題紙，均如文場例。

一、繙譯鄉試用提調官一員，以順天府府丞充。會試用提調官一員，於禮部滿洲司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見，恭請欽點一員。監臨、知貢舉，即以文闈派出之滿洲監臨、知貢舉接辦。如滿洲監臨、知貢舉於未出闈之前適放外任，其應否接辦繙譯，抑或另行奏派，均請旨遵行。

一、鄉會試，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隨主考入場謄寫題紙，俟填寫榜文後，再行出場。

一、鄉會試卷，宗室編宗字號，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若蒙古士子考試滿洲繙譯，編滿蒙字號。如宗室滿洲、蒙古、漢軍人數不多，合併考試，毋庸分編。

一、繙譯鄉會試宗室人員，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坐號。如歸併八旗考試，毋庸另編。

一、繙譯鄉會試，八旗士子應滿洲繙譯試者，編東文場坐號，應蒙古繙譯試者，編西文場坐號。鄉試每號分坐十人，會試每號分坐三人。如應試人多，均勻分派。

一、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由部預將繙譯主考、內外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欽派，即於揭曉之後一日宣旨入場。其外場巡察等官，即於文闈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號軍、供應人役，照文場例咨取。至搜檢稽察王大臣，責成文闈派出各員一體辦理。宗室應試人員，並知會文闈原派宗人入闈彈壓。

一、繙譯鄉試，如與武會試相值年分，即由禮部豫將繙譯主考，及內外簾監試、外簾各官題請欽派，於武會試內場揭曉之後一日宣旨入闈。繙譯士子於後二日點進。

一、繙譯鄉會試，應派滿洲正副主考官各一員，蒙古主考官一員，用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堂官，內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兼太常寺行走者，均不咨取。禮部先期咨取。如人數不敷，並將太僕、光祿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滿洲京堂職名開列。開送時，分別註明閱滿洲或蒙古繙譯字樣，由部密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之人暗中襄事，監試御史指名參議。

一、繙譯鄉會試，彈壓副都統二員，兵部另行奏派。並照文闈例，每翼各帶本旗參領一員，章京一員，領催五名，一體入場彈壓。

一、考試點名，由承辦場務衙門奏請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點名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一、繙譯鄉會試，由都察院奏派滿洲堂官一員，漢堂官一員，專司稽查。

一、題考官本內，將上一科主考官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呈。其領出紅本，於場後移送禮科。

一、繙譯鄉會試，用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入號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先期移取職名，密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外簾官，受卷所、收掌所、彌封所俱二員。開列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小京官，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滿洲、蒙古官員。禮部先期咨取職名具題，欽派六員，在至公堂掣籤分所任事。現在進場日，先戳印坐號。

一、內簾供事應用八名，行取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書吏各一名。

一、外簾分卷書吏，行各部院衙門，於經承書吏內，每處挑選二名，吏、禮二部各挑四名。屆期彙送監臨、知貢舉，籤掣八名，入場供役。鄉試由順天府咨取，會試由禮部咨取。

一、繙譯鄉會試，場中應用清字書籍，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送入場內備用。

一、繙譯鄉會試，係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提調官先於文闈揭曉之日入場查勘，督飭大興、宛平兩縣，將應行修補打掃之處趕辦妥協。場內一應動支錢糧，由順天府先期查照歷科數目，備辦供給，照文闈例，派員經理供應。至試卷紙張、試錄桌圍等緞絹、刷印顏料文案紙劄，查照歷科數目，鄉試由順天府辦理，會試由禮部行文戶、工二部及順天府咨取應用。其置備零星物件，僱覓匠作刊刻號印等項銀兩，鄉試由順天府發交大興、宛平兩縣備辦，試竣造冊，送順天府報戶部覈銷；會試由提調官約計應用銀兩，禮部行文戶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如有餘賸，俱於場後繳回。至賃買物件，均交順天府委員採辦，照依公平價值，毋得科派民間。

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迴避宗族、姻親，與文鄉會試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認識送考之參領、章京，及督牌執事各官，照文闈例咨取出派。

一、繙譯鄉會試，場規、關防均如文闈例。

一、主考官在闈之日，停看本衙門稿案。閱卷用硃筆，內監試用藍筆。其刷印題紙，及繕寫進呈題目，應用墨色交內監試掌管。

一、繙譯鄉會試各中額，俱由至公堂將入場實在人數開送到部，禮部另繕上三次應試人數及取中名額，一併奏請欽定中額。由考官擬定中式名次，將試卷封固進呈欽定後，由監臨、知貢舉拆名揭榜。試卷交禮部存貯。

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試卷，如有不能完場，及越幅曳白顯然違式者，應將試卷扣除。

一、繙譯鄉會試中式各卷，封送軍機處交欽派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

一、繙譯鄉會試擬定中式試卷，恭遇聖駕巡幸，應否進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行具奏，請旨遵行。

一、填榜用禮部滿洲筆帖式二員，理藩院蒙古筆帖式二員。禮部筆帖式，先期隨考官入場繕寫題紙，理藩院筆帖式，於揭曉前一日入場。

一、揭曉日期，聽主考定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繕本具題。

一、鈐榜大臣，鄉試以順天府府尹充，用順天府印。會試禮部將滿洲堂官銜名先期奏請欽派一員。用禮部堂印。均隨帶官員，護印入場鈐用。

一、繙譯鄉會試，宗室滿洲、蒙古各爲一榜，如宗室蒙古人數不敷，歸併八旗滿洲同題考試，毋庸分榜。兼寫清漢字，照依欽定名次，拆去彌封，詳查旗分、佐領、出身填入。宗室鄉會試張掛宗人府前，八旗繙譯鄉試張掛順天府前，會試張掛禮部前。其護榜員弁、兵丁，均如文場例。

一、揭曉後在殿廷覆試，由禮部奏請欽定覆試日期，並將上三次揭曉及覆試日期開列比較單進呈。

一、繙譯鄉會試覆試，繙古今文一篇。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俱由特旨簡派。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呈。

一、試錄，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照文場例繕寫進呈，榜後不必刊刻。

一、士子中式後，舉人每名給建坊銀二十兩，進士每名給建坊銀三十兩，表裏各一端。其頒賞、釋褐各事宜，與文場例同。進士題名碑毋庸建立。

一、會試中式後，毋庸殿試，禮部奏請賜進士出身。得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册，送吏部帶領引見。

一、繙譯鄉會試筵宴，均無庸舉行。

例案：

雍正元年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舉人一次，進士一次。

又定：繙譯鄉試事宜及所用物件，交順天府辦理；會試事宜，交禮部辦理。一應科場揭曉事件、動用錢糧之處，俱照文鄉會試例酌量遵行。

又定：繙譯鄉試，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鄉場內外之事。會試設提調官一員，用禮部滿洲司官，先期揀選正陪，引見點用。

又定：繙譯鄉會試，收掌、受卷、彌封等官，禮部咨取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官員，題請欽派。乾隆十三年增入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

又定：繙譯鄉試應考之人，不拘清文、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乾隆十□年定：九品筆帖式考取生員，再准鄉試。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其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與繙譯會試。

又定：舉人、進士中額，臨期視人數多寡，恭請欽定。

雍正二年奉旨：「考試繙譯舉人，即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考好。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卷式，應令順天府洽中造辦。其試卷草稿處，止留空白，不印直行，謄清處用紅色直行，不用橫格。書寫卷面用漢字。卷尾關防、試卷印信，照文鄉試例遵行。

又定：繙譯應試舉子，書寫卷面漢字，生員應書寫順天府儒學，八旗貢監併繙譯生員，卷面俱書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卷面，俱書寫各該衙門。

又定：鄉試造點名册，俱寫漢字。

又議准：繙譯鄉試落卷，令本生查閱。

又定：發榜揭曉，俟主考定期。

又定：繙譯鄉試榜文兼寫清漢字。填榜之日，禮部派出筆帖式二員，一同入場填寫。乾隆四十五年奏准：禮部滿洲筆帖式二員，先隨主考入場，繕寫題紙，即留內簾填榜。

雍正三年奉上諭：「繙譯鄉試録，嗣後不必刊刻。欽此。」

雍正四年定：繙譯鄉試增添漢軍，其編號之處，照文場例，滿洲、蒙古用滿字號，漢軍用合字號。

雍正七年奉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亦准其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至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之員，若願就鄉試，俱准其一同考試。欽此。」

雍正九年遵旨議准：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滿洲繙譯例，三年之內考取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爲一場，一同舉行。滿洲應試舉子在東文場，蒙古應試舉子在西文場考試。

又定：繙譯鄉會試，滿洲、蒙古各爲一榜，一同張掛。

又定：考取蒙古繙譯鄉會試，各添派蒙古主考官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道光八年定：裁撤同考官。由該衙門咨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題欽點。

雍正十年定：蒙古繙譯編爲蒙字號。

乾隆二年咨准：繙譯鄉試，除滿洲編爲滿字號，蒙古編爲蒙字號，漢軍編爲合字號外，其蒙古士子考試滿洲繙譯者，自應另編字號，以昭差別，應即編爲滿蒙字號。道光二十四年定：蒙古漢軍士子報考人數不多，毋庸分編字號。

又議准：翰林院侍講學士喀爾欽奏稱：「考試繙譯坐號，向來止編上數號，每號聚八九十人，實爲太多。又無專員稽查，不惟彼此通融，難免代倩更改之弊。且恐恃强生事之人向人索文，多有滋擾」等語。嗣後繙譯鄉試，每一字號分坐十人，會試每一字號分坐三人。如應試人多，臨場按數分派，務須均勻。仍於各號口柵欄之前，令監試、提調官於舉子進號時，察其非係本坐號，立時押入應坐之號，俟舉子進畢，即行封固，官弁不時巡查。

乾隆三年覆准：繙譯會試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內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乾隆七年奏准：會試頭場，試清文一篇，清字論一篇。

又議准：凡遇繙譯鄉會試，再於御史內多點四員，令其入場，專司入號不時巡察。倘諸生有彼此相商，倩人筆削等弊，即行拏究，交部治罪。

又定：清文體式，照依漢文論體。

乾隆四年奉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録用。欽此。」

乾隆七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頭場試《四書》清文一篇，《孝經》、《性理》清字論一篇。乾隆四十三年奏准：清字論題專用《孝經》。二場試繙譯一

篇，恭請欽命題目。嘉慶十年奉旨：「二場題目，由考官擬出。」

乾隆十年奏准：繙譯進士，照文進士之例，給發建坊銀兩，恩賞表裏各一端，並謁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

乾隆十一年奏准：查雍正元年《科場條例》内開：「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等語。雍正七年奉上諭：「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此。」是筆帖式必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始准繙譯鄉試，雍正七年所奉諭旨甚明。緣元年條例内，有「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准入場」之語，是以歷科以來，即不由貢監出身之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及九品筆帖式，亦援照現任之例，據該旗造送，一體應試，相沿已久，漫無分別。伏思鄉試大典，若不詳細辦理，甚非慎重科場之意。查九品筆帖式，祇應考生員，若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應請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至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不由貢監出身者，其中不無繙譯明通之員，既已應考多年，今若停其鄉試，則伊等限於品級，又不得降等考試生員，平日所學莫由表見，誠爲可惜。詳繹雍正七年諭旨，原爲振興文學，廣育人才起見，請嗣後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有能繙譯者，仍照雍正元年定例，准其繙譯鄉試。

又，大學士果毅公訥親等議覆：「侍郎德齡等奏稱：『清話清文，爲我朝根本。照考文生員之例，考試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今滿洲等俱各奮勉學習，陸續取中繙譯生員、舉人甚多。但舉人係即補放官員之人，用在部院辦事供職，無暇肄業。至生員並無應辦之事，正可學習，若不定以考課之例，則所學日漸廢棄。請嗣後繙譯鄉試之年，照文鄉試録送之例，將舊有繙譯生員，交與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繙譯生員之前，分别考試，列在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等語。查設立繙譯科，原爲鼓舞滿洲，令諸生專意學習國語。考取時必取真才，然後未得考取之人方知奮勉勤學，而繙譯書史亦能發揮清文精粹義理。若僅照現行之例，並不分别查考，由該旗一概送考，而主考大臣又計考試人數之多寡，視其文理畧通者將就取中，以致二十餘年考過九次，殊少優等。應定考試之例，求取真才。嗣後繙譯科考時，將舊有繙譯生員預先查明造册，咨送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生員之前，定期入場，分别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例辦理。」

乾隆十二年議准：繙譯鄉試，場内需用各項夫匠人役，務須雇覓良民，不得希圖省費，雜以乞丐無賴之輩。仍令各該員於三日前，照例造具確實年貌花名細册，加具印結，申送外場御史查點。儻與册結不符，即將承辦之員指名參處。

又議准：繙譯考試之期，於磚門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參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磚門聽搜。凡一切送考之人，概不許放入磚門。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參領、章京姓名，並每翼派出之磚門參領、章京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史。如送考之參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參領、章京查參議處。如磚門參領一任送考之人混入擁擠，除將混入之人立即鎖拏治罪外，仍將該參領參處，併將送考之參領等一併參處。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會試中額，係由禮部將舉人三場實在數目題請欽定中額。所有繙譯進士應照文進士例，禮部豫將繙譯舉子兩場實在數目，題請欽定中額，交與閱卷大臣遵旨取中。

又定：填榜筆帖式四員，内通曉蒙古文筆帖式二員，行理藩院咨取。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外簾各官，將六部、理藩院滿洲、蒙古主事，與内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國子監所屬官員一體送部，開列具題。

乾隆十四年順天府奏准：凡應繙譯鄉試者，除生員已遵例録科外，其文生員、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等，均照文鄉試八旗貢監録科之例，一體録科，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概不准入場，則真才得以入彀，薄劣難以濫竽，庶於考試繙譯事宜更爲周密。至録科題目，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恭請欽命。試卷由閱卷大臣憑文選取，分等第名次，同科考生員名册併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昭畫一。所有録科應用供給食物、紙張筆墨等項，應請於大興、宛平兩縣經費項下覈銷。其餘一切事宜，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畫一辦理。

乾隆十七年，御史薛澂奏准：「本年八月内，蒙恩點充繙譯會試監試。竊見閱卷大臣等，在朝關防校閱，每日有各衙門回事人員，紛紛持稿送畫。在臣工夙夜匪懈，固不敢辭勞，而臣愚伏思，敬事之道主一無適今既閱卷，又行看稿，在大臣矢公矢慎，原無嫌疑可避，而人跡叢雜，語言喧囂，目力交接之下，不惟心神紛煩，日不暇給，且殊非關防嚴密之道。臣於乾隆七年監試武闈後，條陳校射大臣停其看稿，經兵部覆准在案。文武事同一例，請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朝，嘉慶八年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揭曉後，入場辦理。俱停看本衙門稿案。庶司衡之臣精神凝一，校閱詳審，而嫌疑並可預遠矣。」

又奏准：本年繙譯會試，恭遇聖駕行圍，所有擬取繙譯試卷，應免其進呈。

又奏准：繙譯會試考官，各部院大臣除奉差外，送部職名不敷開列，應將滿洲京堂職名一併奏請欽點。

乾隆十九年定：繙譯會試舉人點名入場次序，鑲黃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由東磚門點入，正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由西磚門點入。俱先期行文各該旗，轉傳各該舉子，於入場時齊集，認牌序立聽點，以免臨時擁擠。

乾隆二十二年奉旨：「八旗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伊等若馬步箭不好，即將名扣除，不准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年奉上諭：「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嗣後考試人內，若有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爲例。欽此。」

乾隆四十一年奉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既與文武科場日期兩不相礙，且與伊等一年之工，俾得從容究心，繙譯益臻精熟。欽此。」嘉慶八年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揭曉後接辦。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舉人名册，請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覈辦。

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向來繙譯鄉會試墨卷，亦用謄録對讀，再送內簾校閱。雖照《科場條例》辦理，但滿洲字與漢字不同，筆跡難於認識，本無弊之可防，原不必循文場易書之例。況謄録之領催，於繙譯文義不能盡通，謄寫易於訛錯，且致多延時日，殊屬無謂。現届繙譯鄉試，所有試卷止須彌封，送交內簾校閱，無庸另行謄録對讀。著爲令，該部即速通行遵照。欽此。」

又奏准：繙譯鄉試，應照例止考一場，用《四書》清字論題一道，繙譯題一道。會試分爲兩場，頭場用《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文論題一道，二場用繙譯題一道。

又定：繙譯鄉會試卷，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向例並無迴避之條。現在考試繙譯生員等項，俱經議准，照文場之例迴避。所有繙譯鄉會試，應請遵照一體迴避。

又咨准：查定例，文場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收掌等官，舉子內有應迴避者，皆令迴避，不得與試。如本官不自行開出，因而中式者，本官議處，該生斥革。又，乾隆四十二年欽奉諭旨：「副都統、參領、章京、磚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等因。欽此。」所有繙譯鄉會試，應照此例辦理。現在文闈鄉會試，供給官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

又奏准：查向例，考試滿洲繙譯約五六百人，額中三十三名；考試蒙古繙譯約五六十人，額中六名。此次鄉試應考人數，多寡難以預定，未便即照原額取中，應俟臨期將滿洲、蒙古入場各實數具奏，應各中若干名，恭候欽定。會試中額，向例臨時題請欽定，仍照舊例遵行。

又，順天府奏准：查從前繙譯會試，與文會試合爲一場。今鄉會試俱另爲一場，所有入場官員，人役雖有增減不同，而供給食物自有定則。查文鄉會試，向例主考、監臨、都統日給頭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參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日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所官，以及筆帖式，在場佐雜等委官，日給三等供給。應照此刊刻清單，按日分散。至各所並在場辦事書手、刻字匠，及一切夫役等，日給食物口糧，與場中需用棚座、器具什物、紙張，並造册收卷等項，令大興、宛平兩縣及承辦各官，悉照文鄉會試現行定例辦理，臨期派委兩縣丞入場供給。鄉試派順天府通判，會試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事。事竣，按分按日覈實題銷。其貢院房舍、牆垣、門窗、號板應否修補添換，打掃裱糊，先期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詳報順天府驗實報部，酌量修補添換，亦照鄉會試定例遵行。

又奏准：繙譯填寫榜文，用滿洲筆帖式二員，蒙古筆帖式二員，向例於士子入場前期二日點入。該員在場，填榜之前一無所事，殊屬無謂，應照文場之例，於揭曉前一日黎明入場。乾隆四十五年奏准：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先隨主考入場，繕寫題紙，即留內簾關防，填寫榜文。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士子點名入場，向無專員管束，恐越次擁擠，於按名給卷不無遲誤。照文場之例，屆期除由順天府及步軍統領衙門各派撥兵役驅逐閒人外，於磚門設立席棚，由禮部派員，令其督率士子隨牌聽點，依次入闈。又，士子入場，向來本旗並不派出認識官員，恐有頂替情弊。應照文場之例，行各該旗派出參領、佐領等官，令其黎明赴磚門外，以便逐名識認。

又奏准：文鄉會試搜檢捕役，自頭場點名日起，至三場完畢止，每名每日酌給飯食大錢四十文。原以禁其出入，恐滋弊端。今繙譯鄉會試搜檢捕役事同一例，應照例支給。至搜檢王大臣，止於點名入場之日前往，爲時無幾，照文鄉會試之例，毋庸豫備飯食。

又奏准：繙譯鄉試，應用供給官、內外委官，俱由順天府派出。

乾隆四十四年定：文場會試卷，例應赴户部領紙造辦。本年會試卷少，即由該提調自行採買紙張造辦。

又奏准：繙譯進士，請停止建立碑記。

又奏准：繙譯會試中式滿洲、蒙古進士，應請賜進士出身，停其殿試。禮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册，送吏部帶領引見。

又定：繙譯會試，置備零星物件，覓僱匠作刊刻號印等項，應用銀兩照文場例，由禮部行文户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如有餘賸，場後繳回。按：是年領銀二百兩，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

又奏准：繙譯考試，向例與文場合同考試，其筵宴亦與文場一體辦理。今繙譯鄉會試俱另爲一場，人數甚少，其筵宴應請停止。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繙譯場内題目，於考試先一日領出，即應謄寫刊刻，非專員繕録不能剋期竣事，應由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隨主考入場，專司其事。事竣，即留内簾關防填寫榜文，毋庸另派填榜筆帖式。

又奏准：繙譯考試，經大學士公阿桂奏准，内簾主考閱卷用硃筆，同考用紫筆，道光八年定：裁撤同考官。内監試用藍筆。原因校閱墨卷不便仍用墨筆，所以慎重關防之意。但刷印題紙及繕寫題紙進呈俱用墨色，今酌擬内簾應用墨色均交内監試掌管。内監試並無校閱之責，於關防亦無違礙。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士子違式試卷向無貼例。其有不能完場，及越幅曳白等項違式顯然者，應比照文場之例，將試卷扣除。

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應分别紅號取中。查繙譯鄉試，向例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蒙古士子習滿洲繙譯者，編滿蒙字號。會試分别滿洲、蒙古字號。鄉會事同一例，嗣後繙譯會試紅號，照鄉試一律分别滿字、滿蒙字、合字、蒙字號，令考官憑各字號佳卷取中。若滿蒙字、合字號文藝平常，亦不得拘泥録取。道光二十四年定：蒙古、漢軍報考人數無多，毋庸分編字號。

乾隆五十二年覆准：繙譯鄉試，於乾隆四十四年欽奉諭旨，先試騎射。其新進生員，自應遵旨辦理。且現距鄉試之期一月有餘，無難趕辦，非如乾隆九年新進生員出案數日即届鄉試可比。應劄覆順天府尹，即咨取旗册，送兵部辦理考試。

又奏准：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污損錯誤臨時換給，此項試卷俱鈐有印信。恐士子賄屬承辦書吏，將印卷偷買，並勾通巡場人役，預先攜帶入場，將場中尾未空號私行戳用，關會連號之生，彼此將官領印卷藏匿，以私買空白印卷混入號舍，代倩作文。嗣後應將預備空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併飭令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士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

又奉旨：「頃據喀寧阿等考試八旗各處滿洲教習人等進呈試卷，内『風俗』字□俱繙『ᠵᠠᡴᡳᠨ』。此雖係舊定成語，但初定時已失字意矣。久行不易者，始謂之ᠵᠠᡴᡳᠨ，隨時人之常習謂之風俗。理宜繙作ᡥᡝᠪᡝᡳ ᡶᡠᡵᡤᡳᠨ。所有進呈試卷已經改正。將此著交繙書房，將《清文鑑》照依改正，宣示各處遵行。從前德通在時，所繙清語内，阿岱不曉者甚多。阿岱善於清語，何至不曉，究係德通固執漢文，拘泥成語，不能取意，以至繙成漢文語氣。阿岱始不能明晰，是以彼時曾降旨曉諭衆人，凡繙清必順滿文，取意繙譯，方可令人易曉。不然棄舍滿文語氣，因循漢文繙譯，則竟至失卻滿文舊規。著將此通行各處。嗣後一切繙清，必遵朕屢次訓旨，遵照滿文舊規，取意繙譯，斷不可拘泥漢文繙譯。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查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兩次繙譯鄉試，適值繙譯小考年分，即以小考之閱卷大臣先行辦理録科。所有應考繙譯鄉試録科人員，均由順天府尹行文八旗都統，查取名册，咨送兵部，奏派王大臣考試騎射。並將場中所需副都統及稽察點名御史等官，照例行文兵部都察院查辦。其閱卷大臣司員，及搜檢王大臣等，由禮部題請欽點。俟兵部劄發箭册到日，該府尹定期咨呈禮部辦理。所有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先期奏請欽命。由該府尹祇領，送入貢院，欽遵辦理。今壬子科繙譯鄉試，非考試繙譯童生之年，其録科應辦事宜，自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辦理。

又覆准：查繙譯録科，止須將鄉試人員分别等第。從前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繙譯鄉試録科，與繙譯童生同場考試。閱卷大臣等官，僅於繙譯童生内有子弟宗族姻親應考者開出迴避，其録科各生俱不開出。本年壬子科繙譯鄉試録科，應仍照向例毋庸迴避。

又據順天府咨准：鄉會試入場辦理分卷等事書吏，前於乾隆五十四年議准，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内，每處挑選數名，寬爲預備，届期造具花名清册，咨送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按照各册花名掣籤入場。今繙譯鄉試與文場事同一例，但人數減少，所有入場書吏，應酌減咨取。

又奏准：入號巡察御史，士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應即令其出闈。

乾隆五十八年吏部奏准：各部院滿洲堂官內，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係專司祭祀事宜，且兼太常寺等處行走，差務繁多，恐於繙譯未能諳習，應行扣除。

嘉慶二年，大學士伯和珅等議覆：「御史繼善奏稱：『定例，繙譯鄉會試中式試卷，揭曉後恭呈御覽。如遇巡幸，則止進試録，不進中卷。請嗣後恭遇巡幸，將中式試卷一體進呈』等語。查本年繙譯鄉試，恭遇聖駕巡幸，經順天府將試卷應否進呈之處具奏，奉旨：『不必進呈。欽此。』是此次試卷，係奉旨免進，並非定例不必進呈。且文鄉會試恭遇巡幸，其試卷應否進呈，亦係具奏請旨，與繙譯鄉會試事同一體，應仍照舊例，臨期奏請欽定。」

嘉慶五年議准：乾隆年間，宗室曾經考試繙譯。嗣後凡遇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應照文場鄉會試之例辦理。

嘉慶七年具奏宗室繙譯鄉試事宜一摺，奉旨：「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欽此。」按：是年繙譯鄉試，恭遇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宗室試卷，遵旨不進呈。

又奏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欽定。

嘉慶八年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一道。

又議覆：「刑部侍郎賡音奏稱：『繙譯鄉會試，請照科場之例三年一舉』等語。查繙譯鄉會試原無定額，如比照宗室試卷之例，祇將現有之卷令考官嚴行擇取進呈，請旨欽定，佳卷多則多中，佳卷少則少中，悉出聖裁，與鄉會文場必足定額者迥乎不同，斷無冒濫之事。而勤學三年，即可期上進，亦更足鼓勵人才。應如該侍郎所奏，改爲三年一舉。如遇恩科，亦一體加恩。

又奏准：查向例，繙譯鄉試録科，由禮部奏請欽派大臣，在貢院考試。如適值繙譯童試之年，則歸併一場辦理。今鄉試三年一舉，而童試則三年兩考，若俟童生兩考後，另作一場録科，徒滋糜費。嗣後於歲試年分，仍照舊考試繙譯童生外，其科考年分，應考繙譯童生即歸併録科一場辦理。所有繙譯録科試卷，交考試繙譯童生閱卷大臣秉公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歸簡易。其新進童生，仍照例一體入場。

嘉慶九年議准：御史玉慶條奏：「繙譯鄉會試，照舊添設同考官，仍在文華殿校閱。」伏思繙譯鄉會試別立科目，爲旗人進身之階，實屬掄才大典，辦理不厭周詳。應如該御史所奏，仍照舊例添設滿洲同考官四員，蒙古同考官二員，公同校閱，以昭慎重。但文華殿爲禁廷重地，上次鄉試閱卷，有滿洲、蒙古主考、監試御史、收掌司員等官，其住宿房屋僅足敷用。今議添滿洲、蒙古同考官六員，房屋更屬難容。加以一切跟役吏胥雜沓其間，究於體制未協。應請嗣後除宗室文場鄉會試士子，欽遵諭旨，於十七日點進，當日出場，仍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其試卷仍照舊交文闈考官擬取進呈，恭候欽定外，至宗室八旗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道光八年裁撤同考官。繙譯提調、內外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欽派，即於揭曉之後一日宣旨入場。士子於揭曉之後二日點進，其宗室應繙譯試者，仍請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字號。並知會文闈原派宗人，一體入闈彈壓，以示區別。其監臨、知貢舉即留文闈滿洲大臣一員，外場巡察等官即於文闈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號軍供應人役照文場例酌留。至彈壓八旗副都統，搜檢稽察王大臣，責成文闈派出各員一體辦理，毋庸另派。庶內簾房屋足用，關防更爲嚴密，而接續考試爲日無多，支應亦屬簡便，似於場務有裨。

嘉慶十年奉上諭：「向來繙譯會試頭二場題目，均係欽命。因思順天鄉試及會試文場每屆命題，惟頭場《四書》、詩題係由欽命，其二三場題目由正副考官公同擬出。繙譯會試事同一例，其二場題目何以概請欽命？況主司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文論欽命題目外，其二場題目應否即交考官擬出之處，乃著禮部妥議奏定，載入《科場條例》。欽此。」遵旨議准：繙譯鄉會試爲八旗士子進身之階，近改爲三年一舉，一切事例與文場鄉會試大畧相同。旗人素習繙譯，誠如聖諭，考官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查二場用繙譯，較頭場作清字文論稍難，惟精通繙譯者方與漢文文理不悖，若命考官出題校閱，更爲明晰，於頭場清文亦可互相印證。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文論題仍由禮部恭請欽命外，其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目，由考官自行擬出，刊發各士子。仍照文場例，於二場士子出闈日，將題紙進呈，以昭慎密。至繙譯鄉試與宗室會試，定例止考一場，除鄉試之《四書》清字論題，及宗室會試之清字文題，仍照舊恭請欽命外，其繙譯題亦應請令考官擬出，以歸畫一。再，文場鄉會試，例由禮部先期移送庫存應用書籍入場，以憑查閱。其繙譯會試，亦應請將清字應用書籍移送入場，以資覈對。

又奏定：繙譯考試應將場內應用各項清書開單移咨武英殿，各刷印一部，

移送禮部存庫備用。計咨取《古文淵鑑》一部，《五經》一部，《四書》一部，《性理精義》一部，《清文鑑》一部，《資治通鑑》一部，《六部成語》一部，《孝經衍義》一部，《清文補彙》一部，《清文彙書》一部。俱須清漢合璧。

嘉慶十三年具奏：「本年恭遇恩科年分，繙譯鄉試入場日期，與武會試內場日期相值，自應通融辦理。查武會試外場完竣後，即將覈定雙單好各册，嚴密封固，盛箱送入貢院，交監試御史收管，以杜弊竇。未便隔十餘日始進內場，恐爲時太久，雖經封固，易滋漏洩。且繙譯鄉試應試士子係屬旗人，武會試係各省武舉，若將武會試展限，未免守候需時。所有武會試外場開弓，及內場日期，擬請仍循其舊，繙譯鄉試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接考。即由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道光八年裁撤同考官。及內外簾監試、外簾各官題請欽派，於武會試內場揭曉之後一日，宣旨入場。其滿洲監臨大臣，即與考官同日入闈。繙譯士子於後二日點進。外場巡察御史於文闈揭曉後，照例籤掣留半，俟武會試揭曉之前一日，仍令前往貢院稽察，以昭嚴密。至巡牆科道及搜檢稽察王大臣，仍由禮部屆期移會，照例辦理，於考試繙譯事宜亦不致相妨礙」等因。奉旨：「本年繙譯鄉試入場日期，既與武會試內場相值，著照明亮等所奏，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接考。嗣後繙譯鄉試，遇有似此相值年分，即照此次辦理。欽此。」

又覆准：查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未得缺之郎中、員外、主事，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均准應試。今裕陵奉祀禮部讀祝官塔興阿，係由文生員出身，願應繙譯鄉試，應比照筆帖式、小京官之例，准其一體應試。

又奉上諭：「前日據宜興、托津奏：『閱看宗室繙譯試卷計十三本，擇其清文通順者三本進呈，恭候欽定取中名數，照例發交知貢舉拆名揭榜』等語。朕以摺内並無上屆應試人數，及取中數目，無從比較，是以特將原摺存留，令軍機大臣查明歷屆人數中額，再行覈辦，祇先將試卷發回。乃本日知貢舉德文奏稱：『内簾擬取試卷，昨經禮部發交至公堂，業已拆封填榜，將中式三人名單進呈』等語。宜興等既經繕摺具奏，請欽定中額，自應俟奏摺發回後，有旨令其取中幾人，再行移知至公堂，欽遵辦理。豈有不候奏摺發回，輒將試卷中式之理？雖現在查明嘉慶八年宗室繙譯會試中額，係於四名内取中二名；十年係於九名内取中二名。本科應試者有十三人，原可中式三名，所取尚不爲濫。但該考官不候原摺發回，即行取中，究屬冒昧，宜興、托津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上諭：「禮部具題繙譯會試中額一本，朕已酌定批示矣。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自應將上三屆應試人數，及取中額數分晰開單呈覽，以便比較增減。乃該部具題本内，僅將上三屆取中額數開單進呈，而於應試人數若干未經聲敘，辦理殊屬草率。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嗣後著照文會試之例，分晰開單請旨，以昭畫一。欽此。」

又奉上諭：「前因宜興、托津派閱宗室繙譯試卷，於奏請欽定中額之摺未經發回，即行取中，是以交部議處。本日詢據宜興等奏稱：『前日試卷發回時，拆封揭榜係由知貢舉辦理，並不會同内簾』等語。復經詢之德文，據德文亦稱：『前日禮部筆帖式齎回試卷，原經告知德文，以此摺尚在留中，查取比較數目。伊一時疎忽，即憑試卷拆封揭榜』等語。此事既係外場辦理錯誤，與内簾無涉，自應將知貢舉交議，德文著交部察議。其宜興、托津前此交議之處，著寬免。欽此。」

嘉慶十四年奉上諭：「禮部奏，本年繙譯會試，應試蒙古文士子僅止三名。可見八旗蒙古人等，平日俱不用心習學。八旗蒙古人等，中式蒙古舉人者不少，今屆會試之期，應試者僅止三人。或由別途授職，或因挑取別項差使，遂心生怠惰，不加勤習，以致不能會試。此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不能善爲訓導所致，均著申飭外，此次會試三人，俱著扣除。所有派出閱看蒙古文試卷大臣博興等著即出闈。嗣後八旗蒙古人等，務須加意習學。下屆會試時，報考者若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著停止。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上諭：「向來鄉會試文闈，各有例設漢字書籍，以備考官檢查之用。其繙譯考試亦應仿照辦理。著禮部酌議應用何書，奏明交武英殿備辦，每屆試期照例咨取應用。欽此。」遵旨查繙譯鄉會試，於嘉慶十年議准：照文場鄉會試例，武英殿發給書籍，收存備用在案。現查武英殿發給禮部收存清漢字書籍六種，爲數究屬無多，於繙譯考試預備考官檢查之處，尚恐未能周備。謹遵旨詳細酌擬繙譯應用清漢字書籍十五種，及禮部現存書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行文武英殿，除前經發存禮部者毋庸再給外，其餘各種備辦二分，一頒發順天府，預備繙譯鄉試；一頒發禮部，預備繙譯會試，均敬謹收存等因。奉旨：「依議。欽此。」計頒發順天府：《聖諭廣訓》清漢各一部，《日講易經》清漢各一部，《日講書經》清漢各一部，《日講春秋》清漢各一部，《日講四書》清漢各一部，清漢合璧《五經》各一部，清漢合璧《四書》一部，《孝經》清漢各一部，《性理精義》清漢各一部，《小學》清漢各一部，《通鑑綱目》清漢各一部，《古文淵鑑》清漢

各一部，《四體清文鑑》一部，《增訂清文鑑》一部，《蒙古清文鑑》一部。又，補發禮部《聖諭廣訓》、《日講易經》、《日講書經》、《日講春秋》、《日講四書》、《性理精義》、《通鑑綱目》、《古文淵鑑》清漢各一部，增訂《清文鑑》一部。

又奉上諭：「曹師曾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稽查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祇候者，在家得信，徑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六年奏准：本年辛酉科繙譯會試，應俟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恭遇聖駕巡幸五臺，所有宗室繙譯會試考試一場，應恭請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八旗繙譯會試頭場，應恭請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清字《孝經》論題一道，理合先期恭摺奏聞，屆期照例由宗人府府丞同禮部堂官，赴留京辦事王大臣處祇領，送入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刊刻給發。其啟匣鑰匙，仍由留京辦事王大臣交主考，帶入場內臨期啟用。

又，內務府具奏：「據內務府繙譯進士善慶呈稱，本年四月十七日，吏部帶領新中繙譯進士引見，奉旨：『舒明阿、保剛、善慶，以額外主事用。欽此。』經吏部將舒明阿籤掣太僕寺，保剛籤掣理藩院，以善慶係內務府之人，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經內務府查明，向無補用繙譯進士出身官員之例。乾隆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快亮、精額里俱經吏部籤掣分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等因，咨覆吏部。旋據吏部以內務府官員，不准與外旗滿洲員缺升轉，且此次善慶係奉旨以額外主事用，與前快亮等奉旨分部行走者不同，未便令其分部佔補外旗額缺等語。伏查乾隆四年內閣奉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録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欽此。』此繙譯進士奉旨以額外主事用者，應籤掣六部之成例也。又，查乾隆十年，內務府繙譯進士郎圖，籤掣兵部，以額外主事用。乾隆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精額里，籤掣吏部，以額外主事用。此又繙譯進士向不歸內務府補用之成案也。茲查善慶既由繙譯進士出身，奉旨以額外主事用，自應遵照例案，籤掣部院行走。乃吏部以善慶係內務府人員，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似與辦過例案均不相符，請旨覈辦」等因。奉旨：「善慶著籤掣分部行走。嗣後內務府人中式繙譯舉人，仍在內務府補用；中式繙譯進士人員，著與八旗繙譯進士一體掣籤分部行走。欽此。」

又咨覆：「據吏部將司務春禧泰，工部將司務崑山，各開送繙譯會試外簾官到部。查司務向不開列外簾，應行扣除。

嘉慶十九年具題甲戌科繙譯會試考官，奉旨：「遣景安爲滿洲繙譯正考官，熙昌爲副考官。欽此。」查內閣學士熙昌，奉旨派往朝陽平泉審案，本日經大學士董誥等將禮部題請主考官原單進呈，請旨改派。奉旨：「副考官著穆克登額去，即刻入場。欽此。」

又奉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名開單進呈。欽此。」咸豐八年奉旨：「原派人員，於比較單內全數開列，無庸扣除。」

嘉慶二十四年奏准：前奉上諭：「著自本科會試爲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送閣，初五日進呈，道光二十年奉旨：「文闈鄉會試題本，於初三日送閣，初四日進呈。」初六日發下，即交捧本侍衛齎往。欽此。」欽遵在案。查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本年己卯恩科繙譯會試，於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所有屆期將題本於前一日進呈，及繙譯主考等官在午門前聽候宣旨，應遵照文會試之例一體辦理。

又奉上諭：「此次宗室繙譯會試祇有九人，爲數過少，此皆伊等平時專務漢文，不以清文爲先務所致。國語、騎射，乃我滿洲要務，宗室等時當力學。即習漢文、清文，亦當以清文爲要。若將國語、騎射置而不務，專事文章，久之，滿洲舊業必致廢弛，此風斷不可長。著交管理宗人府王公等，曉諭八旗宗室，務將國語、騎射留心習學，勿得專務漢文。前次宗室繙譯會試，十九人內曾取中三名，十一人內曾取中二名。此次會試僅止九人，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試若足九人，著仍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著即停止入場。欽此。」

又奉上諭：「御史喻士藩奏繙譯會試，請照文闈例一體覆試一摺，所奏甚是。國家設繙譯鄉會試，原令旗人嫻習國書，以圖上進。今據奏稱，應試之人往往倩人槍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終身不願中式，此事朕亦頗有風聞。近

科繙譯取中之人，竟有不能清語者，實屬冒濫。既往姑免深究，嗣後考試繙譯，不但會試應照文闈例覆試，即鄉試亦當一律覆試。俱著禮部奏請，於揭曉後定期，傳齊中式之人，在內廷覆試。屆時欽命試題，並派員監察，以杜倖進而覈真才。若查出情弊，立置重典，慎之戒之，勿謂不教而誅也。欽此。」

又奉上諭：「繙譯鄉會試覆試，毋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爲繙古今文一篇。欽此。」

又具奏宗室繙譯鄉試人數過少，暫行停止一摺。奉上諭：「崇祿等奏請暫停宗室繙譯鄉試一摺。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兵部考試騎射者八名，現報患病者七名，僅餘一名應考，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之數，仍行停止。欽此。」

又具奏：「本月十八日繙譯鄉試宣旨，監察御史邱煌派充外簾監試。於十七日據都察院咨稱，邱煌現在患病等因。今該御史不克入闈，所有至公堂監試事務，應照例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

道光元年奉上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磚門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嘩，不遵約束，請派員彈壓』等語。考試場規理應嚴肅，繙譯事同一例，何得似此漫無約束。嗣後考試八旗繙譯，著承辦場務衙門奏請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如有喧鬧冒混者，按例懲辦。並著御史等據實參奏，以肅場規而除積弊。著爲令。欽此。」

道光八年奉上諭：「敬徵奏請將繙譯科場同考官裁撤一摺。繙譯科場專論清文清字，易於辨認，非若鄉會文場之有謄録對讀，關防嚴密。向來同考官衙名，先期由各衙門咨送，而各部院精通繙譯之員爲數無多，半皆熟手，易啟揣摹夤緣之弊，不可不防。且試卷至多不過二千餘本，閱卷大臣無難全數閱看。嗣後繙譯科場同考官著即裁撤，屆期該部將應試人數奏明請旨，候朕酌派大臣公同校閱，以拔真才而杜弊端。欽此。」

又奉旨：「奎昌、懷塔布、聯太、倭恒額四人文理欠通，錯誤太甚，俱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又奉上諭：「我朝掄才取士，於定立制科之外，復設繙譯科目，既以廣八旗士子登進之階，亦識不忘本業，立法洵爲至善。無如近日旗人力學者少，轉視科目爲迂塗，不復勉圖進取。即如從前乾隆年間，繙譯鄉試滿洲約五六百人，蒙古約五六十人。本年應試人數，計考滿洲繙譯者僅一百三十餘人，蒙古繙譯者僅二十餘人。人數既較前多寡懸殊，而取中之卷自係簡拔其尤。乃昨日覆試中式滿洲繙譯舉子八名內，即有文理欠通、錯誤太甚者四名，罰令停科。其餘未經中式之卷，文義字畫概可想見。清語、騎射爲旗人根本，近日八旗生齒日繁，而勤學應舉者轉日見其少，豈國家設立科目本意？特降旨申諭。八旗人等，嗣後務當父教其子，兄誡其弟，勸加策勵，共効觀摩，期於精研本業，以備旁求，毋負朕諄諄誥誡至意。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上諭：「禮部奏參繙譯録科試卷，所有蒙古二等、三等卷面，漏未填寫等第名次。當經咨查將原卷送部，均係黏貼浮籤，並未於卷面上填寫名次，殊屬遺漏。著交吏部將場內遺漏填寫卷面名次之員，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上諭：「李振祜奏參委員齎送試卷遲延，並自請議處一摺。本年繙譯録科二三等試卷，經府丞派委教授興文等齎送禮部填榜。乃該教授等轉將試卷交到順天府署，復另派員齎赴禮部，致稽填榜日期。該教授等既已漏送於前，又不趕送於後，遲延之咎實無可辭。順天府滿洲教授興文、訓導景和，著交部議處。李振祜未能先事查察，著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上諭：「此次繙譯鄉試，內務府鑲黃旗漢軍士子玉麟、正白旗漢軍士子瑞廷、裕昌之認識章京曠誤未到，著各該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上諭：「此次繙譯鄉試中式舉子，著於本月二十八日在乾清宮覆試。欽此。」

又奉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八旗繙譯考試一摺。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八旗，由八旗都統考取，造册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爲周密。若果認真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考送繙譯生童時，著先令各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即令該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録取清漢文理精通者，咨送順天府考試。俟奏派考試時，仍飭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情，即奏請從嚴議處。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及中式後應如何覆試覈對筆蹟，著禮部、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又奏准：鄉會試中式各卷，封送軍機處，交欽派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以昭嚴密而杜弊端。

道光十六年奉上諭：「御史富隆額奏請認真考試繙譯一摺。《科場條例》內載：『繙譯鄉會試，俱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立法防弊已極周密，該御史所奏添派分校各條，著毋庸議。其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之人暗中襄事，著監試御史參奏。至所稱繙譯舉人遇繙譯中書、筆帖式等缺，一體補用之處，著吏部議奏。欽此。」

道光二十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文闈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著仍於初三日將題本送閣，初四日進呈。其繙譯鄉會試密本送閣進呈日期，亦著改前一日。欽此。」

又覆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繙譯鄉試，蒙古僅止六名，不足七八人之數，是否即行停止」等因。查定例：繙譯考試應試蒙古士子，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行停止等語。今蒙古繙譯士子僅止六名，應即停其考試。

《科場條例》卷六〇《附載舊例》：

順治八年定：考試繙譯之考官，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考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

又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文一篇。

雍正元年遵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午、卯、酉年二月鄉試，辰、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又覆准：繙譯鄉試於雍正二年十一月舉行，會試於雍正三年二月舉行，殿試於三月舉行。

又定：繙譯鄉試，頭場將《四書解義》、《易經解義》、《書經解義》、《性理精義》、《孝經衍義》、《大學衍義》、《古文淵鑑》、《資治綱目》等書，限二百字內出題三篇；二場漢主考官或判論，或表策，自作二篇爲題；三場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爲題。其所用通本，鄉試令順天府官赴通政使司親領，封固送至貢院門首，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官公同開閱。會試亦照此例，由禮部官齎送。殿試題目，或於古文及律詩詞賦等文內，由內閣奏請，恭候欽命，餘俱照文殿試例。

雍正二年定：繙譯鄉試，照順天鄉試例，於初九日頭場，十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

又奏准：「本年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九名，並文舉人願就繙譯會試者，據各該旗册送到部，通共二十八名。人數甚少，或照原題於雍正三年二月會試，或俟取中舉人，及情願入繙譯會試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奉旨：「六十名會試。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所有主考等官，亦應照順天鄉試，於初六日入場。

又定：繙譯鄉試彌封紅印，貢監生用皿字號，生員用貝字號，筆帖式用聿字號。

又定：繙譯諸生分別官民字號。

又奉旨：「考試繙譯舉子，俱係八旗人，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即字蹟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謄録。其謄録著六部各衙門善書筆帖式內，酌量選取謄寫。欽此。」遵旨議准：試卷既令筆帖式謄録，應於部院官員內，派對讀官三員，令兼管謄録所事。鄉試行文吏部，咨取筆帖式一百名，內派對讀二十名。

又定：繙譯鄉試三場卷式，草稿謄清之處，照小考定數加一倍備辦。

又定：考試繙譯舉人，中式之卷，呈覽時再行定額。仍備卷數本呈覽。

又，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呈，奉旨發與主考官。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進呈試録內，該府尹職名仍列爲監臨官。

又定：繙譯試録內，除三場題目仍用漢字外，其主考序文及各官職名、中式舉人名次，俱兼寫清漢字。

雍正四年，繙譯鄉試將迴避硃墨卷進呈，奉旨：「知道了。不必迴避。將此卷發與場內揀選。以後八旗繙譯，總不用迴避。欽此。」

又定：蒙古繙譯會試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照漢文限三百字爲首題，再用清文奏章一道爲次題，繙譯蒙古文二篇。

又定：蒙古繙譯考試，取中舉人、進士額數，令考官挑取中式之卷，並選備卷數本，一併進呈，恭請欽定。

又奉上諭：「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欽此。」

雍正十一年覆准：繙譯考試，應照考試筆帖式之例，於內閣編次漢字上諭內，恭擇一道，令其繙譯考試。再，查繙譯科場向係《日講四書》一段，及新到通本一件爲題。今既添出上諭一道，毋庸再以通本爲題。

乾隆元年議准：御史舒赫德條奏：「繙譯科場試題，數年以來俱用諭旨爲

題，有重複數次者。請於《性理精義》、《小學》、《古文淵鑑》、《資治綱目》諸書内，選擬爲題，使考試之人不得蹈襲揣摩」等語。查繙譯科場試題，欽奉諭旨，選擬日久，易於重複，自應酌量變通。但《古文》、《綱目》卷帙繁多，應請繙譯鄉會試令主考官於《性理精義》及《小學》内，選擇數條，俱不得過三百字，密封進呈，恭候欽定爲題。其蒙古繙譯鄉會試，亦於清文《性理》、《小學》内，照例出題考試。

乾隆二年奏准：本年舉行恩科繙譯鄉試，明年二月再舉行正科繙譯鄉試。

又議准：嗣後繙譯鄉會試，主考會同房官，於《性理》、《小學》每一題後括其大義，總論數語，令士子一同繙譯，則記誦鈔寫者無從揣摩，可以拔取真才。

乾隆三年題准：繙譯鄉試已歷六科，現在繙譯舉人約有百餘名。又，原議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場，合之，繙譯舉人人數實係衆多，應於乾隆己未年八月舉行繙譯會試。其會試事宜，俱照定例辦理。

又覆准繙譯鄉試，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内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

又定：繙譯鄉會試届期，禮部行文各部院衙門，並修書各館，咨取繙譯出身官員。仍令該堂官及總裁官，擇繙譯明通之人，出具考語，開送禮部，具題欽點。

又議准：凡遇繙譯鄉會試，監臨、監試等官，照例開列欽點。

又議准：繙譯鄉試，内簾以硃墨卷並進，將墨卷亦行取閱，殊非慎重科場、遠絶嫌疑之義。嗣後繙譯鄉試，内簾止將擬取之硃卷進呈，無庸取用墨卷。至發榜時，始將墨卷公同按號拆名。會試亦照此例。

乾隆四年奉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名，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内有現任者，即在任候陞，不必出缺。欽此。」

乾隆七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與文會試合爲一場。其試卷仍照例令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謄録。殿試欽頒繙譯題一道，一同殿試，即令滿洲讀卷官閱看，照例進呈，分别甲第，二甲者附於二甲之後，三甲者附於三甲之後，一體填入金榜，帶領引見，恭候簡用。

又奏准：繙譯會試，於文會試時，闈中另編字號，合爲一場考試。照迴避卷例，請旨另派大臣閱看，擬定進呈，恭候欽定中式，另出一榜。

乾隆十二年議覆：「監察御史書昌、湯聘奏稱：『查繙譯鄉試，例用謄録筆帖式百餘員，禮部咨行各衙門派送。但筆帖式等俱係各部院現在行走之員，一旦令其下同書手，爲應試之生監人等謄寫試卷，似於體制未協。且各所簾官品級與筆帖式不甚相懸，礙難約束。查各旗領催約計不下三四千人，平日當差無非書寫清字，照卷謄録，勝任有餘，身係兵丁，約束甚易，則領催改充謄録，最爲相宜。應請將筆帖式充繙譯謄録之處停止，遇繙譯鄉會試之年，禮部酌量需用謄録之數，咨行八旗都統，照數揀選清字熟練守法安分之領催，派員送入貢院，與各縣書手一體先期入場。其對讀用筆帖式之處，仍照定例遵行』等語。查文場鄉會兩試，俱用州縣衙門書辦充謄録書手，而繙譯鄉會試，向來用各部院筆帖式爲謄録。但各筆帖式在部院行走，皆屬有品級之人，内中多有從繙譯鄉試中式者。今令其入場謄寫試卷，於體制固未妥協，況筆帖式等皆係能繙譯之人，亦恐有暗帶筆墨，爲舉子添改字句之弊，於防閑之法亦未周密。應如所奏，將選取部院筆帖式充繙譯謄録之處停止，遇繙譯鄉會試之年，禮部酌定需用謄録人數，行文八旗，於領催内揀選繕寫清字以及蒙古字熟練、安分守法之人，造册送部，轉送入場。如八旗蒙古領催内能寫蒙古字者乏人，即於蒙古官學生内揀選補足。其對讀用筆帖式之處，仍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三年，御史金相奏准：會試迴避官生，與繙譯舉人試卷，務令閱卷官在午門内東西朝房分閱。再請欽點御史各二員，一體住宿，專司稽查。俟擬定進呈之後，方許回私寓。庶防閑設而法制周矣。

又，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繙譯考試，從前並未定有額數，是以歷科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多寡未免不均。今奉諭旨，飭令酌定額數，使考官得以遵循辦理。查歷科鄉試應考滿洲繙譯者約五百餘名，或六百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四十餘名，或五十餘名不等，通計有十名取中一名，亦有十一二名取中一名。應考蒙古繙譯者約四十餘名，或六十餘名不等，取中舉人或五六名，或八九名不等，通計係六七八名取中一名。各在案。查滿洲、蒙古、漢軍，每科應文鄉試者約計五六百名，額中四十一名。滿洲繙譯，自雍正年間始行開科，應試者每多，取中者亦屬無幾。至乾隆二年迄今五科，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人數目不相上下，而取繙譯舉子每多於文舉人。伏思八旗進身之階甚廣，不止於繙譯一途。如比文舉人額數較多，未免過濫。應照文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共減八名，滿洲繙譯舉人額中三十三名。蒙古繙譯鄉試，如照文鄉試之額，每十名取中一名，似覺偏枯，若循歷科中式之數取中，又未免太濫。嗣後請將蒙古繙譯舉人額中六名。以上各額，如無佳文，應令考官遵照定例，任缺無濫。即將來人文日

盛，取中之數亦不得有逾定額。

又咨准：繙譯會試卷，奉旨特派大臣在午門朝房閱看。所有飯食供應等項，應劄行順天府，轉飭外委官照例備辦。

乾隆十六年奏定：繙譯鄉會試，請遵照文鄉會試開科恩旨一體考試。除繙譯會試應照原議，於壬申年八月同文會試合爲一場考試外，至繙譯鄉試，因主考、監臨、各所等官以及應試舉子人數衆多，號舍房間俱不敷用，未便合闈考試。是以向例另立一場，於二月舉行。今文鄉試欽定三月，其繙譯鄉試應請於二月舉行。

又奉旨：「迴避官生不必考試。繙譯題目，著主考官出。其通場《四書》題，仍照例請旨。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奉旨：「八旗童生、生員，遇歲科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欽此。」

又議准：停止繙譯鄉會試。

乾隆四十年奉上諭：「御史穆隆阿奏請復考繙譯舉人進士一摺，所奏不可行，已於摺内批示矣。從前令旗人考試繙譯舉人、進士，原以清書爲滿洲根本，考試繙譯，使不失滿洲本業也。復因應試人員每以尋章摘句爲事，轉失繙譯本義，殊屬無益，因諭令軍機大臣等詳加定議，除繙譯生員仍行考試，以爲考試中書、筆帖式之階，其繙譯舉人、進士俱停考試。若謂考試繙譯舉人、進士，旗人始能學習清書，稍通繙譯，則前此繙譯鄉會試未舉行時，通繙譯者又豈乏人？可見凡事惟在務實。滿洲人等果能不失根本，不尚虚文，於滿漢諸書勤加肄業，稍通繙譯，則生員、筆帖式、中書皆可考試，何必舉人、進士，始得謂之出身乎？穆隆阿所奏，與朕教養旗人勤習滿洲本業之意不相符合，不可行。著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今年繙譯鄉試，例應於八月考試。但今秋啟鑾前往盛京，繙譯考試甚屬緊要，務於啟鑾之前考試，方爲妥協。著交該部，將繙譯鄉試改爲七月初旬考試。欽此。」

又奏准：同考人員必須通曉繙譯，方能拔取真才。如派出在場閱卷，有繙譯生疎棄取不當者，應聽主考官參奏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繙譯會試，磚門巡察御史於三月初二日起，前往貢院住宿稽察。

乾隆五十二年奉上諭：「向來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每屆三年，將應否舉行之處請旨辦理。但旗人進身之途甚廣，並不專藉繙譯，且其中亦未見出真才也。三年奏請考試一次，爲期太近，嗣後每屆五年舉行一次，亦不必請旨可行與否矣。欽此。」

又奏准：查雍正三年二月繙譯會試，經禮部以人數甚少，或俟取中舉人，及愿入繙譯之文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等因具奏，奉旨：「六十名會試。欽此。」伏查乾隆五十三年，係應行繙譯會試之期。據各該旗將應考舉人造册咨送到部，共祇有三十八名。所有此次繙譯會試，應請暫行停止，俟五年屆期鄉試後，取中舉人漸多，足敷六十名之數，再行奏請會試等因。奉旨：「知道了。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奏准：查繙譯鄉試，於乾隆五十二年舉行後，至五十七年已屆五年，應照例於八月舉行。但查五十七年係壬子科文場鄉試，勢難同時，請改於七月内先行考試，庶與文場不相妨礙。

乾隆五十七年奏准：繙譯鄉試人數無多，於初九日考試，即於次日交卷散出，稽察較爲簡易。所有棘牆外巡察科道，應請欽點滿洲科道二員，漢科道二員，於考試日在棘牆之外，無分晝夜輪流巡察。

嘉慶二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繙譯鄉試，所有應派監臨官，與順天文鄉試事同一例，應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通行開列，恭請欽點一員，令其會同順天府丞總理場務。

又，大學士伯和珅等議覆：「御史繼善奏稱：『繙譯同考官，近見各部院衙門保送者，總計不過十數人，而常經點派，誠恐應試士子易於揣摩。請嗣後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總以過三次後方准開送，遇有咨取同考官時，擇其通曉繙譯者，多送二二員。其向不開列之内閣等官，及各館之纂修、協修，身非科道者，亦著一體開送』等語。查繙譯鄉會試同考官，例由各衙門揀選能通繙譯者，保送開列。應開人員本自無多，至蒙古考官尤屬寥寥。若再除去三科一十八名，則人數益少，更易揣摩。應請嗣後凡遇繙譯考試年分，令該堂官於保送同考官時，將上科甫經點派各員查明扣除。其所奏内閣等官，及各館纂修、協修請一體開列之處，查内閣中書等官，原係可以閱卷之人，自應多開數員，以補各部院之缺。至各館纂修、協修，即係内閣及部院人員兼辦，均可由該衙門咨送，毋庸另向各部院咨取，徒滋煩複。」

嘉慶七年，禮部侍郎鬮槐面奉諭旨：「繙譯應試舉人，查明現在實數多少。

欽此。」現據各旗將應試舉人造册咨送到部，計四十二名。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取中舉人八名，共五十名。禮部據實具奏請旨等因。奉旨：「明年係屆繙譯會試之期，雖應試舉人不足六十名之數，但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日久未經舉行，著加恩准於明年舉行繙譯會試。欽此。」

嘉慶八年遵旨議奏：奉上諭：「向來繙譯鄉會試，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簡派大臣及執事官多員，以昭慎重。但此項應試人數無多，究與文闈春秋兩試有間。本日據繙譯會試考官編布奏稱：『從前鄂爾泰曾經條陳，繙譯鄉會試請附春秋兩闈，於頭場考畢後，將應試繙譯人等隨同士子進二、三場另號扃試，曾議准行。旋復照舊例，另場考試』等語。繙譯鄉會試歸併文闈考試，除添派試官外，此外毋庸另派多員，於一切支應較爲簡便，而防範亦更周密。著禮部詳查此例於何時准行，於何年停止，并嗣後遇有繙譯鄉會試，是否可以歸併文闈春秋兩試，及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一併妥議具奏。欽此。」又，刑部侍郎賡音奏繙譯鄉會試，請照科場之例，三年一舉一摺。奉旨：「著交禮部一併議奏。欽此。」當將乾隆七年以後繙譯考試舊案，參互比較，逐條酌議，敬呈御覽：

一、號舍宜量爲區別也。考試繙譯之舉子，與文場之舉子事體各殊，若令同號而居，恐生別故。查場中內龍門左右兩旁轉角之處，爲兩翼彈壓副都統住房，貼近住房，各有小號三四處。如於科場點名之日，先儘此六號坐繙譯舉子，俟點完之時，各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封號，以一員上至公堂照料八旗舉子，以一員即在住房照料繙譯舉子之號栅，不使出號行走，庶舉子兩不相混，彈壓亦責有所歸。一、考期宜量爲挪移也。鄉會試之弊竇，多在頭場。應試舉子不諳規制，錯亂者亦多在頭場。故外簾大小官員，於此三日兩夜。皆晝夜巡防，刻不敢懈，難以兼顧。擬請仍照鄂爾泰原議，於會試二場點進繙譯之頭場，會試三場點進繙譯之二場。至順天鄉試頭二場人數衆多，繙譯祇考一場，所有應試士子，應請於三場點進，於□試繙譯毫無妨礙，而巡防得以兼顧，實於場□有裨。一、閱卷宜酌復舊制也。鄉會試與考□繙譯，均各有主考、房官。但內簾考官俱係按□分室，每員不過一間，更無可容繙譯考官之□。若令住居外簾，尤難以關防，諸多未便。查乾隆七年議准，繙譯試卷照迴避卷例，請旨另派大臣閱看，擬定封進，恭候欽定中式。是繙譯試卷比照進士、殿試、朝考一體辦理。原有舊例，擬請每科繙譯完場後，與宗室試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送交軍機處，請旨特派大臣校閱。鄉試人數較多，照殿試例。在文華殿閱看。會試人數較少，照朝考例，在內廷閱看。庶與科場考官兩不相礙。一、關防宜有分別也。凡內廷閱卷，如聖駕進宮，多在南書房。如聖駕到園，則多在正大光明殿東配殿。俱禁簾森嚴，可不必再加防範。惟文華殿閱卷，則地在外廷，且須住宿二三日，關防不可不嚴。擬請欽點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以二員住宿文華殿內左側，文淵閣班房。其右側一間，向係茶房居住，乃日用必需，不能移易，亦即令稽察管束，不得任意出入。所有文華殿左側一角門，亦令兼管。以二員住宿傳心殿南犧牲房，其東西二角門，及北通會典館之夾道小角門，均令稽查。至文華殿前門，原有護軍把守，後門非遇經筵不開。且門外即護軍班房，應即令值日之護軍統領晝夜巡視，毋庸另派大臣，庶責成各有專歸，而規制益甚嚴密。一、鄉會試年分通融歸併一條，載入例案內。

又奏准：一、外簾官吏宜分別酌派也。查繙譯鄉會試，歸併文場考試，所有承辦場務之監臨、知貢舉、提調，及搜檢王大臣，監察巡綽等官，文場派有專員，自可毋庸另派。惟場內受卷、彌封等官，漢員居多，不諳滿文，難以辦理，應請嗣後另派部院滿洲官二員，專辦繙譯受卷、彌封事務。彌封既畢，即將紅號簿同試卷一併封固，鈐用監臨、知貢舉關防，委員送軍機處。至閱卷時，恐姓名紅號此二員業已全知，或有洩漏，應照各外簾官之例，俟外簾事畢同出。所有收掌試卷，應於奏派閱卷大臣時，併將部院所送滿洲官員名單，一同呈請欽點二員，令其屆期承領試卷，在閱卷處專司收發。俟試卷進呈揭曉後，將落卷點明數目，鄉試移送順天府，會試移送禮部，俟士子來領散給。至闈中書吏，各處有承辦事件，不能分出兼辦繙譯試卷，應於各部院所送掣籤經承內，多掣四名入場，場畢亦照例留於場內，庶事有專責，而關防亦可周密。一、考試供應，宜分別酌辦也。查向例，繙譯鄉會試供應一切應用銀兩，鄉試由大興、宛平二縣承辦，會試由禮部另派提調官辦理。今既歸併文場考試，自毋庸另派承辦之員。應照文場供應之例，交順天府一體置辦。其增添官員書吏，仍按在場日期照例供給，事竣覈銷。至欽派閱卷大臣，會試卷較少，一日即可竣事，且在內廷閱看，自毋庸預備飯食。其鄉試在文華殿閱卷，必須住宿二三日，所有每日供應及官吏人等飯食，應請照乾隆十三年咨准之例，行令順天府，轉飭委官備辦。一、鄉試録科歸併考試一條，載入例案內。

又覆准：本年八月繙譯鄉試歸併文闈，其祇領宗室并八旗士子各題目，並彌封時戳印紅號，及奏請欽定各中額，均應各照舊例辦理。一、繙譯題目，交主

考一併刊刻。其謄寫題目之筆帖式，應照例由禮部先期派出滿洲筆帖式二員，入場謄寫。題紙刊刻後，十六日隨舉子出場。一、繙譯鄉試試卷，既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旨特派大臣校閱，其恭遇聖駕行圍，應否毋庸進呈之處，自應由特派大臣辦理，順天府不必具奏，仍先期知會軍機處，臨期轉咨特派大臣。一、繙譯試卷，由監臨封固送交軍機處，請旨特派大臣在文華殿閱看畢，即在閱卷處填榜。仍先期知照順天府，於是日帶印至填榜處，眼同鈐榜。其進呈題名録，亦即在填榜處繕寫。一、滿字榜文，由禮部派出謄寫題紙之滿洲筆帖式二員繕寫。其蒙古字榜文，照例另派蒙古筆帖式二員繕寫。其宗室榜張掛宗人府，八旗榜張掛順天府，仍照科場舊例行。

又具奏：「繙譯鄉試，恭遇聖駕駐蹕熱河，軍機大臣俱已隨往，所有場内送出之宗室、八旗士子繙譯試卷，似應請交留京王大臣驗明印封，奏派大臣校閱。惟查應試士子於八月十六日出闈，若俟十五日發報奏派，十九日方能報回，彼時士子出闈業已二日，難保無囑託賣緣情弊。應請旨飭交留京王大臣，將應行開列銜名於十一日先行具摺奏派，十四日報回宣旨後，即令派出各員在文華殿住宿關防，以昭嚴密。其監試御史及收掌試卷官員，由禮部同日附報具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又覆准：本年繙譯鄉試，歸併文闈考試，所有文華殿閱卷大臣及收掌試卷官，其子弟宗族姻戚等有應繙譯鄉試者，皆應照例迴避。但奏派閱卷大臣及收掌等官，於十一日發報具奏，十四日報回宣旨後，始能開單知照，而是日繙譯鄉試士子，已在文鄉試士子進三場之前先行點進，如有應行迴避者，自應令其出場。查向來文場，遇有患病貼出者，雖已經點進，但未封門，皆准放出。今繙譯鄉試遇有迴避士子，自應照此辦理。應先行知照搜檢王大臣、外場巡察御史、外監試御史、至公堂提調，務俟禮部將派出閱卷大臣及收掌試卷官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姻戚開單知照到時，即行扣除。如有業經點進者，亦即知會至公堂，令其出場。

嘉慶九年奉上諭：「據監試署給事中皂麟等奏：『號舍實數止九千一百餘間，本年科舉共九千二百餘名，又因三場併試繙譯四百餘名，不敷坐用。因將彈壓等處蓆棚編列坐號，防範難周，請將繙譯鄉試更定日期』等語。本年繙譯士子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試，係屬新例，初次舉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爲改期。嗣後繙譯鄉會試，著於十八日進場考試，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十五年覆准：内閣移送同考官中書文山，聲明本年欽點繙譯鄉試録科並考繙譯童生同考。此次繙譯鄉試同考是否合例之處，應聽覈辦等因。查本年繙譯鄉試同考官已敷開列，中書文山既係繙譯録科並考繙譯童生同考官，應即於繙譯鄉試同考單内扣除。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特通保條奏繙譯鄉會試，各衙門保送同考官章程一摺内稱：『繙譯鄉會試同考官，請飭各部院衙門，務將本衙門由繙譯科甲出身、精通繙譯之員中，擇其人品端謹者，平素細心考覈，屆考試之年，該堂官等公同保送。如有棄取不公情弊，不惟將同考官查參，並將保送之堂官一併處分』等語。查例載：『繙譯鄉會試同考官，由禮部咨行各衙門，揀選曾考清、漢、蒙古文出身，精通繙譯滿洲、蒙古文藝者，保送密封具題。儻有繙譯生疎、棄取不當者，聽主考官查參議處。』蓋因繙譯科甲人數無多，而別項考試繙譯出身、精通文藝者亦不乏人，是以歷來辦理繙譯科場，無論科甲及別項考班俱行咨取。今該御史所奏專用繙譯科甲出身人員，係爲慎重考校起見，應請嗣後繙譯鄉會試咨取同考官時，各該衙門有科甲出身、精通繙譯者，自應先儘開送，如繙譯科甲一時不得其人，再將別項曾考清、漢、蒙古文出身精通繙譯之員，仍照向例一體開列具題，恭候欽點。惟應責成各該衙門堂官，務須公慎遴選人品端謹、實係精通繙譯者，始行保送。如有繙譯生疎，以致棄取不公，除將同考官查參外，並將保送之堂官一併議處。又稱：『屆考試之年，咨取同考官時，該堂官等公同密定，將保送之員親書銜名，封送禮部，於具題前三日拆封』等語。查繙譯鄉會試，俱係據各衙門咨送人員，到時繕寫清單，照例密題，傳齊開列人員，恭候命下，拆封宣旨，即日入闈，防範已爲周密。若如該御史所奏，令該堂官等親書銜名，封送禮部，臨期拆封，繕寫清單具題，仍須知照各衙門，傳令各該員聽候宣旨，亦與具文咨送者無異，自不必於成例之外多事更張，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三年奉上諭：「福漳阿奏請嚴繙譯考試一摺。考試理宜嚴密，繙譯考選清文，自應鑒拔真才，以收實用。該御史所奏繙譯房官開送不公，應試士子於派出考官後私行囑託，此等弊竇實不能保其必無。嗣後繙譯房官，各衙門務遴選繙譯明通之員保送，不得以清文平常者濫行充數。至聽宣時，該士子等本不應前往午門窺伺探聽，如有在午門與考官交接者，即著稽察御史指明參奏。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查察，以杜弊端。欽此。」

道光二年具奏：「本月十八日宣旨，刑部主事富通阿派充繙譯鄉試同考官。十七日，據刑部咨稱：『主事富通阿現在丁憂，不能聽宣』等因。今該員不克入闈，應照例奏明，交主考官令同考官通融辦理。」

制科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四　〔順治十三年十一月甲子〕工科右給事中梁鉉奏言：「臣聞聖王用人，立賢無方。我皇上寤寐英才，詔舉山林隱逸。一時懷才應聘之士，自不乏人。然採訪未確，有負盛舉者，亦已疊見。如江南撫臣特舉吕陽，遂授監司。未幾，以婪贓革職。又山東撫臣特舉王運熙，蒙特授科員，亦未有讜議建明，復以計典而去。臣觀吕陽輩豈真抱匡濟之才，不過爲梯榮之藉耳。近見漕臣復舉故明主事吴國龍、知縣陳台孫，奉有俞旨。臣思江南及各省接踵彙進者，豈緊無人？再四圖維，不得不豫爲之慮。夫山林何謂爲其遠於朝市也，隱逸何謂爲其異於趨競也。舉逸大典，行之一時，垂之千萬世，必得其人乃當其位。儻再如從前名實相違，豈惟輕推轂之意，必致開濫觴之漸。伏乞通飭各省督撫按，必細加採訪，凡地方人才，或品行邁倫，或博洽經史，或淹通禮樂，或曉陰陽星緯，或悉山川阨塞，或智可籌兵，或才堪足國，不拘已仕未仕，各就所長，開列詳確，俟其起送到京，皇上臨軒親試，量能就職。庶大典不至濫膺，而爲千古求賢之盛事也。」章下吏部。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七九　〔康熙十八年二月壬午〕諭吏部：「朕以萬幾之暇，留心經史，思得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故特頒諭旨，令内外諸臣各舉所知。膺薦人員已經陸續到部，欲行考試。因天寒晷短，恐其難於屬文，弗獲展厥蘊抱。今天氣已漸融和，應定期考試。所有合行事宜，爾部會同翰林院詳議具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八〇　〔康熙十八年三月丙申朔〕試内外諸臣薦舉博學鴻儒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賜宴。試題：《璿璣玉衡賦》，《省耕詩》五言排律二十韻。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　〔雍正十三年十月癸酉〕命八旗都統察舉孝廉方正。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周官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賓興之，而黨正之所教，族師閭胥之所書，皆以六行爲本。師氏、保氏以三德、三行、六藝教國子，而德亦以孝爲先。蓋德蘊於中，藝之敏鈍隨其材，惟行則徵實，積久不可掩飾，而孝弟又百行之根源也。朕即位之初，頒布恩詔，即令直省府州縣衛察舉孝廉方正，暫賜六品頂帶，以備召用。因念八旗根本之地，尤宜敦尚實行，以爲天下倡。諸參領佐領各考察所屬人士，孝弟端方，歷久不怠者，詳列實行，申報都統。都統實心核驗，擇其德行才識俱優者，切具考語，送部引見。即樸實拘謹，無他藝能，亦題請旌表，賜以頂帶榮身。至前詔直省所舉孝廉方正，擇其尤者，亦送部引見。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豈得漫言所領州郡竟無其人。亦不得冒濫，以輕名器。」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二　〔乾隆五年七月癸未〕吏部議覆：「左贊善李文鋭奏，現令直省督撫保舉孝廉方正，擇其尤者奏請引見，銓選州縣等語。其餘給以六品頂帶榮身，誠曠典也。請嗣後保舉至京者，除吏部會同九卿驗看外，倣兩漢之制，或對策問，或課牋奏，果能剴切醇茂，言行相符，方引見録用。查孝廉方正原以實行爲主，不在文藝。但送部引見，尤爲曠典，必須明體達用，練習吏治，庶爲不媿科名，應如所請。凡保薦送部者，由吏、禮二部定期具奏，於太和門内試以時務策一道，牋奏一篇，進呈御覽，請旨引見簡用。」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八　〔道光元年五月〕己巳，諭内閣：「御史許乃濟奏保舉孝廉方正請覈實奉行一摺。國家頒發明詔，令府州縣衛保舉孝廉方正，及薦舉才品優長之士，原以廣厲人材，冀收得賢之效。乃比來外省視爲不急之務，或數郡不舉一人，其所舉者，又或牽於情賄，漫以衰庸充數，以致此事竟成具文，殊失拔滯顯幽之義。夫鄉舉里選，古有其制，天下之大，豈無遺才。此次著各直省督撫各飭所屬，悉心採訪，務得操履純潔，才猷傑出，物望允孚，可備國家任使者，登諸薦牘。其行誼幹略各於名册内切實註明，咨部引見，以備録用，不得託言矜慎，率以無人可舉爲辭。若以僞亂真，所舉不公，則國有常罰，諒各督撫亦不肯出此也。」

《制科雜録》卷六　康熙十七年，吏部奉上諭特開制科，以天下才學官人文詞卓越、才藻瑰麗者召試擢用，備顧問著作之選，名爲博學鴻儒科。敕内外大臣各薦舉來京，行文到浙，本府遵依寧紹台分巡道檄照布政司來帖，謬薦及予。予初辭道府，繼辭布政司及院使，皆不許。先是二年間，上厭薄八比，已諭内三院、九卿於甲辰、丁未兩科改換策論，着以經濟時務取士。而廷臣狃于故習，皆言古學不可猝辦，仍暫用八比，以俟徐復。因特開是科，振厲其事。時予走四方，裁得還里，而頓膺斯舉，且怖且愧。特寧紹台道許公、驛傳道李公、巡撫陳公皆濫

相推許，于兩浙州縣所薦合五十餘人，核至五人，而予名預焉。且將部咨擲寓以要必赴，因狼狽出關，時戊午八月九日，正舉浙鄉試，是日繫第一場試士日云。

按：制科始于兩漢，皆朝廷親試，不涉有司，歷漢、魏、六朝、唐、宋不改。惟唐試科不一，遂分制科，與進士及明經諸科爲二。然惟親試者得稱制科，又謂之大科，餘皆非是也。自元明專用進士一科，不用制科，即有薦舉擢用，如賢良方正等，皆不經召試，有薦舉而無科目。因誤以進士科爲制科，且以八比文爲制舉文，而典制與名稱俱失之矣。至是始開科，實別于八比，而世仍未之曉也。

是時，相傳爲博學宏詞科。按：博學宏詞爲前代科名，此並非是，但世不深考，不曉鴻儒所自出，遂以宏詞當之。即同試與同籍諸公，亦尚有自署其銜爲宏詞者，不知「鴻儒」二字出自董仲舒，《繁露》有云：「能通一經者曰儒生，博覽羣書者號曰洪儒。」故其後作《陋室銘》者曰：「談笑有鴻儒。」鴻即洪也，猶古洪水稱鴻水也。

予甫至京，閣學李合肥師補薦予曰：「予不可以失是人也。」即邀予主其家。高陽、益都二師相亦並蒙召請。益都師閒宴萬柳堂，延四方，至者命即席作萬柳堂賦，蒙獎予第一。予實不才，諸妄皆落後，不敢先人。時同志有學最相好者，惟上虞徐仲山，且與一路同行，至是以仲山無寓，薦之益都師，將邀至外舍。時錢塘吳志伊與諸公先在舍，諸公本不欲，極沮之，而仲山偶以辨字與志伊不合，志伊亦逡巡，遂不果。

當予薦仲山時，益都師方出閣，遽許之。會游萬柳堂，天將雨，外舍諸公有舉吳志伊《字彙補》中「水雲角觿」爲言者，仲山曰：「《吕覽》『水雲魚鱗』，未聞『角觿』也。」諸公大驚。且曰：「魚角鱗，觿字形之誤。此必坊刻有是本，而志伊據之，此固不關學問者。」仲山復曰：「《淮南子》亦有之：『山雲草莽，水雲魚鱗。』《吕覽》有誤本，何不更考《淮南》乎？」衆大憾，因沮其事。但志伊實有學，其學亦何減仲山，此偶誤耳。鄭康成註經十誤二三，世敢謂康成非通儒耶？

揚州喬石林以内閣中書被薦，同集萬柳堂，録予賦歸。次日，其同舍江陰曹峨嵋亦在薦中，石林出予賦請教，峨嵋反覆曰：「此非君作也。」「然則誰作？」曰：「此非江東毛生恐不能也。」一時傳誦爲佳話。後石林、峨嵋皆與予同籍，同爲史館官。石林嘗曰：「予于同籍師事者二人：一堯峯，長洲汪苕文。一西河也。」或戲曰：「愚山、宣城施閏章。伽陵宜興陳其年。不足汝師耶？」曰：「愚意爾爾。」

時薦舉諸公滿長安，市閣學李師宅雖止予一人，然宴會請召無虚日。關中李天生名因篤爲三相公所薦，李師以同姓年長，每兄事之，而天生亦居之不疑。其人生平稱關西夫子，嘗從吴中顧寧人講韻學，最有名。至是，與予辨古韻，數次不勝，即大怒，始而啁喝，繼將加以拳勇，蓋關中習氣如此。會天寒，天生衣短貉裘來，而毛色麤惡。師曰：「是當内其毛而衣之。」天生怫然曰：「是反衣也，獨不聞反裘而負薪者乎？」曰：「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是内毛者反裘也，反裘豈可耶？」師曰：「然則羊裘何如？」曰：「羊裘，賤服，恐負薪所衣亦即此物。但毛色所向，古無明文，然定無有從内向者。」師以問予，予曰：「毛色不内向極是。但羊裘最尊，凡天子郊祀、諸侯大夫朝服皆用之，名爲大裘，狐狼麈鹿皆在其下，恐非賤服也。且毛色所向古亦有之，羊裘用純黑而毛皆外向，《論語》羔裘元冠，緇衣羔裘，正以冠衣黑色表毛色也。且不聞羔羊之皮素絲五紽乎？惟黑毛向外當用白絲五條嵌之縫中，使黑白分明以爲飾，謂之五紽，此非外向乎？」師曰：「善！」時崑山葉奕苞、錢唐吳志伊皆在坐，奕苞曰：「《禮器》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諸侯狐青裘，元綃衣以裼之，士不衣狐白。』是天子諸侯皆尊狐白，似未嘗賤於羊也。」予曰：「狐羊貴賤他不可考，然即以《禮器》觀之，有云：『諸侯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據所解者謂，以黑羊雜狐白相間而成黼文者，謂之黼裘。黼，以黑帛繪白𠂤文于其上，皆黑白相間成文。𠂤，斧形也。純黑羊裘則謂之大裘，是天子用純黑羊裘，諸侯用之即謂之非古，而倘黑羊而偶間狐白，則諸侯皆得而用之，是非尊黑羊而賤狐白乎？」吳志伊曰：「觀黼裘誓省，狐裘祭蜡，《論語》狐貉之厚以居，則狐用卑褻，自不如羊裘祀天之尊。且《檜詩》曰：『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則羊裘狐白雖皆可用爲朝服，然狐多羊少，則詩人譏之，此亦貴賤之一驗也。」天生乃笑曰：「田文以狐白脱秦患，而五羊之皮則秦人薄之。《國策》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若此者果何貴何賤也？」志伊曰：「羊皮之價焉得如狐，但歷觀羣書，似乎羊裘價賤而用貴，狐白價貴而用反賤也。」時坐客皆是其言。

是年十一月初一日，大學士索額圖、明珠奉旨：「各大臣官員題舉才學官人，俟全到之日考試，其中恐有貧寒難支者，交與户部酌量給與衣食，用以副朕求賢重文之意。」户部議帖給俸廩併柴炭銀兩，按月稽領，真曠典也。

至次年己未正月晦日，上諭：「薦舉人員着二月初三日親試。」高陽李師奏：「時日迫促，不能預備試卷桌子等項。」遂諭十六日啟奏。時幸温泉回，益都

馮師又簡入會闈作主文官，未啟奏聞。十七日，傳論：「着該部同翰林院確定試日并應用事宜具奏。」因定三月初一日。遂于二月廿九日吏部過堂。予時以右手腫爛告病，不許。先是，予體羸，手臂以北方風高，每瘋燥作癢，族弟會侯送藥劑來，是火酒製者，飲之忽筋腫而膚爛，手腕脹如瓠，不可執筆。因作呈詞一紙，于過堂時告驗。時滿漢太宰皆執不許，而掌院葉師以爲僞也，云：「君但洗去其藥自愈矣。」至選君楊公則淮人，故知予者，慰云：「天下名士有幾？若先生告去，則此舉爲不光矣。」不得已彊出。是夜，遇陳太士，用草藥漱之，稍愈。

三月初一日平明，齊集太和門，以魚貫入，詣太和殿前，鴻臚唱行九叩頭禮畢。是日，上御殿祭堂子回，命諸薦舉人員赴東體仁閣下。太宰、掌院學士捧題出，用黃紙十張，上寫題二道，放黃幔桌上。跪領題訖，用矮桌列墀下，坐地作文。及巳牌，太宰、掌院學士復宣旨云：「汝等俱係薦舉人員，有才學的，原不必考試。但是考試愈顯你們才學，所以皇上十分敬重，特賜汝宴，凡是會試、殿試、館試、狀元、庶吉士俱没有的，汝等要曉皇上德意。」宣訖，命起赴體仁閣。設高桌五十張，每張設四高椅。光禄寺設饌十二色，皆大盤高攢，相傳給直四百金。先賜茶二通，時菓四色，後用饅首、卷子、紅綾餅、粉湯各二套，白米飯各一大盂。又賜茶訖，復就試。時陪宴者太宰滿漢二員，掌院學士滿漢二員，皆南北向坐，謂之主席，以賓席皆東西向也。餘官提調者皆不與焉。予是日仍告手腕難執筆，不聽。及賜宴時，强把金筯，指小詘。因草草完卷即出。其夕晚出者十餘人，皆給燭竣事，然後彌封諸試卷，作四封，當夜呈進。

相傳先試一日，上命内閣諸學士及翰林院掌院擬題，皆一文賦一詩。高陽李師擬《璿璣玉衡賦》，賦得「雨中春樹萬人家」。寶坻杜師擬《王者以天下爲一家》，論省耕。益都馮師擬《十三經同異》，考耕藉。内閣學士項公擬《士先器識而後文藝論》，賦得「春殿晴薰赤羽旗」。閣學李師擬《岣嶁碑》，贊遠人向化歌。掌院學士葉師擬《珪璋特達賦》，三江、九江考，賦得「龍池柳色雨中深」。

上用高陽師賦題、寶坻師詩題。第先試一日傍晚，或云外間有覘知其題者。試之次日，上攜卷至霸州觀魚，貯以黃絹箱。至初十日大風，帳房内親看，抽四卷出，其一即予卷，且夾一紙籤于卷中，御書「女媧事」三字，以予賦詞有云：「日升于東，匪彎弓所能落；天傾于北，豈鍊石之可補？」疑鍊石句不經，將以詢諸大臣也。時以大風起，不終閱，仍入箱訖。十四日還宫，十五日發卷出中堂，三相公暨掌院學士參閱，十六日閱訖，十七日啟奏呈繳，照前代制科分等第、進士科分甲乙例，判作四等，曰上上，曰上，曰中，曰下。時閱卷者見予卷紙籤，不知所謂，且疑上不善其詞，三相公欲置之上卷之首，而掌院踧蹙曰：「第置上卷末。伺皇上意旨何如耳。」會二十日殿試，二十二日中堂、掌院俱作讀卷官。上諭：「前所試上上卷、上卷着入史館，纂修《明史》，餘俱遣回。其年老者量加虚銜，未到者不再試，亦不必令來。遂問有不完卷的，何以列在中卷？」衆荅曰：「以其賸詞可取也。」又問：「上上卷内有『驗于天者，不必驗于人』語，無礙否？」彭孫遹文。衆答曰：「雖意圓語滯，然故無礙也。」又問：「有『或問于予曰』，及『唯唯否否』語，豈以或指朕，予自指耶？」汪琬文。衆荅曰：「賦體本有子虚亡是之稱，大抵皆寓言，似不必有實指也。」又問：「有女媧補天事，信否？」益都師曰：「在《列子》諸書有之，似乎可信。」上曰：「朕記楚詞亦有之，但恐燕齊物怪之詞，不宜入正賦否？」益都師曰：「賦體本浮夸，與銘頌稍異，似可假借作鋪張者。」上曰：「如此則其文頗佳，今在何等？」答曰：「已置之上卷末。上命稍移在上卷中。嗟乎！予實不才，且是日腕脹，全不盡生平所長，不知何以猥蒙聖眷如此。及拆卷，上又曰：「詩賦韻亦學問中要事，何以都不檢點？賦韻且不論，即詩韻在取中中者亦多出入，有以冬韻出宫字者，潘耒卷。有以東韻出逢濃字者，李來泰卷。有以支韻之旗誤出微韻之旂字者，施閏章卷。此何説也？」衆答曰：「此緣功令久廢，詩賦非家絃户誦，所以有此，然亦大醇之一疵也，今但取其大焉者耳。」上是之。遂定爲五十卷，上上卷二十，作一等；上卷三十，作二等；餘中卷、下卷分作三等，四等者，總名爲下第，不填榜内。至拆畢，因於上卷中斥去一卷，上命擇一有名者補之。時中堂、掌院各有所薦，皆不允，最後益都師以徐咸清薦。即徐仲山也。上曰：「有著作乎？」曰：「有《資治文字》若干卷。」上曰：「《資治文字》何書也？」曰：「字書也。」傍一學士曰：「字書，小學耳。」遂置不問。後上自取嚴繩孫卷補之。即前云中卷中不完卷者。

先是，高陽師精於字學，謂古無「查」字作察核解者。今閣中票本及中外各衙門文移俱用此字，不典，已啟奏御前，將票本「查」字已改「察」字，以爲查者察聲之轉也，惟中外衙門文移將俟再加考實，一齊改定。值薦舉諸公到京，凡有進謁者，必一一晉接，詢辯此字，而遲久無應者。及徐仲山入見，問曰：「查字有出乎？」曰：「有。」曰：「在何所？」曰：「查者，在也，聲之轉也，即《虞書》在璿璣玉衡是也。」曰：「查聲不轉察乎？」曰：「差轉察，在不轉察也。」曰：「此字聲也，亦有字形乎？」曰：「有。」曰：「在何所？」曰：「《漢書》『山不茬蘖，茬从在

而有察義。其在草部者，以槎枒抵捂正當分析，故在形加草，此即通槎、通查之所自來也，然則改察可乎？」曰：「查即察也。但老子曰：『其政察察』，故從前政府避察字，而用查字。今仍用察是察察也。」高陽師怫然而起。至是，益都師力薦仲山，而高陽師無一言，或曰恐即以此稍芥蒂云。

自發榜後二日，尚未授職，益都師復修禊于萬柳堂，蒙召者一十六人。酒再巡，司斟者呼解托，師曰：「解托有出乎？」長洲汪苕文曰：「有。出《禮器》，曰『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即解托也。『大夫、士揫禁』，則以揫作禁，不解去矣。」師左右顧曰：「然則解托有名分，可輕解乎？」予曰：「似可以解，可以不解。」師曰：「何？」曰：「以解托而推及廢禁，非博通典禮者不能言。但廢禁即解托之意，其實非解托也。古尊彝必有架，名之曰禁。禁者閑也，謂尊彝本貯酒物，恐其欹側，必作架以閑禁之，若杯斝則何閑乎？且廢禁者，禁名，非解去之謂也。禮有以下爲貴者，天子、諸侯其架最卑，如隤廢然，猶《儀禮》稱廢敦、廢爵也。揫則稍高矣，故曰以下爲貴，蓋名分在高卑不在去留也。」師曰：「善。」遂命去托。既而座中有言修禊爲祓濯者，有言《論語》浴沂亦是祓濯，非入水浴者。師顧予曰：「註疏何解？」予曰：「不記也，似乎『浴』字無明註者。」衆譁然曰：「豈有以註疏之核而遺此字者？」師立命取註疏觀，是包咸註，但曰「浴乎沂水之上，風涼乎舞雩之下。」邢疏亦然。師又顧予曰：「君可謂不愧博學矣！」時師又問：「若包註者是祓濯，抑是澡洗？」宣城施愚山云：「沂水之上，則非澡洗矣。」時嘉興徐勝力熟《春秋傳》，謂古無裸體入水者，惟齊懿被弒時，有丙歜闍職入申池浴。然池與沂川不同，且是賤者之事，非士大夫所宜行。又時屬夏月，非暮春也。暮春入水，恐無是理矣。」衆以爲然。

至廿四日，上諭吏、禮二部：「這取中人員該授何職，着確議具覆。」時二部不諳舊制科例，但擬已仕者照現任品級或陞或加級，其去任、在籍者或宜起用，或宜在籍加銜，一應未仕者俱授翰林院待詔具覆。上命閣臣取前代制科舊例來閱，查得兩漢授無常職，晉上第授尚書郎，唐制策高者特授以尊官，其次等出身因之有及第出身之分；宋制分五等，其第一、第二等皆不次之擢，第三等始爲上等，恩數比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等，比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等，賜進士出身。上乃降旨：「這薦舉取中人員俱授爲翰林官，應給職銜着再議具奏。其杜越、傅山、王方穀等文學素著，念其年邁，從優加銜，以示恩榮。」于是已仕者俱照品級授講讀、宮坊、編修等，其未仕者概授檢討，總充史館官，纂修《明史》，其杜越等俱授內閣中書，聽其回籍。依議。乃擇四月二十日到任，各朝服頂帶，于欽天監火神廟齊，到衙門行禮畢，次日赴史館。

後同籍五十人集于衆春園，倣題名故事，各賦詩一首，施愚山爲之序。予有制科題名記，見別卷。

附錄

康熙十八年　召試博學宏詞題名碑録：

一等二十名：

彭孫遹，浙江海鹽人，己亥進士，主事，授編修。
倪　燦，江南上元人，舉人，授檢討。
張　烈，順天大興人，庚戌進士，中書舍人，授編修。
汪　霦，浙江錢塘人，丙辰進士，行人，授編修。
喬　萊，江南寶應人，丁未進士，中書舍人，授編修。
王頊齡，江南華亭人，丙辰進士，太常寺博士，授編修。
李因篤，陝西富平人，布衣，授檢討。
秦松齡，江南無錫人，乙未進士，原任檢討，授檢討。
周清原，江南武進人，監生，授檢討。
陳維崧，江南宜興人，生員，授檢討。
徐嘉炎，浙江秀水人，監生，授檢討。
陸　茅，浙江平湖人，丁未進士，內閣典籍，授編修。
馮　勗，江南長洲人，布衣，授檢討。
錢中諧，順天昌平人，戊戌進士，知縣，授編修。
汪　楫，江南休寧人，教諭，授檢討。
袁　佑，直隸東明人，拔貢生，中書舍人，授編修。
朱彝尊，浙江秀水人，布衣，授檢討。
湯　斌，河南睢州人，壬辰進士，參議道，授侍講。
汪　琬，江南長洲人，乙未進士，主事，授編修。
邱象隨，江南山陽人，拔貢生，授檢討。

二等三十名：

李來泰，江西臨川人，壬辰進士，參議道，授侍講。
潘　耒，江南吳江人，布衣，授檢討。

沈　珩，浙江海寧人，甲辰進士，中書舍人，授編修。
施閏章，江南宣城人，己丑進士，參議道，授侍講。
米漢雯，直隸安化人，辛丑進士，行取主事，授編修。
黄與堅，江南太倉人，己亥進士，知縣，授編修。
李　鎧，江南山陽人，辛丑進士，知縣，授編修。
徐　釚，江南吴江人，監生，授檢討。
沈　筠，浙江仁和人，己未進士，授編修。
周慶曾，江南常熟人，辛丑進士，候補主事，授編修。
尤　侗，江南長洲人，拔貢生，推官，授檢討。
范必英，江南長洲人，舉人，授檢討。
崔如岳，直隸獲鹿人，舉人，授檢討。
張鴻烈，江南山陽人，廩監生，授檢討。
方象瑛，浙江遂安人，丁未進士，候選中行評博，授編修。
李澄中，山東諸城人，拔貢生，授檢討。
吴元龍，江南華亭人，甲辰進士，郎中，授侍講。
龐　塏，直隸任邱人，舉人，授檢討。
毛奇齡，浙江蕭山人，廩監生，授檢討。
錢金甫，江南上海人，舉人，授檢討。
吴任臣，浙江仁和人，生員，授檢討。
陳鴻績，浙江鄞縣人，舉人，知縣，授檢討。
曹宜溥，湖廣黄岡人，廕生，授檢討。
毛升芳，浙江遂安人，拔貢生，授檢討。
曹　禾，江南江陰人，甲辰進士，中書舍人，授編修。
黎　騫，江西清江人，貢生，授檢討。
高　詠，江南宣城人，貢生，授檢討。
龍　燮，江南望江人，監生，授檢討。
邵遠平，浙江仁和人，甲辰進士，光禄寺少卿，授侍講。
嚴繩孫，江南無錫人，布衣，授檢討。

制科雜録跋

康熙己未鴻博一科，得人之盛□絶今古，即賓朋曲讌文采風流，亦復照耀一時，是不可無文以永之。兹軼聞閒敘述，若斷若續，若有意若無意，自成段落，自成結搆，蓋西河紀事文體裁類如此。癸卯初夏震澤楊復吉識。

孫貞起允升校字。

八旗科舉

沿革

《八旗通志》卷一〇二《選舉志一・八旗科第一・八旗鄉會試緣起》　天聰八年四月，命禮部考取通滿洲、蒙古、漢書文義者。取中滿洲習滿書者剛林、敦多惠，滿洲習漢書者察不害恩、國泰，漢人習滿書者宜成格，漢人習漢書者齊國儒、朱燦然、羅繡錦、梁正大、雷興、馬國柱、金柱、王來用，蒙古習蒙古書者俄博特石岱、蘇魯木，共十六人，俱賜爲舉人，宴於禮部，各賜衣一襲，免人丁四名。

崇德三年八月，賜新中式舉人羅碩、常鼐、胡邱阿、濟格畢、禮克圖、王文奎、蘇宏祖、楊方興、曹京、張大任、于變龍等十一名，各朝衣一襲，授半箇牛录章京品級，免人丁四名。謹案：是年所取舉人，舊志未分析滿洲、蒙古、漢人，今無可考核，仍從原本載入。

六年六月，内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生員並舉人。七月，賜新中式舉人滿洲鄂貌圖、赫德，蒙古杜當，漢軍崔光前、卞三元、章于天、卞爲鳳各朝衣一襲。謹案：此三年爲開國以來設科取士之始。其時雖以滿洲、蒙古、漢人同爲一榜，而互考漢文、滿文。蓋後來鄉會試，及考試繙譯俱發源於此，故恭録簡端，以昭欽承之所自。

順治八年六月，禮部議定：凡遇應考年分，鄉試取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頂帶筆帖式亦准應試。滿洲、蒙古通漢文者繙譯漢文一篇，惟通滿文者作滿文一篇，漢軍文字篇數則如漢人之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俱准應試。滿洲、蒙古通漢文者繙譯漢文一篇，作漢文一篇，惟通滿文者作滿文二篇，漢軍文字篇數亦如漢人之例。八月，以恭上皇太后徽號，恩詔廣滿洲、蒙古、漢軍會試中額二十五名。是科禮部奏：「順天鄉試，滿洲、蒙古試卷應用滿洲内院禮部堂官各一員爲主考官，其漢軍試卷仍聽漢主考官閱定。」又議定：本年鄉試明年會試漢軍文字：第一場書義二篇，經義一篇。如未通經者，作書義三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書義三篇，經

義二篇；二場論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至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三場文字篇數乃與漢人一例。

是年，內三院會同禮部議定：八旗鄉試、會試、殿試，均以滿洲、蒙古共爲一榜，漢軍與漢人共爲一榜。

九年三月殿試，賜一甲三名麻勒吉、折庫納、巴海等進士及第，授修撰、編修，與漢榜例同，選滿洲庶吉士四員，蒙古庶吉士二員，漢軍庶吉士四員。

十二年三月殿試，停選漢軍庶吉士。八月，奉上諭：「前選庶吉士因烏真超哈進士久在旗下，已經習學滿洲規矩，不必與選。二甲進士洪士銘亦照此例應選知州，念係經略輔臣洪承疇之子，着以京官用。三甲進士耿効忠係靖南王耿繼茂之子，亦着以京官用。俱察照應得職銜選授。」

十三年八月，減滿洲舉人額十名，進士額五名，蒙古舉人額五名，進士額五名，漢軍舉人額五名。

十四年正月，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年八月，復行滿洲、蒙古、漢軍鄉試，取中滿洲二十一名，蒙古十七名，漢軍一百一十八名。

六年九月，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

八年七月，定順天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共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取中十名；會試滿字號取中四名，合字號取中三名。

十一年，禮部奏准：滿洲、蒙古亦照漢軍額數取中副榜。舊志：惟漢軍與漢人同試，照漢人之例取中副榜五名。

十五年十月，停止八旗考試。

二十六年奉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

二十八年覆准：滿洲、蒙古、漢軍應鄉試之監生、生員，均由兵部驗射馬步箭，能射者准其移送順天府入場鄉試。

二十九年題准：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鄉試之監生、生員，准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鄉試。

三十六年奉上諭諭宗人府、禮部：「國家樂育人才，振興文教，將使海內英雋之士靡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托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奬掖，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令屬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姪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致嚮學之意漸隳。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阻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得以自効，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焉。爾等衙門即遵諭行。」

三十九年，宗室子弟科舉會試奉旨停止。

五十四年，定鄉會試兩翼欽典都統各一人，副都統各二人，參領各一人，散秩官各二人入場，約束八旗士子，試畢出場。

雍正四年，禮部奏准：場內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參領一員，章京一員，與同考官一同進場，稽查三場已畢，舉子出場時，副都統、章京等官一同出場。

七年，禮部議准：每翼派賢能參領一員，於貢院磚門外一同點名。

又議准：考試期近，兵部咨取副都統、參領章京職名時，各該旗副都統即將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漢字領催派出五名，候宣旨之日各帶至午門預備欽點副都統，即帶本旗領催一同入場。

又議准：八旗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四個月前，禮部行文該旗，移取清册，於兩個月前送禮部，會同兵部校對。如鄉試期近，科試後即行造册送部。

又奉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其由貢監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亦准其考試繙譯舉人時一同考試，皆所以廣育人才，使之各有所成就也。至於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之員，其中未必無通曉舉業文藝者，若因其已經得官，遂不得與於鄉試，則彼平日之所學莫由表見，亦屬可惜。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之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才之典。」

八年，御史魏繹摺奏：「駐防杭州遠年開户之正白旗漢軍舉人王之樑，本旗不行咨送會試等語。奉旨：「舉人王之樑著交部一體會試。」

十一年，吏部奏准：「嗣後令各該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册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册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不得混行考試。

十三年十月奏准：考試大典攸關，良賤名分宜肅查。八旗開户家人來歷不一，當我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伊等本係良民，既經開户，即猶之復籍，自應准其居官并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

或因已經開户當差効力，著有勞績，准其居官已爲不拘世類之寬典，若并准其一體考試，則與出身微賤不准考試之定例不符。倘伊等厠名科目，踐清華之列，操衡鑑之司，則所取士子俱出其門，將來國家登庸選舉者無非科甲中人，若出開户之門，於體統名分俱有攸關，似非慎重名器之意。請勅下各該旗，詳查來歷，凡實係旗奴開户者，始念自行檢舉，其現任職官及拔貢生監俱免革退，以廣皇仁。嗣後但許由旗下別途出身，其本身及子孫一體考試之例應永行禁止。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内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内管領下，及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内者。此等人員原係漢人，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内入學中式者。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在案。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内務府并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之後，有包衣舊漢軍人悞在滿洲人内入學出貢中式舉人應歸漢軍額内考試者，定限三個月，逐一查明緣由，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具清册，咨送禮部存案。俟鄉會試時，禮部按册查對。如仍有混行造入滿洲籍貫者，即行參奏，將該管官交部議處。至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内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册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内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册咨送禮部，歸入漢軍額内考試。其再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册内咨送者，一經查出，禮部即行參奏，照吏部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别照朦混造册例議處。

乾隆四年議准：向來外省生員俱係隨棚補考，而滿學生員不便於他處補試，是以未經定有成例。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不能應試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即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未能補考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詳細查明，并嚴加傳催，務於限内補試。至實有事故不能赴考，由該旗該學造册填註加結，申送學臣。如該生托故不到，即行斥革。該管官扶同狥庇，一併議處，應俱照舊例遵行。再，查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遥遠，原與在籍諸生不同，若聚令赴京歲考，其中多有未便。若聽其竟不歲考，亦屬於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歲考，以符定制。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照原議，令該教官造具清册，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但不許止應鄉試而不補歲試，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及該學教官亦不許借端苛索。倘有混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狥情朦混，該都統即行查參。至隨任回旗之生，仍查明欠考次數照例補試。

七年覆准：先據鑲紅旗漢軍董國柱佐領下閒散王載旭、王載昱、王載景、王載防等呈稱，竊載旭等之祖王宏忠原係盛京民人，於康熙年間入於本旗佐領下，作爲另户。後於雍正十二年間清册旗人，本佐領以載旭等祖王宏忠因係民人入旗，入於另記檔案之内，歷年俱准考試，有案可查。於乾隆六年九月内蒙大部等衙門會同八旗議覆開户人等應否考試原卷内，開另記檔案人户誠恐冒濫，唯此内有另户抱養民人爲子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應准考試等因在案。今載旭之祖實係良民，入旗另記檔案，於另户抱養民人爲子另記檔案者實同一體，本旗以載旭等雖係另户，但已入另記檔案之内，未便送考。伏思旗人考試原分良賤，抱養民人爲子者，因係良民，得與考試，載旭等民人入旗，亦係良民懇乞准與考試，如虚情甘認罪等情，經本部以王載旭等於康熙何年月日、因何事入旗，作爲另户另行記檔，並伊祖王宏忠在關東時是何籍貫之處詳悉查明，過部以便辦理等因，咨行去後，今於乾隆七年九月十五日准該旗咨稱：「查得閒散王載旭等之祖王宏忠原係盛京大梁河民人，於康熙二十二年因伊表親周日宣，由敬謹親王包衣撥出，約同王宏忠一同入旗，於此佐領下作爲另户。乾隆元年辦理時，王載旭等之父王朝璘在福建總兵任内，尚未歸旗，仍以另户開造。後於乾隆二年來京，始將民人投旗緣由自行出首咨部，另記檔案。後於乾隆五年閏六月内，又將王宏忠民人之處遵照户部議覆平郡王查奏正紅旗漢軍户口條例内，民人冒爲旗人混入丁册，作爲另户者，照民人養子另記檔案之例造入黄册，本旗奏明咨部，另行記檔在案等因。前來查乾隆六年九月内，本部等衙門議覆：「正白旗漢軍都統條奏，考試大典攸關等事一摺，内開八旗另記檔案人户，其中來歷不一，雖於開户，有閒實非另户可比，如令得與考試，誠恐冒濫。惟此内有另户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應准其考試」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今王載旭之祖王宏忠，該旗既稱原係盛京大梁河人，於康熙二十二年因伊親周日宣約同入旗，作爲另户。復經平郡王條奏，照民人養子另記檔案之例另行記檔等語，是王載旭等雖於考試之例相符，但考試大典未便草率，相應仍咨該旗查例，將王載旭等年號履歷三代出具保結送部，到日准其考試。

九年議覆：户科給事中周祖榮奏：「嗣後八旗鄉試，禮部先期行文八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册送部，即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册劄發順天府，仍一

面劄行順天學政，嚴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及録遺，併令國子監傳示貢監一體録科。俱各憑文録取，造册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查明科册、箭册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册有名而箭册無名，及箭册有名而科册無名者，俱不准應試。

十二年，准國子監咨稱：「查由貢監出身之現任小京官、筆帖式等官，及在部候選官員，查此項人等本監向未考送，今八旗貢監録科事宜係初定章程，本監無從遵辦，相應咨呈禮部定議示覆，以便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乾隆九年十月内本部議准户科給事中周祖榮條奏：八旗貢監，令國子監傳示，一體録科，憑文録取，造册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核對科、箭兩册有名者，方准入場，並無將考箭合式之人本部造册劄監録科之語。且考箭後再行册送録科，則爲期甚迫，難以從容辦理。相應劄行國子監遵照原議，將各該旗送到貢監按名傳示，録取移送。至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查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考送鄉試。今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相應劄行國子監，凡伊等由貢監出身者，應照例由監一體録科；其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衙門録科。

二十年奉上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正宜熟習騎射，爲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

二十一年，吏部等部議准：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户人等爲民一案内，開其一應舉貢生監。查乾隆六年題准：「八旗開檔人等，止許另户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在旗考試，其一切開户另記檔案人等槩行禁止考試」等因在案。今八旗另記檔案人等荷蒙恩旨俱令出旗爲民，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册，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文武、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户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户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再，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爲民，所有子孫應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是年，禮部覆准：查八旗録送鄉試，文生員由學政録科，貢監生等由國子監録科，俱由各旗造册咨送順天學政及國子監辦理。今本年鄉試，除各旗送到應試人等，本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外，所有各旗送到繙譯生員應文鄉試之處，查乾隆十六年有繙譯生員呈請文鄉試之唐侃等二名，經本部行文該旗自行造册咨送學政録科在案。今各旗送到文鄉試册内，有繙譯生員五十餘名，除本部咨送兵部考試騎射外，其録科之處應令各該旗自行查明，另造清册，徑送順天學政録送鄉試。

二十二年奏上諭：「八旗童生、生員遇歲科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伊等若馬步箭不好，即將名開除，不准會試。」

二十四年奉上諭：「此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弟、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令伊奏聞，務必清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

又奉上諭：「據禮部奏請，八旗有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孫及親兄弟之子，可否令其入場鄉試一摺，甚屬有意朦混。前因八旗童生入場滋事，風尚澆漓，在平日既不專務八旗淳樸舊俗，而博取虚名，且流爲舞弊惡習，不得不力爲整頓，是以令伊等自行奏明，必其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童生如此，鄉試又何待言？乃立法伊始，而本人並不自奏，即册送禮部。禮部亦即含糊具請，希圖僥倖，是誠何心？若謂前旨專屬童生而言，則生員已經考試童生，且不具論，其貢監一途人人可捐，若不須陳奏，是童生不得應小試，轉可避而應鄉試矣，有是理耶？伍齡安等自問能登答此旨乎？其中係何情由，著即明白回奏。仍將册内開送應考十餘人之父兄一一查明具奏，并令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傳齊伊等，令看此旨，令其自行明白回奏。朕法在必行，毋謂小小伎倆可以嘗試也。」

又奉上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自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是以爲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届期，伊等既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爲含糊具請，似此巧爲嘗試，將使故智益萌，伊於胡底？八旗淳樸素風，嫻國語，習騎射，其人果有足録，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儲材一格耳。今乃豔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國家啟迪後生之途，轉爲蠹壞人才之具，可乎？且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才優韜略，初非從事咕嗶者。即仕躋大僚，内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即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一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校者，而乃托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爲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即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即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

有名無實。此所關乎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爲振刷，以挽頹風？伊等至此尚不思痛自湔改，一似竄身入闈即可僥倖萬一，勢必欲朕盡停鄉會試而後已乎？所有禮部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册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曾否抄録前奉諭旨行文知會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奏，再降諭旨。至僧保住、傅嚴乃係内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鶩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爲庸妄。著將僧保住、傅嚴革職，並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内務府庫使上効力行走，不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挑差。其朦混奏請之禮部堂官伍齡安等，著交部嚴察議奏。」

三十年奉上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虚浮，艷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概重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爲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蔽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毋庸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虚浮陋習，托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儆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

三十一年，禮部咨覆東陵總管，請昭西陵八品筆帖式伊常阿，由文舉人出身援正黄旗筆帖式玉德、保中等，俱係文舉人用知縣，由知縣降級，調用筆帖式，俱准會試之案，咨部考試。前來查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内，准吏部咨稱：「歷來凡已任知縣之舉人，因不勝民牧之任，以教職改補，未經得缺之前，有呈請會試者，本部據呈咨送會試。至八旗舉人曾任知縣，亦由不勝民牧，以筆帖式改補之員，與改教人員事同一例，自應一體准其會試。如其中有題參革職降調，以筆帖式改補之員，不得援照此例」等因在案。今筆帖式伊常阿既稱係題參才力不及，降補筆帖式之員，自不便援例會試。相應咨覆東陵總管衙門辦理。

四十年奉上諭：「據派出驗看本年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稱，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内，報近視眼者七十三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令考試一百二十餘人内，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滿洲習氣竟至若此，實堪憤恨。若以近視眼不能騎射，哈達哈即係近視眼，此衆人之所共知，伊何以隨朕畋獵殺牲乎？此輩因不能騎射，遂藉口以圖僥倖，甚屬不堪。滿洲臣僕甚衆，豈必賴此數人？況此等無用人内，將來亦斷不能得人。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試。豐訥亨等並未奏及，惟請嗣後交該旗大臣詳查報部，派出大臣驗明後，方准免其騎射，所奏殊屬姑息。嗣後考試人内，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爲例。再，此輩明係捏報，該旗大臣等所司何事，因何出結送部，著軍機大臣查明奏聞。」

四十二年議准：兼管順天府尚書袁守侗等條奏八旗貢監生員鄉試，及歲科考試文童，由部查取旗册之處，俱行停止一疏。内開查八旗諸生應試名册，其中有無遺漏舛錯，雖須詳查辦理，但各該生是否准其入場，向由順天學政及國子監考録之後，方許投卷，究非專據旗册收考。且八旗生員徑赴順天學政録科，貢監徑赴國子監録科，則應造名册即可由各旗移送該學政及該監查辦，以歸簡易，應如所奏。嗣後八旗貢監生員應鄉試者，先由順天學政及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册移送録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取旗册轉發之處應行停止。至八旗童生歲科兩考，亦應如所奏，毋庸由部取册轉發，即由該府丞查取旗册辦理。再，查考試繙譯舉人生員各册，并請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核辦，以昭畫一。

四十三年，禮部奏准：「宗室停考一摺内稱，據順天學政汪廷璵，將文生員現充滿教習宗室榮恒、候補筆帖式宗室克誠，均係進學之後復還宗室，可否鄉試之處呈明核定等因。伏查上年二月奉旨：『朕前降旨，將英親王阿濟格子孫均復還黄帶子，叙入宗譜，乃推廣皇祖恩意，俾其子孫得列天潢。令據吏部奏稱，後入宗室之現任人員，俱應一體出缺，以宗人府職官對品改補，固屬遵照定例。但念伊等向列仕籍，原在未得黄帶子之前。若因此而令將現缺全出，候補無期，是朕此次施恩，惟使其宗支奕世蒙庥，而現在職官轉不得同時被澤矣。著加恩將此項改歸宗室之現任京外人員，其本身均留原職，仍與滿洲人員一體陞轉，毋庸出缺改補。其現在候補候叙人員亦仍以滿洲員缺照舊銓用。其未經出仕之子孫，自當照宗人府舊例行。至官學生係尚未出仕之人，即改歸宗學。欽此。』欽遵在案。查宗室考試之例久經停止，英親王子孫既復宗室，自後例應不入考試。今該學政咨稱文生員現充滿教習宗室榮恒、候補筆帖式宗室克誠，可否鄉

試之處。查該二員現係候補候敘，已蒙恩旨，仍以滿洲員缺照舊銓用。其取中文生員雖在未復宗室以前，應照宗人府舊例，不必録送鄉試。」奉旨：「知道了。」

以上八旗鄉會試緣起。

政策法令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五 〔順治八年三月丙午〕吏部奏言：「各旗子弟率多英才，可備循良之選，但學校未興，制科未行耳。先帝在盛京，愛養人才，開科已有成例，今日正當舉行。臣等酌議，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則人知向學，進取有階矣。」報可。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七 〔順治八年六月壬申〕禮部議八旗科舉例：凡遇應考年分，内院同禮部考取滿洲生員一百二十名，蒙古生員六十名，順天學政考取漢軍生員一百二十名，鄉試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頂帶筆帖式亦准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俱准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作文章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二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報可。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九 〔順治八年八月乙卯〕内三院會同禮部議：「本年順天鄉試，滿洲、蒙古生員、筆帖式應同一榜，漢軍生員、筆帖式、漢生員、監生應同一榜。明年會試，殿試俱照此例。」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九 〔順治八年八月戊申〕禮部議奏：「今科順天鄉試，取滿洲舉人五十名，蒙古舉人二十名，主考應用滿洲内院、禮部官各一員閱卷。漢軍舉人五十名，聽漢主考官閱卷。又監生額數既加三十八名，應增漢同考官二員。至漢軍舉子試藝，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書藝二篇，經藝一篇。如未通經者，作書藝三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自後試藝以次加增。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書藝三篇，經藝二篇。二場論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第一場書藝三篇，經藝四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八七 〔順治十一年十二月〕戊寅，禮部奏言：「會試俱有定例。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皆係六七品官，各有職任，優劣自有分別。況歷科中式舉人頗多。嗣後滿洲、蒙古、漢軍會試止准舉人應試，其在院部等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等不准會試，庶滿漢試例一體矣。」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六 〔順治十四年正月己巳〕禮部奏言：「八旗考試進士舉人生員業經奉旨停止。其平西等三藩，及定南王續順公下屬員子弟，向不分隸八旗，其應試與否，請旨定奪。」得旨：「著停止考試。」又奏：「蒙古官學生，補用之缺少，應合兩牛録出一人讀書。漢軍官學生或仍舊例，每牛録出二人讀書。或因進士、舉人、生員停其考試，視滿洲例，每牛録止出一人讀書。又國子監官監生既令習學武藝，効力行間。先考取進士、舉人、生員，或仍於部院衙門補用，或令行間効用，請旨定奪。」得旨：「先考取進士、舉人、生員俱著停止。漢軍官學生如滿洲例，每牛録止出一人讀書。」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 〔康熙六年十一月丁未〕先是，八旗生員、舉人、進士停止考試。至是，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其生童於鄉試前一年八月内考試。從御史徐誥武請也。

〔乙卯〕吏部題：「查定例，滿洲、蒙古、漢軍廕生、監生、武官之子，以部院衙門用。文官之子，照品級隨旗上朝。嗣後不論文武，年至十八歲，文義優者，以部院衙門用。其不能學習，情願隨旗上朝者，各照品級，准其隨旗上朝。」得旨：「是。其順治十八年廕生、監生，亦著照此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一 〔康熙八年七月〕己卯，定滿洲、蒙古、漢軍鄉會試額數，順天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共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共取中十名。會試，滿字號取中四名，合字號取中四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五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癸丑，禮部會同兵部議覆：「兵科給事中能泰疏言：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及生員、監生鄉試，應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准其考試，不能者不准入場。至會試時，同京師舉人一體考試馬步箭。應如所題。」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九 〔康熙三十二年六月乙亥〕禮部議覆：「國子監祭酒吴苑疏言，八旗之人學習制藝者日多，而中式之額太少，請增加名數。查鄉試滿洲、蒙古原取中舉人十名，今增六名，共取中十六名。漢軍原取中舉人五名，今增三名，共取中八名。會試滿洲、蒙古原取中進士四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六名。漢軍原取中進士二名，今增一名，共取中三名。」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五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癸丑〕吏部議覆：「内閣中書奉旨用進士出身之人，嗣後滿中書缺出，應論旗分，於進士内挨次擬用。如無進士，將舉人挨次擬用。漢中書缺出，用留京教習進士。其從前進士、舉人候選中書者，停其選授，改歸知縣、教職等項用。其候選中書不由進士、舉人出身者，對品改選，以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等缺用。」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　〔雍正元年正月丙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八旗滿洲人等，除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舉人、進士，并武秀才、舉人、進士，著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六　〔雍正七年九月戊寅〕順天府府尹陳良弼疏言：「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鄉試，凡考中之武生，及中書部院衙門之七八品筆帖式，已上朝、未上朝之廕生，以至監生、馬甲、護軍、領催、執事人等，俱准其入場考試。今八旗咨到副驍騎校、前鋒、馬甲等，與例不符，仰請加恩，照直省緑旗兵丁鄉試之例，准其一體入場考試。」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五　〔雍正九年四月〕壬戌，諭内閣：「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沿習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考試清文繙譯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别部補用。著内閣會同理藩院議奏。」尋議：「八旗蒙古旗分内，能蒙古繙譯者，請照考試清文繙譯例，三年内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考試蒙古舉人、進士，與考試清文舉人、進士合爲一闈，令滿洲坐東號房，蒙古坐西號房。取中後，將滿洲、蒙古各爲一榜。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於清字《日講四書》内，視漢文三百字爲准，出題一道。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主考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仍以清字《日講四書》一道爲首題，再加清字奏疏一道，爲次題。俱令其以蒙古文繙譯。至生員、舉人、進士額數，著考試官選擇應取試卷，臨期奏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二七　〔乾隆九年十月〕丙寅，禮部議准：「户科給事中周祖榮奏請，八旗鄉試，先將應考生監等册送禮部，轉咨兵部，考試馬步箭，將箭册劄發順天府，并行順天學政，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録遺。國子監傳八旗貢監一體録科，憑文録取，造册移送順天府，查明科册、箭册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九七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壬申，諭：「朕恭閲《世宗憲皇帝實録》，内載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條奏，船廠地方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欽奉皇考諭旨：『本朝龍興，混一區宇，惟恃實行與武畧耳，並未嘗恃虚文粉飾。而凡厥政務，悉胎合於古來聖帝明王之徽猷，並無稍有不及之處。觀此可知實行之勝於虚文矣。我滿洲人等，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豈不勝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之經典與？今若崇尚文藝，一概令其學習，勢必至一二十年始有端緒。恐武事既廢，文藝又未能通，徒成兩無所用之人耳。欽此欽遵。』仰見我皇考期望八旗務令崇尚樸誠，勤修武備之至意，實當永遠欽遵，爲萬世不易之準。而凡滿洲人等，所以是訓是行，務爲屏虚崇實者，無不備於此矣。去歲文童應試，伊等私行傳遞，繼復肆行喧閙，經朕治罪，並降旨令三品以上大臣子弟嗣後有願就試者，必國語騎射兼優，方准奏聞應試。蓋恐滿洲人等惟務虚文，不敦實行，以致舊日淳樸素風漸至廢棄耳。乃蒙我皇考早鑒及此，諄諄戒諭，以滿洲惟務讀書，倘不能精詣優通，恐武事既廢，文藝又未能通，徒成一無用之人耳。是朕不得不如此辦理，亦惟兢兢仰體皇考明訓，並非有意裁抑，一概不准考試也。今歲鄉試届期，伊等又不遵旨具奏，竟潛任伊等子弟悉行應試。朕復降旨，將伊父兄等内惟身在軍營及職居外任，不及知情者，加恩寬免。所有在京隱諱不行具奏者，俱行治罪。此非以其已奉明旨，尚爾朦朧僥倖之所致乎？觀此，則滿洲人等之崇尚虚文，不思遵守舊俗，所關綦重，實不可不急爲挽回整頓者。嗣後各宜痛懲陋習，益盡力於滿洲應行勤習之武畧，以仰副皇考再三垂訓之心，及朕祇奉闡明多方開導之苦心。著通行曉諭八旗，將此並勒於各旗操閲兵丁處碑陰，永遠遵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二六　〔乾隆三十年正月〕丁巳，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虚浮，艷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爲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黻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

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無庸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儆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三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甲申〕禮部議覆：「署刑部尚書兼管順天府府尹袁守侗奏稱，八旗及各省駐防貢監生員，願應鄉試者，即由各旗咨順天學政，國子監考取，徑送順天府入場。其禮部查取旗册之例，請停止。至八旗童生，歲科兩試，亦毋庸由部取册轉發，即由該府丞查取旗册辦理，均應如所請。再考試繙譯舉人、生員，與文場同，亦照此例，由各旗徑送順天府覆辦。」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八八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甲寅〕諭：「近來凡有諭者，兼蒙古文者，必經朕親加改正，方可頒發。而以理藩院所擬原稿，示蒙古王公等，多不能解。緣繙譯人員未能諳習蒙古語，就虛文實字敷衍成篇，遂致不相賅合。又如從前德通所繙清文，阿岱閱之，往往不能盡曉。夫阿岱素精國語，無不備知，其所以不曉德通之清文者，非阿岱不通清語，乃由德通拘泥漢字文義，牽綴爲文，於國語神理全未體會。是歧清語與清文而二之，無怪其相背也，則蒙古王公等之不解理藩院之蒙古文，其義亦然。總由國朝定鼎至今百有餘年，八旗滿洲、蒙古子弟，自其祖父生長京城，不但蒙古語不能兼通，即滿洲語亦日漸遺忘，又復憚於學習。朕屢經訓飭，而率教者無幾，固由習俗所移，亦其人之不肯念本向上耳。朕因絜矩而思之，非特此也，即如制義，所以代聖賢立言，雖古今時會不同，而中國語言相沿未改，無難會意追求。乃今之所爲時文，朕覽之多不能解。朕雖不喜作時文，然向在書齋中，於明季及國初名家大家之文，亦曾誦習。其中如歸有光，黄淳耀，純乎古文，讀之心喜。餘亦理精義正，足供玩味。柰何今之作者，相戾若此！至於文體之變，固不始於今時，曩者魏晉六朝習尚浮靡，斯文極敝，韓愈出而起衰八代，約《六經》之旨以成文，人見之轉以爲怪，故其言曰：『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示人必以爲好，小慚者謂之小好，大慚者即以爲大好。是文士趨向之壞，在韓愈時且然，何況今之距唐，又將千載乎？夫文風遞降，説者每以比之江河日下，然聽其流而不返，日甚一日，伊於何底？昔韓愈尚思迴狂瀾於既倒，矧有移風易俗之責者乎？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爲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爲怪。讀書人於此理尚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勦襲掇撦，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即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説，闡發聖賢精蘊，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斬合於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一切庸詞爛調概擯不録。庶幾共知謹凜，文化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繙譯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力講求，勿仍陋習。此旨著頒示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繙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楣，俾皆觸目警心，欽承毋忽，并諭中外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四七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庚戌〕又諭：「此次覆試舉人，業經降旨，列爲四等者皆僅革去舉人，仍留生員、監生，其未入等第者始行概予革退。此朕格外施恩，特從寬宥，俾讀書者知所感愧，勤學自愛之至意。八旗滿洲世僕等，自宜勤習清語、騎射技藝，如學漢文亦應盡心學習，遇有考試雖未能卓越，亦須列入等弟方可。兹覆試舒錦、吉文、增福既不入等，而魁亮、唐古泰又列爲四等。旗人之應試者，較漢人爲數無多，而劣者即有五人。是既不勤學漢文，又不精習技藝，坐荒於歧途明矣。此皆由該管都統等平日不留心教訓所致。即如鐵保、圖敏所學尚有規模，而不善於辦事，亦屬無用。去歲朕畧爲鼓舞擢用，今旗人仍復如是，誠使朕鼓勵士子之心無望矣。此等詩文陋劣，自係場中舞弊始得中式，今不深究伊等，即係格外之恩。其列爲四等之魁亮、唐古泰，如照漢人准留生員、監生，似覺便宜，而倖進之弊仍不能除。魁亮、唐古泰亦著全行革去。如此辈革退後，尚自以爲讀書之人，至含冤抑，即非旗下世僕之子孫也。且一經審訊，情弊得真，不獨予革，更須治罪。今革去生監，挑爲馬甲與拜唐阿，猶得錢糧餬口。果能加意勤學技藝，奮勉行走，異日仍得上進之路。如此辦理，非謂旗人可不識漢字，別項差役漢字亦須學也。著將此交八旗都統等，嗣後不時訓教，裨學漢文者務期於精。倘學力不及而希圖僥倖，臨場舞弊，必從重治罪。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二八 〔嘉慶十五年四月〕辛丑，諭内閣：「御史昇寅奏請禁八旗童試懷挾槍冒一摺，所奏甚是。各省考試文童，俱於入場時詳加搜檢，原以查禁詭遇，遴拔真材，何以八旗童試向無搜檢之例。若竟以懷挾傳遞習爲故常，在學臣憑文取録，必致挾帶詩文者僥倖入選，而真材反被斥落。童

試爲士子進身之階，不可不嚴加防範，以端本源而正文風。嗣後八旗童試，著順天府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奏請欽派王大臣逐名搜檢。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於圍牆外加意巡邏，嚴拏傳遞，以清弊源。至向例入場之日，各該旗俱有參佐領、領催等親行識認送考，乃奉行日久，視爲具文，更不免有頂替代倩之弊。所有各旗委出之參佐領、領催等，如有於考試日期託故不到者，並著稽察之御史查明參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三三　〔嘉慶十五年八月丁亥〕命：「嗣後凡有指定額駙者，無論貢舉各項出身，均不准再應鄉會試，著爲令。」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三二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戊午，諭内閣：「御史李振祜奏請禁考試騎射頂替積弊一摺，所奏甚是。八旗以騎射爲根本，是以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以及考試繙譯，均先閱看騎射，其弓馬生疏者，即不准應試。此我朝之舊典，必應永遠實力奉行。若其人素不練習騎射，臨場倩人替代，即與文場考試槍替無異，必應按律治罪。嗣後凡遇此項考試，著各旗都統等親身先行考驗，能騎射者始准送名。派出監試之王大臣，於考試時令各旗章京等逐排認識，射畢步箭即射馬箭，仍令本人下馬至階前報名。如查有替代情弊，將雇倩之人與頂替之人一併治罪。儻監試王大臣等市惠徇縱，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等一併懲處。嗣後遇有考試，著報明御前大臣奏派乾清門侍衛二人，至放馬處監視。」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四三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己巳〕諭内閣：「國家造就八旗人材，以騎射爲根本，其考試文藝乃末技耳。仰蒙列聖施恩增此一途，以廣登進之路，即缺此一途，亦於八旗人材無損。定例，旗人報考文場，必先試以馬步射，方准入闈，以示不忘本也。承平日久，舍勞就逸者多，又因科甲人員升遷較速，遂各争趨文事，憚於騎射。甚至考試文童，竟有私減年歲，冀免馬射者，大乖立法之意。昨據哈迪爾景禄奏，考驗八旗文童馬步射内，有年歲不符者三十八名，當派軍機大臣查明具奏。兹據奏，正藍旗覺羅邁拉松阿、佛珠靈阿二名，恭查玉牒内開載年歲，實係私減捏報。邁拉松阿、佛珠靈阿不但此次扣除，著永遠不准考試文場。其該管參佐領，著交部議處。考驗不實之都統英和，著交部察議。至所奏各旗文童倭興額等二十八名，覈對該旗户册年歲，均屬相符之處，尚未覈實，不足爲憑，著交户部檢齊各該旗報部户口册，再行逐一確查，據實具奏。册内挖補年歲之内務府文童保勛、常綿二名，亦一併查明具奏。其本無户口册之王公包衣希彦等六名，著該王公自行查明，據實具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四六　〔道光八年十一月戊申〕又諭：「前據御史安明條奏，嗣後考試八旗文童，請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無論食三兩、四兩錢糧之人，准其一體與考，當交禮部議奏。兹據奏，請如該御史所奏，准其一體考試。朕思考試文童與考試繙譯不同，乾隆年間定例，八旗養育兵，准考試文童，其食三兩、四兩錢糧者不准與考。原因清語騎射係旗人根本，分應熟悉，該兵丁以其平日當差所學，出應繙譯童試，事非兩歧。至文藝非兵丁所長，且既經挑補錢糧，即應在各旗營當差，若仍兼習文藝，無論所學未必精通，轉致有廢差操，殊失教育旗人之意。嗣後著照舊例，不准考試文童。」

會試

《科場條例》卷七《起送會試・八旗舉人會試》　現行事例：

一、會試前一年十月内，禮部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下舉人，及由舉人出身之筆帖式等情願會試者，造具滿漢清册，註明滿洲、蒙古、漢軍旗分、佐領、年貌、三代、科分及並無事故字樣，咨送過部，由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准其入場。

一、繙譯舉人願應文會試者，由各該旗造册咨送。各省駐防不在此例。

一、八旗丁憂舉人遇會試者，由各該旗查明，於兵部考試騎射以前服滿者，造册報部送考，逾期不准補送。

例案：

雍正七年奉上諭：「凡由舉人考試補用筆帖式者，俱准其與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乾隆四十年奉上諭：「據驗看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稱：『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内，報近視眼者七十三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合其騎射』等語。騎射係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一百二十餘人，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滿洲習氣竟至若此，實堪憤恨。若以近視眼不能騎射，哈達哈即係近視眼，此衆人之所共知，伊何以隨朕畋獵殺牲乎？此輩因不能騎射，遂藉口以圖僥倖，甚屬不堪。滿洲臣僕甚衆，豈必賴此數人。況此等無用人内，將來亦斷不能得人。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試。豐納亨等並未奏及，惟請嗣後交該旗大臣詳查報部，派出大臣驗明後，方准免其騎射，所奏殊屬姑息。嗣後考試人

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爲例。再，此輩明係捏報，該旗大臣等所司何事，因何出結送部，著軍機大臣查明奏聞。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覆准：兵部咨：「准寧夏將軍咨稱：『文舉人全酉，由馬甲中式，會試未第，回營仍食本身錢糧當差，遇有領催前鋒缺出，可否一體挑補』等因。查文舉人由馬甲中式，遇有領催前鋒缺出，照武舉之例，准其挑補。至挑補後應否會試，應咨行禮部」等因。查領催前鋒並非實授武職，其由文舉人挑取者，應准其會試。

道光元年覆准：據浙江乍浦滿洲駐防文舉人成興呈稱：「庚辰會試後，在吏部具呈，留京報考中書。因明年壬午科會試考期已近，未能回乍浦領咨，取具本佐領圖片，呈請留京會試，並咨乍浦照例辦理」等因。查邊省教官，因道途寫遠，向有呈請留京會試之例。今浙江乍浦駐防文舉人成興，請留京會試。業經行查吏部覆稱：「該舉人實係在部具呈，報考內閣中書」等語。應照邊省教官留京會試之例，准其留京會試。

道光十六年奉上諭：「本日引見新進士，內正白旗滿洲進士慶廉一名，形同殘廢，步履甚艱。因思我朝錄用旗員，首重騎射。八旗士子應試，必先試以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此乃一定之例，不可廢者也。慶廉既有殘廢，豈能考試馬步箭？適據御史永桐奏請飭查覈等語，著兵部查明派出監射之王大臣，如何定爲合式，准其會試之處，秉公據實具奏。並著監射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正白旗滿洲都統等明白迴奏。欽此。」

又奉上諭：「前因正白旗滿洲進士慶廉形同殘廢，步履甚艱，當降旨著兵部查明，據實具奏，並著監射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都統等明白迴奏。茲據兵部及該旗都統監射王大臣等奏：『《中樞政考》內載，凡遇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人等，其有手拐者，免考馬步箭』等語。並准兵部呈送《大清會典》暨《中樞政考》，經軍機大臣開單進呈，朕詳加披閱，《會典》內載係手疾字樣，《中樞政考》內載係手拐字樣。著兵部遵照《會典》改正，以歸畫一。該監射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都統等，於慶廉會試，雖屬遵例免其考試馬步箭，但慶廉形同殘廢，尚不止於手疾。該都統等不行駁斥，率准送考，自係瞻徇情面，不肯認真。該監射王大臣按照原冊，不復行查，依樣葫蘆，不能實心行事，以此可見。睿親王仁壽、綿偲及正白旗滿洲都統文孚等，俱著交各該衙門嚴加議處。慶廉著仍照前旨，歸班銓選。欽此。」

宗室科舉

《科場條例》卷二《宗室人員鄉會試附錄送科舉、覆試、殿試、朝考》 現行事例：

一、宗室在官學讀書，及在家讀書願應鄉試者，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奏派王大臣覆試，再由稽察宗學大臣彙考，文理通順者錄送宗人府，由宗人府冊送順天府鄉試。會試咨送禮部。如文理過於荒率者，將原考大臣交部議處。

一、盛京宗室願應鄉試者，由奉天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咨送盛京將軍覆試，再會同府丞錄科，考取後呈送宗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送順天府鄉試。會試一并咨送禮部。

一、宗室鄉會試俱在貢院，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

一、宗室鄉會試點名，由宗人府派章京數員，在磚門識認。龍門外由御史點名。

一、宗室鄉會試，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欽派一員，入場彈壓。

一、宗室鄉會試，即交鄉會試主考總裁閱卷。

一、宗室鄉會試，用《四書》文一篇，排律詩一首。會試由禮部於三月初八日，鄉試由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與欽命考試士子題目一同祇領，送至貢院，交知貢舉、監臨送入內簾，於十七日早由內簾交出，按號散給。

一、宗室試卷，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備卷鈐印，交監試御史鈐用坐號散給。交卷後，照例彌封，送交內簾閱看，毋庸謄錄。

一、宗室中額，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覈明實進試卷數目，並開列上三科比較清單，恭請欽定後，移交內簾遵照取中。

一、宗室中式名次，由主考總裁擬定，將試卷封固進呈，欽定後，再由監臨、知貢舉拆名揭榜，交宗人府張掛，試卷送禮部收存。

一、宗室中式人員應得旗扁銀兩，及表裏緞疋，照舉人、進士例給予。

一、宗室殿試、朝考，與八旗各省新進士同日應試，坐次及引見排班均列在新進士之前。

一、宗室祖孫、父子、同胞叔姪兄弟，及切近姻親，俱應迴避。

一、宗室鄉會試中式者，傳集在殿廷覆試。屆時禮部奏明，另定試期。

一、宗室鄉會試覆試，試卷進呈後，交禮部暫存，與新科貢士舉人覆試卷一

併磨勘。

一、宗室中式舉人、進士，覆試時禮部均將中式原卷送軍機處，交閱卷大臣磨對。

例案：

嘉慶四年奉上諭：「宗室向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弓馬生疎。然自停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准考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致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致偏廢。舊制，宗室均不由鄉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辛酉科爲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覈議奏聞，候朕酌定。欽此。」

又議准：宗室子弟，既欽奉恩旨，俾其登進有階，應自辛酉科爲始，凡在官學讀書及在家讀書、願應鄉試者，俱交稽察宗學漢大臣覈實考試，將文理通順者，由宗人府造册彙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其合式之人移送鄉試。

嘉慶五年奉上諭：「上年推恩宗室，准令應試，原定以辛酉年正科爲始。本年舉行恩科，因給事中慶岱奏試期較近，恐宗室等於舉業一時未能嫻習，請暫停本年鄉試，當經降旨允准，仍以辛酉科鄉試爲始。但思宗室應試，若與士子等一同入闈，於體制究有未協。查乾隆年間，曾兩次舉行是典，自有舊規可循。現當久經停止之後，其應如何酌定章程，及一切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查妥議具奏。欽此。」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遵旨議准：宗室應考，於鄉試前先由稽查宗學大臣彙考一次，分別去取，擇其文理通順者，録送宗人府。所有奉天宗室，由奉天宗學會同府丞録科造册，送宗人府鄉試，由宗人府造册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届期一體入場。如鄉試有文理過於荒率者，將原考送之大臣交部議處。并請照八旗考試之例，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挑取合式者，奏請欽派王大臣覆試後，再行録科。其奉天宗室由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就近咨送盛京將軍覆試，再行録科送考。

又議准：宗室考試本在國史館，此時該館易地，房舍無多，且不甚嚴密，茲奉旨考試，自應在貢院扃試，以昭慎重。其點名入場，由宗人府派出章京數員，在磚門識認。至龍門外，由御史點名，散卷歸號。

又議准：考試題目，舊例用經義、時務策各一道，今用制藝一篇，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

又議准：宗室鄉試印卷，照鄉會試之例，由順天府、禮部備卷鈐印，送入貢院，交監試御史鈐用坐號散給。至交卷後，送外簾彌封，不必謄録，送内簾主考總裁擬定中式名次，封固交出至公堂。鄉試派順天府官一員，會試禮部司員一員，同宗人府章京一員，捧至乾清門，交奏事處進呈。欽定名次後，鄉試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拆名揭榜。届時，由宗人府派員至貢院門外接榜，送至宗人府衙門前張掛，將試卷交順天府、禮部收存備查。鄉會試卷，今均改交禮部收存。所有中式人員應得旗扁銀兩及表裏緞疋，應照舉人、進士例給予。

又議准：取中額數，鄉試應由順天府，將試卷數目開單進呈，欽定中額。其會試中額，初次人數無多，應令總裁擇其文理優長者封卷進呈，恭候欽取。至數科後，會試宗室人數增多，仍由禮部覈明試卷數目，再行請旨定額。

又議准：殿試、朝考奉旨與新進士一體應試。應請同日入考，坐次及引見排班均列在新進士之前。

又，大學士王杰等議覆：「户科給事中宗室慶岱奏暫停宗室本年鄉試一摺。查上年恩准宗室應試，於辛酉科爲始。其時距鄉試尚遠，宗室等學習詩文百年之久，自可漸臻通順。嗣又奉旨，於庚申年開科鄉試。宗室等學習未久，恐嫻熟者人數無多，易啟務名假借之漸。今據奏本年鄉試暫停宗室入場。該給事中身係宗室，諳悉情形，誠恐人數無多，務名滋弊，自係慎重科舉起見，應如所奏。宗室鄉試，仍俟明歲辛酉科爲始。至下科鄉試届期，例由查學大臣考驗録送，倘入場時不能全篇者多，顯係濫行考録，亦應如所奏，將原送之大臣交部分别議處，以杜冒濫。」

又議准：宗室祖孫、父子及同胞叔姪、兄弟應行迴避外，其餘概毋庸迴避。

嘉慶十二年奏准：切近姻親一體迴避。

嘉慶六年，順天府奏宗室鄉試查明入場數目，請定中額一摺。奉上諭：「汪承霈等奏宗室鄉試人數共六十三名，請定中額一摺。宗室等讀書赴試，志切觀光，本年係開科伊始，著加恩按照人數，每九名取中一名，共中式七名，於舉子頭二場開門之日填榜揭曉。欽此。」現於三場完後考試。

嘉慶七年宗室會試中額，二月十一日禮部尚書紀昀遵奉諭旨，總裁官酌取二三卷進呈，臨時欽定。

又議准：宗室試卷，遵旨由考官擬取二三本進呈，恭候欽定。今歲三月初

八日，恭值聖駕啟鑾，所有宗室試卷應請於內閣發報之期，由考官封固，隨摺發出，交禮部司官同宗人府章京送閣，轉遞行在，由禮部堂官恭進。俟發還日，仍派員至內閣祇領，送知貢舉拆名填榜，交宗人府張掛。

又，知貢舉瑚圖靈阿、劉鐶之奏稱：「奉到欽定取中宗室試卷三名，即於是日在至公堂拆名填榜，交宗人府派出司員，接送至宗人府衛門前張掛。並將中式試卷交禮部收存。所有取中名次，謹繕清單，恭呈御覽」等因。奉旨：「知道了。欽此。」

嘉慶九年奏上諭：「本年繙譯士子，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試，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爲改期。因思考試宗室在文闈頭場，與各士子一體扃試，亦未周妥。且祇一文一詩，竟日即可交卷。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欽此。」

又奏准：嗣後宗室文場，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

嘉慶十二年奏准：定例，宗室鄉會試，祖孫、父子及同胞叔姪兄弟應行迴避外，其餘姻親應否迴避，從前未經議及。嗣後宗室應試，所有切近姻親，亦請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

又議准：本年丁卯科宗室文鄉試，領題日期恭遇聖駕行圍，應仍由順天府先期奏明，屆期由留京辦事王大臣處照例請領。

又，順天府奏准：本年八月文場鄉試，恭逢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宗室人員擬取試卷，免其進呈，即令考官酌定，填寫入榜。

嘉慶十三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鄉會試期，所有欽命考試士子題目，欽命考試宗室題目，著禮部堂官於三月初八日，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一同祇領，交知貢舉、監臨轉送內簾，毋庸分兩次請領。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上諭：「宗室鄉會試，取中用一文一詩，已屬優異，若不加以覆試，無以鑒別真才。著自本科爲始，宗室會試中式者，傳集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屆時禮部奏明，另定試期，毋庸與中式貢士同日。其試題仍用一文一詩。著管理宗人府之王公等，先期傳示應試各宗室舉子，俾共知□。欽此。」

又，大學士董誥等奏准：此次宗室試卷，謹循照向例，開寫名單進呈後，交禮部暫存，俟派出磨勘大臣，與新科貢士覆試卷一併核辦。

道光二年奏准：宗室會試中額，初次人數無多，應令總裁擇其文理優長者，封卷進呈，恭候欽取。至數科後，宗室會試人數增多，仍由禮部覈明試卷數目，再行奏請中額，係嘉慶五年議准在案。今查近科以來，宗室會試已有三十餘人，應請照嘉慶五年原議，於三月十七日宗室士子文場完畢，由禮部覈明實在人數，並開列比較清單，恭請欽定中額，移交內簾遵照取中。仍將試卷進呈，再行出榜。

道光十五年九月具奏：「奉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等因。欽此。』查歷科會試宗室中式貢士，均於揭曉後奏請覆試。此次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奉旨覆試，所有宗室中式舉人應否一體覆試」等因。奉旨：「本年鄉試宗室中式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一體覆試。欽此。」

道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奉旨：「本年鄉試宗室中式舉人，著於本月二十六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又奏准：道光十五年乙未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並宗室中式舉人覆試，奉旨仿照會試覆試例趕辦。此次宗室中式舉人覆試，其一切事宜自應查照成案辦理。臣部當即行文宗人府，傳令該舉人等取具圖結，赴部投遞，以憑備卷覆試。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係奉待旨簡派，不由臣部開列。覆試題目恭請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是日發交監試王大臣，傳示各舉人。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呈。應用矮桌等項，照例行文各衙門預備。

又奉旨：「宗人府筆帖式繙譯舉人宗室淳祥，著准其開缺，一體會試。欽此。」【略】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六年奉上諭：「諭宗人府、禮部：國家樂育人才，振興文教，將使海內英雋之士靡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托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尤宜甄陶獎掖，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人仕者代不乏人。今屬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受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姓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致嚮學之意漸隳。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沮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得以自效，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愜焉。爾等衙門即遵諭行。欽此。」

康熙三十九年，宗室子弟科舉會試奉旨停止。乾隆乙丑戊辰等科恩准一體會試，旋即停止。

嘉慶四年議准：宗室子弟鄉試，將文理通順、馬步箭合式之人移送禮部，劄送順天府鄉試。

又議准：御史宗室玉慶條奏：查宗室人員既准應試，盛京閑散宗室自應一體入考。前經臣部於議奏宗室考試事宜後，即行知盛京將軍禮部在案。惟查在京宗室由稽察宗學漢大臣覈實考試，文理通順者方准鄉試。若盛京宗室令於本省領取咨文，赴京考試，恐有録科不取之人，未免徒勞往返。應請照盛京滿合字號之例，交與奉天府丞録科，考取後造册呈送宗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彙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再送順天府鄉試。

嘉慶五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户科給事中慶岱奏請二場分經輪試，俟輪試既遍，再用《五經》等語。查《五經》並試之功令。行之已久，宗室等有志上進，自當全行誦習，一體應試。且宗室雖經奏准另立坐號，而頒示試題通場自應畫一。若二場另出題目，殊與體制不符。所奏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旨：「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慶岱奏暫停宗室本年鄉試一摺。上年推恩宗室，准令應試，原定以辛酉年正科爲始。續經降旨，於本年舉行恩科，試期較近，八旗宗室向來習誦經書者，於制藝素未講求。若本年即令應試，誠恐一時舉業不能嫻習，轉非核實取才之意。著仍於辛酉正科鄉試爲始，一體與試。此次恩科鄉會試，俱著毋庸考試。至《五經》並試，功令行之已久，且距辛酉試期尚有年餘，宗室等有志向上，原應全行誦習，不必輕議更張，以符體制而昭畫一。摺併發。欽此。」

又議准：查順天鄉試，禮部會試，考官、監臨、知貢舉、内外監試，及各執事員役等，向例於八月初六、三月初六等日入闈。今擬令於八月及三月之初三日入闈，所有宗室應試者，於八月、三月之初四日五鼓點名入場。並請於宗人府内先期簡派一員，彈壓巡查懷挾亂號等事。如有前項情弊，交與宗人府自行辦理。其營弁號軍等，即交與監臨、知貢舉酌量應用若干人，於初三日先行點進。所有士子入場應用之營弁、號軍、火夫等，照例於初六日點進。至彈壓士子之副都統等官，仍於初六日入闈。

又議准：宗室考試，由順天府、禮部先期奏請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乾清門請領，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内簾，啟封刊板刷印。俟點名入場完畢，封龍門後，由内簾交出，按號散給，即於初五日交卷出場。

嘉慶七年奉上諭：「宗室會試，前經宗人府等衙門會議，於三月初四日點名，考試官於初三日預行入闈，較常例早至二日。第念宗室應試人數本少，若先期另爲一場，一切稽察支應較多一番經理。不若仍照鄉會試舊制，於初八日入場，點名在八旗及各省士子之前，並另編坐號，不致擁擠。頒發欽命試題，先行揭曉，已足優示體制而省紛繁。考試官仍照定例，於初六日入闈。所有本年宗室會試，即照此辦理。嗣後宗室鄉會試日期，均著爲令。欽此。」

又具奏：「本年宗室會試，欽奉諭旨：『於三月初八日入場，點名在八旗及各省士子前，另編坐號，頒發欽命試題，先行揭曉。』臣部業已知會至公堂欽遵辦理。其中尚有應行請旨之處，謹開列奏聞：一、宗室會試，原奏内有左右宗人一員入闈彈壓。查闈内原有彈壓副都統二員，於初六日始行入場。從前原議宗人入場在初三日，可以借住其房，兩不相礙。今宗室彈壓之宗人，亦於初六日入場，則闈内無住宿飲食之所，難以辦公。應請旨交順天府尹，即於場中公用房屋，酌量勻出兩三間，以使宗人在内住宿彈壓，庶場規可一律整肅。一、宗室會試欽命題目，原議由順天府府丞祇領，捧至貢院，交知貢舉送入内簾。今准宗人府咨稱，府丞徐績奉旨派往經理黄村飯廠，不克領題。所有此次宗室會試，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併八旗、直省士子會試欽命《四書》題三道，詩題一道，均請由臣部堂官一併祇領。一、宗室會試一文一詩，初九日自可尅期交卷。但向例是日因多士扃試緊要之際，不准傍暮開門，致滋弊端。應請於初十日早牌時，先放宗室出場，以後再陸續啟放士子，於關防庶爲嚴密」等因。奉旨：「向來鄉會試時，原派有副都統二員入闈，足資彈壓。現在宗室應試，既改令與士子同日進場，所有原議另請奏派宗人彈壓之處，著行停止。餘俱照所議行。欽此。」

咸豐三年會奏准：據文舉人宗室豫章呈稱：舉人係鑲藍旗第五族新瑞佐領下四品宗室，於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鄉試，中式第三名文舉人。嗣因薛執中案内牽涉，以舉人不合與其來往，部議罰停會試兩科，已於二年壬子科會試罰停一科，現屆會試，仍未能與考。今情願援照因案被革舉人捐復原資銀數，捐輸銀九百兩，捐免罰停一科，俾得逐隊入闈，呈請據情入奏前來。户部查現行常例内載：舉貢緣事斥革，除犯姦贓等欵不准捐復外，其餘因人連累，俱准捐復原資，文舉人捐銀九百兩等語。今該舉人豫章，因案牽涉，禮部議以罰停會試兩科，已於壬子會試罰停一科，現屆癸丑會試，仍應罰停一科。據呈援照捐復舉人銀數，

懇請捐免。查歷次捐例，從無捐免停科之條。惟該舉人因案牽涉，並非行止不端致干斥革，不准捐復者可比。且其被議僅止罰科，今願照已革舉人捐復原資銀數。捐免停科，似無不合。其應否准其捐免停科一體會試之處，禮部查丙午科文舉人宗室豫章，前因薛執中案內牽涉，奏准罰停會試兩科。業於咸豐二年壬子科會試，罰停一科在案。今該舉人在户部呈請援照已革舉人捐復原資銀數，捐免罰停會試一科。核其原案情節，係屬因人牽累，尚有可原，應准其捐免，罰停一科，於本年癸丑科一體會試。

《清會典事例》卷四《宗人府四・教養》 宗室鄉會試暨繙譯鄉會試。康熙三十六年諭宗人府、禮部：「國家樂育人才，振興文教，將使海内英雋之士靡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託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獎掖，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今屬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姓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致鬻學之意漸隳。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沮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得以自效，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焉。爾等衙門即遵諭行。」三十九年諭：「今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數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乾隆七年議准：合試左右兩翼宗學生，拔進佳卷，准作進士。八年，禮部帶領宗人府考試之宗室玉鼎柱等引見，奉旨：「准與乙丑科貢士一體殿試。」九年議准：五年奏請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准與考，拔取佳卷，進呈御覽，恭候欽定名次，由宗人府引見，以會試中式註册。俟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八旗繙譯貢士同引見，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同殿試，賜進士甲第有差。十七年奉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皇祖、皇考均有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照覆，實屬錯誤。嗣後仍遵皇祖、皇考原降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内果有學問優長者，自施恩録用也。謹案：雍正二年諭旨，詳授官事例。嘉慶四年諭：「宗室向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弓馬生疏。然自停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准應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至無所執業，别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閱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致偏廢。舊制，宗室俱不由鄉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自辛酉科爲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覈議奏聞，候朕酌定。」又議准：盛京閒散宗室，與京師應試宗室一體考試。五年奉旨：「八旗宗室，向來習誦經書者於制藝素未講求，若本年即令應試，誠恐一時舉業不能嫻習，轉非覈實取才之意。著仍於辛酉正科鄉試爲始一體與試，此次恩科鄉會試俱著毋庸考試。至五經並試，功令行之已久，且距辛酉試期尚有年餘，宗室等有志向上，原應全行誦習，不必輕議更張，以符體制而昭畫一。」又諭：「上年推恩宗室，准令應試，原定以辛酉正科爲始。本年舉行恩科，因給事中慶岱奏試期較近，恐宗室等於舉業一時未能嫻習，請暫停本年鄉試，當經降旨允准，仍以辛酉正科鄉試爲始。但思宗室應試若與士子等一同入闈，於體制究有未協，溯查乾隆年間，曾兩次舉行是典，自有舊規可循。現當久經停止之後，其應如何酌定章程及一切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應試之宗室，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奏請欽派王大臣覆看後，再行録科。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届期一體入場。如鄉試有文理過於荒率者，將原考送大臣交部議處。所有鄉會試均令在貢院扃試，以昭嚴密。其宗室入場時，由宗人府派出章京、筆帖式數員，在磚門識認。並於左右宗人内，先期奏請欽派一員彈壓，巡查懷挾亂號等事。考試題目用制藝一篇，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由順天府、禮部先期奏請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乾清門請領，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内簾啟封。鄉會試印卷由順天府、禮部備卷鈐印，送入貢院，交監試御史鈐用坐號散給。至交卷後，送外簾彌封，不必謄録，送主考總裁，擬定中式名次，封固，交出至公堂，鄉試派順天府官一員，會試派禮部司官一員，同宗人府章京一員，捧至乾清門，交奏事處進呈，恭候欽定名次。鄉試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拆名填榜。届期，由宗人府派員至貢院門外接榜，送至宗人府張挂，將試卷交順天府禮部存儲。中式人員應得旗扁銀兩及表裏緞疋，照八旗舉人、進士例給予。取中額數，鄉試由順天府開列卷數，奏請欽定中額，會試初次卷數較少，由總裁官擇文理通順者進呈欽取。俟數科後人數增多，仍由禮部開列卷數，奏請欽定中額。殿試、朝考與新進士一體應試，坐次及引見排班均在新進士前。或用翰林，或用部屬，恭候欽定。至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照文場鄉會試辦理。其宗室應行迴避，除祖孫、父子及同胞叔姪兄弟外，其餘概不迴避。嘉慶十二年奏准：切近姻親一體迴避。又議准：盛

京宗室由盛京宗學考試騎射，合式者咨送將軍覆試後，仍由宗學會同奉天府府丞録科，造册送宗人府。鄉試由府造册，咨送順天府，會試由府造册，咨送禮部。六年諭：「汪承霈等奏宗室鄉試人數共六十三名，請定中額一摺。宗室等讀書赴試，志切觀光，本年係開科伊始，著加恩按照人數每九名取中一名，共中式七名，於舉子頭二場開門之日填榜揭曉。」七年諭：「宗室會試前經宗人府等衙門會議，於三月初四日點名，考試官於初三日豫行入闈，照常例早至三日。第念宗室應試人數本少，若先期另爲一場，一切稽察支應較多一番經理，不若仍照鄉會試舊制，於初八日入場，點名在八旗及各省士子之前，並另編坐號，不致擁擠。頒發欽命試題，先行揭曉，已足優示體制而省紛煩。考試官仍照定例於初六日入闈，所有本年宗室會試即照此辦理，嗣後宗室鄉會試日期均著爲令。」又奉旨：「向來鄉會試時，原派有副都統二員入闈，足資彈壓。現在宗室應試既改令與士子同日進場，所有原議另請奏派宗人彈壓之處著行停止。」又議准：恭遇聖駕啟鑾，所有宗室試卷於內閣發報之期，由考官封固，隨摺發出，交禮部司官，同宗人府章京送閣轉遞行在，由禮部堂官恭進。俟發還日，仍派員至內閣祇領，送知貢舉拆名填榜，交宗人府張挂。又定：恩榮筵燕，宗室進士坐次在一甲進士之前。又諭：「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又奏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欽定。八年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題一道。九年諭：「嗣後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

又奏准：嗣後宗室文場，由宗人府於左右宗人內，先期奏請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十二年議准：宗室文鄉試領題日期，恭遇聖駕行圍，由順天府先期奏明，屆期由留京辦事王大臣處照例請領。又奏准：文場鄉試恭逢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宗室人員擬取試卷免其進呈，即令考官酌定，填寫入榜。十三年奉旨：「嗣後鄉會試期，所有欽命考試士子題目，欽命考試宗室題目，著禮部堂官於三月初八日，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一同祇領，交知貢舉、監臨轉送內簾，毋庸分兩次請領。十九年諭：「宗室鄉會試取中用一文一詩，已屬優異，若不加以覆試，無以鑒別真才。著自本科爲始，宗室會試中式者，傳集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屆時禮部奏明，另定試期，毋庸與本科中式貢士同日，其試題仍用一文一詩。著管理宗人府之王公等先期傳示應試各宗室舉子，俾共聞知。」二十四年諭：「此次宗室繙譯會試止有九人，人數太少。此皆宗室等平時惟習漢文，竟不以繙譯爲先務。清語騎射乃我滿洲根本，宗室等自當加意勤習，即漢文、繙譯兩端，尚當以繙譯爲要。若清語騎射久荒，將來必致有失滿洲舊制。著交宗人府王公等通諭八旗宗室等，務當專心力學騎射，不可徒習制藝。向來宗室等繙譯會試十九名內取中三名，十一名內取中二名，此次報考僅止九名，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試如足九名額數，仍取中二名，如不足九名，即著停止入場。」又諭：「崇禄等奏請暫停宗室繙譯鄉試一摺。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兵部考試騎射者八名，現報患病者七名，僅餘一名應考，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之數仍行停止。」道光二年奏准：近科以來，宗室會試已有三十餘人，應照嘉慶五年原議，於三月十七日宗室士子文場完畢，由禮部覈明實在人數，並開列比較清單，恭請欽定中額，移交內簾，遵照取中。仍將試卷進呈，再行出榜。十七年奏旨：「宗人府筆帖式繙譯舉人宗室淳祥，著准其開缺一體會試。」二十三年奉旨：「嗣後宗室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覆試時，著禮部均將中式原卷送軍機處，交閱卷大臣磨對。」二十四年覆准：凡宗室人員名字與玉牒相同飭令更名者，應隨時知照禮部，以便註册，免致兩歧。至鄉會試之年，不准自行呈請更名。二十九年奏准：鄉試中式宗室舉人有草稿不全、字迹惡劣者，罰停會試一科。咸豐十一年奏准：本年辛酉科宗室鄉試，約於九月二十日後揭曉，應俟大祭禮後再行奏請覆試。又奏准：宗室繙譯鄉會試，每因人數不敷久停考試，請併入八旗，一體同題考試。該衙門於請定中額時，將宗室與八旗入場人數合併計算取中。其彌封試卷，毋庸分析宗室與八旗字樣。又覆准：八旗繙譯會試照例考試兩場，宗室繙譯會試於嘉慶八年議准照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現在歸併八旗同題考試，自應考試兩場，以便合併取中。同治元年諭：「宗室貢士崑岡，當因撤卷未完，無憑與原中之卷覈對，著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符定制。」

光緒元年諭：「宗室鄉會試僅止一文一詩，爲時亦甚從容，聞近來竟有遲至夜閒始行交卷者，均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監臨彈壓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即著照例辦理，以肅功令而端士習。」二年諭：「此次進呈之宗室中式舉人覆試卷漏未彌封，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該堂官著一併察議。」三年覆准：降調京職人員原准一體會試，如有前在宗學副管任內

因案降三級調用，無缺可補，照例革任者，應查明該員如果於降三級調用外尚存有品級，與革職人員不同，應准一體會試。又奏准：宗室新中貢士因患病不克覆試，病痊後准其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憑覈對。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八五〔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己酉〕上諭宗人府、禮部：「國家樂育人材，振興文教，將使海内英雋之士靡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託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奬勵，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令屬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閒散子姓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致嚮學之意漸隳。嗣後八旗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英異者咸服習於詩書，而學業成就者不阻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得以自効，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焉。爾等衙門即遵諭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一〔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庚戌，諭宗人府：「近日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校射者，將以勸懲賢否也。及試以射，善射者頗多，朕心甚悦。其有品秩之宗室，俱爲王府護衛官職，有遷轉之階。惟閒散宗室，雖有幹濟之才，亦無路上進。兆姓中，凡有材者，尚選擇録用，而朕宗室中之有才幹者，不獲登用，良可惜也。爾衙門將宗室中材幹壯健、長於騎射者，詳查奏聞，朕將授爲闕廷侍衛職官。視其効力，若材力果優，勤於供職，即授以副都統、參領職任。安於庸劣者，方罷斥之。家貧無力者，一并查奏，朕將籌其生計。」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九〔嘉慶四年二月乙巳〕定准宗室鄉會試例，並增各部司員宗室額缺。諭内閣：「宗室向有會試之例，後經停止。敬惟皇考聖意，原因宗室當嫻習騎射，以存滿洲舊俗，恐其專攻文藝，沾染漢人習氣，轉致弓馬生疏。然自停止考試以後，騎射亦未能精熟。天潢支派繁衍，自當仍准應試，廣其登進之路，兼可使讀書變化氣質，不致無所執業，別生事端。且應試之前，例應閲射馬步箭，方准入場，於騎射原不至偏廢。舊制，宗室俱不由鄉舉，徑赴會試，未免過優。嗣後宗室應考者，自辛酉科爲始，與生監一體鄉試。應定中額，著禮部覈議奏聞，候朕酌定。再，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升轉科道，其途亦屬稍隘。嗣後各部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七五〔嘉慶五年十月〕壬戌，諭内閣：「上年推恩宗室，准令應試，原定以辛酉正科爲始，本年舉行恩科，因給事中慶岱奏試期較近，恐宗室等於舉業一時未能嫻習，請暫停本年鄉試，當經降旨允准，仍以辛酉正科鄉試爲始。但思宗室應試，若與士子等一同入闈，於體制究有未協。溯查乾隆年間，曾兩次舉行是典，自有舊規可循。現當久經停止之後，其應如何酌定章程，及一切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詳查妥議具奏。」

尋議：「一、宗室應試，請照八旗例，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挑取合式者，奏請簡派王大臣覆試後，再行録科。其奉天宗室，由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就近咨送奉天將軍覆試録科送京。一、貢院扃試，鄉試於八月初四日點名入場，會試於三月初四日點名入場，由宗人府派出章京數員，在磚門識認。至龍門外，由御史點名散卷歸號，並請於左右宗人内，先期簡派一員彈壓，巡查懷挾亂號等事。如有前項情弊，交宗人府自行辦理。其營弁號軍等交監臨、知貢舉酌量應用若干人，於初三日先行點進。一、考試擬用制藝一篇，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由順天府、禮部先期奏請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乾清門恭請，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内簾，啟封刊印。俟點名封門後，交出散給，即於初五日交卷出場。一、印卷照鄉會試例，由順天府、禮部備卷鈐印，交監試御史鈐用坐號散給。交卷後，送外簾彌封，不必謄録，送内簾主考、總裁擬定中式名次，封交至公堂。鄉試派順天府官一員，會試派禮部司官一員，同宗人府章京一員，捧至乾清門交奏事處進呈。欽定名次後，鄉試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拆名填榜。屆期由宗人府派員，至貢院外接榜，宗人府衙門前張榜。試卷交順天府、禮部存查。中式人員應得旗扁銀兩，表裏緞匹，照例給予。一、中額，鄉試應由順天府將試卷數目開單進呈，欽定中額。其會試中額初次人數無多，應令總裁擇其文理優長者，封卷進呈，恭候欽取。至數科後，會試人數增多，仍由禮部覈明試卷數目，請旨定額。一、殿試、朝考，奉旨與新進士一體應試，應請同日入考。坐次及引見排班，均列在新進士前，由該衙門一體帶領引見，或用翰林，或用部屬。其未授職進士，及取中舉人，應如何選用，請交吏部議奏。一、凡宗室祖孫父子，及同胞叔姪兄弟，應行迴避外，其餘概毋庸迴避。一、查乾隆年間，宗室曾考試繙譯，嗣後凡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亦應照文場鄉會試例辦理。取中者應如何選用，亦請交吏部議奏。」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七八〔嘉慶六年正月〕癸卯，諭内閣：「八旗大員蔭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部，帶領引見，分別録用。惟宗室蔭生向無

引見之例。朕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蔭生自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蔭生，俱著加恩交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録用，以示錫類推恩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九四 〔嘉慶七年二月〕壬戌，諭内閣：「宗室會試，前經宗人府等衙門會議，於三月初四日點名，考試官於初三日豫行入闈，較常例早至三日。第念宗室應試人數本少，若先期另爲一場，一切稽察支應較多一番經理，不若仍照鄉會試舊制，於初八日入場，點名在八旗及各省士子之前，並另編坐號，不致擁擠。頒發欽命試題，先行揭曉，已足優示體制而省紛繁。考試官仍照定例於初六日入闈。所有本年宗室會試，即照此辦理。嗣後宗室鄉會試日期，均著爲令。」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三四 〔嘉慶九年九月〕戊戌，命：「嗣後宗室鄉會試，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七日點進，當日完場。繙譯鄉會試於十八日進場考試。」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四〇 〔嘉慶十六年三月甲寅〕又諭：「宗人府議駁御史伯依保條奏宗室人員請添派學習行走員數一摺，所駁甚是。我朝家法，宗室人員以學習清語，勤肄騎射爲重。即文學科名尚非所亟，是以宗室考試之例，從前乾隆年間即曾欽奉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諭停止，所以定其趨向，一其心志，不致荒棄本業也。近年來，宗室生齒日繁，朕慮其無進身之階，屢經加恩，於六部、理藩院添設司員十六缺，并准令鄉會試，又增添宗學學生六十名。現在宗室登進之途不爲不廣，今該御史又以宗室人多差少，請將候補人員分部行走。無論現在宗室候補未經得缺者祇有一人，該御史人多差少之言已爲不確，且其意不過欲宗室等多得文職，其流弊必至重文輕武，或竟希圖外任。將來清語騎射鮮有究心之人，於滿洲家法殊有關繫。該御史年老平庸，必係聽人慫恿，爲此見好之奏，應無庸議。」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七 〔嘉慶十九年三月己亥〕諭内閣：「宗室鄉會試取中，用一文一詩，已屬優異，若不加以覆試，無以鑒别真才。著自本科爲始，宗室會試中式者，傳集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届時禮部奏明，另定試期，毋庸與本科中式貢士同日。其試題仍用一文一詩。著管理宗人府之王公等，先期傳示應試各宗室舉子，俾共聞知。」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五六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丁丑〕諭内閣：「此次宗室繙譯會試只有九人，人數太少。此皆宗室等平時惟習漢文，竟不以繙譯爲先務。清語騎射乃我滿洲根本，宗室等自當加意勤習，即漢文、繙譯兩端，尚當以繙譯爲要。若清語騎射久荒，將來必致有失滿洲舊制。著交宗人府王公等通諭八旗宗室等，務當專心力學騎射，不可徒習制藝。向來宗室等繙譯會試，十九名内取中三名，十一名内取中二名。此次報考僅止九名，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試如足九名額數，仍取中二名。如不足九名，即著停止入場。

又諭：「考試試差人員，自此次爲始，《四書》題文二篇内，著減去一篇，添《五經》題文一篇。仍用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著爲令。」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六一 〔嘉慶二十四年八月戊戌〕諭内閣：「昨因禮部具奏，宗室繙譯鄉試投考人員八名，將届考期，報病者七人，僅餘一人。當經降旨，嗣後應繙譯鄉試之宗室等，如人數足二十名方准考試，若不足二十名，不准考試。顯因本年滿洲繙譯鄉試中式後，新增覆試，該宗室等恐覆試森嚴，是以僅餘一人應試。伊等素不好學，及至應試，倩人代繙，殊不成事。此次姑免深究，著宗人府曉諭各宗室等，凡科場舞弊，其罪甚重，嗣後務須學有成就，再行投考。儻平素並不勤學，希圖舞弊僥倖，經朕查出，惟繩之以法，即宗室亦不能輕宥也。」

官卷

《科場條例》卷二五《設立官卷限制》 現行事例：

一、在京滿洲、漢員，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副都統總兵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爲官卷。其祖、父、伯、叔毋庸編入。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册，送部查覈。儻以不應編之人編入，及應編之人而不編入者，由部指參議處。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因老病自行具摺乞休者，准編入官卷。如特旨休致，及京察休致，參劾休致，考試下等休致者，概以勒休論，不准編入。武職非自行陳請，雖奉旨在籍食俸，仍以勒休論，不准編入。

一、凡候補、丁憂在告，及奉旨來京另候簡用，或降級之大臣官員，仍應編入官卷者，均一體編入。已故、革職者，毋庸編入。兼銜署事之員，其本缺原應

編官字號者，又服滿及降革之員，奉旨署理他缺者，如均在應編官卷之列，非銜小兼署，仍一體編入。

一、八旗參領及世職二品等官，閑散侯伯以下，並郡主、額駙之子，非一二品有職掌者可比，毋庸編入官卷。

一、恩養異姓之子，及出繼別房，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俱不准入官卷。如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亦不准入官卷。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原係民籍或商籍，其子孫均照原籍編爲官卷，不得混淆。至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商民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如改籍他省，其原籍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均不准編入官卷。

一、同父分祧兄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八旗鄉試，由該旗造册，遇有應編官卷，本家呈報佐領，由參領詳加查覈，册送順天府，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參領降一級調用。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如墨卷本有官字，硃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奉上諭：「考試事甚爲緊要。邇來數次考試，取中者大臣官員子弟居多，貧寒之士取中者甚少。嗣後科舉，將現在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另入考試，以人數多寡，各分定額數取中。欽此。」

又議定：順天鄉試，滿洲、蒙古之滿字，漢軍之合字，直隸之貝字、皿字，各於其卷面字號之下，編書官字號。又，順天有國子監録送之貢監，照例分別官民卷。其各省貢監，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例分別官民卷。

又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參領以上，乾隆十六年議准：八旗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參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列入。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貢、廕監生，俱編爲官字號。已故及降革者不准編入。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丁憂、候補、告病、告老休致後定乞休官員子弟方准編入。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號。

康熙五十一年議准：會試官卷停止。

雍正七年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本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已經出繼者，俱不准編入官字號。光緒五年議准：如出繼後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一體編入。

雍正十三年議准：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兄官職爲定。如有出繼別房爲嗣者，務令於該生出繼之時，呈明地方官逐一查明的實，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註册存案。至鄉試之年詳加查覈。儻不預行呈明，臨場始具呈出繼者，一概不准。至回籍官員，如有降調革職等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之年，令地方官申詳督撫，查明本官有無降革緣由，詳加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許假借冒充，混入官卷。如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歸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混入官卷者，或經察出，或經告發，除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照例治罪外，其瞻徇情面朦混出結造送之教官州縣，均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均照朦混造册例降一級調用。布政使照不行查出例，降一級留任。巡撫、學政，均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又奉上諭：「向因貴州等省官生應試者少，是以未有取中官卷之例。今貴州居官者漸多，人才亦漸好，且又添撥遵義一府，應設立官卷。其應取幾名之處，著該部定議具奏。欽此。」嗣議定貴州鄉試，其應入官卷者別編官字號取中，如佳卷不敷，仍由民卷取中。

又覆准：宣化府屬別編旦字號，向未分別官民字樣。應將宣屬旦字號官卷，併入直隸貝字官號內取中。天津府屬商竈籍生員，原編鹵字號，亦應併入貝字號官卷內取中。

乾隆六年議准：廣西省設立官卷，照定額計算。

乾隆十五年奉旨：「禮部議覆永興條奏官生過優一本，請仍照舊例遵行，甚屬偏私。各省官生，文庸倖中者不堪屈指數，何國宗之子同中一科，即其驗也。永興奏到，朕交部議時，即已知該部必將指駁，今果不出所料。雖該部議令此後務遵定例，官卷數少省分，必文理清通方准取中，否則寧缺無濫等語。不知從前何嘗無此例，而各省試官狼狽相顧，何嘗實力遵照？況如各部司官同一辦事，何獨吏、禮二部得編官卷，此例實不公當。該部自應準理持正立議，乃先懷私意，轉云非以示優，蓋以除弊。此其巧於迴護，尤屬紕繆。該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發還另議。欽此。」遵旨議准：嗣後吏、禮二部員外郎、主事，固與各部相同，

即郎中亦與各部無異，其應試子弟，應如户、兵、刑、工四部司員子弟，均無庸編列官字號。並乾隆九年奏准内閣侍讀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將伊子弟編入官卷之處，亦行停止。

乾隆十六年議准：八旗武職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參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列官卷。

乾隆十七年覆准：浙江學政彭啟豐奏稱：「今歲官生，内有王紹先、徐玉佩二名，徐玉佩係江南歙縣編修徐光文之姪，王紹先係江南婺源縣庶吉士王應瑜之姪。官籍既在江南，未便在浙江官生内應試，應請改歸安徽，准作官生」等語。查官卷應試，或商或民，應隨祖父之籍，不容牽混。但官員之同胞兄弟，或在他處行鹽，其子已經隨父在行鹽地方入學，即爲商籍中之卷，不便以叔伯在本籍得官，復准改歸以充官卷。徐玉佩、王紹先既由浙江商籍進學，應令仍以浙江商籍民卷應試，所請改歸安徽作爲官生之處，毋庸議。嗣後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籍内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商籍内編入官號，亦不得復於本籍重編官卷。其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照例編爲官卷，若與本官民商異籍，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

又議覆：「湖北學政葛德潤奏稱：『查例載：官員子孫，並同胞兄弟之子，皆得編爲官號，而父與伯叔定例不載。今各省相沿，概行編入。伏思朝廷錫類之恩，子孫貴則封贈加於祖父，故名號章服，寵錫至爲優隆。今以應得封典之人而編列官卷，轉失尊崇之義。至伯叔則稱諸父，與所生無甚懸殊，若因姪貴而列官生，名義亦覺未安。如謂均係推恩之意，則當載之條例，不宜私自奉行。應請敕部定議，以垂法守』等語。查《科場條例》内載：『文武官員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以父兄官職應編官卷者，編入官號。』並未載祖父伯叔均編官號之例。又直省官生，由該教官州縣查明具結册送，其有不應編而編入者，將瞻徇朦混之册送官，及不行查察之巡撫、學政、布政使，俱照例議處，定例嚴明，久垂法守。乾隆十六年遵旨，會同大學士、軍機大臣酌定直省官卷中額，聿昭公慎。嗣即通行直省，於鄉會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册，送部查覈。今各省相沿，以祖父及伯叔編列官生，洵由不遵條例所致。應敕下各該撫學臣，嗣後編列官號務遵成例。儻以不應編之人編入，由部查覈清册，即行指參議處。」

又咨准：兵部郎中王戩，提督雲南學政加翰林院檢討銜，三年差滿，仍係部郎，究與翰林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奉天夾字號應編官卷，照宣化官卷之例，歸入直隸貝字號官卷取中。

乾隆二十九年具奏：「薩秉阿之父薩克慎，係郡主額駙，秩與一品官同，但究非有職掌一二品大臣可比，應否編列官卷」等因。奉旨：「薩克慎係郡主額駙，非一二品有職掌大臣可比，伊子薩秉阿，毋庸編入官卷。」

乾隆三十二年覆准：試卷無論官民，例應房考憑文閱薦，主考選拔取中。至官卷必須卷佳，方許呈薦，如無佳卷，寧缺毋濫。在例意正以嚴官卷之去取，非一爲官卷，不論好醜，盡皆録薦也。若官卷無多，統歸主考取定，任其撥給該房，補用薦條，並不由房官寓目，殊非慎重遴選之道。嗣後官卷取中，仍由房官閱看，佳者録薦，聽主司酌奪，毋得濫行呈薦。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上駟院卿與通政使等官品級無異，現任上駟院卿李質頴之孫，應編入官卷。

又議准：查向來官員，並無曾孫應試者，是以例無明文。但編列官卷，防占民卷中額，原以杜弊。曾孫係一脈周親，非與子孫情有分別，嗣後例應設有官卷各員，如遇有曾孫應試者，照例一體編入官卷，以防侵占民卷之弊。

乾隆五十二年覆准：定例大臣官員本係民籍，其子弟不得於商籍編爲官卷，原指隔省充商者而言，所以杜規避跨考之弊。若浙江商籍入學後，附入杭州府仁錢三學，與民籍無異，而商籍並不別編鹵字號，原與各省情形不同。且官卷例不分民商籍貫，惟本官係他省籍貫，其子弟不得於行商省分編入官卷。若本官實係本省，其子弟不分民商，均編官卷，所有商籍生員内實係本籍，而以商籍入學者，即可由商籍編爲官卷，毋庸改歸民籍。

乾隆五十四年覆准：定例文官藩臬以上，其子孫俱編爲官卷。若止係署任，或賞給職銜，究與實授者有間，未便列入官卷。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江西道監察御史羅正墀自幼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在籍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定例：京堂以上翰詹科道之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俱准編入官卷，其已經出繼者不准編入。則本官出繼，自應比照辦理，不准編入官卷。

又覆准：原任詹事府庶子王大鶴，因李一等編造逆辭案内，部議補官日降二級用，據吏部覆稱，以各部主事等官補用，其子不准編入官卷。

嘉慶五年覆准：公盛住現任西陵内務府大臣，其親姪應編入官卷。

又覆准：巴齡阿現任武備院卿，其胞姪應編入官卷。

嘉慶六年覆准：那彥柱現襲一等誠謀英勇公，其胞弟應編入官卷。

嘉慶九年奏准：准國子監咨稱：「鑲藍旗滿洲監生麟慶，係副都統銜，准其食俸，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又，蔭生翁樹琨，係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又，侯伯子男世職，應否一體編列官卷」等因。查例載：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准編入官卷。二品世職等官，毋庸編入。又，署任兼銜各員，不准編入官卷。今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係副都統銜，究與實授者有間，其姪應毋庸編入官卷。又閑散侯伯子男，除男爵係二品世職，應歸民卷外，其侯伯子雖爵秩均在二品以上，究非有職掌大臣可比，亦不便增入官卷。至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者，有考試下等休致者，有京察勒令休致者，有參劾勒令休致者，亦有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而著有勒令字樣者，不便漫無分別。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係京察奉旨休致之員，其子亦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五年覆准：協辦大學士刑部尚書覺羅長麟，因病奉旨開缺。伊孫應試，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體編入官卷。

又覆准：太常寺卿周系英，奉旨降一級調用，仍係候補京堂，伊子應照例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奏准：內閣侍讀學士一項，是否照四五品京堂編列官卷等因。查嘉慶九年奉上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政使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中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與各衙門卿員同邀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員於簡放謝恩，亦由大學士據情代奏，不准自遞奏摺。但思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爲京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帶領引見。何以陞內閣侍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欽此。」所有內閣侍讀學士，既與各卿員無異，其子孫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元年具奏：「查例載：『在京文職，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其子孫等均編爲官卷。』又載：『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各等語。今臣部署左侍郎初彭齡，由欽賞禮部侍郎銜，旋奉特旨署理之員，既與實授侍郎者不同，復與銜小兼署者有間，伊子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因。奉旨：「初銘巖著編入官卷。欽此。」

又覆准：吏科給事中周鳴鑾，有子在本籍，歸入官卷鄉試。今周鳴鑾補授廣東雷瓊道，例應將伊子改歸民卷應試。

道光二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前任廣東巡撫康紹鏞，奉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旋即出差在路，聞訃丁憂回籍，並無虛銜，伊子應否編入官字號』等因。查上年本部具奏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奉旨：『著編入官卷。欽此。』今康紹鏞係奉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出差旋即丁憂，與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事同一律，伊子應准其編入官卷。」

又劄覆國子監：「前准咨呈，陝西巡撫朱勳奉旨解任，先行摘去頂帶，伊孫應否仍編官卷，經本部以伊孫應毋庸編入官卷劄覆在案。今朱勳奉旨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伊孫應仍編入官卷。」

道光九年奏准：道光七年具奏：「浙江監生王端蒙，係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胞弟。因伊父宗炎，以大宗獨子兼祧兩房，端履奉祀大宗，端蒙奉祀小宗，三代內均填寫父宗炎字樣，似應編入官卷。」奉旨：「王端蒙著編入官卷。欽此。」查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與王端蒙係同父分祧兄弟，服應從降，應行更正。嗣後毋庸編入官卷，以昭限制。

道光十一年劄覆：「國子監咨查：『順天監生吳翊清，係翰林院編修、奉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吳邦慶之子，應否編入官卷』等因。查吳邦慶，係道光十年八月奉旨補授按察使後，奉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伊子應照例編入官卷。」

又奉上諭：「盧蔭溥等暨特登額等參奏外簾彌封錯誤，該旗印册遺漏各一摺。此次中式舉人覺羅德齡，履歷該有官字，而硃卷面未印官號戳記，以致列在民卷數內取中。又，毓繩係御史舒謙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原送印册並未註明，實屬遺漏。著該部分別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又具奏貴州藩司孔昭虔之子在本省鄉試，應否仍歸耳字專號一摺。奉旨：「山東省孔、顏、曾、孟四姓子孫，例設四氏學，鄉試另編耳字專號，原爲優待聖裔起見。若將應編官卷不歸耳字專號，轉失專設四氏學本意。所有貴州藩司孔昭虔之子孔憲恭鄉試，仍著歸耳字專號辦理。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上諭：「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册籍錯誤，請將佐領、參領議處一摺。此次中式舉人毓雯，係御史恒謙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

佐領於送考册籍内，將毓雯原報官卷誤寫民字號，該參領亦復不加考覈，均屬不合。佐領恒慶，及承辦之參領，俱著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册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嗣經查明覆奏，奉旨：「據奏此次錯誤，實由該旗送考册籍漏填官卷，以致誤入民卷取中。嗣後旗人應文鄉試者，著各該旗照例將應編官卷各生履歷詳細造册，一面咨送順天府辦理試卷，一面咨送禮部以備查覈。其參佐領等官承辦造册，與外省事同一律。嗣後各該旗遇有應編官卷，本家呈報佐領，由參領詳加查覈，造册送順天府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比照各省辦理官卷朦混出結，及朦混造册各員處分例，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係佐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參領降一級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硃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均著照所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於參佐領辦理送考册籍，均有稽查之責，儻例編官卷遺漏錯誤，俱有應得處分。嗣後應如何處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此。」復經議奏，奉旨：「據奏嗣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内務府，儻於例編官卷遺漏錯誤，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内務府大臣失於查察，請比照外省巡撫、學政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道光十四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正白旗現任護軍統領福桑阿之孫，應否編入官字號』等因。查定例：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其子孫皆編入官卷。又《會典》内載：『八旗護軍統領係正二品，序次在副都統之前，包衣護軍統領係正三品。』今監生奎臨之祖，如現任八旗護軍統領，即照例編入官卷；如現任包衣護軍統領，係在副都統以下，即毋庸編入官卷。」

又覆准：鑾儀使德銘，因病奏請開缺調理。奉上諭：「德銘著准其開缺調理，俟病痊時即行當差。欽此。」其胞姪仍應照例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覆准：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琦琛，緣事降一級調用，尚未補缺，仍在候補京堂之列，伊胞姪應照例仍編入官卷。【略】

駁案：

雍正五年議覆：「廣東巡撫常賚疏稱：『近見官卷中，半由捐貢捐監倖邀科第。嗣後官卷務由廩增附生，或以廩增附捐納，方准分卷取中。如係俊秀援例，許同民卷一體鄉試』等語。查官卷既有取中定額，又將俊秀監生入於民卷，分占額數，殊非體恤孤寒之意。仍請照舊例遵行。」

嘉慶十二年覈覆：「正白旗滿洲咨稱：『監生覺羅常喜等，係現任散秩大臣覺羅壽喜胞弟。查散秩大臣班次與副都統相等，自行奏事，與一二品世職官不同，又與副都統之實有職掌者有間，應否編入官卷』等因。查該生等胞兄係現任散秩大臣，應照世職一二品官並無職掌之例，毋庸編入官卷，統歸旗卷考試。」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山西廩貢生康維錦之胞伯康基田，係太僕寺少卿銜，稽查南河事務，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元年劄覆國子監：「咨都察院左都御史景禄，係緣事奉旨休致，覈與京察休致之員事同一例，其胞姪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奏准：原任協辦大學士吴璥，道光元年告病，回平湖縣居住。二年正月奉旨：「吴璥著革去翎頂。欽此。」三月奉旨：「吴璥之子吴公謹，著仍准其承蔭。欽此。」子孫應否仍列官卷等因。查《科場條例》内載，嘉慶九年奏准：「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者，有因京察勒令休致者，亦有特旨勒令休致者。雖同一休致，不便漫無分别，所有京察奉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吴璥先因告病家居，嗣於本年舉行京察大典，欽奉特旨革去翎頂，應比照京察勒令休致人員之例，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

又覆准：前任陝西巡撫朱勳，緣事降爲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旋奉旨賞給三品頂戴休致，伊孫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八年劄覆：「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非有職掌大臣可比，其胞弟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二年劄覆：「順天府候補京堂鍾昌之子，例應編入官卷。今賞給頭等侍衛，補授科布多參贊大臣，其子孫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吏科給事中汪報原，於去年因迴避開缺，其子是否仍列官卷』等因。經本部行查吏部，該員應以何官對調，據覆汪報原由現任吏科給事中，因迴避開缺，以郎中改補，歸部銓選，其子毋庸編入官卷。【略】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遵旨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鄉試除夾字、旦字、耳字、聿字、丁字及會試之雲南、四川、貴州、廣西此數處額少，不另編官字號外，嗣後八旗、直隸各省現在文武大臣以下京官，文官以七品有職掌官，武官佐領等官以上，外官知縣、守備等官以上，官員同胞兄弟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俱編寫官字號。會試亦

於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編寫官字號。

又議准：吏、禮二部司員，俱編官字號。

乾隆九年奏准：查定例，京堂翰詹科道子弟另編官號取中，以防侵占民卷中額。而吏、禮二部司官子弟得編官號者，因吏部有考覈官員之責，禮部有承辦科場之事，尤宜避嫌另編，以免侵占之弊。今據內閣移稱，侍讀亦有辦理科場事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一體編入官號。

道光二年覆准：山東曹州鎮總兵劉清，奏旨原品休致。因曾在軍營著有勞績，在籍支食全俸，非京察勒令休致者比。伊孫劉熾昌，准其編入官卷。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九〔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丁亥，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考取舉人、進士，特爲得人耳。若或行賄貪緣而得之，則出身之本源不清，而欲冀他日之爲忠臣良吏，得乎？今朕意欲凡係大臣子弟，另編字號，令其於此中較閱，自必選擇其文之優劣。大臣子弟既得選中，又不致妨孤寒之路。如此，則於考試一事，大有裨益。爾等議奏。」又諭曰：「今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素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二〔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丙午〕九卿等議覆：「湖廣總督郭琇等遵旨詳議科場事宜四疏：嗣後直隸各省鄉試，在京三品以上，及大小京堂、翰詹科道、吏禮二部司官，在外督、撫、提鎮及藩、臬等官子弟，俱編入官字號，另入號房考試。各照定額，每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不必分經。其副榜亦照此算取。若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或止數人者，不必另編官字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在監鄉試亦編入南監內，俱一體分別，編官字號照額取中。會試滿、合字號，南、北字號，亦編官字號，每二十卷取一卷。雲南等四省中額，仍照現例行，不另編官字號。各項監生，有願在監入場者，俱由國子監録取，責令祭酒等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其入場，照例分別南、北、官、民卷。其願在本地鄉試者，與生員一體分別官民卷取中。童生內，有將經書《小學》真能精熟，及能成誦三經、五經者，該學臣酌量優録。論題，將性理中《太極圖説》、《通書》、《西銘》、《正蒙》等書一併命題。」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七〔雍正七年十月〕庚戌，諭內閣：「大學士、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各大員，有子孫在京闈及本省鄉試，未經中式，年二十以上者，著各舉文理通順可以取中者一人，開送內閣請旨。」尋開列大學士蔣廷錫子蔣溥、吏部尚書稽曾筠子稽璜、都御史唐執玉子唐少游、吏部左侍郎史貽直子史奕簪、户部右侍郎王廷揚子王鏐、禮部左侍郎錢以塏子錢銓、禮部左侍郎鄂爾奇子鄂倫、兵部左侍郎楊汝穀子楊綏、刑部左侍郎繆沅子繆樫、工部右侍郎張大有子張鴻運、侍郎署理倉場事務涂天相子涂士炳、副都御史謝王寵子謝升等具奏。得旨：「俱賜舉人。户部侍郎劉聲芳子劉俊邦，因病未應鄉試，亦賜舉人，准一體會試。」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七六〔乾隆十五年十一月辛丑〕禮部議覆：「湖廣總督永興奏稱，本年湖北官字號生監，止十六名，取中舉人四名，副榜一名，較民卷過優。可否將各省官生按照人數多寡，酌定取中。再，吏、禮二部司員子弟均列官生，亦屬太優，請將吏、禮二部郎中子弟方准編入官號等語。查官卷人數多寡，難以懸定，請仍照舊例行。其數少省分，如無佳文，寧缺無濫。至吏、禮二部司員子弟編入官卷，非以示優，蓋以除弊。該督所請，均毋庸議。」得旨：「禮部議覆永興條奏官生過優一本，請仍照舊例遵行，甚屬偏私。各省官生，文庸倖中者，不堪屈指數。何國宗之子同中一科，即其驗也。永興奏到，朕交部議時，即已知該部必將指駁，今果不出所料。雖該部議令此後務遵定例，官卷數少省分，必文理精通，方准取中，否則寧缺無濫等語。不知從前何嘗無此例，而各省試官狼狽相顧，何嘗實力遵照。況如各部司官同一辦事，何獨吏、禮二部得編官卷，此例實不公當。該部自應準理持正立議，乃先懷私意，轉云非以示優，蓋以除弊，此其巧於回護，尤屬紕繆。該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發還另議。」尋議：「官生取中舊例實屬太優，請嗣後直省額中舉人二十五名內，許中官卷一名。如無佳文，寧缺無濫，仍以民卷取足。零數不足二十五名者，不准録取。至中、小等省，雖應額中官卷一二名，而或文不足録，全以民卷補足。如磨勘時，所取官卷較民卷優劣懸殊者，題參嚴議。至吏、禮二部員外郎、主事，固與各部相同，即郎中亦屬無異，其應試子弟，應請均無庸編入官卷。并乾隆九年臣部奏准，將內閣侍讀子弟照吏、禮二部司員編入官號例，亦停。」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〇二〔乾隆十六年十一月甲子朔〕大學士等議覆：「各省鄉試官卷中額，乾隆十五年准禮部議，民卷二十五名取中官卷一名。江蘇應取中二名，安徽一名，浙江、江西、福建各三名。其官生約在六七十人及三四十人以上。而直隸官卷僅十三四人，應取中三名，多寡參差。今以官卷多少酌定中額，滿洲、蒙古官生約五十人，原定取中六名，較滿洲、蒙古民卷十餘卷中一名，不過畧優。漢軍官生約十餘人，原定取中一名，較漢軍民卷二十卷中一

名，不過加倍，應無庸再議。惟官生衆多，各省中額應加擴充。今擬順天貝字號、江蘇、福建各四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河南、山東、山西各三名，南皿、安徽、湖南、湖北各二名。至廣東、四川、陝西、雲南原定各二名，北皿、廣西、貴州各一名，官生數少，無庸加增。再，文員内吏、禮二部司員已不列官卷，其八旗武職應自副都統以上，方准編列。」得旨：「所議是，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七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壬午〕諭：「前據莊存與條奏，各直省鄉試官卷，應酌減中額一摺。隨經蔣溥奏，請將官卷裁去，一併歸入民卷，均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朕昨敬閱《聖祖仁皇帝實録》，内載上諭，令大臣子弟另編字號，考試取中，既以肅清弊端，又不致有妨孤寒進取。恭覽之下，仰見皇祖慎重科名，嘉惠士子。立法之始，本爲防弊，而彼時諸臣奉行者，不無偏袒子姓親族之見，含糊具奏，分定中額未免過多。遂使以憐衿寒畯之意，轉成優倖縉紳之路，揆之情理，實未允協，此議減議裁者所由來也。朕思中額貴有限制，而立法務在均平。嗣後各直省鄉試官卷，於現在定額中斟酌公當，大省每二十名取中一名，中省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邊省官卷本屬無多，不妨稍寬其額，每十名取中一名。如此辦理，則官卷既免濫取之弊，亦不致有妨孤寒。不必去官卷之名，而於制科取士兼收并採之道，庶爲平允。其如何酌量妥辦，無致偏枯，並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八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丙申〕大學士等議奏：「原任直隸學政莊存與條奏科場事宜，内稱鄉試官卷應酌減中額，又據協辦大學士蔣溥奏裁官卷，均奉旨交議。旋又奉旨，分大中小省，定以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取中一名，並令妥酌議奏。請嗣後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大省官生，二十名取中一名，三十一名取中二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等中省，十五名取中一名，二十三名取中二名；廣西、雲南、貴州等小省，十名取中一名，十六名取中二名。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取中，南北貢監照中省取中，不及額者歸民卷。

「又，莊存與奏請酌定磨勘例。查磨勘舊例簡明，惟筆誤二三字，停會試一科，與字句偶疵不妨寬貸一條前後互異。請嗣後字句疵謬罰停會試一科，筆誤無關弊竇者免議。又奏請嚴禁考官代士子豫擬經題，應如所請。凡例，得考官、同考官等員，概不准爲士子豫擬經題。至場内經題，向例同考官擬，考官書籤掣用。嗣後停，令考官自擬。又奏請取士經旨悉遵用先儒傳註，應如所請。私心自用及泥俗講者，概不録。」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九二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己未〕諭：「據禮部奏請，八旗有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孫，及親兄弟之子，可否令其入場鄉試一摺，甚屬有意朦混。前因八旗童生入場滋事，風尚澆漓，在平日既不專務八旗淳樸舊俗，而徒博取虚名，且流爲舞弊惡習，不得不力爲整頓。是以令伊等自行奏明，必其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童生如此，鄉試又何待言？乃立法伊始，而本人並不自奏，即册送禮部。禮部亦即含糊具請，希圖僥倖，是誠何心？若謂前旨專囑童生而言，則生員已經考試童生，且不具論，其貢監一途，人人可捐，若不須陳奏，是童生不得應小試，轉可避而應鄉試矣。有是理耶？伍齡安等，自問能登答此旨乎？其中係何情由，著即明白回奏。仍將册内開送應考十餘人之父兄，一一查明具奏。併令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傳齊伊等，令看此旨，皆令其自行明白回奏。朕法在必行，毋謂小小伎倆可以嘗試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九二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申，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自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鬨滋事，是以爲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概從禁止，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屆期，伊等既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爲含糊具請，似此巧爲嘗試，將使故智益萌，伊於胡底。我八旗淳樸素風，嫻國語，習騎射，其人果有足録，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儲材一格耳。今乃艷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國家啟迪後生之途，轉爲蠹壞人材之具，可乎？且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才優韜畧，初非從事佔畢者。即仕躋大僚，内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即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一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校者，而乃託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爲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即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即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爲振刷，以挽頹風。伊等至此，尚不思痛自湔改，一似竄身入闈即可僥倖萬一，勢必欲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有禮部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册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曾否鈔録前奉諭旨，行文知會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奏。」再行降旨：「至

僧保住、福延，乃係內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鶩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爲庸妄。著將僧保住、福延革職，并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內務府庫使筆帖式上効力行走，不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挑差。其朦混奏請之禮部堂官伍齡安等，著交部嚴察議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九三〔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乙戌〕諭：「今歲鄉試届期，三品以上大臣子弟内，有未經遵例陳奏，遽行送考者，經朕降旨令該旗及本人明白回奏。今據鑲黄、正白、正紅、鑲藍滿洲、正藍滿洲、蒙古等六旗覆奏，以現在送考之人，其父兄或在軍前，或係外任，俱未在京等語。去歲此旨雖經該旗俱已行文，然此内如永貴、阿桂、清馥等現在軍營辦事，無論伊等子弟在京應試與否，無由而知，即知之亦何暇陳奏。此在該旗本應奏聞之事，若外省督撫安居無事，先期自行陳奏爲是。然伊等並未令子弟往考，則不奏亦未爲過。而該旗何以仍將名册咨送禮部？是該旗明係瞻徇，而又執例推諉，均與不奏之本人無涉。前已將朦混請旨之禮部堂官等交部嚴加察議，所有瞻徇推諉之鑲黄等旗管旗王大臣等，著一併交部嚴行察議。并將此通行曉諭八旗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五二〔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己酉〕廣東布政使史奕昂奏：「向來外省鄉試，應列官卷，皆據本生報該府州縣造送，其父兄實居何職，無案可稽。且京外各官，或陞擢降調，及京官改授外任，有應於官卷内填入扣除者，外省不及周知，難免歧誤。應請按應得官卷定例，將現任在籍文職京官，自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自藩臬以上，武職自提鎮以上，查明開單，知照各本省存案。嗣後遇有陞遷事故，并罣誤後蒙恩賞復原銜，各官均於奉旨後，隨時移咨各該員原籍。鄉試之年，提調衙門將各官有無子弟入場，按册行查。有混入官卷者，造送各官議處。」下部議行。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三三〔嘉慶十五年八月己酉〕諭内閣：「佛住、温汝适奏，本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官卷應試人數較多，請將中額酌增一二名一摺。朕披閱後，召見軍機大臣。據董誥、戴衢亨奏，自乾隆二十三年定例以後，南北皿官卷各按十五人取中一名，其零數增多者，再各取中一名，歷科皆以此爲定額，從未再於額外取中。伊二人俱曾充順天鄉試考官，均照定例辦理等語。順天鄉試，南北皿取中官卷久經定制，本科又非加恩廣額之年。該監臨遽爲此奏，顯係有意見好。所奏不准行，佛住、温汝适俱著交部議處。」尋議上，得旨：「佛住、温汝适著實降一級調用，無庸再行罰俸。」

駐防考試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一〔雍正十年七月己酉〕諭内閣：「我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原以捍衛地方，申明武備，其歷來所定規條俱屬盡善，無可更張。乃近有以一二事瀆陳朕前者，一則稱駐防兵丁子弟，宜准其各省鄉試，獨不思國家設立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争名場屋也。在弁兵之子弟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藝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以廣伊等進取之途，竝未禁其從事文學也。若悉准其在外考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尚虚名，而輕視武事，必至騎射生疎，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乎？況我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所以教養弁兵者至周至渥，如果應行，早已著爲令典，又何待今日之喋喋敷陳乎？」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二〔乾隆三年七月壬戌〕諭：「昨據參領金珩奏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省駐防官弁子弟，離京稍遠，應試維艱。請嗣後科歲兩試令該將軍考試馬步箭，即送附近府院考試，酌量人數多寡，以定去取等語。朕思此事斷不可行。雍正十年間，曾奉皇考諭旨：『國家之設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以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争名於場屋也。在弁兵之子弟，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義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以廣伊等進取之途，並未嘗禁其從事文學。今若悉准其在外考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尚虚名而輕視武事，必致騎射生疎，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乎。況我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所有教養弁兵者至周至渥，如果應行，早已著爲令典，又何待今日之喋喋敷陳乎？數年以來，陳奏朕前者重見疊出，不下百餘次，其識見甚爲庸鄙，朕悉置之不論，未曾降旨申飭。乃近日仍有不知而妄瀆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欽此。』仰見我皇考睿慮周詳，聖諭至爲明晰。朕臨御以來，亦有以此陳奏者，概未准行。蓋以滿洲、蒙古、漢軍在京者人數衆多，就近考試原無礙於操演。至各省駐防官弁子弟爲數無幾，若科歲考時不必來京，就近在外應試，不但事有難行，且必至競尚虚名，荒廢騎射，殊失設立駐防之本意，背謬已極。金珩身爲參領，乃煌煌聖諭豈竟毫無見聞，而復混行瀆奏。著嚴行申飭，並將此旨宣諭中外臣工，嗣後不得以此謬論再行妄瀆。」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三六〔嘉慶九年十一月庚子〕諭内閣：「大學士保寧等會同禮部，議駁阮元奏請駐防生員就近准其鄉試一摺，所駁是。各省

設立駐防，以寓武備，國家立法，自有深意。其子弟遵守淳樸之風，祇應以練習騎射爲本務，原不責以通曉文義。特因承平日久，家絃户誦，其中有嚮學讀書之人，未便阻其上進，是以准令就近應考入學，已屬格外恩施。至願應鄉試者，自應赴京與考。定例，鄉試録科，與在京八旗舉子先行考試馬步箭合式，方准入場，以示不忘肄武之意。若如阮元所奏，欲令就近鄉試，另編字號取中，已屬格礙難行。且各省應試人數多寡不齊，若紛紛奏請另立中額，實於體制未協，並恐駐防八旗競思以文藝進身，轉置騎射於不問，必致拋荒本業，流爲文弱，漸失舊風，殊有關繫。況京師爲八旗子弟世居，顧名思義，豈可入外省鄉試乎？此事若係滿洲大臣陳奏，尚當加之懲處，姑念阮元係屬文臣，未能通曉八旗政務，尚可不加責備。然其事斷不可行，特通諭各省駐防咸喻朕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七〇　〔嘉慶十八年六月〕癸亥，諭内閣：「各省駐防兵丁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路遥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爲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尋議：「各省駐防生員，請自丙子科爲始，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録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入場時另編坐號，仍由該將軍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録科。其武鄉試編號定額，俱照文場之例，約十人内取中一人。武生由學政録送，前鋒等項由該將軍等造送。仍令監射主考臨時酌量情形，如人數雖多，其中技藝生疏者，亦不得以十人内取中一人濫行取中。俟三科後，各督撫將歷科應試人數多寡，技藝優劣，咨明兵部，再行請旨定額。惟現在尚未取有武生，請將前鋒等項内願應武鄉試者，先行造送，應本年癸酉科試。其武生就近應試之處，亦自丙子科爲始。」從之。

考試程序

舉送定額

《科場條例》卷三《科舉・科舉定額》

現行事例：

一、生監科舉，每舉人一名，大省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取送八十名，中省順天貝字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取送六十名，小省廣西、雲南、貴州。取送五十名。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學政於科舉及録遺通盤覈算，遵額取録。

一、順天鄉試，滿、合、旦、承、夾及南皿、北皿字號，由順天、奉天各學政、國子監嚴加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録送，即應試人多，不得過八十名之額。中皿字號無定額，福建臺灣科舉無定額。

一、生監科舉，各省學政於録遺定額外，查照歷年投卷不到數目，酌量備取若干名，俟投卷既齊後，將額缺挨次抵補，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並令各省監臨官、典試官將入場所有舉子卷數詳較定額，有無逾遲，於試竣日據實奏聞。

例案：

乾隆九年議准：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爲大省，准其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八十名。乾隆十三年奏准：直隸貝字號科舉名數，改照山東省例，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六十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爲中省，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爲小省，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五十名。查順天鄉試，滿、合二字號，共中四十一名，奉天夾字號中四名，後定中額八名。宣化旦字號中四名，長蘆等處鹵字號中一名，南北皿字號中七十六名，中皿字號每二十卷取中一名。以上各字號，現在應試人數雖屬無多，但不得概行録送，以致冒濫。應令該學臣及監臣等嚴加考試，務以精通三場者方准録送。嗣後即應試人多，仍不得過八十名之額。

又議覆：「御史徐以升奏稱：『學臣録科，當因地制宜，通融計算，不可僅以地方之大小、人數之多寡爲定論。自今直省科舉酌定額數後，仍請勅令各學臣，查明各學歷科所中名數。凡中數多者，科舉之數從多，中數少者，科舉之數從少，通融酌量從公棄取』等語。查文風之高下，不特各省難齊，即一省之中亦不能畫一，原應通融計算。查録科定例，一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三等生員或准前五名，或准前十名，一體鄉試。嗣後應令學政於録科時，酌量文風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多，未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少。其三等前列者，仍照例酌量。至因丁憂、事故、遊學、告病未與科考，及科考未取者，原有録遺之例，亦應視其文風之高下，中數之多寡，通盤計算，慎選録送。」

乾隆十三年議准順天府府尹蔣炳、府丞孫灝條奏：查乾隆九年奏准，直隸每舉人一名，録科八十名，照減定之例計算。蓋因直隸鄉試與江浙等省中額相

埒，是以定爲每舉人一名，録取科舉八十名，與大省體制相符。今該府尹等既稱貢院號舍僅有萬間，除滿、合、夾、旦、鹵、皿等字號須用四千餘間，所餘止五千餘間，萬難容坐。直隸文風，較之江、浙兩省究屬有間。請照山東省，每中一名録科六十名等語。應如所請。行令順天學臣，將貝字號科舉照山東省例，每舉人一名，録送科舉六十名。務取精通三場者方准鄉試，不得以學殖荒淺之人濫行録送。

又奉上諭：「國家賓興之典，原以選拔俊髦。若學殖荒陋者俱得厠名倖進，則玉石雜呈，主司因而迷目，自不可不嚴立限制。前此學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録遺之後，督撫又有大收，其取送甚濫。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録取八十名，中省録取六十名，小省録取五十名。其途本寬，果係真才，自不復有遺珠之歎。但近來士子因科場剔除舊習，頗知自愛，有志讀書，期以實應，又當稍展其額，以示鼓舞作興之意。朕思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尚有副榜未經議及，著再加恩，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學政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録送入場，此外概不許濫送。該部可即行文知之。欽此。」

乾隆十四年覆准禮部尚書王安國條奏：嗣後應令各學臣，於録遺定額之外，查照歷年投卷不到之數，酌量録取備補若干名。行令各該提調查照，於八月初二日投卷既齊以後，將原額所缺之數，按照備取之名，挨次抵補。其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不准投卷入場。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科舉額數，於乾隆九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定，儻有逾額，即干叅處。定額以來，各省學政等雖無逾額被叅之事，但恐日久奉行不力，不能保其必無濫竽。應再行通飭各學政，正考録遺，悉心循照定額，儻有逾違，即令監臨官據實指叅。

嘉慶十二年議准：臺灣府另編至字號，定爲中額三名，其録送科舉，酌定爲三百名。今例臺灣科舉無定額，此外實有文理清通，可以造就者，准於定額外量爲寬送。仍不得濫收，以昭慎重。【略】

駁案：

乾隆九年奉上諭：「科場乃國家大典，必期選拔真才，以收實用。積習相沿，學臣於科舉之外，復有録遺、大收等事。臨場之際，督撫大吏又將不取者，不問文義之優劣，盡送入場，濫觴已極。是以上科經臣工條奏，朕飭令九卿定議，每舉人一名，准取科舉百名，此亦不爲不多矣。夫國家之所以慎重科舉者，原欲士子奮力於學業，試官盡心於蒐羅，以副掄才之典也。今科臣吴焯乃請仍照舊例，並蓄廣收，則士子見入場之易，不肯專心學問，將應試者日益衆多，主考房官不過一二十人，爲期不過二三十日，豈能精心校閱，盡得真才？且試卷既多，而中額不廣，則多取科舉仍屬無益。若因此而議加中額，則現在舉人非二三十年不得官，亦斷無因候選者多，而議增天下職官之理，不幾終身無仕進之日乎？所謂及鋒而用者何居？是中額尚應酌減，即科舉百名，亦屬浮多。祇因積習既久，不復議裁，朕方自咎不免姑息，況可輾轉增添，無所限極耶？此輩非能爲國家實心求賢，以佐國是，不過取悦士類，釣譽沽名，動以人文日盛爲辭，實則使士子徒懷徼倖之心，不肯黽勉向學，而國家亦不得收登進之實效也。吴焯識見卑淺，特行曉諭，並使衆知之。至吴焯所稱今當望雨之時，適多士鬱望之際等語，此言甚爲悖謬。目今場期尚遥，士子何以自知不在百名之内，即懷鬱望之心？且雨澤未降，與科舉多寡何涉，而吴焯乃欲借此爲言，期朕必從其奏乎？朕於人言不可者不行，可者即自行之，從不以人廢言也。吴焯牽引無理之處，甚屬不合，著嚴飭行，吴焯摺併發。欽此。」

乾隆十五年議覆：「内閣學士李因培奏稱：『各省鄉試，每場各有貼出之卷，合計三場，大省不下五六百名，中小省分亦不下三四百名。是貼出者，皆額内之人。其卷既經截角，雖有佳文，亦不復觀，而虚佔額數，致場外稍有可取諸生，觀光末由。請行令各該撫，查照上三科貼出人數，取其多寡不甚懸殊者，酌爲定數，俾學臣取附正額之後，或竟照大中小省分，酌量數目，行令取附正額之後。要使每科進畢三場、送入内簾之卷，與定額相符，不致缺少』等語。查科舉之數，總以入場爲斷，既分大中小省定額，則除取中舉人謂之中式外，其因書寫違式者，預備補足，於事例亦屬牽强。再，乾隆十四年七月内，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准禮部尚書王安國所奏，查照投卷不敷之數，酌量取録備補。其所補者，即在原奏定八十、六十、五十名之内。今該學士所奏，照上三科貼出人數，取附正額之後，係於正額外多録科舉數百名，與十四年奏准之例不符。況三科貼出人數，必不能無多寡之異，若如該學士所奏，預備以補貼出之數，儻場内所貼不出五六百名，而取録預備之人三場試畢，不能不膳送内簾，是名爲預備貼出名數，實屬録科溢額。亦不便將甫定之例旋事更張。應將該學士所奏添取科舉預備補足貼出之處毋庸議。」

乾隆十六年奉上諭：「山西布政使多綸奏請暫寬科舉之額一摺，所見極爲

舛謬。科舉分別省分，計取中之額以爲額，其數已寬。學臣照額録送，尚恐未必無倖邀備數之輩，若更加濫取，徒啓荒陋者倖進之念，轉使碔玉雜淆，耗主司目力，而眩裁鑒，於遴選真才、培養實學之道，實無裨益。前鄂敏曾爲此奏，朕以其沽名博士子稱頌，嚴切批示。但或出於一己之見，是以未經傳諭中外。今多綸亦爲此言，當由聽幕賓慫恿，抑或士子有此妄想，故相傳播，以致聽採入告，均未可定。以科舉者而論，中額有定，千人應試，與萬人應試，取中止有此數，有何加損？何惜令其一體入闈？但試問其入闈者爲名乎，爲實乎？違道干譽，棄實務名之事，朕所不爲。况今特開恩科，士子羣叨格外盛典，乃欲因此更思濫冒，則得隴望蜀，其不知足亦甚矣！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明切曉諭，令天下士子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御史成德奏稱：『各省學政録遺名數，較之正科名數，竟有居其十之四五、十之七八。恐録遺時，文理粗淺者亦取充額，請不必拘定額數』等語。查録科録遺，自在學政多寡相權。若如該御史所請，是録遺一項，竟可不與正科舉名數相較，全額益無憑準。如謂慎重衡較，意在精益求精，但向來正考、録遺二項，科舉之外，諸生不與鄉試者尚多。若録遺一切不拘定額，人人志切觀光，又何以示之裁抑？應將該御史所奏録遺不必拘算定額之處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直省額中舉人一名，取應試生儒三十名。如取送過多，查參議處。

康熙二十九年覆准：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額定録科六十名應試。

康熙三十年覆准：江南、浙江録科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十名。

乾隆八年議准：臺灣御史熊學鵬奏稱：「臺灣孤懸海外，其情形與内地不同。向來額中舉人二名，造送鄉試者約五百人。今遵定額，止送二百名，即應裁減過半，恐阻士子之志氣，致令磋頹。且前任學臣張湄已考取一二等之儒童，與未經與考之生員、貢監尚有一二百餘人。即將三等之前數名扣除，亦止可補録三十餘名，以符二百名之數，多寡懸殊，偏枯太甚。仰懇聖恩，俯念海外情形，免其限以成額」等語。伏思科舉數目，自應慎重辦理，不得濫收。而臺郡孤懸海外，實與内地不同，似宜少加變通。向例録送五百人，本屬太濫，而裁減過半，亦恐無以鼓勵邊遠士子之心。請將臺灣額中舉人二名，許學臣於録送科舉二百名定額之外，擇其文理清通者，酌量寬餘録送。亦不得將文理荒疎之人普收送考。内地亦不得援以爲例。

乾隆九年奏准：粵東通省額中舉人七十八名。其廣、南、韶、惠、潮五府，連、嘉二州，文風稍優，每科獲中六十餘名。至肇、高、雷、廉、瓊五府，羅定一州，文風稍次，每科僅中十一名至十五六名不等。酌定録送遺才科舉，廣韶學臣以五千二百名爲率，肇高學臣以二千六百名爲率。

考生資格

鄉試

《國子監志》卷一四《學志六・鄉試》 凡鄉試，前一年國子監預咨各旗貢監生願應鄉試者，取本旗文結，並各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貢監生，願赴京鄉試者取本籍文結，均於鄉試年二月本生親齎到監肄業。其閩、粵、滇、黔、四川、湖南許展限於四月到監。其在監肄業之正途貢監生，於四月中旬録科，爲第一次。先期令各生報明年貌、三代、籍貫、官民字號，典簿廳查驗貢單執照，具册呈堂上官考試。五月以後録在監肄業之正途未補班、復班、隨課貢監生、八旗正途貢監生、武英殿校録、各官學教習，爲第二次。其由俊秀捐納貢監之六堂内外班肄業諸生、未補班、復班、隨課諸生、八旗貢監生爲第三次。其各省貢監生考到以六月初一日爲始，考取後正途、俊秀分日次第録科，至七月三十日截止。候補、候選各官由吏部送監録科，校録、教習由本處送監録科，謄録亦如之。又，小京官、筆帖式由各衙門送監録科，天文生由欽天監送監録科，算學生亦如之。又，各生肄業期滿，及告假回籍爲時未久者，六堂官驗明親供互結，一體録科，均免考到。其各省貢監生親齎本籍文先行考到，如係正途貢生及本年新捐貢監生，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雖無本籍文亦許收考。又，各省督撫、學政、順天府府尹、府丞咨送幕友，京外各官咨送隨任讀書之子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無論正途、俊秀，均許收考。凡各項文結，俱由典簿廳收納，廳官驗明供單執照，呈堂上官輪次出題考到，試以四子書藝、經藝各一篇。考到既取，典簿廳分撥諸生於六堂，出榜曉示，移付各堂。諸生各具親供及同考五人互結，呈各本堂官驗明存案，付典簿廳呈堂上官輪次出題録科，試以四子書藝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道，篇首恭默《聖諭廣訓》一則。驗照之日，各給親供格式一幅，令本生自書三

代、年貌、籍貫、官民字號，呈交驗照官，竣録科發榜之後，典簿廳核對無誤，分省分旗分別官民字號詳列清册，隨録隨送，例於八月初一日送畢，不得過限。

凡貢監生籍隸八旗者，合八旗生員統計，共中式三十四名，滿洲、蒙古試卷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爲北卷，共中式三十六名，試卷編北皿字號。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爲南卷，共中式三十六名，試卷編南皿字號。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中卷，每二十名中式一名，試卷編中皿字號。每中式舉人五名，例中副榜一名。

文職京官、各京堂科道、翰林院官自編檢、庶吉士以上，詹事府官自中贊以上，外官自藩臬以上，武職、京外各官二品以上，其子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均爲官卷，試卷編官字號，仍分南北中籍，南官額中二名，北、中官每十五名中式一名，不及十五名者仍歸民卷，試卷與直省貢監生概編民字號。凡考到、録科，一次不取者不得復考。

謹案：鄉試各項事宜，俱遵現行則例開載，其歷年增定章程附誌於後：

順治二年，禮部議准：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俱聽監臣考選録送鄉試，臨場不許改名改經。

又敕直省甄文行兼優生員送監肄業。禮部奏准：聽監臣考課，仍以貢監名色彙送鄉試。

又定：國子監諸生鄉試中額八十六名。

謹案：前明南北各有國子監，北監生額中四十八名，南監生額中三十八名。我朝并南籍諸生中額於京師國子監，故有是數。

九年，世祖章皇帝視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十三年，禮部題准：鄉試副榜名數，以各省大小爲額，漢軍五名，順天二十名，江南十二名，江西十一名，福建、浙江、湖廣各十名，山東、河南各九名，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各八名，廣西六名。名次前列者送監充監生，其前列以文字優長爲主，不拘經房。仍將送監硃墨卷解部磨勘，冒濫者考官參處。

十四年，禮部題准：各省監生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官蔭在監者，一體科舉應試，惟例監生於本年援納者不准應本科鄉試。

又題准：國子監諸生中卷照南北分，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爲北卷，試卷編北皿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爲南卷，試卷編南皿字號，照應試生多寡之數各定中額。

十六年，禮部議准：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許應試。

十七年，禮部題准：減順天鄉試中額，國子監南北皿諸生中額祇存四十三名。

康熙元年，禮部題准：停止鄉試取中副榜。

八年，聖祖仁皇帝視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額八名。

十一年，禮部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

又議准：每正榜五名，取中副榜一名。

十四年，禮部議准：捐納監生准其本年應試。

三十二年，禮部題准：各省捐常平倉事例監生，准應順天及本省鄉試。

三十五年，稽察北闈冒籍。先是，在監肄業者願應鄉試，取京官印結，在吏部候選者由吏部送監，仍取京官印結，即許録科，未免濫收滋弊。至是，經部議准，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甘肅八省仍取正印官印結，或同鄉官保結，許與録科，其餘各省非取本籍地方官印結即不准收。

又，禮部議准：增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十四名。

三十九年，禮部議定：各途貢監生，由監鄉試者國子監收録，分別官民卷。

又覆准：各途貢監生有願在監入場者，俱由監録取，祭酒等力行考課之法，平日考課不缺者方准鄉試，若臨期始到，不許入場。

四十一年，禮部覆准：京師加增解額，南北皿字號增中額一名。

四十二年詔：「廣四十四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七名。」

五十年，禮部遵旨議增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十三名。

五十三年，禮部覆准：各省貢監生願赴京闈者，於鄉試前一歲取本籍印文到部劄監。

六十一年，禮部題准：貢監生自鄉試年正月爲始，月課季考無缺，仍取連名互結，並本堂助教等官結狀，方許入場。有頂冒者，事覺，論如律。

又詔：「廣雍正元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二十名。」

謹案：時中省廣額二十名，順天鄉試南北皿視此。

雍正元年，禮部覆准：欽天監監生、生員入貢監中，編皿字號應鄉試。

二年，世宗憲皇帝視學，諭禮部等衙門：「邇年文教廣被，由我聖祖仁皇帝

壽考作人，六十年來山陬海澨莫不讀書稽古，直省應試童子人多額少，有垂老不獲一衿者。其令督撫會同學臣查明實在人文最盛之州縣，題請小學改爲中學，中學改爲大學，大學照府縣額數取録。督撫等務宜秉公詳查，不得徇私冒濫。至鄉試解額，聖祖仁皇帝屢次增廣，乙酉、戊子等科復於額外加中五經三名，至五十六年而罷，以其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録科時先加面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加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某省應加中幾名，著分别詳議定數具奏。如無佳文，寧缺勿濫。會試臨時請旨。本監貢生、監生本科鄉試中式著加增十八名。朕臨雍講學，雖率由舊章，然必期於世道文教有益，不蹈一切虚文，諸生其各凛遵。」

六年，禮部議准：外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官取本生地鄰甘結，加具印結，付本生親齎到監。倘由撫司轉達，恐各生守候需時，應照定例，令州縣核給印文。

七年，諭内閣：「八旗之貢監、生員，已經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使片善寸長不致遺棄，以副國家教養人材之典。」

又諭禮部：「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再，修書各館内，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效力者，若情願入場考試，著取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准入場。」是年監臣遵旨議准：拔貢等取具同鄉主事等官印結，仍由國子監查明録科，移送順天府鄉試。

又，禮部覆准：生員俊秀援例入監，或送監讀書，或在籍准作監生，其不應試者往往於鄉試年以監照借人頂名入場。應飭各省，於捐納後行文，取結時即令其親書「不應試」三字於結，以便查驗。

又定：現在肄業生，在雍正六年未經定例以前到監者，仍照舊例取具同鄉官印結，五生連名互結，由監查明，移送順天府鄉試。

八年，增設聖廟執事官，定其品級，命衍聖公於孔氏子孫内，選擇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部充補。若屆鄉試之年，有情願入場者，准以監生入場應試。

九年，給事中周祖榮奏准：八旗貢監生僅取馬步箭合式即准應試，誠恐文理荒疏者亦得倖進，應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監生照例録科。

十三年，諭禮部：「據國子監祭酒覺羅吴拜、邵基奏稱，直省貢監生録科時，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請俱令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方大小不同，在京同鄉官員有無多寡不能一轍，若録科時概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生無熟識之同鄉京官，何從覓取印結？勢必啓抑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此事原係給事中王瓚條奏，在伊諒有所見，著吴拜、邵基會同詳細妥議具奏。」尋覺羅吴拜等遵議：嗣後鄉試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無論遠近省均取本地方官印結到監，方准收考。在京所捐貢監暫聽取同鄉官印結收考。

又詔廣乾隆元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二十名。

乾隆元年，諭禮部：「凡由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内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概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閒，不得因捐貲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令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

又，兼管監事尚書楊名時奏准：本年在京新捐貢監生，果係臨場期迫，本籍途遠，不能取地方官文結者，應令取同鄉官印結，竝取同考五人互結，録科送考。

又奏准：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文。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五生互結，録送鄉試。

又，禮部議准：鄉試貢監向編皿字號者，照會試分南北中卷。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爲北卷，編北皿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爲南卷，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各中式三十九名外，其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别爲中卷，編中皿字號，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零數過半，許加中一名。如綜計中卷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卷，毋庸别編中卷。

三年，高宗純皇帝視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額十八名。

又定：八旗官學生考取恩監者，准其録科應鄉試。

六年，管理算學少卿成德等奏准：漢算學生考取恩監者，准其録科應鄉試。

又，兼管監事左都御史劉吴龍奏：「各省常平及陝甘二省遵例捐納之監生，取有實收而捐册未經到部，不及換照，向無應鄉試之例。今諸生多有齎本籍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赴監籲請者。」得旨：「准其録科應鄉試。」嗣後，例監得以實收應試。

又，禮部議准：廣東貢監生入中卷，編中皿字號，其中額照舊例計算。

九年，禮部遵旨議准：酌減順天鄉試中額南北皿字號卷各三名，中皿字號卷向例每十五名取中一名，改二十卷取中一名。

又，侍郎舒赫德奏准：貢監生録科應令國子監官嚴加甄别，務擇三場俱優

者方准録送，不得冒濫。

十二年，禮部議定：由貢監出身之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候補、候選官員由監録科。

十六年命：「明年三月舉行萬壽恩科。」兼管監事侍郎觀保奏准：稍擴成例，如諸生於乾隆十二年鄉試曾取本籍文結，而十五年取同鄉官印結應試者，恩科准仍取同鄉官印結録送。至本年新捐各生途遥期迫，向例准具京官印結送考，今十六年在京新捐貢監生，去明年三月鄉試爲期亦近，請如本年新捐生之例。又，諸生有依親就館，不及回本籍起文者，准取所在地方官文結録送，其正科鄉試竝不得援以爲例。謹案：乾隆二十五年、三十五年恭遇萬壽恩科，均照此例。

又，禮部議准：在浙報捐之本省及江南、江西生員、俊秀，准以實收應本省及順天鄉試。

又，禮部議准南北皿官卷中額，南皿字號二名，北皿字號一名，凡應試不及十人改入民卷。

十八年，祭酒陸宗楷奏准：順天、直隸貢監生定例由學臣録科，惟在監肄業者由監録送，若一概收考，恐見斥於學臣者復求録於監臣。嗣後除肄業貢監外，概不准收録。

二十年，諭禮部：「來歲江蘇報捐生員、俊秀有願應試者，若必咨部換照方准入場，往返動需經月，著照乾隆十六年浙江事例，以實收應試，其各省赴江蘇報捐者亦如之。

二十一年平定準噶爾回部，詔廣本科順天鄉試監生中額七名。

又，祭酒陸宗楷等奏准：甘肅報捐生員俊秀，例將實收換結部照，由本籍起文赴監，方准録送。惟是貢監換照例須季册到部後，始行給發，追册到換照，闈期已促，不及回籍起文，應照在部新捐之例，取同鄉官印結一體録科。

二十二年，諭國子監官：「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務令於録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必將録送官嚴加議處。」

二十三年，大學士九卿遵旨議定：南北皿官卷中額照中省例，以十五名取中一名。

三十五年，禮部覆准廣西學政童鳳三奏：舉貢監生改習經書之例永行停止，嗣後貢生、生員及捐納貢監生曾應本年鄉試者，令各衙門查現年所習何經，登册備案，其新捐貢監及新進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録科册注某經爲定，如有私行改經者，察出，照例治罪。

四十四年，禮部議准：在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送禮部行監録科，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亦由監録科。

又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録内，有由寄籍順天入學，遵例改歸原籍，及由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一體取具同鄉官印結，按照省分歸南北中皿，由本館送監録送鄉試。

四十六年，户部奏准：三十九年以後在甘肅捐監，併由生員、武生加捐監，及由甘肅捐監、在部加捐貢者，准其赴部補繳銀兩，換結執照。録科時將各生執照查覈，如未經赴部補捐，扣除不准應試。

五十年，高宗純皇帝肇建辟雍，臨雍講學，廣五十一年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五十二年，禮部覆准：正途貢監由廩增附加捐者，令國子監照例收考，分別去取，一經被遺，不准復考。

又覆准：俊秀貢監無論小京官及官、旗、民卷，届期奏請欽派大臣一員，會同國子監堂官，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彙考。

又定：本監考到經題，照鄉會試例，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題，不專用一經。

五十三年，禮部議定：考到録科，俱令管理國子監大臣及祭酒、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准再考。

五十四年，禮部覆准：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臨場識認，不在監肄業者雖起有本籍文結，仍取具同鄉官印結，令出結官識認。候選及各館謄録由各衙門咨送，亦一體辦理。

五十五年，禮部奏准：凡各省生監充補天文生者，由監録科。

五十六年，禮部議定：俊秀貢監録科，俱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考試，奏請欽派大臣閱卷録取，交監照數送場。

嘉慶元年，詔廣三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二十名。

二年，兼管監事大學士劉墉等奏准：本監官員子弟録科，由該員具呈報考，竝取具同官認識保結。

三年，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廣本科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又，禮部覆准：本年臨雍陪祀觀禮各生，願留京鄉試者竣領照後，由監驗

明，由廩增附生出身者照正途貢監例録科，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出身者照俊秀貢監例録科。其在監讀書，及在部候考各廕生，查明正途、俊秀出身，分別考到録科。

六年，諭内閣：「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録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録送，因吴省欽條奏，改爲欽派大臣在貢院扃試。嗣又有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録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院録科之處，竝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

嗣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定：順天鄉試俊秀貢監録科，仍令國子監辦理，惟考取後將原卷封送禮部，竣中式後將原卷夾於中式卷内磨勘，筆跡如有不符，舉出究辦。

十二年，諭内閣：「那彦堪著准其鄉試。嗣後各項拜唐阿内，有係貢監生員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仍不准其應試。著爲令。」

十五年，順天監臨佛柱等奏請增南北皿官卷中額。諭禮部：「向例按十五人取中一名，其零數增多者再各取中一名，歷科以此爲定額，從未再於額外取中。所奏不准行。」

十九年，兩廣總督蔣攸銛奏請生監考試概令默寫《聖諭廣訓》，以端士習而厚民風。諭内閣：「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爲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内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膠庠，爲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竝貢監生録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藝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録，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

二十三年，御史王允輝奏請嚴禁順天鄉試冒籍。諭内閣：「冒籍跨考，例禁綦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兹據該御史奏，本科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貝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户籍。」

二十四年，禮部覆准：大、宛兩縣貢監，無論在監肄業，及隨任讀書，候補、候選，謄録、教習、校録、欽天監、算學肄業生各項貢監，均由該二縣起文送監，不准各衙門文送，竝同鄉官印結送考。

二十五年，詔廣道光元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字號中額二十名。

道光元年，禮部議准：恭逢恩詔，加廣中額，中皿照南北皿正額三名有奇加廣一名之例，取中三名以上，加廣一名；六名以上，加廣二名；九名以上，加廣三名。如中數再多，總以三名爲率。

三年，上親詣先師廟行釋奠禮畢，臨雍講學，廣五年國子監鄉試中額十五名。

謹案：是科禮臣奏請分別皿字號廣額名數，詔以南北皿各七名，其零數一名，即作爲中皿廣額。

又，兼管監事尚書汪廷珍等奏准：鄉試録科日期展至七月三十日截止，至送册期限，每次考録者仍照例隨時册送順天府，其送册後續有考録者，展至八月初一日送畢。著爲例。

五年，禮部議覆：分發試用教職業已三年期滿，與現在分發試用，應在省聽候委用者有間，准其由監録科應試。

十一年，禮部劄覆：由順天俊秀監生中式副榜者，非俊秀捐納貢監者可比，應歸順天學政録科。

又議准：中皿官卷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定中額一名，即人數增多，亦不准逾一名之額，如不足十五名，仍照例散入民卷。

又，給事中王雲錦條陳請禁書肆小本。諭内閣：「此等不肖惡習，朕亦夙知。若祇於出示嚴禁，令行銷燬，仍屬有名無實。著各直省督撫、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明查暗訪，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銷燬。該吏胥等亦不得藉端訛索。其各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録科，務各嚴行搜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竝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燬。其貢院左右，除向有書鋪仍准開設外，其臨時開設者，概行斥逐。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竝責令外巡綽官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儻士子再有不知檢束，懷挾徼倖者，即著斥革究辦。其恃衆逞强，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儻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語句相同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勦襲舊文者，一經磨勘官簽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絶此弊，以端士習。

謹案：是年，監臣增定次年考到録科章程：一、分門點名，以除擁擠；一、派員搜檢，以

杜懷挾；一、各歸坐號，以查鎖替；一、嚴禁胥役，以絶傳遞；一、委員巡瞭，以密查察等條，先期出示曉諭，以昭慎密。

十二年，給事中邵正笏奏：「國子監考到録科關防不密，請飭嚴加查禁，以除積弊。」諭内閣：「國學爲造士之區，録科爲進賢之始，自宜關防慎密，嚴絶弊端。據該給事中奏稱，近科以來，考到録科每有託人頂替代倩，竝賄囑胥役，於衙門左近寓藏鎗手，往來傳遞之事，自應隨時查禁。著國子監堂官於俊秀貢監考到録科之期認真稽察，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懲辦，毋稍姑容。」

《科場條例》卷四《科舉・生員科舉》

現行事例：

一、生員科舉，由各學政録取，只許應本省鄉試。其仕宦子弟，不准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

一、生員病痊、假滿及緣事、欠糧已結未補歲考者，俱不准録送鄉試。

一、恭遇恩科，各省不及全行科考郡縣，准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如歲試未週，准將上次科考定案姓名起送鄉試。

一、學政録遺時，准其檄調教官在旁識認，以防頂替。

一、武生不得應文鄉試。乾隆九年議准：武生舉優，准作監生，及由武生捐監生，俱准入文闈應試。詳載《貢監科舉》門。

一、生員丁憂，及遇本生父母期年服内，一併不准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貢監雜項人員科舉均同。

一、生儒因訟在官，非緊要對証，許聽其科場畢日問理。

一、生員歲科兩試並録科，考遺均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録。詳載《貢監科舉》門。

一、考列五等之生員，不准科試録遺。

一、生員已革，請予開復者，俟部議覆准，方准録遺鄉試。

一、邊遠士子，務先期曉諭，於八月初一日以前全數到省，不得任意逗遛，逾限者不准收考。

例案：

順治二年定：遇鄉試年，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仕宦子弟，不准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

又定：考選遺才，務照應取名數録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補考者，不得混録。

又定：生儒因訟牽告，在官候審，不係緊要對証，許科場畢後問理。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鄉試之年，遇新任學政於本年到任者，准將歲考一二等生員録送科舉，以應本年鄉試，仍於鄉試後補行科考。

康熙五十一年議准：順天學政咨呈稱：康熙五十二年，恭遇萬壽聖節，於本年二月内應舉行鄉試。但直屬地方遼闊，試期又且迫近，計自六月以迄歲終，僅可考畢五棚，不克遍週九郡。應否將已經歲試之生員，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照前院科考定案姓名，録送鄉試等語。查定例：學臣三年任内，歲考一次，科考一次，科考之二二等生員，准其入闈。至鄉試之年，不及全行科考者，准以歲作科。今該學政既稱試期迫近，已經歲考之生員，准其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將前學臣科考定案姓名録送鄉試。應如所請，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雍正十三年議准：河南學政鄒升恒疏稱：「爲人後者，遭本生父母之喪，於禮則心喪三年，於例則降服期年。而諸生竟於期年中出身應試，無異平人，揆諸情理，竊所不安」等語。查定制：凡文武諸生，及舉貢監生有遭本生父母喪者，期年以内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冒昧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等語。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蓋父母之喪，原當持服三年。因既爲所後之父母服，喪不並行，故降而爲期，而禮仍有心喪三年之文。則本生父母期年之服，原非他期親之服可比。若期年中出身應試，與禮不合，亦於心不安。以讀書士子而出此，何以爲齊民表率？應如該學政所奏，通行直省，嗣後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呈明，期年内不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爲例。

乾隆七年議准：御史陳大玠條奏：「查文武互試，原欲簡拔全才，以收實用。乃自定例以來，歷科獲售者寥寥無幾，而日久弊生，不肖士子恃有互試之例，一入闈中，文場則有夾帶、傳遞、代做諸弊，武場則有換卷之弊。内簾但憑文取中，外簾又查察維艱，徒滋科場之弊，未收兼備之材。」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將文武鄉會互試之處永行停止。

乾隆九年議准：四川學政蔣蔚奏稱：考録遺才，易滋頂替。請於録遺時，每學檄調教官一員識認等語。查學臣考試，教官原可酌量差委。應如所請，准

其考録時，檄調教官在旁識認。

乾隆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羅源漢奏稱：『學臣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查明四等生員共若干名，即就近於本棚許其録遺，不取者送對讀，不到者發學戒飭』等語。查定例：各省學政於科試事竣後，回省通行録遺。今若止將四等文生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就近録遺，不但與體制未協，且於科舉定額亦不能通盤計算辦理。請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願録遺者，令該教官造册申送録遺。如取録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録，即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録，不願録遺者，即令該教官預行查明名數，造册竟送對讀。儻有不到之生，將該教官查叅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劄覆廣東學政：「查《則例》及《學政全書》，惟四等生員方准録遺鄉試，並無五等生員亦准科舉録遺之例。應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考列五等之廩增附生，均不准其科試録遺。」

嘉慶二十四年，通行各直省學政：嗣後已革生員請予開復者，應候本部議准劄覆，方准應歲科兩試，及鄉試録遺。不得不請部示，遽准開復，致于叅辦。

道光四年奉上諭：「蔣攸銛奏：查明承種蒙古地畝各户，恃符拖欠，請酌定章程，以懲刁劣等語。所議甚是。直隸口外承德府，並所屬各州縣蒙古地畝，向係外省流民寄居承種。該民人等因年久入籍考試，往往恃符逞强。並有外省外府潛赴口外頂冒應試者。一經獲售，即入籍該處，聯爲一氣。以致應納糧租歷年拖欠，迫地方官訊追，又復任意扰延，不可不嚴行整飭。嗣後凡承種蒙古地畝，如有拖欠糧租，在官告追未結者，本人及子孫不准應試。如係生員、舉人，亦不准應鄉會試，均暫行扣除。每屆考試之年，責成各該地方官，預期詳明順天學政，並直隸總督衙門查覈。其應會試者，亦詳咨禮部查照，俟糧租完清後，乃准照舊赴考。如有假捏改名頂冒等弊，責成教官隨時查察，據實詳辦。儻教官與廩保生員徇隱不舉，即行照例叅革嚴懲，以除積習而儆刁風。欽此。」

道光九年劄覆：「湖北學政咨呈稱：『鄖陽府學生員袁履亨，於七年科試考列二等，但該生業已劣行註册。查歲考所以舉黜優劣，自應一例考試。至科考、鄉試，爲諸生榮進之路，其註劣生員將來能否自新，尚未可必，似不應准其一體與考，咨部示覆』等因。查定例：實缺廩生一經報劣，即行停支廩餼。至考試一項，惟五等生員不准科試録遺，考列四等者，向無不准之例。該生等罰停廩餼，既照四等之例，其考試自應一律辦理。」

道光十一年奉上諭：「前據御史陳焯奏，陝甘學政違例送考，藩司不行駁回，該撫叅奏時，意存含混。當降旨，令史譜等明白迴奏。兹據該撫奏，口外士子道里遼遠，不能剋期到省。學政戴蘭芬録送遲延，係照成案辦理。藩司楊名颺不行駁回，亦因有案可憑，實非瞻徇滥收。該撫未將陝西歷科鄉試辦理情形聲明，係屬疎漏等語。史譜、戴蘭芬俱著交部察議。楊名颺前已降旨交部察議，無庸再議。該省口外烏魯木齊及巴里坤等處，士子僻居邊遠，沿途阻滯，自所不免。著自道光十二年爲始，嗣後邊遠士子務先期曉諭，令其趕緊起程，於八月初一日以前全數到省，不得任意逗遛，逾限即不准收考。欽此。」【略】

附載舊例：

康熙五十三年奉上諭：「文武雖分兩途，但文内亦有練習武畧者，武内亦有學問優長者。嗣後不拘成例，凡文生員、舉人願入武場，武生、武舉願入文場，俱准照鄉會試例起送。中式者造入新册，不中者仍入文武原册，不准再考。欽此。」

《科場條例》卷五《科舉・貢監科舉》

現行事例：

一、各省貢監應本省鄉試，由地方官申送學政録科；應順天鄉試，由本籍地方官申送國子監考到録科。均取具族隣甘結，加具印結，備造籍貫、年貌、三代清册，分晰官、民字號。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叙者，並於文内聲明。凡國子監録科，取具同考五人互結，方准收録。

一、順天鄉試，直隸恩、拔、歲、副、優貢生及由廩、增、附、加捐貢監，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録科，其餘在籍者，仍由順天學政録科。

一、武生舉優，准作監生，及由武生捐監者，俱准録送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

一、由俊秀報捐，聲明願應武鄉試之監生，不准應文闈鄉試。

一、正途貢監生在京者，臨場服滿，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録送鄉試。

一、各省優拔生來京，未經朝考，鄉試届時，由禮部册送到監，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准録科。順天、直隸未經朝考之優拔生，仍編入貝字號。

一、順天鄉試，各省恩拔歲副優貢生，及由廩增附加捐貢監，並恩監生、官廕生等，未經取有本籍地方官文結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國子監考到，並取同考五人互結録科。其俊秀貢監，如有充當順天府屬幕友，不及回籍起文

者，准由順天府造具姓名籍貫三代切實文結，聲明係何衙門，申送緣由，彙齊送監，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收録。其籍隸順天貢監，仍不准取同鄉京官印結並遊幕文書應試。

一、各省留京俊秀貢監，不及回籍起文，而上科曾投本籍文結，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録送。本年新捐貢監各生，因試期已迫，難以回籍起文者，亦准一體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同考五人互結收録。

一、順天鄉試，現任京外官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無論正途、俊秀、貢監，一體收録。京官俱用堂印，外官州縣以上，具印文徑送國子監，或咨禮部轉送。教官、佐貳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

一、每屆恩科鄉試，國子監先期奏明拓充成例，將上兩科曾投本籍文結、上科仍在京鄉試，及上一年新捐貢監未及回籍起文者，俱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録。其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准其取具所在地方官印文，一體收録。

一、各省鄉試，凡貢監生遊幕本省外省，不及回籍起文者，准由幕所取具印文，造具籍貫三代清册，加具並無頂冒甘結，申詳督撫，加具印文送考。如籍隸省會建設貢院者，仍不准起遊幕文書。至貢監隨任，如係正印官胞兄弟子姪，准起本官印文册結申送。教官、佐貳，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

一、各省年老例貢監生録科應試，先令廩生大學六名，小學五名，公同具保。其廩額不及五名之學，准取增附生識認甘結，呈由州縣驗明執照年貌，加結保送。

一、順天鄉試，有借照頂名入場者，發覺，本生黜革治罪，仍將出結官及互結各生一併叅處。

一、貢監生赴國子監録科，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

一、貢監生録科考遺，均令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録。

一、直隸及各省由俊秀捐納貢監，應順天鄉試者，無論小京官及官旗民卷，俱由國子監録科。即將原卷送禮部存庫，俟中式後，同中卷交磨勘官覈對文理筆蹟。各省俊秀貢監中式者，由學政將科試及録科原卷送部磨對。

例案：

順治二年定：在籍恩貢生、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許與生員一體送考，一例編號，不得分別皿字。其在監肄業貢監生，聽本監官考送。若直隸貢監生，有仍赴學政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混入生員。

康熙十四年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即准其本年應試。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各項監生，或在順天鄉試，或在本省鄉試，聽其自便。

雍正七年奉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既不能應本省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有貢單者，俱准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欽此。」

雍正十二年題准：遇鄉試之年，除現在赴部拔貢，併保舉學習之貢監生，俱由各部印册咨送，及從前已有地方官印結，現在肄業之監生，由國子監録送外，其餘貢監生在京鄉試者，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各本籍地方官文結、地鄰甘結，親身到監驗照，按季考課。至録科時，仍取同考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儻到監而規避考課，及無本籍地方官文結與五人互結者，不准收考。按現行例：各省恩拔歲副優貢生，及由廩增附加捐貢監，并恩監生、官廕生等，俱准其取具同鄉京官送鄉試印結録科。并令順天府及五城御史先期出示曉諭，嚴行稽查，如有借照頂名入場之弊，除本生黜革治罪外，仍將出結之地方官，及互結各生一併題叅議處。國子監不行查明，嚴加議處。其混送入場之書吏，交部嚴行治罪。

乾隆元年議准：嗣後鄉試年，在京新捐貢監，若係臨場期迫，本籍寫遠，實難取本地方官文結者，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并同考五人互結，録科送考。如有頂冒情弊，將本身及出結、互結之京官、貢監一併照例治罪。永爲例。

又議准：貢監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文。而上科曾有文結，應過鄉試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録送。

乾隆六年奏准：各省拔貢來京，照雍正七年之例，驗明貢單，一體咨送順天鄉試。

乾隆九年議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查文武互試，於乾隆八年停止，其由武生捐納監生者，亦不准入文場。但例載武生舉優，陞入太學，准作監生，則武生捐監，自應歸入文途。嗣後凡武生捐監者，仍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致滋弊竇。道光二十三年議准：捐納武監，不准應文闈試。

又議准：生童捐納監生，多因志切觀光。若歲逢大比，必待換給部照，方准録科送試，則爲期已迫，恐阻上進之心。各省捐納監生，有願科舉而部照未到者，該州縣查明，如無違礙等情，出具印結申文，給發本生親賫實收，赴布政司衙

門覆實，轉送學臣録科，准其鄉試。道光二十五年議准：實收換照限期，逾限不准收録。

乾隆十二年議准：各省貢監生，願應本省鄉試者，該學政於録科時，不得預立成見，以爲貢監一途，原可赴京應試，遂致多有遺棄。務憑文字，與生員通校工拙，以定去取，照例送試。其南北中皿等字號貢監，應令監臣於録科時，遵照定例嚴加考試，不得濫行録取。

乾隆十六年議准：明歲舉行恩科，各省貢監有在京未及回籍起文者，自皆應過十五年鄉試之人，先前投有文結，或有十二年鄉試文結，至十五年取京官印結准録者。現屬有案可稽，俱准其取結收録。至有依親覓館，去本籍窵遠者，試期已近，即於所在地方官取具文結，亦准收録。若在京新捐各生，係十五年報捐者，已越二年，雖邊遠省分，不難取具地方官文結送試。惟十六年新捐之生，若令回籍起文，往返難及，應暫爲變通，准其一體取具京官印結收録，後不爲例。現在每屆恩科鄉試，俱由國子監先期奏明，將上兩科曾投本籍文結，上科仍在京鄉試，及上年新捐貢監，未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其取結收録。

乾隆十八年議准：順天、直隸貢監生，除實在國子監肄業者，仍照例由監臣考試外，其餘在籍者，應仍照録科定例，專歸順天學政考試，其臨場申送者，該監不准録送。

乾隆二十年議准：禮部尚書王安國奏稱：「嗣後舉貢丁憂服滿，務由地方官報部，方准起文赴試。將取結應試之例永行停止」等語。查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三年之内，不許其服官應試，此定制也。若服制已滿，徒以起文不及，遂不得一體入場，情殊可憫。是以向來多有臨場服滿，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舉人即准應會試，貢監即准應順天鄉試，於定例無違而人情甚順，相沿日久，别無弊端。若慮其日月差錯，則一經發覺，不獨本人身罹重罪，即出結之同鄉官，并坐干嚴例，又誰肯代人引咎？至所奏進身之始，已不勝躁急之心等語，夫士子登進之階，别無他路，惟以大比一途，博科名，爲顯親之地。貧士處館遊幕，實有不能三載家居者。則就近取結入場，揆之人子私情，與奔競鑽營者。原未可同日而語，應仍准其取具同鄉官印結入場。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嗣後順天録遺之貢監生員，學政務與正案一體詳造年貌籍貫全册咨送，以便監試按册查覈。

乾隆四十二年議覆：「御史戈源奏稱：『順天貢監，多係臨場捐納，陸續赴學政衙門録科，請責成學政就近稽覈，以防冒籍』等語。查順天貢監，於乾隆二十二年奉有諭旨，令學政於録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是學政録科，原有稽查之責。惟録科之前，該貢監等先赴大、宛二縣起文，該縣於給發印文時，自應逐一詳覈，如籍貫稍有未清，即可立時查辦。是欲嚴學政之録科，必先嚴該縣之送考。嗣後如該縣並不詳查，輒行送考，照審音不實例議處。至申送後，仍令學政復加查察，不得因有地方官印文，率行收考。」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正途貢監及廩增附加捐者，令該監照例收考，分别去取。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

嘉慶六年奉上諭：「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録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録送。因吴省欽條奏，改爲欽派大臣，在貢院扃試。嗣又有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録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院録科之處，並着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等因。欽此。」經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順天鄉試，俊秀貢監録科，本爲小試。從前因國子監難於關防，是以有貢院録科之例，原屬不得已之變通。嗣後俊秀貢監，仍令國子監照舊辦理。惟於録科後，每次即將原卷封回，併造具籍貫姓名清册，送部貯庫。俟揭曉後磨勘之日，凡由俊秀中式者，查出録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覈其筆蹟文理，有迥不相符者，即舉出究辦。俊秀貢監録科，國子監於每考一次發榜後，即日造具籍貫姓名清册，并原卷印花封固，派員送部貯庫。

嘉慶十二年覆准：國子監咨呈稱：「定例，肄業各生期滿在三年以外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監考録。又，直隸貢監在籍者，仍由順天學政録科各等語。茲據本監肄業已滿内班直隸副榜南宫璨，呈請取結，仍由本監考到録科，是否合例」等因。查例載貢監在籍者，由順天學政録科，原以杜臨場省便取巧之弊。若實係在監肄業多年，尚未回籍者，與現係在籍者不同。今直隸副榜南宫璨肄業期滿，三年甫逾兩月，自應即照國子監之例，覈計期滿年月，自行分别取結考録，毋庸復歸學政考試，以免紛繁。

嘉慶十五年覈准：江西拔貢生傅曰瑩呈稱：「赴京應順天鄉試，因連年遊幕江南等省，未及回籍取帶貢單，無憑赴監呈驗」等因。應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移送國子監録科。仍行文該學政，轉飭查明該貢生執照是否在家屬實，聲覆本部備查。

嘉慶十九年奉上諭：「蔣攸銛奏請生監考試，概令默寫《聖諭廣訓》，以端士

習而厚民風一摺。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爲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内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膠庠，爲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録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録。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議准：御史楊騰達條奏内稱：「近年順天府遊幕文書，多至數十名、百餘名不等。該衙門幕友何至如許之多」等語。經臣部劄查順天府，旋據覆稱，近科由府尹、府丞咨送者，或數名，或數十名。其餘百餘名，係由洽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司坊各官，及所屬道廳州縣教官、縣丞、典史等，備文申送該衙門佐理學習幕務之人，由該府彙齊轉行送監。是各該衙門出具遊幕文書，與定例依親覓館，准於所在地方取具文結之例相符，並非專係府尹府丞幕友。惟釐剔弊竇不厭周詳，嗣後鄉試之年，如有俊秀貢監充當順天府屬幕友，不及回籍起文，欲應順天鄉試者，由順天府造具貢監姓名籍貫三代切實文結，聲明係何衙門、申送緣由，彙齊送監。該監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收録。如有頂冒等弊，別經發覺，除將本生斥革治罪外，將出結之官及互結各生一併照例議處。其籍隸順天貢監，仍不准取遊幕文書應試。

道光八年劄覆國子監，准江蘇巡撫咨：貴州拔貢周向榮赴京，至常州搭船，被水手將行李挈去，内有貢單一紙等情，咨達到部。並據該拔貢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遺失貢單緣由呈明。應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先行録科。

道光十一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鄉試録科，向例直隸正途出身捐納貢監者，除在監肄業，並在部候補候選校録教習謄録等項，均歸本監録送，其餘直隸正途均歸順天學政收考，歷經辦理在案。今大興縣副榜貢生孫炳昌、沈浚、陳景湛等，係俊秀監生中式，應歸何處録送」等因。查孫炳昌等係由俊秀監生中式副榜，非由俊秀捐納貢監者可比，自應歸順天學政録科。」

道光十五年議覆：「國子監奏稱：『副榜貢生一項，山東、浙江本籍中式者，學政均給與貢單，此外各省並無貢單，請此後通行給單』等語。查定例：恩歲拔貢，由學政給與貢單，優貢由禮部換給貢單。至副榜一項，取中後出榜揭示，並有解部題名録可憑，例不給與貢單。其有入監肄業，及留京鄉試，録科由本籍地方官文送，並取同鄉京官印結辦理。蓋副榜係由中式，與舉人相等。舉人並無執照，副榜亦無須貢單。至於嚴防假冒，全在責成識認各官實力稽查，不在添設貢單方可杜絶弊端。況歷科以來，各省副榜人數衆多，有肄業在京，遊學在外者，若令一律回籍補領貢單，亦多窒礙。所有副榜一項，應仍照例毋庸給與貢單。至山東、浙江均給貢單，未免兩歧，自應改歸一律，以免紛繁而昭畫一。」

又議准：各省俊秀貢監中式者，即由該學政將科試及録科原卷封固用印，與中式硃墨卷一同解部，以憑覆對文理筆蹟。

道光十九年議准：江蘇學政祁寯藻奏稱：「各省貢監遊幕隨任，起文録科請明定限制」等因。查科場例内載：俊秀貢監充當順天府幕友者，准由順天府造具文結，送監應試。現任京外官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取具本官隨任印文送考。俱係專指順天鄉試而言。第思各省貢監，或依親覓館，或隨任讀書，每有回籍較遠於回省者。若因例無明文，必令其回本州縣起文，再行赴省，恐場期已迫，道途紆折，誤考爲虞，非所以示體恤。惟漫無限制，不足以杜弊端。嗣後貢監無論遊幕本省外省，實有不及回籍起文者，准照順天鄉試例，由幕所取具印文，開具貢監姓名籍貫三代清册，加具並無頂名冒替甘結，申詳督撫，由督撫加具印文，申送本省應試。凡籍隸省會建設貢院者，該府所屬之貢監即照籍隸順天貢監不准取具遊幕文書之例辦理。其隨任貢監如係正印官胞兄弟子姪，准取具本官印文册結申送。教官、佐貳，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儻遊幕文書不加督撫印文，隨任文書不用正印文結，或非胞兄弟子姪，該學政查出，將該貢監扣除，並將申送官職名送部議處。其投文例限定於七月二十日截止。

《科場條例》卷六《科舉・雜項人員科舉》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武英殿校録、各寺院効力、各館謄録人員，俱准應試。由貢監生充選者，於國子監録科。如係俊秀貢監，將録科原卷送部，以備中式後校對筆蹟。由生員充選者，除各省生員亦歸國子監録科外，其籍隸直隸者，仍於順天學政衙門録科。俱由各衙門及各□處册送。

一、順天鄉試，八旗官學漢教習由國子監録送。

一、順天鄉試，正途貢監出身之各部院小京官候補候選者，由國子監録

科；現任者由本衙門咨送順天府，無庸録科。其俊秀貢監出身者，無論候補候選現任，俱歸國子監録科，原卷亦送部備覈。

一、順天廩增附生、捐納候補候選人員，如由地方官申送者，由學政録科，由吏部咨送者，由國子監録科。

一、由貢監就職加捐候補候選人員，俱准應順天鄉試，由吏部據呈咨送國子監，查明出身，分別録科。本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録科。

一、由貢監捐納職員，業經投遞赴選文結者，如願應鄉試，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科。其未經投文赴選之員，仍由國子監照貢監之例辦理。

一、由貢監捐納職官分發，尚未赴部領照驗看者，均准其就應鄉試。

一、生員兼充樂舞生者，如科考列在三等，遇鄉試時免其録遺，准其一體應試。

一、順天鄉試，欽天監肄業之天文生，由監生及各省生員充補者，本監移送國子監分別録科；由順天生員充補者，移送順天學政録科。其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不得移送科舉。

一、由拔貢朝考，以知縣分發人員，到省後並未委署，先經告假回籍，遇鄉試時，由原籍督撫聲明並未委署地方字樣咨送吏部，劄監録科。其有願應本省鄉試者，准由學政一體録送。

一、廕生領有執照，准由國子監驗明録送順天鄉試，其録科照貢監之例，由監查明出身，分別辦理。

一、臨雍陪祀觀禮之各氏聖賢後裔，蒙恩准作貢監，有願留京鄉試者，由國子監驗照，查明出身，分別録科。

一、由貢監生充補至聖廟執事官，准應鄉試。其由生員、童生充補者，亦准作監生應試。

一、各省現任教職，願就本省鄉試，呈報學政考送，其緣事降爲雜職者不准收録。

一、邊省土司，由生監出身者，准一體録科鄉試。

一、各省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録科，止准應本省鄉試；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録科。

一、由生員保舉孝廉方正，考試録用人員，業經投文候選者，准應順天鄉試，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科。

一、難廕監生及由文生員承襲各項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俱准應本省鄉試，由各該學政録科。

一、由俊秀承襲雲騎尉、恩騎尉世職，有未諳弓馬，願應鄉試者，准以本職頂戴作爲文生員，一體應試。其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准以文生員兼襲應試。本非文生員，不得以世職改作生員應試。

一、恩廕佐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者，准其一體鄉試。

一、番民子弟，准其捐納監生，録科鄉試。

一、由俊秀議叙職銜，及捐輸議叙職官，又已滿吏捐納職銜人員，均准其補捐監生，一體鄉試。

一、正途及俊秀貢監出身之京職人員，業經在部寺學習行走者，實因事故回籍，試期已近，准其在籍一體鄉試。仍由該地方官查明回籍緣由，申送學政録科。至因親老終養人員，如中式後，應俟終養畢，方准給咨會試。

一、由貢監出身之五六品實缺京官，無論改捐、候選及告假、離任各員，均不准再應鄉試。惟丁憂服滿尚未補缺者，仍准應試。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現任教職，年力精强、學問優長者，准提學考送應試。

康熙四十四年奉上諭：「南巡考取貢監生帶來纂書者，著翰林院移咨順天府府尹，一體鄉試。内有生員，亦准一體鄉試。欽此。」

雍正七年奉上諭：「修書各館内，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若情願考試，著取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入場。欽此。」

又覆准：教官情願應試，許呈報學臣，入册送考。

雍正八年議准：至聖廟執事官，其由貢生、監生充補，有情願鄉試者，令其一體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雍正十三年議覆：貴州學政晏斯盛，奏請土司龍紹儉准其鄉試一摺，奉旨：「土司龍紹儉，原由生員出身，既有志觀光，陳請科舉，著准其一體應試。若得中式，其土司世職亦可著伊將應襲之人舉出請襲。欽此。」

乾隆元年奉上諭：「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從前事例内，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已停，有志科名者皆不得援例與試。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准令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

之意。欽此。」

又覆准：廣西土司徐國丞，由生員承襲土職。貴州土司安守仁，土主簿楊世正，均由廩生承襲土職。俱援照龍紹儉之例，准其一體鄉試。

又議准：各省薦舉博學鴻詞科，有由生員舉報到京者，准其應順天鄉試。

乾隆九年，議覆御史楊開鼎條奏：「凡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録科，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録科。學臣務嚴加考試，如文藝果佳，自不得阻抑其進取之路，亦不得以已經保舉，濫行録送。應通行直省督撫學政查照。」

乾隆二十一年，議覆御史程廷棟條奏：「欽天監天文生，由順天生員留監肄業者，令欽天監造具清册，開載年貌籍貫送部存案。屆鄉試期，該監移送學政録科。學政咨部覈對册内有名者，准其考録。如册内無名，或臨期將懸缺頂冒濫送科舉，查出，照例參處。其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不得移送科舉。」

又覆准：各寺院効力生員，每逢鄉試之年，有由該管衙門咨送學臣者，學臣仍分款咨送。但須將科考册彼此互對，不得重複開送，致滋混淆。

又議准：闕里崇聖祠，向由衍聖公委曲阜縣世職知縣致祭。今改爲世襲六品官，令專主崇聖祠祀事，其官與執事官相同。如係進士、舉人，遇原職輪班應選者，聽其就選赴任。其由貢生、生員補授，有願鄉試者，令其一體鄉試。

乾隆四十四年覆准：在京候補候選人員，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録科。其現任小京官，由本衙門咨送，徑行册送順天府。今吏部小京官温承恩，係欽奉特旨，以部員用。經吏部議准，以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自與候補候選人員不同，應照例册送順天府。至本部學習司務李之楷等，雖俱在部行走，仍係候補之員，應照例由國子監録科。

又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録，内有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原籍，以在館謄録，不能回原籍應試。應准其由本館咨送國子監，一體録科。

乾隆五十年，議准兼管順天府府尹曹文埴等條奏：順天府樂舞生，准令生員兼充。如有科考列在三等之人，遇鄉試時，免其録遺，一體鄉試。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天文生一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可録科咨送，但兩處考試易啟趨避。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録科，順天生員仍歸順天學政録科，以昭畫一。

乾隆五十六年覆准湖南巡撫咨：楊炳紹係難蔭八品監生，呈稱弓馬素未嫻習，願入文闈鄉試。查與武生捐監准入文闈之例相符，應准其一體應試，但不得再入武闈，以滋弊混。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山東巡撫咨：難蔭承襲恩騎尉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之文生劉文鳳，弓馬未能嫻熟，願應文闈鄉試。查與楊炳紹之案相符，應准於未補缺之前，一體入文闈鄉試。

又覆准：順天鄉試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與候選者有間，業由該衙門咨送，無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

嘉慶三年覆准：本年臨雍陪祀觀禮各生，前經劄送國子監肄業，並移咨吏部議敘在案。有情願留京鄉試者，應俟領到執照後，准其由監驗明，由廩增附生出身者，照正途貢監例録科，由武生、奉祀生、俊秀出身者，俱照俊秀貢監例録科。至在監讀書及在部候考之各蔭生考到録科之處，應仍照各省貢監鄉試例，查明廩增附生及俊秀出身，分别辦理。

嘉慶五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捐納職銜，及議敘捐納雙月人員，未經投遞赴選文書人員，應否呈請吏部咨送，或取有本籍地方官印文，及所在地方官印文，投遞到監，即可收考』等因。查捐納人員，原因其貢監出身，是以准應鄉試。其分别起文録送之處，除在部候選者，例由吏部咨送外，至未經投遞赴選文書之捐納人員，吏部無從查覈真僞及有無事故，自應仍行分别正途、俊秀，與未經捐納職員之貢監一例辦理。」

嘉慶七年奉上諭：「從前殉節諸臣子孫，加恩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分發各標營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防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著加恩凡遇承襲時，在各地方具呈，分别咨部。除情願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爲文生員，願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爲武生，准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應襲恩騎尉世職，著照此例辦理。欽此。」

又覆准：湖北恩騎尉世職准作文生員者，如願應鄉試，應比照候補候選人員例，一體録科。

嘉慶八年覆准：浙江省補給恩騎尉世職人員，既係殉節各員後嗣，或本係生員兼襲，或情願改爲文生員應試，自應與軍營効力賞給頂戴職銜之生員一例辦理。其鄉試録科，應照湖北恩騎尉世職生員録科之例，以歸畫一。

又定：教職降調應補雜職人員，不准應試。

嘉慶九年覆准：浙江巡撫咨：「原任兵部主事恩賞員外郎職銜周嘉猷之子周樂清，於嘉慶元年奉旨留於軍營，以佐雜補用。時年未及歲，不能前赴軍營。今川楚大功告竣，應否准與鄉試。」當查吏部，據覆，四品以下廕生，只准作爲監生，並無另有官職，遇考職年准與捐納貢監一體考職，以主簿、吏目二項分別去取。周樂清係因年未及歲，未經赴省，與候選人員無異等語。查恩廕佐雜各員，未經赴省効用，自與分發各省佐雜不同。周樂清應照候補候選人員例，准其一體鄉試。

又覆准：實録館咨稱：「本館恭纂實録，非別館循例修書者可比，謄録貢監生應准免録科」等因。查國史館功臣館謄録，請免録科，均經本部咨駁。至實録館俊秀貢監，例須覈對筆蹟，自應一體録科，由實録館咨送國子監，照例考試。其正途貢監出身之繙譯謄録官明亮等，應准免其録科。

又議覆：「四川總督咨：『土司子弟，多有嫻習時文者，因未經應考，上進無階。擬於附近州縣附籍應考，又恐學額有定，情願援例捐監應試。』咨請示覆到部。查《學政全書》内載：『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屬之熟番，應建學舍訓課，俟通曉文義之後，准其應試，地方官照例收考。』是番民准應童試，久已定有專條。其未應童試之人，遇鄉試年分，自應照漢民之例，准其一體捐監入場。仍責成各該土司，查明身家清白，取具族鄰甘結，加具土司印結，申送附近所屬州縣，再行加結，由該督彙齊送部，查覈以昭慎重。至所請鄉試之年，與漢民生監一併憑文去取，卷面不必分別漢番，取額不必加增之處，均應如所咨辦理。再，查湖廣之苗猺，廣東之黎峒，廣西之土官土目子弟，雲南威遠之彝人，四川茂州之羌民等，向俱准應童試。其中如有情願捐監者，與番民事同一例，可否准其報捐」等因。奉旨：「依議。其湖廣之苗猺，廣東之黎峒，廣西之土官土目子弟，雲南威遠之彝人，四川茂州之羌民等，嗣後如有咨請情願捐監者，自應一體准其報捐。此時可毋庸通行知照也。欽此。」

嘉慶十二年覈覆：「順天府咨呈稱：『准實録館咨送漢謄録官張文達等六十一員，照上届之例，免其録科，徑送順天府，一體鄉試。咨請查覆』等語。查前據國子監咨：『實録館咨送正途謄録，内有安徽張炯，由監生保舉孝廉方正，統行造入正途免録册内。』經本部查，該員既非正途貢監出身，應與俊秀監生出身之漢謄録官賀萬年等一體在國子監録科，業經知照在案。應劄覆順天府，仍於各員内查明出身，照例分別辦理。」

又覆准：嗣後凡順天由附生捐納候補候選人員，如由地方官申送者，仍由學政録科，由吏部咨送者，准其由國子監録科。

又覆准：吏部咨稱：「候選未入流監生董象垚等丁憂服滿，均在本籍報明起復，文結尚未到部，應否鄉試」等因。查服滿日期，總以丁憂日期扣算。其報明丁憂有案者，本生於服滿之處斷難朦混。今董象垚等俱係有職人員，丁憂服滿本部均無憑查覈，應仍由吏部查明，該員等如實有丁憂回籍案據，即俊秀貢盤亦應照正途貢監例，一體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准其録科鄉試。若從前丁憂時並無咨報呈報之案，則日期無從扣算，無論正途俊秀出身，均不准録送。

嘉慶十八年劄覆國子監咨：「順天監生陳均考取算學生，曾經肄業期滿，在監候補天文生。應否由欽天監文送，本部例無明文，應仍照俊秀監生之例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翰林院待詔孫崇坫，係曾任實缺陞任人員，並於前三科徑送本衙門鄉試。但究係服滿候補，例無明文，應否無庸録科即准鄉試，咨呈示覆』等因。查例開順天鄉試，凡正途貢監出身之各部院小京官候補候選者，由國子監録科等語。今待詔孫崇坫係候補人員，應由翰林院送監録科。」

嘉慶二十四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實缺九品醫士，應否准其録科』等因。查各部院小京官，由俊秀貢監出身者，無論候補、候選、現任，俱歸國子監録科。今太醫院從九品醫士駱師崇，應准其録科應試。」

道光元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候選中書科中書曹江，係由三品廕監生補授大理寺評事，緣事革職。本年二月查辦廢員，奉旨以中書用，現在吏部投供候選，可否准其應試』等因。查該員既奉特旨以中書用，自應准其鄉試。」

道光二年覆准：福建巡撫咨稱：「職監吳慶德由監生加捐營千總職銜，因有志科名，願將所捐營千總虛銜執照繳銷，仍留原捐監生鄉試等因。當查兵部應否准其註銷，據覆吳慶德既有志科名，應准其註銷營千總職銜」等語。查該職監吳慶德既經兵部准其將加捐虛銜註銷，自應准其仍留監生考録，以應文鄉試。

又奏准：民籍本無繙譯舉人生員，是以由旗改歸民籍，作何考試之處，向無成例。惟查繙譯舉人願應文會試，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俱准考試，歷經辦理在案。是繙譯舉人、生員，本有准應文試之例。今改歸民籍之繙譯舉人阿洪阿，應准其改作文舉人，一體會試。繙譯生員雙貴、舒奎，准其改作文生員，一體鄉

試。嗣後各旗如有續行查出，由繙譯取進之生員、舉人，均照此辦理。其不能由文途進取者，准其頂戴榮身。

又劄覆：「浙江學政咨呈：『職監陳林業，由監生加捐州同職銜，並捐二級，請父母及本身從五品封典，仍在籍肄業，是否仍准鄉試』等因。查定例：候補候選人員准其應試，其候補候選業經請封者，並無不准應試之條。今該職監雖經捐請本身封典，究與候補候選無異，應准其一體應試。」

又奉上諭：「姚文田奏教官鄉試，請仍照例考送一摺。教官願就本省鄉試者，例應與生員一同考送。嗣後無論候補、現任，著仍由學政普律考送，以歸畫一。欽此。」

道光四年批准：據安徽候選知縣鄭通授呈稱：「由廩生保舉孝廉方正以知縣用，現在吏部投供候選，不克回籍，可否由國子監録科送考」等因。查定例：各省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者，止准應本省鄉試。又，候補候選人員，俱准應試順天，由吏部據呈咨送國子監，查明出身，分別録科。今安徽廩生由孝廉方正考試以知縣用之鄭通授，既據聲明現在吏部投供候選，與頂戴榮身者不同，應照候補候選人員之例，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科，應試順天。

道光五年劄覆國子監：「山東益都縣廩貢趙步雲，係原任德州訓導革職，既經捐復原官候補，應准其應順天鄉試。」

道光六年具奏：「浙江六品銜鄭爾枏呈稱：『前因創建義莊，由俊秀議敘六品銜。因歲試在即，將作何應試之處，呈明本縣。詳蒙學憲批示，不准應童試，亦不准援照世職應鄉試』等語。乞查例案，應如何考試等情到部。查定例：出資捐修文廟議敘各員，如係貢監出身，准其鄉試。該職員既得有六品頂戴，固未便准應童試，惟由俊秀議敘虛銜，並非監生出身，又未便准令鄉試。當行户部，查明此項人員有無補捐監生例案。據覆稱，捐職從九品未入流，補交銀兩，准作監生。至議敘職銜人員，補捐監生，並無例案等因。伏思民人非身家不清，及刑傷過犯，並無不准考試之條。今浙江俊秀鄭爾枏，若因創建義莊議敘職銜，不准應試，是該俊秀本以善舉邀榮，轉致終身廢棄，上進無階，似不足以昭激勸。應請准其照俊秀例補捐監生，就應鄉試」等因。奉旨：「浙江議敘六品銜鄭爾枏，准其補捐監生應試。欽此。」

道光七年覆准：户部咨稱：「捐職未入流徐占魁，由已滿吏捐未入流職銜，願補交銀四十兩，作爲監生，以便應試」等因。查已滿吏非現充書吏之人，且取有身家清白甘結在案，並無礙於流品，自應准其補交銀兩，作爲監生，一體應試。

道光八年奏准：廣東學政咨呈稱：「由正途及俊秀貢監出身之京職人員，在部寺學習行走者，向止在國子監録科。其應否在本省鄉試，例無明文。但其中有因事故回籍，如丁憂甫經服闋，告病就痊，未及赴部，或因親老終養，未能遠離，或因設措資斧未能遽出，若概不准在本省應試，未免向隅，可否准在本省鄉試」等因。查各項人員，本係例准鄉試之人，既因事故回籍，試期已近，應准其在籍一體鄉試。仍由地方官查明回籍緣由，申送學政録科。至親老終養人員，本不准遠離本省，在籍應試，於例義亦爲允協。惟中式後，應俟終養畢，方准給咨會試。

又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准鴻臚寺咨送候補序班大興縣廩生沈鈞赴監録科。查各部院候補人員，向由各部院咨送録科。投供赴選人員，由吏部劄送録科，本監查明出身，驗照收録。至鴻臚寺序班，係順天生員充補，是否本監收録，抑歸順天學政録送』等因。當查順天學政，據覆稱，鴻臚寺候補序班大興縣廩生沈鈞，應送本衙門録科，轉送順天鄉試，應劄覆國子監查照。」【略】

駁案：

乾隆六年議覆：「御史禄謙奏稱：『嗣後凡正途出身之佐貳等官，遇鄉試年，俱照教官例，准其鄉試。中式後，准其會試』等語。查教官專司課士，於舉業有教學相長之益，平時講習，正於職分無曠，故向例准其一體應試。至佐貳等官，所司或係漕糧，或係捕盜，及河防、禁獄諸務，皆關地方緊要之事。若復用心舉業，以圖應試，必於職事多所廢弛。且定例選用教官不出本省，其應試原屬就便。若佐貳官所選地方例係隔省，多有相去甚遠者，如概行回籍及赴京應試，不惟曠職愈久，亦且跋涉維艱，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十年議覆：「直隸總督咨稱：『恩拔副榜歲貢監生，如已捐考職銜，揀發外省委用，未經得缺，及在河工等處効力，未經委用得缺者，是否准其鄉試，例無明文。查武場條例，如千把總等有防守汛地之責，仍准一體會試，則効力有職貢監，似得一體應試』等語。查揀發外省委用，及河工効力人員，雖未經得缺，但俱屬據呈揀發，非候選者可比。若再准其鄉試，則原籍地方遠近不等，未免有曠職守，難以照千把總例准行。」

嘉慶五年咨覆：「浙江巡撫咨稱：『浙省保舉孝廉方正，已給六品頂戴之生員，是否可以給文赴京闈鄉試』等因。查貢監兩途，無論本省、京闈，皆准鄉試。

其保舉孝廉方正僅給以六品頂戴者，並未加有職銜，仍以貢監爲本資，所以准其兩考。至生員雖加頂戴，亦無職銜，又未有作爲貢監明文，與候選人員可由吏部送考、謄録教習現有職事，可由各館各學送考者不同，定例仍由教官申送學政録科，難以輕議更張。且本省原准鄉試，並非上進無階，亦不必定入京闈始能中式，所請未便准行。」

嘉慶九年議覆廣西布政使恩長條奏：「查捐納候選之貢監生，向例不准應試。乾隆元年，仰蒙特恩，准令一體鄉試，原以此等人員需次選曹，並無應行差委之事，是以准其鄉試，以示鼓勵。至加捐分發籤掣各省試用之員，遇有地方公事，與實缺人員一律差委，非在部候選者可比。若准其鄉試，不惟有佔寒畯進身之途，恐此例一開，凡希圖回籍之人，皆得藉稱鄉試，紛紛呈請告假，數年之後，必至差委乏員，於地方甚有關係。所請分發佐雜人員回籍鄉試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二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實録館漢校對官曹江，江蘇廕生，現任大理寺右評事，本年順天鄉試情願與考。查廕生一項，前經吏部奏准，一體保送御史，似應作爲正途。但例内究無明文，應否准其入册鄉試』等因。查定例，廕生鄉試，其録科照貢監之例，由監查明出身，分别辦理。是廕生一項，雖經吏部奏明作爲正途，舉平民捐監者不同。但例内並無廕監生考試准作正途貢監考試之例。今大理寺右評事曹江，係由俊秀監生承廕七品京官，應照例赴國子監録科，未便照正途貢監出身之現任小京官逕行鄉試。」

又劄覆：「福建學政咨呈稱：『福建附生王獻猷，補至聖廟司樂官，應否以捐職註册，抑或以原銜應鄉試等因。當經行文衍聖公，查明聖廟執事官，例定幾項司樂，是否係屬執事官。』據覆稱查定例，聖廟執事官准其一體鄉試，係指孔氏三品及九品官，由貢監生童充補者而言。至司樂一項，固係聖廟供職官屬，與孔氏執事官例准鄉試者不同，向例於堪用人員内揀選咨補，例無鄉試明文等語。又行吏部，查明聖廟司樂一缺係何品級，向由何項人等揀補，有無陞轉之階。據覆稱，至聖廟屬官，由衍聖公保舉各省生員，咨部題補，給憑任事。恭遇覃恩，照正七品職銜給與封典。檢查品級考内，並無司樂陞轉之階等語。查聖廟司樂一員，既例得邀恩給與封典，即與在學生員不同。福建附生王獻猷，業經咨補司樂，自當在聖廟供職，不准再應鄉試。」

嘉慶十五年咨覆：「吏部咨稱：『據陝西六品軍功陳珠樹呈稱，係江蘇副榜，緣事被革。嗣因陝西教匪滋事出力，部議給還原中頂戴。是否給還原中副榜，乞行知禮部本省等語。查軍功議敘案内，陳珠樹本部原題内，僅聲明給還原中頂戴，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等因，咨行到部。查陳珠樹前在本部呈請捐復，檢查原案，係因表兄監生朱景輅赴監考到，囑令代做，該革貢隨趕做《四書》經文，交皂隸傳遞，經監查出，奏交刑部審擬，革去副貢生，發近邊充軍，於嘉慶元年恩詔赦回。實係弊在科場，不准捐復，批駁在案。今據吏部咨稱，原題内並未題明給還原中副榜，應只准其頂戴榮身，仍不准應鄉試。」

嘉慶十八年議覆：「四川總督常明奏稱：『九姓長官司任清承襲以來，不甘廢棄，願捐監應試』等語。查土司舊有生監出身者，承襲後准其以生監仍應鄉試。今九姓長官司任清並非生監，與貴州土司龍紹儉原係生員准其應試者不同，未便援照辦理。所請捐監應試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咨覆：「江西巡撫咨稱：『瀘溪縣童生丁紹本本係童生，賞給九品職銜，並非貢監出身，可否准與生員一體鄉試，抑仍令應童試』等因。查賞給職銜人員，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准其鄉試。今丁紹本雖賞給虚銜，並非貢監出身，應仍令應童試，未便與生員一體録送鄉試。」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浙江山陰縣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到省後回籍措資，嗣由縣申送録遺，經學政録取入場中式。查已經分發人員，不得告假回籍鄉試，案載甚明。至《則例》内載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補候選人員，俱准鄉試之條，係專指在京各衙門學習行走候補候選人員，暨外省教職及就職捐職在籍候補候選者，原不指分發人員而言。今茅松齡由監生捐納通判，分發山東試用，因資斧不足，告假回籍措貲，本係不准鄉試之人，乃違例應試。請將茅松齡所中舉人除名，以符定例。

又劄覆：「國子監咨：『南城揀發正指揮江蘇監生徐鈔赴監録科，應否咨送鄉試』等因。查該員揀發南城試用，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究有地方職守，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不同。且京官七品以下實缺，例得應鄉會試，而實缺副指揮並無准其應試者，則指揮之不得與京官一體辦理可知。再，候補京官，有衙門學習行走，是以就本衙門咨送，其候補正指揮係聽候巡城差委，與各部院行走者迥别。所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二十三年批駁：「兵馬司副指揮趙林呈稱：『前在國子監録科，茲於七月二十四日揀發中城，呈請鄉試』等因。查副指揮趙林既經揀發中城，即有地方

職守，所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嘉慶二十五年劄覆：「順天學政咨呈稱：『昌黎縣增生張榮本，生子張煇，選拔安平縣教諭，請領誥封。既授封職，例應開除，如遇鄉試之年，應否准其應試』等因。本部檢查例案，並無身受封職重應鄉試之條。張榮本於開除後，不准再應鄉試。」

道光元年咨覆：「吏部片稱：『捐職趙林由揀發中東各城副指揮，加捐知縣，呈請録科應試，應否送考』等因。查捐納知縣趙林，前係捐納副指揮揀發中東各城，曾經呈請鄉試，本部以該員有地方責守，批駁在案。是該員前既揀發中東各城，即與委署地方無異，應不准其鄉試。」

道光二年劄覆：「江蘇學政咨呈稱：『據元和縣分發山東試用州同陸之熊告假回籍，呈請鄉試』等因。查陸之熊係由監生挑取謄録，議敘州同，分發山東試用，與大挑舉人不同，且與茅松齡之案事同一律。所請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又劄覆：「順天府咨呈稱：『據候補謄録奉天附生劉天節呈稱，於丙子科鄉試挑取謄録，在京候補，今壬午科鄉試尚未録科。如赴盛京學政衙門録科，恐誤投供日限。如隨謄録録科，此時尚未補館，勢處兩難。可否准取同鄉官印結，咨送國子監録科，並應否編入北皿字號，抑仍歸夾字號』等因。查候補謄録劉天節籍隸奉天，其應順天鄉試，例應歸入夾字號，不應在監録科。所請就送取結録科之處，礙難辦理。」

又劄覆：「福建學政咨呈稱：『上杭縣附生莫樹樞，覃恩貤封儒林郎、翰林院庶吉士，應否再准應試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福建上杭縣附生莫樹樞，因伊弟莫樹椿中式庚辰科進士，由庶吉士恭遇覃恩貤封儒林郎，應於學册開除，免其歲考，毋庸鄉試。」

道光十一年咨覆：「廣西巡撫咨稱：『試用直隸州州判李含芳，係由拔貢就職，加捐分發來粵，到省後尚未委署得缺，應否准其告假回籍鄉試』等因。查拔貢李含芳，就職直隸州州判，業已分發，雖尚未委署得缺，原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與在部候選並就職捐職、在籍候選者不同，所請告假回籍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道光十四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據江蘇丹徒縣申送承襲雲騎尉世職文生戴宸鉉，赴監肄業録科。據文内聲稱，該生因身體素弱，從師課讀，遵例呈明，不敢食俸，情願以本職頂戴作爲文生，一體鄉試，蒙部覆准。今赴監肄業，就近應順天鄉試等情。此項文生，應否本監收考』等因。查江蘇雲騎尉世職改爲文生員戴宸鉉，應由本省學政録科鄉試。其就應順天鄉試之處，並非貢監生出身，既未便編入南皿，又未便編入北貝，無號可歸，礙難准其入場。」

道光十六年咨覆：「吏部咨稱：『刑部候補員外郎尹紹烈，因描寫券紙以爲取盈之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降三級調用。係私罪，毋庸查加級紀録議抵，應否准其録科應試』等因。查候補員外郎尹紹烈，係副榜出身，因案降調。據吏部聲明，係屬私罪，應照例不准鄉試。」

道光十九年批駁：「四譯館候補序班王鶴汀呈稱：『係大興縣人，由童生考取譯字生，補四譯館序班。查《會典》内載：『禮部儒士，准令一體鄉試。』又『至聖廟執事官由貢監生充補者，准令一體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等語。請援案准鄉試』等因。查歷辦成案，凡由貢監生員及恩蔭生出身者，俱准應試。其餘雜項人員，非由生監出身者，不准應試。該序班由童生考取譯字生，並非貢監生員，恩蔭出身，與鄉試之例不符。遍查《會典》，亦無禮部儒士准令鄉試之條。即聖廟執事官，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之例，係專指聖廟執事官，並非概指雜項人員而言。該序班何得援引此案，率行瀆請？所請應不准行。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五《生監科舉鄉試》 一、直省鄉試，定例以子、午、卯、酉年八月，扃闈試之者三：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均先一日點名放入，次一日交卷放出。若恭遇特開恩科，或於二月，或於三月舉行鄉試，俟奉特旨遵行。謹按：乾隆十六年諭：「今歲恭逢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於壬申年特開恩科。其直省鄉試，因二月天寒，是以照會試例，於三月舉行。但思三月鄉試，必至四月初旬揭曉，雲、貴、川、廣等省去會試之期稍爲匆迫，外省鄉試俱著於二月舉行。京城二月天氣尚寒，順天鄉試仍於三月舉行。」又，嘉慶六年遵旨議准：是年順天鄉試改於九月初八日舉行。

一、生員各應本省鄉試，貢監生准應本省及順天鄉試。

一、生員科舉，由各省學政録取。其世宦子弟，不准於父兄原任衙門移送。各省貢監生應本省鄉試，亦由本省學政録科。

一、生監科舉，直省由學政録取，每舉人一名，大省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録科八十名，中省順天貝字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六十名，小省廣西、雲南、貴州。五十名。每副榜一名，大省録遺四十名，中省三十名，小省二十名。在京貢監生科舉，由國子監録取。南皿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北皿卷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均如大省例。中皿卷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無定額。

一、生監科舉，各省學政於録遺定額外，查照歷年投卷不到數目，酌量備取若干名。令各該提調俟投卷既齊後，將原額所缺之數挨次抵補，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

一、直省貢監准應順天鄉試，取具本籍族隣甘結、地方官文結，備造籍貫年貌三代清册，分晰官民字號。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叙者，文内聲明。赴國子監考到，取具同考五人互結録科。

一、順天鄉試，直隸恩拔歲副優及由廩增附加捐之貢監生，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録科。其餘在籍者，由順天學政録科，該監概不准臨場申送。

一、順天鄉試，官學教習、各寺院効力，及各館肄業謄録各生、部院筆帖式，俱准應試。由貢監充選者於國子監録科，由生員充選者仍於順天學政録科。正途貢監充實録館謄録者，免其録科。餘館不准援照。

一、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選候補人員俱准鄉試。順天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録科，外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録科。其由正途貢監生出身之現任小京官，本衙門咨送，順天府無庸録科。

一、順天鄉試，各省正途貢監及由廩增附加捐者，由國子監録科，分别去取，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其由俊秀、武生捐納貢監者，無論小京官、官旗民卷，俱由國子監録科，即將原卷送禮部貯庫。凡由俊秀貢監中式者，磨勘日查出録科原卷，交磨勘官核對文理筆跡。

一、順天鄉試，凡生員入欽天監學習者，由學政咨部，與該監造送考取原册，核對相符，准令應試。其未補缺之先，該監不得移送科舉。如業經肄業期滿者，仍准一體取結入場。

一、天文生，由監生及各省生員充補者，俱歸國子監録科。其由順天生員充補者，歸順天學政録科。

一、生員兼充樂舞生者，如科考列在三等，遇鄉試時免其録遺，准其一體應試。

一、各省留京貢監，或不及回籍起文，而從前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監録科。至有依親覓館，去本籍窵遠者，即於所在地方官取其文結，亦准收録。其在京新捐各生，有因試期已迫，回籍起文往返難及者，亦准一體取具京官印結、同考五人互結收録。如有假冒等弊，本生並出結官及互結各生一併議處。按：乾隆十六年，特開恩科，在浙報捐之生俊准以實收應試。二十年諭：「赴江報捐之生俊，着照浙省事例，准以實收，一體應試。」又據國子監咨現行事例：各省恩拔副歲正途貢生，及由廩增附加捐貢監生，並恩監生、官蔭生等，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録送。

一、順天鄉試，現任京外官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者，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無論正途、俊秀，一體收録。京官俱用堂印，外官州縣以上具印文，徑送國子監，或咨禮部轉送。佐雜由所任地方官加具印文申送。

一、每屆恩科鄉試，國子監先期奏明拓充成例，將上兩科曾投本籍文結及上科曾在京鄉試，并上年新捐貢監未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録。

一、順天鄉試，有借照頂名入場者，發覺，本生黜革治罪，仍將出結官及互結各生一併參處。

一、正途貢監生留京者，臨場服滿，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録送鄉試。

一、各省優拔貢生來京，未經朝考，屆鄉試時，由禮部册送國子監，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准録送。順天直隸未經會考及朝考之選拔生員，仍編入貝字號。

一、聖駕臨雍，陪祀觀禮之各氏聖賢後裔，蒙恩准作貢監。有願留京鄉試者，准由國子監驗照，查明出身，分别録科。

一、聖廟執事官，由貢監生充補，情願鄉試者，准令一體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

一、由貢監捐納職員，業經取具赴選文結者，如願應鄉試，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科。其未經投文赴選之員，仍由國子監照貢監之例辦理。

一、廕生領有執照，准由國子監驗明，録送順天鄉試。其録科照貢監之例，查明出身，分别辦理。

一、各省教職，願就本省鄉試，呈報學政考送。其有緣事降爲雜職者，不准鄉試。

一、邊省土司有志觀光，陳請科舉，准其一體應試。

一、各省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録科，止准應本省鄉試。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録科。

一、難廕監生，及由文生員承襲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俱准應本省鄉

試，由各該學政録科。其承襲世職中，有未諳弓馬、願應鄉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爲文生員，准其一體應試。

一、生員病痊假滿，及緣事欠糧已結，未經補考者，俱不准應鄉試。

一、恭遇恩科，各省不及全行科考，郡縣准以歲作科，起送鄉試。如歲試未週，准將上次科考定案姓名起送。

一、學政録遺時，准其檄調教官在旁識認，以防頂替。

一、生員除丁憂不准考試外，遇本生父母期年服内，一併不准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貢監雜項人員科舉、舉人會試，均同。

一、生儒因訟在官，非緊要對證，許聽其科場畢日問理。

一、武生舉優，准作監生並准應文鄉試，不得更入武闈。

一、新疆貢監生員，應陝西鄉試，准其馳驛。

一、八旗貢監生員，筆帖式、小京官應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及國子監先期行文各旗，造具履歷、年貌，分别官民、滿洲、蒙古、漢軍並包衣字樣清册，移送該處録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如有包衣、漢軍人員冒入滿洲中式者，本生黜革，咨送官照朦混造册例議處。

一、各省駐防生監，應順天鄉試，禮部於正月行文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處，查明所屬應試人數，詳細造其滿漢清册，備文分送在京各旗核實，徑送順天學政及國子監録科。

一、八旗應試生監，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試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

一、八旗蔭生，以旗員用，在本旗學習者，其未經得缺之前，准其鄉試。

一、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該旗自行造册，咨送學政録科。

一、各省駐防添設學額，考取文生員，應赴順天鄉試。由各駐防衙門咨送回旗，照在京八旗生員例，一體考試馬步箭録科。

一、順天鄉試諸生，在場期十日以前咨送，五日以前投卷。逾限咨送者不准入場，仍將違例送考各員奏請議處。

一、順天生員應赴羅試者，先期報明本學，總造年貌清册，備文呈送學政衙門收考。取録之後，該學政將名册知照順天府投卷。

一、順天録遺之貢監生員，與正案一體詳造年貌籍貫全册，咨送順天府，以便監試按册查核。其各省録科、録遺等册，均照此辦理。

一、生員每逢歲科兩考，學政轉飭教官，照格眼册另造一本，牒送地方官，呈送督撫衙門存案，以備鄉試時核對。

一、鄉試卷順天由順天府丞置辦，卷面及接縫處鈐用順天府印。各省由各布政司置辦，均鈐用布政司印。惟江南省蘇州、江寧及安徽設三布政司，鄉試之年，應用何衙門印信之處，由該督撫酌派，咨部存案。卷面開載某生應某年某省鄉試字樣，及年貌、籍貫、三代。令各該士子親書投卷，俟八月初投齊之日，然後鈐印。仍嚴禁胥吏不得私立卷户，及籍端需索。彙齊後，封交提調，送入貢院。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五〇〔乾隆六年九月甲戌〕禮部等部議覆：「正白旗漢軍都統怡親王弘曉奏稱，駐防杭州開户生員王廷嶢，呈請援例考試。查從前事例未歸畫一，難以遵循，請敕部詳議一摺。嗣後八旗遠年開户人等，除從前奉有諭旨，准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准其考試外，其從前契買家奴，將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遠禁止。至投充、養育、俘掠人等，雖本係良民，既經開户，但未開户以前，曾在伊主家身供役使，今若准令考試，究於名分有乖。應將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永遠禁止。又，八旗另記檔案人户，來由不一，惟另户抱養民人本係良民，應准考試。及從前奉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恩加本身，仍准其居官考試外，其有奉旨後考中舉監生員，兼捐納貢監者，仍留頂帶終身。所有一切另記檔案人户，將伊等及子孫考試之處，亦概行禁止。行文户、兵二部，八旗併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處，永爲定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五二〔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壬辰〕禮部議覆：「國子監祭酒陸宗楷條奏科場事宜，内稱順天鄉試録科，直隸生員向由學臣録送，貢監由監臣録送。近科有赴監録考者，亦有從學臣録送者，請飭部畫一。查直隸貢監，在國子監肄業者應令監臣録送，其餘在籍者，嗣後請均由學臣申送。」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八〔乾隆四十二年八月癸卯〕户部議准：「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奏，嗣後俊秀報捐，概令土著州縣查明軍册，註明某衛所籍貫字樣，出結詳送，一面移衛存案。其中倘有脱軍冒民等弊，即行舉報，照例治罪。如不行詳查，冒昧出結，發覺，即將該州縣照例議處。」從之。

會試

《科場條例》卷七《起送會試・起送文册限期》

現行事例：

一、直省舉人會試，本籍地方官具結申送布政使，轉詳督撫給咨，仍造册送

部。直隸於前一年十二月，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於十一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甘肅於十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於九月，如期起送。並嚴禁吏胥需索留難。如稽延違限，或司府遲延，督撫分別查參。

一、直省舉人會試，前一年五月內，通行各省督撫，查明該屬舉人現在並無丁憂、罰科及緣事等情者，給咨令其赴部會試。

一、各省舉人應試，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將督撫咨文隨到隨投，以免壅積。由部先行出示，並行都察院，轉飭中東北三城兵馬司，各撥弓兵四名，隨帶禁示牌二面，於二月二十五日後，逐日赴部，禁遏閒雜人等擁擠喧嚷。

例案：

順治八年題准：新舊舉人，直隸限十二月起送，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十一月起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十月起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處限九月起送。如司府稽延違限，聽禮部查參。

康熙五年題准：舉人欠糧緣事斥革，及現在議處未結，與罰科、丁憂、患病等項，不准起送會試。

乾隆元年覆准：凡遇會試之年，該州縣於舉子具呈到日，即出具文結，申詳布政使覈明，勒限給咨，不許吏胥任意稽延，亦不得借端駁詰。儻州縣官不即詳請，布政使不即給咨，乾隆二十九年議准：由司詳院請咨轉給。該督撫察出，指名參處。

乾隆七年覆准：舉子會試，例由州縣起文申府，由藩司給咨赴部，有轉發州縣付本人者，有親身赴司候領者，各省原不畫一。自甲子年爲始，於鄉試後，藩司咨文，乾隆二十九年議准：由司詳院，請咨轉給。限一月內發各州縣，交本人自齎投部。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舉人於會試年，凡有丁憂起復事故，准照貢監丁憂起復之例，專咨報部。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嗣後文舉人會試，俱照舊例申送藩司，由司覈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給。其應造各册一體查照送院咨部，並嚴飭上下衙門，各照題定起送之期，隨到隨給。儻有吏胥需索留難，以致遲誤，察出參處。

又覆准：順天府屬，由該府尹給文會試。其直隸總督所屬地方，應照新例，州縣徑詳布政使，由司覈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給。【略】

駁案：

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駁曹學閔條奏會試舉人徑由州縣出具印結，親齎投部一摺，已依議行矣。舉人會試，由州縣申詳院司，給咨送部，體制本應如此。況給咨時，書吏並不見面，何從向其勒索？設果有不法書吏，該管上司自無難據實查究，於士子並無所累。且其事遵行已久，無甚關係，何必輕議更張？欽此。」

《科場條例》卷七《起送會試・直省舉人會試》

現行事例：

一、直省舉人，由本籍地方官具結，申送布政使司覈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發各州縣，給舉人親賫赴部投遞，仍先造册送部。

一、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新中舉人，未及回籍起文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具呈禮部，准其會試。禮部先期劄知國子監、順天府遵行，並出示曉諭。

一、舊科舉人，因依親覓館，未及同籍起文者，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具呈禮部，一體准其會試。隨任子弟由各衙門咨送。

一、大興、宛平二縣舉人，由順天府給咨會試，不准取結入場。

一、舉人欠糧，緣事議處未結，及罰科、丁憂等項，不准會試。

一、會試年分，凡舉人丁憂在三月初五日以前服滿者，准其就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納卷入場。若扣至初五日服滿，即不准其會試。

例案：

康熙五年題准：舉人欠糧，緣事，黜革及現在議處未結，與罰科、丁憂、患病等項，不准會試。

嘉慶十年咨准：嗣後舉人在部呈報聞訃丁憂者，本部飭令回籍守制，知照該省督撫，即將回籍日期咨部備查。其在籍呈報丁憂者，該督撫照例取結咨部註册。如有因事外出者，先將聞訃丁憂日期報部，至服滿時一併取結咨送。如遇會試之年，仍照例專咨報部，以憑查覈。如本生漏報丁憂，自應照例治罪。如地方官遲延漏報，查取職名咨送吏部，照例議處。

嘉慶二十三年奏准：會試舉人，必係本籍寫遠，未能回籍起文者，方准取結入場。若大興、宛平二縣舉人，並非不能回籍起文之人，未便僅據同鄉京官印結概准納卷。且該舉人等室廬田畝近在畿内，其中有無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籍中式之人，該府尹不難查察。嗣後大興、宛平兩縣舉人，由順天府府尹給文會

試，如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納卷者，概行駁回。

嘉慶二十五年通行各省：欽奉恩詔內開：「鄉試已經中式舉人，除過犯黜革外，其有磨勘原卷字句錯誤，以致停科者，俱著寬免，准其會試」等因。應知照各該督撫，欽遵恩詔，於下屆會試一體給咨會試。

道光三年覈准：貴州巡撫咨送辛巳科舉人王正聯會試册結，內開由縣學廩生中式舉人。檢查題名録及該舉人親供內，均係由恩貢生中式。除行查該撫外，飭令該舉人先行出具實係由某生中式甘結，准其入場。

道光十三年覈准：據山東武定府舉人鄭輝堂齎咨赴部會試，查係由直隸天津府商學廩生中式順天鄉試舉人，未便由山東起咨會試，飭令該舉人另行取結會試。

道光十五年覈准：江西舉人吴壽祺，前經呈請復歸本生父，現在行查，未據覆到。此次該舉人會試，應查照上科底册，仍填寫嗣父三代。

又覈准：江西舉人余鑒銘呈稱：「原名曜猌，於道光六年在部呈請更名。本省以未奉部文，仍用原名給咨」等情。查道光六年並無該舉人更名案據，應仍照來咨，將余曜猌原名註册會試。

又覈准：廣東舉人羅獻廷，於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丁憂，扣至十五年三月初一日服滿。因遊幕到京，飭家人在籍呈明文書未到，取結呈請會試。覈與定例相符，應准其取結會試。

《科場條例》卷七《起送會試・雜項人員會試》

現行事例：

一、各省舉人已經揀選，及在京候補候選，不及回籍起文，情願應試者，行文吏部查明造册，咨送到部，准其會試。

一、舉人現任中書、評事、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及小京官等，由該管衙門咨送到部，准其會試。

一、大興、宛平二縣舉人，無論現任及候補候選，准一體入場。仍不得臨時告假來京，取結應試。

一、分發試用知縣，未經委署地方，捐陞京職歸部銓選者，照候補候選人員例，准其會試。

一、由州縣牧令緣事降爲丞倅等官，在部候選者，不准會試。

一、舉人充教習，及在各館効力者，由各該處咨送到部，准其會試。

一、由文舉人兼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各世職，准其一體會試。

例案：

康熙三年題准：舉人考授内閣中書及現任者，俱准會試。

康熙七年題准：舉人就教，仍准會試。

乾隆二十四年咨准：查教職由舉人選授者，例取原籍文結，准其會試。今准吏部咨稱，舉人選授教職，俸滿來京引見，應准其留京會試。

乾隆五十二年批准：江西舉人江漣，由内閣中書緣事降二級調用，經本部行查吏部，應以從八品國子監典簿補用，應照舉人在京候補候選准其會試之例辦理。

乾隆五十五年奉上諭：「據常青等奏：『安徽廬州府教授李略齋該學訓導陳尚志印文，赴部投遞會試，内開該教授偶患風寒，不及請咨，經本府暫委訓導署篆，殊覺違例，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教職赴京會試，例應請咨督撫，齎交送部，方准應試。乃該教授李略不候給咨，輒以患病往反不及爲詞，取具同鄉官印結，擅離職守，妄行赴部投考，殊出情理之外。李略除不准會試外，著革職交刑部嚴審。訓導陳尚志瞻徇同官，冒昧出結，該府張華甫不候督撫批准，竟委訓導署印，聽該教授離任起程，均非尋常錯誤可比。陳尚志、張華甫俱著革職，交康基田嚴行究審，據實具奏。欽此。」

乾隆六十年定：年老、患病、勒休之教職，俱不准會試。

嘉慶八年奏准：向來中書通政司經歷等官，由知縣推陞，或由六部司員降補者，均准其會試。查知縣久膺民社，已歷陞途，即降補之司員，果能奮勉仍，可保題，不必與士子復争進取。至知縣才不勝任，或由現任奏改教職，或因初選引見，奏旨以教職改用，道光十七年奏准：大挑一等，奉旨改教人員，仍准會試。既經督撫考察，聖明鑒定，非可膺民社之才，似亦不可以文字之工再中進士，仍歸知縣之班銓選。請嗣後此等人員，俱不准其會試。其州縣牧令緣事降爲丞倅等官者，亦請一體不准。惟分發試用，未補實缺，而捐陞京職，歸部銓選者，與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體，仍應准其會試。

又奉上諭：「禮部呈進《科場條例》，於起送會試條下聲明：『教官降雜職者，未經得缺以前，請照候補候選人員例，由舉人出身者准其會試，由貢生出身者准其鄉試，增入新例』等語，殊屬非是。教職一項，降調佐雜等官，向不准其鄉會試。原因其緣事鐫級，已罣吏議，與候選候補人員例得應試者迥不相同。況

節年教官降爲雜職、呈請應試者，均批駁有案。若因其由舉貢出身降調，輒請准其應試，顯與定例不符。禮部堂官於條例内率行增入，未免心存邀譽，著傳旨申飭。此後教官降爲雜職人員，不准應試，仍著照舊例行。欽此。」

嘉慶十年覈准：浙江舉人鄭鳳儀，原任國子監助教，降爲候補學録，非教官降爲雜職者可比，應准其會試。

又覈准：山東舉人王銓，原任德平縣教諭，因失察生員降調，於嘉慶九年奉旨准其捐復，給有執照，應准其會試。

嘉慶十二年奉上諭：「阿林保等奏：『新選江西長寧縣知縣鄭兼才，懇請仍改教職』等語。鄭兼才前在臺灣縣教諭任内，值蔡逆滋擾，率領生監守禦出力，加恩以應陞之缺儘先陞用，由部籤陞知縣。該員有志觀光，情願仍改教職，以圖會試，著照所請，鄭兼才准其註銷所選長寧縣知縣，加恩仍以教職即選，俾得一體會試。欽此。」

嘉慶十四年覈准：直隸舉人黄伸，現任静海縣訓導，押送謄録來京，事屬因公。若再俟起咨，已誤試期，應准其取結會試。

嘉慶十八年吏部會議准：據兩廣總督蔣攸銛奏稱：「舉人大挑一等者，分發各省，以知縣試用。近年候補人員較多，補缺愈形壅滯。雖有試用期滿，減半酌留，及呈改教職之例，而曾經籤掣省分則不准復預會試。每有壯年筮仕，皓首賦閒，進取無由，轉成頹棄，於人材亦覺可惜。懇恩勅下部臣議定，挑發人員其已經分發到省者，無論試用曾否期滿，及告假、改教、回籍各員，凡未經委署地方者，仍准其一體會試」等語。查知縣才不勝任，或由現任奏改教授，或因初選引見，奉旨以教職改用者，均不准會試。其自行呈改教職，及告假回籍各員，並無不准會試明文。嗣後大挑知縣，自行呈明改教，並告假回籍、實未委署各員，遇會試時，由原籍督撫給咨赴京，咨内聲叙並未委署地方字樣，准其一體入場。仍不得臨時告假，即行來京取結應試，以杜取巧之弊。

又覆准：吏部咨：「廣西舉人周維堂，於上思州學正任内，因未依期課士叅革。嘉慶十四年，恭祝萬壽，呈進詩册，奉旨以訓導用，補授平樂府訓導。應否准其會試」等因。查廣西舉人周維堂，雖曾經叅革，但既奉旨以訓導用，補授平樂府訓導，即屬現任教職，應准其會試。

嘉慶十九年覈准：湖南舉人現任博士陳世昌，於呈請會試後，准户部知照，已坐補録米倉監督。查例載：舉人現任中書、評事、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及小京官等，由該管衙門咨送到部，准其會試，並無出差不准會試明文。陳世昌應仍照小京官例，准其入場。

嘉慶二十四年批駁：據四川舉人奉節縣教諭趙鍾辰呈稱：「俸滿保題，給咨引見，於本年二月三十日到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就便入闈」等因。查現任教諭，在部呈請會試，與例不符，令該教諭自赴吏部呈請，咨送本部會試。

又，奉上諭：「禮部奏叅教職違例取結會試一摺。甘肅階州訓導蔣萬柏，以現任教職，並不遵照定例，向該省督撫領咨會試，輒自任所起程來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投考，實屬違例。蔣萬柏著即飭令回省，同濫行出結之刑部主事同功元，著一併交部議處。該州知州近在同城，漫無覺察，並著該督查明叅處。欽此。」

又覈准：據山東舉人修嵩南、丁蒼各呈稱：「於嘉慶二十二年大挑二等，修嵩南委署鉅野縣教職，至本年二月卸事，繳銷委牌。丁蒼委署清平縣教諭，本年正月卸事，繳銷委牌在案。」查卸事人員，例應回籍請咨會試，但均因原籍路隔千里，恐誤考期，除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會試外，應行文山東巡撫，查明該教諭等卸事日期是否相符，聲覆辦理。

道光元年題准：河工大挑知縣江蘇舉人陳文富，因補缺無期，稟請改教，業據聲明並未委署地方，覈與大挑分發舉人自請改教，並未署事，准其會試之例相符。遇會試時，應由原籍起咨，照例聲敘並未委署地方字樣，准其一體會試。

又覆准：陝西大挑一等舉人分發福建試用知縣王益謙，由本籍赴閩，因中途患病，來京就醫，在吏部呈請起病，並請會試之處，既據吏部咨明該員尚未到省，應准其會試。

道光二年覆准吏部咨：江蘇舉人吕星燕，丁丑科大挑二等，以教職用。庚辰科會試後，在京教讀，尚未回籍，於道光元年十月選授建德縣訓導。今逢壬午科會試，若回籍領憑赴任，再行請咨應試，必致有誤場期，應准其留京取結會試。

道光五年覈准：直隸舉人陳敬思，於趙州學正任内失察武生滋事，降一級調用。覈其原案，係屬公罪。既經選授良鄉縣訓導，即係現任教職，與緣事降爲雜職者不同，自應准其會試。

道光六年奏准：江蘇舉人王蔭槐等，入籍安徽，請明定章程一摺。據吏部奏稱：「王蔭槐已經揀選，即係候選職官。嗣後凡有入籍、歸籍、更名、復姓、出繼、歸宗之處，請悉由吏部辦理」等語。查向例，舉貢就職、銓選，事隸吏部，其一

應考試，事隸禮部，百餘年來辦理並無歧誤。該舉人、貢生等，如果於銓選到班時，呈請入籍、更名、出繼，自應聽吏部覈辦。至揀選舉人一項，係循例註册，須二三十年方始截取到班，是此項舉人名爲銓選知縣，而選期甚遠，仍係例准會試之人，與別項投供候選人員迥異。該舉人等，自入學時填寫履歷年歲各册，中式題名録，並親供内開載詳細履歷，均在禮部註册存案，吏部無從覈對。即更名、復姓、出繼、歸宗等事，已難保無影射朦混情弊。至改籍一項，所係尤重。緣該舉人根底來歷，惟原籍知之最深，且親族衆多，如有違礙，不能人人代爲徇隱。而吏部例止行查寄籍，僅憑一面之詞，不復向原籍咨查，辦理亦未爲周密。誠恐本人一經朦混改籍，其子弟宗族俱得依附冒考，否則歧籍跨考，種種弊竇從此而生，於禮部辦理考試，實多格礙。請嗣後舉貢生監，除考取學正、學録，暨謄録議敘職官，在吏部投供候選人員，及大挑一等業經分發各省試用，並教官已補實缺者，其改籍、更名等事，應聽吏部辦理外，其揀選舉人一項，應以截取到班後赴部投供爲斷。蓋既赴部投供，即係職官，凡改籍、更名、出繼等事，自應歸吏部辦理。仍於覈准後，立即知照禮部註册，以便稽查。其但經截取，尚未投供赴選以前，仍係會試舉人，一應改籍、更名、出繼等項事故，應仍照向例，歸禮部覈對。均令於咨部文結内，聲明有無考取並議敘職官，是否大挑，已未分發試用，及已未截取、投供、赴選字樣，以憑分别辦理。禮部辦竣後，亦立即知照吏部。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例無截取，於會試三次後，即准投供，應俟銓選到班時，遇有出繼、更名等事，方歸吏部辦理。

道光十二年覆准：亞聖七十代嫡長孫孟廣均，由拔貢生中式道光八年舉人，嗣於道光十二年承襲五經博士，係八品職官。覈與現任中書等官事同一例，應准其由該撫給咨會試。

道光十五年覆准：浙江舉人王學植，由太常寺典簿降補從八品，現在投供候選，應准其會試。

道光十六年具奏：「揀選知縣舉人倪應謙，因尹紹烈未照中人原議讓息隨浮開收數，捏寫情節，刊送説帖，以快私忿，所犯係屬私罪。既據吏部照揀選知縣，議以降三級調用，該員係舉人，應照例不准會試。再，刑部辦理此案，因該員係揀選知縣，於奏結後移咨吏部覈辦。惟道光六年奏准，揀選舉人，尚未投供赴選以前，一應改籍、更名、出繼等事，均歸臣部覈辦在案。請嗣後刑部遇有關涉揀選舉人案件，仍照奏定章程，會同臣部覈辦，以免遺漏而杜紛歧」等因。奉旨：「揀選知縣舉人倪應謙，現經緣案降調，著照例不准會試。嗣後刑部遇有關涉揀選舉人案件，著遵照奏定章程，會同禮部覈辦。欽此。」

又覈准：河南欽賜舉人黎學淵，山東舉人衞肇榮，係内閣候補中書，告假回籍，甫經到京，不及起文，應准取結入場。

又奏准：正白旗滿洲輕車都尉恩隆，嘉慶二十一年中式舉人，二十四年承襲三等輕車都尉，道光元年呈請會試。臣部以三品以上人員，向無准其應試之案。該舉人承襲三品職銜，品級較大，未便復占寒畯進取之階，奏駁在案。復查本年兵部具奏，文生馬成金兼襲世職一摺，奉旨：「嗣後承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比照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其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欽此。」今輕車都尉恩隆，係由文舉人兼襲，應比照文生員兼襲應試之例，准其一體會試。

道光十七年議准：御史李熙齡奏：「大挑一等奉旨改教人員，人數頗多。且大挑二等凡現任、候補、候選教職俱准會試。又大挑一等呈改二等，及到省後呈明改教者，亦准會試。獨大挑一等，奉旨改教者不得會試，未免阻其上進之階。上届乙未科，大挑一等改教者二十三名，旋經中式，以知縣即用者，有孔傳藤、林春溶二人。此外人才可造就者，亦應不少。請酌改舊例，凡大挑一等奉旨改教人員，俱准其一體會試」等語。查大挑一等奉旨改教人員，當引見時，尚未掣籤分省，不特與實缺知縣降補教職者不同，即較之試用知縣甄别改教者亦屬有間，似應分别辦理。況大挑各舉人挑列二等，及未經挑取者，均准會試，獨一等改用者無由上進，亦覺偏枯。再，查乙未科，大挑一等奉旨改用教職者共三十三名，較之歷届所改人數爲多，自未便拘執成例，致阻其進取之途。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凡大挑一等，奉旨改教人員，俱准其一體會試，以廣登進而免向隅。【略】

駁案：

乾隆十年覈覆：降調學正莊日榮，經吏部覆稱，應以從九品官補用。查從九品係雜職，與會試之例不符，應不准其會試。

乾隆五十八年批駁：降調知縣董樞，由舉人揀發雲南試用，題署廣通縣知縣，降三級調用，呈請會試。查董樞係已經題署得缺之員，其呈請會試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嘉慶六年批駁：候補監大使朱錫黼呈請會試，查定例，由舉人候補候選者

俱准會試，原指未經得缺，初行候補候選者而言。今朱錫黼係已補授山東王家崗場鹽大使，服滿候選，未便仍由舉人會試。

嘉慶十五年咨覆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將舉人蘇勒通阿由知府降調筆帖式，造册送部。查知縣才不勝任，或由現任奏改教職，或因初選引見，奉旨以教職改用，俱不准其會試。今蘇勒通阿係由知府降調之員，事同一律，應不准會試。」

嘉慶十六年咨覆：「户部候補員外郎佟謹恩，歷任實缺知縣，捐陞今職，與未補實缺捐升京職者不同，所請會試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又咨覆：「吏部咨稱：『浙江舉人候選州判王有任，本年二月選授湖北興國州州判缺，現在尚未具題，應否仍准會試。』查定例，由舉人候補候選者，俱准會試，原指未經得缺者而言。今王有任於本年二月選授湖北興國州州判，係已得實缺之員，與候補候選者不同，未便准其會試。」

嘉慶十九年覈覆：「河南舉人張翊，現年八十一歲，由歲貢生於嘉慶六年選授衛輝府訓導。十五年鄉試，欽賜舉人。十六年大計，年老休致，應不准會試。」

又咨覆：「雲南舉人原任廣西直隸州學正高肇昕，因失察武生張坤泰釀命案内，降一級調用。係應補布照磨等官人員，應不准其會試。」

嘉慶二十四年劄覆：「據欽天監咨：『博士朱希良，係大興縣舉人，咨送會試』等因。查順天各舉人，無論現任候補候選人員，凡各衙門咨送者，概行不准。應飭令遵照新例，赴順天府起文會試。」

又具奏：山東舉人王方濂，違例投考一摺。奉上諭：「王方濂以勒休教諭，朦混取結投考，毋庸交部議處，著即斥革，押解回籍。欽此。」

道光九年咨覆：「吏部咨：『查漢軍人員内，有舉人及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嗣經陞補主事，緣事降調，仍以小京官候補，應否一體會試』等因。查《科場條例》内載：『中書通政司經歷，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俱不准會試』等語。所有業經陞補主事緣事降調小京官人員，應照例不准會試。」

道光十一年批駁：直隸舉人分發四川鹽大使武錫祁，雖未委署得缺，但係聽候差遣委用之員，與在部候補候選，並就職捐職、在籍候補候選者不同，所請會試之處，應不准行。

道光十二年咨覆：「候選光禄寺署正趙照，係奉旨於補官後停其陞轉之人。現據吏部咨稱，應否會試之處，本部向無辦過成案，礙難覈准。」

道光十五年批駁：據廣西舉人陳治昌，取結投考，復准吏部文開，該舉人係候選知縣，現在揀發貴州差遣委用等因。查該舉人既據吏部咨明，揀發貴州差遣委用，應不准其入場。

又覆准：東河總督咨稱：「廣東舉人張彦醇，由大挑知縣揀發東河試用。請由該試用地方，給咨會試」等因。查該員有志觀光，自應遵照定例，先行告假回籍，由本籍起咨，並於文内註明並未委署地方字樣，方准入場。所請由該試用地方給咨赴京，並請照留京舉人取結應試之處，覈與定例不符，應不准行。

道光十六年咨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送文舉人承志，係原任湖南龍陽縣知縣，丁憂回旗，奉旨内用，掣分刑科筆帖式，應本年會試前來。查舉人承志，曾任實缺知縣，所請會試之處，應不准行。【略】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九年覆准：山西巡撫咨：「舉人楊伯槐，會試文結内稱，前在臨汾縣教諭任内降調。」經本部行查吏部，應以從八品之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府州縣訓導補用，應照舉人在京候補候選准其會試之例辦理。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候補内閣中書張師誠，係欽賜舉人、内閣中書，曾於丁未、己酉會試兩次。本年由吏部主事降爲内閣中書，呈請會試。又，通政司經歷宋本敬，由舉人歷任山西陽城等縣知縣，於乾隆五十二年卓異推升今職，呈請會試各等情。查例載：舉人充中書、小京官等，由該管衙門咨送，准其會試。今候補中書張師誠、通政司經歷宋本敬，應准其由該衙門咨送會試。

乾隆五十七年批准：江蘇舉人李深源，大挑分發湖北知縣，緣事降調，以布政司都事等官補用，應照舉人候選候補准其會試之例辦理。

嘉慶七年批駁：江西舉人歐陽堃，大挑一等，因親老告近，改掣福建，尚未領照，患病告假，業已病痊。行查吏部，覆稱現令該員領照赴省。是該員理應即赴福建試用之員，未便准其會試。

嘉慶十六年咨覆：「廣西巡撫咨稱：『據熊振基等呈請援案會試』等因。查熊振基、王階泰係大挑知縣，業於分發江西到省後，始行改教。雖非督撫甄別，究係到省後自揣未諳吏治，難膺民社，始行呈請改教。此等人員，若准其會試，中式進士後，仍歸知縣之班選用，其中難保無規避取巧情事，應不准再應會試。」

道光十六年具奏：「直隸舉人汪彭，投文會試。查該舉人係嘉慶二十二年大挑一等，奉旨改爲二等之員，與准應會試之例不符。惟檢查册檔，該舉人自嘉

慶二十四年後，歷經會試，辦理係屬疎漏。現既查出，未便稍事遷就。除移會至公堂，將該舉人扣除外，理合據實檢舉。請將從前未經詳查之堂司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附載舉貢生監開復捐復各案：

道光十五年具奏：「已革訓導魏彭年，由舉人大挑二等，先經委辦開濬西湖，於選授訓導後，來省督工。因漁户不受約束，擅自枷示，經浙江巡撫問擬革職。當經行文吏部，咨取犯事原案，覈議尚非行止有虧，亦無姦贓等欵，可否准其捐復文舉人，一體會試」等因。奉旨：「魏彭年著准其捐復文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十九年具奏：「廣西已革訓導湯廷詔，由舉人選隆安縣訓導，領照後患病請假，繳照逾限，部議革職。查所犯情節尚非姦贓等欵，亦非行止有虧，可否准其捐復舉人，一體會試」等因。奉旨：「湯廷詔著准其捐復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禮部則例》卷八六《舉人起送會試》 一、會試，定例以辰、戌、丑、未年三月，三場日期與鄉試同。若恭遇恩科，或於二月，或於三月鄉試，則於八月舉行會試，均俟特旨遵行。

一、會試前一年五月內，通行直省督撫，查明各該屬舉人現在並無罰科、丁憂及緣事未結等情，俱准給咨，令其赴部會試。

一、直省舉人會試，由本籍地方官具結申送布政司，轉詳督撫給咨，仍造册送部。直隸於前一年十二月，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於十一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於十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於九月，各如期起送。並嚴禁胥吏需索留難，如不依題定限期，以致遲誤者，該管官即行叅處。

一、會試前一年十月內，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送滿漢清册，註明旗分、佐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由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能射者准其會試。

一、舉人現任中書、評事、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小京官、筆帖式等，由該管衙門咨送。其現充教習、謄録、校録及在館効力者，由各該處咨送。直省教官及候補教職，均由督撫咨送。其因年老患病勒休，與緣事降爲雜職者，俱不准會試。

一、中書、通政使司經歷等官，查係由知縣推陞，或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不准會試。

一、知縣改用教職，無論現任及候補候選者，俱不准其會試，該地方官查明扣除，不得濫行起送。

一、分發試用知縣，未補實缺而捐陞京職，歸部銓選者，照候補候選人員例，准其會試。

一、州縣牧令緣事降爲丞倅等官者，不准會試。

一、各省舉人。已經揀選，及在京候選不及回籍起文者，行吏部查明，造册送部，准其會試。

一、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新中舉人，未經回籍起文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舉人互結，具呈報部，准其會試。先期示諭，並劄知順天府、國子監遵行。其舊科舉人，上科曾經會試，因依親覓館，未及回籍起文者，取其同鄉京官印結具呈，亦一體准其會試。隨任子弟由各衙門咨送。

一、雲南、貴州及新疆舉人會試，一路許給驛馬。

一、各省應試舉人，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將各該督撫咨文隨到隨投，以免壅積。先期出示曉諭，並行都察院轉行中、東、北三城兵馬司，各撥弓兵四名，隨帶禁示牌二面，於二月二十五日後，逐日赴部禁遏閒雜人等擁擠喧嚷。

一、應試舉人名册，派漢司官二員，依所投文結，分別各省各府造具清册，一樣八部，以備點名及闈中查閱。

一、會試墨卷，行户部支取白棉榜紙三萬張，預期置辦。紙價銀三百兩，由提調於場後繳還。其硃卷及場中應用紙張，均出户部移取。墨卷長一尺，寬四寸，紅格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硃卷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

一、會試墨卷，令各該舉人親寫姓名、年歲、籍貫，赴司務廳投交。彙齊後，於卷面及各頁接縫處呈堂鈐用堂印，禮部堂官親行監視。印畢，照依名册次序入箱，交提調送往貢院。

一、甲午科以後，由甘肅捐監中式舉人，未經遵例補繳銀兩換照，不准會試。其已經遵例補繳，及並非在甘肅捐監中式者，於會試文内聲明。

投卷

《科場條例》卷一八《試卷・士子投卷》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由國子監及學政將録科羅試等册，註明年歲、籍貫，移送順

天府。各省鄉試，由學政送布政使衙門交該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覈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册送提調、監試等官查覈。

一、順天鄉試，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

一、八旗試卷，鄉試由順天府，查明録科名册及馬步箭册俱有名者，會試由禮部，查明箭册有名者，方准收卷。

一、直省舉人會試，由禮部司務廳詳查文册，覈對收卷，仍將底册移送監試、提調查覈。

一、鄉會試由該收卷官定期投卷，並將填寫卷面式樣揭示各士子，令其親自填寫年貌、三代、籍貫，對明投納。

一、鄉試中式舉人年貌、三代、籍貫另造清册，同親供一併解部，以憑覈對。

一、鄉會試士子，業經選授教職者，卷面填寫某縣教諭、訓導字樣。現充教習者，卷面亦應填寫。

一、順天鄉試投卷，定限場期五日前截止，逾限不准入場。

一、會試士子投卷，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其實因途遠遲誤者，定於初四日截止，逾限概不收納。

例案：

順治十二年奏上諭：「近來鄉會殿試等卷，多隱匿年歲，以老爲壯，以壯爲少。國家開科取士，本求賢良。進身之始即爲虚僞，將來行事可知。明廷用人量材授任，豈論年齒乎？以後試卷務據實供寫，毋負朕崇誠信重廉恥至意。欽此。」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諸生，務在場期五日以前投納試卷，逾限不准入場。

康熙五十二年定：鄉試諸生，投納試卷逾限，如係咨送考試册遲延者，仍准送試。

乾隆三十年議准：凡應羅試者，學政取録之後，將名册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墨卷首頁開寫覆歷，應書某生應某年某省鄉試，毋許仍寫布政司字樣。

乾隆三十四年覆准：嗣後鄉試，各省學政造送録科録遺等册，均將年貌、籍貫註明，移送布政使衙門，交收卷官於收卷時詳加覆對。倘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册移送提調、監試等查覈。

嘉慶十六年議准：嗣後鄉試卷面及中式舉人親供内，均令將三代填註。每科仍於親供外，將新中舉人年貌三代另造清册，解部覈對。

嘉慶十八年覆准：鄉試士子投卷時，各將卷面上一律填註三代、籍貫。

嘉慶十九年覆准：安徽舉人吴寶潤，選授江蘇沭陽縣訓導，尚未到任，其會試卷面應填寫「沭陽縣訓導」字樣。

道光十七年議准：御史巫宜禊奏稱：「近來鄉會試卷面，書吏包納填寫，並有假稱長班，收攬文卷，包取印結代投。其未投卷結者，輒勾串朦混註册，給與卷票，總由不親填卷面所致。應責令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有包納填寫者嚴拏究治，士子不親填卷面，以筆蹟不符論。場内准受卷官查貼，中卷經磨勘官查出，照例議處」等語。查鄉會試，例由收卷官定期投卷，並將卷面式樣揭示各士子，令親自填寫年貌、三代、籍貫，對明投納，原不准假手吏役。今該御史所奏，係屬申明定例。嗣後鄉會試，由順天府及臣部先期出示曉諭，飭令該士子等恪遵功令，親書卷面投納。並責成收卷官時加查察，必須士子投卷，方准給與卷票，如有書吏等包納代填，即行嚴究懲治。至所奏受卷官查貼，磨勘官查議之處，查磨勘各官原令嚴勘中式文理，並硃墨卷有無不符，受卷官於士子投卷後，查看卷内有無違式，及添註塗改字數是否相符，爲時亦甚忙迫，若再令一一核對卷面，勢必辦理不及，所奏應毋庸議。再，原奏内稱：「順天鄉試應仿照會試例，於前一月内定期收卷」等語。查會試投卷，例於二月初一日起，咨文隨到隨投。至順天鄉試各生監，須俟國子監、順天學政録科造册咨送後，方准納卷，與會試情形不同，應仍照舊辦理。再，查例載：會試士子投卷，於三月初一日止，其實因途遠遲誤，於初六日進卷前補投者，亦准入場。惟限期過寬，士子等往往任意玩延，至初五日始紛紛投納，臣部繕寫序進牌及點名各册，須連夜趕辦，實形匆迫。嗣後會試投卷限期，仍照例於三月初一日截止，其有實因途遠遲誤，請改定於初四日截止。如有逾期始行投文納卷者，概不接收，庶爲時稍寬，辦理可期無誤。【略】

駁案：

道光二年議駁御史龔鎧條奏會試投卷事宜一摺。查該御史所奏，凡初七日到京赴部投文者，俱准備卷補送，恐補送時，已在至公堂將試卷挨次分束之後，則前後紛紛插入，次序既易紊亂，而點名給卷各檔册内，應須續入該舉人姓名者亦有十餘分之多。爲時既迫，恐滋舛錯，場内場外，諸多格礙難行，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奏：「嗣後會試，於三月初二日以後赴部投卷者，一概不准送考」等語。查例載：會試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咨文隨到隨投，歷科遵辦在案。而初一日以後續到者，亦准備卷。蓋由各省士子齎文徑投禮部，與鄉試生員由學臣録送，貢監由監臣録送，均預定録科考試日期，可於場期十日前截止者不同。且各舉子跋涉來京，間有因風雨阻滯，以致逾期投卷。若概不准補送，則續到者未免向隅。請嗣後投文仍以三月初一日爲限，其實因途遠遲誤，於初六日進卷以前，續行備卷補送者，仍准入場，以示體恤。

覆試

《科場條例》卷四九《覆試》

現行事例：

一、會試榜後，在殿廷覆試。禮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届期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其試卷即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呈欽定。

一、覆試卷閱卷大臣於卷面黏貼黄籤，擬定名次，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封固進呈。

一、會試新中貢士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八旗取具該管佐領圖結，臨場識認，以防頂替。其各衙門出結官並八旗該管佐領，由禮部先期知會。如有不到者，指名參處。

一、覆試貢士每名給官韻一本。並知會茶膳房，届期預備矮桌。

二、覆試卷由禮部辦理。其應於何日覆試之處，禮部將上三科覆試日期繕寫比較清單，恭請欽定。如貢士内遇有事故不克覆試者，於摺内聲明。

一、覆試卷文義字蹟如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有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訊明得實，將不能查出之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其内簾官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

一、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及繕寫違式無關弊竇者，免其停科。

一、覆試卷如有疵類，主考、房官毋庸議處。

一、卷内如有違式錯誤等處，由閱卷大臣黏籤註明進呈。

一、順天鄉試舉人覆試事宜，仿照會試覆試例辦理。如有患病等項事故，於次年二月奏請在殿廷補行覆試。

一、各省鄉試新中舉人，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在貢院覆試。其續到在二月十五日以後者，歸於順天補行覆試内一併覆試。若逾補覆之期，即扣除，不許本科會試。

一、順天及各省鄉試舉人覆試，均除去本科不計，以下三科爲限，除丁憂另行展算外，其呈報患病等項事故，一概不准展限。儻逾期未補覆試，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

例案：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吴省欽條奏：北闈中式各生，應於會試前奏請欽派大臣，在文華殿今在保和殿。試以制藝一篇，排律一首。簡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别。如有文理全不通順及不能完卷者，僅令罰科無以示懲，請即行斥革。其疵蒙謬累詞句，照磨勘例分别罰科。此内有丁憂患病事故者，俟下科會試前，奏請補行覆試。其未補覆試以前，遇有教習、謄録各項考試，概不准與考。按：順天鄉試覆試，於道光十五（年）舉行。嗣後於揭曉後請旨。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士子與考官勾通關節，國初有問擬腰斬者，立法至爲嚴峻。其後賄賣生童，如俞鴻圖、喀爾欽，及交通關節之蔡時田、曹詠祖等，俱節次破案，無不立時伏法，可爲炯戒。朕意節經整頓之後，場屋諸弊自必漸次廓清。乃近日鄉會試，種種弊端復又漸作，諸臣所奏防弊之條層見叠出，閱之實深愧歉。士子涵濡教育百有餘年，不爲不久，今作姦犯科之徒，蕩檢踰閑，罔知儆畏。道之以德，不得不齊之以刑。嗣後鄉會試榜發後，朕當特派親信大臣，於城内乾清宫、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如有文理不通、筆蹟不對、較取中原卷大相懸絶者，即行斥革嚴究。儻有賄賣關節等弊，即將該生及主考房官按律立正典刑。如究出係槍倩傳遞者，亦分别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按：鄉試覆試旋奉旨不必行。嗣於道光十五年舉行順天鄉試覆試。道光二十三年推廣各省鄉試覆試。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將來會試榜發後，再將榜内各省中式者通行嚴加覆試。儻有文理不通，與原卷迥殊，及原卷本有疵類者，其弊不在内簾即在外簾，不難逐一根究，從嚴辦理。其或有文風平常省分，就卷録取者，亦當將該省落卷調齊比較。如落卷文理轉比中卷爲優，是考官衡鑒不公，亦應查究。

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覆試原以覈對文義字蹟，與原中式卷是否相符。如文義字蹟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及傳遞代倩等弊，責在外簾，應將本生究辦，訊出實情，將不能查出之監臨、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內簾官惟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如此分定處分，庶內外簾各顧考成，益加嚴慎。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立猷條奏：「士子中式後覆試，一日兩文一詩，爲時太迫，請改用一文一詩。又，覆試卷如與原卷大相懸殊，即從重究辦。若字句偶失檢點，無關弊竇者，請予免議。又，考官祇憑闈卷去取，是否公當，自有磨勘定議。若覆試卷偶有微疵，因此議處考官，亦覺未協，應請寬免，以昭平允」等語。查覆試但取比對文理字蹟是否符合，非於會試之後又校文藝優劣，是一文一詩儘可辨別真僞，無庸多增篇數，限以時刻，致令草茅新進之士易涉錯訛。應請改用一文一詩，以昭簡易。至閱看試卷，如果文理荒謬，與原卷大相逕庭，自應從此根究，按律問擬。若字句偶爾失檢，文章一日之短長，原屬無關弊竇。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一時繕寫違式，罰停一科至一二三科不等，每次必有被議多人，亦與政體未協，自應畧其小節，毋庸更議停科。又，向例覆試士子停科，並將考官按名議處。查考官闈中校閱，祇憑現在之文，安能保所取士子中式後所作詩文盡成佳搆？況榜發磨勘，原卷如有疵類，將主考房官議處，定例已不爲不嚴，若因覆試又將原取之考官牽連議處，實非情理之平，亦應均予寬免，以昭公允。

嘉慶六年四月奉上諭：「本月十四日覆試新進士，本令在乾清宮考試。惟念本科中式人數較多，天氣漸熱，恐不免擁擠。著在保和殿覆試，此後即著爲定例。欽此。」

嘉慶十年奉旨：「覆試中式舉人，三等一百四十三名之王侹，文理平常，字多錯誤，著罰停殿試一科。欽此。」

嘉慶十六年具奏：「辛未科會試中式貢士，應在保和殿覆試。查上三科均於揭曉後五六日內覆試，本年會試於閏三月初十日揭曉，恭遇聖駕巡幸五臺，中式貢士似應於回鑾後再行覆試」等因。奉旨：「此次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初三日在乾清宮覆試。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上諭：「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于試竣後，向素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許收閱詩片，儻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參辦』等語。所奏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託，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散館在邇，儻有私送詩片之人，立即指明參辦，以杜鑽營。至該御史奏請於散館等試，敕下閱卷大臣，分卷之後各人分定甲乙，將所閱之卷統候欽定等第名次，所奏大失體制。朕簡派校閱試卷諸臣，皆係可信之人，惟在大臣秉公持正，自能絶奔競之私。若其人稍有瞻顧，朕亦祇能就其擬取各卷親加批閱，焉能徧覽不録之卷，於杜弊仍屬無益。況朕日理萬幾，宵旰勿遑，衆所共知。若如該御史所奏，諸大臣概不可信，防之不已，勢必將鄉會試取中數百卷皆待朕親閱，有是理乎？似此妄議紛更，所奏斷不可行，著毋庸議。欽此。」

又奉旨：「本科貢士鄒鳴鶴，覆試時誤將書信舊紙界畫墨格夾入卷內，著附於三等之末，仍罰停殿試一科。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托津等會議奏內廷考試章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在保和殿考試時，於前左門外唱名，中左門階下散卷。乾清宮考試時，於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於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唱名，皆於辨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仍於前左門、中左門唱名時，令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園大宮門唱名時，令值宿之管理圓明園八旗官兵大臣稽察彈壓，送考人員一名不得闌入。至中和殿階下，向有大門侍衞二十員。應請將乾清門階下出入賢良門階下，各添派大門侍衞二十員管束。俟考試人員至階下時，由欽派監試王大臣帶領，按名次進內列坐，監試王大臣、侍衞即在殿門內外嚴密稽察。除乾清宮、正大光明殿係屬內廷，向無大門侍衞官員進內，其保和殿考試所派大門侍衞，在中和殿兩旁，專察閑雜人等，不准進至保和殿階下。其執事人員及承辦各衙門官員，除殿試、朝考日期派有御史在中和殿檐下稽察，亦不得進至保和殿階下外。其餘執事人員散題照料事畢，即行退出中左門外聽候。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攙越，或不遵定制擁擠喧嘩，由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如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由監試王大臣立時嚴行參辦」等因。奉旨：「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管理圓明園官兵大臣當認真稽

察彈壓，勿任送考人員闌入。如有不遵定制凌躐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欽此。」

道光六年奉旨：「本科貢士羅天衡，覆試卷內誤寫御名，實屬違式。著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試三科。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旨：「本科貢士蕭騰漢，覆試卷內於廟諱未敬謹缺筆，實屬違式。著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試三科。欽此。」

又奉上諭：「嗣後凡遇各項考試，派出閱卷大臣，試卷內如有違式錯誤等處，俱著黏籤註明進呈。欽此。」

道光十五年九月奉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並著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各該生科試録科原卷，封送軍機處，以備派出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其磨勘籤出應議之卷，仍著該部照例辦理。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臨時請旨。欽此。」

又奉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昨降旨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著該部即仿照會試覆試例趕緊辦理。並著傳知該舉人等，取具同鄉京官臨場識認印結，送部覆辦，聽候覆試。其未經奉旨之先，如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著該部查明人數，奏明請旨。酌予期限，行知各省，飭令赴部齊集，聽候示期覆試。其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部，仍著照舊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如有託故不到，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又奏准：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奉旨：「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等因。欽此。」當即出示傳令該舉人等，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領圖片，赴部投遞，以憑備卷覆試。其一切覆試事宜，謹遵旨仿照會試覆試例辦理。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係奉特旨簡派，不由部開列。覆試題目，恭請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是日發交監試王大臣傳示各舉人。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呈。應用矮桌等項，照例行文各衙門預備。再，各舉人中如有出京、回籍、患病等項事故，覆試日未能趕到，應由部查明人數，再行奏明，請旨辦理。

又奏准：覆試未到各舉人內，廣振等六名呈報患病，汪南金等六名據各家屬呈明，於未經奉旨之前有事出京。其李鳴珂等一百十四名，未據呈明是否先期回籍，抑係有別項事故，應由該旗及順天府尹並各該督撫轉飭查明。如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即行取結報部，仍照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儻有託故不到，即遵奉諭旨辦理。其並無事故，由各地方官飭令赴部，聽候示期覆試。再，查此次未到人數尚多，道路遠近不一，若予限過迫，恐未能一律趕到。若陸續奏考，亦未免涉於紛繁。請照乾隆年間舊例，於會試十日前奏請覆試，一切事宜照本年覆試例辦理。

又奉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覆試本年順天鄉試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並令將原卷逐細磨對。朕親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徐芬、蕭銘卣、熊少牧、孫金詔、張中寅、何其盛、趙昀、吕佶、孫顧駿、朱基、許瀚，列入二等之靈桂、陶以增、馬鎏、劉賡夏、王映斗、李隆尊、吉廉、郭廷肇、徐大綸、王孳、潘慶瀾、俞長贊、海昇、莊桐勳、德恒、郭世亨、袁鎮郊、彭申甫、朱履、楊能格、王吉人、王樹德、倪夢麟、杜學禮、儲德□，列入三等之何殿慶、瑞存、董用威、汪承元、周澄文、趙傑、柳廷治、周法鏞、陸希湜、俞敬佑、易文濬、吕茹古、王萬齡、丁曰健、如山、倪丹書、朱保世、杜翰、鄭書慶、約慶、連瑞秀、陳照、張振、積厚、江開、殷序之、楊嘉德、王璋、蔡鏡泉、何逢辰、賀壽嵩、周以清、馬兆寅、吉謙、胡錫九、胡之熙、朱善驥、邵瀛奎、孫樹南、錫章、覺羅景慶、駱榮福、瑞清、杜雲漢、栗耀、萬全、張揖豐、敬毓檢、張焜、屠正彦、舒雲斌、敏薩、明阿、博崇武、翟松、郭鳳峻、廖鼎立、魯廷振、善恒、沈國樑、霍景隆、蔡鑑泉、慶齡、伊常阿、伍宗序、英桂、韓啟檻、曾忠、玉山、張堉達、春布、陳寬德、修額爾登、慶寬，俱著准其中式舉人，照例會試。其列入四等之王敬承、田惠中、向人熾、歐陽金理、周錫鈞，俱著罰停會試三科。列入四等末之章昇櫆，及不入等之伊昌阿、孫謙，俱著革去舉人。其筆蹟不符之葉卓桂，文理不符之載頤、承恩，文理筆蹟均不符之珠隆阿，俱著革去舉人，派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行審訊。欽此。」

道光十六年具奏：「道光十五年順天鄉試取中未到各舉人，因道路遠近不一，恐未能一律趕到。奏明於會試十日前補行覆試，並將未到各舉人姓名開單，行文宗人府各該旗及各督撫查明，傳令該舉人等屆期赴部，聽候覆試在案。現在會試伊邇，據舉人潘忠蕭等九十一名，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領圖片，赴部投遞。所有補行覆試日期，及是否仍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之處，理合先期奏請欽定。該舉人等有於具奏後取結到部者，仍附入此次覆試。其餘未到舉人，應限於下屆會試前補覆。一切事宜，照上年覆試例辦理」等因。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二月十五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旨：「昨於正大光明殿覆試上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並令將原卷逐細磨對。朕親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朱芾、張鑾、趙元模、丁培鎰、田彬、韓霨、顧思淳、龔寶蓮、李嘉綬，列入二等之尹宗淳、朱德溥、潘忠燾、沈錫祺、隆善、單維楷、濮陽乾、馬振衢、史樽、吳壽南、吳嘉賓、商籛齡、魏文笏、李尊、李錫章、李鳴珂、張叔麟、陳詠、王兆柏、張增瑞、邊葆淳、王樹海、陳朝棟、王召通，列入三等之李九鵬、汪南金、安本曾、張奪錦、劉鈞、袁鎮南、曹大元、崔光箕、金保、陳椿、史鴻誥、胡士彥、逢太、范素琴、李昌熾、郝升聞、俞肇昌、范維、彭繼紳、劉廷訓、賀元俊、張文珠、蔡錫齡、方若枚、劉鳳詔、王元善，常純、張程章，齊壯圖、李受彭、張大壯、馮貞祜、趙世彥、張震、郝清元、王元治、霍嵩齡、陳勃、孫兆燕、陳鵬、張煥、馬安常、胡潤如、恩慶、李仲祁、王如衡、張康侯、孫東亭、孫兆楚、呂有志、葉圭綬、戈甸芳、陳九成、楊敏之、王植桐、楊煥然、孔廣韻、劉泮林、鄭鳴岡、李煥文、戴枏、張樹基、李飛雲、陳士奇、丁錫疇、汪杰、于英護、金朝棟、馬慶琛，俱著准其照例會試。列入四等之廣壽、韓慶綏，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卷，前經降旨，著派出之磨勘官覈對。其科試録科各卷，著一併交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所有上屆未經覆試之舉人，准其歸入此次一體覆試。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據舉人佟漢源呈稱：「係盛京工部正黃旗漢軍四品官椿齡佐領下廩膳生，中式已亥科舉人。今來京補行覆試，例應由京旗出具識認圖結，赴部投遞。乞行知正黃旗漢軍都統，出派臨場識認圖結，以憑覆試。」具呈到部。查該舉人鄉試，係由京旗都統出派叅佐領識認。應行文正黃旗漢軍都統，出具臨場識認圖結，送部以憑覆試。【略】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奉上諭：「國家登進才良，額設科目，關係甚重。況京闈乃天下觀瞻，必典試各官皆矢公矢慎，嚴絶弊竇，遴拔真才，始不辱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沸騰，同考官李振鄴等，中式舉人田耜等，已經審實正法。其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不許遲延規避。欽此。」

順治十五年奉上諭：「頃因考試不公，故兹親加覆閱。爾等皆朕赤子，其安心各抒實學，毋畏。朕非好爲此舉，實欲拔取真才，不獲已爾。欽此。」

又奉上諭：「前因丁酉科順天中式舉人多有賄買情弊，是以朕親加覆試。今取得米漢雯等一百八十二名，仍准會試；蘇洪濬等八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爾部傳諭行。欽此。」

又議准：頃因御史疏叅江南榜發嘖有煩言，應照京闈事例覆試，以覈真僞。至直省士子雲集，闈務不便久稽，應將江南新科舉人停其會試。又奉上諭：「前因丁酉科江南中式舉人情弊多端，物議沸騰，屢見叅奏，朕是以親加覆試。今取得吳珂鳴三次試卷，文理獨優，特准同今科會試中式舉人一體殿試。其汪傳勳等七十四名，仍准作舉人。史繼佚等二十四名，亦准作舉人，罰停會試二科。方域等十四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爾部即傳諭行。欽此。」

順治十六年奉上諭：「此次覆試之江南丁酉科舉人，第一名葉芳藹至第七十名程秸，俱准作舉人。內陳溯潢、潘之彪、曹漢、楊兆皋、洪濟、楊大鯤、黃樞、萬世俊、黃中、何亮工、何炳、沈鵬舉、張允昌，前經罰科，今俱免罰，准其會試。第七十一名王克鞏，第九十名杜瑜，亦准作舉人。內許允芳、秦廣之、馬振飛、史奭、周篆、許鳳、謝金章、史繼佚，仍照前罰停會試二科。吳作駿、董粵固、宗書、俞振奇、詹有望、李煜、張仲馨、韓揆策、王淳中、朱扶上，亦准作舉人，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奉旨：「此科考試不公已極，且聞代倩之人亦復混入。科場大典豈容如此！著將所取舉人，通行齊集內廷覆試。如有託故不到者，即行黜革。欽此。」

康熙三十九年奉上諭：「此次中式舉人，因有情弊，爲人指叅，朕亦聞外議紛紛，故行覆試以驗其實。朕親命題，特命皇子、重臣、侍衛嚴加監試。朕初謂必有不能終卷者，及閱各卷，俱能成文，尚屬可矜。至於落第者在外怨謗，勢所必有，焉能杜絶。諸臣所擬三等以上者皆可觀，有在三等朕拔置二等者，亦有在四等朕拔置三等者。四等果屬不堪，著令黜革。三等以上者仍令其會試。欽此。」

康熙五十一年奉上諭：「去年順天解元，以科場事發脱逃，朕心甚疑。今中式進士內，或有不能作文，令人頂替者，亦未可定。著於二十日齊備試卷，令赴暢春園，朕親加覆試。欽此。」

又奉上諭：「趙申喬題請雲南、貴州、廣西三省中額量增數名。今覆試中式

進士，可令趙申喬將所取三省備卷舉人亦帶來考試。邇來浙江、江南人冒直隸等處北籍及代人考試者甚多。十三省語音，朕悉通曉，觀人察言，即可識辨。著有示徧曉中式進士等，其中有冒籍替代等項，俱赴部自首。覆試之日，朕前亦許面奏。儻隱蔽不發，朕一查出，悔之無及。欽此。」

乾隆九年，順天府尹蔣炳奏准：今科鄉試，仰蒙特派近信大臣，監同御史等嚴密搜查，將向來懷挾積弊肅清淨盡。至於外省鄉試，亦令監臨官董率各官盡心嚴察，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惟是諭旨頒發到各省時，已在三場告竣之後。外省作弊之人，恐今科仍不能免。且向來外省弊竇不止懷挾一端，代倩傳遞，俱所時有。竊以爲欲清科場積弊，莫如覆試一法。從前康熙己卯順天鄉試、壬辰會試，雍正己酉順天鄉試諸科，俱奉特旨覆試，並非創舉。查各省放榜後，中式之人俱赴省填寫親供，若乘填寫親供之便，即令本省巡撫會同學政，在撫署內當面出題覆試，其事甚便，而真僞可以立分。況大省中式百餘人，中省邊省數十人，人數不多，關防最易。若有文理荒謬及不能完卷各情弊，即時訊得實情，分別辦理。其並無情弊之人，即給咨赴部會試，並將覆試卷一併解部，聽候磨勘。儻巡撫、學政仍有瞻徇，則外而同省大臣，內而九卿道科，俱得隨時舉發。庶僥倖求售之人無所施其伎倆，而功令以肅，大典益光矣。

又奉上諭：「昨順天府尹蔣炳條陳外省中式之人，應於榜後覆試一事，朕已降旨允行。但如何覆試之處未曾奏及，各省難以奉行，必至參差不一，亦屬非體。從來科場取士，首重頭場《四書》文三篇。士子之通與不通，總不出《四書》文之外。今應令中式之人填寫親供時，在巡撫衙門內嚴行防範，該撫會同學政出《四書》閒冷二題，不在擬議之內者，當面考試，聽其盡一日之長。試畢，即將原卷與中式卷一併解部，聽候磨勘。如有文理荒謬及不能完卷者，該撫該學政不得瞻狥，即行舉出，另行奏聞，候朕降旨。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上諭：「上次覆試，原因場期已近，不及嚴查。今得一體嚴行搜查，其覆試之處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吳省欽條奏：查禮部題名録，前三科北闈中式之蘇州、揚州、廣東、山西俊秀貢監各生，通計二十二人，除已登仕版及業經中式進士者毋庸議外，應交禮部查明，於會試十日前，奏請欽派親信大臣，在文華殿試以制藝一篇，排律一首，簡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別。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前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者紛紛，特降旨定覆試之例。其時軍機大臣擬寫諭旨，鄉會試榜後，當特派親信大臣嚴行覆試。措語本未明晰，朕亦未經看出。今歲順天鄉試榜發，屆期應照新例舉行覆試。第思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衆多，順天取中各生尚不難調集覆試，若各直省道里殷遥，省分甚多，安能簡派如許大員，於榜發後遍行覆試？嗣後鄉試榜發後，覆試一節俱不必行。至明歲會試，各省士子雲集京師，其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外，其中式舉人，著於會試揭曉之後，未經殿試之前，該部奏請簡派大臣，將中式舉人嚴行覆試。屆期實有事故者預行報明該部外，儻有心懷規避，託故不到，即將該舉子立行斥革。如覆試之卷較取中原卷懸殊，必即從嚴究辦，一惟該主考、房官是問。明歲舉行覆試後，亦不必著爲常例。著該部每屆會試榜發，將應否覆試之處奏請定奪，候朕臨時降旨。士子等尚其勉務實學，凜遵功令，以副朕剔弊掄才至意。欽此。」

又奉上諭：「前定科場條例，令各省中式舉人覆試，朕念各省人數衆多，雖以遍行覆試，已降旨俟明歲會試發榜後，將中式者復考一次。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但前次吳省欽條奏，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報捐貢監中式舉人者，籍隸蘇、揚、廣東、山西覆試一摺，業經大學士、九卿議准，仍應照舊辦理。惟吳省欽所指四處，尚未周到，著將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廣東、浙江六省，三科以前由俊秀報捐貢監生中式舉人者，俱於來年會試前，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先行覆試，再准入場。如遇有事故未能來京應試者，著照原議，下科補行覆試。此六省未經覆試之人，不得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前經大學士、九卿議覆吳省欽條奏，請將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六省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舉人俱行覆試。今據禮部查明，此三科應行覆試者共七十餘名。除丁憂事故外，現在到部者四十五名，因派大臣覆加考試。內萬應馨等四十三卷，文理俱皆清順。惟王丕融、薛載熙兩卷，詩句粗率而《四書》文尚無大疵。朕思舉人覆試，必須於揭曉後舉行，方可鑒別優劣。其中如有文理疵謬者，即可調驗原卷，互相覈對，情弊無難立見。若將舊科舉子補行覆試，則相隔日久，舉業荒疎，亦在所不免。且此等舉人，皆係上數次會試落第之人，其文藝平常可知。如果所業不進，即此次會試仍難入彀。是以上年秋間，曾明降諭旨，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惟於會試中式後舉行覆試。茲因吳省欽條奏，於未經會試以前，將上三科由俊秀中式者先加考試，殊覺多此一舉。所有此次覆試之舉人萬應馨等四十三名，均著准其會試。

即王丕融、薛載熙二名，詩句雖屬粗率，亦著免其停科，一體准予會試。即不得中，彼亦無所怨。至此次不到之舉人，除患病等項事故，恐有規避者，仍著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外，其查係丁憂並非託故不到者，概無庸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上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較多，若等候各舉子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但思各省鄉試，俱係本省諸生應考，尚不至滋生弊端，順天爲五方輻輳之區，其應試之人又係俊秀監生居多，未免良莠雜處。現據順天府查奏萬治庭頂名中式，並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該犯，審出聯號代倩情事。看來順天鄉試榜發後，不可不嚴加覆試，以覈真才而清弊竇。所有順天中式舉人，著以此科爲始，舉行覆試。其有託故不到者，仍照舊例辦理。欽此。」

又奉上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人數衆多，距京遠近不一，及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停止覆試。而順天應試之人五方輻輳，非外省可比，且俊秀監生居多，現又查出萬治庭頂名代倩聯號諸弊。業經降旨，於此科爲始，順天鄉試榜發後，按名嚴加覆試。但恐此次中式諸生於未經降旨之先，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姑再寬期限，於明年二月初一日以前齊集京師，聽候示期覆試。除實有父母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明外，如有託故不到者，明係意存規避，俱著革去舉人，不准與試，以清科場而示懲儆。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上諭：「昨覆試已酉科順天鄉試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朕親加披覽。列入一二等者，文理尚俱清順，其三等前列之卷，詞意亦無大疵。惟三等十五名以後，語多疵類。其四等、不入等各卷，竟至文義荒謬，詩句不通，可見該舉人等學業庸劣，倖弋科名，考試或有傳遞代倩等弊，均未可定。本應照閱卷大臣所請，拏交刑部嚴審，但朕向來不爲已甚，且本年朕屆八旬萬壽，特命開設恩科，嘉惠士子，不忍因數人倖獲輾轉株連，遽興大獄。著將不入等之王暮、舒錦吉、文增福、張澐、王文麟全行斥革，從寬免其訊究。列入四等之陳侍廷、傅大鵬、魁亮、謝鳳翥、唐古泰，著革去舉人，仍加恩予留生監，准其應試。列入三等之張寶鑑、韓大鯨、馮德濬、孔源泗、景福、陳爵、馬大良、多靈額，賞澧、張燕翼、李洙、馬蘊凱、廣住、郭希和、周永瑞等十五名，俱罰停會試一科，以示薄懲。其三等之聶思聰等九十二名，俱加恩免其停科。至監臨等場規不肅，有意沽名，雖有應得之咎，但前因萬治庭頂名聯號一案，業降旨將伊齡阿、汪承霈降調，著加恩免其再行議處。其主考、同考官等一併免其交議。此朕恩施格外，概予從寬。士子等務須各知感愧，勵志讀書，懷刑自愛，毋得心存倖進，自罹法網。監臨、考官等亦當秉公矢慎，內外肅清，以期遴拔真才，屏除弊竇，用副朕宵過施仁諄諄訓誨至意。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鄧棻春等八名，經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以准其會試者一卷，罰停一科者二卷，兩科者一卷，三科者二卷，斥革者二卷，分別進呈。朕逐加披閱，內廣東舉人鄭綱、温覲威二卷，詩文疵謬，字畫模糊草率。軍機大臣調驗原卷比對，竟如出兩手，其中情弊顯然。但彼時取中原卷詩文明順，在主司等憑文取士，自與無涉。而監臨關防不嚴，致有代倩傳卷等弊，咎無可辭。除三科以上年分較遠者免其追究外，其在三科以內，現擬罰科。在順天中式者，即將派出之監臨議處；在本省中式者，將該省監臨之巡撫議處。其斥革諸卷，監臨之咎更重，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至覆試之例，前經吴省欽條陳廣東、山西等省及順天俊秀貢監鄉試中式者，應行覆試，現在惟會試及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式，無論經截取大挑，即按班次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司秉鐸，並有從此漸躋撫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要，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帶榮身者可比。豈容以文理庸劣冒名頂替之徒，濫膺其選。是各省鄉試後，亦不可不普行覆試。但各省人數衆多，若概調集京師，恐邊遠省分長途跋涉，未免資斧維艱，亦非體恤寒畯之道。嗣後各省如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肅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隣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一經覆出與原卷文理字蹟不符者，即行據實究辦嚴參，將該監臨及本生分別嚴處治罪。所有各省覆試卷仍統行解京，候朕欽派大臣、翰林等一併覆勘。儻勘出情弊，惟覆試之督撫是問。如督撫等覆試未能究出情弊，至會試中式覆試，有詩文荒謬者，除知貢舉照例嚴處外，並將該省覆試之督撫一併嚴處。庶使有所責成，層層嚴覈，清絶弊竇。俾杜倖進，以勵正途而拔真才。現在覆試各卷內，軍機大臣議准會試之鄧棻春一名，閱其首藝，內有『生逢盛世』之語。詩文係代聖賢立言，在曾點其人其時，口氣不應有此。而詩內『上已與皇都』又復不對。詩文俱屬平常，亦著罰停會試一科。餘照軍機大臣所擬辦理。此次覆試之卷，不特斥革者疵類不一而足，即罰科者文理亦屬疏庸，顯屬外簾之弊。本應徹底根究，從重嚴辦，姑念事隔有年，並有中在例前者，是以姑從寬典。現已申明覆試之例，另立章

程。嗣後該監臨等務實心查察，嚴密關防。而主考、房官尤宜悉心校閱，慎重掄選。即各士子亦當洗心滌慮，績學自愛，以副朕諄諄訓誡讀書人、覈實成全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中式士子，年貌、籍貫、履歷、廩、增字樣，俱經鄉試墨卷填明。覆試卷面，祇應填寫該生姓名及中式名次，俟交卷後彌封，交派出道府等官校勘。覆試既歸巡撫辦理，其試卷應令藩司豫備，申送巡撫，於正面背接縫鈐用關防。校閱覆試試卷，應先儘進士出身者，派三四員校閱。不敷，於舉人出身人員添派校閱。仍照順天府覆試例，不加圈點。再，覆試人數無多，應即於督撫衙署扃門編號，督同監場官員稽察。其各省中式硃墨卷，揭曉後由監臨即日鈐送督撫，覆試覈對後一同解部。覆試卷彌封，俟勘畢，督撫秉公定擬，再行拆封。

又奉上諭：「前因鄉試中式舉子恐有頂替槍冒情弊，是以令各省督撫於榜後通行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派布政使會同提鎮監臨闈務，巡撫專辦覆試，原係嚴防弊竇之意。今思中式舉人均須會試，文理庸劣者未必能屢次獲雋，即或倖捷禮闈，而會榜後尚當嚴行覆試，已足以遴拔真才，清釐冒濫。設有情弊，儘可一併斥革，將鄉試小考如何槍替弋獲之處徹底究辦。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分，因覆試之事另調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著嚴行覆試外，其順天並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即停止。如有事故尚未覆試者，亦著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著照舊辦理。欽此。」

道光十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御史阿成條奏：「查《科場條例》內所載防弊之法，場內場外極爲嚴密。監臨等官如果認真稽查，遇有各項弊端，無難立即懲辦。是杜絕槍冒，即經防範於入場之時，何待中式後添設覆試一場始可清釐冒濫。即如該御史所稱，乙酉科張恭等槍冒之事，係於甫經入場查出，並非榜後發覺。其戊子科士子撕毀試卷，係由人衆擁擠，全在外場稽察彈壓，均與覆試無涉。至該御史援照繙繹鄉試覆試之例，請於文闈榜後一律舉行。查文闈與繙繹雖事同一例，而各省應試士子散居各處，榜後不能如期調集，與應試繙繹之旗人聚處京師者情形不同。且自乾隆五十九年鄉試覆試停止以後，歷屆科場遵照辦理，迄今已三十□年，並無流弊。自未便於鄉試榜發後，更議添設覆試，致涉紛繁。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四年議奏：「准叅贊大臣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咨稱：山東樂亭縣已革舉人田玉，呈請捐復原資。咨部查覈等因。查已革舉人田玉原案，係因鄉試頭場次篇默寫熟讀課藝中式，未經覆試，即被訐告。訊明委無懷挾情弊，奏明斥革。嗣准山東巡撫咨請該革舉人原名應試，復經覈准在案。茲據呈請捐復原資，覈其案情，僅止默寫次篇舊文倖中，並無懷挾，所犯尚非行止有虧。可否准其捐復舉人原資，歸入下屆一體覆試之處，伏候聖裁」等因。奉硃批：「著准其捐復。欽此。」

咸豐七年議覆：「御史周立瀛奏稱：『各省舉人，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儻限滿仍未補覆，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截取銓選。軍興以來，道路多梗，其致誤補覆有出於萬不得已者。若三科限滿，不准會試截取，已屬情有可矜，況未經覆試，不得作爲舉人，無由及時報效，以求登進之途。此項舉人，儻有情殷仕進，踴躍輸將者，請照已革舉人捐復原資銀數減半報捐，即作爲舉人出身，加捐各項官職。至軍務省分未能覆試各士子，可否酌展期限』等語。查新中舉人，三科限滿未經補覆者，難保非意存規避。是以不准其會試及截取銓選，定例綦嚴。惟未經覆試之舉人，未必盡屬倖中，亦有因近年道路梗塞，致誤補覆限期，自應量爲變通，以廣登進之階。嗣後三科限滿不准覆試各舉人，如有情殷報効者，應如所奏，准照捐復舉人原資銀數減半報捐，由户部隨時知照臣部。俟屆各省舉人補覆場期，令其取結覆試。仍查其文理筆蹟與原卷相符，一體准其會試報捐，及赴吏部截取銓選。如不相符，即照例辦理。其補覆期限，即於報捐後以一科爲斷。除遇有丁憂等項事故，例不准扣展外，如逾限未經覆試，即照三科限滿例辦理，以示限制。至軍務省分，未經覆試各舉人尚在三科例限以內者，如實有在籍團練等事，不能按期覆試，准由各該督撫先期咨部存案，俟屆三科限滿時，再由該督撫聲明。咨部，酌覈情節，准其再展一科。仍不得於已滿三科始行咨請展限，以杜規避之漸。」

咸豐九年奉上諭：「禮部奏舉人覆試逾限，尚非有心規避，請旨遵行一摺。福建臺灣舉人王獻瑤，前次會試因道路梗塞折回，今又因航海遭風，以致遲誤。雖已滿三科覆試例限，惟遠隔重洋，事出有因。王獻瑤著准其明年補行覆試。欽此。」

咸豐十年奉上諭：「杜翻奏舉人倡捐團費，懇免覆試等語。山東濰縣舉人劉楨尚未覆試，茲因山東辦理團練，首先倡捐銀五千兩，以充經費，尚屬急公。

著免其覆試，作爲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欽此。」

同治元年批駁：「據安徽舉人洪敬夫呈稱，由附生中咸豐壬子科舉人，因道路梗塞，已逾三科未經覆試。咸豐十一年皖城克復，道路始通，起咨赴部，始知部議覆試逾限，照指復舉人例減半報捐，方准覆試。舉人自粵匪蹂躪以來，家産告盡，無力措捐，懇祈補行覆試等情。查新中舉人覆試，除本科不計外，以下三科爲限。軍務省分未經覆試各舉人，尚在三科例限以內者，如實有在籍團練等事，不能按期覆試，准由各督撫聲明，由本部酌覈情節，准其再展一科。然不得於已滿三科始行咨請展限，以杜規避。又，咸豐七年議覆御史周立瀛條奏：『三科限滿不准覆試各舉人，如有情殷報効者，准照捐復原資銀數減半報捐，令其取結覆試』等因在案。今安徽舉人洪敬夫，係中式咸豐壬子科，扣至本年已逾例限。從前並未咨報有案，自應遵照本部議准章程，赴户部報捐後，再由本部覈辦。不得以無力報捐爲詞，意存觀望，自誤科名。」

又議覆：「御史曾協均奏稱：『從前新科舉人，惟在順天中式者，於榜後覆試。至道光甲辰科，始定各省中式舉人覆試之例。特不知何以定爲三科之限，過此即不准覆試，所中舉人幾同廢棄。本年即有因甫逾三科，呈請補行覆試者，經禮部駁斥。夫貢士例應覆試，未聞立以嚴限。舉人與貢士事同一律，何以辦理兩歧？嗣後凡未經覆試舉人，請照貢士之例，隨時附新科補覆』等語。查未經覆試各舉人，不必定限幾科，俱准補行覆試，本與例案不符。惟念軍興以來，各省情形不同，該舉人等或因兵燹之餘流離他所，或因道途梗塞中路折回，其致誤試期，有出於萬不得已者，自應量爲變通，以示體恤。嗣後未覆試舉人，有本籍係軍務省分者，或本籍非軍務省分，而經過地方遇有軍務者，由該督撫給咨時，於文內聲明。如果事出有因，不必計算科分，准其一體補覆。俟各省軍務完竣，再行遵照舊章辦理。至完善之區，來京無須繞道，未便在其託故遲延，自應仍以三科爲斷。如逾限始到者，令其在户部報捐後，再行補覆，以昭區別。」

同治二年，户部奏准：前因舉人王鏞等磨勘罰科，在部呈請援案捐免，經臣部議照七品官捐一級之例交捐。聲明嗣後因磨勘停科之案，均仿照辦理，會同禮部奏准在案。惟查新科舉人有因磨勘罰科者，有因覆試罰科者，雖係兩事，同一罰科，自與磨勘覆試斥革者不同。現在各省舉人，皆由遠道跋涉而來，其因磨勘停科者均已收捐，而覆試罰科者若不仿照辦理，似不足示體恤而昭平允。所有覆試罰科舉人，擬仿照磨勘罰科之案，准其捐免，行知禮部查照。

同治四年具奏：「江南舉人崔樹培等呈稱：『上年江南鄉試，於十二月始行揭曉，中式後趕緊北上，因遇雨雪，沿途阻滯。』又河南等省舉人李炘等呈稱：『中式後請咨來京，因中途梗阻，到京已逾覆試之期，請補行覆試』等情。查同治二年奉上諭：『江西舉人臧淵雅等，於去歲十二月由本籍起咨赴京覆試，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到京，已逾覆試之期。係由道途梗阻，並非有心遲誤，著准其先行一體會試。嗣後道路疏通，仍不得援以爲例。欽此。』今江南等省舉人崔樹培等，到京已逾覆試之期，赴部呈請補行覆試，與例本有未符。惟查上年甲子科江南鄉試，係十二月揭曉，現在該省舉人未經覆試者尚多。河南地方近因賊匪竄阻，道途梗塞，該舉人等到京遲延，均屬事出有因。現距會試之期已近，可否仍照成案，准其先行會試，出場後再行奏請補行覆試」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又户部奏准：舉人胡來儀等覆試罰停會試一科，呈請捐免。查與奏定章程相符，應准其捐免。

同治七年具奏：「據舉人董司烜呈稱：『係中式咸豐己未科舉人，庚申年領咨會試，行至王家營，道梗折回。壬戌、癸亥兩科，蘇杭未復，不克前進。乙丑科請咨就道，因粵逆竄擾本省，道路梗阻，仍不克進京。嗣因本省督撫保舉孝廉方正送部，於同治六年秋間到京，始聞新定章程，各省舉人本籍係軍務省分，與經過地方有軍務者，准由各督撫咨請補行覆試，自應回籍請咨。因聞考試孝廉方正日期定在十一月內，不得不在京靜候。兼恐考試後節近殘冬，自京距閩往返一萬五千餘里，勢必仍誤試期。業專人回籍領咨，俟接到日另行投遞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乞准補行覆試』等情。查同治元年議准御史曾協均條奏：『嗣後未經覆試舉人，有本籍係軍務省分，或本籍非軍務省分，而經過地方有軍務者，由該督撫給咨時文內聲明。如果事出有因，不必計算科分，准其一體補覆』等因在案。今福建舉人董司烜，所請補行覆試之處，始因軍務道梗，繼因來京考試孝廉方正，試期已迫，未能回籍請咨。覈其情節，均屬有因，可否准其補行覆試之處，理合奏明請旨。再，查福建已未科舉人限滿未覆試者，尚有五十八名之多，自因該省軍務，未能依限到京。現在軍務告竣，除領有咨文聲明逾限緣由者，即照奏定章程，准其補覆外，其未經領咨取結呈明者，若必逐名具奏，未免瑣瀆。擬由部覈其情節，分別准駁，於場後彙案具奏，以歸簡易」等因。奉旨：「准其補行覆試。餘依議。欽此。」

又具奏：「據福建己未科舉人邱長庚等，陸續呈請補行覆試。均因軍務道梗，致逾定限。本年會試，又由寄寓地方來京，未及回籍起咨。覈其情節，均屬有因，自應援照成案，准其一體補行覆試。除業經准其納卷補行覆試外，理合彙案奏聞。」

又奏准：據四川駐防文舉人文成、果善等呈稱：「由本省將軍給咨會試，因直省軍務，道路梗阻，至二月三十日、三月初一日始先後抵京，已逾閱看馬步箭覆試各期。各取具圖片，呈請先行會試，後補覆試，並閱騎射」等因。查向例：各省駐防文舉人屆會試之期，應先由臣部送兵部閱看馬步箭，方准會試。其覆試事宜，仿照各省舉人覆試例辦理。今四川駐防文舉人文成等，係因軍務道梗，到京稍遲，呈請先行會試，與有心遲誤者有間。查咸豐十年奏准：「正白旗漢軍舉人閔中剛，因咨送箭册遲誤，未能驗看騎射。請先行會試，俟場後遇兵部考驗各項人員之便，補行考驗」等因在案。所有四川駐防文舉人文成等，擬請比照成案，准其先行會試，場後補行覆試。至該舉人應行考驗騎射之處，均俟場後遇兵部考驗各項人員之便，補行考驗。

光緒二年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孫詒經奏：查覆試之設，原以覈對文理字蹟與中式原卷是否相符，以防冒名頂替及傳遞代倩等弊。故定例士子覆試不得逾三科之限，其三科以內到京，逾順天補覆之期者，即扣除不准本科會試。從前先行會試後補覆試各案，均係恩施格外。至順天補覆以後，曾經再行覆試，因軍務梗阻，不能不變通辦理。今侍講學士孫詒經奏稱：『各省舉人跋涉遠來，實有因風水阻滯，途中患病，到京遲誤，已逾補覆之期。且寒士措資不易，或僅能會試一次，而下科未必再來。或中式後無力會試，而此次已及三科，不能不來。似此苦衷實堪憫惻，請不准其會試僅予補行覆試等因，係爲體恤寒士起見。其所稱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惟是舉人不准會試，僅予補行覆試，向來未經舉辦。此次具呈人數有十餘名之多，可否於揭曉以前令其補行覆試，恭候聖裁」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禮部則例》卷九四《會試覆試》 一、會試榜後，在保和殿覆試。禮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屆期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其試卷即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呈欽定。

一、會試新中貢士，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臨場識認。八旗新中者，取具該管佐領認識圖結，以防頂替。其出結官各衙門，由禮部先期知會，如有不到者指名參處。

一、覆試貢士，每名給官韻一本，並知會茶膳房，屆期預備矮桌。

一、覆試卷由禮部辦理。其應於何日覆試之處，禮部將上三科覆試日期繕寫比照情單，恭請欽定。如貢士內遇有事故不克覆試者，於摺內聲明。

一、覆試卷文義字跡如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訊明得實，將不能查出之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

一、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及繕寫違式無關弊竇者，免其停科。

一、覆試如有疵類，主考、房官毋庸議處。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五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己亥，諭禮部：「此次覆試之江南丁酉科舉人，第一名葉方藹至第七十名程秸俱准作舉人。內陳潮、潢、潘之彪、曹漢、楊兆皐、洪濟、楊大鯤、黄樞、萬世俊、黄中、何亮工、何炳、沈鵬舉、張允昌，前經罰科，今俱免罰，准其會試。第七十一名王克鞏，至第九十名杜瑜，亦准作舉人。內許允芳、秦廣之、馬振飛、史奭、周篆、許鳳、謝金章、史繼佚，仍照前罰停會試二科。吴維駿、董粤固、宗書、俞振奇、詹有望、李煜、張仲馨、韓揆策、王淳中、朱扶上，亦准作舉人，俱著罰停會試二科。」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三 〔康熙三年九月丙寅〕先是，吏科給事中楊雷劾奏康熙二年順天鄉試《春秋》題目，「邾子」悞「邾人」，將考試官白乃貞、詹養沉，及同考官羅繼謨革職，其寫「人」字中式九人，寫「子」字貼出三人，交禮部覆試。尋命中式九人不必覆試，將貼出寫「子」字三人覆試，優者准中舉人。至是，命內弘文院檢討鄭之諶爲正考官，李棠爲副考官，照鄉試例三場考試，俱不合式，不録。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七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壬戌〕諭大學士等曰：「昨覽覆試之卷，今科鄉試誠不允當，派出監考閱卷諸臣亦甚懦弱，諸臣不擬題啓奏，反强請朕命題。又謂所學疎淺，其試卷亦屢請朕定其優劣。朕不允行，仍令諸臣較閱，諸臣倘懷顧忌，不分滿洲、漢軍及南北卷，總合一處，定其次序。朕以爲宜按項定其差等，况諸臣俱係制藝出身之人，而寥寥數卷反不能較閱耶？朕於諸事惟期合宜耳，雖宗室大臣之子豈肯徇情，諸臣有何畏忌？即今鄉會科場，俱遣官考試，朕何嘗主試。此試卷朕亦大略閱過，爾等持出，傳諭九

卿科道，齊集詳閱具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七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乙丑朔，奏事主事存柱，捧出康熙三十八年中式舉人覆試文卷，傳諭大學士等曰：「此科中式舉人，因有情弊，爲人指參，朕亦聞外議紛紜，故行覆試，以驗其實。朕親命題，特命皇子、重臣、侍衛嚴加監試。朕初謂必有不能終卷者，及閱各卷，俱能成文，尚屬可矜。至於落第者在外怨謗，勢所必有，焉能杜絶。諸生試卷著學士布泰齎回，將朕此意傳諭九卿，即於九卿前啓封，照所定等第繕寫進呈。」又命中書班第復傳諭曰：「朕棄時文已久，覽今文體，較前稍變。諸生試卷，朕一一觀其大畧，諸臣所擬等第俱當，三等以上者皆可觀。有在三等，朕拔置二等者。亦有在四等，朕拔置三等者。四等果屬不堪，著令黜革。三等以上者，仍令其會試。」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九二 〔乾隆十二年六月丁卯〕命停新科舉人覆試，諭：「國家三載賓興，所以旁求俊乂，關係綦重。向因不肖士子陋習相沿，臨場專事懷挾，舞弊營私，希圖僥倖。是以上科順天鄉試，特派大臣侍衛等嚴加搜檢。彼時外省傳諭未到，恐其中有夾帶冒濫中式者，因令於榜後覆試，冀得真實學問，以培養人材。本年又當鄉試之期，聞士子頗知愧悔，不敢自罹罪譴，奮勉下帷，以圖上進，向求講求巧挾之弊頗斂，而閉户讀書精研場課者有之，朕嘉悦焉。但若因此稍弛剔弊之令，恐復蹈故轍。著各該監臨等官，臨時加意搜查，不許攜帶片紙隻字，務令諸弊悉除，使場規整肅，以收得人之效。至上次覆試，原因場期已近，不及嚴查，今既一體嚴行搜檢，其覆試之處著停止。」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九月甲戌〕，諭：「前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者紛紛，特降旨嚴定覆試之例。其時軍機大臣擬寫諭旨，鄉會試榜後特派親信大臣，嚴行覆試，措語本未明晰，朕亦未經看出。今歲順天鄉試榜發，届期應照新例舉行覆試，第思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衆多，順天取中各生尚不難調集覆試，若各直省道里殷遥，省分甚多，安能簡派如許大員，於榜發後徧行覆試？嗣後鄉試榜後覆試一節，著不必行。至明歲會試，各省舉子雲集京師，除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外，其中式舉子，著於會榜揭曉之後，未經殿試之前，該部奏請揀派大臣，將中式舉子嚴行覆試。届期除實有事故者，豫行報明該部外，倘有心懷規避，托故不到者，即將該舉子立行斥革。如覆試之卷較取中原卷懸殊，必即從嚴究辦，一惟該主考房官是問。至明歲舉行覆試後，亦不必著爲常例，著該部每届會試榜發，將應否覆試之處，奏請定奪，候朕臨時降旨。士子等尚其勉務實學，凛遵功令，以副朕剔弊掄才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七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辛巳〕諭：「前定科場條例，令各省中式舉人覆試。朕念各省人數衆多，難以徧行覆試，已降旨俟明歲會試發榜後，將中式者覆考一次，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但前次吴省欽條奏，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報捐貢監中式舉人，籍隸蘇、揚、廣東、山西者覆試一摺，業經大學士、九卿議准，仍應照舊辦理。惟吴省欽所指四處尚未周到，著將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六省三科以前由俊秀報捐貢監生中式舉人者，俱於來年會試前，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先行覆試，再准入場。如遇有事故未能來京應試者，著照原議，下科補行覆試。此六省未經覆試之人，不得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二三 〔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丙辰〕又諭：「前經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尹吴省欽條奏，請將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六省丙午以前三科由俊貢監生中式舉人，俱行覆試。今據禮部查明，此三科應行覆試者，共七十餘名。除丁憂事故外，現在到部四十五名，因派大臣覆加考試。内萬應馨等四十三卷，文理俱皆清順，惟王丕澔、薛載熙兩卷，詩句粗率，而《四書》文尚無大疵。朕思舉人覆試，必須於揭曉後舉行，方可以鑒别優劣。其中如有文理紕繆者，亦即可調驗原卷，互相覈對，情弊無難立見。若將舊科舉子補行覆試，則隔日既久，舉業荒疎，亦在所難免。且此等舉子，皆係上數次會試落第之人，其文藝平常可知。如果所業不進，即此次會試仍難入彀，是以上年秋間，曾明降諭旨，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惟於會試中式後舉行覆試。兹吴省欽條奏，於未經會試以前，將上三科由俊秀中式者先加考試，殊覺多此一舉。所有此次覆試之舉人萬應馨等四十三名，均著准其會試。即王丕澔、薛載熙二名，詩句雖屬麤率，亦著免其停科，一體准予會試。即不得中，彼亦無所怨。將來會試榜發後，再將榜内各省中式者通行嚴加覆試，倘有文理不通，與原卷迥殊，及原卷本有疵類者，其弊不在内簾，即在外簾，不難逐一根究，從嚴辦理。其或有文風平常省分，就卷録取者，亦當將該省落卷調齊比較，如落卷文理轉比中卷爲優，是考官衡鑒不公，亦應查究。至此次覆試不到之舉人，除患病等項事故，恐有規避者，仍著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外，其查係丁憂並非托故不到者，概毋庸補行覆試。」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二六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戊戌，諭：「昨覆試新進士，文義均屬清順，惟單可虹一名，詩句平仄不調，錯誤較多，考不入等。

因令軍機大臣復加嚴試。所作詩句，仍復失粘，且有屬對未工，用字訛舛之處。及調查闈中硃墨原卷，字句平妥，尚係堪以取中之卷，與覆試之詩，前後如出兩手。可見單可虹學問本屬平常，會試之卷或有傳遞代倩情弊，或係同號舉子代爲潤色，均未可定。本應拏交刑部，徹底根究，朕向來不爲已甚，姑念此次甫經舉行覆試，單可虹尚係初犯，著即全行斥革，從寬免其究辦。看來會試後，必須嚴行覆試，方可甄拔真才，創懲倖進。是覆試一事，竟不可少。嗣後如有詩文荒謬，與中式原卷迥殊者，即行嚴切審訊，究出舞弊情節，將代倩傳遞之人俱立寘重典，以示懲儆，斷不能再邀寬宥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二四　〔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乙未，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鄧棻春等八名。經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以准其會試者一卷，罰停一科者二卷，兩科者一卷，三科者二卷，斥革者二卷，分別進呈。朕逐加披閱，内廣東舉人鄭綱温，觀感二卷，詩文疵謬，字畫模糊草率。軍機大臣調驗原卷比對，竟如出兩手，其中情弊顯然。但彼時取中原卷詩文明順，在主司等憑文取士，自與無涉。而監臨關防不嚴，致有代倩傳卷等弊，咎無可辭。除三科以上年分較遠者免其追究外，其在三科以内，現擬罰科，在順天中式者，即將派出之監臨議處；在本省中式者，將該省監臨之巡撫議處。其斥革諸卷，該監臨之咎更重，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至覆試之例，前經吴省欽條陳廣東、山西等省及順天俊秀貢監鄉試中式者，應行覆試。現在惟會試及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試，無論經截取大挑，即按班次，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司秉鐸，並有從此漸躋撫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要，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戴榮身者可比，豈容以文理庸劣，冒名鎗替之徒濫膺其選。是各省鄉試後，亦不可不普行覆試。但各省人數衆多，若概調集京師，恐邊遠省分長途跋涉，未免資斧維艱，亦非體恤寒畯之道。嗣後各省如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扃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著派布政司會同鄰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一經覆出與原卷文理字跡不符者，即行據實究辦嚴參，將該監臨及本生分别嚴處治罪。所有各省覆試卷，仍統行解京，候朕欽派大臣、翰林等一併覆勘。倘勘出情弊，唯覆試之督撫是問。如督撫等覆試未能究出情弊，至會試中式覆試，有詩文荒謬者，除知貢舉照例嚴處外，並將該省覆試之督撫一併嚴處，庶使有所責成，層層嚴覈清絶弊竇，以杜倖進以勵正途而拔真才。至現在覆試各卷内，軍機大臣擬准會試之鄧棻春一名，閱其首藝，内有「生逢盛世」之語，時文係代聖賢立言，在曾點其人其時，口氣不應有此。而詩内「上已與皇都」，又復不對。詩文俱屬平常，亦著罰停會試一科。餘照軍機大臣所擬辦理。此次覆試之卷，不特斥革者疵累不一而足，即罰科者文理亦屬疎庸，顯屬外簾之弊。本應徹底根究，從重嚴辦，姑念事隔有年，並有中在例前者，是以姑從寬典。現已申明覆試之例，另立章程，嗣後該監臨等，務宜實心查察，嚴密關防。而主考房官尤宜悉心校閱，慎重掄選。即各士子亦當洗心滌慮，績學自愛，以副朕諄諄訓誡讀書人覈實成全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九　〔嘉慶四年二月丁巳〕諭内閣：「據御史沈琨條奏，停止會試覆試，試卷免填添注塗改字樣一摺，已交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矣。因思庶吉士散館，翰林大考，京官考差，各試卷向俱另紙起草，近年始有添寫草藁之例。夫試卷之有草藁，原以覈對筆跡，杜代倩改竄之弊。若已登仕版之人，在内廷考校，非鄉會試及小試可比。且試卷並不易書，即將原卷呈覽，草藁進呈，亦於體制未協。嗣後翰林京官各試卷，均毋庸添寫草藁。又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講限用夫、蓋、甚矣及今夫、且夫、嘗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實此等虚字，即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竇，真正關節原不在此。此例併著停止。」

發榜

《科場條例》卷四四《揭曉・拆號填榜》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填榜，考官同知貢舉、監臨、提調等官覈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於硃卷上填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填寫名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某省、某府州縣某生，或係何項職銜，照依卷面字樣，徧告在位者，然後書榜。

一、會試填榜，禮部行文兵部，轉行知會原派副都統，入貢院彈壓巡查。順天鄉試，由順天府行。

一、會試發榜，題定日期後，由部行順天鄉試由順天府行。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到部；行兵部，派撥官軍，於發榜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届日，護送恭進題名録本章，仍護榜文送部。順天鄉試送順天府。

一、會試發榜，禮部派司官二員，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派員。隨鈐榜大臣進場，

於揭曉日護送榜文到部張掛。

一、會試榜文張掛禮部門外，順天鄉試榜文張掛順天府門外。交官兵看守三日後，收存部庫。順天鄉試存順天府庫。

《禮部則例》卷九二《鄉會試發榜》　一、發榜定限：鄉試大省踰月十五日之內，中省踰月初十日之內，小省踰月初五日之內，會試以踰月十五日之內。

一、直省鄉試榜鈐巡撫關防，順天鄉試榜鈐順天府尹印，會試榜鈐用禮部堂印。

一、會試發榜日期，禮部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將擇定日期報部，繕本具題。旨下，行都察院派撥弓兵，仰中兵馬司派撥總甲，護送榜文到部張掛。並行兵部派撥官兵，各備器械，於發榜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屆日，移隊護送進呈題名録本章，仍護榜文送部。順天鄉試揭曉日期，至公堂預行知照禮部，以便奏派磨勘。其具題揭曉日期，并咨取護榜兵役及進呈題名録，均由順天府辦理。

一、會試發榜，欽命鈐榜大臣一員，於前一日入場填榜。預將禮部堂官職名開列奏派，並率滿漢司官各一員，護印入場。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派員。

一、會試填榜日，令原派之副都統入場，會同巡察御史彈壓巡查。順天鄉試同。

一、鈐榜大臣入場，考官公同知貢舉、提調等官拆卷對號，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於硃卷上填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填寫名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某省某府州縣某生，徧告在位者，然後書榜。

一、拆卷填榜畢，應進呈題名録。禮部預備題本，派司官一員，於前一日五鼓送至龍門伺候。預劄欽天監，派官備時辰香入場伺候。屆時，考官等將題名録拜發，交所派司員恭送內閣。如遇聖駕在圓明園，送至內閣該班處。並將繕寫副本送部，以憑磨勘。

一、各省鄉試題名録，除恭進御覽外，再繕寫三場題目並題名録十本，録內均開載年歲。鈐蓋印信，隨副本一同送部，以憑磨勘。

一、直省題名録，揭曉本日由監臨之巡撫拜進。其應送在京各衙門者，交提塘官解部分送。

一、會試榜於禮部署前張掛，交官兵看守三日後，收貯部庫。順天鄉試張掛順天府署前。各省鄉試張掛布政司署前。

一、進呈試録，考官於闈中每題掄選一藝，正考官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後交提調刊刻。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部進呈，各省鄉試送部彙齊進呈，均題明交送內閣。

一、殿試後，禮部將欽命策題及一甲三名進士對策，並諸進士籍貫履歷，按其甲第名次，刊刻登科録，照會試録例題進。

一、會試畢，提調將三場中式硃墨卷送部貯庫。直省中卷解部，落卷查填舉子姓名，發令領回閱看。鄉會試同。

一、鄉會試揭曉後，有落卷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徹底根究，並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册稽查。如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察出者，將收掌官分別議處。

一、各省舉人水脚銀兩，會試事竣，查照龍門册實在入場數目，知照户部並各該本省督撫，查核人文俱到者，准其領給。若實有丁憂、患病等事，在途呈明地方官，申詳督撫報部，在京取具印結，呈明禮部，均知照户部及本省督撫，於奏銷時免其追繳。其留京舉人取結會試者，水脚銀兩仍不准給領。

一、舉人下第後，赴部領取批迴，沿途關津毋得留滯。其現任教官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内，赴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該督撫仍將到任日期，並原照繳回查核，逾限者送吏部議處。

一、教職會試中式後，引見歸班者，仍赴禮部領照，依限回任。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八〔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辛丑，浙江道御史梅鋗條奏科場事宜。上諭大學士等曰：「疏中所言，發榜太速，似屬有理。凡人精神有限，卷牘浩繁，豈能一一徧閱，竟有試卷未經考官點閱者。倘致實學淪棄，豈不可惜？況弊之有無，亦不在發榜遲速。宜令寬展日期，細加校閱，以無虛國家求才至意。著照所奏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一〇〔乾隆十七年三月丁卯〕諭：「賓興大典，務得真才，惟在衡鑒精詳，庶不致有遺珠之歎。從前發榜日期太速，後經按省分大小分别展限，原因士子寒牕攻苦，决得失於風簷寸晷之中，俾秉文衡者從容研覈，去取詳審，不爲魚目所混。近來監臨因有經理地方之事，如山西省即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爲期迫促，未免草率竣事。前經降旨，令各省酌委藩臬監臨，於巡撫辦理諸務並無妨礙。嗣後主試務按照定限，寬期閱卷，加意精覈，不得匆促趲辦，以副簡俊旁求，鑒拔真才大典。」

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思哈奏報，山西鄉試於二月二十八日揭曉，辦理殊屬草率。各省鄉試發榜日期久有定限，此次鄉試，山西省分應在三月初十以內揭曉，庶試官得以盡心校閱，遴拔真才，不負士子三年攻苦。前阿思哈以有查勘穆納山之事，奏明趕辦場務。惟應將士子入場一切弊竇詳細釐剔，查辦清楚，於三場事竣後，派委司道大員入闈監臨。至於內場典試各官，仍聽其詳晰校閱，按期揭曉，方爲妥協。乃將內場諸務一並催促，剋期發榜，止圖草率完竣，甚屬錯誤。後前看阿思哈尚望其能奮勉辦事，近來所辦不過浮淺搪塞，全無實際。著傳旨申飭，令知所悛。」

殿試讀卷

《科場條例》卷五五《殿試・殿試讀卷》

現行事例：

一、殿試禮節，於前三日恭進，旨下，通行各衙門及執事各官。

禮節：

四月二十一日殿試，欽點讀卷大臣。於二十日密擬策問，進呈御覽，恭請欽定後，讀卷大臣捧至內閣，密行刊刻。護軍統領帶領護軍校等，在內閣門外嚴密稽查。是日，鴻臚寺官設黃案於保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保和殿外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安排試桌於保和殿內兩旁。鑾儀衛漢堂官及滿洲司官、漢司官會同禮部官，督率校尉黏貼貢士名次於桌上。二十一日黎明，內閣官朝服捧題，設於保和殿內東旁黃案上。諸貢士單名次於昭德門外，雙名次於貞度門外。禮部堂官二員，分東西點名給卷。鑾儀衛校尉代執筆硯考具。禮部及鴻臚寺官皆朝服，帶領貢士由中左右門魚貫入，序立於丹陛東西之末。讀卷、執事各官皆朝服，序立於丹陛東。大學士一人，進殿左門，至案前奉策題，由保和殿中門闢左出至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興，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行三叩禮，退。鴻臚寺官引讀卷、執事各官，就丹陛拜位，北面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退。次分引貢士，就丹陛東西拜位，重行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丹陛下，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畢，行三叩禮，興。鴻臚寺官引貢士各赴試案對策。交卷以日入爲度。讀卷大臣出，俟於內閣。諸貢士對策畢，受卷、彌封等官俱於中左門下收卷彌封畢，盛入卷箱，交收掌官，送讀卷大臣公閱。二十二、二十三等日，讀卷大臣閱卷畢，擬定前列十卷，於二十四日黎明進呈欽定後，吏部、禮部司官預傳前十卷貢士，由讀卷大臣帶領引見，恭候欽定甲第名次。讀卷大臣將原卷捧至紅本房，前三卷填寫一甲第幾名，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交內閣列入金榜。二十五日陞殿傳臚。

一、行工部備大小黃案各一，送保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行內務府，開殿上楅扇，設黃案衣。行光祿寺，將貢士考案於保和殿內兩旁排設。

一、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謄録中式者，殿試前不許在內閣誥勅房、國史館等處住宿，以絶囑託探聽等弊。

一、貢士試卷及草本，俱由禮部製備。正卷前一頁，親書履歷籍貫三代。卷面及中間接縫處，蓋用禮部堂印。草本前一頁，開明一定款式，面亦蓋用堂印。仍分別雙單名次，封入箱內。行工部備卷箱鎖鑰，試日送至中左右門外，東西點名給卷。如有私帶坊間草本者，查出以夾帶論。

一、刊刷策題，用刻字匠四十名，刷字匠二十名，劄順天府預行送部，於前二日轉送內閣伺候。

一、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及供事匠役飯食，行光祿寺預備。仍令先將承辦官員職名，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一、各貢士由中左門、中右門入，禮部派滿洲、漢司官各二員分引。筆帖式四員舉題案，滿洲、漢司官各四員散給題紙。

一、策問由讀卷官密擬進呈，恭候欽定後，發齎刊刻。

一、貢士對策，起用「臣對臣聞」字樣。策冒或四行或八行，俱切定策題本義立論，不得用寬泛套語，通體不得用四六頌聯，違者不准濫置前茅。或五行或九行，擡寫皇帝陛下。其前一行「欽惟」二字，應覈計字數，書寫到底。至逐條分對處，用「伏讀制策有曰」，及「制策又以」等字。策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字樣。「干冒」二字，亦應覈計字數，書寫到底。

一、貢士對策不限字數，最短者以一千字爲率。其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論。

一、對策完卷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若不能完卷者，附三甲末。

一、貢士交卷，將正卷送監試王大臣查收，淨場後由監試王大臣彙送受卷官，點明轉送彌封。其草本自行攜出，交禮部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另行封存，俟察看標識時一併查核。

一、貢士交卷，由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防抽換。

一、讀卷官校閱試卷，以策對精詳、楷法莊雅者爲上選。其有繕録不能甚工，而援据典確、曉暢時務者，亦應列爲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即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

一、試卷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名，就卷標識，不用浮籤，以免移換之弊。

一、貢士殿試，如有撰擬策冒，前期分送請託者，查出，嚴參治罪。

一、前科中式貢士，告病及磨勘罰科，本年補行殿試者，查明，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大臣，不得置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殿試者不在此例。

一、讀卷官在文華殿閱卷，行知内閣典籍廳、翰林院、内務府。其應用炕案，行工部，於前一日送文華殿兩廊安設，仍如式鋪設打掃。

一、閱卷日，讀卷大臣及監試御史、收掌官均住宿文華殿兩旁。其門上啓閉，交與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理。

例案：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殿試登科録内，載御製策題。

雍正元年定：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傳臚。

乾隆四年奏准：舊例，補行殿試之卷，例不呈覽，以杜規避。其中丁憂回籍服闋補試者，原無情弊，嗣後凡補行殿試人員，除從前告病有涉規避者，仍照舊例辦理外，丁憂服闋補試者無庸分别。

又奉上諭：「向來新科進士，於殿試前有呈送頌聯陋習，近來此風又覺漸熾。夫士子進身之始，即從事請託奔競，將來服官，安望其有所樹立，以備國家之用？大臣等亦宜清白乃心，絶請託之私，爲國家培正材。著該部出示曉諭，嚴加禁止。儻有仍蹈故轍者，經朕訪聞，或科道官員參奏，必將與受之人一體從重治罪。欽此。」

又奉上諭：「向來殿試策中俱用頌聯，以致士子得以預先撰擬，分送請託，致滋弊端。況士子進身之始，而即習爲獻諛之辭，尤非導之以正，古人對策中無此體裁也。今當殿試之期，朕親製策問，不拘舊式，以免諸生預先揣摩。諸生策内不許用四六頌聯，但取文理明通，敷陳切當，不必泥於成格，限於字數。此次試期已近，儻有不畫一之處，亦不以此爲去取。將來如何酌定款式，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各省學臣廣行曉諭，凡士子皆當取歷朝流傳誦習之文以爲成式。如漢則鼂錯、董仲舒，唐則劉蕡，宋則蘇軾。雖其短長不同，要皆條對明切，古茂博暢。平時誦習既久，規矩在心，承問條對時，自必斐然可觀。再，殿試試卷舊無横格，嗣後貢士等果有通達治體、學問淹通者，聽其發抒，不必限以字數，惟最短者亦必一千字爲率。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論。至於四六頌聯，併一切膚泛套語，概不准復用。其前幅策冒十四行，後幅空白十四行，原非古式，不必拘泥。惟承問逐條詳對，起處仍書「臣對臣聞」字樣，訖處仍書「臣草茅新進」云云字樣，嘉慶八年奏准：改爲「末學新進」。以昭畫一。

乾隆二十五年，御史朱稽奏准：鄉會試皆有監試，獨殿試後閱卷未經設立。士子於會試中式後，或預擬策問，鈔寫詩篇，藉言講究書法，潛送應當閱卷之人，其間難保無認識字蹟之弊。應請仿照内場監試例，於閱卷日，請旨派王公大臣及科道官員監試，專察閱卷情形，有無認識筆蹟，以及争執名次之弊，庶整齊嚴肅，而甲第不懼其不公矣。至閱卷既定前十名進呈之典，請於擬定十名後，讀卷官會同監試拆去彌封，不得復行更調。乾隆二十八年奉旨：「不必豫拆彌封，候朕閱定帶領引見。」至進呈之日，該管衙門即將十名帶領引見，恭候欽定甲第，仍於次日傳臚，於向例既無變更，而於命官之意益彰詳慎。

又奉上諭：「廷試士子爲掄才大典，向來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敷奏以言，特爲拜獻先資，而就文與字較，則對策自重於書法。如果文義醇茂，字畫端楷，自屬文字兼優，固爲及格之選。若其人繕録不能盡工，字在丙而文在甲者，以視文字均屬乙等，可以調停入彀之人，自當使之出一頭地。況此日字學稍疎，將來如遇館選，何難臨池習之？儻專以字爲進退，恐讀卷官有素識貢士筆蹟者，轉以此藉口滋弊，非射策決科本義也。現在定例擬選十卷進呈，須俟引見始定名次。衡文尚待觀人，而閱卷時竟抑文重字，可乎？又，向來讀卷官雖例不回寓，然皆各覓公所散住，地非鎖院，人得自由，監試王公大臣等不能各分一員同居糾察，而讀卷諸臣從容退息，亦何不可遣人回家潛通消息者。此而置之不問，則鄉會試之設法關防，又何取焉？且試策不過一二百卷，以十四人公閱，一二日亦可竣事，乃遲至三五日始行進呈，晨集暮散，輾轉需時，於形跡尤爲未協。著大學士、九卿等，將嗣後讀卷官如何參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並作何住居監察，刻期竣事之處，一併詳悉議奏，以協朕期於名實俱副、肅清衡校之至意。欽此。」經大學士、九卿議准：本年殿試，欽奉上諭，令於傳臚前一日，將擬定十卷進呈，即帶領引見，詳覈文品，始定名

次。而閱卷取擇之方猶有未當，應遵奉諭旨，叅覈文字，務令取擇適中。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者儘登上選外，其有繕録不能甚工，而援據典確，曉暢時務，即爲有本有用之才，亦應列爲上卷。若對策敷衍成文，全無根據，即書法可觀，亦不得充選進呈。如此則實學能文者共知所勸，而淺陋者無能倖獲，掄才之典實有裨益。又，查向來讀卷大臣俱在内閣，本年經來保等奏明，在文華殿閱卷，而諸臣歇宿仍照舊於禁掖近便公所，於關防之法不無稍疎。應請即於文華殿兩廊，並傳心殿之前後房間，令讀卷官及監察之王公大臣、科道、收掌等官一同住宿。自閱卷以後，其門上啓閉，交與景運門護軍統領，撥派護軍管理。每日供給，係光禄寺備辦，應令派出員役，運送飯桌，以省出入之煩。其閱卷處所需器用物件，交工部辦理。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前後事宜俱可完竣。謹擬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殿試，二十五日恭請陞殿傳臚。

又奉上諭：「讀卷官所進策目問條，向有由内閣預擬之陋例，漏洩揣摩，不可不防其弊，應一概禁止。届期令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候朕裁定，發齋刊刻。著爲令，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讀卷官大學士來保等面奉諭旨：「嗣後殿試進呈十卷，不必預拆彌封，候朕閱定後，再行按名傳齊，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上諭：「前因殿試對策，貢士多用頌聯，甚非先資拜獻之道，屢經降旨飭禁。今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呈，閱其文詞，仍未免頌多規少，其間且有語涉瑞應者，朕意深爲不取。夫文章華實不同，即士習淳漓之辨。貢士進身伊始，若徒揚擐浮辭，習爲諛頌，豈敦尚實學本意？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致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字句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並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奉上諭：「向來殿試新進士，有至次早始交卷者。雖草茅新進，對揚之始未免矜持，但考試給燭最滋弊竇。至更長人倦，防閑更未能周。且朝考例作四題，後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尚不過日入完場，而殿試對策一道，窮日之力，寫作已可從容，何必焚膏繼晷始得成章乎？况殿廷重地，尤宜謹慎。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爲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士子等各宜自勉，以副朕剔弊遴才之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士子撰擬策冒，先期分送之弊，應嚴行杜絶。其有泛寫套語，不准濫置前茅。後幅空白十四行，應一併申明定例，不拘字數。儻應試士子仍前期請託分送，一經察出，嚴加治罪。至讀卷大臣，務取文理明通，不必限於字數。其條對詳明，篇幅充暢者，固不必繩以字數之多，即言簡意該，指陳切實者，亦不必斥其字數之少。但不及一千字者，仍以不入式論。又，殿試策草本，由禮部辦理給發，將應用一定款式開載明白，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散給。其有復帶坊間草本，查出以夾帶論，完卷時，交禮部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收貯，臚唱後，交察看標識大臣一併查覈。再，查向來殿試，正卷式樣甚長，字體亦大，士子書寫不易，每至次早始能交卷。前歲欽奉諭旨，殿試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士子等草茅新進，或轉因趕緊繕寫，以致潦草塞責。請將卷式仍照翰林散館試卷式樣，字體略小，繕寫稍易，足盡一日之長。又，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謄録中式者，往往即在内閣誥勅房、國史館等處住宿，囑託探聽，理應嚴爲防範。應交各該管官，於殿試前詳細稽查，除各該處應行值宿官役外，儻有中式舉人在内私自住宿者，查出，即行叅奏，交部治罪。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向例殿試讀卷官八人，閱卷時各以己見，品評文字優劣，用夾片一張，分作八行，各標識於姓下，在進呈及前列卷標識多佳，難以移動。其餘諸卷，次第記認，分别無多，恐黏貼時不無錯誤，甲第前後頗有關係。今酌議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就卷標識，不用浮籤，庶免移換之弊。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吴省欽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請頒發内府圖章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已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年乙卯恩科，四月十七日殿試，二十日傳臚。

嘉慶元年奏准：本年殿試卷彌封畢，用箱盛貯，交收掌官送至圓明園，交讀卷大臣公閱。進呈欽定後，將前十卷拆彌封，傳集該貢士等，由讀卷大臣於二十四日，在圓明園帶領引見，恭候欽定甲第名次。

嘉慶八年奏准：查貢士殿試卷尾，向例應書「草茅新進」字樣。今宗室人員應試，加以「草茅」二字，似爲未協。若僅將宗室貢士卷尾換易字樣，又恐易於認識，亦非慎重關防之道。應請嗣後貢士殿試卷尾，「草茅新進」字樣一體改爲「末學新進」，以符體制而昭畫一。

嘉慶十四年奉上諭：「現在保和殿有修理工程，本年四月策試貢士，著暫照舊例，於太和殿兩廊列坐考試。其四月十四日覆試，二十八日朝考，均著在文華

殿考試。欽此。」

嘉慶十九年，副都御史曹師曾奏准：本科殿試各卷，讀卷官記認圈點，並無一定之處，有在卷前三頁背面者，有在卷後末頁背面者，均未能一律。查試卷前三頁，係書寫策文之處，未便即加圈點於背面。應請嗣後均於策尾空幅背面記認，以昭畫一，且免墨痕透漬正面，於進呈御覽更爲慎重。

道光五年，吏部奏都察院筆帖式議敘堂主事、中式癸未科貢士麟魁，可否暫停銓選一摺。奉旨：「麟魁著暫停銓選，俟明歲補行殿試，引見後再行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六年奉旨：「托津等奏殿試試卷內，有一卷將首頁誤行彌封，著交吏部查取彌封官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上諭：「本日殿試新進士前十本進呈，經朕親定，已拆彌封，填寫名次矣。其餘二甲、三甲進士卷，著原派之收掌官四員，在內閣嚴密關防。並著監試御史各二員，每日輪流在內稽查，不許預先宣洩。俟二十九日前十名帶領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填寫金榜。欽此。」

道光三十年奉上諭：「昨據御史戴絅孫奏，殿試不宜專尚楷字。本日候補京堂張錫庚奏，貢士試策不必限以字數，並請刪去頌聯，兼請復開博學鴻詞科，以廣儲人才等語。策語向無限字之例，頌聯舊習，從前曾奉旨戒諸貢士刪去。惟日久相沿，襲成惡套，其應如何剴切示諭，及開詞科有無裨益之處，均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遵將向例刷印之對策款式副本，附摺進呈，奏准另行刊刷，於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令其敬謹遵照。

咸豐十年奉諭旨：「此次殿試新進士前十卷，著讀卷大臣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圓明園拆封。其餘二甲三甲卷，著派收堂官在內閣嚴密關防，監試御史輪流稽查，毋許宣洩。俟二十七日前十名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欽此。」

《國朝宮史》卷五《殿試讀卷儀》　每科會試，各省中式舉人於太和殿策試後，欽命讀卷大臣八員校閱。傳臚前一日辰刻，以前列十本簽擬名次，緘封進呈御覽。皇帝御養心殿西暖閣，次第披閱畢，召讀卷大臣入，親定甲乙，以卷授。讀卷大臣出拆彌封，恭照名次繕寫綠頭籤。讀卷大臣率引班官引前列十人進乾清門，至丹陛西階下祇候。記注翰林四人隨入。皇帝御輿由月華門御乾清宮寶座，御前侍衛等左右侍立，記注官由殿西門闌右進閾侍立，讀卷大臣捧綠頭籤亦由殿西門闌左趨至寶座前，跪呈。引班官引十人至丹陛中北面跪，以次奏名籍畢，興，退。皇帝親定一甲三人，二甲七人，以綠頭籤授讀卷大臣。讀卷大臣恭捧，興，退，侍衛記注官咸退。率十人侍立丹陛西階下。皇帝御輿由月華門還便殿。引班官引十人先出。讀卷大臣捧卷至紅本房，用硃筆依次填名次於卷端，仍捧出乾清門，至內閣，填寫金榜。翌日，皇帝陞太和殿傳臚。【略】

每科會試中式武舉，於太和殿策試之明日，皇帝親臨紫光閣閱馬步射。又次日，閱弓刀石技勇。先期，兵部奏日，既得旨，巡捕三營率員弁治馬道於閣之西。按定例，步武設馬箭把三，步箭把一。每把設鼓一。丹陛西階下設藍旗一，東階下設步射木誌十。至日黎明，武備院張黃幕於紫光閣丹陛上，設寶座御案於幕內，設低桌於御案之右。懋勤殿太監陳列硃筆煖硯於案，鑾儀衛張黃蓋於幕東偏。兵部派放馬官四人，率中式武舉每十人爲一班，列馬道南。揚旗官率參將一人立西階下。監鼓官四人，分率營員，各依鼓爲位。會試監射大臣四人，殿試讀卷大臣四人，兵部尚書、侍郎各以次立東階下。記注翰林四人立西階下。咸補服。屆時，兵部侍郎一人赴乾清門具奏。皇帝乘輿出宮，領侍衛大臣、御前侍衛等暨豹尾班侍衛引扈至丹陛上，降輿陞座。侍衛等於幕東西侍立。豹尾侍衛於階下左右排列。紅本處官二人捧兵部所進漢字名册陳於御案。以清字册安於低桌上東面，跪展清册，按名照驗。兵部尚書進至中階下，跪奏第一班第一人某馬射，隨立原處。揚旗官督參將揚旗，放馬官督武舉放馬，箭中某靶，司鼓官督營官報鼓。每一班進，兵部尚書跪奏如前。馬射畢，陳步靶於甬道上，侍衛率武舉至中階下，仍以十人爲班，各射步箭一。每一人射中者，報鼓如前。御筆皆親加記識。既畢射，紅本官起，受御案所陳册并清字册緘藏之。皇帝乘輿還宮，引扈如來儀。衆皆退。翌日黎明，武備院移丹陛上黃幕稍南，兵部官捧武舉綠頭名籤引至閣前稍東祇候，隨率營員陳刀石於陛前。刀一百二十觔，石三百斤爲頭號，在中。刀一百斤、石二百五十觔爲二號，在左。刀八十觔、石二百觔爲三號，在右。兵部官三人，執弓各一。頭號十二力，次十力，次八力。武備院官六人，執出號弓自十三力至十八力。各一，立東階下。餘儀俱如前。駕至，陞座。侍衛率武舉每十人至前，兵部武備院官各依所用弓力授弓，以次進至中階下。開弓畢，兵部官引舞刀，復以次掇石，既畢，退。皇帝以册授兵部尚書、侍郎等。祇受，退至丹陛下稍東，恭按（珠）（硃）筆圈定十八人，排次名籤，原册繳紅本處。捧由東階升至御前跪呈。侍衛率武舉至中階下列跪，各奏名籍。皇帝親定一甲三人，二甲五人，三甲前列十人。以名籤授尚書。尚書祇受，退至階下，皇帝乘輿還宮。兵部尚書、侍郎等以

御定名籤注甲第名次於上，封授讀卷大臣，至內閣填寫金榜，俟次日陞殿傳臚。

朝考

《科場條例》卷五七《朝考》

現行事例：

一、保和殿朝考，翰林院奏定日期，知照到部。行光禄寺備考案，工部備黃案及黃案衣，鴻臚寺會同陳設，鑾儀衛派校尉，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侍衛護軍，太監經管茶水等事，均與殿試事宜同。乾隆五十四年欽奉上諭，詳《殿試題派事宜》門。

一、保和殿朝考，行內務府將太和殿所貯黃(安)〔案〕送保和殿，以備安設題紙，事竣送回太和殿。又將保和殿內席褥捲起，並開南楅扇，排設各貢士考案。

一、朝考試題，由翰林院□寫前三科題目進呈，恭請欽命論、疏、詩題目各一道，於試日清晨頒發進士等。或諸題全搆，或作一二藝，聽其各展所能。其詩題祇賦一律，毋許違例多作。

一、試卷先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防抽換。

一、新進士朝考試卷，閱卷大臣擬定一二三等進呈例案：

雍正元年奉上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考試題目，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後定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上諭：「昨派閱朝考卷之大臣，以擬取各卷進呈。朕閱前列數卷，併拆開彌封，則擬列第一之嚴本卷，論冒云：『人心本渾然也，而要必嚴辨於動静之殊。』兩句內姓名顯然併見。復閱擬第二之王世維卷，則云：『維皇降衷。』而擬第三卷之鮑之鍾，則用『包含上下』句，『包』爲『鮑』字之半。擬第五卷之程沅，則云：『成之者性也』，『成』與『程』音相同。實堪詫異。雖各卷文藝原屬可取，而其字蹟可疑，且不止一卷，豈得盡謂偶然適合。似此隱藏字樣，非關節而何？若謂此非關節，亦不解復有何等字樣爲關節者。或云朝考止論去取，不關前後。此小省人少者則然，若江浙中式進士較多，設朝考即入選而名次在後，恐已難邀館選，是前列爲勢所必争，即不能保無播弄筆墨、希圖巧作、貪緣之計。朕從不肯逆詐億不信，而亦斷不能漠然無先覺，爲此等伎倆所蒙。諸臣皆朕所信任派出，不值因此遽興大獄，今爲一一舉出，應有内愧於心者耳。此事姑從寬免究，但如此擬取，不足以昭公道而服人心。因令軍機大臣會同原看官，將各卷通行覆閱。據奏，請將原擬之前四卷抑置取卷之末，並將所取各卷酌改前後次序，另籤進呈，均如所擬更定。至原擬第三十一名之卷，詔後裁既不切，詩復不工，亦如所請，斥去不取，以示平允。原派閱卷之大臣，將此不應入選之卷濫取充數，咎無可辭，著交部議處。並將此明白宣示，俾嗣後衡文諸臣及應試士子各自猛省，倍加警惕。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御史張霽奏准：「竊照鄉會科場及各項考試，其詩止限排律一首，即一詩工拙，可覘所學淺深。乃近科來新進士詩題，有賦至二首或三四首者。伏思每考經閱卷大臣秉公詳校，酌擬甲乙，進呈欽定，其優劣原不以篇什多寡爲衡。但每次多作詩之人爲數本少，一經繳卷，衆口争傳。故雖已揭浮籤，糊名莫辨，竟有可即作詩幾首而知其爲某者。行之既久，恐易起詭遇之端。現屆朝考在邇，請旨飭禁，令各遵照制科定式，詩題祇賦一律，毋許偕此逞弄筆墨，故爲示異矜奇，以肅成規而符體制，於防閑似較爲慎密。」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吴省欽奏殿試、朝考、散館大考，請頒發内府圖章，鈐記試卷一節，意在防範抽換。但内府寶章，乃御用之件，即係尋常閑散圖篆，亦不值於試卷紛紛鈐記。已有旨，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矣。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奉上諭：「向來新進士朝考，以論、詔、疏、詩四項命題，其詔題多係擬古。朕思士子文藝試以論、詩、疏三項，其優劣已可概見，擬作古詔，不過臨時强記，敷衍成篇，况可擬古詔本屬無多，歷科命題幾徧。嗣後新進士朝考，著裁去詔一道，以論、疏、詩三項命題。著爲令。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上諭：「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於試竣後，向素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許收閱詩片，儻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參辦』等語。所奏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託，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閱卷在邇，儻有私送詩片之人，立即指明參辦，以杜鑽營。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旨：「嗣後新進士朝考，閱卷著照覆試之例擬定一二三等進呈。欽此。」

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議駁御史胡翹元條奏：查舊例，進士傳臚後，由翰林院帶領引見，恭候欽選。雍正元年始有朝考之制。伏讀世宗憲皇帝諭旨：「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是立法之初，原欲使積學通才無遺選録，並非於短長互見之人，責以衆體兼工缺一不可也。我朝加意作人，自丙辰恩科以來，閱今十五科，皆循照辦理。仰見聖主慎守成憲，甄録人才，無事求備之至意。今據御史胡翹元奏：『請將未完四藝者以違式論，不帶領引見，不歸部銓選』等語。查鄉會試干貼之例，原屬一定功令，而朝考各聽其便者，係立法時之特恩，不可相提並論，輕議更張。且人於各種文體既有能有不能，而構思成篇亦復有敏鈍之不一。如以夏日晝永，盡人應完四藝，則殿試之日亦係長晷，僅對策一篇，又准給燭，士子尚多竟夜始繳卷者。乾隆四十六年定：日入交卷，不准給燭。至保和殿朝考，欽命論、詔、詩、疏四題，定例日暮繳卷，不准給燭。如果稱題合作，在能者亦自不易。儻才思稍絀，勢至不能全完。閱卷大臣於此等卷，原在擯置不録之列。況朝考原爲選拔人才而設，進士皆以館選爲榮，與是考者，誰不欲竭能求録？而限於學殖，不能如志，或僅作二藝三藝而止。而其人已成進士，亦不過於館選無所希冀，究非有心趨避、隱寓弊端。又況帶領引見之後，自改用庶吉士外，有分部學習與歸班銓選等項，其將來果否稱職，於文辭優絀更無關涉。若如該御史所奏，必俟下屆再行朝考，始准照舊銓用，儻其人下科仍復遲鈍，不能完篇，則仍不能歸班銓用。是雖登兩榜，轉不如舉人之無須考試尚能按班就選，於事理似未平允。至該御史以未完卷之人皆係漫不經心，略構數藝以圖塞責。此等無志向上之人，誠不能保其必無，但不計文字之工拙，而徒以兼作爲入格，淺學之士仍復草率了事，於實政究無裨益。所奏毋庸議。嘉慶二十二年，裁去詔一道，以詩、策、論三項命題。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六九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己丑，諭内閣：「御史陳鴻奏嚴禁殿廷考試閱卷之弊一摺。據稱近日庶吉士散館，貢士覆試朝考，每於試竣後，向素識之大員分送詩片，冀圖暗中關照。請飭各大臣，毋許收閱詩片。儻有私行送閱者，立即參辦等語。所奏是。每逢考試，私送詩片，朕所素知。此即係營求囑託，自應嚴行禁止。覆試、朝考、散館在邇，儻有私送詩片之人，立即指名參辦，以杜鑽營。至該御史奏請於散館等試，勅下閱卷大臣，分卷之後，各人分定甲乙，將所閱之卷統候欽定等第名次，所奏大失體制。朕派校閱試卷諸臣，皆係可信之人，惟在大臣秉公持正，自能絶奔競之私。若其人稍有瞻顧，朕亦祇能就其擬取名卷，親加披閱，焉能徧覽不録之卷，於杜弊仍屬無益。況朕日理萬幾，宵旰弗遑，衆所共知。若如該御史所奏，諸大臣皆不可信，防之不已，勢必將鄉會試取中數百卷，皆待朕親閱，有是理乎？似此妄議紛更，所奏斷不可行，著無庸議。」

殿試傳臚

《科場條例》卷五六《殿試・傳臚謝恩》

現行事例：

一、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進呈，豫傳貢士等，於午門前伺候。欽定拆封後，按名傳宣，由讀卷官帶領前十人引見。有引見不到者，即行參奏。四月二十五日御殿傳臚，禮部先期劄欽天監，選擇吉時送部，繕寫禮節具奏。得旨，通行各衙門，示知貢士。並行護軍統領，於是日五鼓開東長安門。行兵部步軍統領，開正陽門。知會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齊集。部派司官四員，會同鴻臚寺官，帶領貢士，派筆帖式十員引榜。餘均與朝賀事宜同。

一、出榜應用校尉五十名，行鑾儀衛出派，並令委員約束。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傳臚日應備各貢士三枝九葉頂，豫行工部，俟移取時給發，事竣送回。應備繖仗儀從，送狀元赴順天府筵宴歸第，劄順天府飭大興、宛平二縣辦理。

一、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行都察院派監禮御史，行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設表案。部派司官一員，接表送入内閣。

禮節：

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恭進御覽，欽定甲第名次，啓封。吏、禮部司官按名傳前十人詣乾清門。俟讀卷官帶領引見畢，讀卷官捧卷至紅本房前三卷、書一甲第幾名；後七卷填寫二甲第幾名畢，捧卷至内閣，將其餘各卷依次書寫，啓彌封付填榜官填榜。内閣學士奉榜詣乾清門，請皇帝之寶鈐榜訖，仍送入，退。是日早，法駕鹵簿於太和殿前照常陳設，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太和殿檐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太和門内兩旁，俱北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内，俱朝服排立。諸貢士穿公服，戴三枝九葉頂，在丹墀内，於各官之次兩翼序立。禮部鴻臚寺官設黄榜案一於太和殿内東旁，又設黄

案一於丹陛上正中，設雲盤於丹陛下，設龍亭於午門外。內閣學士具朝服，捧黃榜安設於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屆時，禮部堂官奏請皇上具禮服出宮。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皇上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皇上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讀卷官、執事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興，讀卷官、執事官行三跪九叩禮。禮畢，樂止。內閣大學士一員，自黃案捧榜至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階左旁下，置於丹陛正中所設黃案榜架上，跪，行三叩禮，退立東側。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分引諸貢士至行禮處，次第排立。鳴贊官贊有制，諸貢士皆跪，樂暫止。鴻臚寺官於丹陛上東旁立，宣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姓名，鴻臚寺官引狀元出班，就道左跪；唱第一甲第二名姓名，引榜眼出班，就道右稍後跪；唱第一甲第三名姓名，引探花出班，就道左又後跪。皆傳唱者三次。唱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唱第三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均不引出班。唱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鳴贊官贊諸進士行三跪九叩禮，興，退，於兩翼原立處排立，樂止。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興，捧榜，降自中階。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出太和門、午門中門。禮部堂官及一甲進士三名隨榜出。鴻臚寺官引諸進士由昭德門、貞度門左右掖門出。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皇上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百官皆出。捧榜官捧黃榜至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舁亭，樂部和聲署作樂導引，御仗批頭前導，至東長安門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等隨出觀榜。順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所有金榜於東長安門外張掛三日後，照例恭繳內閣。越二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午門外甬道正中。鳴贊二員，監禮御史二員，立於案前，序班引狀元及諸進士由東長安門入，至闕下，序立甬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捧表詣案，北面跪，陳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狀元及諸進士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禮部官捧表送內閣，擇吉狀元率諸進士詣太學，釋奠於先師孔子，行禮如常儀。

例案：

雍正元年定：殿試後三日讀卷，讀卷後一日傳臚。鴻臚寺鳴贊官宣制，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張掛黃榜於長安左門外。

又定：傳臚後，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擇日狀元率諸進士詣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易頂服。

乾隆七年奉上諭：「嗣後殿試傳臚，著滿鳴贊官宣制唱名，漢鳴贊官不必宣制唱名。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旨：「殿試擬定十卷，於傳臚前一日進呈，即於本日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殿試，二十五日陞殿傳臚。

乾隆三十四年，讀卷大臣具奏：「進呈前十卷，第八卷潘奕雋，第十卷季學錦二名，引見不到，據實參奏。」奉旨：「著改附三甲末。欽此。」

嘉慶四年奏准：四月二十五日停止陞殿傳臚，仍照例設黃案一於太和殿丹陛上正中，備雲盤黃蓋於丹陛下，設龍亭於午門外。讀卷、執事各官，照本年議定常朝坐班例，均補掛朝珠。新貢士均常服齊集。屆時，內閣學士捧黃榜，安設丹陛上正中黃案上。鴻臚寺官引讀卷、執事各官暨新貢士，於丹墀內按班排立，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皆退。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行三叩頭禮，奉以興，降自中階，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太和門、午門各中門出，至東長安門外張掛。其在部筵宴之處，應行停止。

嘉慶七年，署都察院左都御史博興等，參奏傳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等因一摺。奉上諭：「昨因陞殿傳臚，新進士行禮參差不齊，儀節舛錯。隨傳詢鴻臚寺、禮部各堂官，因何不豫行演習。據該堂官等均稱：『臚唱演習，向無成例。』及閱都察院衙門參奏一摺，內稱凡遇有傳臚大典，由鴻臚寺派出序班等官三員，先期將一甲三人認明，分班帶引，俟鳴贊時，即在旁密爲宣導，俾弗愆儀。今該寺官直至三名全唱後，始引其就位，旋即退遠，不在旁押班宣導，以致參差不齊，跪拜無節等語。是歷屆傳臚，諸進士行禮，惟以鴻臚寺官在旁導引爲準，不致舛錯。此次該寺堂官並未先期選派嫻習之員敬謹導引，殊屬疎忽。所有鴻臚寺承值帶領一甲進士行禮之員，著交部議處，鴻臚寺堂官著交部察議。欽此。」

《禮部則例》卷九七《殿試事宜》 一、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策於保和殿。二十二、二十三日讀卷官閱卷。二十四日帶領前十卷貢士引見，欽定甲第。二十五日御殿傳臚，仍依照甲第名次，建碑太學。

一、殿試傳臚各日期，及應行事宜，由禮部先期具題，得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一、題派讀卷官，開列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內閣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各職名，通行開列，恭請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員。至執事各官，開列內閣侍讀學士及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中贊以下各職名，暨光禄寺、鴻臚寺漢堂官，給事中、御史、禮部司官各職名，分別清單，監試開各御史。受卷開內閣、翰、詹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開光禄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均如受卷官。收掌開內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開禮部司官。填榜開內閣中書。恭請欽派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六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二員，填榜官十二員。均於殿試前一日具奏，預行知會各該員，於是日備朝服，齊集午門聽候宣旨。其應派王公大臣監試，交領侍衛內大臣奏派。

一、試日巡邏侍衛護軍，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出。代携貢士筆硯之校尉，交鑾儀衛派出。先期具奏，得旨，將貢士名數行知該衙門辦理。前二日，鑾儀衛官率校尉赴部領給腰牌。試前一日，鑾儀衛漢堂官及滿洲司官、漢司官會同禮部司官，督率校尉於試案上粘貼各貢士名次，并令校尉於試日代携貢士筆硯，送至殿內，即行退出。仍於昭德門、貞度門外候接。

一、殿試儀注於前三日恭進，旨下，通行各衙門及執事各官。

一、行工部備大小黄案各一，送保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行內務府開殿上榻扇，設黄案衣。行光禄寺將貢士考案於保和殿內兩旁排設。

一、試日預備貢士茶水等事，令太監等經管，先期行文內務府轉行辦理。

一、士子由中書及各館謄録中式者，殿試前不許在內閣誥勅房、國史館等處住宿，以絶囑託探聽等弊。

一、貢士試卷由部製備。卷前一頁親書履歷、籍貫、三代。卷面及中間接縫處蓋用禮部堂印。仍分刖雙單名次，封貯箱內。行工部備卷箱鎖鑰。試日，送至太和門外，東西點名給卷。

一、殿試卷式，仿照翰林散館試卷式樣，字體畧小，繕寫稍易，使士子得盡一日之長，不准給燭。

一、試卷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入人之姓名，就卷標識，不用浮籤，以免移換之弊。

一、試卷先令監試大臣逐卷畫押，以作標記。

一、殿試草本，禮部辦理給發。將應用一定欵式開載明白，鈐用印信，與正卷一同散給。其有私帶坊間草本，查出以夾帶論。完卷時交禮部堂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收貯，臚唱後交察看標識大臣一併查覈。

一、刊刻策題，用刻字匠四十名，刷字匠二十名，於前二日赴內閣伺候。劄順天府預行送部，轉送內閣。

一、內閣刊刷題紙，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於前後兩門外嚴密稽查，以杜窺探洩漏等弊。

一、讀卷官、執事等官每日供給，及供事匠役飯食，行光禄寺預備。仍令先將承辦官員職名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一、各貢士由昭德門、貞度門入。部派滿洲司官、漢司官各二員，分引筆帖式四員舉題案，滿洲司官、漢司官各四員散給題紙。

一、貢士殿試策式：前書臣對臣聞字樣。策冒或四行，或八行，俱切定策題本義立論，不得用寬泛套語。通體不得用四六頌聯，違者不准濫置前茅。或五行或九行，擡寫「皇帝陛下」。其前一行「欽惟」二字，應核計字數，書寫到底。至逐條分對處，用「伏讀制策有曰」及「制策又以」等字。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字樣。「干冒」二字，亦應核計字數，書寫到底。策文不限字數，最短者以千字爲率，不及千字以不入式論。

一、殿試完卷，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若不能完卷者，附三甲末。

一、士子殿試，倘有撰擬策冒，前期分送請托，一經察出，嚴參治罪。

一、貢士卷由收掌官封送讀卷處。若係前科中式，或告病，或磨勘罰科，本年補行殿試者，查明，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處，不得置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殿試者不在此例。

一、讀卷官在文華殿閱卷，行知內閣典籍廳、翰林院、內務府。其應用炕案，行工部於試前一日送文華殿兩廊安設，仍如式鋪設打掃。

一、閱卷日，讀卷大臣及監試御史並收掌各官均住宿文華殿兩廊。其門啓閉，交與景運門護軍統領派撥護軍管領。

一、劄欽天監，擇陞殿傳臚吉時，送部繕傳臚儀注具奏，得旨，通行各衙門。並行護軍統領，於是日五鼓開東長安門，行兵部步軍統領開正陽門。知會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齊集。部派司官四員，會同鴻臚寺官，帶領諸進士。派筆帖式十員引榜。餘均與朝賀事宜同。

一、傳臚前一日，齊集各貢士，於東長安門外，恭候讀卷官以前十卷進呈欽定後，按名傳宣，由讀卷官帶領前十人詣乾清門引見。有引見不到者，即行叅

奏。按：乾隆三十四年進呈前十卷，内有第八卷潘奕雋、第十卷季學錦二名，引見不到，經讀卷大臣參奏，奉旨改附三甲末。

一、傳臚前一日，鴻臚寺傳一甲三名及諸進士赴寺演禮，並先期選派娴習禮儀之序班等官，將一甲三名認明，分班帶引，俟唱贊時，在旁密爲宣導。

一、出榜應用校尉五十名，行鑾儀衛出派，並令委員約束。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傳臚日，應備各貢士三枝九葉頂，預行工部，俟移取時給發，事竣送回。應備繖仗儀從，送狀元赴順天府筵宴歸第，劄順天府飭大興、宛平二縣辦理。

一、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行都察院派監禮御史，行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設表案。部派司官一員，接表送入内閣。

一、傳臚之後，欽派内閣九卿大臣，察看讀卷官標識，由部移取職名具奏。得旨，知照内閣典籍廳及派出大臣。

一、殿試卷讀卷官有標識相去懸絶者，由察看大臣具奏請旨。其有應移置甲第者，奉旨後知照到部，轉行内閣典籍廳、吏部、翰林院、國子監及各衙門。

一、保和殿朝考，翰林院奏定日期，知照到部。行光禄寺備考案，工部備黄案及黄案衣，鴻臚寺會同陳設，鑾儀衛派校尉領侍衛内大臣，護軍統領派侍衛護軍，太監經管茶水等事，均與殿試事宜同。

一、保和殿朝考，行内務府將太和殿所貯黄案送保和殿，以備安設題紙，事竣送回太和殿。又將保和殿内蓆穗捲起，並開南隔扇，排設各貢士考案。

一、朝考題由翰林院開寫前三科題目進呈，恭請欽命論、詔、詩、疏題目各一道，於是日清晨頒發。進士等或諸題全搆，或作一二藝，聽其各展所能。其詩題祇賦一律，毋許違例多作。

一、金榜題名録由内閣進呈後，交部刊刻，與會試題名録一併題交内閣收貯。仍將試録移送各衙門，并通行各省。未經殿試並現任職官中式者，均另單開明，送吏部查辦。

一、進士題名碑建立於國子監大成門外，由部題請，奉旨後抄録原題及各進士甲第名次、籍貫，交工部、國子監遵行。

儀注

殿試前一日，讀卷官密擬策問。進呈欽定後，讀卷官恭領至内閣，扃門刊板揭黄畢，鴻臚寺預設黄案一於保和殿内東旁，又設黄案一於丹陛上正中。光禄寺設貢士試桌於保和殿内兩旁。屆日早，内閣官朝服奉題，設於殿内東旁案上。諸貢士單名次於昭德門外，雙名次於貞度門外。禮部堂官二員，分東西點名給卷。鑾儀衛校尉代執筆硯考具。禮部鴻臚寺官各二員，朝服引貢士由中左右門入，至丹陛下兩旁排立。讀卷執事各官皆朝服，於丹陛下兩旁稍前排立。内閣大學士一人，入殿左門，奉制策由中門出，至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奉起，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上，行三叩禮，退。贊禮官立於案旁，讀卷執事各官在丹陛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退復原位立。諸貢士亦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丹陛下，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行三叩禮，起。鴻臚寺官引令各就試案。讀卷官出，俟於内閣。諸貢士對策畢，受卷，彌封等官俱於中左門下收卷彌封畢，交收掌官。收掌官受卷，送讀卷官公閱。若發策親御殿，王公百官陪位，設鹵簿樂懸，禮部堂官請駕如朝賀之禮，餘儀同前。

傳臚前一日，讀卷官以前十卷恭進御覽，欽定甲第名次，啓彌封。吏部、禮部司官按名傳前十卷貢士詣乾清門。俟讀卷官帶領引見畢，讀卷官奉卷至紅本房，書一甲一名以下十名畢，奉卷至内閣，將其餘各卷依次書寫，啓彌封，付填榜官填榜。内閣學士奉榜，詣乾清門，請皇帝之寶鈐榜訖，仍送入，退。

翼日早，鑾儀衛設法駕鹵簿於太和殿前。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太和殿簷下兩旁，設丹陛大樂於太和門内兩旁。俱北向。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丹陛上，文武各官在丹墀内，俱朝服排立。諸貢士俱穿公服，戴三枝九葉頂，在丹墀内，於各官之次兩翼序立。禮部鴻臚寺官設黄榜案一於太和殿内東旁，又設黄案一於丹陛上正中，設雲盤於丹陛下，設龍亭於午門外。内閣學士具朝服，奉黄榜安設於太和殿内東旁黄案上。屆時，禮部堂官奉請皇帝具禮服出宫。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皇帝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讀卷官、執事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興。讀卷官、執事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樂止。内閣大學士一員，自黄案奉榜，至太和殿簷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接，由中階左旁下，跪置於丹陛上正中所設黄案上，行三叩頭禮，退立東側。鴻臚寺官贊排班，引諸貢士至行禮處，次第排立。鴻臚寺官贊有制，諸貢士皆跪，樂暫止。鴻臚寺官於丹陛上東旁立，宣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姓名，鴻臚寺官引狀元出班，就道左跪。唱第一甲第二名姓

名，引榜眼出班，就道右稍後跪。唱第一甲第三名姓名，引探花出班，就道左又後跪。皆傳唱者三次。唱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均不引出班。唱畢，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興，退於兩翼原立處排立。樂止。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奉以興，下自中階。儀制司官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出太和門、午門中門。禮部堂官及一甲進士三名隨榜出。鴻臚寺官引諸進士，由昭德門、貞度門左右掖門出。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奉《顯平》之章。皇帝還宮，樂止。王以下文武百官皆出。奉榜官奉黃榜至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校尉舁亭，樂部和聲署作樂導迎，御仗批頭前導，至東長安門外張掛。狀元率諸進士等隨出觀榜。順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所有金榜於東長安門外張掛三日後，照例恭繳內閣。越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是日，鴻臚寺設案於午門外甬道正中。鳴贊二員，監禮御史二員，立於案前。序班引狀元及諸進士由東長安門入，至闕下，序立甬道左右，均東西面。狀元奉表詣案，北面跪，陳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狀元及諸進士重行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禮部官奉表送內閣。擇吉，狀元率諸進士詣太學，釋奠於先師孔子，行禮如常儀。謹按：乾隆四十五年，諭令將本年殿試、朝考、散館諸事宜逐一預備，以便回鑾後次第舉行。經大學士公阿桂奏准酌定庶吉士、新進士考試引見各日期清單：五月初十日，太和殿殿試進士。十一日，圓明園散館庶吉士。十二日，欽派大臣閱散館卷。十三日，帶領散館庶吉士引見。同日，新進士保和殿朝考，並奏派閱卷大臣。十四日，帶領殿試前十卷引見。十五日，陞殿傳臚。十六日，進呈朝考試卷。同日新進士上表謝恩。並翰林院演禮。十七、十八兩日，帶領新進士引見。乾隆四十九年，聖駕南巡，於四月二十四日回京。經大學士公阿桂奏准，四月二十六日太和殿殿試進士，二十七日圓明園散館庶吉士，二十八日舉行朝考，二十九日帶領殿試前十卷引見，三十日陞殿傳臚，五月初一日帶領散館庶吉士引見。是日，即進呈朝考試卷。初二日，帶領新進士引見。

筵宴

《科場條例》卷四五《筵宴・鄉試宴賞附重赴鹿鳴宴各案》

現行事例：

一、鄉試入闈日，設上馬宴，宴考官、同考官、監臨、提調、監試、執事各官。順天鄉試停止上馬宴。揭曉次日，設鹿鳴宴，宴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順天於府署，江南於公所，各省於巡撫署。

一、筵宴日，如遇大祀、中祀齋戒日期，將停止筵宴。仍赴部簪花之處，於題本內聲明請旨。其羣祀齋戒日期，仍行筵宴，惟承祭官不入宴。

一、鄉試筵宴，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居右，其同考各官俱傍坐。

一、鄉試筵宴，應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盂盤、綢緞等項，順天由府尹，各省由布政使備辦，咨報户部覈銷。其給中式舉人頂帶、衣帽等項，各省由布政使備辦，咨報户工二部覈銷。

一、鄉試中式舉人應領牌坊、銀兩，各省由布政使給發；順天中式舉人，八旗由該旗，外省貢監由國子監，直隸由順天學政，奉天由順天府尹，赴户部支領給發。

一、鄉試中式已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鹿鳴筵宴。三品以上大員專摺具奏，四品以下由該督撫於科場先期陸續咨報，統限於十月內一律到部，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如應行咨報該督撫仍專摺奏請。及到部遲延，已逾彙題之期者，均由部查取職名，交部察議。

一、重赴鹿鳴筵宴，除三品以上大員仍由各督撫專摺奏請，其曾任三品以上、獲咎降革人員，及四品以下已加三品以上升銜人員，應一律由各督撫奏明辦理外，如彙題四品以下各官重赴鹿鳴筵宴，內閣票擬，八品以下各官及無職並四品以下革職人員，均加六品銜，六、七品各官均加五品銜，五品各官加四品銜，四品各官加三品銜。已有升銜者，即由升銜品級遞加。

一、四品以下得有三品以上封典人員，照例咨部，於科場事竣彙題，內閣票擬，仍照原官及所得升銜品級，請旨遞加。

《科場條例》卷四五《筵宴・會試宴賞附重赴恩榮宴各案》

現行事例：

一、會試出闈日，考官知貢舉以下，於午門前行禮畢，赴禮部筵宴。由部預行具題，如遇齋戒日期，將停止筵宴，仍赴部簪花之處，於題本內聲明。

一、會試應給考官表裏各二端，同考官表裏各一端，禮部出具印領，於户部取用。應給考官等銀花，行户部支領銀三百兩，交大興、宛平兩縣製造備用。行順天府，將繖仗儀從於東長安門預備。自乾隆四十六年辛丑會試後，歷科俱先領銀一百六十兩，如不足，補領，餘剩繳還。

一、會試出闈筵宴，預期行知兵部、都察院，並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及外場巡察御史。仍出示曉諭，凡中式舉子，屆期偕各官詣午門前行禮。

一、傳臚日，宴一甲進士三人於順天府。次日，賜恩榮宴於禮部，宴讀卷官以下及諸進士。由部預行具題，主席內大臣一人，交領侍衛內大臣奏派。至讀卷等官暨諸進士應用綵花，及狀元銀花，銀質金飾。先期於工部取用。

一、會試出闈及傳臚次日筵宴，禮部奏派護軍統領，率領護軍，叅領護軍等管宴，以昭嚴肅。

一、筵宴應用署史作樂，交樂部派出。行光祿寺備席，行鴻臚寺派鳴贊官贊禮，行大興、宛平兩縣委員備辦棚綵匾額，及宴圖、禮節板片等項。

一、進士應給旗匾銀三十兩，一甲三名各外加五十兩，均於户部支領給發。

一、應給進士表裏，禮部題明某日頒賞，行文户部，取進士表裏各一端，屆日設於午門外東邊案上。並預期奏派侍郎二員，親自散給。其應給狀元六品頂帽，及披領、腰帶、手巾、荷包、小刀全分，并靴韈等物，先期行工部製備，臨期取用。至日，狀元及諸進士各具公服，領賞謝恩，仍出示曉諭，並行翰林□衙門。

一、會試中式已屆週甲之期，准其重赴恩榮筵宴。三品以上大員專摺奏請，四品以下由該督撫於科場先期咨報，統限於五月內到部。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如應行咨報，該督撫仍專摺奏請，及到部遲延已逾彙題之期者，均由部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加銜章程，與重赴鹿鳴筵宴同。

會試出闈筵宴禮節：

至日，禮部司官朝服齊集，視設席露臺上，望闕設香案，南向。堂後楣設主考官、知貢舉、監場副都統席，同行。前楣設禮部尚書、侍郎席，同行，與主考官等席上下相向，每員上席一。堂左右設同考、監試監場叅領及禮部執事司官席，均中席。收掌、外簾四所官席，均下席。露臺左右設鳴贊、醫官、監門、巡綽等官席，均下席，俱重行相向。主考以下官咸朝服集午門外，行禮畢，集金水橋少坐。候席備，禮部司務廳官詣請赴宴，主考各官詣部，由中門入。主席迎於堂檐下拱揖。鴻臚寺鳴贊官引至香案前。鳴贊官夾案立，贊排班，贊行三跪九叩禮畢，乃升堂，和聲署樂作。儀制司官分主考官、同考官表幣。精膳司官分銀花。光祿寺官奉壺爵。禮部堂官一人出堂檐前立，光祿寺官注酒於爵，禮部堂官受爵，西向揖，酹酒三，授虛爵，偕衆堂官揖主考官就位，送主考酒，以次送知貢舉、副都統酒。光祿寺官分送同考以下各官酒。主考答送禮部各堂官酒徧，依次就席。光祿寺供饌。宴畢，各官起，席徹。鴻臚寺官仍引詣香案前，贊行一跪三叩禮。各官退，官卑者前行。同考官以下二門外上輿。禮部尚書、侍郎送主考檐下上輿。

恩榮宴禮節：

屆日，露臺上望闕設香案。禮部司官朝服視設席。堂後楣設主席大臣席於正中，設讀卷官、鑾儀衛使席於左右，同行。前楣設禮部尚書、侍郎席，同行，與主席大臣等席上下相向，每員上席一。受卷、彌封、收掌、監試、護軍、叅領、填榜、印卷各官席在堂左右。供給官席在露臺左，鳴贊官席在露臺右，相向，均二員共中席一。宗室進士及一甲進士在供給官席前，二甲一名、三甲一名進士在一甲南少後，均北向，各中席一。餘進士席露臺下，左二甲，右三甲，相向，均二人共中席一。主席、大臣各官朝服集金水橋，諸進士集於部以竢。席備，光祿寺官屬詣金水橋請赴宴，主席、大臣各官詣部。禮部尚書、侍郎迎檐下揖。鴻臚寺鳴贊官引主席等官，暨一甲三名諸進士詣香案前，贊排班，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升堂旅揖。儀制司官請簪花。精膳司官視席。和聲署樂作。序班引一甲進士至堂檐下，東向立，諸進士序立於後，向主席、大臣四拜。後兩拜，主席官答揖。次讀卷官、禮部尚書、侍郎、鑾儀衛使如之。次執事官。再拜，執事官答。再揖畢，主席出堂檐前立，光祿寺官奉壺注酒於爵。主席受爵，西向揖，酹酒三，授虛爵。光祿寺官復注酒，授一甲進士。進士受爵揖，立飲，卒三爵，凡三揖。主席答揖，復位。各官就坐。諸進士咸就位坐，乃宴，和聲署升歌啓天門之章，光祿寺官行酒供饌如儀。宴畢，各官出席，席徹。鴻臚寺官引主席等官，及一甲三名諸進士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衆官退，送如初迎禮。諸進士皆隨出。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七〔雍正二年十二月癸酉〕諭禮部、工部：「國子監進士題名之典，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立碑。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於國學，按其甲第先後，勒載姓名籍貫於上，所以重科名也。今太學聖廟戟門外，所立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起，至康熙戊戌科而止。稽之《會典》，諸進士釋菜後，禮部題請，工部給建碑銀一百兩，交與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自後每科諸進士各自捐貲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試、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關用人取士之要，題名之典豈宜缺焉。著工部動用正項錢糧，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速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宜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登榜之榮，益勵其潛修上達之志。爾該衙門即遵諭行。」

考試場次

《科場條例》卷一《鄉會試期附改期》

現行事例：

凡鄉試，以子、午、卯、酉年八月，會試，以辰、戌、丑、未年三月初九日爲第一場，十二日爲第二場，十五日爲第三場。每場皆先一日點入，次一日放出。

《清會典則例》卷六六《貢舉上》　一、試期。順治二年定：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均先一日點入，次一日放出；春二月舉行會試，三場試期與鄉試同；夏四月初一日殿試，初五日傳臚。又定：嗣後以子、卯、午、酉年八月鄉試，丑、辰、未、戌年二月會試，奉特旨開科則隨時定期。又定：會試揭曉日期由考官酌定，禮部奏聞。

五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特開鄉會恩科，題準二月鄉試，八月會試，十月初九日殿試。

雍正元年恩旨開科，議準本年四月鄉試，九月會試，十月二十七日殿試。其癸卯甲辰鄉會正科改期於雍正二年二月鄉試，八月會試，十月殿試。

四年諭：「明年乃會試之期，春季適有閏月，二月節候天氣尚寒，凡應試舉子塗次遠來，及閘中考試，誠恐寒苦，著將明年二月入場之期改至三月，令該部即行文各省諭令知悉。若近京各省舉子，竣開春起送，亦覺甚便。嗣後會試之年，遇有閏月，該部先期奏聞。欽此。」

十三年九月諭：「國家大典，首重掄才。我朝培養多年，人才日盛，是以皇考御極之初，於三年大比之外，特開鄉會恩科，廣羅俊乂，所以鼓舞而振興之者，至爲周備。今朕纘承統緒，照雍正元年特開恩科之例，舉行茲典。乾隆元年繫丙辰會試正科，著於八月舉行鄉試，乾隆二年二月舉行會試，以副朕興賢育才之至意。欽此。」

乾隆九年諭：「明年二月會試，天氣尚未和暖，著改期於三月舉行。欽此。」

十年諭：「三載賓興，國家舉賢右文之大典，必諸弊悉去，然後可以拔真才，所謂稂莠不剪，則嘉禾不生，其理顯然。向來察弊之法，不得不嚴者，正慎重科名，厚待良士之道。昨歲朕親臨貢院，遍觀堂所，周覽號舍，矮屋風櫺，備極辛苦，深可軫念。比賦四詩，命刻堂壁，可以知朕心矣。今歲會試已展期三月，以待春温，嗣後即以爲例。茲特豫降明旨，命禮臣、知貢舉俾得先期計議，從容料理，當嚴則嚴，當寬則寬，於剔除弊端之中，寓優卹士子之意。知貢舉者其善爲之。欽此。」

又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初間殿試。雍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五月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向改殿試之期者，因三月會試，乃偶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已著爲定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科爲始，於四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即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七　〔順治二年六月辛未〕命南京鄉試於十月舉行，從科臣龔鼎孳及學臣高去奢請也。

考試内容與形式

通説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九　〔康熙二年八月癸卯〕禮部遵旨議覆：「鄉會試考試，停止八股文，改用策、論、表、判。鄉、會兩試頭場策五篇，二場用《四書》本經題作論各一篇，表一篇，判五道。以甲辰科爲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　〔康熙三年三月壬寅〕禮部右侍郎黄機疏言：「制科取士，稽諸往例，皆係三場，先用經書，使士子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士子通達古今之事變，以察其才猷。今甲辰科止用策論，減去一場，似太簡易。恐將來士子剿襲浮辭，反開捷徑。且不用經書爲文，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恐非朝廷設科取士之深意。臣請嗣後復行三場舊制，則士子知務實學，而主考鑒別亦得真儒，以應國家之選。」下部知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　〔康熙七年七月〕壬寅，命鄉會試復以八股文取士。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三一　〔康熙二十六年十月壬戌〕上諭大學士王熙等曰：「鄉試爲掄才大典，出題理宜詳慎。今年鄉試主考朕未盡知，於開列中酌量分遣。今覽各省所進題名録中，其題目多有未當。如福建三場策問臺灣事宜一道，於地方情形事勢毫未通曉，乃茫昧命題，殊爲悖謬。其餘各省亦未盡當。爾等將各省呈覽題目及題名録詳加檢閲，若有悖謬最甚者，察出參奏。」於是察看福建、雲南、河南三省第三場策問命題，詞義多有未當，均屬悖謬。部

議：「將主考王連瑛等分別各降級調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九　〔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壬子，禮部議覆：「外簾監試御史節什等疏奏：監生莊令輿、俞長策，試卷作五經文字，與例不合，但事關崇文雅化，理合奏聞。應無庸議。」上曰：「作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當不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爲難得。莊令輿、俞長策著俱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嗣後作五經文字不必禁止，作何定例，著九卿、詹事、科道議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〇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甲申〕九卿等遵旨議覆：「嗣後鄉會試作五經文字者，應於額外取中三名。若佳卷果多，另行題明酌奪。五經文字草稿不全，免其貼出。二場於論、表、判外添詔誥各一道。頭場備多頁長卷，有願作五經者，許本生稟明給發。」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二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甲子，諭大學士、九卿等：「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斷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朕常講《易》及修定天文律吕算法諸書，人人皆知，必以此等書擬題。爾等皆係應點考試之官，雖未派定何人，然斷不可以此諸書出題。表題亦不可出修書賜書等類，不然則人皆可以擬題倖進，實學何由而得？張鵬翮爲主考，所出經書策論題皆主理學，意義相同。彼雖無情弊，而所取之人甚多僥倖，人殊怨之。趙申喬所取解元，係倩人代作，畏罪逃竄，以致人皆不服。趙申喬亦無言可以自解。然彼不過觀其文章耳，其中情弊何由得知。故知出題乃大有關係之事。再房官亦屬緊要，若房官有弊，主考亦無如之何。今可將一房卷令不同省房官二人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後二人並坐，則各知畏懼，互相糾察矣。部院司官凡進士、舉人出身者，皆例應分房之人，若學問不堪，不識文字何以衡文取士，伊等宜加考試。再《五經》中式甚屬無益，十七八歲之幼稚皆能之，不過手敏，多寫字耳，殊無實學，著停止。」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　〔雍正元年五月〕己亥，諭大學士等：「《孝經》一書，與《五經》竝重。蓋孝爲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鄉會試二場，向以《孝經》爲論題。後改用《太極圖説》、《通書》、《西銘》、《正蒙》。夫宋儒之書，雖足羽翼經傳，豈若聖言之廣大悉備。今自雍正元年會試爲始，二場論題宜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即移孝作忠之道，胥由乎此。又聞各省鄉試房考，凡州縣官由科甲出身者，止許入闈一次。夫考官以秉公精鑒識拔人才爲主，何論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藝一篇，其文理優長者爲内簾房考，荒疎者供外場執事，則分校得人，而佳文盡拔矣。朕於雍正元年開科廣額，總欲鼓勵人才，興起教化。著該部通行直省督撫，俾副朕崇教育才之意。」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七　〔雍正十一年正月〕丙午，諭内閣：「國家以制科取士，原以覘士子所學。而士子所學，關乎世道人心。是文體之所繫，固甚重也。士子讀聖賢書，果能講求明體達用之學，則以平日蘊蓄發爲文章，自然法正理純，得聖賢語氣，可以傳世而行遠。此則有本之學，有用之文，爲國家所重賴者。若不於根柢講求，而但以華靡相尚，則連篇累牘皆屬浮詞，聖賢精義既全無發明，聖賢語氣又毫不相肖，國家亦安用此浮誇淺薄之士哉！至於二三場策論，尤足覘經濟實學，乃向來士子多不留心，而衡文者又每以經義已經入彀，遂將策論濫收恕取，不復加意閱看，殊非設科本意。今會試伊邇，著禮部先期曉諭應試士子，於二三場文藝均應努力殫心，毋得潦草完卷。試官如以限於時日，不能細心校閱，後場不妨奏請展限，務得真才以收實用。若所取試卷中，有經義可觀，而策論疵繆荒疎者，朕惟於主考官是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九　〔乾隆元年五月甲寅〕禮部會議：「鄉會試三場策題，仍照例以時務發問，必令詳引《綱目》中事蹟人物。凡歷代制度沿革，創始何人，更定何人，即事之得失，以定人之賢否，務期論斷詳明，折衷至當。」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二一　〔乾隆九年七月〕己亥，諭：「科場大典，爲人才所由出，關繫甚重。我皇考加意整飭，今科場之弊雖覺漸清，而因循日久，外場弊竇多端，尚有不可枚舉者。即如懷挾一事，倩人代作文字，夾帶入場，主司憑文取中，無從知非己出，僥倖弋獲，相習成風。則是讀書作文皆可不用，立身行己皆可不問，何以名爲士子，何由得見真才，而國家賓興鉅典，竟成虚設矣。朕已嚴飭所司，於今年科場實力稽查，毋得虚應故事。而凡爲士子者，亦宜返心自省，以讀書之本業，進身之階梯。而不務研求於平日，惟思竊取於他人，詭詐潛藏，行同盜賊，此等之人尚何望其莅官分職，爲國爲民。清夜自思，得不深自愧赧乎？至於内簾職司文字，雖暗通關節之弊近日未有所聞，然衡鑒罕能精當，文風未見振起。且專意頭場，而不重後場，頭場之中又專意《四書》，而不重經

文。夫設科之始，定有經義、論、表、判、策者，經所以考其根柢，論所以試其識見，表所以覘其淹洽，判所以觀其斷制，策所以驗其經濟，事事皆切於士人之實用，而不可偏廢。夫然後明通淹雅之儒，經綸幹濟之士，庶幾出於科目之中，爲國家臂指之用也。今表文率多雷同，竟爲南北通病。在北人於聲律素所未協，尚應稍寬其限，令得加意習學。至於南人，本屬易能，而不肯盡力，勦襲相沿，豈可任其暴棄。自今以後，司文衡者，務思設立三場之本意，於經義、表、判、策論，逐一詳加校閱，以定去取，毋得軒輕其間，俾僥倖之徒無從獲售。若尚積習相沿，倘經九卿磨勘，或科道指參，或被朕查出，將主司與房官從重議處。如是，則雖未能奏效於旦夕，而數科之後，趨向自定，實學共勉，真才可得，於國家設科取士之事庶有裨益矣。將此永著爲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二　〔乾隆九年八月戊午〕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科舉之制，徒尚空言，不適實用。墨卷房行，轉相抄襲。經義各占一經，擬題應試，表、判、策問亦皆豫擬成文，隨題數衍。請探本清源，別求遴選真才之道。」得旨：「大學士看。」尋議：「科舉之法，自明至今，皆出時藝。窮其流弊，誠有如舒赫德所奏者。然謂時文、經義、表、判、策論皆空言勦襲，無適於用，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時藝所論，皆孔孟緒餘。作文者必於聖賢義理融會貫通，而又叅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然後得稱佳文。雖曰小技，而文武經濟之才皆出其中，未嘗不適實用也。乃因積久弊生，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立法之非，不亦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苟求其實，亦豈易副。今若著爲令甲，經文與《四書》並重，其餘必淹貫詞章而後可以爲表，必通曉律令而後可以爲判，必論斷有識而後可以爲論，必通達古今而後可以爲策。凡此皆内可見本原之學，外可驗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實用？倘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如鄉舉里選，法非不良，但上以實求，保無下以名應。若乃無大更改，而仍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現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云帖括，則亦僅資誦習，而於文義多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以及明法、書學、算學等，或駁雜放紛，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惟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而補救之。而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力除積習，杜絶僥倖，將見文風日盛，而真才日出矣。蓋立法取士不過如是，無事更張定制爲也。」得旨：「所議是。」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五　〔乾隆十一年九月庚戌〕大學士伯張廷玉等奏覆：「編修楊述曾所進經史講義，内稱科舉之弊，自不可聽其日下，而制義之行已四百餘年，今何能驟爲更張，亦惟酌復舊式，稍爲變通。臣等查設科取士，近代試以文藝，原非專尚詞華。至考試之法，漢、唐以來，明經、賢良、進士諸科，初或得人，後適滋弊。欲異其經，至於申、韓、老、莊，皆以發問。而抄義條誦舊策，其習不改。蓋制愈更，而趨時好者應之速。法方變，而争捷徑者術彌工。蘇軾所謂有知人之才，雖因今之法而有餘，無知人之才，雖復古之制而不足。誠篤論也。今科場取士，試以經書，制義、論、表、判、策，求其各體皆合程式，即老生宿儒不能出其範圍。若惟節抄剽盜，即朝更夕改，其術自在。從前條奏更制者甚多，康熙五六年間，曾廢八股而試策論，行之一科，風氣卑靡尤甚。百餘年來，仍復舊制，亦以取士之法如是已足。今楊述曾所稱，制義舊制限三百字以上，篇末自抒所見，名曰大結，限二百字以下。後因文日加長，大結遂廢。今請限四百字以上，許用大結，限二百字以上等語。查科場條例，初場文每篇不得過五百字，原有定制。明初多用大結，非因文長而廢，蓋大結之體，漢、唐以下之事，隨題綴入，明之中葉每以此爲關節，其後悉行禁止。若仍用大結，弊竇愈多，斷不可行。又稱，舊制考試經題，不嫌隱僻，照書義亦用大結，先引注疏，再引宋儒注解等語。查考試經義，原聽主司命題，無專尚冠冕禁出隱僻之例。如限定隱僻，則又於隱僻中揣摩，弊亦相等。至宋儒注解，精者固足以發經蘊，若駁雜之説添設大結之中，有傷正旨，無補經文。又稱，表題不論古今，隨時互出，五判易以五言排律八韻等語。查表以標著事緒，在辭旨明暢，聲律精切。若果學富詞充，即詩才賦手皆已兼之。如隨俗備擬，勉强湊成，無論古今，皆可率應，仍不免雷同。至五判，原欲士子留心律文，俾引經議制，詳慎刑章。若易以律詩，則風雲月露之詞，不免爲李鍔所譏。且僅僅五言數韻，尤易湊合，更難以杜勦襲。又稱，策題發問太多，對者不悉，往往敷衍草率。嗣後五問，限以一經，一史，一性理，二時務等語。查科場定例，五策題字原不許過多，其發問不拘門類，凡天文、地理、禮樂、兵農、經、史、子、集等類，隨時策試，正欲其貫通古今，指陳得失。如但限以一經，一史，一性理，二時務，示以定格，更易揣摩。且頭場已試經義，二場試性理論，三場復重見疊出，亦不足以窮摩擬。在楊述曾以爲科舉之學欲其難不欲其易，臣等竊謂若求其實，則今之試法不見爲易；若不求其實，即如所奏，更不見其難，且恐弊端復從此起。惟在司文柄者精心衡鑒，實意旁求。果能不爲淺學眯目，則甄拔皆佳士，不在更張舊制也。」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三一〔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庚申〕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試則加試表文一道，良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明廷制作之選，聲韻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風簷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落，輒干貼例，未免仍費點檢。且時事謝賀，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尚多出於夙搆，而倩代强記以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覈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夫詩雖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尚自謂不能四六。故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轉不能成五字試帖者。況篇什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爲易見。其即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爲始。現在各省會試舉子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即通行曉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三二〔乾隆二十二年二月癸亥〕又諭：「會試第二場表文，昨經降旨改試唐律，抡揚風雅，本士人所當留意，且五言八韻成篇尚不甚難。但念邊方北省，聲律未諧，驟押官韻，恐不能合有司程式。可諭主考及分校各官，今科各就省分酌量節取，不必繩以一律。至下科會試時，則三年之功，自宜研熟，不妨嚴其去取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三七〔乾隆二十二年四月辛巳〕禮部議准：「御史袁芳松疏請，鄉試自乾隆己卯科爲始，於第二場經文之外，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照會試一體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二二〔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壬申朔〕諭：「學政馮成修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其事之可行與否，自有部議。惟是借事紛紜，侈騰口説，爲臣工章奏争持惡習，不可不防其漸。蓋朕向於科場及學政條奏，率皆飭部議覆，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科甲非朕所習，不可强不知以爲知。其中是非可否，原無煩朕爲區别也。馮成修此摺，未免揣朕巡狩在外，亦不過一覽付部而已，故得騰其口頰，肆彼攻擊。而朕實反覆細繹，兹故明斥其非，然亦不棄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牽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强爲湊合，非惟難覈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即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有自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勢不能皆有醇無疵。且一學政所取，合計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硃墨卷應行磨勘者可比。此二條尚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詩帖，則其説已自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勦竊陋套，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僅尚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則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復用《四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猷閫外等語，尤屬誕謬。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準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蕆成大功。緑營兵尚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干城腹心之寄耶！至侈談昇平羽林棄武尚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興尚可，其實文恬武嬉，宴安酖毒，爲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孫萬世所當奉爲家法，永爲深戒。馮成修或别有深意，欲爲嘗試乎？從前明季陋習，每遇一事，舉朝各挾意見，議論紛然。其時人主皆漫不省視，是以諸臣得遇事風生，紛呶尊嗇。甚至借建白之名，黨援門户，無所不至，究與國是毫無裨益。朕於内外章奏何一不親覽，而肯令此風稍啓其漸耶！馮成修識見卑詐如此，不可仍令司鐸，著開缺來京供職。其尚可行二條，著該部定議具奏。」尋禮部議：「嗣後各省考試生童，命題割截牽搭，不顧文義，實非取士之道，應如該學政所請，嚴行禁止。並行令各省地方官，將坊刻各種巧搭選本一體查銷。學臣歲科試取准童生文卷，亦應如所請，停止解部磨勘。」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八三〔乾隆三十六年四月甲午〕諭：「前因殿試對策，貢士等多用頌聯，甚非先資拜獻之道，屢經降旨飭禁。今日讀卷諸臣將擬定十卷進呈，閱其文詞，仍未免頌多規少，其間且有語涉瑞應者，朕意深爲不取。夫文章華實不同，即關係士習淳漓之辨。貢士等進身伊始，若徒揣摩膚辭，習爲諛頌，豈敦尚實學本意。現就各卷中，擇其立言稍知體段，不至過事鋪張者，拔列前茅。其措詞近浮，及引用字句失當之卷，酌量抑置，以昭激勸，並將此旨通行曉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八四〔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壬寅〕禮部議准：「左都御史張若淮奏稱，鄉會試策問，不得以本朝人發問，對策亦不得引涉。至策題每問不得過三百字，違者分别議處。」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六〔乾隆四十年二月己卯朔〕又諭：「禮部議覆程景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小巧一本，惟稱嗣後如有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而於現在四川省出題牽連無理之考官，仍置之不議，所辦非是。考試固當避熟習擬題，以防剿襲，然亦不可割裂牽搭，致礙文義。蓋試題

爲制藝所由出，若務爲新巧，恐士子揣摩弋獲，趨入纖佻，文風純駁之分，即士習端衰所繫，而民俗之醇薄實因之，其機不可不慎。今禮部不將四川考官即附本叅處，殊屬不合。所有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著發還，交該部另行妥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二九〔乾隆四十二年三月〕癸未，定科場酌用虚字例，諭：「昨檢閱内廷舊存摺奏，内有康熙五十六年詹事王奕清密奏，請於考官入闈後，即諭謄録官，凡七藝中破承、開講等虚字，概不謄寫，以防關節等語。王奕清所奏，自屬防弊之一法，但將破承、起講等虚字概不謄寫，於文理既不明順，且篇幅不完，體制尤多未協。朕思與其暗防弊竇，不若明示章程。況近今鄉會頭場，改爲書藝三篇，尤易防範。嗣後令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即酌定三篇内承題，起講應用虚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即將此等承講虚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官臨期酌定，俾衆共聞知，通場一體遵用，違者貼出。如此於不齊之中寓以齊，則雖欲暗藏關節，應無所施其伎倆。而定以主考官臨期酌定，不出之房官之手，則士子無從摹擬，不致别生弊竇，於防範更爲周密。至會試亦著照此例行。將此旨通諭中外，並刊入科場條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四〔乾隆四十三年四月〕辛丑，訓正文體，定制義七百字之限，諭曰：「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爲宗。朕曾諄諄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闈中進呈前十名卷，朕詳加披閲，文體較爲純正，尚不失制義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喜爲長篇，又多沿用墨卷膚詞爛調，遂爾冗蔓浮華。即能文者，亦不免爲趨向所累等語。士子平日當覃心經術，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儒先傳説，以闡發聖賢精蕴，獨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必動輒千言，因陳不察耶？昔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之正鵠，士子宜深味乎其言。嗣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録。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爲新奇，墮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慎毋掉以輕心，司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浮之至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二四〔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丙辰〕又諭曰：「御史董之銘條奏，請飭下儒臣，仿照欽定本朝《四書文初編》體例，詳慎選擇，刊定續編，並簡派大臣，於每科中式鄉會試卷内覆加甄校進呈欽定後，由部刊頒，發坊通行等語。制義以清真雅正爲宗，乾隆初年欽定《四書》文，刊刻頒行。士子如果殫思講習，闡明理法，則典型具在，一切可奉爲法程。無如近日士風專爲弋取科名起見，剽竊浮詞，不復研窮經史，爲切實根柢之學。以致文體日就卑靡，雖屢經降旨訓飭，而積習難迴，仍不免江河日下之勢。惟在司文柄者隨時甄别，力挽狂瀾，以期文風漸歸醇正。若多爲選刻頒行，而習舉業者仍束庋高閣，不能潛心研究，雖多亦溪以爲。但該御史既有此奏，或其言尚有可採，著交大學士、九卿等公同詳議具奏。」尋議：「文章本於習尚，惟在持衡精審，使士無倖進，原不必多爲選刻。其請刊定《四書文續編》應毋庸議。至稱肆賈射利，隨意鈔撮，迄無善本。應將坊間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例，申明禁止。」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二〔乾隆五十三年九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據琅玕奏，本年浙江鄉試，遵奉新例，並不豫備空白試卷，其有呈請換卷者一概不准，並將新定規條寫定式樣，實貼各號，俾士子一目了然，不致佳文被斥等語。所辦甚好。諒琅玕不敢爲此虚言，即各省奏到科場摺内，亦並未據奏及不諳新例致多犯貼之卷。科場條例上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定後，即通行頒發。今外省士子尚能遵照式樣，不致被斥。京師爲首善之區，何以伊齡阿等前奏，此次順天鄉試違式應貼者，竟有過半之多。此非該侍郎等所頒條式不明，即係意存沽名，使士子等以此次得邀免貼，皆係伊二人具奏之力，二者必居一於此。著傳諭伊齡阿等，即將本年順天鄉試之卷，因何多有違式犯貼之處，據實明白回奏。」

〔己巳〕又諭：「據劉紹錦奏，本年各省鄉試，以《詩經》命題，次年會試例應輪用《書經》，茆如《禹貢》、《洪範》、《周誥》、《殷盤》，或義蕴閎深，或斁牙詰屈，倘一時不能熟讀通暢，勢必勦襲雷同，草率了事。請明春己酉會場，仍以《詩經》出題。又新例停止豫備空白試卷，被貼者多，請嗣後此項空白試卷仍照舊豫備等語。科場條例，上年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定章程，《五經》分年輪試。今歲鄉試屆期，本應用《易經》出題，朕因《周易》理蕴深奥，恐邊省士子未必人人誦習，特命今歲鄉試先用《詩經》出題，次年會試用《書經》出題，已屬體恤備至。今劉紹錦復恐士子等中式後，未能即通曉《書經》義旨，請明歲會試仍用《詩經》出題，所奏實屬沽名釣譽。《書經》乃士子等束髮時即應誦讀之經，豈有業經應試，猶未曾

誦習之理？若云詰屈聱牙，難於成誦，則朕至今年屆八旬，尚不至遺忘。豈士子等讀書應試，冀取科名，既經中式，於《書經》理解轉不能記憶乎？至空白試卷停止豫備，原爲防閑弊竇起見，且士子應試原應諳習規條，何至干犯貼例，需用空白試卷更換？若伊等不知小心致有污損錯誤，即係自悞功名，被貼亦不爲枉。乃劉紹錦意存邀譽，率爲此奏，殊屬非是。國家甫經定例，奉行伊始，即紛紛妄議更張，尤爲明季惡習，斷無此政體。劉紹錦何易視朕爲諸事不理之庸主乎？著革職，交刑部議罪。」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戊寅〕又諭：「科場條例上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定奏准，五經分年輪試。今歲鄉試先用《詩經》出題，次年會試用《書經》出題。又，空白試卷停止豫備，均爲防閑弊竇起見。今劉紹錦於甫定章程，即妄逞臆見，輒議更張。夫《書》以道政事，士子等有志讀書，童年即已成誦，豈有業經應試，轉未熟習之理。況會試非鄉試可比，明經即所以從政，斷無中式舉人尚不能講解經義，又非若《周易》之義蘊深奥，《春秋》經旨間有冷僻，《禮記》文詞繁富者可比，何須仍以《詩經》出題。又停止豫備空白試卷，原以杜換卷中另生情弊，若如劉紹錦所奏，照舊准其更換，則違式諸生均毋庸貼出，又何必多設條規耶！邀譽沽名，莫此爲甚。劉紹錦即照刑部所擬，發往伊犁，本不爲枉。但此等冒昧無識之徒，亦不值深究，劉紹錦已經革職，著勒令回籍，不准出境，並著交與該督撫留心查察。如劉紹錦尚不知安分守法，即據實嚴參，必當從重治罪，决不寬貸。」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〇七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癸巳〕又諭曰：「翁方綱奏科試情形一摺，内稱考試士子經解，默經時却於坊間所刪經題内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録取等語。《五經》爲聖賢垂教之書，士子有志進取，竟有未經全讀者，可見士習之荒疎卑靡。翁方綱身任學政，自應認真董率，俾承學之士全讀經義，身體而力行之，方不負訓迪之責。如《詩》、《書》内不詳諱用語句不便出題，乃後世過於迴避之陋習，朕所不取。茲公然竟有刪去者，豈不可鄙！是亦學術式微之一大證也。經籍俱經孔子刪定，豈容後人更復妄有刪節。今該學政明知坊間刪經之不可而不能去，不過調停其間，且相沿陋習，形之奏章，若爲定例者然，殊屬非是，著傳旨申飭。蓋各省坊間射利之徒，往往於經書内避去不祥諱用語句，擅行刪節，標寫擬題，以爲習場屋者揣摩之具。而躁進之士子遂以爲捷徑秘傳，最爲惡習。山東一省如此，各省當亦不免。而各督撫學臣知而不言，則更翁方綱之不如矣。朕甚愧之。此事於士風大有關係，不可不明爲查禁。著通諭各督撫及學政等，務須實心查察，嚴行禁止，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其應如何立法查禁，以端士習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妥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〇九　〔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丙辰〕軍機大臣等議覆：「山東學政翁方綱奏稱，考試士子經解及默經時，於坊間所刪經題内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録取。查此等刪本經書，前經飭令銷毀，日久玩生，應行令各督撫學政，轉飭所屬，將坊間所存刪本板片，限三月内押令繳銷。逾限不交，查出治罪。未能查禁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分别議處。」從之。

三場試題

《科場條例》卷一五《三場試題・題目成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詩題一；第二場《五經》制義題各一，第三場策問五。

一、《四書》題，首《論語》，次《中庸》，次《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一、《五經》題，首《易經》，次《書經》，次《詩經》，次《春秋》，次《禮記》。有前後顛倒者，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四書》題目，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

又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許搜尋僻事，俺匿端倪。

康熙三年題准：《春秋》題目，鄉會試俱出單題。

康熙七年定：鄉會試仍以八股文取士。

乾隆元年議准：《春秋》合題原屬牽强，甚無當於經傳之義，嗣後概行停止。

至策題只宜簡要發問，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三場策題宜簡明發問，不得過三百字。

又議准：制科取士，試以三場，立法最善。第三場策問時務五道，原欲其援古證今，以覘實學。今鎮國將軍德沛，請於五策内以三篇問事務，以二篇舉綱目内賢姦之人發問一二條，誠恐士子剿襲史家評説，易致雷同。且與策問體制亦

復不合，未見其果有益於經濟也。請嗣後鄉會試三場策題，仍照例以時務發問，其中必令詳引綱目中事蹟人物，凡歷代制度沿革，創始何人，更定何事，即事之得失，以定人之賢否。務期論斷詳明，折衷至當，不許空舉名目，草率塞責。

乾隆二十一年奉上諭：「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四書》文三篇，乾隆四十七年改詩於第一場。第二場經文四篇，乾隆五十八年定：《五經》各出一題。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删省。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奉上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乾隆五十八年定：五經各出一題。而會試則加試表文一道，良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朝廷制作之選，聲韻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風檐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落，輒干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謝賀，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尚多出於夙構，而倩代强記以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覈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乾隆四十七年，改詩於第一場。夫詩雖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尚自謂不能四六，故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轉不能成五字詩者。況篇什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爲易見。其即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爲始。現在各省會試舉人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即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又奉上諭：「會試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所限本韻删去小註，刊刻一紙，隨題按號散給，以便拈用。欽此。」

又議准御史袁芳松奏：本年欽奉諭旨，會試二場表文改用五言八韻唐律一首。若非豫先於鄉試時一體定制，諸士子仍未能遽合程式。應自乾隆己卯科鄉試爲始，於第二場經文之外，一體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乾隆四十七年改詩於第一場。其鄉試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即於場中將本韻另刻一紙給發，均照會試之例一體辦理。

又覆准：外省鄉試詩題，惟期其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科場體制。

乾隆二十五年奉上諭：「學政馮成修條奏考試事宜一摺，所見明昧各半，其事之可行與否自有部議。惟是借事紛紜，侈膳口説，爲臣工章奏争持惡習，不可不防其漸。蓋朕向於科場及學政條奏，率皆飭部議覆，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科甲非朕所習，不可强不知以爲知。其中是非可否，原無煩朕爲區别也。馮成修此摺，未免揣朕巡狩在外，亦不過一覽付部而已，故得騰其口頰，肆彼攻擊。而朕實反覆細繹，兹故明斥其非，然亦不棄其是。如馮成修所稱，試題不宜割截牽搭一條，據其所列各省出過諸題，則實係不顧文理强爲凑合，非惟難覈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即所奏童試取進文卷，請免解部磨勘，雖不免自爲張本之意。第童試之文，勢不能有醇無疵，且一學政所取，通省不下數千卷，原非鄉會硃墨卷應行磨勘者可比。此二條尚不爲無見。若鄉試及歲科兩試，皆免試試帖，則其説已自矛盾。前因科場表判多涉雷同剿竊陋套，是以改試排律，使士子各出心裁。若以詩爲僅尚詞華，則前此表判獨非駢體乎？試問表判之詞華，較排律之詞華，孰難孰易？若如馮成修之議去詩，則將仍爲表判乎否乎？將仍表判盜襲之風爲是乎？此論之必不可通者。至考試武生，請復用《四書》論題一條，所稱讀書明理，乃能宣猷闡外等語，尤屬誕謬。武科一項不過舊制相沿，因仍不廢。若論我國家用兵，自開創以來，暨近日平準夷、蕩回部，皆我滿洲及索倫勇將健卒折衝萬里，蔵成大功。緑營兵尚無所用，更何嘗恃武科出身之人，而藉其干城腹心之寄耶？至侈談昇平，羽林棄武尚文諸論，此不過見之詩歌，寄興尚可，其實文恬武嬉，宴安酖毒，爲國家之大害，朕必不出此，而我子孫萬世所當奉爲家法，永爲深戒。馮成修或别有深意，欲爲嘗試乎？從前明季陋習，每遇一事，舉朝各挾意見，議論紛然。其時人主皆漫不省視，是以諸臣得遇事風生，紛呶嚚沓，甚至借建白之名，黨援門户，無所不至，究於國事毫無裨益。朕於内外奏章，何一不親覽，肯令此風稍啓其漸耶？馮成修識見卑詐如此，不可仍令司鐸，著開缺，來京供職。其尚可行二條，著該部定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題准：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遺漏舛錯者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嗣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本朝臣子人品學問策問士子。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副都御史覺羅巴彦學奏稱：「嗣後鄉會試，將二場排律詩一首，移置頭場制藝後，即以頭場之性理論一道，移置二場經文後。乾隆五十八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三場五策，照舊舉行。」

又奉上諭：「副都御史巴彦學，有請更定科場詩論，以杜關節，以端士習之奏，所言實爲深切時弊。蓋詩題係朕所命，且律句謹嚴，難以揣摩。又若頭場詩文既不中選，則二三場雖經文、策問間有可取，亦不准復爲呈薦。倘同考官仍蹈故轍，監試官即可指名參處，如此則防弊之一端。巴彦學此奏殊堪嘉尚。

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向用經文四篇，論一篇。伏思士子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自應於鄉會試二場酌改每經各出一題。惟士子專習一經，奉行已久，明歲即屆鄉場，爲期甚近。若即改用《五經》考試，或致二場不諳題解，背謬經旨，難於取中。查宋臣朱熹有將各經分年試士之議，應先請仿照其法，自明歲戊申鄉試爲始，鄉會五科之內，以次考畢《五經》。即邊省小省，經輪年考試之後，亦俱能誦習《五經》，曉悉義旨。再，於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此後即作爲定例。

又奉上諭：「士子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額取中，應試各生止知專治一經，揣摩誦習，而於他經並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可令士子潛心經學，又可以杜絕場內關節弊端，而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致佳卷被遺。自應於分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所請明歲戊申鄉試先用《易經》出題之處，《周易》理蘊深奧，猝難通曉，並恐邊省未必人人誦習，明歲鄉闈爲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爲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以《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查壬子科鄉試，《五經》輪試已周，嗣後鄉會試應《五經》並用。查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五經》輪試畢後，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作爲定例等因在案。應再行申明，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駁案：

乾隆七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覆：「監察御史陳大伒奏稱：『《春秋》一經，前有單題，有合題，有比題，有脫母題。自我朝定制，芟其繁雜，鄉會試以二單題、二雙合題試士。近日停止合題，祇出單題，殊覺太易，請嗣後仍舊二單題、二雙合題，俾士子研精經傳』等語。查《春秋》一經，昭天理之公，定百王之法，雖文成數萬，其旨數千，而其實則因舊史之文加以筆削，所謂直書其事而意自見者，正不待後人牽合比擬，而是非之義始明。若因單題太少，欲復合題以難之，是割聖經以從試事也，尤爲非體。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九年議覆：「侍郎舒赫德奏：『科舉之制，徒尚空言，不適實用。墨卷房行，轉相鈔襲。經義各占一經，擬題應試。表判策問，亦皆預擬成文，隨題敷衍。請探本清源，別求遴選真才之道』等語。查科舉之法，自明至今，皆出時藝。窮其流弊，亦不免有如舒赫德所奏者。然謂時文、經義、表判、策論皆空言勦襲，無適於用，此正不責實之過，非立法之過也。夫作文者，必於聖賢義理融會貫通，而又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然後得稱佳文。雖曰小技，而文武經濟之才皆出其中，未嘗不適實用也。乃因積久弊生，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立法之非，不亦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苟求其實，亦豈易副。今若著爲令甲，經文與《四書》並重，其餘必淹貫詞章，而後可以爲表，必通曉律令，而後可以爲判，必論斷有識，而後可以爲論，必通達古今，而後可以爲策。凡此皆內可見本原之學，外可驗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實用？倘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如鄉舉里選，法非不良，但上以實求，保無下以名應。若乃無大更改，而仍求之語言文字之間，仍難論別真才，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而補救之。而司文衡課士者，果能力除積習，杜絕僥倖，將見文風日盛，而真才日出矣。立法取士不過如是，無事更張定制爲也。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三年奉上諭：「御史楊方立奏：『請鄉會試加增《周禮》、《儀禮》二經命題取士』等語。《周禮》、《儀禮》二書，古禮之條繫節目藉以考見，承學之士原可兼治。若考試專用《五經》，則行之已久，況二《禮》所載，其義蘊大半已具於《小戴記》，如周官、郊廟、祭饗諸大典，散見於《禮器》、《郊特牲》等篇，爲之詮發。是《戴記》原與二《禮》相通，不虞掛漏。現在立之學官以一經命題，而未學膚淺，已有與《春秋》並目爲孤經者。若再添設二《禮》，將來考官出題，或仍係《戴記》所有，是又徒成文具耳。蓋論窮經則二《禮》自當兼習，而論作文則仍不如《戴記》之有文義可以發揮，昔人以爲禮經義疏，正謂此也。所奏不必行。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上諭：「御史楊昭奏鄉會試及歲科小試，請仍照舊制，專經取士一摺。士子讀書應試，自當通習諸經，敦尚實學。乾隆五十一年，皇考高宗純皇帝以分經閱卷易茲弊竇，改爲《五經》輪試，於輪試畢，爲邻會試第二場兼用《五經》，迄今已閱二十餘年，各該省取中試卷，於《五經》題文均能一律完善。今

該御史奏稱中人以下之質，勢難《五經》俱熟，或强事涉獵，恐有名無實等語。在該御史係雲南人，自以《五經》全熟爲難，若江浙大省，士子彬彬向學，何難《五經》俱熟？且現值經學昌明之會，應試諸生讀《五經》者日多，該御史忽爲此奏，欲事紛更，是直爲荒經者開一自便之途，所奏不可行。著將原摺發還。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會同禮部議駁御史魏成憲條奏：「查鄉會試舊制，頭場《四書》制藝三篇，《性理》論一道。乾隆四十七年，因論内易藏闕節，以二場排律詩移置頭場，以頭場《性理》論移置二場。復於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鄉（舍）〔會〕試二場酌改五經各出一題，裁去論一篇，歷科遵辦在案。今該御史奏請仍復《性理》論題，係爲講求理學起見。惟是《四書》、《五經》爲學問之根柢，有宋周、程、張、朱諸儒所著之書，亦皆發明《四書》、《五經》之理，非必於《性理》中命題，始讀性理之書。且從前因論内易藏闕節，移置二場，嗣後酌改爲《五經》文五篇，將論裁去，歷科遵辦，迄今已三十年。至第三場策問五篇，自國初定制以來，遵行已久，俱未便輕議更張。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易鏡清奏稱：『近來士子潛心學業者尚多，通達治務者甚少，於政治律例諸書全不寓目，一旦筮仕，諸凡茫然。夫從政首重平讞獄，而明罰必準乎刑章。古人學優後仕，即持以聽訟者亦在其中，未可以爲法家之言，置而不講。竊以三場策問共有五道，以四道論古，則其學識底蘊已自可見，擬請酌以一道，專取現行律例發問，俾士子講習有素，起而行之，胸有把握，自不爲人所欺。但行之鄉試，刁生劣監或因粗通例文，包攬詞訟，恐有流弊。若既名登賢書，將來俱有治獄理刑之責，請於下屆會試舉行』等語。竊惟我朝設科取士，頭、二場試以《四書》經藝，三場試以策問，原期得經明行修殫見洽聞之士，以備國家任使。士子自束髮受書，所當講明而切究者，皆窮理致用之道。一登仕版，則民生國計，責以報稱者甚多，不獨理刑一端爲服官之要務。如該御史所奏，是於士子進身之始，先責以刑名法術之學，已非探本之論。無論勦説雷同無裨實用，即真心講貫者，亦必荒其本業，旁及專家。且一經定爲程式，必須明示中外，更恐揣摩求合之士，承迎風旨，因緣爲奸，士習不端，關防不密，多由於此，尤不可不防其流弊。」【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鄉試第一場，試《四書》義三篇，經義四篇，士子各占一經。第二場試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第三場試策五道。

又定：詔、誥二道，惟《五經》卷兼作。

順治十六年定：考官於論題，間出《孝經》，以勵士尚。

康熙二年議准：停止八股文體，鄉會試以策、論、表、判取士。分爲二場，第一場試策五道，第二場《四書》論一篇，經論一篇，表一道，判五條。

康熙九年題准：《春秋》脱母等題俱删去，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考試將《性理》、《太極圖説》、《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五經》取士務得通才，須稍難其途，然後行之可久。查第二場，舊例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通，判五條。其詔、誥、表内，止作表文一道。二十六年内，部議臺臣陸祖修議以詔誥二道直屬虚設，應行删去等語。今既有願作《五經》之人，其第二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闕者不録。其習一經者，仍如現行例。

康熙五十五年議定：二場論題專用《性理》表題，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

雍正元年奉上諭：「《孝經》一書，與《五經》並重。蓋《孝經》爲百行之首，我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以闡發至德要道，誠化民成俗之本也。今自雍正元年會試，二場論題仍用《孝經》，庶士子咸知誦習，而民間亦敦本勵行，即移孝作忠之道胥出於此。著該部通行直省督撫，仰副朕崇教育才之意。欽此。」

雍正十三年覆准：論題專用《孝經》，章句無多，士子易於豫擬，嗣後與宋儒性理書叅酌間出。

乾隆二十一年奉上諭：「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四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删省。至會試則既已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爲通材，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即以明春會試爲始，鄉試以乾隆己卯科爲始，著爲例。如此，則士子闈中不得復諉之於日力不給，而主考亦可從容盡心詳校，無魚目碔砆之混。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四篇，斯潦草完篇者當在所黜，專經之士得以抒夙學，而淺陋者亦知所奮勉。去浮文而求實效，斯足稱國家賓興大典。可傳論該部遵行。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宋儒《性理》與《六經》、《四書》相羽翼。御纂《性理精義》，特加案語，大啓關鍵，詔示後學。現在鄉會試經義改入二場，嗣後頭場文出《四書》三題之後，仍出《性理》論一題。以一論抵四經藝，不患日力不足，且可杜代倩傳遞之弊。

乾隆五十年議准：二場論題宜復舊制，仍將《孝經》、《性理》間出，以下科鄉會試爲始。

《禮部則例》卷九〇《鄉會試題目》 一、鄉會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詩題一；第二場《五經》制義題各一；第三場策問五。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題、詩題均由欽命。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堂官，於初八日黎明詣乾清門領出，親送貢院，交監臨、知貢舉轉送內簾。如恭遇駐蹕圓明園，詣圓明園官門祇領。其題匣鑰匙，由軍機處交考官帶進闈內，屆期啓用。如恭遇巡幸，欽命題匣及鑰匙俱於留京王大臣處請領。至二場經題、三場策問，仍由考官擬定。

一、各省鄉試三場，各題考官公定。第一場首《論語》，次《中庸》，次《孟子》。如於《大學》出題，則以《大學》爲首題。禁止割裂牽搭，致礙文義。詩題不得引用僻書私集。第二場《五經》，首《易經》，次《書經》，次《詩經》，次《春秋》，次《禮記》。第三場策問，以三百字爲率，不得以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發問，毋許搜尋僻事，自問自答。題紙到部時，詳加校閱，有違例者，指出參奏。

一、考官出題，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不可拘泥忌諱，不可出語近頌揚，並熟習常擬之題。策題考官親出，不得假手房官。

一、順天鄉試、會試二三場題紙，均於十三、十六等日辰刻進呈，由考官親書密封，遞交監臨，知貢舉。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部具本，轉送內閣。各省鄉試三場各題，於進呈題名錄內開載，無庸具奏。

一、各場題紙，主考、內監試印用關防，發出仍加用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關防。分給各號不得過卯辰二時。其試帖詩韻限用某字，韻紙即刊刻於詩題之下，隨題紙發給。

一、闈中出題，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提調，預將欽頒書籍送交內簾應用。其各省鄉試，由布政司預將頒發書籍送入內簾，以資考證。均不得於臨時移取坊間書籍。

一、每場添註塗改式樣，及二場默寫頭場某處，俱刻於題紙之後。

一、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註，在後者題下註明某章某節。

《清會典則例》卷六六《貢舉上》 一、試藝。順治二年定：第一場四子書義三篇，經義四篇，第二場論一篇，詔、誥、表各一道，判五條，第三場策五道。又定：《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仍用《孟子》。又定：殿試用時務策一道。又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許搜尋僻事，掩匿端倪，必問者列款而示，使對者可按牘而陳，庶乎真才易辨。又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撫一家言，飾爲宏博。又定：後場博雅通達，而前場稍未純粹者，亦得兼收。

八年題準：八旗鄉試，滿洲、蒙古或翻譯漢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作漢文，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文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第二場論一篇；第三場策一道。至次科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文二篇；第二場論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三道。以後應試均照漢人例行。

十六年議準：場中作判，務宜隨題剖斷，引律明確，不專以駢麗爲工。又議準：考官於後場論題間出《孝經》，以勵士尚。

十七年議準：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色，概行嚴禁。

康熙七年題準：出題錯字者，正副主考官一次罰俸三月，二次六月，三次九月；同考官一次罰俸六月，二次九月，三次一年；自行檢舉者，正副主考官罰俸三月，同考官六月；內簾官錯出題目字樣，士子各習專經，不稟明監臨官傳進，內簾官改正，照題紙錯字謄錄，以致中式者，罰停會試二科。

九年題準：《春秋》止以單題合題酌量均出。

二十年題準：第一場文字，每篇限六百五十字，違例謄錄取中，照例議處。

二十六年覆準：三場策題，止宜簡明發問，不得過三百字。

二十九年議準：鄉會試二場，《孝經》論題甚少，嗣後將《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並命題。

三十二年覆準：刊刻闈墨，務照原卷，若考官不照原卷發刻者，交部議處。

四十一年議準：詔誥二題，令習《五經》者兼作，闕者不録。其習一經者仍如見行例。

五十二年諭：「近見鄉會試皆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搆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闈中題目，應不拘忌諱，庶難豫作揣摩，實學自出。欽此。」

五十五年議準：二場表題，不許出本年時擬近事。

雍正元年覆準：考官若仍出熟習擬題，交該部議處。

十年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聲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夸聲音而以爲能也。』況《四書》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律先正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並茂，而理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文風亦覺丕變，但士子逞其才氣辭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是以特頒此旨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雅正清真，理法兼備，雖尺幅不拘一律，而支蔓浮夸之言所當屏去。秋闈期近，該部可行文傳諭知之。欽此。」

十一年諭：「國家以制科取士，原以覘士子所學。而士子所學，關乎世道人心，是文體之所繫，固甚重也。士子讀聖賢書，果能講求聖賢明體達用之學，則以平日之蘊蓄發爲文章，自然法正理純，得聖賢語氣，可以傳世而行遠，作後學之津梁。此則有本之學，有用之文，爲國家所重賴者。若不於根柢講求，而但以華靡相尚，則累牘連篇皆屬浮辭，聖賢精義全無發明，聖賢語氣又毫不相肖，國家亦安用此浮夸淺薄之士哉！至於二、三場策論，尤足覘經濟實學。乃向來士子多不留心，而衡文者又每以經義已經入彀，遂將策論濫收恕取，不復加意閱看，殊非設科本意。今會試伊邇，着禮部先期曉諭應試士子，於三場文義均應努力殫心，毋得潦草完卷。考試官如以限於時日，不能細心校閱後場，不妨奏請展限，務得真才以收實用。若所取試卷中有經義可觀，而策論疵謬荒疎者，朕惟於主考官是責。欽此。」

十三年十月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爲謨爲誥，炳著《六經》。西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亦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以垂世行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搏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爲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剥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重熙之日，務學績文者正宜沐浴教化，争自濯磨，蕲近於大雅，勿尚浮靡，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則必輾轉囁嚅，辭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擇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爲題，遂使士子易爲揣摩，倩人代作，臨場鈔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績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欽此。」

乾隆元年覆準：鄉會場之《春秋》合題，概行停止。【略】

〔乾隆〕十年諭：「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耶？我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説也。近今士子或故爲艱深語，或矜爲俳儷辭，争長角勝，風檐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仿傚，爲奪幟争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益卑，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淡藻敷華，雖不免組織煊染，然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至於《四書》文，採掇辭華，以示淹博，不啻於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由。嗣自今其令各省督學諸臣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勿録，則詭遇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欽此。」

二十一年定：鄉試第一場四子書義三篇，二場經義四篇，三場策五道；會試二場加表一道。詳見《磨勘則例》。

二十二年諭：「前經降旨，鄉試第二場止試以經文四篇，而會試則加試表文一道，良以士子名列賢書，將備明廷制作之選，聲韻對偶自宜留心研究也。今思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風檐寸晷，而其中一定字面或偶有錯落，輒干貼例，未免仍費檢點。且時事謝賀，每科所擬，不過數題，在淹雅之士尚多出於夙搆，而倩代强記，以圖僥倖者，更無論矣，究非覈實拔真之道。嗣後會試第二場表文可易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夫詩雖易學而難工，然宋之司馬光尚自謂不能四六，古有能賦詩而不能作表之人，斷無表文華贍可觀，而轉不能成五字試帖者。況篇什既簡，司試事者得從容校閱，其工拙尤爲易見。其即以本年丁丑科會試爲始，見在各省會試舉子將已陸續抵京，該部即行曉諭知之。欽此。」

又諭：「會試人數衆多，如三、江、九、佳等字數窄少之韻，自不宜用，以避雷同。所應限者，不過在東、冬、支、虞、陽、庚等十數韻之内。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此限本韻删去小注，刊刻一紙，隨題按號散給，以便拈用。欽此」是年覆準：鄉試自乾隆己卯科爲始，於第二場經文外，一體試以五言八韻唐律一首。

其所出詩題，限用官韻，即照會試之例，於場中將本韻別刻一紙給發。

二十三年奏準：鄉會試於《四書》文三篇外，令作《性理》論一。

試題命制

《科場條例》卷一五《三場試題・欽命題目》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題、詩題，均由欽命。鄉試順天府尹，會試禮部堂官，於初八日黎明詣乾清門，領出欽命題目，恭捧題匣，親送貢院，交監臨、知貢舉，轉送內簾。如恭遇駐蹕圓明園，詣圓明園宮門祇領。

一、啓題匣之鑰匙，於初六日宣旨後，考官詣乾清門祇領，帶進闈內，屆期啓用。如恭遇巡幸，欽命題匣及鑰匙俱於留京辦事王大臣處請領。

例案：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會試，欽定第一場《四書》題目。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欽定，於初八日交禮部官，密送內簾考試官刊刻給發。其二、三場題目，仍令考試官擬出，亦遵前例恭進。嗣後會試并順天鄉試，俱照此例行。

乾隆六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順天府尹蔣炳條奏：查向來鄉試各題例由欽命，即於考試之前一日領交內簾。此次恭遇聖駕行圍，所有通場《四書》三題，應令該府尹於八月初八日早，赴在京總理事務處祇領。

嘉慶十年奏准：本年乙丑科會試，並宗室會試，恭遇聖駕謁陵。所有會試題目，應恭請欽命頭場《四書》題三道，詩題一道，於三月初八日，禮部堂官赴留京辦事王大臣處祇領。其宗室會試題目，應恭請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三月十六日，由宗人府丞恭領。按：嘉慶十三年，欽奉諭旨：「考試士子題目及宗室題目一同祇領。」均送至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刊刻發給。其貯題摺匣鑰匙，均於三月初六日宣旨後，由留京辦事王大臣親交主考官帶入場內，臨期啓用。

駁案：

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諭：「朕閱給事中拴住條奏內，有外省鄉試，請照順天之例欽命題目，業經禮部議駁。各省鄉試題目甚多，若一一皆須欽命，殊爲繁瑣，其事自不可行。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元年定：第一場《四書》題，考官密擬，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均於初七日賫捧進呈，恭候欽定。於初八日發下，仍各捧交場內。

乾隆四年奏准：《四書》題目，由考官恭擬密奏，用內造摺匣鎖封，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代奏，恭候欽定。仍鎖封發出，轉交內簾。

乾隆六年議准：此次恭遇聖駕行圍，所有貯題摺匣先期由內務府交送總理處。至考官需用鑰匙，應先由內務府交送禮部，俟初六日宣旨後，禮部堂官親交考官，帶入場內啓用。

《科場條例》卷一六《三場試題・題紙進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頭場《四書》、詩題，俱由欽命，毋庸再行進呈。其二、三場題紙，由考官親書密封，於十三、十六等日辰刻，遞交監臨、知貢舉捧出。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派員祇領，具本轉送內閣，隨本進呈。

一、各省鄉試三場題目，於進呈題名録內開載，無庸開單具奏。

例案：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順天鄉會試題紙，由考官親書密封，遞交監臨、知貢舉，鄉試順天府，會試禮部，具本轉送內閣。

乾隆五十九年奉旨：「各直省鄉試題目，祇應照向例，於進呈題名録內開載三場各題，無庸於監臨事竣時先行開單具奏，以省煩複。著該部通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欽此。」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監試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順天鄉試三場題紙，於初十、十三、十六等日五鼓進呈。因向來考官於是日恭遞請安奏摺，相沿俱於五鼓交出，士子尚在扃闈，文藝皆未完畢，黑夜啓門，誠恐易滋弊竇。嗣後請改是日辰刻交出進呈』等語。查進呈題目，向例於初十、十三、十六等日啓門放牌之先，交出恭進。但頭場題目俱由欽命，似無庸再行進呈。至二、三場題目，應令於十三、十六等日辰刻捧出，鄉試交順天府，會試交禮部，各派員祇領，轉送內閣，隨本恭進。至考官請安奏摺，亦即於是日辰刻恭遞。庶於關防敬謹之道，均爲詳備。【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京闈擬題已定，先莊繕一通，向闕設案，恭捧題紙陳設，考官

行一跪三叩禮，於散題畢，然後進呈，不過辰、卯二時。鄉試由順天府尹捧進，會試由禮部堂官候於朝房，儀制司官候於貢院前。俟內簾傳出進呈題紙，監試、提調各一員，捧至大門內立，儀制司官於大門外立，面領捧至朝房，隨堂官恭進。二三場同。

雍正元年定：順天鄉試及會試二、三場試題，於十一、十四等日五鼓，照前進呈交送。

《科場條例》卷一六《三場試題・考官出題附刊刻題紙款式》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五經》題、策問由考官擬出。

一、各省鄉試，三場各題正副考官公同擬出。

一、考官出題，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不可拘泥忌諱，將頌揚語句並熟習常擬之題，致啓揣摩宿搆之弊。

一、各省鄉試題目到部，逐加校勘，如有割裂纖巧、牽連無理者，將考官參處。

一、各省鄉試詩題，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體制。

一、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註，在後者註明某章某節。

一、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如有遺漏舛錯者議處。

一、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許搜尋僻事，不得以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每問不得過三百字，如有自問自答、敷衍過多，及支離迂闊、草率弁陋者，并將該考官照違令例議處。

一、策題考官親出，不得假手房考。如士子有預擬策題，於場前傳播者，嚴行禁止。

一、三場題紙，主考、內監試應用關防發出，仍加用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關防，於初九、十二、十五等日分給各號，不得過卯辰二時，違者罰俸六個月。

一、首場題紙，試帖詩限用某字，闈中將本韻選用數十字，即刻於詩題之下。

一、考官出題錯字者，一次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照檢舉例減等議處。

一、三場題紙後，將填寫添註塗改款式明晰刊刻。其二場默寫頭場某處，三場默寫二場某處，亦即刻於每場題紙之後，發給士子遵照。

例案：

順治二年定：策題以關切事理、明白正大爲主，不許搜尋僻事，掩匿端倪。必問者列款而示，使對者可按牘而陳，庶乎真才易辨。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有出題錯字者，一次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

又題准：主考場內發題，過卯辰二時者，罰俸六個月。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二、三場題目，令考試官擬出，遵例恭進。嗣後會試並順天鄉試，俱照此例行。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三場策題止宜簡明發問，不得過三百字。

康熙三十六年奉上諭：「鄉試爲掄才大典，出題理宜詳慎。今覽各省所進題名録中，其題目多有未當。如福建三場策問臺灣事宜一道，於地方情形事勢毫未通曉，乃茫昧命題，殊爲悖謬，其餘各省亦未盡當。爾等將各省呈覽題目及題名録詳加檢閱，若有悖謬最甚者，察出參奏。欽此。」大學士等遵旨察看福建、雲南、河南三省，第三場策問命題，辭義多有未當，均屬悖謬，將主考等分別各議以降級、調用。

康熙五十二年奉上諭：「《四書》、《五經》皆聖人講理明道之書，貫始徹終無非精意。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搆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闈中題目，應不拘忌諱，庶難預作揣摩，實學自出。欽此。」

康熙五十四年奉上諭：「科場出題關繫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欽此。」

雍正八年奉上諭：「去年鄉試，嚴源燾、鄧世杰爲貴州考試官。其所出策題內，稱『各舉一人，則克知灼見，固生平所易得者，而又不拘於引嫌，不限於資格。如此而所舉不實，其何能辭咎耶？即僅舉循分盡職之人以塞厥職，亦薦賢之恥。必如吕文靖之薦包拯，晏元獻之薦范仲淹，乃爲無忝』等語。今命往湖廣試用之張步青，即係嚴源燾所舉者，果能如包拯、范仲淹否？查鄧世杰未曾有保舉之人，其慎重薦舉之意，尚屬言行相符。著大學士詢問伊等具奏。欽此。」

又奉上諭：「凡人皆當言行相符，聖人所以有顧言顧行之訓。今嚴源燾策問之條，詢之本人，亦自稱勢有不能。是以己所必不能行之事責望於他人，言行不符甚矣。鄧世杰以無深知確信之人不敢遽行保舉，尚與策問之意相合。鄧世

杰著交部議敘。嚴源燾著交部議處，以爲言過其實者之戒。欽此。」

雍正十年奉上諭：「今科陝西鄉試主考吴文煥、李天寵，策問秦省水利一條内，稱『秦中沃野千里，水泉灌溉之利爲多。歷代名臣官陝土者，類無不以浚渠築堰、導流尋原爲要務。若倪寬之在漢，葉清臣之在宋，耿炳文、項忠、張鏜、石永之在明，其措施何地，奏績何功，能一一詳指否』，又稱『京畿之閒，大建營田，興修水利，多士亦聞之熟矣。秦省爲桑梓之邦，尤所深悉，其明切陳之無隱』等語。朕思秦中素稱天府，水泉隨在皆可疏蓄，以資耕種。其最著者，西安等處則有鄭白龍洞諸渠，寧夏則有漢唐大清等渠。歷年久遠，漸致淤塞，堤堰大半傾圮，水田僅存其名。雍正五年，朕敕令該督撫將鄭白龍洞諸渠，動用國帑，加意興修，務期渠道深通，堤堰堅固，現今農田得其利益。至於漢唐大清等渠，朕特命大臣等專司其事，經理數年，年來水泉充裕，禾稼有收。此秦中興修水利之大概也。吴文煥等若以水利策問考試士子，即當就該省所現行者，令其敷陳條對，或可備採擇之資，或可爲善後之計。乃舍今而援古，去近而求遠，摭拾往事，泛爲鋪張，併遠引京畿以爲近日興修水利之一證，而於本省工程關繫利弊者無一言提及。想以秦中疏濬諸渠爲無裨於民生耶？抑或以該省工程爲不足置論耶？務虚文而無實際，乃爲政爲學之大患。吴文煥等識見卑陋如此，不可不加懲儆，著交部察議具奏。欽此。」

又覆准：主考、房官，係中式年久之人，於本身中式題目多不記憶。且人數既多，應迴避之題亦復不少，徒爲紛紜。嗣後主考、房官本身中式經書題目，均毋庸迴避。

雍正十三年奉上諭：「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擇取吉祥之語爲題。遂使士子易爲揣摩，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使士子殫心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欽此。」

乾隆元年覆准：鄉會場策題，止用簡要之語，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

乾隆十九年奉上諭：「策問時務，用覘士子學識，主考官不當以己意立説。上年順天鄉試，問黄河北行故道，皆孫嘉淦、陳世倌一己私見，究亦空言無補。若以此爲去取，將啓士子窺探迎合附和之弊，其漸尤不可長。嗣後有似此者，必治其罪。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奉旨：「會試人數衆多，如三、江、九、佳等字數窄少之韻，自不宜用以避雷同，所限者不過在東、冬、支、虞、陽、庚等十數韻之内。場中自有刻字人役，可令將所限本韻删去小註，刊刻一紙，隨時按號散給，以便拈用。欽此。」

又議准：本年會試二場表文，改用五言八韻唐律一首。將來各省士子，甫登賢書即應會試，若非預先於鄉試時一體用詩，恐未能遽合程式。應自乾隆己卯科爲始，於第二場經文外，加試五言八韻唐律一首。乾隆四十七年，改詩於第一場。其所出詩題限用官韻，照會試例，將《本韻》刊刻一紙給發。

乾隆二十三年議定：場内《五經》題，向例令同考官擬定，主考書籤掣用。嗣後應將此例停止，令主考官自擬經題，以重關防。

又覆准：各省詩題酌定程式，嗣後外省鄉試，主考官酌議詩題，惟期於中正雅馴，不得引用僻書私集，有乖科場體制。

乾隆二十七年題准：雲南中式試卷，二場詩題上遺寫「賦得」二字，查係考官題紙遺寫。事屬初次，應請免議。嗣後書寫詩題，應正書「賦得某句」，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載入《科場條例》。其有遺漏舛錯者，照出題舛錯之例議處。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各省主考，嗣後經題不得盡出素擬，並不得專就删本《禮記》出題。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左都御史張若溎條奏：「近科策問，有尚論古人，連類及於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訐，揚之則涉於黨同。」嗣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别議處。至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題移易，點竄成篇。應申明定例，嗣後策問每道俱不得逾三百字之數。每科題紙到部時，禮部詳加校勘，倘有逾額冗長者，即將該考官參奏。

又議准：鄉會試場内題紙俱用墨刷印發給。

乾隆四十年奉旨：「禮部議覆程景伊條奏，禁止鄉試考官出題割裂小巧一本，惟稱嗣後如有似此命題者，將考官議處，而於現在四川省出題牽連無理之考官，乃置之不議，所辨非是。考試固當避熟習擬題，以防剿襲，然亦不可割裂牽搭，致礙文義。蓋試題爲制藝所由出，若務新巧，恐士子揣摩弋獲，趨入纖佻。文風純駁之分，即士習端詭所係，而民俗之淳薄實因之，其機不可不慎。今禮部不將四川考官即附本參處，殊屬不合。所有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此本著發還，交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尊旨議准：查協辦大學士尚書程景伊原奏内

開，覆勘各省試卷，見試題漸趨佻巧割裂。其最甚者，如四川頭場試題「又日新康誥曰」六字，牽上連下，全無義理，既不足以見學問書卷，而稍知機法者，便可僥倖獲售。請勅禮部定議，嚴行禁止等語。考官命題，自宜莊重，以端風尚。雖熟習擬題向有例禁，亦須有理義，可以發明。若隨意裁割，不顧文義，持衡者既開以纖佻之端，應試者得騁其詭遇之技。誠如聖諭：「士子揣摩弋獲，恐文風不醇，即士習不端，而民俗澆薄之源，亦由此而起。」所有四川頭場首題牽連無理，應請將正考官、副考官交與吏部議處。嗣後各省鄉試題目，禮部遂加校勘，如有似此割裂小巧者，即將該考官參奏，照例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議准：首場題紙，選用詩韻數十字，應即刻於詩題之下。其開寫添註塗改式樣，及令各生於二場試卷謄真後，默寫首場某篇某處，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定，亦即於刻每場題紙之後，與題目同時發給，易於稽查。以免員役人等，於號口往來絡繹，致滋弊端。

又議准：覆勘大臣奏稱：「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註，在後者註明某章某節，則士子不難遵守，而經文不嫌偏廢。」應如所奏，將原例內載雷同句法不得命題一條刪除。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嗣後嚴禁各士子，不得豫擬策題，場前傳播。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貴州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該考官照出題訛錯字句例議處。

嘉慶元年奉上諭：「本日覆勘試卷大臣進呈廣東、四川等省鄉試各卷。朕披閱各該省所出《四書》題、《五經》題，多涉頌聖，詩題亦係習見語，殊屬非是。試官簡任掄才，出題考試，固不可競尚新奇，然亦須擇其題句足以發揮義理、敷陳經術者，方可徵實學而獲真才。若祇將頌聖語句命題試士，何足以覘底蘊？且《四書》、《五經》內，字句冠冕語近頌揚者，皆可預擬而得，並易啓揣摩宿搆之弊，於士習文風均有關係。嗣後各省鄉試派出試官，及各省學政所出題目，務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課士衡文，用副朕敦尚經義崇實黜華至意。欽此。【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凡前場題目，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鬮。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鬮至某書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候鬮出者用之。餘題俱准此例。其京闈擬題已定，先莊繕一通，向闕設案，恭捧題紙陳設，考官行一跪三叩禮，於散題畢，然後進呈，不過卯辰二時。

康熙七年定：出題錯字者，本經同考官一次罰俸六月，二次九月，三次一年，自行檢舉者罰俸六月。內簾官錯出題目字樣，士子各習專經，不稟明監臨官，傳進內簾官改正，照題紙錯字謄録，以致中式者，罰停會試二科。

又題准：考試官將本身取中《四書》、《五經》，論表題目擬出者，降四級調用。若將本身取中題目擬出又錯寫者，革職。

乾隆十年奉上諭：「二場以詔、誥、表、判考試應考之舉子，所以覘其學問筆力。其表題若獨開生面，或恐士子不能一時促就，則不能完局，於衆文人學士顏面有關。其詔、誥、判題亦沿習故套，則舉子易於揣摩，何由視其夙學？甚無取也。今科詔、誥、判題，總皆係每科習見者，司考諸臣未免草率，著傳旨申飭之。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協辦大學士程景伊等奏稱：「本年雲南所出二場《詩經》題，有『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二句，本無不合。惟是此二句再見於下一章，一字不易，今截去『亦集爰止』，及『亦傅於天』之句，士子難以作文。雖通場俱就題完篇，而是首章是次章，俱不能辨。似此之類，《科場條例》內本無明文，並非違例。但經文句法似此重疊者甚多，若不分別出題，究難遵照。請嗣後凡一樣雷同句法，不得命題，務使士子知是某章某節之題，庶免牽混，而昭慎重。」

又定：嗣後順天及各省主考官，於刊發題目時，即酌定三篇內承題、起講應用虛字，明白開列，另行刊印一紙，分給舉子。如此科首篇承題用「夫」字，次篇用「蓋」字，三篇用「甚矣」，起講首篇用「今夫」，次篇用「且夫」，三篇用「嘗思」之類。下科即將此等承講虛字錯綜更換，總聽主考臨期酌定，通場一體遵用。會試亦照此例行。

乾隆五十二年定：前場《四書》文，向來限用「夫」、「蓋」、「今夫」、「且夫」等字。此等字樣，主試者應於臨期酌量顛倒，限令遵行，毋庸按年排定。即三藝承題全用「夫」字，或全用「蓋」字，起講全用「今夫」，或全用「且夫」，俱無不可。其限用字樣，即刻於《四書》每題之下。

答題要求

《科場條例》卷一七《鄉會試藝》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制義，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録。

一、文字内概不許作大結。

一、鄉會試制義，務期清真雅正，不許離却題義。如有剽竊異端邪説，徵引僻書難字，及闌入子史文集，不合經書立言之旨者，不得取録。

一、首場制義，以《欽定四書文》爲準，其輕僻怪誕之文不得取録。

一、經文以遵奉《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及用傳註爲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禀承者不録。

一、對策内不許援引本朝臣子人品學問，違者不録。案載《考官出題》門。

例案：

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内字句，務典雅純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爲宏博。

順治九年題准：説書以宋儒傳註爲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爲尚。今後督學將《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蒙引存疑》、《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説，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録。

康熙十六年議准：鄉會應試諸生文字内，概不許作大結。

雍正十年奉上諭：「制科以《四書》文取士，所以覘士子實學，且和其聲以鳴國家之盛也。語云：『言爲心聲。』文章之道與政治通，所關鉅矣。韓愈論文云：『惟陳言之務去。』柳宗元云：『文者所以明道，不徒務采色、誇聲音而以爲能也。』況《四書》文號爲經義，原以闡明聖賢之義蘊，而體裁格律先工具在，典型可稽。雖風尚日新，華實並茂，而理法、辭氣、指歸則一。近科以來，士子逞其才氣辭華，不免有冗長浮靡之習，特頒此旨，曉諭考官：所拔之文，務令雅正清真，理法兼備。雖尺幅不均一律，而支蔓浮夸之言所當屏去。該部可行文傳諭知之。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上諭：「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爲謨爲誥，炳著《六經》。西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朕思學者修辭立誠，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以垂世行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搏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爲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剥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垂熙之日，務學績文者正宜沐浴教化，爭自濯磨，蘄近於大雅。勿尚浮靡，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若存避諱之心，則必輾轉囁嚅，辭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及考試詩文，務各展心思，□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概掃除。欽此。」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及歲科試，應遵《欽定四書文》爲準。如有録取輕僻之作者，聽磨勘官據實參奏。

乾隆十年奉上諭：「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握管揮毫，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逕庭耶！我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説也。近今士子或故爲艱深語，或矜爲俳儷辭，爭長角勝，風檐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倣傚，爲奪幟爭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益卑，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談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於《四書》文採掇辭華，以示淹博，於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由。嗣今其令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勿録，則詭遇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欽此。」

乾隆十九年奉上諭：「場屋制義，屢以清真雅正爲訓。前命方苞選録《四書》文頒行，皆取典重正大、足爲時文程式，士子咸當知所崇尚矣。而浮淺之士競尚新奇，即如今科放榜前，傳首題文有用九廻腸之語，其出自《漢書》『腸一日而九廻』，大率已莫能知，不過勦襲纖巧，謂合時尚，豈所謂非法不道，選言而出者乎？不惟文體卑靡，將使心術佻薄，所關於士習者甚大。朕曩云：『言孔孟言大是難，』職是故也。著將《欽定四書文》一部，交禮部、順天府存貯内簾，令試官知衡文正鵠。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向例《五經》取士，經旨悉遵用先儒傳註。今學宮頒行《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博採諸儒之説，折衷至當，集古今之大成。嗣後考校經文，應遵奉聖製及傳註爲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無禀承者，概置不録，違者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左都御史張若淮條奏：「近科策問，有尚論古人，連類及於本朝臣子，抑之則近於攻訐，揚之則涉於黨同。」嗣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本

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

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文以明道，自當以清真雅正爲宗。曾諄諄訓諭，而文風總未能醇，蓋非一朝一夕之故。本年會試闈中進呈前十名卷，朕詳加披閱，文體較爲純正，尚不失制藝之本。發榜後，詢之大學士于敏中，據奏，近年風氣喜爲長篇，又多沿用墨卷膚辭爛調，遂爾冗蔓浮華，即能文者，亦不免爲趨向所累等語。士子平日殫心經術，探討古文及時文諸大家，以立其體。作文尤須體會先儒傳説，以闡發聖賢精蘊，獨出心裁，屏除習見語，其文自然合度。何必動輒千言，因陳不察耶？昔陸機云：『要辭達而理舉，固無取乎冗長。』韓愈云：『惟陳言之務去。』二語實文章正鵠，士子宜深味其言。嗣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爲率，違者不録，其庸熟墨派悉行剔除。又或過爲新奇，墮入牛鬼蛇神惡道，尤在所澄汰。操觚者慎毋掉以輕心，司衡者各宜示以正軌。務期風會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浮之至意。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奉上諭：「昨大學士于敏中之孫于德裕中式舉人，前赴行在謝恩。因令其將闈中詩文默出呈覽，雖大致尚屬清順。但其首篇内『朝廷自有養賢之典，何臣子偏爲過激之辭。小臣意爲棄取，而大君馭富無權』，又『今日之粟出之於國，非出之於家，國家無以報功，而羣下實爲多事』等句，語意俱與傳註不合。朱註云：『孔子爲魯司寇時，以思爲宰。』是思乃孔子家臣，九百之粟即夫子所與，非受禄於魯國，更非頒禄於周室也。朝廷之語，魯國尚不足以當之，而況夫子之家乎？又云『夫子行芳志潔』，非《六經》所有，而以擬夫子更覺不倫。此實認題不真，及遣詞不當之故。但恐通場類此者或所不免，而今年鄉試揭曉，適當木蘭秋獮迴蹕熱河之時，闈中十魁卷例不先行進呈，朕無由得見。因命軍機大臣取闈中所刻元魁卷前十名，勘閱黏籤進呈。則首名破題即有『尊國制所以重君恩』之語，而其他如『以功詔禄，禄以馭富。朝廷詔糈之典，國家之體制垂焉。上尊政體，下廣國恩。計功詔禄，國典攸關。御稟之頒，天家之餼』等句，十名中不可枚舉。即偶有敘及爲宰者，亦未切實發揮，均未能體會正解。設場中去取之文俱理精義足，而于德裕獨以膚詞倖獲，何難獨治其罪？若其他字句可疑，並無難嚴究其有無情弊。茲闈中所取之文大率如此，自不得專治于德裕一人。若因于德裕兼及衆人，朕又不肯爲已甚之舉。總由近時文風日壞，習制藝者祇圖速化而不循正軌，無論經籍束之高閣，即先儒傳註亦不暇究心，惟取浮詞俗調，扑撦求售。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爲揣摩，試官即以是爲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他日之試官，積習相沿，伊於胡底！昔韓愈起衰八代，尚思迴狂瀾於既倒，況有移風易俗之責者，豈可聽其流而不返乎？前曾降旨釐正文體，務以清真雅正爲宗。著再明白曉諭：嗣後作文者，各宜體認先儒傳説，闡發題義，務去陳言，辭達理舉，以求合古人立言之道。試官閱卷亦當嚴爲甄別，講究正解，一切膚辭爛調概擯不録。庶趨向益真，文化可蒸蒸日上。若再不能仰體朕意，仍復掉以輕心，必令將此等庸陋詞句悉行磨勘，以示懲儆，毋謂朕不戒視成也。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議結江南等省鄉試卷，内江南第一名顧問，第一場三藝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闕，所有該省正副考官，業經遵旨交部議處。至本生除首藝未經點題，係文内疵謬，止罰一科。但三篇全用排偶，文理雖屬通順，恐易開浮華之習，應從重合併議處，罰停會試三科。其閱薦之房官，亦請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五年，太僕寺少卿戈源奏准：磨勘試卷，抽閱第一名進士朱文翰墨卷，見其書文第三藝内有「寸衷矗没孤行」之語。恭查《康熙字典》，矗音密。《爾雅釋詁》：「矗没，勉也。」注云：「矗没，猶黽勉也。」徵引雖有出處，實非古句全文。且制義有制義之體裁，猶之墨卷楷書，不得兼寫篆隸。似此攙雜難字，立異矜奇，勢致羣起效尤，日趨詭僻，不但文體非宜，尤恐暗藏關節。本科主試大臣未必即有關通，而日久弊滋，不可不防其漸。請勅下衡文諸臣，嗣後科場《四書》制義，有於《五經》外徵引僻字者，雖出古書，概不取録。

乾隆五十七年，覆勘大臣紀昀等奏准：查考試《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胡傳一書中，多有經無傳，其可以出題之處不過數十。即如本年鄉試，竟有一題而五省同出者，其三四省相同，不一而足。士子不讀全經，不知本事，但記數十破題，便敷入試之用。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自屬剛正，而借經立説，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恭讀聖祖仁皇帝《欽定春秋傳説彙纂》，駁胡傳者數十百條，御製文曾闢其説。而科場所用，以重複相同之題，習偏謬失當之論，殊覺無謂。請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説。在三傳親承聖教，既較三千年後儒家之論爲得真。而士子不讀《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文風。

乾隆五十九年奉上諭：「昨九月間，石經館司事大臣等奏：士子所讀經書多係坊本，即考證之家，亦止憑前明監本。然監本中魚豕之舛譌，字句之衍缺，

不一而足。我朝文治光昭，聖祖仁皇帝《御纂四經》及《欽定三禮》，武英殿官刻《十三經》，勘讐精覈，久已頒發冠序，嘉惠藝林。但卷帙繁多，寒素艱於購覓，未必盡人能讀。近刊刻石經，出自內府所弆《天禄琳琅》宋板各經，古今流傳舊本莫不薈萃，詳悉校對，與武英殿官刻諸書參稽印證，釐訂成編，書不過六册，而俗本相沿譌謬開卷瞭然。擬名考文提要，請頒行天下，俾士子得窺中秘精華，不復襲別風淮雨之陋。但恐爲期過促，傳布未周，請於乙卯年鄉試爲始，三科後考試《四書》《五經》題文俱照頒發各條敬謹改正。倘再有沿用坊監本以致舛誤者，將考官及士子分別議處停科，朕已允行。茲該館書成呈覽，抽閱數條，不過字句書體間有異同，於聖賢經義初無出入。在總裁等校勘石經，自應折衷善本，授據精詳，而士子等自束髮受書以來，父師授受，循誦習傳，若限以三科遽令通行遵改，似屬强以所難。且恐鄉間村塾傳布難周，未能家置一編，熟習貫串。或應試者因一二字句舛誤被斥，或考官等偶不及檢，遂干處分。似此繁列科條，轉非朕嘉惠士林稽古右文之意。聖賢垂教之義，原不在章句之末，即流傳古本，儒先各守經師家法，未必無習誤承譌。士子等操觚搆藝，惟期闡發經旨，亦不必以一二字之增損、偏旁之同異爲去取也。欽此。」

嘉慶十九年，給事中辛從益奏：「近來士子掃擡僻書字句，以炫新奇，不顧題義。如去年鄉試各省文，『隱居以求其志』三句題文，有『乘麟以理，駕龍而游，金策書聖，銀策書賢，玉策書功』等語，殊爲廓落。又如『冉有曰既庶矣』兩節題文，抄用鬻子『東門曰虚，西門曰堲，南門曰疵，北門曰側』，又用《漢書・郡國志注》：『夏禹之時，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有三十三。周成之時，民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三』等語，雖出古書，究於本題富教之義不切，文體亦屬支離。又如『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三句題文，云：『昔武王克殷，使閎天進招華之桂于太廟，使伯邑進陽術之蘆于羣廟，使南宮適進九江之菌于祧廟。』按之題義，俱爲漫溢。且此數語未見所出，惟近人所刻《典制文琳註釋》中有之，稱係出《尚書大傳》。查《尚書大傳》並無此語。至於編造詞句，如『山佩幾宫，水佩幾羽』，詳《深衣》之度。按公侯佩山元玉，大夫佩水蒼玉，見於《玉藻》，皆非《深衣》所有。且左徵角，右宫羽，凡佩玉皆然，不分山佩、水佩。又如『哲相滌山裳』，按哲相滌裳，古無此事。古者山龍繪於衣，並不在裳。若此之類，不勝枚舉，此臣所見闈墨刻行之文也。又如《易經》『垂衣裳而天下治』題文，用《東都賦》『盛三雍之上儀』一段。查三雍宫立自漢朝，黄帝、堯、舜時無之。且原賦云：『盛三雍之上儀，修袞龍之法服，鋪鴻藻，信景鑠，揚世廟，正雅樂』，而原卷抄用，因坊本註釋『服』字下有『音匐』二字，遂誤認爲正文，平寫作『韜』，書爲『韜鋪鴻藻，信景鑠揚』，將『世廟、正雅樂』五字截去。又如《禮記》『韭曰豐』，本題抄用『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題文，俱經簽出。此臣磨勘分卷所見之文也。又近來争效王廣心、尤侗之文。查王、尤文體最爲浮靡，其運用故實，往往換字縮脚，幾於唐人鸚鵡虮户之遜體，費人猜想，其義實爲膚淺。是以欽定本朝《四書》文概不收録。今乃取而誦習摹倣之，科名既掇，效尤滋多。現屆會試之期，請旨預飭典試分校各官，嚴裁僞體，務歸清真雅正。其穿貫經史書卷紛綸者固宜取中，亦必文從字順，於題義實有發明。至於二三場，體裁雖無妨稍寬，然徵引淵博，總期於本題有關，庶真才可得，文體正而士習端矣。」奉上諭：「御史辛從益奏請釐正文體，嚴禁懷挾一摺，所奏是。國家設科取士，制藝代聖賢立言，必以清真雅正爲宗。《六經》皆載道之文，其中並無奇文僻字，凡天地民物之理包括靡遺。近日士子罔知潛心正學，獵取詭異之詞，掃擡釘餖，以艱深文其淺陋，弊習相沿，大乖文體。況言爲心聲，尤足覘人器識，士子進身之初，先由詭遇。及試以政事，其於是非邪正之辨、治亂得失之原，皆懵然不解於心，欲望其通達政體，以聖賢之學坐言起行，豈可得乎？嗣後鄉會試考官校士衡文，務各平心持鑒，別裁僞體，簡拔真才。如有將支離怪誕之文，自爲新奇妄行録取者，經磨勘官摘參，必將原考官嚴加懲處。至策對以覘博洽，亦必貫通經史，所對與所問相比附，方稱通才。乃剽竊胥鈔，競爲懷挾，尤屬大干功令。科場特派親信王大臣搜檢，原以禁絶弊端，近日亦頗疎懈，並著申諭，遵照定例認真搜查，毋得視爲具文，以正文風而端士習。欽此。【略】

駁案：

乾隆五十八年議覆：「貴州學政洪亮吉奏稱『《禮記》，陳澔《集説》本爲科舉起見，鄭康成註最爲詳備，請改用鄭註』等語。查戴聖《禮記》，鄭注最爲近古，然中間祖尚譏緯，爲後人所譏。郝敬且謂其引據無實則推夏殷異制而逃遁其説，節目不合則游移大夫士庶之間而左右兩可，牽强穿鑿，有乖本初。孔穎達《正義》惟鄭之從，凡有他説不復收載。宋衛湜《集説》，正以孔、鄭專門之陋，删蕪輯要，博考諸家以救其失。然卷帙繁多，學者難於誦習。陳澔《集説》，於鄭注菁華採擇大備，且簡明便於章句，是以列在學宫數百餘年。恭讀《欽定禮記義疏》，鄭康成注、陳澔《集説》兼收並列，原以漢宋諸家義各有當，惟擇其是者而從之，未

嘗稍示軒輊，誠聖人之折衷，集禮經之大成也。今該學政以《春秋》改用三傳，援請《禮記》改用鄭注。不知胡安國之傳《春秋》，附會時事，多與經文不合，是以罷用其説。他如傳注之家，或務明義理，或專事訓詁，此詳彼畧，互有短長。但設科取士，《五經》所用傳説頒行日久，多士師守舊學，見異弗遷。若慕復古之名，紛紛請改，是必《詩》用毛序，《書》用孔傳，朝夕更徙，靡所適從，於經訓學術均無裨益。所奏毋庸議。」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何學林奏稱『鄉會試雖三場並重，實以頭場爲先。乃近來每注意經策，填寫長者謂之滿卷，獲售者十居六七。士處其間，欲投時好，不得不寫滿卷。欲寫滿卷，又苦記誦之難，不肖士子或寫蠅頭小字，藏衣服什物之中，或私行傳遞，或掉換卷面，甚至預將頭二三場繕就文策倩人先期帶入，每坐號後，非假餽送食物，即賄屬號軍乘機送入，最爲巧便。殿廷諸試，亦以此術行之。請於收拾號舍，派入各項人等，節次防範。試官閱文，經策不必專尚滿長，則諸弊可除』等語。查嘉慶十年，欽奉諭旨：『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真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之詳明，自能鑑拔通才。嗣後著考試各官恪遵定例，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恪秉虚公，以冀廣收俊乂。欽此。』是士子等如頭場文藝不佳，經策雖長，原難獲售。且經策如果賅洽詳明，短者亦所必取。如果空衍，長者豈能倖録？鄉會試考官惟當欽遵諭旨，公正持衡，自不開士子揣摩迎合之漸，斷無經策不尚滿長，即可爲杜絶挾帶之法。所奏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至於士子作《五經》文字，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之嫌，以後應行禁止。

順治十六年議准：場中作判，務宜隨題剖斷，引律明確，不專以駢麗爲工。

康熙二十年覆准：查條例内，前場文章逾五百五十字者不謄等語。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録取中，照例議處。

《科場條例》卷四二《違式・雜項違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制藝過七百字，策不滿三百字，題目字句錯落未經添改，遺漏全題，夾縫添註，重字省筆作兩點，真草不全，謄真用行草書，添註塗改以多報少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及遺漏違式字數在一百以外，數目字不寫壹貳叁肆等字，墨卷挖補，越幅曳白，油墨污染，字畫難以辨識，二三場默寫頭二場不照依主考酌定處所，墨卷不點句勾股，或書寫卦畫及篆體，或三場全寫策題者，俱行貼出。

一、卷頁稍有破損，題字點畫遺失，擡頭小差，草稿題字未經楷寫，添註塗改字數登註小有不符，或脱落非數目字無關查覈，及行數已滿將通共添註塗改雙行寫者，均免貼出，仍行謄送。

一、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俱貼出貢院門外，不得僅以暗貼扣除。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六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乙酉〕殿試讀卷官大學士等，遵例以試卷十本進呈。上閱至第二卷，曰：「此卷必係南省人。」命拆視之，果然。上一一閱畢，諭大學士等曰：「爾等大臣，多係進士出身，深知文字。凡文章書法，各有所習，一覽可知。朕適閱第二卷，未及拆封，早知爲南省人，昭然不爽。聞來京應試之人，將伊等所作文字，各處投送。其應開考試，官悉令過目，以博己之聲名，以求人之採取。爾等場中閱卷，當一秉虚公，畧無私意，始稱厥職。至《五經》、《四書》，俱係聖賢之言，考試出題，專意取冠冕者，則題目漸少，士子易於揣摩。甚有將不出題之書删而不讀，尚得言學問乎？經書内有不可出之題，試官自然不出。其餘出題之處，須以各種題目試之，則懷才實學之士自無遺棄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六四　〔乾隆七年四月壬辰〕諭大學士等：「今科殿試制策内，羡餘一條係時事中之切要者，讀卷官務須留心閱看，以覘士子平素之學問經濟，不得僅以文理通暢字畫端楷，遂列前茅。如果能確有所見，愷切敷陳，可備採擇者，朕將見諸施行。即字畫不甚工緻亦應拔取進呈，以備親覽。可傳諭讀卷諸臣知之。」

禁備考讀物

《科場條例》卷三四《禁令・禁止刊賣删經時務策附戴停止改經舊案》

現行事例：

一、坊間刊賣經書，務用全經。其删本刻板，地方官出示令其銷燬，有已經刷印者，毋許存留售賣，貽誤士子。

一、删本經書，督撫等認真查禁，陸續收繳，解京銷燬。將繳過删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仍不得過爲煩瑣，以致擾及□肆閭閻。

一、臨場習用講章策畧等項，坊間刊刻小本發賣，順天府尹及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嚴禁。

例案：

順治十七年議准：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策名色，概行禁止。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湖南學政李綬條奏：《禮記》一經，多坊間删本，有《心典》、《體註》、《省度》等名，較之全經不過十之四五，所存者俱係擬題之處，其餘則不顧文理，一概删去，以致語氣割裂，於經學殊有關係。應令地方官出示，將删本刻板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誤後學。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翁方綱奏『訪聞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以希捷獲者。又，坊間亦有編緝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畧等類，臨場刊刻發賣。現出示嚴行禁止，並於建昌一帶刊書之處遍爲飭禁』等語。講章、策畧等項，竟有刊刻小本，不特士子臨場閱看，既得弋獲捷徑，且易於懷挾，尤不可不防其弊。翁方綱嚴行飭禁，所辦是。江西既有此項小本發賣，恐各省亦不免仿照刊刻，流傳轉售。著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禁止，其已經刻印者令其繳出銷燬。京城坊肆等處，並著順天府尹等一併留心查察，以杜徼倖而端士習。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奉旨議准：士子當誦習全經，以仰副作人雅化。今山東學政翁方綱奏稱：「考試士子經解默經時，於坊間所删經題内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録取」等語。荷蒙聖明指出：「立法查禁。」查乾隆二十九年，湖南學政李綬奏稱：「湖南士子誦習《禮記》，並非全經，所存者俱坊間删本。」經禮部議覆，將删節經書飭令銷燬，並通行各督撫學政一體嚴禁在案。茲因日久玩生，坊間射利之徒狃於故習，未能全行銷燬。士子圖其便於誦習，遂以爲捷徑秘傳，誠如聖諭，於士風大有關繫，非嚴立科條，恐不足以崇經學而端趨向。應請行令各督撫、學政，於文到日，轉飭所屬，將坊間删節經書板片，限三月内押令盡數呈繳銷燬。如逾限不交，一經查出，照違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均照例分别議處。并出示曉諭各屬士子，如有前曾購買此等删節經書者，亦令作速自行銷燬。

乾隆五十八年奉上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删本經書一事，降旨令各督撫嚴行查禁，將此項删本起出，解京銷燬，節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厲禁，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夫經籍自孔子删定，豈容後人妄爲芟節。皆由不通士子，或落第之人，不能通經致用，遂以弋名之心轉而弋利，往往於經書内避去諱用句語，任意删減。或標寫擬題，以爲庸陋士子場屋揣摩之具，而坊間即爲刊刻傳播，彼此沾潤。此等貪鄙之見，不特非讀書上進者所爲，亦且有玷士林，自慚名教。各督撫當飭屬留心查辦，使若輩知所儆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坊間既無此種書本，亦無從刊布漁利。况《六經》爲聖賢垂教之書，字字俱有精義，乃臆爲揀擇，作此删本經書，躁進之士又欲於糟粕之中另標捷徑，不但失前聖立言之意，於士風大有關係。想自用制義取士以來，或即有此項删本經書，然不清其源，安能禁其流之不滋甚耶？該督撫若以此次查繳之後即視爲具文，弛其禁令，則牟利書坊又復漸行出售，輾轉流傳，終難盡絶。嗣後仍著落各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删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風至意。欽此。」

道光二年奏上諭：「坊刻小本講章、策畧等書，著該地方官出示嚴禁，以杜弊端。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上諭：「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奏給事中王雲錦各陳請禁書肆小本一摺。此等不肖惡習，朕亦夙知。若祇於出示嚴禁，令其自行銷燬，仍屬有名無實。著各直省督撫、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明查時訪，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銷燬。該吏胥等亦不得藉端訛索。其各該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録科，務各嚴行搜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並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燬。其貢院左右除向有書鋪仍准開設外，其臨時開設者，概行斥逐。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並責令外巡綽官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儻士子尚有不知檢束，懷挾徼倖者，即著斥革究辦。其恃衆逞强，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儻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語句相同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勦襲舊文者，一經磨勘官簽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絶此弊，以端士習。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載停止改經舊案：

順治二年定：在監肄業貢監生，臨場不准改經。

乾隆三十年議准：鄉試士子毋許臨場改經，直省或不畫一，應通行禁止。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童鳳三條奏：「五經並列學宮，士子隨時講肄。至考試時，令專習一經，俾各展所長，以徵積學。向於改經雖任從其便，而在臨場則例禁綦嚴，以防趨易避難，希心詭遇之漸也。茲據廣西學政童鳳三查出，今科該省中式舉人朱一沛，臨場私改經書。奏聞辦理，並稱：『士子呈改經書，非本經荒蕪即妄思徼倖，請嗣後舉貢生監改經之例永遠停止』等語。嗣後貢監生員曾應本年鄉試者，今承辦衙門查明現在所習何經，登册備案。其新捐貢監及新進各生皆以初次進場録科註册某經爲定，如有私行改經等情，察出照例斥革。」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學政張燾條奏：「貢監生員原有准其改經之例，除習《春秋》、《禮記》卷數無多，不准改《易》、《書》、《詩》三經外，其有《詩經》改習《易》、《書》及《春秋》、《禮記》四經者，應准其改習。若由《易》、《書》二經改習《詩經》者，概不准改。仍照定例，每届年終，將改經各生彙册送部備查。」

試策

制策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五　〔順治三年三月〕壬戌，殿試天下貢士李奭棠等。制策曰：「帝王君臨天下，莫不欲國祚長久，傳之無窮。乃三統代興，五行遞王，初皆顯奕，後漸式微。豈天之降命然歟？抑人事所致也。朕承上帝之寵靈，席祖宗之休烈，入主中夏，奄有多方，而海濱山陬尚阻聲教。今欲早成混一，衽席生民，鞏固鴻圖，克垂永久，以億萬年敬天之休，遵何道而可歟？内外臣工，朕所與共理天下者也。朕居深宫之中，邪正真僞不能悉辨，是非功罪不能盡明，全憑章奏以爲進退賞罰。每聞前代朝臣分門别户，植黨營私，蒙蔽把持，招權納賄，朋類則頓生羽翼，異己則立墜深淵。更有同年、同資、師生、親故，互相援助，排擠孤蹤，浮議亂真，冤誣莫控，朝綱大壞，國祚遂傾，深可鑒戒。今恐在朝各官因仍敝習，不能力改前非，所關治亂甚非細故。必如何而後可盡革其弊，俾朕得日聞正言，行正事，以綜核名實，修明法紀歟？在外各官，貪酷不公者甚衆，臨民聽訟，惟賄是圖，善惡不分，曲直顛倒。吏治既壞，民心日離，姦狡計行，善良被陷，斯亦向來有司之痼疾也。必如何而後能使官方清肅，風俗還淳，以致太平歟？欲定天下之大業，必一天下之人心。吏謹而民樸，滿洲之治也。今如何爲政，而後能使滿漢官民同心合志歟？語曰，有治人，無治法。又曰，帝王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夫以四海之廣，人民之衆，應有奇偉非常才全德備之大賢，能佐朕平治天下，以延運祚於無疆者，必如何而後可致之歟？諸士心悼前車，身逢鼎運，得失之源，治亂之故，籌之熟矣。其悉心以對，毋猥，毋泛，毋畏，毋隱，明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一　〔順治四年三月丙辰〕殿試天下貢士李人龍等。制策曰：「帝王之治天下，莫不以得人爲急務。朕深維真才希覯，知人實難：如以言貌取人，慮有内外不符，妍媸互異者；如以薦舉進用，慮有朋黨援引，真膺混淆者，如以博學能文而遽信其存心行事，又每有下筆千言，侈談堯舜，而中藏姦佞、莅官汙穢者，必如何而後真才可得歟？近聞見任官員伯叔昆弟宗族人等，以及廢紳劣衿，大爲民害，往往壓奪田宅，估攫貨財，凌暴良善，抗逋國課。有司畏懼而不問，小民飲恨而代償，以致貴者日富，貧者日苦，明季弊習迄今猶存，必如何而後可痛革歟？今當混一之初，尚在用兵之際，兵必需餉，餉出於民，將欲減賦以惠民，又慮軍興莫繼，將欲取盈以足餉，又恐民困難蘇，必如何而後能兩善歟？爾多士家修廷獻，正在今日，務各出己見，逐條獻策，勿用四六，不限長短，毋得預誦套詞拘泥舊式，重負朕意。朕寤寐真才，不啻飢渴，多士宜深體恪遵，明切敷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四三　〔順治六年四月〕庚子，殿試天下貢士左敬祖等。制策曰：「從古帝王以天下爲一家。朕自入中原以來，滿漢曾無異視，而遠邇百姓猶未同風，豈滿人尚質，漢人尚文，習俗或不同歟？音語未通，意見偶殊，畛域或未化歟？今欲聯滿漢爲一體，使之同心合力，歡然無間，何道而可？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自兵興以來，地荒民逃，賦税不充，今欲休養生息，使之復業力農，民足國裕，何道而可？邇來頑民梗化，不軌時逞，若徒加以兵，恐波累無辜，大傷好生之意。若不加以兵，則荼毒良民，孰是底定之期。今欲使之革心向化，盜息民安，一定永定，又何道而可？爾多士經術濟世，直陳無隱，務期要言可行，不用四六舊套，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三　〔順治九年三月〕丙申，策試滿洲、蒙古貢士麻勒吉等。制策曰：「朕聞至治之世訐訟無人，刑罰不用。是豈民之自然息爭與？抑無道各官賢良之所致與？抑親民之府州縣等官各得其人與？爾積學諸士，必有灼知，務抒所見，朕將親覽焉。」

策試漢軍及漢貢士張星瑞等，制策曰：「朕承鴻業定鼎九年矣。親政以來，

日益兢惕。念治天下之道，莫大乎用人聽言，人有真邪正，言有真是非，往往混淆難辨。今欲立辨不惑，一定不移，將遵何道與？開創之始，凡官制賦役、禮樂兵刑、營建、風紀，規模粗設，未協至道。自唐虞三代以來，其制可得詳聞與？或因或革，或盛或衰，意者不在制度文爲，而別有在與？用正人，聞正言，行正道，朕日切於懷，未得其要。爾諸士幼學壯行，宜各出所見，實陳方畧，其文務以漢廷賈、董諸臣爲式，毋沿對偶冗長故習，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九〇 〔順治十二年三月〕庚子，策試會試中式滿洲、蒙古貢士查親等五十人。制策曰：「朕惟平治天下，莫要於綜理政事。政事之本，在六部各有專司。如得賢才，則寮采奮庸，庶務修舉，而萬民康濟矣。今欲痛改夙弊，猶未盡除，銓法混淆，賦税逋欠，士習日頹，武備不實，刑獄沉滯，而虚糜未省，此其法未盡善歟？抑奉行者猶未得補偏救弊之要歟？爾等其抒衷盡言，毋勦襲，毋緣飾，朕將親覽焉。」

漢軍及漢貢士秦鉽等四百四十九人，制策曰：「朕惟古治之隆，政教彰明於上，六府孔修，黎民於變，四岳、九官、十二牧協恭和衷，股肱良而庶事康，猗歟盛哉。朕今夙夜圖治，與大小臣工講學議政，冀登上理。而紀綱猶有未振，法度猶有未張；賦税考成非不屢加申飭，而官吏之耗蠹尚滋；盗賊勦撫未盡合乎機宜，而小民之安枕無日，其故何歟？撰厥所由，良以凡百有位，偏私難化，瞻顧情面者多，實心擔當者少。兹欲重新整頓，大破積習，俾各興事慎憲，共矢公忠，何道而可？從來有治人，無治法，豈非人存則政舉，而用人爲理財之本，知人尤安民之要歟？爾諸士懷家修而際廷獻，其詳切敷陳，以真學問爲真經濟，毋事浮襲，朕將採擇而施行焉。」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六 〔順治十五年四月〕戊辰，殿試天下貢士。制策曰：「朕惟唐虞三代民風樸茂，海宇乂安，人無偏陂之心，俗躋雍熙之盛，率性而徧德，訓行而近光，涵濡於道德仁義之中，馴致刑措不用，何治之隆也！朕孜孜求治，夙夜不遑，十有五年於兹矣。乃休養多方而閭閻未寧幹止，訓迪日久而羣黎未覩維新，表章經術之令雖殷，而博通經學者尚寡，明慎用刑之念雖切，而自干法網者猶多。豈人心之盡不古若與？抑奉行者未得其實也。今欲使兆庶遂生樂業，咸得其所，庶幾衣食足而禮義興，人心協正，風俗還淳，敦尚經學，而修明性道，君子懷刑，小人亦恥犯法，俾隆古之上理再見於今日，何道而可？爾諸士其各抒夙抱，詳切敷陳，勿得勦襲浮泛，朕將採擇焉。」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八 〔順治十六年九月〕癸酉，殿試天下會試中式貢士朱錦等。制策曰：「古帝王平治天下，必政教修明，然後海宇寧謐，顧宣猷熙績，端藉臣鄰。故以庶政分任庶官，俾六府孔修，百工時敘，郅隆之理，朕甚慕焉。朕承天眷，命撫御萬方，十有六年於兹，所期共勵政治者，内則責之六卿，外則責之督撫，簡任既慎，倚毗殊殷。乃近見内外諸臣或懷私自便，或持己乖方，或推諉以即安，或迂疎而寡效，以致庶務未修，民生未遂。語云：『大臣不法則小臣不廉。』兹欲使正己率屬，實心任事，何道而可？至於守令各官親民最切，撫字催科皆其專責，何以兼盡無擾，以稱循良？教化爲朝廷首務，刑法乃民命攸關，朕嘉惠斯民，念深懷保，欲端風俗則廣勵之事何先？欲致祥刑則明允之道奚若？爾諸士經術夙嫻，思展蕴抱久矣，行將登爾於朝，分職授政，其各抒所學，著之於篇，毋拘毋襲，直言無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 〔順治十八年四月〕甲辰，策試天下貢士陳常夏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帝王平治天下，開創守成，其道並隆。締造維艱，纘承匪易，政治修明，羣黎安遂，文德覃敷遠邇，武功克奏敉寧，乃可祇紹先猷，茂登上理。朕以冲齡誕膺丕緒，仰惟太祖、太宗肇開大業，逮我世祖式廓鴻圖，亦既治定功成，顯垂謨烈矣。朕兹欲紹述祖宗，必何如而後可以乂安海宇歟？繼治之道首重典章，今紀綱法度雖已彰明，然因革損益豈無順時制宜者，何以酌定章程，以爲萬世之規歟？閭閻愉悴，視吏治污隆，何以示之激揚，以奠民生歟？風俗淳漓由人心邪正，何以使之樸誠，以敦教化歟？至於底定四方，賴師武臣力，然必賞明罰當，而後可以鼓勵勳庸。凡行間功罪宜如何清敘，以昭勸懲歟？爾多士蕴懷有素，各抒所學，毋泛毋隱，詳著於篇，用裨維新之治，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 〔康熙三年三月〕甲申，策試天下貢士沈珩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古帝王撫育羣生，莫不以興行振德爲首務，以故俗尚醇茂，賢才衆多，吏有廉善之風，民無匪彝之習。其時刑措不用，登於上理，何其盛也！朕荷上天眷佑之隆，承祖宗付託之重，勵精求治三年於兹矣。每思更化善俗，俾吏稱其職，民安其業，乃治效猶未即臻，豈廣厲之道有未盡歟？今欲誕敷教化，使天下蒸蒸，振興爲善，其道何由？至於考績課吏，所以澄敘官方，何以使賢否不淆，激揚咸當歟？明罰敕法，所以大畏民志，何以使庶獄平允，從欲以治歟？爾多士其各抒所見，詳切敷陳，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　〔康熙六年三月〕甲午，策試天下貢士黄礽緒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帝王統一寰區，必任用賢才，澄清吏治，使國有豐亨之象，民饒樂利之休，而後庶政畢修，羣生克遂，登上理焉。朕以冲齡仰承天眷，嗣纘祖宗鴻業，夙夜冰兢，期於俊乂充廷，廉能著績，國計日盈，而閭閻不擾，數年於兹矣。乃圖治彌殷，厥效未覩，其故何也？國家簡任賢良以共襄治化，必如何而後用當其才，人稱其職歟？邇來貪風未息，誅求下吏以奉上官，遂致不肖有司私派横征，民生益困，何法而可革其夙弊歟？至於國用浩繁，緊惟正之供是賴，乃催科不善者每昧於撫字，兹欲使草野免追呼之苦，而度支恒足，其道安在？爾多士詳切敷陳，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二　〔康熙九年三月戊午〕策試天下貢士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帝王誕膺天命，撫御四方，莫不以安民興賢爲首務。朕纘承祖宗鴻緒，孜孜圖治，民生休戚日厪於懷，而治未臻於郅隆，其故何歟？今欲家給人足，以成豐亨樂利之休，何道而可？興賢育才，原以爲民，今既崇經學以正人心，重制科以端始進，乃士風尚未近古，以致吏治不清，民生未遂，果陶淑之未善歟？抑風俗人心習於浮僞，徒徇名而失實歟？必如何而能返樸作人之盛，以幾時雍之化也？我國家揆文奮武，禮樂之彦、韜鈐之臣兼收並重，何以簡用得人，使才稱其職，廟堂著亮采之功，封疆有干城之效歟？在外地方大吏惟督撫是賴，牧民之官守令最親，必表正而後景直，欲使大法小廉，遵功令而修職業，以争自濯磨，將何術之從歟？漕糧數百萬，取給東南，轉輸於黄、運兩河，何以修濬得宜，而天庾藉以充裕，俾國收其利，民不受其害，其必有道以處此。爾多士志學已久，當有確見於中，其各據夙抱，詳切敷陳，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一　〔康熙十二年三月庚寅〕策試天下貢士韓菼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以仁心行仁政，無不以萬物得所爲己任。其時豐亨克奏，教化覃敷，人無狙詐之心，户洽敦龐之盛，馴至遐荒向化，頑梗率俾，訟獄息而兵革銷，風雨時而休徵應，何風之隆也！朕纘承祖宗鴻緒，撫御萬方，夙興夜寐，冀登上理。乃天時未盡調協，治道未臻純備，尚德緩刑之令時頒，而仁讓未興；發帑蠲租之詔屢下，而休養未遂。意者審幾度務，設誠制行之源尚有未究者歟？夫治獄之吏以刻爲明，古人之所戒也。近見引律煩多，駁察誣良，時見參奏出入輕重之間，率多未協於中，何以使民氣無冤，而讞法克當歟？積貯乃天下之大命，乃常平之設多屬虚文，一遇荒歉，即需賑濟，而奉行不實，致使朝廷之德意不能遍及閭閻，其何以使利興弊革歟？古者耕九餘三，即有災祲，民無饑色，其道有可講求者歟？夫有治人始有治法，行實政必有實心，今欲疏禁綱以昭惇大，緩催科以裕蓋藏，務使物阜民安，政成化洽，以庶幾於古帝王協和風動之治，抑何道之從也？爾多士蓄積有素，其各據所見，詳切敷陳，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六〇　〔康熙十五年三月〕壬寅，策試天下貢士彭定求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承乾立極，綏理萬邦，莫不以厚風俗、正人心爲久安長治之本。其時化理敦龐，民生樸茂，海内羣黎咸享豐亨豫大之休，洵府事修和之成效也。朕荷天眷佑，嗣纘弘基，夙夜孜孜，期登上理，十有五年於兹矣。乃風俗未盡丕變，人心未盡還淳，閭閻之蓋藏未裕，軍興之輸輓猶繁，豈振興愛養之未得其道歟，何郅隆之難復也？夫俗尚澆漓，人多狙詐，君子長者之行不少概見，而告訐時聞，未能率迪於仁讓，其故何歟？且忠孝者，人生之大節也，知之明則不惑於邪正，守之固則不昧於順逆，乃人心不古，奸宄潛滋，所關世道良非細故，豈親親長長之誼素未講究歟，抑司教者之訓飭未備也？經國之道不諱言財，況今戡定方殷，軍需孔亟，議生議節，亦既籌畫多方矣。而度支未見充盈，施行尚鮮實效，何道而使上有裨於經費，下無妨於休養歟？爾多士讀書懷古，留心經濟久矣，其各抒所見，詳切敷陳，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八〇　〔康熙十八年三月乙卯〕策試天下貢士馬教思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古帝王統御天下，建極綏猷，莫不簡賢任能，乂寧兆庶，官方澄叙，府事修和，農務興而野無曠土，國計裕而泉貨流通，豫大豐亨，洵郅隆之上理也。朕荷天眷命，嗣纘鴻圖，宵旰靡寧，孜孜求治。每思民生休戚關乎吏治之賢否，安全噢咻端藉循良，故於監司守令之任務加遴選。乃龔黄之績未聞，而貪黷之風如故，或吏道雜而多端，激揚之法未善歟？或大法小廉，表率未得其人歟？國家藏富於民，必使人無游惰，然後田野闢而生聚蕃，比年以來，勸農墾荒之令屢下，乃地利未盡，汙萊尚多，抑有司奉行弗力耶，將督課者循名而未責其實也？自昔九府圜法，所以便民利用，鼓鑄之設其來舊矣。邇以銅不足用，鑄造未敷，有以開採議者，有以禁民耗銅議者，果行之可永利乎，或二者之外，別有良策歟？爾多士留心經濟，其詳切敷陳，勿泛勿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〇四　〔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乙巳朔，策試天下貢

士金德嘉等於太和門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治定功成，尤加意乎人心風俗之所尚，以圖萬世治安之本。維時禮教明於上，仁讓興於下，俗重敦龐，人多謹愨，國計豐裕而比屋盈寧，四方清晏而川嶽效順，朕綜覽前史，心實慕之。茲仰荷上天眷佑，祖宗鴻庥，耆定武功，削平逆亂，亟思覃敷德教，釐正典章，庶幾海寓化成，茂臻上理。顧今甲屢頒，而奉行不力，末作之纖靡未息，閭閻之嗜慾猶滋，豈閑情節性、坊表斯民之方尚有未備者歟？夫惇厚以立德，節儉以足用，厲俗之良規也。而民心日偷，澆漓益甚，何以使孝友之行篤於門內，奢淫之習絕於里閈歟？從來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恭敬廉讓則德化易成，何以整齊其心志，移易其好尚，俾有所持循歟？抑慎辨等威，納諸軌物，使貴賤少長無相凌競，果何道之從歟？圖治之要，首重天儲，兼禦民患。比年河決爲災，修築鮮效，隄防方報竣工，洪流旋復他潰，豈信河勢之危險歟，抑人事未盡善也？歲漕數百萬粟，轉輸於黃、運兩河，所繫綦重，或疏濬下流，或固築隄岸，前人之成法具在，豈在昔則有明效，而今不可踵行歟？使實意討究，修濬得宜，上不梗運道，下不病民生，必有策以處此。爾多士胸蘊經術，將以善世澤民，其各抒所見，詳切敷陳，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〇〔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庚辰，策試天下貢士陸肯堂等一百二十一人於太和門前。制曰：「朕惟帝王撫馭寰區，覃敷治化，必務本敦行，厚生正德，俾俗尚鴻龐，兆人樂利，斯庶幾時雍風動之上理也。朕仰荷天庥，纘承祖宗大業，孜孜宵旦，期登郅隆。念小民之依，惟農桑是重，而猶慮野餘曠土，室鮮蓋藏，未底家給人足之盛，將無游惰逐末者尚衆，而秉耒耜者或寡歟？蠲租之詔屢下，黎荒之令時舉，率作興事者素矣，其果争趨本業否歟？行莫大於孝，守莫重於廉，漢有孝廉之科，其法猶爲近古。自積習浮靡，人鮮門內之行，士昧一介之操，今欲使束修砥節，何道而可？教化之不興，以凡爲士者從事虚名而未敦實學也。矯僞相煽，中於人心，咸令惕然知返，著誠去僞，抑何術之從也？夫野有醇風，斯朝多端士，匿情飾貌滋長澆凌，孝弟力田幸臻美俗，其説可悉指歟？爾多士盱衡古今，於民生士習得失之數籌之熟矣，其各抒所學，以裨教養之隆，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三四〔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己亥〕策試天下貢士范光陽等於太和門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膺圖御宇，惠育黎元，必吏治澄清，而後民生安遂，用致運際郅隆。天人交應，理數符會，畢協休徵，至於海隅日出，罔不率俾，樂利阜成，彌宇宙焉。朕荷天眷命，纘嗣丕基，夙夜孜孜，勤求治理。每念民生之休戚，由於吏治之貪廉，激揚之典數舉，其清操卓越者時行拔擢，凡司民牧，其果蒸蒸丕變與？夫興事省成，因名責實，課吏之良規也。請託之習未除，則情面難破，喜怒之私未化，則毀譽易徇。何以使殿最惟明，黜陟允當與？抑正己率屬，大法則小廉也，崇獎潔清，以風厲有位，尚有可講求者與？道之大原出於天，而弘之者人；物必有理，而理以數顯，數以理神。天人相與之際，窮理極數，厥有奥旨，可得而詳之與？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極先天之數而盡天地萬物之變化，該帝王聖賢之事業，殊途一致，其旨安在？古昔盛時，聲教遐訖，重譯來賓，獻琛貢賮，貿遷利用，實裨民生。邇者鯨鯢静息，海波不揚，梯航所至，商販通行，遠致外方物産，以阜吾民，其間果有利而無弊，可悉指與？夫興利必要其成，立法務規其久，何以區畫盡善，萬世利賴，可永行與？爾多士究心經術經濟，其於官方廉善、理數精微、柔遠裕民之道蓄之有素矣，其各抒所見，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〇〔康熙三十年三月〕丙午，策試天下貢士張瑗等於太和門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撫御方夏，文德聿修，武功克詰，是以遐方率服，庶績咸熙，川嶽効靈，永奏平成之治，甚盛軌也。朕誕膺眷命，式纘丕基，夙夜孜孜，勤求化理。念歸怙冒之中，則懷柔遠人，所以撫綏安全，俾其永霑德化者何道而可？至於疆圉敉寧，兵農和輯，慎固封守，王政所先。其廣儲備，勤訓練，以爲久安長治至計，抑何術之從也？比年河工修濬，漸底安瀾，何以使隄防永固，漕輓迅通，雖有霪潦巨浸，恒無泛濫之虞？運道民生，咸有攸賴，其熟籌之。爾多士離經辨志，學古經術，所有涵養德性、興起事功，必講貫淹通，始可措諸實用。漢唐之箋疏，宋儒之訓詁，繁簡得失，義蘊精微可得而悉指歟？薄海内外，凡聲教暨訖之地，既同入官盱衡世務，講求素矣，各抒所見，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二〔康熙三十三年三月〕戊午，策賜天下貢士裴之仙等於太和門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統御寰區，莫不以國計民生爲首務。其時人才蔚起，吏治澄清，府事修和，羣黎康阜，蒸蒸然躋斯世於熙皞，何風之隆也！朕臨御以來，孜孜圖治，軫恤民隱，時切疢瘝。自三逆蕩平之後，休養生息，慮無不周，頻年蠲復不啻數千百萬，而被恩之地災沴旋告，閭閻尚無起色，其故何與？黄、運兩河所關綦重，今雖修築奏績，已底安瀾，何道而俾永固無虞，

萬世利賴與？學校，賢才所由出也，比來膺斯職者因循陋習，叢弊營私，以致教育乖方，士習凌競。茲欲釐剔振興，以廣棫樸作人之化，何術之從與？至於生民休戚視庶司賢否，表率承宣端在大吏，必內外臣工精白乃心，奉公潔己，而後吏飭民安，茂登上理，其激揚懲勸之方果安在與？爾多士蘊懷康濟久矣，其詳切敷陳，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八四　〔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壬辰，策試天下貢士汪士鋐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治天下之道，必期柔遠能邇，察吏安民，俾世臻清晏之休，人享耕鑿之利，庶薄海内外無一物不得其所。頃因邊隅不靖，恭行天討，茲巨憝既殄，西北塞外悉已蕩平。朕中外一視，念其人皆吾赤子，覆育生成原無區别，其何以撫循綏集，使窳匿者不致於仳離，向風者得遂其食息歟？外氛既滌，内治宜修，綏輯地方，子愛百姓，惟司牧者是賴。倘使貪墨不除，則民生何由休養？朕澄清吏治，於黷賄敗檢之人素所深悉，近復嚴加誡諭，法在必懲。但恐積習相沿，未盡悛改，今欲使大法小廉，人懷恐懼羞惡之心，共勵羔羊素絲之節，其何道之從也？至於黄、運兩河爲運道所係，比年以來水潦頻仍，時有衝決，已支百餘萬金錢興工修築，尚未底績。何道而疏濬得宜，悉免泛溢之患，隄防孔固，永無潰決之虞，使國計民生均有攸濟歟？爾多士淹通經術，留心當世之務，蘊於中者素矣，其各抒所見，詳切敷陳，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八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癸丑，策試天下貢士王露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郅隆之世上下熙皞，職業修明，樂利豐亨，茂登上理，何其盛也！朕臨御以來，孳孳圖治，夙夜不遑，惟期吏治肅清，民生康豫，薄海内外共登於仁壽之域，而治效罕臻，殷憂彌切，厚生正德未能盡如朕志之所期，其故何歟？如休養多方，而膏澤或未能下究；省巡時舉，而疾苦或壅於上聞；獎廉懲墨，而胥吏尚多奸頑；貴粟重農，而閭閻未登豐裕，豈積習之驟難除歟，抑有司奉行之不力也？茲欲令大法小廉，民安物阜，漸幾於淳龐之治，何道而可？至淮、黄兩河，民生運道所繫，朕幾經閱視，指授機宜，而河工諸臣怠窳玩愒，以致工程稽緩，底績難期，何道而令河務大小臣工實心經理，濬築合宜，平成早奏，俾糧艘無誤，民居永奠，以釋朕宵旰之憂歟？爾多士蘊懷久矣，其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二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己卯，策試天下貢士王式丹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臨御天下四十餘年，宵旰不遑，勤求化理，凡吏治之淑慝、民生之休戚，無晷刻之頃不切於懷。比歲以來利興弊革，隨事剔釐，蒸蒸然有治平之象，康樂之風矣。然而官方猶未盡飭，習俗猶未盡醇，訟獄猶未衰止，豈久道化成之難期歟，抑有司奉行者之不力也？從來治有大體，貴在適中，若或矯飾以邀名，深刻以表異，雖復天志潔清，而民不被其澤，豈非務綜核則人受煩苛之擾，尚寬平則人蒙休養之福，其何法以激勸之歟？夫閭閻之風俗，世道之淳漓係焉，風俗厚則仁讓之教興，風俗偷則囂凌之氣熾。今欲使家敦孝弟，户勵廉隅，共勉爲忠厚長者之道，而恥爲非僻浮薄之行，宜何術之從也？至於刑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者也。若乃飾辭周内，輕重失平，又或恣意濫刑，無辜罹罪，朕甚痛之。每當法司奏讞，必詳酌再三，求其可生之理。茲欲聽獄之吏體朝廷好生之心，心歸平允，以漸臻於刑措，何道而可？夫吏治純而不雜，則民心感而易從，習俗厚而靡爭，則刑罰清而不濫。事有相因，理本一致，爾多士誦習詩書，講明久矣，其悉心以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四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戊寅，策試天下貢士尚居易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撫御寰區，孳孳圖治，期臻久道化成之效。所以澄敘官方，漸摩民俗，勤求康阜，蕩滌煩苛者無不單心區畫，而猶慮吏治之純雜不齊，習俗之澆樸不一，民生難盡底於盈寧，庶獄難盡歸於平允。四十餘年以來，宵衣旰食，未嘗一日釋諸懷也。夫作吏之道在潔己愛民，操履不飭則行檢俱隳，其或市名立異，自以綜核爲能，則民益滋累。茲欲使大吏以及有司咸清白持身，和平御下，俾小民安食息之常，而無獄市之擾，宜何道之從歟？沃土民逸，瘠土民勞，閭閻之恒情也。爲長吏者，非時申教誡，則無以警偷惰而息奢靡。今欲轉移習俗，效豳風之勤，而各修其業，法唐風之儉，而克終於禮，將何以倡率之？積貯者，天下之大命，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積，故雖水旱偶侵，其民恒足自給。今者蠲賑屢頒，而民間委積或寡，豈其習於華侈而不知撙節歟，抑有司視爲具文，而不知所以勸導之也？茲欲比屋蓄儲而豐歉有備，何施而可？至於刑以弼教，古聖王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朕於小大之獄必平必慎，每念民命至重，務委曲以求其生，乃四方奏讞或未協中，而聽獄之吏至有恣用酷刑，濫傷民命者，何其慘而不德也！斥殘刻而進慈良，俾獄無冤民而治幾刑措，必有道以處此。大抵吏尚廉平則刑無慘虐，民知勤儉則家有蓋藏，表帥董勸責在司牧。爾多士講明於吏治民生者素矣，其悉意以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三七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辛卯策試天下貢士

戴名世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君臨海寓垂五十年，每念致治之道以任賢能、安民生爲急務，所爲獎進公忠、振興名節、轉移風化、教育人材者，不啻鼓舞之殷而牖導之切矣。顧循名責實，大小臣工果能精白乃心，而士習民風舉皆蒸蒸丕變否歟？從來人臣之於國家誼均休戚，所謂腹心股肱聯爲一體者也。倘或營己懷私，背公植黨，則臣職謂何？夫不欺之謂忠，無僞之謂誠，古名臣忠與誠合，然後能守正不阿，獨立不倚。今欲戒欺去僞，以共勉於一德一心之誼，豈無其道歟？夫名節者爲臣之表準也，誠能以名節自勵，則持己有清介廉潔之修，臨事自有勁挺激昂之氣，立身服官悉始基於此，其何以使在位者咸以禮法爲防檢，以名教爲矩範歟？至於氓之蚩蚩，皆吾赤子，乃或迫於飢寒，或失於訓誡，轉而爲盜，非其本心。爲有司者能曲體民隱，經畫其生計，勤施以禮教，使其民皆有樂生嚮義之念，則良善既安而莠頑可格，此非民牧之切務歟？國家養士，期於實用，文辭非所重也。昔之儒臣淹通博洽，有援據經傳以議禮，旁引《春秋》以斷獄者，今之專一經者多矣，其能盡抒所學，以施諸政事否歟？欲令士皆窮理達務，以收明體達用之效，何道而可？大抵朝廷有竭忠矢節之臣，則民俗日淳而士氣益奮；學校多通經稽古之彥，則致身有本而奉職無愆，爾多士講明於學術治理者久矣，其悉陳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〇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乙甲寅，策試天下貢士卜俊民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臨涖天下五十餘年，永惟所以仰答上天眷祐之厚，下愜四海望治之心，夙夜孜孜，久而彌惕。蓋大業戒於鮮終，而遠慮謹於防微，故日與内外諸臣勤色咨儆，欲其以公正者居心，以恪慎者守職，庶幾賢路有所鼓舞而日開，士習有所觀型而益勵。然猶未能一德同風，以臻斯道者，其故何歟？唐虞之世，皐陶陳謨曰：『同寅協恭。』夫協同者，豈其朋黨比周之謂歟？無亦寅畏恭敬，則精白無私，故能偏黨不生，和衷共濟歟？《記》曰：『大臣法，小臣廉。』然則大臣者小臣之表也，吏不廉則民生不安，大臣不法則小臣不廉。今内而卿貳，外而督撫，皆朕所倚爲心膂股肱，望其率屬阜民者也，其何以使廉法相承，永底盛治歟？夫薦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國家需人惟亟，故常命九卿廷推，督撫保舉，期得人材，以裨實用。其或借此以援私交，徇請託，將何以稱朕寤寐求賢之心歟？然則古大臣以人事君之義，何道之操也。《書》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故士不學則無以居官，學不正則無以致用。夫《六經》、《四書》濂洛關閩，學之正者也。歷稽往代，莫不崇尚經術，興數百年太平之基。今士行猶未盡修，士業猶未盡醇，其將何以養育陶成紹休聖緒歟？夫國家有誠正之臣，則百僚師師而官方互飭；學校有端粹之品，則多士濟濟而賢俊並登，爾多士皆養成於庠序，出而宣力國家者也，其各抒所蘊，以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六　〔康熙五十二年十月癸未〕策試天下貢士孫見龍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治天下之要務，莫先於敬持其心，心者，所以飭官方、勵人才而消霾蘗之本也。朕自御極以來，翼翼兢兢，五十餘年如一日。至於大小臣工亦無不以國爾忘家，以人事君之義相爲告戒焉。邊疆雖靖，尤加意於武備之修。凡以立國之道，德威不可偏廢，古帝王所以深根固本，杜漸防微，是朕之所夙夜而不敢康者也。《書》曰：『儆戒無虞。』又曰：『制治未亂，保邦未危。』今國家承平日久，文恬武嬉，朕惟唐虞成周之隆，君臣所以動色咨儆者，豈過慮歟！夫亦察於天命人心之理，而無荒無怠，期以長凝上天之眷，而永底烝民之生也，其何以使中外臣僚悉喻朕意歟？夫《洪範》進人有猷有爲，歸於有守；《周官》弊吏，則善能法之，類必首於廉。然則廉隅者，士行之先也，服官之本也，督撫者州縣之帥，部院大臣者百僚羣吏之表。故李膺按部，而貪墨爲之解官；楊綰登朝，而勳舊爲之徹樂。今吏道未盡澄清，官邪未盡振肅，其亦倡率之道有所未至歟？《易》曰：『拔茅茹，以其彙。』《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内而部院卿貳，外而督撫提鎮，朕所寄腹心耳目也。有薦舉，朕必虚心而採用焉。然課其成效，往往不能悉副任使者，何也？夫無至公之心，則知交姻婭各徇其所私，無至明之識，則劣品庸流各阿其所好。古大臣薦賢不使人知，而補牘必争，夾袋必滿者，其風豈遠歟。立政之篇，致意於庶言庶獄庶慎，而終以克詰戎兵。古者簡閱車徒，一年而四舉焉。朕鑒於前代，慎選將，勤恤兵，甄微勞，酬壯烈，留神戎事，用樹國威。然自禁旅之所在營伍，盡能核軍實而肅行陣歟？夫練習不素，則技勇之藝疎，節制不嚴，則驕惰之兵衆，其何以振紀宣威，使國家長收衛民之用也？要之，潔清自勵，則援引必公，而大小莫非法廉之選；憂危共惕，則防維必至，而内外永享寧謐之休。朕之所以敕臣工者，即其所以望多士者也，爾多士其悉據所學以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三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乙丁卯，策試天下貢士李錦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誕膺圖歷，仰承天眷，寰宇乂安五十餘年。惟是夙夜祗懼，宵旰不遑，冀庶績咸熙，進斯民於仁壽之域。而猶念大業戒於鮮終，日與内外諸臣勤色咨儆，欲其以惕厲者居心，廉平者盡職，庶多士無奇衺之學，

而疆宇有磐石之安。故敕幾圖治，未嘗一日釋諸懷也。夫自古帝王必謹小慎微，克終厥德，乃能底於久安長治之庥。《書》曰：『儆戒無虞。』又曰：『無怠無荒。』是以永保天命，懋登上理。今者承平日久，朝野内外保無有習於恬嬉，以疎畧而漸幾叢脞者乎？夫兢業所以保泰，晏安或致隳功，其相與維持警戒，益求致治保邦之道，宜若何以副朕意歟？《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周官》六計弊吏，皆冠以廉，則廉固居官所首重矣。然廉非緣飾之具，綜核或近於煩苛，膠滯亦鄰於偏執，非所以表率庶司，錫福兆民也。茲欲大小臣工奉公潔己，無矯情干譽之弊，養和平惇大之風，其道何由？儒者著書立説，薈萃群言，務期闡明大道，折衷於至當。古來聖賢經傳純粹以精，先儒論著疏通易曉，即不立注解，其義自明。而或逞其臆見，人自爲書，家自爲説，或假以立名，或用以阿世，使聖賢精意反因之而滋晦，其何以芟刈繁雜，倡明正學歟？至揆文奮武，國家並重，故有百年不用之兵，無一日可弛之備。古者蒐苗獮狩皆以講武，而克詰戎兵即在庶獄庶慎之後。今雖六字蕩平，戈甲永息，而訓練之方可遂忽焉不講歟？夫紀律不明則無以申賞罰，休養不至則無以協衆心，其必綏輯有方，恩威並著，然後將士多干城之寄，中外享敉寧之福歟？夫上下交儆，斯百爾祗潔清之操，儒生識道義之宗，文教覃敷，國威永振。凡皆治益求治，安益圖安，所以保泰持盈者無以踰此。多士留心經濟久矣，其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七八　〔康熙五十七年四月癸未〕策試天下貢士楊爾德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臨御天下垂六十年，仰惟祖宗付託之重，知天子以乂安海宇爲孝，是以夜寐夙興，勤求治理；政事之餘，留意經術，期爲天下廣文教；承平之後，不忘邊備，思爲萬世奠苞桑也。粤稽《周禮》，造士六行以孝爲首，其察吏也六計，以廉爲先。漢人承之，亦用孝廉選舉郡國之士，未有内行不修而律身克謹者也。朕日以孝廉獎勵天下，而敦篤彝倫，樹立名節者概不多見，亦有欺世盜名，自託於孝廉而實行不孚，往往見譏於鄉黨，貽笑於清議，其誠僞之間可不辨歟？夫卿大夫立身行己，有風勵士庶之責，今乃誦説禮經而考其實行，反不若村農田豎之誠篤者，其故何歟？《易》之《泰卦》曰：『勿恤其孚，於食有福。』言治亂雖有常數，然人事既修，則可以勿憂而受其福也。今天下安寧已久，朕每懷積玩之懼，業業兢兢，與中外臣鄰動色相戒，古君臣所以永保天命而固結人心者，豈無其要歟？持盈保泰，宜何道之遵也？廣勵士習者，以通經爲要務。近代詮釋羣經，至朱子無可議。朕潛心玩味，見其皆切於躬行日用，絶無華言浮説以汩亂乎其間。夫虚文多則本意晦，枝辭盛則實理微，欲使士通一經則明一經之義，而收一經之用者，其術安在？古者内有民間之儲，外有邊境之備，自漢有屯田塞下之議，及後趙充國、諸葛亮率用以濟師，著有成績。今欲推廣其法而行之，使疆内無轉運之艱，行間獲飽騰之利，其何以興良法而課實效歟？夫人皆知孝行之爲先，則臣節必砥，此即經學之本也；人皆知泰運之難持，則綢繆必周，此即安邊之要也。諸士於經術世務素所宜講，其何以助上宣德化而成治功，悉心陳之，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九二　〔康熙六十年四月〕壬辰，策試天下貢士儲大文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自御極以來，仰承上天眷佑之弘，祖功、宗德福庇之厚，惟期海宇乂安，蒸民康阜，共樂昇平之福，兢兢業業，宵旰不遑，六十餘年如一日。而猶慮人心誠僞不一，凡在臣工欲其消朋黨而去偏私，無懷二心以邀虚譽。至於進賢爲國，無時不以公爾忘私，以人事君之義相告誡焉。若屯田以資兵食，必無虚冒，方克有濟。勝兵尤易驕矜，必能持重，始爲萬全。凡以防微杜漸，庶幾内外晏安以臻平治，此朕之夙夜所志也。夫粹然無私之爲公，凛然不欺之爲忠，爲人臣者必能公忠自矢，表裏如一，乃不愧心膂股肱一體之義。倘或緣飾於外，則實行不孚，甚至背公植黨，起於心術之隱微，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今欲戒欺妄而去私僞，果何以精白乃忱，靖共爾位歟？《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弗任。』古大臣薦賢不使人知，義如是其重也。國家需人惟亟，屢申保舉之法，内而九卿，外而督撫提鎮，簡任既深，當其薦舉之初僉曰才能，未幾而以庸劣糾矣，抑何前後刺謬歟？心之不公，識之不明，而援引私交，徇情請託，其弊滋甚，何由而推賢讓能，爲朝廷收任使之實效歟？國家幅員廣大一統，車書、青海、流沙之遠莫不涵濡德化。養兵以備邊，即屯田以貯粟，兵食皆足，古之良法美意無以踰此。其有効力人員願種邊地者酌量議敘，所以獎成勞而興屯利也。然或冒濫册籍，虚報請敘，亦復不少，則所以核實而澄清之者，豈無其要歟？抑兵不得已而用之者也，驕兵有戒，古志之矣。今王師西討，藏地克平，爲將者無狃於戰勝而志盈，無忽於凱旋而意逸，何道而使士卒斂戢而無驕悍之心，持重而養敵愾之威歟？夫人臣皆知公忠之義，則臣節必砥而薦舉無私，是即用人之本也。邊屯而皆有實效之績，則墾種無虚而士馬飽騰，此即練兵之要也。多士於忠君愛國之道、經濟世務之宜講求有素矣，其悉陳之無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 〔雍正元年十月〕辛未，策試天下貢士楊炳等於太和殿内。制曰：「朕惟致治之道必君臣一德，賢材奮興，孝悌申於黨庠，仁厚洽乎海宇，然後一道同風，克躋郅隆之治。朕荷天庥，丕承大統，仰惟聖祖仁皇帝撫御寰區六十餘年，本至誠以御下，頒聖諭以教民，故能使俊乂盈廷，民風淳厚。朕旰食宵衣，惟恐一事未理，不克丕紹前烈，尚賴股肱耳目之司匡所不逮。《周易・泰卦》言：『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謂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此朝廷之泰也。朕推心置腹，以至誠待下，大小臣工宜精白一心，昌言無隱，今果能以嘉謀入告，無媿責難之義歟，抑或有依違瞻顧，不克以至誠報上者歟？《周禮》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至州長、黨正、族師各以歲月考校，故其時人知奮勵，克崇實學。今三載賓興，猶行古之道也。朕加意作人，特開恩科，何以使道藝兼修德行無忝歟？抑司造士之責者，宜倣古歲月考校之制，俾文行竝茂歟？百行莫先於孝，六計必主於廉，今欲使家有孝子，國有廉吏，所以倡導鼓舞之者，其道安在？至帝王之治，始於家邦，終於四海，今欲比户可封，何道臻此？放勳由克明峻德，以至黎民於變時雍。周公、召公布王化於二南，意風化始於君，成於臣，漸仁摩義，非一手足之烈歟？夫君明臣良，聯爲一體，必能旁招俊乂，連茹彙征，賢才自然振興也。敦崇孝行，砥礪廉隅，風俗自然醇樸也。爾多士積學有年，必有以抒夙抱而佐朕之新政者，其悉以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二五 〔雍正二年十月〕壬申，策試天下貢士王安國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惟至治之世，君臣一心一德，郡縣大法小廉，士尚躬行，農勤力作，用能盈廷師濟，吏治澄清，教化洽而休養備，何風之盛也！朕撫臨區宇，夕惕朝乾，冀内外臣工共襄治理，以成郅隆之運，意甚殷矣。孔子曰：『臣事君以忠。』人臣必有公正無私之學，乃克盡忠誠不二之心。朕推心置腹，以待羣下，每延見廷臣，必諄諄誥誡，凡厥有位，果能公爾忘私，矢精白於隱微之地歟？其何以交相儆勉，共遵蕩平正直之王道也？洪範稱：『有猷有爲有守。』吏治以操守爲本，而非謀慮施設，無以濟之。朕慎簡大吏，下逮守令，皆務得人，誠欲其興事慎憲，有裨地方，匪直潔己自好而已。夫生事苦其紛更，而避事必至廢弛，操切患其滋擾，而優容又至養姦，何道而成明作惇大之治歟？《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其不帥教者，有郊遂之移，寄棘之屏，而論其秀者則升之司徒司馬，而人材出焉。』夫士爲四民之首，必敦尚學行，以倡風化，今或務華鮮實，甚者囂陵狙詐，豈漸摩化導有未至耶？抑崇德絀惡，所當勸懲互用歟？古者勸農有官，力田與孝弟同科，蓋農務若斯之重也。我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户口日以蕃滋，而地畝止有此數，非講求農政竭人力以盡地利，何以家給而户足耶？朕欲地方大吏督率有司，多方勸課，俾惰農盡力於作勞，曠土悉成爲膏壤，何道而可？夫朝臣絶黨援之私，則外吏從風，政多循績；士子勵廉隅之節，則小民務本，俗化敦龐。爾多士積學有素，其悉心以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五六 〔雍正五年四月〕戊子，策試天下貢士彭啓豐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仰荷上天、列祖眷佑之隆，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臨御以來，勤求治理，日與羣臣訓誡咨儆，切加勉勗，惟期篤元首股肱之誼，育膠庠塾序之材，吏治實底於澄清，民生共登於殷阜，朝乾夕惕，旰食宵衣，此念無一刻釋於懷也。人君奉天出治，而贊化端賴臣鄰；人臣體國奉公，而分猷必資羣力。惟君臣聯爲一體，故公爾忘私，國爾忘家，而明良之慶以成，僚采聯爲一體，故善則相勸，過則相規，而協恭之美以著。朕推誠布公，實視百爾臣工爲一體，而諸臣之事君者，果能盡一德一心之道，而無慚於幽獨歟？又何以使同朝共事者絶黨比之私，化畛域之見，以臻師師濟濟之盛歟？國家所以重士者，以士之能自重也，故必端其所習，而後鄉黨視爲儀型，風俗資其表率。乃或囂凌詐僞，干犯名教，習於曲學而不循正道，務爲浮薄而不敦實行。士不自重，而里巷小民從而輕之，且相率藉口而倣效之。士習未端，安望民風之歸於厚乎？今欲使讀書之人争自濯磨，澡身浴德，悉爲端人正士，以樹四民之坊表，必何道而可？守令爲親民之官，百姓之休戚係焉。古之稱循吏者，必以惠羣黎，端風化爲要務，故里社之樹藝咸載史書，物類之感孚皆徵治化，以至誠惻怛之實心，盡父母斯民之實政，剛柔相濟，教養兼施，斯不愧循良矣。朕欲百姓又安，風俗淳美，果何道而使司牧皆得其人，以收實效歟？抑大法小廉，必端本於大吏之倡率歟？若夫民爲邦本，食爲民天，勞民勸相，以盡地力，自古重之。蓋本業勤，則衣食之源裕，俯仰足，則禮義之化興。正民之德，必先厚民之生，良有以也。海宇承平日久，休養多年，户口愈繁，生齒愈衆，而地不加廣，自非人盡上農，何以使倉廩足而婦子寧歟？然則欲使野無不墾之土，國無游手之民，不事末利而專務恒産，爲民牧者必如何勸勉鼓勵，而後見豐亨豫大之休也？夫朝寧有喜起之風，則萬邦黎獻，觀感奮興，而野多俊乂矣；長吏樹撫循之績，則寰宇蒼生養恬耕鑿，而户樂豐盈

矣。爾多士留心經濟，其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三 〔雍正八年四月己亥〕策試天下貢士沈昌宇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紹纘洪基，撫臨區宇，勤求治理，旰食宵衣，罔敢暇逸，深惟郅隆之世，朝寧有喜起之風，臣鄰矢公忠之誼，司民社者樹懋績，列庠序者砥純修，朕與中外諸臣諄復誥誡，庶幾黽勉恪恭，各殫厥心，臻茲盛軌。《易》曰：『天地交泰。』言明良之慶也。《書》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言師濟之美也。蓋堂陛孚於一德，而後謨明弼諧，克贊其猷；僚采合爲一心，而後撫辰凝績，共收其效。朕推心置腹，一本至誠，冀百爾臣工抒誠啓沃，以襄治化。而在廷諸臣果能精白乃心，夙夜獻替，無愧篤棐之義歟？抑羣策羣力，固將翕受敷施，何以俾同朝共事之臣，和衷交勉，以躋賡歌颺拜之盛歟？人臣職内職外，皆朕股肱耳目之寄，必也忠以居心，公以涖事，然後能與君爲一體。苟黨援互結，而懷溺情阿比之私，文貌相承，而挾矯詐沽名之術，何以稱靖共匪懈無忝厥職也？今欲使内外諸臣相勉於古大臣公忠體國之誼，欽乃攸司，無載爾僞，勵匪躬之節而凜勿欺之忱，果何道之從歟？至於牧令爲親民之官，一人之賢否，萬姓之休戚係焉，而初登仕籍之人未嘗試之以事，何由知其勝任與否而用舍之歟？天下州縣繁多，有一官即需一人銓補，既不容以稍緩，而又欲酌繁簡之宜，使人稱其官，才符於職，其道安在？夫課吏者，督撫之責也，務爲姑息，必長廢弛玩愒之風；稍涉苛求，又非爲國家愛惜人才之道，何以勵其操守，作其志氣，策其不逮，宥其過愆，使羣吏承風率教，鼓舞奮勉，以奏循良之績歟？國家造士之典至渥，所期於士者至厚，非專以文詞相尚也，必崇實學，敦實行，處則爲經明行修之彦，出則爲通方致遠之材，始克副長育造就之至意。乃海内之士或馳騖於聲華，或緣飾於巧僞，而喬野樸魯之質又拘迂固陋而無適於用。將欲使之洗滌積習，相與進德而修業，其何以漸摩陶淑，因材造就，以儲譽髦之選歟？夫君臣上下一德一心，斯庶官有所表率，而各殫厥職矣；内外官僚克勤克慎，斯羣材莫不奮勵，而各端其習矣。爾多士留心經濟有素，其各抒所蘊以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九 〔雍正十一年三月〕庚戌，策試天下貢士陳倓等於太和殿前。制曰：「朕仰荷上天、列祖眷佑之隆，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臨御萬方十有一年於兹。兢兢業業，宵旰勵精，凡所以致治之道，無不期其備舉。至獎勵忠勤，振興髦士，奮武衛而厚民風，尤未嘗一日少弛於懷也。至治之世，大小臣工類以純誠自矢，亦以精白望人。蓋惟戴君爲元首，故其視同官也一如肢體痛癢之相關，化朋黨比周之習爲勸善規過之風。夫是以協恭和衷，共成致主澤民之業也。朕推誠以遇巨工，時以公忠體國切加勗勉，深冀内外諸臣共臻斯路，而服官受職者果克以忌私祛僞，自勵而交勵耶？若猶未也，則圖所以殫厥心者宜何如？業先四民之謂士，必思所以有異於齊民之實，而後立心制行始不淪於污下。故孟子曰：『尚志。』《記》曰：『士先志。』即宋陸九淵講喻義喻利，亦謂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之不立，爲士之基已隳，縱記問廣洽，文藻華贍，正昔人所譏爲雖有文采而不可近者也。然則士可不自植其本歟？而師儒之教，又可弗急其先務歟？夫治世不弛武備，凡以制治保邦於永久也。今直省營制非不勾稽有册，簡閱有規，校練有期，侵冒有禁矣，然保無有習爲具文，未能實力舉行者乎？其何以副朕固圉衛民之意？夫士不練不可以程勇，器不精不可以言備。然則弧矢戈矛之用，與夫坐作進退疏數之節，司戎政者，可勿時時加意歟？移風易俗，吏治之最也，導民以愛敬，則忠順可移，馴民以敬恭，則詬誶不作。誘掖有術，不難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朕治天下，恒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切務，故擢孝廉方正，崇忠孝節義，旌義門，獎還金，舉凡裨補風化之事，靡不激勸嘉與，以樹風聲，兹遐邇民俗其悉淳歟？大小臣工，何以贊朕振興民行之政也耶？大抵察宋矢公誠，則有以倡棫樸菁莪之化；膠庠敦禮教，則有以儲股肱耳目之才；軍政修明，則生民安堵；風俗淳厚，則衆志成城，所謂清和咸理，成萬年有道之長者，此也。爾多士其悉抒所蘊以對，朕將親覽焉。」

策問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六《康熙二十年江南鄉試策問三首》 問：聖人之學莫備乎經，漢世專一經者立博士，而兼長經義者莫若鄭康成，然多以漢法解經，又采讖緯之説，爲後儒所憎。唐孔穎達等撰《五經正義》，《儀禮》、《周禮》則賈公彦成之。至宋邢昺疏其未備，而經義始完。歐陽修謂所載既博，所擇不精，異乎正義之名，請悉删讖緯之文，使無駁雜。今《五經》取士，一本宋儒之傳注，可謂醇矣。考之明洪武中科舉程式，《春秋》不遺三傳，《書》主蔡傳而不遺注疏，《禮》則專主注疏，是漢唐諸儒之説仍多兼習。今注疏雖頒學官，而士之肄業者鮮矣。或如歐陽氏之説，删其駁雜，飭經師講習而兼通之，不更愈與？餘若《易》初主程、朱傳義，其後本義單行，而習程傳者漸寡；《春秋》初主胡傳及張洽集注，其後胡氏傳單行，而治張注者無聞，亦宜酌其舊，俾兩家互爲發明，可與？且宋元

之說經者多矣，孰同孰異，孰繁孰簡，孰無悖于傳注，孰能發明傳注所不及，其概可得而言與？《五經大全》，論者謂惟《春秋》最善，蓋本于汪克寬之纂疏。其餘諸經，所采羣儒之說，果其大備而一無剩義與？抑尚有待于補緝與？我皇上聖學懋勤，蚤夜孜孜，與儒臣講繹羣經，既以《四書》、《尚書》講義頒示天下文武大臣，茲者《易》義又將刊布，其于《詩》、《禮》、《春秋》當次第編纂。夫儒生誦習經義，其首務也，探其淵源，必能舉其條目，其詳言之毋隱。

問：江南田賦較他省獨多，賦額既多，逋課不少，下江諸郡積欠動盈萬億。說者謂害釀于賈似道經界推排之法，或謂明太祖憾吳民爲張士誠固守，籍没豪族田，按私入之簿，以爲額徵，故賦特重。其後因巡撫周忱之請，蘇、松等府官田準民田起科，行之二百餘年矣。今舊額未增而民力日敝，何與？意者有司之催科未盡善與？往時歲額不完，疑爲巨室豪右抗緩不納。自奏銷處分一案，所以懲創者至矣，江南紳士惟恐輸將之後而歲額不完如故，何與？或謂西北大郡賦額不過數萬，而江南一邑有多至四十餘萬者，宜其日事催徵不足。夫松江之華亭不嘗析爲婁縣乎？既析之後，未見徵輸之如額，則又何也？比者旱潦頻仍，不得不以荒歲之逋賦請帶徵于嗣歲，然田壤之收穫止有此數，嗣歲未必屢豐，則舊逋未完而新課又欠矣，將何術而使國用民力交無絀與？至若大江以北，邳、徐、鳳、泗，蒿萊彌望，隸之軍而軍不屯，歸之民而民不墾，招徠開墾之法又何策而可稍幾于江以南諸郡與？多士見聞所習，利弊必洞然于心，盍具陳之是，籌時者所欲亟聞也。

問：黃河之患，前代山東、河南或時有衝決，今則江南獨被其害矣。明永樂中，陳瑄轉漕東南，欲避遮洋之險，鑿清河縣南之淮與河會，而淮黃遂爲運道之咽喉。國家漕運仍明之舊，而頻年河患，傾堤潰防，歲費帑金累數百萬。明代河溢于淮，則病在運河；溢于泗，則患在陵。今治河者無陵寢之虞，惟運是亟，則力所專施，宜其事半功倍矣。顧工力之煩，歲月之久，反有艱于昔者，何與？隆、萬間，潘季馴凡四治河，河無不治，惟守固隄，束水，藉水刷沙之法。今其說具在，惟是河挾沁、汴、泗、沂諸水，其勢易强，而淮水源獨流長，其勢易弱。然則藉淮刷河之說誠不足恃，欲河之治，必循季馴故智，而後可與？抑分黃導淮，別自有策與？往時盜決河防者，罪止杖與徒而已，後以法輕易犯，改從充軍。今之法較昔愈嚴矣，乃衝潰日告，且新堤方築而故堤旋決，綢繆何法而使新舊交固與？淮揚之田半爲波臣所汨，此江南之大患也，淮流何以遏？歸仁高堰何以護？雲梯之關何以通？河之害何以去？諸生其悉陳利害，以爲當寧獻。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廣西鄉試策問》第二道 問：理學之統，肇自唐虞、禹、湯、文、武先後同揆，孔子祖述憲章，師表萬世，顏、曾、冉、閔具其體，子思、孟子衍其傳，炳然若日月之經天，浩乎若江河之行地。自漢迄唐，緜緜延延，名儒間出，同異互譏，純疵相雜。至宋，大儒繼起，別白黑而定一尊，然後學者得所依歸，咸無異議。夫周子標主静立極之説，程子諄諄於主敬主一，張子作《西銘》，推理一分殊，而功極於無忝匪懈，其學之同歸一致，可得而深悉歟？朱子知行並進，涵養踐履兼至，以底於深純，實於《中庸》所謂「尊德性道問學」者，無所偏廢矣。而或謂朱子道問學之意多，陸子静尊德性之意多，抑又何歟？諸儒若尹和靖之篤行，陳北溪之力行，魏了翁之窮探邃密，不可謂非見道者，其師友之淵源，得力之淺深，有可切指者歟？多士其具陳所見以對。

第四道 問：古者教民以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至於文藝之長，恐難以定其器識。然自科舉取士以來，名公碩士率出其中，宋儒又謂聖賢豪傑不免科舉，則養以學校，課以詩書，科試之時即可因其言以知其人歟？且百行莫先於孝，四維必繫以廉，二者固其大端矣，而蘇文忠以割股廬墓、敝車羸馬爲譏議，何耶？將事親行已，自有當盡之實，必明理蹈道者，斯能以實學實行維持風教與？夫士者，民之首也，天下者，民之積也。羣萃者每相視傚，野處者不乏秀良，修行者乃可以化鄉人，務實者乃可以昭善俗。今欲士盡醇修，民皆古處，矯僞不作，渾樸成風，誠何道而可？多士學爲聖賢，其悉陳之。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河南武鄉試策問》 問：古傳兵法甚多，而用之各異，或相似而相違，或相違而相濟，當知其本。李靖謂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質諸孟子仁者無敵之説，果有當與？行仁之要，不外於敬。孔子曰：「臨事而懼，好謀而成，敬之謂也。」洵戰則必克之道與？乃曾子又云：「戰陣無勇非孝也。」夫能無懼之謂勇，豈其有殊指與？世之談兵者，皆祖太公，其告武王則曰：「敬勝怠者吉。」非有得於心，以爲鷹揚之本與？昔人謂吳起之書幾乎正，孫子之書一於奇，然與否與？孫子曰：「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固以其節制在我也，與敬慎不敗之理同與異與？夫師直爲壯，曲爲老，後世以爲兵不厭詐，寧非曲歟？又何以不乏有功也？得毋兵以奇勝，仁者之師難以見諸行事與？抑行之未盡其道也。説者謂兵書類多得失相半，能取其長則皆可用，然則精擇而敬行之，亦存乎其人與？諸生講明有素，其詳著於篇。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二三《策問》　廣東鄉試策問五首乙酉

問：經學昌明，莫盛於我朝。欽惟世祖章皇帝御注《孝經》，敦本培風，提示親切；聖祖仁皇帝御纂《周易折中》，繼有《春秋》、《詩》、《書》三經傳説彙纂之輯，重經世宗憲皇帝正定頒行，莫不深醇美備，廣大精微。我皇上道協唐虞，思通洙嶧，欽定《三禮義疏》，探制作之大原，正諸家之異説，積疑聚訟一旦豁然以解。士欲通經，其可舍周行而遵曲徑乎？今試舉其略，用以覘所習焉。《易》更四聖，旨何以不盡同？辭、占、象、變廢其一，豈全《易》乎？《舜典》合於《堯典》，後人何以析之復增之？性道之奥，多見於古文，乃有疑其文不類者，至王魯齋併今文亦疑之，得無謬乎？六義分三經三緯，而或以爲南本不繫風，又因《豳雅》、《豳頌》，而謂風雅頌亦可隨篇求之，然歟否歟？《春秋》魯史不傳，於何知聖人所筆削？三傳敍事與斷制孰優？《周禮》一壞於歆，莽，再壞於安石，寧可即議本書之失，井田、溝洫其異安在？《儀禮》爲經，《禮記》爲傳，遷廟釁廟，亦皆孔壁之遺。《禮運》、《明堂》，或議漢儒之駁，楊信齋之圖，衛正叔之解，學者尚有能參考者歟？經之深者，非可以約言盡也，宜就所問者各條，舉件繫以對。

問：《大學》一書，備天德、王道之要，盡綱領節目之詳，自程朱、表章而後，西山真氏爲《衍義》一書，論議正大，條理秩如，自來每以之進講。顧其書於八條目，獨闕治平，此瓊山邱氏所以又從而補之也。夫德脩於身，舉而措之天下無難，語其功則較易，舉其數則綦繁。真氏之書主於理，理足以兼該而本無疏漏；邱氏之書主於事，事欲其考鏡而非務鋪張。將毋所補在治平，而所助乃在格致歟？真書以崇敬畏、戒逸欲，二者爲誠正之要，而邱氏又益之以審幾微，則尤爲正本清源之論。真書格致之要有曰：審治體，而邱氏又有正朝廷一門，其首總論朝廷之政，似若複而非複者何也？有明宦寺之禍不減漢唐，而書中引古，獨未之及，僅於正綱紀之常引朱子之言近習者，以微見其意，豈有所畏避而不敢頌言歟？抑當化治兩朝，璫燄尚未如前此後此之甚，故可略也。至其相業，亦果能即坐而言、起而行歟？邱書之後，補之者又有湛氏之《格物通》，孰爲勝耶？我皇上敕幾宥密，廣運健行，治功之盛亙古未有，邱氏所言聖神功化之極者，正於今日覩之。多士將欲黼黻太平，贊襄盛治，亦未可以無具應也，其必有以爲拜獻之先焉。

問：揚、粵奥區，人文蔚起，自漢以來，陳元士燮輩闡明經訓，啓迪鄉人，五嶺之間彬彬衣冠學矣。唐韓昌黎氏，蓋因文見道者，初宰陽山，後官潮海，此邦人士樂從之遊，其時身領學事，排異端而宗孔氏者，孰爲得其傳歟？有宋理學昌明，濂洛之書傳於嶺表，其潛心誦復、踐履純熟者何人？朱子集諸儒之大成，粵人克自樹立，聞風景從者，約凡幾輩？他若服象山之教，及南軒之門，其行誼皆可得而詳歟？明儒推白沙陳氏，學有淵源，而江門風月自得之趣爲多，所謂静中養出端倪者，與先儒主静立極之旨，果有合歟？湛甘泉爲白沙高弟，講學之盛與餘姚王氏幾分左右廣，一以隨處體認天理豎義，一以致良知明宗，別户分門，彼此互相排擊，而通兩家之郵者又謂説有不同，理無二致，然歟否歟？至如瓊山之《朱子學的》，東莞之《學部通辨》，均爲有功正學。楊起元晚出，請業近溪，所著《天泉會語》，論者謂近於禪宗，然考其行已立朝，亦何愧儒門實踐歟？我皇上聰明睿智，學貫天人，重道崇儒，表章往哲，其於理學真僞判若黑白，爾多士務悉去黨同伐異之見，盡徵文考獻之長，孰正孰歧，孰優孰劣，素所切究，備著於篇。

問：官先事，士先志。衡門伏處之日，功業尚未見端，而規模本可素定。故入學離經，即觀其辨，行義達道，必始於求。聖人每使羣弟子各言志，夫志學志道，其所同也，而有異焉者，將學有淺深，而於道固莫之外歟？抑士各有志，雖同師聖人，而不必强爲似歟？孟子言尚志，而大人事備，得志則澤加於民，聖賢本懷，無不期於用世者。春風沂水，與老安少懷一也。乃或有言，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累其心，道德功名有異致歟？且古所稱志士，又何等也？所稱肆志，又何爲也？濂溪云：「志伊尹之所志。」苟欲以古人爲圭臬，即三代而下，如正誼明道，澹泊寧静，先憂後樂，若斯之流，亦有爲生平所嚮往而必欲企及者歟？抑將追攀屈宋，頡頏淵雲，而以爲不朽之盛事也。聖天子振興士習，樂育羣才，以爲器使之地，多士涵濡於教澤深矣，豈徒志於温飽，沾沾以決策發科自囿哉！其勿夸勿飾，各抒所蘊毋隱。

問：從來圖治，必首安民，安民必先擇吏。《周官》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凱以强教，弟以悦安，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子産憂尹何之傷，聖人責子路之佞，誠慎之也。我皇上子惠元元，澄清吏治，慎簡於入仕之初，考績於既任之後，賞不踰時，罰必當罪。聖天子求寧求莫之至意，申命不啻再三，所以循名而責實者，其可不豫爲講求歟？嶺南利兼水陸，物産多奇，仕是邦者，故以不貪爲寶。若孟嘗珠還合浦，吴隱之酌飲貪泉，李勉盡棄犀珍，包拯不持一硯，勁節清風，至今彰彰耳目。夫猷爲必要之以守，能善所上者曰廉，然民之所望於上者，正不止此也。漢之循吏，宦斯土者，則有衛颯、許荆，其後政績

卓越者何人？至如羅友之政舉大綱，陳堯佐之治稱清簡，其亦撫綏安輯之善道歟？是故江海之濱，水利宜興也，治之不得其道，則塞故瀆，開新渠，荒地未及墾耕，而熟田已憂旱潦。山嶺之區，樹藝宜亟也，勸之不以其漸，則督里胥，疲父老，奉行徒循故事，而擾累已在民間。以至嚴盜賊之課，則外洋與內地各異其宜，修化導之方，則俚猺與齊民各因其俗，是皆在良有司隨地變通，而不可以膠柱鼓瑟者。語曰：「有治人，無治法。」將何道而使明作不失之擾，寧靜不失之弛歟？諸生學古入官，有社有民，匪異人任，通達治體，方無虞學製之譏，況桑梓之邦，見聞最悉，其以平日之盱衡抵掌者歷陳之。

湖南科試諸生策問九首丁亥

問：聖人之道載於《六經》，自漢唐以來，代有詮釋，於微言大義，亦各有所得歟？至有宋朱子，可謂集諸儒之大成矣，其所著如《論》、《孟》集註、《大學》、《中庸》章句、《或問》、《易本義》、《詩集傳》，多不沿用舊人之說，而獨闢新義，其精粹切當，遠勝注疏者何在？諸生講求有素，盍備陳之。永順。

問：選舉之法代各不同，漢制郡國舉士，約有三途，其猶有古鄉舉里選之遺意否歟？魏晉以來名目漸繁，至唐有曰生徒，曰鄉貢，曰制舉，其目有秀才、明經、進士諸號，其制科又各因事立名，皆可詳述歟？漢有對策、射策，唐初亦用策試，後來詩賦之試起自何年？又有州府試、省試、館試、監試、吏部試、翰林試，名目不一，臚舉其源流以對。長沙。

問：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其說云何？《十翼》，孔子所作，而或以說卦等傳，爲經師所爲，果有證與？《詩序》不可無，而《書序》可不必有，其故何也？《堯典》繫以《虞書》，二南兼有平王以後之作，《頌》之取魯，與《誓》之取秦，皆有說與？三傳經文不同，二戴增損各異，能臚舉其概與？我皇上聖學淵深，欽定《三禮》，邇復頒《周易》、《詩經》、《春秋》於學官，大道昭揭，洵日月中天之會也，多士研習有資，其各以所得對。寶慶。

問：學校之設，所以教育人才，使德行可以式鄉閭，功業可以經邦國，凡皆由此選焉。其制昉於何代？《詩》、《禮》、《左傳》、《王制》、《孟子》所言，三代學名同異，可一一臚舉之與？五教、四教、十二教，以及周師氏、保氏、大司樂之所教，詳略各殊，何也？漢唐以下，有盛有衰，試言其故。州縣有學，與教官之命於朝，起自何時？其教之法，以何者爲最善？我朝德化翔洽，文教盛興，內外學校既有專官課督，而又有書院之設，與夫苗猺溪峒之地，皆建有義學，賜金發帑，於古未有倫比。爾諸生宜何如鼓舞奮興，以稱聖天子作人之雅意與？其各言爾志，毋隱。靖州。

問：制義代聖賢立言，其體創自何代？有明用以取士，初尚簡質，自化、治以後，日趨於文，其一代盛衰之變，試衡論之。王、唐、瞿、薛與夫歸、胡、金、陳諸大家之文，其所師法何在？自餘諸名家，可爲之羽翼者何人？西江、雲間各樹一幟，孰優孰劣？我朝文教覃敷，儒風丕振，百餘年來，作者幾於指不勝屈。聖天子加意作人，多方訓迪，以文章關乎運會，《欽定四書文》垂示正鵠，猶復誥誡頻頒，慮好尚之不一，致流弊之復萌，特申科場磨勘條例，凡字句之不雅馴者，分別停罰示儆。爾多士涵濡聖化，更當爭自濯磨，使文與行竝軌於正，固無患其多而不揚也，功夫何在，宗仰何人，其各舉以對。沅州。

問：力役之征，自古有之。《周官》小司徒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以行徵令，而施舍之仁，亦竝著焉，其法別其地之美惡遠近，校其齒之盛衰，均以歲之上下，至爲詳備。漢有口賦，率人出錢，而田之租反薄，蠲免之典時行。唐有租庸調之法，役多則免調，更或并租俱免，其與《周官》之法同異若何？若亦師其意而不襲其迹歟？宋時民苦役累，後定爲顧役之法，又有謂其不便者，何也？明初輪甲承直，後乃行一條鞭法，民稱其便，乃未幾而里甲之費如舊，豈非姦胥蠹吏之爲害歟？至我國朝，丁糧之外，竝無雜徭，欽遵聖祖仁皇帝諭旨，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我皇上念切閭閻，不肯輕用民力，計役給直，人忘其勞。但各直省相沿舊例，不能盡同，賦輕者差繁，賦重者差薄，殆亦因地制宜之道歟？召之役則往役，義也；優免之恩出自上，而急公之義在乎下，乃有嘵嘵不平者，此豈得其道歟？湖南通省，歷來役法若何，其各以所知對。辰州。

問：經以明道，傳以翼經。孔子作《十翼》而易道興，後人入《彖》、《象》、《文言》於卦爻中，次第果無失歟？《詩》、《書》皆有序，後人略書序不道，《詩小序》出於子夏，或以爲衛宏所作，或以爲出於國史，然歟？《春秋》三傳，左氏紀事，《公》、《穀》解義，乃習《春秋》家，近宗胡氏，而三傳柬之高閣，何歟？《禮記》有夏、殷之制，又有秦官，刪《小正》而載《月令》，其何以說？《周禮》致太平之書，或云草創未行，其官制與他經不同者何在？冬官之闕，亦尚有可考者否？其條舉以對。常德。

問：古之所謂士者，《周禮》之上中下士，皆有職事者也。《王制》之選士、俊士，皆次第拔擢而升之者也。非此二途，有能束身修行，誦習詩書者，則亦號之

曰士，其分則未離乎氓也，庶人也。君知之，則宜以道自重；君不知，則宜以分自安。孔子謂「貧賤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孟子謂「往役，義也」。士之自處，固當如此。聖門諸賢，有在縗紲者矣，有與卒三百人之列者矣，踰溝用矛，不避鋒鏑，此獨非士之所爲哉！爾等幸生聖朝，享太平之福久矣，事三如一，爲士者正宜率先爲四民倡，方無忝乎讀書明理之實。而乃小有不平，動輒告訐，深仁厚澤，一毫無所報效，此則莠民也，惡可爲士？其試陳士之所以爲士者若何，歷代士習之淳澆，士氣之盛衰，可以爲法戒者何在，亦具言之。澧州。

問：史之與經，異用而同源。《尚書》、《春秋》，聖人之史也，進乎經矣。後世祖之，分爲二體，可得而析言之歟？編年可以見歷朝之盛衰，紀傳可以綜一人之本末，則編年優矣，而古今皆以紀傳爲正史，何歟？《史》、《漢》、《三國》，史家之圭臬也，乃自范蔚宗《後漢書》以降，名爲沿襲，實乃變更，一人一傳，竝無通貫錯綜之法，此豈遷、固、陳壽之舊歟？史有成於一家者，有成於衆手者，其得失若何？溫公《通鑑》、朱子《綱目》，年經事緯，法戒昭然，固當度越諸史，而小小舛譌，亦多不免，將無上下千古，固非一人精力所能求其盡善歟！我皇上萬幾之暇，博覽舊文，特命儒臣仿編年之法，統加纂輯，一事一言悉經睿定，此當與《六經》竝垂不朽，雖涑水、紫陽咸謝不敏矣，又焉論其餘哉！爾多士有志欲窺天禄、石渠之盛者，盍姑就所聞於古者以對。岳州。

擬策問一首癸酉

問：書者六藝之一，天地間道器，罔不該焉。《易》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記曰：「書同文。」書之爲用綦重矣。自古文變爲大小篆，篆又變爲隸、楷，隸、楷又變爲行、草，其遷易之故，可得言歟？秦程邈爲隸書，而閣帖中乃是小楷，衛恒稱上谷王次仲善隸書，始爲楷法。晉書稱王羲之善隸書，其子獻之工草隸書，將無隸即楷歟？歐陽永叔以八分當隸，然二王八分不概見，而楷書世多有，本傳所稱，究何指歟？我皇上多能天縱，道藝兼該，八體六書無不洞晰，萬幾之暇，親灑宸翰，神明變化，動與古會，非屑屑臨摹可比。頃出內府所藏，自鍾、王以下，諸名家墨蹟鉤勒上石，以垂永久，名曰《三希堂石渠寶笈法帖》，洵藝苑之大觀也。至若睿鑒之精，聖斷之允，尤爲亘古未有，其視宋人《淳化閣》帖豈直倍蓰過之！夫閣帖之初刻也，論者謂當時奉詔集帖之人，苟於書成，不知研考，頗有僞蹟濫廁其閒，今能一一辨之否歟？觀其首列漢章帝書，何以所書者乃梁周興嗣《千文也》？梁武帝評諸家書，可能舉其略歟？有謂書學盛於魏、晉，至唐漸衰。又有謂唐以書取士，故士多工書，何其說之異耶？少陵論書貴瘦硬，東坡不以爲然，何歟？宋以蘇、黃、米、蔡竝稱，蔡京書人弗之貴，或乃以君謨當之，豈非藝亦以人重歟？公權筆諫之言，朱子作字甚敬之旨，可得而闡其義歟？多士其勿視爲小學也，願以通乎大道之指歸焉。

錢載《蘀石齋文集》卷四《乾隆二十四年廣西鄉試策問三首》 問：性學治化之原也，性體明而性端擴，則曾子所述格致誠正，以迫修齊治平胥統焉。欽惟我皇上建極綏猷，文德洽乎臣庶，武功徹乎中外，頻歲邊徼，臣所未臣，奉表而拜闕廷者踵至。聖化之盛，史册以來蓋未之有。顧惟正大一本於聖心，淵粹一基於聖性，光天之下，咸其見聞。士生斯世，可不復性自修，以仰承栽培之至教？且爲臣子者，殫厥心于發動之處，從茲推暨固，將以裨益治化于萬一，則性功亟矣。孔子曰性相近，孟子曰性善，其旨可合闡與？孟子之言性善安所本與？且即孟子言性諸章辨晰之，融會之，所言情與才豈有所斡旋與？異于孟子而言性者，荀況之後莫一，豈孟子性善之言尚有未盡與？迄乎宋儒，始分義理、氣質而言，程子、張子、朱子遞暢其說，然後性善之旨益明實，則情與才孟子固引其緒也。夫然性固皆善矣，至於下愚之不移者可移與？其終不可移與？夫孔孟之關鍵，性功治化，《中庸》盡之。今先探大道之本，體認生初，其各著于篇。

問：至聖詔小子學《詩》，曰：「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自身而推，邇遠之閒，則固有兄弟、夫婦、朋友在。夫使人倫紀由性情以正，而天下可治矣。我皇上經緯鴻文，日新富有，御製篇什寶踰數萬，皆大禮大政攸關，以逮山川名物，含茹古今，發宣祕奧。茲蒙欽定科制，第二場試以唐律，則夫詩學源流正士林所宜熟講，三百篇風雅頌，興比賦之義若何？方夫子正樂時，而雅頌始各得其所。蓋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則六義當先別識之矣。且周公大聖人也，周公大制作之列于篇者，可得而陳其概與？五言既興，遂推漢魏。漢之古詩樂府，猶有壹倡三歎之遺。古體、今體，至唐始備。顧自晉以後，組織之文詞居多，而自然之元音益少。諸生試取漢、魏、兩晉、南北朝、三唐、兩宋、遼、金、元、明逮我本朝諸詩家，沿流討源，第代舉其大者論列之，已足以觀師法。儻其融貫三百之大義，切于治道者以爲言，斯固朝廷期待士子實學。如授之以政，使於四方者也，則尤有厚望焉。

問：禮教之行，民風斯厚，是固然已。伏覩我皇上作述丕昭，仁濡義滂，諭旨時頒，諄諄於世道人心風俗，爲士民誥誡。即如欽定科制，崇實去浮，禮教之

先莫切乎是。蓋士首四民，誦詩讀書者不能反本務實，而徒責椎魯者以扞網，可與？是以君子修于身修于家，雖仕進而行有命，至或善其宗族，善其鄉閭，固性分事也，亦實效忠之義，可無導俗之方與？古禮精意，大抵爲人道之始人道之終，而不越乎孝弟兩端。今所行冠、昏、喪、祭之常，豈宜隨俗以苟安與？且飲射讀法，謂非風俗之綱維與？凡諸義類上則恪循令典所昭垂，而下亦當約守儒先所輯定，然必若何而洽乎鄉黨，使油然知王道之可親，而王法之可免與？夫刑以輔禮，刑以弼教，斯誠聖主不得已之心也。方今幅幀之廣，農工商賈莫不各安其所生，蕩平正直，盛哉大治。顧扞網者猶未絶，而無知之婦孺孰嘗提耳而日告之？夫讀法抑末也，所以待椎魯之民，則如講讀律令之條，必若何而實心舉行，更無滋擾與？諸生苟能自淑而有以及乎宗黨鄉閭，古云王道之易易，其在斯與？

錢載《蘐石齋文集》卷四《乾隆三十年江南鄉試策問一首》 問：刑以輔禮。禮禁於未然之先，法施於已然之後。其在小民平日若明知禮意，而身蹈于刑者固少也。我皇上仁育義正，因時翕施，每歲欽定秋讞惟詳惟慎，蓋曰以刑期無刑爲兢兢，所以籌億兆之生全者至矣。伏讀大清律文，條條與禮意相準。其講讀律令一條，所以告戒提撕于未然之前，非即禮教之顯寓于刑中者乎？今天下縣令千二百有幾，終歲按律以議刑，而小民不識文義，固未知律令之所以然也，則于平日先與民講說，以如是則不違于禮而免于刑，不如是則禮違而刑不得免，其可實力奉行之與？《周禮》讀法，即今講讀律令也。每歲閭胥、族師、黨正、州長皆屬民讀法，其時日疏數，可遞詳與？今一縣自令而外，學官、丞、簿、尉皆可以講讀律令之官也，若隨其坊村堡鎮分任而迭涖之，似亦可行。顧臨以官長，限以月日，又恐其流于擾而不免于累，宜若何而始盡善與？夫教民防民術亦多矣，盍言其可使知禮者？

錢載《蘐石齋文集》卷四《乾隆三十九年江西鄉試策問五首》 問：讀書不可無書，而寒士亦焉能得書？夫博極羣書原不以概之經生，然史家藝文志、類家經籍考，是則所當援據者。我皇上盛德日新，博稽羣籍，詔求天下遺書，開四庫全書館，彙鈔祕笈，親加甲乙，至于賜題宸什，以還其獻書之家，斯誠亘古所未有。夫亦風示天下，士子興起其讀書好古之心，以庶幾成國家有用之材也。江西所稱理學節義文章之鄉也，諸生仰承聖化，挾策而來，請即如藝文、經籍編纂書目之法門，中有類條其大凡，且前人之編纂書目以何者爲最善？昔蘇文忠記李氏山房藏書，謂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諸生幸逢今日，宜不爾也，盍即以對？

問：士風之振，必先於教士。我國家學官之外，直省復設有書院，頒書給廩，又郡縣各立書院，義學，資之膏火，然則未嘗無教士之地也。夫教士之方，諒不惟規規于月課科舉之業，蓋端在司教者已。白鹿洞書院，四大書院之一，朱子之教規本末終始，夫固大學之方也，試疏明之。餘干胡先生主洞，規訓其於朱子相發者若何？從前蘇湖教授之法似較簡直，而鹿洞之教規其相該者若何？江西書院最盛，其嚴立教條與曾仿洞規者若何？諸生讀聖賢書，皆將有教士之責，且寒士授生徒于鄉里，講之素矣，其各抒所見於篇。

問：文章以適于治道者爲貴，董子射策，皆適于治道之言。老蘇公所謂孟子之文，韓子之文，歐陽子之文者，表裏治道可得而思。我皇上《欽定唐宋文醇》，以嘉惠天下士子。廬陵、臨川、南豐諸生之鄉先賢也，亦既服習之矣，豈不能取其文之適于治道者而深言之與？三先生之後，明于道而傳于文，若吳、虞、揭、范諸先生者，豈不能遞言之以相益與？夫策非帖書墨義之謂，對策以抒其所見爲長。諸生應科目人也，即制舉之家，章陳羅艾，深言其所得，亦猶可相見於學問之心。蓋無古無今，惟其一是斐然輸寫，竊所願聞。

問：今朝廷常平積穀，蓋自雍正年以來法久而善。顧民間卹民之事，必坐以待給于官，在夫三十年之通，固王政之本計。然必坐而仰給于官，民氣曰散而宗族鄉黨不相救患，徒以望歲之無旱溢，難也。夫民間之相卹，莫善于社倉。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謂法本隋唐，當時孝宗下其法于諸路。江、浙近郡未行，而江西先行，見于朱子《建昌軍南城吳氏社倉記》。以故社倉之法在江西也，則夫昉隋沿唐，後行之於朱子者，其可修舉而無弊與？夫義田及一族，社倉及一方，社倉行而一方雖遇旱溢，人不缺食。若由一方以推行之，萬方得治其禮義，以免于刑罰，此非理勢之必無者。江西一姓同居，各成村落，苟其行之，卹宗族而救鄉黨，亦足以上裨朝廷仁政之萬一。然而圖其始也難，慮其終也難，夫社倉固非主之于官者也，幸備言之。

問：刑非得已，繹孔孟之書，自周而已然矣。我皇上好生如天，欽卹民隱，每歲秋審，于無可寬者乃置之法。甚矣，天下臣民所當轉相告語，以盡知聖意也。夫刑以輔禮，刑以弼教，董子曰：「禮禁未然之前。」今將使不識字之村氓入耳儆心，知所畏懼而不敢犯，入目儆心，知所卑尊齒德而不敢犯，計無有切于鄉

飲酒、讀法者。推原《周禮》之意，酌取唐宋之規，假如一鄉一縣禮教相敦，而官不別設，其可行與？其不可行與？自刑名錢穀皆責成於縣令，而丞、簿、尉如冗員。竊以爲此中即有可任申明誡諭者，況里黨之間，長而賢者自不乏也，惟簡而恒無滋他擾，其可行與？其不可行與？試善籌之。

錢載《蘐石齋文集》卷四《乾隆四十五年江西鄉試策問五首》 問：「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其時《詩》、《書》殆有全經，而禮未有成書，故曰執禮。然則《周禮》周公致太平之書，孔子所未見，孟子所言又與之異。後來疑《周禮》非周公所作，然與？《詩》、《書》既有成書，何《論語》引《詩》多而引《書》少？孟子又謂盡信書不如無書，周爲孔孟本朝，豈其四代之書，史臣撰記精粗深淺之有未安，而周書于鋪張揚厲之際，有太甚與？《論語》謂「人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試推言其所以不可不爲之故。且孟子謂《詩》亡然後《春秋》作，若以風無可采，魯隱後諸篇具在，《詩》固未嘗亡也。若以孔子刪《詩》，遂修《春秋》，則此之作非列國赴告策書之體矣，可得而申言之與？加年學《易》，一見於《論語》，而《四書》更無「易」字。今之《十翼》，非孔子時書與？《繫辭》皆孔子所作與？且周子之太極，非《易》之太極與？我皇上親校《四庫全書》，首重經傳，別擇收羅，至精至備，承學之士當觀其會通，盍各抒所見以對？

問：文者載道之器，而文體之正，治道攸關。我皇上《欽定四書文》，嘉惠士子，俾理由此明，道由此體，立心由此其端，而從政亦由此其達。諭旨頻頒，復特舉有明歸有光、黃淳耀、國朝熊伯龍、李光地輩之文爲之準則，士子誦法有年矣，盍歷舉而深言之？明代諸家之文，本朝諸家之文，其得力于經、得力于史、得力于子、得力于六經後諸古文辭者，若何代不數人，人不數篇，考其人物、學術、政事，蓋實有其原本，而不可以易幾也夫。是以聖心諄切，復欽定《唐宋文醇》、《唐宋詩醇》頒于冕序，俾由此學古深造，以上通乎四子、《六經》，且非徒大正其科舉之業。今既寢食于斯矣，盍深言《文醇》、《詩醇》諸家之所得者若何，臚其人之梗概，疏其文之關係，大小可各見也，毋泛毋雜。

問：宋時郡縣學未徧立，南渡諸先儒有書院之設，所以爲上助行教化也。理學之風振，而《宋史》列《道學傳》矣。朱子興白鹿洞，請陸子爲諸生講《論語》義利之辨，此至切也。聚讀書者于書院，而科舉是習，喻義則不利矣，喻利則不義矣，猶望其他曰功名不苟且哉！此陸子之明健，所爲如棘斯拔也。諸生以爲切入于心與？不切入于心與？曰明誠兩進，抑敬義偕立？朱子《白鹿洞賦》之心也，《易》與《中庸》盡之矣。然則讀孔孟書，于何而求其從入之端與？程子視聽言動《四箴》，《論語集注》録之；范浚《心箴》，《孟子集註》録之，諸生試融會貫通，而一申言之。我皇上學貫天人，道崇洙泗，建學至承德府，塞上從古未有，而直省書院徧設膏火，凡以望多士之胥歸于實學。公輔器也，封疆任也，著作材也，我國家將厚賴之。

問：士習爲民風所繫，民風之淳，必先士習之端。我皇上深仁教育整飭體卹，諭旨屢頒，周詳愷摯，于士于民以時孚化，蓋協氣其翔洽矣。夫士之與民同此州閭族黨，故家巨室、寒門小户之所依賴，而率從自有爲橫于鄉里者，而民氣始競也。馴而擾之，一歸于禮。王制六體，一曰鄉，鄉飲酒，鄉射也。鄉飲酒義，蓋《儀禮》有其事，而《禮記》釋其義也。《正義》謂此篇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四則黨正蜡祭，皆謂之鄉飲酒。然則鄉飲酒之禮，試言其義，舉而行之，其易易與？鄉射之禮，試言其義，舉而行之，其易易與？凡此齒讓之敦，孝弟之生，觀聽之親，不言而喻。且六禮之首曰冠，試并言其義，行之可易易與？由是州閭族黨歲時伏臘，貴賤之不相陵，貧富之不相耀，人無爭鬬而獄訟息，俗鮮譸張而田宅阜，諸生其引據禮經，而言之亹亹也。

問：吏治輒以循吏稱，首《史記》。循吏，奉法循理之吏也。於是應舉者皆習于兩漢書守令之故事，而實學不存焉。吏治之實，求之《論語》，可有餘師矣。《論語》言政，大之治天下，小之治一邑，今試舉問政諸章之近于守令者切實言之，以申其義。大江南北，官于斯與産于斯者，諸生平昔嚮慕必有其先哲名賢，試舉二二切實言之，以見其志。夫策必歸于治道，董子天人三策是已，諸生能究言之與？文章足以華國而不足以治國，議論切于濟時而不切于救時，此宋人試策也。策之所重，非徒記誦，端在言其可以實措諸施行者。我皇上訓飭吏治，隨時隨地纖悉之洞照，諸生既進于有司，盍敷陳之，以爲當寧獻。

李紱《穆堂初稿》卷四四《庚子浙江鄉試策問四首》 問：儒者之學，自天子至於庶人，自格至誠正，至於修齊治平，建極歸極，一以貫之者也。後世以師儒承道學之傳，源流既殊，門牆亦別，於是異同之論出焉。我皇上以上聖之資，法天行之健，數千年散而在下之道統，復歸於上。士苟有才，不以辭章自局，則志伊學顔，以應國家之景運，此其時矣。浙江爲理學名邦，自吕成公與朱文公、陸文安公，並倡道東南，吕學雖不傳，然朱學自勉齋而下，何、王、金、許四先生，並

在金華；陸學則楊、袁、舒、沈四大弟子，皆在甬上。今金華四先生與楊文元諸公成書具在，其學業醇疵，規模大小，有能言其故者與？有明薛文清公私淑朱學，而傳者甚少；王文成公私淑陸學，而宗之者遍天下，其故何歟？先儒謂釋氏有見於心，無見於性，或因疑良知之說近禪。然心統性情，亦先儒說也；若無見於性，又可謂有見於心乎？朱文公《答項平甫書》云：子靜偏於尊德性，而余却於道問學上過多，所謂異同，如是而已，後之論者詆諆不已，有能過於文公之自道者歟？士有志於聖賢，惟躬行實踐是務，議論儒先則非所亟。今欲使士皆敦實行、息浮論，以成道德，一風俗同之美何道之從耶？多士有見於中，其悉心以對。

問：《六經》爲載道之書，七十子之徒口相授受而已。自漢以來，始崇傳註，各繩以一家之說，雖不必盡合聖心，而經學賴以不墜，不可廢也。魏晉以來，經籍道散。唐初，詔孔穎達等爲義疏，凡前人解經之說，義疏所未采者，因亡不傳，今猶能考其一二，散見於他書者歟？宋儒之興，經學大盛。南渡迄元，箋解尤衆。明初，集《五經》、《四書大全》，而衆說之未收者，亦漸就湮沒，蓋每有敕修，則一家之言易廢，勢使然也。我國家崇重文學，加意《六經》，皇上御纂《周易折中》，次及《書》、《詩》、《春秋》，莫不親加裁定，而前此好古之士，有《經解》之刻。宋元以來諸家畧備，蓋聖人折中於上，而衆說備存於天下，誠千載一時之盛矣。顧《經解》而外，若李鼎祚《易解》、陸氏《春秋》三書，胡安定《周易口義》、歐陽《詩本義》、東坡《書傳》、穎濱《春秋集解》、誠齋《慈湖易傳》、余氏《周禮復古編》諸書，皆赫然有名者，並未收入，其亦有說歟？《經解》所收，其微言奧義，足以輔翼經傳者固多，其頗謬而戾於經文，與庸陋而溺於俗學者，間亦有之，孰精而可傳，孰濫而可去，能一一分別其得失歟？浙中舊有經學之會，諸生仰承流風，苟有所聞，尚敷而陳之，將采擇以昌經學。

問：天子所以共治天下者，惟公卿大夫。而公卿大夫率由士始，則士習重已。士習興於教化，教化本於學校，學校之法修，則教化之權在上，其勢易而所及者廣，《周官》鄉大夫之教是也。學校之法不修，則教化之權在下，其勢難而所及者隘，宋儒之講學是也。我皇上久道化成，屢增解額，直隸、江南、浙江增廣生員，設立義學。又御製訓飭士子文，頒示學宮，於風勵之道切矣，顧士習猶未進於古，何耶？昔胡安定之教湖州也，分經義治事等齋，學期裨於實用，故其後宗留守、陳同甫等具經材。有明稱浙中事功，若劉文成、于忠肅、王文成其尤著也。今教士之官，有不媿師儒之任，如胡安定者乎？士務爲實用，故其出也，將以致君澤民，不爲利祿。今吳越文學之盛，甲於天下；而士之競於利祿也，亦頗甚于他土。其有務爲實用，如宗、劉諸君子其人乎？夫教以詞章，而責其實用，取以資格，而望其殊尤，必不得之數也。今欲使教士者，無媿於其官；爲士者，不負其所學。酌古準今，何施而可？多士不溺於俗，必有得之於心者，將藉爲當寧獻焉。

問：浙江東瀕大海，潮水歲有衝激，海塘之制，田廬所恃，宜亟講也。國家重熙累洽，海不揚波，皇上軫念民生，留意東南水利，嘗命大臣，相度湖涇，增置櫃閘。近因中小亹於塞，海潮南逼上虞，北衝海寧，特允督撫大臣之請，築塘挑淤，恩至渥矣。夫海塘形勢，惟近海者知之，至堤岸有修築之方，功程有勸課之法。多士苟留心經濟，宜盡知也。海潮之患，與淮、黃異，淮、黃水發則盈，汎平則縮；而海潮則日再盈縮，淮、黃之水，有風則動，無風則靜；而海潮則日再衝射，其患殊則塘制亦殊矣。塘基之式，有陡塘，有坡陁塘；塘身之式，有直塘，有凹凸塘。數者之制，可得而詳歟？施之於塘，何式爲善？其固土也，有木樁，有葦蓆；其下石也，有竹落，有木櫃，孰宜於海，孰宜於河，措置何以無乖乎？大臣總其成而已，必有分修之衆職；分修者亦督其功而已，必有辦事之微員。大臣賢矣，衆職皆能賢乎？衆職賢矣，微員皆能賢乎？工有堅瑕，力有勤惰，物料有侵蝕之虞，册籍有冒銷之弊，勸善而警不率，其法安在？尚條分縷析陳之，毋泛毋隱。

汪琬《堯峯文鈔》卷九《代武場策問四道》 問：兵之勝敗，存乎將之智愚勇怯，而不在士卒之衆寡。昔漢世祖昆陽之戰，謝玄淮淝之戰，宇文泰沙苑之戰，類皆用寡以勝者也。而王剪伐楚，又謂非六十萬衆不可，其故何與？今天下大定，然歲糜户部之餉者猶至不貲，則兵力不可謂不厚矣。國家方鰓鰓然謀所以裁汰之術，而中朝士大夫或間有異議，豈兵遂不可減與？抑今之將帥其智勇俱不古若與？抑用寡之說可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與？夫以奇制正，以寡制衆，是必有道焉，爾諸子盍試籌之。

問：將能而君不御者勝。今之爲將者固非獨天子御之也，外則制之以督府矣，内則制之以兵部堂司矣，掣其肘而責其必勝之道，得毋稍與古戾與？古者大將之在軍中也，盡軍市之租以饗士卒，以燕賓客軍吏，而人主不之問也。今歲饗俱有成額，甚則月建之大小、兵馬之逃竄死亡，户部皆從而綜核之，安得有餘財

以佐軍用與？如欲寬其文法，則固時勢之所不能；欲厚其賜予，則又財力之所不逮也，將如之何而後可？

問：昔蘇氏之論將也，有賢將，有才將，而經則曰：「將者知信仁勇嚴也。」洵如經言，此非至人不能，果可得諸賢若才者與？且嚴則必殺，殺則疑於不仁；知則必譎，譎則疑於不信，此五者其可得兼與？爾諸子盍抒所學以對。

問：《尉繚子》之言曰：「兵以武爲植，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斯二者，其可偏廢與？今國家右武，特命巡撫，提督以下不相統攝，其於駕駁之道則善矣，然考之於古，如諸葛武矣之禦魏，羊叔子、杜元凱之拒吳，王景畧之破燕，裴晉國之平蔡，即降而至於前明，如威寧伯之治邊，新建伯之下南昌，類非武臣所及。而古名將之中，顧又有雅歌投壺者，讀書通大義者，能好《春秋左氏傳》者，則亦未嘗不以文重也。然則文武其遂區爲兩途與？爾諸子效法古人，非區區以膂力自命者，願聞所以種植表裏之說。

《南江文鈔》卷八《庚子科廣西鄉試策問》　問：治經必通訓詁，博稽制度，進求義理，以達諸躬行。漢儒傳註遠有端緒，名物、象數考覈精詳。唐人疏以闡註，相輔而行。孔穎達撰《五經正義》、《毛詩》、《禮記》最善，《易》、《書》次之，惟《左傳疏》引證太略，何歟？賈公彥《周禮疏》融洽先鄭後鄭之言，閒示折衷，能得《禮》意，而《儀禮疏》前後牽合，轉有失康成註意者，何歟？夫纂自一時，編自一手，而其書自分高下，豈所得有淺深，抑其援據六朝舊說，詳略不同，搜羅有未備，去取有未當也？徐彥《公羊疏》多引圖緯，楊士勛《穀梁疏》好爲辨難，堪與孔、賈並稱歟？至宋初所輯《論語》、《孝經》、《爾雅疏》及《孟子疏》果可肩隨於唐人歟？程朱以明體達用之學發明經義，析理之精遠勝漢唐，因言考事，殆所謂身體而力行者歟？方今聖朝昌明經學，造就多方，諸生服習經言，將由本以該末，式訓以提躬，講求有素，其對以所聞。

問：史家體例，劉如幾分《史記》、《漢書》爲二家，《史記》爲通史，《漢書》斷代爲書。法《漢書》者，《後漢書》、《三國志》以下諸史是也。司馬遷受《春秋》之學於董仲舒，易編年之體爲紀、表、書、世家、傳，網羅放失，成一家言。後李延壽《南北史》、歐陽修《五代史》合數代爲一書，體近通史，然較之《史記》，名似而實殊，能發明其義例歟？司馬光《通鑑》易紀傳爲編年，補遺辨誤，條理秩然，勒成考鑒資治之書，較《史記》體殊而義合，能旁推交通，伸明其說歟？鄭樵有志於通史，用《史記》體撰二十略，以廣八書、紀傳、世家，取諸舊史而省其重複，將以囊括古今，經緯終始，去偏黨之私，成條貫之學，其命意甚偉。然卷帙浩繁，前後舛誤不可枚舉，能言其得失所由然歟？至於前人史評、史論又孰有可採者，伏讀《欽定綱目三編》，微言大義燦於日星，衮鉞所垂，昭信萬世。士人讀書論古，仰承聖訓，奉爲遵循久矣，各述所知者著於篇。

問：《大戴禮記》言五帝之德，南至交阯，則廣西在唐虞以前已屬中土。《通典》謂兩廣在禹跡九州之外，然《禹貢》東漸西被，各言所至，唯朔南不爲之限，知其聲教所暨者廣，《通典》所云殆不足據。《爾雅》釋地多述殷制，其言四極曰：「南至於濮鉛。」郭璞謂濮鉛之內爲北户。酈道元《水經注》：「北户在交州。」則廣西固在四極之內。秦漢以後，郡縣之分合，州道之改更，備載史志，能縷悉其沿革分數，其疆域歟？山峙水環，鍾爲都會，山則五嶺，得其三水，則三江匯於一山。名屢易，水道屢遷，尋其脉絡，窮其源流，究以何說爲定？外此若句漏列於圖笈，靈渠關於水利，締造何代，創始何人？形勝之雄秀，能言其大概否？述廣西風土物産者，如桂海《虞衡志》續《嶺》外，代荅諸書皆遠方僑客所紀載，或傳聞失實，或沿襲承譌，以今証古，有可抉摘其誤者，能舉其一二歟？生長其地，善言土風，詳悉具陳，以爲當寧獻。

問：士習淳醨，爲風俗所肇端。敦樸之區，易於倡導。漢文翁化蜀，遣高才生東受七經，創興文學，風教大行。唐韓愈在潮州，擇趙德爲師，遂變嶺南之俗，垂芳史册，代有明徵。廣西風氣樸茂，士多秀異，自陳欽、陳元以左氏之學顯於東漢，士燮兄弟以治《尚書》著於吳，偉人傑士卓犖相望，鄉先生遺教猶有存者。景行前哲，流播風徽，能備舉之否也？柳宗元在柳州，士以宗元爲師者，其文皆有法度可觀，而教化所被，至於民業有經，公無負租，出相弟長，入相慈孝，豈非其教易行而其政易成歟？則夫順良有司之教，束躬砥行，爲四民之倡，可不思自奮勉歟？朱子《靜江府學記》因學校興廢推言風俗盛衰，其指歸何在？張栻《三先生祠記》宗先覺而求實踐，期望於桂人者至矣。三先生之緒言牖世覺明，可約舉數條，共相勉勵歟？聖天子久道化成，宣昭雅治，校士衡文，先覘器識，平日蘊負，盍詳晰言之。

問：積貯昉於周制，《漢書・食貨志》始言常平倉，其後義倉、社倉因時變通，與民調劑，何者爲最善？夫沃土易委藉，瘠土少蓋藏，消息盈虛，歲功遞轉，先事儲備，裁度宜民，所云穀賤增價而糴，穀貴減價而糶者，洵不易之良法歟？以粵西言之，唐李渤有奏桂管常平義倉狀，則嶺外之置常平，其來已久。山田磽

診，谿田復苦墊潦，農民不知遠計，遇豐歲則習爲故常，至歲歉而仰食官吏，昔人所慮有不僅藉常平之貯者，豈不在農民之自爲預備歟？義田行於梧州，義倉行於懷遠，因其敦誼之俗，籌其經費，定其規條，圖其永久，又在長民者加之意歟？我皇上仁恩普被，春澤覃敷，壽宇延洪，同臻樂利，詔蠲正賦，藏富於民，廣西黎庶咸含哺鼓腹，歌詠太平矣。諸生將學古入官，裕民之源當求實用，剴切言之，毋隱。

對策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應殿試策壬申》 制曰：朕紹承大統，撫御萬邦，宵吁孜孜，勤求治理。所冀內外臣工靖共爾位，閭閻黎庶共慶盈寧，羣材之登進日隆，邊境之敉寧益永，庶幾海內臣民共登上理焉。顧官方或未盡肅，民食或未盡豐，取士之術猶疎，邊圉之防未備，將何以整綱飭紀，以致郅隆之治與？國家設官分職，所藉以熙績亮工，宣上德而達下情也。唐虞之世，五臣、四岳、九官、十二牧，師師濟濟，一堂之上，同寅協恭，用能明良喜起，成中天之盛治。然雖有都俞，不廢吁咈，一時動色相戒者，猶以叢脞爲虞，觀賡拜颺，言慎乃憲，屢省乃成，其交相責者何至也。朕日以修和之盛望之內外大小臣工，顧因循瞻顧之私，或猶有未盡化者，官方之砥礪其道奚從？農者，天下之大本也，德惟善政，政柱養民。開其資財之道，斯以蓄積多而備先具。周家稽事啓國，爰興八百之基。逮至西漢文帝，蠲租勸農之詔屢下，而皆以務本爲兢兢，豈非治要之所柱與？今幅員日廣，民生日繁，游惰雜處其間，雕文刻鏤傷農之事愈興，俗尚奢靡，罔知節儉。朕勤求民瘼，閭閻之疾苦纖悉周知，偶有偏災，賑恤立沛。然裕民足食之道，有不得不深爲計者。今欲重農事而務本計，其道安柱？制科取士，所以振淹滯，儲任使也。登明選公，責柱有司，鑑空衡平，言乎公則生明也。比年以來，加意釐剔，宜人知畏法，罔敢觸禁矣，而不謂舞弊者之即生於察弊。此雖千百人中僅亦一見，抑或者處士虛聲，恩門年誼，習俗相沿，流風未殄與？司衡者秉校士之任，當使寒畯無淪落之虞，菲材絕覬覦之念，斯無負闡門簉俊之盛典。宜何如立法，俾宿弊永蠲，以光文治與？國家文德既修，武事必備，防邊固圉，綢繆未然，非以誇遠略也。漢唐宋以來，兵制迭更，其間善否，或亦有可採求者與？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兵，選將固抒所重矣。然將非兵莫與爲用，兵非將莫與爲統，聯屬之方嫻習於平時，誠不可緩。我國家全付所受土宇畀章，亘古罕匹，而將士之勇，韜略之嫻，訓練之精，制勝之神，皆遠過前代。惟是承平日久，或狃於逸樂，易致廢弛，則修明武備，以慎固邊圉，所宜豫爲籌論者也。凡此者，上自廟堂，下周鄉國，本保泰持盈之心，籌制治保邦之要，思皇多士，久霑雅化，其以素所蘊蓄者，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臣對：臣聞帝王之治天下也，如治巨室然。公卿者，棟梁也；百執事者，茨蓋也；民也者，基址也；士也者，儲蓄也；將帥者，垣墉也；甲兵者，關鍵也，是皆不可不朝念而夕思也。天下至大，百官兆民至衆，與夫庠序之修明，邊圉之鞏固，其事皆萃於人主之一身，而要其所以致治之具無他焉，在慎守其紀綱而已矣。蓋信賞必罰者，治天下之大柄也，以正官方，則忠藎自矢之臣必重其任而善遇之，其背公營私者枉所必斥也；以裕民生，則課農務本之吏必著其勞而優獎之，其治理無狀者枉所必罷也；以端士習，則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而因言亦當覈其邪正之分；以嚴武備，則選將必取其有謀，練士必取其用命，而有事更必明其功罪之實，此所謂慎守其紀綱者也。蓋雖聖王在上，不能使朝盡無僉壬，野盡無游惰，學校必無辱行之士，四境必無竊發之虞，而其所以卒成至治者，道不越乎此。欽惟皇帝陛下具清明剛健之德，又深以格致誠正之學敬存於宥密，而事協於大中，固已知人善任而作其寅恭，重農薄賦而足其生計，尚經義、崇實學以求有用之才，勤訓練、慎封疆以獲敉寧之效，乃猶聖不自聖，進臣等於廷，而策以整飭官方之道，備裕民食之圖，與夫作士防邊之善術。臣之愚陋，何足以知之，然清問所及，不棄芻蕘，臣敢不罄其愚衷，以爲拜獻之資乎。

伏讀制策有曰：「設官分職，所藉以熙績亮工，宣上德而達下情，而因及乎砥礪之有其道。」臣惟王者所與其治天下，內有輔弼之臣，外有司牧之職，皆所以承流而宣化也。唐虞之世，五臣、九官所以治其內，四岳、十二牧所以治其外，師師濟濟，稱極盛矣。而君臣之間，動色相戒，其臣之所以進勉者，必曰「無怠無荒」，其君之所以倚毗者，必曰「予違汝弼」。蓋皆以克艱爲心，而不敢一刻自暇逸也。夫同寅協恭之義，言君與臣同此敬畏之心也。天命之難諶，民情之難保，雖當太平無事之日，而持盈保泰，彌凜日中之戒，推其心，豈不願有都俞而無吁咈哉！然而不能已者，安危治亂之幾相爲倚伏，而惟恐失於不及覺，故兢兢乎慎之又慎，然後可以免叢脞之咎，而常保此明良喜起之休風也。惟其同此寅恭之心，故和衷之美亦於斯而見焉，非若以水濟水之謂。苟君所謂可，雖有否焉而亦曰可，君所謂否，雖有可焉而亦曰否，此則因循瞻顧之私，非純臣之所宜居心也。夫臣之所以事君，但當衡之於道，不當承望意旨以爲迎合之計；君之所以察臣，

亦惟斷之以道，不當樂其將順以開諛悅之風，則職事得以修舉，而大小臣工自無不精白一心，以期報稱矣。

制策又以養民必開其資財之道，斯蓄積多而備先具，而因籌其何以重農事而敦本計。臣惟古者計口受田，故其時無不耕之民，而可以嚴游惰之罰。後世田既不可井授，故閭民之遨於城市者，官不得而稽之，此固勢之所無如何也。然民不可稽，而田則可稽。其歲墾成熟者固無以議爲矣，至若汙萊無主之地，皆當召民認佃，給爲永業，而毋急於陞科，則庶幾無不耕之土矣。臣觀《七月》之詩，于耜舉趾，而婦子往饁，則田畯見其勤而喜之。其著於雅者曰：「攸介攸止，烝我髦士。」又曰：「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此可見耕雖民事，而亦貴在上者有以勸之也。漢世力田與孝弟竝重，凡朝廷有行慶施惠之典，必首及焉，其重農也如此。今牧民之有司其亦有知此意者乎？毋亦簿書訟獄之務繁，而有所不暇及也。且漢時賈人不得宦爲吏，而七科謫中則雖大父母有市籍者，亦不得免焉。其賤賈人也至矣，而言者猶病其奢侈，令民有不勸耕之心。後世更無此禁，而奇技淫巧相競爲侈靡之習者，大率自賈人開之，愚民慕效，浸成風俗，此其傷農事也實甚。農事傷則饑之本，故一值水旱之不時，而匱絀立見。然則爲今計者，當以課農勸儉之效責之有司，而毋專以聽斷幹辦爲殿最，則耕九餘三之盛其復見乎。

制策又以制科取士，所以振淹滯，儲任使，將令寒畯無淪落之虞，非材絶覬覦之念，當如何立法，以蠲其宿弊。臣惟古者鄉舉里選之制既已不可復行，而九品中正亦行之不能以無弊，惟試之文詞，而定爲糊名易書之制。主司但擇其文理之優者取之，無所牽制於毀譽之口，無所熒惑於愛憎之情，法至善也。然考之唐時，士品之卑汙甚矣，呈身識面，自衒自鬻之習恬然爲之而不怪。司文衡者初以專官主之，故關防不密，而要挾、請託至於再三而不已，此則久於其任之弊也。今主文之人初無一定其於防閑之法，可謂更精。乃猶有弊習之未革者，利祿之途人競豔之，下以求知己，上以植私門。且見援引推薦之習古亦有之也，乃遂不顧法禁而冒焉爲之，不知公則生明，理實相因，司文衡者果有爲國得賢之心，而鑑空衡平，憑文取録，雖不能盡無遺才之憾，然才之爲所得者亦應十收八九。苟私其所愛，而飾爲憐才之論，無論其所謂才者未必才，而品之不可問已較然矣，此則斷無可寬假者也。雖然，貢舉者取士之法也，而教之則在於平日。誠使師儒之選得其人以充之，使士皆知立品植學，而不爲利祿之誘，則其未達也不急於求知，其既達也亦自無徇私舞弊之失矣。

制策又以防邊固圉，綢繆未然，而因豫籌乎兵將之嫻習。臣惟廟堂制勝之略，莫重乎擇將。將苟得人，則訓練有方，行陣整飭，士卒皆服從其教，懷其惠而畏其威，如是雖使之蹈水火可也。爲將之道，非唯覈名數、勤操演，遂可以盡其責也，凡山川之險易，道途之紆直，與夫器械之異宜，人材之異適，皆當熟悉於平時。夫然，故舉而用之，真如臂指之相使矣。至考古昔兵制，漢時京師有南北軍，皆郡國之士，更番直上，而郡國亦有材官、騎士，常以八月爲都試之期，至東漢罷之，論者咸議其失。唐初府兵本西魏、北周之遺制也，其後屢變，而遂有養兵之費，如宋之所謂長征兵者亦然。平時虛糜物力，而臨事訖不可用，有急復主召募，然亦何可恃耶！今時無屯聚之兵，無專轄之將，内外相維，文武協力，此其所以遠軼前代也。我皇上安不忘危，静而待動，故將驕卒惰之失無有也，黷武窮兵之失亦無有也。然則禦邊之善術，誠莫外乎此矣。不輕遽以徼功，不姑息以養禍，將亦豈能舍是而爲良哉！凡此者，臣以爲風示磨厲之道，皆在上也，要皆由我皇上運健行不息之神，而盡凝命勅幾之實。故惟臣欽若，而以成大法小廉之治，惟民丕應，而以還力本節用之風，取士必得而碔砆，不至濫收，馭將有方，而潢池不憂小警，則我國家之治化自比隆於唐虞矣。臣草茅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

試論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朝考誠無爲幾善惡論壬申》　誠者，天道也。天道無爲，聖人亦無爲。其未至乎聖者，不能純任自然也，其要必在從其發念之始而嚴辨之。故言誠莫詳於《中庸》，而其首章必先之以慎獨。周子蓋有會於夫子之所言，而因爲之闡其旨曰：「誠無爲，幾善惡。」斯豈周子之創見哉！嘗試論之，天道一誠而已，而其功用則有陰陽，其枉人也，寂然不動之中衆理悉具，渾然在中者，誠也。而其幾之動也，則有善有惡，善之念當引而伸之，惡之念當銷而去之。夫人莫不謂然。然善固善矣，而善之中有未盡善者焉，亦猶之惡矣；惡固惡矣，而惡之中有實非惡者焉，亦不失爲善矣，是尤在所當察也。何以明之？如欲爲一善事，而或有所爲而爲之，此不已害於誠乎？又如欲殺一人，而實救衆人之命，則剛斷者善，而姑息者非善也。故人之善惡，亦如天道之有陰陽相對待，而爲用人能察幾，則善惡皆可爲吾用矣。且誠之無爲也，亦有其致力者，在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此静養之功也。至發念之始，在乎動静之

交，唯己知之，故謂之獨。喫緊檢點全在此時，過此以往，則精神方馳騖於事爲之末，計校於成敗之間，國人舉得議論其得失，而在己反莫識其由來矣。獨之不慎，雖悔焉追！顧欲察幾，必先明理，理不明則以善爲惡，以惡爲善。素未精審而當幾，惡能辨之不爽也？故《中庸》又言，誠身必先明善，苟不知此必有誠非其誠者。《大學》之言「知至而后意誠」，其亦此意也夫！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朝考擬察茂材異等詔壬申》 非常之人不世出，朕殊不謂然。愛珠玉者珠玉至，愛千里馬者馬亦至。世未聞乏珠玉與千里馬也，患公卿大夫無與佐朕旁求之念耳。天下至大，人民至衆，朕一人豈能周知？士豈無瑰瑋殊特，而無由上聞者乎？其令郡國察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絶國者，朕且以觀在位者知人之明焉。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朝考時政疏壬申》 臣謹奏：臣惟卹吏所以安民，而重内所以寧外。夫張官置吏，皆所以爲民也。以畿輔重地，化導撫卹之政尤當加意，庶編氓不致失所，以厪聖懷。乃臣竊見直隸一省差務殷繁，自督臣以下，惟知辦差爲考成之要務，而他皆有所未遑，及今且州縣不足而及於教職矣。夫厚其資給，優其陞擢，以効力於公家，亦誰不樂就者？而臣竊聞道路之言，頗以爲畏途者，何也？毋乃出納之際，奏銷之例，有未盡當其理者歟？蓋銀之給於上者經易數四，而後至於州縣，則恐侵剋之弊未盡絶也。小民之應上差役者，必徵召於月餘之前，聚集守候，而後効用於一旦。官但案其聽用之日，給其廩直，則恐賠墊之苦未盡免也。當其任者希苟免於目前，而彌縫於日後，竊恐州縣帑藏所儲，未能皆無借動也，幸而太平無事故，不見其利害耳。然臣之愚，竊不勝鰓鰓然，抱無窮之慮也。今我皇上深悉貪利侵漁之弊，特嚴虧空之罰，法出而必行，人人曉然知上意矣。如謂皆悍然不顧，而甘蹈於法，是豈人情，殆亦勢有不能已者也。夫法行當濟之以恩，伏願我皇上軫念近畿之疾苦，曲體官吏之隱情，舊例之虚糜者可革也，其實不足者似當酌增之，庶官吏優裕，而小民亦不致重困，國帑亦不至空懸，是在我皇上之特恩矣。臣又案：《周官》司徒均民之力征，辨其車牛可任者，是將齊其勞逸也。今各州縣所辦，其上下於吏胥之手者亦恐不免，伏乞敕下督臣，酌議盡善之法，庶官與民皆仰戴仁恩於無既矣。臣狂瞽之見，不識忌諱，干瀆宸嚴，無所逃罪。臣謹奏。

李調元《童山文集》卷二《德勝其氣性命於德論癸未會試第二名進呈》 人生之初，賦氣成形而性生焉。有義理之性，即有氣質之性雜乎其中。故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理不明，而合氣質與義理之性並論，則又無以見固有之良，而不假於外之德。嘗試即張子「德勝其氣，性命於德」之説而申言之。今夫天賦人之氣以成形，即賦人之理以成性。就義理之性而論性，本善也。而合氣質之性以觀，則止可謂之近，故曰「性相近，習相遠」也。乃曲學日起，而異端縱横之説，莫不置義理之性不言，而專言氣質，遂謂性有善不善者，而無稽之説有直謂性惡者。凡此者，皆氣質之性誤之，而未嘗以義理之性明之也。夫所謂義理之性者何？德是也，人心固有之良足乎己，無待於外者也。德爲有生之初，渾然皆備，不設繼起，若氣則固屬後起者也。盡其心以復其初，則氣爲之退聽矣。存其心以養其性，則氣爲之無權矣。然而論氣於性，則氣不得混於性，而論性于德，則又不得混於德，何也？論性于氣之先，則性之中無氣，而論性於氣之後，則性之中亦兼氣而言之者也。是性與氣有可合而言之，斷不可混而一之，固于同賦之中有毫釐之辨者也，而統歸於固有之德。德固不混於氣，而兼宰乎性者也。性也，有命焉，命即氣也。《易》之言性，至精而且博。及于殷腹耳頤之占者，氣之謂也。《書》之言性至微，而推之水、火、木、金之序者，亦氣之謂也。然則言性者蓋不離乎氣之説矣，而言性者又安能外乎德之説乎？欲知氣之説，明乎德而氣之理明矣。明乎德之説，則知氣統於性，性統於德，而性之理明，即德之理亦無不明矣。而世且紛紛焉，不知氣質之性若何，義理之性若何，且又不知氣質與義理之所分若何。如是而告以德勝其氣，性命於德之説，方茫然而莫解爲何故也，又何怪乎異説之得以中其心哉！亦可嘅矣。

主管機構與考官

考官

鄉試

《科場條例》卷八《鄉試考官・順天鄉試正副考官》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考官，禮部於七月中旬咨取應開銜名，於八月初三日繕寫密本送閣，初四日具題，恭請欽命正副考官。按：乾隆四十五年以後，順天鄉試俱欽派正副考官三四員。初六日黎明，捧本侍衛齎至午門前，大學士宣旨入闈。仍將考官銜名，行知順天府及至公堂等處。凡題派各官，均一體行知。如恭遇皇上時巡，

謹按道里遠近，酌量先期辦理。凡題派各官均倣此。

一、順天鄉試考官題本，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爲一單，並未考試差之侍郎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員爲一單。其有兼管順天府尹，如係大學士兼管者，仍行開列。暨順天直隸人員，並例不開列。及考過試差應行扣除者，均另爲一單，隨本進呈。

一、考官題本內，將上三科考官，暨近三科會試考官各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呈。

一、咨取考官銜名，遇有病痊、假滿、服闋，於本年補任，並差竣回京，及陞任降補，暨署缺人員，學政任滿到京，外任調任京職之侍郎等官，未能與考者，一併歸入未考試差單內開列，毋庸註明未考緣由。各省鄉試及會試考官俱同。

一、具題考官，其開列官員內，有無陞遷事故，具題前預行查明，本內更正扣除。各省鄉試考官、順天鄉試同考官、會試考官、同考官俱同。

一、宣旨日，禮部預期行知工部備設黃案，並知會鴻臚寺及開列各官，常服朝珠前往午門外，候捧本侍衛齎至，各按品級班次，跪聽大學士拆封宣旨畢，點出者謝恩行三跪九叩禮，迅速入闈。不到者，一面參處，一面請旨另派。其未經開列人員，奉特旨派出者，由部專差傳該員同到，不得稽延，違者參處。禮部派司員赴內閣領出題本，仍知照各衙門。

一、考官聽宣，禮部咨取都察院御史銜名，奏派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一員，查收應行聽宣等官職名，如有無故不到者，將該員參處扣除。

一、派出考官遇有事故，應否另派，奏明請旨。

一、考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該承辦衙門毋庸移會場內，俟撤棘之日令其守制。鄉會試考官、同考官、內簾等官同。

一、領出題本與各省題本一併移送禮科，轉繳內閣。

例案：

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於八月初六日，凡係開列具題內外簾之文武大小官員，俱於是日黎明各備朝服、嘉慶二十四年定常服朝珠。行李，齊集午門外，聽候宣旨。凡點入簾者，一體謝恩，即同入貢院。如有一名不到者，聽禮部查參議處。

乾隆十七年，御史歐陽瑾奏准：開列具題內外簾大小各官，宣旨不到者，一面參處，一面請旨換人。其不在開列之中而點出者，該部專差官人傳同該員速來，不許託詞稽延。其應到不到之員，部臣瞻徇不參，被他人參出，將該部一併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御史朱丕烈條奏：「順天鄉試考官，凡各衙門咨送人員，有籍隸順天、直隸者，俱照舊例扣除。」但考試名單不在禮部，是以向來未將籍貫開明。應如該御史所請，嗣後禮部行文吏部，將考差人員註明籍貫，開員清單，咨送禮部，隨本具題，恭候簡用。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順天鄉試考官，應將協辦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開列題請。道光二十九年定：大學士銜名一體開列。

乾隆四十五年議覆知貢舉謝墉條奏：「鄉會試主考、同考、內簾等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無論曾否送卷，該承辦衙門毋庸移會場內，均俟撤棘日，令其守制。」

乾隆五十一年奉旨：「凡遇鄉試之年，朕駐蹕熱河，所有禮部請點主考、同考官本，於八月初二日馳至熱河呈進，尚不爲遲。此次於前月二十八日即行呈進，實屬太早。著傳諭禮部堂官存記，嗣後遵照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滿漢各項考試閱卷大臣，吏、禮二部自應按照衙門通行開列，候朕酌點。若預先知會各員，聽其自行咨送，再爲開列，其情願列名者安知非意中實有關節之人，希冀入場照應，於考試實有關係。嗣後凡遇考試事宜，除實係患病仍扣出外，所有各衙門例應請派閱卷之堂官，俱著通行開列，聽候點用。欽此。」

嘉慶十二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例，禮部請簡鄉會試正副考官，俱將上三科考官銜名夾單進呈。嗣後順天鄉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會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會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順天鄉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上諭：「曹師曾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稽察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祗候，在家得信，徑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上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屆期派乾清門侍

衛二員，齎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即自本科爲始，凡應行開列及會考試差各員，俱於三月初六日常服朝珠，前往午門外聽宣。俟捧本侍衛到時，各按品級班次，跪聽宣讀。其未經點出者，即起立退出，不准片刻停留。其已經點出各員，毋庸更換朝服，即行三跪九叩禮謝恩，禮畢迅速入闈，毋稍遲延。欽此。」

又奉上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届期派乾清門侍衛齎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自本科會試爲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送閣，初五日進呈，道光二十年定：仍於初三日送閣，初四日進呈。初六日發下，即交捧本侍衛齎往。至鄉試遇朕巡幸之年，著該部豫行計算發報日期，扣至八月初六日黎明到閣，即早亦必於初五日到閣，初六日黎明至午門前，照新定規制，拆封宣讀，考官等即刻入闈。不准在內閣先行拆封。著爲令。欽此。」

道光五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禮部具題鄉會試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向祇將不應開列及應行扣除人員，於題本內籠統聲敘，並未另爲一單開列，隨本進呈。嗣後著自明年會試爲始，如有不應開列，及考過試差應行扣除人員，俱另爲一單，於具題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進呈，以便披閱。欽此。」

道光八年奏准：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各部尚書兼管順天府尹向係開列。嗣於道光二年議准：順天鄉試漢監臨，開列兼管順天府尹及府尹銜名奏派。查該府尹入場，監臨所有印信，係兼管府尹管理，於開列考官自有窒礙。現據吏部聲明，尚書盧蔭溥管理府尹印信，堂銜不克開送，應請於具題考官本內扣除，以重職守。嗣後即照此辦理。道光二十九年定：大學士兼管府尹一體開列。

又，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年順天鄉試題本，著於初四日具題。欽此。」【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題差鄉試考試官日期，雲南、貴州四月初一日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五月十二日題，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題，陝西、江南六月二十三日題，河南七月十三日題，山東、山西七月二十日題，順天八月初四日題。

又定：各省主考，該巡按御史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先後疏名上請。

順治五年題准：直省鄉試正副主考官，令內院吏部、禮部公同考選差往。其各省同考官，令該巡按，提學公同考選派往。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主考，山東正主考，差給事中五員。山東副主考，山西正副主考，河南、陝西正主考，差光禄寺少卿一員，吏、禮二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主考，四川、廣東正副主考，廣西、雲南正主考，差户、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廣西、雲南副主考，貴州正副主考，差行人二員，中書、評事各一員。如光禄寺官或缺，户、兵、刑、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主考，中書、行人、評事充廣東副主考。凡應差八員，總送十六員，應差五員，總送十員，禮部會同內院擬定正陪，疏請簡命。

順治十一年題准：山西正考官，例差光禄寺少卿。如光禄寺官或缺，應以太常太僕寺少卿一員，疏請簡命。如光禄、太常、太僕三寺少卿俱缺，即照八年例行。

順治十四年奉上諭：「直省典試官員，各衙門堂官慎選學行兼優者送部。欽此。」

順治十七年題准：直省正副考官，除曾經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衙門應差各官不擬正陪，通列職名，題請欽點。

雍正四年定：將御試取定人員書名牙籤，盛以金筒，每届按省分差之期，設黃案於午門外，令書名人員齊集，命大學士同禮部堂官捧金筒置黃案上，掣籤唱名，宣讀上諭畢，大學士將所掣名籤恭請欽定正副主考，遵旨差往。

乾隆元年奉上諭：「今歲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必用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鑒之寄。著張廷玉、鄂爾泰、朱軾、徐本、邵基、任蘭枝、徐元夢、福敏、孫嘉淦、楊名時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所知，多舉數員，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候朕考試簡用。欽此。」

乾隆三年奉上諭：「今年鄉試届期，昨降旨派大臣等各舉數人，以備考試簡用。今思翰林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者，人數甚多。其未與保舉之列者，亦著一體考試。不願出差者，聽其自便。欽此。」

又奉上諭：「近聞奉差諸臣起程甚遲，有至十餘日外者，殊非遠嫌之意。著禮部酌定日期，著爲定例。欽此。」遵旨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七省，以十日爲限，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五省，以七日爲限，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以五日爲限。儻有逾限逗遛者，禮部查明參奏。

乾隆六年奉旨：「每進禮部各省試差本時，其本內應點人員，如有事故開明事故，如無事故聲明並無事故，清單隨本進呈。欽此。」

乾隆九年奉上諭：「今年鄉試届期，著大學士、尚書、侍郎、於翰詹科道部屬

等官各舉所知，交送內閣彙奏，候朕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真知灼見者，不必强舉。欽此。」隨經大學士等將保舉各員彙單進呈，奉旨：「著大學士傳齊，請旨考試。欽此。」

又御史李清芳奏：「大臣等保舉應差主考人員共四十九人，各直省止十六人，滿洲四人，餘二十九人，均係江浙兩省。如河南、四川、貴州、廣西、雲南五省，未見一人獲膺是選。可見保薦者皆平日往來相知之人，而所舉之人大抵饒於財而憑於勢，至守正不阿者，不肯伺候公卿之門，邊隅之士聲氣不通，交遊不廣，是以無人薦舉。請將合例人員通行考試，庶得者不由奔競，而邊省亦無偏枯。」奉旨：「李清芳所奏似是而非。審如是，則朕所用之大臣等皆不可信矣。大臣不可信，將孰信之？明係伊未列保薦之中，激爲是語。且所稱多觸大臣忌諱，似爲骨鯁，以朕觀之，亦以彼無可懼之大臣耳。若有其人，李清芳斷不敢爲是語。當今之時，借觸大臣進直言以爲忠者，誰則不能？至所云所舉之人饒於財而憑於勢，聲氣相通之處，著伊列名指參，明白回奏。欽此。」

又奏准：今年鄉試主考，特命大學士、尚書保舉，復加考試，慎重文衡至矣。惟現在保舉人員爲數無多，考列一二等者僅二十一員，除遠省先行典試外，所餘更無幾人。儻近省士子，有父兄親友在京往來，隨便探聽，縱本員自愛，而其家人親戚或乘此在外宣洩招搖，亦未可知。此項人員，務宜肅清候旨，慎擇交遊，凡家人親戚，俱嚴爲防範。

乾隆十二年奉上諭：「向來各省正副考官，有通行考試者，有令大臣保舉者，各科往往不同。今歲係大比之年，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其不願考試者聽。仍於應行開列中，著大學士、九卿等各舉所知，密封交送內閣進呈。如此考試與保舉並行，內有保舉而考列優等者，固可簡任衡文，即未經保舉而文藝入選者，亦一併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真知灼見者，不必强舉。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奉上諭：「今歲鄉試届期，所有各衙門應開列試差之進士出身人員，著禮部傳齊，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奉上諭：「本年鄉試届期，需用考官，所有應行開列人員，仍著考試。並照上年之例，不必分別等第，止將不取各卷拆名扣除。其入選進呈之卷，仍按各衙門次序，開列名單，帶領引見，候朕簡用。該部即遵諭預行辦理，俟回鑾後，於初八日考試。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覆准：工部咨稱：「已考試差之主事宗室英綬，現陞兵部員外郎，應由兵部開送。主事德齡，現陞詹事府右中允，應由詹事府開送」等因。查本部向來辦理考官本內，有由考差後陞任之員，均由原衙門開送，於銜下註明現陞某官字樣。所有主事宗室英綬、主事德齡二員，應仍由工部開送。

《科場條例》卷九《鄉試考官・直省鄉試正副考官》

現行事例：

一、題派各省鄉試考官，行文各衙門，咨取進士出身之考過試差、並未考試差侍郎以下京堂各官銜名，行文吏部，咨取考試試差引見各官銜名，開列宗人府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各部郎中、員外、主事，六科各道、國子監司業，及中書、評事、博士、監丞、助教等官。分繕清單，隨本密題。其籍貫、科分、俸次及曾經出過某省學差，某科某省典試，某科鄉會試分房，並應行迴避省分，由各衙門詳細開明送部，於單內各銜下分註。

一、具題各省鄉試考官，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上旬，四川、湖南、甘肅以五月中旬，湖北、浙江、江西以六月上旬，陝西、江南以六月中旬，山東、山西、河南以七月上旬，先後題請欽命正副考官各一員，即行知各省。如五、六、七月遇閏，仍分別省分奏明，展限一月。如恭遇聖駕時巡，酌量道里遠近，前期發報具題。向例：廣東、廣西、福建五月下旬具題，湖南、四川六月上旬具題，湖北、浙江、江西六月中旬具題，陝西、江南六月下旬具題。今照嘉慶二十一年奏准之案改定。

一、題本下內閣，禮部派司員領出，行知點出各官，次日常服詣午門前，聽禮部堂官宣旨，宣畢各官行三跪九叩禮。如遲延不到，即行參奏。

一、各省考官，限五日內起程。有在京逗遛者，禮部查明參奏議處。其應給勘合驛馬，亦由禮部行文兵部，照例給發。

一、賞給考官路費銀兩，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甘肅六百兩，江南、浙江、湖北、江西、陝西五百兩，河南、山西、山東四百兩。起程前戶部先給銀二百兩，餘俟試竣回京時，該省督撫於存公銀兩內支給。如考官係四品以上大員，戶部毋庸先給。

一、各省正副考官內，如遇有丁憂事故，奏請改派一員前往。如試期已近，改派不及者，奏明令一員專辦。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主考官，如實在病重，即於命下日具疏辭免。在京丁憂

者，止用本衙門印信文書移部，即題請更代。其出京未遠者，度其道里時日尚可差官更代，取所在官印信公文，火速差人赴部投遞，即與題請更代。俱免自奏，以致耽延。如題請不及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即先回籍守制。其現在一員，或正或副，即前赴科場，併力辦事。已到地方者，監臨官具奏。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地方附郭有司衙門，看無違礙，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報。

順治十七年題准：直省正副考官命下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剋期起行，不許淹留京邸。

康熙三年題准：鄉試正副主考，不必指定某衙門官差往某省，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開列，題請欽點。

康熙十一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內閣進士、中書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體開列題差。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試差奉命限五日內起程，如故遲不行，許科道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雍正元年奉上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浩瀚無涯，波濤不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間有覆溺之患，朕心深爲惻然。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尤非朕廣育人材之意。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明春即分湖南、湖北兩闈考試。欽此。」

雍正三年奉上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派往，並未試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疏年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部院官員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欽此。」按：考試試差，欽命《四書》題一道，《五經》題一道，試題一道。特派大臣閱卷，不發名單。禮部按引見次序通行開列請點。

又奏准：各省正副主考，奉旨試以文藝差委。應否將翰林並由進士出身之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中行、評博，及此內由舉人出身之人一併考試等因。奉旨：「用由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欽此。」

雍正四年奉上諭：「朕御極以來，開科取士，凡屬考官皆擇其人品端方者爲之。而諸臣果慎守法度，洗滌弊端，各省榜發士林皆無異議。但試官中有學問不及，而所取之文未盡滿人意者，是以去年朕將科目出身官員通行考試，分別記名，以備簡用。今鄉試屆期，將記名人員掣籤發往。爾等以文章登科，今膺鑑衡之任，若文優而行劣，使天下之人謂文章一道全不足憑，則是爾等讀書通籍，反爲名教之罪人，國法尚可容乎？料爾等必無此事，但朕慎重科場大典，不得不諄諄告誡爾。欽此。」

乾隆三年奉上諭：「每科主考差往各省，彼地督撫有無餽送路費，向無定例。其數目之多寡，亦無成規。伊等回京時，有奏聞有不奏聞者，亦不畫一。自應酌定一例，俾永遠遵行，庶無輕重不均之事。今朕酌量道途之遠近，分別路費之多寡，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浙江、湖北、江西、陝西五百兩，河南、山西、山東四百兩。爾等可寄信各督撫，遵照此數，不得以私意增減。主考等，亦不得於此數之外更有所受。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乾隆六年奉上諭：「各省主考回京時，例於該省存公銀兩內賞給路費。朕念伊等出京時，資斧艱難，一時無處稱貸，著戶部每員先給銀二百兩，知會該省，於應給路費內扣除。欽此。」

乾隆十八年奉上諭：「本年八月鄉試，所有各省正副考官，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以備簡用。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本年係各省鄉試之期，遇有閏六月，若照舊例題請欽點正副考官，未免期限太寬。今酌擬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十二省典試官，各展遲一月，挨次題請，考官遵依定限起程。庶關防嚴密，而於定制仍相符合。至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例在七月上旬題請，毋庸酌改。

又議准：遇鄉試年，行文吏部，將考差人員註明籍貫，開單咨送過部，隨本具題。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查舊例，中書、評事、博士並國子監人員，准予一併開列。現在進士出身之中書等官，例俱得考試。所有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均係進士出身，與中書等品級相同，且每月以文字課士，於校閱之事尚屬相宜，應准其一體考試。至別項人員，自不得援以爲例。

又奉旨：「嗣後著該部於請點各省考官時，將點過會試房考各員，於名下開註明晰，毋得再行牽混。欽此。」

乾隆四十七年奏准：凡鄉試之年考試試差，吏部於試卷進呈摺內聲明，請旨按照衙門次序帶領引見，其錄取名單毋庸發出。禮部將考過試差人員通行開列。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題派各省鄉試主考，開列人員向有照常開列及通行開列兩單，外又有考過試差官單，分款雖多，其實止有京堂及考差兩項。嗣後題派各省主考，除本年考過試差官單外，其餘止將例不考差之侍郎以下京官另列一單。如有曾經典試及會試分房者，各單銜下分註。

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諭：「朕閱給事中拴住從前條奏各款，內有外省鄉試請照順天之例，欽命題目，並派出之正副考官限五日內起程一款，業經禮部議駁。今思各省鄉試題目甚多，若一一皆須欽命，殊爲繁瑣，其事自不可行。至正副考官限以五日內起程，係爲防弊起見。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免無交通囑託情弊，拴住所奏不爲無見。嗣後派出各省正副考官，俱著於五日內起程。至禮部請派考官，向例按照省分遠近，以次進本，行走日期本寬。今考官起程既定限五日，若仍循向例進本請派，則爲期更寬，該考官等勢必在途逗遛，以符到省入闈之期。並著該部覈計各省程站遠近，較向來進本日期酌改緩數日，不必拘泥舊例辦理，以杜弊端。欽此。」遵旨酌改：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下旬，四川、湖南以六月上旬。按：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湖南、福建俱於五月上旬具題。十八年奉旨：「將廣東等五省分兩次具題。」二十一年改如今例。

嘉慶六年，陝西布政使温承惠奏：「陝西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靳文鋭，因沿途感冒暑熱，入內簾後病勢漸重，三場試竣，於八月十八日移出貢院，安置寓所。並咨會副考官內閣中書譚元，督率各同考官併力校閱。詎靳文鋭於八月二十一日午時身故」等因。奉上諭：「靳文鋭奉差入闈，患病身故，係屬殁於公事。向例，正副考官於試竣回京時，有應領藩庫盤費銀兩。今靳文鋭業經身故，不應支給。但念伊母老子幼，家復寒苦，殊堪憐憫。著加恩將此項盤費銀兩仍行賞給，俾作路費。或有敷餘，並資喪葬之用，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七年奉上諭：「各省主考專司衡校，防弊係監臨責任。今周興岱擅出告示，即係有心炫耀。況該省致送正考官贐儀，較副考官增倍。若非周興岱以供奉內廷，在外誇張，何以該省官員畏其聲勢，餽遺從厚耶？周興岱係户部侍郎，兼管錢局二品大員，得項優厚，非如翰林部曹等官職分較小者可比。奉命典試，自應潔己奉公，保全顏面，乃於該省官員餽送銀兩輒行收受，並告以未帶冬衣，致撫藩等添送衣裘，殊屬卑鄙，豈可復玷內廷清秩！周興岱著退出南書房，仍交部嚴加議處。至外省地方大吏，節經降旨，嚴禁餽送。今張誠基等不但仍沿陋習，致送主考程儀，並因周興岱係屬內廷，增多見好，可見張誠基等平日辦事，必非無瑕可指，慮其舉發，故爾曲意周旋，仍蹈逢迎積習。張誠基、邵洪、衡齡俱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九年奉上諭：「向來部院各官，補授實缺者方准考試試差。候補贊善黄鉞，現在尚未得缺，但念該員本係實缺主事，經朕特恩擢授贊善。所有此次考差，著加恩准其一體與考。欽此。」

又奉上諭：「御史周廷森奏：今歲考差，凡試卷取在前者，如涂以輈第一，盧蔭溥第二，陳希祖第三。其餘十名前，張志緒、張燮、談祖綬、鮑桂星、周希英等，人人傳説，恐啓揣摩夤緣之弊，請加訓飭等語。所奏甚是。考試試差，派出閱卷大臣，均應公正居心，慎密從事。今該御史所奏，外間傳述之十名前，惟張志緒不在其內，其餘俱屬相符，實堪驚詫。朕所派之大臣，不應如是。朕視如手足，諸臣不以腹心視朕，一味瞻徇情面，任意矢口交談，臣不密則失身，諸臣豈竟忘乎？若非閱卷大臣於所取各卷偶記詩句一二聯，向人傳説，何致外間揣擬名次不甚參差？此時若將閱卷大臣一一究問，必俱不承認，亦屬不成事體。朕仰體皇考不爲已甚之訓，此次姑不深究。諸臣惟當内愧於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可耳。嗣後考差之年，儻仍有傳説名次，經朕查出漏洩確據，必當從嚴辦理，決不稍貸。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上諭：「據給事中周廷森奏，查向來考差，均係次日欽點大臣進内閱卷，嗣後可否即於考差之日，點出閱卷大臣，令其入直住宿，次日公同閱卷，似關防較爲周密等語。所奏似爲防弊起見，而實不可行。考差一事，原應慎密，其考取進呈各試卷，豈容稍有漏洩，致外間傳説，預知甲乙。但此事之慎密與否，全視乎閱卷之人，其心存慎密者，即有人探問，自不肯稍露端倪，亦不必預爲防範。如其人不慎密，即使前期加以關防，而閱卷之後，隨時將卷中文章詩句任意傳播，又豈能日久關防乎？該給事中謂鄉會兩場考官等，均係先期入場，遂欲仿照辦理。殊不知鄉會兩場，扃試月餘，至發榜之日爲止，考官等原可關防不出。若考取試差，則自四月間閱卷，進呈之後，陸續簡放主考，直至是年秋間鄉試，次年春間會試之後，簡用方畢，勢不能將閱卷之人日久關防。若照該給事中所奏，僅止關防一宿，又於事何益？從前考差，有將考取名次發單傳知，帶領引見者，蓋預考之人即使自知考取，亦不能預知簡放何省，何從滋弊？況現在大員中，其科甲出身者不過十餘人，若盡疑其作弊，豈轉舍科甲出身之員，另派他項人員閱卷耶？嗣後派出閱卷各大臣，惟當自知慎密，不可稍有疏漏。設或考差

之後，外間再有傳說名次先後，以及文章詩句者，不難即向傳說之人究明係何人告知，將漏洩之員從嚴議處，俾知儆惕，不在多設科條也。欽此。」

又奏准：刑科給事中趙慎畛，前經奉派江南副考官，定例於八月初六日入闈。該家屬於八月初八日在京呈報丁憂，覈計日期，已在該員入闈之後。行文該省督撫，照例俟撤闈之後，再令該員回籍守制。

嘉慶十三年奉上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定於五月初六日考試。因思歷屆考差日期，多在上科庶吉士散館，及新科進士殿試以前，是以是年甫經留館之編檢，及新科授職之一甲三名，向俱不及與試。現在考試試差，雖已在各項試期之後，所有前項仍俱毋庸與試。嗣後凡遇考差，如在本年散館、殿試以後，即著照此次辦理。欽此。」

又奉旨：「所有進士出身之滿漢二品侍郎、內閣學士，並三品京堂，及未經考試試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著於本月二十七日黎明，齊集乾清門，在上書房考試。其有自揣年老學問荒疎，不願赴考者，仍聽其便。並著向禮部聲明，將來該部題請簡放各省考官本內，即毋庸開列。欽此。」道光二十九年奉旨：「嗣後未經考差之京堂各員另繕一單，隨本同進。」

嘉慶十五年奉上諭：「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預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爲近時陋習。本年考試前一日，御史賀賢志奏請，於官員點名畢後，即將派出閱卷大臣，予以關防，殊屬無謂。定例，科場年分不准條奏場務，況伊本係應考之員，即使確有見聞，自當早爲陳奏，何必於考試之前一日，始行奏及耶？試思所派閱卷大臣，皆大學士、尚書、侍郎等，若必嚴密關防，謂伊等俱不足信，是跡近猜疑，豈君臣相示以誠之道？且考試試差之卷並不易書，各大臣等如平日有認識筆蹟者，又豈關防所能杜絕？賀賢志違例條奏，即付之吏議處分亦不甚重，著毋庸交部。如伊不與考則已，若現已報考，即著扣除。至屢屆考差，係由閱卷大臣將擬定甲乙，另書空名之名單，隨卷進呈，候朕親拆彌封，填註姓名。及至點放時，則經朕特簡，有名次在後而出試差者，亦有名次在前並房考官俱不用者，原不拘定所取之高下。此次著閱卷大臣不必排定名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爲兩束，自註銜名，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親定去取前後，以杜浮議。即其人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上諭：「直省鄉試考官，禮部向按道里遠近，分次請簡。宣旨後，考官限五日內起程。其同日簡派者，起程時仍須分起出京，以便沿途驛站輪流付給夫馬。此內第二次同日進本之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四川五省，程站本遠近不齊，派出考官十員，於五日內分起行走，亦覺擁擠促迫。著禮部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定爲第二次進本，湖南、四川二省，定爲第三次進本。餘仍照舊例行。欽此。」

又咨准：癸酉科鄉試，應請欽派雲南、貴州正副考官。前准通政使司，將參議賈允升堂銜開送到部。今參議賈允升陞任內閣侍讀學士，未便與例不考差之京堂各官一體開列，應將賈允升扣除。

又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禮部所進典試本內，未將玉麟、英和、初彭齡開列具題。玉麟、英和因有服制，自不應開列。初彭齡、宋鎔俱有老親，宋鎔現在開列，初彭齡亦應開列。嗣後本內除例不應開列者不必開列外，其餘均照例一體開列。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上諭：「點派考官題本，除會試及順天鄉試於午門前拆封宣旨外，其外省試差題本，仍著於內閣拆封，禮部領出宣旨，儀注均照舊例行。欽此。」

道光五年奉旨：「由進士出身之滿漢侍郎、內閣學士、三品京堂，及四五品京堂內，未與考試試差者，俱著於五月初四日，在宮內上書房考試。其有不願赴考者聽，仍向禮部聲明，於開列考官本內扣除。其已經考試，現陞詹事之鍾昌，著毋庸再行考試。欽此。」

道光八年奉上諭：「向例，翰林院每逢值日，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嗣經改爲每屆恩科正科鄉試之年，輪班帶領二次。朕思考試試差人員，既經吏部帶領引見，何必又須翰林院輪班帶領。嗣後著將簡放試差年分輪班引見之例停止。欽此。」

《清會典事例》卷五一《吏部・漢員開列》 應考試差。順治五年定：各直省鄉試考官，令內院、吏部、禮部公同考選。

康熙三年定：鄉試正副主考，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開列，題請簡用。

雍正三年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命往，並未試其文藝，聞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疏年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部院官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

又奏：「由舉人出身之郎中、主事、中、行、評、博，應否開列考試。」奉旨：

「用由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

七年諭：「考官專司衡文之任，必須學問明通者，始能鑒別不爽。雍正三年曾將在京科目出身應充正副考官之員通行考試，分別等次記名，於雍正四年掣籤，命往各省，使典試事。今已越三年，從前考取人員，其中升遷外任，及告假回籍者甚多，即有在京者，其所學或以日久荒疏，而前次之未曾入選者，今用數年之功，文藝未必無所進益，且陸續新到之員亦復不少。著照雍正三年之例，通行考試，俟朕分別記名，以備持衡之任。有不願就試者，亦聽其意。」

乾隆三十三年諭：「今年鄉試屆期，所有各衙門應開列試差之進士出身人員，著吏部傳齊帶領引見。」

又諭：「今年鄉試應行開列試差人員，已降旨令該部帶領引見。但此次既停其考試，則應開員數衆多，其中有年力就衰學殖荒疏者，若概行開送，恐不足副衡文之任。著各衙門於合例人員內即速揀選，彙送吏部，帶領引見。」

三十六年諭：「本年鄉試屆期，需用考官，所有應行開列人員，仍著考試。並照上年之例，不必分別等第，止將不取各卷拆名扣除，其入選進呈之卷仍按各衙門次序，開單引見，候朕簡用。該部即遵諭豫行辦理。」嗣後俱由吏部咨取各衙門應行考試人員，奏請欽命題目考試，帶領引見後，將考差人員開明籍貫履歷，咨送禮部覈辦。

嘉慶五年定：每屆鄉試之年，應考試試差，吏部豫期行文宗人府、內閣、起居注、中書科、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六部、理藩院、大理寺、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將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應行與考之員，翰詹衙門少詹事、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司業、科道、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各名銜、年歲、籍貫、科分名次、旗分佐領、清漢姓氏，及曾否出過試差分房之處，於各員名下註明，送部彙齊人數，奏請考試日期，俟奉有諭旨，定期考試。先期奏請欽派監試王大臣，屆期田監試王大臣恭請欽命試題。其試卷內毋庸添寫草稾，卷內或請內府圖章，或監試王大臣畫押，臨時候旨遵行。考畢時，將試卷封固進呈，由軍機處奏派閱卷大臣，候旨帶領引見。考試之日，應給茶餌，應需卓案，及派撥軍校等事，行文各該處照例辦理。其餘各項京官，即由進士出身，例內未曾載及者，概不准與考。考試之員，如病痊、假滿、丁憂起復，在本年復任者，亦不准與考。其病痊、假滿、起復先於上年在本衙門行走，續於本年補授實缺者，仍准與試。惟翰林院侍講以上，詹事府少詹以下，國子監司業，及科道等官，病痊、假滿、服滿赴部候補，向無先在本衙門行走之例，如於上年人文到部，於本年補授實缺，亦准其一體考試。此外各官，可以先在本衙門行走而不行走者，雖於上年人文到部，亦不准考。

九年諭：「向來部院各官補授實缺者，方准考試試差。候補贊善黃鉞，現在尚未得缺，但念該員本係實缺主事，經朕特恩擢授贊善，所有此次考試，著加恩准其一體與考。」

又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吏部於帶領引見排單內，即在各員名下，將從前曾放某省試差學差，及鄉會試分房，各按次數詳細開註，毋致稍有遺漏。」

又諭：「御史周廷森奏，今歲考差，凡試卷取在前者，人人傳說，恐啓揣摩夤緣之弊，請加訓飭等語。所奏甚是。考試試差，派出閱卷大臣，均應公正居心，慎密從事，其取録之卷既不宣示，外人自無由知悉。今該御史所奏，外間傳述之十名前，惟張志緒不在其內，其餘俱屬相符，實堪驚詫。朕所派之大臣，不應如是。朕視如手足，諸臣不以腹心視朕，一味瞻徇情面，任意矢口交談，臣不密則失身，諸臣豈竟忘乎？若非閱卷大臣於所取各卷偶記詩句一二聯，向人傳説，何致外間揣擬名次不甚參差？閱卷大臣皆係大員，若如此不可信任，朕將何以用人乎？此時若將所派閱卷大臣一一究問，必俱不承認，亦屬不成事體。朕仰體皇考不爲已甚之訓，此次姑不深究，諸臣惟當內愧於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可耳。嗣後考差之年，儻仍有傳説名次，經朕查出漏洩確據，必當從嚴辦理，決不稍貸。」

十年定：候補部屬等官，無論投供候補，奏留候補，查係上年人文到部者，補授實缺後，遇應考試試差，即照翰詹科道之例一體考試。

十二年諭：「嗣後派出閱卷各大臣，惟當自知慎密，不可稍有疏漏。設或考差之後，外間再有傳説名次先後，以及文章詩句者，不難即向傳説之人究明係何人告知，將漏洩之員從嚴議處，俾知儆惕，不在多設科條也。」

十三年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定於五月初六日考試。因思歷屆考差日期多在上科庶吉士散館，及新科進士殿試以前，是以是年甫經留館之編檢及新科授職之一甲三名，向俱不及與試。現在考試試差，雖已在各項試期之後，所有前項人員仍俱毋庸與試。嗣後凡遇考差，如在本年散館、殿試以後，即著照此次辦理。」

又議准：嗣後每屆鄉試之年，考試試差，所有太僕寺、步軍統領、鑾儀衛等

衙門，凡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者，均准與試。

十五年諭：「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豫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爲近時陋習。此次著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爲兩束，自註銜名，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親定去取前後，以杜浮議。即其人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

二十一年奏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有由進士出身者，遇考試試差時，一體准其考試。

又定：應行與考人員內，有因京察一等調部尚未補缺者，亦准其一體考試。

二十三年諭：「向來新科一甲進士，適屆大考翰詹之年，以該員等尚在庶常館教習，未經散館，皆不就試。及考試試差，則以已經授職爲詞，一體與考，事屬兩歧。該員等既不與大考之列，則考差亦不應與試。著自此次爲始，凡一甲進士未經散館者，遇考試試差時，亦毋庸與考，以歸畫一。」

二十四年諭：「考試試差人員，自此次爲始，《四書》題文二篇內著減去一篇，添《五經》題文一篇，仍用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著爲令。」

道光元年諭：「新科一甲進士，俱係已經授職之員，其未經散館以前，如遇考試試差，仍照舊例准其一體與考。」

二年議奏：「嗣後各項考試，在保和殿考試時，於前左門外唱名，中左門階上散卷；乾清宮考試時，於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時，於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唱名，皆於辨色時，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承辦司員在彼看視。」奉旨：「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與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直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園管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毋任送考人員闌入。如有不遵定制，淩躐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

五年奏准：嗣後應考試差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官，除病痊、假滿之員，在本年補缺者，仍須上年人文到部，方准考試外，其丁憂服滿起復者，俟補授實缺後，即准其與考。編檢並無額缺，於本年起復到署，亦准其考試。

又定：部屬等官，選授得缺之員，如曾經在部學習行走，於本年選授實缺者，一體與考。

十六年諭：「上年考試試差人員內，有由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著禮部於本科會試開列具題本內註明。以後即著照此辦理。欽此。」遵旨議定：嗣後考試試差人員內，如有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由吏部查明，知照禮部辦理。

二十年諭：「吏部奏彌封事宜一摺。嗣後仍照舊章辦理，惟於卷內按照試卷式樣多備一開，考試本員自寫本日考試詩首句，空一格，再將本員姓名寫上。交卷時，一併全交呈覽。自此次考試爲始，吏部堂官於給卷時逐一告知。如遇考試無詩時，即寫首篇首句。以後吏部辦理考試，一體照辦。」

《科場條例》卷一〇《鄉試考官・順天鄉試同考官》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例用十八員。開列由進士出身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庶子以下，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中書、評事、博士以上等官，國子監博士不開列。本年應過欽試者，恭繕密本，與主考官同日具題。除不應開列及例應扣除人員，均另爲一單外，將南五省人員爲一單，滿洲、漢軍及北五省、邊省人員爲一單。均註明籍貫、俸次、科分，一併進呈，恭請於兩單內簡派。其咨取行查行知各事宜，均與主考官同。

一、出差隨圍官員內，有奉旨點出，不及入闈者，及點出後有事故者，奏明交主考官，令入闈之同考官通融校閱。各省同考官照此辦理。

一、磚門及棘牆外，巡察科道有奉旨派出同考官者，奏明令其入闈分校。仍交都察院堂官酌派一員接辦巡察事務。

一、題派房官，將直隸籍貫，並國子監衙門官員，均歸入另單內扣除。

一、南北兩籍均應迴避之員，另疏題明扣除。

例案：

雍正元年奉上諭：「國家掄才大典，首重試官。主考憑房官閱薦之文定其去取，則一榜衡鑒之當否，係於分校諸臣之賢不肖亦匪輕矣。近科以來，皇考慎重闈門簾俊之典，於順天鄉試及會試房考官，慮其人邪正不一，特命每房各用二人，同閱試卷，使之互相覺察，彼此鈐制，用意良爲周密。但法久弊生，一房兩考官，豈皆遇秉公持正之人？設有一狡黠者參雜其中，即爲賢者之累。況兩人或皆不肖，則朋比作姦，其害不更甚乎？嗣後仍著照舊定科場條例，各房止用一人

校閱，其責既專，其功罪亦難推諉。朕纘承大統，思欲善繼皇考旁求俊乂之志，務俾鎖闈清肅，盡得真才，故特酌復舊章，防杜滋弊。欽此。」

乾隆三年議准：順天同考十八房。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查順天暨各省主考官，均由禮部開列具題，惟順天同考，因向有調取近京州縣之例，是以獨由吏部題請。今順天鄉試同考，既已改用京員，吏部可以不必仍循舊例具題，應均歸禮部題請。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順天鄉試，題請同考官本內，將翰林讀講學士以下，至部屬評博以上，欽取文字入選者夾單開列。乾隆四十七年奏准：考差名單，毋庸發出，禮部將考過試差人員通行開列。南五省人員爲一單，滿洲、漢軍及北五省、邊省人員爲一單，一併進呈，恭請於兩單內簡派。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此次順天鄉試，奉旨派出之同考官翰林院編修王懿修，已於初四日隨皇子前赴熱河，禮部照例知會主考等，令派出之同考官通融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御史楊壽楠奏准：查本年順天鄉試，欽點同考官內，有編修章宗瀛，係浙江人，寄籍順天後改歸本籍，例應迴避南北皿及貝字號卷。該員上屆庚子科曾充順天鄉試同考官，遂將中皿卷專歸該員一人閱看。雖係一時酌辦之法，但自上屆鄉試以來，皆知該員爲專看中皿之人，外間不無預爲揣摩，非遠嫌杜弊之道。請旨勅下主考內監試，將八旗及奉天、宣化、承德等處試卷酌量分給，所有中皿之卷，毋庸仍歸該員閱看。嗣後遇順天鄉試，應令禮部將似此南北兩籍均應迴避之員，另疏題明扣除。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鄉試房考，京闈用中行及候選進士。如不足，取在外推知到京，送赴察院衙門，嚴加扃鑰，候順天府會宴之日，伴行入朝，同主考、監臨等官陛辭入院，簾內官專司校閱，簾外官專主糾察。有越俎侵事，聽所司參奏。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房考，禮部會同吏部選用。

順治十一年題准：嗣後有內閣中書應鄉試，不得開送內閣中書分房。

順治十四年議准：各經同考官，分閱分薦，增閱《春秋》、《禮記》各一員。

順治十七年定：順天同考官，除郎中不差外，吏部取各部員外郎、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科甲出身官員，及近京廉慎素著科甲推知，開列職名，題請欽定。其守部進士亦行開列，恭候欽點，即日入闈。同考官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兼取舉人出身之員。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順天鄉試同考，嗣後六部員外郎、主事、中書等官及守部進士俱停開列，止用直隸科甲出身知縣，由順天府咨呈吏部，行文直撫，共起送三十員，限八月初一日來京，不許私寓外城，候題請欽點。

乾隆十五年奉諭：「順天鄉試房考，定例分經校閱，遵行已久。近有人奏稱，欲除內簾尋查關節之弊，請將房考只分房數，不分某經房者。查舊例，房考校閱試卷，原不分經。後因內簾收掌官，有先將紅號關通，臨期分遞某房考校閱之弊，因掣簽分經以限制之。是分經原以除弊，不必再爲更改。惟是一經之中，用房考數員，內有籍係同省者，平居素爲習熟，入簾時彼此相通，易於照應。朕意不若於定例之中，稍示變通之法。嗣後房考入闈，仍著照舊掣籤分經，其一經之內，房考有籍係同省者，令主考官臨時酌量對調，閱看他經，亦或釐剔弊端之一道。著爲令。欽此。」

《科場條例》卷一〇《鄉試考官・直省鄉試同考官》

現行事例：

一、直省鄉試同考官，江南十八人，浙江、江西十六人，山東、河南十四人，廣東十三人，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十二人，陝西十人，山西九人，廣西、雲南、貴州、甘肅八人。該督撫調取由進士、舉人出身之州縣官，其同知、通判內有學問優長者，亦准調取。直隸州知州停其取用。考試《四書》文一篇，策一道，年壯學優者，准入內簾。

一、直省鄉試同考官，各該督撫先期調取科甲出身之現任州縣等官考充。如不敷派，准於即用分發各員中詳加遴選參用。務將現任人員實在不敷考選情形，詳細專摺奏明。

例案：

順治二年定：各省鄉試同考官取到，嚴加扃鑰巡察。至期宴畢，同主考入場。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應照會試例，各用房考十八人。乾隆十八年，浙江減去二員，定爲十六員。

雍正元年奉上諭：「聞各省鄉試房考，凡州縣官由科甲出身者，止許入闈一次。夫房考以秉公精鑒、識拔文才爲主，何論曾否入闈。嗣後凡遇鄉科，各省督撫臨場調齊科甲出身之員，不論已未分房，監臨試以時藝一篇，其文理優長者入

內簾房考，荒疏者供外場執事。則分校得人，而佳文盡拔矣。欽此。」乾隆五年增策一道。

雍正十三年覆准：外省鄉試同考官，向取科甲出身之同知州縣等員，入闈分校。後經條奏，以州縣有地方之責，改用在籍舉人，由該撫考取，分發鄰省。查州縣與士子情分相隔，而鄰省舉人與士子聲氣易通，應豫爲防範。嗣後各省鄉試房考，令督撫於科甲出身屬員內，詳慎考覈，不拘進士、舉人，及曾經入校之員，俱准揀選入簾校閱。

乾隆五年覆准：鄉試同考，應令各省督撫，將應行入簾之員，預防其品學素著者，調取來省，照例試以時藝一篇，策一道。其文理優長者准入內簾房考，其次供外場執事。

乾隆十五年奉上諭：「今年鄉試屆期，已降旨令直省監臨等官，嚴加搜檢，屏除弊端，以副賓興大典。朕思外省房考各官，例於本省科目出身之現任同知、通判、州縣調取委用。向因入闈閱卷，非隔省遠出可比，所有印務例不委員署理，一應案件俱准展限。但計奉調之初，以及揭曉之後，爲期不啻一月有餘，公務既不無曠誤，且本省州縣等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鄉闈，皆可先期揣摩。而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員，雖經奉調，其於未入簾以前，甫撤棘以後，一切稿案，尚須攜帶辦理。中間幕友、胥吏、家人子弟往來出入，或不免與士子結納夤緣，招搖生事。著於本年爲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即委員署理，案件不必展限，庶該房得以嚴密關防，專心分校，而士子等不得妄希倖獲，照應關通，以慎司衡以重官守。著爲令。欽此。」

乾隆十八年議准：查順天江南房考官各十八員，毋庸議減。陝西房考官十二員，已於乾隆九年減定科舉後，奏請減去二房，定爲十房。光緒元年，陝西、甘肅分闈鄉試，陝西房考仍照舊定十員。雲南房考官十員，已於減定科舉後，奏請減去二房，定爲八房，毋庸再行議減。至江西房考官十四員，同治八年奏增二員，定爲十六員。山西房考官九員，廣西房考官十員，乾隆五十七年奏減二員，定爲八員。四川房考官十員，同治四年奏增二員，定爲十二員。湖南房考官九員。同治四年奏增二員，光緒七年又增一員，定爲十二員。以上五省，既據覆稱實無閒曠，亦請毋庸裁減。其山東房考官十四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十二員。同治九年奏增二員，仍定爲十四員。河南房考官十四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十二員。同治十一年奏增二員，仍定爲十四員。貴州房考官十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八員。湖北房考官十一員，今酌減一員，定爲十員。同治九年奏增二員，定爲十二員。浙江房考官十八員，今酌減二員，定爲十六員。福建房考官十二員，今酌減一員，定爲十一員。乾隆二十五年奏增一員，仍定爲十二員。廣東房考官十三員，今酌減三員，定爲十員。同治五年奏增三員，仍定爲十三員。

乾隆十九年覆准：嗣後各省鄉試，內外簾官，將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

乾隆二十一年奉上諭：「外省鄉試同考官，例於州縣內之科目出身者，考試入簾。然該督撫往往視爲具文，率以地方不甚緊要，而辦事平常者充其選。又或年力已近衰頹，精神不能周到，亦得濫竽其列。夫衡文之柄，雖專在主考，而分房閱薦，必須藻鑒精明，方不致有魚目之混。且應試士子，大省或數逾萬人，主考官即搜查落卷，又豈能遍閱無遺，如分校之得以從容詳審乎？今歲鄉試屆期，所有各省同考官，令該督撫等慎重遴選，精加考試，擇其年壯學優者共襄試事，以副掄才大典。鎖闈不過匝月，本任即繁劇，原有委員代理，於地方亦何致貽誤耶？可將此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福建考官周煌等奏，嗣後該省鄉試，仍用房官十二員。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御史姚晉錫條奏，嗣後鄉試同考官，務須恪遵定例，於現任州縣內考選。其在省候補，及暫行委署並借補佐貳者，概不准入內簾。道光九年議准：現任州縣不敷考選，准於即用分發人員一體選充。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條奏：「雲南現任之員爲數較少，而每年運銅，皆須州縣以上官經理，差委較他省爲多。其餘現任官員中，或非科甲出身，或任久舉業荒疏，不敷考選。而現任委署正印人員，與閒居省會聲氣易通者有異，入闈襄事，亦可無虞滋弊。」應如所奏，嗣後該省鄉試同考官，照例於科目出身之現任州縣同知、通判內調取外，如有不敷，即將現在委署州縣以上人員一體考充。其非現在委署，及借補縣丞等官，仍照定例，概不准入內簾。道光九年議准：即用分發人員，准一體選充。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外省內外簾官考試後，該督撫不必豫期宣示，即令監試官加謹查察，均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乾隆五十年議覆：「御史丁雲錦條奏：『查江南鄉試內外簾官，向無調取本省人員之事。但未明立科條，恐臨期調取，辦理易致混淆。』應如所奏，載入《科場條例》，俾有遵守。」

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廣西巡撫陳用敷條奏，定例廣西省鄉試，內簾房考額

設十員，據該撫奏請量爲裁減。查雲南、貴州二省同考官，向例俱係十房，嗣因該省應考人數較別省爲少，雲南省於乾隆十五年裁去二員，貴州省於十八年減去二員，俱經奏准在案。今廣西省與雲南、貴州省分相等，應試人數多寡亦不甚懸殊，應如該撫所請，裁去房考二員，祇留八員。自下科爲始，即照所裁員數，調派入闈分校。

乾隆六十年，湖南巡撫姜晟奏准：本年鄉試，內簾閱卷官，例應於現任科甲出身之丞倅州縣內考選。今各項人員，多因經手軍營要差，不敷差委。查本年會試後，分發湖南試用知縣二十九員陸續到省。此項甫到人員，既無交接，文理亦未荒疏，擬飭藩司，即將該員等考選派用。

道光五年，江西巡撫成格奏准：江西鄉試，應派內簾閱卷官十四房，向例由巡撫調考，以科目出身之同知、知縣實缺人員充當。其候補及暫行署事之員，祇准派充外簾差使。本年鄉試，先期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實缺候補署事各同知、縣令出題考試文藝。實缺人員堪充內簾者，僅止十二人，其餘各員，或文理荒疏，或體格不合。隨於候補人員中，選擇即用知縣蔣啓敭、沈鑑二員，與實缺各員一體充當內簾。

道光九年議覆：「御史牛鑑條奏，外省鄉試房考參用即用分發各員一摺。查直省鄉試同考官，定例必以實缺州縣考充，原恐候補各員閒居省會，既無關防，易起請託等弊，是以祇請調取實缺各員。又慮服官既久，文理荒疏，先期試以文藝，必須年壯學優，方准入內簾分校。至實缺各員偶遇一時不敷派用，如從前湖南、江西等省，於候補人員內考選，一體充當。俱係專摺奏明，則通融之中，仍不失詳慎之意。今該御史請參用即用分發各員，係爲慎重分校起見，應請嗣後各直省遇有鄉試之年，各該督撫遵照定例，先期調取科甲出身之現任各員，試以文藝，遴選充補。如現任各員或文理荒疏，或經手要件，實在不敷考選，准於即用分發人員一體充當。仍照從前湖南、江西各省成案，由該督撫將現任人員實在不敷派用情由詳細聲敘，專摺奏明，以重分校而杜弊端。」【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各直省房考，取本省科甲屬官。不足，聘隣省科甲推知，及鄉科教官。掛議遷謫者不與。其房數悉以各省科舉之數爲準，每房分閱三百卷，或二百五十卷，計數分房，計房取官。其應取者，必以治行最、年力强、學識俱到者爲主。至於《春秋》、《禮記》孤經，恐易揣摩，臨時聽監臨官互換房分。《易》、《詩》、《書》三經，入簾次日，亦聽監臨官將房考官單密送主考官，臨分卷時，照單定房，以杜關節之弊。

順治五年定：各省同考官，令該巡按提學公同考選派用。

順治八年題准：江南房考，提學會巡按二司選用，務取潔守實學。每十員用二十員，公同闈定。

順治十七年定：在外同考，各省督撫公慎酌量，扣定日期，將本省及隣省才望素著推知，或科甲教職等官倍數密取到省，即日公闈入闈。皆先取進士出身者，不足，兼取舉人出身之員。

康熙五年議准：各省鄉試同考官，以本省內進士、舉人官員用。如不足，方於隣省聘取。

雍正四年覆准：江西鄉試，應加增《書經》房同考官一人。

雍正五年奉上諭：「外省鄉試房考，皆用現任知縣入闈。朕思知縣身爲民牧，地方政務殷繁，每當鄉試屆期，赴省入闈，動經數月，諸事必躭延遲誤。且一縣之中，豈可無正印官在署管轄。況知縣到任後，日理簿書錢穀之事，文藝未免荒疏，儻令辦事之時，猶温習舉業，以爲房考持衡之地，其勢難以兼顧。又，本省本縣應試士子，皆縣令所管轄之子民，於形跡亦涉嫌疑。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省舉人、進士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爲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秉公掣籤，入闈分校。必須籌畫周詳，始可杜弊端而收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外省鄉試，令所屬地方官，將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確訪文行素優者，該縣備造履歷經書清册，加結送府。該府出具保結，申送督撫親加驗看，以備隣省調取。大省十八房者，取用三十名，中省十四房者，取用二十五名，小省十二房、十一房者，取用二十名，十房者取用十八名。隣省督撫咨文到日，遣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集，調至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主考官進闈之日，監臨督撫傳集調取之進士、舉人，當堂公同掣籤，掣得內簾者即令入闈分校，其餘即令回籍。往來路費，每人給銀三十兩，在本省公費內動支。并令該督撫酌量道里遠近，互相調往。其附近三百里內者，不得混行咨送。如咨送人員內，有暗通關節、夤緣作弊者，該督撫監臨題參，照例治罪。其餘處分，悉照《科場條例》。至本省知縣入簾之例，概行停止。其調取員數：江南十八房，調取浙江十人，山東十人，江西十人；浙江十八房，調取江南十人，江西十人，福建十人；江西十四房，調取江南九人，湖北八人，福

建八人；山東十四房，調取直隸九人，江南八人，河南八人；山西十二房，調取直隸八人，陝西六人，河南六人；河南十二房，調取直隸八人，山西六人，山東六人；陝西十二房，調取山西七人，河南七人，湖北六人；福建十二房，調取浙江七人，江西七人，廣東六人；湖北十一房，調取江南七人，江西七人，廣東六人；湖南十一房，調取江西七人，廣西七人，貴州六人；廣東十一房，調取福建七人，江西七人，廣西六人；廣西十房，調取廣東六人，湖南六人，貴州六人；四川十房，調取湖南六人，陝西六人，貴州六人；雲南十房，調取貴州六人，四川六人，廣西六人；貴州十房，調取雲南六人，湖南六人，廣西六人。

雍正十年題准：外省鄉試，調取隣省文行並優之進士、舉人，掣得内簾者，令其入闈分校，其餘即令分掣外簾，辦理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五所事務。應將調取本省佐貳委用外簾之處悉行停止。其各省學習進士，預行關防，臨期由藩臬兩司查明經書、籍貫、履歷，開送督撫，與調取隣省之進士、舉人當堂分掣内外簾官。如有暗通關節者，督撫監臨察出題參，照律治罪。

雍正十一年題准：鄉試之年，各府州縣將所屬在籍之進士、舉人，訪其文行素優者，保送各該督撫，該督撫考試時藝一篇，策一道，取其文理優通者，咨送隣省。如有學問荒疏濫行咨送者，後經磨勘，除主考、房考照例議處外，其考試不實之督撫亦加處分。

乾隆元年覆准：廣東鄉試，增《詩經》房同考官二人。河南鄉試，增《易經》房、《詩經》房同考官各一人。

又覆准：本省屬員内，缺少《書經》一二，於隣省教職内聘取。

乾隆三年議准：江寧、安徽既增額分中，應將《詩》、《易》二經添設同考官各二員。其直省同考，分經各房附列於後：順天同考官十八房，《易經》五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江南同考官二十二房，《易經》七房，《書經》四房，《詩經》七房，《春秋》二房，《禮記》二房。浙江同考官十八房，《易經》五房，《書經》四房，《詩經》五房，《春秋》二房，《禮記》二房。江西同考官十四房，《易經》四房，《書經》三房，《詩經》五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山東同考官十四房，《易經》三房，《書經》三房，《詩經》六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山西同考官十二房，《易經》三房，《書經》三房，《詩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河南同考官十四房，《易經》四房，《書經》二房，《詩經》六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陝西同考官十二房，《易經》二房，《書經》二房，《詩經》六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福建同考官十二房，《易經》四房，《書經》二房，《詩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湖北同考官十一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湖南同考官十一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四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廣東同考官十三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六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廣西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四川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雲南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貴州同考官十房，《易經》三房，《書經》二房，《詩經》三房，《春秋》一房，《禮記》一房。

乾隆十二年議准：晉省中額，按照正副榜共應録取科舉三千九百餘名，試卷較少，應將内簾《易》、《書》、《詩》三經各減一房。

又議准：湖南同考官十一員，今既應試人少，應裁同考官二員。

乾隆十三年議准：陝省科舉，今定四千二十名，較前試卷既少，請將内簾《詩經》六房裁二員。

乾隆十五年議准：滇省文闈鄉試，自甲子科以後，共録科舉二千九百名，人數較少，内簾《易經》房考三員減一員，《詩經》房考三員減一員。

乾隆三十年議准：江西鄉試，自下科爲始，《易經》裁去一房，添入《詩經》。

《科場條例》卷一二《鄉會試執事官員・順天鄉試執事官員附人役》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監臨，禮部咨取由科甲出身，及不由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分繕清單。其漢監臨將兼管順天府尹及府尹開列，並將上三次滿洲監臨暨漢監臨各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呈，於七月上旬奏請欽派滿洲一員，漢一員。如遇陞遷出差事故，另行開單奏派。

一、順天鄉試，以府丞一員充提調官。

一、内簾監試，滿洲科道一員，漢科道一員，稽查内簾事務。内場監試，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員，稽查龍門以内及至公堂事務。均由禮部於七月中旬，會試於二月中旬。行都察院，移取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偕考官同日密題入場。其宣旨、知照各事宜，與考官同。現順天新添號舍，奏添後場監試滿漢科道各一員。

一、外場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稽查磚門運送出入事務。禮部

於七月上旬，會試於二月上旬。行都察院移取各道銜名，通行開列，於七月下旬具奏。會試於二月下旬。即於二十八日，前往貢院磚門外住宿。奉旨日，知照都察院並順天府。

一、棘牆外巡察，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員，不分晝夜，輪流查察。禮部於七月下旬奏派。會試於二月下旬。

一、監試巡察科道，遇有陞遷出差事故，另行奏派。如臨場不及開單請簡，行文都察院，迅即揀派一員接辦，一面奏聞。會試同。

一、內收掌官二員，外收掌官一員，受卷所官八員，彌封所官四員，謄録所官四員，對讀所官四員，均由禮部於七月中旬，行知各衙門，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之員，由各堂官公同揀選，照派定額數送部。內閣中書四員，吏部、禮部、兵部、工部司官各二員，戶部、刑部司官各六員，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光禄寺、太常寺、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各一員。如不敷用，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補足。共開列三十員。繕本與考官一同密題，同日入場。如開列人數不敷，禮部於本內聲明。各所承辦事畢，陸續出場。其宣旨、筵宴各事宜，與考官同。如入闈後遇有事故，奏明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

一、試卷戳印封貯後，至公堂派委官二員專司看守。會試同。

一、彌封、謄録官，監臨會試由知貢舉。擇其年力富强、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毋須與各所官掣籤任事。

一、謄録、彌封、對讀官，一次無過，咨部紀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咨部議處。會試同。

一、監同稽察磚門運送供給進院夫役、鋪陳等項，並搜檢士子入場王大臣，禮部於七月上旬，會試於二月上旬。移取親王、郡王、大學士、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等銜名，繕寫夾單，先請簡派貢院門搜檢王大臣。其未經派出各員，另繕清單，再請簡派磚門搜檢王大臣，前往稽查。旨下，知會各衙門並順天府。

一、監同搜檢士子之乾清門大臣侍衛，禮部先期知照領侍衛內大臣，與貢院門磚門搜檢王大臣分作兩次，同日具奏。如恭遇時巡，由領侍衛內大臣將留京散秩大臣銜名，咨送禮部，繕寫夾單，分作兩次具奏。旨下，行知各衙門並順天府。

一、士子點名領卷，入龍門時，稽察接談換卷亂號等弊，禮部於七月中旬，會試於二月中旬。移取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官銜名，繕摺具奏，恭請欽命數員，無定額。屆期前往稽查。旨下，知照各衙門並順天府。

一、士子入場，步軍統領專派在城總兵，酌帶弁兵數十名，分巡各磚門，督率參守等官，飭令士子按牌聽點，應名給籤。會試同。

一、貢院考試，都察院奏派滿洲堂官一員，漢堂官一員，專司稽查。會試、繙譯鄉會試同。

一、每翼派副都統一員，禮部先行知會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會試同。派出之副都統，各帶本旗參領一員，章京一員，領催五名，入場彈壓。

一、入場巡察之參將，或遊擊一員，巡綽官四員。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咨明兵部，令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押送入場。

一、督門官二員，搜檢官四員，順天府先期咨明兵部，於各門千總內派出。造册移送過府，轉交外場御史查點。

一、順天鄉試，治中爲印卷官，通判爲總理供給官，大興、宛平二縣爲供給官。其內外委官及委辦執事官，俱由該府尹查照歷科派出員數，於附近府州縣佐雜等官內委用。

一、八旗士子入場，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行文八旗，每翼派參領一員，於東西磚門外嚴行約束，隨牌聽點。

一、場內醫官，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行文太醫院，派出入場。會試先將職名送部。

一、對讀生一百二十名，順天府先於四月內，移會順天學政，册送四五等文武生員到府，即交各州縣批解，交照磨所點驗，於八月初七日入場。如不敷用，提調於考選謄録字畫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別記名充補。

一、謄録書手定額一千二百名，於順天、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內誠實能書者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册，取具印結，由直隸總督委員送交順天府，限七月內到府。按册點查。照例考驗，委大興、宛平二縣嚴密關防，委員看守。屆期，順天府會同監臨驗明印臂，於八月初六日押送入場。如有僱見頂充者，從重治罪。

一、內簾書吏八名，順天府咨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將熟習場務、字畫端楷者各派一名，送府應用。會試由禮部咨取。

一、受卷、彌封兩所書役，監臨於各州縣謄録内選充。於受卷彌封完竣，即令出闈。

一、場内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内，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八名，届期造具花名册，派員管送。由監臨、監試、提調簽掣二十四名，入場供役。

一、三場完竣，留闈之委官書吏，均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更不准藉端復入，違者參處責懲。會試同。

一、場内需用刻字、刷印、彌封、裱糊、鼓手、厨役、鄉皂、飯夫、打掃等項人役，俱由順天府行文所屬，預期僱覓，造册送府查驗，於初六日入場。按：順天鄉試，用刻字匠三十二名，刷印匠二十四名，彌封匠十名，關門夫八十名，蒸飯夫二十名，鄉長夫十六名，裱糊匠二名，泥水匠六名，漏粉匠一名，蒸作匠二名，打餅匠二名，錫匠一名，鐵匠二名，木匠一名，棚匠四名，鼓手四名，鄉厨六十名，鄉皂六十名。

一、號軍需用一千名，順天府於五月内，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照數差撥，造具名册，移送過府，於八月初七日入場，三場完畢放出。

一、搜檢捕役，順天府於五月内，行五城兵馬司派撥，番役係九門提督自行派撥。隨帶磚門點名給籤，順天府於五月内行兵部，派出守備二員，會同大興、宛平二縣辦理。巡場官兵、巡守窩鋪兵丁，亦於五月内行兵部及九門提督派撥。其巡牆官，係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往來巡視，於六月内先期行文檄調，並取職名備查。

例案：

順治初年定：場内供應員役，或有埋藏傳遞等弊，各役宜嚴選信實，司門宜改易佐貳。

順治二年定：外簾四所官，俱要精明强幹。彌封官關係尤重，當量才授任。四所總門，除送薪水一次外，皆實封鎖，不得宴聚。提調、監試輪日稽查，俟謄録、對讀完日，方許撤封。

又定：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順治十二年定：巡綽官用守備千總等弁。

康熙三年題准：監試巡察御史，停其坐名題請，通行開列，密請欽點。内外簾執事各官，亦與主考同考官一併題請欽定。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會試並順天鄉試内簾，前於康熙十八年增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字，專司糾察弊竇，嗣於二十六年議令停止。查内簾分卷，及印卷面號印等事，應仍設滿漢監試御史各一員監視，至期與監試御史密題欽點入場。

康熙四十七年奉旨：「内簾監試，共用滿御史五員。按：現行例，内簾監試，滿洲科道一員，内場監試，滿洲科道四員，共滿御史五員。此本内只開列五員。若此必行派出，伊等預先可知矣。嗣後此等開列之事，若人少可預期奏聞。再，此本内，將滿漢御史一併開列，閱看甚屬不明，嗣後各將滿漢御史分别。欽此。」

康熙五十二年覆准：舉子進院，除巡綽等官照常出派外，或參將或遊擊增派一人，坐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試畢出場。若督理不嚴，將該管官治罪。

雍正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外簾官，原係調取直屬州縣。但州縣官各有地方專責，不宜久曠職守，嗣後停其調取，由禮部行文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評事、博士、内閣中書、國子監助教開列題請。

雍正四年奏准：鄉會場内，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參領一員，章京一員，與考試官一同進場稽察。三場已畢，舉子出場時，副都統、章京等官即便一同出場，不必俟發榜。

雍正七年議准：每翼派賢能參領一員，於貢院磚門外，協同點名給籤。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外場巡察御史，於二十八日前往貢院大門外駐宿，以便搜查運送之供給，及進院之夫役人等，並主考、同考、監試、提調、副都統、内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逐一驗明，搜檢放入，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挾之弊。

又奏准：會試及順天鄉試，均行文兵部，於磚門外各添守備一員，協同點名給籤。

乾隆十七年奏准：場内刻字匠，仍令照舊例留内關防，俟揭曉之日一同放出。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點名執牌人役，必需官員督率，鄉試由順天府派員管理。

乾隆十八年覆准：科場承辦夫役之官，往往委任夫頭，以老羸稱弱充數，定有尅減夫價情弊。嗣後令選精壯誠實之人，如有仍雇前項不堪應用夫役，監臨官將承辦之員立即參處。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侍郎劉綸奏稱：「順天鄉試，外簾應行開列人員每難

足數，不得不用及守部之進士、舉人，其實未經諳練，辦理多不妥協。」嗣後守部進士、舉人入簾之例悉行停止，惟將員外、主事以下，小京官以上，凡科甲出身人員，先儘開列。如不敷用，許各衙門將恩拔副貢出身之員揀選咨送，毋俾規避。會試亦照此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嗣後鄉會試，無論滿漢士子，俱責令副都統二員，會同監試御史彈壓。

乾隆二十八年奉上諭：「據知貢舉程景伊奏：『此次會試，外簾官內有年老抱病難於勝任者，派員幫辦，尚未貽誤。嗣後請令各該堂官於開送時，將老疾者驗明扣除』等語。所奏亦是。昨經侍郎錢汝誠，奏請將外簾執事各官通行開列請點，其意原以均勞逸而杜規避，是以降旨准行。乃各衙門堂官並未詳加甄選，輒將衰疾之員一概開入。致場內另派幫辦，殊失慎重之道。且以如此易辦事件，各該堂官率畧乃爾，則其平日遇事不克周詳盡力可知。著傳旨通行申飭，向來鄉會試開送執事各官，以內簾衡文取士視爲榮選，而畏外簾之易干議處，每多卻慮。此固各官不以公務爲急，惟以利己是圖。然同一承辦科場，而使執事之員妄生趨避，不若預定章程，免致臨時遷就。嗣後應按照外簾應用人數，及各衙門員數多寡，分別定額，足數點用。著該部詳議具奏。至開送時，該堂官等務公同驗看，不得視爲具文，僅一二人畫稿行文，遂爲了事。其科場處分，舊例皆從嚴密者，蓋因內簾去取攸關，自不得不嚴設科條，以防弊竇。若外簾之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原無校閱之責，即有無心過犯，致干吏議者，不過失察疎忽。舊例所定，動致降革，原亦未免過重。其外簾如何斟酌平允，寬嚴適中之處，並著該部逐一分別，另行定議具奏，載入條例，永遠遵行。欽此。」遵旨議准：嗣後開列外簾人員，以三十員爲率，恭請欽派十八員，足敷點用。按：現行順天鄉試及會試，外簾俱二十三員。凡順天鄉試，內閣中書開送四員，吏、禮、兵、工四部各開送二員，户、刑二部各開送六員，其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酌擬各一員。如無合例之員，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俱係科目出身，員數亦多，臨期禮部行文該監，指定員數開送，以補別衙門不足之數。儻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內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外簾等官處分，分載外簾各所，及《場規》、《磨勘處分》等門。

乾隆三十年奉上諭：「本年順天鄉試，臨期該部請旨，於點名時，朕當特派大臣，會同順天府尹，於龍門內嚴加查察，以防接談換卷亂號之弊。欽此。」

乾隆三十年，議准監察御史戈濤條奏：嗣後鄉會兩試供給，俱責成大興、宛平二縣知縣辦理，事竣由兩縣造册報銷。其丞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縣自行委派，協同料理。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外簾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所官，承辦各所事竣，不必候發榜，即令其陸續出闈，各項册檔並吏役人等，移交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有交查之事，即令該員承辦。

又，左都御史張若溎奏准：鄉會試外場、內場、內簾等三處，派有御史監試，所以稽察弊端，責任綦重。向例惟將資淺者依次開列二十員，指定所司之事，共請用十員，是何人外場，何人內場，何人內簾，一年之前可揣而知，難保無請託照應之弊。嗣後除有差使外，其餘一體通行開列。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嗣後題請執事官，惟於清單內，將各項執事應用員數分別請簡。其聲明某衙門應用幾員之例，並行停止。至各項執事內，有應用禮部筆帖式者，請交與禮部酌量委用，無庸一體開列，以符體制。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本年順天鄉試，原派巡察磚門御史戈源，奉旨派人內簾同考官。其一應稽察並點名各事宜，場期已屆，應即移行都察院，速酌派御史一員，與現在磚門各御史協同辦理。

乾隆四十年奏准：嗣後辦理科場，照舊例令地方官選送誠實書手正身入場，分別四所，仍就其中擇勤謹明白者，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分司其事。總於場內臨時酌定，交監臨、提調同至公堂御史一體稽查。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會試額設收掌二員，至順天鄉試，向止收掌一人，未免竭蹶，嗣後添設內收掌一員。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順天鄉試監臨，該部將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道光元年議改：漢監臨將兼管順天府尹及府尹開列。請旨各派一員，於關防統轄更爲慎重。按：乾隆五十三年鄉試，奉旨派出監臨俱非科甲出身，嗣經禮部將不由科甲出身之大員銜名一併開列。

又奏准：舉場號舍之外，棘闈之內，有巡更巷道，地處閒僻，場中員役託名巡查，往來不絶。此等空隙處所，逼近號舍，最爲藏姦，往往勾通外場人役，從中舞弊。應將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爲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惟查闈外兵役、支更巡綽，應請欽派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在棘牆外，無分晝夜輪流查察。其直省鄉

闈，均照此辦理。

乾隆五十三年奏准：查上年大學士九卿所議，科場弊竇防範已爲周密，更有一種姦徒，頂充謄録對讀入場，將濃墨染於衣邊，包攬士子，改竄墨卷，並於未經發謄之先，乘隙代作文字，買通執事胥役，一經遞交號軍之手，即可傳交士子。此弊在於有筆無墨，且與士子同時得知題目之故。嗣後謄録對讀毋庸先發筆硯、銀硃、紫粉等物，亦毋庸散給題紙。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應交禮部鑄「欽命監臨關防」一顆，俟派出監臨後，即交該員齎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以防盜換。

又議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查士子於每場試卷未，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並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册。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數多至數千，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嗣後順天鄉試，應增派受卷官四員，令其親手接卷，照數逐一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

又議准：嗣後鄉會試，應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内，每處挑送六名，寬爲預備。惟吏、禮二部辦理試事較多，尚爲諳悉，嗣後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清册，咨送監臨、監試，提調，鄉試籤掣二十四名，會試籤掣二十名，入場辦理分卷各事宜。毋許僱覓他人入場，致滋弊混。儻經監臨、知貢舉查出並非正身，即嚴究懲治，並將各衙門承送之員參處。如未能查出，致有混入作弊者，一經發覺，將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議處。

又議准：士子歸號封門後，清查號舍，令監臨、監試、提調等官分段親往，逐號嚴查。但向來監試祇滿漢御史各二員，恐不敷用。嗣後應派監試滿洲御史四員，漢御史四員，題請時將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庶查察耳目較多，防弊更爲周密。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等奏准：外場諸務，至公堂監試四員，提調一員，足敷辦理。至現在添派科道四員，原爲入號巡查而設，舉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可照繙譯鄉試之例，三場完畢，即令出闈。

嘉慶四年奏准：監場、巡綽、參遊、守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日，傳齊各員，該堂官當堂掣籤，派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

嘉慶八年奉上諭：「嗣後凡遇考試彈壓，該部祇將副都統銜名開列請派，其隨往之參佐領等，著派何旗副都統，即令其將該管旗下參佐領隨帶入場彈壓，不必題派。著爲令。欽此。」

嘉慶九年具奏：「本年順天鄉試滿監臨，前經奉旨派出榮麟。今榮麟補授盛京兵部侍郎，所有順天鄉試滿洲監臨，應請另派。謹將各衙門原送之滿洲堂官銜名分繕清單，恭請欽點一員」等因。奉旨：「派出舒聘。欽此。」

嘉慶十二年奉上諭：「本日由本報遞到禮部奏派順天鄉試搜檢王大臣一摺，名單内將正紅旗蒙古副都統瑞齡銜名列入。瑞齡現在隨扈，所有在京搜檢差使自應扣除。禮部將伊列入單内，實屬錯誤。著留京辦事王大臣查明，或該旗及侍衛處誤行開送，抑或文内聲明，禮部不行詳查，誤行開列，係何處錯誤，據實參奏。欽此。」遵旨查明：正紅旗蒙古，曾以副都統瑞齡隨駕之處知照，禮部未經扣除，即行具奏，實屬錯誤。應請旨將禮部堂司各官，照例分别察議。

嘉慶十三年議准：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充役，於名册添註年歲，分送外場御史及提調官查核。至每場未進士子以前，即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嚴搜畢，分派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每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

嘉慶十九年奉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内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名開單進呈。欽此。」咸豐八年奉旨：「原派人員於比較單内全數開列，毋庸扣除。」

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御史周鳴鑾條奏内稱：「鄉會兩科，東西文場水夫，每處應各備壯健者三十名，於題目未出之前，督令趕緊添注滿足，散題紙後，不准運水」等語。查東西文場祇有兩井，號口水缸每號僅容兩隻，歷屆順天府册送水夫三十餘名聽用。鄉會試士子未經點名，及點進封號，未散題紙之前，監試提調等嚴督管水委官，令其上緊灌滿應用。至每場次日，向例兼煮粥飯，分給士子，而煮粥鍋竈即安放東西兩柵欄之内，火夫人衆，常川出入供役亦勢所難禁。是散題紙後，東西柵欄不能即行封固，即多備水夫亦屬無用。至水夫傳遞諸弊，夜間較難查察，應請嗣後每場運水俱在日間，不得於黑夜運水往來，以杜弊竇。

又議准：御史姚堃奏稱：「順天鄉試監臨，請照會試知貢舉之例，統俟揭曉出闈」等因，係爲嚴密關防起見，應如所請。嗣後順天鄉試監臨，統俟揭曉後出闈，以歸畫一。道光元年議准：府尹充派監臨，於三場及宗室士子試畢，即行出闈。俟揭曉時，仍進貢院，公同拆卷。

嘉慶二十四年，明亮等奏准：本月初六日，在午門外恭拆密封本，宣旨唱

名，外簾官宗人府主事德喜保未到。當經查據宗人府覆稱，該員現因患病，不克入闈。即知會禮部，照例行文場內，令於外簾官內通融辦理。

嘉慶二十五年奉上諭：「向來鄉會試届期，禮部於奏派搜檢王大臣後，復奏派近信王大臣會同搜檢，其所開銜名，即係奏派搜檢王大臣單內未經派出之人，名實不符，竟係具文。嗣後鄉會試，著禮部即於奏派搜檢王大臣時，聲請多派數員，其近信王大臣毋庸另行奏派。著爲令。欽此。」道光十五年議准：搜檢王大臣，貢院門、磚門分作兩次奏派。

道光元年奏准：本年順天鄉試，奉旨派出同考官內，有監察御史邱煌一員，前經派出場外棘牆巡察，應照例令該員即日入場分校。所有棘牆巡察，行文都察院，另派一員接辦。

又議覆御史朱鴻奏：「查舊例，順天鄉試監臨，係兼管府尹及府尹輪充。嗣因府尹充派不過一二員，恐吏胥或有預爲揣摩等弊，於乾隆五十二年奏改，將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堂銜，奏請欽派。伏思監臨督率外簾諸務，於內簾取中之事絶不與聞，既無關弊竇，吏胥何用揣摩？而外簾佐雜各員，俱係府尹所屬，三年計典，統歸考察。以府尹充派監臨，闈中一切事務，呼應自屬較靈。嗣後鄉試漢監臨，於兼管府尹及府尹內奏請欽派。再，查府尹有地方之責，未便久在闈中，致曠職守。俟文闈三場及宗室士子考試完畢，該府尹即行出闈，至文闈揭曉時，仍進貢院公同拆卷。其滿洲監臨一員，仍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堂銜奏請欽派。所有場中謄録、對讀各事宜，漢監臨出闈後，專令滿洲監臨稽查督率。俟文闈揭曉後，滿洲監臨即接辦繙譯鄉試事宜。」

道光二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遇有奏派各項差使，所有應行開列人員，著全行開列。其届期另有差使者，於各該員名下註明。欽此。」

道光十一年議覆：「給事中劉光三條奏：『定例，士子進場時，有參領、守備等官率領稽察。但官職較小，所帶兵役無多，不足以資彈壓。』嗣後添派左右翼總兵，帶兵彈壓。惟查總兵二員，一駐班圓明園，勢難兼顧，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數十名，分巡四磚門，督率參守，飭令士子各按牌聽點，應名接籤。如有不遵約束，不按牌次，任意前擠，肆行喧鬧者拏究。至磚門以內，除王大臣及有執事人等放入外，其餘送考之人一概不准闌入，違者鎖拏治罪。」

道光十二年奉旨：「嗣後貢院考試，文鄉會試及繙譯鄉會試，著都察院衙門奏派滿漢堂官各一員，專司稽查。考試教習、拔貢及其餘考試，著奏派堂官一員。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上諭：「何淩漢等奏請分派貢院門、磚門兩處搜檢一摺。此次會試，派出搜檢王大臣及侍衛各員，即著該王大臣等酌量分派，於貢院門、磚門兩處稽察搜檢，以昭嚴密。嗣後每科會試，著禮部於奏派搜檢時，即行分別開單，奏請分派。欽此。」嗣經議准：會試將貢院門、磚門兩處搜檢，分別開單奏派。本年鄉試，亦應照會試例辦理，以昭畫一。鄉試前期，行文各衙門，咨取應開銜名，由部開單，先請簡派貢院門搜檢王大臣。其未經派出各員，另繕清單，再請簡派磚門搜檢王大臣。並知照領侍衛內大臣，其應派侍衛各員，亦分作兩次，同日具奏。

又議准：監試科道，向有八員。據御史曾望顏奏稱，四員足敷點名散卷，其四員即可會同監臨等官逐號清查，有犯必懲。如稽查不力，致有亂號等弊，一經發覺，即將監臨、監試等官交部議處。

又咨覆：「准都察院咨稱：『准工部咨，恭查本年八月二十日奉移孝穆皇后梓宮，八月二十八日奉移孝慎皇后梓宮。行文都察院，於滿洲科道內開送照看夫役官各八員，押槓官各五員等因，業於漢科道內，派出照看夫役給事中李振庸、御史陳焯、袁文祥、蔡賡颺，於滿洲科道內派出給事中德成、御史富爾洪阿、舒德、伯齡，開送工部。應知照禮部，於前次開送鄉試內外簾監試科道內，將此八員銜名扣除』等因。查歷届鄉試，題派內外簾監試科道，除將現出試差、學差，及丁憂、患病等項事故人員扣除外，其餘全行開列。況監試科道與同考係同日具題，現在都察院派出之科道八員內，並有應行開列同考官之員，既未於同考官單內扣除，即未便於監試官單內不行開列。所有給事中李振庸等八員，仍行開列。」

又具奏：「乙未恩科順天鄉試，外場巡察御史尚開模，因感冒風寒，呈請告假，應另請簡派一員接辦」等因。奉殊筆圈出：「蔡賡颺。欽此。」

又具奏：「乙未恩科鄉試，棘牆外巡察給事中曾望顏，奉旨補授光禄寺少卿，給事中黄爵滋，奉旨補授鴻臚寺卿，應行改換二員接辦」等因。奉硃筆圈出：「姚慶元、周曰炳。欽此。」

道光十七年議准：御史朱淳條奏內稱：「委員書吏等，於派定留闈之後，往往任意告假出闈，或五日，或十日，仍復入闈，種種弊端，殊難防範。請嗣後三場完竣，既經留闈之官吏，不准告假」等語，應如所奏。所有留闈之委官書吏等，均

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更不准藉端復入。如仍蹈前習，委官參處，書吏責懲。又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謄録書手内選充，事竣即令出闈，不可仍歸謄録寫卷」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別關防。此項人役，既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其於各生詩文紅號不難記憶。若令仍歸謄録，則消息潛通，關防殊爲不密。嗣後鄉試，責成監臨於受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所人役，隨同外簾官即時出闈，毋任逗遛滋弊。

又護准：試卷戳印後，羅列至公堂，並無專員管理，殊非慎密之道。嗣後鄉試添派至公堂委官二員，於試卷貯箱封鎖後，責令專司看守，監臨、提調不時查察，以杜書吏偷改描摹之弊。其對讀以後墨卷，由外收掌收貯，仍照向例辦理。

又會議准：奉旨：「向來科場内外簾書吏，由六部等衙門經承内派送，謄録書手，係直隸各州縣册送當差，近來每有頂名冒混之弊。著禮部會同順天府申明舊例，妥議章程具奏。欽此。」查鄉、會兩試，需用内外簾書吏，定例聚奎堂供事書吏八名，吝吏、户、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派一名。其場内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内，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八名。届期造具花名册，移送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籤掣入場供役。如入場書吏並非正身，徑監臨等查出，即嚴究懲治，並將各衙門承送之員參處。是書吏例用正身，毋許僱覓他人，致滋弊混。無如日久玩生，本年順天鄉試，經監臨等查出入場書吏内，頂名冒混者不一其人，非嚴定章程，不足以昭慎重。嗣後内外簾書吏，各衙門照例於經承内挑送，造具花名册，届期由各衙門添派司員二人，將書吏管送入場。如入場後，查有頂冒等弊，除將書吏照例懲辦外，並將管送之員參處。

又會議奏：「彌封官關係尤重，定例本極周詳，祇須實力遵行，自可剔除各弊。查場内執事人員，各省多寡不同，總視入場人數爲定。鄉試人數之多，莫過江南，每科不下一萬四千餘卷，亦祇用彌封官四員。其餘如浙江、江西等省，每科或萬餘卷，及八九千卷不等，止用彌封官三員。順天鄉試及會試，例用彌封官四員經理其事，歷科均無貽誤。本年順天鄉試，實在入場人數八千餘人，較歷科卷數有減無增，乃彌封紅號轉多舛錯，其爲辦理不善，已可概見。彌封所事，與謄録、對讀不甚懸殊，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且外簾房舍無多，各該所官僅敷棲息，未便再議增添。應請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即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强，尤爲明幹者，先行派定彌封，毋須與各所官掣籤任事，以昭慎重。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其於彌封所官始則量才授任，繼則封送號簿，是定例本有稽查之責。特以向無處分，不免意存遷就。且該所官處分過薄，亦不足以示懲，應請從重定議。嗣後派辦彌封，由知貢舉、監臨隨時稽查，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核與弊竇無關，仍應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均照疏忽例，罰俸三箇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均罰俸九箇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儻知貢舉、監臨不行參處，別經舉發，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此明定章程，庶責成既專，而奉行自力矣。再，外簾受卷、謄録、對讀、收掌各所官，與彌封事同一例，應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查，以歸畫一」等因。奉上諭：「前因鄉會試試卷煩多，彌封官四員，果否足敷辦理，並如何責成知貢舉、監臨等稽察，酌定處分之處，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兹據奏稱，科場定例本極周詳，彌封一所關係甚重，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例有稽查之責，向無處分，即該所官處分亦輕，請從重定議等語。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即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强、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許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隨時稽查，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核與弊竇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疎忽例罰俸三箇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箇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儻知貢舉、監臨不行參處，別經舉發，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其外簾受卷、謄録、對讀、收掌各所官，著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查，以歸畫一。並著禮部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欽此。」

又議准：大興、宛平二縣，係辦理場務之員，應免其派送謄録。其所缺名數，即在順天府屬各州縣中均勻添派。【略】

駁案：

道光十三年議覆御史富彰奏：「查向例，鄉會試由臣部派搜檢王大臣，鄉試或三十員，或二十餘員，會試二十餘員，並知照侍衛處，同日奏派數員。其届期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於次日覆命時，將因何不到

班之處，摺内聲明，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於考試正場日期全赴貢院，一切差使應行停止。查搜檢王大臣，派出員數本多，往往遇有別項差使，若令全行停止，於公事恐多格礙。伏思搜檢士子，全在稽察之認真，不在人數之多寡。嗣後除無故不到者，由搜檢王大臣、外場御史指名參奏外，其實係另有差使，應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以備查覈。到班人員，仍照例分門稽察，令士子魚貫而進，嚴行搜檢，以清弊竇。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又議覆御史松桂條奏：「查定例，士子進場，添派兩翼總兵，帶兵彈壓。惟京營總兵二員，一駐班圓明園，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分巡督率，如有肆行喧鬧者拏究。該御史所稱兩翼總兵俱到之處，係屬不諳定例，應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朱淳奏稱：『外收掌應添設一員，自卷箱到闈，令其收發點核，試卷戳印後，即移貯房中，俟點名時交四門分散』等語。查定例，硃卷移送内簾後，外收掌將通場墨卷收貯，以備稽核。至試卷入闈，向不由外收掌管理，蓋卷數煩多，入闈時戳印坐號，鈐蓋關防，距點名散卷止隔一日，收卷後須即發彌封，爲時甚促。若責令外收掌司發司收，逐次點核，即添派一員，亦恐稽察難周，致滋遺誤，所請應毋庸議。」

又議覆：「給事中黎攀鏐奏稱：『本年順天鄉試，各衙門所送書吏，朦混頂冒者不一而足，必應亟爲禁絶，嚴定科條。嗣後鄉會試派送書吏，應請責成各司掌印主稿司員，飭令同在該司著役經承，出具聯名互結，有不親身入場者，令公同稟明，免其連坐。儻扶同徇隱，日後發覺，一併斥革治罪。仍於入場日，由該司出具印文派互結内之經承一二人，將該吏押至貢院，連印文並投交磚門御史查驗。如該司員等不派人押送，即行照例議處。再，内外簾書吏，應令承送之員，務於經承内選派。儻以貼寫充數，經場内查出，除將該吏懲究外，並將該司員參處』等語。查鄉會試應用書吏，例由各衙門經承内挑送。如查非正身，即行嚴究懲治，並將承送之員參處，定例本極嚴密。無如奉行不力，弊竇旋生。本年順天鄉試，入場書吏多有頂名冒混之弊，欽奉諭旨，交臣部會同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經臣等奏准，嗣後内外簾書吏，各衙門照例於經承内挑送，除造具花名清册外，届期由各衙門添派司員二人，將派出書吏管送入場。如入場後查有頂冒等弊，將該書吏照例懲辦，並將管送之員參處。是各衙門書吏，既由該司員挑送，又派司員管送入場，如有頂冒等弊，不難即時嚴究，較另派經承押送更爲周密。且書吏朦混滋弊，全在司員認真查察，若令該吏等自相舉發，難保無扶同隱匿情事。即取有互結，亦屬有名無實，不足以杜弊端。嗣後各衙門派送入場書吏，應遵照奏定章程辦理。該給事中所奏，應毋庸議。」

又會議御史李熙齡條奏：「鄉會試巡牆科道，專司稽查傳遞等弊，與至公堂磚門御史每日文移往來，門户啓閉均需親身監守者不同。是以士子在場之日，責令晝夜分巡。若三場畢後，士子概行出場，無可查察，自應仍照舊例辦理。所請於三場後酌留巡牆御史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用監試御史二員，入場總理諸務；巡察御史二員，搜檢諸生進場。由順天府咨呈都察院，都察院轉咨禮部，坐名題差。其外簾各官，共用十六員，於八府知縣、教官内科甲出身者，由順天府府尹行取題用。

又定：京闈監試御史，以一月前題請，即於欽點次日入院。

順治十二年，增滿監試、巡察御史各二員。

康熙五十四年定：京闈鄉會試，兩翼各派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帶同參領各一員，章京各二員，入場約束八旗士子，試畢出場。

康熙六十年定：八旗都統等，俟發榜一同出場。

雍正七年奏准：鄉會兩試，外文場承辦公事，五城司坊原派有書役，而復設院書二名，院皂八名，甚屬無用，每日索錢皆由此輩，應永行禁革。

又議准：考試期近，兵部咨取副都統、參領、章京職名時，各該旗副都統即選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漢字領催五名，各帶至午門，恭候宣旨，即帶領一同入場。

乾隆元年覆准：順天鄉試，外簾停止開列庶吉士。其應用外簾各官，於小京官及額外主事、守部進士等官内開列。

乾隆二年題准：經頭、坐簿、催卷，併彌封、書手，必須歷科承辦之人，方不致有貽誤。應准伊等報明，該衙門驗准，即册發司坊官，取具保結併連名互結，届期押送入場。

乾隆九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勵宗萬奏准：士子入闈，於點名時，請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一體嚴行搜檢。儻有徇情疎縱，將監試官指名糾參。

乾隆十二年覆准：每科主考入場，點進刻匠五十二名，以供三場刻題刷印之用。但題目刊竣以後，至發榜以前，凡二十餘日，各匠在内無事，應俱令於十六日下午，盡行放出。其主考之元魁卷，俟揭曉後，交提調官在禮部衙門刊刻。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鄉會試外簾官，應行開列之員，恐親屬迴避及易得處分，託詞規避者多。嗣後各衙門將科目出身人，全行開送，恭候欽點。

《科場條例》卷一三《鄉會試執事官員・直省鄉試執事官員》

現行事例：

一、直省鄉試，以巡撫爲監臨，四川、甘肅以總督爲監臨，江南以江蘇、安徽兩省巡撫按科輪派。於八月初六日入闈，三場畢出闈。其闈中事務，交與提調、監試二道督率辦理。仍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以昭嚴肅。

一、督撫如不克入闈監臨，奏請派員代辦。

一、直省鄉試，提調官一員，監試官一員，由督撫於該省道員內委充。如監臨及道員內無科甲人員，即於兩司中科甲出身者，酌派一員入場。

一、直省鄉試，內監試一員，由督撫於道府內委充。如道府不敷，准以正途出身之同知派用。

一、直省鄉試，內收掌，各省俱一員。外收掌，江南、江西、浙江、山東、湖南、湖北、福建、四川、陝西、廣東、廣西、雲南各二員，河南、山西、貴州、甘肅各一員。受卷所，福建十員，江南、浙江、廣東各八員，河南六員，山東、四川各五員，湖南、貴州、雲南、甘肅各四員，江西、山西、陝西、湖北各三員，廣西二員。彌封所，江南、江西、山東、廣東各四員，浙江、四川、河南各三員，福建、山西、陝西、湖南、湖北、廣西、甘肅、雲南、貴州各二員。謄録所，浙江六員，山東五員，江南、江西、福建、廣東、湖北各四員，山西、河南、陝西、湖南、四川、雲南各三員，廣西、貴州、甘肅各二員。對讀所。山東、福建各五員，江南、浙江、湖北、廣東、廣西各四員，山西、陝西、四川、河南、雲南各三員，江西、湖南、貴州、甘肅各二員。其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督撫於所屬進士、舉人、正途貢生出身之州縣官委充。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如不敷用，准以正途出身之府州縣所屬首領及佐貳等官，酌量選充。其內外收掌試卷，於事簡之同知、通判內選充，不必拘定科甲。

一、直省鄉試，印卷、巡綽、搜檢、供給、督門等文武員弁無定額，各省督撫照例酌量委派。

一、直省鄉試，准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一、直省巡撫監臨，隨帶文巡捕一員入闈，傳稟事件，其武巡捕不得隨帶。

一、各省謄録、對讀生，該管官各遵本省成例辦理。場中應用人役，監臨、提調酌量取用。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鄉試，取醫士一名，入場聽用。

順治十六年議准：直省受卷各役，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册送提調官，臨期選送受卷所，令本官細心督察。

康熙二年題准：各省巡按已經裁撤，用該巡撫監臨。江南省江寧、鳳陽、安徽三巡撫，挨取監臨，永著爲例。謹按：鳳陽巡撫缺裁。現移江寧巡撫爲江蘇巡撫，與安徽巡撫輪流監臨。其印卷、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以府佐貳首領並州縣正佐內，正途出身各官選用。其巡綽、搜檢、供給等官，於衛弁雜職內取用。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嗣後外簾執事官，孔氏博士不必開列，使孔氏子孫入場無所迴避，以示優待聖裔之意。

雍正七年奉上諭：「各省鄉試之年，舊例以巡撫爲監臨，以布政使爲提調，以道員爲副提調，以按察使爲監試，以道員爲副監試。朕思藩、臬二官，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匯，入場一月有餘，將地方公事躭擱遲延，於官民均爲未便。況既有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員料理，不必又用藩臬。即從今科爲始，各省以道員一人爲提調官，一人爲監試官，永著爲例。特諭。欽此。」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各省監臨及提調、監試，道員內如無科目出身之人，於兩司中查科目出身者，酌派一員入場。

雍正十年議准：江西鄉試，除場內之事專令道員二人料理，至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查等事，准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再，查各省人文日盛，如江浙等省應試士子，多者至一萬四五千名，即雲南、貴州等省，少者亦不下五六千人，點名散卷稽查，均須協理方可肅清。嗣後各省鄉試，俱照此例，令藩臬二司協同點名。

乾隆元年覆准：各省鄉試，於調取通省應行分房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內，文理平常者供外場執事，如不敷用仍調取本省佐貳差委。

又覆准：外省鄉試，照順天之例，添設內簾監試官一員，在道府內派用。如道府偶不有敷，即於同知內揀選，就近派委。

乾隆三年議准：江寧、安徽既經增額分中，應將外簾添設受卷官三員，彌封官二員。乾隆三十五年，減外簾官五員。五十七年，增受卷官四員。

又覆准：湖南外簾官共十六員，應將謄録所裁減一員，對讀所裁減二員。

又覆准：山西受卷、謄録、對讀三所，各減一員。

乾隆九年議准：闈中器具食物，有先進者，遵照今科順天鄉試之例，於場期十日前，外省令監臨遴選府佐貳二員爲巡察，均先赴貢院駐宿，一切先進之器具

食物逐件查明，並將運送之夫役及書吏人等逐名搜查。至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明送入。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外簾官共十六員，應將受卷、謄録、對讀三所各裁一員，供給官減二員。

乾隆十五年覆准：雲南外簾各官，應裁減受卷所二員，彌封所一員，謄録所二員，對讀所一員，收掌官一員。光緒十三年議准：受卷四員，彌封、外收掌各二員，謄録、對讀各三員。又，巡察等官共用三十五員，内酌減十一員。

乾隆十八年奉上諭：「各省鄉試，向例巡撫入闈監臨。前因封疆職守綦重，曾降旨將專駐巡撫省分，令於藩、臬二司内酌委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止於點名時督同搜查，本屬因地制宜之意。但思士子扃闈考試，人數衆多，又有執事之武弁、兵丁等均需約束，恐藩臬尚不足以資統理。且如江蘇、安徽二省，現據鄂容安奏稱，藩臬事務最爲繁多，不便行調入闈等語。嗣後該二省俱仍著照舊例行。其餘專駐巡撫省分，亦仍令巡撫入闈督率彈壓，俟三場完竣後，即行出闈，交與所委之司員在内辦理。乾隆二十一年奏准：闈中事務，交與監試、提調二道辦理。庶關防嚴肅，於地方場務均昭慎重。欽此。」

又議准：廣西外簾舊設受卷官四員，應酌減二員，謄録官四員，應酌減二員。

乾隆十九年覆准：嗣後各省鄉試内外簾官，將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湖南巡撫陳宏謀條奏：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闈中事務，交與提調、監試二道督率辦理，不必又令藩臬入闈。該撫出闈後，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直省内簾添設内收掌官一員，於舉貢正途出身之佐貳選用，令其在内簾專司收發，並將落卷按數查覈，於揭曉日移送提調查覈。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各省監臨及提調、監試道員内，如無科目出身之人，即於兩司中查科目出身者，酌派一員入場，其印務另委道員署理。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鄉試監臨、提調、監試，須用科目出身者一員。今江西壬午科鄉試，查司道中現無科目人員，應權宜辦理。

又奏准：湖廣向設外簾官十六員，後南北分闈，中額減半，而湖北外簾員數相沿未改。請照江西之例，酌減三員。光緒十一年議准：添設謄録官一員，對讀官一員。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直省外簾受卷等四所，事竣即陸續出闈。收掌試卷官，有始終經理之責，該督撫於事簡同知、通判内，不必拘定科甲，遴調入闈，仍於揭曉後出闈。

又覆准：查江南外簾官增至二十三員，未免浮多。應照順天十八員之例，減去五員，以符體制。乾隆□十七年，增受卷官四員。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直省鄉闈，均令監臨揀派府廳等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無分晝夜，在外闈嚴行巡察，以資防範。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應請嗣後增派受卷官，令其親手按卷照數逐一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鄉試，江南、浙江、福建各增受卷官四員，廣東增受卷官二員，雲南增受卷官一員。其餘各省仍照舊例辦理。

嘉慶五年，河南布政使馬慧裕奏：「八月初八日，據撫臣劄知，初六日接奉諭旨，令長齡將吉林、黑龍江官兵一千五百名，帶赴陝甘。所有應付章程，應出闈照料。監臨事務，交學政王宗誠代辦」等因。奉硃批：「所辦是。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上諭：「鄧廷楨奏：『上屆戊子、壬辰兩科江南鄉試，輪應安徽巡撫入闈監臨，陳明住居省城，請旨改派。本年監臨，又係安徽輪值，仍奏明請旨』等語。本年乙未科江南鄉試，著派林則徐入闈監臨。欽此。」

道光二十年，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奏准：現往鎮海剿辦暎夷，藩司既辦場務，又管軍需。應請將本年鄉試監臨事務，由學臣季芝昌入闈代辦。【略】

附載舊例：

順治初年定：各省用巡按御史爲監臨官。

康熙二年題准：各省提調，例用布政司官二員，監試用按察司官二員。如布政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按察司充提調，守巡等道充監試。如按察司署理監臨事務，則以守巡等道充提調、監試。

乾隆十七年奉上諭：「向例，各省鄉試，巡撫入闈監臨，藩、臬二司充提調、監試之任。後以藩臬爲通省錢穀刑名總匯，改用道員，而巡撫之監臨如故，所以重試典也。但巡撫膺對疆之寄，職守綦重。督撫同省者，尚有總督可以綜理，若專係巡撫駐劄省分，及與總督同城，而該督因事他出，則止巡撫一人在省，循例入闈，於地方不足以示彈壓。嗣後此等省分，應於藩臬二司内酌委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於三場點名時，仍督同藩臬搜查。則賓興大典既爲嚴密，而封疆專寄

益昭慎重矣。欽此。」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七　〔康熙十年十一月辛未〕雲南道御史何元英疏言：「禮部司屬各員，有磨勘天下試卷之責，應照世祖章皇帝時以進士出身者補授。又各省鄉試正副主考，宜專用進士出身之人開列候點。其分房各官，或進士官乏員，方將舉人出身者開送。」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八　〔康熙十一年正月庚午〕禮部題：「順天鄉試及會試，請照舊例，仍用滿漢監察御史料理場務。」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四〇　〔順治五年八月〕丙申，命内翰林祕書院編修李呈祥、國史院編修黄志遴爲順天鄉試考試官。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七　〔順治八年五月戊子〕命内翰林國史院編修王一驥、工科右給事中胡之駿爲福建鄉試主考官，户部江西司員外郎陳衷一、中書科中書舍人朱克簡爲廣東鄉試主考官。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七　〔順治八年六月〕己未，命内翰林弘文院編修蔣超、禮科給事中李人龍爲浙江鄉試主考官，内翰林國史院檢討鄧旭川、刑科給事中周之桂爲江西鄉試主考官，内翰林弘文院檢討莊冏生、兵科給事中王廷諫爲湖廣鄉試主考官。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五八　〔順治八年七月丙子〕命内翰林祕書院侍講學士高珩、内翰林弘文院編修黄機爲江南鄉試主考官。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二　〔順治十七年二月壬子〕禮部議覆科臣楊雍建條奏：「每科鄉會試，關係人才進取，理宜一體慎毖。鄉試同考應照戊戌、己亥會試上諭遵行。其京闈除郎中不差外，應取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及近畿推、知、守部進士，開列點用，即日入闈。其各省應敕撫、按入闈，以絶弊竇。同考各官先取甲科，甲科不足兼取鄉科。若同考官作弊，聽主考糾參。若主考通同作弊，京闈許監試御史糾參；外省許各撫、按糾參。其撫、按所取同考官有作弊者，撫、按一併治罪。」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九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戊辰〕禮部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董訥疏言：「順天鄉試分房各官，俱用直隸所屬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三一　〔康熙二十六年八月丁未朔〕禮部以順天鄉試同考官，開列知縣等請旨。上曰：「同考例用十六員。此疏内進士知縣止有十人。若應試之人預擬此十人必爲試官，有所鑽營，則作弊更易。著將員外主事以下小京官及知縣守部進士，一併開列。著爲令。」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四六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甲午，禮部等衙門題：「各省典試官，命下之後，限五日起程，如故遲不行者，科道官題參，交部嚴行處分。」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四　〔康熙四十年五月〕戊戌，禮部議覆：「河南道御史鄭惟孜疏言：順天鄉試副榜額中二十六名，請分定直隸生員貝字號内，中十六名；南北監皿字號内，各中五名。又順天鄉試，外簾停其開列本省教官，將貢監出身之州縣等官開列；會試外簾將守部進士一併開列。俱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　〔雍正元年正月庚子〕諭吏部：「開列各省試官，在部院之舉人、進士出身者，不比翰林人員，文章或致荒疎。若將此等人差往，不能閱文，殊屬無益。伊等如有自稱文章未經荒疎者，著開列，朕加考試。」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　〔雍正元年正月癸卯〕諭直省主考官：「爾等俱係皇考選用之人，朕諒爾等必能自好，是以特簡爲主考官。爾等務秉公考取學問優長之士。果能不徇私情，聲名無忝，則不但不負皇考愛養之恩矣。回京之日，朕自加陞擢。如有徇私之處，經朕訪聞，定行從重治罪，决不寬貸。」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　〔雍正元年二月乙丑〕諭禮部：「國家掄才大典，首重試官。主考憑房考閱薦之文，定其去取，則一榜衡鑒之當否，係於分校諸臣之賢不肖亦匪輕矣。近科以來，皇考慎重闈門簾俊之典，於順天鄉試及會試房考官，慮其人邪正不一，特命每房各用二人，同閱試卷，使之互相覺察，彼此鈐制，用意良爲周密。但法久弊生，一房兩考官，豈皆遇秉公持正之人。設有一狡黠者參雜其間，即爲賢者之累；況兩人或皆不肖，則朋比作姦，爲弊更甚。嗣後仍著照原定科場條例，各房止用一人校閱，其責既專，其功罪亦難推諉。務俾鎖闈清肅，悉拔真才，以仰繼皇考旁求俊乂之志。爾部即遵諭行。」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　〔雍正元年五月乙未〕諭吏部：「國家大典，首重掄才。必主司鑑空衡平，内外簾官協心共事，加意釐剔，放榜後方得士心悦服。京師首善之地，關係尤重。朕於雍正元年特行開科，并廣額數，欲振興文教，俾單寒績學之士人人自奮。今順天主考朱軾、張廷玉公慎自矢，細心搜閱，盡拔佳文。内外簾官亦能各自淬礪，屏除弊端。榜發之日，輿論翕然，朕心甚爲

嘉悅。其酌加議敘，用示優奬，兼使嗣後考官咸知激勸，以副朕興賢育才之意。」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三　〔雍正四年四月〕丁丑，諭各省鄉試正副考官：「朕御極以來，屢次開科取士，凡屬考官，皆擇人品端方，素行謹恪者爲之。而諸臣果慎守法度，洗滌弊端，各省榜發，士林皆無異議。但聞試官之内，偶有學問不及，而所取之文未盡滿人意者。是以去年朕將在京科目出身官員應開列正副主考者，通行考試，分别等第，記名以備簡用。今鄉試届期，將記名人員掣籤命往，使典試事。夫文行原無二理，豈有文藝優通，而品行卑劣者。況國家以文章取士，爾等以文章發科，今膺鑑衡之任，若文優而行劣，使天下之人謂文章一道全無足憑，則是讀書通籍之人貽玷於名教，國法尚可容乎！料爾等必無此事。但朕慎重科場大典，不得不諄諄告誡，爾等其共加勉勵，勿負朕心。」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三　〔雍正七年七月〕丁巳，諭内閣：「各省鄉試舊例，以巡撫爲監臨，布政使爲提調，道員爲副提調，按察使爲監試，道員爲副監試。朕思藩、臬二員，乃通省錢糧刑名之總匯。入場一月有餘，將地方公事沉擱遲延，於官民均爲未便。況場務既有道員二人，則科場之事已有大員料理，不必又用藩、臬，從今科始，各省以道員一人爲提調官，一人爲監試官，永著爲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〇　〔乾隆元年六月〕丁卯，訓飭司衡諸臣，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國家制科取士，爲主司者務宜矢公矢慎，藻鑑不爽，以襄盛典。乃正副考官容有各任己見，不能和衷，去取之間互相争執，遂有庸格而濫充中額，佳文而反遭擯棄。夫衡文之道，公則生明。似此各懷成見，各挾私意，已失鑑空衡平之義，更何以表率房考，使之虚心甄别，銖兩悉稱乎？且分校者取舍未當，尚藉主考搜閱落卷，以補缺失，至於主考剛愎自用，致使去取不得其平，咎將誰歸？兹當鄉試伊邇，凡有衡文之責者，各宜一洗積習，無負任使。至於三場取士，斟酌華實，定制已爲盡善。士子若果知古知今，二三場儘足發抒才調。至頭場經義，本代聖賢以立言，自當循循矩矱，先民是程，非四子、《六經》、濂洛關閩之粹言不可闌入。前蒙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以清真雅正爲主，誠以膚浮者非有物之言，而詭異者非立誠之旨。文品、人品，恒相表裏，雅、鄭之分，淄渑之别，辨之不可不精也。司衡者尤宜留心區擇，以得真才實學之士，朕實有厚望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〇　〔乾隆三年六月癸未〕定各省主考官起程日期。諭：「向例外省主考官，聞命之日，即速就道。蒙皇考世宗憲皇帝念其辦理行裝，未免忙迫，伊等既奉命典試，自知奉法惟謹，不必過於防範，特令稍寬起程之期。此體恤臣工之厚意也。近聞奉差諸臣起身甚遲，有至十餘日外者，殊非遠嫌之意。著禮部酌定日期，著爲定例。」尋議：「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七省，以十日爲限，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五省，以七日爲限。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以五日爲限。逾期參奏。」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〇八　〔乾隆十七年二月癸卯〕諭：「向例各省鄉試，巡撫入闈監臨，而藩、臬二司則充提調、監試之任。後以藩臬爲通省錢穀刑名總匯，改用道員，而巡撫之監臨如故，所以重試典也。但巡撫膺封疆之寄，職守綦重，其督撫同城者，尚有總督可以綜理，若專系巡撫駐劄省分，及雖與總督同城，而該督因事他出，則止巡撫一人在省，循例入闈，於地方不足以示彈壓。嗣後此等省分，應於藩臬二司内，酌委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於三場點名時，仍督同藩臬搜查，則賓興大典既爲嚴密，而封疆專寄亦昭慎重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三七　〔乾隆十八年四月甲辰〕諭：「各省鄉試，向例巡撫入闈監臨。前因封疆職守綦重，曾經降旨，將專駐巡撫省分，令藩、臬二司内，酌委一員入闈監臨，巡撫止於點名時督同搜查，本屬因地制宜之意。但思士子扃闈考試人數衆多，又有執事之武員兵丁等，均須約束，恐藩臬尚不足以資統理。且如江蘇、安徽二省，現據鄂容安奏稱，藩臬事務最爲繁多，不便行調入闈等語。嗣後該二省俱著仍照舊例行。其餘專駐巡撫省分，亦仍令巡撫入闈督率彈壓，俟三場完竣即行出闈，交與所委之司員在内辦理，庶關防嚴肅，於地方場務均昭慎重。」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一四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壬寅〕諭：「外省鄉試同考官，例於州縣内之科目出身者，考試入簾。然該督撫往往視爲具文，率以地方不甚緊要而辦事平常者充其選，又或年力已近衰頽，精神不能周到，亦得濫竽其列。夫衡文之柄，雖專在主考，而分房閱薦，必須藻鑒精明，方不致有魚目之混。且應試士子大省或數逾萬人，主考官即搜查落卷，又豈能徧閱無遺，如分校之得以從容詳審乎？今歲鄉試届期，所有各省同考官，其令督撫等慎重遴選，精加考試，擇其年壯學優者共襄試事，以副國家掄才大典。鎖闈不過匝月，本任即繁劇，原有委員代理，於地方亦何致貽誤耶？可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八〇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庚子，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考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内監試按照卷數，分爲十八束，籤派各房

閱看，此定例也。各房官誠能細心檢閱，矢公矢慎，閱薦之後，聽主考取中，自可甄拔真才。即有一二不肖房官欲通關節，設其人不在所分卷數之內，亦無從作弊。近聞闈中房考，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此通同，其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各就所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內簾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踵前轍者，指名參奏，毋稍瞻徇。」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八二（嘉慶十二年六月）丙申，諭禮部：「向例，禮部請簡鄉會試正副考官本，俱將上三科考官銜名夾單進呈。嗣後順天鄉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會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會試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順天鄉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

會試

《禮部則例》卷八八《鄉會試考官同考官》　一、會試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於三月初四日以前繕本密題，恭請欽命會試正副考官或二三員，或四員，於初六日宣旨入闈。仍知會至公堂。會試凡派出官員，均知會至公堂。

一、宣旨日，預行傳知開列各員，屆期朝服齊集午門，候禮部堂官宣旨後，謝恩行禮。宣名不到者，一面參奏，一面請旨另派。其未經開列人員，奉特旨派出者，由禮部專差，飭傳該員同到，不得羈延時刻，違者參處。

一、鄉會試考官題本內，將前三科考官銜名繕寫夾單，一併進呈。其直省考官各題本，俟直省試卷磨勘畢，移送禮科。會試題本，於殿試後送科。【略】

一、題請鄉會試考官，恭遇皇帝時巡，謹按道里遠近，先期辦理。凡題派各官均倣此。謹按：乾隆五十一年，軍機處傳奉諭旨：「凡遇鄉試之年，朕駐蹕熱河，禮部請點主考、同考官本，於八月初二日馳至熱河呈進，尚不爲遲。此次於前月二十八日即已呈進，實屬太早。著傳諭禮部堂官存記，嗣後遵照辦理。【略】

一、會試同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以下、科道部屬等官以上，仍將上年考試全單註明陞遷、出差、事故，隨本密題，恭請簡派。

一、凡應行開列人員，俱按照衙門通行開列，查非實係患病，不准扣除。

一、鄉會試同考官宣旨事宜，均與主考官同。【略】

一、派出鄉會試同考官，遇有事故，奏明交與考官通融辦理，無庸另派。

一、鄉會試主考、同考、內簾等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無論曾否送卷，該承辦衙門毋庸移會場內，俟撤棘之日，令其守制。

一、考官、同考官入場後，凡衣服等物未能攜帶完全，許於初六、七兩日補行索取。自初八日舉子進場，及三場完畢後，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令巡察各官，遇有考試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即行駁回。

《禮部則例》卷八九《鄉會試入場官員》　一、順天鄉試監臨及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由科甲出身之滿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鄉試於七月內，會試於正月內，奏請欽派滿漢各一員。旨下，知會該衙門。按：乾隆五十三年鄉試，五十四年會試，奉旨派出監臨、知貢舉俱非科甲出身，嗣經禮部將不由科甲出身之滿漢銜名一併用列。【略】

一、會試提調正副各一員，揀選禮部漢司官四員，分擬正陪，以郎中、員外郎爲正，主事爲副。於前一年十一月內帶領引見派用。旨下，行知順天府。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簾監試科道，滿漢各一員，稽察內簾事務。內場監試科道，滿漢各四員，稽察龍門以內及至公堂事務。均於初五日以前密題，偕考官入場。外場巡察御史，滿漢各二員，稽察磚門運送出入事務，先於二十八日往貢院磚門住宿。棘墻外巡察科道，滿漢各四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在棘墻外無分晝夜，輪流巡查。鄉試均於七月下旬，會試均於二月下旬具奏。先期行文都察院，移取各銜名，通行開列，恭請欽命。旨下，知照都察院，順天鄉試並行知順天府。【略】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官員，運送供給夫役進院，及各官跟役鋪陳進闈，添派稽察大臣數員，同御史搜查。移取親王、郡王、大學士、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等銜名，繕寫夾單，與磚門御史同日奏派。又，三場搜檢士子時，派監同搜檢近信大臣數員，仍開列親王以下、護軍統領以上各銜名，鄉試於七月下旬，會試於二月下旬奏派。又，士子點名領卷入龍門時，恐有接談換卷亂號等弊，派大臣數員稽查，開列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官銜名奏派。旨下，知會派出大臣衙門，順天鄉試並知照順天府。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監同搜檢士子之乾清門大臣侍衛，禮部行知領侍行內大臣，自行奏派。如恭遇皇帝時巡，禮部將近信大臣並侍衛，咨明留京辦事王大臣處奏派。旨下，行知各衙門並順天府。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每翼派副都統一員，由兵部題請。旨下，各帶本旗參領一員、章京一員，入場彈壓。禮部先期知會，與考官本同日密題。

一、鄉會試，外簾執事各官：內收掌，順天二員，各省俱一員。外收掌，順天一員，山東、陝西、江南、江西、浙江、四川、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各二員，山西、河南、福建、雲南、貴州各一員。受卷所，順天八員，江南、浙江、福建各八員，廣東七員，山東五員，河南、湖南、貴州各四員，江西、山西、陝西、湖北、四川、雲南各三員，廣西二員。彌封所，順天、江南各四員，山東、江西、浙江、廣東各三員，山西、河南、陝西、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廣西各二員，雲南、貴州各一員。謄録所，順天、江南各四員，浙江六員，山東五員，山西、河南、陝西、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廣東各三員，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二員。對讀所，順天、江南各四員，山東五員，浙江、廣西各四員，山西、陝西、福建、湖北、廣東各三員，江西、河南、四川、湖南、雲南、貴州各二員。會試內收掌二員，外收掌提調兼辦，餘俱與順天鄉試同。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行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及恩拔副貢生出身人員，照派定額數送部。鄉試，內閣中書四員，吏部、兵部、工部及禮部司官各二員，户部、刑部司官各六員，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所屬官各一員。如不敷用，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補足。會試，吏部、兵部、工部各三員，户部、刑部各八員，餘院寺等衙門共五員。均由各堂官公同揀選，不得以老疾之人充數塞責。此内考過試差者仍行扣除，共開列三十員，與考官本一同密題。倘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並預期通傳，令備朝服。届日，聽候宣旨，派出者與考官一同赴宴入闈。【略】

一、磚門及棘墻外巡查科道，有奉旨派出同考官者，由禮部奏明，令其入場，行文都察院另派一員，接辦巡查事務。按：嘉慶十年會試，巡查棘墻御史魏元煜，奉旨揀發廣東，經禮部奏准，比照外簾官遇有事故通融辦理之例，令派出各科道等公同輪流查察。

一、鄉會試三場完畢，至公堂監試四員，足數經理外簾事務，其原派科道八員，籤掣滿漢各二員，先行出闈。

一、鄉會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官，承辦事竣，即令出闈。惟内外收掌有始終經理之責，仍將四所册檔移交管攝，俟發榜日，與考官一體出闈。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各外簾官遇有事故，奏令監臨、知貢舉於場内通融辦理，與同考官例同。

一、搜檢，順天鄉試及會試由步軍統領出派兵丁，並派員弁督率管理，各省鄉試監臨派委。

一、入場巡察之參將或遊擊一員，巡綽官四員，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咨明兵部，令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押送入場。其督門千總二員，司龍門啓閉，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文兵部派出。仍將各職名開送，轉交外龍門御史查點。各省鄉試，監臨酌量派委。

一、供給官，順天鄉試以通判總理，會試以治中總理，均責成大興、宛平知縣會辦。其丞尉等員，有應代司收發者，聽該縣委派，協同料理。各省鄉試，由監臨以佐貳首領及首縣知縣派充。

一、督牌官，順天鄉試，用所屬佐貳等官府尹派委，會試部派司官二員，筆帖式六員。各省鄉試，監臨派委。

一、會試散科被官，部派司官二員，筆帖式二員經理。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由順天府派員，於東西磚門點名給籤。并行兵部，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各派守備一員，協同辦理。

一、醫官，太醫院出派，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移取，仍將職名送部。各省鄉試，于　官醫内取用。

一、直省巡撫監臨，隨帶文巡捕一員，入闈傳稟事件，其武巡捕不得隨帶。

供事人役附

一、謄録書手，於順天、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内，挑取誠實能書者，按照鄉試謄録一千名、會試謄録七百名之數，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册，取具印結，由直隸總督委員送交順天府，照例考驗，嚴行關防。届期，順天府會同監臨、知貢舉等，驗明印臂，押送入場。如有雇覓善作文字之人，買取謄録腰牌混入場内者，查出，從重治罪。直省鄉試由該布政使移取考驗。

一、對讀生，會試以新進生員充，行順天學政，除京學、通州學不派外，於附近府州縣學選擇通曉文理者，造具年貌清册，於科場前一月解送，聽提調點驗。如有雇替不堪者，本生黜革，地方官參處。三場事竣，該生對讀無悞，劄行該學政，遇歲科試考居三等者，准附二等；居二等者，准附一等；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等，以示獎賞。順天鄉試，以五等生員及録遺未取之四等生員承充對讀。果係老病不能供役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解交科場項下撥用。仍由該學政將

實在入場對讀若干名，遵例解交罰贖銀兩若干名，造册送部查核。如四、五等生員尚不敷用，提調於考選謄録時，取文義畧通者記名充補。【略】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内簾書手，承辦提本奏摺。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吏、户、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將熟習場務字畫端楷者，各揀選一名，送提調考驗，轉送内簾。

一、順天鄉試，應用號軍一千名，會試應用號軍七百名。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兵部照數差撥，仍造具名册送部。如雇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參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貢院磚墻外巡邏兵丁，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兵部，轉行巡捕五營出派，自入闈至發榜日長行巡綽。仍咨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將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令其不時稽查，如有違誤，送步軍統領究治。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搜檢捕役，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兵部，轉行五城五營出派，交外場巡察御史約束。其看守磚門青衣，並接題送題伺候各夫役，大興、宛平兩縣派用。刻字匠、刷印匠及内外簾應用人役，均大興、宛平兩縣雇覓，鄉試造册送府，會試造册送部，交提調點驗應用。仍飭該縣將一切匠作人夫，照依公平價值雇覓，毋得科派。

一、主考、同考官入場日，主考隨帶從人三名，同考隨帶從人二名。不得暗帶主文，假充僕從，察出，本官議處，所帶之人治罪。

一、派出搜檢王公，隨帶官員三名，從人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二名，從人三名。仍預期造册，移送外場御史查驗。其鄉試鈐榜之順天府尹，會試鈐榜之禮部堂官，俱如搜檢大臣之例。

一、稽查龍門大臣，一品者攜帶跟役四人，二品者三人，三品者二人，俱由磚門御史給發腰牌放入。

一、内外巡察監試御史，俱隨帶從人二名。仍先行知照内監試，停其隨帶筆帖式入場。

一、副都統入場，每翼帶領催五名，從人三名。參領章京，從人二名。

一、凡外簾執事各官，俱隨帶從人二名。

《科場條例》卷一一《會試考官・會試正副考官》

現行事例：

一、會試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如有不應開列，及考過試差應行扣除人員，俱另爲一單。於三月初三日繕寫密本送閣，初四日具題。並將上三科考官，暨近三科順天鄉試考官各銜名，另繕夾單，隨本同進，恭請欽命正副考官，或二三員，或四員。道光九年己丑科，欽派五員。預期行知工部備設黄案，并鴻臚寺及開列主考各官，於初六日常服朝珠，前往午門外，俟捧本侍衛到時，各按品級班次，跪聽大學士拆封宣旨畢，點出者行三跪九叩禮謝恩，迅速入闈。禮部派員赴内閣領本。仍將派出各官員，知會至公堂等處。如恭遇皇上時巡，謹按道里遠近，先期辦理。

一、派出考官遇有事故，應否另派，奏明請旨。如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該承辦衙門毋庸移會場内，俟撤棘之日，令其守制。

一、原領題本，於殿試後送科。

例案：

順治三年定：會試主考官，届期禮部開列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請簡用。

嘉慶十二年奉上諭：「嗣後請簡會試考官，除將上三科正副考官開單進呈外，著將近三科順天鄉試正副考官一併開單進呈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上諭：「御史袁銑奏考試請飭恪遵功令一摺，所奏是。順天鄉試、會試，向於午門前宣旨，點出各員，例有關防。其不入闈者，自應迴避，即時散去，不許片刻逗遛。至未經考差者，尤不應至彼窺探，接耳交談。如有此等情形，御史即應參奏，交部審訊。自本科爲始，點派考官密本，朕不先發交批本處，於初六日特派乾清門侍衛二員，齎至午門前，交大學士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其内廷行走不能前赴午門候旨者，朕於點出後，是日預行飭知，前往聽宣。既宣旨之後，如有不入闈之員，仍在彼逗遛聚談者，即著稽察御史指名參奏。欽此。」

又奉上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届期派乾清門侍衛二員，齎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即自本科爲始，凡應行開列及曾考試差各員，俱於三月初六日常服朝珠，前往午門外聽宣。俟捧本侍衛到時，各按品級班次，跪聽宣讀。其未經點出者，即起立退出，不准片刻停留。其已經點出各員，毋庸更換朝服，即行三跪九叩禮謝恩。禮畢，迅速入闈，毋稍遲延。欽此。」

又奉上諭：「昨降旨，將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届期派乾清門侍衛齎至午門前，拆封宣旨。著自本科會試爲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送閣，初五日進

呈。道光二十年奉旨：「嗣後於初三日送閘，初四日進呈。」初六日發下，交捧本侍衛齎往。至鄉試遇朕巡幸之年，著該部預行計算發報日期，扣至八月初六日黎明到閣，即早亦必於初五日到閣，初六日黎明齎至午門前，拆封宣讀，考官等即刻入闈。不准在內閣先行拆封。著爲令。欽此。」

道光五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禮部具題鄉會試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向祇將不應開列及應行扣除人員，於本內籠統聲敘，並未另爲一單開列，隨本進呈。著自明年會試爲始，如有不應開列，及考過試差應行扣除人員，俱另爲一單，於具題正副考官、同考官本內進呈，以便披閱。欽此。」

《科場條例》卷一一《會試考官・會試同考官》

現行事例：

一、會試同考官，例用十八員。開列由進士出身之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以下，科道、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並將上年考試試差全單內，有陞遷京職者，於各該員銜下註明。其不應開列，及例應扣除人員，分繕清單，隨本進呈，恭請簡派。其本與主考官同日密題，所有宣旨行知等事宜，均與主考官同。

一、外場巡察科道，及提調司員，有奉旨派出同考者，奏明，令其入簾。其巡察提調事務，另行委員接辦。

一、會試題派同考官內，有因隨圍及患病不能入場者，奏交正副考官，令同考官通融校閱，毋庸另派。

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本年會試同考官，遵旨將上年鄉試考差人員開列，隨本進呈，並將陞遷、出差、事故人員扣除。

乾隆二十六年奉上諭：「會試取士，由舉人而拔爲進士，衡鑑之司，較鄉闈倍宜慎重。適閱該部請派同考一本，所列率多鄉試未用，及向不知名聊且充數之員。雖例載點過試差，及曾充房考者俱不開列，似屬公道，而不知其實爲典校者一大弊端也。蓋鄉試簡差皆迴避本省，其在籍子弟親屬仍可入場選中。若禮闈房官，定例子弟均應迴避，其託故扣除者想已不少，而又公然以爲格於例不復開列，獨留劣等數人俾以掄才，安望春闈之得佳士哉！嗣後凡遇會試，著將考差等第全單隨本進呈，乾隆四十七年議准：考差名單毋庸發出，禮部通行開列。以備簡派。庶於重文衡杜規避兩有裨益。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此次會試，奉旨派出同考官詹事府少詹事王懿修，驟發怔忡，不克入場。照例知會正副考官，令入場之同考官通融校閱。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此次會試，派出同考官刑部員外郎彭希濂，現在隨圍，令各同考官通融校閱。又，棘牆巡察給事中初彭齡，御史王天祿，現奉旨派出同考官。除令該員等照例入場外，應行文都察院另派二員，接辦巡察事務。

又奏准：會試提調官，奉旨派出同考官者，除令該員照例入場外，其提調事務應改派一員，奏請接辦。

道光三十年奏：「至公堂移稱：『據正考官大學士卓秉恬面稱，同考官編修卓檮，係屬親子，是否迴避，應移禮部查明』等因。查科場僅有迴避士子定例，並無考官迴避同考官明文。今同考官卓檮係正考官卓秉恬之子，應否迴避，恭請欽定」等因。奉旨：「著迴避。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三年定：會試同考官二十員，內有翰林院官十二員，六科官四員，吏部司官一員，禮部司官一員，兵部司官一員，戶、刑、工三部司官每試輪用一員。各該衙門推舉資俸優深、才望素著，送內院裁定，入闈閱卷。

順治十五年定：會試同考官十八人，內《易經》、《詩經》各五房，《書經》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其應開送同考各衙門，除曾經直省典試，及會試分房不開外，其現在各官，臨期密開職名，移送禮部，題請欽點。

康熙五十四年奉上諭：「會試每一房之卷，令不同省房官二員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二人並坐。俾各知畏懼，互相覺察。欽此。」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四（順治三年三月辛巳）會試天下舉人，命大學士范文程、剛林、馮銓、寧完我爲會試總裁官。

《科場條例》卷一四《鄉會試執事官員・會試執事官員附人役》

現行事例：與順天鄉試同一事例者，已併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內，不重載。

一、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由科甲出身及不由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分繕清單，於正月下旬請旨，派滿洲一員，漢一員。如遇陞遷、出差、事故，另行開單奏派。

一、會試提調正副各一員，掄選禮部漢司官四員，分擬正陪，以郎中、員外郎爲正，主事爲副。於會試前一年十一月內，帶領引見派用。旨下，行知順天府。如派出後遇有陞遷、事故，即以擬陪之員奏明充補。

一、會試用內收掌官二員，外收掌官一員，受卷所官八員，彌封所官四員，謄録所官四員，對讀所官四員，禮部於正月下旬行各衙門，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人員，由各堂官公同揀選，照派定額數送部。吏部、兵部、工部司官各三員，户部、刑部司官各八員，院寺各衙門等官共五員。禮部係承辦衙門，不開列。中書、監丞等官例應會試，亦不開列。共開列三十員。繕本與考官一同密題，同日入場。如開列人數不敷，禮部於本內聲明。各所承辦事畢，陸續出場。其宣旨、筵宴各事宜，均與考官同。如入闈後遇有事故，奏明，令知貢舉於場內通融辦理。

一、供給官，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供給所官一員，于大興、宛平佐貳內派充。

一、督牌官，禮部派委司官二員，筆帖式六員。

一、外場巡綽官四員，督門官二員，及巡邏營弁兵丁，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出派。巡緝兵丁，行步軍統領出派。其巡牆官係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俱由各衙門先期册送到部，轉交外場巡察御史不時查察。

一、三場點名搜檢及出場日，行步軍統領多派員弁並兵丁，於貢院前後及東西磚門外，攔禁送考人等，不許擁擠。先將官員兵丁名册送部。

一、東西磚門點名給籤，行順天府派員辦理。

一、内外聽事委官，禮部先期行順天府，查照歷科員數派出，册送過部。

一、對讀新生，由部預期劄順天學政，轉行各學，除京學不派外，其餘附近府州縣照數選擇，造具年貌清册，並令各生書寫文字半篇，於二月十五日前，咨送到部，聽提調點驗入場，並會同監試稽覈。如有僱替不堪者，本生褫革，起送之地方官題參。

一、謄録定額七百名，備送一百名。禮部預期行順天府暨直隸總督，於各州縣正身書吏内，照數均匀選派，册送到部。場前一日，順天府尹會同知貢舉，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於謄録内挑取總書十六名。

一、場内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内，每處挑送六名，吏、禮二部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册，移送知貢舉、監試、提調，籤掣二十名入場供役。受卷、彌封兩所書役，知貢舉於謄録内選充。聽事書吏，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

一、號軍應用七百名，行兵部轉飭巡捕五營照數差撥，仍造具名册送部。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參處。

一、場中應用刻字匠、刷印匠、鋸題板匠、彌封匠、裝釘、裱糊、硃錠、漏粉各項雜工匠，鄉厨、京厨、茶夫、鋪房、扛牌、接題、送題、吹號、掌號、擡榜及運送一切各夫役，並看守磚門青衣、場内吹鼓手，預期仰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册送到部，移送入場。

一、搜檢番役，步軍統領自行派撥隨帶。

一、搜檢應派五城捕役，揭曉護榜應派五城總甲，先期仰中兵馬司造册送部。

一、揭曉前，移咨都察院，派撥弓兵護送榜文。並移咨兵部，派撥官軍，於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至期一同護送榜文，並進呈題名録。

例案：與順天鄉試同一例案者，已載入《鄉試執事官員》門内，不重載。

順治初年定：會試用禮部漢司官二員，爲正副提調。

雍正八年定：會試東西磚門點名給籤，應由順天府派員辦理。

雍正十一年覆准：督門官二員，鄉試既用營弁，會試亦不必定用部屬，應用千總二員督門，三場畢，即行撤回。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知貢舉，例於三月初六日同主考入闈，場前應辦緊要事件，僅一提調料理，不足以資彈壓。且知貢舉職任外簾，非有文字之責須避嫌疑，不必俟臨時具題。請以辛未科會試爲始，將知貢舉官於正月内具題。

乾隆十六年奏准：本年會試，恭遇聖駕南巡。所有搜檢之王大臣、侍衛等官，請旨勅交留京辦事處奏派。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點名執牌人役，必需官員督率，會試由禮部派員管理。

乾隆十九年，禮部將副提調帶領引見，奉旨：「嗣後會試正副提調，著一起帶領引見。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嗣後鄉會試，無論滿漢各士子，俱責令副都統二員，會同監試御史彈壓。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會試需用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四員，謄録官四員，對讀官四員，内收掌官二員，通計十八員。乾隆五十四年議准：增受卷官四員。道光十七年議准：增外收掌官一員，通計二十三員。例用内閣中書、六部員外郎、主事、院寺監等衙門科目出身官員。查吏、禮、兵、工四部司分相等，惟户、刑二部員數較多。其院寺司員缺少，且多捐納出身，例不開送。至内閣中書及國子監監丞，由舉人

出身者均例得應試，會試外簾未便開送。又，會試係禮部專辦，四司員外郎、主事人本不多，臨期僅敷差委，不便再派外簾。請嗣後開列外簾人員，以三十員爲率，中書、監丞等官既因應試不能開送，應於吏、兵、工三部各開送三員，户、刑二部各開送八員，共計二十五員，下賸五員，於院寺等衙門通融開送，以敷三十員之額。儻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此内如有考過試差人員，應行扣除。並令各該堂官詳加甄選，不得以老疾之員充數塞責，以期慎重闈務。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會試磚門御史，有復經奉旨點爲内場監試官者，應即令該員移入内場，行文都察院，速派御史一員，接辦磚門事務。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請旨各派一員，於關防統轄更爲慎重。乾隆五十四年，會試派出知貢舉俱非科甲出身。嗣經禮部將不由科甲出身之大員銜名一併開列。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士子於每場試卷未，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並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册。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數多至數千，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嗣後鄉會試應增派受卷官四員，令其親手按卷照數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

又會議准：嗣後會試，應交禮部鑄「欽命知貢舉關防」一顆，俟派出知貢舉後，即交該員齎帶入場，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以防盜換。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會試受卷書吏，照鄉試之例，由知貢舉於各州縣謄録内選充。其聽事書吏二名，仍由大興、宛平兩縣派送，即令造具名册送部，轉發提調點驗。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科會試副提調盧蔭溥，欽派同考官，已遵旨即入内簾。所有提調事務急需接辦，臣等揀選得精膳司主事吴煦，堪以充補。謹照例一面飭令該員入外簾執事，一面恭摺奏聞。

嘉慶二十二年具奏：「會試漢知貢舉王引之奉旨出差，謹將各衙門送到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銜名繕寫名單，並上三次漢知貢舉名單一併進呈，恭請欽點一員」等因。奉硃筆圈出：「韓鼎晉。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奏准：本月初六日宣旨，給事中祥雲派充内簾監試。於初三日據都察院咨稱：該給事中患病告假等因。現届場期，不及開單奏派。除迅即知照都察院，揀派滿洲科道二員入闈監試外，仍令該給事中將應行迴避之親族士子，照例自行開出扣除，以杜規避。

道光十五年具奏：「本科會試，派出棘牆外巡察滿洲給事中那斯洪阿，奉旨補授内閣侍讀學士；漢監察御史陶福恒，奉旨發往河工差遣委用。所有棘牆外輪流巡察，應請簡派二員接辦」等因。奉硃筆圈出：「寅德、林士傅。欽此。」

道光十六年咨准：本部題派同考官及外簾官，據宗人府將副理事官訥勒亨額開送同考，並外簾官查訥勒亨額係文進士出身，應開入同考官單内，所有外簾官未便再行開列。

又奏准：本科會試副提調主事巫宜禊，現陞儀制司員外郎，所有會試副提調例應改派，謹將擬陪之主事杜彦士充補。

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照鄉試例，設外收掌一員。其至公堂添派委員看守試卷之處，即仿照鄉試一律辦理。【略】

附載舊例：

順治三年定：會試以禮部侍郎一員充知貢舉。其監試、巡察御史各二員，均坐名題差。

順治十二年定：會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監門等官，均於内院中書科、國子監、光禄寺、順天府等衙門取用。其巡綽官用京衛守備千總等弁，供給所用禮部司官。均豫該衙門，衙門開送坐名，委合執事，届期具題。

康熙四十年覆准：會試外簾，例開光禄寺、國子監、順天府學衙門等官。恐人數太少，臨期將守部候選之内外七品官一併開列。

雍正元年覆准：會試外簾官，將翰林院庶吉士與進士出身之國子監、中書科、内閣中書等官一併開列。

雍正十一年覆准：會試外簾四所官，照順天鄉試之例，受卷、彌封、謄録、對讀每所各用四人，共用十六人。

乾隆十年奏准：今年會試，合八旗滿洲、蒙古繙譯爲一場，事務較繁，應於巡察外場御史外，添派數員，協同稽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四二〔順治六年二月〕甲午，命大學士范文程、剛林、祁充格、洪承疇、寧完我、宋權、學士王文奎爲會試主考官。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二〔順治九年正月壬寅〕大學士范文程等奏言：「會試關係掄才大典，按明朝主試官萬歷以前不拘大學士、學士、吏禮二部尚書、侍郎，由翰林出身官員皆得簡用。萬歷末年，方始專用閣臣。今自順治元年至今已歷三科，未有定例，伏候睿裁。」得旨：「著照明朝萬歷以前例行。」

禮部議：「壬辰科會試，恩詔廣額取進士四百名，應照《會典》開載南北中卷之例，南卷應取二百三十三名，北卷應取一百五十三名，中卷應取一十四名。」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四　〔順治九年四月辛酉〕降會試主考學士胡統虞三級；成克鞏一級，仍留任；同考試官編修左敬祖等各罰俸有差，以部院磨勘，所取試卷不遵傳註，文理疵謬者多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　〔康熙三年二月壬寅〕禮部以本年會試，分派外簾各官，照例題明。得旨：「考試進士，掄才大典。前都察院將内場監試、外場巡察官，專開四員，豫行題奏，不合。曾令將應遣官員，俱送禮部，俟臨期開列具奏。其正考、副考、同考等官，爾部列名具題時，朕因求賢念切，故將正考、副考官增遣二員。諭令不謝恩，不赴宴，即時入場，亦未拘照舊例。恐謝恩筵宴時，彼此會聚，瞻徇請託，以致庸流入彀，賢才見遺。今場内執事各官，亦應臨期與考官一併具題，候旨選用。乃故託舊例，豫將各官派定執事，入場之後，方行題知，是何意見！殊負朕求真才除弊端至意。著速行明白回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四一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戊寅，諭：「滿漢各項考試閱卷大臣，吏、禮二部自應按照衙門，通行開列，候朕酌點。若豫先知會各員，聽其自行咨送，再爲開列，其情願列名者，安知非意中實有關節之人，希冀入場照應，於考試殊有關係。今吏部請點考試庫使閱卷大臣單内，所開僅止五人，殊屬非是。嗣後凡遇考試事宜，除實係患病，仍照例扣出外，所有各衙門例應請派閱卷之各堂官，俱著通行開列，聽候點用。此次考試庫使，著派常青、鐵保，圖敏閱卷。」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七六　〔嘉慶十二年三月〕丙寅，諭内閣：「給事中周廷森奏，上次考差時，其取在十名以前者，外間傳述，惟張志緒不在其内，其餘均屬相符。查向來考差，均係次日欽點大臣進内閱卷，嗣後可否即於考差之日點出閱卷大臣，令其入直住宿，次日公同閱卷，似關防較爲周密等語。所奏似爲防弊起見，而實不可行。考差一事，原應慎密，其考取進呈各試卷，豈容稍有漏洩，致外間傳説，豫知甲乙。但此事之慎密與否，全視乎閱卷之人。其心存慎密者，即有人探問，自不肯稍露端倪，亦不必豫爲防範。如其人不慎密，即使前期加以關防，而閱卷之後隨時將卷中文章詩句任意傳播，又豈能日久關防乎？該給事中謂鄉會兩場考官等，均係先期入場，遂欲倣照辦理。殊不知鄉會兩場扃試月餘，至放榜之日爲止，考官等原可關防不出。若考取試差，則自四月閱閱卷進呈之後，陸續簡放主考，直至是年秋閱鄉試，次年春閒會試之後，簡用方畢，勢不能將閱卷之人日久關防。若照該給事中所奏，僅止關防一宿，又於事何益？從前考差，有將考取名次發單傳知，帶領引見者。蓋與考之人，即使自知考取，亦不能豫知簡放何省，何從滋弊？況現在大員中，其科甲出身者不過十餘人，若盡疑其作弊，豈轉舍科甲出身之員，另派他項人員閱卷耶？嗣後派出閱卷各大臣，惟當自知慎密，不可稍有疏漏。設或考差之後，外間再有傳説名次先後，以及文章詩句者，不難即向傳説之人究明係何人告知，將漏洩之員從嚴議處，俾知儆惕，不在多設科條也。」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二二　〔嘉慶十四年十二月〕戊子，諭内閣：「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從前頒行條例，本極詳明，第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以致防閑未周，巧僞百出，勢難保其必無。即如所奏考試試差時，稍有漏洩，則士子等得以探聽揣摩等語。每次考差，外間即有如此傳聞，及加以根究，又不能確爲指實，將憑何辦理？嗣後閱卷大臣惟當守口如餅，各知愧厲，倍加慎密，以息物議，有則痛改，無則加勉，以全朕用人之苦衷。至於外省調派内簾，應用科甲出身人員。聞各省士子往往有豫先拜謁交通關節之事，該督撫等尤應慎選素行端方學問優長者，方行檄派，毋得濫行調取，致啓鑽營之端。此外如鄉會試入闈各員，於熟識士子致送薪水食物，親至號口接談，代改詩文，查取題目，及隨帶家人書吏代爲夾帶，交通謄録，找尋試卷諸弊，皆應嚴行查禁。嗣後著派出之知貢舉、監臨，及各省督撫等，實力稽察，有犯必懲，以期仰副甄拔賢才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二八　〔嘉慶十五年四月乙酉〕諭内閣：「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豫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爲近時陋習。本年考試前一日，御史賀賢志具奏一摺，請於官員點名畢後，即將派出閱卷大臣予以關防，殊屬無謂。定例科場年分不准條奏場務，況伊本係應考之員，即使確有見聞，自當早爲陳奏，何必於考試之前一日始行奏及耶？試思所派閱卷大臣皆大學士、尚書、侍郎等，若必嚴密關防，謂伊等俱不足信，是跡近猜疑，豈君臣相示以誠之道。且考試試差之卷並不易書，各大臣等如平日有認識筆跡者，又豈關防所能杜絶。賀賢志違例條奏，即付之吏議，處分亦不甚重，著毋庸交部。如伊不與考則已，若現已報考，即著扣除。

至屢屆考差，係由閱卷大臣將擬定甲乙另書空名之名單，隨卷進呈，候朕親拆彌封，填註姓名。及至點放時，則經朕特簡，有名次在後而出試差者，亦有名次在前並房考官俱不用者，原不拘定所取之高下。此次著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爲兩束，自註銜名，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親定去取前後，以杜浮議。即其人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

殿試

《科場條例》卷五五《殿試・題派事宜》

現行事例：

一、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對策於保和殿。其應行事宜，禮部先期具題，得旨通行各衙門遵照。

一、題派讀卷官，咨取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內閣學士、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各職名，一體開列，恭請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員。至執事各官，開列內閣侍讀學士及翰林院讀講學士、詹事府中贊以下各職名，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給事中御史、禮部司官各職名，分繕清單，監試開御史。受卷開內閣翰、詹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開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均如受卷官。收掌開內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開禮部司官。填榜開內閣中書。恭請欽派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六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二員，填榜官十二員。均於殿試前一日具奏，預行知會各該員，於是日朝服齊集午門，聽候宣旨。其應派王公大臣監試，交領侍衛內大臣具奏。

一、開列讀卷銜名，有本員聲明迴避，及宣旨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另單開寫，詳註緣由，一併呈覽。

一、讀卷大臣，除本身有例應迴避者，仍另單註明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知貢舉，禮部堂官均一體開列。

一、刊刷題目時，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護軍等，在內閣前後兩門外巡查，嚴禁窺探。

一、試日，由禮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員，在中左、中右兩門專司稽查。

一、試日，凡應行執事人員，禮部先備名册，知照各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事畢即行退出。

一、試日，巡邏侍衛護軍，交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派出。代攜貢士筆硯之校尉，交鑾儀衛派出。預備茶水等事，令太監等經管。禮部先期具奏，得旨，將貢士名數行知各該衙門辦理。仍令鑾儀衛堂官及司官，於試前一日會同禮部官督率校尉，於試案上黏貼各貢士名次籤。前二日，鑾儀衛官率校尉赴部領給腰牌。並令校尉於試日，代攜貢士筆硯，送至殿階下，即行退出，仍於中左門外候接。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提調用禮部堂官。監試用監察御史。受卷、彌封，掌卷用內院侍讀學士以下官。按：內三院久已裁決。現係開列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讀講學士以下，及詹事府中允、贊善等官。彌封兼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禮部司官、六科給事中等官。按：收掌官不開列給事中。印卷用禮部司官。供給用光祿寺、禮部司廳等官。寫榜用內院禮部等官。按現行例：供給用光祿寺官，寫榜用內閣中書。均不用禮部官。

又定：禮部堂官，除提調外，亦准開列讀卷。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每科殿試不過二百餘卷，舊例用十四人讀卷，未免過多。應請量行裁減，派用八員。內欽簡大學士二員，其餘六員，照會試總裁之例，將應行開列人員請旨欽點。其執事人員內，監試及收掌官俱應在文華殿住宿。除監試御史仍用四員外，收掌官向用十員，亦屬過多，今擬減作四員，足資辦理。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查向例：「殿試應用監試御史四員，受卷官十員，彌封官十二員，收掌官四員，印卷官四員，填榜官十八員，共五十二員。由禮部於內閣翰林院、都察院等衙門移取職名，題請簡用。」自屬慎重襄事之意。但受卷、彌封等事本不甚繁，應請將受卷官改爲四員，彌封官改爲六員，印卷官改爲二員。其填榜官書寫清漢字樣，需人較多，應改爲十二員。於應辦事宜既敷經理，尤專責成。再，查屢科題派執事官，例於清單內將何衙門應行幾員之處，分晰請旨簡派，亦屬未協。應將各項執事應用員數分別請旨，恭候欽點。其聲明各衙門應用幾員之例，並行停止。至各項執事人員內，有應用禮部筆帖式者，向例一併開入單內。應請嗣後屆期酌量委用，無庸一體開列，以符定制。

乾隆四十八年具奏：「內閣刊刻題紙時，應派撥護軍校、護軍，於內閣前後兩門外嚴加巡查，以昭嚴肅」等因。奉旨：「依議。其內閣刊刻題紙時，著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在彼嚴密稽查。著爲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新進士殿試，著在保和殿考試。所有預備茶水等事，不必護軍校尉人等伺候，即照正大光明殿考試之例，令太監等經管。光祿寺

亦無庸預備飯食。朝考即照此辦理。欽此。」

又議准：此次新進士殿試，奉旨改於保和殿考試。應令校尉代攜考具，送至殿內，現在殿階下。即行退出。仍於昭德門、貞度門外現在中左門外。候接。其在外巡察護軍，仍照向例辦理。向來派隨新進士護軍，毋庸派撥。

嘉慶元年奏准：向例，殿試前一日，在內閣刊刻題紙，例由臣部奏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嚴密稽查。此次殿試題紙，在圓明園刊刻，即令管理圓明園大臣就近派員稽查，毋庸另派護軍統領。

嘉慶十年奉旨：「上年因兵部奏摺內，有『滿蒙』二字，曾經通飭大小各衙門，於呈遞章疏內有應寫滿洲、蒙古之處，當加意檢點，無得減去下一字，並將兵部堂司官分別交議。此次禮部具奏殿試貢士名數，摺內又有『滿蒙』漢字樣，殊屬不合。所有未經看出之禮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三年議准：新進士殿試，凡應行執事人員，由禮部先備名冊，知照值日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事畢即行退出。如有冒充執事官，以及事畢有意逗遛者，聽監試御史查參。儻監試官有意徇縱，及護軍統領有濫行放入情事，並聽監試王大臣一併參處。即由監試王大臣，於每門分派侍衛一員，眼同護軍嚴禁□入，用昭慎密。

又奉上諭：「日前駐蹕香山，於召見英和時，詢以散館閱卷及殿試讀卷，伊是否開列。據奏，均開列候派。及本日內閣禮部呈遞兩項名單內，俱無英和之名。當令軍機大臣傳旨詢問，據稱散館閱卷，已開送內閣。其殿試讀卷大臣，例應在紫禁城內住宿數日。伊現兼左翼總兵，在園駐班，未便擅離，是以未經開送等語。除散館閱卷，當交內閣查明。此次散館庶吉士，係乙丑科英和充副總裁時所取貢士，照例扣除。是英和於單內未經開列，尚無不合。惟於殿試讀卷，英和即使開列派出，其圓明園值班事務亦可奏交福會暫爲代理，何以因此不行開送？未免有意推託，殊屬非是。英和著交部察議。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上諭：「殿試、朝考無執事人員，是日不應至太和門左右翼門探伺。嗣後並著值班護軍統領及稽察御史嚴行查察，如有違令者，據實糾參。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托津等會奏：「嗣後保和殿考試，唱名散卷皆於辨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帶領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於唱名時，令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稽察彈壓，送考人員一名不得闌入。至中和殿階下，向有大門侍衛二十員管束，考試人員至階下時，皆由欽派監試王大臣帶領，按名次進內列坐。監試王大臣侍衛即在殿門內外嚴密稽察。所派大門侍衛，在中和殿兩旁專查閒雜人等，不准進至保和殿階下。其執事人員及承辦各衙門官員，除殿試、朝考日期派有御史在中和殿簷下稽察，亦不得進至保和殿階下外，其餘執事人員散題照料事畢，即行退出聽候。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搶越，或有不遵定制擁擠喧嘩，由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王大臣立即嚴行參辦」等因。奉上諭：「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當認真稽查彈壓，勿任送考人員攔入。如有不遵定制凌躐喧呶者，著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處。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欽此。」

道光六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科殿試及新進士朝考，開列讀卷閱卷衙名，除公共應行迴避，向不開列各員外，其有本員聲明迴避，及宣旨之日適值進班出班者，均著另單開寫，詳註緣由，一併呈覽。嗣後即照此辦理。欽此。」

道光九年咨覆准：「兵部咨：『查殿試讀卷堂銜，兵部右侍郎賈允升有子賈楨，係此次會試同考官，應否迴避』等因。查《科場條例》並無讀卷大臣迴避同考官之例。所有兵部右侍郎賈允升堂銜，自應一體開列。」

道光十二年奉旨：「前據御史奎麟奏參兵部辦理武殿試，僅派書吏一名，將派出各員姓名鈔録草單，貼於朝房門柱，實屬草率。當降旨交兵部查明具奏。茲據奏稱，承辦司員先到午門，旋即回署辦公。奏派原摺到朝房時，承值書吏按圈出姓名開單，黏貼朝房門柱。雖據查明，單內所開並無舛錯，字跡亦尚端楷，惟該司員先行回署，並未在彼照料，究屬疎忽。所有承辦司員，著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嗣後遇各項考試，該承辦衙門務飭承辦司員親自照料，不得僅派書吏，以昭詳慎。欽此。」

道光十五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新貢士覆試、殿試、朝考，閱卷讀卷大臣除本身有例應迴避者，仍照向例迴避外，其本科正副總裁、知貢舉、禮部堂官，均著一體開列。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上諭：「此次殿試，著派護軍統領玉明、珠勒亨，在中左中右兩門認真稽查。當日分散題紙後，所有差使人員一併散出。除校尉人等應代

攜考具，隨同士子入出外，其餘官員閒雜人等，一概不准擅入窺探。如有不遵法令私進禁門者，即行指拏，交刑部治罪。嗣後每遇殿試、朝考，均著該部先期奏派護軍統領二人，在該二門專司稽查。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題准：讀卷官將內三院、詹事府、吏、户、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衙門堂官，通行開列，恭請欽點十四員。受卷、彌封、掌卷，用六科給事中、內院典籍、撰文、辦事中書等官。巡綽用鑾儀衛。

乾隆十年奉上諭：「向來會試之期在二月，則三月發榜，四月殿試。雍正五年、乾隆二年會試改期三月，則四月發榜，五月初間殿試。朕思五月天氣漸熱，向改殿試之期者，因三月會試係偶一舉行之事。今三月會試已著爲定例，則殿試之期自應酌量變通。著自今科爲始，於四月二十六日殿試，五月初一日傳臚。該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考場設置

《科場條例》卷二八《關防・貢院》

現行事例：

一、貢院：京師、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建立凡十有七。京師順天府委員經理，直省事隸布政使司。

一、修理貢院，該管官務委妥員，將貢院大門嚴加看守，夫匠工役每日搜明放入，不許閑雜人等出入。凡內外房官、舉子號舍及一切牆垣更道關涉內外者，無得稍留隙縫，均宜修整完葺。周圍偏覆棘刺，更道路口各設柵欄。工竣，另派大員將號舍偏行搜驗，有無土色鬆浮埋藏文字，以及梁頭屋角藏塞遺棄字紙文稿，悉行搜查銷燬。驗畢封固，用印文移交提調，以專責成。如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該管官及知貢舉、監臨、提調等官不能查出，至榜後發覺者，照容隱例議處。其通同作弊受賄者，與作弊之匠役人等，一併交刑部計贓治罪。

一、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爲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所有窩鋪蓆棚，俱不許挨牆搭蓋。

一、京師貢院，每逢鄉會試年先期修理。直省三年一修，由順天府尹、直省督撫咨户、工二部覈銷。如遇恩科，其修理事宜樽節辦理，不得援照常例，浮冒開報。

一、各省貢院添建號舍房間，由該督撫覈實具題，禮部題覆。其動用公項及估計興修各事宜，由户、工二部定議。

一、京師貢院東西磚門，由大興、宛平兩縣按月輪派信實妥役四名，前往看守。考試時不得令原派之人在場執事。

一、貢院前一帶街道，科場時務打掃潔淨平坦。鄉試由禮部行都察院，轉飭南城兵馬司辦理。

一、京師貢院，於通道兩旁，自至公堂至龍門，樹以柵欄，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嘉慶二十年議准：各省由該督撫相度地形，酌量辦理。監臨、知貢舉等往來督率。舉子進場時，按卷驗明印戳，令由通道兩旁入號，毋任駐足。交卷後，由通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

例案：

順治二年定：貢院平時扃鐍綦嚴。每屆鄉會試，先期派委員役葺理，即恐其乘間埋藏文字。監臨官當加意防範，嚴杜弊端。

又定：臨場雖有搜檢之法，而場內供應員役，或有預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監臨官宜嚴行禁約，容隱者連坐。

順治十五年題准：貢院宜圍牆高竣，溝渠寬深。如修理因循怠忽者，在外聽外巡察，在內聽內監試指名參處。

順治十六年議准：謄録、對讀號舍，工部責成委官苫蓋修葺，若有圮壞傾倒等弊，知貢舉及監臨提調會同參處。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號房七千二百五十餘號，乙酉科舉子進場者七千有奇，恐後來進場者多而號房少，應於戊子科鄉試，令順天府先期查明，題請酌量增置等因。奉旨：「科場事務係禮部專管，著禮部尚書以下官員與順天府官員公同料理。」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嗣後貢院內隔斷牆垣，罰令高堅修築，窩鋪蓆棚不許挨牆搭蓋。交與巡綽官員，令兵卒晝夜傳籌巡查。

雍正元年覆准：嗣後中式之人，如有埋藏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

又奉上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浩瀚無涯，波濤不

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間有覆溺之患，朕心深爲惻然。或至士子畏避險遠，裹足不前，尤非朕廣育人材之意。今欲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每科另簡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場，永無阻隔之虞，共遂觀光之願。爾部可行文湖南巡撫豫備場屋，於明春即分湖南、湖北兩闈考試。倘爲期已迫，豫備不及，則於下科舉行。欽此。」

雍正八年議准：至公堂監試御史，停止隨帶筆帖式。即以筆帖式所住官房，令至公堂書吏辦事，以便與謄録人等一例封鎖關防，不必於至公堂上搭蓋蓆棚。

雍正十年議准：京師貢院號房，將磚土坐櫈改爲坐板。

乾隆元年覆准：貢院外圍牆，應行順天府府尹，轉飭大興、宛平兩縣，於修葺貢院時，按照舊例將圍牆一週徧覆棘荆。務令如式，以資防範。

乾隆二年奉上諭：「從前陝西、甘肅請分闈考試，經總理事務處議不准行。同治十三年議准：陝西、甘肅分闈考試。安徽赴江寧應試，既不若湖南有洞庭之險，並不若陝甘道路遼闊，徒以增廣解額，遂加以應否分闈，令該督撫議奏之語。而趙宏恩等遂有分闈之請，今部議准行。明係九卿中江南人多而陝甘無人，遂致事同而議異，此風斷不可長。這本著發回。趙宏恩等不顧事理之當否，遽議分闈，殊屬不合，著交部嚴察議奏。現在貢院應如何拓展修理，俾士子得以從容考試之處，著該督撫另行妥議具奏。欽此。」

又覆准：江南貢院號舍共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間，年來士子日增，號舍實屬不敷，應擴充寬展。據原疏内稱：「貢院内並無隙地，惟貢院東有姚家巷居民房屋緊貼院牆，可以購買。其巷内居民大小樓房披厦共二百七十九間，丈勘基地，折方四百十九丈七尺，可建號舍一千五百七十四間。應將貢院窄小舊號并逼近號底者，截去六百九十一間，於隙地改建，及添設内外簾官各項房屋。除截去外，統計新舊號舍，共一萬七千二百四間」等語。應准其置買民房改建。

乾隆三年會覆：「山東巡撫法敏疏稱：『内簾監試房屋應需建造。貢院號舍原止一萬間，近科應試人多，號舍不敷，亦應添建』等語。應如所請，准其添設内簾監試官房六間，大門一座，號舍四百二十五間。」

又咨准工部文稱：准護理湖南巡撫張渠咨稱：「今歲新設内監試官，闈内並無閒房。且監試必須貼近試官，今簾官房後尚有空地，應建正房三間，兩厢房各三間，耳房各一間，四週圍牆門樓一座，中築臺階通道」等語。查添建簾官房屋，事隸禮部，咨禮部定議等因。查乾隆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覆准侍講鄒升恒條奏：「外省鄉試，亦照順天鄉試之例，添設内簾監試官一員。」今該撫既稱闈中並無空房可作内監試官房舍，應准其添建。至動用公項，聽户部定議。其估計房垣事隸工部，咨覆工部定議。

乾隆六年，咨覆廣西巡撫：「廣西貢院因衡鑒堂淺窄，從前接蓋竹棚一座，爲主試房考公同閱卷之所。嗣因竹棚易於朽爛，非久遠之圖，且難避風雨，改造瓦木拱棚五間，軒敞堅固。雖例無明文，但既爲閱卷公所，則因事制宜，實屬萬不可少之公廨，應准其建造。」

又議准御史忒桂等條奏：順天貢院於東西文場搭蓋蓆號之處，添建磚號。應令順天府府尹先度地址，定添多寡，於鄉試之前，會同工部派員估辦。

乾隆七年覆准：陝西巡撫岱琦疏稱：「乾隆五年秋雨過多，簾房號舍悉皆坍塌，重須修造，隨委員於場前趕修完竣」等語，應如所請，將陝西場内簾房號舍准其修造。

又議准：增建廣西鄉試號舍四百二十間。

乾隆九年覆准禮科給事中鄒一桂條奏：凡遇鄉試之年，於打掃貢院時，遴選能員親身料理，細查院内有無埋藏文字，不得泛視，致滋弊竇。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旨議准：諭旨恭載《搜檢士子》門。凡遇大比之年，先期委員修葺貢院，誠恐匠役書史人等，有受舉子賄囑，先將文字埋藏號舍。應令委查之員，將貢院大門嚴加看守，一應匠役人等，每日搜明放入，仍不許閑人混進。工竣時，另派大員，將號舍徧行搜驗有無土色鬆浮、埋藏文字之處，驗畢封固。

乾隆十年覆准御史黄元鐸條奏：凡遇文武鄉會試之年，飭令順天府於修理試院之時，委員督查夫匠工役，不許閑雜人等出入。事竣，用府尹封條封固。打掃號舍時，凡梁頭屋角藏遺字紙文稿，悉心搜查銷燬。號口柵欄加意修整堅固，用印文移交提調，以專責成。

乾隆十一年覆准：湖南貢院，係雍正三年通省士子公捐廩膳銀建造。時因場期已近，趕緊修造，工程不無簡畧。必須通行拆卸，照式改建號舍，並添建轅門、照牆、鼓樓、瞭樓、明遠樓，以符體制。將丁卯年科舉盤纏及廩膳銀兩捐出修改。

乾隆二十七年奉上諭：「貢院爲掄才重地。其點名搜檢處所，前已飭部定議，新開東西二門。今若於照牆南再增磚門二座，將大門、儀門並易三間爲五

間，俾士子俱由兩旁四門魚貫分進，實爲事半功倍。欽此。」

乾隆三十年覆准：貢院更道橫牆，與貢院大牆逼近，且與號舍相連，自應高砌以防閒人混走，牆上堆垛棘刺，以防踰越。其至公堂外兩旁更道路口，設立柵欄，封固派員防守，不准閒人挨近。均交與承辦場務官員遵照辦理。

又順天府奏准：貢院損壞各件，飭大興、宛平兩縣照例修理，詳報工部。至添置號板，亦飭兩縣經管，加謹修貯。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監察御史鳳陞阿等條奏：貢院東西磚門，令大興、宛平兩縣按月輪派妥役四名，前往居住看守。屆考試時，所有外龍門啓閉及張掛告示等差，另行派役專管，不得仍令原派看守之人在場執事。至南面圍牆牆內蓆棚，經順天府會同知貢舉，令承辦官將厨竈離牆二尺，增設後層蘆蓆。其牆外蓆棚，亦交承辦官撤除移置。僕從夫役，應令各該員嚴加管束，仍令知貢舉、監臨、監試等官嚴加稽查，如有往來通綫形迹，立即嚴拏根究。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合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爲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劉權之奏准：士子點名受卷後，龍門內向有稽查接談換卷大臣，立法至爲嚴密。但通道東西號舍相望，最易滋越號代倩之弊。此次於通道兩旁，由至公堂至龍門，豎竹牽繩，分五十二段，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不時往來督率，令其按卷驗明印戳，由通道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交卷後，均令領籤，由通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即水夫雜項人役，亦不敢輕越攬木，私相授受。此事行之既有成效，如用杉篙做成柵欄，所費無多，而於防閑之道不無裨益。會試在邇，請勅下順天府照式辦理，收貯明遠樓，臨期按段排列。不惟可杜弊竇，兼可以肅觀瞻。

乾隆六十年，禮部侍郎鐵保奏准：貢院內瞭望樓，應添築堦級，每遇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兩翼副都統、監試御史等輪流親往，不得僅委員役巡查。

嘉慶十二年，順天鄉試監臨玉麟等奏稱：「東西號舍共有九千二百餘間，本年鄉試士子計有九千七百數十名。先經順天府因坐號不敷，援照上屆章程，於隙地搭蓋蓆棚，設桌分號。惟查號舍之制，每號七八十間不等，號首設立柵欄，尾牆外即屬更道，巡邏防範，立法綦嚴。至棚號一項，係於各處相度隙地支蓋，其中不分間數，稽查稍有不周，必至叢生弊竇。且火燭既屬可虞，風雨又難捍蔽。是棚號之添設，祇可出於權宜，不能行之經久。臣等於三場事竣後，周歷東西各號，相度情形，其中尚有餘地，可以添建號舍。隨帶同在闈書吏逐段丈量，悉心籌畫，有於本號頭尾酌添者，有於隙地建設者，有將委員房屋拆移他處，就地改設者，有於更道寬處量加添設者。通計可添號舍八百數十間，合之現在各號，共得一萬一百餘間。以後人文日增，鄉試士子足敷編坐，毋庸添搭棚號」，等因具奏。奉旨：「玉麟、劉鐶之奏請增添貢院號舍一摺，著工部堂官先行詳細履勘貢院中隙地，實在可添號舍若干，其地段是否嚴密，確查具奏，再行派員辦理。欽此。」遵旨查調順天府衙門原擬底册，逐一履勘，共可增號舍八百九十二間。嗣經查估大臣奏准，除東西都統房前擬蓋號舍一百六十三間，暫停添蓋外，實增添號舍七百二十九間。

嘉慶二十年議覆御史胡承珙條奏：「查例載：『京師貢院，於通道兩旁，自至公堂至龍門，樹以柵欄，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至各省貢院，地勢寬狹不同，是否可以一律增設之處，應由各督撫相度形勢，酌量辦理，總期防閑嚴密，以杜弊端。」

道光五年，湖廣總督李鴻賓等奏准：湖北省貢院舊基窄小，其中號舍鱗次，地上卑濕，士子棲止作文，頗形跼蹐。茲值乙酉科鄉試，據武昌等府紳士具呈，情願公捐銀兩，另於貢院東隙地，改建號舍一千餘間。並因點名處所狹隘，購買民房，拆卸拓展，以免擁擠等情。當經批飭司道會議，經費不足，即由院司道府捐廉添助，令該紳士選董事，鳩工庀材。一律告成，均屬改造合式。該紳士等急公好義，實堪嘉尚，現飭查捐輸銀數，分別給與扁額，以示獎勵。

道光八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川省貢院號舍原有六千三百餘間，近科人數增多，學政考録遺才，限於號舍，不便多取。該士子等或遠涉邊境，山路遥遠，苟其文理清順，乃因號舍數滿，不令入場，未免向隅。臣等公同捐廉，在貢院內隙地，添建號舍一千二百間」等因。奉硃批：「好，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覆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各號口例設柵欄，以嚴出入。乃近日號口木欄寬不過一寸有奇，厚僅數分，隨手啓閉，事同兒戲。請嗣後各號口令用三寸方木，做成小柵欄，加以屈戌，封則用鎖，開必用鑰」等語，應如所奏。各號口柵欄，飭令承辦官吏，選用粗厚堅實木料，安置牢固，高與號檐相齊，外加封鎖。至磚門以內，用木攔截，分爲四路，事屬可行，亦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上諭：「何淩漢等奏請添改貢院房間等語。貢院爲掄才重地，據該管府尹等查看得聚奎堂西邊副考官房間，及同考官房屋，量爲修改添

建。著即趕緊購料興工，務於本年鄉試前一律完竣。此項工程，係大興、宛平兩縣捐辦，著免其造册報銷。欽此。」

又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號口柵門近日木料薄小，並不如式製造，上下門笋祇用小皮一條，小釘輕繫，全不結實。請嗣後責成承辦官親自督理，務選堅實整木，照依三寸方厚如式製造，高與檐齊，上下門笋處必用壯鐵圈套入，牢釘門柱上。其門鏁處必用堅壯鐵鍊相扣，預備堅厚大鎖，於士子進號後嚴行封閉。倘不認真造辦，查出，將承辦官嚴參』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令承辦官如式製造，儻有偷減之處，經監臨知貢舉、監試等查出，即將承辦官嚴參議處。」

道光十七年會議：御史李熙齡條奏：「查貢院磚門，例由大興、宛平兩縣派役看守，現有門役張泳祥挾眷居住。貢院重地，務期整肅，該役等違諭攜眷，自當嚴行禁止。嗣後應由該兩縣照例按月輪派妥役四名小心看守，仍飭該兩縣不時稽查，如再有挾眷居住者，即時究辦。再，嗣後尋常考試，將東西牆外房屋門户一律封固，俱由磚門出入。仍照舊派兩縣典史在彼住宿，認真稽查，即可兼司貢院門户，毋須另派委員分宿，以免紛更」等因。奉上諭：「本日據禮部等衙門，會議御史李熙齡請嚴貢院門禁一摺。貢院重地，理宜嚴肅。嗣後著大興、宛平兩縣照舊派役看守，一遇考試時，俱著先期妥爲防範。」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二〔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乙巳〕禮部議覆：「順天府府丞勞之辨疏言：順天鄉試號房七千二百五十餘號，乙酉科舉子進場者七千有奇，恐後進場者多，而號房少，請於戊子科鄉試，令順天府先期查明，題請酌量增置。應如所請。」得旨：「這增置號房，所議甚當，但不應止交與順天府官員。科場事務係禮部專管，著禮部尚書以下官員與順天府官員公同料理。」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〇〔乾隆元年六月丁丑〕順天府府尹陳守創條奏科場事宜：「一、鄉會試期，大、宛兩縣先查明各項食用等物時價，造册報部，承辦之員照時價採買。一、場内舉子食用，悉按人數報銷，其每場早飯、午粥、開米十石之數，應行加增。一、場内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令内委官登號。仍令内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一、内委官二員，先期領發銀兩。臨時關防場内，外委官呼應不靈，應將内委官移出一員，在場督催供給。仍將外委官移調一員，入場協理。」下部議行。

《禮部則例》卷八三《鄉會試貢院》一、京師貢院，鄉會試俱由順天府豫期經理。各省貢院，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凡十有五，事隸各省布政司。

一、鄉會試年修理貢院，内外官房牆屋、舉子號舍，及一切什物均行修整置備。事竣，順天府尹及各省督撫咨户、工二部核銷。

一、修理貢院，該管官督率夫役工匠，仍嚴禁閑雜人混行出入。圍牆一週編覆棘茨，窩舖蓆棚不許沿牆搭蓋。有關涉内外之處，悉心詳勘，務令完葺堅密，不得稍留隙縫。凡梁頭屋角，所有藏塞遺棄字紙文稿，飭令搜出銷毀。提調官仍於各號舍覆加查驗，有無土色浮鬆、埋藏文字之弊，詳勘得實，即行從重究治。

一、貢院三年一修，均照定例核銷。如遇恩科之年，其修理事宜撙節辦理，不得援照常例，浮冒開銷。

一、京師貢院一應存貯什物，由順天府照磨稽察收管，並飭大興、宛平兩縣，於東西磚門外，按月輪派信實妥役四名住居看守。届考試時，仍另行派役專司啓閉。

一、貢院前一帶街道，科場時務行打掃潔淨平坦。鄉試該地方官飭行，會試由部行都察院，轉行南城兵馬司遵照。

一、順天及各直省場内，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爲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並責成闈外兵役支更巡綽。

一、場内至公堂至龍門、通道，均用杉篙做成柵欄。點名後按卷查明印戳，即由通道下兩旁分送入號，交卷後即由通道徑出。

一、各省貢院建添號舍房間，該督撫核實具題，仍由禮部題覆。其動用公項及估計興修各事宜，由户、工二部定議。

考試管理

考場編號

《科場條例》卷三六《坐號・編列坐號》

現行事例：

一、士子編列坐號，至公堂承辦各官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通行攙攪，交四所官分手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除官生及順天鄉試宗室、八旗士子，各省駐防生監俱另編坐號外，其餘各號，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提調彙爲一處，告知

監臨、知貢舉登記號簿，並於卷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儻交卷之時，止有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即行貼出究辦。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一、四所官戳印坐號時，將號戳用繩連珠穿起，每四十號戳爲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試卷亦分四十本爲一束，先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覈對，隨手拈取號戳一串，於號簿及卷面印用，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官銜名，以備查覈。

一、場中坐號，預先約計通場人數，每號戳至若干號爲止，尾末餘號不准攙用。

一、戳印坐號，承辦等官假手吏胥，以致中式之人查出聯號等弊，審實，將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及所官等照例分別議處。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按：《吏部處分則例》：「所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明知故縱者革職，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如所官應革職者，降二級調用，應降留者罰俸一年。」

一、《千字文》內，如天、元、帝、皇等字，及亞聖孟子名、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不得編列坐號。

一、士子歸號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分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以專責成。

一、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隔別另編坐號，以杜弊混。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場中坐次編號，令監試、提調公同四所官，屏去書吏，親行檢理，信手編印，以絶弊端。

康熙三十年奉上諭：「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另坐。欽此。」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生子孫弟姪設立官卷，另入號房。

康熙五十一年定：八旗民字號，及滿漢官字號號房，不拘定某字號，臨時抽出，分別編坐。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聯號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聯號、換卷、傳遞等弊，所官不能查出，減爲降一級留任。乾隆五十四年，順天鄉試萬治庭等聯號作弊，將戳印官照例革職。

乾隆二年議准：鄉會試三場卷面所用號印，令監試、提調同四所各官在至公堂分卷親用，不得復假書吏之手，以滋弊端。

乾隆二十八年奉上諭：「科場處分，舊例皆從嚴密者，蓋因內簾去取攸關，自不得不嚴設科條，以防弊竇。若外簾之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原無校閱之責，即有無心過犯，致干吏議者，不過失察疎忽，舊例所定動至降革，原亦未免過重。其如何斟酌平允，寬嚴適中之處，著該部另行定議具奏，載入條例，永遠遵行。欽此。」遵旨酌定：查埋藏夾帶文字，自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與所官無涉，應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必有筆跡不符，形跡可疑之處，如果知情容隱，自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不能查出，應照失於查察例，減爲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年奉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屆期，場中印用坐號，著提調、監試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勿僅虛應故事，假手吏胥，致滋姦弊。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闈中號戳，應令知貢舉、監臨會同提調、監試等官，將號戳通行攙攪，眼同外簾各員分手戳印，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聯號之弊。間有因字跡不清，重加改戳者，舞弊之徒每於接卷後，私用紫筆描改模糊，捏稱重戳改戳，希圖混號聯坐，一時無從指破。應令知貢舉、監臨預飭承辦號戳之員詳細檢查，如有號戳年久，字跡模糊者，另行刊刻清楚。至戳印時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即令提調彙爲一處，告知知貢舉、監臨登記號簿，並於卷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儻交卷時，止有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即行貼出。現在順天鄉試及會試均係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

又奏准：場中坐號，預計通場人數，每號戳至若干號爲止，尾末餘號不准攙用。並責成監試、提調等，於封門後分頭親查坐號，令士子全坐號內，按照年貌覈對，毋許借端出號，往來行走。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汪如洋奏科試情形摺內，有『東帝二童生錢汝宣，供出高鳳鳴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文場帝字坐號。此等字面，不宜編列號房名目，該學政何不檢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以《千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黃、宇等字，而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內字面甚多，儘足敷用，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即以天、元等字排入坐號，均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及各省考棚，所有天、元、帝、皇等字樣，俱不得概行編列。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又，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戶科給事中馮應榴奏稱：「卷面戳記，本有數目可稽。恐胥吏每先偷藏號戳數箇，以爲聯號地步。請嗣後令印戳各員，先將號印點查齊全，共記若干，攙勻取用。用畢將餘賸某號若干，造册同原戳封交監臨、監試收貯，以備查覈」等語。查號戳之數，原視號坐之多寡爲憑。先查明若干號座，即應用若干號戳。至公堂承辦各官，應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攙合一處，交四所官親行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立一號簿，將卷面所用之某字某號戳印號簿，以防抽換。恐仍有不肖吏胥，因該所官印打紛繁之時，乘其不備，將聯號卷子預先抽過，偷打戳印。應令四所官，於印打號戳時，將號戳用繩聯珠穿起，每四十號戳爲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卷分四十本爲一束，先行按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覈對，隨手拈取號戳一串，於卷簿及卷面印用。其未經投卷者，即於簿內本生名下，用「未投卷」三字戳子印上。三場俱照此辦理。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官姓名。其號簿交散卷官，於點名時比照試卷所戳之號，是否與號簿相符，如有不符，立即查究。並令受卷官於試卷交齊後，按定省分提收號簿，悉心比對，以杜弊端。又奏稱：「士子入闈後，原派員查看卷面，押令歸號。但作姦之輩，彼此預先約會，每乘紛紛點進稽察難週時，混入別號空舍，賄囑號軍，不令舉發，致得代倩作弊。請嗣後令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於士子歸號後，將坐號分段清查，並將某號係某員查過之處，登記號簿，以專責成」等語。查向例，每場士子入闈時，即令全行歸號。封門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但恐號數太多，該員等公同稽察，一時難徧，往往有遺漏之處，以致士子亂號無從指出。應如所奏，嗣後該員等於清查號舍時，分段親往，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儻有亂號等弊，即將某號原查官參處。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攙混。

道光八年覆准：山東巡撫咨：「士子編列坐號，如有重複，例於卷面鈐用提調印記，另換號戳。八月初八日，頭場點進士子，封門後天色已晚，有士子唐咸和等八人坐號重複，即用監試關防鈐蓋。並因號戳先已攙攪，餘賸空號又須留爲號軍棲宿，只得查出點名不到卷內坐號，用紫筆填寫，各令歸號。誠恐中卷解部，經磨勘官指出，有干查詰，據實咨請查照」等因。查山東省鄉試，有唐咸和等八人坐號重複，所有經管用印官職名，應照例查取咨送吏部辦理。

道光十三年議覆御史常大淳奏：「湖南田字卷苗生，與邊字卷漢文生同坐一號舍，每易滋代倩槍替情弊。嗣後湖南鄉試，由該省巡撫查察場屋情形，將邊字號與田字號各生隔別另編坐號，以杜弊混。」

駁案：

雍正六年會覆：「山東濟寧州生員陳堭奏稱：『官生不宜另入號房考試』等語。查官生額數有定，彼此較量優劣，即年家戚好亦無不各顧功名，決不肯指示他人，礙自己進身之路。若將官生編入民號，則官民額數彼此不相妨礙，恐不肖舉子希圖結交搢紳，或暗中受賄，反滋倩代之弊。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萬超條奏：「鄉試捐納貢監加捐京職各生，照官卷分號之例另歸一號，應試諸生不得同坐一號，聯號之弊自除，槍替等弊稽察易周」等語。查聯號之弊責在外簾，槍替之弊責在外場，全賴承辦之員稽察嚴密，不必另歸一號，方可杜絶弊端。至鄉試舞弊不皆捐納職官，若因捐納特加防範，查南北中皿士子，由捐納貢監應試者，每科不下千餘人，勢不能同歸一號。且章程一定，則同號各生場前可以周知，於防弊之法轉行疎漏。所奏應毋庸議。」

嘉慶十六年奉上諭：「禮部議駁吳椿奏請老生另編字號，並添號軍一摺。官生向例另設中額，老生自未便引以爲例。號軍本有定額，不應遽議增添，人多轉恐滋弊。欽此。」

《科場條例》卷三六《坐號・號軍》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應用號軍，由承辦衙門行文該管官，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該管官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册檔，送提調先期點驗入場。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均在號舍供役。儻有代作傳遞等弊，事發，將該管官治罪。

一、號軍入場日，由該管官遴派妥幹營弁多員，分起押送，聽候點驗。並將管送營弁職名，先期册送查覈。如該號軍等不遵點驗，擅行擁入，將該管官及押送營弁分別參處，本軍責革。

一、順天鄉試，用號軍一千名。會試用號軍七百名。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參處。

一、號軍於初七日點進，即於號舍內歇宿，俟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例案：

康熙五十三年定：代作傳遞等弊，每多頂冒號軍入場，易於作姦。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管官弁，務選正軍，每十名内，以一人爲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預造簡明檔册，送該管處。如違事發，將該管官弁治罪。

雍正七年議准：號軍點進之後，即於貢院内歇宿，俟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雍正十二年題准：各省鄉試，將號板俱按編字號，巡綽官飭令號軍看守。舉子點名入場，即令各歸本號，不許復出。如有擅出柵欄，搬移號板者，令號軍即時喊稟巡綽官，送監臨官究治。

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御史周鳴鑾奏稱：「鄉會兩科號軍，請嚴飭各營，於正軍内選擇，面用印記，造册派員押送磚門御史搜檢，再交監試，提調在龍門内按册點驗」等語。查慎選號軍，面用印記各項，均係科場例載現行之事。第恐日久廢弛，應請申明舊章，責成該管官實力稽查。

道光十一年議定：各號口柵欄，外加封鎖。每交卷時，須有數人完卷，號軍方禀請委官開柵放出，旋即扃閉。午正以後，始不復封鎖。

又議定：每號舍各有號板數片，爲士子用。先期飭令承辦官吏，將各號之板以鋪滿爲度，並於各號板上標明號記，如地字一號，即寫地一字樣，號壁上亦書本號共板幾片。號軍入號後，令委員督率號軍逐號查點，責令看守。如士子進號時有號板短少者，即告知委員，督同號軍搜查，歸還本號。如係號軍藏匿，即行嚴懲。遇有破壞不平者，仍准向委官換用。

道光十二年議准：御史梁萼涵奏稱：「考試應用號軍不宜短數」等語。查號軍係場内供役之人，自宜照數入場。嗣後由該管官查照應用人數，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並造簡明册檔，送監試御史點驗入場。如人數短少，將該管官參處。

試卷制作

《科場條例》卷一八《試卷・硃墨卷款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墨卷，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頭場、二場，前空白七頁起草，草稿起止處印用小紅戳。後紅格十四頁謄真。三場前空白八頁起草，後紅格十六頁謄真。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硃卷用寬幅，頭場、二場，墨格七頁，三場墨格八頁，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其紙色必須一律。

一、墨卷卷面及接縫處，順天鄉試鈐用府尹印，各省鄉試鈐用藩司印，會試鈐用禮部堂印，硃卷均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墨卷尾刷用印卷官紫色戳記。

一、鄉會試墨卷，卷面填寫本生姓名、年歲、籍貫、三代，鄉試寫應某年某省鄉試。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試卷以四十本爲一束，送入場内，逐卷鈐用知貢舉、監臨關防，以防盜換。

例案：

順治初年定：硃卷卷面印官役姓名，以憑稽考。

乾隆十五年覆准：卷首草稿起處，用小紅戳印「草稿起」三字，於草稿止處印「草稿止」三字。

乾隆六年議准：硃卷横格必字數與墨卷相符，謄録對讀時，倘有錯落乃易檢閱。惟貴州硃卷有豎格而無横格，以至疎密不均，不但謄録時錯落不知，即對讀時亦難查對。嗣後令該省硃卷並用横格，以昭畫一。再，黔省向用散硃謄録，濃淡不勻，亦應照順天之例，供應心紅標硃作成錠子，俾謄寫得以點畫分明。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貴州巡撫周人驥奏稱：「鄉會試墨卷，摺扣寬不過四五寸，而高至一尺四五寸不等。士子於矮屋之中勢已跼蹐，且號板窄狹不皆平整，書寫難以展舒。請倣照本章式樣，定以適中尺寸。又，頭場、二場文字已經裁省，試卷幅數毋庸過長」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鄉會試卷，總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爲準。頭場、二場，各減去空白一頁，紅格二頁，定爲前空白七頁以起草，後紅格十四頁以謄真。其三場仍係策五道，照舊前空白八頁起草，後紅格十六頁謄真。俱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再，墨卷頁數既經裁省，硃卷亦應酌減。查硃卷向係寬幅，但各省印造行格多寡不同，今定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頭場、二場俱用七頁，三場用八頁。禮部頒發卷式，行令各直省一體遵行。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雲南布政使顧濟美條奏：嗣後各省鄉試卷，正面背縫全用藩司印信，以歸畫一。除順天向用府尹印信毋庸議外，查江南鄉試，上下兩江巡撫係輪流監臨，率同派委道員辦理闈務。其蘇州、江寧兩布政使向不赴闈辦事。今安徽又設布政使一員，其該省墨卷應用何衙門印信，令該督撫於鄉試之年，隨時酌量咨明禮部存案。查江南試卷，歷經該撫咨明，就近鈐用江寧藩司印信。惟

乾隆五十三年，准兩江總督咨，江寧藩司因帶印赴淮防汛，請用巡道關防。經禮部參奏，乃暫用監臨巡撫關防，嗣後仍俱用江寧藩司印信。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試卷用布政使印信，所有背面經歷司銜名之上，仍用印卷官字樣。

又覆准：廣東墨卷，歷科俱係硃綫界劃，應仍照舊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奏准：據山西巡撫蘇爾德咨稱：「鄉試硃墨試卷，向用布政使印信。今筵宴出榜既歸巡撫，硃墨試卷內應否仍用布政使印信，分別墨卷用紅，硃卷用紫。又，墨卷首頁向例填寫應布政使鄉試，今應否改爲應山西巡撫鄉試」等語。查各省鄉試硃卷，有用監臨官關防者，有用布政使印信者，有竟無鈐用印信關防者，殊未畫一。嗣後各省硃卷，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之例，於每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其各生墨卷，首頁開寫履歷，亦應照順天鄉試之例，書寫某生應某年某省鄉試字樣，毋庸開寫布政使官銜。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鄉會試卷尾印卷官戳記，向用藍色，宜一例酌改。嗣後各省鄉試及會試，印卷官戳記及一切應用藍色之處，俱改用紫色，以歸畫一。

又覆准：場內應用藍色之處，改用紫色，原指闈中刷用戳記，及一切書寫字跡而言，其三場硃卷印格並未議及，應照順天鄉試硃卷印格用墨刷印一例辦理。

案：湖北硃卷前此皆用藍格，因有奏請改爲紫格者，但是時房官方用紫筆，慮眉目不清，故畫一定爲墨印。

乾隆五十四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順天鄉試及會試，印卷時以四十本爲一束，於試卷送進時，逐卷鈐用監臨、知貢舉關防。」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江蘇、安徽二省會試，向來卷面只填江南字樣。嗣後禮部於繕寫卷面時，即照省分分別填註。案：是年會試，江蘇、安徽分省取中。

嘉慶十八年議准：嗣後鄉試士子卷面，一律填寫三代籍貫。

《科場條例》卷一八《試卷・官辦試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卷令提調辦置，不許招立卷户。其卷價每本定爲一錢二分，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爲辦事官吏人等飯食之費。如有私行增價重戥多行需索者，查出，係官即行參奏，係吏即行嚴拿究處，分別治罪。

一、會試，先期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户部，移取顏料庫白棉榜紙，付提調製造。俟士子領卷後，照户部原定價值，加數歸款。鄉試仍由提調自行置辦。

一、鄉會試硃卷，責成提調官，務用堅厚細紙。如有用薄紙任意草率者，查出題參。

一、鄉會試停止預備空白印卷，士子有污損錯誤者，不准換易。

一、鄉會試卷俟投齊後，然後鈐印。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直省布政使，於印卷時親行監視。

例案：

雍正十一年議准：鄉會試卷，每本定價一錢二分，令提調官自行辦置，不許再招卷户。其紙價工費之外，盈餘卷價即爲辦事官吏等飯食之費。若有再立卷户、增價重戥等弊，照例參處。

乾隆三年覆准：科場試卷，原係卷户置賣，後因卷户有增價重戥等弊，是以雍正十一年令提調官置辦。但不能不假手吏胥，誠恐此輩奉行不善，仍不免有派累需索之處。應令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嚴行禁止，倘有不肖官吏攤派擾民，或於定價外多行需索者，官即題參，吏即嚴拿究處，照因公科斂例計贓治罪。如該管上司徇隱不報者，該督撫查出，一併題參議處。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場試卷，按照士子投文人數，每科三場約備一萬五千餘本，派令司員預期製造。其需用紙張，向由行户一家專辦，以致居奇，高索價值，且紙多作僞，漬以灰粉，士子每苦書寫艱澀。前歲戊辰科，飭令辦卷人員另買白棉紙製造，較前稱便。惟臨期各處購買，紙色未能畫一。查各部院辦理案件，係由户部顏料庫支領白棉榜紙，其紙潔白堅潤，易於書寫。明歲辛未科會試，請計算卷數應用若干，行文移取，給付辦卷人員刷印製造。俟士子領卷之後，照户部原定價值，如額歸款。案：順天鄉試卷，仍由提調自行置辦。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硃卷多用薄紙，校閱爲難。嗣後應飭提調官，務用堅厚細紙。倘不遵成例，任意草率，經磨勘官查出，將監臨、提調官查參。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會試應用各項紙張，係由部庫領出，如用有餘剩，例應繳還部庫。但歷科均未據報有贏餘，及剩紙繳庫之事。請自本科爲始，將所領各項紙張，交禮部堂官查覈實用確數，如有贏餘，按數繳庫。

又具奏：「本年會試試卷，卷紙澆薄，及將試卷送給親朋，未經取價。其辦理不善之提調郎中陳其焜、主事李漱芳，請交部察議」等語。奉旨：「知道了。其請將提調陳其焜、李漱芳交部察議之處，固屬應得處分。但禮部官曹閒冷，三年辦理會試一次，員役人等藉此稍沾餘潤，亦情理所有。況每科會試，動用官帑

甚多，豈在此些微卷價，斤斤計較耶？陳其焜、李漱芳著加恩免其處分。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污損錯誤，臨時換給。此項試卷俱鈐有印信，恐士子賄囑承辦書吏，將印卷偷買，並勾通巡場人役，預先攜帶入場，將場中尾末空號私行戳用，關會連號之生，將官領印卷藏匿，以私買空白印卷，混入號舍，代倩作文。嗣後應將預備空白試卷之例停止，并令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直省布政使，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士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

乾隆五十三年奏准：各省試卷均照禮部、順天府例，俟八月初投齊之日，然後鈐印。其七月中旬先行鈐印空白之例概行停止。

乾隆五十四年覆准：順天府試卷，向俱交治中督書吏鈐印，府尹不親身監視，恐有猾吏盜印偷換諸弊。嗣後責成該府尹會同提調親自監視，不得發交治中，並限以四十本爲一束。令印卷官先查清本數，然後用印，送入場內，再逐卷鈐用知貢舉、監臨關防，以昭慎重而防盜換。案：知貢舉關防、監臨關防於是年始令禮部鑄造。

嘉慶十二年監臨吏部左侍郎玉麟等奏稱：「順天鄉試，例應八月初六日將册卷送入內場，以便初七日黎明督同外簾官鈐用坐號。乃順天府辦理遲延，再四嚴催，於初七日辰刻始將卷册移送至公堂。當經按册覈對，其中有名無卷，有卷無名者甚多，並將未經投卷之士子一并列入印卷簿內，以致鈐用號記紛擾不清。至各項官字號、皿字號，均係按卷數之多寡，定取中之名額，所關匪細。此次册送，如應編北皿之貢生雷汝楫等，誤編員字號册內。又，御史喜敬之子文成，副考官桂芳應行迴避之胞弟桂菖等五名，均係官卷誤列民卷册內。此外編號錯誤，無憑查覈者尚屬不少。所有順天府治中戴彭齡、糧馬通判袁煇，係專辦卷册之員，乃舛錯遺漏，以致紛紛查改，連夜趕辦，直至初八日黎明尚未清結，幾誤點名散卷。請將該二員交部嚴加議處。提調官順天府府丞熊枚職司督辦，府尹宋鎔兼管府尹鄒炳泰，均有董率之責，應請一併交吏部、都察院分別議處」等因。奉旨：「此次順天鄉試名册試卷，辦理遲延舛錯，經玉麟等參奏，所有專辦册卷之治中戴彭齡、糧馬通判袁煇著交部嚴加議處。並著順天府速派妥員接辦一應事宜，將該二員撤退，聽候部議。府丞熊枚職司提調，伊係棄瑕録用之人，乃年老懈弛，不能先事督催，致有舛錯，亦著交部嚴加議處。鄒炳泰、宋鎔著交吏部、都察院分別議處。欽此。」

道光二年，會試知貢舉廉善等奏參：「查得陝甘三場霜字二十六號試卷，計多四幅。又，湖北三場玉字六號試卷，計多一幅。所備謄録硃卷，均不敷謄寫。除飭令將硃卷添幅發交謄録外，應將承辦試卷錯誤，各員據實參奏」等因。奉旨：「此次會試三場試卷，有增多篇頁之處，實屬辦理錯誤。所有禮部承辦各員，著交部照例分別議處。欽此。」

道光六年三月十七日，知貢舉貴慶等奏准：查得三場田秋、劉紹徽試卷，計少紅格三頁，不敷謄寫。查頭、二場卷，每本應二十二頁，三場卷每本應二十五頁。此兩卷將頭二場卷誤作三場卷，係承辦之員疎忽所致。惟闈中例不預備空白試卷，議將三場不到之廢卷裁用紅格六頁，發交該舉子謄寫外，請將承辦之員交部議處。【略】

附載舊例：

康熙十六年議准：鄉試順天府預備空白試卷十本，會試禮部預備空白試卷十本，交與監試御史，遇有失錯污損等項，查明，給發補換。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順天鄉試，原有空白試卷十本，嗣後應多備空白卷候用。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

受卷

《科場條例》卷三七《外簾所官・受卷所》

現行事例：

一、士子交卷時，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籤，登時將點名號簿詳細查對。

一、受卷官於士子交卷時親自收受，查照違式本例，遇有應貼之卷，呈明知貢舉、監臨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如有應貼不貼，倖邀中式，經磨勘官指出，將受卷官照失於查察例議處。若不應貼而貼出者同。

一、試卷內填寫添註塗改字數，闈中按照部定款式，刊刻頒給士子，依式填寫。交卷時，受卷官親手按卷照數登記簿册，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用印封固，榜後送交磨勘官詳加覈對。

一、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參，將受卷官並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例議處。儻有指示改正等弊，將

收卷官並提調官照場中添改例議處。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參，別經發覺，應照場中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參例議處。

一、受卷官收卷後，於墨卷面戳印經管官一員銜名。每十卷即用紙包裹固封，牘有零餘，亦即封鎖如法，送彌封所編號發謄。

一、受卷書吏，順天鄉試及會試由監臨、知貢舉於各州縣謄録內選充，直省鄉試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册，送該提調官，臨期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儻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即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官一併查明會參，分別議處，該役仍嚴加治罪。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受卷所遺失士子墨卷，由監臨、知貢舉奏明，密傳該士子到貢院補行默寫，謄送內簾。仍將該所官交部察議，該所書吏訊明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諸生交卷時，監臨坐堂上，嚴督受卷官收卷，封號入箱。牘有餘零，亦即封鎖如法。諸生出闈，必點籤稽察，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闌出，務使卷數與人數相合。

順治二年題准：受卷官責任全在稽察竊掠攙換，夜間尤宜慎防。

順治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在京責成大興、宛平二縣，乾隆五十五年案內，於各州縣謄録內選充。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年貌、籍貫清册，送該提調官臨期選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儻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即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一併查明會參，分別輕重處分，該役仍嚴加治罪。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墨卷面上，載受卷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雍正六年覆准：科場除違式應貼之卷，收卷官照例呈明知貢舉、監臨貼出外，其應送彌封所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即用紙包裹封固，送彌封所。如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參，將收卷官並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薦卷例，各降二級調用。儻有指示改正等弊，照場中添改之例，各降三級調用。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參，別經發覺，應照場內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參之例，各降二級調用。

雍正十二年題准：受卷官於交卷時親自查收，不完卷者即照例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三場試卷不合式者，向例止貼示至公堂。應截角貼出貢院門外，則犯貼之生可以講求規條，知所避忌，且與二三場貼示之例畫一。

乾隆二十八年遵旨酌定：按例載：「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官失察，致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出者同」等語。查應貼不貼而倖邀中式，本生照不諳禁例議停三科，罰所應得。至受卷官接卷繁多，耳目或不及察，即于降調，亦屬過重。應改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又舊例，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箇月。查卷面籍貫不明，許本生向提調官回明改正。收卷官本無册籍可查，原議罰俸六箇月未爲允協，此條應請删除。

乾隆三十年議准御史戈濤條奏：題目字畫小差，擡頭雙單小誤，量從寬宥。應令外簾所官，除有干禁例者仍行貼出外，其餘均照條例辦理，不得苛求。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墨卷內有挖補者，受卷官即行貼出。如遺漏不貼，照例議處。

乾隆四十五年覆准：場中應貼各卷，不論頭二三場，均照例貼出貢院門外，毋得因三場試事已畢，僅以暗貼扣除。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闈中閱卷，最重頭場制藝。如一篇內私易數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請於《四書》文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塗改幾字，添註幾字。闈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寫。儻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預爲私改地步，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如受卷所應貼不貼，經謄録、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參處。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據伊齡阿等奏：『去年新定科場條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改字數一條。此次查收頭場試卷，填寫多不合式，應貼者幾及過半』等語。科場條例，填寫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録對讀代改文字之弊，上年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定後，即以頒行直省。今歲鄉試届期，該監臨等又復預行曉諭，各士子自無不周知，入場時理應恪遵新例，照式填寫。乃錯誤者紛紛，幾及過半，本應概予貼出，姑念定例之初，或遠鄉僻壤士子，未能遍行知悉。又或因風簷寸晷，精神恍惚，以致錯誤。此等寒畯，祇以未諳新例，尚無大弊。且應貼之卷未免過多。此次別項違式試卷，仍照例貼出外，所有添註塗改填寫錯誤之卷，著加恩免其貼出，仍准發謄。此係朕軫念士子，格外從寬。若明歲會試，及下屆鄉場，則

此例頒行已久，儻仍有似此錯誤者，必當按例概行貼出，不能再爲寬免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給事中馮應榴奏稱：「墨卷未寫明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謄録代改之弊。惟是墨卷中，每有先已寫添註塗改幾字，復改寫添註塗改幾字者。在本生改而又改，以致添註塗改字數先少後多，原所不禁。但不立法查覈，難保無謄録代改情弊。請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篇，共寫添註塗改若干字，交卷時受卷官每名照數登記簿册。榜後磨勘，將簿册一併比對」等語。查定例，士子於試卷每篇末，填寫添註塗改字數，原恐一篇之内所改字數過多，是以必令註明，預防謄録代改情弊。因向例並未設立簿册登記，以致謄録得代爲改寫，掩其改竄文字之弊，是不可不立法查核。該給事中奏令士子於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並令受卷官於收卷時登記簿册，其意蓋以通共填寫，使收卷之人一目了然，便於登記。但收卷時，士子紛紛出場，卷數多至數千卷，兩日内即應查齊，送交彌封。其各卷中有訛寫題目，及文内違犯禁例之處，均須逐卷詳覈。受卷官僅有四員，勢難兼顧。應請嗣後受卷官增派四員，令其親手按卷照數逐一登記，並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即於登記完竣後，將簿册用印，密加封固，於榜後送磨勘官詳加覈對。如有不符，即將登記簿册之受卷官傳詢參究。

又奉上諭：「本日伊齡阿等由五百里馳遞奏摺，朕意必係科場中有緊要事件。及披閱時，乃係受卷所遺失墨卷二本。此等事祇須將該書手等一面送交刑部審訊，附本報之便，具摺奏聞，何須單發，致勞馳遞。伊齡阿等何不曉事體至此！所奏遺失南皿張聰賚二場墨卷，中皿李夢金三場墨卷，俱與該生無干，自應令伊補行默寫，一體謄送内簾。其受卷所書手王立、劉萬昌，是否將原卷遺失，抑有別項情弊，著交刑部審明辦理。受卷官習振翎、宋大樽，雖經自行檢舉，究屬疎忽，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覆准：舊例，鄉試受卷書吏俱由監臨在各州縣謄録内選派。其會試應用受卷書吏十四名，則在大興、宛平二縣書吏内選派。今既據順天府咨呈稱：「該二縣書吏差使繁多，向俱倩人代辦，其中賢愚不等，保無從中滋弊。會試受卷書吏，請仿照鄉試之例，在謄録内選派」等語，應如所請。准其由知貢舉大臣在各州縣謄録内，選充供役。

乾隆五十八年，知貢舉瑚圖禮等奏准：會試受卷所遺失二場墨卷一本，隨將該書吏當堂傳訊，供稱實係出場人多，一時未能清理，以致試卷遺失。查乾隆五十一年鄉試，受卷所遺失南皿二場卷一本，密傳該生默寫，送交至公堂一體謄送在案。今遺失浙江舉人來汝緣試卷一本，照例行文禮部，另備試卷，密傳該舉人到貢院補行默寫，謄送内簾。其該所官李夢蛟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

嘉慶六年，刑部奏准：審擬本年順天鄉試，監臨成書等奏，受卷所遺失二三場墨卷三本。查鄉會試交收墨卷屢有失少，其間經手書吏污損燬匿固所不免，而本生止圖完場，恐被貼出，弊混掣籤匿卷，亦屬情事所有。現今科場照入照出各籤，長不滿二尺。或考具内自挾相似短籤，爲朦混出入地步，一時難於辨認，俱未可定。嗣後科場照驗出入，務製三尺以上緑頭籤，庶易查驗。仍飭受卷官吏，一手接卷，一手發籤，登時查對點名號簿，詳細查覈，毋得含混，以專責成。

嘉慶九年奉旨：「舒聘等奏：『受卷所遺失第三場墨卷二本，請分別查辦』等語。所有遺失直隸附生劉升堂、山西監生張偉第三場墨卷二本，著交順天府照例即傳該兩生入場默寫，仍謄送内簾。其受卷所經管書手何秉元等有無情弊，著交刑部訊明辦理。受卷官候補主事陳鶴、劉尹衡，雖據自行檢舉，因時值大雨，舉子交卷擁擠，猝難稽查，究有不合，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道光九年奉旨：「鍾昌等奏，會試受卷所查驗頭場，短少浙江省施紹唐、丁海林試卷二本。於二場封號後，查傳該舉人默寫，俱未各歸坐號。除將該舉人等照例貼出外，受卷官吏部七品京官汪震基，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著交都察院察議。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上諭：「鄂順安奏請將遺失試卷之受卷官交部察議一摺，本年山西鄉試，受卷官即用知縣李景椿，試用知縣余正酉，遺失三場試卷二本。經該無密傳各該生，補行默寫謄送。雖據該員等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李景椿、余正酉，俱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朱淳奏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謄録書手内選充，事竣即令出闈，不可仍歸謄録寫卷』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別關防。此項人役，既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於各生詩文紅號不難記憶。若令仍歸謄録，則消息潛通，關防殊爲不密。嗣後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於受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所人役隨同外簾官即時出闈，毋得任聽逗遛，致滋他弊。」【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交卷時，監臨坐堂上，嚴督受卷官分經收卷。有五十卷，即時封號入箱。

順治十五年題准：墨卷失格違禁，應貼不貼者，受卷官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者如之。

康熙七年題准：卷面籍貫不明，受卷官不檢出駁回者，罰俸六月。分經收卷，如有舛錯誤收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不加詳察，錯印各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彌封所官各罰俸三月。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

康熙二十年題准：第一場文字，每篇限六百五十字。有逾六百五十字者，不准謄送。如有謄送倖中者，將受卷謄録所官及主考、同考官，照應貼不貼例分別處分。

乾隆三十年遵旨議定：查例内凡試卷塗改不得過百字，多者受卷所貼出。果能實力奉行，則添註太多之卷斷無所容。應將卷尾填寫添註塗改之例停止。嗣後責成受卷所官嚴加覈算，凡試卷有添註塗改過一百字者，照例貼出。如有筆蹟不對者，即行查究。若含混接收，察出參處。

彌封

《科場條例》卷三八《外簾所官・彌封所》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試卷，由受卷所送至彌封所，該所官信手戳印紅號，順天鄉試應分別監生、生員。勿經人役之手，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至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及紙條夾入試卷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參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録所官眼同交收，不許人役近身私語。號簿封送監臨，知貢舉收存。

一、鄉會試硃卷，於每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鄉會試硃卷面上，各載專管所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一、彌封所官一次完竣，查無錯誤，咨部紀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

一、鄉會試試卷遺漏條記，及誤用應編字號，錯印前後場卷號，以及用印模糊、重印號印者，彌封所官均罰俸三箇月。如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彌封所官每卷罰俸一年。

一、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内如亞聖孟子名，及數目字並荒、弔等不佳字樣俱行揀去，每科令提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概行銷燬。

一、戳印紅號，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字號次序先行攪亂，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一百號，不拘前後，挑取戳印，以杜内外簾預先關會之弊。

一、會試，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一、順天鄉試，順天直隸生員編爲貝字號，滿洲、蒙古生監編爲滿字號，漢軍編爲合字號，奉天生員編爲夾字號，由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歸入皿字號。承德生員編爲承字號，宣化生員編爲旦字號，長蘆商籍生員編爲鹵字號，不足五十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順天、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貢監生編爲北皿字號，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貢監生編爲南皿字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貢監生，足二十卷編爲中皿字號，如不足二十卷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

一、順天鄉試，候補候選官員未經得缺，以及各省小京官、欽天監現任天文生之監生、生員，在館効力之貢監生，均按照省分，歸入皿字號。

一、順天鄉試官生，滿洲、蒙古、漢軍足十卷，於滿合字號下，編寫官字號；直隸足二十卷，於貝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南、北、中貢監足十五卷，於皿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奉天夾字號、承德承字號、宣化旦字號、長蘆鹵字號生員，應編官卷者，編入貝字號官卷内。其各該官卷或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毋庸另編官卷。

一、各省鄉試，入場官生，江南、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足二十名，准編官卷。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足十五名，准編官卷。廣西、雲南、貴州足十名，准編官卷。如名數不足，毋庸另編官字號。其各省另編字號内，如有應編官卷者，仍一體編入通省官卷。

一、各省商籍，山東、廣東商籍應試，均另編鹵字號。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

一、各省駐防，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

一、山東鄉試，孔、顔、曾、孟四氏子弟試卷，另編耳字號。

一、江南鄉試，分編上、下江字號。

一、湖北鄉試，輪中游額一名之年，准以施南府另編方字號，鄖陽府另編員字號，輪流間科取中。仍查明該府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字號。如不足三十名，及非該府輪應另編之年，仍附通省合試。

一、湖南鳳凰、乾州、永靖三廳，保靖一縣，苗疆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編爲邊字號。若不足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又，該三廳一縣之應試苗生，至十五名以上者，編爲田字號。若不足十五名，毋庸另編字號。

一、陝西鄉試，榆林、神木各學，一科另編木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

一、甘肅鄉試，寧夏各屬一科另編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一科另編聿右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鎮西、迪化各屬，每科編爲聿中號。

一、甘肅鄉試，各廳州縣應試回生，至二十名以上，另編良字號。若不足二十名，毋庸另編，仍歸大號取中。

一、福建臺灣鄉試，閩籍另編至字號，粵籍另編田字號。

一、廣東鄉試，瓊州府所屬一科另編玉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

一、廣西鄉試，泗城府另編泗字號，鎮安府另編鎮字號，輪流間科取中。仍查明該府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字號。如不足三十名，即遇該府輪應另編之年，亦毋庸另編。

例案：

順治二年定：外簾四所官，俱要精明强幹。彌封官關係尤重，當量才授任。

又題准：各省紅號，順天直隸生員貝字號，監生皿字號，宣化旦字號，奉天夾字號。

又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編號，不得另分皿字。若直隸監生內有赴鄉試者，通編皿字號。

順治十四年題准：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

順治十五年題准：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之手。卷到，分生員、監生，信手用印，不許閑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卷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混。至於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毋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録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

康熙七年題准：彌封所失印卷上條記，移送謄録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箇月。

又題准：前後場卷錯印卷號，及重用號印，並用印模糊者，經管官皆罰俸三箇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均罰俸三箇月。

康熙八年題准：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卷鄉試，於各卷面上，滿洲、蒙古、漢軍滿字、合字，直隸皿字、貝字號之下，編寫官字字號。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國子監收録，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分別官民卷。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數少者不必另編官字號。各省官卷定數，詳《官卷中額》門。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山西鄉試，大同府另號取中。今大同府人文勝前，著一體編號取中。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大臣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大臣子弟內，同編官卷。

又議准：嗣後會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惟按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會試硃卷面上，所官各載專管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康熙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廣東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號。

雍正元年覆准：欽天監天文生，不論貢監生員，俱編皿字號。

又覆准：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如荒、弔、伐、罪、毀、傷、悲、虛、禍、惡、竭、盡、終、賤、離、顛、虧、疲、逐、邱、驚、墳、弱、傾、困、滅、弊、刑、翦、杳、冥、黜、譏、極、殆、辱、恥、逼、索、寂、寥、散、累、遺、慼、凋、委、落、宰、譏、厭、故、祭、祀、顙、悚、懼、恐、惶、骸、垢、駭、誅、斬、賊、盜、捕、叛、亡、魂、孤、陋、寡、愚、誚等字俱行揀去。又，四、五、八、九數目字樣與號數重複，亦應揀去。又，亞聖孟子名，應迴避。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臺字號。後改爲至字號。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吴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號。乾隆十三年議准：一科歸大號合試，一科列木字號。

雍正十一年議准：閩中硃卷彌封之後，例用三不全字號印於卷面，字畫不全，每難辨別，往往有彼此混淆者。嗣後紅號仍用完全字樣，每科令提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概行燒燬。

雍正十三年議准：貴州鄉試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號。

又覆准：宣化府屬另編旦字號，向未分官民字樣。應將宣化府屬旦字號□卷併入直隸貝字號官號內。天津府屬之商竈籍生員，另編鹵字號。乾隆四十三年覆准：竈籍歸貝字號。其中或有官卷，亦應照宣化府例，將鹵字號官卷併入直隸貝字官卷內。

又覆准：會試試卷，定例將各省字號印於卷面，以便知爲某省之卷，照額取中。後經御史條奏，以房考官知爲某省之卷，有暗通關節之弊，令彌封官將各省卷數編列密號，交主考官密行查封取中，其墨卷、硃卷俱不用各省紅號，部議准行。今據詹事劉統勳奏稱：「場中關節，只須於文字內用三五字作記，便可知爲某人之卷。若卷面僅有省分，亦復何弊可作？況彌封查對之法委曲繁雜，考官轉致不能盡心閱卷。」嗣後仍照舊例施行。

雍正二十七年覆准：奉天夾字號應編官卷，照宣化官卷之例，歸入直隸貝字號官卷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乾隆六年定：廣東改入中皿。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字號。乾隆九年議准：中皿二十卷取中一名。近科俱係另編字號。

又議准：江南鄉試，分上、下江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廣西之居官者較多於前，照雍正十三年貴州另立官號之例，一體設立官卷。

又議准御史周祖榮條奏：順天鄉試，廣東獨歸南皿，嗣後將廣東應試貢監編入中皿字號。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榆林、神木各學，木字號鄉試士子，准其一科歸合省大號考試，一科仍列木字號。

乾隆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不及十人，即不准另編官卷。

乾隆二十三年定：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官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該官卷，或有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應遵從前不及十卷不編官號之例，無庸另編官卷。

乾隆二十七年咨准：查定例，宣化府屬旦字號官卷，歸入貝字官號取中。奉天夾字號，向未編有官卷。今原任檢討陸儀之子生員陸象嶼編入官卷，應照宣化府屬官號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例載：「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箇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箇月」等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箇月，亦不爲重。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箇月。

乾隆三十年議覆御史蘇爾訥條奏：「彌封所書吏，儻有紙條夾入試卷，及試卷折角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參究治。」

乾隆三十三年議定：查各省鄉試硃卷，或用監臨關防，或用布政司印信，或竟無鈐用印信關防者，殊未畫一。嗣後各省硃卷，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例，於每接縫處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涼州一府，應編入聿左字號。今應試者數倍他鄉，而成例相沿，仍與西寧共一名之額，於鼓舞人才之道亦有未協。嗣後涼州府鄉試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陝西學政楊嗣曾條奏：「查甘肅寧夏府鄉試，於順治二年設立丁字號。茲據該學政奏稱，該府人文頗勝他屬，請照涼州聿字號事例，以一科歸入大號，與通省公同比試，一科仍列丁字號。數科以後，人文蔚起，自可與涼州一例，統歸大號」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號，於鼓勵邊陲士子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嗣後直隸真商子弟應試，仍編鹵字號。其本籍商人子弟，悉歸本地應試，以杜目混。至竈籍竈户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應仍照舊歸入北貝字號一體應試。

乾隆四十四年定：熱河生員鄉試，照宣化府之例，另編承字號。

又議准：浙江商籍各生，係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二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應仍照舊例，俱令散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又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録，內有寄籍順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該省原籍，併有由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録，不能回原籍應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應准其按照省分，歸於南北中皿字號。

乾隆四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御史孟生惠條奏：「查試卷將紅號彌封，分送內簾，辦理掣肘，易滋割換卷面之弊。」應如所奏，將彌封紅號停止，仍照舊辦理。並責成監試，提調官嚴密稽察。嗣後鄉會試戳印紅號，務令本所官親自用印，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弊端，違者照例參處。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試卷至彌試所戳印紅號，向用《千字文》依次編列，送入內簾。但行之既久，保無內外簾預先關會，指定某卷戳印某字號。是姓名雖已彌封，而號印仍可辨認，其弊尤難剔除。若竟將紅號停止，則頭二三場之卷不能彙併，內簾閱卷必至頭緒不清。嗣後應令知貢舉、監臨，將《千字文》戳印次序先行攪亂，臨時酌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合計通場試卷所用紅號字數，多者不過百餘字，少者僅止數十字，於《千字文》內不拘前後，挑取戳印。庶內外簾無從關會，彌封益爲慎密。

乾隆五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遵旨查江蘇、安徽二省會試，向來卷面止填江南字樣，並不分別江蘇、安徽省分彌封，內簾無從分別。此次可照舊辦理。請俟下科會試，令禮部於繕寫卷面時，即照省分分別填註。謹按：是年會試，江蘇、安徽分省取中。

嘉慶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中式第一百五十一名徐學時，二場試卷因彌封官未詳查人名籍貫，誤將徐學時試卷彌封送謄，以致二場硃卷舛錯，業經中式。應將彌封官照例罰俸三月。

嘉慶十三年議准：嗣後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爲邊字號。如不及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另編爲田字號。如不足十五名，毋庸另編字號。詳載《各省鄉試定額》門。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省駐防生監，於本省鄉試，編列旗字號。

嘉慶二十三年定：鎮西府迪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聿中字號，取中一名。

嘉慶二十五年，總裁盧蔭溥等奏：「本年會試試卷內，河南昆字四十號，二場默寫頭場首篇起講，與原卷全不相符，顯係紅號錯誤，應奏明更正。所有承辦錯誤之員，應查取職名，照例議處。」

道光二年奉旨：「長旺等奏：『順天鄉試，彌封官主事陳震東，於編列紅號時，將同名同旗之官卷彼此互編，請將該員交議』等語。戶部主事陳震東，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六年題准：貴州通省硃卷內，均祇於第二頁鈐用彌封官關防戳記，自第二頁以後均未鈐用。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罰俸三箇月，應將彌封官照違令例，罰俸九箇月。

道光八年議准：臺灣粵籍生員，另編田字號。

道光十一年議覆：「御史陳功奏稱：『本年辛卯恩科，中皿官卷已有十七名，應歸官卷取中』等語。查中皿官卷如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若不另立中額，既與南北皿官卷定例不符，且恐官生中式人多，於寒畯登進有礙。應如所奏，嗣後添設中皿官卷。如不足十五名之數，仍散入民卷取中。」

道光十七年奉上諭：「前因鄉會試試卷繁多，彌封官四員，果否足敷辦理，並如何責成知貢舉、監臨等稽查，酌定處分之處，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奏稱：『科場定例本極周詳，彌封一所關係甚重，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例有稽查之責，向無處分，即該所官處分亦輕，請從重定議』等語。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即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强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許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隨時稽查，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覈與弊竇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疎忽例罰俸三箇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箇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儻知貢舉、監臨不行參處，別經舉發，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欽此。」

又議覆：「御史朱淳奏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謄録書手內選充，事竣之後即令出闈，不可仍歸謄録寫卷』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別關防。此項人役既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其於各生詩文紅號不難記憶。若令仍歸謄録，則消息潛通，關防殊爲不密。嗣後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於受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所人役隨同外簾官即時出闈，毋得任聽逗遛，致滋他弊。」

又奏准：順天鄉試，硃墨卷第三十名鍾榮桂，無彌封關防。將原卷封交順天府查對，據覆稱：「鍾榮桂三場試卷，彌封官遺漏戳印。」雖無情弊，亦應照例議處。所有漏印所官，應罰俸三箇月。

道光十九年奏准：准順天府咨查盛京、禮部、左右翼教習鄉試，應歸何項字號。當以教習應試歷有年所，自應查照歷屆章程辦理，劄覆該府。嗣後鄉試完

竣，該生等究歸入何項字號，未據該府聲覆。隨即行文劄查，旋據覆稱：「該生等由附生考取教習，仍歸夾字號應試。」並聲稱：「檢查從前教習朱淩雲等，係編入北皿字號。此次教習曲來聘，係編入夾字號，辦理未能畫一，咨查妥議」等因。查例載：「順天鄉試，奉天生員編入夾字號，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貢監生，編入北皿字號。」又，《學政全書》內載：「盛京左右翼教習，於康熙三十年題准，由府尹於盛京生員內選取。如係廩生，停止廩餼，廩缺另補，仍准鄉試」各等語。至此項教習應歸何項字號應試，例內雖無明文，惟該生等業經考取教習，即於學册內開除，既不歸教官月課，又不歸學政歲試，典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號者無異。若仍歸夾字號應試，是以出學之教習占在學之中額，揆之於理既未允協，查之成案又屬兩歧。【下缺】

駁案：

康熙二十九年議覆：「工科給事中何楷奏稱：『直隸監生，必須順天鄉試者，應令同原籍生員一體編號』等語。查直隸生員、監生額中舉人各有定額，不便將直隸監生同生員一體編號。」

乾隆二十七年議駁：順天府尹羅源漢奏稱：「舊例，凡彌封墨卷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約謄録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所以杜暗通名字之弊。聞若輩勾通詭計百出，並不必兩人近身私語，但用片紙詳開某人係某字號，夾入卷箱文内，交過謄録，啓卷見單，便知某號係某人文字，小則書分工草，大則代爲改竄。請嗣後彌封卷箱交送堂上時，令内場監試御史抽驗，如有片紙隻字開寫名號者，查出嚴懲，庶暗通之弊可杜」等語。查歷來辦理鄉會試，於試卷彌封後，該所官約同謄録官上堂，公同開箱點驗，監試及提調官監視，逐卷查看，眼同交收。一以防遺失墨卷，一以防夾帶字蹟。兩所人役何能更以片紙隻字混入卷箱？是該府尹所奏卷箱責令監試御史抽驗，較之現在逐卷點查反爲疎漏，毋庸更議。【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題准：各省紅號，遼學夾字號，陝西、寧夏丁字號，甘肅聿字號。

順治十四年定：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化、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編南皿字號。

康熙五年，裁遼生夾字號。

康熙七年題准：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箇月。收卷官以《書經》誤收《詩經》卷内，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字號送内簾者，彌封所官罰俸三箇月。如自行檢舉改正者免議。

康熙三十六年定：凉州西寧五學編聿左字號，甘肅肅州五學編聿右字號。

雍正元年覆准：舊例每字十號。卷多之省分恐不敷用，令加倍爲每字二十號。卷少之省分仍照舊，每字列爲十號。

雍正十一年議覆：「御史李學裕奏稱：『會試硃卷，某省字樣俱係明列卷面，儻有暗查關節，知爲某省某經，適以易便其私』等語。應如所請，嗣後令彌封官各照所受本經，將各省卷數照常編立密號，不必再用各省紅號。仍將密號總數謄寫一本，内開某號共幾十幾字，係某省，於二月十三日密呈至公堂，面同内場監試封交主考官。主考官將迴避房官與各省字號密行查對，派分字號，交内收掌，照依分派簾官字號送閱。如《易經》五房一千三百卷，應用一百三十字作密號，每房應分二十六號。有經無省，字號繁多，自難測爲某省某人之卷，秉公較閱。以推之各經皆然。如所薦之數有不足額，於備卷内拔取，毋得缺額，以致偏祜。小省其《五經》卷面，亦削南北中字號，入於密封册内，俱遵欽定數目中式。儻主考官將密號總簿不嚴謹收檢，致家人書吏走漏消息於同考官者，從重議處。」

乾隆元年議准：會試迴避子弟考試，交卷彌封之後另編字號：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上俱列旗字，其餘省分照鄉試例，於卷面分别南北字樣。

又議准御史武桂等條奏：順天鄉試彙集天下羣才，故别各項字號，以均中額。其中入簾官員子弟迴避試卷雖屬無多，而滿、合、南、北之人皆有，則憑文取士之中，亦應寓因地掄才之意。惟既分南、北、滿、合，而又列官字，恐臨時易於揣摩。應如該御史所請，删去官字，以示至公。其滿、合、南、北字樣，仍應照例開載。

乾隆三年覆准：四川寧遠府，如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若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

乾隆十八年議准：直隸之商籍鄉試，准其統入北貝取中，毋庸另編鹵字號。

乾隆二十八年奏定：錯印經書，以致誤送内簾，實屬疎忽。原議罰俸三箇月，毋庸議減。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護陝西巡撫勒爾謹奏：「安西及烏魯木齊等處就試士子，應編字號，酌爲變通」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鄉試，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爲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內公同取中，一科聿左右號分中之例並行停止。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御史梁景陽奏稱：『嗣後鄉會試硃卷卷面，應編各字號，俱仍照舊編印，惟將頭場硃卷卷面印號登簿後，照墨卷例一體彌封，連本生彌封墨卷合鈐彌封所戳記，分發謄録』等語。查硃卷紅號，定例責令彌封所官親手用印，不許閑人窺看。惟奉行日久，恐假手胥吏，致有關通洩漏情事。且每卷紅號各有不同，未免易於認識。應如所奏，酌定彌封紅號之法：所有頭場硃卷紅號，印於卷面左邊，另爲一行，以免牽混。俟謄録、對讀全畢後，交至公堂督同彌封所官，將紅號再行彌封，然後送進內簾。」

嘉慶七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宣化旦字號仍歸入順天貝字號，憑文取中。

嘉慶一十三年定：甘州西寧一府，即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聿左字號。

《科場條例》卷三九《外簾所官・謄録所》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謄録書手正額一千二百名，備送三百名。會試謄録書手正額七百名，添額一百名。由順天、大興、宛平二縣免其派送。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內之善書樸實者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册，取具印結，於申送時用摺卷一本，墨格二頁，鈐用印信。卷面當堂親寫年貌、籍貫、某房書吏，墨格用硃寫六行。左臂用印一顆。封固，將原卷並册結封送各府、廳、直隸州，驗明臂印，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年貌筆蹟不符者駁回更換，將申送官指參。其堪以供役者，由直隸總督派幹練丞倅及候補州縣等員，於起解時逐一識認，沿途約束。入場前五日，赴順天府，將原卷册結投遞，驗明臂印，仍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年貌筆蹟不符者，將該書吏及頂替之人嚴行究辦，並查取申送官、解送官職名，分別咨部從重議處。其堪以供役者，將原卷存順天府備查，由大、宛二縣於右臂用印一顆，封固，爰擇寺觀，同原解官嚴密關防。屆期，解官押赴磚門搜檢，大、宛二縣於貢院門外點名，押解官逐名識認，順天府尹會同監臨、知貢舉，於龍門外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如有印文滅没，及非原用印記者，從重究處。其各省鄉試謄録書手，由監臨飭知各屬起送。均責成各州縣細加考驗，造具年貌清册，並親書筆蹟，籤差妥役解送布政使。該布政使委官考驗，覈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蹟，查對相符，即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

一、各州縣起送謄録書手，如有不善書寫，經驗收官駁回，將起送之州縣官咨部議處。驗收官未能查出，一併咨部議處。

一、各州縣起送謄録書手，查有假充頂冒、僱替搪塞等弊，除各役本身及頂替之人照例究治外，將起送之州縣官嚴加議處。如係中途頂換，及在京在省僱倩頂冒者，將起送解送各官分別嚴加議處。驗收官未能查出，被部院糾參，或旁人首告，將驗收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起送謄録書手册，州縣官一樣造送二本，一本存提調查驗，一本付本所官查考。若磨勘時籤出謄録應議之卷，有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卷尾姓名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

一、謄録書手，會試於三月初六日入場，鄉試於八月初六日入場。點名時，令外場巡察官細加搜檢，不許夾帶黑墨，搜出者照例從重科斷。入場後，毋庸先發筆硯銀硃等物，亦毋庸散給題紙。謄録時仍令該管所官晝夜巡查，儻仍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者，立即拏送治罪，並究出囑託之舉子，仍將外場搜檢各官交部議處。

一、書手到所之日，該所官於每十名選取總督一名，責令稽查督率。

一、試卷彌封後，彌封所官親送堂上，謄録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若查出彌封所失印條記，及前後場號印誤用、重用、模糊之處，即呈明令彌封所補印，不得私自差役遞送。或試卷內有夾入紙籤，及折角、針眼等弊，隨時舉發，不得容隱，違者題參議處。

一、各所官吏污損試卷，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損，存册外簾，其卷仍謄進，將棄燬污損之人嚴行究處。

一、知貢舉、監臨預飭該所官，將試卷酌派各書手名下分謄，不得假手吏胥，致相關照。

一、謄寫試卷，務用成錠銀硃。責令書手謄寫工楷，如期完竣。其書手姓名，即於本生墨卷尾開註。仍於硃卷面戳印經管官一員銜名，陸續移送對讀所覈對。如有謄寫潦草錯誤，所官查出即將該吏及總書重加責懲，勒令重寫。若有私通關節，買囑記號，截去文字，挪東移西，或代人作文，或閱他人佳卷抄寫，或一人所謄之卷工緻潦草迥異，務究出弊端，從重分別治罪。儻該所官失於查

察，經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查出，即行參奏，交部議處。

一、二三場墨卷內，摘默頭二場詩文，一體謄進，以便查對。

一、墨卷內添註塗改字數，無庸謄寫。

一、硃卷不照原字謄寫，如廟諱、御名、至聖諱，墨卷業已敬避，硃卷仍將本字直書，及加有偏旁之字，墨卷業已缺筆，硃卷仍未缺筆，中式後經磨勘官指出，將謄録官照受卷官應貼不貼例議處，謄録書手發地方官責革。

一、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録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查係有心作弊，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僅一二不符，原無弊竇，將謄録書手責懲，該所官每卷照疎忽例議處。

一、硃卷顯違格式，詩頂格寫，擡頭出格、題目誤低三格，及文內□白一二格，磨勘籤出時，將謄録書手責革，該□官照疎忽例議處。

一、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或作字草率，或硃淡無色，磨勘籤出時，將謄録書手責懲。如有遺落成行，錯誤成句，有害文義者，將謄録書手責革，該管官均照疎忽例議處。

一、謄録所一次完竣，查無錯誤，該所官咨部紀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會試同。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録用硃必一色，紙必一律。

又題准：彌封所封盈一箱，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録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

又題准：謄録各役，各縣選送信實善書者，印其左臂，臨時驗臂而入。如謄録潦草淡抹，字句錯落些小失誤，責令重寫，重者枷革。若截去文字，挪東移西，作姦舞文，以枉法贓律治罪。

又題准：謄録書手，各府州縣務細加考驗，擇善書樸實之人，開明年貌籍貫。如有僱替搪塞，將起送之官題參，各役正身並僱替之人俱從重究治。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各役及經管官一併參處。

順治十六年議准：謄録書手解到，按册考驗，堪用者印臂留用，不堪用者駁回，將原送官參處。書手到所之日，該所官於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以專責成。其起送册應令各府州縣一樣造送二本，一本留提調查驗，一本付本所官稽查。其有潦草淡抹，該所官按其姓名立行責治，勒令再謄，總書一併重責。如有書手作姦等弊，所官指名呈堂，送刑部治罪。若所官不能覺察，經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查出者，題參處分。

又題准：舉子試卷自行污損者，照例貼出。若已交卷，係各所官吏污損者，除文字棄燬不全外，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損，存册外簾，其卷仍謄進，並將棄燬污損之人嚴行究處。

康熙五年覆准：謄録官查看謄寫硃卷，務與墨卷相同。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管，以便稽查。

康熙七年題准：謄録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私自差役送令補印者，該所官罰俸三箇月。謄録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該所官失察，及察出而不行呈明者，皆罰俸三箇月。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謄録書手，令地方官選擇正身呈送。近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本生貪緣，書吏暗遞白卷，給與代作之人作文，或閱他人佳卷抄寫，弊端甚多。嗣後此等弊發，將代作並貪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者，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及所官酌量情弊治罪。

雍正二年奉上諭：「闈中謄録試卷弊端甚多，其有賄囑者則書寫精工，否則潦草舛落，致誤佳文。著知貢舉及監試御史嚴行申飭，其謄寫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寫。併令對讀官員嚴飭各生悉心校對，勿使字畫錯誤。儻有外簾官失於查察，日後發覺，將該管官一併嚴加議處。欽此。」

雍正七年覆准：科場謄録銀硃，係順天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順天府，嗣後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勻，以免模糊。

乾隆二年題准：鄉會試年，應行文直隸總督，嚴飭各屬，務須選擇信實善寫書手，押送赴京，毋得中途頂換。至京照例考驗，將善能書寫者仍印其左臂，臨期驗臂而入。如有該管衙門書吏串通解役，代爲包攬僱覓者，該提調查出，或經九門提督、五城御史訪拏，即送刑部治罪。

乾隆三年覆准：順天鄉試謄録，舊例七百六十名。應加謄録二百四十名，共成一千名，以敷謄寫之用。同治十三年議准：順天鄉試，添設謄録二百名，共一千二百名。

乾隆六年議准：黔省向用散硃謄録，濃淡不勻，應照順天之例，改用心紅標硃作成錠子，俾謄寫得以點畫分明。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謄録，向皆前期送提調官考驗，臨時點名入場。自

送提調之後，地方官已卸其責，而提調官實無關防處所。又，三月初六日，先隨知貢舉入闈，初七日各謄録始赴貢院聽點，其中多有頂替入場作弊。嗣後請令順天府所屬及直隸各府屬應解之謄録生，均於三月初一、初二兩日册送順天府尹考驗，筆畫端楷者如數查收，交大興、宛平二縣，擇寺觀閒房關防。至期押送貢院，令提調就龍門内會同監試御史覆驗筆畫，一面點名，一面關入外簾。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侍郎劉綸條奏：剔清謄録弊端，應嚴飭州縣官，務選誠實正身吏役，取具親筆書蹟，並册造年貌籍貫，加印封固，慎選書吏押送至布政司、順天府，以杜本地方之僱替。布政司、順天府委官驗收，驗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蹟，查對相符，即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届期委員親送入場。儻有僱替等弊，或被部院糾參，或經旁人首告，將册送及驗收官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嗣後謄録所務用成錠銀硃。儻有不遵成例，經磨勘官查出，將監臨、提調官查參。

乾隆二十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楊方立條奏：向例，謄録入場，會試於三月初七日，鄉試於八月初七日。請展期一日，於初六日入場，以便逐細搜檢，將衣帽行李遍行閱看，儻有潛行帶墨致被搜出者，照科場例從重科斷。至入場後交與謄録所官畫夜稽查，儻有一人而字蹟互異，即係賄囑弊端，該所官指名呈堂，從重究治。儻所官不行查出，别經發覺，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舊例："墨卷題字及文字内錯寫，謄録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不行對明，徑送内簾者，一卷，謄録、對讀官罰俸九箇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等語。查謄録不照原字謄寫，别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謄録官不行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其原定降革之例應行停止。

又議准：查舊例："硃卷内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任謄録；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責在對讀。儻有不遵，將各役各生及經管官一併參處。"又舊例："謄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被内外簾糾參，或磨勘時有經内簾抹出者，謄録、對讀官每一卷罰俸九箇月"等語。以上二條事本相類，應行併議。查謄録草率錯落不能查出，及對讀不詳對註改，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箇月，積算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併酌減：謄録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箇月。

乾隆三十一年奉上諭："據知貢舉程嚴等奏稱：『謄録所燭煤失落中，燒損墨卷五十二本，俱不堪謄送内簾』等語。此等舉子遠來跋涉，志切觀光。乃辛苦風簷，三場業經竣事，而試藝不獲謄送内簾，同邀閱選，其情甚爲可憫。除謄録所經頭人等，乾隆四十年議准：革除經頭名目。及失察各官，已經分别交部外，著軍機大臣傳知禮部，查出被燒之卷，其如何加恩，俾伊等文字得以一體補行謄録送閱，不至獨抱向隅之處，查明具奏。欽此。"隨經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具奏，將會試外簾官燒燬各試卷，令禮部侍郎劉星煒前往查辦。據查究，燒去邊幅，字蹟可辨，僅缺一二字者三十四本。其燒燬零落難以識辨者一十八本。查此内三十四本，全卷字蹟不過畧有缺損，只須令本人仍照原卷謄寫，即間補一二字，於全篇文義無關，且有原卷可以校對，不致有改竄之弊。至燒燬零落之十八本，全卷既難辨認，若令默寫原文，恐伊等場後曾經修飾，非復風簷之舊，宜另行考試，以昭慎重。交禮部傳集各舉子，於二十四日前赴圓明園，所有應行另考之舉子十八名，恭請欽命《四書》題二道，並派員監試。並另行謄寫之三十四卷，令其與考試之人分别隔坐。並收卷後仍封交知貢舉，同伊等二三場原卷一體彌封，迅速發謄，送入内簾，以定去取。

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王寬條奏："外省謄録，應令該督撫轉飭各該州縣，於保送之初詳慎考驗，並嚴查有無僱替，務以善寫正身書吏申送布政使衙門。如有不善書寫，經驗收官駁回者，該督撫將起送之地方官咨部議處。其中式硃墨卷解部後，磨勘官籤出謄録應議之卷，逐一查看，除字訛句落照例查議外，儻有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卷尾姓名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再，硃卷題内筆誤一二字，及文内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對讀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録顯違格式，遺落成行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查出立行黜革。其謄録各役應行查議之處，並照此分别辦理，以昭平允。"

又議准御史孟邵條奏：入闈書手中，向有經頭名目，嗣後永行革除。令地方官選送誠實書手正身，分撥四所，仍就其中擇誠謹明白者，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分司其事。於場内臨時酌定，以杜先期請託之弊。會試交知貢舉、提調，鄉試交監臨、提調，同至公堂御史一體稽查。如仍有經頭混入情弊，即行據實查參，從重究治。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御史梁景陽條奏：查謄録書手，例由該管官臨時分卷，派令書寫。但舉子場前亦有熟識之人，或與房考預爲關照，均未可定。該御史

請改於墨卷尾開註書手姓名，將硃卷後停其註明之處，亦屬防閑之一端，應如所奏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刑部奏准：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蒲慶陽，試卷硃墨不符共計十二處。審明，將該謄録書手從重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之例，發近邊充軍。蒲慶陽革去舉人，不准納贖。謄録所官交部查議。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鄉會試謄録，應責成知貢舉、監臨，預飭謄録所各官，將試卷親行酌派各書手名下分謄，不得假手吏胥，互相關照，致將熟識賄託之卷檢出謄寫。仍隨時查察，如有謄寫草率不堪之卷，即將該書手嚴懲，罰令重寫。

乾隆五十三年，湖南學政錢澧奏准：謄録入場，舊例給發筆硯、銀硃、紫粉等物，概可毋庸先發，亦毋庸散給題紙。

又題准：覆勘大臣彭元瑞等奏稱：「本年新定條例，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默頭場文字，以防謄録改竄之弊。原議並未載明應否謄八硃卷。應請行文各省畫一辦理」等語。查原議酌令各生默寫頭場，於填榜前先將中卷比對，則硃卷自應一律謄寫，以便隨時查對。

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鄉會試謄録，請於順天直隸各州縣正身書吏內挑取誠實能書者，按照鄉試謄録一千名，同治十三年議准：添設謄録二百名，共一千二百名。會試謄録七百名之數，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册，取具印結，由直隸總督委員送交順天府，按册點查，照例考驗，嚴行關防。屆期順天府會同監臨、知貢舉等，驗明印臂入場。如有仍前僱覓頂充者，一經查出，從重治罪。

乾隆五十七年題准：覆勘大臣禮部尚書紀昀等奏稱：「墨卷自記添註塗改，以防改竄之弊，硃卷則全無所用，不必謄寫」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各省硃卷，毋得謄寫添註塗改字數，以昭畫一。

道光二年，給事中王松年奏慎選謄録一摺，奉上諭：「嗣後著順天府、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遴選正身書吏充當謄録。如有字畫不能明晰者，即將該州縣參處。儻仍前冒濫充數，字畫模糊，著監臨、知貢舉據實參奏。各直省謄録，並著監臨妥爲經理，查有前項情弊，亦著一併參辦。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上諭：「御史岳鎮南奏請嚴禁科場謄録積弊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糊名易書，立法極爲周密。乾隆五十二年奏定謄録所防弊規條，責成知貢舉、監臨隨時查察，理宜永遠遵行，以除弊竇。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科場多有包攬謄録之人，場前議定記號，擇其書寫精工者，給銀修卷，甚至夾帶黑墨，代改詩文，於科名大有關係，不可不嚴加防範。嗣後鄉會試，著遵照舊章，責成知貢舉、監臨實力奉行，嚴飭謄録各所官員加意查緝，但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諸弊，立即嚴拏究辦。儻不認真查察，一經發覺，定將知貢舉、監臨一併懲處，決不寬貸。欽此。」

道光十七年奏准：順天鄉試及會試，大興、宛平二縣係辦理場務，其額設書手向來不敷派送，不能不另行雇募，即難免匪人混迹。嗣後該兩縣書手，免其派送謄録，其所缺名數，即在順天府屬各州縣中均勻添派，以符定額。

道光二十三年，議覆御史雷以誠條奏：「謄録官但有處分而無記功，不足以示勸懲。應將謄録官一次無過，咨部紀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咨部議處。監臨、知貢舉派定謄録所官，即開列職名，知照禮部，以憑查考。」

又會議准：嗣後順天鄉會試，應責成順天府尹、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於考送謄録時，用摺卷一本，墨格二頁，鈐用印信。選正身書吏，於卷面當堂親寫年貌、籍貫、某房書吏，再於墨格用硃寫六行。擇字畫清楚者，各於左臂用印一顆，封固，將原卷並册結封送各府廳直隸州，驗明臂印，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如年貌筆蹟不符，駁回更換，將申送官詳參。其堪以供役者，派幹練丞倅及候補州縣等員，於起解時逐一識認，沿途約束，限入場前五日赴順天府，將原卷册結投遞，驗明印臂。仍令於原卷用硃接寫四行，如年貌筆蹟不符，即行駁回。查係本處頂替或中途更換，除將該書吏及僱倩之人嚴究外，仍查取申送之州縣及解送官職名，分別咨部，從重議處。其堪以供役者，將原卷存順天府備查，由大、宛二縣各於右臂上用印一顆，封固，妥擇寺觀，同原解官嚴密關防。入場日，解官押赴貢院磚門搜檢，大、宛二縣於貢院門外點名，押解官逐名識認，按序而入。順天府尹會同監臨、知貢舉，於龍門外驗明左右臂印，點名入場。至謄録潦草錯落，責成該所官隨時查察，嚴加責懲。【略】

對讀

《科場條例》卷四〇《外簾所官・對讀所》

現行事例：

一、鄉試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録遺無名，及自揣難於取録，不願録遺者充補。該學政儘數造册起送。各該教官嚴飭各生，務於科場十日前，赴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係老病事故，順天、直隸

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各省四等，罰贖銀三兩，五等六兩。由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並將此項罰贖銀兩，直隸解交順天府，外省解送布政使，歸於科場項下，僱覓入場供役。磨勘時，有應議對讀之處，其咎專歸受僱之人。該學政於每屆鄉試時，將四五等生員實在入場對讀，并解繳罰贖銀兩各若干名，分別造册報部查覈。

一、順天鄉試對讀，於原額外添設二十名，由順天、直隸歲科童試，府州縣考列二十名以前，院試未經取進童生，年在二十歲以外者，酌量分派，優給資用，造册申送府尹考驗，文理明順，入闈對讀。如無錯誤，免府州縣考一次，以示獎勵。

一、會試對讀，由部行文順天學政，除京學不派外，於附近府州縣學新生，選擇通曉文理者，造具年貌清册，於二月十五日前送部，聽提調點驗入場。如有僱替不堪者，本生斥革，地方官題參。三場事竣，並無錯誤，劄行學政，遇歲科考考列三等，准附二等末；考列二等，准附一等末。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一、對讀入場，筆硯等物毋庸先發，亦毋庸散給題紙。

一、對讀生，不許干預書寫，違者斥革重究。

一、硃墨卷對讀完竣，即於硃卷面戳印經管官銜名，墨卷尾書寫對讀生姓名，以便稽覈。

一、對讀生員，如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等弊，將代作并貪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者，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酌量情弊定擬。

一、試卷至對讀所，務將謄出硃卷詳加校正，照墨卷一一點句勾股。如遺漏不全，將該生戒飭示儆，該所官每卷照疏忽例議處。

一、對讀生，於硃卷題内筆誤一二字，及文内錯落數字，或添寫一二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該所官每卷照疏忽例議處。

一、謄録洗補洗改，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未經查出，別經發覺，該所官照疏忽例議處，本生斥革治罪。

一、廟諱、御名、至聖諱，硃卷未照墨卷避寫，及廟諱、御名加有偏旁之字，硃卷未照墨卷缺筆，對讀不行對出，除謄録官、謄録生照例議處外，仍將對讀官照受卷官應貼不貼例議處，對讀生責革。

一、謄録顯違格式，遺落成行，錯誤成句，有害文義者，對讀不行詳對註改，對讀生責革，對讀所官仍每卷照疏忽例議處。

一、硃卷並未錯寫，對讀擅改墨卷文内之字，磨勘官查明並無弊竇者，仍將該生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照謄録不照原字謄寫例議處。

一、墨卷本有脱落，對讀擅爲代填，將對讀官照謄録不照原字謄寫例議處，對讀生責革。

一、對讀所三場完竣，並無錯誤，該所官咨部紀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録錯誤，對讀生未經對出，以致内簾駁出者，該所官視卷後本生名字，發學黜革。又，對讀等生不准干預代書，違者革究。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生員，該學政行各學揀選年力精壯、文理明通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册，交送提調。有點驗不到及朦混搪塞者，本生黜革，開送官題參議處。其所對卷有字訛句落，不詳對註改，及謄録洗補，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不督率各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經内簾發出，或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察出，該所官照例處分。或本生首舉，該所官照例參處，各生一併處分。

康熙五年覆准：對讀官磨對硃卷、墨卷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管，以便稽查。

雍正六年議准：對讀例用五等青生，惟順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生員充數對讀，不得一體鄉試，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嗣後順天鄉試，概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補。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添用府州縣考列二十名前，院試未進童生對讀。其新生對讀之處永行停止。

乾隆二年覆准：會試新生對讀，如無錯誤，行學臣遇歲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二等者，附一等末。歲考劣等者，亦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乾隆六年覆准：順天學政，嗣後每遇鄉試之年，將通屬四五等生員照册開送順天府，承充對讀。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添用府州縣考列二十名前，院試未進童生對讀。仍飭各教官嚴飭各生，務於科場十日前赴提調處會集點驗。其中實有患病事故，必飭取該生里鄰及該教官印甘各結，以憑稽查。如有託故不到者，本生褫革，開送官題參議處。

乾隆八年議准：浙江學政彭啓豐奏稱：「各省五等生員不敷對讀之數，請兼用四等武生」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鄉試五等青生不敷對讀，將四等武生兼用對讀，免其録遺，准入武場鄉試。

乾隆十四年議准：山西學政德保奏：「查雍正六年，禮部議准江南涇縣候補知縣胡振條奏：『青生不准鄉試，故令對讀効力。如青生不敷對讀，即以四等生員充補。』嗣於乾隆八年浙江學政彭啓豐奏稱：『四等生員未有不許鄉試之例，有礙場期，固難對讀。請嗣後五等生員不敷對讀，兼用四等武生』等因，覆准在案。是科場對讀青生不敷，本有四等文生充補之例。後復兼用四等武生者，原爲文生對讀或致有礙場期起見。但思四等文生歲試之時，去場期尚遠，如録遺有名，原不礙其鄉試；若録遺無名，則既不准鄉試，正宜入場効力，俾知警惕。應如所請，嗣後四等文生科舉録遺無名，仍令送場對讀。如四等文生、五等青生俱不敷用，以四等武生充補。」

乾隆十五年議准：廣西學政羅源漢奏稱：「學臣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查明四等生員共若干名，即就近於本棚録遺，取者送鄉試。對讀不到者發學戒飭」等語。查録遺定例：「各省學政於科試事竣後，回省通行録遺。」今若止將四等文生於科試每棚試畢後就近録遺，不但與體制未協，且於科舉定額亦不能通盤計算辦理。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願録遺者，令該教官造册申送録遺。如取録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録，即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録，不願録遺者，即令該教官預行查明名數，造册徑送對讀。儻有不到之生，將該教官查參議處。

又議准：順天學政金德瑛奏稱：「向來直隸鄉試，對讀生如不敷用，順天府添僱貧生。因此四五等生員内，或有老病跋涉，資斧艱難，先期押赴京師，致有逃避不到者，並私自僱人查出褫革者，揆之情罪，事屬可矜。擬酌爲變通，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解交順天府，備充官僱之費」等語。應如所奏。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令該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并將此罰贖銀兩解交順天府衙門，歸於科場項下撥用。至此等生員既准罰贖，則對讀人數臨時儻有不敷，自應酌量充補。查現據侍郎熊學鵬等奏稱：「順天府屬暨保定等府，每科所送謄録書手，例由順天府考其字畫端楷者，令其入場，每科約餘百數十人内，酌其需用多寡，充補對讀」等語。查謄録、對讀雖係兩項，然以謄録之有餘，補對讀之不足，事屬可行。惟查此等人内，向例考試時但取其字畫端楷，今令充對讀，則須畧知句讀之人。應令順天府於考試謄録字畫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别記名，充補對讀，庶爲允協。光緒十年議准：順天鄉試，添用府州縣考列二十名前，院試未進童生對讀。其延僱貧生入場對讀，原係一時通融辦理，未便援爲成例，應永行停止。至武生劣等對讀者，均照此辦理。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奏稱：『各省會地方俱有對讀之人，歷科僱覓，從未誤公。請援照順天學政金德瑛條奏，應行對讀文武各生，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准其一體照例罰贖，將銀解司，僱覓送場對讀。又，外省僱覓稍賤。量予酌減。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等語。查考居下等之生，例應入場對讀。因其中實有年老患病，資斧艱難，不能親身供役之人，故議覆金德瑛條奏，准其量予示罰，使不致規避誤公，順天鄉試已遵行兩科在案。但各省場務辦理不同，是以未經畫一通行。今該學政既稱該省謄録原係布政使衙門承辦僱覓，今將對讀罰贖銀兩解司，令其一體僱覓，事屬可行，應如所請。除願甘供役及丁憂事故，并四等文生業經録科有名外，如有老病不能供役，及不願録遺者，照例罰贖。准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解交該管科場官，僱覓對讀入場供役。再，各省有情形與浙江相同者，准其援照罰贖銀數一體遵行；有應仍遵舊例辦理者，聽該學政咨部存案。」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舊例：「墨卷題内字及文字内錯寫，謄録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不行對明，徑送内簾者，一卷罰俸九箇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等語。查謄録不照原字謄寫，别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該管官知情容隱，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對讀官不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箇月，其原定降革之例應行停止。

又議准：舊例：「硃卷内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不詳對註改，將對讀生及經管官一併參處。」又，舊例：「謄寫錯落多至數行，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被内外簾糾參，或磨勘時有經内簾抹出者，對讀官每一卷罰俸九箇月」等語。以上二條事本相類，應行併議。查謄録草率錯落，對讀不詳對註改，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箇月，亦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併酌減，對讀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箇月。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貴州學政咨呈稱：「查貴州地處邊隅，士子寒苦居多，若照浙江大省鄉試之例，一體照數罰贖銀兩，其無力之士未免拮据，將來恐難辦理。應請仍照舊例，將四五等生員聽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亦照例令學書門斗代其僱覓寒生充當，銀數多寡聽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額。仍經學政過點，彙册移司查核復點。其查點時，如有讀字不真不可供役者，仍令本生另僱承充。

即將對讀生員儘數彙册送司，如不敷用，於藩司本省公費銀兩動支，令貴陽府縣兩學延僱貧生充當」等語。應如所請，該省對讀生仍照舊例辦理。

又覆准：五等武生，應照五等文生罰贖之例，罰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覓對讀。各省一體遵行。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河南舉人趙極墨卷脱一「聖」字，紫筆代填，例無明文。應照謄録不照原字謄寫例，將對讀官議處，對讀生發地方官責革。

又覆准：對讀官用紫筆，原指文移册檔而言。至對讀生於硃卷有不行詳對處所，該所官隨手改正，應用赭黄筆，以昭畫一，不得誤用紫筆。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對讀生員係教官解送，若選充不慎，僱替充數，即將該員照例參處，本身並僱替之人照例究治。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江南懷遠縣捐貢附生宋邦孚，已欠歲考三次，例應除名。經該學政以該生於乾隆三十三年入闈對讀，准作補考一次。並稱：「安徽省每科需用對讀四五等生員不敷，將欠考生員凑足，對讀事畢，學政查對名册，即准作補考一次，歷科相沿辦理」等語。查科場定制，從無欠考生員准充對讀之例。所有安徽欠考生員入闈對讀之處，應請即行禁止。

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王寬奏稱：『對讀生不能詳慎註改，輕則戒飭，重則責革，應分別辦理』等語。查對讀處分著有明條，但不論輕重一例責革，未免無所區別。應如所奏，所有對讀各生，如硃卷題内筆誤一二字，及文内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顯違格式，遺落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籤出，立行黜革。」

乾隆四十一年覆准：護理廣西巡撫蘇爾德咨稱：「興安縣武生唐彝材，於甲午科行調入闈對讀，業遵例罰銀三兩，解交藩司衙門僱募入闈。嗣奉部覆三十名舉人麥承天硃卷，潦草錯誤，將謄録書手、對讀生員責革。今查代僱之書手趙炳已病故，其所僱何人無憑查究，應請免其置議。至四等武生唐彝材，已遵例繳銀，例得罪坐僱辦之人」等語。查唐彝材既係遵例解繳罰贖銀兩，轉爲代僱入闈供役，其對讀錯誤，咎在受僱之人。除代僱之書手趙炳病故毋庸置議外，至唐彝材請免黜革之處，應如所咨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咨准：江蘇四五等生員不敷對讀，應於各州縣書農内，擇其文理畧通者遴充對讀。其所對之卷，即填該書農姓名，以專責成。

乾隆四十七年議准：河南學政邵洪奏稱：「欠考生員例應嚴催補考，不准復充對讀。今河南鄉試，仍復沿襲舊例，應請改正」等語。應如所奏。遵照乾隆二十七年奏准之例，四等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充對讀。並照順天鄉試現行章程，於考選謄録字畫時，兼取畧曉文義者，分别記名，以備對讀之用。再，查各省臨場辦送對讀，向不咨報，似於稽覈之道尚有未周。應通行各省學政，於每屆鄉試時，將四五等生員内，實在入場對讀若干名，並遵例解繳罰贖銀兩若干名，分别造册報部，即將各册與歲試等第名册逐一核對，以防遺漏。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稱：「對讀生一項，向與謄録書手自註姓名於硃卷尾，應令並註於墨卷尾，並列兩行」等語，應如所奏。自本年爲始，各省鄉試及會試對讀生姓名，令與謄録姓名一體改註於墨卷尾，以歸畫一。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試卷至對讀所，查出謄録字畫潦草過甚，即行駁回。並令嗣後舉子於墨卷自行點句勾股，對讀生將謄出硃卷詳加校正，一一照式點勾，則硃墨卷不至舛錯。應令各直省一體遵辦。

乾隆五十三年，湖南學政錢澧奏准：嗣後對讀入場，筆硯等物毋庸先發，亦毋庸散給題紙。【略】

駁案：

乾隆二十四年議駁：兼管順天府府尹熊學鵬等奏稱：「對讀捏飾不到各生，應請概行褫革」等語。查此等劣生，其老病不能入場者，既准令以罰贖示儆，其親身對讀者自當黽勉供役。惟在學政衙門詳悉稽察，務使向來規避陋習實力屏除，其所請概行褫革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九年議駁：四川學政博卿額奏稱：「生員補考居下等者，應一體罰令對讀」等語。查生員補試前案歲考，去下屆鄉試尚有本案歲考及科試録遺。其補考列在下等者，如本案歲考三等或四等，而録遺有名，例不對讀。若仍考居下等，及四等録遺無名，應入本案歲考辦理。惟補考四五等之後，未與本案歲考者間有其人，非係遊學即屬患病。此等生員，當其呈告遊學患病之時，該學政即應慎重稽查，不得任其託故規避。若果遊學患病屬實，亦難令其入場對讀，致滋貽誤，所奏應毋庸議。【略】

閱卷

《科場條例》卷一八《試卷・外簾進卷》

現行事例：

一、鄉試試卷受卷畢，監臨、監試、提調等官親行籤掣府分先後，編號發謄。

由外收掌官按照原掣次序，每百卷爲一束，詳載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二束」字樣，鈐蓋關防。賸有餘零，亦即封束如法，次第送進內簾。二、三場進卷，即查照頭場次序辦理。其順天皿號卷，亦由監臨等官將每皿酌分數束，籤掣先後，編號發謄，交外收掌官依次送進。

一、會試硃卷，外收掌官均按省彙送內簾，毋得分府零進。

一、各省鹵字號試卷，監臨查明該商原籍何省，令同籍之考官迴避。

《科場條例》卷一九《內簾閱卷・各房分卷》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人迴避滿字、合字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奉旨派出，迴避南北皿卷，如係直隸籍，並迴避貝字卷。

一、鄉試硃卷送進內簾後，由主考、監試、收掌等官查明房考應迴避者不計外，將試卷每束拆開，挨次順攤每房一卷，周而復始，攤竣再行掣籤，當堂分閱，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二、三場試卷，即按照頭場號簿辦理，毋庸再掣。至鄉試官卷及會試試卷，均照此掣籤分給。

一、試卷隨進隨分，不得隔宿。

一、同考第二房、第二房次序，入闈封門後當堂掣定。俟試卷掣分後，主考眼同監試，於卷面上印用第幾房字樣，交內收掌掛號。

一、各房考掣籤分閱，不許立領房名色。

例案：

乾隆六年奉上諭：「從前給事中朱鳳英奏請順天鄉試同考官，照會試分省迴避之例，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該部以房考南北籍人數不一，分閱之卷多寡不齊，難以均派，未議准行。蓋部議祇將南北二皿較論，固難分派，若將通場滿漢生員貢監各卷併數覈算，自無不均之慮。且立法必期無間，而防範不嫌過周。與其留滲漏以滋弊端，無寧嚴界限以絕物議。嗣後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皿卷，北省人概令迴避北皿卷，邊省人概令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概令迴避滿字、合字卷。如此分別，可以清弊竇而息浮議，亦防微杜漸之道也。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編修蔣楝、侍讀德保奏：「山西鄉試掌卷官將頭場文字分給各房考外，至二、三場惟將頭場硃卷業經閱薦者揀發，其餘並不分發」等因。應通行各省，俱遵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例，令掌卷官將二、三場硃卷概行分發各房，以昭慎重。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及會試，內簾進卷之時，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眼同均派，即時各登號簿查覈，以便稽察。

又議准：鄉會試內簾分卷，原應監試眼同內收掌，於進卷時隨到隨發，當堂分給各房官。若內收掌不於當堂分撥，及揀派失均，或有攜回私室隔宿分散等事，該監試即可立時糾參。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吳玉綸奏稱：「順天鄉試，請禁立領房名色」等語，應如所奏，行令順天府尹，於入闈後知會主考官，令各房考一體掣籤，分束校閱，毋得仍沿舊習，更立領房名色。

又奉上諭：「前曾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迴避滿字、合字卷，所以防弊竇而慎掄才。顧行之未久，旋經給事中吳煒條奏，停止此例。今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皿雖總數省分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暗爲照應之事。況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失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爲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著爲令。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議准：闈中閱卷，每官關分硃卷若干，即於卷面上用某房印子。如某房有弊，即將本房官處分。

又題准：鄉會試不准分房閱卷，投認師生。其卷面不用分房印子，同經共閱，各列銜名，詳註批語。《春秋》、《禮記》各增一官公閱，以合不分房之例。

乾隆三年議准：順天鄉試，《詩經》五房，卷數甚多，難以遍閱，應於《禮記》房撥入《詩經》一二百卷，令其兼閱。

乾隆六年議覆：「給事中朱鳳英奏：『入場貢監例分南北皿字號，照額中式。惟內簾同考官閱卷，無論本省概不迴避，甚有姻親族黨中在本房者，雖糊名易書，而嫌疑之際浮議不免。查會試之例分省迴避，今鄉試既分南北皿字號，則內簾閱卷自應迴避本省。嗣後鄉試同考官照例迴避，如係北籍祇閱南卷，如係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迴避本籍，以清弊竇』等語。

查向例，會試試卷分別省分，而順天鄉試，各省貢監生入場者止分南北皿字號。乾隆元年議覆尚書楊名時條奏，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照額取中。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蓋以會試各省應試人多，故分別省分。鄉試貢監有一省多至數百人者，有一省少至數人者，若照會試分省編號，則應試人少之處，易於辨識，恐滋弊竇。故止分南北中皿字號，而中皿不及十五名者，仍附入南皿，不行另編，正係嚴密關防之意。再查歷科順天鄉試同考，北省人員每較少於南省，闈中均分卷數，是以皆得悉心較閱。若如朱鳳英所奏，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行迴避本籍等語，是必致一人兼避南北，或數省房考人多者，分閱之卷偏少；有數省房考人少者，分閱之卷偏多。既不能均勻分派，又安能悉心校閱，不無草率之弊。且卷分南北字號，糊名易書，內監試片刻分送，原屬暗中摸索，即本省人無從知爲本省之卷。惟在各房考屏絕私心，矢公矢慎，自可剔除弊端。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九年奉上諭：「吳焯奏：『順天鄉試南人看北卷，北人看南卷，則南人無所展其長，北人不能勝其任』等語。向來順天試卷，原未定有分閱之例。後因臣工條奏，恐有弊端，是以飭令南北各自迴避。但思文字短長，南北原有微別。且房考南人多而北人少，士子則北卷少而南卷多。人多而閱卷少，未免閒曠；人少而閱卷多，又患其不精。且主考全閱通場，房官即有營私之處，主考豈肯任其朦混？則作弊之源，不在乎此，自可無庸膠柱鼓瑟。其順天鄉試閱卷之處，著仍照舊例。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奉上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書》、《詩》三經卷，分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人專閱一經，則暗藏關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況各經卷多者，一房閱至數百卷，甚且多至千卷，其卷少者一房至閱一二百卷，校閱多寡太覺懸殊，辦理未能盡善。各省主考既以一人兼閱五經卷，房考官同係科甲出身，諒無不能閱看他經之理。著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如房官十人，試卷五千本，則每房各閱五百本，均勻分派。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如此各房通看，即欲呈送關節，勢不能偏送多人，防範更爲周密。而各房考均勻派閱，亦不慮多寡相懸，致滋草率之弊。欽此。」

又議准：現在奉有各房閱卷不必分經之諭旨，應再定以掣籤分卷之例：先令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登簿，即用簽開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送進內簾。考試大臣眼同滿漢御史及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其二三場試卷，即照頭場號簿辦理。至各省鄉試內簾，並照此掣籤分給，以昭畫一。

又議准：查順天鄉試卷，有滿、合、南、北、中皿字之分，房考有旗員、南、北、中籍貫之別。每科試卷，滿字、合字、夾字、旦字及中皿、北皿約一千七八百至二千餘，應分爲南籍房考應掣之束，南皿卷約九百至一千餘，應分爲北籍房考應掣之束，旗員及邊省人員併入北籍覈計，將此項卷儘數酌分十八束。其貝字號卷約五千餘，除直隸房考迴避外，餘俱可閱，將此項卷亦酌分十八束，掣籤分閱。二、三場卷，歸第一場掣定之房考閱看。至公堂按滿、合、南、北、中、皿、貝、夾、旦等字分束，概送內簾，令查號簿辦理。再，會試按省分額，房考閱卷向止迴避本省。今應照鄉試覈辦，就上兩科各省卷數及中額多寡勻派，並查房考迴避省分，酌分兩項。其迴避員數稍多者，卷分十束，少者分八束，每束約二百以外。知貢舉將某省若干卷寫明封送內簾，主考官同內監試按房考迴避省分員數，查對卷數掣籤。二、三場辦理與鄉試同。

乾隆四十五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嗣後會試房考應行迴避之處，請仍循舊例，只令迴避本省。所有試卷，仍由至公堂均分十八束，陸續送進內簾，公同掣籤分閱，不必分爲兩項。如所分束內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令主考酌量另派，換房分閱，於分卷章程尤爲簡易周密。再，鄉會試事同一例，所有順天鄉試滿、合字號及南、北、中皿等應行迴避之處，亦照此畫一辦理。

《科場條例》卷一九《內簾閱卷・同堂校閱》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閱卷，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內監試與主考對坐。至日晚，查所閱硃卷，交內收掌眼同正副主考、內監試檢明卷數，包封入箱，親加封鎖，次日公同開閱，不許私帶入房，違者糾參。

一、同考閱卷，止就所分之卷校閱，不得干預別房，互相抽看。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許往來私訪聚談，違者聽主考及內監試題參。

一、同考閱卷，止許句圈句點，不得滿篇密圈密點。由內監試驗明，送正副

主考詳閱圈點，照例批註，填榜後即行封鎖。

一、同考薦卷，將應薦之故黏籤加批，俟取中後，仍於卷面註明，以昭覈實。

一、同考閱卷，隨閱隨呈，聽主考去取，房考不得爭執，違者指參。

一、同考呈薦荒謬之卷，不將佳卷悉行呈薦者，主考會同內監試題參。

一、同考薦卷，內監試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正副主考姑容取中，聽內監試題參。若內監試失察，別經發覺，將內監試一併議處。

一、同考薦卷，用薦卷條記，交內監試收掌，隨時印用，呈送主考。不得於撥房既定後補印，以致忙錯。其未經呈薦之卷，一概不准添用條記。

一、同考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收存。主考搜閱時，由監試交送。

一、各房落卷，俱令同考官批出不薦緣由，放榜後，令本生領取原卷閱看。如同考官妄抹佳文，本生赴部具呈，查明糾參。若本生文本平常，不安義命妄行呈控者，革黜交刑部從重治罪。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主考將試卷公同批閱，不得分省校看，亦毋庸迴避本省。

一、考官偏閱三場，先録其全瑜者，首場雖佳。而後場草率者，不得取中。首場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准其取中。如頭場疵謬，雖二三場可採，仍不准取中。其由二三場取中之卷，均令主考將取中緣由批於卷上，聽候磨勘。

一、主考閱卷，惟儘佳卷取中，不必拘定房分。其榜中名次，只憑三場文藝校其高下，亦毋庸拘泥房首名色。

一、同考薦卷外，已經批抹各卷，聽主考官搜閱，仍不得於同考未閱之前，先行披揀記註。

一、主考官搜出佳文，文本房同考詳閱，有願補薦條者聽。其實因詞句疵類，應將不薦之故籤出相商，主考官公同研覈，仍應取中者，不得授意同考掣去從前批語，補用薦條，但將取中緣由於卷面批明，聽磨勘官悉心校勘。文內有干例議，專坐主考。倘所搜允當，不行呈薦之同考官嚴加議處。

一、同考未經呈薦之卷，主考搜出取中，止准列於五十名後，不得濫置前列。

一、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

一、同考、主考，於取中卷漏未加批者，照例議處。

一、士子默寫頭二場詩文，主考於填榜前，將中卷比對，如互異在十字以內者，仍可取中。至歧誤過多，優劣迥別者，概不准取中。

一、鄉會試中卷，副考官書「取」字，正考官書「中」字。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會試卷，主考與各房同坐一堂，隨分隨閱，隨取隨呈。去取權衡專在主考，不得但憑房官薦閱。倘有執拗憤爭者，即會同監試，提調指參。

順治十六年覆准：司試各官，分別三場偏閱合訂，先録其全瑜者。若首場工而後場不稱，黜不與選。首場平通，而二三場詞理博雅，斷據詳明者，並與收録。

順治十七年議准：房考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據實糾參。或主考通同房考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不時糾參。

又議准：闈中遇有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至於同考閱卷之時，同堂公閱，不許私相商訂。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許恣論縱談，責成主考嚴行申飭。如有故違，立刻扶出，具題參處。倘主考官徇庇不舉，一併題參。

康熙十八年覆准：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主考同考入闈，各歸本房，不許私訪聚談。至閱卷時，同考官各以薦卷置中間案上，御史驗明內無私通小帖，方送主考收閱，如有情弊，即行糾參。如同考內有暗通關節，而主考姑容取中，聽御史題參。若同考不將佳卷呈薦，或並將荒謬之卷妄薦者，主考會同御史查明題參。同考閱卷佳者，止用句圈句點，不許密圈密點。御史驗明，送主考詳閱圈點，照例批註。填榜之後，即行封鎖，其各房落卷俱令同考官批出不中緣由，出榜後令本生領取閱看。如同考妄抹佳文，本生赴部具呈，查明糾參。若本生文原不佳，妄行控告，除黜革外，仍交刑部照誣告例從重治罪。

又議准：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閱硃卷私帶入房，凡場內目擊等項情弊，御史容隱不參，別經發覺，降二級調用。

康熙十八年議准：考官、同考官閱卷之時，御史向上對坐。每晚停閱之時，檢明卷數入箱，考官與御史各加封鎖，次日公同開閱，不得私攜入房，違者糾參。

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定例三場卷內，並無避諱考官名字之條。主考、同考每以試卷內犯考官名字，黜落佳卷。嗣後凡考官名字不必避諱。

康熙五十年議准：主考官向止閱房考呈薦之卷。今既寬限揭曉，嗣後主考官應將房考薦卷外餘卷亦加徧閱，庶佳卷不致遺落。

雍正元年議准：房考舊例照額分中，各有定數，雖佳文甚多，不得增於額外，即甚少，亦必勉强足數，真材遺落，多出於此。嗣後惟儘佳卷取中，不必拘定房分。

又議准：主考有搜查落卷之責，每因房考已經批抹，文字雖佳不肯取中，恐磨勘時干礙房官處分。今照會試例，房官誤抹之佳文，主考搜出，仍行取中。至於房考理應細心詳閱，如文内字句隱僻，一時不能看出，以致塗抹，應寬免處分。若文理明顯，挾私妄抹，仍照定例行。

雍正六年覆准：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細加校閱。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中。若首場雖屬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取中。不得專重首場，忽略後場。

雍正十三年覆准：主考衡文，務必三場並送，分閱分薦，三試皆合而後取。倘主司遺棄佳卷，雷同濫惡，雜然並登，令九卿嚴加磨勘，主司、舉子並行處分。

乾隆元年奉上諭：「國家制科取士，爲主司者務宜矢公矢慎，藻鑑不爽，以囊盛典。乃正副考官容有各任己見，不能和衷，去取之間互相爭執，遂有庸格而濫充中額，佳文而反遭擯棄。夫衡文之道公則生明，似此各懷成見，各挾私意，已失鑑空衡平之義，何以表率房考，使之虚心甄别，銖兩悉稱乎？且分校者取舍未當，尚藉主考搜閱落卷以補缺失，至於主考剛愎自用，致去取不得其平，咎將誰歸？兹當鄉試伊邇，凡有衡文之責者，宜一洗積習，無負任使。至於三場取士，斟酌華實，定制已爲盡善。士子若果知古知今，二三場儘足發抒才調。頭場經義，本代聖賢立言，自當循循矩矱先民是程，非四子、《六經》、濂洛關閩之粹言不可闌入。前蒙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降諭旨，以清真雅正爲主，誠以膚浮者非有物之言，詭異者非立誠之旨，文品、人品相表裏，雅鄭之分，淄渑之辨，不可不精也。司衡者宜留心區擇，以得真才實學之士，朕實有厚望焉。欽此。」

乾隆七年議准：吏部左侍郎蔣溥奏稱：「外簾謄送各卷，各房考校閱呈薦，每因卷數繁多，恐佳卷遺漏，致招物議，輒於中額已滿後，將未經呈薦者添用薦字圖記，掩人耳目」等語。竊思掄才大典，爲房考者自宜悉心校閱。若因卷數繁多，疎忽從事，復於中額已滿後，將未經呈薦之卷空用薦字圖記以沽名，甚非實心辦事之道。房考薦卷圖記，向係自行印用，以致任意增添，漫無稽察。查内簾監試御史，原令其查覈一切呈薦之卷，驗明登號，應將各房考薦卷圖記一併收掌，即於登號時代爲印用，稽察更爲周密。

乾隆九年奉上諭：「内簾職司文字，雖暗通關節之弊近日未有所聞，然衡鑒罕能精當，文風未見振起。且專意頭場，而不重後場，頭場之中又專意《四書》，而不重經文。自今以後，司文衡者務思設立三場之本意，於經策逐一詳加校閱，以定去取，毋得軒輊其間，俾僥倖之徒無從獲售。若尚積習相沿，儻經九卿磨勘，或科道指參，或被朕查出，將主司與房官從重議處。如是，則數科之後趨向自定，實學共勉，真才可得，於國家設科取士之事庶有裨益矣。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主考搜出之卷，交本房詳閱，本房虚心悔悟，仍用薦條，毋庸置議。其有自執己見，不願呈薦，經正副主考公同研覈，實係理明詞正應中之卷，將緣由於卷内批明，仍行取中。俟試卷到部，交磨勘官平心詳閱，其有干例議者，專坐主考，於同考無涉。倘所搜允當，無可訾議，將不行呈薦之同考官照例嚴加議處。

又議准：嗣後嚴飭考官細心察勘，不得以二場經藝爲具文。如有經旨荒疎、剿襲膚淺者，即其餘皆有可觀，亦不得濫行取中。倘經磨勘官指出，考官及本生一體照例參處。

又議覆：江西布政使湯聘奏稱：「查同考官分房之數，各省多寡不同，亦必每房取中一名，置之首列，謂之房首，未盡允當。請嗣後鄉會試，惟憑三場文藝，校其高下，以定名次，毋庸拘泥房首名色」等語。查《科場條例》原無房首名色。果少佳卷，自可通融撥補，惟在主考官臨時徧閱通場，斟酌至當，不必預定規條，轉滋掣肘。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查房考薦條關係甚重，嗣後應令内監試官隨時戳印，方許呈送主考，不得於撥房既定後補印，以致忙錯。

乾隆四十八年奉上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内監試按照卷數分爲十八束，籤派各房閱看，此定例也。各房官誠能細心檢閱，矢公矢慎，閱薦之後，聽主考取中，自可甄拔真才。即有一二不肖房官，欲通關節，設其人不在所分卷數之内，亦無從作弊。近聞房考於閱卷時，有互相披閱之事，則彼此通同，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各就所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内簾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踵前轍者，指名參奏，毋稍瞻狥。欽此。」

又議准：房考閱卷，每日看畢，交内收掌眼同内監試包封堂上。如有私帶

入室者，著主考會同內監試指名參奏。

又議准：各房考於頭場閱薦既畢，即將二三場通行細閱，如實有出色佳卷，仍准補薦頭場，聽主考官酌量取中。若頭場制藝疵類過甚，即二三場間有可採，亦不准取中。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各生於二場默寫頭場，或首藝次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令默寫。填榜前先將中卷比對，如互異在十數字以內，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取中。至歧誤過多、優劣迥別者，不准取中。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昨召見侍郎鐵保，詢以本年會試闈內閱卷情形。據奏，此次中式各卷內，同考官未經呈薦，經正副考官搜閱落卷，因而取中者甚多。中定之後，始發交同考官補用薦條，殊屬非是。鄉會試設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官，原恐一二人衡鑒未當，是以必待覆加甄閱，以昭慎重，且使彼此互相防範，難以舞弊徇私。既云落卷，則同考官初閱時，自必以其文不佳，或詞句中實有疵類，是以未薦。迨經正副考官搜出後，同考官亦應將其所以不薦之故籤出相商，或疵類尚小，瑕不掩瑜，方可取錄。何得一經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即爲補用薦條。似此隨同阿附，與外省督撫保題卓薦，業經定有其人，始發交兩司補詳者何異？不特相率爲僞，甚至通同一氣，徇情作弊，何不可爲，殊非公明甄錄之道。況如此辦理，即設正副考官足矣，又安用同考官爲耶？向來同考官閱卷時，於指出疵類處所僅自登記，不准於卷上批寫，所以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後，得以授意同考各官，將從前批壞之語掣去，補用薦條，遂爾泯然無迹，此係歷來場中之弊，朕今始知。嗣後應令同考官於閱卷時，即將詩文優劣、所以薦與不薦之故，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卷上，俱交磨勘官秉公覆閱具奏，候朕欽定，庶得中者知其公，不中者亦無可怨。蓋人之衡鑒，原不能毫釐無爽，然於可上可下之卷，一時不能鑒別，尚屬事之所有。若以佳者爲劣，及以劣者爲佳，非任意屈抑，即屬有意營私，是非顛倒，一經磨勘，或科道執其卷以糾參，情弊顯然。如弊在同考官，則應治同考官之罪。如弊在正副考官，則應治正副考官之罪。不得仍前隨意附和，徒滋外間橫議。又據鐵保奏，此次取中之第二名係王杰搜出，第三名係鐵保搜出，更屬非是。同考官共十八人，學問豈盡平庸，其所取之卷又豈盡不如王杰、鐵保所搜之卷，乃必以正副考官二人所取之卷拔置前茅，若曰無弊，其誰信之？朕臨御五十餘年，辦理庶務無不兼聽並觀，折衷至當，從不膠執己見。乃王杰、鐵保於掄才大典不能虛衷商搉，惟以師心自用，無怪士子等退有後言也。朕若另派大臣，將已中在後各卷通行覆閱，互相比勘，此內同考官薦中之卷，恐未必竟無勝於第二、第三名者。若有較勝之卷而列置在後，朕亦無難治王杰、鐵保以不公之罪。但此乃立例之始，朕從來不爲已甚，是以不加深究。總之，落卷不搜，則權在同考官，弊竇易生，自應准正副考官將落卷嚴行搜閱，以免遺珠。但搜中之卷，止准列於五十名之後，不得濫厠前列。此次搜中之第二、第三名，俱著改列五十名以後。並將此旨恭錄刊刻，懸貼各省闈場內外，俾考官觸目警心，士子等亦得傳觀，咸喻朕掄別真才鑑空衡平之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太僕寺少卿戈源奏准：三場對策，固以淵博爲長，必頭場明通，始可兼録。嗣後以三場取中者，令主考將合校頭場之處批明卷內，聽候磨勘。仍不得叨列前茅，以防冒濫。

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本年各省鄉試取中之卷，除陝西、湖北、湖南三省正副考官俱有批外，其餘順天等八省，有正副考官總批一卷，及同考官未批者，辦理疎忽，請將考官及內簾監試交部議處』等語。前因鄉會試同考官等閱卷時，於指出疵類處所，僅自登記，不於卷上批寫，易致弊竇，曾降旨令同考官將詩文優劣均在卷內註明，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將取中之故批註。並令禮部通行各省，將此旨懸示至公堂，俾各知所遵循。今順天等八省，正副考官、同考官及內簾監試並未敬謹閱看前旨，遵照辦理。疎忽之咎實所難辭。本應予以議處，但念此次初定章程，考官或未盡明晰，致各省辦理參差，彼此不能畫一。且應議考官及內簾監試共有八省，人數較多，著加恩此次姑從寬免議。嗣後各省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於取中之卷皆當細看至公堂之旨，務須各自加批，毋得仍前疎忽。如再有遺漏，必將該員等照例議處，不能再邀寬宥。並著將此旨與前旨一同懸掛各直省至公堂上，明白曉諭。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上諭：「向來順天鄉試及會試，同考官分別十八房，校閱時，自應各就所分之卷盡心閱薦，原不得彼此互看，致生弊端，並將本省應行迴避之卷扣除。至於正副考官，係朕特派大臣，必將各房呈薦之卷悉行批閱，彼此意見相同，方能取中，何得亦同房考之例，各人分看？且正副考官，將本省之卷迴避不閱，則外間舉子可預擬某主考分看某省，轉致揣度鑽營，是防弊而適以致弊。況各房呈薦之卷，至多不過四五百本，主考三人，在闈一月之久，何難逐卷

共相品評，以期棄取允當乎？聞此次會試，考官係分省閱卷，殊屬非是。姑念相沿舊習，不加深究。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考官務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批閱，不至以一人意見遽爲定評，致佳卷或有黜落，而文理平庸者得以倖取。若經此次訓諭之後，尚敢仍前分閱滋弊，或經監試科道糾參，必將該考官重治其罪，決不寬貸。並著將此旨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欽此。」

又奉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豈容文理平庸者倖邀入彀，以致魚目混珠，轉使真才擯斥。雖歷來主試衡文間有棄取未能悉當者，然每科磨勘及近年舉行覆試，其摘出文字疵纇，罰令停科，不過數卷，從未有如此次之多者。茲閱吏部議處本內，主考劉墉、鐵保、吳省欽，各按舉子停科名數，至罰俸十餘年，房官降級罰俸亦有十餘人，爲開科以來所未有之事。即將該員等重治其罪，亦所應得。姑念伊等祇係校閱失當，尚無別項情弊，著從寬照部議完結。但科場大典，衡文者如此草率，僅予降留罰俸，不足蔽辜，劉墉等著嚴行申飭。嗣後考官等務當恪遵前旨，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盡心詳閱，毋許分省校看，以一人意見遽爲定評。若經此次格外加恩諄諄訓諭之後，尚敢玩心從事，棄取不公，經覆試黜落多人，必將考官等加倍治罪，決不再爲寬貸。欽此。」

嘉慶五年軍機大臣等議覆給事中衛尹壯圖條奏：「查鄉會試正副考官，原准搜取落卷，毋庸另立科條。惟所奏房考於頭場卷薦畢後，各將落卷送主考搜閱，事近可行，而尚未明晰。蓋試卷逐日分房閱看之後，或薦或落，已有一定，無須積留房考處，啓彼此互查之弊。且正卷薦畢，期近揭曉，以盈千累萬之卷，交送主考，安能搜閱？查房官薦卷，本交監試印用薦條，嗣後各房每日將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御史存貯，主考搜閱時，由監試交送。則主考得以從容繙閱，而房考亦無爭執之嫌」等因。奉旨：「主考搜閱落卷，係現行事例。所有議令各房考落卷由監試御史交送一節，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欽此。」

又議准：士子制藝，其瑕瑜不掩者，自必詳加校閱，方爲定衡。若粗鄙俗陋之卷，業將疵謬處摘出，豈須通體點閱始定優劣？至平庸膚淺之文，雖無大謬亦無出色者，不過加以總批，已足見其不中之故。若必逐字逐句摭其瑕纇，轉繁瑣而不能切中。況發領落卷後，如果房官妄抹佳文，原准士子赴部呈控，查明糾參。其房考於閱卷時，意存規避，及迎合主考，故不實加批辭等事，內監試亦可隨時參奏，定例綦嚴，已足防弊。若但以偶漏批辭，及點閱不完，概准士子訐告，將房官議處，則落第之人轉得藉端橫議挾制考官，而房官於必不中式之卷碌碌點閱數百本，轉妨閱卷之功，於考校更無裨益。

嘉慶十年奉上諭：「據給事中汪鏞奏稱：鄉會試閱卷，必先閱頭場文藝，再校二三場經文、五策，俱各勻稱，方可取録。伊於嘉慶四年曾充同考官，閱三場策卷，後面先有墨筆記註圓、尖、圈、點，實屬違例。茲當會試之期，恐仍襲前轍，主試先閱三場試卷，既胸有成見，同考官或藉以迎合，致開倖進。請旨飭令總裁官，遵照成例，先閱頭場薦卷，再閱後場，以定去取，不得將三場試策預爲記註，以防流弊等語，所奏甚是。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真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之詳明，自能鑑拔通才。即三場試卷，亦必俱令同考官先行校閱，遴選薦備，然後正副考官再行覆校，並搜查遺卷。如果同考官校閱不公，致令真才屈抑，原許考官等指實劾參。若試卷未經房考分校以前，考官輒先行披揀，分別記註，殊非遠嫌之道。且主試官先有成見，以爲取舍，亦何以服衆士子之心乎？嗣後著考試官恪遵定例，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恪秉虛公，以冀廣搜俊乂。欽此。」

嘉慶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徐學時，二場試卷因彌封官未詳查人名籍貫，誤將徐學詩試卷彌封送謄，以致二場硃墨卷舛錯，業經中式。應請將彌封官照例罰俸三月，主考官未經查對頭場起講，亦照疎忽例罰俸三月。

道光二年，給事中王松年奏同考隨薦加批一摺，奉上諭：「同考官薦卷，順天鄉試及會試向不加批，取中後始行補加薦批，恐啓草率遷就之弊。嗣後著分校各員，於呈薦之卷，將所以應薦之故黏籤加批，聽主考酌定去取，取中後仍於卷內註明，以昭覈實。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上諭：「三載賓興，爲掄才大典，各直省主試，經朕特加簡任，宜何如滌慮洗心，認真校閱，務求爲國得人。順天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係翰詹科道部屬，該員等甲第本高，又經朕親加校試，尚無荒謬之人充選。各直省同考官，則年老舉人居多，勢不能振作精神，悉心閱卷。即有近科進士，亦不免經手簿書錢穀，文理日就荒蕪。各督撫雖照例考試簾官，仍恐視爲具文，全恃主試搜閱落卷，庶可嚴去取而拔真才。士子三年大比，一經屈抑，又須三年考試，或竟有終身淪棄者，豈不可惜！該主試俱係科甲出身，試迴思未第先，芸窗誦讀，與多士何異？若祇就薦卷照常挑選，而於落卷漠不關情，設身處地，於心何忍？嗣後各督撫，務將簾官認真考校，不得於年老荒謬之員濫行充數。典試各員，必須

將闈中試卷全行校閱，不得僅就薦卷取中，方爲不負委任。現在簡放雲南、貴州考官之時，特申告誡。倘各省正副考官草率從事，經朕訪聞，即將該主試嚴懲不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略】

駁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御史李宜青條奏：「查鄉會試三場並重，久垂令甲，乾隆二十一年欽奉諭旨：『將經文移入二場，原使士子從容結搆，各盡所長。考官於二場專校經藝，則耳目既無龐雜，去取益見精詳。』此誠崇經勵學斟酌盡善之良法。至經文潦草濫行取中者，例干參處，在考官自顧考成，自不敢專重頭場，恕取經藝濫行入彀。若如該御史所稱，書文經藝均代聖賢立言，可以先看頭場，即可先看二場。十四、五日二場試卷，即可謄送等語。查鄉會試自受卷後，彌封、謄録、對讀、逐層辦理，各有日期。頭場進卷，於十三日爲始，其二場卷至十八日方得發謄。此數日次第謄寫，謄録人等萬不能舍頭場而先顧二場。若令參差謄送，是内簾必待至十八日後，方得閱二場之卷，則頭場之卷當於何時校閱？既已閒曠於前，必至叢脞於後，場中萬難遵行，不僅倒置場規，體制不協已也。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四年，議覆御史程德潤奏内簾章程一摺：「查房首名色，本非定例。均匀撥房，正以杜還就本房之弊。其受撥之房例准自擇者，以磨勘應議之處，即處分受撥之房官，故聽其自行閱定。該御史請將各房薦條由内監試彌封呈堂，俟寫草榜時再行拆閱，意在杜絶考官周旋房考之弊。惟内簾分卷，例由主考眼同内監試收掌官，按束掣籤，分給各房。今欲使主考官不知某卷在某房，則掣籤分卷時，主考自先不應與聞，殊與定例未符。且所稱彌封薦條一事，係專指薦卷而言。查科場落卷，例准主考搜閱。若欲防考官瞻徇，勢須無論薦卷落卷，一律將第幾房號戳彌封，則通場卷數浩繁，幾與外簾數目相等。查外簾彌封所官四員，書手三十二名，匠役十名，專司彌封事宜。内簾除滿漢監試御史二員，專司糾察、封門、發題、進卷、分卷各事宜外，祇有收掌官二員，辦理分卷及卷面號印，已甚紛繁，勢難再令兼顧彌封事宜。若照外簾例，添設彌封官吏匠役一分，所需住房及辦事之所，内簾並無隙地，無從增益。又查道光二年奉上諭：『順天鄉試及會試，著分校各員於呈薦之卷，將所以應薦之故黏籤加批，聽主考酌定去留。俟取中後，仍於卷内註明，以昭覈實。欽此。』欽遵在案。若如該御史所奏，勢須將所加批詞一並彌封，方可杜辨認筆跡之弊，既與體制未協，且多格礙難行。臣等公同酌議：主考、房考同堂閱卷，勢難令其隔絶。恭查乾隆五十四年，奉有落卷經考官搜出，同考官應將所以不薦之故籤出相商之諭。可見内簾閱卷，惟暗通關節及專擅争執之弊必須嚴防，至商論文字得失，原所不禁。應遵循舊章，不必更張，轉滋窒礙。所請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闈中閱卷須立程限，計自分卷至撤棘約可半月，以八日完前場，以七日完後場。

《科場條例》卷一九《内簾閱卷・中卷撥房》

現行事例：

一、各房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如無佳卷，不得濫取充額。主考統閱通場之卷，拔尤取中，不必拘每房額數。俟取中後，將佳卷多者撥給佳卷少者之房。

一、撥房之卷，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

一、改撥之卷，由受撥之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如閱有疵纇，不願受撥，主考官不得相强。遇有處分，即著落受撥之房考。

例案：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鄉試，中式自有定額。如各房校閱之時，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不得以本房額滿，屈抑英才。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取充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會試亦照此例取中。

乾隆四十年議准：凡係撥房之卷，應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嗣後應令如式妥辦，勿致參差。

又奉上諭：「御史孟邵奏：『會試磨勘簽出應議之許士煌一卷，原係《詩》三房李殿圖呈薦，經主考取中，撥入《詩》四房白麟名下，固應照例議處。其原薦之房考轉得置身局外，似覺偏祜，請飭部釐定處分』一摺，朕初閱之，以其言爲近理。及召見軍機大臣詢以此事，據大學士于敏中奏稱：『向例撥房之卷，原儘受撥之房考覆閱，必其文果當意，方取交内監試改用薦條。如閱有疵纇，不願受撥，主考官亦不能相强』等語。改撥之卷，既由受撥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即與本房呈薦無異。且聽其自擇，並非主考所能抑勒。至受撥以後即認該房考爲房師，與原薦之房考無涉，則功過皆當任之。遇有處分，乃所應得，更不能謂之偏

祐。是此事惟在各房考慎之於始，勿以貪得門生率意濫受，自致輕羅處分。譬之各部院辦事司員，如實有所見，不妄畫稿，或與他人兩議，原所常有，若其言果是，堂官亦當從之。房考之於改撥試卷事正相類，即有處分，仍由其自取耳。朕辦理庶務，一衷於理之至是，從不稍存成見。孟邵此奏不必行，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駁案：

乾隆四十年，軍機大臣會議：御史孟邵奏稱：「近來會試及直省鄉試，往往撥房分中，致滋物議。請毋庸輾轉增撥，致開越俎之漸。各房有迴避本省之卷，不得臨時更調」等語。查向例：鄉會試掣房分校，房考等按房坐定，不容攙越干預，從無公閱公薦之事。主考統閱通場之卷，拔尤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立法頗爲公當。且撥房在中定之後，由主考酌分，並不假手房考，更無越俎囑薦之事。其迴避本省之卷，則於未分卷以前早經查明應迴避省分，於各房考名下扣除，亦無臨期更調之事。所奏應毋庸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〇〔乾隆四十二年四月〕乙巳，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書》、《詩》三經卷，分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人專閱一經，則暗藏關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況各經卷多者一房閱至數百卷，甚且多至千卷，其卷少者一房止閱一二百卷。校閱多寡亦太覺懸殊，辦理未爲盡善。各省主考既以一人兼閱五經卷，則房考官同係科甲出身，諒無不能閱看他經之理。著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如房考官十人，場卷五千本，則每房各閱五百本，均勻分派。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如此，各房通看，即欲呈送關節，勢不能徧送多人，於防範更爲周密。而各房考均勻派閱，亦不慮多寡相懸，致滋草率之弊。將此通行傳諭，並刊入《科場條例》，一體遵行。」

收掌

《科場條例》卷四《收掌所官》

現行事例：

一、外收掌官有始終經理之責，硃卷移送內簾後，外收掌官將通場墨卷查明省分、紅號、標籤收存，以備填榜時移送內簾覈對。

一、頭場試卷至公堂移送內簾主考，與內監試公同掣籤分閱。內收掌官戳印各房條記，詳載號簿。二三場卷到時，按各房分閱紅號戳印分送校閱。其中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主考與內監試公同酌量調換，交內收掌遵辦。如遺漏印記及重用印記，照舉子卷號遺漏重用例罰俸三箇月。

一、房考每日閱卷畢，即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

一、鄉會試落卷，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册，於揭曉日移送提調。如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分別議處。

一、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各員，於承辦事竣出闈時，將各項册檔並吏役人等移送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交查之事，即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一體出闈。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順天鄉試，內簾分卷打印，交與收掌試卷官，仍用內監試御史監看。

乾隆二十二年覆准御史劉宗魏條奏：直省內簾並無內收掌官，應照京師之例，添設內收掌官一員，令其在內簾專司收發，並將落卷覈計總數，於揭曉日移送提調查覈。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御史王懿德條奏：「順天鄉試及會試內簾分卷，原應監試御史眼同內收掌官，於進卷時隨到隨發，當堂分給。若內收掌官不於當堂分撥，揀派失均，及攜回私寓隔宿分散等事，該監試即可立時糾參。應申明定例，凡內簾進卷之時，俱令內監試官及內收掌官當堂眼同均派，即時各登號簿查覈，以便稽察。」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收掌試卷官有始終經理之責，該監臨於事簡同知、通判內，無庸拘定科甲，遴調入闈，充內外收掌官。除本所責成經理外，並令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各員，於事竣出闈時，將各項册檔並吏役人等，移交外收掌官管理約束。如提調、監試及內簾有交查之事，即令該員承辦，俟揭曉後同內簾官一體出闈。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阿桂等奏准：會試試卷不過四五千本，額設收掌二員，足敷辦理。至順天鄉試不下九千餘卷，向止收掌一人，未免竭蹶，應添設收掌一員，庶不致稽遲貽誤。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房考官每日閱卷畢，即交內收掌眼同內監試包封。

又議准：御史孟生蕙奏稱：「落卷儻有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

徹底根究」等語，應如所奏，鄉會試一體辦理。並責成內外收掌官，逐卷造册稽查。如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外收掌事，向由提調兼辦。惟提調事務較繁，若令兼管貯卷，不足以專責成，請照鄉試例設外收掌一員。【略】

駁案：

道光十七年議駁：御史朱淳奏稱：「外收掌應添設一員，自卷箱到闈，一切事宜令其收發，點驀試卷，戳印後即令移貯房中，俟點名時發交四門分散」等語。查定例：「硃卷移送內簾後，外收掌將通場墨卷收貯，以備稽覈。」至試卷入闈，向不由外收掌管理。蓋因卷數煩多，入闈時戳印坐號，鈐蓋關防，距點名散卷止隔一日。至收卷後，又須即發彌封，爲時甚爲迫促。若責令外收掌司發司收，逐次點驀，即使添派一員，亦恐稽察難周，致滋遺誤。所請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文武會試內收掌官，將內閣中書、中書科中書，無論俸次，盡行開列題請。

磨勘

《科場條例》卷五〇《磨勘・磨勘事宜》

現行事例：

一、磨勘試卷官鄉試六十員，會試四十員。禮部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詹事、讀講學士以下，至編、檢等官，鄉試除本科各省考官，順天同考官，會試除本科同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行知各該員自備棹椅筆硯，赴天安門外朝房磨勘。內有子弟中式者，由該衙門片行知照迴避。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揭曉次日磨勘。其磨勘各省鄉試卷，交禮部分次彙齊，定期片傳。

一、磨勘官於本省試卷應行迴避。會試及順天鄉試之南北中皿卷，俱迴避本省。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奏派滿州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輪流上班，遇有事故，由都察院派員協同辦理。於分卷處專司稽覈。務按名挨次順攤，每人一卷，週而復始，勿連名分給一人。如磨勘官有指名索取某卷，及自行擇取情弊，即據實查參。

一、鄉會試試卷，經京、堂、翰、詹、科、道磨勘後，應交大臣覆勘。由禮部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銜，除本科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覆勘。其有子弟中式者，自行聲明迴避。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派司員四人收發試卷，設立號簿，將某官磨勘某卷，有無簽出分晰登記，以便彙送大臣覆勘。禮部堂官仍不時稽察。

一、磨勘前期，由禮部行文護軍統領，轉傳該管章京，屆期開天安門外東邊朝房門，預備應需炭觔，於工部取用。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將《科場條例》送至磨勘處，並將現行條例刷印黏單貼於壁上，以便查照辦理。

一、鄉試磨勘，預天爲一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爲一次，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六省爲一次，四川、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爲一次。限於年內封印前磨勘完竣，由禮部分別奏結。

一、鄉試每次磨勘訖，由禮部定期，知會覆勘大臣上班覆勘。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中式硃墨卷，於揭曉次日先由京、堂、翰、詹等官磨勘。俟覆試畢，覆勘大臣再行校閱。其各省新中舉人覆試卷，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驀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如有應議各卷，即於覆奏摺內聲明，交禮部照例辦理。

一、磨勘官各於卷面親書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其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簽，並分別應行議處者幾條，例得免議者幾條。其考官已抹未抹，及無簽可指者，一併註明。由覆勘大臣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掛漏之處，恭請欽定。

一、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者，將國子監及各省解部之錄科原卷夾於中卷內，交磨勘官校對筆蹟文義。如有迴不相同者，即行簽出，仍由覆勘大臣公同定議。

案載《貢監科舉》門。

一、墨卷與錄科卷筆蹟不符，及添註筆蹟不對者，應由覆勘大臣奏明辦理。

一、鄉會試中式親供，禮部彙齊交覆勘大臣校對，如有筆蹟不符之處，奏明交部辦理。

一、鄉會試中式，如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後經補填者，即交覆勘大臣補行校對，始准會試、殿試。其鄉試親供，補送在四次磨勘之後者，由禮部詳細驀對。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填榜後，將硃墨卷鈐印，差人解部，以憑磨勘。

康熙四十年題准：直省鄉試解卷到部者，禮部即奏請欽派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發，按律從重治罪。

乾隆元年覆准：磨勘鄉試卷，應令都察院、科、道五品以上科甲出身之京堂，及中贊以上之翰、詹官員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編、檢一體磨勘。會同磨勘。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直省鄉試硃墨卷解到，由部具題請旨，令翰、詹、科、道及五品以上京堂科甲出身者，齊集朝房磨勘。其中有違式者，該員即行夾簽指出，仍由部照例題參，分別議處。並每日輪派司員，以司收發登記之事。該少卿慮及磨勘夾簽之處，有探知洩漏之弊，以爲不密。竊思磨勘試卷，原屬彰明公道之事，惟共見共聞，斯徇弊之私可絕。若密授密收，則請託之路或開，誠恐轉滋弊竇。嗣後應嚴飭輪往司員，在朝房公所掌司收發登記之事，不得假手書吏。臣部堂官不時稽察，庶磨勘嚴肅而弊端可杜矣。又，查向來因各省試卷到部日期遲早不一，所以北五省試卷於十一月或十二月題結，江南等十一省試卷於正月開印後題結。總視磨勘之遲早，斟酌題結之先後，原非承辦之員故意遲延。今該少卿以各省舉人到部，其違式者不得入場，久居長安，未免貽累，請嚴定限期題結。嗣後於北五省題結之後，將江南等省道里較近、試卷磨勘事竣者，定於十二月內題結。其最遠省分試卷到遲，磨勘未及事竣者，仍於正月開印後題結。如磨勘已完而遲延不行題結，即將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之例題參議處。

乾隆十五年覆准：嗣後磨勘直省鄉試硃墨卷，凡直省之正副考官、順天同考官，及有親子弟中式者，俱令一體迴避，毋庸入班磨勘。

乾隆二十一年奉上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即派翰、詹、坊、局以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察弊竇，典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派，若不於卷面註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則已經夾籤者尚知爲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籤者或不過虛應故事，陽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煩，而盡心乃事者反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此朕偶因問陳世倌磨勘事而思及者。然不戒視成，朕所不爲。著以下科爲始，磨勘硃卷俱於卷面填寫銜名。俟該部彙卷後，朕另派人於每束內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即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爲例。欽此。」

又奉上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爲始詳加覆勘，自不致視爲具文。向來會試例不磨勘，未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例委員磨勘。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外省士子及內外簾官，原未能熟悉條例。此後鄉試年分，應令各省提調場務之員，將磨勘條例刊刻一紙，先期頒發學校，曉諭士子，臨期給執事各官，俾知遵守。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嗣後磨勘之京、堂、翰、詹、科、道各官，照禮部分定卷數悉心磨勘。其試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簽，不得隨手標指，作可輕可重之語。並於各卷面親筆註明應行議處共簽幾條，其例得免議者幾條。並無簽可指者，亦一併註明。勘畢彙卷後，禮部照簽造冊，送覆勘大臣覆勘。覆勘大臣據所指各簽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掛漏之處一併註明，開具清單，進呈欽定，交禮部照例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御史吳綬詔條奏：鄉會試磨勘，定例係用翰林讀講以上，詹事府中贊以上，及京、堂、科、道入班分閱，員數本屬敷用。惟因內中有出差事故及應行迴避者，臨期扣除，或致短少。雖上年禮部分作三次題結，按照舊規並未逾限，而天寒晷短，辦理不無忙促。據該御史奏稱：「翰林編修不下三四十員，其與開坊以上體制無殊，職業最簡，請令一體入班磨勘」等語。查編修檢討職司文學，體制與講讀、中贊祇隔一階，不嫌踰越。應如所請，從本年庚辰科鄉試爲始，一體入班磨勘，將來會試亦照此辦理。惟該御史請添派編檢，固爲人衆集事起見，而通計到班者不下七八十員，若不嚴定責成，則名爲添員，而反因人衆難以稽查。來去無常，作輟不定，轉開託故委卸之弊。嗣後凡應行入班官員，及新增之編修、檢討，先期禮部行文各衙門，將職名開送禮部，繕本夾單，恭請欽點四十員。同治十三年議准：鄉試磨勘官增爲六十員。仍照定例，按各直省卷數分派，每日赴朝房校勘，則責成更專，愈可刻期竣事矣。

又，吏部題准：嗣後鄉會試磨勘，禮部按京、堂、翰、詹、科、道員數，酌量均派。如託故推諉，禮部即行覈參，交部照推諉事件罰俸一年例議處，仍責令磨勘完竣。其有出差、丁憂等項事故，於應勘各卷未經過半者，雖無挂漏，亦不准其議敘。

乾隆二十六年奉上諭：「會試揭曉後，中式舉子應赴廷試。近以試卷到部，磨勘、覆勘有需時日，是以酌量展期。但念午節向炎，多士挾策殿墀，典制未爲適協。計會試中卷不過二百餘名，若於榜發次日，即令京、堂、科、道、翰、詹等

官，及覆勘大臣於朝房各分坐處，同時遞接檢閱，隨勘隨覆，自當刻日就理，不致稽延。所有一切事宜，各該衙門速行預備，於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五日，可以傳臚竣事。其請派各員職名，該部即速開列具奏，不必俟發榜。欽此。」遵旨議准：覆勘大臣率同京、堂、翰、詹等官，於揭曉次日，齊集朝房校閱。約計四月二十日以前，磨勘事宜俱可完竣。道光十七年定：順天鄉試中式硃墨卷，於揭曉次日，先由京堂等官磨勘。俟□試畢再行覆勘。會試同。

乾隆三十年奉旨：「磨勘各官有無遺漏，經覆勘大臣指出，分別議處議敘，自屬允當。至覆勘大臣所閱各卷，設再派大臣檢閱，亦難保其必無掛漏。但以覆勘爲不足憑，更復需人詳看，輾轉吹求，勢將何所底止。今覆勘大臣既無人復加覆看，其中必有掛漏，亦何由而知？是功與過皆無可論。既無議處，則何必予以議敘耶？嗣後覆勘大臣議敘之例不必行。餘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本年會試，磨勘試卷大臣官員仍照舊例豫期奏請，即於揭曉次日將新中貢士傳集赴部，填寫親供，並默寫首藝七八行，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停止默寫首藝數行。當堂封固，一併交磨勘大臣辦理。儻或卷內文理疵謬，並筆蹟不符者，俱令磨勘大臣奏聞後，禮部照例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奉上諭：「嗣後校對順天闈墨筆蹟，不必另請派人，即著派出大臣磨勘時一併校對。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奏准：順天舉人劉禮等，榜後因親病回籍，嗣據來京補填親供，請交戊子科原派出之磨勘大臣校對筆蹟。

乾隆四十二年，御史雷輪奏准：定例，鄉會試事竣後，磨勘官於天安門外朝房內，按名挨次分閱。其試卷由禮部司員掌管分給，但向來未曾設有查班御史專司稽覈，恐分卷之時磨勘各官或有指名索取其卷，或不由司員分給自行擇取，其中不無囑託瞻徇等弊。查常朝會議秋審諸大典，俱經奏明設有查班御史，到班稽察。今磨勘屆期，請即照常朝會議之例，分派滿洲御史、漢御史輪流上班，即於分卷處眼同該司員，照例每名挨次分給，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據實查參。庶於磨勘益昭慎重，而防範更爲周密矣。

又題准：稽查分卷之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分爲二班，眼同承辦司員將各卷按次分給，不得任聽磨勘各官揀擇閱看。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嗣後磨勘順天鄉試卷，即照會試之例，未經發榜以前，先請題派各員，揭曉次日即行磨勘。其各省試卷，仍照例分作三次題結。現在均係奏結。並令各省監臨，提調發榜後即將試卷封解，毋得遲延逾限。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士子榜後填親供時，默寫首藝，原以備校對筆蹟。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議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較之榜後場外所寫更爲真確。應將榜後默寫首藝數行之例停止，以免重複。其揭曉後填寫親供之處，仍照定例辦理。

嘉慶六年議准：俊秀貢監由監録科後，即將原卷送部，俟榜後磨勘之日，凡由俊秀中式者，查出録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覈其筆蹟文理有迥不相符者，即舉出究辦。

嘉慶二十三年奏准：江西省試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始據委員李鈺解到。並據呈稱：「行至直隸景州地方，馬驚車翻，將卷箱掀入水溝，致被浸溼」等語。查驗印花卷包均無損壞，惟試卷浸溼，難以遽行揭開，晾乾整理尚須時日。應將江南等五省試卷先行磨勘，其江西試卷歸入下次雲南等省一體磨勘。

道光十二年具奏：「本年鄉試，稽察磨勘分卷御史王協夢，現奉旨簡放知府。所有稽察分卷事宜，據都察院揀派御史鮑文淳協同辦理。」

道光十五年奉諭：「曾望顏奏請將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各生録科原卷解部備查，並請先期分送磨勘條例等語，著禮部覈議具奏。欽此。」嗣經奏准：各省由俊秀貢監中式者，即由該學政將科試及録科原卷封固用印，與中式硃墨卷一同解部，以憑覈對文理筆蹟。並於磨勘日，將現行磨勘條例刷印黏單，與各省送到題目紙一併貼於磨勘班壁上，俾磨勘官得以詳細閱看，以免歧誤。

又奉旨：「此次磨勘順天鄉試卷，禮部未將由俊秀貢監中式之國子監録科原卷分交磨勘官覈對，實屬遺漏。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吏部查取職名議處。其未經查詢自請交議之稽查分卷御史章煒、李紹昉，磨勘官黄爵滋、曾望顏、周開麒，俱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上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剳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送覆勘大臣覈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速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

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即著禮部隨時詳細覈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上諭：「向來鄉會試年分，該部奏請派員磨勘試卷。凡文理紕繆，筆蹟不符，均應簽出，照例懲辦。蓋欲拔取真才，必須嚴絶弊端，故不得不加以詳慎。近來磨勘等官往往意存寬厚，僅於字句微疵畧加指摘，而於文理紕繆、筆蹟不符等弊，或致草率顢頇。例禁一弛，倖進多而真才屈，甚非朕振興文教之意。本年宗室鄉試、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著派出之磨勘官等公同校閱，認真覈對。如仍前玩泄，視爲具文，日後別經發覺，惟該磨勘官等是問。欽此。」嗣經奏准：順天鄉試，於揭曉次日，將中式硃墨卷先行磨勘。俟覆試事竣，即將覆試卷交原勘官覈對，再由覆勘大臣公同校勘。如有患病事故未及覆試者，除先將硃墨卷照例磨勘外，俟補行覆試後，另行覈對。道光二十四年奉旨：「嗣後順天鄉試覆試次日，即將頭二三場墨卷交覆試閱卷大臣磨對筆蹟。欽此。」案詳《覆試》門。

又奉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前經降旨，著派出之磨勘官等覈對。道光二十四年奉旨：「順天鄉試覆試次日，將頭二三場墨卷交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欽此。」其科試録科各卷，著一併交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欽此。」

又覆准都察院咨：本年派出覆勘大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振祐，因胞弟李振鈞充本年順天鄉試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自應迴避。

《科場條例》卷五一《磨勘・磨勘處分上》 一、出題訛錯字句，並前後題目刊刻顛倒者，一次，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照檢舉例減等議處。

一、考官出熟習擬題，及割裂小巧、牽連無理，或詩題引用僻書私集者，俱照出題錯字例議處。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如題紙遺漏違式，及策題內擡頭不合，致士子照依誤寫者，主考官均照疏忽例罰俸三個月。

一、策題每問不得逾三百字，及自問自答、敷衍過多，亦不得以己見立説，並援引本朝臣子學問人品，啓士子迎合攻訐等獘。違者均照違令例議處。

一、中式硃卷，主考、同考官均應通行點定。如全卷全篇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其僅止數行或數句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失察之主考官罰俸九個月。主考官未經點到，罰俸一年。

一、硃卷內同考官勾股錯誤，及圈點錯句，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罰俸六個月。如係墨筆錯誤，主考官罰俸一年。

一、同考官將試卷滿篇密圈密點者，交部察議。

一、硃卷內應列主考、同考官銜。如有錯誤遺漏未能查出更正者，罰俸六個月。其署名顛倒者，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一、硃卷面主考、同考官均應實書批語。如僅貼浮籤，或將批語遺漏，及遺批「取中」字、「薦」字者，俱各罰俸六個月。其「取中」字、「薦」字用刻印者，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若實書批語後，而藍墨筆浮簽仍未揭去者，各罰俸三個月。

一、中式試卷，應於硃卷面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填寫名次。如墨卷不填名次，硃卷不填姓名，正副考官各降一級調用。其墨卷已填名次，硃卷亦已填姓名，僅將名次漏填者，或硃卷已填名次姓名，墨卷將名次漏填者，正副考官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若墨卷填寫名次，硃卷填寫名次、姓名偶脱誤一二字，無關去取獘竇者，查係何官筆蹟，將該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硃卷面通省皆未填寫取中、名次，主考官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如墨卷應填名次之處俱誤填紅號，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

一、硃卷內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查係何官筆蹟，均降三級調用。如藍筆添改處主考未能查出，罰俸一年。其硃卷內脱誤一二字，用筆代爲添註，或塗點勾轉，查與墨卷並無更改者，罰俸一年。

一、硃卷內多謄數行，主考、同考官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删截，均降二級留任。如有藍墨筆誤抹者，主考、同考官均罰俸六個月。

一、墨卷內有藍墨筆抹出之處，主考、同考官均降三級留任。

一、試卷重用薦條，及遺漏薦條，同考官、內監試官各罰俸三個月。如通省重用或漏用，俱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一、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主考、同考、內監試官均罰俸一年。如通省試卷藍墨筆誤用，應各罰俸三年。

一、撥房中式之卷，有應行議處房考者，止將受撥之房考處分，其原薦官免議。

一、中式試卷，如有字句可疑，及文理悖謬、文體不正、不遵小註章旨者，本

生黜革。其不諳禁例失格違式者，罰停三科。援引錯謬，罰停二科。字句疵謬，罰停一科。

一、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主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其全篇鈔録舊文倖中者黜革。如無雷同，主考官免議。雷同非在一房，同考官免議。

一、試卷内直書廟諱、御名及先師孔子諱者，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指出，但所犯較重，仍每名將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其偏旁相同之字，未能敬謹缺筆書寫者，罰停一科。考官如未指出，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受卷官於墨卷應貼不貼，均罰俸一年。

一、試卷内如遇列聖、郊壇、宗廟、皇上、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應分別三擡，雙擡敬謹書寫。如有未經擡寫，或擡寫不合，或脱誤一字，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均照違式例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硃卷内考官如未指出，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

一、試卷内用恩賁、德意等字，例應雙擡；朝廷、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其雙單擡偶誤者，准予免議。如並未擡寫，罰停一科。考官如未指出，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若有不應擡而擡者，士子及考官、受卷官處分，均照應擡不擡例辦理。

一、試卷遺漏全題，於夾縫添註，五策誤寫各題，越幅曳白，真草篇數不全，篇數顛倒，添註塗改，字數全行漏寫，添註塗改過百字者，均罰停三科。其塗改擡頭字樣，或脱寫題目，跳行改寫，及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者，罰停二科。擡頭及題目上空補，或五策題訛寫壹貳叁肆伍等字者，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試卷謄真重複十數行，無論已未塗去，或遺漏數句未經添寫，及真草全然不對者，均罰停三科。

一、試卷内漏未點句勾股畫段，或有空白及空補字句，或於正文之外無故塗字者，均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草稿内未寫全題，及詩策題頂格寫者，均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題目未經楷寫，及脱誤一二字者免議。

一、草稿不全，草稿越幅，均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有模糊辨認不清者，亦罰停一科。如草稿已全，受卷官免議。

一、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脱落太多者，罰停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並無脱落，字句稍有不符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免議。

一、添註塗改壹貳叁肆等數目字，誤寫一二三四等字，或漏寫一二處，及重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者，均罰停一科。如將字數添改空補蹟涉可疑者，罰停二科。其添註塗改全行漏寫，或三場添註塗改字數俱係改寫，並添註塗改過百字者，均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均罰俸一年。至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欵高低及脱寫改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弊竇查覈者免議。

一、添註塗改字數不符，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不符在十字以内，與咎干貼出者有間，受卷官免議。

一、《四書》文每篇不得過七百字，違者貼出。如未經貼出因而倖中者，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文内遺漏點題，或點題錯誤，罰停一科。引用後世事暨書名，或書寫不成字，及一字分作數格者，罰停二科。三篇全用排偶者，罰停三科。

一、試卷内謄真用行草書，或書寫卦畫及篆體，或重字書作兩點者，均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文内有字句犯下者，罰停一科。其長章題偶犯下文一字者免議。

一、詩句輕佻，押韻不穩，或聯語不對，或雜湊不成句，或平仄失黏，均罰停一科。

一、五策空疏，及對策不合語氣，均罰停一科。如對策不滿三百字，亦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策内不得泛論本朝臣子人品學問，違者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如僅引用人名，並未妄加褒貶者，照文内引用後世事例罰停二科。如僅引用書名，並未指爲何人所著者，罰停一科。

一、二場默寫頭場，三場默寫二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内者免議。如互異在十字以外，或點題處將題字誤寫者，均罰停一科。

一、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主考官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同考官革職提問，主考官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主考官革職。

一、舉子罰停三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罰停二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罰俸九個月。罰停一科者，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磨勘褫革進士、舉人者，將生監及原有官職全行褫革。應停科者，舉人罰停會試，貢士罰停殿試。

一、舉子應停科者，考官應得處分，分別已抹未抹辦理。

一、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均照疏忽例議處。

一、硃卷應用第幾房印記，如有重用、倒用、漏用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

一、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漏印卷上條記者，罰俸三個月。

一、彌封官漏印卷頁關防，及不行詳查籍貫錯編字號者，均罰俸三個月。如通省卷頁漏印關防，罰俸九個月。

一、錯印卷號，重用號印，及用印模糊，並前後場硃墨卷粘連倒置者，經管官均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亦罰俸三個月。

一、謄録謄寫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姓名籍貫，行該督撫查明起送之地方官，嚴參議處。

一、謄録遺落成行，遺漏成句，及字句訛錯，或空白一格，並題目失格，題字錯落，或多寫一字，文低格寫，詩策頂格寫，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改正者，均罰俸三個月。考官如未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一、謄録作字草率，硃淡無色，謄録官罰俸三個月。如有洗改洗補及挖補處，謄録對讀官未能查出，同考官未能抹出，均罰俸三個月。

一、硃卷內遇廟諱、御名偏旁字樣，謄録不依原卷敬謹缺筆書寫，對讀未經查出，謄録、對讀官均罰俸一年，謄録書手、對讀生責革。

一、墨卷題內字及文內字句訛錯，謄録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未經對出，謄録、對讀官每卷罰俸三個月，謄録書手、對讀生責革。

一、對讀生對出錯訛，應用黃筆改正。如有誤用紫筆者，該所官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一、對讀生擅將原卷添改一字者，雖無關弊竇，亦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對讀生查對硃卷，應照墨卷點句勾股。如遺漏不全，該所官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一、對讀生於硃卷題內筆誤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對出者，戒飭示儆。

如謄録顯違格式，遺漏成行，及錯誤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照例黜革，謄録各役照此分別杖責黜革。

一、卷內漏填對讀生、謄録書吏姓名者，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

一、磨勘官於指籤內，應註明考官、同考官已抹未抹字樣。

一、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內疵謬之處全未勘出加籤，經覆勘大臣指出者，降一級調用。若於所勘各卷已籤出一二，覆勘尚多挂漏，及原勘無籤，覆勘籤出應議者，各罰俸一年。其卷內有籤，覆勘另有增易者，毋庸議處。如有已經指出疵謬，仍籤免議，經覆勘指駁者，仍將原勘官交部察議。至派辦兩科磨勘，並未籤摘一卷者，由禮部彙覈查明，咨部議處。

一、磨勘官指出應議各籤，經覆勘逐一允當，並無遺漏者，准其議敘。其遇有事故，於所分卷未經勘畢者，不准議敘。

一、磨勘官應行議敘者，准其紀録一次。其奉特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一、大臣覆勘畢，奏交禮部，由禮部將應議之處分別覈定，奏結後行知各士子原籍省分。現在官員中式應議者，並知會吏部。其官員處分及磨勘官應行議敘、議處之處，咨送吏部辦理。

例案：

順治二年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並後場空疎，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首嚴弊倖，次檢瑕疵。此外字句偶疵，風簷寸晷不妨寬貸。

順治八年題准：舉人磨勘出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褫革。其不諳禁例者，罰停三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三科。光緒十三年奏准：照《會典》更正，罰停二科。

又定：墨卷未落，硃卷謄録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個月。

順治十五年定：場中取中各卷，應房考官通行點定。其藍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者，罰俸一年。同治十三年定：其僅數行或數句藍筆未點者，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失察之主考官罰俸九個月。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

姓名。墨卷面雖原有舉子姓名，亦應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名次不填姓名，及墨卷因有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主考官各降一級調用。

康熙七年題准：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薦」字，罰俸六個月。

康熙十八年議准：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各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三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二科者，每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罰停一科者，每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箇月。

康熙二十年題准：前場文字有逾六百五十字者，乾隆四十三年奉上諭：「每篇以七百字爲率。」不准謄送。如有謄送倖中者，將受卷及主考、同考各官分別處分，其舉人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

雍正九年覆准，考官若出熟習擬題，交部議處。

雍正十三年覆准：主考衡文，務必三場並送，分閱分薦，三試皆合而後取。儻主司遺棄佳卷，雷同濫惡雜然並登，令九卿嚴加磨勘，主司、舉子並行處分。

乾隆三年覆准：考試各官務取清真雅正，法不詭於先型，詞不背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爲多士程式。如有好爲怪異，於題義毫無發明，但抄寫子書中人不經見之語，以妄希詭遇者，概置勿録。倘試官仍有濫收等弊，經磨勘官察出，即行據實參處，並將所取之人分別議處。其磨勘各官亦應照例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官卷内如無佳文，任缺毋濫，仍以民卷取足，不得勉强充額。居磨勘時，若所取之官卷較民卷優劣懸殊者，令磨勘官員舉出，由部照例題參，將該考官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查向例《五經》取士，經旨悉遵用先儒傳註。今學宫頒行《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博採諸儒之説，折衷至當，集古今之大成。嗣後考較經文，應遵奉聖製及傳註者爲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弗録。磨勘時尤當細心考證，違者即行指參議處。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向來磨勘之法原極簡明，惟「行文筆誤二三字停止會試」一條，與「字句偶疵不妨寬貸」一條前後互異，易啓磨勘官任意輕重之弊。嗣後將字句疵謬之卷定爲罰停一科，其餘無心筆誤、無關弊竇者從寬免議。

又議准：江浙大省人文稍多，但其所作文字闌入子史文集，每不合經書立言之旨，各省轉相倣傚，漸失本意。曾奉聖旨申飭，尚未見考官實力釐正。嗣後直省鄉試，俱令監臨官恭録乾隆十年四月内欽奉上諭一道，諭旨恭載《鄉會試藝》門。移知内簾考官，務取清真雅正之文。凡有乖於理法者，概不得取中。倘或奉行不實，經磨勘官指參，將考官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奉上諭：「秦蕙田等進呈磨勘順天等五省鄉試試卷，所有簽出應行處分各卷，頗見詳慎，均交部照例辦理。惟試卷内有詞意紕繆之甚者，於文風士習殊有關係。即今日召入諸大臣及磨勘大臣，誰無司衡之任，不得不爲明切宣示，俾衆共知之。制藝一道，代聖賢立言，務在折衷傳註，理明詞達爲尚。前因士子多喜爲剽竊踳駮之詞，不惜再三訓諭，俾以清真雅正爲宗，並將選定《四書》文頒貯内簾，令考官知所程式。乃今科順天鄉試，中式第四名邊縰禧文内，竟有『飲君心於江海』之語。揆其命意，不過如飲和食德常言耳，而蕪鄙雜湊，遂至不成文義。此豈字句小疵可比，雖不宜以一語擯棄，亦何至濫厠前茅。若他卷尋常舛謬正不可悉數，蓋由典試者不能别裁僞體，而所好或涉新奇。士子揣摩效尤，不知墮入惡道。此病自有科目以來皆所不免。唐時韓愈，以試文類於俳優爲恥，且甚其詞曰：『人笑之則以爲喜，人譽之則以爲憂。』可見有司尺度一不足憑，深爲取士之累。然其毅然以道自任，尚思迴狂瀾於既倒，況大臣等將以文學侍從甄拔羣材，而可不秉經樹則，端後進之蘄向乎？有明決科之文，流派不皆純正，但如歸有光、黄淳耀諸人，皆能以古文爲時文，至今俱可師法。國朝人文蔚興，前如熊伯龍，後如李光地輩，並根據理要，而體裁自見閎正。至若張照等之趨步李光地，亦知仿佛先民矩矱。雖所詣不深，要皆不失於正。兹因抽閱試卷，特降旨明白宣諭，使衡文、作文者咸以正風尚，厚人心爲務。愈見前次勅部定例磨勘，裨益宏多，又匪直爲屏斥具文起見也。將此通諭中外，其明體朕意。仍將此旨録於至公堂，俾嗣後司文者知所警惕。欽此。」

又奉上諭：「此次磨勘江南等六省鄉試卷，經派出大臣彙單進呈，其中文義支離疵纇者不可更僕數。皆由學政不能造就於平日，考官復不能決擇於臨時，致士子習爲庸腐謬悠之談，希心詭遇。昨已降旨諄切訓諭，第念向來司磨勘者，京、堂、翰、詹、科、道各員，因無覆勘之人，往往虚應故事。且未定有議敘議處條例，何以示之懲勸？嗣後有特派大臣覆勘指出，而原勘全未磨出者，應查明原勘疎漏之員，交部嚴加議處。有原勘出一二，而覆勘尚多掛漏者，亦應查明，交部

議處。有能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覆勘無遺者，將該員交部議敘。現在派出大臣等俱屬詳慎從事，著即交部議敘。將來覆勘試卷，或經朕抽閱，尚有不盡之處，則應將特派大臣加以處分，庶文體益就雅馴，而司衡愈歸允當。其如何分別著爲條例，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摺內應行處分各卷，著交部照例辦理。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奉上諭：「御史朱丕烈參奏覆勘試卷大臣秦蕙田等瞻徇不公一摺，經朕詳悉面諭，並特派大臣等，會同軍機大臣提取各原卷詳加覈對，今據覆奏，有該御史原經簽出，而覆勘大臣誤行指駁者，江南汪其慶一卷；未經列入奏單者，湖北陶大朋、廣西蕭鼎揆二卷。秦蕙田等既司覆勘，乃未將原勘官簽出各條，應存、應駁及應行聲明之處，悉心分別查辦，咎本難辭。至摺內所稱瞻徇考官鄉情世好，爲本生巧爲開脫，不能無疑之處，則現在細覈各卷，如考官錢維城、王鳴盛、錢載等勘過試卷，其處分已有應行降調及罰俸數年者，即增入摺內所指各條，亦並無所加損。是該御史所參俱無確據。經朕復召入面詢，該御史亦不能更指其非。此其涇渭較然，固非此次派出大臣所能偏袒，並調停中立如和事老人之爲也。但磨勘一事，向來視爲具文，以致士子應試，考官衡文，無由大彰懲勸。近因士子習尚紛歧，罔識行文正鵠，不得不急爲釐正，是以詳定磨勘條例。朕本意不過欲去其太甚，俾知警覺提撕，豈必逐字逐句加意吹求，致獲雋者無一自全，而典試者盡干吏議，斯不已太甚乎？然考官銜命掄才，既優其廩餼路資，復獲爾許桃李，既試卷有疵，若罰俸停陞之類，實所應得。設致罷官降調，朕必曲宥，此中自有權衡。若官官相護，即此罰一年兩載之俸，亦必冀爲開脫，則不獨覆勘者罪所難容，即考官等朕亦豈能輕貸。今秦蕙田等既無此等情弊，則疎漏各條所謂公過，非朕所深惡矣。朱丕烈以心疑或然之語彈劾屬虛，朕亦不能爲之匿其所短。正所謂瑕瑜各不相揜者也。況直省硃墨卷汗牛充棟，不但秦蕙田等三四人之力未必精覈無遺，即自謂悉心推勘，如朱丕烈所分祇數十卷，設令再派大臣爲之檢校，伊能自信更無掛漏乎？明季科道惡習，專以黨援抨擊爲務，遇事交章傾軋，而九卿中又或各樹私人，互相報復。固由駕馭失宜所致，而臣工中各自便其門户之私，不惜害其朝章國事，所關於治道者甚大。朕心存炯戒，乾綱獨攬，務期朝宁肅清。諸臣中諒不致稍生狎玩之見，即有此等伎倆，亦何所復施。今磨勘一事嘵嘵不已，杜漸防微，其端實不可長。所有覆勘疎忽之秦蕙田、觀保、錢汝誠，著交部議處。御史朱丕烈所奏不實，亦著交部議處。然若因其參劾大臣，而該部遂有意從嚴，思以箝制言官之口，更難逃朕洞鑒。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又議准：嗣後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凡京、堂、翰、詹、科、道各官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無遺漏者，交與吏部議敘，准其紀録二次。乾隆三十四年會議：准其紀録一次。其磨勘官遇有事故，於應勘各卷未經過半者，雖無挂漏，亦不准其議敘。

又奉上諭：「鄉會磨勘試卷，蓋以防弊實、正文風，所關綦重。前降旨勅部定議，實力奉行。司事者勸懲既明，持衡者去取自慎，其剽竊支離、穿鑿險僻、希心詭遇之士，諒不敢濫登選格，自取糾彈。第矯枉無取失中，而掄才務崇大體。經義之制，原以見理明通，措詞爾雅爲正。果能理明詞達，有大醇而無小疵，固稱上選；若學識才情大端確有可取，即一二字句失檢，無妨棄瑕採録。蓋風簷寸晷中，一日校藝，即學問優通者，亦不能必無疵纇，要不足爲全璧之玷。爲考官者倘意在求免吏議，因而吹求擯棄，轉謂平庸膚淺之文似是而非，無可指摘，遂致燕石冒玉、魚目混珠，則救弊實以滋弊，殊非慎重磨勘本意。況疵蒙謬纇與不諳禁例迥別，是以所得處分，舉子不過停科，考官不過罰俸。使懲羹吹韲，而於文體真僞所繫概置勿論，何以杜弋獲而示正鵠耶？嗣後鄉會典試諸臣，務擇清真雅正、文義兼優之作爲多士準繩，不得爲磨勘周詳，反以庸才塞責。更不得因有此旨，遂藉口瑕瑜不掩，怠忽從事，負朕崇實黜浮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題准：庚辰科會試榜後，應遵旨磨勘。但從前未經定有條例，請將中式舉人及主考、同考、外簾官應行議處者，均照鄉試磨勘條例辦理。其有應行停科者，改爲罰停殿試。永遠遵行。

又議覆太僕寺卿宫焕文條奏：「嗣後舉子試卷，有不避廟諱、御名、至聖諱，及失格違禁，應照不諳禁例議處者，此等所犯較重，本非應中之卷，雖經抹出，仍將主考、同考官一體議處，該生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至卷内疵蒙謬纇之處，或係一二句，或係數字，而於通體文義無礙，其主考、同考應行議處者，仍照例分別已抹、未抹辦理。

又議准：嗣後磨勘官於指簽内，應註明主考、房考官已抹、未抹字樣。

又，吏部議准：嗣後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覈算，移咨吏部查辦。凡京、堂、翰、詹、科、道各官所分應勘各卷，於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疎漏之京堂各官照例降一級調用。若原勘官於所勘各卷，將疵謬之

處已簽出一二，覆勘尚多掛漏者，照例罰俸一年。

又題准：舉子於策內擡頭不合，係照題紙誤寫者，將主考官罰俸三箇月。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本年磨勘江西舉人姚近卷內，有二臨字未經重寫，僅從兩點省文，向例無議處明文。嗣後試卷行文重字，如有率用省筆作兩點謄寫者，雖非題字，亦將舉子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謄録不照原字謄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竇，謄録、對讀官不行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又，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應照例罰俸一年。又，謄録草率錯落不能查出，及對讀不細心詳對註改，應將謄録、對讀官均照疎忽例，每卷罰俸三個月。彌封所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又，舊例，謄録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乃私自差役遞送者，經管謄録官罰俸三個月。其書手姓名誤寫卷皮內者，經管謄録官不行呈明，罰俸三個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個月等語。查所議俱屬從輕，均毋庸議減。

乾隆三十年奉上諭：「陳宏謨等奏覆勘順天等五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擬辦理。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爲重。如單內所舉疵蒙各句，於文風大有關係。此等句無論唐之韓、柳，文章大家固所擯棄弗道，即前明歸有光、黃淳耀等爲制藝專門，亦斷不肯掉以輕心淺率爲此。諸生爲文，當根柢經史，發揮義理，以清真雅正爲宗，自不致涉筆動多瑕類。試官等亦當精心甄別，勿致魚目混淆。試卷中果有詞句多疵者，自應逐一簽出，按例議處。至所稱『盛世』、『玉案』等字，磨勘官因雙單擡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簽出，經伊等聲請免議，止就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場條例》凡遇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於文體毫無干礙，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斷較量，曲爲指摘，何異吹毛求疵。況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即詞臣所進詩文，尚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豈肯於草茅下士風檐寸晷中，過爲苛責乎？所有條例內應加删正之處，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查舊例內，舉子文體不正者斥革，疵蒙謬額者罰停會試一科」等語。查文體不正，或顯違格式，或引用怪僻，或書理全訛，自屬易見。其疵蒙謬額，多有影響近似者，考官固當精加揀擇，磨勘官尤宜慎重別裁。至引用經傳之外，有出於諸史子集者，固務以平正切當爲宗。但語似有本，即應體玩文氣，廣爲諮詢，不得輕加訾議，嗣後應令磨勘官虛衷辦理。又，舊例所載廟諱、御名、至聖諱有應避者，有應減筆者，俱應敬謹遵奉。其列聖、郊、廟、皇上、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俱應分別三擡、雙擡書寫。此類如有犯者，仍以違式論。至恩詅、德意等類，士子果知雙擡，自爲得體；若偶失檢點誤寫單擡，原非玩褻，應概予免議。此次覆勘大臣所奏盛世、玉案等字，業經奉旨免議。嗣後試卷內字面類此者，應令考官遵奉辦理。

又奉上諭：「明山奏，據廣昌縣知縣李振文稟稱：『本年鄉試，薦中第一名吳光槐頭場首藝，係勦襲江南夏秉衡《觀風考作》』等語，已批交部嚴察議奏。但思此案情罪專在吳光槐，或係懷挾漏網，或係勦襲倖中，必須向吳光槐徹底查究，分別辦理。此時即交部議，該部亦無從查辦。此摺且不必交部，著該撫將吳光槐親提嚴訊，究其因何勦襲，及有無夾帶情弊。該生於此等刻文尚能成誦，胸中記憶必多，可令默寫他文數篇，以別真僞，再嚴加覆試，視其文理何如。若兩者俱不能，即爲懷挾無疑，自當照例治罪。縱實無情弊，而録舊中式，亦應褫革。該撫於審明日另摺奏聞，再交部辦理。至闈中校閱文字，止憑文去取，雖有勦襲之卷，試官豈能偏查來歷？所有取中吳光槐之主考、房官，俱毋庸議處。欽此。」嗣據該撫奏：審訊覆試吳光槐，實係記憶抄寫，並無夾帶情弊，將吳光槐革去舉人。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河南舉人喬之劭、陝西舉人盧夢元二卷，墨卷挖補數字，俱照文義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嗣後鄉會試墨卷內，如有挖補者，受卷官即行貼出。如遺漏不貼，照例議處。河南舉人趙極，墨卷脱一聖字，紫筆代填，例無明文。應比照謄録不照原字謄寫之例，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發地方官責革。

又議准：福建舉人郭燮，硃卷內詩頂格寫，擡頭出格，例內並無明文，應比照硃卷內作字草率例，將謄録官交部議處，謄録發地方官責革。

又吏部議准：順天舉人劉瞻雲卷內，同考官勾股錯誤，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均未改正，照不將錯誤之處查明例，罰俸六個月。

又奉旨：「所有未經指出之原勘官，著交部照例察議。至覆勘大臣摺內，何以不將原勘官應議之處一併聲明？亦著交部察議。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奉上諭：「陸宗楷等覆勘會試中式硃墨卷進呈，內梁泉一卷，

經磨勘官王顯曾簽出疵謬之處，多至四十餘籤，請罰停殿試二科等語。磨勘停科，原指尋常疵謬而言。今梁泉卷疵謬之處層見疊出，文亦不佳。此而濫中，則佳文致遺落者反多。如此衡文校士，誰則不能？梁泉著革去進士，仍作爲舉人。是年議准：斥革舉人、進士者，將生監全行斥革。所有閱薦之同考官張曾敞，著交部嚴加議處。其正副考官劉綸、德保，俱著交都察院議處。御史王顯曾悉心磨勘，據實指出，尚屬認真，著交部議敘。其劉文徽卷文義疵類，及策題錯誤之處，應議之舉子、考官及原勘官，著交該衙門照例察議。欽此。」

又，軍機大臣會同吏部等衙門議准：奉旨：「禮部奏磨勘會試卷一摺，請將磨勘官照例議敘之處尚未允協。從前磨勘官定有議敘之例，原爲其實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者而言。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亦得一體濫竽倖邀敘録，不足以示獎勸。著軍機大臣會同吏、禮二部，另行詳議具奏。其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均交該衙門照例查議。欽此。」除摺內應議之舉子、主考、同考及原勘官，並出題錯字應行議處之處，應聽該衙門查議外，查定例：「磨勘試卷各官如能詳慎從事，全無掛漏者，紀録二次。會試卷數無多，其全無掛漏之磨勘官，紀録一次」等語。是中式硃墨卷例應詳加磨勘，實心校覈。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予以議敘，方足以示懲勸。若僅隨班塞責，而於卷內全無籤摘，自不應一體濫邀議敘。嗣後磨勘鄉會試卷各官，全無籤摘及籤摘不當、塞責了事者，概不准與議敘。果能詳慎從事，秉公糾舉，經覆勘大臣校勘俱各允當，奏准鑒定。事竣，交禮部移咨吏部議敘，准其紀録一次。若奉特旨交部議敘者，准其加一級。

又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嗣後磨勘試卷，如有干犯規條，應行斥革進士、舉人者，即將本身生監一併全行斥革。著爲定例，俾免辦理紛歧。其本科由訓導中式之福建舉人林元桂，文內用衣鉢二字，照文體不正例革去舉人，應將訓導、歲貢一併斥革。

又，吏部議准：場內中卷，主考墨筆未曾點到，例無明文。嗣後中式試卷，主考官墨筆未曾點到，照同考官藍筆未點到例，酌爲降一級留任。同治十三年定：全卷全篇墨筆未點者，仍照例議處。其僅數行數句未點者，罰俸一年。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福建舉人甯時鈞策內，廟諱上一字偏傍加「火」字，硃卷未照墨卷缺筆。非尋常字樣不照原字謄寫可比，應比照受卷官應貼不貼之例，將謄録、對讀官交部議處，謄録書吏、對讀生責革，主考、房官未經指出，照例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題准：雲南舉人蘇王襄墨卷內，對讀擅改「惟」字作「情」字。應議外簾之處，例無明文。據覆勘大臣奏稱，雖無關弊竇，亦屬不合。應如所請，將對讀生發學戒飭，該所官照例議處。

又議准：嗣後鄉會試發策，不得以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士子對策中，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聽磨勘大臣舉奏，分別議處。至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題移易，點竄成篇。嗣後策問每道不得逾三百字之數。倘有逾額冗長者，即將該考官參處。

乾隆三十七年奉旨：「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一摺，請將摘籤允當之原勘官照例議敘，自所宜然。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無籤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試卷派員磨勘，又派大臣覆閱，立法雖已周詳，若原勘官於疵謬之卷並未加籤，經覆勘大臣察出其遺漏，處分原屬應得。但覆勘大臣豈能逐卷翻閱，不過就有籤之卷重加評覈，而無籤者即不復寓目。人情好逸而惡勞，孰不樂於省事，第以有籤之卷復摘出一二，以爲掛漏。是盡心磨勘者，竟以有籤招議，而不置可否草率了事之員，轉得倖免處分，既不足服人心，亦非覈實之道。嗣後凡原勘官已籤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員內有派辦兩科，並未籤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爲事，疎漏實所難辭，予以處分，庶足示儆。所有此次會試磨勘無籤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科磨勘時彙覈查辦。如此準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事益昭詳慎。著爲令。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奉旨：「此次磨勘進呈雲南第五十名何源卷內，詩句疵謬，經覆勘官指駁。所有已經指出、仍籤免議之原勘官曹仁虎，著交部察議。欽此。」

又議准：磨勘各官，除派辦兩科並未簽摘一卷，及原勘有簽改爲應議者，應遵乾隆三十七年諭旨分別辦理外，其原勘無簽之卷，覆勘應議者，原勘官照例議處。

又題准：浙江舉人馬緯雲，用兩房考薦條。查磨勘條例內，此項未經議及。今既據覆勘大臣奏明，違例之同考官及內簾監試官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年奉上諭：「據程景伊等奏：『磨勘試卷，請將第一題文引用錯謬之許士煌交議』等語。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即不應用及周公、孔子爻彖、武王《泰誓》篇中語。此等援引錯謬之卷，考官等不應取中。所有閱卷之同考官，著交部嚴加議處，正副主考官俱著交部議處。至原勘官未能指出，亦屬疎漏，並著交部

察議。餘依議。欽此。」遵旨議覆：「定例：舉子文內疵謬者，罰停一科。今許士煌卷內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復引用《周易》爻彖及《泰誓》書詞，援引錯謬，非尋常累句可比。僅照文內疵謬罰停一科例，不足示懲，應將許士煌罰停殿試三科。」奉旨：「許士煌著從寬改爲罰停殿試二科。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題准：江南舉人李光裕硃卷，第一場重用第五房印記，應議之處例無明文。查條例內載：「應印舉子卷號，經管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箇月。」今李光裕卷重用第五房印記，應比照號印重印之例，將該管官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題准：順天舉人馬文璟第一場硃卷面，對讀官倒印條記；王德煒第一場卷面，彌封官漏印北皿戳記。均照外簾失印條記例議處。山東舉人亓廷俊第三場硃卷末，未填謄録姓名，應將謄録官交部議處，謄録書手杖責。

又議結：陝西舉人衛良佐墨卷內，「盛世」二字應擡不擡，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議處。

又題准：江西舉人吴浩，第一場「不息則久久則徵」題文內「厚」字犯下。據覆勘大臣奏准，長章題偶犯下文一字而不犯意者，尚屬可原，應請免議。江南舉人孫承運，第三場第一問次頁複衍前頁策對，一字不易，係本生謄寫越幅，仍寫前文塞白，以符格式。應照墨卷失格，應貼不貼倖邀中式者，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處。江西舉人王海，第一場第一藝內應點題中「草創」二字，誤寫「討論」；應點題中「討論」二字，誤寫「修飾」。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又，湖南通場硃卷，對讀生誤用紫筆。應將對讀官議處。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一併交部察議。

又題准：硃卷文內誤作低格寫，策內誤作頂格寫，或高一格寫者，謄録官照作字草率例議處。

乾隆四十五年議結：江南舉人顧問，第一場三藝純用排偶，於文體有關。該省正副考官業遵旨交部議處。至本生除首藝未經點題，係文內疵謬，止罰一科，但三篇全用排偶，文理雖屬通順，恐易開浮華之習，應從重罰停會試三科。其閱薦之房官，亦請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八年，准刑部咨稱：順天舉人蒲慶陽試卷，硃墨不符共計十二處。審明，將謄録書手從重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之例，發近邊充軍。蒲慶陽革去舉人，不准納贖。謄録、對讀兩所官交部查議。

又議准：江南舉人周牧，第二場硃卷倒置在第三場後，黏連墨卷用印。應將承辦官照錯印前後場號印例，罰俸三個月。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策文原不限字數，但不滿三百字者，篇幅簡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一科。

又議准：湖北舉人喬遠炳二卷，主考官墨筆浮簽未去。既據覆勘大臣聲明並無弊竇，應將主考官照疎忽例查議。其俞之溥卷內，同考官圈破句，應照閱卷勾股錯誤之例查議。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順天舉人劉銓硃卷，對讀點句不全，例無明文。應比照謄録訛錯例處分。

又議准：山西舉人高昌第五問內，對讀誤行添註十字。查文內並非添註，墨卷不入內簾，無關弊竇，但對讀生妄於卷內試筆，應行議處。

又議准：湖南舉人黎大魁默寫頭場文字，點題處將題內「者與」二字誤作「矣乎」。查各生默寫頭場，互異在十數字以內，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取中。該生於題內字有誤，未便與尋常互異數字一律免議。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河南省中式舉人年八十一歲之曹逢庚，詩內彩散雲漢外，漢字誤作平聲，應議停會試一科』等語。律詩平仄向有一三五不論之説。曹逢庚於應用平聲之第四字誤用仄聲，非如一三五等字可比。雖詩家拘體或可不拘，然場屋中講求聲病，此等拘字自非所宜。本應照議罰科，但該生詩句內，若第三字亦用仄聲，則於音調更爲錯誤。今第三字所用雲字，係屬平聲，雖第四字失黏，較之全行舛錯者有間。且該生年逾八十，妥協完場，文理竟能中式，所有一字之疵，尚可姑原。曹逢庚著加恩免其罰科，以示優恤耆年格外施恩至意。欽此。」

又，覆勘大臣奏准：順天舉人邵自鈞，草稿「得心字五言八韻」誤正寫，山東舉人史譜，草稿第二題內「惡」字行書，俱非弊竇所關，向未議及，且明云草稿而責以楷書，並以一字置議，未爲平允，均應免議。

乾隆五十八年奉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以爲多士楷模，豈容文理平庸者倖邀入彀，以致魚目混珠，轉使真才擯斥。雖歷來主試衡文，間有目迷五色，棄取未能悉當者，然每科磨勘及覆試，其摘出文字疵類，罰令停科不過數卷，從未有如此次之多者。茲閱吏部議處本內，主考劉墉、鐵保、吴省欽，各按舉子停科名數，竟至罰俸十餘年，而房官降級罰俸亦十餘人，實爲開科以來所未有之事。即將該員等重治其罪，亦所應得。姑念伊等祇係校閱失當，尚無別

項情弊，著從寬照部議完結。但科場大典，衡文者如此草率，僅予降級罰俸不足蔽辜，劉墉等著嚴行申飭。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順天第五名姚宋才、第七名李維新、第九名嵩綸三卷，於十卷進呈時，經軍機大臣奉旨校閱，簸出疵類，應各罰停一科。

乾隆六十年議准：貴州省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應將考官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

又奉上諭：「朕辦理庶務，往往天牖朕衷，幾先洞燭。本年會試榜發，第一名王以銜係浙江人，二名王以銜亦係浙江人。朕披閱之下，以各省應試舉子不下數千人，豈無真才足拔？王以銜、王以銜同籍聯名，儼然兄弟，恰居前列，殊覺可疑。茲據欽派大臣將覆試各卷分列等第進呈，第二名王以銜列在二等第四，高下尚不相懸，其王以銜竟列在三等七十一名。朕親加披閱，疵類甚多，派出大臣校閱甚爲公當。且據磨勘大臣奏稱，王以銜會試中式之卷，第二藝『參也魯比』內，用『一日萬幾一夜四事』等字樣，於先賢身分尤爲引用不切。似此膚泛失當之卷，何以拔置第一？且所擬策題紕繆處甚多。該考官等於掄才大典漫不經心，殊非慎重衡文之道。寶光肅人本拘迂，不曉事體，朕夙聞其於時藝一道尚能留心講習，是以派爲正考官，不意其糊塗錯謬一至於此。且初九日主考出闈，復命召見時，寶光肅不特奏對不明，跪起甚至傾跌。是其年老昏聵，豈可復膺風憲之任。除副考官劉躍雲、瑚圖禮及薦卷不當之同考官等，即照和珅所請，交部嚴加議處，餘著照所擬分別辦理外，寶光肅著解任，聽候部議。欽此。」

嘉慶四年覆准：查同考官應用藍筆，今廣西省一卷，同考官誤用紫筆。應將房官並內監試官均照舛錯例，罰俸一年。

嘉慶五年奉上諭：「本日朱珪等，將磨勘順天鄉試各卷進呈。朕詳加披閱，內御史辛從益簽出策題應磨勘者八條，經覆勘大臣公閱，惟第五問建武年號，辛從益簽出宋孝武改元孝建，並無建武年號一條，實係策題書寫舛錯，其餘如神農之貨布、黃帝之金刀各條，係引用《西清古鑑》，有何可議？乃辛從益一一簽出，並指爲荒謬朦混，杜撰紕繆，大加批斥，殊爲非體。又，戴璐名下分得七卷，惟白日華一卷，頭場次藝用『天地萬物』犯下應議，其餘不過字畫錯誤，無甚關礙。至周廷謹一卷，頭場次藝引用《周禮》『聖義忠和』，而戴璐簽出『忠和』二字犯下。不惟該生原卷『忠』字本與下文無涉，且《周禮》原文本係『忠』字，豈戴璐未肄業及之耶？此皆有意苛求，殊未平允。前日發榜後，召見彭元瑞，據稱此次順天鄉試，江西士子中式一名。江西係屬大省，今科取中僅一人。而辛從益籍隸江西，即將主考策題有心指摘，顯係挾私。又聞戴璐之子入場未中，伊奉派磨勘，遂爾吹毛求疵。均非秉公覈實之道。況每科鄉會試，總裁、主考、房官及派出磨勘試卷，皆係科甲出身人員。此次磨勘之員，安知下次不令其入闈校士？而此次總裁、主考、房官，又安知下次不派令磨勘試卷？彼此各懷私意，互相報復，成何事體！且衡文者若因磨勘過刻，懼干處分，必有預爲請託，或被人挾制交通照應之事，於掄才大典殊有關係。辛從益、戴璐著撤出磨勘班，並傳旨申飭。欽此。」

又題准：順天副考官陳嗣龍，銜名均作右副都御史，官銜錯誤，未能自行查出，應交吏部議處。

又題准：河南舉人班雙奎卷，同考官漏書批語，應照遺批薦字例議處。陝西省墨卷俱未填寫名次，經覆勘大臣勘得應填名次之處，填寫紅號。雖無關弊竇，究屬舛錯，應議考官之處例無正條，應比照主考遺批取中字例議處。

又題准：江西、湖北二省硃卷，房官均未將批語實書卷面，僅粘浮簽，應比照遺批薦字例議處。

嘉慶六年奉上諭：「達椿等奏覆勘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已交該部照例辦理矣。至附片奏：『各省試卷內，有填用卦畫及書寫古篆者，緣磨勘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簽出』等語。鄉會試卷文字，引用經傳語句本有取裁，其隱僻子書等項，即不應濫行摭拾。若似此書寫卦畫及古篆字樣，尤非應試文體，且易啓記認關節之弊。除此次中式各卷因向無禁例姑免置議外，嗣後鄉會試場，著禮部通行知照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即照違式例貼出。其有違例中式者，將本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又奏准：查《科場磨勘則例》，向由禮部刊發遵行。而每次覆勘大臣往往有隨事制宜、通融辦理之事，遂不免例案兩歧。恐將來有各執一說，致上下其手之弊，擬將異同之處改正四條，以歸畫一而昭平允：

一、乾隆二十五年，山東第二十七名齊繼吕墨卷空白十二字，罰停會試三科。又，乾隆四十四年，貴州第三十名石象華詩內空白一行，經覆勘大臣奏准，以無關弊竇免議。查空白原係犯規，但一則空白十二字罰停三科，一則空白至於一行反得免議，不但同罪異罰，且輕重倒置，殊不足服士子之心。嗣後墨卷中

有空白者，均定爲罰停一科。

一、乾隆五十七年順天鄉試，第二百八名王錫田墨卷草稿内第二題未寫全題，經覆勘大臣勘得草稿無關弊竇免議。又，乾隆五十八年會試，第三十七名李麟徵墨卷草稿内脱寫題字，經覆勘大臣奏准罰停殿試一科。查草稿未寫全題，與草稿脱寫題字，事同一律，乃一則免議，一則停科，辦理殊爲互異。嗣後草稿題目如係脱寫一二字，及筆誤一二字，均免議。如係脱寫全題，雖非弊竇，究屬違式，應定爲罰停一科。

一、乾隆五十七年，廣東第六十二名梁伯昌，添註塗改字數夾行旁註，經覆勘大臣議准，罰停會試兩科。又，乾隆五十九年，浙江第十七名陳家駿，三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雙行寫，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查添註塗改字數必詳列卷内，所以防謄録對讀之私改，但字數不差即爲無弊。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欵高低，均無關於弊竇，亦無礙於文理，應以免議爲是。嗣後此等俱免貼出，並免磨勘。惟添註塗改字數原以防弊，若并字數添改，則跡涉可疑，仍應貼出。經磨勘官指出，罰停兩科。

一、乾隆六十年會試，第九十一名董彩鳳墨卷，策内擡頭塗抹，罰停殿試一科。又，江南鄉試，第八十九名查醴墨卷，第五問前塗去七字，罰停會試兩科。查策前塗去七字，較擡頭塗抹過失似乎稍輕，未便反行加重。嗣後擡頭塗抹者，改爲罰停兩科；正文之外無故塗字者，以空白論，改爲罰停一科。

嘉慶七年奉上諭：「據磨勘大臣將覆勘應議試卷黏簽進呈，内二百二十四名龔正調一卷，簽出文義疵謬、詩句粗鄙數處，且字畫訛誤甚多，首篇半係録舊，其素不能文已屬顯然。前此鄉試取中，亦必有槍冒等弊，特事隔多年，姑免深究。此等行險僥倖之徒，豈可令其濫厠科目。該大臣等僅請將該貢士先行扣除，停其殿試，仍由禮部照例覆辦，聲敘殊未明晰。龔正調不但應革去進士，伊係由附貢生中式舉人，並捐納員外郎，俱著全行斥革，永不准再行應試。其字句應議之處，考官未能看出，著照例議處。餘依議。摺單併發。欽此。」

嘉慶八年奏准：查向例：「二場默寫頭場詩文，互異在十數字者俱免議。」竊思摘寫頭場詩文，字數無多，若錯至十數字，恐有情弊。應請嗣後默寫頭場，惟互異在十字以内者，方准免議。

嘉慶九年題准：甲子科鄉試，山東第八名祝以孝詩内，結句輕佻，押韻不穩。應比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房官均未抹出，應各照例議處。山西第十名高騰，第一場第二藝内語句有疵，亦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房官均經抹出，應毋庸議。至原勘官簽寫錯誤，亦屬粗疎，應行議處之處，應聽吏部辦理。

嘉慶十二年奏准：磨勘各員到班，翰林院侍講李殿圖於領卷後，被風將廣西第三十一名農家豐第三場墨卷吹失一本，查覓無踪，應將該侍講交部察議。

又題准：丁卯科順天第一百五十一名徐學時二場試卷，因彌封未詳查人名籍貫，誤將徐學詩卷彌封送謄，致二場硃墨卷舛錯，應將彌封官罰俸三個月。又，徐學時二場卷彌封錯誤，未查對頭場起講，應將主考官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其本生經覆勘大臣聲明免議，應毋庸議。

又奏准：雲南第五十名王寶，第二場硃卷内，藍筆違例密點，應將同考官照例察議。廣西第四十一名雷之電，第一場詩内平仄不調，應罰停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照例議處。貴州第八名黄梓春，第二十三名顧維亮，第二十四名夏國培，第三十六名張永清，二三場墨卷未拆彌封。應比照彌封錯編字號例，由該撫查取該管官職名，送部照例議處。主考、同考官俱未看出，亦應照疎忽例議處。又，黄梓春第一場硃卷内，首題「思」字誤謄「師」字，謄録、對讀官均未查出改正，應照例議處。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亦應照例議處。謄録責革。對讀生發學戒飭。又，第二十四名夏國培，第一場墨卷面名次誤填第二十五名，應將正考官比照誤填紅號例議處。

嘉慶十三年題准：戊辰恩科順天第三十八名許助硃卷内，第五問後頁誤低三格，謄録、對讀官未經看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發學戒飭。謄録責革。第四十名陳澐墨卷内，「三藝草稿僅四行，草稿詩題下未註「得冰字五言八韻」，應照墨卷空白及草稿未寫全題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湖南第七名邱永錫，詩内雜湊不成句。福建第五十四名張士鳳，詩内一聯不對，且費解。應各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俱未抹出，應各照例議處。浙江第四十九名吴應起，三場硃卷俱無黄筆點勘，對讀官應照例議處，對讀生照例戒飭。

嘉慶十四年題准：己巳恩科會試，第一百八名羅豐賓，經覆勘大臣簽出第三場硃墨卷策内，擡寫聖天子字樣，第二字脱誤，應照違式例，罰停殿試三科。主考、房考均未看出，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至原勘官卷内業有簽出之處，經覆勘大臣另加增易，應照例毋庸

議處。

嘉慶十八年題准：陝西第二十四名董對策，頭場第三藝文內，「濛洄」作「濛泗」，「岷山」作「氓山」，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主考官應照例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又奏准：江南第五名袁履潔，第一場硃卷，詩題「冷露無聲溼桂花」，「花」訛「林」。除主考、同考官均已抹出，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外，謄録、對讀官均未查出改正，照例各罰俸三個月，謄録書手、對讀生分別戒飭責革。福建第四十六名龔文煇，墨卷《禮記》題誤寫在前，《春秋》題誤寫在後。查福建鄉試第二場，主考發題後，查知《春秋》、《禮記》題前後顛倒，即出示更正，並自行檢舉具奏在案。該生照原給題紙書寫，以致錯誤，與不諳禁例者有間。惟於出示後未及遵照更正，究屬疎忽，應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雖自行檢舉，究於試卷錯誤未經查出，應照舉子罰停一科主考官罰俸六個月例，罰俸六個月。同考受卷官亦未察出，應各罰俸一年。

又奏准：四川第六名蔡應環硃卷，《春秋》題下遺落「隱公十有一年」句，應照例將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照例罰俸六個月。廣西第十三名鄧瀚，《易經》文內「修衮龍之法服」句下二語，誤沿俗本衍二字。《詩經》文內「主伯亞旅彊以者也」句亦疵，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有未抹之處，應照例罰俸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奏結：浙江第五十名葉葆勳硃卷內，「弦」字偏旁未經敬謹缺筆書寫，除主考、同考官指出，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外，謄録、對讀官均未查出改正，應各罰俸一年，謄録書吏、對讀生照例責革。主考官未去墨筆浮簽，應照例罰俸三個月。江西第十四名高炳馴第一場墨卷，添註塗改字數以多報少，例無應議專條，應比照添註塗改字數漏寫二二處例，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江南第五十二名吴守義墨卷內，詩題「穀稻」二字減筆書寫，經覆勘大臣校勘，無關弊竇，奏明免議，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三年題准：順天第一百二十一名劉元梁墨卷，詩題旁註「得臨」字訛寫「雲」字。據覆勘大臣查明草稿無誤，押韻亦無誤，與不諳禁例者有間，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等官照例議處。

又題結：磨勘山東等省卷，磨勘官簽出山東第一名孟毓蘭墨卷，旁寫添註塗改字數不合定式應議。查添註塗改數目字，應書壹貳等字。如誤寫一二等字，處分例無專條。該舉人誤寫一二等字，應比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二十五名董會元，第三場硃卷，謄録無故雙行。應照顯違格式例，將謄録責革，謄録官罰俸三個月。

《科場條例》卷五一《磨勘・磨勘處分中》

例案：

道光二年題准：順天第二百二十五名長年，第一場墨卷內真草不對，應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題准：河南第四十名温貫一，第一場硃卷，次藝錯落過多，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主考官抹出免議。同考官未抹出，應罰俸六個月。陝西第四十八名張榮先，第一場墨卷，詩第四聯不對，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道光三年奏准：癸未科會試，第二十八名陳大忠墨卷，策內「杜子春」、「春」字訛寫「眷」字，非尋常筆誤，應照疵謬例，罰停殿試一科。考官於硃卷內俱未抹出，應將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第一百三十八名張兆泰墨卷，經文內「笙鏞」訛寫「聲容」，亦非尋常筆誤，應照疵謬例，罰停殿試一科。硃卷內主考、同考官業已抹出，應免議。

道光五年奉旨：「禮部議奏：『浙江監生徐晉，抄襲舊文，中式後自行檢舉。請照該撫原奏，將該生註銷舉人，仍留監生』等語。科場爲掄才大典，抄録舊文倖中者，本生斥革，例有專條。今徐晉雖訊無槍倩別項情弊，安知非慮人告發，始行自首，以爲避重就輕地步。且恐將來僥倖之徒，得以援案檢舉，尤不可不防其漸。徐晉著革去舉人，將監生照例一併斥革。嗣後如有録舊中式之事，該部仍照定例辦理，以符舊制而杜倖進。欽此。」

又題准：順天第一百二十一名劉慶元，《書經》文內「秋」字犯下六處，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主考官應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又題准：福建第十八名秦蔚文硃卷，《春秋》題于誤於，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考官均未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主考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又，福建通省硃卷，正副考官列銜倒置，「取中」字刻印，同考官批語在考官批語後，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查考官列銜及批語倒置，「取中」字刻印，均係違式，應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湖北第十二名達

哈遜，詩內「聖者更堂皇」不成語，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江南第四十五名程庭桂，第二場墨卷，多寫默寫起講一行。查墨卷不入內簾，無關弊竇，應免議。浙江通省硃卷，「取中」字用刻印，又用墨筆批寫，主考官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

道光六年題准：廣東第四十一名歐陽柱，墨卷內第二藝塗改七字，註塗改無字樣。查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內，例無作何處分明文。既經覆勘大臣聲明，與咎干貼出者有間，係屬疎漏。本生應比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之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予免議。硃卷內謄録不照原字謄寫，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其昭考、穆考互舛之處，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一年。又，第六十九名黃位中，第一場墨卷內「所攸」二字義複，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俱未抹出，正副考官應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廣西第十名黃鵬翥，第二場墨卷內，添註塗改過百字，且字數與所註不符，應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十三名蘇藹藩，詩內以蕉桐與絲竹作對，「蕉桐」二字無出，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其硃卷內考官均未抹出，正副考官應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第四十五名鄭存紓硃卷面，藍筆誤行畫押，例無議處專條，應將同考官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貴州通省硃卷，卷面均未填寫名次。據覆勘大臣聲明，該省硃卷既經填寫姓名，墨卷上亦已填寫名次。至硃卷上未經先填名次，係屬無關弊竇，但究屬疎漏，正副考官應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又，貴州通省硃卷內，均祇於第一頁鈐用彌封官關防戳記，自第二頁以後均未鈐用，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罰俸三個月，應將彌封官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

道光八年題准：順天第二百名夏謙，頭場墨卷，受卷官漏印卷上條記，應比照彌封官漏印卷上條記例，罰俸三個月。

道光十一年題准：河南第二十三名劉廷士，策內引用孫奇逢、湯斌。查策內不得引用本朝人名，恐士子於現在臣工妄加褒貶，致啓黨同攻訐之弊。今該舉人所引孫奇逢、湯斌，業奉諭旨，從祀文廟，並非現在人名，未便照不諳禁例辦理。應援照文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會試一科。同治十三年定：文內引用後世事，罰停二科。考官並未指出，主考官罰俸半年，同考官罰俸一年。陝西第五十四名趙毓麟，第三場草稿頂格寫，應比照草稿脱寫全題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十二年奉旨：「潘世恩等奏，本年順天鄉試中式硃墨卷，覆勘得應議者三卷。其張惠立一卷，據稱原勘官簽出第一場首藝內，『亦樂乎疏水曲肱也』句，正本、稿本、硃卷均無非字，看係添字，筆跡不符，與後比係一手添成。又，後二比未硃墨卷皆經塗改，原註塗改字數不符。著禮部堂官即傳該舉人到部，攜帶筆硯，當面寫對筆跡。並將卷內字跡不符，及塗改字數與原註何以不符之處，訊明有無情弊，據實具奏，再行照例覈辦。其陶樹美、何渭二卷，應議之處，均著禮部照例辦理。欽此。」

又奉旨：「前據潘世恩等奏，覆勘應議舉人張惠立卷，添字筆跡及塗改字數不符。當降旨交禮部堂官，傳該舉人詢明有無情弊，據實覆奏。茲據奏，查傳該舉人到部，面加詳詰，實係匆忙塗改，繕寫潦草，未將字數覈算改正。復令當面默寫，字跡與原卷覈對，尚屬相符。惟該舉人墨卷塗改之處，硃卷應照所改字句謄寫，何以該謄録將墨卷所添非字，及後比所塗二句，並旁跨之字照樣録出？著順天府將該謄録書手傳到，送交禮部，訊明有無情弊，據實具奏，再行覈辦。欽此。」

又奉旨：「前據禮部奏，潘世恩等覆勘應議舉人張惠立卷，添字筆跡及塗改字數不符，傳到該舉人，當面默寫，字跡與原卷覈對，尚屬相符。當降旨，令順天府傳該謄録書手送部，訊明有無弊竇。茲據奏，該謄録劉蒼配，於墨卷旁跨塗改之處遺漏錯誤，隨照墨卷添註更正。並令該謄録將後比所改二句當堂默寫，覈對筆跡，亦屬相符，尚無別項情弊。惟張惠立墨卷內添註塗改，與原註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著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未經查明貼出，著罰俸一年。餘依議。欽此。」

又，覆勘大臣潘世恩等奏准：原勘官簽出陝西第三十名陳景良墨卷，詩「風」字下少一字，應議。覆勘得草稿內，詩「風」字下並未短字，謄真誤脱一「雲」字，無關弊竇，應免議。硃卷內考官均已抹出，亦應免議。

又奏准：江南第五十九名林士鈐，詩「弩」字失粘，應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抹出免議。

道光十三年題准：貴州第十九名劉席珍，硃卷內副考官漏印銜名，未能自行查出，應比照主考官遺批取中之例，罰俸六個月。

道光十四年具奏：「《科場條例》磨勘一門，歷科經原勘官及覆勘大臣簽出者，不下數十百條。其中有例案，未經詳載，隨時比照辦理者前後合參，似不免

有所參差。現今纂輯頒行，自應斟酌允當，庶臨時有所遵循，不致啓畸重畸輕之弊：

一、條例内載：『主考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罰俸一年。』又載：『房考批語誤用墨筆者，罰俸三個月。』查房考誤用墨筆，有罰俸一年之例，復有罰俸三月之條，恐畸輕畸重，辦理易致兩歧，應請嗣後以罰俸一年爲斷，其罰俸三個月之條即行删除。

一、條例内載：『試卷内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降三級調用』等語。又，嘉慶十五年，江南第十八名胡培翬硃卷内，主考官用墨筆代添雲字，經覆勘大臣奏明，比照誤用墨筆例，罰俸一年。嘉慶二十三年，湖南第三名游裔恪硃卷内，墨筆簽改二處，經覆勘大臣奏明無關弊竇，免議。查墨筆添改，例應降調。從前覆勘大臣或以添一字而予以罰俸，或以改兩處而予以免議，殊不足以昭平允。請嗣後硃卷内，有墨筆添改者，照例將主考官降三級調用。其因卷内脱落一二字，用墨筆代爲添註，雖屬無關弊竇，究有不合，應定爲罰俸一年。

一、條例内載：『文内字句疵謬，罰停一科。又，字句小疵，予以免議』等語。嘉慶十二年，順天第三十五名楊惕龍文内，『怵』訛『出』，照疵謬例，罰停一科。嘉慶二十三年，福建第七十名丁曜圖卷内，『操觚未學』訛『操瓢未學』，經覆勘大臣以字句小疵，奏明免議。查字句疵謬，與字句小疵無甚區别。乃或一字之誤罰停一科，兩字之訛奏明免議，未免難於遵循。請嗣後文内字句有疵者，均定爲罰停一科，以杜歧異。

一、條例内載：『卷内宻補數字者，罰停一科。』又，嘉慶二十一年，山西第三名賀裕墨卷，擡頭宻補，罰停二科。至道光二年，江西第十八名遠聯吉墨卷，擡頭宻補，罰停一科。查擡頭宻補，非尋常錯誤可比，僅照宻補數字罰停一科，未免無所區别。請嗣後有宻補擡頭者，定爲罰停二科。奉旨：「仍照例罰停一科。」

一、條例内載：『卷内漏填對讀生、謄録書吏姓名，對讀生戒飭，謄録書吏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又載：乾隆四十四年，山東第十九名元廷俊，第三場硃卷未填謄録姓名，將謄録官議處。至道光二年，廣東第六名潘垣書，第三場墨卷内，謄録脱漏姓名，經覆勘大臣奏明免議。查謄録脱漏姓名，遇有錯誤，難於稽查。從前奏明免議，未免過寬。請嗣後仍照定例，將該書吏責革，謄録官罰俸。

一、條例内載：『恩膏』『德意』等字，例應雙擡；『朝廷』『國家』等字，例應單擡。其有雙單擡偶誤者，准予免議。又，嘉慶十三年，磨勘歲考前列試卷，湖北一等五名陳大儒，『熙代』二字誤寫單擡，係罰停一科。嘉慶十八年，四川一等一名周毅，『猷徽』二字應擡不擡，係罰停廩餼一年。查擡頭雙單偶誤，本可免議，乃予以罰停鄉試。至應擡不擡，應行罰科，乃予以罰停廩餼，辦理未免兩歧。請嗣後於應擡字樣不行擡寫者，定爲罰停一科，其雙單擡偶誤者，予以免議。」奉旨：「禮部奏酌改《科場條例》六條。詳閱單内，『請將宻補擡頭者定爲罰停二科』，朕思該士子等草茅新進，體例未必盡諳。若以無心錯誤，概予從嚴，殊非愛惜人才之意。嗣後中式墨卷，有於擡頭處宻補者，著仍照宻補數字之例，罰停一科。餘依議。欽此。」

又題准：河南第五名郭寶饋硃卷内，『奈何』下未照原卷謄完，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考官已抹出，應免議。又，第五十二名柯什布硃卷内，第二問空白三字，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

又奏准：湖南第二十一名夏陳常硃卷，對讀不遵用黄筆，對讀官應照例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福建通省硃卷，同考官均重印薦條，例内所載罰俸三個月，自係指一卷而言。今該省薦條均屬重印，未便僅擬以罰俸三個月，應比照違令例，將同考官、内監試官各罰俸九個月。

道光十五年題准：四川第五十八名徐慶永，第二場墨卷，『出備無多』句費解，『是穫是濩』句疵謬。第三場墨卷，三行、四行、六行『社倉』皆寫『杜倉』，後一行『社長』書作『杜長』，照例均止罰停一科。惟第二場墨卷内重複四行，查係謄寫越幅，未經點去，實屬違式，照例應罰停三科，自應從重科斷，應將該生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又，硃卷謄録改『杜』爲『社』，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謄録、對讀生分别責革。至硃卷内，主考、同考用筆删截，例内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據覆勘大臣聲明，非添改可比，自未便照添改之例辦理。惟主考、同考看出多謄數行，並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删截，均屬不合，應擬以降二級留任。

又會奏准：安徽舉人王杲，場内次藝默寫伊故祖遺文，係屬全篇抄録，應將舉人斥革，並革去文生。其主考、同考官照例免議。

又題准：山西第四十六名曹克忠墨卷内，錯謬太多，若僅照疵謬例罰停一科，不足以示懲儆。應比照援引錯謬例，罰停二科。主考、同考官均有未經抹出之處，主考官應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陝西第十四名孫敦曾墨卷内，廟

諱未經敬避，應照例罰停三科。主考、同考官雖經指出，主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福建第四十三名沈殿元，第一場墨卷內，「告粟」誤作「告粟」，第三藝塗改字數不符，照例均止罰停一科。惟詩末及通共添註塗改一行，將添註字數改寫，蹟涉可疑，照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硃卷內「粟」字，同考官抹出，應免議。主考官未抹，應罰俸六個月。

道光十七年奏結：順天第一百十六名朱鑾，二場文內，「稍乃逸」句未妥，又「夾鐘」作「夾中」。三場策內，「獻王」作「獻玉」，「若干」作「若千」，非尋常筆誤，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硃卷內「夾中獻玉」，墨筆未抹出，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第二百十八名强汝霖，三場草稿越幅。查試卷越幅，照不諳禁例例辦理，自係指謄真而言。草稿與謄真不同，予以罰停三科，未免過重。惟越幅究屬不合，應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十八名趙克昌，頭場首藝前半篇鈔録韓文顯舊作，後半篇鈔録曹之升舊作。第一百十名張鵬翀，頭場首藝全篇鈔録曹之升舊作。均係録舊倖中，應即黜革。主考、同考官免議。

又奉上諭：「御史李熙齡奏：『查出從前各省鄉試録舊倖中，並本年順天鄉試中式第十八名趙克昌，鈔録舊文，請飭查覈』等語。著禮部查明，照例分別辦理。摺并發。欽此。」嗣經奏准：查原奏内稱，嘉慶己卯科浙江第十六名駱鵬雲，後二比勦襲方棨如《集虛齋稿》。道光壬辰科，陝甘第二名齊恩榮全録于宗瑛《來鶴堂稿》，不過字句稍有改易。道光壬辰科順天第五十八名陸大中，後二比勦襲檀萃《蘊經堂稿》，有增改一句而作兩句者，有移對比兩句於出比者，要爲勦襲無疑。道光甲午科，江西第三十四名劉學洙，全録《欽定本朝四書文》曾王孫作，前後亦有增改，要爲全録無疑。今歲丁酉科順天第十八名趙克昌，前大半篇鈔録浙江甲寅科第三名韓文顯闌墨，後二比鈔録曹之升時文，合爲一篇等語。當行都察院，轉飭該御史，將摺内所指各舊作檢送過部，並將庫存各該舉人硃墨卷查出覈對。内趙克昌一名，本年録舊倖中，已據覆勘大臣籤出應議，現經照例擬以黜革，毋庸再議外，其道光壬午科陝甘第二名齊恩榮，實係鈔録于宗瑛舊作；道光甲午科江西第三十四名劉學洙，實係鈔録曾王孫舊作，均應照全篇鈔録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例，將該舉人等即行黜革，主考、同考官俱照例免議。又，嘉慶己卯科浙江第十六名駱鵬雲，後二比内勦襲方棨如舊作，共十二句，應照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例，將該舉人罰停二科。至道光壬辰科，順天中式第五十八名陸大中，查對原卷，後二比内兩處僅止相同二句，且有增易之字，似未便因字句之間，偶與前人相合，過爲毛疵之求，應請免其置議。

又奏准：山西第二十三名郭在南墨卷内，鼎盤二字黏補，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三十七名鄭沂硃卷，二、三場俱無薦條，覆勘得通省二三場均漏用薦條，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各罰俸三個月，應將同考官及内監試官均照違令例，各罰俸九個月。又，河南第五十七名劉廷樞卷内，主考官漏印官銜，遺寫「取中」字，主考官應罰俸六個月。又，主考、同考官均無批語，應各罰俸六個月。

又奏准：江南第十一名王振聲硃卷，詩題下漏謄韻腳。第二十名嚴宗熙硃卷，詩題旁註脱落「字」字。第八十二名張榮硃卷，詩經題脱落「鳴」字。第一百四名楊希銘硃卷，《詩經》題「不盈」誤「大盈」。第一百六名左駿章硃卷，《春秋》題漏謄旁註。浙江第四十五名吴先昭，詩内「畫鴨」改「畫鷁」，硃卷不照謄。湖北第三十二名楊榮昌墨卷，塗去兩行有餘，硃卷誤行謄寫，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浙江第八十八名任湘，添註塗改過限六十字，三場草稿頂格寫。查草稿頂格，例止罰停一科，自應從重科斷，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十八年奏准：福建第七十六名陳文年，策題夾寫，罰停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山西第十五名渠允謙墨卷，詩内「含」字失粘，硃卷改作「帶」字。又，第五十七名頡玠，詩内「冷冷」，硃卷旁改「淙淙」。均由覆勘大臣聲明應查，當將硃卷各卷封交該撫確查。據覆稱：渠允謙頭場墨卷，謄録係李軏千，因病轉僱同住之書手張輝照謄。李軏千粗知平仄，查看原謄硃卷詩内「含」字失粘，起意更改，希冀中式索謝，隨令張輝改作「帶」字。頡玠頭場墨卷，謄録係武廣文，因寫字遲慢，轉僱代陳步芳承充書手之閆四照謄。武廣文亦畧曉平仄，查看墨卷，疑係素識之范子敬筆跡。因詩内「冷冷」平仄不調，一時關切，即自將硃卷内「冷冷」旁改「淙淙」。均訊無賄囑明知更改弊竇。復令該舉人等將詩句默出，俱與墨卷相符，亦無賄囑改詩情弊。查《科場條例》内載，詩内平仄失粘者，罰停一科。今山西舉人渠允謙墨卷，詩内「含」字失粘，應照例罰停一科。至頡玠墨卷，詩内「冷冷」二字，經覆勘大臣聲明，係「泠泠」之訛，筆誤免議。其硃卷詩内「含」字改作「帶」字，「冷冷」旁改「淙淙」，現據該撫查明，委係各謄録自行更改。

雖無賄囑情弊，惟謄録率改詩字，並僱人代謄，自應從重問擬。業經該撫分咨刑部，應由刑部自行核覆。謄録、對讀各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至謄録書手轉僱頂替，應由該撫查取起送各州縣職名，咨部議處。

道光十九年奏准：奉上諭：「龔守正等奏覆勘本年鄉試硃墨卷，請旨查辦，並開單呈覽一摺。據奏閆翥鵬正場及覆試卷，與録科卷筆蹟粗細不符。著禮部傳到該舉人，當堂核對筆蹟，奏明辦理等因。欽此。」當即傳到閆翥鵬，令其當堂書寫粗細兩體字蹟，粗者與録科卷相符，細者與正場覆試卷相符。公同核對，實係一人筆蹟，並無弊竇，應請免議。

又准刑部咨奏結：本科中式舉人廉敬文理不符一案。廉敬入場鄉試，詩文經策並不出自心裁，輒默寫伊祖窗課舊稿，並勦襲挪用，僥倖中式。應照全篇録舊倖中例，將廉敬舉人、監生、筆帖式一併斥革。

又奏准：山西第三十名劉堉，頭篇自開講起，真草不符。經覆勘大臣公同細對，真草尚未全然不符，惟脱落舛錯太多。應照真草全然不對例，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又，河南第六十三名王穎川墨卷，五策題「一二三四五」字，皆作「壹貳叁肆伍」字，訛寫策題，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江西第三十九名劉拱辰墨卷，第一場第三篇謄真草率。查《科場條例》，謄真用行草書者貼出。其磨勘作何議處，例無明文。應比照書寫卦畫篆體之例，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二十年奏結：雲南第四名張象乾，添註塗改字數不符，每場俱在十字以内。既經覆勘大臣聲明，與咎干貼出者有間，係屬疎漏，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免議。

又奏准：山西第五十四名張懋暉墨卷，添註筆蹟不對，硃卷内挖補三字。當將硃墨卷封交該撫確查，據覆稱：張懋暉於三場交卷時，查看第二問策内擡頭錯誤，當即塗去一字，添註一字。時天色甫明，以致字畫稍粗，細覈筆蹟無異。嗣發謄録所謄寫，書手因夜間燭油爆滴卷上，致將硃卷挖補三格，所補字蹟查與全卷相符，均無别項情弊。查山西舉人張懋暉，第三場墨卷添註字畫稍粗，實係自行更改，並無情弊，本生應毋庸議。硃卷挖補，應將謄録書手責革，對讀生戒飭，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於卷内挖補未能加簽，例内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既據該撫聲稱，係屬疎忽，應罰俸三個月。

又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此次中式舉人谷澤山，覆試卷内另頁詩句與卷内詩首句不符，著交磨勘大臣與各卷一體磨勘。欽此。」嗣經磨勘大臣覆奏：「勘得谷澤山覆試另頁所寫詩句，係正場詩首句，係屬誤會，應毋庸議。」

又奏准：順天第一百九十五名劉其綸，第二場《詩經》文起講内，先師諱不知敬加偏旁。應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主考官應照例各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受卷官罰俸一年。

又奏准：山西第五十四名曹培滋硃卷，詩内應擡不擡，係不照原卷謄寫，謄録、對讀官未經查出改正，應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又，山東《春秋》題目，題紙漏寫「有」字，主考官應各罰俸三個月。

又奏准：浙江第九十四名王應楨，第一場添註字數塗改，通共添註九字，旁改二十八字。第三場塗改十三字，十字旁寫。通共添註塗改十八字，十字旁寫。查王應楨第一場、第三場添註塗改字數均有添改，應從重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福建第十五名黄一鳴，第一場墨卷塗去十二行，應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八十三名黄纘緒，第二場五經文，第三場五策，添註塗改字數俱小寫，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湖南第十一名鄒榮照，二場藍筆浮簽未去，應比照主考墨筆浮簽未去例，罰俸三個月。

《禮部則例》卷九五《鄉會試磨勘事宜》　一、直省鄉試發榜後，監臨、提調等將硃墨卷一同封固加印，依限解部：山西、山東、河南限二十日，江南、陝西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五十日，福建限七十日，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限九十日，順天及會試卷俱由提調封固，於發榜日送部。違限者承辦官議處。

一、副榜硃墨卷與舉人卷一同解部貯庫，毋庸磨勘。

一、鄉試磨勘，順天於揭曉次日即行磨勘，其餘各省仍分作三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爲一次，江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六省爲一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爲一次。限於年内磨勘完竣，廣東等省於次年開印後題結。會試亦於揭曉次日磨勘，殿試之前覆勘。

一、鄉會試磨勘官應派四十員，禮部將由科甲出身之京、堂、翰、詹、科、道等官，除本科各省鄉試考官、順天鄉試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不開外，其餘一體開

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知照各該衙門。

一、試卷到部，依次定期磨勘。行文各衙門，轉知會各該員，屆期自備桌椅筆硯，赴天安門外西邊朝房磨勘。並行護軍統領，轉傳該管章京，開朝房門，預備應需炭觔，於工部取用。

一、磨勘日，部派司官四員，收發試卷，按數分派。仍設立號簿，將某官磨勘某卷，有無簽出分晰登記，以便彙送覆勘大臣磨勘。

一、鄉會試磨勘，由部奏派滿漢御史各二員，輪流上班，於分卷處專司稽覈，眼同司員挨次分給。如磨勘官有指名索取某卷，及自行擇取情弊，即據實查參。

一、鄉會試磨勘，禮部將科場條例送至磨勘處，以便查照辦理。

一、磨勘官迴避本省試卷。會試及順天鄉試南北中皿試卷，俱令迴避本省。其有子弟中式者，由該衙門知照迴避，不必上班。覆勘例同。

一、磨勘官各於卷面親書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其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粘簽，並分別應行議處者幾條，例得免議者幾條。其考官已抹未抹，及無簽可指者，亦一併註明，由覆勘大臣分別應存應駁，及並未指出，有無挂漏之處，進呈欽定。

一、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者，將國子監解部之錄科原卷夾於中式卷內，交磨勘官校對筆跡、文義，如有迥不相同者，即行簽出。仍由覆勘大臣公同定議。

一、覆勘大臣，將內閣、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銜，除本科考官外，其餘一體開列，於揭曉前請旨派出，知照各衙門。

一、試卷磨勘畢，定期覆勘。行文各衙門，知會欽派大臣，屆期在午門前禮部朝房覆勘。

一、會試後遵例覆試，所有中式硃墨卷先由京堂翰詹等官磨勘，俟覆試畢，覆勘大臣與中式硃墨卷一併校閱。其應議各卷，即於覆勘摺內聲明扣除，停其殿試，仍由禮部照例題結。

一、大臣覆勘畢，奏交部議。舉子應議之卷，由部覈定題結。其應行議處官員本內聲明，交吏部議處。旨下，行知應議各舉子。本省現任官中式應議者，並知會吏部。其考官、同考、外簾等官議處，及磨勘官應議敘議處之處，一併開單咨明吏部辦理。

一、直省鄉試中式士子，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學政封固用印解部。順天鄉試中式者，限十日內傳集填寫，會試於發榜次日赴部填寫。均俟欽派大臣磨勘時，一併校對筆跡。如有不符之處，奏明交部辦理。

一、舉人、生員等鄉會試中式之後，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呈明地方官報部，在京者呈明禮部，俟補填親供，送原派覆勘大臣補行磨勘，始准會試、殿試。

《禮部則例》卷九六《鄉會試磨勘條例附載歲科考前列試卷磨勘條例》

一、場中出題訛錯字句，並二場《五經》題目前後刊刻顛倒者，一次，主考官罰俸三個月；二次，罰俸六個月；三次，罰俸九個月；自行檢舉者，罰俸三個月。

一、考官出熟習擬題，及割裂小巧、牽連無理，或詩題引用僻書私集者，交部議處。

一、詩題正書「賦得某題」，旁註「得某字五言八韻」，遺漏違式者，考官照出題訛錯之例議處。凡舉子策內擡頭不合，查係照依題紙誤寫者，考官議處，舉子免議。

一、策題每問不得過三百字，不得自問自答敷衍過多，亦不得以己見立說，啓士子迎合附和之弊。並不得援引本朝臣子學問人品，士子對策亦不得泛引涉及，違者分別議處。

一、試卷內，主考、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有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官墨筆有未經點到者，降一級留任。

一、試卷內，勾股圈點錯誤者，同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者，罰俸六個月。

一、硃卷內，應列主考、同考官銜，如有錯誤未能自行查出者，照例議處。

一、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薦」字，俱罰俸六個月。硃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正副主考各降一級調用。

一、墨卷面主考官應填取中名次，如有誤填紅號者，比照主考官遺批取中字例議處。

一、試卷內，如有墨筆浮簽未去者，主考官罰俸三個月。

一、硃卷內，同考官應實書批語，如有僅粘浮簽及遺漏者，應比照同考官遺批薦字例議處。

一、硃卷同考官遺漏批語，中式後誤用墨筆補批者，罰俸三個月。

一、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有誤用者，主考、同考及內監試官罰俸一年。

一、試卷内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有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查明確係何官筆跡，俱降三級調用。

一、試卷重用薦條及遺漏薦條者，同考官、内監試官罰俸三個月。其同考官將試卷滿篇密圈密點者，交部察議。

一、撥房中式之卷，有應行議處同考官者，止將受撥之同考官處分，其原薦官免議。

一、試卷内，謄録錯落字句，主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三個月，同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試卷内，文低格寫，詩頂格寫，及空白一格，考官未經抹出，俱比照謄録遺句之例議處。

一、試卷内，字句有可疑者，及文理悖謬、文體不正、不遵小註章旨、策内所對非所問者，本生俱行黜革。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二名以上，革職提問。主考官舉子黜革一名者，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降三級調用；三名以上，革職。舉子罰停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主考官罰俸一年；罰停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主考官罰俸九個月；罰停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個月。

一、凡進士、舉人磨勘應黜者，即將本生生監一併全行褫革。

一、試卷内，失格違式及不諳禁例，不避廟諱、銜名及直書先師孔子諱者，本生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抹出，但所犯較重，仍照例每一名將主考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如遇列聖、郊壇、宗廟、皇上、聖主各字樣，事係實用，應分別三擡、雙擡敬謹書寫。如有未經擡寫，或擡寫不合，或既經擡寫復行塗點者，仍以違式論。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至恩賚、德意等字，偶失檢點，誤寫單擡，槩予免議。若竟未擡寫，本生罰停一科，主考、同考官如未抹出，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一、試卷内，錯落正文題目字句，遺漏全題，夾縫添註，真草篇數顛倒不全，通篇歧異，三場五策誤寫各題，以及越幅曳白，並添註塗改字數，全行漏寫與過一百字者，本生照不諳禁例罰停三科。重字書作兩點，中間挖補數字，俱照字句疵謬例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其全篇抄録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俱免議。

一、試卷内有擡頭塗抹者，罰停二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卷内脱題目改寫跳行者，罰停二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四書》文三篇，每篇不得過七百字，違者貼出。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一、文内字句疵謬，及遺漏點題，對策不滿三百字者，罰停一科。

一、詩内平仄失粘，照字句疵謬例罰停一科。主考、同考官如未抹出者，主考官罰俸六個月，同考官罰俸一年。

一、試卷内有空白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試卷内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

一、草稿内未寫全題，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其題目未經楷寫，及脱寫一二字、筆誤一二字者，均免議。

一、試卷策題應書第幾問，訛寫者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添註塗改數字，或寫單行，或用夾註，或行欵高低及脱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槩實查核者，均免議。若并字數添改，跡涉可疑，罰停二科。或漏寫一二處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者，罰俸一年。

一、試卷内字句疵謬，無關通體文議者，主考官未經抹出，每卷罰俸六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一年。其題目字畫小差，或文内字句小疵，及無心筆誤不關弊竇者，仍予免議。

一、二場摘默頭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内者，免議。

一、硃卷内，應印第幾房印記。如有重用、倒用及漏用印記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

一、彌封所失印卷上條記，及錯印卷面籍貫者，均罰俸三個月。

一、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

一、謄録謄寫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職名，嚴參議處。

一、謄録所作字草率，遺落成行，字句訛錯，硃淡無色，洗改洗補，對讀所不

能詳對註改，及墨卷錯落題目，或文內誤書字樣，謄録不照原字，自行改正，對讀所未能對出者，謄録、對讀官每卷罰俸三個月，謄録對讀生發該地方官分別責革。

一、廟諱、御名各偏旁字樣，謄録不依原卷敬謹缺筆書寫，對讀未經對出者，謄録、對讀官照受卷所應貼不貼之例議處，謄録、對讀生責革。考官未經抹出，主考官各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

一、對讀生對出錯誤自行改正者，應用赭黄筆。如有誤用紫筆註改者，該所官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一、對讀生擅將原卷添改一字者，雖無關弊竇，亦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對讀生於硃卷題内筆誤一二字，及文内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

一、對讀生查對硃卷務照墨卷點句勾股，如遺漏不全，對讀生戒飭示儆，該所官罰俸三個月。

一、試卷内漏填對讀生、謄録書吏姓名者，對讀生戒飭示儆，謄録書吏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個月。

一、每科磨勘試卷，禮部於事竣通行核算，原勘官勘過試卷全無簽出之處，經覆勘有摘出應議者，將原勘官降一級調用。其所勘各卷已將疵謬之處簽出一二，覆勘尚多挂漏，原勘官罰俸一年。其簽出應議各簽經覆勘逐一允當，並無遺漏者，議叙。或遇有事故，於所分卷未經勘畢者，雖無遺漏，不准議叙。

一、原勘有簽之卷，覆勘另有增易者，原勘官毋庸議處。至有派辦兩科磨勘並未簽摘一卷者，由部彙覈查明，仍交吏部議處。

磨勘歲科考前列試卷條例

一、試卷内不敬避廟諱、御名者，本生罰停鄉試二科，發學戒飭。其有已經缺筆者，本生罰停鄉試一科，仍發學戒飭，學政均照例議處。

一、試卷内詩少一聯者，本生罰停鄉試一科，廩生仍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亦罰廩餼一年，增附生隨捌附考，仍均發學戒飭。

一、試卷内詩出韻失粘，及字句欠妥者，本生如考列三名以前，罰停鄉試一科；四名以後者，廩生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亦罰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大省每卷罰俸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兩個月，已抹者免議。中省與小省同。

一、對策不合口氣者，本生如考列三名以前，罰停鄉試一科；四名以後者，廩生罰停廩餼一年，增附生由本案補廩者亦罰廩餼一年。學政未經抹出者，大省每卷罰俸三個月，小省每卷罰俸兩個月，已抹者免議。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六（順治十五年四月）丁亥，禮部更定科場條例：「一、解卷遲延，司府官每十日罰俸兩月。如係解役躭閣者，另行治罪。一、磨勘試卷，字句可疑，一卷，主考官罰俸九月，同考官降三級；二卷，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降四級；三卷，主考官降一級，同考官革職提問；四卷，主考官降二級；五卷，主考官降三級；六卷，主考官革職；七卷，主考官革職提問。一、文體不正，一卷，主考官罰俸六月，同考官降一級；二卷，主考官罰俸九月，同考官降二級；三卷，主考官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三級；四卷，主考官降一級，同考官革職；五卷，主考官降二級，同考官革職提問；六卷，主考官降三級；七卷以上，主考官革職。一、舉子試卷字句可疑，文體不正者，俱褫革。有蒙詞累句者，罰停會試二科。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一、用墨筆、藍筆添改字句者，主考官降三級，其同經共閱，查係何官筆跡，亦降三級，同閱官降一級。一、卷面主考官列名註批外，同考官俱敘品級。列銜違式者，主考官降一級。一、取中卷内二三場，同考官藍筆不全點閱，各降一級，主考官罰俸一年。副榜卷不全點閱，同考官各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九月。一、程文用諸生原墨稍加裁定，各考官輕率改作者，降三級。一、硃卷應先填舉子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雖有姓名，亦應填寫名次。違者主考官降一級。一、墨卷錯落及違式，應貼不貼者，受卷官降一級。本生文内筆誤一二字，不礙禁例者，罰停會試一科。錯落題目者，罰停會試二科。其文内有不諳禁例，字句稍涉可疑者，罰停會試三科。一、謄寫錯落數行者，對讀任錯不改者，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九月。一、對讀向用藍筆，今改用黄筆，違者官降一級，對讀生員黜革。」議上，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四三（順治十七年十二月甲申）福建道御史胡文學奏言：「舊例，科場磨勘，必俟直省硃卷解齊，公閱全完，然後彙題，濡遲時日，彌縫轉移，爲弊滋甚。更有神姦巨憨，乘人疑畏之際，借端恐嚇，流毒無窮。

請勅部速將解到硃卷移科公閱，照省分題，庶公論早定，而鑽營訛詐之弊絶矣。」得旨：「此奏是。禮部議奏。」

〔乙巳〕禮部議覆御史胡文學疏言：「直省鄉試硃卷，解到原有先後，臣部及禮科隨到隨閱，俱於二月會試場前閱畢具題。今科解到試卷，除順天等六處閱完外，其餘陸續解到各卷，隨閱送科，閱完即行具題，應如臺臣所請，不必拘定舊例。其神棍巨憨乘機借名指詐，自應重法處治，應聽五城御史查明糾察。」疏入，得旨：「鄉試硃卷著速行磨勘，不得稽延滋弊。如有棍徒乘機指詐，著五城御史嚴查，據實糾參。」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六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己卯〕禮部題：「磨勘順天鄉試卷，文體不正三卷，文理悖謬二卷，正考官左春坊左諭德秦松齡、副考官翰林院編修王沛思、同考官内閣中書王錞、工部主事張雄俱應照例革職，候選主事張曾祚應照例革職，交刑部提問。」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二五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壬辰，定磨勘試卷例。諭：「向例各省鄉試硃墨卷解送到部，即派翰、詹、坊、局以上，及京堂科道等，公同磨勘，所以慎重科場，稽查弊竇，典至重也。其磨勘諸臣，不過按數按省分派，若不於卷面註明某官某人磨勘字樣，以專責成，則已經夾簽者，尚知爲某人摘出，其未經夾簽者，或不過虚應故事，陽博寬厚之名，陰省校閱之煩。而盡心乃事者，反不無觀望，殊失磨勘本意。此朕偶因問陳世倌磨勘事而思及者。然不戒視成，朕所不爲。著以下科爲始，磨勘諸卷俱於卷面填寫銜名，俟該部彙卷後，朕另派人於每束内量取數卷，特交大臣，再詳加校勘呈覽。朕仍於此中復行抽閱。如有草率從事者，即交部照例分别議處。則磨勘各官及特派大臣之是否詳慎，均難逃朕之洞鑒矣。著爲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二六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丑〕更定鄉會試三場篇目，並會試一體磨勘例，諭：「鄉試磨勘一事，前已有旨，令於下科爲始，將來詳加覆勘，自不致視爲具文。惟是三場試藝篇幅繁多，士子風簷寸晷中，檢點偶疎，輒干指摘。其以磨勘獲咎者，轉得有所藉口。且設科立法程材，無取繁文虚飾。今士子論、表、判、策，不過雷同勦説，而閱卷者亦止以書藝爲重，即經文已不甚留意。衡文取士之謂何？此甚無謂也。三場試以書藝經文，足覘素養；繼之五策，更可考其抱負之淺深，又何庸連篇累牘爲耶？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其論、表、判概行删省。至會試，則既已名列賢書，且將拔其尤者，備明廷制作之選，淹長爾雅，斯爲通材。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即以明春會試爲始，鄉試以己卯科爲始，著爲例。如此，則士子闈中不得復諉之於日力不給，而主試者亦可從容盡心詳校，無魚目碔砆之混。且鄉試第二場止經文四篇，斯潦草完篇者，當在所黜。專經之士得抒夙學，而淺陋者亦知所奮勵。去浮文而求實效，期足稱國家賓興大典，可傳諭該部遵行。再，向來會試，例不磨勘，未足昭慎重。亦著寬至庚辰春榜後，奏請一體派員磨勘。」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〇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戊午〕禮部奏請欽點大臣覆勘順天等省鄉試試卷，得旨：「著派秦蕙田、觀保、錢汝誠、孫灝。向因磨勘一事視爲具文，是以定制特派大臣詳加校閱。但今科二場初試律詩，若竟與制藝一體逐細校勘，各省士子於聲韻之學未心盡嫻，而考官處分者亦衆。其試帖一項，此時尚可稍爲寬假，酌量俟數科後再照定例行。惟制藝爲應試諸生本分應習之事，既經入彀，自不當復有疵謬，務須秉公磨勘，以副掄才鉅典。如有疎漏，經朕指出，惟特派諸臣是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三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壬寅，諭：「此次磨勘江南六省鄉試卷，經派出大臣彙單進呈，其中文義支離疵纇者不可更僕數，皆由學政不能造就於平日，而考官復不能決擇於臨時，致士子習爲庸腐謬悠之談，希心詭遇，昨已降旨諄切訓諭。第念向來司磨勘者，京堂翰詹科道各員，因無覆勘之人，往往虚應故事。且未定有議叙議處條例，何以示之懲勸。嗣後有特派大臣覆勘指出，而原勘京堂等全未磨出者，應查明原勘疎漏之員，交部嚴加議處。有原勘簽出一二，而大臣覆勘尚多掛漏者，亦應查明交部議處。有能悉心檢閱，秉公逐一舉出，覆勘無遺者，並將該員交部議叙。至現在派出大臣等，俱屬詳慎從事，著即交部議叙。將來覆勘試卷，或經朕抽閱，尚有不盡之處，則應將特派大臣加以處分。如此，庶文體益就雅馴，而司衡愈歸允當。其如何分别著爲條例，該部詳悉定議具奏。摺内應行處分各卷，仍著交部照例辦理。」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〇六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丁丑〕諭：「御史朱丕烈參奏覆勘試卷大臣秦蕙田等瞻徇不公一摺，經朕詳悉面諭，並特派大臣等會同軍機大臣，提取各原卷逐一詳加覈對。今據覆奏，有該御史原經簽出，而覆勘大臣誤行指駁者江西省汪其度一卷，未經列入奏單者湖北省陶大朋、廣西省蕭鼎揆二卷。秦蕙田等既經司事覆勘，乃未將原勘官簽出各條應存應駁，及應行

聲明之處，悉心分別查辦，咎本難辭。至摺內所稱瞻徇考官鄉情世好，爲本生巧爲開脫之處，則現在細覈各卷，如考官錢維城、王鳴盛、錢載等勘過試卷內，其處分已有部議應行降調及罰俸數年者，即增入摺內所指各條，亦並無所加損。是該御史所參俱無確據。朕復召入面詢，該御史亦不能更指其非。此其涇渭較然，固非此次派出大臣所能稍爲偏袒，並調停中立，如和事老人之爲也。但磨勘一事，向來視爲具文，以致舉子應試，考官衡文，無由大彰懲勸。以至士子習尚紛歧，罔識行文正鵠，不得不亟爲釐正，是以詳定磨勘條例。然舉行伊始，朕本意實不過欲去其太甚，俾知警覺提撕，豈必逐字逐句加意吹求，致獲傷者無一自全，而典試者盡干吏議，斯不已太甚乎？然考官銜命掄才，既優其廩饍路貲，又復獲爾許桃李，即試卷有疵，若罰俸、停陞之類實所應得，設致罷官降調，朕必曲宥，此中自有權衡。若官官相護，即此罰一年兩載之俸，亦必冀爲開脫，則不獨覆勘者罪所難容，即考官等朕亦豈能輕貸。今秦蕙田等既無此等情弊，則疎漏各條所謂公過，非朕所深惡矣。朱丕烈以心疑或然之語，彈劾屬虛，朕亦不能爲之匿其所短，正所謂瑕瑜各不相掩者也。況直省硃墨卷汗牛充棟，不但秦蕙田等三四人之力未必精覈無遺，即自謂悉心推勘如朱丕烈，所分祇有數十卷。設令再派大臣爲之檢校，伊能自信更無掛漏乎？明季科道惡習，專以黨援抨擊爲務，遇事交章傾軋，而九列中又或各樹私人，互相報復。固由駕馭失宜所致，而臣工中各自便其門户之私，不惜害及朝章國是，其所關於治道者甚大。朕心存炯戒，乾綱獨攬，務期朝宁肅清，諸臣中諒不敢稍生狎玩之見。即有此等伎倆，亦何所復施？今磨勘一事嘵嘵不已，然杜漸防微，其端實不可長。所有覆勘疎忽之秦蕙田、觀保、錢汝誠，著交部議處。御史朱丕烈所奏不實，亦著交部議處。然若因其參劾大臣而該部遂有意從嚴，思以箝制言官之口，更難逃朕洞鑒。將此通行傳諭中外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二一〔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庚午〕諭：「鄉會磨勘試卷，蓋以防弊實，正文風，所關綦重。前經降旨勅部定議，實力奉行。司事者勸懲既明，持衡者去取自慎，其有剽竊支離，穿鑿險僻，希心詭遇之士，諒不敢濫登選格，自應糾彈。第矯枉無取失中，而掄才務崇大體。經義之制，原以見理明通，措辭爾雅爲正。果能理明詞達，有大醇而無小疵，固稱上選。若其學識才情大端確有可取，即一二字句失檢，無妨棄瑕採録。蓋風簷寸晷中，一日技藝，即在學問優通者亦不能必無疵類，要不足爲全璧之玷也。爲考官者，倘意在求免吏議，因而吹求擯棄，轉謂平庸膚淺之文，似是而非無可指摘，遂至燕石冒玉，魚目混珠，則所云救弊，適以滋弊，殊非慎重磨勘本意。況定例疵蒙謬類一條，與不諳禁例等款迥別。是以所得處分，在舉子不過停科，在考官不過罰俸。使懲羹吹韲，而於文體真僞所係概置弗論，又何以杜弋獲而示正鵠耶？嗣後鄉會典試諸臣，務擇清真雅正，文義兼優之作，爲多士準繩，不得因磨勘周詳，反以庸才塞責。更不得因有此旨，遂藉口瑕瑜不掩，以致怠忽從事，負朕崇實黜浮至意。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八〔乾隆三十年十一月甲申〕諭曰：「陳宏謀等奏，覆勘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五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擬交部辦理。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爲重。即如單內所舉疵蒙各句，於文風大有關係。此等句，無論唐之韓、柳，文章大家固所擯棄弗道，即前明歸有光、黄淳耀等，爲制藝專門，亦斷不肯掉以輕心，淺率爲此。諸生爲文，惟當根柢經史，發揮義理，一以清真雅正爲宗，自不致涉筆動多瑕類。試官等亦當精心甄別，勿使魚目混淆。試卷中果有詞句多疵者，自應逐一簽出，按例議處。至摺內所稱，盛世、玉案等字，原磨勘官因雙單擡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簽出。經伊等聲請免議。止就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場禁例，凡遇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與文體毫無干礙，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斷較量，曲爲指摘，何異吹毛求疵。況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即詞臣所進詩文，尚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又豈肯於草茆下士風簷寸晷中，過爲苛責乎？嗣後此等繁瑣小節，俱著删除。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抹字數等例，立法原因防弊，第閭中弊竇惟在司事者實心經理，稽覈精嚴，若必沾沾於此，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令衰耄之人往往以疎畧罣誤，亦殊可憫。所有條例內應加删正之處，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具奏。」尋議奏：「科場條例內應加删正各條：一、舊例舉子文體不正者，褫革；疵蒙謬戾者，罰停會試一科。查文體不正者，或顯違格式，或引用怪僻，書理全謬，自屬易見。若疵蒙謬戾，多有影響近似者，在考官固當精擇，磨勘官尤宜慎重別裁。至文内引用諸史子集者，務以平正切當爲宗。但語似有本，即應體玩文氣，廣爲諮詢，不得輕加訾議。一、例載三擡、雙擡各字，應敬謹遵寫，誤者以違式論。至恩賚、德意等字，偶誤單擡，尚非玩褻，應予免議。一、試卷後填寫添註塗改，原防謄録改易之弊。查例載舉子試卷，塗改過百餘字者貼出，數

十字中原不能化劣藝爲佳搆，防弊已極嚴密，不須自爲註明，徒使耄年之人動多罣誤，應即停止。」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〇 〔乾隆三十年十二月丁未〕禮部奏：「順天等五省中式試卷，磨勘各官及覆勘大臣，並無挂漏者，例應議叙。」得旨：「磨勘各官有無遺漏，經覆勘大臣指出，分别議處議叙，自屬允當。至覆勘大臣所閱各卷，設再派大臣檢閱，亦難保其必無挂漏。但以覆勘爲不足憑，更復需人詳看，輾轉吹求，勢將何所底止？今覆勘大臣既無人復加覆勘，其中即有挂漏，亦何由而知？是功與過皆無可論。既無議處，則何必予以議叙耶？嗣後覆勘大臣議叙之例不必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〇七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四月辛巳，諭：「今日禮部奏會試磨勘試卷一摺，請將簽摘允當之原勘官照例議叙，自所宜然。至以原勘遺漏之員交部察議，而置全無簽摘之員於不問，定例殊未允協。試卷派員磨勘，又派大臣覆閱，立法雖已周詳，若原勘官於疵謬之卷並未加簽，經覆勘大臣察出，其遺漏處分原屬應得。但覆勘大臣豈果能逐卷翻閱，不過就有簽之卷重加評騭，而無簽者即不復寓目。人情好逸而惡勞，孰不樂於省事，此亦無足爲怪。第以有簽之卷復指摘一二以爲挂漏，是盡心磨勘者竟以有簽招議，而不置可否草率了事之員轉得倖免處分。既不足以服人，亦非覈實辦公之道。嗣後凡原勘官已經簽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各員内有派辦兩科，並未簽摘一卷，則其人全不以事爲事，疎漏實所難辭，照例予以處分，庶足示儆。所以此次會試磨勘無簽各員，著該部存記，俟下科磨勘時，彙覈查辦。如此準情定例，則功過皆得其平，而公事亦益昭詳慎。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五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庚申〕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順天府議奏：「奉面諭，順天鄉試及會試卷，如何分束之處，詳細酌議。查順天鄉試卷，有滿、合、南、北、中、皿字之分。房考，有旗員、南、北、中籍貫之别。每科試卷數，滿字、合字、夾字、旦字，及中皿、北皿約一千七八百至二千餘，應分爲南籍房考應掣之束。南皿卷約九百至一千餘，應分爲北籍房考應掣之束。旗員及邊省人員，併入北籍覈計，將此項卷儘數酌分十八束。其貝字號卷約五千餘，除直隸房考迴避外，餘俱可閱。將此項卷，亦酌分十八束，掣籤分閱。二三場卷，歸第一場掣定之房考閱看。至公堂按滿、合、南、北、中、皿、貝、夾、旦等字分束，概送内簾，令查號簿辦理。再，會試按省分額，房考閱卷，向止迴避本省。今應照鄉試覈辦，就上兩科各省卷數，及中額多寡匀派。並查房考迴避省分，酌分兩項。其迴避員數稍多者，卷分十束，少者分八束，每束約二百以外。知貢舉將某省若干卷，寫於封面，送内簾主考官，同内監試按房考迴避省分員數，查對卷數掣籤。二、三場辦理與鄉試同。」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一八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戊辰，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本年各省鄉試取中之卷，除陝西、湖北、湖南三省正副考官俱有批外，其餘順天等八省，有正副考官總批一卷，及同考官未批者，辦理疎忽，請將考官及内簾監試交部議處等語。前因鄉會試同考官等閱卷時，於指出疵纇處所，僅自登記，不於卷上批寫，易滋弊竇，曾降旨令同考官將詩文優劣均在卷内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並令禮部通行各直省，將此旨懸示至公堂，俾知所遵循。今順天等八省正副考官、同考官及内簾監試並未敬謹閱看前旨，遵照辦理，疎忽之咎實所難辭。本應予以議處，但念此次初定章程，奉行伊始，考官等或未盡明晰，以致各省辦理參差，彼此不能畫一。且應議考官及内簾監試共有八省，人數不免較多，著加恩此次姑從寬免議，嗣後各直省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於取中之卷皆當細看至公堂之旨，務須各自加批，毋得任前疎忽。如再有遺漏，必將該員等照例議處，不能再邀寬宥。並著將此旨與前旨一同懸掛各直省至公堂上，明白曉諭。至所稱湖南省張力卓一卷，同考官原有藍筆批語，原勘官誤認未批，應另行照例議處一節，現在各省考官既經免議，所有原勘官錯誤之處亦著加恩寬免。」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七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戊子〕又諭：「向來順天鄉試及禮部會試同考官分列十八房，校閱時自應各就所分之卷，盡心詳閱呈薦，原不得彼此互看，致生弊端。並將本省應行迴避之卷扣除，自屬可行。至於正副考官，係朕特派大臣，必當將各房呈薦之卷悉行批閱，如彼此意見相同，方能取中，何得亦同房考之例，各人分看？且正副考官將本省之卷迴避不閱，則外間舉子更可豫擬某主考分看某省，轉致揣度鑽營，是防弊而適以滋弊。況各房考呈薦之卷至多亦不過四五百本，主考三人在闈一月之久，何難逐卷共相品評，以期棄取允當乎？今聞此次會試考官，係屬分省閱卷，殊屬非是。姑念相沿舊例，不加深究。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考官，務當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批閱，庶不至以一人意見遽爲定評，以致佳卷或有黜落，而文理平庸者得以倖取。設考官等經此次訓諭之後，尚敢仍前分閱滋弊，或經監試科道糾參，必將該

考官重治其罪，決不寬貸。並著將此旨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以副朕遴選真才、慎重登畯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六八〔嘉慶五年五月癸卯〕又諭：「給事中王鍾健奏釐正文體一摺，向來科場年分，例不許條陳考試事宜。如果陳奏之人，於鄉會試剔除弊竇，確有所見，不顧處分，具摺陳遞，尚爲有因。今王鍾健所奏，盡屬空言，無關緊要。且據稱，三場策問係屬記誦之學，未便因策對之佳遽行取中。又近科墨卷，率以《説文》内不經見之字鈔寫一二，妄矜新奇，請旨飭禁等語。國家設科取士，三場並重。其策問内果能條對詳明，實足徵考訂之學。若如該給事中所言，專重頭場《四書》題文，是三場對策竟可裁徹，有是理乎？至士子讀書稽古，原應博採群籍，況《説文》亦非僻書，如能引據的當，是其平日尚屬留心訓詁，若概置弗録，使空疏者轉得倖獲，豈崇尚實學之道？王鍾健所奏，全不成話，又違例條奏，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七八〔嘉慶六年正月庚子〕諭内閣：「達椿等奏，覆勘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已交該部照例辦理矣。至附片奏，各省試卷内有填用卦畫，及書寫古篆者，緣磨勘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簽出等語。鄉會試卷文字，引用經傳語句，本有取裁，其隱僻子書等項，即不應濫行摭拾。若似此書寫卦畫及古篆字樣，尤非應試文體，且易啓記認關節之弊。除此次中式各卷因向無例禁，姑免置議外，嗣後鄉會試場著禮部通行知照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内有書寫卦畫及篆體者，即照違式例貼出。其有違例中式者，將本生罰停一科，考官及應貼不貼之外簾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著禮部載入科場條例遵行。」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八七〔嘉慶六年九月戊戌〕禮部條奏：「磨勘則例歷科遵行，而每次覆勘大臣往往隨事制宜，通融辦理，遂不免例案兩歧，自相矛盾。擬將異同之處改正：一、嗣後墨卷中有空白者，均定爲罰停一科。一、草稿題目脱寫一二字及筆誤一二字者，免議。脱寫全題者，罰停一科。一、添註塗改，所以防謄録對讀之私改，或單行或夾註，行款高低，無關弊竇，嗣後俱免貼出，並免磨勘。惟將添註塗改、字數添改仍罰停一科。一、嗣後擡頭塗改者，改爲罰停兩科，正文之外無故塗字者，改爲罰停一科。」從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四一〔嘉慶十年三月〕庚子，諭内閣：「據給事中汪鏞奏稱，鄉會試閱卷，必先閱頭場文藝，再校二三場經文五策，俱各勻稱，方可取録。伊於嘉慶四年曾充同考官，閱三場策卷後面，先有墨筆記注圓尖、圈點，實屬違例。兹當會試之期，恐仍襲前轍，主試先閱三場試卷，既胸有成見，同考官或藉以迎合，致開倖進，請旨勅令總裁官，遵照成例，先閱頭場薦卷，再閱後場以定去取，不得將三場試策豫爲記注，以防流弊等語。所奏甚是。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真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之詳明，自能鑑拔通才。即三場試卷亦必應俱令同考官先行校閱，遴選薦備，然後正副考官再行覆校，並搜查遺卷。如果同考官校閱不公，致令真才屈抑，原許考官等指實劾參。若試卷未經房考分校以前，考官輒先行披揀，分别記注，殊非遠嫌之道。且主試官先有成見以爲取舍，亦何以服衆士子之心乎？嗣後著考試官恪遵定例，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各秉虚公，以冀廣收俊乂。所有此次會試，即著禮部將此旨恭録一道，交知貢舉傳諭總裁官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一〇〔道光十二年四月〕丙午，諭内閣：「三載賓興，爲掄才大典。各直省主試經朕特加簡任，宜何如滌慮洗心，認真校閱，務求爲國得人。順天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俱係翰詹科道部屬，該員等甲第本高，又經朕親加校試，尚無荒謬之人充選，所以得人較盛。各直省同考官則年老舉人居多，勢不能振作精神，悉心閱卷。即有近科進士，亦不免經手簿書錢穀，文理日就荒蕪。各省督撫雖照例考試簾官，仍恐視爲具文，全恃主試掺閱落卷，庶可嚴去取而拔真才。士子握槧懷鉛，三年大比，一經屈抑，又須三年考試，或竟有終身淪棄者，豈不可惜！該主試俱係科甲出身，試回思未第之先，芸窗誦讀，與多士何異？若祇就薦卷照常挑選，而於落卷漠不關情，設身處地，於心何忍？嗣後各直省督撫務將簾官認真考校，不得以年老荒謬之員濫行充數。其典試各員，必須將闈中試卷全行校閱，不得僅就薦卷取中，方爲不負委任。現届簡放雲南、貴州考官之時，剴切詳明，特申誥誡。儻各省正副考官草率從事，一經朕别有訪聞，即將該主試嚴懲不貸。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四七〔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丙辰〕又諭：「前據保昌等奏，吉林三廳紳士捐資建立考棚，請令學臣按臨考試一摺，朕即覺其不可行。當交禮部議奏，意該部必將該將軍等所奏議駁，方爲正辦。乃本日據禮部奏，該處自設立學額以來，現在民字號及滿合字號應試生員若干名，童生若干名，均未詳細聲明。儻人數較少，驟令學臣前往考試，不獨往來跋涉，尤屬徒擾

驛站。所有該處各廳，現在捐建考棚及讀書應試者共有若干人，應飭交該將軍查明，分晰開單，咨送到部，再行覈議等語。殊屬非是。朕恭閱列聖實録所載，俱以我滿洲根本騎射爲先，若八旗子弟專以讀書應試爲能，必將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各省官弁子弟不准廢騎射本業，該將軍副都統等通行飭諭，訓課子弟以騎射爲首務，其攻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毋得專尚文藝。聖諭煌煌，久已垂爲成憲，自當恪守舊章。況吉林爲我國家發祥之地，非各省駐防可比，尤宜以騎射爲重，何得專以應試爲能，轉致拋荒弓馬舊業。即謂有民人與試，而國家承平百數十年，吉林民風古樸，正見其不染習氣，何必以攻習舉業爲臻上理耶？今欲添設考棚，無論文風未必遽優，即使絃誦日增，而弓馬轉致輭弱，大非朕教育旗人之意也。保昌等率爲此奏，殊屬忘本，關繫不小。保昌、倭楞泰，禮部堂官，俱著傳旨申飭，所奏著不准行。嗣後吉林士子仍著循舊例，令其附奉天省寄棚考試，總須恪遵聖訓，以嫻習騎射爲當務之急，毋得習尚文辭，轉漓淳樸，以副朕黜華崇實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〇一　道光十七年丁酉九月丙子朔，諭内閣：「向來鄉會試年分，該部奏請派員磨勘試卷，凡文理紕繆，筆跡不符，均應簽出，照例懲辦。蓋欲拔取真才，必須嚴絶弊端，故不得不加以詳慎。近來磨勘等官，往往意存寬厚，僅於字句微疵略加指摘，而於文理紕繆、筆跡不符等弊，或致草率顢頇。例禁一弛，倖進多而真才屈，甚非朕振興文教之意。本年宗室鄉試、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著派出之磨勘官等公同校閲，認真覈對。如仍前玩泄，視爲具文，日後別經發覺，惟該磨勘官等是問。」

録取與出路

録取

鄉試

《科場條例》卷二〇《鄉會試定額・各省鄉試定額附分經定額書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分編滿、合、夾、承、旦、貝、南皿、北皿、中皿字號。滿字號滿洲、蒙古。取中二十七名，合字號漢軍。取中十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號奉天。取中八名，承字號承德。取中三名，旦字號宣化。取中四名，貝字號直隸生員。取中九十七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二名。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貢監生。取中三十六名，北皿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貢監生。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亦歸皿號。取中三十六名，共加五經遺額四名。中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貢監生。無定額，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准其加中一名。即人數加多，亦不得過南皿、北皿定額三十六名之數。

一、各省駐防鄉試，另編旗字號，每十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准其加中一名。即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陝西、甘肅兩省，各不得過二名。

一、各省鄉試，山東取中六十九名，内耳字號三名。四氏學。山西取中六十名。河南取中七十一名。江南取中一百十四名，内江蘇六十九名，安徽四十五名。浙江、江西均取中九十四名。福建取中八十七名，内臺灣至字號三名，閩籍。田字號一名。粵籍。湖北取中四十七名。湖南取中四十五名，内邊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苗疆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另編字號取中。如不足三十名，仍附通省中額。外田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及保靖縣苗生數至十五名以上，另編田字號，於額外取中。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又，湖北湖南共一名，兩省輪科取中。湖北輪中之年，一科施南府另編方字號，一科鄖陽府另編員字號。均查人數至三十名以上，方准間科另編取中一名，如不足三十名，及非該省輪中之年，仍附通省取中。陝西取中四十一名，内木字號一名，榆林。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甘肅取中三十名，内丁字號二名，寧夏。聿右號一名，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良字號一名，回民。均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回民遇應編年分，查數至二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如不足二十人，仍歸大號取中。聿中號一名，鎮西、迪化。每科另編取中。四川取中六十名。廣東取中七十一名，内玉字號二名，瓊州府屬。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外鹵字號一名。係額外另設，六十名取中一名。人數不敷，不准取中，案詳《商籍中額》。廣西取中四十五名，内一名歸泗城、鎮安兩府間科輪中。泗城府另編泗字號，鎮安府另編鎮字號，人數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如不足三十名，仍附通省取中。雲南取中五十四名。貴州取中四十名。

例案：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奉天府屬夾字號，取中四名。光緒四年奏准：酌加四名。

又覆准山西省鄉試，向係大同另號額中。今人文勝前，應一體編號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山東鄉試，耳字號分中二名，今廣額遞加至二十六名，共七十二名，其耳字號並未加增。嗣後照前二十三名分中一名之數，於二十六名内

分中一名，共取中三名。

又奉上諭：「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今欲於湖南建立試院，俾士子就近入場。至湖廣通省取中原有定額，今既分闈，其取中之數應如何分別，從公酌定具奏。欽此。」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字號。後定閩籍編至字號，粵籍編田字號。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一名。乾隆十三年議准：一科歸合省大號取中，一科列木字號取中一名。

雍正十二年奉上諭：「宣化府屬另立旦字號，與夾字號額數相同，各取中三名。今宣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漸多，亦應加中式之數，著禮部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宣化府旦字號加中一名，共額中四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臺灣應試士子取中二名。嘉慶十二年奏准：酌加一名。

乾隆元年覆准：尚書楊名時奏：「江南人文甲於天下，而下江應試士子尤多，歷科鄉試中式，下江居十之七，上江居十之三。非必文有優劣，實緣人有多寡。伏念下江八府三州，貢賦數倍於他省，應試之士實較浙江、福建、江西全省而加衆。今若照湖南、湖北之例分定額數，下江不過五十名，即有增加，亦不能如歷科中式之數，則佳文之限於額者必多。至上江應試諸生雖少於下江，亦多傑出之彦，非小省可比。合無將下江解額照浙江、福建、江西之例定爲大省，上江解額照山西、陝西、河南之例定爲中省」等語。查江蘇、安徽雖各設學政巡撫，而歷來鄉試合爲一省，定額中式九十九名，與浙江、江西、湖廣俱爲大省額數。歷科下江入場士子較多於上江，故中式常居十之七。在上江人文本屬繁盛，因較下江應試較少，是以每科中式祇居十之三。而雍正十三年乙卯科，上江中式亦至四十餘名。今尚書楊名時奏請增額之處，雖屬應行，但下江定爲大省，上江定爲中省，則加增之數未免太浮。查中省與小省額數原有三等，應將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外加《五經》額四名，共七十六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七名，定爲六十九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外加《五經》額二名，共五十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五名，定爲四十五名。共增額二十一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其《五經》卷並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

又議准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字號取中二名，按：聿左號一名，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聿右號一名，每科另編取中。光緒元年，陝甘分闈，奏准將聿左號中額一名註銷，歸入通省取中，仍留聿右號中額一名，改爲一科與通省合試，一科另編取中。丁字號取中二名。光緒元年陝甘分闈，丁字號歸甘肅省取中，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將廣東應試之貢監，改編中皿字號，憑文取中。額數仍照舊例計算。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旨議准：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查順天鄉試，上科額中二百五十四名，內滿洲、蒙古、漢軍除總加《五經》中額二名外，滿洲、蒙古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減一名。南北皿除總加《五經》中額四名外，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省額中三十九名，北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額中三十九名，各酌減三名。中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向例每十五卷取中一名，今酌改二十卷取中一名。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除奉天夾字號額中四名，光緒四年奏准：額中八名。宣化旦字號額中四名，長蘆等處鹵字號額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貝字號酌減九名。是年御史范咸奏准：貝字號一百零八名，連《五經》額五名，共一百十三名，酌減十一名，定爲一百二名。江南省上江額中五十六名，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酌減七名。浙江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江西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湖廣省湖南額中四十九名，酌減四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酌減五名。按現行例：湖南四十五名，湖北四十七名，外一名兩省輪科取中。福建額中九十四名，除至字號取中二名，嘉慶十二年，加至字號，中額一名。道光八年，又加粵籍田字號，中額一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九名。山東額中七十六名，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河南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西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商籍一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四川額中六十六名，酌減六名。陝西額中六十七名，光緒元年陝甘分闈，議分中額詳後。除甘肅聿字號取中二名，光緒三年議裁聿左號。寧夏丁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六名。嘉慶二十三年添聿中號一名，共六十二名。廣西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四名，酌減四名。雲南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請以乾隆丁卯科爲始，通行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准御史范咸奏順天中額尚且分晰一疏：查順天貝字號，除夾、旦二字號外，額中一百零八名，加中《五經》五名，共一百十三名。其鹵字號一名，即在

一百零八名之內。除零數不計，十分之中酌減一分，應酌減中額十一名。從前所議，因將夾、旦字號取中之數，歸入貝字號一百零八名之內，未經詳晰聲明，而加中《五經》亦未算入，應行改正，將貝字號中額減去十一名，取中一百零二名。再，查湖廣中額，原係九十七名，加以《五經》五名，係一百二名。自湖南、湖北分闈以後，湖北取中五十名，湖南取中四十七名。按：湖南中額，雍正元年原定四十九名，嗣後雍正七年改三學入貴州，減去二名。其《五經》五名，係或二或三，兩省輪流取中。按：《五經》額後即停止，歸入通額。現行例：湖北中四十七名，湖南中四十五名，外一名兩省輪科取中。原議內酌減之數雖無錯誤，但未將《五經》輪中之處聲說，今應再爲分晰，以便輪流取中。又，滿、合字號總加《五經》二名，南、北皿字號總加《五經》四名，俱係臨時酌文取中，並非劃然分定，所以原奏議減之處未行算入，今應一併聲明，以便嗣後遵行。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榆林等學木字號鄉試士子，准其一科歸合省大號通融考試，憑文取中，一科仍列木字號，取中一名。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涼州一府，舊編入聿左號，至今應試者數倍他郡，而成例相沿，仍與西寧共一名之額，於鼓舞人才之道未盡。嗣後陝西鄉試，涼州一府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三十八年覆准陝甘學政楊嗣曾條奏：嗣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文録取，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額取中。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號。

乾隆四十四年奉上諭：「熱河自皇祖建立山莊以來，迄今六十餘年，戶口日滋，儼然一大都會。禮樂百年而後興，此正其時。曾於丙申秋降旨，添設學校書院，加廣庠額，並相地鳩工，建立文廟。茲鑾輅來巡，適屆落成，親詣行釋奠禮，宮牆泮水間，青袍環列，彬雅可觀，從此文化益當蒸蒸日盛。現在庠生已有五十餘人，均應與順天鄉試。但邊外士子魯樸者多，恐尚未能與通省貝字號卷校藝獲售。著加恩照宣化府之例，另編承字號，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一名，俾士子知上進有階，愈加鼓舞。俟將來文風漸盛，人數多至百餘名，該督臣學臣再行奏聞增額，以示嘉惠上塞士林，多方樂育至意。欽此。」

嘉慶十一年奉上諭：「本日朕蹕臨熱河，見承德府屬生員等前來接駕，跪列道旁，後先濟濟，情殷瞻就，足徵人文蔚起之盛。因念承德府生員鄉試中額，自乾隆四十四年間，定額取中舉人一名。其時應試生員，尚祇五十餘人，蒙皇考高宗純皇帝諭：『俟人文漸盛，再行加額。』今閱二十餘載，士子涵濡治化，爭自濯磨，人數較前增多，自當加惠士林，以廣樂育。著軍機大臣查明承德府屬生員現在共若干人，據實具奏，候朕加廣鄉試中額，以示鼓舞烝髦至意。欽此。」經軍機大臣查明具奏，奉上諭：「承德府爲每歲巡幸木蘭駐蹕之區，民物豐饒，駿駿向學。自皇考高宗純皇帝建立鬮序，聖製碑文，昭垂久遠。彼時生員共祇五十餘人，定取鄉試中額一名，曾經欽奉諭旨：『俟將來人數增多，再當加恩廣額。』本年朕蹕臨熱河，見接駕諸生人數濟濟，即交軍機大臣查明該闈屬生員實數。現據稱，查明統計四百餘名。人文日盛，殊堪嘉慰，著加恩於承字號中額一名外，廣額二名，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三名，以示朕仰承教澤，加惠烝髦至意。欽此。」

嘉慶十二年議准：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臺灣一府，從前額中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現在有志觀光者不下千餘人，而中額仍止二名。請將臺灣鄉試中額，於福建額定八十五名之外，再加一名」等語。係爲加惠海隅人材起見，應准其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一名，定爲三名。

嘉慶十三年議准：湖南巡撫景安等奏：「苗疆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於乾隆六十年均遭苗擾。自戡定後，修建碉卡，均田屯勇，皆能捐產急公，共明大義。今丁卯科，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一縣，鄉試者爲數較增。但苗疆士子魯樸者多，與通省諸生較藝，難以獲售。請照四川寧遠府另編字號之例，數至三十名以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又，該四廳縣多係生苗，地險巢深，反覆無常，迥非永順、寶慶、靖州及貴州、廣西兩省苗人可比。查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歲科兩試各額進苗童二名，保靖苗童亦附入民籍應試。近科鄉試之士亦多，而未能與通省人材較藝獲售，恐阻其向上之心。請將該四廳縣苗生照臺灣府另編至字號之例，另編田字號，於十五名內額外取中一名」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編爲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如不足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亦准其於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另編田字號，於通省額外取中一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即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以示限制。仍令主考官於苗疆士子及苗生應試文藝，覈其果係明順者，照額取中。恐有他處民人託名苗疆苗生，希圖僥倖者，應令該地方官嚴行查禁，違者從重治罪。

嘉慶十八年議准：各直省學册内，駐防生員現在陝西、甘肅共有八十九名，福建、廣東、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湖北、四川八省，自十餘名至四十餘名不等。惟山西一省，查十六年學册，只有九名，現在十七年科考册尚未到部，再歷下屆歲科兩考，約計亦可有十餘名。且各省駐防内，有願報捐貢監應試者，亦應准其就近一體鄉試。如此統行覈計，其最少者亦在十名以外。應請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爲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録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光緒元年陝甘分闈，議定：陝西、甘肅駐防中額，每省不得過二名。

嘉慶二十三年奉上諭：「長齡等奏鎮西、迪化等府州，鄉試士子額少人多，懇增中額一摺。鎮西府及迪化州遠處口外，近年居民蕃衍，涵濡教澤，應試人數日增。祇因限於中額，遠道觀光，向隅者衆。著加恩將鎮西府、迪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聿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名，光緒元年陝甘分闈，聿中字號歸甘肅取中。用示朕加惠邊陲士子至意。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上諭：「陳官俊奏鄉試咨文錯誤，未能先事查覈，請交部議處一摺。本年陝甘鄉試，於應行取中二名之丁字號少取一名，係由監臨咨文誤寫。前據朱勳檢舉，已將該撫議處。外簾錯誤，與内簾正副考官無涉，陳官俊、易禧善俱著免其議處。欽此。」

道光八年議准：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臺灣孤懸海外，皆閩粵之人寄居，是以學校有閩籍粵籍之分。閩籍生員另編字號，額中三名，粵籍生員，乾隆六年議覆，俟數滿百名，再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兹據册報，粵籍生員已過百名之數。請於閩籍中額三名外，另編田字號，加設粵籍中額一名」等語。應准其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自本科爲始，加設粵籍中額一名。

道光十九年奉旨：「卓秉恬等奏，本年順天鄉試，將奉天候補教習曲來聘編入夾字號應試。現今查出，與乙未科辦理不符，自請議處。卓秉恬、曾望顔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奏准：奉天左右翼教習，由府尹於生員内選取。該生等考取教習，即於學册内開除，與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無異。嗣後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教習，即照奉天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之例一體辦理。【略】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内直隸生員貝字號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四十八名，宣化旦字號三名，遼學、奉天府學夾字號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内南監生皿字號三十八名。浙江省一百七名。江西省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一百六名。福建省一百五名。河南省九十四名。山東省九十名。廣東省八十六名。四川省八十四名。山西省七十九名。陝西省七十九名，内寧夏丁字號二名，甘肅聿字號一名。廣西省六十名。雲南省五十四名。貴州省四十名。

又定：南國子監衙門既經裁汰，應將監生中額歸併國子監，共八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名。

順治五年定：遼學生員，每科中額舉人三名。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於順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

順治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古十五名，漢軍四十名。

順治十四年題准：監生中額，照南北皿分卷，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化、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編南皿字號，照應試生多寡數目，分定中額。

又題准：山東孔、顔、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文優者取中二名。

順治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半。順天一百五名，内貝字號五十八名，南北皿字號四十三名，旦字號二名，夾字號二名。江南六十三名。浙江五十四名。江西五十七名。湖廣五十三名。福建五十三名。河南四十七名。山東四十六名，内耳字號二名。廣東四十三名。四川四十二名。山西四十名。陝西四十名，内丁字號、聿字號各一名。廣西三十名。貴州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

康熙二年題准：雲南鄉試，減半中二十七名。

康熙八年題准：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取中十名；漢軍編合字號，取中十名。

康熙十六年特行鄉試，順天專差考試，山東、山西、陝西會在河南考試，湖廣會在江南考試，福建會在浙江考試，每科舉十五名，取中一名。

康熙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灣新奉開科，初霑文教，應照甘肅、寧夏

生員，另號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數。

又遵旨議定：於直隸舉人中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減五名，取中五名。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鄉試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名，今增六名；漢軍原取中五名，今增三名。

康熙三十五年議准：八旗及直省鄉試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六名，今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原取中八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十名。順天生員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名。南北監生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遼學、奉天、宣化照舊額，毋庸議增。以上各項，共計一百七十一名。江南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二十名，共取中八十三名。浙江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湖廣原取中五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名。山東原取中四十六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河南原取中四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江西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八名，共取中七十五名。福建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七十一名。廣東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四川原取中四十二名，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六名。廣西原取中三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四十名。貴州原取中二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雲南原取中二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四十二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中。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歷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福建額內一體取中。

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爲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爲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名之科，准其各中一名。

康熙三十七年覆准：奉天府屬加中舉人一名。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北闈加增解額，八旗滿洲、蒙古增中三名，漢軍增中一名，順天等八府增中十名，國子監貢監增中一名，奉天增中一名，宣化增中一名，共取中一百九十六名。

又題准：鄉試解額，浙江加中十二名，湖廣加中十三名，俱照江南例，取中八十三名。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雲南鄉試，於額中四十二名外，加中五名。

康熙五十年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原額並兩次奉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一十三名。今止取一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留任，正副主考官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准抵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應於下科補中。

又遵旨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一分。順天貝字號額中九十名，今增十八名，共中一百八名。南北皿字號額中六十五名，今增十三名，共中七十八名。滿字號額中二十三名，今增四名，共中二十七名。合字號額中十一名，今增二名，共中十三名。其奉天額中四名，宣化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浙江、湖廣三省，額中八十三名，今增十六名，共中九十九名。江西額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共中九十名。福建額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共中八十五名。山東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二名。山西、陝西額中五十三名，今增十名，共中六十三名。河南額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四名。廣東額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八名。四川額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共中六十七名。廣西額中四十名，今增八名，共中四十八名。雲南額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共中五十六名。貴州額中三十名，今增六名，共中三十六名。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均照名數計算。

康熙五十八年覆准：江西近科士子入場甚衆，將鄉試中額，照浙江、湖廣例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廣東人文日盛，照河南次省例，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又覆准：福建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應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

又遵旨議准：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

雍正七年題准：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州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要十學之中取中七名。今新歸貴州所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屏係改衛爲縣，南籠係改廳爲府，原屬貴州省管轄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係廣西長壩等地方割附貴州，向未設學，毋庸議外，其歸貴州之四川遵義府，及所屬正安、遵義、綏陽、仁

懷、桐梓五州縣，並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縣，共計九學，應按十學取中七名之數，於貴州中額外，酌量加中六名。貴州既經議加，則四川、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去四名，湖南中額內減去二名。

又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臺字號，於閩省中額內取中一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福建解額八十九名之外，將臺字號再加中一名，共取中九十名。其《五經》仍照例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照舊額各取中三十九名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毋庸另編中皿字號。

乾隆三年議准：四川巡撫碩色疏稱：「四川寧遠一郡，僻處極邊，向係衛地，雖已建官設學，從無登科之人。請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字號，於通省中額內額中一名，以示鼓勵」等語。查邊郡文風固宜振作，而掄才大典未可倖邀。若應試不過數人，即定中額一名，恐士子不無倖邀，殊非拔取真才之意。請嗣後寧遠一府，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准其另編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毋庸另編字號。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巡撫岱奇奏：陝西聿字號入場卷數，聿右較聿左僅居三分之一。嗣後應將額中二名，一科同編聿字號憑文取中，一科分編左右字號，各中一名。

乾隆十四年覆准：甘肅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嗣後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列聿字左右號，各分中一名。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護陝西巡撫勒爾謹奏稱：「安西、烏魯木齊等處應編字號，請量爲變通」等語。查安西及烏魯木齊等處，於鄉試之年赴省觀光，其程途遥遠，計四千餘里，或將及萬里不等。而應編字號未經酌定，邊遠士子未免向隅。嗣後陝西鄉試，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爲聿右號，每科各取中一名。其一科與通省卷內公同取中，一科聿左右號分中之例並行停止。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湖北學政吴省欽奏稱：『施南府距省二千餘里，山重江險，往返維艱。又因文風不及他府，每遇鄉試，赴省者十不及一。請將施南一府，於湖北輪中一名之年，編爲方字號，取中一名。其籍隸宜昌府之長樂、鶴峯苗疆二州縣，亦請編入』等語。查施南府自乾隆元年設立以後，士子讀書應試，遵奉章程四十餘年，何至今遽請更改？且查四十二年湖北鄉試題名録内，有施南府所屬建始縣拔貢范述之一名，即於通省卷内中式，更不必以文風不及他府，另定編號之例。至謂該府赴省往返維艱，查各省地方險遠、艱於跋涉者所在多有，豈能一一分別辦理。即如廣東瓊州一府，僻處海外，乾隆十五年該學政奏請鄉試另編爲厓字號，經部照例議駁在案。今湖北施南事同一例，宜仍照定制遵行，所請應毋庸議。」

嘉慶五年議覆：「廣西學政錢楷奏：『廣西泗城、鎮安二府，距省約二千里，文風較陋，請於鄉試時另編字號，定以滿二十人即取中正榜一名』等語。查距省較遠府分，如福建之臺灣，四川之寧遠，陝西甘肅之榆林、寧夏等處，原有另編字號取中之例。但各省府州縣屬之遠隔省會在二千里外者甚多，即文風高下，各省亦每屬不等，不獨廣西之泗、鎮二府爲然。若將該二府另額取中，則各省皆得紛紛奏請，未免轉滋冒濫，應毋庸議。」

嘉慶七年議准：署直隸總督陳大文等奏稱：「據宣化府屬生員等合詞呈稱，生等涵濡聖教百數十年，文風士習日就振興，請歸入貝字號取中」等語。查宣化旦字號取中三名，始於順治二年，至順治十七年裁減一名，康熙四十一年復增一名，定爲中額三名。雍正十二年奉上諭，以宣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加多，加中一名，共中額四名，另編字號取中。蓋以宣化邊陲，文風未盛，獲售爲難，所以另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今該督等以宣化府學士子請歸貝號，據情代奏。是該府士子有志向上，自願與貝號一體考試，應如所奏。嗣後順天鄉試，將宣化府屬旦字號四名，歸入順天貝字號，合爲中額一百六名，憑文取中。

嘉慶十六年議覆：「署閩浙總督張師誠等疏稱：『臺灣府學粵籍生員，現在共有九十七名，應請粵生鄉試另編字號，額設取中文舉人一名』等語。查鄉試中額例有一定，不得輕議加增。粵籍生員原准歸福建中額内憑文取中，並非上進無階。該署督等所請，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三年奉上諭：「長齡等奏甘州西寧等府，鄉試士子額少人多，懇增中額一摺。甘州、西寧二府，地當邊徼。近年涵濡教澤，應試人數日增。著加恩將甘州、西寧二府，即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

仍另編聿左字號，照舊取中。欽此。」

同治八年，陝西巡撫劉典奏准：本年陝西補行鄉試，擬請將駐防文生鄉試取中二名定額，以兩名分歸西安駐防。此次兩科併舉，取中文舉人四名，以一名留歸寧夏等處駐防士子中額，兩科酌留文舉人二名，俟甘省軍務肅清，開科時歸併取中。

附分經定額舊案：

順治初年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山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河南《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記》六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江南《易經》五十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經》三十五名，《春秋》十一名，《禮記》十名。浙江《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九名，《書經》二十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易經》四十名，《詩經》三十二名，《書經》二十九名，《春秋》六名，《禮記》五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一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廣《易經》三十一名，《詩經》四十名，《書經》十九名，《春秋》七名，《禮記》八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四川《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又《春秋》、《禮記》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六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五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七名，《春秋》五名，《禮記》五名。貴州《易經》十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此內《春秋》、《禮記》二孤經人數若少，或不足額，仍倣往例，看某經卷多，則加某經。至於作五經者，士子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關節之嫌，以後應行禁止。

康熙二十六年，京闈鄉試內，浙江錢塘縣監生查嗣韓，福建侯官縣監生林文英二卷，作《四書》、《五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經監試具題，奉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

康熙三十五年題定：江西鄉試，習《詩經》者較《易經》多三分之一，於新增舉人十八名之數，《易經》中三名，《詩經》中十名，《書經》中三名，《春秋》、《禮記》各中一名。

康熙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南皿內監生莊令輿、俞長策二卷，作《四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部議以與例不合，應毋庸議。奉旨：「所作《五經》文字，若俱浮泛不切，自不當取中。若能切題旨，文理明順，一日書寫二萬餘字，實爲難得。莊令輿、俞長策著俱授爲舉人，准其會試。嗣後不必禁止，作何定例，著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鄉會試，作《五經》文字，著額外取中三名。若佳卷過多，另行題明酌定。《五經》文字即草稿不全，亦免其貼出。另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二場於論、表、判外，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缺者不録。

康熙五十年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一分。其副榜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永爲定例。

又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名。順天中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

康熙五十六年，停止《五經》應試。

雍正二年上詣太學，御彝倫堂。奉上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康熙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録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其《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佳，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欽此。」遵旨議准：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預定中額。

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恩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爲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其大省《五經》應試人多文佳，額外量取副榜三四名，准其作貢。小省《五經》應試者少，或文字不佳，任缺毋濫。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聖朝尊經至意。

又議准：《五經》應試者，先另納長卷，卷面填定《五經》字樣，以杜絶場中冀倖湊助等弊。又從前《五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閱卷者易於揣度。嗣後不論所習何經，應依題紙經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三義，草稿不准

闕。其餘經文草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即或全闕，亦免貼出。至於二場加詔、誥各一道之處，仍照舊例。

雍正十三年覆准：四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兼習他經。其願習他經者，即以他經應試。仍編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三名。

乾隆六年覆准：各省鄉試《五經》卷，原有定額因恐卷數太少時仍照額取足，是以《五經》卷必滿十五卷，始取中一名。如不足數，不准取中。或遇卷數過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至順天滿、合字號《五經》卷向以數卷取中一名，原因太濫，故定以十五卷，不便於定例之後又行遷就，應照漢卷一體辦理。

乾隆十二年覆准：江西鄉試，原額取中舉人九十九名，內除官卷不分經取中十名外，民卷分經照額取中八十九名，內《易經》取中二十七名，《詩經》中三十一名，《書經》中二十一名，《春秋》中五名，《禮記》中五名。以上官民卷共取中九十九名，《五經》取中五名，共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副榜原額不分經，取中十九名。官卷合式者，應聽主考取中，如有缺額並缺副榜名數，俱照定例，於民卷內補足。

又覆准：湖南鄉試，應中舉人四十五名。除輪中《五經》二名外，應中《易經》十二名，《詩經》十七名，《書經》八名。《春秋》、《禮記》原係孤經，仍照往例共中六名。

乾隆十五年覆准：順天鄉試，係分滿字、合字、貝字、南皿、中皿、北皿、夾字、旦字、鹵字各號取中。會試係分各省取中，且臨時奏請欽定中額，勢不能分經計算。是會試與順天鄉試所以不分經者，原因地有南北，省有遠近，期於兼收並用之故。若夫各省鄉試，則士子分經肄業，不能無人數多寡之殊。其《詩》、《書》、《易》三經習者人多，謂之大經，中額故因之而多。即《春秋》、《禮記》習者甚少，亦必設立一房，取中數名者，誠以並列學宮，欲士子不廢誦習也。若不論經額，惟以文爲斷，則《春秋》、《禮記》中額必有遺漏，士子知孤經獲售之難，必無復專門講肄者，於制度未免偏枯。請嗣後主司校閱時，如果此經佳卷甚多，彼經佳卷甚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佳卷甚少之經。仍將某經多中緣由，移咨監臨，於進呈題名録本內聲明。一面知會禮部，以便轉行磨勘處察覈。若各經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則仍照定例，不得任意多寡，以防弊端。

乾隆十六年覆准：嗣後如遇《五經》卷多之年，不得於額外加中。儻遇卷少之時，不必拘定何經，擇佳卷最多之專經，照額取足。

又覆准：上江官卷，照原額止減二名，應於民卷《易經》加中一名，《詩經》加中一名。下江官卷，照原額止減三名，應於民卷《易》、《詩》、《書》三經內，各增取一名。

又覆准：福建官卷酌取四名，尚餘三名，應於民卷《詩經》加中二名，《易經》加中一名。

又議准：江南《五經》應試之卷雖多，不得加取於原額之外。如遇卷少之時，仍遵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

乾隆十七年覆准：河南官卷原額六名，減去三名，應於民卷《詩》、《書》、《易》三經內各中一名。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等議准：《五經》應試，大率一時勦襲者多，實能貫通經義者少。壬申、癸酉二科，貴州、廣西竟無《五經》應試之人。至於《五經》卷多之大省，又因限定額數，雖有佳卷，不得與專經一體憑文取中。是《五經》卷小省則不足於額內，大省則見遺於額外，均屬不得平允。《五經》士子果其淹通經術，使解專經，應尤易見長，亦無礙於登進之路，若毫無實學，惟事勦襲，詎可復假以倖售之途。嗣後《五經》中額均行停止，所遺之額係在乾隆九年減定數內，應令各該督撫查明，歸入每科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

乾隆四十二年奉上諭：「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欽此。」

《科場條例》卷二一《鄉會試中額・官卷中額》

現行事例：

一、滿洲、蒙古共額中官卷六名。漢軍一名。北貝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中皿一名。江蘇四名。安徽二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山西、河南各三名。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雲南各二名。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一名。

一滿洲、蒙古、漢軍官卷，每十名取中一名。南北中皿官卷，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貝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每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甘肅、四川，每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每十名取中一名。其取中名數，總以定額爲限，不得逾額多取。按：取中定額，即前條官卷之額。

一、大省官生試卷數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

名以上，計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如多不及半，不准計算。所缺之額，以民卷補中。其或有並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額者，俱散入民卷，毋庸另立官卷取中。

一、四氏學有應入官卷之人，仍歸耳字號取中。案詳《設立官卷限制》門。

一、各省另編字號內，如有應入官卷者，均歸通省官卷取中。

例案：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官員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官員子弟內，同編官卷，憑文取中。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官卷內如無佳文，任缺毋濫，仍以民卷取足，不得勉強充額。

乾隆十六年，大學士公傅恒等奏准：官卷中額，滿洲、蒙古六名，漢軍一名，不及十人，即不准另編官卷。順天貝字號中額九十七名內，原定官卷十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南皿中額三十六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北皿中額三十六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江蘇中額六十九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四名。安徽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浙江中額九十四名內，原定官卷九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六名。江西中額九十四名內，原定官卷九名，新定三名，今擬酌五名。福建中額八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八名，新定三名，今擬酌四名。湖南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湖北中額四十八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今擬酌二名。山東中額六十九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河南中額七十一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山西中額六十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今擬酌三名。廣東中額七十二名內，原定官卷七名，新定二名。廣西中額四十五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四川中額六十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陝西中額六十一名內，原定官卷六名，新定二名。光緒元年奏准：陝西、甘肅各中一名。雲南中額五十四名內，原定官卷五名，新定二名。貴州中額四十名內，原定官卷四名，新定一名。

又覆准：各省官卷已蒙增取，其副榜毋庸再照民卷額中五名內取中一名之例，所缺之額應即於民卷內酌取補足。

乾隆二十三年奉上諭：「前據莊存與條奏，各直省鄉試官卷應酌減中額一摺，隨經蔣溥奏請將官卷裁去，一併歸入民卷，均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朕昨敬閱聖祖仁皇帝實録內載上諭：『令大臣子弟另編字號，考試取中，既以肅清弊端，又不致有妨孤寒進取。』恭覽之下，仰見皇祖慎重科名，嘉惠士子，立法之意本爲防弊，而彼時諸臣奉行者，不無偏袒子姪親族之見，含糊具奏，分定中額，未免過多。遂使憐恤寒畯之意，轉成僥倖搢紳之路，揆之情理，實未允協。此議減議裁者所由來也。朕思中額貴有限制，而立法務在均平。嗣後各直省鄉試官卷，於現在定額中斟酌公當：大省每二十名取中一名，中省每十五名取中一名，邊省官卷本屬無多，不妨少寬其額，每十名取中一名。則官卷既免濫取之弊，亦不致有妨孤寒，不必去官卷之名，而於制科取士兼收並採之道庶爲平允。其如何酌量妥辦，無致偏枯，著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官卷中額：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六中省，均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三小省，均以十名取中一名。順天鄉試，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俱照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生官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官卷或有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毋庸另編取中。或大省官生試卷至三十一名以上，中省至二十三名以上，小省至十六名以上，南北貢監官卷至二十三名以上，北皿官卷定額現□一名，不得逾額多取。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多不及半者，不准計算官卷名數。總以現在定額爲限，不得於額外取中。如官卷不敷，照例以民卷補中。

道光十一年議准：御史陳功奏稱：「本年辛卯恩科，中皿官卷已有十七名，應歸入官卷，照額取中」等語。查中皿官卷如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若不另立中額，既與南北皿官卷定例不符，且恐將來官生中式人多，於寒畯登進有礙，應如所奏。嗣後中皿官卷定爲中額一名，即人數增多，亦不准逾一名之額，以示限制。如不足十五名之數，仍照例散入民卷取中。

《科場條例》卷二一《鄉會試中額・南籍中額》

現行事例：

一、直隸、山東商籍另立鹵字號，於各該省定額之內，每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

一、廣東商籍另編鹵字號，於該省定額之外，另設中額一名，人數至十六名，准其另號取中。

一、商籍應試人少，不數取中名數，不准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

本籍者聽。

例案：

順治十一年，設立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六省商學。江南、山西、陝西毋庸另設商學，詳見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

康熙六十年，設立廣東商學。

又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商籍，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屢科遵照辦理外，其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按：江南、浙江、山西、陝西各鹵字號，旋經議裁。應查從前直隸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聽。

又議准：直隸鹵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此後人數雖多，總不得過二名。如不及五十名，不准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原籍者聽。其本地商人子弟，悉歸本籍應試。至竈籍、竈户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應仍歸入貝字號應試。

又議准山西巡撫巴延三奏：查直隸、天津竈户另立竈籍，入學後歸民籍鄉試。今山西坐商置有畦地、錠票、澆曬、鹽觔，即係竈户。其運商置有畦地者，與坐商無異。應一律以竈籍應試，毋庸另編商籍取中，亦毋庸設立鹵字號。

乾隆四十四年議覆江蘇巡撫楊魁奏：「查商籍當按照人數設額。今江淮商童扣除不合例者，應考止一人。是該商子弟並無讀書應考之人，所有兩淮商學應行裁汰。此後如人文日盛，該撫等隨時據實查奏，再行設額。至商籍鄉試缺額既裁，自不能另編鹵字號取中，有願改歸本籍者，准其改歸。其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在江南入籍。又據奏，竈籍與土著無異，請改歸民籍，應將該省竈籍學額裁汰，歸各州縣民籍考試。」

又覆准：山東商籍另編鹵字號鄉試，如應試人數不敷，有願改回原籍者聽。

又議准：廣東商籍，應仍照該省舊例，於民籍外另設鹵字號，六十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毋庸攤入民卷，其願改歸本籍者聽。

又議覆陝甘總督勒爾謹奏：「寧夏無外省正商，應將商學裁汰。現在商籍人等，均令改歸原籍。」

又議准：浙江商籍各生，係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即與民籍無異，鄉試照舊散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附載舊例：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廣東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例，另編鹵字號，俟生員人數至百名，酌中一名，任缺毋濫。嗣後卷數即增至數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式後改歸原籍。永爲定例。

乾隆元年覆准：廣東商籍，恭遇恩科廣額，另額取中二名。嗣後遇鄉試年，於場前投卷之後，查明人數，如數至二百以及數百卷，即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取中二名。如數僅百卷，仍遵原議取中一名。均於民籍外另設解額，中式後改歸原籍。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御史魏涵暉奏稱：『直隸、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向編鹵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即在民籍貝字號一百零二名之內。今本年鄉試，終三場者僅四名，例不取中，雖有佳文，未免棄置。請將商竈籍入學者一體編入北貝，憑文取中』等語。查江南揚州府，浙江杭州府，俱有商竈籍生員，鄉試入場均未另編字號。直隸之商竈籍事同一例，應如所奏。嗣後鄉試，准其統入貝字，一體憑文取中，毋庸另編鹵字號。」

《科場條例》卷二一《鄉會試中額・副榜中額》

現行事例：

一、各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

一、各省副榜，視正榜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如奇零不足五名，不准取中。順天旦、承等字號均不足五名，毋庸取中副榜。各省另編字號者，亦同此例。

一、副榜中額，順天貝字號取中二十名，夾字號一名，滿字號五名，合字號二名，南皿、北皿各七名，中皿無定額。後定仍照五正一副之例取中。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三名。詳見駁案。江南二十二名，內江蘇十三名，安徽九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八名。福建十七名。湖北九名。湖南九名。陝西八名。甘肅六名。四川十二名。廣東十四名。廣西九名。雲南十名。貴州八名。

一、遇廣額之年，毋庸加中副榜。捐輸廣額，亦毋庸加中副榜。

例案：

順治初年定：直省鄉試卷，有文理優長、限於額數者，取作副榜，與正榜同發。

康熙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每正榜中額五名，設副榜中額一名。

雍正元年奏准：雲南、貴州二省，各因廣額多中副榜二名，將末二名裁汰。

乾隆二十名議覆：「各省廣額，定例並不加中副榜，應通行直省遵照。」

乾隆三十年覆准：山西自乾隆十八年停止《五經》中額，所遺之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現今取中舉人六十名，已成定額。按定例，每正額五名取中副榜一名，應中副榜十二名，近科止中副榜十一名。雖係任缺毋濫之意，但與五正一副之例尚未如額。應俟下科爲始，如有佳卷，照例取中副榜十二名。如無佳卷，任缺毋濫。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何日佩條奏：順天鄉試，應分別滿、合、南皿、北皿、北貝等字號，覈計各號正榜之數，照每舉人五名副榜一名之例取中，以歸畫一。再，各字號舉人中額，滿字二十七名，合字十二名，北貝一百二名，南北皿各三十八名。今副榜已分字號取中，除每舉人五名取中副榜一名外，各號俱有奇零，亦應照不足五名之例，毋庸覈算取中。

乾隆四十八年定：是科中皿中式正榜九名，照五正一副之例，准其取中副榜一名。

駁案：

乾隆四十二年咨覆：「河南巡撫徐績咨稱：『查河南鄉試額中七十一名，按五正一副之例，應中副榜十四名。因正榜數內，原定民卷六十八名，官卷三名。按照民卷之數，每科止中副榜十三名。第自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定例，河南中省，應以入場官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不足十五名之數，毋庸另編官號，其不敷官卷，照例以民卷補中。後歷八科，每科官卷俱不足十五名之數，是以未編官號，概於民卷取中。是河南額中正榜七十一名，悉歸民卷取中，已成定額，而歷科仍取中副榜十三名。查山西連《五經》遺缺，共中舉人六十名，請中副榜十二名，以符五正一副之例，於乾隆三十年咨部覆准。今河南連官卷遺額共七十一名，歷科止中副榜十三名，覈之五正一副之例，尚缺副榜一名，援照山西增額成案，請照例取中副榜十四名』等語。查河南鄉試民卷額中六十八名，應取中副榜十三名，其餘三名，係官卷之額。近科雖因官卷人數不足，以民卷補中，究不能以七十一名即定爲民卷之額。且官卷多寡無定，將來人數足額，仍須分號取中，未便以現在官卷歸入民卷，遽增副榜名額。至乾隆三十年山西議增副榜一案，查係《五經》原有之額，於停止《五經》後歸入專經，其副榜即照正榜之例辦理，與河南官卷不足暫以民卷補中者不同，所請應毋庸議。」

嘉慶丁一年議駁：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請將臺灣鄉試中額再加一名，併取中副榜一名」等語。查該府舊中舉人二名，今議增一名，亦不及五名之數。所請加至字號副榜一名，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十一年題准：鄉試副榜，照各省大小，量定名數，送監充監生。順天二十名。漢軍五名。江南十二名。浙江十名。江西十一名。湖廣十名。福建十名。山東九名。山西八名。陝西八名。河南九名。四川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其送監副榜，俱以前列名數起送。其副榜前列，以文字優長爲主，不拘經房。仍將硃墨卷解部磨勘，如有冒濫，文字不通者，將考官一體糾參。永爲定例。

康熙元年題准：鄉試停止取中副榜。

康熙十一年議准：直省鄉試仍取副榜，照舊例外，增滿洲、蒙古五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

雍正元年覆准：廣東人文日盛，應於原額六十八名外，加增六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雍正四年奉上諭：「近來試官多以《四書》文爲主，而於經藝不甚留心。士子讀書制行之道，首在明經，其以《五經》取中副榜者，必係有志經學之士。著將今年各省《五經》取中副榜之人，俱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再，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以上二項俱係特典，後不爲例。欽此。」

乾隆十六年議准：《五經》副榜原無定額，應遵照《五經》應試人多文佳，於《五經》中額之外酌取三四名之例，臨期知會考官，憑文酌取。

又覆准：江西副榜十八名，向取官卷二名，皆隨民九官一之例。今正榜官卷既定二十五名取中一名，則副榜十八名，應照零數不及二十五名不准算取之例辦理。其副榜官卷原不分經，亦應于民卷內酌取佳卷補足。

乾隆十八年議准：各省《五經》遺額，歸入專經取中，其副榜即照正榜例辦理。

乾隆二十年議准：《五經》額外酌取之副榜，毋庸以專經抵補，應照五正一副定例取中副榜。

《禮部則例》卷九三《鄉會試中額》 一、順天鄉試中額，分編滿、合、夾、承、

貝、南皿、北皿、中皿字號取中。滿字滿洲，蒙古。二十七名。合字漢軍。十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奉天。四名。承字承德。一名。貝字直隸生員。一百一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六名。南皿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貢監生。三十六名。北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貢監生。三十六名。共加《五經》遺額四名。中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貢監生。無定額，每二十卷中一名。零數過半，准加中一名。按：乾隆三十九年順天鄉試，中皿應試七十五名，是科取中四名。副榜仍各按照字號，每舉人五名取中一名，不准通融合算。其取中舉人有奇零不足五名之數者，無庸核計取中。

一、各省中額：山東鄉試六十九名，內耳字號四氏學。三名。山西鄉試六十名。河南鄉試七十一名。江南鄉試一百十四名，內江蘇六十九名，安徽四十五名。浙江、江西鄉試均九十四名。福建鄉試八十五名，內至字號臺灣生員。二名。湖北鄉試四十八名，或四十七名。湖南鄉試四十五名，或四十六名。均輪科取中。陝西鄉試六十一名，內丁字號寧夏。二名，木字號榆林。一名。一科另編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聿左號甘州、西寧。一名，聿右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一名，每科另編取中。四川鄉試六十名，內寧字號寧遠府。一名，入試滿三十人則另編。廣東鄉試七十一名，外鹵字號一名，係於民籍外另設解額。廣西鄉試四十五名。雲南鄉試五十四名。貴州鄉試四十名。各省副榜各視正榜，每舉人五名取中一名。惟廣額例不加中副榜。

一、會試中額，俟三場畢，移會至公堂，將各省舉人實在人數送部具題，並將前三科中額開單，隨本進呈欽定。得旨後，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欽遵取中。乾隆五十八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嗣後題請欽定中額本內，將江蘇、安徽人數分省開列。

一、凡鄉會試因事加恩廣額者，俱臨期欽遵諭旨辦理，不爲常例，亦不拘常額。

鄉試官生卷

一、凡京堂五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文三品、武二品以上之子，若孫、曾孫、同胞兄弟，及兄弟之子，鄉試准作官卷，另編字號取中。其祖父伯叔毋庸編入。會試不編官卷。

一、八旗武職，自副都統以上，准立官卷。其參領及世職二品等官，並侯、伯、子爵、郡主、額駙非二品有職掌可比，俱不准編入官卷。

一、凡候補、丁憂、在告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一體編入。其已故、革職並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嘉慶九年奏准：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係奉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

一、恩養異姓之子，及已經出繼者，俱不准入官卷。如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亦不准入官卷。如本官於商籍中式，其子孫仍於商籍內編官號；於民籍中式，其子孫仍於民籍內編官號。其同胞兄弟之子民商異籍者，不得借名改歸。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册，送部查覈。倘以不應編之人編入，禮部即行指參，照例議處。其有應編之人而不編入者，亦照此例辦理。

一、滿洲、蒙古共額中官卷六名。漢軍一名。北貝四名。南皿二名。北皿一名。江南六名。江蘇四名。安徽二名。浙江六名。江西五名。福建四名。山東、山西、河南各三名。湖南、湖北、廣東、四川、陝西、雲南各二名。廣西、貴州各一名。

一、鄉試官生卷，滿洲、蒙古、漢軍十名取中一名。南皿、北皿十五名取中一名。直隸貝字號、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二十名取中一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十名取中一名。其取中名數總以定額爲限，不得逾額多取。

一、官生應試人數，如大省三十一名以上，中省二十三名以上，小省十六名以上，計其零數已逾定數之半，准其計算，亦各取中一名。其多不及半者，俱不准計算，所缺之額，以民卷補中。其或有並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俱散入民卷，毋庸另立官字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二（順治十三年六月丁酉）允禮部議，平南王、靖南王下考取生員各十五名，舉人各三名，俱於廣東應試，照漢軍例編號；會試取中進士與漢軍例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八（康熙四十一年六月）丁未，增浙江省鄉試中額十二名，照江南例共八十三名，并增同考官三員，從巡撫趙申喬請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九（康熙四十一年七月丙子）增湖廣省鄉試中額十三名，照江南例共八十三名，從總督郭琇請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六（康熙五十年四月）戊辰，增直隸各省鄉試中額：順天生員十八名，南北監生十三名，滿洲、蒙古四名，漢軍二名，江南、浙江、湖廣各十六名，福建十四名，江西十五名，山東、河南各十二名，山西、陝西各

十名，廣東、四川各十一名，廣西八名，雲南九名，貴州六名，著爲令。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八〔康熙五十年十月〕甲子吏部議覆内監試御史阿爾賽等，題參正主考都察院左都御史趙申喬等，順天鄉試發榜過期，有違定例，應將趙申喬等各罰俸三月。得旨：「直隸各省生員舉人，增額既多，赴試者較前倍衆。考試官不能細心徧閲，草率録取，以致遺失佳卷，此皆因出榜之期太近故耳。如出榜多展數日，則考試官得以詳閲試卷，庶不致有遺珠之歎。爾等問九卿具奏。趙申喬等，著免議處。

〔十月乙亥〕九卿遵旨議奏：「直隸各省生員、舉人額數屢增，赴考士子較前倍衆。因揭曉期迫，考試官不能細心徧閲，草率録取，以致遺失佳卷。嗣後會試揭曉，寬於三月十五日内。鄉試揭曉，大省寬於九月十五日内，中省寬於九月初十日内，小省寬於九月初五日内。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照會試例，加用房官二員。限期既寬，主考官閲房考官之薦卷外，餘卷亦令徧閲，庶不致遺失佳卷。」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八〔康熙五十年十一月癸亥〕禮部題，康熙五十年，湖廣鄉試少中舉人十名，應將提調布政使張聖猷、監臨巡撫劉殿衡、正考官大理寺少卿張德桂、副考官翰林院檢討馬汝爲各降級調用。得旨：「張聖猷著降三級調用，劉殿衡著降二級留任，張德桂、馬汝爲俱著降二級調用。」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八六〔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庚寅〕禮部議覆：「江西巡撫白潢疏言：江西鄉試入場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而中額比浙江、湖廣少九名，請照浙江、湖廣額數，取中舉人九十九名。應如所請。」從之。

會試

《科場條例》卷二二《鄉會試中額・會試中額附歷科總額》

現行事例：

一、會試三場畢，由禮部行文至公堂，查明入場舉人，除貼出外，將實在數目題請欽定中額，上三科人數中額，本内夾單呈覽。得旨後，行知至公堂，轉行内簾遵照取中。

一、福建臺灣士子來京會試，至十名以上，禮部奏請欽定中額。

例案：

康熙三年題准：嗣後停止會試副榜。按：順治初年，舉人中副榜者，免其廷試，禮部即咨送吏部授職。國初會試原有副榜，至是始停。

康熙五十一年奉上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皆因南北卷中，未經分别省分，故取中人數不均。今文教廣敷，士子俱鼓勵勤學，各省赴試之人倍多於昔。貧士自遠方跋涉赴試至京，每限於額，多致遺漏，朕深爲軫念。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俟天下會試之人齊集京師，著該部將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及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數一併查明，預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内擇其佳者，照所定之額取中。如此則偏多偏少之弊可除，而學優真才不致遺漏矣。著九卿、詹事、科道確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嗣後會試不必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官民等字號，唯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號，印明卷面。於入場時，禮部清查各處舉人實數，奏請欽定中額，行文主考，就各省内擇文佳者照數取中。

康熙五十四年奉上諭：「嗣後會試舉人一到，停其啓奏數目，俟三場畢貼出後，將實數具題奏聞。欽此。」

康熙五十六年，會試停止《五經》中式。

乾隆三年議准：將來臺灣士子來京會試，果至十名以上之多，禮部再行奏請欽定中額，以示鼓勵。

道光三年奏准：本科會試，臺灣士子實在人數十一名，開單另請欽定中額。奉旨：「臺灣取中一名。欽此。」嗣後臺灣會試士子至十名以上，於題請中額本内聲明。

道光六年咨覆：「准内閣交片：『禮部題本會試中額單内，雲南列貴州之前。舊單貴州列雲南之前，何以不符，查對更正』等因。查道光二年會試題請中額單内，貴州在雲南之前。欽奉諭旨内，係雲南在貴州之前。是以本年單内欽遵更定，毋庸再改。

附歷科中額名數：

順治三年丙戌科，取中四百名。

順治四年丁亥科，再行會試，取中三百名。

順治六年己丑科，取中四百名。

順治九年壬辰科，滿洲取中五十名，殿試一甲麻勒吉等三名，二甲楊官等七名，三甲賚花等四十名。漢人取中四百名。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滿洲取中五十名，殿試一甲圖爾宸等三名，二甲董色等七名，三甲得木圖等四十名。謹案：此二科滿漢分榜，蒙古入滿洲榜，漢軍入漢人榜。漢人取中

四百名。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取中三百五十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順治十六年己亥科，取中三百五十名。

順治十八年辛丑科，取中四百名。

康熙三年甲辰科，取中一百五十名。是科停止制藝，改試策論表判。

康熙六年丁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九年庚戌科，取中三百名。是科仍以制藝考試。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五名。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取中二百名。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取中一百五十九名。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九名，又欽賜殿試三名。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取中三百名。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取中一百七十七名，又欽賜殿試十五名。謹按：會試分省定額，始於康熙五十二年。自康熙五十一年以前，惟有南、北、中卷之分，並不分省，且舊榜舊録，年遠霉爛無存。國子監進士題名碑，雖尚有籍貫可考，但每科必有補行殿試之人，碑中惟列甲第名次，不分註新科舊科，不能以碑中列某省幾人，即作是科之中額。今但列具總數，不載某省中額幾名。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恩科，取中一百八十六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江南三十名。浙江二十名。湖廣十二名。江西十三名。福建八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名。河南十五名。陝西九名。四川四名。廣東六名。雲南四名。廣西三名。貴州三名。《五經》卷取中五名。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取中二百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四名。奉天一名。江南三十名。浙江三十名。湖廣十三名。江西十四名。福建十三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三名。陝西九名。四川五名。廣東六名。雲南四名。廣西二名。貴州三名。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一名。江南二十三名。浙江二十名。湖廣十一名。江西十四名。福建十二名。山東十四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三名。陝西九名。四川四名。廣東七名。雲南四名。廣西三名。貴州二名。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二名。陝西八名。江南十九名。浙江二十名。湖廣十三名。江西十四名。福建十二名。廣東七名。四川四名。雲南三名。廣西二名。貴州二名。又欽賜殿試二名。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取中一百八十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西七名。江南二十二名。浙江二十名。江西十五名。湖廣十三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八名。廣西一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五名。謹案：是年於正額外，又取中落卷七十八名。

雍正二年甲辰科，取中二百十三名。滿洲、蒙古共九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七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八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二名。陝西九名。江南二十七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八名。湖南六名。湖北八名。福建十五名。廣東九名。廣西二名。四川五名。貴州四名。雲南五名。《五經》卷取中四名。按：湖南、湖北分省取中，自是科始。謹按：是年於正額外，又取中落卷七十七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五年丁未科，取中二百九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七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五名。河南十四名。陝西十三名。江南二十六名。江西十七名。湖南五名。湖北十名。福建十六名。廣東九名。廣西三名。四川六名。貴州四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五名。按：是科浙江舉人停止會試。又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八年庚戌科，取中四百六名。滿洲、蒙古共十六名。漢軍六名。直隸四十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二名。山西二十二名。河南二十二名。陝西十六名。江南四十六名。浙江七十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三名。湖南九名。福建二十二名。廣東十八名。廣西九名。四川九名。貴州十一名。雲南十四名。《五經》卷取中十七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取中三百三十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八名。河南二十名。陝西十二名。江南四十名。浙江四十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八名。湖南十三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八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八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五名。又欽賜殿試十七名。

乾隆元年丙辰科，取中三百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八名。陝西十二名。江南三十八名。浙江三十六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四名。廣西三名。四川六名。貴州六名。雲南八名。《五經》卷取中十五名。謹案：是科於正額外，又取中落卷三十五名，內老人五名。

乾隆二年丁巳恩科，取中三百十三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四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一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八名。陝西十四名。江南三十八名。浙江三十六名。江西二十八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三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取中三百十六名。滿洲、蒙古共十名。漢軍三名。直隸三十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八名。河南十六名。陝西十四名。江南三十五名。浙江三十二名。江西三十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八名。廣西六名。四川十名。貴州八名。雲南八名。《五經》卷取中十四名。

乾隆七年壬戌科，取中三百十六名。滿洲、蒙古共十一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八名。河南十五名。陝西十五名。江南二十五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三十名。湖北十五名。湖南九名。福建二十名。廣東十九名。廣西七名。四川十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十四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取中三百七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二十名。河南十四名。陝西十八名。江南三十六名。浙江三十二名。江西三十一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八名。福建十八名。廣東二十名。廣西八名。四川十一名。貴州十名。雲南十名。《五經》卷取中四名。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取中二百五十九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二名。陝西十四名。江南三十二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七名。湖北十三名。湖南六名。福建十五名。廣東十七名。廣西六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八名。《五經》卷取中二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七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南三十名。浙江二十八名。江西二十五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五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九名。《五經》卷自是科停止取中。

乾隆十七年壬申恩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滿洲、蒙古共七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五名。河南十名。陝西十二名。江南三十一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二十五名。湖北十名。湖南四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四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貴州七名。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滿洲、蒙古共六名。漢軍一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四名。山西十六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三名。江南三十二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二十五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四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十五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七名。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五名。滿洲、蒙古共六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八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六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十四名。江南三十三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六名。湖北十二名。湖南五名。福建十五名。廣東十五名。廣西五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八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十名。河南九名。陝西九名。江南三十三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二十名。湖北八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八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五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恩科，取中二百七名。滿洲、蒙古共四名。漢軍二名。直隸十七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二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西十名。江南三十四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八名。湖南五名。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貴州七名。雲南五名。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取中一百八十七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六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十名。河南九名。陝西八名。江南三十二名。浙江二十九名。江西十九名。湖北七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四名。四川六名。貴州五名。雲南四名。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取中二百六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八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西九名。江南三十二名。浙江三十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八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名。廣東九名。廣西四名。四川七名。貴州六名。雲南五名。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取中一百四十三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三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八名。河南八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六名。湖北四名。湖南三名。福建七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恩科，取中一百六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四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六名。江南二十九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十八名。湖北五名。湖南四名。福建八名。廣東五名。廣西三名。四川四名。貴州三名。雲南二名。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取中一百六十九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二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一名。陝西六名。江南三十名。浙江二十六名。江西十九名。湖北五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五名。廣西三名。四川五名。貴州三名。雲南二名。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取中一百五十一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四名。湖南三名。福建八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又欽賜殿試二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取中一百五十六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二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四名。湖南三名。福建九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四川三名。貴州三名。雲南二名。又欽賜殿試二名。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恩科，取中一百五十八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二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四名。湖南四名。福建九名。廣東三名。廣西三名。四川三名。貴州三名。雲南三名。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取中一百六十八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三名。山西九名。河南十名。陝西五名。江南二十九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十八名。湖北五名。湖南五名。福建十名。廣東五名。廣西三名。四川四名。貴州三名。雲南四名。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取中一百一十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三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七名。河南六名。陝西三名。江南二十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名。湖北三名。湖南二名。福建六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一名。貴州一名。雲南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取中一百三十七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四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八名。河南七名。陝西四名。江南三十一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二名。湖北四名。湖南三名。福建七名。廣東四名。廣西二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二名。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預行正科，取中九十六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六名。河南五名。陝西二名。江南二十七名。浙江七名。江西七名。湖北二名。湖南二名。福建四名。廣東二名。廣西一名。四川二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恩科，取中一百二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六名。河南五名。陝西二名。江南二十八名。浙江八名。江西七名。湖北三名。湖南三名。福建四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取中一百二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一名。直隸十一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六名。河南五名。陝西二名。江南二十一名。浙江十二名。江西十名。湖北三名。湖南三名。福建四名。廣東三名。廣西一名。四川三名。貴州二名。雲南一名。

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取中一百十四名。滿洲、蒙古共三名。漢軍二名。直隸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名。山西二名。河南六名。陝甘三名。江蘇十三名。安徽八名。浙江十二名。江西十三名。湖北四名。湖南四名。福建五名。廣東六名。廣西二名。四川四名。貴州三名。雲南二名。按：江蘇、安徽分省取中，自是科始。

嘉慶元年丙辰恩科，取中一百四十八名。滿洲四名。蒙古一名。漢軍二名。直隸十六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一名。山西七名。河南七名。陝甘五名。江蘇十五名。安徽九名。浙江十六名。江西十五名。湖北五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三名。四川五名。貴州三名。雲南四名。按：滿洲、蒙古自是科分取。

嘉慶四年己未科，取中二百九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一名。陝甘九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十三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十八名。湖北九名。湖南七名。福建十一名。廣東十名。廣西三名。四川六名。貴州五名。雲南七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六年辛酉恩科，取中二百七十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四名。河南十四名。陝甘十二名。江蘇二十二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二名。湖南十名。福建十七名。廣東十四名。廣西七名。四川十名。貴州八名。雲南十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七年壬戌科，取中二百四十五名。滿洲七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一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二十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六名。廣東十二名。廣西六名。四川九名。貴州七名。雲南十名。

嘉慶十年乙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三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七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二名。廣東六名。廣西四名。四川五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

嘉慶十三年戊辰科，取中二百五十九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三名。河南十三名。陝甘十一名。江蘇二十二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十二名。湖南十名。福建十四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貴州十名。雲南十二名。

嘉慶十四年己巳恩科，取中三百四十一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三名。廣東十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貴州九名。雲南十一名。

嘉慶十六年辛未科，取中二百三十七名。滿洲七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三名。廣東六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

嘉慶十九年甲戌科，取中二百二十五名。滿洲七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九名。陝甘九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十一名。河南八名。福建十二名。廣東六名。廣西六名。四川六名。貴州九名。雲南九名。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取中二百四十九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三名。廣東十一名。廣西七名。四川八名。貴州十名。雲南十二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恩科，取中二百二十二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六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八名。陝甘九名。江蘇十九名。安徽十四名。浙江十九名。江西十七名。湖北九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三名。廣東七名。廣西六名。四川八名。貴州九名。雲南十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取中二百四十一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一名。陝甘十一名。江蘇二十一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一名。廣東八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貴州十名。雲南十一名。

道光二年壬午恩科，取中二百二十三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甘八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十名。湖南八名。福建十一名。廣東九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九名。貴州八名。

道光三年癸未科，取中二百四十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一名。陝甘九名。江蘇十九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三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十一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二名。臺灣一名。廣東十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雲南十名。貴州七名。

道光六年丙戌科，取中二百五十七名。滿洲九名。蒙古四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二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二十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十名。福建十三名。臺灣一名。廣東十一名。廣西七名。四川九名。雲南十一名。貴州七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道光九年己丑科，取中二百十四名。滿洲八名。蒙古四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九名。河南九名。陝甘六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十三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十七名。湖北九名。湖南七名。福建十名。廣東十名。廣西六名。四川六名。雲南八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取中二百三名。滿洲八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一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九名。河南九名。陝甘六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十二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六名。湖北九名。湖南六名。福建九名。廣東九名。廣西六名。四川六名。雲南七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三年癸巳科，取中二百二十二名。滿洲八名。蒙古四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一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名。陝甘八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十四名。浙江二十一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十名。湖南七名。福建十一名。廣東十名。廣西五名。四川八名。雲南九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取中二百六十九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九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九名。陝甘九名。江蘇十九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十五名。湖南十名。福建十六名。廣東九名。廣西十名。四川九名。雲南十一名。貴州九名。

道光十六年丙申恩科，取中一百七十四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十九名。奉天一名。山東十六名。山西七名。河南七名。陝甘六名。江蘇十五名。安徽七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六名。湖北六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六名。貴州五名。

道光十八年戊戌科，取中一百八十二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十九名。奉天一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八名。河南九名。陝甘七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八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七名。湖北七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六名。貴州四名。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取中一百八十三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八名。河南八名。陝甘六名。江蘇十七名。安徽七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六名。湖南五名。福建七名。廣東七名。廣西五名。四川六名。雲南六名。貴州六名。

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恩科，取中二百名。滿洲七名。蒙古三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一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八名。山西九名。河南九名。陝甘八名。江蘇十八名。安徽八名。浙江十九名。江西十八名。湖北七名。湖南六名。福建八名。廣東八名。廣西六名。四川七名。雲南七名。貴州六名。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取中二百二十九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二名。山東二十三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一名。陝甘十名。江蘇二十名。安徽九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十九名。湖北八名。湖南七名。福建十名。臺灣一名。廣東十一名。廣西七名。四川八名。雲南八名。貴州七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取中二百十二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四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六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四名。陝甘十三名。江蘇十六名。安徽九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六名。湖北九名。湖南八名。福建九名。廣東十名。廣西七名。四川八名。雲南八名。貴州七名。

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取中二百十一名。滿洲六名。蒙古二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七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五名。陝甘十七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十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七名。湖北九名。湖南八名。福建九名。廣東十名。廣西七名。四川八名。雲南八名。貴州七名。

道光三十年庚戌科，取中二百七名。滿洲六名。蒙古一名。漢軍五名。直隸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五名。山西七名。河南十八名。陝甘十六名。江蘇十四名。安徽十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六名。湖北八名。湖南七名。福建九名。廣東十一名。廣西六名。四川八名。雲南七名。貴州六名。

咸豐二年壬子恩科，取中二百四十四名。滿洲九名。蒙古二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三名。山東十八名。山西十名。河南二十一名。陝甘十九名。江蘇十七名。安徽十一名。浙江二十名。江西十八名。湖北十名。湖南九名。福建十一名。廣東九名。廣西五名。四川十名。雲南十名。貴州七名。

咸豐三年癸丑科，取中二百三十七名。滿洲六名。蒙古一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二名。奉天三名。山東十七名。山西十一名。河南二十二名。陝甘二十一名。江蘇十二名。安徽九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八名。湖南七名。福建十一名。廣東十一名。廣西六名。四川十三名。雲南十一名。貴州八名。

咸豐六年丙辰科，取中一百九十一名。滿洲六名。蒙古一名。漢軍二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五名。山西十名。河南十七名。陝甘十九名。江蘇十三名。安徽七名。浙江十八名。江西十七名。湖北七名。湖南五名。福建八名。廣東五名。廣西二名。四川九名。雲南七名。貴州五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咸豐九年己未科，取中一百九十一名。滿洲六名。蒙古一名。漢軍二名。直隸十八名。奉天二名。山東十五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七名。陝甘十九名。江蘇十三名。安徽六名。浙江十七名。江西十三名。湖北八名。湖南六名。福建七名。廣東五名。廣西八名。四川九名。雲南五名。貴州五名。

咸豐十年庚申科，取中一百九十名。滿洲六名。蒙古一名。漢軍二名。直隸十九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六名。山西九名。河南十七名。陝甘十九名。江蘇十二名。安徽六名。浙江十六名。江西十四名。湖北九名。湖南五名。福建八名。廣東六名。廣西六名。四川八名。雲南五名。貴州四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同治元年壬戌科，取中一百九十六名。滿洲六名。蒙古一名。漢軍三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二名。山東十六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七名。陝甘二十四名。江蘇十三名。安徽七名。浙江九名。江西十四名。湖北九名。湖南五名。福建三名。廣東八名。廣西十一名。四川七名。雲南六名。貴州四名。

同治二年癸亥恩科，取中一百九十七名。滿洲七名。蒙古二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三名。山東十八名。山西七名。河南十九名。陝甘六名。江蘇十四名。安徽七名。浙江十一名。江西十七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八名。福建八名。廣東十二名。廣西十一名。四川五名。雲南三名。貴州三名。又欽賜殿試一名。

同治四年乙丑科，取中二百五十二名。滿洲七名。蒙古二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四名。奉天三名。山東二十一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九名。陝甘八名。江蘇二十二名。安徽十二名。浙江十三名。江西二十三名。湖北十二名。湖南十二名。福建十名。廣東十三名。廣西十二名。四川十四名。雲南六名。貴州三名。

同治七年戊辰科，取中二百七十一名。滿洲七名。蒙古一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名。奉天三名。山東十六名。山西七名。河南十七名。陝甘五名。江蘇二十四名。安徽十五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一名。湖南十四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二名。廣東十五名。廣西十二名。四川十六名。雲南四名。貴州十名。

同治十年辛未科，取中三百二十六名。滿洲八名。蒙古二名。漢軍五名。直隸二十四名。奉天三名。山東二十二名。山西十一名。河南十九名。陝甘二十四名。江蘇二十六名。安徽十八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二十三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十四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二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十三名。四川十五名。雲南十一名。貴州十一名。

同治十三年甲戌科，取中三百四十五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四名。山東二十三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九名。陝甘二十四名。江蘇二十七名。安徽十九名。浙江二十六名。江西二十三名。湖北十五名。湖南十五名。四川十五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三名。廣東十七名。廣西十四名。雲南十三名。貴州十三名。

光緒二年丙子恩科，取中三百三十九名。滿洲九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五名。奉天四名。山東二十三名。山西十二名。河南十九名。陝西十五名。甘肅九名。江蘇二十六名。安徽十八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二十三名。湖北十五名。湖南十五名。四川十五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二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十三名。雲南十四名。貴州十二名。按：陝西、甘肅分省取中，自是科始。

光緒三年丁丑科，取中三百二十三名。滿洲八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四名。奉天三名。山東二十一名。山西十名。河南十七名。陝西十五名。甘肅九名。江蘇二十六名。安徽十八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十四名。四川十四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二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十三名。雲南十二名。貴州十一名。

光緒六年庚辰科，取中三百二十三名。滿洲八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四名。奉天三名。山東二十一名。山西十名。河南十七名。陝西十五名。甘肅九名。江蘇二十六名。安徽十八名。浙江二十五名。江西二十二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十四名。四川十四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二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十三名。雲南十二名。貴州十一名。

光緒九年癸未科，取中三百一十六名。滿洲八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三名。山東二十一名。山西十名。河南十六名。陝西十四名。甘肅九名。江蘇二十五名。安徽十七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十四名。四川十四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二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十三名。雲南十二名。貴州十一名。

光緒十二年丙戌科，取中三百一十六名。滿洲八名。蒙古三名。漢軍六名。直隸二十三名。奉天三名。山東二十一名。山西十名。河南十七名。陝西十四名。甘肅九名。江蘇二十五名。安徽十七名。浙江二十四名。江西二十一名。湖北十四名。湖南十四名。四川十三名。福建二十名。臺灣二名。廣東十六名。廣西十三名。雲南十二名。貴州十一名。

駁案：

乾隆九年議覆：「臺灣御史書山奏請臺灣舉子會試另編字號一摺。查臺灣士子遠隔重洋，來京會試，誠爲不易。是以從前議覆臺灣御史諾穆布條奏內稱，臺灣士子會試至十名以上，再行奏請欽定中額。此誠於軫恤之中，復寓慎重之意。今該御史等奏稱：『臺灣鄉試，每科取中舉人二名，積至五考方滿十名，而閱歷一十五年之久。後者方興，前者已缺，仍不滿十名之數。如照原議，恐臺灣舉人雖有會試之名，究無中式之實。嗣後會試舉人到京十名以上，仍照原議定以中額外，其未至十名，另編字號，不必拘定中額，屆期令考官憑文酌量，有可取者取中一名，無可取者仍缺額無濫』等語。查會試中額，例由部查明應試舉人實在數目，並將各省多寡之處，請旨欽定中額。臺灣會試舉人，即數不滿十名，原係一體編入福建舉人數中，如果文理明通，自能入彀，何至有會試之名，而無中式之實？且查近科臺灣士子會試者，仍不過四五人，爲數太少，未便另編字號，應仍照原議辦理，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三年奏上諭：「前錢灃奏科場事宜一摺，請將順天鄉試毋庸分別南北中皿，會試亦毋庸分別省分，概憑文藝取中，以防查認關節之弊，固爲剔除關節積弊起見。但國家取士博採旁求，於甄録文藝之中，原寓廣收人才之意。且各省文風高下互有不齊，若如錢灃所奏，勢必至江浙大省取中人數居其大半，而邊遠小省或竟至一名不中，殊非就地取才之意。錢灃係雲南人，所奏尚無別故，若伊籍隸江浙等省，則跡涉阿私，必至有干吏議矣。著毋庸議。欽此。」

同治三年議覆：「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會試中額，中省或十數名，湖北、湖南文風日起，會試中額請各作爲中省取中』等語。查《科場條例》，每會試三場畢，查明實在人數，並將前三科人數、中額開單比較具題。又咸豐九年，議覆御史孟傳金奏加廣會試中額，十一年議覆大理寺少卿潘祖蔭奏請廣會試中額，均以會試本無定額，無從再議加增，先後議駁在案。溯查會試自分省取中以來，因人酌額，每科題請，歷久遵行。而省分大小，題本內向不聲敘。原因各省會試士子增減無常，未可先期懸擬，並不以大省、中省、小省豫爲區別。該督請將兩湖各照中省取中之處，實屬無從比照。況以請旨酌量之額，獨該二省指明額數，亦復無此政體。所奏應毋庸議。」

光緒十三年議覆：「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瓊州地方緊要，懇撥鄉會試中額一摺。查會試中額，除臺灣向係另請中額外，其餘各省並無另額取中之案。所請將瓊州舉人會試數在十名以上，於廣東額內撥出一名取中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四年丁亥科，再行會試，奏准憑文取中，不分南北中卷。

順治九年定：南卷取中三百三十三名：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省，

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北卷取中一百五十三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奉天、遼東、大寧、萬全諸處。中卷取中十四名：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

又定：滿漢分榜，於漢榜進士外，取中滿洲進士二十五名，蒙古進士十名，漢軍進士二十五名。

順治十二年議准：止分南北卷，其中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原係中江南鄉試，應歸併南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歸併北卷。每科臨場，照各省應試舉人名數多寡，隨時分派南北中額，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順治十五年題准：會試額數裁減，每科取中一百五十名。

順治十八年題准：仍分南北中卷，照應試舉人多寡，隨時定額。

康熙九年題准：八旗復行會試，滿洲、蒙古另編滿字號，取中四名；漢軍另編合字號，取中四名。

康熙十五年議准：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暫歸北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暫歸南卷。其南北卷中式數目，仍照卷數多寡取中，不必預定南北名數。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仍照舊分南北中卷。

康熙三十年覆准：南北中卷內，再分江南、浙江爲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爲南右，直隸、山東爲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爲北右，四川、雲南爲中左，廣西、貴州爲中右。仍照舊例，合計卷數多寡，憑文取中。安、廬、鳳三府，滁、徐、和三州，改歸南卷。

康熙三十四年覆准：查會試現行例，《春秋》、《禮記》十六名，取中進士一名。但遠省習孤經者少，人數恐有不足。嗣後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春秋》、《禮記》二孤經，若應試人多，仍照現行之例，人少則合四省總算二孤經，照數分中。若仍不足，則合二孤經，擇其文佳者取中一名。

康熙三十八年議准：會試南北卷內，不必細分左右，將廬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南卷。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去中卷名色，每科雲南定爲雲字號，額中三名；四川定爲川字號，額中二名；廣西定爲廣字號，額中一名；貴州定爲貴字號，額中一名。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浙江等省既歸南卷，山東等省既編北卷，又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編列各省字號，卷數甚少，易查關節。嗣後將四省編入南卷內，照現行例取中。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會試《五經》卷，不論南北官民，於額外取中，不得過三名。

康熙四十二年議准：本年因廣東舉人會試未經取中，遵旨酌議補取之法。嗣後會試揭曉後，如有脫科之省，將未中式試卷交正副主考校閱，揀選進呈，奏請取中一二名。

康熙四十五年定：四川會試卷，仍歸南卷考試。

康熙五十年覆准：會試習《五經》者，於額中三名外，增至三名。

雍正元年奉上諭：「這次進士，照朕所定之數取中。仍降旨與朱軾、張廷玉，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好卷，選出另行具奏。放榜後，落卷照今春檢閱之例檢閱。欽此。」

又奉旨：「會試落卷，著徐元夢、田從典、張伯行、勵廷儀、阿克敦、查嗣庭、李鳳翥、逢泰會同南書房翰林院檢閱。春間檢閱落卷，原派翰林十名。這次卷子甚多，徐元夢等有知道好的翰林，即派出同看。欽此。」

雍正二年覆准：《五經》會試原無多人，分省既爲未便，混合爲一。又恐南北去取偏枯。嗣後《五經》卷照前分南北中之例，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爲北卷，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爲南卷，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中卷，滿洲、漢軍另立一號。臨時將四號完場卷數，恭請欽定中額。

又題准：《五經》應試，前經停罷，今復增中額，必雍正四年鄉試後，始有各省《五經》中式舉人。本年八月補行正科會試，除前原係《五經》中式外，其非《五經》中式舉人，願以《五經》會試者，禮部先加面試，實能貫通《五經》，准以《五經》應試。著爲定例。

又，是年八月甲辰科會試，主考官朱軾等將場內備卷七十七卷進呈。奉旨：「今歲會試，共取中二百九十名。著接續本科前榜出榜。欽此。」

乾隆元年，尚書傅鼐奉上諭：「朕聞今科會試，遺卷內尚有佳卷。應如何加恩增中之處，爾可會同鄂爾泰、朱軾議奏。欽此。」遵旨：「將場內所有薦卷再行校閱，不必拘定額數，揀選進呈，伏候欽定取中，續出一榜。」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九〇 〔乾隆十二年五月甲午〕廣科舉額。諭禮

部：「國家賓興之典，原以遴拔俊髦。若學殖荒陋者俱得厠名倖進，則玉石雜呈，主司因而迷目，自不可不嚴立限制。前此學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録遺之後，督撫又有大收，其取送甚濫。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録取八十名，中省録取六十名，小省録取五十名。其途本寬，果係真才，自不復有遺珠之歎。但近來士子因科場剔除舊習，頗知自愛，有志讀書，期以實應，又當稍展其額，以示鼓舞作興之意。朕思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尚有副榜未經議及。著再加恩，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學政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録送入場。此外概不許濫送。該部可即速行文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〇一〔乾隆十六年十月〕戊午諭：「軍機大臣等鄂樂舜前奏，量加科舉一摺，以其聽幕賓慫恿，博士子稱譽，意在好名，批示使知所改。後多綸亦爲此奏，因一併宣示。今鄂樂舜接到硃批，旋具摺陳辯，且稱年老孤寒，僕僕省會，録科見遺，無不嘵嘵呼籲，思欲推廣皇仁。此語甚謬。省試之中額有定，而求中之人無窮，得者之喜，不敵不得者之怨。爲政之體，惟論掄才之當否。若憫其見遺，且欲慰其呼籲，將必來者盡令入彀而後可，有是理乎？朕訓示臣工，隨事教導，無非成全之意。爲臣子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惟自問諸心可耳。鄂樂舜乃欲借此表明心蹟，殊屬取巧。若如此存心，將不能承受恩典矣。著嚴行申飭。」

出路

進士

《清會典事例》卷七二《吏部・除授》　進士授職。原定：進士除選，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内外以次兼除。

順治三年定：二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

十五年諭：「二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

十六年諭：「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

十八年題准：停止進士觀政。

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

六年議准：裁推官缺，二甲、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五十四年，禮部以教習期滿三年進士具題，奉旨：「著考試，將文理優者留京，遇有月官扣缺，即行補用。其餘聽其回籍，候應補之缺。欽此。」遵旨議定：進士考試一等者，按現考名次，遇有月官扣缺知縣補用，其餘回籍候缺，照原科分，按現考名次，以知縣選用。其現在留京修書與教習内官學生者，照考試名次，以内閣中書缺出補用。用完之日，遇有缺出，將現在留京學習之進士補用。

雍正元年議定：辛丑科留京進士，照壬辰科進士例，禮部咨送内閣考試，果有學問好者，留京爲内外教習，俟三年滿後，照例遇有月官扣缺補用。其餘俱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吏部截取，赴部選用。嗣後新進士除選庶吉士外，揀選學問好者，令爲内外教習，年滿照例補用，其餘進士均令回籍候選。

又諭：「昨引見新科進士名單内，有用點記名者，朕看諸人皆有年紀，人尚可用，著以知縣即用。有用尖圈記名者，諸人年紀正壯，將來可望進步，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效力，及在内官學教習者，令各人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

二年諭：「新科進士内有年紀者，意謂趁伊年紀，令其做官，所以點出。其年少者不便壓前科之人，朕點記人員内，如有年少者，查出奏聞。欽此。」遵旨議定：點記人員，以知縣即用者，於雙月例用甲班五次之後，續用一人，照依年紀，挨次補用。年少者令在各館效力。

又引見甲辰科進士，除選庶吉士，並欽奉御批内用外用之員，餘俱照例回籍候選。

又諭：「外用人員内，有年五十以上者，照伊等年紀用，其餘仍照殿試名次用。」又諭：「朕批内用者，著用爲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如好即著實授，若學習懈怠，仍歸伊等原班銓用。」

乾隆五十五年諭：「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録用之庶吉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録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

嘉慶十年諭：「新科進士均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

又諭：「向來新進士以知縣即用者，原欲令其早日服官，用資造就。近年因録用人員較多，銓選不無壅滯，需次仍復稽遲，是以此次新進士引見後，特降旨交吏部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因思辛酉、壬戌兩科進士内，即用知縣，現

在未經銓選者尚多，中式在前而得缺轉後，未免偏枯。著吏部查明，一體掣籤分發各省。其有現在未經到部投供者，並著該部代爲掣定省分，行知各該員原籍，由本省督撫給咨徑赴該省補用，以示朕體恤寒畯俾得及時自效至意。」

二十五年奏定：新進士奉旨以內閣中書用者，令其在閣行走，扣滿一年，由內閣察看，辦事勤奮，咨部照例補用，以國子監學正、學録用者，與考取人員各按本項名次分缺間用。

道光十八年定：新進士奉旨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掣定省分後，始行呈改教職，恐有規避情事，概不准行。

進士分部學習。

雍正二年，引見新進士，奉諭：「朕批內用者，著用爲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

八年諭：「今科進士，除選授庶吉士外，其點出之五十八人，著於六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之後，該部堂官題補。果有才猷出衆，明練政治之人，於一年之後，該堂官保奏引見。」

乾隆元年議准：學習進士三年期滿，該堂官分別引見。其以主事用者，照甲第名次，歸於月分選用。班次詳載雙單月選法。未經補授之先，仍令在部辦事。如有熟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缺，亦准該堂官保奏引見補授。以知縣用者，歸進士原班選用，如才具平常，奏明咨部，以國子監助教、監丞、司經局正字司經局正字，乾隆三十六年裁。三項，遇缺挨次具題補授。有情願改教者，准其呈明改補。

二十二年奏准：嗣後庶吉士散館，以及分部學習之人，有甄別歸班以知縣用者，其科分適經截取之時，免其回籍請咨，即由本衙門具呈移咨到部，准其投供候選。

四十年議准：學習進士期滿，奏留本部以主事用者，仍照報滿日期先後，及行走年分淺深，以次挨補。同時報滿行走並無間斷者，按其科分甲第名次題補，以免攙越。儻有報滿之後，不知奮勉，行走怠惰之人，各該堂官隨時察覈，甄別辦理，不得遷就姑容，以致濫竽。

進士選用知縣。

雍正元年議准：進士歸班候選知縣，均令回籍，俟投供候選進士將次用完，具題截取，赴部投供，照依甲第名次挨選。

乾隆元年奏准：新科進士奉旨以知縣即用者，照奉旨名次先後，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人。

進士選用教職。

康熙四十八年覆准：進士候選知縣，有情願就教者，無論已未截取，具呈到部，以本省府教授按科分甲第名次挨選。其有進士未任知縣，奉旨以教職用者，遇本省府教授員缺，即行補用。

乾隆三十年定：新進士以教職用者，必諭旨內有「即用」字樣，始即行補用。如無「即用」字樣，仍按科分挨班銓用。

又定：進士歸班候選知縣，在部具呈改教習，必其具呈出缺日期先後。如出缺在先，具呈在後者，扣除另選，俟續有缺出，再行選用。

進士舉人知縣改補教職。

原定：進士、舉人出身知縣，及直隸州同，到任後不能勝任，如原係揀選命往者，准該督撫以教職題請改補，俟回籍後，本省咨文到部，仍歸原班，與就教改教之人一體通較科分、名次先後，按班挨選。如原係月選之員，或年力衰邁，或才識庸愚，該員即當於未選之先，或臨選之際，呈請改教。並令吏部堂官於銓選時詳加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諭令改教。若本人不自度量，必欲銓選知縣等官，及到任後不能勝任者，該督撫或以才力不及，或以溺職分別題參，不得奏請改補教職。如果有爲人謹慎，學問優通者，著該督撫將其應否改教之處具奏聲明，送部引見，如奉旨准行，方以教職改補，歸於月分不入班次選用。進士、舉人未任知縣，於月選引見之時，奉旨以教職用者，進士以教授即用，舉人以經制正諭即用。以上改補教職人員，俟到任後，果能實心訓課，振興士習，大計之年，及六年俸滿，准與各該教職一體保薦，照例升用。未經保薦者，論俸應升之時，不准升用知縣，止以國子監博士、典籍等官升轉。

乾隆十五年議定：由恩、拔、副榜、歲貢、優貢、廩生捐貢出身知縣，改補教職者，恩、拔、副榜以復設教諭選用，歲貢、優貢以經制訓導、復設訓導選用，廩生捐貢，以復設訓導選用。照進士舉人改教之例，分別銓選。如原係揀選發往者，回籍後，咨部各歸恩、拔、副、歲原班選用。如係月選得缺之員，引見後不入班次即用。訓導例不升用知縣，無論已未保薦，仍照例以翰林院孔目、各省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等官升轉。

四十三年奏准：進士、舉人出身之小京官，有因親老，情願改就教職者，准其自行具呈各該衙門，移咨吏部，奏請改補。回籍後，本省咨文到部，各按出身，

與改教就教之人通較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按班挨選。

四十六年奏准：已任知縣，緣事應補，以及開復到部，自揣年力就衰，難再膺民社之任，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吏部，奏請改補教職。如係一等舉人出身者，回籍咨文到部，歸於二等舉人班內，照例銓選。

五十一年諭：「嗣後各省知縣，除未經得缺到任，經派出驗看之大臣及督撫甄別，應行改教，或該員願就教職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社者，即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請改教。」

嘉慶四年議准：嗣後部選人員，應令各督撫於該員到任後，留心察看，定以半年之限，如僅係才具未能開展，而學問年力尚可者，准其奏改教職；若已逾半年，及年力就衰，仍照例勒休。若月選得缺後，具呈改教，概不准行，以杜規避之漸。現任知縣奏請改補教職，其有情願引見者，該督撫於摺內聲明，給咨赴部引見，以防考覈不公之弊。如不願引見，亦即於摺內聲明。

七年議准：嗣後部選人員到任後，儻屆期該督撫遇有更調，不及奏請，接任督撫扣限半年，該員到任後，不由督撫察看，自揣才難勝任，呈請改就教職者，毋庸定以年限，惟察其任內並無貽誤規避情事，而學問年力尚堪訓課者，准其奏請改教，歸於雙單月即用。其揀發人員未經得缺，僅止試署，請改教職者，毋庸定以年限，既補實缺以後，即照部選人員之例，限以半年分別辦理。

十二年奏准：大挑一等舉人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如有情願改教，以及督撫奏請改教人員，仍俟咨報回籍日期到部，再行按班以教職銓補。

道光二年諭：「御史趙柄奏請慎覈改教以重學校一摺，所奏是。國家教化之興由於勸學，各省教職得一品端學裕之員，盡心化導，於士習民風均有裨益。近日各省甄別州縣，凡才具平庸、不諳吏治、年力就衰各員，率請改教，此等衰庸之員，即令其司鐸，安望其實心化導，克稱厥職乎？如該御史所奏，或因誤公虧項，避重就輕，或因替人騰缺，設法量移，特借出身名目，藉以見好市恩。騰缺量移，事無確據，亦不可空言妄論，而避重就輕，市恩見好之處，在所不免。溯查乾隆五十一年欽奉聖諭：『各省知縣已經得缺，到任數月後，不勝民牧者，即以原品休致，概不准復行改教等因。欽此。』煌煌聖訓，永當遵守勿替。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才不勝任之知縣，如未經得缺，將該員品學尚堪秉鐸之處，切實聲明，仍酌量奏請改教。其實缺人員，履任在半年外者，才不勝任，即概予休致，不得因其正途出身，率請改教。該督撫務各秉公甄別，尤不得因有此旨，將闔宂各員一味姑容，轉致貽誤地方也。」

九年議定：降補知縣人員，改補教職，應查其原犯案情，係因挾妓挾優等事降調，及由知縣降調至佐雜等官者，均不准以教職改補。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五　〔順治三年三月〕甲子，吏部右侍郎金之俊等奏言：「故明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評博中行、推官知縣，不論名次，每逢内外兼用，政體人情均屬未協。今開創之初，法宜變通。臣等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評博中行；三甲前十名，選評博中行；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盡選知縣，庶政體人情俱得其平。」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一　〔順治四年四月〕戊戌，吏部奏言：「新中進士應選州縣正官，方亨咸、李人龍等援例乞恩就教。」得旨：「進士多求改教，明係規避，仍著依次挨選本職。以後不許瀆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一　〔順治四年四月丁丑〕吏部奏言：「丁亥科進士，仍照丙戌科例，二甲前五十名授部屬，後七名至三甲前十名授中行詳博，餘選知州十名，選推官三十名，餘俱選知縣。」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七五　〔順治十年五月〕丁丑，諭吏部：「内翰林弘文院修撰麻勒吉會試、殿試皆居第一，同庶吉士教習，有志向學，朕觀其氣度老成，兼通清漢文義，遇有侍讀學士員缺，即行推補。」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五　〔雍正八年六月己亥〕又諭：「今科外用進士，著就伊等本籍鄰近地方掣籤派往，交與各該督撫，分派藩臬衙門，令其學習。伊等中式之後，原須候選數年，始能得官。今著學習三年，委署試用一年，約計四年之後，題補實授，與伊等候選之期相彷，而又得學習吏治，較之閒居在家，豈不大有裨益。此三年之内，若該地方需用人員，仍著奏請，另行揀選命往，不必於新科進士内遷就委用。儻進士中果有才具出衆，平日熟練吏治，不待學習者，該督撫格外委署題補，即於本内聲明具奏。若才具庸常，難以練習吏治，情願改補教職者，不拘三年之期，准其具題改補。其學習之員，每年公費若干，該督撫於公用銀兩内酌量給與。著行文各督撫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　〔乾隆元年五月〕庚子，訓勉科目服官自効，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國家以科目取士，廷試之後，分別任用，或選授庶常，或分部學習，或以縣令銓補，此因材器使之道，欲令士子各展所長，裨益政治，原非有

用舍去取於其間也。聞向來士子，因詞林地望資格優於外任，每以得豫是選爲幸。及至引見後，輒於內用外用妄生計較。此狃於習俗見聞之陋，而於朝廷優待士子之心實未深悉。蓋今時縣令所轄土地人民，等於古者侯伯子男之國，撫綏經理，實賴通材，故親民之官，所係最重。果其材猷政績卓然表著，類皆不次超擢。膺斯任者，何得不力圖報稱，而更生企羨乎？若身預詞林之選者，其名實尤難相副，蓋文詞不工，於館職固爲有愧，即使詞采可觀，尚恐流爲浮華無用之士。務各砥礪廉隅，講求經術，漸致淹雅宏通，以無負選俊儲材之意。至於在部學習人員，分曹佐理，各有攸司，當念外省官吏措置偶或失宜，尚有內部爲之駁正，至部中所定章程，一經奏准通行，將來即引爲成例，稍有舛錯，貽誤不少，安得不倍矢精勤，期免隕越。總之，百司庶府悉非營利之階梯，政事文章各有當修之職業，務宜屏除私意，勉効忠良，庶幾識見日增，猷爲日著，士風吏治漸臻上理，朕實於爾等有厚望焉。」

舉人

《清會典事例》卷七三《吏部・除授》 舉人揀選。

原定：舉人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考授推官、知縣、通判等官。

順治九年議准：會試三科爲限，以推官、知州、知縣考用。

十二年題准：福建、廣東、四川、湖南地方邊遠，不拘科分，即准揀選。

十五年議准：廣西舉人亦不拘科分揀選。

又諭：「直隸近省舉人，以會試五科爲限，方准揀選。」

十六年題准：以推官、知縣考用。

康熙三年諭：「停止揀選。」

九年議准：舉人揀選，仍照舊例，除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雲南、貴州遠省不拘科分外，直隸近省舉人，會試五科後，准其揀選，俱以知縣用。

十年題准：舉人考定職銜，未經選授，及已選教職願就試者，仍准其會試。

三十年覆准：舉人揀選，改於四月十五日考試。

三十七年覆准：嗣後揀選舉人，除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等省仍照舊例外，直隸等近省舉人，俟會試三科不第後，有情願揀選知縣者，准其揀選，挨次補用。

三十九年議准：各省揀選舉人，俱停其考試，遠省一科，與近省五科者，照鄉榜名次先後挨序，四科、三科者照其科分爲先後，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若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逐科分榜註册挨選。嗣後一科與三科之人，俱照鄉試名次爲序。

雍正元年題准：現在截取丙戌科以前揀選舉人，聽其赴部照例銓選，其餘無論已未就揀選之員，除一科之外，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每於鄉試事竣，會同主考官將情願就知縣者，傳集秉公驗看，凡年力精壯可以作縣者，令督撫據實照依科分名次先後，彙造總册，給文各員赴部銓選。

十一年議准：截取起文之時，督撫再行驗看，其年力可以作縣者給文赴部，如年力衰邁者，咨部以教職註册。

乾隆四年奏准：嗣後舉人候選知縣，俟截取時，各該督撫仍照舊例驗看，給咨赴部。其下科鄉試時，先行驗看之例概行停止。至各省舉人就教，應於每科會試發榜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等省會試一科後，直隸等近省會試三科後，願就知縣者，在部具呈揀選，擇其年力富强者，准以知縣註册；其年力就衰者，以教職註册。儻有患病、丁憂事故，未經揀選，准其下科補行揀選。

七年奏准：遠近省舉人知縣，屆應行截取之時，每次截取三科，俟選用將完，再行具題截取。

十五年議准：嗣後舉人截取，仍定以三科，截取到部之人，第二科開選，即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科之數。

三十年議准：嗣後截取舉人時，令各督撫於接到部文之日爲始，定限一年內，行文各州縣調取，秉公據實驗看，其有年力尚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悉照科分先後挨選。近省舉人銓選，較遠省舉人遲選二科。如近省會試三科揀選之舉人，銓選甲子科，遠省會試一科揀選之舉人，銓選庚午科。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近省之甲子科，與遠省之庚午科，亦敘名次先後。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近省之甲子科，與遠省之庚午科，名次相同，以省網爲序：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以知縣挨選，其有年在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實屬衰頹，自問不堪供職，願就京銜者，免其調取驗看，就近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查明，開明姓名年歲，造册具題，吏部以八品京銜掣定，題明請旨賞給。遇會試後挑選之年，本人情願得受京銜者，令其自行呈明，揀選王大臣查其實在年歲，開列清單，奏明請旨，交部分別掣給職銜。如年在八十以上者，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禄寺署正四項京銜掣給；七十

以上者，以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四項京銜掣給。如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驗看實係衰頹者，以八品之國子監學正、學録、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四項京銜掣給。此項人員即毋庸入於截取之内。再，會試後，各省舉人挑選引見，分别以知縣、教職録用，每於會試舉人雲集之時，吏部將每次挑發之人，已未用完若干，查明具奏請旨，將應否挑選之處，候旨遵行。

三十四年諭：「嗣後督撫驗看截取舉人，著實心辦理，如衰庸難膺民社者，即著陳奏。其有自不服老，情願引見之人，著督撫照大計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候朕臨時定奪。著爲令。」

五十二年諭：「各省舉人教職，由本科截取銓選知縣，例應該督撫驗看。其不勝民社者，隨時奏明，改爲司鐸，或仍留本任，於澄敘官方之中，仍寓體恤寒畯之意。在各省督撫受朕簡任，身爲封疆大吏，於驗看時，本應悉心甄别，秉公辦理，不致徇情受賄，任意愛憎，俾才具衰庸者得以濫竽，而年力尚堪驅策者轉致屈抑。但思舉班選用知縣需次多時，人人各思自效，一經督撫驗看，不勝民社，遽停其銓選，未免心懷觖望，妄生訾議，究不足以服人心而昭公當。嗣後直省舉人教職，由本班截取知縣，經該督撫驗看難勝民社，如該員不甘就教，情願赴京引見者，仍著該督撫照例給咨送部，候朕鑒定。其或因路遠，跋涉維艱，不能赴京者，准其赴鄰省督撫呈明，覆加驗看，儻係年力未衰，原驗督撫果有不甚確實之處，即由鄰省督撫奏明，再行給咨送部引見，以示朕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即微員亦不使稍有向隅至意。」

五十七年議准：舉人截取知縣，除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及大挑一等，呈請改歸二等者，不准截取外，如係報捐教職人員，原係急公報效，與自揣不勝民社者不同，仍應按照科分名次，准其截取。

嘉慶五年奏准：嗣後教習舉人年滿，以教職用者，無論已選未選，遇本班截取時，俱准一體截取。

又定：凡舉人有親老及志切觀光，具呈就教，未經改入捐班者，均不准截取。

七年奏准：各省鄉試年老奏明欽賜舉人，並會試年老特恩賞銜人員，概不准其截取揀選就職。

十二年奏准：召試欽賜舉人，於會試後，准其呈明揀選就職，歸於各本年科分之後註册，一體截取選用。

十八年奏定：各項就教及業經加捐各項職銜人員，均不准截取。

十九年定：各省舉人於每科會試榜後，具呈吏部揀選，如年力就衰，以教職註册。

道光十八年定：現任教職例應截取之員，輪届本科應選時，行文截取，凡係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並現任教職註銷俸滿保薦仍留本任，以及由舉人出身之教職降補訓導，均不准截取。

二十年定：各省舉人分别遠近省分、科分，於每科會試榜後，概令取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有無就教，確實聲明，親身具呈吏部揀選。如有就教人員呈請揀選印結内匿不聲敘，一經查出，即將該舉人及出結官一併參辦。

二十三年定：舉人知縣，除本班應俟截取外，其有先由謄録教習及俸滿教職得有知縣，並恩、拔、副貢生充補教習，得有知縣後，復中式舉人者，查其銓選班次不止一項，准其註銷一途，專歸一途投供候選。其有本科截取到班，尚未輪選得缺者，仍准其歸入截取本班，免其回籍驗看重取文結，概令取結赴部呈明，投供候選。

又定：舉人截取，查其曾否就教，及有無别項不合例事故，令據實呈明，其有年力尚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悉照科分先後銓選。

舉人大挑。

乾隆二十九年諭：「明歲丙戌春闈，各省舉人雲集，當於會榜後，特派大臣分别挑選引見，量其年力才具，及時録用。其有科分已深，非因丁憂事故，自分年老才庸，不願赴京會試者，亦聽其自便。其作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選録用，及選班中更有如何可以疏通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詳議以聞，副朕體恤寒畯，及時登進羣才至意。」

三十七年諭：「前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會試，曾降旨分别挑選各省舉人，以疏壅滯，閱今已逾六載，業經加恩降旨於本年春闈後，照例舉行。但思前次挑選，所有新中舉人不應遽行入選者，止扣除切近兩科，而派出之王大臣等，於驗看時多取年力精壯之人，是入選者仍係近科舉子爲多，其科分較陳者仍致艱於與列，豈朕設法疏通本意？自應再爲參酌，使官人造士並得其中，方爲允協。今計切近兩科，如庚寅、辛卯年分竟與本年直接，即推溯至戊子、乙酉兩科，距今亦不過五年、七年，舉子半屬年富力强，所歷科分未久，自會試中式，以及中書、學

正、學録及教習、謄録等項，皆可資以進身，較之乾隆初年舉人覈計懸隔三十餘年者，實屬相去霄壤，若概與甄録，甚非情理之平。此次選挑，著將乙酉、戊子、庚寅、辛卯四科舉人均行扣除，王大臣等就應挑各科舉人内，量其鄉科較深，而人材出色可用者列入一等，以備分發各省試用，俾得及鋒自效，無憾久淹。其科深而才力不致近衰，堪勝司鐸之任者，即予列入二等，以教職銓選補用。俱照例引見，候旨定奪。其按省酌定人數，俱照上届例行。」

嘉慶五年諭：「各省舉人，自乾隆六十年乙卯恩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載。著於辛酉科會試後大挑，該部届期查照向例奏辦。」又諭：「大挑各省舉人，業經降旨於明年會試後舉行，原以疏通寒畯，及時自效，俾各省膺民社者多讀書人，於吏治民生實有裨益。近年定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不挑，是應挑者皆係遠科，恐人數過少，難以甄録。若將近科概行與挑，又恐挑取者多係新進，而科分較深者仍致淹滯。所有明歲大挑舉人，著將近年乙卯、戊午、庚申三科舉人扣除，其甲寅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律與挑。」六年諭：「吏部議駁御史濟蘭條奏大挑舉人酌改章程一摺，已依議行矣。朕在藩邸時，曾蒙皇考簡派，與成親王永瑆及大學士阿桂、劉墉等，一同挑選。彼時朕與成親王坐位在前，即係與衆大臣公同商酌，以定去取，從無獨出意見之事。目今派出之王大臣等，自不敢意存專擅。如果挑選時派出居首之一二人，並不與他人參酌，現有御史在旁，原可據實參奏。儻竟有囑託等事，訪查得實，亦無難列入彈章，何必更易舊規，始能剔弊？若如該御史所奏，令派出之王大臣於名册内各註記號，挑畢後另派親信大臣會同拆看，始定去留，挑額不敷，再將此記圓圈彼記尖圈之舉人另傳覆看，如此煩擾周章，成何政體？設覆看之大臣亦不可信，又將簡派何人乎？該御史又請每排不必豫定額限，亦屬非是。歷來挑選，每排以十人爲率，無論遠近省分，皆挑十分之五，一等者二人，二等者三人，按科分，名次均勻挑選，方有限制。若不按排挑取，轉得前後任意通融，更滋物議。該御史所奏，皆斷不可行。至大挑舉人，原爲疏通寒畯，以免淹滯，其中年力精壯者自應列爲一等，俾得及鋒而試，即年齒稍長，而年力未衰，亦可與民社之選。若年力近衰之人，則應列爲二等，俾膺司鐸，以遂其讀書上進之願。惟派出之王大臣等仰體朕意，秉公選擇，自必輿論翕然，不在多爲條例。將此通諭知之。」

又奏准：大挑一等分省試用之員，中式進士，引見以京職録用者，部屬未經掣籤分部，中書未經到閣。情願仍就大挑一等分發試用，准其呈明吏部，將京職註銷，令赴所掣省分，統較科分名次先後補用。其挑取一等知縣籤掣省分後，嗣經中式進士，引見以知縣即用者，即用知縣未掣省分以前。情願仍歸大挑知縣原班，亦准其呈明吏部，仍赴省分試用，按照科分名次先後挨補，均照例甄别。

十二年諭：「各省舉人，自嘉慶六年辛酉科大挑後，至明歲會試又閱六年。著於戊辰科會試後大挑，照上届之例，將近年辛酉、甲子及本年丁卯三科舉人扣除，其庚申以上各科舉人，俱准一體與挑，該部届期查照向例奏辦。」

十三年諭：「各項揀選人員，前經該部奏定新例，如欽派大臣内，有與應行挑選之員係屬姻親宗族，即令赴挑者迴避。本年大挑在即，各省舉人現俱齊集候挑，不下三千數百人，若派出挑選各部院大臣，有姻親宗族即將該舉人迴避，不准與挑，未免向隅，但一體免其迴避，又與現行之例不符。著吏部於查取堂銜奏請簡放以前，先行知照各部院大臣等，如赴挑人員内有係姻親宗族者，該部扣除，毋庸開列。」

又諭：「近年各省分發知縣班次較多，前次挑發人員尚有未經補用者，若此次仍照舊挑發，恐需次多時，轉形壅滯。朕於藩邸時，兩次親理挑務，其分别一二等舊額，向所深知。所有此次大挑舉人，著於每兩班二十人内，挑取一等三名，二等九名，以示體恤寒畯至意。」

十八年諭：「吏部奏各省舉人自十三年戊辰科大挑後，至明歲甲戌科，已閱六載，應否舉行挑選請旨等語。各省舉人，從前皇考高宗純皇帝加恩寒畯，特予大挑，俾多士及時自效。朕親政以來，每閱六年按次舉行。惟現在分發各直省者爲數過多，該舉人等挑選以後，補缺無期，省垣需次，資斧維艱。此次若再照例挑選發往，更形壅滯，非所以體恤寒士之意。所有明歲大挑，著暫緩一科，於丁丑科會試後舉行。並著嗣後每届四科奏請大挑一次，仍照例扣除近三科舉人，俟各省挑往人員漸次疏通，該部即奏明，再行照舊辦理。」

十九年定：會試後各省舉人挑選引見，分别以知縣、教職録用。吏部於每科會試前，查明上次大挑之後，如已閱六年，將應否再行挑選具奏請旨。如奉旨挑選，將近三科之人扣除，由吏部奏請欽派王大臣揀選。俟派出後，即日秉公挑取。其應挑之人，各按省分，每排十名，挑選一等二名，二等三名。

又定：曾經挑入一等分省試用之員，旋因中式進士，欽奉特旨，以京職録用者，如情願仍就大挑一等分發試用，准其呈明吏部，註銷京職，令前赴所掣省分，與大挑一等人員統較先後補用。

又定：各省舉人，未經起文，及未經取具印結會試者，不准挑選。未挑以前，各舉人將年貌、籍貫、三代、科分名次、有無就職、加捐，詳細開明履歷，赴部投遞。吏部咨取貢院點名册，逐一覈對，其册内有名，或臨場患病，及迴避未經入場者，均准挑選。

又定：挑選舉人内，各項候補、候選教職，均於單内註明，止挑取二等。其呈請註銷候補、候選教職，亦止准挑取二等。

又定：教職終養，並病痊候補，例應坐補原缺人員，不准挑選。

又定：各省舉人，未經先期呈明赴挑，經吏部奏請欽派挑選時，始行呈明與挑者，概不准行。

又定：舉人年至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自揣年力就衰，願得京銜者，於挑選時呈明，由王大臣驗看，交部辦理，准其給銜。或於未經掣籤以前，赴部呈請，亦准其給銜。

又定：各省丁憂舉人，早經服滿，及扣至會試場期以前始行服滿者，其文結一時未能到部，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會試，此項舉人准其一體與挑。

又定：捐納候選小京官，及正佐各官，並已經傳補之謄録、教習，均不准其予挑。其有在奉旨大挑以前呈請註銷者，始准挑選。

又定：各省現任教職，均不准挑，亦不准註銷現任呈請挑選。如係例准截取者，若在奉旨大挑以前呈請註銷，准其兼挑一等。如呈請就教未經加捐者，無論何時註銷，止准挑取二等。

又定：各省舉人内，有先由各項貢生就職、考職、議敘、候選佐貳、教職等官，並由廩貢生捐納訓導候選者，嗣經中式舉人，如呈請仍歸原班，係候選教職者，准其挑選二等；候選佐貳等官，不准挑選。其中式舉人未經具呈者，原班已斷，准其挑選。

又定：各省舉人，曾經賞給京官銜，並鄉試時年至七十、八十以上，奉旨賞給舉人者，均不准挑選。

又定：挑選一等舉人，如自揣不勝知縣者，准其呈請改入二等。若掣定省分之後，不准呈改。

又定：大挑一等舉人，引見後，籤掣各省發往試用，照月選官之例，知會河南道滿漢御史公同監視，以昭慎重。

二十一年定：挑選二等以教職用者，截取時按照科分名次截取，其應行截取之現任教職未經赴部，又經俸深截取，或俸深截取又屆本科截取人員，俱令投供候選，如願在任候升者，無論何項截取在前，本員呈明督撫咨部，歸於俸深班内在任候升。二十二年諭：「大挑舉人，原以疏通寒畯。近來各省分發人員漸覺壅滯，昨經大學士會同吏部酌議章程，量加調劑。朕思南河、東河、北河三處河工，亦需員差委，若於此項大挑一等人員内分發試用，俾之學習河務，以河工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既可策勵人材，亦可疏通額缺。其應如何酌定員數，並試用甄別限期，及補用缺分章程，著吏部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發往河工人員，於挑定一等人員内，復加揀選年力强壯、堪膺驅策者，揀選六十員，籤掣發往試用。南河三十員，東河二十員，北河十員。

道光五年定：業經揀選，以知縣註册之各省舉人，於會試三科後，由各省督撫專咨報部，投供候選。遇各省請揀知縣，一體入挑。如已挑取二等，及呈請就教人員，不准投供候挑，仍俟截取後照例銓選。如在部投供之員，適屆本科截取，免其回籍請咨，准其取結註册投供候選。

又定：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於會試後挑選引見，分别以知縣、教職録用。滿洲、蒙古舉人挑取二等者，無輪選教職之缺，應以科甲小京官等缺分缺間用。

六年定：大挑一等舉人引見，奉旨以教職用，不准截取知縣。

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凡現任官員，並候補、候選正佐各官，以及非科甲額缺之雜項小京官，各項筆帖式，内閣貼寫、學習，各項中書，概不准挑選。其候補、候選等項，在奉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其挑選，以後者不准予挑。

又定：滿洲、蒙古舉人出身，已歸候補、候選人員，例止專用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禄寺署正、翰林院典簿。科甲小京官額缺，及閒散舉人考取國子監助教、京府教授者，均止准挑取二等。其候補、候選雜項小京官、筆帖式、中書，兼選科甲小京官，或考取助教、京府教授者，與專選科甲小京官不同，不准挑選。至閒散舉人考取助教、教授之員，如在奉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兼挑一等。

又定：漢軍舉人由議敘捐納候選教職，並由候補、候選教職續經中式舉人，具呈仍歸原班者，止准專挑二等。如在奉旨大挑以前註銷者，准兼挑一等。此内如係自揣不勝民社，呈請就教，後經捐納議敘，及外任甄别改補教職，雖經註銷，亦止准挑二等。

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捐納議敘佐貳雜職等官，續經中式舉人，其原班例應查銷，准予挑選。如有呈請仍歸原班銓選者，仍不准挑。其候補謄録、教習未

經傳補者，准其挑選。已經傳補實缺者，不准予挑。其補缺後告病，或告假開缺、銷假候補者，亦不准挑選。至例應分別坐補原衙門原缺之候補科甲小京官、教職，概不准挑。

又定：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各按科分名次，歸於在京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某科某名之後，一體予挑。

又定：挑選一等之滿洲、蒙古、漢軍舉人，如有自揣不勝知縣之任，情願改入二等者，准其呈改。呈改後，不准再行選用知縣。

又定：雲南、貴州舉人，每屆大挑年分，掣定省分後，即將挑取一等人員名單咨送兵部查覈。

七年定：年老舉人不勝民社教職之任，請給京銜者，不拘定會試年分，准其在部呈請。

十三年定：大挑二等，及業經就教各員，均不准其赴部投供候挑。

二十年定：就教舉人挑取二等者，不准截取知縣。

又定：捐納候選等項教職，如註銷已在大挑奉旨之後，亦止准挑二等。至僅係具呈就教，未經加捐，及由就教加捐之人，概不准註銷。

《科場條例》卷五三《年老舉人給銜附歷科鄉會試欽賜職銜舉人、副榜各案》

現行事例：

一、在籍七十以上之截取舉人，情願領給京銜者，該督撫彙題，吏部分別年歲，將應給各職銜代爲掣籤，按名題請賜給。

一、會試三場完竣，由知貢舉將年老舉人移查禮部覈對年歲，如未經中式，開寫清單，奏交禮部覆議，請旨賞給職銜。禮部行知吏部及各該督撫，有蒙特恩加賞級疋者，由禮部發給，並據呈代奏，恭謝天恩，帶詣午門前行禮。

一、順天及各省鄉試録科時，由國子監暨各該學政，將合例之年老諸生查明實在年歲，分別貢、監生員，並將何項貢生、何年出貢，捐納入學各年分詳細造具清册，先行送部。

一、鄉試三場完竣，未經中式年老士子，由該監臨詳查年歲，分別貢、監、生員，合例者於榜後開具清單，奏交禮部覆覈，請旨賞給舉人副榜。其有年歲不符及應行查辦者，暫行扣除，一面行查本省，俟查覆到日再行具奏。

一、鄉試年老諸生，有由俊秀捐監者，查明捐監係在十科以前，曾經應試者，如三場完竣，照生員例一體奏請。

一、鄉試諸生年屆九十，無論恩、拔、歲、副、優貢，并廩、增、附、例貢監生，與年屆八十之恩、拔、歲、副、優貢生，均請加恩賞給舉人。年屆八十之稟、增、附及例貢監生，請旨賞給副榜。

一、年屆八十以上之教職，仍分別恩、拔、歲、副、優並稟生、捐貢出身，賞給舉人副榜。恩、拔、歲、副、優出身者，與恩、拔、歲、副、優貢生同。稟生、捐貢出身者，與稟生同。

一、年老諸生，前科業已恩賞副榜，此次應試仍在八十以上，禮部復奏時，摺内聲明毋庸加賞。會試年老舉人照此辦理。

一、年老諸生恩賞舉人者，一體起送會試。

一、各省老生與恩賞之例相符，該監臨務於年内奏到，俟有十省八省到日，禮部再行彙奏。

一、會試年老舉人，年屆百歲以上者，請旨賞給國子監司業銜，年至九十五歲以上，賞給翰林院編修銜，九十以上，賞給翰林院檢討銜，八十以上，賞給國子監學正銜。

一、年老舉人業已賞給檢討以上銜者，即不必再行會試。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五三（康熙十四年二月）甲辰，吏部題，八旗舉人，應以光禄寺典簿、署丞、國子監監丞員缺，序次録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一（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丙戌）吏部議覆：「湖廣道御史李登瀛疏言，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南、浙江、江西、陝西、湖北等處，舉人會試，五科不中，方許揀選。又需次數年，始得補用。請酌減科分揀選，使得及時効力，應如所請。直隸等九省舉人，會試三科不中，准其揀選知縣。一科不中，改就教職者，以州學正、縣教諭補用。」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二（乾隆九年八月丙午）吏部尚書公訥親奏：「遠科舉人多屬衰庸，如截取得選知縣，姑令赴任，察其不能稱職，然後降調改教，則事務已多廢弛。嗣後請擇年力尚强者，分部學習一年，期滿果堪勝任，再請歸班選用。舉人既經停選，其應得各缺暫令進士抵選。」嗣吏部左侍郎田懋奏：「分部學習之例，雍正年間已行之。爾時並未辦事畫稿，第於數日内偶一進署，無事而歸。堂官並難稽其勤惰，何由察其才識，是以旋行停止。況各省知縣之缺，其選用班次，外省陞任題補之人，與進士、教習期滿、捐賑議叙等項，外多才幹，退而大不可問者，何項無之，寧獨舉人。要在爲督撫者，加意整飭耳。嗣

請仍照舊例選用，但令吏部過堂時，詳加驗看。九卿驗看時，不得稍爲姑息，加意甄別，倘再有年力衰邁者，引見時自難逃洞鑒。至該員到任後，令督撫不時稽察，如不勝任，勿稍寬容。則例不更張，而衰庸自退矣。」

得旨：「訥親之奏，朕不即以爲是當而必可行，但其摺内所云，姑令赴任，即督撫察其不能稱職，亦須待至一半年，而此際事務廢弛已多，則深中時弊。而姑息一人，貽誤一方，此咎朕亦不能自解。即田懋此摺所云，加意甄別，豈非朕向日所諭九卿者乎？汰之不勝汰，而日久復成故套矣，此用人之難也。如訥親所奏，進士必喜，而舉人謗之。如田懋所奏，舉人無屈，而吏治有妨。輾轉思維，朕亦不得良策。將此一併議奏。」尋議：「請定三年一次揀選，於每科會試榜發後，奏派大臣，除甫經中式者毋庸揀選外，其餘前科舉人通行驗看，擇年力强健、質地明白堪任縣令者，列爲一等，各按科分名次銓選。至下科揀選時，除上次不列一二等者不准再揀選外，再將入選而尚未用，并下次應揀選之人，挑足五百名爲定數，遇各省需人，與别項應挑人員一體揀發。至教職一項，訥親原奏内云，凡進士、拔貢出身者，尚多年力壯盛，其恩、歲等項，類皆衰老難用，應一併酌議等語。請將會試舉人揀選知縣外，再擇年力精神堪司訓迪者，列入二等，仍各按科分名次，照就教舉人原班，以正諭銓選。其揀選一二等外之舉人，准其改教，以教諭管訓導事，與歲貢分缺銓選。再，恩貢之應選教諭，歲貢之應選訓導，各員應於每科鄉試後，令各督撫、學政大加陶汰。除衰憊無用者給以應得職銜休致外，仍各註册備選。至該員輪選時，應令該督撫詳加驗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三三 〔乾隆十年正月乙未〕停會試榜後揀選例，諭：「爲政務在得人，牧民先於擇吏。古者任官必加辨論，所以慎其選也。國家撫育黎元，簡用親民之吏，期於循良報最，教養兼資。銓用多在科目，而需次年久，每致衰老昏庸，不能勝百里之任。其日漸廢弛，貽誤地方，皆人人所共知共見者。是以上年朕命大學士、九卿等定議，於每科會試發榜之後，揀選年力强健，質地明白者，列爲一等，以縣令用。若年力精神堪司教職者，列爲二等，以正諭銓選。其應用訓導者，與歲貢分缺選補。至年力衰邁，不堪復就訓導者，以應得之銜休致。如此分别，庶幾人稱其職，於吏治自有裨益。但朕復再三籌度，揀選之法自不可易，然人材難以豫料。若一經驗看，即爲定衡，則入選者焉保其必稱循良，更恐逾時或又不堪任用。況才具尚不能一望而知，而心術又豈能外觀即定。所可知者，不過年歲狀貌耳。與其定於數年之前，不若審於選官之日也。今當會試之年，士子雲集京師，初次揀選，人數必多，恐汰除者衆。此等舉子，未免絶其上進之望，志氣槩頹，更非鼓舞人材之意。向來月選之後，原有九卿驗看之例，引見之時，朕又量材改調，或補教職，或令休致，臨時自可區别，毋庸豫爲揀擇。著將新定會試榜後揀選之例停止。嗣後惟令九卿秉公驗看，詳慎去取，勿徇情面，勿事姑容，候朕於引見時，再加酌定。自不使庸材濫司民社，而吏治亦可收得人之效矣。該部即通行曉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一 〔乾隆三十年七月〕辛卯，諭曰：「御史劉天成條奏三摺，於事理都未諳悉。如所稱每科揀選下第舉人，分發各省，俾得及鋒而試一摺。各省額缺祇有此數，而直省中額每科遞積，人浮於缺，勢所必然。歷年以來，揀選録用已非一次，而間數科一舉行，其中原可得一二有用之材。若每科以爲常例，揀發數十百人，遞年加增，在外省缺分俱有定例，必不能概儘揀發之人補用，仍致坐守積薪。若將部選之缺全改爲題補，則吏部舉班銓法又將窒礙難行。是欲疏通而轉致壅滯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五 〔乾隆三十年九月庚子〕諭：「舉人選用知縣，需次動至三十餘年。其壯歲獲售者，既不得及鋒而用，而晚遇者年力益復就衰，每爲軫惜。朕嘗中夜思維，籌所以疏通壅滯之法。因查每科中額一千二百九十名，統十年而計，加以恩科，則多至五千餘人。而十年中所銓選者，不及五百人。除各科會試中式外，其曾經揀選候選者，尚餘數千。經久愈多，遂成壅積。而直省知縣員缺本祇有此數，即使一時概行銓用，亦屬缺少人多，不能使人人皆紆墨綬，此固必然之勢也。而不知者或歸咎於捐班之占缺，因復覈計捐班所選，每歲亦不過三四十人。縱令盡予舉班，仍屬無幾。即如近日部旗所辦世職扣欠官項一事，言者輒云世職承襲，因代扣欠項，不能食俸者甚多。朕聞之惻然，因命查豁，則統計旗員世職共一千九百六十八員。除本身借欠應扣止二十餘萬兩外，其代扣官項者，纔一百五十八員，應扣銀四萬餘兩。此項雖名爲代扣，其實子襲父職，應行接扣者則有三萬九千餘兩之多，而承襲族中世職，代扣還項者，止數千餘金。夫父借子還，世之常理，豈得謂之代人扣賠？可見前此扣項代還，旗員多累之説，盡屬無稽。浮議之不足憑，大率如此。現在捐例已停，自可無虞占缺。即或將來再議開捐，其知縣一條，不必載入捐款。至向來吏部截取舉人，例由各省督撫咨送，往往意存姑息，不加甄别。及至部選得缺，經九卿驗看，始以衰庸改補教職。是督撫徒欲博寬厚之名，使此等衰邁之人僥僥道

途，終歸無益，所謂愛之實適害之也。嗣後各該督撫，於舉人截取領文時，留心驗看。如果實在精力已衰，難膺民社者，或該員情願就教，即於本省呈改，以省跋涉之勞。其有自揣耄齡，不願就銓者，並令彙册咨部，請旨酌給職銜，以慰其寒窗績學之志。明歲丙戌春闈，各省舉人雲集，當於會榜後，特派大臣，分別挑選引見，量其年力才具，及時録用。其有科分已深，非因丁憂事故，自分年老才庸，不願赴京會試者，亦聽其自便。其作何給予職銜，如何挑選録用，及選班中更有如何可以疏通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詳議以聞，副朕體卹寒畯，及時登進羣才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七 〔乾隆三十年十月辛酉〕定舉人銓用例。吏部議奏：「各省舉人截取時，例由督撫驗看，分別知縣、教職，咨部候選。但意存姑息，甄別不審，知縣得缺後，經九卿改補教職，徒多往返之勞。應請嗣後各督撫於接到部文日，定限一年，行文調取各舉人，據實驗看。其年力尚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候選。願就教職者，准在本省具呈。若年在七十以上，不堪供職，免其調取驗看，該督撫題請賞銜。舉人已經揀選，原係候選知縣，應從優以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等銜，由吏部掣定，奏請賞給。其已經截取，願得職銜者，亦照此辦理。各省舉人約一萬有餘，每科會試不過四五千人。今奉恩旨挑選，明歲來京會試者必多，難概令就挑。從前壬申、辛巳兩科會試後挑選，新科舉人不與。今擬再扣一科，壬午、乙酉兩科俱不准就挑。至現任教職，來京會試舉人，向准就挑。查該員已登仕版，俸滿可陞知縣，且截取時仍得歸班銓選，應毋庸與挑。通計各省知縣，共一二百八十五缺。此内陞調遺缺，准挑選人員題補。乾隆十七年并二十六年，挑選分發舉人，二年餘均即用完。明歲就挑人多，數應加增。前次大省四十員，應加二十；中省三十員，加十五；小省二十員，加十。各帶領引見，請旨以知縣、教職分用。其分發知縣者，約計不過十之五六，各省陸續請署請補，不至壅滯。其以教職用者，數年内即可得官。其年力已衰，未經入選，願受京銜者，准其具呈，即交派出揀選大臣，查實奏請，賞給中書科中書等銜，將來即不與截取。

再查舉人應選班次，有知縣、直隸州州同、鹽庫等大使三項。銓例，知縣雙月用五甲，五舉，四捐，三陞；單月用四補，四捐，四甲，四舉。共計雙單月各班内，舉人應得九缺。捐班無人，以舉人抵補。將來捐例人員用完後，其抵捐舉人，改爲舉抵班，又可多用人員。直隸州州同向係專用舉人，後因捐例議准，雙月用二舉，一捐，單月用一補，一舉，一捐。今請改雙月用四舉，一捐，單月用一應補，一舉。兩班後，用捐納一人。如應補無人，以舉人抵選。鹽庫等大使缺出，向例一補，一捐。應補無人，專用捐班。俟捐納用完後，再將已經截取舉人，帶領二人引見録用。今請改爲一補，一捐，一舉。如應補無人，以舉人抵用。再，知縣係舉人應選正途，近各省每以同知、州判、知州等員借補知縣，銓缺更少。嗣後應不准借補，舉人可以多選。向例，試用人員遇該省陞調遺缺，始准題補。續經奏准，揀選舉人發往各省試用者，不拘陞調缺，概准題補。原係暫行，今例捐知縣用完，陞調缺止補舉人。且或遇部選人員未到，或本省出差陞調，縣缺乏人，皆可委署。丞倅等缺出，亦得暫攝，挑發之員不致守候無期。若概令題補，歸部選缺無幾，截取候選舉人又多壅滯。嗣後舉人分發各省試用者，仍照舊例，止准題補陞調遺缺。至挑選人員，以教職銓補者，向俱先行選用。查學正、教諭，雙月内有陞、選、教習、恩、拔、副榜等班，單月内有舉人應補，及恩、拔、副榜、應補應選各班。今令挑選舉人，概行壓班，未爲允協。請嗣後雙月用挑選舉人二員後，將班内應用人員選用一人。單月將挑選舉人與應補應選人員輪用。此次疏通之後，二三年内，挑發之員即可用完。應於會試之期，請旨挑選。」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七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己丑〕諭：「前以歷科舉人積次壅滯，思所以籌辦疏通，俾得及鋒而試。特降旨令於會試時揀選引見，候朕分别録用，乃朕嘉惠寒畯，格外加恩，與尋常揀選下第者不同。現在士子聞風踴躍，雲集京師，視歷科應試者爲數倍多。若循例於榜後始行揀選引見，則伊等守候需時，未免艱於旅食，朕心深爲軫念。莫若即於月内定期揀選，列爲三等。其應行引見者，候朕於時享常雩齋戒進宫時，即行分别帶領引見，亦省其赴圓明園車馬往來之費。其入選人員内，榜發中式進士者，原有簡擢甄録之途。而挑選未入者，下第後即得遄程歸里，不致久滯都門，於寒士尤爲有益。至前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奏，按省分之大小，酌定人數多寡。雖比較向例，量爲加增，而覈計止七百餘，人尚覺限於成格，爲數無多。並著廣爲挑選，其列在一二等者，統以二千人爲率，分别簡用。其年逾七十以上者，著查明具奏，候朕酌量加銜，俾得普被殊恩，各遂其彈冠慶幸之志，副朕體恤士林，樂育羣才至意。著派簡親王、裕親王、誠親王、和親王、劉統勳、阿里衮、陳宏謀、託恩多、李侍堯、福隆安公同遴選，該部遵諭速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七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己亥，諭：「前因歷科舉人銓選壅滯，特命揀選分別録用，廣爲疏通。其年齒衰邁，難以服官任事者，並令查明奏請量予職銜，以慰其寒牖攻苦之志。今據王大臣等奏，各省舉人内，驗看及自呈實在老邁龍鍾，不堪民牧，並不能司鐸者，共六十餘名。以内八十以上者，著加恩賞給六品京銜；七十以上者，著賞給七品京銜；六十以上及雖未及六十而驗實屬衰頽者，著賞給八品京銜。俾頽齡寒畯均沐殊榮，以副朕格外優卹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九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乙卯〕又諭：「昨因舉人選途壅滯，特派王大臣通行揀選，候朕酌量録用，已據吏部將揀選一等舉人八百四十七名帶領引見，二等舉人一千一百五十一名開列名單具奏。所有選列一等舉人，著該部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試用。其借補州同、州判、縣丞、經歷、鹽庫大使、河工等官，悉照部議行。至揀入二等人員，即照該部議定班次，以教職用。此内有會榜已經中式，將來於新進士引見時歸班者，其曾經選入一等人員，著照新進士分發之例，發往各省以知縣用；二等人員著先以教授用，仍按進士原班銓選。」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九　〔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己未〕又諭：「向來各省分發人員，在外守候，不無壅滯。此等人員内，材具可用者，自必以次題補。其或材本平庸，不能遇缺補用，督撫等惟事姑容，不加甄別，致各員坐歎積薪，徒滋旅食，轉非所以示體恤。著各該督撫將從前分發人員詳加分別，除才堪供職，實因需次稽時者，仍留該省候補。其有平庸不堪録用之員，著查明請旨，賞給職銜，令其各回原籍。俾伊等得邀頂帶之榮，而現在揀發之舉人皆得及鋒而試，於地方吏治尤爲有益。該部可遵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九一　〔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庚寅〕諭：「各省舉人，歷科遞積滋繁，銓選向多壅滯。朕心每深軫念，曾爲籌計疏通之法，於丙戌會試後，降旨分別揀選引見，量其人才年力，以知縣分撥，教職注授，并許借補丞簿等官，令得及鋒自試。越今六載，俱經各督撫陸續題咨補授，所餘待缺者已屬無多。廣登進以免積薪，於寒畯甚爲有益。今歲恭逢聖母皇太后八旬萬壽，特開鄉會恩科，俾歡洽彙征，永爲例事。其年臻耄耋者，業於今春榜後，視其齒序，恩予職銜。壽宇覃釐，用徵士林嘉瑞。而雲集觀光之衆，亦當令其同霑慶澤，益廣慈禧。著於明歲春闈後，仍照丙午年之例，將應試舉人分别等第揀選，引見録用。俾得乘時筮仕，以示振興，並彰錫類作人至意。所有辦理事宜，該部臨期再行奏聞請旨。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九四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戊辰朔〕又諭：「據何煟奏，驗看截取舉人申超，年力衰弱，難膺民社，請將該員改教一摺，所辦甚是。前因何煟於護理巡撫時，奏請將驗看截取舉人，如有衰庸難膺民社者，即照此陳奏。其有情願引見者，並照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定奪，著爲令。乃兩年來，各省督撫從未有以驗看衰頽，據實奏辦者。豈應行甄別之人獨在豫省，而他省竟無一人可汰乎？此皆各督撫因循姑息，不實力奉行所致，豈復澄清銓法之道！著再傳諭各督撫，嗣後驗看截取舉人時，務遵照前旨，察其年力，悉心分別。如有應行改教之員，即循例奏聞，毋得概予給咨赴選，具文塞責。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〇一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壬戌，諭：「前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會試，曾降旨分別挑選各省舉人，以疏壅滯，閱今已逾六載。業經加恩降旨，於本年春闈後，照例舉行。但思前次挑選，所有新中舉人不應遽行入選者，止扣除切近兩科。而派出之王大臣等，於驗看時多取年力精壯之人，是入選者仍係近科舉子爲多，其科分較陳者，仍致艱於與列，豈朕設法疏通本意。自應再爲參酌，使官人造士並得其中，方爲允協。今計切近兩科如庚寅、辛卯年分，竟與本年直接。即推溯至戊子、乙酉兩科，距今亦不過五年、七年，舉子半屬年富力强，所歷科分未久。自會試中式，以及中書、學政、學録及教習、謄録等項，皆可資以進身，較之乾隆初年舉人厥計懸隔三十餘年者，實屬相去霄壤。若概與甄録，甚非情理之平。此次挑選，著將乙酉、戊子、庚寅、辛卯四科舉人均行扣除，王大臣等就應挑各科舉人内，量其鄉科較深而人材出色可用者，列入一等，以備分發各省試用，俾得及鋒自効，無憾久淹。其科深而才力不致近衰，堪勝司鐸之任者，即予列入二等，以教職銓選補用。俱照例引見，候旨定奪。其按省酌定人數，俱照上届例行。此朕愛惜士子，慎重官方，不得已調劑之苦心。在歷試場屋者，既不致坐傷遲暮，可以乘時報稱，其初登鄉薦者，亦宜安於資序本淺，當知上進有階，自不應希心速化，於廣勵士風之道尤有裨益。該部即遵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〇七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乙未〕又諭：「前以各省舉人選用知縣，需次至三十餘年，因於壬申、辛巳、丙戌、壬辰等科降旨挑

選，分發各省試用。於銓政既無壅積，而士子得及鋒而試，不致淹滯多年。今自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挑選以後，距今又屆九年，所有分發一等舉人，各省將次用完。即二等之教職，亦俱陸續補用。著該部於明年辛丑科會試榜後，請旨特派王大臣再行挑選，並照例將近四科舉人扣除，俾科分較深者得早乘時自效。所有應行辦理事宜，並著該部臨期查明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六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甲寅，諭軍機大臣曰：「孫士毅奏，川省鄉闈榜發，查明三場完竣，未經中式年老諸生甚多，選其年力尚强者，開單進呈等語，所奏是。各省年老諸生，因其皓首窮經，尚能踴躍觀光，榜發未經獲售，是以於該督撫奏到時，特加恩分別賞給舉人副榜，用彰壽世作人之化。然因有此恩旨，而遂不加甄別，使名器得以濫邀，亦非覈實之道。各省辦理，俱未免有意見好。今孫士毅將例監及入學年分較近，並精力衰邁，不能進京會試者十六名，概行汰去，甚爲得當。本年鄉試早經榜發，近省已陸續奏到，不及再加選擇。著傳諭各督撫，於下屆鄉試時，務照此慎選具奏，毋得仍前概行臚列，致滋冒濫。」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八〇　〔嘉慶六年三月辛巳〕諭内閣：「吏部議駁御史濟蘭條奏，酌改大挑舉人章程一摺，已依議行。朕在藩邸時，曾蒙皇考簡派，與成親王永瑆及大學士阿桂、劉墉等一同挑選。彼時朕與成親王坐位在前，即係與衆大臣公同商酌，以定去取，從無獨出意見之事。目今派出之王大臣等，自不敢意存專擅。如果挑選時，派出居首之一二人，並不與他人參酌，現有御史在旁，原可據實參奏。儻竟有聽受囑託情事，訪查得實，亦無難列入彈章，何必更易舊規，始能剔弊。若如該御史所奏，令派出之王大臣於名册内各註記號，挑畢後，另派親信大臣會同拆看，始定去留。挑額不敷，再將此記圓圈、彼記尖圈之舉人，另傳覆看。如此煩擾周章，成何政體。設覆看之大臣亦不可信，又將簡派何人乎？該御史又請每排不必豫定額限，亦屬非是。歷來挑選，每排以十人爲率，無論遠近省分，皆挑十分之五。一等者二人，二等者三人，按科分名次，均匀選擇，方有限制。若不按排挑取，轉得前後任意通融，更滋物議。該御史所奏，皆斷不可行。至大挑舉人，原爲疏通寒畯，以免淹滯，其中年力精壯者自應列爲一等，俾得及鋒而試。即年齒稍長，而精力未衰，亦可與民社之選。若年力近衰之人，則應列爲二等，俾膺司鐸，以遂其讀書上進之願。惟在派出之王大臣等，仰體朕意，秉公挑選，自必輿論翕然，不在多爲條例也。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八一　〔嘉慶六年三月〕癸巳，諭内閣：「大挑舉人，原爲疏通寒畯，俾免淹滯，挑選時並不試以文藝，祇就其人年貌分別去取，立法遵行已久，亦斷無復行考試之理。而希榮干進者流，妄生冀幸，賄囑情求，均所不免。並聞從前大挑，有豫先私許銀數封貯，於挑得後憑票交兑者，士論沸騰，去取未能允協。嗣經劉權之條奏，皇考因特派皇子與大臣等公同揀選，朕與成親王於乾隆五十二年、六十年，曾兩與其事。溯自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已蒙皇考密緘朕名，纘承大寶。而丁未、乙卯兩次大挑，俱蒙皇考簡派。仰見聖心於此一事，委任至爲慎重。乃彼時即有人將與挑舉子託言私宅賓友，竟敢在朕前呈遞名條者，朕與成親王密記所託姓名，屏而不録。今其人尚在朝列，亦不必明言，使彼内愧於心耳。試思内廷皇子，尚有人敢於請託，況王大臣乎？此次大挑，經朕派出王大臣等，諒不敢爲受賄營私之事。而徇情聽囑，實不能保其必無。即有謹飭自愛者，面爲拒絶，亦未必肯將囑託名條遽行陳奏。但此等夤緣舞弊之徒，若不嚴辦一二，不足示儆。今特明頒諭旨，如尚有向派出之王大臣暗遞名條請託者，即著密封進呈，朕必將囑託之人分别懲治，王大臣給予甄敘。儻有心隱匿，存息事之淺見，經朕訪聞或别經發覺，定將王大臣一併治罪，決不寬貸。至王大臣派出後，理應慎密關防。從前朕蒙簡派挑選後，即同成親王在上書房住宿，並恐伺候太監多係直隸籍貫，與該省舉子或有認識往來，因豫爲防檢，不令跟隨，祇帶諳達等二三人。今派出王大臣等，即著在紫禁城内住宿，自擇謹慎家丁跟隨，至多不得過三人，勿離左右，毋許逐日更換，致滋物議。其如何按照班次秉公挑選之處，前降諭旨甚明，著王大臣等遵照妥辦，以副朕剔弊遴選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八九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丙子〕又諭：「御史宗室綿鼎奏，請將滿洲、蒙古舉人，於會試三科後歸入選班，以知縣銓用者，照漢教習、知縣之例，定以限制，酌量分發各省一摺，所奏非是。八旗滿洲、蒙古，以清語騎射爲本務。其名登科目者，向係依次銓選，並無分發各省之例。緣恐此端一開，則八旗士子一經名列賢書，輒思出膺民社，希圖外用，而於清語騎射轉致荒疏。不惟沾染漢人習氣，罔知勤習本業，且一時不能得缺，於銓補仍形壅滯。該御史係屬宗室，不應率爲此奏。著傳旨申飭，原摺擲還。」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二八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丁未〕諭内閣：「大挑

舉人，原以疏通寒畯。近來各省分發人員漸覺壅滯，昨經大學士會同吏部酌議章程，量加調劑。朕思南河、東河、北河三處河工，亦需員差委。若於此項大挑一等人員內分發試用，俾之學習河務，以河工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既可策勵人材，亦可疏通額缺。其應如何酌定員數，並試用甄別限期，及補用缺分章程，著吏部詳議具奏。」尋議：「分發南河三十員，東河二十員，北河十員。赴工差委，一年期滿甄別，擇其諳練河務堪膺民社者，咨部註册以知縣用，照地方以原銜借補佐貳之例，先行咨署管河佐貳，俟經歷三汛後實授，遇有沿河調缺知縣缺出，准其調補。若甄別以佐貳改補者，得缺後照現缺升轉，不准調還知縣。」得旨：「此項大挑一等分發河工人員，著定爲試用二年，經歷六汛後甄別。該河督秉公察看，其能通曉河務者，留於河工，照新定章程分別補用。如河務不能諳習，而才具尚堪膺民社者，奏明改撥地方，仍以知縣補用。其才識迂拘者，以教職改補。」

《科場條例》卷五四《會試下第舉人・下第舉人回籍》

現行事例：

一、各省下第舉人，給與批迴，禮部按照龍門點名册，查明曾否入場，並在京取結入場，及臨場報明事故者，逐一知照各督撫，覈銷水腳銀兩。

一、各省現任教職，會試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該督撫仍將到任日期，並原領執照繳部查覈。如有不候給照先自出京，及回任逾限者，送吏部議處。

一、教職會試中式後，引見歸班者，仍赴禮部領照，依限回任。

舞弊與處罰

舞弊與處罰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三一　〔順治四年三月戊申〕革庶吉士袁襜如職，以會試分考擅改硃卷故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六　〔順治十四年正月戊午〕諭吏部：「朕惟制科取士，課吏薦賢，皆屬朝廷公典，原非臣子可借以罔上行私，市恩報德之地。至於師生稱謂，必道業相成，授受有自，豈可攀援權勢，無端親暱。近乃陋習相沿，會試鄉試考官所取之士，及殿試讀卷、廷試閱卷、學道考試優等，督撫按薦舉屬吏，皆稱門生。往往干謁於事先，徑竇百出；酬謝於事後，賄賂公行。甚至平日全未謀面，一旦仕宦同方，有上下相關之分，輒妄託師生之稱。或屬官借名獻媚，附勢趨炎；或上官恃權相迫，恐喝要挾。彼此圖利，相煽成風，恬不知恥。以致下吏職業罔修，精神悉用之交結；上司弗問吏治，喜怒一任乎私心。因而薦舉不公，官評淆亂，負國殃民，不知理義，深可痛恨！朕欲大小臣工共滌肺腸，痛革積弊，以後內外大小各官，俱宜恪守職掌，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悖旨論罪。薦舉各官俱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讀閱卷考試等項，俱不許仍襲師生之號。即鄉會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堂，較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立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併重處不貸。爾部即通行嚴飭內外各衙門，務令恪遵，永絶朋黨勸羣工，共還蕩平至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庚子〕降左庶子曹本榮、右中允宋之繩五級，仍以本衙門用，以其爲順天主考，不能覺察同考官作弊也。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己酉〕諭禮部：「國家登進才良，特設科目，關係甚重。況京闈乃天下觀瞻，必典試各官皆矢公矢慎，嚴絶弊竇，遴拔真才，始不辱求賢大典。今年順天鄉試發榜之後，物議沸騰，同考李振鄴等，中式舉人田耜等，賄賂關節，已經審實正法。中式各卷，豈皆平通，盡無情弊？爾部即將今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速傳來京，候朕親行覆試，不許遲延規避。」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丁巳，諭禮部：「覆試今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已有諭旨。如有託故規避，不赴試者，即革去舉人，永不許應考，仍提解來京，嚴究規避之由。爾部再速行傳飭。」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丁丑〕吏部議奏：「順天主考曹本榮、宋之繩，以同考二員互閱《春秋》、《禮記》，有違定例，應革職。」上以其侍從講幄日久，寬宥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一月〕癸亥，工科給事中陰應節參奏：「江南主考方猶等，弊竇多端，榜發後士子忿其不公，哭文廟，毆簾官，物議沸騰。其彰著者，如取中之方章鉞，係少詹事方拱乾第五子。懸成、亨咸，膏茂之弟，與猶聯宗有素。乃乘機滋弊，冒濫賢書。請皇上立賜提究嚴訊，以正國憲，重大典。」得旨：「據奏，南闈情弊多端，物議沸騰。方猶等經朕面諭，

尚敢如此，殊屬可惡。方猶、錢開宗併同考試官俱著革職。併中式舉人方章鉞，刑部差員役速拏來京，嚴行詳審。本內所參事情，及闈中一切弊竇，著郎廷佐速行嚴察明白，將人犯拏解刑部。方拱乾著明白回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四〔順治十五年正月〕甲寅，上親覆試丁酉科順天舉人，面諭之曰：「頃因考試不公，特親加覆閱。爾等皆朕赤子，其安心毋畏，各抒實學。朕非好爲此舉，實欲拔取真才不獲已爾。」衆皆頓首稱萬歲。

諭禮部：「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真才始得。昨因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特置重辟，家産籍没。今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絶情弊，不重名器，不惜身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經科道指參，即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耜等重行治罪，决不姑貸。爾部即刊刻榜文，遍行嚴飭，使知朕取士釐奸至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五〔順治十五年二月〕庚辰，諭禮部：「前因丁酉科順天中式舉人多有賄買情弊，是以朕親加覆試。今取得米漢雯等一百八十二名，仍准會試。蘇洪濬、張元生、時汝身、霍于京尤可嘉。陳守文、張國器、周根郃等八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爾部即傳諭行。」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五〔順治十五年二月〕丙申，禮部議覆：「湖廣道御史官鈅疏言，江南新榜舉人嘖有煩言。應照京闈事例，請皇上欽定試期，親加覆試，以核真僞。至直省士子雲集，闈務不便久稽，其江南新科舉人應停止會試。」從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六〔順治十六年六月〕甲辰，禮部議覆：禮科給事中楊雍建奏言：「會試之期，請禁私謁，定首告，以絶姦弊。應如所奏，嚴加禁飭。」得旨：「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最爲可惡。以後有犯者，著革去舉人，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重治。科場關節，出名告發，授受有據者，著照丁酉科南北兩闈例重處。如係誣告，反坐。爾部即嚴行申飭。」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〇〔康熙十一年十月〕癸丑，禮部右侍郎田種玉，以先一日拆看考官紅本，降三級調用。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〇〔康熙五十三年十月乙亥〕禮部議覆：「監試御史倪滿等條奏科場四款：一、順天鄉試，舉子入闈俱穿拆縫衣服，單層鞋襪，只攜籃筐、小榻、食物、筆硯，其餘物件不許攜入，則夾帶文字之弊可杜。一、舉子入闈，任意接談往來行走，嗣後應添設營官一員，八旗每翼添設參領一員，章京二員，一體入闈，坐明遠樓前。漢人責令營官稽察，旗人責令參領等稽察，務令舉子照卷面字號，押進號舍，不許私從柵欄出外。至代作、傳遞、夾帶等弊，每由號軍頂冒入闈。嗣後號軍務選正身，每十名以一人爲號頭，將號軍面用印記，造册送入。一、向來鄉會試舉子交卷，領籤照出，止於申、酉二時。今則徹夜交卷，恐滋弊竇。嗣後應遵舊例，天晚不准收卷，即行封門，則諸弊自然肅清。一、貢院號舍七千四百有奇，今科投卷舉子七千四百九十餘人，恐致不敷。查貢院左右尚有閒地，請交順天府酌量添造。至貢院四面圍墻多係土築，請用磚砌棘圍，自然嚴密。俱應如所請。」得旨：「倪滿等所奏甚是，著九卿會同議奏。其各有所見應增款項議增。」

戊戌，九卿等遵旨議覆：「監察御史倪滿等條奏四款，俱應照禮部原議。臣等又增議四款：一、文章抄成底子，或隔牆傳遞，或於食物夾帶，或由窩舖挖孔送進，皆由巡綽官疎忽所致。嗣後貢院牆垣，著令修高，窩舖、蓆棚不許挨牆搭蓋，交與巡綽官員等晝夜嚴查。進放食物，内外監試御史各細檢放入，違者從重治罪。一、謄録書手、對讀生員，務令選擇正身，禁止不肖之人頂冒入闈，代人作文。闈中所備空白卷子，交外場監試收貯，如至公堂有應用處，俟行文給發應用，違者從重治罪。一、太醫院及各館咨送應考生監，俱於各該管處具題移送。國學監生照例考試録送。各省監生有情願入京應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劄監，違者照例議處。一、揭曉後，中式舉人俱定限期，到府丞衙門填寫親供，與試卷一同送部，交與磨勘試卷九卿，對墨卷細驗筆跡。如親供逾限不即送部，禮部將府丞題參，照例議處。」得旨：「依議。每翼派遣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督理稽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七四〔康熙五十六年十月〕癸卯，浙江巡撫朱軾疏言：「武舉吴之杞、生員胡起，率領衆生員告稱，新科舉人陳鳳墀，倩人作文，中式有弊，請將吴之杞、胡起、陳鳳墀俱暫行褫革嚴審。」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今年浙江科場聲名不好。再各省主考，提學等官内，有聲名不好者，九卿當有聞即參。雖已所舉之人，亦當參出。九卿所保之人，只知其見在行事而保之，能保無改節乎？」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九一〔康熙六十年二月〕己未，諭大學士等：

「見在科場之弊，有最大者，人皆不言，朕知之甚悉。士子作文，合三場計之，祇六七日。而今年放榜日期，似欲遲至三月十五日以後。通場卷數不過三四千，試官閱文乃至四十餘日方畢，爲日太多，諸弊皆從此而生矣。士子偶有夾帶倩代者，原其情，不過自爲功名，或貧士以圖利起見，犯者不過幾人，其弊猶小。況入場之時，巡察官防閑甚嚴，苟被搜獲，必治以罪。迨三場既畢，巡察各官俱徹去，貢院門名爲封鎖，而每日送水菜、取食物，遂至内外信息時通紛傳，某人已中，某人不中，中者衆人皆爲稱喜，是外間先有一榜矣，又何待於出榜耶！甚有更易卷子，改換名次，主考官俱係大臣，平日以清操自居，或不至若此。而不肖房考，官職甚微，身家亦輕，何事不可爲，此乃弊之最大者。言官等未嘗不知，拘於親友師生情面，且恐招後日之怨，率皆緘默不言。主考官日後即知有更易改換之事，而業已失察，不肯引咎檢舉。其在内簾官員，又拘於同輩，不肯互相糾察。考試大典豈容如此！仍著原派巡察、左右翼都統、副都統等，入場照舊巡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 〔雍正元年二月乙卯〕諭大學士等：「國家養育人材，首重翰苑，既讀中秘之書，必當立品端方，居心敬慎，方不愧官箴。聞有僥倖之徒，平昔結黨營私，至科場年分，互相援引，轉爲請託。遇謹守之人，畏干法紀，不肯通同作弊，反群相排詆，飛語誣陷。此風甚不可長，亟當甄別，以示勸懲。著大學士張鵬翮、尚書田從典、徐元夢、左都御史朱軾、侍郎張伯行、李紱，會同滿漢掌院學士，將翰林院詹事府等官，不安本分有玷官箴者勒令退回籍，無得徇情。」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六四 〔乾隆七年四月乙未〕禮部等部議覆：「御史陳大玠奏稱，文武互試，原欲簡拔全才。乃自定例以來，累科獲雋者無幾，而日久弊生，不肖士子恃有互試之例，文場則夾帶、傳遞、代做，武場則換卷，内簾但憑文取中，外簾又稽察維艱，徒滋科場之弊，未收兼備之才。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將文武鄉會互試之處停止。」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二三 〔乾隆九年八月庚申〕諭：「國家設科取士，原欲遴選真才，以備任使，典至重也。近來士習不端，不惟文風未見振起，抑且懷挾作弊，行類穿窬，詭計百出，竟有意想所不到者。朕早已聞知，屢行訓飭。今年順天鄉試，特遣親近大臣嚴密稽查，頭場搜出夾帶二十一人，其《四書》三題係朕親出，不過取其畧冷，不在外間擬議之中。而場内多人遂爾閣筆，交白卷者六十八人，不完卷者三百二十九人，真草違式及文不對題者二百七十六人。頭場如此，伊等尚不知儆，二場仍有搜出夾帶者二十一人。及見稽查嚴密，臨點名時散去者竟至二千八百餘人之多。士子品行如此，學問如此，是全仗懷挾作弊以爲應試取功名之具，而猶且嘵嘵嘖嘖，肆出誹言，以爲搜查太過。夫不如此搜查，則盜風且日熾矣。風俗澆漓，至於此極，然朕總不能正己以正士風，實增慚愧，而言之可爲浩嘆者也。況朕所出三題，並非在《四書》之外，豈有身列儒林，一部《四書》尚不能通解，而公然矢口觀光，應國家賓興之典乎？生員由學政録科，貢監由祭酒等録科，伊等所司何事？而將不能終卷之人濫行咨送，甚屬不合，著交部察議。嗣後文藝荒疎者，俱不准録送。京師既然若此，則外省防檢疎畧，瞻徇情面，苟且姑容，奸弊叢集，亦不問可知。

士子讀書稽古，先崇品行，應試之時，乃伊等進身之始，理宜循規蹈矩，豈應作奸犯科。無論外省之遠，朕不復遣人前往查察，即在京師，每科委員搜檢，如防盜賊，亦無此政體。而爲士子者，顧乃頑鈍無恥，習爲固然，以致人心士風日益隳壞，尚何望人才蔚起，爲國家分猷宣力之寄乎？至於内場之弊，則又豫擬題目，勦襲雷同，千篇一律，總由平日不肯專心向學，惟務僥倖於一時，希圖利禄。朱子云：『場屋之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皆供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試問今之爲士者，能乎，不能乎？二三場表、判、策論，既懸爲令甲，士子自當一并留心。而平日視爲具文，牖下並未寓目，惟有臨時抄寫之一法。若朕亦如《四書》之命題，則不能完場者又不知幾千人矣。朕心不忍，是以仍循其舊，以全伊等顔面。然嗣後若不留心研究，如向之弊，因循而不改，朕亦將如《四書》之命題矣，彼時莫謂朕不戒而視成也。不然者，豈科場之題，例應士子自擬，不應獨開生面乎？從來爲治之道貴乎覈實，一切因循姑息之習皆當痛除。近者士風之囂，一至於此，而好諛之人，浮薄之士，尚言國家人文日盛，以冀開恩科，廣解額者，往往有之。初不以士習之邪正，文品之醇疵爲念。嗣後若有以加科廣額爲請者，必加以違制之處分。著爲令。至於議減中式之額，則非衆所樂聞。或言士子類皆寒素，專藉科目爲進身之階。或言一習舉業，則不能更爲農商，謀生無計。甚至有言士心失望，或妄生議論，或别生事端者。此皆毫無識見之人，不知爲政之體要。國家科目，豈爲養老恤貧而設乎？若有造言生事者，是身投憲網，國法具在，何能逃於天壤哉！夫國家旁求俊乂，本欲量能授官，以熙庶績。若一味濫取廣收，如何可得真才實

濟？現在解額已多，壅滯日甚，舉人需次知縣，約非三十年不可得。少年登科，及乎筮仕，已屬衰遲，昏憒龍鍾，難司民社。則是以無用之人，塞有用之路。既於吏治有妨，而伊等當可用之年，又未遇應用之會，必相率而同歸於無用。當此之時，爲上者欲棄置之則無罪，欲姑用之又不可。伊等固自貽伊戚，而辦天下事者，又安可委曲遷就，以從人便而貽誤公事乎？朱子曾言：『取士之流弊已極，不可不一變。』以今之士習觀之，種種醜劣之行既盡已敗露。朕明知濫收之爲害，精選之有功，若仍復大度包荒，不爲整頓，朕不忍爲也。蓋愛惜培養者，朕之本懷；而慎重清釐者，政之大體。與其寬登選以啓倖進之門，不如嚴俊造以收得人之實。此朕寓矜惜於整飭之中，曲爲調劑，萬不得已之苦衷也。其鄉試中額作何量爲裁減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此次經朕嚴訓以後，如果文風日盛，士習克端，朕又何難停罷諸途，專用科目之人。并將此曉諭中外知之。」

尋議：「直省解額，酌減十分之一。查順天上科額中二百五十四名，內滿洲、蒙古、漢軍除總加《五經》中額二名外，滿洲、蒙古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十三名，減一名。南北皿除總加《五經》中額四名外，南北皿均三十九名，各減三名。中皿向例每十五卷中一名，酌改二十卷中一名。直隸貝字號一百八名，除奉天夾字號中四名，宣化旦字號中四名，長蘆等處鹵字號中一名外，貝字號減九名，江南上江五十名減五名，下江七十六名減七名。浙江、江西均一百四名，各減十名。湖南四十九名，減四名。湖北五十三名，減五名。福建九十四名，除臺字二名外，減九名。山東七十六名，除四氏學三名外，減七名。河南七十六名，減七名。山西六十六名，減六名。廣東七十九名，除商籍一名外，減七名。四川六十六名，減六名。陝西六十七名，除甘肅律字號二名，寧夏丁字號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一名外，減六名。廣西五十名，減五名。貴州四十四名，減四名。雲南五十九名，減五名。以乾隆丁卯科爲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一五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辛酉〕禮部議覆：「湖南巡撫陳宏謀奏稱，士子入闈，自點名搜檢，及收貼試卷，最關弊竇，且有執事弁兵，均宜約束，自須巡撫在闈稽查彈壓。若三場已畢，所有督率謄録、對讀、封送試卷及呈送內簾供給，係提調、監試兩道員專司，無慮貽誤。應如所請，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令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闈中事務交提調、監試二道督理，不必又令藩臬入闈。仍應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再，查貼示違式試卷，各省相沿，頭、二場貼貢院門外，三場貼至公堂，殊不畫一。亦應如所奏，嗣後第三場違式試卷，一體貼貢院門外。」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三六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乙亥，諭：「據內監試御史德寧奏，伊族弟舉人富升額今科中式，查係例應迴避之人，未經開出，實屬錯誤，請旨交部察議等語。科場迴避，載在條例，承辦場務之員，自宜詳悉檢點，何得致有錯誤？若僅照德寧所請，交部察議，不過拼一降罰處分，而舉子得違例倖獲，非祛弊之道。富升額著革去中式之名，聽其下科另行會試，德寧仍著交部照例察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四〇　〔乾隆三十年七月〕己卯，諭：「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弊竇肅清，方可以拔真才而杜僥倖。近年以來，加意整頓，從前懷挾諸弊雖漸次釐剔，但聞應試士子竟有因搜撿嚴密，復遁而雇覓鎗手代搆者。或私聯坐號，或頂名入場，或臨時換卷，種種難以枚舉。即如上科韓家清覓人代倩一案，其明證也。雖事後敗露，未嘗不審出實情，按律重治其罪，但此等弊端，所關於士習科場者匪淺，不可不設法防範，以絕根株。本年順天鄉試屆期，場中印用坐號，著提調監試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勿僅虛應故事，仍假手吏胥，致滋奸弊。臨期該部請旨，於點名時，朕當特派大臣，會同順天府尹，於龍門內嚴加查察，以防接談換卷亂號之弊。至榜後填寫親供，校對試卷筆跡是否相同，以稽頂替代倩，立法至爲周密。乃相沿日久，視同具文，犯法者無所忌憚。嗣後鄉試中式舉人，務令當堂填寫親供，並默寫闈中首藝七八行。該學政等親加封固，彙齊奏聞。候朕另派大臣，逐卷校勘，如有筆跡不符之處，即舉出請旨，交部嚴訊，以示炯戒。倘冀對時草率疎漏，別經發覺，惟派出之大臣是問。將此通諭各該衙門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二六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甲戌〕吏部議覆：「廣東布政使姚成烈奏稱，廣東商籍中式舉人，截取知縣時，向不聲明商籍，選缺例無迴避。查此等商籍，與土著相同，若聽其服官斯土，難保無瞻徇請託之弊。請照寄籍之例，一體迴避，應如所請，並通行各省照例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九四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乙未〕又諭：「本日召見彭元瑞，據奏，近來科場有傳卷、聯號，及彼此換卷、謄録對讀私改文字等弊。鄉會兩試關係掄才大典，理應肅清弊竇，遴拔真才。經朕屢頒諭旨，加意整飭，近年以來雖風聞科場諸弊未能盡絕，而作奸犯科者尚未見有敗露之案，但自明歲戊申以後，鄉會兩試正科、恩科連年疊舉，若科場條例日久玩生，致不肖之

徒骫法舞弊，貪緣鑽刺，僥倖弋獲，使白腹者濫竊科名，而懷才者無由登進，非朕旁求俊乂鑑拔真才之意，不可不嚴申禁例，豫絶弊源。著交大學士、九卿將彭元瑞所奏各弊，及此外尚有何項弊竇，應如何杜漸防微，設法釐剔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務使功令申嚴，弊端禁絶，以副朕覈實取才之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九五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丁巳〕大學士九卿奏：「酌議鄉會試科場條例事宜：一、鄉會試二場，向例分經中式。查士子束髮授書，原應《五經》全讀。請於戊申科鄉試爲始，先將《五經》輪流分試，然後各出一題成五萩。論題删。生員歲試俟五科後，該學政亦輪流間出。童生仍用《四書》文二，經文删。一、積匪窩藏鎗手，每與墻外巡綽兵役及闈中號軍等勾通作弊，請交步軍統領，會同順天府，選派番役，嚴密查拏。一、號舍外棘墻内，巡更巷道地僻，最易藏奸。請用墻垣截斷，禁止人役往來。墻外官員巡察，以資防範。一、闈中號戳，應令知貢舉、監臨督率提調、監試等官，將號戳通行攙攪，眼同外簾各員，分手戳印，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連號之弊。一、試卷例有空白，以備臨期換給。誠恐舉子賄囑書吏，將印卷偷賣，私行戳用，關會連號生，彼此混入號舍。應將豫備空白例停止。一、奸徒假充跟役，指引舉子，聯絡舞弊。請嗣後稽察龍門大臣，各按照品級，攜帶跟役，一品四，二品三，三品二，並給發腰牌，以昭嚴密。一、舉子按牌聽點，每有舞弊之徒希圖換卷，彼此托故遲延，以便同時補點。請嗣後臨點不到者，仍應隨時稟點，違則扶出。一、鄉會謄録，向有賄囑謄寫工楷，而未經賄託者試卷潦草，竟至難於披閲。請責成知貢舉、監臨，飭令謄録所官嚴查。並請嗣後墨卷自行點句勾股，對讀官詳加校正。一、試卷彌封，向用《千字文》戳印紅號，行之既久，保無内外簾豫先關會。請嗣後將戳印攪亂，庶彌封較爲慎重。一、墨卷添註塗改，定例不得過百字。但制萩字易數十，庸劣即可改觀。請於文尾詩末旁寫添註塗改若干字，二三場如之，違則貼出。並請二場謄真後，默寫頭場詩文，聽試官臨時酌定，填榜時比較取中。一、首場題紙，限用夫、蓋、且夫、今夫等字，刻於《四書》每題下。選用詩韻數十字，刻詩題下。其添註塗改及默寫首場，亦即刻於每場題紙後，與題目同時給發。一、會試知貢舉，鄉試監臨，向係禮部漢侍郎及府尹輪充，既可預擬，易滋吏胥揣摩之弊。請嗣後該部將由科甲出身之滿漢侍郎，及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庶關防益慎。」

又議覆：「順天府府尹吴省欽奏，請嚴俊秀貢監應試京闈之例。查俊秀貢監，較恩、拔、歲、副等加捐者，文理既遜，録送綦難。近見該監録科時，散坐聚談，竟或代倩完卷，即無不得入闈者。請嗣後如由俊秀附生、武生加捐者，不論小京官與旗民卷，俱應奏派大臣一，該堂官一二，秉公彙考。御史會同編號嚴查。至前三科中式北闈之蘇、揚、廣東、山西俊秀，應令禮部咨查原籍，俟下科會試前十日齊集，奏派親信大臣覆試，紕繆者罰科，規避者永停考試等語。查附生加捐貢監，與廩、增事同一例，應照舊辦理。至俊秀等項捐納貢監，人數較多，俱應一體從嚴。請於七月二十九、三十等日，秉公彙考，三日内揭榜。其前三科中式北闈者，試以一萩一詩，分别磨勘。」諭曰：「大學士、九卿議奏科場條例，嚴申功令，豫絶弊源各款，所議俱屬詳悉周妥，已依議行矣。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爲始，用《易經》出題，以後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於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一節。雖極爲允當，士子束髮授書，原應《五經》全讀，向來止就本經按額取中，應試各生祇知專治一經，揣摩誦習，而他經並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今改用《五經》，既可令士子潛心經學，又可以杜絶場内關節弊端，而衡文取中，復不至限於經額，致佳卷被遺。自應於分年輪試畢後，即以《五經》出題並試。惟所請明歲戊申鄉試，先用《易經》出題之處，《周易》理蘊深奥，猝難通曉，並恐邊省未必人人誦習。明歲鄉闈爲期較近，若遽以《易經》命題考試，其向非專經者，或致不諳經旨，難於取中。因思士子以《詩經》爲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用《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又，首場《四書》文，向來限用夫、蓋、今夫、且夫等字。此等字樣，主試者應於臨期酌量顛倒，限令遵行，毋庸按年排定。即三藝承題全用夫字，或全用蓋字，起講全用今夫，或全用且夫，俱無不可。至設科取士，原爲旁求俊乂，掄拔真材，以備國家任使。應試諸生，由科甲出身者，大而内居卿貳，外任督撫，小而翰詹科道，分任羣職，即州縣等官，亦無不有身膺民社之責。該生等積學應試，爲登進初階，自當束身圭璧，以端其本。乃不安義命之徒，往往希圖僥倖，舞弊作奸，愈出愈巧，以致人言籍籍，不得不大爲之坊。嚴申例禁，竟至與穿窬宵小一律防閑。覺大學士、九卿所議各條，朕深愧無德化之感士子也。此後應試諸生，務須經明行修，争自濯磨，以端實學而期仕進。其膺衡文之任者，亦應精白乃心，秉公鑑拔，以副朕作人雅化。」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二七　〔乾隆五十四年四月〕甲辰，諭：「昨召

見侍郎鐵保，詢以本年會試闈內閱卷情形，據奏此次中式各卷內，同考官未經呈薦，經正副考官搜閱落卷，因而取中者甚多。中定之後，始發交同考官補用薦條，殊屬非是。鄉會試設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各官，原恐一二人衡鑒未能允當，是以必待覆加甄閱，以昭慎重。且使彼此互相防範，難以舞弊徇私。既云落卷，則同考官初閱時，自必以其文不佳，或詞句中實有疵類，是以未薦。迨經正副考官搜出後，同考官亦應將其所以不薦之故簽出相商，或疵類尚小，瑕不掩瑜，方可取録。何得一經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即爲補用薦條。似此隨同阿附，與外省督撫保題卓薦業經定有其人，始發交兩司補詳者何異？不特相率爲僞，甚至通同一氣，徇情作弊，何不可爲，殊非公明甄録之道。況如此辦理，即設正副考官足矣，又安用同考官爲耶？向來同考官閱卷時，於指出疵類處所僅自登記，不准於卷上批寫，所以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後，得以授意同考各官，將其從前批壞之語掣去，補用薦條，遂爾泯然無迹。此係歷來場中之弊，朕今始知。嗣後應令同考官於閱卷時，即將詩文優劣，所以薦與不薦之故，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卷上，俱交磨勘官秉公覆閱具奏，候朕親定，庶得中者知其公，不中者亦無可怨。蓋人之衡鑒原不能毫釐無爽，然於可上可下之卷，一時不能鑒別，尚屬事之所有。若以佳者爲劣，及以劣者爲佳，非任意屈抑，即屬有意營私，是非顛倒，一經磨勘，或科道執其卷以糾參，情弊顯然。如弊在同考官，則應治同考官之罪。如弊在正副考官，則應治正副考官之罪。不得仍前隨意附和，徒滋外間横議。又據鐵保奏，此次取中之第二名，即係王杰搜出；第三名，即係鐵保搜出，更屬非是。同考官共有十八人，學問豈盡平庸，其所取之卷，又豈盡不如王杰、鐵保所搜之卷，乃必以正副考官二人所搜之卷拔置前茅。若曰無弊，其誰信之？朕臨御五十餘年，辦理庶務無不兼聽並觀，折衷至當，從不膠執己見。乃王杰、鐵保於掄材大典，不能虚衷商搉，惟以師心自用，無怪士子等之退有後言也。朕若另派大臣，將已中在後各卷通行覆閱，互相比勘，此内同考官薦中之卷，恐未必竟無勝於第二第三名者。若有較勝之卷，而列置在後，朕亦無難治王杰鐵保以不公之罪。但此乃立例之始，朕從來不爲已甚，是以不加深究。總之，落卷不搜，則權在同考官，弊竇易生，自應准正副考官將落卷覆行搜閱，以免遺珠。但搜中之卷，亦止准列於五十名以後，不得濫厠前列。所有此次搜中之第二、第三名，俱著改列五十名以後。並將此旨恭録刊刻，懸貼於各直省闈場内外，俾考官等觸目警心，而應試士子等亦得傳觀，咸喻朕掄別真材，鑑空衡平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四〇（乾隆五十四年十月丁巳）諭：「向來鄉會試士子出場之日，例不准給燭。聞本科順天鄉試，於初十、十三、十六等日，多有遲至夜分，始行交卷出場者，以致昏黑易於混雜，滋生弊端，殊非慎重科場之道。此必係伊齡阿沽譽矣。嗣後凡遇鄉會試，於士子出場日期，知貢舉及監臨等，務須先行出示曉諭，屆時嚴催，早行交卷，斷不准其給燭，以杜弊竇。著爲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宫中硃批奏摺・文教類》九八：一五

閩浙總督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臣浦霖跪奏，爲遵旨審擬具奏事。

竊照上杭縣革生張耕書鎗替代考，未經入場被獲，冒名李道凝，圖免褫革衣頂，該教官陳逵、朱元輔事後查知，規避處分，扶同隱飾一案，經學臣吉夢熊會疏題參，奉旨：「陳逵、朱元輔俱著革職，交該督撫審擬具奏。欽此。」欽遵。臣伍拉納先經飭提犯證解省審辦，臣浦霖於到任後，復又查案行催。兹據藩臬兩司審明定擬，招解前來，隨即日率同在省司道提犯，親加研鞫。

緣張耕書係上杭縣學附生，與同縣童生李子騰，素相交好。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學政科試，汀州張耕書、李子騰均赴郡候考，有寧化縣童生曾宗正，倩託素好之賴子玉、葉進尋覓鎗手，賴子玉轉託李子騰，即冶張耕書代爲鎗替，張耕書因家貧應允。閏五月初三日，李子騰邀同張耕書、賴子玉、葉進、曾宗正在李純士家議定，若得取進，送謝禮番銀二百四十圓，張耕書分一百二十圓，李子騰等共分一百二十圓，另送張耕書筆資十二圓。當付三圓，張耕書分給李子騰一圓，餘約出場找給。初五日進場點名時，即被廩保認非本童，禀明前學臣陸錫熊，發交汀州府張采五查訊，張耕書恐供出本名褫革，憶及素識之嘉應州人李道凝，讀書不就，賣筆外出未回，即冒名李道凝供認鎗替。該府關查嘉應州差拘賴子玉等到案質訊，賴子玉等亦即隨同捏混録供通報。曾宗正未經緝獲。嗣據嘉應州關覆，李道凝實有其人，曾在該州應考童生，賣筆赴閩。該府核與犯供相符，即將李道凝同説合之賴子玉等照例均擬杖徒，由司核轉具詳，一面飭發長汀縣收禁。該教官陳逵、朱元輔風聞張耕書冒名李道凝情事，因畏懼處分，匿不禀報，經前撫臣徐嗣曾據詳批飭分别定地解配。時值恭逢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恩詔，造册詳報，未經起解。張耕書在監患病，即出番銀二圓，囑託長汀縣刑書周鴻代爲報病取保。周鴻因有恩詔，諒可減等，應允收受。張耕書令伊兄張崇猷

出具保狀回家。八月間，學政復臨歲試，張耕書不敢投考，赴學報病。該學教官因事隔日久，恐破案更多便，亦即代爲轉報，嗣因鎗手情罪較重，不准援減。張耕書即畏罪脱逃，該縣將賴子玉等先行解配勒限。周鴻比緝李道凝時，有上杭童生王駿猷匿喪冒考，經該教官陳逵、朱元輔查知，詳請學臣將知情保結之廩生姜脩來斥革，照例辦理。姜脩來心懷不甘，即捏伊母邱氏出名，將張耕書冒名李道凝一事赴縣呈首，指控該教官包庇，縣書周鴻亦即禀縣押令張崇猷拘獲張耕書到案。該教官陳逵等聞知畏懼，含糊檢舉，經學臣吉夢熊題參革職，欽奉諭旨交臣等審擬具奏。遵即提犯嚴訊各供前情不諱。

臣等查張耕書頂替代考，復隱匿本名，冒名李道凝，顯係積慣隨棚鎗手。該教官陳逵、朱元輔查知張耕書假捏冒名，不即禀首，且又代爲報病，恐有得賄受託通同隱匿情事。再三詰究，據張耕書堅供，委係初次代考，破案時因住居鄉僻，又緣頂替曾宗正原是無鬚，把鬚剃去，當時無人識認，遂冒李道凝名字。並非積慣隨棚。委因家貧誤犯，實無銀錢賄囑教官隱匿情弊。又據陳逵、朱元輔供，因學中生員衆多，張耕書犯案時，又剃去了鬚，以致未能認出。結案後，始有風聞，參員們畏懼處分，亦未據實禀出。後遇歲考，張耕書具呈報病，參員們恐日久發覺，更加不好，只得替他轉報。總是參員們糊塗，罪無可逭，實無受賄隱匿等情。嚴加刑嚇，矢口不移，似無遁飾。查例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又載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禀首者爲未成，未成者鎗手舉本童均照詐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個月，又律載官司故出人罪全出者，以全罪論放而還獲聽減一等。又例載，大小衙門蠹役，恐嚇索詐，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各等語。此案革生張耕書頂替鎗考，雖在場外拏獲，但假冒姓名，圖免斥革，復賄囑刑書報病取保脱逃。情殊狡詐，未便仍照原擬杖徒本罪補配，致滋輕縱，應請從重。即照積慣隨棚鎗手例，發烟瘴充軍，先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滿日解配，杖一百，折責安置。已革教諭陳逵、訓導朱元輔，約束生員係其專責，仍於張耕書頂替鎗考冒名認罪。既未能查察於前，後經風聞復圖規避處分，朦朧隱匿。迨至學政復臨歲試，畏懼敗露，扶同捏病申報。雖究無得贓情事實，屬有心諱匿，情同故出，若照減重作輕治罪，不足蔽辜。應從重比依，故出人罪放而還獲聽減一等律於張耕書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説合僱倩之李子騰、李純士、賴子玉、葉進扶同張耕書，不將姓名供出，究非得贓受囑應照證佐不言實情律科斷。業已從重，各照鎗手未成本例擬徒，除李子騰、李純士病故外，賴子玉、葉進應請仍發原配安置。刑書周鴻因張耕書患病，代爲禀報取保，訊無串同捏報情事。所得番銀二圓折實紋銀一兩二錢零，應照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刺字革役。張崇猷雖律得容隱，但因張耕書患病取保，病痊不即解送，縱令脱逃。直至該縣差押嚴拘，始行獲送，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姜脩來訊非誣控，其混保匿喪童生王駿猷已經照例責革。舉人何志昂並無主唆羅織情事，均毋庸議。曾宗正緝獲另結，張耕書、周鴻得受贓銀各照追入官。所有承審之原任汀州府丁憂知府張采五雖經關查嘉應州實有李道凝其人，於張耕書原犯鎗手未成本罪。雖無出入，其臨考捏病事由，教官扶混，但不能審出冒名情由，應與率准取保之長汀縣知縣龔經書，隨招附參聽候部議。除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臣等審明定擬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祈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奏。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硃批：「該部議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宫中硃批奏摺・文教類》九九—五　河南學政臣茅元銘跪奏，爲敬陳考試情形並續經查出鎗冒傳遞等弊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臣十月内在汝州查出童生劉泰彭僱覓鎗手入場舞弊緣由，業經專摺恭奏。奉硃批：「好，仍當留心。欽此。」欽遵在案。臣由汝州接考南汝光許四棚，處處留心，時時防弊。惟有恪遵聖諭，科試與歲試一律認真，不敢沽寬縱之名，不敢因日久而懈，以冀仰副聖主簡任訓勉之至意。臣考南陽府一棚，查出南陽縣招覆童生高士禄筆迹不對，訊係僱覓鎗手湖北孝感縣人洪姓頂名入場，當將認保禀生苗價衣頂斥革，同高士禄發交提調官查究。又有鎗手湖北襄陽縣人岳用成冒混應名，希圖入場代倩，經代辦提調南陽縣知縣莊淞民在大門點名處，因語音不對，當即盤獲，並訊出房主梅占先有代爲包攬情事。該縣一併拿獲，按律究辦。光州一棚查出光山縣童生李作孝，另稿謄真細加研究，供係同縣人余自新説合，僱覓安徽六安州人程姓，藏在緊靠圍墻居住之民人楊復興家作文，用竹管從墻根水孔内傳遞，臣親勘其處，即飭提調光州知州汪濤迅速查拏，務期徹底根究。臣恐傳遞之弊不止此次，因將前二場已取各童，再行嚴覆，並令將正場兩文一詩，全行默寫，查對文理字迹，尚無不符，現已飭將楊復興之草房拆毁，並附墻居住之不知情民人毛正國亦酌給銀米，令其騰出空地，加築圍墻，以杜將來弊

竇。至各棚內查出夾帶之童生董步瀛等共十七名，越號之童生徐茂林等共六名，俱即隨時枷責發落，其保結不慎之稟生曹鳴謙等三名亦經分別降革，以示懲儆。

臣自八月出棚至十二月回省，共科考過河陝汝南汝光許三府四州，經過所屬地方，秋收悉稱豐稔。十月十一月，南汝一帶均得透雪，臣於途次留心察看，土脉含滋，二麥盤根深固，民情俱極寧謐。

所有臣考過七棚情形，及續經查出鎗冒傳遞等弊緣由，理合繕摺恭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臣謹奏。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硃批：「毋久而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宮中硃批奏摺・文教類》一〇九卷五件

奴才岳起跪奏，爲查出闈中失卷及雷同情弊，先行檢舉奏聞事。

竊奴才輪辦監臨闈務，於八月初六日入闈，初八、十一、十四等日督同司道提調監試各員，將上下江應試諸生，逐名搜檢散卷，併稽查歸號關防。考試場中，士子尚屬安靜。於十六日三場試竣，奴才督同提調、監試率領各所官隨場逐日檢查各卷，將違式者照例貼出，其合式各卷陸續分交各所謄送內簾。詎於十七日據提調監試帶同上江彌封受卷各所官面稟，有安徽寧國府旌德縣附生吕儒二場一卷，經彌封所查對，頭場彌封簿內並無接收該生頭場試卷。並查受卷所，頭場登記添註塗改簿內亦無該生名字，顯有錯誤。相應據實檢舉等語。奴才因七日據提調監試帶同上江彌封受卷各所官面稟，有安徽寧國府旌德縣附生吕儒二場一卷，經彌封所查對，頭場彌封簿內並無接收該生頭場試卷。並查受卷所，頭場登記添註塗改簿內亦無該生名字，顯有錯誤。相應據實檢舉等語。奴才因吕儒既有二場試卷，豈有頭場轉無試卷之理？恐係各所官吏疎忽遺失錯誤，當查吕儒二場卷內，有默寫頭場排律可以查對。隨飭各該員赴外收掌所將頭場墨卷逐細核對，即對出資字八十七號頭場試卷內排律與吕儒二場卷內默寫排律相同。奴才當與提調監試吊取資字八十七號二場試卷，內經文五篇，細閱亦與吕儒經文相同。隨拆閱資字八十七號彌封，亦係旌德縣附生名江兆蘭，年八十二歲。正在查辦間，復據受卷所官稟稱，詳查三場又無吕儒試卷。奴才伏思吕儒第一第三兩場試卷皆無，即使所官疎忽，斷無前後所失，均係該生一人試卷之理。且吕儒二場試卷，既與江兆蘭雷同，該二生又係同縣，難保無請托賄倩情弊。則吕儒前後兩場試卷，或係有意朦混不交，匿帶出場，均未可定，事關科場，不可不徹底究辦。奴才當查有寧國府同知侯奉庚在江寧辦理場務，即飭該員星赴旌德縣，傳提吕儒、江兆蘭，速解赴江。俟解到嚴行審訊務得確情，按擬具奏。至場中遇有弊竇，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均有失察處分，除俟審明後將奴才等一併請旨交部議處外，所有查出闈中失卷及雷同情弊，理合先行據實檢舉奏聞。再奴才於二十六日將三場硃卷全行謄送內簾，隨於二十七日照例出闈辦事。合併陳明伏乞皇上睿鑒謹奏。嘉慶五年九月初一日。

硃批：嚴審定擬具奏時再降諭旨。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八二（嘉慶六年四月癸亥）諭内閣：「刑部審擬吴孝顯考差懷挾，請比照科場懷挾之例，加等問擬杖徒。向來考試試差，自翰詹科道以下，進士出身人員俱得與試，擇其文理較優入選者，以備簡放主考及鄉會試同考官之用，並不關繫黜陟。若自揣文理荒疏，或因病不能應考，原各聽其便，並未律以規避之條。且與考者俱係職官，應各知謹飭，向例並無搜檢，以存體制。乃此次考差之宗人府主事吴孝顯，竟懷挾詩句，希冀逢題抄録，入選得差。試思此等空疏僥倖之人，一旦衡文，豈有不營私舞弊者。設或倖簡學政，於考試時搜出生童夾帶，反而自思，又將何以辦理耶？看來吴孝顯從前中式舉人、進士時，亦未必無作弊之事，今亦不值深究。吴孝顯，著照刑部所擬辦理，以示懲儆。嗣後御試各項人員，均宜各知自愛，朕亦不因吴孝顯此次懷挾，增一搜檢之例。但與考人員儻再有似此懷挾者，一經查出，必當從重治罪，決不寬貸。」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六（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壬申，諭内閣：「御史辛從益奏請釐正文體，嚴禁懷挾一摺，所奏是。國家設科取士，制藝代聖賢立言，必以清真雅正爲宗。《六經》皆載道之文，其中並無奇文僻字，凡天地民物之理，包括靡遺。近日士子罔知潛心正學，獵取詭異之詞，揣摹飣餖，以艱深文其淺陋，敝習相沿，大乖文體。況言爲心聲，尤足覘人器識，士子進身之初，先由詭遇；及試以政事，其於是非邪正之辨，治亂得失之原，皆懵然不解於心，欲望其通達政體，以聖賢之學坐言起行，豈可得乎？嗣後鄉會試考官校士衡文，務各平心持鑒，別裁僞體，簡拔真材。如有將支離怪誕之文，目爲新奇，妄行録取者，經磨勘官摘參，必將原考官嚴加懲處。至策對以覘博洽，亦必貫通經史，所對與所問相比附，方稱通才。乃剽竊胥鈔，競爲懷挾，以售其欺，尤屬大干功令。科場特派親信王大臣搜檢，原以禁絶弊端，近日亦頗疏懈。並著申諭遵照定例，認真搜查，毋得視爲具文，以正文風而端士習。」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六（嘉慶十九年閏二月）癸酉，諭内閣：「鄉會試搜檢，凡士子所攜場具均有限制，以禁懷挾而拔真材。乃奉行既久，視爲具文，聞近日士子竟有攜帶坐褥入場者。坐褥厚裝綿絮，其中夾帶之弊事所必有，

不可不嚴行查禁。著禮部先期廣張告示，嚴行曉諭。嗣後士子入場，所攜鋪墊器具務遵照定例，穩無裏，皮無面，以便搜查。儻有不遵定制，仍帶用有裏面穩皮坐具者，經搜檢王大臣等查出，立將所帶坐具扣擲，不准攜入內場。若查有夾帶，另行照例懲辦。該士子等務各凜遵法度，毋蹈愆尤。」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四八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甲申，諭內閣：「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考，例禁綦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兹據該御史奏，本科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貝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户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　〔道光二年四月〕戊午，訓飭翰詹科道進士出身人員，諭內閣：「國家設科取士，首重翰林之選。緣翰林爲清要之秩，培養人材之地，不可不慎也。居是職者，自當顧惜廉恥，敦篤名義，苟且僥幸之事，豈學者之所當爲。即如今歲考差，真才實學者固不乏人，乃竟有洗馬陳玉銘，於宫廷考試，膽敢懷挾詩文。既經敗露，豈能不按律治罪，稍從末減耶！若翰林等官不知自愛，動輒身罹法網，逮繫囹圄，豈僅失朕之望，乃不忍行之政也。爾科甲出身者，皆係刻苦自勵，有志於學之人，斷不可心隨境轉，行與言違。凡修身敬事之道，克己慎獨之功，以馴至乎俯仰無愧，可不時加省察乎？試思若陳玉銘者，畀以考試之任，尚可望其選拔真材，秉公衡文乎？授以牧民之責，又能望其盡心民事，奉公守法乎？言念及此，可憂可憾。今而後必當激勵品行，黽勉學業，三畏四勿，豈不知者，永矢弗忘，以爲士習之表率，而國家亦可收得人之效矣。爾多士其共懍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九八　〔道光十一年十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前據給事中王雲錦奏，請嚴禁書肆小本文策，以防士子懷挾之弊，並稱有《文海》、《文備》名目。兹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查出《文備》八本，又名《歷科墨正》，内載《四書》時文，並載有《登科秘訣》。又《文選》五本，係《五經》時文，《文萃》六本，名《新增五經文萃》，各分名目。《易經》文曰《文蔚》，《書經》文曰《文茂》，《詩經》文曰《文葩》，《春秋》文曰《文苞》，《禮記》文曰《文藂》。内附有《新策》一本，《五經文鈔》計五本。以上各種，乃墨卷、時文、試策雜選成部，俱係刻本，其字甚小，其本三四寸見方。並據該役等向各書肆訪查板片，僉稱此書來自江南，其板片自必在該省書肆收存等語。著陶澍嚴飭所屬，查明此種板片，務須迅速銷燬淨盡，以杜流弊而端士習。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九九　〔道光十一年十月壬寅〕諭内閣：「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奏，給事中王雲錦條陳請禁書肆小本一摺，此等不肖惡習，朕亦夙知。若祇出示嚴禁，令其自行銷燬，仍屬有名無實。著各直省督撫、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明查暗訪，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銷燬。該吏胥等，亦不得藉端訛索。其各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録科，務各嚴行掫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並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燬。其貢院左右，除向有書鋪仍准開設外，其臨時開設者，概行斥逐。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並責令外巡綽官嚴密查察，有犯必懲。儻士子尚有不知檢束，懷挾僥倖者，即著斥革究辦。其恃衆逞强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儻掫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語句相同無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勦襲舊文者，一經磨勘官簽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絶此弊，以端士習。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一七　〔道光十二年八月壬午〕諭内閣：「本日據掫檢王大臣仁壽等奏，頭場搜出誤帶《四書》之直隸生員沈景顔、李瑞符、戈鏡蟾、周福遐、賈康吉、山東貢生賀澄元、廣西監生泰紹謙、安徽貢生程受易等八名，照例逐出。又搜出攜帶詩文之直隸生員吴思同、朱孔彰、郭先春、石俊菴、李曾、廩生許向辰、山東貢生王之城等七名，當即斥革枷號示衆，辦理尚屬認真。近來士習日壞，前據科道等條奏防弊之法，經朕降旨准行，並諄諄誥誡，幾於三令五申，該士子宜如何滌慮洗心，奉公守法。乃本科鄉試仍有吴思同等攜帶詩文之事。該士子以身試法，行險僥幸，習爲故常，恬不知恥。若令其倖得科名，通籍後貪緣鑽刺，更何事不可爲，尚望其爲朝廷出力耶？從前歷科派出掫檢王大臣，總以毫無弊竇一奏塞責，可見沽名釣譽，全不實心任事。此次掫檢尚屬認真，所以鬼蜮伎倆紛紛敗露，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三年大比，爲士子進身之始，即倖而獲選，清夜捫心自問，豈不可恥？本科二三場仍當嚴行掫檢，如查有懷挾情弊，即一律懲辦。嗣後該士子等，務須恪遵功令，敦品勵行，勉爲真才實學，毋再存倖獲之心，求榮反辱。其掫檢王大臣及都察院堂官派出科道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日久生懈，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七　〔道光十五年六月丙辰〕又諭：「御史岳鎮南奏，請嚴禁科場謄録積弊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糊名易書，立法極爲周

密。乾隆五十二年，嚴定謄録所防弊規條，責成知貢舉、監臨隨時查察，理宜永遠遵行，以除弊竇。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科場多有包攬謄録之人，場前議定記號，擇其書寫精工者，給銀修卷。甚至私帶黑墨，代改詩文，於科名大有關繫，不可不嚴加防範。嗣後鄉會試著遵照舊章，責成知貢舉、監臨實力奉行，嚴飭謄録各所官員加意查覈，但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諸弊，立即嚴拏究辦。儻不認真查察，一經發覺，定將知貢舉、監臨一併懲處，決不寬貸。」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七三　〔道光十五年十月乙亥〕諭内閣：「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讀書，當知自愛。其有因人數衆多，僥幸亂號，以身試法者，雖設有號單底簿，互相覈對，誠恐稽查未清，轉不無遺漏舛錯。其亂號士子或託人代填，或捏寫詭名，即欲杜絶弊端，無從查對，事屬有名無實，自無容稍存遷就。茲據禮部將查號之法遵旨覈議具奏，於認真辦理之中，立法仍歸簡易。嗣後著仍照定例辦理。其士子進號，既經看柵官役認明卷面字號相符，如號數已滿，即將號柵鎖閉。封門後監臨、監試等，仍分段入號親查。如監臨查號不力，責成監試；監試查號不力，責成監臨。互相指參，毋許稍有徇庇姑容，致滋弊混。其八旗號舍即著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以專責成。士子如有亂號，即行扶出。設爲時已晚，未便開門，即將試卷扣除，並將該士子交至公堂派員看守，俟放牌時扶出。其有挺身肆鬧者，照例治罪。」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〇〇　〔道光十七年八月〕甲子，順天鄉試監臨隆文等奏，查出科場舞弊。得旨：「胡五即胡中銳，壽立仁、張佩琛即孫大，瞿沅即王大，韓太樞及頂替嚴明善之沈樹棠，頂替孫得元之鍾子覲，俱著交刑部嚴行審訊。此案關繫科場書吏舞弊，著定案時從重辦理。」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〇三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壬辰〕諭内閣：「裕泰奏，請將鈔襲舊文倖中之舉人斥革審辦一摺。江西本年鄉試，都昌縣中式第十七名舉人黄佑祥，頭場首藝鈔襲舊文倖中，難保無懷挾傳遞情弊。至生員李葆光，事不干己，輒隱匿本名，並改註宋鴻文等籍貫，聯名具控，顯係挾嫌圖詐，俱應徹底嚴究。新科舉人黄佑祥，著即斥革，交該撫提同已革生員李葆光，並案内人證，嚴審確情，按例懲辦。」尋奏：「已革新中舉人黄佑祥，實止頭場首藝因病鈔襲舊文倖中，隨經出題面試，文理尚優，其並無夾帶傳遞等弊，似屬可信，業已照例斥革，應無庸議。革生李葆光，所控雖經得實，第事不干己，並捏名李聯芳，及假捏宋鴻文等姓名具控，希圖訛索，實屬刁詐，應照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不准開復衣頂。」下部議，從之。

陳康祺《郎潛紀聞三筆》卷六　阮文達公爲學政時，搜出生童夾帶，必自加細閲，如係親手所抄略有條理者，即予入學；如倩人所抄概録陳文者，照例罪斥。見曾文正諭子書。文正并云：「作時文宜先講辭藻，欲求辭藻富麗，不可不分類抄撮體面話頭。」又云：「文人不可無手抄夾帶小本，昌黎之記事提要、纂言鉤元，亦係分類手抄小册也。」按夾帶爲令甲所不容，二公皆名臣，文達則轉因夾帶而取其人，文正則昌言夾帶而諭其子，蓋王道不外人情也。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搜檢》　考試功令，不許夾帶片紙隻字，大小一切考試皆然。康熙庚子順天鄉試，特命十二貝子監外場，露索搜檢也，見《大金國志》。綦嚴。朱竹垞之孫稻孫預試，披襟而前，鼓其腹曰：「此中大有夾帶，盍搜諸？」體貌瑰偉，意氣磊落，衆皆目屬，貝子亦爲之粲然。

道、咸前，大小科場搜檢至嚴，有至解衣脱履者。同治以後，禁網漸寬，搜檢者不甚深究，於是詐僞百出。入場者，輒以石印小本書濟之，或寫蠅頭書，私藏於果餅及衣帶中，並以所攜考籃酒罏與研之屬，皆爲夾底而藏之，甚至有帽頂兩層鞾底雙層者。更或賄囑皂隸，冀免搜檢。至光緒壬午科，應京兆者至萬六千人，士子咸熙攘而來，但聞番役高唱搜過而已。及壬辰會試後，搜檢之例雖未廢，乃並此聲而無之矣。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考試送關節》　考官之於士子，先期約定符號，於試時標明卷中，謂之關節，亦曰關目。大小試皆有之，京師尤甚，每屆科場，送關節者紛紛皆是。或書數虚字，或也歟或也哉或也矣，於詩下加一墨圈者銀一百兩，加一黄圈者金一百兩。

某科題爲「子謂子夏曰」全章，某生與考官暗通關節，令於破題中連用四個一字，某破曰：「儒一而爲不一，聖人一勉之一誠之焉。」榜發，果掇高魁。又某科詩題爲「所寶惟賢」，某卷以水烟袋三字散見於點題中，以爲關節，句曰：「烟水瀟湘地，人才夾袋儲。」可謂湊泊無痕。又某科一卷，於試帖詩第一句用一謹字，題爲「江涵秋影雁初飛」，捉刀者固吴中名下士，名曰：「謹步司勳句。」後雖薦而未售，然與約者已服其心思之巧矣。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考試送詩片》　凡進士之朝殿試及京官之考試差時，預揣某官可派閲卷，則先呈字體，以便别認。既出場，即寫前四句飛遞朝房中所曾託情之人，謂之送詩片。其後科舉雖廢，而東西洋留學生之殿試，亦有

倣效之者。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童試有一條葱》 粵東科場積弊至多，槍替，其一也。有某觀察者，當其爲諸生時，尤優爲之，故雖已入泮多年，而縣試、府試、院試皆往，往必售，蓋包辦也。粵人謂之一條葱，猶一條鞭也。彼之冒名頂替，歲以爲常，幾於一歲易一姓名焉。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鮑雙五以典故勉院試生》 鮑雙五侍郎桂星以言失職，性伉爽。未第時，爲涿水方氏主計，出入百萬，計無遺筴，方氏賴之以富。其視學河南時，督課士子最勤，五更即朝服坐堂，校閱文字，以河南士風弇陋，故命題多以典故，誘士子勉於學也。其敍中州試牘有云：「士子弇陋不已，必至有懷挾代倩之弊，而國法隨之矣！」語雖激烈，亦見其中有苦心也。

防弊措施

通說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七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丁巳〕禮部議覆：「陝西道御史李先復疏言：科場內簾，宜復設滿、漢御史各一員糾察。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六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丁巳，諭大學士馬齊：「朕自親政以來，斷不許人懷挾私讐，互相陷害。是以三四十年間，無大臣互訐之事。此一端，朕心頗以爲善。凡誣陷人及攻城屠戮人者，縱使其身倖免於禍，子孫斷乎不昌。近觀貪官受報亦復如是。從前督撫如屈盡美等，皆以貪故，其子孫極貧困，不能自存。或有學道考試不公，而所生之子，凡書讀過即忘，並有瘖啞者。天道甚可畏也。前次考試時，朕有所素知之人與考，朕恐使人知之，則必取中，故不以告人。凡人功名所繫去取，但欲其秉公耳。朕尚以孤寒抱屈爲念，試官何不一計及於此乎！」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七三 〔康熙五十六年八月乙酉〕禮部題請派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及同考官，將九卿舉出官員職名開列。上曰：「棘闈弊端甚多，此番房考官即在所開正副考官內，每房派二員。其各省人，著參雜派出。每房所派二人，不得派同省之人。」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 〔雍正元年正月〕甲辰，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從前每逢科場，有無賴棍徒造言生事，此風斷不可長。著傳諭該管衙門，考試之前，即嚴行曉示，儻有此等無賴匪類，務將爲首之人從重治罪，以示儆戒。」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七 〔雍正七年十月乙丑〕諭科甲出身官員等：「國家設科取士，原欲得讀書明理之人，列於庶位，俾皆公忠體國，實心任事，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此科甲之所以可重也。乃科甲出身之人不思秉公持正，以報國恩，相率而趨於植黨營私之習，夤緣請託，朋比袒護，以至顛倒是非，排陷報復，無所不爲，風俗人心之害，莫過於此。朕御極以來，多有人論科甲中人不可信。朕於爾等科甲諸臣推心置腹，期待甚厚，以爲用人者若捨爾等讀書之人，則將以何等人爲可用。然使爾等積習相沿，惟以黨護師生、同年爲事，夤緣朋比，貽害於人心風俗，將使爲君上者雖欲用科甲之人而有所不可，則科甲諸臣抑何自暴自棄，貽笑於天下以至此也！朕早夜孜孜，欲使萬民各得其所，措天下於久安長治，何事不加整頓釐飭，務令秩然就理，豈容爾等科甲中黨援積習，爲世道生民之害，而不望其翕然丕變乎？夫以科甲流品相誇尚，其風自唐宋以來即有之，至前明而流弊已極。不知讀聖賢之書，惟以致君澤民爲貴，不在科甲之名也。古之臯、夔、稷、契，誰爲科目乎？科目中人，遇不從科目出身者，即鄙薄而非笑之，不知彼之非笑科目者更甚。此如江浙人譏山陝爲粗魯，山陝人亦誚江浙爲懦弱，何關人品之輕重乎？國家用人行政，惟貴至公，有人因科目而營私黨護，即有非科目之人偏受其害。如黜陟之際，不肖者或以科目之黨援而陞擢，必有賢才因而屈抑矣。賞罰之間，有罪者或以科目之黨援而幸免，必有無辜因而冤濫矣。科甲之習，一日不革，則天下之公理一日不著。爾等當豁然醒悟，庶可使歷代相沿之弊習廓然頓除也。且爾等亦思朕之不惜煩勞，諄諄誥誡，必欲爾等覺悟改易者，豈惟上爲國而下爲民乎？蓋以爾等品行之邪正於此分，爾等名節之成敗於此判，而爾等切身之利害更即於此而辨。若使請託公行，毫無顧忌，則地方官員皆得任意作姦，戕虐百姓，罹其害者，非爾之至親族屬，即爾之鄉黨鄰里，爾亦何所利焉？況爾等以黨援袒護爲利者，不過圖一時門庭之烜赫而已，獨不思身後子孫能必其世世常爲科甲乎？一朝失勢，則爾等子孫不即轉受科目之欺陵傾陷乎？目前之利甚小，日後之患害甚大，朕爲爾等計之熟矣，爾等乃不自猛省乎？朕非禁絶爾等師生之分誼，欲其不相往來也，誠使師生、同年平時互相規勸，最以道義，勵以公忠，各爲國家分猷宣力，雖日相親近奚害焉。且爾等素以師生之誼，情同父子，則爲父兄者，自當教子弟以正，豈可使之夤緣請託，而不知恥乎？爲子弟者，自當事父兄以禮，豈可與之夤緣請託，而不知非乎？從來

請託營求，甚屬無益，如州縣選得地方，有求部院大臣，作書囑託上司者，在公正大臣，自必不應。設或應其所請而致書，彼督撫大吏遂肯徇情曲庇乎？徒使其人恃有奧援之請託，遂至放佚怠惰，不自檢束，以極於貪污狼藉，難免督撫之參劾。彼請託者，能挽救之乎？不如無所請託，其有才有守者，不患無以自見。即中材之人，亦以胥無倚仗，皆警勉砥礪，不敢爲非，而得以自全。然則科目中人，爲其子弟親屬鑽營請託者，亦愚之至矣。朕之訓誨開導，至再至三，亦似爲從古君臣之際所最罕得之遭逢。爾等皆讀書明理之人，果能深體朕懷，服膺朕訓，幡然洗心滌慮，盡改其積習，有何不能辦理之事。百僚師師，和衷共濟，何患政治不臻上理乎。且人無不可改之過，亦無不可化之氣質。孔子云，雖愚必明，雖柔必强，惟在其人自勵耳。爾等聽朕訓旨，不但貴於心悦誠服，要在身體力行，不可一時面從，過後輒忘。須時時警惕，常若在朕前親受提撕，方不虚朕諄切訓誨之至意也。

「爾等翰林，自以文章爲職業，但須爲經世之文，華國之文，一切風雲月露之詞，何所用之。若既改官，則各有當盡之政務，人之心思才力難以兼營，不可自負文人，荒其職守。蓋文章、政治，理本相通，事無旁貸，急所當務，方爲盡職。至於賦詩飲酒，自附於晉人風流，此種惡習，所當深戒而痛絶者也。翰林科道，乃國家所賴以轉移風化之人，朕所以屬望爾等者甚爲切至。朕觀初次訓誨時，爾等領會者，數十人中數人而已，二三次覺領會者過半，今則不能領會者大約不過四五人。誠知朕所以再三訓諭，不惜煩勞者，實爲國計民生之休戚，實爲人心風俗之安危，實爲爾等身家子孫之利害。爾等各有天良，自應人人覺悟感奮，翕然丕變，盡去其黨援朋比之積習，爲朝廷殫竭忠誠，秉公持正，辦理庶務。將見君臣上下一德一心，治道自此而日隆，世風自此而日厚，我國家億萬年長享昇平，爾等子孫亦世蒙其福。如此而謂科目之取士，固足重也，豈不美歟！爾等共勉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　〔乾隆元年二月戊辰〕又議覆：「禮科給事中畢誼條陳科場事宜：一、内簾執事官不必迴避者，同姓無服，及郎舅中表姻親。至有服之翁壻甥舅，應概令迴避。外場執事官與專司文字不同，族人姻親無庸迴避。一、《春秋》合題，强爲牽合，無當經義，請行停止。一、鄉會策題，反覆議論，適供士子摭拾，請歸簡要。一、場後編造匿名歌謡，最爲不法，請申嚴禁。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二　〔乾隆元年七月庚子〕申嚴科場舞弊之禁，諭曰：「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儲任用，典綦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輻輳觀光，更當樹厥風聲，以立四方之準。從前北闈滋弊，相習成風。及我皇考御極，釐剔廓清，每當大比之年，於司衡分校各官慎重遴選，杜絶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守規矩，無敢生事。以故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氣安静，實爲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雖苞苴賄賂未敢即行，而或採虚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恩，以爲薦拔之人既係寒士，又有文名，推挽游揚，並非受賂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爲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材，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奸國法，無論自困噬臍，即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醇茂，人才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厥職，各知自愛，以襄盛典。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者，務各痛洗舊習，杜絶請託之私，矢慎矢公，無負朕之簡用。倘有絲毫未改，不能謝絶親友情面，勾通關節者，國法具在，朕不能爲若輩寬也。至於士子讀書稽古，將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淡，豈可奔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耶？倘有場前鑽刺，豫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造歌謡，爲人心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治罪，以昭尚賢簡不肖之典。」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三　〔乾隆三年七月〕戊寅，禮部議准：「刑部郎中柴鶴山奏稱，科場慎重關防，一族之人雖服制稍減，而親誼尚存。或考官閱文，將本族之人取中，未免有涉嫌疑。請嗣後内簾官子弟及本族之人，仍照舊例概令迴避。」從之。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宫中檔硃批奏摺・文教》五九：四三

刑部河南司郎中臣柴鶴山謹奏。爲請復科場同姓迴避之舊例，以肅功令事。

竊惟科場同姓之迴避，定例綦嚴。蒙世宗憲皇帝格外加恩，特命一體應試，另行閱卷取中。我皇上深仁至孝，仍令舉行。凡入簾與應試者欣逢盛典，莫不感沐聖慈於無既矣。

伏查乾隆元年二月間，科臣畢誼條奏，同姓無服者，不必迴避。經總理事務王大臣議准在案。臣竊以爲宜照舊例，概令迴避也。倘謂無服者情分已薄，無

事防閑。則木本水源之誼豈宜竟薄；且亦安見其必薄也。若謂恐有並非嫡族而冒充者，則應迴避者之姓名乃簾官開出，豈肯從井救人。苟或有之，則彼此之情必暱，安保卷之不入其手，而尚可不迴避乎？竊恐顯謂疎遠之無干，隱則情弊之交結，尤爲毫無痕迹矣。且安知五世者不冒爲六世而不迴避乎？況或父子應試，其父五世則迴避，其子六世則不迴避，安見父之必有私，子之必無私也。至如閱卷者，秉公取中，人不謂其閱之當，而反疑其情之私。遂或有誤認他人之卷爲同宗者；而顧避嫌疑反致屈抑佳文者，又人情所不免也。且或分卑者入簾，分尊者應試。一出其門，則師生名定；恐尊卑亦將倒置矣。若云律文無服者，以凡論，此乃嫌怨已成，故族情已隔，而嫌怨未生之日，不可謂其必無情也。若云防之不勝其防，則同宗迴避非親戚可比。既慮其借此營私而有干法紀，亦恐其從此歧視而薄待宗支，則莫如概令迴避之爲得也。

今功令森嚴，人知自愛，豈必定有貪法者，然科名人所最重，其漸不可不防。臣請嗣後仍照舊例舉行，庶乎別嫌明微，而諸弊自無從生矣。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臣謹奏。

硃批：該部議奏。

乾隆三年七月初十日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九 〔乾隆三年十月戊申〕河南巡撫尹會一奏請：「剔除河南科場積弊：一、諸生改經，應於科試録遺之日，呈明學政改正，不得臨場試卷上更易混填。一、豫省試卷前幅起草處所，向無一定起止字樣。士子不諳，多致真草相連，違例貼出。請照北闈之例，一體註明。一、越號混坐，豫省士子每有此弊。除本科出示嚴諭，并通飭各屬教官，於平日月課不時訓誡，痛改積習，以肅場規。一、場内供應均關正帑，向來官役人等任意索取，多逾定額，累及行户。臣於入闈之前，出示嚴禁，不許濫派。並於場中設立支單，以杜冒濫。」得旨：「知道了。應如是辦理者。」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九 〔乾隆三年十月戊戌〕提督步軍統領鄂善參奏武闈冒名代考四案，請將武生趙大武、高震、高乾、茹戟山，文生姚成治、蕭天玉，民人張東里、張挺等，交部審擬。其稽察科場之員，一併交部查議。得旨：「武闈鄉試，大典攸關。趙大武等，輒敢代倩作弊，目無法紀，著交部嚴審定擬具奏。科場設立稽查各員，原擬防範弊端，今代倩竟至多人，伊等毫無覺察。著將稽察之御史及順天府辦理科場大員，交部嚴加議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六 〔乾隆六年七月〕己巳，定順天鄉試同考官閱卷迴避例，諭：「從前給事中朱鳳英奏請，順天鄉試同考官照會試分省迴避之例，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該部以房官南北籍人數不一，分閱之卷多寡不齊，難以均派，未議准行。蓋部議祇將南北二皿較論，固難分派。若將通場滿漢生員貢監各卷并數合算，自無不均之慮。且立法必期無間，而防範不嫌過周，與其留滲漏以滋弊端，無寧嚴界限以絶物議。嗣後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皿卷，北省人概令迴避北皿卷，邊省人概令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概令迴避滿字、合字卷。如此分別可以消弊竇而息浮議，亦防微杜漸之道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五三 〔乾隆六年十月壬子〕禮部議覆：「御史武柱等奏科場各款：一、順天貢院號舍，宜量添造，應如所奏。勅下順天府尹，相度地址，會同工部辦理。一、迴避卷，鄉試分别滿、合、南北皿、官等字號，會試分别旗字、南北字號，均宜删去。查鄉會試憑文取中，亦寓地掄才，迴避卷雖屬無多，而滿、合、南北之人皆有，自應於卷面開載。惟既分滿、合、南北，而又列官字，誠恐易於揣摩，應將官字删去。」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五三 〔乾隆六年十月丁巳〕禮部議覆：「吏部左侍郎蔣溥奏稱，順天鄉試設有内監試二員，同在内簾監看，凡房考薦卷，必由監試用關防條記，至内簾應給日用水菜，亦必由監試票取，防範甚爲嚴密。今浙省鄉試場内，内監試一員，祇令居内外簾之間，凡閱卷薦卷供應水菜之事絶不稽察。應請照京省例，將内監試移入内簾，以專司察。查乾隆元年，添設内監試官，原令每日點放水菜，分撥稽察。今各省未繹原議，因循舊習，當不止一處，應再申明定例，通行各省撫臣，令内監試官移入内簾列坐，專司辦理僉票取物，分撥供給，督理匠役等事。再，順天場規，房考薦卷祇由内監試驗明，並無用關防條記之例。今各省既添内監試，職司稽察，則各房薦卷令其驗明登號，更爲周密，應如所請，均照京闈定例遵行。」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七九 〔乾隆七年十一月甲申〕兵部議覆：「御史薛澂條奏武闈事宜：一、外場考官應行關防也。凡武鄉會試首重外場，乃向來惟内闈考官嚴行關防，而外闈考官謝恩後各回私家，次日始行赴闈。兼有衙門畫題事件，不惟酬應紛繁，於考校之事未能從容，且恐啓夤緣請託之弊，應請嗣後一切稿案暫停畫題。一、外闈考官册，宜同兵部俱送貢院，以便查對也。凡定例，考試騎射技勇，考試官及兵部堂官、監試御史各持册一本記注，考試畢，公

同密定雙單好字後，三册封固。兵部同御史册各攜入貢院，查對編號。而考試官册例各自攜回私家，不惟慮防範偶疎，或啓家人漏洩撞騙之弊。且貢院編號之時，偶有互異，礙難辦理，應一并封交兵部堂官，帶赴貢院，庶三册互對，於編列字號益爲詳審。一、號舍院牆宜增高加棘也。凡士子入場，首嚴代倩，特是號舍院牆低矮，易於超越，恐滋弊竇。請將鄰號院牆增高數尺，並照外圍牆一體加之荆棘，則鎖院深嚴，扃試益密。一、角樓宜設員瞭望也。向來貢院四角各建一樓，蓋恐士子越牆出舍，曾設員役巡查，法最嚴密。比年來停其設官，祇存空樓。請嗣後考試時，每樓仍派委佐貳首領官一員，帶役數名瞭望稽察。如該員役有徇縱等弊，知貢舉、監試官參究處治。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八九 〔乾隆四十年八月辛卯〕諭：「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御史李廷欽各條陳武闈外場事宜二摺，已依議行矣。科場定例，毋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如再有違例臨期陳奏者，該部將其事議覆，摺内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一〇 〔乾隆十七年三月丙子〕鄉試考官孫嘉淦、介福奏：「前經禮部覆准御史歐陽瑾條奏，内簾刻字、刷字工匠，俱於十六日放出貢院。查同考分經，概不許外簾與聞，以杜弊竇。令工匠刻刷各房薦條，已知某人閱看某經。且三場題目不無知覺，若將此項人役放出，彼此傳播，必致招摇影射，大滋弊端。請仍照舊例，俟揭曉日一同放出。」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一五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庚申〕禮部等衙門議覆：「户部左侍郎劉綸條奏，請復科場舊式，登記註抹字數，以杜謄録點竄等語。查科場禁例，剔清謄録弊竇綦嚴，而日久法弛。嗣後應勅各督撫，嚴飭州縣官，務選誠實正身書役承充謄録，取具親書筆跡，並册造年貌籍貫，選吏押送布政司。順天府委官驗收，即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倘有雇替，或被糾參，將册送及驗收官嚴加議處。再，順天鄉試外簾官，例咨取科目出身之員外、主事、中書、評事、博士、助教等官，及守部候選進士、舉人，開列題請。惟此等守部進士、舉人，未經授職事，少閱歷，不能妥辦外簾諸務，嗣後應停其取用。屆期移各衙門，咨送科目出身之員。不敷，許將凡屬恩、拔、副、貢正途出身之員，揀選開送，會試亦照例辦理。再，順天同考官向因調取近京州縣，獨由吏部題請，今改用京員，嗣後應與順天暨各省主考官均歸禮部開列具題。其武闈同考官亦歸兵部畫一辦理。」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八一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己丑〕福建道御史姚晉錫條奏：「【略】一、外省鄉試同考官，間有參用候補人員。查此項人員閒居省會，士子聲氣易通。請申明舊例，於現任州縣内考選。其在省候補及暫行委署，并借補佐貳者，概不准入内簾。一、府州縣童試，有委之現任本學教官者。教官均係本省，多與童生熟悉。若委令閱卷，又任其朝來暮往，擅離試所，難保無請託情弊，應請禁止。」得旨：「此奏似有所見，該部議奏。」尋議：「【略】餘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二二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壬辰，諭：「前曾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迴避滿字、合字卷，所以防弊竇而慎掄才。顧行之未久，旋經給事中吴焯條奏停止此例，亦遂允行。今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皿，雖總數省合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暗爲照應之事。況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而遠嫌疑以昭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爲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行，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七二 〔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己丑〕吏部等部議覆：「内閣學士嵩貴奏，鄉會試定有迴避，立法最嚴。其餘考取滿漢中書、助教、筆帖式、恩監生、繙譯生員，並貢監考職，以及各學教習等項，閱卷官子弟、族人，及有服姻親，向無迴避之條。請照鄉會試例，一體迴避，應如所請。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及隨同閱卷之員，一經入場，所有應行迴避之子弟、宗族、姻親，俱令本官自行開出，知會承辦衙門並監試御史，於名册内扣除，一概不准與試。如不自行開出，因而中式，將考官及本生等分别議處點革。」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五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壬戌，定副都統、參領等官科場不迴避例，諭：「科場外簾各官子弟迴避之例，節經御史條奏，禮部議覆准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總辦場内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謄録、對讀、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壓，事畢即行出闈，與

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所，不與士子相見。即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止於號外巡查，不能進號關照。又如磚門御史，點名後例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磚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即自今年爲始，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三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乙丑〕知貢舉侍郎謝墉奏：「填榜之日，外簾自知貢舉、監試、提調，俱集聚奎堂，各項書吏匠役一擁而入，向未設有彈壓之員。請飭令原派之副都統二員，於填榜日，赴至公堂，會同外簾御史，將應入内簾人役查驗確實，同入内龍門，仍分兩翼彈壓巡查。内龍門外，即責令所屬將備二員巡邏。放榜時，並令將備等護送張掛。」得旨：「所辦好，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一四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丁亥，諭：「鄉試爲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各犯已交部從重辦理，用昭炯戒。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磚門、龍門逐次嚴查，尚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該巡撫等職任監臨，摘弊防奸是其專責，乃歷年披閱各該撫奏摺，惟今年富綱奏稱，先於場前訪查積習，出示禁諭，併增築夾牆，另開更道，於擡運人夫逐加搜檢，印用號戳並不假手吏胥等語，辦理較屬認真。此外則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並未見有查出懷挾、傳遞、頂冒之事。豈作奸犯科者，惟順天有之，而各省竟俱弊絶風清如此乎？實因各撫臣模棱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夫取怨於作奸犯科之人，亦何妨乎？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察，慎密防閑。如有前項弊端，即當立時查獲，嚴加究治，從重覈辦。務令闈中積弊肅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别人材，振興士習。將此通諭知之，並令於每科引此旨覆奏，著爲例。」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軍機處録副奏摺・文教類》二七九：一五　臣阿桂等謹奏爲遵旨議奏事。

據左副都御史劉權之奏，大挑舉人，請預防借名指撞一摺，奉旨：「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妥議速奏。欽此。」據稱：「大挑各直省舉人，上屆於十日之前，預行奏派。恐外間依草附木之徒，難保無日久生心，借名指撞。舉子躁於進取者最易墮其術中。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似宜令承辦衙門於大挑前一日，列名奏請。其派出之王大臣，一聞命下，即住宿朝房；事竣，始回私宅。從官僕役，慎加遴擇，不得携帶多人等語」。伏查各直省舉人會試後，恭奉恩命，特派王大臣大挑一次。量其年力才具，分别一二等，以知縣教職録用。原所以遴選人才，疏通淹滯，自當秉公挑選，杜絶弊源，以仰副皇上加惠寒畯至意。但恐外間不安本分之徒，指事招摇，藉端撞騙，亦難保其必無。自當嚴定章程，預爲防禁，以昭公允。

查上屆欽派之王大臣，俱於大挑十日之前，由吏部具奏。爲日既久，易啟交關之弊。應如該副都御史所奏，於大挑前一日，吏部列名奏請。簡派所有派出之王大臣，務宜謝絶往來，公慎自矢，以期弊絶風清。其隨從官員，除該部承辦各員外，其餘概不准令帶往。僕役人等，亦不得携帶多人，致啟弊端。均應如該副都御史所奏辦理。至所稱派出之王大臣住宿朝房一節，固爲防弊起見；但朝房在午門之外，又與内閣及六科衙門相近，官員人等出入必須經過，勢不能概行禁止。而該處又無院落墻垣，可以關防嚴密。若在彼住宿，凡所屬官員轉可藉回稿稟事，徑往接見。且在彼住宿，携帶厨役人等，更爲混雜。是防弊適所以滋弊，於事更屬無益。所有該副都御史請令王大臣住宿朝房之處，應毋庸議。

再查驗看月選官員，例派御史稽察，以杜瞻狥。臣等公同酌議，嗣後大挑舉人，亦應仿照此例。奏請欽點滿、漢御史各二員，稽查監視。若挑選不公，准其指名參劾。並請令步軍統領衙門會同五城御史，一體嚴密訪查；如有撞騙奸徒，立即嚴拿，指名參奏，徹底究辦。如此嚴行防範，庶立法更爲周密，而挑選大典益昭慎重矣。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訓示施行。謹奏。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宫中檔硃批奏摺・文教類》一〇八：七　給事中衡臣尹壯圖跪奏，爲請慎拔真才以儲實用事。

竊惟爲政在於得人，人才以學品爲貴，然有學無品，無以立其體。有品無學，無以儲其用。此明體達用之才，始足爲國家棟樑之器也。恭逢我皇上勵精圖治，求賢若渴，臣謹就管見所及，敬爲皇上臚陳之。

一、宜嚴保舉之處分，以專責成也。自古爲君莫不以求賢爲急，爲相莫不以進賢爲要，自和珅擅權奔競成風，天下用世之才，非埋没於草莽閭曹之中，即詭隨於俯仰沉浮之内，茲幸權奸已除，多士咸慶彈冠。我皇上宵旰勤求，素裕知人之哲。但深居九重，欲以一人聰明，攬英流於寸晷文詞之中，拔真才於片刻召對之際，蓋亦難矣。況言取貌取，最易爲矯飾之欺。按格循資，豈易得非常之

士。臣愚以爲人心不同，有如其面。平生密友，必有真知，苟非詳覈於品行心術之微，無由悉其真僞。仰非相習於共事協恭之久，何由辨其賢奸。伏讀嘉慶四年上諭：命在京大臣各舉所知，密爲陳奏。誠操迪知忱詢之要，但不嚴定保舉賞罰，誠恐保舉之大臣不詳加慎重，日久弊生，轉啟揣摹鑽營之漸。臣請勅下吏部，嚴定保舉處分，倘所保得人，不惜進賢上賞，如所保之人有犯貪酷敗檢諸罪，保舉者亦酌其情法輕重，減等示罰。似此嚴定章程，不少寬貸，俾諸大臣知信賞必罰，各顧考成，自不敢不十分慎重。不惟小人不敢妄保小人，即君子亦不敢輕保君子，謹之又謹，適與如不得已古訓相符。我皇上隨時隨事，詳加考覈。因所保之賢益以見保舉者之賢。則舉措不勞，而政事畢舉矣。

一、科場關節之禁，宜操其要害也。伏查鄉會試爲士子進身之始，若夤緣詭遇，其出身先已不正，安望異日克爲良臣。昔高宗純皇帝深惡關節，爲敗壞人材之藪。屢經臣工條奏，聿定場規，嚴加防範。無如此關節舞弊之人，踪跡詭秘，變態萬端。比年雖嚴定科條，總不能操其要害，祇緣憑文取中，則權歸主司。薦卷出房，則柄操房考。大凡買訂關節之人，學問本屬平平，房考利其財賄，昧心圈點，又復設法調護，以操必售。如此者有通關節者，名曰亮卷。房考於閱卷時，必先將此省佳文壓住，而以二三庸淺之卷與亮卷同薦以覘之。主司綜理全局，頭緒紛繁，往往易受其愚。設主司偶向某房搜閱落卷，伊等咸以主考房考俱係欽點，羞受節制，往往嘵嘵爭執。主司不值與較，是以搜卷之例扞格難行。更可惡者，近時關節之弊，相習成風，房考甫經入闈，即彼此互相關會。則通場亮卷無不瞭如指掌，無怪士習日卑，而寒畯真才，往往慘受屈抑而莫之控訴也。臣愚以爲關節則詭秘難防，文藝則顯明易見。臣請勅下主司，飭以嚴搜落卷。命房考於頭場正卷薦畢後，各將落卷送主司搜閱。倘落卷中搜出佳文，不妨即將此房所薦之卷比較，倘較所薦爲優，即發與監試補打薦條。如有爭執，監試即可將兩造棄取之文呈進，好醜不難立辨。似此權歸主司，則房考遇有曖昧私曲，必不敢向主司爭執，而佳文壓住之弊可免，即素講關節者亦因搜卷例嚴難操必勝，鑽營之念亦可稍息。如以臣言可採，查各省考試關防，未必較京嚴密，其房考雖經監臨考選科甲州縣充當，往往簿書碌碌，難免荒踈，其落卷更宜交主司詳加搜剔。請即勅下各直省一體遵行，更於天下真才寒士有益，而士習亦可望其還淳矣。

一、八旗人材宜廣爲鼓勵，以儲實用也。我國家任人圖政，內而六部九卿，外而督撫藩臬，莫不滿漢兼用，以成相維之勢。而六部司員，尤爲造就人材之藪，是以高宗純皇帝深知部屬中尚可得人，自乾隆己丑會試以來，榜下分部學習者，每科六七十員及五六十員不等。至嘉慶四年會試，又蒙皇上加增用至七十八員。良由通曉文義之人，於六部案件易爲熟習，是以不數年而精明諳練者接踵相繼，國家頗收得人之效，惟是漢員分部及散館改部者將近百人，而滿員分部者寥寥無幾。良由各部滿司員俱由本部筆帖式保題陞用，其中諳習部務行走勤敏者，固不乏人，但於稿案中文義未能暢曉，是以歷年來定稿立案俱係漢司員秉筆，滿司員不過隨衆畫押。迨至京察保舉，滿漢司員俱地高明天姿廉介爲國家得力倚重之人，究係質美未學於明體達用之具，難與古名臣爭烈。伏查我朝表表名臣，如范承謨，鄂爾泰、尹繼善、阿桂，莫不由科甲出身。是制義洵爲科甲權衡，科甲實爲取士要著，臣請勅下八旗父兄，俱要嚴責子弟，讀經書通文理以儲異日大用。先於八旗童試，每旗廣取生員若干名，鄉會試亦廣取舉人進士若干名，庶分部學習者不致乏人。凡內閣中書小京官及各部筆帖式亦責令下鄉會試場以歸正途出身，六部內遇有郎中員外主事缺出，先儘科甲班挑補，似此行之十年，則八旗子弟，人人奮志功名，不敢以經書制義爲緩圖。無志者聽其浮沉取容，有志者無難處囊立見，明體達用之材，當必較漢員爲更優，而我國家萬年有道之長基於此矣。以上三條臣不揣臆見迂拙，實爲近年官常士習起見，是否有當，伏祈睿鑒裁度施行。再今年雲南入夏以來，通省俱霑雨澤，實屬豐年之兆。至闔省官吏，本來安靜者，俱循分供職。即平素聲名平常者，亦莫不兢兢收斂。總緣我皇上俯念邊黎，邀恩一體外擢府道。在謹飭者往往小心過度，臨事漫無主裁，而恃才跋扈者，不惜重價延請幕賓。將外任一切要件，全付經理。自己惟於官常外面，講究應酬，迨擢任封疆，益以幕友爲可靠，一切題奏案件莫不傾心委任，聽其主持。幕友多係南人，慣於逢時取巧，每粉飾欺謾，以圖見好。間有天良難昧之督撫，心抱不安幕友，欺其不諳文義，必以爲此奏不如是則上不去，不如是則下不來，不如是則站不住，從中恐嚇挾制，致令膺重任者茫無主宰，不得不入其彀中。此滿員文義未通，輕於服官僨事之源委也。伏查四子經書，乃修齊治平要旨，古帝王心法治法胥出其中。是以本朝用制義以設科取士，天下靡然同風，寒窗工苦，專習舉業，以爲奮庸之階。凡刑名錢穀，以及黼黻典禮，諸大政一寓目即能通曉。故漢司員分部學習者，三年後即能主稿立案，乃滿員每恃繙繹爲服官捷徑，於幼年雖入官學肄業，全不留心制義，以致文理未通。在部

則碌碌因人以取功名，在外則專仗幕友以爲經濟，其中亦間有質慎簡廉能大臣，以任封疆，是以吏治漸次聿清，民生日有起色，臣亦時加訪察，倘有灼見真知，自當密爲陳奏。謹奏。嘉慶五年閏四月初九日具。

硃批：軍機大臣朱珪彭元瑞悉心妥議具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九〇 〔嘉慶六年十一月)壬午，諭内閣：「國家設立科目，文武原應並重。但文闈條例綦嚴，防弊頗爲周密，及中式後將本生硃墨卷解部，復欽派大臣磨勘。其中有文理疵謬者，分别次數停科。至武生應試，考官均係面定去取，並非暗中摸索，較之文場易於滋弊。向來各省武鄉試，本未定有磨勘之例。昨披閱山東省進呈武鄉試題名録，於中式武生名下，將馬步箭所中枝數，弓刀石斤兩，分晰註明，辦理尚屬周詳。其山西省所進題名録，並未一律開註。可見各省未能畫一辦理。嗣後各省鄉試題名録内，俱著將中式武生馬步箭、弓刀石技藝逐一分註，俟各省題名録進呈後，隨時發交兵部陸續覈對。其中有未經合式，濫行取中者，著兵部查照文闈之例，酌定章程，將本生量予停科，考試官分别議處，自下科爲始，通行遵照。若各省因有此旨，而於題名録内浮開具報，别經發覺，必當治以捏飾之罪。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三一 〔嘉慶九年七月戊戌)諭内閣：「陳嗣龍奏，鄉會試科場辦理供給之順天府通判、治中，每日在場專司供給，並照料舉子粥飯，管理水火夫役。儻該員等有本家親戚入場應試，難保無滋生弊端。請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以昭慎重等語。著照所請，自本科鄉試爲始，均行迴避，並著纂入《科場條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五四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丁丑，諭内閣：「御史袁銑奏考試請飭恪遵功令一摺，所奏是。順天鄉試、會試，向於午門宣旨，點出各員，例有關防。其不入闈者，自應迴避，即時散去，不許片刻逗遛。至未經考差者，尤不應至彼窺探，接耳交談。如有此等情形，御史即應參奏，交部審訊。自本科爲始，點派考官密本朕不先發交批本處，於初六日特派乾清門侍衛二員，齎至午門前，交大學士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其内廷行走不能前赴午門候旨者，朕於點出後，是日豫行飭知前往聽宣。既宣旨之後，如有不入闈之員，仍在彼逗遛聚談者，即著稽察御史指名參奏。至殿試、朝考應行與考之貢士、進士等，例不准在紫禁城内住宿。其無職事人員，於是日更不應至太和門左右翼門探伺。嗣後並著直班護軍統領及稽察御史嚴行查察，如有違令者，據實糾參。」

又諭：「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直省大小考試，俱應杜絶弊端，用副掄才大典。如該御史所奏，外省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謁結拜師生，夤緣納賄者，實屬大干法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行查察，如有州縣調簾不知防檢，及士子巧於鑽營交通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即嚴參重懲，以肅功令。至府縣試考取案首，原不應一概取進，其捐貲辦公之士子，尤不應以考試爲獎勵之途。著通諭各省學政，考試文武童生，惟當憑文藝之優劣以定去取，其府州縣所録案首，一例公平較閱，不得瞻徇情面，濫行拔取。至士子等捐貲修葺儒學書院，其姓名概不准報知學政。如有府縣官違例干求者，該學政即指名參奏，以杜倖進而勵士風。」

丁亥，諭内閣：「御史余本敦奏鄉會試外簾滋弊請飭查禁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凡派充内外簾官，均應慎密從事，恪守關防。如該御史所奏，士子於二場入闈時，託素識之提調及外簾各官點竄頭場原卷，或補點詩題出處，妄思倖獲，實屬大干法紀。恐此外傳遞、代倩諸弊，亦所不免。著知貢舉及外簾監試官並磚門巡牆各御史，一體嚴密稽查，如有作奸犯科者，立即指名參奏，拏交刑部嚴審治罪，以杜倖進而肅功令。」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〇 〔道光元年六月癸巳)增定族姻迴避例。大學士曹振鏞等奏：「檢查吏、禮二部例文，有僅載一面者。如吏部例内，妻之兄弟條，未載嫡姊妹之夫一層。母之父條，未載女之子一層。科場條例内孫女之夫條，未載妻之祖一層。均應添載詳明。所有科場條例應行迴避嫡姊妹之夫，及女之子二項，請一併於吏部則例畫一增添。至孫女之夫既應迴避，則妻之祖亦應迴避。應請於吏、禮二部則例内，一體增入。其本族迴避，如科場條例所載，凡屬同族，無論派遠籍異，概令迴避，固未允協。若但以五服爲斷，亦於引嫌防弊之道未周。應請統照吏部則例，凡同族之人，雖服制已遠，聚族一處者，均令一體迴避。若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者，毋庸迴避。其五服以内者，雖分居外省外府，仍令迴避。如此逐款詳增，則辦理不致牽混，而吏禮二部定例均歸畫一。」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 〔道光二年四月丁卯)又諭：「嗣後宫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後

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園管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勿任送考人員闌入。如有不遵定制，淩躐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一六〔道光十二年七月庚申〕諭軍機大臣等：「據林則徐奏，請定同考官校閱章程，並豫防士子諸弊一摺。本年鄉試將已届期，該撫職任監臨，所有考試簾官自應悉心校閱。其入闈各員，當不致以年老荒庸濫行充數。惟賓興爲掄才大典，前經降旨，令各直省主試摻閱落卷，誠以三年大比，一經屈抑，又須三年，竟有終身淪棄者。該主試均係經朕特加簡任，尤當加倍認真。著湯金釗等督率各同考官細心分校，不得僅點數行即行擯棄，以致草率從事。監臨之責，在點名摻檢，整肅場規。主試之責，在遴拔真才，稽查弊竇，均各責無旁貸。原摺著鈔給閱看，除窒礙難行無庸議外，著湯金釗等悉心校閱，摻查落卷，嚴去取而拔真才，方爲不負委任。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四一〔道光十三年七月乙未〕又諭：「富俊奏，請禁陋習以端仕進一摺。國家鄉會兩試，原係求賢大典。其主考、同考各官，特經簡派，於文藝之優劣，即可知其品學之高下，使得士皆砥行立名，方合以人事君之道。在獲中者感主司知遇拜認師生，原屬例所不禁，衡文者總當以品學相規，不得徒以恩情相接。若如該大學士所奏，科甲所認師生，凡遇一切事件，無不暗爲關照。及門生外升道府州縣，於師生同年處所，必須留贈銀兩，名曰別敬。以致不計利息重輕，甘受奸商盤剥。是服官之始，已負重累，尚安望其能清白自守，克爲廉吏耶？至在京部院司員，經堂官保薦京察，簡放外任，及外任各員經督撫保舉，皆當秉公遴選，務在得人。其拜認師生久經嚴禁，儻以保舉爲市恩酬報地步，是受爵公朝，拜恩私室，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內外臣工於考試所取之士，及保舉所屬人員，務當破除情面，力挽頹風。如有仍前餽送別敬者，一經發覺，定予嚴懲，決不寬貸。至簡放外任各員，既已別無糜費，則資斧易於措辦，且例准在部借支養廉，但能節儉自奉，即可無需負債。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出示嚴禁，如有奸商出放官債者，除將該員照例議處外，並將重利盤剥之人治以應得之罪，仍追銀入官，庶儉可養廉，吏治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八四〔道光十六年六月庚申〕又諭：「前據耆英等查明，御史陳功參奏，兵部司員辦理考試朦混一案。當降旨交大學士軍機大臣訊明具奏，茲據長齡等奏稱，本科進士慶廉，係兵部員外郎容恩胞姪。容恩以該部掌印司員，於胞姪應試，輒與伊齡安會同辦理通行。伊齡安以向無通行之例，輒因檢查慶廉圖片，改換例文，通行八旗，實屬有心舞弊。容恩、伊齡安不必交部議處，著即行革職，以示懲儆。兵部堂官於該員等回堂辦理並無覺察，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現任兵部各堂官未能將此案溯查，亦屬疏忽，著交部察議。慶廉會試，自係內場憑文取中，然非容恩等朦混行文，該監射大臣等濫行咨送，豈能倖邀入場？且此次覆試、殿試，俱名次在後，朝考又未經入選，即以文理而論，亦屬平常，著革去進士，以爲朦混倖進者戒。嗣後八旗士子必實係有手疾者，方准遵照定例，免其考試騎射，不得以有疾朦混，概行免考，以符定制而拔真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〇二〔道光十七年十月乙卯〕又諭：「前因鄉會試試卷繁多，彌封官四員，果否足敷辦理，並如何責成知貢舉、監臨等稽查，酌定處分之處，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奏稱，稱場定例本極周詳，彌封一所關繫甚重，祇在經理之得宜，不在人數之增設。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例有稽查之責，向無處分，即該所官處分亦輕，請從重定議等語。嗣後鄉會試仍照例用彌封官四員，即責成知貢舉、監臨擇其年力富强精明幹練者，先行派定彌封，毋須與各所官掣籤，以昭慎重。並著知貢舉、監臨隨時稽查，務令遵照定例，親自印號，不准假手書吏。其有漏印條記，用印模糊，覈與弊竇無關者，仍著照舊辦理。至錯印紅號，有關士子中式者，每卷該所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知貢舉監臨失於查察，照疏忽例，罰俸三箇月。三卷以上，該所官降一級留任，知貢舉監臨罰俸九箇月。如查有情弊，立即嚴參。儻知貢舉監臨不行參處，別經舉發，除該所官照例究治外，知貢舉監臨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以上各處分，俱不准其抵銷。其外簾受卷、謄録、對讀、收掌各所官，著一併責成知貢舉、監臨認真稽查，以歸畫一。並著禮部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

又諭：「前據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册註不明，漏未扣卷，當交禮部議奏。茲據奏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無限期，以致先後參差，舛錯遺漏，自應嚴定章程，以昭詳慎。嗣後順天鄉試，著順天府先期出示，諭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納卷截止之期，即爲投結截止之期，概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即予扣除，並於册內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覈。如有遺漏舛錯，即將承辦官參奏照例議處。」

考試迴避

《科場條例》卷二六《迴避》

現行事例：

一、入場官員之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者毋庸迴避外，其在五服以內，雖分居外省外府外縣，及服制雖遠聚族一處之各本族，並外祖父、翁壻、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姊妹、夫妻之胞姪、妻姊妹之子、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妻之祖、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概令迴避，不准入場考試。

一、會試及順天鄉試，內簾主考、同考、內監試、內收掌、外簾知貢舉、監臨、提調、外監試、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各官之子弟姻族，俱令照例迴避。

一、宗室入場官員之祖孫、父子、同胞、叔姪、兄弟，及切近姻親，俱照例令其迴避。

一、覺羅入場官員，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俱照例令其迴避。

一、會試、順天鄉試場內辦理供給之順天府治中、通判，其子弟姻族俱令照例迴避。

一、順天鄉試，凡監試科道及外簾各所官，令都察院及該衙門於保送時，將籍隸順天、直隸人員先行查明扣除。

一、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磚門御史等官，及順天府所委巡綽等官之子弟姻族，俱不迴避。

一、考官等入場日，至公堂移會內外簾官及場內執事各官，將應行迴避各生姓名自行開出，彙單交知貢舉、監臨及至公堂監試御史詳加覆覈，行磚門點名御史，於名册扣除，仍揭示貢院外照牆。如不自行開出扣除，因而中式者，本官革職，該生黜革。

一、迴避官生，毋庸另行考試。

一、江南鄉試，江蘇人員現任安徽司道，安徽人員現任江蘇司道以上等官，及江蘇人任安徽學政，安徽人任江蘇學政，並安徽人員現任江寧省城首府、首縣並未入場之各員，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俱令迴避。

一、江南鄉試，江蘇人員現任安徽知府、直隸州，安徽人員現任江蘇知府、直隸州，如遇所屬州縣開送簾官，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俱令迴避。匿報者查出，本官革職。

一、江南鄉試，內外簾官不應調取安徽籍貫人員，以杜瞻徇。

一、江南鄉試，總河、巡道等官籍隸江、安兩省者，如所屬並無入簾之官，其子弟親族毋庸迴避。

一、鄉會試考官有與監臨、知貢舉、外監試分屬至親者，遇開門進題、進卷、進供給時，俱毋庸與外簾相見，以杜嫌疑。

一、各省鹵字號試卷，監臨查明該商原籍何省，令同籍之考官迴避。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凡鄉會試考官，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之宗族應試者，除實係同宗照例迴避外，其餘同姓無干之人，及先曾同譜，今遵上諭禁革連宗絶往來者，不准仍引宗誼避嫌。

乾隆元年覆准給事中畢誼條奏：翁壻堻舅係有服之姻戚，應令迴避。

乾隆三年議覆刑部郎中紫鶴山條奏：一族之人，雖服制減盡，親誼尚存。若五服以外概不迴避，或考官閱文，將本族取中，未免有涉嫌疑，致滋物議，似非慎重科場之意。嗣後內簾官之無服本族照舊迴避，其雖係同姓，並非本族者，不得開入迴避項下，以致混淆。

乾隆九年奉上諭：「向來主考、同考官之子弟俱令迴避，不准入場。雍正年間蒙皇考准其一體應試，亦未著爲定例，是以每科該衙門以應否准其考試請旨。看來各科迴避官生多寡不一，若遇人少之年，則入彀甚易，於科場條例亦不畫一，自以照例迴避爲是。嗣後不必一體考試。欽此。」

乾隆十七年議覆御史常海條奏：「內場監試各官雖無衡文之責，然身在至公堂，凡場內大小事務俱係伊等辦理，且日與士子相接見，其子弟若不令迴避，安保無代挾傳遞等弊。嗣後鄉會試，除外場巡綽等官子弟仍照舊例毋庸迴避外，其內場監試及提調、知貢舉等官子弟，俱令一體迴避。」

又具奏：「壬申恩科會試，迴避官生應否考試」等因奉旨：「迴避官生不必考試。欽此。」嗣後迴避卷均停止考試。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御史陳大復條奏：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各所，均有承辦試卷之責。若令其子弟姻族入場應試，安知無潛相關照之事。或禁例當貼而竟不呈堂，或字句舛錯而代爲改竄，甚至代人傳遞，諸弊叢生。嗣後令一體迴避。

乾隆二十二年奉旨：「據內監試御史德寧奏：『伊族弟舉人富昇額，今科中式，查係例應迴避之人，未經開出，實屬錯誤，請旨察議』等語。科場迴避載在條例，承辦場務之員自宜詳悉檢點，何得至有錯誤。若僅照德寧所請交部察議，不過拚一降罰處分，而舉子得違例倖獲，殊非祛弊之道。富昇額著革去中式之名，聽其下科另行會試。德寧仍著交部照例察議具奏。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順天府尹羅源漢條奏：科場迴避之例，原以杜請託而絕嫌疑。其實係同宗者固應迴避，而翁壻、甥舅均爲有服姻親，是以一體迴避。惟妻之兄弟，與姊妹之夫不在迴避之列，於防微之法誠有未周。況近例官員中，妻之兄弟及姊妹之夫爲上司屬員者，皆循例迴避，則考試防閑尤宜嚴密。嗣後凡遇有姻親郎舅應試者，俱令迴避。

乾隆四十二年奉上諭：「科場外簾各官子弟迴避之例，節經御史條奏，禮部議覆准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謄録、對讀、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壓，事畢即行出闈，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所，並不與士子相見。即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止於號外巡查，不能進號關照。又如磚門御史，點名後例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磚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即自今年爲始，著爲令。欽此。」嘉慶九年奏准：場內辦理供給之順天府治中、通判，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直隸等省鹵字號卷，應令與該商籍同籍之考官迴避。該督撫將各省商籍列入鹵字號，預期查明應試者原籍何省，臨場行令內簾迴避。

乾隆五十年覆准：御史丁雲錦奏稱：「江南鄉試，如有安徽籍貫人員任江寧司道首府、首縣者，其子弟宗族姻親概行迴避」等語，應如所奏。查明鄉試之期，現在履任者照此辦理。若屆期改任別省，及業經回籍者，不在此例。至該御史又稱：「內外簾官，不應調取安徽籍貫人員」等語。查江南鄉試，內外簾官向無調取安徽籍貫人員之事。但未明立科條，恐臨期調取，辦理易滋混淆，應載入《科場條例》，俾有遵守。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江蘇、安徽鄉試，簾員兩省分派，其情形與各省迴別。雖定例防範綦嚴，而嫌疑尤不可不避。茲據安徽布政使陳步瀛奏稱：「該員籍隸江蘇，雖本年並不承辦科場，子弟親族例得與試。第以本省上司子弟，爲所屬州縣呈薦取中，即毫無情弊，未免迹涉嫌疑。請嗣後籍隸江蘇人員，現任安徽司道以上等官，其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至安徽知府、直隸州中，有籍隸江蘇人員，遇所屬州縣開送簾員，其子弟親族亦一體迴避。俱自行造報監臨、提調查覈，如有朦混入場者，查出嚴行參處」等語，自爲嚴立防範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是籍隸江蘇，現任安徽之府州，既定有迴避屬官入簾之例，則原籍安徽之現任江蘇府州者，應一體迴避，以免兩歧，於防範更爲周密。

乾隆五十七年，安徽學政秦潮奏准：「臣籍隸江蘇，蒙恩簡膺安徽學政，三年中安徽州縣因公接見者甚多。秋間辦理遺才，又須親至江寧省城録送，事涉嫌疑。自應將臣本家應江南鄉試之貢監生員，不論親疎遠近，遵照地方官之例，概令迴避。」

乾隆六十年咨准：查迴避名單，僅憑入場各官自行開載，向無查覈，辦理往往參差不一。合再申明定例，凡內外簾各官應行迴避姓名，先令本人自行開出，彙單交知貢舉、監臨及監試御史詳加覆覈。凡子弟宗族外姻內，如外祖父、舅甥、翁壻、嫡姊妹之夫、妻之嫡兄弟、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概令照例迴避。

嘉慶二年議覆：「御史繼善奏稱：『鄉會試正副考官、知貢舉、監臨、提調，及內外簾監試御史，雖毋庸照士子例概行迴避，而祖孫、父子、兄弟、叔姪分屬至親，恐有瞻顧迴護，應令一體迴避』等語。查考官非止一員，遇有開門，原不必全出。嗣後鄉會試知貢舉、監臨如與某考官分屬至親者，此一考官即毋庸與外簾接見。至內外簾監試並無閱卷之責，應與至公堂之監臨、提調均照向例，毋庸互相迴避。」

嘉慶八年議准：左副都御史陳嗣龍奏稱：「鄉會試現行事例，有宜迴避而不迴避者，如姑夫外姪似與例應迴避之甥舅不甚懸殊，較同宗無服者爲更親，應一體迴避」等語。查科場定例：凡考試官之外姻，惟迴避有服之親。乾隆二十七年順天府尹羅源漢，以妻兄弟與姊妹之夫雖無服制而誼屬至親，奏請一例迴避，當經覆議准行。今該副都御史請將考試官妻之胞姪與胞姑之夫一例迴避，亦係例外推廣，與羅源漢所奏事同一體，應亦如所奏辦理。

嘉慶九年奏准：例載女壻迴避而孫女壻以無服制，仍在不應迴避之例。伏思女壻與孫女壻相去不過一間，其情誼關切，實甚於有服外姻，嗣後應令孫女壻與女壻一體迴避。

又奉上諭：「汪志伊奏本年江南鄉試監臨，懇請令安徽撫臣辦理一摺。江南文闈鄉試，本年輪應江蘇巡撫監臨。汪志伊籍隸安徽，其子弟親族及至戚人等，自當照例迴避。至同姓不宗，及疎遠親故，於例本不迴避。汪志伊祇須心存公正，何必以迹涉嫌疑，爲此例外之請。即如順天鄉試，朕所派監臨及執事人員甚多，若概因疎遠之親戚故舊紛紛引嫌迴避，將何人可以簡派乎？且該省監臨係上下兩江輪流辦理，今歲即改派王汝璧，下屆仍應該撫輪辦。豈汪志伊久任江蘇，總不與監臨之事耶？所有該撫奏請令王汝璧監臨本科鄉試之處，著不准行，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又奉上諭：「陳嗣龍奏鄉試科場辦理供給之順天府通判、治中，每日入場專司供給，並照料舉子粥飯，管理水火夫役，儻該員等有本家親戚入場應試，難保無滋生弊端，請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等語，著照所請。自本科鄉試爲始，均行迴避，並著纂入《科場條例》。欽此。」

嘉慶十二年奏准：覺羅入場官員迴避，向無明文。若本族同旗概令迴避，則八旗覺羅俱係本族，未免格礙難行。即本佐領下支派遠近不同，轉有近支在別佐領下者，亦難以此爲限。嗣後請將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其餘姻親悉照入場官員之例辦理。又，定例宗室鄉會試，祖孫、父子及同胞叔姪兄弟應行迴避外，其餘姻親應否迴避，從前未經議及。嗣後宗室應試，所有切近姻親亦請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

又咨覆安徽巡撫：「前據安徽歙縣舉人方椿呈稱：『有江西籍翰林院編修方振，認歙縣作原籍，聲言會試同考舉人須要迴避。竊思歙縣方姓支族不一，舉人係廣公支下澄塘族，方振則自稱係度公支下橋西族。查二族分自宋時，閱今五百餘年，其非一族甚明。況方振入籍江西又經數代，從未到過原籍，何因迴避澄塘族人？今方振雖未入場，恐留日後爭端，呈請行查到部。當經本部咨查，該撫及翰林院旋據安徽巡撫查明，編修方振實係橋西族人，與舉人方椿並非一族，將兩族宗圖印甘各結送部。又據翰林院查明，編修方振之曾祖由安徽歙縣遷居江西南昌縣，與澄塘方氏分支多年，雖係同姓，並非一族，各咨部覈辦』等因。查方椿與方振雖係同姓，並非一族，自應照例毋庸迴避。」

嘉慶十三年議准：御史張世彥奏：「順天鄉試，監試外簾等官以本籍之人充本籍之差，恐有徇縱等情。」係爲防弊起見，嗣後順天鄉試，凡監試科道及外簾各所官，均照內簾考官之例一體迴避，令都察院及各該衙門於保送時，將籍隸順天直隸人員先行查明扣除。

嘉慶十五年議覆：「安徽巡撫廣厚奏：『江蘇人員現任安徽知府、直隸州，安徽人員現任江蘇知府、直隸州，如遇所屬州縣開送簾官，向來遇有同宗本族及疎遠姻親，從未往來謀面者，亦俱格於成例，不得遂觀光之願，未免向隅。請嗣後疎遠親族免其迴避』等語。查例載：入場官員之子弟、姻族俱令迴避等語，均指入場官員而言。惟江蘇、安徽二省同場鄉試，向例凡江蘇現任安徽，及安徽現任江蘇學政、司道人員，並江寧省首府、首縣及兩省知府、直隸州所屬州縣，有開送簾官者，雖本身並未入場，子弟親族係一體迴避，自屬杜漸防微之道。第本身並未入場，與本身現在入場者究屬有間。例內只統言子弟親族，遂至相沿將疎遠親族，平時並未識面者概屏諸場屋之外，似亦未得情事之平。所有江蘇、安徽並未入場應行迴避各員，應請比照覺羅入場人員之例，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其餘服盡應同凡論者自可准其考試。至外姻各項，除翁壻甥舅並妻兄弟及姊妹之夫業經迴避外，外祖父、妻之胞姪、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孫、女之夫應仍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

嘉慶十六年奉上諭：「榮麟等奏彈壓副都統策丹之孫明訢、明誼應否迴避一摺。榮麟等既查明定例，兩翼副都統之子弟均不迴避，自應照例辦理。即使伊等另有所見，亦祇應場後條陳，不當於考試之際猝議更改舊章。今頭場既准該舉子應試，忽諭令其不進二場，成何事體？榮麟等著申飭。明訢、明誼著照例毋庸迴避。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奏准：給事中祥雲派充內簾監試。據都察院咨稱：該給事中患病告假等因，除知照都察院揀派滿洲科道一員入闈監試外，仍令該給事中將應行迴避之親族士子照例自行開出扣除，以杜迴避。

道光元年，吏、禮二部軍機大臣會議增改科場迴避各條：凡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迴異者毋庸迴避外，其餘雖分居外省外府，在五服以內，及服制雖遠聚族一處之各本族，並外祖父、翁壻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姊妹夫、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妻之祖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概令照例迴避。

道光七年議准：查乾隆五十三年議准：「嗣後籍隸江蘇、安徽人員現任兩省司道以上等官者，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等語，誠以兩省合考，恐入場簾官有迎合上司情弊，故定例不嫌從嚴。茲據大學士兩江總督蔣攸銛奏請，於

江南迴避成例量爲變通。查巡撫、兩司統轄全省，學政辦理遺才，省城、道、府首縣本有經理場務之責，如係籍隸兩省者，其子弟自應迴避，以杜弊端。此外如總河，僅轄沿河州縣巡道，所屬僅有數府州，若概令一律辦理，似乎無所區別。伏思簾官入場，於所轄上司子弟誠恐有囑託等弊，至非其所轄之上司，平日本無交涉，臨時亦不致瞻徇，自應量爲變通。嗣後籍隸江、安兩省者，除巡撫、兩司、學政、省城道府首縣仍照向例辦理外，其總河、巡道等官，遇所屬開送簾員，亦應照例迴避，如所屬並無入簾之官，其子弟親族應准其一體鄉試，俾得就近觀光。仍責成監臨於派撥簾員時分別嚴查，如有朦混入場者，照例治罪。

道光八年奉上諭：「鄧廷楨奏：『本年戊子科江南鄉試，輪應安徽巡撫入闈監臨，惟籍隸江寧，住居省會，據實陳明請旨』等語。本年戊子科江南鄉試，著派陶澍入闈監臨。欽此。」

道光十四年議准：安徽巡撫鄧廷楨奏江南鄉試，籍隸江蘇、安徽官員之無服族人，應否照例毋庸迴避一摺。查疎遠親族服制已盡，情誼亦疎，未便概屏諸場屋之外。所以《則例》內載：「籍隸兩省官員，現任司道以上，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概不准應江南鄉試。」定例言司道以上，巡撫即在其內，例文明備，並未令將無服族人一概迴避。又，嘉慶十五年議覆，前任安徽巡撫廣厚奏准，凡江蘇現任安徽、安徽現任江蘇學政、司道人員，本身並未入場，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與《則例》實相符合。至巡撫並未議及者，當時係照原奏核覆，與例參觀，司道以上事同一律。該撫所稱戊子、辛卯、壬辰三科，所有無服族人均經咨明監臨，不准入場，由未能詳核例文，以致辦理不符。嗣後江南鄉試應遵照定例，凡江蘇籍貫現任安徽、安徽籍貫現任江蘇司道以上官員，本身並未入場，應令外姻各項及同族有服制者迴避，同族無服制者准其(老)[考]試，以符例義而昭畫一。【略】

附載：道光二十七年准吏部查覆官員士子出繼降服，於本生親屬迴避條例：

一、在京各部院尚書、侍郎以下，小京官以上，嫡親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令候補者迴避。大功服兄弟係堂司，令官小者迴避。同係司官，毋庸迴避。祖孫、父子，名分攸關，係堂官概令司員以下迴避；係同官，無論候補及官小者，概令其子其孫迴避；外姻親族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嫡親姑舅之子，本生兒女姻親，己之女壻、嫡甥若在同衙門，分係堂司，令官小者迴避。如係同官，無管轄考核之責免其迴避。再，户部總理錢糧，刑部總理刑名，所屬司官有應行迴避之宗族，陞調至所蒞司分，外省在藩、臬以上者，該堂官即令調司行走咨報吏部註册，將來陞遷事故，仍照原授底缺辦理。出差人員，有陞至同衙門者，俟差竣之日，再行令其迴避。又，五城司坊官員職司緝捕刑名，係京官之有地方責任者，應照外官應行迴避之宗族親族辦理。如現任及揀發委用司坊官員，有應行迴避；都察院堂官者即行離任，仍照例赴部投供，按班揀補，如應行迴避；巡視本城之科道者，由都察院奏明，與別城揀選對調。外官有關係刑名錢糧，考核糾參，不分遠近族中，俱令官小者迴避。同族近支之人，不准司鐸，一學均令一體迴避。若外姻親屬中，父之姊妹夫、母之父及兄弟、母姨之子、妻之祖、妻之父、妻之兄弟、妻之胞姪、妻之姊妹夫、己之女壻、嫡甥女之子、嫡姊妹之夫、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俱分屬至親，同在外官，不能無所瞻顧，亦應令官小者迴避。至子婦之親兄弟、親屬漸遠，毋庸迴避。並例應迴避之親屬如業經出繼，亦毋庸迴避。

駁案：

嘉慶四年奉旨：「禮部議准御史郭儀長條陳鄉會試迴避卷請另編坐號，將硃卷另封進呈，欽派大臣校閱一摺，所議非是。迴避舉子另行考試，雖屬舊例，嗣於乾隆年間奉特旨停止。蓋每科鄉會試，主考、簾官至下科未必復行簡派，其子弟迴避者不過停試一科，下科仍可應試，並無礙登進之路。今據禮部奏稱：此項迴避卷請旨取中一二名，如俱係平庸之卷，即全不取中。既無定額，即難著爲成例。設使例應迴避者僅止數卷，亦請特派大臣校閱，更屬無謂。且摺內稱迴避各卷全行進呈，將去取之故於卷面黏貼黃簽，以備比照，亦屬紛煩不成事體。朕於臣工條奏交部覈議者，原以試看各該堂官等識見如何，自應酌其事理，分別准駁，並非一經交部，即可議准也。禮部所議不准行。欽此。」

道光九年，准兵部咨查：殿試讀卷堂銜兵部右侍郎賈允升有子賈楨，係此次會試同考官，應否迴避等因。查《科場條例》並無讀卷大臣迴避同考官之例，所有兵部右侍郎賈允升堂銜，自應一體開列。

道光二十七年奉上諭：「從前鄉會試迴避士子，雍正年間曾於內閣另行考試，或將試卷另封進呈，派員校閱，均係出自特恩，並未著爲定例。迨乾隆年間，即經先後停止。嗣因御史眭朝棟率行陳請，瞻顧徇私，當奉嚴旨，將該御史拏交刑部治罪。至嘉慶四年復有御史郭儀長條陳此事，經部議准，仍奉特旨駁飭。

是迴避士子另行考試事屬難行，疊奉聖訓昭垂，豈容臣工任意瀆請？祝慶蕃現任禮部尚書，明知此事早經停止，乃因本科迴避士子人數較多，獨出己見，率行面奏，實屬沽名釣譽，冒昧瀆陳，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鄉會試迴避士子，無論人數多少，其另行考試之處，並著不遠停止。欽此。」

附載舊例：雍正元年奉上諭：「此番鄉試落卷，著大學士王頊齡、尚書勵廷儀、署吏部侍郎內閣學士史貽直、户部侍郎張伯行、李周望、兵部侍郎阿克敦、副都御史李紱，同南書房翰林檢閱。如人不足，於翰林院編檢內揀選十員。再，此番係雍正元年特恩加科，有因迴避考官不曾應試者，殊屬可憫，即令派出大臣擬題奏請，俟朕點出，於內閣考試。欽此。」

又奏定：迴避子弟於午門內，試以《四書》文二題，經文一題，表策各一題，限一晝夜完卷。

又奉旨：「覽鄉試迴避士子試卷，首卷儘可中式，次卷在可中不可中之間，三卷、四卷俱中不得。但係雍正元年特開恩科，其迴避士子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並落卷九人內第一、第二卷共六人，俱著取中爲舉人，以示朕鼓勵人文之至意。欽此。」

又諭：「入闈各官爲國家宣力，但子弟反不得應試，殊屬可憫。考試迴避諸生，其永著爲例。」

雍正二年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內外簾官子弟理應迴避。但跋涉數千里，志切觀光，至京不得與試，殊屬可憫。朕於上科特降諭旨，另行考拔，然只可暫行，不便著爲定例。今科凡官員入場者，其子弟著一體應試，將試卷另封進呈，朕派大臣校閱，庶人才不致屈抑。欽此。」

又奉上諭：「今歲應迴避子弟硃卷，朕已另派官員公同詳閱進呈，今朕閱定中式四名。爾等可將場內所取之卷，一同比並酌定名次前後，填入榜內。再有四卷，爾等可與場內文字比較，應取中者取中，不應取中者不必取中。此四卷係已經選出者，爾等不必避嫌。欽此。」

乾隆元年奉旨：「內外簾官子弟應迴避者，著另行考試。乾隆元年會試及鄉會恩科，准於常額外寬餘取中，以示鼓勵。其作何另行考試出榜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查雍正元年迴避子弟，於午門內試以《四書》文二題，經文一題，表策各一題，限一晝夜交卷，較之場內士子似覺勞逸未均，是以雍正二年有一體應試之命。請仍於闈中另編坐號，歸於一處，以便稽查。但舊例闈中試題，考官密擬進呈欽定。今考官既有子弟入場，則出題恐涉嫌疑。所有迴避題目，會試由禮部堂官，鄉試由順天府尹，先期奏請欽定《四書》三題，於初七日密封，轉交場內刊給。經題及二三場題，仍用闈中之題一體考試，彌封後另編字號。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俱列旗字號，其餘省分照例分別南北字樣，三場彙齊進呈，由部奏派大臣閱擬，恭候欽定，於榜前發交主考官，酌量名次入榜。

又奏准：鄉會試迴避官生試卷，於三場畢後止須將謄清硃卷進呈，不必更進墨卷。

又命協辦大學士徐本、左都御史福敏、禮部左侍郎徐元夢、內閣學士姚三辰閱會試迴避子弟試卷。尋擬上等六卷，次等四卷進呈，於常額外取中。

又覆准：同姓無服者不必迴避，至外場執事各官，與內簾之專司文字者不同，嗣後外簾官之子弟、族人及姻戚等，均毋庸迴避。

乾隆三年議准：順天鄉試因彙集天下羣才，故別各項字號，以均中額。其中簾官子弟迴避試卷雖屬無多，而滿合南北之人皆有，則憑文取士之中，亦應寓因地掄才之意。惟是既分南北滿合，而又列官字，誠恐臨時易於揣摩，應刪去官字，以示至公。其滿、合、南、北字樣，仍照舊例開載。再，會試原無官字，其迴避卷面旗字及南北字樣，亦應照例開載。

乾隆六年議准：迴避試卷，向於八月二十四、五日後進呈。今本年恭遇聖駕行圍，其迴避試卷應令速辦，俟畢録完畢，密交在京總理處，請旨辦理。

乾隆七年，大學士徐本等進呈閱定迴避卷，奉旨：「此三卷，著照所擬取中，交與主考官酌量名次，填寫入榜。欽此。」

乾隆九年議奏：「迴避官生不准入場，原屬歷科成例。自雍正元年以後，仰荷世宗憲皇帝特旨，考試迴避諸生。近科復蒙聖恩，仍准一體應試，並非著爲定例，本年所奉諭旨甚明。嗣後無論鄉會試，自宜一體欽遵。況每遇應點考官，禮部行文各衙門開送職名，如子弟志切觀光，其父兄不行開送，亦聽其便。則停止迴避考試，實無阻抑士子上進之階。」奉旨：「會試迴避官生，仍准考試。」

乾隆十八年覆准：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係入場督理稽察之員，皆與士子相見，自應同監試提調等官一體迴避。

乾隆五十年議覆：「御史丁雲錦奏稱：『江南鄉試，內外簾官不應調取安徽

籍貫人員』等語。查陝西省城司道首府首縣，亦有甘肅籍貫人員，其子弟等即在西安鄉試，亦應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查陝西、甘肅鄉試，向係合爲一場，其現任官員之分隸兩省者，亦與江蘇、安徽無異。除籍隸甘肅現任陝西司道首府首縣等官，應承辦科場者，業經奏明，該員等子弟親族均不准在西安鄉試外，其甘肅司道，如有籍隸陝西之員，亦應倣照江蘇現任安徽司道等官迴避屬員入籍之例畫一辦理。至現任陝西、甘肅之知府、直隸州等員，查內外簾官陝甘所用，比之江南爲數減半，其情形微有不同，然亦不得不嚴爲防範。嗣後現任陝西、甘肅知府、直隸州內，如有籍隸兩省之人，即由監臨巡撫查明，毋庸調取該府州所屬之州縣入簾，以杜瞻徇，則其子弟親族即司毋庸迴避。

《禮部則例》卷八《鄉會試迴避》 一、鄉會試，入場官員之子弟、宗族，及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姊妹之子、女之子、孫女之夫，皆令迴避，不得與試。如例應迴避，本官不自行開出，因而中式者，本官議處，該生黜革。

一、迴避士子，考官等入場日，至公堂移會內外簾官，及場內執事各官，將應行迴避各生姓名自行開出，彙單知會順天鄉試，會試行磚門監試御史，直省鄉試行外場點名官，於名册扣除，仍揭示外場墻壁。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同考官、內監試、內收掌、外簾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供給各官，俱令其子弟等迴避，以杜弊端。至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磚門御史及巡綽等官，俱不必迴避。

一、江蘇官員籍隸安徽，安徽官員籍隸江蘇，現任司道以上等官，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江南鄉試。現任知府、直隸州，遇所屬州縣開送簾員，子弟親族一體迴避。俱自行造報監臨、提調查核。如有朦混入場者，查出嚴行參處。陝甘鄉試，如司道以上等官有籍隸兩省之員，照江南鄉試之例畫一辦理。至內外簾官較之江南人數減半，其知府、直隸州之籍隸兩省者，由巡撫查明，無庸調取該府州所屬之州縣入簾，其子弟親族即可無庸迴避。學政照司道以上等官之例，概令迴避。

一、江寧省城之首府首縣，籍隸安徽，陝西省城之首府首縣，籍隸甘肅，其子弟親族概不准應本省鄉試。

一、江南、陝甘鄉試，籍隸本省之州縣，不准調取入簾。

嚴禁冒籍

《科場條例》卷三五《冒籍》

現行事例：

一、士子考試，須確查的籍，取具印甘各結，並無違礙，方准送考。其有假冒籍貫者，該生及廩保一併黜革；因而中式者，革去舉人，照例治罪，仍將送考、收考官、出結官、學臣、地方官、教官一併議處。

一、順天考試，祇准土著京官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

一、冒考大興、宛平二縣入學者，先將廩保斥革，審訊有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並將審音御史職名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南人冒捐北監入試者，照冒籍例治罪，出結及收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順天清查冒籍，自乾隆四十一年勒限改歸後，儻仍有牽混入籍者，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罪。

一、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子弟等冒籍者，本生斥革，該員革職。

一、士子寄籍地方，室廬以稅契之日爲始，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予限十日內移會原籍。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並將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後不許復回跨考之處，亦限十日內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督撫各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儻有挾讐誣告者，從重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除照冒考例黜革不准應試外，並咨明原籍地方官，亦不准其復回考試。其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一併議處。

一、遷居寄籍已滿六十年，確有田糧廬舍可據者，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捐考。惟令其於捐考時，取具鄰里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其本身暨子孫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存案。有跨考者，除照例斥革外，兩籍均不准其應試。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

一、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未經呈明者，同鄉京官濫爲出結，廩生濫爲出保，地方官濫爲送考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或別經發覺，即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一、同城異縣生童，應令各入各籍，不准兩縣通考。其祖父並未應試，子孫初應童試者，於初届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室廬，覈對烟户册，以定籍貫，既考此

縣，無論進否，以後縱有遷移，不得復考彼縣。至浙省商籍應考童生，該父兄曾撥何縣者，應從父兄之籍，均於卷面註明仁錢字樣。

一、同姓分居兩縣，如有承繼歸宗者，應呈報地方官查明覈准，申詳督撫，知照兩籍立案，方准入籍應試。

一、漢軍及包衣人員等，有冒入滿洲者，本人照冒籍例斥革，咨送之都統、佐領等官，照朦混造册例分別議處。

一、新中貢士、舉人覆試，同鄉京官如有爲冒籍出結，實係徇情容隱、扶同捏餙者，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一、新中貢士、舉人，未經覆試者，不准改歸原籍。

一、大興、宛平兩縣寄籍舉貢生監，呈請改歸原籍者，貢士罰停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科。

一、鄉試年分，貢監生員均不准改籍。會試年分，舉人不准改籍。

一、舉貢生監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捐復。

一、直隸、山東、廣東、浙江四省，設有商籍，其有冒佔者，本人斥革外，從前收考之監運分司鹽運使、未經查出之學政，一併議處。其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照例分別辦理。如有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冒入商籍者，該員革職。其已經離仕後，尚有在彼冒籍者，仍將該員議處。

一、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方准其親子弟姪應考，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至本地商人即係土著，應歸入本籍考試，不准冒入商籍。浙江商學散入民卷鄉試，不在此例。

一、向爲商人，後經銷乏業，將鹽引頂賣者，即不准入商籍。浙江商籍不在此例。

一、江蘇太倉、鎮海兩衛旗丁，均以衛備編身册籍爲憑，各歸坐落州縣應試，不得任便互考。

一、各省軍流人犯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丁者，准作軍籍。其本籍所生者，於發配時由地方官填註文批，遞交配所立案，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如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得復回原籍考試。儻有倚恃親屬，希圖冒占者，該犯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冒占民籍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童有籍貫假冒者，盡行斥革，仍將廩保懲黜；若有中式者，覈實題參，革去舉人，發回原籍。如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的據，方許應試。乾隆五十九年定：室廬稅契，田畝納糧，扣足二十年，准入籍考試，入籍後毋庸再扣年限。

康熙三十九年定：中式舉人中有冒籍者，其收考、送考、出結官、學臣及地方官、教官，皆議處，主考官免議。

又定：官員不得在現任地方，令其子弟冒籍，違者革職。

又定：順天鄉試，大興、宛平兩縣審音不詳，草率送試者，照收考送考官例降級。其行查不據實呈報者，照出結官例革職。

乾隆二十一年，御史范棫士奏准：順天鄉試，立南北皿字號，分額取中。向有南人冒捐北監入試者，而本年鄉試爲最甚。查直隸一省，由順天學政録科士子冒捐北監者，州縣官聽從胥役朦混出結，而學臣但憑結録送。懇嚴行禁止。嗣後直隸州縣，不得朦混出結，學臣不得濫行録送，違者嚴加議處。

又，御史陳慶升奏准：順天鄉試，南人冒北皿中式者固不乏人，冒北貝中式者更不可數計。其中變更姓名，或依託本地門户，捏稱子姪，或冒認他人姓名，改填三代。甚至不肖廩生，於府縣考時倩人豫考空名，臨期以重利賄買。至有原係本籍廩生來此冒名，現任職官子弟就近冒考者。迫鄉會中式後，始赴部具呈，託言寄養外族，改歸本宗。亦有竟仍榜姓，久不歸宗者。如現在翰林薛田玉之榜名田玉，丁田澍之榜名田澍，司員杜玉林之榜名王林，周際清之榜姓孫。又如華雲鵷、張孝泉、歷科解元馬錦冒，毛師灝、馮秉忠、馬國果之本姓陶，余繼紳之本姓狄。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竊思朝廷取士，欲得真才，先端士志。似此進身之始，詭跡潛踪，隱姓更名，冒認他人三代，恬不爲恥，干犯科條，行險徼倖，非所以正學校而重科場也。再，官員例應迴避本省，今既種種冒濫，將遇本省衡文等任，皆可冒膺。而歸部銓選，亦可選本地州縣。於用人行政均有關礙，尤宜急爲釐正，分別辦理。自此番清查之後，該學政等務嚴行查辦，儻再蹈故轍，一經發覺，除本生斥革，廩保治罪外，定將不行查出之各官交部從重議處。

又，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題覆：「冒籍例禁甚嚴，乃士子懷倖進之心，希圖詭遇，而地方官視爲具文，並不實力奉行。以致本科冒籍順天者，轉多於前。若非徹底清釐，弊不能絶。今御史范棫士所奏，專指南人冒入北皿；御史陳慶升所奏，則指江浙冒入北貝者，均應如該御史所奏，勅下順天府，示諭本科北皿、北貝中式舉人，有南人冒入者，於填寫親供時，自首改歸原籍。如不早自首，別經發覺，照例斥革。再，今科冒籍中式李駿等，僅令首明改歸，不足示懲。應將李

駿等三十一人，並令科首明冒籍舉人，俱罰停會試一科。」

乾隆二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尹劉綸條奏貢監報捐一摺。奉旨：「依議。此等捐納貢監，其因應試投捐者，乃圖力取科名，冒佔試額，自當從嚴辦理。然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政録科，其爲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録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儻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録送各官嚴加議處。欽此。」

又議奏：「現在查出冒籍順天各生，暫停其南北歲科兩試。照定例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即據所首之姓名三代籍貫，咨明禮部存案。仍行查該省布政司，轉飭本籍州縣官，查明並非假冒頂替，取具印結申司，詳覆順天學政，方准咨回原籍，入册收試。如有假冒頂替，即將本生黜革，頂名之人究治。如地方官不能查出，別經發覺，照例議處。至首明冒籍，雖限以一年，而往返咨查，取結詳覆，必需月日。除已經確查取結者，即聽歲科鄉試，其或有咨查原籍，未經入册之生，應並停其鄉試，以杜冒濫。」奉旨：「此等冒籍生員，即永停鄉試，亦不爲過。若未經查明，遽准與試，必致仍多弊混。著將冒籍各生，停鄉試一科，以便通行清釐，永杜冒濫。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咨覆：「江蘇學政咨呈稱：『冒籍順天自首改正各生，原奉旨内有停鄉試一科之處，似指未經查明者而言。今此等業經查明發回之生，是否一體准其鄉試』等因。查此次冒籍生員，定例均應斥革。今勒限清釐，准其改回，原係格外之仁。停其鄉試一科，所以儆杜冒濫，應遵照諭旨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奉上諭：「據鞫愷奏：『粵西省内應試生童，多有他省人冒籍，現在嚴行查辦』等語。該省地處偏隅，鄉學者少，他省人士未免乘機混名冒考。但自乾隆三年部議停止該省因本地應試無人，准令外省及本省異府人入籍之例，司學政者應嚴爲禁飭，何以尚多混行冒試者？此皆歷任學臣不能查察所致。著該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後，所有廣西學臣，照例議處。至該學政奏請將已經冒籍入學各生，准其照順天冒籍生員例辦理之處，並著該部定議具奏。再，此等冒考弊竇，在江浙等處尚少，他如雲、貴、川、廣偏僻州縣，文風稍陋，他省或因父兄作幕，或因親友貿易，遂爾乘便混考，皆所不免。並著各該學政留心查察，毋使滋弊。欽此。」遵旨議准：除乾隆三年以後，歷任廣西學政，由吏部查辦外，查乾隆二十二年議覆順天學政條奏，奉旨：「將冒籍各生，停其鄉試一科」在案，應令該學政徹底清釐。除現在查確者，勒令改歸，其未經查明者，於部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咨回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學印結，送部查覈。儻逾限不首，一經發覺，該生斥革，仍將不行確查之地方官及儒學議處。再，本年現係恩科鄉試，所有已經查確冒籍各生，照例罰停鄉試一科。並行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等省遵照辦理。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御史戈源條奏：查本年因紹興通判張廷泰引見，奉旨以順天大興、宛平兩縣士著甚少，各省官員占籍者多，交吏部分別稽覈，詳議具奏。經吏部題准，令各該管官確查，於文結内註明寄籍、祖籍及本籍字樣，如有混冒，即行究參治罪。續經吏部議准侍郎蔣賜棨條奏，鄉試舉人寄籍者，填寫親供時，呈明改歸原籍。如無家可歸，亦令呈明註册等因。今該御史以蔣賜棨原奏内，「嗣後照辦」一語，恐無知之徒妄謂一紙親供便可無恙，呼朋引類，日漸增多。請交禮部，將歷年冒籍治罪條例，通查曉諭。並稱嗣後照例斥革治罪，不准再請改歸等語。應將歷年所奉諭旨，並議准一切禁例，詳晰開明，交順天府通行曉諭。儻仍有牽混入籍者，不准改歸，照例斥革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九卿議奏御史戈源參奏孫履謙冒籍一摺，傳訊孫履謙。據稱：「原籍常州陽湖縣人，入籍宛平縣，進學中式，向無父兄親屬在順天居官。上年奉有新例，改歸原籍時，並未在京。本年二月到京，場期已迫，未及呈改，仍以順天籍中式進士」等語。查順天冒籍，上年經禮部通飭改歸。本年中式之潘鷺、杭光晉，前因父兄親屬居官山東省，冒入商籍，業經斥革治罪，並將伊父兄親屬嚴參議處在案。今孫履謙雖無父兄親屬在順天居官，較潘鷺、杭光晉有間，但並不遵例改歸，朦混應試，顯違例禁，未便照自行呈明之吳煥、胡秀森辦理。應行斥革，以示懲儆。其從前濫行收考之地方官，未經查出之該學政、出結之教官，認保之廩生，俱交部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河南巡撫何裕城奏祥符縣監生孫潮，冒籍中式舉人，審擬治罪一摺。查乾隆四十三年，浙江潘鷺、杭光晉冒入山東商籍中式，均擬斥革，照違制例杖一百，通行在案。今孫潮冒籍捐監，入闈中式，雖與潘鷺等事同一例，但於清查冒籍之後尚敢牽混影射，冒考中式，實係顯違功令，僅予責革，不足蔽辜。應如該撫所奏，孫潮革去舉人，從重於應得杖罪上，加徒役三年，以示嚴懲。所有從前送考、收考各職名，查取察議。」

乾隆五十九年議奏：「查清釐籍貫，總當以確查入籍地方田廬年限爲憑。應請凡生童呈請入籍者，寄籍地方官先確實查明，室廬以税契之日爲始，田畝以

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入籍，並移會原籍。原籍地方官據文立案，應試本生及子孫，自改籍後再不許回原籍跨考，具文移覆寄籍地方官。由寄籍申詳督撫，督撫咨明學政，准其入籍考試。立案之後，設再有妄行告訐攻擊者，照定例治罪。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將生童究辦，並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奉旨：「嗣後如有未經呈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呈明，輒行冒考者，一經發覺，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外，並著咨明原籍地方，亦不准其復在原籍考試。俾跨考倖進之徒，知查出後，寄籍、原籍均無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蹈前轍。欽此。」

嘉慶十一年奏准：安徽巡撫成齡咨：捐從九品職吳明遠之祖，於前明遷居蕪湖。因鄉愚不諳定例，未經呈明入籍，報捐職銜，應准其頂帶榮身一案。請嗣後遷居寄籍者，除扣足二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外，至遷徙歷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既久，各安其業，即與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報捐應考。惟令其於捐考之時，取具里鄰親族甘結，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由寄籍地方官行文知照原籍地方官存案。有跨考者，照例斥革。其藉端攻訐者，照誣告例治罪。通行各直省督撫、學政遵照辦理。

嘉慶十二年奉上諭：「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一摺。考試爲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爲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遴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爲四方文人萃聚之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歷經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爲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參奏。其從前冒籍諸生，已登科第，及現任職官者，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著交吏、禮二部，會同順天府詳查舊案，妥議具奏。欽此。」

又奉上諭：「通政司副使閻泰和奏請清查外省冒籍一摺。據稱：『山西省近年以來，南省士子接踵冒籍考試入學，補廩者相繼而起，其中獲登科第，身任職官者亦不乏人。請飭交山西巡撫，嚴令地方官實力查禁』等語。冒籍混考，希圖倖進之弊，不獨山西爲然，各直省恐亦在所不免，自應一體飭禁，以杜弊混。惟是欲嚴冒籍之禁，必先端始進之階。士子報名應試，總須本籍廩保出結，方准與考。即由捐納等項出仕者，亦必有本地方官印結。與其紛紛查辦於事後，曷若慎重於事先。嗣後各直省督撫，應飭令地方官，於士子考試出仕之初，實力查禁，俾冒籍者無可僥倖。其業經中式及現任職官，准其自行呈明，應改歸原籍者照舊例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十三年會議奏准：左都御史周廷棟奏大興、宛平兩縣童試冒籍一摺。應展立限期，寬其既往，申明舊例，嚴其將來。除從前進士、舉、貢、生、監，現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毋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彙册報部備查。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貢、生、監，均由順天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田畝納糧，並取具親族鄰佑保結，准其入籍，報部立案。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弟應試，並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仍行文原籍地方官存案。其情願改歸原籍者，俟查明取結，即歸原籍收考，永不許復冒寄籍。其在一年限內，即自行呈明者，免其罰科。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貢士罰停殿試一科，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監罰停鄉試一科。此次勒限清釐以後，再有混冒考試者，查出即行斥革。如有跨考倖進者，照例斥革治罪。

嘉慶十五年覆准：護理江蘇巡撫慶保咨稱：「揀選知縣于錫晉，祖籍江蘇金壇縣，因過繼與寄籍順天之族伯爲嗣，由大興縣捐監中式舉人。今族伯已生子承祧，呈請復歸原籍生父本支，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填註兩房三代，具呈吏部。道光六年定：揀選舉人改籍出繼等事，應歸禮部覈辦。經吏部行文，取具地方官族鄰印甘各結，宗圖覈辦」等因，分咨到部。查本部奏准大興、宛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以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呈明，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罰停一科等因在案。今據吏部稱，該舉人呈明年月日期已逾一年例限，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

又批准：據廩生高麟呈稱：「原籍江蘇丹徒縣，乾隆四十五年，生父攜眷遊幕在京，生於嘉慶九年，由宛平縣寄籍考試入學，十二年補廩，今遵例呈明改歸原籍」等情。查改歸原籍，例由兩籍地方官取具族鄰甘結，加具印結，送部覈辦。又，嘉慶十三年本部奏准：「大興、宛平兩縣冒籍舉貢生監，以部文到日爲始，勒限一年呈明。如逾一年之限始行呈明者，罰停一科」等因在案。今該生呈請改歸原籍之處，已逾一年限期，應罰停鄉試一科。

嘉慶十九年覈准：江蘇舉人沈栻呈稱：「世居直隸海門廳轄沙地，前因廳地未設專學，諸童附通州考試，謂之沙籍。嘉慶元年，栻由沙籍取入通州學，九

年中式本省舉人，十七年奏准海門廳設立專學，凡廳轄生監俱飭歸廳籍，惟前經中式者未奉明文，應請改歸直隸海門廳籍註册」等因。查舉人與生員事同一律，自應一體撥歸。舉人沈栻，應准其撥歸海門廳籍，其子孫永不許復由通州捐考，以杜跨冒。

嘉慶二十三年奉上諭：「御史王允輝奏嚴禁順天鄉試冒籍一摺。冒籍跨考例禁綦嚴，但恐日久玩生，又復混淆滋弊。茲據該御史奏，本年順天鄉試，冒捐北監、冒入北貝中式者頗多。著順天學政及順天府尹嚴行查察。順天寄籍生監，如有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考者，無論已未中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參，照例斥革，以清户籍。欽此。」

道光二年奏准：「江西巡撫毓岱咨：『鉛山縣監生丁煥瑚，呈請改歸興安縣原籍一案。據該縣詳稱，丁煥瑚之父，於乾隆五十二年在鉛山縣置買田産税契，嘉慶九年爲子捐納監生，寄籍未滿二十年。現據丁煥瑚呈繳監照，請歸祖籍，無力捐復，請照嘉慶十三年宜春縣監生藍芬榮成案，准其頂帶榮身，不准應試，咨部註册』等因。查例載：『生童呈請入籍，寄籍地方官確實查明，室廬以税契之日，田畝以納糧之日爲始，扣足二十年以上，准其入籍考試。若入籍之始不行呈明，即寄籍已滿二十年例限，一經發覺，訊明實有跨考情弊，黜革不准應試。』又，嘉慶九年覆准：『寄籍之人，若年限已合，未經呈明入籍，即行捐考，如因不諳定例，繼即自行呈首者，生監職銜照常例捐復。儻有實係無力者，只准頂帶榮身，不准應試』各等語。是例准頂帶榮身一項，專指已滿二十年例限，未經入籍，自行呈首者而言。今丁煥瑚於未滿例限以前，即以寄籍報捐監生，例應斥革。惟據該撫援照宜春縣監生藍芬榮之案，聲請頂帶榮身。檢查舊檔，藍芬榮係於乾隆十七年由萬載縣遷居宜春，十八年投税，三十四年即以寄籍報捐，與例不符。該撫於彙報册内准令頂帶榮身，係屬錯誤。當時臣部漏未指駁，以致例案兩歧。現據該撫援照此案，呈請到部，應請將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榮，仍行斥革，以符定例。並從前辦理錯誤之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臣部堂司各官，交部分别議處」等因。奉旨：「江西鉛山縣監生丁煥瑚，於未滿二十年例限以前，即以寄籍報捐監生，著照部議覈革，不准頂帶榮身。其該撫援照嘉慶十三年已准頂帶榮身之宜春縣監生藍芬榮成案，業經禮部檢舉，藍芬榮著仍照定例覈革。所有從前辦理錯誤之該省地方官，及漏未指駁之禮部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别議處。欽此。」

又奉旨：「貴州已革生員魏清，具控新進士姚廷清冒籍中式，著交刑部傳集人證，審訊明確，定擬具奏。欽此。」續准刑部咨稱：「此案姚廷清原名姚鴻逵，係浙江慈谿縣生員。嘉慶十六年，因欠考三次除名。先於嘉慶六年至貴州遊幕，改名姚廷清，認族人姚濬爲胞伯，即在貴州冒籍捐監，中式舉人，今科中式進士。將姚廷清依斥革後易名復捐，照違制律杖一百，業經革去進士，應毋庸議，仍飭令改歸本籍浙江。」

道光六年奏准：江蘇舉人王蔭槐等入籍安徽，請明定章程一摺。查改籍一項，所係尤重。緣該舉人根底來歷，惟原籍知之最深，且親族衆多，如有違礙，不能人人代爲徇隱。而吏部例止行查寄籍，僅憑一面之詞，不復向原籍咨查，辦理未爲周密。本人一經朦混改籍，其子弟宗族俱得依附冒考，否則歧籍跨考，種種弊竇從此而生，於禮部辦理考試實多格礙。嗣後舉貢生監，除考取學正、學録，暨謄録議叙職官，在吏部投供候選人員，及大挑一等業經分發各省試用人員，並教官已補實缺者，其改籍改名等事，應聽辦理外，其揀選舉人一項，尚未投供赴選以前，仍係會試舉人，凡一應改籍等項事故，應照例歸禮部覈辦。均令於咨部文結内，聲明有無考取並議叙職官，是否大挑，已未分發試用，及已未截取投供赴選字樣，以憑分别辦理。禮部辦竣之後，立即知照吏部。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例無截取，於會試三次後，即准投供，應俟銓選到班時，遇有改籍等事，方歸吏部辦理。

道光八年咨覆：「貴州巡撫咨稱：『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晃州所管陸里地方與黔省連界，該處民人從前多有冒籍貴州考試報捐，奏准撥歸晃州廳管轄。旋據曾經列撥之思州府屬舉人胡世校、生員向日中等，紛紛以祖籍貴州，族衆俱在貴州，呈訴不已，委員查明廩生向日中等三十八名，既非原籍湖南，又不住居晃州，議將該生等改歸黔省。歲貢胡鍾顯等四十四名，皆係本籍貴州，現居楚境，其族人皆黔多楚少，應否改撥貴州，以昭畫一，抑或應以居址爲斷。但居晃州界内，即應撥歸晃州』等語。查胡鍾顯等四十四名，應仍撥歸晃州。其向日中等三十八名，亦宜改歸晃州廳管理，無得調停遷就，致該生等妄生希冀，來去自由。儻仍前飾辯，即嚴行懲辦。至同族之人，有實係居住貴州，田廬墳墓均在貴州者，除父子兄弟不准異籍外，族遠人多，不妨各歸各籍。其捐考時，令地方官嚴行查明，不許稍有朦混，以杜歧冒而免攻訐。」

冒占商籍例案：

乾隆十六年覆准署兩廣總督蘇昌奏：廣東商籍生員，平時半回本籍，並非真正商人子弟。請勅下該督撫、學政、鹽運使嚴加察覈，必實係商人子弟，在行鹽地方居住，不能回籍應試者，方准入籍。如雖係商人一族，而不住行鹽地方，及他姓冒入者，查出，將保送之該商議處。

乾隆十七年議准：浙江學政彭啟豐奏稱：「今歲官生內，有王紹先、徐玉佩二名。徐玉佩係江南歙縣編修徐光文之姪，王紹先係江南婺源縣庶吉士王應瑜之姪。官籍既在江南，未便在浙江官生內考試，應請改歸安徽，准作官生」等語。查官卷應試，或商或民，應隨祖父之籍，不容牽混。但官員之同胞兄弟，或在他處行鹽，其子已經隨父在行鹽地方入學，即爲商籍中之卷。若因叔伯在本籍得官，復准改歸以充官卷，是冀入學則就商，思中式又歸民，不便以國家取士之典，徇弋取功名之計。徐玉佩、王紹先既由浙江商籍進學，仍令以浙江商籍民卷應試，所請改歸安徽作爲官生之處毋庸議。該學政又稱：「父兄現登仕籍，例應列爲官生，猶借族姓鹽引考試商籍，實爲混淆。請嗣後祖父嫡叔伯係屬官籍，其子孫弟姪已經入學商籍者，照寄籍改歸，未入學者不得再隸商籍考試，違者罪同頂冒」等語。查人户以籍貫爲定，但其中尚須分別。其本官由民籍中式者，其子孫應於民籍內編入官卷，不得復冒商籍，應如該學政所奏辦理。若本官原由商籍中式，其子孫應於商籍內編入官卷，亦不得復於本籍重編官卷。其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同籍者，照例編爲官卷。若與本官民商異籍，不得借名改歸，以圖僥倖。再，查商籍應試，必父兄行鹽，方准保送。若借族姓鹽引考試商籍，即應照冒籍例處分。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江蘇學政李因培條奏：寄籍下江之徽商，去原籍不遠，其子弟既得回籍應試，而行銷浙鹽，在杭州復設有商學，准其考試，不便重占揚州商籍，以滋冒考之弊。嗣後除徽郡之人挈家入籍者，地方官照例辦理外，其應考商籍者，應令該學政及鹽運使嚴加察覈，不得徇縱。至考試商籍，務以引名爲據，不得憑捐照所開寄籍，借爲子弟冒考之端。其從前以寄籍報捐者，均查明令其改歸原籍，咨部換照。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廣東學政鄭虎文奏稱：「廣東省埠商，有別省人充當者，請將該商子弟勒歸本籍應試」等語。查廣西、江西、福建、湖南四省既行銷廣東官鹽，則伊等均係辦商，其子弟自應編入商籍，未便禁其考試。況清釐籍貫，但當分其爲商爲民，不應於商人之中又爲區別，反致偏枯。且粵東商籍應鄉試者不下百餘名，而定額止取中一名，較民籍難易迥殊。若勒令改歸民籍，則各省商人之在粵者，轉可藉士商名色朦混影射，希圖民籍中式。是欲清釐商籍，反致引商入民，弊端滋甚。所有廣西等四省埠商嫡屬子弟，應仍照舊制一體考試，惟令該學政切實稽察，如有重考冒籍者，即行照例嚴辦。

乾隆四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查辦吏科給事中吳湘奏，會試中式舉人潘鷺、杭光晉冒入山東商籍一案：「查潘鷺、杭光晉俱籍隸浙江，均係現任濟寧州知州藍應桂之壻，冒占山東運籍入學中式後，又不遵例改歸，仍以山東商籍赴京會試，實屬顯違例禁。應行斥革，仍照違制例杖一百。藍應桂現任山東官員，明知伊壻等冒籍，並不禁阻，又不勸令改歸，實屬瞻顧親誼，應請革職。有無囑託情弊，令山東巡撫嚴查覆奏。其從前濫行收考之鹽運分司鹽運使，並查取職名送部議處。未經查出之前任學政，一併交部議處。出結之商人，認保之廩生，俱查明照例辦理。潘鷺之父潘汶誠，曾任山東濮州知州，該員升任江西後，潘鷺入學曾寄信通知，乃不令據實呈報改歸，亦屬不合，應交部議處。再，請嗣後凡有商籍省分，各督撫、學政飭屬嚴查，商籍內有本省現任地方官之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除本人斥革外，將該員查參革職。其已經離任後，尚有子弟親族在彼冒籍者，查明斥革，仍將該員議處。至並無父兄在該省居官，僅由商人招引冒籍者，俱著自行呈報改歸，如敢隱匿，查出斥革。此次查辦之後，仍有冒籍，別經發覺者，原查之督撫、學政及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嗣後止許領有鹽引，合例官商之親子弟姪應考，併於結內三代下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以憑查覈。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冒考。儻不敷入學額數，任缺無濫」等因。奉旨：「藍應桂僅予革職，尚不足以蔽辜，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又，大學士九卿議准：御史戈源條奏：「近來商學商人子弟日少，外省假冒日多。請將商籍生員一體勒回原籍，將各處商學、運學各額概行删除」等語。查商學、運學額數既多寡不等，文風亦高下不齊。是以南省之人，每樂向北省貪緣倖入。若覈實定額，即本商亦不肯輕以予人。應請勅交各督撫、學政，通查各省真商親子弟姪應試者，覈計人數多寡，另行酌減學額，奏請欽定。至鄉試，當照直隸從前另編鹵字號之例定額取中，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又議准山東學政姚梁條奏：商籍之設，原因民人遠出充商，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考，准在行鹽地方入籍。若在本省充商，既非難回原籍，恐有一人兩名，既

冒商籍，仍占本籍，且有父子兄弟籍貫兩歧者。嗣後實係遠商，其子弟照例收考；若在本省充商，令歸本籍應考，不得以領有鹽引概入商籍。其有假借鹽引冒認商人子弟者，一經發覺，將本人及綱保、廩保並借給鹽引之商人一併分別治罪。但商人或有將原引轉售，而引名未改者，應交鹽運使確查現在執引行鹽之人，指名查辦，不得仍以原引爲憑。

又議覆：「閩浙總督楊景素奏稱：『浙省商籍內，別省之人領引行鹽，而家住本籍，並不遷居杭省，概不准入商籍』等語。查商籍考試，當以現在執引行鹽爲憑，不必拘泥省分及遷居與否，凡該商親子弟姪，應一體准其應試。」

又議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長蘆商籍生員，應照從前另編鹵字號取中。如人數不敷，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原籍者聽。其本地商人悉歸本籍應試，以杜冒混。至竈籍一項，查竈户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應照舊歸入貝字號應試。

乾隆四十四年，吏部議准：原任山東嶧縣知縣張若谷籍隸江寧縣，乾隆九年被參，革職回籍。伊子張敉、張敔，俱於山東任所入贅商人楊作舟家爲壻，冒入商籍考試進學。張敉出任江西萍鄉縣知縣，二十九年因案參革，三十六年奉旨賞給降二等職銜，現在江寧府原籍。張敔由舉人挑選鐵掣湖北，補房縣知縣。均例應斥革。應將房縣知縣張敔照例革職，原任萍鄉縣知縣張敉照例革去降二等職銜。至原任嶧縣知縣張若谷，雖久經參革回籍，仍應照例革職註册。

又議覆山東巡撫國泰奏：「該省商籍另編鹵字號鄉試，如應試人數不敷，有願改回本籍者聽。」

又議准：署理兩廣總督李質穎奏：廣東商籍鄉試另設鹵字號。惟查該省鹵字號中額，係於民籍外另設，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亦毋庸攤入民卷，其情願改回本籍者聽。

又，浙江巡撫王亶望奏稱：「浙江商籍情形與他省迥異。查兩淮則專收消乏西商，長蘆等處則專據現在配消行引，浙江省兼而有之，所以每年應試常有六七百人。此次清釐商籍，乏商後裔竟居十之七八，自應遵照開除。至兩浙商人，俱係杭州、徽州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郡之人，新經部議，本地行鹽仍歸民籍，杭人行浙鹽，自應歸民籍考試。而兩浙引地跨越三江，其徽州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郡，即係行銷浙鹽之地。本籍行鹽，遠就商籍應試，不特情理未合，尤覺與例不符。且領引亦有不足據者。兩浙行銷正餘引，每歲不下一百餘萬，其間銷乏頂退，事所恒有。若執引爲憑，如本係乏商子弟，及素不業鹽，止於臨試時或一人頂認數引，數人合頂一引，暫執爲憑，試後即以銷乏稟退。是本因行鹽而浸予寄籍，反因冒籍而暫假行鹽，倏頂倏退，更屬不成事體。即本童是否冒考，與兩籍跨考等弊，在官止憑引目，而甲商、廩保亦恐未能周知。輾轉行查，事屬紛繁，非一時可了。再查兩淮商籍，以徽州離本籍尚近，不准在彼考試，浙省距徽州較兩淮更近，而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處更爲接壤，俱有籍可歸，似不便聽其赴考。現在清查實在業鹽正商親子弟姪，與例符者不過寥寥數人。請將商籍學額全數裁汰，其原議另設鹵字號鄉試處，並請停止」等因。奉上諭：「浙省商籍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材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爲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寒畯不免有向隅之歎。況商籍所以清釐者，原因該省地方官或私令子弟至親冒名入籍，以冀倖進，實爲積弊，不可不嚴查究治。此外如實係冒濫者，有犯必懲，其餘則不必因噎廢食，預申厲禁。朕從不爲已甚之事，何必獨於此加嚴以抑士氣乎？且浙江商籍學額相沿已久，向亦未聞其有弊，竟可毋庸更張。朕以爲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但令該撫等隨時查察，勿使有倖濫等弊足矣。著九卿一併議奏，以爲何如。欽此。」遵旨議准：浙省商學，向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凡廩增出貢中式，即占仁和、錢塘之額。人材輩出，誠如聖諭，與長蘆、山東情形不同，未便議請裁汰，應遵旨照舊辦理。其現在行鹽及商人後裔一併收考，令該撫及學政隨時查察，勿滋頂冒影射等弊。商籍各生既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即與民籍無異，鄉試散入民卷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乾隆五十二年覆准：浙江巡撫伊齡阿咨稱：「浙江商籍各生既不另立鹵字號，其應入官卷者，請改歸民籍一體編入」等語。查定例，大臣官員本係民籍，其子孫不得於商籍編爲官卷。原指隔省充商者而言，所以杜規避跨考之弊。若浙江商籍，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與民籍無異，其民商籍貫既無分別，商籍並不另編鹵字號，本與各省情形不一。且官卷例不分民商籍貫，惟本官係他省籍貫，其子弟不得於行商省分編入官卷。若本官實係本省，其子弟不分民商，俱編官卷。所有商籍生員，實係本籍而以商籍入學者，即由商籍編爲官卷，毋庸改歸民籍。

道光十七年咨覆：「廣東巡撫咨：『候補訓導李培元，由廣東商籍入學，補廩捐貢，加捐教職。可否照候補教職一體起文應試，歸入民卷辦理』等因。查該

員雖係候補教職，究係商籍廩生，應仍照例歸入商籍辦理，不得改入民卷，致滋弊混。」【略】

冒占軍籍例案：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各省軍流發遣及安置爲民各犯，原係罪應遷徙。既到配所，即係彼處編氓，如有嫡屬子孫同赴配，所情願考試者，令該犯到配時呈報地方官立案，不拘年限，准其入籍考試。乾隆五十二年奏准：俟至配所十年，准其入籍考試。其非嫡屬子孫，雖隨行撫養，概不許託名混冒。仍責令地方官嚴行稽查，儻有倚恃親屬希圖冒籍者，本犯照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混行收考例降調。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吴省欽奏稱：「嗣後軍流子孫，如係到配後所生，成丁在十三四歲以上者，准作軍籍；其在本籍所生，必須發配時驗明實係隨行，俟至配所十年，方准入籍考試」等因。自爲嚴立限制起見，應如所奏辦理。並請嗣後軍流發配時，由該地方自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别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再准入籍。其或本犯在籍時已生親子，又立有繼嗣者，止准親子隨配，繼子勒歸本宗。若本犯在籍時委無親子，久經立繼有案者，准將繼子隨配。到配後生有親子，而繼子原籍確有嫡屬可倚，仍將繼子放還本籍，勒令歸宗，不得戀占軍籍。至本犯原有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即分别去留立案，已留本籍者不得再入配所軍籍考試，已隨配所入籍考試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統俟十年限滿，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並移咨本省備案，以杜日後跨考之弊。

乾隆五十八年覆准：廣西左州流犯石紹光，係福建汀州府武平縣人，於乾隆三十五年奉發到州，有親子石映泰，入軍籍考試入學，補廩出貢，今隨父釋放回籍。應准其仍留歲貢，歸入福建原籍應試。並行文廣西巡撫，查明有無存留子弟，一併勒令回籍，毋得仍留軍籍，朦混跨考。

駁案：

嘉慶十四年覈覆提督衙門咨，山東鹽商張青簡等，呈請運學生員散入民卷鄉試等情到部。查張青簡等所呈，或鹵字號不拘人數，准予入闈，或比照浙江運學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之例，不必另編鹵字號之處。本部查與例案不符，礙難覈准。

嘉慶十九年會議：吏科給事中吴邦慶奏稱：「順治元年題准，設寓學於京城。請仿照舊例，於寄籍年限未滿者另設寓籍，即於大興、宛平兩縣學額内撥給，毋庸另增額數。至鄉試時，另編字號，酌定五六十卷取中一名，會試時仍可歸入各該省試卷内取中。前數科中式鄉試者，俱照舊例，令報明改歸原籍。至冒籍報捐貢監者，亦宜一體改歸」等語。查例載順治元年，設寓學於京城，二年即將寓學諸生俱發回本省。當時自因流寓人多，恐妨大興、宛平兩縣學額，是以隨設即改，其爲格礙難行已可概見。今若設立寓學，如撥額較寬，各生紛紛投考，勢必多占大興、宛平兩縣學額，士著士子不無偏枯。儻撥額較隘，各生難於取進，又必仍行冒籍，於防弊之道亦屬有名無實。所請復設寓學之處，應毋庸議。【略】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五年覆准：鄉試如有冒籍中式者，將正副主考官交與吏部察議。

又覆准：順天鄉試，各省來京應試者，取原籍地方官印結。

又覆准：順天鄉試，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甘肅，此入處在京應試者，仍取正印京官印結，或取同鄉官保結，親身赴部投遞。如有假冒，將出結官員一併議處。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除入籍二十年以上者照例不議外，凡在京冒籍舉人、貢、監、生員，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個月内具呈自首，禮部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准行，仍照例黜革。其出結等官亦於兩月内檢舉，過限者仍照例議處。嗣後凡有假冒籍貫者，或被告發，或被糾參，查審明確，即行黜革，仍交刑部。

康熙四十年覆准：廣西從前冒籍舉人，勒令改歸原籍，出結等官令其自行檢舉。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冒籍進士、舉人、生員，照三十九年例，以部文到日爲始，限兩月内具呈自首，申報查明，改歸原籍肄業。如過期不行呈首，事覺斥革，交送刑部照假官例治罪。

雍正十二年覆准：寄籍之舉人、副榜及恩拔歲貢，勒限三個月，許呈首地方官，申詳督撫學、政及藩司各衙門，逐一查明，改歸本籍，聽候銓選。其現任教官内，有本邑及鄰邑之人，亦令呈明改歸，仍聽隔府調補。如逾限不行呈明，查出照例題參，分别斥革治罪。至由俊秀寄籍捐納貢監生者，亦令地方官查明，飭令依限更正。

乾隆十年覆准：順天府丞鄭其儲，併工部侍郎勵宗萬條奏：「凡冒籍順天，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實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爲限，現任科甲京員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俱赴大興、宛平兩縣具呈，申詳順天府；廩增附生，赴該教官具呈，申報順天學政，一體咨歸本籍。仍分別報明吏部、禮部註册。其生員食餼挨貢，悉遵舊例，照本生年分次序。儻逾限不改，查出斥革，現任京員照規避例革職。如該管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奉行不力之該管官，照槍手日久潛歸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例，罰俸一年。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江南、浙江俱有商竈籍，鄉試入場，均未另編字號。直隸事同一律，嗣後鄉試，統入北貝，毋庸另編鹵字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九〔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乙丑〕禮部題：「江南道御史鄭維孜條奏，冒籍舉人令其自首，議准行。貢監回籍考試，議不准行。」上曰：「此二事，俱著依部議。主試惟在得人耳。若謂貢監在京必生情弊，豈令回籍即不生弊乎？部議不准所奏，深爲得宜。」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二二〔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戊申〕御史范棫士奏：「順天鄉試，向例南北皿字號分額取中，所以使五省貢監均勻入選，不致有偏枯之弊。但南人冒捐北監入試者未除，而本年鄉試爲尤甚，請嗣後嚴行禁止。至本科已經中式，並前次各科中式者，准其自首，改歸本籍。」得旨：「九卿議奏。」御史陳慶升奏：「本科鄉試南人冒順天籍學分，由北貝中式者頗多。其中變更姓名，弊端百出。本地廩生借此網利，濫行保結。請勅部通行直省，凡冒順天籍中式，並已登仕版者，勒限改歸本姓原籍。嗣後該學政遇考試之期，嚴行查辦，以清籍貫。」得旨：「此奏大有關乎人心風俗，著大學士會同九卿，將范棫士條奏一併詳議具奏。」尋議：「請勅下順天府，示諭本科中式之舉人，内有南人冒捐北監，及冒入北貝者，於填供時首明更正，改歸原籍。如不自首，別經發覺，照例斥革。其進士及在京官員限一月内呈報吏部；外任官員於文到日，申明該督撫咨部改歸原籍。倘有逾限，或被科道糾參，或經督撫查出，均斥革。其冒籍未經中式之貢監、生員，令該學政府尹飭地方官及教官詳查，勒限一年改正。如奉行不力，指名參處。嗣後如再有南人冒捐北監，及冒入北貝者，查出即斥革。歲科考童生冒入大、宛等縣者，賄保之廩生及申送之教官，審音收考之州縣，俱參革議處。」從之。

嚴禁賄買關節

《科場條例》卷二七《關防·考官士子關防》

現行事例：

一、應派考官各員，杜絶干謁，家人親戚俱嚴爲防範，場前不得爲入場士子預擬經書題目。

一、士子場前不許投遞詩文，餽送禮物，干謁應派考官之員。在京令五城御史察實糾參，交刑部治罪。其在國子監肄業，並鄉試年到監應試各生，責成助教等官嚴加誡訓，毋得妄生僥倖。並留心訪察，遇有營求干謁者，申報祭酒、司業懲汰。若助教等官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部議處。

一、各省正副主考官，奉命派出，照限於五日内起程。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不許在途逗遛，不因便攜家，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在途不閒遊，不交際，不許擅通家報。到省禁絶監臨、提調迎接拜望，事完日方許相見。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俱用督撫封條，聽該省督撫委官巡邏，依時啟閉。

一、考官派出後，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及不作速起行，科道指名題參。

一、在京考官入場，停看本衙門稿案，各省同考官行取入闈，本印事務委員暫署。其未入簾以前，甫撤棘以後，幕友、胥吏、家人子弟不許往來出入。

一、各省内外簾官，考試後不必預期宣示，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一、考官入場後，凡衣服等物未能攜帶完全，許於初六、七兩日補行索取。自初八日舉子進場，及三場完畢後，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令巡察各官，遇有考試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即行駁回。

例案：

順治二年定：鄉試主考，禮部疏名上請。命下，尅期起行，不因便攜家，不辭客，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所過州縣，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交接，一到即入公館。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聽監臨委員巡邏，依時啟閉。

順治十七年定：各主考到省，禁絶監臨、提調迎接拜望，以遠嫌疑。

又奉上諭：「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者，革去舉人，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治罪。欽此。」

康熙二十九年定：嗣後各省典試官，如命下不作速起行，故爲濡滯者，許科道指名題參。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監生如有餽獻禮物詩文，假名士刻遺卷，並招搖作弊

者，巡城御史察實糾參，交刑部治罪。

雍正十三年奉上諭：「外省房考各官，例於本省科目出身之同知、通判、州縣調取委用。向因入闈閱卷，非隔省遠出可比，印務例不委署，案件俱准展限。但計奉調之初，以及揭曉之後，爲期月餘，公務不無曠誤。且本省州縣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鄉闈，皆可先期揣摩。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員，雖經奉調，其未入簾以前，甫撤棘以後，一切稿案尚須攜帶辦理，中間幕友、吏胥、家人子弟往來出入，不免與士子結納賓緣，招搖生事。著於本年爲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即委員署理，案件不必展限，庶得嚴密關防，專心分校。士子不得妄希倖獲，照應關通。以慎司衡，以重官守。欽此。」

乾隆元年覆准：鄉試伊邇，生監雲集，其中賢愚不等，或有希圖倖進、妄意營求之事。請嗣後凡國子監肄業諸生，及各省貢監新來應試者，一併責成助教等官，於考課講習時嚴加誡諭，令其潛心下帷，毋得妄生僥倖。並留心訪察，遇有標榜聲氣、投刺干謁者，即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瞻徇不報，發覺後一併交吏部議處。仍行都察院，轉飭五城多張告示，務使澆風永息，士習克端。並劄行順天府一體知照。

乾隆十五年奉上諭：「各省房考，於行文調取之日即委員暫署。欽此。」

乾隆十七年奏准：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朝，俱停閱看本衙門稿案。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京員內應行開列試差及順天考官之人，並各省例得分房之州縣官，凡遇鄉試之年，概不許爲入場士子預擬經題。

乾隆四十年，山東道監察御史穆隆阿奏准：初八日舉子進場完畢後，考試各官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請交稽察外場御史，如遇考試各官家中送到什物，即全行駁回，不准放進。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考官派出後，如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等，責令巡城滿漢御史嚴查參奏。

又議准：外省內外簾官考試後，該督撫不必預期宣示，即令所派之監試官加謹查察，均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乾隆五十七年奉上諭：「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保無交通囑託情弊。嗣後派出各省正副考官，俱著於五日內起程。欽此。」

嘉慶十四年，監察御史陳中孚條奏科場事宜一摺：「嘉慶九年試差各員取定次序，外間紛紛傳播，經前任御史周廷森奏明，奉旨飭禁在案。近來此弊尚未盡絕，誠恐舉子於未簡命之前或探聽名次，揣度鑽營。應請旨嚴飭閱卷大臣秉公持重，毋令透漏消息」等因。奉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如所奏考試試差時稍有漏洩，則士子得以探聽揣摩等語。每次考差，外間有如此傳聞，及加以根究，又不能確爲指實，憑何辦理？嗣後閱卷大臣當守口如瓶，各知愧勵，倍加慎密，以息物議，有則痛改，無則加勉，以全朕用人之苦衷。至於外省調派內簾，應用科甲出身人員，聞有預先拜謁交通關節之事。該督撫等尤應慎選素行端方學問優長者，方行檄派，毋得濫行調取，致啟鑽營之端。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上諭：「各省督撫，遇州縣調簾入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接往來，啟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即嚴參究辦。欽此。」

《科場條例》卷三三《禁令・嚴禁賓緣諸弊》

現行事例：

一、士子賓緣賄賂、交通關節者，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及考官通同作弊者，一併治罪。

一、鄉會試年，該衙門先期榜示禁約，如有棍徒假捏撞騙，污累考官，及該生等央浼營求，致被誆騙，並挾讐誣捏，造言誹謗，匿名揭帖，及下第士子往考官處肆行打鬧等項，該管衙門查拏，俱依律治罪。

一、士子於榜前抄録闈中文字，送人批點，榜後漫生怨望，刊刻落卷者，將該生及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直省府州縣地方每遇鄉試年，先期榜示禁約。仍令巡捕員役嚴加緝訪，如有士子營幹中舉，及積年棍徒假稱考官親識，多方設計誆騙污累考官者，照例問擬，枷號滿日發煙瘴地方充軍。其士子央浼營幹致被誆騙者，亦照例發遣。科舉入場及開榜之日，如有無賴之徒挾讐忌才，私寫匿名紙帖揭於街衢，或編就歌謠預先傳播，以致場中雖取中不敢填榜者，在內聽巡城御史及五城兵馬司，在外聽按察司及應捕人役，緝拏到官，依律治罪。見者即便燒燬。亦不許主試官概以避嫌，妄退文卷。以後部科各衙門察參，須憑實據，不許輕信風聞，輒行章奏。其果有實據者，必鞫審贓証明白，依律處治。士子并過付人等枷

號三月，滿日問遣。如有親識書辦家人，指稱本官詿騙，本官自能舉發，即與紀錄，以示優叙。或士子有知爲棍徒所欺，能自出首，據實報官者，特免本生之罪，止重處詿騙之人。若隱忍不報，事發，一體枷號究遣。至於文體險怪，鑒別不精，又當別論，勿得摘取一二影響字句，指爲關節，反滋弊端。如有場後無端造謗，撰構歌謡，士風薄惡，莫此爲甚。監生該監訪出，由禮部究革；生員院道訪出，徑革。

順治十七年議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據實糾參。或主考通同房官作弊，内許監試御史，外許該撫按不時糾參。

又議准：科場作弊，有關節授受的據者，許指名告發。如挾讐誣捏，匿名揭謡，照光棍例治罪。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主考官有交通囑託，□賣關節，夤緣中式，事發按律從重治罪。其父兄爲子弟作弊，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榜後不中之人，如有挾私造謗，希圖徼倖者，令五城御史並順天府嚴拏照例治罪。

康熙六十年議准：鄉會試榜後，考試官有不公之處，許下第舉人生員據實赴該管衙門控告。若有聚衆竟往考試官處打鬧，令該地方官立即嚴拏，送刑部從重治罪。

雍正元年奉上諭：「國家養育人材，首重翰苑。既讀中祕之書，必當立品端方，居心敬慎，方爲不愧官箴。聞有徼倖之徒，平昔結黨營私，至科場年分則互相援引，轉爲請託。遇謹守之人，畏干法紀，不肯通同作弊，反羣相排詆，飛語誣陷。此風甚不可長，亟當甄別勒令解退回籍，以示勸懲。著大學士張鵬翮、尚書田從典、徐元夢、朱軾、侍郎張伯行、李紱，會同滿漢掌院學士，將翰林院詹事府官員有不安分生事有玷官箴者，指名具奏，不可徇情。欽此。」

又奉上諭：「朕聞向來考試，每有妄亂之徒肆行攪鬧，此風斷不可長，須於考試之前嚴行曉諭。如有此等妄亂之人倡率肆行者，務將爲首人等拏獲數人，重加懲治，以示儆戒。欽此。」

又議准：凡遇科場之期，禮部行文九門提督、五城御史、順天府，遇有不法之徒，立即拏送刑部嚴審。若内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嚴加治罪。若毫無實據逞私捏造，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如該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又覆准：正副主考及同考官出場，風聞某考官所中有弊，即行舉奏，免其失察處分。儻明知而不舉，則必有通同作弊之處，或經科道糾參，或被旁人告發，交刑部審實，照例治罪。

又覆准：考官、士子交通作弊，一應採名受賄，聽情關節中式者，審實，將作弊之考官，並夤緣中式之舉子處斬，俱立決。

雍正四年奉上諭：「科場關係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污衊之詞，以洩私忿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九門提督及順天府尹、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即行參奏，從重治罪。欽此。」

雍正八年議准：應試舉子，毋許於未發榜之前抄録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不許榜後刊刻落卷，漫生怨望。如有榜前抄録闈中文字送人批點，并榜後刊刻落卷者，一經發覺，將該舉子並加批之員交部分別議處。至科場果有作弊等事，許應試舉子赴禮部出名據實首告，禮部即行參奏，交部質審，實則究處，虚則反坐。

又議准：鄉會試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不得袒護黨援。至對房薦卷與本人毫無關涉，何得濫認師生，藉端交結。儻有仍前濫認者，或經察出，或經首告，交部嚴加議處。至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援之例，加一等治罪。

乾隆元年奉上諭：「國家三載賓興，擇經明學優之士，登之賢書，以儲任用，典綦重也。而京師首善之區，南北貢監輻輳觀光，更當樹厥風聲，以立四方之準。從前北闈滋弊，相習成風。及我皇考御極，釐剔廓清，每當大比之年，於司衡分校各官慎重遴選，杜絶弊端，訓飭士子，提撕防範，使皆循守規矩，無敢生事。以致十餘年來科場肅清，士風安静，實爲向時所未有。但恐積久法弛，人情生玩，苞苴賄賂未敢即行，而或採虚聲以收人望，假援引以市私恩，以爲薦拔之人既係寒士，又有文名，推挽游揚，並非受賄者可比。不知糊名易書，乃朝廷取士之律令，設防維不謹，暗通關節，則考官得以營私，舉子得以倖進，不畏刑法，不安義命，豈惟獲罪於君，抑亦獲罪於天矣。亦思科舉大典，乃爲國以樹人，始進不正，人品早已不端，國家亦安所用之乎？考官奉命掄才，不能登選公明，乃罔上舞弊，以干國法，無論自困噬臍，即令彼清夜捫心，又何以自容乎？朕臨御方始，特開恩科，深期士風醇茂人材日興，亦望爾臣工恪恭厥職，各知自愛，以襄

盛事。自今以後，凡與校文之任者，務各痛洗舊習，杜絶請託之私，矢慎矢公，無負朕之簡用。儻有絲毫未改，不能謝絶親友情面，勾通關節者，國法具在，朕不能爲若輩寬也。至於士子讀書稽古，將以應嘉賓之選，尤宜立品端醇，居心恬澹，豈可奔競鑽營，妄生憤懣，與不肖無賴之徒相等也。儻有場前鑽刺，預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捏造歌謡，爲人心風俗之害者，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按法治罪，以昭尚賢簡不肖之典。欽此。」

又覆准：鄉試伊邇，生監雲集，其中賢愚不一，或有希圖倖進，妄意營求之事。嗣後凡國子監肄業諸生，及新來應試者，一併責成助教等官，於考課講習時嚴加誡諭，令其潛心下帷，毋得妄生徼倖。併留心訪察，遇有標榜聲氣，投刺干謁者，立即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瞻徇不報，發覺之後，一併交部議處。仍行都察院，轉飭五城，多張告示，務使澆風永息，士習克端。併劄行順天府一體知照。

又覆准：下第舉子，每於場後藏匿姓名，編造歌謡對聯，任意誣捏，黏貼街衢，最爲不法。從前屢經嚴禁，今場期在即，請勅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如有違犯，即行嚴拏送部，照律治罪。

乾隆四年奉上諭：「科場爲取士之大典，士子始進不端，安望其實心爲國？我世祖、聖祖歷加飭戒，特置重科，以懲不法。皇考世宗憲皇帝教誡諄切，數科以來，風清弊絶，人知義命自安。朕御極以來再三申命，期考官、士子各矢素心，無得復萌奔競夤緣之陋習。丙辰、丁巳兩科，亦稱肅清。今會試屆期，公車雲集，風聞士子中竟有不肖之徒，行險徼倖，希圖弋獲，奔競鑽營，思逞故智者。雖未有實據，而浮言不盡無因。此種惡習斷不可長，爲此嚴加訓飭：應試士子，務當洗心滌慮，安命立品，主考官留心覺察，杜絶弊端。著步軍統領衙門密行查訪，如確有實據，即行拏究，立置重典。儻有造言生事之徒，恣意誣衊，並書匿名榜帖，有意陷害者，亦並嚴拏究處。以肅風紀以端士習。欽此。」

乾隆八年議准：「副都御史彭樹葵奏稱：『貼白糊黄，律所嚴禁。誠以巧言惑聽，雖若輿論之公，而實則姦胥黠幕，惡棍刁衿，淆亂白黑，爲善良之陷穽也。聞近日此風漸熾，湖廣尤甚。其始也，里巷挾讐，編爲《西江月》、《傳奇標目》，壞閨闈而訐陰私，暗布通衢以圖快意。繼焉考試忌才者，尤而效之，學臣避嫌，佳文遺失不惜，久之，健訟理屈逞忿者，遂以此施之官長，捕影捉風。當事置若罔聞，且或冀倖其言偶中，而藉以詡明察者。此奚異推波而助之瀾，縱風而益其燎也。其爲人心之害可勝言哉』等語。查律載：投貼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不坐此律。又，例載凶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絞立決。又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讐者，發附近充軍」各等語。是刁健之徒挾私傾陷，例禁至嚴且悉。該地方官自應嚴行查拏，按律重治，並究唆使之人一體問罪，以儆刁風。至此等貼白糊黄，所控情事，定例官司不許受理。如有司倖其言之偶中，反藉此以詡明察，是不惟不能除弊安良，抑且長姦助惡矣。雖該御史未有指實，應令該督撫留心體察，並嚴飭所屬，如有此等情事，即行參處。

乾隆二十二年，御史朱嵇奏准：會試中式，乃士子進身之始，理宜守恬靜而戒奔競。自同考有師生之説，於是士子皆分門投刺，拜認師生，其意不過藉結納以求標榜，託言文字之知久爲固結之習。查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夫條例既定，即遲之時日接見，亦何不可？乃士子攀援情殷？撤棘之日，奔走如騖。臣愚以爲，衡文薦卷，考官亦祇實心辦公，而士子釋褐對策，當以立品爲先。進身之初即欲有所倚傍，異日何以砥節礪行？況揭曉後，尚候殿試、朝考，正宜涵養静聽，何得專事交往，以蹈奔走之習。應令禮部通飭新進士，未經帶領引見之前，一概停其拜認師生。

嘉慶三年，大學士公和珅等議覆：「湖南巡撫姜晟奏稱：『附貢生傅晉賢賄囑承辦科場書吏樊順成，勾串掉卷中式，分别審擬治罪等語。此案樊順成以承辦科場書吏，商令傅晉賢出銀一千二百兩，勾串役吏多人，通同舞弊。先探得内簾取中紅號，復私雕假印，臨時換卷，致傅晉賢冒中榜首，情罪重大。樊順成應照交通囑託問實斬決例，擬斬立決。傅晉賢聽從樊順成出銀一千二百兩，買求中式，居然名列榜首，應依以財行求枉法贓無祿人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從重擬絞立決。羅文秀聽許賄銀二百兩，輒以内簾取中紅號私行遞出，致成重案，應照枉法贓滿絞律，從重擬絞立決。增生彭珓文卷業經主司賞拔榜首，訊明伊與傅晉賢等從未識面，掉竊頂冒非其意料，應否還給舉人之處，出自聖恩，原卷被燬，現今補録印卷並面試卷，咨送軍機處備案』等語。應如該撫所奏辦理。增生彭珓，應即照例給咨會試。」

嘉慶二十四年奉上諭：「御史余本敦奏鄉會試外簾滋弊，請飭查禁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凡派充内外簾官，均應慎密從事，恪守關防。如該御史所奏，士子於二場入闈時，託素識之提調及外簾各官，點竄頭場原卷，或補點詩題

出處，妄思倖獲，實屬大干法紀。恐此外傳遞代倩諸弊亦所不免。著知貢舉及外簾監試官，並磚門巡牆御史一體嚴密稽查，如有作姦犯科者，立即指名參奏，拏交刑部嚴審治罪，以杜倖進而肅功令。欽此。」

又奉上諭：「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直省大小考試，俱應杜絶弊端，用副掄才大典。如該御史所奏，外省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謁，結拜師生，夤緣納賄者，實屬大干法紀。著通諭各省督撫嚴行查察，如有州縣調簾不知防檢，及士子巧於鑽營交通舞弊者，一經查出，立即嚴參重懲，以肅功令。欽此。」

道光九年奉上諭：「御史張曾奏請飭禁刊刻落卷，以端士習一摺。所奏是。掄才大典，棄取一秉大公。在士子果有屈抑，原許赴該管衙門控訴。若於未發榜以前，抄録闈文送入批點，並榜發刊刻落卷，均干例禁。茲據該御史奏稱，本科有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散布流傳之事。是否屬實，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

又奉旨：「禮部查明御史張曾奏參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屬實，並檢查所刻卷内，附載致同考官袁文祥書，大肆譏評，此風斷不可長。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若實被屈抑，原有准赴該管衙門控訴之條。乃該舉人不安義命，妄生怨尤，輒刊刻傳布，且附載譏評該同考官原批，實於士習人心大有關係。顧宗伊著即斥革舉人，以示懲儆。至檢討袁文祥閱看試卷，如僅將士子頭場三藝點看起講，即行棄置，實屬草率。顧宗伊已將原卷領出回籍，著劉彬士即飭追取，攜回場卷，送禮部查驗。如果屬實，再將該檢討袁文祥移咨吏部議處。其批點之内閣學士朱方增、翰林院修撰朱昌頤、工部主事顧椿，俱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上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直省鄉試積弊一摺。直省鄉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調簾入省，並不遵照定例徑赴公所，往往在外居住，以致不肖士子夤緣干謁，拜爲師生，私通關節。並賄囑禮房，勾通内簾收掌書吏，預傳紅號，竟將某卷直送某房，以便呈薦。且該書吏等當未揭曉之先，輒窺探消息，寄信出闈，私相傳播。似此積弊相沿，殊屬大干法紀。士子之夤緣干謁，總由州縣之防檢不嚴。即書吏之窺探舞弊，亦由州縣之轉相賄囑。若不嚴行飭禁，何以肅功令而拔真才？著通諭各直省督撫，於明年舉行甲午正科，遇州縣調簾入省，務令遵照定例徑入公所，不得在外居住，與人交接往來，致啓士子鑽營之習。如該州縣不知檢束，或招致士子私通關節，或賄託書吏指認紅號，該督撫當不時查察，一經發覺，即嚴參懲辦。至入場監臨之日，尤當飭令提調暨内外監試各員慎密關防，嚴查弊竇，以杜倖進，用副朕興賢育才至意。欽此。」

入闈點名

《科場條例》卷三〇《關防・入闈點名》

現行事例：

一、士子入闈點名，如查出倩人代試等弊，將倩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

一、順天鄉試，士子投遞識認官印結，應於點名册内逐一註明，並由各該處將出結識認各員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查覈。儻有遺漏舛錯，即將承辦官參奏議處。

一、順天鄉試生員，直隸每府各派教官二員，奉天、吉林每府各派教官一員，帶同各學書役到京，臨場赴點名處識認。按：直隸承德府祇教授一員，每科派出書吏、門斗，交北路廳赴京之教官帶領識認。黑龍江呼蘭廳亦祇學正一員，與吉林府闈屬教官輪流派委。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並在部候選人員，及謄録、教習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赴點名處識認。惟現任各部院小京官，毋庸取具印結。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直隸京官出結，不准限定人數。並於鄉會試年春初，將應出結之士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

一、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認識。其有不到者，除將所保結之試卷扣除外，仍由外場御史查明參處。

一、各直省鄉試生員，大府派教官三四員，小府及直隸州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大學學書一名，門斗二名，中學、小學學書、門斗各一名。來省，臨場赴點名處識認。至捐納貢監生，於赴縣起文時，取具聯名互結，責成禮房書吏當堂認准，一同來省，臨場赴點名處識認。仍由各該府直隸州造具該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清册詳報。

一、鄉會試序進牌面上，開寫牌數、省分名次，擎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大書第幾牌，點名册上標寫牌數，以便查覈。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參領章京，及每翼派出磚門參

領姓名，并移咨兵部，將派出磚門守備職名，均開送外場御史查覈。點名時，各士子在外磚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磚門參領、守備等，酌帶兵丁，以司外磚門啟閉。送考人等不許一名混入。儻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拏究。督門官不能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送考參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由磚門御史一併查參議處。道光十一年議准：添派左右翼在城總兵一員，分巡督率。

一、各省駐防生監等，赴本省鄉試，不拘何旗，派一佐領官，帶同各生各佐領下領催一人認識。

一、士子點名不到，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補點一次。尚有不到，俟通場完竣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挺身肆鬧者拏究。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二門外散卷處，用木桿密扎攔攩。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兵十名，立於公案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儻有不遵約束者，立飭營委各員拏辦。

一、散卷，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卷面上開載年貌。其失點補到者，亦即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年貌不符，即行拏辦。

一、照入籤上，註明第幾牌照入。士子接籤，催令入場。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嚴拏懲辦。

一、順天鄉試，南皿士子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在各省各府之後。八旗士子鄉會試，亦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

一、會試點名，提調豫備木牌，每牌五十人，開寫省分名次，分四門隨牌序進。奉天、直隸、河南、四川、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由東左門；各省小京官，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由東右門；江西、福建、山東，由西左門；山西、廣西、陝西、貴州、江南之廬州、鳳陽、淮安、揚州、江寧、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徐州、潁州十二府，太倉、通、海、六安、泗、滁、和、廣德八州，由西右門。豫期出示曉諭。

例案：

康熙七年題准：點名册將姓名錯寫者，經管點名册官罰俸三箇月。

雍正七年議准：考試之期，每翼各派賢能參領一員，協同點名官員，於貢院磚門外點名給籤。並嚴行禁飭，毋許送考人等混入磚門。有混入者，該參領即行鎖拏，照擅入衙門例治罪。

雍正十年定：各省鄉試，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察等事，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

乾隆九年奏准：順天鄉闈人數太多，點名或至四五更，夜間覺察稍疎，轉得任意懷挾。應令監試諸臣，於三場點名之日，將貢院一應事宜黎明趕辦完竣，即會同特派之大臣，在點名處所唱名散卷，公同查察。

又，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順天鄉試，磚門之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參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磚門聽搜。送考之人概不許放入磚門，違者鎖拏治罪。仍先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參領章京姓名，並每翼派出之磚門參領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史。如送考之參領章京不按旗分，任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參領等參處。如磚門之參領縱容送考人等混行擁擠，即將該參領參處，並將送考之參領等一併參處。至各省貢監入場，亦有送考擁擠之弊，應於兩磚門外，各添派守備一員，協同點名官點名給籤。應試諸生，俱令隨牌聽點，以次進磚門聽搜。如送考人等混入磚門，該守備等即行鎖拏治罪。如守備等約束不嚴，一併參處。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舉子進場，嗣後責成磚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務令舉子及早伺候，挨牌應點，即或擁擠不前，亦必隨時稟明點入。如有任意遲誤，於點名完畢始行補到者，概不准入闈。外省鄉試俱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生員，令直隸總督飭每府各派教官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屆期到京識認。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雖有本省咨文，仍取具同鄉官印結，令出結官識認。在部候選及各館謄録，由各衙門咨送者，亦取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順天鄉試，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與在部候選者有間，業由該衙門咨送，毋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

乾隆六十年咨准：直隸承德府，每年秋祭文廟所有事件，俱由該教授一人經理。近年因該員赴京送考，委多掣肘，應准其選派年久老實門斗一名，並令該教授添派誠實書吏一名，移交順天府北路廳屬派出赴京辦送鄉試之教官，帶領識認。如有捏飾頂替等弊，除書吏、門斗治罪外，將該教授一併嚴參。

嘉慶十六年奉上諭：「老生筋力就衰，必令等候士子全行入場後始准點進，殊非體恤之道。嗣後派出王大臣於點名時，毋許士子擁擠，即年老諸生中亦勿

致自相攙越，務飭員役等妥爲扶掖，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十九年議准：江西巡撫先福奏稱：「江西省鄉試，請仿照順天之例，派令教官帶同各學書役臨場識認。大學派學書一名，門斗二名，中小學派學書門斗各一名，交派出之教官帶領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逐一認識。」但所稱每府州派教官四員。查各府州所轄州縣多寡不同，則教官員缺多寡亦不等。若一概定以四員，恐員缺較少之府州格礙難行。應請大府於所屬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及直隸州酌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來省，臨場管束稽察。如只有教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又奏稱：「捐納貢監生，於起文時，先令同族同鄉之貢監生聯名互相保結，赴縣呈明。責成禮房書吏當堂識認，一同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一體識認。」亦應如所奏辦理。務派誠實書役，毋許勒指需索，致滋弊竇。仍令各府及直隸州，先將該州縣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報查。儻有槍冒頂替者，該書吏、門斗等受賄徇隱，通同舞弊，一經發覺，除將該生及書吏、門斗照例治罪外，並將該州縣及教官參處。如有勒指需索等弊，亦將該州縣及教官嚴參，該書吏門斗從重治罪。各省鄉試，嗣後即照此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覆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鄉試酌派教官送考認識，籌議章程等因。查湖北省施南、宜昌二府所屬各州縣，均止教職一員，自應通融酌派。飭令該二府，每府仍派一員臨場稽察。至教官認識處所，在於第三點龍門之外，唱名時逐名認識，均應如所咨辦理。

又覆准：湖北駐防生員及筆帖式監生等，遵例就近赴省應文鄉試。該將軍於臨場之前，不拘何旗，派一佐領官帶同應試各生各佐領下領催一人，臨場在龍門認識。

道光十一年會議覆：「給事中劉光三條奏：『定例八旗及各省士子進場時，有參領、守備等官率領稽察。但官職較小，所帶兵役無多，不足以資彈壓。』應如所奏。嗣後添派左右翼總兵帶兵彈壓。惟查該總兵二員，一駐班圓明園，勢難兼顧，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數十名，分巡四磚門，督率參守，飭令士子各按牌聽點，應名接籤。如有不遵約束、不按牌次任意前擠肆行喧鬧者，拏究。至磚門以內，除王大臣及有執事人等放入外，其餘送考之人一概不准闌入，違者鎖拏治罪。又奏稱：『士子點名不到，例應補點。如不定限制，則紛紛補到，易至擁擠。應將誤點補到士子逐一查問，遲誤有因，方准補點入場。若有年貌不符，情節支離等事，即行拏究』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成磚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某時某刻開點，務令士子及早伺候，挨牌聽點。間有遲誤補到者，應照例仍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將誤點各姓名補點一次。尚有不到，俟通場點完後，復行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不靜候補點，挺身前進肆鬧者，拏究。又奏稱：『士子接籤後，例應以次進門聽搜。乃近日士子，竟有已接照入籤，復回小寓，移時始行入場。又有不肖者私造照入籤，並有將一籤折斷，兩人分持，不赴磚門聽點，逕直入場，不按名次，任意混行。而搜檢王大臣因無名册可稽，無從查禁。請嗣後照入籤上註明牌數，以便稽察。並令內磚門搜檢王大臣，亦按册逐名點入』等語。查搜檢處爲地無多，只設王大臣坐位，向無公案。如須按册點名，則添設公案，恐士子經由之路轉致擁擠。應於籤上註明牌數，如第一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牌照入字樣。士子接籤到手，催令入場，不許復出外磚門，搜檢處即可按牌查對照入籤放進。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立即嚴拏懲辦。所奏按册點名之處，應毋庸議。其磚門御史亦應按名給籤，不得因瞻徇親故情面，於尚未點到者先行給發，俾士子有所藉口，致起喧嘩。又奏稱：『搜檢之後，士子即入大門，赴散卷案前應名領卷，而八旗、南皿士子動輒喧鬧。嗣後八旗、南皿士子請分四處點名領卷』等語。查向例，東四旗士子在龍門前東左門領卷，西四旗士子在龍門前西右門領卷，南皿士子在東右門領卷。該士子聚集一處，恃衆喧闐，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八旗、南皿士子俱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八旗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南皿移歸各省各府之後，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有仍前擁鬧者，縱嚴懲辦。」

道光十五年議准：御史曾望顏奏稱：「請自明年會試爲始，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八旗士子分爲四門點名散卷」等語。查會試八旗士子，向由東右門一門點名，聚集一處，恃衆喧闐，未免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嗣後會試八旗士子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按照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不聽候點名，擁擠喧鬧者，嚴拏懲辦。又奏稱：「每門派擎牌兵十名，輪流導引，每門派督牌官四員，輪流督領。將牌先立於外磚門外，由東左門進者以次而北，由東右門進者以次而南。每牌相去二丈餘，令八旗各省士子隨牌序立。西右、西左門外之牌，亦照此排列，俟點名時，督牌官率役擎牌前引，士子隨牌而進。其八旗士子即由磚門參領，各省士子即由磚門守備。協同督牌官將一牌之人先於磚門外按名點齊，然後引入，高擎牌面前，至散籤處，高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名給籤。如頭牌散籤未畢，次牌不准引入。士

子領籤後，督牌官復率役擎牌前引。至第一次搜檢處，又高唱云：『某牌聽搜。』以次按名搜查。至第二次搜檢處亦然。搜檢既畢，督牌官復率役擎牌前引，至二門外散卷處，又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名散卷。至頭牌散卷既畢，督牌官即督領次牌前進。擎牌役即退出外磚門外，復擎後入之牌，如前而進。此法一行，必無擁擠之患」等語。查鄉會試場均有序進牌，原令士子認明牌數，序立聽點，得以魚貫入場。惟近科以來，士子於未經點名之先，全行擠入外磚門內，逼近點名處所，致滋喧呶。應請嗣後先將東西外磚門四處關閉，不准士子一名闌入。並於各門邊豎立高桿，豫用大字牌書明某旗某省第幾牌字樣，點名時應點第幾牌，即將第幾牌高懸，俾士子一望而知。仍先行曉諭士子認明牌數，於點名時，各在外磚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之磚門參領、守備等酌帶兵丁，以司外磚門啟閉。點第一牌時，先將第一牌高懸桿上，再行開門。執牌人役高執序進牌，將第一牌士子引進，由督門官按數放入，仍將外磚門關閉。候第一牌點完，再將第二牌高懸，照前開門放入。送考人等一名不許混入。儻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拏究。督門官不能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由磚門御史查參。如此挨序而進，自可免於擁擠。至執牌人役、督牌官員例有一定，未便再議增添。所奏先於磚門外按名點齊，搜檢散卷處高唱某牌聽搜，某牌聽點之處，事涉紛更，應毋庸議。又奏稱：「定例各旗將送考章京姓名，及每翼派出磚門參領姓名，與兵部添派守備職名，均開送外場御史查覈。近來派出各員半多視爲具文，不能全到。請嗣後派出各員自具職名，親赴磚門御史處投遞，聽候御史指示應辦事件。如有不到貽悞者，指明參處」等語。查送考章京、磚門參領，及添派守備各職名，均經開送外場御史，原不難逐名查覈，示以應辦事件。其有視爲具文，及不到貽誤者，應由外場御史參辦。至職名已由各該處開送，本員不必再行投遞。又奏稱：「磚門散籤，二門散卷，均須按牌給領。請嗣後每牌面照舊開寫省分名次，擎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亦大書第幾牌。各處點名册，亦於册頂列寫各省府分之旁標貼第幾牌，以便覈對」等語。查牌面開寫省分名次，係屬定例。其牌背大書第幾牌，各處點名册上標寫牌數，便於覈對，應如所奏辦理。又奏稱：「散卷時查對年貌，以防頂冒槍倩。其失點補到者，亦覈其年貌相符，方准入場。如年貌可疑，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即行拏辦」等語。查鄉會試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嗣後應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其失點補到者，亦於給卷時查對，如有年貌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即行拏辦。又奏稱：「散卷向於二門外分設四所，用蓆棚圍攔，高過人身，散卷御史坐在其中，不能見領卷之人，祇憑書吏唱名散卷。是以士子毫無畏憚，圍繞前後左右，甚至跨上蓆棚，任意喧呶。且有先進二門，放下考籃，再出散卷處領卷者。不獨無以杜冒領試卷之弊，且槍冒之徒乘機混入，曷能查辦？請將散卷處蓆棚撤去，倣照外省規制，於東西左右門之中，設立知貢舉、監臨公案。於點名時，滿知貢舉、監臨坐於東左右門之中，漢知貢舉、監臨坐於西左右門之中，俱南向。其散卷御史公案，仍於舊處分設兩旁。尤要者，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臺階之下，唱名吏按名傳唱，士子應名，呈驗卷票，散卷吏即給卷令入。如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臺階，未經驗票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既經領卷之人，亦不准退出」等語。應如所奏，二門外散卷處，將蓆棚撤去，祇用木桿密扎攔攬。惟東右門、西左門公案座後，仍用蓆片遮攔，以嚴界限。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臺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臺階；未經領卷，不准搶入二門。儻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立飭營委各員嚴拏究辦。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龍門內一切照料均關緊要。如士子不遵約束，即由散卷御史指拏。所請添設監臨、知貢舉公案之處，應毋庸議。又奏稱：「順天鄉試，識認各員多不到場，是否本人進場，有無槍冒，無從覺察。請令識認各員，及八旗識認送考之參領，均自具職名，隨士子點名牌直至二門散卷處，赴監臨公案前投遞，以憑查覈。即立於二門外識認，如有槍冒混進，並非本人應名領卷，立即指明拏辦。各處點名册，於各生名下註明識認官某人」等語。查士子接籤後，須過兩次搜檢，方到二門接卷。如令識認官隨士子點名牌赴監臨公案投遞職名，則每牌識認官不止一人，與士子同時並進，不惟易於擁擠，轉恐有礙搜檢。應查照定例認真辦理。嗣後鄉試，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識認。仍由各該處造具識認官姓名清册，知照外場御史，不到者外場御史查明參處。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册註不明漏未扣卷一摺。當將原奏内各情節，劄查順天府。茲據覆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則無限期。歷科以來，有於投卷時即行投結者，有點名時及二三場始行補投者。本科亦循照舊章辦理。至辦卷錯誤，漏用戳記，未能逐一詳校，皆由投卷與投結先後參差，辦理匆促所致。查順天鄉試，貢監生應取同鄉京官印結，方准納卷，原爲臨場識

認，以杜槍替等弊，何得令其二三場始行補投，致多含混。至於例不用結，及未經投結應行扣除者，點名册内自應詳晰註明，以便稽覈。乃此次點名册内，舛錯遺漏如此之多，辦理殊屬錯誤，非嚴定章程，不足以昭詳慎。請嗣後順天鄉試，由順天府先期出示曉諭，務令士子卷結同時並投，其納卷截止之期，即爲投結截止之期，概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即予扣除，並於册内逐一註明。仍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查覈。儻查有遺漏舛錯，即將承辦官參處」等因。奉旨：「前據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册註不明，漏未扣卷，當交禮部議奏。兹據奏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無限期，以致先後參差，舛錯遺漏，自應嚴定章程以昭詳慎。』嗣後順天鄉試，著順天府先期出示，諭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納卷截止之期，即爲投結截止之期，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即予扣除，並於册内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覈。如有遺漏舛錯，即將承辦官參奏照例議處。欽此。」

入闈搜檢

《科場條例》卷三〇《關防・搜檢士子》

現行事例：

一、士子如有懷挾，或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枷號斥革。如係二場攜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攜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均斥革，免其枷杖，不准應試。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及誤用字紙包裹食物，或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應用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士子入場，衣服器具均經定有成式，詳見例案。違者在外截留。提調官先期出示曉諭。

一、士子中式後，查出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例議處。如知情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天開文運坊外左右設棚，第一次搜檢；牌坊内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天開文運坊兩旁原有磚牆，中列三路，將中路用木攔截，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即由左右路序入，候再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外場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查出夾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被内監試查出，及内場不行詳查，被旁人首告，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及内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儒入場時，如有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舉場前枷號一箇月，問罪發落。其搜檢官役知情容隱者坐。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凡考試舉子入闈，俱穿拆縫衣服，單層鞋底，只帶籃筐，小櫈、食物、筆硯等項。其餘别物令在外留截，如違嚴加治罪。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搜檢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雍正八年奉上諭：「今年會試舉人進場時，天氣尚寒，皮衣任其隨便帶用。其所需大小板櫈俱准帶用，但只可用單層板櫈，不許用雙層夾底。其搜檢之人仍照例搜檢。欽此。」

又議准：鄉會試舉子，凡木櫃、木盒概不准帶進。

乾隆三年議准御史叢洞條奏：科場夾帶之弊久經嚴禁，但恐監試各官有不實力奉行之處，應再通行順天府及各督撫，轉飭提調官，務照定例先期出示曉諭，入場之日嚴行搜檢。會試亦照定例一體遵行。如外場各官搜檢不嚴，或被内場監試查出，及内場監試不行詳察，而被旁人首告，將内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别議處。

乾隆六年奉上諭：「科場懷挾之弊例禁甚嚴。今鄉試在邇，聞外間不肖士子故智復萌，預先賃倩善寫細字之人抄録文藝，爲入場夾帶之具。若不嚴行禁止，則僥倖獲雋者必多，真才轉致黜落，於掄才大典甚有關係。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並密行查拏。至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臨期朕或另遣人看視。儻有寬縱疎漏之弊，必將該管官員從重議處。欽此。」

乾隆九年奉上諭：「科場爲國家掄才大典，關繫綦重。向來外場弊竇多端，士子懷挾文字入場，希圖弋獲。此等無恥之習一日不除，則真才何由得出？今年順天鄉試，朕已降旨，嚴飭所司實力稽查。聞外省夾帶之風亦復間有，不可不嚴行禁止。著各省監臨、提調等官，於點名時嚴加搜檢，片紙隻字不許攜帶入場。務使弊絶風清，毋得虚應故事。欽此。」

又奉上諭：「科場懷挾之弊，朕已降旨，令各省監臨、提調照京師今年之例嚴行搜檢，務使諸弊肅清，以襄大典。嗣後每科有無懷挾若干人，著該督撫具摺奏聞。欽此。」

又奉上諭：「國家賓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贍之人，以爲朝廷有用之才，成菁莪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之中易藏弊竇，我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內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之弊一時難除，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告誡，以爲若輩自謹遵功令，痛自悛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看，竟搜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褻衣褲褲中者，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士，蓋欲用之也。既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而若輩自輕自賤者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竄狗偷之輩，冥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預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爲之區別乎？滿洲原有呈身之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强於文場，以思僥倖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爲穿窬。至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爲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爲泛常，違條觸法而不知，虧體辱親而不顧。士習日壞，風俗日漓，朕於執法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懷挾生員內，同凌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生員圖敏，乃原任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其子，又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父師之例。僊保、穆臣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儻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今年懷挾如許之多，而從前各科悉皆朦混了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監試御史，除內外簾俱交部查出議處。京師如此，外省情弊不問可知。該撫藩等專任監臨，提調之責，總視爲具文，一味姑容，取悅於衆，深負委任。嗣後著照京師之例，監臨董率各官，盡心嚴查，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儻蹈舊轍，經朕訪聞，或被科道糾參，或朕差人前往搜出，必將監臨、提調等照今年處分從前疎防御史之例，一併從重議處。欽此。」道光二十五年奉旨：「父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

又，給事中吳煒奏請：各省科場懷挾，恐監試等官不能除弊，不可不熟籌於立法之始一疏。奉旨：「吳煒所奏，知道了。科場懷挾之弊甚多，不得不嚴行搜檢。至於搜到褻衣之內，原屬非體。然若果無其人，則朕將治哈達哈等以太過之罪矣。而無如竟有藏匿於褲褲中者，委查之員何由預知其孰爲有孰爲無而分別之，則不得不概行搜查。而朕雖欲全諸士子顏面，竟無辭以責派查之臣爲太過矣。然此等敗類，必係目不識丁之人，而與觀光之列，總由學政濫行録送，以致紊亂考場，清濁不分如此。將來學政等如何慎選録送，併將搜檢等事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原議之大臣一併議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旨議准：「士子服式。帽用單層氈，大小衫袍褂俱用單層。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乾隆十年定：停止皮衣去面之例。褲褲綢布皮氈聽用，止許單層。襪用單氈，鞋用薄底。坐具用氈片，其馬褥厚褥概不許帶入。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許裝裹，硯臺不許過厚，筆管鏤空，水注用磁，木炭止許長二寸。蠟臺用錫，止許單盤，柱必空心通底。糕餅餖飣各要切開。此外字圈、風爐、茶銚等物，在所必需，無可疑者，俱准帶入。考籃一項，如京闈用柳筐，柄竈體實，每易藏姦。今議或竹或柳，應照南式考籃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檢。至褲褲既用單層，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襪，以杜褻衣懷挾之弊。」

又議覆御史徐以升奏：「頭場夾帶經書文字，二場夾帶表判，三場夾帶策問，固有心干犯科條，應照例處治。即頭場夾帶二場，二場夾帶三場者，雖非所用，焉知不預爲埋藏之計，亦應照例處治。惟二場搜出頭場文字，三場搜出表判，或誤將字紙包裹食物，本非懷挾，無心失誤，應照今科搜檢大臣等奏明搜出二場誤帶頭場文稿，訊無情弊，仍准考試之例，准其入闈」等因。奉旨：「依議。至本內議稱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二場表判，准其入闈等語，《科場條例》：『片紙隻字不准夾帶』，並未有誤帶者仍准入場考試之例。今年督搜大臣之仍准入場者，因二場有番役栽害一事，是以從寬辦理。究竟只應嚴懲番役之栽害，不應遷就從寬，以啟將來之弊竇也。若復著爲功令，既與定例不符，且恐弊端轉由此而起矣。嗣後誤帶者，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考試。欽此。」表判令裁。

又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內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欽此。

又奉上諭：「前據準泰奏稱：『江南科場點名時，搜獲懷挾之徐斌、王曾培，比即加枷號』等語。朕復聞江南搜獲懷挾之人全行釋放，令尹繼善查明準泰於所奏二人之外，果有釋放之人否，併查例應枷號一月爲滿者，準泰果照例辦理否。今據尹繼善奏稱：『查得今年江南交闈，八月十一日二場點名，搜出廣德州增生徐斌懷挾表文一篇，又拏獲吳江縣附生王曾培表判一卷。經準泰發外監試江寧府知府官保訊供，據徐斌供因頭場患病，恐二場不能終場，故帶表文一篇便

於照寫等語。據王曾培供，在龍門前地內拾著一箇紙卷，當被拏獲等語。官保錄供，回覆準泰，當日即令枷示場前。又查得同日在貢院大門以外，查獲淮安府學生員張再蠢，於考籃內帶表文一篇。當經外監試官保回明準泰，諭以門外查出，尚未帶入門內，免其枷示，即行釋逐。是準泰所奏徐斌、王曾培二人之外，實釋放張再蠢一人，此外俱係於未搜之先自行拋棄。至懷挾定例應枷號一月，徐斌、王曾培於十一日枷起，即於十四日二場完竣放枷，均於例限未滿。再查定例：生儒懷挾，應發爲民。今徐斌已經準泰咨革，其王曾培因提調張九鈞等議詳，係拾取紙卷，與自行夾帶者有間，請免咨革。準泰據詳批飭從寬免革，發學重責三十板示儆』等語。夫國家掄才大典，必須稽查嚴密，按法懲創，使懷挾勦襲之徒不能僥倖，庶選取皆得實學，朕諄諄誡諭，至再至三。今準泰將例應枷號一月之人未滿即放，例應斥革之人免其咨革，併將懷挾表文之張再蠢，因在門外查獲，即行釋放，明係有意疎縱，深負朕釐清積弊、遴選真才之至意。準泰著交部察議。張九鈞亦著察議，以爲疎縱者之戒。生員王曾培、張再蠢，俱著褫革。欽此。」表判令裁。

乾隆十年奉上諭：「科場首嚴懷挾。而不肖者流，竟於衣裘中藏匿文字，是以有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朕思春月會試，風檐之下，非衣裘不足禦寒。若將製就皮衣悉令去其裼襲，應試之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面之例停止，但於入場時悉心搜檢，以防弊竇。爲士子者當感激體恤從寬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惡習爲深戒。況既登賢書，非生監可比，豈可爲此穿窬之事，喪其已成之功名，既負朕恩，又罹國法，諒不若此之愚也。可即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上諭：「科場大典，務期甄拔真才。向因士子希圖僥倖，有懷挾作弊之事，是以乾隆九年鄉試，派大臣侍衛等官嚴加搜檢，以清積弊。近來士子頗知作弊爲恥，漸肯潛心讀書，甚可嘉悅。惟賢愚不等，恐一二不肖之人故習未忘，乘機舞弊，轉令有志向上者亦蒙其垢，殊非朕作育人才之意。現在出口行圍，八月鄉試屆期，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照上科之例，酌派大臣侍衛等嚴加搜檢稽查，使弊絕風清，以光鉅典。欽此。」

又奉上諭：「今歲科場，各省監臨奏報搜檢懷挾之處，有經搜出懲究者，有稱通省並無一人者。向來懷挾之弊外省最甚，雖屢頒諭旨，令嚴加釐剔，而士子狃於積習，監臨等官未免尚存姑息之見。即如江西一省，三場多至十六人，可見各省此風尚未悛改。其未經搜出者，非奉行不力，則有心邀譽耳。嗣後各省監臨務必實力嚴搜，使弊絕風清，以裨文治。欽此。」

乾隆十六年會議准：應試舉子，不准攜酒入場。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於天開文運牌坊外寬敞之地左右設棚，移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於此地。於牌坊內大門以外左右，移近信大臣第二次搜檢於此地。天開文運牌坊兩旁原有磚牆，中列三路，今請將中路用木攔截，並自牌坊外至照壁東西，各添磚牆一道堵截，各留一門。令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即由左右路序入，候再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乾隆四十五年奉上諭：「鄉試爲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各犯已交部從重辦理，用昭炯戒。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磚門、龍門逐次嚴查，尚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巡撫職任監臨，摘弊防姦是其專責。乃歷年披閱各該撫奏摺，惟今年富綱奏稱：『先於場前訪查積習，出示禁諭，並增築夾牆，另開更道，於擡運人夫逐加搜檢，即用號戳並不假手胥吏』等語，辦理較屬認真。此外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並未見有查出懷挾傳遞頂冒之事。豈作姦犯科者惟順天有之，而各省俱弊絕風清如此乎？實因各撫臣模棱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查，如有前項弊端，即當立時查獲，嚴加究治。務令闈中積弊肅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別人材，振興士習。將此通諭知之，並於每科引此旨覆奏，著爲例。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上諭：「鄉試爲賓興大典，理宜肅清弊竇，以期遴拔真才。《科場條例》防弊各條至爲詳備，乃近日監臨等未能實力稽查，及三場事竣，率以並無弊竇循例具奏，最爲外省結習。此次東省鄉試，長麟於入闈時，即將謄録書手搜出攜帶書籍，飭交臬司究辦，並於三場搜獲夾帶策畧士子，按例懲治，辦理甚屬認真。著通諭各省巡撫，嗣後監臨，於一切弊端務宜悉心釐剔，以副籲俊掄才之意，不得視爲具文。欽此。」

嘉慶五年奉上諭：「此次搜出懷挾，係屬頭場，士子於《四書》義尚可空疎敷衍，不致多有夾帶。至二場則係《五經》文字，未必人人誦習。而三場策問條對尤難，恐懷挾者更當不少。著派出之王大臣等認真搜檢，毋任稍有弊混。朕嚴於懷挾者，並非於士子過爲苛刻，正以期遴拔真才。士子等當各知自愛，砥行立名，以副作人盛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上諭：「向來考試，派王大臣等搜檢，不肯實心，俱不過奉行故事。此次疊降諭旨，令派出之王大臣等嚴搜懷挾，以期選拔真才。茲於頭二三場，俱經搜出挾帶之人，奏明照例辦理。是此次督搜場務之王大臣等，均能恪遵朕旨，並不視爲具文，尚屬認真查搜，俱著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分別議敘。欽此。」

嘉慶十三年，順天監臨凱音布等奏查出大興縣附生范士琪，懷挾細字小卷等因一摺。奉旨：「此次查出吕字號之大興附生范士琪，懷挾《五經》細註小卷，即著照例懲辦。其派出西南門搜檢士子之德瑛等，於范士琪懷挾未能搜出，實屬疎漏，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上諭：「鄉會試搜檢，凡士子所攜場具均有限制，以禁懷挾而拔真才。乃奉行既久，視爲具文，聞近日士子竟有挾帶坐褥入場者。坐褥厚裝棉絮，其中夾帶之弊事所必有，不可不嚴行查禁。著禮部先期廣張告示，嚴行曉諭，嗣後士子入場所攜鋪墊器具，務遵照定例，氈無裏、皮無面，以便搜查。儻有不遵定制，仍帶用有裏面氈皮坐具者，經搜檢王大臣等查出，立將所帶坐具扣擲，不准攜入内場。若查有夾帶，另行照例懲辦。該士子等務各凜遵法度，毋蹈愆尤。欽此。」

道光二年奉上諭：「御史邱家燁奏請申禁士子懷挾，並禁坊刻小本書籍售賣一摺。鄉會試爲掄才大典，有志之士束身自愛，何至故犯科條。據該御史奏稱，近有倩人寫成小卷，或將坊刻小本書籍攜帶入場，甚至有貢院夫役包攬代爲帶入者，殊屬大干功令。嗣後著辦理科場及搜檢各官，務遵《科場條例》，認真查辦，不得視爲具文，亦不得任聽搜檢人役有意栽害。欽此。」

道光六年奉上諭：「朕恭閱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奉聖諭：『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逐次嚴查，尚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乃歷年批閱各該撫奏摺，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實因模稜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查，如有弊端，即當嚴加究治等因。欽此。』仰見皇祖遴拔真才，諄諄訓誡至意。科場條禁，首嚴懷挾。誠以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弊竇不清，則真才不出，於掄才大有關係。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及各省督撫，自宜認真釐剔，以期拔取人才。乃近年各省學政，尚有查出挾帶生童，交提調懲辦者。至鄉會試，搜檢王大臣並不認真，率以三場無弊一奏了事。不肖士子竟有抄録程文，僥倖中式者。掄才大典，與其黜革於後，孰若剔弊於先。嗣後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及各直省監臨等，務須破除情面，嚴剔弊端，認真辦理。查照定例，不許攜帶片紙隻字，一經搜出，立予斥革。照例懲辦，庶足以杜倖進而裨文治。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一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覆給事中王雲錦奏永禁士子懷挾之弊一摺。奉上諭：「士子尚有不知檢束，懷挾僥倖者，即著斥革究辦。其恃衆逞强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儻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欽此。」

又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搜檢事例原至嚴備，惟近來場内擁擠，士子踰牆而進，搜檢每不及致詳，夾帶之弊誠恐難免。嗣後請照例兩次嚴搜，並禁止攜帶木櫃、木合、坐褥』等語。查定例，順天鄉試於牌坊外左右設棚，搜檢大臣第一次搜檢，再於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一人，務令士子開襟解帶，如有懷挾，照例治罪等因，自應申明舊章辦理。其木櫃、木合、坐褥本干例禁，應一概不准帶入。」

道光十二年奉上諭：「本日據搜檢王大臣仁壽等奏，頭場搜出誤帶《四書》之直隸生員沈景顔等八名，照例逐出。又搜出攜帶詩文之直隸生員吴思同等七名，當即斥革枷號示衆，辦理尚屬認真。近來士習日壞，前據科道等條奏防弊之法，經朕降旨准行，並諄諄告誡，幾於三令五申，士子宜如何滌慮洗心，奉公守法。乃本年鄉試，仍有吴思同等攜帶詩文之事。該士子以身試法，行險僥倖，習爲故常。若令其倖得科名，通籍後貪緣鑽刺，更何事不可爲，尚望其爲朝廷出力耶？從前派出搜檢王大臣，總以毫無弊竇一奏塞責，可見沽名釣譽，全不實心任事。此次搜檢尚屬認真，所以鬼蜮伎倆紛紛敗露，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三年大比，爲士子進身之始，即倖而獲選，清夜捫心自問，豈不可恥？本科二三場，仍當嚴行搜檢，如查有懷挾情弊，一律懲辦。嗣後士子務須恪遵功令，敦品勵行，毋再存倖獲之心，求榮反辱。其搜檢王大臣及都察院堂官，派出科道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日久生懈，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欽此。」道光二十五年議准：誤帶書本，仍照例斥革枷杖。

又奉上諭：「申啟賢奏，查出許稱誤帶《四書》之山東貢生賀澄元。希圖倖免，情殊詭譎，未便遽予省釋，著即斥革，枷號場前示衆，以爲士子不知自愛者戒。欽此。」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顔奏稱：『第一次搜檢，即接散籤之後，尚可

無庸點名。若第二次搜檢，不行按名查搜，究恐難免疎漏。且此處多一點名，則士子按名序進，益覺從容，而散卷處亦可免喧擠之患。至搜檢王大臣，必飭各弁役認真嚴搜，有犯必懲。則懲一儆百，庶可永絶弊端」等語。查定例，鄉會試搜檢，第一次於牌坊外左右，第二次於大門外左右，相去本不甚遠。搜役兩行排列，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二人搜一人。若再添設公案點名，儻遇臨點不到，又須補點。該處爲地無多，勢必轉致壅滯。從前議覆給事中劉光三摺内，即奏明無庸點名。請嗣後仍照定例，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搜檢處按牌查對照入籤放進。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立即嚴拏懲辦。並嚴飭各弁役認真搜查，如有懷挾士子，照例治罪。儻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搜檢處查出夾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或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查出夾帶文字，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一併照例議處。」

道光十七年奉上諭：「向來鄉會試，場内有監臨、知貢舉稽查，磚門、貢院門特派王大臣專司搜檢。立法本極周備，近來視爲具文，漸形疎懈，以致士子紛紛懷挾，毫無顧忌。此次於士子懷挾，雖難保無遺漏倖免，而每場均能搜出，辦理認真，尚屬可嘉。嗣後凡遇考試，務當認真搜檢，力除積弊，勉副朕拔取真才至意。儻意存姑息，仍涉因循，別經參劾，必將派出之搜檢王大臣從重懲處。其三場搜出懷挾之江蘇監生慕承勳，攜帶書策並非無心誤帶，著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年，刑部奏准：此案廩生翁其鑠，於進頭場時，懷挾小本《四書》文及《四書典腋》，附生崔大鏞、監生熊壬，於進三場時，懷挾《試策法程》、《策學纂要》、《五經揭要》，當場搜出，自應按例斥革。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折責發落。廩生高文選，雖先經懷挾，惟旋經畏懼擲棄，尚知畏法，較之公然懷挾致被搜出者有間，似應量予末減。高文選應革去廩生，免其枷杖，以示區别。

附載舊例：

乾隆三年覆准：士子入闈，毋許攜帶坐褥。

乾隆九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勵宗萬奏准：嗣後士子入闈點名時，恭請欽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先將官卷、旗卷細加嚴搜，其餘一體嚴行搜檢。儻有徇情疎縱，將監試官指名糾參。

《科場條例》卷三一《關防・搜檢捕役》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點名時，提調官行取搜檢捕役。在貢院頭二門外，兩行排立，以兩人搜檢一人。如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處治。如官役知情容隱，及通同受賄者，事發，分别送部治罪。

一、搜檢捕役，務選正身充役，造册分送外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交外場御史按名給發，分撥各門供役，每門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

一、派送捕役，該管官先行點入，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册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飯食錢文，造入科場供給項下報銷。儻捕役有栽害等弊，該管官嚴懲究治。

例案

順治十六年議准：舉子進場搜檢，嚴責各門搜檢官役。如大門搜過無弊而二門搜出者，將大門搜檢官役處治。

乾隆九年議准：每場先將搜役點入，該管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至士子點名時，頭二門内，令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細查各士子衣服、器具、食物，以杜懷挾之弊。若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役照例處治。

乾隆十八年，順天府奏准：八月鄉試，初八日先將五城三營三營現分五營。所派捕役詳細搜檢。及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册點名，交東西磚門御史等嚴加管束，不許擅自出入。自頭場起至三場止，每日給制錢四十文，以資飯食，造入科場供給條下報銷。會試亦照此辦理。

嘉慶十三年議准：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充役，於向例造送名册之下，添註年歲，分送外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彙送外場御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者，嚴行究治，並將原送官查參。至每場未進士子以前，即請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搜畢，分派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捕役有意栽害者，加等治罪，該管官嚴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換班喫飯爲名，違例復出，致滋流弊。

《科場條例》卷三一《關防・搜查供應鋪陳附搜查人役》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場前期十日，在京由欽派王大臣，監同外場巡察御史，各省責成巡察官，赴貢院大門外駐宿。凡先進之器具，並運送之夫役，及執事書吏人等，

逐名搜檢。初六日主考、同考、監試、提調、京闈副都統、外省營員，並内外簾執事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進院，均逐一驗明放入。查出夾帶情弊，嚴拏究治。入闈後，内外簾官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檢送入。監試、提調等嚴行稽察，儻有傳遞、換卷、夾帶文字等弊，事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並將不行查出之提調、監試、巡察等官降二級調用。

一、揭曉後，外場巡察官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内，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内存賸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留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考官入簾，鋪陳等項俱經内外監試驗明。揭曉後出場，照入場例搜檢。

又定：各主考到省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

雍正元年覆准：嗣後中式之人，如有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

雍正八年，御史鄂昌等奏准：外場監試於揭曉後，仍駐劄文場，俟主考等官起身時，將各官行李查驗放出，帶領地方官員進内，將備用官物並供給所内存賸物件逐一公同細加查看。其中有無毀壞及存賸多寡之處，俱令經手各官收管，行文各該處交明存貯，以備來科之用。

雍正十三年題准：供應官進供應時，飭令守門官嚴加搜檢，逐件查驗，方許送入。監試、提調等官仍嚴行稽查。

乾隆元年議准：場内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鈐蓋關防，内委官登號辦繳，仍令内外監試查驗。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外場巡察御史，於二十八日即往貢院大門外駐宿，凡運送之供應，進院之夫役，及主考各官之跟役鋪陳等項，概行搜查，然後放入。儻有夾帶情弊，立即嚴拏訊究治罪。

又議准：闈中器具食物有先進者，遵照今科順天鄉試之例，於場期十日前，在京由外場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外省令監臨遴選府佐貳二員爲巡察。均先赴貢院駐宿，一切先進之器具食物逐件查明，並將運送之夫役及書吏人等逐名搜查，儻有夾帶情弊，立即嚴拏究治。至内外簾官入闈後，逐日供應亦一體查明送入。

嚴立場規

《科場條例》卷二九《關防・場規》

現行事例

一、士子入場，接卷後各歸號舍，歸號後不許私出柵欄，違者均即扶出。如有鬨聚多人紊亂場規者，將爲首之人照例究治。

一、士子接卷後，不許逗遛龍門。如有接談、換卷、換號及入場後踰墻換卷、隔牆傳遞代倩等弊，並從旁慫恿者，照例治罪。

一、監臨、提調等官，有與士子認識者，不許差人傳送飲食果品，入號往來。

一、京師貢院甬道兩旁安設柵欄，各派委官專守。士子領卷後，稽查接談換卷大臣驗明卷面，分別東西文場，令由甬道下柵門入號。交卷即由甬道徑出，不得任意駐足，偷歸號舍，亦不准另入別號。其水夫雜項人役俱不准輕越攬木，私相授受。

一、順天鄉試，士子領卷入號封門後，監臨、監試等分段入號親查。如監臨查號不力，責成監試；監試查號不力，責成監臨，互相指參。八旗號舍，由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各號士子如有亂號，即行扶出。其挺身肆鬧者，照例治罪。會試例同。

一、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以是日未刻爲限，繳卷淨場，不准給燭。如有縱容踰限者，監臨、提調及本生一併議處。

一、號口柵門外加封鎖，須數人完卷，號軍稟請開柵放出，旋即扃閉，午後始不復封鎖。其不候官爲開放，及騎越而出者，立即拏辦。

一、照出籤，提調親書花押，黏貼籤上。士子交卷時，監臨坐堂上，督同受卷官收卷。仍委官一員，協同照卷發籤，籤完繳進再發。龍門内委官，協同督門營弁，驗明放出，如有假冒，攔住究辦。

一、留闈委官書吏，均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不准藉端復入，違者委官參處，書吏責懲。

例案：

順治二年定：士子入場，如有倩人代試者，倩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

又定：場内供應人役，或有豫將文字埋藏號舍及出入處所，或巧爲傳遞，又

有外簾各官與諸生認識者，餽送飲食往來滋弊，監臨宜嚴行禁約，容隱者坐。

又定：場內臨期委能幹官二員，專察諸生領卷尋號時有在號外停立者，登時扶送監臨詰問。既入號後，一切號外員役，不許私入號房傳送茶湯。其繳卷時，監臨坐堂上，嚴督受卷官收卷。仍委官一員，協同照卷發籤。委官一員坐門內，諸生出闈，必點籤稽察，籤完必繳，務令卷數與人數相合，毋使不完者闌出。其大門內關防，務極嚴緊，不許一人闌入，以杜傳遞。

康熙十八年覆准：場中如有踰牆換卷代作等弊，提調等官察出題參，從重治罪。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鄉會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若次日內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將監試、提調及本生一併交部議處。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舉子進院，多在龍門擁擠談論，恐有換卷代作諸弊。嗣後巡綽營官，或參將、遊擊，在京每翼副都統，一體入場，坐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務令舉子照卷號押進號舍，督同封固，不許私從柵欄逸出。若督理不嚴，將該管官治罪。又，凡鄉會試天晚不准收卷，即行封門。

雍正元年覆准：搜檢不嚴，號舍不清，柵欄不謹，巡瞭不密，致滋弊竇。嗣後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場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埋藏夾帶文字，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所官不能查出，應減爲降一級留任。乾隆五十四年，順天鄉試萬治庭等聯號作弊，仍將戳印官照例革職。

雍正十二年題准：各省鄉試，將號板俱按編字號，巡綽官飭令號軍看守。舉子點名入場，即令各歸本號，不許復出。如有擅出柵欄，搬移號板者，號軍即時喊稟巡綽官，送監臨官究處。監試、提調等官，仍逐號挨查，督同封固。如有聽從舉子往來滋弊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一併參處。

又奉上諭：「鄉會兩闈，乃國家掄才大典，必須防範周密，令肅風清，始足以遴拔真才，屏除弊竇。朕聞各省鄉試，官字號舉子入闈，往往監臨、提調等官有差人餽送飲食果品之事。此雖無關於科場作弊，然當關防嚴密之時，有人來往號房，難保無日久僱倩傳遞之弊。且恐民卷中有力者，亦可借此作姦犯科，不可不防其漸。嗣後著通行禁止。儻有仍蹈前轍，一經發覺，即照科場作弊例，將與受之人一同治罪。欽此。」

乾隆三年覆准：士子入場，不按牌名爭先擁進，及接卷不歸本號者，提調查明，即行扶出。如有鬨聚多人，紊亂場規者，將爲首之人斥革枷示。至試卷內有塗改詭名，題詩寫稟者，提調官確查，除實係病狂誤書貼出免究外，其有意妄寫者，將該生斥革治罪。再，令各教官，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務使臨期一一懍遵。如仍有不遵約束，紊亂場規者，將該教官題參，降一級調用。

乾隆六年議准：入場官員之跟役，以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姦良不一。其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亦未可定。應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查，嚴爲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康熙四十七年定：鄉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散出，不許宿場。嗣於雍正八年議准：鄉會試如有宿場舉子，令監試、提調等官傳到至公堂，面看謄寫。查舉子宿場，昏夜傳令面謄，恐有代倩湊文之弊。且監臨、提調正當料理次場印戳卷號之事，勢難兼顧。應仍照前例，於出題次日之晚，盡令舉子交卷散出，不准容留宿場。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淨場時刻，向例鄉會出題考試次日，不能完卷，連宿場內者，監試、提調及本生一併議處。今頭場用《四書》文三篇，現增入詩一首。二場經文四篇，律詩一首，現改經文五篇。較舊制篇數多少懸殊，完卷較易。嗣後應以出題第二日未刻爲限，盡令繳卷放出。如有縱容逾限者，將監試、提調等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遵旨酌定：按例載「中式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及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交刑部計贓治罪」等語。除監臨、提調、搜檢等官處分無庸再議外，查埋藏夾帶文字，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必有筆蹟不符，形蹟可疑之處，如所官不能查出，咎實難辭。但照溺職例革職，未免過重，應照失於查察例，減爲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年議准：御史素爾訥奏稱：「士子入號舍之日，即行入號。嚴查完畢，將號舍柵欄固封，令副都統同、巡捕三營武職官員不時稽查。至次日出題之後，停其入號稽查，俾士子得暇作文」等語。查場中封號後逐號查對，原以杜越號聯號之弊。該御史慮及出題之後入號稽查，有誤伊等作文，請於入號之日即行稽查，亦屬體恤士子之意。但號舍柵欄必俟人齊始能封固，應俟士子盡皆

入場，就此片刻之中分頭查辦，全在監試官員臨時酌量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奉上諭：「向來鄉會試士子出場之日不准給燭。聞本科鄉試，有遲至夜分。始行交卷出場者，以致昏黑易於混雜，滋生弊端，殊非慎重科場之道。嗣後凡鄉會試，於士子出場日期，知貢舉及監臨等，務先出示曉諭，屆時嚴催早行交卷，斷不准其給燭，以杜弊竇。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監臨伊齡阿等奏准：士子入場點名授卷後，派委官按卷查明印戳，由甬道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交卷後，均令其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即水夫雜項人役，亦不得輕越攔木，私相授受。

嘉慶九年，大學士保齡等奏昌黎縣附生杜奎熾，鄉試卷內妄寫奏疏一案。奉上諭：「本日留京王大臣等奏覆訊杜奎熾供詞一摺。據稱近年出關民人並無壅積，該犯亦俱知道。惟因年輕糊塗，欲圖上疏轉奏，可得好處，寫此奏疏。又見古文《治安策》中言多激切，是以倣照書寫，並不敢有心悖謬。其父師及同來應試之孫文思等並不知情。當將該犯套夾堅供不移等語。杜奎熾應試來京，輒於試卷上寫奏疏，希冀得官，且倣照古文，措詞激切。是該犯實係年幼無知，非有他人指使，惟當治以應得之罪。業經王大臣等再四嚴訊，更無別情，即可照例問擬完結。除與該犯同寓之孫文思等業經釋放外，至伊堂叔杜作樞，現在雖未解到，亦據訊明並未見過疏藁，將來解到質對，果不知情，即同該犯之父均科以管教不嚴之咎可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又，貴州巡撫福慶奏查明舉人三場墨卷，筆蹟不符一摺。奉上諭：「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鄉試第十八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蹟互異。訊明倪兆奎因患病不能完場，託同號生員胡姓等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倩等情。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再行徹底嚴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槍倩情弊，自應嚴辦。今倪兆奎帶病入場，五策草稿俱已做就，委因第一二道謄完後，寒熱交作，眼花手顫，不能書寫，恐致貼出，託同號之人寫完，適邀中式。現據該撫傳令默寫頭二三場詩文策稿，均無舛錯。又經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順。且驗得該舉人病髮未剃，面色黃瘦，可見患病屬實。而代謄之同號生員倪兆奎，尚不能舉出名字，是其平日本未熟識，非預爲僱倩可知。看來此事並無關弊竇，倪兆奎尚可加恩留其舉人。惟試卷託人代謄，究有不合，著罰停會試一科。其代謄之同號生員及外簾失察各員，均從寬免議。欽此。」

嘉慶十三年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諸弊肅清，真才乃出。向來內場舞弊，法令綦嚴，人知懍畏。近年朕遴派主考大員，率同房考等悉心校閱，尚知秉公衡鑑，未必有作姦犯科之事，在諸臣各知自愛，朕亦不疑及此。惟外場弊竇尤多，定例責成監臨、知貢舉綜理，並特派搜檢及稽察龍門接談換卷王大臣，自至公堂以及磚門，復均派有御史監察，棘闈以外，又有巡墻御史並營員等周圍巡邏，立法本爲周密。無如近日風氣，因循塞責者多，實心任事者少，沽名邀譽者多，不避嫌怨者少。聞外場官員頗涉疎懈，不免有傳遞代倩等弊，若不嚴爲剔除，殊非慎重科場之道。本年會試屆期，誠恐外場官員仍蹈積習。且彼時正值朕巡幸淀津，或司外場者憚於啟事，意存鬆懈，不可不預行申誡。所有此次會試外場事宜，著責成知貢舉並派出搜檢及稽察龍門接談換卷各大臣並科道等，一體認真嚴查，詳悉示諭。務令士子等懍遵功令，恪守科條，毋許有接談亂號等事。其棘闈外巡邏之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官員，並當加意巡察，不得視爲具文。儻防範不嚴，有意寬縱，以致士子罔知儆惕，或有傳遞代倩等弊，一經發覺，除將作弊士子按律治罪外，所有派出大小各員均干嚴議。懍之慎之！欽此。」

又奉上諭：「朕惟立法之道小懲大誡，則罹辜者少。凡事當弊端初起，有人執法揭奏，鮮不以爲苛刻。不知因此杜絶奸宄，所保全者甚衆。若相率因循，使作姦犯科者肆無忌憚，久必釀成巨獄。即如本日辦理盛住侵蝕工銀一案，設當盛住骫法之初，有直言者登之白簡，立將盛住徹回，加以懲創，尚不至貪黷潰敗若此其甚。今成此巨案，朕明罰勅法，有罪必誅。然揆之刑期無刑之心，實不願及此也。因思比年以來，聞場中傳遞代倩接談換卷諸弊滋生。考試大典，懲姦除僞，定法綦嚴。與其重罰於事後，何若嚴禁於事前。茲降旨申誡：凡鄉會試派出之監臨、知貢舉，及有稽查巡察之責者，務各振刷精神，嚴查弊竇。設有行險僥倖之徒，一經緝獲，即指參究辦，不得摘取一二細故，以見其查覈認真，而於真實弊竇所在轉置之不問。若經此番訓飭之後，仍因循怠玩，市惠沽名，或將來有科場舞弊之案別經發覺，在作弊者固身罹重典，其監理稽查場務之人，亦必從嚴懲處，斷不寬貸。欽此。」

又，順天鄉試監臨凱音布等奏查見江南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號口柵欄等因一摺。奉旨：「騰字號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柵欄，訊無情弊，毋庸置議。欽此。」

又，刑部咨：奏結已革文生吳直，於試卷內妄言軍情大事一案。已革文生

吴直，僅止希圖倖進，並無妖言惑衆情事，固未便即律以妖言惑衆之罪。惟其歲試並不照題作文，輒於卷内逞臆妄言，亦未便僅照上書希求進用擬杖。即如該督等所奏，比照驀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告機密重事不實例擬軍，亦覺情浮於法。吴直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以昭炯戒。

嘉慶十四年，監察御史陳中孚條奏内稱：「風聞會試鄉試入場人員，於素識士子接卷時，查知坐號，紛紛致送薪水食物，並有親至號口接談者，難保無代倩詩文及查取題目出處等弊。請嚴飭監試各員，一切貢院考試概行查禁。又，風聞僥倖之徒，探知奉差各員家丁及聽差胥吏，並熟識佐雜武弁等，多方賄屬，將謄寫詩文經策先期帶入場内，俟點名後，私給該士子抄録，骫法營私，莫此爲甚。請嚴飭監試各員認真查覈，將奉委各員及無論何項夫役一律搜檢，方准入場，毋許一名疏漏。又，向來會試士子等，先期於充當謄録之人給與銀兩，入場找尋試卷，用心謄寫，其未經交通者任意脱落錯誤，實屬惡習，久經革除在案。而直省鄉試竟有藩司書吏，包攬賄買謄録之弊。請飭各巡撫嚴行申禁，並責成謄録官實力懲究」等因。奉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拔取真才，條例本極詳明。第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以致防閑未周，巧僞百出，勢難保其必無。鄉會試入闈各員，於熟識士子致送薪水食物，親至號口接談，代改詩文，查取題目，及隨帶家人書吏代爲夾帶交通謄録，找尋試卷諸弊，皆應嚴行查禁。嗣後著知貢舉、監臨及各省督撫等實力稽察，有犯必懲，以期仰副甄拔賢才之至意。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上諭：「據給事中楊懌曾奏：『本年江南鄉試辦理不善，遲至初九日已刻始行封門，并聞士子有因擁擠受傷之人』等語。各省鄉試，場門啟閉有一定日期。該省本年文闈頭場，何以遲至初九日已刻始行封門，以致士子擁擠受傷？該監臨朱理何以並未具奏？楊懌曾原摺著發給閱看，令朱理明白迴奏。欽此。」嗣據奏稱：「江南今科應試士子比前尤盛，又兼連次大雨，道路泥濘難行。諸生惟恐失點，不無爭先擁擠，以致進闈未能迅速，至初九日辰刻，始得點竣封門，尚未遲至巳刻。所有題紙，係在内簾刊刷，封門之後，始開内簾門，將題紙發出分散，其中毫無情弊。至各屬士子，未聞有擁擠受傷之人。惟究係辦理不善，以致封門遲延，應將臣及提調、監試一併交部分别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議准御史周鳴鑾條奏：水夫傳遞諸弊，夜間最難查察。嗣後每場運水，俱在日間，不得於黑夜運水往來，以杜弊竇。

嘉慶二十四年，准順天府咨呈：奏結監臨何桂等奏三場查有規避坐號，冒領試卷生員陳永泰等五名，訊録供詞移交審辦等因一案。當將該生等覆加研訊，據供因恐坐棚號，是以將已投不到之卷冒領，希得磚號，委無别情等語，與該監臨等所訊無異。飭提該生等頭二場冒領之卷，均在寓内起出，驗係白卷，並無字蹟，其非槍冒無疑。查規避坐號别無情弊者，例無明文。但該生等應試入闈，自應恪守功令。因恐坐棚號，輒冒領不到之卷，究屬不合。陳永泰、韓燿康、勵隅、戈用敷、孫錫五名，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例辦理。

道光二年會覆准：山西巡撫咨稱：「副榜梁林嶽，於鄉試場内越號覓人售賣文字，尚未尋得買主，即被拏獲。焦耀鱗訊係聽從業師梁林嶽詎令謄稿，並不確察，即爲謄寫，究屬冒昧不合」等因。查山西副榜梁林嶽，於鄉試場内越號覓人售賣文字，殊屬玩法，應如所擬革去副榜，照例杖一百遞籍。生員焦耀鱗，聽從業師梁林嶽謄稿，並不確察，究屬冒昧不合，亦應如所咨，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生員發學戒飭，免其斥革。

道光三年奉上諭：「程含章奏生員呈控舉人胡鉞係槍代中式一案。江西壬午科舉人胡鉞，被控僱倩生員余晒，槍代中式。經該撫令其默寫闈墨，字句間有錯訛，而指控之槍手余晒又未到案，保無實有槍代情弊。至原告丁鳴岐等，見胡鉞謄寫另紙草稿，當時並不稟究，直至揭曉兩月之後始行出控，恐有圖詐情事。高安縣舉人胡鉞，生員丁鳴岐、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榮，著一併斥革。並著將胡鉞中式墨卷發交該撫覆對，以成信讞。欽此。」續據護理江西巡撫嵩溥審明，定擬具奏，經刑部會同議覆：「此案已革舉人胡鉞，於壬午科鄉試闈墨次藝，全行抄録已故熊翀舊文，倖邀中式。現經訊明，並無僱倩槍代情弊，自應按例問擬，應如所奏，胡鉞照全篇抄録舊文倖中例，黜革舉人，主考、同考各官照例免議。生員余晒，訊無受僱槍代，惟既知胡鉞抄録舊文，並不據實稟首，輒行揚言恐嚇，得贓隱匿，應照恐嚇取財科斷。余晒得贓二十兩，折實銀十八兩，應於竊盜贓一十兩杖七十上，加一等杖八十等語，應如所奏辦理。再，原奏稱余晒係行止有虧，應斥革衣頂，折責發落。已革生員丁鳴岐、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榮，究無挾嫌圖詐情事，其指控胡鉞僱倩槍代雖未得實，尚非無因，應免置議，所革衣頂並請開復等語。查生員余晒既知胡鉞抄録舊文，並不據實呈首，復恐嚇得贓，實屬行止有虧，應如所奏黜革辦理。至已革生員丁鳴岐前據呈稱，與已革舉人胡鉞同號，見胡鉞另紙草稿，詳究根由，胡鉞自認余晒所作

等情。今既審明胡鉞係抄襲舊文，並非槍代，則丁鳴岐所控闈中各情已屬全誣，已革生員不准開復。又，已革生員談本、胡坦之、胡應岐、龔震亨、朱振榮等，以胡鉞不通文理，槍代倖中等詞具控。既據訊明並無挾嫌圖詐，現已審出，胡鉞實係録舊倖中，該革生等所控尚非無因。談本等五名所革衣頂，應如所奏，准其開復。但以不干己事隨同訐控，實屬多事，不守卧碑，仍發學戒飭，以示懲儆。」

道光五年議准：刑部咨稱：「順天鄉試，監臨奏送頂名冒卷之監生孫樹滋等一案。此案張恭因孫樹滋僱倩槍冒，許謝銀兩，遂與頂名換卷，業已入場，即屬已成。張恭、孫樹滋，合依代倩槍手已成，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僱倩之生童與同罪例，各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張恭、孫樹滋衣頂業經先行咨革。王式金訊無包攬分贓情事，惟身爲士子，不知安分守己，乃於孫樹滋等商量舞弊時並不勸阻，反從旁慫恿，實屬有玷士品。查例無代倩槍手僅止在旁慫恿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王式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雖係欽天監肄業天文生，不准收贖。其應否斥革，事隸禮部」等因。查現充欽天監算學生山東海陽縣附生王式金，雖無包攬分贓情事，惟於孫樹滋等商量換卷時，從旁慫恿，實屬行止有虧，應行斥革。

又奉上諭：「御史劉尹衡奏請嚴禁鄉會試積弊一摺。國家設科取士，必先嚴除弊竇，方能拔取真才。如該御史所奏，士子越號換卷，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鄉會試，令巡號御史會同滿漢監臨，及至公堂監試御史，按號分查。並責成監臨等常川認真巡查，以防弊混。欽此。」

道光八年奉上諭：「凱音布等奏散卷科道辦理不善，請旨交議，並自請議處一摺。本年順天鄉試士子入場，偶值驟雨擁擠，擦損試卷至三百餘本之多。雖經照數換給，該給事中等專司點名散卷，辦理不善，實難辭咎。蘇泰、廖敦行俱著交部議處。凱音布、何淩漢未能先事預籌，著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奏結筆帖式桂齡僱倩廩生龍秀代作詩文，具呈自首一案。此案禀生龍秀，因與筆帖式桂齡同應鄉試，輒貪利應許於場内越舍換寫文字。雖入場適遇同號，並未越舍，文稿經桂齡燒燬，亦未換寫，惟事關科場舞弊，且贓已入手，殊難寬縱。仍照例科斷：龍秀除計贓輕罪不議外，應革去廩生，依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發近邊充軍，係旗人折枷，滿日鞭責發落，贓錢照追入者。桂齡雖經自首，惟已付交龍秀錢文，未便全與免罪，應革去筆帖式。大興縣生員張光仲，筆帖式廷桂，代爲説合，過付錢文，即與爲從無異，應革去生員、筆帖式，均於龍秀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科場士子恃衆玩法，亟宜嚴加整頓一摺：「查例載，點名、搜檢、接談換卷、監試彈壓各事宜，立法本極周密。惟日久懈生，近年士子入場，竟有擁擠喧嘩之事。誠如該給事中所奏，懷挾槍替之弊恐所難免，自應嚴加整頓，實力奉行。謹查照舊例及該給事中所條陳者，悉心參酌，逐條議覆：

一、奏磚門外各設柵欄。詳載《貢院》。

一、奏士子入場，點名散籤。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點名不到士子，逐一查問。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士子接籤後，以次進門聽搜。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搜檢士子。詳載《搜檢》。

一、奏士子應名領卷。詳載《入闈點名》。

一、奏稱：『定例士子接卷到手，即令入號，不許在外歇守。惟近日士子接卷後，每多呼朋喚友，左右觀望，巡綽員弁催令入號，陽奉陰違。嗣後請責成稽察接談換卷王大臣，及監臨彈壓等官認真巡察，催令歸號』等語。查定例：士子接卷後，不許逗遛龍門，歸號後不許復出柵欄。如有接談換卷換號等弊，及閧聚多人紊亂場規者，俱照例治罪，自應申明舊例辦理。大門以内責成稽察大臣，龍門以内責成監臨彈壓等官，督飭巡綽員弁認真巡察。士子已領試卷，立催入號，不許片刻逗遛，其已入號舍者不許復出柵欄，違者即行扶出。倘稽察不嚴，聽内場監試參處。

一、奏稱：『向例士子入闈，封門後監臨、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惟近來封門稍晚，監臨等不能逐號親查。嗣後請派妥實委官分號代查，仍將某號係某官親查，某官代查，登記號簿。至八旗士子，應即令彈壓副都統查看。倘有亂號等弊，將原查官參處』等語。查逐號巡查，原係監臨等官專責。如封門較晚，派委官代查，本係一時權宜。委官職分較小，亂號士子抗不服查，則登簿參處，仍屬有名無實。與其嚴查於亂號之後，何若預禁於歸號之時。請於士子進號時，責令看柵官役驗明卷面字號相符，方准放入。既入此號，不准復移彼號。未封門之先，如此號人數已滿，即將此號柵門鎖閉。封門後，監臨等官仍逐數親查。即時刻稍晚，亦應該監臨等分段抽查，以專責成。至八旗號舍無多，應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以杜越號之弊。

一、奏稱：『各號口例設柵欄，以嚴出入，加以屆戍，封則用鎖，開必用鑰』等語。應如所奏，各號口柵欄外加封鎖，每交卷時，須有數人完卷，號軍方稟請委官開柵放出，旋即扃閉。如是數次，午正以後，柵門始開，不復封鎖。已出者不准復入，亦不准另入別號，以杜倩替之弊。

一、奏稱：『每號舍各有號板數片，爲士子用。乃近日號內水夫等膽敢偷竊，希冀售賣取利。而卑鄙士子輒將鄰號之板偷爲己用，竟致一號之內隻板俱無。該士子向委官索取板片，呵斥潑鬧。請嗣後於各號壁上書明板數，並於板上標明字號，以便查對』等語。應如所奏，先期飭令承辦官吏，將各號之板以鋪滿爲度，並於各板上標明號記。如地字一號，即寫地一字樣，號壁上亦書本號共板幾片。號軍入號後，令委員督率號軍逐號點查，責令看守。如士子進號等，有號板短少者，即告知委員，督同號軍入號搜查，歸還本號。如係號軍藏匿，即行嚴懲。遇有破壞不平者，仍准向委官換用。以上十條，恭候命下，行知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自壬辰科順天鄉試爲始，查照新例辦理。再，查鄉會試事同一例，除四門點名，會試例有專條，照舊辦理，其餘各條，明年會試即遵照辦理，以歸畫一』等因。奉上諭：「前據給事中劉光三奏，科場士子恃衆玩法，亟宜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該給事中原摺所稱十條已屬詳備，茲據大學士等復查舊例，悉心參酌，分別准駁，逐條議覆，俱甚周密。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科條整飭，弊竇肅清，方足以拔真才而端士習，豈容視爲具文，任令擁擠喧嘩，致啟懷挾槍替之弊。著自明年會試爲始，即照新定章程認真妥辦。仍將各條先期出示，嚴切曉諭，俾衆士子各知懍遵。倘不實力奉行，仍有擁擠等弊，俱著責成科道，據實嚴參懲辦。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整肅場規，嚴防弊竇，方足端士習而拔真才。上年給事中劉光三陳奏，科場士子恃衆玩法，亟宜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所陳十條尚屬周密。本年會試屆期，立法伊始，除知貢舉遵照前降諭旨，先期出示曉諭外，恐不肖士子尚不免恃符窺法，作姦犯科，用再剴切誥誡，各省士子務各恪遵功令。點名時魚貫而入，毋得仍前混行擁擠。如有遲誤，靜候補點。其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著彈壓總兵拏究。已接籤者不許復出磚門，已領卷者不准復出號舍。如有懷挾，立即懲辦。誤帶者雖免治罪，仍不准其入場。其八旗士子，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不准越號。並著責成搜檢王大臣、稽查接談換卷彈壓副都統，在城總兵、會試知貢舉遵照妥辦。如不實力奉行，著監試御史指名參奏。本年鄉試，即照此次會試一律辦理。欽此。」

又奉上諭：「朱士彥等奏：『二場查出亂號之順天生員陳元暉，未經領卷，先混入場之直隸生員徐最亭，均即逐出。』辦理尚屬認真。向來派出稽察接談換卷，有無情弊，從未查出具奏，可見沽名釣譽，全不以剔釐弊端爲事。本年經朕降旨，諄諄告誡，此次稽察，即有混亂場規之生員二名，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嗣後士子等務恪遵功令，毋以身試法，求榮反辱。派出之大臣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視爲具文，日久生懈。欽此。」

又奉旨：「奎照等奏：『查河間府吳橋縣廩生季景畿稟稱，同縣舉人方熙，有頂冒阜城縣監生劉姓入場情弊，頭二場皆與伊堂弟季方甸同號，囑勿聲張』等語。季景畿、季方甸著交刑部訊問確情，據實具奏。其在逃之方熙等，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密速查拏，務獲歸案審訊。欽此。」嗣經刑部審訊具奏，奉旨：「此案方熙頂替阜城縣監生劉兆慶入場舞弊，已據方伯勳、徐最亭指証確鑿，與季景畿等供俱脗合。舉人方熙，監生劉兆慶，俱著斥革。季景畿等著解交直隸總督，轉發各該處原籍，取保候質。並飭屬一體嚴拏方熙、劉兆慶到案，就近提訊明確，按例懲辦。欽此。」

又准刑部咨：奏結順天鄉試，查出蓋平縣附生張輝斗，倩人頂替一案。張輝斗來京鄉試，央請楚崧入場頂替，僅許中後酬謝，並未交付銀兩，亦未許有確數。惟已頂名入場，已成者不分有無立約、口許虛賕，俱照詐騙已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在逃之湖南舉人楚崧，應移咨禮部先行斥革。

道光十四年，山東巡撫鍾祥奏訪出鄉試包攬傳遞，併私雕假印，包辦飛卷人犯，於場前拏獲，審訊情形一摺。奉上諭：「鍾祥奏訪拏鄉試舞弊人犯，請將教職營員等革職嚴審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防閑周密，方可選拔真才，豈容姦僞之徒勾通舞弊。茲據該撫查出，該省鄉試竟有包攬傳遞，並私雕假印，包辦飛卷等弊，即於場前訪獲究辦。查拏認真，可嘉之至。所有德平縣捐職訓導信會來，歷城縣捐職從九品鈕華庭，撫標左營世襲雲騎尉候補守備馬德俊，右營候補把總朱士俁，俱著革職。邱縣舉人王敬敷，著即斥革，交該撫提同案內各人犯嚴行審訊，勿任其狡展，勿有意開脫，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其在逃之浙江舉人王洽，著浙江巡撫即速飭拏務獲，歸案辦理。並飭各該縣即將逸犯姜瀚生等按名弋

獲，解省審辦。欽此。」

道光十五年議准：御史曾望顏奏稱：「龍門內稽察接談換卷之大臣，應令士子入龍門時，取卷呈驗，查係東文場坐號，即令入東柵門；係西文場坐號，即令入西柵門，不准由甬道行走，以防東西混亂之弊」等語，應如所奏。士子入龍門時，由稽察接談換卷大臣查看卷面，分別東西，令入本號，以防混亂。又奏稱：「會試照出籤，俱有提調硃筆畫押，黏貼其上。受卷吏一手接卷，一手付籤，責成龍門照出之委官，協同督門營弁查收。如士子無籤，及持假籤斷籤而無硃押者，即行拏住，押回至公堂查訊。則槍情無卷者固難混出，而士子有不完卷，及一切犯規恐被貼出，欲將試卷私帶出場者，亦不能混出」等語，應如所奏。嗣後照出籤上，均令提調官親筆畫押，黏貼籤上。龍門照出委官，協同督門營弁，驗明照出籤有提調畫押者，方准放出，以杜假冒之弊。又奏稱：「每場第三日士子完卷時，科道督令東西文場委官帶領吏役，分守號柵，有完卷者隨時開放。如有不候官爲開放，自行扭開鎖門，或騎越而出者，立即拏辦」等語。查定例，遇交卷時，有數人完卷，號軍稟請開柵放出，旋即扃閉。午正以後，柵門始開，不復封鎖。自應照例辦理。其不候官爲開放，自行扭開鎖門，及騎越而出者，應如所奏，立即拏辦，以示懲儆。

又奉上諭：「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辦理鄉場，於士子亂號之弊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請旨飭查一摺。著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此等亂號之弊既經查出，自應照例辦理。若仍照舊將試卷發謄，則亂號者益無顧忌，辦理殊屬輕縱。查弊係該監臨等專責，儻經此次飭查，仍復迴護徇隱，則其咎益重。將來別經發覺，惟該監臨等是問。欽此。」

又奉上諭：「前據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鄉場士子亂號，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當降旨交該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茲據奏稱：『士子領卷歸號，逐一挨查。惟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即照例扶出，其餘均屬安靜』等語。場中士子衆多，亂號之弊不能保其必無。該給事中既未將亂號姓名據實指參，無從究辦。惟嚴查弊端，係該監臨等專責，嗣後務當遵照定例，實心查察。遇有亂號士子，即當認真嚴辦，不准託詞以人數衆多，意存姑息。將來別經發覺，或被科道糾參，惟該監臨等是問。欽此。」

又奉上諭：「前據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鄉場士子亂號，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當降旨交該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茲據奏稱：『士子領卷歸號，逐一挨查。惟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即照例扶出，其餘均屬安靜』等語。場中士子衆多，亂號之弊不能保其必無。該給事中既未將亂號姓名據實指參，無從究辦。惟嚴查弊端，係該監臨等專責，嗣後務當遵照定例，實心查察。遇有亂號士子，即當認真嚴辦，不准託詞以人數衆多，意存姑息。將來別經發覺，或被科道糾參，惟該監臨等是問。欽此。」

又奉上諭：「前據給事中汪報原奏，本年鄉試士子亂號，既經查出，仍復含糊不辦。當降旨交該監臨、監試御史明白回奏。旋據該監臨等聯銜具奏，入闈後查出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即照例辦理。茲據光禄寺少卿曾望顏奏參：『監臨覆奏不實，請旨嚴飭查辦。』著監試給事中佛恩多、德成、御史宗賡、多斌、帥方蔚、馮元錫、袁文祥、劉夢蘭各據實覆奏，不准彼此商同含混隱飾，稍有不實不盡。如果據實陳奏，尚可量加寬宥，儻仍含混諱飾，則是有心蒙蔽，甘蹈欺隱之習，即不得爲大清國臣子矣。朕言出法隨，該監臨等具有天良，其各力湔積習，直陳無隱，勿貽後悔。欽此。」

又奉上諭：「昨據光禄寺少卿曾望顏參奏，監臨等覆奏不實，請旨飭查。當降旨令監試給事中佛恩多等據實覆奏。本日據佛恩多等各具摺明白回奏，所稱情節大略相同。此次順天鄉試，既將號單逐號散給，令各該生親書姓名年貌籍貫，自應與號戳底簿逐細覈對，方可得其亂號實據。即因爲時甚促，未及逐一校對，逮經有旨飭查，該監臨監試等自當將實在情形據實覆奏，並將從前未經奏明之處，自請交部議處。乃該監臨等聯銜具奏，僅稱查出二場餘字號監生楊世淇亂號，當經照例辦理。其於填寫號單未及與號戳底簿詳晰校對，並不據實聲明，實屬含混。監臨惟勤、蔡世松，監試給事中佛恩多、德成，御史宗賡、多斌、帥方蔚、馮元錫、袁文祥、劉夢蘭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鄉會試號單底簿互相核對，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著禮部查覈具奏。至前交刑部收管聽訊之至公堂當差書吏尚無弊竇，著即釋放。欽此。」

又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讀書，當知自愛。其有因人數衆多，儌倖亂號，以身試法者，雖設有號單底簿，互相覈對，恐稽查未清，轉不無遺漏舛錯。其亂號士子，或託人代填，或捏寫詭名，即欲杜絶弊端，無從查對，事屬有名無實。茲據禮部將查號之法議奏，於認真辦理之中，立法仍歸簡易。嗣後著仍照定例辦理。其士子進號，既經看柵官役認明卷面字號相符，如號數已滿，即將號柵鎖閉。封門後，監臨、監試等仍分段入號親查。如監臨查號不力，責成監試；監試查號不力，責成監臨。互相指參，毋許徇庇姑容，致滋弊混。其八旗號舍，即著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以專責成。各號士子查有亂號，即行扶出。設爲時已晚，未便開門，即將試卷扣除，並將該士子交至公堂派員看守，俟放牌時扶出。其有挺身肆鬧者，照例治罪。欽此。」

又覆准：福建巡撫魏元烺咨稱：「浦城縣生員陳嘉祥，鄉試誤坐號舍，雖訊無槍替別情，第擅改卷面，究屬不合，應如所咨斥革。」

又奉旨：「珠隆阿著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葉卓桂著發往近邊充

軍。白幅、王二俱不准其查辦留養。其在逃之盛翾、戈廷本，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江西巡撫一體嚴拏，務獲究辦。已革生員戈廷本，前經降旨飭拏。直隸河間地方距京不遠，該督曾否將該犯上緊緝拏，何以至今尚未據覆奏，殊屬延玩。著該督飭屬訊即查拏，解京審辦。其失察葉卓桂換卷、珠隆阿傳遞之監臨、監試、巡牆御史，及失察儒麟頂名入場之族長、學長，著交宗人府及各該部議處，並著會同具奏。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上諭：「御史況澄奏上年科場失察士子換卷，請將稽察接談換卷大臣一律議處一摺，著交原派之大臣，俟盛翾訊明定案時，一併具奏。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旨：「隆文等奏，查出中式一百二十六名之江南監生戴煥文，頭場卷面塗改坐號，形蹟可疑，與前次查出卷面情弊無異。著刑部提傳書吏胡中銳等嚴行查訊，歸案辦理。欽此。」續准刑部咨：將該舉人斥革審辦。

又奉上諭：「裕泰奏請將鈔襲舊文倖中之舉人斥革審辦一摺。江西本年鄉試，都昌縣中式第十七名舉人黃佑祥，頭場首藝鈔襲舊文倖中，難保無懷挾傳遞情弊。至生員李葆光，事不干己，輒隱匿本名，並改註宋鴻文等籍貫，聯名具控，顯係挾嫌圖詐，俱應徹底嚴究。新科舉人黃佑祥，著即斥革，交該撫提同已革生員李葆光，並案內人証嚴審確情，按律懲辦。欽此。」

又奉上諭：「祁墳等奏中式舉人查有頂冒代倩情弊，請斥革究辦一摺。本科廣東鄉試中式第二十六名舉人張貽桂，考遺文字與中卷筆跡不符。經該撫等訊出，該生於考遺時倩生員張先甲冒名入場代作。其鄉試文字，又與同號之副貢生周全、歲貢生蔡聯奎商量改作。案關科場舞弊，必當認真究辦。張貽桂著革去舉人，交鄧廷楨、祁墳提同人證研審確情，按律定擬。祁墳、李星沅未能預爲防範，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旨：「考試爲掄才大典，無論何項考試，總宜場規嚴肅，方能選拔真才。如有作姦犯科等弊，一經查出，自應密速拘拏，嚴行懲辦。此案提調官順天府治中資鎮衡，於童生雯錦冒考，既經參領指出槍替，未能立時拘拏，以致乘間逃逸，非尋常疎於防範者可比。資鎮衡著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嗣後關涉科場處分，無論大小官員，俱著吏部照例議處，專摺具奏，將應否准其抵銷之處聲明請旨，毋庸具題，以昭慎重。欽此。」

又議覆御史朱淳條奏清釐科場弊竇一摺：「查《科場條例》，所載場規各條，於防弊之法已爲周密。惟除弊務期盡净，而立法不厭求詳。如該御史所奏慎重試卷，嚴防吏役，均係爲整飭場務起見。謹詳查例案，悉心參酌，逐條議覆於左：

一、奏添設外收掌一員，收發試卷。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較案》。

一、奏添派委官看守卷箱。詳載《順天鄉試執事官員》。

一、奏稱：『受卷、彌封兩所人役，均由謄録書手內選充，事竣之後即令出闈，不可仍歸謄録寫卷』等語。查外簾各所，均應分別關防。此項人役，既在受卷、彌封兩所辦事，其於各生詩文紅號不難記憶，若令仍歸謄録，則消息潛通，關防殊爲不密。應請嗣後鄉會試，責成知貢舉、監臨於受卷、彌封完竣後，飭令兩所人役隨同外簾官即時出闈，毋任逗遛，致滋他弊。

一、奏稱：『委員書吏等，於派定留闈之後，往往任意告假出闈，或五日或十日，仍復入闈，種種弊端，殊難防範。應請嗣後三場完竣，既經留闈之官吏，不准告假』等語。查場內執事人員均有定數，三場完竣後，酌留委官書吏，不過數人，各有專司事件，何得隨時告假，致滋曠誤。且關防之密，全在嚴隔內外，方可杜絕弊端。若令任意出入，流弊何所不至？應如所奏，嗣後留闈之委官書吏等，均俟事竣出闈，不得自行告假，其業經出闈者不准藉端復入。經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如有仍蹈前習者，委官參處，書吏責懲」等因。奉上諭：「前據御史朱淳條陳科場弊竇各款，當交禮部議奏。茲據該部查明，鄉會試試卷戳印後，並無專員管理。著照所議，嗣後均准添派至公堂委官二員，專司看守，以杜書吏偷改描摹之弊。該御史所請鄉試增添外收掌一員，管理收發試卷之處，著毋庸議。至會試外收掌事務，向由提調兼辦，並著照鄉試之例，設外收掌一員，以專責成。其受卷、彌封兩所人役，承辦事件完竣時，由知貢舉、監臨隨時查明，飭令隨同外簾官一併出闈，毋許逗遛滋弊。至三場事竣，酌留委官、書吏人等，概不准告假出闈，其業經出闈者，亦不准藉端復入。自此次明定章程之後，會試責成知貢舉，鄉試責成監臨，並監試各御史，認真查察。如委官、書吏等仍蹈前轍，別滋事端，即行分別參處責懲，毋稍寬縱。儻意存隱飾，別經發覺，定將該知貢舉、監臨御史等嚴加懲處，決不寬貸。餘依議。欽此。」

又奉上諭：「梁章鉅奏請革除科場積弊等語。廣西鄉試，向於至公堂前後及龍門口，揀派弁兵巡查彈壓。茲據該撫查明，向來傳遞槍冒各弊，即由此而生。本科已將帳房三座，並龍門弁兵一併裁撤。嗣後該省鄉試年分，即著該監

臨等，查照此次章程，認真辦理，其舊有弊端永遠革除。欽此。」

又覆准刑部咨：「具奏已革舉人楊懋建，頂名冒考，應照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革生朱實，聯號舞弊，應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革監生高廷山，幫同舞弊，應照例杖一百，徒三年。監生沈兆蓉、副貢生李宗淦，聽從騙誘，辦理謄録，係止圖謄寫端楷，尚無弊混別情，究屬有違禁令，均應照例笞五十，應否納贖」等因。奉旨：「刑部奏訊明科場舞弊確情，先就現犯分案擬結。此案監生沈兆蓉、副貢生李宗淦應得笞罪，著不准其納贖。餘依議。欽此。」查沈兆蓉、李宗淦應得笞罪，奉旨不准納贖，所有衣頂應即斥革。

又奉上諭：「據禮部會議御史李熙齡請嚴貢院門禁一摺。貢院重地，理宜嚴肅。嗣後著大興、宛平兩縣，照舊派役看守。遇考試時，俱著先期妥爲防範，將挾眷居住者概行搬移。並責成外場御史親往摻查，儻有違例潛匿居住之人，即將該門役等懲辦，並將該縣等參處。至尋常考試，著將東西墻外房屋門户一律封固，俱由磚門出入。仍派兩縣典史在彼住宿，認真稽查，毋須另派委員分宿，以免紛更。所有鄉會試巡墻章程，仍著照舊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年覆准浙江巡撫咨：道光十九年鄉試，邵麟本欲捐監進場，因無力報捐，憶及表兄沈璣前赴四川，未將監照帶去，起意向沈璣之妻誆取監照，頂名應試。陳殿詔向在駱煦家教讀，乘駱煦外出，將照私取。王大猷以胞兄王殿勳患病，照料醫藥，隨在書箱内，將王殿勳監照私行拏取。各自往縣填册。姚書懷因胞弟姚書謨赴省應試，未經録遺，因病身故，起意頂冒姚書謨監生考試。陸敬先於十八年赴川遊學，在外留鬚，因回籍鄉試，中途患病，於七月初間寄信回家，未將留鬚一節敘及。其父職員陸楷，因録遺期迫，赴學代爲册填無鬚，並將代填緣由向陸敬信知。陸敬於病痊後，逕行赴省，與陳殿詔、姚書懷、王大猷、邵麟各投考遺才，俱行取録。陸敬於往填鄉試卷面時，見學册填寫無鬚，本欲呈明更正，恐誤考期，即照填無鬚字樣。迨鄉試點名時，均經查獲。嚴究各犯，委無槍替情弊。童生陳殿詔、姚書懷、王大猷、邵麟，均請各杖一百，徒三年。已革監生駱煦、王殿勳、沈璣，不將監照妥爲收藏，致被陳殿詔等誆取冒考，均屬疎忽。已革附生陸敬，既知册貌未符，並不呈明更正，復行照填。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生監業已斥革，照例免其發落。陸楷代子陸敬填册，係屬違例，應照違令律笞五十，係職員，照例納贖。

又，順天府議奏貢院門啟閉章程一摺。奉旨：「據卓秉恬奏，查明貢院委員擅行封門，尚無捏飾及別項情弊。惟未經回明監試，究屬疎忽。宛平縣典史吴斌，著交部議處。嗣後貢院封門，應如何明定章程，著順天府議奏。欽此。」應請嗣後順天鄉試貢院封門，仍循照舊章，令監臨、監試，提調會同磚門御史管理。其考試日點進士子時，無論何門先完，即先將一門封閉。迨四門士子全行點進，龍門内稽查接談換卷之大臣，及二門散卷處護卷之官兵悉行出場，即將四門全行封鎖。惟每場供給各物及應行各處公文，俱於點進士子後始能運送發行，應暫留西右一門，俟各物全行送進，公文全行發出，然後悉行封鎖。未封以前，仍由内外場監試公同稽查，以杜弊混而肅關防。

駁案：

嘉慶二十二年議奏：「御史周鳴鑾條陳：『鄉會士子入場，如非本號坐入別號，及本係東號坐入西號者，顯係有心作弊，查出即行參革，交刑部嚴訊治罪』等語。查例載：『士子入場接卷後，各歸號舍，違者即行扶出。如有踰墻換卷、傳遞、代倩等弊，照例治罪。』是士子亂號，經知貢舉、監臨等官訊出另有槍替等弊，自應交刑部照例治罪。如祇係認號錯誤，訊無別項情弊，照例扶出，已足蔽辜。該御史請分別亂號罪名，添擬條例之處，應毋庸議。又奏稱：『近科舉子交卷，不候官爲開放，擅出柵欄擁擠。請於交卷日，每十號一時開放，完卷者先出，仍將柵欄封固，自北而南，半日總可放完』等語。查士子交卷雖例無明文，但向來號口均係官爲開放，原不准士子擅出柵欄。若必彙十號爲一放，放完仍行封固，則先開之號未必即多完卷之人，未開之號及再行封固者，儻完卷已多，致令久待，轉滋煩擾。該御史奏請定爲十號一放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松桂條奏，嚴立場規以清積弊。查《科場條例》内載場規關防各條，本極周備。嗣經臣工條奏，臣部隨時覈議，擇其應行增改者奏准遵行，於防弊之法無微不至。如果在事者任勞任怨，自可流弊肅清，不在多設科條，徒滋案牘。如該御史所奏，或係已定之例，或係議准之條，其間有增改之處，揆之例意，既有未符，參之現行，不免格礙。謹詳細覈議，逐條開列：一、奏請責成監臨等官查號，係屬舊例。至所稱御史八員，在棚放卷，不能分身稽查，請令監臨等於士子入號時，隨查隨封之處。查監試御史前經奏准，令四員會同監臨等查號，自應遵照辦理。至未封門之前，士子紛紛入號，此時遽行查號，恐滋煩擾，應毋庸議。又奏稱士子入場，祇將龍門内東西兩柵門開放，其餘全行封鎖之處。查至公堂左右號舍甚多，士子領卷，既應由甬道下兩旁柵門入號。若

將月臺下兩柵欄封鎖，其至公堂左右號舍無從得入，實屬格礙，應毋庸議。以上例有明文者，本應從嚴查辦，事多格礙者，實難遽議更張。至所稱彈壓等官不能經理場務，應由御史參劾之處。查監臨、監試各官，本有互相稽查之責，如辦理不善，彼此均應據實糾參，原不必明立章程始能陳奏。」

又議覆：「御史湯鵬奏稱：『士子頂替入場，應由搜檢王大臣、稽察接談換卷大臣，遇有衣冠弊陋行走慌張者，隨時盤詰』等語，係爲嚴防頂冒起見。惟欲禁頂冒之弊，全在臨場按名識認。定例鄉試時，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赴點名處逐一識認。至搜檢王大臣專司搜查懷挾，稽察接談換卷大臣係在龍門內查看卷面，分別東西，以防混亂。若如所奏，由該王大臣等隨時盤詰，不特人數衆多，斷不能於倉猝之間揣摩形似，且寒畯之士衣冠弊陋者居多，進場恕遽時行走慌張，亦復不免。若遽指爲槍冒頂替，加以盤詰，捕風捉影，不足以服士子之心，所奏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雍正七年議准：副都統所帶之識字領催五名，派於號口柵欄外，令其加意看守，照卷面字號放入。封號之後，仍隨同參領等，於柵欄外巡查。

雍正八年議准：鄉會宿場舉子，無論《五經》、專經，有謄寫未完，俱令監試、提調等官親身查閱，傳到至公堂，看其謄寫，並令背誦文字數行，以別真僞。

《禮部則例》卷九一《鄉會試場規》 一、鄉試於前一年十二月內，具題請旨，刊刻續增《科場條例》。凡本科以前欽奉諭旨，並奏准各款有關科場事宜者，均詳查校刊。紙張工價於户部取用，梨板、香墨、棕片於工部取用。頒發直省後，布政司照式刊刻，其紙張工價仍咨户、工二部核銷。

一、續增《科場條例》於舉行鄉試年四月內頒發順天府、各省督撫布政司。其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奉旨派出後，各給一帙。會試考官、同考官及應行頒給者，於闈中分給。提調官仍將歷年所定《科場條例》榜示於通衢，遍行曉諭。如有不法之徒鑽營央託，及假名誆騙，挾讐誣陷者，鄉試聽地方官，會試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拿，從重究治。以上先期禁令。

一、鄉會試屆期，凡舉場附近居民，有遥點燈竿，連放爆竹，及縱放鴿鷂，拋擲磚瓦等弊，即嚴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仍交步軍統領衙門，選派誠實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鎗手之家，查拏治罪。其直省鄉試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墻更番巡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該御史查出違悞，即嚴參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越墻漏洩題目，自外傳遞文字等弊，發覺，將該御史議處。其棘墻外巡察科道，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無分晝夜，輪流巡察。直省鄉試，監臨揀派府廳官數員，在外闈嚴行巡查。

一、鄉會試，士子入場日，由貢院東西門序進，唱名給籤，以次搜檢入大門。凡考具，帽用單褥，皮衣去面，袍褂、衣衫、褲褲俱用單層，襪用單褥，鞋用薄底，坐具用氈片，不許攜帶厚褥，卷袋不得裝裹，硯臺不得過厚，筆管鏤空，水注用磁，蠟臺用錫，單盤空柱，糕餅食物仍各切開，木炭長止二寸，考籃或竹或柳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毋許攜帶坐櫈，聽搜檢官逐件查驗。違式者，外場留截。謹按：乾隆十年諭：「春月會試，風簷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若將製就皮衣悉令去其褐襲，應試多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面之例停止，仍於入場時悉心查察搜檢，以防弊竇。」

一、每場先將搜檢人役點入，該管官逐名搜查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貢院頭門外各派官員，令士子照牌序立，以次點入，不得擁越。送考人等不許至點名處所，違者即行查究。頭二門內令搜檢人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襪，如有懷挾，即將本人照例枷革。若二門搜出懷挾，即將頭門搜檢官役照例處治。若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二場文字，及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實非有心作弊者，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直省鄉試，監臨將入闈出闈日期具本題達，如查有傳遞代倩等弊，三場完畢之日，專摺具奏。謹按：乾隆四十五年諭：「鄉試爲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各犯已交部從重辦理，用昭炯戒。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磚門、龍門逐次嚴查，尚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該巡撫等職任監臨，摘弊防奸是其專責，乃歷年披閱各該撫奏摺，惟今年富綱奏稱，先於場前訪查積習，出示禁諭，并增築夾墻，另開更道，於攜運入夫逐加搜檢，印用號戳，並不假手吏胥等語，辦理較屬認真。此外則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并未見有查出懷挾傳遞頂冒之事。豈作奸犯科者惟順天有之，而各省竟俱弊絶風清如此乎？實因各撫臣模稜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夫取怨於作奸犯科之人，亦何妨乎？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察，慎密防閑。如有前項弊端，即當立時查獲，嚴加究治，從重核辦，務令闈中積弊肅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別人材，振興士習。將此通諭知之，並令於每科引旨覆奏。著爲例。」

一、會試舉人入場，分四門序進。奉天、順天、直隸、河南、四川、江南之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由東左門，八旗及現任小京官、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由東右門，江西、福建、山東由西左門，山西、陝西、廣西、貴州、江南之廬州府、鳳陽府、淮安府、揚州府、江寧府、安慶府、徽州府、寧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徐州府、潁州府、太倉州、通州、六安州、泗州、滁州、和州、廣德州由西右門。均預期出示曉諭。屆日，東西各磚門，順天府屬官點名給籤，依次隨班序入。至東西牌坊外，外場監試御史點名，聽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從左右路入牌坊內。第二次搜檢畢，入大門，內場監試御史點名給卷。預劄順天府，取委派點名給籤各官職名及執牌人役送部。

一、順天鄉試生員，直隸、奉天每府各派出教官二員，帶同各該學書役，屆期到京識認。其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并在部候選人員及謄録、教習等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臨場識認。按：乾隆五十七年覆准：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業由該衙門咨送，無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又，乾隆五十八年覆准：奉天吉林廳學正，與奉天府闈屬教官輪流派委，其不派委之年，該處有應試生員，照例慎選書役，移送派出之教官帶同來京，臨場識認。又，乾隆六十年咨准：直隸承德府，每年秋祭文廟，俱由該教授一人經理。近年赴京送考，委多掣肘，應准其選派年久老實門斗，誠實書吏各一名，移交順天府北路廳屬下赴京辦送鄉試之教官，帶領識認。如有捏飾頂替等弊，教官嚴參，學書、門斗治罪。

一、會試日，八旗舉人入場，於磚門外設牌八面，分別八處，大書旗分。預行八旗都統，各派參領、章京帶領約束，並攔禁送考人等。其各省舉人入場，以五十人爲一牌，開寫省分名次。預行兵部，派京營守備二員，於東西磚門外協同點名給籤，並攔禁送考人等。均各開職名，送外場御史查核。

一、士子進場，責成磚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務令及早伺候，按牌應點。其或挨擠不前，亦必隨時稟明點入。如有任意遲悞，於點名完畢始行補到者，概不准入闈。外省鄉試，俱照此辦理。

一、鄉會試印卷，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直省布政使司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舉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其場中坐號，預先約計通場人數，每號戳至若干號爲止，將尾末餘號不准攙用。其闈中預備空白試卷之例永行停止。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卷，以四十本爲一束，由印卷官查清本數，用印。用畢，送入場內，監臨、知貢舉逐卷鈐用關防，以防盜換。

一、卷面戳記，至公堂承辦各官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通行攙攪，交四所官分手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連號之弊。如戳印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提調彙爲一處，回明監臨、知貢舉登記號簿，并於卷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倘交卷之時，止有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即行貼出究辦。其號戳攙攪後，先用繩連珠穿起，每四十號戳爲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試卷分四十本爲一束，先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核對，隨手拈取號戳一串，於號簿及卷面印用。其未經投卷者，即於簿內本生名下印「未投卷」三字，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官姓名。印畢，於散卷時，授應試士子，認卷面坐號，各歸號舍。其號簿交散卷官，於點名時比對，如有不符，立即查究。受卷所於試卷交齊後，仍各按定省分，提取號簿，悉心比對。

一、士子領卷後，監臨、知貢舉督率委官，按卷查明印戳，由甬道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羈留。至交卷後，均令其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

一、士子按號歸舍後，管號官督同封固，不許私出柵欄，搬移號板。如有不按名次爭先擁進，及接卷到手不歸本號者，扶出。閧聚多人，紊亂場規者，黜革枷示。換卷代作者，本身及倩替之人均問罪。埋藏傳遞者，除本生從重究治外，外場官不行詳察，內監試查出，或內監試不行詳察，旁人首告者，內外監試等官俱分別議處。

一、每場士子入闈，即令坐行歸號，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於封門後分段嚴查，按照年貌逐一核對，毋許藉端出號，往來行走。并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倘有亂號等弊，即將某號原查官參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日，士子進至龍門，如有接談換卷亂號等弊，由欽命大臣稽察嚴查。並責成副都統二員，會同御史彈壓。其參領章京、緑旗員弁及貢院內佐雜委官，分左右翼嚴行約束。仍由監試、提調逐號稽查，如有約束不嚴之處，該副都統等照例議處。其參領章京、緑旗員弁及委官等或有徇情疎忽，滋生弊端者，該副都統會同御史參奏。

一、試日五鼓，內簾送出題紙，監臨、知貢舉率提調等官分給號舍。詳《鄉會試題》卷。早晚供給飲食毋有不周。凡食物進院，監試、提調等官均嚴行稽察，逐件查驗。仍嚴飭巡綽官兵，晝夜傳籌巡察。其外場各官與諸生素相認識者，不得餽送飲食，違者照科場作弊例，將與受之人一併治罪。

一、士子三場墨卷文策，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添註幾字，塗改幾

字，由闈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寫。倘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及遺漏違式者，概行貼出。如受卷所應貼不貼，經謄録、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參處。其謄録對讀有私改文字等弊，該管官未經查出，混送内簾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即將謄録、對讀兩所官議處，並將本生嚴行查辦。按：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墨卷自記添註塗改字數，以防改竄之弊。硃卷則全無所用，不必謄録。

一、士子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受卷官於受卷時，按卷照數逐一登記，并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核。三場登記完竣後，即將簿册用印，密加封固，於榜後送磨勘官詳加查對，如有不符，即將登記簿册之受卷官參究。

一、士子於二場試卷録真後，默寫頭場，或首藝，或次藝，三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令默寫。於填榜前先將中卷核對，如互異在十字以内，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取中。至歧誤過多、優劣迥别者，概不准取中。其硃卷亦一律謄寫，以便隨時查對。

一、鄉會試墨卷，舉子自行點句勾股。對讀生將謄出硃卷詳加校正，一一照式點勾，不得任意舛錯。

一、試畢交卷，嚴督受卷官受卷。仍各隨交卷次第，給籤驗出，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日暮即行封門，盡令交卷放出，不准給燭。有縱容逾限者，監試、提調等俱照例議處。三試皆同。謹按：乾隆五十四年諭：「嗣後凡遇鄉會試，於士子出場日期，知貢舉及監臨等務須先行出示曉諭，届時嚴催早行交卷，不准給燭。」

一、照驗出入，務製三尺長籤，收卷時一手接卷，一手給籤，不致朦混。

一、鄉會試，内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内監試官用紫筆，内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惟刊刻三場題紙用墨刷印。

一、鄉會試，外簾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及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外收掌各官均用紫筆，謄録書手用硃筆，對讀生用赭黄筆。若對讀官於試卷内有應隨手改正之處，亦用赭黄筆。其硃卷接縫處，仍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受卷所受卷，每十卷用紙封固，送彌封所。受卷官不得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閲。違式犯禁者，告知提調，回明監臨、知貢舉，截角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其第三場試卷有應貼者，仍照一二場之例，俱貼出貢院門外。凡油污墨染，字畫猶可識認，及稍有破損，偶遺點畫，無關弊竇者，應仍免其貼出。如受卷官有指示更正等弊，監臨、監試即行指參。凡違式犯禁，俱詳《磨勘條例》卷。

一、彌封所彌封糊名，會試分别省分，鄉試分别官民等卷，順天鄉試分别南北皿等字號。各省鄉試有應分别字號者，均分别字號。詳《中額》卷。仍各印用紅號。鄉試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將《千字文》戳印次序，先行攪亂。臨時合計通場試卷，酌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墨卷必與硃卷相對，頭場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不得用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該所官親自鈐印。仍嚴查各役，見有折角、針眼等弊，即時究治。封盖一箱，會同謄録所官親自交送，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

一、謄録所飭謄録各生，將墨卷謄入硃卷，硃必一色，紙必一律。由該所官將舉子試卷親行酌派各書手名下分謄，不得假手吏胥，互相關照。如作字潦草，及字句些小錯誤，俱責令重書，重者枷革。其有擅加添改，或截去文字，挪東移西，作奸舞文者，分别究治。墨卷違式，仍行查貼。謄訖，交對讀所。

一、對讀所飭對讀各生，將硃卷與墨卷校對，有遺錯者，用赭黄筆改正，違式者仍行查貼。

一、謄録、對讀各生姓名籍貫一體改注於墨卷之尾，以絶弊竇。

一、謄録、對讀入場，嚴行搜檢，如有夾帶小筆毫並染墨於衣者，搜出從重究治。其題紙及筆硯、銀硃、紫粉等物，均毋庸先給，統俟第一場舉子出畢之後，再行散給。

一、鄉會試卷，提調嚴飭各所官，於硃卷面頁備載姓名戳記，以備磨勘時查對。如彌封所錯印卷號，重用號印，或失印條記，謄録所私自差役送令補印，或謄録錯誤，對讀所未經詳對，致令内簾駁出者，各該所官俱分别議處。

一、各所書吏污損試卷者枷責，其卷仍照例謄進。有竊掠攙換、迷失不全等弊，即時嚴究治罪。如該所官失察容隱，俱分别議處。按：乾隆五十八年會試，受卷所遺失二場試卷一本，經知貢舉奏明，密傳該舉人，到貢院補行默寫，一體謄送内簾，其本所受卷官交部察議。

一、試卷紅號，由提調將《千字文》内不佳字樣，荒、弔、逐、伐、罪、毀、傷、悲、虚、禍、惡、竭、盡、終、賤、離、顛、虧、疲、邱、驚、墳、弱、領、困、滅、弊、刑、翦、查、冥、黜、讒、極、殆、辱、恥、逼、索、寥、寂、散、累、遺、慼、凋、委、落、宰、饑、厭、故、祭、祀、頹、悚、懼、恐、惶、骸、垢、駭、誅、斬、賊、盜、捕、叛、亡、魄、孤、陋、寡、愚、謂。及數目字，與號數重複者，四、五、八、九。並天、元、帝、皇等字，暨亞聖孟子名，應迴避者俱揀出，不准印用。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分卷，由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卷時，照

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二束」字，鈐蓋關防，送進內簾。主考眼同內監試，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核。其二、三場試卷即照頭場號簿辦理。各省鄉試分卷，均照此掣籤分給。

一、考官、同考官同堂閱卷。內監試與主考對坐。至日晚，查所閱硃卷入箱，正副主考同監試親加封鎖，次日公同開閱，不許私帶入房。閱卷時，同考官圈點句讀，不得密點密圈。各房薦卷，同考官置中間案上，由監試驗明，印某房戳印條記，登載號簿，方送主考收閱，違者監試指參。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八旗人員不准閱滿、合字號卷，奉天人員不准閱夾字號、北皿卷，直隸人員不准閱貝字號、北皿卷，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人員不准閱南皿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人員不准閱北皿卷，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人員不准閱中皿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有奉旨派出者，只准閱滿、合、中皿、夾字、承字號卷，其南北皿卷均應迴避。如係直隸籍貫，並迴避貝字號卷。

一、房考於頭場閱薦既畢，即將二三場通行細閱，如實有出色佳卷，仍准補薦頭場，聽主考官酌量取中。如頭場制藝疵累過甚，即二三場間有可採，亦不准取中。

一、房考同堂閱卷，不得干與別房，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許暮夜私訪聚談，違者監試御史參奏。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考官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批閱，不得各人分看，其本省之卷亦無庸迴避。

一、各房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如無佳卷，不得濫取充額。主考通場校閱，拔尤取中，不論每房額數。俟取中後，將佳卷多者撥給佳卷少者之房。凡係撥房之卷，即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至改撥之卷，由受撥之房考閱定，方換薦條。遇有處分，惟受撥之房考是問。

一、閱卷去取權衡，專在主考，同考官不得執意憤爭。中式三場各卷，副考官書「取」，正考官書「中」。仍各詳加圈點。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註批語。經三駁者，於卷面註明「三駁」字樣，俟揭曉後，同中卷解部查核。

一、同考官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內監試存貯。主考官搜閱時，由監試交送。

一、同考官閱卷時，不得互相抽看，祇就所分各卷詳細校閱，將詩文優劣暨所以薦與不薦之故，在卷內註明。其未經呈薦之卷，考官細加搜閱，內有佳文，仍行取中，止准列於五十名以後，不得濫置前列。其原中及搜出取中各卷，正副考官各自加批，有遺漏者議處。若閱卷時同考官自執己見，考官於復命摺內聲明，俟磨勘官查核。其有干例議者，專坐主考。倘所搜允當，將同考官嚴加議處。謹按：乾隆四十八年五月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內監試按照卷數，分爲十八束，鈐派各房閱看，此定例也。各房官誠能細心檢閱，矢公矢慎，閱薦之後，聽主考取中，自可甄拔真才。即有一二不肖房官欲通關節，設其人不在所分卷束之內，亦無從作弊。近聞闈中房考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此通同，其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各就所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內簾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踵前轍者，指名參奏，毋稍瞻狗。」又，五十四年四月諭：「本年會試中式各卷內，同考官未經呈薦，經正副考官搜閱落卷因而取中者甚多。中定之後，始發交同考官補用薦條，殊屬非是。鄉會試設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各官，原恐一二人衡鑒未能允當，是以必待復加甄閱，以昭慎重。且使彼此互相防範，難以舞弊狥私。既云落卷，則同考官初閱時，自必以其文不佳，或詞句中實有疵纇，是以未薦。迨經正副考官搜出後，同考官亦應將其所以不薦之故簽出相商，或疵纇尚小，瑕不掩瑜，方可取録。向得一經正副考官搜出取中，即爲補用薦條？似此隨同阿附，不特相率爲僞，甚至通同一氣，徇情作弊，何不可爲，殊非公明甄録之道。嗣後應令同考官於閱卷時，即將詩文優劣，所以薦與不薦之故，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卷上，俱交磨勘官秉公覆閱具奏，候朕親定。其搜中之卷，止准列於五十名以後，不得濫厠前列。」又，五十七年十二月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奏，本年各省鄉試取中之卷，有正副考官總批一卷，及同考官未批者，辦理疎忽，請將考官及內簾監試交部議處等語。此次著加恩，姑從寬免議。嗣後各直省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於取中之卷務須各自加批，毋得仍前疎忽。如再有遺漏，必將該員等照例議處，不能再邀寬宥。」又，嘉慶十年三月十七日諭：「據給事中汪鏞奏稱，鄉會試閱卷，必先閱頭場文藝，再校二三場經文五策，俱各勻稱，方可取録。伊於嘉慶四年會充同考官，閱三場策卷後面，先有墨筆記註圓尖圈點，實屬違例。茲當會試之期，恐仍襲前轍，主試先閱三場試卷，既胸有成見，同考官或藉以迎合，致開倖進。請旨飭令總裁官，遵照成例，先閱頭場薦卷，再閱後場，以定去取，不得將三場試策預爲記註，以防流弊等語。所奏甚是。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真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之詳明，自能鑑拔通才。即三場試卷，亦必應俱令同考官先行校閱，遴選薦備，然後正副考官再行覆校，並搜查遺卷。如果同考官校閱不公，致令真才屈抑，原許考官等指實劾參。若試卷未經房考分校以前，考官輒先行披揀，分別記註，殊非遠嫌之道。且主試官先有成見，

以爲取舍，亦何以服衆士之心乎？嗣後著考試官恪遵定例，先閱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恪秉虛公，以冀廣收俊乂。所有此次會試，即著禮部將此旨恭録一道，交知貢舉傳諭總裁官知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擬定前十名，將硃卷封固，具摺交監臨、知貢舉進呈，恭請欽定。如遇皇帝時巡，應否免其進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均先期具奏，得旨移會至公堂，轉行内簾遵照。

一、進呈前十名，即用硃卷原本，其先向外簾取謄録生另謄之例永行停止。

考場巡邏

《科場條例》卷三一《關防・巡綽員役》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場，應派撥營官兵丁晝夜巡查。如有隔牆傳遞，及從食物夾帶，窩鋪挖孔等弊，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將巡綽官議處。

一、鄉會試貢院牆外，派撥兵丁，自入闈至揭曉日長行巡緝。該營弁將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令其不時稽察，如有違誤，即移送該管官究治。各省監臨出闈之後，其場外巡查即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察。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入場巡綽、參遊、守備等官，由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不許過多。三場事畢，令其出場。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添派副都統、參領章京等官，并隨帶領催一體巡察。三場事畢，一同出場。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貢院外圍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即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徇情疎漏，一併究治。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儻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該御史即嚴參辦理。如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傳遞文字等弊，並將該御史交部議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責成步軍統領，會同五城、順天府，直省責成監臨，選派妥實弁役，密訪窩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如考試屆期，舉場附近居民有遥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鵴，拋擲磚瓦等事，即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内外勾通，傳遞文字情弊。

例案：

順治十二年定：巡綽官用守備、千總等弁。

順治十四年題准：在京貢院外圍，令兵部酌撥八旗官一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如有搶劫之徒，即行嚴拏，送刑部重處。若有徇隱疎漏者，事發，一併究治。永爲定例。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入場添派營官，三場事畢，令其出場。如有隔牆傳遞文字，或從食物夾帶，窩鋪挖孔等弊，皆巡綽官疎忽所致。嗣後令兵丁晝夜傳籌巡查，儻不嚴查，一經弊發，除作弊者從重治罪外，將巡綽官交部議處。

雍正四年奏准：鄉會場内，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參領一員，章京一員，一同進場稽察。三場已畢，即行出場。

雍正七年議准：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欄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隨參領等官巡察。

雍正十一年，御史邵錦濤奏准：鄉會兩闈，向來惟於頭二三場及揭曉之日，巡捕營俱撥兵巡守，餘日悉皆撤回。嗣後即將巡捕營派出兵丁，自入闈至揭曉長行巡緝。

乾隆元年覆准御史薛馧條奏：外場巡察官員，一應點名、封門、巡邏、稽查，皆其專責。自雍正十一年裁革五城巡牆夫役，專藉巡捕三營三營現分五營。推撥，長行巡緝。該步軍統領事繁，不能逐日親身查察，嗣後鄉會試場，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將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以便不時查察。如有違誤，即移送步軍統領究治。

乾隆三年議覆：「御史楊二酉奏稱：『外簾文武官弁再能加意防範，以杜亂號換卷之弊，則雖有場前暗通聲氣，而當場不得作弊，自不致倖列科名』等語。查場中文武官弁、巡綽多人，士子接卷到手，即令歸號，不許在外歇守。其入號之時，令守柵員役驗看卷面，如非本號，不許放入，以杜換卷亂號之弊。防範綦嚴，但恐日久懈弛，應令監試等官，於臨時再行嚴飭，以肅諸弊。」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湖南巡撫陳宏謀條奏：嗣後各省巡撫、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其場外巡查，應令該撫於出闈後，即委中軍駐宿貢院門外，巡邏稽查，以昭嚴肅。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御史劉坤奏稱：「嗣後外場監試御史，凡四週圍牆統

令巡察」等語。查定例：順天鄉試及會試，兵部派外場巡綽、參遊、守備等官督理外龍門，交外場御史查點，并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緝。至巡牆官兵，兵部派撥守備一員，會同大興、宛平兩縣辦理，并五城兵馬司輪流值宿，往來巡視。其窩鋪兵丁，由九門提督派撥，常川住宿，日夜巡守，外場巡察御史不時稽查。是外場巡察各官以及兵役，原由外場御史查點稽察。但向來令其週圍巡視，並未定以失察處分，恐尚無以專責成。應如所奏，嗣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儻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即嚴參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漏洩題目，自外傳遞文字等弊，並將該御史等交部議處。

乾隆五十二年奉上諭：「鄉會兩試關繫掄才大典，理應肅清弊竇，遴拔真才。經朕屢頒諭旨，加意整飭，近年以來，雖風聞科場諸弊未能盡絕，而作姦犯科者尚未見有敗露之案。但自明歲戊申以後，鄉會兩試，正科、恩科連年疊舉。若科場條例日久玩生，致有不肖之徒，骫法舞弊，貪緣鑽刺，僥倖弋獲，使白腹者濫竊科名，而懷才者無由登進，殊非朕旁求俊乂鑑拔真才之意，不可不嚴申例禁，豫絕弊源。著交大學士、九卿，將應如何杜漸防微，設法釐剔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務使功令森嚴，弊端禁絕，以副朕覈實取才之至意。欽此。」遵旨議准：京城舉場附近地方，近科以來，聞有積慣姦徒窩藏槍手，專爲場內代倩文字。而不肖舉子勾通外場巡綽兵役及闈中號軍，將題目走漏消息，用磚塊等物擲出牆外。及至文字做就，或遥點燈竿，連放爆竹，或將馴養鴿鵴遠遠縱放，作爲記號，預行指定地方，以便關通接遞，仍用磚塊等物擲入場內，最爲積弊。應請交該衙門，届期選派誠實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並於考試届期，凡附近居民有遥點燈竿，連放爆竹，及舉放鴿鵴，拋擲磚瓦等弊，即嚴行拏究。並預先出示嚴禁，以杜内外勾通、傳遞文字。其直省鄉試，應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鄉會試監場巡綽、參遊、守備等官，係由承辦衙門先期咨明兵部，於三營三營現分五營。内派出。該將備等入場，俱帶有兵丁跟役，恐有作姦犯科之徒，預向士子招摇舞弊。請照副都統、參領之例，將各員咨送兵部，與考官同日密題』等語。查場内彈壓，旗號責成副都統，漢號即責成參遊、守備等官，自不可不嚴加防範。若由該管官預爲派定，誠恐不無滋弊之處。但以將備員弁照副都統之例題請，殊於體制未協。應請嗣後科場，所有前項將備等官，令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該堂官當堂按照人數掣籤，派委妥當司員，帶領同至貢院，點名入場，不許逗遛。其隨帶兵役亦酌定名數，不許過多。似於防閑之法已爲周密，毋庸密題。」【略】

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覆：「御史覺羅經祿等奏稱：『貢院外闈，向由兵部添派八旗官員及兵丁，分與汛地，同附近貢院本旗巡街之官晝夜巡綽。惟查附近貢院本旗兵役，於地勢最爲熟悉，恐與士子串通滋弊。請令步軍統領衙門，將本旗地面巡兵與別旗兵丁調換巡綽』等語。伏思兵丁内莠良不一，易地皆然，惟在該管員弁嚴加約束，加意防閑，庶無作姦犯科之事。貢院棘牆外既有八旗官員，又有添設科道等官晝夜輪流，互相查察，縱有舞弊之事，亦必無隙可乘。若但臨時與別旗兵丁互相調換，則伊等均係同類之人，又何難以場中地勢轉相告語。未免徒滋紛擾，而於防閑之道究無裨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略】

嚴管考官

《科場條例》卷三一《關防・隨帶官員僕從》

現行事例：

一、主考官各帶僕從三人，同考官各帶二人。入場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暗帶主文，假裝僕從，察出，本官交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

一、内外巡察監試御史、外簾各官，各帶僕從二名。副都統，每翼帶領催五名，從人三名。參領章京等官，帶從人二名。

一、派往貢院搜檢之王公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册，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查明放入。其鈐榜之禮部堂官、順天府尹，並照搜檢大臣之例。

一、龍門稽察大臣，一二品許帶跟役二人，三品許帶跟役一人。均許帶筆帖式一員。跟役由外場巡察御史發給腰牌放入。

一、封門之後，内外簾各官一概不容出入。如監臨、提調等大員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内家人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違者照違制例議處。

例案：

康熙十八年議准：主考各帶三人，同考各帶二人，御史各帶二人，筆帖式各

帶一人。進場之時，御史照數搜檢放入。如正副主考、同考暗帶主文，假裝僕從，隨入內簾者，察出，將本官交吏部議處，帶進之人治罪。按：內外簾御史隨帶筆帖式，於乾隆六年裁汰。

乾隆六年議准漕運總督常安條奏：入場官員之跟役及執事人等，人數既多，姦良不一，其中或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應交巡場監試各官，於此項人等入場時，加意搜查，嚴爲防範。

乾隆九年議准御史劉方藹條奏：棘闈原稱鎖院，封門之後，不容官員出入，開門之時，亦不許一人擅入。是監臨、提調等大員原無輕易出入之例。其或有不得已而出入者，若跟隨之家人一同出入，保無有洩漏傳遞等弊。嗣後監臨、提調等，有不得已而出入者，在內家人毋許隨出，在外家人毋許隨入。如陽奉陰違，發覺，照違制例議處。

乾隆十二年覆准御史書昌等條奏：外簾各官，跟隨人役各帶二人，副都統各帶三人，參領章京等官各帶二人，不得違例多帶，致滋繁擾。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御史褚克濟等條奏：磚門以內爲士子齊集點名之所，其並無執事人員不得任其無故出入。但搜檢大臣等隨帶官員人數未著有明條，或有假冒隨行，致滋弊竇者，不可不預防其漸。嗣後派往貢院之搜檢王公等，進磚門時隨帶官員不得過三員，從人不得過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等，隨帶官員不得過二員，從人不得過三名。仍預期將各職銜姓名造具清册，移送外場巡察御史，臨期按名放入。會試鈐榜之禮部堂官，順天鄉試鈐榜之府尹，隨帶官役並請照搜檢大臣之例。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稽查龍門大臣，原以防接談換卷等弊。即有姦徒冒充跟役，混入龍門，指引舉子代爲連絡舞弊，大臣等因係彼此跟役，人數較多，無從辨其真僞。查場中執事人等均領有腰牌，易於辨認，惟大臣等僕役向無定數，亦無腰牌。請嗣後派出稽察龍門大臣，一品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三人，三品二人。現酌減一二品跟役二人，三品跟役一人。俱由磚門御史發給腰牌放入，仍令各大臣嚴行約束，不得輒離左右。直省鄉試，應令監臨等在龍門親身查察，亦不得多帶跟役，俾耳目易周，防範益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祥、何學林、趙佩湘條奏內稱：『磚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毫無經管事件，虛糜廩給，應請裁汰』等語。查內外簾監試御史，向許隨帶筆帖式各二員，嗣於乾隆六年裁汰。其磚門御史仍隨帶筆帖式二員之處，例內並無詳載，自係該衙門相沿舊例派往。現據該御史等奏稱，並無應辦事件，應如所請，嗣後毋庸復派，以省浮費。又，原奏內稱：『稽察接談換卷大臣，除不准隨帶官員外，其二品大臣應請准帶跟役二人，三品以下准帶跟役一人，照例給與腰牌，止攜坐褥，餘者不准帶進。再，龍門內監試御史八員，應請酌分二人，一同就近查察，並覈對跟役有無腰牌，滋弊者指名嚴參』等語。查龍門內逼近號舍，恐跟役人衆，稽查難周。應如所奏，將二品跟役酌減爲二人，三品酌減爲一人，仍照例給與腰牌放入。至隨帶官員，該稽察大臣等期於稽察時呼應得靈，似於公事有益，惟例無明文，自應定以限制。嗣後祇許各帶一員，仍預造名册，送至公堂及外場御史察覈。並令入號巡察之御史四員，於未經封門以前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人腰牌，儻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

嘉慶十五年奉諭：「朱紹曾奏湖南副考官沈欽霖家丁王升，持刀戳傷內監試官知府黃洽，驗明究辦，並代沈欽霖自請嚴議各摺。考官內簾重地，理應嚴肅。王升以考官跟役，輒敢持刀行兇，戕傷官長，且因挾求索不遂，監試官斥阻之嫌，蓄意逞忿，情節甚爲可惡，著交該護撫即從重定擬具奏。沈欽霖以京員奉差，不能約束家人，以致生事逞兇，毋庸再交部議，著即革職。欽此。」

道光二十年奉旨：「前據載銓等查訊舉人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闈閱文。當降旨令文慶明白迴奏，並著胡林翼將闈內如何閱卷據實具奏。茲據該侍郎等各自具摺覆奏，自請嚴議議處。直省正副考官，向不准帶人入闈閱卷。此次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前往江南，與之參論覆看，甚屬非是。文慶著交部嚴加議處。編修胡林翼初次具摺覆奏，於文慶攜帶熊少牧入闈一節未據聲明，迨傳旨再令覆奏，始以失察請議，亦屬不合。胡林翼著交部議處。舉人熊少牧著交刑部照例治罪。欽此。」

又奉上諭：「禮部奏文慶攜帶舉人熊少牧入闈，請將失於稽查之監臨等官議處。本年江南鄉試監臨程楙采、內監試周維新，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准刑部咨：奏准熊少牧跟隨文慶入闈一案。除侍郎文慶、編修胡林翼，已由吏部分別嚴議議處外，查律載：「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等語。熊少牧身列賢書，乃扮作僕從，跟隨文慶入闈閱文，實屬違例妄爲。熊少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去舉人，照例免其發落，仍解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毋許出外滋事。【略】

區別考官筆色

《科場條例》卷三二《關防・內外簾筆色》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外簾：知貢舉、監臨官、監試官、提調官、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外收掌官，均用紫筆，謄録書手用硃筆，對讀用赭黄筆。若對讀官查硃卷內有與墨卷不符處，應行改正者，亦用赭黄筆。其對讀所文移册檔仍用紫筆。如有誤用者，照例議處。

一、內外簾應用黑墨、藍錠、紫錠、銀硃、赭黄等色，俱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使堅緻鮮明，不得草率供用。

一、內外簾同考官、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四所等官，均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混。如外省監臨等官，在闈中遇有本任事務，由署中辦就，應用墨筆書寫，俟貢院開門時，交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其僉行判發，均用闈中紫筆。

一、鄉會試同考官及內收掌官，均用藍戳。內監試官、外收掌官、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各官，均用紫戳。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

例案：

順治十五年定：場中墨筆添改，罪在主考，各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同考，查明何官筆跡，亦降三級調用。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署雲南巡撫諾穆親條奏：嗣後內簾之內監試，及外簾之監臨、提調、監試、受卷、彌封、謄録、對讀、收掌等官，俱改用紫筆。其原用紫筆之對讀生改用赭黄筆，即於本年萬壽恩科會試爲始。其應用紫色、赭黄色，責令承辦之員詳加檢點，務須堅緻鮮明，不得草率供用。

又議准御史興德等條奏：查對讀所對讀生向用紫筆，本年二月內議准令改用赭黄筆，通行各省在案。原議內所稱對讀官亦用紫筆之處，原指一應文移册檔而言，至對讀生於所對試卷，有不行詳對字樣，並無該所官自行註改之例。即或因試卷紛繁，隨手改正，亦應用赭黄筆，以昭畫一。嗣後對讀所官，除文移册檔用紫筆外，其於改正硃卷字樣之處，不得誤用紫筆。

乾隆三十九年議准江西巡撫海成條奏：查向例，監臨、提調等官，均不得攜墨入場，所以杜絶闈中竄改墨卷之弊。至由署繕就文檄送闈僉判，係屬本任事務，與場內文移告示不同，原無關弊竇。乃外省相沿故套，徒拘在闈封發之名，一切俱用紫筆，故日久模糊脱落，於辦公之道轉多未便。請嗣後監臨、提調、監試等，除場內文移告示照例遵用紫筆外，其本任事務由署中辦就者，均用墨筆繕寫。俟貢院開門時，交外監試官逐加點驗遞進。至判行僉發，字數無多，仍用闈中紫筆，遵照定例，不得攜墨入闈，以滋弊端。庶防範嚴密，而於公事亦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于敏中奏准：同考官詳閱硃卷，近科改用紫筆，似尚未妥協。查向例，評閱硃卷同考用藍筆，主考用墨筆，三色較然。且藍筆用於硃字之旁，亦不嫌太素，相沿已久，立法頗爲妥善。自乾隆三十六年，經禮部議定，將內外簾所用藍筆悉行改易，因將同考官閱卷改用紫筆。夫紫與硃其色相近，紫色稍淡，即易與硃相混，圈點加於字旁，既不甚分明，設或改易點乙數字，亦難於辨別。甚至內簾書吏繕寫文移登記檔案並用紫筆，尤難保其不滋生弊端。嗣後同考閱卷，照舊用藍筆，其內收掌及書吏並當一體更正，惟內簾監試御史仍用紫筆，庶更足以昭慎重。

道光十四年奉旨：「《科場條例》，內外簾筆色例有一定，其戳記、薦條應用何色，例無明文。此次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省硃卷，經覆勘大臣等查明薦條戳記，或用紫色、硃色、藍色，殊屬參差。嗣後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禮部酌定章程具奏。欽此。」嗣經奏准：硃卷同考官薦條，及第幾房戳記，或用朱色、紫色、藍色，皆因例無明文，以致互有參差。自應明定章程，俾各省知所遵循。查同考第幾房次序，例由內監試印用，應請照內監試所用筆色，嗣後統用紫戳。至薦條、戳記，係刻印同考官銜名，應請照同考官所用筆色，嗣後統用藍戳，以杜紛歧。再，查各省解部硃卷，內外收掌官及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各所官所用戳記，或朱或藍或紫，亦復互有參差，請一併酌定，俾歸畫一。查內收掌官例用藍筆，嗣後戳記統用藍色；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各官均例用紫筆，嗣後戳記統用紫色。其有印用錯誤者，照疎忽例議處。

禁止臨試條奏

《科場條例》卷三四《禁令・不准臨場條奏》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如有違例臨期陳奏者，承辦衙門於議覆摺內，無論准駁，一併將該員奏明，交部議處。

一、鄉會試前一月之內，科道等除特參大員，伸冤理枉迫不及待者，准其入奏外，其尋常事件一概不准屆期具奏。

例案：

乾隆十二年，御史孫宗溥奏請，應試士子准作科舉者，令該學覈實造册，照部議定額，酌量考取八場一摺。奉上諭：「向來鄉會試之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蓋欲使士子潛心誦讀，不必紛更成例，以擾其心志，且亦防弊之一端，立法甚善。夫三年之內何時不可言，而必待場期已近紛紛陳奏。孫宗溥摺著交部暫存，俟科場事畢，另行議奏。嗣後如有似此違例條奏者，必交部察議。並傳諭科道等知之。欽此。」

乾隆四十年具奏：「據御史孟邵條奏：『鄉會試不得撥房取中，並嚴禁經額』等款，經軍機大臣遵旨會議，恭摺奏准在案。查鄉會試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務，曾於乾隆十二年奉有諭旨。至十五年纂輯《科場條例》時，承辦堂司各官並未恭載例內，實屬遺漏。此次議覆御史孟邵條奏，該司未能查出呈明，亦屬疎忽，應請交部分別察議。其臨場違例條奏之御史孟邵，應請一併交部察議。並載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等因。奉旨：「禮部奏前日議覆御史孟邵條陳一摺，未將臨場不准條奏科場事宜之例查出，請將從前遺漏未載條例之堂司官，及此次未能查例呈明之司員，並違例條奏之御史，交部分別察議等語。禮部既奉有科場事宜諭旨，自應刊入條例遵行。前既遺漏未刊，今又疎忽不能查出，均難辭咎。所有禮部應議之堂司各官，俱著交部分別察議。至御史孟邵，未能諳悉舊例，情尚可原。且其陳奏二條，已議覆准行一款，所言尚非無當，著從寬免其交部。欽此。」

又奉上諭：「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御史李廷欽各條陳武闈外場事宜二摺，俱依議行矣。科場定例，毋許臨場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何必於考試臨期紛紛陳請？此次姑免置議，嗣後如再有違例臨期陳奏者，該部於議覆摺內一併將該員察議具奏。將此再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奉上諭：「據御史祝德麟條奏浙江漕務水利地畝等事，又徐如澍奏請本年廣額十五名，於南皿、北皿、中皿試卷內一體分派二摺，朕披閱之下，俱係無關緊要。本年鄉試之期，近來御史奏事者頗多，並未留心建白，不過覬覦出差地步。即如祝德麟條奏江浙漕務水利等事，不過尋常事件，早何不奏，必待此時條陳。甚至徐如澍竟不顧科場處分條例，輒行入告，其非希冀入簾而何？所有祝德麟條奏，雖爲無關緊要之件，其是否可行之處，著交該部議奏。至徐如澍明知科場處分條例，輒行陳奏，且於摺內聲明籍隸貴州，並無兄弟親戚應試等語。試思徐如澍雖籍隸貴州，並無兄弟親戚，豈無故舊相識應試者？更屬取巧。徐如澍著交部議處。嗣後科道等，凡遇鄉會兩試屆期前一月之內，除陳奏特參大員，伸冤理特迫不及待者，准其入奏外，其有關科場事務及尋常事件一概不準屆期違例具奏，以杜徼倖陋習。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四年議覆御史陳中孚奏請年老諸生誤填年歲，准其出具同鄉官印結辦理一摺：「查該御史臨場條奏，應請交吏部察議。」

嘉慶十五年奉上諭：「鄉會試年分，定例不准條奏科場事宜。況佛柱等業已入場監臨，乃於將屆發榜之前，奏請加增南北皿官卷中額，明係有心邀譽。吏部議照違令公罪例罰俸九箇月，實屬過輕。佛柱、温汝適，均著實降一級調用，無庸再行罰俸。欽此。」

嘉慶十六年奉上諭：「榮麟等奏彈壓副都統策丹之孫明訢、明誼，應否迴避，請旨一摺。即使伊等另有所見，亦祇應場後條陳，不當於考試之際猥議更改舊章。今頭場既准該舉子應試，忽諭令其不進二場，成何事體？榮麟等著申飭。欽此。」

道光二年奉上諭：「本年鄉試年分，邱家焯違例條奏科場事宜，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奉旨：「據阿勒清阿奏，山西省鄉試，請添同考官一員，著毋庸議。現在鄉試伊邇，該撫條奏科場事宜，亦屬違□。阿勒清阿著交部照例察議。欽此。」

舞弊案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三　〔順治九年三月〕己卯，大學士范文程等參奏，會試中式第一名舉人程可則文理荒謬，首篇尤悖戾經註，士子不服，通國駭異，請敕部議處。上命革退可則名，并治考試官胡統虞等罪。

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順治甲午以前科場案》　順治一朝，科場案最多，前乎丁酉者，則有乙酉、丁亥、壬辰、甲午諸案。

乙酉，河南鄉試録内，稱皇叔父爲王叔父，主考歐陽燕、吕雲漢俱革職，交刑

部治罪。

丁亥，會試同考官袁禧如擅改硃卷，革職。

壬辰會試，以第一名程可則悖戾經旨，特旨除名。試官祕書院學士武陵胡統虞降三級，弘文院學士大名成克鞏降一級，同考左敬祖等奪俸有差。

甲午，禮部參奏順天主考編修吳縣范周、編修江夏吳正治評閱試卷，止有姓名，全無次第。給事中宋牧民亦稱試録程文種種乖謬，並奉旨交刑部。

科場之事，明季即有以關節進者。每科五六月間，房考就聘之期，則先爲道地，或晉謁，或爲之行金以賄諸上臺，使得棘闈之聘，後分房驗取，如操券而得也，每榜發，不下數十人。至本朝而益甚，各分房之所私許，兩座師之所心約，以及亦師貴人之所密屬，如麻如粟，殆千百人。闈中無以爲計，各開姓名，擇其必不可已者登之，而間取一二孤寒，以塞人口。北闈尤多此弊。北闈房考及座主，率爲輦下貴人，未入場，已可按圖而索，知某人必入，故營求者先期定券，萬不失一，不若各省房考必爲州縣，茫然不可知，暗中摸索也。順治甲午一榜，無不以關節得倖。於是陰躁者走北如騖，各入成均，若傾江南而去之矣。至丁酉，輦金載寶，輻輳都下，而若京堂三品以上之子弟，則不名一錢，無不獲也。若善弋聲名，遨游公卿者亦然。惟富人子或以金不及額，或以價忽驟溢逐去，蓋榜發無此中人矣。於是蜚語上聞，天子赫怒，逮繫諸房考。

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順治丁酉順天科場案》　專制國之用人，銓選與科舉等耳，古用鄉舉里選之法，最近文明，後漸成器械之事。凡汲引人材，從古無有以刀鋸斧鉞隨其後者，銓政縱極清平，能免賄賂，不能免人情，科舉亦然。士子之行卷，公卿之游揚，恒爲躐取科第之先導，不足譏也。明代程敏政、唐寅之事，沈同和、趙鳴陽之事，關節槍替，經人舉發，無遇蹉跌而止。至本朝，乃興科場大案，草菅人命，甚至弟兄叔姪，連坐而同科，罪有甚於大逆。無非重加其罔民之力，束縛而馳驟之，蓋始於順治丁酉之鄉闈矣。

明代迷信八股，迷信科舉，至亡國時而尤盛，餘毒所蘊，至本朝遂盡洩之。蓋滿人旁觀極清，籠絡國中秀民，莫妙於中其迷信。始入關，則連歲開科，以慰蹭蹬者之心，繼而嚴刑峻法，俾忮求之士稱快。丁酉之獄，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子，誅戮及遣戍者無數。其時滿、漢方水火，而漢之無恥者，又欲借滿以傾漢，傾漢以結滿，故發難者漢人，受禍者亦漢人。漢人陷溺於科舉，至深且酷，不惜假手於滿人，屠戮同胞，以洩多數被擯者之憤，此所謂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

丁酉之獄，蔓延幾及全國，以順天、江南二省爲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凡五闈。明時江南與順天俱有國子監，俱爲全國士子之所萃，非僅一省之關係已也。大兵下江南，雖已改應天府爲江寧，廢止南雍，然士子耳目，尚以順天、江南爲觀瞻所係。是年科場大獄，即以此兩闈爲最慘，同時並舉，以聳動迷信科舉之漢兒，用意至爲明顯。今分闈敘述，首順天，次江南，又次河南，而又山東、山西附見於河南之下。蓋三省之獄，皆以磨勘爲起因也。

丁酉，賓興屆期，世祖遣翰林侍讀曹本榮、侍講宋之繩主順天鄉試，所謂北闈者是也。又選各衙門有才名之散官分校五經房，如大理左右評事李振鄴、張我樸，國子博士蔡元曦，行人司行人郭濬等，凡十有四人。振鄴等皆年少輕狂，浮薄寡慮，雖未必盡納財賄，而欲結權貴樹黨援之心則同。囑託甚多，名額有限，闈中推敲，比之閱文以定高下者，其心更苦。爵高者必録，爵高而黨羽少者擯之；財豐者必録，財豐而名非夙著者又擯之。振鄴尤孟浪，在外所通關節者二十有五人，在闈中時，一時無可物色，以親隨有奚童名靈秀者頗黠慧，遂手畫藍筆一紙，令其覓之，一一具見，止中五名，外二十人不中。事已，宜索以泯迹，振鄴忘之。秀以示同伴馮元，元固振鄴素遇之寡恩者，遂攫去，藏於襆，思以箝振鄴。尚未發，至榜下，輿論大譁。

苕溪貢生張漢素戇騃，以別有隱恨，剪髮刻揭，投送科道衙門四紙，嘉善蔣文卓亦寫揭，匿名而徧傳之。杭州貢生張綉虎，本光棍，拐妓逋京師，慣爲拿訛紮詐之梟，從中鼓煽恐嚇，藉漢與文卓爲囮，詐得振鄴、我樸銀一千二百兩。吏科陸貽吉與聞其事，然非過付也。乃文卓揭載其名，貽吉大怒，文卓即削其名，而貽吉猶不自安，語刑科任克溥曰：「漢與文卓將揭今科之弊，不竟牽涉及我，吾將自檢舉。」而因循未果。克溥受山左諸大老意旨，久銜考官，又爲孫伯齡所咻，不無垂涎於房考。房考不應，早欲甘心於諸人，及世祖幸南海子，面召漢大臣及科道官，嚴諭以盡職掌，無徇庇。克溥遂於十月十六日疏劾科場大弊，世祖大怒，即傳旨拏疏中有名人犯，至吏部會審。

時滿大臣尚未知關節爲何事也，太宰王某掀髯抵掌，詮註解釋，圖海、科爾坤始恨南人之狡。訊時，振鄴贓證有據，轉攀張我樸、蔡元曦，堂上援筆定案，署謂：「我樸、元曦雖堅不承認，但振鄴執稱不已，賄弊是實。」不意太宰欲邀懽於滿大臣，特召馮元，以言餂之，元出襆中藍筆一紙，按卷而對，則二十五關節中首爲陸慶曾，係二十年名宿，且曾藥愈振鄴，借中式以酬醫，非入賄者，亦逮入。第

二名爲太宰胞姪樹德，太宰大懼，上疏自劾。得旨云：「王樹德審明處分，不必先期陳乞。」時十月二十五日也。明日，吏部獄詞上，奉旨依議即決，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尚陽堡，家産入官。二十七日，我樸、元曦、振鄴及新舉人田耜、賀鳴郊駢首菜市。貽吉不先檢舉，亦坐知情過付，同僇矣。正法之次日，即檄各省，逮繫各家老幼，籍没資産。隨又提拏各犯，緹騎四出，於是而張次先父子、孫伯齡父子、郁光伯父子，學士諸震、漢之兄中書舍人嘉，及中書張恂、光禄李倩，次第就逮。嗣又遣校拏常熟趙某、湖州二沈、二閔，皆有關節而不中者。元之口供有八公子，於是公卿之有子獲傷者，咸凜凜矣。十二月初四日，繫累男女一百八人，出關而去，中有三十人，不與同局而同没焉。

戊戌正月十五日，集諸士覆試於太和門，每人以滿兵一人夾之，仍諭以盡心搆藝，不必畏懼。供給茶煙，未嘗缺乏，即所監押，亦小心執禮，安慰致囑。題爲世祖親定。甫二日，榜出，僅革白丁霍某等八人，餘皆准會試。是獄也，遷延半載，皋陶曰殺之三，堯未即曰宥之三也。上意未測，爰書莫定。四月二十二日，忽接上傳，拿取各貌，御前親録。故事，朝廷若有斬決，鎮撫司開南角門，刑部備綁索口啣，點劊子，工部肅街道。是日晨，備綁索四十副，口啣四十枚，劊子手四十名，厲行刑刀數口，簇擁各犯入太和門。當是時，上御殿引問，衆皆惕息，便溺皆青。獨張天植自陳「孤蹤殊遇，臣男已蒙廕，富貴自有，不必中式。況又能文，可以面試」等語。特蒙賜夾，校尉蝦等欲夾雙足，上豎一指，遂止夾一足。堅不承認，曰：「上恩賜死，無取辭。若欲屈招通關節，則必不承受。」上回面向内久之，傳問曰：「朝廷待汝特厚，汝前被論出，朝廷特召内陞，何負於汝？平日做官，亦不甚貪猥，奈何自罹於辜？今俱從輕，各拿送法司。」即於長安街重責四十板候旨。駕起，而科官不論列，以引咎而免責。其牽連子之文等，並首難之文卓及漢，俱不與。當經刑部遵旨行杖，杖太重，若必欲斃之杖下者。時尚書噤不出一語，獨侍郎杜某奮起，大詬諸皂曰：「上以天恩特賜寬宥，爾等必置之死，以辜負上意耶！止可示辱而已。若不幸見罪，余獨當之。不聽吾言，吾將蹴踢死若曹矣。」於是諸皂始稍稍從輕，得不死。是晚杖畢，仍繫刑部獄。

翌日，刑部奉上諭：「開科取士，原爲遴選真才，以備任使，關係最重，豈容作弊壞法！王樹德等交通李振鄴等，賄買關節，紊亂科場，大干法紀，命法司詳加審擬。據奏，王樹德、陸慶曾、潘隱如、唐彦曦、沈始然、孫暘、張天植、張恂俱應立斬，家産籍没，妻子父母兄弟流徙尚陽堡。孫伯齡、郁之章、李倩、陳經在、丘衡、趙瑞南、唐元迪、潘時升、盛樹鴻、徐文龍、查學詩俱應立斬，家産籍没。張旻、孫蘭茁、郁喬李、蘇霖、張繡虎俱應立絞，余贊周應絞，監候秋決。因人命至重，恐其中或有冤枉，特命提來，親行面問。王樹德等俱口供作弊情真，本當依議發落，但多犯一時處死，於心不忍，俱從寬免死，各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餘俱依議發落。董篤行等，本當重處，朕面問時，皆自認委係溺職，姑著免議。自今以後，凡考官士子，須當恪遵功令，痛改積習，持廉秉公。不得以此案偶從寬典，遂視常例，妄存倖免之心，如再有犯此等情罪者，必不姑宥。爾等衙門即行傳諭。欽此。」

自北闈大獄興，彈劾科場者大起。陰應節劾南闈，而主考房考十八人逮；蔣徹修劾河南、陝西，而主考逮；山東磨勘一字訛，而房考被逮，皆是也。

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順治丁酉江南科場案》 順治丁酉十一月壬戌，給事中陰應節奏江南主考方猷等弊竇多端，物議沸騰，其彰著者，如取中之方章鉞，係少詹事方拱乾第五子，縣成亨咸膏茂之弟，與猷聯宗有素，乘機滋弊，冒濫賢書，請皇上立賜提究嚴訊。得旨：「據奏，南闈情弊多端，物議沸騰，方猷等經朕面諭，尚敢如此，殊屬可惡。方猷、錢開宗並同考試官，俱著革職，並中式舉人方章鉞，刑部差員役速拿來京，嚴行詳審。本内所參事情及闈中一切弊竇，著郎廷佐速行嚴查明白，將人犯拿解刑部，方拱乾著明白回奏。」十二月乙亥，少詹事方拱乾回奏：「臣籍江南，與主考方猷從未同宗，故臣子章鉞，不在迴避之例，有丁亥己酉甲午三科鹵録可據。」下所司查議。

戊戌二月庚午，御史上官鉉劾奏江南省同考官舒城縣知縣龔勳，出闈後被諸生所辱，事涉可疑。又中式舉人程度淵嘖有煩言，情弊昭著，應詳細磨勘，以釐夙奸。得旨：「著嚴察逮訊。」丙申，禮部議覆：「御史上官鉉奏江南新榜舉人嘖有煩言，應照京闈事例，請皇上欽定試期，親加覆試，以覈真僞。至直省士子雲集，闈務不便久稽，其江南新科舉人，應停止會試。」從之。

三月庚戌，上親覆試丁酉科江南舉人。戊午，諭禮部：「前因丁酉科江南中式舉人，情弊多端，物議沸騰，屢見參奏，朕是以親加覆試。今取得吴珂鳴，三次試卷，文理獨優，特准同今科會試中式一體殿試。其汪溥勳等七十四名，仍准作舉人。史繼佚、詹有望、潘之彪、洪濟、黄樞、秦廣之、陳遹潢、許允芳、張允昌、何亮功、何炳、曹漢、馬振飛、朱扶上、萬世俊、黄中、董粤固、韓揆策、謝金章、許鳳、楊大鯤、周篆、沈鵬舉、史奭等，亦准作舉人，罰停會試二科。方域、林大節、楊廷

章、張文運、汪席、陳珍、華廷樾、顧元齡、劉師漢、夏允光、程牧、孫弓、安葉甲、孫長發等十四名，文理不通，俱著革去舉人。」

十一月辛酉，刑部審實江南鄉試作弊一案，正主考方猷擬斬，副主考錢開宗擬絞，同考官葉楚槐等擬責遣尚陽堡，舉人方章鉞等俱革去舉人。得旨：「方猷、錢開宗差出典試，經朕面諭，務令簡拔真才，嚴絶弊竇。輒敢違朕面諭，納賄作弊，大爲可惡。如此背旨之人，若不重加懲治，何以警戒將來！方猷、錢開宗俱著即正法，妻子家産籍没入官。葉楚槐、周霖、張晉、劉延桂、田俊民、郝惟訓、商顯仁、朱祥光、文銀燦、雷震聲、李上林、朱建寅、王熙如、李大升、朱蒞、王國楨、龔勳俱著即處絞，妻子家産籍没入官。已死盧鑄鼎，妻子家産亦籍没入官。方章鉞、張明薦、伍成禮、姚其章、吴蘭友、莊允堡、吴兆騫、錢威俱著責四十板，家産籍没入官，父母兄弟妻子併流徙寧古塔。程度淵在逃，責令總督郎廷佐、亢得時等，速行嚴緝獲解，如不緝獲，伊等受賄作弊是實。爾部承問此案，徇庇遲至經年，且將此重情問擬甚輕，是何意見？作速回奏。餘如議。」

先是，刑部諸臣遵旨回奏審江南鄉試作弊一案，耽延情由，下吏部議。至十二月丁亥，吏部議：「尚書圖海、白元謙，侍郎吴喇禪、杜立德，郎中安珠護、胡悉寧，員外郎馬海，主事周明新等，讞獄疏忽，分别革職，革前程並所加之級，仍罰俸。」得旨：「圖海等本當依議，姑從寬免革職，著革去少保太子太保，並所加之級。其無加級者，著降一級留任。」

己亥三月戊子，再覆試丁酉科江南舉人。

蓋順治丁酉江南鄉闈發榜後，衆大譁，好事者爲詩爲文，爲《萬金記傳奇》及雜劇，以方字去一點爲萬，錢字去邊旁爲金，指二主考姓，備極行賄通賄狀而醜詆之。流布禁中，世祖震怒，遂有是獄。兩主司撤棘歸里時，道過毗陵金閶，士子隨舟唾罵，至欲投磚擲甕。桐城方某，冠族也，禍先發，於是連逮十八房官及兩主司。總督郎某又採訪舉子之顯有情弊者八人，上之於朝，其八人即於京師就緝，同主司嚴訊。凡南北舉子皆另覆試，北場爲先。上親御前殿，士子數里外攜筆硯，冰雪僵凍，立丹墀下，頃刻成數藝，兵番雜沓以旁遶之，如是者三試而後已，榜發，黜數人。南闈覆試最後，皆不得與會試，所覆一如前，亦黜十餘人，而最後一二十人，復停三科，其解首則竟爲進士。是役也，師生牽連就逮，或就立械，或於數千里外銀鐺提鎖，家産籍没，妻子流離。更波及二三大臣，皆居閒者，亦血肉狼藉，長流萬里矣。

或曰，是年江南鄉試前數日，嚴霜厚三寸，既鎖闈，鬼嚎不止。是雖迷信之談，亦足見是獄之慘也。

北闈所株累者多爲南士，而南闈之荼毒，則又倍蓰於北闈。北闈房考官之被戮者，僅張我樸、蔡元曦、李振鄴三人，且法官擬重，而特旨改輕以市恩，猶循殺之三、宥之三之常格。至南闈，則特旨改重，且罪責法官，兩主考斬決，十八房考，除已死之盧鑄鼎外，生者皆絞決，蓋考官全體皆得死罪矣。又兩主考、十八房考，妻子家産皆籍没入官，家産没入已酷，又并其妻子而奴虜之。明燕藩篡弒，謂之靖難，其後大戮建文諸忠臣，以其妻妾配象奴。方之丁酉科場，慘酷正等。夫行不義殺不辜，爲叔世得天下者之通例，不從弒逆者，即例應以大逆坐之，科場案則何爲者？士大夫之生命之眷屬，徒供專制帝王之游戲，以借爲徙木立信之具，而於是僥倖弋獲，僥倖不爲刀下之游魂者，乃詡詡然自命爲科第之榮，有天子門生之號。嗚呼，科舉之敗壞人道，摧殘廉恥，而賣國賣君之人，乃亦出於其中，豈創設科舉者之所逆料者耶！

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順治丁酉河南科場案》　順治丁酉十二月壬申，給事中朱紹鳳劾奏河南主考官黄鉞、丁澎進呈試録《四書》，三篇皆由己作，不用闈墨，有違定例。且黄鉞居官向有穢聲，出都之時，流言嘖嘖。又挾恃鎸曹，恣取供應，請敕部分别處分。得旨：「黄鉞著革職嚴拿察究，丁澎亦著革職察議。」

戊戌七月辛酉，刑部議河南主考黄鉞、丁澎違例更改舉人原文作程文，且於中式舉人硃卷内用墨筆添改字句。黄鉞又於正額供應之外，索取人參等物。黄鉞應照新例，籍没家産，與丁澎俱責四十板，不准折贖，流徙尚陽堡。上命免鉞、澎責，如議流徙。

河南副主考丁澎，名士也，紀載頗及此事，則有可録者如下。朱紹鳳彈河南闈之原奏，見朱自刻之奏議中。蓋是年以參劾試官爲最趨風氣之一事，於是臺諫中思有所表見者，無不欲毛舉一二細故，以合時尚。今觀是年十二月十四日朱紹鳳劾河南科場之原奏，可知矣。其辭曰：「刑科右給事中加一級朱紹鳳謹題，爲主司違例可疑闈卷並宜嚴察事。竊惟設科取士，關係匪輕，主司銜命而行，動曰矢公矢慎。公者，屏絶苞苴之謂也；慎者，欽遵功令之謂也。少涉私情，便干物議，天威有赫，殷鑒昭然，乃臣於黄鉞、丁澎，不能無議焉。復查順治十一年五月内禮部題覆臣同官孫珀齡《科場關係大典》一疏，内開「試録宜用闈墨」一款，凡科場題目，預先洩漏，種種奸弊，多因主考場前預撰試録程文。今應

如科臣議，用諸生原墨，稍加裁訂，以刊程文，違者糾參等因。奉有俞旨，歷科各省罔不遵行，獨今年河南試録，則大異是，首篇刻李模，僅同四句，次篇刻李敏孫，一語不符，三篇刻李士召，所存者兩股耳。若以爲文堪首列，何不揚於王廷？若以爲理礙進呈，何以壓於多士？苟非狥私，便爲抗旨，百口難爲二人解也。又聞黄鈇出都之日，嘖有流言，及乘傳入闈，挾恃銓曹聲勢，恣取供應，地方官積不能堪，事屬風聞，未敢輕告。要之鈇服官素著穢聲，典試復多闕失，似又不可與丁澎同日而語也。伏祈勅下該部，將鈇等分別從重議處，以爲人臣專擅者之戒。其闈墨全卷，務須嚴加磨勘，據實指陳，庶不負朝廷書升之重典並皇上邇來懲誡之盛心，功令肅然，科名幸甚。」奉旨：「據所參河南録文違例，並黄鈇服官素著穢聲，出都之日，嘖有流言，挾恃銓曹，恣取供應等情，殊干法紀，著革了職嚴拿察究。丁澎，係副考官也，著革了職一並察究議奏，該部知道。」紹鳳原題如此。觀其置黄鈇恣取供應於後，而以試録違式爲要點，奏末又明言皇上邇來懲誡之盛心，可見當日本意，在搆成一種科場案，以投時好。紹鳳奏議有龔鼎孳序，稱與少同鄉舉，垂三十年，白首弟兄，則亦明時之有科目者也。

自是歲河南科場以磨勘興大獄之後，科場試録，遂無硃墨真卷。揭曉之日，若發見有違式者，皆知照本人換卷，終科舉時代皆然。取士而以穿窬之盜度人，科舉功令，至不足道，以防弊與作弊二者較之，亦當諒作弊者之不得已矣。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六（順治十五年四月）辛卯，諭刑部等衙門：「開科取士，原爲遴選真才，以備任使，關係最重，豈容作弊壞法。王樹德等，交通李振鄴等，賄買關節，紊亂科場，大干法紀。命法司詳加審擬，據奏，王樹德、陸慶曾、潘隱如、唐彦曦、沈始然、孫暘、張天植、張恂俱應立斬，家産籍没，妻子、父母、兄弟流徙尚陽堡。孫珀齡、郁之章、李倩、陳經在、邱衡、趙瑞南、唐元迪、潘時升、盛樹鴻、徐文龍、查學詩俱應立斬，家産籍没。張旻、孫蘭茁、郁喬、李蘇霖、張秀虎俱應立絞。余贊周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等語。朕因人命至重，恐其中或有冤枉，特命提來親行面訊。王樹德等俱供作弊情實，本當依擬正法，但多犯一時處死，於心不忍，俱從寬免死，各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餘依議。董篤行等，本當重處，朕面訊時，皆自認委係溺職，姑著免罪，仍復原官。曹本榮等亦著免議。自今以後，凡考官士子，須當恪遵功令，痛改積習，持廉秉公，不得以此案偶蒙寬典，遂視爲常例，妄存倖免之心。如再有犯此等情罪者，必不姑宥。爾等衙門即行傳諭。」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九（順治十五年七月辛酉）刑部議：「河南主考黄鈇、丁澎違例更改舉人原文作程文，且於中式舉人硃卷内用墨筆添改字句。黄鈇又於正額供應之外，恣取人參等物。黄鈇應照新例，籍没家産，與丁澎俱責四十板，不准折贖，流徙尚陽堡。」議上，命免鈇、澎責，如議流徙。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六（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丁酉，江南道御史鹿祐疏參順天鄉試正、副考官修撰李蟠、編修姜宸英等，以賓興論秀之典，爲縱恣行私之地，實爲有玷清班，請立賜罷斥。上諭大學士等曰：「順天鄉試，所中式者童稚甚多，物論騰沸，大殊往昔。考試係國家大典，所當嚴飭，以示警戒。御史鹿祐題參可嘉。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將李蟠等嚴加議處。」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六（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丁未）九卿遵旨磨勘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試卷，併議覆江南道御史鹿祐疏參考試不公一案，擬將順天正、副考官李蟠、姜宸英等革職。上諭大學士等曰：「此科考試不公已極，且聞代倩之人亦復混入。科場大典豈容如此！此案若照議完結，仍不知警，著將所舉人通行齊集内廷覆試。如有託故不到者，即行黜革。其考官等處分，俟覆試後具奏。」

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康熙己卯順天科場案》 自順治丁酉以後，科舉不得志之士，動輒造作蜚語，至興大獄。康熙己卯，李蟠、姜宸英典順天鄉試，有「老姜借作薑字。全無辣味，小李大有甜頭」之謡，因是下獄，李謫戍，姜以老病卒於請室。

是役也，姜實以目昏不能視，爲同官所欺，同官黨篡不飭，爲言路所劾，遂牽連下獄。朝士皆知其無罪，顧以其事涇渭各具，當自白。乃發憤，死刑部獄中。時王文簡公士禎方官刑部，歎曰：「吾在西曹，便湛園以非罪死，愧何如矣。」湛園，姜之號也。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三（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辛亥）諭大學士等：「今年順天鄉試聲名不佳，人或怨其不公。又聞試卷不加圈點者甚多，應試者各執落卷以示人。又作草人至試官家門砍之。觀其舉動，人怨殆不可言矣。果不點不圈，可謂之閱卷乎？想汪霦等亦無詞以對也。朕在避暑處點汪霦、姚士藟爲正副考官，以爲出人意料。朕親手封發，當不復生弊矣。由此觀之，亦不在此，但存乎其人之所行而已。科場之設，以爲選擇人材之地，於此事而行之不正，雖學問優長，何益之有！汪霦、姚士藟著解任。以其考試聲名問九卿、詹事

科道。至科道官，乃朕倚爲耳目而用之者也，專在言職。考官不閱試卷，考試不公，何不參劾？亦將此問科道官。」尋大學士等遵旨，以汪霦、姚士藟鄉試事問九卿、詹事科道等。據九卿等云，汪霦等考試不公，不閱卷，人皆怨之是實。據科道云，聞怨汪霦之言，但無實據，是以未曾糾參。上曰：「科場之事關係重大，其弊不可不除。朕於此事大加詳慎。著將汪霦、姚士藟交該部嚴加議處。」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四 〔康熙四十五年正月己丑〕吏部遵諭議覆：「順天鄉試正考官户部右侍郎汪霦、副考官贊善姚士藟取士不公，應照溺職革職，永不叙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八 〔康熙五十年十一月丙戌〕禮部議覆：「江南正主考副都御史左必蕃疏言，中式舉人吴泌等，不通文義，外議沸騰。請將吴泌等，或提至京覆試，或交該督撫嚴審有無傳遞關節。又江蘇巡撫張伯行疏言，有數百人，擡擁財神，直入學宫，口稱科場不公等語。應行文該督撫，將舉人吴泌等速行解京，到日請旨覆試。如果文義不通，即將情弊嚴審究出定擬。」得旨：「這事情，著張鵬翮會同江南江西總督、江蘇安徽巡撫，在揚州地方徹底詳察，嚴加審明具奏。左必蕃、趙晉俱著解任，發往質審。」

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康熙辛卯江南科場案》 康熙辛卯，江南鄉試，正主考爲左必蕃，副主考爲趙晉。九月九日榜發，解元爲劉捷，蘇郡中式者十三人。士論大譁，以趙與總督噶禮通同賄賣關節也。二十四日，諸生千餘人咸集玄妙觀，推廩生丁爾戩爲之首，使人舁五路財神像入府學。廣文勸諭，不從，鎖之於明倫堂，争作歌謡聯語以嘲之，俄頃而徧市中矣。有一聯最佳，聯云：「左邱明有眼無珠，趙子龍渾身是膽。」或以紙糊貢院之匾，改「貢院」二字爲「賣完」。噶因人情洶洶，知衆怒難犯也，不得已，據以上聞，並將爾戩等羈禁，將以誣控反坐之。

得旨，令欽差閣部張文端公鵬翮會同督撫嚴審。文端以其子爲安慶府知府而袒噶，欲寢其事，適蘇撫張清恪公伯行抵任，必欲窮究其事。及審訊，則趙之家人軒三供詞牽涉及噶，清恪遂據情參奏，張與噶亦劾清恪。尋奉旨，一併革職，仍著文端研訊虚實。清恪與噶對簿畢，出門，以相争而相毆，噶軀雄壯，清恪亦魁梧，噶不能勝，爲清恪所踢，踣於地而滾，二人俱擬重罪。朝廷旋念清恪居官清正，令仍爲江蘇巡撫。於是噶黨馬逸姿、李玉堂輩，咸被剪除，吴人快之。

及定讞，必蕃戍，晉擬斬，而斃於揚州獄中，人咸曰自縊也。或云其同年王式丹殿撰入獄探視，以肩輿藏死丐，飾爲晉尸，令晉縋上屋，越獄而遁，謡言閧傳，株連多人。乃另發吴縣訊究，經年始結案，房考官王白俞、方名、蘇壎等俱棄市，舉人程光奎、吴泌、徐宗軾、馬士龍、席玕俱黜革擬遣，贖免，仍枷示蘇州府署前，以帷蔽其身。爾戩至碎帷辱罵以洩憤焉。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四八 〔康熙五十年十一月丁卯〕禮部議覆：「福建巡撫黄秉中疏言，生員陳樹儀等以舉人王湯三等係鑽營中式，據呈題請覆試，應遣部院堂官一員，將王湯三等覆試。正考官翰林院檢討介孝琛、副考官工部主事劉儼一併發往，以備質審。」得旨：「此案著交與張鵬翮審明具奏。介孝琛、劉儼亦著發往質審。」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〇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丁巳〕張鵬翮等又奏：「查審正考官左必蕃疏參，吴泌等賄買舉人一案。將吴泌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副考官趙晉，同考官王曰俞、方名，俱革職，僉妻發烟瘴地方充軍。正考官左必蕃所參雖實，而取中舉人革退四名，應將左必蕃革職。」

上諭大學士等曰：「考試舉人進士，所以爲國家遴選人才，關係甚大。世祖章皇帝諭旨炳明，即朕爲此事屢有諭旨，亦甚嚴切。從前科場有此等弊發，俱議軍法從事。今趙晉干犯國憲，於考試時私受賄賂，暗通關節，張鵬翮等並未將伊拏問嚴審。且趙晉行止不端，舉國無不知者。左必蕃昏愚已甚，被趙晉欺弄。今但照革去舉人三四名之例，僅以革職軍流，草率完結，可乎？此案亦發回，著大學士、九卿等詳看會議，繕摺具奏。」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三 〔康熙五十二年正月甲辰〕九卿議覆：「江南科場賄通關節之副考官編修趙晉，原擬斬監候，但趙晉係副考官，擅通關節，大干法紀，應照順治丁酉科場例，改斬立決。呈薦吴泌試卷之同考官句容縣知縣王曰俞，原擬流三千里，查王曰俞通同作弊，亦應改斬立決。貢緣中式之吴泌，及説事通賄之俞繼祖等，照原擬絞監候。呈薦程光奎試卷之同考官山陽縣知縣方名，原擬絞監候。查方名平素與程光奎往來，見過程光奎之文。程光奎在場内抄録舊文，方名明知其文，即行呈薦。榜後又向程光奎索謝，應改斬立決。其場前在貢院内埋藏文字，入場抄寫中式之程光奎，照原擬絞監候，倩人代筆中式之徐宗軾，及夾帶文字中式之席玕，並照原擬枷責。正考官副都御史左必蕃，係專任科場之官，失於覺察，應革職。」從之。

又議：「福建科場賄通關節之同考官吴肇中，應擬斬立決。貢緣中式之王

湯三，説事通賄之林英，應擬絞監候。正考官檢討介孝琛、副考官工部主事劉儼，失於覺察，應革職。」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三〔康熙五十二年二月癸酉〕刑部等衙門會議：「順天鄉試中式第一名查爲仁之父查日昌，倩人爲伊子代筆，賄買書辦，傳遞文章。事發後，又脱逃被獲。應斬監候。查爲仁中式情弊，雖由伊父主使，而通同作弊，又相隨脱逃，希圖漏網。其書役襲大業收受賄賂，傳遞文章。俱應絞監候。代查爲仁作文之舉人邵坡，應革去舉人，杖徒。失察之監察御史常泰、李弘文，應罰俸一年。」從之。

〔甲戌〕刑部等衙門會議：「順天鄉試中式之周啟，係原任步軍統領託合齊家人周三之子，倩人代筆，串通謄録受卷所吏役，通同作弊，應絞監候。周三於賄囑司獄周芝荃，致死首告伊子之邵文卿，希圖滅口，案内已經論斬，從重歸結。至於説事通賄之談汝龍、高岳，受贓之謄録所書吏阿亮公，受卷所書吏錢燦如，亦應絞監候。代周啟作文之王廷銓，應杖徒。失察受卷所官唐縣知縣李嶟瑞降一級，罰俸一年。監試御史楊篤生、陳勳、阿邇賽、石芳桂各罰俸一年。謄録所官無極縣知縣陳明倫，已經休致，提調官順天府府丞李法祖已經别案革職，俱無庸議。」得旨：「周三、周啟身係奴僕，肆行賄賂，紊亂科場大典，情罪可惡，俱著即處斬。李嶟瑞、楊篤生、阿邇賽、石芳桂、陳勳等，係專司科場事務官員，怠玩疎忽，不行嚴察，殊屬溺職，著革職。餘依議。」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七〔康熙五十五年正月己巳〕禮部題：「御史董之燧疏參會試同考官儲在文等作弊之處，請將原任左都御史劉謙等提至京城質審。」上諭大學士等曰：「漢大臣等有好干預科場之事者，看來不待臨期，往往前一年先爲之計，或選刻文章，或刊行窗稿，令人誦習揣摩，場中一見即可知爲何人矣。故選文刻稿皆應懲戒。總之，科場事當秉至公，不可稍參私意。去歲考試官聲名不好，朕亦聞之。但劉謙已於别案革職，若又提審，牽連甚多，著從寬免，將董之燧參本發還。」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五月〕戊辰，諭左都御史兼翰林院掌院學士徐元夢等：「近看科場之事，盡爲大臣主持。朕思内閣九卿大臣不立門户，不預科場之事，弊端自除。大臣遇考期將至，不惟爲子弟鑽營，甚且爲他人圖謀。如劉謙平素猶講道學，及爲會試主考，聲名甚是不堪。又同考官儲在文，看閲試卷皆專執己見，同房閲卷之楊萬春不得參酌。此等陋習，不可不知警戒，諭衆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二〇〔乾隆十七年八月丙申〕諭曰：「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和碩履親王允祹等奏稱，初六日，主考房官入簾時，於内簾監試御史蔡時田行李内，搜出關節二紙。外簾監試御史曹秀先，認係伊姪舉人曹詠祖筆跡，請交刑部審擬等語。科場弊竇，自奉皇考世宗憲皇帝嚴加釐剔，内外肅清。朕臨御以來，留意整飭，謂當諸弊盡除，人知奉法。乃尚有愍不畏死，藐法行私，潛通關節其人者，實出於情理之外。蔡時田身爲御史，以監試爲職，乃受帶關節，尤屬不法。蔡時田，著革職。曹詠祖，著革去舉人。至曹秀先明舉伊姪，未必非見事敗露，爲先發卸罪之舉，亦著解任，并案内有名人犯，交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嚴加刑訊，切實審擬，定罪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蔡時田受帶關節一事，情罪甚爲可惡，已有旨交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務當徹底嚴查。且係兩紙，必欲以其轉爲代求之人，俱應嚴加刑訊，不可稍有寬縱。」

又諭：「蔡時田受帶關節，情罪甚爲可惡，已有旨令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嚴審定擬。但王大臣不過會同查審，至訊供定案，係該部專責。科場作弊，罪與賄賣生童無異，自應立決。即例應監候，亦當入於本年情實定擬。將此諭阿克敦、劉統勳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二〇〔乾隆十七年八月己亥〕諭軍機大臣等：「蔡時田攜帶關節一案，前已降旨革職交部，令王大臣等會同刑部嚴刑審訊。今日報到，何以並未覆奏？可傳諭王大臣及刑部堂官，著速爲提訊，詳悉追究，伊所帶關節，究係欲與何人？務得實情，毋任捏飾，並不必拘定萬壽期内不加刑訊之例，惟宜迅速嚴密爲妥。所有審訊情形，即於下報奏覆，勿再稍有延緩。」

〔壬寅〕和碩履親王允祹等覆奏：「臣等將蔡時田嚴刑鞫訊，據供所帶關節二紙，原擬入簾時，遇有相識之人，相機轉託，並非實有其人。質之曹詠祖，供亦相同。查蔡時田身爲御史，奉命監試，乃反收關節，串通囑託。曹詠祖奔競夤緣，藐法營私，情罪俱爲重大，均應照律治罪。曹秀先雖訊不知情，但於伊姪曹詠祖未能約束，應交部議處。」得旨：「蔡時田、曹詠祖俱著即處斬，餘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一四〔乾隆四十五年九月甲申〕又諭曰：「刑部審訊鄉場傳遞文字之謄録陳七等一案，將陳七擬絞監候，其代倩作弊之恒泰、春泰、范茨、陶雲鶴發往烏嚕木齊，不能禁約子弟之勒善、陶淑交部嚴加議處等

語。此案科場傳遞積弊，聞之已久，但總未經發覺，姑未深究。今陳七等既經拏獲，若不力爲整頓，使之懲儆，則舞弊營私將何底止。此案陳七一犯，包攬得贓，窩法無忌，實爲罪魁，問擬絞候，自屬法無可貸。恒泰、春泰著削去旗籍，與范莢、陶雲鶴一併發往伊犁，給種地兵丁爲奴。其勒善、陶淑均即著革職，以爲科場舞弊玩法者戒。至續獲之薛灝、華振聲二犯，著嚴行究訊，從重辦理。其在逃之儲椿年、方大中二犯，並著速行查緝，毋使漏網。拏獲後，一併嚴審，從重定擬具奏。餘依議。」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八九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據孫士毅奏，本年廣西鄉試取中第一名岑照，係土知州岑宜棟之子，家道素豐，向無文名。檢查該生歲考及録遺試卷，與三場墨卷覈對，文理相去懸殊。此次取中文字，斷非本人所作，必有傳遞、代倩、夾帶等弊。請將岑照革去舉人，以便從嚴審辦等語。科場大典，自應關防嚴密，掄取真才，豈容稍有冒濫。該撫既經查出岑照平日文理，與闈中試作懸殊，其爲舞弊倖中顯而易見。著即將岑照革去舉人，交該撫親提研訊，徹底根究，按律定擬具奏。至所請外簾提調、監試及監臨失於覺察，自係伊等應得處分，俟孫士毅審明具奏到日，再降諭旨，交部分別議處。」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九一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據孫士毅奏，嚴審已革舉人岑照，據供首藝係鈔録伊業師卜永祺文，次藝係曾做過，爲高必因、邱陵二句題，套來成篇，三藝係鈔録刻文。現在提卜永祺到省，並查取牘稿刻文，徹底根究等語。所奏殊非情理。前據該撫奏稱，岑照闈墨甚佳，檢查該生科歲試卷，與在場試卷文理懸殊，顯有代倩、夾帶等弊，是以奏請革審。何以此次奏到摺内，僅稱係勦襲成文，敷衍雜湊，顯有化大爲小之意。且鄉試中式，必須詞理明順，粤西文風雖屬中平，此等試卷，即徼倖獲中，亦何至冠列榜首。其中或竟有別項弊竇，均未可定。除該正副考官到京就近傳詢外，著傳諭孫士毅徹底根究，並將岑照本房同考官嚴行查詢，務得確情，據實審擬具奏。其中式卷即著送部查勘。」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九五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刑部議覆孫士毅審擬岑照等科場舞弊，分別正法絞候，並將岑宜棟等咨部嚴加議處一摺，已依議行矣。此案岑照，於科場大典交通賄囑，傳遞舞弊，法無可貸，自應真之重典。至伊父岑宜棟於岑照囑託代倩私許銀兩之處，既經訊明並不知情，自屬與伊無涉。若因伊子岑照之故，而罪及其父，將土知州另行更換，轉恐伊管轄之人心懷疑懼。將來部議進呈時，自當另降恩旨，仍留原任。著傳諭孫士毅差妥人明諭，不加伊罪，即將岑宜棟檄調赴者，親自宣諭，以子罪不連及其父，令其較前倍加謹飭，照前供職。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

徐珂《清稗類鈔・獄訟類・嘉慶戊午湖南科場案》 嘉慶戊午湖南鄉試，有富家子傅進賢賄藩胥，割卷面以黏他卷，時粗擬名次，久之，所黏卷竟中解元。先是，湘陰彭薇爲制藝有名，羅典主講嶽麓書院，雅愛重之，闈後呈所作，羅決爲必售，而榜揭無名，方甚惋歎。及見墨卷，彭作具在，而名則非，大駭，告湘撫，窮治之，盡得吏姦利狀。傅懼，願爲彭援例捐道員，更與萬金及美田宅，戚友關説百端，彭意頗動，羅持不可，獄遂具，胥與傅皆論斬。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〇三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戊寅，諭内閣：「祁墳等奏，中式舉人查有頂冒代倩情弊，請斥革究辦一摺。本科廣東省鄉試中式第二十六名舉人張貽桂，考遺文字與中卷筆跡不符。經該撫等訊出該生於考遺時，倩生員張先甲冒名入場代作，其鄉試文字又與同號之副貢生周全、歲貢生蔡聯奎商量改作。案關科場舞弊，必當認真究辦。張貽桂著即革去舉人，交鄧廷楨、祁墳提同應訊人證，研審確情，分別按律定擬。祁墳、李星沅未能豫爲防範，著交部照例議處。」尋奏：「已革新中舉人張貽桂，中式文字訊係令同號貢生蔡聯奎等代爲删改，雖非豫倩槍代，惟於考遺時，輒敢冶令張先甲頂名入場，與已革生員張先甲合依例俱枷號三箇月，發極邊煙瘴充軍。張貽桂聞拏投首，照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准留養。蔡聯奎因在同號，臨時代爲删改，與豫倩頂名入場之槍手有間，應比例酌減杖徒。在逃之副貢生周全，應先行褫革，仍嚴飭緝獲，照例辦理。」下部議。從之。

清後期

沿革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五七 〔咸豐二年三月己卯〕又諭：上年因廣西辦

理軍務，所有辛亥恩科文武鄉試，降旨展至本年與壬子正科一併舉行。現在該省軍務尚未蔵事，本年正科考官，該部例應於五月初旬具題。該省各屬士子或舉行團練保衛鄉里，或隨同地方文武勦賊立功，且恐道路或有梗阻，能否如期赴省應試，著鄒鳴鶴體察情形。儻本年仍難舉行即改於來年，爲該省特開一科，仍倍額取中，並予廣額。該撫即迅速查明，務於五月初旬由驛奏到，毋稍遲延。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五三〔咸豐四年十二月乙未朔〕又諭：山東學政徐樹銘奏，請將濟南府歲科文試變通辦理一摺。山東濟南府尚未撤防，現在歲科並試爲期較迫，自應酌量變通。所有濟南府屬之長清、齊河、禹城、章印等縣著准其暫行附入泰安府棚考試。齊東、濟陽、臨邑、德平、平原、陵縣、德州、德衛等州縣衛著准其暫行附入武定府棚考試。一俟該處撤防，即仍照舊章考試。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六四〔咸豐五年四月辛丑〕又諭：駱秉章奏，請展緩鄉試一摺。本年湖南省應舉行乙卯科及壬子科歸併文武鄉試。據稱該省現辦防剿，體察情形，仍難舉辦。所有本年湖南省乙卯科及壬子科歸併舉行文武鄉試，著照所請均展至戊午、辛酉兩科，次第歸併，分別額數，加信取中，以昭慎重而廣登進。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六六〔咸豐五年四月癸丑〕諭内閣：陳啟邁、廉兆綸奏，請展緩鄉試一摺。本年江西省應舉行乙卯科文武鄉試。據稱該省現辦防勦，體察情形實難依限舉行。所有本年江西省乙卯科文武鄉試，著照所請，准其展至戊午科歸併舉行，並按照兩科定額取中，以昭慎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六六〔咸豐五年四月丁巳〕諭内閣：勞崇光奏，請展緩鄉試一摺。本年廣西省應舉行乙卯科文武鄉試。據稱該省現辦勦捕，仍難依限舉行，所有本年廣西省乙卯及辛亥兩科歸併文武鄉試，准其暫緩舉行。著該撫於來春體察情形，如果地方安靖，即行奏請於咸豐六年特開一科，將乙卯及辛亥兩科歸併舉行。並按照定額廣額取中，以昭慎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六八〔咸豐五年五月壬午〕諭内閣：怡良等奏請展緩鄉試一摺。本年江南省應舉行乙卯科文武鄉試。據稱該省軍務未竣，現在試期已近，體察情形不能依限舉行。所有本年江南省乙卯科文武鄉試著照所請，准其展至戊午科歸併舉行。按照兩科定額取中，以昭慎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六九〔咸豐五年六月丙申〕諭内閣：湖北學政馮譽驥奏，請展緩鄉試一摺。本年湖北省應舉行乙卯科文武鄉試。據稱該省軍務未竣，防堵緊要，依限舉行，恐趕辦不及等語。所有本年湖北省乙卯科文武鄉試，准其展至戊午科歸併舉行。按照兩科定額取中。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一〔咸豐五年七月甲子〕諭内閣：英桂奏，請將河南鄉試展期舉行等語。據稱河南南路尚未撤防，河工漫口又須籌辦賑撫，本年鄉試勢難兼顧，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河南省應舉行乙卯科鄉，著准其緩至本年十月，再行察看情形奏明辦理。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二〔咸豐五年七月甲戌〕又諭：蔣霨遠奏，請展緩鄉試一摺。本年貴州省應舉行乙卯科文武鄉試。據稱該省夷苗滋事，辦理堵勦，勢難兼顧，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本年貴州省乙卯科文武鄉試，著准其展至戊午科歸併舉行。按照兩科定額取中。貴州正考官編修王祖培、副考官編修錢桂森無論行抵何處，著即馳驛回京。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六〔咸豐六年四月丙辰〕諭内閣：勞崇光奏，請補行廣西文武鄉試一摺。前因廣西省辦理軍務，暫將文武鄉試展緩。諭令該撫察看情形，如地方安靖即行奏請於咸豐六年特開一科，將乙卯及辛亥兩科歸併舉行。現在地方漸就肅清，該省文武鄉試著即遵照前旨補行。所有該省正副考官，著禮部先期具題，應如何改道赴粵之處，並著兵部查明具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二八〔咸豐七年閏五月乙巳〕諭内閣：駱秉章奏，請補行文武鄉試一摺。前因湖南省防勦未竣，將壬子、乙卯兩科鄉試展至戊午、辛酉，兩科次第歸併分別額數取中。現在地方全境肅清，該省文武鄉試自應即爲補行，以廣登進。所有正副考官著禮部先期具題。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四〔咸豐九年五月庚寅〕諭内閣，前因江南文闈鄉試，以軍務未竣，兩次停止。本年恩榜特開，該省督撫奏請借用浙省文闈舉行，該部議交浙江巡撫察看辦理。旋據胡興仁覆奏聲稱號舍不敷，恐多窒礙等語。朕以江南士子未免向隅，復諭令江南、浙江、各督撫妥爲籌畫。茲據何桂清、徐有壬、胡興仁會奏，據稱，咨商安徽學政，該省距浙較遠，賊氛未靖，且歲科兩試久停，士子等未能一律應試，擬分別辦理，以昭慎重。著照所請，本年江蘇省鄉試即定於十月内舉行，借用浙江文闈辦理，安徽省鄉試，著俟該省平定地方較多，應如何通融辦理之處，由該督撫届時奏請補行，以示朕嘉惠士林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六〔咸豐九年六月甲寅〕諭内閣，本年江蘇省鄉試，已降旨於十月内舉行，借用浙江文闈辦理。其安徽省鄉試，前因何桂清等

奏，咨商該省學政以歲科兩試久停，士子等未能一律應試，令俟平定地方較多，由該督撫奏請補行。茲據張芾奏，安徽紳士籲請仍借浙闈舉行鄉試，並稱浙江貢院號舍甚多，即江蘇、安徽兩省同場合考，無慮不敷，士子皆有學册可查，不至窒礙，且該紳等皆願籌捐津貼經費等語。江南文闈鄉試，曾經兩次停止，本年特開恩榜原以嘉惠士林，江蘇業已舉行，若將安徽展緩該省士子未免向隅，所有安徽鄉試著即定於十月內，同江蘇一併借用浙江文闈辦理。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九〔咸豐九年七月癸巳〕又諭：徐樹銘奏，試期過迫，請於本屆歲科童試時，將上屆應取之額，合併取録等語。福建延平、建寧、邵武、汀州四府，前因被匪滋擾，上屆歲科兩試均未舉行，此次若按舊章補試時日過多，必致辦理迫促，且各該郡當蹂躪之餘，若令諸童生候試多時，非所以示體恤。著照所請，准其於本屆歲科童試時，將上屆應取之額合併取録，毋庸另場集試。武童一律辦理。至文生歲科考試，關繫廩增補缺。仍著分場補試，以符定例。

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七《廣東武鄉試録前序》同治三年，歲次甲子，欽奉諭旨舉行正科鄉試。文闈事竣，旋屆武場。臣郭嵩燾以署廣東巡撫職膺主試，謹會同監臨兩廣總督臣毛鴻賓，率同監箚官廣州協副將臣齡山、外提調布政使臣李瀚章、外監試按察使臣李福泰、内提調督糧道臣郭祥瑞、内監試候補知府臣袁泳錫，進學政臣王澎，所録民籍武生暨捐武職，武監共三千七百四名，旗籍武生七十五名，並將軍臣瑞麟録送滿洲漢軍前鋒領催馬甲六十一名，按次校閱馬步箭及各技勇。外場既畢，扃試内場，點寫《武經》。擇其技勇之尤者取中六十五名，敬謹開列姓名，并録《武經》一節，恭呈御覽。臣例得颺言簡端。竊維漢時去古未遠，文武無分途，而建元時選六郡良家子給羽林、期門，趙充國、甘延壽、馮奉世之流皆以起家。材武之選，由是起矣。至唐長安時，始置武舉。宋初因之，而未有定制。熙寧時，乃建武學，以外舍、内舍、上舍第其優劣，而試科舉焉。然郭子儀以武舉異等，補右衛長史。狄青亦試武舉，以三班差使擢秦州刺史，累功除樞密使。南宋隆興時，侍御史胡沂言：武舉中選，率領榷酤。中書舍人蔣芾請以武舉置軍中。洪适且謂武舉以文墨進，雜於卒伍，非便。其時文武分任，而猶同階遷轉，試武舉者率以知兵書、射策爲能，而薄視武藝，至詔文武兩舉同時扃試貢院，以防其改習，頗失分途選舉之本意。元世文武益分，總把百户、千户一以軍功承襲，而銓除任之吏部。兵部司屯牧而已。文武資階猶互用也。明初復武舉之制。成化中，定武科鄉、會試，視文科例。吏、兵兩部分司選事。垂至於今五百餘年，而文武截然分爲二，將帥之選，多萃於茲，蓋材武之所從出也。廣東雄控南維，海涵山負，環奇偉傑之士焜耀史册。鄭嚴何遺起漢初，名善將兵，封侯，首列《百粵先賢志》。六代、隋、唐，馮寶、侯安都、麥鐵杖、陳元光之流，號稱驍傑。宋、明以來，人才益偉，而以武舉起家，前明陳策、高爲礪，貞果彊栗，大節炳焉。自明以前試武舉策略，其試武藝，獨以弓馬。今制爲加精密，而於司馬之法、孫吴之書，惟取成誦，使運用之妙自諳於其心，而不復督以文事，尤爲能得其實。山川雄博之氣，清淑而純懿者爲文，怪詭而奇特者爲武。嶺南蓋兼其勝，而亦豈非國家陶成作興之爲功歟？凡在試者，本之忠孝，益之幹略，雄武駿深以厲其氣，雍容超邁以暢其機，淡泊恬静以達其廉，質直好義以敦其節，畀之軍旅而事功立，任之將帥而才望孚，乃以稱名於當世，乃以取重於科名。臣既率諸中試者望闕謝恩，序立而正告之，遂謹書爲是録序，期無負朝廷講武興賢之盛典云爾。維時官斯土者，鎮守廣州等處將軍臣瑞麟，提督廣東全省水師軍務臣溫賢，太子少保提督廣東全省陸路軍務喀勒春巴圖魯臣崑壽，鎮守廣州等處左翼滿洲副都統臣庫克吉泰，鎮守廣州等處右翼漢軍副都統臣海春，二品頂戴奉宸苑鄉督理粵海關税務暫行革職留任臣毓清，兩廣都轉監運使司監運使臣方濬頤，分巡南韶連兵備道臣唐啟陰，分巡惠潮嘉兵備道臣鳳安，護理分巡肇羅道即補知府臣史樸，分巡高廉兵備道臣英秀，分巡雷瓊兵備道臣孫觀，例得備書。署廣東巡撫三品頂戴臣郭嵩燾謹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四九〔咸豐十一年四月丁丑〕諭内閣：劉長佑奏，請補行文武鄉試一摺，著照所請，廣西省已未恩科並壬子正科，文武鄉試准其於本年歸併補行。所有本年辛酉科及戊午科鄉試，著於明年特開一科，歸併舉行。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九〔同治四年五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浙江省城貢院聞業經藩司蔣益澧捐廉創修，各屬官紳踊躍捐助，工程已完者十之七八，至五六月中可以告成。浙省鄉試自已未科後迄今已歷三科均未補行，今秋鄉試是否可以舉行，著馬新貽體察地方情形，如果閩省賊氛已遠，浙省邊防安堵，應否酌量舉行鄉試之處，即著迅速奏聞。將此諭令知之。尋奏現在邊防安堵，請於本年八月補行辛酉、壬戌兩科鄉試，其甲子一科展至丁卯科併辦。下部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九七〔同治六年二月壬子〕諭内閣：張亮基奏，黔省鄉試停科過久，請舉行本年丁卯科及補行乙卯、戊午兩科一摺。向來各省鄉試定例止准補行一科，惟念貴州自軍興以來已逾十載，停科最久，該處山川險阻籌費艱難，該士子等志切觀光，自應俯如所請，所有貴州省舉行本年丁卯科鄉試著准其補行乙卯科，並加恩准補戊午科，按照定廣各額，併數取中，以作士氣。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五九〔同治八年五月己亥〕諭内閣：禮部奏遵議左宗棠等奏請補行陝甘鄉試一摺。陝甘鄉試前因軍務久未舉行，現在陝西全境肅清，甘肅之涇慶各屬亦已安謐，著准其於本年特開一科，補行壬戌恩科及甲子正科鄉試，陝甘中額向係合併取中，甘省軍務未竣，各屬士子未能一律赴試，自應酌留中額，以昭平允。著照左宗棠等所議辦理，其恩詔廣額，亦著照禮部所議取中。

王先謙《虚受堂文集》卷二《江西鄉試録前序》皇上御極之元年，舉行恩科，命臣先謙偕副考官臣潘衍桐典江西試。時監臨某官臣某等進學政，臣某所録士，扃闈三試之。臣與臣衍桐率同考官臣某等詳慎去取，得士如額，擇其文尤雅者，恭呈御覽。臣例得颺言簡端。臣維文與時爲變通，而制藝取士，前古莫尚之良法也。聖賢之微言奥理，備於四子書，學者正心修身，推而至於平天下，舍是無由。自朱子集《論語》注，又從《禮記》中，摘《大學》、《中庸》爲章句，配以《孟子》題曰四書。苟無制藝，則其書與諸子等耳。上好刑名，人師申韓；崇虚無，人講莊老；進詩賦，人習潘謝曹馬。以制藝取士，四書命題，然後斯世尊奉一致，口復心研不能自已。其智者隨所之而入道，魯者緣習生悟，亦能馴致義理之途。達則窮事變，充器識，爲國家純臣；窮抱遺經，亦不失爲鄉里好修之士。而科目出身，仕途所重。士雖兒齒宣發，皆思得一第爲榮。束天下豪傑於追章琢句之中，以柔其獷悍、横逸、不馴之氣，其爲功豈可一二數哉！國朝制藝設科，實沿明舊。康熙中改用論策，後弊益甚，仍復其初。乾隆時舒赫德、杨述曾等有更定文體之請，卒從廷議而罷。流及今日，論者漸忘前事，又激於風氣日卑，復有以制藝爲可廢者。臣愚謂法屢更則國是紛，教不一則民志惑。我朝聖聖相承，凡有刱垂極之細微，無不再三精審，矧制科大典，苟有可易，豈待後來。故今日之要務在求才，不在變法。且寇亂以來，勛臣半出科目，朝廷收制藝之效而未受其弊，此其不必輕議斷可識矣。江西鴻生鉅儒，炳鑠往代，即以制藝論，王安石肇其端，文天祥備其體，四雋五家暢其流，談斯事者必用江西爲稱首，其人文章行誼咸卓然表見於世，曷嘗爲制藝掩邪？我朝薰陶涵育二百餘載，廬山贛水旁薄而鬱積者，宜必有發見焉。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將復有魁奇閎達者出，以應聖代文明之運乎？臣等忝與試事，甄拔必嚴，選録尤慎，期以昭示先民矩矱，此則職所當勉者。多士生長名邦，果抗心前哲，感奮興起，不以制藝自畫，是聖天子作人之澤也，臣與榮焉。維時官斯土者某某等例得備書。

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一《廣西鄉試録序》御覽。謹拜手稽首，颺言簡端。臣惟科目非可當功名之謂，而功名實必以科目爲基。宋臣靳裁之有云：士之品，大概有三：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富貴而已者，則亦無所不至矣。其説以道德、功名、富貴爲三，實爲千古至論。功爲三不朽之一，而名則君子疾其不稱者。建功立名是何等事，而流俗以科目當之，甚且以爲富貴之借資，幾不知功名二字何義，陋矣。顧三代而後，多以科目取士，名臣碩儒靡不出其中。士非是，雖有皋夔稷契之賢，奚由進，則科目之選重矣哉。科目之選既重，斯衡校之責非輕。聖朝養士二百年，文治彬郁，遠邁前古。在《易・賁・象》「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其在斯時乎？而《觀》之六四曰：「觀國之光，利用賓於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崔憬注謂，職在搜揚國俊，賓薦王庭，故以進賢爲尚賓。蓋以四承五爲國進賢，用佐省方觀民設教之意，則司衡校者與有責焉。臣等入闈以來，始自進牘泊乎出幕，窮二十晝夜之力，臣桂芬偕臣宿藻合已薦未薦之卷，靡不披覽於制藝，考其業於詩律，辨其志於策對，驗其才識，務求因言觀行，以文見人，將所謂瑰瑋絶特非常之士，足爲當世用者，庶幾其遇之乎。雖未敢謂甄拔有當，而區區寸心則固有其至遠者矣。毋狃乎科目，毋役乎富貴，培其識，積其學，他日國家棟梁柱石之資，將於是乎。在以道德清功名之本，而功名愈醇，以功名增科目之光，而科目不愧。此則臣等所願與多士相勸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四一〔咸豐十一年正月庚戌〕又諭：御史吴祖昌奏，廣西收復各城，請通融辦理考試等語。據稱，柳州各府未經學政考試者將近十年。現在柳州、梧州、南寧各府城均經收復，若能將考棚隨時修理，當可照常按臨，儻力有未逮或暫借隔府考棚通融辦理。至潯州府城現未收復，該處州縣多與鬱林州毗連，即可借鬱林州考棚應試各等語。學政按郡考試，所以造就人才，即以潛消桀驁，雖地方甫經收復，考棚殘缺，亦應設法辦理，以期鼓舞士心。著劉長佑，張正椿按照該御史所奏，相度情形，隨時通融酌辦，毋得藉口軍

務，概行停止考試。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一　〔同治元年三月丙戌〕諭内閣：本年壬戌科會試場期已近，各省來京會試舉人，有因道途梗阻到京遲誤，未與覆試者，照例不得會試。惟念該舉人等志切觀光，遠道跋涉而來，或因經過水陸阻滯，並非有心遲誤，若照定例不准入場，未免向隅。所有各省現在到京未與覆試之舉人，著加恩准其先行一體會試，俟場後再補行覆試。其中如有應行罰停會試者，即由禮部知照知貢舉將該卷扣除，並著禮部即日出示曉諭，於卷箱未經封送貢院以前迅速辦理，俾得同霑嘉惠。此係因各省軍務未竣，道路多梗，用特格外加恩，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　〔光緒二年二月甲申〕諭内閣：此次覆試各直省舉人，考列一等之馮崧森等八十名，二等之張景騰等三百八十四名，三等之張庚吉等七百三十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四等之王五美、劉景唐、李東來均著罰停會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　〔光緒二年二月丁亥〕諭内閣：此次補行覆試，順天及各直省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朱鍾洛等四十六名，列入二等之黄寶恩等一百三十名，列入三等之孟昌續等二百九十五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孫國柱、祝蘭祥，均著罰停會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九　〔光緒二年四月癸酉〕諭内閣：此次未經會試舉人補行覆試，列入一等之陳廷楷等四名，列入二等之李華堂等五名，列入三等之龍宗敏等七名，均著准其俟下屆會試時一體會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　〔光緒二年九月丁丑〕諭内閣：此次覆試順天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曾丙熙等十七名，列入二等之王仁東等三十名，列入三等之薩廉等六十二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〇　〔光緒五年九月乙未〕諭内閣：此次覆試順天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黄紹箕等十六名，列入二等之熙英等三十四名，列入三等之左公海等五十五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連仲，著罰停會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二　〔光緒六年四月乙卯〕諭内閣：此次新貢士覆試，列入一等之陳與冏等六十名，二等之王詠霓等一百二十六名，三等之廖鏡伊等一百三十二名，均著准其一體殿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〇　〔光緒九年二月丙子〕諭内閣：此次補行覆試順天及各直省鄉試舉人，列一等之皮錫瑞等四十二名，列入二等之李長華等一百三十名，列入三等之毛鏡清等二百八十名，均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陳鳴玉、耿本榮、張蘊均著罰停會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六　〔光緒十二年四月甲戌〕諭内閣：此次未經會試舉人，補行覆試，列入一等之何象堃等二名，列入二等之王魯言等五名，列入三等之許士瑩等七名，均著准其俟下屆會試時一體會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七　〔光緒十五年二月辛丑〕諭内閣：此次補行覆試順天及各省鄉試舉人，一等陳澤霖等八十名，二等丁葆和等一百六十名，三等石之泉等二百四十七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邱肇基、趙衡、袁振森、方篤行、周慶宸、許鵬、馮其濬，均著罰停會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七　〔光緒十五年二月壬寅〕諭内閣：此次覆試各直省舉人一等張蔭椿等一百名，二等林清照等三百名，三等宋葆昌等四百六十八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周文燦、哈卜齊顯、高薈楨、劉佐宸、馬河圖、路在兹、章淦聚、鄧鶴鳴、李盛春、倪震埏、李舒馨、陳世瑞、陳傑輔、謝乃元、謝庭芝、何鼎元、宋鳴鳳、張鴻博，均著罰停會試一科。李熙春、林興家、慶禄，均著罰停會試二科，不列等之庶壽著斥革舉人。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四　〔光緒十五年九月己巳〕諭内閣：此次覆試順天鄉試舉人，一等曾鑑等三十六名，二等尹廷颺等四十六名，三等成沂等五十一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二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丁卯〕諭内閣：此次覆試各直省舉人，列入一等之吴士鑑等一百二十名，列入二等之黄澍棻等四百八十名，列入三等之吴命新等七百三十六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李錫增、陳錫鸞、徐芬、張觀丹、陳宗虞、翁清泮、李翰英、鄒宗魯、夏鶚、李樹森、柯錫麟、楊宣義、李琴聲、胡宗虞，均著罰停會試一科，喬聯昌著罰停會試二科，傅履祥著罰停會試三科。

又諭，此次補行覆試，順天及各直省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沈衛等四十名，列入二等之周頌聲等一百二十名，列入三等之尹化成等一百六十四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五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壬午〕諭内閣：此次

覆試順天及各直省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雷以成等六十六名，列入二等之盧兆蓉等二百三十名，列入三等之盧光屋等三百人，俱著准其一體會試。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一〇《殿試以書法爲重》 國朝王士禎《居易録》云：二十三日御太和門傳臚，賜中式舉人戴有祺及第第一。初讀卷官擬吴昺第一，有祺第二。既進御覽，改有祺第一，昺第二。昺，全椒人，對策倣陸宣公奏議。上以書法拔有祺狀元，而昺次之。按是榜爲康熙三十年辛未科會試，本朝殿試卷書法之美，自此開端矣。

又云：殿試策例有規式。康熙戊辰，仁和凌紹雯少習清書，殿試對策用清書、漢書兩體寫之，讀卷官奏請上裁，置二甲之末。

政策法令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 〔道光三十年二月丙子〕諭丙閣：爲政以得人爲首務。我朝列聖御極建元，均於三年大比之外，特開鄉會恩科，廣羅俊彦。今朕繼承大統，宜遵成式，嘉會士林，著於咸豐元年舉行鄉試恩科，二年舉行會試恩科，用副朕作育賢才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 〔道光三十年三月庚申〕又諭：昨據御史戴絅孫奏，殿試爲掄才鉅典，不宜專尚楷字。本日候補京堂張錫庚奏，貢士試策聽其發抒，不必限以字數，並請删去頌聯，兼請復開博學鴻詞科，以廣儲人才等語。策語向無限字之例，頌聯舊習，從前曾經奉旨戒諸貢士删去，惟士子日久相沿，襲成惡套，其應如何剴切示諭，及開詞科有無裨益之處，均著禮部悉心妥議具奏。尋奏，查《科場條例》内載，殿試試卷果有通達治體學問淹通，聽其發抒，不必限以字數；惟最短者亦必以千字爲率，不及一千字者以不入式論。至於四六頌聯併一切泛語，概不准用，又載，臨軒策士本欲得明體達用文義醇茂之卷，拔置上第，以備他日之用。務令取擇適中，除條對精詳、楷法莊雅者，儘登上選外，其有繕録不能甚工，而援據典確曉暢事務，即爲有本有用之才，亦應列爲上卷各等語。每科遵行在案。擬照舊出示曉諭，謹將向來刷印之對策款式副本，附摺進呈，併照式另行刷印，於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令其敬謹遵照，至請開博學鴻詞科，似非當時之急務，應無庸議。從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三 〔咸豐二年六月癸巳〕諭内閣：本日據端華、戴垣等遵旨回奏各一摺。殿廷考試功令綦嚴，端華經朕特派監試，輒爲已革侍講學士保清修補試卷，實屬違例，著退出御前大臣，交宗人府議處。戴垣未能阻止，著一併交宗人府議處。珠勒亨特興額、多爾濟那木凱、明慶穆克登額、德木齊札布、繼善恩醇、聯順、安興阿、托精阿、索布多爾扎布，均著傳旨申飭。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三二 〔咸豐四年六月己巳〕雲南學政楊式穀奏，迤西歲試完竣情形。得旨：何文學甚詳，武學甚略？未免習氣太重，以後力戒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三 〔咸豐九年正月癸酉〕諭内閣：朕自御極之初，特開恩榜，迄今已閱數年。緬惟皇考宣宗成皇帝五旬、六旬萬壽，均降旨特開鄉會試恩科。仰見宏敷教澤，行慶作人，有加無已。兹於咸豐十年，届朕三旬萬壽，允宜特開慶榜，嘉惠士林。著於本年八月舉行恩科鄉試，明年三月舉行恩科會試，以副朕簡拔人材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〇 〔咸豐九年四月辛丑朔〕諭軍機大臣等：前據何桂清等會同學政奏請暫借浙江文闈舉行江南鄉試，當交禮部速議具奏。本日據禮部奏稱，江蘇安徽兩省上届兩科未能依限舉行。伸士氣即以固民心，宜有以曲全而慰藉之。請飭浙江巡撫察看情形，如果事在可行，即如該督等所奏辦理；如難舉行，亦由該撫據實奏聞等語。已依議行矣。適據胡興仁奏到，聲稱浙省號舍不敷，且慮皖省應試人多，奸宄未易稽查，並商之浙省紳士，所見相同，僉稱窒礙等語。朕思借闈考試，原以嘉惠士林，自當於變通辦理之中悉心籌畫，若將江蘇、安徽兩省士子分作兩次考試，十月内江蘇士子入場，安徽於十一月另爲一次，不過稍遲時日，可無號舍不敷之慮，而江蘇士子試畢先歸，安徽士子後至，人數以分而見少，即盤查奸宄亦尚無難。其是否可行，並此外有無通融辦理之法，著何桂清、徐有壬，會同胡興仁悉心酌議，妥速具奏。江南自軍興以來，停止鄉試已閱兩科，兹届特開恩榜之年，該士子若仍不得觀光，未免有向隅之憾，諒該督等必能妥爲籌畫，仰副朕懷也。禮部摺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〇 〔咸豐九年四月壬子〕又諭：徐之銘奏，請展緩舉行恩科鄉試一摺。雲南省現在軍務未竣，各屬士子多有辦理團練防守事宜，未能赴試。本年鄉試難以如期舉行。所有雲南省己未恩科鄉試著准其展緩，俟辛酉科後再爲舉行。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八 〔咸豐十一年十月壬子〕又諭：爲政以得人爲

首務，我朝列聖御極建元，均於三年大比之外，特開鄉會恩科，廣羅俊彦。今朕繼成大統，宜遵成式嘉惠士林。著於同治元年舉行鄉試恩科，二年舉行會試恩科，用副朕作育賢才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九（咸豐十一年十一月甲午）廣西學政張正椿奏，永安容縣取進寄籍各生，均係力田服賈在二十年以上，現無原籍可歸，請准其在廣西鄉試，以示體恤。下部議，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六（同治元年四月庚辰）又諭：御史曾協均奏，各省未經覆試舉人請不必限定幾科，俱准隨同新科補行覆試等語。著禮部覈議具奏。尋奏，嗣後未覆試舉人，由該督撫將因何逾限之處，於文内聲明。如果事出有由，不必計算科分，准其一體補覆。俟各省軍務完竣後，再照舊章辦理，至完善之區。來京無須繞道，自應仍以三科爲斷。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八（同治元年五月庚子）諭内閣：安徽學政馬恩溥奏，請分别勸懲以嚴學校一摺。安徽省各屬地方，久淪於賊，自上年克復安慶後，各路官軍乘勝掃蕩，疊復城池。該省生監前因地方爲賊久踞，無路逃避，以致被賊裹脅，尚非甘心從逆可比。節經明降諭旨，寬宥脅從，自應一律予以自新，用示朝廷寬大之典。惟該生監等名列膠庠，陷身於賊，究屬聲名有玷，若不稍予薄懲，轉恐湔雪莫由，無以洽輿情而平士論。所有此項生監，即著照該學政所擬，照註劣之例外，再罰停鄉試考試併三年。其舊案應幫補廩增者。一併停止，仍交該學嚴加管束，三年無過，始准一體應試，以示薄懲。其有甘心從賊，或爲賊畫策，並曾經帶領賊隊與官兵接仗者，即係身爲叛逆，罪不容誅，法無可貸，仍著該省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查明，即行奏請正法，毋任漏網，以示朝廷法令寬嚴協中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四（同治元年七月己亥）又諭：禮部奏，據江蘇選拔生黄師虞、龔寶英，浙江選拔生張翊儁等，呈稱考取選拔後因本省頻年軍務，試事久輟，未經會考。本年航海來京，復因格於成例，不准應順天鄉試。該生等志切觀光，懇准先行送監録科，俾得應試。據情代奏，並援引本年奏未與覆試舉人恩准先行會試之案，請旨等語。選拔生未經會考，定例不准送監録科，惟念江浙二省大半爲賊蹂躪，兵燹餘生，尤堪矜憫，該省會考事宜現尚不克舉行，該生等並非有心遲誤。今遠道北來，若照例不准入場，未免向隅。黄師虞等著准其先行取具同鄉官印結，送監録科一體應試，以示逾格嘉惠至意。其餘不得援以爲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〇（同治二年三月己酉）又諭：禮部奏舉人到京已逾覆試之期，可否照上年成案，先行會試一摺。江西舉人臧淵雅等於去歲十二月由本籍起咨赴京覆試，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到京，已逾覆試之期。係因道途梗阻，並非有心遲誤，所有江西舉人臧淵雅等著仍照上年成案，准其先行一體會試。俟場後再令補行覆試，如其中有應行罰停會試者，即由禮部知照知貢舉，將該卷扣除，此外各省如有續到者，均准其一體辦理。嗣後道路疏通，仍不得援以爲例。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七《本科鄉試通融辦理摺》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奏爲監臨鄉試出闈，謹將本科通融辦理各事宜恭摺陳明，仰祈聖鑒事。竊臣入闈監臨，仿照鄰省章程變通趕辦各情，業經十月二十五日附片具陳在案。臣於十一月初六日，迎同正副考官臣劉崐，平步青入闈，計上下江應試者，仍有萬餘人，場内外均恪遵規矩，現届三場完竣，硃卷封送内簾已畢，照例將闈中事務飭交提調、監試道員承辦，臣即於二十九日先行出闈。惟查此次江南鄉試事同草創，督臣曾國藩先期督飭司道布置周備。而蘇皖士子流離遷徙之餘，資斧維艱，風波多阻，未能剋期豫集，又臨場運遇雨雪，寒苦困頓，迥異曩時，有不得不格外體恤者。即如試卷一項，向例蓋用江寧藩司印信，乃初四日以後投卷，尚多司印蓋用不及，因令兼用江安糧道印，俾可無誤試期，又向來上下江學政録遺截止後，不再收考。此次學臣雖極寬限，其遲到諸生，仍有不及録遺者，即准由臣處給照辦卷入場，場後仍咨送學臣補考。臣復於受卷之日，督同提調、監試各員查閱，應貼各卷，照例議貼，其添注塗改等項錯誤，及無礙文理、無關弊竇者，酌從寬免。夫國家掄才大典，臣敢不恪慎將事，惟金陵停科十二年，多士荒疏已久，一旦振興文教，遠近鼓舞。臣仰體朝廷寬大之意，未便拘執成例，尤願明年試卷解部，部臣磨勘稍寬其例以相繩也。所有江南本科鄉試通融辦理事宜專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七（光緒八年十二月辛未）諭内閣：禮部奏，順天府請增建貢院號舍，會議覆陳一摺。昨據給事中鄧承修奏條陳科場事宜，請飭慎覈録科等語。鄉試録科送考例有定額，近年以來，順天鄉試録送太濫，以致號舍不敷。嗣後著國子監及順天學政嚴行考覈，分别棄取，勿得稍涉寬濫。該部所奏增建貢院號舍之處，著毋庸議。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六〇《學堂人員請一體鄉試片》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二十八日　再准總理衙門咨開，會議御史陳琇瑩奏開算學取士一疏，請旨飭各省學臣於生監中考取算學生咨送總理衙門考試覆核等因。仰見朝廷遴才惟廣，勖業務精，莫名欽佩。臣思西學所長雖以算學爲先導，而節目繁多，日新月異。如總理衙門所試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礮水雷等藝，似非佔畢儒生墨守九章成法者所能盡其廣博。臣於光緒六年七月奏開天津水師學堂，挑取各省良家子弟專習駕駛，八年四月又分設管輪學堂，其習駕駛者則授以天文、地理、幾何、代數、平弧、三角、重學、微積、駕駛、御風、測量、演放魚雷等項，其習管輪者則授以算學、幾何、三角、代數、重學、物力、汽理、行船、汽機、機器畫法、機器實藝、修定魚雷等項。十一年正月又奏開武備學堂，調取各營中穎異少年，授以兵法、地利、軍器、礮臺、算法、測繪及步礮馬隊操法，近更考取幼生文義粗通者，課以幾何、代數、重學、測量、礮準等書。查學堂之設，雖爲造就將材起見，要皆以算學入手兼習經、史，其中亦有文理清通而志切觀光者，儻異日得由科甲進身，則文武兼資，未始不可爲禦侮干城之選。惟該學生等籍隸各省，程途遠隔，若令先期回籍，靜候學臣按臨，未免廢時曠課。臣再四思維，當茲洋務奮興之際，既欲惜其寸陰，又體國家作人之方，未便阻其進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於鄉試之年，除各省士子兼通算學者由本省學臣考試咨送外，所有天津水師、武備學堂學生及教習人員，屆時就近由臣遴選文理清通者，開單咨送總理衙門，聽候考試録送，一體鄉試，以資鼓勵而廣登進。若倖而獲雋，仍歸學堂及水師陸軍調用，俾收實效。是否有當，謹附片陳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　〔光緒二年三月丁酉〕諭内閣：御史吴鴻恩奏，未經覆試舉人請再先准會試等語。上屆甲戌科各省舉人有到京遲誤覆試者，曾奉特旨，准令會試後補行覆試，原屬破格殊恩，並諭令嗣後務當依限到京，不得援以爲例。各該省舉人自當先期早到，何得任意遷延。該御史所講李科尚有未經覆試舉人，懇仍准會試後再補覆試之處，著毋庸議。又諭御史吴鴻恩奏，覆試罰科舉人，部臣辦理兩歧，懇准一體入場一摺，著禮部查明具奏。尋奏駁。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　〔光緒二年四月戊寅〕諭内閣，此次新貢士覆試列入一等之吴樹梅等六十七名，二等之陳琇瑩等一百二十名，三等之高寅生等一百四十六名，俱著准其一體殿試。列入四等之錢錫庚著罰停殿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〇　〔光緒三年四月癸卯〕諭：此次新貢士覆試，列入一等之周鑾詒等五十二名，二等之秦霖熙等一百十八名，三等之李尚卿等一百五十三名，俱著一體殿試。列入四等之孫淦澤、陳象仁、周得程，均著罰停殿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二　〔光緒九年四月戊辰〕諭内閣：此次新貢士覆試列入一等之管廷獻等六十二名，二等之黄培俊等一百二十名，三等之任宗泰等一百三十一名，俱著准其體殿試。列入四等之劉永清等，著罰停殿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七　〔光緒十二年四月辛巳〕諭内閣：此次新貢士覆試，列入一等之張元奇等七十名，二等之承德等一百二十名，三等之華鳳章等一百二十九名，俱著准其一體殿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九　〔光緒十五年四月庚寅〕又諭：此次新貢士覆試一等惲毓鼎等七十六名，二等毛慈望等九十九名，三等梁鑾藻等一百二十一名，俱准其一體殿試；列入四等之顔慶忠、王雲清、廖平、蔡寶仁、趙以煥、安蔭甲，均著罰停殿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四　〔光緒十六年四月丁巳〕諭内閣：此次新貢士覆試，列入一等之文廷式等七十二名，二等之潘其祝等一百十名，三等之張文翰等一百二十六名，俱著其一體殿試；列入四等之招翰昭、盧秉鈞、張瑞芬、李華芬，均著罰停殿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六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癸酉〕諭内閣：此次新貢士覆試，列入一等之朱國楨等八十四名，二等之關捷三等一百二十名，三等之王鼎等一百五名，俱著准其一體殿試。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乙亥　禮部奏：本年二月，政務處奏准每科會試中式之貢士，有未經覆試者，有覆試後未應殿試或朝考者，向例於下科補考。今科舉既停，擬請准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禮部呈請，已經覆試或殿試者，即開列所考等第甲第名次，帶領引見，給予出身，分別録用。未經覆試者，亦請查照新章，免其覆試，引見録用等語。今擬通行各省，如有前項未經引見人員，統令於明年三月内到京取結，赴部呈明，由臣部於考試保送舉貢場後，將該員等另爲一班，帶領引見，以免參差而廣皇仁。得旨。如所議行。

科目

文科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五《致長沙陳撫台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十日辰刻發》 擬奏請變科舉，第一場考時務策，專問西政、西學；二場考中國史學、國朝政治；三場考四書文兩篇五經文一篇。每場皆有去取，如府縣考，假如鄉試頭場取一千人，二場取三四百人，三場中式如額。既可得通才又不廢四書五經文。曾向伯嚴世兄詳談，當已轉達。又擬附片奏請改武科。舊章本有兵生兵童，今專令營兵營勇應考，中式者仍在本營當差。兵勇本應習槍礮之人，可免流弊，且可鼓勵兵勇。如尊意謂然，請再加斟酌，即擬稿送閱，會同台端暨譚中丞南北兩學院具奏。祈卓裁，迅即電示。蒸。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六《致長沙陳撫台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戌刻發》 佳電極佩，透澈之至。即徑請廢八股改爲四書義五經義，其文體略如講義經論經說，一切拘攣俗格苛瑣禁忌悉與删除云云，并請通籍以後勿攷詩賦小楷。稿已具矣。惟頃接盛京卿電，有下科改試策論一語，想因康議而然，不知但將頭場改爲策論耶？抑三場均有改動耶？此奏此時尚宜發否？或待部議出後，再視其未周妥者補正之，或仍發。祈酌示。蒸。

《諭摺匯存》卷一七《禮部遵議鄉會試詳細章程疏光緒二十四年六月》 臣等伏查鄉會試例分三場，本無輕重。無如考官以先入爲主，而偏護前場。士子因以速化爲心，而專講時藝。遂致揣摩剽竊，流弊日滋。而八股一道，久爲通人所詬病。前者欽奉諭旨改試策論，茲復定爲隨場去取之法，於博學中求通才，於通才中求純正。本宋臣歐陽修之議，而黜落浮華歸重實學，於通變因時之道尤爲摺衷至當，洵足以轉移風氣振起人材。惟是科場條例，頭緒紛繁，内外簾一切事宜，必須通行籌計，方免臨事周章。臣等參酌時宜，博稽例案，謹擬詳細章程十三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伏候命下，分別咨行内外各衙門查照辦理。此外如尚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督撫隨時酌度咨由臣部另行復議具奏，所有遵旨妥議緣由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聖鑒訓示遵行。爲此謹奏。

謹擬鄉會各試詳細章程恭呈御覽。

一、第一場論題五道，試中國史事，本朝政治。順天鄉試及會試，仍請欽命題目，各省鄉試，由出考官擬。第二場策題五道，凡西學中天文、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公法、刑律，以及格致、制造、聲光、化電等類。聽考官酌舉命題，不必拘定經濟專門之例。第三場四書義題二道，先《學》、《庸》、《論語》，次《孟子》；五經義題一道。不拘何經。均遵依四子、五經原文命題，或全章，或數章，或全節，或一句，或數句，或數段均可，但不得删改增減一字及搭截虚縮以爲新奇。

一、論策各抒所見，體例宜寬。茲之試士，藉以講求經濟實學，尤應征實爲尚，無取空言。經義始於北宋，當時程試之作，傳者絶少。至明初功令四書義、經義，則已漸開八股體格。今宜參取講義經說之意，以樸實説理明白正大爲主。其厘正文體之法，如張之洞等所奏，不得涂澤浮艷作駢麗體，鈎章棘句作怪澀體，文中許其引征史事，博考群書，但非違悖經旨之言皆得引用，仍不得闌入周秦諸子謬論，釋老二氏妄談，异域方言，報館瑣語，凡一切離經畔道之言，悉當嚴加屏黜。考官選刻魁卷，每場試藝，皆擇尤刊刻以爲程式。

一、鄉會試士子例於初八日入場，十六日三場完畢，現定隨場去取，二三場須俟前場發榜再行投卷入場，揭曉例限，自宜稍爲寬展。惟現在更定新章，内外廉一切事宜，不能復循舊制，各省中額及應試人數多寡不同，其如何每場酌定限期之處，臣部實難懸斷，應請飭下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督撫體察本省情形，速議具奏。其會試場期，應俟鄉試議定後再行核議。

一、按中額十倍録取，會試及順天鄉試，約取録三千余名。其余大省鄉試，均在一千名上下。而各房薦卷，又須浮於所取之數。計考官每人校閱，多者千五六百卷，少亦將及千卷，即使寬其日限，亦恐難於精審。可否量行變通，但照入場人數酌定去取，每場以次遞減，不必盡拘十倍三倍之額，應統由該府尹督撫通籌妥議，一并復奏。

一、大小試差，例先考試，現在改用策論，應如何酌定考取之事隸吏部，臣部未便擅擬。至外省簾官，取於州縣，大都學問荒疏者居多，似尤宜令各督撫慎重其選，如本省人員不敷，或照國初聘取簾員之例，准其於鄰省咨調，但期衡校得人，不必拘牽成例。

一、場中執事員役，各有定額，俱於事竣出闈。現在隨場去取，二三場以後謄録書手對讀生均可遞減其數，應由該監臨等於每場事竣，核計下場應用若干名，分别留遣。惟號軍一項，應于每場完畢，先令出闈，由該管督弁鈐束，俟下場

前期再行押送入場，以免久留滋事。至外簾各官，除受卷所官於頭場完畢簽掣留半外，其彌封、謄録、對讀等所官，均俟三場完竣方許出闈。順天鄉試及會試監試御史每場皆有職事，亦應俟三場畢後，再定掣留。

一、近來科場之弊日甚一日，槍替傳遞，比比皆然，蓋緣人數過多，耳目難於周察。現改爲隨場去取之法，三場人數最少，稽查較易，防範須嚴，應令各監臨於三場點名後，或在謄録所，或在貼近至公堂兩旁號舍，將諸生扃試另派委員隨同監試官晝夜搜巡。其巡綽微員及水夫人等，非監試所命不得擅至號口，庶行險者不能售其奸，而真才自出矣。

一、官辦試卷，每場亦有定制，頭二場改試策論，頁數均應增多，三場四書、五經義僅三篇，可以稍減。擬酌定墨卷，頭二場前空白十頁起草，後紅格二十頁謄真，三場前空白六頁起草，後紅格十二頁謄真。硃卷頭二場黑格十頁，三場黑格六頁，其尺寸行格均照舊例。至墨卷面向由士子親填年貌籍貫三代，除頭場仍照舊辦理外，其二三場卷面，即填寫某學某生，及某省舉人姓名，無庸再注年貌三代籍貫，以免投卷時稽留擁擠。

一、第一場題目下應加論字，文頂格寫；第二場題，仍書第一問第二問等字樣，文低二格寫；第三場文照四書文經文例，書寫原文，文亦頂格寫。二三場文後，仍默寫前場文一段，聽考官臨時酌定。其添注涂改數目，亦照舊書寫。凡一切違式應貼之處，悉照《科場條例》辦理。論策義不滿三百字，均以違式論。

一、頭二場發榜，應照學政歲科正場團榜之式，示與正榜區別。榜中均填姓名，并注籍貫，以防舛誤。每場閱畢，考官將所取各卷填寫紅號草榜，并原卷交內監試，轉交至公堂監臨提調核對紅號册及墨卷相符，即照紅號名册次序另填姓名團榜揭示士子。出榜後墨卷交外收掌官，嚴密收存；硃卷仍送入內簾。其戳印紅號，二三場仍依頭場號數，三場試畢，考官合校取中，拆號填榜各事，均照向例辦理。

一、闈中書籍，均經欽頒，例不許移取官書及携帶出題書籍。惟近來新譯時務諸書，雖經臣部奏請由總理衙門譯印頒發，現據該衙門送到譯出之書僅有數種，不足以資應用。查官書局所刊洋務書目，多至百余種，其中有無應行別擇之處，擬請飭下管理大學堂大臣詳細核定，分類開明應用書目，咨由臣部行咨南北洋及沿海各省督撫照數各購辦一部，咨送存儲部庫。各直省由該省自行購備，或備價向官書局購取，存儲藩庫以備應用。其學堂所有書籍，亦許闈中隨時調閱。

一、生童歲科兩考，現定先試經古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查向來經古一場，士子願考與否，本聽其便。今欲勸勵實學，此場中宜多出題目，如中外政治史事，及算學藝學各類，任考生自擇所長，總以作兩藝以上爲完卷。凡生員優等及童生取進，先儘其曾試經古場者。其詞章一門，既經奉有撰擬進奉文字未可盡廢之旨，學政向試古學，不妨仍舊。士子有能以余力肄之者，亦准一體獻藝，但不得以此爲重。《孝經》性理爲正學楷梯，童試亦可仍舊。至生員歲試，及童生考試，正場試四書、五經義各一篇。其生員科試，正場擬改爲四書義一篇，中外時務策一道。又生童復試，擬定爲試四書義或五經義一篇，史事政治論一道。優拔生考試，擬定爲首場試四書、五經義各一篇，次場試史事政治論一道。俾諸生無不習策論之人，高才者皆知博古通今，即淺學者亦不至因陋就簡。

一、宗室鄉會試向系一場，擬定爲試四書義一篇，中外時務策一道。宗室及各直省士子鄉會復試，均照此例。優拔貢朝考，前奉諭旨改爲一論一策。本年欽命題目，俱系四書論題一道，策題一道，應即著爲定例。其考試教習，均照此例。以上兩項試卷，皆有直格而無橫格，應自下科爲始，改用復試卷式，以歸劃一。卷中悉許其添注涂改，閱卷時專校文藝，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

《光緒政要》卷二七《復改文科新章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政務處，禮部擬定考試章程八條。一、首場論題五道，順天鄉試及會試仍請欽命題目，各省鄉試由考官擬出。惟中國政治鉅細畢賅，歷代史書卷帙浩博，發題試士，執簡始足馭繁。溯查唐杜佑《通典》列食貨、選舉等八門，宋鄭樵《通志》分爲二十略，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廣爲二十四門，乾隆時又輯唐天寶以後及宋遼金元明五朝掌故，成欽定《續通典》、《續通志》、《續通考》等書。至本朝鉅典宏綱，則別著爲《皇朝通典》、《皇朝通志》、《皇朝通考》列於册府，政治源流罔不賅備。至褒貶得失，《御批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一書，歷經聖斷折衷，允足昭示萬古。嗣後首場命題，不外以上諸書，庶大法大經燦然具備。一、各國政治。自以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公法、刑律、天文、地理爲大綱，推之格致製造、聲光化電諸學，亦宜研究入微，各求心得。今二場發策，遵旨以各國政治藝學命題，平昔講求實學者自足各抒底蘊，惟邊遠省分風氣尚未大開，繙譯諸書，亦未流傳悉遍，擬於近一二科考試，先以外國政治藝學切於日用明白易解者命題。迨數年後，振興鼓舞造就有成，再由典試者酌量文風高下，由淺入深，俾士子有漸進之功，朝廷收得

人之效。至四書五經義，士子服習有素，原不妨隨舉命題，惟不拘何經，均宜書寫原文，不得刪改增減及搭截虛縮，以免割裂聖經。一、論策義體例，自應較八股文律從寬。惟近來坊行之本，汗牛充棟，若祇敷衍剽襲，襞積成篇，則紙上空詞，究何裨於實用。士子各抒議論，必須上下古今，指陳得失，則於措諸當世實可施行。推之二場對策，亦必體察中外情形，參酌貫通，剴切印證，總期確有見地，不蹈空言，一切勦襲雷同，概置不録。至四書五經義，尤宜樸實説理，明白正大，一洗制義之膚浮，獨闡聖經之精蘊，乃爲體用兼賅，仰副聖主求拔真才之至意。一、鄉會試向設謄録對讀，原以糊名易書嚴防關節，乃行之既久，百弊潛滋。今既改試首場五論，次場五策，字數既多，勢必多雇書手方敷供役，然此等書手，皆係積慣爲奸或雇倩能文之人，代爲修改，或暗以字句作認，密遞内簾，闈中會聚數十百積弊之人，至兼旬之久，弊更有防不勝防者，不如一舉廓清，但將試卷嚴密彌封，令考官清白乃心，秉公衡校。如有辨認字跡，徇私取中者，一經舉發，立予重懲。在考官身列仕途，宜知自愛，是去一防弊之法，闈中實少數十百作弊之人。一、闈中書籍自正經正史以及有關政治者，均宜收儲備用。京城甫經兵燹，卷帙散亡，應用諸書廠肆未必齊備，查粤逆平靖後，江南湖北、廣東等省，均將經史各種有裨正學者，設局刊板，流播海内。今擬查明何省刊有何書，分别開單，咨取存庫，以備臨場送至貢院。至外國政治藝學門類尤繁，亦擬先就上海先後譯出各書，分門詳考，陸續購置，以資應用。一、從前殿廷考試，每遵進奏體裁趨重楷法，且殿試則用大卷朱行直格，朝考則用無格摺本，覆試卷則横直均有界限，卷式互異，習之頗難。今既務求實學，士子平素不尚雕蟲末技，則彤廷獻策，似宜令其敷陳剴切，暢所欲言，但期文理之優長，不乎二畫之工拙。推之優拔生朝考以及中書教習、學正、學録等考試，均從覆試卷式，横直均有界限，以歸畫一，而易遵循。一、鄉會試卷向有磨勘，大旨在正文體察弊竇，功令所垂，誠不可廢。乃行之既久，由疏而密，漸涉苛細。一謄真也，添注塗改，必詳字數。一草稿也，脱落模糊，必嚴查對。以至擡寫不容偶誤，詞句摘及小疵，甚謂時文代聖賢立言，引及後世史事，目爲有違文律，士子欲求入彀，遂至數墨尋行，一無發揮，文體卑靡，牢由於此。今既改試策論，務求實學，似宜一弛文網，但求議論正大，洞澈源流，學有本原，曉暢時務，除離經畔道，詞意狂悖，有害世道人心者，仍宜嚴行磨勘外，其余失格違式不諳禁例諸病，似可從寬。一、宗室鄉會試，向用四書文一篇、試帖詩一首，拔貢朝考後殿廷覆試，及優貢朝考，以及中書教習、學正、學録在貢院考試，均用四書訓詁。今鄉會試既改策論義。擬請以上各項考試，後均改用中國政治史事論一篇，外國政治藝學策一道，俾海内士林得專趨向。

《諭摺匯存》卷二二《禮部政務處會奏變通科舉事宜摺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内閣鈔出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略】仰見聖謨深遠，洞澈源流，於祛積弊中甄拔真才，於講求時務中昌明正學，士林興起，薄海同欽。臣等伏考本朝定章，試士原有策論，近因鄉會歲科各考偏重時文，士學日非，遂爲通人所訾議。至經義始於北宋，體裁一如講義，文筆亦尚雅馴。溯查順治二年制科取士，亦曾試以四書義、經義，厥後屢有變更。今既一律考試論策義，是准今仍以酌古，天下學術所在，即國家治本所賅，關係實非淺鮮。惟科舉節目，頭緒紛繁，考核務極其周詳，通變不離乎宗旨。臣等博稽例案，參酌時宜，謹將各項考試事宜，謹擬章程開列清單，恭請欽定，伏候命下，分别咨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其餘内簾一應場規，悉照《科場條例》辦理。如尚有未盡事宜應行通變之處，即由各督撫學政隨時酌度，咨由禮部另行核議具奏。所有遵旨妥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訓示遵行。再此摺係由禮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奏請旨。

附件

謹將變通科舉各項考試事宜詳擬章程恭呈御覽

一、第一場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中國歷代事迹具詳正史，其沿革大政，則《資治通鑑》、《續資治通鑑》中採擇略備；《御批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二書，聖斷折衷，尤足昭示萬古。此外如唐杜佑《通典》，宋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欽定續通典》、《續通志》、《續文獻通考》等篇，士子平時用功，均宜博覽周知以淹學識而資論斷。考及命題。則謹以《御批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及歷代正史爲本，上下古今，已足賅括。至國朝掌故，書目繁多，講實學者尤宜切實討論，藉以援古證今，應聽考官酌舉命題，不必定以專書。

一、第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查各國政治，自以學校、財賦、商務、兵制、公法、刑律、天文、地理爲大綱。其藝學則格致、算術、製造、聲、光、化、電等類，亦宜研究入微，各求心得。現奉新章以此命題試策，士子講求時務肄習有素者，自可各抒底蘊。惟恐邊遠省分，風氣尚未大開，現譯各書亦未流傳悉遍。擬請近科考試，先以各國政治藝學中之切於實用者命題。算學有應繪圖者，准

其於卷內繪圖。迨數年後振興鼓舞，造就有成，再由典試學臣酌量文風高下，由淺入深，或酌分門類，仿國初分經試士之法以蘄專精而收實效。算學既歸入二場考試，前定中額，應即裁撤。

一、第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查向來順天鄉試及會試四書文題，均請欽命。現改八股爲四書義，移於後場，仍合校三場以定去取。擬請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論題，第二場策問，均由考官酌擬；其第三場四書五經義題，仍請欽命，庶於講求實學之中，仍寓尚崇經術之意。并請飭下各省鄉試考官命題，仍遵五經四書原文，不得刪改增減，割裂聖經。

一、策論義體例。較之八股文律，固應從寬，惟考官衡文，亦不得不限以程式。頭場五論，士子切題發揮，必須上下古今指陳得失；策則每舉一事，亦必窮原竟委，議論詳明，總期各抒所見，不蹈空言。四書義經義，尤宜樸實說理，研究精義，會通各家經說，闡發無遺，不得剿襲講章，膚淺塞責。其厘正文體之法，尤不得塗澤浮艷，作駢儷體；鉤章棘句，作怪澀體；仍不准闌入雜家謬論、二氏妄談、異域方言、報館瑣語，一切離經畔道之言，悉當嚴加屏黜。考官選刻魁卷，每場試藝均應擇尤刊刻以爲標準。

一、向例策題五道，每道或十餘條，或八九條，題目字數過多，故功令僅書第幾問。士子對策無論空疏寡學者，固屬依題敷衍，即實對者，亦不過鈔襲坊本，剿說雷同。今既求實學，擬此後策士命題，每道約舉一二事，字句無多，即可書寫全題，俾士子切實敷陳，不致仍前空衍。

一、鄉會試向設謄録，現經政務處議准裁撤，則對讀官亦應裁去。主試、房考等官閱卷，務宜秉公衡鑒，如有辨認字迹，狥私濫中，一經發覺，應即從嚴議處。至試卷向有空白起草，故事奉行，寖成虛設。今既求實學，五論五策三義，士子各場竭一晝夜之力，已苦不支，擬一併裁去。鄉會復試卷應行起草者，亦照此辦理。其餘一切考試應行起草者，悉仍其舊。至鄉會試默寫頭二場起講，所以防試卷舛錯。今既改爲論策義，應默寫首藝前四行以憑核對。外簾筆色，應將謄録硃筆核對黃筆撤銷。內簾筆色，悉仍其舊。

一、歲科兩考，先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論，應由學政酌量命題。生童願考與否，仍聽其便。童試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復試試四書義一篇，生員歲科試，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復試均試四書義一篇，其應行恭默《聖諭廣訓》悉仍照舊。凡生員優等及文童取進，若正場試卷文理同屬通順，應先盡其經古場之入彀者，以勵實學。

一、各省考試拔貢優貢，向例各分兩場。今既變通考試，拔貢頭場，擬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二篇，各國政治藝事一道；優貢頭場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一篇，各國政治藝學策一道；拔貢優貢第二場，均改試四書義一篇，五經義一篇；拔貢優貢朝考均改試四書義一篇，中國政治史事論一篇。其宗室鄉會試復試及各直省鄉會復試，鄉試録科，並考試漢教習，均照優拔貢朝考一例改試。至翻譯會試，頭場向試《孝經》論一篇，四書文一篇，今擬將四書文改試四書義，《孝經》論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其余翻譯各項考試，暨考試滿教習，向非八股時文，悉仍其舊；惟有論題者，均改試中國政治史事，以歸劃一。

一、向來朝考殿試散館考差，以及考取優拔，並中書教習、謄録等項，類皆偏重小楷，兼及詩賦。今既改試策論，詩賦已屬無用，而小楷一道，徒損志氣耗目力，亦與實學無裨。嗣後逢有各項考試，但期字畫端整，無庸刻意求工，並准其添注塗改。考官閱卷，專取其文理優長者，不得復以小楷之優劣定去取。除貢士殿試皇上臨軒策問，體制宜崇，擬仍用朱絲直格大卷，其餘各場試卷無橫格者，均添用橫格，有橫直皆無界格者，均添用直格橫格以便書寫。

一、官辦試卷，鄉會自有定制。今既改試策論義，並擬裁去謄録草稿，不用硃卷，若仍照舊式，則填寫年貌履歷，及鈐蓋各項關防戳記，卷面不敷，卷內頁數多寡，亦有不合。現擬展寬卷式，每頁每紅格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頭二場均用十四頁，三場八頁。每場卷首，均留空白三頁，預備彌封，每篇字數，仍照舊例，不滿三百字者不録。卷頁行數既已加增，縱士子才長亦儘敷獻藝，不得雙行擠寫。其鄉會復試卷，仍照舊式，每頁紅格十二行，改用八頁。至頭場題目應低二格，照寫全題，加論字，文改爲低二格寫；二場題目仍低二格，照寫全題，加策字，文低二格寫；三場照四書文經文例書寫原文，文亦頂格寫。所有添注塗改及一切違式應貼之處，悉照例辦理。

一、試卷取中後，向有磨勘，原以正文體，察弊竇，功令所垂理宜核實。乃行之既久，漸涉煩苛，或摘取字句之小疵，或搜尋正草之脱落，其他不勝枚舉。士子拘牽避忌，往往尋行數墨轉不能切實發揮，文體日卑，半由於此。今既改策論義，但期學問之淹通，何必吹求於毫末。除有關弊竇，及文理悖謬剿襲雷同，直犯廟諱御名諸大端，仍照例磨勘外，其稍有不諳例禁，無關緊要者，概從寬免，亦仰體朝廷破格求賢之意也。

一、闈中備考書籍，均係欽頒，間有調閱隨時坊間購置，禮部向存書序，卷帙紛繁，兵燹之餘，全行散失。現又改試策論，講求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所需書籍尤多。查同治年間，江南、浙江、湖北、廣東等省，曾將各種書籍設局刊板，流傳已久。所有場中備用各書，擬由禮部開單咨取，江南、浙江、湖北、廣東各省官書局照單咨送。至應用各國政治藝學諸書，亦擬由兩江、兩廣、兩湖各督撫查照現已譯成之書，有關鄉會試闈中備查者擇要開單，一併咨送到部。其學堂所有書籍，亦許闈中隨時調閱。

一、變法之初，原期盡善，而奉行尤在得人。士子之趨向，端視考官爲轉移，衡文校藝之人，果能明體達用深通中外各學，則鑒衡不爽，自可得確學而黜浮華。擬請嚴飭典試學臣及同考等官，嗣後閱卷務當悉心評定，總以經術湛深、史學淵博、通達時務、切於實用者爲準。倘仍有剿襲荒謬之文濫行入選，一經磨勘籤出，定當從重議處，以爲奉行不力者戒。至外省簾官取於州縣，大都學問荒疏者居多，尤宜令各督撫慎加選送，必期衡校得人，庶幾文風丕變而真才日出矣。

武科

沿舉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九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甲申〕上御箭亭，閱中式武舉技勇。御乾清宫，引見中式武舉，親定甲乙。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九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戊子〕諭内閣：此次覆試武舉，刀力石力不符之劉英魁、閔長申、文壽、王慶、朱連陞、李德明、白雲鳳，俱著罰停殿試一科。所有原圍監射王大臣、較射大臣著交宗人府吏兵二部照例議處。其補行覆試弓力仍不相符之武舉傅廷揚、定魁，著再罰停殿試一科。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〇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甲午〕試中試武舉王琴堂等八十四人於太和殿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八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庚戌〕諭内閣：武殿試一甲向取三人，此次中式武舉，朕親加校閱，除一甲一名李信，一甲二名姜國仲馬步箭弓刀石俱稱外，其餘各武舉内或馬步箭尚好、弓刀石間有二號者，或弓刀石尚好、馬步箭中不及數者。一甲第三不得其人，未便遷就符額，用示朕覈實掄才之意。其鑲白旗漢軍中式武舉雲麟、山東中式武舉曹天柱、湖南中式武舉諶瓊林俱石力不符，著罰停殿試一科，補行殿試之鑲黄旗漢軍中式武舉海齡弓力不符，著再罰停殿試一科。所有應議職名，著該部查明照例辦理。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六　〔咸豐九年十月戊戌〕又諭：兵部奏，覆試不符之中式武生可否揀選，請旨遵行一摺。甘肅等省中式武生李懷德等五十八名，覆試未能合式，呈請揀選，與例不符。惟係志殷報效，若不准其隨營當差，未免向隅。李懷德等著作爲中式武生，由該部給與驗票，令其隨營學習。如果弓馬可觀，差操無懈，五年期滿咨部註册，由各該省督撫專以把總考拔，不得拔補千總，以示區别。其有始勤終怠、弓馬生疏、差操貽誤者，隨時咨部斥革，以肅營規。此項人員俟下科覆試合式後，仍照武舉辦理。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一　〔同治元年閏八月甲辰〕諭内閣：兵部奏，罰科武舉可否一體覆試，請旨遵行一摺。直隸已未科武舉郭慶春等、辛酉科武舉王玉魁等，均於上年覆試因技勇不符，罰停此次會試一科，自不應隨同各省新中武舉再行覆試。惟念該武舉等於恩詔條款内寬免停科之旨，未經詳繹，遽行跋涉來京且值初元，特開恩榜，亦不妨稍爲變通，以廣登進，所有該罰科武舉等均著准其附入此次各省中式武舉覆試場内，一體覆試。如覆試相符，即著免其罰科，一體會試。儻仍不相符，即作爲兩次不符，再行罰停下次會試一科，以杜取巧而示限制。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八　〔同治三年七月乙巳〕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鮑源深奏，敬陳考試情形並思南一帶土匪縱横强圍跋扈，請飭督撫設法裁制各摺片。據稱武緣團總林源海因阻抑各團考試滋釁，屢動干戈。該學政按考思恩，行至心墟地方，值林源海與甘墟伊嶺各團開仗。該學政折回南寧，欲將武緣等州縣調至南寧附考。署知府陳瀚並不稟商，輒行請兵辦理，實屬乖謬。陳瀚業經另案撤任提訊。張凱嵩已派姚翔之署南寧守，著即飭令該員設法開導，俟道路疏通，即請補行考試，以免生童觖望。惡團林源海及劣生梁詒遠等，著張凱嵩迅即拏辦，甘墟伊嶺等處匪徒派兵擒捕，毋稍懈忽。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　〔光緒二年九月戊辰〕諭内閣：楊昌濬奏，浙省武闈考試人數倍於從前，現擬變通辦理，將步箭分兩處閱看等語。武闈考試向歸巡撫校閱，原所以昭慎重，自應恪遵功令辦理，何得輕議更張。楊昌濬所擬與會考武員及武闈提調監試分作兩處閱看之處，殊屬有違定例，著不准行。楊昌濬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九　〔光緒三年十月甲申〕派怡親王載敦、貝勒奕

劻、正黄旗漢軍都統安興阿，校閱中試武舉馬步射技勇。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三〔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庚子〕諭内閣，兵部奏，遵議武闈外場酌展限期一摺。武闈外場，本有風雨展限之例，近科應試人數增多，即不遇風雨原訂日期亦形匆促，自應酌展限期，俾得從容校藝。著照部議，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一律展限二日，九月會試，十月鄉試，均於初五日開考，十三日將挑取人數出示曉諭。其内場題派日期，均著以次遞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五〔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庚辰〕諭内閣：前據榮禄、高燮曾、胡燏棻先後奏請設武備特科，酌改章程各摺片。當經諭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兹據該王大臣等分别准駁，詳議覆奏。並擬定大概章程，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閲，尚屬切實可行。國家設科，武備與文事並重。原期遴拔真才，以備折衝之用。現在風氣日新，雖毋庸另設特科，亦應參酌情形變通舊制。著照該大臣等所議，各直省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爲始，一律改試槍礮；其默寫武經一場著即行裁去。所有一切未盡事宜，暨各省應如何設立武備學堂之處，著該衙門隨時奏明辦理。現在時局艱難，朝廷釐定章程專務振興實學。武場改試槍礮亦轉移風氣之一端。嗣後主試王大臣及各省督撫學政尤當加意講求，認真考覈，務在作其忠勇，開其智識。平時則嚴督功課，校試則秉公去取，毋得奉行日久，又成具文，致負作育人材至意。該部即遵議行。尋，兵部奏遵議武科改試槍礮取中之後，武生可補勇缺，武舉可充哨官，其營用衛用之武進士可充管帶，宜裁汰各營冗弱，將此項人員盡先充補，以副寓營制於武科之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八〔光緒二十四年四月甲辰〕署湖廣總督譚繼洵奏，遵議改試武科章程六條：一、武童均歸團練操演；一、槍礮分别考試；一、兵勇鄉試先録科；一、武生武舉通習算學；一、試場兼操技藝；一、訓練定賞罰。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九〔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乙卯〕陝甘總督陶模奏，變通武科，宜設學堂分門專習，并於沿江沿海各省兼設水師學堂，所用槍礮由教習委員經理，不得私蓄，舊日武生武舉准投營效力，舊例武科應一律停止，以歸畫一。

《維新奏議》卷一三《總理衙門軍機大臣兵部會議武場改制疏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附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内閣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兵部奏遵議武場改制事宜一摺，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尚有未能詳備之處，着軍機大臣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兵部再行分晰條款，詳議具奏。欽此。

查原奏章程内稱，武科改制一事，博采衆論，酌中定制，綜其大要，蓋有三端：一曰稽名籍，二曰嚴考試，三曰杜流弊。武舉武生童等好勇尚氣，遇事生風，今改試火器，人數既衆，鈐束難施。擬請非水陸軍營有名籍者不准應試，非水陸學堂有名籍者不准應試。凡購器演習送考諸事，皆專責成，設有疏虞，惟該管營官教習團長是問，所謂稽名籍者如此。炮位體重，運轉甚難，演放既須人助，去取必致無憑，演教宜在操場，不必以之考試。擬請頭場試馬槍疾馳兩次，每次三出，共六出，中三槍以上爲合式。二場試步槍六出，中三槍以上爲合式。然火器以巧勝，不以力勝，烟癮瘠弱之人，難保不濫竽倖進，擬仍留技勇爲三場。效力戎行，宜周知險要，并講求測算，擬内場試兵法論一道，輿地測算等學策問一道，策論俱佳者，外場雖遜，亦可取中；其中額任缺無濫，所謂嚴考試者如此。洋槍之禍最烈，操場練習，傷及行路，此平時之弊；應試時人馬擁擠，向背失宜，危機立蹈，此臨時之弊。槍靶取准之法，在手穩眼明，手眼熟則命中易，平時但演放空槍，定期會操，地方文武齊集，始准用有彈之槍，擇高岡或平地，築土阜，安置靶位以爲屏蔽。試場屏蔽之土阜，宜益高廣，遴選熟習槍法將弁周巡彈壓。至於槍價不貲，弊在糜費，槍制不一，弊在紛歧。擬馬步概用單響毛瑟槍，飭各營迅速製造以塞漏卮，所謂杜流弊者如此。大抵以營伍團練學堂爲科舉之選，即以科舉爲營勇團丁學生之勸等語。今欽奉諭旨，令臣等再行分晰條款，詳議具奉。臣等竊維武科改試槍炮，自係因時制宜，不得不變通之舉。惟槍炮爲生童所未習，非教練於平時，必不能逞能於一旦。現在武備學堂未能遍設，團練甫經議辦，亦尚無劃一章程，原議所稱合營伍學堂爲一事，不過折衷衆説。至於如何分别録送，一時既不能預定，臨時必仍費周章。臣等再四思維，與其盡改新章尚多窒礙，不如參酌舊制即可通行。謹就原議各節，詳加酌核，分擬辦法，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一、童試勿庸改制也。各府州縣考童，人數衆多，火器難於防範，但求膂力强勇之士，即舊制亦可以取材，槍炮易於騎射，入學後練習未晚，擬請學政按臨，一仍舊制。至取進武生以後，或投營伍，或入學堂練局，各聽其便。

一、録送仍照舊例也。原議非水陸軍營及學堂練局有名籍者不准應試。

凡購器演習送考諸事，皆責成該管之營官教習團長，立意非不周密。惟學堂練局，此時尚未能遍設，恐難一律遵辦，所有各省鄉試應請暫照舊例録送，以免紛歧。

一、内外場考試規制尚宜參酌也。考試既改槍炮，原議又謂炮位體重，運轉維艱，不必以之考試，定爲頭場馬槍兩次，每次三出；二場試步槍六出。舍炮用槍，於操防之法本屬未備。至放槍較騎射爲易，人人能言之，似不妨酌留舊制。擬改爲頭場馳馬兩次，先試馬箭三枝，再試馬槍三出，以中一箭一槍以上爲合式；二場試步槍六出，以中二槍以上爲合式；其三場技勇即照原議。至内場論策題各一道，應准以一論爲完卷，不能作論者聽。

一、槍枝宜劃一也。馬步既概用單響毛瑟槍，應由各督撫於廠局從速仿造槍枝子彈，以備考試之用，各省有未經制備以他槍暫代者，應奏明辦理。

一、槍靶宜酌量定制也。馬步皆用毛瑟槍，則設靶遠近寬窄，自應就毛瑟槍定制，馬道長一百八十丈，勻排三座凸形鐵靶，各距馬道遠五丈，靶高五尺，寬一尺六寸，中靶以響爲憑；步槍靶遠六十丈，立三環鐵靶，靶心圖式，對徑三尺，少鑲木架，環用朱油灰白油灰油相間劃式，靶架高五尺五寸，寬三尺八寸，中靶以環之中心内外，分别優劣。

一、槍枝藥彈宜官爲制備也。各省鄉試武生，人數有册送可憑，所需槍彈應由各督撫預先核計制備頒給，或即向各營及練局學堂調取，試畢發還。至順天鄉試及會試殿試，應就近在北洋各局咨取。兵部於考試年分，核計人數行文北洋大臣委員解部，事畢運回。

一、考試火器宜酌定地方也。各省鄉試應由各督撫相度地勢，擇空曠處所以爲試場。順天鄉試會試殿試，應由兵(度)〔部〕相度地勢，擇空曠處所以爲試場，俟擇定後即行奏明。

一、殿試槍彈宜倍加謹慎也。聖駕親臨宜嚴肅，火器雜沓，非所以備不虞。且奉旨録用之後，上者爲參游，次亦爲都守，所求將領之才，若重在中槍，仍不過一兵一卒之用，自應專重内場一論一策方爲完卷。至馬步槍概令用藥不用彈，以昭謹慎。其槍靶宜視鄉會試較近，兵部酌定具奏。

一、武備學堂宜酌量建設也。各省創建學堂，現已陸續奏報。其各府州縣能否推廣，及營造齋舍，延聘教習，内堂外堂諸功課，應由各督撫妥定章程，奏明辦理。

一、團練宜認真興辦也。團練與保甲相輔而行，保衛鄉里，捍御賊寇，意至良，法至美也。其流弊或至於逼勒富户，騷擾良民，此則地方官辦理之不善，不能因噎廢食也。應由各督撫就各該省情形因地制宜，妥定章程，奏明辦理。

以上各條，雖與原議不盡吻合，但求利於推行，未敢膠執成見。如蒙俞允，即自下科爲始，通行遵照辦理。其一切册送場規磨勘各事宜，并此外是否尚有應行酌核之處，應由兵部體察情形隨時厘定章程，奏明請旨。抑臣等更有請者，武科之設原期得摺冲御侮之才，自火器盛行，弓矢已失其利。惟科舉之法究屬未便輕廢，本年二月間，臣榮禄曾奏請將各省武童就地操練，充役三年，作爲武生，挑入武備學堂，學習格致、輿地等學，及炮隊、槍隊、馬隊、工程隊諸科，以次遴升，作爲武舉人進士，名爲武備特科，與常科并行不悖。原爲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材，用備干城之選，此事未經議行。然考試争一日之短長，實不如學堂營伍訓練操防，可以統一月一年以相比較。查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兵部議復御史孫賦謙條奏變通武科事宜摺内，請令各省營用武進士及投標武舉練習槍炮，酌定勸懲章程，應仍由各直省一律遵照辦理，并令該督撫提鎮隨時考驗，分别等第，先俟其技藝優嫻者遇缺拔補，以示鼓勵，務當明定章程，不得虚應故事。其選侍衛亦酌撥入神機營一體練習，似於講求武備鼓舞群材之道尤爲周備。

取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九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戊寅〕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二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十五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七名，山西取中五名，河南取中十四名，陝甘取中二名，江蘇取中一名，安徽取中三名，浙江取中三名，江西取中四名，湖北取中二名，湖南取中一名，福建取中二名，廣東取中二名，廣西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二名，雲南取中一名，貴州取中一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二一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甲戌〕兵部以武會試請。得旨：滿洲取中三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十五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四名，山西取中兩名，河南取中十二名，陝甘取中二名，江蘇取中一名，安徽取中二名，浙江取中二名，江西取中五名，湖北取中二名，湖南取中一名，福建取中二名，廣東取中二名，廣西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一名，雲南取中一名，貴州取中一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七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辛卯〕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三名，蒙古取中一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十三名，奉天取中一名，山東取中五名，山西取中三名，河南取中九名，陝甘取中三名，江蘇取中一名，安徽取中二名，浙江取中三名，江西取中三名，湖北取中二名，湖南取中一名，福建取中一名，廣東取中三名，廣西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二名，雲南取中一名，貴州取中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　〔道光三十年九月癸卯〕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州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三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五名，陝甘取中一名，廣東取中二名，河南取中九名，山東取中四名，江蘇取中一名，安徽取中一名，山西取中三名，湖北取中一名，湖南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二名，廣西取中一名，福建取中一名，浙江取中一名，江西取中二名，雲南取中一名，貴州取中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七一　〔咸豐二年九月壬戌〕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州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四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九名，陝甘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八名，廣東取中三名，江蘇取中一名，河南取中七名，安徽取中一名，山西取中二名，湖南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一名，福建取中一名，浙江取中二名，江西取中二名，雲南取中二名，貴州取中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〇六　〔咸豐三年九月戊午〕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三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九名，陝甘取中一名，廣東取中一名，河南取中一名，山東取中二名，山西取中一名，湖北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一名，福建取中一名，浙江取中一名，雲南取中二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四　〔咸豐九年九月壬午〕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一名，漢軍取中二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名，河南取中五名，山東取中四名，山西取中二名，湖北取中一名，湖南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二名，陝甘取中一名，廣東取中一名，廣西取中一名，福建取中一名，浙江取中二名，江西取中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七　〔咸豐十一年十月辛未〕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二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名，陝甘取中一名，河南取中一名，山東取中一名，山西取中二名，湖北取中一名，湖南取中一名，四川取中一名，浙江取中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五四　〔同治四年九月戊寅〕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三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五名，陝甘取中一名，廣東取中十名，河南取中七名，山東取中八名。山西取中七名，湖北取中三名，湖南取中六名，四川取中八名，廣西取中二名，福建取中二名，浙江取中一名。江西取中三名。雲南取中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八　〔光緒三年九月戊辰〕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三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六名，陝甘取中五名，廣東取中十四名，河南取中八名，山東取中十名，江蘇取中七名，安徽取中八名，山西取中六名，湖北取中五名，湖南取中四名，四川取中八名，廣西取中三名，福建取中六名，浙江取中七名，江西取中八名，雲南取中五名，貴州取中四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二〇　〔光緒六年九月辛巳〕兵部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三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六名，陝甘取中五名，廣東取中十四名，河南取中八名，山東取中十名，江蘇取中八名，安徽取中八名，山西取中六名，湖北取中四名，湖南取中四名，四川取中七名，廣西取中三名，福建取中八名，浙江取中五名，江西取中七名，雲南取中五名，貴州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七〇　〔光緒九年九月癸巳〕如武舉薛允升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三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六名，陝甘取中五名，廣東取中十四名，河南取中八名，山東取中十名，江蘇取中六名，安徽取中七名，山西取中六名，湖北取中五名，湖南取中五名，四川取中八名，廣西取中三名，福建取中九名，浙江取中七名，江西取中七名，雲南取中五名，貴州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三二　〔光緒十二年九月丙午〕知武舉廖壽恒以武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三名，奉天取中一名，直隸取中十六名，陝西取中五名，廣東取中十四名，河南取中九名，山東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七名，安徽取中八名，山西取中七名，湖北取中五名，湖南取中四名，四川取中七名，廣西取中三名，福建取中八名，浙江取中七名，江西取中八名，雲南取中四名，貴州取中三名。

翻譯科（駐防）

沿舉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五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甲申〕諭内閣：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爲深遠，嗣因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才，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爲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騖於虚名，浮華相尚，遂致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爲無足重輕，甚至不能曉解。朕恭閲嘉慶五年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聖慮周詳，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令籍此進身，方能益加奮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果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應改試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争相摩厲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爲具文，因循積習，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其考試一切章程及繙譯童試進額、鄉會試中額，應如何酌定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六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庚申〕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駐防考試繙譯章程二十條：一、各省駐防貢監應與駐防生員一體改爲繙譯鄉試，不准復應文闈。一、繙譯會試中額，應照京旗奏請中額之例，開明人數請旨。一、各省繙譯鄉試准照文闈各就本省舉行。一、各省蒙古繙譯，亦應照滿漢繙譯鄉試之例辦理。一、繙譯鄉試題目，由禮部奏請，欽命。試以四書文清字論題一道，滿洲蒙古繙譯題一道。即由派出該省之文闈考官帶往，親交監臨刊刻頒發。一、繙譯題目，由各省將軍豫派隨印筆帖式二員入場繕寫。一、繙譯鄉試點名、散卷、收卷、彌封各事宜，責成監臨于文闈入場官員内酌留數員接辦。一、繙譯鄉試入場之前，應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出派旗員臨場識認，以杜頂替。一、繙譯鄉試中額，每十名取中一名，過半者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一、駐防中式繙譯舉人，應于會試前一月來京，由禮部奏定日期覆試。如遲至二科不覆試者，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得赴部銓選。一、繙譯中式試卷，由監臨于揭曉之次日派員起解，限五十日内通行解部不得逾限。一、繙譯試卷紙張尺寸，照京旗畫一造辦。仍令該士子于投卷時親寫卷面，填明年歲履歷。一、繙譯録科，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先看騎射。一、繙譯録科，于鄉試年五月内，由該將軍等出題考試，滿洲用漢字繙譯題一道，蒙古用清字繙譯題一道。一、繙譯童試，由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先看騎射，合式者出題扃試，憑文取進。一、繙譯童試題目，滿洲用漢字繙譯題一道，蒙古用清字繙譯題一道。一各省繙譯童試，俱於黎明點名入場，日入出場，不准繼燭。一繙譯童生仍照京旗三年兩考，歲試年於八月考試，科試年於五月考試。一繙譯童試每五六名取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五名。俟人數衆多再請加額。一各省駐防文生，向設有廩增額缺，今既令其改應繙譯，原設廩增額缺應酌量裁撤，以免辦理兩歧。從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　〔道光三十年四月丙戌〕諭内閣：通政使司參議倭什珲布奏，習清文以培根本一摺。清文爲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據稱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向有各該旗考試後録送之例。嗣後凡遇考試八旗中書、筆帖式、繙譯官、譯漢官，該旗録送時，即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一體先由各旗佐領考試，如佐領不諳清文，即由參領考試，仍俟都統、副都統與查旗御史會考，甄别録送。儻有冒名傳遞情弊，立即嚴參懲辦，不得視爲具文，稍涉怠玩。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八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辛丑〕諭内閣：李星沅奏，陝甘駐防所取繙譯童生試卷送部後，據禮部咨開，應俟彙齊，奏請磨勘，是該生等照例不應鄉試等語。本年各省駐防，改應繙譯鄉試事屬創始，所有西安、寧夏駐防既據該將軍等各考取繙譯童生五名，已合每十名取中一名之數，無庸俟磨勘後始行鄉試，即著該撫於文闈事竣，酌定繙譯試期，照例考試。儻應試各生因道路窵遠，一時未能到齊，試期並著稍從展緩。如展期後，應試人數仍不足十名，著即具奏停止。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一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辛亥〕又諭：致仕大學士祁寯藻奏，請復各省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舊例等語。各省駐防八旗向來本有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自道光年間改爲繙譯，將舊例停止。原爲八旗人員均應

諳習國語清文以爲本務，恐其因考試漢文致有荒廢。現在繙譯考試各省遵行，已歷有年，其駐防八旗中，通達漢文積學之士，不克觀光，誠爲可惜。嗣後著於駐防繙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之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録用，以廣登進。該駐防八旗人等仍不得以專騖漢文，致將繙譯國語稍涉荒廢，用副朕敦本育才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八 〔同治元年八月甲戌〕先是致仕大學士祁寯藻奏，請復各省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舊例。下禮部議。至是議上，各省駐防取進繙譯生員應令專應繙譯，不必兼應文試。文生員專應文鄉試，如有願應繙譯者，准其呈改。既改之後，不得再應文闈中式後，文舉人專應文會試，繙譯舉人專應繙譯會試。駐防文闈與繙譯兼行，中額各不得過三名。從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 〔光緒二年二月丙戌〕諭内閣：此次覆試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二等之昇福等四名，三等之葉蘭芳等六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三三 〔光緒七年閏七月癸丑〕諭内閣，翰林院侍講學士尚賢奏，八旗各項繙譯考試請飭一併嚴定章程，以杜弊端一摺。據稱八旗童試而外，各項繙譯考試槍冒頂替弊端甚多，殊屬不成事體，應如何嚴定章程，革除積習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另片奏，盛京宗室覺羅官學，經將軍岐元籌修督課，已有起色。八旗各學廢弛，請飭整頓等語。著岐元等認真整飭，隨時督察，以培人才，毋任稍有懈弛。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〇 〔光緒九年二月庚辰〕諭内閣：此次覆試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考列二等之札拉芬等三名，三等之伊克坦等八名，著准其一體會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七 〔光緒十五年三月乙巳〕諭内閣：此次覆試各省駐防繙譯鄉試舉人二等迎陞等四名，三等長壽等十名，均著准其一體會試；四等霍鑾圖、崇福，均著罰停會試一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九九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丁丑〕奏請設繙譯一科，及各項考試酌用三禮命題，策問用本朝人名書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庚午〕又片奏，宗室鄉試、繙譯會試，請改策論。得旨：嗣後一切考試，均著毋庸用五言八韻詩。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八旗科舉始於天聰》 天聰己巳，試儒士，取二百人。甲戌，合試滿、蒙、漢，取舉人十六名。崇德戊寅，賜舉人羅碩等十名牛録章京品級，一二三等生員十八名護軍校品級，此爲八旗科第之始。而順治辛卯始見明文，蓋吏部奏，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報可。至壬辰，滿洲子弟廷試，與民籍分榜，頭場四書文二道，二場論一道而已。麻文僖公勒吉爲廷試首選。至丁酉，停止。康熙癸卯，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丙辰，又停止。丁卯，又復之。

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文一篇，不識漢字者，則作滿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中額，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博士筆帖式俱准會試，考取文字篇數與鄉試同。

禮部奏，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繙繹滿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舉人試藝。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藝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自後試藝，以次加增。順治甲午鄉試，乙未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二篇，二場論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順治丁酉鄉試，戊戌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四篇，第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五道。

壬辰，内院議覆吏部給事中高辛允疏奏，慎選庶常，拔年青貌秀聲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滿書，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奏請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

八旗童生無縣試，僅有府試，院試，得雋後，隸入府學管理。亦有廩生、增生，鄉試則以三十人中式一名，且旗卷與官生卷同，凡與試者無不呈薦主試，迨鄉薦後，則併入各省旗籍舉人，一體會試矣。

取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三 〔道光二十年四月戊寅〕禮部以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二名，蒙古取中一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四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辛亥〕禮部以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二名，駐防取中二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六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乙酉〕禮部以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二名，駐防取中三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 〔光緒二年四月壬午〕禮部以丙子恩科繙譯

會試中額請。得旨：京旗取中一名，駐防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光緒二年九月戊寅〕禮部以繙譯鄉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五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〇〔光緒三年四月乙巳〕禮部以京旗及各省駐防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京旗取中一名，駐防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〇〔光緒五年九月己丑〕禮部以繙譯鄉試中額請。得旨：著取中五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二〔光緒六年四月丁巳〕禮部以庚辰科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京旗取中一名，駐防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二〔光緒八年九月己亥〕禮部以繙譯鄉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五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二〔光緒九年四月戊辰〕禮部以京旗及各省駐防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京旗取中一名，駐防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七〔光緒十二年四月癸未〕禮部以繙譯會試京旗駐防中額請。得旨：京旗取中一名，駐防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一〔光緒十七年九月庚辰〕禮部以繙譯鄉試中額請。得旨：取中十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九〔光緒二十年四月丙寅〕禮部以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京旗取中三名，各省駐防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七〔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壬申〕禮部以京旗駐防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京旗取中三名，駐防取中四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五〔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庚戌〕禮部以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駐防繙譯會試，著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三〇〔光緒三十年五月丁丑〕禮部以駐防繙譯會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三名。

經濟特科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三〔同治元年七月〕又諭：張亮基奏，代遞在籍京員封事一摺。湖北在籍刑部主事王柏心進呈經論及應詔陳言各一摺。言皆忠告，具見悃忱，所呈《伊訓》及《太甲》要語經論八首，即著弘德殿存記，以備乙覽。其應詔陳言八條内，所請開特科、寬榷算二條，著該部妥議具奏。其餘六條分別内事外事，所言亦多可採，著留中備覽。尋禮部議，鄉會試三場已可拔取真才，另開特科未免紛更，應毋庸議。至奇才異能登進無階，請令中外大臣採訪保薦。户部議請寬榷算，洵爲正本清源之論，應請飭各省督撫將釐局分别撤留，選用廉正，照章抽收。如有留難苛虐等弊，嚴參治罪。從之。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五《政務處奏擬經濟特科考試章程折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二日》奏爲遵旨酌擬經濟特科考試章程，恭折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欽奉慈禧……皇太后懿旨，「爲政之道首在得人，況值時局阽微，尤應破格求才以資治理。允宜敬遵成憲，照博學鴻詞科例開經濟特科，本屆會試前舉行，具有志慮忠純、規模宏遠、學問淹通、洞達中外時務者，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出具考語，即行保薦，并著政務處大臣擬定考試章程，請旨辦理等因。欽此」。又六月初四日御史陳秉崧奏保薦經濟特科請飭破除資緣積習一折，復奉上諭，「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督撫學政於保送時虚心採訪，果係物望素孚、確有實學者，方准保奏等因。欽此。」仰見朝廷逾格求才，循名責實之至意。竊維特科之試，以待异等之才，國朝兩舉鴻博特科，得人號爲極盛。查第一次以康熙十七年正月奉旨，十八年三月集試，相去甫逾一年，第二次以雍正十一年四月奉旨，乾隆元年九月集試，前後已逾四年，是以雍正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兩蒙特諭，飭催敬緬先朝旁求若渴，訓詞深厚，薄海同欽。經濟特科之舉，奉旨將及一年，僅前廣西巡撫黄槐森保薦一人，前安徽巡撫王之春保薦四人，其余尚未有應詔書者。方今時事多艱，人才尤亟，各部院大臣及各省督撫學政等，均有以人事君之責，務當周咨博訪，各舉所知，應請旨飭催，認真遴保，如期到京，毋再觀望因循，用副朝廷敬遵成憲激勵群才之盛典。至考試，但較一日之短長，而保舉則關平日之賢否，薦章一出，中外共聞，該大臣等自不敢曲徇人情顯違公論，果有濫保非人等事，自有吏議專條。兹謹酌擬考試章程七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等咨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奏明辦理。所有遵議特科章程緣由，理合繕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擬經濟特科章程繕列清單，恭呈御覽。

一、經濟特科與古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相等。士先器識而後文藝，自應以行己爲先。兩次博學鴻詞科，康熙十七年正月聖諭則曰：學行兼優；雍正十一

年四月聖諭則曰：品行端醇。此次欽奉懿旨上諭，以志慮忠純，物望素孚爲斷。應責成該大臣等凡所薦舉均須察明素行廉正不干清議者，方准列保，庶不至有夤緣干進等弊。

一、鴻博之舉在選詞，臣故入選者均改翰詹官，現官翰詹者均無庸列保。現在經濟特科以通知時事爲要，與詞科取才略异，自不能限以一途。今擬自京官五品以下，除京官翰林讀講科道外，外官四品以下，除現在實缺道府外，其余各員已任未任及舉貢生監布衣，一體准其保送，均令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到京取齊候試。

一、宋鴻詞科分三等，上等轉一官選入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除館職；中等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賜同進士出身，許召試館職。國朝兩試鴻博，均分二等。經濟特科應照成案列爲二等，至應如何分別賜予出身，改授京職外任，或發往各省當差、出洋游歷，其有出身人員量加升轉，均俟引見後恭候聖裁。

一、康熙鴻博特科試一場，乾隆鴻博特科試兩場，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場，二十八日第二場，二年七月補試，十一日第一場，十三日第二場。經濟特科自應照乾隆成案分試兩場，俾得各盡所長，以昭詳密。其第一場至第二場舊例只隔一日，應俟查明與考人數多少，閱卷遲速，臨期酌定。

一、鴻博特科，康熙十八年在太和殿前考試，乾隆元年在保和殿內考試，近科殿廷考試均在保和殿內。經濟一科，恭逢臨軒策問，體制宜崇，一切宜均擬仿照殿試舊章辦理。

一、乾隆鴻博特科，第一場試以賦詩論各一，第二場試以兩策，補試第一場試以兩策，第二場試以賦詩論各一。經濟特科自無庸試以詩賦，應請第一場試歷代史事論二篇，第二場試內政外交策兩道，以覘學識，務去浮華。

一、政務處禮部會奏變通科舉章程申明，嗣後各項考試但期字畫端整，無庸刻意求工，并准其添注塗改等語。經濟特科對策應即此辦理，所用試卷照鄉會復試卷式酌增頁數，俾得暢所欲言。

《政藝叢書·政書通輯》卷三《禮部奏續議變通考試章程摺光緒壬寅》 奏爲據咨核議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會同政務處議奏變通科舉章程摺內聲明，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督撫學政隨時酌度，咨由臣部另行核議具奏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據江蘇學政李殿林咨稱，拔貢優貢例分三場考校，除頭二場奉改試章程外，尚有會覆一場，歲試各屬例有，考試教官一場現在如何改試，及歲科童生府縣考應如何分場命題，均未奉有定章等語。又湖南學政柯劭忞咨稱，向章經古場兼考算學，此次變通章程祇云各國政治藝學，雖算學亦在藝學之內，然策論題祇能敷衍算理，非專出一題，使應試者繪圖演草，不能覘其學之淺深，請於經古場內添設算學一門，專考疇人之術；又科試生員向默五經，此次未見明文，考核教官與考取歲貢應如何變通章程，亦未條分等語。又前甘肅學政吳緯炳咨稱，拔貢優貢會考及考試歲貢，新章內均未擬載應如何命題等語。又貴州學政趙惟熙咨稱，學政到棚，例將教官扃試，應否改作四書義或加經義策論，考試恩貢歲貢是否同優拔例，試以四書經義，拔貢優貢向有會覆，是否用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或論策一篇；科考生員例默五經，今既改用經義，應否將默經停止；又四書經義體裁不入口氣，似可援引後世子史諸書考，先正各義，多有以命題借證時事者，擬請稍寬其格，凡經四庫著録之子史別集，均准引據，亦可泛論時事；經古場改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藝策論，惟詩賦一門流傳最久，況各試俱已裁去試帖，似不妨留此一格，於小試之初，以待博學鴻詞之士等語。均咨請核覆。并據政務處咨照前來，臣等查例開，拔貢覆試以四書經文策各一篇，又考試教官題目與生員同，又童生府州縣考試與院試同各等語。又奏准變通科舉章程內開，歲科兩考，試經古一場，專試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策論，童試正場暨生員歲科試正場，均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覆試均試四書義一篇，其恭默《聖諭廣訓》悉仍其舊等因在案。

今該學政等所咨各節，臣等悉心酌核，四書義五經義允宜樸實説理，恪遵先儒傳注，及御纂欽定諸説，以爲立言宗旨，即令薈萃群書，反覆推闡，而體裁謹嚴，亦不得稍越範圍。是以臣部會奏章程，有雜家謬論，二氏妄談，一切離經畔道之言，嚴加屏黜等語。蓋厘正文體，正所以收攝人心，且經古場既試以中外政治史事藝學，博涉古今通曉時務之士，已可發抒底蘊，若四書經義復准泛論時事，逞臆妄議，拋荒本旨，於體裁殊有不合；至於子史別集中，精粹純正之言，採取原所不禁，應仍遵照奏定章程辦理。惟經古一場，門類繁多，應由該學政平日考察該省士子文藝學術果素有專長，仍於中國政治史事及各國政治藝學中隨舉命題。算學乃藝學之一端，准其繪圖演草。蓋試士不厭其多門，而取才要歸於實用。至詩賦流傳雖久，惟既奉諭旨講求實學，改試策論，詩賦一門究屬詞章之學，與經史無裨，仍擬毋庸置議。其生員科考，例默經書，原以防其荒廢，今正場

改用五經義，應如所咨，即行停止。拔貢優貢會覆一場，酌照例章改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中國政治史事論一篇；考試教官及恩貢歲貢照歲科試例，改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府廳州縣童生考試照章，正場試四書義五經義各一篇，覆試四書義一篇，恭默《聖諭廣訓》仍舊，其願考經古并多加覆試，以昭慎重，應由該府廳州縣自行斟酌辦理，毋庸立定限制。統俟奏旨允准後，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所有臣等據咨覆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訓示遵行。謹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八二〔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壬子〕諭内閣：欽奉皇太后懿旨。爲政之道，首在得人，況值時局阽危，尤應破格求才，以資治理，允宜敬遵成憲，照博學鴻科例開經濟特科，於本屆會試前舉行。天下之廣，何患無才。其有志慮忠純、規模宏遠、學問淹通、洞達中外時務者，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省督撫學政出具考語，即行保薦，并著政務大臣擬定考試章程，先期請旨辦理。朝廷振興百度，母子一心，懲往日之因循，望賢才之輔治。爾諸臣當詳加延攬，各舉所知，共濟艱難，以維本邦，使中興人才之盛再現於今，則深宫所禱祀求之者也。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戊申　諭：本日太僕寺少卿隆恩奏保經濟特科一摺。特科之設，前經降旨飭令各部院堂官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出具考語，切實保薦。近來京卿紛紛奏保，如三品京堂之光禄寺卿曾廣漢、太常寺卿陳兆文、國子監祭酒王垿等所保，朝廷從寬存記。兹該少卿又復率行保薦，此端一開，必至漫無限制。隆恩所保著毋庸議，並將太常寺少卿李擢英前保一併撤銷，嗣後保薦人才，務當格外慎選，核實舉薦，毋得稍涉冗濫。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五月戊寅　奕劻等奏：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欽奉懿旨，照博學鴻詞科例開經濟特科，於本屆會試前舉行。著政務處大臣擬定考試章程，請旨辦理等因。欽此。當即遵議章程七條，奉旨，依議。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復奉上諭，改於會試後舉行，並著政務處分咨原保大臣及各督撫，分别咨送，務於四月以前齊集京師，届時奏請欽定日期考試等因。欽此。當經恭録通行分咨遵照。計中外臣工奏保者三百七十餘人，其中查有現任實缺或充要差，爲各該省督撫奏留不考者，現在報到者一百二十二人，既奉諭旨於會試後舉行，自毋庸再予展限。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就現在人數傳集考試。於閏五月内新進士各場完畢後舉行，應請欽定日期，特旨宣示，尅期取齊。所有考試各事宜，由禮部查照殿廷考試向章妥爲辦理。惟原奏係以二場分試策論，現就試人數較少，擬請略爲變通，以第一場爲正場，録取者再行覆試一場，均試以論一篇策一道，並請欽命題目，簡派大臣校閱進呈，恭候欽定等第名次，交禮部帶領引見，分别録用。上諭：經濟特科保薦人員，著於閏五月十六日在保和殿考試。

《光緒朝東華録》(五)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壬戌　予考取經濟特科之一等袁嘉穀等九名，二等馮善徵等十八名，升敘有差。

八旗科舉

《科場條例》卷六《八旗貢監生筆帖式科舉》

現行事例

一、八旗貢監生員，筆帖式，小京官應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及國子監先期行文各旗，造具履歷年貌，分别官民、滿洲、蒙古、漢軍並包衣字樣，清册移送録科。

一、各項拜唐阿内有係貢監生員出身者，均准其録送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不准應試。

一、八旗貢監生員曾經奏給額駙職銜者，不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仍查明出身，准其録送鄉試。

一、直隸駐防生監應順天鄉試。禮部於正月内行文都統、副都統等處，於文到日查明所屬應試貢監生員人數，詳細開註滿洲、蒙古、漢軍等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分别官民字號造具滿漢清册，備文分送在京各該旗覈實，徑送順天學政及國子監録科。

一、在京八旗生監鄉試，由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試騎射，駐防生監應本省鄉試，由各將軍副都統等先行考試騎射，合式者方准録科送考。

一、八旗考試，分别滿洲、漢軍。如有包衣漢軍人員冒入滿洲中式者，本生斥革，咨送之該旗官交部，照朦混造册例，分别議處。

一、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該旗自行造册咨送學政録科。

一、八旗蔭生以旗員用，在本旗學習者，於未經得缺之前，准其應試。

一、八旗文生員，有於入學後挑補馬甲等項錢糧者，如願應文鄉試，仍准一體録送。

例案

康熙二十八年覆准，滿洲、蒙古、漢軍應鄉試之監生生員，均由兵部驗射馬步箭。能射者准其移送順天府入場鄉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奉天滿洲、蒙古、漢軍鄉試之監生生員，准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與該府丞分別考取，移送鄉試。

雍正七年奉上諭：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此。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嗣後令各旗於考試時，將應考人員詳加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册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册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係漢人，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在案。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册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册咨送，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再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册內咨送者，查出，即行參奏，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照朦混造册例議處。

乾隆九年議覆，户科給事中周祖榮奏，嗣後八旗鄉試，順天府查明科册箭册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册有名而箭册無名，及箭册有名而科册無名者，俱不准鄉試。

乾隆十二年，劄覆國子監，八旗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人員，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應劄行國子監，凡由貢監出身者，由國子監一體録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衙門録科。

乾隆十六年，咨准繙譯生員唐侃等呈請應文鄉試。應令該旗自行造册，咨送順天學政録科。

乾隆三十年奉上諭，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毋庸奏明請旨，欽此。

嘉慶三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查各旗造送鄉試人員册内，五品蔭生慶惠係捐監出身，自應准其鄉試。所有七品蔭生崇桂。係官學生，並非貢監生員，應否准與鄉試等語。查嘉慶元年，恩蔭生業經吏部奏定給發執照，應准其與貢監生一體鄉試。

嘉慶五年咨准，鑲白旗滿洲五品蔭生額勒德理、六品蔭生秋格呈請鄉試，該員係由蔭生以旗員用在本旗行走，其未經得缺之前應照候補人員之例，准其應試。知照該旗遇鄉試時一體咨送録科。

嘉慶十二年具奏，正白旗滿洲監生那彦堪，由大員子弟挑補拜唐阿，可否准其鄉試等因。奉旨：那彦堪著准其鄉試。嗣後各項拜唐阿内有係貢監生員者，均著准其應試，其緣事罰充拜唐阿者仍不准其應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咨覆，護理安徽巡撫咨稱，亳州知州李堯文係鑲紅旗漢軍人，次子李鏞由監生報捐衛千總。今逢文闈鄉試，請咨明部監録科等情。當經行文該旗，查明生監加捐武官，於候補候選時。從前有無應過文闈鄉試舊案。據覆稱，李鏞由監生捐納衛千總，係武官，例不應文鄉試。應行文兵部等處，一體查照。又具奏，和碩豫親王長女郡主額駙，授爲頭品頂戴文生員書英應否准其鄉試等因。奉旨：書英毋庸入場應試。嗣後凡指定額駙者，無論舉貢各項出身，均不必應鄉會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七年具奏，豫親王郡主額駙書英，因郡主格格病故，續娶候補同知瑞齡之女，照例革去額駙職銜，可否仍以文生員應試等因。奉旨：書英著准其應試。嗣後旗人身帶額駙職銜者，俱不准應試。若額駙職銜業經革去，俱仍准其應試，著爲令。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遥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爲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各直省駐防生員，除直隸各駐防仍歸順天鄉試外，應請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爲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内有報捐貢監應試者，亦准就近一體鄉試。再各駐防生員應試時，仍由各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録科，以符定制。

道光元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盛京正紅旗滿洲世襲恩騎尉文生員鵬程，現在將軍衙門充當閑職差使，並未補缺，應否由監録科應試等因。查例載，凡由文生員承襲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准應本省鄉試。又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

選候補人員，順天由吏部據呈送部行國子監録科，外省由府州縣申送學政録科各等語。今滿洲生員鵬程因世襲恩騎尉職，業於學册内除名，既據盛京將軍以該職員現在本衙門當差，並未補缺，給咨赴監録科，自應比照順天候補候選人員，准其由監録科應試。

道光五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順德府申送現任唐山縣教諭增德鄉試。該員係鑲藍旗漢軍副榜，是否應咨本旗查取履歷清册咨送兵部驗射馬步箭等因。查唐山縣教諭增德既係鑲藍旗漢軍，自應照八旗人員之例由該旗咨送兵部考驗騎射，再行投卷應試。

道光八年覆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稱，二品廕生喀邦阿現係六品頂戴，已食武職六品俸，隨旗當差，可否准其鄉試等因。查該廕生未經得缺以前應照候補人員之例，准其應試。

又覆准，管理熱河都統咨稱，生員西爾莫等呈請俟學政按臨熱河之期就近録科等情，經本部劄行順天學政查明，據稱直隸駐防生員向來不與科考，鄉試時歸入在京滿洲生員未經考列科舉者，一體羅試等語。所有熱河駐防生員自應遵照向例，一體來京羅試，以歸畫一。

道光十七年覈准，據正藍旗漢軍新捐監生文穎呈稱，向隨親父達綸在陝西汚縣知縣任所讀書，本年因係鄉試之期，回旗報到，即請領佐領圖片報捐監生，領照後具呈補送鄉試，佐領以陝西咨文未到，未敢率行送考。爲此黏連部監二照，乞行知該旗准其申送鄉試等情。查正藍旗漢軍文穎，既經報捐監生，自應准其鄉試。應知照正藍旗漢軍都統查照辦理。

道光十八年覈准，據盛京寧遠正白旗漢軍保陞佐領下附入京正白旗漢軍孫惟明佐領下拔貢生德恒呈稱，係道光十七年丁酉科拔貢，留京鄉試。現屆己亥科。擬由京旗咨送順天府鄉試。佐領因未辦過成案，無憑出結送考。伏思生係盛京駐防，向歸京旗管轄，今鄉試在邇，若仍回盛京報考，往返耽延，未免荒業。乞行文京旗，出具團結送考等因。查盛京正白旗漢軍拔貢生德恒，黏連貢單，在部呈明，自應准其留京鄉試。應知照正白旗漢軍都統，轉飭該佐領出具圖結，由京旗報考。

道光二十六年准刑部咨，據正黄旗蒙古都統奏交文生員成枚應丙午科鄉試，在該旗教場考試騎射，托伊表兄代替馬箭。經該都統看出，奏送到部，詰無許給財物情事。奏准照律杖一百，革去文生員，免其發落。

又覆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稱，本旗鎮國公綿壽門上花連布管下另户漢軍附貢生廣元等報考鄉試，正值本公之嫡母殞逝，本公不准鈐用圖片，未經送考，咨部示覆等因。查生員惟親喪不准考試。今正藍旗附貢生廣元等係公綿壽門上花連布管下另户漢軍，不得因有公綿壽母喪阻其考試。

咸豐八年覆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稱，盛京錫伯捐納監生富森布赴京鄉試，查該生並無京城佐領，應否由該將軍自行咨送順天府，抑或仿照東三省由本旗公中佐領辦理，咨部查覈等因。查咸豐元年，本部覈准盛京錫伯人等隨同滿洲一體考試在案。今盛京錫伯捐納監生富森布赴京鄉試，自應援照成案一體辦理。

同治元年覆准，山西巡撫咨稱，各省駐防有遵例報捐監生者，可否與文生員一體鄉試，咨部查覆等因。查例開八旗鄉試，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册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方准入場等語。是捐納監生，京旗准其應試。各省駐防自應比照辦理。

同治元年劄覆，山東學政咨呈稱，各省駐防現復考取文舉人生員舊例，應即查案照額取進。至取進文生員每遇鄉試之年，除前一名與歲科考正案俱准鄉試外，其餘俱須録遺，儻有前經取進文生尚未歲試，無從以歲作科，可否一體録遺，咨請明示等因。查各省駐防既經奉旨准其一體考取文舉人生員，所有前經取進文生自應仍照舊章與文生一體録遺。

同治六年覆准，鑲黄旗蒙古都統咨稱，三品廕生錫珍於同治五年由吏部帶領引見，奉旨以文職用，籤分吏部筆帖式。今請應丁卯科鄉試，咨部查覆等因。查廕生分部學習筆帖式，雖無准應鄉試明文，惟廕生以旗員用者尚有未經得缺准應鄉試之條，況各部筆帖式本與旗員有間，應由該旗查明，如果領有廕生執照，比照貢監筆帖式之例，送監録科。

同治九年覆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稱，吉林雙城堡滿字號文生伯齡赴京鄉試。查吉林雙城堡比丁册内並無其名，亦無京城佐領之名，是否准其鄉試，應咨部示覆遵辦。如准令該生鄉試，即由本旗公掣佐領暫爲辦理等因。查同治八年，奉天科考學册，吉林滿字號新進文生伯齡係雙城堡安魁佐領下人。是學册既已有名，應照所咨，公掣佐領暫辦該生鄉試。

同治十二年覆准，鑲黄旗滿洲都統咨稱，寧夏將軍隨營次子候選主事明保赴京應試，查明保係黑龍江駐防，現由寧夏將軍伊父穆圖善任所來文赴考，可否

即照寧夏將軍來文送考，抑或仍由該管黑龍江將軍送考等因。查黑龍江駐防明保由伊父任所齎咨鄉試，若仍令該生回籍取具文結送考，必致耽延試期，應准由京旗送考。

光緒元年覆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查同治三年議准，廣東省同文館學生三年學成，駐防旗人，應准作爲繙譯生員，准其繙譯鄉試並文鄉試等因。嗣於同治六年，准廣州將軍將該省學生等咨送本衙門考試，經本衙門奏准將左秉隆等五名作爲繙譯生員，准其一體鄉試在案，查該生係本衙門留京肄業，並非自行來京，與在監肄業貢監生相同，應否准其在京應試之處，咨查聲覆等因。查廣州駐防正黃旗漢軍左秉隆，係由同文館學生獎勵作爲繙譯生員，所有呈請就近應北闈文鄉試之處。既據咨稱該生係留京肄業，並非自行來京，與在監肄業貢監生相同，應准其就近應北闈鄉試録科。

駁案

道光七年咨覆，吏部咨稱，正黃旗内務府漢軍拔貢文瑛，捐納直隸州州判，分發廣東，到省未經得缺，丁父憂服滿，因母老告近，改掣河南，嗣告假回旗，呈請將州判註銷，仍留拔貢應試。又據户部咨稱，該拔貢於本年在部報捐筆帖式，知照到部，當經本部行查廣東河南各巡撫，該員分發到省，曾否委署地方。據河南巡撫覆稱，試用直隸州州判文瑛，曾委署陝州直隸州州判，道光四年三月到任，十月卸事等因。查正黃旗内務府漢軍拔貢捐納州判，分發到省，業經委署地方，現雖註銷州判，捐納筆帖式，所請仍應鄉試之處，覈與定例不符，未便准行。

咸豐元年咨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稱，文生員新放防禦葆謙應否鄉試等因。查例載，由文生員出身、坐補防禦者，不准其鄉試。今鑲藍旗滿洲文生葆謙已補放防禦，應照例不准鄉試。

光緒八年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尚賢條奏稱，查王女擇嫁皆係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子弟聰明俊秀者，始膺是選，若一概不准應試，是締姻貴胄反隘其登進之途。其原操舉業者，坐同廢棄，未免可惜。親王嫡長女郡主額駙尚有頭品頂戴，食俸較豐，可無須再行應試。若縣主縣君額駙，俸既無多，且無官守，應請凡指定格格額駙，如職銜係僅三四品，本由貢監生員出身，未經出仕，或京官六品以上，並非實缺，及實缺京官另捐離任候選，或六品以下候補及實缺之小京官，願應鄉試者，准其預先呈明，停止領俸，即由各該旗咨送兵部，考試騎射，移送録科投卷，仍歸入旗籍中額，不必另示區别，其原由舉人出身、指定額駙者，亦准一體會試等語。查凡指定額駙者，均不准再行應試，係奉旨著爲令典，自應永遠遵行。該侍講學士所講額駙職銜僅三四品准其應試之處，與欽奉諭旨不符，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年奉上諭：滿洲、蒙古、漢軍生員，俱准鄉試。中式者送吏部録用，不中者革去生員。欽此。

康熙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

乾隆二十四年，奉上諭：此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子弟、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令伊奏聞，務必清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奏准，每屆鄉試，國子監咨取八旗應考，由旗轉行各省駐防，將應試各生送監録科。俱覆稱並無應考者，往返行文，徒滋繁擾，應停止。

嘉慶六年劄覆，湖北學政咨呈稱，荆州駐防文生員富猛等五名有願應科試者，應否由院科試，或應由駐防衙門咨送回旗辦理等因。查駐防省分添設學額，於嘉慶四年經本部會同兵部議奏各款，通行各省在案。今荆州駐防取中各生願應鄉試者，自應由駐防衙門該管大臣咨送回旗，照在京八旗生員鄉試例，一體辦理。

嘉慶九年奉上諭：大學士保寧等。會同禮部議駁阮元奏請駐防生員就近准其鄉試一摺。所駁是。各省設立駐防以寓武備，國家立法自有深意，其子弟遵守醇樸之風，祇應以練習騎射爲本務，原不責以通曉文義。特因承平日久，家絃户誦，其中有嚮學讀書之人，未便阻其上進，是以准令就近應考入學，已屬格外施恩。至願應鄉試者，自應赴京與考。定例，鄉試録科，與在京八旗舉子，先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方准入場，以示不忘肄武之意。若如阮元所奏，欲令就近鄉試，另編字號取中，已屬格礙難行。且各省應試人數多寡不齊，若紛紛奏請另立中額，實於體制未協，並恐駐防八旗競思以文藝進身，轉置騎射於不問，必致拋荒本業，流爲文弱，漸失舊風，殊有關係。況京師爲八旗子弟世居，顧名思義豈可入外省鄉試乎？此時若係滿洲大臣陳奏，尚當加之懲處，姑念阮元係屬文臣，未能通曉八旗政務，尚可不加責備。然其事斷不可行。特通諭各省駐防，咸喻朕意，保寧等摺併發。欽此。

嘉慶十五年咨准，西安駐防生員嗣後赴京應文鄉試及繙譯鄉試，酌於四月

到京，於考試馬步箭及録科各日期不致遲誤。應由該將軍酌量程途遠近，覈定起程日期，赴京應考。

道光二十三年奉上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爲深遠，嗣因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而各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以廣取進之階，所以造就人材，體恤旗僕者無微不至。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爲先，清語尤其本業，至兼習漢文，亦取其文藝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子弟往往騖爲虚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怠荒武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爲無足重輕，甚至不能曉解。朕閱嘉慶五年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聖意周詳，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藉此進身，方能益加勤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之人弓馬如果熟嫻，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拔擢，自必争相磨勵，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尤宜隨時訓練兼施，毋得視爲具文，以副朕崇實黜浮之意。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批駁，據拔貢生觀潮呈稱，生父明魁由京口駐防文舉人，選授光禄寺署　丞。生隨任在京，嗣因祭掃墳墓回至京口。生係由京旗挑補官學生，取入順天府學，考取選拔，與駐防貢監不同，似與應順天鄉試之例相符，乞歸入順天文闈鄉試等情。當查鑲藍旗蒙古都統覆稱，觀潮係隨父光禄寺署丞明魁之任在京挑補官學生，考取文生拔貢。父故後，於道光十八年，呈請告退官學生，往京口祭掃墳塋，並探看祖母，情願歸於京口駐防，入户挑補差使。是該生業已歸入京口駐防旗籍，自應改應繙譯鄉試。所請歸入順天文闈鄉試之處，應不准行。

道光三十年議覆，安徽學政李嘉端奏請復各省駐防文試一摺。查國家設立駐防官兵原所以資守衛，駐防弁兵子弟騎射清語皆其本務，迨涵濡聖澤百數十年，嘉慶四年奉旨，准駐防童生就應文試，嘉慶二十一年奉旨，准駐防各生應本省鄉試。嗣後各駐防應文試者甚多，每屆繙譯會試。該將軍等率以並無應繙譯會試之人咨覆。是人文固徵日盛，而本業未免漸荒。道光二十三年，欽奉諭旨：各處駐防俱著改應繙譯考試，經軍機大臣會同詳議考試繙譯條款，奏准通行。道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等年，繙譯鄉試各駐防有無人應考者，有應考人數不敷取中仍停考試者，數年以來，尚恐遠滋遐陬敦本務實之風，漸摩未遍，何可遽議更張？必須行之已久，弓馬嫻熟，繙譯精通，然後再遵嘉慶五年仁宗睿皇帝「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方准其考試」之諭旨，徐議改圖，庶於兩朝聖訓皆不稍背。該學政所請似屬太驟，應毋庸議。

《科場條例》卷七《八旗舉人會試》　道光二十五年咨准，據正藍旗包衣漢軍文舉人直隸蠡縣訓導增禄呈稱，今逢乙巳恩科會試，在直隸請咨來京，未分咨本旗都統，恐本旗佐領未便送考。乞行知本旗，俾得考箭等情。應行文正藍旗滿洲都統，造具該舉人佐領年貌三代滿洲清册咨送本部，併咨送兵部考箭。

又覆准，正藍旗滿洲舉人錫純請更名錫淳，係敬避純字，未便照會試前不准更名之例辦理，應准其更名錫淳應試。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江寧駐防文舉人壽昌捐輸筆帖式，可否准應文會試等因。奉旨：壽昌著准其一體會試。嗣後各省駐防文舉人現任京官者，均准其一體應文會試。欽此。

道光三十年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咨，據文舉人伊綿珠呈稱，清文珠字應避御名，情願更名伊綿布等情，咨部核辦等因。查滿洲文舉人伊綿珠既據聲明清文珠字，應避御名，自應准其更名伊綿布應試。

又具奏，據正紅旗滿洲世管佐領文璲呈稱，道光庚子科中式文舉人後，因父原任總兵官世泰於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病故，呈報丁憂百日，孝滿照例承襲世職，扣至道光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服闋，本科不及會試，恭讀上諭，咸豐二年舉行恩科會試，查道光十六年，有承襲輕車都尉文舉人恩隆呈請會試，奉旨允准在案。今職以文舉人承襲世職，事同一律，爲此先行呈明，以便臨期赴試等情。查正紅旗滿洲世管佐領文舉人文璲，援案呈請會試，雖與世襲輕車都尉恩隆會試成案相符，惟世管佐領有掌管圖記之責，與閑散世職在該旗行走者情形微有不同，可否准其一體會試等因，奉旨，承襲世管佐領文舉人文璲，有掌管圖記之責，與閑散世職不同，所請一體會試之處，著不准行。欽此。

光緒十二年奏准，嗣後會試年分，凡舉人丁憂，在三月初五日以前服滿者，准其就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納卷入場。若扣至初五日服滿，即不准其會試。其八旗舉人會試，由各該旗查明，於兵部考試騎射以前服滿者，造册報部送考，逾

期亦不准補送。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八年吏部咨准，歷來凡已任知縣之舉人，因不勝民牧之任，以教職改補。未經得缺之前，有呈請會試者，本部據呈咨送會試。至八旗舉人曾任知縣。亦因不勝民牧，以筆帖式改補之員，與改教人員事同一例，自應一體准其會試。如其中有題參降調，以筆帖式改補之員，不得援照此例。

道光二十三年批示，據舉人布騰阿額勒精額托克清阿等呈稱，由駐防舉人揀選，以知縣註册候選投供，每遇會試，向由京旗驗看騎射送部應試。茲屆甲辰科會試，已由本旗驗看馬步箭。惟現奉新定章程，駐防現在京官隨任子弟俱准其照舊辦理，其在京候補候選人員并無明文。舉人等在部投供候選有年，似較隨任子弟尚係因公在京。且向由京旗送考，並非外來駐防由各省起文者可比，可否仍准照舊會試。

宗室科舉

沿舉

《科場條例》卷二《宗室人員鄉會試》 道光二十三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宗室鄉會試中式舉人進士，覆試時著禮部均將中式原卷送軍機處，交閱卷大臣磨對。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片覆宗人府，准來文內稱，本年文會試，宗室人員內有更名之處，係因重名太多，現經本府恭查玉牒內，有名字相同者，即將爵職較小，及輩分年歲卑幼之人更改，飭令遵照，並非該宗室等自行呈請等因。所有宗室文舉人春章等六名，核與自行呈請更名者有間，應准其註册，以更名應本年會試。嗣後凡有名字與玉牒相同，飭令更名者，應隨時知照本部，以便註册，免致兩歧。至鄉會試之年，仍不准自行呈請更名。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本年鄉試中式宗室舉人覆試，經閱卷大臣夾片奏明，查對中式原卷筆蹟均屬相符，惟第二名載尊，草稿不全，字蹟惡劣，交禮部核議，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帖不貼，罰俸一年。

咸豐十一年奏准，本年辛酉科宗室鄉試，約於九月二十日後揭曉。伏思九月二十三日，大行皇帝梓宮回京，王大臣及軍機處均在沿途執事，若仍按照揭曉後即行覆試，其中式原卷及覆試卷，未便封送磨對，應恭俟行大祭禮後再行奏請覆試。

同治元年奉上諭：前因惇親王奏，監試宗室貢士之王大臣隨意更換試卷，當經降旨，令惇親王、伊勒東阿、溥煦等明白迴奏。茲據溥煦、伊勒東阿奏稱，宗室貢士崑岡繕卷錯誤，請換試卷。溥煦與伊勒東阿曾令驍騎校富春稟商惇親王，該王有可以更換之語，是以將禮部備卷換給。並據惇親王奏，伊勒東阿遣富春請換卷時，係令包衣達立順傳有不可更換各等語。所奏情節，與溥煦、伊勒東阿等明白迴奏各摺殊多不符。若以展轉傳述之詞再令該王大臣等面質，更屬不成事體。溥煦、伊勒東阿並察杭阿所請，將換卷之筆帖式雙元議處，及自請議處之處，著均毋庸議。宗室貢士崑岡當因撤卷未完，無憑於原中之卷核對，著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符定制。欽此。

光緒元年奉上諭：宗室鄉會試，僅止一文一詩，爲時亦甚從容。聞近來竟有遲至夜間始行交卷者，均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監臨、彈壓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即著照例辦理，以肅功令而端士習。欽此。

光緒二年奉上諭：此次進呈之宗室中式舉人覆試卷。漏未彌封，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交部議處，該堂官著一併察議。欽此。

光緒三年咨覆，准宗人府片查，宗學副管丙子科文舉人宗室吉煦因案降三級調用，無缺可補，照例革任。今丁丑科會試，應否仍留舉人一體會試等因。查科場條例內開，乾隆五十二年批准，江蘇舉人江漣由內閣中書緣事降二級調用，應以從八品國子監典簿補用，應照舉人在京候補候選准其一體會試之例辦理。

又道光十五年覆准，浙江舉人王學植由太常寺典簿降補從八品，現在投供候選，應准其會試等因在案。是降調京職人員，原有准其一體會試明文，至降調後因無缺可補革任人員，應否准其會試之處，本部無成案可稽。今宗室吉煦前在宗學副管任內，因案降三級調用，無缺可補，照例革任。應查明該員如果於降三級調用外尚存有品級，與革職人員不同，應准其一體會試。

又具奏，本年宗室新中貢士，前奉旨著於三月二十五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嗣於覆試日點名時，據右翼近支頭族學長輔國將軍載釗圖報，宗室貢士溥峴現因患病不克赴中左門聽候點名。當經臣部知照監試王大臣在案。茲於四月初四日，准宗人府文稱，新中貢士宗室溥峴，現因病痊，應行禮部查照辦理等因。查同治元年奉上諭：宗室貢士崑岡，當因撤卷未完，無憑與原中之卷覈對，著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欽此。欽遵在案。今宗室貢士溥峴前因

患病不克覆試，現在病痊，自應補行覆試，以憑覈對中式原卷。所有宗室貢士溥峴可否援照同治元年成案，准其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奉旨：依議。欽此。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一五〔咸豐六年十二月壬寅〕諭内閣：考試應封宗室，向按優平劣等第，照封爵表條例辦理。道光二十四年，曾將降等給封之例酌改，以示變通，惟等第較次之員，尚有停封永不准考之例，日後即加意學習，亦無上進之路，未免過於從嚴，應如何酌量變通，著宗人府覈議章程具奏。至向來考試章程，均係閱定試卷後再閱馬步騎射，此後或改爲先行看箭之處，著一併酌議具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一九〔咸豐七年二月庚寅〕宗人府奏，應考試宗室王貝勒公將軍之子，請封以應得品級。得旨：溥政授爲二等輔國將軍，溥蔚授爲三等奉國將軍，謙德授爲三等輔國將軍，載夔、載鶴、崑山俱授爲奉恩將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四五〔咸豐八年二月辛亥〕宗人府奏，本年考試宗室貝勒、貝子、公、將軍之子，請封以應得品級。得旨：以續忠爲一等奉國將軍，載荷、奕桐、崇斌爲奉恩將軍，德長爲二等鎮國將軍，溥莊、溥蘭、溥蘊、載敦、載熙爲三等鎮國將軍，載初、載烋、載燦爲一等輔國將軍，奕棖、奕楸爲二等輔國將軍，綿利、載坤、隆懋、興壽、謙禧、謙光、謙升爲三等輔國將軍，載煥、溥翰爲三等奉國將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四〔同治元年九月甲戌〕諭内閣：向來年終考試王、貝勒、貝子、公並世職章京之子應封宗室。道光二十四年酌改乾隆年間條例，將繙譯馬步射三項分優平劣五等，分别應封、罰俸、停封及永不准考在案。嗣於咸豐六年文宗顯皇帝特降諭旨，以停封、永不准考未免過嚴，交宗人府酌議。經載垣等議定，將停封之例俱改爲降等授封及罰俸各在案。兹據宗人府奏請，仍照舊章酌量變通等語。嗣後考試應封宗室各員，按照道光年間舊例辦理，其至劣者永遠停封，不准入考一條，改爲停封三次，仍准入考。嗣後應封宗室等務當力圖上進，毋或苟安，以副朝廷優待宗支、砥礪人材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二二〔光緒六年十月癸丑〕諭内閣：宗人府奏，應封宗室業已當差，可否仍准入考一摺。應封宗室溥良、溥興均著准其一體考試，照例授職。

取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六〔道光二十三年八月戊午〕順天府以宗室鄉試中額請，得旨取五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一〔光緒六年三月乙酉〕禮部以宗室會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〇〔光緒八年八月壬申〕順天府以宗室鄉試中額請，得旨取中六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一〔光緒九年三月己亥〕禮部以宗室會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八〔光緒十四年八月戊戌〕順天府以宗室鄉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七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八〔光緒十五年三月甲子〕禮部以宗室會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三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二七〔光緒十九年八月戊辰〕順天府以宗室鄉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五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六〔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壬寅〕禮部以宗室會試中額請，得旨取中三名。

官卷

《科場條例》卷二五《設立官卷限制》道光二十三年劄覆順天府府丞，現任欽天監右監副景澤係六品京堂，其胞弟報考文鄉試，應照例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四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現任長蘆鹽政德順之子應否編入官卷。當經行文内務府查明，長蘆鹽政德順係京任奉宸苑卿，其子應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九年批示，據監生唐廷楨呈稱，係湖南善化縣籍，胞伯唐鑑前任太常寺卿，請假回籍，因有廬舍在山東肥城縣，業經呈請改籍山東，應否編入官卷等情。查監生唐廷楨雖係前任太常寺卿唐鑑胞姪，但籍係湖南，已與本官異籍，應比照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商民異籍之例，不准編入官卷，仍歸南皿民籍考試。

又具奏，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胞姪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一摺。奉上諭：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係休致人員，其胞姪應本籍鄉試，著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嗣後應試生員何項編入官卷必應畫一辦理，著禮部議奏。欽此。遵旨議准。查官卷之設，所以示優異，亦兼防侵占民卷之弊，是以應編而規避不編、與不應編而朦混編入者同一科罪，舊例所載，何項應編，何項不應編，均爲詳明，

惟休致人員。及署　事人員例文未能明晰。應請嗣後有由該員自行具摺陳請，無論告病告老，奉旨休致者以乞休論，准其編入官卷。其不由該員具摺陳請，奉旨休致者，無論京察之年，或平時奉特旨者，概以勒休論。至休致武職雖奉旨在籍食俸，惟不由該員具摺陳請者，亦以勒休論，均無庸編入官卷。至署　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係爲道員署理藩臬兩司者言之，以其本缺不應編入官卷也。若該員本缺原應編入官卷，或服滿後，或降級革職後，奉旨署理他缺，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應一體編入官卷。

咸豐二年覆准順天府鑲藍旗滿洲侍郎書元，緣事奉旨降四級調用，如將來仍以京堂補用，其子應准編入官卷。

咸豐五年劄覆國子監，江西按察使惲光宸僅止因案撤任，此外並無降革之案，其子應仍照藩臬以上子孫編入官卷之例，准其編入官卷。

咸豐八年劄覆國子監片查，張集馨係前任甘肅布政使。因緣事革職，嗣欽奉特旨，賞給四品頂戴署理甘肅布政使，其子應否編入官卷等因。查例載凡候補丁憂在告及降級之大臣官員，仍應編入官卷者均一體編入。兼銜署事之員，本缺原應編官字號，及降革之員奉旨署理他缺者，如均在應編官卷之例，非銜小兼署，仍一體編入等語。今張集馨署理布政使，與本缺應編入官字號及革員奉旨署理他缺非銜小兼署，准編官卷之例相符，伊子應仍編入官卷。

同治六年覆准，前任山東布政使貢璜奉旨來京另候簡用，其子應仍照藩臬以上子孫編入官卷之例，准其編入官卷。

同治九年咨覆准江蘇巡撫咨，安徽廬江縣遇缺題奏提督王占魁之子附生王寖模應編入官號，查遇缺題奏提督似與實缺有間，從前並未辦過候補記名提督子孫編列官卷之案等因。查向來辦理官卷均以本缺爲斷，來文內未將王占魁現在官職聲敘，應由該撫查明王占魁如本缺在二品以上，其子應試應編官字號，如在二品以下或並無本缺，應毋庸編入。

光緒五年奏准，順天府咨呈稱，本官之子有出繼同胞兄弟爲子者，仍屬同胞兄弟之子，《科場條例》於出繼同胞兄弟一項未經分晰載明，咨部覈覆等因。查例載已經出繼不准入官卷一條，自應指過繼遠房不在准編官卷之列者而言，是以嘉慶九年覆准，汪忠鄉試毋庸編入官卷。原因其出繼伊父堂兄爲嗣。今出繼同胞兄弟，爲同胞兄弟之子，仍係准編官卷之人，應無論出繼與否，均准編入。惟此條事例係據雍正七年覆准之案纂入，檢閱所存原案，僅有官員子弟應試，本係嫡子孫，及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俱不准編入官字號數語。而於出繼同胞兄弟一項，未經分晰載明，文義簡畧，自因重修條例時刪節太多所致。若不引伸例意，明示定章，恐各直省鄉試遇有此項官生投卷，辦理難免紛歧。嗣後官員子弟應試，除同胞兄弟，一經出繼，即非應編官卷之人，應仍照原案不准入官卷外，其有本官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出繼者，應查明出繼後如在應編官卷之列，仍一體編入官卷。如出繼別房，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概令毋庸編入，以示區別。所有《科場條例》內已經出繼者不准編入官卷一條，擬易爲「出繼別房，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不准入官卷」字樣，庶詞義較爲詳明，而辦理益形周妥。

又覆准，廣東前任太常寺卿龍元僖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惟龍元僖是否現存，有無降革各項事故，應詳細查明辦理。

光緒八年劄行國子監，上年己卯科鄉試點名入場時，據順天府及至公堂來文，均因編列官號行查到部，並有遲至二三場日。至公堂據該生面稱猶以卷面已填官字，國子監送考名册編入民卷，紛紛查詢者。似此場期已迫，果否合例，既難往返詳查，且僅據本生一面之詞，又無册結可憑，更難保無朦混取巧情弊。至遲至二三場後，其頭二場試卷業經送進內簾，則更正爲難，尤滋弊混。查編列官卷章程，向於鄉試先期通行各衙門查照，何以國子監録送科舉並不預行查明分別送考？順天府於投卷時又不將該生卷面與録科名册覈對明晰。實屬有違定例。本年壬午科鄉試，所有應編官卷各生應由國子監順天府詳細查明，分別册送，儻有未經查出，遲至臨場及二三場時始行聲請補編者，本部即照例指參。

又劄覆，准國子監片稱，户部候補員外郎萬本敦父青藜前任吏部尚書，現已開缺，應否編列官卷等因。查《科場條例》內開，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刑部尚書覺羅長齡因病奉旨開缺，伊孫覺羅普年等應試，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體編入官卷等因在案。是奉旨開缺人員仍准編入官卷，本有成案可稽。今前任吏部尚書萬青藜係屬奉旨開缺，與奉旨休致者不同。萬本敦鄉試應仍准其編入官卷。

又劄覆，順天府咨呈，監生鍾寶芝、鍾應同、鍾寶僖均係掌福建道監察御史鍾孟鴻之子，鍾孟鴻現在告假，其子鍾寶芝等鄉試應照在告官員之例准其編入官卷。

又劄覆，順天府咨呈稱，刑科給事中黄元善有子黄樹曾，原係胞姪承繼爲嗣，自應編入官卷。惟未聲明承繼案，據其履歷所填父名原開父永亨，此次鄉試

應否仍填永亭之名，又黃天祺係該給事中胞姪孫應否編入官卷等因。查監生黃樹曾係由俊秀報捐，現在過繼該給事中爲嗣，覈與定例不符，所有該監生鄉試三代自應仍填父永亭，其編入官卷之處既係該給事中胞姪，應准其一體編入官卷。至黃天祺係屬該給事中胞姪孫，照例毋庸編入。

《科場條例》卷二一《官卷中額》　咸豐九年奉上諭：本年已未恩科江南鄉試借用浙闈舉行，該省鄉試帶行乙卯正科，所有官卷中額著加倍取中。其捐輸推廣之額，均歸民卷取中，不得加入官卷。欽此。

又奉上諭：禮部奏江西官卷擬請比照江南加倍取中一摺，本年江西鄉試係兩科歸併舉行，該省官卷著即照江南官卷加倍取中，以歸畫一。其捐輸推廣之額，均歸民卷取中，不得加入官卷。嗣後兩科併舉省分，均照此次辦理。欽此。

光緒元年奏准，陝甘官生卷兩省合考時，例定二名，十五名取中一名。現既分闈考試，應比照廣西、貴州之例，各定爲一名，十名取中一名。其取中名數總以定額爲限，不得逾額多取，不足十名定數者俱散入民卷，毋庸另立官字號。

駁案

嘉慶十五年奉上諭：佛柱、溫汝适奏本年鄉試南北皿官卷人數較多，請將中額酌增一二名一摺。朕披閱後召見軍機大臣，據董誥、戴衢亨奏，自乾隆二十三年定例南北皿官卷各按十五人取中一名，零數增多再各取中一名，歷科以爲定額，從未於額外取中，伊二人曾充順天考官，均照例辦理等語。順天鄉試南北皿官卷久經定制，本科非加恩廣額之年，該監臨遽爲此奏，顯係有意見好。所奏不准行，俱著交部議處。欽此。

咸豐八年奉上諭：前據胡興仁奏官卷中額不敷，請於廣額內加中一名，當交禮部查察具奏。茲據奏稱，該撫所請與例不符等語。浙江本科應試官生僅二十五名，以每二十名取中一名覈計，其零數尚不及半，所缺之額例應以民卷補中。且該省所加中額五名，係永遠定額，若撥入官卷加中，恐此後相沿竟爲官卷定額，殊覺過優。惟現已揭曉，如已由官卷加中，其中式舉人著毋庸扣除，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此後捐輸軍餉加廣中額省分，亦不得援照辦理。所有違例奏請之浙江巡撫胡興仁，並該省正考官寶鋆，副考官馬佩瑤，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硃批：加中官卷無論有無私人，總覺有意見好，不料寶鋆素以果敢自命者亦如是瞻徇。此次部議亦屬過輕。朕本欲將汝等降調，因思已中之卷何以分別去取，況馬佩瑤職分較小，未免向隅，故酌量從寬，非謂成事不說，妄希薄懲可幸邀也。此一摺並硃批著內閣發抄與大學士九卿等閱看。欽此。

同治九年議覆安徽巡撫英翰奏，江南官生中額，分江蘇四名，安徽二名。自乾隆元年尚書楊名時奏，增江南民卷中額。部議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是上下兩江民卷中額按照省分覈算，而官卷則僅稱江南爲大省，歷科皆照大省二十名之例取中，每以不及足額散歸民卷。伏思上江既照小省二等定額，官生取中人數。似應照小省十名或中省十五名計取等語。查江南鄉試向照大省中額。自乾隆元年議准，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內官卷七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內官卷四名。至乾隆九年及十六年議減中額，下江定爲官卷四名，上江官卷二名。又乾隆二十三年議定，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六大省官卷每二十名取中一名，總以定額爲限，纂入則例遵行。是江南分額取中原係按應試人數分照中小省各予中額，至該二省素稱大省故官卷必二十名取中一名，不得照中小省人數取中，亦猶湖廣分闈，湖南、湖北民卷均照小省定額，而官卷仍照大省人數取中。朝廷設官卷中額，原爲肅清弊端。軍興以來，加廣學額，鄉試民卷取中之難較官卷已逾數倍，若官卷再寬其額，恐啟官生倖進之階，妨寒唆賓興之路，殊非立法本意。至官卷不能足額，原准散入民卷取中，並非登進無階。所奏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滿合字號大臣官員子弟居多，如民卷一百卷取五卷，則官卷二十卷取一卷。其直省如定額十卷，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此算取。

雍正十三年議准，貴州鄉試除五經卷外，額中舉人四十二名，副榜八名。嗣後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號，於四十二名額內，每十名民卷取中九卷，官卷取中一卷。其副榜亦照例算取。如官卷內佳文不敷中額，令考官臨時酌量憑文取中，其不足之額照例將民卷補足。

乾隆元年議准，滿洲官卷於舊額外酌加三名。

乾隆六年議覆，署廣西巡撫楊錫紱請將廣西設立官卷取中一疏。查廣西一省向以仕宦無多，鄉試士子應列官號者少，是以未經定有官卷中額。今廣西之居官較多於前，人材亦駸駸日盛，現有例得官生應試之人援雍正十三年貴州另立官號例，請將廣西一體設立官卷，於額定中式數內，民卷取中九名，官卷取中一卷等語。自應准其設立官卷取中，以昭畫一。但官卷之設原以杜官員子弟侵

占民卷之弊，並非寬其中額，以啟僥倖之門。故向例官卷內佳文不多，以民卷內好卷補足中額。今查廣西鄉試中額五十名，於內分撥官卷中額應得五名。該署撫既稱現在應試官生不過十名，若必取中足額，則必浮濫。應令考官擇其文理清順者酌量取中，其餘仍以民卷補足。

乾隆十五年議覆，湖廣總督永興條奏，嗣後直省額中舉人二十五名內，許中官卷一名，如無佳文，仍以民卷取足。其零數不足二十五名者不准算取。至中小等省雖應中官卷一二名，而或文不足錄，全以民卷補足，不得勉强充額。

乾隆十六年議准，應試足十卷者別編官字號，不及數者入民卷。

保薦（孝廉方正）

《清實錄・文宗實錄》卷三〇一（咸豐九年十一月己丑）諭內閣：吏部奏，孝廉方正知縣懇請分發試用一摺。向來各省保舉孝廉方正各員，引見後以知縣用者，例應雙月單月歸部銓選。茲據該部奏，候選知縣孫長順等呈稱銓選無期，不甘自棄，自應量爲變通，俾得及時自效。著准其籤分各省照拔貢知縣試用二年例，期滿後歸於拔貢補用一人之後，將孝廉方正補用一人，其以州同、州判用者亦准其一體分發，歸於試用班內序補。

《清實錄・穆宗實錄》卷二二（同治元年三月辛丑）又諭：御史何兆瀛奏，保舉孝廉方正請飭採訪真儒等語。各直省保舉孝廉方正理宜慎重，若如該御史所奏不加訪問遽登薦剡，甚至夤緣鑽刺者糅雜其中，殊不足以光盛典。此次應舉孝廉方正，著各督撫學政嚴密訪察，務須人品學問爲鄉里素所推許者，始准薦舉，不得以名實不符之人濫竽充數，以副延訪真才至意。

《清實錄・穆宗實錄》卷五二（同治元年十二月庚寅）諭內閣：我朝自列聖以來，於御極之初，令各直省督撫選舉孝廉方正，原以振拔幽滯，用端風俗，典至鉅也。朕於上年御極後，即詔各直省督撫秉公選舉，並因知縣黎庶昌條陳，復諭各督撫等迅速選舉，現距上年頒詔之日已閱年餘，而各省選舉者甚屬寥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各州縣大者不下數萬户，小者亦萬餘户，豈無忠信誠慤之士，堪膺是選？良由地方有司視爲具文，既不虛心延訪，而潛修之士又不肯干謁公庭，以致應詔無人，是國家登明選公之典，轉成具文，其何以振風俗而勵人材。著在京四品以上大員及直省督撫學政，無論紳士布衣其有實在堪膺孝廉方正之選者，各舉所知，總以躬行實踐爲先，不准專取文詞藻麗者濫膺盛典。俟送部引見後，候旨分別録用。其有年登耄耋或誠樸無華，足爲里閭矜式不願來京者，即著該地方官歲時存問，賜以酒米，俾後進知所則傚，用副朝廷側席旁求，振興實行之至意。

《清實錄・德宗實錄》卷一四四（光緒八年三月壬辰）又諭：御史洪良品奏，考試孝廉方正弊端甚多，請飭嚴行覆試一摺。孝廉方正係朝廷特設之科，膺是選者宜如何束身自愛，以期名實相符，若如所奏竟有品行不端甚至臨場舞弊，殊屬不成事體，應如何詳定章程嚴行覆試之處，著吏部妥議具奏。

《清實錄・德宗實錄》卷一五一（光緒八年八月癸未）諭內閣：此次考試孝廉方正，于心如一名竟將試卷汙墨狼藉，任意撕毀，荒謬已極。于心如著即行革斥，原保之員，著該部查取職名，照例議處。

《清實錄・德宗實錄》卷一八四（光緒十年五月己亥）又諭：前有旨令中外大臣保薦人才，以備任使。茲據右庶子錫鈞奏，密保人才，易滋流弊，宜覈真品而杜倖進等語。嗣後內外臣工遴材薦舉，著臚陳實事，出具切實考語，其未經召對人員，均著送部引見。

《清實錄・德宗實錄》卷三六九（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癸丑）諭內閣：爲政之要首在得人，前諭中外臣工保薦人才，業經次第擢用，當茲時事多艱，尤應遴拔真才，藉資幹濟。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直省將軍督撫等於平日真知灼見、器識閎通、才猷卓越、究心時務、體用兼備者，臚列事實，專摺保奏。其有奇才異能精於天文、地輿、算法、格致、製造諸學，必試有明效，不涉空談，各舉專長，俾資節取。該大臣等當念以人事君之義，一秉大公，詳加考覈。儻或苟且塞責，謬採虛聲，甚至援引私人，瞻徇情面，濫保之咎，例有專條，定惟原保之人是問。

捐納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軍機處録副奏摺七一七六：二〇》 廣東巡撫臣張兆棟跪奏，爲酌擬考試官員，以清仕途，而肅吏治，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自軍興以來，因籌餉而開捐例，以勞績而予獎叙，所有捐納、保舉兩項人員日益衆多。仁途既雜，流品莫分。其諳於吏事文理優長者，固屬有人，而譾陋寡學之輩，亦不免濫竽。夫知府收令均爲親民之官，亟倖亦有佐治之責。宣政布教，學術爲光。若令不曉文義之人，忝居民上，實屬貽誤不淺。上年欽奉諭

旨，飭令考試，亟應遵照舉行，以肅吏治。查粵東近年分發官員，絡繹而至，捐保兩項人數尤繁。現擬考試章程，除實缺在任各官，已有政治可稽，無庸再考外，請將知府、知州、知縣、同知、通判各員，凡由俊秀監生捐保試用候補者，一體考試。不拘策論，以文理清通爲平等，按班序補委缺。列次等者，暫停差委。令學習一二年，再行赴考。不列等者，回籍學習三年赴省投考。如學習無成，準在原籍呈明展限。至佐雜人員，官秩較卑，祇須粗知文義，即足供職。考試之條，自可酌量稍寬。但能詞意明白，即列入平等，其次等及不列等去留，與守令等官同試卷，一併解部備查。其銓選甫徑到省之員，係由俊秀監生捐保者，亦隨時考試。列平等者，即飭赴任，列次等者留省學習，不列等者回籍學習，均照候補試用各官分別辦理。此次擬立章程之後，臣自當嚴行試校，並一面察看各員，居心之誠僞，辦事之勤惰，破除情面，秉公舉錯。務使通達之才，克膺簡撥，其荒疎未學者，亦知愧奮自勵。以仰副朝廷澄叙官方，整飭吏治之至意。所有酌議考試官員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兩廣總督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奏。光緒元年四十九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二月二十二日。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四四　〔咸豐元年九月庚辰〕禮部奏，遵議直隸考試印結，請飭順天府出示曉諭，如有祖父寄籍捐考，未經呈明，子孫因而捐考者，予限一年，補行呈明。並請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著，均准出結。其大興、宛平童試，仍照定例。歲試用土著廩保八人，科試六人，令其互相稽覈，並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從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四六　〔咸豐四年九月辛卯〕又諭：孫瑩墀奏，請令考試童生，捐輸報效，録取入學等語。所奏斷難准行。該學政職司校士，衡文是其專責，即偶有勸諭生童捐輸，實爲考試以外之事。始則以監生報捐教官爲請，業經部駁，今復以童生捐輸入學爲請，有意剖辯，冒昧瀆陳。該學政既知憑文取進，人情所貴。改爲捐納，即非所願。則此項捐輸入學，豈能掩人耳目。況捐項則榜示轅門，試卷則暗加圖記，掩耳盜鈴，相率爲僞。士子初登庠序，即以欺飾進身，尚安望學校之中敦品勵行乎？該學政又知報效之人，不能各處必有，則所得少而所失多，所謂廣儲經費者安在？至以取進不能如額，每榜必有冒濫等詞，公然形諸奏牘，尤不成話！定例，考試不敷進取，原許缺額，豈有准其冒濫之理？該學政既自居於冒濫之實，又貽士子以賄買之名，仍無補於國家經費。似此謬論，尚自稱成敗利鈍，實繫乎此。至以請置極刑以謝天下自矢，何不知大體若此！豈必如此措詞，始能仰邀朕許耶？所請著不准行，亦不准再有瀆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四八　〔咸豐四年十月丙午〕諭内閣：何彤雲奏，請推廣捐輸條款等語。向來各省舉人貢士磨勘後，罰停會試殿試者皆因試卷違式，或文理有疵，原以慎重科場，嚴防冒濫。若准其捐免，殊乖覈實掄才之意。至京官五六品實缺人員捐免離任，准其赴試一節，曾經部議奏駁，何得再行瀆請？近因軍餉浩繁，所有捐例業已遞加推廣。至考試爲取士大典，豈容擅改成例，致開僥倖之門。所奏著不准行。其世襲人員捐免赴部一條，有無窒礙，著兵部議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五七　〔咸豐五年正月癸未〕諭内閣：河南學政張之萬奏，知縣侵吞捐輸，縱丁毆辱文生，請飭查辦一摺。地方官辦理捐輸，宜如何潔己奉公，妥爲勸導。該員既侵吞捐項，勒借銀兩，復縱門丁歐辱文生，似此藐法營私，必應嚴行懲辦以儆官邪。汪曜奎著即革職拏問，交英桂提同各案人證，嚴行審訊，按律定擬具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三六　〔咸豐七年九月丙申〕又諭：御史朱文江奏，捐納司員應令講求例案，無庸考試論題一摺。前因御史何兆瀛請將捐納司員考試文理，當經降旨，令各部院堂官於奏留之先，驗其文理，如果能辦稟案，即與正途人員一體派差。原以部院行走人員向來不盡由科甲出身，但須明白稟案，方可造就成材。茲據朱文江奏，聞近日兵部考試司員，係用論題並未詢以本部事件，是徒有考試之名，於各該員之能否當差仍屬無從知悉。定例學習司員三年期滿，本應分別去留，惟在該堂官平時察其才具能否辦事，俟屆期滿之時，自然去取公允，毋庸以考試虚文，徒飾觀聽。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八　〔咸豐八年七月乙酉〕又諭：吏部奏遵議山西巡撫恒福等請停增附捐教一摺，據稱捐例變通原屬權宜之計，請俟軍務告竣再行停止等語。教職有考課士子之責，增附生捐教前經停止，嗣因户部奏請暫爲變通，究不足以示矜式，所有增貢附貢報捐教職一條，仍著停止，以重學校而勵真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二　〔同治元年三月辛丑〕又諭：【略】茲據蔣琦齡奏，捐班軍功，妨礙正途，覼列近日情形，請飭變通辦理等語。國家設科取士，

掞羅英俊，以備任使。雖所拔未必盡賢，而名臣碩儒多出其中，良由涵濡教澤，讀書明理，故能砥礪廉隅用成偉器。若如蔣琦齡所奏即用人員，不但終身無補缺之望，幾於終身無委署之期，至有以得科名爲悔者，而捐班軍功人員上司每多喜悅，士氣何由得伸？吏治何由整飭？此由封疆大吏不能仰體朝廷養士作人之意，顛倒謬誤，甚可痛恨！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將正途及捐班軍功人員再行分別變通，妥議具奏。庶正途人員得以及時自效，用副振興人材之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八〔同治二年五月丙寅〕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給事中郭祥瑞奏，近日捐班流品太雜，竟有市井駔儈及劣幕蠹書、土痞無賴，輿臺僕隸之徒，亦皆張羅雜湊，溷入仕途，請飭各直省督撫遇有捐納到省人員認真考察，嚴加甄覈，以清吏治等語。軍興以來需費浩繁，國帑支絀，捐銅事例之設，實朝廷出於不得已，現既難於停止，即不得不思所以補救之方。若如所奏，此輩人等濫竽宦途，貽害百姓，迫至激成事端，仍復耗費軍需，則是捐銅之設，非徒無益，而反有害。近來外省大吏如左宗棠、沈葆楨屢經甄覈州縣，捐納出身者居多，均經降旨分別准行。可見各該省疆吏，果能留意人才，於此輩人等到省接見時早有一番考察，如果才具品概，不能稱職，非惟不可令其到任，且必當從嚴甄覈，爲朝廷惜名器，爲仕途清流品，爲地方弭禍亂。各直省大吏實操其權，嗣後著各直省督撫府尹，遇有捐納人員到省，務必認真察看，或考其行誼，或訪其聲名，或令作牧令之論，或令讀吏治之書，隨時分別舉劾，如有惡劣不堪造就者，即行嚴參，毋稍姑息。庶吏治可望肅清，流品不至混淆，而於軍需亦仍無妨礙。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各直省督撫、府尹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三九〔同治七年七月〕又諭：湖北學政張之洞奏，各省捐輸，加廣學額，請覈實辦理，並請變通廣額章程等語。軍興以來，各省捐輸團練經費，均准加廣學額，原於鼓勵人心之中，寓嘉惠士林之意。若如該學政所奏，近來各省開辦捐數，動多浮冒，以致各州縣廣額過多，其中根柢淺薄，文藝麤疏者，濫竽充數，殊非朝廷培植人才之意。嗣後各直省督撫，於所屬捐輸團練經費，務須查明實用實銷之處，切實覈減，方准奏請加廣學額，不得任聽籠統開報，致滋流弊。並著該部將原定捐輸廣額章程，量爲變通，與御史范熙溥摺一併妥議具奏。尋奏，現在各府廳州縣，除原額及永遠定額照數取進外，所加一次廣額，擬請比照恩詔加額之例。大學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以示限制。所有餘額，分屆遞廣，其實在人數不敷及文少通順者，仍責成學臣任缺無濫。至御史範熙溥所稱明定數人取進一名，殊多窒礙，請無庸議。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四六〔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庚申〕諭内閣：給事中盧士杰奏，家丁蒙捐冒考，請旨斥革等語。捐納州判李光煦即李天賜，曾於河南商城縣署充當家丁，輒敢句通書吏，蒙入光州籍貫，改名報捐，並令其子捐納監生，潛赴鄉試。賤役蒙捐冒考，亟應嚴行查辦。李光煦著先行斥革，交河南巡撫飭令該地方官追出執照，並查明伊子捐監姓名，一併追繳監照，按律懲辦，以澄流品而肅官方。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二〔光緒二十年六月己酉〕諭内閣：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奏，捐納非經久之制，請概行停止以維改體等語。國家開設投例原屬不得已之舉，近來仕途擁擠，人品混淆，頗滋流弊。道府大員有監司表率之責，尤非未諳吏治捐貲濫列者所能勝任，著户部即將道府兩項捐例先行停止，其餘各項實官花樣，應如何分別停止之處，著該部悉心妥議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九七〔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甲午〕諭：翰林院侍讀學士陳兆文奏，請停捐納府州縣實官以挽積弊一摺著該部歸入昨日翰林院代奏侍讀王榮商請停捐知縣摺内一併議奏。

法官考試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九〔宣統二年七月辛酉〕又諭：【略】法部奏，准貴州撫臣電稱，法官考試期在八月，黔省應考人員合格無多，將來恐不敷考選。查本省法政畢業人員，有二年以上程度者，又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畢業充當本省法政教員三年者，可否通融准考等語。查憲政編查館奏，覈法院編制法，所定法政法律學堂畢業人員與考資格均以三年爲斷，惟查法官考試，今年爲創始之端，審判設廳待人而理，就目前論，各省法政等學堂或開辦未屆三年，或原定畢業之期本非以三年爲限，則三年畢業人員自不多覯，至舉貢出身等項合格雖多，而入學堂者少，是此項三年以下畢業人員，若仍加限制，不令與考，恐應考者多不中程，而畢業者反形觀望。臣等咨商憲政編查館覈議，現准覆稱，黔地偏僻，風氣未開，自應暫准該省凡留學外國法政速成畢業在本省充當法政教員三年以上者，及本省法政二年以上畢業領有優等文憑者，均與第一次考試，仍僅以此次爲限，將來仍照定章辦理等語。臣等更有請者，合格應考人員無多，恐不獨黔爲然，現有江蘇撫臣電稱，招考以來，報名無幾，他省可知。現擬推廣辦法，請將京

外凡留學外國法政速成畢業在本省充當法政教員三年以上者，及本省法政二年以上畢業領有優等文憑者，均暫准其於此次收考。又如在審判研究所接續有二年程度畢業領有優等文憑者，本屆亦准此例。從之。

考試程序

舉送定額

《科場條例》卷二〇《各省鄉試定額》 咸豐十一年議准，四川總督崇實等奏稱，四川甯遠府屬五廳州縣僻處極邊，乾隆初年奏准鄉試另編丁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百餘年來人材蔚起，因限於定額致遺擯棄，請將甯遠府屬所編字號註銷，歸入通省額內取中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四川鄉試。准將甯遠府屬所編丁字號註銷，歸入通省定額六十名內憑文取中。

同治元年會議准，湖廣總督官文等奏，請將施南府屬另編字號取中一摺。查湖北中額四十七名，又與湖南輪中一名，乾隆四十七年湖北學政吳省欽奏，施南府距省較遠，請於湖北輪中一名之年編爲方字號取中一名，經部議駁。

又嘉慶十三年湖南巡撫景安奏，苗疆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保靖一縣，均遭苗擾，自勘定後。修建碉卡，均田屯勇，皆能捐產急公，請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經部議准各在案。茲據奏稱，該府士民集團捐餉赴義急公，與湖南鳳凰等廳捐產急公成案相符。且與乾隆年間奏請另編字號，今昔情形不同，可否加恩准其於湖北輪中一名之年，另編方字號取中一名。即自壬戌科爲始，照湖南鳳凰等廳縣之例，於輪應湖北取中之年，該府屬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字號取中，如不足三十名。及不應輪中一名之年，毋庸另編字號。

又河南巡撫鄭元善片奏，本年鄉試。河南駐防入場人數不足十名，係兩科並行，可否取中一名等因。奉旨，著取中一名。欽此。

同治三年咨覆，四川總督咨，駐防文鄉試，定例十名取中一名，零數過半。增中一名，至多不得過三名。川省本年甲子科並補辛酉科鄉試，或取兩科中額，抑取一科之數等因。查咸豐十一年大學士祁寯藻奏請仍復駐防文鄉試，欽奉上諭，係在辛酉科鄉試之後，本年四川駐防文鄉試。應按甲子一科計算，照例每十名取中一名，不得按兩科計算加倍取中。

又河南巡撫張之萬奏，豫省甲子科鄉試，旗生不滿十名，援照壬戌成案懇准取中一名，奉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同治五年，具奏駐防文鄉試人數不敷中額，暫予變通一摺。查旗卷散入民卷取中，諸多窒礙，應請永不准行。

同治八年議覆，陝甘總督左宗棠等奏，陝甘鄉試。向係合試取中，軍興以來。疊次展緩，今陝省既已肅清，擬請先將陝西鄉試補行壬戌恩科，帶補甲子正科，其丁卯一科擬請下屆帶補。又單開陝甘額中總數，連各邊郡編號六名，統中六十二名，詳覈兩省前三科題名録，陝省常中四十名以上得三分之二而有餘，甘省常中二十名上下得三分之一而不足。今將兩省大數量爲劃開，應以四十一名爲陝省一次中額，以二十一名爲甘省一次中額。現請兩科併舉，陝省共應中八十二名，甘省共應中四十二名。甘省現在賊擾，士子不能來陝應試者固多，而流寓陝中暨毗連各郡縣，能赴陝應試者亦復不少，應於劃出甘省大數中，每科提出三名，作爲此次應試士子中額，酌留十八名，爲不能來陝應試士子餘地。現請兩科併舉，共提甘省兩次中額六名歸入陝西劃分大數中，仍通同取中。此外陝省捐輸加廣永遠中額九名，此次照例取中，甘省捐輸加廣一次中額一名，併留俟甘省全境肅清。另爲該省請開一科。所有同治元年恩詔次省加中二十名，陝甘向例次省，此次補行壬戌恩科。其加中二十名如何劃分，應俟聖訓遵辦。其餘編額六名內，甘肅五名，陝省一名，當視各該處士子能否應試，臨時分別覈辦。其西安駐防文鄉試暨應試繙譯者，均請照例加倍辦理等語。查定例陝甘定額六十二名，向係兩省通同取中，與江蘇、安徽各有定額，向係合考分中者不同。惟該省停止鄉試已閱三科，現在陝境肅清，士子懷才欲試，係屬實在情形。可否格外加恩准如該督等所請變通辦理，所有補行壬戌恩科應行加額二十名，擬仍以三分爲率，以十三名歸入陝省於本年取中，以七名歸入甘省俟將來特開一科時歸併取中，至兩省劃分額數除本屆陝省舉行鄉試及甘省將來特開一科照辦外，應請嗣後不得援以爲例等因。奉上諭，禮部奏遵議左宗棠等奏請補行陝甘鄉試一摺。陝甘鄉試，前因軍務久未舉行，現在陝西全境肅清，甘肅之涇慶各屬亦已安謐，著准其於本年特開一科，補行壬戌恩科及甲子正科鄉試。陝甘中額向係合併取中，甘省軍務未竣，各屬士子未能一律赴試，自應酌留中額以昭平允。著照左宗棠等所議辦理，其恩詔廣額，亦著照禮部所議取中。欽此。

又會議准，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奏據鄖陽府詳稱，從前施南府屬數十年間鄉舉無人，自編列方字號，每科輒中數人。鄖郡距省窵遠，與施郡無異。茲據鄖房

六縣紳士稟請仿照施南編號取中成案，請編列員字號，撥中一名等情。接據施南府詳據恩施等六縣生員稟稱，同治元年經前督臣官文等以施南距省窵遠，鄉試維艱，奏准於兩湖游額一名，輪於湖北取中之年另編方字號取中。近來觀光者日多，輪值編號僅中一名皆以額滿見遺。瞬屆庚午正科，祈免編方字號，仍歸散號一體中式等情。擬請將原撥施南府方字號中額一名撤銷。准予改歸鄖陽府，另編員字號輪值取中等語。查湖北省中額四十七名，又與湖南輪中一名，同治元年議准。該二省駐防中額各不得過二名。他如文風較盛之四川成都、湖北荆州各駐防應試生員亦在百名上下，均無議加中額之案。若將廣州駐防中額遽請加增，恐各駐防紛紛援請，既難免冒濫之虞，且恐文闈取中過寬，則駐防各生勢必棄本業而競虛名，與道光二十三年諭旨尤爲不合。至武鄉試以騎射爲先，原係八旗本業，其所加中額之案非文闈所能援引。所有廣州駐防文鄉試請加中額三名之處，應毋庸議。

《科場條例》卷二一《鄉會試中額・商籍中額》

現行事例

一、直隸、山東商籍另立鹵字號，於各該省定額之內，每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

一、廣東商籍另編鹵字號，於該省定額之外，另設中額一名。人數至十六名准其另號取中。

一、商籍應試人少不敷取中名數，不准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本籍者聽。

例案

順治十一年，設立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六省商學江南、山西、陝西毋庸另設商學，詳見乾隆四十三年四十四年。

康熙六十年，設立廣東商學。

又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鹵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卷。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商籍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鹵字號中額屢科遵照辦理外，其直隸、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按江南、浙江、山西、陝西各鹵字號旋經議裁。應查從前直隸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內五十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過二名之額。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聽。

又議准，直隸鹵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此後人數雖多，總不得過二名。如不及五十名，不准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歸原籍者聽。其本地商人子弟，悉歸本籍應試。至竈籍竈户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應仍歸入貝字號應試。

又議准，山西巡撫巴延三奏，查直隸天津竈户另立竈籍，入學後歸民籍鄉試。今山西坐商置有畦地錠票，澆曬鹽觔，即係竈户。其運商置有畦地者與坐商無異，應一律以竈籍應試，毋庸另編商籍取中，亦毋庸設立鹵字號。

乾隆四十四年議覆江蘇巡撫楊魁奏，查商籍當按照人數設額。今江淮商童扣除不合例者，應考止一人。是該商子弟。並無讀書應考之人，所有兩淮商學應行裁汰。此後如人文日盛，該撫等隨時據實查奏，再行設額。至商籍鄉試缺額既裁，自不能另編鹵字號取中。有願改歸本籍者，准其改歸。其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在江南入籍。又據奏竈籍與土著無異，請改歸民籍。應將該省竈籍學額裁汰，歸各州縣民籍考試。

又覆准，山東商籍另編鹵字號鄉試，如應試人數不敷，有願改回原籍者聽。

又議准，廣東商籍應仍照該省舊例。於民籍外另設鹵字號，六十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敷不准取中，毋庸攤入民卷其願改歸本籍者聽。

又議覆，陝甘總督勒爾謹奏，甯夏無外省正商，應將商學裁汰，現在商籍人等均令改歸原籍。又議准，浙江商籍各生係附入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即與民籍無異，鄉試照舊散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四〔道光二十年六月戊寅〕諭内閣：前據禮部奏，貴州添設廳學，加增學額。該撫未與學政會銜，降旨令賀長齡、王慶雲各行專摺明白回奏。嗣據賀長齡奏，八寨廳添設學額，與王慶雲再三面商，繕摺之時，因王慶雲出省考試，未及會銜等語。本日又據王慶雲奏到，歟與賀長齡所奏無異。惟事關學校，該撫該學政前此並不聯銜具奏，均屬非是。賀長齡、王慶雲均著交部議處。所請八寨廳添設廳學，及加增學額之處，著禮部議奏。尋奏，八寨廳歲科考試童生附入都匀府學取進，向無定額。擬請添設文武學額四名，再於都匀府學裁撥二名，共計六名，移都匀縣學訓導爲八寨廳學訓導，恩拔歲貢廩增各生，均照小學辦理。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七〔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壬申〕又諭：李純奏請增奉天學額一摺。各省例定學額爲士子登進之階，奉天學設二百年來，應考

士子自必較前日衆，然歷任府丞回京後朕屢加詢問，均稱僅敷進額，且近科會試覆試及殿試朝考，該省士子并無考取前列者。今李純獨稱其文風日盛，足與別省相抗，請增學額竟至過半，顯係市譽於目前，留名於日後，所請著不准行。李純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〇七　〔咸豐三年九月乙丑〕以河南紳士守城出力，永寧懷慶府學額五名，開封、許、河内府州縣各三名，祥符縣二名。

以湖南紳士守城出力，永寧長沙府學額三名，長沙、善化二縣各二名。

以廣西紳士守城出力，永寧桂林府學額三名，臨桂縣二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二　〔咸豐五年七月甲戌〕以福建捐輸軍餉，永廣臺灣府閩籍鄉試中額一名，龍溪縣學額四名，閩、侯官二縣各二名，同安、詔安、永安三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三　〔咸豐六年三月乙亥〕以浙江捐輸軍餉，再永廣鄉試中額二名，餘姚縣學額三名，山陰、會稽二縣各一名，永廣商學八名，慈谿縣十名，歸安、烏程二縣各六名，平湖縣五名，秀水、鄞二縣各三名，鎮海縣二名，海甯、嘉興、嘉善、石門、長興、德興、諸暨、嵊、西安、永嘉十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一五　〔咸豐六年十二月癸卯〕以安徽紳民協勦出力，免潛山縣節年未完額賦，永廣文武學額各二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二五　〔咸豐七年五月庚申〕諭内閣：慶端奏，請將應廣學額各屬先行查辦等語。福建省自咸豐五年以後各屬紳民捐輸兵餉及運津米石，防勦經費均屬踴躍急公，自應查照成案廣額，以示鼓勵。著學政吴保泰就按試府州縣確查捐數，先將應廣文生學額如數加取，並將銀數額數隨時咨部查覈。其應廣武生學額及文武鄉試中額均照所議，俟下屆歲試並明年戊午科鄉試分别辦理。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三三　〔咸豐七年八月丙辰〕以湖南捐輸軍餉，永廣文鄉試中額四名，長沙、安福、湘潭三縣文學額各十名，善化縣九名，醴陵縣六名，湘陰縣五名，瀏陽、邵陽、新化、澧四州縣各四名，甯鄉、安化、保靖三縣各三名，益陽、湘鄉二縣各二名，攸、衡陽、清泉、衡山、武岡、平江、武陵、桃源、溆浦、慈利十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三三　〔咸豐七年八月壬戌〕以河南捐輸軍餉，永廣文鄉試中額二名，祥符縣文學額九名，淮甯、温二縣各四名，固始縣二名，蘭儀、洛陽、武陟、西華、項城、太康、尉氏、濟源、宜陽、新安、許、甯陵、睢、河内、孟、扶溝、商城十七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三六　〔咸豐七年九月壬寅〕以江西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二名，清江縣學額五名。臨川、廬陵、吉水三縣各三名，高安、南城、金谿、鉛山、安福、南豐六縣各二名，豐城、奉新、泰和、南康、新城、贛、宜黄、廣昌、上饒、南昌、甯都、石城、新淦、安遠十四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三九　〔咸豐七年十一月丙戌〕以江蘇捐輸軍餉，永廣東臺縣學額四名，興化縣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四〇　〔咸豐七年十一月癸卯〕以山西省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三名。廣東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四名，南海、番禺、順德三縣學額各十名，興甯縣九名，香山、嘉應二州縣各八名，東莞縣六名，新會縣五名，增城、龍川、澄海、開平、茂名五縣各二名，清遠、新安、新甯、英德、歸善、連平、博羅、潮陽、大埔、高要、陽江、新興、化、河源、長樂十五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四四　〔咸豐八年正月丙午〕以廣東布政使江國霖捐輸軍餉，永廣本籍四川大竹縣文學額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一　〔咸豐八年四月癸亥〕以江蘇紳士郎中銜郁松年捐輸上海善後經費，永廣松江府文武學額各十名，上海縣文學十名，武學九名。並賞郁松年鹽運使銜。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七　〔咸豐八年六月丁卯〕以陝西捐輸軍餉，再永廣鄉試中額四名，涇陽、三原二縣學額各七名，大荔縣六名，渭南縣五名，朝邑、韓城、郃陽三縣各三名，蒲城縣二名，咸甯、岐山、盩厔、三水四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九　〔咸豐八年七月己亥〕以紳民捐輸軍餉，永廣福建臺灣府鄉試中額二名，學額九名，粵籍二名，彰化縣三名，臺灣、鳳山、嘉義、淡水四廳縣各二名，噶瑪蘭廳一名。湖北鄉試中額三名，四川鄉試中額五名，綿竹縣學額四名，綿州三名。德陽縣二名，華陽、漢江北、定遠、廣安、岳池、宜賓、富順、南谿、萬遂甯、中江、蓬谿、安岳、蓬渠、大竹、眉、邛瀘、仁壽、羅江二十二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〇　〔咸豐八年十一月戊戌〕諭内閣：前據胡興仁奏，官卷中額不敷，請於廣額内加中一名，當交禮部察覈具奏。兹據奏稱，該撫所請覈與例意不符等語。浙江省本科應試官生僅止二十五名，以每二十名

取中一名覈計，其零數尚不及半，所缺之額例應以民卷補中，且該省所加中額五名均係永遠定額，若撥入官卷加中，恐此後相沿竟爲官卷定額，殊覺過優，儻各省紛紛援案聲請，不足以示限制。惟浙江省現已揭曉，如已由官卷加中，其中式舉人著毋庸扣除，嗣後不得援以爲例。此後捐輸軍餉，加廣中額省分，亦不得援照辦理。所有違例奏請之浙江巡撫胡興仁，並該省正考官寶鋆、副考官馬珮瑤均著交部議處。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八　〔咸豐九年三月辛巳〕以浙江捐輸軍餉，永廣海甯、歸安、鎮海三州縣學額各三名，烏程縣二名，山陰、蕭山、諸暨、上虞、鄞五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四　〔咸豐九年五月癸巳〕以四川捐輸軍餉，永廣遂甯、安岳二縣學額各二名，華陽、簡綿、巴、大竹、内江、南充、岳池、三臺、中江、蓬溪、樂山、宜賓、邛、瀘十五州縣各一名。

以山東捐輸軍餉，永廣章邱縣學額四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七　〔咸豐九年七月辛未〕以安徽捐輸軍餉，永廣鄉試縣額二名，徽州、歙、休甯、黟四府縣學額各十名，婺源、績溪、太平三縣各五名，祁門縣三名，青陽縣二名，石埭縣一名。

乙亥，以江蘇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四名，沭陽、奉賢二縣學額各一名。

以江蘇按察使薛煥捐輸軍餉，永廣本籍四川興文縣學額一名。

以湖北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〇　〔咸豐九年八月丁未〕諭内閣：前因王慶雲奏，江西商民在川捐輸，請添設商學一摺。當諭令禮部妥議具奏。兹據禮部等部奏稱，該督所請添設江西商學，暨在川省一體鄉試之處，與例未符，且恐易滋弊竇，實屬窒礙難行，著毋庸議。惟該商人等踴躍輸將，自應酌給獎叙，著該督查明該紳商等原籍分隸何處，按照所捐銀數，加廣江西各廳州縣文武永遠定額，及一次學額。或總計銀數，加廣江西鄉試一次中額。如有所捐銀數不敷加廣學額者，准其歸入該商原籍續捐銀兩併計覈算。即由該督妥議具奏。再降諭旨。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一　〔咸豐九年八月甲寅〕禮部奏議安徽赴浙鄉試，現止徽甯廣德三屬。請將該省兩科歸併中額九十名内酌中三十六名，其所加定額廣額各二名，亦先各中一名，餘歸下屆補行取中。從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二　〔咸豐九年八月己未〕諭内閣：禮部奏，江西官卷擬請比照江南加倍取中一摺。本年江西鄉試係兩科歸併舉行。本省官卷著即照江西官卷加倍取中，以歸畫一。其捐輸推廣之額均歸民卷取中，不得加入官卷。嗣後兩科併舉省份均照此辦理。另片奏，駐防繙譯鄉試兩科歸併，可否援照官卷加倍取中等語。嗣後凡兩科併舉省分，繙譯中額准其援照官卷加倍取中。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五　〔咸豐九年九月壬辰〕以奉天捐輸軍餉，永廣滿洲蒙古學額三名，漢軍四名，海城縣二名，承德、蓋平、遼陽、鐵嶺、義廣、甯六州縣各一名，以江西捐輸軍餉，再永廣鄉試中額三名。

以甘肅捐輸軍餉，永廣皋蘭縣學額四名，靖遠縣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六　〔咸豐九年十月癸卯〕諭内閣：邵亨豫奏，皖省應試士子較多，懇加增中額一摺。前因該省應試士子，僅徽州、甯國二府，廣德一州，經禮部奏定，照四成取中，並加額二名。兹據該學政奏稱，現在應試士子不止三屬，著加恩將本年已未恩科及補行乙卯正科，以六成取中五十四名，其加額四名，全歸本屆取中，餘四成三十六名歸入下屆辛酉及補行戊午正科取中，用示朕嘉惠士林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四　〔咸豐十年閏三月丁巳〕以浙江續捐軍餉，再永廣錢塘商學額二名，德清縣二名，鎮海、餘姚、海甯、山陰、平湖、鄞、會稽、蕭山、秀水、上虞、諸暨、嘉興、嘉善、嵊、天台、義烏十六州縣各一名。

以河南捐輸軍餉，永廣汝陽縣學額六名，葉縣三名，中牟、商邱、河内、淮甯、襄城、光山六縣各二名，祥符、杞、通許、尉氏、鄢陵、睢、孟、鞏、新安、南陽、鄧、内鄉、舞陽、上蔡、正陽、新蔡、羅山、西華、商水、項城、太康、扶溝、郾城、汝郟、寶豐、盧氏、固始二十八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四　〔咸豐十年閏三月乙卯〕以湖北捐輸軍餉，永廣江夏縣學額九名，武昌、興國、大冶、江陵四州縣各六名，沔陽州五名，黄岡縣四名，咸甯、漢陽、天門、隨、光化五州縣各三名，嘉魚、蒲圻、孝感、蘄水、黄梅、京山、應城、應山、襄陽、東湖、恩施、荆門十二州縣各二名。崇陽、通城、通山、麻城、蘄、鍾祥、潛江、安陸、監利、松滋、宜都、南漳、穀城、長陽、當陽十五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二〇　〔咸豐十年五月丙辰〕以江蘇捐輸軍餉，永

廣蘇州府學額十名，江陰縣三名，婁縣二名，華亭縣一名。

以江西樂安縣捐輸軍餉，永廣學額九名。

以四川續捐軍餉，永廣安岳、眉二州縣學額各二名，簡、德陽、巴、達、大竹、仁壽、南充、廣安、岳池、三臺、遂甯、蓬溪、富順、邛十四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三五　〔咸豐十年十一月壬辰〕以山東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二名，濰縣學額九名，濟甯州八名，黄縣六名，歷城縣四名，新城、單、聊城、膠四州縣各二名，章邱、長清、德、菏澤、曹、益都、臨淄、壽光、安邱、諸城、掖、高密、福山、甯海、臨清十五州縣各一名。以江西建昌縣捐輸軍餉，永廣學額十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三八　〔咸豐十年十二月壬申〕以廣東續捐軍餉，永廣鄉試中額六名，新會、河源、茂名、化、文昌五縣學額各五名，東莞、歸善、龍川三縣各四名，翁源、連平、永安、高要、電白、吴川、瓊山七州縣各三名，香山、英德、合浦、嘉應、平遠五州縣各二名，增城、從化、三水、花、曲江、博羅、和平、長甯、大埔、海陽、陽江、新興、鶴山、陽春、信宜、石城、海康、遂溪、徐聞、澄邁、會同、樂會、定安、東安、始興、興甯、長樂、鎮平二十八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　〔咸豐十一年八月丙子〕以湖南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三名，長沙府學額十名，黔陽縣四名，益陽、澧二州縣各三名，甯鄉、衡山、祁陽、新化、武岡、武陵、龍陽七州縣各二名，湘鄉、攸、安化、清泉、邵陽、沅陵、永順、芷江、桂東、靖、會同、慈利十二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　〔咸豐十一年八月己未〕以陝西捐輸團練，永廣鄉試中額五名，韓城縣學額六名，郃陽縣四名，臨潼、鳳翔、大荔、蒲城四縣各三名，咸甯、渭南、三原、澄城、華、三水六州縣各二名，長安、富平、鄠、岐山、寶雞、華陰六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　〔咸豐十一年十月甲子〕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略】所應行事宜，條列於左：【略】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二　〔同治三年五月己酉〕以江蘇省捐輸軍餉，永廣鹽城縣學額七名，高郵三名。以湖北通城縣捐輸團練，永廣學額七名。

以四川捐輸津貼銀兩，永廣洪雅縣學額二名。簡、崇慶、廣安、邛、瀘、灌、綿竹、達、渠、仁壽、南充、三臺、中江、樂山、犍爲、峨眉、榮、宜賓、富順、蒲江二十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二一　〔同治三年十一月丁巳〕以江蘇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四名。

以安徽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三名，合肥縣學額十名，盱眙縣六名，六安、桐城二州縣各五名，壽、定遠、阜陽、天長四州縣各四名，無爲、巢、懷遠三州縣各三名，和、泗、霍邱、全椒、含山五州縣各二名，廣德、滁、太湖、宿松、涇、旌德、廬江、舒城、鳳陽、鳳臺十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七八　〔同治五年六月戊子〕以江蘇通州捐輸軍餉，永廣學額五名。

以廣西捐輸團練，永廣鄉試中額二名，懷集縣學額六名，全州五名，藤、容、平南三縣各四名，賓、灌陽、北流、宜山、思恩、貴、天保、七州縣各三名，鬱林、河池、東蘭、興業、融五州縣各二名，横、歸順、平樂、恭城、博白、柳城、天河、桂平八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九〇　〔同治五年十一月庚辰〕以直隸臨榆縣捐輸軍餉，永廣學額二名。

以江西捐輸軍餉，永廣贛州府學額三名，贛縣七名。

以浙江捐輸軍餉，永廣鄉試中額四名，杭州府學額十名，湖州府八名，甯波府四名，會稽、蕭山二縣各五名，鄞山、陰二縣各四名，鎮海縣三名，嘉興、秀水、平湖、長興、餘姚、上虞、嵊、江山、永嘉九縣各二名，海甯、富陽、嘉善、海鹽、石門、桐鄉、定海、諸暨、臨海、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浦江、西安、常山、開化、溍安、桐廬、遂安、樂清、龍泉二十二廳州縣各一名。

以河南内鄉縣捐修城工，永廣學額三名。

以廣東捐輸軍餉，永廣南雄州學額十名，永安、海陽二縣各七名，歸善、高要二縣各五名，翁源、連平、河源、陽江、電白、文昌、始興、長樂八州縣各四名，英德、龍川、博羅、長甯、茂名、化、靈山七州縣各三名，增城、三水、和平、潮陽、澄海、新興、陽春、吴川、合浦、瓊山、平遠十一縣各二名，順德、新會、清遠、新安、從

化、龍門、曲江、海豐、大埔、揭陽、普甯、豐順、鶴山、廣甯、恩平、信宜、石城、會同、崖、羅定、東安、西甯、鎮平二十三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九一〔同治五年十二月乙未〕又諭：瑞麟、蔣益澧奏，遣散客民，沿途安静一摺，並請准客民編籍考試，及開復廩生黄翼泰衣頂各等語。廣東肇慶等處土客各民，搆釁械鬬，仇殺多年，經瑞麟、蔣益澧派兵彈壓，勦撫兼施，將客民給貲遣散，分赴高、廉、雷、瓊及廣西之賀、容、貴等縣平南、戎墟等處安插，該客民沿途行走俱屬安静，辦理頗爲妥協。著瑞麟、蔣益澧、張凱嵩督飭委員並各地方官，妥爲經理，務令土客相安，毋任别滋事端。如該委員及地方官有辦理得宜者，准該督撫酌量奏請獎敘，毋許冒濫。儻有玩忽推諉各弊，即著隨時參辦。所有新遷客民，准其附入各該州縣另編客籍，一體考試。每童生二十人准其取進一名，以示鼓勵。並著各該省學政督飭學官，廣爲宣導正學，俾啟顓蒙，悉臻良善。客目已革廩生黄翼泰既經悔罪，著准其釋放，給還衣頂。此後土客各民儻有自分畛域互啓争端者，著各督撫飭令地方官秉公辦理，但分曲直，不分土客，毋許稍存偏袒，以期日久相安。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〇一〔同治六年四月丙午〕以貴州紳民捐輸義穀，永廣鄉試中額一名。

以熱河赤峯縣捐輸團練，永廣學額二名。

以江西捐輸軍餉，永廣饒州府學額二名，德興縣十名。

以湖北麻城縣捐輸團練，永廣學額七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〇七〔同治六年七月辛酉〕以直隸捐修城工，永廣邯鄲縣學額三名，棗城縣二名。

以江蘇捐輸團練，永廣儀徵縣學額七名，嘉定、崑山、新陽三縣各四名。

以江西捐輸軍餉，永廣峽江縣學額六名，萍鄉縣四名。

以湖北隨州捐輸團練，永廣學額六名。

以湖南捐輸軍餉，永廣武岡、桂陽二州學額各五名，零陵、桃源二縣各四名，耒陽、宜章二縣各三名，郴、衡陽、甯遠、永明、武陵、永興、興甯、桂東八州縣各二名，澧、茶陵、攸、安化、安仁、溆浦、石門、常甯、酃九州縣各一名。

以四川捐輸軍餉，永廣三臺縣學額十名，成都、酉陽二州縣各八名，資、華陽、江津、犍爲四州縣各六名，合、内江二州縣各五名，長壽、開、資陽三縣各四名，江北、温江、灌、新都、什邡、鄰水、萬、梁山、合江、樂山十廳縣各三名，崇慶、彭、廣元、射洪、巴、永川、銅梁、大足、榮昌、定遠、墊江、江安、威遠十三州縣各二名，漢、簡、涪、忠、蓬、瀘、崇甯、郫、新繁、新津、雙流、金堂、德陽、安、梓、潼、彰明、江油、蒼溪、閬中、榮、隆昌、井研、酆都、南溪、達、東鄉、新甯、南充、儀隴、鹽亭、樂至、中江、營山、洪雅三十四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〇八〔同治六年七月辛未〕以直隸曲周縣捐修城工，永廣學額一名。

以安徽捐輸軍餉，永廣霍山縣學額七名，太湖、廬江二縣各六名，無爲、阜陽二州縣各四名，銅陵縣三名。

以湖北捐輸軍餉，永廣荆門、監利、襄陽三州縣學額各三名，咸甯、蒲圻、大冶、黄陂、孝感、蘄水、廣濟、鍾祥、南漳九縣各二名，沔陽、隨、均、武昌、通城、漢川、京山、潛江、安陸、雲夢、石首、松滋、枝江、棗陽、宜城、穀城、鄖、房、保康、長陽、恩施、當陽二十二州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八五〔同治九年六月甲寅〕建奉天岫巖廳文廟學宫，並設訓導一員，文學額四名，武學額二名。從將軍都興阿請也。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五七〔同治八年四月辛未〕以直隸成安縣捐修城垣，永廣學額一名。

以湖南官員捐墊軍需，永廣安徽鳳陽縣學額八名，涇縣四名。順天大興縣、江蘇婁縣、湖北蒲圻縣、陝西咸陽縣各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九六〔同治九年十一月丁酉〕以江西捐輸團練，永廣廣信府學額五名，臨江府四名，南康府一名，龍南縣十名，貴溪、安義、進賢三縣各九名，上猶縣八名，峽江、萬安二縣各四名。

以陝西延綏鎮總兵官劉厚基捐輸軍餉，永廣湖南耒陽縣學額一名。

以湖南提督楊鼎勳捐輸軍餉，永廣四川成都縣學額一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九〔同治十年四月乙亥〕又諭，瑞麟奏，紳民勦匪守城出力，援案請加學額一摺。廣東連山、連州、歸善、陸豐、德慶、開平、鶴山、恩平、花縣、饒平等廳州縣地方，前曾被匪竄擾，該處紳民捐貲練勇，隨同官兵防勦，力保危城，實屬深明大義，敵愾同仇，著照所請。將連山、連州、歸善、陸豐、德慶、開平、鶴山、恩平、花縣、饒平等廳州縣文武學額永遠加廣各二名，用昭激勸。惟該省學額歷次加廣甚多，若再陸續奏請，未免太濫。嗣後紳民出力請

獎，著不准援案請加學額，以示限制。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三七〔同治十一年七月己酉〕改福建淡水廳儒學訓導爲教諭，定學額八名，永廣二名。增設噶瑪蘭廳儒學訓導一缺，定學額五名，永廣一名。從兼署總督文煜等請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十六左宗棠《請陝甘鄉試分闈並分設學政疏同治十二年》竊維甘肅地處西北邊荒，舊隸陝西行省統轄。康熙年間，拓地日廣，始設甘肅巡撫，駐扎臨洮。乾隆年間，又改臨洮爲蘭州府，後設總督駐之，兼管巡撫事。地當西陲衝要，南北界連藩服，漢蒙回番雜處其間，謡俗異宜，習尚各别。漢敦儒術，回習天方，蒙番崇信佛教，亘古至今，未之有改。置省以來，諸凡建設，或創或因，於武備尚詳，而文治獨畧。其異於各省者兩大端：各省除壤地毘連一水可通之安徽一省鄉試歸併江南取中，士子久習爲常，此外均就全省適中督撫駐扎處所設立貢院，届期考官入闈校閱，照額取中。獨甘省距陝道阻且長，而鄉試必須赴陝。陝甘學政遠駐陝西三原，三年一度按臨甘肅，舉行歲科兩試，均與各省不同。故自改建省治以來，甘肅士人，經明行修能自淑其鄉里者尚不乏人。至巍科上第以文章經濟取重當世者概不多見。非各省皆知稽古之力，争自濯磨，甘肅士人獨安固陋，不求聞達也。計甘肅府廳州縣，距陝近者平慶涇、鞏秦階兩道八九百里，千里。蘭州一道近者一千三四百里，遠者一千六七百里。蘭州迤西涼州、甘州、西甯，迤北甯夏，遠或二千餘里，或三千里。至肅州安西一道，則三千里或四千里。鎮迪一道更五六千里不等。邊塞路程悠遠，又兼驚砂亂石，足礙馳驅，較中原行路之難奚翅倍蓰。士人赴陝應試非月餘兩月之久不達，所需車馱僱價、飲食、芻秣諸費，旅費、卷費，小者數十金多者百數十金。其赴鄉試蓋與東南各省舉人赴會試勞費相等。故諸生附府廳州縣學籍後，竟有畢生不能赴鄉試者，窮經皓首，一試無緣，良可慨矣。軍興以來，學臣不按臨甘肅者，已逾十稔，幸前學臣許振禕不避艱險以次按試，生童踴躍歡呼，迎拜馬首，計補行各届歲科諸試，取入新生不下萬人，而從前取進生員尚不在内，徒以資斧無措，不能遠行，加之夏秋暑雨，水潦縱横，有無從問津者，有中道迍邅致悞場期，廢然而返者，有資斧耗盡仰鬱成疾以歿者，其得抵陝完試事者不及三千人。然則甘肅士子之赴鄉試者，合新舊諸生計之不過十之一二而已。臣自肅州凱旋，歷甘涼各郡，途間見諸生迎謁道左，初疑其秋試被放者，比詢以試事，則僉稱無力赴陝，不知其詳，言已欷歔不絶，慰諭遣之。前接准學臣許振禕咨送甘省赴試士子公懇分闈呈詞，當行兩司議詳。昨由肅凱旋後，又據紳士前刑部主事滕烜、道員曹炯及漢回士紳等聯名呈稱，捐建貢院，擇袖川門外地基，籌備磚瓦材木，已有頭緒，請援照湖廣、雲貴鄉試分闈取中前來，並稱甘省武試本係分闈，文試宜可倣照，懇求具奏。臣惟湖廣、雲貴等省鄉試道路險遠，歷蒙列聖恩旨分闈取中，士林感頌至今。兹甘肅赴陝鄉試道路遠較各省數倍有加，皇上一視同仁軫念士人赴試維艱，儻恩允分闈取中，俾邊微寒微得照各省一律就近應試，則投戈講藝，士氣奮興，文治之隆可日計而待也。惟是分闈取中，額數應定若干，難以擬議，蓋陝甘鄉闈向系合兩省取中，從未分析，兹甫議分闈取中，若將兩省額數平分，各占一半，則陝省應試人員向多於甘省，現且有增無減，甘肅如占額一半致陝西中額頓形減少，殊非情理之平。若照臣度隴之初，奏准甘肅取中二十一名成案計算，無論當時因賊氛正熾，赴試人稀一時權宜酌擬，本非甘省定額，況當隴境肅清，應試士人自必增多數倍，而中額僅此，翻致向隅，亦無是理。若按照永廣中額部章計算，甘肅軍興以來，各府廳州縣派捐糧料餉需均值人物彫殘市價翔貴之時，調核各廳州縣歷年按卷稽核，捐輸之款爲數甚鉅，而又限於部議永廣中額不得過十名定章，無從推廣。此擬議中額鮮可依據之實情也。溯考從前兩省合中時，道光丁酉己亥，咸豐壬子等科，甘肅每榜曾取中三十餘名。同治九年庚午科鄉試，臣接陝西撫臣蔣志章緘稱，主考評場中試卷，甘肅獨優，殊嫌額滿。本年癸酉科鄉試，據陝西藩司譚鍾麟稟，主考所論亦同。是陝甘文風無容軒輊，而甘肅分闈後人文日新日盛尤在意中，合無仰懇皇上天恩逾格，特准比照各省中額最少之貴州每科取中四十名，滿營應試士子每科取中二名，合共四十二名作爲定額。遇簡放主考學政之年，另簡甘肅正副考官各一員，甘肅學政一員，俾合省士子得以就近鄉試，而歲科按届舉行，學臣得免跋涉之勞，生童得以時親承訓迪，習舊學而啟新知，不獨邊方士習文風可期丕振已也。臣自西征以來，目覩民俗淩夷，泯棼日甚，不但刼殺争奪，視爲故常，動輒嘯聚多人恣爲不法，而民間倫紀不明，禮教久斁，干名犯義之案誅不勝誅。緣地雜華戎，習俗漸染日深，正恐夏變爲夷，靡所止極。不得已設局鄂省，影刊四書五經《小學》善本，分布各市各府州廳縣。師行所至，飭設立漢回義塾，分司訓課，冀耳濡目染，漸移陋習，仍復華風。邇來漢民敦崇儒術，誦習六經，回民亦頗知嚮慕，争請設立義塾，延師課讀儒書。前學臣許振禕次第按臨，多方激厲。回生得附學籍貢成均者所在不乏，益欣欣然以得附宫墻爲意外榮幸。食桑黮而懷好音，斯其時

乎。若荷皇恩，允其分闈就試，屆時簡派學政，按期校閱，則經正民興，邊氓長治久安之效，基於此矣。臣亦知聖賢之學不在科名，士之志於學者不因科名而始勸。然非科名無以勸學，非勸學則無讀書明理之人。望其轉移風化，同我太平，無以致之。固非謂科第文章足以歆動庸耳俗目，兼可博取民譽也。愚見所及，謹以附陳，如蒙俞允，每屆鄉試經費應由甘肅籌畫，學臣衙署應於蘭州建立，一切未盡事宜，容俟續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二三《湖廣水師欠餉請廣學額摺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爲湖廣督標水師兩營報效欠餉，擬請加廣學額以昭激勵仰祈聖鑒事。竊查湖廣督標水師兩營，向隨臣勦捻，由糧臺發餉，據原帶水師親兵營記名提督署湖南鎮箚鎮總兵鄧萬林、親兵水師新副營記名提督李洪壽稟稱，該兩營截至同治八年底止歷年積欠餉銀，各哨勇情殷報效，請加廣長沙縣學額等情。當經飭據金陵報銷總局司道等查稱，湖廣督標新副親兵兩營截至八年底止除先後補發外，實欠發餉銀二萬八百九十七兩零四分。該兩營勇丁籍隸湖南長沙縣者居多，核計報效欠餉銀數，酌議加廣學額，詳請具奏等情前來。臣查部定章程，嗣後外省捐輸只准請加一次文武學額，概不准請加永遠文武學額，其廣一次文武學額改爲一屬捐銀一萬兩者，准廣一次文武學額各一名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該兩營官弁勇丁共體時艱，情殷報效，實屬深明大義，應懇天恩敕部查議，准以二萬兩加廣湖南長沙縣一次文武學額各二名，以昭激勸而符定章。除飭將報效欠餉實數另開清單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 〔光緒元年正月戊午〕翌日，上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略】欽奉遺詔，祇遵兩宮皇太后懿旨，以朕承繼文宗顯皇帝爲子，入承大統，神器至重，屬在藐躬，朕自維沖齡薄德，懼弗克勝，顧念列聖詒謀之善，大行皇帝付託之隆，勉抑哀衷，恪遵成命，於正月二十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本年爲光緒元年，仰紹前徽，冀臻上理，際新綸之丕煥，敷郅治於咸熙，所有事宜，開列於左：【略】、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光緒元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戴榮身，以備詔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 〔光緒元年正月丙辰〕又奏，滇省紳民歷年捐輸，請分別加廣學額。下部議。

又奏，粵勇捐餉，請加廣廣西文武鄉試中額。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 〔光緒元年二月甲戌〕兩江總督李宗羲等奏，江西紳民捐輸軍餉，請加廣文武鄉試中額。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一 〔光緒元年十一月戊戌〕諭，前據岑毓英奏，請加雲南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各十名。當經部議與新章不符，改爲加廣一次文武鄉試中額各二十名。茲復據該撫奏稱，雲南自軍興以來，紳民竭力捐輸，十有餘年覈計捐銀一千零七十餘萬兩，從未請加中額，與他省已加永遠中額者不同，仍懇加雲南文武鄉試永遠中額等語。加恩著照所請，雲南文武鄉試各加永遠中額十名，以示嘉惠士林之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 〔光緒二年二月丁卯〕諭內閣：前據左宗棠奏，請加甘肅永遠中額十名，當經部議與新章不符。茲復據該督奏稱，甘肅自軍興以來，各屬士民捐輸覈計銀數至五千餘萬兩之多，皆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以前，非在部議新章之後，請加甘肅文闈鄉試永遠中額十名等語。加恩著照所請，甘肅文闈鄉試加永遠中額十名。即以光緒二年丙子正科爲始，用示嘉惠士林至意。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三三《鄉試仍復旦字號摺光緒四年十二月初五日》 奏爲順天鄉試宣化府屬文生請仍復旦字號原額另中四名，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順天鄉試宣化府屬文生向來另編旦字號，中額四名。嘉慶七年，將旦字號四名歸入順天貝字號，合併取中。惟歸併之後，入場人多中式人少，且或脫科。道光十八年，曾據生員郝瑞齡等請仍復旦字號原額。經前任順天學政臣以承德府屬每科考送入闈一百二三十人，尚有中額三名，宣化府屬考送入闈人數比承德多至倍餘，自歸貝號，中式較少，未免偏枯，咨部復額。旋准十九年六月間部覆，應由直隸總督查明，如果該屬入場人多中式人少，必須改復旦字號另額取中，會同順天學政據實奏明辦理等因。其時適值鄉試年分，例不准條奏科場事宜，而該屬士子亦迄未續請核辦。本年六月間，紳士刑部郎中魏元瑞等復以前情在部呈請，並據文生王國彥稟由宣化府知府王衮詳請奏復旦字號原額前來。臣查宣化地處邊陲，士習樸魯，未能與通省文風一律，是以從前另編旦字號

定額取中，原係朝廷體恤寒畯，曲予成全至意。嘉慶七年，本因應試人多，據紳士呈請加額，以與定例不符，遂奏請歸併通省合中。乃自歸併以來，應試之人益多，取中之數益少。如嘉慶三年戊午科，五年庚申科，六年辛酉科，皆在未經歸併以前，該屬應試之人止二百十餘名或二百二十餘名，取中者各係四名。嘉慶七年歸併之後，人數自二百數十名漸增至三百數十名，近且多至四百五六十名，而取中不及四名，並屢有脱科者。亦由府綱居未，進卷稍後，或致額滿見遺。寒儒皓首窮經，往往終身不得一第，殊覺向隅。儻因進取爲難，遂致廢書不讀，尤非造就人才之道。自應准如所請，仍復旦字號原額，另中四名，自光緒五年己卯科鄉試爲始，以作士氣而順輿情。嗣後如遇恩科廣額，即仿照承德府之例辦理。此係復還該屬原額，並非另定新章，亦與通省中額無礙。理合會同順天學政臣何廷謙合詞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八三　〔光緒四年十二月壬午〕諭内閣：前因廣東省同治二年，請加文鄉試定額一名，與咸豐年間會議章程不符，經禮部奏准，改爲廣一次中額三名，同治甲子至光緒丙子六科，除扣抵外，尚多三名，應分三次扣還。兹據奉天府府丞王家璧奏，同治三年所加廣東文鄉試定額一名，請毋庸裁減扣還等語。同治年間，廣東省所加文鄉試定額既與定章不符，自應仍照部議，更正其歷科取中，尚多三名，加恩免其分次扣還，以示嘉惠士林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九〇　〔光緒五年三月乙酉〕雲南巡撫杜瑞聯奏，遵覆安平等十六廳縣擬分别添設學額。下部議。尋議，減開平府學六名，撥二名歸安平，並添設二名，定爲安平廳學額四名；撥四名歸文山，並添設四名定爲文山縣學額八名；減廣南府學五名，撥歸寶甯，並添設三名，定爲寶甯縣學額八名；減東川府學五名，撥二名歸巧家廳，並添設二名，定爲巧家廳學額四名；撥三名歸會澤，並添設五名，定爲會澤縣學額八名；思茅、甯洱除原撥府學十名外，各設立學額三名；他郎除原撥府學五名，威遠除原撥府學三名外，各設立學額二名；至恩安等廳縣，均係初次設學，恩安暫設三名；大關、魯甸、緬甯、中甸、維西各暫設二名；龍陵向附考保山，酌減保山學二名，撥歸龍陵，並添設二名，定爲龍陵廳學額四名。從之。

《科場條例》卷四《生員科舉》　又議准，嗣後順天等府生員赴羅試者，除現任京官子孫弟姪外，均不准取結赴考，應令先期報明該學，由教官查明，統造年貌清册，呈送學政收考。仍嚴飭書斗吏胥人等，不准勒索，如有情弊，按律懲處。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吴廷溥片奏，拔貢錢以恕不用即結竟准入場一節，據順天府丞文稱，係由金臺書院送考，照歷次舊章辦理等因。查《科場條例》内並無金臺書院准其送考明文，誠以金臺書院直省士子皆得肄業其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准送考，則冒籍者紛紛乘間而入，更屬漫無稽考。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

《科場條例》卷五《貢監科舉》　道光二十三年劄覆河南學政咨呈稱，貢監録科，例由地方官印結申送，兹届開考遺才，各貢監生有由在省送考學官申送者。據各學禀稱，本年黄水梗路，各生遶道赴省，已極艱難，若再令回籍起文，必至誤考等情，除批准令各學官確查取結申送甄取外，應咨部存案等因。查該省録遺，因黄水梗路，士子不及回籍起文，令在省送考各教官出結申送，自係體恤士子，一時通融辦理。姑念該省時值水災，暫爲允准，嗣後仍應遵照定例，由州縣起文申送學政，不得援此次送考教官出結申送爲例。

又准户部咨，准浙江巡撫咨稱，廩增附青衣生等項捐納監生，應否照俊秀捐監，聲明願應武闈鄉試一體准入武闈，不准再入文闈等因。查俊秀既准報捐武監，則廩增附青衣生等，如有願棄文就武者，亦應准其報捐武監，應武鄉試。仍於執照内註明應武鄉試，不准再應文闈鄉試字樣，以杜文武跨考之弊。

道光二十五年通行各省，准户部咨稱，舊例直省報捐監生，於給發實收之日起，扣限五年内赴部換照。定限既寬，奉行轉懈。應令自接收部照之日起，定以近省一年爲限，遠省十五月爲限，繳送正實收到部，逾限不換領執照者，不准執持實收作爲監生。其各省監生，如何呈驗執照收考，應由禮部明定章程等因。查執持實收鄉試録科，原係格外體恤，近年各省報捐貢監因有准執實收鄉試之條，遂相率因循，業應兩三次鄉試尚未換照，殊不足以昭覈實，自應明定章程。嗣後俊秀及廩增附報捐監生，均照户部新定換照期限，近省在一年之内，遠省在十五月之内。尚未換領部照，適逢鄉試，仍照乾隆九年議准之案，准其執持實收考録科舉，如逾限期，驗明執照方准收考。不准僅執實收録科鄉試。至報捐貢生録科鄉試，亦均照此辦理。

道光二十六年劄覆，國子監文稱，科場年分，貢監生考到録科，先持照赴監投驗，方准收考。近有捐輸人員，祇有官照而無貢監照，是否應行收考等因。查捐輸人員，係屬新例。如未經奉旨准作貢監生者應照議叙之例，補捐貢監，驗照録科，其有業經奉旨准作貢監生者應否補給監照，抑或即驗官照收考，應自行酌

量辦理。

道光二十八年會議，國子監奏，捐輸貢監請補給執照以便録科等因。查捐輸各案內，捐納職官奉旨作爲貢生監生人員。如有願應鄉試者，應令補領部監執照，以便録科時覈實查驗。其應本省鄉試者，亦應一體補領部監執照。惟明年即遇鄉試之年，誠恐各省遠近不一，未及一律補領。應請予限一年。如在一年內遇學政録科時，即將官照呈驗，如一年限外，即應呈驗部監執照，以歸畫一。

道光二十九年覆准福建巡撫咨稱，本年己酉科鄉試，轉瞬即届。所有二十八年以前，本省捐納監生，應領部監二照。現在僅奉頒至道光二十六年六月爲止，若律以十五月之限不准收考，無論名數甚多。且該生等照未奉頒，並非不行請換。應請將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執照已到不行請換者，不准執持實收應考外，其自二十六年七月以後報捐各生，現在部頒執照未到，無可請換，如有願應鄉試者，仍飭令地方官取結備文交本生親賫原領實收，赴司覈對轉送録科等因。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二十九年覈准，據優廩生李學文呈稱，係順天府甯河縣人，道光二十六年舉報優生來京補應朝考，已赴部投文，因尚無考期，而鄉試録科之期已迫，若回籍起咨，誠恐趕辦不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粘連貢單，乞准劄送順天録科應試等情。查例載各省優貢生來京，未經朝考，届鄉試時，由禮部册送國子監，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准録送等語。今優廩生李學文呈請劄送録科之處，核與定例相符，除將貢單發回收執外，相應開寫該優生三代履歷，劄送順天學政録科。

咸豐五年，劄國子監。據四川營山縣優廩生方人鑑呈稱，咸豐二年考取優貢生，三年赴部考試，行抵陝西染疾，不克赴考，今病痊來京補行朝考，業已赴部投文驗到，現逢乙卯科鄉試在邇，取結呈准劄監録送等情。查四川優貢生方人鑑赴部投文驗到，除由本部奏請考試外，應將該生三代年貌籍貫履歷劄送國子監録科。

同治三年奏准，據江南附監生洪鈞等呈稱，本年入都應試，未經中式。現江南全境肅清，奏准舉行甲子科，帶補戊午科鄉試，生等擬即兼程回里應考，呈請示遵等情。查各省貢監，應順天鄉試未經中式，其本籍有於本科展期鄉試者，例內並無不准應考明文。本年江南舉行鄉試，兩江總督曾國藩奏請係在順天揭曉以後，該生等來京應試時，並未知本省展限開科，其因未經中式回籍考試覈與兩籍跨考者不同。江南頻年兵燹，停科已久，本年應順天鄉試者至八百餘人之多，現在該省舉行鄉試，若因該生等曾應北闈，即不准回籍考試，未免阻其上進之心。所有本年江南貢監，應順天鄉試未經中式及中式副榜挑取謄録各生，有志切觀光，願回本省應試者，應令其一體報考。

同治三年會議准，國子監奏稱，據拔貢分發知縣許達善等呈稱，均於同治元二年朝考一二等，以知縣分發試用，並未署篆代理，今甲子大比之年，請咨來京應試。查此項人員給咨應試，向未辦有成案，可否比照大挑知縣會試之例，准應順天鄉試，請旨，飭下吏禮二部妥議等語。查拔貢十二年一舉行，與舉人大挑同爲特典，此項分發知縣，均係朝考覆試前列，奉旨録用之員，文理本屬較優，其未任事以前，有因需次稽遲觀光志切者，若不准其應試，是一經籤掣省分即難進取，未免向隅。嗣後拔貢分發知縣，到省後未經委署，告假回籍者，遇鄉試時，應比照舉人大挑知縣給咨會試之例，由原籍督撫聲明並未委署地方字樣，咨送吏部劄監録科，仍不得臨時告假，徑行來京取結應試。其有先經告假在籍，願應本省鄉試者，由本省督撫確切查明，實係未經委署地方，准其一體考試。仍不得因鄉試届期，始行告假回籍。至中式舉人後，尚未委署補缺，告假在籍，來京會試，亦即照大挑知縣辦理。仍由本籍督撫給咨，庶於推廣登進之中仍寓慎重科名之意。至由拔貢、保舉、捐納分發各員，均不准援以爲例，以示區別。

光緒九年議准，湖南巡撫卞寶第奏稱，湖南鄉試，年老監生多有五六十歲頂冒本家八九十歲已故監生執照，投卷應試，已飭該州縣查明扣除。又武監生應試，所執監照並不註明武監，文武皆可應試，又家有監照，無論兄弟子姪及同族人等，皆可持以應試，非明定章程不足以杜冒濫。擬嗣後年老監生起文應試，應即責成該學教官廩生就近查察，加具保結，方准收考，如查有頂冒情弊，將教官廩生一併究處等語。查例貢監生，向不歸學管束，其中有無頂冒恐該教官亦未必周知，是以定例捐納貢監應試録科，由州縣起文申送。至各學生員係本籍之人，其於本籍貢監無難悉其根柢。嗣後年老例貢監生應試録科，即照年老生員例，大學用廩生六名，小學用廩生五名，公同具保。其廩額不及五名之學，准取具增附生識認甘結呈，由州縣官驗明執照，覈其年貌相符，加具查無頂替印結，申送考試。並由監臣學臣於考到録科時，查驗執照年貌無訛，始准收考。如有頂冒情弊，一經發覺，除將頂冒暨借給執照之人治罪外，並將出結之生員等，照認保廩生濫保槍替例斥革。知情受賄者分別治罪，不行詳查之起送地方官暨收

考官，均交部議處。其不系年老之例貢監應試，仍照例取具同考生互結，由州縣起文申送。如有依親覓館，隨任讀書，回籍較遠於回省，不及回本州縣起文者，向准由幕所任所正印官出具並無頂名冒替印結，申詳督撫轉送本省應試，應仍其舊。惟是各直省奏請年老貢監生恩賞，向祇咨稱報捐在十科以前，曾經應過鄉試，究竟該貢監係於何年報捐，應過何科鄉試，原奏暨清册多未能一律聲叙，非查驗捐照，不足以昭覈實。應請嗣後鄉試奏請年老例貢監恩賞時，即將該貢監原捐各照送部查覈，俟奏准後，該貢監等既經蒙恩賞給舉人副榜。原捐執照無須發還收執，即由部分送户部國子監查銷。其由貢監中式者，原捐各照亦可無庸收執，於填寫親供時將執照呈繳學政，副榜呈由地方官申詳督撫，送部查銷，並由各該督撫通飭各該地方官遍行曉諭。凡已故捐納貢監有原捐執照，均令隨時繳銷，以杜朦混而清流弊。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三三 〔光緒七年閏七月癸丑〕又諭：李明墀奏，遵議撫猺新章，並請加九沖新籍學額一摺。湖南江華縣民猺雜處，前經兩次立定章程，遵行已久。惟今昔情形不同，自應因時制宜，斟酌變通，以期允協。兹據李明墀派員親歷察看，酌議撫猺章程六條，詳加披閱，均屬平允，著刊立新碑，俾得永遠遵守。嗣後民猺交涉各事均照此次新章辦理，以昭劃一，務令民猺相安，衅端永弭。至九沖新籍，並著加恩准加學額一名。該猺户益當感恩向化，毋負朝廷教育成全至意。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四二《三廳請添學額摺光緒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奏爲張獨多三廳擬請添設學額以廣教化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宣化地北之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地面，本係塞外荒區，從前經商種地之人皆自他處遷往，户口甚少，來去靡常，是以向無學校。近年荒地日闢，生聚日繁；白草黄沙變爲阡陌，望衡對宇，漸有市廛。臣前派員清查墾地升科，諮詢民閒疾苦。其民之秀良者，亦有志讀書，蒸蒸向上。已奏准將該三廳理事同知改爲撫民要缺，並於多倫移駐武職大員，添設三廳捕盜兵弁，保護商民在案。惟學校缺如，士子尚乏進取之路。且塞外民多强悍，尤宜澤以詩書，誘以禮教，俾可化氣質而格愚頑。據藩司崧駿、口北道奎斌以因時制宜，設學誠不可緩，酌擬應辦事宜，詳請核奏前來。臣查熱河承德府屬之平泉、豐甯、灤平、建昌、赤峯、朝陽六州縣初無學校，嗣於乾隆四十一、四十三等年，議准添設漢民學額。每州縣歲科考各取進文童四名，歲考各取進武童二名。平泉、豐甯文風較盛，各設廩生四名，增生四名；灤平、建昌、赤峯、朝陽各設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二年一貢。因未建設學宫，教官統歸承德府教授兼管。其先在密雲等處原籍入學各生，改歸寄居。平泉等州縣管轄内，有現係廩生，令其各保寄居州縣童生。如該州縣中現無改歸廩生，暫取地鄰保結收考等因。今張、獨、多三廳議設漢民學額，與熱河情事相同，擬援照成案，即自光緒八年科考爲始，每廳歲科考各取進文童四名，歲考各取進武童二名。如佳卷不敷，姑缺無濫。該三廳亦比照灤平、建昌等縣之例，擬各暫設廩生三名，增生三名。二年一貢。現值經費支絀，勢難建設學宫教官。擬將張家口廳考試事宜歸附近之萬全縣教官兼管。獨石口、多倫兩廳考試事宜歸附近之赤城縣教官兼管。府試事宜即歸宣化府知府教授管理。該三廳本少土著，民人多係他處流寓，應查明已在該三廳屬寄居二十年者，准其改歸各該廳考試。其先在宣化等州縣原籍入學各生，今改歸寄籍者，即不准再回原籍應考。内有現係廩生，令其各保該廳童生。如該廳現無改歸廩生，暫取該童生地鄰保結收考，俟補有廩生再由廩生保結。仍嚴杜原籍寄籍兩處跨考，及附近州縣居民赴該三廳冒考之弊。如此分别辦理，庶邊外文教振興，漸知孝弟忠信之義，殊於地方風俗有裨。其有未盡事宜，容飭該道廳隨時察議詳辦。所有張、獨、多三廳擬請添設學額緣由，理合會同順天學政臣孫詒經恭摺具陳。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四 〔光緒八年三月壬辰〕諭内閣：前據林肇元奏，請加貴州永遠中額八名，當經部議與新章不符，改爲加廣一次文武中額各十四名。兹復據該撫奏稱，貴州紳團丁勇欠款覈計銀數至四百三十餘萬兩之多。此欠餉係在同治十三年未定新章之前，援案仍請加廣貴州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八名等語。加恩著照所請，貴州文武鄉試各再加永遠中額八名。即自光緒八年壬午科爲始，用示加惠士林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六 〔光緒八年五月丁亥〕准江蘇海門廳加廩生增生名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六 〔光緒八年五月辛亥〕盛京將軍崇綺等奏，圍場請添設文武學額。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六 〔光緒八年五月辛亥〕奏請興京、鳳凰廳兩學各添設廩額三名，增額各二名。仍定五年一貢。從之。

《經世文續編》卷五十四黄體芳《請飭酌加海門廳學廩增各額片光緒八年》 江蘇設立海門廳肇始乾隆年間，劃通州、崇明、錯壤沙洲别爲沙籍。嘉慶十七年

撫臣朱理等以該廳觀風應考四百五十餘名，奏請額設文生十五名、武生八名、廩增各十五名，經部核查。續稱該廳童生在通州考試者一百六十四名，在崇明考試者三四十名，請設文生六名，廩增各四名。部議以前後人數不符，且據學政按臨考試統計人數不過二百，照循化廳例取進文童四名，廩增各二名，期於核實，取材甯缺毋濫。惟海門轄境縱橫百餘里，自乾嘉迄今幾及百載。近十數年來，每屆廳試視年豐歉與試者或六百七百有差。同治三年部議，紳民捐餉准加學額二名。七年部議，紳民續捐餉准加學額二名。各在案。而廩增額數仍各二名，有半世窮經而廩糈未逮，有屢膺首選而挨補無期，且以通共二名之廩生，保六七百名之童生，識認殊難爲力。據署海門同知汪承福、吕賢彬先後詳據紳士陳子蘭等以考試人多，廩增額少等情，呈請奏懇加廣廩增額數前來。臣查《學政全書》所載各省廳學，如江西蓮花廳額進八名，廩增各十二名；定南廳額進八名，廩增各二十名；浙江玉環廳額進八名，廩增各八名；湖南鳳凰廳額進六名，外額進二名，廩增各六名；乾州、永綏兩廳各額進四名外，額進二名，廩增各四名；甘肅循化廳額進四名，廩增各二名；四川石柱廳額進六名，廩增各十四名；理番廳額進六名，廩增各十七名；雷波廳額進三名，廩增各六名；雲南蒙化、永北兩廳各額進二十名，廩增均各四十名；貴州仁懷廳額進四名，廩增各八名；普安廳額進十名，廩增各二十四名；松桃廳額進四名，廩增各二名。在當時因地制宜，原無成見。多士循塗守轍，豈有他求。惟現在海門學額多於循化、雷波、理番、仁懷、松桃，等於蓮花定南、玉環、鳳凰、乾州、永綏，而廩增額數僅與極邊之循化、松桃相埒。同處右文之世，均爲新設之區，彼此相形，不無向隅興嘆！若謂數多無據，則近時並無跨考之風；若云額定難增，則入學已有加多之例。即如同治十年，歲試廩生二名相繼丁憂，時保結祇有增附，擇人既費周章，按例亦形歧異。臣上年歲試，該廳考童已逾五百以外，現屆科試密爾，秋闈人數必衆，廩生難於保認，自係實在情形。伏思國家取士自有限制，以該廳目前進額而論，迭經加廣原不能援人數文風之説，再乞殊恩，但學額既至八名而廩增額數未與並增，合計僅得半之數，無論童生或增或減，察弊總有所難周。即附生愈積愈多，進步亦傷於太溢。倘蒙飭部核議於廩增原額外各酌加數名，庶幾鼓舞士林，共樂榮名之寸進，稽查童試俾有責任之分司，既廣皇仁，亦符禮制。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六〔光緒九年七月丁亥〕署吉林將軍玉亮奏，請設吉林滿蒙合號，伯都納、長春兩廳拔貢專額。下部議。尋奏滿字合字兩號各添設拔貢一額，其蒙古歸併滿號考選，毋庸另設拔額。至伯都納、長春兩廳統同考選一名，均自乙酉科爲始。從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八〔光緒九年八月壬子〕四川總督丁寶楨奏，請增設城口廳文武學額二名。下部議。尋議增設該廳學額，定爲文學額四名，武學額三名。嗣後不得再請增加，以杜冒濫。從之。

《經世文續編》卷五四奎斌、石鳳岐《口外七廳取進學額請援案辦理疏光緒十年》竊查晉省歸綏道屬之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與現在奉准改隸之豐鎮、甯遠七廳，地面遼闊，户口繁增，民俗敦龐，不乏俊秀可造之士，祇緣該處向未設學，士子進身無路，未免向隅。上年升任撫臣張之洞奏請設立各廳文武學額，經部議以各省未經設學之區，經各該督撫奏請設立專學者，向係查明應試人數若干，有無附考他學，取進有人報部定額酌量添撥。光緒八年，直隸張獨多三廳設學成案即係照此議辦。今山西歸化等廳，土著及寄居合例人民，亦應查其現在應試人數並向來曾否附考他學，有無取進之人，行令詳查辦理等因。正在飭議間，欽奉光緒十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王賡榮奏，邊民服教有年請添設廳學一摺，着山西巡撫、山西學政、綏遠城將軍會同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分别咨行併案。核議去後，兹據署布政使高崇基詳，稱七廳寄居民人多在百年内外，儼成土著，無籍可歸，即或本籍間有親朋，亦以離鄉日久，勢成隔絶，冒昧赴考必致阻攔。而阻攔之人所以嚴防冒越，即可以藉端訛賴，有如該御史王賡榮所云者。原籍如此，附考他籍更無論矣。既無赴試之所，即難計其應試之人，惟歸化廳舊有書院，查其現在赴院考課者計數業有三四十人，今若准其就近應考，自必聞風興起，人數日增，各廳亦均有奮志讀書之人，更必同斯踴躍。因查直隸張獨多三廳設學事宜，係按應試人數，查照宣化府取士規模酌量取進，於光緒八年經部議准有案。晉省七廳情事相同，擬即援案，自下屆歲試爲始，七廳文童由各該廳就近招考，一俟學政按臨大同府屬時，照案録送附棚應試。仍由學政按其實到人數多寡，比照大同府現在取士規模，酌量取進數名。考過三、五次後，察看情形，如果人文日盛，再行議定學額，以及廩增名數，奏明辦理。其現無廩生之先，照章暫取地隣保結送考。此後續有寄居者，仍須照例扣滿二十年，方准入考，免致跨冒。武歲試一體照辦。惟查張獨多三廳所附萬全、赤城兩縣學，本係均隸口北道屬兼管，自易今歸化等七廳均隸歸綏道大同府分隸，鴈平道不相統屬，若附大同縣學兼管未免諸多窒礙，自應酌於歸化廳設立總管七廳學校

事務教諭一員，即將臨縣教諭，查照原奏裁缺移改。該廳本有文廟無庸重建，應置學署，俟奉准部覆後再行勘估，工需銀兩即在新徵豐甯押荒項下動支。至綏遠駐防向隨右衛，考試今歸化既有專學，自應即予改歸。原奏請設土默特繙譯學額，現在漢學既歸專設，是否一律舉行，應候部議。此外如尚查有未盡事宜，隨時報明立案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等查邊方煩要之區，本應導以文教，況復七廳地面，生聚日衆，絃誦日多，自非澤以詩書，無由振興士氣。惟是事屬創始，應設學額一時既難遽定，自應因地因時酌籌通變可行之法，覆核該司所議均尚切實易辦，亦與直隸成案符合，臣等詳細籌議意見相同。所有七廳學額現擬酌量取進援案辦理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

《經世文續編》卷五四慶裕《新設縣治請立學校疏光緒十年》 竊查昌圖府屬之康平縣，自設縣以來已逾三載，考試人數漸多，文風日有起色。該縣地處邊陲，民情强悍，若非設立學校不足以資教化。前因規模草創，應試人少，暫附府學考試。現在該縣應試文童已有一百五十餘名之數，其中文理通順者頗不乏人，武童弓馬亦多嫻熟可觀，自應設學定額以勵人材。經康平縣紳士楊毓東等聯名禀縣詳府，由昌圖府知府趙受璧轉詳請奏前來。奴才等伏查治民以教化爲先，掄才以取士爲重。從前改設昌圖府治，添置懷德、奉化二縣，均已奏准設學定額在案。康平設縣在後，學校尚復闕如。既據該紳士等聯名呈請，自應按照懷德、奉化二縣設學成例一律辦理，以順輿情而符體制。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於康平縣地方建學設官，定額取士，以興文教。如蒙俞允，擬請添設訓導一員，歸部銓選，並請飭部鑄造康平縣儒學條記一顆頒發該學。以昭信守。額設文學二名，武學二名，外撥府學一名，應請在於舊撥府學額内加廣文學一名。共計府學七名。並添設廩增額各二名，五年一貢。從前附府考進各生，均令改歸康平原籍，不准跨考，以清籍貫。至修建文廟學署需用經費，暨官俸役食月課等銀，均照懷德、奉化二縣在於斗租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即在河稅項下撥給，循例造册報銷。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九九 〔光緒十年十二月丁丑〕盛京將軍慶裕等奏，請添漢軍合字號學額，各加四名，作爲永遠定額。下禮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九 〔光緒十一年六月癸酉〕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奏增越嶲廳學額。下禮部議。尋議加學額二名，合原額定爲八名；并加廩增額各五名，合原額定爲二十名。二年一貢，以符舊制。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三四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癸巳〕山西巡撫剛毅奏，晉省口外七廳考試，除豐甯二廳距大同府較近，照舊隨棚應試外，其歸薩托清和五廳，擬援照甘肅口外章程，由學臣寄題歸綏道扃試，仍將試卷移送學臣閱取，並請五廳合計，每二十名取進一名，暫勿分考。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四二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戊子〕吉林將軍希元奏，吉林長春廳紳商續捐各款，請加廣文武學額各十二名。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四五 〔光緒十三年七月辛巳〕盛京將軍慶裕等奏，吉黑兩省，學校已增，文風日盛，請另設鄉試中額，與奉天分省取中，以廣登進而資鼓勵。下禮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九 〔光緒十四年九月戊寅〕盛裕將軍奏，新設興京、鳳凰兩廳，請添設廩增額各三名；奉化、懷德、通化、懷仁、安東、寬甸六縣請添設廩增額各二名。下部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一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己酉〕廣西巡撫沈秉成奏，新設鎮邊縣尚無廩額，請仍於鎮安府學撥出廩缺一名，歸鎮邊縣，永爲定額。四年一貢，以符定制。其湖潤寨下雷土州兩處文武童，歷由鎮安府學額酌撥取進，今改屬歸順直隸州，擬請於鎮安府學内撥出文武各二名，併入歸順直隸州學額，爲湖潤、下雷文武童登進之路；並請加歸順文武學額各二名，以資鼓舞。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八 〔光緒十五年三月丙寅〕恩詔加廣直省鄉試中額，大省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滿洲、蒙古六名，漢軍三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二 〔光緒十五年七月庚申〕廣西巡撫沈秉成奏，楚營報效軍餉，請加廣湖南文武鄉試永遠中額各二名，又一次中額各一名。下部議。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八《防城學額請照原奏添設摺》 竊臣前經覆奏，欽州設官分汛各事宜摺内請將防城縣歲科兩試學額，各添設文生四名，歲試添設武生四名等因。欽奉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茲准禮部咨行令查照分設縣治成案，由欽州靈山學額内抽撥數名作爲防城縣定額，其欽州靈山各學額除分撥外作爲各學定額，其歲試取進武生亦應由欽州靈山兩學額内酌撥等因。奉諭旨咨行到粵，自應遵照部議辦理，惟查禮部所引成案與此案情形迥異，且邊邑新設，丁賦既增，邊氓初附，亦應加鼓舞以結民心。有未可盡拘成案者，敢爲

我皇上縷晰陳之。查禮部覆奏援照廣東新會、開平二縣分設鶴山縣一案議駁。不知鶴山係就新會、開平原有之地分出一縣，户口錢糧毫未加增，學額自應抽撥。防城係增設之縣，新收邊地四百餘里，增添户口萬餘，所屬啼鷄、松逕、豪了等處田賦及五峒丁糧地租，歲徵二千五百餘兩，他處土田以後尚可陸續升科，賦入歲有所加。錢糧既增，學額豈宜靳而不與。前奏照小學定額文武每試各四名，勢難再少，此防城學額之例應添設者也。欽州地方原轄六百里，今以東興、如昔等處撥隸防城，而益以靈山、秋風、博莪、菩提等練及新收邊地，所轄六百里有增無減。欽州文風爲廉屬之冠，今升爲直隸州，疆域式增而學額轉減，於情理未協，於體制亦非所宜，此欽州學額之仍應照舊者也。靈山人文蔚起，而學額向止八名，才以額限，士多向隅。今既經劃地又減學額，未免過於偏枯，此靈山學額之不應抽撥者也。自咸豐、同治以來，欽州團練衛民悍災禦患，捐資已有十七、八萬緡之多，有案可查。以地處邊遠，未知報明請獎。迨後已奉有停止永廣學額之旨，士民久深缺望。茲值邊邑新增，經營締造借資民力者正多，亟應破格鼓勵，多加學額，以慰邊民慕義之心。今請設之額，每試四名既不能多，若再由欽、靈兩學額内抽撥，必不能及四名。防城得之不以爲喜，欽、靈失之適以爲憂，此又無益於防城而有損於欽、靈者也。而臣更有進者，欽州與越南接壤，向有華人家居越南入學州籍者。越人耳濡目染，亦多嚮學。自越南多故，異端横行，入主出奴，兼以財利誘脅，吾民從之如市，目擊頹波，正宜拔取秀髦，振興文教，黜邪崇正，經正民興士習，與邊防關係均非淺鮮。在朝廷添設學額數名無損名器，而邊地多得秀才數輩足鼓羣倫。自應請照原奏添設防城學額歲科兩試各取四名，歲試取進武生四名，毋庸在欽州、靈山兩學額内抽撥。其廉州府府學十二名向爲欽州、靈山、合浦三屬分取。每考，欽州占三四名不等。今欽州升爲直隸州，廉州分取欽、靈、合之額尚在，應請撥出三名歸入欽州學額以昭公允。以上各節據署欽州直隸州知州李受彤妥議具禀，由藩、臬二司核明詳請具奏前來，合無仰懇天恩，仍准照臣原奏防城歲科兩試額取文生各四名，歲試武生取進四名，毋庸在欽州、靈山兩學額内抽撥並准將廉州府學額内撥出三名歸入欽州學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三 〔光緒十六年三月壬戌〕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臺灣府縣請定文武學額，並臺南、臺北各府廳縣學額，分别循舊增改。又奏請將鳳山縣訓導移設雲林縣，臺南府訓導移設苗栗縣。均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八 〔光緒二十年三月丙午〕奏川省已收津貼捐輸銀兩，接濟京協各餉，爲數甚鉅，請加廣本年鄉試文武中額各五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一 〔光緒二十年五月壬辰〕四川總督劉秉璋奏，請加太平縣文武學額各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七 〔光緒二十年八月庚申。因慈禧六十壽慶〕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一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己卯〕又奏，川省已收津貼捐輸，接濟京協各餉銀三百一十九萬兩有奇，彙案併計，請加廣本年丁酉正科川省鄉試文武中額各十名，以昭激勸。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七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丁亥〕以吉林伊通州文風日盛，永廣文學額二名，縱署吉林將軍延茂等請也。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辛未〕雲南巡撫裕祥等奏，安平等十六廳縣新設學額，考試已歷五屆，請定廣增名數及出貢年分。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八七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甲戌〕御史徐士佳奏，譯才關繫緊要，請變通鄉會試，增設洋文中額。下所司議。尋奏，順天鄉試捐納監生即可應考。該御史請定洋文中額，恐中學未深，粗通洋文，藉此希圖倖獲，所請應毋庸議。至舉人有通習洋文者，擬請於每屆會試場後報明禮部，如未中式，即將此項舉人咨送外務部扃試録用。庶中學譯學兩無偏廢。依議行。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二《請加鄉試中額摺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竊查鄂省新案賠款，前經本任督臣張之洞會同臣將籤捐改爲賠款捐，督飭司局飭令州縣各就地方情形籌辦抵補，其抽捐之法，以串票爲大宗，而舖捐亦居其三四，奏奉諭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伏查湖北本係中省，非他省繁富可比，近年以來解款日增，庫藏久絀，關税丁漕等項歲入之數撥解多有定欵，已難供本省支銷，奉派新案賠款較之湖南近省多至五十萬兩。民力困窮，地方瘠苦，驟攤鉅款，籌措尤難。且期限綦嚴，稍一羈遲，動至貽悞全局。幸通省紳民洞明大義，忠愛性成，咸曉然於此項捐輸係屬萬不得已，無不共體維持，勉圖報效。計光緒二十八年收賠款捐銀四十九萬七千餘兩，本年捐數亦皆按月解清，預計至歲底較之上年當必有盈無絀，通共每年收銀約計五十萬兩，成效昭然。實非臣等始願所及。此皆朝廷深仁厚澤久洽民心，亦由紳民紓難毀家形爲風俗。故當物力凋敝之

餘，咸能踴躍急公，歲輸鉅款，得以按期匯解無悞。要需是鄂省紳民，因事效忠，不遑私計，實較他省爲難。查同治十三年部議捐輸加廣中額章程，一省捐銀至三十萬兩者，准廣一次文武鄉試中額一名。又光緒二十七年四月部議四川督臣奎俊奏川省紳民捐輸鉅欵，請照章加廣鄉試中額一名。奉旨允准。近雲南撫臣林紹年以滇省按鹽隨糧捐輸，請照每三十萬兩加文武鄉試一次中額各一名，又以武科已停，請併入文鄉試辦理。業經奉旨飭部核議。茲鄂省紳民按年捐輸賠款銀兩與滇省鹽糧捐事同一律，且與川省成案亦屬相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敕部立案，將鄂省紳民完納賠款捐銀兩按照捐銀三十萬兩，推廣文武鄉試一次中額各一名章程，併爲文鄉試中額二名，以資觀感而勵輸。將出自逾格鴻慈。如蒙俞允，應俟每年銀數收齊截數後，由臣核明應廣額數報部，於下屆舉行正科時辦理。至長餘銀兩仍俟下屆併計。據署湖北布政使岑春蓂、會同善後局司道詳請援案具奏前來，謹會同湖北學政臣胡鼎彝恭摺具陳，伏祈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覈議施行。

考生資格

《科場條例》卷六《雜項人員科舉》 上諭：給事中成觀宣奏，本科順天中式第六名童丙榮，係户科書吏童瀚改名朦考。當飭禮部查取童丙榮鄉試卷交軍機大臣查對筆蹟，文理俱與覆試卷相符，惟未呈明註銷書吏究有不合，童丙榮著罰停會試一科。該給事中自請議處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劄覆，浙江學政議叙五品以上職銜應照六品職銜之例補捐監生就應鄉試，至俊秀議叙七八品銜，職銜較大，若仍應童試未免無所區別，應比照議叙六品職銜之例補捐監生改應鄉試，不准再應童試。

道光二十六年劄覆，順天學政咨呈稱，各學廩增附生在順天捐輸各項職員，已呈報開除之生員願赴鄉試者，應否照貢生一體録科送試等因。查直屬捐輸職員業經開除學册之廩增附生，由地方官申送者，應由該學政驗照録科送考，並將被遺之人知照國子監。其由吏部咨送在監録科被遺者，亦應知照學政備查。

又劄覆，國子監咨呈稱，雲南副貢唐任揆，肄業期滿，選河陽縣訓導，因病未赴任，在吏部呈請開缺。本年六月起病，現由吏部咨送録科，可否准其應試等因。查副貢唐任揆雖經選授訓導，究係未經到任，即行開缺之員，與實缺教職有間，仍應准其由副貢生應順天鄉試。

道光二十九年覆，准順天學政咨呈稱，遵化州附生王鳳鳴呈稱，捐輸以從九品選用，在京教讀，未及赴學呈報，致歲考時歸入無故臨點不到除名。茲逢己酉科鄉試，回籍起文，始知業經除名，呈請更正等情。應咨部查照更正，以捐納除名註册。惟直屬生員捐納在籍候選者不一，如願赴鄉試，或由該學詳送録遺，或由本籍地方官詳送咨部示覆等因。查遵化州附生王鳳鳴由捐輸以從九品選用，並非無故臨點不到，自應以捐納除名註册。至此項人員如願鄉試者，應由本籍地方官備文詳送該學政録遺，以符定制。

道光三十年覈准，山東附貢生候選雜職王燮堂呈稱，前在刑部司獄任内呈請鄉試，經部咨駁，今已離任。吏部註册以縣丞等官候選，與京官離任准予鄉試之例相符，呈乞恩准等情。當查吏刑二部，均覆稱該員三年期滿開缺註册，照例陞用，在部投供，尚未得缺等因。查前任刑部司獄王燮堂已期滿離任，在吏部投供候選，尚未得缺，覈與例案相符，應准其一體鄉試。

咸豐二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江蘇監生楊應輅考取謄録，在吏部投供，與在館謄録有間，應否准由吏部送考等因。查江蘇監生候補謄録楊應輅，既在吏部投供，應由吏部送監録科。

咸豐九年覆准，福建巡撫咨稱，分發浙江知府侯官縣優貢生郭式昌，七年捐同知，分發浙江，尚未到省，八年保舉知府，留浙補用，仍未領咨赴省。今願以原資應試，應否准予送考等因。查浙江候補知府優貢生郭式昌尚未赴部引見領咨赴省，以原資應試之處，與候補候選人員准其應試之例相符，應准其一體應試。

同治元年奉上諭：禮部奏，據江蘇選拔生黄師虞、龔寶英，浙江選拔生張翊儁等呈稱，考取選拔後，因本省頻年軍務，試事久輟，未經會考。本年航海來京，復因格於成例不准應順天鄉試。該生等志切觀光，懇准先行送監録科，俾得鄉試。據情代奏，並援引本年未與覆試舉人恩准先行會試之案請旨等語。選拔生未經會考，定例不得送監録科。惟念江浙二省大半爲賊蹂躪，兵燹餘生，尤堪矜憫。該省現尚不克舉行會考，該生等並非有心遲誤，今遠道北來，若照例不准人場，未免向隅。黄師虞等著准其先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監録科，一體應順天鄉試，以示逾格嘉惠至意。其餘均不得援以爲例，欽此。

同治三年會議准，國子監奏稱，據拔貢分發知縣許達善等呈稱，均於同治元二年朝考一二等以知縣分發試用，並未署篆代理。今甲子大比之年，請咨來京應試。查此項人員給咨應試例無明文，可否比照大挑知縣會試之例准應順天鄉

試。請妥議遵行等語。查拔貢十二年一舉行，與舉人大挑同爲特典，此項分發知縣文理本屬較優，其未任事以前，有因需次稽遲、觀光志切者，若不准其應試，是一經籤掣省分，即難進取，未免向隅。嗣後拔貢分發知縣到省後，如係未經委署告假回籍者，遇鄉試時應比照舉人大挑知縣給咨會試之例，由原籍督撫聲明並未委署地方字樣，咨送吏部，劄監録科，仍不得臨時告假，徑行來京，取結應試。其有先經告假在籍，願應本省鄉試者，由本省督撫確切查明，實係未經委署地方，准其一體考試。仍不得因鄉試届期，始行告假回籍，至由拔貢保舉捐納分發各員，均不准援以爲例。

同治六年覈准，户部主事胡濟清呈稱，由附貢生報捐鹽大使，咸豐十年選補浙江布庫大使，十一年三月到浙繳憑，尚未到任，即丁繼母憂開缺回籍，服滿後改捐主事，籤分户部。今届丁卯科，請應順天鄉試等情。當查吏部。據覆稱，胡濟清選補浙江布庫大使，未據咨報到任等因，查江西附貢生户部學習主事胡濟清，前選補浙江布庫大使，尚未到任，即由丁憂開缺，服滿後改捐主事分部，應照候補候選小京官之例，由國子監録科鄉試。

又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准吏部劄送楊紹復湖南益陽縣廩生，由孝廉方正以教職用，送監録科，咨查是否與例相符等因。查道光四年議准，生員保舉孝廉方正以知縣用，在部投供候選者，准應順天鄉試，由吏部送國子監録科等語。今楊紹復由廩生保舉孝廉方正以教職用，既經吏部劄送國子監録科，應准其録科鄉試。

又劄覆，國子監咨呈稱，准刑部咨送湖北優廩生孝廉方正知縣改捐員外郎孔廣仁，到監録科，應咨禮部查明是否與例相符等因。當查刑部據覆稱，學習員外郎孔廣仁由優廩生於同治元年保舉孝廉方正，四年朝考以知縣用，未選實缺，亦未分發，改捐員外郎，由户部照正途之例，毋庸捐免保舉，補捐貢生等因。查孔廣仁由優廩生孝廉方正以知縣用，未選實缺，亦未分發，本係准應順天鄉試之員，既經改捐員外郎分部，應照候補候選小京官之例，由國子監録科鄉試。

同治九年覆准，浙江巡撫咨稱，查承襲世職及廕監生均准鄉試，惟應如何辨認，及由何處起文送考，卷册如何填寫，例内未盡詳載，亦無成案可稽。伏查本係文武生員兼襲世職者，先有教官書斗識認，自應仍照廩增附生應試之例辦理。惟卷册内令註明某學某生兼襲某項世職字樣，其捐納貢監兼襲雲騎尉恩騎尉者，本有部監執照可憑，亦應仍照貢監應試之例覈辦，卷册内亦令填寫某縣某生兼襲各世職字樣。至雲騎慰恩騎尉改作文生員應試者，既無學册可查，亦無執照可驗，辨認較他項爲難。惟承襲人員奉部覈准後，均行府廳州縣，轉飭該員知照，自應以准襲印文爲憑，並取具里鄰親族等甘結呈該廳州縣驗明，傳同禮房書吏當堂認准出文送考。其册卷内應令填明某縣某項世職改爲文武生員字樣。廕生有執照可驗，如尚未領執照。即以准廕印文爲憑，亦取族鄰甘結呈縣查驗，傳同禮房書吏認准送考。其册卷填寫廕生字樣，仍於臨場時責成該廳州縣禮房書吏來省臨場識認，以杜弊混。該生等應請歸正途貢監内由學政録科録遺，所有入闈點名册籍，亦即彙同正途貢監録科録遺名次造辦，毋庸另行造册等因。除由文武生員承襲雲騎尉恩騎尉世職，暨由貢監生承襲者，其應試之處均如所咨辦理外，其雲騎尉恩騎尉世職改作文武生員應試，及廕監生應試之處，應責成地方官確切查明，取具里鄰親族甘結具文送考，由學政録科録遺。所有填寫卷册各事宜，亦應如所咨辦理。至請歸入正途貢監内考試之處，係屬錯誤，應毋庸議。

又劄覆，順天府咨呈稱，候補主事劉啟鏞由拔貢生考授翰林院孔目，歷升待詔，工部司務，議叙主事，籤分工部候補。查該員係曾任實缺翰林院孔目待詔，於前二科移送本衙門鄉試，今由工部司務議叙主事候補，是否毋庸録科等因。查工部主事劉啟鏞，雖曾任實缺，惟現係候補人員，應照例録科。

又劄覆，國子監咨呈稱，查拔貢生捐納學正學録尚未補缺，今逢鄉試，是否由監録科，抑或徑送鄉試，毋庸録科等因。查《科場條例》内開，順天鄉試正途貢監出身之各部院小京官候補候選者，由國子監録科。現任者由本衙門咨送順天府，毋庸録科等語。今由拔貢生捐納學正學録尚未補缺，係屬候補人員，應照例録科。

光緒元年劄覆，國子監咨呈稱，本年鄉試准吏部咨送候選訓導，河南廩生任海漣、附生陳鳴盛二員録科。該二員係由生員保舉訓導，並無貢監字樣，應否録科，抑或令其補捐貢監等因。查向來直省貢監各生，准赴國子監録科，應順天鄉試，今任海漣、陳鳴盛二員係由生員保舉訓導，並非貢監出身，與順天鄉試之例不符，如該生等情願補捐貢監生，應准其由監録送。

光緒八年劄准，國子監片查，吏部文送録科各生，内有四川增生周安冕，保舉孝廉方正，候選布政司都事；附生黄麟元，保舉孝廉方正，候選直隸州州判；附生劉致潔，保舉孝廉方正，候選照磨；廩生李顯春，保舉孝廉方正，候選教

職；直隸附生石作瑗，保舉孝廉方正，候選州判，送監録科。查該員等係生員出身，並非貢監，可否由監録科應試順天等因。當以該員周安冕等，是否由保舉孝廉方正考試後奉旨録用今職。片查吏部，茲據覆稱，周安冕等均係光緒八年引見，以佐雜籤掣各職等因。查四川增生周安冕，附生黄麟元、劉致潔，廩生李顯春，直隸附生石作瑗，均由生員保舉孝廉方正，以佐雜用，既經吏部文送國子監録科，應准其録科鄉試。

又奏准，國子監奏稱，本年孝廉方正來京應試，業經引見分別録用。惟此項人員，有由貢監出身者，有由廩增附出身者，現值大比之年，各該員志切觀光，願應順天鄉試。除貢監出身及以知縣雜職用者，應循照例案由監録送外，其頂戴榮身各員有由生員出身者，格於成例，不得由監録科。伏思孝廉方正，係朝廷特詔保舉，雖稱是選者實難其人，然既由鄉舉里選而來，即與貢生無異，本年又於殿廷加試一次，是其久留闕下尚非無因。今場期已迫，若概令馳回本省，則道遠者固有誤試期，即近京各省亦恐録科不及。若令補捐貢監，則寒儒在京候試已過半年，資斧尚且拮據，捐項恐難措辦。查武英殿校録、各寺院效力、各館謄録，有由生員充選者，准由國子監録科。今孝廉方正一項應詔來京，較之各館人員似爲優選。擬請援照校録、謄録之例，凡頂戴榮身之孝廉方正，係廩增附出身者，毋庸補捐貢監，一體由監録科送考，以示體恤等語。查《科場條例》内開，各省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録科，止准應本省鄉試等語。誠以生員保舉孝廉方正，並無作爲貢監明文，不得以由鄉舉里選而來，即謂與貢生無異，除考試録用應在吏部投供候選人員，准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録送順天鄉試外，其僅止頂戴榮身者既與候選人員不同，又非謄録、教習現有職事可比，向不准應試京闈以嚴限制。今據國子監奏本年孝廉方正來京應試，又於殿廷加試一次，久留闕下尚非無因。今場期已迫，若概令馳回，即近省亦録科不及，自係爲本年來京廷試人員，已近場期不能回省鄉試起見。惟所請凡頂戴榮身之孝廉方正係廩增附出身者，一體由監録科，一似各省士子，但經保舉孝廉方正，即不必貢監出身，皆得由監録科應順天鄉試，未免漫無區别，覈與例案兩歧。除本年來京廷試，由生員出身之孝廉方正頂戴榮身者，應遵旨准其由監録科送考以示體恤外，所有各直省生員曾經保舉孝廉方正頂戴榮身者，嗣後遇鄉試之年，原可應本省鄉試，並非登進無階，應請仍遵定例，止准應本省鄉試，概不准應順天鄉試，以免紛歧。

光緒十二年奏准，臣部重修《科場條例》，督飭司員等逐案詳查，内有辦理兩歧之處，繕單恭呈御覽。

一、《條例》内各部院現任小京官無論正途俊秀貢監出身，俱准應順天鄉試；各省佐貳等官概不准應鄉試。嗣於嘉慶二十二年，南城揀發正指揮監生徐鈐咨送鄉試，臣部以該員係聽候差委之員，與各部院行走者迥别，不准應試。又道光四年，順天府司獄陸汝霖咨送鄉試，臣部以該員專司禁獄，未便以同列京察准其鄉試。又道光二十九年，刑部司獄王燮堂咨請鄉試，臣部亦照陸汝霖成案，不准應試。各在案。乃道光四年，順天府經歷辛鵬雲請應鄉試，臣部以該員由廕生内用選授經歷，奏請比照現任小京官例准其鄉試。迨道光十年，該員轉任奉天府經歷，復請鄉試，臣部亦援照前案奏准。是以上次重修《科場條例》遂增入由廕生出身内用，補授順天、奉天經歷者，准其一體鄉試一條。至同治五年，順天府經歷查光泰呈請應試，臣部以該員曾任順天府司獄，與例未符駁覆。順天府以該府經歷列於七品京官，與各省佐貳不同，再行咨請。臣部行查吏部，據稱京府經歷係從七品列入京察，查光泰並未委署地方州縣及佐貳各缺等語。覈與不由佐貳陞任之辛鵬雲事屬相同，比照俊秀員監出身小京官，奏請准其鄉試，並將條例内「由廕生出身補授順天奉天經歷者准其鄉試」數語，易爲「順天、奉天經歷不由佐貳人員陞任，亦未委署州縣佐貳等官者，准其一體鄉試」字樣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查例内所稱現任小京官准其應試者，係專指各部院而言。順天府與五城官屬皆應管轄地方，故揀發之指揮，即因有差委不准應試，豈實缺之府經歷獨無差委乎？且大部小京官内如刑部司獄，即與順天府司獄相同，不准應試，經歷雖無理刑之責，不得謂非地方佐貳。若因列入京察即准應試，豈刑部司獄不列京察乎？豈奉天府經歷亦應列京察乎？詳覈各案，於辛鵬雲則謂其由廕生出身，於查光泰則謂其並未委署地方各缺，輾轉遷就，例案兩歧，辦理未爲允協。請嗣後順天、奉天府經歷一項，無論何項出身，曾否委署地方各缺，均照各省佐貳官例，概不准其應試。所有《條例》内由廕生出身内用補授順天、奉天府經歷者，准其鄉試一條，及辛鵬雲、查光泰各案，應請一併查銷。

一、定例，中書、通政使司、經歷等官，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不准會試。查道光九年咨覆吏部，漢軍舉人及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嗣經陞補主事，緣事降調，仍以小京官候補者，照例不准會試在案。又道光二十四年順天舉人李芬，由刑部學習主事降二級調用，呈請會試。臣部以該員未經補缺因公降調，照候補候選例准其會試。咸豐五年正藍旗蒙古舉人崇綺，由工部候補主事革

職，嗣經保奏以筆帖式補用，呈請會試。比照舉人出身之筆帖式等官，准其會試之例辦理等因，亦各在案。查六部司員降補中書等官不准會試之例，係於嘉慶八年奏准。原奏內並無分別實缺候補明文。臣部於道光九年以由小京官陞補主事後降調者，不准會試。而李芬、崇綺二案，則以未經補缺降調，准其會試。是於原奏所未及者，業已量爲區分。至同治元年，內務府文稱，降調刑部郎中椿慶，由拔貢小京官分部，洊升郎中，降爲從九品，應否准其鄉試，咨查到部。臣部以例無專條具奏。奉旨：准其一體鄉試。欽此。是由六部實缺司員降調者復准其應試。鄉會事同一律，不惟與例不合，亦與道光九年成案兩歧。伏思臣部辦理襫革舉貢生監各案，有准其捐復原資者，有不准其捐復原資者，並有准其以原名應童試者。蓋雖同一獲咎，而情有輕重，罪有公私，故或則禁錮終身而防其作僞，或則另圖進取而予以自新。於立法之中，仍寓曲成之道。因檢查《條例》內有道光十六年刑部候補員外郎尹紹烈，因描寫券紙以爲取盈之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降三級調用。據吏部聲明係屬私罪，應不准其會試一案，自應比照辦理，以昭畫一。請嗣後此項降調人員，除舞文骫法，蹟涉贓私，或弊在科場，或事關倫紀，無論曾否補過實缺，概不准其應試外，若事屬因公失於覺察，或被人波累，或他案牽連，情有可原，而級無可抵者，如呈請應試，應由臣部行查吏部指定公罪，再行錄叙案由，請旨定奪。所有《條例》內中書、通政使司、經歷等官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不准會試條下，應添入「如係公罪，由禮部行查吏部，錄案聲明請旨」數語，庶懷才者不致以小眚廢棄，犯科者亦不能以倖進希榮。一、定例，五六品京官候補候選者，准應鄉會試。補授實缺者，不准應試。至補缺後因事開缺，在部候補候選，應否准其應試，例無明文。自道光二十二年，楊炳光由大理寺丞改捐主事候選，呈請鄉試。臣部以該員曾任六品實缺京官，另捐官職離任候選，可否准其鄉試具奏。奉旨：准其一體鄉試。欽此。至道光二十七年，候選知府阮祜，由刑部郎中捐陞開缺候選，呈請會試。臣部以該員係五品京職捐陞外任，與楊炳光以京職仍捐京職稍有未符，因係舉人出身，亦援楊炳光之案奏請准其會試。又同治元年，咨覆福建巡撫，刑部浙江司員外郎梁映辰，雖曾任六品以上實缺，惟既告假回籍，與候補候選者事同一律，應准在籍應試。各在案。查外官捐陞京職候選，如曾委署地方及京員見缺頂補者，均不准應試。誠以五六品京官一經補缺，即與外官之委署地方者均爲職守所關，故頂補之員即不得於見缺後呈請開除差使應試，以杜規避。乃楊炳光、阮祜二案，一謂其另捐離任，一謂其由舉人出身，於曾任實缺之員率行請旨，而梁映辰以告假開缺回籍應試，復比照候選候補人員徑行核准，是防其規避於未補之先，反聽其通融於既補之後，殊與例意不符。請嗣後貢監生員出身之五六品實缺京官，無論改捐候選及告假離任各員，均不准應試。惟丁憂人員無所用其規避，如起復後尚未補缺，仍准應試，以示區別。所有楊炳光等案應請一併查銷。一、定例，直省現任教職，願就本省鄉試，呈報學政送考。又由貢監捐納職員候補候選者，俱准應順天鄉試。查道光元年，安徽捐納訓導分發廩貢生張鈞樂請應順天鄉試。臣部以該員既捐訓導分發，與候補候選者不同，令就應本省鄉試。又道光五年咨覆吏部，湖南候選教職柳廷恩，雖經分發，已試用三年期滿，與現在分發試用之員應在省聽候委用者有間，准應順天鄉試，各在案。查教職專歸部選，即分發到省，亦無各項差委，與地方雜職，一經分發，即應在省候補候委者不同。其現任人員有訓課之責，故祇准應試本省。而舉人出身者，尚有給咨會試明文，如僅捐分發並非現委署缺，自無職守可稽，仍與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律。乃臣部以張鈞樂捐納分發，令其應試本省；於柳廷恩則謂其分發試用期滿，准其應試順天。豈初捐分發者應候差委，分發試用期滿者獨不應候差委乎？似此例案兩歧，易開上下其手之弊。請嗣後凡由貢生捐教職者，除實缺及現在署缺各員，仍照舊只准應本省鄉試外，其候補候選及曾經署缺並非現在署任各員，無論是否捐納分發，俱准應南北鄉試，照正途貢監例録科。所有張鈞樂、柳廷恩兩案應請一併查銷。一、嘉慶五年議准，加捐分發各省試用之員，遇有地方公事與實缺人員一律差委，非在部候選者可比，應不准回籍應試。又嘉慶八年奏准，州縣牧令降爲丞倅等官者不准會試。惟分發試用捐陞京職歸部銓選者仍准其會試。又嘉慶十五年，鑲紅旗滿洲舉人蘇勒通阿，由知府降調筆帖式，呈由該旗咨送會試。經臣部照例駁覆，各在案。乃道光二十年，山西舉人鄭之彪，由四川試用知州降四級調用，降捐知縣候選，呈請會試。查據結稱實未委署地方，准其會試。又道光二十四年，安徽舉人汪根恕，由東河試用同知捐陞知府，呈請會試。行據吏部查明，該員前在東河，並未委署，准其會試，亦在案。查分發試用未經委署人員，惟捐陞京職者始准會試，如緣事降調，即以京職改用援請會試者，亦不准行。乃鄭之彪於降調後改捐知縣，汪根恕由試用同知捐陞知府，均非捐陞京職之人，但因其未經委署地方，率准會試，核與嘉慶八年十五年成案兩歧。恐各省試用人員或因公鐫級選缺無期，或規避要差另捐離省，皆得援在部候選之例倖弋科名，

勢必朦考朦捐，流弊伊於胡底。請嗣後分發各省試用人員，除未經委署捐升京職一項，仍照舊准應試外，其捐升外任候選，並降調後無論改捐京外各職，概不得以未經委署爲辭，援候補候選之例請應鄉會試。所有鄭之彪、汪根恕兩案，應請一併查銷。一、例載道光十八年奉上諭：前據刑部奏候補主事慶霖，呈請將行走差使開除，回旗會試。當交吏部查議具奏。茲據查明向例，遇缺頂補之員不准呈請註銷。慶霖現係頂補主事，業經見缺，所有該員呈請開缺會試之處，著不准行。嗣後頂補之員均不准於見缺後呈請開除差使回旗會試，以杜規避。著纂入則例。欽此。欽遵在案。又咸豐五年，國子監以吏部咨送候選通判李國專等三員，親老告近，籤掣遠省實缺，現在近省，尚未到班，應否准其鄉試。咨查到部，當行吏部查明，該員等係因告近，籤掣遠省，扣除在部候選，應照候選人員例准其鄉試等因。查遇缺頂補之員不准應試，係指業經見缺，尚未銓補者而言。若親老告近，簽掣遠省實缺，當時雖應扣除，但一遇近省缺出，例應即選，不得謂非遇缺頂補，乃准其一體應試。實與慶霖之案所奉諭旨不符。如該員入場後有近省缺出，吏部將停其銓選乎？抑知照至公堂將其試卷扣除乎？且中式後例須覆試，設有感冒請假等事，將知照吏部扣選乎？抑任其選授實缺，毋庸覆試乎？至會試中式後應否一體恭應殿試，朝考，統歸引見録用？抑仍歸選缺原班？並無成案可以仿照辦理，弊端更不易防。請嗣後親老告近、在部候選人員，如籤掣遠省實缺扣除者，無論近省銓選已否到班，均照京員遇缺頂補例，不准應試。所有李國惠等之案應請查銷。以上各條恭候欽定，臣部纂入《科場條例》永遠遵行。

《科場條例》卷七《直省舉人會試》 道光三十年通行各省欽奉恩詔內開，鄉試已經中式舉人除過犯黜革外，其有磨勘原卷字句錯誤以致停科者，俱著寬免，准其會試等因。查己酉科舉人因覆試四等罰停會試者十五名應行各督撫給咨會試。【略】

光緒十二年議准，查嘉慶二十五年覈准，順天舉人張虎仁於三月初六日服滿，係在進卷之前，准其取結會試，又道光十五年批駁，福建舉人劉應元於三月初七日服滿，係在進卷之後，不准入場。又道光二十六年駁覆，京口副都統之子文舉人慶長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丁母憂，扣至二十七年三月初七日服闋，係在進卷以後，應不准其入場。各在案。查道光十七年議准，會試投卷限期照例於三月初一日截止，有實因途遠遲誤，改於初四日截止。逾限投文納卷，概不接收，而八旗會試驗看騎射日期，查據兵部覆稱會試騎射向係二月二十七、八等日題請考試，如逾奏定日期無從補考等語。是丁憂服滿各生，會試應以投卷截止爲限，八旗會試，應以兵部題請考試騎射日期爲限。嗣後會試年分凡舉人丁憂於三月初五日以前服滿者，准其就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納卷入場。若扣至初五日服滿，即不准其會試。其八旗會試由各該旗查明於兵部考試騎射以前服滿者，造册報部送考，逾期亦不准補送。庶准駁得以畫一，可免挪移遷就之虞。所有張虎仁等以服滿在進卷前後分別准駁各案，應請一併查銷。

《科場條例》卷七《雜項人員會試》 道光二十年覈准，據候選教諭陳貽焜呈稱，係同安縣舉人，道光十五年大挑一等，以知縣用，分發江西，因繳照逾限，降一級調用。送部引見，准仍以知縣試用，嗣於吏部呈准改教乞會試等情，當查吏部，有無委署地方。嗣經覆稱，該省未經咨部存案由部批駁，復據呈稱，實未委署地方取具印結，懇准會試，並請行查江西等情。查候選教諭陳貽焜，既據復取同鄉京官切實印結聲明實未委署地方，應准其會試。

道光二十四年覈准，順天舉人南和縣教諭杜其俊，因奉府委赴天津一帶採買祭器，呈驗委牌，懇請會試，應令取結入場。

道光二十五年覈准，江蘇舉人安徽建德縣訓導蔣廷英，六年俸滿，保薦會題，奉咨赴部引乞准就近會試。當查吏部覆稱，該訓導俸滿保薦，業經赴部投遞文結，蔣廷英應准其會試。

又覈准，廣東舉人大挑一等分發山西試用知縣楊從龍，尚未領憑，因病告假，現已病痊。經吏部准其銷假，俟會試後，即行赴部領照赴省。應准其納卷入場。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湖南截取舉人唐慤，未經録用，應否准其會試一摺。據吏部文稱，湖南截取舉人唐慤係以教職知縣二項録用，附入月官帶領引見，奉旨：毋庸截取。未經録用，即與休致無異，應不准其就教。惟可否仍准會試，應行禮部查覆等因。查毋庸截取舉人應否准其會試，向無定例，亦無辦過成案，是否准其會試，抑或不准會試，並可否照年老舉人不勝縣令教職，准給京銜之處，請旨定奪等因。奉旨：前經降旨毋庸截取之湖南舉人唐慤，著照禮部舊例給予八品京銜，嗣後舉人不准截取者著照此辦理。欽此。查此項毋庸截取舉人既經給予京銜，應不准會試。

道光三十年批准，據浙江舉人莊丙熊呈稱，由拔貢生就職州判，報捐儘先，

中式甲辰科順天舉人，乙巳年選廣東連州州判，因告假回籍丁憂未經赴省。現在服闋投供候選，呈乞恩准會試等情。查向例舉人曾經外任及現選實缺者，俱不准會試。又查由舉人候補候選者俱准會試。今浙江舉人莊丙熊前選連州州判，未經到省，旋即丁憂，與曾經外任者不同。現在服闋候選更非現得實缺者可比，且該舉人因丁憂開缺，尚無規避取巧情弊，應援照候補候選俱准會試之例，准其會試。

咸豐二年奏准，山西舉人候選知州祁之鑅由捐輸知縣。選授廣西富川縣知縣，未經領憑赴任，報捐知州在京候選，呈請會試。查祁之鑅選授知縣，未經領憑赴任。報捐知州候選，與在部候選准其會試成案相符，應准其會試。

咸豐三年奏准，據吏部片稱，正藍旗蒙古舉人德昌赴部挑選，檢查官册內有該員由議敘知縣緣事革職降捐訓導一案。惟蒙古舉人例無降捐訓導，銓選班次除本部扣除挑選外，應知照禮部查辦等因。當以該舉人係何年月日因何案革職，片查吏部去後，據覆稱，候選知縣周德昌因議買張季氏所當季姓地畝尚未交清地價，被季祥泰將地贖去，控經户部斷結，後輒以問官偏袒等，經刑部照申訴不實律擬杖一百，交部議處，應照議革職等因。查正藍旗包衣蒙古舉人候選知縣周德昌，即德昌，因呈控地畝，經户部斷結後輒敢以問官偏袒等情，砌詞翻控，實屬不安本分。既經吏部議以革職，應將德昌革去舉人，以符定例。惟查刑部送到該革員犯事原案，既經訊明周德昌即德昌，係文舉人，自應會同臣部覈辦，乃因供係議敘知縣，僅奏請交吏部議處，遂致該革員藉以朦混應試。至八旗會試向由各該旗查明，有無違礙，詳細聲明，造具印册送部，以憑收考。乃該旗於舉人德昌，既經吏部知照緣案革職，並不行查臣部應否准其會試，率行送考。其送考印册內又未將曾經革職之處一併聲明，致臣部無從稽覈，均屬疎漏。臣部承辦司員於會試時雖未據該旗詳明聲叙，無憑稽查，以致照例收考，亦有不合。應請將臣部承辦司員交部察議。命下移會至公堂，並行知各衙門遵照辦理。

又覈准，湖北鄖陽府訓導舉人徐恒曾，於上年出具親供，詳請鄖陽府文赴省請咨會試，因省城失守，只得回孝感縣呈請本縣出結，來京應試。查與尋常現任教職，未請該撫咨文，僅攜府縣文結呈請會議者不同，應准其取結入場。

咸豐五年具奏，據正藍旗蒙古候補筆帖式崇綺呈稱，由廩膳生捐輸八品筆帖式，充當謄録，議叙主事，籤分工部，應己酉科鄉試中式文舉人，咸豐三年革職，四年經巡防處調赴督練旗兵處委辦文案，本年保奏。奉旨以六部筆帖式補用。職前係在部候補人員，並未補過實缺，可否一體會試等情。當查吏部覆稱，例載進士、舉人、副榜、貢監生員等項出身各官，因事革職，後經開復，捐復原官，及奉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俱准將原資一併開復。工部候補主事崇綺係文舉人出身，應准開復舉人原資等因。查崇綺由工部候補主事革職，後奉旨以六部筆帖式用。既據吏部查明例准開復舉人原資，自應照舉人出身之筆帖式等官，准其會試之例辦理。惟該員係已革大學士賽尚阿之子，是否准其一體會試等因。奉硃批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六年覈准，浙江舉人刑部學習員外郎朱炳昌，係内閣中書，捐免試俸，選授廣西桂林府同知，尚未領憑，改捐員外，籤掣刑部學習，取結呈請會試，應准其納卷入場。

又覈准，安徽舉人胡肇發，前於王子科會試後在部就教，選授滁州學正，經本縣詳請留籍幫辦團練捐輸，未經到任，咨明吏部在案。於咸豐五年十一月由本縣請咨會試，至本年正月尚未領咨。因場期漸迫，起程來京，先行取結，呈請會試，除行查吏部外，應准其先行取結入場。

又覈准，據江蘇丹徒縣舉人蔡嵩年呈稱，於癸丑科大挑一等，分發東河試用。到工以來，並未委署地方，告假回籍。行至揚州一帶，烽烟道阻，不能抵里。本年會試，有志觀光，理應由原籍請咨會試。惟舉人向居縣城，現在縣城尚未收復，地鄰親族散處他方，業遣人尋覓取結，呈縣請咨。因試期臨邇，先行取具切實印結，呈請會試，俟咨文到日再行補投等情。覈與徑由任所請咨會試，及無故不起原籍咨文，臨時取結納卷者不同，應准其先行納卷入場。

又覈准，江蘇舉人沈慶萱，於咸豐三年選補雲南雲龍井鹽大使，領憑告假回籍修墓，呈請改教。由吏部覆准，四年八月選授江都縣教諭到任，具詳給咨赴試，親齎文批赴部呈明納卷。除行查吏部外，應准其先行納卷入場。

同治三年會議准，拔貢朝考以知縣分發試用，到省後如未經委署，告假回籍者，遇鄉試時，應比照舉人大挑知縣給咨會試之例，由原籍督撫咨送鄉試。中式舉人後，尚未委署補缺，告假在籍，來京會試，亦即照大挑知縣辦理，仍由本籍督撫給咨。

同治五年奏准，查《續增科場條例》内載，咸豐十年湖南舉人山西試用知縣龍汝霖會試一案，緣該舉人由謄録議叙知縣，加捐分發山西。據該撫咨稱，到省後並未委署地方，因補缺無期，業經給假回籍，起咨會試。並據該舉人呈稱，本

籍路遠，場期已迫，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請先行納卷入場。臣部比照大挑舉人到省後未經委署地方，請假回籍，起咨會試之例，准令取結納卷。在當時自因體恤寒微起見。惟該舉人究係捐納分發人員，遽援大挑舉人之例，准令會試，辦理未爲妥協。誠恐將來捐納分發人員紛紛援案懇請，實屬窒礙難行。應將舉人龍汝霖一案即行註銷，嗣後不得援以爲例。

光緒三年咨覆，宗人府片查，宗學副管文舉人宗室吉煦因案降三級調用，無缺可補，照例革任。應否仍留舉人會試等因。查降調京職人員因無缺可補革任，應否准其會試，本部無成案可稽。今宗室吉煦因案降調，無缺可補，照例革任。應查明該員如果於降三級調用外，尚存有品級與革職人員不同，應准其一體會試。

光緒十二年奏准，定例中書、通政使司、經歷等官，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不准會試。伏思臣部辦理裁革舉貢生監各案，有准其捐復原資者，有不准捐復原資者，並有准以原名應童試者。蓋雖同一獲咎，而情有輕重，罪有公私，故或則禁錮終身而防其作僞，或則另圖進取而予以自新，於立法之中仍寓曲成之道。請嗣後此項降調人員，除舞文骫法，蹟涉贓私，或弊在科場，或事關倫紀，無論曾否補過實缺，概不准應試外，若事屬因公失於覺察，或被人波累，或他案牽連，情有可原，而級無可抵者，如呈請會試，應由臣部行查吏部，指定公罪，再行録叙案由，請旨定奪。所有條例內「中書、通政使司、經歷等官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不准會試」條下應添入「如係公罪，由禮部行查吏部，録案聲明請旨」數語，庶懷才者不致以小眚廢棄，犯科者亦不能以倖進希榮。又定例五六品京官候補候選者准應鄉會試。補授實缺者不准應試。至補缺後因事開缺，在部候補候選，應否准其應試，例無明文。自道光二十二年，楊炳光由大理寺丞改捐主事候選，呈請鄉試，臣部以該員曾任六品實缺京官，另捐候選可否准其鄉試具奏。奉旨：准其一體鄉試。欽此。至道光二十七年，阮祜由刑部郎中捐陞知府候選，呈請會試，臣部以該員係五品京職捐陞外任，與楊炳光仍捐京職稍有未符，因係舉人出身，亦奏請准其會試。又同治元年，咨覆福建巡撫，刑部浙江司員外郎梁映辰，雖曾任六品以上實缺，惟既告假回籍，與候補候選者事同一律，應准其在籍應試各在案。伏思五六品實缺京官，果能奮勉趨公，例有京察截取各項進身之路。其改捐及告假人員，未始非因部務未嫻，難邀升轉，故別圖進取，思以倖獲希榮。且銷假到部者見缺即可收補，難保無賄屬讓缺情事。其中規避取巧，弊竇滋多。請嗣後舉人出身之五六品實缺京官，無論改捐候選，及告假離任，均不准再應會試。惟丁憂人員無所用其規避，如起復後尚未補缺，仍准應試，以示區別。所有楊炳光等案，應請一併查銷。

又道光二十年，山西舉人鄭之彪，由四川試用知州降四級調用，降捐知縣候選，呈請會試。查據結稱，實未委署地方，准其會試。又道光二十四年，安徽舉人汪根恕，由東河試用同知捐陞知府，呈請會試，行據吏部查明該員前在東河並未委署，准其會試，亦在案。查分發試用未經委署人員，惟捐陞京職者始准會試。如緣事降調，即以京職改用。援請會試者，亦不准行。乃鄭之彪於降調後改捐知縣，汪根恕由試用同知捐陞知府，均非捐陞京職之人，但因其未經委署地方，率准會試，覈與成案兩歧。恐各省試用人員或因公鐫級，選缺無期，或規避要差，另捐離省，皆援在部候選之例倖弋科名，勢必朦考朦捐，流弊將伊於胡底。請嗣後分發各省試用人員，除未經委署捐陞京職一項仍照舊准其應試外，其捐陞外任候選，並降調後無論改捐京外各職，概不得以未經委署爲辭，援候補候選之例請應會試。所有鄭之彪、汪根恕兩案，應請一併查銷。又咸豐五年，國子監以吏部咨送候選通判李國惠等三員，親老告近，籤掣遠省實缺，現在近省尚未到班，應否准其鄉試。咨查到部，當行吏部查明，該員等係因告近籤掣遠省扣除，均令在部候選，應照候選人員例一體鄉試等因。查遇缺頂補之員不准應試，若親老告近，已簽掣遠省實缺，當時雖應扣除，但一遇近省缺出，例應即選，不得謂非遇缺頂補，乃准其一體應試。如該員入場後，有近省缺出，吏部將停其銓選乎？抑知照至公堂將其試卷扣除乎？且中式後例須覆試，設有感冒請假等事，將知照吏部扣選乎？抑任其選授實缺毋庸覆試乎？至會試中式後，應否一體恭應殿試，朝考統歸引見録用，抑仍歸選缺原班，並無成案可以仿照辦理，弊端更不易防。請嗣後親老告近在部候選人員，如已籤掣遠省實缺扣除者，無論近省銓選已否到班，均照京員遇缺頂補例，不准會試。

道光二十四年具奏，順天癸卯科已革舉人劉伯塤，因復試詩出韻，考列四等，革去舉人，情願加一倍捐復。查覈原卷與呈內相符，可否准其加倍捐復，仍從重罰停一科，再准會試等因。奉旨：劉伯塤著准其捐復舉人，仍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又具奏，鑲黄旗滿洲已革舉人紹義，因覆試詩句疵謬，考列四等斥革，於本年三月呈請捐復附生。經部比照嘉慶三年覆試斥革之舉人王暮捐監成案，准其

捐復附生。茲復呈請加倍捐復舉人，可否比照劉伯塤加倍捐復舉人，仍罰停會試一科再准會試等因。奉旨：紹義著准其捐復舉人，仍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具奏，山東已革舉人周光岳，隨父周天爵在湖廣總督任所讀書，因已革知縣孔廣義稟託案內牽涉，經欽差大臣審明，周光岳係奉旨提同質訊之人，乃於到案時輒行負氣，供稱不便與仇口質對，已屬抗違。迨經革審，猶不自行引咎，於指教兵丁技藝衆目共覩之事，亦任意諉卸，未便因查無用事實蹟，稍事姑容。應照違制律，杖一百，業已革去舉人。應無庸議，奏結在案。查周光岳罪在杖一百以內，僅革去舉人，並無餘罪。所犯情節亦與例不准捐復之條有間，可否准其照常例捐復舉人，一體會試等因。奉旨：周光岳著准其捐復舉人，一體會試。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咨覆，准户部咨，已革直隸知縣文舉人成興，由舉人選授直隸望都縣，調任新樂縣，被兵馬司吏目汪毓金指控，訊明發往軍台效力贖罪，循例完繳台費釋回，今請捐復舉人。查知縣已經委署地方，即不准應試。該革員成興係曾經實缺知縣，未便准其捐復舉人。

道光三十年批示，據已革通判馬廷樑呈稱，由監生報捐通判，投效東河，奏留河南，補海安河務通判。前任兩江總督以革員年少虛華，不務上進，奏參革職。今因年力正强，不甘廢棄，情願加倍捐復監生，原名鄉試等情。查已革通判馬廷樑，係曾任實缺人員，被參革職，所請加倍捐復監生，原名鄉試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咸豐元年批駁，據鑲白旗已革舉人廉敬呈稱，由監生於道光十九年中式舉人，因默寫祖父窗課，訊明斥革。嗣請捐復監生，再應鄉試。部覆未准。伏思前因默寫窗課斥革，並非懷挾等弊，乞准捐應童試，抑或准捐監生，另捐官職等情。查已革舉人廉敬前因鄉試默寫伊祖窗課斥革，呈請捐復監生應試。本部以所犯原案有關科場，礙難准行，咨駁在案。今據該革舉具呈到部，復查原案，既係有關科場，仍未便准其捐應童試。惟覈其情節，究非行止有虧。應准其以廉敬之名報捐監生，另捐官職，不准應試。

咸豐二年批示，福建已革舉人邱曾新呈稱，係道光丙午科舉人，三十年來京覆試，因感冒風寒，心神迷亂，湊録唐詩交卷，以致考列四等，奉旨斥革。伏思革舉獲罪之由止於詩文荒謬，不敢自棄。呈請加倍捐復原資，另捐官職等情。查福建已革舉人邱曾新，於道光三十年呈請捐復附生。本部查閱該革舉覆試原卷文理不通，並抄録唐詩二首，實屬悖謬，不准其捐復附生在案。今呈請捐復原資，另捐官職之處，覈與未經覆試斥革者不同，未便准行。惟原犯情節尚非行止有虧，應准其以原名捐監，另捐官職。

咸豐五年議覆，參贊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咨稱，安徽已革知縣吴昌晉，由舉人揀選知縣分發安徽，因納婢爲妾參革，發往軍臺效力，經兵部覈奏捐銀免罪回籍。咸豐二年投效皖省，派辦勸捐團練，三年八月無爲失守，幫同募勇收復州城，由該撫奏明出力紳董聽候彙題請獎。現因措辦經費路過山東大營，情願報效軍餉，照籌餉例舉人原資銀數，加一倍捐復舉人，應咨部查覈等因。查已革知縣吴昌晉呈請加倍捐復舉人原資之處，檢查原卷，係因其母代妓贖身爲婢，即行收納作妾，經兩江總督參奏，以該革員不知自愛，應照文官買娼爲妾律，杖六十。業已革職，毋庸議等因。奉旨：吴昌晉著發往軍臺效力。欽此。嗣於道光三十年，該革員之弟呈請捐銀代兄贖罪，由兵部奏准，免罪回籍在案。茲復請捐復舉人，覈其原案究屬行止有虧，應仍不准其捐復舉人。至勸捐團練，募勇出力，如有應請獎叙，應由該處酌量辦理。

又批駁，據正藍旗包衣滿洲福陞管領下另户蒙古德昌呈稱，係庚子科舉人，緣地畝案内革職，降捐訓導。經吏部查出，蒙古人員並無應選訓導班次，將降捐原案查銷。本年在捐銅局呈請捐復舉人原資，部議以革職後於會試送考，並未聲明，似涉朦混不准捐復。竊思報考時因吏部既准降捐訓導，誤會舉人原資尚在，所以請示本旗咨送會試，迨經查明將舉人斥革。是報考誤會原資尚在，並非有心朦混，且所犯原案實非弊在科場，乞准加二成捐復等情。查正藍旗包衣蒙古已革舉人德昌，前因呈控地畝於斷結後砌詞翻控，經吏部題准革職。至咸豐三年癸丑科，德昌仍以舉人朦混會試。本部奏明將德昌舉人原資一併斥革，本年四月准户部以德昌呈請捐復舉人片查到部，經本部查該革舉朦混會試，究係弊在科場，不准捐復在案。今復請以加二成捐復舉人。查德昌既緣案革職，何以不呈請部示，含糊應考？即不得謂非有心朦混，更不得謂非弊在科場，未便以託詞誤會原資尚在遽從未減。所請加二成捐復原資之處，仍不准行。

咸豐六年，奉上諭，駱秉章奏省城團防出力文武官紳懇恩鼓勵一摺。湖南省自粤逆竄過之後，賊蹤屢逼，在事文武官紳實力團防，時逾三載，俾鄰氛土匪悉就敉平，洵屬著有微勞，自應量加獎勵。已革舉人熊少牧，著開復舉人，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咸豐七年具奏，准户部咨稱，奉天已革舉人丁文浚，前因縣差詐贓斃命案内牽連，被議斥革，今遵例捐復原資。應否准其捐復，咨部酌覈等因。當以案關人命，奉旨斥革之員礙難准其捐復，先後咨駁在案。兹復准户部咨稱，該革舉丁文浚聲叙案由，請照常例加五成捐復原資，應再片送禮部覈覆等因。查已革奉天舉人丁文浚原案，係蓋平縣民郭致中暨子郭運治因案被押，縣役姜兆祥起意詐贓，向郭運治索要規錢未給，私上捧鎖，以致郭運治刑辱情急，氣閉身死。郭運治之叔郭耀德聞知，因伊兄尚在封内，恐被致斃，央懇舉人丁文浚向該縣説合，投遞病故呈狀領屍，並將郭致中保出。經欽差大臣宗室和潤等審結，以候選知縣舉人丁文浚於郭運治被押身死出入衙署，説合領屍，現雖會試未回，惟前已到案呈遞親供，應照私和人命律。請旨即行斥革。奉上諭：候選知縣舉人丁文浚，於人命重情赴縣關説，著即行斥革。欽此。查所犯案情尚無姦贓等欵，亦無餘罪，可否准加五成捐復原資之處，伏候欽定等因，奉硃批：著准其捐復。欽此。

咸豐九年議奏，准户部咨，河南已革舉人翟鳳翔呈請捐復原資，咨部查照等因。檢查原案，係河南安陽縣民王文燦京控舉人翟鳳翔恃符詐騙匿銀，經都察院咨解回豫。該撫以覆訊時供詞翻異，奏請斥革。旋經問擬，翟鳳翔委無詐騙匿銀情事。其爲王文燦之父王恭説情代改呈詞，並無增減情節，誣告人罪。惟於王文燦酬謝制錢八吊，遽行接收賞給鹽店家人，合依不枉法贓一兩以上，無禄人減一等杖六十律科斷，業將文舉人斥革在案。今該革舉以贓非入己，其代改呈詞亦無增減情節，呈請捐復原資。可否准其捐復原資，一體會試等因。奉硃批：著准其捐復原資。由舉人報捐各項升途俱准行，惟不准會試，以示區别。欽此。

同治二年奉上諭，韓超奏遵保勦辦安順等處苗教等匪，出力文武紳團開單懇請奬勵一摺。上年貴州安順府各屬並大定、遵義、石阡、思南、銅仁等處，苗教等匪偏地滋擾，經韓超飭令將弁殲除首匪掃蕩堅巢，在事文武員弁紳團尚屬著有微勞，自應量予鼓勵，已革舉人蕭光遠著開復舉人。欽此。

又具奏安徽已革舉人吴心鑑，係中式咸豐戊午科順天鄉試舉人。因中式試卷經覆勘大臣勘出頭場首二藝末句可疑，詩擡頭墨卷有改蹟，硃卷有宻補蹟，查照試卷字句可疑本生斥革之例，定議斥革。覈其案情，尚非行止有虧。可否准其捐復舉人原資之處等因。奉旨：准其捐復。欽此。

同治五年，河南巡撫吴昌壽奏准前署新安縣教諭沈彭齡，經前學臣景其濬訪聞有干預公事，不守學規，平時遇事生風，並收受萬民衣繖情事，當經咨部斥革查辦在案。兹查沈彭齡前署新安縣教諭，於地方一切公事並未干預。祇因同治三年二月間，捻匪逼境，幫同知縣辦理守城事宜，商允士民之請，關閉城門，並爲央免差徭。事後據紳民製送衣繖，堅辭不受。此外别無干預，亦無遇事生風之事。查該教諭沈彭齡幫辦守城，究與别項公事不同。既查無營私情事，遽予罷斥，未免罰重於情。該員由舉人大挑二等以教職用，懇准開復原資，准其一體會試，仍註銷候選教諭，以示薄懲。

又閩浙總督左宗棠等奏，福建舉人林炳珪、林炳垣承充鹽商，因欠課停運，於咸豐七年奏請斥革追繳。現據設措賠完，應請開復等因。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九年議准，湖南巡撫劉崐奏，已革宜章縣教諭童廷鉞，由舉人大挑二等選授宜章縣教諭，經前撫臣李瀚章以該員於生員訟事不能隨時訓誡，輒用文移剖辯，擬以革職。該員入營以來，辦事得力，清江之役攻克堅城，捻獲要逆，深知愧奮。可否開復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語。查已革宜章縣教諭童廷鉞，入營以來，辦事得力，深知愧奮。檢查該撫咨革原案，尚無别項劣蹟，應如所請開復舉人，准其一體會試。

同治九年議覆，准户部片查廣西已革舉人謝元麒，於同治三年，緣永福縣生員李鶚年等與卸署融縣知縣甘寶賢家丁争鬧。李鶚年適傷額角。同縣舉人秦致祐聞知知縣家丁歐辱生員，約該舉人赴甘寶賢寓説（禮）〔理〕，甘寶賢引避，家丁四散，一時將廳房什物毁壞。經巡撫張凱嵩以浮躁好事奏請斥革。前呈請捐復，經禮部以情節較重片覆在案。今情願照常例加倍半捐復原資，一體會試。應由禮部查明應否准其捐復等因。當行廣西巡撫覆加確覈，據覆稱，革舉謝元麒及秦致祐，因生員李鶚年被知縣甘寶賢家丁歐傷，聲言跟丁毆辱斯文，大家無顔，致應試士子附和尋鬧。覈其情節，實係一時錯誤，並非挾私妄爲。應請准其捐復等因。查廣西已革舉人謝元麒既經該撫查明原案，實出一時錯誤，並非挾私妄爲，可否准其捐復原資，一體會試之處，出自天恩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同治十二年奉上諭：王文韶片奏，請將攻拔賊寨克復城池之已革各員等開復等語。已革廣西舉人秦致祐著開復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鼓勵。欽此。

光緒十年議覆，貴州巡撫奏稱，貴州已革揀選知縣高維岳欠繳捐項，於限內如數繳清，尚知愧奮，懇先行開復舉人等因。查貴州揀選知縣舉人高維岳，前因委辦協黔捐務，欠繳捐項斥革。茲據該撫查明，該革員欠繳捐項，限內如數繳清，奏請開復舉人。覈與則例所載生員因抗糧斥革，革後全完，准予開復情事相同，所有已革舉人高維岳，應准其援照開復，一體會試。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七〔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諭内閣：昨因黄恩彤違例妄請賞給年老武生職銜，飾詞瀆奏，市恩邀譽，當降旨交部嚴加議處，並諭兵部查明定例。據奏稱，武生武舉年逾六十者，停其咨送鄉會試。乾隆九年、十八年，經該部先後議覆蔣溥、多倫條奏，嚴定章程，六十以上者不准入場等語。茲據吏部照妄行條奏例從嚴議，以降三級調用。武生符成梅，現年八十四歲，照例本不應收考。黄恩彤濫准入場，已屬違例，且身爲大吏，祇知見好於人，擅開例制，代乞恩施，尤爲謬妄。黄恩彤著即行革職，交耆英差遣委用。所有該武生符成梅六十以後，歷科違例送考收考之各學政、巡撫，並著該部查取職名，嚴加議處。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五九〔道光二十八年九月乙亥〕諭：全慶奏歲試全竣，科試四府各場情形一摺。覽奏均悉。考試設有認保，原以糾察弊端，該學政考試嘉應州時，該童生竟有以其父兄作爲認保者，是查弊轉以滋弊，殊堪訝異。廣東如此，他省恐亦不免。著各該學政等認真查明，如相沿陋習，有以父兄爲認保等事，即行禁止。儻不更改，別經發覺，惟該學政等是問。至考試武場校閱技藝，總以馬步箭弓刀石爲重，果能演習精熟，自足致用。若如全慶所奏，廣東武場校試，竟有馬工舞刀，並射金錢各名目。是祇求飾觀誇巧，毫無實際，於取士之道大相徑庭。著全慶亦概行禁止。如各省有此惡習，並著嚴諭裁革，以副朕黜華崇實至意。

投卷

《科場條例》卷六《各送文册限期》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順天學政、國子監、奉天府丞於場期十日以前將應試各生造册咨送。逾限續送者，一面駁回，一面將違例送考各員奏請交部議處。一、順天生員應赴羅試者，先期報明本學，總造年貌清册，備文呈送學政考録。

例案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應試諸生務在場期十日以前咨送。

乾隆十六年，兼管順天府府尹蔣炳奏准，近科監臣學臣咨送鄉試名册每多任意逾期，有主考已經入場尚爲續送者，以致試卷舛錯，點名散卷俱爲紊亂。請勅下順天學臣、國子監臣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送齊，如逾限續送，一面駁回，一面將咨送各員奏請交部議處。

乾隆十九年題准，各省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遇鄉試年逐案單咨，其餘年分將貢監生丁憂起復事故按季造册報部，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御史朱嵇條奏，嗣後順天録遺之貢監生員，學政務與正案一體詳造年貌籍貫全册，咨送順天府查覈。

乾隆三十年議准，御史戈濤條奏，查順天鄉試，凡已經録取科舉生員俱令赴學具文，一申學政衙門查驗，一申順天府察覈。投卷未録取者例赴學臣羅試，則令該學各給羅試文申送，取録之後，臨場復各給驗文，事屬繁複，恐啟書吏需索之端，應如所請將羅試給文驗文概行停止，其赴羅試者統令本生先期報明該學，查無事故，總造年貌清册，備文呈送學政衙門收考。取録之後，該學政將名册知照順天府投卷。

乾隆三十四年覆准，嗣後鄉試之年，各直省學政造送録科、録遺等册，均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年貌籍貫註明，移送布政使司，交收卷官於投卷時詳加覈對，儻有不符不准收卷，仍將底册移送提調、監試等官查覈。

同治十三年議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查定例順天鄉試諸生務在場期五日前投卷，逾限不准入場。原爲應試人數早行覈定，俾造具龍門各册印卷分卷等項，不致倉猝趕辦，遺漏舛錯。今府丞張緒楷請嚴定投卷限期，應如所請。每逢順天鄉試，於八月初一日奏定人數，學臣、監臣即不得再行録送，俾士子投卷依限告竣，而造册印卷皆可詳細覈對，以昭慎重。

又議准，順天學政錢寶廉條奏，各省貢監由國子監録科者其送考之期仍照向例以七月二十七日爲止，過期概不補送，以示限制。

光緒十二年議准，查嘉慶二十五年覈准順天舉人張虎仁於三月初六服滿，係在進卷之前，准其取結會試。又道光十五年，正紅旗滿洲監生文都、文璲呈請服滿鄉試。查該生於七月三十日服滿，係在鄉試入場以前，與應考之例相符。其驗看騎射及録科之處，由該旗造册分送兵部、國子監辦理。又道光十五年批駁，福建舉人劉應元於三月初七日服滿，係在進卷之後，不准入場。又道光二十

六年駁覆，京口副都統之子文舉人慶長，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丁母憂，扣至二十七年三月初七日服闋，係在進卷以後，應不准其入場，各在案。查鄉試録科，道光三年，經國子監議准展至七月三十日截止。而八旗鄉試驗看騎射日期，查據兵部覆稱，鄉試騎射向係七月二十七八等日題請考試，如逾奏定日期，無從補考等語。是丁憂服滿各生鄉試應以録科截止爲限。八旗鄉試應以兵部題請考試騎射日期爲限。嗣後順天及各省鄉試，凡貢監生員丁憂於七月下旬服滿者，如在録科截止以前，准其一體考試，逾期不得補行録送。其八旗生監鄉試由各該旗查明於兵部考試騎射以前服滿者，造册報部送考，逾期亦不准補送。所有張虎仁等各案應請一併查銷。

駁案

乾隆十八年議覆，御史魏涵暉奏稱，會試投文例限初一，而初四五趕到者仍令入場。嗣後鄉試可否照會試之例，以初一日爲限等語。查順天鄉試，生員由學臣録送，貢監由監臣録送，順天府始行收考，與會試舉人徑行到部投文者不同。是以鄉場定例於場期十日前送齊，俾順天府從容辦理卷册，且得以稽察貢監中頂名冒考諸弊，若照會試展限至初一日，則爲日無幾，不免匆忙舛錯，而頂冒等弊不能逐一察覈。嗣後順天鄉試録科，仍恪遵定例於十日前册送，該御史所奏録科展限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康熙四十七年題准，國子監咨送鄉試名册於八月初二日始到，與定限十日以前例不合，除將典簿官交部察議外，應試士子仍據册送試。

嘉慶十年覈准，據安徽舉人仰濂等呈稱，舉人等於舊年十月初八日具呈本縣，至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供結未填月日，奉到司駁，舉人等已守候七十餘日，又守候三十餘日，至正月二十一日始給發咨文，去會試僅四十餘日，以致晝夜奔馳，幸未誤事。懇查照會試領咨一定限期，覈飭遵行等因。查安徽省咨送會試例應在十月給發，何以遲延至百日之久，明係書吏任意勒索，致令寒士守候，虚糜盤費。應行文安徽巡撫詳悉查明，係何處稽延之處，申覆到部，並查取職名題參，以杜吏胥留難之弊。並通行各直省督撫、順天奉天各府尹，嗣後會試起送咨文，務須將該省起咨條例叙載，並該舉人等在縣何日具呈何日到府司院之處，詳明叙入咨文，以便查覈。如有逾限，本部照例指參。

同治十年奉上諭：禮部奏福建巡撫咨，南安縣舉人王玉書呈由本籍請咨會試，府縣轉詳未到，藩司詳請先行給咨，再飭取供結，補行咨部。經該部查明王玉書已於咸豐九年中式進士，籤分刑部主事，當將試卷扣除。傳集出具保結舉人洪榮等詢問，均供王玉書早經中式進士，在籍病故，該舉人等並未出結，委係被人冒捏，並取具同鄉京官保結，該舉人等實不知情，復據該舉人等呈稱，尚有黄梧陽等四名身故多年，鄭超英等二人並未到京，均被人冒報，恐仍有捏結情弊，照呈按名傳訊，均未到部等語。案關冒充舉人，朦混請咨，亟應澈底根究。著英桂、王凱泰確切查明，照例懲辦。不得含糊了事。舉人黄梧陽等何時身故，未據咨部。鄭超英等是否親身到京，著一併確切查明，嚴行究辦，以杜弊端。福建既有此等情弊，他省恐亦不免，並著各直省督撫認真查察，毋任奸徒作僞。欽此。

《科場條例》卷一八《仕子投卷》　咸豐二年議准御史吴若準奏稱，本年會試二場完畢，至公堂交出禮部移會一件，將未經奏賞舉人之湖北老生羅允士三場試卷扣除，不令入場。該老生既未賞給舉人，何以該撫給咨會試？禮部既行查在案，何以准其納卷？請飭禮部查覈等語。查湖北巡撫來咨，將老生羅允士送部會試，當即憑文准其納卷入場。旋經查出羅允士因學册無名，於正月内奏准行查該省尚未奏請賞給舉人，即移會至公堂，將三場試卷扣除，臣部於該老生投文時，未及詳查，即准入場。雖經查出扣除，究屬疏忽，應將承辦收文司員，交部議處。

同治九年，咨覆浙江巡撫，文武生員兼襲各項世職者，卷册内應令註明某學某生兼襲某項世職字樣，其捐納、貢監兼襲雲騎尉、恩騎尉者，卷册内亦令填寫某縣某生兼襲各世職字樣。至雲騎尉、恩騎尉改作文生員應試者，卷册内應令填明某縣某項世職改爲文生員字樣。廕生卷册填寫廕生字樣。

同治十三年議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順天府查定例鄉試生員由學臣録送，貢監由監臣録送，均豫定録科考試日期於場期十日前截止。又順天鄉試諸生務在場期五日前投納試卷，逾限不准入場各等語。原爲應試人數早行核定，俾造册印卷分卷等項不致倉猝趕辦遺漏舛錯。今府丞張緒楷請嚴定投卷限期，應如所請。順天鄉試於八月初一日奏定人數，學臣監臣即不得再行録送，俾士子投卷依限告竣，而造册印卷皆可詳細核對，以昭慎重。

光緒七年奏准，嗣後鄉試卷面如有出繼等情，務將嗣父及本生父一併填註，其以大宗兼祧小宗與以小宗兼祧小宗者本生在前；小宗承祧大宗者，大宗在

前。應將承祧暨兼祧兩房並行開列，所填三代，仍照例一律書名。

駁案

嘉慶十二年咨覆宗人府咨稱，本年鄉試，據八旗各族長所報應試之宗室內，查有丁憂尚未滿二十七個月者，計其服闋之日，係在録科之前，可否先將該宗室職名移咨兵部，驗看騎射，以便臨期准其入考等因。查《學政全書》載，生員丁父母憂，免其應試，服闋者呈學轉詳等語。今宗室丁憂尚未服滿，請將職名送兵部考試騎射之處，與例未協，本部礙難覈准。

《科場條例》卷五《貢監科舉》 駁案

嘉慶二十五年議覆，御史楊騰達條奏，查定例各省俊秀、貢監，准應順天鄉試，取具本籍族鄰甘結，地方官文結，備造籍貫年貌三代，移送國子監考到。取具同考五人互結録科，原爲稽查頂冒，鄭重科場起見，立法本爲詳慎。其有留京貢監不及回籍起文，而從前曾投本籍文結；應過鄉試，有案可稽，及本年初捐者，准取同鄉京官印結送監録科。至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即於所在地方官取具文結，亦准收録，已屬拓充成例，量爲變通。且鄉試之年，應由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不准借照頂名入場。如有頂冒情弊，一經發覺，將本生黜革治罪，並將出結之地方官及互結各生，一併題參議處，防弊之道，亦甚嚴密，遵行既久未便輕議更張。該御史所奏俊秀、貢監概令取結入場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八年劄知國子監，准護理直隸總督咨稱，浙江監生章文旭在直覓館，不及回籍起文，現值戊子科鄉試，原捐執照不知何時遺失，給咨赴部呈請補領，就近應試等因。查監生章文旭監照不知何時遺失，呈請補給執照應試之處，覈與户部奏定章程不符，應不准其赴監録科。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萬超奏稱，貢監録科請照繙譯録科之例，請旨簡派監試，以昭慎重。並請飭下國子監閱卷堂官，認真考取，其文理不通試卷違式者概不録取等語。當即行文國子監，查明歷屆鄉試辦理考到録科章程。據稱每逢考到録科之期，各堂官輪流出題監試，派辦考官十員，分爲兩門，點名二員，兩處掺檢二員，在場監試二員，往來巡綽稽察二員，收卷二員，均按考期輪換，以昭慎重。次日各堂官在彝倫堂公同閱卷，擇其文理清順詩策通暢者録取，其文理紕繆、詩策荒劣，及違式犯規各卷，概斥不録。分别出榜曉示。是考試之法，極爲嚴密，毋庸另立章程。再查繙譯録科閱卷官已入内簾，必須監試御史稽察場務，與國子監録科，堂司各官可以自行稽察者不同，未便援以爲例。該御史請照繙譯録科添設監試之處，事涉紛繁，應毋庸議。

又覈示，據貴州拔貢生顧之杰呈稱，道光十五年旅次聞訃丁父憂，扣至本年六月初三日服滿，業已在籍報明。今來京教讀，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黏呈投遞，乞准起復，並請知照國子監，以便録科等因。查顧之杰從前丁憂時，並未報部存案，原呈内亦未聲明回籍守制日期，所有呈請起復録科之處，覈與定例不符，應不准行。

道光十九年議駁，順天府府丞吴清鵬奏稱，直隸正途貢監，現無同鄉識認出結之官，請由本學教官出結識認等因一摺。查科場舞弊，頂冒爲多，故取結防奸，識認爲要。定例，順天鄉試，各學生員每府派教官一員，帶同各學書役，到京識認。國子監肄業之貢監生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臨場識認。誠以教官與生員平日有稽查之責，故凡生員應試，並令該學教官出結送考。至貢監各生既經出學，教官無從周知，是以令同鄉京官出結識認，以杜弊端。今該府丞以該貢監本州本縣並無京官，即偶有一二，恐與該生不相認識，請令本學教官出結識認。不知出結京官不必盡屬同州同縣，而送考教官每府只派兩員，且該貢監業經出學，教官亦時有更換，豈能全行認識。儻臨場亦復意存慎重，不肯出結，又將如何變通。況應試之貢監俊秀，多於正途出結之京官，直隸倍於他省。該府丞原奏係專指直隸正途貢監而言，其俊秀貢監生及他省之貢監各生，如無識認京官，又當責成何人。是欲求變通，轉生窒礙；欲加體恤，轉涉偏枯。未便遷就一時，遽更成例。至原奏内援引拔貢覆試毋庸取結一節。查拔貢覆試，人數無多，儻有頂冒等弊，通省各生俱相認識，何難舉發。且覆試時有原領貢單可驗，與該貢監就應鄉試者情形不同，自不得援引爲例。該府丞所請變通取結之處，應毋庸議。再查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今該府丞臨場時條奏場務，應請旨將該員照例交部察議。

道光二十九年劄覆，准國子監咨呈，本年鄉試江蘇附監生徐澤霖在監録科。因該生胞叔翰林院編修候陞詹事府贊善徐玉豐派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例應回避。現在本省鄉試，因號舍有水，改期於十月舉行，該生可否回本籍鄉試等因。旋據該生赴部呈請發給咨文一角，以便賫投江蘇録科等情。查例載，回避官生毋庸另行考試等語。今江蘇附監生徐澤霖請趕回本籍鄉試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吴廷溥奏稱，拔貢錢以恕不用印結，竟准入場等語。當

查據順天府丞呈覆，係由金臺書院送考，照歷次舊章辦理等因。查《科場條例》並無金臺書院准其送考明文，誠以金臺書院直省士子皆得肄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行送考，則冒籍者乘間而入，更屬漫無稽查，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

同治九年議覆，候補國子監司業孫詒經奏稱，監生録科、録遺，令本學廩生二人出具並非冒籍頂替字樣甘結，眼同識認等語。查監生報捐之始向不由學保結，考録之時，廩生無從識認，未便輕議更張，轉滋紛擾。所奏應毋庸議。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四三　〔同治十一年十月癸酉〕又諭：湖南學政廖壽恒奏，整飭録科事宜一摺。鄉試録科送考，自當恪守成規。據奏湖南近來風氣，凡捐納保舉至州縣以上者，往往領卷出場，謄真後始行送進，並有生員、貢監不由學官地方官申送，自行投卷考録者，實屬有違定例。考試事宜，本係該學政專責，即著實力整頓，以挽積習。此等情弊，恐不獨湖南一省爲然，並著各省學政於録科時，遇有前項各弊，一體認真釐剔，用副朝廷整飭士習至意。

給路費

《科場條例》卷七《給發舉人盤費》　道光二十八年，户部會同本部議准，湖廣總督裕泰等奏，籌議湖南苗疆善後章程一摺内開，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邊字號舉人會試，向由辰沅道捐給銀四五十兩不等，並勸令屯田兵勇每名幫銀一錢或穀一斗，以作路費。至田字號苗舉人會試照本省民籍舉人例，給與公車銀兩之外，再由道酌給盤費。由是苗舉人會試，亦勸兵勇等每名幫穀一斗。近年屯苗兵勇生計維艱，力難照舊幫貼。查屯防項下有歲支加增書院義學穀六百石，請每歲撙節穀三百石留於鄉試之年幫給民苗舉人，由道給領。恩科中式舉人亦一體照給。所有屯田兵勇幫貼銀穀永行禁止。其由道酌捐路費舊章亦毋庸再給等語。應如該督所奏，以示體恤而免派累。

道光二十九年奉上諭：裕泰奏，查明前奏苗疆善後案内，議給邊字號舉人會試盤費聲叙未明，奏請更正一摺。湖南瀘溪、麻陽二縣士子向不編入邊字號，該督等上年議給邊字號舉人會試盤費，聲叙未明，著即更正。裕泰、陸費瑔著交部察議。欽此。

咸豐六年咨准，福建巡撫咨稱，閩縣舉人王景賢等癸丑科會試，請咨赴京，並給盤纏銀兩。行至浙江嘉興縣，路梗莫能前進，赴嘉興縣衙門呈繳，給護照回籍，盤纏銀兩應請免追等因。查福建舉人王景賢等六名既據該撫聲稱該舉人等在嘉興縣呈明有案，並將該縣給發護照咨送到部，所有原領盤纏銀兩均應免其追繳。

又覆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山西定襄縣文舉人劉作聖、杜時華來京會試，將咨文等件遺失，呈請咨行禮部給領回文，應將原呈咨部辦理等因。查山西會試舉人劉作聖、杜時華，既據步軍統領衙門訊明，該舉人等在籍起有咨文，來京遺失，所領水脚銀兩，應准其覈銷。

同治九年通行各省，查舉人會試盤費銀兩前於咸豐七年經户部奏請停止。今據御史劉國光奏准，仍復向章。應旨同治十年辛未科爲始，按照定例，於各舉人起咨時如數給發。俟會試後，由本部查照收文簿及龍門點名册，覈實入場人數，知照户部並各省督撫查覈。

光緒二年，雲南巡撫岑毓英奏准雲南舉子進京會試，蒙恩賞准馳驛，誠亘古未有之曠典。惟雲南距京八千餘里，沿途所費不貲。在承平時，往往以資斧難籌，不能北上。當此大亂初平，更不容易。雖官紳捐助，究非長策，欲爲久計，莫如捐設産業。臣於同治十三年捐廉起蓋舖房六十一間，自光緒元年正月起招商居住，每月租銀借與商號使用，按月收息。會試文武舉子，不論新科前科，文舉每名十兩，武舉每名五兩，優拔貢生每名給銀五兩，統名曰會試卷金，稍資旅費，懇恩飭部立案，以杜弊端。

光緒十三年，雲貴總督岑毓英奏准，前在巡撫任内，捐廉建造舖房六十一間，歲收租息爲雲南士子會試卷金。近年會試士子加多，前設租息分潤無幾，復於督署前甬道左右餘地捐廉建舖房七十間。統計共建舖房一百三十一間，每年租息除支用歲修及經管薪水外，約可積存銀一千二三百兩，以爲通省會試卷金之助。又以昆明一縣會試士子較他屬稍多，復於督署前東邊隙地建造舖房十間，每年租息約收銀二百七八十兩，以爲昆明一縣士子卷金。

駁案

嘉慶十九年覈覆，福建舉人賴丹魁在籍領咨會試，至山東館陶縣患病，未據呈明地方官申詳該撫咨部立案，除將該舉人之家人所齎會該咨文查收外，所有水脚銀兩未便准其覈銷。

道光七年咨覆准户部咨，署浙江巡撫咨，進士朱毓文水手銀一十兩。據禮部查覆，該進士由本省請咨補行覆試，向無開銷水手銀兩之例，覈查嘉慶二十二

年進士陸堯春補行殿試，所有給發水手銀一十兩，據該進士請免追繳。詳咨禮部覈准在案。今進士朱毓文由籍起咨補行覆試，與陸堯春之案相符，自應免其追繳等情，應仍咨禮部查明咨覆等因。查原案內開，據戶部咨查舉人昇祿等三名，是否由籍起程，並進士陸堯春曾否補行殿試等因。經本部查，甲戌科進士陸堯春中式進士後丁憂，已於丁丑科補行殿試。至旗籍舉人昇祿、裕福、成興等三名均係在籍起咨會試，本部查對八旗龍門點名册，均已入場，與給領水脚銀兩之例相符，咨覆戶部並該撫在案。是本部原文祇以陸堯春業經補行殿試聲覆戶部。至應給水脚銀兩，係專指會試入場之舉人昇祿等而言，分別至爲明晰，並無准給陸堯春銀兩之語。該撫未經查覈本部原文，以致援引錯誤。所有進士朱毓文原領水手銀兩應照例不准開銷。至進士陸堯春從前補行殿試時，該省如果誤行給與銀兩，自應一體追繳。

道光十年，咨覆福州將軍，駐防文舉人柏啟已丑科會試，請領盤費銀四十兩，行抵常州府因病回省，並未於患病處所呈報地方官申詳該撫咨部。所領盤費銀兩未便准銷。

道光十二年，咨覆陝甘總督，甘肅舉人李夔生據稱在籍請咨會試，中途失去咨批，但並未呈明所在地方官申詳咨部，未便准其開銷。

道光十三年，咨覆山東巡撫，壬辰科會試舉人德凌額係在京都統文送；王同心係山東舉人，隨父任所，由山西巡撫給咨。其車價銀兩，前准該撫咨應否支給，經本部以該舉人等均非原籍起咨，不准給領，知照在案。至舉人楊迺實一名，由安徽請咨，與王同心事同一例。因該撫前咨並未叙及，本部無憑查覆。所有楊迺實車價銀兩應不准支給。至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舉人王堦慶，檢查本部咨覆原案，係知照該撫查照向例辦理，該省將車價銀兩照數支給，係屬錯誤，應行追繳。

道光十六年，批駁據廣西舉人梁振瀛、莫毓崗各呈稱，於十五年呈明本縣詳請給咨會試，以距京遥遠，俟縣申詳恐稽時日，當將本縣印文領帶來京。嗣聞無巡撫咨文不准納卷，隨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入場。伏查定例，取結入場者不准開銷盤費銀兩。但舉人等實係在籍起咨，因恐誤考，領有本縣印文，並非留京取結者比。爲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本縣印文據實呈明，乞行查本省，免繳盤費等情。查各省會試舉人實係在籍起咨，未及親齎，先行到京取結入場，結內聲明起咨，而咨文於場後始到者，准其開銷水脚銀兩。今梁振瀛、莫毓崗並未起咨，均係取結入場，其所投該縣申文覈與定例不符，所請免繳盤費銀兩之處不准行。

道光十八年咨覆，前據浙江舉人葉焌呈稱，戊戌科會試，由原籍請咨到京，正欲投文，檢取箱內文批不知何處遺失，取結呈明，乞准會試等情。當經覈准，並行該撫查明是否在籍起咨。茲據覆稱，舉人葉焌戊戌科會試時，在山東就館，其會試文書，係由家寄至山東。該舉人並未親自在籍起咨，所有前領盤費銀兩應即追繳。

道光二十六年咨覆，准户部咨查，據滇撫咨報，舉人塗構基、王湜等在京取結入場，本籍咨文後到，所領水脚銀兩請免追繳等因。查龍門册內雲南舉人塗構基、王湜均係取結入場，咨文後到，惟文內聲明在京教讀，並未親身回籍請咨，該舉人水脚銀兩應不准支給。

咸豐六年咨覆，福建巡撫咨稱，連江縣舉人盧炳新等癸丑科會試，由本籍給咨，並領盤纏銀兩，行至鎮江地方，適遭逆匪被搶，未能前進，折回本籍呈報咨部免追等因。查福建舉人盧炳新等領咨赴京會試，行至中途，因逆匪滋擾，未能前進，折回原籍呈報，覈與在途呈明地方官者不同，應仍追繳盤費銀兩，以符定例。

光緒八年，咨覆福州將軍，繙譯舉人鍾音、賈元禧等於庚辰科會試，雖經投遞咨文，惟既未投卷入場。其臨場患病，又未取結呈明本部。是否親齎咨文到京投遞，無從縣揣，所領水脚銀兩未便逕准覈銷。

附載舊例

順治八年定，舉人公車由布政使給與盤費。雲南、貴州每一名銀三兩，仍給驛馬。安徽二十兩，江西、湖北十七兩，福建十五兩，湖南十四兩，廣西十二兩，浙江、河南十兩，山西七兩，陝西六兩，甘肅五兩，江蘇五兩，直隸、四川四兩，山東一兩，廣東瓊州府屬三十兩，餘府州縣二十兩，俱於領咨日給發。

嘉慶二十一年咨覆安徽巡撫咨稱，廬江縣訓導宗杏標係江蘇宜興縣舉人選授今職，辛未、甲戌兩次會試由現任教職請咨，均非原籍起文。該訓導應領盤費銀兩，安徽原奉部單內因無姓名，未經派給，江蘇又因未由原籍請咨，雖奉知照亦未照派，應由安徽省補給。查甲戌科舉人盤費銀內有原經派給歙縣文舉程德增一名盤纏銀三十六兩六錢八分七釐。嗣奉部覆，因該舉人現任宗學教習，由宗人府文送，水脚銀兩毋庸給領。其銀現存司庫。所有該教職宗杏標甲戌科應補盤纏可否即將此項銀兩抵給。其辛未科盤纏仍於下屆補派等情。應如該撫所咨辦理。均准其覈銷。

《科場條例》卷七《遠省鄉會試馳驛》　現行事例

一、雲南貴州舉人會試，一路許給驛馬。

一、新疆舉人會試，貢監生員鄉試，俱准馳驛。

覆試

《科場條例》卷四九《覆試》　道光二十二年具奏，未覆試舉人陳烜之可否照已革舉人之例加倍捐復原資，另捐官職等因。奉旨：陳烜之著准其加倍捐復舉人，另捐直隸州州同，仍不准再應會試，亦不准以舉人原資截取揀選。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奉旨：此次覆試順天鄉試取中舉人，其中式原卷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百字以外之桂祥、蔣道軫二卷，著交覆勘大臣查辦。桂祥、蔣道軫著交該旗看管聽候傳訊。欽此。

又會議給事中和豐奏稱，推廣覆試以消天下士子徼幸之心，請於會試之年二月間特簡覆試大臣數員，於各省新舉人到京時分次考試等語。查乙未科順天中式舉人特命舉行覆試，罹法者紛紛。直省如此，各省可知。若在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惟於貢院舉行，似爲簡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前全行到京，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送部聽候覆試，先期具奏覆試事宜於二月十四日奏派閱卷大臣。恭請欽命《四書》題、詩題各一道，封固，發交禮部堂官送至貢院，由內簾刊刻。十五日入場考試，頒給題紙，當日交卷出場。閱卷大臣分擬等第，黏貼黃籤於二十日以前全行進呈。得旨後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於二十六日以前具奏交部辦理，禮部即於二月三十日以內奏結。除內外簾監試、受卷等官例應奏派外，其外場搜檢、點名及至公堂查察督辦各官，即用會試派出之搜檢王大臣、知貢舉、提調、磚門巡墻科道等員嚴密將事。所需供給應照考試教習事例交順天府酌辦。儻士子有因道路遥遠逾期始到者，請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若逾補試之期，即扣除不許會試，仍照順天覆試例歸入下三科辦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銓選。再現距會試之期爲日無多，若通飭各省即於明年二月舉行覆試，恐遠省士子一時未能周知，或有逾期限致阻觀光，請自下科舉行等因。奉旨：所有各直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爲始。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會試中式貢士，均著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又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閱看順天鄉試覆試卷之次日，即將頭二三場墨卷交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磨對筆蹟。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上諭：此次覆試甲辰科各直省鄉試舉人，經閱卷大臣分別等第進呈，朕詳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馮譽驄等三十七名，列入二等之許壽身等一百六十三名，列入三等之張吉元等五百八十一名，俱著准其一全會試。列入四等之汪濬川、陳崇祕、鈕思庸、高集祥、梁可嶷、易鳳笙、李玉樹、楊春元、鄭琢之、鄧林選、宫步月、白殿邦、李向榮，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又奏請順天等省舉人補行覆試日期一摺。二月十八日奉旨：上年順天及各直省鄉試，並癸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均著於本月二十六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所有中式原卷著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於次日磨勘筆蹟。欽此。

又十九日奉旨：上年順天及各直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著改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上諭：此次補行覆試順天及各直省鄉試舉人，所有列入一等之周星垣等十名，列入二等之楊書香等四十六名，列入三等之何肇楨等一百三十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列入四等之黃覺著罰停會試一科，陳祖烈、林嵩年、朱允溏、熊士超俱著罰停會試二科。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咨覆，據各衙門文稱，覆試各省舉人，閱卷大臣堂衙大學士潘世恩、吏部尚書陳官俊、户部左侍郎賈楨，均有應行回避姻親子弟，兵部尚書文慶係上年順天鄉試副考官等因。查此次覆試士子如有回避，俱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至曾充順天正副考官，並無應行回避之例。所有各堂衙仍行開列。

道光三十年奏准，本年會試中式貢士在保和殿覆試。

咸豐元年通行各省，所有順天及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均除去本科不計，以下三科爲限。除實在丁憂另行展算外，至呈報患病等項事故，一概不准展限。

殿試讀卷

《科場條例》卷五五《殿試讀卷》　道光三十年奉上諭：昨據御史戴絅孫奏，殿試不宜專尚楷字。本日候補京堂張錫庚奏貢士試策不必限以字數，並請删去頌聯，兼請復開博學鴻詞科，以廣儲人才等語。策語向無限字之例；頌聯舊

習，從前曾奉旨戒諸貢士删去，惟日久相沿，襲成惡套。其應如何剴切示諭，及開詞科有無裨益之處，均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遵將向例刷印之對策款式副本附摺進呈。奏准另行刊刷，於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令其敬謹遵照。

咸豐十年奉諭旨：此次殿試新進士前十卷，著讀卷大臣於本月二十四日在圓明園拆封。其餘二甲三甲卷，著派收掌官在內閣嚴密關防，監試御史輪流稽查，毋許宣洩，俟二十七日前十名引見後，再行拆閱彌封。欽此。

同治元年遵旨議准。殿廷考試，並無不准換卷明文。惟查《科場條例》鄉會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污損錯誤臨時換給。嗣於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奏准，鄉會闈中豫備空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而殿試試卷當時並未議及。詳繹例意，緣殿試有王大臣公同稽查，無從作弊，與鄉會試不同，是以闈中空白試卷雖經停止，而歷屆殿廷考試仍有備卷。原因點名時恐有污損，臨時更換。至點進後，監試王大臣等知有備卷，偶遇士子書寫錯誤，查係無關弊竇，即爲更換。此歷屆換卷之情形也。茲奉諭旨，明定章程，擬請嗣後殿廷考試所備空白試卷不得過十本，如實有損壞墨污，及行款錯誤、題字錯落等項，由監試王大臣查明無關弊竇者，准其更換。其有筆誤數字及書寫已過半幅者，概不准換，以示限制。

光緒元年奉上諭：御史張道淵奏殿試交卷遲延，請旨嚴禁一摺。殿試大典理宜慎重，若如該御史所奏，近科士子竟有於中左門前秉燭書寫，延至夜半始行交卷之事，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監試王大臣等留心稽察，總以日暮爲度，其不能完卷者，不准攜至中左門補寫。所有畫押標記，視卷內書至何處，即於何處標畫，以杜弊端。若時刻尚早，該王大臣等亦不得遽行撤卷，用副朝廷慎選人才至意。欽此。

光緒二年奉上諭：御史樓譽普奏，風聞本年考試試差人員有分帶《佩文韻府》進內，檢查詩題出處者。飭部明定搜檢章程等語。殿廷各項考試人員理宜各知自愛，豈容懷挾書籍以圖倖進。若如該御史所奏，殊屬不成事體。嗣後殿廷考試，著派出之監試王大臣嚴行稽察，不得視爲具文，所請明定搜檢章程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光緒三年奉上諭：給事中郭從矩奏請飭整頓士習一摺。殿廷考試宜如何整齊嚴肅，謹守禮法，乃本年殿試竟有貢士爭取題紙，任意喧嘩，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禮部先期出示曉諭，務期恪遵功令，毋許再蹈故習。如有不守規矩者，即著指名嚴行參辦。欽此。

光緒六年咨准，查定例，制策題目於二十一日黎明時應即捧至殿內恭設。上屆丁丑科殿試，因策題恭設較遲，諸貢士急欲得題，以致紛紛爭取。本年庚辰科殿試，所有制策題紙，應由讀卷大臣於二十日飭令匠役刊刷完竣，二十一日黎明時由內閣官捧至保和殿恭設，毋致遲延。並希每十張爲一封，以便易於分給。

又議准，御史李振南奏稱，本科殿試，日入時業已淨場，尚多未繳之卷，至二更許始行交齊。其爲帶卷出場，於他處接燭補寫完好，始行繳入，已可概見。假令此等卷漫無識別，與工敏者同列前茅。甚非拔取真才之意。應請旨嚴飭受卷官，以日入爲度，即封卷箱。其有逾限交卷者，另案存記，交讀卷大臣。雖有佳卷，亦抑置三甲之末。其受卷官有日入後仍行收卷，不另案識別者，即從嚴議處等語。查殿試交卷例限甚嚴，應請嗣後殿試，仍由監試御史認真稽察交卷，以日入爲度，不准將未完之卷攜至中左門補寫。其逾限交卷者，受卷官會同監試御史另行存記，封送彌封後，仍由彌封官另行封送收掌官，轉送讀卷大臣，照不完卷例附置三甲末。後定仍罰停朝考三科。如受卷官於日入後所收試卷並不會同識別，逕送彌封者，即由監試御史奏參，交部從嚴議處。儻監試御史扶同瞻徇，並彌封、收掌等官不另行封送者，亦照例議處。

光緒九年議准，給事中李肇錫奏稱，向例殿廷考試，皆由監試大臣收卷。惟殿試典禮綦崇，故於監試大臣外，特派受卷、彌封各官於中左門外收卷，並有禮部司員照料，奉行已久，乃至近日而弊漸滋矣。各衙門人員前往接場，原例所不禁。惟招邀朋輩紛至沓來，試卷將繳未繳之時，必先閱數過，代爲挖補錯譌，修改字句，從容閒暇，可至夜分；又有在內未能完卷，豫書結未數行，中仍空白，婉求監試大臣畫押，至中左門外然燭補書者。此等弊竇，固由彈壓大臣不能認真。然人數衆多，實亦無從稽覈。第思士子進身之始，惟殿試爲最重，一甲之與三甲，判若天淵，仕宦年資，終身以此。朝廷之設考試，原使盡一日之長。若合數人之力以畢一卷，則捷足者先得，寡助者向隅，豈足昭大公而伸士氣？請將彌封、受卷各官几案移至中左門內堦上，貢士繳卷後始准放出。令彈壓大臣、監試御史在門外稽察。接場者不准傳遞窺探等語。查貢士殿試，攜卷出場，招邀朋輩代爲挖補修改，又有未能完卷然燭補書者。似此顯違功令，自應亟予變通。惟據稱將彌封受卷几案移至中左門內堦上，貢士繳卷後始准放出等因。查中左門內檐廊，非如門外廣宇三間可比，且彌封試卷，必至夜分始竣。禁地森嚴，若

令彌封吏役往來，實不足以昭慎重。嗣後殿試受卷、彌封處所，仍照例設於中左門外。所有各貢士交卷，應仍以日入爲度，不准給燭。除准其將草本自行攜出，交禮部司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收受外，其正卷送令監試王大臣畫押後，即援照鄉會試覆試優拔生朝考成案，由監試王大臣查收，不准該貢士等自行攜出。俟諸貢士净場後，監試王大臣將所收試卷彙送受卷官，點驗接收，轉送彌封。如查對點進人數尚有短交之卷，自係因試卷未完出場補寫，實屬有違例禁。應由監試王大臣於覆命摺内聲明，並知會受卷官等，查明係何姓名，俟補交時於卷面註明「補交」字樣，知照讀卷大臣附入三甲之末。仍由受卷官等開具姓名，知照臣部，照不諳禁令例罰停朝考三科。俾該貢士等怵於定例綦嚴，即有未完卷者，亦不敢攜出補書。接場人員更無由代爲修改，庶弊竇可冀肅清。查派出之監試御史有稽察之責，令於貢士净場後，即在受卷、彌封處輪流認真監視。如有向受卷、彌封處查閱試卷，該受卷、彌封官輒行檢付者，應即據實參處。儻監試御史扶同徇隱，別經發覺，亦一併交部議處。

駁案

乾隆四十八年議覆，御史李嗣奏稱，制策題目應請在文華殿敬謹刊刻等語。查制策題目由讀卷大臣於殿試前一日恭領，當即繕寫，連夜刊刻刷印。文華殿兩廊房間無多，每科閱卷大臣在此歇宿。其刊刻工匠及承辦官員應役人等不下百數十人，難以安頓。且殿廷重地，徹夜燈火，尤屬未便應將。該御史所奏無庸議。又奏稱二甲試卷應通行進呈等語。查二三甲卷俱公同擬定名次，於傳臚後交禮部，遵照乾隆二十六年欽奉諭旨，另派大臣數員察看。如有標識懸絶者，即揀出進呈候旨。近科以來，有以訛錯違式，將二甲卷奏明移置三甲末者；亦有以三甲前列卷奏明移置在後者。是二三甲名次雖經讀卷大臣擬定，原聽欽派大臣再加察看，果有標識懸殊，即應指出進呈，請旨辦理。定例已屬周密，不須更定章程，所奏毋庸議。

道光元年咨覆，雲南巡撫咨，進士侯錫珵、梁之儒、楊席珍等殿試試卷内均有錯誤，應否再行殿試。查進士侯錫珵等業經殿試，歸班銓選，未便准其再應殿試。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殿試朝考務重文義，請嗣後令讀卷閱卷大臣，不論字體工拙，專取學識過人之卷，進呈欽定以後批明刊發，使天下曉然於朝廷所重在文不在字等語。查殿試對策、朝考論疏皆屬應制體裁，其文義通暢、書法端楷者自應登諸上選，即或字畫稍拙，而詞義典雅者，亦在甄拔之例。若字體潦草，錯落過多，即不足以上呈御覽，非抑文而重字，亦體制宜然。至閱卷大臣批明刊發一節，查殿試試卷由讀卷大臣擬定甲乙，進呈欽此。

朝考試卷由閱卷大臣擬定等第，進呈欽定。既進呈後，礙難再行加批刊刻。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七年議覆，河南巡撫英桂等奏稱，貢士朱光紱係順天宛平縣民籍，壬子科會試後患病，榜發中式，未能覆試。至丙辰科一體覆試，未經殿試。具呈禮部改歸浙江祖籍，按照新例應罰停殿試一科。該貢士來營投效，臣勝保派充文案，尚爲勤奮。每大兵出隊，無不踴躍從行，衝冒矢石。在營已及半年，不忍没其微勞，可否免其補行殿試，附壬子科三甲末名進士，以知縣分發等語。查咸豐六年，據貢士朱光紱呈稱，祖籍浙江餘姚縣，曾祖銓於雍正十年入籍宛平，今寄籍田産無存，情願改歸祖籍等情。當經行查該貢士原籍及寄籍地方在案。原籍浙江尚未咨覆，是該貢士改籍一案未經覈准，其應否罰停殿試尚難預計。復查歷届中式貢士補行殿試者，某科補行，其進士甲第即併入某科。所有該撫請以貢士朱光紱免其補行殿試，附入壬子科三甲末名進士，與臣部例案不符，應毋庸議。

同治二年議覆，江蘇貢生吴大澂呈稱，殿試對策，何等鉅典！乃讀卷大臣拘於格式，限於字數，稍涉時事者，即置三甲不以上陳。請再諭令讀卷大臣秉公校閱，毋蹈舊轍等語。查上年三月給事中吴焯條陳造就真才等因一摺。奉上諭：貢士射策，原以覘其經濟學問，乃近科以來，專務繕寫，相習成風。嗣後著仍遵舊例，不必拘以字數，最短者以千字爲率，其不及者以不入格論。各貢士從容條對，不必專事繕寫，自可拔取真才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試貢士果能原本經史，殫見洽聞，不妨援古證今，各抒心得。業經明奉諭旨，令其從容條對，更可不拘忌諱，暢所欲言。在讀卷大臣等亦何至拘於格式，稍涉時事，便抑置不以上陳。該貢生所呈，應毋庸議。

光緒二年具奏，河南進士譚銓，係甲戌科貢士。浙江進士勞乃宣，係辛未科貢士。均因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列入三甲，歸班銓選，援引光緒元年三月欽奉恩詔條款，呈懇准予奏請再行殿試等情。查《科場條例》内開，道光元年咨覆雲南巡撫進士侯錫珵等，業經殿試歸班銓選，未便准其再應殿試等因在案。今進士譚銓等均係殿試後歸班銓選人員，覈與道光元年成案本屬相符。惟既據援

引上年欽奉恩詔條款赴部呈懇，不敢壅於上聞，可否准其再應殿試等因。奉旨：著照道光元年成案辦理。欽此。

光緒三年批示，據丁丑科貢士朱銘瓚呈稱，殿試時陡患痧症，未寫完卷，蒙取三甲末名，旋報病假未應朝考，亦未引見授職，因援雍正元年諭旨，並聲稱未經授職，與雲南進士侯錫瑆等業經歸班銓選者不同，請准下屆再行殿試等情。查乾隆四十六年奉上諭：嗣後殿試交卷，至遲亦以日入爲度，不得仍准給燭，其不能完卷者，仍准列入三甲末等因。欽此。又查光緒元年三月，欽奉恩詔條款內開，會試文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者，禮兵二部查明覈實，准其再行殿試等因。欽此。今該貢士呈內所引雍正元年諭旨，覈與此次恩詔無異，惟近科殿試不能完卷者均遵奉乾隆年間諭旨准附三甲未，早經著爲定例。朱銘瓚係丁丑科殿試，事在欽奉恩詔之後，已准列三甲末，雖未經授職，亦不得援引恩詔再行殿試。該貢士所請應不准行。

光緒五年議覆，御史戈靖奏稱，近來科場士習鬧場犯規，監臨、提調姑息了事，馴致上科殿試搶奪題紙，肆無忌憚。不若稍爲變通，自中左中右兩門分路點名，按十人一排陸續放進。先由內閣將題紙封固陳於丹陛，交禮部司官拆開頒給，每十人一排，至此即命行禮，跪受題紙，然後入座對策。既分其人多之勢，或不致有搶奪之虞等語。查貢士殿試，定例分東西點名給卷，由中左右門魚貫入，序立於丹陛東西之末。俟讀卷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退，諸貢士就丹陛拜位重行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禮畢仍北面立。禮部官舉題案至丹陛下，諸貢士跪。禮部司官散題，諸貢士跪受畢，行三叩禮興，各赴試案對策。典禮綦嚴，遵行已久。乃上科殿試貢士竟有急於得題，不行跪受起而搶奪者，殿廷重地，爭競喧嘩，誠不可不嚴行整頓。惟據該御史奏稱，先將題紙拆開，每十人一排點名放進，即命行禮受題。是於定例既有變更，恐應行禮儀致多窒礙，且點名未畢先行散題，更不足以昭嚴密。應請嗣後殿試，仍懍遵光緒三年諭旨，先期出示剴切曉諭，並摘要刊刷，於各貢士納卷時人給一紙，俾知定例森嚴，敬謹恪守。再由臣部屆期知照監試王大臣認真彈壓。如有不遵功令爭取題紙者，立將試卷扣除指名奏參，嚴行懲辦。庶士子不敢再蹈故習，自取愆尤。所奏按排放進，先頒題紙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八年奉上諭：昨據給事中鄧承脩條陳科場事宜，不無可採。著各該衙門並監臨、知貢舉大臣實力整頓，嚴密關防，毋得仍前寬縱。各項考試，惟在秉公校閱，不在變更成法。嗣後殿廷考試，讀卷、閱卷大臣務當精白乃心，詳加遴選，力杜情弊。所請殿試及考試試差選擇供事書吏謄寫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光緒十年會議，御史恩燾奏稱，各項考試皆稱閱卷，惟殿試獨名爲讀卷，其典甚鉅，其卷亦不容褻。邇因貢士有攜卷出場者，是以令監試大臣畫押，寫至某處即畫在某處。原指半卷之不進呈者而言，今於全卷亦復如此，大乖對揚之體。請嗣後凡半卷仍寫至某處即畫在某處，其全卷則照舊畫於卷背等語。查貢士殿試試卷由監試王大臣逐卷畫押，係奉特旨遵行；其卷內書至何處，即於何處標畫，亦係欽奉諭旨爲杜絕弊端而設。與策士對揚之體本無關礙，似未便輕議更改。所有該御史請將全卷於卷背畫押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殿試用時務策一道。

雍正元年奉上諭：前會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因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又有事故不得考者，著禮兵二部察明覈實，准其再行殿試。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奉旨：將本年殿試朝考諸事宜逐一預備，以便回鑾後次第舉行。欽此。經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五月初十日太和殿殿試新進士，十三日保和殿朝考，十四日帶領前十卷引見，十五日陞殿傳臚，十七、十八兩日帶領新進士引見。

乾隆四十九年，大學士公阿桂奏准恭照此次聖駕南巡，於四月二十四日回京，距五月啟蹕巡幸山莊，爲期甚近。所有考試一切事宜似應於五月初四日北郊大典以前次第辦竣。擬於四月二十六日太和殿殿試新進士。二十七日在正大光明殿考試散館庶吉士，二十八日舉行朝考。二十九日帶領殿試前十卷引見。三十日陞殿傳臚。五月初二日帶領新進士引見。

嘉慶四年奏准，本年四月初八日欽奉恩詔：會試文武舉人已經中式者，除過犯黜革外，其有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者，禮兵二部察明覈實，准其再行殿試。欽此。查殿試謄寫錯誤不合體式，近科並無因此停科之人。惟乙卯、丙辰二科會試有因磨勘覆試罰停殿試者，應請一體寬免。

道光二十四年，據分發江蘇試用知州魏源呈稱，係湖南邵陽縣人，由候補內閣中書中式本年會試貢士，因磨勘停殿試一科，嗣於江蘇捐輸議叙案內，分發江蘇以知州補用。查大挑舉人分發到省試用，未補用未署事以前，仍准來京會試。

情願援照此例，分發江蘇試用。於明年由江蘇請咨來京補行殿試等情。應准其由江蘇巡撫於明年會試前確查如未委署地方，即聲明給咨赴部補行殿試。

同治二年奏准，户部咨稱，貢士朱熙宇、王家麟、裴天德因覆試罰科，呈請捐免。查與罰停會試事同一律，應請准其捐免，知照禮部查照等因。查例開貢士磨勘罰科補行殿試者，交彌封、收掌官另行封送讀卷處，不得置入前十卷等語。今貢士朱熙宇等應行罰停殿試，經户部奏准捐免，自應准其恭應殿試。惟係捐免罰科，擬仍照補行殿試之例辦理，以示區別。

《科場條例》卷五六《察看標識》　殿試察看標識現行事例　一、傳臚之後欽派大臣察看讀卷官標識，禮部移取大學士及九卿職名具奏，得旨知照内閣典籍廳及派出大臣。

一、殿試卷讀卷官有標識相去懸絶者，由察看大臣具奏請旨，其有應移置甲第者，奉旨後知照到部，轉行内閣典籍廳、吏部、翰林院、國子監及各衙門。

一、貢士對策草本交察看大臣一併查覈。

例案

乾隆二十六年奉上諭：廷試爲策士鉅典，上年因朱嵇條陳議定章程，引見前列十名，親定甲第，並先期令讀卷官會集文華殿悉心校閱，其制已爲周備。惟是增派王公大臣及御史等監試一節，在讀卷諸臣有事讀卷，而從而監之者終日坐視，此不過防其争執把持耳。然各人意見時有不同，勢難禁其執中商榷，亦無取其同聲附和也。若云把持獨斷，則今日尚覺鮮有其事。即果有之，亦非監試數人所能察，諸事，朕惟務實，有名無實，不知不爲。自後王公大臣、御史均毋庸如朱嵇所云增派。因思諸臣讀卷，向俱各加圈點，分别標識。其間即各有參差，不過如上之適中，中之適下，品題不無互見，當不致相去懸絶。其或相去懸絶者，必各存成見，有高下其手之弊，應自本科爲始，俟傳臚事竣，禮部即將讀過試卷，請旨另派大臣覆行察看。如有標識懸絶者，即行揀明進呈候旨，庶諸臣不敢稍以私意抑揚，鑑别益昭公慎。著爲令。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大學士尹繼善等奏准，察看殿試卷三甲第二十五名吴哲卷尾「草茅新進」，茅字誤寫昧字；三甲第七十三名孫家賢卷尾「罔識忌諱」四字下多書一「恐」字：俱違定式。此二卷均應改置三甲後。但查進呈十卷内潘奕雋、季學錦因拆卷後引見不到，奉特旨改附三甲末，應請將吴哲、孫家賢二名置潘奕雋、季學錦之前。

乾隆三十七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察看殿試卷二甲三十五名蔡大均卷内，將定式「欽惟」字樣訛寫「欽我」，雖止錯寫一字，究屬違式，不應列入二甲。查現在三甲末二名，亦係違式，應請將蔡大均一卷改爲三甲，附列於末二名之前。

乾隆四十年，大學士于敏中等奏准，察看殿試卷三甲四十名謝士廷卷内，將定式于冒字樣違例空格；又三甲六十九名唐燦卷内，于冒二字空格半行，策文第四段亦潦草未完：均屬違式，查現在三甲一百一名。即係于冒違式之卷。應請將謝士廷、唐燦二卷均改附三甲一百一名楊于果之後。

乾隆四十八年覆准，殿試由禮部辦給草本，完卷時交禮部堂官會同監試御史、受卷官查收，另行封固存貯，臚唱後交察看大臣一併查覈。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准，查向例讀卷官八員，閱卷時各以己見品評文字優劣，用夾片一張，分作八行，各標識於姓下。在進呈及前列卷標識多佳，難以移動。其餘諸卷次第記認分别無多，恐黏貼時不無錯誤，甲第前後頗有關係。今酌議於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就卷標識不用浮籤，庶免移換之弊。

嘉慶十九年，左副都御史曹師曾奏准，殿試卷内讀卷官記認圈點向無一定之處，有在卷前三頁背面者，有在卷後末頁背面者，均未能一律。查試卷前三頁正係書寫策文之處，未便即加圈點於背面。應請嗣後均於策尾空幅背面記認，以昭畫一。且免墨痕透漬正面，於進呈御覽之卷更爲慎重。

傳臚謝恩

《科場條例》卷五六《傳臚謝恩》　道光十三年又奉旨：此次新進士謝恩，狀元著穿補服，諸進士等緯帽常服，其餘執事人員均著緯帽常服，不掛珠。所有狀元衣帽等件及諸進士表裏，著照例頒賞。欽此。

道光十六年奉上諭：禮部鴻臚寺並給事中炳輝等奏，一甲三名進士蘇敬衡傳臚時並未到班各一摺。蘇敬衡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年係閏三月所有本科殿試陞殿傳臚各日期。請旨遵行一摺。奉旨：本科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殿試，朕於二十五日陞殿傳臚。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奉旨：卓秉恬奏昨日陞殿傳臚遲誤未到，自請議處。並據連

貴奏稱，因卓秉恬屆時未至，不揣冒昧，敬謹代爲捧榜等語。陞殿大典，禮儀攸關。卓秉恬遲誤未到，著交部照例議處。禮部侍郎連貴因卓秉恬遲誤代爲捧榜，尚知大體，著交部議敘。欽此。

咸豐十年具奏，查向例會試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一日在保和殿考試，二十五日皇上陞殿傳臚。恭查道光二年壬午科會試係閏三月，二十一日舉行殿試，二十五日傳臚。是年未經陞殿。又查道光二十一年亦係閏三月，是年辛丑科會試，經臣部奏請殿試日期。奉旨：本科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殿試，朕於二十五日陞殿傳臚。欽此。今本年庚申恩科會試應於閏三月揭曉，所有殿試傳臚事宜是否照道光二十一年成案，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抑或即於閏三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之處，伏候欽定，遵照辦理等因。奉上諭：本年庚申恩科中式貢士著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殿試，二十五日陞殿傳臚。欽此。

又奉上諭：此次殿試新進士前十名著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圓明園由讀卷大臣帶領引見。二十八日朕御正大光明殿傳臚，一切典禮均著照太和殿豫備。是日執事及謝恩人員俱著穿蟒袍補褂。欽此。

同治元年奏准，查例開中式貢士於四月二十日欽派讀卷官恭擬制策，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二三等日讀卷官閱卷，二十四日帶領前十卷貢士引見，二十五日傳臚，二十八日朝考等語。今本年崇上兩宮皇太后尊號徽號，經臣部奏請進册寶各吉日，並聲明二十五日傳臚之期。擬請殿試傳臚改期辦理。奉旨：四月二十五日恭進册寶等因。欽此。所有本年會試中式貢士擬請改於四月二十九日欽派讀卷官恭擬制策，五月初一日殿試，初二三等日讀卷官閱卷，初四日帶領前十卷貢士引見。初五日在太和殿傳臚，至傳臚後舉行朝考，例由翰林院奏明辦理。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公阿桂等奏，上年二月議准，酌定禮節單，有二十七月內傳臚不陞殿一條。伏思殿試傳臚關係掄才鉅典，並非元旦令節陞殿受賀可比，且較官員謝恩陞殿典禮更大，公同酌議所有本年文武殿試傳臚陞殿自應照舊舉行，惟樂設而不作，俟命下即將現在應行事宜交該部照例題本。

乾隆六十年奏准，本年四月十七日殿試，二十日陞殿傳臚。

考試内容與形式

通説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三（道光二十年四月辛巳）策試天下貢士吴敬羲等一百八十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勤求上理，兢兢業業，夙夜不敢康，二十年於兹矣。仰荷昊蒼垂佑，列聖詒庥，海宇又安，黎民康阜。持盈保泰，廣益集思。爾多士拜獻先資，對揚伊始，冀聆讜論，式贊大猷。三《易》名於何代？重卦畫於何時？乾坤言學，有聖賢之分；泰卦九二，備保泰之道。能陳其義歟？《堯典》、《舜典》何人所分？人心道心，何書所引？《康誥》、《酒誥》何以疏其職官？《多士》、《多方》，何以解其篇次？《行葦》言射，果祭歟？《臣工》噫嘻，果戒農官歟？《長發》禘歟？祫歟？《出車》王命，殷歟？周歟？周公作頌，何以有康昭以後之詩？《儀禮》體解豚解之分，膳酒散酒之用，能詳其説歟？《周禮》鄉大夫鄉射五物，能證以《儀禮》歟？《月令》中星，何以與《堯典》異？加王於正，豈是好古不作之心；謂一爲元，恐非大始正本之意，釋《春秋》者，豈容參以臆見歟？《漢書》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是上下通行之貨，壹皆以錢，未嘗用銀。唐時有禁斷採銀之詔，度支歲計，有粟布絹綿及錢而無銀，蓋銀以充貢，不以爲賦也。以銀爲幣，始於何時？行於何地？鑄銀之式輕重不同，所值亦異，厥後銀日貴，錢日賤，民間但以銀論價市易，能詳其源流遷變歟？《周官》司市，無征而作布。鄭注謂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説者謂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然觀單穆公所稱子母相權，豈一品歟？論錢法者，若賈誼，若孔覬，若陸贄，能述其梗概歟？昔在神禹，濬澮距州，亦越成周，詳畎遂溝洫之制，沿及後世，河内資漳水之利，關中賴鄭國之渠。秦漢以降，代不乏人。我朝定鼎燕京，居高御下，邦畿之内，巨川如滏陽、滹沱、清河、白溝、桑乾、潞河、灤河，支流如滾洺徐白，加之以淀泊水泉，未嘗無可興之水利。乃每當夏秋淫潦，膏腴變爲汙澤，不重可惜歟？稽之元明，若虞集，若托克托，規畫若何？邱濬《大學衍義補》所講求者何術？徐貞明《潞水客談》，盧陳十四利，厥指若何？時議用之於承平一帶，壅田至三萬九千餘畝，似有成效，而事卒中止，何歟？夫水聚之則害，散之則利；

棄之則害，收之則利。何以時其蓄洩，俾無旱潦之虞歟？用人之道，在乎知人善任，顧忠詐相似，賢奸易淆，鑒別不精，薰蕕雜進。且人之材，性各有攸宜。廉静之儒，每不勝夫繁劇；方正之士，或不達於事機。善御者所以不廢叀駑之馬也。然僄功非不勤奮，而病在庸違，試可豈無才能，而惡其圯族。口對甚悉，無取捷給之長；敦厚少文，獨許大事之屬。驥稱其德，又在此不在彼矣。夫智力有大小，用過其量則傾，時地有難易，任違其材則蹶。往往同此一人，而前後殊其巧拙，彼此異其功過。今將陶鑄羣倫，驅策英雋，用其長而去其短，稱其分以盡其能，使人無棄材，官無廢事，厥道何由？夫研經訓以求實，用，權食貨以阜民生，講疏濬以利農功。登俊乂以熙治績，皆經邦之要道，立政之宏綱也。多士學於古訓，通知時事，以敷奏爲明試，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 〔道光三十年四月〕諭内閣：通政使司參議倭什琿布奏，習清文以培根本一摺。清文爲滿洲本業，各旗士子自應習之有素。據稱考試八旗繙譯生員，向有各該旗考試後録送之例。嗣後凡遇考試八旗中書、筆帖式、繙譯官、譯漢官，該旗録送時，即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一體先由各旗佐領考試。如佐領不諳清文，即由參領考試。仍俟都統、副都統與查旗御史會考，甄别録送。儻有冒名傳遞情弊，立即嚴叅懲辦，不得視爲具文，稍涉怠玩。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〇四 〔咸豐六年七月〕又諭：繙譯《孝經》係雍正年間編緝，爲八旗各項考試命題之本，向無清文漢字合寫成書，且其時滿洲新語未備，書中音義皆係舊語。現在各省駐防鄉試童試舉行繙譯已歷有年，在京各項考試尤爲八旗士子進身之階，誠恐其循誦習傳，不免參差簡略。朕因詳加校閲，遵照乾隆年間欽定繙譯五經新語悉加釐定，著武英殿刊刻清文漢字合璧成書，頒行中外，俾各士子講習有資，用昭法守。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四 〔咸豐七年十二月〕戊辰，諭内閣：前因河南學政俞樾出題割裂，及坐索棚規各款，疊經降旨交英桂、督同藩司瑛棨秉公查辦，並調查卷册據實具奏。兹據英桂奏稱，詳訪輿論，俞樾考政尚嚴，惟所出題目，確有數題割裂太甚，不成句讀，尚無坐索棚規及輕浮卑鄙各款，業經革職，著毋庸議。學政爲士林表率，制義代聖賢立言，文理之醇疵，足覘人品之邪正。若命題既上下割裂，甚至不成句讀，又安能闡發聖賢義理耶？此於士習文風大有關係。嗣後各省學政考試出題即防勦襲舊文，間用截搭，亦須句讀分明，斷不可如俞樾之文義難通，幾於戲侮聖言，自取咎戾。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八 〔咸豐十一年十月〕禮親王世鐸等奏，遵旨會議垂簾章程：【略】一、順天鄉試會試，以及凡在貢院考試，向係欽命詩文各題，均擬援照外省鄉試之例，請由考官出題。其朝考以及各項殿廷考試題目，均擬令各衙門科甲出身大臣届日聽宣，恭候欽派，擬題進呈，封交派出監試王大臣齎至考試處所宣示。一、殿試策題，擬照舊章讀卷大臣恭擬。殿試武舉，擬請欽派王大臣閲視，照文貢士殿試例，擬定名次，帶領引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二 〔同治元年三月〕諭内閣：禮部奏，遵議給事中吴焯條陳，造就真才，悉歸實學。請於鄉會試責成考官，覈取真才，並出題不得割裂各等語。我朝制藝取士，人才輩出，奉行既久不免有空疏剽竊之弊，亟須崇尚實學，力挽頹風。著照該部所議，嗣後鄉會試，責成考官詳加校閲。頭場四書文，以清真雅正爲宗；二場經文，取其有關實義者，若敷衍成文，概棄弗録；三場策問，以經史與時事分問，使貫串古今，通達治體者，得以敷陳政事得失利弊，以及籌餉用兵之道，其言果有可採，不必責以忌避，亦不得繩以小疵，庶於由舊之中，仍寓責實之意。貢士射策原以覘其經濟學問，乃近科以來專務繕寫，相習成風。嗣後著仍遵舊例，不必拘以字數。最短者以千字爲率，其不及者以不入格論。各貢士從容條對，不必專事繕寫，自可拔取真才。士子趨向，隨主試爲轉移，近日各省考試題目，多有割裂太甚，應試生童遂各鉤心鬬角，習爲穿鑿支離，最爲風俗人心之害。嗣後各省學政及府州縣學各官，務當恪遵功令，所出試題不得割裂小巧，牽連無理，及詩題引用僻書私集，以正文體而培風化，違者照例議處。至所稱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請將給事中吴焯交部察議等語。該給事中應詔陳言，尚非專爲科場起。見該部所請察議之處，著加恩寬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三 〔同治三年五月〕丙辰，諭内閣：御史陳廷經奏，詩文敬避御名，請無庸兼避偏旁等語。朕御極之初曾經降旨，將御名上一字無庸改避，下一字凡臣工章奏，著用滇字改避，本未嘗諭令兼避他字偏旁。兹覽該御史所奏，近來各省奏牘及考試詩文，凡字之偏旁從享者一概改作亶字，殊與前降諭旨不符。嗣後諸臣章奏及各項考試文字，於御名下一字，仍止敬避本字。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一七 〔同治六年十一月〕諭内閣：御史游百川奏，請崇尚經術以端趨向各摺片。國家簡俊掄才，原期士子通經致用，若學無根柢徒恃懷挾倩代以圖徼幸，所謂淹通經史者安在？何以振文風而端士習。學政

歲科兩試，生童正場之前例有考古一場，著直省學政於按考各屬時，徧諭生童，如有能默誦五經通曉經義者，准其報名，即於考古場中按名面試，拔之以爲研經者勸。其未經報考者亦令認習某經於下屆按册試之。該學政等務期崇尚實學，拔取真才，毋得視爲具文，以副朝廷樂育人才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四七〔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庚午，諭内閣：御史吴鴻恩奏，請釐正文體一摺。考試爲掄才大典，自應加意遴選，以拔真才。據該御史所奏，近來科場或勦襲膚辭，或鈔録舊文，於士習文風大有關係。嗣後考官衡文，務當認真校閲，以清真雅正爲宗。出題亦應明白正大，不得割裂穿鑿，致乖文體。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八〔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己酉〕諭内閣：御史鄭思賀奏請飭釐正文體並慎防弊端一摺。應試文字總以清真雅正爲宗，不得穿鑿附會，漸趨怪誕。至科場關防必須嚴密。若如所奏，傳卷聯號，槍冒頂替，積弊叢生，尚復成何事體。即著禮部申明禁例，於鄉會試前嚴行曉諭，勿得視爲具文。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四〔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己酉〕諭内閣：内閣侍讀學士榮慶奏，請飭培養八餘旗人才認真考試一摺。各衙門司員分理庶政，旗員既須考試，漢員何獨不然。當兹時事多艱，欲求幹濟之才，自不在記誦詞章之末，惟講求時務，明習例案，亦須具有學識，始克疏通證明。嗣後各衙門滿漢司員，著各該堂官自行釐定章程，無論何項出身，一體面加考試，並認真訓飭，務使究心實學，勉爲有用之才，以備朝廷器使。將此通諭知之。

試題命制

《科場條例》卷一五《題目成式》道光二十三年議覆。兩廣總督祁墳奏稱，鄉會試第三場策問，請定爲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韜鈐，曰制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曰熟諳輿圖情形。令士子報名應試時，照從前本經之例，於册内分别填註。考官以兩書異同設作問題，果能貫通闡發，而首二場文藝尚屬平順者，即一律中式等語。查第三場時務策五道，自順治二年議定之後，歷查考官所出策題有問史學者，有問兵制者，有問勾股之法者，有問天文疆域者。是史鑑韜鈐□學陰陽輿圖諸説，考官發問時雖不必專指此數條，而此數條亦在所發問。士子若非平素淹博，不以專學名家，不以片長自見，何能原原本本條對詳明。是士子所宜講求而切究者，原不止數條也。若如該督所奏，是考官拘定一格以發問，既不免望一漏萬，而枵腹士子亦可涉獵一説以見長，不惟行之既久，勦襲雷同之弊必至叢生。即揣時好希倖進者亦所不免，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條奏策題改以百餘字爲率，並聲明道光二十三年原任兩廣督臣祁墳條陳策問五道，令臣部檢録進呈等語。查定例策題每問不得逾三百字，逾者即行奏參。誠以策題發問愈多，條對愈難。若所問止寥寥數語，則士子反得於所問之外勦襲膚詞，敷衍成篇，真才實學，轉無由而見。其所稱已故督臣祁墳請於策問五道，定爲五門飭合，前經議駁在案。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十一年議覆，御史曹登庸奏，變通考試章程一摺。查原奏内稱，八股代聖賢立言，然稱引不准用三代以下事，不准凌躐題位，長短有式，對偶成文，以水洗水，毫無意味。今將廢八股，則習而安焉者，未免訝爲更張，八股不必盡廢，宜添策論。談理易僞，論事難欺。擬請鄉會試第一場，出《論》、《孟》題各一道，論題一道，詩題一道。第二場，出《五經》題各一道。第三場，仍出策問題五道。出題不准割裂，至背聖賢本旨等語。查從前鄉會試，頭場本有論一道。乾隆四十七年，議准副都御史巴彦學奏。嗣後鄉會試將二場排律詩一首移置頭場制藝後，即以頭場論一道移置二場經文後。迨乾隆五十七年，復經議准，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令各省一體辦理。遵行已久，從未變更。誠以制義代聖賢立言。應試士子果能潛心義理，篤志詩書，發爲清真雅正之文，實學真才不難表見。如謂談理易僞，論事難欺，因欲改文作論，恐巧辯之士，指陳時務，持論非不娓娓可聽，及考其躬行，假託者正復不少。空談無補，徒事紛更。又稱殿試策題仍出四道，或問古今治亂，或問政事得失，均須直言無隱，不必限以程式。查應試體裁均有程式，對策者果能洞悉乎古今治亂之源，深明乎政治得失之理，原本見聞各抒心得，將經濟學問固自信而有徵。若剽竊膚詞，言之無物，學業空疎之士，亦不得藉口於程式所拘。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同治元年奉上諭，前據户部代奏筆帖式敬恩呈請於會試第三場另備一卷，俾士子各抒己見，當經降旨命禮部速議具奏。兹據禮部奏會試定例，第三場試以策問五道，原可剴切敷陳，覘其學識。若另備一卷，俾士子别抒己見，是轉以策問爲具文，徒事紛更，有乖定制等語。科場定制，第三場試以策問五道，各該士子講求有素，原可於切實條對中窺其蕴蓄。正不必另卷敷陳始覘實學。該筆

帖式所陳著毋庸議。欽此。

同治二年議覆，都察院代奏揀選知縣桂文燦條陳內稱，請倣唐宋殿試策士之法，自職官以至布衣，不論科甲與捐納，或深經史，或熟兵刑，或習禮樂，或善理財，甚或天文、輿地、水利、火器、海防、河防，以及六書、九數，一切技能，皆准投牒禮部。聽候欽派大臣，各據所長試而用之。各省由督撫學政收考，將試卷密封解京。欽派大臣取録。再令來京覆試録用。嗣後各屆三年舉行一次等語。查上年欽奉上諭，都察院代奏貢生黎庶昌條陳時務一疏。現在薦舉賢才尚不乏人，而山林隱逸以及末秩下僚，或以德行，或以政事，或以文學，各擅所長，湮没不彰，甚爲可惜，允宜及時登用。著京外三品以上各官，並直省學政，悉心訪查，臚舉所長，咨調來京，候旨考試，視其器識，破格録用等因。欽此。仰見皇上勤於求賢，凡一材一藝皆許及時登進，而不專設科目以杜濫竽充數之漸，法至善也。誠使中外臣工留心採訪，則真才何難立致？若另設科目，三年舉行一次，是以殊典而定爲常例。誠恐此科一開，必至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而見異思遷之輩，或騖爲偏端，轉妨正學。且令投牒收考，則宋時詔舉賢良方正諸科以待朝官之應選，與夫選人之應書，劉敞謂爲法之不善。嗣後一切試藝自當恪遵乾隆年間論旨，必以清真雅正爲宗，以拔真才而崇正學。又稱鄉試會試三場十四題精通者方能中式，其真能精通能有幾人。二三場無非敷衍成篇，虚應故事，莫如分額取中，較得其實。《五經》題應定爲第一場，精通五經論而二場三場平通者取中第一。《四書》題應定爲第二場，精通《四書》性理論而頭場三場平通者取中第二。第三場策問精通，而頭場二場平通者取中第三。自是以下，周而復始。試帖詩專講屬對工巧，無裨實用，應請改試史論一首，仍於二場《四書》性理論後命題試之等語。查從前鄉會試。本有論一道，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嗣後鄉會試將二場排律詩移置頭場制藝後，即以頭場之性理論移置二場經文後。乾隆二十二年欽奉上諭：詩雖易學而難工況篇什既簡工拙尤爲易見等因。欽此。四十七年，又奉上諭：詩題係朕所命，且律句謹嚴，難以揣摩等因。欽此。自舉足以動貪利之心，非所以厲世矯俗，於士習大有關係，應請仍遵前旨，令京外各大臣隨時留心訪查咨調考試。又稱制藝取士，講聲調者以剽竊摹擬爲能，工屬對者以鳥獸蟲魚相尚。康熙中改制藝爲策論，名儒陸隴其即登科第應請改制藝爲《四書》性理論及《五經》論等語。查國朝定制以制藝取士，康熙二年停止八股改試策論，七年復用八股，誠以策論之易於勦襲較制義尤甚，故不久仍復舊制。儒臣陸隴其以康熙五年舉於鄉，九年成進士，亦非但能策論而不講制藝者也。蓋制藝一道非讀書窮理不足以發揮義蘊以蘄合乎孔孟之言，至經解策論雖可旁徵博議，亦必以孔孟之理爲宗，未有精通制藝而不能爲經解策論者。故重制藝可以兼試經解策論，未可因經解策論而遽廢制藝。若專以史論定爲程式，轉覺窒礙難行。其文藝之講求聲調，專工屬對，實流弊使然，未可議立。復於五十二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准，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歷久遵行在案。鄉會兩闈合三場以校士，其中通體入選者固不乏人，其二三場果能當行出色，亦無不可一體入選。總之，取士之法惟其實，不惟其名。伏讀高宗純皇帝《御批通鑑輯覽》云：科舉之制，惟藉爲登進先資，至得人之適用與否，則尚需之歷試。蘇軾所云，設法取士不過如此，最爲通論。若徒循名而不考其實，經義之與詞賦其弊何以異乎？聖訓精詳。實爲千古定論。我朝考試之法，至周且備，遵行已久，毋庸再議紛更。

《科場條例》卷一五《欽命題目》　道光九年，准軍機處片稱，本年文會試題目應於初八日在圓明園祇領。宗室會試題目應於十六日赴南苑祇領。即由禮部知照宗人府遵照辦理。道光二十七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所有本年丁未科會試題目，著禮部堂官於三月初七日赴圓河祇候，初八日即由圓河行宮發出，無庸赴新衙門祇領。欽此。所有宗室會試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初八日一同祇領。

咸豐十一年，總理行營王大臣咨，本月十七日奉硃諭：張祥河等奏遞送題目應如何寬展等語。著總理行營王大臣察核具奏。欽此。查熱河至京程途，每交夏令，山水漲發。凡馳遞文報，洵如張祥河等所奏，有人力難施之處。至遞送各項考試欽命題目，均關緊要，非將交發日期豫籌寬展，深恐貽誤。擬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欽命題目，均請於考試之前四日發下交兵部由馬上飛遞至京，交留京王大臣敬謹收存。屆期應交何員祇領齎赴試所拆閱宣示，即由留京王大臣查照向例辦理。至各部院奏請欽命試題，所發奏報，均應於試期前十五日內遞至行在。凡應行文知照之處，亦均於試期前十五日內，將文移等遞到，以便將應辦事宜，先期豫備。似此量爲寬展，即行途間有阻滯，諒不至於貽誤。又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議准，垂簾聽政條款內開，順天鄉試會試以及凡在貢院考試，向係欽命詩文各題，均擬援照外省鄉試之例，請由考官出題。其朝考及各項殿廷考試題目，均擬令各衙門科甲出身大臣屆日聽宣，恭候欽派，擬題進呈。均交派

出監試王大臣齎至考試處，聽候宣示。殿試策題，擬照舊章，由讀卷大臣恭擬。殿試武舉，擬請欽派王大臣閱視，照文貢士殿試例擬定名次，帶領引見。

同治元年，移會至公堂。准軍機處片稱，查會試首場詩文題，前經王大臣等奏准，照外省鄉試之例，由考官出題。本日議政王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本年壬戌科會試，首場詩文題，著禮部堂官於三月初八日黎明至乾清門領取書籍，齎交該考官拆封，於折角篇頁內出題考試。並著禮部先期行文知貢舉知悉。欽此。應轉知會正副考官，欽遵辦理。

又准軍機處片交，本日面奉諭旨：本年宗室詩文題，著禮部堂官於本月十六日黎明至乾清門領取書籍。光緒二年改於初八日同領。交正副考官拆封，於折角篇頁內出題考試，該部即先期知照知貢舉知悉。欽此。

同治十三年議定，欽定詩文各題。由該承辦衙門領書送至貢院，由考官出題。

光緒二年，移會至公堂，准軍機處片交，本年丁丑科會試首場詩文題，應由禮部堂官於初八日寅刻赴乾清門領取書籍，其宗室會試詩文題書籍，亦於是日同領，一併齎交貢院，由正副考官拆封，於折角篇頁內分別出題考試等因。應移會至公堂，轉知會正副考官查照。按光緒十一年乙酉科順天鄉試，十二年丙戌科會試，所有宗室詩文題書籍，未蒙同日發下，仍分兩次恭領。

《科場條例》卷一六《考官出題》 道光二十九年奉諭：潘鐸奏考官出題錯字，自行檢舉一摺。河南正考官宋晉、副考官吳駿昌，於闈中發刻題紙並不細心覆對，錯誤數次。試思所司何事如此粗率。均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遇考試試差，不准該二員與考。著該部院存記。欽此。

同治十三年議准，嗣後順天及各直省鄉試及會試，第三場策問後，即仿照二場之例，令士子默寫二場經文首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聽考官臨時酌定。兼將默寫式樣刊刻於題紙之後，令士子一體遵照。

光緒八年，順天鄉試主考官徐桐等具奏，檢查第三場第一道策題問《易》條內，「淮南王安采荀爽九家集注」，係出題時記憶錯誤。茲查《漢書・藝文志》內載「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說」，並非荀爽九家注，實屬疎忽，理合據實檢舉，請將臣等交部議處等因。奉上諭：徐桐等奏策題錯誤，自行檢舉一摺。徐桐、烏拉喜崇阿、畢道遠、孫家鼐均著交部議處。欽此。嗣准吏部咨，查策題錯誤，雖經該考官等自行檢舉，惟其事已不可改正，仍應照例核議，不准寬減。應請將正考官徐桐、副考官烏拉喜、崇阿、畢道遠、孫家鼐，均照正副考官出題錯字一次罰俸三個月例。各議以罰俸三箇月，係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欽定。奉旨不准抵銷。欽此。

光緒九年准吏部咨，本年癸未科會試，正考官禮部尚書徐桐等奏刊刻策題書寫顛倒，誤將陽山書作山陽，未能看出，請交部照例議處。奉旨依議。欽此。應將正考官徐桐、副考官瑞聯、張之萬、貴恒均照出題錯字次序刊倒一次例，各議以罰俸三個月，係公罪例准抵銷。

光緒十二年准吏部咨，本年丙戌科會試，正考官吏部尚書錫珍等片奏，三場策題，第三問內引用「元程氏讀書分年日程」，元字誤書明字；「明吕氏小兒語」，明字誤書宋字；「劉氏人譜」，劉字誤書黃字。係屬疏忽，理合據實檢舉，請交部議處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查考官誤書策題，雖經檢舉，惟事已不可改正，仍應照例議處。應將正考官錫珍、副考官祁世長、嵩申、孫毓汶，均照出題錯字三次例，各議以罰俸九箇月，係公罪例准抵銷。

光緒十三年會議覆，御史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一摺。嗣後順天鄉試，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仍與通場士子一同試以文詩策問，無庸另出算學題目。

駁案

乾隆五十年議覆，順天府尹吳省欽奏稱，鄉會試詩題，請於初十日黎明再行給發，庶免丐倩之弊等語。查定例商倩求代等事，一經察出，即應立時究辦，防範本極嚴密，原不必分次散給題紙，始能杜絕弊端。若如該府尹所奏，初九日散給《四書》題，初十日始散給詩題，其筆情敏捷者得有閑暇，轉啓倩代書文之漸，況號門傳進詩題之時，倘有不肖吏胥乘隙商通，傳遞書文，是防弊實足滋弊，於場務恐無裨益。應將該府尹所奏毋庸議。

嘉慶五年議覆，兵部侍郎劉秉恬條奏，據稱新進儒童向例默寫《聖諭廣訓》一則，然祇行之小考，而未行之場屋。新例鄉會試第二場有默寫頭場文藝之條，爲防代作起見。臣思士子之文如果代作，何難熟讀强記。請令嗣後鄉會試第二場經文之外，改爲默寫《聖諭廣訓》一則等語。查《聖諭廣訓》例由各省地方官朔望宣講，果能留心開導，實力奉行，即可家喻户曉，不必另立科條。至鄉會試二場默寫頭場文字，不但專防代倩，並以杜謄録私改之弊。若停其默寫，未免無所稽覈，於防弊轉有未周。應將該侍郎所奏毋庸議。

嘉慶十三年，議駁御史何學林奏請停止添註塗改一節。查例載，闈中制藝，如一篇内私易數十字，庸劣之文便可改觀。應令士子於詩文每篇末句下，旁寫添註塗改，每場不得過百字。受卷官於收卷時註册稽查。有謄録對讀私改文字，中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將謄録對讀官議處，本生嚴行查辦等語。是開寫添註塗改，原爲防弊起見。且士子等即註寫，款式小有不符，倘字數不甚相懸，無關弊竇，向例均免貼出，原不至涉紛擾。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策題請改以百餘字爲率等語。查定例策題每問不得逾三百字，逾者即行奏參。誠以策題發問愈多，條對愈難。若所問止寥寥數語，則士子反得於所問之外，勦襲膚詞，敷衍成篇，真才實學轉無由而見。其所稱故督臣祁墳請於策問五道定爲五門發題，曰博通史鑑，曰精熟韜鈐，曰製器通算，曰洞知陰陽占候，曰熟諳輿圖情形，意以專定門類，可以覘學者之抱負。不知士子淹博有素，不必專門名家，若拘定五門發問，無論枵腹之士，得以一知半解見長。且行之既久，易於揣測，剿襲雷同之弊必至叢生。前經臣部議駁在案。

《科場條例》卷一七《鄉會試藝》　同治元年奉上諭，禮部奏遵議給事中吴焯條陳造就真才悉歸實學，請於鄉會試責成考官核取真才等語。我朝制藝取士，人才輩出，奉行既久不免有空疏剽竊之弊，急須崇尚實學，力挽頹風，著照該部所議，嗣後鄉會試責成考官詳加校閱。頭場《四書》文，以清真雅正爲宗；二場經文，取其有關實義者，若敷衍成文概棄弗録；三場策問，以經史與時事分問，使貫串古今，通達治體者得以敷陳政事得失利弊，以及籌餉用兵之道，其言果有可採，不必責以忌避，亦不得繩以小疵，庶於由舊之中仍寓責實之意。欽此。

試策

制策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六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辛亥〕策試天下貢士蔣超伯等二百十七名於保和殿。制曰：朕纘膺大寶，統御寰區，中外乂安，於兹二十有五載。仰荷昊蒼眷佑，列聖垂庥，敕命時幾，兢兢業業，深念崇登進以熙治績，籌積貯以裕倉儲，敦教化以正風俗。奮武衛以詰戎兵。期膺上理，延訪爲殷，爾多士拜獻先資，對揚伊始，冀聆讜論，式贊嘉猷。治天下者莫重乎進賢用人。《舜典》曰：「明試以功，敷奏以言。」《皋陶謨》曰：「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知人則哲，自古其難。帝世若是其鄭重也！乃後世君臣相得，或取決於立談之頃，若張良之以石投水，王猛以異符同契。何耶？大智若愚，大詐若忠，或外忠而内奸，或始賢而終佞，察其誠僞，辨其邪正，厥道何由？夫君子小人各從其類，然如諸葛亮、李泌、司馬光諸人卓然名世，必無徇私阿比之習，而其所薦舉者或未必皆賢，或反爲其所誤，抑又何説？孔子曰：「取人以身」，程子曰：「在己者能知言窮理，則能以此察人」，斯則濬其源之論也。試更闡發而詳言之。夫食爲民天，《周禮》倉人藏粟，旅師聚粟，遺人委積，其爲儲蓄甚備，常平倉、義倉、社倉，立法最善，然行之既久，均不能無弊。《元史》所載，河西務十四倉，京師二十二倉，通州十三倉，即今制所由昉。顧天庾轉輸丁胥叢雜，回漕攙和之弊，何以杜之？平糴所以便民，其後或築富人倉，或置東西市，果可遵歟？《管子》守國守穀之説，李悝糴三糴二糴一之論，所言果有當歟？宇文融之益貯九穀，孫成之發倉賤售，皆有可採歟？豐歉因乎歲，久暫因乎時，燥溼因乎地，果何術而使儲積無紅朽之虞，售易無騰踊之患歟？則轉輸之法，糴糶之宜，久貯之方，平價之道，非尤宜亟講歟？司徒修六禮，明七教，凡以節民性，興民德也。《坊記》數千百言皆以坊民而已，故《周禮》有禁疏之官，《王制》嚴左道之律。我國家化澤涵濡，士大夫讀書明理，自不爲異論所移。至鄉曲蠢愚，或誘於禍福之説，往往有焚香誦經，自罹法網。若概從禁絶，則祈報蜡社，皆將爲吏胥需索之端；如慮其滋擾而不爲之坊，又恐姦黠匪徒輾轉煽惑，釀成巨案。今將爲杜漸防微，清源正本，使愚氓盡知禮義之維，而奇衺不作，其何道之從歟？古無所謂兵，凡民皆兵也；無所謂將，六卿皆將也。《周官》之制，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至春秋而晉有爰田，楚有兩廣，古制日紊。嗣後崇卒用徒，車戰又廢，豈古之制不宜於後歟？漢則内有南北軍，外有郡國兵。厥制奚若？唐之府兵最爲近古，何以改爲彍騎？宋收節度之權，改爲更調，孰爲合宜？明之五軍都督府，猶有唐府兵遺意，何以改爲十二團營，又改爲三大營歟？夫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其何以副朕整飭戎行設兵衛民之意乎？凡厥四端，克知灼見之用，惠民利濟之方，安良除莠之謨，經武整軍之要，皆立政之大綱，保邦之至道也。多士學於古訓，通知時事，以敷奏爲明試，務收實用，毋摭膚辭。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一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己巳，策試天下貢士許彭壽等二百三十一名於保和殿。制曰：朕纘膺大寶，統御寰區，中外乂安，於

茲二十有七載。仰荷昊蒼眷佑，列聖垂庥，勅命時幾，兢兢業業，深念通經致用之方，化民成俗之本，藏富裕國之模，除暴詰姦之法，期臻上理。延訪維殷，爾多士拜獻先資，對揚伊始，冀聆讜論，式贊嘉猷。自秦燔六經，微言中絶；漢興除挾書之禁，遺籍間出。諸儒説經者，大抵皆孔門苗裔。商瞿受《易》，六傳至田何，其間授受姓名，《史記》與《漢書》互異，何歟？子夏之《詩》，四傳至大毛公。左氏受《春秋》，八傳至張蒼，二家相承之淵源，能備舉歟？伏生治《書》，后倉説禮，俱不詳所自出。或謂伏生受《書》於秦李克，信歟？承后氏之學者，能條其流派否？武帝廣厲學官，各家皆立博士，至貞觀正義之行，前代諸家，不復兼存，義歸畫一，説果善歟？自漢以後，師儒莫盛於宋，程張皆深於《易》，其傳《易》弟子。可略陳歟？朱子《詩》、《禮》二經弟子，其入室者何人歟？風俗爲治平之本，而教化實風俗之原。古昔盛時，民生敦龐，懷忠抱慤，鄉閭族黨，比户可封，然猶以時讀法，糾其過惡，異言異服則有譏，無授無節則弗納，道德一，風俗同，左道亂衆之徒，自無由煽誘以售其怪誕之説。自習尚澆漓，異端蠭起，斂財聚衆，結黨傳教，愚民無知，轉相漸染，豈果迫於饑寒，而乃甘冒重辟，以冀其倖免歟？抑牧民者教導無方，俾之陷於邪慝歟？何以使桀黠者革面洗心，愚懦者守分循法，而不爲其所惑歟？《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韓愈曰：「明先王之道以道之」，儻可丕變歟？積貯者，生人之大命，《周禮》倉人藏粟，旅師聚粟，遺人委積，儲蓄甚備。漢耿壽昌築常平倉，時稱便矣。後漢劉般謂常平外有利民之名，内實侵刻百姓，其故安在？當境採買，固虞勒派，採自鄰封，又添運費，果何以使官民兩不受累歟？成周以後，義社二倉，立法最善，然行之既久，均不能無弊。社倉之法，隋唐行之，不久便廢，至朱子而獨有成效，能推本其良法美意歟？《元史》所載河西務十四倉，京師二十二倉，通州十三倉，即今制所由昉。顧天庾轉輸，丁胥叢雜，攙和之弊，何以杜之？今欲儲積無虧，旱潦有備，轉輸之法，糶糴之宜，久貯之方，平價之道，不尤宜一一講求歟？夫安民必先弭盜，弭盜莫如保甲。《周官》有比閭族黨之制，管仲創軌里連鄉之法，皆以里閈相習之人，察耳目最近之事，其法至爲美備。惟是營汛堡墩之設，不能不寄之兵弁，寺院庵觀之察，不能不責之吏胥。賞罰不明，則兵或縱盜，稽查不力，則吏或藏奸。有治法不尤貴有治人歟？至於洋面遼闊，島澳險僻，匪徒出没靡常，迫之則潛蹤伺隙，緩之則肆掠商旅。其何以絶其接濟而擣其巢窟也？夫衣食足則禮義生，所以正本澄源者，果遵何道歟？凡厥四端，研經以裕儒修，訓俗以端化本，儲粟以充國賦，禁暴以衛民生，皆立政之大綱，經邦之大道也。多士學於古訓，通知時事，以敷奏爲明試，務收實用，毋摭膚辭。朕親覽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道光三十年四月）策試天下貢士鄒石麟等二百九名於保和殿。制曰：朕誕膺洪祚，寅紹丕基，荷穹昊之佑申，緬祖考之彝訓，孜孜求治，日昃不遑，恒思任賢去邪之道，典學稽古之謨，立政宜民之方，敦本善俗之則，冀與中外臣庶，致上理於大同。兹值臨軒發策之初，虚衷博採，爾多士其敬聽之。人君之職在於用人，登選之途寬，則賢愚並進，薦剡之路闢，則真僞相淆，知人善任，厥維艱哉。唐李絳謂，循其名，驗以事，所得十七，可取法歟？至如夾袋之儲，材館之録，薦拔既多，能無濫歟？《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賢奸之顯然者，固易（辨）〔辨〕也。其或貌似樸誠，而中藏險詐；外示正直，而内蓄詖邪；何以洞燭情僞，俾無所售其欺歟？君子小人各從其類，若李泌之薦竇參，司馬光之舉蔡京，又何説也。朕寤寐旁求，命中外大臣各舉所知，期得賢能，以康庶事，將使野無遺賢，朝無倖位。程子所云：「知言窮理，則能察人」，斯爲濬源之論歟？唐虞授受不外一中，所以辨危微而致其精一者，本於聖性之自然歟？抑亦有存心養性之聖學歟？禹之告舜曰：「安汝止」；周公之稱文王曰：「克厥宅心」，與執中之旨同否？《書・説命》言遜敏，而推其效於道積厥躬；《詩・敬之》篇言就將，而課其實於緝熙光明。固未有不切於身心而可以言學者也。三代以還，史所載留意經術，好學右文之君，代有人矣，乃考其行事，或顯與古訓相違，豈非舍本逐末，所學未得其要歟？朕惟典謨奥義，孔孟微言，以之修己治人，若規矩準繩之不可易，欲身體力行，以爲正位凝命之本，審端致力，宜何從歟？道揆法守，制治保邦之要務也。宋朱子有言，爲治之本，在正心術以立紀綱。夫紀綱不立，而能治安者，未之有也。欲振肅而整齊之，厥道何由？禮樂刑政，號爲治具，其所以行之者，命令而已，乃淑世牖民之道，興利除弊之方，誥誡屢頒而奉行不力，是渙號僅爲空言，播告祇循故事，何由振頹風而收實效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今承平日久，法非不大備也，而怠玩從事，奸弊潛滋，或偏廢而不舉，或積重而難反。若鹽漕河工諸大端，利弊所在，何以策出萬全，俾國計民生，兩受其益歟？民風之澆漓，繫乎政教，《周書・武成篇》曰：「重民五教」，君牙之命，亦以敷五典和民則告其臣。蓋開創之君，守成之主，未有不以化民成俗爲先務者。夫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固有之良，盡人同具，而轉移化導之權，則操之自上。仁讓之風何以興；囂凌之習何以靖；侈

靡相高何以防其漸；奇袤相扇，何以破其迷；欲使海内之民還淳返樸，臻道一風同之盛。將何道之從歟？史稱韓延壽守潁川，教民略依古禮，不得過法；黄霸班行條教，勸以爲善防奸之意，民皆信從。今之守宰，豈遂無其人歟？抑大吏視教化爲末務，美績無由上聞，遂相率而趨於刀筆筐篋歟？多士通經致用，學古入官，且來自民間，見聞親切，其推之往古，驗之當今，悉心敷陳，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〇　〔咸豐二年四月〕辛丑，策試天下貢士孫慶咸等二百三十九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撫綏寰宇，仰荷昊穹洪貺，祖考詒謀，兢業勑幾，日慎一日，勉思檢身治心之要，還淳反樸之原，詰戎講武之猷，足食裕民之制，冀與中外臣庶臻郅治之盛軌，致上理於大同。延攬人才，特開恩榜。兹值臨軒發策之始，虚中博採，爰舉臚詢，爾多士其敬聽之。聖學之要，在於主敬存誠。《易》文言於乾九三言誠，坤六二言敬。程子曰：誠則無不敬，未至於誠則必敬而後誠，而以乾坤分爲聖賢之學。昔聖微言，曩哲粹語，其紬繹而切陳之。朱子謂，格致誠正，以至修齊治平，始終不外乎敬中和位育；極之聖神功化，樞紐不外乎誠心法治法一以貫之者。《大學》、《中庸》二書，實括其全，能申明其義歟？真德秀《大學衍義》於誠意正心之要立爲二目，曰崇敬畏，曰戒逸欲，蓋云備矣。明邱濬復補以審幾微一節，厥旨安在？朕披覽前編，服膺聖學，近命儒臣重繕《朱子全書》，用備觀省。何以審端用力，辨危微而致精一歟？夫物力之盛衰係乎民俗之奢儉，而欲民生之厚，尤在上之人有以開其源而節其流，《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書》曰：「慎乃儉德，惟懷永圖」節儉之道非帝王之要務歟？漢文帝以敦樸爲天下先；景帝令二千石修職，以傷農事害女紅爲戒，遂成富庶之業；唐太宗戒盈崇儉，亦致四海豐盈。將上行而下自效歟？抑轉移之道亦在於承流宣化者歟？夫士大夫者，庶民之所則效也。乃習俗相沿，漸成侈靡，衣服輿馬，競爲美觀，冠昏賓祭，動多踰制。果何由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向道歟？陸贄有言，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裁制之術，厥道何由？古者文德誕敷，不忘武備，詰戎振旅，所以輔化安民也。邊防之策，漢唐最詳，賈誼、鼂錯、陸贄之論，昭然具在；至宋則有鄉兵蕃兵，明則有邊兵，其制若何？夫兵以訓練爲先，孫子所謂練士，吴子所謂治軍，唐太宗與李靖問對中所言手法足法，明王驥所論練兵之法，其目凡五，能備舉歟？自來太平日久，武臣邊帥，往往故事奉行，不能盡心簡閱役使兵丁，攤扣糧餉，流弊孔多。朕屢降明詔，嚴飭武備，鼓勵戎行。直省督撫提鎮宜何如隨時操演，加意稽察，選精鋭，汰老羸，簡器械，協伍兩，以期一兵得一兵之用乎？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周禮》旅師有春頒秋斂之法，廩人掌九穀以待匪頒，遺人掌委積以待施惠，其爲儲蓄甚備；管仲權有餘不足，而輕重斂散之；李悝視歲之上中下，而貴賤糴糶之；其法亦有合於古歟？厥後耿壽昌之常平倉，長孫平之義倉，朱子之社倉，規制不一，而行之既久，均不能無弊，何歟？京倉爲天庾正供，《元史》所載，河西務十四倉，京師二十二倉，通州十三倉，即今制所由昉。自伯顔建海運之議，歲輸三百餘萬石，史稱其便。明初海陸兼運，其後運河成而海運罷。然昔人往往力陳其利，能詳舉其説歟？出納之經，蓋藏之道，轉運之方，果何由而盡善歟？凡兹四事，慎修以端宸極，崇儉以維世風，肄武以飭邊防，儲粟以贍民食，敷施凝績，莫切於斯。爾多士講求有素，蘊蓄自深，其各據見聞，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九二　〔咸豐三年四月〕乙未，策試天下貢士吴鳳藻等二百二十二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履位以來，三載於兹矣，仰荷昊蒼眷佑，列聖垂庥，勑命時幾，兢兢業業，恒思重道崇儒之治，詰戎禁疏之模，地輿險易之形，泉府流通之法，冀與中外臣工，致上理於大同，登斯民於仁壽。兹當臨軒策訪之時，虚衷博採，爾多士其敬聽之。周制立學，天子辟雍，或取字義，或象物形，諸家之説，可臚陳歟？有文王之辟雍，有武王之辟雍，或爲宫，或爲西雝，何以稱焉？辟池之名，見於何書？或以辟雍爲樂名，其説何本？清廟、太廟、明堂、太學、辟雍，殊事異名，果一地歟？神道清静，祭於斯，朝於斯，射於斯，饗於斯，學於斯，毋乃雜歟？四代之學，方隅奚若？壅水四周，廣袤奚若？水若爲旋，橋若爲制，皆有據歟？夫虞廷有教胄之訓，《周官》重成均之職，化民成俗，實基於此。朕躬臨辟雍，講學典禮，非徒侈三雍之上儀，修漢唐之故事也，亦惟期與多士研求格致誠正之功，以臻修齊治平之效耳。我國家以騎射威天下，八旗緑營，星羅碁布，有事則埽除，無事則鎮撫。兵力不可謂不厚矣，而蟻屯蜂聚，弄兵潢池者，尚稽蕩滅，則不練之過也。兵法之最古者，當以《孫子》、《吴子》、《司馬法》爲本。生聚教訓之術，權謀運用之宜，能言其大略歟？其著有明效者，當以有明戚繼光《練兵實紀》一書爲切於實用。所稱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者，能闡其義歟？夫足兵必先足食，國家歲有常供，徵發頻仍，則度支不給，開礦行鈔，亦補救之急務，必如之何而利可興，弊可弭，徵兵

千里，士飽馬騰也。今江南之金陵、姑蘇、維揚、皖水，皆禹貢揚州之域，稽之天文，在斗牛女分野星紀之次，自兩漢、三國、晉、宋、齊、梁、陳、隋、唐、五代、宋、元、明之建置沿革，可揚搉而陳之歟？左太冲《吳都賦》所稱「包括於越，跨躡蠻荆」「礹硊乎數州之間，灌注乎天下之半」者，能推闡言之歟？其間人民殷阜，良莠不齊，物產豐盈，轉輸攸賴，而防江防河防淮防海，洪波沿袤，何以扼其要？港汊紛歧，何以杜其奸？平時何以綏靖，臨時何以折衝？古今異時，山川異勢，水陸異宜，攻守異形，防勦異用，非講求於平日。其何以投鞭斷流，使江左江右億萬蒼生得以出水火而登衽席也。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是上下通行之貨，壹皆以錢，未嘗用銀；唐時有禁斷採銀之詔，度支歲計，有粟、布、絹、棉及錢，而無銀，惟諸州土貢，自百兩至二十兩不等，不爲幣也。以銀爲幣，始於何時？行於何地？鑄銀之式輕重不同，所值亦異，厥後銀日貴，錢日賤。民間但以銀論價市易，能詳其源流遷變歟？論錢法者，若賈誼，若孔覬，若陸贄，能述其梗概歟？我朝府事交修，户工二部設寶源、寶泉兩局，近復因臣工奏請鑄大錢，以劑食貨之用。果何如而權衡輕重，各得其宜，俾國用饒而民用贍乎？夫興人才以講學，奮武衛以詰奸，審地利以設防，阜民財以裕國，皆經邦之要道，立政之宏模也。多士學古入官，通知時事，以敷奏爲明試，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六〔咸豐六年四月〕策試天下貢士馬元瑞等二百十六名於保和殿。制曰：朕寅承寶命，撫御兆民，六載於兹矣。仰荷昊穹眷佑，列聖貽庥，兢業救幾，日慎一日。每維繼統傳心之旨，厚生務本之原，理財制用之經，講武詰戎之畧，攸關治忽，宜切究圖。兹當金榜掄才，臨軒授簡，國楨鱗集，爰訪嘉謨。爾多士其敬聽朕命。伊古心法治法，傳自唐虞，典謨所載皆帝德之隆軌，王謨之懿蹟，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三代以下，見知聞知端在講學，所以奉執中之訓，握建極之原，蔚至於咸五登三之盛者，舍學無由焉。孔子删《詩》《書》，定《禮》《樂》，修《春秋》，曾子傳《大學》，子思述《中庸》，而《論語》之末簡，《孟子》之終篇，皆述統緒之傳以詔來世。宋范祖禹撰帝學，真德秀著《大學衍義》，大旨若何？元蘇天爵之《治世龜鑑》，明張九韶之《理學類編》，有相發明，足資省覽者，可臚舉歟？民爲邦本，食則民天。嘗觀《周禮》之設官，《豳風》之矢詠，以逮《雅頌》所陳，《大田》、《良耜》諸篇，婦孺若躬列於旁，宫壺若親見其事，其風何淳，俗何美也，豈非愛土物而心臧，習勤勞則思善之故歟？積儲者生民之大命也，自漢而後莫不講求其法，或云歲有四秋，或云人給二畝，地利不患不盡，人力不患不勤，而一值眚災，則鴻嗷滿野。周制荒政外，若前史所紀發廩弛徵，輸粟貸種，酌而行之，不在良有司歟？社倉義倉欲使籌儲備於先，善斂發於後，厥道何從？古者金有三品，銅爲赤金，鐘鼎刀鈔，皆銅鑄也。漢以後，用以鑄器者漸少，豈銅之多已不如昔歟？漢賈誼言收銅不令作兵器，唐劉秩請禁銅以給錢之用，夫因銅乏而籌銅，除開採外，祇有收銅禁銅二策，而或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不勝誅責，然則欲裕銅而不至擾民，果遵何道歟？前代多就礦設冶，往往運錢而不運銅，其法亦可議行歟？頃因滇運稽遲，設局買銅，果何術而能使銅源日裕，無誤鼓鑄也。《六韜》有水戰篇，蒼兕舟楫，著於盟津之誓，豈水戰即始於周歟？漢有伏波樓船，下瀨戈船，各將軍之號，然僅用之南粤東夷耳。後漢岑彭裝戰船以破蜀，晉王濬作大船連船以伐吴，唐李靖帥戰艦破蕭銑，遂屢以舟師奏績。明舟制尤詳，江海各異，載於史志者盍約言之。夫舟師可進可止，其以舟師進者何代爲優？以舟師守者何地爲要？兹當江淮未靖，現飭粤省艇船勦截，進守之宜，果如何而後能應機制勝歟？凡此者，崇聖學以端主極，敦本業以勸農功，整團法以阜民財，飭武備以彰國憲，皆國家思艱之切務，古今御世之鴻模。爾多士學古入官，其有舊聞及所心得，悉著於篇，毋隱毋泛。朕將親遴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一〔咸豐九年四月〕策試天下貢士馬傳煦等一百八十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誕膺洪祚，荷上蒼之申佑，承列聖之詒謀，劼毖深宫，日慎一日，勉思傳心典學之謨，課吏訓誡之治，勵品崇儒之要，詰戎講武之經，冀與中外臣工，致上理於大同，登斯民於衽席。兹當臨軒發策，博採周諮，爾多士其敬聽之。聖學之原，在於存誠主敬。唐虞傳心尚矣。所謂危微者何辨？精一者何解？執中者何在？禹曰「安止幾康」，湯曰「聖敬日躋」，而即繼之曰「丕應徯志」，曰「式于九圍」，能申明其義歟？文王「克厥宅心」，武王「不泄不忘」，其道本無異同，見諸《詩》《書》者孰切？成康以後，歷漢唐宋，迄於元明，英君誼辟，豈無一言一行，與唐虞三代相符合，能指其實歟？朱子謂格致誠正，以至修齊治平，始終不外乎敬，中和位育，極之聖神功化，樞紐不外乎誠，真德秀《大學衍義》於誠意正心之要，立爲二目；明邱濬復補以審幾微一節，心法即治法之原也。昔聖微言，曩哲粹語，有可與經傳相發明者，其紬繹而細陳之。唐虞官人，首言載采，成周分職，重戒惟勤，八灋八成六敘六計，載在《周

官》，能晰言之歟？漢史言綜覈名實，吏稱其職，然上求實效，而下務虛名，徒以拘守繩墨爲慎，以奉行條律爲勤，豈董正治官之本意歟？夫詢在事，考在言，而克知三有宅，灼見三有俊，則皆課之於心，意者事與言固必矢以一誠，而後足稱忠藎歟？漢揚雄著《二十五官箴》，馬融著《忠經》，宋真德秀著《政經》，其言亦有可採者歟？朕權衡黜陟，一秉至公，上以誠待下，則下當以誠事上，内外大小臣工，豈徒以奉令承教，遂爲無忝厥職歟？士也者民之坊也，董仲舒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列士林者非以砥厲廉隅爲本務乎？古者賓興賢能，鄭注謂興賢若今舉孝廉，興能若今舉茂才。漢法取士猶爲近古，故其時吏有循良之目，民鮮媮薄之風，至唐乃有明經、進士等科，禄利之途既開，徼倖之心斯起，宋太宗謂，科級之設以待士流，豈容走吏冒進，竊取功名，言之何篤切歟？夫爲士而尚有虧儒行，他日服官其能恪守官箴乎？察行既起別居之謡，考文又蹈虚車之誚，果何術而能使士行克敦，人材蔚起乎？兵所以威天下，實所以安天下，整軍經武，所以保大定功也。三代以後，兵民初分，漢置材官於郡國，而京師有南北軍屯；唐初設府兵，一變而爲彍騎，再變而爲方鎮；宋兵有禁廂蕃鄉之目；元立五衛，明設京兵邊兵，其制孰爲盡善？至於訓練之法，漢有都肄，唐有講武，宋有大閱，明戚繼光《練兵實紀》一書，爲切於實用，所稱一練伍法，二練膽氣，三練耳目，四練手足，五練營陣，六練將者，能闡其義歟？夫一兵必期得一兵之用，其何以選精鋭，汰老弱，簡器械申紀律，使三軍之士皆足以備干城之選，而迅奏膚功哉？凡兹四事，迪德以端宸極，課績以勵官箴，植品以正儒修，整師以肅戎政，經邦要道，莫切於斯。爾多士拜獻先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七　〔咸豐十年四月〕乙酉策試天下貢士徐致祥等一百九十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覃熙宙合，仰荷昊穹眷佑，列聖貽庥，兢業敕幾，日慎一日。兹御極之十年，誕敷綸詔，特開恩榜，嘉與宇内士，周諮博稽。每思建極首貴執中，學古必先證史，察吏興廉之要，理財制用之經，治忽攸關，究圖宜切。爾多士其敬聽朕詢，執中一言。堯以咨舜，三代哲王，相傳不易，意治法心法皆必期於無過不及歟？孔子之言時中，則曰君子中庸，加以庸字其旨安在？乾之德曰中正，正非由中而生者乎？天之命曰中和，和非由中而發者乎？修六禮以節性，而《周官》言禮曰教之中，則執其中而禮皆隆禮也。明五刑以弼教，而虞廷言刑曰協于中，則執其中而刑皆祥刑也。《湯誥》之降衷，孔氏以衷爲善，朱子云衷祇是中，其與受中以生有以異乎？《洪範》之皇極，漢儒訓極爲大中，朱子又以爲中之極，能詳其説歟？前賢又言執中之矩不外主敬，主敬之本不外存誠，則誠與敬固即中之所以爲執者歟？漢司馬遷作《史記》變編年之例，歷代史書相仍不改，或爲本紀、世家皆有所本，惟列傳則創自遷，能約舉其説歟？遷書之前亦有名史記者，見於何篇？公侯傳國，始稱世家，孔子獨列世家何義？劉知幾謂《史記》周以上多闕略，秦漢以下始條貫，其信然歟？《史記》網羅放失，綜其終始，又能於敘事中寓論斷，能舉其一二否？班固作《漢書》，太初前者皆因《史記》舊文而加以删改，然束於成格而不能變化，豈遷爲一家言，固爲官書，體例固不同歟？然有較遷爲精審者，亦有較遷爲繁冗者，其優劣能晰言之歟？觀遷書者喜其錯落，觀固書者賞其整嚴，二書果足爲史氏之傑歟？安民莫先於察吏，察吏莫重於興廉。虞廷三載考績，其詳未聞。夏嚴貪墨之罰，商制殉貨之刑，皆所以尚廉也。迄於成周，小宰弊羣吏，六事以廉爲本，獎廉之意不更深歟？漢以六條察二千石，尚有合於此意，能詳言之歟？當時廉吏固不乏人，能歷舉之歟？唐考課有四善，宋令諸路轉運使察所部官能否爲三等，其目若何？斯時吏亦有以廉聞者歟？夫吏之貪廉，民生之休戚所係也。比歲籌餉孔急，吾民已重困矣，在位者宜如何激發天良，奉公潔己歟？今欲揚清激濁，澄敘官方，俾吏治蒸蒸日上也，其何道之從？《周禮》一書理財者綦詳，自是以後，若管仲之於齊，李悝之於魏，商鞅之於秦，皆能致其國於富强，然去三代之治蓋遠矣，能言其故歟？漢武帝行平準之法，史稱其不加賦而用足，然歟？秦漢而下，善理財者莫如劉晏，其法若何？王安石鋭意富國，而内外騷然，其失安在？自漢迄唐，賦税外惟資鹽利，至宋而茶利始溥。宋趙開更茶馬之法，歲收息至一百七十餘萬緡。其後復大變酒法，榷酤所入，幾與鹽等，可得而考歟？夫開源節流，理財之善經，若變通有無，與時上下，則亦有非常法所可拘者。果何如而上下交足歟？凡此者，用中以端主極，考古以觀人文，課績以飭官方，豐財以儲國用，皆經邦之要道，立政之宏規也。多士服習有年，對揚伊始，其陳讜論，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七　〔同治元年五月〕壬午朔，策試天下貢士李慶沅等一百九十三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撫臨寰寓，渥荷上穹洪貺，仰承列聖詒謀，肆予沖人，勤求治道，上思以副兩宫之訓迪，下思以復四海之承平，惟幾惟康，罔敢暇逸。深念典學傳心之道，用人行政之經，理學各有源流，卒伍期於訓練，攸關治忽，宜切講求。當此臨軒發策之初，悉心諮訪。爾多士其敬聽

朕命。帝王授受心法，以堯舜執中之言爲始，而太公言黃帝顓頊之道皆在丹書，因述敬勝義勝之旨，是則《虞書》之辨人心道心者，固亦有所本歟？孔子於《易》坤卦《文言》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說者謂爲發明丹書之旨，能闡其理蘊歟？宋項安世謂堯之兢兢，舜之業業，禹之孜孜，湯之慄慄，文王之翼翼，爲百聖相傳之心法，審端致力，宜何從歟？三代以後，如漢文帝、唐太宗誠令主也。其修己治人之術，亦有合於古聖之心傳歟？夫必切於身心而後可以言學，章句訓詁抑末也。將欲求修齊治平之本，其道安在？君人者，勤於求賢而逸於得人，自古帝王之圖治，未有不以用人爲急務者，顧循資格則奇材不見，憑保舉則實行難徵。宋儒司馬光言，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揜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而欲乞朝廷設十科以舉士，其法果盡善歟？所區分名類固足以盡人材而無遺賢歟？荀子言有治人，無治法，其謂政必待人而行歟？朱子言爲治之本，在正心術以立紀綱，此誠正本清源之論也。方今盜賊未平，東南尤甚。將安民於衽席，而出諸水火之中，發號施令，何者爲先？除暴勝殘，何者爲切？董仲舒云，爲政不行，甚者必改而更易之，乃可理也。將何術而施行悉當歟？漢儒之學，見儒林傳者，師弟淵源具有可徵，至宋儒則研精心性不必皆有師傳。然周子聞道最早，而朱子謂是陸詵所授，程子之學得自六經，而其始實受業於周子，朱子集諸子之大成，而從李侗游爲最久。溯厥師承，莫不各有所自。能詳述之歟？濂洛關閩其學皆出於一源，惟象山陸氏，謂伊川之言與孔孟不類，又以朱子之教人爲支離，後遂分爲兩途。明薛瑄以程朱爲道學正派，而王守仁則專宗陸氏，能辨其得失歟？學成所以致用，宋儒惟堯夫邵氏絶意仕進，其餘或仕中朝或領劇邑，而陸九齡之居鄉禦寇，王守仁之屢平寇亂，則又文武兼備者。豈宗派有殊，而體用遂有異歟？詰戎之道，教戒爲先，振旅芟舍，成周之制尚已；至漢時京師州郡皆立教試之法；唐代三時勸農，一時講武。其治皆近於古。明王驥論練兵之法有五，戚繼光論練法有六，能詳舉其法而闡論之歟？夫兵欲用其力，當結其心，欲振其威，當齊以禮。必先嫻坐作進退之節，而後可收克敵致果之功。我朝以弧矢威天下，八旗緑營之兵布列中外，固斟酌唐之府兵，宋之蕃兵廂兵，而定其制。乃數年以來，潢池竊發，尚未蕩平，或將帥未得其人，抑教練有未精歟？凡厥四端，稽古以懋修，遴賢以佐治，傳薪以維道，講武以經邦，內聖外王之事，於茲備矣。爾多士研求有素，其各陳讜論毋隱。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五〔同治二年四月〕丁酉，策試天下貢士黃體芳等二百人於保和殿。制曰：朕以沖齡誕膺寶祚，默荷上蒼垂佑，仰承列聖詒謀，業業兢兢，勤求治理，上思副兩宮之教育，下期措四海於乂安，宵旰圖維，罔敢暇逸。深念典學傳心之要，求賢佐治之方，去奢崇儉之規，察吏安民之術。經邦要道，莫重於斯。今當臨軒發策，博訪周諮，爾多士其敬聽朕命。二帝三王之心法，不外一中，而《堯典》以欽始，益稷以欽終，其與執中之理可互相發明歟？《尚書》而外諸經之旨，何者可以相通？《大學》一篇分列八條目，當以何者貫乎始終？《中庸》一書分列三達德，當以何者爲之樞紐？真德秀作《大學衍義》何以略治平不言，明邱濬補之爲目凡十有二，其立意頗可貫通歟？昔人謂帝王之學異於儒生，所以不同者安在？將空語精微而不求諸實事歟？如漢之董仲舒、匡衡，宋之程頤、胡安國、朱熹，皆宿儒碩學，多所闡發者也，何者爲審端致力之首歟？得賢才而治天下者帝王之要道也，古者用人之權秉於天子，若《尚書》之有選部，始於何時？以選部爲吏部起於何代？唐制有試法，有集法。既察其身言，復察其書判，此試法也。裴光庭何以作循資格以矯之？集之於十月，選畢於三月，此集法也。陸贄何以立計闕例以救之？然則二者固皆不能無弊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故漢分四科，宋立六科，司馬光又乞設十科，至詳且備已。然人才遂可盡取而無遺歟？且所取者果綜覈名實而無矯僞歟？今將使魁奇倜儻之士不軼乎範圍；恂謹廉潔之儒不拘於繩尺，其道何由？《書》曰：「慎乃儉德。」誠以儉德之共也。堯不以土階爲陋，而舜怵戒於塗髹，禹卑宫，文王卑服，尚已。嗣是衣弋綈，罷露臺，集書囊爲帷，往蹟流傳，盛德不猶可溯歟？古人臣勵羔羊素絲之操，如趙抃守成都，一琴一鶴；程燔令鹽城，一馬一僕。其高節清標，非臣下所當矜式歟？夫鏤簋朱紘，玉纓瓊弁，自昔所譏。乃積習相沿，敝化奢麗，以致不能養廉。蟋蟀山樞，民風近古。今則服食器用，務爲美觀，閭閻不免踰禮。將以黜華崇實之意，訓迪臣民，何由而使風氣日臻樸茂歟？與吾民相親者，守令也。漢史循吏傳紀守相甚備，而令長則闕如，其故何歟？夫天下郡邑至衆也，郡守之賢否，監司且難人人悉，縣數倍於郡，令數倍於守，如何而後能督察之歟？縣令賢明，則賦斂均，徭役平，訴訟簡，吾民得遂其所安。顧由儒術者多迂而弛事；由雜流者或奸而弄法。其餘蠹政厲民，不可枚舉。欲整齊而磨厲之，何道之從？大吏者，所以糾察守令，爲天子進賢退不肖者也。乃或所薦剡者，以才能出衆爲先，而留意教化者遭沈滯。所稱賞者，以賦稅先登爲最，而勞心撫字者受

譴訶。其何以懲貪墨之風，而養循良之氣歟？夫稽古以懋純修，遴才以襄郅治，戒奢以端民習，課績以飭官方，皆宰世之宏模，綏猷之極則也。多士對揚伊始，其各陳讜論，毋隱。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七　〔同治四年四月〕乙酉，策試天下貢士廖鶴年等二百六十五人於保和殿。制曰：朕以沖齡懋膺大寶，四載於兹，仰荷昊穹篤祜，列聖詒謨，上承訓迪於兩宫，下肇昇平於四海，惟思宵旰勤孜，以求治臻上理。兹當臨軒策士，式殷前席，用集嘉猷。《虞書》守執中之訓，爲道統所自開。帝德王道，朝代雖殊，其同條共貫者安在？《湯誥》言降衷恒性，專言理也。《洪範》言天陰騭下民，而五行庶徵，理兼乎數。其説之同異若何？董仲舒漢之大儒，朱子既以正誼明道二語編入小學，而於天人三策，猶有未滿之辭，其意何指？王通著《中説》，學者擬之《論語》，而後人斥爲僭妄，所指何條？唐臣韓愈推原性道，拔起於貞元和之間，然其議論之未盡純者何在？宋之大儒，濂洛關閩專以發明心性之奥，至其得力之處，教人之術，能揭其大要歟？元儒首倡者何人？繼起者何氏？其純駁優劣，能詳言之歟？明代理學録孰爲居首，其餘諸子，出處成就又各不同，可一一悉數歟？守令爲親民之官，安民必先察吏，保障藴絲，自古辨之矣。《史記》列傳，特標循吏，後史因之。其間又有或稱良吏，或稱良政者，能枚舉歟？龔黄召杜尚已，此外有蒲鞭示辱者，有生魚懸庭者，有麥秀兩岐者，有民歌五袴者，有蟲不犯境者，有處膏不潤者，有提耳訓告者，可歷指其人歟？他如尹思貞之刺青州。薛大鼎之轉滄州，包拯之知端州，王覿之知蘇州，楊仲昌之令孝義，李君奭之令醴泉，劉摯之令南宫，其治績可得聞歟？或謂漢委寄守令，不從中馭，居官者得行法外之意，是以吏治爲唐宋所不逮，然歟否歟？安民之法，莫先於弭盗；弭盗之法，莫善於保甲。説者謂保甲之制權輿於《周官》，然歟？保甲之名，創自何人？漢之亭長嗇夫，唐之里正坊正，推其名實與周制里宰鄭長鄙師不相遠，其實充其任者何人？且同一保甲之法，王安石行之而民擾，王守仁行之而民安，豈法之有效有不效歟？抑有治人無治法歟？弭盗之方載諸簡策者，如韓延壽之治潁川，尹翁歸之守扶風，其法能備舉歟？他如村置樓鼓，縫衣爲誌，相機制變，存乎其人，可引申其説歟？歐陽修有禦盗四事，説者謂其中有探本之論，其要安在？整軍經武，國之大經。古者寓兵於農，師之取象，地中有水，所謂藏至險於大順也。管仲相齊，參其國，伍其鄙，國則爲軍，鄙則爲農。説者謂兵民之分自此始，然歟？設兵之善莫如唐，馭將之善莫如宋，所謂善者安在，能詳其説歟？明邱濬謂宋之禁軍，不如漢之踐更；漢之踐更，不如唐之府兵。能引伸其意歟？于謙創團操之議，王驥定練兵之制，可備陳歟？今將整飭營伍，鼓勵戎行，必使汰其老弱，黜其驕悍，懲其惰窳，簡其精鋭，以汰卒之糧，加精卒之餉，庶兵歸實用，餉不虚糜，果何道之從？凡兹四端，稽古以懋修途，考課以釐政績，除莠以清里閭，詰戎以靖邊陲，皆經國之遠猷，立政之要務也。多士力學有年，其各陳讜論，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三〇　〔同治七年四月〕己亥，策試天下貢士蔡以瑞等二百七十一人於保和殿。制曰：朕以沖齡，誕膺昊眷，寅紹丕基，荷列聖之詒謀，承兩宫之訓迪，兢兢業業，夙夜不敢康，深惟典學傳心之要，去奢崇儉之方，練兵講武之經，弼教明刑之用，冀與中外臣民，致上理於大同，臻郅隆之盛軌。兹值臨軒發策，虚衷博採，廣集嘉謨。爾多士其敬聽朕命。危微精一之旨，爲帝王道統所開，堯曰執中，舜曰用中，湯曰建中，與《中庸》致中和之義有合否？朱子謂《大學》之格致誠正以至修齊治平，始終不外乎敬，《中庸》之聖神功化樞紐不外乎誠，心法治法，一以貫之，二書實括其全，能申明其義歟？《帝範》、《帝學》、《心經》、《政經》，以及大寶丹扆之箴，其言亦有可採歟？真德秀《大學衍義》僅及修齊，何爲略治平而不言？邱濬《大學衍義補》政典極爲詳備，抑尚有提挈大綱者在歟？《洪範》皇極，漢儒訓爲大中，宋儒又以爲不然，其義何歟？自古求治之主，罔不躬行節儉，爲天下先，然非徒務乎其名也。《書》曰：「慎乃儉德，惟懷永圖。」左氏云：「儉，德之共也。」儉以德名者，有清心寡欲之功，而後有制節謹度之事也。堯之土階，舜之土簋，禹之菲食，文之卑服，尚已。漢文帝衣綈履革，屏雕文之飾，惜中人之産，治猶近古焉，厥後令辟，焚翟裘，毁筒布，卻珠貢，非不節儉可風，然究不能躋一世於敦龐以追蹤隆古者，豈徒儉不足以示國歟？抑務其名而不求其實之過歟？今欲使天下黜華崇實，易俗移風，何道以致之？武備之要，訓練爲先，蒐苗獮狩，四時教戰，成周之制備已。漢有京師教試之法，有州郡教試之法，能詳悉言之歟？唐設府兵，三時勸農，一時講武，人思自奮，悉爲精鋭。果何由而得此？宋初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爲禁兵，親御近郊閱武。京師之兵稱爲强盛，而州郡率皆疲弱，意在懲前代藩鎮之弊。其制果盡善歟？明戚繼光《練兵實紀》一書，爲談兵家所稱善。其六練之法，能備詳之歟？國家整軍經武，兵制修明，近復練兵近畿，用備藩衛。果何以慎簡軍實，俾各營悉成勁旅也？上古無司刑之官，虞命皋陶制刑，爲五刑所由昉。《周官》五刑之

屬各五百，而《呂刑》言五刑之屬三千，所增減者安在？楚之僕區，鄭之刑書，晉之刑鼎，作於春秋時，而論者謂李悝《法經》六篇，爲後世律例所自始。其果然歟？漢初約法三章，厥後蕭何定律令，於李悝《法經》凡益若干篇？叔孫通復益者何律？唐之《律令格式》，宋之《刑統》，元之《至元新格》，《大元通制》，明之《大明律令》，其輕重繁簡之數，可約舉歟？朕欲本欽恤之心，行明允之法，司憲者宜如何持平協中，以臻刑期無刑之郅治也？凡茲四端，懋修以建極，節用以阜財，訓卒以詰戎，明罰以勑法，經邦體國，莫要於斯。爾多士其詳明著於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九 〔同治十年四月〕庚辰，策試天下貢士李聯珠等三百二十三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撫臨寰宇，默荷上穹垂佑，列聖詒謀，競業勑幾，日慎一日，承兩宫之訓迪，期四海之乂安，深維誠意正心之要，通經致用之方，何以崇實而黜華，何以興賢而致治，集思廣益，冀於實政有裨。茲當臨軒發策之時，悉心諮訪。爾多士其敬聽朕命。人心道心之訓，肇自虞廷。帝王所以與天下相見者心也。《書》所謂享天心，肩一心，蓋徹上下之義也。心之用主乎敬，《堯典》一篇始終皆曰欽，即至於元首股肱賡歌喜起，而猶勖以欽，此傳心之功效也。禹之祇台，湯之聖敬，文之小心，武之執競，足相證明後世。如唐太宗之《帝範》，范祖禹之《帝學》，其言有可採歟？真德秀《大學衍義》僅及修身齊家而止，何以不言治平，而明邱濬補之，能約舉其要歟？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宫，則云九經。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經也。其刻石國子學，則併《孝經》、《論語》、《爾雅》而言，其增益果在何時？唐太宗詔顔師古攷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孔穎達諸儒，譔定《五經義疏》，能分析其義歟？至義疏之外，先儒之説，有足羽翼經傳者，能略言其目歟？《書》曰：「慎乃儉德。」傳曰：「儉，德之共。」自古帝王未有不以節儉爲天下先者，帝堯茅茨不翦，帝舜甑盆無膛，大禹卑宫，文王卑服，尚已。嗣後惟漢文帝躬行儉德，遂成富庶之業，享世長久，他如晉武帝、隋文帝亦稱克儉，而行政或未盡合宜，其故安在？國儉國奢，由於上之所示。山樞蟋蟀之風，最爲近古。今則服食器用競爲美觀，士庶多踰禮之嫌，閭閻鮮蓋藏之實。果何由力戒浮華，而使風氣日臻樸茂歟？古之用人，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虞廷載采，亦有九德，《周禮》賓興，惟以三物：法至善也。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專辟召之權；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司人物之柄。行之果能無弊歟？至隋始以科目取士。唐制設科雖多，而明經、進士尤爲得人。宋時司馬光分路取人之説，主均額以息奔競；歐陽修但務擇人之論，主覈實以免繆濫。二者孰是？至光欲以十科取士，朱子又欲分年試士，其目安在？蘇軾之議經義試士，劉敞之議賢良方正，亦有可採歟？夫建中以立極，稽古以右文，崇儉以化民，任賢以立政，皆致治之宏模、綏猷之極則。爾多士服習有年，對揚伊始，其各陳讜論，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五 〔同治十三年四月〕癸巳，策試天下貢士秦應逵等三百三十七人於保和殿。制曰：朕蒙庥昊綍，寅紹丕基，荷列聖之詒謀，秉兩宫之垂訓，勑命時幾，於茲十有三載。親政以來，益深兢業，期合天下黎元迪吉康而躋仁壽。茲當臨軒策問，用集多士，式贊嘉猷。執中一言，堯以咨舜，實爲傳心所自始。逮舜以授禹，復以危微精一，推廣執中之傳，其義安在？君子之中庸，以德行言之也；位育之中和，以性情言之也。而《易》象之乾謂爲中正，與《中庸》中和義各不同，能詳言之歟？至若禮教之中，著於《周官》，刑協於中載於《禹謨》。其即帝王授受之中，由體而達用歟？《湯誥》言降衷，孔氏訓衷爲善，朱子則云衷祇是中，《洪範》言皇極，漢儒訓極爲大中，朱子以極爲在中之準的，其説有異同歟？《大學》始終一敬，《中庸》樞紐一誠，説者謂存誠即所以主敬，主敬乃所以執中，審端致力之方，其在斯歟？考績始自唐虞，詢事考言，察於平時，而三載九載之典尤備。夏有遒人木鐸之徇，商有三風十愆之儆，其激勵臣工之意，何深切歟？夫民生困而不恤，案牘積而不釐，朝廷安用此吏爲？《周官》六計，以廉爲本。或訓廉爲察，其義孰優？漢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舉殿最，能縷析歟？唐初考課掌於吏部，又命京官望高者二人，分校京外官，敘以四善，分以二十七最，差以九等。宋命清望之官典其事，其（辨）〔辨〕察官吏能否爲三等，或謂因唐之四善而分之，法豈詳於唐歟？民爲邦本，食乃民天，嘗讀《豳風》及《大田》、《良耜》諸篇，稼穡之艱難，廑於宵旰，此世運所由稱盛也。漢時力田之科，與孝弟並稱，文帝時親耕耤田，以勸天下。武帝世復爲代田，教民耕種，田多墾闢，其事能詳考歟？唐貞觀初，太宗銳意於治，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逮貞元朝，宰相李泌請於中和節令百官進農書，司農獻稚稑之種，其於農政有無裨益？歲或不登，若前史所紀發廩弛征輸粟貸種諸政，酌而行之，以何爲便？社倉義倉利弊相兼，果何由而積儲有備，斂散有方，俾小民咸沾實惠歟？讀史之要，首辨方輿，粤自黄帝畫野分州，方制萬里，何以帝王世紀謂

九州，顓帝所建舜典肇十有二州，所增建者何州？禹貢之九州，職方氏之九州，其同異若何？秦并六國，郡縣天下，或謂三十六郡，或謂四十郡，何説爲允？漢分天下爲十三部，而不常所治。晉復一統之規分州十九，幾於秦漢之境。唐都關内，紹漢法周分天下爲十道。明皇增飾舊章分十五道。宋分天下爲十五路，至天聖而爲十八路，至元豐而爲二十三路。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爲百八十五路，其疆域形勢、分合沿革之故，能詳之歟？士有志於用世，舉凡河渠邊防食貨兵制皆其所有事也。若輿圖不講，何所藉手歟，凡厥四端，典學以求治，察吏以興廉，裕食以養民，辨方以經國，皆宰世之宏謨，綏猷之極則也。爾多士對揚伊始，其各陳讜論，毋隱。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二 〔光緒六年四月〕戊午策試天下貢士吴樹棻等三百三十人於保和殿。制曰：朕以沖齡，仰邀天眷，寅紹丕基，於今六載，秉列聖之詒謀，荷兩宫之教育，所期府事修和，紀綱整肅，俾治化蒸蒸日上，延集嘉猷，用熙庶績。臨軒策問，其敬聽之，《虞書》首執中之訓，爲道統所自開，帝德王道，時代雖殊，其同條共貫者安在？《湯誥》言降衷恒性，專言理也；《洪範》言陰騭下民，而五行庶徵，理兼乎數，其説異同若何？董仲舒漢之大儒，朱子既以正誼明道二語編入小學，而於天人三策猶有未滿之詞，其意安在？隋王通著《中説》，學者擬之《論語》，而後人以爲妄，所指何條？唐臣韓愈推原性道，其議論未盡純者安在？宋之大儒濂洛關閩舉能發明心性之奥，其得力所在，能揭其大要歟？元儒首倡者何人？繼起者何人？明代理學孰爲居首？可一一悉數歟。親民者莫如守，而與民最親者莫如令，《漢史・循吏傳》紀守相甚悉，而令長則缺而不書，其故何歟？天下至廣，郡邑至多，郡守之賢否，且不能人人而察，而縣數倍於郡，令數倍於守，其廉而才，其貪而庸，不可枚舉，能詳陳其説歟？《虞書》九德曰廉，《周官》六計亦曰廉，其同異若何？才之不逮止於怠事，廉之弗尚必將虐民。督之以才而各有所短長，督之以廉而實裨於風俗。其正本清源之道安在？國家求賢取士，非徒爲登進之階，多士學古入官，宜如何束身自愛，以副貢舉之盛典也？自古求治之主，罔不躬行節儉爲天下先，非徒務其名也。《書》曰：「慎乃儉德，惟懷永圖。」《左氏傳》云：「儉，德之共也。」儉以德名者，有清心寡欲之功，而後有制節謹度之事也。三代令辟儉德尚已，兩漢恭儉之君見諸典册者，能悉數之歟？唐張蘊古進《大寶箴》曰：「壯九重於内，所居不過容膝；羅八珍於前，所食不過適口。」太宗納之。宋太祖曰：「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爲意，使天下何仰哉。明太祖曰：「惟儉養性，惟侈蕩心。」居上能儉可以導俗，居上而侈必至厲民。能一一述其行事歟？整軍經武，國之大經。古者寓兵於農，大《易》師之，取象爲地中有水，所謂藏至險於大順也。管仲相齊，參其國而伍其鄙，在國則爲軍，在鄙則爲農。説者謂兵民之分自此始，然歟？設兵之善莫如唐，馭將之善莫如宋，所謂善者安在？能詳其説歟。唐之府兵，宋之禁軍，各有制度。説者謂禁軍之制不如府兵，能引伸其意歟？明則京師宿重兵，約三十萬，畿内約三十萬。嗣後或廢或置，其弊至於各營已虚，而歲饋如故。正德中羣盜起，調邊兵征之而後定，能一一臚舉其故歟？凡若此者，典學以紹心傳，察吏以康億兆，崇儉以厚風俗，詰戎以保乂安，皆致治之良規，經世之要務。多士其述所聞以對。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七 〔光緒十二年〕甲申策試天下貢士劉培等三百一十九人於保和殿。制曰：朕誕膺天命，寅紹丕基，於今十有二年矣。仰賴皇太后教育之勤，庶政協和，四方安謐，朕朝夕典學，惟日孜孜，求之於經史，以探治亂之原；求之於軍旅，以資控制之略；求之於地形，以知險易之要；求之於圜法，以準輕重之宜。爾多士自田間來，學於古訓，究心當世。兹當臨軒發策，其敬聽朕言。帝王誠正之學格致爲先，若《帝範》，若《羣書治要》，若《帝學》，能言其精義歟？《貞觀政要》、《太平御覽》撰者何人？魏徵《諫録》、《續録》果有裨於治歟？此外若《政府奏議》，若《盡言集》，若《歷代名臣奏議》孰爲優劣歟？真德秀《大學衍義》何以闕治平，果有待於邱濬之補歟？夏良勝《中庸衍義》與德秀書同體例歟？司馬光《資治通鑑》爲治忽之淵林，能舉其要旨歟？爲《釋文》，爲音注，爲《釋文辨誤》，爲《地理通釋》者何人？爲外紀者又何人？李燾、劉時舉等所續是繼原書之精博歟？用兵之法貴乎因地制宜，舟師其尤要也。《左氏傳》楚子爲舟師以伐吴，實爲水軍之始。其後楚獲吴舟艘艎，則又舟名之最著者。或謂公輸般之鉤拒，乃戰舟之始，然歟？漢時命朱買臣治樓船，元鼎五年，又詔粤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往討吕嘉，其時有伏波將軍樓船將軍之號。其船曰戈船，曰下瀨，曰横海。命名之義果何所在？其習水戰當在何地？晉武帝時，王濬修舟艦，乃作大船連舫，能受士卒幾何人？其飛雲舟、蒼隼船相去若干步？見於何書？隋文帝命楊素造戰艦，其艦何名？其高何若？唐時擊蕭銑，所用戰艦能舉其數歟？宋時福興泉漳各有劒魚船，可修整以備海盜，奏陳者何人？當在何年？紹興時有飛虎戰艦，旁設四輪，其制如何？鐵可以爲船，晉唐以前見於何

書？又有皮船始於何人？明戚繼光亦用之。一船可乘幾人，能詳之歟？在昔虞廷致治，振旅三苗；周道方興，勞師獫狁。邊防之事，自古爲昭。但齊稱攘狄，左氏兼美乎和戎，漢重犁庭，揚雄反抑爲中策，凡斯張弛，何說爲長？且七雄競爽，資騶牧以綏邊，西夏一隅，拒遼金而掎角。地居四戰，何道之從？又如漢開西域，力彎烏孫；唐啓安西，威揚大食。是則葱嶺以西雷霧以北，握其天險，務得中權。肄業及之，遂無勝算歟？又若漢得衛青、霍去病而莫漠南；唐用李靖、李勣而破突厥，元有旭烈兀諸人而收印度；明資戚繼光諸將而靖倭氛。得人者昌，能言其效歟？錢法始於太皞，或謂之金，或謂之貨，或謂之泉，或謂之布，或謂之刀，能各舉其所自歟？周制以商通貨，以貿通物，其九府圜法，厥制若何？後患錢輕，更鑄大錢，始於何年？漢時初鑄莢錢，後以錢益多而益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奚若？其年代尚可考歟？後又有三銖五銖，是否同時？魏晉以後亦有鑄四銖錢者，周時改五銖錢，每錢一千，計重若何？其錢監設於何地？其罷江淮七監何人所言？宋時置監鑄鐵錢，當在何處？其銅錢一當鐵錢幾何？元豐間，畢仲衍進中書備對，言諸路銅鐵錢監所增數，果多於宋初歟？自銀幣行而錢法一壞，自交子鈔引行而錢法再壞，元明以來，悉蹈此弊，豈鼓鑄之不善歟？抑產於山者有時而竭歟？子母相權之法，不可不亟講也。夫稽古者出政之本也，講武者備豫之方也，設險者立國之基也，笵金者理財之要也。爾多士條舉以陳，勿猥勿并。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九 〔光緒十五年四月〕丙申，策試天下貢士許葉芬等二百九十六人於保和殿。制曰：朕仰膺天眷，寅紹丕基，荷列聖之詒謀，承慈闈之懿訓，兢兢業業，十有五年矣。思欲登羣生於衽席，籌九府之疊盈，綏八表於安全，阜四民之貨殖。茲當臨軒發策，爾多士其敬聽朕命。《洪範》八政，食貨爲先。平世三登，豐穰偶歉，故《王制》有餘三之政，儒家詳緩二之文。《救荒活民書》，撰者何人？補者誰氏？《救荒本草》、《拯荒事略》、《救荒事宜》、《救荒策會》、《煮粥參議》、《野菜譜》諸書，孰詳孰略，能援其最要之說，舉其易辦之條歟？三國當塗，北朝拓跋，移粟不勞於江左，洊饑未害於偏災。稽古者豈宜無所考見歟？元明以後，每恃南糧，踵河運者虞海道之難，崇海運者慮河漕之緩，或謂宜於兼用。通知時事者，詎能拘成法歟？自昔行師，端需理饟。漢時全盛，猶收孔僅之功；唐室中興，實用楊炎之策。必欲遠師平準，無凋耗之虞，近足度支，有飽騰之便。通材碩學，豈無成法歟？或謂九牧貢金，明徵《禹貢》，鐵官列郡，亦著《漢書》。中古以還，代傳開鑿，權其利害，可得言歟？又如七雄並峙，鐵冶紀於史遷；三國爭衡，食貨缺於陳壽。述其邦計，能悉源流歟？又如建炎南宋，利擅於榷場；中統元初，用資於寶鈔。熟知古事，詎無藉於博聞歟？自古大一統之世，必爲億萬年之圖。西踰蔥嶺，漢通鑿空之官；北界金山，唐設北庭之府。輪臺屯戍，外輯烏孫，金滿建城，遠收伊列。凡茲經略，能略言歟？蘇定方之討沙鉢羅，速不台之窮默爾奇，此其功烈，近在何時？吐蕃會盟之碑，刻於何代？《籌海圖編》之績，著自何年？又如蒙衝樓櫓，肇起《漢書》，翼軫畢箕，權輿孫武。兵家水戰，能舉其要義歟？《諸蕃記》、《西使記》，沿革多可考歟？《武備志》火器圖遺法尚可用歟？古禮先蠶是享，獻繭登功，所以通羨餘，重國計也。《爾雅》蠶類不一，不皆飼桑；《太平御覽》引《永嘉郡記》亦同，能區別其地利物宜歟？《淮南子》謂王法禁原蠶，以其殘桑，然鄉貢八蠶之緐，何害於一歲再登歟？《御覽》引謝承書稱范冗爲桂陽太守，教民植桑養蠶；《宋史》稱張詠令崇陽，教民拔茶植桑，得無紡織之興，亦資循吏歟？《御覽》引《吳録》稱南陽郡一歲蠶八績，《隋書》稱江湖之南，一年蠶四五熟。豈非錦繡纂組，反助女紅歟？《蠶書》及《農桑輯要》、《農桑衣食撮要》何代何人所撰？良法美意，今尚可行歟？夫振給補助，仁政之經也；阜通消息，强國之資也；安攘訓練，邊圉之圖也；紡績織紝，生民之本也。多士博覽古今，講求實用，其各以素所蘊蓄者著於篇，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四 〔光緒十六年四月庚申〕策試天下貢士夏曾佑等三百八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於今十有六載，仰荷昊蒼眷佑之隆，慈聖教育之篤，臨政以來，夙夜兢兢，不敢暇逸，惟冀勤求治理，以綏我億兆民。茲當臨軒，籲俊用集嘉謨，爾多士其敬聽之。帝王心法治法相爲表裏，典謨訓誥，言之詳矣。《大學》、《中庸》道法悉備，宋真德秀《大學衍義》發明聖學淵源，治道根柢。自序謂《大學》一書，爲君天下者之律令格例，大旨安在？其於格致誠正修齊之要，推闡無遺，獨不及治平。明邱濬《大學衍義補》輯古今大經大法實治平之道，先之以審幾微，能述其義否？所補治平之要，厥目有幾？夏良勝《中庸衍義》。頗採邱濬之說，綱領條目，粲然具備，其於當時事局多所匡益，能臚舉之歟？東三省爲國家根本重地，所宜究心。金上京會寧府，《通志》謂在甯古塔城西南，其說何本？果無誤歟？唐志涑州在何地？後改爲獨奏州，其義何屬？唐之率賓府所領何州？在今何地？今有蘇冥水，明《一統志》有恤品河，其

兩地歟？《遼史・營衛志》五國部族，其故城有謂在烏蘇里江口、松花江兩岸者，有謂在甯古塔東者，孰是？黑龍江源發何處？遼之臚朐河，元之斡難河，是一是二，能詳考之否？天生庶物以養萬民，而國之大用即於斯出。茶稅之徵，起於唐代。其初稅商錢，在於何時？獨開茶稅在於何時？茶官之設，在於何時？稅茶之法其後增減若何？茶馬之法，亦始於唐。宋有茶馬司專官，元明因之。宋之三說法、貼射法，何法爲便？明之茶馬司，批驗茶引所，設於何地？遠番重茶，以資其生，茶市之通，濟及海外。能極言其利弊歟？自古極盛之朝，莫不以邊防爲重，《詩》云：「薄伐玁狁，至於大原」，論者以爲得中策，漢武帝北築朔方，西戍烏壘，一時匈奴震懾，而中國亦爲之虛耗；光武拒西域都護之請，徙幽并邊人於塞下，雖不勞中國以勤四夷，而未免示弱。防邊之道，果以何者爲善？唐設安西北庭四鎮，得控制之宜否？夫古者防惟在陸，今者防兼在海，溟渤萬里，處處可通，果於何處設守，始克收陸聾水慄之效歟？夫典學以裕政原，固本以重疆索，理財以舒國用，設險以慎邊防，胥制治保邦之要圖也。多士稽古有年，先資拜獻，其各陳讜論，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〇　〔光緒十八年四月癸丑〕策試天下貢士劉可毅等三百一十七人於保和殿。制曰：朕纂承大寶，今十八年，仰誦列朝聖訓，親奉皇太后明教，期與薄海内外極養治之道，一以愛民爲心，以欽若天命，每於邊圉之要，朝覲之儀，倉庾之儲，兵屯之制，咸據舊以鑒新，將執中而立極，嘉與宇内之士，共臻上理。爾多士其進謀誦志，以沃朕心。西藏屏蔽川滇，爲古吐蕃地，何時始通朝貢？地分四部，由中國入藏有三路，幅員廣狹奚若？試詳言之。元置吐蕃宣尉司及碉門等處宣撫司，復置烏思藏郡縣，以八思巴領之，其沿革若何？唐時吐蕃建牙何地？阿耨達當今何山？其相近大山有幾？雅魯藏布江爲藏中巨川，而瀾滄江、潞江之屬，亦發源藏境，能究其原委歟？由藏至天竺，程途遠近何如？中隔部落幾許？亦考邊備者所宜知也。五禮之目，賓居其一。《周禮・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其別有八，而朝之別又居其四，其説若何？《書》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與《禮記・王制》不同。而《秋官》行人六服，與《周語》五服相牴牾，其説果可通歟？《郊特牲》「旅幣無方」一節，蓋諸侯朝天子庭實之禮，於他書有可證否？朝位賓主之間，儒者講説不一，何以辨之？古諸侯朝天子禮，自《周官》外，存於今者尚有遺篇歟？自秦罷侯置守，無復古儀，杜氏《通典》分爲四條，其目若何？於義當否，可詳説之。《周官》倉人主藏九穀，廩人主藏九穀之數，賙賜稍食，即今京通倉之制所昉也。後世有治粟内史，掖粟都尉、倉部郎等官，專司其事，其官名沿革時代先後尚可考也。明初置京通倉，以户部司員經理之。其以尚書侍郎專督倉場，始於何年？所屬更有何官，與今制若何，能悉數之歟？前代良法積久弊生，偷漏之私，爛蒸之患，欲徹底清釐，果有盡善之策歟？三代之盛，寓兵於農，因井田以供軍實。自秦以來，法久壞矣。漢文帝募民耕塞下，於是始有屯田之法。蓋猶具兵農合一遺意，歷代相沿，大端莫易，而漢時行於西域者爲較詳。車師、渠犂、烏孫、伊循等名，今爲何地？校尉都護等官置於何時？傅介子、常惠、鄭吉諸人，所屯者爲當時何地？趙充國屯田一疏經畫周詳，所陳便宜十二事，能舉其要否？自時厥後，六朝唐宋言屯田者，皆沿漢法，或以民屯，或以兵屯，能援古證今，究極利弊。而詳陳之歟？此皆御世之要圖經國之大業也。朕嘉先聖之道，修古帝王之行事，凡以求於生民有濟。漢武有言，君有心也，民猶肢體。夫廣仁益智，莫善於問，乘事演道，莫善於對。其言也典，其致也博，策之謂也。多士勤學洽聞，能宣究其意者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九　〔光緒二十年四月丁卯〕策試天下貢士陶世鳳等三百十一人於保和殿。制曰：朕寅紹丕基，仰荷昊蒼眷佑，兢兢業業，今二十年。恭逢皇太后六旬萬壽，上維《魯頌》壽母之詩，俯思《大雅》作人之化，特開慶榜，策試多士。又嘗恭讀康熙戊戌科聖祖仁皇帝策問。天子以乂安海宇爲孝，是以夙興夜寐，勤求至理，政事之餘，留意經術。聖訓煌煌，爲萬世法。兹舉河渠之要，經籍之儲，選舉之方，鹽鐵之利，揆時度勢，酌古衡今。爾多士其揚榷陳之。治水肇於《禹貢》。畿輔之地，實惟冀州。水利與農事相表裏。後漢張堪爲漁陽守開田勸民，魏劉靖開車箱渠，能備述歟？至營督亢渠，引盧溝水資灌溉，能各舉其人歟？唐朱滻、盧暉、宋何承矩，浚渠引水，能指其地否？元郭守敬、虞集議開河行漕，其言可采否？汪應蛟之議設壩建牐，申用懋之議相地察源，可否見之施行，能詳陳利弊歟？漢世藏書，中祕最善，劉向所校僅名《别録》；至其子歆，始總羣書而奏《七略》，傳注所引，秩然可徵。班志藝文與劉略出入者何篇？魏晉以後，鄭默《中經》，荀勗《新簿》，體例若何？梁華林園，兼五部以並録；隋修文殿，分三品以收藏；唐承祇柱之厄，始付寫官；宋籍建業之餘，盡送史館；此皆册府遺文，可資掌録。明《永樂大典》所收之書，今不存者，見於何目，能備舉以資考證歟？選舉爲人才所自出，翰林以備顧問，六曹以觀政事，縣令以司賞罰，三者皆要職也。翰林始重於唐，其時學士出入侍從，參謀議，

知制誥，能詳其品秩歟？宋儒館有四，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處，其選用之制若何？六曹昉自《周官》，秦漢隋唐互有沿革，能陳其異同歟？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而後世或搢紳恥居其位，或科甲無不宰邑，豈輕重各因其時歟？抑增重激勸，或得或失歟？鹽鐵之征，始於《管子》，論者謂其盡取民利，而行之數千百年，卒不能廢。至漢武帝用孔桑之法，與管子異矣，其時所置鹽官二十八郡，鐵官四十郡，能指其地歟？終漢之世，屢罷屢復，其年代皆可考歟？唐貞元中檢校鹽鐵之利，其議發於何人？若第五琦、劉晏、裴休之論固無足采歟？請引采鹽而商擅利權，禁民貿鐵，而官多侵蝕，其流弊能指述歟？凡此皆御世之隆謨，經國之盛業也。夫朕以藐躬，加於臣庶之上，受祖宗付託之重，惟思恪遵慈訓，周知民隱，旁求俊乂，孜孜爲治，以躋斯世於仁壽之域。爾多士各抒讜論，毋泛毋隱。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八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癸卯〕策試天下貢士陸增煒等三百四十二人於保和殿。制曰：朕仰承天眷，寅紹丕基，於今二十有四年矣。荷列聖之詒謀。慈闈之訓教，夙夜兢兢，不敢康逸，思與海内賢士酌古劑今，共圖上理。兹當臨軒發策，冀得嘉謨，以裨實政。爾多士各據己見，啓沃朕心。天工人代，俊乂所以貴旁求也。漢代得人最盛，以策科顯如賈誼、董仲舒者，更有何人？漢唐經師授受相承，以科第進者幾人？宋之儒修，上感星精，下立人紀，或以保舉，或有科目，流光史策，最爲人材淵藪。試分别言之。明代取士以制藝，賢才之及於古昔者，豈無其人。其流别同異，可一視歟？人才出則國運昌，不可不亟講求也。至於將帥之才，藝術之事，古或以之命科，或隨時録用，孰爲妥善，曷昌言之。古之帝王，有征而無戰，司馬兵法，動静繁簡之數若何？軍禮爲五禮之一，今之存者，見於何書？《陰符》、《六韜》、穰苴、尉繚、孫吴之書，孰爲近道？唐太宗、李靖論兵之語，有裨實用否？左氏兵法、通鑑兵法，有裒集之者否？《武備志》、《金湯十二籌》、《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孰爲精審？《寰宇志》、《郡國利病書》、《籌海圖編》所言險要，孰爲精妥？嚴防江防之制，屯田轉運之法，攻守戰伐之器，偵探間誘之變，風雨冥晦之夕，懸巖絶壑之境，果何以悉合機宜歟？惟德動天，無遠弗届。干羽之所以綏有苗也，風不鳴條，雨不破塊，知中國有聖人也。白雉何以貢於越裳，矰矢何以貢於肅慎，白環何以貢於西國，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非有以懾之而戢其敢心歟？冒頓之子復請和親，何以書於綱目？遣兵出塞，盡境而止，何以稱爲盛德？陳湯擊郅支，何以不譏其矯制？登燕然而刻石，何以等誚於金微？諸葛亮何以屯漢中，而自請貶官？李郭宣力效忠，何以紀入援之回紇？孰得孰失，盍析陳焉。《周禮》一書半論理財，歲終則會貨賄之出入，善政可得聞歟？兩漢時，武帝創均輸之法，以布帛爲租，果施行而無弊歟？唐之財賦，歸於左藏，綜覈之計甚詳。何以假取聽之豪將，帑藏主以中官？劉晏理財，亞於管蕭，其立法有上下交得者，試詳述之。蘇軾策别，有或去或存之議，曾鞏議經費，有或杜或從之謀。何其指陳國計，纖悉靡遺歟？夫理財之政，不外開源節流兩端，乃或廣利源而成效難期，裁浮費而卒歸無補，二者果何道之從，俾實有濟於國用歟？凡此皆宰世之宏綱，經邦之要務也。朕以藐躬膺祖宗付託之重，宵旰憂勤，闢門籲俊，爾多士各殫見聞，毋泛毋隱。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六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戊寅〕策試天下貢士周蘊良等三百一十七人於保和殿。制曰：朕以藐藐之躬，臨億兆之上，攬艱難之時局，廑怵惕於宫廷。回鑾以來，勤求治理，思以答昊蒼之默佑，紹列聖之詒謀，恭秉慈謨，旁求俊乂，臨軒發策，用集嘉猷。設官分職，爲《周官》致治之本原。周制，公孤兼冢宰統百官，任至重矣。自漢而後，制度屢更，試陳得失。古者六官以外無卿名。漢置九卿，漸更古制。唐宋以降，建設滋繁，朱子深譏之，謂徒多勞擾。能言其裁併之便利歟？三代無諫官之職，然《左傳》、《國語》所載，詢采綦宏。諫官專設，肇於何時？宋王安石謂「非先王以貴治賤」之意，然歟？唐初設翰林，其制奚若？開元中始有學士之名，沿及後代，選用益重，職司所在，考之古制若何？藩鎮弊唐，而李綱謂宋之邊患由無藩鎮，時勢不同，理或然歟？明刑弼教，爲經世大政。虞舜象刑，《周官》三典。漢董仲舒作《春秋決獄》。陳寵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應劭删定律令爲漢儀。創造删除，果能合刑罰之中歟？唐律因隋之舊，高宗詔撰律疏，試舉其要旨。張斐注律表上之，謂非至精不能極其理；而宋神宗設律學，司馬光謂爲士者果能知道，自與法律暗合。折衷群言，宣遵何説？方今東西各國，法學皆設專科，能旁采譯書以備參考歟？生財之道《大學》所稱，《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與《周官》之月要歲會，異同何若？漢之桑孔，唐之劉晏，皆以理財著聞，而議者輒非之。欲益上而不損下，厥道奚由？宋置三司使，始於何時？未置以前，州郡之弊若何？太宗略變官制，名異實同，十道財賦較之乾德時所入有贏歟？立國之道，先富而後可强，開源節流其術安在？環球交通，法令繁密，柔遠之道寓於通商，而實富强之本也。

兩國交涉，若者爲公法，若者爲私法，試爲區別。使節往來，梯航四集，轄治之權，或屬於人，或屬於地，試實指其事，分析言之。商律一門，尤爲當務之急，能言其要領歟？釐訂稅則，內關財政，外繫邦交，而於國民生計至爲切要，其利弊能悉陳之歟？工商盛衰，事屬相反，顧考之各國有不盡然，其理安在？將欲振興工商之業，應以何者爲先？凡此四端，皆經國之大猷，保邦之要務也。多士學于古訓，通知時事，其臚列見聞，詳著於篇。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三一　〔光緒三十年五月己亥〕策試天下貢士譚延闓等二百七十四人於保和殿。制曰：朕誕膺大寶，今三十年，仰承列聖之詒謀，恪秉慈闈之懿訓，宵旰憂勤，無時不以民事艱難爲念。本年恭值皇太后七旬萬壽，慶榜特開，冀求時彦，集思廣益，以沃朕心。爾多士其揚搉陳之。君人之道，子育爲心，雖深居九重，而慮周億兆。民間疾苦，惟守令知之最真。漢以六條察二千石，而以察令之權寄之於守。此與今制用意無殊，而循良之績，今不如古，粉飾欺蔽之習，何以杜之？世局日變，任事需才，學堂、警察、交涉、工藝諸政，皆非不學之人所能董理。將欲任以繁劇，必先擴其聞見，陶成之責，是在長官。顧各省設館課吏，多屬具文，上以誠求，下以僞應，宜籌良法以振策之。漢制縣邑丞尉，多以本郡人爲之，猶有《周官》遺意。其法尚可行否？三代之制寓兵於農，自井田溝洫之法廢，遂專用徵兵，豈因時而變各得其宜歟？漢高祖設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試，三者各隨其地之所宜，盍析言之。唐初置府兵，中葉府兵制壞，專用徵兵，能詳陳其得失利弊歟？宋韓琦之議養兵，蘇軾之言定軍制，練軍實，最爲深切著明，能以今日情勢互證之歟？兵强於學，學興於教，環球列邦，多以尚武立國，知兵之選徧於士夫，體育之規基諸童稚，師人長技，可不深究其原歟？《周禮》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注云：式謂用財之節度。職内掌邦之賦入，職歲掌邦之賦出，此與各國之豫算決算，有異同否？蘇軾之策理財，謂天下之費，有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曾鞏之議經費，謂浮者必求其所以浮之自而杜之，約者必本其所以約之由而從之。皆扼要之論，能引申其旨歟？節流不外省冗費裁冗官，施行之序，能籌其輕重緩急歟？開源之法，以農工商核之，今特設專部，悉心區畫，整齊利導之方，能縷陳歟？士習之邪正，視乎教育之得失。古者司徒修明禮教，以選士俊士造士爲任官之法。漢重明經，復設孝廉賢良諸科，其時賈董之徒最稱淵茂。東漢之士以節義相高，論者或病其清議標榜，果定評歟？唐初文學最盛，中葉而後干進者至有求知己與温卷之名，隆替盛衰之故，試探其原。宋世名儒輩出，各有師承，至於崇廉恥敦氣節，流風所被，迄有明而未衰。果人能自樹立歟？抑師道立而善人多歟？今欲使四海之内，邪慝不興，正學日著，其何道之從？凡此皆體國之宏綱，濟時之要政也。多士博覽古今，通經致用。其各直言無隱。朕將親覽焉。

對策

張之洞《張文襄全集・癸亥殿試對策》　臣對。臣聞：制科之設，昉於西漢，本以求能直言極諫之人，而天子臨軒稱制問之，使盡其所欲言，故漢董仲舒，唐劉蕡，後周王樸，宋蘇軾、陳亮，類能指陳當代利害，侃諤不撓，誠以此科非以校多士之詞章，將以聞朝廷之闕失。欽惟皇帝陛下以聖哲之資，荷艱大之業，揆文奮武，四海望治，猥以典學、求賢、崇儉、察吏之要，下采刍蕘。伏讀詔書，罷去對策格式忌諱，俾得剴切敷陳。是則二百餘年相沿之舊章，在今日爲破格求言之盛舉。聞之孟子不以堯舜之道事君爲不敬，若逆億言之無益，需遂涂飾敷衍，苟以竊一命之榮；不敬孰大於是。用敢披肝膽，冒斧質，爲陛下一言。

伏讀制策有曰，二帝三王之心法，不外一中，因旁搜經典以相發明。臣謹案：《春秋繁露》曰：合天者帝，通德者王，《書》之欽，《易・乾坤》之誠敬，《春秋傳》之大居正，皆與執中通。《大學》始終一敬，《中庸》樞紐一誠，朱熹語也。真德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斷自齊家而止，意謂治平之基已具。邱濬補之爲百六十卷，而後經世大法犁然可觀。夫明體而達用，化民而成俗，此帝王之學，所以與小儒異，而不僅訓詁詞章之爲也。然謂語精微而遺實事，聖賢之道，當不其然。臣愚以爲陛下沖齡毓德，固不必原心於杪忽，校理於分寸；所亟者莫如察敬肆，辨邪正。敬肆察則理欲自判，邪正辨則君子小人自分。勿以順逆爲喜怒，勿以喜怒爲從違，即異日親裁大政，擴而充之，豈能外此。其審端致力之方，則備具於董仲舒之疏，匡衡之疏，程頤、胡安國之進講，朱熹之封事。而深切居要，則程頤多親賢士大夫一語盡之矣。

制策又以得賢才所以治天下，而總論資格科目之得失。臣謂今日人才之乏，資格太拘、科目太隘致之也。案選部之名始於漢季，吏部之名始於魏，量能授職，古意未湮，循資格出，而差次注銓權歸胥吏，計闕例但免竊候，無與本圖；此正前代之失，可爲殷鑒。昔漢有德行高妙等四科，宋有賢良方正等六科，司馬光請立行誼純固等十科，果能盡如所言，尚慮何才不備。若恐矯僞者之糅雜其間，此陛下慎重名器之深心，而臣竊以爲過計。何則？任人者治，任法者亂，昔

康熙、乾隆間嘗舉鴻博矣，推其舉主，大半知交，然未聞有空疏不學亦與其選者。蓋公然薦舉，尚畏人言；暗中摸索，轉得借口。龐統曰：拔十得五，猶獲其半。夫得半已不少矣，奈何爲此十不獲一之術哉！今即未能盡易前轍，意者蘇轍兼用科目選舉之法，或亦可採取歟。如此而猶慮取之或遺，則所司奉行不力之過。比年陛下亦嘗詔中外舉將才矣，然而應者寥寥，山林隱逸則絶無聞焉；豈九州之內，遂無才已乎？古者蔽賢有戮，不舉孝廉者有罪，誠使多其途，優其用，嚴其限，重其不舉之罪；期年之內，而人才不奮迅鱗集於京師，臣不信也。且夫賢才之所求於上者，誠欲行其言也，非特欲得仕宦而已也。

陛下欲綜核名實，則何不試其言之效不效，以爲用不用之權衡哉！今世士大夫習爲柔懦謹畏，但有拘守繩尺之過，斷無軼乎範圍之憂，臣以爲當救其所偏，不當道其所勝。

世宗憲皇帝時所用李衛、田文鏡輩，雖不免駁雜，而皆立功名。誠以文法之中，必不足以得非常之士，如必棄狂狷而取鄉願，治平且不可，況多事乎？臣見其害，未睹其利。

制策又以今日習尚侈靡，思以儉德救敝俗。臣於是嘆陛下之知本爲不可及也。今天下大患在於貧。吏貧則黷，民貧則爲盜，軍貧則無以戰，而其原自不儉始。共德之訓，垂範往古，今民間輿服之飾，冠昏喪祭之儀，但視物力之豐嗇，不問制度之等差，尊卑不章，良賤無別，匪直害財，抑且傷禮。官吏汰侈，爲禍更烈。大吏之厨傳供張，車乘傔從，取給州縣，州縣之自奉奉人，又將於誰取之。嘗考聖祖仁皇帝時，削平三藩諸寇，數道出師，攻戰累年，租入曾不及半，問其度支所出，惟以撙節爲先務，然則其效略可睹矣。

陛下何不躬爲倡導，申明舊章，以漸此積習耶？且俗尚節儉，其利有三：申古者劘金之禁，服飾不耗，日用自饒，利一也。隆殺有等，昏喪易舉，利二也。簉組微則布帛盛，他物稱是，農人獲利，利三也。夫培本根厚風俗之道，不可不察也。

制策又以蠹吏厲民，思所以整齊磨厲之道。臣惟州縣表率在於府道，故漢傳循吏不及令長。今天下州縣以二千計，然縣之隸於府者一二至十餘而止，府之隸於道者一二至五六而止。勢繁而理約，節節相制，不難理也。近來知府貧乏，仰食州縣陋規，固已闕其口而奪之氣矣。道與府同，而其勢又不能與兩司爭，所以督察之任，有名無實，謂由儒術者迂而弛事，是已，然未可爲儒術咎也。夫所謂儒者，宗法聖賢，博通今古，以之爲吏，誰曰不宜。今世士人，殫精畢世，但攻時文，一旦釋褐從政，律令且不曉，何論致治戡亂之略哉！至於捐納雜流，究其貽患，甚於加賦；其害人人能言，而其弊未可以卒革者，不過曰軍餉所出耳。臣竊以爲民窮財盡，來者益稀；徒受鬻爵之名，並無富國之實。今北方諸省之餉，出於地丁；江皖等省之餉，出於釐金洋稅協濟畝捐；湖廣等省之餉，出於地丁鹽釐；曷嘗特此以爲生計。假使今日督撫將帥，果能於江之南北，淮之東西，關中榛莽之墟，蘇松汙萊之場，大河涸出之道，興屯足食，耕戰兼資，加以清正供之中飽，興可開之釐稅，裁無用之額兵，行之三年，富强可致；亦何至沾沾於苟且補苴之術耶？今欲懲貪墨，養循良，唯當責之大吏；大吏知大體，則必不以簿書期會爲才；大吏厲風操，則武健掊克者必竄逐而無所容。雖然，欲禁其貪，而不先有以養其廉，恐亦終類於救火揚沸之爲耳！夫殺一賊，不如使民少增一賊之爲功多也；求一良將，不如選一良吏之爲力易也；二者固宜深思而蚤計也。

伏望陛下本至誠之德，奮獨斷之明，破除常格，集思廣聽，以成中興之業。惸惸愚忠，不勝大願。臣非不知一介愚賤，妄陳天下大計，足以自干罪戾。特自惟束髮讀書，稍知大義，敢承清問，效其狂瞽之說。其未及者不敢著於篇，儻陛下曲赦之而財擇焉，天下幸甚。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栗隕越之至。臣謹對。

《康有爲全集》二《殿試策》 臣對。臣聞制科之設，垂二千年，皆以求直言極諫，非校詞章也。昔董仲舒、李尋之於漢；張九齡、劉賁之於唐；蘇軾、文天祥之於宋；皆指陳時政，直言得失，上以廣人主聰聽，下以繫天下安危，凡練兵、理財之方，崇儉、課農之法，咸能發明，深有裨益。方今時事艱難，宜明報仇雪恥之風，共圖蹈厲發揚之治。尋百度敗壞，在於泄沓，有司以奉行故事爲賢，對策以楷法頌禱塞責，若不亟變，不可振救。變之之道，在辨取舍，取日新以圖自强，去因循以厲天下而已。

欽惟皇帝陛下履仁而體孝，知明而恩美，可以爲堯、舜之治者也。然治效未睹，外釁疊警。意者於取舍之間，講之未審耶？乃者臨軒清問，垂采芻蕘，以講武、理財、尚儉、勸農諸大政進，臣等於廷而策之，此非臣愚所能及也。然夙嘗講天下之故，誦孔子之言，懷欲陳之路。今承大對，儻復以楷法頌禱之習，上負聖明，下負所學，臣實恥之，且何取焉！用敢竭其罷罷之愚。

伏讀制策，有曰：「時事多艱，人才孔亟，期與海内賢能力矢自强。」因注意

練兵以威海外，此天下所翹首，臣民所側望也。夫殷憂所以啓聖，外患所以興邦。齊桓不忘在莒，所以創霸也；勾踐不忘會稽，所以沼吳也。日思厥艱，悚厲羣下，則天下悚動，奔走趨赴，氣象已振。特患是心不堅耳，於自强奚有焉！孔子對哀公曰：「王者必知天下之名士，盡知其數，又知其所在。」若展轉訪求，不拘資格，不次擢拔，必有豪俊之士出濟時艱者。夫循資格者可得庸謹，不可得異才；用耆舊者可以守常，不可以濟變。同治中興之臣，多草澤之士，其明效也。合天下才以濟天下用，何求不得？然今之乏才，以教之非其道也。教士以詩文楷法，試武以弓刀步石，習非所用，用非所習，一旦授政，而欲其任事，豈可得哉！

竊謂宜采司馬光十科取士之法，令以專門自見，或開鴻博之選。其能專著一書，發明新義，王制聖道，有所補益者，皆入翰林。量授庶常待詔，分班輪值，用備顧問，可以博聞廣知，可以求賢審官。天下之士，皆明古今，通中外，而才不可勝用矣。

其武科無用，宜改爲藝學，凡天算、制造、格致、武備，並令專門。昔諸葛亮治蜀，工械技巧，物究其極，亦自强之計所不棄也。夫講武之法，漢合南北軍而都肄之，唐代設六軍五旗之制，宋太宗定四時講武之儀，皆蒐苗遺意也。然發明名理，莫如孫、吳。孫子有使臂使指之譬，吳子有十人萬人之教，李靖有畫方點圓之法，而王驥、戚繼光練伍法，膽氣耳目，心志手足，將才法猶可行。然古今異宜，雖淮南、杜牧、蘇軾之言，兵施於今日，成效亦難。必今泰西舉國爲兵，夜練如真戰，平居如臨敵，測繪陣法，將卒皆通。加以講求船炮器械，制作日新。我八旗三十萬，緑營六十萬，皆弱無可用，急乃招募。孔子謂以不教民戰，安能取勝？器械窳敗，且無自制之槍炮，急乃購之異國。以比利時百里小國，猶有康伯來廠，而我乃無之，謀國豈不異哉？昔楚莊劍及屨及，遂以伐宋，列國并立，無日不訓討軍實，《春秋》美追戎濟西，《小雅》嘆四夷交侵，則求人才而簡軍實，自强宜亟圖矣。

制策又以國用宜計，因詳詢夫古法，蓋理財之急務也。夫國用之計，始於神禹。《史記》説稱會稽以會計得名，上計之禮見於司會，《漢書》注證鄭注得多少之數。漢初以蕭何領郡國計事，武帝以司隸總十二州簿，光武屬郡上計，遠方亦在其中。李吉甫元和國計，中唐未廢斯舉。宋時王安石始遣磨文帳，韓絳創作會計録，李常丁謂田況繼作四録。明世汪鋐、張學顔彙輯計書。然皆節流之法，無預開源之事。今四海困窮，重以償幣，司農仰屋，羅掘無方，乃至忍恥鬻官，卒無少補。夫中國礦産，甲於全地。山西煤鐵，可比英倫；漠河五金，溢於美國。且西北荒地可墾，東南海疆可漁，内地物産種凡二十六萬。若勸農以土化，考工以機器，講求商學，募興新藝，通達道路，精治畜牧，官天府地，財富可冠五洲。家有重寶，而終日嗟貧，無策甚矣！此自强宜加意者也。

制策又以躬行節儉，欲移風俗，此求治之盛心也。然堯、舜、禹、文，治在得人，不在儉德。漢文以仁厚致治，亦非衣綈之爲功。若晉、宋二武，唐高宗、德宗之流，或焚翟裘，或毁筒布，或却珠貢，或一冠三載，一衣屢澣，僅慕虚名，豈成治效？若欲士庶有制，則今賣爵鬻級，皂隸皆有崇階，何從爲定制哉？惟皇上清心寡欲，先正其本，專意求賢，庶可正風俗而定制度也。

制策又以民食在農，垂意水利，此養民之急務也。自鄭白治涇，當時穿渭，劉馥修芍陂，茹陂之迹，盧貢開利民温潤之渠，李元紘決三輔，何承矩引滹沱，水利日闢。京東沃野千里，而雨則洪流，旱則赤地，乃爲棄壤，仰食南漕，此虞集、托克托、徐貞明、左光斗、申用懋所請之不已，行之有效者也。或謂北方土理疏直，不能種稻，則未用土化法變易之耳。我朝嘗開京東水利，若用《潞水客談》，畿輔盡成重屯，其利溥哉！

抑臣更有請者，方今當數千年之變局，環數十國之覬覦，既古史所未聞，亦非舊法所能治。《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董仲舒曰：「爲政不調，甚者更張，乃可爲理。」若當更化而不更化，是盛暑已至而不釋重裘，病證既變而仍用舊方也。故今當以開創之世治天下，不當以守成之世治天下。蓋開創則更定百度，盡滌舊習，而氣象維新；守成則安静無爲，故叢脞廢萎，而百事隳壞。世變之機，決於今日。若因循守舊，坐失時會，後欲改作，恐悔無及，及今速圖，猶可爲治也。若其審端致力之方，則在慎選左右，無使大權之旁落；剛明獨斷，無使衆説之動摇。達聰明目，通下情而無使少壅；求賢審官，盡人才而無使或遺；則自强可致矣。

臣尤伏願皇上發憤爲雄，乾綱獨攬，正一身以正朝廷，强一心以强天下。剛健乃爲天德，志剛乃爲大君，整肅紀綱，破除積習，日親賢士，日聞讜言，日講治體，日求新政。豈惟練兵、理財、尚儉、勸農粲然具舉？其雪仇恥而儆威棱，自强可立效矣！則我國家復見中興，天下幸甚。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

試論

張之洞《張文襄癸亥會試朱卷・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民志畏而訟自無，有本故也。夫民畏而不由於志，非真畏也。繹聖言以證知本，一貫之道如是夫！嘗謂朝廷戒操切而後足以係天下之人心，廟堂講性功而後足以破名法之積習，非高言清净也。古昔盛時，武健嚴酷之吏，屏而不庸，而上無苛法，下無玩心，夫乃恍然於化導之源，在此不在彼也。無情者不盡其辭，是殆法之能束其身乎？抑刑之能懾其氣乎？聖人曰：此皆其（未）〔末〕焉者也。欲使民畏，盡察民志。威克者，戡亂之權而不足以言郅治，何則？威在斧鉞者淺，威在衾影者乃深也。明德者，知草野愚蒙，牖之則覺，故皇極建而反側消焉。詰奸者，司寇之責而不足以盡王猷，何則？詰諸科條者疏，詰諸寤寐者乃密也。明德者，知生民陰騭，感之則通，故聖學隆而風俗美焉。大畏民志，無訟之故以此，而或且疑此之流於迂，謂世風澆薄，但恃感孚，國家何貴有嘉石爰書之設；而或且疑此之偏於簡，謂法令滋章，但矜坐鎮，識者於是有破觚漏網之憂；此無他，不知本也。吾於此而得經之所謂本矣，於此而喻經之所謂知矣。無不格之物，則萬物無遁形；無不致之知，則宵小無幾幸；執一以馭萬，而何憂作法之涼！意必出於誠，則狙詐之風不熾；心必出於正，則奇衺之習不開；祛僞以歸真，而何慮譸張之幻！是故法嚴民必頑，而任法者不知；律繁民必狡，而定律者不知。知本者恃源以往，衣冠畫而坐致承平。夫畏其見責於士師與畏其得罪於名教，其安勉必有辨矣。我觀約法可删而父老頌德，獄囚可縱而囹圄知恩，此猶雜霸之英主耳，而況本性天以相淪浹者哉！不敢欺孰若不忍欺，而牧民者不知；齊以刑孰若齊以禮，而坊民者不知。知本者恭己以臨，學校興而懷廉耻。夫志在苟全其肌膚與志在各完其性，分其厚薄，大有殊矣。我觀邑有不肖而姓名畏人，知里有通儒而盜賊不敢犯，此猶獨善之匹夫耳，而況勵宸修以爲陶熔者哉！夫聽訟其一端也，吾願天下萬世之明德新民者，務本以化民，而一以貫之也。

試詩

張之洞《張文襄公癸亥會試朱卷・賦得鼇海出明珠》 滄海層瀾息，明珠萬里來。只應希世寶，堪譬出羣材。閑氣鍾鮫室，英光擘蚌胎。潛偕龍蟄久，曲試蟻穿才。照乘丹霄燭，懷川紫浪回。璇原重譯問，珊網八紘開。羣重燕臺價，應羞魏國才。梯航欽聖化，吁俊廣招徠。

主管機構與考官

考官

鄉試

《科場條例》卷八《順天鄉試正副考官》 道光十三年奉上諭：御史宗廣奏，點派考官拆封，禁止窺探攙越一摺。順天鄉試，禮部會試，點派考官密本，向係大學士於午門前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凡不入闈者俱應迴避。如該御史所奏，近年以來，每屆拆封之期，竟有未經考差及無執事閑人混入其中，紛紛擁擠，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嗣後考官拆封之日，著禮部於午門中間恭設黃案，爲拆封及接收覈對之用，並責成稽察御史認真查察，儻仍有窺探攙越等弊，即行據實參奏。欽此。

道光二十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文闈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著仍於初三日將題本送閣，初四日進呈，其繙繹鄉會試密本，送閣進呈日期，亦著改前一日。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題請簡放順天正副考官本內，大學士及協辦大學士銜名如經開列，仍著照常辦理。或向不開列，即自本年己酉科爲始，嗣後一體開列，並於各銜名下，將歷經簡放學政並鄉會試正副考官及同考官之處，分晰註明某年某科，毋稍疎漏。欽此。

又准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題請簡放順天正副考官本內，其未經簡放學政並鄉會試正副考官及同考官各員名下，俱著毋庸註明「未經簡放學政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等字樣。欽此。

又咨准漢軍機處，查道光八年本部奏准順天府尹入場監臨，印信係兼管府尹管理，開列考官，自有窒礙。據吏部聲明，尚書盧蔭溥管理府尹印信，堂銜不克開送，應請於考官本內扣除，嗣後即照此辦理等因在案，此次題派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單內所有大學士兼管府尹事務卓秉恬，現經遵旨一體開列，並於銜下註明「兼管順天府府尹」字樣。

咸豐八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向來各部題奏簡放試官及簡放各項差使，凡有比較單者均將病故各員扣除，以致無從比較，嗣後著將原派人員於比較單內全數開列，毋庸扣除。欽此。

咸豐九年奉上諭：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同考官以及內外簾執事等員，一經派出，即應迅速入闈。乃昨日朕特派御前大臣景壽等前往貢院稽查，方悉本年順天鄉試考官及執事各員有遲至申刻及酉刻始行入闈者，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姑念相習成風，免其置議。嗣後鄉會試年分，午門宣旨之日，著即責成稽察御史於聽宣事畢後，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同考官及派出場內執事各員，入闈時刻一併詳細查明，於次日覆奏。儻該考官等有是日並無別項差使入闈遲延者，著即指名參奏，以肅功令。欽此。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順天鄉試主考，府尹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疏名上請。

康熙三十九年覆准，直隸正副主考除應開列官員照常開列外，將侍郎、學士、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舉人出身者，無論已未典試，通行開列。

《科場條例》卷九《直省鄉試正副考官》　道光十九年奉上諭：翰林院侍講何裕承，祖籍浙江，例應迴避，浙江副考官著改派陶慶增去，湖北正考官著何裕承去。欽此。

道光十九年具奏山東正考官賈瑜現在丁憂，請旨改派等因。七月十九日奉上諭：賈瑜現在丁憂，山東副考官著許前軫去。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上諭：此次禮部題派廣東福建考官，照奏定章程請將該省駐防繙譯鄉試題目隨本發下，現在廣東駐防呈應繙譯鄉試者人數無多，業據該將軍等奏明展限。其福州駐防繙譯鄉試題目著該部行知派出之該省考官，於起身前一日親赴軍機處恭領，帶至該省內簾，嚴密收貯，屆期面交該監臨，俟試日點名以後拆封刊刻。此次各省繙譯鄉試應領試題，均著照此辦理。仍著該部隨本聲明。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戶部奏准嗣後各省正副考官除五品以下各員，仍准在部預支路費。其四品以上大員簡放主考者，毋庸預支路費，以示區別。

道光二十六年覆准，內閣片稱，各督撫恭賀加上皇太后徽號本章本月二十二日進呈，各部院衙門有應行迴避事件。勿與同日呈遞等因。查本部題請湖南四川鄉試正副考官一本，定於十九日送閣，二十日進呈。本單內有丁憂字樣應行迴避，改於二十日送閣，二十一日進呈。

道光二十九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禮部進本，請簡各省鄉試考官，將未經考差之京堂各員另繕一單，隨本同進，毋庸註明未考緣由。欽此。

又具奏：五月初五日，准翰林院咨稱，雲南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方濬頤，親父方士淦在籍病故，例應丁憂等因。查定例各省正副考官內如遇有丁憂事故，奏明請旨改派一員前往等語。查翰林院編修方濬頤，於五月初一日奉旨點放雲南正考官。現據翰林院咨報該員丁親父憂，所有雲南正考官例應請旨改派一員。謹將侍郎以下京堂等官及考差各員分繕清單，並將上三次考官名單一併恭呈御覽，伏乞訓示等因。於本月初七日具奏，奉上諭：雲南正考官著陳慶松去。欽此。

又奉上諭：裕泰、唐樹義奏請將鄉試展期一摺。湖北本年陰雨過多，貢院內號舍積水，急難宣洩。本年文闈鄉試准其展至九月初八日舉行，正副考官現已簡放，著童華、張之萬查照現展日期，俟一月後起程，該部知道。欽此。

又奉上諭：吳文鎔奏請將鄉試展期一摺，浙江本年雨水過多，貢院號舍牆屋傾圮過甚，急難修理。本年文鄉試著准其展至九月舉行。正副考官現已簡放，著文瑞、章瓊查照現展日期，俟一月後起程。該部知道。欽此。

又覆准，翰林院咨稱，編修童以炘現因感冒，呈請暫假五日，初九日未克恭赴午門前謝恩，俟假滿再赴謝恩等因。查定例，派出之各省考官，理應於次日□旨謝恩，遲延不到者即行參處。又各省考官派出後，於五日內起程。如有在京逗遛，參奏議處各等語。今該員童以炘，因感冒暫假五日，未克謝恩之處，本部礙難率准。應行翰林院傳知該員，即日赴午門前謝恩。

又奉上諭：陸建瀛、傅繩勛奏鄉試請再展期一摺。本年江南鄉試，正副考官現已簡放，著福濟、杜翻，查照現展日期，俟一月後起程。該部知道。欽此。

咸豐元年奏准署吏部右侍郎何桂清，服闋到京。未遇欽試，謹擬照道光二十九年諭旨：將該員於未考試差單內，一體開列，並請嗣後遇有病痊假滿服闋，於本年補任，並差竣回京及陞任降補，暨署缺人員，學政任滿到京、外任調任京職之侍郎等官，未能與考者，一併歸入未考試差單內開列，毋庸臨時請旨，亦毋庸註明未考緣由，並將舊例註銷，以歸簡易。

咸豐五年奏准，各省每屆鄉試年分，所有正副考官，向於四月下旬起分次具題。近年湖南壬子科鄉試，經該撫奏准，俟咸豐五年乙卯科歸併舉行。廣西辛

亥、壬子兩科，因粵匪滋擾，上年經部奏請飭查該省鄉試是否舉行，旋經奏請展至咸豐五年乙卯科及咸豐八年戊午科分別歸併舉行在案。茲屆本年乙卯科鄉試，應分次題請欽派考官。惟湖南、廣西兩省現在能否舉行鄉試，並此外江南、廣東、湖北等省軍務未竣，本科鄉試是否可以依限舉行之處，應請飭下該督撫體察情形，先期由驛奏明，以便分別辦理。

又奉上諭：蔣霨遠奏請展緩鄉試一摺，貴州正考官編修王祖培，副考官編修錢桂森，無論行抵何處，著即馳驛回京。欽此。

咸豐六年咨准，本年廣西補行乙卯及辛亥兩科鄉試，應差正副考官。奉旨：廣西正考官著畢道遠去，副考官著丁紹周去，餘依議。欽此。查定例，派出之各省正副考官限於五日內起程。又現據兵部知照，此次廣西正副考官改道行走，應由直隸正站至河南新野縣，歷湖北之襄陽、荊州，湖南之澧州、常德、長沙等處，入廣西全州境至廣西省城，其程途里數，較之正站所多無幾。惟既改道行走多係偏僻州縣，且恐有臨時繞道等因，應移咨兵部，將應需勘合速行給發該考官，以便沿途照例驛送。並知會正副考官，遵照兵部所議改道行走之處，迅即依限起程，仍將起程日期，報部查覈。

咸豐八年奏准，題派福建考官於五月初十日呈進，十二日奉旨：福建正考官著徐樹銘去，副考官著溥安去，餘依議。欽此。伏查翰林院編修浦安，「浦」字，臣部題本單內書寫「溥」字，係屬錯誤，應行奏請更正，並將承辦司員交部照例議處。臣等未能查出，應一併交部照例察議。

咸豐九年覆准江蘇巡撫徐有壬咨稱已未恩科鄉試前會摺奏，准借用浙江文闈，定期十月舉行，並補行乙卯正科。本科考官出京應否比照浙省道路扣計程限，於八月中旬題請簡派等因。查本年江南已未恩科鄉試，並補行乙卯正科，借用浙江文闈辦理，應請簡派考官，本部按照題派浙江考官例限，定於八月初十日具題，並於本內聲明，請旨飭下兵部轉行沿途各督撫飭令經過地方，妥速驛送，俾考官得以按期於十月初六日入闈。

咸豐十一年奏准本年辛酉科鄉試，前經臣部具奏，軍務未竣省分能否依限舉行，並考官經過地方，有無應行繞道。行查各省去後，現已四月中旬，僅據福建奏請如期舉行，雲南、貴州、湖北三省奏請展緩；其餘各省均未奏到。現值皇上巡幸熱河，所有各省考官本章發報具題，往返尚需時日。擬按照例限於前十日具題。其每次同日具題省分，若已屆限期，尚未全行奏到，謹援照成案。將已經奏到省分，題請欽派正副考官，其尚未覆奏者於本內聲明，俟該省奏報到日，若能依限舉行，即由臣部改題爲奏，以期迅速；如非軍務省分仍按照例限先期具題。

咸豐十一年咨行各省，准行在禮部咨，奉上諭：本年湖南辛酉科鄉試及補行己未恩科鄉試，據毛鴻賓奏，該省鄰氛逼近，驛路梗阻，請展緩舉行。所有湖南正考官王澎、副考官胡家玉，無論行抵何處，著即馳驛回京。欽此。除由行在禮部業經飛咨該考官等遵照回京外，應再行知照兵部，飛咨該考官經由驛站之各該督撫轉行知照該考官，無論行抵何處，即行回京。

同治元年議准，貴州鄉試自咸豐乙卯以來，已停止四科之久，現在防務稍鬆，該省壬戌恩科並補行，乙卯正科鄉試，擬照所請即於五月間舉行。其正副考官，臣部於二月初旬開單請旨簡派。令該考官等遵照定例，於五日內即行起程，俾得及早到省，無誤試期。

同治元年奉上諭：本年貴州壬戌恩科鄉試，及補行乙卯科鄉試。據韓超奏請，仍於八月舉行。所有貴州正考官王發桂、副考官倪杰，無論行抵何處，著即馳驛回京。該省本年八月鄉試，應簡放正副考官，屆時仍著禮部照例題奏。欽此。

又奉上諭：本年貴州壬戌恩科鄉試，及補行乙卯正科鄉試。據韓超奏軍務緊急，請仍展緩舉行。所有貴州正考官歐陽保極、副考官孫恩壽，無論行抵何處，即著馳驛回京。欽此。

同治三年具奏，福建鄉試展至十月舉行。所有簡派正副考官是否俟兩月後起程，抑或屆期另行簡派等因。奉旨：福建鄉試正副考官，著屆期另行具題。此後遇有請簡考官題本，仍將殷兆鏞、許庚身照例開列。欽此。

又奏准，湖北鄉試展至九月舉行，所有考官梁肇煌、王珊尚未起程，應援照道光二十九年浙江、湖北鄉試展至九月舉行，考官展期一月起程成案。令暫緩一月起程。

又奉上諭：曾國藩奏江南貢院修建工竣，請於十一月舉行鄉試一摺。所有該省應行簡派考官事宜，著禮部改題爲奏，迅速辦理等因。欽此。

同治九年議覆，雲貴總督劉嶽昭奏稱，考官入滇應行繞道四川，必須早日起程，方免遲誤等語。查臣部題請欽派雲南考官，向係於四月二十八日具題，未便提前趕辦，自應仍照向例具題。如因繞道四川，恐未能依限抵滇，應查照貴州丁

卯科成案。由該督撫奏明，於考官抵滇後隨時入場。

同治十三年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省鄉試必須赴陝，非月餘兩月之久不達。所需旅費卷費甚多，故諸生得附學籍，有畢生不能赴鄉試者。請照湖廣、雲貴成案，分闈取中。遇簡放主考之年，另簡甘肅正副考官各一員，俾士子得以就近應試等語。查甘肅一省，向隸陝西統轄，至康熙年間分設省治，而鄉試仍歸併陝西，其由甘至陝。路程較遠，士子跋涉之苦，資斧之艱，誠有如該督所稱者。所請分闈考試之處，係爲作興士氣起見，應由該督會同陝西巡撫，妥議章程，再行覈辦。

光緒元年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肅紳士於省城建修貢院，初秋約能蔵事。查每屆鄉試，禮臣按各省程途遠近，先期分起具題，請旨簡放正副考官。均於八月初一日行抵省會，初六日入闈。甘肅較陝西多二十二驛站，似禮部請簡甘肅典試，應在陝西之前，庶試官就道駛征爲期不虞迫促等語。查本年乙亥恩科鄉試，陝西、甘肅既經該督奏准分闈考試，甘肅路途較遠。其請派考官自應於陝西之前具題，以期無誤。定例，四川湖南考官於五月中旬題請，陝西考官於六月中旬題請。甘肅較陝西道路既多二十二驛站，覈與四川、湖南兩省相仿，除陝西考官題本仍照例定日期辦理外，所有甘肅正副考官擬請定於五月中旬與四川、湖南同日具題，庶考官按站遄行，可以剋期將事。

又吏部咨覆，旗員丁憂。穿孝已滿百日，尚在二十七月內，遇鄉試年分，准其考試試差。

光緒八年，户部題准，護理陝甘總督楊昌濬疏稱，甘肅鄉試分闈，係屬創辦，正副考官應支路費。按甘省距京程途，仿照四川額數，各給銀六百兩等因。查前項應支盤費仍照四川額數支給，既據聲明，係按甘省距京程途覈算，覈與定例四川應支銀數，尚屬相符，應准其開銷，入於茶課報銷案內。報部查覈。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四　〔道光二十年五月己酉〕以兵科給事中周項爲湖南鄉試正考官，吏部主事王桂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沈兆霖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羅惇衍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四　〔道光二十年五月己亥〕以翰林院編修楊能格爲廣東鄉試正考官，山東道御史高人鑑爲副考官，刑部郎中黄恩彤爲廣西鄉試正考官，主事林楊祖爲副考官，詹事府詹事慧成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路慎莊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四　〔道光二十年五月辛丑〕以雲南鄉試副考官京畿道御史陳熙曾爲四川夔州府知府，户部員外郎慶勛爲雲南鄉試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五　〔道光二十年六月戊辰〕以通政使司參議成觀宣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何冠英爲副考官，大理寺卿趙光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修撰鈕福保爲副考官，編修勞崇光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福建道御史陳岱霖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六　〔道光二十年七月甲午〕以翰林院侍讀學士博迪蘇爲河南鄉試正考官，山東道御史汪元方爲副考官，通政使司副使楊殿邦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修撰林鴻年爲副考官，侍講李棠階爲山西鄉試正考官，户部郎中有慶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九　〔道光二十年九月甲辰〕以禮部左侍郎關聖保爲滿洲繙譯鄉試正考官，兵部右侍郎端華爲副考官，國子監司業福謙爲蒙古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〇　〔道光二十年十月丁卯〕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祝慶蕃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陳憲曾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三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壬午〕以翰林院編修翁同書爲廣東鄉試正考官，鄧爾恒爲副考官；修撰李承霖爲廣西鄉試正考官，户部郎中鍾保爲副考官；大理寺卿博迪蘇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徐相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三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壬辰〕以翰林院編修陳枚爲湖南鄉試正考官，甘守先爲副考官；檢討曾國藩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編修趙楫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三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辛未〕以翰林院編修龔寶蓮爲雲南鄉試正考官，段大章爲副考官；編修龍元僖爲貴州鄉試正考官，山西道御史王桂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四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丙寅〕以吏部左侍郎文慶、順天府府尹李德監臨順天鄉試。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四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辛亥〕以内閣學士侯桐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楊林格爲副考官；詹事府少詹事張芾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匡源爲副考官；編修蕭時馥爲湖北鄉試正考官，沈元

泰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六〔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丙午〕以禮部尚書麟魁爲順天府鄉試正考官，兵部尚書許乃普、國子監祭酒花沙納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七〔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丁丑〕以翰林院編修惲光宸爲河南鄉試正考官，檢討時大杭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五〔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丙子〕以翰林院侍講羅惇衍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編修鍾音鴻爲副考官；編修方墉爲山西鄉試正考官，莊受琪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七〔道光二十三年九月戊寅〕以兵部尚書裕誠爲滿洲繙譯鄉試正考官，右侍郎舒興阿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八〔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庚戌〕以内閣學士周祖培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黄琮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五〔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乙丑〕以翰林院編修晏端書爲雲南鄉試正考官，户部員外郎朱昌頤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萬青藜爲貴州鄉試正考官，編修何紹基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五〔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丙戌〕以翰林院檢討李臨川爲湖南鄉試正考官，刑部主事（爲）喬晉芳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錢振倫爲四川鄉試正考官，湯雲松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六〔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乙巳〕以兵部左侍郎朱嶟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惲光辰爲副考官；國子監祭酒葉觀儀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李佐賢爲副考官；編修倉景恬爲湖北鄉試正考官，殷兆鏞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七〔道光二十四年七月辛未〕以翰林院編修厲恩官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田雨公爲副考官；兵部右侍郎舒興阿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胡應泰爲副考官；編修龍元僖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匡源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八〔道光二十四年八月戊戌〕以都察院左都御史杜受田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刑部右侍郎張澧中、内閣學士羅文俊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〇〔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甲戌〕以内閣學士全慶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陳啓邁爲副考官；編修馮譽驥爲廣西鄉試正考官，鄒振杰爲副考官；詹事府詹事孫葆元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蔡念慈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〇〔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乙巳〕以翰林院編修蕭俊蘭爲湖南鄉試正考官，馮培元爲副考官；編修徐士鋐爲四川鄉試正考官，宗人府主事吴嘉洤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一〔道光二十六年六月癸酉〕以翰林院侍講陳寶禾爲陝西鄉試正考官，右春坊右中允青麐爲副考官；户部侍郎柏葰爲江南鄉試正考官，通政使司副使黄贊湯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二〔道光二十六年七月丙戌〕以内閣學士德齡、順天府府尹李德監臨順天鄉試。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二〔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己丑〕以翰林院侍讀學士孫銘恩爲河南鄉試正考官，吏部員外郎林映棠爲副考官；内閣侍讀學士朱嶟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吴保泰爲副考官；檢討畢道遠爲山西鄉試正考官，編修彭涵霖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三〔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戊午〕以户部尚書祁嵩藻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兵部尚書文慶、吏部右侍郎福濟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四〔道光二十六年九月辛卯〕以理藩院尚書吉倫泰爲滿洲繙譯鄉試正考官，宗人府理事官綿森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五〔道光二十六年十月癸亥〕以翰林院侍讀學士温葆淳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詹事府少詹事葉觀儀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六八〔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丙午〕以翰林院侍讀楊式穀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編修何紹基爲副考官；編修孫鏘鳴爲廣西鄉試正考官，户部主事丁守存爲副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黄贊湯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史淳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六八〔道光二十九年五月丙辰〕以翰林院編修車順軌爲湖南鄉試正考官，徐元勳爲副考官；編修趙昀爲四川鄉試正考官，龔自閎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六九〔道光二十九年六月丙戌〕以翰林院編修葛景萊爲陝西鄉試正考官，黄倬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七〇〔道光二十九年七月辛丑〕以左春坊左中

允宋晉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吴駿昌爲副考官；兵部侍郎瑞常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童以炘爲副考官；編修胡瑞瀾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張桐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七〇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乙卯〕以户部右侍郎福濟爲江南鄉試正考官，詹事府詹事杜翻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七一　〔道光二十九年八月丁卯〕以禮部尚書孫瑞珍爲順天鄉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王廣蔭、工部右侍郎靈桂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七　〔咸豐元年七月戊子〕以翰林院修撰張之萬爲河南鄉試正考官，工部員外郎文格爲副考官；署吏部左侍郎德興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邊浴禮爲副考官；國子監司業史澐爲山西鄉試正考官，户部郎中杜學禮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九　〔咸豐元年八月庚申〕以協辦大學士杜受田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吏部尚書柏葰、户部左侍郎舒興阿、右侍郎翁心存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四五　〔咸豐元年十月癸巳〕以禮部右侍郎曾國藩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詹事府詹事沈兆霖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一　〔咸豐二年五月壬戌〕以翰林院侍讀學士孫銘恩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編修胡焯爲副考官；詹事府詹事毓檢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光禄寺少卿黄兆麟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二　〔咸豐二年五月丙子〕以太僕寺少卿徐繼畬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沈炳垣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三　〔咸豐二年六月己丑〕以工部右侍郎錫齡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劉書年爲副考官；禮部右侍郎曾國藩爲江西鄉試正考官，江南道御史丁浩爲副考官；詹事府少詹事王履謙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許其光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五　〔咸豐二年七月申寅〕以翰林院侍讀克明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編修宋玉珂爲副考官；内閣學士許乃普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黄倬爲副考官；檢討袁泳錫爲山西鄉試正考官，編修曹登庸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八　〔咸豐二年八月甲申〕以工部尚書麟魁爲順天鄉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朱鳳標、工部左侍郎吕賢基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六七　〔咸豐五年五月癸酉〕以内閣學士景廉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吴鳳藻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六九　〔咸豐五年六月癸卯〕以光禄寺卿周玉麒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景其濬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〇　〔咸豐五年六月辛亥〕以翰林院侍講學士殷兆鏞爲陝甘鄉試正考官，編修羅嘉福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一　〔咸豐五年七月己巳〕以太僕寺卿張錫庚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吕序程爲副考官；編修張金鏞爲山西鄉試正考官，李鴻藻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四　〔咸豐五年八月丙申〕以大學士賈楨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吏部尚書花沙納、户部右侍郎何彤雲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七　〔咸豐五年九月辛未〕以理藩院左侍郎愛仁爲滿州繙譯鄉試正考官，詹事府詹事德瑛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八〇　〔咸豐五年十月癸卯〕以户部尚書朱鳳標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清鳳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六　〔咸豐六年四月丁未〕以鴻臚寺卿王發桂爲廣東鄉試正考官，陝西道御史張興仁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八　〔咸豐六年五月丙寅〕以翰林院侍講學士畢道遠爲廣西鄉試正考官，編修丁紹周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二九　〔咸豐七年六月己未〕以翰林院編修楊泗孫爲湖南鄉試正考官，山西道御史錢桂森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五　〔咸豐八年五月丙申〕以翰林院編修尋鑾煒爲湖南鄉試正考官，杜瑞聯爲副考官；侍講學士李德儀爲四川鄉試正考官，内閣侍讀豫師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七　〔咸豐八年六月丙寅〕以翰林院侍講學士潘祖蔭爲陝甘鄉試正考官，修撰翁同龢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八　〔咸豐八年七月辛巳〕以右春坊右贊善邵亨豫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洪昌燕爲副考官；太常寺少卿鄭敦謹爲山東鄉試正考官，吏部郎中葉适杰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彭瑞毓爲山西鄉試正考

官，吕朝瑞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六三 〔咸豐八年九月庚辰〕以理藩院尚書肅順爲繙繹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清安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五 〔咸豐九年六月戊申〕以翰林院侍講鍾啓峋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編修汪承元爲副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錢寶青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薛書堂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六 〔咸豐九年六月戊午〕以署國子監司業馬壽金爲陝甘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吕耀斗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七 〔咸豐九年七月丙子〕以翰林院編修華祝三爲河南鄉試正考官，孫翼謀爲副考官；侍講學士鄭瓊詔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編修董元醇爲副考官；右春坊右中允錢寶廉爲山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張錫榮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八 〔同治元年五月辛丑〕以内閣學士綿宜爲湖南鄉試正考官，禮部員外郎王堃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九 〔同治元年五月戊申〕以太僕寺卿賀壽慈爲廣東鄉試正考官，户科給事中郭祥瑞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 〔同治元年六月丙辰〕以右春坊右贊善羅嘉福爲江西鄉試正考官，湖廣道御史薛春黎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顔宗儀爲湖北省鄉試正考官，編修譚鍾麟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三 〔同治元年七月己丑〕以光禄寺卿潘祖蔭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楊泗孫爲副考官；右春坊右贊善翁同龢爲山西省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孫念祖爲副考官；吕朝瑞爲河南鄉試正考官，洪調緯爲副考官；修撰章鋆爲廣西鄉試正考官，檢討趙新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一 〔同治元年閏八月甲辰〕又諭：給事中鍾佩賢奏，併科鄉試省分。請添派考官等語。據稱近來各省鄉試，每因軍務停止，迫軍務平定，兩科歸併舉行，中額已加一倍，更有捐輸廣額不在其内，是考官取中之卷幾增倍半。而考官猶循舊例，仍用正副各一人，深恐校閲稍有未周，棄取必多未協。嗣後凡有兩科並舉者，請飭部於本内聲明，照順天鄉試之例，添派副考官一員，同司衡校等語。順天鄉試，薈萃各省士子，人數既衆，校閲亦繁，是以向例多派一二員，以崇體制。至各省人數有定，比年以來，因軍務停止，閒有歸併舉行者，中額雖多一倍，人數並不加增。各省主考，經朝廷特簡，自應悉心衡鑒，以期拔取真才，何至有校閲未周，棄取未協之慮。該給事中所請照順天鄉試添派考官之處？徒更成法，無裨掄才，所奏著毋庸議。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二 〔同治三年五月甲辰〕以光禄寺少卿鄭錫瀛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惠林爲副考官；編修黄錫彤爲廣西鄉試正考官，吏部郎中王祺海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三 〔同治三年五月乙卯〕以禮部左侍郎龐鍾璐爲湖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祁世長爲副考官；光禄寺卿胡家玉爲四川鄉試正考官，山西道御史張晉祺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八 〔同治三年七月癸卯〕以内閣學士殷兆鏞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宗人府理事官阿克丹爲副考官；左春坊左贊善崑岡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王之翰爲副考官；通政使司通政使朱夢元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童華爲副考官；銘安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内閣中書張興留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四五 〔同治四年六月乙巳〕增設四川貢院號舍一千間，添設同考官、受卷官各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各一員。從總督駱秉章請也。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八二 〔同治九年五月丙寅〕以翰林院編修汪叙疇爲雲南鄉試正考官，王先謙爲副考官；張端卿爲貴州鄉試正考官，檢討劉青照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八三 〔同治九年五月丁亥〕以翰林院編修王緒曾爲湖南鄉試正考官，檢討楊泰亨爲副考官；太僕寺少卿丁紹周爲四川鄉試正考官，内閣中書劉景宸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五三 〔同治十二年六月己巳〕以翰林院侍講學士鍾寶華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編修張之洞爲副考官；陳翼爲湖南鄉試正考官，檢討楊泰亨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五四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戊子〕以翰林院侍講學士烏拉喜阿爲江西鄉試正考官，檢討張道淵爲副考官；侍讀徐致祥爲浙江鄉試正考官，侍讀寶廷爲副考官；編修解煜爲湖北鄉試正考官，陝西道御史吴鳳藻爲副考官。

戊戌，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劉有銘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黄自元爲副考官；吴寶恕爲陝西鄉試正考官，潘衍桐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九　〔光緒元年五月丁酉〕以翰林院編修張楷爲雲南鄉試正考官，掌貴州道監察御史王榮瑄爲副考官；編修保畢釐爲貴州鄉試正考官，編修張清華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九　〔光緒元年五月戊申〕以翰林院侍講學士吴寶恕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編修朱琛爲副考官，詹事府司經局洗馬廖壽恒爲廣西鄉試正考官，編修陸芝祥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許應騤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慕榮幹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　〔光緒元年六月丁丑〕以翰林院編修朱福基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編修惲彦彬爲副考官；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王先謙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潘衍桐爲副考官；大理寺卿奎潤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逢潤古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二　〔光緒元年六月丁亥〕以翰林院編修顧奎爲陝西鄉試正考官，編修陳啓泰爲副考官；太常寺少卿周瑞清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王炳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三　〔光緒元年七月壬寅〕以翰林院侍讀學士瞿鴻禨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編修陳翼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錫珍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黄毓恩爲副考官；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鈕玉庚爲山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許有麟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八　〔光緒元年九月己酉〕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惠林爲滿洲繙譯鄉試正考官，詹事府右贊善銓林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　〔光緒二年閏五月壬申〕以詹事府詹事孫詒經爲福建鄉試正考官，户部主事王綍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王之翰爲廣東鄉試正考官，掌福建道監察御史李嘉樂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　〔光緒二年閏五月壬午〕以翰林院編修潘衍鋆爲湖南鄉試正考官，修撰陸潤庠爲副考官；太僕寺少卿周家楣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吴觀禮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黄毓恩爲甘肅鄉試正考官，河南道監察御史胡聘之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　〔光緒二年六月辛丑〕以光禄寺少卿潘斯濂爲浙江鄉試正考官，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王先謙爲副考官；通政使司通政使文澂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劉恩溥爲副考官；詹事府右春坊右贊善葉大焯爲湖北鄉試正考官，江南道監察御史梅啓熙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六　〔光緒二年七月乙丑〕以國子監司業汪鳴鑾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楊霽爲副考官；翰林院修撰鍾駿聲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編修曹焯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蕭晉蕃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刑部主事馮光勛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八　〔光緒二年八月甲午〕以工部尚書魁齡爲順天鄉試正考官，户部左侍郎殷兆鏞、兵部右侍郎夏同善、理藩院右侍郎麟書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九〇　〔光緒五年三月乙丑〕以翰林院編修李郁華爲雲南鄉試正考官，編修黄卓元爲副考官；編修秦鍾簡爲貴州鄉試正考官，編修涂慶瀾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九四　〔光緒五年五月己酉〕以通政使司副使周瑞清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黄彝年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李聯芳爲廣西鄉試正考官，編修潘寶璜爲副考官；工部左侍郎文澂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費延釐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九五　〔光緒五年五月乙未〕以翰林院編修華金壽爲湖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修撰曹鴻勛爲副考官；國子監祭酒景善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許景澄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陳寶琛爲甘肅鄉試正考官，江南道監察御史周開銘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九八　〔光緒五年七月戊寅〕以翰林院修撰洪鈞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編修張百熙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周晉麟爲山西鄉試正考官，禮部主事吴峋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曹焯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編修朱文鏡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〇　〔光緒五年九月辛巳〕以翰林院侍講學士張家驤爲順天府武鄉試正考官，國子監司業周德潤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〇　〔光緒五年九月甲申〕以吏部尚書靈桂爲滿洲繙譯鄉試正考官，内閣學士興廉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六　〔光緒八年五月丙戌〕以翰林院編修張吴

麟爲雲南鄉試正考官，馮金鑑爲副考官；編修潘衍桐爲貴州鄉試正考官，袁善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六 〔光緒八年五月丁酉〕以禮部右侍郎寶廷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朱善祥爲副考官；宗人府府丞吴廷芬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蕭晉蕃爲副考官；編修胡勝爲廣西鄉試正考官，龐鴻文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六 〔光緒八年五月乙巳〕以翰林院侍講學士葉大焯爲湖南鄉試正考官，編修楊文瑩爲副考官；侍讀學士烏拉布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編修張人駿爲副考官；編修楊頤爲甘肅鄉試正考官，江澍昀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七 〔光緒八年六月丙寅〕以兵部左侍郎許應騤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朱琛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寶琛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編修黄彝年爲副考官；檢討陳存懋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編修管廷鷟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八 〔光緒八年六月丙子〕以禮部右侍郎許庚身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譚宗浚爲副考官；内閣侍讀學士郜日濂爲陝西鄉試正考官，掌江南道監察御史李士彬爲副考官。派内閣學士嵩申爲順天鄉試滿監臨官，順天府尹周家楣爲順天鄉試漢監臨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九 〔光緒八年七月壬辰〕以内閣學士貴恒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檀璣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李聯芳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宗人府主事龔鎮湘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吴樹梅爲河南鄉試正考官，鄭嵩齡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〇 〔光緒八年八月己未〕以禮部尚書徐桐爲順天鄉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烏拉喜崇阿、畢道遠、工部左侍郎孫家鼐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七 〔光緒十一年五月己亥〕以翰林院編修朱善祥爲雲南鄉試正考官，編修龐鏞爲副考官；編修李桂林爲貴州鄉試正考官，修撰王仁堪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七 〔光緒十一年五月庚戌〕以内閣學士錢桂森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周鑾詒爲副考官；編修檀璣爲廣西鄉試正考官，雲南道監察御史丁振鐸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陳學棻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張鼎華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九 〔光緒十一年六月丁丑〕以詹事府詹事承翰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朱一新爲副考官；内閣學士廖壽恒爲江西鄉試正考官，掌陝西道監察御史王賡榮爲副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白桓爲浙江鄉試正考官，詹事府司經局洗馬潘衍桐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一一 〔光緒十一年七月癸卯〕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英煦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白遇道爲副考官；編修林壬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刑部員外郎胡泰福爲副考官；編修周齡爲河南鄉試正考官，掌河南道監察御史曾培琪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一七 〔光緒十一年十月戊寅〕以都察院左御史祁世長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户部左侍郎孫詒經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五 〔光緒十四年八月乙酉〕以翰林院檢討崇光典爲貴州鄉試正考官，工部主事趙亮熙爲副考官；編修龐鴻文爲雲南鄉試正考官，黄桂清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五 〔光緒十四年五月癸亥〕以翰林院侍講學士惲彦彬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編修褚成博爲副考官；國子監司業王祖光爲廣西鄉試正考官，編修崔永安爲副考官；通政使司通政使黄體芳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吕佩芬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五 〔光緒十四年五月癸酉〕以翰林院編修張百熙爲四川鄉試正考官，修撰趙以炯爲副考官；編修陳懋侯爲湖南鄉試正考官，馮煦爲副考官；編修孔祥霖爲甘肅鄉試正考官，周克寬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六 〔光緒十四年六月壬寅〕以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文田爲江南鄉試正考官，修撰王仁堪爲副考官；編修戴兆春爲陝西鄉試正考官，周錫恩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七 〔光緒十四年七月戊午〕以國子監祭酒盛昱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陳與冏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徐會灃爲山西鄉試正考官，編修吴同甲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長萃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編修劉名譽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八 〔光緒十四年八月乙酉〕以户部尚書福錕爲順天鄉試正考官，户部尚書翁同龢、兵部尚書許庚身、刑部左侍郎薛允升爲副

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〇　〔光緒十四年十月辛卯〕以吏部尚書徐桐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徐樹銘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〇　〔光緒十五年五月丙午〕以翰林院編修李聯芳爲雲南鄉試正考官，張星炳爲副考官；陳如岳爲貴州鄉試正考官，劉名譽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〇　〔光緒十五年五月〕以内閣學士李端棻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修撰王仁堪爲副考官；編修陳同禮爲廣西鄉試正考官，潘炳年爲副考官；宗人府府丞徐致祥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鮑臨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一　〔光緒十五年六月丙戌〕以詹事府少詹事李文田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陳鼎爲副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沈源深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陸繼煇爲副考官；内閣中書陳璧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華煇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一　〔光緒十五年六月乙未〕以鴻臚寺卿李端遇爲江南鄉試正考官，户部主事承蔭爲副考官；翰林院修撰曹鴻勛爲陝西鄉試正考官，編修劉傳福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二　〔光緒十五年七月壬子〕以禮部右侍郎寶昌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蔣良爲副考官；謝隽杭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徐琪爲副考官；徐致靖爲河南鄉試正考官，李寶實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一　〔光緒十七年五月乙亥〕以吏部左侍郎松溎爲繙譯鄉試正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奕秋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九七　〔光緒十七年五月甲戌〕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徐致祥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周樹模爲副考官；編修劉玉珂爲廣西鄉試正考官，檢討宋育仁爲副考官；侍講學士瞿鴻禨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段友蘭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九七　〔光緒十七年五月甲子〕以翰林院編修戴鴻慈爲雲南鄉試正考官，吏部員外郎王嘉善爲副考官；編修丁仁長爲貴州鄉試正考官，檢討勞肇光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九七　〔光緒十七年五月乙酉〕以翰林院編修王錫蕃爲湖南鄉試正考官，丁立鈞爲副考官；内閣學士李端棻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編修陳同禮爲副考官；編修熙瑛爲甘肅鄉試正考官，李聯芳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九八　〔光緒十七年六月甲辰〕以通政使司副使李端遇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費念慈爲副考官；内閣學士陳學棻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編修余誠格爲副考官；編修劉啓端爲湖北鄉試正考官，山東道監察御史張嘉禄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九八　〔光緒十七年六月甲寅〕以内閣侍讀學士金保泰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李盛鐸爲副考官；編修劉世安爲陝西鄉試正考官，修撰吴魯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〇　〔光緒十七年八月丁酉〕以兵部尚書許庚身爲順天鄉試正考官，户部左侍郎廖壽恒、工部右侍郎徐樹銘、内閣學士霍穆歡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二　〔光緒十七年十月丙午〕以刑部右侍郎周德潤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琛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四　〔光緒十九年正月壬午〕以翰林院編修吴嘉瑞爲雲南鄉試正考官，陳伯陶爲副考官；修撰劉福姚爲貴州鄉試正考官，禮部員外郎陳璧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四　〔光緒十九年五月癸卯〕以翰林院編修黄紹第爲湖南鄉試正考官，秦綬章爲副考官；詹事府詹事朱琛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徐仁鑄爲副考官；編修程栻林爲甘肅鄉試正考官，謝佩賢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五　〔光緒十九年六月壬戌〕以通政使司參議殷如璋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周錫恩爲副考官；内閣學士惲彦彬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鄒福保爲副考官；編修吴鴻甲爲湖北鄉試正考官，彭述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五　〔光緒十九年六月壬申〕以工部右侍郎徐會灃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文廷式爲副考官；編修丁惟禔爲陝西鄉試正考官，徐繼儒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六　〔光緒十九年七月戊子〕以翰林院編修王懿榮爲河南鄉試正考官，李桂林爲副考官；太僕寺卿長萃爲山東省鄉試正考

官，編修柯逢時爲副考官；編修薛寶辰爲山西鄉試正考官，高枏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二七〔光緒十九年八月甲寅〕以户部尚書翁同龢爲順天鄉試正考官，刑部尚書孫毓汶、户部右侍郎陳學棻、刑部右侍郎裕德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〇〔光緒二十年五月丁亥〕以内閣學士唐景崇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王蔭槐爲副考官；編修曹福元爲廣西鄉試正考官，汪鳳梁爲副考官；内閣學士文治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鄒福保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一〔光緒二十年五月戊戌〕以翰林院編修柏錦林爲湖南鄉試正考官，掌湖廣道監察御史蔣式芬爲副考官；鴻臚寺卿劉恩溥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編修張筠爲副考官；編修馬步元爲甘肅鄉試正考官，王以慜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二〔光緒二十年六月丙辰〕以翰林院編修吴鴻甲爲湖北鄉試正考官，朱益藩爲副考官；國子監祭酒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編修孟慶榮爲副考官；内閣學士梁仲衡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編修秦夔揚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三〔光緒二十年六月丁卯〕以翰林院編修楊天霖爲陝西鄉試正考官，劉永亨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馮文蔚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編修黄紹第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四〔光緒二十年七月壬午〕以刑部左侍郎李端棻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宋伯魯爲副考官；編修高熙喆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周爰諏爲副考官；編修劉若曾爲河南鄉試正考官，京畿道監察御史劉心源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六〔光緒二十年八月丁未〕以刑部尚書薛允升爲順天鄉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徐郙、内閣學士長萃、都察院左都御史楊頤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九〔光緒二十年九月己丑〕以通政使司通政使良培爲滿洲繙譯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清鋭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五三〔光緒二十年十一月癸酉〕以刑部侍郎李端棻爲順天武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秦綬章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五〔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庚戌〕以鴻臚寺卿張仁黼爲四川鄉試正考官，詹事府左春坊左贊善楊捷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講朱益藩爲湖南鄉試正考官，編修陳同禮爲副考官；編修連甲爲甘肅鄉試正考官，王廷鈤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六〔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丁卯〕以翰林院編修黄紹箕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熊亦奇爲副考官；國子監祭酒張百熙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編修楊家驥爲副考官；兵部左侍郎徐樹銘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編修吴郁生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六〔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庚辰〕以太僕寺卿劉恩溥爲江南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朱錫恩爲副考官；編修柏錦林爲陝西鄉試正考官，劉學謙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七〔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丙申〕以内閣學士陸寶忠爲山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李桂林爲副考官；編修王祖同爲山西鄉試正考官，姚舒密爲副考官；國子監司業管廷鶚爲河南鄉試正考官，編修華俊聲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六三〔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壬子〕以兵部侍郎李殿林爲廣東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吴同甲爲副考官；御史胡孚宸爲廣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李傳元爲副考官；户部右侍郎華舍壽爲福建鄉試正考官，詹事府左春坊左中允吴郁生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六四〔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以翰林院編修馮恩崐爲湖南鄉試正考官，劉嘉琛爲副考官；通政使司通政使李蔭鑾爲四川鄉試正考官，編修夏孫桐爲副考官；編修沈衛爲甘肅鄉試正考官，林開暳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六四〔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壬午〕以詹事府詹事李昭煒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修撰劉福姚爲副考官；鴻臚寺少卿裴維侒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檀璣爲副考官；侍讀載昌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編修吴士鑑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八二〔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辛酉〕以翰林院編撰吴魯爲雲南鄉試正考官，編修馮恩崐爲副考官；編修吕佩芬爲貴州鄉試正考官，華學瀾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九九〔光緒二十八年五月辛未〕以太常寺少卿

載昌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吴蔭培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庚子〕以兵部左侍郎李昭煒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顧瑗爲副考官，侍讀學士朱益藩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編修李家駒爲副考官，侍讀寶熙爲湖北鄉試正考官，編修沈曾桐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庚戌〕以户部右侍郎戴鴻慈爲江南鄉試正考官，鴻臚寺少卿黄均隆爲副考官，翰林院編修朱廷熙爲陝西鄉試正考官，段友蘭爲副考官，編修曹福元爲山西鄉試正考官，掌江西道監察御史楊士燮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七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甲申〕以翰林院編修張星吉爲雲南鄉試正考官，吴慶坻爲副考官，編修李哲明爲貴州鄉試正考官，掌湖廣道監察御史劉彭年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八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甲子〕以署兵部右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仁黼爲江西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李家駒爲副考官；署工部左侍郎唐景崇爲浙江鄉試正考官，編修齊忠甲爲副考官；編修李翰芬爲湖北鄉試正考官，饒芝祥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八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甲戌〕以内閣學士楊佩璋爲江南鄉試正考官，外務部左丞紹昌爲副考官；翰林院侍讀管廷鷟爲陝西鄉試正考官，編修楊家驥爲副考官；編修鄭沅爲山西鄉試正考官，江西道監察御史周樹模爲副考官。

《科場條例》卷一〇《順天鄉試同考官》　道光十七年題准，本年丁酉科順天鄉試應題派同考官，謹遵奉道光十六年諭旨，將考試差人員，由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分别註明，恭請簡派。

咸豐八年，至公堂奏准，同考官周士炳，現患時症甚重，不克閱卷，將該考官送至本寓，所有該考官未閱各卷，酌量辦理。

光緒十一年，准至公堂移稱，監臨烏拉布等奏稱，同考官翁斌孫係副考官翁同龢之胞姪孫，例無迴避專條，其是否應行迴避之處，恭候聖裁等因。奉旨，著毋庸迴避。欽此。

《科場條例》卷一〇《直省鄉試同考官》　咸豐九年奉上諭：何桂清、徐有壬奏，酌議借闈鄉試事宜，開單呈覽一摺。本年己未恩科江南文闈鄉試，借用浙闈舉行，所稱同考官擬改爲十房之處。前因張芾奏，安徽紳士籲請舉行鄉試，業經降旨，准其同江蘇一併借用浙闈辦理。試卷既多，恐十房不敷分校，著該督等酌量添派，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四年，湖南巡撫惲世臨奏准，湖南鄉試，額設房官九員。近年應試士子，較從前多至千餘，房官分卷有加而期限猶昔。每至臨榜數日，尚多未校之卷，去取未能詳審，真才或至見遺。查湖北鄉試，舊額較湖南多取中二名，房官亦多一員，現在湖南鄉試。已廣永定中額十名，應添設房官二員，庶得從容分校。

又奉上諭：駱秉章奏，川省人文蔚起，每屆鄉試，應試者不下一萬五六千人，原額房考十員分校，爲期太迫，誠恐校閱難精。著再添設同考官二員，受卷官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各一員，用期分任而免貽誤。欽此。

同治五年議覆：廣東巡撫蔣益澧奏稱，廣東鄉試，同考官十三員，乾隆十八年酌減三員，當時試卷無多，分校亦易。近年辦理捐輸，加廣鄉試定額十五名，尚有加廣一次之額，應試士子，較前多至數千。請添設同考官三員，仍復乾隆十八年之額等語。查廣東辦理捐輸，節次奏加中額，士子應試者多至數千，若仍令房考十員分校，恐卷多期促，校閱難精，自係實在情形。應比照湖南、四川成案，添設房官三員，仍復乾隆十八年以前舊額，俾令校閱從容，真才不致淪棄。

同治八年議覆：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稱，江西鄉試向例調派内外簾官各十四員。近科鄉試因加廣中額，録遺人數日增，内簾房考官校閱三場文藝，日不暇給。請自庚午科起，添内簾官二員，永爲定例等語。查江西鄉試，舊額取中九十四名，歷年奏請加廣永遠中額，人數日增，若仍照向例房官十四員分校試卷，恐去取未能詳慎，真才或至見遺。該撫奏請添設房官二員分司校閱，自係爲慎重科場起見。嗣後江西鄉試除增添外簾官二員。業經奉旨遵行外，其内簾房考官，擬准如該撫所請，添設二員。自下屆庚午科爲始，作爲永遠定例。

同治九年議覆：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奏稱，湖北鄉試士子向不過六千餘人，例設同考官十員，足敷分校。咸豐以來，加廣學額，諸生日增月盛。一場試卷，有一萬一千之多，而分校房數，計一房須分卷千餘。無論何等精强敏捷之才，不能卷卷究心。倉猝蒇事，必多屈抑。請將湖北鄉試同考官添爲十二房，俾得從容校閱等語。查鄂省鄉試人多，請添設房官二員分司校閱。厥與湖南、江西鄉試添設房官之案相符，應如所請添設二員，自本屆庚午科爲始，作爲永遠定例。

又議准，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稱，山東鄉試人數衆多，一場試卷一萬二千有餘，而分校仍祇十二房，是一房分閱千餘卷，勢難悉心校閱，屈抑必多。請將山東鄉試同考官添爲十四房等語。查東省鄉試奏請添設房官二員，分司校閱，與江西、湖北鄉試添設房官之案相符，應如所請添設二員。自本年庚午科爲始，作爲永遠定例。

同治十一年議覆：河南巡撫錢鼎銘奏稱，豫省從前鄉試不滿萬人，例設同考官十二員，足敷校閱。近因加廣學額，人數日增。上科應試者一萬四千餘人，每房分卷至千餘，該簾官等固不敢稍存草率，第恐竭蹶弗遑，不足以昭慎重。請將河南鄉試添爲十四房，俾得從容校閱等語。查河南鄉試人數日增，請添設同考官二員，核與各省添設房官之案事同一律，應如所請添設二員，共同考官十四員。自明年癸酉科爲始。

光緒元年陝甘總督左崇棠奏准，甘肅分闈鄉試應派內簾同考官，仿照各省辦理。查雲南、貴州、廣西鄉試，內簾房官額設十員。因應考人數較別省爲少，俱於乾隆年間先後奏請裁減二員，祇留八員。甘肅省分與雲南、貴州、廣西相等，人數多寡約亦不甚懸殊，應即比照三省定額，設同考官八員，入闈分校。

光緒七年，湖南巡撫李明墀奏准，湖南鄉試，現止房官十一員。近來文風日盛，房官分卷較多，不能細心校閱。請自壬午科爲始，將湖南鄉試房官加增一員。

光緒十一年議覆，翰林院侍讀學士梁耀樞條奏，各省鄉試內簾官，例調取科甲出身州縣考試，年壯學優者充用，原不論已未分房。其現任人員不敷，並准於即用分發各員中一體考選。今該侍講學士以調考簾官，請多取初到該省之員，覈與定制未盡符合。惟所稱大缺州縣，屢爲房考與士子交結關通，至有函託稟求以圖簾差者，此等弊端，不可不嚴爲防範，應請飭下各督撫，嗣後調取簾官，無論久官該省及初到人員，務須嚴加考試，擇其年壯學優者，入闈分校。不得以函託稟求之員，徇情調派。並於入闈後，查有通房互薦情弊，即由該監臨嚴參，以儆官邪而肅試事。

光緒十三年議准，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奏，江蘇、安徽不便分期鄉試，請酌增同考員數。摺內稱向來派充分校，照中額上四下六之數，安微得七員，江蘇得十一員等語。雖係循照向章辦理，惟衡校以得人爲重，固不在多增員數，亦未便拘守成規。該省同考官必照上四下六派充，恐不免以衰庸荒陋之員濫竽充數，關係匪輕。請飭下江蘇、安徽各巡撫，平日留心訪察，凡實缺候補同通州縣中。有文望素著年力正强者，於監臨時合兩省通同調取，嚴加考試。果能取列優等，不必按省定數，概行派充內簾，以昭覈實。

駁案

道光十一年奉旨，前據阿勒清阿奏，山西省鄉試請添同考官一員，當交禮部速議具奏。茲據奏稱，該省自議定房考九員，歷科校閱並未貽誤。其去取之當，惟在遴調文理優長之員悉心分校，不在多設一員。此時遽議添設，未免更張成例，且恐各省援照聲請，亦涉紛更。所有該撫奏請添派同考官一員之處，著毋庸議。現在鄉試伊邇，該撫條奏科場事宜，亦屬違例。阿勒清阿著照例交部察議。欽此。

同治九年議覆：國子監司業孫詒經奏稱，鄉試同考官例用正途，督撫先期考試。近聞該員一經與考，即有不肖士子，貪緣干謁，交通關節之事。請令各省督撫考試簾官，必遴派公正簾潔之員，檄調到省，即令同寓公所，不准與人交接往來。另派道府二員同寓，隨時監察。試日必嚴密關防，毋使代倩傳遞。同考酬應甚繁，其議優給薪水，俾得專心校閱等語。查各省鄉試考試內簾官，及嚴杜弊端之處，例案已極詳密，惟日久玩生，易滋弊竇。或有如該司業所奏者，應請飭下各督撫查照例案，實力奉行。至同考入闈，例有供給，該司業所請優給薪水之處，應毋庸議。

同治十一年議覆：四川總督吳棠等奏稱，川省鄉試定例同考官十員，嗣因人數增多，於同治四年奏添同考官二員，查庚午科入場士子，一萬四千餘名，明年癸酉科鄉試，應試士子必更有增無減，卷數既多，爲期又促，恐校閱難精，不無遺珠之憾。懇援同治四年之案，再添同考官二員等語。查四川同考官，例定十員，嗣於同治四年，以該省鄉試士子不下一萬五六千人，奏准添設同考官二員，俾資校閱。茲甫經數年，卷數並未照前加增，未便復議添設。且衡文之道，惟在遴調文理優長人員，悉心分校去取，自無貽誤，不在多設員額，致涉紛更。所請應毋庸議。

光緒十三年議覆：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奏，江蘇、安徽不便分期考試，請酌增同考員數一摺。查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隸、江南、浙江鄉試人數倍於他省，應照會試例，各用同考官十八人。又乾隆十八年議減各省房考官案內，將浙江房考官酌減二員定爲十六員，順天、江南房官各十八員，毋庸議減。等因各在案。

是同考官除會試向用十八員外，其各省鄉試，惟順天係各省士子合考，江南係江蘇、安徽兩省士子合考，故准照會試例用同考官十八員。即浙江人文較盛之區，亦不能與江南一例。而近年各省應試人多。叠經奏准增設同考官，從未有增至十八員之多者，豈得於十八員以外再議加增，今該督等以江南係江蘇、安徽兩省合考，人數較多，請增同考官二員，俾得從容校閱等因，自係爲慎重衡文起見，惟查科舉定額江南係大省，每中額一名例送科舉八十人，副榜減半録送江蘇、安徽兩省原額及加廣中額，共一百四十餘名，連副榜覈計，僅應録送科舉一萬二千餘人何至有校閱難周之慮，且查光緒元年兵部侍郎崇厚奏請將江南各省照順天鄉試例添派考官，經臣部以順天係薈萃各省士子考試，故添設考官以崇體制，本與各省不同，未便以現在江南等省應試情形遽將考官員數增添等因議駁，誠以鄉試考官，惟順天得照會試例請派，雖江南亦不敢比擬，豈考官較少而同考官反較多，若就中額言之，則順天滿合號及南北中皿中額約二百數十人，視江南已增一倍，未聞於房考議增，若就人數言之則會試每科人數不過五六千人，較江南減至一倍之多，亦未聞於房考議減。儻科舉不遵定例，儘數録送，則試卷多至二萬，即添同考二員，每人亦應分千卷，校閱仍慮難周。嗣後江南鄉試，應請旨飭下江蘇、安徽各學政，務按各該省中額照例録送，庶卷數有定，分校自覺從容。所請酌增同考官二員之處，徒乖體制，無裨衡文，應毋庸議。

《科場條例》卷一二《順天鄉試執事官員》 道光二十三年會議准，定郡王載銓等奏科場積弊，請飭妥議章程，給事中和豐奏請推廣成例，以杜修卷；御史雷以誠奏變通科場舊章，以絶積弊，各一摺。疊奉諭旨：著一併交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謹遵會議具奏，將各條開列於左：

計開

一、奏解送謄録於左臂用印，詳載謄録所。

一、奏落卷持印票繳驗。詳載發領落卷。

一、奏推廣覆試。詳載覆試。

一、給事中和豐奏稱，關防彌封，以絶修卷，將彌封、謄録二所隔絶等語。查順天鄉會試，彌封所在至公堂東，謄録所在至公堂西，原屬隔絶。惟責成監臨、知貢舉，令彌封官將卷送至至公堂，即將該所人役飭回；再飭謄録官當堂領收。並嚴飭巡查各官，見有二所人役私相往來，立即從重究辦。

一、御史雷以誠奏稱，向來謄録官止有四員，稽察難周，請添四員，並添御史二員監察等語。查科場事宜，總在認真辦理，不在員數衆多。且外簾房舍，僅敷四所官棲息，未便再議增添。應責成監臨、知貢舉，選擇明幹之員，派充謄録所官，嚴密稽察，毋使稍滋弊竇。

又奏稱，謄録官但有處分而無記功，不足以示勸懲等語。嗣後應請將謄録官，一次無過，咨部紀録一次。三次無過者加一級。如有失察舞弊等情，咨部議處。監臨、知貢舉派定謄録所官，即開列職名，知照禮部，以憑查考。

又奏稱，裁撤飯夫以杜傳遞，於初次點名，酌給掛麪等語。查向例士子入場，給與飯粥肉食。國家恤士之恩，至優且渥。惟實力防範，則諸弊自可潛消。應仍照舊章，責成監臨、知貢舉、監試等官，於散給粥飯時親身督率，委員分段稽察，加意防閑。於散完後，將飯夫盡數驅出柵欄。其有潛行復入者，立即懲辦。

又奏稱，空餘號内，酌添大小水缸。於士子未入場及出場時，注滿足用。封鎖柵欄，不許夫役赴號等語。查東西交場，各有井一口，每場東西號舍，各需水五百餘缸，若令水缸一齊備足，勢必挹注不及。況留空號數百，以備注水，若士子較多，必不敷用。應飭令大宛二縣，各僱水夫二十名，造具名册，由磚門搜檢送至公堂點驗。再各用白布一塊，分别東西場水夫，書寫姓名，至公堂標硃，縫於各水夫衣背上。責成巡察御史，選幹練委官，東西各四員，輪流分巡。其有井之號，毋庸編列坐號，專爲約束水夫之所。委官督令於未點名時，注滿缸水，迨封號後再令添注。每次注畢，即將水夫關入井號。其有東西攙越，潛入他所者，立即嚴拏究懲。

又具奏，内閣抄出，七月二十六日奉旨：李慥現在出差，順天府府尹，著陳孚恩兼署。欽此。查府尹李慥，前經簡派順天鄉試漢監臨，現已出差，例應請旨改派。謹開列銜名，繕寫清單，恭請欽點一員，入場總理場務等因。奉硃筆圈出陳孚恩。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咨覆：中書科移稱，漢中書程正榮、常浴繕辦誥敕事繁，未便開送外簾官。其餘並無合例人員等因。查順天鄉試應用外簾官各衙門開送，均有定額。今漢中書程正榮、常浴既經合例，應送一員，以便開列具題。勿得以事繁爲辭，致缺額數。

咸豐五年奏准，順天鄉試，貢院門搜檢王大臣，自七月二十八日起，即應與磚門搜檢王大臣及監臨、外場御史等官前往貢院稽查。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尚在大行皇太后大事二十七日期内，所有搜檢、監臨、御史等官，例無穿何服色明

文。惟鄉試係掄才大典，應請此數日內，各官赴貢院稽查時，暫服青長袍褂，戴雨纓帽。

又覆准，順天府咨呈稱八月初六日。社稷壇大祀，前三日齋戒初五日係在二十七日以內，初六、初七、初八等日在二十七日以外，百日以內，一切服色。業由禮部奏奉諭旨在案。復查二十七日以內，各官前赴文場，前經禮部奏明素服冠綴纓，與外場服色不同，茲八月初六日，本衙門府尹、府丞等官入闈，不克陪祀，仍照例齋戒。係不執事人員，此三日內是否服青長袍褂，冠綴纓緯？抑或科場大典，亦照執事人員，常服不掛珠，戴用緯帽之處，並無明文，咨部查覆等因。查本部前因鄉試搜檢監臨等官。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赴貢院稽察，尚在二十七日期內，例服縞素。是以奏准於此數日內，暫服青長袍褂，戴雨纓帽。其二十七日外百日內，並未另議有場中服色。至八月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初八等日，惟社稷壇陪祀執事各員，並無執事人員。有赴園奏事當差，及紫禁城內當差者，應遵旨均戴緯帽，常服不掛珠。其非此項人員，未便照此服用。所有初六日府尹等官入闈，既無陪祀執事差使，此三日內，應仍青長袍褂，冠綴纓緯。

咸豐八年奉上諭：順天府府丞蔣達奏因病出闈，自請嚴議，並叅府尹委官護庇抗違各情。覽奏實堪詫異，府丞提調鄉闈，是其專責，如果委員人等呼應不靈，自當與監臨和衷商搉，實力整頓。即意見不合，亦何妨專摺具奏。乃竟自稱患病，負氣出闈，實屬謬妄糊塗。蔣達著交部嚴加議處。順天府府丞，著毛昶熙暫行署理，接辦鄉試提調事務。內場監試御史，著改派李培祜去。其李培祜巡察磚門差使，著都察院堂官酌派一員接辦。至蔣達奏叅梁同新護庇屬員，及治中蔣大鏞辦理草率，通判蕭鼎禧並不照例入場，使其同黨盤踞兩所，營私服己；大興、宛平兩縣知縣偷減供給；各委員等遇事疲玩各情，與監臨景廉、副都統載鷹等、監試志文等，所奏亦大致相同，著派瑞常會同載鷹、寶鋆逐欵查明，據實叅奏。梁同新於鄉闈要務不知認真辦理，任用非人，以致諸事廢弛，有心徇庇。著先行交部議處。景廉於順天所屬各員，並非統轄，惟既充監臨，亦難辭咎，並交部議處。摺五件併發。欽此。

咸豐十一年八月奏准行在禮部咨，本年七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本年順天鄉試著展期於九月內舉行等因。欽此。查會議臣工服色條款內，如遇鄉會試之年，停止筵宴，內外簾各員謝恩，穿常服掛朝珠等因。奏准在案。今九月初六日，至揭曉日，係在百日內，又在大祭禮之前，所有王公百官均未釋服，惟鄉試爲掄才大典，未便仍服縞素，自應權宜辦理。所有派出之正副考官、同考官及一切執事官員，謝恩並恭請恭接欽命題目之大臣等，屆時均穿常服，不掛朝珠，入場後均穿青長袍褂，冠綴纓。其搜檢王大臣及一切執事官員，亦均穿青長袍褂，冠綴纓。計出場尚在大祭之前，自應仍易縞素，俟大祭後一律釋服。至接辦繙譯場務大臣官員等，百日禮後，均應穿青褂藍袍，冠綴纓。

又奏准，本年辛酉科順天鄉試，現奉諭旨。著展期於九月內舉行等因。欽此。所有龍門內稽察接談、換卷、亂號等弊，應請欽派大臣數員，即於九月初八十一十四等日，入場查察。

同治六年奏准，八月初六日至公堂移稱，本年文場鄉試並繙譯鄉試，外簾官任濟江、巴特瑪哈二員，遲至封門尚未入場，應移禮部查明該員等因何未到等因。查任濟江係光禄寺署正，巴特瑪哈係兵部司務。當經行查去後，旋據光禄寺覆稱，任濟江陡患時症危急，是以不能入場。兵部覆稱，巴特瑪哈因病霍亂吐瀉，是以未經入場各等因。查光禄寺署正任濟江，兵部司務巴特瑪哈，既據各該衙門覆稱，均因患病不克入場，自應援案行文至公堂，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惟該員等既經患病，何以不立時具呈報明，實有不合，應交部照例議處。

同治九年覆准，至公堂文稱，准聚奎堂文開，提調與內收掌交涉事件，向來俱用劄文。茲據內收掌稱，徧查《科場條例》，並無提調應劄內收掌明文。應轉咨禮部，按例確查，是否應用等因。查定例，凡用劄者，來文皆用咨呈。又查《科場條例》內開，鄉會試落卷，內外收掌於揭曉日，移送提調等語。是收掌既與提調移送，不用咨呈，則提調之與收掌自不宜用劄本部辦理會試。檢查歷屆提調册案，凡行內外收掌，均照例用移會字樣。至順天鄉試用劄，自係從前失檢。應一律改用移會，以符條例。

同治十三年議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查順天鄉試謄録，舊額一千名，除分撥受卷、彌封、對讀三所外，僅得謄録書手八百人。近科應試人多，本屆癸酉科鄉試，添派順屬謄録五十名，仍形迫促，應再添派直屬謄録一百五十名，共計一千二百名。光緒五年議准備送三百名。仍由各府州縣選派誠實工書之正身書吏，造具册結，屆期委員解京，一體考驗入闈。以供書寫。又外簾彌封一所，闈中硃墨卷面字號，俱從該所戳印，弊竇既多，防範宜密。故各所官均用籤掣定，惟彌封所則由知貢舉、監臨，量才授任，獨昭慎重。若但有處分，而無記功，殊非鼓勵人才之道。所有彌封所官，應照謄録所官，一次無過，紀録一次；三次無過

加一級之例，一律辦理。其所請酌加虛銜之處，應毋庸議。又查順天鄉試，定例派五營參將，或遊擊一員，守備三員。會試條例或參將或遊擊一員，巡綽官四員，隨帶兵役入場供事，歷經遵辦在案。今該府丞奏稱，近年鄉試人數加增，新添號舍，原設巡綽營員，不敷照料，擬請添派，係重科場起見。嗣後鄉試營員，應比照會試條例一律辦理。

光緒元年覆准，順天咨呈稱，本年乙亥恩科鄉試，所有內外場執事各官入闈之日，及監臨接捧題目，拜發摺件，應穿何項服色，咨查劄覆等因。查同治十三年，會議臣工服色條欵內開，二十七月內，遇鄉會試，內外簾各員謝恩，穿常服，掛朝珠等語。又查咸豐十一年奏准，本年順天鄉試，在百日內，所有派出之正副考官，同考官及一切執事官員謝恩，並恭請恭接欽命題目之大臣等，屆時均穿常服，不掛朝珠；至入場後，均穿青長袍褂，冠綴纓。其搜檢王大臣及一切執事官員人等，亦均穿青長袍褂，冠綴纓。至接辦繙譯場務大臣官員等，百日禮後，均應穿青褂藍袍，冠綴纓。等因在案。本年乙亥恩科順天鄉試，係在二十七(月)(日)之內，所有派出之正副考官、同考官，及一切執事官員謝恩，自應遵照議准臣工服色條款，穿常服，掛朝珠。至執事各官入闈，及監臨接捧題目，拜發摺件，等事，均應穿常服，掛朝珠。其入場後，各執事官員服色，應查照咸豐十一年奏准之案，均穿青褂藍袍，冠綴纓。如遇朔望及齋戒日，仍照上年本部通行，應穿服色遵行。

光緒二年奉上諭：太僕寺卿志和奏，因病請假，並請另派監臨一摺。志和著賞假二十日。本年順天鄉試監臨，改派崑岡。欽此。

又奉上諭：給事中文明片奏，應送外簾各員，請不准託故迴避等語。嗣後各該堂官於應送外簾各員，核實查明，不准臨場告假，以杜規避。欽此。

光緒五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保送謄録，均於正額外備送三百名，並於解到時，責成順天府府尹親身考驗，挑選足額，其未經入選者，交原解員役即日帶回，毋令逗遛滋弊。

又具奏，本年己卯科順天鄉試監臨宗室崑岡，現奉旨簡放福建學政，所有順天鄉試滿監臨，應請另派，謹將各衙門原送之滿洲堂官銜名，繕單恭請欽派一員，接辦順天鄉試監臨事務等因。奉硃筆圈出宗室麟書。欽此。

又咨軍機處，查順天鄉試，題派正副考官，兼管順天府府尹，及滿洲監臨，各銜名例不開列，均歸入另單內扣除。歷科辦理在案。本年己卯科順天鄉試，滿洲監臨宗室崑岡，已簡放福建學政。本部八月初三日奏請改派滿洲監臨接辦。奉旨派出宗室麟書。查考官題本，照例於初二日蓋印，初三日送閣，所有此次改派之監臨宗室麟書未及扣除，應知照軍機處查照。

光緒六年議覆，御史王炳奏，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除巡邏營弁兵丁，及巡緝兵丁並磚門參領守備各員酌帶兵丁，均由各該衙門照舊出派，册報外場御史查察外，所有頭二三場士子進場時，應令步軍統領查照本年庚辰科添派弁兵數目，酌量派撥，分布東西外磚門，認真稽察，毋任送考閒人一名闌入，並於士子出場日，攔禁接場人等，不准擁入磚門。儻有恃衆滋鬧，及拆毀木欄登墻上屋者，立即鎖拏治罪。仍由兩翼總兵届期輪派一員前往督率。其派出弁兵名數，照例由該衙門先期造册送部，轉送外場御史查察。如有違誤，及別滋事端，即移送該管官懲辦。

光緒九年議准，給事中鄧承修條奏內稱，鄉會試謄録，文字脱落，至不能句讀。東南各省，並有私改文字之弊。應責成對讀所悉心核對，並請加對讀官隨帶實級等語。查乾隆二年議准，新生入場對讀，如果無錯誤者，劄行學政，遇歲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考列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奬等因在案。是對讀生三場無誤，原有鼓勵專條。對讀官有督率諸生之責，一有舛錯，處分隨之。若三場無過，併不獲與對讀諸生，同邀奬敘，未免向隅。自應量予記功，比照謄録所官，一體給予奬敘。嗣後對讀所官，一次無過，紀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該給事中請予隨帶加級之處，未免過優，應毋庸議。

光緒十一年，監臨烏拉布等具奏，内場監試御史宗室德本，感冒風寒甚重，神色支離，場内難以調治，可否准其出闈之處，伏乞命下遵行等因。奉旨著准其出闈。欽此。

又奉上諭：烏拉布等奏，職官因閱誤刻閣抄入闈，據實陳明一摺。朱震甲聽宣錯誤率行入闈，殊屬不合，著交部議處。監臨、提調、監試等官，未能即時查明具奏，亦難辭咎，均交部查議。欽此。嗣經吏部議奏，請將内閣中書朱震甲，照不應重公罪律，降二級留任例，議以降二級留任。監臨烏拉布、沈秉成，提調楊頤，監試安祥、葉蔭昉、汪仲洵、恩霖、宗室德本、英樸、汪正元、章耀延均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箇月例，議以罰俸九箇月。查朱震甲等降留罰俸各處分俱係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欽定等因。奉旨准其抵銷。欽此。

光緒十二年奉上諭，御史托佛歡等奏，內簾監試入闈時刻，據實奏聞等語。給事中桂年，派充內簾監試，於申刻始行入闈，殊屬遲延。桂年著交部議處。欽此。嗣經吏部議奏，請將吏科給事中桂年比照御門到班遲延，罰俸六箇月公罪例，議以罰俸六箇月。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欽定等因。奉旨准其抵銷。欽此。

光緒十四年，奏准順天貢院增建號舍三千餘間，在東西文場之後。向設滿漢監試八員，若抽撥二員前往亦恐未能周顧，擬請添設滿洲科道漢科道各一員專司後場稽察彈壓事務，於此次所建監試房七間內居住，毋庸赴龍門點名散卷以專責成，仍於密題監試本內一同題派入場，俟士子三場完竣即行出闈，應需委官由順天府查照東西文場舊額酌量添派，巡綽弁兵如何酌量派撥之處，由兵部查照，向章辦理。

《科場條例》卷一三《直省鄉試執事官員》 道光二十四年，湖南巡撫陸費瑔奏，本科鄉試應入闈監臨，現在耒陽有要犯未獲，前往督飭查拏，並搜捕東鄉匪徒，籌辦善後，恐彼時未及回省，請令藩司萬貢珍代辦監臨事務等因。奉上諭：本年湖南鄉試監臨，著萬貢珍代辦。欽此。

咸豐九年奉上諭：何桂清、徐有壬奏酌議借闈鄉試事宜，開單呈覽一摺。本年已未恩科，江南文闈鄉試借用浙闈舉行，其內外簾一切事宜，自應參酌舊章變通辦理，除監臨事務前已降旨令江蘇學政孫葆元入闈代辦外，其外簾提調，著照何桂清等所擬，派令江蘇署臬司蔡映斗屆期隨帶委員，赴浙設局辦理。仍由浙江撫臣加派現任大員及任委各員幫辦。內簾提調及監試等官，著由江蘇省酌派道府大員前往，內外簾官，一併由江蘇調派。其巡查彈壓搜檢各武職，即由浙江巡撫就近派充。該部知道。欽此。

又奉上諭：何桂清等奏借闈鄉試，應需文職人員請一併借委浙員一摺。本年江南鄉試借用浙江貢院，除內簾同考已由江蘇派往外，其應需文職執事人員，若統由江蘇派往，不但人數衆多，兼恐呼應不靈。著胡興仁即照浙省章程酌派各員一體辦理，以資熟手而免貽誤。欽此。

咸豐十一年議准，前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芾奏稱，陝西省城奉到部文，驚悉大行皇帝升遐。各官紳於七月二十八日齊集舉哀成服。八月初六日鄉試，監臨、主考及內外簾各官咸常服，掛朝珠謝恩，雨纓帽、青袍褂入闈，自此以後，遂釋去縞素。藩臬兩司等官每場赴貢院點名放牌，亦係青袍褂。並令入場士子冠皆綴纓。伏思三年之喪，以日易月，臣子之心，已有未安，況并此二十七日之喪而不終，成服未及一旬，遽爾釋服，且謝恩常服掛珠，從吉太速。至於卷面號戳，仍係紅印，札諭標判皆用硃筆。巡綽員弁，多穿常袍。請飭部分別察議等語。查本年順天鄉試，自九月初六日入場至揭曉日，計時雖在大行皇帝二十七日之外，仍在百日內大祭禮以前。經臣部奏請，令考官、同考官及內外執事各員謝恩時均穿常服，不掛朝珠。至入場後，均穿青長袍褂，冠綴纓。出場後，仍易縞素。又據順天府奏，場內筆色，應否照舊？奉旨：筆色仍照舊例用。欽此。今陝西鄉試，除闈中筆色仍照舊之處，應毋庸議外，其監臨、主考及內外簾執事各官，既於七月二十八日奉到部文，齊集舉哀成服，乃於二十七日之內，因辦場務，釋去縞素。雖因鄉試爲掄才大典，權宜辦理，而外簾各官，從此釋去縞素，究屬不符。且謝恩官員穿常服，掛朝珠。巡綽員弁多穿常袍，並卷面蓋用紅印之處，亦屬稍有不合。應請飭下吏部查取職名，分別照例議處。

又議准，陝西巡撫瑛棨奏稱，前任左副都御史張芾奏，鄉闈執事各官，服色違制等因。查此次陝省入闈各官，於入闈日暫服青長袍褂，回署後仍各服縞素，並非先期釋去。場內所用筆色，原爲杜弊起見，自應遵循，未便更易。其尋常公事，署內標判均用藍筆。巡綽員弁，間有穿青袍、葛布袍及藍袍者，係微末佐雜千把武弁，需用青色紗紬甚衆，一時難以購買。其主考、外簾各官，均於揭曉後出闈，已在二十七日以外，例內無補穿縞素明文。張芾前奏，忠孝出於至誠，並無意見。現在陝省防堵喫緊，惟有與張芾和衷商搉，共濟時艱。所有本年文闈鄉試執事各官，並非先期釋服，有違定例等語。查本年九月間，前任左副都御史張芾奏陝西辦理場務，監臨以下各官，入闈時均穿青長袍褂，巡綽員弁多穿常袍等因。當經詳查例案，其原奏內所指各款，均與本年順天鄉試辦理相符。惟先期釋服，及巡綽各官間有穿常袍入闈者，有違定例，是以奏交吏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在案。茲據該撫奏稱，鄉闈執事各官，入闈時暫穿青長袍褂，回署後均仍服縞素，與張芾所奏情節未符，自應行令張芾將實在情形覆奏到日，再行核辦。惟該省場務早已完竣，若再往返行查，不特稽延時日，且恐互相攻訐，爭執不休，於大員體制有礙。臣等公同酌議：張芾前次糾參，係迫於忠孝之忱，其非另有別情，已可概見，此次該撫所奏不過聲敘當日情形，亦非有心置辯，既據陳明非先期釋服，本無不合。巡綽各官穿用常袍，因青色紗紬一時難以購買所致，尚係實在情形。所有前請交部分別議處之處，應請撤銷。現在該省辦理團防，自當

官紳聯爲一氣，庶幾和衷共濟，衆志成城，以上紓宵旰焦勞，斯爲克持大體，該撫所奏。毋庸另行核辦。

同治四年，四川總督駱秉章奏准，川省鄉試，應添設受卷官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各一員。

同治五年議准。廣東鄉試，應添設受卷、彌封、謄録、對讀等官各一員，以期分任而免貽誤。

同治六年，江西巡撫劉坤一奏准，江西鄉試，向來調派内外簾官二十八員。今届丁卯正科，應試人數較多，外簾各官執事，爲時甚促，恐致貽誤，應增選簾官二員，於外簾事煩各所，添委派充，以昭慎重。查是科《題名録》，於彌封、謄録各增一員。

同治十一年議准，福建鄉試，近年試卷加多，對讀官三員，勢難兼顧，應如所請，准其添設對讀官二員，共定爲五員，俾得認真辦理。

光緒元年，陝甘總督左宗棠奏准，甘肅分闈鄉試應派大小執事官員。查直省鄉試，以巡撫爲監臨。四川即以總督爲監臨，甘肅分闈，應即仿照四川定例，以總督入闈監臨。又直省鄉試，用提調官一員，監試官一員，於該省道員内委充。外場三次點名，准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内監試一員，於道府内委充。均應遵照定例派委其執事人員。查照雲南、貴州、廣西定數，應派内外收掌各一員，受卷所四員，彌封所二員，謄録所二員，對讀所二員。將科目及正途貢生出身人員，照例調取，届期考選派充。

光緒十一年議准，湖廣總督卞寶第等奏稱，湖北鄉試，原設同考官十員，謄録官四員，對讀官三員。歷次加廣學額，就試者至一萬二千人。同治九年增添號舍二千餘間，添設同考官二員。現在應試人多，尤宜對讀精詳。員數少，則照料難周，深慮貽誤。懇將湖北謄録官添設一員，對讀官添設二員，各定爲五員。自乙酉科爲始，准作永遠定額等因。查湖北鄉試，謄録、對讀所官均止三員，既據聲稱謄録所官四員，自咸豐八年鄉試，即照數派充。是該省謄録官，於例定三員之外，業經添設一員。現在捐輸加廣學額，早已奏明停止。鄉試人數不能視前加增。謄録所官四員果能督率認真，自可無虞疎漏，毋庸再添員數，致涉紛更。其對讀所官，原設三員，或恐不敷經理，應准添設一員，與謄録所官，各定爲四員。即自本届乙酉科爲始，遵照遴派，庶員數不致虚添，而試事可期整頓。

又山東巡撫陳士杰奏准，鄉試彌封所官山東額設三員，自道光五年乙酉科已用彌封所官四員，與例定員數未符。惟東省文風日盛，近來應試士子有增無減，彌封所事務殷繁，每科派用四員尚形忙促，若於本科減派一員，誠恐不無貽誤。所有東省彌封所官，應請永遠添設一員，共用四員，以期辦理裕如。

又河南巡撫孫鳳翔奏准，豫省鄉試，自咸豐八年起，歷科所派受卷、彌封、對讀各所官，或照額定員數，或添設數員，係分别士子人數多寡，隨時酌定，未經奏明有案。本科鄉試人數較多，所有受卷、彌封、對讀三所官若不加增，深虞竭蹶。請將受卷所官，仍照上届添設兩員，連額共六員；彌封對讀所官各添設一員，連額各共三員。以後作爲定額，俾得從容辦理，以昭慎重。

又署貴州巡撫潘霨奏准，貴州鄉試彌封官額設一員，自丙子後應試士子增至四千餘人，彌封官一員不敷分布，懇准添設一員，以資經理。

光緒十三年議准，雲貴總督岑毓英奏稱，雲南辦理科場卷宗，前因兵燹燬失，同治庚午科，檢獲道光甲辰科《題名録》，内載内外收掌官各一員，受卷官七員，彌封官三員，謄録官四員，對讀官三員，即仿照調派。嗣後辦理遞有參差，究屬因時損益。至甲辰科所派員數，曾否奏准，卷牘無稽，惟參酌情形有應行酌添之處，請嗣後雲南鄉試，内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官即照道光甲辰科調派。外收掌事務較繁，請定爲兩員等語。查原奏請將該省内收掌、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各官，照道光甲辰科員數調派，不惟與例不合，且查上届乙酉《題名録》，受卷僅四員，與甲辰科員數多寡懸殊，其謄録、對讀二所，事本相同，而對讀三員，謄録則增至四員。彌封所僅查編紅號，較謄録、對讀應行逐卷核對者有間，乃亦增至三員，恐不足均勞逸。嗣後雲南鄉試，除内收掌一員，毋庸添設外，擬查照湖南等省外簾員數，量爲增添。即定爲受卷官四員，彌封官二員，謄録封讀官各三員，其外收掌官，即如所請定爲一員。俾資分任而免參差。

會試

《科場條例》卷一一《會試正副考官》 道光二十年，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嗣後文闈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著仍於初三日將題本送閣，初四日進呈。其繙譯鄉會試密本送閣進呈日期，亦著改前一日。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咨兵部，本年會試，恭值皇上二月二十八日啓鑾，三月初五日駐蹕南苑。現准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面奉諭旨：所有本年丁未科會試考官密本。著於三月初五日在舊衙門進呈。欽此。本部定於初四日送閣，知照兵部將彈壓副都統等官題本，亦於初四日送閣，初五日一同密題。

咸豐二年片覆，准內閣片稱，昨准禮部文稱，本年王子科會試密封本，遵照丁未科成案，於三月初五日進呈，初三日送閣。查此本應於初四日送閣，發往行在，初五日進呈等因。本部應即改於初三日蓋印，初四日送閣。

咸豐三年咨漢軍機處，本年癸丑科會試，題派正副考官本內，係照向例將大學士以下考過試差副都御史以上，繕爲一單；未考試差之侍郎閣學副都御史另爲一單；各項不應開列及有別項差使，另繕扣除一單，一併進呈。查此次三月初七日致祭先農壇，進耒耜大臣派出文慶，從耕大臣派出柏葰、賈楨、魏元烺、許乃普、麟魁、朱鳳標、恒春均係考官本內開列人員。初六日若經奉旨派出，即應於是日照例入場。其初七日先農壇執事差使，不克兼顧。若本部另請改派，實屬趕辦不及。應知照漢軍機處，倘派出考官內有先農壇執事人員，由該處刻即奏明改派，並將本年會試派出知貢舉兵部侍郎趙光、光祿寺卿載齡，一併行文漢軍機處查照。

咸豐九年奉上諭：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同考官以及內外簾執事等員，一經派出，即應迅速入闈。乃昨日朕特派御前大臣景壽等，前往貢院稽察，方悉本年順天鄉試考官及執事各員，有遲至申刻及酉刻始行入闈者，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姑念相習成風，免其置議。嗣後鄉會試年分，午門宣旨之日著即責成稽察御史，於聽宣事畢後，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同考官及派出場內執事各員入闈時刻，一併詳細查明，於次日覆奏。倘該考官等有是日並無別項差使，入闈遲延者，著即指名參奏，以肅功令。欽此。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二〔道光二十年三月丙申〕以大學士潘世恩爲會試正考官，户部尚書隆文、禮部尚書龔守正、户部右侍郎王瑋慶、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三〔道光二十年四月己巳〕以理藩院尚書賽尚阿爲滿洲繙譯會試正考官，兵部右侍郎端華爲副考官，理藩院右侍郎文德和爲蒙古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八〔道光二十一年三月辛卯〕以大學士王鼎爲會試正考官，兵部尚書祁寯藻、户部左侍郎文蔚、工部左侍郎杜受田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〇〔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癸亥〕以禮部左侍郎闢聖保爲滿洲繙譯會試正考官，内閣學士玉明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七〔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壬戌〕以兵部左侍郎朱嶟知武舉，内閣學士王炳瀛爲武會試正考官，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帥承瀚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九〔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乙亥〕以内閣學士趙光知武舉，吏部右侍郎侯桐爲武會試正考官，内閣學士羅文俊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六〔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庚子〕以户部尚書賽尚阿爲滿洲繙譯會試正考官，内閣學士慶錫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二一〔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己巳〕以工部左侍郎羅文俊知武舉、工部右侍郎周祖培爲武會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孫銘恩爲副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一〔道光二十七年四月丁巳〕以禮部尚書保昌爲滿洲繙譯會試正考官，通政使司通政桂德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五〔道光三十年三月戊戌〕以大學士卓秉恬爲會試正考官，吏部尚書賈楨、都察院左都御史花沙納、兵部左侍郎孫葆元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道光三十年九月己亥〕以兵部左侍郎孫葆元知武舉，工部尚書王廣蔭爲武會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萬青藜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二〔咸豐六年三月上癸亥〕以協辦大學士工部尚書彭蘊章爲會試正考官，工部尚書全慶、都察院左都御史許乃普、内閣學士劉崐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三〔咸豐八年五月辛巳〕考試，應開列試差滿漢二品以下京堂各官於圓明園上書房。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八〔咸豐九年三月丙子〕以大學士衡吏部尚書賈楨爲會試正考官，刑部尚書趙光、户部左侍郎沈兆霖、工部右侍郎成琦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〇〔咸豐九年四月庚戌〕以内閣學士伊精阿爲繙譯會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桂清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〇九〔咸豐十年三月庚午〕命協辦大學士户部尚書周祖培爲會試正考官，吏部尚書全慶、禮部尚書朱嶟、吏部右侍郎杜翰爲副考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三〔咸豐十年閏三月乙巳〕以禮部右侍郎伊

精阿爲繙譯會試正考官。工部左侍郎伊勒東阿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七　（咸豐十一年十月戊辰）補行庚申恩科武會試，派署兵部左侍郎王發桂知武舉，以刑部尚書趙光爲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楊秉璋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一　（同治元年三月戊子）以工部尚書倭仁爲會試正考官，兵部尚書萬青藜、署户部左侍郎鄭敦謹、户部右侍郎熙麟爲副考官。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〇　（同治二年三月壬子）以工部尚書李棠階爲會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載齡、單懋謙、户部左侍郎沈桂芬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　（光緒二年三月乙亥）命户部尚書董恂爲會試正考官，刑部尚書桑春榮、吏部右侍郎崇綺、禮部左侍郎黄倬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　（光緒二年九月戊辰）派左副都御史童華知武舉，以刑部左侍郎袁保恒爲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徐致祥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　（光緒二年十月庚子）以禮部右侍郎潘祖蔭爲武場正考官，都察院御史唐壬森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一　（光緒六年三月癸酉）以户部尚書景廉爲會試正考官，工部尚書翁同龢、吏部左侍郎麟書、兵部左侍郎許應騤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九　（光緒六年九月戊寅）派兵部左侍郎許應騤知武舉，以吏部左侍郎邵亨豫爲武會試正考官，禮部右侍郎祁世長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一　（光緒九年三月丙戌）以禮部尚書徐桐爲會試正考官，兵部尚書瑞聯、刑部尚書張之萬、刑部侍郎貴恒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二　（光緒九年四月癸亥）以刑部左侍郎松溎爲滿洲繙譯會試正考官，工部右侍郎興廉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五　（光緒十二年三月辛丑）以吏部尚書錫珍爲會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祁世長、户部左侍郎嵩申、工部左侍郎孫毓汶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八　（光緒十五年三月辛亥）以禮部尚書李鴻藻爲會試正考官，工部尚書崑岡、潘祖蔭、禮部右侍郎廖壽恒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三　（光緒十六年三月乙亥）以刑部尚書孫毓汶爲會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貴恒、吏部左侍郎許應騤、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沈源深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九　（光緒十八年三月甲子）以户部尚書翁同龢爲會試正考官，工部尚書祁世長、内閣學士霍穆歡、李端棻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〇　（光緒十八年四月辛丑）以内閣學士愛廉爲滿洲繙譯會試正考官，詹事府詹事長麟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七　（光緒十八年十月庚午）以内閣學士愛廉、禮部左侍郎長麟爲滿洲繙譯考試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六　（光緒二十年三月癸未）以禮部尚書李鴻藻爲會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徐郙、工部左侍郎汪鳴鑾、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頤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六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丁丑）以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徐桐爲會試正考官，理藩院尚書啓秀、禮部右侍郎李文田、内閣學士唐景崇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六五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甲寅）以大學士額勒和布爲繙譯會試正考官，禮部左侍郎剛毅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七六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壬子）派兵部右侍郎徐樹銘知武舉，以刑部左侍郎李端棻爲武會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馮文蔚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六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乙丑）以吏部尚書孫家鼐爲會試正考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徐樹銘、吏部右侍郎徐會灃、兵部右侍郎文治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七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丙寅）以理藩院左侍郎清鋭爲滿州繙譯會試正考官，内閣學士崇勳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二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丙戌）以大學士孫家鼐爲會試正考官，兵部尚書徐會灃、刑部尚書榮慶、吏部右侍郎張英麟爲副考官。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二九　（光緒三十年四月壬申）派刑部左侍郎崇勳爲繙譯會試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伊克坦爲副考官。

《科場條例》卷一四《會試執事官員》　道光二十一年具奏，本科會試，准侍衛處奏准，御前大臣乾清門侍衛等，俱應隨駕前往西陵，將在京散秩大臣銜名，咨送禮部奏派等因。謹將送到散秩大臣銜名，繕單恭請欽派。再磚門搜檢，應

將此次未經派出之員，另繕清單，再行奏派，合併聲明等因。奉硃筆圈出奕緒、常喜、崇恩、素順。欽此。又奏派磚門監同搜檢散秩大臣一摺。奉硃筆圈出文煇、穆隆阿、盛福、巴雅爾、綽克托。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覆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稱，本旗副都統盛壎，前奉旨派出文會試內場彈壓，三月二十二日，奉旨補放歸化城副都統，定於四月十一日起程，不克赴場彈壓等因。查本年文會試，准至公堂移稱，定於四月十一日揭曉，初十日填榜，所有原派之副都統例應入場彈壓。

道光三十年奉上諭：現在刑部查辦恩詔條款，又以辦理秋審，事務較煩，昨將周祖培派充知貢舉，著改派邵燦。欽此。

咸豐二年咨准，正紅旗蒙古都統文稱，本年文會試，於四月十一日揭曉，經兵部知照原派出之右翼彈壓副都統於初十日進院巡查，十二日率領新中貢士，赴午門前行謝恩禮，查本旗奉旨派出之彈壓副都統宗室靈桂，此次由兵部奏派，隨扈差使等因，查彈壓副都統係由兵部題派，現在右翼彈壓副都統，復經兵部具奏派出隨扈，其場內彈壓事宜，事隸兵部，應知照兵部迅速辦理。再原派出之左翼彈壓副都統，現在如有別項差使不克入場彈壓之處，亦應由兵部一併辦理。

咸豐三年奏，癸丑科會試，漢知貢舉李嘉端奉旨補授安徽巡撫，自應另請簡派一員接辦場務。謹將各衙門送到銜名，恭請欽點一員，以便會同辦理等因。奉硃筆圈出趙光。欽此。

又奏准，會試查收聽宣職名御史周學濬，據都察院文稱，該員呈請回籍省親。揀派御史丁浩接辦，業經奏聞在案。茲屆繙譯會試應由文會試派出之御史，屆期一體查收聽宣職名。現准都察院咨稱，御史丁浩開缺回籍，所有查收聽宣職名，應即令揀派御史章嗣衡接辦。

同治二年具奏，癸亥恩科會試，漢知貢舉吏部左侍郎單懋謙，升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應否改派等因。奉旨另行簡派。欽此。

又奏准，癸亥恩科會試，並各省舉人在貢院覆試，前經奏派外場巡察御史，奉旨派出裘德俊。欽此。據都察院咨稱，御史裘德俊，奉御印鈐出抽查漕糧事務，所有該員巡察外場事務，揀派御史劉慶接辦等因。查御史裘德俊，現奉御印鈐出抽查漕糧，應即令都察院揀派之御史劉慶，接辦外場巡察事務。

同治七年奏准，本年會試正提調官，前經掄選員外郎梁僧寶擬正，郎中曹貽誠擬陪。奏奉御章鈐出梁僧寶。欽此。查該員辦理場前一切事宜，均無貽誤。乃於本月初一日，據該員呈稱，於上月二十八日，前往稽查貢院，感受風寒，冷熱交作，飲食不進，乞准給假調理。奏明。令擬陪之員接管場務，再職堂弟舉人梁思雅，仍照成案令其迴避等情。當以科場事重，未便遽易生手，屢飭該員安心調理，俟病勢稍愈，仍令一手承辦。今屆應行入闈之期，尚未病痊銷假，例應派員接辦以專責成，除該員應行迴避之人，仍照例令其迴避外，所有闈中提調一切事宜，謹飭令擬陪之郎中曹貽誠入場接辦。

光緒六年議准，御史王炳奏稱，本年庚辰科會試，於頭場開門時，磚門外接場人等，竟敢拆毀木欄，拾取磚石，登墻上屋，打入磚門，兵役避匿，其勢洶洶不能禁止。次日步軍統領衙門，添派弁兵六百餘名彈壓，二三場乃安靜。請明定章程，每逢鄉會試年，責成步軍統領衙門，添派官員兵丁若干名，造冊送部，並移送磚門巡察御史，按冊點名，認真稽覈等語。應如所奏，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除巡邏營弁兵丁，及巡緝兵丁並磚門參領守備各員酌帶兵丁，均由各該衙門照舊出派，冊報外場御史查察外，所有頭二三場士子進場時，應令步軍統領查照本科添派弁兵數目，分布東西外磚門，認真稽察，毋任閒人闌入。並於士子出場日，攔禁接場人等，不准擁入磚門。儻有恃衆滋鬧，及拆毀木欄，登墻上屋者，立即鎖拏治罪，仍由兩翼總兵，屆期輪派一員，前往督率。其派出弁兵名數，照例由該衙門先期造冊送部，轉送外場御史查察。如有違誤，及別滋事端，即移送該管官懲辦。

殿試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三（道光二十年四月庚辰）以大學士潘世恩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湯金釗、刑部尚書祁墳、工部尚書廖鴻荃、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刑部左侍郎麟魁、王植、禮部右侍郎馮芝爲殿試讀卷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六（咸豐六年四月丙午）以大學士裕誠、賈楨、户部尚書朱鳳標、工部尚書全慶、户部右侍郎何彤雲、署兵部右侍郎車克慎、工部左侍郎杜翰、内閣學士景廉爲殿試讀卷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一（咸豐九年四月庚申）命協辦大學士户部尚書周祖培、大學士衛吏部尚書賈楨、禮部尚書麟魁、朱嶟、刑部尚書瑞常、署吏部右侍郎梁瀚、工部左侍郎潘曾瑩、内閣學士載肅爲殿試讀卷官。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六（咸豐十年四月癸未）以大學士瑞麟、協辦大學士户部尚書周祖培、刑部尚書瑞常、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兆霖、吏部左侍郎匡

源、户部左侍郎劉崐、署禮部左侍郎宜振、工部左侍郎潘曾瑩爲殿試讀卷官。

考場設置

《科場條例》卷二八《貢院》　咸豐九年奉上諭：本年江蘇省鄉試即定於十月内舉行，借用浙江文闈辦理，以示朕嘉惠士林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又奉上諭：本年江蘇省鄉試，已降旨於十月内舉行，借用浙江文闈辦理。其安徽省鄉試，前因何桂清等奏，令俟平定地方較多，奏請補行。兹據張芾奏，安徽紳士籲請仍借浙闈舉行鄉試，並稱浙江貢院號舍甚多，即江蘇、安徽兩省同場合考，無慮號舍不敷等語。江南文闈鄉試。曾經兩次停止，本年特開恩科，原以嘉惠士林，江蘇業已舉行，若將安徽展緩該省士子未免向隅。所有安徽鄉試，即著同江蘇一併借用浙江文闈辦理。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同治四年奉上諭：駱秉章奏川省人文蔚起，請增修號舍一摺。四川貢院號舍共計一萬一千五百餘間，近來該省文風日盛，每居鄉試應試者不下一萬五六千人。著照所請，准其於原設號舍一萬一千五百餘間之外，再行加增號舍一千間，以廣登進等因。欽此。

同治九年議覆，鴻臚寺少卿張緒楷奏，豫省鄉試赴試者多至一萬五六千人，而號舍僅八千有奇，每次須搭蓋蓆號二千餘間。天氣晴和，尚可坐立。一旦風雨驟至，到處滲漏，幾無容膝之地。况人數衆多，統歸一棚，弊竇由此而生。查每次搭蓋蓆號所費不下萬金，若使添築二三千號舍，覈實動用亦不過數萬金可以蔵事。應請飭下河南撫臣，迅速籌款增修等語。查豫省號舍不敷，每次搭蓋蓆棚，非慎重科試之道，應令河南撫臣查看情形，酌量添設。奉旨依議。欽此。

又議准，湖廣總督李鴻章等奏湖北鄉試人數日多。上屆丁卯科，生監就試者一萬一千有奇。其時號舍止九千餘間，故學臣録送不得不量加擯落。現經購買地基興工修建，約計可添號舍三千餘間等語。查各省貢院添建號舍，動用公項由户工二部定議。今鄂省興修號舍動用何款，原奏内並未聲敘。應俟工竣後由該督造具清册，咨報户工二部備案，以符定制。

又議准，山東巡撫丁寶楨奏稱山東鄉試近年應試生監日增，舊設號舍九千餘間實不敷坐。本年庚午科並補行丁卯科，應試士子不下一萬二千九百餘人。若僅搭蓋棚號，恐風雨驟至，濕漏堪虞。燭炬通宵，防範不易。兼以衆人統歸一號，尤慮百弊叢生。現在貢院東北添建一千五百七十間，西北添建一千四百三十間，共計三千間，估需銀三萬二千兩有奇，由司先行籌款給發趕辦等因。應如該撫所請。准其添建。

又議准，順天府府尹王榕吉奏稱，順天貢院號舍一萬四百二十間，除謄録書手號舍，及井號瞭望亭，並每字尾號應除一二間，僅九千三百餘間。甲子、丁卯兩科均因號舍不敷，奏請添搭棚號，徹夜燈燭，在在驚心。本年庚午科鄉試，人數尤爲加多，奏明增搭棚號趕辦已形棘手，偏值八月初八日點名入闈之時大雨淋漓，諸生更視棚號爲畏途，不肯歸號。將監臨所住房舍一概騰挪，均匀安插，又謄録書手所住號舍早經謄出，作爲士子號舍。所有書手均置諸棚廠，而棚廠復限於地，容膝爲難，擁擠薰蒸，以致受病者不少。京師爲首善之區，當此人文蔚起，踴躍觀光，未便以號舍不敷阻其向上之志。請添建號舍三千間等語。查順天近科鄉試增搭棚號，徹夜燈火，在在驚心，一遇風雨之期，士子更畏棚號，洵屬實在情形。且聚千百士子於一棚之中，防範稍疏，難保無傳遞、槍替等弊。擬如所請，添建號舍三千間，以昭嚴密。

又四川總督吴棠奏准，川省貢院共新舊號舍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三間，惟自咸豐年間舉辦捐輸津貼以來，歷科加廣中額學額，士子觀感奮興，每屆應試者不下一萬五六千人，而録遺入場，因限於號舍，每有遺珠之慮。擬再添修號舍一千間。貢院西側有民管菜園空地一段，可以購買興修。所需價值工料，由司道籌措，並不動用正款。俾濟濟多士踴躍觀光，以廣聖主作人之化。

同治十二年，浙江巡撫楊昌濬奏准，據通省紳士呈稱，浙江貢院號舍除底號外以坐不過萬間，近年增加學額人數益多，請添建貢院號舍二三千間以資登進等情。查添建貢院號舍爲嘉惠士林起見，即經飭藩司委員前往履勘興工，計浙省貢院原建號舍一萬九百五十七間，此次新建二千二百七十三間，除增建廁屋，改去舊號三十六間，實存新舊號舍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間，庶不致有不敷之慮。至此項工程係籌捐興辦，並不動支正項，應請免其報銷。

又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陝省貢院號舍原建實不敷用，現在東西文場龍門内隙地添修號舍二千三十餘間，先行籌款興修，以便刻期工竣，無誤試期等因。應如所奏辦理。

又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奏准，閩省貢院自道光八年大修之後，距今四十餘年未及擴充增建。近科文運日開，每慮人多屋少，間用板號敷衍，而稽察出入殊爲不便。查東西望樓下板號堪易磚號，又受卷、對讀各所堪以改作號舍，另將收

掌所餘屋及厨房改爲受卷對讀各所。如法修建，計增號舍五百三十五間，合之原號共得九千九百二十餘間，足敷目前校士之用。所需工料銀五千四百二十四兩零，暫動閒款支應，仍由紳民捐補，照章免予造銷。

同治十三年會議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順天貢院四隅向設四亭，以備監臨、監試、提調等督率營員隨時瞭望，歲久失修。應查明修治，添設窗扇。又舊設號舍均在至公堂前，與內外隔絕不通，關防至爲嚴密。自添設新號，限於地基，繞出至公堂後，在在與內外毗連，垣墉低矮，不可不豫爲防範。應由順天府府尹親詣察看，如有應添界牆及舊垣低矮，應行添修加高培厚之處，奏明核辦。

又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肅地處西北邊荒，舊隸陝西行省統轄，康熙年間始設巡撫，乾隆年間改設總督。自置省以來，諸凡建設，於武備尚詳，而文治獨略。其異於各省者兩大端：各省除壞地毗連一水可通之安徽一省，鄉試歸併江南取中，此外均就全省適中督撫駐札處所設立貢院。獨甘省距陝道阻且長，而鄉試必須赴陝；陝甘學政遠駐陝西三原，三年一度按臨甘肅，舉行歲科兩試，均與各省不同。計甘肅府廳州縣距陝近者千里或二千里，遠則三四千里或五六千里不等。邊塞路遠，又驚砂飛石，足礙馳驅。士人赴陝應試，非月餘兩月之久不達，所需車馱諸費旅費卷費甚多。故諸生得附學籍，竟有畢生不能赴鄉試者。現在補行歲科各試，取進新生不下萬人，而從前取進生員尚不在內。合計新舊諸生其得抵陝完試事者不及三千人，僅足十之一二。茲紳士等呈請捐建貢院，擇定神川門外地基，籌備磚瓦材木。請援照湖廣雲貴成案，分闈取中。並以甘省武試本係分闈，文試宜可倣照，俾邊徼寒微得就近應試等語。查甘肅分闈考試之處係爲作興士氣起見，應由該督會同陝西巡撫妥議辦理。

光緒六年議覆，御史李振南奏稱，向例修理貢院，鄉試八月初四日工竣，會試三月初四日工竣。並分派大員入闈，將號舍徧行搜檢，驗畢將各門封固。本年夫匠工役遲至三月初五日夜始得事竣，所有供給等所人役業已先期入場，以致閑雜人等任意出入，難保無槍替等人混入場內。擬請嗣後鄉試改於七月二十七日收工，會試改於二月二十七日收工等語。查修理貢院應於何日工竣之處例無明文，近來鄉試於八月初四日工竣，會試於三月初四日工竣，並非例定限期，當係歷科相沿所致。查闈中器具食物有於場期十日前先進者。其運送之夫役及書吏人等，應由巡察各員搜查放入。若令夫匠工役率作如初，不惟有無文字埋藏無從搜驗，且恐閑雜人等任意往來，難保無槍替之人混入場內。應如所奏，嗣後鄉試於七月二十七日以前收工，會試於二月二十七日以前收工，由該管官搜驗封固，再由監臨知貢舉提調等官入場，會同外場監察御史嚴密搜查淨盡，然後將各項當差人役查明放入。並通行各直省督撫一體遵照辦理。

又議准，京師貢院圍牆風土積墊，日久牆身漸低，易於跨越，應於鄉試先期，將貢院四面圍牆酌量加高修砌，務令堅固峻厚，徧鋪荆棘，俾無踰越而杜弊萌，其外巡察東西公所，各有平房二間，應令順天府先期親詣貢院詳細查勘，將應否拆毀及改蓋高屋之處，自行奏明辦理。

光緒十一年兩廣總督張之洞等奏准，粵東地勢廣延，人材薈萃。每逢鄉試，應考者不下二萬人。惟貢院號舍總計原建及隨後添設（其一）（共）一萬餘間，按號録科，生員尚或見遺，貢監尤易被屈。茲查貢院西圍牆外尚有民房可以購買，添建號舍一千餘間。所需價銀及建造工料，均由該貢監等自行捐助，毋庸將公項動支，並請免其造册報銷。

又奉上諭：太常寺少卿徐致祥（奏），順天鄉試貢院號舍請准增添等語。順天鄉試應考人數衆多，號舍不敷，着加恩酌予添建，以遂多士觀光之願。即由順天府會同各該部查勘，奏明辦理。欽此。

光緒十一年，准貴州巡撫咨覆，貴州省貢院共存號舍四千四百二十七間。光緒十二年准四川總督咨覆，准禮部咨查各省添建貢院號舍等因。查四川省貢院原建號舍六千三百六間，嗣於道光八年奏添一千二百間，十九年又添二千五百間，咸豐九年續添一千五百一十七間，同治四年奏添一千間，又增修二百七十六間，八年增添一千間共計號舍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間，應咨明查照。

光緒十三年，據查估貢院等工大臣禮部尚書宗室奎潤等奏准，工部咨稱順天府奏准增添貢院號舍，鈔録原奏並圖説咨送前來，當即前往貢院按圖周歷查勘新購地基，與所擬添建號舍三千間，及監試委官各房並瞭望亭等工均屬敷用。惟原擬將謄録號一千間改爲士子號舍，該所官房一律拆蓋，移建謄録所及謄録號於供給所夫役房後之處。查謄録所向在至公堂右，與對讀所毗連，原以所對硃卷遇有草率錯訛，便於駁回更正，而監臨、提調等又可就近稽查。今所擬改建地方，距對讀所太遠，辦公既多不便，稽察又慮難周。所有謄録所官房應請仍舊。其謄録號舍擬撥歸士子坐號。即以謄録官房前之士子號舍改爲謄録號舍，與謄録所自爲一院，關防較爲嚴密。惟於改撥謄録號西邊靠牆之處，每號拆去兩間以爲過道。即於東邊隙地酌添謄録號舍，並就現購地基適中處所鋪砌甬

道，東西各建號舍一千五百二十間。北面修建監試官房七間。前砌月臺，直接甬道。將來士子入場時，仿照至公堂前規制，均設柵欄，使東西士子不得踰越。再於監試房左右修委官房各五間，東北西北兩角建瞭望亭各一座，亭下修兵役房各二間，以資棲止。所有圍墻、界墻並地基坑坎，均擬分別添築。其柵欄、號板等項向由大興、宛平兩縣臨時安設，仍應照舊辦理。再前場井號去後場過遠，水夫運送殊多不便。應俟民房拆卸後，由承修大臣察度地勢，酌量添穿井座。

又查估貢院工程大臣宗室奎潤等片奏准，貢院內東西文場井號各一，鄉試向用水夫八十名，於士子入場考試日令注滿缸水，即關入井號內以昭嚴密。今增建號舍，既經承修大臣相度於東北西北兩處添穿井座，自應增添水夫房間，俾資棲止而防攙越。惟所增士子坐號三千間，較東西文場坐號僅五分之一。但於東西各添派水夫十五名，便足以敷運送。擬在新建監試委官各房兩旁隙地添蓋水夫房各十五間，內可分住水夫三十名。將來考試日，悉遵照東西文場井號定例一律辦理。

駁案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祥、何學林、趙佩湘條奏，龍門內東西兩腮士子號舍之前各有瓦房十數間，爲彈壓大員稽查御史住宿之所，因無厨房，即在院內搭蓋蓆棚，爨食稍不謹慎，甚爲可慮。察看該處院落，可易蓋灰棚爲厨房等語。查場內添蓋蓆棚之處甚多，隨時拆卸，工費較易。惟在辦理場務及彈壓稽查各員，嚴飭人役小心照料，自可無虞火燭。貢院規模俱有定制，每科經費有常，未便一時增設房間。所請將龍門兩腮內蓆棚厨房改易灰棚之處，應勿庸議。

道光十一年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順天科場之弊多由擁擠，而欲禁磚門之擁擠，宜先從磚門外設法安置。惟於東左西右兩磚門外各設柵欄門一座，東右門之西亦設柵欄門一座，入場之日嚴行關守，不使相通。前期，順天府出示曉諭，某旗某省某府士子應入某某等衙衙，赴某磚門聽點。入場日，各衙衙口設高脚牌一面，大書某處士子由此入。並移會步軍統領衙門，嚴諭看街兵丁，除王大臣外，一概車馬不准放入等語。查添設柵欄原爲疏通擁擠起見，當經片詢順天府。據稱查貢院之東逼近城根居民鮮少，士子小寓多在貢院之西，如設柵欄關阻各不相踰，該士子等勢必繞道行走。且恐有不肖士子不遵約束，寓於東者闖而至西，寓於西者闖而至東。雖官役嚴阻，恐人數衆多，未入磚門先行壅塞。至某處士子應由某衙衙進一條，則士子於衙衙口外即應下車，攜帶考具行至磚門，遠者里餘，恐老弱不等，力有未逮，則挨牌聽點，尤難免遲速之虞等因。臣等思磚門以外街道本狹，今復添柵關閉，不使相通，則地勢愈促，更滋擁擠。至某處士子應由某衙衙進，不獨士子等在衙衙口外下車，攜帶考具走赴貢院，老弱力薄之人，行走落後，難以聽點。且遠方士子於地面街道不熟，必多歧誤。蓋大門散卷處之擁擠，由於磚門之不及搜檢闊然直入所致。而磚門之不能阻其直入者，又由外磚門內未點名之先人早塞滿。一聞開點，盡數擠入所致。應仍循舊章，於外磚門外置牌若干面，將應點名次書寫牌上，嚴飭各士子按牌前進。如有混行擠入者，即行究辦。則懲一儆百，場規自肅。所有磚門外添設柵欄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八年奉上諭：禮部等部奏順天府請增建貢院號舍會議覆陳一摺。昨據給事中鄧承修奏條陳科場事宜，請飭慎覈録科等語。鄉試録科送考例有定額。近年順天鄉試，録送太濫，以致號舍不敷。嗣後著國子監及順天學政嚴行考覈，分別棄取，毋得稍涉冒濫。該部所奏增建貢院號舍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十一年題准，貢院房舍向無官員管理，應將順天府照磨一員移駐貢院，就近發給官房一所居住，令其掌管貢院。

考試管理

呈題

《科場條例》卷一六《題紙進呈》 同治元年，移會至公堂。准軍機處片稱，查會試首場詩文題，前經王大臣等奏准，援照外省鄉試之例，由考官出題等因。應轉知會正副考官欽遵辦理。即於三月初十日將所出詩文題照二三場進呈之例，封交知貢舉捧出，交本部司員接，捧轉送內閣恭進。

又移會至公堂，本年宗室會試題目由考官擬出，例應恭進，本部已派員於十七日赴貢院祇領。查文會試題目於士子出闈後即行交出送閣，次日進呈。今宗室士子會試當日完場，若士子全行散出始發題目，恐爲時較晚，當日難以送閣。如次日再行送閣，又與文闈送閣具題日期未能畫一，擬將此次進呈宗室題目本章改題爲奏，應移會至公堂，將宗室題目用紙封固，並考官等請安各摺。一併於十七日交出，於十八日一同具奏。

光緒二年，移會至公堂，本年丙子恩科會試，宗室會試題目係考官擬出，例應恭進，擬照成案改題爲奏，所有宗室會試題目紙並考官等請安各摺。務於十

七日士子出場後即行一併交出，以便於十八日一同具奏。

試卷制作

《科場條例》卷一八《官辦試卷》 道光三十年片覆户部，白棉榜紙一項專爲製卷而用，所以每科前歲冬季領紙三萬張，次歲二月賣卷後繳銀三百兩。原恐此項紙張購買難得，致誤場期，且製造會試卷每科皆於十二月底刻板，正月初旬開工刷印，二月十五日以前告竣。兹據片稱庫貯無存，若俟折價給領，再爲採買，勢必有誤場期。本部業經籌款給辦卷人員，趕緊採買紙張，開工製造。此項折價銀兩毋庸借領户庫，將來亦毋庸繳還，以歸簡易。

咸豐二年，片覆吏部，本科會試卷漏用堂印，應將漏未查出之監印官主事孟傳金，開送辦理。

咸豐八年，奉上諭：監臨景廉等奏參承辦鄉試試卷遲延，並御史徵麟等奏名册舛錯各一摺。順天府治中蔣大鏞、糧馬通判蕭鼎禧，承辦鄉試試卷。已屬遲延，名册復有舛錯，實屬玩忽，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光緒七年議准，御史鍾孟鴻條奏，廣東科場積弊，中式後硃墨不符，則有備用之卷可供抽換等語。查空白試卷業於乾隆五十二年奏准停止預備。嗣後試卷投齊，順天鄉試由府尹，直省由布政使，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概不准預備空白試卷，致滋弊端。

光緒九年，知貢舉宗室福錕等奏准，山西舉人郝秀楠第一場試卷，湖南舉人羅炳燦第三場試卷，卷面均漏用禮部堂印。除照例鈐蓋知貢舉關防，並知照禮部外，其漏未查出之禮部監印官，應請交部查取職名，照例察議。

駁案

道光二年議駁，御史龔鏜條奏，請嗣後仍循舊例，鄉會試預備空白印卷一二十本，查明給換等語。查空白印卷於乾隆五十二年經大學士九卿議准概行停止，係爲防弊起見，未便輕議更張。且恐此端一開，該舉人等於試卷一有污損，紛紛呈換，所備空白一二十本勢必不敷換給，辦理稍不畫一，轉不足昭平允。應毋庸議。

受卷

《科場條例》卷一八《外簾進卷》 例案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直隸等省鹵字號卷，應令與該商籍同籍之考官迴避，該督撫將各省商籍列入鹵字號，預期查明應試者原籍何省，臨場行令内簾迴避。

咸豐元年議准，御史張廷瑞奏，會試進卷均宜按省彙送，毋得分府零進，致有偏枯。

光緒六年議准，御史李振南條奏内稱，向來鄉試分卷，皆按照各省府分次第投卷先後編列字號，進卷時並不掣籤。是以首府等處，因進卷在先，雖平等之文，或以先入取中。其稍遠各府，因進卷在後，雖有佳卷，多以額滿見遺。即如庚辰科會試，福建額數二十名，而福州一府中至十八名之多；廣東額數十六名，而廣州一府中至十三名之多。足見外府人才向隅不少，推之各省，大畧相同。即順天鄉試皿卷，官卷亦莫不皆然。各屬道一風同，豈無英雋特出之士。乃以先後進卷，致有偏枯，且恐書吏或將名册暗遞消息，皆知爲某府某人之卷，於防弊之道未盡。擬請嗣後外簾受卷彙齊後，由監臨、知貢舉眼同監試、御史、提調等官掣籤。如掣得某府在先，即將某府編列字號，發交彌封官先行進卷。其餘按照掣籤次序辦理。至順天鄉試，北皿、南皿、中皿等卷，每皿多不過千餘卷，亦將該皿每百卷爲一束，由監臨等官分束掣籤，按照所掣次第編號彌封進卷。二三兩場亦即照頭場辦理等語。查會試試卷原不得分府零進，即順天及各省鄉試，亦無按照府綱進卷之條。該御史所請係爲昭公允、重衡校起見。嗣後外簾進卷，除會試仍照例按省彙送外，所有順天及各省鄉試，受卷畢，由監臨、監試、提調等官親行掣籤，某府在先即將某府試卷編號發謄，先行送進，餘俱按照籤掣府分先後辦理。二三兩場試卷，即查照頭場次序，毋庸再行掣籤。其順天鄉試南北中皿號試卷，亦由監臨、監試、提調等官將每皿試卷酌分數束，公同掣籤，按照先後次第編號發謄，送進内簾，以歸畫一。至至公堂進卷時，毋庸按照房考員數，應令每百卷爲一束，分别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二束字樣，鈐蓋關防。賸有餘零，亦即封束如法，送進内簾。

光緒十三年會議覆，御史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一摺。嗣後順天鄉試，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不分滿合員皿等字號，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由外簾另爲一束，封送内簾。

駁案

光緒七年議覆，御史鍾孟鴻奏稱，上年禮部議准，直省鄉試受卷畢由監臨掣籤，某府在先即將某府試卷編號發謄，查各省鄉試人數大府最多，若掣籤在先則後府之向隅如故。擬令受卷畢按各府州原數多寡，配搭公平，共湊一百本歸爲一束，交彌封官分編各府州紅號仍歸原束發謄送進，是一束之中每府俱有卷在

更無偏枯等語。查直省鄉試，大省萬餘卷小省亦數千卷，各卷有無應貼之處受卷官應詳細查明，將添註塗改數目登記，然後封送彌封，十二日彌封完竣送交謄録，十三日即應進卷。若如該御史所奏，按各府州配搭一百本一束，彌封官編號後仍歸各原束發謄，頭緒糾紛辦理轉多窒礙，且二三場字號必與頭場相對，若每束内各府州均有試卷，二三場覈對時尤易因忙致錯，於中式實有關係應仍照前議由監臨等籤掣府分先後辦理，所請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乾隆四十二年議定，掣籤分卷。先令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登簿，即用籤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送進内簾。

《科場條例》卷三七《受卷所》 同治十三年吏部奏准，受卷官刑部主事鄧宗衡於頭場遺失試卷一本，請照遺失試卷每卷罰俸一年例，議以罰俸一年。係公罪，准其抵銷。

同治十二年監臨崇綺等奏准，本科鄉試第一場交卷擁擠，致將附生昌祚試卷一本遺失。嚴究書吏，委係尋覓無著。三場封號後，查傳該附生另行發給印卷，令其默寫頭場詩文，核對二三場墨卷，筆蹟相符。該所官雖係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請將受卷官户部主事王鑑塘、張士煥交部照例察議。至該所書吏疊經派員嚴究，尚無別項情弊，即發交順天府責革示懲。

光緒二年議覆，浙江學政胡瑞瀾條奏，浙省歷屆鄉試二三場隨便混坐，應嚴行稽察，俟士子歸號後照例加蓋號戳。交卷時，由受卷官查明，如無號戳之卷，一概不發彌封，不發謄録，以杜換卷槍替之弊。

光緒五年，監臨宗室麟書等奏准，本年八月十六日收受試卷人多擁擠，致將第三場試卷一本遺失，嚴究經管書吏，委係尋覓無著。照例密傳李厚基，令其默寫。如真草並無違式，覈對頭二場墨卷筆蹟相符，即彌封發謄，補送内簾。如有違式，仍照例辦理，以杜希圖攜卷混出，默寫修改之弊。該所官雖係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交部照例察議。至該所經手書吏張培元，派員嚴切訊究，堅稱實因士子交卷擁擠，接收不及所致。其有無別項情弊，移交順天府訊明辦理。

駁案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巫宜禊條奏，查受卷官於士子投卷後，查看卷内有無違式，及添註塗改字數是否相符，爲時亦甚忙迫，若再令其一一覈對卷面勢必辦理不及。該御史所奏，事涉繁瑣，應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議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查受卷所官責任雖重，究與謄録及彌封二所不同，應毋庸給與獎敘，以符例案。

光緒七年議駁御史鍾孟鴻奏稱，直省鄉試受卷畢，由監臨掣籤某府在先，即將某府試卷編號發謄，先行送進。查各省鄉試人數大府最多，若籤掣在先，則後府之向隅如故。請令受卷官按各府州配搭公平，一百本爲一束，發交彌封官分編各府州紅號，仍歸原束發謄等因。查直省鄉試大省萬餘卷，小省亦不下數千卷，各卷内有無違式應貼之處受卷官應詳細查明，並按卷將添註塗改數目逐一登記，然後封送彌封，十二日即將彌封戳號完竣，送交謄録，十三日即應進卷。若如該御史所奏，按各府州配搭，一百本一束，彌封官分編各字號後，仍歸各原束發謄。頭緒糾紛，辦理轉多窒礙。且二三場字號必與頭場相對，若每束内各府州均有試卷，二三場覈對之時尤易因忙致錯，於士子中式實有關係。該御史所請應毋庸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七〇 〔光緒九年九月癸未〕諭：給事中李肇錫奏，請將殿試彌封、受卷所略爲變通，以杜弊端等語。著禮部議奏。尋議，受卷、彌封處所，仍照例設於左中門外，各貢士逾限交卷者，附於三甲末，并罰停朝考三科。派出之監試御史在受卷、彌封處認真監視，如有查閱試卷輒行檢付者，據實參處。該御史扶同徇隱，一併議處。從之。

彌封

《科場條例》卷三八《彌封所》 道光二十年，知貢舉文蔚等奏准，浙江和字三十號第二場墨卷彌封處真草裂斷，經對讀官回明，公同閱看，令將裂斷之卷具文呈堂，再傳彌封官公同拆對。黏連原卷蓋用關防，乃該對讀官徑至彌封所，口稱知貢舉等令，將彌封拆對。既拆封後，始行回堂。查該員於真草裂斷時，既經呈明於先，拆封後復行回堂，詳查情節，尚無弊竇，惟不具文呈堂，公同拆對，實屬錯誤，彌封所官並不查問明確，回堂辦理，遽信一面之詞，率行拆封，亦有不合。應請交部分別議處。

道光二十三年會議准，給事中和豐奏稱，關防彌封以絶修卷，將彌封謄録二所隔絶等語。查順天鄉會試，彌封所在至公堂東，謄録所在至公堂西，原屬隔絶，惟責成監臨、知貢舉，令彌封官將卷送至至公堂，即將該所人役飭回，再飭謄録官當堂領收，並嚴飭巡察各官，見有二所人役私相往來，立即從重究辦。

咸豐十一年議准，四川總督崇實奏稱，四川寧遠府屬僻處極邊，乾隆初年奏准鄉試另編丁字號。今百餘年來，諸生觀感奮興，人才蔚起，近科每多佳作，因限於定額致遭擯棄，請將寧遠府屬所編丁字號註銷，歸入通省取中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四川鄉試，准其將寧遠府屬所編丁字號註銷，歸入通省定額內取中。

同治十三年議覆，奉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受卷、彌封、謄録、對讀四所額設官員無幾，事務既繁，限期又迫，必須晝夜趕辦。其謄録、彌封關係尤重，處分綦嚴，自試卷加多，易滋錯誤，無不視爲畏途。擬由各衙門詳加保送，先儘熟習之員，不准臨場規避，如一次無誤，分別均與獎敘，連次辦理無誤者，酌加虛銜，以示鼓勵等語。查外簾各所官事務既繁，限期又迫，其謄録、彌封關係尤重，自應如該府丞所奏，由各衙門詳加保送，以免貽誤。至謄録所官如無貽誤，照例本按次給獎。彌封所官則向例並無記功之條，惟闈中硃墨卷面字號，俱從該所戳印，弊竇既多，防範宜密，故各所官均用籤掣定，彌封所則由知貢舉、監臨量材授任，獨昭慎重。若但有處分，而無記功，殊非鼓勵人才之道。所有彌封所官給與獎敘以昭激勸之處，應請查照謄録所官一次無過紀録一次，三次無過加一級之例，一律辦理。其所請酌加虛銜之處，應毋庸議。

又議准，湖南巡撫王文韶奏稱，紅號之誤責在彌封。該所官收發試卷向有定限，積日夜之間經理萬數千卷，難免疎虞，及拆號填榜之際，往往有取中之卷因二三場硃墨不符，一時無可搜尋，至以備中之卷更易者。士子三年一試，若頭二場文藝業已中式，乃以紅號舛錯，致遭遺棄，向隅更甚。因思《科場條例》於二場文尾默寫頭場首篇起講，本以杜槍替之弊，即可證紅號之訛。如於三場策問後，仿照二場之式，再令默寫二場首藝起講，自不致有紅號不符，臨時更易之患等語。查彌封所戳印紅號，關係甚重，原不容稍有舛錯。定例二場默寫頭場文字，本以防謄録改竄之弊，非爲校對紅號而設。惟三場硃墨卷既經戳印紅號，又有所寫文字可憑，於稽覈之法更爲周密。其彌封所官不得因二三場有默寫頭二場文字可憑，稍行疏懈，以致舛錯後搜尋更正，徒滋紛擾。嗣後鄉會試知貢舉、監臨，仍照例令該所官親自戳印，務令紅號相對，如有舛錯，仍照例議處，以專責成而符定制。

光緒元年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省分闈士子就近赴試，往返甚便，人數必多。查安肅各州縣向編聿右字號，將來人多額少難免有見遺之慮。據各屬舉貢生員等稟懇歸併大闈取中，不拘聿右字號等情，溯查乾隆七年陝西巡撫奏准，聿字號舉額，一科通融憑文取中，一科編設左右字號分中。乾隆三十六年復經奏准，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等處編爲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公同取中，一科編號分中之例，併請停止。迨乾隆三十八年，經陝甘學政奏請，將寧夏鄉試，一科與通省合試，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取中。嘉慶二十三年陝甘總督奏准將甘州西寧二府照寧夏、榆林之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左字號光緒三年議准註銷照舊取中，各在案。今安肅一帶以分闈鄉試，應試人多恐爲成例所拘，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右號等語。查甘肅分闈考試士子就近赴考人數必多，所有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應編聿右號，應如該督所請本科與通省士子合試，毋庸另編字號，下一科仍編號取中，嗣後即照此辦理。

光緒三年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州、西寧二府鄉試，共列一號，取中一名。嗣因文風日進，准以大小號間科而行。茲陝甘分闈增額，赴試人數漸多，不甘以僻陋自處，懇將向編之聿左號註銷，歸入大號，與通省士子合試等因。查甘州、西寧二府應試人數本多於安肅等處，今安肅等處業准間科編號，甘州、西寧二府亦宜因時變通。應將甘州、西寧二府向編聿左號註銷，一律歸入大號，與通省士子合試。

又議准，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甘省漢回雜處，自戡定以來，陝籍回民安插各廳州縣，有附各籍取進者，有另設學額者，而分闈後，兩科未中一名。請仿照聿中、聿左之例，自下科爲始，一科另編字號，一科歸入大號合試取中。遇應編字號科分，即用良字編號等因。查甘肅回民向化情殷，亟應予以自新之路，所請編號取中自應照准。唯查另設學額者現祇化平州一學，餘皆附各籍取進，鄉試人數多寡究難預計，其另編字號亦應略示限制。所有鄉試回卷，遇應編字號科分，定以應試至二十人以上，准其用良字編號，若不足二十人仍歸大號取中。

光緒四年會議准，湖廣總督李瀚章等奏，湖北鄉試額中四十七名，又與湖南輪中游額一名。同治元年前督臣官文等因施南府距省最遠，奏准於兩湖游額內，輪應湖北取中之年，另編方字號取中。嗣於同治八年又經前督臣李鴻章等奏准，將原撥施南府方字號中額撤銷，即改歸鄖陽府另立員字號，輪值取中在案。茲據施南府紳士稟請仍間科編列方字號取中等情，擬請仍於湖北輪中一名之年先儘施郡編立方字，續以鄖郡編立員字各號，輪流間科取中，即以來年己卯科爲始。查明施南府屬應試士子如在三十名以上即編方字號，俟下屆乙酉科再

歸鄖陽府編員字號，如輪值方字編號科分而施郡應試士子不足其數仍應虛積，統歸散號取中，其值鄖郡員字編號科分亦照施郡一律辦理等語。應如所請，自來年己卯科爲始將施、鄖二府間一科分編方、員各字號，仍查明應試人數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如輪值方字編號科分，而施郡士子不足三十名鄖郡士子適足其數，應仍虛積一輪統歸散號，毋庸以鄖郡士子抵編字號，其值鄖郡編號科分亦照施郡一律辦理。

光緒五年議准，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稱，宣化地處邊陲，從前鄉試另編旦字號。嘉慶七年呈請歸併通號合中，乃歸併。後人數漸增，而取中不及四名，並屢有脱科者，請准復旦字號，自光緒己卯科爲始等語。查宣化另立旦字號，始於順治二年，嘉慶七年以該府士子有志向上，願與貝號一體考試，奏准將旦字號生員歸入貝字號，憑文取中在案。茲據該督奏稱，該屬自歸併貝字號，應試之人益多，取中之人益少，是邊隅士子未能與通省校藝獲雋，自屬實在情形，應准其仍復旦字號，以順輿情而作士氣。

光緒九年，知貢舉宗室福錕奏准，彌封所工部主事李光宇，於頭場彌封時，將浙江、廣西各省試卷錯用紅號，當經知照内簾改定，並咨禮部存案。查各卷錯誤均在李光宇一房，雖僅止三卷以上，究屬疎忽，應將該主事交部照例議處。

光緒十年議准，廣西巡撫倪文蔚奏稱，廣西泗城、鎮安兩府屬多係改土歸流，歷年舉行團練協防助勦，雖民俗頗號樸誠，而士風仍安僻陋，庠序諸生足蹟不出鄉里，咫聞尺見，人自爲師。近年邪説横行，各該府又乏故家遺俗，平時無可觀法，不免見異思遷。推原其故，良由距省數千里鄉試跋涉維艱，以致應試者少，取中較難，歷七八科或十數科，曾無一人獲雋。查湖南苗疆應試士子另編邊字號取中，經部議准。泗、鎮兩府所屬州縣多係改流之區，僻在邊遠，與苗疆邊地無異，懇於廣西中額内特撥一名，將泗鎮兩府屬應試士子先儘泗城府屬，編立泗字號，續以鎮安府屬編立鎮字號，輪流間科取中，自光緒十一年乙酉科爲始，查明應試士子在三十名以上即編號取中，如不足三十名仍虛積輪次統歸散號等語。查各省中額固不准輕議更張，其實因距省遥遠應試艱難，亦不能不量予變通，俾資鼓舞。今廣西巡撫以泗城、鎮安二府請另編字號，輪流取中等因，係屬體恤邊隅亦爲獎勵民風起見。若不量予登進，無以鼓其向上之心。請自乙酉科爲始，先儘泗城府屬編列泗字號，俟下届戊子科再將鎮安府屬編列鎮字號。仍限定人數，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方准另編字號取中。如值應編泗字號年分，而該府屬士子不足三十名，即毋庸另編字號。並不准以鎮郡士子編號備抵。其值應編鎮字號年分，亦照泗郡一律辦理。

光緒十三年議准，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稱，瓊州孤懸海外，距省會一千七百餘里。寒士每逢大比，資斧艱難；而重趼竭蹙趨赴省門者，人尚不少，徒以風氣近樸，與腹地郡邑合校，相形見絀，近十年來鄉試竟無一人獲售。懇援福建臺灣另編字號成案，將廣東鄉試中額内撥出三名，編定玉字號，每科就瓊州府屬取中等語。查瓊州向隸廣東，非若臺灣之遠隔重洋，地係新闢，人皆流寓可比。且近年鄉試至八九百人，更與臺灣之風氣初開者迥别。原奏請於廣東中額内撥出三名，未免過優，而該府應試人多，僅撥一名，亦未免太少。應仿照甘肅、寧夏丁字號取中二名，間科編號成案。將廣東瓊州府鄉試，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玉字號，於該省中額内撥出二名，歸瓊州府屬取中。

又會議御史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一摺。嗣後順天鄉試，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不分滿合貝皿等字號，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統於卷面加印算學字樣，另爲一束，發交謄録。

謄録

《科場條例》卷三九《謄録所》 同治十三年，會議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順天鄉試，舊額謄録一千名，除分撥受卷、彌封、對讀三所外，僅得謄録書手八百人。近科應試人多，本届添派順屬謄録五十名，仍行迫促，擬再添派直屬謄録一百五十名，連順屬所添五十名，共一千二百名。仍遵向例由各府州縣選派正身書吏委員解京，一體考驗入闈，以供書寫。又議准，嗣後順天暨各直省鄉試及會試，第三場策問後，即仿照二場之例，令士子默寫二場經文首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聽考官臨時酌定。其硃卷内亦一律謄寫。

光緒五年議覆御史邵曰濂條奏，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保送謄録，均於正額外備送三百名，光緒九年奏准，會試毋庸備送。於各州縣均勻選派，認真考覈，照例解送考驗。其未經入選者，交原解員役，即日帶回，毋令逗遛滋弊。

光緒六年知貢舉奎潤等奏稱，謄録書手王誥謄寫頭場試卷，於雲南己字三十一號試卷謄寫完竣後，覆行覈對時，被燭煤飛落燒透數頁，每頁約計二十餘字。將試卷呈堂查驗，當即派員嚴究，並無别項情弊。應將硃卷照例送進内簾，並於册内詳細登記備查。該所官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疎忽，應交部察議。其燒損試卷之書手，應由順天府轉飭所屬從嚴懲警。

光緒六年劄覆，順天府咨呈稱，准至公堂文開本年庚辰科會試謄録，業經部定新章，添派人數。乃試卷發謄後，經謄録所官紛紛呈報，書手遲累，並有目不識丁及左右臂殘廢者，以致場務倍形棘手，亟宜力求整頓。除開單行文禮部，轉行直隸總督外。應劄行順天府，按照單開各州縣量予懲警，俾嗣後不敢再蹈積弊。仍於辦結後報明禮部存案等因。查例載，州縣官保送謄録如不善書寫及僱替之人，經收驗官駁回，將起送之州縣官每名罰俸一年，推繹例意，按名議以罰俸一年，係專指僱替不善書寫者而言，若以左右臂殘廢之人頂換濫充，非特不善書寫，甚至不能照謄，更屬不成事體。應請將保送最劣書手左右臂殘廢者房山縣知縣梅宗望，停其升轉一年；署盧龍縣知縣董汝緘，於交卸後停其差委一年；起送最劣書手三名以上之西寧縣知縣恩廉，停其差委一年。仍各照例議處。此外一二名之深澤等縣王桐吉等二十九員，均請照例議處，以示區別。除咨明吏部覈議外，咨部查覈等因。查來文所稱嚴加懲處之處，既據開具職名咨明吏部，應由吏部覈辦。

光緒六年會議准，順天府府尹李朝儀奏稱，謄録一項於士子文藝關係最重，起送州縣不認真慎擇，致有不能書寫及潦草塞責者，予以嚴參議處，誠屬咎無可辭。府尹、布政使等官，驗收轉送未能查出駁換，疏忽之處咎亦應得。然較之州縣不認真選擇起送，情節之輕重懸殊。且州縣起送書手，每處不過五七名，多則十數名，人數無幾。府尹、布政使等官收驗時，合全省千餘人之衆，挑選於片刻，非州縣之可從容辦理者比。可否將起送驗收各官處分量予分別等語。查謄録不善書寫，原准驗收官駁回。該府尹、布政使等官果能考驗認真，何至令不善書寫者入場充役，至有草率錯落之事？惟據稱州縣起送人數無幾，府尹、布政使驗收時，挑選至千餘人之衆，非起送州縣可比，應如何量予區別之處。吏部查定例，州縣官保送謄録，如有不善書寫及僱替之人，經收驗官駁回，或磨勘時查出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將起送之州縣官，每名罰俸一年公罪。至府尹、布政使等官，於驗收時未能先期駁換，例内並無作何議處明文。嗣後謄録遇有不善書寫等情，起送之州縣每名應罰俸一年者。驗收之府尹布政使等官未能先期駁換，每名議以罰俸三箇月公罪。其奉旨嚴加議處之案，再各查照本例酌量加等。

光緒九年，監臨嵩申奏准，謄録所官刑部主事易炳奎，詹事府主簿文明，因所管謄録書手於試卷間有火燒污損等情，呈明檢舉。查各卷並未損傷字蹟，無關弊竇，已將書手劄順天府懲辦。惟該所約束未嚴，亦應請旨將易炳奎、文明交部照例察議。

又順天府府尹周家楣奏准，鄉會試謄録書手自議准添派外，鄉試適數應用，會試派送一千一百十六名，至臨場點進闈中當差者，仍止七百餘名，其餘悉令退出。近科皆然。伏念各州縣承辦派送謄録書手給費不易，到京明知多出四五百名，而必令其竭蹙供辦，揆之事理，未得所安。且明知此項贏出之人，轉不免敷衍充數，以倖其不用。其應差之書手，又往往因此觀望，去留專憑一時考驗，或故作塗鴉，冀爲退鵾，難保不適爲所誤。嗣後鄉試謄録，悉照新章派送之數。會試謄録，仍照舊定正添各額八百十六名，所有新添備送之三百名，會試毋庸備送，令各州縣選擇書手正身字畫清楚之人，按之向用人數，亦已多備百名，堪供揀擇，似於場務有益無損，而各州縣不致虚糜財力。

駁案

乾隆二十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楊方立條奏，科場設立謄録自有宋以至我朝，歷久遵行，迄無異議。誠以鄉會爲掄才大典，士子所争趨。人多則弊易生，故立法雖繁而不可易，若糊名而不易書，則該生手蹟顯然，即字關通，無煩摹擬，挨行數頁，隱記多端，此墨卷所以必須易書也。該御史奏稱殿試、朝考及考中書、學正、教習，俱糊名而不易書，即直省科歲，均屬生童自書，何以俱不防其有弊，而鄉會兩試，務在易書，方見慎重等語。殊不知殿試、朝考等試，人數無多，稽察耳目較近，且各顧已成之功名，咸知自愛，弊可不防而自杜。歲科選拔等試，學臣按棚巡歷，與生童勢分懸殊，在見面尚屬偶然，豈書手即能默喻。若鄉會兩試，爲士子進身之始，仕宦於此梯階，進取不遺餘力。以千萬人羣趨之路，賢愚錯雜其中，固宜禁士子之鑽營，亦應防考官之舞弊，惟易以謄録，庶暗中摸索墨卷，可杜關通。今該御史奏稱，謄録之弊，有錢賄交通，暗定記號，帶墨入場，賄多者可點竄原文，改正錯誤。貧士不依謄録者，必謄寫錯誤，不成文理，難以校閱等語。查謄録書手順天暨直省俱各州縣解送書吏充當，其中不無頂名僱倩，皆貧寒無藉，稍能書寫之人。士子或慮書手草率，不惜數金之費，如該御史所稱，往往有之，然亦但求書寫無訛。至點竄文藝，改正錯誤，非學問優贍，眼明手捷者，何能爲人猝辦？如果有其人，豈有不思上進，而甘心受僱應名書手之理？且中式硃墨卷尚須磨勘，如有點竄之弊，一經指出，自可嚴加根究治罪。若謄録謄寫錯誤，經主考房官抹出者，現在處分官吏各省多有。即如該御史所稱謄録之弊，止於受囑則書寫精工，不受囑則草率了事，猶可設法防閑。若裁去謄

録，竟以墨卷直達内簾，則凡姻親交好，平日習見字蹟，不難一目了然。以致紙上羅文，筆頭墨瀋，均可暗記，在營私者即緣此潛行姦弊，而有意避嫌者，又因是而故抑佳文。且彌封止於寸許紙條，輾轉閱看，儻有破損，則姓名顯露，場中萬難措手。此謄録之必不可裁，而墨卷之必不可呈於考官者也。夫日久弊生，勢所必至，務在實力杜弊，不宜併議廢法，查乾隆九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御史范咸條奏，鄉會試裁去謄録一條，大旨與該御史所奏畧同，業經議駁。是謄録種種弊端久已責成嚴禁。應再行申飭辦理場務各員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並責令各地方官舉正身書手起送，提調官於考試謄録時，務取字畫端楷方准入場，再謄録既不能裁，對讀自應照舊辦理。又兩所官吏人役會試約用六百餘名，約需經費九百餘兩。順天府鄉試例用八百餘名，約需經費一千餘兩。各省多寡不同，應亦不甚懸殊。該御史所稱十餘萬金，亦未覈實。總之，利不百不變法，害不十不易制。因一端之弊竇，遽廢久定之章程，實於場務無益。所奏毋庸議。

同治九年議覆，國子監司業孫詒經奏稱，糊名易書，謄録尤易滋弊，謄録官宜多派，大約一謄録官止可管五十人等語。查直省鄉試謄録所官向例均有定數，未便輕議添設，應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會議，奉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外簾四所官員無幾，事務既繁，限期又迫，謄録關係又重，處分綦嚴，自試卷加多，易滋錯誤。擬由各衙門詳加保送，不准規避。如一次無誤，分别獎敘，連次辦理無誤者，酌加虚銜，以示鼓勵等因。查謄録所官如無錯誤，本有按次給獎分别紀録加級之條，所請酌加虚銜之處，應毋庸議。

光緒五年議覆，御史邵曰濂奏稱，磨勘處分喫重專在内簾謄録草率，謄録官漫不省覽，反取中後，卷中俗字誤字，未經抹出者，猶不免部議。欲絶目前之弊，自慎選謄録始。州縣有咨送謄録之責，即責成該州縣務擇書吏之字畫清楚者，令親書履歷一紙齎送禮部，場期五日前在禮部投到，令默寫履歷，筆蹟符合，方令入場，否則即予該州縣以應得之咎。入場後儻有潦草脱落諸弊，許謄録官從嚴懲治。如徇情容與，磨出後並予謄録官以應得之咎。如三場完竣，並無各項干議者，可否賞給隨帶加一級等語。查謄録由部考驗，地方官反得藉以委卸，設有應行駁回者，勢必行知順天府及直隸總督轉飭補送，往返需時，於場期不無貽誤，且與各省事例兩歧。又謄録對讀各所官三場無過，給予隨帶一級，亦屬過優，所請均無庸議。又硃卷内字句錯落，定例惟未經抹出之内簾，始與外簾之未經查出者一併議處。一經抹出，例得免議。磨勘處分，並非喫重專在内簾，亦毋庸另議。

光緒六年議覆，順天府府尹李朝儀奏稱，上年禮部奏准新章，鄉會試謄録書手於正額外備送三百名，計嗣後保送備送書手光緒九年奏准，會試毋庸備送。人數增多，搭棚考驗，交縣關防，竊慮未盡嚴密。請嗣後謄録書手解齊後，鄉試定於八月初五日，會試定於三月初五日，帶領前赴貢院點名搜檢。原解官在旁識認，點完封入龍門内，認真考驗。留在場所，不許擅行出入。次日由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再行搜檢點驗，歸號應役。其不善書寫者，即飭出場，交原解差役帶回等語。查鄉試八月初五日，會試三月初五日，密邇場期，闈中器具食物有應行運送者，若封門考驗謄録，出入既多未便。且謄録解齊，遲至初五日始行考驗，恐未經考驗之先並無關防處所，不惟僱倩頂替弊竇叢生，且難保無勾串士子暗作記認情弊，又謄録書手例應由巡察御史細加搜檢，再由監臨、知貢舉點驗入場。今先由府尹封入龍門内考驗，即留在場所，次日再行搜檢，設有夾帶黑墨等事，自不難預爲安放，於防範殊未周密。應仍遵照定例，由該府尹慎擇寬妥處所認真考選，嚴密關防，屆期解送貢院應役。所請先期在貢院考驗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順治十五年定，謄寫錯落數行對讀對出改正者，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者，或内外簾糾參，或磨勘經内簾抹出者，謄録官罰俸九箇月。

康熙七年定，墨卷題内字及文字内錯寫，謄録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一卷，謄録官罰俸九箇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書手責革。

乾隆三年覆准，舊例謄録七百六十名俱在順天派取，事屬不均。應於順天額數過多之州縣内減取二百六十名，順天解送五百名。其餘令直隸總督於所屬府州内，酌量地方大小坐派。

乾隆九年覆准，嗣後順天鄉試應須謄録書手，仍於順天府屬州縣照原例提取七百六十名，其不敷二百四十名，應於保定府之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天津府之天津、易州之淶水等縣内每處提取三十名，以足一千之數。

閱卷

《科場條例》卷一九《同堂校閱》 咸豐五年議准，順天府奏稱，浙江監生樓尚賓以本年順天鄉試未經中式，領出落卷呈訴，檢閱呈出落卷，第二場《春秋》文

破承題內四句藍筆俱點於次句第一字之旁，與該生呈內所指相符等語。當行文順天府將該生落卷封送詳閱。該監生頭場文藝，業經該同考官批出不薦緣由。二場《春秋》文破承題內，藍筆誤點四句。查落卷點句錯誤，同考官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應比照中式試卷圈點錯句同考官罰俸一年例，將該考官李鶴年罰俸一年。再查《科場條例》內載，各房落卷同考官批出不薦緣由，放榜後若本生不安義命，妄行呈控者，革黜，交刑部從重治罪等語。該監生樓尚賓揭曉未經中式，輒因同考官點句錯誤呈訴屈抑，雖尚非妄控，究屬不安義命，應將樓尚賓革去監生，免其治罪。

同治十一年奉上諭：闈中校閱文藝本應三場並重，不得專重第一場。此後中外臣工，凡與衡文之任者，當逐場衡校，冀拔真才，毋許草率從事，用副朝廷籲求賢俊至意。欽此。

光緒七年議覆，御史鍾孟鴻奏稱，京師鄉會試，主司、同考、監試在堂環坐，隨閱隨薦，約十日後首場閱畢，始歸房閱二三場。廣東鄉試，無在堂閱卷者。請嗣後鄉試皆出堂閱卷，首場閱畢，始准撤堂等語。查同堂校閱，例有專條，其暗帶主文，尤爲例所嚴禁，今廣東鄉試並不在堂閱卷，殊屬有違定例。應令主考、同考各官在堂公同校閱，概不准攜卷入房。儻各房考有互相抽閱，私訪聚談情事，即由主考、監試指名嚴參。至頭二三場原應徧行校閱，若於首場閱畢時，即行撤堂，恐該房考等乘隙探訪，互相囑託，轉得藉補薦頭場之例，便其私圖。所稱京師鄉會試約十日後首場閱畢，歸房閱二三場一節，係屬相沿成習，例內並無明文。嗣後鄉會試所有頭二三場試卷均須在堂公閱，並不得於頭場閱畢逕行撤堂，庶於試事益昭慎重。

又議准，查進卷無論先後，而閱卷總宜認真。應飭各同考官，嗣後於所分之卷務通行詳閱，不得草率從事，以致屈抑人才，主考官尤當合各房所薦之卷以較優劣，並不得因卷數儘數取中，遂將後來呈薦之卷疎於衡校。

光緒十三年會議覆，御史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一摺。嗣後順天鄉試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考，不分滿合貝皿等字號，統於硃卷面加印算學字樣，由外簾另爲一束封送內簾校閱，但文理清通，即爲合式；如並無清通之卷，任缺無濫。

磨勘

《科場條例》卷五〇《磨勘事宜》 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各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卷，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未刻咨覆，准大理寺文稱，覆勘江南等省鄉試硃墨卷，本寺卿倭仁，因感受風寒，不克到班。查本日覆勘，已於午刻勘訖下班，本部無從攤分，所有大理寺卿倭仁應勘之卷仍應自行覆勘。

咸豐五年覆准，大理寺咨稱，少卿錢寶青胞弟翰林院編修錢鋐，係本科順天鄉試同考官，照例應行迴避，所有覆勘試卷，是否毋庸到班？抑或迴避該房試卷。咨部查覆等因。查大理寺少卿錢寶青既據聲明胞弟錢鋐係本科順天同考官，所有覆勘試卷，自應照例一體迴避。

咸豐六年奏准，鄉試卷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六省爲一次。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爲一次，上年乙卯科，江南、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貴州七省均經展緩鄉試，是以將浙江、福建、四川、雲南各試卷歸爲一次辦理。

咸豐八年奉硃諭：本年鄉試主考、同考官荒謬已極，覆勘試卷應訊辦查議者竟有五十本之多。該考官等朕聞其中亦尚有不敢昧良者，除同考官有無情賄，逐案查訊外，正考官柏葰著先行革職，聽候傳訊，副考官朱鳳標、程庭桂著暫行解任，聽候查辦，至此案頭緒紛繁，著欽派王大臣等毋得含混了事，認真研鞫，按律從嚴懲辦。欽此。

同治三年，江蘇巡撫李鴻章奏稱，鄉試入闈監臨，受卷之日，督同提調、監試各員，查閱應貼各卷，照例議貼。其添註塗改等項錯誤，及無礙文理、無關弊竇者，酌從寬免。夫掄才大典，敢不恪慎將事。惟金陵停科十二年，多士荒疎已久，一旦振興文教，遠近鼓舞，未便拘執成例。願明年試卷解部時，部臣磨勘稍寬其例以相繩等因。奉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同治五年奉上諭：御史王師曾奏請停止捐免罰科等語。鄉會試磨勘覆試，定例綦嚴。近日章程，准以銀兩捐免。磨勘覆試，幾同虛設，殊於政體有礙。嗣後文武鄉會試磨勘覆試，罰令停科停殿試者，概不准援案捐免，以肅功令，欽此。

同治八年奏准，查定例每屆鄉試試卷由臣部先期奏派翰詹科道等官分次磨勘，並請欽派大臣覆勘，歷經辦理在案。又咸豐六年，廣東補行乙卯科鄉試，廣西補行辛亥、乙卯兩科鄉試，其試卷均交乙卯科原派之員磨勘覆勘。又同治四年浙江補行辛酉、壬戌兩科鄉試，其試卷亦經奏交甲子科原派之員磨勘覆勘等因各在案。今本年陝西補行壬戌、甲子兩科鄉試，試卷解送到部，應行磨勘，謹

擬照奏准成案，即交丁卯科原派之員磨勘覆勘，以歸簡易。再貴州補行己未、辛酉、壬戌三科鄉試，試卷尚未到部，俟解到時，亦交原派之員磨勘覆勘。

同治十三年奉上諭：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磨勘鄉試中卷，應議過多，請飭申明定例一摺。磨勘試卷關係甚重。近來往往視爲具文，上年癸酉科各省鄉試中卷經磨勘官及覆勘大臣指出疵繆甚多。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豈容以疵繆之文濫竽充數。嗣後鄉會試考官務宜細心校閱，認真去取，毋得草率從事。並著禮部於磨勘時，查照向章，將磨勘處分各條詳細申明，認真辦理。另片奏《科場條例》內磨勘各條，有未盡周密者，請飭部妥議等語。著禮部議奏。欽此。遵旨議准。嗣後鄉會試磨勘時，查照向章，將磨勘處分各條詳細聲明，認真辦理。所有該少卿原奏內稱，向例鄉會試，均由部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翰詹等官奏派四十員磨勘試卷。近來各省鄉試加廣中額，卷數頓增，而磨勘官每遇有事故，不能全數到班。到者愈少分卷愈多，遂至虛應故事。擬請將鄉試磨勘官增爲八十員。至會試中額亦較前略多，擬將磨勘官增爲六十員。雖遇事不能全到，儘可從容校覈等語。查定例，鄉會試磨勘官由部開列科甲出身之京堂等官請派四十員。近年各省皆有加廣中額，卷數較增，磨勘官未必能全數到班，遂至一員或分至二十餘卷。天寒晷短不無忙促，誠有如該少卿所稱者，自應酌增員數，俾得從容辦理。惟原奏所請將鄉試磨勘官增爲八十員，查順天及各省鄉試定例分四次磨勘，其試卷少者一次或二三百卷，多者一次六七百卷，若照例以四十員磨勘，遇卷數多時，每員至攤分二十餘卷。誠覺卷多人少，易啓疏忽之端。若照該少卿所請以八十員磨勘，遇卷數少時，每員僅攤分二三卷，又覺卷少人多，亦非覈實之道，擬將鄉試磨勘官於定例四十員外，再增二十員，定爲六十員。仍照例將科甲出身之京堂科道翰詹等官開列奏派。計每次到班磨勘，無論卷數多少，每員所分總在十卷上下。即遇有事故不能全數到班，亦斷不至有二十餘卷之多。庶員數不至過寬，而磨勘益昭慎重。至會試卷數較鄉試本少，原定磨勘官四十員，每員止分數卷，無難刻期竣事，未便遽議更張。所請將會試磨勘官增爲六十員之處，應毋庸議。又原奏內稱，向例鄉試磨勘官祇迴避本籍，其餘各省試卷皆應均攤覈勘，近來但按省綱憲綱順序攤分，遂至每人專勘一省，且某人勘某省約可預計，易啓請託之弊。請嗣後每次磨勘分卷，除各員應行迴避之省於名下分別扣除外，其餘無論幾省，統數勻攤，勿令專勘一省。至順天鄉試及會試卷，亦除迴避本籍外，按中式名次及各員憲綱俸次順攤，每人一卷，週而復始，勿連名分給一人，以杜弊端等語。查科場防弊之法不厭精詳，嗣後鄉會試磨勘分卷，應請如該少卿所奏辦理。又原奏內稱，考官以所刊闈墨送給同寮，原爲例所不禁，若其人現派磨勘，則當遠嫌。乃近年偏向磨勘官送給闈墨，似隱寓請託之意，請嚴行禁止。如仍蹈前轍，即照賄囑公事例議處等語。查考官向磨勘官分送闈墨，即無請託之情，亦非遠嫌之道，應如該少卿所奏嚴行禁止。如考官仍前分送，及磨勘官竟行收受者，應給處分。是否照賄囑公事例辦理之處，吏部查例載，凡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杖八十，係私罪，降三級調用等語。查考官分送闈墨，雖似寓請託之意，究無賄囑之蹟，未便照賄囑公事例辦理，應請嗣後如考官向磨勘官分送闈墨，及磨勘官竟行收受者，均照不應重私罪律，議以降三級調用。又查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嗣後磨勘各官照禮部分定卷數，悉心磨勘。其試卷內有應行指出者，務按照處分定例字樣註明黏籤，不得隨手標指。作可輕可重之語等因在案。近來磨勘官於應議之處往往有隨手標指，按之例案不甚符合者，誠恐將來辦理議結，難於畫一。擬申明定例，嗣後磨勘官於應議之籤，按照定例字樣註明，不得作可輕可重之語。如有未經註明者，即由部知照該衙門，令該員補行聲明，再行覈辦。

光緒元年，陝甘總督左宗棠奏，此次甘肅分闈鄉試事屬草創，關內地方多係新復之區，幸蒙恩准分闈鄉試，遠近寒畯群知奮勵，惟詩文經策雖勉事精研，而條例法程尚難驟期嫻熟，竊體朝廷敷教在寬之意，飭受卷各員於議貼各卷稍與通融，尤願試卷解部磨勘時得從寬議，勿過拘成例相繩等因。奉旨禮部知道。欽此。

光緒二年咨准，查甘肅解送試卷限期既照四川九十日之限立案，所有該省硃墨卷應與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一同磨勘。

光緒五年覆勘大臣協辦大學士全慶等奏准，覆勘己卯科順天鄉試硃墨卷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程祖誥，迴避姻親本科中式舉人龔壽昌，不克到班，未經列銜。

光緒十一年，覆勘大臣户部尚書崇綺等奏准，覆勘乙酉科順天鄉試硃墨卷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徐樹銘，迴避族弟本科中式舉人徐樹鍔，不克到班，未經列銜。

附載舊例

乾隆六年議准，大理寺少卿周炎條奏，查每科鄉試中式之卷固有成數，而各衙門磨勘之員難以預定，有先奉差而磨勘及半方回者，有先磨勘而續經陞遷差

委者，有疾病事故不能磨勘者，若計人分卷，勢難均齊。但不立章程，誠恐如該少卿所稱多寡勞逸之不均者，應請嗣後查照各衙門定爲分股之法，每遇磨勘時，由部行知各該衙門，將各職名移送過部。酌量人數多寡，分定磨勘卷數，行知各該衙門照數辦理。其遇有陞遷事故之員，該衙門自行均攤代辦。如此則立法既平，無勞逸不均之處，而同僚共勉亦不至以歧視誤公矣。

乾隆九年奉上諭：今年磨勘不得照往年之例，著該部臨時請旨，朕另派官員磨勘，欽此。

又奉旨：今年外省取中之舉人，朕允蔣炳所請，令在本省覆試，將試卷解部，朕另派官員磨勘。今禮部請派官員磨勘闈中硃墨卷，乃錯會朕旨。仍著照舊例行，俟各省覆試卷解到，再行請旨，欽此。

道光十七年奏准，嗣後順天鄉試揭曉，科試、録科各卷應由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封送軍機處，以備覆試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

《科場條例》卷五一《磨勘處分中》 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廣東巡撫程矞采等奏稱本科舉人陳文瀾録舊倖中，奏請斥革一摺。舉人陳文瀾首藝開講中股録有汪芑文數語，後二股全抄儲大文作，次藝有伊伯父窗稿，三藝有黄嘉穎課藝。經該撫風聞，查出所録成文覈對，該生自行投到，訊悉勦襲熟讀成文，並無別項情弊。雖非全篇抄録舊文，惟三藝均有勦襲，應比照全篇抄録舊文之例將舉人斥革。

又奏准，山東第六十名魁保，二場第五題草稿不全，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三十名張兆棟，頭場添註塗改倒寫，無關弊竇，應毋庸議；三場以愛勝三字費解，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一年。主考官業經抹出，應免議。陝甘第九名任國楨，二場硃卷《禮記》題問字行書，應照謄録草率例。謄録官罰俸三個月，謄録書手責革。

又奏准，江西第五十八名楊錦芬，改寫添註塗改過百字，除改寫添註塗改不議外，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湖北第三十名駱利鋒，薦批誤用墨筆，應將同考官及内監試官各罰俸一年。第二十三名慶發重寫通共添註塗改字數，例内並無專條，應比照添註塗改漏寫一二處者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七十二名李聯芬漶覆不應擡，查不應擡而擡例無專條，應比照應擡不擡例罰停會試一科。江西第五十八名林魁選墨卷《詩經》題上挖補，應照挖補數字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道光二十四年奏准，會試第二十名魏源第二場墨卷默寫頭場起講内空白十字，查係於謄寫經文後已寫通共添註塗改數目十字，復行塗去，接寫頭場起講，似非無故塗字，較之空白者有間，應無庸議；惟第三場草稿模糊，辨認不清，應比照草稿不全例停止殿試一科。第一百七十九名王汝舟，詩内塗改一字，二百二十七名張奮翼，詩内塗改二字，詩後均註添註塗改無。應照塗改字數不符例各停止殿試一科。受卷官免議。第九十二名張夢拯，詩内添註塗改不符。查張夢拯詩後註添註塗改無，詩内晨昏二字塗改昏晨，草稿内實係昏晨，係謄真後已寫添註塗改無，復行更正，應毋庸議。

又奏准，廣西第三十九名李獻頭場添註塗改字數，先經旁寫點去另寫及添註塗改數目字誤寫一二等字，應從重科斷，比照添改添註塗改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九名韋繼新，第二場硃卷對讀點句訛錯，對讀官未經查出，應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

又具奏，江南第六十九名吴良翰，墨卷與録科卷筆蹟不符，當將硃墨卷並録科卷封交該撫確查有無情弊，據安徽巡撫咨稱，訊明吴良翰三場文策俱自作自書，録科時詩文策作就，舊病復發，頭昏眼花，手顫不能執筆，託同號趙姓代謄，因病未經問及名字籍貫，不能指出，並面令默寫鄉試及録科卷詩文策，均無舛錯，覈對筆蹟與墨卷字蹟相符，復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暢，其並無槍替毫無疑義。查嘉慶九年奉上諭。據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第十八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蹟互異，訊明倪兆奎因病不能完場，託同號生員胡姓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倩等事，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徹底嚴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槍替情弊，自應嚴辦。今倪兆奎帶病入場，五策俱已作就，因第一二道謄完後寒熱交作，眼花手顫，不能書寫，託同號之人寫完適邀中式，現據該撫傳令默寫頭二三場詩文策稿均無舛錯，又出題面試文理亦屬通順，而代謄之同號生員倪兆奎不能舉出名字，是其平日本未熟識，非預爲僱倩可知，看來此事並無關弊竇。倪兆奎尚可加恩留其舉人。惟試卷託人代謄究有不合，著罰停會試一科。其代謄之同號生員及外簾失察各員均從寬免其置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案吴良翰於録科時詩文策作就，因病不能執筆，託人代謄，訊無僱倩許給銀錢情事，較倪兆奎鄉試三場因病託人代寫，情節更輕。惟託人代謄，究屬不合，請將吴良翰留其舉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照例納贖等因。查吴良翰於録科時因病託人謄寫，訊無僱倩槍替等弊，與倪兆奎之案大畧相符，惟倪兆奎三場策問已寫二道，

託人代謄三道，吴良翰録科詩文俱託人代謄，未便知該撫所擬杖八十，照例納贖，可否比照倪兆奎案留其舉人，從重罰停會試三科，抑或予以斥革之處，恭候欽定，奉旨。吴良翰著罰停會試三科。欽此。

又奏准，順天第八十五名瑞明，頭場首篇内深然二字不連，積方二字生，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

又奏准，山東第十二名王惠霖添註塗改過百字，並首篇添註塗改字數改寫，應照添註塗改過百字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第三十七名董毓華頭篇塗改字數不符，並改寫通共添註塗改數目字，應照添註塗改並字數添改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罰俸一年。

又奏准，浙江第二十二名邵棠，第三場通共添註塗改以多報少，不符在十字以外，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江西第四十七名江鳴鳳，頭場次藝墨卷内，廟諱未能敬避，雖經缺筆究不應用，仍應照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謄録硃卷内係改寫元字，主考、同考等官應免置議。

道光二十六年奏准，陝西第二十一名馬魁筆，頭場首藝與順天第十五名馮歧雷同，其爲抄録舊文無疑，應將馬魁筆、馮歧一并黜革。主考同考均免議。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查例載同考官批語誤用墨筆者罰俸一年，係指一卷而言。今山東通省房批俱用墨筆，未便僅擬以罰俸一年，應援照重印薦條罰俸三個月，通省重印者罰俸九個月之例，將山東同考官、内監試官各罰俸三年。又河南第二十二名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例内並無作何議處專條。查例載試卷内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降三級調用。又道光十五年四川徐慶永硃卷，同考官用筆删截。奏准非添改可比，擬降二級留任在案。今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查係抹出，並未添改，未便照添改之例辦理。惟抹出之處究係墨卷，又未便照硃卷删截之例辦理，應比照硃卷同考官用筆删截，降二級留任成案，從重擬以降三級留任。

道光三十年奏准，江西第三十九名胡之俊，禮經題謄録多寫一字，例内並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照謄録脱落題字例，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主考房考俱抹出免議。又江南第六十七名王堯棟，《易經》、《書經》題謄寫違式空白，謄録官罰俸三個月，謄録書手責革，主考房考俱抹出免議。

咸豐元年奏准，浙江第一名朱炳琦墨卷，詩後塗改字數，同考官用藍筆改易。例内並無作何議處專條。查例載試卷内有藍筆添改者，同考官降三級調用，係指添改硃卷而言。又道光二十九年河南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奏明將同考官降三級留任在案。今浙江朱炳琦墨卷詩後塗改字數用藍筆改易，與添改硃卷有關中式者不同，應比照墨卷内同考官加藍筆降三級留任成案，將該同考官降三級留任。

咸豐二年奏結，順天第二百十七名汪以敬墨卷策内添寫第四問，經覆勘大臣聲明首行已經點去，與脱寫題目跳行改寫不同，應免議。

又奏准陝西第二十三名李文林文内脱一句，文理仍順，字旁有黏補處，例内並無作何議處明文，惟究係宕補，應比照宕補數字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福建第十四名鄭拱辰二場硃墨卷内廟諱偏旁未經敬避，究與直書者有間，擬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各罰俸六個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受卷官於該生墨卷應貼不貼，仍罰俸一年。謄録係照原字謄寫，謄録官免議。

咸豐四年奉上諭：何彤雲奏請推廣捐輸條欵等語，向來各省舉人貢士磨勘後，罰停會試、殿試者，皆因試卷違式，或文理有疵，原以慎重科場，嚴防冒濫。若准其捐免，殊乖覈實掄才之意。近因軍餉浩繁，捐例已遞加推廣，至考試爲取士大典，豈容擅改成例，致開僥倖之門。所奏著不准行。欽此。

咸豐五年奏准，陝甘第三十名武紹范硃卷，《詩經》題漏寫六句，《春秋》題漏寫桓公六年。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對讀生戒飭。謄録書手責革。其漏寫桓公六年，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個月。山東第五十八名郭貞範二場硃卷空白一行，陝甘第五十一名馬世燾頭場硃卷空白一行，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應比照空白一格例，謄録官罰俸三個月，謄録書手責革。郭貞範卷考官均未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罰俸三個月。馬世燾卷考官均抹出，應免議。

咸豐八年奏准，順天第一百五十一名閻鏡塘墨卷，《書經》藝竭字誤寫竭字，休徵誤寫休微，《禮記》藝愆字誤寫愆，策内五字誤寫吾字，武字誤寫五字，第一場第三藝滅裂誤寫威裂，字句疵謬過多，應比照曹克忠成案罰停會試二科。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罰俸九個月。其默寫頭場起講有遺句，應照摘默頭場文字互異在十字以内，免其置議。

又奏准，順天第二十一名王懋福墨卷，第四問策題夾行寫，應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第一百三十名德昌墨卷，頭場通共添註塗改二十三字，漏

寫十字，雖無關弊竇，惟係數目字，究屬疎漏，應比照添註塗改漏寫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第一百九十二名劉鵬鳴墨卷改寫處真草不符。查例載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脱落太多者罰停二科。今劉鵬鳴墨卷改寫處真草稍有不符，與草稿脱落太多者有間，應罰停會試一科。第三十六名郝芬詩「長天好共升」句疵，第一百三十六名潤錫首藝「每憚憂勤」句疵，均係字句疵謬，應各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照例議處。第九十一名籍鳴珂第五問硃卷較墨卷遺漏兩行，主考、同考官未經抹出，謄録、對讀官未經查明改正，各照例議處。第一百八十二名馮應奎、第二百四名馮慶長，默寫起講均互異在十字以外，例雖無作何處分明文，自未便與互異在十字以内者免議，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第二百十九名王振昌，三策擡頭錯寫佑字，硃卷改寫右字，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謄録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更正，未經對出，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謄録、對讀生分別責革。第十九名李應斗，頭場首藝有兩欲字，與下文慾字字異意同，係屬犯下，應比照道光五年劉慶元成案，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照例議處。

又奉上諭：周祖培等奏覆勘各省試卷應議太多，開單呈覽一摺。並請將各卷交各省查明等語。本年山東、河南、山西、陝甘鄉試各卷，原勘官簽出應議者，業經周祖培等覆勘，將應議免議粘簽進呈，即著禮部照例辦理。河南試卷宂補至四十卷之多，顯有情弊，著該撫嚴切訊明，據實具奏。其山東第十五名賈元濤、山西第五十六名劉元鎧、河南第三十五名郜自樞等卷，或筆跡不符，或宂補洗改，俱干例禁，並著該撫一併確查具奏。所有應查各卷，著交兵部由驛遞送各省，查明後仍將各卷咨送禮部核辦。餘依議。欽此。

又奏准，河南第八十三名毛亮熙，頭場謄録誤用紫筆，應比照對讀誤用紫筆成案，將謄録官議處。第八十八名易子鎔墨卷，第四問策題於夾縫添註，應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山東第五十七名李維岱，草稿題目脱命字，應照草稿題目脱寫一二字例，免其置議。陝西第五十九名胡萬昌，第四問策不滿三百字，應罰停會試一科。山西第二十名胡寶樹，五策均未點句畫段，磨勘例無明文，應比照添註塗改漏寫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第二十六名郝成章，草稿第三問題目漏寫，應照草稿未寫全題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各照例議處。第四十一名宋蔭徽，頭場二藝「溯盛事於開元」句，開元係唐年號，應比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一科。同治十三年奏改爲罰停二科。又後二比詞氣不順，半流句尤不爰，三藝「詡吾君之廣交」句不妥，應再罰停一科，共罰停二科。考官均未抹出，各照例議處。

咸豐九年准欽派王大臣咨稱，覆勘出應行查辦試卷十二本，内原勘詩内改寫馬丞，並真草不符之舉人刑部候補主事韓宗文、户部七品小京官亢懋庸、舉人耿光祐、謝祖源等四名，該舉人或稱因同號吟哦原詩，或稱聞人傳誦所改，供詞浮泛，殊難盡信，請將韓宗文等四名暫行革去舉人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遵旨議結。順天第七十二名余汝偕，二場卷謬誤太多，頭場筆蹟不甚符，該舉人親供内稱，二場謄卷時適病腹痛吐瀉，精神不支，是以寫得草率。經王大臣將伊覆試卷調取核對，並令節録頭場詩文比較，字畫雖屬草率，筆跡尚屬相符。應照謄真草率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九十四名吴心鑑，首二藝末句可疑，詩擡頭墨卷有改蹟，硃卷有宂補蹟。准王大臣送到同考官徐桐親供内稱，首二藝末句實因校閲文理一時疎忽，未暇推敲，委無別情。查原奏内稱吴心鑑卷内原勘有首二藝末句可疑字樣，自應從重核辦等語，應將吴心鑑照例黜革。同考官徐桐照例革職。至更改馬丞之暫革舉人韓宗文等四名，據該舉人等親供，均係自行塗改，並無別項情弊。原卷内亦無勘出應議之處，所有韓宗文、亢懋庸、耿光祐、謝祖源等暫革舉人可否均予開復等因，奉硃批：韓宗文等四名均著開復舉人，罰停會試一科，餘依議。欽此。

又奏准，浙江第五十九名謝葆元，頭場首藝添註塗改字數宂補，又頭場通共添註塗改字數宂補，若僅照宂補數字例罰停一科不足以示懲儆，應比照改寫添註塗改字數例，罰停會試二科。第六十一名鄧克容，二場第四藝添註塗改念字不合式，且有宂補痕，應照漏寫添註塗改一二處及宂補數字之例，歸併計算，罰停會試二科。第六十八名蔡夢齊，詩首句末句擡寫處及添註塗改字數俱宂補。查宂補擡頭例止罰停一科，惟卷内添註塗改字數均有宂補，應從重科斷，照改寫添註塗改字數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各照例議處。

又奏准，已未科會試第四十一名江毓秀，詩末聯與草稿不符，查真草稍有不符與脱落太多者有間，應罰停殿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

又奏准，山東第十五名賈元濤，卷内塗改與原卷筆蹟不符，及添註塗改不符，其筆蹟不符之處。據該撫訊明，實係該舉人本患瘧疾入場，交卷時天又昏黑，信手塗改，並無別項情弊，應毋庸議。其添註塗改不符之處，據該撫訊，係該舉人一時心慌，未暇細扣字數，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

又奏准，河南第三十五名郜自樞一卷，詩「音知字有王」句疵，又添註塗改重寫並不符，應照文字疵謬及添註塗改字數不符之例歸併計算，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又頭二場紫筆謄寫，謄録官應照例議處。又二場四藝政事二句，硃墨並改，第四問硃墨真草並改，藍筆有洗跡。據該撫訊明，該舉人交卷時查看四藝，有二句未妥，塗去改政事二句，草稿漏未塗改。三場第四問，擡頭下四句内有二句可删，隨將真草全行塗去，致與篇末塗改字數不符。硃卷係該書手將墨卷已塗之句誤行謄寫，嗣經看出，仍照墨卷塗去，照墨卷改句改寫，同考官閱卷塗去硃點不甚分明，仍照其句用藍筆圈出。次日查看，係已塗之句，隨即用指擦出，實無别項情弊各等語。同考官應罰俸一年。第一名石連城頭場墨卷詩擡寫處空補，三場第四問「使人皆嚴户」二句有疵，硃亦不符，應照空補數字及字句疵謬例歸併計算，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硃有不符，謄録官未經查出，應照謄録洗改洗補罰俸三個月之例議處。第三十二名韓師成，詩稿得陽字下失寫五言八韻，五策草稿俱頂格寫，擡頭俱出格寫，應歸併計算，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二場次藝硃墨空補，據該撫稱係謄録空補，該舉人應毋庸議。謄録官未經查出，應照謄録洗改洗補罰俸三個月之例議處。又河南硃卷均無騎縫關防，非尋常疎忽可比，未便僅照漏用一卷本例擬以罰俸三個月，應比照道光六年貴州成案將經管官從重罰俸九個月。第三十九名王清植，三場第五問擡頭處有改補字，硃卷同。據該撫查明，係書手謄卷時，將墨卷比對而寫，因蘸硃過濃，滴在卷上，致誤硃墨兩卷，是以補改。謄録官未能查出，應從重罰俸六個月。第六十六名姬善從，頭場墨卷二藝巢字空補，詩稿「世代」二字並寫，應照空補及擡頭不合例歸併計算，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第一百十二名鄭逢春，三場第一問補跡，訊係該舉人自行空補。又第四問夾寫，應照空補及不諳禁例例從一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照例議處。第一百二十名劉鎮華，頭場墨卷起講取字俱空補，二場默寫講内俱作收字，詩墨卷擡頭空補，第四問硃卷漏一行，除默寫講内俱作收字照例免議外，其頭場起講取字俱空補，擡頭空補，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又第四問硃卷漏一行，謄録、對讀、主考各官各照例議處。同考官業經抹出，照例免議。第一百三十四名江一峯，詩墨卷「彤廷」二字空補，稿中「彤廷」單擡，謄真雙擡，真草不符，硃卷「彤廷」「崇吉」四字有空補，詩後添註無，塗改無，仍塗改一字，除硃墨卷空補處係謄録書手空補，謄録官未經查出，應照謄録洗補洗改例議處外，其稿中「彤廷」單擡，謄真雙擡，真草不符。查「彤廷」二字例應雙擡，今謄真未誤，草稿誤作單擡，致與正卷不符，應照例免議。又詩後添註無，塗改無，仍塗改一字，檢查原卷詩内筆誤一字塗去，並未添改，無關弊竇，應毋庸議。再各省鄉試中式試卷例限於次年會試前分次磨勘奏結，應罰科者，均以次年會試爲始。今河南空補各卷，行據該撫查明覆奏在會試以後，所有各舉人應行罰停科分自應仍以本年己未科爲始，以歸畫一。

又奏准，河南戊午科第十七名張明德，二場次藝空補處，訊係自行空補，照例罰停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其二場次藝「寒山徑」三字，草稿作「豐山寺」，訊因正卷空改後，草稿漏未塗改。又頭場詩内翻字謄真作融，係筆誤。又草稿題中遺字。均無關弊竇，應免議。至硃卷詩内融字不照寫，及頭場首藝遺漏「其從也」三句，二場次藝塗改痕迹，訊係書手因寫錯塗改。應照謄録遺落成行，洗補洗改，及不照原字謄寫例，將謄録、對讀官分别議處。謄録書手、對讀生分别責革。主考、同考均未抹出，照例議處。第三十名龐仁本，墨卷詩稿第十五句塗改三字，筆跡不甚符，謄真第十五句，五字俱空補，硃卷詩内第十五句塗改三字硃色不符，除墨卷詩第十五句空改，訊係謄録書手因驅蠅將紙擦破，是以空補，即用硃硯背面舊有宿墨填寫。應照謄録洗補洗改例將謄録官議處外。其硃卷詩内塗改硃色稍淡，致有不符，謄録官未經查出，均照例議處。至墨卷詩稿第十五句塗改，訊係該舉人因原句不穩，自行塗改，用筆粗細不同，筆跡不甚符合，查無别項情弊，應毋庸議。第七十五名路春林，頭場二藝謄録卷内「至德升聞」之至字係改筆，墨卷空補，「至德升聞」四字杜撰，訊係該舉人因起講内第二句用「元德升聞」語，元字原係恭代，本可毋庸迴避，因過於慎重，空去元字改作至字。雖「至德升聞」四字無出，而文義尚屬可通，與字句疵謬者有間。除將該舉人照空補數字例罰停一科，受卷官照例議處外，其原簽杜撰之處應免議。至硃卷至字改筆，訊係謄録書手記得《書經》成句，順口讀念，隨手寫作元字，及典墨卷核對，亦改至字，並無别項情弊，應毋庸議。

咸豐十年奏准，江南第三名吕一鳳，首藝爲「一邑儀其鳩」語有疵類，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同考官應照例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個月。江西第四十九名陳學曾，墨卷詩内字蹟草率，不在格中，應比照謄真用行草書例罰停會試一科。江南第一百五十九名王岱，頭場墨卷首藝塗改肆字，小寫四字；江西第五十名龔鳳岐，墨卷詩内塗改壹字，小寫一字；江西第一百三十九名鄒棪

春，頭場墨卷首藝塗改叁字，小寫三字。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

又奏准，庚申恩科會試，貢士李福田策內擡頭處係期朝二字。期字塗抹，旁寫盛字。查期字雖非應擡之字，惟究係擡頭處改字，應仍照例罰停殿試二科，受卷官照例議處。

同治元年奏准，河南第九十名陳昭文，三場第四問漏寫添註塗改字數，誤添在第五問題下，非尋常行款高低者可比，應比照漏寫一二處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又河南第一百二名韋恭先，詩「無心叱盪磨」句費解，應照字句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未經抹出，應罰俸六箇月。同考官已抹出，應免議。

又奏准，江西第一百五十二名胡而洋，頭場三藝均未點句，應罰停會試一科，又詩「迢迢繞郭」之句有疵，應罰停會試一科，共罰停二科。

同治三年會議，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查覆舉人陳安丙試卷硃墨不符一摺。江西第二十四名陳安丙詩硃墨不符，經該撫查明係謄錄不照墨卷謄寫，捏造詩句，自逞己長，並無囑託舞弊情事，尚屬情有可原。陳安丙訊無囑託情事，其墨卷原詩本無違礙，並非因改倖中，應請免議。失察之謄錄所官，應照墨卷詩策內字畫錯誤，謄錄不照原卷書寫，自行改正，謄錄官每卷罰俸三個月例上加等議以罰俸一年。對讀官應照墨卷詩策內字畫錯誤，謄錄所私自改正，對讀官不行查出，逕送內簾者，每卷罰俸三個月例上加等議以罰俸一年。俱係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欽定等因。奉旨。准其抵銷。余依議。欽此。

同治四年奏准乙丑科會試，貢士馮栻宗頭場硃卷，對讀官漏印條記，應比照彌封官漏印條記之例罰俸三個月。

同治五年奉上諭：御史王師曾奏請停止捐免罰科等語。所奏不爲無見，鄉會試磨勘定例綦嚴，近日章程准以銀兩捐免，磨勘幾同虛設，殊於政體有礙。嗣後鄉會試磨勘，罰令停科停殿試者，概不准援案捐免，以肅功令。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九年奏准，順天府咨稱，庚午科第一名舉人李璜綸，第三藝録寫成文，自行檢舉，又准覆勘大臣吏部尚書單懋謙等覆勘得第二名查佐清，與十八名王振銖第三藝全篇雷同，係屬應議，交部辦理。旋據查佐清、王振銖呈稱，實係感受時症不克完卷，因抄寫平日熟讀成文等情。舉人李璜綸第三藝抄録成文，傲倖中式，雖經自行投首，應仍將舉人褫革，照例將增生一併斥革。主考、同考均照例免議。惟據順天府查明，李璜綸實係冒雨致病，録舊完卷，委無別項情弊，應准其以原名就應童試。至第二名查佐清與十八名王振銖第三藝録舊雷同，應照例將舉人褫革，並將查佐清之監生、王振銖之廩貢刑部員外郎一併斥革。正副考官應照試卷雷同例，各罰俸九個月。查查佐清、王振銖並非同在一房，同考官應予免議。至查佐清、王振銖三藝雷同之處，原勘官未經指出。查原勘查佐清卷係光禄寺卿惠林，原勘王振銖卷係翰林院侍講學士楊秉璋，非經一手，亦應免議。

又奏准，湖南第三名易鼎勳，第六名譚鑫振，二三場硃卷均有藍筆加批。查向來鄉會試，考官均係合校三場，於頭場硃卷加批，今易鼎勳、譚鑫振二三場硃卷均有同考官批語，核與成案不符，應比照藍筆浮簽未去例罰俸三個月。

同治十二年奏准，順天第十九名徐景春，第三場第一問「公羊」二字拆分兩處，第二問「從一本」二句有疵，第三問「與無異者」句有疵，第四問「朱子立社倉於□沙，人多賴之，而踵德秀良之輩，得良法美意之加」數句語多疵謬，第五問「然動容」二句與上文語氣不貫。查《公羊》係經書名目該生竟將二字拆分，實非尋常疵謬可比，應將該舉人從重斥革。主考、同考官均經抹出，應免議。其餘疵謬字句尚有未經抹出之處，應將正副考官罰俸九個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旋經奏准主考降二級調用，同考官革職。第二十五名孫寶珊，第一場詩後漏寫添註塗改，例應罰停一科。第三場添註塗改過一百字，例應罰停三科。自應從重科斷，將該舉人照不諳禁例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未經貼出，罰俸一年。第二十六名李葆善，第二場第一藝「稍純詣」三字費解。第三十五名梁可達，第一場第一藝講末「此甚不可解矣」句有疵，第二藝後比末句「始若此耳」句有疵，應均照字句疵謬例，各罰停會試一科。第二百十六名松堮，第二場第一藝「試即先王」二句，與上文語氣不貫；第四藝兩用「周官」二字錯謬；第五藝「犧也者」數句有疵，第三場第二問「夏之中而舉」句有疵，又然字疵黷，又「未有山川」句疵黷；第四問「要必天行豐嗇之澤」句有疵，又「起自妙才」句疵謬；第五問「夏氏之六書」數句有疵。應比照道光十五年曹克忠成案，將該舉人松堮罰停會試二科。主考、同考官均經抹出，應免議。

又具奏，據吏部文稱，查處分例載，舉子因文理荒謬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主考官降二級調用等語。今禮部辦理徐景春一案，與本部則例未能脗合，應

知照禮部再行酌核等因。查順天舉人徐景春策内將「公羊」二字拆分，《公羊傳》係十三經之一，該生將經書名目拆分，非尋常疵謬可比，是以從重斥革。而考官均經抹出。詳查磨勘則例，並無舉人斥革，考官處分不准分別已抹、未抹案據。是以援照乾隆二十五年議覆宫煥文案，分別已抹、未抹核辦。考官於「公羊」二字拆分處業經抹出，例應免議。其餘疵謬尚有未經抹出之處，將主考官罰俸九個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此查照臣部例案辦理之緣由也。今據吏部文稱，處分則例有文理荒謬舉子黜革，同考官革職，主考官降二級調用專條。查臣部則例，有文理悖謬舉人黜革，主考官降二級調用，同考官革職專條。是悖謬與荒謬，臣部與吏部則例不無歧異，前因徐景春卷内無違悖字樣，未便照悖謬例辦理，是以將考官處分分別已抹、未抹核辦。今既據吏部文稱，與吏部則例未能脗合，覆加酌核，徐景春卷雖非悖謬，究屬應行斥革。所有考官處分可否即照吏部則例，文理荒謬舉子黜革。主考官降二級調用，同考官革職之例辦理，以歸畫一。恭候欽定。至臣等於此案考官處分，拘於已抹、未抹成例辦理未能允協，應將臣部堂司各官交部議處。奉上諭。禮部奏議結磨勘處分，請旨更正並自行檢舉一摺。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徐景春試卷文理荒謬，經磨勘官籤出，照例斥革。正副考官、同考官均有應得處分。著照該部此次所議正考官全慶副考官胡家玉、童華、潘祖蔭均著降二級調用，同考官即行革職。至此案正副考官、同考官處分該部前奏辦理未能允協，所有禮部堂司各官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又覆勘大臣寶鋆等奏准，江西舉人章樹元、熊鴻升硃卷强寫作强，未缺筆。藍墨筆未指出。王慶鑾墨卷强書作強，郭懋典墨卷彊書作強，均未缺筆，阮鳴球硃卷牽寫作牽，未缺筆，藍墨筆未指出，覆勘得恭查乾隆三十年奉上諭：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可毋庸迴避，欽此。章樹元等卷，强彊字作強，牽作牽，實係上中嵌寫之字，應毋庸議。

同治十三年奏結，江南第三十七名楊楫，第二場《春秋》文經原勘官籤出文不對題，全作不可解語。查此文不顧題解，但將《傳》語雜湊成篇，實屬不成文體。核與文體不正舉子斥革之例相符，應請照文體不正例將該舉人斥革。同考官革職，正副考官各降二級調用。第四十一名儲廷槐，頭場第三藝「内禪有文，擁篲貽譏」等句，引用後世事，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是年奏准，引用後世事者改爲罰停二科。考官未經抹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等因。奉上諭：禮部奏議結覆勘試卷一摺。上年癸酉科江南等省試卷，經派出大臣覆勘，將應議試卷交部核議。茲據該部詳查條例，將此次籤出應議各試卷分別斥革停科，及正副考官、同考官應議之處，繕單呈覽。江南舉人楊楫，著即行斥革。正考官劉有銘、副考官黄自元均著降二級調用。同考官朱泰脩著即革職，餘著照該部所議辦理。欽此。

又奏准，癸酉科江西應議二十一卷内，除史潤生一卷並無暗記，其餘二十卷經磨勘官覆勘大臣簽出，本生與謄録書手有暗作記認情弊，並有硃墨卷不符修改字句之處。非行查該撫傳訊明確，未便遽行核議。而此二十卷及史潤生一卷内，另有應議之處，又未便俟查覆後始行辦理，謹將現在應議各條先行議結，並將應查各條開具清單，及硃墨卷咨送該撫，俟查明後將各卷送部再行核辦。再此次議結單内所開各條，舉人僅至罰科，謄録對讀等官僅至罰俸。將來該撫查覆到後，如該舉人與謄録書手實有情弊，自應從重科斷，屆時再將卷内應議各條歸併核辦。現在該舉人覆試會試之處應行扣除。所有現在應議之江西第六十四名章樹元，三場第二問「西京」誤「西宫」，第四問内用兮字有疵，第五問「所論者」句有疵。第七十九名王奉三，二場《易經》文「甲粲丙豆」，粲誤粲，丙誤雨，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疵謬例各罰停會試一科。第六十五名王慶鑾，頭場第三藝恃誤持；二場《易經》、《禮記》文联字均誤寫朕字，《禮記》文斬誤漸；三場第二問古史誤古文。第四問大篆小篆誤謄大傳小傳。第三問於下漏謄以字，藍墨筆均未抹。第二問，「楚漢春秋」之下漏謄二十四字。第一問内「吾未知」句，吾字有疵。除持字朕字、古文字係墨卷筆誤，經原勘官、覆勘大臣聲明免議。謄録係照謄，亦應免議外，其餘均係謄録字句訛錯，應將謄録對讀官罰俸三個月。考官未經抹出，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策内「楚漢春秋」之下漏謄二十四字，應照謄録遺漏成行例，將謄録對讀官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箇月。策内「吾未知」句，吾字有疵，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未經抹出，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第六十六名徐廷育，頭場首藝照誤昭，藍筆未抹；二場《書經》文周字下無於字；三場五策真草不符過多；頭場第三藝始由二字誤倒，墨筆不行抹出，輒用筆勾轉。查與墨卷並無更改，惟不應代爲勾轉，應照字句訛錯例，將謄録、對讀官罰俸三個月。同考官未經抹出，罰俸六個月。二場墨卷文内周字下無於字，係無心筆誤，應免議。謄録不照謄，應俟查明後再辦。三場五策真草不符過多，應照真草非全然不符，草稿脱落太多例，罰停會試二科。頭場文内始由二字誤倒，主考官用筆勾轉，例無

作何議處明文。惟既據覆勘大臣奏明與墨卷並無更改，應比照添註一二字與墨卷並無更改之例，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第六十七名熊鴻升，頭場首藝硃卷誤謄之字，主考同考官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删截，三場藍筆删改一句與墨卷不符。查原卷內係「豫章之所由名可考而知，匡廬之稱之所由名可綜而證」等句，藍（等）〔筆〕將「稱之」二字删去，並未添入字句，自與添改不同。而删改之句與墨卷不符，又與删截之例稍有未合。惟查卷內「匡廬」句較上句多「稱之」二字，有似謄録多謄之字。該同考官遽行删去，雖與墨卷不符，尚無弊竇。應照硃卷多謄數行，考官用筆删截之例辦理。第七十五名阮鳴球，二場《書經》文舊德舊字，藍墨筆誤抹。《詩經》文惠中惠字，藍墨筆誤抹。查硃卷內字誤抹，例無作何議處明文，自應照字句訛錯應抹未抹例，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第七十八名劉印濱，頭場首藝「大多隱而莫見」句，大多二字有疵，照疵謬例，止罰停一科。二場《書經》文係箕子語氣，不宜用絳縣老人，照乾隆四十年貢士許士煌成案，應罰停二科。自應從重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考官未經抹出，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

又奏准，會試第二百四十五名應振緒，二場卷內通共添註塗改過百字。經覆勘大臣核計，字數實止八十九字，並未過百字。該貢士自書一百十六字係屬誤寫，應作何議處，例無明文。應照字數以少報多不符在十字以外例，罰停去殿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

又覆准鴻臚寺少卿梁僧寶條奏，《科場條例》內磨勘各條有未盡周密者，請飭部妥議一摺。查原奏內稱條例內載，試卷勦襲雷同罰停二科，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其全篇抄録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官俱免議一節，指並無雷同及雖雷同非在一房者而言，但語未明晰，應於本生黜革句下酌增數字云，如無雷同主考官免議，雷同非在一房者同考官免議等語。查條例內開，全篇抄録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官俱免議等語。自係並無雷同及雷同非在一房者而言，條例未分晰聲敘，應如所奏，於本生黜革句下增入如無雷同，主考官免議，雷同非在一房者，同考官免議字樣。又稱條例內載，試卷內主考、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等語。又嘉慶十二年議結，雲南舉人王寶，第二場硃卷墨筆多未點到，第三場硃卷墨筆全行漏點，道光六年議結，廣西舉人劉祚伊，頭場硃卷，第三篇前半墨筆未點到。同治三年議結，河南舉人王廷選，第二場硃卷首篇墨筆漏點數行，均將主考官照例議處。查全卷全篇漏點，係屬非常疏忽，若與漏點數行者一律議處，未免漫無區別。所有藍墨筆漏點者，均應以漏點多少酌定處分輕重，以昭平允等語。查《科場條例》內開，試卷內主考官、同考官應通行點定。如同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行覺察，罰俸一年，若主考官未經點到，降一級留任等語。至未經點到之處有無多少區別，例內並未分析，是以歷屆磨勘，於考官有漏點者，無論或全卷全篇，或數行數句，均照例一律議處。惟查全卷全篇漏點與數行數句漏點，雖均係疏忽，而情節究有不同，若一律議處，實覺無所區別。應如所請，試卷內主考官、同考官有漏點者，均以漏點多少分別處分輕重，以昭平允。至應如何酌定處分之處，吏部查定例中卷內藍墨筆未經點到，並無以漏點多少分別處分輕重之條。今該少卿請以漏點多少酌定處分等因。嗣後如中卷全卷全篇未經點到，照原例議處。其僅止數行或數句藍筆未經點到者，同考官每卷於降一級調用上，改爲降一級留任。失於覺察之主考官，於罰俸一年上，減爲罰俸九個月。墨筆未經點到者，主考官每卷於降一級留任減爲罰俸一年。又稱條例內載，乾隆四十年議結貢士許士煌試卷，首藝既入《成湯》語氣，復用《周易》爻彖及《泰誓》書詞。援引錯謬，非尋常累句可比，應請罰停殿試三科。奉旨著從寬改爲罰停殿試二科。又六十年議結，舉人王衍疇試卷，第三藝係《孟子》語氣，不宜用皇極經世之書，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此兩案事屬相同，而處分歧異。查援引錯謬、語氣不合，即於文理有礙，若僅照字句小疵罰停一科，未免過輕；且援引錯謬，罰停二科之語，迭見例案，輕重無準，難以遵循。請將引用後世事暨書名者罰停一科改爲罰停二科，以歸畫一等語。查引用後世事暨書名，即係援引錯謬，而一則罰停一科，一則罰停二科，例案不同，致歷屆辦理每多歧異，自應將處分酌定以歸畫一。臣等公同商酌，考試用《四書》題經題，大率係代言之體，若引用後世事暨書名，既於語氣不合，即於文理有礙，條例罰停一科，實覺過輕。應如所請，將引用後世事暨書名者罰停一科之例，改爲罰停二科。又稱墨卷內字畫偶有小差，如帖體俗體之類向例免議，若錯誤過甚，則分別議處。如嘉慶十八年舉人董對策卷內，「濛洄」誤「濛泗」，「岷山」誤「氓山」；道光三年貢士陳大忠卷內，「杜子春」春字誤眷字；張兆泰卷內，「笙鏞」誤「聲容」，俱罰停一科，此皆誤作別字者也。咸豐八年舉人平齡卷內，澈字不成字，又至作尘，徵作衘，罰停三科。閻鏡塘卷內，竭作竭，愆作愆，罰停二科，此皆不成字者也。嘉慶十三年舉人羅顯

圻卷內，楚字誤作林之，罰停一科。此一字分爲兩格者也。是同屬筆誤，而輕重之間，須酌量區別。近來磨勘官遇「此等錯誤過甚」字樣亦加免議之籤，核與例案實屬兩歧，應請明定畫一條例。凡墨卷內字畫偶有小差仍係本字者，准予免議；若別係一字，有害文義者，罰停一科；其不成字或一字分寫數格者，罰停二科。庶輕重各得其宜等語。查乾隆二十三年議定，字句疵謬之卷罰停一科，其無心筆誤無關弊竇者，應從寬免議在案。是試卷內字畫錯誤，如無關弊竇，即予免議，如係字句疵謬即予罰科，例案甚明，遵循已久。該少卿所請以字畫小差仍係本字，及別係一字有害文義者，分別免議罰科等因，是不論其有無弊竇，恐與成案轉屬紛歧，未便核准。至不成字及一字分寫數格，均非尋常筆誤可比，從前罰科次數未能畫一，應如所請將不成字及一字分寫數格者，均定爲罰停二科，以昭平允。又稱磨勘官處分，宜申明定例。吏部查定例，磨勘鄉會試卷官於所分卷內字句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大臣指出者，原勘官每卷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已將疵謬字句籤出一二，覆勘時另有增易者，毋庸議。又磨勘官託故推諉，罰俸一年私罪，仍責令磨勘。又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摘，禮部即將該員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罰俸一年私罪各等語。今該少卿奏稱，原勘官有籤無籤，皆專指疵謬應議而言。後乃錯會例意，以筆誤免議之籤作爲籤論，實與例意不符，應申明定例，嗣後每科磨勘事竣，由禮部核明，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如無應議之籤，即將該員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議以罰俸一年私罪。知照吏部辦理。

又奏准，補核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更正磨勘雷同處分條例一條。據鴻臚寺片稱，少卿梁僧寶前條奏鄉會試磨勘事宜內，剿襲雷同處分原奏係請更正兩層，禮部止議及一層，或因傳抄時脱落字句。今照條陳原奏録出，片送禮部核辦等因。隨派員至內閣核對該少卿原奏，始知前抄於剿襲雷同處分一條，實係漏抄一層，是以未經議及，自應另行酌議。查原奏內稱條例內載，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其全篇抄録舊文倖中者，本生黜革，主考、同考俱免議等語。查同考官各將試卷閱薦，如有與別房所薦之卷雷同者，本房無從知悉，故雷同同在一房始予以處分，若正副考官於各房薦卷例應通行閱定，遇有雷同，雖非同在一房，亦不得諉爲不知。詳繹此條，係因語句倒置，以致未能明晰。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一語移置「如同在一房」五字之前等語。查條例內開，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等語。詳繹例文，正副考官於各房薦卷應通行閱定，若取中勦襲雷同之卷，即應罰俸九個月，原不論其是否同在一房，條例將此句載在「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之下，遂覺語句倒置，易致誤會。應如所請，將例文酌定爲試卷勦襲雷同者罰停二科，正副考官各罰俸九個月。如同在一房，同考官降一級留任。庶例文較爲明晰，便於遵循。至漏抄當月司員，應開具職名咨送吏部，照例議處。

又奉上諭：給事中郭從矩奏上年磨勘試卷題違定章，請飭釐正一摺。上年鄉試徐景春等試卷，既因文理荒謬，經磨勘籤出應議，業已照例辦理，何得另議更張。嗣後鄉會試考官當認真校閱，務取清真雅正，不得以空疏之卷濫竽充數，亦不得因字句小疵，將佳卷屏斥不録，致屈真才，磨勘各官仍當平心較勘，除實有疵謬照例籤出外，毋得有意吹求，轉形苛刻。欽此。

《科場條例》卷五一《磨勘處分下》 例案　光緒元年覆准，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前陳磨勘事例，言官懷疑異議，請飭查覆一摺。奉上諭。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上年給事中郭從矩奏請釐正磨勘試卷摺內，於該少卿前陳磨勘事例多有誤會，請飭部查覆等語。著該部按照該少卿所陳與郭從矩前摺一併覆覈具奏。欽此。查原奏內稱，竊見同治十三年給事中郭從矩奏請釐正上年磨勘試卷原奏有不可解者，其於臣前陳磨勘條例，多有逞臆抵詭之處。查《科場條例》有文內引用後世事暨書名處分，惟所罰科分兩歧，是以奏請統照乾隆四十年許士煌成案辦理，以歸畫一，經禮部議准在案，並非於例外加增。今郭從矩奏，謂臣禁用後世語，上年會試兢兢以避處分爲重，試卷有用史書者概未敢録，恐士子從此不讀史書，獨不思制藝代古人立言，自有一定之體。在博通羣籍者必能棄糟粕而挹精華，詞意之間具覘根柢，何須摭入後世事蹟書名以資笑柄。如乾隆四十年奉上諭：許士煌首題既入《成湯》語氣，即不應用周公、孔子爻彖、武王《泰誓》。此等援引錯謬之卷，不應取中等因。欽此。將謂臣欲禁用史書，豈高宗純皇帝諭旨亦禁用經書耶！且後來典籍儘可施之策對，而中卷內策對空疏者十九。何中卷患才少，落卷獨患才多？其不可解一。又查《條例》內開，每科磨勘事竣，禮部通行覈算移咨吏部，各官於所分卷內字句疵謬之處全未勘出，經覆勘指出者，原

勘官議處。乾隆三十七年奉旨：原勘官於疵謬之卷並未加籤，經覆勘官查出，其遺漏處分原屬應得。已經籤出者雖覆勘另有增易，毋庸復行交議。至有派辦兩科，並未籤摘一卷，則疏漏實所難辭，照例予以處分，庶足示儆等因。欽此。詳繹例意，所謂勘出籤出，專指疵謬應議而言，近年以筆誤免議之籤作爲籤出，但有免議籤，則雖覆勘應議，原勘官亦得倖免處分。而連科不摘一卷者更未暇過問。故磨勘遂成虛設，與例意不符。是以臣奏請每科通覈勘過試卷時，仍專計應議之籤，以杜牽混。經吏部議准，申明定例在案。今郭從矩謂臣條奏，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均須籤出疵謬數處，若實無疵謬，必將文致周內，是不通例意，故爾誤會。原奏具在，安可厚誣。如謂連勘兩科，所分百餘卷中無一可指，則諭旨所云難辭疏漏者謂何？若以一科而論，果無疵謬，復何慮覆勘指摘？而必文致周內，籤出數處，自占地步耶？即文致周內，覆勘聽之耶？如不能保必無疵謬，而故作此不根之論，以聳駭羣聽，又奚爲者？其不可解二。請飭部將臣原奏二條，按郭從矩所指詳查覆覈等語。查同治十三年鴻臚寺少卿梁僧寶條奏，所稱引用後世事暨書名罰停一科之語本屬例文，因與乾隆年間許士煌試卷援引錯謬，奉旨罰停二科之案兩歧，是以奏請改爲罰停二科以歸畫一，並未於條例外別有加增。又上年給事中郭從矩原奏，有同治十三年分校闈中，因梁僧寶條陳磨勘有禁用後世語一條，皆以避處分爲重，試卷有用史書者概未敢録，恐天下之士皆置史書不讀等語。似以文內禁用後世語，始於該少卿上年條陳，係屬誤會，至所稱禁用後世語，恐考官避處分，士子不讀史書等語，業經該少卿摺內駁正，毋庸再議。又原奏所稱磨勘官處分，吏部查鴻臚寺少卿梁僧寶條奏，磨勘官處分前經奏明定例。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全無籤摘，自係專指疵謬應議之籤而言，若以筆誤免議之籤作爲籤論，實與例意不符。聲請嗣後每科磨勘事竣，由禮部覈明磨勘官於所分各卷，如無應議之籤，即將該員存記。若下科再派磨勘，仍未籤摘一卷者，議以罰俸一年私罪。所有該少卿前陳磨勘事例二條，均係申明定例，覈實辦理，並無不合之處。該給事中未將該少卿原奏閱悉，是以語多誤會。

又奉上諭：御史周聲澍奏參磨勘官梁僧寶逞臆行私各摺片，當經諭令覆勘大臣詳覈具奏。茲據寶鋆等覆勘應議各卷，並遵旨據實覆陳各摺片，除應議之卷已照所議辦理外，此次梁僧寶磨勘各卷羅列多籤，不無是處，惟科場文字總以清真雅正爲宗，其無關文理弊竇者，自應從寬免議。嗣後派出磨勘各員，務當一秉至公，不得含混塞責，亦不得有意吹求，致形苛刻。欽此。

又通行各省，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試卷據覆勘大臣大學士寶鋆等奏准，磨勘官籤出張彭齡等二三場主考官漏書姓名、批語及取中字，同考官漏書姓名、批語及薦字。覆勘得歷科各省多同此式，相沿已久，無關弊竇。又硃卷內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批寫字蹟係出一手，與例不合，覆勘得同堂校閱，先用浮籤書寫批語，俟取中已定，考官、同考官照例將浮籤揭去，從原批隱括其辭，酌擬四字，藍墨筆恭楷謄上卷面，以期工整。或係分書，或出一手。其批語總由本人自擬，本人又皆列坐同堂躬親查對，與同僚代爲判署者有別，歷科各省多同此式，無關弊竇。以上各條，均應免議。又張彭齡等六卷，原籤出五策空疏，全將策題敷衍，於原問十不憶一。覆勘得定例有策不滿三百字應議之條。查歷科策題往往多至三百字，如對策字數不及策題字數，其不能逐條實對可知。今張彭齡等五策空疏擬比照策不滿三百字之例辦理。又片奏磨勘官籤出張彭齡等六卷主考及同考官批寫字跡係出一手，因歷科多同此式，無關弊竇，歸入免議。查考官闈中校閱文藝，爲期本促。現在各省多加永遠定額，卷數益繁，若欲各人逐卷批寫，恐趕辦不及。請嗣後鄉會試即照此辦理，以歸簡易。其二三場主考、同考官漏書姓名、批語及取中字、薦字，亦係歷科成式。若嫌其稍略，請嗣後考官於頭場批語四字下，再書經策批語四字，共成八字，以昭詳覈各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應通行各省查照。

又議准，山西第四十三名（崔）崇俊墨卷，策內有《五君詠，爲竹林七賢作》，「不及山澤王，應據百一詩」等句。查策題係不及山王，該舉人策內山字下加澤字，王應點作句，應璩之璩作據，字句疵謬，應罰停會試一科。硃卷謄録係照謄，考官點句均未錯誤。澤字同考官抹出，據字未抹，應將司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

又劄行順天府，本科順天中式舉人試卷經磨勘官籤出張彭齡頭場硃卷，卷面撕破，以致各所官條記有無遺漏無從查考，應議。據覆勘大臣奏明，卷面因何撕破，由各該處查明經手員役，自行懲辦等因。應劄知順天府查照辦理。

又議准，順天第一名張彭齡，第二場硃卷《春秋》題夾縫添寫，藍墨筆未抹，應照題目失格例，將謄録官罰俸三個月。該謄録行令地方官責革。同考官罰俸六個月，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第六十六名劉錫三，第一場第三藝四海係下文字，考官均抹出；第三百二十四名蔡廷蘭，第一場第三藝推字犯下，考官均抹出，應各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俱毋庸議。第一百十七名吉禄第三場墨

卷，《後漢書・朱浮傳》並無彼岨者歧之語，策云者與矣在浮傳，應有別句疵謬，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各罰俸六個月。第二百三十五名楊肇輔第二場墨卷，《詩經》文內蠶字犯下數處，第二百八十七名劉壽齡第二場墨卷，《詩經》文內蠶字犯下數處。應各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

又議准，浙江舉人吳恩照第三場硃卷，列聖字樣，謄録繕作雙擡。查墨卷係三擡，謄録不依原卷敬謹擡寫，非尋常字樣不照原字謄寫可比。應比照應行敬謹缺筆字樣，未經缺筆之例，將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一年。謄録書吏對讀生責革。考官均未指出，應照例議處。江南舉人沈士淦，湖南舉人李生花、周爾珍，廣西舉人區錫朋，頭場硃卷加批語處，房官遺漏銜條，經覆勘大臣奏准，此次從寬免議，嗣後由禮部申明定例，通行遵照辦理。應由臣部知照各省遵辦。

光緒二年議准，福建第一百一名傅嘉年，頭場詩內原勘官籤出，千人一聯，硃墨不符。經覆勘大臣聲明，墨卷係「千人臨陣掃」，三化滿窗晴」，改爲「人應臨陣掃，日豈滿窗晴」，將千字、化字塗去，三字描改日字，硃卷不照改句謄寫，仍照已塗之字謄寫，於描改日字仍寫三字。雖無關弊竇，究屬不照原字謄寫等因。應照例，將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個月，謄録、對讀生分別責革。

又奏准，會試第二百九十四名楊澄鑒，第三場墨卷燒損。經知貢舉奏明，謄録謄寫三場試卷，於安徽籍字三十四號卷謄寫完竣，覆行覈對，被燭煤飛火燒透三四字。應將謄録所官交部察議，書手懲警等因。此次籤出楊澄鑒卷，檢查彌封紅號即安徽籍字三十四號之卷，是謄録所官應得處分，業經知貢舉奏明。無庸再議。

又會議准，查同治十三年禮部議結磨勘鄉試硃墨卷，奏明江西二十卷經磨勘官覆勘大臣簽出，本生與謄録書手有暗作記認情弊，並有硃墨卷不符修改字句之處，及塗改坐號各情，當經開單並硃墨卷咨送該撫訊查在案。嗣於光緒元年據該撫覆稱，除熊鴻升一名應俟提到謄録另行訊辦外，其餘十九名業經提集舉人、謄録逐一研訊，取具供詞送部。經禮部以各供詞內所稱，墨卷首藝內一行塗去首末二字，均係江省初入場士子，起稿謄真時未看清試卷正反頁數，多有越幅倒寫，致被貼出。舉人等承父師傳授，進場未作文之先，就在卷頁邊行上下隨意書寫二字等完卷點去，是記卷頁倒順，並非與謄録暗作記認情弊。其硃墨不符及修改字句各卷，或係謄録無心錯誤，或係謄録逞能妄改，或係舉人、謄録等因抄襲成文，致真草硃墨互有歧異，並無情弊各等語。覈以原簽各條，恐尚有不實不盡，未便徑行議結，請飭該撫再行提訊奏明辦理。至塗改坐號一節，受卷官是否查究，未據聲明，請一併查明覈辦等因亦在案。茲據該撫奏稱，此案又經飭集訊擬提審無異，究無暗作記認、賄囑修卷情弊。江發源、劉集錦二卷，用戳官漏稟提調鈐印，受卷官或燈下眼花，或試卷繁多，致未看出，亦無弊竇等因。查此案既據該撫先後訊明，該舉人等與謄録書手並無暗作記認及賄囑修卷情弊。其塗改坐號亦無弊竇。所有章樹元等十九名試卷，原勘官簽出之頭場首藝內塗去首末二字應議一條，應無庸議。嗣後該省鄉試士子不得於試卷上隨意書寫字樣，以肅場規而杜弊竇。至章樹元、徐廷育、江發源、劉集錦、黎文瀾、阮鳴球、王奉三、郭懋典等八名試卷內應議各條，應另行議結。謹將該撫擬議條款詳覈定例，合以同治十三年議結該省磨勘原案，凡舉人應罰停科分受卷、謄録、對讀各官應議處分，並謄録書手、對讀生應行懲辦之處，逐條按名繕單呈覽。又查咸豐九年奏准，河南空補各卷，該撫查覆在會試後各舉人罰停科分仍以本年已未科爲始等因。此案該撫覆奏，在丙子科會試以後，所有各舉人應罰停科分請仍以甲戌科爲始以歸畫一。又查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十日欽奉恩旨：京外官員現議罰俸處分悉予豁免。又光緒元年恩詔內開，鄉試中式舉人有磨勘字句停科者，俱著寬免等語。此次議結案內，各官罰俸處分係在同治十三年欽奉恩旨以前，應行豁免。至各舉人罰停科分，有應行援免者，有不應援免者，惟係甲戌一科，或甲戌、丙子二科，事屬已往，擬請無庸再援恩詔條款以省繁瀆。至未經訊辦之熊鴻升一名，應仍由該撫迅即提集謄録訊辦，無再宕延。所有經該撫訊明應行議結之第六十四名章樹元，策內西京誤西宮，助語用兮字，論字上有所字，硃卷均不照謄。除該舉人前於議結案內已罰停甲戌會試一科，毋庸再議外，應將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箇月。第六十六名徐廷育，頭場首藝起講硃卷與墨卷不符共四句，又多二句，查係照草稿已塗去處謄寫，惟草稿已彌封，謄録不應得見，又講後四句，與墨卷不符，與草稿亦不符；又二場《書經》文墨卷，周字下無於字，謄録不照謄，二場默寫起講，與頭場墨卷不符，係照硃卷所改書寫，經該撫訊，據徐廷育供，頭場首題與舉人已故堂叔徐樹滋豐谿書院課文題目相同，起稿時原係鈔襲舊文起講，謄真時又覺內有辭句不妥，刪改數句，至二場默寫頭場起講，因時將淨場，急要交卷，就照舊文起講默寫。至硃卷如何謄寫不知道。據謄録周廷瑞供，幼在豐谿書院讀書，後改充書吏，癸酉科考送謄録書手，進場領得愛

字四十七號墨卷，翻看首藝起講，是録書院成文，又加删改，因曾讀過成文，看他改句不如成文穩妥，一時糊塗，照成文謄硃，並照成文録寫講後四句。委係逞能妄改，並無聽囑修卷情弊。據謄録冷永源供，謄到「斯陶鎔周四海」句，因看上聯「蓋德業深於寸衷」句有於字，疑下句誤漏於字，故周字下加一於字，委係誤會混改，並無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徐廷育除二場經文内周字下無於字，前於議結案内聲明，係無心筆誤，應免議，其默寫頭場起講互異在十字以外，例止罰停一科，輕罪亦應不議外，其頭場首藝抄録成文起講，應照勦襲雷同例罰停二科，該舉人前於議結案内因五策真草不符過多，已罰停二科，應請從一科斷，仍罰停甲戌、丙子會試二科，謄録、對讀各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應各罰俸三個月。第六十九名江發源，第二場卷面已印定西張字，復塗去改印别號，第八十三名劉集錦，第二場卷面已印定西雨字，復塗去改印别號。經該撫訊，據江發源、劉集錦同供，二場坐號因何塗改不知。據内監試查江發源等二場墨卷坐號，因用戳官誤印重號，當時塗去，改印别號，已稟明登簿，並將號簿覆查無異等語。經部以提調並未加鈐印記，受卷官是否查究未據聲明，奏交該撫查明覈辦。兹據奏稱，江發源、劉集錦二卷坐號重複，用戳官塗改，稟明監試登簿，漏稟提調鈐印。受卷官或燈下眼花，或試卷繁多，致未看出，均無弊竇。將用戳官、受卷官附叅等因。吏部查定例，試卷坐號如有重印者，經手之員罰俸三箇月。又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笞四十，係公罪，罰俸六箇月。又例載，官員疏忽者，罰俸三箇月，俱公罪各等語。此案用戳官高榕於江發源、劉集錦墨卷坐號誤印重號，雖經塗改，稟明監試，究屬有千吏議，照例罰俸三箇月。該員漏稟提調鈐印，應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再議以罰俸六箇月。受卷官未經看出，應各罰俸三箇月。第七十四名黎文瀾，頭場首藝「賢君純臣」墨卷無賢字純字不符，「又以無所間者疏於外，即以無所蔽者昧於中」二句費解，硃卷改疏爲密，改昧爲剖，經該撫訊據黎文瀾供，頭場首藝謄真時，把文内「疏昧」二字上漏寫「不」字，硃卷如何謄寫不知。據謄録何桂清供，幼曾讀書，後當書吏，癸酉考充謄録書手，進場領得壹字七十號墨卷，看首藝内有「無所間者」二句難解，又「夫文王固周家之君，實商代之臣也」文氣也覺不足，謄原時遂把「疏昧」二字改作「密剖」，君臣上加「賢純」二字，委係誤會妄改，並没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例開文内字句疵謬者罰停一科等語，今黎文瀾首藝「無所間者」二句費解，查向來字句費解照疵謬例辦理。該舉人前次議結案内因三藝豈獨句惟字有疵，照例罰停一科。所有首藝費解之處自應歸併辦理，應仍罰停甲戌會試一科。謄録、對讀官應各罰俸三箇月。第七十五名阮鳴球，詩内香字塗改作陰，墨卷亦係塗改，青字旁加三點作清，墨卷亦同，山字塗改作香，墨卷係描改。經該撫訊據阮鳴球供，頭場將交卷時，看詩内青山二字未妥，描改清香二字。又因香字與上句香字重複，故把上句香字塗改陰字，時筆硯已收，係借同號人筆墨塗寫，因塗改字數已註明，不敢再註，所以墨色不同，塗改字數不符，至硃卷如何謄寫不知。據謄録曾文綉供，謄卷時已點燈，詩内香字塗抹墨點細微難辨，旁改陰字字壓遮隔不見，第十句香字描改不清，因上句已有香字，誤認香字描改山字。謄完去壓，看出上句香字塗改陰字，細認末句山字係改香字，故照墨卷塗改，委没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阮鳴球詩内塗改字數不符，應罰停甲戌會試一科。受卷官免議。第七十九名王奉三，頭場首藝塗改數處，墨卷亦係塗改，又即字改作安見，次藝秋改際，均與墨卷不符。經該撫訊據王奉三供，頭場交卷時，看首藝内尚有字句未妥，斟酌塗改二十六字，因塗改字數先已註明，故與原註字數不符，至硃卷如何謄寫不知。據謄録高中元供初當謄録書手，不知墨卷塗改，應照改正謄硃，誤會硃卷要照墨卷塗抹改寫，謄至夜深精神恍惚，塗改時誤把墨卷上文塗改即字，看作硃卷下文即字，故也塗改安見二字，至次藝秋字，因原寫起首禾字末筆太粗字像塗抹，恐對讀官責問，因想秋際字義相通，當把秋字塗改際字，委係錯誤，並没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王奉三頭場墨卷塗改字數不符至二十餘字，應罰停一科，該舉人前於議結案内照疵謬例罰停一科，應罰停甲戌、丙子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謄録、對讀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各罰俸三箇月。第八十名郭懋典，頭場首藝起講硃墨不符，又詩内「荔枝」塗去改「柳條」，墨卷亦係塗改。又三場第五問描改五字，塗改二字，墨卷亦然。二場默寫頭場起講與墨卷不符，係照硃卷所改謄寫。經該撫訊據郭懋典供，曾在豐谿書院肄業，頭場文題與書院課文題目相同，抄襲起講數句，到二場默寫時記憶不清，仍寫課文起講。又詩内「荔枝」二字，查枝字犯題，塗改「柳條」。又三場將交卷時，看第五問内有「隆盛之聲教」五字，疑要擡寫，描塗四字，之改其字，並把「見聞」改「睹記」。因先註明並無塗改，不敢再註塗改字數，至硃卷如何謄寫不知。據謄録萬永福供，讀書不成改充書吏，癸酉考送謄録書手，進場領得食字一號墨卷，看首藝起講内有抄襲課文辭句，謄硃時寫到起講首句，因曾讀過課文，順筆謄寫，謄完對讀，纔知内有不同，錯謄太多，恐被責革，不敢照墨卷改正。至謄詩係在燈下，「荔枝」二字塗抹細微

難辨，旁改「柳條」二字又被壓尺壓住，不曾看出，就照墨卷謄寫，謄完去壓對出，又照墨卷塗改，委係疏忽，並無聽囑修卷情弊。據謄録楊逢春供，謄策時已夜了，第五問内描改五字，燈下看認不清，只得照墨卷描改。又「見聞」二字，塗墨細小難辨，旁改「睹記」二字，因摺行比寫，把「睹記」二字摺出背面，未經看出。謄完對出，又照墨卷塗改，委係疏忽，並無聽囑修卷情弊等語。查郭懋典詩策内塗改不符，二場默寫起講互異在十字以外，照例均止罰停一科。其頭場首藝鈔襲課文起講，照勦襲雷同例應罰停二科。自應從重科斷，罰停甲戌、丙子會試二科。謄録、對讀官於硃卷改字未能查對更正，應各罰俸三箇月。該員等處分係在恩旨以前，應行豁免。至原擬謄録杖笞各罪，對讀生責懲及應寬免之處，刑部查應如所奏辦理。

又奏准，山東第七十二名王彭年，第三場墨卷第二問裴松之誤裴松，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照道光三年陳大忠成案，罰停會試一科。謄録係照謄，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山西第三十名劉篤康，第二場墨卷第二藝，朔應作溯，草稿亦係朔字，應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謄録係照謄，同考官已抹出，應毋庸議。主考官未抹，應各罰俸六箇月。第五十名郝守和，第二場硃卷五篇破承題，墨筆未點到，首篇起講漏點四句，《春秋》文有數行未經點到，應照同治十三年會議梁僧寶條奏成案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

又奏准，浙江第八十名鍾世培，第三場硃卷第五問策内十二行均低一格寫，應照謄録草率例將謄録官罰俸三箇月。考官均已抹出，應毋庸議。第四十三名林元榮，第三場添註塗改不符，且過百字，查卷内添註塗改不符在十字以外，例應罰停一科，又添註塗改過一百字，例應從重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罰俸一年。甘肅第四十四名謝序勳，第二場第三藝「聚米爲山」句係後世典故，應罰停會試二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

光緒三年奏准，江西第七十五名邵伯棠，第一場第二藝謄録誤複一行二十五字，對讀全不讐抹，應將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箇月。正副考官未抹出，應各罰俸三箇月。廣東第三十一名鍾其英，第三場第二問「習鑿齒」誤「鑿習齒」，應照陳大忠成案罰停會試一科。考官於硃卷内均未抹出，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六箇月，同考官罰俸一年。貴州第十七名張一心，第三場五策墨筆通未點定，應將正副考官各降一級留任。

光緒五年奏准，順天舉人李名瀛，墨卷第一場詩和字失粘，第三場草稿未全，照例均止罰停一科。唯策内第二問「故但以其者作之所言之故」，第四問「可民禦衆」句均有疵，第五問字句多錯謬處，比照曹克忠錯謬太多案，應罰停二科。自應從重科斷，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考官於硃卷内經覆勘大臣奏明「故但」句有漏未抹出之處，應將正副考官罰俸六箇月。同考官罰俸一年。至李名瀛墨卷第三場草稿未全，查墨卷不入内簾，考官應免議，受卷官罰俸一年。

光緒六年奏准，貴州舉人李登洲，三場硃卷漏謄二場起講，謄録、對讀官均未查出，應照謄録遺落成行例，將謄録對讀官各罰俸三箇月。考官均未抹出，應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三箇月。同考官罰俸六箇月。

光緒八年奏准，順天第一百四十名兆溥，墨卷《易經》文「剛柔迭運」下遺數句，係屬謄真遺落，未便僅照草稿脱落太多罰停二科之例辦理，應比照道光十五年徐慶永成案罰停會試三科。硃卷内謄録係照謄，考官均抹出，免其置議。

又奏准，浙江第七十九名胡焯，第一場墨卷三藝車誤鉅，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罰停會試一科。硃卷内謄録係照謄，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江西第四十三名高暄陽，詩内「雨聲湫」句有疵，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各罰俸六箇月。湖南第三十九名許鎮嶽，第一場次藝神雀天書改元用後世事，應罰停會試二科。藍墨筆未抹出，應將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

光緒九年奏准，廣西第十四名蒙兆蔚，第一場墨卷「鳥盡弓藏」應照引用後世事例，罰停會試二科。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第三十九名邱建中，第一場墨卷第三藝，後比起四句詞意費解，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各罰俸六箇月。第三十六名秦書祥，墨卷《詩經》文「韜鈐」誤「韜鈐」，非尋常筆誤可比，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抹出，應毋庸議。

又奏准，癸未科會試第五十一名準良，第一場硃卷施字對讀誤抹，例無作何議處明文，應比照對讀生點句遺漏例，將對讀生戒飭，對讀官罰俸三箇月。第二百二名洗應宗，第一場首藝全篇鈔録舊文倖中，應照例將貢士褫革，並將舉人及監生一併斥革。主考同考官均免議。

又奏准，查光緒八年壬午科江西第三名陳朝柱一卷，經磨勘官覆勘大臣簽出，硃卷「庸庸」二字有洗改迹，墨卷「庸庸」二字塗改；「爲賒」二字墨卷原改「猶遲」，硃卷不符，請將該舉人原卷發交江西巡撫訊明有無情弊。經部奏准咨行該

撫查究去後，茲據奏稱，審明陳朝柱與謄録書手陳成選彼此並不認識。陳朝柱於頭場交卷時，細看首藝文内「庸庸」二字繕錯，借筆塗改，並在旁另註「庸庸」二小字，又因「爲賒」二字欠妥，用墨筆點去，於旁邊改寫「猶遲」二字。陳成選謄至是卷，夜深眼花，將庸字錯寫蕭字，「爲賒」二字墨點甚細，燈下未經看見，其旁「改猶遲」二字又被戒尺壓住，仍於硃卷内謄寫「爲賒」二字。謄完細對，始知錯誤，隨將錯寫之蕭字用指甲括去，改正庸字，卷紙致有刮破痕跡，「猶遲」二字尚未刮改，即經所管官催令交卷，恐遲被責當將所謄之卷呈交，以致硃墨不符。陳成選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舉人陳朝柱於所作文字細對塗改，並無不合，其於謄録如何謄改錯誤，訊不知情，應免置議。謄録、對讀所官相應附叅等因。查陳朝柱試卷既據該撫訊明，該舉人與謄録書手並無舞弊串修情事，其試卷内原簽二條應毋庸議。謄録、對讀官於謄録訛錯未經查出更正，應照例各罰俸三箇月，對讀生戒飭。又謄録刮改二字，謄録官未經查出，應再罰俸三箇月。

光緒十年奉上諭：給事中鄭溥元奏，近科磨勘試卷未盡允協，請飭議章程等語。科場磨勘功令綦嚴，自應秉公辦理。嗣後派出磨勘各員於應籤不應籤之處務當悉心酌覈，不得稍涉偏徇，如有挾嫌報復情弊，著覆勘大臣據實叅奏，以昭公允。欽此。

又覆准，御史恩燾條奏内稱，磨勘中卷凡鈔寫成文，概予斥革，而雷同録舊，未經中式各卷則未議及。請嗣後鄉會試，閱卷官查出雷同録舊，概於卷面註明，揭曉後拆去彌封查對籍名，無論舉貢生監，一概斥革等語。查鄉會試中式各卷雷同録舊，例有分别罰科斥革之條，至未經中式之卷如有雷同録舊並無作何議處明文，嗣後鄉會試未經中式各卷如查有雷同録舊，應比照磨勘中卷之例，將勦襲雷同罰停二科。全篇鈔録舊文者斥革。並令考官於閱卷查出後，即將某號與某號雷同及鈔録舊文概於硃卷面分别註明，另爲一束。俟揭曉日，會試由知貢舉，鄉試由監臨，查檢墨卷，拆去彌封，開具姓名籍貫清單，連硃墨卷一併送部，分别辦理。

光緒十一年覆准，翰林院侍講學士梁耀樞條奏内稱，場中勦襲舊文惟恃磨勘以繩之，磨勘官每因該生科名已成，避重就輕，祇簽出小疵掩其大弊。倖中者枉法相全，見屈者竟遭擯抑。於例不協，於理不平。查士子勦襲舊文罪在該生，閱卷官免議。請比照此例量爲變通，如磨勘出勦襲雷同，經覆勘大臣指出，亦請免磨勘官處分，惟嚴該生之罰，庶不致互相容隱等語。查試卷勦襲雷同及全篇録舊，除本生罰科斥革定例已嚴毋庸再議外，其主考、同考亦有分别降罰之條，並非概予免議，且欲嚴繩本生之弊混而轉寬弛磨勘之責成，恐磨勘官枉法相全，益恃無處分以自便。必待覆勘之指摘，其精力亦有所難周。應請嗣後勦襲雷同、全篇録舊之卷經覆勘指出者，除勦襲録舊如無雷同，並雷同非在一人名下，准其免議外，其雷同之卷同在一人名下而原勘漏未籤出，應仍照磨勘本例，查明有籤無籤，分别辦理。

又議結順天第一百七十四名高拱桂，第一場墨卷首藝「黄車」二字罕見，應照道光二十四任瑞明成案罰停會試一科，硃卷内考官均抹出，應免議。第二百五十六名吴騰驤，第一場硃卷卷面破碎經覆勘大臣奏明，由各該處查明經手員役自行懲辦，應由臣部行文各處查照。

又覆勘大臣户部尚書崇綺等奏准，原勘官籤出河南第四十八名何彬源墨卷，第二場第二問浦起龍國朝人名，引用未合，覆勘得引用本朝人論説，與引及學問人品妄加褒貶者有閒，惟究屬不合，擬比照引用後世事暨書名之例辦理，應議。其陝西第十七名劉恩達，河南第四十五名馮汝桓，第四十六名李鵬程，第四十九名趙文林墨卷，第三場默寫、二場起講均低二格。覆勘得三場默寫、二場經文本未議定格式，該舉人等係照題紙書寫，並無不合，且行款高低無關弊竇，應免議。至二場經文，原係頂格謄寫，其默寫在三場五策之後，亦應頂格。應由禮部明定格式，纂入《科場條例》，以便嗣後各考官遵照刊刷題紙，以歸畫一。

又議結，河南第四十八名何彬源墨卷，第二問浦起龍係國朝人，引用未合。據覆勘大臣奏准，比照引用後世事暨書名之例辦理，應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

又議結，江南第十八名胡釗墨卷，「庚庚有幾」解對策不合語氣，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照對策不滿三百字之例，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月。浙江第七十名陳源，第二場草稿未滿三百字，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照草稿不全成案，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罰俸一年。江西第六十一名胡拱朝，第一場硃卷，同考官未批經策，應照例罰俸六箇月。第一百三名王慶嵩，第三場墨卷，《陔餘叢攷》不宜引用，據覆勘大臣奏明，士子對策語氣與文内代古人立言有閒，惟係本朝人私集，究屬疵謬，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未抹，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月。

又議結，雲南第十九名楊應鴻，策第一問「漢之王弼」句有疵。查王弼係魏

人，引史錯誤，應罰停會試一科。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月。

光緒十三年奏准，查《科場條例》磨勘一門，內載考官及執事人員並士子等處分，關係匪輕。歷科經原勘覆勘籤出各條，往往有因例案未詳，或量予通融，或酌加比照，前後參考，辦理難免參差，恐將來各執一辭，致有上下其手之弊。茲將歷科辦理磨勘稿件及例文未甚明備者，督飭司員酌覈，分別應改應銷，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臣部纂入條例永遠遵行。

一、條例內開，試卷直書廟諱御名者，本生罰停三科，考官雖經指出，但所犯較重，仍將主考罰俸一年，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考官罰俸一年，各等語。至墨卷內於偏旁字樣未經缺筆，本生作何議處，例無專條。查道光十二年順天舉人陶樹美經文內，廟諱偏旁未敬謹缺筆，照直書廟諱之例罰停會試三科。硃卷內主考官看出，據覆勘大臣聲明免議，同考未經指出，照例降一級調用在案。伏查廟諱御名本字皆定有恭代字樣，其不諳禁例率行直書者，即文字較優，亦不應取中，故例定處分綦嚴。若加有偏旁，雖係本字全文，但令缺寫末筆，便足以照敬慎，他如偏旁相似而筆畫未全，或筆畫雖全而上中嵌寫，及字異音同之類，皆屢奉諭旨毋庸缺筆，俾易遵循，仰見聖量宏深，斟酌極爲盡善。乃陶樹美一案僅係偏旁未經缺筆，仍照直書廟諱例議罰，恐士子風簷寸晷，偶因點畫失於檢查，竟與不諳禁例者同罹重咎，似不足以示大公，因查咸豐二年，議結福建舉人鄭拱辰硃墨卷內廟諱偏旁未經敬避，究與直書者有間，擬酌減爲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官各罰俸六箇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等因。較之陶樹美之案，辦理尚屬持平，請嗣後試卷內如遇廟諱御名偏旁字樣未經缺筆書寫者，即照此案酌定爲罰停一科，考官於硃卷內未指出者，其疏忽之咎亦較直書有間，應一併照案將主考官各罰俸六箇月，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所有陶樹美一案並嗣後援照辦理者，均請一律查銷。

一、條例內開，試卷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等語。乃偏查歷科磨勘各案，惟嘉慶二十四年河南舉人張逢斗第二場墨卷內題目遺堂字，照例罰停會試三科。此外自乾隆五十三年順天舉人劉開一墨卷題內黍字訛寫黍字，文內共八處，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嗣後無論文詩經策各題，或遺字，或誤書，或漏寫旁註，或通篇題字皆誤寫，均照劉開一之案議以罰停一科。甚至同治元年順天舉人賀萬化《春秋》題漏寫僖公三年，比照嘉慶十三年題准廣西附生張學易科試卷詩題旁註漏寫，罰停一科成案議結。查歲科試磨勘，係照鄉會試酌減議處。賀萬化漏寫《春秋》題旁註，並不引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本例，輒比照科試卷辦理，其處分又未照科試加增，尤於例案未協。查題目錯落處分定於順治八年，檢查《會典》所載，係罰停二科，與條例所載歧異。因詳閱原案，全文係舉子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褫革，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二科等語。若題目錯落與不諳禁例罰科相同，應照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併爲一層，無庸分次遞敘。自因臣部前修條例將二科誤書三科，當時漏未對出，追辦理磨勘時又欲避重就輕，竟置例文於不顧，以致歧又有歧，亟應查照《會典》更正，將條例內錯落題目字句，未經添改者改爲罰停二科。所有張逢斗、劉開一等各案，均請一律查銷。

一、條例內開，遺漏全題於夾縫添註者，罰停三科，脫寫題目，改寫跳行者，罰停二科等語。查道光十八年，福建舉人陳文年策題夾寫，罰停三科。又道光二十四年，順天舉人李鶴年頭場二篇未添註塗改，與三題併行書寫，查係無關弊竇免議。又咸豐九年，浙江舉人施湘，二場四藝夾行寫，檢查原卷，實因脫寫題目，改寫跳行，罰停會試二科等因，各在案。詳加察覈，例所稱夾縫添註者，謂前藝謄完，接謄次藝，而題目遺漏，追謄至數行後始行看出，將題目添註於前藝次藝之間，如陳文年之策題夾寫是也；所稱改寫跳行者，謂首行漏寫題目後，旋即看出，點去首行，越行改寫題目，將文內前數行併行書寫。如施湘之四藝夾行寫是也。以上二案辦理均爲妥協。惟李鶴年二篇末添註塗改，與三題併行書寫，自係二藝謄完接謄三藝而遺漏題目，添註於夾縫之中。祇以添註塗改字數，本係單行旁註，遂將三題併行書寫，實與夾縫添註之失格違式相同，乃予以免議，實於例案未合。請嗣後凡遺漏題目者，仍照定例查明夾縫添註與改寫跳行兩項，分別罰科，不得以無關弊竇等詞故爲邀免。所有李鶴年一案請即查銷。

一、條例內開，添註塗改脫寫一二字非數目字，無關弊竇，查覈者免議，若併字數添改蹟涉可疑罰停二科等語。查道光二十三年順天舉人高濟清，二場墨卷通共添註塗改字數原寫三十四字，改寫四十四字。查全卷內添註塗改實係四十四字，是其始而筆誤，繼而更正，似無弊竇奏准免議。又咸豐二年順天舉人汪以敬，策內添改字數復有添改，係因已寫添註塗改後查出第四問脫寫題目，點去首行較原寫添改字數加多，自行添改，與蹟涉可疑者有間，酌減爲罰停一科。至

咸豐八年順天舉人孟志城等九卷，均改寫添註塗改字數，復經查係筆誤更正，與蹟涉可疑者有間。惟究係改寫字數，未便竟予免議，應罰停會試一科等因各在案。是同一改寫添註塗改字數，乃一則徑請免議，一則減爲罰停一科，均於條例不合。伏思條例所謂蹟涉可疑者，原以謄録、對讀之代爲改竄，與本生之自行查改辨認無從，故議罰加嚴，以防弊竇。若汪以敬脱寫題目查明添改，尚屬情有可原，其高濟清等案何從知爲該舉人等之筆誤更正，而曲爲開脱，竟啓畸輕畸重之嫌？亟應申明定章，以歸畫一。請嗣後凡添註塗改字數復行添改者，仍照例罰停二科。所有高濟清等案並此外援照辦理者，均請一律查銷。

一、條例内開，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者罰停一科，其不符在十字以内與咎干貼出者有間，受卷官免議等語。是添註塗改字數不符者，無論在十字内外，本生俱應罰科。因試卷有應貼、不應貼之分，故受卷官有應議、應免議之别。歷科辦理磨勘，均尚相符。惟咸豐元年，湖北舉人梅雨田，第一場墨卷添改字數内一字改作六字，其添改尚在十字以内，與蹟涉可疑者不同，應免置議等因。查添改字數復行添改，條内並未照字數多寡覈計。此條將罰停一科列於不符在十字以外句下，閱者往往誤會爲不符在十字以内，本生處分亦可量從末減，遂致梅雨田一案牽引比附，藉爲開脱之方。請將例文酌改爲添註塗改字數不符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其不符在十字以内與咎干貼出者有間，受卷官免議。庶語意較爲明晰，易於遵循。所有梅雨田一案應請查銷。

一、條例内開，硃卷未填姓名，墨卷未填名次，主考官降一級調用等語。查道光六年貴州通省硃卷卷面均未填爲名次。據覆勘大臣聲明，該省硃卷既填寫姓名，墨卷亦填寫名次，至硃卷上未經先填名次，無關弊竇，但究屬疏漏，正副考官應照遺漏舛錯例，各罰俸一年等因在案。是硃卷未填名次止填姓名，而墨卷已填有名次；或墨卷未填名次，而硃卷已填有名次姓名，均可互相覈對。故道光六年覆勘時，以無關弊竇，照遺漏舛錯例議處，辦理尚爲持平。乃咸豐八年順天舉人裴蔭森，頭場墨卷漏填名次，將正考官議以降一級調用。不知墨卷未填名次，必硃卷亦未填姓名，恐有抽換挪移情事，自應從嚴議處，以杜弊端。若僅係墨卷上名次漏填，並不查明硃卷面已否填寫，概將考官照例降調。覈與道光六年成案兩歧，揆之例意亦未盡合。請嗣後中式試卷，如硃卷未填姓名，墨卷亦未填名次，正副考官應仍照例降一級調用。其墨卷已填名次，硃卷亦已填姓名，僅將名次漏填者，或硃卷已填名次姓名，墨卷將名次漏填者，均照道光六年成案，將該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所有裴蔭森一案應請查銷。

一、條例内開，試卷内有墨筆添改者責在主考，藍筆添改者責在同考。查係何官筆蹟俱降三級調用等語。查道光二十九年河南舉人高欽中，墨卷加藍筆三處，查係抹出，並未添改，將同考官擬以降三級留任。又咸豐元年浙江舉人朱炳琦，墨卷詩後塗改字數，同考官用藍筆改易，與添改硃卷有關中式者不同，比照高欽中案議以降三級留任各在案。誠以墨卷内但經加有藍筆，即無關中式，亦應予以降三級留任處分，若用筆修改，不得謂於中式無關。乃咸豐九年順天舉人景瀛等硃墨卷均有洗改痕蹟，據該同考官等供認代爲修改屬實，臣部以所改均止一字，係在中後，既與脱落一二字代爲添註者不同，又與榜前添改者有間，將修改一卷之同考官鍾琇擬降二級留任，修改三卷之同考官涂覺綱擬降四級留任等因。檢查原案修改各字或因詩内失粘，或因擡頭錯誤，均於中式有礙。乃同考官處分視抹出及改易字數者反輕，殊於例案未協。請嗣後中式墨卷内如有藍墨筆抹出及改易之處，主考、同考官均降三級留任。其硃墨卷内用藍墨筆添改者，各照本例將主考、同考官降三級調用。所有鍾琇、涂覺綱等之案應請查銷。

一、條例内開，試卷勾股錯誤及圈點錯句者，同考官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主考官未經改正者罰俸六箇月等語。詳繹例文，係指藍筆錯誤責在同考，其主考官僅止失於查察，故處分較輕。至墨筆勾股點句錯誤作何議處，例無明文，查咸豐八年，山東舉人崔安之，三場硃卷四問内，九年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句，墨筆圈點錯誤，將該考官議以罰俸六箇月。而所引例文節去未經改正一語。似以主考官錯誤與同考官錯誤稍有區分。不知徧查條例，凡藍墨筆添改删截，並遺漏批語及取中字薦字等項，主考同考應得處分皆屬相同。臣部前修條例時尚未辦過墨筆錯誤之案，迨咸豐八年議結崔安之卷，明知與例不合，又未能查照各項藍墨筆處分比例覈議，竟將例文删節以掩其非。亟應明定章程，俾歸畫一。請於試卷内勾股錯誤條下添入如係墨筆錯誤，主考官罰俸一年二語。所有崔安之一案，即請查銷。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六六〔咸豐八年十月己酉〕頒硃諭：御史孟傳金奏，中式舉人平齡硃墨不符，物議沸騰，請特行覆試一摺。著派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認真查辦，不准稍涉迴護，並將摺内所指各情，可傳集同考官，一併訊辦。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一　〔咸豐八年十二月乙巳〕諭内閣：周祖培等奏，覆勘各省試卷應議太多，開單呈覽一摺，並請將應查各卷交各省查明等語。本年山東、河南、山西、陝甘鄉試中式各卷，原勘官籤出應議者業經周祖培等覆加磨勘，將應議，免議分别黏籤進呈，即著禮部照例辦理。其河南各卷宻補至四十卷之多，顯有情弊；掄才大典豈容違例，將試卷任意更改。著該撫嚴切訊明，據實具奏；其山東第十五名賈元濤、山西第五十六名劉元鎧、河南第三十五名郜自樞等卷，或筆跡不符，或宻補洗改，俱干例禁，並著各該撫一併確查具奏。所有應查各卷著交兵部由驛遞送各省，查明後，仍將各卷咨送禮部覆辦。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壬辰〕又諭：給事中郭從矩奏，上年磨勘試卷，顯違定章，請飭釐正一摺。上年鄉試舉人徐景春等試卷，既因文理荒謬，經磨勘籤出應議，業已照例辦理，何得另議更張。嗣後鄉會試考官，當認真校閱，務取清真雅正，不得以空疏之卷濫竽充數，亦不得因字句小疵，將佳卷屏斥不録，致屈真才。磨勘各官仍當平心校勘，除實有疵謬，照例籤出外，毋得有意吹求，轉形苛刻。

録取與出路

録取

《科場條例》卷二《宗室人員鄉會試歷科取中名數》　嘉慶六年，辛酉科鄉試，取中七名。嘉慶七年，壬戌科會試，取中三名。嘉慶九年，甲子科鄉試，取中八名。嘉慶十年，乙丑科會試，取中二名。嘉慶十二年，丁卯科鄉試，取中八名。嘉慶十三年，戊辰科會試，取中四名。嘉慶十三年，戊辰恩科鄉試，取中七名。嘉慶十四年，己巳恩科會試，取中三名。嘉慶十五年，庚午科鄉試，取中八名。嘉慶十六年，辛未科會試，取中三名。嘉慶十八年，癸酉科鄉試，取中八名。嘉慶十九年，甲戌科會試，取中三名。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科鄉試，取中八名。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科會試，取中三名。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恩科鄉試，取中八名。嘉慶二十四年，己卯恩科會試，取中四名。嘉慶二十四年，己卯科鄉試，取中八名。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科會試，取中四名。道光元年，辛巳恩科鄉試，取中八名。道光二年，壬午恩科會試，取中四名。道光二年，壬午科鄉試，取中八名。道光三年，癸未科會試，取中四名。道光五年，乙酉科鄉試，取中九名。道光六年，丙戌科會試，取中四名。道光八年，戊子科鄉試，取中八名。道光九年，己丑科會試，取中四名。道光十一年，辛卯恩科鄉試，取中八名。道光十二年，壬辰科鄉試，取中七名。道光十三年，癸巳恩科會試，取中三名。道光十四年，甲午科鄉試，取中六名。道光十五年，乙未科會試，取中三名。道光十五年，乙未恩科鄉試，取中七名。道光十六年，丙申恩科會試，取中二名。道光十七年，丁酉科鄉試，取中五名。道光十八年，戊戌科會試，取中二名。道光十九年，己亥科鄉試，取中四名。道光二十年，庚子科會試，取中二名。道光二十年，庚子恩科鄉試，取中四名。道光二十一年，辛丑恩科會試，取中二名。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鄉試，取中五名。道光二十四年，甲辰恩科鄉試，取中五名。道光二十五年，乙巳恩科會試，取中二名。道光二十六年，丙午科鄉試，取中四名。道光二十七年，丁未科會試，取中二名。道光二十九年，己酉科鄉試，取中五名。道光三十年，庚戌科會試，取中二名。咸豐元年，辛亥恩科鄉試，取中五名。咸豐二年，壬子恩科會試，取中二名。咸豐二年，壬子科鄉試，取中五名。咸豐三年，癸丑科會試，取中二名。咸豐五年，乙卯科鄉試，取中五名。咸豐六年，丙辰科會試，取中二名。咸豐八年，戊午科鄉試，取中四名。咸豐九年，己未科會試，取中二名。咸豐九年，己未恩科鄉試，取中四名。咸豐十年，庚申恩科會試，取中二名。咸豐十一年，辛酉科鄉試，取中三名。同治元年，壬戌科會試，取中二名。同治元年，壬戌恩科鄉試，取中四名。同治二年，癸亥恩科會試，取中二名。同治三年，甲子科鄉試，取中五名。同治四年，乙丑科會試，取中二名。同治六年，丁卯科鄉試，取中四名。同治七年，戊辰科會試，取中二名。同治九年，庚午科鄉試，取中五名。同治十年，辛未科會試，取中二名。同治十二年，癸酉科鄉試，取中七名。同治十三年，甲戌科會試，取中二名。光緒元年，乙亥恩科鄉試，取中七名。光緒二年，丙子恩科會試，取中二名。光緒二年，丙子科鄉試，取中六名。光緒三年，丁丑科會試，取中二名。光緒五年，己卯科鄉試，取中五名。光緒六年，庚辰科會試，取中二名。光緒八年，壬午科鄉試，取中六名。光緒九年，癸未科會試，取中二名。光緒十一年，乙酉科鄉試，取中七名。光緒十二年，丙戌科會試，取中二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二　〔道光二十年三月壬子〕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七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二十名，奉天

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七名，山西取中八名，河南取中八名，陝甘取中六名，江蘇取中十七名，安徽取中七名，浙江取中十八名，江西取中十七名，湖北取中六名，湖南取中五名，福建取中七名，廣東取中七名，廣西取中五名，四川取中六名，雲南取中六名，貴州取中六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九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戊申〕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七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二十一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八名，山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九名，陝甘取中八名，江蘇取中十八名，安徽取中八名，浙江取中十九名，江西取中十八名，湖北取中七名。湖南取中六名，福建取中八名，廣東取中八名，廣西取中六名，四川取中七名，雲南取中七名，貴州取中六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〇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辛丑〕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六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二十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七名，山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五名，陝甘取中十七名，江蘇取中十七名，安徽取中十名，浙江取中十八名，江西取中十七名，湖北取中九名，湖南取中八名，福建取中九名，廣東取中十名，廣西取中七名，四川取中八名，雲南取中八名，貴州取中七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五　〔道光二十五年三月甲申〕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六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四名，直隸取中二十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六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四名，陝甘取中十三名，江蘇取中十六名，安徽取中九名，浙江取中十八名，江西取中十六名，湖北取中九名，湖南取中八名，福建取中九名，廣東取中十名，廣西取中七名，四川取中八名，雲南取中八名，貴州取中七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　〔道光三十年三月丙辰〕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六名，蒙古取中一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十八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取中七名，河南取中十八名，陝甘取中十六名，江蘇取中十四名，安徽取中十名，浙江取中十七名，江西取中十六名，湖北取中八名，湖南取中七名，福建取中九名，廣東取中十一名，廣西取中六名，四川取中八名，雲南取中七名，貴州取中六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五七　〔咸豐二年三月壬子〕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州取中九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三名，直隸取中二十二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十八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二十一名，陝甘取中十九名，江蘇取中十七名，安徽取中十一名，浙江取中二十名，江西取中十八名，湖北取中十名，湖南取中九名，福建取中十一名，廣東取中九名，廣西取中五名，四川取中十名，雲南取中十名，貴州取中七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四　〔咸豐六年三月辛巳〕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六名，蒙古取中一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中二十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甘取中十九名，江蘇取中十三名，安徽取中七名，浙江取中十八名，江西取中十三名，湖北取中七名，湖南取中五名，福建取中八名，廣東取中二名，四川取中九名，雲南取中七名，貴州取中五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九　〔咸豐九年三月甲午〕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州取中六名，蒙古取中一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中十八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五名，山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甘取中十九名，江蘇取中十三名，安徽取中六名，浙江取中十七名，江西取中十三名，湖北取中八名，湖南取中六名，福建取中七名。廣東取中五名，廣西取中八名，四川取中九名，雲南取中五名。貴州取中五名。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一　〔咸豐十年三月庚寅〕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六名，蒙古取中一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中十九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十六名，山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甘取中十九名。江蘇取中十二名，安徽取中六名，浙江取中十六名，江西取中十四名，湖北取中九名，湖南取中五名，福建取中八名，廣東取中六名，廣西取中六名，四川取中八名，雲南取中五名，貴州取中四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二　〔同治二年三月丁卯〕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七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二十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十八名，山西取中十七名，河南取中十九名，陝甘取中六名，江蘇取中十四名，安徽取中七名，浙江取中十一名，江西取中十七名，湖北取中十一名，湖南取中八名，福建取中八名，廣東取中十二名，廣西取中十一名，四川取中五名，雲南取中三名，貴州取中三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四　〔同治四年三月庚申〕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七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二十四名，奉天

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一名，河南取中十九名，陝甘取中八名，江蘇取中二十二名，安徽取中十二名，浙江取中十三名，江西取中二十三名，湖北取中十二名，湖南取中十二名，福建取中十名，廣東取中十三名，廣西取中十二名，四川取中十四名，雲南取中六名，貴州取中三名。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七　〔同治十年三月甲寅〕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五名，直隸取中二十四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二名，山西取中十一名，河南取中十九名，陝甘取中二十四名，江蘇取中二十六名，安徽取中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五名，江西取中二十三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一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　〔光緒二年三月戊午〕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九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二十五名，奉天取中四名，山東取中二十三名，山西取中十二名，河南取中十九名，陝西取中十五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六名，安徽取中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五名，江西取中二十三名，湖北取中十五名，湖南取中十五名，四川取中十五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四名，貴州取中十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九　〔光緒三年三月庚辰〕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二十四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五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六名，安徽取中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五名，江西取中二十二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四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一　〔光緒六年三月辛卯〕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二十四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五名，甘肅取中十九名，江蘇取中二十六名，安徽取中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五名，江西取中二十二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四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一　〔光緒九年三月癸卯〕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二十三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六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五名，安徽取中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二十一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四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五　〔光緒十二年三月甲寅〕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二十三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六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五名，安徽取中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二十一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四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八　〔光緒十五年三月己巳〕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二十三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五名，安徽取中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二十二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四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三　〔光緒十六年三月辛丑〕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九名，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七名，直隸取中二十四名，奉天取中四名，山東取中二十二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六名，安徽取中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五名，江西取中二十二名，湖北取中十五名，湖南取中十四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七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九　〔光緒十八年三月戊寅〕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軍取中八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七名，直隸取中二十三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五名，安徽取中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四名，江西取中二十一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四名，四川取中十三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七　〔光緒二十年三月庚子〕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九名，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四名，直隸取中二十四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二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五名，安徽取中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五名，江西取中二十二名，湖北取中十四名，湖南取中十三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六四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癸巳〕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九名，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六名，直隸取中二十二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十九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十五名，安徽取中十名，浙江取中十四名，江西取中十五名，湖北取中十三名，湖南取中十三名，四川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十三名，廣東取中十三名，廣西取中十一名，雲南取中十一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六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丁未〕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九名，蒙古取中四名，漢軍取中七名，直隸取中二十五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三名，山西取中十一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四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六名，安徽取中十七名，浙江取中二十六名，江西取中二十三名，湖北取中十五名，湖南取中十五名，四川取中十五名，福建取中二十一名，至字號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七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三名，貴州取中十二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三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戊寅〕知貢舉以會試中額請，得旨：各省駐防滿洲取中六名，蒙古取中三名，漢軍取中二名，直隸取中二十四名，奉天取中三名，山東取中二十一名，山西取中十名，河南取中十七名，陝西取中十三名，甘肅取中九名，江蘇取中二十四名，安徽取中十六名，浙江取中十四名，福建取中二十名，臺灣取中二名，廣東取中十六名，廣西取中十三名，雲南取中十二名，貴州取中十一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二八　〔光緒三十年三月壬寅〕禮部以會試中額請，得旨：滿洲取中五名，蒙古取中二名，漢軍取中一名，直隸取中二十二名，奉天取中二名，山東取中二十名，山西取中九名，河南取中十六名，陝西取中十一名，甘肅取中八名，江蘇取中二十二名，安徽取中十五名，浙江取中二十一名，江西取中二十名，湖北取中十三名，湖南取中十二名，四川取中十三名，福建取中十八名，廣東取中十五名，廣西取中十一名，雲南取中十名，貴州取中十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七四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丙午〕禮部以考試各省舉貢中額請，得旨：宗室取中三名，滿洲取中十名，蒙古取中五名，漢軍取中七名，直隸取中二十七名，奉天取中五名，山東取中二十五名，山西取中十三名，河南取中十八名，陝西取中十五名，甘肅取中十五名，江蘇取中二十八名，安徽取中十八名，浙江取中二十八名，江西取中二十五名，湖南取中十六名，四川取中十七名，福建取中二十五名，廣東取中十八名，廣西取中十四名，雲南取中十四名，貴州取中十四名。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各省鄉試之中額》　本朝之有鄉試，始於順治乙酉，所定中額，順天一百六十八名，內貝字號一百十五名，北皿字號四十八名，旦字號三名，夾字號二名；江南一百六十三名，內南皿字號三十八名；浙江一百零七名；江西一百十三名；湖廣一百零六名；福建一百零五名；河南九十四名；山東九十名；廣東八十六名；四川八十四名；山西七十九名；陝西七十九名；廣西六十名；雲南五十四名；貴州四十名。又以南國子監既裁，應將監生中額歸併國子監。嗣經各省以及各字號屢經增減不一，至乾隆甲子，通行裁減各省中額，議准酌定滿字號二十七名，合字號十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號四名，旦字號四名，貝字號一百零二名，南皿三十六名，北皿三十六名，共加《五經》遺額四名。中皿無定額，每二十卷取中一名，山東六十九名，山西六十名，河南七十一名，江南一百十四名，浙江九十四名，江西九十四名，福建八十五名，湖北四十七名，湖南四十五名，外一名。南北輪中，陝西六十一名，四川六十名，廣東七十一名，廣西四十五名，雲南五十四名，貴州四十名。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額定諸生鄉試之名數》 凡應鄉試之諸生，須先經提學考試，精通三場，始可入闈。順治乙酉正月，定直省額中舉人一名，取應試諸生三十名。康熙庚午，覆准江南、浙江每舉人一名，送應試諸生六十名。辛未，加至百名。乾隆甲子，議定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爲大省，八十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爲中省，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爲小省，五十名。丁卯，議定直隸改照山東例，取六十名。又敕加恩，每副榜一名，應試諸生，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三 〔道光二十年四月乙酉〕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李承霖、馮桂芬、張百揆三人進士及第，二甲殷壽彭等八十七人進士出身，三甲何其人等九十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〇 〔道光二十年十月辛酉〕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中式武舉一甲趙雲鵬、王萬壽、李壽春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遮克敦布等十三人武進士出身，三甲馬振緒等五十五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一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己酉〕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龍啓瑞、龔寶蓮、胡家玉三人進士及第，二甲何若瑤等九十六人進士出身，三甲吴榮楷等一百三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九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乙酉〕上御太和殿傳臚賜殿試武舉一甲德麟、王振隆、劉宗漢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張鳳春等十三人武進士出身，三甲吴德水等五十五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四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辛酉〕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孫毓淮、周學濬、馮培元進士及第，二甲王景淳等一百六人進士出身，三甲孫廷元等一百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〇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戊戌〕御太和殿傳臚。賜中式武舉一甲張殿華、錢昱、劉清江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王琴堂等十人武進士出身，三甲祥保等七十一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六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乙卯〕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蕭錦忠、金鶴清、吴福年三人進士及第，二甲鍾啓峋等九十八人進士出身，三甲奎章等一百十六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二二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辛卯〕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吴德新、蕙椿、趙鴻舉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李省躬等五人武進士出身，三甲董玉龍等六十一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一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癸酉〕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張之萬、袁續懋、龐鐘璐三人進士及第，二甲許彭壽等一百十人進士出身，三甲李森等一百十八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八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辛亥〕上御太和殿傳臚，賜殿試武舉一甲李信、姜國仲二人武進士及第，二甲鄧鳳林等八人武進士出身，三甲楊登魁等五十八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 〔道光三十年四月丁亥〕賜一甲陸增祥、許其光、謝增三人進士及第，二甲黄統等一百四人進士出身，鍾昌勤等一百五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〇九 〔咸豐三年十月辛卯〕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中式武舉一甲温長湧、王虎臣、許夢魁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蔡若珍等五人武進士出身，三甲强寅等十八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六 〔咸豐六年四月辛亥〕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翁同龢、孫毓汶、洪昌燕三人進士及第，二甲鍾寶華等一百人進士出身，三甲孫彦等一百十三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〇九 〔咸豐六年十月己丑〕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中式武舉一甲王世清、韋應麒、藍家麟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金振彪等五人武進士出身，三甲劉適棟等三十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一 〔咸豐九年四月〕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孫家鼐、孫念祖、李文田三人進士及第，二甲朱學篤等八十六人進士出身，三甲陳祖襄等九十一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四四・文宗實録》卷二九六 〔咸豐九年十月辛丑〕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中式武舉一甲韓金甲、杜遇春、李上崙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曹鳳甲等五人武進士出身，三甲韓堃等二十一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五 〔同治元年十月甲申〕賜一甲史天祥、徐壽春、劉其昌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孟志遠等八人武進士出身，三甲趙景清等三十二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八 〔同治四年四月己丑〕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崇綺、于建章、楊霽三人進士及第，二甲牛瑄等一百人進士出身，三甲吴汶

綸等一百六十二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五六　〔同治四年十月丙申〕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張蜀錦、桂林香、侯會同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秦聯科等十五人武進士出身，三甲福祥等六十五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四四　〔同治七年十月戊申〕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陳桂芬、謝子元、張光斗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劉金華等十三人武進士出身，三甲馮楚榮等六十二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九　〔同治十年四月甲申〕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梁耀樞、高岳崧、郁崑三人進士及第，二甲惲彦彬等一百二十人進士出身，三甲李紱藻等二百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　〔光緒二年四月丙戌〕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曹鴻勛爲翰林院修撰、王賡榮、馮文蔚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吴樹梅等一百五十六名賜進士出身，三甲何德臻等一百六十五名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　〔光緒二年十月壬辰〕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宋鴻圖、張忠祥、景慶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張世昌等十八人武進士出身，三甲鄭承第等八十六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〇　〔光緒三年四月庚戌〕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王仁堪爲翰林院修撰，余聯沅、朱賡颺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孫宗錫等一百三十二人賜進士出身，三甲陳馨等一百一十四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二　〔光緒六年四月壬戌〕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三人，黄思永爲翰林院修撰，曹詒孫、譚鑫振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戴彬元等一百三十三人賜進士出身，三甲封祝唐等一百九十四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二一　〔光緒六年十月庚子〕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黄培松、周增祥、景元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殷攀龍等十五人武進士出身，三甲周圭璋等一百四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二　〔光緒九年四月乙亥〕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陳冕爲翰林院修撰，壽耆、管廷獻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朱祖謀等一百二十四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葉大烜等一百八十一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七一　〔光緒九年十月壬子〕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楊廷弼、周選青、劉占魁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陳熾昌等十九人武進士出身，三甲劉永吉等一百十三人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七　〔光緒十二年四月戊子〕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趙以炯爲修撰，鄒福保、馮煦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彭述等一百三十人賜進士出身，三甲王文毓等一百八十六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三三　〔光緒十二年十月甲乙〕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宋占魁、解兆鼎、何乃斌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桂芬等十七人武進士出身，三甲廖錦華等九十九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九　〔光緒十五年四月庚子〕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張建勳爲翰林院修撰，李盛鐸、劉世安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杜本崇等一百三十二人賜進士出身，三甲孫廷翰等一百九十六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四　〔光緒十六年四月甲子〕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吴魯爲翰林院修撰，文廷式、吴蔭培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蕭大猷等一百三十六人賜進士出身，三甲王肇敏等一百八十七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一　〔光緒十八年五月戊午〕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劉福姚爲翰林院修撰，吴士鑑、陳伯陶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惲毓嘉等一百三十二人賜進士出身，三甲饒寶書等一百八十二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七　〔光緒十八年十月己未〕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卞賡、張連同、李連仲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仝雲龍等二十人武進士出身，三甲易國相等一百三十二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九　〔光緒二十年四月辛未〕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張謇爲翰林院修撰，尹銘綬、鄭沅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吴鈞孫等一百三十人賜進士出身，三甲朱紹文等一百七十八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五〇　〔光緒二十年九月己亥〕賜一甲張鳴岐、杜天麟、岳慶德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王永清等二十人武進士出身，三甲坤濂等一百人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七三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壬申〕上御太和殿傳臚，賜一甲潘瀹、武國棟、王燧焯三人武進士及第，二甲鄒榮標等武進士出身，三甲毛連彩等同武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八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丁未〕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夏同龢爲翰林院修撰，夏壽田、俞陛雲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

李稷勳等一百四十六人賜進士出身，三甲王思衍等一百九十三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七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壬午〕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王壽彭爲翰林院修撰，左霈、楊兆麟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黎湛枝等一百三十八人賜進士出身，三甲牛蘭等一百七十四人賜同進士出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三一　〔光緒三十年五月癸卯〕上御太和殿傳臚，授一甲三人劉春霖爲翰林院修撰，朱汝珍、商衍鎏爲編修，賜進士及第，二甲張啓後等一百二十人賜進士出身，三甲張鴻等一百五十人賜同進士出身。

出路

貢生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三　〔同治元年七月〕引見八旗及直省考取拔貢生。得旨：徐承煜等六十三名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鳴謙等五十一名以知縣試用，孫瑞齡等二名交吏部詢問，以教職佐貳等官分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七四　〔同治二年七月乙丑〕諭内閣，前據河南學政景其濬奏，請將品學兼優之副貢生蘇源生等量予録用，當經降旨交部議奏。兹據吏部奏稱，景其濬所保各生，擬請比照考試優貢新章，附入下科優貢之末，由該部驗到考試，分别等第，請旨録用。嗣後各省學政於生員中果有品學兼優之士，均歸入優貢一途，不得於優貢外别開保舉之門等語。所奏自係爲慎重選舉起見，惟此次景其濬所保各該生等既經該學政詳加察覈，自應名實相孚，且恐有敦品勵行之儒，年近遲暮，未能應試者，若必概令考試，繩以舉業，殊非朝廷崇尚實學鼓舞羣材之意。所有河南副貢生蘇源生、歲貢生李濬、曹肅孫，附生許静、于錦堂，均著以本省訓導用。嗣後各省學政於該省生員中務當綜覈名實，認真考察，如有經明行修之士，該學政真知灼見，許其酌保數人，以爲鄉里矜式。不准視爲常例，濫行保奏，以杜幸進而重選舉。儻有夤緣干進，舉非其人，必將該學政照例議處，以爲濫保者戒。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一五　〔同治三年九月戊午〕引見四川等省補行考取拔貢生。得旨：周盛典等九名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文邦從等六名以知縣試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四三　〔同治四年閏五月辛卯〕諭内閣：禮部奏各省選拔生請考紛岐，請旨辦理一摺。向來各省拔貢朝考均於選拔之次年定限考試。其有事故後期者，止准在部補考。咸豐十一年辛酉科選拔，本應於同治元年會齊考試，因軍務未竣，或考選停留，或入京梗阻，曾經禮部奏明，展至同治四年彙齊補考。上年因四川等省選拔生呈稱，旅費維艱，實難久候，加恩准其先考，以示體恤。現在復有四川等省選拔各生到京，呈懇考試。本應飭令静候各省報齊時，再行補考，惟念該生等均係寒儒，未諳朝廷體制，今既長途跋涉遠道赴京，籲懇考試，情尚可原，所有現到應考之選拔生，著格外加恩，准其先行考試。此後未考各生，著俟禮部另定年分，與未經報齊各省之選拔生，併作一次考試，不得紛紛赴京，隨時瀆請先考，以肅政體。另片奏：四川等省選拔生内有曾報患病及丁憂在會考後者，可否一體朝考等語。著准其歸入各該省無事故各生一體補行朝考。下屆不得援以爲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四六　〔同治四年六月辛酉〕引見四川補行朝考拔貢生。得旨：王保基等九名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趙宗藩等八名以知縣試用，廖興哲等二名交吏部詢問，以教職佐貳等官分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三七　〔同治七年七月〕引見直省補行考取拔貢生。得旨：陳其璋等十三名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周蕃等十五名以知縣試用，吴國賢等十名交吏部詢問，以教職佐貳等官分用。

引見直省考取優生。得旨：楊際清等十九名以知縣用，何官尹等十七名以教職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一五　〔同治十年七月癸巳〕引見考取直省優貢生。得旨：張祥會等三十三人著以知縣用，申肯堂等二十九人著以教職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八　〔同治十三年七月乙巳〕引見八旗及直省考取拔貢生。得旨：王汝濟等六十一名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恩沛等八十四名以知縣試用，毓堃等七十二名交吏部詢問，以教職佐貳等官分用。

丙午，引見直省考取優貢生。得旨：惠榮等二十三名以知縣試用，孫乃鼎等二十四名以教職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三〇　〔光緒十二年七月丙申〕引見八旗及各直省考取拔貢生。得旨：徐承煜等七十二名，以七品小京官用，煜輝等八十七名以知縣用，松桂等七十六名以教職佐貳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三〇　〔光緒十二年七月丁酉〕引見各直省考取

優貢生。得旨：譚奉璋等二十三名以知縣用，王延綸等三十九名以教職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三〔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乙卯〕引見八旗及直省考取拔貢生。得旨：慶珍等七十二名以七品小官分部學習，增元等八十六名以知縣試用，永貞等七十九名交吏部詢問，以教職佐貳等官分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八〔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丙子〕引見考取各省優等生。得旨：列入一等之王嗣曾等十八名著以知縣用，列入二等之黄芝等十八名著以教職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七五〔光緒三十三年六月癸未〕驗看考試舉貢。得旨：吴承仕等一百二十七名著以主事分部學習，胡樹桐等十二名著以内閣中書用，熊蹇修等四十名著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李介春等一百八十八名著以知縣分省補用。

舉人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一〔道光二十年二月壬午〕賞江南等省己亥科鄉試年老諸生張廣志等五十九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三〔道光二十年四月壬午〕賞會試年老舉人葉蘭等十二名編修、檢討、學正、職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一〔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壬子〕賞順天等省鄉試年老諸生余會來等八十一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六〔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庚午〕賞江西等省庚子科鄉試年老諸生況三壽等六十三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一〔道光二十一年四月癸未〕賞會試年老舉人余會來等十五名司業、檢討、學正職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五〔道光二十一年八月癸未〕補賞福建等省庚子科鄉試年老諸生吴人瑞等二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〇〔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乙巳〕賞順天等省鄉試年老諸生信名賢等八十三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二〔道光二十四年二月癸亥〕賞浙江等省癸卯科鄉試年老諸生鄭世熲等二百三十四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四〔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乙未〕賞會試年老舉人吴人瑞等十八名司業、檢討、學正職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二〔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乙未〕賞順天等省鄉試老年諸生劉芳霞等六十一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四〔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丁巳〕賞四川等省甲辰科鄉試年老諸生先甲三等四十五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六〔道光二十五年四月辛亥〕賞會試年老舉人李肇文等十二人編修、檢討、學正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二〔道光二十五年九月辛巳〕賞湖南甲辰科鄉試年老諸生羅青雲等副榜。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六〔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丁亥〕賞順天等省鄉試年老諸生陳鏞等五十九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五〔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己未〕賞湖南丙午科鄉試年老諸生瞿希泰等三名副榜。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七五〔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壬申〕賞順天等省鄉試年老諸生董振文等七十四名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〇〔咸豐六年二月丁酉〕賞順天等省乙卯科鄉試年老諸生劉宗渭等九十五人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七〔咸豐九年二月丙寅〕賞湖北等省戊午科鄉試年老諸生詹逢年等八十四人舉人副榜有差。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一〔咸豐九年四月己未〕賞會試年老舉人馬森等十九人司業、編修、檢討、學正職銜有差。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七〔同治四年四月己丑〕賞會試年老舉人鄢九如等三十六人司業、編修、檢討、學正職銜有差。

《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四年十二月 戈靖奏：鄉試年老諸生，但能三場完竣，不問文字佳否，即爲奏請賞給副榜舉人；會場完竣，則賞給司業編檢職銜，所以勵皓首窮經之儒，典至渥也。其初每省不過一二人或至四五人，而近來各省所報老生多倍於前。臣前官禮部，每見老生學册，甫經入學，即填註七十八十九十者。一遇科場，各省撫臣即援例奏請恩賞，難保其不虚填年歲，冒充年老，濫竊榮名。在部臣止憑學册之填註，從無有駁斥者。臣謂自今以後，飭下禮部，欲核老生之年歲，須查其入學年分已滿三十年以後者爲真。即再寬爲定限，必入學已過二十年或十年以後者方准奏請恩賞。其甫經入學，雖填註八十九十

者，概爲駁斥。是亦慎重名器之一端，下禮部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九　〔光緒十五年四月甲申〕引見大挑舉人，得旨：范承綏著改爲二等。兆祺等三百三十三員俱准例入一等，照例以知縣籤掣各省試用。三音布等三十員，俱准例入一等，籤掣北河東河試用。

進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三　〔道光二十年四月壬午〕引見戊戌科散館及補行散館人員。得旨：此次散館之修撰鈕福保、林鴻年，編修金國均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沈祖懋、惲光宸、李佐賢、郭沛霖、錢福元、方墉、梁國琮、王壕、劉定裕、丁嘉葆、鍾音鴻、徐相、吴嘉賓、陳源兗、吴存義、倉景恬、金昀善、支清彦、段大章、王履謙、田雨公、吴吉昌、晏端書、朱右曾、龍元僖、何桂珍、毛鴻賓，宗室靈桂、曹澍鍾、董似穀、戴鸞翔、李道杰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時大杭、王東槐、李臨馴、曾國藩、祁宿藻、但鍾良俱著授爲檢討，梅鍾澍、楊和鳴著以部屬用。宗室崇文著以筆帖式用。杜浣、周祖衡著以知縣即用。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四　〔道光二十年五月癸巳〕授一名進士李承霖爲翰林院修撰，二名進士馮桂芬、三名進士張百揆爲翰林院編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五二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甲寅〕授一甲一名進士龍啓瑞爲翰林院修撰，二名進士龔寶瑮，三名進士胡家玉爲翰林院編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五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丁卯〕授一甲一名進士孫毓汶爲翰林院修撰，二名進士周學濬，三名進士馮培元爲翰林院編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五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庚午〕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孫毓汶，周學濬，馮培元業經授職外，王景淳、黄經、王之翰、李杭、邊浴禮、孫鳴珂、馮譽驥、呼延栻、汪廷儒、周玉麒、朱夢元、吴駿昌、章嗣衡、周鼐、何彤雲、陳廷經、華日新、寶奉家、蕭浚蘭、張廣居、鄧廷楠、陳立、吴惠元、張弼、龔自閎、李宗焱、富呢雅杭阿、張堃、方濬頤、王恩祥、啟文、劉熙載、殷壽臻、宋晉、馬儀清、趙綬章、宋玉珂、杜翰、袁泳錫、宗室煜綸、胡連耀、克明、劉祝庚、金鈞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王家璧、王柏心、龐家淦、尹開勳、孫壽祺、曹尊彝、周立瀛、趙元模、鄭奇峯、王廷柱、文格、丁節、程誠、盛康、石元珪、張金鑑、傅浚、于淩辰、闔廷佩、劉堃、莫如德、德蔭、曾兆鼇、高朗、曾詠、柳淵、崇保、王祺海、黄培昌、曾作舟、奎福、薄彭齡、李德裁、王鑑民均著分部學習，崇家鏊、王映斗、盧詵、林燕典、方坦、朱彦華、田豐玉、杜學禮、杜防、恩霖、鄒崇孟、延彩、張建基、胡霖澍、王德炳、馬百慶、張見田、王榮清、石意恭、康仲方、倪濤、張鴻鼎、金萬清、朱源、李葆樹、葉桂芬、王應蔚、杜卿靄、朱潮、周琛、笪慕韓、章含、黄桐勳、左元烺、孫廷元、葉華春、吕圻、陳曜圖、張賦林、聶光鑾、焦春宇、鄭廷珪、任沛霖、黄慶鏞、孫子淳、温德宣、蔣大鏞、潘渭春、金祜、沈西序、姜聯陞、郭師泰、袁思韓、喬文蔚、梁康辰、吴英樾、楊大容、張逢辛、李映棻、劉應祥、周寅清、萬承絳、陳大典、徐士琦、李輔、周治潤、周相焯、黄之晉、孫欽若、戴臣法、秦時英、李福泰、沈熙麟、陳紀麟，應學津、何玉端、楊鱣、孫源、王道立、沈雲、靳丹書、宋備恪、劉宅俊、李煥春、董文炳、鄭選士、汪錚、程祖潤、鄭霖溥、王榕吉、侯榮封、韓懋德、殷嘉樹、林錫賡、高廷鎤、劉宗城俱著交吏部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刑部候補郎中王壽同著以郎中即用，户部七品小京官蕭時馨著即作爲該部候補主事，宗室英績著以筆帖式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七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乙丑〕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蕭錦忠、金鶴清、吴福年業經授職外，鍾啓峋、周壽昌、陳介祺、何桂芬、徐元勳、蔣志淳、馮琛、孫鼎臣、李聯琇、張正椿、閻敬銘、童福承、潘遵祁、阜保、貢璜、沈炳垣、袁芳瑛、左瑛、李國棠、楊翰、郭曠遠、孟培楨、胡瑞瀾、劉書年、周士炳、黄廷綬、宜振、章光斗、惲世臨、羅嘉福、蕭玉銓、陳泰初、曹驊、沈錫慶、徐德周、吕序程、何廷謙、張守岱、王榮第、李鶴年、李夢周、曹炳燮、奎章、羅寶森、毛昶熙、丁士元、閻焘鵬、徐嵩生、徐鼐岳、雲衢、包焜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王憲成、陳敬簡、梁經先、王錫齡、何秋濤、張璐、馮栻、趙炳堃、劉榮琪、尚慶潮、周輯瑞、文起、胡澐、夏家泰、謝謙亨、林壽圖、鄭錫瀛、蔣超伯、容文明、孟傳金、徐時樑、華定祁、潘桂、高倬、宗室定綸、林廷選、張觀鈞、繆嘉穀、裕豐恩隆、沈丙瑩、張兆棟、高貢齡、文祥、裘望洙、陳廣德、郎應宿、何栻、朱枏、朱慶芬、柏春、王贊襄、李國梓、葉廷杰俱著分部學習，黄文奎、郭印瑚、路璜、劉伯塤、李廷楷、高會嘉、顧駿、張和、姚寶銘、王殿麟、高長紳、蔡廷蘭、鄭東華、朱德澐、蔡世佑、孫培金、李義得、吴昌壽、邊厚慶、黄汝梅、封毓璋、王書勳、趙桂芬、郭志融、任輝第、杜受履、朱鳳標、姚玉田、劉興桓、閻海林、趙東曙、陳應台、陳德詮、華廷傑、王鍾淮、宋維屏、張敏行、楊子儀、李毓珍、李維著、申逢吉、黄光周、顧鴻逵、豐安、楊照藜、李朝儀、梁汝弼、莫廷蕃、張大觀、張炳堃、于醇儒、張鍾彦、密雲路、文穎、黄輔相、俞雲錦、池劍波、陳其晟、陳崑、謝邦鑑、祝祐、吕式古、吕銓、楊本厚、冷嘉植、黄廷瓚、朱國賓、李珣、韓一松、鄭之鐘、莫熾、李成芳、謝蘭省、

衛東陽、程培禮、許鳳翔、仲孫樊、邵啓元、王汝舟、周灝、楊上達、張凱嵩、鍾榮光、車汝震、潘毓瑞、王萬齡、施瓊芳、焦肇瀛、黃恩霈、劉體中、林澤芳、黃開泰、馬玉堂、任殿選、成福饒、褒甲、董炳章、唐守道、周仁壽、姚體儼、趙潤芳、黃士元、王者詔、陳光前、賀莊、任秩五、胡啟文、吳冠庠、張奮翼、陳汝峯、世昌、李重華俱著交吏部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余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七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辛酉〕授一甲一名進士蕭錦忠爲翰林院修撰，二名進士金鶴清，三名進士吳福年翰林院編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二　〔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己卯〕授一甲一名進士張之萬爲翰林院修撰，二名進士袁績懋，三名進士龐鍾璐爲翰林院編修。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二　〔道光二十七年五月癸未〕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張之萬、袁績懋、龐鍾璐業經授職外，許彭壽、孫觀、徐樹銘、曹登庸、周德榮、袁希祖、劉其年、沈桂芬、陸秉樞、蘇仲山、鮑源深、陳元鼎、徐申錫、陳毓麒、李德儀、蔣兆鯤、崔荆南、李培祜、伍肇齡、劉崧駿、胡壽椿、帥遠燁、潘斯濂、蕭銘卣、華祝三、李品三、李鴻章、黃彭年、沈葆楨、郭椿壽、吳慰曾、唐壬森、陳濬、何璟、白恩佑、周悦讓、張炳堃、尹國珍、郭嵩燾、福全、陳鼐、粟增煇、林之望、文啓、來煦、劉有銘、宗室載鏗、葉毓祥、張修府、周道治、萬良、彦昌、丁壽昌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郭祥瑞、孫頤臣、劉鴻思、鄧清淦、張增道、葉士煥、李德增、汪先烺、劉秉厚、駱利鋒、朱壽康、章倬標、沈鍠、王友端、李友梅、郝應宿、余汝侗、瑞明、薛銘、沈鎬、徐振墉、楊儀韶、方學蘇、段培元、朱麟祺、熊其光、文玉、宗室興蒼、成善、阮壽松、德恒、阿克丹、宗室崇光、袁銓、盧日新俱著分部學習，李仁元、裴季芳、孫家醇、鄧培槐俱著以内閣中書用，吳斑、李宗羲、尹泗、劉廷鑑、戚天保、戴鹿芝、喻懷恭、周振璘、彭嘉炯、黃瑞圖、龍元儼、賀桂齡、李湘蕚、劉潤、陳秉彝、曹鴻舉、李士瑞、宋肇昌、蔡應嵩、孔廣泉、華國清、許利賓、周劼、侯樹衡、莊心庠、張培仁、丁斌、楊文熙、耿灼然、黃金韶、李明壎、車汝建、王揆一、龐公照、王宏謨、張希仲、張清瀛、李森、左駿章、謝佳玉、廖宗元、馬新貽、馮霨、馮森、葉維藩、郭種德、李孟羣、朱奐、周鳴鹿、延齡、伍奎祥、霍爲棻、胡長新、黃淳熙、汪有恭、沈墉、匡慶榆、武元鶴、任瑛、辛本栴、李燦、張汝弼、陳心棻、馬綸篤、徐家杰、王序賓、趙廷銘、王玉、周雲翥、增禄、高化鵬、馬先登、敖國琦、陳兆鳳、姚繼勉、吳懷玉、朱鬯侯、王平格、李國瀛、張晉、陳星煥、趙開元、祝塏、陶□、楊延俊、陳喬榮、白潤、雷封、瞿績凝、朱孔模、萬年、鄭奎齡、杜滋、賀際運、楊錞、禹建鈞、陳秩五、黃光彬、鄭士蕙、樊丙南、毛玉成、錫榮、詹錦堂、王廷才、張韶南、馮峻、李得春、王汝銓、劉熙敬、陰昌庚、劉郇膏、叢壇、楊師震、任國楨、羅家頤、許亦崧、馬象奎、陳椿年、朱次琦、劉鎧、郭定柱、姚體備俱著交吏部掣簽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兵部額外主事謝煌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主事後，以該部主事即補，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二　〔道光二十七年五月丙戌〕諭内閣：此次考試翰詹各員經閱卷大臣等校閱進呈，朕復詳加披覽，親定等第。一等四員，二等五十四員，三等六十員，四等三員，不列等一員。其考列一等之編修王慶雲、俞長贊俱著以侍講學士升用編修，支清彦、潘曾瑩俱著以庶子升用。二等之編修馮譽驥著以侍讀升用，侍讀許乃釗著以庶子升用，編修楊式穀著以侍講升用，編修宋晉著以中允升用，編修王履謙、何若瑶俱著以贊善升用，修撰龍啓瑞著以侍講升用，編修徐玉豐著以贊善升用，中允鈕福保著以侍讀升用，以上各員現在無缺可補者，俱著先換頂帶，在任候缺。編修孫鏘鳴、邊浴禮，侍講學士曾國藩、編修張煒、錢振倫，洗馬田雨公俱著記名遇缺提奏，並各賞大卷八絲緞袍料一匹，小卷八絲緞褂料二件；侍讀學士新升詹事府詹事何裕承著賞給大卷八絲緞袍料一匹，小卷八絲緞褂料二件；編修楊福祺、毛鴻賓、翁同書、陳慶松、廉師敏、何彤雲、沈大謨、贊善勝保，編修孫鳴珂，侍讀蕭良城，編修梁敬事，史淳、張金鏞、蔣琦溥，侍讀富呢雅杭阿，編修劉崐、王景淳俱著各賞大卷宫紬袍料一匹，其考列三等之贊善、吳敬羲，中允郭翊清俱著降爲編修侍讀學士，宗室保清著以庶子降補編修，周炳鑑、金肇洛、徐墉，檢討孫晉墀著各罰俸半年；贊善薩明阿著以主事改補，仍罰俸半年；侍講宗室煜綸，洗馬宗室載齡俱著降爲編修，仍各罰俸一年；編修林汝舟著罰俸一年，編修龔自閎、鄭大誠俱著罰俸二年，中允宗室聯英，庶子宗室榮棻俱著以主事降補；編修湯雲松著罰俸三年。其考列四等之庶子德惠，侍講宗室英繼，侍讀學士宗室奕蒢俱著以筆帖式降補，仍各罰俸一年。不列等之侍講學士宗室常禄著即革職。餘俱著照舊供職。該員等其各勤學砥行，以副朕培養人材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　〔道光三十年四月辛卯〕授一甲一名進士陸增祥翰林院修撰，二名進士許其光，三名進士謝增編修。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　〔道光三十年四月壬午〕引見丁未科散館人員。得旨：此次散館之修撰張之萬、編修龐鍾璐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許彭壽、徐

樹銘、鮑源深、陸秉樞、陳元鼎、李鶴年、帥遠燁、曹登庸、黃彭年、何璟、劉其年、沈桂芬、沈葆楨、陳濬、李鴻章、袁希祖、郭椿壽、蘇仲山、潘斯濂、陳毓麒、胡壽椿、周德榮、粟增煜、林之望、李品三、唐壬森、周士炳、張炳堃、孫觀、蔣兆鯤、華祝三、伍肇齡、尹國珍、劉有銘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毛昶熙、張修府、彦昌俱著授爲檢討。周悦讓、周道治、文啟、白恩佑、丁壽昌、蕭銘卣、朱夢元、宗室載鏗俱著以部屬用。繙譯庶吉士伍忠阿、廣鳳俱著授爲編修。桂豐、勒爾精阿俱著以部屬用。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九 〔道光三十年五月乙未〕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陸增祥、許其光、謝增業經授職外，黃統、孫衣言、慎毓林、楊慶麟、錢駿、晉康、何福咸、張雲望、武廷珍、袁保恒、季念詒、俞樾、吴焯、朱文江、戚士彦、岳世仁、趙樹吉、梁巍、陳元楷、丁紹周、鄭守誠、季嗣元、王敦敏、儲德燦、梁駿觀、錢桂枝、葉炳華、曾璧光、陶紹緒、邵亨豫、周譽芬、宋金鑑、吕耀斗、吴蘭芳、孫學駉、張大枏、徐桐、杜聯、劉傳祺、王道墉、鄒石麟、姚詩彦、沈史雲、崇實、袁嵩齡、寇嘉相、楊書香、李羲鈞、壽昌、童秀春、傅觀海、宗室載肅、楊彝珍、濮慶孫、馬佩瑶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何元輔、蔣繼洙、王繼庭、匡汝諧、畢應辰、羅家勤、丁先庚、楊映奎、吴台壽、郭桐生、尹耕雲、程祖誥、孫成基、張祺恒、鄭植、成琦、杜如芝、劉鋭、翟雲章、鍾琇、段啟宜、張瀛、李時敏、但紳、高欽中、張允熙、吴可讀、吴鼎元、鄒溥霖、呼震、劉毓勤、唐正恩、李可琳、宗室謙惠、徐寶治、劉名馨、王世遠、杜義山、林述訓、靳文蔚、李鏡江、洪璠、楊先澤、王書瑞、李廷楠、韋承瀛俱著分部學習，賴子猷，何元愷，來秀，方葆珊，薩大年俱著以内閣中書用，張瑞珍、何傳興、張師右、吴鼎立、劉維嶽、李吉言、馬斌、沈善昌、高鑾宣、宋恪符、馮承基、張爾周、饒豐、李鼎、徐光第、衛元燮、徐引、馮拱宸、孔繼中、黄榮庚、符鼎庸、夏獻烈、吉惠、常恩、鍾昌勤、張仁法、張崇本、徐繼達、楊承烈、喬家槐、李信芳、邵春卿、孫志銘、張亮采、鄭惠常、徐步雲、尹式芳、楊汝爲、黄崇禮、楊順時、陳渭川、周必超、謝慶雲、胡叔琳、黎樹楨、侯玳、尹佩瑢、李人鏡、晏湘、宋來賓、劉鍾璟、林廷杰、李兆煦、陳五典、陳繼仁、薩炳阿、李漸鴻、伊麟泰、裘嗣錦、徐宗海、郭珍、暴大儒、祝壽昌、敖彤臣、李際昌、王寶權、劉觀光、蓋星階、歐陽藜照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一 〔咸豐二年五月丁巳〕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章鋆、楊泗孫、潘祖蔭業經授職外，彭瑞毓、薛書堂、朱潮、蕭培元、蔣英元、羅瀚隆、周學源、扎拉豐阿、倪文蔚、董元醇、張庭學、馮晟、胡履吉、李慶翱、王蘭谷、王楷、李鴻藻、黄先瑜、孫楫、吴嘉善、景其濬、陳介猷、丁培鎏、吴仰賢、梅啟照、鄧兆熊、龐際雲、周恆祺、俞奎垣、張洵、趙曾向、劉成忠、景廉、張方詠、衛榮光、蔡興楷、徐啟文、孫翼謀、易堂俊、孫慶咸、曾光斗、同淡奎、李恩長、黄師聞、宗室綿宜、賀澍恩、衍秀、陸仁恬、吕錦文、李甲先、陳丙曾、曾省三、饒世賢、婁道南、游顯廷、張鼎輔、何瑞丹、劉洪簡、王化堂、郭鑑襄、尋鑾焯、謝金誥、鄭守廉、杜瑞聯、孫登瀛、武尚仁、鄧賢芬、許岩、許應騤、夏廷楫、惲鴻儀、余撰、李應田、任兆堅、陳夢蘭、志和、許宗衡、范鳴璚、趙新、孫桐生、汪雨時、趙福滄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鄭世恭、吴伯敬、龔顯章、張鴻荃、葆謙、華鍊、童大畊、李光廷、張澐卿、慶錫綸、韓弼元、廖秩璋、繼格、趙汝淑、陳承裘、陳維嶽、張文泗、尹匯瀛、蔡逢年、吴潮、朱緗、高天寵、何桂芳、陳駿、宋蔚謙、李焜、彭宗達、饒桂豐、汪時元、駱文蔚、蔣奎樓、上官煜、郜雲鵠、丁鹿鳴、黎福疇、魁齡、趙廷愷、張崇、俞允若、李標、王守基、顧鳳仞、王文韶、陳鳴玉、馮德珍、相燮堃、桂迈衡、鄭韶庚、張榮祝、宗室阿里漢、何毓福、李文敏、石峻、周世英、欒以紱、王鑑塘、梁玨、原峯峻、興恩、鄭濟美、任起鵬、林駿聲、楊凝照、文彬、劉毓楠、王鈁紳、王家勤、張葵、鄧慶麟、景聞、丁元正、王錫俱著分部學習，曹翰書、何燦、潘文耀、豫師、永順、郎郡環、高大奎、張家鈺、陳繼業、何謹順、葉燦章、濮尚暄、何芳、雲蔚桐俱著以内閣中書用，張啟辰、裴季勳、陳贊、蔣慶第、鄧楚翹、高得善、李應選、陳松齡、馬緝熙、陳壽元、陶雲升、金耀遠、王效虞、張世樑、吴芳蕙、方炳奎、林溥、徐河清、董春卿、王廣佑、吴學滄、章滄、張榘、杜琢章、劉翼之、李徽昉、楊豐紳、劉秉琳、李昌瑞、明之綱、張雲輝、龐立忠、翟允之、劉濟、韓蔭華、馬世璜、高徽翰、何現圖、李勛、陳景雍、王卓然、徐宗勉、武澄清、崔玉徵、李友齡、鄒嶧麟、張烋、宋志濂、吴錫岱、李昌祺、胡聯奎、馬炳昭、高鏡澄、馮克勳、龔敬敷、吴之俊，彭大賓，辛于鏞，王之英，李耀琛，陳泰增，傅篤興，石虎臣，夏家升，陳名傑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主事梁元桂著以主事即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九三 〔咸豐三年五月甲寅〕引見癸丑科繙譯進士。得旨：訥仁、毓瑞著以庶吉士用。達綸、慶亮、瑞靈、額哲克、李長安著分部行走。斐箋額、博沖武、善昌著以主事用。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九三 〔咸豐三年五月壬子〕引見新科進士，得旨：

一甲進士三名，孫如僅、吳鳳藻、吕朝瑞業經授職外，黃鈺、沈祖諫、朱學勤、林慶貽、陳亮疇、汪承元、陳蘭彬、高延祜、盧士杰、王兌、恩吉、郭夢惠、顏宗儀、賀錫福、宋夢蘭、閔璜、王澎、丁寶楨、張德容、余鵬、周式濂、楊榮緒、陳光甲、浦安、敖册賢、蔡兆槐、李鶴齡、薛春黎、郝鐸、任廷槐、方熊祥、林鳳輝、劉澍覃、梁肇煌、袁方城、張錫榮、藍拔奇、張曰衡、袁承業、黃圖南、段廣瀛、葛桐衡、徐賡臣、曹貽誠、曼惠吉、包欣芳、何耀綸、蔣理祥、靳邦慶、章永康、田景瀛、曾椿壽、李佩琳、馬恩溥、武驪珠、聶泰、傅壽彤、程維清、宗室瑞聯、姚亮臣、柳炯、王作孚、趙昌業、童棫、謝輔墀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李慎、杜來錫、歐陽雲、曹熾昌、張沄、徐振瀛、唐翊清、顧敦敏、袁榘實、吳榮、王金臺、楊贊勳、夏家錞、龍雲、王思沂、黃雲鵠、徐忠銳、張翀霄、宗室麟書、劉志沂、穆蘭泰、孫恩壽、師長灼、劉毓棠、陳榮紹、賴運揚、李廷簫、谷暄、方駿、李新莊、黃翰華、侯嗣章、郁鉉、田際春、尹耀宗、董學履、王衮、任式坊、傅起巖、張煦、陸汝黼、汪世澤、朱議訓、張殿元、喬蔭甲、張照南、曹俊亮、賈鐸、歐陽廷景、曹會成、果漢源、紀暘、苟斐然、徐克剛、楊元溥、朱聯奎、珂克僧額、王炳壇、高鴻儒、吕際韶、蔣常垣、謝膺禧、唐紱章俱著分部學習，熊鍾麟、李淇、汪時渭、崔承之、恩承、封蔚礽、陸履貞、周士俊俱著以内閣中書用，陳鳴謙、楊維藩、張其文、蔡兆輅、雷瑞光、鄭維駒、張沖魁、李步瀛、慶文、黃秩韶、李漢章、薛時雨、周延年、屈懷珠、金益謙、韓綬昌、榮誥、岳秉烜、胡子材、單象庚、況逢春、趙鳴琴、陳瑞胤、李淇、李咸、李上林、趙敏、葉葆元、李檀、陶汝霖、鄧國光、閻敦本、淩松林、郝本裕、吳鴻鈞、翟寶善、王蓮塘、劉肇域、賈樹勳、覃遠璁、黃見三、薩維瀚、傅國卿、張昭、崔瀾、徐從樞、楊福豫、張象鼎、劉曦、孫兆蘭、江懷廷、牛宜、孫杰、傅斯懌、席樹馨、喬學易、韓樹屏、陳玉堂、彭繩祖、曹以燿、林發深、林大木、蘇名顯、孫長慶、劉灝、張增祥、晉駐俱著交吏部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工部額外主事許應鑅、刑部學習主事周範均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主事後，以該部主事即補，餘著歸部銓選。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六〔咸豐六年四月戊申〕引見癸丑科散館及補行散館人員。得旨：此次散館之編修吳鳳藻、吕朝瑞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汪承元、浦安、沈祖諫、王澎、張錫榮、郭夢惠、陳亮疇、黃鈺、高延祜、杜瑞聯、徐申錫、袁承業、周譽芬、顏宗儀、梁肇煌、恩吉、周恆祺、周學源、馬恩溥、薛春黎、楊榮緒、宋夢蘭、黃圖南、袁方城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童棫、趙新、任兆堅、宗室瑞聯俱著授爲檢討，修撰陸增祥業經授職，該員即補贊善，著即註銷，仍罰俸六箇月，曾光斗、林慶貽、林式恭、張鼎輔、張德容、黃先瑜、朱學勤、鄭守廉、程維清、敖册賢、靳邦慶、郝鐸、蔡兆槐、陳蘭彬、李鶴齡、包欣芳、劉洪簡、王作孚、田景瀛俱著以部屬用，范鳴璚、吳蘭芳俱著以内閣中書用，曹貽誠、吳仰賢、鄧賢芬、袁嵩齡、武驪珠、柳炯、趙昌業、張曰衡、陳元楷、李恩長、曼惠吉、葛桐衡、姚亮臣、徐賡臣、聶泰俱著以知縣即用，陳介猷、王兌、汪雨時俱著歸原班銓選，繙譯庶吉士毓瑞著授爲編修，訥仁著以部屬用。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七〔咸豐六年五月壬戌〕引見新科士。得旨：一甲三名，翁同龢、孫毓汶、洪昌燕業經授職外，鍾寶華、史崧秀、趙有滄、徐昌緒、沈秉成、陳彬綬、宗室延煦、譚鍾麟、洪調緯、汪祖綬、華晉芳、楊秉璋、蔣彬蔚、唐嘉德、徐景軾、夏同善、柴友芝、李士芸、葉衍蘭、于光甲、銘安、任傳綸、孔憲彀、龐掌運、潘祖同、紹祺、李鼎、范運鵬、馬元瑞、邢景周、高廷棟、夏獻馨、賈春暄、陳蒸、翁延緒、喻秉綬、李宏謨、劉昭文、蕭延福、羅賢升、范鴻謨、范希滄、劉鍾祥、王題雁、黃廷金、孫欽昂、陳壽祺、洪麟綬、董文煥、汪朝榮、陳傳奎、秦賡彤、黃文璧、許業香、張其蕙、頓福之、周維翰、孫官雲、彭桂馨、吳增逵，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雷榜榮、李壽蓉、馮端本、張衍熙、龔嘉儁、周才錦、邵占鼇、彭潤芳、繆冠瀛、錫滄、胡義質、鍾孟鴻、卓景濂、何維烈、嚴昉、張振新、于宗綬、黃體立、張敬生、楊澤山、余上華，首調元，陳蓋章、李文瀛、趙貢玉，傅慶貽、於藻、胡延夔，宗室豁穆歡、劉廷煇、林其年、梁炳漢、范鳴珂，任重光、莊錫級，員鳳林、陳畯、丁遜之、孫彦、何樞，守正、薛允升、楊兆運、張錫基、文輅、宋良薰、王汝礪、張樹甲、鄧宗衡、盛植型、黎兆棠、蔡同春、孫家穀、陶寶森、郭長清、杜田之、孫堪、畢瀚昭、王芳衡，宓昞烺、戈尚志、李昶元、赫慎修、劉正品、闔汝弼、烏拉喜崇阿、劉餘慶、廖正亨、夏獻蓉、孫長紱、傅馴、鮑勖、張殿棟、唐國賓、周鶴、張文瀾、邵涵、孫廷彦俱著分部學習，李應莘、李貽良、劉書雲、饒軒、陳萼芬、張興留俱著以内閣中書用，顏卓之、何崧泰、邱對欣、劉觀光、錢桓、夏錫麒、楊景孟、陳森烺、李璋、周丕澧、汪敏修、張師亮、孫鳳翮、田依渠、薛嶸、俞世銓、何履亨、薛桂一、徐錫麒、任連升、張光藻、程豫、韓欽、關國光、遒攀龍盧、天澤、張景福、常維潮、屈永清、譚能高、王達材、黃金鉞、吳毓芳、曹大俊、韓經畬、黃湛昌、黃成采、朱策、趙士舉、任熙弼、芮繼宗、鄭猗棻、楊昌江、蘇文炳、王日烜、劉子英、陳鑑、張元健、魏象乾、佛爾國春、廉隅、田得吉、梁鳳翰、張九搏、范邦綬、袁煇山、王和軒、陳頌揚、黃起元、方炳文、陳國鼎俱著交吏部籤掣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吏部額

外主事涂覺綱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主事後，以該部主事即補，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一〔咸豐九年四月丁卯〕引見丙辰科散館及補行散館人員。得旨：修撰孫如僅、編修洪昌燕業經授職外，二甲庶吉士夏同善、夏獻馨、蔣彬蔚、趙有湉、譚鍾麟、洪調緯、藍拔奇、沈秉成、徐昌緒、楊秉璋、紹祺、于光甲、范希淳、馬元瑞俱著授職編修，三甲庶吉士汪朝榮、許業香、頓福之、董文煥俱著授職檢討，黄廷金、范運鵬、方熊祥、孔憲穀、蕭延福、陳壽祺、徐景軾、秦賡彤、孫官雲、葉衍蘭、劉鍾祥、李士芸、劉昭文、陳蒸、李宏謨、何耀綸俱著以部屬用，章永康、賈春暄俱著以内閣中書用，劉澍覃、黄文璧、汪祖綬、周式濂、王題雁、周維翰、洪麟綬、賀錫福、翁延緒、龐掌運俱著以知縣即選，任廷槐、柴友芝俱著歸原班銓選，繙譯庶吉士全順著授職編修，毓孚著以部屬用。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二〔咸豐九年五月壬申〕引見新進士。得旨：一甲三名，孫家鼐、孫念祖、李文田業經授職外，朱學篤、馬文夢、金慶鵬、張丙炎、龔易圖、胥瑞瑢、王正璽、王師會、樓震、張丕烈、周家楣、胡毓筠、馬傳煦、杜壽朋、田書年、于蔭霖、趙一林、周瑞清、黄錫彤、左雋、王寅亮、特亮、宗室常珩、賈瑚、嚴辰、田國俊、岳維翰、周光祖、李振家、孫樹、英啟、張璟槃、王蔭豐、趙繼學、吉長清、關耀南、饒佩勳、何探源、徐爾麐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光熙、戴堯臣、董毓葆、余九穀、楊鴻吉、蔡琳、丁壽祺、苗穎章、梁思問、李文俊、武繼志、沈璜、葉毓桐、梁鳴謙、傅世綸、郭應霖、黄元善、陳倬、李汝弼、王象瑜、周益、惲彦琦、高文銘、何貴高、蔣作錦、恩榮、施應藻、汪仲洵、謝輔坫、洪緒、管涝、陳鴻作、王綺珍、劉紹向、黄慶珍、宗室福錕、鄭錫泰、黄慎忠、高文煜、葛宗鄒、王玉書、陳祖襄、康縉、王文錦、劉振中、阮光鼎、楊繼祖、康模、王麟祥、萬培因、徐光祖、淩行均、顔士璋、定保、陳繼薰、馬雲昭、黄翼爲、馬文華、宛立俊、袁廷俊、宋恩溥、吴岱章、皮宗瀚、張景星、湯似瑄、武士選、李蔭棠、周光炯、覺羅瑛彬、江廷傑、韓寶鴻、蘇佩訓、邵子彝俱著分部學習，徐炳烈、何聘珍、汪萬鴻俱著以内閣中書用，王詠春、曹大任、王其慎、朱靖旬、汪顯達、王玉衡、張勳、魯膺泰、孟丕榮、寶瑛、吴燦西、王鳳森、朱之傑、崔迺翬、高箕承、寅康、江鴻、陳肇傑、許貞元、陳桂芬、張燮、鄧開運、柳宗芳、侯甲瀛、王學華、李宗泰、沈紹九、吴天錫、吕邦俊、石樹珠、劉自立、果祥、郭雲漢、喻樹琪、王成驤、馮榮萱、宋學濂、董元勳、楊久祜、杜墨林、羅儁、杜世銘、查子庚、劉光遠、秦子俊、田樹榮、鄭莢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以知縣即用，工部學習郎中劉秉衡、户部學習郎中路昭德俱著俟報滿作爲候補郎中後，以該部郎中即補，刑部額外主事陳大誥、刑部學習主事謝鉞、户部學習主事祝炳章俱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主事後，以該部主事即補，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四〔咸豐十年閏三月〕引見己未科散館及補行散館人員。得旨。修撰翁同龢、孫家鼐、編修孫念祖、李文田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張丙炎、朱學篤、黄錫彤、宗室常珩、銘安、王師曾、英啟、賈瑚、馬傳煦、李振家、胡毓筠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彭桂馨著授爲檢討，史崧秀、田國俊、特亮、左雋、周瑞清、周光祖、陳傳奎、關耀南、吴增逵、曾椿壽俱著以部屬用，唐嘉德、王正璽、張璟槃、馬文夢、張其蕙、田書年、李佩琳、龔易圖、杜壽朋俱著以知縣即用。張丕烈、王寅亮、羅賢升俱著歸原班銓選。繙譯庶吉士廣壽著授爲檢討。齊克慎著以部屬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六〔同治元年四月〕引見庚申科散館人員。得旨：鍾駿聲、林彭年、歐陽保極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王珊、崔穆之、劉湘年、孫欽昂、彭世昌、劉秉璋、陸懋宗、郭從矩、陳彬綬、王榮瑄、宗室寶森、樓震、黎培敬、杜庭琛、祁世長、徐致祥、于蔭霖、李祉、惠林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王慶祺、蘇輅俱著授爲檢討，嚴辰、錢來蒓、周家楣、孫汝霖俱著以部屬用，岳維翰、何亮清、崇謙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松溎著授爲編修。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二〔同治元年六月〕引見新科進士。得旨：徐郙、何金壽、温忠翰業經授職外，陳彝、柳熙春、陳學棻、劉瑞祺、吴鴻恩、龔聘英、平步青、薛斯來、游百川、張家驤、尋鑾晉、董兆奎、張鴻遠、龍湛霖、周德潤、黄槐森、吴文釗、唐國翰、宗室崑岡、王福保、仇炳台、范德馨、曹秉濬、王昕、王琛、鹿傳霖、張良璋、黄彬、姜敏修、尹紹甫、童毓英、王允謙、謝維藩、徐肇嵋、趙子端、宜綬、王道源、廖坤培、周濬、譚鈞培、楊先棻、崔志道、馬相如、段福昌、潘家鈺、李祖光、孫鳳翔、宗室桂昂、汪正元，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任朝棟、鮑功枚、吴存剛、楊益豫、張壽慶、吴澍霖、王葆修、朱學籛、馬文耀、高其鎮、王銛、沈鳴珂、康敉、涂修政、劉熙齡、喬有年、揭裕文、李國楠、黄榮熙、李江、鄭業駿、康秉彝、王嘉安、趙樸簡、宗杰、吴起鳳、李士琨、陳維、周承惠、童德中、李慶沅、吴毓春、劉澤遠、耀年、李瓘輝、張銘煥、恆齡均著分部學習，韋煥、劉景宸、楊澍鼎俱著以内閣中書用，傅維弼、陳錫麒、梅雨田、段汝霖、林煊況、桂森、饒繼惠、張文鼎、杜充輝、諶命年、袁祖安、李寶箴、馬丕瑶、王兆柏、李龍章、陳楠、崔銓淦、蘇毓元、

石會昌、盛一朝、樂正宣、吳繼心、劉朝昇、王軒、宋夢蘭、吕憲瑞、鄭燁林、陳汝霖、賈邦鐸、吕慎修、李湘南、黄文棠、唐泰瀾、石學階、徐登雲、齊方書、傅楨、蕭開榮、濮斗衡、馬國賓、任樹楷、賈譔策、張慶麟、路慎皐、劉輅、洪永勛、李賡雲、慶鍾、張玠、楊延烈、王霖、周伯貞、夏掄謨、王玉相、胡鳳岡、張士銓、耿名臣、熊鎮湘、劉秉清、何含章、閻道行、何賚高、劉昌緒、吴正丙、蔡汝霖、鄭履端、劉開第、顧衷、覺羅同照、張爲章、李長春、李東垣、吴大光、晁炳井、鍾丹、崔培元、周培錦、孫體仁、喬玉珍、王爾琨、董應逵、党漢章、原立誠、郭炳南，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員外郎顧菊生著以員外郎即用，户部候補主事王兆蘭、五品銜刑部候補主事葉守矩、刑部候補主事武良銳、劉承輦、賈樹誠、户部候補主事蕭濬藩俱著以主事即事，户部學習郎中杜正詩著俟報滿作爲候補郎中後以該部郎中即補，四品銜内閣典籍即補侍讀，許庚身著仍作爲候補侍讀，遇有缺出即行奏補，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五　（同治二年四月辛丑）引見壬戌科散館人員。得旨：徐郙、何金壽、温忠翰、孫毓汶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陳彝、宜綬、宗室崑岡、劉瑞祺、曹秉濬、王昕、張家驤、龔聘英、姜敏修、林天齡、張鴻遠、平步青、楊先棻、馬相如、薛斯來、周德潤、董兆奎、畢保釐、范德馨、陳學棻、譚鈞培、吴文銛、龍湛霖、黄槐森、張良璋、歐壽榛、王道源、廖坤培、尹紹甫、游百川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孫詒經、王蔭豐俱著授爲檢討，潘家鈺、范鴻謨、周濬、王桐、汪正元、王福保、唐國翰、徐肇峭、童毓英、李祖光、趙子端、宗室桂昂俱著以部屬用，尋鑾晉、王允謙、王琛、鹿傳霖，同捡奎俱著以知縣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六　（同治二年五月甲寅）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進士三名，翁曾源、龔承鈞，張之洞業經授職外，周蘭、夏子鐲、龔顯曾、陳翼、廖壽恆、光炘、邊寶泉、楊仲愈、黄體芳、羅振雲、何繼儼、王緒曾、解煜、許振禕、王炳、張相宇、郭懷仁、曹焯、吕式棣、周爲翰、梅啟熙、鐵祺、蔣維垣、鄒振岳、鄂芳、周聲澍、宗室奎潤、李端棻、高學瀛、張鵬翼、李嘉樂、尹琳基、陳錦、張懷恩、劉燁、馮爾昌、陸爾熙、王綍、樓譽普、沈寶枌、劉曾、宗室承福、彭君穀、劉子鏡、雲茂濟、陳振瀛、景善、張觀準、文澂、鄭夢錦、黄桂丹、黄紹薪、張道淵、蕭世本、湯獻祥、夏裕綸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莊子楨、朱庚、胡隆洵、胡有誠、王椿蔭、曾國霖、何文涵、白桓、黄基、吴宣璣、李萃吉、裴蔭森、高梧、方恭銘、李端遇、李時乾、郝榮銜、劉錫金、淩卿雲、柳懷珍、胡清瑞、王炳燿、王毓藻、胡日宣、全士錡、湯肇熙、覺羅英桂、徐芝淦、蘇紱、延茂、廖鏡明、高錫疇、譚定澍、達嵩阿、周信之，張元一俱著分部學習，王寶善、黄謀烈、牟樹棠、饒世貞、周友檀、王允善俱著以内閣中書用，陳樹勳、劉嘉幹、張攀桂、祁德昌、王冕南、裴峻德、王文榮、王鴻飛，容鶴齡、陳鳳翥、邊崇瑄、符兆鵬、張薇、楊鈞培、劉仲篪、鄭孝銘、宋家蒸、守忠、李辰輝、顔榮階、許煥、方泩、夏聲律、景瑞、盛一林、譚子中、柯掄、孫雲、劉鍾麟、韓耀光、胡景辰、陳榮洙、楊郊、張旭爕、婁光、李銘、霍文瀚、卓誠、汪彦增、張瑞麟、楊正觀、周杰、松齡、歐陽燾、王家麟、姜桐岡、王槐三、蔣山、張理澄、丁鳳年、周紹達、劉福田、海煥、邢守道、羅重熙、朱景星、蕭書、蔡鍾、伊允楨、馮學培、靳先登、馬騰駿、趙國華、王懋昭、袁允治、劉大壯、姚暹、張丙炎、常忠、程仰周、邱銘勳、朱昌言、張蕙圃、梁士鶴、章光斗、孔廣謨、毛立之、彭九齡、李仲鸞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員外郎佘培軒著以員外郎即用，户部候補主事吴廷芬、王景賢、魏璧文，刑部候補主事王培仁、何玉福、工部候補主事高臚璟俱著以主事即用，工部學習郎中伍錫釗、刑部學習郎中李璲著俟報滿作爲候補郎中後，以該部郎中即補兵部學習員外郎董韞琦、著俟報滿作爲候補員外郎後，以該部員外郎即補，兵部額外主事梁欽辰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主事後，以該部主事即補。除引見未到之中元、方朝覲二名應由該部照例辦理外，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八　（同治四年五月癸卯）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崇綺、于建章、楊霽業經授職外，牛瑄、羅家劭、沈成烈、宗室松森、韋業祥、張清華、吴仁傑、唐景崧、胡聘之、鈕玉庚、楊松兆、黄毓恩、周開銘、汪鳴鑾、朱以增、黄煦、崔文海、費延釐、楊紹和、張英麟、李士彬、曹秉哲、蕭晉卿、福臣、劉恩溥、李汝霖、臧穀、張端卿、崔煥章、彭泰毓、楊頤、顧奎、施之博、屈秋泰、李鴻逵、易子彬、鄭守孟、顧雲臣、郝同篪、董執、鄭溥元、胡元照、王廷輝、李璠、慶錫榮、逄潤古、汪叙疇、鄔純嘏、温紹棠、潘衍鎏、徐進、王鳳池、劉鳳苞、朱福基、王先謙、周岱、馮光勛、李緒昌、李用清、文治、林樑材、陳本枝、茹芝、柳長庚、啟秀、謝文啟、楊泰亨、黄中瓚、蘇維城、田翰墀、德生、霍鵬南、劉青照、楊超元、劉名瀚、王邦璽、甘杰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張曾亮、陳毓秀、武震、歐陽烜、董對廷、焦駿楓、楊際雲、薛德恩、陸炳然、鄭東、黄桂鑣、尹壽衡、吴峋、馮栻宗、施人鏡、許道培、李國琇、鍾大榮、侯封鎬、王錫元、孫紀雲、蕭育東、壽頤、傅鍾麟、龍文彬、周廷揆、朱丙壽、濮文暹、盧秉政、吕元勳、張榮、彭美、周瑞松、周

慶恩、李應泰、任其昌、李仕良、劉濛、百勤、邢元愷、郝紹湯、曹鴻棨、戴恩溥、趙德麟、忠斌、崔澄寰、良鎮、張諧之、梁俊、李逢春、周蓉第、楊鉅、李桂聯、湯慶源、宗室岳琪、黃峻俱著分部學習，吳汝綸、金曰修、薛尚義、薛文華、傅炳墀均著以內閣中書用，何壽增、姚步瀛、汪範疇、吳耀斗、周麟章、章先甲、陳省欽、熊茂林、陳子楷、蔡福謙、張鎮、袁汝虔、黃鄭錦、楊暹、周鳴岐、陳衍昌、周淦、葉大同、沈恩華、施錫衛、李湊、柳正笏、黃光祥、吳協中、李美崧、陳西庚、李楓林、吳朝彥、崔丹桂、劉濟瀛、張鵬翥、龍泉、宋作賓、鄧翰屏、王佩文、濮文昶、胡輯瑞、江壁、向時鳴、張家槐、袁恩詔、曾誼、金錫蕃，謝駿聲、宋季豐、李世珍、張傑、管近修、張沆清、董承乾、杜逢庚、張道經、于宗翰、周廷獻、張建勳、李嘉賓、蔣會圖、丁正文、毛鳳五、陳維愷、林調陽、嚴成儀、斌敏、韓詩、藍向葵、符爲霖、陳文鳳、錢保衡、方連翼、王捷三、吕式枚、韓毓午、華鍾祥、尹開先、隨福、馬名義、丁鎮西、來鳳郊、朱錫祺、孫念召、阮調元、劉華邦、蕭文煇、楊倬雲、謝雲龍、陸薪傳、郭芳蘭、侯長齡、李德溥、張肄三、蕭玉春、毛璋、劉琪枝、李逢源、冷鼎亨、孫夢麟、鄭宗瑞、張礪修、余澍千、張萬選、李裕後、李品亨、陳烜、甘啟運、劉大方、吳茂先、劉學瀚、蔡卓人、章輔廷、李福田、柳祖彝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兵部候補郎中王元晉著以郎中即用，户部候補員外郎李衢亨著以員外郎即用，户部候補主事吳善寶、刑部候補主事方學伊、高傳循、兵部候補主事傅大貞、工部候補主事楊聯桂均著以主事即用，户部學習郎中王魁鑾、工部學習郎中葉毓榮均著俟報滿作爲候補郎中即補，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三一　〔同治七年閏四月丙辰〕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進士三名，洪鈞、黃自元、王文在業經授職外，許有麟、吳寶恕、王壽國、錫珍、吳大澂、宗室寶廷、孫慧基、周崇傅、張登瀛、鄭嵩齡、吳華年、胡喬年、譚承祖、陳啟泰、閻迺兢、陳壽昌、焦肇駿、鮑存曉、劉廷枚、邵曰濂、劉常德、周璜、李肇錫、陳寶琛、何如璋、趙繼元、梁仲衡、李郁華、熊汝梅、杜瑞麟、周麒、張人駿、魯琪光、顧樹屏、苑棻池、劉海鼇、慕榮翰、秦鍾簡、何萊福、陶模、關朝宗、黃湘、李瑞裕、沈善登、潘衍桐、馨德、鳴泰、林懋祉、許景澄、蔡以瑮、徐祥麟、邵積誠、張清元、葉大焯、李振南、陸芝祥、吳士愷、李培元、劉治平、高萬鵬、戴恆、徐兆瀾、余鑑、徐文泂、姚協贊、魏弼文、廣照、許振祥、劉春霖、程澤霈、徐會澧、洪良品、賀爾昌、姜球、皇甫治、鄭賢坊、楊際春、鄭揚芳、嵩申、聯元、蘇冕、蕭振漢、趙汝臣、陳瑜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林祖述、沈受謙、魯宗周、丁雲翰、楊廷傳、高紀、隋聿修、胡泰福、孫欽晃、張喬芬、戚人銑、張惟儁、周芳杏、蒲預麟、汪彤程、黃翊、王瑞星、袁誠格、淩忠鎮、徐鼎琛、張元普、胡功祁、劉至喜、王鵬運、方瑞麟、馮芳緝、徐家鼎、張文璿、張丕績、宗丙壽、嚴必大、歐陽衡、陳達、張士煥、文琦、曹燮湘、沈詠彤、程志和、汪文樞、祝世功、孫汝明、蘇汝恆、鄢鳴雝、王裕嶸、喬駿、吳應揚、謝鴻誥、魏迺勳、蘇大治、孫儒卿、趙時熙、陳惺馴、鄧佐槐、黃元文、殷謙、汪鑑、林之升、陳作霖、陳兆翰、温敞廷、孫承烈、夏玉瑚、鄧明、宗室恩景、慕芝田、黎淞慶、高蔚光、邱璜、易學清、熊鳳儀、辛孚德、郭乃心、趙國蘭、黃燦章、延譽、王金鼎、華煜俱著分部學習，孟繼震、田逢年、王慶霖、蕭宗瑀、羅德綍、楊桂芳、龔鎮湘、王逢年俱著以内閣中書用，楊鼎來、陸嗣齡、沈鎔經、余烈、劉鑑、淩心坦、楊春富、李應鴻、張朝湟、朱世篤、路青雲、劉履安、丁維、王懋修、張志賢、崔國榜、鞠捷昌、藍瑾章、楊誠一、王國均，陽肇先、胡廷琅、章淡如、薛振鈺、吉紳、滕希甫、王必名、陳翔墀、特秀、陳受梁、鍾廷瑞、張鑑堂、徐德裕、徐作梅、劉昌嶽、尹果、岑傅霖、嚴蔚文、林步瀛、李宗鄴、張佩訓、趙從佐、徐鳴皋、吳聯奎、慶振甲、陳杞、文榮、黃兆槐、袁思幹、朱成棠、梁琛、于萬川、吳紹正、華懋欽、彭潤章、郭椿、鄧煐、黃維翰、張之堂、蔣繼芳、湯銘新、汪以誠、扎拉芬、林灼三、丁翥、江琛、金兆基、王煦、李淩霄、楊士芳、易鑑章、朮其黌、孫炳煜、馮佐熙、黃長森、彭煇昇、馮慶長、譚培堃、劉承矩、朱乃恭，俱著交吏部掣簽，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刑部候補主事鄭訓承、葉蔭昉、李昶、方汝紹，工部候補主事陳欽銘俱著以主事即用，兵部學習員外郎孫永治，刑部學習員外郎張賡颺俱著俟報滿作爲候補員外郎後，以該部員外郎即補，户部學習主事林生澤、兵部學習主事廖鶴年俱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主事後以該部主事即補，候選郎中陳以咸著分部學習，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三〇　〔同治七年四月丙午〕引見乙丑科散館人員。得旨：修撰崇綺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逄潤古、福臣、劉恩溥、張相宇、王先謙、朱福基、汪鳴鑾、廖壽恆、鄭守孟、顧奎、羅家劭、李汝霖、蕭晉卿、黃毓恩、鈕玉庚、李用清、楊紹和、周開銘、施之博、朱以增、吳仁傑、張清華、謝維藩、張懷恩、顧雲臣、龔顯曾、文治、茹芝、胡聘之、張英麟、韋業祥、鄭溥元、松森、楊頤、潘衍鋆、董執、慶錫榮、汪叙疇、張端卿、曹秉哲、李璠、温紹棠、周岱、樓譽普、易子彬、崔文海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楊泰亨、田翰墀、劉青照、吉長清、黃晉洛、周冠俱著授爲檢討，郝同篪、馮光勛、啟秀、王廷輝、柳長庚、唐景崧、夏裕綸、李

士彬、霍鵬南、沈成烈、李緒昌、蘇維城俱著以部屬用，何探源、德生、胡元照、謝文起、劉鳳苞、楊超元、楊松兆、屈秋泰、林樑材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崇勳著授爲編修。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九　〔同治十年四月丁亥〕引見戊辰科散館人員。得旨：編修黄自元、王文在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劉廷枚、吴華年、吴大澂、費延釐、葉大焯、潘衍桐、張登瀛、陳寶琛、吴寶恕、張人駿、徐文洞、徐會灃、李肇錫、慕榮斡、邵曰濂、鄭嵩齡、賀爾昌、姚協贊、戴恆、邵積誠、閻迺焜、何萊福、陳啟泰、黄湘、李鴻逵、廣照、李振南、李培元、王炳、秦鍾簡、錫珍、李郁華、宗室寶廷、徐祥麟、胡喬年、劉春霖、劉治平、梁仲衡、高萬鵬、陸芝祥、劉海鼇、許景澄、周崇傅、余鑑、何如璋、洪良品、譚承祖、鄔純嘏、鮑存曉、王鳳池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王邦璽、聯元、嵩申、趙汝臣、鄭賢坊、甘杰俱著授爲檢討，皇甫治、杜瑞麟、苑棻池、林楙祉、崔煥章、黄煦、蕭振漢、蔡以瑨、關朝宗、程澤霈、姜球俱著以部屬用，張清元、陶模、吴士愷、趙繼元、馨德、劉常德、焦肇駿、魏弼文、熊汝梅、雲茂濟俱著以知縣即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　〔光緒二年五月壬寅〕引見新科進士。得旨：曹鴻勛、王賡榮、馮文蔚業經授職外，吴樹梅、章志堅、顧璜、戴鴻慈、劉中策、春溥、唐椿森、殷季堯、倪恩齡、金星桂、謝祖源、吴兆泰、龐鴻文、高釗中、賈聯堂、朱卓英、王錫蕃、徐瑋文、陳琇瑩、黄紹謀、陳兆文、馮汝騏、黄國瑾、茅景容、張世恩、黄羣杰、張炳琳、廖廷相、朱一新、周材芳、潘寶璜、陳嘉、管廷鶚、劉心源、聞福曾、陳懋侯、侯裕德、黄彝年、馮金鑑、陳履亨、李桂林、吴福保、崔澄、黄汝香、袁鎮南、羅經學、曹昌燮、劉宗標、陸寶忠、路朝霖、張繼、陶方琦、楊鴻元、鄭紹成、況桂馨、朱鏡清、鍾德祥、黎榮翰、高維嶽、周盛典、朱善祥、徐致靖、林啟、鄭倬堂、李端、會章、高賡恩、趙樹禾、陳恩相、周照、党蒙、鄭衍熙、胡瀛濤、魏起鵬、繆荃孫、常山、金學獻、施典章、湯子坤、黄顯瓚、黄均隆、楊際清、曾長治、涂廉鍔、陶撝綬、陳德薰、陳毓麟、馮崧生、龍朝言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陶福同、陳贊圖、魏晉楨、陳樹勳、莫峻、張主敬、應振緒、周楨、王元超、顧其行、王用欽、葛之覃、尹錫綸、葉慶增、張汝熙、党蘭修、李士瓚、申尚毅、余嵩慶、李郁芬、王舒蕚、王開甲、王步瀛、林其翔、潘江、黄濛之、萬際軒、楊兆麟、錢禄泰、沈恩榮、吴燾、彭倬、袁昶、樂理瑩、徐桂、辛廷杰、林元賡、葉愈、陶鋭、段榮勳、宋漢淩、王敞、王豫修、曹榕、黄東均、于登瀛、嚴欽、王炳奎、蘇統武、高寅生、張懋澄、王金映、王裕齡、錢文驥、榮光世、唐選皋、艾廷選、貴賢、艾慶瀾、劉一桂、李濂、張仲良、蔣元杰、劉成誦，丁毓琛、李念兹、王炳章、李日躋、王善澤、何明璋、慶恩、樊春林、胡俊章、傅超衡、陸殿鵬、淩兆熊俱著分部學習，陳邦瑞、王鴻誥、陳一鶴、施士浩、陳圖、郭萬俊、裕祥、劉振鏞俱著以内閣中書用，楊澄鑒、王炳燮、張志龍、李持柏、蔡文田、蔡寶善、周錦心、黄煇齡、陶靖、安但弼、梁億年、陳熙愷、羅配章、聶興禮、何德臻、劉世昌、沈霖溥、呼鳴盛、安永松、趙宜琛、鄭子齡、孫常春、廖燻、區士彬、朵如正、劉曾騄、王贊元、路履祥、周兆璋、劉藜光、高廷煃、劉鋒涂、景濂、李國賡、楊鳳朝、鄭芝、彭學皆、鄭樹棻、米啟鳳、林穗、屈傳銜、顔豫春、劉鴻逵、歐炳麟、路敬亭、張維翰、王弼藩、任祥麟、徐振翰、顧家相、徐錫祉、廖廷珍、酒龍章、陳自新、惠登甲、歐景芬、許涵度、萬永康、陸筠、莊福余、麟書、盧樂戍、謝元俊、林嵩堯、郭敬佑、李廷實、張旭東、楊德馨、鄭天章、王寶田、朱彭年、王齊海、寶光儀、馬鑑、徐允升、賈國楨、唐肇午、姜渭春、師義方、周繩武、李延訪、唐大琬、柯祖培、徐玉山、武達材、薄紹緒、王朝俊、袁希璋、謝立本、杜寶善、封汝弼、楚登鼇、王建言、熊繼軒、阮佩蘭、景瀛、宋德澤、袁叶茂、劉際唐、李應奎、楊超松、譚維鐸、王瑀、劉琪芬、崔奎瑞、尹椿、李清鑑、潘江、承蔭、周華林、石壽祺、邵謙和、李日章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郎中鄭思贊、陳南均著以郎中即用，户部候補主事陳嘉謀、刑部候補主事周景曾均著以主事即用，分部學習行走郎中郭裕材著俟學習報滿，作爲候補郎中後，以該部郎中即補，餘著歸部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　〔光緒二年五月己丑〕引見甲戌科散館人員。得旨：陸潤庠、譚宗浚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馮光遹、劉傳福、黄玉堂、何崇光、任貴震、張百熙、白遇道、諸可炘、姚禮泰、寶昌、烏拉布、秦澍春、胡勝年、蔭喬、朱百遂、周晉麒、詹嗣賢、陳華褧、曹馴屠、仁守華、金壽涂、慶瀾、鮑臨、蔣璧方、黄卓元、尚賢、檀璣、鄭思賀、趙增榮、王蘭昇、陳才芳、馮應壽、潘頤福、張廷燎、陳夢麟、辛家彦、趙爾巽、李寅、吴講、鍾家彦、高燮曾、王作樞、滕經、陳文騄、韓文鈞、宗室良貴俱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吴浚宣、王會英、潘仕釗、張恩榮、李昭煒俱著授爲檢討，沈錫晉、趙爾震、鳳鳴、徐兆豐、詹鴻謨、李光斗、王烈、黄利觀、黄貽楫俱著以部屬用，劉集勳、孔繼鈺、劉廷鏡、劉鳳綸、胡燏棻、程其珏、顧懷王、張星鍔、王崧辰、湯鼎烜、楊鼎昌、張景祁、張德迪、陸葆德、陳慶禧、石成峯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祥麟著授爲檢討。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　〔光緒三年五月癸丑〕引見丙子恩科散館人員。得旨：此次散館之修撰曹鴻勛，編修王賡榮、馮文蔚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陳嘉、敖名震、鍾德祥、管廷鶚、吴樹梅、章志堅、章洪鈞、陳琇瑩、張世恩、林紹年、黄羣杰、吴兆泰、高釗中、馮金鑑、金星桂、茅景容、戴鴻慈、黄彝年、徐致靖、倪恩齡、高賡恩、黄顯瓚、曹昌燮、繆荃孫、陳履亨、潘寶璜、黄國瑾、陳懋侯、趙時俊、朱一新、翟伯恆、劉中策、張端、陶方琦、劉心源、春溥、李桂林、王錫蕃、廖廷相、朱善祥、馮汝騏、張炳琳、鄭衍熙、林啟、劉宗標、謝祖源、陳兆文、殷李堯、裕德、唐椿森、陸寶忠、朱卓英、黎榮翰、周盛典、湯子坤、羅錦文、吴錫璋、況桂馨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涂廉鍔、陳存懋、馮崧生，俱著授爲檢討，朱鏡清、陳德薰、楊鴻元、陳榮仁、楊際清、常山、黄均隆、顧璜、施典章、孫佩金、徐瑋文、張礽杰、梁廷棟、党蒙俱著以部屬用，楊欽琦、陳光煦、周材芳、鄭紹成、周騏、趙宗鼎、龍朝言、袁鎮南、王亦曾、金學獻、徐浩、陳毓麟、路朝霖、曾長治、聞福增、孫其正、魏起鵬、賈聯堂、彭啟瑞、張繼、胡瀛濤、高羅嶽、陶撝綬俱著以知縣即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二　〔光緒六年四月乙丑〕引見丁丑散館人員。得旨：此次散館之修撰王仁堪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吴郁生、周鑾詒、程夔、于鍾霖、胡湘林、吕鳳岐、崔舜球、吴大衡、治麟、陳崧齡、李兆勛、嚴家讓、張嘉禄、支恒榮、朱光鑒、周齡、楊文瑩、會章、盛昱、楊佩璋、何福堃、丁立瀛、江澍昀、張楨、林士、龐鴻文、錫鈞、霍爲棻、盧俊章、胡孚宸、戴兆春、楊晨、吴祖椿、洪思亮、唐景封、劉永亨、孔憲曾、孫宗穀、龐璽、何榮階、孔祥霖、張仲炘、許澤新、孫宗錫、陳思霖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翁斌孫、劉秉哲、吴日升、廖正華俱著授爲檢討，潘適、張泳、徐堉、長萃、王綽、朱顯廷、徐道焜、王引昌、王驤、林翰清俱著以部屬用，趙樹禾、潘彬、朱益濬、黄紹謀、謝若潮、管宸熙、徐銘勳、黄汝香、樊增祥、朱錫蕃、鄭成章、梁枚、羅經舉、黄中理、任煥奎、鄧倬堂、張東瀛、陳炳奎、熊祖詒俱著以知縣即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三　〔光緒六年五月丙子〕引見新科進士。得旨：黄恩永、曹詒孫、譚鑫振業經授職外，戴彬元、龐鴻書、吕珮芬、張星炳、劉沛然、黄紹箕、朱福詵、彭士芳、吴維藩、郭曾炘、陳夔麟、楊澍先、丁立鈞、吴保齡、崔永安、王懿榮、盛炳緯、志鋭、陳與冏、葉大道、崇寬、蔣艮、汪槩、劉煥、安維峻、吴樹棻、梁鼎芬、湯繩和、郭賡平、王乘夔、强鵬飛、李經世、溥良、沈士鑾、陳鼎、胡連、王丕釐、李士鉁、吴國鎮、楊崇伊、蔡世佐、柏錦林、左紹佐、于式枚、顧蓮、汪致炳、福楙、陸善格、吴成熙、黄俊熙、王蘭、馮應榮、徐琪、梁錦奎、高淩霄、杜慶元、王濂、褚成博、謝隽杭、姜自駒、胡錫祜、王頌蔚、裴維佺、何乃瑩、劉名譽、趙曾重、陳景鎏、丁象震、柳芳、林元茨、李佩銘、薩廉、鍾靈、范德鎔、劉桂文、吴同甲、張世英、周遂良、余熙春、袁鵬圖、段樹藩、余文蔚、石鴻韶、汪受礽、連培基、楊福臻、陳應禧、毛澂、陳光明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潘作霖、馮錫仁、彭履德、李德炳、王詠霓、紀夔、謝樹熿、郭翊、張叔煥、張嘉澍、溥峴、林承澤、戴輔衢、張正堉、謝啟蕃、汪文炳、朱炳熊、涂國盛、葛詠堂、陳其寬、文煥、李作楨、錢錫晉、陳宗嫣、熊爾梅、崔汝立、裔步鸞、張焯奎、金文同、姚延祺、曾炳麟、鹿學良、黄英采、徐鑑銘、夏庚復、熊潤南、宋淑信、蔡撰忠、董翊清、宋秉謙、廖驤、夏震川、陳慶桂、宋蔭培、唐驊路、杜炳珩、李沛深、吴國霖、李光宇、陳文鋭、謝文翹、孫橘堂、張士彬、楊濱、馮桂芳、陳秉崧、仇汝顯、王邦鼎、傅嘉年、王者馨、俞廷熙、喬保安、聶濟時、洪勳、葉題雁、俞炳輝、任陛、朱方輝、王熙鎏、廖國琛、萬立鈞、賀頎、何汝翰、鄭貞本、黄軒齡、王毓芝、沈曾植、范廣衡、查毓琛、范金鏞、齊普、松武、程維孝、鄭杲、程禄俱著分部學習，李咸封、祝唐、崔其濂、張士鏸、炳麟、俞冠羣、連文沖、孫福申、王寶鈿、陳彬、程蘭階、夏銜俱著以内閣中書用，王寓頤、韓仲荆、趙文偉、邱晉昕、胡文淵、李和卿、楊依斗、馬存樸、孫浤澤、熊爾卓、盧煦春、何榮楠、張是彝、卜文焕、黄緒祖、吴士俊、吴兆基、周國琛、諶增模、張豫泰、丁壽來、王策範、劉奎辰、吴樹德、彭修、張賢符、汪宗沂、王芝蘭、楊溶、陳子驥、林士菁、馮仲侯、祁徵祥、潘炳辰、夏聯鈺、陳爲燠、陳文錦、黄嘉爾、劉汝霖、汪寶樹、黄禧祖、董敬安、王恩光、曹作舟、莫燮乾、徐壽基、王家賓、魏廷梁、陳澤春、玉啟、盧慶雲、張守訓、趙炳榮、顧紹成、張銘穌、楊維培、鄭言紹、張覲光、鮑翰卿、李和燮、鄭振聲、朱兆鴻、韓受卿、何承卓、張士鋐、孫殿甲、查蔭元、金鴻霄、黄成采、景天相、文郁、楊耀林、趙永清、胡昌祖、趙敏熙、趙受璋、金毓麟，丁振德、孫之鴻、劉玉成、戴錫麟、楊淑修、傅爲霖、王清江、李肇庚、朱承烈、吕元恩、唐步雲、喬保印、闞綱倫、肇紀、武頌楊、曾雲章、高積健、徐京、趙永昌、程仁均、余效衡、趙文源、王化光、田廣恩、方儒棠、胡政舉、沈錫周、施朝銓、党步衢、邱兆榮、楊清魁、王清綬、胡鬱、丁芳、何鎔、儒芳、廖鏡伊、陳汝欽、鄒用中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郎中李慈銘、工部候補郎中蔡敉功均著以郎中即用，吏部候補主事王儆、兵部候補主事孫汝梅均著以主事即用，刑部儘先題補主事徐寶謙著仍歸原班補用，内閣中書薛浚著仍以内閣中書用，

分部學習員外郎何晉德著俟分部學習報滿，作爲候補員外郎後，以該部員外郎即補，分發省分儘先補用，知府鄧嘉純、分發省分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謝廷澤、知縣俞麟振均著各以原班用，餘著歸部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三　〔光緒九年五月癸未〕引見新科進士。得旨：陳冕、壽耆、管廷獻業經授職外，朱祖謀、志鈞、丁仁長、徐炳文、邵松年、張預、熊亦奇、李葆實、黄福楙、嚴修、準良、曹寯瀛、錢正圜、魯鵬、王培佑、秦綬章、秦夔揚、甯本瑜、趙汝翰、陳榮昌、胡景桂、曹福元、洪家滋、童祥熊、施紀雲、柯逢時、何維棟、陳如岳、汪鳳藻、趙尚輔、王式文、馬吉樟、彭鴻翊、施調賡、陳鳳樓、沈瀅、鄭祖煥、華煇、陳同禮、張琦、周錫恩、傅汝梅、張筠、伍兆鼇、陳後琨、王念祖、綿文、張亨嘉、王紹廉、俞成慶、熙麟、黄桂清、曾宗彦、鄭淑璋、閻迺竹、駱景宙、濟中、高祚昌、李培蘭、陳受頤、陳名珍、彭清藜、李蔭鑾、劉昺燮、鄭邦任、李振鵬、梁鴻翥、雷在夏、康際清、鄭炳麟、李敬修、馮汝騏、孔昭乾、蒯光典、李岳瑞、閻萃峰、周紹劉、王祖畬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吕炎律、劉尚倫、陳鴻綬、饒昌麟、蔡卿雲、王永年、朱紫佐、陳咸慶、盧聿炳、陳阜嘉、李春光、黄傳禮、張銘坤鑄、陶福祖、孫傳奭、胡治銓、陳日新、于耿光、徐定超、承蔭、裕連、朱占科、張琯生、劉光第、謝化南、王金鎔、徐謙、錫恩、劉子焕、來維禮、陳毓光、汪景星、左盛均、楊傳書、尤蘭芳、孫崇墉、顧厚焜、張嘉猷、汪如練、武朝勳、彭琨生、丁壽鶴、江昌蕘、葉大烜、齊學瀛、劉家模、陳增玉、曹步雲、汪汝綸、鄧福初、李世祥、王荃、戚善勛、李浚、何息深、歐陽鈞、楊履晉、雷祖迪、張九章、定成、陳槐林、任宗泰、賴清鍵、李瀛瑞、郝耀昂、章法護、謝輔濂、繆介臣、殷瑞生、程景明、寶渥之、張荀鶴、李秉瑞、梁苹、余連尊、劉保厚、李揚宗、李經野、周安包、宗經、孫宗緯、趙湘洲、聶興圻、黎大鈞、葉士荃俱著以主事分部學習，鮑恩綬、左運昌、陳桐翰、王桂琛、劉家謙、張平格、姚大榮、陳本仁、鄭簪、顧儒基、徐紹康、水鴻飛俱著以内閣中書用，鄭葆清、陳鳳墀、冼寶榦、王成煦、祁壽麐、周鳳翥、譚福泉、區應嵩、戚朝卿、劉熙純、梁榮熙、張葆連、姜子成、吴長釗、陳源濬、朱子春、賀福元、陳濬書、李銓、李務滋、趙光表、龐桂廷、周垣、龔化龍、湯曜、談國政、謝必鑑、葛慶同、盛昌華、謝裕楷、馬琇荃、黄毓森、簡叔琳、晉榮、李邦慶、倪廷慶、周得程、史春荃、黎尹融、林鍾華、謝濟民、萬邦華、謝池春、劉德馨、魯衛、沈熙廷、黄葆年、張景星、顧曾烜、段承霖、楊沛霖、王蕙蘭、舒泰、朱壽保、胡毓麒、陶守愚、王善士、孔廣鍾、王耀曾、沈寶青、黄玉忠、石香圃、李津、樊學賢、張問崇、高鵬飛、李翊燾、蘇人穀、王慎猷、趙五星、劉維翰、劉詡、江昶榮、吕佩瑀、田恂、劉泰穌、孫國楨、胡賓周、陳熙敬、王樹玉、黄金鉞、承先、唐開文、王恭三、鄭昌運、巢鳳岡、田應達、陳貽香、沈贊颺、何紹堂、唐枝中、張汝洽、許文泳、楊鴻濂、恩鍾、陳曰稔、李汝鶴、江廷燮、段鏻、崔增瑞，蓋天佑、李九江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刑部候補郎中沈家本著以郎中即用，户部候補員外郎葛寶華、蘇玉霖均著以員外郎即用，兵部候補主事曾樹椿著以主事即用遇缺奏補，侍讀内閣中書王藥修著仍以侍讀遇缺奏補，内閣中書方芾林著仍以内閣中書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七　〔光緒十二年四月辛卯〕引見癸未科散館人員。得旨：修撰陳冕、編修壽耆、管廷獻，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邵松年、張筠、華煇、丁仁長、陳名珍、曹福元、趙汝翰、朱祖謀、吴國鎮、王培佑、曹寯瀛、汪鳳藻、準良、周錫恩、柯逢時、黄福楙、李士鉁、陳同禮、胡景桂、陳榮昌、陳如岳、陳鼎、魯鵬、嚴修、施紀雲、王式文、黄桂清、趙尚輔、張亨嘉、駱景宙、馬吉樟、王紹濂、志鈞、劉昺燮、張預、彭清藜、熙麟、李葆實、綿文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蒯光典、楊福臻、王恩湛、雷在夏、康際清俱著授爲檢討，李蔭鑾、李敬修、鄭淑璋、孔昭乾、鄭祖煥、李岳瑞、閻萃峯、沈瀅、馮汝騏、彭鴻翊、何維棟、閻迺竹、鄭炳麟、伍兆鼇、高祚昌、濟澂俱著以部屬用，陳鳳樓、甯本瑜、吴成熙、傅汝梅、高淩霄、李振鵬、俞成慶、施調賡、陳受頤、錢正圜、王乘燮、蔡世佐、陳後琨、周紹劉、梁鴻翥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清鋭著授爲編修，恩順著授爲檢討。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八　〔光緒十二年五月壬寅〕諭内閣：新科一甲進士三名，趙以炯、鄒福保、馮煦業經授職外，彭述、姜自騶、蔡金臺、周爰諏、張星吉、姚丙然、陳昌紳、華學瀾、吴慶坻、劉啟襄、吴鴻甲、王蔭槐、王榮商、于齊慶、馮芳澤、丁秉乾、張燮堂、連捷、楊士驤、孫錫第、宋伯魯、王廷相、朱延熙、淩彭年、葛振元、陳志喆、劉玉珂、徐嘉言、羅光烈、沈曾桐、周承光、陳遹聲、李端棻、陸壽臣、宋滋蘭、韓培森、柯劭忞、楊天霖、李煥堯、陳文墉、李瑋堂、徐世昌、盛沅、徐受廉、李子榮、劉學謙、余贊年、孫綜源、鹿瀛理、高熙喆、孔憲教、高覲昌、仇繼恆、江希曾、沈維善、丁良翰、馬芳田、余朝紳、吴炳、尹殿颺、渠綸閣、徐敏中、闕普通、武林鑑中、賀沅、瑞洵、陳田、梅汝鼎、林仰崧、李子茂、張元奇、鍾大椿、承德、榮慶、淩芬、陳兆葵、莊鍾濟、楊森、王新楨、謝崇基、宋育仁、葉在琦、王榮先、景厚、王守訓、黄紹曾、格呼鏗額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吴品珩、常牧、

余肇康、繆祐孫、陳燨唐、姚肇瀛、葛金烺、劉嶽雲、邱淮、史緒任、張僖、楊聖清、吳濬、康克明、党慶奎、怡齡章、紹洙、劉孚京、葉大琛、吳國鏞、王承蓋、江德宣、張登瀛、劉果、葉大涵、鄭寶琛、王基聲、姚桐生、林啟東、李翊煌、楊文春、陳恆慶、方培愷、曾福謙、秉彝、趙俊升、顧曾燦、文德馨、劉安科、區震、胡之鈞、鄒嘉來、秦樹聲、周生錦、王文毓、徐德欽、吉紳、裴景福、陳夔龍、徐貞、石鏡潢、李英華、姜子珍、張則周、李夢瑩、侯葆文、楊祖蘭、譚國恩、劉啟彤、黃祖直、傅秉鑒、馬九如、余應雲、張慶翎、何聯禧、劉光祖、雷天柱、王樹枏、魏延齡、袁楚藩、王誠羲、魏聯奎、宋滋蕃、蔡壽星、金鵬、張丕基、王國慶、熊冠斗、楊書詹、張驤、謝昌年、陳孝恪、李賀初、郝秉忠、李坦、張六翮、倪教敷、薛秉壬、王肇修俱著分部學習，王明德、趙以煃、蔣茂璧、劉培、陳順鑲、李宗唐、李相熊、拜昌、蘇品仁俱著以內閣中書用，楊琮典、童春、柴作舟、胡文瀚、段樹榛、李文煥、鄭仲和、邱爲鈺、鄧士芬、茹寶書、屈光燭、陳時中、李樹敏、何守謙、徐元瑞、唐則璲、傅彥瑞、逯蓉、高楓、党獻壽、陳文然、江峯青、林福熙、劉愈、宋嘉炳、回長廉、王葆琛、劉翰藻、張阜成、朱汝賡、華鳳章、徐友麟、梁卓午、龐紹統、夏葆彝、劉蘭馨、劉憲行、任佑觀、朱暄、李垚、杜友白、胡寶仁、張良暹、沈士林、韓寶球、史繼澤、楚材、何文燿、張燮霖、汪懋琨、陳□、楊增輝、左宜之、張堯淦、劉有光、史誠、李子春、馬樹芬、林履端、戴朝普、王源瀚、楊汝濱、黃兆恨、夏汝鏞、鄭仰虞、胡毓材、胡裔麟、王福鍾、杜姓、范克承、李宗裕、何達聰、劉永清、聞捷、王人文、許益謙、蔣傳燮、楊澍裴，作則，董汝明，程搏萬，白焯，劉榆生，唐樹譽，王皋滕，尚誠，趙廷光，王玉山，宋萬選，劉炳青，黃耀奎，黃濟川，王秉鑾，查文清，續曾，羅崇鼎，唐國珍，李蟠根，謝錦江，周德至，梁乃賡，黃運春，許源清，劉自然，趙新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刑部即補郎中謝元麒著仍歸原班補用，后部候補郎中慶頤著以郎中即用，內閣候補中書李錫齡，趙臣翼均著仍以中書候補，國子監助教候選堂主事松廷，國子監典簿麟瑞，大挑知縣傅漢章均著各以原班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九 〔光緒十五年四月癸卯〕引見丙戌科散館人員。得旨：修撰趙以炯，編修馮煦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孫錫第、韓培森、熊亦奇、陳遹聲、華學瀾、姜自駿、秦綬章、徐受廉、朱延熙、曾宗彥、榮慶、余贊年、張元奇、于齊慶、王廷相、馮芳澤、秦夔揚、孫綜源、宋伯魯、張星吉、蔡金臺、楊天霖、吳慶坻、王蔭槐、姚丙然、江希曾、周承光、吳鴻甲、陳田、高覲昌、彭述、淩彭年、王榮商、劉玉珂、周爰諏、張燮堂、吳炳、童祥熊、徐世昌、鹿瀛理、劉學謙、柯劭忞、羅光烈、沈曾桐、承德、陳兆葵、闊普通武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宋育仁、王守訓，格呼鏗額、葉在琦、謝崇基、景厚俱著授爲檢討，李煥堯、莊鍾濟、王新楨、徐嘉言、陸壽臣、徐敏中、梅汝鼎、洪家滋、王榮先、盛沅、渠綸閣、楊森俱著以部屬用，馬芳田、鄭邦任、孔憲教、賀沅、林鑑中、尹殿颺、淩芬、李瑋堂、沈維善、張琦、李端榘、段樹藩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惠純、伊克坦俱著授爲編修。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〇 〔光緒十五年五月乙卯〕引見新科進士。得旨：張建勳、李盛鐸、劉世安業經授職外，杜本崇、周樹模、饒士騰、劉彭年、丁惟禔、費念慈、魏時鉅、熊方燧、陳嘉言、許葉芬、曾廣鈞、江標、陳長榘、徐仁鑄、陳鍾信、葉昌熾、王萬芳、王同愈、張孝謙、盧叢林、何爾鈞、陳祥燕、惲毓鼎、劉啟端、程棫林、劉若曾、陸鍾琦、熙元、鄧維琪、孫鼎烈、豫泰、陳鳴秋、張澂、崇壽、歐陽熙、馬步元、劉爾炘、傅世焯、熙瑛、曹樹藩、段友蘭、葉新第、薛啟榮、朱錦、愛仁、劉奉璋、李傳元、姚士璋、景方昶、余誠格、張鴻翊、孔繁昌、王祖同、徐德沅、薛寶辰、高枏、王尤、朱延董、戚揚、張維彬、鍾廣、王繼香、趙秉璋、馮端、林孝恂、吳嘉瑞、武玉潤、唐右楨、劉元亮、孫廷翰、錢駿祥、希廉、李鵬飛、陳曾佑、宮耀月、梁鑾藻、喻兆蕃、王垿、劉秉鈞、寶豐、黃炳辰、程豐厚、薩嘉樂、勞肇光、温仲和、梁肇榮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葉祥麟、劉如煇、鮑琪豹、士魁、徐心泰、王世琪、羅鳳華、周來賓、陳庚經、陳澤霖、曹允源、夏聲喬、丁寶銓、賀濤、張其滋、張景旭、高樹、瑞賢、丁述曾、沈瑜寶、賴紹濂、鄒洪緯、陳恩壽、鮑心增、趙蔚坊、陳春瀛、袁用賓、王鐵珊、王爲相、魏有聲、唐烜、金蓉鏡、趙繼泰、陳昌曇、高增融、何文瀾、孟澄、張頡輔、梁于渭、李登雲、錢鴻文、林國贊、萬和錫、羅厚焜、劉錦榮、張允言、曾光岷、熊起渭、王敷、陳金臺、楊芾、陳寶森、郭集琛、黃榜書、劉華、朱懷新、易貞、費道純、唐宗海、于宗潼、王祖武、魏秀琦、雷光第、陳三立、毛慈望、張用賓、劉寶森、周秉道、高永孝、任廷颺、連培型、趙曾棣、鈺昶、邱逢甲、張立德、武瀛、武鑣、趙金壽、周朝槐、鄭鑾俱著分部學習，鍾承祺、陸鍾岱、郭曾程、譚汝玉、金鴻翎、解鎧、沈祖燕、鄭克明、朱路俱著以內閣中書用，楊德鑠、許在衡、吳獬、法偉堂、趙爾萃、陳懷忠、劉蔭椿、程仲照、柯劭憼、孔昭寀、章紹曾、黃傳祁、李夢斗、王嶽嵩、高涵和、王同鼎、朱壽慈、張曜斗、夏時泰、薛賀圖、潘守廉、江俶、翁天佑、區宗初、劉元誠、濟生、劉盛堂、鄭維翰、朱秉成、江聯蓉、文明

欽、彭光湛、何錫章、郭以誠、李映庚、郁保章、章乃正、徐培光、紀驤、劉邦槐、王濟、賴宏、楊墉、李錫庚、李含菁、黃大華、李光卓、湯汝和、趙銳、方鳳鳴、張瑞麟、賈作人、曾慶蘭、黃士廉、雷蔚瑞、馬嘉楨、黎宗幹、馮慎源、董維垿、楊紀元、彭獻壽、程元愷、陳銑綬、潘尚志、李柏齡、陳本棠、黃大琨、鄭熾昌、喻鴻鈞、朱德澤、王天培、袁信芳、魏立、劉汝訢、張庭詩、劉永恭、王予符、王啟烈、王同德、李棻、熊文壽、唐書年、阮善繼、迷懿、楊曾新、吳國珍、張正基、王紹勳、李錦、楊萬選、李汾、李步瀛、李滋然、李硯田、楊佩芬、超詣、史恩培、吕敬直、閻維玉、曹琳、魏志良、馬勤臣、劉瀛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員外郎毛慶蕃著以員外郎即用，内閣即補侍讀紹昌著仍歸原班補用，户部七品小京官陳廷鑑著以原班用。刑部學習員外郎楊深秀著俟學習報滿，作爲候補員外郎後，以該部員外郎即補，分發四川道員張華奎著仍發原省以道員補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四 〔光緒十六年四月丁卯〕引見己丑科散館人員。得旨：修撰張建勳、編修鄒福保、李盛鐸、劉世安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張孝謙、費念慈、景方昶、劉啟端、周樹模、程棫林、余誠格、高熙喆、王萬芳、劉若曾、葉昌熾、熊方燧、豫泰、陳嘉言、李傳元、曾廣鈞、瑞洵、陳昌紳、許葉芬、段友蘭、連捷、徐德沅、曹樹藩、杜本崇、吳嘉瑞、魏時鉅、王同愈、丁惟禔、惲毓鼎、崇壽、馬步元、劉元亮、王繼香、張鴻翊、傅世焯、鍾廣、余朝紳、張澂、高枏、饒士騰、朱延薰、盧叢、林熙瑛、薛寶辰、熙元、陸鍾琦、江標、徐仁鑄、王祖同、宋滋蘭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勞肇光，温仲和、錢駿祥、梁鑾藻、王堉、薩嘉樂、陳曾佑、劉秉鈞、孫廷翰、寶豐、希廉俱著授爲檢討，歐陽熙、程豐厚、葉新第、李子榮、戚揚、劉奉璋、丁秉乾、趙秉璋、劉彭年、陳祥燕、武玉潤、陳鍾信、陳長櫃、愛仁、林孝恂、梁肇榮俱著以部屬用，陳志喆、王念祖、孫鼎烈、李子茂、宫耀月、黄炳辰、陳鳴秋、鄧維琪、張維彬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恩祥、文海、嵩恩俱著授爲編修。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五 〔光緒十六年五月戊寅〕引見新科進士。得旨：吳魯、文廷式、吳蔭培業經授職，黄紹第、李立元、徐繼孺、孟慶榮、何聲灝、程秉釗、朱益藩、謝佩賢、王沛棻、任文燦、劉崇照、石振鋆、余堃、王敷成、李經畬、許晉祁、江雲龍、載昌、潘寶琳、吳懷清、陳光宇、朱祥暉、王修植、王安瀾、王以慜、楊家驥、朱景軾、江鳳梁、王慶平、楊承禧、蔡曾源、徐兆瑋、劉成傑、夏之森、黄家傑、黄樹棻、王公輔、洪嘉與、管象頤、王乃徵、王全綱、鄭錫光、華俊聲、夏寅官、于受慶、趙惟熙、啟綏、吳煦、霍勤燡、李驥年、李孝先、夏曾佑、王景禧、楊捷三、宋瞻崀、韋履潔、孫百斛、王海涵、胡安銓、田庚、李晉熙、鄭叔忱、范仲垚、黄曾源、陳啟緒、陳寶璐、陸承宗、米毓瑞、何錫禔、劉樹屏、張學華、吳慶祥、姚文倬、黄履初、方霆、葉文銓、邱聿徵、晁鴻年、俞明震、閻志廉、宋子聯、孫笥經、王塾、高潤生、鄭文欽、崔廣沅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蕭大猷、孫紹陽、江仁徵、吳錫寯、李安、楊庚辰、王清穆、焦錫齡、陳乃績、李晉魁、錢昌祚、楊廷椿、關榕祚、朱贊廷、張煥章、劉寅浚、王履咸、李寅齡、聶寶琛、柯德樹、李延謨、彭文明、方克猷、劉元弼、錢鴻策、吳錡、沈搏青、方燕年、錢昌瑜、王保奭、葆平、華世銘、區天驥、何天輔、陸仰賢、文榘、陳瀚年、范迪襄、吳尚廉、黄斗元、徐鴻泰、榮光、李毓芬、吉同鈞、黄毓麟、劉瞻漢、楊覲圭、胡成立、羅維垣、汪宗翰、秦家穆、梁芝榮、郭集芬、陳康瑞、倪維誠、羅傳瑞、王肇敏、楊金鎧、淩和鈞、陳國華、嚴庚辛、李銘熙、朱大詰、鄭恭、張檢、董康、張守炎、張瑞芳、張文焕、王貽典、張文焕、張志嘉、陸輔清、歐仁衡、許南英、丁學恭、談廷瑞、徐桂馨、吕道象、史履晉、鍥珍、曾培、谷如墉、顔肇鼎、黄國琛、慶春、吳學曾俱著分部學習，段大貞、陳懋鼎、蘇守慶、梁聯芳、植堯蘭、齊耀珊、周翔鳳、李燮陽、任于正、韓福慶、何國澄、熊濟文、樊景曾、王鶴松、劉秉權俱著以内閣中書用，趙以焕、廖平、陳鍾澔、陳作儀、馮如衡、楊炳旂、李長郁、周家琪、范宗瑩、何士循、何敬釗、謝福慶、黄嘉禮、璩璐、張壯彩、李瀚銮、孫石城、陳禧年、葛祥熊、王作綍、黄德潤、胡詠琛、陳敬修、翁燾、羅廷煦、張叙賓、張延鴻、羅棟材、周毓棠、鄭襄、蕭綬祺、黄漢清、張堅、劉奮熙、葛汝葆、李綺青、劉增泰、舒信孚、程芹香、張庭武、王龍詔、李光耀、王廷鋭、李兆蘭、喻炘、姚楷、陳雲霖、林毓菁、俞官圻、蘇繩武、張恭彝、曾繼光、延祺、王嘉謨、柳堂、鄒炳文、董元樫、董思寬、高振聲、梁維新、陳守晟、鍾德瑞、陳焴、李舒馨、張觀德、王遂善、黄國琦、秦瑞珍、徐春煦、蘇岱、安蔭甲、顔慶忠、孫泂、蔡鎮、松年、湯霖、汪清麒、尹世彩、劉兆暄、王貴省、王玉珂、朱芬、葉南金、趙承翰、張文翰、花銘、劉勳、黄曾榮、孫光遠、侯紹宣、鄭毓蘭、熊兆姜、白象賢、羅鎔、劉延坦、陳慶彬、郭冏、梁葆仁、楊學敏、施沛霖、趙淵、温繁炘、耿濟瀛、黄福元、范堯、榮禧、張鳳岡、龍賡言、裕荏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郎中陳寶璐，著以郎中即用，刑部候補主事蔡寶仁，工部候補主事張蔚增均著以主事即用，内閣候補中書劉錫光著仍以中書候補，分發河南道員吴丙湘著仍發原省以道員補用，分發廣西知府張祖祺著仍發原省以知府補用，同知用遇

缺儘先選用知縣施魯濱著以原班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一　〔光緒十八年五月庚申〕引見庚寅科散館人員。得旨：文廷式、吴蔭培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朱益藩、鄭叔忱、陳光宇、許晉祁、楊捷三、劉成傑、姚士璋、吴懷清、楊士驤、李經畬、江雲龍、徐兆偉、吴煦、朱錦、劉爾炘、鄭錫光、啟綬、王以慜、黄紹第、朱景軾、楊承禧、王景禧、米毓瑞、蔡曾源、孟慶榮、李立元、范仲垚、吴桂丹、徐繼孺、田庚、趙惟熙、王安瀾、王修植、夏寅官、汪鳳梁、潘寶琳、華俊聲、李驥年、謝佩賢、載昌、孫百斛、黄曾源、楊家驥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劉樹屏、方霆、張學華、高潤生、王墊、黄履初、閻志廉、姚文倬、黄紹曾俱著授爲檢討，孫雋經、俞明震、薛啟榮、何聲灝、王海涵、陳寶璐、崔廣沅、韋履潔、王沛棻、王慶平、葉文銓、任文燦、李晉熙、霍勤燡、仇繼恆、管象頤、胡安銓、陳文墉、鄭文欽、李孝先、洪嘉與、夏曾佑、宋子聯俱著以部屬用，黄澍棻、黄家傑、晁鴻年、丁良翰、王公輔、王玉森、王祖畬、王全綱、孔繁昌、吴慶祥、劉崇照、王敷成、葛振元、陳啟緒、夏之森、林仰崧、馮端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儒林、啟通、金善俱著授爲編修。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一一　〔光緒十八年五月辛未〕引見新科進士。得旨：劉福姚、吴士鑑、陳伯陶業經授職，惲毓嘉、張鶴齡、李雲慶、周學銘、趙啟霖、周景濤、寶熙、汪詒書、田智枚、屠寄、湯壽潛、伍銓萃、黄炳元、杜彤、范德權、汪洵、王良弼、賴鶴年、徐中銓、盧維慶、張元濟、張瀛、胡繼瑗、饒士端、陳希賢、譚啟瑞、林國賡、李哲明、蔡元培、夏孫桐、吴家俊、翟化鵬、范家祚、朱家寶、葉爾愷、郎承謨、尹昌齡、劉可毅、劉潤珩、李豫、趙國泰、丁昌燕、趙熙、衡瑞、王得庚、裕紱、方家澍、武延緒、周鈞、沈文瀚、吴士武、趙士琛、王銘澗、藍鈺、池伯煒、王仁俊、延燮、傅增湘、高寶鑾、郭曾準、姚晉圻、吴良棻、陳兆豐、顧瑗、王慶垣、孫多玢、龔心銘、周頌聲、周雲、連甲、李書翰、哈鋭、杜翻、耆齡、胡鼎彝、陳樹屏、貽穀、趙鼎仁、杜作航、俞鴻慶、高錫華、曾述棨、王殿甲、伍文琯、洪汝源、萬雲路、宋書升、陶福履、長紹、蔣式瑆、田寶蓉、安秉玠、楊介康、郝增祐、戴錫之俱著授爲翰林院庶吉士，李希聖、陳錫瓚、黄爾漚、劉恩藪、何藻翔、章士荃、寇宗儁、程利川、伏衍羲、吕存德、謝甘盤、吴鈁、曹廣楨、曾習經、周汝鈞、劉顯曾、江逢辰、蔡鎮藩、袁寶璜、葉德輝、王汝漢、張祖厚、饒軫、唐文治、陳毓鑫、貴誠、桂森、存慶、文龍、沈寶琛、趙蘭田、陳應辰、楊洪勳、丁福甲、恩豐、李振申、周鳳翔、恩齡、黄允中、李宗膺、饒寶書、馮舜生、趙協萃、孫樂嘉、錢錫舜、汪忠杰、陳鳳藻、陳鉅

前、張炳文、鍾爲楨、汪時琛、鄧廷佐、李慎侯、吴思讓、陳乃賡、張聯駿、焦志賢、陳福蔭、孟廣模、溥岳、陳雨濃、楊楷、吕森、胡壽榮、徐德溉、屠爾敏、汪慶生、吕曾、夏時濟、蔣廷敭、李蘭馨、孫培元、左崇典、張鎮芳、高逢源、陳棣堂、葉濬、李時燦、牛瑗、李心地、禄德、裘鴻勳、葛文模、和庚吉、楊敬遠、孫尚仁、黄士俊俱著以主事分部學習，史悠咸、李慶棻、潘葆良、常棣華、汪文綬、管世駿、高增爵、劉鐸、洪景楠、伍元芝、黄鴻逵、康詠、籍忠宣、李祥麟、湯原銑、王麟熒、楊士晟俱著以内閣中書用，傅國英、林頤山、牟育、張瑞芬、王廷贊、章文綬、孫友蓂、李兆春、齊紳甲、馮鏡泉、胡從簡、王家驥、文緝熙、陳瑜、何慶輔、張祖望、王寶瑜、顧仲安、芳鎮、譚子俊、王世楨、宗錦晨、喬國楨、張延齡、陳登元、李蘊華、張維城、陳祖綬、温錫純、吴寶鎔、羅迪楚、王慶埏、趙傳琴、張心鏡、阮士惠、關天眷、馮永圖、莫鎮疆、雷寶荃、陳存志、王光棣、施啟宇、甘作賡、宋企适、許克家、許文森、李宗林、盧維雝、嵩瑞、阮大定、朱□、李翰屏、盧秉鈞、劉亮藻、于相德、劉鍾瓊、翁立德、劉正敷、謝德昭、李華芬、陳偉勛、鄭炳章、蹇念典、郭兆春、王懋昭、密昌墀、王克鼎、王宗藩、孔昭倩、龔心鑑、李培之、傅仲濤、劉積義、蘇夢蘭、劉瑞璘、沈樹人、陽顗、岳齡、陸廷楨、劉能、李作楷、趙鴻、秦士麟、王雲清、劉坦、徐聰、李祖壽、朱雲從、張明允、洪兆麟、劉珊璜、鄺兆雷、壽椿、丁錫奎、王樹鼎、姚鍾璜俱著交吏部掣簽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郎中汪棣昌著以郎中即用，内閣中書周學海、國子監助教趙鑾揚均著以原班用，户部學習郎中丁麟年、吏部學習員外郎熙彦、工部學習主事賀欣均著俟報滿作爲候補後，以該部原官即補，不論雙單月遇缺儘先補用，知府許貞幹、候選知府尚其亨均著以原班選用，指分湖南道員劉選青，指分直隸候補知州吕懋光，指分廣東試用知縣承勳均著仍發原省以原班補用，餘著歸部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〇　〔光緒二十年四月甲戌〕引見壬辰科散館人員。得旨：修撰劉福姚，編修吴士鑑、陳伯陶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田智枚、賴鶴年、顧瑗、趙士琛、伍銓萃、汪詒書、高寶鑾、寶熙、范家祚、譚啟瑞、周鈞、趙啟霖、胡鼎彝、趙熙、夏孫桐、劉可毅、孫多玢、李豫、杜彤、葉爾愷、傅增湘、連甲、黄炳元、于受慶、饒士端、盧維慶、蔡元培、俞鴻慶、沈文瀚、李哲明、王乃徵、貽穀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蔣式瑆、洪汝源俱著授爲檢討，林國賡、朱家寶、屠寄、周景濤、郎承謨、王良弼、朱祥暉、徐中銓、方家澍、李雲慶、趙鼎仁、萬雲路、曾述棨、喻兆蕃、周雲、郝增祐、王仁俊、何錫禔、哈鋭、裕紱、王慶垣、張元濟、姚

晉圻、衡瑞、長紹俱著以部屬用，陳樹屏、周學銘、高錫華、周頌聲、唐右楨、劉潤珩、楊介康、王得庚、鍾大椿、武延緒、范德權、吳良棻、陳希賢、李書翰、王殿甲、杜翺、趙國泰、丁昌燕、李鵬飛、延燮、尹昌齡、湯壽潛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穆特賀著授爲編修，聯泉著以部屬用，考試應開列試差滿漢二品以下京堂各官於上書房，命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麟書、户部尚書翁同龢教習庶吉士。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〇（光緒二十年五月丙戌）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張謇、尹銘綬、鄭沅業經授職外，吴筠孫、沈衛、李家駒、徐仁鏡、朱啟勳、吴庭芝、李翹芬、李組紳、饒芝祥、梁士詒、陸士奎、鄒毅洪、劉廷琛、夏敬瑜、汪一元、袁桐、于普源、馮恩崐、儲英翰、李灼華、張其淦、王廷弢、關冕鈞、林鉞、姚舒密、景福、黄秉湘、陳昭常、裴汝欽、郭育才、翁成琪、胡矩賢、江衡、沙元炳、張啟藩、達壽、張琨、范溶、張琴、吴敬修、熊希齡、陳君耀、黎承禮、朱錫恩、王英冕、周紹昌、齊忠甲、張懷信、王會釐、譚文鴻、程友琦、王照、沈雲沛、林炳章、洪錦標、蔡琛、夏樹立、蕭立炎、李清琦、葉大可、毓隆、孫鳴皋、陳德銘、余晉芳、譚紹裘、葉大年、梁文燦、沈鵬、吴式釗、張祥齡、桂坫、孫同康、尹春元、張林焱、王瑚、江春霖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胡紹蘇、曾文玉、汪述祖、項芳蘭、譚承元、彭諶庠、龔啟芝、孫國楨、鄭輔東、梁志文、梁秉年、楊裕芬、靳學禮、吕承瀚、方策安、陳品金、樓守愚、陳汝梅、施之東、傅運生、王元慶、張錦春、徐宗源、范公謨、松鐸、張忠、吕志元、郭傳昌、王景濬、孫文翰、熊賓、謝世珍、麥玉華、賀鴻基、沈祖同、楊懋齡、徐樹昌、楊長藻、謝崇厚、郭書堂、趙從蕃、蕭文昭、廉慈、蔡中燮、黄汝楫、林怡、李繼沆、續緜、楊增鈺、鍾傑、承霖、齊令辰、蒲明發、孫友蓮、涂翀鳳、韓墀、張淑棟、王熙齡、陶世鳳、王學伊、王之傑、翰屏、錫麟、韓紹徽俱著以主事分部學習，周祺、莊綸儀、周子懿、陳壽琯、余省三、玉彬、汪聲玲、劉昌言、施有方、馮錫璵、茹恩彬、楊炳震、孫鏘、葉泰椿、單溥元、胡汝霖、譚先節、周寶清、金文翰、李英、江慶瑞、孫星煜、文溥、黄鳳岐、容益光、佟文政、陳永壽、劉慶篤、胡逢恩、周培、李士田、魏達文、吴燕紹、李見荃、祁永膺、保謙、郭家葆、李兆麟、温聯程、徐苞、任承允、王瑋、胡愷麟、徐鎏、陳培庚、緒儒、張彝、楊鴻勳、涂步衢、韓兆霖、曹中成、檀家琮、陶邵學俱著以内閣中書用，武丕文、張超南、廖鳳章、余毓瑞、徐夔楊、鮑德麟、柴樸、李樹森、李祖蔭、陳介禄、朱紹文、楊錦江、范揚芳、管德泉、馮紹斌、陶聯琇、趙潤生、徐允清、王叔謙、孫愚、莫如晉、鄒銘思、孫文詒、楊寅揆、劉檉壽、成象乾、趙怡、夏奠川、李鏡江、林揚光、陳誠、黎元熙、馬瀛煥、葉藴、鄭炳、趙鴻、蕭逢源、單夢祥、來熊、劉衍茂、彭希祖、杜召棠、曹子昂、王樹中、謝質、羅文繡、李維世、招翰昭、周懋謙、李良年、楊蔚、張肇基、朱寶翰、高積政、啟泰、鄭憲典、萬慶昌、胡慧融、林丙修、章燮理、辛可燿、陳世瑞、劉鳳翰、程世杰、李允廉、茹震模、單榮壽、朋鄠坤、廖允儒、劉寶壽、張斗南、吴貽穀、陳景星、郭南溪、王永慶、李九烈、廣麟、涂冲霄、劉宜篤、陳仕揚、史堃、林檉藩、梁于汶、翁有成、賀錫齡、陳瑞鼎、徐曾、温亮珠、邱士林、張協中、賀國瑛、李蔭垣、薛炳善、高麟超、劉德元、田鴻文、賡勳、李延慶、陳瑞徵、胡葆頤、承厚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工部遇缺即補員外郎楊士燮著仍以員外郎遇缺即補，户部候補主事張濂經著以主事即用，分部遇缺即補主事何葆麟著仍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額外主事袁玉錫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主事後，以該部主事即補，不論雙單月選用。郎中劉錦藻著仍以郎中歸原班選用，餘著歸部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六七（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庚辰）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三名，駱成驤、喻長霖、王龍文業經授職，蕭榮爵、吴緯炳、傅維森、曹汝麟、林開謇、雷鎮華、張繼良、齊耀琳、趙炳麟、劉嘉琛、趙增琦、潘齡皋、李瑞清、劉燕翼、葉芾棠、彭樹華、陳枏、胡思敬、談國楫、羅長裿、謝鑾、朱永觀、劉汝驥、何莘耕、陳望林、聶延祜、吴鈞、蕭之葆、興廉、尹慶舉、戴展誠、涂福田、葛毓芝、成連增、龔心釗、李翰芬、于疏枚、趙鶴齡、胡峻歐、家廉、文林、金鉽、錫嘏、廖基鈺、世榮、胡嗣芬、趙蔇鴻、萬本端、李景驤、張世培、雷以動、林玉銘、陳恩榮、陳翰聲、章華、余炳文、秦錫圭、江蘊琛、李之鈐、石長信、李于鏘、楊錫霖、何業健、謝遠涵、沈同芳、羅經權、林清照、錫鐸、顧祖彭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卓孝復、劉雲衢、郭燦、許受衡、袁緒欽、秦望潤、王焯、李長華、孫榮枝、李最高、謝榮熙、康有爲、李國材、吴命新、徐孝豐、寸開泰、吕傳愷、趙世德、趙廷珍、傅蘭泰、汪世杰、王迺槃、張濂、劉明華、王荃善、李增芳、陶榮、孫紹棠、顧壽椿、豐和、吴鴻森、舒鴻儀、汪贊綸、楊恩元、馬汝驥、文同書、張堯燊、魏元曠、陳恩洽、范國良、曲江宴、邢維經、黄維翰、顧光照、葛亮維、金鏡芙、白嘉澍、高祖培、王桐蔭、李步沆、潤芳、蕭榘、黄樹榮、慶隆、李若堃、曠子椿、周沆、劉嘉斌、高崧生、蕭樹昇、姚晉埏、榮春暉、吕篤、何重熙、貢士元、王蓋臣、張鎗、周之麟、廖鳴韶、王德懋、譚廷颺、謝元洪、景湘、張翰光、王鳳文、徐信善、葉祖修、曹葆珣、迎喜、朱珩、韋錦恩、吕正斯、繼曾、吕咸熙、郭景象、汪春榜、林灝深、魏倬、侯晉康、王伊、劉鍠、雷光甸、劉彤光、海明俱著分部學習，吕鈺、吴建讓、曹元弼、任錫純、黄秉灃、

劉蓉第、致善、王恕、梁士選、王寶田、孫秉衡、朱應杓、秦綏卿俱著以内閣中書用，安文瀾、黄瑞蘭、劉慶騏、曹邦彦、周鳳鳴、方朝治、曹姓孫、黎敬先、劉廷珍、鄭宗郇、李景祥、王繩武、董觀瀛、崔登瀛、彭錫蕃、崔保齡、李樂善、趙家蕙、邱炳萱、都守仁、朱遠綬、劉德全、林朝圻、桂福、王從禮、潘宜、經瑞徵、張仲儒、恆善、李發宜、李慶霖、鄒增祜、張存諧、林振光、高如恂、朱遠緒、豫咸、劉輝、陳侃、韓克敬、楊瑞鱣、陳楨、楊雲卿、愛興阿、黄葆初、楊道鈞、劉興東、胡鑑瑩、張鳳臺、張致安、何榮烈、孔慶塏、戴光、姜良材、邢驤、馬如鑑、周丙榮、淩洪才、藍鏞、楊書勳、張錫鴻、楊允文、林宗奇、王桂枝、黄世澤、張庚銘、高暄陽、陳繼洋、秦獻祥、王樹人、陳養源、劉國良、張之鋭、李體仁、米稚、張志軒、王志昂、張俶蘭、余際春、王曜南、鮑俊卿、邊三益、詹愷、胡調元、丁良佐、吕繼純、周捷三、張受中、趙炳麟、陳庚、石長祜、陳永昌、石寅恭、林向滋、文俊、吴江澂、陳模、張樸、德鋭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各省以知縣即用，内閣中書沈桐著仍以内閣中書用，吏部候補主事姚炳熊、户部候補主事淩福彭均著以主事即用，候選員外郎寶銘著仍以員外郎歸原班選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九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辛亥〕引見乙未科散館及補行散館人員。得旨：修撰張謇、駱成驤，編修王龍文、喻長霖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蕭榮爵、李翹棻、趙增琦、羅長祺、林開謇、曹汝麟、李翰棻、胡矩賢、歐家廉、張世培、陳枏、萬本端、胡峻、沈雲沛、惲毓嘉、趙鶴齡、葉芾棠、吴緯炳、劉燕翼、吴庭芝、劉嘉琛、尹慶舉、張啟藩、金鼒、沙元炳、林炳章、劉汝驥、饒芝祥、廖基鈺、趙炳麟、于疏枚、世榮、錫嘏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石長信、余炳文、安秉玠、謝遠涵俱著授爲檢討，蕭立炎、胡思敬、葛毓芝、陶福履、章華、周紹昌、蕭之葆、興廉、成連增、張繼良、陳恩棨、涂福田、張鶴齡、雷以動、李之釗、孫同康、文林俱著以部屬用，杜作航、何莘耕、潘齡皋、何業健、秦錫圭、江蘊琛、陳翰聲、沈同芳、林清照、齊耀琳、錫鐸、李于鍇、聶延祜、胡嗣棻、林玉銘、李景驤、陳望林、翁成琪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文華、貴福俱著授爲編修。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八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乙丑〕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進士三名，夏同龢、夏壽田、俞陛雲業經授職外，李稷勳、陸懋勳、魏家驊、姜秉善、黄詰、傅增湘、孟錫珏、秦曾溶、葉在漢、何作猷、江志伊、潘鴻鼎、何元泰、施愚、蔭桓、莊清吉、黄大壎、梁用弧、丁惟魯、李福簡、華焯、朱耀奎、吴震春、張鴻基、伍毓崧、于式棱、吴功溥、曾廣嵩、李彝坤、何聯恩、趙東階、易子猷、江明源、淩福勳、何國澧、李端棨、管象晉、張鳴珂、崔肇琳、羅琛、鄧邦述、蔣熊、張學智、周渤、雲祥、魏鴻儀、蔣炳章、阿聯、志琮、陳驤、查秉鈞、陳培錕、鍾錫璜、章際治、張履春、文斌、黄彦鴻、董若洵、壽富、郭恩賡、陳汝康、潘昌煦、袁勵準、饒叔光、魯爾斌、許鄧起樞、周維藩、牛東藩、謝緒璠、朱名炤、胡濬、蔡侗、鄧曾彀、余寶菠、黄壽衮、范桂萼、高桂馨、龍煥綸、林東郊、陳海梅、王蘭庭、馮紹唐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范軾、趙汝湧、莫如鉌、蔡壽年、許汝棻、杜德輿、蔡桐昌、張百禧、彭泰士、薛俠善、魏震、陳進鉅、陸增煒、章廷蔽、張光肅、區家偉、何肇勳、麥秩嚴、周國光、楊增犖、王士傑、李效曾、胡祥鑅、曾瑞棻、黄家駿、趙傳忍、蔡璋、任本恕、興元、歐鏞、石光暹、楊潤身、聶謙吉、何廷獻、張美玉、程式穀、舒榮、林耀增、張傑、徐德炳、胡大崇、韓肅儉、商廷修、蕭開甲、傅邦翰、桂殿華、甯述俞、孟廣來、郭日章、王闓城、孫光祖、王思衍、陳智偉、宋嘉俊、丁錫祜、陳應濤、盧德復、尹家楣、王守恂、劉景熙、慶廉、成沂、張璧田、史悠瑞、甯鵬南、林鎮荆、譚文蔚、秦達章、沈似燅、文杰、梁楷、祝嘉聚、張梅亭、王廷揚、李紹烈、劉翼經、張權、唐樾森、林師望、長春、朱運新、吴鏜、王儀通、崔寶仁、唐毓麟、陳桂芳、梁造舟、陳斌麟、榮煜、王世奎俱著分部學習，李華柏、廖佩珣、陳恩頤、方象堃、吕慰曾、陳湘濤、孫卿裕、鄭師灼、鄭寶謙、蔣玉泉、任肇新、包源、陳綱、廉榮、于廷琛、趙以成俱著以内閣中書用，范鐘、劉重堪、闔鳳閣、楊詠裳、盧元樟、林景綬、榮貴、趙恩綸、王芹芳、陳啟棠、李維楨、王希賢、饒士翹、楊沅、盧金書、何端樹、于鳳閣、蘇耀泉、蔡世信、周應昌、王道凝、朱映清、方雷、李如松、劉維垣、宜勳、范晉藩、張孚襄、于銘訓、郝毓椿、朱鬱春、何壽朋、樂秀、高壽、趙耀基、李鍾嶽、戴光祖、陳柏侯、馬楨、向步瀛、向昌甲、陸乃棠、胡世昌、陳耕三、劉煥光、李濤、朱滄鼇、李麟昌、郭顯球、任承紀、蕭元怡、熊廷權、王可培、張興慧、韓桂攀、張斯鈺、劉肇夏、唐景崧、吴立亭、羅運松、趙延泰、張三銓、彭鳳沼、權尚忠、劉麟祥、周長清、詹照、陳維倫、李熙、陳緯光、馮由、吴孝愷、劉允亨、潘餘慶、謝家治、傅松齡、周震、孫占鼇、孫其敬、黄惠安、傅學憼、高煥然、王元縉、鄭元濬、周欽、潘紹周，計登瀛、彭文翰、翟鎧、陳兆坤、張輅、張之埏、王安定、鄭鍾靈、黎效松、魏命侯、黄鍾杰、張鳳藻、周榮期、陸春官、熊光瓚、方正應、德完、楊兆龍、黄錫麟、廉瑄、葛明遠、陳景韶、馬振儀、吴承彦、陳良均、屠佩環、崇本、張剛、王熾昌、如麟、袁勵端、魏鴻勛、端木棻、徐炳麟、程龢、朱榮先、李德運、李剛已、劉聲駿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省分，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員外郎王廷材著以員外郎即

用，刑部候補主事錢能訓、工部候補主事暴翔雲均著以主事即用，內閣即補侍讀中書，朱彭壽著仍歸原班補用，中書趙椿年、楊廷璣、國子監助教崇方均著以原班用，內閣候補中書龍學泰著仍以中書候補，分發江蘇補用，知府江忠振著以知府發往江蘇補用，陝西候補知府王世相著以知府發往陝西補用，分發補用同知李士麟，籤分甘肅大挑知縣陳易奇、湖南大挑知縣魯晉、湖北大挑知縣劉漢雲均著以原班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四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庚戌〕引見戊戌科散館人員。得旨：修撰夏同龢，編修夏壽田、俞陛雲業經授職，二甲庶吉士傅增湘、張履春、鄧邦述、何作猷、魏家驊、蔭桓、陸懋勳、秦曾潞、孟錫玨、朱耀奎、潘昌煦、江志伊、于式棱、鍾錫璜、許鄧起樞、郭恩賡、龔心釗、陳培錕、陳驤、黃大壎、謝緒璠、何國灃、李端榮、施愚、宗室文斌、趙東階、周維藩、潘鴻鼎、管象晉、李稷勳、雲祥、藍鈺、袁勵準、阿聯、黃彥鴻、張鳴珂、周渤、魯爾斌俱著授爲編修，三甲庶吉士林東郊、王蘭庭、范桂鄂、黃壽衮、馮紹唐俱著授爲檢討，朱名炤、龔心銘、顧祖彭、梁用弧、易子猷、趙敝鴻、汪明源、朱永觀、胡濬、何聯恩、饒叔光、牛東藩、蔡侗、吳鈞、余寶菉俱著以部屬用，查秉鈞、李彝坤、莊清吉、何元泰、鄧曾轂、蔣熊、姜秉善、魏鴻儀、謝馨、戴展誠、崔肇琳、張學智、雷鎮華、龍朝翊、伍毓崧、陳海梅、董若洵、志琮，俱著以知縣即用，繙譯庶吉士榮光著授爲編修，存濡著以部屬用，道沈祖燕二品銜。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七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癸巳〕引見新科進士。得旨：王壽彭、左霈、楊兆麟業經授職外，黎湛枝、胡嗣瑗、朱國楨、胡炳益、金兆豐、曹典初、徐謙、張恕琳、王大鈞、范之杰、張濂、郭宗熙、李慶萊、楊渭、商衍瀛、張家駿、劉鳳起、衷冀保、胡大勛、高毓淞、朱篤慶、陸鴻儀、郭則澐、郭立山、區大典、邵章、李坤、陳敬第、孫智敏、胡藻、鄭家溉、史寶安、王鴻翔、周蘊良、彭世襄、張之照、陳善同、袁嘉穀、李效儒、汪昇遠、劉焜、夏壽康、王震昌、李海光、賴際熙、顧承曾、陳雲誥、陳樹勳、龔元凱、藍文錦、吳增甲、胡駿、朱壽朋、方履中、楊廷綸、于君彥、顧視高、温肅華、宗智、周杰、陳國華、張祖蔭、路士桓、吳璆、楊思、水祖培、解榮恪、馬君實、張書雲、延昌、林步隨、班吉本、周廷幹、區大原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章鈺、張坤、夏敬瑞、顧準曾、夏之霖、甘鵬雲、徐彭齡、吳建三、郭銘鼎、張蔭椿、錢振鍠、孫寶書、陳旭仁、任祖蘭、陳黼宸、吕興周、單鎮、賴瑾、尚秉和、史國琛、侯延爽、王堉、張智遠、談道隆、李澤蘭、周鋪、祝廷華、楊肇培、楊鴻發、胡位感、朱德垣、張新曾、關文彬、郭家聲、黃兆枚、朱燮元、劉敬、何啟椿、徐士瀛、杜述琮、李華炳、彭紹宗、徐冕、薛登道、李德星、黃錫朋、李玉振、劉彝銘、徐紹熙、汪應焜、陳曾壽、沈澤生、王世澂、孔昭晉、李維鈺、龔慶雲、王彭、魏元戴、程繼元、曾光燨、牛蘭、楊繩藻、欒駿聲、紹先、李漢光、王揚賓、卓寶謀、易順豫、吳鼎金、趙曾櫓、景淩霄、關陳蓂、袁祖光、丁毓驥、楊熊祥、吕彦枚、靳志、熊朝濱、魯潘、蕭開瀛、荆育瓚、高嘉仁、張銑、王汝榆、蕭湘、吳嘉謨、常麟書、恩華、陳畬、范振緒、石金聲，忠興、俞樹棠，狄樓海俱著以主事分部學習，王丕煦、楊允升、張孝慈、朱寶璇、閻廷獻俱著以內閣中書用，龐毓同、田毓璠、孫鴻烈、高遵章、鈕澤晟、王紹曾、王蔭楠、馬晉、陳鈞、宋功迪、胡獻琳、許中傑、陳中孚、李盛鑾、董秉清、張壽楠、黃敏孚、張衷沅、趙國光、鄧榮輔、程昌鼐、梁鴻藻、李世由、宋嘉林、郝繼貞、褚煥祖、唐樹彤、萬虎、黃光厚、李增榮、程起鳳、黃韓鼎、樊海瀾、李肇律、張鳳喈、鄒壽祺、郭毓璋、黃純垓、劉貞安、鄭廷琮、謝慕韓、鄭煇典、翁長芬、劉昌仁、有瑞、林樹森、陳德昌、金文田、胡商彝、劉道春、曾肇嘉、馬育麟、薩起巖、廖毓英、朱楙春、張治仁、王景戴、何諶、施汝欽、尚光鉞、余登雲、劉思濬、張鵬翔、武曾任、陳煜庠、閻希仁、李澤宸、張運魁、何品藜、馬天翮、黃堃、馬進修、培成、高廷梅、張自省、張文源、彭立栻、楊鳳翱、杜光佑、王允猷、汪春源、曹佐武、吕濬堃、魏垂象、周旭、鍾麟、孟宗輿、侯來儀、丁樹奇、丁文鐶、張瑞璣、吕調元、和紳布、孫迴瀾、李泰、傅懷光、閔捷三、姜宗泰、曾蘭春、仵墉、黃居中、張繼信、吳庚、陳耀墀、王鍾仁、馬駿昌、黃和鑾、劉春堂、丁惟彬、周汝敦、李文詔、王益霖、楊克烈、覃壽彭、王廷槐、陳其相、黃霦、馬廷弼、吳黼藻、王永和、哲克登額、李慎五、袁大瑛、王延綸俱著交吏部掣簽，分發省分以知縣即用，户部候補郎中王宗基著以郎中即用，刑部候補主事聶夢麟著以主事即用，兵部學習郎中廖振榘、户部學習員外郎唐瑞銅、兵部學習主事任承沆、曾熙、工部額外主事田步蟾均著俟報滿作爲候補，以該部原官即補，内閣候補中書蕭丙炎、夏瑞庚均著仍以中書候補，候選國子監監丞林棟、候選知府張德淵均著以原班選用，分省試用知府傅家瑞、葉景葵，分省補用同知何壽章均著仍以原班分省補用，陝西補用知縣段士俊著仍以知縣發往陝西補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三二 〔光緒三十年六月乙卯〕引見新科進士。得旨：一甲進士三名，劉春霖、朱汝珍、商衍鎏業經授職外，張啟後、林世燾、顏楷、麥鴻鈞、賈維翰、黃瑞麒、徐潞、林志烜、莊陔蘭、宋育德、杜嚴、張成棟、谷芝

瑞、岑光樾、林乾、江孔殷、郭壽清、潘浩、王慶麟、譚延闓、葉先圻、楊毓泗、李翹燊、許承堯、唐尚光、吳德鎮、高振霄、童錫燾、錢崇威、朱點衣、閻士璘、李湛田、李榘、徐鍾恂、陳國華、景潤、吳琨、程宗伊、錢淦、張成修、張琴、田明德、陳啟煇、蘇輿、張國溶、馬蔭榮、章祖申、朱元樹、許業笏、竺麐祥、舒偉俊、畢太昌、程叔琳、雷恆、章梫、陸光熙、雲書、李德鑑、梁善濟、邢端、王慎賢，俱著改爲翰林院庶吉士，朱文劭、王賡、張茂炯、翁兆麟、鄭言、何景崧、熊坤、陳震、莫以增、樓思誥、吕祖翼、謝啟中、龍建章、王枚、蒲殿俊、朱振瀛、陳之黼、蔣尊禕、蘇源泉、方兆鼇、馬步瀛、季龍圖、何毓璋、陳蜚聲、張恩壽、施堯章、李景綱、李言蘩、唐桂馨、梁禹甸、陳繼舜、沈鈞儒、陳度、舒元璋、龔福燾、謝鑾坡、徐金銘、張世畸、沈秉乾、鍾剛中、王炳宸、傅增湲、段國垣、雷延壽、閻祖訓、王季烈、戴寶煇、何振清、張詒、吳晉夔、楊巨川、湯化龍、李景銘、關賡麟、雷多壽、胡家鈺、陳世昌、宋名璋、歐陽肅、張介孚、張名振、陳賡虞、陳正學、白葆端、隨勤禮、姚華、梁成哲、周之楨、方貞、張則川、劉遠駒、袁永廉、陳宗藩、歐陽紹、祁果晟、彭運斌、鄭元楨、王鴻猷、葉大華、陳熙朝、王烜、王慧潤、張履謙、欒守綱、彭守正、馮巽占、閔道、朱崇年、章圭璨、朱大瑛、賽沙敦、史之選、夏和清、饒孟任、段維、張稱達，俱著以主事分部學習，劉啟瑞、顧顯曾、曲卓新、謝桓武、汪康年、徐培、陳煥章、金梁、夏道煇、李景濂俱著以内閣中書用，潘鳴球、劉鍾俊、單志賢、張其鍠、陳敉功、舒嘉猷、張雲翼、董繩燾、邵孔亮、張朝輔、李延真、聶傳曾、宋秉筠、周觀濤、邵從恩、朱澤年、熊范輿、賈景德、孫家鈺、楊光瓚、邱景章、郭鍾美、吳兆梅、陳兆槐、姜迺升、宫炳炎、覃壽堃、錢昌頤、鄧隆、張俊英、尚崇基、王寶璜、忻江明、楊濟時、崔炳炎、林基逵、孫鸞、任嘉栽、王樹忠、曹元鼎、黄爲基、張肇銓、程鎮瀛、葉大章、劉光篔、楊灝生、李應壽、葉湘、孟應、李鳳書、李熙仁、李臣淑、王元璐、仲延仕、周安康、劉紹曾、陳迪吉、李維第、劉綿訓、榮濬、楊大芳、程天錫、王言綍、韋延秩、賓光椿、李維漢、張廷棟、田明理、李凝、陳金華、鄭獻宣、張學寬、李壽祺、余維翰、王文煥、張肇基、許樹聲、增春、林振先、董鏞、茹欲可、喬海峰、林蒼、蘇兆奎、王景崧、楊靖恭、章錫光、王承佐俱著交吏部掣籤，分發省分以知縣即用。刑部候補郎中陳毅著以本部郎中即用，刑部學習郎中馮汝琪、范家駒均著俟奏留後以本部郎中即用，外務部候補主事張鴻、兵部候補主事劉穀孫、刑部候補主事劉敦謹均著以本部主事即用，兵部額外主事李盛和、刑部額外主事張又栻均著俟報滿後以本部主事即用，内閣候補中書趙録績、何震彝著仍以中書候補候選，内閣中書張應濟著仍以中書候選，江蘇補用道汪士元、江蘇候補知府江紹杰、江蘇候補知縣濮文波均著發往原省各以本班補用，餘著歸班銓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七一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戊子〕引見進士館畢業學員。得旨：考列最優等之修撰王壽彭，編修左霈、潘鴻鼎、潘昌煦均著記名遇缺題奏，二甲庶吉士郭則澐、胡大勛、朱壽朋、陸鴻儀、陳善同、夏壽康、顧承曾、史寶安、楊渭、汪昇遠、張祖蔭、張濂、范之杰、王大鈞、張家駿、龔元凱、徐謙、吳增甲、王震昌、商衍瀛、張恕琳均著授職編修，並記名遇缺題奏，三甲庶吉士水祖培、林步隨、馬振憲均著授職檢討，並記名遇缺題奏，考列優等之編修趙東階、檢討余炳文均著賞加侍講銜，二甲庶吉士張之照、楊廷綸、胡藻、于君彦、胡炳益、陳樹勛、區大典均著授職編修，並賞加侍講銜，三甲庶吉士延昌著授職檢討，並賞加侍講銜，考列中等之二甲庶吉士路士桓、藍文錦、賴際熙、鄭家溉、劉鳳起、温肅均著授職編修，三甲庶吉士周廷幹著授職檢討，考列最優等之主事顧準曾、吕興周、朱燮元、孔昭晉、趙曾檉、徐彭齡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遇缺即補，考列優等之主事汪應焜、饒叔光、史國琛、張新曾、龔慶雲、劉敬、丁毓驥、李玉振、趙鼒鴻、欒駿聲、郭銘鼎、徐冕、何啟椿、任祖瀾、袁祖光、何景崧、張鼎均著准其留部以原官儘先補用，考列中等之主事談道隆、杜述琮、王枚、張蔭椿、蔣尊禕、黄兆枚、吳建三、王思衍均著准其留部，考列優等之内閣中書劉啟瑞、蕭炳炎均著以原官本班儘先補用，庶吉士華宗智、吳功溥、羅經權，主事，徐紹熙、恭正、王堉、李漢光、楊繩藻、魯藩、白葆端、胡位咸、楊巨川均著以知縣歸部即選。

經濟特科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八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壬戌〕引見考取經濟特科人員。得旨：翰林院庶吉士袁嘉穀，著授職編修，免其散館，舉人張一麐著發往直隸，以知縣補用，翰林院庶吉士方履中著授職編修。免其散館，河南試用知縣陶炯照著以知縣仍留原省即補，舉人徐沅著發往直隸，以知縣補用，江蘇興化縣教諭胡玉縉著發往湖北，以知縣補用，内閣中書秦錫鎮著發往江蘇，以同知補用，翰林院編修俞陛雲、袁勵準均著記名遇缺題奏，選舉優生馮善徵，舉人揀選知縣羅良鑑均著以知縣分省補用，工部郎中秦樹聲著作爲俸滿截取，翰林院編修魏家驊著准其保送知府，副貢生吳鍾善著以州判分省試用，直隸試用道錢鑅著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分發試用道蕭應椿著以道員發往山東試用，舉人梁

煥奎、蔡寶善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直隸補用道張孝謙著以道員仍留原省即補，禮部額外郎中端緒著俟留部後以郎中即補，內閣中書麥鴻鈞著作爲歷俸期滿，湖南攸縣教諭許岳鍾、舉人張通謨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候選郎中户部候補主事楊道霖著仍以主事即補，舉人張祖廉、候選直隸州州判吴烈均著以知縣分省試用，刑部學習主事陳曾壽著作爲學習期滿。

考試中書、御史、翰詹等人員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二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丁卯〕諭内閣：吏部奏請考試中書，據稱内閣漢中書在部候補者祇有一人，請倣照國子監學正學録之例，於進士舉人内考試録用等語。著照所議，傳令應考之人，赴部報名，奏請簡派大臣，考試擬取，覆試後帶領引見，候旨録用。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三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辛亥〕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議奏繙譯進士轉入翰詹章程九條。一、每科繙譯中式進士引見，簡用庶吉士下科散館，按本科覆試一、二等者授職編修，三等授職檢討。作爲内班論俸升用，俸同者以等第名次爲先後，遇考試翰詹之年，仍令專考繙譯。一、翰林院滿洲侍讀侍講第二缺、詹事府滿洲右中允、右贊善，俱作爲繙譯專缺。至侍講學士以上缺出，不分文進士與繙譯出身，將應升人員通行開列請簡。一、滿洲庶子缺出，輪用内班，不分文進士與繙譯出身，將應升人員一體升用。至用過二次後，即升用外班文進士舉人出身人員一次。一、滿洲洗馬缺出，先用文進士一人，次用繙譯一人，俱先儘内班，再用外班。一、應用外班繙譯各缺，侍讀、侍講、洗馬由滿蒙員外郎，副理事官、内閣侍讀考補；中允由主事欽天監監副、宗人府經歷、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寺丞、光禄寺署正考補；贊善由小京官及筆帖式考補。由吏部浴取各衙門繙譯進士、舉人出身各官，奏請考試，派閱卷大臣擬定名次，引見記名後注册，按名序補，先儘進士，次用舉人。如考取人員尚未補竣，以後繙譯編檢有人仍先儘内班升用。一、改用繙譯之侍讀、侍講、中允、贊善及以繙譯間用之洗馬各缺，現在繙譯内班外班庶吉士俱無人，應請由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之應升各官考補，先用進士，次用舉人。以後内班有人仍先儘内班升用，外班亦先儘庶吉士出身人員，再用考取之人。至繙譯侍讀此次考補後，下次缺出，即以繙譯侍講轉補。一、繙譯侍讀、侍講、洗馬中允缺出，以本衙門應升之外班中允、贊善與考取在前應轉翰詹各員，統較科分名次升用。一、改用繙譯各缺輪用外班，如考取無人，請以文進士抵補，文進士無人以文舉人抵補。此後再遇繙譯缺出，如繙譯有人仍專以繙譯出身人員補用。一、現擬改設繙譯專缺，如内班無人仍用外班，其有庶吉士出身者仍按科分名次擬補，毋庸揀選。如無庶吉士出身人員，即將應升之進士、舉人出身各員奏請揀選。每缺揀選二三人候簡。至考試蒙古繙譯進士以主事用者，籤分六部、理藩院、太僕寺行走奏留後，遇有題選缺出，酌量補用。從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六二 〔咸豐二年五月己巳〕諭内閣：此次考試翰詹各員，經閱卷大臣等校閱進呈，朕復詳加披覽，親定等第，一等五員，二等六十五員，三等六十八員，四等一員，不列等一員。其考列一等之編修李聯琇、龍元僖俱著以侍講學士升用編修，沈桂芬、龐鍾璐俱著以庶子升用編修，孫鼎臣著以侍讀升用，考列二等之編修胡焯著以侍讀升用，編修馮培元、周壽昌、袁希祖俱著以侍講升用，編修何廷謙、徐樹銘俱著以中允升用，侍講學士王履謙著以少詹事升用，編修何彤雲著以侍講升用，編修沈炳垣著以中允升用，編修郭驥遠著以贊善升用，以上各員現在無缺可補者，俱著先換頂帶，在任候缺；編修宜振、卓檪、侍讀學士孫銘恩、編修陸秉樞、洗馬宋晉、編修陳濬、侍講學士潘曾瑩、侍讀學士皁保俱著記名遇缺題奏，並各賞大卷緞袍料一疋，小卷緞袍褂料各一件。編修李載熙、唐壬森、鍾啟峋、侍講汪振基、左庶子煜綸、編修林之望、檢討楊元白、編修李希彬、殷兆鏞、張桐、張守岱、張晉祺、尹國珍、李鴻章、鮑源深、王景滄、吕序程、吕佺孫俱著各賞大卷紬袍料一疋。考列三等之侍讀學士殷壽彭著以庶子降補，右中允史澐著降爲編修，侍讀蔡宗茂著以中允降補，侍講寶珣著以贊善降補，少詹事鈕福保著以庶子降補，仍在上書房行走。編修蔡徵藩、章嗣衡、檢討張修府、編修啟文、李品三、董似穀著各罰俸半年。編修吴存義、黄廷綬孫觀、鄭瓊詔、檢討何其仁、編修方俊、劉有銘著各罰俸一年。左贊善蘇勒布著降爲編修，仍罰俸一年；檢討徐鼐、編修殷壽臻著各罰俸一年；編修盧慶綸許振祉檢討徐嵩生著各罰俸二年；洗馬玉山著以主事降補，仍罰俸二年。考列四等之編修蔣達著罰俸三年。不列等之侍讀學士保清著即革職。其考試繙譯列入二等之編修廣鳳著以侍講升用，先換頂帶，在任候缺。侍講訥爾濟著記名遇缺題奏，並賞大卷緞袍料一件，小卷緞褂料一件。列入三等之侍讀德瑛著罰俸半年，右贊善、萬廣著降爲編修。餘著照舊供職。該員等其各勤學砥行以副朕培養人材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七九 〔咸豐五年十月〕引見翰林院保送考試御

史人員。得旨：張桐、何桂芬、方濬頤、毛昶熙、李培祜、張雲望、吴焯、朱文江、邵亨豫均著記名以御史用。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二〇 〔咸豐七年二月〕引見内閣、六部考試御史人員。得旨：賀壽慈、何兆瀛、鍾佩賢、張盛藻、郭祥瑞、章倬標、白恩佑、張澐卿、裘德俊、陳立、朱夢元、沈丙瑩、林壽圖、孫楫、豫師俱著記名以御史用。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四五 〔咸豐八年二月庚申〕引見内務府、三院等處保送京察一等人員。得旨：此次内務府、三院等處，京察一等人員，著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圈出之贊禮郎銜堂筆帖式福長，内管領銜堂筆帖式祥珍，堂筆帖式廣有、文璧，贊禮郎銜堂筆帖式希慶，堂筆帖式鍾福、英聯、榮康，苑副銜堂筆帖式英奎，贊禮郎銜堂筆帖式海齡，堂筆帖式斌安，廣儲司筆帖式桂林，都虞司筆帖式吉順，會計司筆帖式常山，贊禮郎銜會計司筆帖式成瑞，贊禮郎銜掌儀司筆帖式壽齡，官房租庫筆帖式穆津，造辦處筆帖式錫昌，武備院委署主事徵麟，筆帖式文溥，奉宸苑六品苑丞寶善，圓明園六品苑丞年慶，筆帖式恩廣，清漪園六品苑丞鍾潤，内管領銜八品苑副泰清，静宜園六品苑丞嵩裕，均著交吏部記名照例選用。所有一等官員筆帖式達他等員，俱著准其一等加一級。至年已逾歲之慎刑司員外郎文祥、内管領長年、營造司筆帖式毓秀、上駟院員外郎文光、長惠，武備院員外郎常維，武備院委署掌傘總領穆精額，無品級庫掌舒齡阿，清漪園六品苑丞兆麟，年力就衰，均著以原品休致。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五 〔咸豐九年二月丙午〕又諭：肅順、成琦奏，考試國子監滿州助教，無卷可取，請另行考試一摺。此次考試國子監滿州助教各試卷，或文理紕謬，或清漢字畫未能端楷，經肅順等校閲，實無合式堪以録取之卷。著吏部另行咨取合例人員，奏請派員考試。此次考試人員，不准與考。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五 〔咸豐九年九月己丑〕諭内閣：此次考試翰詹各員，經閲卷大臣等校閲進呈，朕復詳加披覽親定等第。一第二員，二等二十四員，三等三十八員，四等一員。其考列一等之編修顔宗儀、周學源俱著以侍講學士升用，考列二等之編修黄倬著升授侍講，編修夏同善、景其濬俱著以庶子升用，編修楊秉璋、修撰孫如僅、編修馬恩溥俱著以侍讀升用，編修梁肇煌、杜聯俱著以侍講升用。以上各員現在無缺可補者，俱著先換頂帶，在任候缺。編修楊榮緒，檢討宗室瑞聯、任兆堅，侍讀張之萬，編修沈秉成、寇嘉相，俱著記名遇缺題奏，並各賞大卷緞袍料一匹，小卷緞袍褂料各一件。編修譚鍾麟、洪昌燕，侍讀學士馮譽驥，編修羅嘉福、鮑源深、藍拔奇，少詹事許彭壽，侍讀學士潘祖蔭，俱著各賞大卷紬袍料一匹，許彭壽、潘祖蔭並各加賞春紬一匹。考列三等之左中允丁紹周著降爲編修，仍留五品銜，右庶子衍秀著以贊善降補，侍讀學士麒慶著以侍講降補，左中允恩吉著降爲編修，編修宗室延煦、馬元瑞、王凱泰著各罰俸半年；左贊善、寶珣著降爲編修，編修范希淳、周譽芬、張洵、檢討汪朝榮，編修錢桂森著各罰俸一年，編修王澎，檢討董文渙著各罰俸二年，升用侍講編修張正椿著撤銷升用侍講，仍罰俸一年；檢討頓福之著罰俸一年，侍讀蘇勒布著降爲編修，仍罰俸二年。考列四等之編修于光甲著改爲内閣中書，仍罰俸一年。其考試繙譯列入一等之右中允奎昌，著升授左庶子，列入二等之侍讀學士依奇哩、少詹事廣鳳、侍讀學士清安俱著記名遇缺題奏，並各賞大卷緞袍料一匹，小卷紬褂料一件，列入三等之編修全順著罰俸半年，侍讀桂豐著罰俸一年，侍講毓瑞著以贊善降補侍講學士，桂清著以侍講降補，侍讀銜右贊善文奎著降爲編修，並撤銷侍讀銜，餘俱著照舊供職。該員等其各力求實學，慎守官方，用副朕教育人材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九 〔同治元年二月甲子〕引見内務府、三院等處保送京察一等人員。得旨：此次内務府、三院等處京察一等鈐出人員，著該堂官再行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鈐出之中正殿副内管領福濬、造辦處六品庫掌明誠、苑副銜堂筆帖式福敏、贊禮郎銜堂筆帖式連英、堂筆帖式雙有、恒秀、苑副銜堂筆帖式海山、堂筆帖式桂林、文瑛、苑副銜堂筆帖式那隆阿、堂筆帖式鍾霈、苑副銜堂筆帖式英奎、堂筆帖式慶德、贊禮郎銜都虞司筆帖式恩保、會計司筆帖式富銘、祥桂、營造司筆帖式廣裕、贊禮郎銜掌關防管理内管領事務處筆帖式恩隆、贊禮郎銜官房租庫筆帖式希慶、御膳房筆帖式祥通、武備院筆帖式長有、奉苑苑八品苑丞富昌、圓明園筆帖式誠培、静宜園六品苑丞景裕，俱著交吏部記名照例選用。所有一等官員筆帖式達他等員俱著准其一等加一級。至年已逾歲之静明園六品苑丞福隆阿、静宜園七品苑副普元、黄新莊總管官慶，年力就衰，均著以原品休致。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二 〔同治元年三月丁酉〕先是御史許其光奏，考試御史及軍機章京請仍照舊例引見記名，運同一官照五品以下辦理，命議政王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議奏。至是議上，嗣後考試漢御史，及保送滿洲御史，考試滿漢軍機章京，應仍照例一併帶領引見。其運同一官，前定章程既未擬及，應如該

御史所請，嗣後如係照例補缺及月選分發等項，即照五品以下官辦理。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二五〔同治三年十一月〕諭内閣：宗人府、刑部奏，審明筆帖式擅辦公府門文，將失察之員分別定擬，並請將奉恩鎮國公桂池議處一摺。據稱已革筆帖式承屏，在奉恩鎮國公桂池府内教讀。因本年十月，桂池之母向伊提及宗人府辦理應封宗室，桂池之弟桂豐，業經呈送，未見傳牌，屬令繕寫該公府門文，交參領奎昌鈐印。奎昌未經查出攔阻，桂池因在差次。並不知情各等語。宗人府查辦應封宗室例有定章。桂池之弟桂豐並非應封宗室，例不入考，何以該公門上率用咨文行查，文内並有若不嚴行究辦，何以肅功令而儆官邪等語。措詞謬妄，膽大任意，有乖體制，亟應嚴行懲辦。著照該衙門所擬，已革筆帖式承屏，著依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寫發文案律，杖八十，鞭責發落，桂池府包衣參領奎昌，著照律笞四十，係職官交兵部照例辦理。奉恩鎮國公桂池，雖據聲稱時在差次，並不知情，其平日辦事荒謬，信用非人，已可概見。桂池著交宗人府議處。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七五〔同治五年四月〕諭内閣：著於本月二十五日在保和殿考試翰詹，徐桐、翁同龢均著無庸與考。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七六〔同治五年五月乙丑〕諭内閣：此次考試翰詹各員，經閱卷大臣等校閱進呈，擬定等第。一等五員，二等三十七員，三等五十二員，四等三員，不列等一員。其考列一等之洗馬孫毓汶著以侍講學士升用，侍講學士夏同善著以詹事升用，少詹事杜聯著以内閣學士升用，編修平步青著以侍讀升用，許其光著以侍講升用。考列二等之編修劉湘年、英啟均著以侍講升用，侍讀周壽昌著以庶子升用，編修黄體芳著以洗馬升用，張鵬翼、李文田均著以中允升用，徐申錫著以贊善升用，侍讀學士景其濬著以少詹事升用。以上各員，現在無缺可補者，均著先換頂帶，在任候缺。編修黄鈺、張丙炎、侍講學士胡瑞瀾、編修張家驤、侍讀吕錦文、編修朱逌然，均著記名遇缺提奏，並各賞大卷江紬袍料一匹，小卷江紬袍褂料各一件。編修夏子鑨、范熙溥、陳翼、侍講鄂芳，編修解煜、陳彝、李端棻、陳亮疇均各賞大卷江紬袍料一匹。考列三等之右庶子鐵祺、左庶子常恩，均著以侍講降補，侍讀學士惠林著以侍讀降補，左中允奎潤著降爲編修，左贊善、李祉著降爲檢討，檢討王慶祺、編修陸懋宗、郭懷仁、檢討張觀準，均著罰俸半年。少詹事蘇勒布著以庶子降補，仍罰俸半年，編修賈瑚、王道源、陳振瀛，均著罰俸半年，編修王昕、龍湛霖、温忠翰、游百川、檢討吴鎮、編修馬相如，均著罰俸一年，檢討孫鳳翔、編修范德馨、陸爾熙，均著罰俸二年，吴鴻恩著罰俸三年。考列四等之編修邊寶泉著罰俸三年，左贊善佈彦著改爲主事，仍罰俸一年，編修蔣維垣著改爲内閣中書，仍罰俸一年。不列等之編修王澎著即行革職。其考試繙譯列入一等之侍講松淮著以侍讀學士升用，考列二等之侍講學士訥仁著以少詹事升用，侍讀文奎著記名遇缺提奏，並賞大卷江紬袍料一匹，小卷江紬袍褂料各一件，考列三等之洗馬廣壽著罰俸二年，右贊善慶麟著降爲編修。餘俱著照舊供職。該員等其各力求實學，慎守官方，用副教育人材至意。

舞弊、防弊與處罰

舞弊與處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〇〔道光二十年正月庚子〕諭内閣：前據御史高枚奏參浙江學政李國杞恣情怠逸，任事粗疏，當經降旨派恩桂、何汝霖馳往查辦。兹據查明，該學政並無出題後即行退堂之事，至杭州府屬入學多係富家子弟，經恩桂等傳到關康甲等三十一名，分日面試，文理均屬明順，筆跡亦屬相符，其考取入學並無弊竇；惟該學政於附生陸敬册貌兩歧，未經查問，又於陳殿詔等四名頂名冒考，年貌迥殊之處，毫無覺察，非尋常疏忽可比。李國杞著交部議處。其陳殿詔等受雇槍替各情，著烏爾恭額關提要證，質訊明確，按律定擬。商籍文童盧鯤、潘馥、汪鴻銮三名，亦著該撫關傳面試，分别辦理。新進文童關康甲等三十一名，著毋庸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五〔道光二十四年四月辛丑〕諭内閣：御史伊克唐阿等奏，本年會試，江蘇童生焦益之假冒已故舉人焦子安姓名入場，事後自行投首。著交刑部嚴行審訊辦理。出結官刑部主事朱龍光著解任聽候傳訊，其江蘇舉人焦子安三場試卷著知貢舉查明，知照内簾扣除。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七〔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丙子〕禮部尚書特登額等覆奏鄉會試士子懷挾章程五條，一、頭場懷挾經書詩文，斥革枷杖，雖係誤帶，不准援減。一、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埋藏取巧，斥革枷杖。一、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頭二場文字，免其枷杖，應仍斥革。其二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者，免其斥革，仍逐出不准入場。一、誤帶字紙包裹食物及誤

帶間廢字紙者免其斥革，仍逐出不准入場。一、士子懷挾，其父師應一併究治，以杜弊源。得旨，依議。該部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至父師究治一條，著毋庸議。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〇　〔咸豐元年三月乙卯〕又諭：徐廣縉、葉名琛、許乃釗奏，南海東莞請分別停試一摺。據稱南海縣西湖書院生徒，因挾知府改斷公項之嫌，不遂其欲，投遞匿名罷考紅帖。經該督諭令舉出主謀，餘可免究，尚復容隱不發。東莞縣因抗糧生員畏罪自戕一案，合邑士子輒即刷印長紅徧貼罷考。請將南海縣西湖書院肄業生童並東莞合學暫停考試等語。國家設科論秀，原期於風淳俗美之地選取才良，若士習刁頑，不加懲創，仍使不率教者得登庠序而與賓興，將何以勸良士。是以雍正年間諭旨：「奉有生童以私心之忿，借罷考爲挾制，即令停其考試。」聖訓煌煌於鼓舞人才之中，寓變化愧厲之道。且罷考罪名綦重，士子束身名教，尤當守法懷刑。廣東近年士氣民情，朕方冀其蒸蒸日上，若因一二敗類遂致挾制成風，是稂莠間生，轉使嘉禾不殖，朕甚愧之。著將南海縣西湖書院肄業生童及東莞合學俱暫停考試。該督等即確查主謀罷考及附議之人，分別首從，照例懲辦。該書院及該學中，有端謹老成將首謀者舉出，抑其人悔罪自首，或父兄呈出到官，既肯自新，仍可量從寬典。其脅制被累之同學，經該督等察實奏明，即當許其考試，此朕董教兼施，猶是古人郊遂移風之遺意。凡屬多士，其各懍遵訓誡毋忽。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二　〔咸豐九年八月壬戌〕諭内閣：上年順天科場一案，失察子弟遞送關節條子之尚書陳孚恩等，應得處分均經吏部照例議以降一級調用，並聲明公罪，例准抵銷，業已先後照議允准。朕思科場定例向多從嚴，其失察子弟夤緣犯法，與尋常失察處分亦當有所區别，一概議以公罪似未允協。嗣後官員，凡遇子弟有於科場夤緣納賄、交通關節、失於覺察者，俱著降一級調用，照私罪例，不准抵銷。並著將此次諭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六　〔咸豐十一年十月丁巳〕又諭：英桂奏，請將鈔襲倖中之舉人黜革一摺。本年山西省辛酉科鄉試，中式第二名舉人王舜臣，查係鈔襲明文倖中，著先行照例黜革，嚴行究辦。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八　〔咸豐十一年十月戊寅〕諭内閣：繙譯正考官載宗、監臨靈桂、監試御史富稼等奏，考官擅帶私人入闈各一摺。本年繙譯鄉試副考官富廉於入闈時，擅將伊孫及通曉繙譯之張二私帶入闈，實屬大干例禁，富廉著交部嚴加議處，伊孫二小子及張二均著交刑部照例治罪。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七六　〔同治五年五月己巳〕又諭：徐宗幹奏武職大員子弟鄉試獲中，訪有情弊，請斥革究辦一摺。福建臺灣鎮總兵曾玉明之子曾雲登、曾雲書，於上年福建甲子科鄉試中式舉人，經該撫及提調監試司道各員訪查，曾雲登等素不能文，恐有情弊，傳提來省訊究，乃該鎮託詞業已内渡，延不到案，顯有徇庇情事。前任臺灣鎮總兵曾玉明著暫行革職，勒令將伊子曾雲登、曾雲書交出，解省究問。曾雲登、曾雲書均著革去舉人，交左宗棠拘拏到案，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曾玉明有無主使作弊别情，及徐宗幹等失察處分，著俟定案時聲明請旨。尋奏，遵訊曾雲登、曾雲書因弟兄號舍相聯，商默舊文獲中，尚無槍替懷挾等弊，應照士子越號換寫文字例減一等科罪，曾玉明有心徇庇，業經革職，應無庸議。監臨、提調等均無失察之咎，請免議處。下部議。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二八　〔同治七年四月己卯朔〕又諭【略】至考試爲掄才大典，士子必須安分守法，静候校試，乃宿松縣生員石春禮竟因童生何兆文等被竊報案未獲，毆傷捕役，復糾衆數百人拆毀懷甯縣署，殊屬不安本分。近來各省士習不端，每於考試時聚衆滋事，動輒抗官鬨署，横行不法，若不嚴行懲辦，必至競相效尤，風氣日壞，何以端士習而勸善良。著該署撫即將石春禮先行咨部斥革，一面提同滋事生童人等嚴行審訊，按律從重懲辦，以儆將來。在逃滋事之犯，並著勒限該地方官嚴拏務獲，從重治罪，毋任漏網。嗣後遇有此等案件，該署撫當責成該地方官認真嚴辦，不得博寬大之名，畏難苟安，致長刁風。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九六　〔同治九年十一月己亥〕諭内閣：御史劉國光奏，請飭嚴禁各關税衙門留難需索等語。前據丁日昌奏，本年江蘇應試諸生闖關抗税當降旨。嗣後鄉會試文武舉人生監人等，赴京赴省應試，概不准包攬客貨私鹽等項，原因不肖士子借考漁利，不得不嚴行查禁。但恐該吏役等假公濟私，於該士子所過關津釐卡皆以查税爲名，藉端訛詐，指無爲有，需索不遂，任意留難，致令各士子沿途節節阻滯，貽誤場期，殊失朝廷優待士林之意。著各省督撫嚴諭各關卡官員，凡鄉會試文武舉貢生監人等，除有句串牙商，包攬客貨，恃衆抗税情事，仍應查辦外，其照例隨帶衣箱食物等件，該吏役等不得任意留難，如有需索情弊，准該士子赴該管衙門呈訴，將該吏役等從重懲辦。如該管官有意袒護，並著該督撫一併查參。其尋常往來之人，如無夾帶貨物，亦應迅速

放行，不得借端留難，以安行旅。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八 〔同治十年四月庚申朔〕諭内閣：禮部奏，據福建巡撫咨稱，南安縣舉人王玉書呈由本籍請咨會試，府縣轉詳未到，藩司詳請先行給咨，再飭取供結，補行咨部。經該部查明，王玉堂已於咸豐九年中式進士，籤分刑部主事，當將試卷扣除。傳集出具保結洪榮等訊問，均供王玉書早經中式進士，在籍病故，該舉人等並未出結，委係被人冒捏，並取具同鄉京官保結，該舉人等實不知情。復據該舉人等呈稱，尚有黄梧陽等四名身故多年，鄭超英等二人並未到京，均被人冒報，恐仍有捏結情弊，照呈按名傳訊均未到部等語。案關冒充舉人，蒙混請咨，亟應徹底根究。著英桂、王凱泰確切查明，照例懲辦，不得含混了事。至舉人黄梧陽等何時身故，未據咨部，鄭超英等是否親身到京，著一併確切查明，嚴行究辦，以杜弊端。福建省既有此等情弊，他省恐亦在所不免，並著各直省督撫認真查察，有犯必懲，毋任奸徒作僞，以肅功令。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三 〔光緒二年十一月癸酉〕諭内閣：王文韶、顧雲臣奏，革員蒙混録科中式，請注銷審辦，並自請議處一摺。前湖南臨武縣訓導劉洪澤因案革職，復以歲貢生蒙混録科中式舉人，似此匿過蒙考，亟宜懲辦，著即注銷舉人，由王文韶提省審明，按律擬辦。顧雲臣於録科時未能查出，王文韶監臨闈務，與布政使崇福、署按察使夏獻雲均未能先事覺察，著一併交部議處。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九 〔光緒三年三月丙子〕諭内閣：御史鄧華熙奏，賤役之子蒙捐冒考，請旨飭革懲辦等語。廣東番禺縣人何炳南即何菊屏，迭充南海番禺東莞各縣門丁，膽敢令其子何伯麟蒙考入學，並捐主事；又令其次子何駿聲改名何瑞榮，冒入順天籍，中式丙子科鄉試舉人，實屬不安本分，亟應嚴行懲辦。主事何伯麟、舉人何瑞榮均著即行斥革，交劉坤一、張兆棟將何炳南即何菊屏一併按律懲辦，以警效尤而清流品。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七年七月庚午 尚賢奏：恭讀七月初四日邸抄。上諭：順天學政孫詒經奏。考試八旗童生，查明頂替四十四卷，照例查究。並請飭部嚴定章程等語。童試爲士子進身之始，宜如何束身自愛，恪守功令。乃此次考試八旗童試，竟有頂替四十四名之多，實屬不成事體，該學政將其一併扣除查究，辦理甚是。嗣後八旗童試應如何革除積習嚴定章程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在案。奴才跪誦之下，欽感莫名，仰見朝廷軫念旗僕，革除積弊以拔真材之至意。惟是八旗考試弊端非止童試爲然，而各場弊端又不止京師八旗爲然。八旗各項考試，童試之外，若繙譯秀才，若筆帖式，若助教，若中書，若繙本，以及庫使，除文場由學政考試外，餘則均由欽派考官扃門按試，立法本極周詳，無如日久弊生，思僥倖者多方舞弊，以致頂替傳搶，遂成錮習。奴才世居盛京，每遇有繙譯各項考試，皆係目覩，本身應試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無方者以頂替爲獲利之階，多財者以雇覓爲求名之計。甚且頂替一人包繙數卷，即有本身入場者，多屬官役傳遞題目，試卷飛出場外，道路傳播，毫無避忌。一二寒素之子學習繙譯數年，其勢不能與久慣搶替者爭衡，往往屈抑，適阻上進之心。故經取中後，主考而試，筆跡相符及能完卷者十無二三，試官瞻徇畏難，率皆不肯面試。前任盛京將軍都興阿任内，考試繙譯因面試扣除甚多，當時或譏爲嚴刻，可見習俗相沿，積重難返。盛京考試如是，京師各項繙譯考試，其弊亦所不免，幸蒙聖明燭照，立除弊端。奴才愚昧之見，可否飭下該部，除順天八旗童試應議章程外，俯准將兩京八旗各項繙譯考試，一併嚴定章程，以杜弊端而垂久遠。又奏。盛京滿、蒙、漢各官學，近年以來廢弛已極，現在宗室覺羅各學，經將軍岐元一律修葺整齊，親往閲課，學中已有起色。而八旗各學半爲廢墟，任人棲止，該管官向無過問之時，以致滿、漢教習徒有其名，官學諸生虚糜公費。伏思學校爲教化之原，陪都乃根本之地。官學之設原爲作育人材，誠以披甲之家率皆苦寒，平時餬口爲艱，焉能延師課讀，有官學以誘掖之，庶知所觀感，鼓其向上之忱。邇來京師八旗均經設立義塾，寒苦子弟得有誦讀之所，人材樂育成效可觀。現在盛京八旗學生，通文理曉繙譯者已屬無幾，若復聽其游嬉性成，勢將目不識丁，比匪爲偶，安望其他日勤奮當差，曉暢營務，爲國家出力（之人），殊負朝廷教育旗僕至意。奴才目擊情形，難安緘默。可否飭下該將軍設法整頓，認真督察，實力講求，以培人材而重根本。上諭：翰林院侍講學士尚賢奏八旗各項繙譯考試請飭一併嚴定章程以杜弊端一摺。據稱，八旗童試而外，各項繙譯考試槍冒頂替弊端甚多，殊屬不成事體，應如何嚴定章程革除積習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另片奏，盛京宗室覺羅官學經將軍岐元籌修督課已有起色，八旗各學廢弛，請飭整頓等語。著岐元等認真整飭，隨時督察，以培人材，毋任稍有懈弛。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七 〔光緒八年十二月戊辰〕諭：有人奏，前任廣東學政馮爾昌，嗜好最深，關防最疏，槍冒最多，挂牌招覆，不對筆迹。該童重賄廩保，或以原槍入替，或另覓一槍頂名替覆。壬午科試，高要縣取録招覆者六

十餘名，槍替換卷居其半等語。著曾國荃、裕寬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諭，有人奏廣東考試弊端百出，如場內授卷，招覆頂替，並府縣考試，豫報假名，院試即將假名令槍替進場。闈姓賭局，根株未絕，作弊者多，有禁蟹扛鷄等名目。又巡綽諸役傳遞詩文，名曰走生。請飭整頓等語。考試爲掄才大典，必應盡絕槍替諸弊，方能拔取真才。著葉大焯查明以上各種弊端，嚴行禁絕，並將考試事宜認真整頓，以端士習而革澆風。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七二 〔光緒九年十月乙丑〕諭：御史何崇光奏，廣東鄉試，場中於槍替、換卷、謄録、買花諸弊外，又有走生名目，串通内外場差役，飛傳題目，倩槍手數人，分作遞進。至府縣考試輒以前十名出賣，兼爲幕吏營求酬應人情之具，藐法行私，敗壞風化，請飭整頓等語。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嚴密防閑，若如所奏各情，實屬不成事體。著張樹聲、裕寬、倪文蔚、葉大焯實力整頓，隨時稽查，儻有此等情弊，即行從嚴懲辦，以肅功令。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七 〔光緒九年七月丁未〕御史丁振鐸奏，考場頂替等弊仍復未改一摺。據稱此次考取宗學教習之吴恩照係中書馬星聯頂替入場，出結官爲陳鴻年，請飭查辦等語。著禮部飭傳陳鴻年帶同吴恩照赴部，另繕試卷覈對筆跡，是否馬星聯冒名頂替之處，著一併查明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八 〔光緒九年八月癸丑〕以覆試字蹟不符，考取宗學教習舉人吴恩照斥革嚴訊。禮部左侍郎張澐卿、工部右侍郎景善校閱試卷疏忽，下部議處。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年十二月癸未 諭：御史何寶光奏廣東科場流弊已極，請飭整頓一摺。據稱廣東科場玩法鑽營無所不有，確舉數端請飭清釐等語。考試爲掄才大典，宜如何嚴密關防，若如所奏，謄録改卷，闈外走卷，槍手冒充號軍場，前塗墨場後換卷等弊骫法營私，亟應嚴禁。著張之洞、倪文蔚按照所奏各節先行曉示，隨時切實整頓，務期有弊必懲，以挽澆風而端士習。廣東如此，他省恐亦不免，著各該督撫一律嚴查禁止，毋得視爲具文。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六 〔光緒十一年三月乙丑〕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廣東學政葉大焯串同幕友舞弊，貪利無厭，科試廣州時，闈姓尚設，澳門有神、羽二姓，應考者各一人，同時入選。閩省喧傳學署得七十萬金。按試惠州，投考之王姓廖姓數百人皆被抑，而特取一二人赴試之文、彭，所得又將百萬。衆論喧囂，羣毀試院轅門。該學政張惶失措，再行招覆，將文、彭二姓扣除。其時衆志皇皇，遠調駐省勇丁前往彈壓等語。所奏是否屬實，著張之洞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十一年五月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廣東闈姓弊竇滋多，本年惠州科考，將廖、鍾、王三大姓全數禁不獲售，文、田、彭三僻姓全數獲售，榜發。士子拆毀署門，幾釀巨案。旋經該督撫飭拿舞弊之人，並將所獲之彩七十萬元提充軍餉，學臣因病任聽幕友家丁放膽舞弊，請飭澈查等語。前有人奏葉大焯串通幕友舞弊，貪得無厭各節，當令張之洞確查具奏。兹據所奏，該學政考試惠州幕友家丁舞弊情形，大略相同，且有廚人暗進巴豆湯，致該學政腹瀉不能閱卷等情，此案迭經被人參奏，必應確切根究，以期水落石出。著張之洞併入前奏，秉公確查，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其所稱提充軍餉七十萬元一節，究竟有無其事，著一併覆奏。原摺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九 〔光緒十一年六月丁丑〕又諭：有人奏，廣東闈姓弊竇滋多，學臣幕友家丁舞弊，疊經諭令張之洞確查具奏。兹又有人奏稱葉大焯按試惠州歸善、博羅二縣，學署與賭匪通同作弊，揭曉之日，衆情洶洶。不得已再行招覆，文理不符者甚多，該學政只將文炳熙、彭日光兩名降作佾生，真才屈抑，物議沸騰等語。著派彭玉麟會同張之洞，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不得稍涉徇隱。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四六 〔光緒十三年八月己酉〕前由兩江總督曾國荃奏請更正捐考三代籍貫，奉旨照准，惟查定例，生童應試，如由冒籍弋取者照例斥革，亦不准其復在原籍應試。今江蘇禀貢生尹德培等蒙混捐考，除該督以捐輸鉅款，奏請更正三代，業經奉旨著照所請外，請仍照例將該生等取進生員及所捐官職一併斥革，令其改回丹徒縣原籍，亦不准其在原籍考試，以符定制。得旨：著仍遵前旨辦理，該部所請，著毋庸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一 〔光緒十六年二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都察院奏貴州舉人丁守廉等呈懇究辦冒籍一摺。據稱貴州乙酉科舉人杜樹芬等二名，係冒籍中式；戊子科又冒中鄭玉麟等四名，己丑科又冒中胡嗣芬等五名。其中有自外省混入者，有隨任赴黔捏填三代冒考者。兹將冒籍姓名開單呈請查究等語。冒籍考試，例禁綦嚴，所呈如果屬實，自應分別究辦。著潘霨按照單開姓名確切查明，據實具奏。都察院摺及原呈單各一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

四百里諭令知之。尋奏，遵旨查明貴州冒籍中式舉人，可否從寬，均予停科一次。從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六〔光緒二十年三月癸未〕諭内閣：御史安維峻奏，本年來京補行覆試之幸卯科舉人李炳珩，係四川南部縣人，冒入新疆迪化縣籍，衆論確鑿。新疆巡撫陶模恐甘肅京官扣阻以咨代結，經禮部議准，請分别懲儆。並將李炳珩會卷扣除各摺片，著禮部查明具奏。

又諭，御史安維峻奏，甘肅鄉試冒籍甚多，以致弊端百出，請申明嚴禁舊例，以重科名等語。著禮部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六〔光緒二十年三月癸未〕又諭：有人奏士子舞弊倖中，監臨骫法彌縫，據實揭參一摺。據稱上年甘肅新中第七名舉人李運達，原籍湖北黄陂縣，以伊父李景庚服官省分冒入兩當縣學籍，上年鄉試，雇倩槍手湖北李某在場中換卷倖中。嗣因槍手索討謝銀呈控，楊昌濬以槍者中者均屬同鄉，瞻徇情面，囑令内監試胡孚駿等代出銀兩和息。並聞有更換墨卷情事，請飭查辦等語。冒籍考試，例禁綦嚴，李運達事既敗露，楊昌濬何以置之不辦，猶復曲爲彌縫，著鹿傳霖派委道府大員查明，據實覆奏，不得稍涉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六〔光緒二十年三月甲申〕諭内閣：昨據御史安維峻奏，甘肅舉人李炳珩有冒籍情事，當經降旨令禮部明具奏。兹據奏稱，前因李炳珩係邊遠士子，與他省不同，是以據咨代奏，准其投卷，以示體恤。既據該御史奏稱，該舉人係冒入新疆籍貫，應否將會試卷扣除之處，請旨遵行等語。李炳珩試卷，著先行扣除，即由該部行查該舉人曾否呈明入籍，俟查覆到日，再行奏明辦理。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〇〔光緒二十年五月戊子〕諭内閣：楊昌濬奏，准禮部咨查甘肅服官人員子弟蒙混考試，據實覆陳一摺。據稱甘肅、新疆自軍務平定後，奏請分闈鄉試，創設行省，前督臣左宗棠暨前學臣因應試士子無多，多方招來，准外省人入籍考試。近數年客省士子中式後，曾經部議准令改歸原籍。惟父兄在此地服官，不應子弟蒙混考試。兹查有試用巡檢李景庚之子李運達入兩當縣學，中式癸巳恩科舉人。又因案撤任甯靈廳同知郭昌猷之子郭錫光入甯夏府屬靈州學。該兩員均係他省籍貫，不惟父子異籍，且令其子蒙混考試，實屬荒謬糊塗，顯干功令，請旨斥革等語。甘肅試用巡檢李景庚，甯靈廳同知郭昌猷均著即行革職。郭錫光著即勒令回籍，不准逗遛，以爲蒙混取巧者戒。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一〔光緒二十年五月甲午〕諭内閣：前據御史安維峻奏，甘肅鄉試冒籍甚多，請申明嚴禁舊例，當諭令禮部議奏。兹據該部覆奏，士子冒籍應試例禁綦嚴，乃近來甘肅省竟有官場子弟及親戚幕友冒入學籍，甚至雇借槍替，互相徇隱，實屬不成事體，亟應申明例章，以杜流弊。嗣後甘肅及新疆各屬外來墾户，著仍照光緒三年奏定章程自領地納糧之日爲始，扣足十年，方准呈明入籍，並於考試時確查的籍，其年限未滿及已滿年限未經呈明者，均不得冒考。儻有冒籍弋取者，除本生斥革外，並將送考收考官議處。其該省服官人員儻有縱令子弟及幕友親戚蒙混考試者，並由該省督撫學政嚴行查禁，一經發覺即將本生本官及徇庇容隱各官，分别斥革參處。出結同鄉京官如有扶同捏飾情弊，照例議處。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三〔光緒二十年六月壬戌〕又諭：鹿傳霖奏，遵查甘肅士子舞弊倖中，據實覆陳一摺。據稱李運達實係湖北孝感縣人，在其父李景庚服官省分冒入甘肅兩當縣學籍，上年鄉試倖中舉人。至換卷説合，查無實據，倩槍舞弊，事出有因，請飭查拏歸案訊辦等語。已革舉人李運達於鄉試後未經覆試，即行回籍，難保非因事敗露，畏罪潛逃。即著張之洞、譚繼洵嚴飭查拏，解交鹿傳霖歸案審辦。楊昌濬雖據查無瞻徇情面等事，惟於李運達冒籍倖中失於覺察，究屬疏忽。楊昌濬著交部察議。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十二月　丁卯，諭：御史溥松奏，順天、大宛兩縣，向有冒籍槍替等弊，雖經歷任學臣嚴行禁止，弊端歷久難防。並聞廣東等省並有假手吏胥，賄託冒籍，或買充該學廩增附生之名，倩人入場中，式後改歸原籍情事，請飭查辦等語。著禮部查明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六七〔光緒二十一年五月甲戌〕諭内閣：御史熙麟奏殿廷考試，大臣閱卷是非倒置，據實上陳一摺。據稱壬辰年朝考，列入一等之戴錫之，字迹庸陋，疏中措詞失體，詩亦多不可解；伍文琯卷，詩中出韻。皆以前列倖入館選。本科新進士朝考李瑞清、曹葆珣二卷皆經加籤而列入一等；卓孝復、吴緯炳二卷並未加籤，寫作均非不佳，均置之三等；曹元弼一卷筆畫脱落，幾不成字，轉列入二等各等語。即著翰林院掌院學士，將戴錫之等七員原卷封固呈進。另片奏，本年庶吉士散館，取列三等各員，卷中塗改出韻失拈，實非無心錯誤等語。嗣後派出閱卷大臣，務當秉公校閱，如有文理紕謬，錯誤太

多，應列四等及不列等之卷，不得意存遷就，概行從寬，以昭覈實。

防弊措施

通説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九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甲辰〕諭内閣：國家設科取士原以儲蓄人材，用備他日棟梁之選，該士子等宜如何謹飭自愛，勉副甄陶，勿存倖進之心，常切懷刑之懼。乃近來士習未醇，往往懷挾入場，冀圖鈔襲，本科會試經王大臣等摻出十餘名之多，已照例懲辦矣。因思士習首重立品，文藝次之，若於進身之始已存苟且僥倖之心，微論事敗惟法身壞名裂，即使漏網，幸掇科第，厚顔登仕，有玷科名。植本已虧，尚何論其異日居官行政耶？每科摻檢王大臣經朕簡派，並非虚應故事，實欲釐剔弊端，如果認真摻查，毋任懷挾混入固可轉移風氣，且懲一儆百，暗中保全尤多。此次摻檢至大臣等辦事認真，可嘉之至。嗣後王大臣等遇有試場簡派摻檢差使，仍當嚴密摻查，毋稍疏懈。儻有玩法士子，即時懲辦，以挽頹風。該士子等有鑒前車，自應倍加兢惕，恪守場規，勿辜訓勉之詞，用副作人之化。儻仍蹈故轍，怙過不悛，朕惟執法懲辦，難邀寬典也。懍之。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九　〔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辛卯〕諭内閣：前據載銓等奏請禁止謄録書手冒名頂替，責令認真謄寫。嗣據給事中和豐奏請推廣成例，以杜修卷各等語，均經降旨交禮部會同順天府議奏。兹據御史雷以誠奏請變通科場舊章，以絶積弊一摺。著一併交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〇　〔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壬戌〕大學士穆彰阿等奏，遵議杜絶科場積弊章程。嗣後應責成順天府尹，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將正身書吏考選謄録，各於左臂用印，送各府廳直隸州驗明覆考。其堪以供役者派員起解，赴順天府驗明覆考，由大、宛兩縣各於右臂用印。屆期由順天府尹、監臨、知貢舉於龍門外驗明左右臂印入場。至謄録潦草，責成該所官隨時察懲。御史和豐原奏内稱，慎重落卷，即以該生領卷印票繳驗爲領落卷之符，應如所請辦理。又稱推廣覆試等語，擬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以前全行到京，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部聽候覆試。又御史雷以誠原奏内稱，於空餘號内酌添水缸，不許夫役赴號等語。應於有井之號，無庸編列坐號，專爲約束水夫之所，每次注水畢後，即將水夫關入井號，不得東西攙越。得旨：嗣後各省鄉試新中舉人，著於會試前二月十五日在貢院通行覆試。惟現距會試之期已近，若於明年即行覆試，誠恐遠省新中士子未能周知，或致到京有逾期限。所有各直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爲始。餘依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二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甲寅〕諭内閣：禮部奏遵旨查議一摺。趙景賢籍隸歸安，在烏程考試入學中式，實屬有違定例，著即革去舉人，免其治罪。趙炳言自行檢舉，著加恩改爲交部察議。至《學政全書》所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不准冒籍入學，其同城異縣是否准其通考之處，並無明文，應如何酌定章程，著禮部妥議具奏。又另片奏，籍貫舛錯者限一年内自行呈明等語。著照所議辦理。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四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辛丑〕山東學政何桂清奏報歲試情形。得旨：人心不古，祇知舞弊徼倖，不顧廉恥爲何事，若稍寬縱，有犯不懲，尚可問耶？汝其勉力爲之。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十六林則徐《請定鄉試校閱章程並防勦襲諸弊疏》

竊臣欽奉上諭：本年壬午科江南鄉試著派林則徐入闈監臨，欽此。臣到蘇接篆後，已近闈期，當即遵照科場條例，將監臨應辦事宜預爲布置。伏查本年四月内，欽奉上諭：三載賓興爲掄才大典，各直省主試經朕特加簡任，宜何如滌慮洗心認真校閱，務求爲國得人。順天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俱係翰詹科道部屬，該員等甲第本高，又經朕親加校試，尚無荒謬之人充選，所以得人較盛。各直省同考官則年老舉人居多，勢不能振作精神悉心閱卷，即有近科進士，亦不免經手簿書錢穀，文理日就荒蕪。各省督撫雖照例考試簾官，仍恐視爲具文。全恃主試搜閱落卷，庶可嚴去取而拔真才。嗣後各直省督撫務將簾官認真考校，不得以年老荒謬之員濫行充數等因，欽此。又上年十月内，欽奉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將書肆小木版片概行銷燬，其貢院左右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儻士子尚有不知檢束懷挾徼倖者，即著斥革。其恃衆逞强，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語句相同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勦襲舊文者，一經磨勘官簽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絶此弊，以端士習等因，欽此。仰見我皇上慎重掄才，清釐積弊之至意。竊查江南爲人文淵藪，入闈士子多至一萬四五千人，額設同考官十八房，每房約須校閱八百餘卷，稍有草率即恐遺濫交譏。臣聞近科房官每有爭先薦卷之弊，以爲薦早則獲雋者多，薦遲

則中額已滿難於入彀，故於頭場分卷到手，輒將首藝中幅略觀大概謂之望氣，其合意者彙爲一束，以備加圈呈薦，稍不稱意即置落卷之列，不爲下筆。原其初心仍欲俟佳卷薦完，再將落卷覆加細看以決去取。乃頭場薦卷未畢，而二三場試卷已陸續送入內簾，因又趕覓已薦之字號，連經文策問一并加圈，亟隨頭場呈薦，蓋恐別房之薦卷三場均已齊全，而該房僅有頭場，不能早供考官比校，則所中即不及別房之多，是以相率效尤，總以趕早薦完爲分房之捷訣，直至三場薦卷俱已畢事，然後將先前略觀大意之落卷批點塞責。彼時中卷已定，意興闌珊，縱或見爲佳文，亦諉諸其人之命。於是悞分段落者有之，悞讀破句者有之，並有文非荒謬，僅點首藝開講數句而即擯棄者。其批較之詞不曰「欠精警」，即曰「少出色」，此等批語竟可豫先書就，不論何等文字皆得以此貶之。似此校閱情形，定棄取於俄頃之間，判升沈於恍惚之際，誠如聖諭：迴思未第之先，與多士何異？乃於落卷漠不關情，設身處地，於心何忍。臣前任京職，曾充鄉試考官二次，會試同考官一次。自揣學疏識淺，惟有細心勤閱，庶少屈抑人才。歷在闈中刊刻批語板片，刷成批紙，分別首藝、次藝、三藝及詩。凡頭場四篇，逐篇皆有批語。被黜之卷，必將如何疵累之處分篇批出，自録底本，不使有一篇批語相同者。此次臣職任監臨，除考試簾官必擇文理優長精神振作之員，不敢以年老荒庸濫行充數外，竊擬將臣逐篇分批之章程責令該簾官循照辦理，除二三場批語不拘外，首場四篇必使逐一批出，凡泛而不切字樣，如「欠精警」「少出色」之類，概不許用。蓋三藝統批，往往藉口賅括，轉不切當。逐篇分批，則於此一篇之得失利病，非了然於心，不能了然於口。該簾官受此繩束，不敢草率了事，於衡才似有裨益。至揭曉之後，臣仍將落卷復加查核，如首場文藝非有大疵，僅點數行而止者，據實參奏，予以處分，尤足以儆惰心而免物議。惟思頭場三文一詩，每卷約有二千餘字，如果認真校閱，則窮日之力祇能以四十本爲度。每房卷帙八百餘本，約須兼旬始可了一首場。查例載大省於九月十五日內揭曉，不得恩促趲辦等語。近科揭曉之期往往趕早。此次欽遵新奉諭旨，主考官須將落卷全行校閱。江南卷帙最繁，則揭曉之期自應照例以九月十五日爲斷，如臨時尚虞恩促，或再仰懇聖恩寬展數日，總不出九月中旬之期。庶主考、房官均得悉心細閱，真才自不致有遺矣。至士子敦品自愛者固多，而希圖倖獲者亦復不少，科場搜檢自當從嚴。惟人數至一萬數千之多，難保全無遺漏，且往往因搜檢而愈形擁擠，因擁擠而不免稽遲。查嘉慶癸酉科江南鄉試，因首場封門太遲，奏請議處，是於認真搜檢之中又須不悞日時，方爲得體。臣查夾帶之弊約有三端：一則專帶文中典故以及經解策料，雖有所取資而尚須運用；一則坊刻小本成文之類，明知不可抄襲，祇圖採掇成篇；一則分倩多人將四書題文全行製就，攜帶入場，見題即抄，不費思索，聞近科以此倖獲者頗不乏人。是以平時言館地者，教讀之外，別有作文席面，每撰一篇，自二三百文至洋錢一圓不等。文名愈著之士攬作愈多，則衆人爭託其名以售文藝，大半脱胎録舊，並非獨出心裁。而一篇或售賣兩家，一稿又傳抄數手，如斯之類必犯雷同。但簾官眼力不齊，雷同者未必均在一房，故有通篇一樣之文，此中而彼黜者。臣前在江西典試，取中之文已經發刻，及搜閱落卷，竟查出許多雷同，將已刻者復經黜去。雖彼時未被倖獲，而事後無所示懲，究恐不知自愛之徒仍存僥倖萬一之想。查録舊倖中，例有斥革之條，但闈墨祇刻前魁，其通榜中式之文，榜後即已解部，未必人人得見，即聞有録舊雷同之卷，而事無左證，孰肯壞其已成之名？是以勦襲倖售仍無忌憚。惟於場內閱卷之際，對出雷同，即記檔册，於撤闈後加以懲儆，庶可杜其惡習。且本科欽遵諭旨，將落卷通行校閱，雷同勦襲者更無所逃。臣請移行主考簾官記其字號，揭曉之後移臣查辦。除策學援引語句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雷同至三行以上者，正途貢監生員照考案事例，以次降等。罰令對讀若係俊秀監生，以後不許應試。至全篇雷同勦襲者，毋論正途俊秀概行斥革，永不准考。如此則士子皆有畏憚之心，不敢録舊，而倩人作文者，恐其無益有害，則懷挾之弊似可立除，而真才輩出矣。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九〔咸豐九年十月戊子〕諭内閣：惇郡王奕誴奏，參莊親王奕仁摻檢考試教習士子與御史口角一摺。奕仁於士子入場將次完竣時，即令委員封門。並未知照點名御史，復與該御史争論，殊屬不合，著交宗人府議處。其貢院委員著專司稽查之都察院堂官查明辦理。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一一〔同治三年八月甲戌〕諭内閣：萬青藜奏科場人數衆多號舍不敷，擬請變通辦理。御史台斐音等奏鄉試號舍不敷添搭棚號各一摺。據稱貢院號舍適用者向止九千三百餘間，本年應試士子已交納試卷一萬六百套，號舍不敷，現擬將向來謄録、對讀各號舍全給士子，另搭蓆棚數處給謄録、對讀暫爲辦公。其運用物料及添設柵欄等件，所有匠役人等，擬令於初八日以前士子未經點進之先，晝夜趕辦完竣，至三場試卷亦擬先後蓋印送進各等語。本年甲子科順天鄉試，士子踴躍觀光，人數較多，萬青藜等所請各節自係

因時制宜，即著該兼尹等迅速辦理，務臻妥善。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四八　〔同治四年七月壬午〕又諭：據步軍統領衙門代奏候選知府龍瑞圖條陳各摺【略】至科場迴避，例禁綦嚴，所以杜弊端拔真才也。若父兄衡文，而子弟應試，雖未必竟敢徇私舞弊，而嫌疑之際終覺無以自明。士子進身之始，應亦不願出此。況迴避士子果係真才，則學業本優，下屆即可取中，遲速豈在一科，何至一經頓挫，遂成廢物。龍瑞圖所請於鄉會兩場迴避士子，另編字號取中之處，有違定例，斷不可行。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九三　〔同治五年十二月己酉〕諭内閣：御史盧士杰奏，各省鄉試請飭部先期頒發條例，暨續增事宜一摺。鄉試爲國家掄才大典，理宜整肅場規，力祛弊竇。禮部《科場條例》本極詳備，久經頒發各省，一體遵辦。乃日久視爲具文，弊端百出，承辦鄉試書吏往往於彌封等所，互相句串暗通消息，若不申明條例，嚴加防範，流弊伊于胡底。嗣後每遇鄉試年分，著禮部將《科場條例》及續增事宜先期頒發各省。該提調、監試、房考各官務當恪守成規，力杜關節，以副朝廷拔擢真才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〇　〔同治九年十二月癸酉〕諭内閣：桂清奏，請嚴密繙譯鄉會試及考試拔貢關防一摺。繙譯鄉會試及考試八旗拔貢，均係國家掄才大典，如該侍郎所奏，近日考試繙譯歸併文場，關防不能嚴密，士子專占一號，既不免有代倩等弊，且士子十六日出場，十八日始行奏派閱卷，十七日一日竟無關防，亦難保無請託情事；至考試八旗拔貢，卷面雖揭浮籤，仍將佐領之名注於旗分之下，殊不足以昭慎密。著自明年會試起，繙譯鄉會試均改復舊制，其考試八旗拔貢並著自同治癸酉科爲始，由部頒發卷面字式，永遠遵行，以重關防而杜弊竇。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一九　〔同治十年九月上壬寅〕又諭：知武舉黄倬奏，武舉不候放門徑行出闈，請將疏防各員分别議處。監試御史安祥等奏，特參彈壓督門等官防範未周，請交部議處各摺片。本年武會試内場，各該武舉於交卷後，不候放門，遽行扭鎖陸續出闈，實屬不成事體，該彈壓副都統博崇武疏於防範，督門官亦不認直把守各門，均屬咎無可辭。博崇武著交部議處，其督門等官並著該部查取職名，一併議處。尋議，博崇武照管轄不嚴例罰俸一年。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五八　〔同治十二年十月戊戌〕諭内閣：奉天府府丞張緒楷奏，順天貢院號舍無可再增，請定應試人數一摺。鄉試録送科舉，向有例定名數，近來國子監及各省學政録送太濫，不獨號舍不敷，且人懷幸進之心，於士習文風大有關繫。嗣後順天及各省鄉試録送人數，應如何嚴定限制用昭覈實之處，著該部議奏。另片奏酌擬變通鄉試事宜八條，著該衙門一併議奏。尋禮部奏，嗣後國子監及各省學政録科應查照例定名數，嚴加考試，不得濫送。其所請添調謄録勾撥點名各條，應如所奏辦理。至獎勵外簾，請除對讀官外，所有彌封謄録各官，應照例給予紀録。從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四　〔光緒元年十二月辛巳〕諭内閣：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理宜嚴肅，交卷亦有定章。乃近年來士子往往不守場規，出號喧鬧，其換卷傳遞等弊，恐亦在所不免，交卷亦任意遲延，不遵定例；至宗室鄉會試僅止一文一詩，爲時亦甚從容，聞近來竟有遲至夜間始行交卷者，均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彈壓大臣監臨等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即著照例辦理，以肅功令而端士習。

又諭：御史張道淵奏，殿試交卷遲延，請旨嚴禁一摺。殿試大典理宜慎重，若如該御史所奏，近科士子竟有於中左門前秉燭書寫，延至夜半，始行交卷之事，殊屬不成事體。嗣後殿試，著監試王大臣等留心稽查，總以日暮爲度。其不能完卷者，不准攜至中左門補寫，所有畫押標記，視卷内書至何處，即於何處標畫，以杜弊端。若時刻尚早，該王大臣等亦不得遽行撤卷，用副朝廷慎選人才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　〔光緒二年十月癸丑〕諭：給事中文明奏，鄉試場規亟應整頓一摺。據稱近來每遇鄉試，貢院門外輿馬横行，各旗營支搭帳房，阻隔中路，順天府供給車輛運送太早兼以執事官員車馬擁擠，以致士子聽候點名多被阻滯，考生接籤後，仍行回寓，守門官疏於稽查，磚門地面，該管大臣輒委員代辦並不認真經理，請申明定例等語。科場重地例禁綦嚴，若如所奏各情實屬不成事體。考試爲掄才大典，務當確遵舊章，俾昭嚴肅。嗣後毋得仍前玩泄，致干咎戾。至貢院門内，竟有士子歸號後仍復出號喧譁，鄉會試第三場尤甚，亦宜實力禁止，並著監臨、知貢舉嚴行彈壓，毋稍姑容。如有不遵場規者，即行照例嚴辦。另片奏應送外簾各員請不准託故迴避等語。嗣後各該堂官於應送外簾各員覈實查明，不准臨場告假，以杜規避。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一　〔光緒三年五月乙丑〕諭内閣：給事中郭從

矩奏請飭整頓士習一摺。殿廷考試宜如何整齊嚴肅，謹守禮法，乃本年殿試，竟有貢士爭取題紙，任意喧嘩，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禮部先期出示，剴切曉諭，務期確遵功令，毋許再蹈故習。如有不守規矩者，即著指名嚴行參辦。至本年會試，接場之人，甚至擁擠鬨毆。近來各省鄉試及府廳州縣童試，亦有藉端滋事等情。均應實力整頓。嗣後遇有此等案情，務宜從嚴懲辦，毋稍寬縱，並著各省學政於按臨各郡時，督率教官認真約束，以端士習。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軍機處録副奏摺七一八二：七六》 江南道監察御史臣邵曰濂跪奏，爲整頓鄉會試謄録並分別内外簾責成敬陳管見，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惟鄉會兩試，爲掄才大典，糊名易書，所以防絶弊竇。外簾又設謄録、對讀等官，以各司其事，法至善也。乃自來磨勘處分，似喫重專在内簾，故受卷、謄録各官，往往不認真釐剔。而謄録一端，其草率惡劣尤不堪問。臣於今歲秋闈，蒙恩恭與分校，首場硃卷，分閱得六百九十餘本，其中謄寫潦草脱誤者十之二三，貳場則十之三四，叁場則幾及過半。間有窮極目力終日摩擬一卷，而不能了了者。一房如此，各房可知。伏查謄録一項，皆直隸各州縣咨送書吏，必其平日書寫無誤者，方准與選。聞近來該書吏憚於跋涉，多半僱人代替，在州縣奉行故事，亦習不加察。迨其來京，又以場期促迫，不及考核，皆令充當。至發卷交謄後，謄録官又漫不省覽，遽付對讀。對讀官又以卷多人少，分委應差，各吏任意勾點，付外監試，以送内簾。及至主考取中後，發各同考，細心校閱。必按照《科場則例》内開各款處分，或例所未載亦恐比照獲咎，必盡將此等犯議之卷呈堂撤去。其實墨卷中有無此誤，不及知亦不及見也。而放榜伊邇，勢不得不另擇薦，而取字畫無訛者以充其數。夫以已經擬中之卷，尚因謄録之誤概不敢登，則佳卷之因此而不能呈薦者，度亦不少矣。伏念國家慎簡考官，原爲拔取人才起見，乃或三場文已入彀，而卷内有俗字誤字未經抹出者，猶不免部議。是試官衡文字而兼考謄録也，是試官衡文字之責輕而考謄録之責重也。臣愚以爲舍本求末莫此爲甚。查《科場則例》立法綦備，臣本無庸輕議，惟是故事之遵行日久，則因循玩忽之弊生，欲絶目前之弊，則先自慎擇謄録始。既州縣有咨送謄録之責，即責成該州縣遇有鄉會試之年，務擇書吏之字畫清楚者充補，並令該吏親書履歷一紙，賫送禮部。先場期五日前，即在禮部投到，當令默寫履歷。如果筆跡符合，方令入場，否則即予該州縣以應得之咎。入場後，儻有潦草脱落諸弊，許謄録官從嚴懲治。如或徇情容隱，磨出後并予謄録官以應得之咎。至對讀官之點句勾股，原應照墨卷原本勾點。若不認真對讀，而遣人任意動筆者，磨出後，亦予對讀官以應得之咎。至發謄之責在受卷官也。應試士子草茅新進，其或未諳功令細故，原可從寬，若有顯干貼例之卷，則例所載概不發謄，以免夾襍。或又恐有罰而無賞，難免臨時之規避，臣以爲外簾不職者既予以罰，設終場無誤，似宜酌加獎勵。擬請嗣後三場完竣，並無各項干議者，可否出自天恩，賞給謄録、對讀各官隨帶加一級。則賞罰既明，自不致仍蹈故轍，而衡文者亦得悉心校閱，無所顧慮，其有文理荒謬識見乖僻者，一經磨出，則惟内簾是問。如此各專責成，似於求才之意，不無小補。又順天鄉試之年，合滿漢及南北中皿之卷，幾及一萬二三千之多。嗣後欽派對讀各官可否於格外添派數員，俾得從容校對，亦不致稽遲時日矣。查例載考試之年，不准條陳科場事宜，惟現届各直省秋闈已竣，臣爲整頓場規起見，不敢緘默。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并請飭部核議施行。又各直省鄉試之謄録生其患不止於潦草脱誤，弊竇叢生，積重難返，應如何加意整頓之處，亦請飭部妥議，謹奏。光緒五年十月十六日。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二三 〔光緒六年十一月己巳〕諭内閣：麟書奏考試入場擁擠，請飭詳定章程一摺。此次考試候補繕本筆帖式、滿洲繙譯官並蒙古繙譯候補筆帖式，入場時不候依次點名散籤，争先擁擠，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辦理各項考試，應如何添派弁兵員役，妥爲彈壓，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酌度情形詳定章程，以肅場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七 〔光緒八年十二月辛未〕諭：考試爲掄才大典，功令森嚴，原期拔真才而杜倖進，乃日久弊生，在事官員奉行不力，應試士子賢否不齊，甚至作奸犯科，徼幸嘗試，於人才士習大有關繫，亟應嚴行整頓。昨據給事中鄧承修奏，條陳科場事宜，不無可採。據稱近來考到録科，每有槍冒頂替，京官濫出印結，或藉端訛索；鄉會試士子入闈及交卷日，往來擾亂，換卷傳遞各情，殊屬不成事體。著各該衙門，並監臨貢舉大臣實力整飭，嚴密關防。儻有前項弊端即行分别懲辦，毋得玩泄從事，仍前寬縱。各省鄉試同考官，著該督撫遴選品學兼優之員，並嚴加查察。如有通賄薦卷者，照例治罪。各省學政録科送考，一體從嚴甄録，勿稍寬濫；鄉會試覆試，著閱卷大臣認真考覈，不可意存遷就。其所請添派謄録、對讀各官量加獎敍一節，著該部議奏。各項考試惟在秉公校閱，不在變更成法。嗣後殿廷考試讀卷閱卷大臣，務當精白乃心，詳加

遴選，力杜情弊。該治事中所請殿試及考試考差，揀選供事書吏謄寫之外，著勿庸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三（光緒九年五月癸未）諭内閣：御史丁振鐸奏請飭嚴杜頂替一摺。向來考試教習謄録，原所以廣羅寒畯，俾少棄才，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每屆考期倩覓槍替，弊端百出，殊屬不成事體。著該部申明定例，責成出結官認真查覈，嗣後如有頂替情弊，定當嚴行懲辦。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軍機處録副奏摺七一八八：一三》 江南道監察御史奴才恩燾跪奏，爲條陳科場事宜請旨飭議，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科場爲掄才大典，疊經臣工條奏，立法已極詳備。惟隨時損益，尚須推求至當。奴才輒就管見條上五事。

一、各項考試皆稱閱卷大臣，惟殿試獨易其名爲讀卷，誠以臨軒策士，將以求時政之得失，典至鉅也。其典既鉅，其卷自不容褻，邇因貢士有攜卷出場者，是以令監試大臣畫押，寫至某處即畫在某處，原指半卷之不進呈者而言，今於全卷亦復如此，以致進呈之時大乖對揚之體。應請嗣後凡半卷仍寫至某處畫在某處，其全卷則照舊制畫於卷背，庶防弊既周，而體裁亦稱。

一、近來文風專工墨卷，先正之法，幾於無存。如欲挽回風氣，必自典試者始，夫典試者糊名易書，欲其以文取士，於小楷無涉也。而考試試差則又專講楷法，不許錯落，甚至置文藝於不論，以致典試者不皆名宿，積弊何從得挽。查向來試卷無横格者不許添改，有横格者許其添改，應請嗣後考試試差改用覆試卷式，書寫較易，法制從寬，庶真才自見。仍嚴飭閱卷大臣專校文藝，勿但以楷法工拙爲去取。

一、磨勘中卷，凡遇抄寫成文，概予斥革，而場中經房考看出之雷同録舊，未經中式各卷，則未議及。各士子希圖倖獲，無所忌憚，中則儼然正途，不中則不失故我。其由磨勘斥革者，殆不過十中一二，此士風所以日下也。奴才以爲欲除其弊，必清其源，應請嗣後無論鄉會試，凡由閱卷官查出雷同録舊之卷，概於卷面註明，俟揭曉後拆去彌封查對籍名，無論與貢生監，咨送該管衙門，一概斥革，以免真僞混雜，仍先期出示通衢，俾士子各懷後患，或可争自濯磨，不敢僥倖而真才自出矣。

一、順天鄉試點名，向來人數以東右門爲多，近年輪船便捷，由南省趕北闈者又多數千人，而廣東居其大宗。以致擁擠喧譁，每每東左、西左、西右三門未申即已點完，而東右直至日暮不能入場，似非慎重功令之道。擬請飭下禮部，嗣後酌量人數多寡，均勻分派，使四門不甚懸殊，自不至日暮尚不能入場封門，而關防益嚴矣。

一、近來各省考試人數太多，魚目混珠，轉使佳文不顯，皆由録科不嚴所致。而録科之弊，以國子監爲最甚，往往一人而有數名，考至數次悉予録送，從無落遺者。此輩入闈買槍，何所不至，在監臣非不釐剔，而分場至十餘次，人數不齊，既難於稽查，亦難於截數。查舊例國子監録科，原在貢院統爲一場，應請改復舊制，庶幾防範較嚴，録送亦不至過濫矣。以上五條，應請飭交禮部國子監順天府議覆施行。奴才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軍機處録副奏摺七一八八：二二》 工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翁同龢等謹奏，爲敬陳録科防弊章程請旨頒行，以挽積習而端始進事。

伏查《欽定國子監志》内載録科事例，疊經列聖釐定，諭旨綦嚴，防弊之法，至周且密。第以奉行不力，致良法美意，幾成具文。舞弊者既視爲故常，剔弊者又指爲刻覈。蓋積習之相沿久矣，竊謂録科爲士人進身之始，未有始進不端而能成佳士者，臣等惟有遵照例章，從嚴甄録，其文理紕繆之卷，概置弗收，顧立法貴乎必行，去弊先其太甚，約而舉之，有四端焉：

一、慎重出結也。貢監有在本地買槍頂名到監者，投考時無從查詰，計惟責成直省出結官認真訪查，毋得濫結。如有扶同作弊，一經發覺，照例將出結官參處。其出結官專取正途出身，不與鄉試者，務須依期赴監識認，如出結官不到，即不准該考生入試，以昭鄭重。

一、杜絶重考也。近來舞弊之巧，察不勝察，聞有一人而二三其名，以圖僥倖者。似此伎倆，施之場中，何弊不作？與其事後而懲之，何若事前而杜之，惟有區分省分，編定場期，其人數較少者合數省考試一次，其人數最多者只准定期一日全行收考，庶不至更番迭進，易滋弊端。至大收一場，例有明文，行之已久。士子或緣事故，到京稍遲未便阻其上進，此場省分不一，而人數無多，尚易稽察。寬以收之，仍復嚴以核之，斯爲得當。

一、明示褫罰也。例載考試場規，凡貢監考到録科試卷，俱鈐印彌封編號，屆期自帶筆硯食物，赴監聽候點名給卷歸號。臣等躬親監試，派員巡邏，毋許亂

號，違者於卷面蓋用犯規戳記，文雖佳不録。其有頂替代倩傳遞等弊照例將該生斥革治罪，仍先期榜示，剴切曉諭，庶幾觸犯者少，保全者多。

一、磨對筆迹也。例載嘉慶六年禮部議准國子監録科原卷封送禮部，俟中式後由部將卷夾在中式卷内磨勘墨迹，如有不符舉出究辦。近來此例，幾同虚設，遂致有録科一人，而入場又一人者。擬請飭部申明舊章，所有原卷，慎密收存，嚴防抽換。届磨勘日，令各員認真核對，毋得徇隱，致干處分。

以上四條，皆近時積弊所宜防者，臣等准之向章，參以己見，縷晰上陳。計明年值大比之期，籲懇於本年内明降諭旨，頒示海内，庶使倖進之徒不敢輕於嘗試，而懷抱利器者益争自濯磨矣。至於董率屬官，相助爲理，約束吏役，有犯必懲。此則臣等區區應盡之責，無煩上瀆聖聰者也。臣等爲挽積習端始進起見，除議覆御史恩燾一摺會同禮部另行覆奏外，謹合詞繕摺以聞，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施行。謹奏。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工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臣翁同龢、祭酒臣宗室盛昱、祭酒臣劉廷枚學差、署祭酒臣李端棻、司業臣治麟、司業臣奎明(感冒)、司業臣潘衍桐。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〇 〔光緒十年十二月戊戌〕諭内閣：國子監奏陳録科防弊章程一摺。三年大比，原期遴選真才，若録科一場先多弊竇，則始進不端，安所得文行交修之士。翁同龢等，所擬慎重出結，杜絶重考，明示褫罰，磨對筆迹各條，於防弊均尚切要，即著各該衙門嚴行申儆，認真整頓，毋得視爲具文。各該士子尤當争自濯磨，束身自愛，用副朝廷整飭士風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七 〔光緒十二年四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御史殷季堯奏科場積弊宜除一摺。據稱浙江每届大比之年，即有買薦、傳遞、亂號諸弊。去年鄉試查號時，士子紛紛出號挾制官長等語。科場大典，理宜弊絶風清，豈容士子暗通關節，槍冒頂替。著劉秉璋按照所奏各節，於下届鄉試認真整頓，並嚴定章程，以杜弊端。至所稱江蘇、安徽兩省鄉試併考，分卷過多，士子或遭屈抑，請飭妥籌善策一節。是否可行，著曾國荃、衛榮光、吴元炳悉心會議具奏。原摺著分别鈔給閲看。將此各諭令知之。尋，兩江總督曾國荃等會奏，江蘇、安徽兩省不便分期鄉試，擬請自下科始酌增同考官二員。下部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三四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庚子〕諭内閣：卞寶第奏整頓士習，請嚴申禁令等語。本年五月間，湖南沅州府芷江縣童生聚衆鬧考，竟有毆傷知府情事，業經卞寶第將首從各犯分别正法懲辦。近年各直省文武童生往往糾衆滋鬧，藉事罷考，希圖挾制官長。士習不端，窾法已極。恭讀雍正十二年諭旨，各省生童有因與地方官争競齟齬，而相率罷考者，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者，亦即全停考試等語。聖諭煌煌，自應永遠遵守。各省應試生童，或尚未能徧知，著各直省督撫學政恭録，通行曉諭，務使士子咸知儆懼，安分守法，毋得逞忿滋事，致罹重辟。嗣後如再有藉端鬧考等事，惟有執法嚴懲，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四年十月庚辰 諭：御史文郁奏八旗包衣屯居應試文童請飭核實送考一摺。據稱，八旗包衣，例由佐領管領出具圖結，歸京旗應考。近來生齒日繁，屯居遠在四鄉，易滋弊混等語。八旗包衣屯居應考，自應遵照例章核實辦理。著總管内務府大臣及八旗王公，於包衣屯居報考時嚴飭該管官認真詳查册檔，核對確實，方准歸入京旗一體考試，以杜弊端。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〇 〔光緒十五年五月丙寅〕諭軍機大臣等：科場爲掄才大典，必須場規嚴肅，方可遴選真才。聞近數科來浙江場規廢弛寬縱，綱紀蕩然。點名之時，各考生或争先擁擠，或故意補到，迨接卷後又復任意出入。送考人等溷迹進場，莫可究詰。從前傳遞頂替等弊，猶必多方掩飾，唯恐人知。近則明目張膽，延請能文之人，設局代倩。三場題目，每於點名之次日傳播場外，甚至試卷竟可由外遞進。其謄録通信改文，更屬視爲常事。種種弊端，不可枚舉。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因循敷衍，但冀了事。豈知法令愈寬，士習愈壞，必至潰敗決裂。一旦釀成巨案，法網難逃，實與愛惜士子之心大相剌謬。亟應及早嚴禁，力挽頹風。著崧駿先期籌議，破除積習，實力辦理，切勿稍存瞻顧。並於接奉此旨後，將所指各節，會同學政先行出示，嚴切曉諭，俾知一切弊端，朝廷均已深悉，姑寬既往。儻本年鄉試仍蹈前轍即從嚴懲辦，決不寬貸。至江南鄉試場規，近來亦多縱弛，所有點名接卷、任意出入、及代倩傳遞等弊，均所不免。著曾國荃、黄彭年一體嚴禁，認真整頓。總之應試士子，賢愚不一，寬則賢者亦將貽累，嚴則愚者不至效尤，全在該督撫心精力果，令出惟行，庶幾各考生畏法懷刑，不敢以身嘗試。其場内外執事人員，應如何立定條目，分别責成之處，並著先行覆奏。將此諭知曾國荃、崧駿，並傳諭黄彭年知之。尋崧駿奏，擬將點名擁擠、設局槍替、謄録通信改文諸積弊，設法嚴防，刊刻簡明條約，先期徧給諸生。示以大信，期在必行。得旨：即著認真整頓，不可稍涉寬縱。曾國荃等奏，所有代倩頂名、點名擁擠、懷挾書册、跟丁入場、亂號傳遞、賄屬謄録諸弊，

切實剔除，飭屬申明定章。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九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己丑〕諭内閣：禮部奏，遵議御史余聯沅條陳科場事宜，嚴定章程。本日復據御史牟蔭喬奏，請嚴禁科場積弊各一摺。近年以來，科場弊竇滋多，必應認真整頓，以杜倖進。該部所議，於點名時責成出結官從旁識認，及嚴杜槍替傳遞等弊，立法尚爲周密，全在實力奉行。嗣後順天鄉試，著責成稽查接談換卷大臣及監臨監試等，各省鄉試責成監臨監試等，嚴督場内外執事各官，按照該部所定各節切實辦理。儻該管官並不嚴查，致有各項情弊，一經發覺，定即從嚴懲處。至録科取送，本有定額，著國子監堂官及各省學政，於録遺時嚴加考覈，查照例定人數録送，不准稍涉冒濫。牟蔭喬所奏順天新添號舍，牆垣太低應如何增高覆棘之處，並著順天府府尹親往履勘，相度辦理。

《光緒政要》卷一六《御史劉綸襄奏請除殿廷考試積弊》　欽奉上諭：御史劉綸襄奏殿廷考試請嚴除積弊一摺。廷試爲掄才大典，閱卷大臣宜如何秉公校閱，期於無濫無遺。若如所奏，近來殿廷考試流弊滋多，頗滋物議，亟應嚴行整頓。嗣後派出之閱卷大臣等務當悉心詳閱，遇有詩賦失音出韻，及行用舛錯點畫遺落者，一律簽出，不準擬取前列。其分閱未入己手之卷，並不准檢尋移置，致滋弊端。如有校閱草率，應簽不簽者，經朕看出，定當予以懲處。至呈遞詩片，與科場暗通關節者無異。倘有此等情弊，一經發覺，定行分别嚴懲。讀卷閱卷大臣均係朝廷特簡，諒不敢有心欺罔。該御史請派王大臣之處，著毋庸議。其所稱本科殿試一甲二名進士文廷式策内，閭面二字，讀卷大臣並未簽出，著派崑岡調取原卷查明，據實覆奏。另片奏近來崇尚《説文》，試卷中往往攙寫篆書，另啟揣摩迎合之習等語。考試文卷不准書寫卦畫篆字，例有明條。嗣後鄉會試卷如有違式書寫各項變體難字者，即著照《科場條例》認真辦理。其殿廷考試倘有似此違式者，亦著一併辦理。欽此。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九年十月庚戌　諭：御史龐鴻書奏，科場交卷時刻，請申明定例以杜弊端一摺，科場條例，士子交卷本有限定時刻，不得遲逾。乃近來士習不如從前，每逾定限，甚有遲至亥刻始行交卷者，遂致弊端百出。而該士子相沿成習，視爲故常，少加約束，動易喧嘩。監臨提調監試各官，亦多姑容寬假，殊屬不成事體。本科順天鄉試倖中三名，業經查明斥革，申明定例，以戒將來。嗣後鄉試會試，均著恪守定章，按照例定時刻交卷，不准給燭。倘該士子不遵約束，或有抗違，即著斥革嚴辦。如該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等官有意從寬，經朕訪聞，或被人參奏，定將該員等照例懲處不貸。懍之。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丙申　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安維峻奏，順天鄉試，場内傳遞之弊，爲之線索者名曰道子。請責成管號委員，如能拿獲傳遞之人，請分别給予實缺升階。至頂替之弊，請責成出結京官親赴場門識認，向專司稽查大臣投遞職名等語。著禮部按照所陳各條核議具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四　〔光緒二十年二月甲寅〕又諭：前經傳諭禮部，於本月初九日在保和殿覆試順天新中舉人周學熙等三名。所有是日派出監試王大臣等，著認真稽查。該舉人等如有懷挾等弊，立即懲辦。嗣後殿廷各考試，均著監試王大臣等輪班巡視，嚴查一切弊端，不准稍涉寬縱。並著懍遵不准繼燭定例，儻有爲時已晚，尚未交卷者，即著撤卷扶出。應試之人，當思功令森嚴，咸知自愛，毋得身罹法網，用副朝廷整頓士習遴取真才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九八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御史華煇奏，臚陳江西科場積弊，請飭切實整頓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必須嚴防弊竇，方足以拔取真才。若如所奏拜房、槍代、換卷、改文等弊，實屬不成事體。著德壽於明年補行鄉試時，按照科場條例加意防察，儻有前項情弊，著即從嚴懲辦。另片奏，請嚴録遺取額等語。近來鄉試録科取數漸寬，以致百弊叢生。著黄卓元於明年録科時，務當從嚴選取，俊秀一項尤當認真考校，以杜倖進。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九九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己丑〕諭内閣：御史李念兹奏，江南科場弊竇滋甚，請飭整頓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理宜嚴密關防，剔除弊竇，方足以拔取真才。若如所奏江南鄉試同考官、謄録、對讀及承辦書吏種種弊端，亟應嚴申禁令，著兩江總督、江蘇、安徽各巡撫按照科場條例實力整頓，務使弊絶風清，用副朝廷籲俊求賢至意。將此各諭令知之。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檔案・軍機處録副奏摺七一七七：一〇》　謹將浙省科場應行整頓各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計開：

一、送考宜有限制也。近年浙省鄉試士子入闈者一萬餘人，送考人數尤多，每隨士子擁擠進内，甚或攔入號門，倘有槍手溷跡，無從稽察，而因人多擠甚，點名亦難迅速，應請嗣後凡送考者，至頭門外爲止。由士子應名，自提考籃入頭門，再應名接卷入號，不許送考人等强隨攔入。若故違禁令，即行從嚴

究辦。

一、點名宜從外起也。向例點名，士子齊集貢院大門外，由頭點官按照府縣綱(令)〔領〕門斗肩牌挨次點入，再由司道分點接卷入龍門歸號。皆須魚貫而進，不得任意攙越。同治六年臣任藩司，因見四年點名甚擠，乃請添設兩門，分東左東右，西左西右四路點進，並仿照江南辦法，按照府縣綱領，排定時刻，本已無虞擁擠。乃士子往往不聽，初次點名，當開大門時一擁直入，至儀門外將考具堆塞，後者在前，前者落後，接卷錯亂，攘臂叫呼，莫可禁詰。以致儒學門斗亦無從識別，甚至有接卷後，復行混出封閉在外之事。應請申明定例，嗣後依次挨點，如有倔强不服，未經點名即肆行闖入者，將本生扣考，並將送考教官參辦。

一、亂號必須嚴禁也。士子接卷，即應歸號，封門之後，復派號官查號封鎖，並逐卷加蓋號戳，俟交卷時方開號門。交卷未完，仍謹察其出入，不准混亂，三場一律，所以防鎗代也。今查浙省歷屆鄉試，頭場各坐各號，尚無錯亂，至二三場先入者隨便混坐，以致後者難歸本號，甚有交卷後或回本號，或攔入他號，皆所不免。應請申明定例，嗣後嚴行禁革。責成號官認真稽查。如犯以上各弊，士子照例懲辦，號官及號軍一併嚴究。仍俟士子歸號後照例挨號加蓋號戳，三場一律辦理。至交卷時由受卷所查明，如無號戳之卷，一概不發彌封，不發謄録，以杜換卷鎗替之弊。

一、謄録宜重責成也。每逢鄉試之年，先期由藩司札飭州縣揀派誠實書吏，造册送省點充謄録，取其能書而已。近年應試人多，則所需謄録亦多。兵燹之後，各州縣書吏較少，不得不僱倩替代，册上姓名十無一真，並聞有能文之士，混入其中，其弊不可不防。嗣後應請責成各州縣認真選派，察實真是能書不能文者，細造年貌清册，會同儒學逐一認明加結，送省點取。入闈之時，由提調、監試按册稽查，如有失於覺察，致有前項諸弊，一經查出，除將該謄録嚴辦外，所有原送之州縣會驗之儒學，與失察之謄録官，一併參處。庶責成既重，且互相稽查，謄録中不致另有情弊矣。軍機大臣奉旨：「覽。欽此。」

考試迴避

《科場條例》卷二六《迴避》　上諭：鄧廷楨奉上屆戊子、壬辰兩科江南鄉試輪應安徽巡撫入闈監臨，陳明住居省城，請旨改派。本年監臨又係安徽輪值，仍奏明請旨等語。本年乙未科江南鄉試著派林則徐入闈監臨。欽此。

道光三十年具奏，庚戌科會試同(老)〔考〕官卓檮係正考官卓秉恬之子，應否迴避。因奉御筆：著迴避。欽此。

咸豐元年核准，據户部侯補郎中何兆瀛呈稱，係江蘇江寧縣人，緣翰林院編修何桂芬亦係江寧縣人，同官京師又同籍貫，職父汝霖與該編修之胞兄何其興因科分同年遂以兄弟輩行稱謂，是以庚戌科會試，該編修充同考官，臨時不及查核，將職照同族之例迴避在案。今查得該編修祖籍安徽，前明移籍江寧，職祖籍江西，康熙年間移籍江寧，兩家親族隣佑均知實非同族，取結呈明等情。經本部行文江蘇巡撫，查明何兆瀛祖籍實係江西大庾縣，自康熙年間移籍江寧；何桂芬係上元縣籍貫，住居同城，並非一族，取具隣佑甘結。咨部查照前來。查江蘇江寧縣舉人何兆瀛既據該撫查明實係原籍江西大庾縣，自康熙年間移籍江寧，與上元縣編修何桂芬並非一族，應照例毋庸迴避。

咸豐二年劄覆，順天府丞咨呈稱，本年順天鄉試，本府丞例應入場提調。查大興縣附生張維培與本府丞先係同族族弟，在五服以外。其曾祖於乾隆五年來京遊幕，嗣呈請入籍大興，雖係同族，籍貫迥異。今該生鄉試是否毋庸迴避，咨部覈覆。並查據覆稱，本府丞係江蘇丹徒縣人等因。查大興縣附生張維培與該府丞係在五服以外，且分居各省，籍貫迥異，應照例毋庸迴避。

咸豐三年奏准，查《科場條例》並無內簾監試迴避考官明文，惟內簾分卷閱卷，監試科道均於考官有稽查之責。今內簾監試吴若準與副考官潘曾瑩係兒女姻親，自應令其迴避。將吴若準調爲至公堂監試，由知貢舉於至公堂漢監試內籤掣一員，調爲內簾監試。並令吴若準遇內簾開門時，毋庸與潘曾瑩接見，以杜嫌疑。

咸豐八年奏准，至公堂移稱內簾監試毛昶熙與同考官張桐係屬兒女姻親，有無迴避之處等因。查咸豐三年癸丑科會試，內簾監試與副考官係屬兒女姻親，請將內簾監試與至公堂漢監試科道內掣籤一員對調等因，奏准在案。今內簾監試毛昶熙與同考官張桐係屬兒女姻親，自應迴避以杜嫌疑。

又奏准，至公堂移稱，本年鄉試例應通判蕭鼎禧入場辦理供給，該員因病請假，改委即補知縣蕭履中接辦。現經欽派大臣查明，該員託病，使其弟得以應試，實屬有心規避，請旨將蕭鼎禧先行交部議處在案。該員雖未入場，究係現在通判，並未開缺。伊弟蕭鼎祜應否扣除試卷等因。查場内辦理供給之順天府通判，其子弟俱令迴避，例有專條。其迴避之卷，應於入場時即行扣除。今順天府通判蕭鼎禧之弟蕭鼎祜試卷自應照迴避例，即行扣除。

同治七年奏准，會試正提調梁僧寶患病請假，照例令擬陪之郎中曹貽誠接辦，仍令該員將應行迴避之人，照例迴避。

同治九年咨覆至公堂，查道光二十七年准吏部查覆官員士子迴避條例內稱，凡例應迴避親屬業經出繼，毋庸迴避等語。今內簾翰林院編修張清華本生母舅之子出繼別房，應援照吏部章程，毋庸迴避。

光緒元年覆准，至公堂移稱同考官魯琪光籍隸江西建昌府南豐縣，有族姪魯世保籍隸建昌府新城縣，已分二十餘世，服制既遠，且非聚族一處。惟例內無外縣明文應否迴避等因。查同考官魯琪光與魯世保係同族支分派遠，散居外縣，籍貫不同，應比照同族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迴異之例，毋庸迴避。

又覆准，兵部片稱，今有不同籍貫共祖兄弟之子已隨故父出嗣，就出嗣論係共六世祖，就本身論係同祖，究應迴避與否等因。查道光二十七年准吏部查覆，官員士子出繼降服，於本生親屬迴避條例內開例應迴避之親屬，如業經出繼，毋庸迴避各等語。今據兵部片稱，不同籍貫之共祖兄弟之子係在五服以內，本應迴避，若業經隨父出嗣，係共六世祖是既係籍貫不同又無服制，即與吏部條例所載例應迴避之親屬，業經出繼，無庸迴避之語相符，自應照例毋庸迴避。

光緒六年覆准至公堂，查順治十五年題准，同姓無干之人，及先曾同譜今絕往來者，應憑文去取，不准仍引宗誼避嫌。又乾隆三年議准，嗣後內簾官之無服本族照舊迴避，其雖係同姓並非本族者，不得開入迴避項下。今總裁景廉有同姓舉人毓俊，素不知輩分，並未認過本族。應由至公堂自行查明。如總裁景廉舉人毓俊並非本族，爲同姓無干之人，自可毋庸引宗誼避嫌列入迴避項下。

光緒九年覆准，至公堂移稱，同考官翰林院修撰陸潤庠爲長子媒定舉人孫承鑑之女爲媳。因兒女俱幼，未曾行聘成婚，尚無服制，應否迴避等因。應照兒女姻親例，令孫承鑑迴避，不得以兒女未經成婚，尚無服制爲詞，仍行應試。

光緒十年奏准，浙江學政劉廷枚咨稱，海寧州學附生朱學普，係該學政妻妹之子。例無應行迴避明文，究竟應否迴避考試，咨請覈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將各項外親概令迴避，以杜請託而絕嫌疑。至妻妹之子，從前雖無迴避專條，而較其親誼，實與妻之胞姪、母姨之子，同爲切近，若竟准其考試，似於防微之意尚欠周密。擬請嗣後凡考試官妻姊妹之子，應令一體迴避。

嚴禁冒籍

《科場條例》卷三五《冒籍》　冒占旗籍例案　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嗣後令各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人員詳加分別，滿洲、漢軍開注明晰，咨送順天府注册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查出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照朦混造册例議處，該員照冒籍考試例革退舉人，庶滿洲漢軍不致混行考試。

乾隆三年議准，御史查拉條奏，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惟包衣人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雍正十一年經吏部奏准改正，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併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吏部奏准之後，有包衣舊漢軍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中式舉人，應歸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個月逐一查明緣由，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具清册，咨送禮部存案。俟鄉會試時禮部按册查對，如仍有混行造入滿洲籍貫者即行參奏，將該管官交部議處。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內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注明滿洲、蒙古字樣册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注明緣由，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如再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册內咨送者，一經查出，即行參奏，照吏部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照朦混造册例議處。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查乾隆六年題准，八旗開檔人等，止許另户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准其在旗考試。其一切開户另記檔案人等，概行禁止考試等因在案。今八旗另記檔案人等，荷蒙恩旨俱令出旗爲民，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册，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文武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户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户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准頂帶榮身，不准再行考試。再此項人等既經出旗爲民，所有于孫應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順天府奏新科舉人鑲白旗漢軍楚維榮、楚維齡卷面未注明漢軍字樣，混入滿洲額內取中，照雍正十一年吏部議定漢軍冒入滿洲中式者照冒籍例斥革。

道光二年議准，據正黃旗滿洲都統查出繙譯生員雙貴，正紅旗滿洲都統查出繙譯生員舒奎，均係宛平縣民人之子，各願出旗爲民，其應如何考試之處，咨部覈辦等因。查民籍本無繙譯生員，今由旗改歸民籍作何考試之處，向無成例。惟查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本有准應文場考試之例，今改歸民籍之繙譯生員雙

貴、舒奎應准其改作文生員一體鄉試。

又覆准，前據荆州將軍咨稱，另册注明及身而止之鑲黄旗滿洲文生員閑散喜禄、喜貴二名，現未食餉，情願歸入江陵縣民籍考試，鑲黄旗滿洲文生員趕瑞、正藍旗蒙古文生員圖拉、鑲藍旗蒙古文舉人喜柱等三名，俱係甲兵，情願仍食餉當差，另册注明及身而止各等情，咨部查照等因。當查荆州駐防旗人，查出抱養民人之子，内除另册注明之文生員甲兵趕瑞、圖拉，文舉人甲兵喜柱，情願留旗食餉當差及身而止之處，應如所咨辦理外，其文生員閑散喜禄、喜貴二名，既係另册注明及身而止，何以又准歸入民籍考試，憑何例案辦理，查明聲覆去後。嗣准覆稱，文生員閑散喜禄、喜貴係曾經出兵另册注明及身而止之防禦武爾滾布之子，自係閑散並未食餉當差，自應銷除旗檔。該生等現係生員，即應歸入民籍考試等因。查荆州駐防抱養民人之子内文生員喜禄、喜貴二名，既據查明均係閑散，本身並未食餉當差，應如該將軍所咨，准其改歸江陵縣民籍考試。

道光四年具奏，正紅旗滿洲舉人侯執璧係包衣漢軍，誤由滿洲籍貫報考中式，現自行呈首，可否免其斥革等因。奉旨：舉人侯執璧係包衣漢軍，誤由滿洲籍貫取中，本應斥革，惟該舉人從前考試時其年尚幼，係伊父誤爲報考，以致籍貫舛錯，今自行據實呈明，與被人首告及該管官查出者有間，著免其斥革，罰停會試一科，仍改歸包衣漢軍籍貫。其誤行咨送之該旗官著查明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九年咨覆，直隸總督，豐潤縣生員田爾豐，伊高祖田應芳帶地投充信郡王府莊頭，與八旗户下帶地投充者有間，應由該督查明，現在旗檔有名者所生子孫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所生子孫歸入民籍考試。至田爾豐先由民籍入學，現在旗檔有名，自應改歸漢軍考試，其子孫不得復入民籍捐考。

道光十四年劄准，順天學政咨呈稱，張鳴周旗檔無名，應入民籍考試。經咨查正藍旗及内務府，據覆稱莊頭張廷璽並伊子鳴周，丁册内並無其名。查張鳴周旗檔無名，應准其歸入民籍考試，其子孫不許混入旗籍冒考。

道光十六年覆准，荆州將軍咨稱，道光二年查辦民人冒入旗籍案内，喜柱原係抱養民人之子，冒入旗籍，奏蒙恩准食餉當差及身而止，因不准歸入旗籍考試，情願告退錢糧，入江陵縣民籍會試等因。查湖北荆州駐防文舉人甲兵喜柱，既於道光二年奏蒙恩准食餉當差及身而止，自未便於此時忽又改入民籍考試，所有該舉人呈請改籍及更名劉華晉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八年咨准，刑部片查，據宗室成綿呈送家人孫成基不服管轄一案。查孫成基係國初帶地投充景公府莊頭，並非由内務府撥出，似與尋常八旗户下之莊頭有間。現查丁册内列有孫成基之名，其子孫延孫齡並未列入丁册，是否准其應試出仕應片行禮部，查明王公户下帶地投充現在旗檔有名之莊頭，及王公户下帶地投充現在旗檔無名之莊頭，二項應否准其考試出仕，或應分别歸入漢軍、民籍之處，聲覆覈辦等因。查則例内載，内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户下莊頭准其應試，如旗檔有名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歸入民籍考試。其八旗户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其應試等語。今孫成基係國初帶地投充景公府莊頭，與八旗户下帶地投充者有間，自應准其考試。惟孫成基丁册有名，其子孫延孫齡並未列入丁册，一户中有入檔不入檔之分，考試時恐啟影射跨考之弊。孫成基現在旗檔有名，其子孫歸漢軍報考，不得復入民籍，以杜朦混。

咸豐十年奉上諭：前因御史恩龔奏參翰林院侍講恩吉，以漢軍旗員朦混改入滿洲。當經降旨令禮兵二部、内務府、順天府，將該員户考各册及箭册中卷一併查明具奏。嗣據禮部等衙門查覈册卷先後覆奏，該員之父松齡係在内務府呈請改歸滿洲，由内務府行文吏户禮等部一體照辦。本日據内務府奏，松齡於咸豐二年六月呈稱，家譜内載始祖奇希圖，係原任三等侍衛，隸滿洲康傑達氏，與八旗氏族通譜内所載相符，是以准其更改。兹復詳查户檔，所載人名間有不符，無憑查考。並調查官存松齡家譜，係隸漢軍康姓，係由恩謹起，並無奇希圖之名。再查八旗氏族通譜，奇希圖名下僅有正白旗人字樣，而無包衣字樣。質之松齡，亦無實據可指，但認糊塗，願甘治罪等語。松齡身任職官，於譜系並未詳查，僅以蹟涉疑似，率行呈請更改籍貫，殊屬不合。惟係業經革職之員，有無應得罪名，著該部查覈具奏。翰林院侍講恩吉更改籍貫，雖由伊父主持，難保不因滿洲中額較寬希圖僥倖，實屬取巧，著交部議處。所有松齡、恩吉及同時呈改籍貫之郎中惠齡等九員，著一併改歸内務府漢軍籍貫。前任内務府堂官並内管領等，於松齡呈改籍貫時，並未詳究原委奏明辦理，但據松齡一面之辭，率行咨部更改，殊屬草率，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吏户禮等部未經駁查，亦屬疎漏，堂司各官並著一併查取職名，分别議處。欽此。

同治二年議准，盛京將軍玉明等奏，王公門下人丁應歸何號考試，奉上諭：玉明等奏請將滿字號文童暫緩考試一摺。據稱奉天各王公門下人丁，向來考試

有入滿號者，亦有入合號者，相沿已久。茲因滿字號文童等呈訴將冒考各童生清查，再行考試，請暫緩考期等語。此項人丁應歸何號考試之處，著禮部查議具奏。欽此。查原奏內稱，上年三月間，據滿字號文童等呈訴各王公門下人丁濫入滿號考試，有礙正身旗僕進境，懇請代奏等情。查此項人丁，向來考試有入滿號，有入合號，相沿數十年，未便阻其上進之心。應由禮部查清應入何號考試，咨覆覈辦等因。當行各該旗查明此項王公莊頭子弟從前有無送考案據，嗣准各旗將冊結先後送部，有稱冊檔內並無滿合字樣無憑查覈者；有稱覈對相符並無遺漏，亦不指明是滿是漢者；有稱自報考以來均入滿號，而冊內多係漢軍姓氏者；有稱冊檔業已霉爛者。伏思此項案據，因年代久遠，戶口繁多，一時難於查覈。惟考試礙難久懸，此案經該將軍奏請查議後再行考試，迄今已閱數月之久，若再俟往返行查，勢必貽誤試事。查例開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莊頭准其應試，如旗檔有名歸入漢軍，旗檔無名歸入民籍考試。又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歸入本旗漢軍考試者，所生子孫不得復入民籍冒考；歸入民籍考試者，所生子孫不得混入旗籍冒考各等語。是王公莊頭人丁本無應考滿字號案據，檢查奉天學政從前送到學冊，此項人丁原有取入滿字號者，有取入合字號者，自係送考時未經分晰，相沿年遠，以致辦理兩歧。以後考試，自應遵照定例。旗檔有名歸入漢軍，旗檔無名歸入民籍，不得再入滿字號考試。由包衣達等送考時出具甘結，詳細聲明，不得藉口於該童生等曾經考過滿號，及伊父兄曾在滿號取進仍復含混送考滿號，致滋爭競。至向來民籍冒考漢軍，及漢軍冒考滿洲，定例綦嚴，查出即應懲辦。惟道光十六年查辦冒籍案內，湖北荆州駐防文舉人喜柱，係民人冒入旗籍，嗣因不准考試，該舉人情願改歸民籍會試，當經議准，仍令食餉當差及身而止，毋庸再議改籍等因在案。所有王公門下莊頭人丁有業經在滿號取進各生，擬請援照成案，毋庸議改，以免紛更。

同治三年覆准，前據鑲紅旗滿洲都統咨稱，准莊親王門上文稱，上年盛京將軍奉准部文，將舉人恒慶、拔貢福年等歸入漢軍考試，查該舉人等實係陳滿洲，並非莊頭子弟，應造冊送部更正。當經奏交鑲紅旗滿洲都統查明該舉人等是否實係陳滿洲與莊頭子弟不同，如果查有確據，即取具該管官切實甘結送部備查，准其歸入滿洲等因。知照在案。茲據查明該舉人等實係陳滿洲，取具該管官切實甘結送部，並聲稱兀扎喇氏族長廷昌等户册內人丁均係陳滿洲，請一律更正等因。查舉人恒慶、拔貢福年既據鑲紅旗查明實係滿洲，自應准其歸入滿洲考試。其餘人丁嗣後遇有考試之人，應遵照本部原奏由該管官臨時查明，另行出具甘結送考。

同治九年奏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稱，准和碩鄭親王門上文稱，本府屬下盛京包衣滿洲文舉人保和等稟稱，係富察完顏等哈喇族長烏蘇等户册內陳滿洲人，考試均歸滿號，由本管官加結送考。同治二年盛京將軍奏請清查，部議以王公户下莊頭人丁均應歸入合號考試，舉人等實係陳滿洲人並非莊頭子弟，取具本管官切實保結，呈懇咨部更正。查八分陳滿洲係八王部下兵丁，定鼎時分編入八王府滿洲册檔。其王府莊頭人丁均係定鼎以後投充者，亦有內務府撥出者，均入漢軍册檔，此王公府屬滿漢籍貫也。該舉人等一册人丁實係陳滿洲人，其居官考試與在京八旗滿洲無異，非莊頭子弟可比，應鈔録陳滿洲並本府漢軍莊頭人丁清册及該管等官圖結，咨送鑲藍旗滿洲都統轉行禮部更正等因。查同治二年遵議奉天各王公門下人丁應歸何號考試，准各旗送到文册均無應考滿號確據，是以按照王公户下莊頭應試，如旗檔有名歸入漢軍，旗檔無名歸入民籍之例。議令此項人丁以後考試不得再入滿號，奏准遵辦在案。嗣於同治三年，鑲紅旗舉人恒慶等以實係陳滿洲非莊頭子弟可比，呈請更正，復經奏請飭下鑲紅旗滿洲都統轉飭查明，嗣准覆稱此項人丁實係陳滿洲，造具清册出具甘結送部，准歸入滿號考試亦在案。茲據鑲藍旗咨舉人保和等實係陳滿洲人，並非莊頭子弟，將清册圖結送部檢查原册，該舉人保和等均注入滿洲項下，並據各參佐領出具並無冒濫甘結，覈與恒慶等准歸滿洲考試成案事同一律，應准其歸入滿洲考試。擬請嗣後各王公門下人丁考試，除投充莊頭子弟仍照定例，旗檔有名歸入漢軍，旗檔無名歸入民籍外，如有實係陳滿洲人員應由各王府鈔録舊存册檔，並出具該管各官切實甘結送部詳查覈准後，即咨盛京將軍轉行查照辦理，以歸簡易。

光緒八年咨覆，准内務府咨稱，前准吉林將軍奏，邊門臺站各丁原係内務府旗籍，曾於嘉慶五年考試有案，道光年間鄉試各生箭册仍注原隸佐領及至京旗，因年久未能清查，是以未克鄉試。請將此項臺丁歸入内務府旗籍，一體考試等因。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當以無的確案據，請飭該將軍詳查確案，再行奏明辦理。今復據該將軍具奏，查明邊門臺站確係内務府旗籍，請援照各省旗人在京服官向無京旗佐領者籤掣佐領例，於内務府另掣佐領，存册辦理等因。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本衙門並無辦過各省旗人在京服官

籤掣佐領之案，可否照准之處，希由禮部詳查有無辦過似此成案，將來會同奏明辦理，鈔録該將軍先後原奏咨行查照等因前來。查光緒四年准奉天學政奏稱，吉林邊門驛站旗丁非盛京兵部所屬，向由吉林府考後申送院試取進，歲科兩試與編有旗分各生一體補廩。聞該生等從前因未編定旗分，亦無京旗佐領，無人出具圖片送考，是以未克鄉試。應准編定旗分，附京旗一體鄉試。抑由公掣佐領等因。當行吉林將軍，將各該旗人先世係何項人丁，何年歸入旗籍，何以未編旗分，並於何年入合號考試，是否食糧當差，詳查咨覆覈辦在案。茲查送到該將軍先後原奏内稱，邊門臺站各丁原係舊民，於康熙年間編入京都内務府正黄正白尚智順、董玉林各佐領下，撥在吉林充當臺站差使。嘉慶五年，吉林駐防開科，准與新陳漢軍統編爲合字號，一體考試。道光年間，有鄉試各生至京因年久未能清查旗佐駁回，未克鄉試。惟查乾隆四十三年，吉林水手營六品官缺，以金珠鄂佛羅等站關防領催張恕擬陪，原係京都内務府正黄旗包衣尚智順佐領下人，又道光二十九年，吉林水手營六品官缺，以烏拉站領催田廣貞擬陪，舊存案册可憑，該臺站丁等委係隸内務府正黄正白兩旗等語。是該邊門臺站各丁原係舊民編入旗籍，准其歸入合號考試。其原奏所稱驛站歲貢王福臻、邊門廩生何棫樸，檢查學册有名。該邊門臺站各丁，既准其選放水手營六品官缺，並准入學補廩出貢，自應准其一體鄉試，俾免向隅。至編設旗佐送考，向不由本部覈辦，檢查檔册。同治九年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稱，吉林將軍咨送雙城堡滿字號文生伯齡赴京鄉試，册内並無京旗佐領之名，應咨部示，如准令鄉試即由本旗公掣佐領。當查滿字號文生伯齡學册有名，應照來咨公掣佐領暫辦該生鄉試。又光緒二年，准内務府咨具奏熱河六村旗人酌擬附旗考試一摺。鈔録原奏咨部查照轉行等因。此二案應試旗人酌定旗佐考試，均係由本旗暨内務府自行酌辦，知照本部，所有邊門臺站各丁編立佐領考試之處，應由内務府自行妥酌辦理。

光緒十年奏准順天學政孫詒經咨，正藍旗漢軍童生陳寶璐與滿洲童生寶琨報考，同祖異旗。據該管領按具圖結，聲明滿洲、漢軍係由本公派本生父在某管領下當差，其子報考自應分別保送等情。查陳寶璐與寶琨既係同祖兄弟，是否其父在某管領下當差，其子即可滿漢異旗考試，咨請覈示等因。當以八旗人員考試原有一定籍貫，並無因祖父分旗當差，其子孫報考即可滿漢異籍之理，今正藍旗滿洲童生寶琨與正藍旗漢軍童生陳寶璐既係同祖兄弟，何以送考籍貫有滿洲、漢軍之分。行文正藍旗滿洲都統查明詳覆。據稱准鎮國公承熙門上文稱，本府内包衣例分滿、蒙、漢三管領，家人莊頭亦分隸三管領下當差，凡遇挑選報考等事悉由各該管領出具圖片，呈報本旗保送。查寶琨、陳寶璐之始祖陳孟忠由從龍入關，即係家人，並非投充，迨寶琨、陳寶璐之曾祖陳惠，祖萬凝，均係滿洲管領莊頭，嗣漢軍管領下家人莊頭缺出，派萬凝長子兆齡接充，由是分入漢軍，其次子慶齡仍當滿洲莊頭，是以報考文童兆齡之子陳寶璐、慶齡之子寶琨分別滿洲、漢軍，由各管領保送，確係按照舊制等因。復行宗人府查明王公户下家人一項，與包衣人員有無分別，此項人丁究竟係舊漢人，抑係滿洲，詳晰聲覆去後，茲據覆稱，轉傳鎮國公承熙查明府内包衣人員即係户下家人，並無區別。及另有家人名目，亦原均係滿洲，並非舊漢人等語。應鈔録片覆等因前來。查乾隆三年議准，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内務府及八旗滿洲都統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注明滿洲、蒙古字樣册送。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内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注明緣由，歸入漢軍額内考試。其有將應歸漢軍考試之人造入滿洲册内咨送者，一經查出，即行參奏，將該管官照朦混造册例議處。又同治八年奏准，八旗駐防來京考試，向由各該將軍都統造具結册投至本旗，覈與旗存丁册相符，方送考試，均係籍隸本旗之人，並無准由當差旗分送考等因，各在案。是包衣人員考試應查明滿洲漢軍籍貫，不容混淆。漢軍既不准冒入滿洲，則滿洲之不得冒入漢軍，事同一律。至由旗送考，向應覈對旗存丁册，實係籍隸本旗之人，並不准當差旗分咨送考試。今正藍旗童生陳寶璐、寶琨既據鎮國公承熙查明府内包衣人員，即係家人，並無區別，亦原均係滿洲，並非舊漢人。是該文童陳寶璐、寶琨實係滿洲包衣，其考試籍貫自應歸入滿洲册送。所稱包衣家人分隸當差，陳寶璐之父充當漢軍莊頭，寶琨之父充當滿洲莊頭，是以報考分别册送。係由當差旗分送考，並不由原隸旗籍送考，實與成案不符，除正藍旗童生寶琨應入滿洲册内報考外其陳寶璐考試應與寶琨一併歸入滿洲册送，不得因其父充當漢軍莊頭遂由漢軍旗分送考，以清籍貫而杜混淆。至册送之該管官，據稱分别保送確係按照舊制。恐各王公門下包衣似此者尚復不少，積習相沿，應請免其置議。嗣後包衣人員考試，應由各王公府查明舊存丁册，分别滿洲、漢軍注明册送。並飭該管官出具切實保結，一併咨送查覈。不得以曾由當差旗分投考有案，仍復援照辦理，致涉朦混。經此次申明定例之後，如再有將滿洲人員造入漢軍册内送考者，亦應照漢軍造入滿洲册送例，將該管官照朦混造册例議處。

光緒十一年覆准，杭州將軍咨稱，據正藍旗滿洲成都撥杭挑補馬甲博勒霍善稟稱，光緒八年奉調來杭當差，生父係四川成都駐防正藍旗滿州炳煜佐領下領催恒明，同治六年中式繙譯舉人，光緒九年會試，請咨進京，不料沿途患病迎接來杭調治，尚未痊愈。可否附入杭州駐防，俾得隨時侍養等情。查光緒三年曾有青州駐防委前鋒校霍尼音因護送青州撥杭官兵，呈請准其附入杭防當差在案。茲恒明係成都駐防繙譯舉人，因會試赴京中途染病，伊子博勒霍善迎養來杭，病軀道遠難以回川，所請附入杭防之處，似可援照辦理，附入杭防旗籍等因。查四川駐防繙譯舉人恒明，既據該將軍咨稱其子博勒霍善，由成都撥杭當差，該舉人於癸未科會試晉京，在途患病，經其子迎養來杭，病軀道遠，難以回川，除由成都將軍將該舉人領催錢糧另行挑補外，應如所咨將四川駐防繙譯舉人恒明准其附入杭州駐防當差，其子孫不准再回成都駐防跨考。

道光二十四年議奏，湖北巡撫趙炳言之子舉人趙景賢籍貫舛錯，請將趙景賢斥革，免其治罪。並另片奏，各省中如有異縣同城，籍貫舛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咨部更正。如一年限外始行呈明，無論貢士、舉貢、生監均罰停一科。自此次清釐以後，儻有不行呈明，別經發覺者，仍照例斥革治罪等因。奉旨：禮部奏遵旨查議一摺。趙景賢籍隸歸安，在烏程考試入學中式，實屬有違定例，著即革去舉人，免其治罪。趙炳言自行檢舉，著加恩改爲交部察議。至《學政全書》所載，同省異府，同府異縣，不准冒籍入學。其同城異縣，是否准其通考之處，並無明文，應如何酌定章程，著禮部妥議具奏。餘依議。又另片奏，籍貫舛錯者，限一年內自行呈明等語。俱著照所奏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遵旨議奏，嗣後同城異縣，籍貫舛錯者，於文到日限一年內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爲籍，不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之室廬，並遵照乾隆十年諭旨，覈對烟户册以定籍貫，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及廩生保結，送教官及州縣官注册，加具印結，申送學政查覈。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至竈衛兩籍，各省額設係屬專籍，向不與民籍通考，可遵照舊例辦理。至商籍一項，除直隸、山東、廣東等省向歸各府學兼管，册内注明何省何府縣人，本處商人不准冒考外，惟浙省商籍額進五十名，内撥杭州府二十名，仁和錢塘各十五名。向准本省商人通考，由學政合取分撥。其撥入府學者，册内分注仁錢字樣。而撥入縣學者，難保無籍隸仁和，撥入錢塘；籍隸錢塘，撥入仁和，以致父子籍貫未能畫一。其如何辦理，俾無窒礙之處，應行文浙江巡撫學政，詳查到日再行覈辦等因。奉上諭：禮部奏遵旨另議同城異縣考試章程一摺。嗣後同城異縣父子籍貫舛錯者，著仍照該部前議，於文到日限一年内呈明更正。如其父已故，間有兄弟異籍者，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爲籍，不得復行兩縣通考。至初應童試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屆報考時查明現在所居室廬，並取具各結送考。既考此縣，無論取進與否，以後縱有遷移，亦不得復考彼縣。至浙江商籍分撥縣學者，應如何辦理俾無窒礙之處，著由該部咨明浙江巡撫學政詳查，俟聲覆到日再行覈辦。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又具奏，雲南貢士馮拱宸因未投結，照例扣除覆試。旋據户部主事倪應復呈稱，馮拱宸本年會試向職取結入場。職因該貢士甲辰科會試，曾經地方官出咨，是以此次出與㘝結入場揭曉中式。外間傳説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其是否冒籍，未能詳悉，不敢再爲出結。可否行查雲南巡撫查明辦理等情。當經傳到馮拱宸取具親供，内稱曾祖德驥，原籍江蘇常州府，乾隆三十八年入滇遊幕，世居昆明，置有田塋廬舍税契納糧等語。查貢士馮拱宸既據户部主事倪應復呈稱，是否冒籍未能詳悉，又未便僅據馮拱宸親供遽行懸斷，請飭下雲南、江蘇各巡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取具兩籍族鄰甘結，加具印結，聲覆覈辦等因。奉旨：禮部奏新中貢士馮拱宸現據户部主事倪應復呈稱，傳聞該貢士係江蘇常州府人，冒籍雲南昆明縣，不敢冒昧出結，請查明辦理等語。著雲南、江蘇各巡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該貢士馮拱宸是否由江蘇常州府冒籍雲南昆明縣；抑或實係乾隆三十八年入籍雲南，置有田塋廬舍之處。取具兩籍族鄰甘結，加具地方官印結，詳細察覈，勿涉含混。俟奏到日再行覈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奏准，飭查雲南貢士馮拱宸之曾祖馮德驥，據該撫聲稱係乾隆三十八年遊幕雲南即寄居昆明縣，迄今已七十餘年，惟廬舍墳墓，既無印契糧串可憑，入籍之始，又未呈明有案。是該生雖非有心冒籍，究屬與例不符，仍應將馮拱宸貢士斥革，以符定例而清籍貫。

又具奏，據已革舉人趙景賢呈請捐復舉人，更正籍貫等情。查趙景賢前因籍貫舛錯，經部照例斥革。惟同城異縣通考，積習相沿，以致父子籍貫互異，實由不諳定例。且係伊父自行檢舉，並非有心朦混，與捐考之例相符，可否准其捐復舉人，更正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等因。奉旨：趙景賢著准其捐復舉人，更正

籍貫，俟下屆一體覆試。欽此。

又咨覆，福建巡撫咨，生員陳應時由寄籍嘉義縣改歸原籍同安縣，接奉部查，因嘉義遠隔重洋，一時未能覆到，而該生寄籍嘉義，業經扣除，不能應試。其同安原籍又不能録科，未免向隅。應准其改歸原籍同安録科等因。查福建生員陳應時改歸原籍之處，前因部查，已閱六載，未據咨覆，本部尚未辦結，自應仍由嘉義縣應試，所有改歸原籍同安縣應試之處，應不准行。

又議定：查向例每屆鄉試年，貢監生員不准更名。會試年，舉人不准更名。茲查舉貢、生監改籍較之更名更易滋弊，乃鄉會試年不准更名，反准其改籍，殊不足以杜弊端而昭畫一。嗣後每屆鄉會試年，應照不准更名之例，凡舉貢、生監俱不准其改籍，俟鄉會試竣再行照例辦理。

道光二十八年議准，近來寄籍商民援例内寄籍已滿六十年者，不必補行呈明，但不得復回跨考數語。憑空結撰，俱云寄籍已滿六十年，試思寄籍之人寄籍已有田廬，既可在寄籍捐考，原籍本有墳墓又可在原籍捐考，若寄籍之始不由寄籍知照原籍，其跨考與否，何從知之？且所云寄籍已滿六十年，非憑族鄰甘結，但憑口説爲斷，其已滿六十年與否，又何從知之。若云以田廬契約爲憑，則同姓之冒認，與遠族之假借，種種弊竇，從此而生。應申明定例，嗣後凡呈請入籍之人其已滿二十年者，必須呈明有案，由寄籍知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入籍。其已滿六十年者，必須取具族鄰甘結，由寄籍知照原籍，不得復回跨考，方准應試。至由寄籍改歸原籍之人，其寄籍地方官文結内必須聲明何年月日呈明入籍，曾經知照原籍有案，並何年月日取具族鄰甘結應試，曾經知照原籍有案。不得以呈明有案一語，含混朦蔽。其原籍地方官亦須於文結内聲明何年月日寄籍何處，曾經呈明或曾經取有族鄰甘結，由寄籍知照原籍並未復回跨考方准改歸原籍。不得以祖墓均在原籍一語含混朦蔽。如入籍時未經知照原籍，是明明有心跨考，概不准其入籍，亦不准其改歸原籍。

又具奏，據已革貢士馮拱宸呈請捐復貢士，並改歸江蘇原籍等情。查原案馮拱宸祖籍江蘇武進縣，其曾祖遊幕雲南，即在昆明縣捐監中式舉人，乙巳科中式貢士。因覆試時雲南京官恐係冒籍，不敢出結。當經行查兩籍，據江蘇、雲南各撫臣以馮拱宸實係祖籍江蘇，寄籍雲南。因入籍時未經呈明，與例不符，議以斥革。茲呈請捐復貢士，覈與例案相符，可否准其捐復貢士，改歸原籍，一體覆試等因。奉旨。馮拱宸著准其捐復。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據河南巡撫文稱，舉人潘葆中原籍江蘇武進縣，其祖於乾隆四十五年遊幕來豫，在祥符縣置買田産。道光二十五年，潘葆中報考入學，二十六年中式舉人。計其寄籍年限雖與入籍之例已符，惟先未呈明，遽行報考，實屬不諳定例，擬將該舉人斥革等因。查例載，寄籍之人並未呈明，一經查出，雖例限已符，概行斥革等語。今河南舉人潘葆中入籍之始並未呈明有案，應將潘葆中舉人斥革，以符定制而清籍貫。

道光三十年議覆，吏科給事中趙東昕條奏内稱，鄉會試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方准覆試。其無結不能覆試者，大約皆冒籍之徒。同鄉不肯出結，是以未經覆試之舉人貢士，禮部從未准其改籍。第此輩巧於舞文弄法，既無結覆試，又無結改籍，勢必向地方官營求詳請，一經准改，必致紛紛跨考，愈無忌憚。請嗣後未經覆試之舉人貢士，概不准其改籍。其殿試朝考，亦應仿此辦理。至鄉會試覆試，如有同鄉官爲冒籍之人出結者，亦應照私罪定擬處分等語。查向例鄉會試覆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臨場識認。其士子改籍者，飭取兩籍地方官印結，並族鄰甘結，送部覈辦。是互相稽查，正以防冒籍跨考並槍冒頂替之弊也。所以道光二十七年河南巡撫咨請舉人潘葆中改歸原籍，經部以未經覆試咨駁在案。至未經覆試即准改歸原籍，臣部向無此例，亦無辦過成案。蓋覆試之設所以防弊，寄籍之舉人貢士若令其改歸原籍始行覆試，則寄籍既久所熟識皆寄籍親鄰，原籍親鄰反多生疏。以生疏之人而令其取結識認，不惟無以杜冒籍之弊，竊恐槍冒頂替悉由此生。且順天鄉試覆試及各省會試覆試皆在榜發後三五日之内，其入籍年例遠者須六十年，近亦須二十年方准入籍。該舉人貢士從前入籍時數十年之久，皆能緩以相待，至中式後何以三五日即迫不能待，而必於未覆試以前改歸原籍？此中顯有情弊，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寄籍之舉人貢士必俟覆試後方准改籍。至殿試朝考係在取結覆試之後，自應准其改歸原籍。該給事中所奏亦應仿此辦理之處，應毋庸議。至同鄉京官如查有爲冒籍出結，實係徇情容隱扶同捏飾者，應如所奏。嗣後均照徇庇私罪例議處。又稱向例跨考之人，兩籍均不准考試。請嗣後凡冒籍斥革者，概不准其捐復等語。查定例已革進士舉人呈請捐復，由部查明原案並非行止有虧，情尚可原者，詳敘案情請旨定奪。即寄籍之人如馮拱宸、潘葆中等案亦係請旨辦理。至冒籍跨考之人，定例應即斥革，不准應試，並咨明原籍地方，不准復回考試。既不准其考試，自不准其捐復，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凡冒籍跨考斥革者，不准其捐復。又稱士子冒籍州

縣教官豈得委爲不知，請將起送冒籍之州縣教官概照徇庇私罪例議處。如查有賄囑實據，即行加等治罪等語。查例載，士子冒籍斥革者，將送考收考官、出結官、學臣、地方官一併議處。又查吏部處分則例，舉貢生監冒籍，地方官不行詳查者，降一級調用，係公罪。已經查明不據實呈報者革職，係私罪。定例已極嚴明，所有起送冒考之州縣教官處分應仍照舊例辦理。又稱大興、宛平之廩生半係冒籍，所保童生非本籍者十有八九。童生之冒考，皆廩保之利藪。請嗣後冒籍犯案者，查明廩保何人，斥革嚴審，有無受賄，分別治罪，並永遠不准再行捐考等語。查例載，大、宛兩縣童試，令該廩保出具並無冒籍甘結，由教官送府丞學政。審音時，令御史詳加查覈，如有假冒，即行嚴參，該管官不實力稽查，照例議處等語。伏思南人冒考北籍，例禁極嚴，而此弊仍未肅清，總由廩保扶同徇隱所致。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有冒籍大、宛犯案者，先將廩保斥革，審訊有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不准捐考。並將審音御史查取職名，照例議處。

又議准，江蘇學政青麐奏稱，寄籍士著條例已極詳備，惟籍隸本省同屬一姓而支分派別，如三支分居三縣，遇有考試一名即可報考兩處，其有承繼歸宗者呈明立案，方准録送等語。查道光二十五年奏准，同城異縣兄弟異籍，應令各入各籍，所生子孫即以本身之籍爲籍，不得兩縣通考。至良民祖父並未應試，於初届報考時查明所居室廬，覈對烟户以定籍貫，當經通行遵照在案。但此專爲同城異縣而言，應請嗣後凡同省異府、同府異縣者，均照道光二十五年奏准之案辦理。其有承繼歸宗者，飭令於未考以前呈明立案，知照兩籍，不得跨考，方准入籍考試。

咸豐元年覆准，前據雲南昆明縣舉人石虎臣呈稱，因中式來京，同鄉官以舉人在外日久，必須查明方肯出結。懇請行查去後，茲據該撫覆稱，該舉人之曾祖石昶塋在義地，有乾隆年間碑記可驗。祖方川由生員中式乾隆庚辰科舉人，選授馬龍州訓導，陞任湖南廣西等州縣。父品驫留廣西，並未在粵應試。該舉人於道光二十五年回籍考試，入學中式己酉科舉人。查該舉人之祖在滇中式，又有入學年分爨案可稽。雖無稅契納糧案據，似與土著無異，合將各結咨部查照等因。查雲南舉人石虎臣既據該撫查明，伊祖方川在滇中式，雖無稅契納糧案據，究有親祖籍貫可憑，自應准其隸籍昆明。

又議准，閏八月初七日奉上諭：卓秉恬等遵旨查明，直隸京官與貢監生互稟一案。又王慶雲奏覆試届期，請豫禁爭端各一摺。並請復還改籍舊制等語。考試用京官印結，原以識認稽察爲重。近來直隸京官專舉十二人出結，其勢不能周知，無怪該生監等紛紛聚訟，目爲把持。嗣後考試出結，自應查覈舊例以息爭端。所有卓秉恬等議覆一摺，並王慶雲陳奏事宜，均著禮部速議具奏。其覆試後改歸原籍新章，與舊例孰爲妥協，亦著一併詳議具奏。欽此。

又奉上諭：御史吳廷溥奏查辦考試出結未能覈實摺片各一件，並抄録科場例案呈覽。著禮部與現議卓秉恬等並王慶雲原奏一併秉公查覈，妥議具奏。此案現交部議，尚未覆奏。該御史係直隸籍貫，自應静聽部議。如所議有未允協，原可據實指陳，乃於部議未定之先率行陳奏，殊屬非是。吳廷溥著傳旨申飭。欽此。欽遵到部。查該貢監等俱係因其祖父在順天寄籍應試報捐，即入籍考試，與本身冒籍究屬不同，若徑行斥革，未爲平允。至所呈契據止係白契，未足爲憑，當以有無墳墓爲斷。據孫啟盛呈出墳契内稱，在左安門外。劉德綏在永定門外。魯栻、李德源、周錕俱供墳墓在永定門外。錢以恕供墳墓在齊化門外。經順天府傳訊看墳人等供俱相符。應再令順天府尹飭大、宛兩縣親往訪查確實，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咨部覈明，准其補行呈明入籍，仍罰停鄉試一科。照例行文該生等原籍，永遠不准復回跨考。其汪豫燮據直隸京官供稱，該生之父汪紹曾鄉榜姓陳。查臣部道光十三年，實有汪紹曾復姓歸宗案據。惟該生呈稱，祖父均係浮厝。黄恩綬供稱並無墳墓，是其去來尚屬未定，應勒令改歸原籍，亦罰停鄉試一科。又副貢生邵承照據稱祖居寶坻，並非冒籍，惟呈出地契，係乾隆五十一年典契，糧串均係芮姓，其祖浮葬於城北白衣菴，此外別無確據，應交順天府飭寶坻縣親勘詳查。報部辦理。據順天府奏稱，偏查歷年舊案，呈明入籍者實屬寥寥。因思似此祖父寄籍捐考，未經呈明，子孫因而捐考者恐不止此數人。應請旨飭下順天府，即出示徧行曉諭，如有似此情節者，均照此一律辦理。予限一年，補行呈明，不得違逾。並請由順天府（於現在由大興、宛平）籍貫出仕者在京行文各衙門，在外行文各直省，令該員等呈明原籍，咨報吏部，將來蒞官衡文時均一體迴避。又順天監臨王慶雲奏稱，直隸京官不下六七十員，祇限十二人出結，則耳目未廣，轉難周知。御史吳廷溥奏稱，今年直隸京官公舉士著十二人出結，所出北皿之結六百餘張，未得結者何以止此違例之九人各等語。臣等公同酌議，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士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士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至各衙門考取供事及書吏報滿，亦祇准士著京官出結。其大興、宛平童試，應仍照定例，歲試

用土著廩保八人，科試六人以上，均令其互相稽覈。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鄉京官濫爲出結，廩生濫爲出保，地方官濫爲送考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即照徇庇私罪例議處。至報捐一層，應照户部捐例，土著寄籍，皆准出結，仍用土著京官二人查結，亦令其互相稽查。如有籍貫不清扶同捏飾者，一經發覺，亦照徇庇例議處。至覆試後始准改籍一節，查會試覆試行之已久，順天鄉試覆試於道光十五年舉行，直省鄉試覆試於道光二十四年舉行，徧查舊案，並無未經覆試即准改籍之條。其未經覆試不准改籍，確有潘葆中一案可憑。上年給事中趙東昕條奏覆試後始准改籍，經臣部援照成案議准，並非新章。該監臨王慶雲請將改籍新章復還舊制，係屬不諳臣部例案，應毋庸議。又御史吴廷溥片奏，拔貢錢以恕不用印結竟准入場一節，據順天府丞文稱，係由金臺書院送考，照歷次舊章辦理。查《科場條例》内並無金臺書院准其送考明文，誠以金臺書院直省士子皆得肄業其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准送考，則冒籍者紛紛乘間而入，更屬漫無稽考。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

咸豐二年咨覆順天府咨呈稱，通州附生李希昉呈請改歸原籍阜城縣，查定例，鄉試年生監不准改籍，俟鄉試事竣再行辦理。今通州附生李希昉呈請改歸原籍阜城縣之處，應俟鄉試後再行咨部覈辦。

咸豐五年具奏，已革舉人涂修政呈請捐復舉人原資，並改回原籍等情。檢查原案，涂修政祖籍江西新建縣，其曾祖涂惟一於雍正年間犯罪配滇，該舉人即在雲南昆明縣捐監，中式道光丙午科舉人。因雲南紳士具控冒籍，經該撫以滇省雍正年間卷宗霉爛，涂惟一所犯何罪無從稽核，咨部奏准斥革，並行查江西巡撫去後。嗣據咨覆該革舉族鄰等稟稱，涂惟一所犯何罪未能詳知，惟家世清白絶無竊盜情事，且其高祖以上墳墓俱葘原籍，並無違礙朦混等弊，取具宗圖及印甘各結送部。查涂修政因曾祖配滇後年例已符，未經呈明入籍，即行應試，致被斥革。惟滇省雍正年間卷宗既經霉爛。據江西巡撫查明家世清白，委無違礙朦混等弊，所犯尚非行止有虧，可否援照潘葆中案，准其捐復舉人，改歸江西原籍，一體覆試等因。奉硃批著：准其捐復舉人，改歸原籍，一體覆試。欽此。

咸豐六年覆准，前准順天府咨呈稱，據貢士江鴻呈稱，曾祖起潤於乾隆九年由安徽來京遊幕，寄居宛平縣，呈明入籍，現在寄籍微産無存，墳墓俱遷回原籍，情願改歸原籍安徽旌德縣。咨呈到部，當經咨查安徽巡撫在案。兹據該貢士呈稱，原籍被兵迄今三載，未據查覆，復念近年被兵省分遇有月選分發人員呈明祖籍，經吏部行查未據咨覆，由本員取結呈明，先予覈准有案。擬請援照取結呈請覈准等情，復經查據吏部覆稱，各項聲明祖籍人員，軍務省分勢不能按限查覆者，查非臨時規避均准其先行改選，將來查覆到日，如有捏飾情事，仍照規避例議處。其並非軍務省分者不得援照等因。查貢士江鴻原籍安徽，現在軍務未竣，其前經本部咨查之案勢不能依限查覆，應准其先行改歸原籍安徽旌德縣，其子孫永遠不許復回宛平縣跨考，仍罰停本年丙辰殿試一科。

咸豐十一年議准，廣西學政張正椿奏稱，前次按試平郡時，赴考各童均覺減少，而永安尤屬寥寥。據知府方炳奎等請於寄籍該處力田服賈至二十年以上，及現有廬墓産業，尚未呈請入籍者，一體先行招考，以廣搜求。其寄籍中取進童生，即酌量勸捐，以爲募勇經費等因。當經通融收考。迨按試梧州容縣據舉人黄鵬霄呈請就試時勸助軍餉，作速進兵。當令商同該縣教官、廩保即照永安招考章程辦理。現在復查此項寄籍各生到粤日久，故土俱遭蹂躪，無籍可歸，請准其即在廣西一體鄉試等語。查冒考跨考，例禁綦嚴，若如該學政所奏，永安、容縣寄籍各童未經呈請入籍，祇因勸捐起見，遽行收考，本與定例不符。惟既經呈明寄籍該處力田服賈已在二十年以上，故土已遭蹂躪，無籍可歸，尚係實在情形。所有新進各生應准其在廣西鄉試以示體恤。嗣後如有此等寄籍民人應試，應查明實係與例相符，方准收考。不准於臨試時始行呈請入籍。且捐輸考試，本不同途，即使需餉孔殷，該生童等踴躍輸將，亦祇准另行覈獎，不得侵占學額，令土著士子反致向隅，庶幾重試事而順輿情。

同治十一年議准，給事中盧士杰奏稱，各省候補人員子弟之隨任者暨幕友官親，往往遇鄉試之年捐一貢監，混冒入場。房考各官無非同寅，辦考書吏更易熟悉，以致私受關節，暗通紅號，弊端不一而足。故每榜發而首縣之獲中者幾至原額之半，及至衆人共知，自慮攻訐，不過以呈請改歸原籍而止，而於中式之舉人無礙。似此籍貫混淆，請飭部嚴定章程等因。查例開，官員在現任地方令子弟等冒籍者，本生斥革，該員革職。又查吏部處分則例内開，舉貢生監冒籍，地方官不行詳查者，降一級調用，已經查明不據實呈報者革職各等語。自來辦理冒籍立法不爲不嚴，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各省候補人員縱令子弟及幕友官親朦混入場，實屬大干厲禁，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學政嚴行查禁，仍責成送考出結各官不得稍涉瞻徇，致干參處，儻有冒籍，即將本生及在事各官一概究辦。

光緒三年奉上諭：御史劉曾奏賤役冒籍朦考，請旨褫革一摺。牛守仁即牛珍，又名牛升，曾在廣西懷集靈川賀縣署內充當門丁，輒敢勾串劣衿，冒入臨桂縣籍，令其子牛光斗朦混應試，倖中舉人。賤役冒籍朦考，有干例禁，亟應嚴行懲辦。牛光斗著即斥革。並著廣西巡撫飭屬查明牛守仁如有朦捐官職情弊，著一併斥革，按律懲辦，以澄流品。該部知道。欽此。

又奉上諭：御史鄧華熙奏賤役之子朦捐冒考，請旨斥革懲辦等語。廣東番禺縣人何炳南即何菊屏，疊充南海番禺、東莞各縣門丁，膽敢令其子何伯麒朦考入學，並捐主事，又令其次子何駿聲改名何瑞榮，冒入順天籍，中式丙子科鄉試舉人。實屬不安本分，亟應嚴行懲辦。主事何伯麒、舉人何瑞榮，均著即行斥革，交劉坤一、張兆棟將何炳南即何菊屏一併按律懲辦，以清流品。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八年奏准，廣西巡撫倪文蔚奏稱，總兵孔憲隆原籍廣東，伊祖孔廣球於道光二十五年遷居廣西永安州，投稅納糧已逾二十年，寄居已四十餘載，田塘廬墓盡在粵西，呈請入於永安州寄籍，與例相符，據情奏明等因。奉旨：兵部議奏，欽此。旋據內閣中書封祝唐等呈稱，孔憲隆令其子孔慶麟在廣西冒考入學，並於己卯科冒考中舉，至本年始請入籍，則當日未經呈明，輒行冒考，確有可據，懇請斥駁等情，查上年十二月准廣西巡撫咨，請將總兵孔憲隆入籍廣西永安州，當以武職入籍事隸兵部。查據兵部覆稱，總兵入籍應令奏明辦理。即以礙難據咨覈准，咨覆該撫在案。茲據內閣中書封祝唐等以孔憲隆令其子孔慶麟在廣西冒考入學中舉，至本年始呈請入籍，則當日未經呈明輒行冒考確有可據，呈由兵部奏交臣部檢查存部廣西省學冊暨題名録，孔慶麟係於光緒二年科試取入永安州學附生，光緒五年己卯科中式舉人，上年始據孔憲隆聲請入籍。則其報考之始未經呈明，顯而易見。查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河南舉人潘葆中入籍之始並未呈明，將潘葆中舉人斥革在案。今孔慶麟於孔憲隆未經覈准入籍之先，徑由永安州籍報考入學中式，實與定例不符，應將孔慶麟舉人斥革，以符定制而清籍貫。

光緒九年覈准都察院咨稱，據甘肅舉人王貫三等呈稱，甘省自同治癸酉至今五科，冒籍中式者共有二十名之多，或冒籍入學復冒籍鄉試，或已有官職，復冒籍入闈，甚或父官甘省而別填三代，原職被革而捏名觀場，並有借覓同姓地契糧票以證據者，幸本省京官於覆試時辨明冒籍，照例不出印結，故甲戌、丙子二科有畏法斂迹不敢來京覆試者，有意圖鑽營，雖已到京因概不給結而即行歸去者。至光緒丁丑已滿三科，該冒籍等再四央懇，均願給結覆試後改歸原籍，維時京官公車公議條規，至三科者始與印結覆試，各令改歸原籍，並刊有條款底本附呈。無如庚辰至今科，冒籍愈衆，貪緣愈巧，京官給結視爲利藪，扶同假冒，應如何處置冒籍及混出印結之京官，以杜將來之處，懇請轉奏等情。並據將歷科冒籍中式舉人張秉鈞等開單黏呈前來，查出結有無含混，總以該舉人等是否冒籍爲斷。應按單開各舉人姓名行文陝甘總督轉飭查明該舉人等是否冒籍中式，並有無甘省官員子弟別填三代朦混應試及被革人員捏名觀場，借同姓地契糧票作證情弊，詳細聲覆，以憑覈辦。至京官出結，定例嚴厲，如中式舉人內實有冒籍之人，該同鄉官等原不准徇情容隱擅爲出結。原呈所稱該省條規至三科時給結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光緒十年，湖南巡撫龐際雲片奏，永定縣人羅光箕由增生報捐教職，選授益陽縣訓導，前因伊父病故，先行捏告終養，續報丁憂。經前撫臣查明咨部革職，該革員被參後潛赴甘肅軍營，冒兩當縣籍，改名光顯，朦中癸酉科甘肅鄉試舉人，復歸原籍生事擾害。應請將羅光箕改名羅光顯冒籍中式甘肅舉人先行斥革等因。奉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嚴禁賄買關節

《科場條例》卷三三《嚴禁貪緣諸弊》　咸豐八年，欽派王大臣奏准，奉上諭：御史孟傳金奏中式舉人平齡硃墨不符，物議沸騰，著派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認真查辦，不准稍涉迴護，並摺內所指各情著傳集同考官一併訊辦。欽此。臣等當即督飭司員連日訊問。據該舉人平齡供稱，僅祇登場演戲，其硃墨真草不符各重情不肯吐露，一味支吾，顯係恃符狡展。今既供認演戲，已屬有玷斯文，應請旨將平齡革去舉人，以便嚴行審訊。又平齡案內，訪出捐納刑部主事新科舉人羅鴻繹有勾通情弊。當將傳訊，即據供出兵部主事李鶴齡場前應許關説場內關節，並持去暗記字樣，中後復向伊索去銀五百兩等情。應請旨將羅鴻繹革職，嚴行審訊。

咸豐九年奉上諭：本日據載垣等奏會審科場案內已革大員並已革職員等，定擬罪名先行擬結一摺。朕詳加披覽，反覆審定，有不能不爲在廷諸臣明白宣示者。科場爲掄才大典，交通舞弊，定例綦嚴。自來典試大小諸臣從無敢以身試法，輕犯刑章。不意柏葰以一品大員乃辜恩窺法至於如是。柏葰身任大學

士，且係科甲進身，豈不知科場定例？竟以家人求情，輒即撤換試卷。若使靳祥尚在，加以夾訊，何難盡情吐露。既有成憲可循，（朕）〔朕〕即不爲已甚，但就所供情節詳加審核，情雖可原，法難寬宥。言念及此，不禁垂淚。柏葰著照王大臣所擬即行處斬，派肅順、趙光前赴市曹監視行刑。已革編修浦安，已革舉人羅鴻繹，已革主事李鶴齡，著照例斬決以昭炯戒。副考官户部尚書朱鳳標於柏葰撤換試卷，闈中並未查訊，出場後又不即行參奏，若照舊例辦理，知情徇隱，即應治罪；即止於失察，亦應研訊。惟閱其供詞，尚無知情情弊，諒朱鳳標亦不敢公然徇縱，著從寬即行革職。同考官降調。編修鄒石麟爲平齡更改硃卷，實屬違例，著革職，永不敘用。其磨勘查出應行查辦之舉人余汝偕等十二名，並同考官徐桐、鍾琇、涂覺網、何福咸，對讀官鮑應鳴應得處分，著禮部查照科場條例定擬具奏。至墨卷内更改馬丞字樣是否由外簾傳遞之處，著原派之監臨明白迴奏。另片奏催未經到案之謝森墀、熊元培、李旦華等三名，著江蘇巡撫即行派員解京審訊。嗣後秉文衡者皆當潔己虚懷，杜絶干請。應試士子，亦各立品自愛，毋蹈貪緣覆轍。則朕此次執法嚴懲，正爲士林維持風氣，爾諸臣當共喻朕衷也。欽此。

又奉上諭：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經欽派王大臣審明定議，於本年二月間降旨將柏葰等分别懲辦，並宣示在廷諸臣，俾咸知朕意。本日據載垣等奏科場案内審明已革大員並已革職員等定擬罪名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考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定例綦嚴，不得以曾否取中分别已成未成。此案已革候補郎中程炳采，於伊父程庭桂入闈後，竟敢公然接收關節條子，交家人胡升轉遞場内，即係交通囑託，情罪重大，豈能以已中未中强爲區别。程炳采著照諸王大臣等所擬即行處斬。已革二品頂戴左副都御史程庭桂身任考官，於伊子轉遞關節並不舉發，是其有心朦蔽已可概見，雖所收條子未經中式，而交通已成，確有實據，即立予斬決，亦屬罪有應得。惟念伊子程炳采已身罹大辟，情殊可憫，若將伊再置重典，父子概予駢首，朕心實有不忍。程庭桂著加恩發往軍台效力贖罪。此係朕法外施仁，並非從死罪遞減，亦非因其接收關節未經中卷，姑從未減也。其收送關節之謝森墀，本應照科場條例治以死罪，惟與業經正法之羅鴻繹等尚屬有間。工部候補郎中謝森墀，恩貢報捐國子監學正學録王景麟，均著革職。熊元培革去附貢生。已革候補郎中李旦華、已革候補通判潘敦儼，已革翰林院庶吉士潘祖同，候補員外郎陳景彦，已於二月間加恩免其死罪，著照所擬均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李旦華之父前任刑部侍郎李清鳳現在原籍病故。著該部查明，李旦華如家有次丁，即於百日後起解；如家無次丁，著安葬伊父後再行發遣。降調湖南布政使潘鐸，平日訓子無方，著交部議處。其應議之監臨、監試專、司稽查之内外簾執事各員並搜檢王大臣，著禮部按照科場條例據實查明各該員所司何事，應議之處，詳細開列銜名具奏。再降諭旨，另片奏未能究出冒名之人請旨議處等語。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著交宗人府吏部照例議處。至科場條例本有專條，刑部所議程庭桂等罪名俱不在科場例内，輒將向辦各案以已成未成比擬實屬不合，業於王大臣等摺内詳細批示。若照硃批給予處分，恐該堂官等難當此重咎，著傳旨申飭，科場一案前後所降諭旨，著即補入禮刑二部則例，永遠遵行，不必俟修纂時續入。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上諭：上年順天科場一案，失察子弟遞送關節條子之尚書陳孚恩等應得處分，均經吏部照例議以降一級調用，並聲明公罪，例准抵銷，業已先後照議允准。朕思《科場條例》向多從嚴，其失察子弟貪緣犯法與尋常失察處分亦當有所區别，若概議以公罪，似未允協。嗣後官員凡遇子弟有於科場貪緣納賄交通關節失於覺察者，俱著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並將此次諭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又奉上諭：前因禮部奏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案内，應議監臨各員失察處分尚未允協，當交惠親王等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妥議具奏。兹據惠親王等詳查例案，悉心核議，開單呈覽。此案程庭桂家人胡升攜帶關節入場，該監臨等官及執事各員未能查出，自應分别議處，除八月初六日另有差使未到，業已知照外場察院之搜檢王大臣等，及續派執事各員，並前充提調另案革職之前任順天府府丞蔣達均，毋庸議處外，所有戊午科順天鄉試監臨、刑部右侍郎景廉、降調順天府府尹梁同新，均著降二級留任。外簾監試之給事中志文、清安、顔培瑚，御史寶麟那、蘇泰、謝增、朱文江、尹耕雲，内簾監試之御史奎斌，及給事中現任順天府府丞毛昶熙，均著降三級留任。奎斌及調充内簾監試之御史尹耕雲復失察主考家人向房官查卷並臨時抽換中卷，著照例降二級調用。其貢院門搜檢之睿親王仁壽，肅親王華豐，定郡王溥煦，内閣學士雙福，吏部左侍郎文清，兵部尚書陳孚恩，刑部左侍郎齊承彦，户部尚書肅順，前署副都統廣科雙禄，副都統文盛，恩醇，穆隆阿，繼善，乾清門侍衛榮全、西拉綳、阿慶壽，磚門搜檢之豫親王義道，莊親王奕仁，前任大學士翁心存，吏部尚書許乃普，左副都御史富廉，副都統

存佑、察杭阿、巴雅爾綽克托，前署副都統奎章富泰德鑑，休致都統英隆，乾清門侍衛克蒙額、岳林，貝勒溥莊，專司稽查之都察院堂官刑部尚書瑞常，外場巡察御史徵麟、忻寘、魏睦庭，給事中李培祜等，均著罰俸一年。以上各員應得處分雖係公罪，均不准其抵銷。欽此。

咸豐十一年奉上諭：御史任兆堅奏，大臣伏法，情罪未明，請旨昭雪一摺。據稱已革大學士柏葰老成謹慎，受恩兩朝，前因科場一案伏法，係載垣等意在攬權，多方羅織。其交關既無實跡，家人靳祥亦未有確供。附會科條，妄議立案，懇爲加恩昭雪等語。《科場條例》至爲慎重，如果主司舞弊營私，自應明正典刑，但必當贓證明確，罪當情真，方成信讞。若如所奏柏葰一案，全由載垣等深文周内置柏葰於重典，藉以盜竊政柄，若日久不予昭雪，何以持刑憲之平。此案即著禮刑兩部會同將原案悉心確查，秉公詳議具奏。欽此。

同治元年奉上諭：前因御史任兆堅奏，請將已革大學士柏葰情罪昭雪一摺。當經降旨交禮刑兩部會同將原案悉心確查，秉公詳議。茲據該部將柏葰科場原案核議具奏。此案柏葰聽信家人靳祥之言，輒將浦安房内試卷取中，是其聽受囑託，罪無可辭。惟承審此案之載垣、端華等因刑部無僅聽囑託明文，輒敢妄議定擬，比照交通囑託賄買關節之例擬以斬立決。核其情節尚不至此，總由載垣等與柏葰平日挾有私仇，欲因是擅作威福。又竊窺皇考痛恨科場舞弊，明知必售其欺，竟以牽連朦混之詞致柏葰身罹重辟。恭讀是日皇考文宗顯皇帝聖諭，有「不禁垂淚」之語。仰見皇考不爲已甚之心。今我兩宮皇太后政令維新，事事務從寬大。於柏葰正法一節反覆思維，謂爲無罪實有不能，該御史所請昭雪情罪之處，未免措詞失當。惟念柏葰受恩兩朝，在内廷行走多年，平日辦公亦尚勤慎，雖業已置之重典，亦當推皇考法外之仁。柏葰之子候選員外郎鍾濂，即著該旗帶領引見。從前承審此案之王大臣，除載垣、端華均賜自盡，陳孚恩亦經另案發往新疆外，吏部尚書全慶與載垣等定擬此案時，不能悉心核議，附和成讞，聯名入奏，實屬瞻徇，著交都察院議處，用示原情準法，一秉大公之至意。欽此。

入闈點名

《科場條例》卷三〇《入闈點名》　咸豐元年議准，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士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士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鄉京官濫爲出結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即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咸豐九年會議准，鑲白旗滿洲生員興麟因送胞兄興瑞入場，誤入東右門門限，經刑部擬以照私入問刑各衙門例，責三十板，枷號一箇月。查該生誤入門限，訊係實因胞兄興瑞患病，代提考籃，被人擁擠所致，委無懷挾書卷傳遞別情，應准其照例納贖。

又覆准，浙江巡撫咨稱，雲騎尉、恩騎尉改作生員應試者，既無學册可查，亦無執照可驗，辨認較他項爲難，應以准襲印文爲憑，並取具里鄰親族等甘結，呈該廳州縣驗明，傳同禮房書吏當堂認准，出文送考。至廕生係有執照可驗，如尚未領有執照者，即以准廕印文爲據，亦取鄰族甘結，呈縣查驗，傳同禮房書吏認准送考。均仍於臨場時，責成該廳州縣禮房書吏來省臨場識認等因。均如所咨辦理。

同治十一年議准，順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考試爲掄才大典，鄉會場外，又有中書、學正、教習等場，皆須京官出結，臨場識認，以杜槍替等弊。儻扶同徇隱，將出結官革職治罪等語。查考試一項責成出結官識認，定例本極嚴明，因日久玩生，出結官往往臨場不到，遂至各項考試難保無槍替等弊，請申明定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均責成出結官於點名御史前當面識認，儻有頂替等弊，除本人照例治罪外，將出結官分別交部議處。如出結官臨場不到，即將所保結之試卷扣除，仍查詢不到緣由，以憑究辦。

又議覆，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稱，閩省鄉試，向設序進牌，分東西兩門點進。乃往往蹤等爭先，非常擁擠，頂冒槍替轉得混蹟其間。請嗣後分作中左右三門點進，先期曉諭，何府州士子歸何門點進，依次而入，有不遵約束者，照例究辦等語。查鄉試點名，分門序進，原以防擁擠之患。閩省鄉試點名向分兩門。今該撫因人多擁擠，請分作中左右三門，將各府州士子分門依次點進，係屬因時制宜，應如所奏辦理。

同治十二年劄覆，奉天學政咨呈稱，定例鄉試之年，奉錦二府屬各派教官一員，進京識認赴考諸生，吉林僅教官一員，歸奉天府屬教官通計酌覈，輪流委派。茲吉林添設考棚，士子不赴奉天考試，該省鄉試旗民諸生可否另派吉林學正進京識認等因。除奉錦二府每屆鄉試各派教官進京識認，暨奉天岫巖廳光緒四年議准，改岫巖廳爲州。亦歸奉天府屬教官内輪流派委之處，均照向例辦理外，至吉

林添建考棚，士子應試本省若仍於奉天輪派識認殊未允洽。查吉林舊設學正一員，上年議准伯都訥、長春兩廳均添設學校教官，計該省教官足敷派委。嗣後吉林士子鄉試，應由該學政專於吉林等廳學教官內輪派一員進京識認。光緒八年議准，吉林廳升爲府，學正升爲府教授。

同治十三年會議奉天府府丞張緒楷條奏，順天府查定例，八旗南皿士子俱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自道光十二年壬辰科以來，順天府暨直隸各府州縣生員亦分四門，均勻搭配，惟北皿中皿並現任教職向來歸併東右門點名，相沿已久。查道光年間，北皿八百餘人，中皿一百餘人，近科北皿一千八百餘人，中皿七百六十餘人。是東右一門獨增一千數百人，故形擁擠。現議於場前學臣監臣咨送科舉録遺名册截止之日，由順天府覈定士子名數，貝號按府，皿號按省，攤於四門酌量調撥勻稱，先期出示曉諭，仍分門牌示，俾士子隨牌序進，庶領卷不致擁擠，而歸號封門皆可從容就理。

光緒二年議准，浙江學政胡瑞瀾等奏稱，向例點名，士子齊集貢院大門外，由頭點官按照府縣綱，令門斗肩牌挨次點入，再由司道分點，接卷入龍門歸號。皆須魚貫而進，不得攙越。同治六年，因點名甚擠，添設兩門，分東左東右西左西右四路點進，並按府縣綱，排定時刻，無虞擁擠。乃士子往往不聽初次點名，一擁直入，至儀門外將考具堆塞，後者在前，前者落後，接卷錯亂，攘臂叫呼，儒學門斗無從識別，甚至有接卷後復行混出封閉在外之事。請申明定例，嗣後依次挨點，如有未經點名即肆行闖入者，將本生扣考，並將送考官參辦等因。應如所奏辦理。

又奉上諭：給事中文明奏，近來每遇鄉試貢院門外輿馬横行，各旗營支搭帳房，阻隔中路。順天府供給車輛運送太早，兼以執事官員車馬擁擠，以致士子聽候點名多被阻滯。考生接籤後仍行回寓，守門官疏於稽查，磚門地面該管大臣輒委員代辦，並不認真。請申明定例等語。科場重地，例禁綦嚴。若如所奏各情，實屬不成事體。考試爲掄才大典，務當恪遵舊章，俾昭嚴肅。嗣後毋得仍前玩泄，致干咎戾。欽此。

光緒七年劄覆，奉天學政咨呈稱，黑龍江添設學校，設立學正一員，應試士子仍赴吉林附考。明歲鄉試，可否照吉林初設學校成案，將呼蘭廳學正一員歸於吉林三廳學教官內輪流派委識認，抑或專派該學正進京送試之處，咨請示覆等因。查黑龍江添設學校，與吉林初設學校情形相同，應准其照吉林成案，嗣後黑龍江鄉試士子應由該學政將黑龍江教官一員歸於吉林各廳光緒八年議准吉林廳升爲府。學教官內通計輪派進京識認。其不派之年，如有應試士子，即由該學慎選書役，移送派出之教官帶同識認。

光緒十年議准，御史翟伯恒奏稱，江南科場兩省合試，人數極多。前撫臣林則徐任監臨時酌立條規，於點名尤爲盡善。點名既分三路，復將人數多寡配搭均勻，每路分十四起，每起約四百人。一起限四刻點竣。先期刊單給示，臨時升礮換旗，士子按候應點，絶無參差不齊之事。軍興以後，完善之區學額廣而應試者多，被兵之方流亡久而應試者少，每起人數，多者千餘，少僅百餘人，承辦大員縱令士子於點名時先將考具送入龍門，再至二門接卷。已接卷者仍復呼朋引類，出院嬉游。請申明定例，不准擅行出入，並查明應試人數，配搭均勻，仍於投卷時刊單給示等語。嗣後江蘇、安徽各巡撫入闈監臨，務於每場點名時，遵照例章設立序進牌，分五十人爲一牌，俾士子分路隨牌序進，未經唱名領卷之先，概不准混行搶進。送考人等不許一名闌入。士子領卷後嚴催歸號，不准私出柵欄。至各屬分路點名，果有人數多寡懸殊者，應於咨送名册截止之日均勻配搭，仍查照前撫臣林則徐酌定條規，分爲三路，每路分起挨點，每起限刻點竣。先期出示曉諭，並於臨時換旗升礮，俾得按候應名，似此量爲變通，庶擁擠既可無虞，稽查亦易爲力。

光緒十一年吏部奏准，查定例，鄉會試及一切考試如有頂替情弊，出結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入場後另有聯號換卷代倩等事，弊在内場，出結官免議等語。此外別無各項考試出結官私罪處分。是以光緒九年刑部審擬考試教習已革中書馬星聯頂名吴恩照入場，將出結之户部主事陳鴻年奏參，議以降級留任，公罪在案。今據禮部奏稱，覈與禮部則例所載「文童槍替入場，廩保訊無知情受賄，認保斥革」之條，固屬輕重懸殊。即較之兵部所定，八旗文童考試失於識認之參佐領各官分別降調斥革各節，亦嫌輕縱。請飭另擬專條分別議處。係爲慎重考試起見，自應酌覈定章，以期周妥。嗣後鄉會試及一切考試，應試之人如有頂替情弊，出結官不知情者議以降一級留任，不准抵銷；知情者議以降三級調用，私罪。至入場以後另有聯號換卷代倩等事，弊在内場，出結官仍照例免議。

駁案　嘉慶十三年，議覆御史長祥、何學林、趙佩湘條陳外場事宜一摺。據原奏内稱，年老應試士子請另造一册交磚門御史，於點名全畢後，續將該老生按牌點名，給籤搜檢，免至擁擠等語。查鄉會試東西磚門四棚點名，省分及府州縣

分匀例有一定次序，該御史等惟應於士子未進磚門以前責令照例隨牌序進，嚴禁閑人，不許混入，則老生自無擁擠之患。若不歸本屬，概將六十五歲以上老生每門另作一册，最後點進，則內外場各册均難依次而列，其頭二三場各卷亦難依次而分，將來必有册卷不對之事，辦理未免紛更。所請應毋庸議。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松桂奏稱，請於磚門外搭蓋帳房，先行點名等語。查參領等官應於點名時帶同士子識認，以防頂冒。若於磚門外搭蓋帳房，街道既窄，必形擁擠。且此處點名於磚門內稽察之處並無關涉，徒滋煩擾，應毋庸議。

又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鄉會試散籤散卷點名各册均於士子名下注明年貌，並令書吏豫備小紅紙籤，於點名不到之士子名上標貼，以便補點時易於搜查等語。查士子入場均於磚門給籤，二門給卷，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例由士子自行填寫，較册內注明年貌更爲真切，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失點補到者亦於給卷時就近查對。所奏應毋庸議。

同治十一年議覆，順天府府丞張緒楷奏稱，考試爲掄才大典，皆須京官出結，臨場識認，以杜槍替等弊。聞捐納人員出結太濫，易滋流弊。請嗣後鄉會場，由各省京官公舉由進士出身之部員出結，大省八員，中省六員，小省四員。其中書、學正、教習、謄録等場，人數不多，酌派二三員。先期開單呈報辦考各衙門覈對，如私行出結，除不收考外，仍照例懲辦。臨場時，責令出結官於點名御史前詳細認識，如有不符，即行指稟。儻扶同徇隱，別經發覺，即將出結官革職永不敘用，作弊者加等治罪等語。查順天鄉試及會試以及各項考試，大省或數百人，中省小省亦百數十人。人數既多，郡邑各異，必非數人所能周知。設以正身士子因出結官素不識認，不得入場，必至臨場爭訟，且與咸豐元年論旨不符。至所稱捐納人員出結太濫，請公舉由進士出身部員出結等語。查十年十二月准吏部文稱，各省例應出結各官務遵照定章，於開印時將公舉正途查覈印結人員聯銜呈明，以備稽覈等因。至出結各官並未指明何項人員，良以五六品京官均例准出結，初不分正途捐班，臣部承辦考試，向無查結名目，所有出結各官不分正途捐班概准出結，以昭畫一。所請按省限進士出身部員數人出結之處，應毋庸議。

附載舊例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鄉試之年，吉林所屬有應試生員交奉天府丞將吉林教官一員與奉天闔屬教官八員通計酌覈，輪流派委。其不派委之年，有應試生員，該學照例慎選書役移送派出之教官，帶同來京，臨場識認。如該學無應試者，毋庸委派。

入闈搜檢

《科場條例》卷三〇《搜檢士子》　道光二十一年奉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以儲蓄人材，用備他日棟梁之選。該士子等，宜何如謹飭自愛，勉副甄陶，勿存倖進之心，常切懷刑之懼。乃近來士習未醇，往往懷挾入場，冀圖抄襲。本科會試，經王大臣等搜出十餘名之多，殊屬不成事體，已照例懲辦矣。因思士習首重立品，文藝次之，若於進身之始，已存苟且僥倖之心，微論事敗罹法，身壞名裂，即使漏網，幸掇科第，厚顏登仕，有玷科名，植本已虧，尚何論其異日居官行政耶！每科搜檢王大臣經朕簡派，並非虛應故事，實欲釐剔弊端。如果認真搜查，毋任懷挾混入，固可轉移風氣，且懲一儆百，暗中保全尤多。嗣後王大臣等遇有試場簡派搜檢差使，仍當嚴密搜查，毋稍疎懈。倘有玩法士子，即時懲辦，以挽頹風。該士子等有鑒前車，自應倍加兢惕，恪守場規，勿辜訓勉之詞，用副作人之化。儻仍蹈故轍，怙過不悛，朕惟執法懲辦，難邀寬典也。凜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上諭：卓秉恬奏查出鄉試懷挾士子照例辦理等語。附生王鉞、副貢生龍炳，均著照例斥革，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折責發落。嗣後遇有搜出懷挾之士子，著照例刻即枷號場門，俾衆目共覩，以示懲儆。如不當時枷號，著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查明參奏。如該堂官隱匿不奏，別經發覺，一併重處不貸。欽此。

又議覆，給事中安詩奏稱，本科中式舉人浙江吳應壬首藝全抄嘉慶甲子科江南江士侃作，湖北周崇勳首藝全抄江蘇正誼書院課藝馮桂芬作。查録舊雖與舞弊不同，然使無人指參，何從斥革？改竄多者，僅予罰科。以致競爲抄襲，較之舞弊者尤爲可惡。又稱果能記誦，何難自出心裁，則抄襲安知不由舞弊而來，應請嚴定章程，懲一儆百各等語。當將各舊作與吳應壬、周崇勳中卷詳細覈對，雖稍有改易，究屬全篇抄録。竊思録舊倖中者，固難保其必非懷挾，亦難保其必無記誦，故例內懷挾者斥革枷杖，録舊者止於斥革。此時若將録舊與懷挾一律治罪，似覺無所區別。若因録舊宜嚴，遂將懷挾之罪遞次增加，又未免近於煩苛。所有録舊中式之吳應壬、周崇勳應仍照例請旨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嗣後應令各省督撫於入場監臨時嚴飭各員認真搜檢，遵照本年諭旨：遇有懷挾士子，立即枷號場門示衆。並照依順天鄉會試之例，於頭場開門後，嚴飭地

方官按照題目移取坊間刻文，送入闈中，毋使稍有遺漏，俾主考同考官得以稽查等因。奉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抄録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當交禮部查議。兹據查明浙江中式舉人吴應壬，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實係抄録舊作。吴應壬、周崇勳均著照例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惟録舊聞由記誦，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疊降諭旨，嚴加懲治。嗣後著各省督撫於鄉試監臨時，嚴飭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士子，立即枷示場門。並按照所出題目多調坊間刻文，交考官詳加稽覈，以杜倖進而崇實學。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旨：本日據王大臣等奏，搜出懷挾之安徽舉人王際雲，著俟枷號滿日，交刑部照例辦理。又奏稱四川舉人張楙康誤帶頭場《四書》文一本，照例逐出等語。向來搜出誤帶書本之士子作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嗣經本部覆奏，奉旨：此案誤帶書本之舉人張楙康，著免其枷杖，仍革去舉人，永遠不准考試。欽此。

又具奏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應試士子懷挾入場自應照例黜革，從嚴治罪。至誤帶書本、非本場應用之物，及誤帶前場所作文字，或以字紙包裹物件，情節各有不同，其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必應詳明定例，以便遵循。現在《科場條例》内未經分晰聲敘，著該部將近年辦過成案悉心參酌，畫一定議，即纂入條例，永遠遵行。其舊例内止係空言無從照辦者，著即酌量删除，俾從簡易。務使士子曉然於定例嚴明無可避就，以歸覈實而革澆風。欽此。謹參酌例案，開列各條，奏請欽定。

一、舊例，入場懷挾片紙隻字者，於舉場前枷號一箇月，問罪發落。道光十二年奉上諭：據奏頭場誤帶《四書》之生員沈景顔等八名，照例逐出。欽此。查片紙隻字不准挾帶，雖極嚴懷挾之弊，究未聲敘明晰，礙難遵辦，擬即删除。至頭場《四書》乃場中應用之物，若因其誤帶僅止逐出，似覺辦理稍輕。嗣後凡士子懷挾者，無論經書詩文，俱仍照例斥革枷杖，以杜弊混。

一、舊例，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按律枷號。道光十九年奉上諭：附生錢杰頭場夾帶試策，優貢生張瀛暹頭場挾帶摘寫子書及《離騷》語句。該生等挾帶策本等件，不得謂非懷挾，本應照例懲辦，姑念訊係臨時失於檢點，且所帶尚非頭場應用之物，著從寬免其杖枷，仍著革去附生優貢生，永遠不准考試。嗣後有似此案情，俱著照此辦理。欽此。查頭場挾帶二三場，二場挾帶三場，雖非應用，安知不豫爲埋藏之地，若僅止斥革，其實係臨時失檢者，固屬情罪相當，而豫爲埋藏者，未免尚懷僥倖。嗣後仍照舊斥革枷杖，以杜埋藏取巧之弊。

一、舊例，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頭二場文字，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例内所稱文字，或係經書文本，或係自作文稿，未經分晰聲敘。竊思如係二場挾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挾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雖非應用究屬有干例禁，若僅止逐出，未免輕縱。嗣後均照本年會試張楙康二場挾帶頭場文本革去舉人，免其枷杖，不准應試之案辦理。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與懷挾經書文本者究有區别，即照舊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誤帶字紙無關弊竇，及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實非有心作弊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字紙包裹食物及誤帶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所用者，自係一時失檢，與有心懷挾不同，應照舊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查近年以來歷次鄉會試於士子懷挾斥革問擬後，從未照例查究，是究治父師一層，轉係空言。嗣後士子懷挾，除僅止斥革，並無餘罪各生，其父師從寬免究外，如有枷杖餘罪，仍應照向例將父師一併究治，以昭覈實而杜弊源。奉上諭：前因鄉會試士子懷挾入場及誤帶書本文字，情節各有不同，《科場條例》内亦未經分晰聲敘，當交禮部參酌成案，畫一定議。兹據該部查明例案，悉心參酌，逐條開列，所議尚爲明晰。均著依議。該部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至原議各條内，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欽此。

咸豐三年，順天府奏准，本年考試學正、學録，查出直隸舉人李英因染患腹瀉，恐入場不能作文，將《策學纂要》、《四書典腋》等物攜帶進場，點名時搜獲，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去舉人。

咸豐九年，搜檢王大臣仁壽等奏，會試第二場搜出江西舉人周紹稷攜帶詩書一摺。奉硃批：周紹稷著即交刑部派端華、穆蔭會同該部嚴審具奏。以後十四日第三場進場時，著王大臣等加倍嚴搜，勿令無恥之輩徼倖功名，致使真才屈抑。欽此。

光緒十二年議覆，御史文海奏稱，鄉會試士子吸食鴉片，請飭嚴禁。並片奏近年士子入闈，先將考筐送入磚門，搜檢大臣無所用其搜查。是以不到者甚多，到者亦頃刻而散。請申明舊章各等因。查吸食鴉片例禁尤嚴，從前士子入場未

聞有攜帶煙燈煙槍之事，若如該御史所奏，實屬大干禁令，亟應實力搜查。嗣後鄉會試點名時，應令該王大臣等認真搜檢，如搜出煙燈煙槍等件，立將該士子扣留懲辦。儻該王大臣等不肯嚴搜，即由外場御史及專司稽察都察院堂官參奏。其搜檢王大臣除是日實係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准其知照王大臣外場御史查照外，其餘務令一律到班，分門搜檢。俟士子點畢後，方准散班，不得託故先散。如有無故不到，及一到即散者，亦由外場巡察御史分別查明，據實奏參。其東西磚門仍責成派出總兵參領守備督率兵丁分布內外，務令士子於點名接籤後，按牌魚貫而入，聽候搜檢，不得任其先將考具送入磚門。違者立時拏究。

駁案　道光十三年議覆御史富彰奏，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因差不到，請酌定章程一摺。查向例鄉會試由禮部奏派搜檢王大臣，鄉試向三十員或二十餘員，會試二十餘員，並知照侍衛處同日奏派數員。其屆期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於次日覆命時將因何不到班之處，摺內聲明。歷科遵辦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於考試正場日期，全赴貢院，一切差使，應行停止。查搜檢王大臣。派出員數本多，往往遇有別項差使，若令全行停止，於公事恐多格礙。伏思搜檢士子，全在稽察之認真，不在人數之多寡。嗣後除無故不到者，由搜檢王大臣及外場御史指參外，其實係另有差使，應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查覈。到班人員仍照向例分往各門嚴行搜檢，自足以清弊竇。所奏應毋庸議。

光緒十二年，議覆御史文海奏請鄉會場添派監查搜檢御史一摺。查每科搜檢王大臣均爲朝廷親信重臣，其中實心任事者自不乏人。即間有一二搜查不力，豈能人人爲之容隱。且有外場巡察御史及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例得指名參奏。其責成實更重於監查。如謂王大臣等多尚圓通，豈添派御史二人遂可必其一無瞻徇？所請添派御史監查之處，應毋庸議。

嚴立場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九　〔道光二十年九月己酉〕諭内閣：梁章鉅奏，查出鄉試士子在場滋事，照例懲辦一摺。廣西臨桂縣生員秦承瀛於首場點名時擁擠争先，經該教官彈壓，反肆口辱罵；上林縣生員李天麟於已交卷後潛入號舍，經委員斥逐，反行拒毆，於士習殊有關繫，著該撫親提研訊，按律定擬具奏。尋奏，生員秦承瀛於點名時擁擠争先，並未辱罵教官。李天麟於交卷後潛入號舍，經委員斥逐，向其支撐，亦無拒毆情事。惟於試場滋事，若僅斥革，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免其發落，不足示懲。應請再加枷號兩月，以肅場規而端士習。下部議，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八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壬寅〕諭内閣：本日據監試御史福珠、隆阿等奏稱，此次考試候補筆帖式，有鑲藍旗德斌、正黄旗德亨試卷二本未交，自請交議等語。該士子既經領卷入場，其如何未經交卷混出之處，著該旗查明具奏。該監試御史及委員等未能先事豫防，本有應得之咎。惟此次該士子等入場後，該監試御史等按名稽查，勒歸本號。其有未經交卷索取照籤者亦經搜出攜帶試卷，即時扶出，並於刑部票傳之李四一犯當於闈内搜獲，不至漏網，辦理尚屬認真。所有委官吴安泰及福珠、隆阿等六人自請交部議處及察議之處，均著加恩寬免。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四年十一月辛酉　諭：御史李鴻逵奏請飭整頓鄉試場規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條例綦嚴，應試士子自宜謹守場規，恪遵功令。若如該御史所奏，近年各直省鄉試士子任意亂號，順天鄉試三場竟有士子拆毁號柵往來喧鬧等情，實屬不成事體，亟宜認真整頓。嗣後順天暨各直省鄉試，著派出之監臨及順天府府尹、各該督撫，申明舊章，嚴行曉諭，如有不遵約束者，即行分別查辦。若官役人等有藉端凌辱士子情事，亦即按律治罪。毋稍遷就。

《光緒朝東華録》(一)光緒六年七月丙子　諭：銘安等奏吉林廳長春廳文童鬧考分别訊辦飭拿各摺片。吉林廳文童永福等於廳官考試點名進場後，藉端嚷鬧。永福膽敢扭壞龍門鐵鎖，與雙喜、成林等一齊闖出。因衆童並未出號恐仍扃門考試，復商同退回，逼令全行散考。長春廳文童赫選三等，因該廳覆試争挑堂號，輒敢聚衆鬨堂肆鬧，開門出場。均屬目無法紀。吉林甫經設立考棚，尤宜首端士習，豈容不法之徒任意滋鬧，此風斷不可長。永福、雙喜、成林均著照所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係旗人，情節較重，即行實發，不准折枷，以警效尤。赫選三、萬鶴亭、程龍榜、王竹林、王玉麟等著該將軍等飭令地方官按名嚴拿，務獲究辦。並著曉諭士子，務宜各知自愛，嗣後倘有不守場規藉端滋鬧情事，即著照例從重懲辦。該部知道。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八年九月丙午　諭：丁寶楨奏鄉試應試劣生脅衆滋事一摺。據稱本年四川鄉試。二場點名時有已被貼出之貢生周冕朦混入場，經提調官查出，丁寶楨查訊屬實，因已封門，交成都縣知縣耿士偉看管。突

有士子數十人，藉稱該縣擅辱士子，脅衆數百人打毀號棚，擁入至公堂大肆喧嚷，毀壞器物，拋擲磚石，當將在前之馮藻鏡等拿獲，餘衆悉散，尚有數十人在堂滋鬧，復經提調查出馬珍璧等數人。迨散發題紙時，該士子等並有搶燒題紙情事，據實奏明懲辦等語。鄉試爲掄才大典，應試士子，宜如何恪守場規，各安本分，乃該省竟有脅衆滋鬧情事，似此刁風斷不可長。所有拿獲滋事之馮藻鏡、羅文涵、陳驤瀚及查出之馬珍璧、周兆熊、周黌、艾本元、陳綸全，並朦混入場之周冕，著即斥革，嚴行審訊，照例懲辦。丁寶楨約束不嚴，並著交部照例議處。至場內執事各員如有辦理不善致激事端之處，著丁寶楨查明參處。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五三　〔光緒八年十月甲子〕諭軍機大臣等，前據丁寶楨奏，鄉試劣生脅衆滋事，當經降旨，令該督將滋事劣生斥革懲辦，並將不善之員查明參處。【略】茲有人奏，此次川闈滋事，釁由首縣耿士偉鎖押出號之周冕，擅用大刑，以致激怒諸生，闔場鼓譟等語。著丁寶楨秉公確查，據實參奏，毋得稍有迴護。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八二　〔光緒十年四月丙寅〕又諭：陳寶琛奏，按試江西上饒縣武童步射之日，突有弋陽武生制衆毀門，推倒箭靶，當經該學政督飭員弁立將首犯汪鎮波緝獲，供認鬧考不諱等語。各學應試生童宜如何恪守場規，各安本分，乃敢恃衆鬧考希圖挾制，此風斷不可長，亟應從嚴懲辦，以儆刁頑。著潘霨督同臬司即將此案確切研訊，按律定擬具奏。此等弊端，據奏不獨上饒一縣爲然，嗣後著該學政督飭各該教官廉保，隨時嚴加約束，並著該撫飭屬，遇有生童藉端滋擾，即行嚴拏究辦。

嚴管考官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〇　〔道光二十年十月乙酉〕又諭：程琳采奏鄉試考官中額錯誤，並文慶等自行檢舉各一摺。本科江南鄉試，該考官等原定草榜時，將下江中卷誤注上江，榜發後始據查出。上江正副榜各少中一名，下江各多中一名，非尋常疏忽可比，文慶、胡林翼均著交部嚴加議處。其安徽少中原額著於下屆江南鄉試將江蘇額內照數扣補。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三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甲戌〕又諭：文慶經朕派充江南鄉試正考官，理應嚴密關防，盡心校閱，輒敢私帶舉人熊少牧入闈，幫同閱卷，實屬違例，著即照部議革職。副考官胡林翼與文慶同在內簾，於熊少牧藏匿闈中，豈竟毫無聞見，既不據實奏參，迨經降旨詢問，又不據實回奏，該部議以降調，咎有應得，著即照部議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監臨官安徽巡撫程琳采、監試官江防同知周維新僅止失察，著加恩改爲降二級留任，不准抵銷。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五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丁巳〕諭內閣：林則徐奏鄉試揭曉後，查出中式副榜內有硃墨不符，據實檢舉請旨更正一摺。本年陝西鄉試中式第十名副榜之誠字七十五號，與實在取中之成字七十五號，紅號錯誤，以致硃墨卷不符，著該部查明更正。監臨官林則徐、正考官陳寶禾、副考官青麐未能詳細查對，均著交部議處。提調、監試等官著一併查取職名，交部議處。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七　〔道光三十年四月甲子〕諭：本日翰林院奏，請將前次定期大考後因病不到，現在銷假之瑞洸補行考試，係屬遵查舊章辦理，瑞洸自應靜候考試，乃率行遞摺條奏，已屬不合。又另片奏稱，此時不宜以詩賦試士，請待二十七月之後，獨不思本年會試豈無試帖耶？至其摺內所陳亦政治所當然，且言甫經病痊，似不合冒昧陳言，蓋以爲所陳率皆讜論，雖詩賦未成，猶應録用。種種取巧，實屬卑鄙之極！將原摺擲還本人。瑞洸即著於本月初四日，在上書房中天景物補行考試。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六八　〔咸豐八年十月戊辰〕頒硃諭：本年鄉試主考、同考各官荒謬已極，覆勘試卷應訊辦查議者竟有五十本之多。該考官等朕聞其中亦尚有不敢昧良者，除同考官有無情賄逐案查訊外，其正考官柏葰著先行革職，聽候傳訊。副考官朱鳳標、程庭桂均著暫行解任，聽候查辦。至此案頭緒紛繁，著欽派王大臣等毋得含混了事，認真研鞫，按例從嚴懲辦。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二　〔咸豐八年十二月丙寅〕諭內閣：此次中卷疵謬，閱薦之同考官鄒石麟，著照部議先行降一級調用，俟案定時應得之咎，由欽派王大臣定擬。取中之副考官朱鳳標，著照部議罰俸一年，再罰俸九箇月。應貼不貼之受卷官賈鐸，著照部議罰俸一年。均不准抵銷。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〇　〔咸豐九年八月甲辰〕諭內閣：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同考官以及內外簾執事等員，一經派出，即應迅速入闈。乃昨日朕特派御前大臣景壽等前往貢院稽查，方悉本年順天鄉試考官及執事各員，有遲至申刻及酉刻，始行入闈者，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姑念相習成風免其置議。嗣後鄉會試年分，午門聽宣之日，著即責成稽查御史於聽宣事畢後，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同考官及派出場內執事各員，入闈時刻，一併詳細查明，於

次日覆奏。儻該考官等有是日並無別項差使，無故遲延者，即著指名參奏，以肅功令。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九二　〔咸豐九年八月乙丑〕諭内閣：前因禮部奏，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案内應議監臨各員失察處分，尚未允協，當交惠親王等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妥議具奏。兹據惠親王等詳查例案，悉心覈議，開單呈覽。此案程庭桂家人胡升攜帶關節入場，該監臨等官未能查出，自應分别議處。除八月初六日另有差使未到，業已知照外場察院之搜檢王大臣等，及續派執事各員，並前充提調另案革職之前任順天府府丞蔣達均，著毋庸議處外，所有戊午科順天鄉試監臨刑部右侍郎景廉，降調順天府府尹梁同新，均著降二級留任；外簾監試之給事中志文、清安、顔培瑚、御史寶麟、那蘇泰、謝增、朱文江、尹耕雲，内簾監試之御史奎斌，給事中現任順天府府丞毛昶熙，均著降三級留任；奎斌及調充内簾監試之御史尹耕雲，復失察主考家人向房官查卷，並臨時抽換中卷，著照例再降二級調用；其貢院門搜檢，睿親王仁壽、肅親王華豐、定郡王溥煦、内閣學士雙福、吏部左侍郎文清、兵部尚書陳孚恩、刑部左侍郎齊承彦、户部尚書肅順、前署副都統廣科、雙禄、副都統文壽、恩醇、穆隆阿、繼善、乾清門侍衛榮全、西拉綳阿、慶壽、磚門搜檢豫親王義道、莊親王奕仁、前任大學士翁心存、吏部尚書許乃普、左副都御史富廉、副都統存佑察杭阿、巴雅爾綽克托、前署副都統奎章、富泰、德鑑、休致都統英隆、乾清門侍衛克蒙額岳林、貝勒溥莊，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刑部尚書瑞常，外場巡察御史徵麟、忻淦、魏睦庭，給事中李培祜均著罰俸一年。以上各員應得處分，雖係公罪，均不准其抵銷。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〇　〔同治元年二月己卯〕諭内閣：向來派閱殿廷考試試卷均於即日閱畢，分别等第，開單進呈。昨派出閱看各省舉人補行覆試試卷之大臣賈楨等於所閱試卷，盡日之力，直至酉刻，尚未閱竟，徑行請旨先散。因爲時已晚，不能不姑允所請，該大臣等於欽派閱卷，例應嚴密，何以遲至次日始行閱竣，殊非慎重關防之道。賈楨、瑞常、朱鳳標、卓保、董恂、吴存義、靈桂、石贊清、張之萬均著交部議處。嗣後殿廷考試，派出閱卷大臣仍各敬謹將事，將派閱試卷務於即日閱竟，以符舊制。尋吏部議賈楨等均照違令公罪例罰俸九箇月。得旨。准其抵銷。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三　〔同治元年三月辛亥〕諭内閣：前因惇親王奏，監試宗室貢士之王大臣隨意更換試卷，當經降旨令惇親王、伊勒東阿、溥煦等明白回奏。兹據溥煦、伊勒東阿奏稱，宗室貢士崑岡繕卷錯誤，請換試卷。溥煦與伊勒東阿曾令驍騎校富春稟商惇親王，該王有可以更換之語，是以將禮部備卷換給。並據惇親王奏，伊勒東阿遣富春請換卷時，係包衣達立順傳言不可更換各等語。所奏情節與溥煦、伊勒東阿等明白回奏各摺，殊多不符。若以展轉傳述之詞，再令該王大臣等面質更屬不成事禮。溥煦、伊勒東阿並察杭阿所請將換卷之筆帖式雙元議處，及自請議處之處，著均毋庸議。宗室貢士崑岡當因撤卷未完，無憑與原中之卷覈對，著於滿漢貢士覆試時隨同補行覆試，以符定制。至殿廷考試另備試卷，若遇士子書寫錯誤應否更換，著該部明定章程，以免歧誤。尋奏，遵議章程，嗣後殿廷考試仍備空白試卷，不得過十本，如實有損壞墨污及行款錯誤，題字錯落等項，由監試王大臣查明，無關弊竇者，准其更換，其有筆誤數字及書寫已過半幅者，慨不准換，以示限制。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五　〔同治元年四月丁卯〕諭内閣：周祖培奏，據實檢舉，請將伊子注銷貢士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豈容鈔録舊文，徼幸中式，冀圖登進，周文龢著即注銷貢士。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五　〔同治元年四月庚午〕諭内閣：考試爲掄才大典，閱卷大臣均出自特簡，理宜悉心校閱，慎重去取，方足以昭公允。況殿廷考試，人數無多，派出之閱卷大臣每人所閱多者不過一二十卷，盡日之長，何難詳細校閱。本月十五日考試試差人員，經大學士賈楨等分别去取呈覽，復命議政王軍機大臣詳加覆閱，乃張之萬擬取之霍穆歡詩内槳字誤寫作漿，沈秉成詩内「聲喚一輪孤」全句費解，既經簽出，仍復擬取，尤非同尋常小有疵類簽出者可比。吴存義擬取之張丙炎詩内欵字誤寫作款，王發桂擬取之馬元瑞全詩低三格寫，實屬違式。其餘擬取卷内，添注改補，以及筆畫小有錯誤，未經簽出者甚多，因其無關弊竇，免其撤去外，試思考差各員係豫爲典試衡文之選，若令詩句失黏文理費解之員濫膺是選，豈能識拔真才。該閱卷大臣等，如謂有心舞弊，尚可料其不敢，但即以此一事而論，其不以公事爲重，任意草率亦可類推。現當兩宫皇太后親裁庶政，該大臣等事事任勞任怨，尚恐不足報答皇考文宗顯皇帝簡用之恩，豈可掉以輕心，稍存玩忽。此次姑免深究，嗣後各部院大臣辦理一切公務，必須振刷精神，實事求是，方爲不負委任。儻再有似此等情事，則是有心欺罔，必當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以肅紀綱而昭鄭重。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六　〔同治元年四月癸酉〕諭内閣：朕奉慈安皇

太后、慈禧皇太后懿旨，本年庶吉士散館，經派出閱卷大臣尚書朱鳳標等，將各試卷公同閱看，擬定等第名次，開單進呈，於各卷考列前後，尚屬公允。惟萬青藜所閱擬取一等一名嚴辰一卷，詩賦文理尚屬明順，而其賦體全篇牽引本朝故實，作意鋪張，詞意多未著題，甚至過事頌揚，有女中堯舜等句。國家取士本明試以言之義，總宜崇實黜華，用覘品學。翰林散館，將以選授清華之職，試用詩賦尤應切當敷陳。若如嚴辰所作，不求實際，專事諛揚，於人品學術頗有關繫，此風斷不可長。嚴辰著改爲一等末名，即將原擬一等二名之王珊作爲一等一名。其餘以次遞推。嗣後各項考試派出考官及閱卷大臣等，務當悉心考校，講求切實，毋事虛浮，以期拔取真才，用副敦崇實學之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二〔同治元年六月甲戌〕又諭：禮部奏試卷漏印戳記，請將承辦司員議處，並自請議處等語。向來覆試各直省拔貢試卷印用省分戳記，以便閱卷大臣分別録取。本年各直省拔貢覆試卷面該部承辦司員並未遵照向章，印用省分戳記，以致閱卷大臣無憑將彌封之卷，分別省分取定等第，事關考試大典，該承辦司員等並不查照上屆舊式，實屬辦理草率，非尋常疏忽可比。所有禮部承辦司員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該部堂官著一併交部議處。該拔貢覆試試卷著派弘德殿行走之祁寯藻、翁心存、倭仁、李鴻藻將原卷詳細覆看，按照省分另行分別等第録取。尋吏部議禮部尚書倭什琿布等均於司員降一級留任上減爲罰俸一年。得旨准其抵銷。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三〔同治元年九月戊辰〕又諭：前因武會試考官趙光等奏，武舉試卷不合，可否取中請旨。當經諭令遵例取中，違式者不得録取。兹據御史張晉祺、梅啟照各奏稱，武闈鄉會試定例，應先於雙好字號内選取，如不足額，始取單好。至内場默寫武經，違式者不得取中，例有專條。本年壬戌科武會試，山東等省武舉有外場列入雙好，因内場誤寫題目或越幅書寫，未經取中，覈與例載違式者不同。請飭嗣後武場照例辦理等語。武闈鄉會試均以外場爲重，内場試卷小疵原可不必苛求，惟有干例載違式專條者不准取中，其内場試卷或别有舛誤，並非例文所指違式專條，外場已列雙好，應否仍行録取，並無明文。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兵部妥議章程具奏。尋議，武闈以外場爲主，至内場有犯違式專條者，應遵照定例不准取中，其餘舛誤，仍准取中，但不得濫置前列。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三〔同治元年九月乙丑〕諭内閣：武會試考官趙光等奏，武舉試卷不合可否取中，請旨遵行一摺。本年壬戌科武會試，山東、山西、廣東各省武舉試卷有曳白及多寫題目等字樣者，雖據奏稱該武舉等外場較優，而内場究屬違式不合。著該考官將各武舉試卷仍遵定例取中，其違式不合者不得取録，以符定制。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八二〔同治五年八月〕又諭：御史王師曾奏，請停止捐免罰科等語。所奏不爲無見，鄉會試磨勘覆試，定例綦嚴，近日章程准以銀兩捐免，磨勘覆試幾同虚設，殊於政體有礙。嗣後文武鄉會試磨勘覆試罰令停科停殿試者，概不准援案捐免，以肅功令。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八九〔同治九年八月癸丑〕諭内閣：靈桂等奏，本月十八日奉派閱看繙譯鄉試試卷完竣，順天府領卷官未到，實屬曠誤，據實參奏一摺。兼管順天府府尹萬青藜、署順天府府尹王榕吉，均著交部察議。至派領試卷之員，因何遲誤並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五七〔同治十二年九月庚申〕諭内閣：監試御史福寬、游百川奏，試卷編號錯誤，開單呈覽一摺。本科順天鄉試頭二三場紅號不符試卷，至有三十一本之多，並有滿卷與合卷互編錯亂，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著監臨、提調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此次場内試卷編號錯誤，該監臨等何以並未奏聞，著將因何錯誤及有無弊竇之處，查明據實具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〇〔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戊子〕諭内閣：禮部奏議結磨勘處分，請旨更正，並自行檢舉一摺。本年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徐景春試卷文理荒謬，經磨勘官籤出，照例斥革，正副考官、同考官均有應得處分。著照該部此次所議正考官全慶、副考官胡家玉、童華、潘祖蔭均著降二級調用；同考官著即行革職。至此案正副考官、同考官處分，該部前奏辦理未能允協，所有禮部堂司各官，著交部分别議處。尋議，尚書靈桂、萬青藜、侍郎察杭阿、黄倬、綿宜、徐桐均應降一級留任。從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二〔同治十三年正月己巳〕諭内閣：禮部奏，議結覆勘試卷一摺。上年癸酉科江南等省試卷，經派出大臣覆加磨勘，當將應議試卷交部覈議。兹據該部詳查條例，將此次簽出應議各試卷分别斥革停科，及正副考官、同考官、受卷、謄録、對讀各官應議之處，繕單呈覽。江南舉人楊楫著即行斥革；正考官劉有銘、副考官黄自元均著降二級調用，同考官朱泰修著即革職。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三　〔同治十三年二月〕諭内閣：鴻臚寺少卿梁僧寶奏，磨勘鄉試中卷應議過多，請飭申明定例一摺。磨勘試卷關繫甚重，近來往往視爲具文。上年癸酉科各省鄉試中卷，經磨勘官及覆勘大臣指出疵謬甚多，國家設科取士，原期甄拔真才，豈容以疵謬之文濫竽充數。嗣後鄉會試考官，務宜細心校閱，認真去取，毋得草率從事，並著禮部於磨勘時查照向章，將《科場條例》及磨勘處分各條詳細申明，認真辦理。另片奏，《科場條例》内磨勘各條有未盡周密者，共擬十一條，請飭部妥議等語，著禮部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九　〔光緒二年八月甲寅〕諭：文煜、丁日昌奏，請將藉端科派辦事荒謬之知縣嚴議一摺。福建准補清流縣知縣柯掄，前在署建寧縣任内，考試文武童生，並不以文理技藝爲憑，輒派令文童聶光文、武童張金瀾捐助義學經費錢文，遽將該童生等取爲文武案首；且該員尚有丁役被控詐擾，並於福州府署内審案，擅將屢次藉案索詐之蠹差翁濂私自縱放，實屬荒謬。柯掄著交部嚴加議處。前署邵武府知府梁元桂於該縣案首並不秉公棄取，率沿舊習，將聶光文等仍置前列，雖續經據實自行檢舉，究難辭咎著交部議處。前閩浙總督何東河道總督李鶴年於梁元桂查明柯掄各款稟覆時，未將柯掄即行參辦，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交部議處。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　〔光緒二年十月壬寅〕諭内閣：吏部奏，遵議知縣柯掄等處分一摺。福建清流縣知縣柯掄於署建寧縣任内，令文童聶光文、武童張金瀾捐助義學經費，取爲文武案首，藉端科派，著照部議即行革職；前署邵武府知府梁元桂於該縣案首，並不秉公棄取，將聶光文等仍置前列，著照部議降三級調用；前閩浙總督、河東河道總督李鶴年，於梁元桂查明柯掄各款稟覆時，未將柯掄即行參處，該部議以降三級調用；著加恩改爲降三級留任。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七　〔光緒六年正月己卯〕諭内閣：前據都察院奏，吉林貢生魏晉康等以學政貪言飾奏破壞舊章等詞，赴該衙門呈訴。當諭令銘安查明具奏。兹據奏稱，學政按臨吉林考試，向由紳捐生息項下提銀備辦供應。王家璧兩次按臨，需用浩繁，提用生息銀暨吉林廳同知賠款，歲試用至九千三百餘兩，科試用至六千三百餘兩。王家璧前以書院經費缺乏，奏明將生息餘銀作爲束脩膏火之需，繼又將此項提作考費，致書院經費無出，不能延師課士等語。王家璧按試吉林供應繁瑣，其奏提書院款項，語多支飾，殊屬不合，著交部議處。嗣後奉天學政，前往吉林考試所有動用之項，務當力求撙節，不得逾奏定數目。其所餘紳捐生息銀二千二百兩即作爲書院經費。尋諭，王家璧著照部議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六　〔光緒八年五月乙巳〕諭内閣：前據内閣侍讀學士文碩奏，稱河南學政廖壽恒斥革欠考生員一案，言官挾私妄奏，撫臣查覆瞻徇等因。當交都察院堂官會同禮部、兵部查奏。兹據查明覆奏，請旨辦理。各省文武各生三年歲考一次，無故不到例應斥革，所以考優劣而示勸懲。此次河南省斥革欠考各生，人數較多，其中有因災後轉徙流離未能如期赴試者，其情不無可原。著該學政詳細查明欠考年分，是否實因災荒，有無規避情事，咨部分別辦理。其報捐出學之文生包宗模等，册報等第之武生路昆錦等，何以仍註斥革及列入患病遊學項下，著分別查明，將歷任學政及各學教官查取職名交部議處。廖壽恒未能查出，亦屬疏漏，一併交部議處。此後各省學政每屆歲考，仍應遵照定例辦理，其有因欠考三次，經該學政斥革者，不得藉詞援引率請開復，以符定制。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四九　〔光緒八年七月丙申〕諭：御史謝謙亨奏，閩省教官，於歲科兩試新進童生勒索脩贄，威嚇陵辱。各生補廩、充貢、選拔、舉優，均須議明規費，並於諸生户婚詞訟，輒行羈押需索，請飭查禁等語。教官勒索規禮，干預詞訟，例禁綦嚴。若如所奏，殊屬不成事體。著該督撫會同學政嚴行禁止。此等積弊，他省恐亦不免，並著各直省督撫、學政申明例禁，加意訪查，如有前項弊端，即將該教官嚴行參辦，以肅功令。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九年七月壬寅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貴州學政孫宗錫嗜好甚重，場規鬆弛。考試安順府時，輒因供給，將普定縣知縣彭億清之姪鎖押用刑，並將童生重用刑杖，索取規費，勒捐銀兩修整考棚，實則暗入私橐等語。並前任學政林國柱有需索供應濫收冒考各款，著岑毓英一併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七〇　〔光緒九年九月癸未〕諭：御史章耀廷奏，請嚴剔漢教習頂替積弊等語。教習有課士之責，豈容徼幸濫充。嗣後凡遇傳補之時，著禮部飭令該員填寫親供，覈對筆迹，如前後歧異，即著扣除究辦。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九年十一月　己亥，諭：前據御史劉恩溥奏參貴州學政孫宗錫，前任學政林國柱考試需索各款，當令岑毓英確查具奏。兹據奏稱，委員詳查孫宗錫考試安順府時，輒因供給，將普定縣知縣彭億清之子鎖押，

並索取童生規費，濫責生員龍登衢，復因考棚朽壞勒索各新生捐銀修理，實屬不知檢束。開缺貴州學政翰林院編修孫宗錫，著即行革職。前貴州學政林國柱，雖查無濫收冒考情事，惟於家丁需索供應未能覺察，亦屬不合，業經另案革職。即著毋庸置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八二 〔光緒十年四月辛酉〕諭：有人奏，湖北學政科歲兩試，取進生員有所謂書價銀，由來已久，逐漸增加，近年竟須交制錢十七八千，實爲士子之累，請飭酌中定制等語。此項錢文既據奏稱學署辦公所資，若盡行裁革，轉恐別滋事端，即著孫毓汶、烏拉布確切查明，酌量定數，務從減損，以恤寒儒。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九二 〔光緒十年八月癸巳〕諭：有人奏閩省教官於新進童生勒索脩金，前經御史謝謙亨條奏，奉諭飭禁，乃聞此弊並未革除，勒索比前更甚，並於選拔一場，生員赴學報名，必多方勒索贄儀，否則不爲册送，以致一學止送一二名，或止送一名各等語。考試爲掄才鉅典，似此任意勒索，殊屬不成事體。著馮光遹認真禁革，如查有前項情弊，即將該教官嚴參示懲，以肅功令。原片二件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一六 〔光緒十一年九月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本科江南鄉試頭場題紙，次題脱落「子曰」二字者甚多，致士子照寫，犯規貼出，紛紛控之督臣等語。鄉試爲掄才大典，必應慎重將事，何以所發題紙有刊刻錯落之處，所奏是否屬實，著曾國荃據實查明具奏，勿稍徇隱，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本科江南鄉試頭場題紙並無脱落「子曰」二字，亦無應試諸生控告之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二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戊子〕諭内閣：前據翰林院侍講學士梁耀樞、御史黄煦、鴻臚寺卿鄧承修先後奏參，廣東惠州府科試幕友串通舞弊，學政葉大焯貪利無厭等情。疊諭彭玉麟、張之洞確查具奏。兹據會同查明詳晰覆奏，此案貢生戴羅俊、薩庭蔭經葉大焯延訂校閱試卷，明知匪徒投買閹姓，輒敢骫法營私，乘學政患病之時蒙混取卷，圖得謝禮。雖贓未入手，僅予杖徒，不足蔽辜。戴羅俊、薩庭蔭著革去貢生，杖一百，流三千里；葉大焯身任學政，衡文剔弊是其專司，宜如何嚴密關防，杜絶弊竇，此案雖據查無貪黷情事，惟因偶爾患病，竟將閱卷委之幕友，任令句串匪人，希圖漁利，已屬咎無可辭，且於提覆文童之時，意存苛求，缺額不補，以冀迴護前非，實屬有辜職守。翰林院侍讀學士葉大焯著即行革職。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六〇 〔光緒十四年十月乙巳〕又諭：吏部奏，遵議處分一摺。本年順天武鄉試宿字圍監試御史成斌，填寫卷面並不詳細查對，所填箭枝數目，弓刀石斤重，不符甚多。考試大典，該御史竟漫不經心，致多舛誤，實屬荒謬。成斌著照部議即行革職，以示懲儆。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四 〔光緒十五年九月癸亥〕諭内閣：楊昌濬奏，鄉試填榜紅號錯誤，據實檢舉一摺。據稱甘肅本科文闈鄉試取中第六名硃卷，係殿字五十八號，填榜時誤將殿字五十號落卷張晟姓名填寫，以致硃墨不符，請將擬中第六名硃墨各卷送部，查對姓名更正。並將考官等議處等語。掄才大典，宜如何慎重將事，乃該考官等於拆封填榜時，並不認真覆對，致有舛錯，殊屬疏忽，所有誤行填寫之張晟一名，著即扣除，並著禮部將原中第六名硃墨各卷查對姓名更正。甘肅正考官陳兆文、監臨楊昌濬，均著交部議處。提調、監試等官，著該部查取職名，一併議處。尋吏部議上，陳兆文、楊昌濬應得降一級留任處分。得旨：陳兆文處分准其抵銷。楊昌濬處分加恩寬免。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五 〔光緒二十年二月乙亥〕諭：給事中余聯沅奏，稱禮部侍郎志鋭前在内閣學士任内派充考試試差閱卷大臣。於閱卷時，即肆言某卷係某人，某人係某詩，不知關防，毫無顧忌，則其所取者非至戚即密友，尚安望其秉公衡校等語。該侍郎奉命衡文，自應詳慎校閱，乃竟肆言無忌，是何意見？著志鋭明白回奏。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八月甲子 諭：壽耆等奏請將遺失試卷之受卷官交部查議一摺。受卷官刑部主事王學伊等，於第三場受卷時，因人多擁擠，以致遺失士子張慶雲、趙純祖試卷二本，雖據自行檢舉，究屬疏忽，刑部主事王學伊、光禄寺署正謝汝賡，均著交部照例查議。餘依議。該部知道。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六七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乙亥〕諭内閣：昨據熙麟奏，殿廷考試大臣閱卷是非倒置，當經諭令翰林院掌院學士，將戴錫之等七卷封固呈覽。戴錫之一卷疏語尚非失體，詩多費解；伍文琯詩中出韻，未經籤出；李瑞清、曹葆珣二卷籤出之處均屬筆畫微疵，吴緯炳寫作尚屬可觀，而越幅黏貼，殊屬違式。除伍文琯業經改授知縣外，戴錫之著改列三等三十九名，並注銷庶吉士，交吏部籤掣省分以知縣即用；其餘原列等第尚非倒置，均著毋庸置議。卓孝復寫作俱妥，著改列二等一百名；曹元弼一卷，字跡模糊，原置二等

殊屬失當，著降列三等五十名；其原列三等第四名至五十名，以次遞推。所有原閱戴錫之卷之吏部右侍郎廖壽恒、原閱伍文琯卷之工部左侍郎汪鳴鑾、原閱卓孝復卷之理藩院尚書啟秀、原閱曹元弼卷之都察院左都察御史徐郙，均著交察議。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九〇（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壬寅）諭：左庶子濟澂奏，外省鄉試房考暗帶私人入闈閱卷請旨飭禁一摺。科場條例本極嚴密，嗣後各省鄉試該督撫等務當選擇品學兼優之員充當，同考官入闈後如查出暗帶私人情弊，即著據實參奏以示懲儆。

舞弊案

《科場條例》卷二九《場規》　道光二十一年准刑部咨，議覆廣西巡撫奏鄉試士子在場滋事，審明定擬一案。前奉上諭，梁章鉅奏查出鄉試士子在場滋事，照例懲辦一摺。廣西臨桂縣生員秦承瀛於首場點名時擁擠争先，該教官彈壓，反肆口辱罵。上林縣生員李天麟於已交卷後潛入號舍，經委員斥逐，反行拒毆。於士習殊有關繫，著該撫親提研訊，按律定擬具奏。欽此。兹據該撫奏稱，秦承瀛臨點争先越入，實因人擠不能退下，隨口混罵，並不敢辱罵教官。李天麟於交卷後，實因欲候同號之李東彦一同出場，一時冒昧，恐被巡察官扭禀，向其支撐，並不敢拒毆。李東彦並不知情等情。查士子鄉試，理應恪守場規，似此鬧淩滋事，若僅斥革除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免其發落不足示懲。應如所奏秦承瀛、李天麟均應於杖八十列，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發落，以肅場規而端士習。

又刑部咨，議准山西巡撫楊國楨奏新中舉人郝命之被控槍替一案。前奉旨楊國楨奏新科舉人被控槍替一摺。山西本科中式第二名舉人郝命之被文水縣革生高鶴齡控稱，係平定州廩生黄紱槍替，虚實均應澈底根究。著禮部即將郝命之中式頭二三場墨卷解回山西，交該撫覈對筆蹟，並提集黄紱及高鶴齡所控代覓槍替之舉人李慶長，審明有無聯號槍替情弊，按律定擬具奏。欽此。旋據該撫查明舉人李慶昌，並非李慶長，廩生黄復，並非黄紱，一併解省審訊，將郝命之比例擬軍，黄復減等擬徒等因。此案郝命之因鄉試頭場與黄復同號，其頭二兩題文字適遇讀過伊故父舊作，默記謄寫，將自作三藝央允黄復酌改，得邀中式。雖無預辦聯號，僱倩槍代及許給謝銀情事，究屬玩法。郝命之應革去舉人，比依越舍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黄復因鄉試頭場患病，經同號之郝命之用藥醫痊。嗣赴郝命之號舍點燈，見郝命之頭二篇文章俱好，三藝不佳。郝命之告知頭二篇録舊實情，央其酌改。黄復輒應允改作，致郝命之徼倖中式；雖非積慣槍手受財僱倩，惟業聽央改作，即與越舍換寫文字無異，厥罪惟均。該撫既將郝命之比例擬軍，而將代改文字之黄復減等問徒，係屬同罪異罰，應即更正。黄復應改照應試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例，發近邊充軍。高鶴齡因見黄復與郝命之同寓，詢悉同號交好之言，輒藉端向郝命之挾借銀百兩，情殊刁詐。復因訛詐未遂，捏控無干之李慶昌與伊同爲郝命之辦理聯號，僱倩黄復槍替，實屬妄捏干己情事，未便因郝命之徼倖中式案由此破，稍從末減，應照例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李慶昌訊無代辦聯號情事，應毋庸議。郝命之已斥革治罪，其中式三場墨卷毋庸解部磨勘。

又刑部咨，奏結廣西馬平縣革生葉藻囑託頂考遺才一案。此案葉藻與生員趙春元交好，因趙春元考遺未到，恐其遲誤，輒囑趙滄煜頂考，殊屬弊混。惟並非賄囑詐騙，本生趙春元亦不知情，情罪稍輕，律例内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葉藻起意囑令代考，趙滄煜聽囑頂名，厥罪惟均，應比例杖一百，徒三年，各到配枷號，滿日折責安置。生員趙春元訊不知葉藻等代考情事，應免置議。

道光二十三年准刑部咨，具奏民人裘玉麟呈遞封章訐告修卷作弊一案。此案湖南拔貢生魏五達，詢知裘玉麟入場充當謄録，囑將試卷認真謄寫。新中舉人桂祥、蔣道軫託辦修卷，輒於二場將頭場文字酌改，遞信至謄録所，交辛六照改，鍾五亦於二場交受江蘇監生鄒士超字條，令郭四代爲塗改頭場文字，均與傳遞無異。桂祥應革去筆帖式及舉人。蔣道軫應革去舉人。均照舉監生儒用財僱倩傳遞例，發近邊充軍。係旗人折枷七十五日，滿日鞭責發落。順天新中舉人張襄，江蘇監生潘曾瑋、孫鴻基，浙江監生於本兹，直隸廩生王承治，副貢生王承澤，各僱人修卷，訊係止圖書寫清楚，應照違令律笞五十。孫鴻基、王承治、王承澤聞拏投首，應各減一等笞四十。該舉人等辦理謄録已成，應否准其納贖，恭候欽定。其未獲之鄒士超、魏五達，獲日另結等因。奉旨：此案辦理謄録之張襄、潘曾瑋、孫鴻基、於本兹、王承治、王承澤俱著不准納贖。餘依議。欽此。

又軍機大臣會議准，御史雷以誠奏稱裁撤飯夫以杜傳遞，於初次點名酌給掛麵等語。查向例士子入場給與飯粥肉食。國家恤士之恩至優且渥，惟實力防範則諸弊自消，應仍照舊章責成監臨、知貢舉、監試等官於散給粥飯時，親身督率委員分段稽察，加意防閑，於散完後將飯夫盡數驅出柵欄。其有潛行復入者，

立即懲辦。又稱空餘號內酌添大小水缸，於士子未入場及出場時注滿足用，封鎖柵欄，不許夫役赴號等語。查東西文場各需水五百餘缸，若令水缸一齊備足，勢必挹注不及。應責成巡察御史選幹練委官東西各四員輪流分巡，其有井之號毋庸編列坐號，專爲約束水夫之所。委官督令於未點名時注滿缸水，迨封號後再令添注，每次注畢，即將水夫關入井號。其有東西攙越，潛入他所者，立即嚴拿究懲。

道光二十四年奉上諭：御史伊克唐阿等奏，本年會試江蘇童生焦益之假冒已故舉人焦子安姓名入場，事後自行投首，著交刑部嚴行審訊辦理。出結官刑部主事朱龍光，著解任聽候傳訊。其江蘇舉人焦子安三場試卷著知貢舉查明知照內簾扣除。欽此。

又准刑部咨，奏准順天鄉試短收生員胡楷墨卷一案。審明馬瑞昇因胡楷患病，代爲投卷書寫卷面履歷，進場時復因胡楷未到，代領試卷，意圖索還卷費，雖無舞弊別情實屬有違定例。馬瑞昇應酌照違制律杖一百，業已革去生員，免其發落。胡楷實因患病，並未進場，亦無授意投卷情事，應免置議。

咸豐二年奉上諭：葉名琛奏請將文闈舞弊之舉貢生監等及巡綽不力之委員分別懲辦一摺。本年廣東鄉試，經監試官惠州府知府蘇學健查出，東文場水溝內有傳遞文字紙包，並拏獲舞弊號軍馬亞幅一名，究出監生劉韻瓊等雇倩副貢生黃子森等代作文字，傳遞入場等情。科場舞弊大干例禁，必應嚴行懲辦。香山縣監生劉韻瓊、鶴山縣附生張存禮、順德縣監生馮贊熙、清遠縣附生郭昭祖、監生郭壽增，均著即行斥革。其在逃未獲之槍手副貢生黃子森、舉人關鸞飛、吳寶杰，著一併斥革。與已革舉人楊懋健及包攬傳遞之高亞騰、簡亞滿等，著按名嚴拏務獲，歸案訊究，按律懲辦。其巡綽不力之委員，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咸豐八年奉上諭：曾望顏奏請將錄舊新中舉人斥革一摺。本年戊午科陝西鄉試中式第三名舉人張懋績，首藝文字查係抄錄成文，著即照例斥革。欽此。

咸豐九年准刑部咨，奏結監試王大臣等奏新中貢士高克承懷挾文字一案。奉上諭：山西貢士高克承著即斥革，交刑部嚴訊確情，從重定擬具奏。科場舞弊，犯案在邇。該貢士敢如此故犯，可惡之至。欽此。當經傳訊高克承，供認挾帶文字屬實。查道光二年現審案內，有司經局洗馬陳玉銘赴考試差懷挾書本，因以開坊翰林恭應殿試輒懷挾經書詩本比之科場挾帶，情罪較重，審依官吏人等懷挾文字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在案。高克承於廷試大典懷挾文字，比之科場挾帶者情節尤重，自應援案從重定擬。已革貢士高克承合依應試舉監生儒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同治元年會奏生員王廷獻誤帶試卷出場一案。查直隸贊皇縣生員王廷獻誤帶試卷出場，經刑部審明，實因素有痰證，鄉試三場試卷擾寫錯誤，情急證發，致將墨卷攜帶混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既訊係無關弊竇，准其照例納贖。

同治五年奉上諭：徐宗幹奏，福建臺灣鎮總兵曾玉明之子曾雲登、曾雲書，上年福建甲子科鄉試中式舉人。經該撫及提調、監試、司道各員訪查，曾雲登等素不能文，恐有情弊，傳提來省訊究。乃該鎮託詞業已內渡，延不到案，顯有徇庇情事。前任臺灣鎮總兵曾玉明著暫行革職，勒令將伊子曾雲登、曾雲書交出，解省究問。曾雲登、曾雲書均著革去舉人，交左宗棠拘拏到案，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曾玉明有無主使作弊別情，及徐宗幹等失察處分，著俟定案時聲明請旨。欽此。

同治六年准刑部咨，會議閩浙總督左宗棠奏，審明已革舉人曾雲登、曾雲書默錄舊文獲中，詰無槍替懷挾情弊，定擬罪名一案。已革舉人曾雲登、曾雲書因臺屬另編坐號，乘弟兄號舍相聯，默記舊作，互相參改。情關手足，較之與人換寫文字者情罪有間。應如該督所奏，曾雲登、曾雲書均應將前保知府歸部銓選之案一併撤銷，並拔去花翎藍翎。曾雲書除變亂版籍，輕罪不議外，均比照應試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字發近邊充軍例，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定地發配，折責充役。

同治九年，貴州巡撫曾璧光奏准，查出仁懷縣應試監生謝汝霖，由外委員候補府經歷陳錦，內委員候補州判夏統，爲雇在配官犯史長華代作詩文，應請一併斥革，照例究辦。

同治十一年議准，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稱，士子接卷到手，每在龍門觀望。越號代倩，已覺堪虞，而槍手傳遞，尤在閘柵交卷之後。定例未刻淨場，午後不復鎖柵。邇來淨場稍晚，擬照常加鎖，將次場淨，始免扃鐍，仍不准繼燭以清限界等語。查換卷接談，本干厲禁，越號代倩，尤犯場規，至淨場以前照常封鎖號柵應如所奏辦理。

光緒元年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理宜嚴肅交卷，亦有定章。乃近年來士子往往不守場規，出號喧鬧。其換卷傳遞等弊，恐亦在所不免。交卷亦任

意遲延，不遵定例，竟有遲至夜間始行交卷者，實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監臨、彈壓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即著照例辦理。欽此。

光緒二年議覆，浙江學政胡瑞瀾等條奏。近年浙省鄉試，士子入闈者一萬餘人，送考人多，每隨士子擁擠進內，甚至攔入號門，槍手無從稽察。應請嗣後凡送考者至頭門外爲止，士子自提考籃入頭門，應名接卷入號，不許送考人等强隨闌入。若故違禁令，即行從嚴究辦。又士子接卷即應歸號，封門之後，復派號官查號封鎖，並逐卷加蓋號戳。俟交卷時方開號門。交卷未完，仍謹察其出入，不准混亂，三場一律，所以防槍代也。今查浙省歷屆鄉試頭場各坐各號，尚無錯亂，至二三場先入者隨便混坐，以致後至者難歸本號，甚至交卷後或回本號，或闌入他號，請申明定例。嗣後嚴行禁革，責成號官認真稽察。如犯以上各弊，士子照例懲辦，號官及號軍一併嚴究。仍俟士子歸號後照例加蓋號戳，三場一律辦理。至交卷時由受卷官查明，如無號戳之卷，一概不發彌封，不發謄録，以杜換卷槍替之弊等語。應如所奏辦理。

光緒四年奉上諭：御史李鴻逵奏請飭整頓鄉試場規一摺。鄉試爲掄才大典，條例(基)〔綦〕嚴，應試士子自宜謹守場規，恪遵功令。若如所奏，近年各直省鄉試士子任意亂號。順天鄉試三場竟有士子拆毀號棚，往來喧鬧等情，實屬不成事體，亟宜認真整頓。嗣後順天及各直省鄉試，著監臨及順天府府尹各該督撫申明舊章，嚴行曉諭。如有不遵約束者，即行分別查辦。若官役人等有藉端淩辱士子情事，亦即按律治罪，毋稍遷就。欽此。

光緒六年覆准，四川總督咨稱，開縣職員桑大美由監生報捐巡檢，指分湖北，並未驗看。光緒五年赴省應試，因遺才未録，於八月初八日點名時混入場內，面求監試補送未准，因知同縣廩生王正保未來赴考，遂冒名領卷入號，作就詩文，謄寫卷上，禀求試官將卷面改填己名，即被查獲，殊屬不法。惟訊因僅止妄求取中，並無僱倩槍手各情弊。該職員請改卷面曾經具禀，未敢擅行窓補填寫，即與自首無異。應酌照違制律擬杖一百，將巡檢斥革，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免其發落。此案冒名應考，當時查獲。考試各官均免置議等因。查四川監生桑大美因遺才未録，輒於點名時混入場內，面求補送未准，復冒名領卷入號，作就詩文，禀請改填姓名，雖訊無僱倩槍手各情，究係弊在科場。除所擬罪名應由刑部覈議外，所捐巡檢既據吏部照咨斥革，其所捐監生應一併斥革。至該省鄉試點名散卷之員，以及臨場識認之教官書吏當時何以全無覺察，致桑大美混入場內冒名領卷，迨呈請改填姓名時始行拏獲。其未能認真查察，照例應查取職名，送部議處。所請免議之處，與例不符，應咨行四川總督查照。

光緒八年奉上諭：丁寶楨奏鄉試應試劣生脅衆滋事一摺。據稱本年四川鄉試二場點名時，有已被貼出之貢生周冕謄混入場，經提調官查出，丁寶楨查訊屬實。因已封門，交成都縣知縣耿士偉看管。突有士子數十人，藉稱該縣擅辱士子，脅衆數百人，打毀號棚，擁入至公堂，大肆喧嚷，毀壞器物，拋擲磚石。當將在前之馮藻鏡等拏獲，餘衆漸散，尚有數十人在堂滋鬧。復經提調官查出馬珍璧等數人，迨散發題紙時，該士子等並有搶燒題紙情事。據實奏明懲辦等語。鄉試爲掄才大典，應試士子宜如何恪守場規，各安本分。乃該省竟有脅衆滋鬧情事，似此刁風，斷不可長。所有拏獲滋事之馮藻鏡、羅文涵、陳驤瀚及查出之馬珍璧、周兆熊、周黌、艾本元、陳綸全，並朦混入場之周冕，著即行斥革，嚴行審訊，照例懲辦。丁寶楨約束不嚴，並著交部照例議處。至場內執事各員如有辦理不善，致激事端之處，著丁寶楨查明參處。欽此。

又奉上諭：考試爲掄才大典，功令森嚴，原期拔真才而杜倖進。乃日久弊生。在事官員奉行不力，應試士子賢否不齊，甚至作奸犯科，徼倖嘗試，於人才士習大有關繫，亟應嚴行整頓。昨據給事中鄧承脩奏條陳科場事宜不無可採。據稱近來鄉會士子入闈及交卷日，往來攙亂，換卷傳遞各情，殊屬不成事體。著各該衙門並監臨、知貢舉大臣實力整頓，嚴密關防。儻有前項弊端，即行分別懲辦，毋得玩泄從事，仍前寬縱。各省鄉試同考官著該督撫遴派品學兼優之員，並嚴加查察。如有通賄薦卷者照例治罪。欽此。

光緒十一年議准，翰林院侍讀學士梁耀樞奏稱，士子代倩傳遞諸弊，近日辦理不力，且有飛題場外，倩人作文潛遞者，有槍手充作號軍者；更聞有替身入場，並敢僱人頂名覆試者。千技百態，防不勝防。請申明舊章，通行順天各直省監臨實力奉行，從嚴懲辦等語。查賄買聯號，僱倩頂名，以及士子亂號，吏役傳遞，號軍頂冒等弊，例禁綦嚴。應通行順天各直省務於鄉試屆期，嚴飭承辦各員，遵照例案實力奉行。如再有前項弊端，即行從嚴懲處。

光緒十二年奉上諭：烏拉布、李鴻藻等奏貴州舉人舒綵兩次領卷入場均未交卷。廣東舉人羅熙堯、廣西舉人蒙焯第於第一場領卷入場，亦未交卷。檢查號戳底簿，與查號簿覈對，該舉人均未歸本號。其爲越號槍代，匿卷混出，情弊

顯然。請飭部訊辦等語。著刑部密傳出結官工部主事胡治銓將舒綵交出審訊，並密速查傳羅熙堯、蒙焯第到案一併研訊。欽此。嗣准刑部咨，此案貴州舉人喻燭與舒綵兒女姻親。本年會試，喻燭詢知舒綵在籍病故，有同鄉官餽送會試卷金，起意捏名取結納卷，冒領入場，圖得卷金，並無越號槍替重情。合依違制律擬杖一百，革去舉人，免其發落。長班劉升訊不知情。惟不查明舒綵是否來京，僅憑喻燭一面之詞，率爲取結納卷，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禮部主事羅文彬、工部主事胡治銓出給舒綵印結，並不知喻燭捏名冒取，惟場前既未詳查虛實，臨場又未確切識認，疎忽之咎，均屬難辭，應請交部照例議處。未獲之羅熙堯、蒙焯第應先行斥革舉人，請飭下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並兩廣總督、廣東廣西巡撫一體飭緝務獲，送部究辦。

又奏准出使大臣張蔭桓片奏，廣東南海縣舉人羅熙堯上年經南海等邑會館聘作董事，於光緒十一年十月自廣東起程，十一月行抵金山接辦董事。近接家書，被人假冒姓名入闈應試，奉部斥革查拏。據閣埠華民稟求奏明申雪。查該舉人自廣東起程，途經日本橫濱及抵金山口岸，均有年月日可考。其接辦董事日期亦有案可稽。顧以橐筆殊方，去家數萬里，被人頂名入場，以致斥革查拏，殆非意料所及，可否敕部將廣東舉人羅熙堯量予開復。此後華民如延聘舉貢生監充當會館董事，應據稟咨明原籍，互相稽覈，既杜鄉會試冒混，亦免地方詞訟僞託等因。軍機大臣奉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本年四月間准刑部咨審明舉人冒領試卷按律定擬一摺。內稱羅熙堯係由本省給咨赴部納卷，其將試卷潛行攜出。是否該舉人自行作弊，抑係旁人頂名入場，亟應澈底根究。惟現據步軍統領衙門暨司坊文稱，各處訪察，均無其人，未便懸案久待，應先斥革舉人，請飭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並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一體飭緝務獲，送部究辦等因，知照臣部將該舉人斥革注册，並行知該督撫查拏去後。今張蔭桓以羅熙堯現充金山會館董事。其自廣東起程及抵金山接辦，各日期均歷歷可憑，實係被人頂名。奏請將羅熙堯舉人開復，業經奉旨允准。是本年會試該舉人既非自行作弊，即係旁人頂名入場。檢查該舉人會試咨文內係署南海縣知縣張琮加具印結詳請，當時既未能確查，迨奉旨飭拏頂冒以後，事經數月，又不能趕緊緝獲送部究辦。事關科場舞弊，未便任意宕延，應請將署南海縣知縣張琮先行交部議處。仍飭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嚴飭南海縣知縣提訊該舉人起咨時，出具甘結之族隣，其親供係何人捏造，咨文交何人代領，務期水落石出，送部究辦。至原片內稱此後外洋各口岸，華民等如延聘舉貢生監充當會館董事，應據稟咨明原籍稽覈等語，應如所奏辦理。仍由各該大臣及地方官專案咨部，以清弊竇而重科場。

光緒十三年准刑部咨，議覆廣西巡撫李秉衡奏，審明桂平縣舉人林宜鵾冒領試卷，圖得賓興銀兩按律定擬一摺。此案舉人林宜鵾因蒙焯第囑代領咨寄籍，將咨文攜帶北上，並不查明蒙焯第是否到京，輒代投咨買卷，迨臨場查知蒙焯第並未到京，復圖冒領賓興路費，遂代領卷入場，訊明尚無越號槍替情弊，實屬有違定制，雖據自首，無因可免。應如所奏林宜鵾應照違制律擬杖一百，革去舉人，免其發落。其圖領賓興銀兩並未入手，並免著追。該撫所稱林宜鵾聞拏投首，減等收贖之處，應毋庸議。至已革舉人蒙焯第，先因本身欲行會試在省請咨，未及領到，旋因父病回籍，並未進京。其咨文雖託林宜鵾代領，初不料其帶京投遞。而林宜鵾圖得賓興路費，領卷入場，尤非其意料所及。據稱本年春間在籍襄辦平糶事務，飭查相符。是蒙焯第本身實未進京會試，其於林宜鵾代領試卷等情並不知情，應請將蒙焯第原革舉人開復，並免解辦以省拖累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六　〔咸豐九年二月甲寅〕上御勤政殿，召見惠親王、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軍機大臣彭蘊章、穆蔭、匡源、文祥、內務府大臣瑞麟、麟魁、文彩、存佑、文豐、尚書肅順、全慶、陳孚恩、趙光、許乃普。諭曰：本日據載垣等奏，會審科場案內已革大員並已革職員，定擬罪名先行擬結一摺。朕詳加披覽，反覆審定，有不能不爲在廷諸臣明白宣示者，科場爲掄才大典，交通舞弊，定例綦嚴，自來典試大小諸臣，從無敢以身試法，輕犯刑章者。不意柏葰以一品大員，乃辜恩藐法，至於如是。柏葰身任大學士，在內廷行走有年，曾任內務府大臣、軍機大臣，且係科甲進身，豈不知科場定例，竟以家人求請，輒即撤換試卷。若使靳祥尚在，加以夾訊，何難盡情吐露。既有成憲可循。朕即不爲已甚，但就所供情節，詳加審覈，情雖可原，法難寬宥。言念及此，不禁垂淚。柏葰著照王大臣所擬，即行處斬，派肅順、趙光前赴市曹，監視行刑。已革編修浦安、已革舉人羅鴻繹，已革主事李鶴齡，均著照例斬決，以昭炯戒。副考官户部尚書朱鳳標於柏葰撤換試卷，闈中並未查詢，出場後又不即行參奏。若照舊例辦理，知情徇隱，即應治罪，即止於失察，亦應研訊。惟閱其供詞，尚無知情情弊，諒朱鳳標亦不敢公然徇縱，著從寬即行革職。同考官降調編修鄒石麟爲已

革舉人平齡更改硃卷，實屬違例，著革職永不敘用。其磨勘查出試卷應行查辦之舉人余汝偕等十二名，並同考官徐桐、鍾琇、涂覺綱、何福咸、對讀官鮑應鳴應得處分，著交禮部查照《科場條例》定擬具奏。至墨卷內更改馬丞字樣，是否由外簾傳遞之處，著原派之監臨明白回奏。另片奏催未經到案之謝森墀、熊元培、李旦華等三名，著江蘇巡撫即行派員迅速解京，歸案審訊。嗣後科場大典秉文衡者，皆當潔己虛懷，杜絕干請；應試士子亦各立品自愛，毋蹈貪緣覆轍。則朕此次執法嚴懲，正爲士林維持風氣。爾在廷諸臣，當能默喻朕衷也。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八　（咸豐九年七月乙酉）上御勤政殿召見惠親王、怡親王載垣、鄭親王端華、兵部尚書陳孚恩、軍機大臣穆蔭、匡源、文祥。諭曰：上年順天鄉試，科場舞弊經欽派王大臣審明定擬，於本年二月間降旨將柏葰等分別懲辦，並宣示在廷諸臣，俾咸知朕意。本日據載垣等奏，科場案內審明已革大員並已革職員等，定擬罪名一摺。科場爲掄才大典，考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定例綦嚴，不得以曾否取中分別已成未成。此案已革工部候補郎中程炳采於伊父程庭桂入闈後，竟敢公然接收關節條子，交家人胡升轉遞場內，即係交通囑託關節，情罪重大，豈能以已中未中强爲區別。程炳采著照該王大臣等所擬即行處斬；已革二品頂帶左副都御史程庭桂身任考官，於伊子轉遞關節，並不舉發，是其有心蒙蔽，已可概見，雖所收條子未經中式而交通已成，確有實據，即立予斬決，亦屬罪有應得。惟念伊子程炳采已身罹大辟，情殊可憫，若將伊再置重典，父子概予駢首，朕心實有不忍。程庭桂著加恩發往軍臺效力贖罪，此係朕法外施仁，並非從死罪遞減，亦非因其接收關節未經中卷姑從末減也。其致送關節之謝森墀等，本應照科場專條治以死罪，惟與業經正法之羅鴻繹等尚屬有間。工部候補郎中謝森墀、恩貢生報捐國子監學政學録王景麟均著革職，熊元培著革去附貢生，與已革候補郎中李旦華，已革候選通判潘敦儼，已革翰林院庶吉士潘祖同，已革刑部候補員外郎陳景彦，已於二月加恩免其死罪，著照所擬均著發往新疆效力贖罪。李旦華之父前任刑部侍郎李清鳳，現在原籍病故，著該部查明李旦華如家有次丁，即於百日後起解，如家無次丁，著俟安葬伊父後再行發遣。降調湖南布政使潘鐸平日訓子無方，著交部議處。其應議之監臨監試專司稽查及內外簾執事各員，並搜檢王大臣著禮部按照《科場條例》據實查明，各該員所司何事，應議之處詳晰開列銜名具奏。再降諭旨。另片奏，未能究出冒名之人，請旨議處等語。載垣、端華、全慶、陳孚恩著交宗人府吏部照例議處。至《科場律例》本有專條，刑部所擬程庭桂等罪名俱不在科場例內，輒將向辦各案以已成未成比擬實屬不合，著傳旨申飭。科場一案，前後所降諭旨著即補入禮、刑二部則例，永遠遵行，不必俟修纂時續入。將此通諭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壬申，刑部奏：内閣鈔出前任浙江巡撫崧駿奏，審明革員中途遣遞信函求通關節未成，聞拿自首按律議擬一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查例載，鄉會試考試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又鄉會試賄買關節，無論曾否取中，援引咸豐九年順天鄉試科場案內欽奉諭旨，俱照本例問擬，仍恭候欽定，細繹例義，必考官與士子彼此商説允准，或書明銀數，或給予字樣，一與一受，方可以交通賄買論，若僅向考官函許賄囑，當被舉發破案，即與此例稍有不符。恭查咸豐九年欽奉諭旨，不得以曾否取中分別已成未成，其一經囑託，無論考官應許與否，似不得以已成論，自應核其所犯之輕重悉心妥擬，庶無枉縱。此案已革内閣中書周福清，在江蘇探知浙江正考官殷如璋與有年誼，起意爲其子及戚友求通關節取中，自寫洋票並擬就關節字樣，遣僕往投，即經扣留解訊。該前撫以例無作何治罪專條，未敢率行定擬，惟既聲明該革員中途求通關節未成，較之交通關節已成未中者，情節似有區別，其所開洋票，係屬自寫虛賤，亦與議單文券不同，所議似尚平允。臣等詳加查覈，該革員雖有交通賄買之情，究未遂其交通賄買之計，其事尚屬未成，若竟照交通賄買關節例擬以斬決，未免過嚴，衡情酌斷，似應量予末減，應如該前撫所奏。已革内閣中書周福清，應請於斬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據稱事後聞拿投首，第以職居清要人員，明知科場例禁綦嚴，輒敢以身試法，甘冒不韙，應不准再行核減，以昭炯戒。是否，仍恭候欽定。如蒙俞允，臣部行文該省，將該革員減爲滿流，照章發往新疆効力贖罪。該撫奏稱廩生馬家壇、生員周用吉訊非知情，業已分別斥革，應與訊不知情之家丁陶阿順均無庸議。函内所開顧、陳、孫、章四姓，並無主名，該革員既供先未與各家商謀，應免查提以省拖累，票洋係屬自寫虛賤，該革員又供家計貧寒，應免著追，關節信函等件，案結附卷等語，均應如該前撫所奏辦理。上諭，刑部奏遵議革員周福清罪名一摺，據稱，革員周福清，於考官中途遣遞信函求通關節，當即舉發破案，較之已成未中者情節稍有區別，應於斬罪上量予末減，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恭候欽定等語。科場舞弊，例禁綦嚴，該革員輒敢遣遞信函求通關節，

雖與交通賄買已成者有間，未便遽予減等，周福清著改爲斬監候，秋後處決，以肅法紀而儆效尤。

《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三月 乙未，諭：長萃等奏查出彌封、謄録書手舞弊情形請交部審訊一摺。據稱，謄録所書手李冠廷與彌封所書手于慶雲互冒姓名，搜出該書手來往字跡，並有應試士子姓名二十六人，據供係未入場時受人轉託，代辦謄録，因場規嚴肅，未敢辦理。查該各硃墨卷，並無改易之處，其爲辦理未成，似屬可信。惟該書手等是否另有別項情弊，請旨交部審訊。至該二十六卷可否免其扣除等語，所稱查出冒名舞弊之李冠廷等，均著交刑部審訊，務得確情，按律懲辦。其應試士子二十六人試卷，著即扣除。

太平天國科舉

《太平天國》(二)《欽定士階條例》 欽命文衡副、正、又副總裁小弟陳玉成、仁玕、蒙得恩暨磨勘、總閱、閱文小臣等跪在我真聖主萬歲萬歲萬萬歲陛下暨救世真聖幼主萬歲萬歲萬萬歲陛下，奏爲妄擬試士條例敬獻聖閱，懇乞聖裁事：緣小弟、小臣等無智無才，不達天情理學；不知不識，惟賴聖主裁成。乃荷天父上帝天兄基督天恩，真聖主暨救世幼主聖恩，封小弟等爲文衡總裁，小臣等爲總閱、磨勘、閱文等職，司理京試，選舉人材，午夜自思，實深抱歉。惟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又蒙我真聖主操勞聖心，頒降聖詔，詔明每年正月由兩司馬、卒長、師、旅帥等開考，有兩文學、兩武學、族文學、族武學等名，其縣試郡試等仍從舊制各等詔。欽此。欽遵之下，仰見真聖主求賢若渴，雅化作人之至意，盡美盡善，不必更有所求矣。惟思天命方新，四海漸歸真道；輿圖日廣，萬方定必觀光。所有應試士子，必須習練詩書技藝，共識天情奧妙，非朝夕遂能貫通。每年於正月即行考試士子等，未免用功無期；即兩、卒、師、旅等官，亦恐別悞公事。且於省試、京試，恐場期太迫，路遠愆期，有負觀光之志。茲小弟、小臣等不揣冒昧，妄擬於每年二月由軍帥考起，並擬省試、京試俱三年一次，考約士移於七月秋涼之時，俾士子等得以寬期習練，庶可倍獲真材，儲爲樑棟。並擬各士子以執照報名，由師帥詳册，可免保結之例。是以大膽擬獻條例一本，未知是否，懇恩聖閱，伏乞聖裁。如蒙旨准，並擬鐫頒各省，自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甲子科舉行，以爲萬方遵守，萬年成規，永垂不朽。如此緣由，肅本啓奏，恭候真聖主萬歲萬歲萬萬歲御筆改正，更乞聖訓教導遵行。旨准將原本刷印，欽此。

序

天國創萬年之基業，應樹萬年之規模；得非常之賢才，乃克佐非常之治績。是故取士之法不一，而登明選公之意則同，特天情與凡情有別焉。荷蒙天父、天兄大開天恩，親命真聖主降凡宰治天下，定鼎天京，立政任人，揆文奮武；兩科取士之盛，惟在在革除凡例，俾人人共證天心，法至良，意至美也。粤稽古昔，其設科拔擢，亦有制定章程，第名實不符，士風日下；值此天命維新之會，道既切乎性命身心，制自超乎古今前後，豈若承訛襲謬因陋就簡之所爲哉！且夫秀才、舉人諸名目，攷前侯試士之典，有虞則三載考績，成周則三年賓興，無所爲秀才等名也。故科目莫備於唐，唐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其秀才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四等。唐玄侯手撰《六典》，舉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强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爲秀才，故有鄉舉進士求試秀才者。明太侯以秀才丁士梅爲蘇州郡知郡，又以秀才曾泰爲户部尚書，是秀才之科第甚高，不容濫冒，其名當改也。舉人者舉到之人，唐高侯顯慶四年侯親策試之，凡九百人，登科則除以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不若後世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進士即科目中之一科，有舉進士者，有舉進士不第者，但云舉進士，而第不第未可知。蓋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上自」爲秀才等名也。故科目莫備於唐」以下至此二百五十六字爲原書缺葉，據《英傑歸真》引用此書之文補入。)朝廷言之，仍謂之舉人，非必以鄉試爲舉人，會試爲進士也。是舉人、進士之名當改也。進士中之特出者爲翰林，自漢以來皆有之，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洽墳典，足以通達軍謀，詳明政術者，均可入翰林之選。第舉用之途太寬，稱名每不得其實，是翰林之名當改也。武試始於宋慶歷年間，以阮逸爲武學諭；至明太侯立武學，用武舉，其秀才等名與文士同，尤覺盛名難副焉。宏惟我天國振興文治，廑念武功，自癸好開科，以天王萬壽時舉行，旋移於幼主萬壽時，以每年十月初一日宏開天試，嗣復改爲每歲三月初三日考文秀才，三月十三日考武秀才，五月初五日考文舉人，五月十五日考武舉人，各省皆然。於九月初九日考文進士翰林元甲，九月十九日考武進士等，又於每歲正月十五日試選各省提考舉人之官，洵屬至精至密，至備至周。惟制度燦然一新，而名目仍然由舊，所當循名責實，顧名思義，掃除故跡而更張之，使萬萬年盡美盡善以永垂不朽也。欣逢我干王殿下欽奉天命主命，總攬文衡，聿修試典，綜覈名實，定厥宏規，準論秀書升之意，以相

變通，改秀才爲秀士，謂士人榮顯之初如卉木之方秀也；改補廩爲俊士，謂智過千人爲俊也；改拔貢爲傑士，謂才過萬人爲傑也；改舉人爲博士，謂其博雅淹通也，今於庚申十一月蒙詔改爲約士，謂能通徹四約也；改進士爲達士，謂其通達事變足以兼善天下也；改翰林爲國士，謂其學識超乎一國，以國士待之自克以國士報也；至武秀才等則改稱英士、猛士、壯士、威士之殊。英謂其英多磊落也；猛謂其猛可濟寬也；壯謂其克壯大猷也；威謂其有威可畏也。是文武統名爲士，而稱謂各有其真，將見絃誦之士懷經濟，赳桓之士盡腹心，文可兼武，韜略載在詩書；武可兼文，干戈化爲禮讓。事事協文經武緯，人人具武烈文謨。我天朝萬萬年作人之治，所由黼國黻家，天道無不彰之美；金聲玉振，天理無不暢之機。士生斯世，可不争自濯磨以仰報天恩主恩，永遵真道，永享真福也哉！

正副總閱小官李春發黄期陞等謹序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己未九年九月九日宏開天試，小官李春發等恭隨文衡正總裁干王寶駕入闈勳理試務，荷蒙干王勞心，改正文武秀才舉人等諸名目，仰見天朝制度維新，超前軼後，洵爲萬萬年不易良規。並頒諄諭，命小官等製文詳誌，既奏奉真聖主旨准御筆删易數處，懸額試院，永垂不朽。嗣於庚申十年正月十五日試選各省提考官。小官等奉干王面諭，命撰勸戒士子文一則，俾天下萬郭萬世之士永遠修好鍊正，端士習，敦士品也。小官等紬繹鄙思，敷陳管見，竊以勸戒士子之要，約有五焉：夫士居四民之首，才德兼備者爲尚，德有餘而才不足者次之。蓋農工商賈莫不有才，而叩其中藏，察其實行，則烏乎有？故士之所以異乎庸衆者惟在德，德也者行真道而有得於心之謂。幼而學之則因德以裕才，壯而行之則因才以見德；德本也，才末也。古語云：「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所當深究其本末，以克踐士之實無愧士之名者一也。然又不容以才德自矜也。德以積而愈高，才以斂而愈大，當知不仕無義，應懷報國觀光，故修德於人所不見之地，而欽其德者早信其經綸之素具也；展才於勢有可乘之時，而仰其才者羣服其敷施之有本也。且夫德者何？敬天扶主忠孝廉節是也，是豈能假冒乎？才者何？頂天報國齊治均平是也，是豈能倖致乎？士不知此，必至陷溺凡情，迷惑世道，德非真德，才非真才，務悦世而不知敬天，徒徇人而不知事主，其何以爲德？其何以爲才？其何以爲士？基督云：「敬天愛人」，可包諸誡，惟涵養體行，比之良玉精金，所願諸士子密盡夫涵養之功者二也。特是有涵養之功，尤貴有堅耐之功。保羅云：「患難生强忍，强忍生練達，練達生希望，希望得則不啓羞，靜而存，動而察，其功宜交修焉。」夫事之順逆不可知，遇之窮通不可必，處安樂甚易，處憂患甚難；正惟能處憂患，乃足以見士之德，乃足以彰士之才。古語云：「無恒産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又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要必富貴不能淫，貧(賤)〔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百折不回，至死不變，始可以堅耐到底。士也幸生太平之世，既遵天誡，宜識天情。天父聖旨有云：「真福多寒。」天兄聖旨有云：「越受苦，越威風。」所當堅心耐草以氣節自重而守分安命者三也。至於誦習書史，博覽篇章，目染耳濡，課學即求心之道；通經致用，家修即廷獻之資。文藝雖微，實關品學，一字一句之末，要必絶乎邪説淫詞而確切於天教真理，以闡發乎新天新地之大觀。惟舉舊遺詔聖書、前遺詔聖書以及天父天兄下凡詔書、天命詔旨書、天道詔書時時講明而熟識之，其他凡情諸書，業經欽定改正。

天父前降有聖旨云：孔孟之書不必廢，其中有合於天情道理亦多，既蒙真聖主御筆欽定，皆屬開卷有益者，士果備而習焉，則煥乎有文，斐然成章，要求真本真源，在上帝大用之則大效，小用之則小效，必不使有用之才德置之無用之地，與草木同腐，所當孝順於魂爺，常與天情相脗合而體用兼該者四也。若夫武士類皆絀於德而優於才，顧才亦不可誤用也，德亦不可不講也。武士之才在强，有德則强者和矣；武士之才在練，有德則練者精矣。我天朝欽定《武略》一書暨真聖主詔明大小兵法水旱戰法與干王頒諭兵要四則，均爲武士所宜習，蓋干戈弓矢，武之具也，而力取不如用智；折衝禦侮，武之能也，而決勝恃乎運籌。以義理之勇，化血氣之勇，知全敬上帝，自然同心同力同振天威也。棘闈應試之人，天國干城之選，所當諳兵政，識軍機，以爲武士相期者五也。之五者揆文則足以輔國，奮武則足以誅妖。文士奉天提考，必能革從前之陋習，使人心風俗底於淳；武士受命專征，必能靖海宇之殘氛，使邪術迷途知自悔。將見士風日正，士氣日(揚)〔揚〕，所由輔太平萬萬年一統江山，永頂綱常，永沐天父天兄鴻恩，永享真聖主真福，以仰副干王列王教導之深心者，庶其在斯士也！各宜勉之，毋負厚望。

正副總閱小官李春發　黄期陞

磨勘小官喬彦才　劉盛培

閱文小官范樸園　吴鎮坤　汪順祥　但禎　劉達忠　彭匯川　陳明益

汪厚甫　蔡長發　劉道生等仝撰

科場士階條例　一、擬每年試期，於二月舉行鄉試，由各省郡縣師帥先期出示，並行文至該師帥所屬之旅帥、卒長、兩司馬。其各統下有願應試者，令各造名册先期送師帥處。師帥彙集本師名册，一併呈送軍帥。軍帥先期出示，於二月初三日考鄉文學一場，其首一名曰信士；二月十二日考鄉武學一場，其首一名曰藝士。由軍帥典試，文武均取首一名，軍帥給以信士、藝士執照。其餘評定甲乙，亦概行録送達之縣監軍。每年三月舉行縣試，縣監軍先期出示，於三月初三日考縣文學一場，初六日覆試一場，其首二名曰秀士；三月十三日考縣武學一場，十六日覆試一場，其首二名曰英士，由縣監軍典試，文武均取首二名，縣監軍給以秀士、英士執照。其餘評定甲乙，亦概行録送達之郡總制。每年四月舉行郡試，郡總制先期出示，於四月初四日考郡文學一場，初七、十兩日覆試二場，其首二名曰賢士；四月十四日考郡武學一場，十七、二十兩日覆試二場，其首兩名曰能士。由郡總制典試，文武均取首兩名，郡總制給以賢士、能士執照。其餘評定甲乙，亦概行録送。俟由京遣放提學官到郡，於每年五月初五日考文士子場，曰俊士；五月十五日考武士子一場，曰毅士；每郡視應試人數多寡，於十名中取俊士、毅士各一名，提學官給以俊士、毅士執照。至省試之期，集新舊科信、藝、秀、英、賢、能、俊、毅等十二齊赴省驗明各執照，報名考約士、猛士。

一、擬設提學官，每省二員，遵奏准制度：江南省十二郡，餘省十二郡，每省欽遣二員。視學視路之遠近，分派某提學官前往某郡，調考某某等郡，提學先期行文，除每年五月初五、十五等日典試俊士、毅士外，惟逢榮、酉兩年限五月二十五日集該省郡、縣、鄉新舊科所取之信、秀、賢、俊各文士子，驗明執照，報名考試一場。每郡應試人數於五十名中選取一名，曰傑士，提學官給以執照。其傑士系榮、酉兩年特行拔取，不由約士亦可進京恭應天試。提學官職同燕，試畢任滿回京，奏覆繳印，仍理原官事務。

一、擬每年各省之郡縣軍帥典試，考文由典試官出題，一文一詩，覆則一策一詩；武試亦由典試官校閱馬箭三枝、步箭五枝及弓刀石技勇，覆試則步箭五枝。其場屋一切供應俱典試官備辦，開册報名，佐將在公項支撥。

一、擬每年欽遣各郡提學，考俊士則兩文一詩，考毅士則馬箭三枝、步箭五枝及弓刀石技勇，其榮酉二年考傑士則兩文一策一詩，均由提學出題校閱。所有供應提學及士子一切，係郡總制備辦，報明佐將在公項支撥。

一、擬每逢子午榮酉年，由京遣放提考每省正副各一員。提考先期行文，於七月初七日考約士，三文一詩；初九日覆試一策一論一詩，由提考出題。於七月十七日考猛士，馬箭三枝，步箭五枝；十九日覆試步箭五枝及弓刀石技勇，並默寫《武略》一節，由提考校閱，取定約士、猛士若干名，提考給以執照。其提考職同燕。試畢回京奏覆繳印，仍理原官事務。

一、擬各省提考供應由各省佐將備辦，在公項支撥。惟江南省提考供應由江南省文將帥先期諭知江寧、尚元等縣監軍承辦，以符舊制。

一、擬每逢子午榮酉年於正月十五日京試，考選各省正副提考及各郡提學共一場，兩文一詩，係真聖主頒詔命題，由正總裁評定，奏旨懸榜。其欽定正取提考屆期赴各省考試，其備取者由正總裁選定，奏旨欽遣爲每年及榮酉兩年各郡之提學，一科一任。

一、擬每逢辰戌好未年，集各省新舊科提考所取之約士、猛士及榮酉兩年提學所取之傑士，先期來京恭應天試。考取元甲狀元、榜眼、探花，二甲國士、威士，三甲達士、壯士。於九月初九日考文士子，首場三文一詩；九月十二日次場一策一論一詩，由真聖主頒詔命題。於九月十九日考武士子，首場馬箭三枝，步箭五枝；九月二十二日次場考弓刀石技勇；二十三日覆試步箭五枝，各默寫《武略》一節。正副講武官隨正副總閱襄理，所有文武甲乙均由正總裁評定，奏旨懸榜，正總裁府之旁殿，由正總裁先期行諭調考某員，未奉調者不得報名求考。屆期正總裁出題一文一詩，俟正總裁評定，肅本奏舉。至子午榮酉年正月十五日試期，即照前年選定之員各司試務。

一、擬每逢子午榮酉年正月十五日考選提考提學，惟朝官及各廷府等處有印屬官以及京試曾經中式者准其應考，其無印屬官願考者由本官行文詔命處報名入册收考。其報名册中一概俱注明官銜、出身及某某屬下，以杜冒濫。

一、擬每逢京都正月九月試期，由總裁保舉奏旨欽派巡察官十員，入院襄理。所有一切供應，俱由巡察官稟明支領應給。每場每日定於辰刻散給士子等飯菜一次並碗箸等件，午刻散給餻餅一次，酉刻散給燭臺油燭；武場供給亦照例備辦。其各省郡縣軍帥典試供給均倣此例。

一、擬京都試院大門之旁，預於壁上開一小門，約尺餘長，一尺寬，安以木門，尚以小鎖。每逢試期開門，總閱點名畢，進畢供給物件，即行封門，不准私開。其正總裁傳諭出、傳稟入以及傳本章奏事，概由小門傳出傳入。除正總裁公文外，試院内各官皆不准傳文書便字出入。至試院大門至放牌時方開，私開

者以舞弊議正總裁給以執照，以爲出身；並因材選舉，奏封爲天朝殿前等官及各廷府等處屬員，授職執印理事。

一、擬各省文武士子來京應試，該士子等既領有執照，即先期於各佐將處請憑；由正總裁頒諭各佐將令其驗明執照，給以文憑，並令按路途遠近酌給盤費，佐將在公項支撥。至文武士子到京，約士、傑士投禮部驗憑，猛士投兵部驗憑，即持執照往詔命官處報名，由詔命官開册送考。如前科京試既經中式者，除元甲首名外，餘俱准其再考，亦照例請憑。若來京已過試期，概不補考。其應試士子試畢除正總裁保封某職奏留外，均領原憑回省繳佐將注銷。所有在京應試者於報名時各持取中執照投詔命官處驗明，在册注明某某官屬下，無庸請憑。其朝官有願應試者亦准報名送考。惟在京屬官有未經中式約士等本無執照而有志觀光者，須由各本官行文詔命處報名入册收考，以免矇混。

一、擬各省士子來京應試，文士子均在翰林院居住，由翰林院司事稟明人數，請領糧米薪水等件；武士子均在講武官處居住，由講武官稟明人數，請領糧米薪水等件，係江南省文將帥印揮給發，永以爲例。

一、擬每逢辰戌好未年九月天試，預於九月初一日考選磨勘官二員，閱文官十員，在正總裁府之旁殿，由正總裁先期行諭調考某員，未奉調者不得報名求考。屆期正總裁出題一文一詩，俟正總裁評定，肅本奏舉。至子午榮酉年正月十五日試期，即照前年選定之員各司試務。

一、擬每逢子午榮酉年正月十五日考選提考提學，惟朝官及各廷府等處有印屬官以及京試曾經中式者准其應考，其無印屬官願考者由本官行文詔命處報名入册收考。其報名册中一概俱註明官銜、出身及某某屬下，以杜冒濫。

一、擬每逢京都正月九月試期，由總裁保舉奏旨欽派巡察官十員，入院襄理。所有一切供應，俱由巡察官稟明支領應給。每場每日定於辰刻散給士子等飯菜一次並碗箸等件，午刻散給餻餅一次，酉刻散給燭臺油燭；武場供給亦照例備辦。其各省郡縣軍帥典試供給均倣此例。

一、擬京都試院大門之旁，預於壁上開一小門，約尺餘長，一尺寬，安以木門，尚以小鎖。每逢試期開門，總閱點名畢，進畢供給物件，即行封門，不准私開。其正總裁傳諭出、傳稟入以及傳本章奏事，概由小門傳出傳入。除正總裁公文外，試院内各官皆不准傳文書便字出入。至試院大門至放牌時方開，私開者以舞弊議罪。由總閱於巡察官中簡選二員，給以印封鎖鑰，使司啓閉，並令周時巡緝，以重關防。

一、擬京都試院東西兩閣，均於閣外設立木柵，每屆試期，點名後士子各對卷面字號歸號，即行封鎖木柵，至繳卷放牌時方開；並於每閣柵外設一水缸貯水，士子不准出柵取水。又於每閣内添造炭爐二座，巡察官先期傳知五大軍巡查，飭各軍地段撥派牌尾二名，先期入院，在號内當差，專司士子茶水及傳送飯菜等件。其木炭茶銚茶壺，各士子自行帶入，交當差牌尾代理，出場時認明交還。至當差牌尾各給腰牌，試畢繳牌出院，仍回原軍各衙理事。

一、擬京試每場聖詔命題於跪讀懸掛後，由總閱飭員抄寫多張，交巡察官傳入各閣，每閣一張，飭該閣當差牌尾實貼號首，令士子等在閣内公閱。至一切場規及詩文策論擡頭等例，亦由總閱飭員寫交巡察實貼木牌，周傳各號公閱；並由總閱給以印封鎖鑰，飭巡察官二員專查木柵，於每場點名後封柵，午刻開柵一次。巡察親至各號按照坐號於各卷蓋用真道圖記，旋即封柵，俟繳卷放牌時方開，士子於繳卷後不准再行入號。

一、擬京試閱文官十員，磨勘官二員，正副總閱二員，閱文分派十房，其士子文字優者由各房閱定，蓋用閱薦圖記，加批送交磨勘閱定，轉呈總閱閱定，進呈正總裁評定，奏旨懸榜。

一、擬磨勘、閱文等官場内動用紙張筆墨印色各件，俱自行措辦帶往，不取諸公。

一、擬各省郡縣鄉及京試所考文士子，其文與策論不滿三百字者不録，題目寫錯、擡頭寫錯者不録，誤寫避諱字面不合天情者不録，真草不完及字跡兩樣者不録，烏卷曳白及燒損文卷者不録，卷内未蓋真道圖記者不録。至文武士子有故犯一切場規滋事者，由巡察稟明議罪。

一、擬京都試院司事一員，於每屆試期之前，飭屬打掃試院房屋及東西閣文場潔淨，所有一切鋪陳與安床及檯櫈椅杌廚竈等項，均由該員管理。如要修整房屋物件，准該員稟明文將帥請修，由殿前工部備辦工料修理添補物件。至裱糊窗壁亦由該員稟明，往刷書處領紙，飭裱糊工人辦理，其餘雜事俱准稟明飭辦。至每屆場期，該員帶屬數名在場内照料。

一、擬京試例設理卷官二員，向在詔命官内選派，於每屆試期先行照知刷書官備辦文卷多本，編列字號，卷面用浮票填寫姓名坐號，卷後用彌封；繳卷時令士子揭去浮票，其彌封俟正總裁評定，方行對號拆封，奏獻真聖主聖覽御定懸

榜。至字號底簿，該員交總閱收存，以備拆封時應用。至場中點名遞卷收卷及分派各房文卷，俱係該員管理。其武場默寫武略之卷，亦照例備辦，不用浮票彌封。

一、擬京試元甲職同指揮；二甲首名傳臚職同將軍，國士、威士職同總制；三甲首名會元職同監軍，達士、壯士職同軍帥。省試約士、猛士及各郡提學拔取之傑士均職同師帥。至提學每年所取之俊士、毅士俱職同旅帥。郡試賢士、能士職同卒長。縣試秀士、英士職同兩司馬。鄉試信士、藝士職同伍長。俱免差役，使之奮志求進，共沐天恩。

一、擬文武士子品級相等，其袍帽遵正總裁現擬制度，奏准刻頒，該士子自行照職辦用。惟元甲准加着黃馬褂，其浪俱長二尺五寸，惟士子職同指揮、將軍、總制者用黃布爲之，不鑲邊，不繪彩。至職同監軍以下俱用紅布爲之，亦不鑲不繪。其鑼制俱闊二尺，指揮職三十三點，將軍職三十點，總制職二十七點，監軍職二十四點，軍帥職二十一點，師帥職十八點，旅帥職十五點，卒長職十二點，兩司馬職九點，伍長職無浪無鑼。

一、擬民間居常所戴之帽皆用烏布纂帽，其富厚殷實之人，則紬緞縐紗，任由自便，但不得用別樣顏色，致與有官爵者相混。

一、擬民間喜事所戴之帽形如圓月，內用硬胎，或加紅額壹個；（圖一）所穿之袍青、藍、烏色爲準。

一、擬秀士帽則用扁巾，或緞或縐，或紅、藍、玉色皆可；（圖二）袍用大袖色，青、藍不論；靴着方頭烏靴。信士、賢士倣此。

一、擬俊士帽則用方巾，或緞或紬，皆用烏色前安白玉方準一塊；（圖三疑有誤）袍用大袖色，青、藍不論；靴如前。

一、擬傑士帽則用圓巾，或緞或紬，可用青、藍、紅色，後用二飄帶，前安白玉方帽準一塊，帽身繡花；（圖四）靴、袍如前。

一、擬約士帽則用角巾，或緞或縐，可用青、藍、紅、紫等色，後用二飄帶，藍玉方帽準在前，帽身繡花；（圖五）靴、袍如前。

一、擬達士帽則戴紗帽，或天青、或烏色俱可，後用橫尖翅，前安金鑲紅帽珠一顆；（圖六）袍、靴與前同。

一、擬國士帽亦戴紗帽，或天青，或烏色，後用橫圓翅，前安金鑲大紅帽珠一顆；（圖七）袍、靴如前。

一、擬榜眼、探花皆用方翅紗帽，加鑲黃玉額一個；榜眼左插金花一枝，探花右插金花一枝；袍穿紫色大袖，靴如前。

一、擬狀元之帽與榜眼、探花相同，帽則加金鑲黃玉額一個，左右插金花二枝；（圖八）所穿之袍紅色大袖，靴如前。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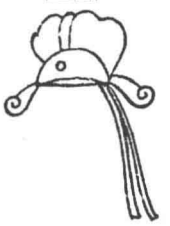

（六圖）



（七圖）



（八圖）



一、擬武士式亦相同，僅去其帽準換纓球一朵，其色依玉色爲準；狀元、榜眼、探花則換黃球，餘俱類推。

一、擬文士子所習之經，須欽遵聖諭，習理《舊約》、《前約》、《真約》諸書：《舊約》即《舊遺詔聖書》，《前約》即《新遺詔聖書》，《真約》即《天命真聖主詔旨書》，以及《欽定天條書》、《三字經》等皆宜時時攻習，以悟天情。至真聖主御筆改正四書五經各項，待鐫頒後再行誦讀。其武士子所習與文士子同，惟於精練弓刀砲燒外攻習真聖主欽定《武略》及正總裁所頒《兵要四則》等書，講明而熟識之，以廣見聞，以增謀略。

一、擬京都聖地抽出二十一段空間大地，以便二十一省士子進京考試棲身之院；每段橫直約計二十丈。現今盡居翰林院總院，後可陸續建造。

《太平天國》（二）《己未九年會試題》 天父上帝聖旨：「三星共照日出天，禾王作主救人善；爾們認得禾救飢，乃念日頭好上天。」救人有方，光其心以充其量而已。夫人難明善，天難得上，將何以得救乎？惟天父天兄天王作主，直如星日之照臨，嘉禾之救飢耳。嘗讀基督聖書云：「朕乃世之光，信則愛光過於暗；」又云：「飢渴慕義者有福，信則養生不惟餅。」誠以天兄之出於天父，猶日星之醒心豁目，道義之充其靈體，猶嘉禾之適口充腸，然後知世有真光，實爲天衢燭照；萬物備我，皆由食德飲和，其心之泰然自安，居然有主，不亦恬然在地

如在天乎！奧哉，天父上帝之聖旨乎！在昔西粵，荷蒙天父勞心下凡，欲光照人心，令人沐天父之恩，渴救主之義，飽天王之德，故有此聖旨，遂不禁人睪然而深思矣。以字形釋之，三旁加共，洪也；禾下添乃，秀也；王尚添人，全也。隱然寓真主之聖名，顯然作民極之聖主，玉食萬方，豈徒然乎！以字義詳之，日星能光人目，示真理能新民心也；日出乎震，示聖主之出於東粵也；禾救人飢，示真主救民飢溺也。又隱然指人心之景仰，仍顯然醒愚民之望救。天無二日，良有以也！目無三光，則茫然莫辨；心無真光，則莫知適從。故天父上帝造三光而共照於天，真主天王合爺哥而共御乎世。人得生於斯世，何幸而沐此榮光乎！賴日頭之照乎天衢，正宜向往；念真道之引乎天路，悉見康莊。置身恩德之中，儼坐雲端之上矣。田無嘉禾無以充腹飢，心無真種無以飽其德，故天父上帝降百穀於良田，天兄基督播真道於心地，人得沾於斯德者，豈可不謝此隆恩乎！藉珍饈之養身，忘乎物色；開道味於理窟，不願膏粱，留心真道之內，如在榮花之天矣。奧哉，天父上帝聖旨乎！倘非聖神化心，曷克認得聖主乎？茲也陽明著而陰族消，天理昭彰，何患妖氛之不滅，而不沾化日之光！稂莠除而嘉禾植，品物尚然，應見麥穗之多歧，而祥兆豐年之瑞。吾儕得生覆載者，千百世之下亦宜知認真念實，乃好尚乎高天矣！

本軍師自幼習舉子業，近已此調不彈，茲恭奉聖命，總典秋闈，揭題後因窺見天父聖旨至深至奧，思欲逐一發明，爰搦硃毫一揮而就，見獵心喜，爲之粲然。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粵寇題紙》 常熟龐某嘗應粵寇鄉試，所頒題紙爲黃色，寬大類詩箋，每紙一題，凡策、議、詩、判等四題。紙端加天官丞相小印一顆，下署年月日。中列題目，字大徑寸，類北魏。後印讚詩一首，大抵稱頌天主天王功德爲不可及。紙後騎縫處，復加天官丞相小印，蓋爲第二場持此相核之地也。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粵寇考試分三場》 洪秀全據金陵十三年，開科亦數次。某年第一場題爲「天父七日造成山海頌」，「天王東王操心勞力安養世人功德巍巍論」，監場、提調、差役無不索賄。越一月，爲第二場，題爲「立整綱常醒世莫教天光鬼迷解，天父爲姦生理人論」。又越一月，爲第三場，場內外懸燈彩，中堂供香花，耶穌十字架亦在焉，題爲「四海之內皆東土，真道豈與世道相同論」。卷紙爲紅綠黃三色，四周描金作龍鳳紋，中作方格，每字大幾方寸，每行三十六格，僅十葉。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粵寇考試之題》 某年洪秀全又命開科考試，以韋昌輝爲正主考，副考官則某僞王爲之，蓋目不識丁者也。入場，試以《舊約》書義一道，策一道，試帖一首，別有一論一解，若未夕而事已畢，加判一條。是科試帖題爲「歎乃一聲山水綠」，昌輝擬作云：「艫聲聽未了，山水送孤帆。對面青如畫，回頭綠滿巖。半空餘嫋嫋，一帶認嶢嶢。舵尾澄流迥，峯腰旭照銜。青疑留古岸，翠欲上征衫。流響驚鳧雁，濃陰鬱檜杉。」放榜後，以此詩帖於榜尾，應試者見之，無不額手稱歎。蓋應試者皆窮士皂隸之流，而昌輝固富家子，且亦國子監生也。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粵寇考試之制義》 周雨軒嘗見粵寇開科之試卷，亦制義體，惟忘其題及作者姓名耳。文云：「皇矣上帝，神真無二也。夫猶是神也，得其真者，非獨一皇上帝而何？且自三代而下，神靈每操禍福之權，然僞妄者恒多，真正者恒少。自聖人出，去其僞而存其真，猶恐人不識至真者之果何屬也，故特指一真實無妄之神，以明其寡二而少雙焉，吾不禁穆然於皇上帝矣。今夫當建業之初，惟念予懷于順則，值開祚之始，當凜帝謂于無聲，此石言怪誕，聖人所以斥其非。有赫明昭，王者所以隆其號，何也？諸神皆非真神也，真神獨一皇上帝也。人心之不古也，妖魔多惑其良貴，而不知真神之照臨孔昭，當聖主興，必有以杜其弊矣。夫名山大川，非無形貌以示衆，而究不若皇上帝之獨有加嚴者，知羣黎之顛頇，憫顛頇者此也；慮億兆之倒懸，解倒懸者此也。惟皇上帝，其真孰有與於斯哉！世運之方興也，隱怪不迷於寸衷，而咸知真神之鑒觀弗爽。有王者起，先有以格其心矣。夫風雲雷雨，豈無位號以彰尊，而要獨由皇上帝之令出維行者，見庶民困於旱潦，救旱潦者此也；念下民厄於水火，拯水火者此也。上帝是皇，其真孰能過乎是哉？皇天震怒，今我天兄，而舍命代人，將以□□□□之餘業，以鼎新夫宇宙。自非上帝居歆，真神默佑於其間，何以攘泯棼之敝俗？而煥其文章，此其神之無有匹休也。獨一皇上帝，誠克當此而無忝矣。上天眷顧，不惜太子而降之凡間，於以起天朝數百代之景命，以大展其功德。自非上帝時享真神保佑於其際，何以體帡幪之隱會，而廣其勛庸，此真神之未有並美也。獨一皇上帝，洵能任此而無慚矣。」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傅鶯祥應粵寇試》 傅鶯祥，金陵傅槐女也。洪秀全入金陵，行考試女子之典，正主試爲洪宣嬌，副主試爲張婉如，王自珍。王，皖人。張，鄂人。題爲「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全章，應試者二百餘人。傅作獨力闢難養之說，引古來賢女內助之功，爲秀全所激賞，遂充狀元，飾以花冠錦服，鼓吹遊街。三日後，招入府，使掌簿書，批答婉媚，頗合意。漸乃恃寵而驕，箋牒或弗當，輒肆批罵，語侵秀全。秀全怒而憐其才，不殺，僅枷號女館。未幾病，秀全猶遣使慰問也。

傳記

隋唐

蘇鶚《蘇氏演義》卷下　侯白字君素，魏郡鄴人。始舉秀才，隋朝頗見貴重。博問多知，諧謔辯論，應對不窮。人皆悅之，或買酒饌，求其言論。必啓齒發題，解頤而返。所在觀之如市，越公甚加禮重。文帝將侍從以補顧問。撰《酒津》、《笑林》，人皆傳録。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文明〇〇四・唐朝散大夫苗(裕)君墓誌銘》　君諱裕，字君綽，潁川長社人也。【略】公以隋開皇二年州貢進士，行修廉潔，射策甲科，起家授朝散、游騎尉。爰屈貞觀之嗣，遷授上黨郡主簿。職總羣司，能官淪政。公夙彰令譽，洞曉幽微。屬唐起運，先赴義旗，勇決驍雄，摧破凶黨，特授朝散，崇德賞功。識道味之深淺，知榮辱之倚伏，雖佩榮職，非其願也。於時丘園守素，體道居貞。上元不鑒，春秋八十有六，嗣聖元年二月戊申朔十二月己未，奄從風燭，哀哉命也！哲士云亡。

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隋辛亶爲吏部侍郎，選人爲之榜，略曰：「枉州抑縣屈滯鄉不申里銜恨先生，問隋吏部侍郎辛亶曰：『當今天子聖明，羣僚用命，外拓四方，内齊七政。而子位處權衡，職當水鏡，居進退之首，握褒貶之柄。理應識是識非，知滯知微，使無才者泥伏，有用者雲飛。奈何尸禄素餐，濫處上官，黜陟失所，選補傷殘，小人在位，君子駮彈。莫不代子戰灼，而子獨何以安？』辛亶曰：『百姓之子，萬國之人，不可皆識，誰厚誰親。爲桀賞者不可不喜，被堯責者寧有不嗔。得官者見喜，失官者見疾，細而論之，非亶之失。』先生曰：『是何疾歟，是何疾歟！不識何不訪其名，官少何不簡其精。細尋狀跡，足識法家，細尋判驗，足識文華。寧不知石中出玉，黄金出沙。量子之才，度子之智，祇可投之四裔，以禦魑魅。怨嗟不少，實傷和氣。』辛亶再拜而謝曰：『幸蒙先生見責，實覺多違。謹當刮肌貫骨，改過懲非。請先生縱亶自修，含亶之罰，如更有違，甘從斧鉞。』先生曰：『如子之輩，車載斗量，朝廷多少，立須相代，那得久曠天官，待子自作？急去急去，不得久住，喚取師巫，却行無處。』亶掩泣而言曰：『罪過自招，自滅自消，豈敢更將面目，來污聖朝。』先生曳杖而歌曰：『辛亶去，吏部明。開賢路，遇太平。今年定知不可得，後歲依期更入京。』」

《舊唐書・李敬玄傳》　李敬玄，亳州譙人也。

總章二年，累轉西臺侍郎，兼太子右中護、同東西臺三品，兼檢校司列少常伯。時員外郎張仁禕有時務才，敬玄以曹事委之。仁禕始造姓曆，改修狀樣、銓曆等程式，處事勤勞，遂以心疾而卒。敬玄因仁禕之法，典選累年，銓綜有序。自永徽以後，選人轉多，當其任者，罕聞稱職，及敬玄掌選，天下稱其能。預選者歲有萬餘人，每於街衢見之，莫不知其姓名。其被放有訴者，即口陳其書判失錯及身負殿累，略無差殊。時人咸服其强記，莫之敢欺。

《舊唐書・李義府傳》　李義府，瀛州饒陽人也。其祖爲梓州射洪縣丞，因家於永泰。貞觀八年，劍南道巡察大使李大亮以義府善屬文，表薦之。對策擢第，補門下省典儀。黄門侍郎劉洎、持書御史馬周皆稱薦之，尋除監察御史。

《新唐書・韓思彦傳》　韓思彦字英遠，鄧州南陽人。游太學，事博士谷那律。律爲匪人所辱，思彦欲殺之，律不可。萬年令李乾祐異其才，舉下筆成章、志烈秋霜科，擢第。授監察御史，昌言當世得失。高宗夜召，加二階，待詔弘文館，仗内供奉。

巡察劍南，益州高貲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彦敕廚宰飲以乳。二人瘕，齧肩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將以兄弟共乳而生邪！」乃請輟訟。至西洱河，誘叛蠻降之。會蜀大饑，開倉振民，然後以聞，璽書褒美。使并州，方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胡懷刀而汙，訊掠已服。思彦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推訊，遂禽真盜。

後太白晝見，勸帝修德答天譴。帝讓中書令李義府曰：「八品官能言得失，而卿冒没富貴，主何事邪？」義府謝罪。司農武惟良擅用并州賦二百萬緡，思彦劾處死，武后爲請而免。義府與諸武共譖思彦，出爲出陽丞。初，尉遲敬德子姓陷大逆，思彦按釋其冤，至是贈黄金良馬，思彦不受。至官閱月，自免去，放跡江、淮間。久之，補建州司户參軍。帝召問：「不見卿久，今何官邪？」思彦泣道所以然。帝謂宰相：「此亦太屈。」復召爲御史。

俄出爲江都主簿，又徙蘇州録事參軍。罷，客汴州。張僧徹者，廬墓三十年，詔表其閭，請思彦爲頌，餉縑二百，不受。時歲凶，家窶甚，僧徹固請，爲受一

匹，命其家曰：「此孝子縑，不可輕用。」上元中，復召見。思彦入去朝，儀矩梗野，拜忘蹈舞，又詆外戚擅權，后惡之。中書令李敬玄劾奏思彦見天子不蹈舞，負氣觖望，不可用。時已拜乾封丞，故徙朱鳶丞。遷賀州司馬，卒。

《舊唐書・郝處俊傳》 郝處俊，安州安陸人也。父相貴，隋末，與妻父許紹據硤州，歸國，以功授滁州刺史，封甑山縣公。處俊年十歲餘，其父卒於滁州，父之故吏賻送甚厚，僅滿千餘匹，悉辭不受。及長，好讀《漢書》，略能暗誦。貞觀中，本州進士舉，吏部尚書高士廉甚奇之，解褐授著作佐郎。

《新唐書・劉祥道傳》 劉祥道字同壽，魏州觀城人。父林甫，武德時爲内史舍人，典機密，以才稱。與蕭瑀等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歷中書、吏部二侍郎，賜爵樂平縣男。唐沿隋制，十一月選集，至春停，日薄事叢，有司不及研諦。林甫建請四時聽選，隨到輒擬，於是官無滯人。始天下初定，州府及詔使以赤牒授官，至是罷，悉集吏部調，至萬員，林甫隨才銓録，咸以爲宜，論者方隋高孝基。

祥道少襲爵，歷御史中丞。顯慶中，遷吏部黄門侍郎，知選事。既世職，乃釐補敝闕，上疏陳六事：

一曰今取士多且濫。入流歲千四百，多也；雜色入流，未始銓汰，濫也。故共務者善人少，惡人多。臣謂應雜色進者，切責有司試判爲四等，第一付吏部，二付兵部，三付主爵，四付司勳。若坐負當責，雖經赦，仍配三司，不者還本貫，則官不雜矣。

二曰内外官，一品至九品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大抵三十而仕，六十而退，取其中數，不三十年，存者略盡。若歲入流五百人，則三十年自相充補。況三十年外，在官猶多，不慮其少。今入流歲千四百，其倍兩之，又停選六七千人，復年别新加，其類寖廣，殆非經久之制。古者爲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少也。

三曰永徽以來，在官者或以善政擢，論事者或以單言進，而庠序諸生未聞甄異，是獎勸之道未周也。

四曰唐有天下四十年，未有舉秀才者，請自六品以下至草野，審加搜訪，無令赫赫之辰，斯學遂絶。

五曰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二漢用人，亦久其職。今任官率四考罷，官知秩滿，則懷去就；民知遷徙，則苟且。以去就之官，臨苟且之民，欲移風振俗，烏可得乎？請四考進階，八考聽選，以息迎新送故之弊。

六曰三省都事、主事、主書，比選補，皆取流外有刀筆者，雖欲參用士流，率以儒類爲恥。前後相沿，遂成故事。且掖省崇峻，王言秘密，尚書政本，人物所歸，專責曹史，理有未盡，宜稍革之，以清其選。

會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衆，爲官人敝，乃詔與祥道參議，而執政憚改作，又以勳戚子進取無他門，遂格。

稍遷司刑太常伯。每覆大獄，必歔欷累歎。奏決日，爲再不食。詔巡察關内道，多振冤滯。兼沛王府長史。麟德元年，拜右相。祥道性謹審，居宰相，憂畏不自堪，數陳老病丐解。坐與上官儀善，罷爲司禮太常伯。高宗封泰山，有司請太常卿亞獻，光禄卿終獻。祥道建言：「三代六卿重，故得佐祠。漢、魏以來，權歸臺省，九卿爲常伯屬官。今封岱大禮不以八坐，用九卿，無乃徇古名忘實事乎？」帝可其議，以司徒徐王元禮亞獻，祥道終獻。禮成，進爵廣平郡公。乾封元年，以金紫光禄大夫致仕。卒，年七十一，贈幽州都督，謚曰宣。

子齊賢，襲爵，縣侍御史出爲晉州司馬。帝以其方直，尊憚之。時將軍史興宗從獵苑中，言晉州出佳鷂，可捕取。帝曰：「齊賢豈捕鷂人邪？卿安得以此待之？」累遷黄門侍郎，修國史。永淳元年，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武后時，代裴炎爲侍中，辨炎不反，后怒，左遷普州刺史，道貶吉州長史。永昌中，爲酷吏所陷，繫州獄，自經死，没其家。建中三年，贈太子太保。

齊賢三世至兩省侍郎，典選。從父應道吏部郎中，從父弟令植禮部侍郎，凡八人前後歷吏部郎中、員外，世以爲罕。

《舊唐書・儒學傳下・郎餘令傳》 郎餘令，定州新樂人也。祖楚之，少與兄蔚之，俱有重名。隋大業中，蔚之爲左丞，楚之爲尚書民曹郎，煬帝重其兄弟，稱爲二郎。楚之，武德初爲大理卿，與太子少保李綱、侍中陳叔達撰定律令。後受詔招諭山東，爲竇建德所獲，脅以兵刃，又誘以厚利，楚之竟不爲屈。及還，以年老致仕。貞觀初卒，時年八十。餘令父知運，貝州刺史；兄餘慶，高宗時萬年令，理有威名，京城路不拾遺，後卒於交州都督。

餘令少以博學知名，舉進士。初授霍王元軌府參軍，數上詞賦，元軌深禮之。先是，餘令從父知年爲霍王友，亦見推仰。元軌謂人曰：「郎氏兩賢，人之望也。相次入府，不意培塿而松柏成林。」轉幽州録事參軍。時有客僧聚衆欲自焚，長史裴照率官屬欲往觀之。餘令曰：「好生惡死，人之性也。違越教義，不近人情。明公佐守重藩，須察其奸詐，豈得輕舉，觀此妖妄。」照從其言，因收僧

按問，果得詐狀。孝敬在東宮，餘令續梁元帝《孝德傳》，撰《孝子後傳》三十卷以獻，甚見嗟重。累轉著作佐郎。撰《隋書》未成，會病卒，時人甚痛惜之。

《舊唐書・張昌齡傳》 張昌齡，冀州南宮人。弱冠以文詞知名，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貞觀二十一年，翠微宮成，詣闕獻頌。太宗召見，試作《息兵詔》草，俄頃而就。太宗甚悅，因謂之曰：「昔禰衡、潘岳，皆恃才傲物，以至非命。汝才不減二賢，宜追鑒前軌，以副吾所取也。」乃敕於通事舍人裏供奉。

楊炯《楊盈川集》卷三《王勃集序》 君諱勃，字子安，太原祁人也。其先出自有周，濬哲文明之裔；隱乎炎漢，弘宣高尚之風。晉室南遷，家聲布於淮海；宋臣北徙，門德勝於河汾。宏材繼出，達人間峙。祖父通，隋秀才高第，蜀郡司户書佐，蜀王侍讀。大業末，退講藝於龍門。其卒也，門人謚之曰文中子。聞風睹奧，起予道惟，揣摩三古，開闡八風。始擯落於鄒、韓，終激揚於荀、孟。父福時，歷任太常博士，雍州司功，交阯、六合二縣令，爲齊州長史。抑惟邦彦，是曰人宗，絶六藝以成能，兼百行而爲德。司馬談之晚歲，思弘授史之功；楊子雲之暮年，遂起參玄之歎。

君之生也，含章是託。神何由降，星辰奇偉之精；明何由出，家國賢才之運。性非外獎，智乃自然。孝本乎未名，人應乎初識。器業之敏，先乎就傅。九歲讀顔氏《漢書》，撰《指瑕》十卷。十歲包綜六經，成乎期月，懸然天得，自符音訓。時師百年之學，旬日兼之；昔人千載之機，立談可見。居難則易，在塞咸通，於術無所滯，於詞無所假。幼有鈞衡之略，獨負舟航之用。年十有四，時譽斯歸。太常伯劉公巡行風俗，見而異之，曰：「此神童也。」因加表薦，對策高第，拜爲朝散郎。

《舊唐書・王勃傳》 王勃六歲解屬文，構思無滯，詞情英邁，與兄劻、勮，才藻相類。父友杜易簡常稱之曰：「此王氏三珠樹也。」勃年未及冠，應幽素舉及第。乾封初，詣闕上《宸遊東嶽頌》。時東都造乾元殿，又上《乾元殿頌》。沛王賢聞其名，召爲沛府修撰，甚愛重之。【略】

兄勮，弱冠進士登第，累除太子典膳丞。

《舊唐書・員半千傳》 員半千，本名餘慶，晉州臨汾人。少與齊州人何彦先同師事學士王義方，義方嘉重之，嘗謂之曰：「五百年一賢，足下當之矣。」因改名「半千」。及義方卒，半千與彦先皆制服，喪畢而去。

上元初，應八科舉，授武陟尉。尋又應嶽牧舉，高宗御武成殿，召諸州舉人，親問曰：「兵書所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越次而進曰：「臣觀載籍，此事多矣。或謂天陣，星宿孤虚；地陣，山川向背；人陣，偏伍彌縫。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善用兵者，使三軍之士，如父子兄弟，得人之和，此人陣也。三者去矣，其何以戰！」高宗甚嗟賞之。及對策，擢爲上第。

《舊唐書・賈曾傳》 子賈至，寶應二年爲尚書左丞。時禮部侍郎楊綰上疏請依古制，縣令舉孝廉於刺史，試其所通之學，送名於省；省試每經問義十條，對策三道，取其通否。詔令左右丞、諸司侍郎、大夫、中丞、給、舍等參議，議者多於綰同。【略】

廣德二年，轉禮部侍郎。是歲，至以時艱歲歉，舉人赴省者，奏請兩都試舉人，自至始也。永泰元年，加集賢院待制。大曆初，改兵部侍郎。五年，轉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卒。

《舊唐書・文苑傳中・劉憲傳》 劉憲，宋州寧陵人也。父思立，高宗時爲侍御史。屬河南、河北旱儉，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存問賑給，思立上疏諫曰：「今麥序方秋，蠶功未畢，三時之務，萬姓所先。敕使撫巡，人皆竦扑，忘其家業，冀此天恩，踴躍參迎，必難抑止，集衆既廣，妨廢亦多。加以途程往還，兼之晨夕停滯，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却成煩擾。又無驛之處，其馬稍難，簡擇公私，須預追集。雨後農務，特切常情，暫廢須臾，即虧歲計，每爲一馬，遂勞數家，從此相乘，恐更滋甚。望且委州縣賑給，待秋閑時出使褒貶。」疏奏，謐等遂不行。後遷考功員外郎，始奏請明經加帖、進士試雜文，自思立始也。尋卒官。

憲弱冠舉進士，累除冬官員外郎。天授中，受詔推按來俊臣，憲嫉其酷暴，欲因事繩之，反爲俊臣所搆，貶鄰水令。再遷司僕丞。及俊臣伏誅，擢憲爲給事中，尋轉鳳閣舍人。神龍初，坐嘗爲張易之所引，自吏部侍郎出爲渝州刺史。俄復入爲太僕少卿，兼修國史，加修文館學士。景雲初，三遷太子詹事。玄宗在東宫，留意經籍，憲因上啓曰：「自古及今，皆重于學。至于光耀盛德，發揚令問，安静身心，保寧家國，無以加焉。殿下居副君之位，有絶人之才，豈假尋章摘句，蓋資略知大意，用功甚少，爲利極多。伏願克成美志，無棄暇日，上以慰至尊之心，下以答庶僚之望。侍讀褚無量經明行修，耆年宿望，時賜召問，以察其言，幸甚。」玄宗甚嘉納之。明年，憲卒，贈兖州都督。有集三十卷。

初則天時，敕吏部糊名考選人判，以求才彦，憲與王適、司馬鍠、梁載言相次判入第二等。

王適，幽州人。官至雍州司功。

司馬鍠，洛州温人也。神龍中，卒于黄門侍郎。

梁載言，博州聊城人。歷鳳閣舍人，專知制誥。撰《具員故事》十卷、《十道志》十六卷，並傳於時。中宗時爲懷州刺史。

《舊唐書・宋之問傳》 宋之問，虢州弘農人。

之問弱冠知名，尤善五言詩，當時無能出其右者。初徵令與楊炯分直内教，俄授洛州參軍，累轉尚方監丞、左奉宸内供奉。

《舊唐書・遜逖傳》 遜逖，潞州涉縣人。曾祖仲將，壽張丞。祖希莊，韓王府典籤。父嘉之，天册年進士擢第，又以書判拔萃，授蜀州新津主簿，歷曲周、襄邑二縣令，以宋州司馬致仕，卒年八十三。

《舊唐書・遜逖傳》 逖幼而英俊，文思敏速。始年十五，謁雍州長史崔日用。日用小之，令爲《土火爐賦》，逖握翰即成，詞理典贍。日用覽之駭然，遂爲忘年之交，以是價譽益重。開元初，應哲人奇士舉，授山陰尉。還秘書正字。十年，應制登文藻宏麗科，拜左拾遺。

二十一年，入爲考功員外郎，集賢修撰。逖選貢士二年，多得俊才。初年則杜鴻漸至宰輔，顔真卿爲尚書。後年拔李華、蕭穎士、趙驊登上第，逖謂人曰：「此三人便堪掌綸誥。」

《舊唐書・遜逖傳》〔逖子宿〕。宿子公器，官至信州刺史、邕管經略使。公器子簡、範，並舉進士。會昌後，兄弟繼居顯秩，歷諸道觀察使。簡，兵部尚書。子紓、徽，並登進士第。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耀〇〇三・大唐合州新明縣丞李（詔）君墓誌》

君諱詔，字旦，上黨襄垣人也。【略】故能學究儒津，業窮經術。名高日下之俊，譽重席上之珍。年廿，明經舉射策高第，授豫州新蔡縣丞，再遷合州新明縣丞。君器隔丘陵，言同河漢，躬行君子，動中《詩》、《書》。教人以形不以言，率下以身不以法。

《舊唐書・儒學傳下・盧粲傳》 盧粲，幽州范陽人，後魏侍中陽烏五代孫。祖彦卿，撰《後魏紀》二十卷，行於時，官至合肥令。叔父行嘉，亦有學涉，高宗時爲雍王記室。粲博覽經史，弱冠舉進士。景龍二年，累遷給事中。

《全唐文》卷二一六陳子昂《周故内供奉學士懷州河内縣尉陳君石人銘》

君諱該，字彦表，綿州顯武人也。其先自潁川遷蜀矣。曾祖寄，祖曾，考永貴，皆養高不仕。君少好學，能屬文。上元元年州貢進士，對策高第，釋褐授將仕郎。其明年制勅天下文儒，司屬少卿楊守訥薦君應詞殫文律，對策高第，勅授茂州石泉縣主簿。開耀元年制舉，太子舍人司議郎大府少卿元知讓應制薦君於朝堂，對策高第，勅授隆州蒼溪縣主簿。垂拱四年又應制學綜古今，對策高第，勅授懷州河内縣尉。凡歷所職，皆以清廉仁愛著聞。有周革命，天授三年恩勅自河内追入閣供奉。居未期，不幸遇疾，於神都積善坊考終厥命，年六十三，歸葬於豆罔山之陽原，禮也。嗚呼哀哉！

劉肅《大唐新語》卷八 張文成以詞學知名，應下筆成章、才高位下、詞摽文苑等三入科，俱登上第。轉洛陽尉。故有《詠燕》詩，其末章云：「變石身猶重，銜泥力尚微。從來赴甲第，兩起一雙飛。」時人無不諷詠。累遷司門員外。文成凡七應舉，四參選，其判策皆登甲第科。員半千謂人曰：「張子之文如青銅錢，萬揀萬中，未聞退時。」故人號「青銅學士」。久視中，太官令馬仙童陷默啜，問張文成何在，仙童曰：「自御史貶官。」默啜曰：「何不見用也？」後暹羅、日本使入朝，咸使人就寫文章而去。其才遠播如此。

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唐崔湜爲吏部侍郎貪縱，兄憑弟力，父挾子威，咸受囑求，贓污狼籍。父挹爲司業，受選人錢，湜不之知也，長名放之。其人訴曰：「公親將賂去，何爲不與官？」湜曰：「所親爲誰？吾捉取鞭殺。」曰：「鞭即遭憂。」湜大慚。主上以湜父年老，瓜初熟，賜一顆，湜以瓜遺妾，不及其父，朝野譏之。時崔、岑、鄭愔並爲吏部，京中謡曰：「岑義獠子後，崔湜令公孫。三人相比接，莫賀咄最渾。」

張鷟《朝野僉載》卷六 吏部侍郎李安期，隋内史德林之孫，安平公百藥之子，性好機警。常有選人被放，訴云：「羞見來路。」安期問：「從何關來？」「從蒲津關來。」安期曰：「取潼關路去。」選者曰：「恥見妻子。」安期曰：「賢室自本相諳，亦不笑。」又一選人引銓，安期看判曰：「弟書稍弱。」對曰：「昨墜馬損足。」安期曰：「損足何廢好書？」爲讀判曰：「向看賢判，非但傷足，兼似内損。」其人慚而去。

《新唐書・儒學傳中・孔若思傳》 孔若思，越州山陰人，陳吏部尚書奐四世孫。祖紹安，與兄紹新早知名。陳亡，客居鄠，勵志于學。外兄虞世南曰：

「本朝淪覆，吾分湮滅，有弟若此，知不亡矣。」紹安與孫萬壽皆以文辭稱，時謂「孫孔」。隋大業末，爲監察御史。高祖討賊河東，紹安與夏侯端同監軍，禮遇尤密。帝受禪，端先歸，拜秘書監。已而紹安間道走長安，帝悅，擢內史舍人，賜宅一區、良馬二匹。

若思早孤，其母躬訓教，長以博學聞。有遺以褚遂良書者，納一卷焉，其人曰：「是書貴千金，何取之廉？」答曰：「審爾，此爲多矣。」更還其半。擢明經，歷庫部郎中，常曰：「仕宦至郎中足矣。」座右置止水一石，明自足意。

中宗初，敬暉、桓彥範當國，以若思多識古今，凡大政事，必咨質後行。三遷禮部侍郎，出爲衛州刺史。故事，以宗室爲州別駕，見刺史，驁放不肯致恭。若思劾奏別駕李道欽，請訊狀。有詔別駕見刺史致恭，自若思始。以清白擢銀青光祿大夫，賜絹百匹，累封梁郡公。開元七年卒，謚曰惠。

從父楨，第進士，歷監察御史，門無賓謁，時譏其介。高宗時，再遷絳州刺史，封武昌縣子，謚曰温。

子季翊，字季和。永昌初，擢制科，授校書郎。陳子昂常稱其神清韻遠，可比衛玠。終左補闕。

《新唐書・蘇頲傳》 頲字廷碩，弱敏悟，一覽至千言，輒覆誦。第進士，調烏程尉。武后封嵩高，舉賢良方正異等，除左司禦率府胄曹參軍。吏部侍郎馬載曰：「古稱一日千里，蘇生是已。」再遷監察御史。長安中，詔覆來俊臣等冤獄，頲驗發其誣，多從洗宥。遷給事中、修文館學士，拜中書舍人。時瓌同中書門下三品，父子同在禁筦，朝廷榮之。

《全唐文》卷二二九張説《贈太州刺史楊公神道碑》 公諱志誠，字某，宏農華陰人。【略】考故常州刺史、工部侍郎、鴻臚卿、金紫光祿大夫、散騎常侍、太子少師、贈儀同三司、上柱國鄭國懿公諱崇敬。若夫家聲代業，累德積仁，故以克隆前統，光啟來葉矣。公稟純嘏之粹靈，漸軌物之名教，端操以正己，崇讓以與人，勵精以探道，善問以毓德，學無不達，藝無不周，成童有傾矚之望，既冠爲宗匠之表。年十三調太宗挽郎，尋補潞王典籤。大夫門子，執紼橋山，王國詞人，曳裾睢苑，皆一時之選也。明慶中，詔郡國舉賢良，公對策天朝，無能出其右者，遷太子通事舍人。再舉高第，徙國子監丞，坊監清流，才地兼擇。東朝束帶，銀榜增華，西序彫纓，環林益潤。【略】又應文擅詞場舉，策試爲天下第一。敷陳聖謨，啟沃明主，究天人之際，建皇道之極，如有用我者，其爲東周乎！朝廷納賈生之言，排汲直於外，乃拜公隴州司馬。

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五《閩中進士》 薛令之，閩中長溪人，神龍二年及第，累遷左庶子。時開元東宮官僚清淡，令之以詩自悼，復紀於公署曰：「朝旭上團團，照見先生盤。盤中何所有？苜蓿長闌干。餘澀匙難綰，羹稀筯易寬。何以謀朝夕，何由保歲寒。」上因幸東宮覽之，索筆判之曰：「啄木觜距長，鳳皇羽毛短。若嫌松桂寒，任逐桑榆暖。」令之因此謝病東歸。詔以長溪歲賦資之，令之計月而受，餘無所取。

歐陽詹卒，韓文公爲哀辭序云：「德宗初即位，宰相常袞，爲福建觀察使，治其地。袞以文辭進。鄉縣小民有能讀書作文辭者，親與之爲主客之禮，觀遊宴饗，必召與之，時未幾，皆化翕然。於時詹獨秀出，袞加敬愛，諸生皆推服。閩越之人舉進士，繇詹始也。詹死於國子四門助教，隴西李翺爲傳，韓愈作哀辭。」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開元一八三・唐故朝議郎行中部郡宜君縣令寨（晏）府君墓誌銘》 公諱晏，字承暉，其先閔子騫之裔也。【略】今爲萬年人也。公隨梓州司馬暄之曾孫，皇大理少卿基之孫，故益州大都督府士曹參軍思泰之子。明德孝友，振其家聲；美材温恭，鬱爲時傑。弱冠以工甲令擢第，補洋州司法參軍，尋轉弘農郡湖城縣丞，詳刑則噬膚滅鼻，潔己乃枯魚在竿。無何，調遷中部郡宜君縣令。不小千室，始聞操刀，爲之數年，遂以去殺。方從灌壇之軌，遽徵洹水之夢。以開元廿七載十二月十一日終於滻川里之別業，春秋五十有七。

《新唐書・儒學傳中・殷踐猷傳》 殷踐猷字伯起，陳給事中不害五世從孫。博學，尤通氏族、曆數、醫方。與賀知章、陸象先、韋述最善，知章嘗號爲「五總龜」，謂龜千年五聚，問無不知也。初爲杭州參軍，舉文儒異等科，授秘書省學士，用曹州司法參軍，兼麗正殿學士。以叔父喪，哀慟歐血而卒，年四十八。

少子寅，舉宏辭，爲太子校書，出爲永寧尉。吏侮謾甚，寅怒殺之，貶澄城丞。病且死，以母蕭老，不忍決。及斂，其子亮斷指剪髮置棺中，自誓事祖母如寅在。其後侍蕭疾，不脱衣者數年，有白燕巢其楣。後終給事中、杭州刺史。

《新唐書・儒學傳下・徐安貞傳》 徐楚璧，初應制舉，三登甲科。開元時爲中書舍人，集賢院學士，帝屬文多令視草。終中書侍郎、東海縣子。在中書省久，是時李林甫用事，或言計議多所參助。後更名安貞。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九九・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太子少師分司東都上柱國樂安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户贈太師孫（簡）公墓誌銘》 公諱

簡，字樞中，其先有嫣之後。齊太公田和其裔也。和孫書爲齊大夫，以伐樂安之功，遂封於樂安，因賜姓孫氏，吴將軍武，書之孫也。【略】至隋并州晉陽縣令，唐封晉陽公，諱孝敏，公之七代祖也。晉陽公生仲將，爲唐鄆州壽張丞。壽張生希莊，爲韓王典籤。典籤生諱嘉之，即公之高祖也。天册中，擢進士第，登拔萃科，有文學重名，後累官至宋州司馬，贈秘書監。自晉陽公而下，位雖不隆，而道德皆顯。曾大父諱逖，開元中，三擢甲科，初入第三等，又入第二等，超拜左拾遺，大名鏗發，炳耀當代，雄名如蕭穎士、顔真卿、李華，咸出座下。累遷中書舍人、刑部侍郎、贈尚書右僕射，謚曰文公。大父諱宿，又傳文公之業，登□制舉，爲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終華州刺史。烈考諱公器，又繼詞科高第，歷監察，後爲濠、信二州刺史、邕管經略使，兼御史中丞。時屬五溪不率王命，奉詔招討，克有戎功，薨後累贈司空。【略】

服除，舉進士。元和二年，故太常崔公邠掌春闈，昇居上第。後赴調集，判入高等，授秘書省正字。所試出，人人皆傳諷。秩滿，趙丞相宗儒鎮河中，辟公爲觀察推官。【略】又進封樂安縣侯，出拜東都留守，檢校左僕射，再爲吏部尚書，又爲東都留守、檢校左僕射如故。

《新唐書・王丘傳》 王丘字仲山，同皎從子也。父同晊，終太子左庶子。丘十一擢童子科，它童皆專經，而獨屬文，縣是知名。及冠，舉制科中第，授奉禮郎。

開元初，遷考功員外郎。考功異時多請託，進者濫冒，歲數百人。丘務覈實材，登科纔滿百，議者謂自武后至是數十年，采録精明無丘比。

《舊唐書・王丘傳》 開元初，累遷考功員外郎。先是，考功舉人，請託大行，取士頗濫，每年至數百人，丘一切覈其實材，登科者僅滿百人。議者以爲自則天已後凡數十年，無如丘者，其後席豫、嚴挺之爲其次焉。三遷紫微舍人，以知制誥之勤，加朝散大夫，再轉吏部侍郎。典選累年，甚稱平允，擢用山陰尉孫逖、桃林尉張鏡微、湖城尉張晉明，進士王泠然，皆稱一時之秀。俄換尚書左丞。

《新唐書・席豫傳》 席豫字建侯，襄州襄陽人。後周昌州刺史固七世孫，後徙河南。長安中，舉學兼流略，詞擅文場科，擢上第，時年十六，以父喪罷。復舉手筆俊拔科，中之。補襄邑尉，奏事闕下，會節愍太子難，安樂公主請爲皇太女，豫曰：「昔梅福上書讓后族，彼何人哉！」乃上疏請立皇太子，語深切，人爲寒懼。太平公主聞其名，將表爲諫官，豫恥汙詖謁，遁去。俄舉賢良方正異等，爲陽翟尉。

開元初，觀察使薦豫賢，遷監察御史，出爲樂壽令。前令以親喪解，而豫母病，訴諸朝，改懷州司倉參軍。復舉超拔羣類科。會母喪去。服除，授大理丞，遷考功員外郎，進絀清明。

《舊唐書・嚴挺之傳》 開元中，爲考功員外郎。典舉二年，大稱平允，登科者頓減二分之一。遷考功郎中，特敕又令知考功貢舉事，稍遷給事中。

《新唐書・張九齡傳》 張九齡字子壽，韶州曲江人。七歲知屬文，十三以書干廣州刺史王方慶，方慶歎曰：「是必致遠。」會張説謫嶺南，一見厚遇之。居父喪，哀毁，庭中木連理。擢進士，始調校書郎，以道侔伊吕科策高第，爲左拾遺。

《舊唐書・張九齡傳》 九齡以才鑒見推，當時吏部試拔萃選人及應舉者，咸令九齡與右拾遺趙冬曦考其等第，前後數四，每稱平允。

《新唐書・儒學傳下・鄭欽説傳》 鄭欽説，後魏濮陽太守敬叔八世孫。開元初，縣新津丞請試五經，擢第，授鄠縣尉，集賢院校理。歷右補闕内供奉。通曆術，博物。初，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於鍾山壙中得銘曰：「龜言土，蓍言水，甸服黄鍾啓靈址。瘞在三上庚，墮遇七中巳。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重三四百圮。」當時莫能辨者，因藏之，戒諸子曰：「世世以銘訪通人，有知之者，吾死無恨。」昉五世孫升之，隱居商洛，寫以授欽説。欽説出使，得之於長樂驛，至敷水三十里而悟曰：「卜宅者度葬之歲月，而先識墓圮日辰。甸服，五百也；黄鍾，十一也。縣大同四年郤求漢建武四年，凡五百一十一年。葬以三月十日庚寅，三上庚也。圮以七月十二日己巳，七中巳也。浹辰，十二也，建武四年三月至大同四年七月，六千三百一十二月，月一交，故曰『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十八也；重三，六也。建武四年三月十日，距大同四年七月十二日，十八萬六千四百日，故曰『二九重三四百圮』。」升之大驚，服其智。

欽説雅爲李林甫所惡，韋堅死，欽説時位殿中侍御史，常爲堅判官，貶夜郎尉，卒。

《舊唐書・蕭穎士傳》 蕭穎士者，字茂挺。與華同年登進士第。當開元中，天下承平，人物駢集，如賈曾、席豫、張垍、韋述輩，皆有盛名，而穎士皆與之遊，由是縉紳多譽之。

《舊唐書・李華傳》 李華字遐叔，趙郡人。開元二十三年進士擢第。天寶

中，登朝爲監察御史。累轉侍御史，禮部、吏部二員外郎。華善屬文，與蘭陵蕭穎士友善。華進士時，著《含元殿賦》萬餘言，穎士見而賞之，曰：「《景福》之上，《靈光》之下」

《舊唐書・房琯傳》 房琯，河南人，天后朝正議大夫、平章事融之子也。琯少好學，風儀沉整，以門蔭補弘文生。性好隱遁，與東平吕向於陸渾伊陽山中讀書爲事，凡十餘歲。開元十二年，玄宗將封岱岳，琯撰《封禪書》一篇及牋啓以獻。中書令張説奇其才，奏授秘書省校書郎，調補同州馮翊尉。無幾去官，應堪任縣令舉，授虢州盧氏令，政多惠愛，人稱美之。

《舊唐書・苗晉卿傳》 二十九年，拜吏部侍郎。前後典選五年，政既寬弛，胥吏多因緣爲姦，賄賂大行。

時天下承平，每年赴選常萬餘人。李林甫爲尚書，專任廟堂，銓事唯委晉卿及同列侍郎宋遥主之。選人既多，每年兼命他官有識者同考定書判，務求其實。天寶二年春，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參選，晉卿與遥以倚初承恩，欲悦附之，考選人判等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科，奭在其首。衆知奭不讀書，論議紛然。有蘇孝愠者，嘗爲范陽薊令，事安禄山，具其事告之。禄山恩寵特異，謁見不常，因而奏之。玄宗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登第者十無一二；而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上怒，晉卿貶爲安康郡太守，遥爲武當郡太守，張倚爲淮陽太守。敕曰：「門庭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仍以託人。」時士子皆以爲戲笑。

《舊唐書・韋安石傳》 韋陟字殷卿，代爲關中著姓。

後爲禮部侍郎，陟好接後輩，尤鑒于文，雖辭人後生，靡不諳練。曩者主司取與，皆以一場之善，登其科目，不盡其才。陟先責舊文，仍令舉人自通所工詩筆，先試一日，知其所長，然後依常式考覈，片善無遺，美聲盈路。後爲吏部侍郎，常病選人冒名接脚，闕員既少，取士良難，正調者被擠，僞集者冒進。陟剛腸嫉惡，風彩嚴正，選人疑其有瑕，案聲盤詰，無不首伏。每歲皆贖得數百員闕，以待淹滯，常謂所親曰：「使陟知銓衡一二年，則無人可選矣。」

《舊唐書・元載傳》 元載，鳳翔岐山人也，家本寒微。父景昇，任員外官，不理産業，常居岐州。載母攜載適景昇，冒姓元氏。載自幼嗜學，好屬文，性敏惠，博覽子史，尤學道書。家貧，徒步隨鄉賦，累上不升第。天寶初，玄宗崇奉道教，下詔求明莊、老、文、列四子之學者。載策入高科，授邠州新平尉。

《舊唐書・崔寧傳》 崔寧季弟密，密子繪，父子皆以文雅稱，歷使府從事。繪生四子：蠡、黯、確、顔，皆以進士擢第。

蠡字越卿，元和五年擢第，累辟使府。【略】子堯，堯字野夫。大中二年，擢進士第，累官至尚書郎、知制誥。【略】

黯字直卿，大和二年，進士擢第。【略】

確字岳卿，顔字希卿，位皆至尚書郎。

《舊唐書・崔蠡傳》 崔蠡字越卿，元和五年擢第，累辟使府。【略】開成初，以司勳郎中徵，尋以本官知制誥。明年，正拜舍人。三年，權知禮部貢舉。四年，拜禮部侍郎，轉户部。

《舊唐書・王縉傳》 王縉字夏卿，河中人也。少好學，與兄維早以文翰著名。縉連應草澤及文辭清麗舉，累授侍御史、武部員外。

《舊唐書・郭子儀傳》 郭子儀，華州鄭縣人。子儀長六尺餘，體貌秀傑，始以武舉高等補左衛長史，累歷諸軍使。

《新唐書・郭子儀傳》 郭子儀字子儀，華州鄭人。長七尺二寸。以武舉異等補左衛長史，累遷單于副都護、振遠軍使。天寶八載，木剌山始築橫塞軍及安北都護府，詔即軍爲使。俄苦地偏不可耕，徙築永清，號天德軍，又以使兼九原太守。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一《唐故朝散大夫中書舍人秘書少監頓丘李公墓誌》

公諱誠，字元成，魏郡頓丘人也。【略】四歲知禮，七歲善屬文，十六户部尚書姚珽以賢良薦，比之終、賈。開元三年舉進士，十年舉茂才，十七年舉文學，皆射策取甲科。由太平尉爲金吾曹、監察御史、河南司録、美原令、膳部員外郎。天寶元年考功郎中、知制誥、修國史，二年中書舍人，五年秘書少監，七年十二月，終於京師。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三《唐故殿中侍御史贈考功郎中蕭府君文章集録序》

侍御諱立南，蘭陵人也。御史中丞汝州刺史府君之仲子，奕世純嘏，及公始大，襁褓克岐，十五而立，神静氣和，才與道并，孝悌忠信，以爲己任，行有餘力，故幼而學文。嘗謂揚馬言大而迂，屈宋詞侈而怨，沿其流者，或文質交喪，雅鄭相奪，盍爲之中道乎！故夫子之文章，深其致，婉其旨，直而不野，麗而不艷。天寶元年，詔徵賢良方正，以備多士。公時年十七，射策甲科，盛名翕然，震誼京邑，論者知遠大之跡，自此始也。

《舊唐書・陸據傳》 陸據者，周上庸公騰六代孫。少孤，文章俊逸，言論縱橫。年三十餘，始遊京師，舉進士。公卿覽其文，稱重之，辟爲從事。累官至司勳員外郎。天寶十三載卒。

《舊唐書・王維傳》 王維字摩詰，太原祁人。父處廉，終汾州司馬，徙家于蒲，遂爲河東人。維開元九年進士擢第。事母崔氏，以孝聞。與弟縉俱有俊才，博學多藝亦齊名，閨門友悌，多士推之。歷右拾遺、監察御史、左補闕、庫部郎中。

《舊唐書・王昌齡傳》 王昌齡者，進士登第，補秘書省校書郎。又以博學宏詞登科，再遷汜水縣尉。不護細行，屢見貶斥，卒。昌齡爲文，緒微而思清。有集五卷。

《舊唐書・元德秀傳》 元德秀者，河南人，字紫芝。開元二十一年登進士第。性純朴，無緣飾，動師古道。

登第後，母亡，廬於墓所，食無鹽酪，藉無茵席，刺血畫像寫佛經。久之，以孤幼牽於禄仕，調授邢州南和尉。佐治有惠政，黜陟使上聞，召補龍武録事參軍。

獨孤及《毘陵集》附録《朝散大夫使持節常州諸軍事守常州刺史賜紫金魚袋獨孤公行狀　梁肅》 仲尼述《易》道於《坤》曰：「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公天生懿德，外方内直，氣茂才全，發爲時文，得大易之中，詩人之正。邈乎！其不可及已。七歲誦《孝經》，先秘書異其聰敏，問曰：「汝志如何？」句公曰：「立身行道，揚名之義，是所尚也。」後博究五經，舉其大略，而不爲章句學，確然有可大之業，知者益器之。十五，秘書捐館，公茹血在疚，踰時而後杖，由是鄉黨稱孝。三十餘以文章遊梁宋間，通人潁川陳兼、長樂賈至，渤海高適見公，皆色授心服，約子孫之契。天寶十三年，應詔至京師。時元宗以道莅天下，故黄老教列於學官，公以洞曉《玄經》，對策高第，解褐拜華陰尉。故相房琯方貳憲部，請公相見，公因論三代之質，又問六經之指歸、王政之根源，憲部大駭，曰：「非常之才也。」趙郡李華、扶風蘇源明並稱公爲詞宗，由是翰林風動，名振天下。及函洛寇攘，公違難於江南。上元初授左金吾兵曹，掌都統江淮節度書記，非其好也。未幾徵拜右拾遺。因上疏陳便宜及方鎮，有冒於貨賄、舉直錯枉、大者十餘事，不行，皆焚其藁。時大盜之後，百度草創，而太常典故尤所壞缺。公爲博士，祇考古道，酌沿革之中，凡有損益，莫不悉居其當，新平公主之子裴倣尚永清公主，公實相禮。初以裴僕射遵慶主婚，中詔長主後夫姜慶初代焉。公奏曰：「婚姻，人道之大，使異姓主之，非禮也。且無以示天下，臣不敢奉詔。」上從之。又議定謚法，公爲謚者，蓋跡其事業邪正而褒貶之。舉一字可使賢不肖皆勸，故其議吕禋、盧奕、郭知運等謚，皆參用典禮，約夫子之旨，其事覈其文高，學者傳示以爲式。時有上議謂景皇帝未升尊位，不宜爲太祖。詔下百寮。公按：《禮經》以爲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故三代皆以受命，始封君配昊天上帝，唯漢氏崛起豐沛，豐公太公皆無位，無功德，不可爲祖宗，故以高帝爲太祖。若景帝肇啓王業，建封於唐，高祖因之，遂以爲有天下之號，天所命也，宜百代不遷。因具故事條奏，從之，於是郊廟之禮遂定。踰月，拜公尚書禮部員外郎，遷吏部。每歲以書判試多士，而朝列有以文學稱者，必參校辨論，定其甲、乙、丙科，至是公分其任。求爲郡守，以行其道，除濠州刺史。公下車，以淮士輕剽，承兵革之後，率多不法，長吏不能制，遂先董之以威，格之以政，然後用愷弟寬厚漸漬其俗，三年而闔境大穰。優詔褒美，移拜舒州刺史。又以行聞，璽書就加朝散大夫檢校司封郎中，賜金印紫綬。其明年，吴楚大旱，餓夫聚於萑蒲者十七八，唯舒安阜，近者悦，遠者來，犬牙之境，草竊不入。上聞之，詔曰：「斷獄歲減，流庸日歸，以人俗之豐給，當淮湖之災旱，爾守之力也。」擢拜常州刺史、本州都團練使。常州爲江左大郡，兵食之所資，財賦之所出，公家之所給，歲以萬計。公削其煩苛，均其衆寡，物有制，事有倫，刑罰罕用，頗類自息。公又謂：安人之道，清而静之則定，爲而察之則擾，故寬以居之，仁以行之，一變而百姓不知其理，又一變知其理而不知理之所由。比及三年，吏不忍欺，路不舉遺，年穀屢熟，災害不作。甲辰歲冬十月二十日，甘露降於庭樹，二十七夕乃止。嗚呼！公庇斯人，人方仰公，彼天不惠，降此大厲，爲郡之四載，大曆十二年四月壬寅，晦，暴疾薨於位。行路慟哭，罷市者相弔。踰月，又吁嗟之聲相聞，自寮屬相吏，下逮鄉老里尹，皆率以備齋祭。及葬之日，緦衰送喪者數千人。唯公體黄老之清淨，苞大雅之明哲，尊賢容衆而交不諂瀆，本仁祖義而文以禮樂。乃至温良能斷，應用不滯，達識足以表微，厚德足以載物，善而不伐，光而不耀，内不機巧，外無緇磷，隤然中立，豁若虚受。其長人也，先教愛而後法禁，不遷怒以臨下，故威而不猛；不私己以欺人，故易而無備。其茂學博文，不讀非聖之書，非法之言，不出諸口。非設教垂訓之事不行，於文字而達言發辭，若山嶽之峻極、江海之波瀾，故天下謂之文伯。有集二十卷行於代。若藝文之

士，遭公發揚，盛名比肩於朝廷，則有故中書舍人吴郡朱巨川、中書舍人渤海高參、今尚書左丞天水趙璟、職方員外郎知制誥博陵崔元翰、考功員外郎潁川陳京、禮部員外郎北海唐次、蘇州刺史高陽齊抗，其章章者也。其睦親與善，自内姻及朋友。所知之家，振窮分災，恤孤哀喪，頒禄歸贈，必加於常人一等。故啟手足之日，室無餘財，惟四布然後乃斂。議者於是謂公有文子之清、子産之仁、史魚之直、平仲之與人、賈生之行義、文翁之政事、叔子之遺愛，而不躋巖廊、不享期頤，闕致君論道之美以遺史册，故凡百以爲痛。在昔孔文子以敏而好學爲文，公叔發以恤衛國凶飢爲惠，矧公功存於人，言垂於代，有文有質，不忝前烈者，與易名之禮請從令典，謹狀。

尚書考功：伏以褒德尚賢。設教之崇軌，加謚易名，飾終之令典。謹按：故朝散大夫、使持節常州諸軍事、守常州刺史、賜紫金魚袋獨孤某，蘊黄裳之服、協中庸之德，正詞復禮，施化爲邦，清風存乎省寺，遺愛結於黎庶，具美之道，何以尚茲。窀穸既安，音徽日遠。請追公叔之謚，式播臧孫之列。謹上。

《舊唐書・顔真卿傳》 顔真卿字清臣，琅邪臨沂人也。五代祖之推，北齊黄門侍郎。真卿少勤學業，有詞藻，尤工書。開元中，舉進士，登甲科。事親以孝聞。四命爲監察御史，充河西隴右軍試覆屯交兵使。

《舊唐書・李揆傳》 李揆字端卿，隴西成紀人，而家于鄭州，代爲冠族。秦府學士、給事中玄道玄孫，秘書監、贈吏部尚書成裕之子。少聰敏好學，善屬文。開元末，舉進士，補陳留尉，獻書闕下，詔中書試文章，擢拜右拾遺。

乾元初，兼禮部侍郎。揆嘗以主司取士，多不考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未知藝不至者，文史之囿亦不能摛詞，深昧求賢之意也。其試進士文章，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床，而引貢士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由是數月之間，美聲上聞，未及畢事，遷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修國史。

《新唐書・吕諲傳》 吕諲，河中河東人。少力於學，志行整飭，孤貧不自業。里人程氏財雄于鄉，以女妻諲，亦以諲才不久困，厚分貲贍濟所欲，故稱譽日廣。開元末，入京師，第進士，調寧陵尉，採訪使韋陟署爲支使。哥舒翰節度河西，表支度判官。

《舊唐書・吴通玄傳》 吴通玄，海州人。父道瓘爲道士，善教誘童孺。大曆中，召入宫，爲太子諸王授經。德宗在東宫，師道瓘，而通玄兄弟出入宫掖，恒侍太子遊，故遇之厚。通玄與兄通微俱博學善屬文，文彩綺麗。通玄幼應神童舉，釋褐秘書正字、左驍衛兵曹、大理評事。建中初，策賢良方正等科，通玄應文詞清麗，登乙第，授同州司户、京兆户曹。

《舊唐書・劉晏傳》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年七歲，舉神童，授秘書省正字。累授夏縣令，有能名。歷殿中侍御史，遷度支郎中、杭隴華三州刺史，尋遷河南尹。

《新唐書・劉晏傳》 劉晏字士安，曹州南華人。玄宗封泰山，晏始八歲，獻頌行在，帝奇其幼，命宰相張説試之，説曰：「國瑞也。」即授太子正字。公卿邀請旁午，號神童，名震一時。天寶中，累調夏令，未嘗督賦，而輸無逋期。舉賢良方正，補温令，所至有惠利可紀，民皆刻石以傳。

《舊唐書・樊澤傳》 樊澤字安時，河中人也。父詠，開元中舉草澤，授試大理評事，累贈兵部尚書。澤長於河朔，相衛節度薛嵩奏爲磁州司倉、堯山縣令。建中元年，舉賢良對策，禮部侍郎于邵厚遇之。與楊炎善，薦爲補闕，歷都官員外郎。

《舊唐書・唐次傳》 唐次，并州晉陽人也，國初功臣禮部尚書儉之後。建中初進士擢第，累辟使府。次子扶、持。扶字雲翔，元和五年進士登第，累佐使府。入朝爲監察御史，出爲刺史。

持字德守，元和十五年擢進士第，累辟諸侯府。入朝爲侍御史，尚書郎。次弟歡、款、欣。款貞元六年登進士第，累辟使府，登朝爲御史，出爲郡守，卒。

《舊唐書・李巽傳》 李巽字令叔，趙郡人。少苦心爲學，以明經調補華州參軍，拔萃登科，授鄠縣尉。

《舊唐書・韋執誼傳》 韋執誼者，京兆人。父渙，官卑。執誼幼聰俊有才，進士擢第，應制策高等，拜右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年纔二十餘。

《新唐書・儒學傳下・暢當傳》 暢當，河東人。父璀，左散騎常侍，代宗時，與裴冕、賈至、王延昌待制集賢院，終户部尚書。

當進士擢第，貞元初，爲太常博士。

《舊唐書・齊抗傳》 齊抗字遐舉。貞元初，爲水陸運副使，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遷諫議大夫。歷處州刺史，轉潭州刺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入爲給事中，又爲河南尹，歷秘書監、太常卿，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

先時每年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既考，中書門下復奏擇官覆定，寖以爲例。抗乃奏曰：「吏部尚書、侍郎，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俾吏部侍郎自覆，一歲遂除考判官，蓋抗所論奏也。故事，禮部侍郎掌貢舉，其親故即試於考功，謂之「別頭舉人」，抗亦奏罷之。

《舊唐書・崔損傳》 崔損字至無，博陵人。高祖行功已後，名位卑替。損大曆末進士擢第，登博學宏詞科，授秘書省校書郎，再授咸陽尉。

《舊唐書・皇甫鎛傳》 皇甫鎛，安定朝那人。祖鄰幾，汝州刺史。父愉，常州刺史。鎛貞元初登進士第，登賢良文學制科，授監察御史。

《舊唐書・王仲舒傳》 王仲舒字弘中，太原人。少孤貧，事母以孝聞。嗜學工文，不就鄉舉。凡與結交，必知名之士，與楊頊、梁肅、裴樞爲忘形之契。貞元十年，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仲舒登乙第，超拜右拾遺。

《舊唐書・盧邁傳》 盧邁字子玄，范陽人。少以孝友謹厚稱，深爲叔舅崔祐甫所親重。兩經及第，歷太子正字、藍田尉。以書判拔萃，授河南主簿，充集賢校理。

《舊唐書・齊映傳》 齊映，瀛州高陽人。父圮，試太常少卿，兼檢校工部郎中。映登進士第，應博學宏辭，授河南府參軍。

《舊唐書・徐浩傳》 徐浩字季海，越州人。父嶠，官至洛州刺史。浩少舉明經，工草隸，以文學爲張説所器重，調授魯山主簿。

《新唐書・儒學傳下・陳京傳》 陳京字慶復，陳宜都王叔明五世孫。父兼，爲右補闕，翰林學士。京善文辭，常衮稱之，妻以兄子。擢進士第，遷累太常博士。

《舊唐書・崔元翰傳》 崔元翰者，博陵人。進士擢第，登博學宏詞制科，又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三舉皆升甲第，五已五十餘。李汧公鎮滑臺，辟爲從事。後北平王馬燧在太原聞其名，致禮命之，又爲燧府掌書記。入朝爲太常博士、禮部員外郎。竇參輔政，用爲知制誥，詔令温雅，合於典謨。然性大剛褊簡傲，不能取容於時，每發言論，略無阿徇，忤執政旨，故掌誥二年，而官不遷。竟罷知制誥，守比部郎中。

《舊唐書・崔咸傳》 崔咸字重易，博陵人。祖安石。父銳，位終給事中。咸元和二年進士擢第，又登博學宏詞科。鄭餘慶、李夷簡辟爲賓佐，待如師友。及登朝，歷踐臺閣，獨行守正，時望甚重。

《舊唐書・李益傳》 李益，肅宗朝宰相揆之族子。登進士第，長爲歌詩。貞元末，與宋人李賀齊名。每作一篇，爲教坊樂人以賂求取，唱爲供奉歌詞。其《征人歌》、《早行篇》，好事者畫爲屏障；「迴樂峰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之句，天下以爲歌詞。

憲宗雅聞其名，自河北召還，用爲秘書少監、集賢殿學士。自負才地，多所凌忽，爲衆不容，諫官舉其幽州詩句，降居散秩。俄復用爲秘書監，遷太子賓客、集賢學士判院事，轉右散騎常侍。大和初，以禮部尚書致仕，卒。

《舊唐書・陸贄傳》 貞元七年，罷學士，正拜兵部侍郎，知貢舉。時崔元翰、梁肅文藝冠時，贄輸心於肅，肅與元翰推薦藝實之士，升第之日，雖衆望不愜，然一歲選士，纔十四五，數年之内，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

《舊唐書・高郢傳》 拜禮部侍郎。時應進士舉者，多務朋游，馳逐聲名；每歲冬，州府薦送後，唯迫奉謁集，罕肄其業。郢性剛正，尤嫉其風，既領職，拒絶請託，雖同列通熟，無敢言者。志在經藝，專考程試。凡掌貢部三歲，進幽獨，抑浮華，朋濫之風，翕然一變。拜太常卿。貞元十九年冬，進位銀青光禄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唐書・裴垍傳》 裴垍字弘中，河東聞喜人。垂拱中宰相居道七代孫。垍弱冠舉進士。貞元中，制舉賢良極諫，對策第一，授美原縣尉。

拜監察御史。轉殿中侍御史、尚書禮部考功二員外郎。時吏部侍郎鄭珣瑜請垍考詞判，垍守正不受請託，考覈皆務才實。

《舊唐書・儒學傳下・許康佐傳》 許康佐，父審。康佐登進士第，又登宏詞科。以家貧母老，求爲知院官，人或怪之，笑而不答。及母亡，服除，不就侯府之辟，君子始知其不擇禄養親之志也，故名益重。遷侍御史，轉職方員外郎，累遷至駕部郎中，充翰林侍講學士，仍賜金紫。歷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皆在内庭。爲户部侍郎，以疾解職。除兵部侍郎，轉禮部尚書，卒年七十二，贈吏部尚書。撰《九鼎記》四卷。

弟堯佐、元佐，堯佐子道敏，並登進士第，歷官清顯。

《新唐書・儒學傳下・許康佐傳》 許康佐，貞元中舉進士、宏辭，連中之。家苦貧，母老，求爲知院官，人譏其不擇禄。及母喪已除，凡辟命皆不答，人乃知其爲親屈，由是有名。

遷侍御史。以中書舍人爲翰林侍講學士，與王起皆爲文宗寵禮。帝讀《春秋》至「闔弒吳子餘祭」，問：「闔何人邪？」康佐以中官方彊，不敢對，帝嘻笑罷。後觀書蓬萊殿，召李訓問之，對曰：「古闔寺，今宦人也。君不近刑臣，以爲輕死之道，孔子書之以爲戒。」帝曰：「朕遷刑臣多矣，得不慮哉！」訓曰：「列聖知而不能遠，惡而不能去，陛下念之，宗廟福也。」於是內謀翦除矣。康佐知帝指，因辭疾，罷爲兵部侍郎。遷禮部尚書。卒，贈吏部，謚曰懿。

諸弟皆擢進士第，而堯佐最先進，又舉宏辭，爲太子校書郎。八年，康佐繼之。堯佐位諫議大夫。

《舊唐書・歸崇敬傳》 歸崇敬字正禮，蘇州吳郡人也。曾祖奧，以崇敬故，追贈秘書監。祖樂，贈房州刺史。父待聘，亦贈秘書監。崇敬少勤學，以經業擢第。遭喪哀毀，以孝聞，調授四門助教。天寶末，對策高第，授左拾遺，改秘書郎。

《舊唐書・奚陟傳》 奚陟字殷卿，亳州人也。祖乾繹，天寶中弋陽郡太守。陟少好讀書，登進士第，又登制舉文詞清麗科，授弘文館校書，尋拜大理評事。

《舊唐書・張薦傳》 張薦字孝舉，深州陸澤人。祖鷟字文成，聰警絕倫，書無不覽。

初登進士第，對策尤工，考功員外郎騫味道賞之曰：「如此生，天下無雙矣！」調授岐王府參軍。又應下筆成章及才高位下、詞標文苑等科。鷟凡應入舉，皆登甲科。再授長安尉，遷鴻臚丞。凡四參選，判策爲銓府之最。員外郎員半千謂人曰：「張子之文如青錢，萬簡萬中，未聞退時。」時流重之，目爲「青錢學士」。

《舊唐書・歸融傳》 融，進士擢第，自監察拾遺入省，拜工部員外郎，遷考功員外。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五三・唐太子太保分司東都贈太尉清河崔府君墓誌》(自撰) 慎由字敬止，代爲清河東武城人。【略】慎由始以習《左氏春秋》、《尚書》、《論語》、《孝經》、《爾雅》，隨明經試，獲第於有司；後舉進士對直言極諫，制皆在其選。歷秘書省正字、試太常寺協律郎、劍南東川節度推官、浙江東道觀察判官、試大理評事、山南東道觀察推官，入臺爲監察御史、試秘書省秘書郎、兼殿中侍御史、義成軍節度判官，復入臺爲監察御史，轉殿中侍御史、兼集賢殿直學士、尚書户部員外郎、學士如故、吏部員外郎、考功員外郎、知制誥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刑部侍郎、兵部侍郎。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使、吏部侍郎、户部侍郎、判户部事、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劍南東川節度觀察等使，就遷檢校兵部尚書、入拜刑部尚書、改御史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兼太常卿、檢校尚書右僕射兼華州刺史、御史大夫、潼關防禦鎮國軍等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御史大夫、河中節度觀察等使、檢校尚書左僕射兼吏部尚書。兵部尚書、太子太保、分司東都，階至銀青光禄大夫，勳至上柱國，爵至食邑三百户。咸通九年六月廿九日，終於河南府洛陽縣履道里，年六十五。

《舊唐書・劉允章傳》 允章登進士第，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咸通九年，知貢舉，出爲鄂州觀察使、檢校工部尚書，後遷東都留守。黄巢犯洛陽，允章不能拒，賊不之害，坐是廢于家。以疾卒。

《舊唐書・熊望傳》 熊望者，登進士第。粗有文詞，而性險陂。有口辯，往往得遊公卿間，率以大言詭意，指抉時政。既由此而得進士第，務進不已。而京兆尹劉栖楚以不次居清貴，廣樹朋黨，門庭無晝夜，填委不息。望出入栖楚之門，爲伺密機，陰佐計畫，人無知者。昭愍嬉遊之隙，學爲歌詩。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乃議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令採卑官才堪任學士者爲之。栖楚以望名薦送，事未行而昭愍崩。

《舊唐書・崔邠傳》 崔邠字處仁，清河武城人。祖結，父倕，官卑。邠少舉進士，又登賢良方正科。貞元中授渭南尉。遷拾遺、補闕。

弟鄯、郾、鄠等六人，子璀、璜、璀子彦融，皆登進士第，歷位臺閣。

《舊唐書・崔郾傳》 崔郾子瑶、瓌、瑾、佩、璆。瑶大和三年登進士第，出佐藩方，入升朝列，累至中書舍人。大中六年，知貢舉，旋拜禮部侍郎，出爲浙西觀察使。

崔瑾大中十年登進士第，累居使府，歷尚書郎、知制誥。咸通十三年，知貢舉，選拔頗爲得人。尋拜禮部侍郎，出爲湖南觀察使。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〇《唐故相權公墓碑》 權公，諱德輿，字載之。公在相位三年，其後以吏部尚書授節鎮山南，年六十以薨。贈尚書左僕射，謚文公。

公生三歲，知變四聲；四歲能爲詩；七歲而貞孝公卒，來弔哭者見其顔色

聲容，皆相謂「權氏世有其人」。及長，好學，孝敬祥順。貞元八年，以前江西府監察御史徵拜博士，朝士以得人相慶。改左補闕，章奏不絕，譏排姦倖，與陽城爲助。轉起居舍人，遂知制誥，凡撰命詞九年，以類集爲五十卷，天下稱其能。十八年，以中書舍人典貢士，拜尚書禮部侍郎。薦士於公者：其言可信，不以其人布衣不用；即不可信，雖大官勢人交言，一不以綴意。奏廣歲所取進士明經，在得人，不以員拘。轉户兵吏三曹侍郎、太子賓客，復爲兵部，遷太常卿，天下愈推爲鉅人長德。

時天子以爲宰相宜參用道德人，因拜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既謝辭，不許。其所設張舉措，必本於寬大；以幾教化，多所助與，維匡調娛，不失其正；中於和節，不爲聲章；因善與賢，不矜主己。以吏部尚書留守東都，東方諸帥有利病不能自請者，公常與疏陳，不以露布。復拜太常，轉刑部尚書，考定新舊令式爲三十編，舉可長用。其在山南河南，勤于選付，治以和簡，人以寧便。以疾求還，十三年某月甲子，道薨于洋之白草。奏至，天子痛傷，爲之不御朝，郎官致贈錫。官居野處，上下弔哭，皆曰：「善人死矣！」其年某月日，葬河南北山，在貞孝東五里。

公由陪屬升列，年除歲遷，以至公宰，人皆喜聞，若己與有，無忌嫉者。于頔坐子殺人，失位自囚，親戚莫敢過門省顧，朝莫敢言者；公將留守東都，爲上言曰：「頔之罪既貫不竟，宜因賜寬詔。」上曰：「然。公爲吾行諭之。」頔以不憂死。前後考第進士及庭所策試士踵相躡爲宰相達官，與公相先後；其餘布處臺閣外府凡百餘人。自始學至疾未病，未嘗一日去書不觀。公既以能爲文辭擅聲於朝，多銘卿大夫功德；然其爲家不視簿書，未嘗問有亡，費不倚餘。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六《上宰相書》　今有人生二十八年矣，名不著於農工商賈之版。其業則讀書著文歌頌堯舜之道，雞鳴而起，孜孜焉亦不爲利；其所讀皆聖人之書，楊、墨、釋、老之學無所入於其心；其所著皆約六經之旨而成文，抑邪與正，辨時俗之所惑。居窮守約，亦時有感激怨懟奇怪之辭，以求知於天下；亦不悖於教化，妖淫諛佞譎張之説，無所出於其中：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卒無成；九品之位其可望，一畝之宫其可懷。遑遑乎四海無所歸；恤恤乎飢不得食，寒不得衣；濱於死而益固，得其所者爭笑之；忽將棄其舊而新是圖，求老農老圃而爲師。悼本志之變化，中夜涕泗交頤。雖不足當詩人孟子之謂，抑長育之使成材，其亦可矣；教育之使成才，其亦可矣！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六《答崔立之書》　僕始年十六七時，未知人事，讀聖人之書，以爲人之仕者皆爲人耳，非有利乎己也。及年二十時，苦家貧，衣食不足，謀於所親，然後知仕之不唯爲人耳。及來京師，見有舉進士者，人多貴之，僕誠樂之，就求其術，或出禮部所試賦詩策等以相示，僕以爲可無學而能，因詣州縣求舉。有司者好惡出於其心，四舉而後有成，亦未即得仕。聞吏部有以博學宏辭選者，人尤謂之才，且得美仕，就求其術，或出所試文章，亦禮部之類，私怪其故，然猶樂其名，因又詣州府求舉，凡二試於吏部，一既得之，而又黜於中書，雖不得仕，人或謂之能焉。退自取所試讀之，乃類於俳優者之辭，顏忸怩而心不寧者數月；既已爲之，則欲有所成就，《書》所謂「耻過作非」者也。因復求舉，亦無幸焉，乃復自疑，以爲所試與得之者不同其程度；及得觀之，余亦無甚愧焉。夫所謂「博學」者，豈今之所謂者乎？夫所謂「宏辭」者，豈今之所謂者乎？誠使古之豪傑之士若屈原、孟軻、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進于是選，必知其懷慚乃不自進而已耳；設使與夫今之善進取者競於蒙昧之中，僕必知其辱焉。然彼五子者，且使生於今之世，其道雖不顯於天下，其自負何如哉！肯與夫斗筲者決得失於一夫之目而爲之憂樂哉！故凡僕之汲汲於進者，其小得蓋欲以具裘葛、養窮孤，其大得蓋欲以同吾之所樂於人耳；其他可否自計已熟，誠不待人而後知。

《柳宗元集》卷九《唐故尚書户部郎中魏府君墓誌》　魏氏世墓于某縣某原。唐興，有聞士諱之逿者，與子及孫咸舉進士，嗣爲儒，家綿州。涪城尉諱全琮，魏州臨黄主簿諱欽慈，太常主簿諱緝，尚書膳部員外郎兼江陵少尹諱萬成，凡五代，名高而不浮於行，才具而不得其禄。江陵府君益之以閎達之量，經緯之謀，故豪士賢大夫痛慕加厚。生郎中府君，諱弘簡，字曰裕之，以文行知名。既冠，而德禮聞於鄉黨，既仕，而法制立於官政。温柔發乎外，見而人莫不親；直方存乎内，久而人莫不敬。由進士策賢良，連居科首。授太子校書，歷桂管、江西、福建，宣歙四府爲判官副使，累授協律郎、大理評事，三爲御史，賜緋魚袋。在州六年，而人樂之。廉使崔衍曰：「吾敢專天下之士，獨惠茲人乎？」遂獻于天子，拜度支員外郎，轉户部郎中。邦賦克舉，人望逾重。

《舊唐書・柳宗元傳》　柳宗元字子厚，河東人。父鎮，太常博士，終侍御史。宗元少聰警絶衆，尤精《西漢》、《詩》、《騷》。下筆搆思，與古爲侔。精裁密緻，璨若珠貝。當時流輩咸推之。登進士第，應舉宏辭，授校書郎、藍田尉。貞

元十九年，爲監察御史。

《劉禹錫集》卷一九　《唐故尚書禮部員外郎柳君集紀》　八音與政通，而文章與時高下。三代之文至戰國而病，涉秦、漢復起。漢之文至列國而病，唐興復起。夫政龐而土裂，三光五嶽之氣分，大音不完，故必混一而後大振。初，貞元中，上方嚮文章。昭回之光，下飾萬物。天下文士爭執所長，與時而奮，粲焉如繁星麗天，而芒寒色正，人望而敬者，五行而已。河東柳子厚，斯人望而敬者歟！

子厚始以童子有奇名於貞元初，至九年，爲名進士，十有九年，爲材御史，二十有一年，以文章稱首，入尚書爲禮部員外郎。是歲，以踈傷少檢獲訕，出牧邵州，又謫佐永州。居十年，詔書徵，不用，遂爲柳州刺史。五歲不得召，病且革，留書抵其友中山劉某，曰：「我不幸，卒以謫死，以遺草累故人。」某執書以泣，遂編次爲三十通，行於世。

子厚之喪，昌黎韓退之誌其墓，且以書來弔曰：「哀哉，若人之不淑！吾嘗評其文，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崔、蔡不足多也。」安定皇甫湜於文章少所推讓，亦以退之之言爲然。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已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今附于第一通之末云。

《舊唐書・劉禹錫傳》　劉禹錫字夢得，彭城人。祖雲，父漵，仕歷州縣令佐，世以儒學稱。禹錫貞元九年擢進士第，又登宏辭科。禹錫精於古文，善五言詩，今體文章復多才麗。從事淮南節度使杜佑幕，典記室，尤加禮異。從佑入朝，爲監察御史。

《劉禹錫集》卷三九《子劉子自傳》　子劉子，名禹錫，字夢得。

初，禹錫既冠，舉進士，一幸而中試。間歲，又以文登吏部取士科，授太子校書。

《劉禹錫集》卷一九　《唐故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公集紀》　公本名淳，舉進士，登賢良，既仕，方更名處厚，字德載。漢丞相扶陽侯之裔孫，後周逍遥公夐之八代孫，江陵節度參謀、監察御史裏行、贈右僕射某之元子。生而聰明絶人，在提孩發言成詩，未幾能賦。受經於先君僕射，學文於伯舅許公孟容。及壯，通六經，旁貫百氏，咨天人之際，遂探曆數，明天官，窮性命之源，以至于佛書尤邃。初爲集賢殿校書郎，宰相李趙公監修國史，引直東觀。就改咸陽尉，遷右拾遺，轉左補闕。世稱有史才而能諫諍。入尚書爲郎，歷禮部、考功，皆人望所在。上方用威武以讋不庭，宿兵寖久。韋丞相貫之酌人情上言，不合意，册免，因歷詆所善。公在伍中，出爲開州刺史。居三年，執友崔敦詩爲相，徵拜户部郎中，至闕下。旬歲間以本官知制誥。穆宗新即位，注意近臣，召入翰林，充侍講學士。初授諫議大夫，續換中書舍人。侍游蓬萊池，延問大義。退而進《六經法言》二十篇，優詔答之，賜以金紫。尋遷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侍講、史館修撰。

長慶四年春，敬宗踐阼，以公用經術左右先帝五年，稔聞其德，尤所欽倚。内署故事與外廷不同，凡言翰林學士必草詔書，有侍講者專備顧問。雖官爲中書舍人，或它官知制誥，第用其班次耳，不竊言於訓詞。至是上器公，且有以寵之，乃使内竭者申命，去侍講之稱。慮未諭于百執事，居數日，降命書重舉舊官以明新意。尋真拜夏官貳卿，由是，内庭詞臣無出其右者。凡密旨必承乎權輿，故號承旨學士。上富春秋，未親庶政，或有凝滯，視公如蓍龜。寶曆季年，宫壺間一夕生變，人情大駭，雖鼎臣無所關決，唯内署得參焉。羣議閑胡貢反然，侯公一言而定。戡難繢服，再維乾綱。

今上繼明，策勳第一，擢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高材遇英主，功顯人伏，言無不從。筆端膚寸，澤及天下。盡罷冗食，請歸才人。事先有司，物止常貢。城社無託，巖郎益尊。感恩盡瘁，不啻神用。大和二年十二月，上前言事，未及畢詞，疾作暴憤，以朝服委地。同列白奏，搢笏扶持之，不能起。上命中貴人左右翼負，歸于中書，如大醉狀。上震驚咨嗟，徵醫賜藥，旁午疊委。會暮，肩輿至第。詰旦，以不起聞。贈禭加常禮。

後十年，嗣子蕃以太子舍人直弘文館，編次遺文七十通，銜哀貢誠，乞詞以冠其首。謹按公未爲近臣已前，所著詞賦、讚論、記述、銘志，皆文士之詞也，以才麗爲主。自入爲學士至宰相以往，所執筆皆經綸制置財成潤色之詞也，以識度爲宗。觀其發德音，福生人，沛然如時雨；褒元老，諭功臣，穆然如景風。命相之册和而莊，命將之誥昭而毅。薦賢能，其氣似孔文舉；論經學，其博似劉子駿；發十難以摧言利者，其辯似管夷吾。噫！逢時得君，奮智謀以取高位，而令名隨之，豈不偉哉！

《劉禹錫集》卷一九　《唐故相國李公集紀》　公諱絳，字深之，趙郡人。在貢士中傑然有奇表。既登太常第，又以詞賦升甲科。授秘書省校書郎，歲滿從調，有司設甲乙問以觀決斷，復居高品。補渭南尉，擢拜監察御史。

《舊唐書・李虞仲傳》　李虞仲字見之，趙郡人。祖震，大理丞。父端，登進

士第，工詩。

虞仲亦工詩。元和初，登進士第，又以制登科，授弘文校書。從事荆南，入爲太常博士，遷兵部員外、司勳郎中。寶曆中，考制策甚精，轉兵部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

《舊唐書・張正甫傳》 子毅夫。

毅夫登進士第。初正甫兄式，大曆中進士登第，繼之以正甫，式子元夫、傑夫、徵夫又相次登科。大和中，文章之盛，世共稱之。

《舊唐書・崔元略傳》 崔元略，博陵人。祖渾之。父儆，貞元中官至尚書左丞。元略舉進士，歷佐使府。【略】

子鉉。

鉉字台碩，登進士第，三辟諸侯府，荆南、西蜀掌書記。【略】

鉉子沆、汀、潭、沂。

沆，登進士第，官至員外郎，知制誥，拜中書舍人。坐事貶循州司户。乾符初，復拜舍人，尋遷禮部侍郎，典貢舉。選名士十數人，多至卿相。【略】

元略弟元受、元式、元儒。元受登進士第，高陵尉，直史館。【略】

〔元受〕子鈞、鉷、銖相繼登進士第，辟諸侯府。【略】

元儒，元和五年登進士第。

《舊唐書・王質傳》 王質字華卿，太原祁人。五代祖通字仲淹，隋末大儒，號文中子。通生福祚，終上蔡主簿。福祚生勉，登進士第，制策登科，位終寶鼎令。勉生怡，終渝州司户。怡生潛，揚州天長丞。質則潛之第五子。少負志操，以家世官卑，思立名於世，以大其門。寓居壽春，躬耕以養母，專以講學爲事，門人受業者大集其門。年甫强仕，不求聞達，親友規之曰：「以華卿之才，取名位如俯拾地芥耳，安自苦於闔茸者乎？揚名顯親，非耕稼可致也。」質乃白於母，請赴鄉舉。元和六年，登進士甲科。釋褐嶺南管記，歷佐淮蔡、許昌、梓潼，與元四府，累奏兼監察御史。

《舊唐書・盧簡辭傳》 盧簡辭字子策，范陽人，後徙家于蒲。祖翰。父綸，天寶末舉進士，遇亂不第，奉親避地於鄱陽，與郡人吉中孚爲林泉之友。大曆初，還京師，宰相王縉奏爲集賢學士、秘書省校書郎。【略】

文宗好文，尤重綸詩，嘗問侍臣曰：「《盧綸集》幾卷？有子弟否？」李德裕對曰：「綸有四男，皆登進士第，今員外郎簡能、侍御史簡辭是也。」【略】

簡辭，元和六年登第，三辟諸侯府。長慶末，入朝爲監察，轉侍御史。文雅之餘，尤精法律，歷朝簿籍，靡不經懷。【略】

簡能字子拙，登第後再辟藩府，入爲監察御史。【略】

簡辭弟弘正、簡求。弘正字子强，元和末登進士第，累辟使府掌書記。【略】

簡求字子臧，長慶元年登進士第，釋褐江西王仲舒從事。【略】

簡能子知猷。知猷登進士第，釋褐秘書省正字。【略】

簡辭無子，以簡求子貽殷、玄禧入繼。貽殷終光禄少卿。玄禧登進士第，終國子博士。弘正子虔灌，有俊才，進士登第。所著文筆，爲時所稱。位終秘書監。

簡求十子，而嗣業、汝弼最知名。嗣業進士登第，累辟使府。【略】

汝弼登進士第，累遷至祠部員外郎、知制誥，從昭宗遷洛。

《舊唐書・王起傳》 起字舉之，貞元十四年擢進士第，釋褐集賢校理，登制策直言極諫科，授藍田尉。【略】

長慶元年，遷禮部侍郎。其年，錢徽掌貢士，爲朝臣請託，人以爲濫。詔起與同職白居易覆試，覆落者多。徽貶官，起遂代徽爲禮部侍郎，掌貢二年，得士尤精。先是，貢舉猥濫，勢門子弟，交相酬酢，寒門俊造，十棄六七。及元稹、李紳在翰林，深怒其事，故有覆試之科。及起考貢士，奏當司所選進士，據所考雜文，先送中書，令宰臣閱視可否，然後下當司放榜。從之。議者以爲起雖避是非，失貢職也，故出爲何南尹。【略】

會昌元年，徵拜吏部尚書，判太常卿事。三年，權知禮部貢舉。明年，正拜左僕射，復知貢舉。起前後四典貢部，所選皆當代辭藝之士，有名於時，人皆賞其精鑒徇公也。

《舊唐書・楊於陵傳》 楊於陵字達夫，弘農人。漢太尉震之第五子奉之後。曾祖珪，爲辰州掾曹。祖冠俗，奉先尉。父太清，宋州單父尉。於陵，天寶末家寄河朔。禄山亂，其父歿於賊，於陵始六歲。及長，客於江南。好學，有奇志。弱冠舉進士，釋褐爲潤州句容主簿。【略】

元和初，以考策升直言極諫牛僧孺等，爲執政所怒，出爲嶺南節度使。【略】

於陵爲吏部，凡四周歲，監察姦吏，調補平允，當時稱之。初，吏部試判，別差考判官三人校能否，元和初罷之。七年，吏部尚書鄭餘慶以疾請告，乃復置考判官，以兵部員外郎韋顗、屯田員外張仲素、太學博士陸亘等爲之。於陵自東都

來，言曰：「本司考判，自當公心。非次置官，不知曹內公事。考官祇論判之能否，不計闕員，本司祇計員闕幾何，定其留放。置官不便。」宰執以已置顓等，祇令考科目選人，其餘常調，委本司自考。於陵又以甲曆年深朽斷，吏緣爲姦，奏換大曆七年至貞元二十年甲庫曆，令本司郎官監換。【略】

子四人：景復、嗣復、紹復、師復。嗣復自有傳。景復位終同州刺史。紹復進士擢第，弘辭登科，位終中書舍人。師復終大理卿。

大中後，楊氏諸子登進士第者十人：嗣復子授、技、拭、撝，紹復子擢、拯、據、揆，師復子拙、振等。擢終給事中。拯司封員外郎。據右補闕。揆左諫議大夫。拙左庶子。振左拾遺。

《新唐書・李回傳》 李回字昭度，新興王德良六世孫，本名躔，字昭回，避武宗諱改焉。長慶中，擢進士第，又策賢良方正異等，辟義成、淮南幕府，稍遷監察御史，累進起居郎。李德裕雅知之。爲人彊幹，所涖無不辦。繇職方員外郎判户部案，四遷中書舍人。

《舊唐書・王鐸傳》 鐸字昭範。會昌初進士第，兩辟使府。大中初，入爲監察御史。咸通初，由駕部郎中知制誥，拜中書舍人。五年，轉禮部侍郎，典貢士兩歲，時稱得人。七年，以户部侍郎、判度支遷禮部尚書。十二年，以本官同平章事。

《舊唐書・王正雅傳》 王正雅字光謙，其先太原人。東都留守翊之子。伯父翊，代宗朝御史大夫，以貞亮鯁直名於當代，卒謚曰忠惠。正雅少時，以孝行修謹聞。元和初，舉進士，登甲科，禮部侍郎崔邠甚知之，累從職使府。【略】

正雅從弟重，翊之子也，位止河東令。重子衆仲，登進士第，累官衡州刺史。衆仲子凝。

凝字致平，少孤，宰相鄭肅之甥，少依舅氏。年十五，兩經擢第。嘗著《京城六崗銘》，爲文士所稱。再登進士甲科。崔璪領鹽鐵，辟爲巡官。【略】

《舊唐書・元稹傳》 元稹字微之，河南人。【略】

稹八歲喪父。其母鄭夫人，賢明婦人也，家貧，爲稹自授書，教之書學。稹九歲能屬文。十五兩經擢第。二十四調判入第四等，授秘書省校書郎。二十八應制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登第者十八人，稹爲第一，元和元年四月也。制下，除右拾遺。

《舊唐書・白居易傳》 白居易字樂天，太原人。【略】居易幼聰慧絶人，襟懷宏放。年十五六時，袖文一編，投著作郎吴人顧況。況能文，而性浮薄，後進文章無可意者。覽居易文，不覺迎門禮遇曰：「吾謂斯文遂絶，復得吾子矣。」貞元十四年，始以進士就試，禮部侍郎高郢擢升甲科，吏部判入等，授秘書省校書郎。元和元年四月，憲宗策試制舉人，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入第四等，授盩厔縣尉，集賢校理。

《白居易集》卷四一《有唐善人墓碑》 唐有善人曰李公。公名建，字杓直，隴西人。【略】公官歷校書郎，左拾遺，詹府司直，殿中侍御史，比部、兵部、吏部員外郎，兵部、吏部郎中，京兆少尹，澧州刺史，太常少卿，禮部、刑部侍郎，工部尚書。職歷容州招討判官，翰林學士，鄜州防禦副使，轉運判官，知制誥，吏部選事。階中大夫，勳上柱國，爵隴西縣開國男。有史官起居郎，渤海高鍔作行狀，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河南元稹作墓誌，有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太原白居易作墓碑。大署其碑曰「善人墓」。善人者何？公幼孤，孝養太君。太君老疾，常曰猱子勸吾食，吾輒飽；勸吾藥，吾意其疾瘳。猱子，公小字也。及長，居荆州石首縣。（環）其居數百家，凡爭鬬，稍稍就公決，公隨而評之。寖及鄉人，不詣府縣，皆相率曰：請問李君。公養有餘力，讀書屬文。業成，與兄遜起應進士，俱中第。爲校書時，以文行聞。故德宗皇帝擢居翰林。翰林時，以視草不詭隨，退官詹府。詹府時，以貞恬自處，不出户，輒逾月。鄜帥路恕高之，拜請爲副。在鄜時，有非類者至，以病去。爲御史時，上任有遏其行事者，作謬官詩以諷。爲吏部郎時，調文學科暨利課高者，得無停年；又省成勞急成狀限：由是吏史輩無緣爲姦，訖今選部用其法。知制誥時，筆削間有以自是不屈者，因請告，改少尹。少尹時，與大（尹）議，歲減府稅錢十三萬。在澧時，不鞭人，不名吏；居歲餘，人人自化。在禮部時，由文取生，不聽譽，不信毁。公爲人，質良寬大，體與用綽然有餘裕。爲政，廉平易簡，不求赫赫名。與人交，外淡中堅。接士，多可而有別。稱賢薦能，未嘗倦。好議論，而無口過。遠邪諛，而不忤物。其居家，菲衣食，厚賓客，敬兄嫂，禮妻子，愛甥姪。初，先太君好善，（喜）佛書，不食肉。公不忍違其志，亦終身蔬食。自八九歲時，始諷（詩書，日三百言，諷）畢，盡得其義。善理《王氏易》、《左氏春秋》。前後著文凡一百五十二首，皆詣理撮要，詞無枝葉。其卓然者，有詹事府司直、比部員外郎《廳記》、《請雙日坐疏》、《與梁肅書》、《上宰相論選事狀》，秉筆者許之。薨之日，不識者惜，識者嘆，交游出涕，執友慟。夫如是，其善人乎！《傳》曰：善人，國之紀也。《語》曰：善人，吾不得而

見之矣。噫！善人之稱，難乎哉！獨加於公，無愧焉。銘曰：

古者墓有表，表有云；顯其行，省其文。故季札死，仲尼表其墓曰「君子」。今吾喪李君，署其碑曰「善人」。嗚呼李君！有知乎？無知乎？君之名，與此石俱！

《舊唐書・龐嚴傳》 龐嚴者，壽春人。父景昭。嚴元和中登進士第，長慶元年應制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策入三等，冠制科之首。是月，拜左拾遺。聰敏絶人，文章峭麗。翰林學士元稹、李紳頗知之。明年二月，召入翰林爲學士，轉左補闕，再遷駕部郎中、知制誥。

《舊唐書・趙宗儒傳》 趙宗儒字秉文。八代祖彤，仕後魏爲征南將軍。父驊，爲秘書少監。宗儒舉進士，初授弘文館校書郎。滿歲，又以書判入高等，補陸渾主簿。【略】

貞元六年，領考功事，定百吏考績，黜陟公當，無所畏避。右司郎中獨孤良器、殿中侍御史杜倫，各以過黜之。尚書左丞裴郁、御史中丞盧紹比皆考中上，宗儒貶之中中。又秘書少監鄭雲逵考其同官孫昌裔入上下，宗儒復入中上。凡考之中上者，不過五十人，餘多減入中中。德宗聞而善之，遷考功郎中。

《舊唐書・錢徽傳》 錢徽字蔚章，吴郡人。父起，天寶十年登進士第。起能五言詩。初從鄉薦，寄家江湖，嘗於客舍月夜獨吟，遽聞人吟於庭曰：「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峰青。」起愕然，攝衣視之，無所見矣，以爲鬼怪，而志其一十字。起就試之年，李暐所試《湘靈鼓瑟詩》題中有「青」字，起即以鬼謡十字爲落句，暐深嘉之，稱爲絶唱。是歲登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

《舊唐書・獨孤郁傳》 獨孤郁，河南人。父及，天寶末與李華、蕭穎士等齊名，善爲文，所著《仙掌銘》，大爲時流所賞，位終常州刺史。郁，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文學有父風，尤爲舍人權德輿所稱，以子妻之。貞元末，爲監察御史。

元和初，應制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入第四等，拜左拾遺。【略】

郁子庠，亦登進士第。大中後，官達，亦至侍郎。

《舊唐書・韋温傳》 韋温字弘育，京兆人。祖肇，吏部侍郎。父綬，德宗朝翰林學士，以散騎常侍致仕。綬弟貫之，憲宗朝宰相，自有傳。温七歲時，日念《毛詩》一卷。年十一歲，應兩經舉登第。釋褐太常寺奉禮郎。以書判拔萃，調補秘書省校書郎。時綬致仕田園，聞温登第，愕然曰：「判入高等，在羣士之上，得非交結權幸而致耶？」令設席於庭，自出判目試兩節。温命筆即成，綬喜曰：「此無愧也。」調授咸陽尉。

《舊唐書・封敖傳》 封敖字碩夫，其先渤海蓨人。祖希奭，父諒，官卑。敖，元和十年登進士第，累辟諸侯府。大和中，入朝爲右拾遺。會昌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拜中書舍人。

敖構思敏速，語近而理勝，不務奇澀，武宗深重之。【略】

宣宗即位，遷禮部侍郎。大中二年，典貢部，多擢文士。【略】

子彦卿、望卿，從子特卿，皆進士及第，咸通後，歷位清顯。

《舊唐書・高鍇傳》 高鍇，元和九年登進士第，升宏辭科，累遷吏部員外。

大和三年，準敕試別頭進士明經鄭齊之等十八人。榜出之後，語辭紛競，監察御史姚中立以聞，詔鍇審定，乃升李景、王淑等，人以爲公。【略】

九年十月，以本官權知禮部貢舉。開成元年春，試畢，進呈及第人名，文宗謂侍臣曰：「從前文格非佳，昨出進士題目，是朕出之，所試似勝去年。」鄭覃曰：「陛下改詩賦格調，以正頹俗，然高鍇亦能勵精選士，仰副聖旨。」帝又曰：「近日諸侯章奏，語太浮華，有乖典實，宜罰掌書記，以誡其流。」李石曰：「古人因事爲文，今人以文害事，懲弊抑末，實在盛時。」

乃以鍇爲禮部侍郎。凡掌貢部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三年榜出後，敕曰：「進士每歲四十人，其數過多，則乖精選。官途填委，要窒其源，宜改每年限放三十人，如不登其數，亦聽。」然鍇選擢雖多，頗得實才，抑豪華，擢孤進，至今稱之。尋轉吏部侍郎。【略】

鈇子湜，鍇子湘，偕登進士第。湜，咸通十二年爲禮部侍郎。湘自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咸通年，改諫議大夫。坐宰相劉瞻親厚，貶高州司馬。乾符初，復爲中書舍人。三年，遷禮部侍郎，選士得人。

《舊唐書・裴度傳》 裴度字中立，河東聞喜人。祖有鄰，濮州濮陽令。父潨，河南府澠池丞。度，貞元五年進士擢第，登宏辭科。應制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對策高等，授河陰縣尉。

《舊唐書・李漢傳》 李漢字南紀，宗室淮陽王道明之後。【略】

漢，元和七年登進士第，累辟使府。【略】

漢，韓愈子壻，少師愈爲文，長於古學，剛訐亦類愈。【略】

漢弟滂、洗、潘，皆登進士第。潘，大中初爲禮部侍郎。漢子貺，亦登進士第。

《舊唐書・吳汝納傳》 吳汝納者，灃州人，故韶州刺史武陵兄之子。武陵進士登第，有史學，與劉軻並以史才直史館。【略】自尚書員外郎出爲忠州刺史，改韶州。坐贓貶潘州司户卒。

汝納亦進士擢第，以季父贓罪，久之不調，會昌中，爲河南府永寧縣尉。

《舊唐書・李宗閔傳》 李宗閔字損之，宗室鄭王元懿之後。祖自仙，楚州別駕。父翺，宗正卿，出爲華州刺史、鎮國軍潼關防禦等使。翺兄夷簡，元和中宰相。宗閔，貞元二十一年進士擢第，元和四年，復登制舉賢良方正科。【略】

長慶元年，子壻蘇巢於錢徽下進士及第，其年，巢覆落。宗閔涉請託，貶劍州刺史。時李吉甫子德裕爲翰林學士，錢徽榜出，德裕與同職李紳、元稹連衡言於上前，云徽受請託，所試不公，故致重覆。比相嫌惡，因是列爲朋黨，皆挾取權，兩相傾軋。自是紛紜排陷，垂四十年。

復入爲中書舍人。三年冬，權知禮部侍郎。四年，貢舉事畢，權知兵部侍郎。

《舊唐書・楊嗣復傳》 楊嗣復字繼之，僕射於陵子也。初，於陵十九登進士第，二十再登博學宏詞科，調補潤州句容尉。【略】

嗣復七八歲時已能秉筆爲文。年二十，進士擢第。二十一，又登博學宏詞科，釋褐秘書省校書郎。【略】

嗣復與牛僧孺、李宗閔皆權德輿貢舉門生，情義相得，進退取捨，多與之同。四年，僧孺作相，欲薦拔大用，又以於陵爲東都留守，未歷相位，乃命嗣復權知禮部侍郎。寶曆元年二月，選貢士六十八人，後多至達官。【略】

子損、授、技、拭、撝，而授最賢。

授字得符，大中九年進士擢第，釋褐從事諸侯府。【略】

〔授〕子叟字公隱，進士及第，再遷左拾遺。【略】

技進士及第，位至中書舍人。拭官終考功員外郎。撝終兵部郎中。拭、撝並進士擢第。

《舊唐書・楊虞卿傳》 楊虞卿字師皐，虢州弘農人。【略】

虞卿，元和五年進士擢第，又應博學宏辭科。元和末，累官至監察御史。【略】

子知進、知退、堪，弟漢公，皆登進士第。【略】

漢公，大和八年擢進士第，又書判拔萃，釋褐爲李絳興元從事。【略】漢公子範、籌，皆登進士第，累辟使府。

虞卿從兄汝士。

汝士字慕巢，元和四年進士擢第，又登博學宏詞科，累辟使府。【略】

子知温、知遠、知權，皆登進士第。【略】

汝士弟魯士。

魯士字宗尹，本名殷士。長慶元年，進士擢第，其年詔翰林覆試，殷士與鄭郎等覆落，因改名魯士。復登制科，位不達而卒。

《舊唐書・崔龜從傳》 崔龜從字玄告，清河人。祖璜，父誠，官微。龜從元和十二年擢進士第，又登賢良方正制科及書判拔萃二科，釋褐拜右拾遺。大和二年，改太常博士。

《舊唐書・魏謩傳》 魏謩字申之，鉅鹿人。五代祖文貞公徵，貞觀朝名相。曾祖殷，汝陽令。祖明，亦爲縣令。父馮，獻陵臺令。謩大和七年登進士第。楊汝士牧同州，辟爲防禦判官，得秘書省校書郎。汝士入朝，薦爲右拾遺。

《舊唐書・周墀傳》 周墀字德升，汝南人。祖頲，父霈。墀長慶二年擢進士第，大和末，累遷至起居郎。墀能爲古文，有史才，文宗重之，補集賢學士。

《舊唐書・裴休傳》 裴休字公美，河内濟源人也。祖宣，父肅。肅貞元中自常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越州刺史、浙東團練觀察等使。【略】肅生三子，儔、休、俅，皆登進士第。

休志操堅正，童齔時，兄弟同學于濟源別墅。休經年不出墅門，晝講經籍，夜課詩賦。【略】長慶中，從鄉賦登第，又應賢良方正，升甲科。大和初，歷諸藩辟召。【略】

俅字冠識，亦登進士第。

《舊唐書・楊收傳》 楊收字藏之，同州馮翊人。【略】高祖悟虛，應賢良制科擢第，位終朔州司馬。【略】

父遺直，位終濠州録事參軍。家世爲儒，遺直客於蘇州，講學爲事，因家于吳。遺直生四子：發、假、收、嚴。發字至之，大和四年登進士第，又以書判拔萃，釋褐校書郎、湖南觀察推官，再辟西蜀從事。【略】子乘，亦登進士第，有俊才，尤能爲歌詩，歷顯職。

假字仁之，進士擢第。故相鄭覃刺華州，署爲從事。【略】

收長六尺二寸，廣顙深頤，疏眉秀目，寡言笑，方於事上，博聞强記。初家寄涔陽，甚貧。收七歲喪父，居喪有如成人，而長孫夫人知書，親自教授。十三略通諸經義，善於文詠，吴人呼爲「神童」。【略】

收以仲兄假未登第，久之不從鄉賦。開成末，假擢第，是冬，收之長安，明年，一舉登第，年纔二十六。時發爲潤州從事，因家金陵。收得第東歸，路由淮右，故相司徒杜悰鎮揚州，延收署節度推官，奏授校書郎。【略】

收子鑒、鉅、鏻，皆登進士第。【略】

嚴字凜之，會昌四年進士擢第。是歲僕射王起典貢部，選士三十人，嚴與楊知至、竇緘、源重、鄭朴五人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起覆奏。武宗敕曰：「楊嚴一人可及第，餘四人落下。」嚴釋褐諸侯府。【略】二子：涉、注。涉，乾符二年登進士第。【略】注，中和二年進士登第。

《舊唐書・宣宗紀下》 大中元年，二月丁酉，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彦卿、崔琢、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爲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位，不得令中選。」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户部侍郎韋琮重考覆，敕曰：「彦卿等所試文字並合度程，可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在至公，如涉請託，自有朝典。今後但依常例放榜，不得别有奏聞。」帝雅好儒士，留心貢舉。有時微行人間，採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每山池曲宴，學士詩什屬和，公卿出鎮，亦賦詩餞行。凡對臣僚，肅然拱揖，鮮有輕易之言。大臣或獻章疏，即燒香盥手而覽之。當時以大中之政有貞觀之風焉。又敕：「自今進士放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有司不得禁制。」武宗好巡遊，故曲江亭禁人宴聚故也。

《舊唐書・温庭筠傳》 温庭筠者，太原人，本名岐，字飛卿。大中初，應進士。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絃吹之音，爲側豔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裴誠、令狐綯之徒，相與捕飲，酣醉終日，由是累年不第。

《舊唐書・韋保衡傳》 韋保衡者，字蘊用，京兆人。祖元貞，父慤，皆進士登第。慤字端士，大和初登第，後累佐使府，入朝亟歷臺閣。大中四年，拜禮部侍郎。五年選士，頗得名人，載領方鎮節度，卒。

保衡，咸通五年登進士第，累拜起居郎。【略】

弟保乂，進士登第，尚書郎、知制誥。

《舊唐書・路巖傳》 路巖者，字魯瞻，陽平冠氏人也。祖季登，大曆六年登進士第，累辟諸侯府。升朝爲尚書郎，遷左諫議大夫，卒。生三子，羣、庠、單，皆登進士第。

羣字正夫，既擢進士，又書判拔萃，累佐使府。【略】二子：嶽、巖，大中中相次進士登第。

巖幼聰敏過人，父友踐方鎮，書幣交辟，久之方就。數年之間，出入禁署。累遷中書舍人、户部侍郎。咸通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年始三十六。在相位八年，累兼左僕射。

《舊唐書・劉瞻傳》 劉瞻字幾之，彭城人。祖升，父景。瞻，大中初進士擢第。四年，又登博學宏詞科，歷佐使府。咸通初升朝，累遷太常博士。劉瑑作相，以宗人遇之，薦爲翰林學士。轉員外郎中，正拜中書舍人，户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入拜京兆尹，復爲户部侍郎、翰林學士。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加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集賢殿大學士。

《舊唐書・曹確傳》 曹確字剛中，河南人。父景伯，貞元十九年進士擢第，又登制科。確開成二年登進士第，歷聘藩府。入朝爲侍御史，以工部員外郎知制誥，轉郎中，入内署爲學士，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權知河南尹事。入爲兵部侍郎。咸通五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加中書侍郎、監修國史。【略】

弟汾，亦進士登第，累官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出爲河南尹，遷檢校工部尚書、許州刺史、忠武軍節度觀察等使。入爲户部侍郎、判度支。弟兄並列將相之任，人士榮之。確與畢誠俱以儒術進用，及居相位，廉儉貞苦，君子多之，稱爲曹、畢。

《舊唐書・畢誠傳》 畢誠者，字存之，鄆州須昌人也。既長，博通經史，尤能歌詩。端慤好古，交遊不雜。大和中，進士擢第，又以書判拔萃，尚書杜悰鎮許昌，辟爲從事。【略】子紹顔、知顔，登進士第，累歷顯官。

《舊唐書・杜審權傳》 杜審權字殷衡，京兆人也。國初萊成公如晦六代孫。祖佐，位終大理正。佐生二子，元穎、元絳。元穎，穆宗朝宰相。絳位終太子賓客。絳生二子，審權、蔚，並登進士第。

審權，釋褐江西觀察判官，又以書判拔萃，拜右拾遺，轉左補闕。大中初，遷司勳員外郎，轉郎中知雜。又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十年，權知禮部貢舉。十一年，選士三十人，後多至達官。正拜禮部侍郎。其年冬，出爲陝州大都

督府長史、陝虢都團練觀察使，加檢校户部尚書、河中尹、河中晉絳節度使。【略】三子：讓能、彦林、弘徽。

讓能，咸通十四年登進士第，釋褐咸陽尉。【略】

彦林、弘徽，乾符中相次登進士第。彦休，光化中累官至尚書郎、知制誥，拜中書舍人。天祐初，爲御史中丞。

弘徽，累官至中書舍人，遷户部侍郎，充弘文館學士判館事。

《舊唐書·豆盧瑑傳》 豆盧瑑者，河東人。祖顧，父籍，皆以進士擢第。瑑大中十三年亦登進士科。咸通末，累遷兵部員外轉户部郎中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正拜中書舍人。累遷户部侍郎學士承旨。六年，【略】拜平章事。

弟瓚、璨，皆進士登第，累歷清要。

《舊唐書·司空圖傳》 司空圖字表聖，本臨淮人。

圖咸通十年登進士第，主司王凝於進士中尤奇之。凝左授商州刺史，圖請從之，凝加器重，洎廉問宣歙，辟爲上客。召拜殿中侍御史，以赴闕遲留，責授光禄寺主簿，分司東都。

《新唐書·喬琳傳》 喬琳，并州太原人。少孤苦志學，擢進士第，性誕蕩無禮檢。郭子儀表爲朔方府掌書記，與聯舍畢曜相掉訐，貶巴州司户參軍。【略】

時又有蔣鎮者，洌子也，與兄鍊俱以文辭顯。擢賢良方正科，累轉諫議大夫。

《舊唐書·張裼傳》 張裼字公表，河間人。父君卿，元和中舉進士，詞學知名，累歷郡守。裼會昌四年進士擢第，釋褐壽州防禦判官。【略】子文蔚、濟美、貽憲。文蔚，乾符二年進士擢第，累佐使府。【略】濟美、貽憲，相繼以進士登第。貽憲覆試落籍，爲户部巡官、集賢校理。

《舊唐書·李蔚傳》 李蔚字茂休，隴西人。祖上公，位司農卿，元和初爲陝虢觀察使。父景素，大和中進士。蔚開成末進士擢第，釋褐襄陽從事。會昌末調選，又以書判拔萃，拜監察御史，轉殿中監。大中七年，以員外郎知臺雜，尋知制誥，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咸通五年，權知禮部貢舉。六年，拜禮部侍郎，轉尚書右丞。【略】

蔚三子：渥、洵、澤。渥，咸通末進士及第，釋褐太原從事，累拜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光化三年，選貢士。洵至福建觀察使。

《舊唐書·鄭畋傳》 鄭畋字台文，滎陽人也。曾祖鄴、祖穆、父亞，並登進士第。亞字子佐，元和十五年擢進士第，又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制科，吏部調選，又以書判拔萃，數歲之内，連中三科。聰悟絶倫，文章秀發。李德裕在翰林，亞以文干謁，深知之。出鎮浙西，辟爲從事。【略】

畋年十八，登進士第，釋褐汴宋節度推官，得秘書省校書郎。二十二，吏部調選，又以書判拔萃授渭南尉，直史館事。【略】

又自陳曰：「臣會昌二年進士及第，大中首歲，書判登科。其時替故昭義節度使沈詢作渭南縣尉。」

《舊唐書·盧攜傳》 盧攜字子升，范陽人。祖損。父求，寶曆初登進士第，應諸府辟召。位終郡守。攜大中九年進士擢第，授集賢校理，出佐使府。咸通中，入朝爲右拾遺、殿中侍御史，累轉員外郎中、長安縣令、鄭州刺史。召拜諫議大夫。乾符初，以本官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乾符末，加户部侍郎、學士承旨。四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累加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弘文館大學士。

《舊唐書·王徽傳》 王徽字昭文，京兆杜陵人。【略】曾祖擇從兄易從，天后朝登進士第。從弟明從、言從，睿宗朝並以進士擢第。昆仲四人，開元中三至鳳閣舍人，故時號「鳳閣王家」。其後，易從子定，定子逢，逢弟仲周，定兄密，密子行古，行古子收，收子超，皆以進士登第。王氏自易從已降，至大中朝登進士科者一十八人，登臺省，歷牧守、賓佐者三十餘人。擇從大足三年登進士第，先天中又應賢良方正制舉，升乙第，再遷京兆士曹參軍，充麗正殿學士。祖察，至德二年登進士第，位終連州刺史。父自立，位終綏氏令。

徽大中十一年進士擢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

《舊唐書·孔緯傳》 孔緯字化文，魯曲阜人，宣尼之裔。【略】緯少孤，依諸父温裕、温業，皆居方鎮，與名公交，故緯聲籍早達。大中十三年，進士擢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略】

子崇弼，亦登進士第，仕至散騎常侍。

《舊唐書·蕭遘傳》 蕭遘，蘭陵人。開元朝宰相太師徐國公嵩之四代孫。嵩生衡。衡生復，德宗朝宰相。復生湛。湛生寘，咸通中宰相。寘生遘，以咸通五年登進士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太原從事。入朝爲右拾遺，再遷起居舍人。

《舊唐書·韋昭度傳》 韋昭度字正紀，京兆人。祖綰，父逢。昭度，咸通

八年進士擢第。乾符中，累遷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從僖宗幸蜀，拜户部侍郎。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明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兼吏部尚書。【略】

《舊唐書・崔昭緯傳》崔昭緯，清河人也。祖庇，滑州酸棗縣尉。父璪，鄂州觀察使，昭緯進士及第。昭宗朝，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户部侍郎、同平章事。【略】

《舊唐書・徐彦若傳》徐彦若，天后朝大理卿有功之裔。曾祖宰，祖陶，父商，三世繼登進士科。商字義聲，大中十三年及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略】彦若咸通十二年進士擢第。乾符末，以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

《舊唐書・劉崇望傳》劉崇望字希徒。其先代郡人，隨元魏孝文帝徙洛陽，遂爲河南人。八代祖隋大理卿坦，生政會，輔太宗起義晉陽，官至户部尚書，封渝國公，圖形凌烟閣。政會生玄意，尚太宗女南平公主，歷洪、饒八州採訪使。玄意生奇，位至吏部侍郎。奇生慎知，仕至獲嘉令。慎知生褒，仕至東阿令。褒生藻，位終秘書郎。藻生符，進士登第，咸通中位終蔡州刺史，生八子，崇龜、崇望、崇魯、崇謨最知名。

崇龜，咸通六年進士擢第，累遷起居舍人，禮部、兵部二員外。【略】

崇望，咸通十五年登進士科。王凝廉問宣歙，辟爲轉運巡官。【略】

崇魯，廣明元年登進士第，鄭從讜奏充太原推官。【略】

崇謨，中和三年進士及第。乾寧末，爲太常少卿、弘文館直學士。

《舊唐書・趙隱傳》趙隱字大隱，京兆奉天人也。【略】

大中三年，應進士登第，累遷郡守、尚書郎、給事中、河南尹。【略】

子光逢、光裔、光胤。

弟駕，亦以進士登第。大中末，與兄隱並踐省閣。咸通初，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轉郎中，正拜中書舍人。六年，權知貢舉。七年，選士，多得名流，拜禮部侍郎、御史中丞。【略】

光逢，乾符五年登進士第，釋褐鳳翔推官。【略】

光裔，光啓三年進士擢第。乾寧中，累遷司勳郎中、弘文館學士。【略】

光胤，大順二年進士登第。天祐初，累官至駕部郎中。

《舊唐書・范傳正傳》范傳正字西老，南陽順陽人也。父倫，户部員外郎，與郡人李華敦交友之契。傳正舉進士，又以博學宏辭及書判皆登甲科，授集賢殿校書郎、渭南尉，拜監察、殿中侍御史。

《舊唐書・薛珏傳》薛珏字温如，河中寶鼎人。【略】

遷河南尹，入爲司農卿。當是時，詔天下舉可任刺史、縣令者，殆有百人。有詔令與羣官詢考，及延問人間疾苦，及胥吏得失，取其有惻隱、通達事理者條舉，什纔一二。宰相將以辭策校之，珏曰：「求良吏不可兼責以文學，宜以聖君愛人之本爲心。」執政卒無難之，皆敍進官，頗多稱職。

《舊唐書・良吏傳下・楊茂謙傳》楊茂謙者，清河人。寶懷貞初爲清河令，甚重之。起家應制舉，拜左拾遺，出爲臨洺令。時洺州稱茂謙與清漳令馮元淑、肥鄉令韋景駿，皆有政理之聲。茂謙以清白聞，擢爲秘書郎。

《舊唐書・吕諲傳》吕諲，蒲州河東人。志行修整，勤於學業。少孤貧，不能自振，里人程楚賓家富於財，諲娶其女，楚賓及子震皆重其才，厚與資給，遂遊京師。天寶初，進士及第，調授寧陵尉，本道採訪使韋陟嘉其才，辟爲支使。

《舊唐書・趙曄傳》趙曄，字雲卿，鄧州穰人，其先自天水徙焉，貞觀中主客員外郎德言曾孫也。父敬先，殿中侍御史。

曄志學，善屬文。開元中，舉進士，連擢科第，補太子正字。

《舊唐書・庾敬休傳》庾敬休，字順之，其先南陽新野人。祖光烈，與仲弟光先，禄山迫以僞官，皆潛伏奔竄。光烈爲大理少卿，光先爲吏部侍郎。父河，當賊泚盜據宫闕，與季弟倬逃竄山谷。河終兵部郎中。

敬休舉進士，以宏詞登科，授秘書省校書郎，從事宣州。

《舊唐書・高叡傳》高叡，雍州萬年人，隋尚書左僕射熲孫也。父表仁，穀州刺史。叡少以明經累除桂州都督，尋加銀青光禄大夫，轉趙州刺史，封平昌縣子。

《舊唐書・李憕傳》〔李宏〕生三子：景讓、景莊、景温，自元和後，相繼以進士登第。

景讓，大和中爲尚書郎，出爲商州刺史。開成二年，入朝爲中書舍人。二年十月，出爲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四年，入爲禮部侍郎。五年，選貢士李蔚，後至宰相；楊知退爲尚書。大中朝，爲襄州刺史、山南道節度使，入爲吏部尚書。

景温，登第後踐歷臺閣。咸通中，自工部侍郎出爲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景莊，亦至達官。

《舊唐書・裴守真傳》 裴守真，絳州稷山人也。初舉進士，及應八科舉，累轉乾封尉。子子餘，事繼母以孝聞。舉明經，累補鄠縣尉。

《舊唐書・丁公著傳》 丁公著，字平子，蘇州吳郡人。祖衷，父緒，皆不仕。公著生三歲，喪所親。七歲，見鄰母抱其子，哀感不食，因請於父，絶粒奉道，冀其幽贊，父憫而從之。年十七，父勉令就學。年二十一，五經及第。明年，又通《開元禮》，授集賢校書郎。

《舊唐書・羅讓傳》 羅讓字景宣。祖懷操。父珣，官至京兆尹。讓少以文學知名，舉進士，應詔對策高等，爲咸陽尉。【略】

子劭京，字子峻，進士擢第，又登科。讓再從弟詠。詠子劭權，字昭衡，進士擢第。劭京、劭權知名於時，並歷清貫。

《舊唐書・儒學傳下・韋表微傳》 韋表微，始舉進士登第，累佐藩府。元和十五年，拜監察御史。逾年，以本官充翰林學士。遷左補闕、庫部員外郎、知制誥。滿歲，擢遷中書舍人。俄拜户部侍郎，職並如故。時自長慶、寶曆，國家比有變故，凡在翰林，遷擢例無滿歲，由是表微自監察六七年間，秩正貳卿，命服金紫，承遇恩渥，盛於一時。卒年六十。表微少時，剋苦自立。著《九經師授譜》一卷、《春秋三傳總例》二十卷。

子蟾，進士登第，咸通末，爲尚書左丞。

黄滔《唐黄御史公集》附録《莆陽志》 黄滔，字文江，乾寧二年乙卯趙觀文榜進士。光化中，除四門博士，尋遷監察御史裏行，充威武軍節度推官。王審知據有全閩，而終其身爲節將者，滔規正有力焉。中州若李絢、韓偓、王滌、崔道融、王標、夏侯淑、王拯、楊承休、楊贊圖、王倜歸，傅懿避地于閩，悉主於滔。時閩中所爲碑、碣皆其文也，今浮圖荒隴舊刻猶存。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一《反初及第》 劉軻，慕孟軻爲文，故以名焉。少爲僧，止於豫章高安縣南果園；復求黄老之術，隱於廬山；既而進士登第。文章與韓、柳齊名。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一《反初不第》 張策，同文子也，自小從學浮圖，法號藏機，粲名内道場爲大德。廣明庚子之亂，趙少師崇主文，策謂時事更變，求就貢籍，崇庭譴之；策不得已，復舉博學宏辭，崇職受天官，復黜之，仍顯揚其過。策後爲梁太祖從事。天祐中，在翰林，太祖頗倚之，爲謀府。策極力媒蘗，崇竟罹冤酷。

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九七《孟詵》 唐孟詵，平昌人也。父曜明經擢第，拜學官。詵少敏悟，博聞多奇，舉世無與比。進士擢第，解褐長樂尉，累遷鳳閣舍人。【略】（出《御史臺記》）

兩宋

《宋史・李昉傳》 李昉字明遠，深州饒陽人。父超，晉工部郎中、集賢殿直學士。從父右資善大夫沼無子，以昉爲後，蔭補齋郎，選授太子校書。漢乾祐舉進士，爲秘書郎。宰相馮道引之，與吕端同直弘文館，改右拾遺、集賢殿修撰。

周顯德二年，宰相李穀征淮南，昉爲記室。世宗覽軍中章奏，愛其辭理明白，已知爲昉所作，及見相國寺《文英院集》，乃昉與扈蒙、崔頌、劉裔、竇儼、趙逢及昉弟載所題，益善昉詩而稱賞之曰：「吾久知有此人矣。」師還，擢爲主客員外郎、知制誥、集賢殿直學士。四年，加史館修撰、判館事。是年冬，世宗南征，從至高郵，會陶穀出使，内署書詔填委，乃命爲屯田郎中、翰林學士。六年春，丁内艱。恭帝嗣位，賜金紫。

宋初，加中書舍人。建隆三年，罷爲給事中。四年，平湖湘，受詔祀南嶽，就命知衡州，踰年代歸。陶穀誣奏昉爲所親求京畿令，上怒，召吏部尚書張昭面質其事。昭老儒，氣直，免冠上前，抗聲云：「穀罔上。」上疑之不釋，出昉爲彰武軍行軍司馬，居延州爲生業以老。三歲當内徙，昉不願。宰相薦其可大用，開寶二年，召還，復拜中書舍人。未幾，直學士院。

三年，知貢舉。五年，復知貢舉。秋，預宴大明殿，上見昉坐盧多遜下，因問宰相，對曰：「多遜學士，昉直殿爾。」即令真拜學士，令居多遜上。昉之知貢舉也，其鄉人武濟川預選，既而奏對失次，昉坐左遷太常少卿，俄判國子監。明年五月，復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冬，判吏部銓。時趙普爲多遜所搆，數以其短聞於上，上詢於昉，對曰：「臣職司書詔，普之所爲，非臣所知。」普尋出鎮，多遜遂參加政事。

太宗即位，加昉户部侍郎，受詔與扈蒙、李穆、郭贄、宋白同修《太祖實録》。從攻太原，車駕次常山，常山即昉之故里，因賜羊酒，俾召公侯相與宴飲盡歡，里

中父老及嘗與遊從者咸預焉。七日而罷，人以爲榮。師還，以勞拜工部尚書兼承旨。太平興國中，改文明殿學士。時趙普、宋琪居相位久，求其能繼之者，宿舊無踰於昉，遂命參加政事。十一月，普出鎮，昉與琪俱拜平章事。未幾，加監修國史，復時政記先進御而後付有司，自昉議始也。

雍熙元年郊祀，命昉與琪並爲左右僕射，昉固辭，乃加中書侍郎。王師討幽薊不利，遣使分詣河南、東、籍民爲兵，凡八丁取一。昉等相率奏曰：「近者分遣使籍河南、東四十餘郡之民以爲邊備，非得已也。然河南之民素習農桑，罔知戰鬥，一旦括集，必致動搖，若因而嘯聚，更須剪除。如此，則河北閭閻既困於戎馬，河南生聚復擾於萑蒲，矧當春和，有妨農作。陛下若以明詔既頒，難於反汗，則當續遣使臣，嚴加戒飭，所至點募，人情若有不安，即須少緩，密奏取裁，庶免後患。」上嘉納之。

端拱初，布衣翟馬周擊登聞鼓，訟昉居宰相位，當北方有事之時，不爲邊備，徒知賦詩宴樂。屬籍田禮方畢，乃詔學士賈黃中草制，罷昉爲右僕射，且加切責。黃中言：「僕射，百僚師長，實宰相之任，今自工部尚書而遷是職，非黜責也。若曰文昌務簡，以均勞逸爲辭，斯爲得體。」上然之。會邊警益急，詔文武羣臣各進策備禦，昉又引漢、唐故事，深以屈己修好、弭兵息民爲言，時論稱之。

淳化二年，復以本官兼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三年夏，旱蝗，既雨。時昉與張齊賢、賈黃中、李沆同居宰輔，以燮理非材，上表待罪，上不之罪。四年，昉以私門連遭憂戚，求解機務，詔不允，遣齊賢等諭旨，復起視事。後數月，罷爲右僕射。先是，上召張洎草制，授昉左僕射，罷相，洎言：「昉居燮理之任，而陰陽乖戾，不能決意引退，俾居百僚師長之任，何以示勸？」上覽奏，乃令罷守本官。

晉侍中崧者，與昉同宗且同里，時人謂崧爲東李家，昉爲西李家。漢末，崧被誅。至是，其子璨自蘇州常熟縣令赴調，昉爲訟其父冤，且言：「周太祖已爲昭雪贈官，還其田宅，録璨而官之。然璨年幾五十，尚淹州縣之職，臣昔與之同難，豈宜叨遇聖明。儻推一視之仁，澤及衰微之祚，則已往之冤獲伸於下，而繼絶之恩永光簡册矣。」詔授璨著作佐郎，後官至右贊善大夫。

明年，昉年七十，以特進、司空致事，朝會宴饗，令綴宰相班，歲時賜予，益加厚焉。至道元年正月望，上觀燈乾元樓，召昉賜坐於側，酌御罇酒飲之，自取果餌以賜。上觀京師繁盛，指前朝坊巷省署以諭近臣，令拓爲通衢長廊，因論：「晉、漢君臣昏闇猜貳，枉陷善良，時人不聊生，雖欲營繕，其暇及乎？」昉謂：「晉、漢之事，臣所備經，何可與聖朝同日而語。若今日四海清晏，民物阜康，皆陛下恭勤所致也。」上曰：「勤政憂民，帝王常事。朕不以繁華爲樂，蓋以民安爲樂爾。」因顧侍臣曰：「李昉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宜其今日所享如此，可謂善人君子矣。」

二年，陪祀南郊，禮畢入賀，因拜舞仆地，臺吏掖之以出，臥疾數日薨，年七十二。贈司徒，謚文正。

昉和厚多恕，不念舊惡，在位小心循謹，無赫赫稱。爲文章慕白居易，尤淺近易曉。好接賓客，江南平，士大夫歸朝者多從之遊。雅厚張洎而薄張佖，及昉罷相，洎草制深攻詆之，而佖朔望必詣昉。或謂佖曰：「李公待君素不厚，何數詣之？」佖曰：「我爲廷尉日，李公方秉政，未嘗一有請求，此吾所以重之也。」

昉所居有園亭別墅之勝，多召故人親友宴樂其中。既致政，欲尋洛中九老故事，時吏部尚書宋琪年七十九，左諫議大夫楊徽之年七十五，鄧州刺史魏丕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致仕李運年八十，水部郎中朱昂年七十一，廬州節度副使武允成年七十九，太子中允致仕張好問年八十五，吴僧贊寧年七十八，議將集，會蜀寇而罷。

昉素與盧多遜善，待之不疑，多遜屢譖昉於上，或以告昉，不之信。及入相，太宗言及多遜事，昉頗爲解釋。帝曰：「多遜居常毁卿一錢不直。」昉始信之。上由此益重昉。

昉居中書日，有求進用者，雖知其材可取，必正色拒絶之，已而擢用；或不足用，必和顔温語待之。子弟問其故，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絶之，使恩歸於上。若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辭，取怨之道也。」

初，沼未有子，昉母謝方娠，指腹謂叔母張曰：「生男當與叔母爲子。」故昉出繼于沼。昉再相，因表其事，求贈所生父母官。詔贈其祖温太子太傅，祖母權氏莒國太夫人，超太子太師，謝氏鄭國太夫人。

《宋史・吕蒙正傳》 吕蒙正字聖功，河南人。祖夢奇，户部侍郎。父龜圖，起居郎。蒙正，太平興國二年擢進士第一，授將作監丞，通判昇州。陛辭，有旨，民事有不便者，許騎置以聞，賜錢二十萬。代還，會征太原，召見行在，授著作郎、直史館，加左拾遺。五年，親拜左補闕，知制誥。

初，龜圖多内寵，與妻劉氏不睦，并蒙正出之，頗淪躓窘之，劉誓不復嫁。及

蒙正登仕，迎二親，同堂異室，奉養備至。鼇圖旋卒，詔起復。未幾，遷都官郎中，入爲翰林學士，擢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賜第麗景門。上謂之曰：「凡士未達，見當世之務戾于理者，則怏怏于心；及列於位，得以獻可替否，當盡其所蘊，雖言未必盡中，亦當僉議而更之，俾協于道。朕固不以崇高自恃，使人不敢言也。」蒙正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蒙正陽爲不聞而過之。同列不能平，詰其姓名，蒙正遽止之曰：「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忘，不若毋知之爲愈也。」時皆服其量。

李昉罷相，蒙正拜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蒙正質厚寬簡，有重望，以正道自持。遇事敢言，每論時政，有未允者，必固稱不可，上嘉其無隱。趙普開國元老，蒙正後進，歷官一紀，遂同相位，普甚推許之。俄丁内艱，起復。

先是，盧多遜爲相，其子雍起家即授水部員外郎，後遂以爲常。至是，蒙正奏曰：「臣忝甲科及第，釋褐止授九品京官。況天下才能，老於巖穴，不霑寸禄者多矣。今臣男始離襁褓，膺此寵命，恐罹陰譴，乞以臣釋褐時官補之。」自是宰相子止授九品京官，遂爲定制。

朝士有藏古鏡者，自言能照二百里，欲獻之蒙正以求知。蒙正笑曰：「吾面不過楪子大，安用照二百里哉？」聞者歎服。

淳化中，左正言宋沆上疏忤旨，沆，蒙正妻族，坐是罷爲吏部尚書，復相李昉。四年，昉罷，蒙正復以本官入相。因對，論及征伐，上曰：「朕比來征討，蓋爲民除暴，苟好功黷武，則天下之人燔亡盡矣。」蒙正對曰：「隋、唐數十年中，四征遼碣，人不堪命。煬帝全軍陷没，太宗自運土木攻城，如此卒無所濟。且治國之要，在内修政事，則遠人來歸，自致安静。」上韙之。

嘗燈夕設宴，蒙正侍，上語之曰：「五代之際，生靈凋喪，周太祖自鄴南歸，士庶皆罹剽掠，下則火災，上則彗孛，觀者恐懼，當時謂無復太平之日矣。朕躬覽庶政，萬事粗理，每念上天之貺，致此繁盛，乃知理亂在人。」蒙正避席曰：「乘輿所在，士庶走集，故繁盛如此。臣嘗見都城外不數里，饑寒而死者甚衆，不必盡然。願陛下視近以及遠，蒼生之幸也。」上變色不言。蒙正侃然復位，同列多其直諒。

上嘗欲遣人使朔方，諭中書選才而可責以事者，蒙正退以名上，上不許。他日，三問，三以其人對。上曰：「卿何執耶？」蒙正曰：「臣非執，蓋陛下未諒爾。」固稱：「其人可使，餘人不及。臣不欲用媚道妄隨人主意，以害國事。」同列悚息不敢動。上退謂左右曰：「蒙正氣量，我不如。」既而卒用蒙正所薦，果稱職。

至道初，以右僕射出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蒙正至洛，多引親舊歡宴，政尚寬静，委任僚屬，事多總裁而已。

真宗即位，進左僕射。會嘗奉熙陵，蒙正追感先朝不次之遇，奉家財三百餘萬以助用。葬日，伏哭盡哀，人以爲得大臣體。咸平四年，以本官同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國朝以來三入相者，惟趙普與蒙正焉。郊祀禮成，加司空兼門下侍郎。六年，授太子太師，封萊國公，改封徐，又封許。

景德二年春，表請歸洛。陛辭日，肩輿至東園門，命二子掖以升殿，因言：「遠人請和，弭兵省財，古今上策，惟願陛下以百姓爲念。」上嘉納之，因遷從簡太子洗馬，知簡奉禮郎。蒙正至洛，有園亭花木，日與親舊宴會，子孫環列，迭奉壽觴，怡然自得。大中祥符而後，上朝永熙陵，封泰山，祠后土，過洛，兩幸其第，錫賚有加。上謂蒙正曰：「卿諸子孰可用？」對曰：「諸子皆不足用。有姪夷簡，任潁州推官，宰相才也。」夷簡由是見知於上。

富言者，蒙正客也。一日白曰：「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蒙正許之。及見，驚曰：「此兒他日名位與吾相似，而勳業遠過於吾。」今與諸子同學，供給甚厚。言之子，即弼也。後弼兩入相，亦以司徒致仕。其知人類如此。

許國之命甫下而卒，年六十八。贈中書令，謚曰文穆。

《宋史・楊億傳》 楊億字大年，建州浦城人。祖文逸，南唐玉山令。億將生，文逸夢一道士，自稱懷玉山人來謁。未幾，億生，有毛被體，長尺餘，經月乃落。能言，母以小經口授，隨即成誦。七歲，能屬文，對客談論，有老成風。雍熙初，年十一，太宗聞其名，詔江南轉運使張去華就試詞藝，送闕下。連三日得對，試詩賦五篇，下筆立成。太宗深加賞異，命内侍都知王仁睿送至中書，又賦詩一章，宰相驚其俊異，削章爲賀。翌日，下制曰：「汝方髫齔，不由師訓，精爽神助，文字生知。越景絶塵，一日千里，予有望於汝也。」即授秘書省正字，特賜袍笏。俄丁外艱，服除，會從祖徽之知許州，億往依焉。務學，晝夜不息，徽之間與語，歎曰：「興吾門者在汝矣。」

淳化中，詣闕獻文，改太常寺奉禮郎，仍令讀書秘閣。獻《二京賦》，命試翰

林，賜進士第，遷光禄寺丞。屬後苑賞花曲宴，太宗召命賦詩于坐側；又上《金明池頌》，太宗誦其警句于宰相。明年三月，苑中曲宴，億復以詩獻。太宗訝有司不時召，宰相言：「舊制，未貼職者不預。」即以億直集賢院。表求歸鄉里，賜錢十五萬。至道初，太宗親製九絃琴、五絃阮，文士奏頌者衆，獨稱億爲優，賜緋魚。二年春，遷著作佐郎，帝知其貧，屢有霑賚，嘗命爲越王生辰使。時公卿表疏，多假文於億，名稱益著。

真宗在京府，徽之爲首僚，邸中書疏，悉億草定。即位初，超拜左正言。詔錢若水修《太宗實録》，奏億參預，凡八十卷，而億獨草五十六卷。書成，乞外補就養，知處州。真宗稱其才長於史學，留不遣，固請，乃許之任。郡人周啓明篤學有文，深加禮待。召還，拜左司諫、知制誥，賜金紫。

咸平中，西鄙未寧，詔近臣議靈州棄守之事。億上疏曰：

臣嘗讀史，見漢武北築朔方之郡，平津侯諫，以爲罷敝中國，以奉無用之地，願罷之。上使辯士朱買臣等發十策以難平津，平津不能對。臣以爲平津爲賢相，非不能折買臣之舌，蓋所以將順人君之意爾。舊稱朔方，地在要荒之外，聲教不及。元朔中，大將軍衛青奮兵掠地，列置郡縣。今靈州蓋朔方之故墟，僻介西鄙，數百里間無有水草，烽火亭障不相望。當其道路不壅，饟饋無虞，猶足以張大國之威聲，爲中原之扞蔽。自邊境屢驚，兇黨猖熾，爵賞之而不恭，討罰之而無獲。自曹光實、白守榮、馬紹忠及王榮之敗，資糧扉屨，所失至多，將士丁夫，相枕而死。以至募商人輸帛入穀，償價數倍；孤壤築城，邊民繹騷，國帑匱乏，不能制邊人之命，及濟靈武之急。數年之間，兇黨逾盛。靈武危堞，巋然僅存，河外五城，繼聞陷没。但堅壁清野，坐食糗糧，閉壘枕戈，苟度朝夕，未嘗出一兵馳一騎，敢與之角。此靈武之存無益，明矣。平津所言罷敝中國以奉無用之地，正今日謂也。

臣以爲存有大害，棄有大利，國家輓粟之勞，士卒流離之苦，悉皆免焉。堯、舜、禹、聖之盛者也，地不過數千里，而明德格天，四門穆穆。武丁、成王、商、周之明主也，然地東不過江、黄，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荆，北不過太原，而頌聲並作，號爲至治。及秦、漢窮兵拓土，肝腦塗地，校其功德，豈可同年而語哉！昔西漢賈捐之建議棄朱崖，當時公卿，亦有異論，元帝力排衆説，奮乎獨見，下詔廢之，人頌其德。故其詔曰：「議者以棄朱崖羞威不行，夫通于時變，即憂萬民之飢餓，危孰大焉。且宗廟之祭，凶年不備，況乎避不嫌之辱哉？」臣以爲類于靈武也。必以失地爲言，即燕薊八州，河湟五郡，所失多矣，何必此爲？

臣竊惟太祖命姚内斌領慶州，董遵誨領環州，統兵裁五六千，悉付以閫外之事，士卒効命，疆場晏然，朝廷無旰食之憂，疆場無羽書之警。臣乞選將臨邊，賜給廩賦，資以策略，許以便宜而行。儻寇擾内屬，撓之以勁兵，示之以大信，懷荒振遠，諭以賞格，彼則奔潰衆叛，安能與大邦爲敵哉？若欲謀成廟堂，功在漏刻，臣以爲彼衆方黠，積財猶豐，未可以歲月破也。直須棄靈州，保環慶，然後以計困之爾。如臣之策，得驍將數人，提鋭兵一二萬，給數縣賦以資所用，令分守邊城，則寇可就擒，而朝廷得以無虞矣。

景德初，以家貧，乞典郡江左，詔令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時以吏部銓主事前宜黄簿王太沖爲大理評事，億以丞吏之賤，不宜任清秩，即封詔還。未幾，太沖補外。俄判史館，會修《册府元龜》，億與王欽若同總其事。其序次體制，皆億所定，羣僚分撰篇序，詔經億竄定方用之。三年，召爲翰林學士，又同修國史，凡變例多出億手。大中祥符初，加兵部員外郎、户部郎中。

五年，以疾在告，遣中使致太醫視之，億拜章謝，上作詩批紙尾，有「副予前席待名賢」之句。以久疾，求解近職，優詔不許，但權免朝直。億剛介寡合，在書局，唯與李維、路振、刁衎、陳越、劉筠輩厚善。當時文士，咸賴其題品，或被貶議者，退多怨誹。王欽若驟貴，億素薄其人，欽若銜之，屢抉其失；陳彭年方以文史售進，忌億名出其右，相與毁訾。上素重億，皆不惑其説。億有別墅在陽翟，億母往視之，因得疾，請歸省，不待報而行。上親緘藥劑，加金帛以賜。億素體羸，至是，以病聞，請解官。有嗾憲官劾億不俟命而去，授太常少卿，分司西京，許就所居養療。嘗作《君可思賦》，以抒忠憤。《册府元龜》成，進秩秘書監。

七年，病愈，起知汝州。會加上玉皇聖號，表求陪預，即代還，以爲參詳儀制副使，知禮儀院，判秘閣，太常寺。天禧二年冬，拜工部侍郎。明年，權同知貢舉，坐考較差謬，降授秘書監。丁内艱，屬行郊禮，以億典司禮樂，未卒哭，起復工部侍郎，令視事。四年，復爲翰林學士，受詔注釋御集，又兼史館修撰，判館事，權景靈宫副使。十二月，卒，年四十七。録其子紘爲太常寺奉禮郎。

億天性穎悟，自幼及終，不離翰墨。文格雄健，才思敏捷，略不凝滯，對客談笑，揮翰不輟。精密有規裁，善細字起草，一幅數千言，不加點竄，當時學者，翕然宗之。而博覽强記，尤長典章制度，時多取正。喜誨誘後進，以成名者甚衆。

人有片辭可紀，必爲諷誦。手集當世之述作，爲《筆苑時文録》數十篇。重交游，性耿介，尚名節。多周給親友，故廩禄亦隨而盡。留心釋典禪觀之學，所著《括蒼》、《武夷》、《潁陰》、《韓城》、《退居》、《汝陽》、《蓬山》、《冠鼇》等集，《内外制》、《刀筆》，共一百九十四卷。

《宋史・晏殊傳》 晏殊字同叔，撫州臨川人。七歲能屬文，景德初，張知白安撫江南，以神童薦之。帝召殊與進士千餘人並試廷中，殊神氣不懾，援筆立成。帝嘉賞，賜同進士出身。宰相寇準曰：「殊江外人。」帝顧曰：「張九齡非江外人邪？」後二日，復試詩、賦、論，殊奏：「臣嘗私習此賦，請試他題。」帝愛其不欺，既成，數稱善。擢秘書省正字，秘閣讀書。命直史館陳彭年察其所與遊處者，每稱許之。

明年，召試中書，遷太常寺奉禮郎。東封恩，遷光禄寺丞，爲集賢校理。喪父，歸臨川，奪服起之，從祀太清宫。詔修寶訓，同判太常禮院。喪母，求終服，不許。再遷太常寺丞，擢左正言、直史館，爲昇王府記室參軍。歲中，遷尚書户部員外郎，爲太子舍人，尋知制誥，判集賢院。久之，爲翰林學士，遷左庶子。帝每訪殊以事，率用方寸小紙細書，已答奏，輒并稿封上，帝重其慎密。

仁宗即位，章獻明肅太后奉遺詔權聽政。宰相丁謂、樞密使曹利用，各欲獨見奏事，無敢決其議者。殊建言：「羣臣奏事太后者，垂簾聽之，皆毋得見。」議遂定。遷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學士，太后謂東宫舊臣，恩不稱，加給事中。預修《真宗實録》。進禮部侍郎，拜樞密副使。上疏論張耆不可爲樞密使，忤太后旨。坐從幸玉清昭應宫從者持笏後至，殊怒，以笏撞之折齒，御史彈奏，罷知宣州。

數月，改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興學自殊始。召拜御史中丞，改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兵部侍郎、兼秘書監，爲三司使，復爲樞密副使，未拜，改參知政事，加尚書左丞。太后謁太廟，有請服衮冕者，太后以問，殊以《周官》后服對。太后崩，以禮部尚書罷知亳州，徙陳州，遷刑部尚書，以本官兼御史中丞，復爲三司使。

陝西方用兵，殊請罷内臣監兵，不以陣圖授諸將，使得應敵爲攻守；及募弓箭手教之，以備戰鬥。又請出宫中長物助邊費，凡他司之領財利者，悉罷還度支。悉爲施行。康定初，知樞密院事，遂爲樞密使。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慶曆中，拜集賢殿學士、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殊平居好賢，當世知名之士，如范仲淹、孔道輔皆出其門。及爲相，益務進賢材，而仲淹與韓琦、富弼皆進用，至於臺閣，多一時之賢。帝亦奮然有意，欲因羣材以更治，而小人權倖皆不便。殊出歐陽脩爲河北都轉運，諫官奏留，不許。孫甫、蔡襄上言：「宸妃生聖躬爲天下主，而殊嘗被詔誌宸妃墓，没而不言。」又奏論殊役官兵治僦舍以規利。坐是，降工部尚書、知潁州。然殊以章獻太后方臨朝，故誌不敢斥言；而所役兵，乃輔臣例宜借者，時以謂非殊罪。

徙陳州，又徙許州，稍復禮部、刑部尚書。祀明堂，遷户部，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永興軍，徙河南府，遷兵部。以疾，請歸京師訪醫藥。既平，復求出守，特留侍經筵，詔五日一與起居，儀從如宰相。踰年，病寖劇，乘輿將往視之。殊即馳奏曰：「臣老疾，行愈矣，不足爲陛下憂也。」已而薨。帝雖臨奠，以不視疾爲恨，特罷朝二日，贈司空兼侍中，謚元獻，篆其碑首曰「舊學之碑」。

《宋史・歐陽修傳》 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自誓，親誨之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幼敏悟過人，讀書輒成誦。及冠，嶷然有聲。

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鏤刻駢偶，澒涩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修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修游隨，得唐韓愈遺稿於廢書篋中，讀而心慕焉。苦志探賾，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絶馳而追與之並。

舉進士，試南宫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入朝，爲館閣校勘。

范仲淹以言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爲當黜。修貽書責之，謂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稍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仲淹使陝西，辟掌書記。修笑而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爲己利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曆三年，知諫院。

時仁宗更用大臣，杜衍、富弼、韓琦、范仲淹皆在位，增諫官員，用天下名士，修首在選中。每進見，帝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修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别言之。

初，范仲淹之貶饒州也，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其略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禄，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争先，或利盡

而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無朋。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曰：惟君子則有朋。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可謂無朋矣，而紂用以亡。武王有臣三千，惟一心，可謂大朋矣，而周用以興。蓋君子之朋，雖多而不厭故也。故爲君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

修論事切直，人視之如仇，帝獨獎其敢言，面賜五品服。顧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故事，必試而后命，帝知修，詔特除之。

奉使河東。自西方用兵，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餽餉。修曰：「麟州天險不可廢，廢之，則河内郡縣，民皆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駐並河内諸堡，緩急得以應援，而平時可省轉輸，於策爲便。」由是州得存。又言：「忻、代、岢嵐多禁地廢田，願令民得耕之，不然，將爲敵有。」朝廷下其議，久乃行，歲得粟數百萬斛。凡河東賦斂過重民所不堪者，奏罷十數事。

使還，會保州兵亂，以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陛辭，帝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第言之，毋以中外爲間。」賊平，大將李昭亮、通判馮博文私納婦女，修捕博文繫獄，昭亮懼，立出所納婦。兵之始亂也，招以不死，既而皆殺之，脅從二千人，分隸諸郡。富弼爲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修遇於内黄，夜半，屏人告之故。修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況脅從乎？既非朝命，脱一郡不從，爲變不細。」弼悟而止。

方是時，杜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修慨然上疏曰：「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説不遠。欲廣陷良善，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摇大臣，必須誣以顓權，其故何也？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尚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一求瑕，唯指以爲黨，則可一時盡逐。至如自古大臣，已被主知而蒙信任，則難以他事動摇，唯有顓權是上之所惡，必須此説，方可傾之。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内，四夷相賀於外，臣爲朝廷惜之。」於是邪黨益忌修，因其孤甥張氏獄傳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居二年，徙揚州、潁州。復學士，留守南京，以母憂去。服除，召判流内銓，時在外十一年矣。帝見其髮白，問勞甚至。小人畏修復用，有詐爲修奏，乞澄汰内侍爲姦利者。其羣皆怨怒，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吴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

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尚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囂薄者伺修出，聚譟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

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承包拯威嚴之後，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京師亦治。旬月，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修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河決商胡，北京留守賈昌朝欲開横隴故道，回河使東流。有李仲昌者，欲導入六塔河，議者莫知所從。修以爲：「河水重濁，理無不淤，下流既淤，上流必決。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耳。横隴功大難成，雖成將復決。六塔狹小，而以全河注之，濱、棣、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隄峻防，疏其下流，縱使入海，此數十年之利也。」宰相陳執中主昌朝，文彦博主仲昌，竟爲河北患。

臺諫論執中過惡，而執中猶遷延固位。修上疏，以爲「陛下拒忠言，庇愚相，爲聖德之累」。未幾，執中罷。狄青爲樞密使，有威名，帝不豫，訛言籍籍，修請出之於外，以保其終，遂罷知陳州。修嘗因水災上疏曰：「陛下臨御三紀，而儲宫未建。昔漢文帝初即位，以羣臣之言，即立太子，而享國長久，爲漢太宗。唐明宗惡人言儲嗣事，不肯早定，致秦王之亂，宗社遂覆。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其後建立英宗，蓋原於此。

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修在兵府，與曾公亮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久缺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與韓琦同心輔政。凡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時東宫猶未定，與韓琦等協定大議，語在琦傳。英宗以疾未親政，皇太后垂簾，左右交構，幾成嫌隙。韓琦奏事，太后泣語之故。琦以帝疾爲解，太后意不釋，修進曰：「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温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之間，反不能容邪？」太后意稍和，修復曰：「仁宗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天下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書生耳，非仁宗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太后默然，久之而罷。

修平生與人盡言無所隱。及執政，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諭可否，雖臺諫官論事，亦必以是非詰之，以是怨誹益衆。【略】修亦力求退，罷爲觀文殿學士、刑

部尚書、知亳州。明年，遷兵部尚書、知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

修以風節自持，既數被汙衊，年六十，即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爲安石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謚曰文忠。

修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于再三，志氣自若也。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遺，因取舊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自爾，遇事不敢忽也。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凡歷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寬簡而不擾，故所至民便之。或問：「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政事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簡者，不爲繁碎耳。」修幼失父，母嘗謂曰：「汝父爲吏，常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修聞而服之終身。

爲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超然獨驚，衆莫能及，故天下翕然師尊之。獎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爲聞人。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軾轍，布衣屏處，未爲人知，修即游其聲譽，謂必顯於世。篤於朋友，生則振掖之，死則調護其家。

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説於左，的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録》。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蘇軾敍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

《宋史・張九成傳》 張九成字子韶，其先開封人，徙居錢塘。游京師，從楊時學。權貴託人致幣曰：「肯從吾游，當薦之館閣。」九成笑曰：「王良尚羞與嬖奚乘，吾可爲貴游客耶？」

紹興二年，上將策進士，詔考官，直言者置高等。九成對策略曰：「禍亂之作，天所以開聖人也。願陛下以剛大爲心，無以憂驚自沮。臣觀金人有必亡之勢，中國有必興之理。夫好戰必亡，失其故俗必亡，人心不服必亡，金皆有焉。劉豫背叛君親，委身夷狄，黠虜經營，有同兒戲，何足慮哉。前世中興之主，大抵以剛德爲尚。去讒節慾，遠佞防姦，皆中興之本也。今閭巷之人皆知有父兄妻子之樂，陛下貴爲天子，冬不得温，夏不得清，昏無所定，晨無所省，感時遇物，悽惋于心，可不思所以還二聖之車乎？」又言：「闔寺聞名，國之不祥也，今此曹名字稍稍有聞，臣之所憂也。當使之安掃除之役，凡結交往來者有禁，干預政事者必誅。」擢置首選。楊時遺九成書曰：「廷對自中興以來未之有，非剛大之氣，不爲得喪回屈，不能爲也。」

授鎮東軍簽判，吏不能欺。民冒衅禁，提刑張宗臣欲逮捕數十人，九成争之。宗臣曰：「此事左相封來。」九成曰：「主上屢下恤刑之詔，公不體聖意而觀望宰相耶？」宗臣怒，九成即投檄歸。從學者日衆，出其門者多爲聞人。

趙鼎薦于朝，遂以太常博士召。既至，改著作佐郎，遷著作郎，言：「我宋家法，曰仁而已。仁之發見，尤在於刑。陛下以省刑爲急，而理官不以恤刑爲念。欲詔理官，活幾人者與減磨勘。」從之。除浙東提刑，力辭，乃與祠以歸。

未幾，召除宗正少卿、權禮部侍郎兼侍講，兼權刑部侍郎。法寺以大辟成案上，九成閲始末得其情，因請覆實，囚果誣服者。朝論欲以平反爲賞，九成曰：「職在詳刑，可邀賞乎？」辭之。

魏了翁《鶴山集》卷八二《故迪功郎致仕史君孟傳墓誌銘》 今之學者，例曰自隋唐以科目取士，士習於浮夸，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姑以譁衆攫榮亦可矣。乃若窮深務廣，則有司所未喻，博古通今，則有司不及知，故遂以大慚，則大好爲不可易之論。嗚呼！胡不以吾友史君孟傳之事觀之？

嘉泰元年，予以劒南幕府較士于眉士之通《春秋》者，詢以霸業所由始，追策士於漢，中舉唐入閣本末爲問，其間乃有博贍宏麗者，予異而拔之，則丹稜史孟傳守道也。既聞其叔父君承名坤柔與其鄉人稱之無異辭，予始内交焉。又九年大比，有司以左右史沿革策士，有謂二史不當隸兩省，又謂國朝之史，自時政記、起居注、國史、日歷、實録、玉牒、聖政、寶訓等書，凡皆經歷宰輔始得上聞，故載筆者不得直書，反覆辯析，如素官于朝者，發其名，又孟傳也。又九年就外省，疏《春秋》經傳抵捂，辯晰不遺，有司愕曰：「是敢與公羊子辯，必老於經者。」乃得奏名。嗚呼！孟傳以正學直道未嘗爲大慚之語也，而有司取之，公論許之，是則患有司之不公不明，而惟浮靡之是習，苟以譁衆攫榮者，不惟淺之待人，亦薄乎處己矣。得之不得，固不在是也。

孟傳治裝入對，忽以疾卒。實嘉定十三年正月甲子，得年四十有八。詔附劉渭榜，賜同進士出身，授迪功郎致仕。

李石《方舟集》卷一六《忠州文學趙君墓誌銘》　趙君韓樗年，字難老，一字子壽，世爲蒙陽大姓，其先名驤者，以《卧龍賦》擅名。朝廷復詞賦科，人猶指爲「卧龍趙氏父子」，世習此科，時出其長，以傾蜀士輩，學者亦樂從君父子，求指教爲場屋繩墨。

遼金元

《金史・徒單鎰傳》　徒單鎰本名按出，上京路速速保子猛安人。父烏葦，北京副留守。鎰穎悟絶倫，甫七歲，習女直字。大定四年，詔以女直字譯書籍。五年，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温進所譯《貞觀政要》、《白氏策林》等書。六年，復進《史記》、《西漢書》，詔頒行之。選諸路學生三十餘人，令編修官温迪罕締達教以古書，習作詩、策。鎰在選中，最精詣，遂通契丹大小字及漢字，該習經史。久之，樞密使完顔思敬請教女直人舉進士，下尚書省議。奏曰：「初立女直進士科，且免鄉、府兩試，其禮部試、廷試，止對策一道，限字五百以上成。在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以新進士充教授，士民子弟願學者聽。歲久，學者當自衆，即同漢人進士三年一試。」從之。十三年八月，詔策女直進士，問以求賢爲治之道。侍御史完顔蒲涅、太常博士李晏、應奉翰林文字阿不罕德甫、移剌傑、中都路都轉運副使奚斡考試鎰等二十七人及第。鎰授兩官，餘授一官，上三人爲中都路教授，四名以下除各路教授。

《金史・趙秉文傳》　趙秉文字周臣，磁州滏陽人也。幼穎悟，讀書若夙習。登大定二十五年進士第，調安塞簿，以課最遷邯鄲令，再遷唐山。丁父憂，用薦者起復南京路轉運司都勾判官。

明昌六年，入爲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上書論宰相胥持國當罷，宗室守貞可大用。章宗召問，言頗差異，於是命知大興府事内族膏等鞫之。秉文初不肯言，詰其僕，歷數交游者，秉文乃曰：「初欲上言，嘗與修撰王庭筠、御史周昂、省令史潘豹、鄭贊道、高坦等私議。」庭筠等皆下獄，決罰有差。有司論秉文上書狂妄，法當追解，上不欲以言罪人，遂特免焉。當時爲之語曰：「古有朱雲，今有秉文，朱雲攀檻，秉文攀人。」士大夫莫不恥之。坐是久廢，後起爲同知岢嵐軍州事，轉北京路轉運司支度判官。承安五年冬十月，陰晦連日，宰相張萬公入對，上顧謂萬公曰：「卿言天日晦冥，亦猶人君用人邪正不分，極有理。若趙秉文曩以言事降授，聞其人有才藻，工書翰，又且敢言，朕非棄不用，以北邊軍事方興，姑試之耳。」泰和二年，召爲户部主事，遷翰林修撰。十月，出爲寧邊州刺史。三年，改平定州。前政苛於用刑，每聞赦將至，先掊賊死乃拜赦，而盜愈繁。秉文爲政一從寬簡，旬月盜悉屏跡。歲飢，出禄粟倡豪民以賑，全活者甚衆。

大安初，北兵南鄙，召秉文與待制趙資道論備邊策，秉文言：「今我軍聚於宣德，城小，列營其外，涉暑雨器械弛敗，人且病，俟秋敵至將不利矣。可遣臨潢一軍擣其虚，則山西之圍可解，兵法所謂『出其不意，攻其必救』者也。」衛王不能用，其秋宣德果以敗聞。尋爲兵部郎中，兼翰林修撰，俄轉翰林直學士。

貞祐初，建言時事可行者三：一遷都，二導河，三封建。朝廷略施行之。明年，上書願爲國家守殘破一州，以宣布朝廷恤民之意，且曰：「陛下勿謂書生不知兵，顔真卿、張巡、許遠輩以身許國，亦書生也。」又曰：「使臣死而有益於國，猶勝坐縻廩禄爲無用之人。」上曰：「秉文志固可尚，然方今翰苑尤難其人，卿宿儒當在左右。」不許。

四年，拜翰林侍講學士，言：「寶券滯塞，蓋朝廷初議更張，市肆已妄傳其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絶。臣愚以爲宜立回易務，令近上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以銀鈔粟麥縑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詔有司議行之。

興定元年，轉侍讀學士。拜禮部尚書，兼侍讀學士，同修國史，知集賢院事。又明年，知貢舉，坐取進士盧亞重用韻，削兩階，因請致仕。金自泰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其弊益甚。蓋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即遭絀落，於是文風大衰。貞祐初，秉文爲省試，得李獻能賦，雖格律稍疏而詞藻頗麗，擢爲第一。舉人遂大喧噪，愬於臺省，以爲趙公大壞文格，且作詩謗之，久之方息。俄而獻能復中宏詞，入翰林，而秉文竟以是得罪。

《元史・成遵傳》　成遵字誼叔，南陽穰縣人也。幼敏悟，讀書日記數千百言。年十五，喪父。家貧，勤苦不廢學問。二十能文章。時郡中先輩無治進士業者，遵欲爲，以不合程式爲患。一日，憤然曰：「四書、五經，吾師也。文無逾於《史》、《漢》、韓、柳。區區科舉之作，何難哉。」會楊惠初登第，來尹穰，遵乃書所作數十篇見之。惠撫卷大喜，語之曰：「以此取科第，如拾芥耳。」

至順辛未，至京師，受《春秋》業於夏鎮，遂入成均爲國子生。時陳旅爲助教，喜其文，數以語于奎章閣侍書學士虞集，集亟欲見之，旅令以己馬俾遵馳詣集，集方有目疾，見遵來，迫而視之，曰：「適觀生文，今見生貌，公輔器也。吾老矣，恐不及見，生當自愛重也。」元統改元，中進士第，授將仕郎、翰林國史院編修官。

明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五《吳伯宗》 吳伯宗，金谿人。洪武四年進士第一人。時初開科取士，賜袍笏冠帶，擢禮部員外郎，命與學士宋訥同修《大明日曆》。胡惟庸方用事，欲人附己。伯宗性剛直，不肯下，惟庸恨之。八年，惟庸竟中伯宗，謫居鳳陽。論時政，因言惟庸專恣不法，不宜獨在中書，辭甚剴切。上得奏，即召之還。十二年，進講東宮，陳正心誠意之説。明年，改翰林典籍。上製十題命賦，援筆立就，詞語峻潔。上曰：「伯宗才子。」除太常寺丞，辭。改國子司業，又固辭。忤旨，貶金縣學教諭。至，召還翰林檢討。十五年，初設殿閣學士，伯宗爲武英殿大學士。十六年冬，坐弟仲宴爲三河知縣，謬薦人，詞連伯宗，復爲翰林檢討。明年卒。所著有《南宫》、《使交》、《成均》、《玉堂》諸集。

論曰：吳公以首科及第，受知聖主，簡直密勿，可謂遇矣。而旋起旋廢，才不究用，謂非命耶！

《明史·劉三吾傳》 劉三吾，茶陵人。初名如孫，以字行。兄耕孫、燾孫皆仕元。耕孫，寧國路推官，死長槍賊難。燾孫，常寧州學正，死僚寇。三吾避兵廣西，行省承制授静江路儒學副提舉。明兵下廣西，乃歸茶陵。

洪武十八年以茹瑺薦召至，年七十三矣，奏對稱旨，授左贊善，累遷翰林學士。時天下初平，典章闕略。帝銳意制作，宿儒凋謝，得三吾晚，悦之。一切禮制及三場取士法多所刊定。三吾博學善屬文。帝製《大誥》及《洪範注》成，皆命爲序。敕修《省躬録》、《書傳會選》、《寰宇通志》、《禮制集要》諸書，皆總其事，賜賚甚厚。帝嘗曰：「朕觀奎壁間嘗有黑氣，今消矣，文運其興乎。卿等宜有所述作，以稱朕意。」帝製詩，時令屬和，嘗賜以朝鮮玳瑁筆。朝參，命列侍衛前。燕享，賜坐殿中。與汪叡、朱善稱「三老」。既而三吾年日益老，才力日益減，往往忤意，禮遇亦漸輕。二十三年授晉世子經，吏部侍郎侯庸劾其怠職。降國子博士，尋還職。

三吾爲人慷慨，不設城府，自號坦坦翁。至臨大節，屹乎不可奪。懿文太子薨，帝御東閣門，召對羣臣，慟哭。三吾進曰：「皇孫世嫡承統，禮也。」太孫之立由此。户部尚書趙勉者，三吾壻也，坐贓死。三吾引退。許之。未幾，復爲學士。三十年偕紀善白信蹈等主考會試。榜發，泰和宋琮第一，北士無預者。於是諸生言三吾等南人，私其鄉。帝怒，命侍講張信等覆閱，不稱旨。或言信等故以陋卷呈，三吾等實屬之。帝益怒，信蹈等論死，三吾以老戍邊，琮亦遣戍。帝親賜策問，更擢六十一人，皆北士，時謂之「南北榜」，又曰「春夏榜」云。建文初，三吾召還，久之卒。

琮起刑部檢校。鄉人楊士奇輩貴顯，琮無所攀援。宣德中猶以檢討掌助教事，卒官。

《明史·吳伯宗傳》 吳伯宗，名祐，以字行，金谿人。洪武四年，廷試第一。時開科之始，帝親製策問，得伯宗甚喜，賜冠帶袍笏，授禮部員外郎，與修《大明日曆》。胡惟庸用事，欲人附己，伯宗不爲屈。惟庸銜之，坐事謫居鳳陽。上書論時政，因言惟庸專恣不法，不宜獨任，久之必爲國患。辭甚愷切。帝得奏召還，賜衣鈔。奉使安南，稱旨。除國子助教，命進講東宫，首陳正心誠意之説。改翰林典籍。帝製十題命賦，援筆立就，詞旨雅潔，賜織金錦衣。除太常司丞，辭。改國子司業，又辭。忤旨，貶金縣教諭。未至，召還爲翰林檢討。十五年進武英殿大學士。明年冬，坐弟仲實爲三河知縣薦舉不實，詞連伯宗，降檢討。

伯宗爲人温厚，然内剛，不苟媕阿，故屢躓。踰年，卒於官。伯宗成進士，考試官則宋濂、鮑恂也。

《明史·宋訥傳》 宋訥，字仲敏，滑人。父壽卿，元侍御史。訥性持重，學問該博。至正中，舉進士，任鹽山尹，棄官歸。洪武二年徵儒士十八人編《禮》、《樂》諸書，訥與焉。事竣，不仕歸。久之，用四輔官杜斅薦，授國子助教，以説經爲學者所宗。十五年超遷翰林學士，命撰《宣聖廟碑》。稱旨，賞賚甚厚。改文淵閣大學士。嘗寒附火，燎脅下衣，至膚始覺。帝製文警之。未幾，遷祭酒。時功臣子弟皆就學，及歲貢士嘗數千人。訥爲嚴立學規，終日端坐講解無虚晷，夜恒止學舍。十八年復開進士科，取士四百七十有奇，由太學者三之二。再策士，亦如之。帝大悦，製詞褒美。

助教金文徵等疾訥，擯之吏部尚書余熇，牒令致仕。訥陛辭。帝驚問，大怒，誅熇、文徵等，留訥如故。訥嘗病，帝曰：「訥有壽骨，無憂也。」尋愈。帝使畫工圖訥圖其像，危坐有怒色。明日入對，帝問昨何怒。訥驚對曰：「諸生有趨踣者，碎茶器。臣愧失教，故自訟耳。且陛下何自知之？」帝出圖。訥頓首謝。

長子麟，舉進士，擢御史，出爲望江主簿。帝念訥老，召還侍。二十三年春，訥病甚，乃止學舍。麟請歸私第，叱曰：「時當丁祭，敢不敬耶！」祭畢，舁歸舍而卒，年八十。帝悼惜，自爲文祭之。又遣官祭於家，爲治葬地。文臣四品給祭葬者，自訥始。正德中，謚文恪。

訥嘗應詔陳邊事，言：「海内乂安，惟沙漠尚煩聖慮。若窮追遠擊，未免勞費。陛下爲聖子神孫計，不過謹邊備而已。備邊在乎實兵，實兵在乎屯田。漢趙充國將四萬騎，分屯緣邊九郡，而單于引却。陛下宜於諸將中選謀勇數人，以東西五百里爲制，立法分屯，布列要害，遠近相應，遇敵則戰，寇去則耕，此長策也。」帝頗採用其言。訥既卒，帝思之，官其次子復祖爲司業，誡諸生守訥學規，違者罪至死。

《明一統志》卷七六　丁顯，建陽人，博通經史。洪武乙丑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國朝狀元及第，自顯始。

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五一《尚書任亨泰》　任亨泰，字古雍，湖廣襄陽人。縣歲貢入太學，中洪武（十八）[二十一]年三月殿試，擢亨泰第一，召祭酒宋訥褒諭之，命撰進士題名記，立碑於監門。授翰林院修撰。二十五年，改詹事院爲府，陞亨泰少詹事，仍兼修撰。二十七年五月癸亥，上重其學行，擢禮部尚書。時青州日照民江伯兒以母病割股肉食之，不愈，乃禱於岱嶽祠，誓云：「母病愈，則殺子以祀。」既而母病愈，竟殺其三歲子祭。有司以聞，上怒曰：「父子人倫至重。禮，父爲長子三年服。今百姓無識，殺其子，絶滅倫理，宜亟捕治之，勿使傷壞風化。」因命禮部定議旌表孝行事例，行於天下。亨泰等議上，詔從之。又詔國子博士錢宰等至，上語正定蔡氏《書傳》，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總其事，開局翰林院。時禮待諸儒甚厚，各賜以綺繒衣被等物。又御製詩令次韻和之，朝參則班於侍衛之前，宴享則賜坐殿中。時酒樓成，人賜鈔宴其上，各獻詩謝。上大悦，復遣亨泰諭旨。諸儒有年老願歸，先遣之，衆皆願留。至是書名蔡氏《集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集諸家之説，足其未備。三吾等率諸儒上進，賜名曰《書傳會選》，命禮部刊行天下，賜諸儒及宴鈔，俾馳驛而還。二十八年三月，秦王樉薨，詔定喪禮。亨泰奏曰：「考之喪制，宜輟朝五日。今遇時享，宜暫輟朝一日，服制與魯王同。」從之。四月辛未，上諭亨泰曰：「秦王既没，國事無統，世子長成，宜命襲爵。爾其集議以聞。」亨泰同翰林諸臣議漢諸王薨，遣使者并嗣爲王，則玄冠衰絰，素服以承詔。事畢，反喪服。諸侯受天子之命，亦宜服其命服，使者出，反喪服，即位而哭。既合於禮，且協人情。詔依服，命禮部行之。九月庚戌，命頒《祖訓》條章於内外文武諸司。十月辛卯朔，亨泰曰：「百官朝參賜食，實出厚恩。緣職事衆多，供億爲難，請罷賜。」從之。十一月，出使安南。時將征龍州，以其地界安南，故先命亨泰同監察御史嚴震直奉制書諭之。亨泰等至丘温，先以書遺王，其略曰：「亨泰等辭闕之日，面奉旨諭雲：南梁王元之子孫，本欲存宗祀，奈何自謀弗靖，匿逋逃誘邊人，天討不容，所以滅亡。今龍州不臣，允廷臣議，奏興十萬之師問彼之罪。地界安南五縣，人民若有容納逋逃者，盡行剿除。然猶念前王之篤實，憫嗣王之弱冠，復恐國人驚駭，故遣亨泰等親詣安南款諭。國王日焜以中朝狀元，又亨泰議論英發，敬之盡禮。至二十九年春二月，使還，上聞其在安南私市蠻人爲僕，降爲監察御史。後以事免。

《明史・黄觀傳》　黄觀字伯瀾，一字尚賓，貴池人。父贅許，從許姓。受學於元待制黄晉，晉死節，觀益自勵。洪武中貢入太學，繪父母墓爲圖瞻拜，輒淚下。二十四年會試，廷試皆第一。累官禮部右侍郎，乃奏復姓。建文初更官制，左右侍中次尚書，改觀右侍中，與方孝孺等並親用。燕王舉兵，觀草制，諷其散軍歸藩，束身謝罪，辭極抵斥。四年，奏召募兵上游，且督諸郡兵赴援。至安慶，燕王已渡江入京師，下令暴左班文職奸臣罪狀，觀名在第六。既而索國寶，不知所在。或言已付觀出收兵矣，命有司追捕，收其妻翁氏并二女給象、奴奴，索釵釧市酒肴，翁氏悉與之持去，急携二女及家屬十人投淮清橋下死。觀聞金川門不守，歎曰：「吾妻有志節，必死。」招魂葬之江上。命舟至羅刹磯，朝服東向拜，投湍急處死。觀弟覲，先匿其幼子逃他處。或云覲妻畢氏孀居母家，遺腹生子，故黄氏有後於貴池。初，觀妻投水時，嘔血石上，成小影，陰雨則見，相傳爲大士像。僧舁至庵中，翁氏見夢曰：「我，黄狀元妻也。」比明，沃以水，影愈明，有愁慘狀。後移至觀祠，名翁夫人血影石，今尚存。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二四　韓克忠，字守信，城武人。洪武丁丑廷對第一，授翰林修撰。學行闕實，擢國子司業。興弊補壞，修明學政。宋訥之後，克忠足以繼之。尋還河南僉事。

《明史・王艮傳》 王艮，字敬止，吉水人。建文二年進士。對策第一。貌寢，易以胡靖，即胡廣也，艮次之，又次李貫。三人皆同里，並授修撰，如洪武中故事，設文史館居之。預修《太祖實録》及《類要》、《時政記》諸書。一時大著作皆綜理之。數上書言時務。

燕兵薄京城，艮與妻子訣曰：「食人之禄者，死人之事，吾不可復生矣。」解縉、吴溥與艮、靖比舍居。城陷前一夕，皆集溥舍。縉陳説大義，靖亦奮激慷慨，艮獨流涕不言。三人去，溥子與弼尚幼，歎曰：「胡叔能死，是大佳事。」溥曰：「不然，獨王叔死耳。」語未畢，隔牆聞靖呼：「外喧甚，謹視豚。」溥顧與弼曰：「一豚尚不能舍，肯舍生乎？」須臾艮舍哭，飲鴆死矣。縉馳謁，成祖甚喜。明日薦靖，召至，叩頭謝。貫亦迎附。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七《胡廣》 胡廣，字光大，吉水人。革除庚辰，擢進士第一，賜名靖，授翰林院修撰。文皇帝入正大統，復名廣。拜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爲上所知，一時制命，多出其手。詔修《五經》、《四書》、《性理大全》，命廣總裁。扈從北征，出居庸，入大漠，王師所至，皆廣所紀。癸巳，再扈從出塞。禮部郎中周訥奏請封禪，群臣多以爲言，上皆不聽。廣作《却封禪頌》上之。丁母憂。召還，上問：「百姓安否？」對曰：「安。但郡縣窮治姦惡外，親爲民厲耳。」遽詔罷之。進文淵閣大學士，兼官如故。卒，贈禮部尚書，謚文穆。仁廟初，加贈少師。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六《右春坊大學士曾棨》 曾棨，字子啓，江西永豐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一，授修撰。軀儀膚碩，問學敏贍。太宗奇其才，命解縉選二十八人爲庶吉士，進文淵閣，棨爲之冠。上嘗召問，棨應對如響。命撰《天馬海青歌》，揮筆立就，詞氣豪宕。預修《永樂大典》，充副總裁官。丁亥，轉侍講。守制。車駕幸北京，起復扈從。同邑有坐建文間黨繫者，人咸爲棨危。又所居西長安門失火，延及禁垣。上皆以棨故，不問。秩滿，進侍讀學士。重修《高廟實録》成，駢沐賜賚。仁宗嗣位，遷右春坊大學士，仍兼侍讀，階奉議大夫。宣德改元，預修兩朝實録。成，賜金織襲衣寶帶，擢少詹事，仍兼侍講學士。卒，贈禮部侍郎。楊榮銘其墓曰：「永樂初科，首賜及第。玉質金聲，爲國令器。居官翰苑，克慎克勤。文行之懿，遠近著聞。」

廖道南曰：「予觀國史，謂棨温雅英邁，喜推薦士。學博才曠，爲文沛然。惜乎天不假之以年，未究厥終也。」

贊曰：「渥窪神駒，奔風逸電。丹穴威鳳，雲輝星爛。子啟之才，夙自天成。大廷擢魁，宫府垂名。天奪之速，齎志以没。長篇大章，照耀石室。」

《明史・李時勉傳》 李時勉，名懋，以字行，安福人。成童時，冬寒以衾裹足納桶中，誦讀不已。中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進學文淵閣，與修《太祖實録》。授刑部主事，復與重修《實録》。書成，改翰林侍讀。

性剛鯁，慨然以天下爲己任。十九年，三殿災，詔求直言。條上時務十五事。成祖決計都北京，時方招徠遠人。而時勉言營建之非，及遠國入貢人不宜使羣居輦下，忤帝意。已，觀其他説，多中時病，抵之地，復取視者再，卒多施行。尋被讒下獄。歲餘得釋，楊榮薦復職。

洪熙元年復上疏言事。仁宗怒甚，召至便殿，對不屈。命武士撲以金瓜，脇折者三，曳出幾死。明日，改交阯道御史，命日慮一囚，言一事。章三上，乃下錦衣衛獄。時勉於錦衣千户某有恩，千户適涖獄，密召醫，療以海外血竭，得不死。仁宗大漸，謂夏原吉曰：「時勉廷辱我。」言已，勃然怒，原吉慰解之。其夕，帝崩。

宣宗即位已踰年，或言時勉得罪先帝狀。帝震怒，命使者：「縛以來，朕親鞫，必殺之。」已，又令王指揮即縛斬西市，毋入見。王指揮出端西旁門，而前使者已縛時勉從端東旁門入，不相值。帝遥見罵曰：「爾小臣敢觸先帝！疏何語？趣言之。」時勉叩頭曰：「臣言諒闇中不宜近妃嬪，皇太子不宜遠左右。」帝聞言，色稍霽。徐數至六事止。帝令盡陳之。對曰：「臣惶懼不能悉記。」帝意益解，曰：「是第難言耳，草安在？」對曰：「焚之矣。」帝乃太息，稱時勉忠，立赦之，復官侍讀。比王指揮詣獄還，則時勉已襲冠帶立階前矣。

宣德五年修《成祖實録》成，遷侍讀學士。帝幸史館，撒金錢賜諸學士。皆俛取，時勉獨正立。帝乃出餘錢賜之。正統三年以《宣宗實録》成，進學士，掌院事兼經筵官。六年代貝泰爲祭酒。八年乞致仕，不允。

初，時勉請改建國學。帝命王振往視，時勉待振無加禮。振銜之，廉其短，無所得。時勉嘗芟彝倫堂樹旁枝，振遂言時勉擅伐官樹入家。取中旨，與司業趙琬、掌饌金鑑並枷國子監前。官校至，時勉方坐東堂閲課士卷，徐呼諸生品第高下，顧僚屬定甲乙，揭榜乃行。方盛暑，枷三日不解。監生李貴等千餘人詣闕乞貸。有石大用者，上章願以身代。諸生圍集朝門，呼聲徹殿庭。振聞諸生不平，恐激變。及通政司奏大用章，振内慚。助教李繼請解於會昌侯孫忠。忠，皇

太后父也。忠生日，太后使人賜忠家。忠附奏太后，太后爲言之帝。帝初不知也，立釋之。繼不拘檢柙，時勉嘗規切之。繼不能盡用，然心感時勉言，至是竟得其助。大用，豐潤人。樸魯，初不爲六館所知，及是名動京師。明年中鄉試，官至户部主事。

九年，帝視學。時勉進講《尚書》，辭旨清朗。帝悦，賜予有加。連疏乞致仕，不允。十二年春乃得請。朝臣及國子生餞都門外者幾三千人，或遠送至登舟，候舟發乃去。

英宗北狩，時勉日夜悲慟。遣其孫驥詣闕上書，請選將練兵，親君子，遠小人，褒表忠節，迎還車駕，復讐雪恥。景泰元年得旨褒答，而時勉卒矣，年七十七。謚文毅。成化五年，以其孫顯請，改謚忠文，贈禮部侍郎。

時勉爲祭酒六年，列格、致、誠、正四號，訓勵甚切。崇廉恥，抑奔競，別賢否，示勸懲。諸生貧不能婚葬者，節省餐錢爲贍給。督令讀書，燈火達旦，吟誦聲不絶，人才盛於昔時。

始，太祖以宋訥爲祭酒，最有名。其後寧化張顯宗申明學規，人比之訥。而胡儼當成祖之世，尤稱人師。然以直節重望爲士類所依歸者，莫如時勉。英國公張輔暨諸侯伯奏，願偕詣國子監聽講。帝命以三月三日往。時勉升師席，諸生以次立，講五經各一章。畢事，設酒饌，諸侯伯讓曰：「受教之地，當就諸生列坐。」惟輔與抗禮。諸生歌《鹿鳴》之詩，賓主雍雍，盡暮散去，人稱爲太平盛事。

《明史・陳敬宗傳》 陳敬宗，字光世，慈谿人。永樂二年進士。選庶吉士，進學文淵閣，與修《永樂大典》。書成，授刑部主事。又與修《五經四書大全》，再修《太祖實録》，授翰林侍講。内艱歸。

宣德元年起修兩朝實録。明年轉南京國子監司業。帝諭之曰：「侍講，清華之選；司業，師儒之席。位雖不崇，任則重矣。」九年，秩滿，還祭酒。正統三年上書言：「舊制，諸生以在監久近，送諸司歷事。比來，有因事予告者，還延累歲，至撥送之期始赴，實長奸惰，請以肄業多寡爲次第。又近有願就雜職之例，士風卑陋，誠非細故，請加禁止。」從之。

敬宗美鬚髯，容儀端整，步履有定則，力以師道自任。立教條，革陋習。六館士千餘人，每升堂聽講，設饌會食，整肅如朝廷。稍失容，即令待罪堂下。僚屬憚其嚴，誣以他事，訟之法司。周忱與敬宗善，曰：「盍具疏自理。」爲屬草，辭稍遷就。敬宗驚曰：「得無誑君耶？」不果上，事亦竟白。

滿考，入京師，王振欲見之，令忱道意。敬宗曰：「吾爲諸生師表，而私謁中貴，何以對諸生？」振知不可屈，乃貽之文錦羊酒，求書程子《四箴》，冀其來謝。敬宗書訖，署名而已。返其幣，終不往見。王直爲吏部尚書，從容謂曰：「先生官司成久，將薦公爲司寇。」敬宗曰：「公知我者，今與天下英才終日論議，顧不樂耶？」

性善飲酒，至數斗不亂。襄城伯李隆守備南京，每留飲，聲伎滿左右。竟日舉杯，未嘗一盼。其嚴重如此。

十二年冬乞休，不允。景泰元年九月與尚書魏驥同引年致仕。家居不輕出。有被其容接者，莫不興起。天順三年五月卒，年八十三。後贈禮部侍郎，謚文定。

初，敬宗與李時勉同在翰林，袁忠徹嘗相之，曳二人並列曰：「二公他日功名相埒。」敬宗儀觀魁梧，時勉貌稍寢，後二人同時爲兩京祭酒。時勉平恕得士，敬宗方嚴。終明世稱賢祭酒者，曰南陳北李。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五二《侍講林絅齋先生環》 林環，字崇璧，莆田人。唐九牧葦之裔。幼聰慧過人，閱書多成誦。尤精伏氏經。方在澤宫時，文章已爲人所重。永樂四年廷試第一，授翰林修撰。明年，陞侍講。預修《永樂大典》。兩考會試，聲名籍甚。十三年，扈從巡幸，卒於北京，年四十。環負材曉世務，特爲成祖所器，一時儒碩亦厚重之。没，無不悼惜焉。所著有《絅齋集》二十二卷。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〇《故翰林修撰馬君墓志銘》 永樂十年，進士第一人，長樂馬鐸，授翰林修撰。明年車駕幸北京，十五年再幸，皆留侍監國。其於公事所當爲者，雖勞且艱不避，雖數獨任不辭。皇太子屢顧翰林學士楊士奇曰：「馬鐸可謂質實無僞者矣。」自是，翰林學士、國子祭酒、司業有公務出，皆命攝其事。蓋署翰林者再，署國子者一。衆咸謂皇太子明於用人，而鐸無忝厥命者也。

鐸字彦聲，其先家饒州樂平，宋宰相廷鸞之弟廷龍始居長樂。廷龍之後有兄弟三人，曰隆、曰傑、曰鈞，皆舉進士。至源夫、伯載、谷進，其曾祖、祖、父也。母卓氏。彦聲自幼已嶷然異常兒，稍長，即有志問學。初授禮於鄉先生鄭孟宣，遂旁通《易》、《詩》、《書》，於子史百家多所博涉，爲文援筆輒就。自太學生中應天府永樂九年鄉試，明年中會試。廷對，賜及第，爲修撰，授承務郎。一考陞儒

林郎，三考皆最，仍命復職。先是，上自北京遣使以御製書賜南京國子學，學師生將詣謝。會長官以他事去職，踰月，彥聲來署學事，即具裝偕行。衆謂彥聲後至，可不行，彥聲不可。則相率助道里費。彥聲曰：「鐸乃用是煩勞諸君耶？」一謝卻之。處事公恕，監官有挾前輩數與爲異同者，彥聲面折之以大義，卒帖服。春秋釋奠先師，制用翰林、國子官四員分獻，翰林獻位故在左，後有易之。及彥聲行事，卒辨而復之。於內有孝友之行，一弟篤愛之。弟死哀慟，既葬其鄉縣山之原，顧其子昕曰：「他日葬我必於此，吾兄弟生死不違也。」爲人耿介伉直，無崖岸，表裏一致。臨義執言，侃侃無所顧避，不爲外飾。自奉儉薄，雖貴不變。與人交，必誠必盡。遇危急，必濟之。在京師，直所居道側泠池中，嘗冬夜有凍溺者，聞而遽出之，幾斃矣，易其衣，予飲食及藥，久乃蘇。所爲類此，皆未嘗自言。閑暇，讀書鼓琴以自適。所居據山林之勝，嘗名其書室曰「梅巖」，後遂以爲號。永樂二十一年六月初六日，以疾卒於官，享年五十有八。娶鄭氏。子男二：昕、旺。女二，長嫁林浩，次嫁陳禋。孫男三：繩、繹、純。其卒之明年，昕始克聞訃，自長樂走北京，奉喪歸葬縣山，合於弟之窆。遂奉翰林修撰李騏所具事狀，并介李君求余銘。嗚呼彥聲，余考會試所取士也，又同處翰林十年，相好厚而相知深，宜其以求於余也。銘曰：

馬氏之鄉，有湖洋洋。湖有浮石，馬氏之祥。昔也其兆，兄弟聯登。今也其兆，彥聲之徵。嗟嗟彥聲，允直而剛。曷其奮興，弗施之閎？嗟嗟彥聲，奄歸以藏。其垂弗泯，史氏有銘。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華蓋殿大學士陳循》 陳循，字德遵，江西泰和人。永樂乙未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太宗特重儒臣，賜第萬寶坊。駕幸北京，命循載秘書詣行在，遂留用之。三殿災，循上疏，多采納。洪熙改元，轉侍講。宣德初，命與楊溥輪直南宮，備顧問，又賜第於玉河西。庚戌，擢侍講學士。時御史張楷上詩涉時政，僉事陳祚勸講《大學衍義》，忤旨，宣廟震怒，循力救之獲免。正統初，兼經筵官。壬戌，擢學士。甲子，入內閣。乙丑，遷户部侍郎，尋陞尚書兼學士。奏復近侍，翰林官於早朝時，當立於金臺左側；於午朝時，當先諸司奏事。悉從之。未幾，加少保兼太子太傅。景泰初，兼文淵閣大學士。集古帝王行事，名曰《勤政要典》，上之。修《寰宇通志》，成，進華蓋殿大學士。時額森擁駕入關，索大臣于謙、胡濙、王直出迎，衆知其詐。循奏請敕各邊精騎入衛京師，又多發榜文招諭回番，以疑其心。額森計窮，復遁。嗣後景帝臨御既久，循秉鈞軸，擅易儲宮，啗以爵禄，遽變初志。恃權剛愎，不能容物。其子瑛入試不第，與王文誣奏考官劉儼、黄諫，欲抵之罪。又謀取鄉人塚域，傾陷御史周鑑、王豪，士論鄙之。英宗復辟，言者發其奸狀，謫戍遼東。及石亨敗，奏雪已愆，釋之，復其官。

廖道南曰：「予觀《瑣綴録》所載陳芳洲事，語多近俚。及觀國史，乃見其城府深刻，羅鉗吉網，靡所不爲，視厥初疏陳諸事，力救張楷、陳祚，若有睽焉。不然，又胡爲乎力詆劉儼、黄諫，末流至此極也？豈孔子所謂患得患失者耶？

贊曰：匪位之患，令名爲艱。匪名之患，令終爲艱。保初節易，保晚節難。於乎德遵，有靦斯顔。

楊榮《文敏集》卷二一《翰林修撰承德郎李德良墓誌銘》 永樂乙巳某月某日，翰林修撰李德良卒於官。其孤輝奉柩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其鄉某山之原，而以監察御史吴實狀來乞銘。予忝同鄉，且又同官，素與之善，誼弗可辭。

按狀：德良其字，姓李，名馬，閩之長樂人。其先有仕宋爲提幹者，至今鄉人稱提幹李家。曾祖某，祖某，父原善，皆隱德弗仕。德良少穎悟，甫十歲，輒能通《孝經》、《論語》，悉其義。既長，學益進，入補縣庠弟子員，昕夕勤勵弗懈，肆筆爲文，出人意表，前輩多讓之。歲丁酉鄉薦，戊戌試南宮，皆居前列。三月朔旦殿試，士凡二百五十人，上親閲其文，擢爲第一，改其名曰騏。越三日傳制唱名，凡三唱，無敢應者。上曰：「即李馬也。」騏乃受詔，賜狀元及第。明日，賜紗帽、銀帶、朝服，拜翰林修撰，中外相傳以爲榮。

德良爲人嚴毅方正，事父母極孝敬，奉繼母尤謹。與人交，和而有節，直而能信，非禮之言不出諸口，人有不善，輒面言之，無有所隱。平居慊然若無所爲，及議所當爲者，則勇於爲之不倦。親族有孤貧者，必收撫之。鄉黨有窮匱者，必賑恤之。其與内廷纂修及在翰林考校，恭勤廉謹，不怠於所事，人無非之者。癸卯秋，承命典文衡京闈，去取進退，一循至公，士論歸之。甲辰夏，忽遘疾，逾時乃愈。方愈，值太宗皇帝升遐，聞之驚悸哀怛，即出哭臨。或勸其宜且慎疾，則曰：「吾受主上厚恩，不能他有所裨益，今龍顔天語不可復瞻聽矣，如又不獲一出涕拜幾筵，以罄臣子之情，將抱恨無極，豈暇恤吾身哉！」未幾疾復作，久而弗瘳，雖未至殆劇，然不能復事筆硯矣。明年己巳春正月，蒙朝廷恩典，頒賜勑命，得以推恩，賜其父原善如德良之官，贈嫡母葉氏爲安人，繼母黄氏及妻陳氏皆封安人。冀病愈，欲得所請以歸焚黄。不數月，而繼母訃至，扶疾奔喪。抵家，幾

一月，喪其配。又越月，德良竟以疾卒，享年四十有八。配即陳氏，有賢行。子男一人，即輝。孫男若干人。

嗚呼！若德良者，可謂賢也已，而位未及大顯，年未及中壽，夫婦相繼而歿，誠可哀也！誠可哀也！烏可無銘以慰之？銘曰：徂徠之松，既材以構。荆山之璞，既琢而疚。胡畀其才，而嗇其壽？位雖不豐，名則不朽。鄉山之陽，鬱其深秀。勒銘藏之，以垂永久。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二《故翰林侍講學士奉訓大夫曾公行狀》 公姓曾，諱鶴齡，字延年，一字延之。其先有仕唐爲光州團練使曰慶者，再傳至搆，避五季亂，自金陵徙江西，因家泰和。六傳至宋彭澤令安定清川丞安中，監察御史安强兄弟，俱起甲科，而族益顯。彭澤九世，至元瑞金教諭約，生九韶，仕洪武中，以弛利便民，罷黄蓬湖官，歸而教行於鄉。其子贈翰林修撰伯高，尤邃於學，舉賢良校官，皆不就，曰：「吾上世連仕不達，而有德於民，食其報者，在吾子乎！吾何以仕爲？」即公之考也。母太安人胡氏，夢星墜卧内，感而生公。

公少異常兒，及受學家庭，不煩督責，自力於業。既冠，與其兄椿齡以《書經》同領永樂乙酉鄉薦。明年會試，留養未行，其兄遂第進士，爲庶吉士翰林以没。仰事俯育之責，萃公一身。繼遭父喪，内外斬然，無足賴者。又以閭右齟臨，弗克康厥居。積學之餘，稍出所有，授徒以自給。久而從焉者衆，贄入益不貲。迺營故業邑城之西，爲久安計。諸子頗長，足事事。遂辭太安人，赴永樂辛丑會試。時今少師廬陵楊公司文衡，務先典實之作，以洗浮腐之弊。喜公諸篇悉優，多梓行之，至今評程文者，以是科爲最。廷對居第一，擢翰林修撰。洪熙乙巳，受敕封贈父、母、妻。宣德改元，奉命如南嶽及舜神農二陵修祀事。宣德庚戌，同考禮部會試修。太宗、仁宗實録成，受白金綺幣之賜，進秩爲翰林侍讀。明年，乞歸省，道聞太安人訃，哀毁終喪。復官，預修《宣宗實録》。正統戊午書成，受賜如初。進秩爲翰林侍講學士，尋授奉直大夫。是秋考順天府鄉試。初試之夕，場屋火，試卷亦有殘缺者，有司懼罪，不敢以更試爲言，惟欲請葺場屋，以終後兩試。公曰：「必更試，然後百弊滌，至公著。不然，雖無所私，亦招外謗。朝廷何惜一日之費以成此盛舉哉！」有司具二説以進，命下悉如公言，衆皆懾服，得士亦審。嘗自謂：「吾齒未甚艾，而精神覺已衰，吾生其不久乎？」一夕，課其子忘倦，明旦造朝，與同列言笑自若，退而得疾，未半晝没。蓋正統辛酉三月二十一日也。館閣中大爲之慟。上聞，遣禮部左侍郎王公致祭，自公卿至勳戚貴臣，交致奠賻，聞者莫不悼惜。

公生洪武癸亥四月十八日，歷春秋五十九。配陳氏，封安人。子男五：序、廉、應、庶、庚。序由進士起家爲行人司行人，廉乙卯貢士。女適里士胡仲璿、嚴時。孫男八，孫女四。惟公中懷坦直，略無一毫厥飾矯枉，而處事遇物，井然有理，起居休如也。事親孝於家，極雍睦。訓育其兄遺孤子庠，自睟至有室，卒成偉器，致有弋陽司訓之薦。嫁庠女兄弟二人如己女。寡姊孤甥，無不席其庇。嘗分上賜金買田，以給先祀，積俸餘以周族人之貧者，親故亦多蒙其惠。與人交，初若難合，久而益親。所知爲達官立當道者不少，每燕見，必以公天下期之，未嘗及於私。教學者欲其必先本領，毋徒徇外欲速，以自小其志。故經其指引者，無分達未達，俱有儒者風。其文有詩歌詞賦頌贊累千篇，傳記序説半之，行狀墓銘碑讕雜文三百，皆出新意，得古法，無所襲於外，而有益於道德仁義之説爲多，可謂没而有不可没者矣。

公就殯之三月，序致使命自南夷至，將奉柩歸故鄉，用某年月日葬其邑某鄉某山之原。以公同榜士獨球一人在翰林，又素相厚，來請狀以爲謁銘，圖不朽之地。義不可辭，因述其世出事行如此，庶立言君子有所考焉。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六《侍講學士署祭酒邢寬》 邢寬字用大，直隸無爲州人。幼穎敏，力學不輟。永樂甲辰廷試，初擬孫曰恭爲第一，太宗皇帝以曰恭一暴字耳。及見邢寬二字，甚喜，遂親擢爲第一，授修撰。預修《仁宗實録》，轉侍講。正統戊午，預修《宣宗實録》，賜織金文綺，加從五品俸。己未，同考會試。尋引疾家居，上言民情十餘事。丙寅，召至，復任。丁卯，主考順天鄉試。景泰壬申，進侍講學士，署南京國子監事，卒。

廖道南曰：予考國史，稱寬居家孝友，與人交終始不渝。且處心夷坦，於物無所忤。嗟乎！庸言之信，庸行之謹，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蓋其所養者厚矣。

贊曰：霍山之麓，寔爲廬郡。佳氣鬱結，中啓昌運。邢君之起，夙著休聞。歷事四朝，蔚然有文。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三《文淵閣學士贈禮部尚書馬愉》 馬愉，字性和，山東臨朐人。宣德丁未進士第一，授修撰。正統初，轉侍讀。侍經筵，預修《宣廟實録》，進侍讀學士。庚申，命入内閣。乙丑，遷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嘗奏讞疑獄，多所平反。兩考會試，甄拔才雋，人咸稱之。忽晨起趨朝，僕不能語。事聞，即命醫往治。越四日卒，年五十三。上聞嗟悼，賜棺槨，賻錢萬緡，命有司

營兆域，贈禮部尚書兼學士。舊例，贈者無兼官，兼之自愉始。

廖道南曰：予觀《山東志》，謂愉淳雅寬厚，行義可式。及讀國史，則又雲端重簡默，自處澹如，門無私謁。於乎！使居臺揆者其門如市，其心如水，亦何愧於愉哉！

贊曰：青州之野，長應虛危。倫魁之擢，文炳壁奎。商彭匪壽，子淵匪天。大化司之，若彼葬眇。於乎若人，入掌絲綸。胡爲遽隕，天奪良臣？天奪之良，不憖遺老。蒐幽秘史，丹青厥貌。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一二《曹鼐》 曹鼐，寧晉人。國初鄉舉，署代州訓導，非其好也，願得一劇官自效。改泰和典史，益肆力問學。嘗督工匠入京，自陳願就禮部試。宣德八年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正統五年，陞侍講。十一年，入內閣，與政典制文詞宏潤。日講音旨清暢。尋陞吏部左侍郎，兼學士。是時東楊卒，凡議大政，諸閣老推決於鼐。才識明敏類東楊，視王振正色，不少假，振益憚之。十四年沒土木，贈太傅，文淵閣大學士，謚文襄，改謚文忠，賜衣冠葬。官其孫榮錦衣，世百户。

論曰：劉節敏以通材出參軍旅，曹文忠正色立朝。入贊帷帳，蒙難以死，不竟其用，惜哉！

過庭訓《分省人物考・周旋》 字中規，永嘉人。正統丙辰進士第一，擢修撰，歷左庶子，尋卒。旋爲弟子員，即刻苦於學。既在選首，遂日夜進學不厭。爲文耻襲陳言，務出己意。每日引滿三數行，索筆千百言立就，汗漫演迤，理致泓然，求者接屨於户，而應之常若有餘。有集若干卷。

徐有貞《武功集》卷三《施宗銘輓詩序》 余友施槃宗銘，以正統己未進士第一人爲翰林修撰，一年而卒於官。自朝之元老大臣，以暨館閣同寅諸君子，咸弔哭臨其喪。既而又相與爲詩，以寓哀輓之意，蓋重斯文之義也。余於宗銘同鄉郡，且知之深，實哀宗銘之尤者。乃爲次序其詩，標爲一册，歸之施氏。因灑泣而言曰：嗚呼宗銘，其可哀也夫！天何與之以其才，而不使之宏其用？豐之以其名，而嗇之以其壽耶？嗚呼，宗銘其可哀也夫！方宗銘之及第也，年才二十三耳，蓋前是之爲狀元，無若此少者，人固已異之。而宗銘又有俊爽之資、温恭之度，柔行而巽入，由是元老大臣咸驩然相接納，而愛之重之，而與進之，而以遠大期之。朝野之人見其然，無問識不識，亦皆翕然稱譽之，以爲董賈之復生也。雖宗銘，亦以是自喜，銳然於進取。因執贄少保石首先生之門而講學焉，其志之所圖亦遠矣。豈意其一旦遘疾而遂不起耶？嗚呼，宗銘其可哀也夫！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四 施槃，吴縣人。居家貧，力學穎悟過人。從父宦居淮安。年十八，登正統己未進士第一，擢翰林修撰。甫半載而卒。

王直《抑庵後集》卷二四《贈禮部侍郎謚文介劉公神道碑》 公劉氏，諱儼，字宣化。其先居泰和珠林，再遷吉水之夏朗，世以儒爲業。五世祖天聲，天聲子益厚，益厚子維德，維德子永寧，皆以經學顯名。永寧生原性，公其季子也。自幼穎敏有大志，讀書過目即成誦，衆皆以遠大期之。既冠，其學切於爲己，四書五經，必探其深微。考聖賢言行之實，身體而力行之。爲文章必據於理，不事華藻，以眩世取名。嘗中鄉舉，而黜於禮部，當得教官，不安於小成，竟歸積學以俟。家居二十六年，學無所不通，郡縣諸生受業以成名者，多以百計，而公之名盛傳於江右。公亦自歎曰：「吾道宜可行矣，豈終不遇哉？」正統壬戌，遂入奉大對，上親擢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天下之人慕其名，求其文者足相接於門。與修《五倫書》成，有楮幣之賜，選入經筵。其進講必堯舜之道，多所啟沃，上善其言，賜之敕命，而恩封其父母妻。秩滿，陞侍講。未幾，以春坊近臣，須得賢，特授右春坊大學士，兼侍讀。與修《歷代君鑒》，成，有白金文綺之賜。上銳意養賢，簡進士十八人爲庶吉士，與修撰孫賢等進學於翰林，而令公課勵之。公謙己下賢，人亦樂於自奮，由是益有名。而公父原性得加贈右春坊大學士，母與妻皆宜人。修《寰宇通志》，公爲副總裁。時議續《宋元鑑綱目》，而衆説紛紜，公力欲師朱子，然終不果。志書成，賜文綺以旌其勞，陞太常少卿，兼侍讀。順天府鄉試，詔公典文衡。公集同列誓諸神，以勵其公。而權要有不遂者，厚誣公以事。公毅然不少屈，而誣者終敗。然公每與考試，及讀卷殿廷，尤極嚴謹，期不辱君命，人亦無敢干以私。天順元年春得疾，賜告俾休養于家，竟不起。九月十二日卒，距其生某年某月某日，享年六十四。事聞，上深悼惜，贈嘉議大夫、禮部左侍郎，謚文介，遣禮部賜祭，兵部給舟歸其柩，工部爲治墳塋葬焉。

公性孝友，篤於事親，養生送死盡其道。睦於宗族，其恩意備至。作義倉，儲粟以周其乏。鄉人有貸不能償者，焚其券。而尤切於愛民，苟可惠民，即爲之。里民減而置長多，鄉之民不加多而復增糧長，皆以厲民也。公皆言之當道，減去之如舊籍。立朝正大，侃侃自將，正直者扶翼之，邪枉者矯正之，不苟徇物爲高下。朋輩有緩急，赴之惟恐不至。有被誣者，爲申理使不陷於戾。其爲人大節如此。負其所畜，欲大有爲以報上恩。遇人之知公者，亦以此望公。而公

已矣，位不滿其德，君子皆痛傷焉。

娶帶源王氏格非先生之女。子三人：節、次、敉，俱讀書爲士。女一，嫁錢啟明。孫男六，女三。節以公遺命奉柩歸，某年某月某日葬其里朱家塿之原。而來告予曰：「先人之葬，朝廷寵終之禮厚矣。既請前禮部侍郎錢公銘其墓，而神道之碑未有銘。先人幸嘗辱知於先生，敢請文以信後世，庶永永不朽。」予謂劉氏世以文學德誼顯於時，至公而名實赫著於上下，其所自立，誠可以繼前修，儀後進。而天不假年，豈非吾道之不幸哉！予老且病，文不足以揚盛美，然不可辭也，乃述其事，而繫以銘，俾刻諸神道。銘曰：

劉氏之先，儒以顯名。德誼文章，有永其承。維公繼之，益篤自奮。夙夜靡寧，學乃大進。聖主好賢，盛治以興。公當是時，式闡其能。煌煌甲科，進士第一。經幄綸闈，遂居顯秩。堯舜是陳，嘗寧用怡。出入九重，罔敢不祇。稽古考文，天子有命。公則矢心，維神之聽。克孝其親，克友其兄。人文於昭，以隆厥慶。位以時升，業以久大。雲胡弗延，君子所慨。朱家之塿，峩峩新阡。伊孰爲營，寵命自天。我作銘詩，刻之貞石。後千百年，傳示無斁。

《明史・商輅傳》 商輅，字弘載，淳安人。舉鄉試第一。正統十年，會試、殿試皆第一。終明之世，三試第一者，輅一人而已。除修撰，尋與劉儼等十人進學東閣。輅丰姿瑰偉，帝親簡爲展書官。

郕王監國，以陳循、高穀薦入內閣，參機務。徐珵倡南遷議，輅力沮之。其冬，進侍讀。景泰元年遣迎上皇於居庸，進學士。

三年，錦衣指揮盧忠令校尉上變，告上皇與少監阮浪、內使王瑤圖復位。帝震怒，捕二人下詔獄，窮治之。忠笞於術者同寅，寅以大義折之，且曰：「此大凶兆，死不足贖。」忠懼，佯狂以冀免。輅及中官王誠言於帝曰：「忠病風，無足信，不宜聽妄言，傷大倫。」帝意少解。乃並下忠獄，坐以他罪，降爲事官立功。殺瑤，錮浪於獄，事得不竟。

太子既易，進兵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大學士如故，賜第南薰里。塞上腴田率爲勢豪侵據，輅請覈還之軍。開封、鳳陽諸府饑民流濟寧、臨清間，爲有司驅逐。輅憂其爲變，請招墾畿內八府閒田，給糧種，民皆有所歸。鍾同、章綸下獄，輅力救得無死。《寰宇通志》成，加兼太常卿。

景帝不豫，羣臣請建東宮，不許。將繼奏，輅援筆曰：「陛下宜宗章皇帝之子，當立章皇帝子孫。」聞者感動。以日暮，奏未入，而是夜石亨輩已迎復上皇。明日，王文、于謙等被收，召輅與高穀入便殿，温旨諭之，命草復位詔。亨密語輅，赦文毋別具條欵。輅曰：「舊制也，不敢易。」亨輩不悅，諷言官劾輅朋奸，下之獄。輅上書自愬《復儲疏》在禮部，可覆驗，不省。中官興安稍解之，帝愈怒。安曰：「向者此輩創議南遷，不審置陛下何地。」帝意漸釋，乃斥爲民。然帝每獨念「輅，朕所取士，嘗與姚夔侍東宮」，不忍棄之。以忌者，竟不復用。

成化三年二月召至京，命以故官入閣。輅疏辭，帝曰：「先帝已知卿枉，其勿辭。」首陳勸學、納諫、儲將、防邊、省冗官、設社倉、崇先聖號、廣造士法，凡八事。帝嘉納之。其言納諫也，請召復元年以後建言被斥者。於是羅倫、孔公恂等悉復官。

明年，彗星見，給事中董旻、御史胡深等劾不職大臣，並及輅。御史林誠詆輅曾與易儲，不宜用，帝不聽，輅因求罷。帝怒，命廷鞫諸言者，欲加重譴。輅曰：「臣嘗請優容言者，今論臣反責之，如公論何。」帝悅，旻等各予杖復職。尋進兵部尚書。久之，進户部。《宋元通鑑綱目》成，改兼文淵閣大學士。皇太子立，加太子少保，進吏部尚書。十三年進謹身殿大學士。

輅爲人，平粹簡重，寬厚有容，至臨大事，決大議，毅然莫能奪。【略】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一九《商輅》 商輅，字弘載，浙江淳安人。宣德己卯浙江發解，正統乙丑會試、廷試皆第一，授翰林修撰，進講筵。己巳，陞侍讀，入內閣。時乘輿北狩，額森逼京城，有倡議南遷者，力排之，請郕王正位，與大學士陳循等經略戰守，遣官撫輯畿甸降衆，徵邊兵入援，揭榜購邊人僞爲喜寧報誘擒額森書，故遺敵營中。敵得榜與書，果自相疑遁。錦衣指揮盧忠妄言南內事中官阮浪等坐死，窮治不已。輅言之，獄遂不竟，忠得罪。壬申，諫議易儲甚力。踰年，鍾同、章綸請復儲，下獄。輅因召對，力救，綸竟不死。英廟初，坐免。成化丙戌冬，詔起復任。首疏八事：勤政、納諫、儲將材、飭邊備、革冗員、設社倉、崇先聖之號以配天、開入德之基以造士，上嘉納之。戊子，議慈懿山陵，詞甚切。至彗星見，言官有言輅者，上欲加罪，輅力救之得已。尋陞尚書，仍兼學士。是時穆蘇叛命，將討之未下。廷臣請再出師以邀功，輅執不可，卒以成功。己丑冬燠，輅陳時政之弊。辛卯冬，彗出天田，入太微垣，復疏七事：崇正道、謹命令、親賢臣、慎賞罰、納諫諍、勵官守、恤軍民，言多採納。上議及郕王監國事，輅言有社稷功，當復位號。左右皆泣，上亦泣，遂復景帝號。壬申，天下災，請省科斂、減力役、寬兩稅、弛利禁，悉從之。丙申夏，皇子薨。上方以嗣續爲憂，左右

知西宮儲貳已長，莫敢言。輅委曲言之，東宮乃立。禁中建玉皇閣，奏毀之。黑眚見，因陳彌災八事，曰：番僧國師不得重給符券，四方常貢外勿受玩好，諸色人許直言自達，分遣部使者諸囚，停不急營造，實三邊軍儲，守緣邊關隘，增置雲南巡撫。上皆嘉納。丁酉，汪直創西廠刺事，權傾中外，輅疏其十罪以聞。懷恩傳旨切責。輅復數直罪，又云：「此人不黜，國家安乎危乎？」懷安咋舌而退，即日撤西廠。尋乞致仕，進少保兼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如故，賜璽書，給驛以歸。家居十年卒，贈太傅，謚文毅。

論曰：彭文憲公與商文毅公，皆以科名致位宰輔，諸所論建，切中時弊，概見施行，勳名行誼相伯仲矣。易儲一事，商公不能以死爭之，不可則止之義，寧無愧乎？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一九《彭時》 彭時，字純道，江西安福人也。正統戊辰進士第一人，授翰林修撰。景泰初，簡入內閣。英廟復辟，再入閣。時大學士李賢獨見寵信，數召對，賢退，即以諮時，匡贊居多。天順末，錦衣指揮門達以事中賢，上將罷之，而屬意於時。時爲力辯，賢得釋。河南有武弁不法，刺事者誣其謀反。時語門達曰：「人可輕殺邪？」具言於上，得末減。憲廟初，進吏部右侍郎，職如故。同知經筵。丙戌歸省，丁亥召還。四川、宣府、遼東皆地震，上陳六事，規切時政。總裁《英廟實録》，成，進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如故。議慈懿山陵事甚力，卒從所請。彗星見三臺，上疏乞痛加修省，謂宮中根本至急，望正名分，均恩愛以廣繼嗣，爲宗社大計。又言：大臣進退，皆宜斷自宸衷，不可專委臣下。上嘉納之。平涼土人滿四反，官軍累失利，都御史項忠奉詔討之。時策其必成功，而朝議咸欲再遣將，時與商輅執不可。或動以危語，時不爲動。未幾，獻俘至，議者始服。己丑冬無雪，上言：「自古旱災，皆由民怨感動天變。近日光禄買辦，各城抽分，掊尅太甚。而獻珠寶者重規厚利，請盡革之，以惠貧民。」上是其言。辛卯冬，彗復見。時與商輅上言七事：其一，乞崇正道。其二，乞謹命令。其三，請延接大臣。其四，刑賞太濫。其五，聽受直言。其六，慎簡將帥。其七，惠恤軍民。上嘉納之。太監劉永誠没，或言其有軍功，宜追封爲伯。時曰：「祖宗成憲具在，孰敢私之？」事遂寢。乙未，進少保。尋病卒，年七十，贈太師，謚文憲。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六《少詹事兼學士柯潛》 柯潛，字孟時，福建莆田人。景泰辛未進士第一，授修撰。明年，遷右中允。丙子，《寰宇通志》成，轉司經局洗馬。天順丁丑，改尚寶少卿，兼修撰。己卯，侍東宮講讀。憲宗踐阼，擢學士，掌院事。授庶吉士業，誠心訓迪，士多造就。凡百廢弛，悉加振作，人以是多之。預修《英廟實録》，成，陞少詹事，兼學士。成化戊子，充日講官。守制歸。適祭酒缺，廷議會舉，詔起復之。潛力辭不起，卒。

潛爲人高介有氣節，遇事不苟，故今詞林諸士尚呼爲柯竹巖云。楊文懿公叙輓集曰：「孟時姿儀德器，才識文學夐出人表，且秉史筆，典文衡，視院篆，侍講幄，茂著勞望，士方仰之若山嶽，民具望之作霖雨，天胡奪之速耶？」

廖道南曰：予游翰林，見有亭一區曰柯亭，有柏二株曰柯學士柏，何其流風遺澤，令人永矢勿諼也！蓋其孤介之節，剛正之氣所漸被者遠矣。

贊曰：壺山之陰，蘭水之陽。倫魁夙兆，宫端潛光。竹巖流清，柏亭垂芳。有斐君子，終焉允臧。

孫奇逢《中州人物考》卷八《孫襄敏賢》 賢字舜卿，杞縣人也。景泰五年舉進士第一，授翰林修撰。七年，預修《寰宇通志》，成，轉侍講。天順初，爲會試同考。未幾，改左中允，侍東宮講讀。三年考最，推恩封父如其官，及母、妻俱授安人。純皇即位，遷太常少卿，兼侍讀。成化六年乞歸省，上念侍從舊勞，特命乘傳，且有金綺寶鈿之賜。滿三月還朝。會修《睿皇實録》，成，進太常卿，兼侍讀學士。十四年，以家艱還，盡以遺産畀其二弟。服除，以學士命掌翰林院事。時皇儲未建，乃上疏請，且引疾乞休，示無希覬意。章並上，上皆允之。皇子立，是爲悼恭太子。賢歸六年卒，年五十四，贈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謚襄敏。所著有《鳴盛集》若干卷。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四三《明故資善大夫南京禮部尚書致仕進階榮禄大夫謚文僖黎公先生行狀》 我先生黎公，諱某，字太樸，學者稱爲樸庵先生。世居岳之華容，本楊姓，曾祖元勳出繼姑氏後，爲黎姓。考斌，宣德間舉楷書，爲寧縣丞，有德政，民建祠祀之。先生資禀特異，少苦學，肆力諸經史。從父宦游，歸，與兄資深相師友，爲縣學生。景泰丙子，舉湖廣鄉試。天順丁丑，舉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有言官被謫者，先生以書抵當道請救之。當道曰：「彼言涉我輩，奈何？」先生曰：「正以涉公，故須公救之，乃見盛德耳。」當道不能用，然心實重之。預修《大明一統志》，成，賜金幣。癸未，同考禮部會試。憲廟即阼，充經筵講官。成化丙戌，滿九載，遷左春坊左諭德，供職如故。丁亥，修《文廟實録》，成，進左庶子，賜金幣及宴有加。辛卯，上疏乞歸省，賜寶鈿爲道里費。甲

午，命考順天府鄉試。有試卷奇甚，後場不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録生截卷狀，移簾外按其事，而取是卷爲解首，則名士馬中錫也。丁酉，修《續資治通鑑綱目》成，遷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讀。今上正儲位，日侍講讀。戊戌，充殿試讀卷官。會天下鄉試録多舛繆，或犯國諱，先生摘奏數十條，下禮部、翰林議治考試提調官罪，且申定格例，行之至今。擢吏部右侍郎。持法堅正，有請屬者笑應之，然竟不行。聞人有玷行，雖所甚愛，必加摧抑，不曲爲庇護，下至胥隸，亦畏憚無敢犯。權貴用事者，勢甚熏灼，先生律己待時，不通饋問，卒亦無他。凡内批事，翌日，部大臣必陛陳補奏。時除授寖廣，有諷令勿奏者。先生答曰：「此祖宗故典，所以防僞遏姦，某不敢廢。」諷者色沮。久之，竟停陛奏，而先生亦改南京吏部。丁未，滿九載，遷左侍郎，加正二品禄。今上始擢爲南京工部尚書，尋改禮部。上疏陳正風俗、革奸弊諸事，多見施行。辛亥，以未疾乞致仕，詔可，仍賜誥命。歸一年，壬子四月十八日卒，距生永樂癸卯十月二十九日，壽七十。朝廷賜謚曰文僖，遣官諭祭，命有司營葬事。

先生性耿介寡合，重倫尚節，痛違禄養，極嚴廟祀。兄嫂卒，其孤民獻及女皆幼，育爲己子。遇二弟沾、滄無間言。山東按察副使董國器妻死，而董使邊未返，先生展省至臨清，使携其柩以歸。太常卿余孟亨卒，家貧不能舉，先生倡諸鄉宦，合賻贈，俾襄葬事。鄉吏鄧禄寓銀數十兩，後禄死，藏所寓物十年，俟其子長，乃還之。居官儉樸，不受私餽，尤慎形迹，事涉矯託，輒窮本末，必暴白乃已。人有過，必面質，或弗能堪。然底裏洞徹，無毫髮留匿，人亦亮其無他，弗憾也。嘗患鄉俗侈，躬自裁損，昏葬飲宴，稍示節度，多視以爲則。所居黄洋渡，積潦病涉，損私帑築隄四十丈，民甚利焉。先生於書無所不讀，爲詩文典贍雄偉，成一家言。有《龍峰集》若干卷，楷法遒整，自習業至公牘，連篇累帙，多不可紀數。教法詳備，日亹亹不倦。凡所汲引陶鑄，登甲科、仕中外，後先踵接，至不能相識。胥史嚮學，輒優給役，俾圖卒業，舉鄉試者四人，舉進士者一人。教子尤厲，不假辭色。子民表，舉甲辰進士，今爲户部主事。民牧，舉庚戌進士。民獻，亦舉鄉試者。未始有外傳焉。配金氏，有賢行，先先生卒。子六，長民牧，次民表，次民衷，金出。次民安，國子生；民俊、民信：皆側出。女四人，某某。某年月日葬黄湖山之原，金夫人祔。

嗚呼！先生清德重望，登甲科，躋台鼎，保身完名，享其壽祉，延於後嗣，誠可謂一代偉人矣。其所樹立，要不可使磨滅，非託于當時名筆將，無以爲後地。東陽自童丱執經史，領教佩德，垂四十年。聞訃驚怛，不能拜，哭於几筵之下，爲終身痛。謹撰述平生事行及爵里卒葬，以備採擇。惟諱與先考同，未敢直書，徒恃先生名在天下，有不待於書者，挂漏之罪，固有所不敢避云。嗚呼痛哉！謹狀。

徐紘《明名臣琬琰録》卷一四尹直《工部尚書謝公墓志銘》 【略】天順庚辰，予同考會試，得公卷，列之第三，爲天下《書經》魁。進試于廷，英宗皇帝覽公所對策，嘉悦之，擢第一。傳臚之旦，裒然衆中，縉紳屬目。閣老李公文達尤喜得人，後有及第者，輒曰：「安得偉器如謝某者乎！」除翰林修撰，同庶吉士讀中秘書，由是所學益博而精。上初嗣統，進公侍經筵，被賞賚。預修《英廟實録》，據事直書，得史官體。書成，陞左春坊左諭德，加賜銀帶尤腆。繼修《續通鑑綱目》，時預修者僅十有四人，公分修《元史》，凡所褒貶，一依朱子書法，多正前史之繆。既成，進御，陞翰林學士，宴賚有加。嘗因星變，上疏陳五事：一正宫闈以端治本，二親大臣以詢治道，三開言路以決壅蔽，四慎刑獄以廣好生，五戒妄費以足財用。忠懇剴切，多人所難言者。丙戌，同考會試。甲午，主考南畿鄉試，鑒别精明，得士居多。戊戌，皇太子出閣，詔簡儒臣侍講讀，公與焉。庚子，陞禮部右侍郎，凡制度儀文，多所裁定。前所未有者，必稽經據史，參以時制。其爲儀注，務使考行，一時同事者咸推公練達，故遷司空，政績卓然，有非迂腐者可比。

公諱一夔，字大韶，姓謝氏。其先本晉太保文靖公安之裔，世家南昌之古源。祖永亨，避仇匿姻丈王氏家，遂從其姓。及公貴顯，迺請於朝，復謝姓。曾祖公政，祖即永亨。父得仁，福建汀州府推官。俱累贈資善大夫、工部尚書。前母安人、母范氏，俱夫人。郡推始授汀經歷，以廉惠得民被薦，陞推官，讞獄明恕。正統己巳，沙縣大盜起，攻圍汀城，勢熾甚。郡推集民兵助闔帥守禦，屢剿賊鋒。圍既解，官軍誣執村氓四百餘衆爲賊，又爲力辨得釋，民德之。尋卒于行營。汀人建祠焉。公嘗得告歸省先塋，因往汀祠祭奠遺，民迎拜歡然相愛，皆嘆公賢貴信，爲郡推陰德之所致歟。【略】

惟公天資温粹，性樂易，待人接物，一本於誠，未嘗有所忤，故人無貴賤，咸愛敬之。尤篤於友誼，有誤罹法網、不能自白者，必語所司爲辨之。或材可用而淪抑下僚者，薦諸當道。不幸客死，爲歸其喪，或恤其孥。又置義學以訓鄉族子弟，置義田義倉以賑貧乏，皆仁厚之所推也。公自少至老，好學不倦，所著述不

爲奇崛雕刻之詞，而温厚詳雅，類其爲人。有《古源文集》若干卷，藏于家。

初，公從侍讀尹鳳岐先生游，先生語人曰：「大韶他日所造，吾不及也。吾於父子間見之矣。」卒以大魁，官學士，位司空，文行功業，所成若此，先生之言信哉！予少公二歲，先入翰林。及公一蹴位予右，顧以座主見待，不少違。然同官同事，朝夕洽比，凡二十年，予乃出二春卿，改南都，暌隔久之。幸復同躋崇秩，重期白首相周旋，孰意永訣，予尚忍銘公之隧耶！然匪予銘，其誰宜銘？曰：

皇明傑魁，多出江右。有偉謝公，早種靈秀。經史博通，義理精究。先皇策士，惟公實裒。華秩崇資，榮躋顯授。論思獻替，蜚英騰茂。纂書典禮，正訛刊謬。聖明勵精，任人求舊。賢碩彙興，鴛行聯遝。公陟司空，剸裁紛糾。宿弊以清，人望以副。推公先君，式遏亂寇。開釋非辜，陰德實懋。公食報宜，盡自天祐。名位既崇，胡勿遐壽。壽雖弗遐，恤典優厚。天匪昧茫，殆昌厥後。勒銘貞幽，永世無朽。

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五六《侍郎王華》 王華，字德輝，浙江餘姚縣人。成化辛丑狀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預修《憲廟實録》，進左春坊諭德，充經筵日講官，選侍東宫講讀。陞翰林院學士，主考兩京鄉試。陞詹事府少詹事，教習庶吉士。預修《大明會典》、《通鑑纂要》。陞禮部左侍郎，南京吏部尚書。忤逆瑾，遂傳奉致仕。家居十餘年，卒。子守仁，平逆濠有功，封新建伯，贈華如子爵，命給祭葬如例。華才識宏達，操持堅定，爲禮部時，方賊瑾用事，士大夫争奔走其門，華獨不之顧。子守仁方爲兵部主事，上疏論瑾罪惡。瑾怒，逐守仁。顧素敬慕華，不輒遷怒。間以語人，諷若一見，内閣之位可立躋。華不往。及轉南京，瑾又使人言華，不久當召用，冀得往謝。華竟不往。其生平大節如此。

《明史·李東陽傳》 李東陽，字賓之，茶陵人，以戍籍居京師。四歲能作徑尺書，景帝召試之，甚喜，抱置膝上，賜果鈔。後兩召講《尚書》大義，稱旨，命入京學。天順八年，年十八，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累遷侍講學士，充東宫講官。

弘治四年，《憲宗實録》成，由左庶子兼侍講學士，進太常少卿，兼官如故。五年，旱災求言。東陽條摘《孟子》七篇大義，附以時政得失，累數千言，上之。帝稱善。閣臣徐溥等以詔敕繁，請如先朝王直故事，設官專領。乃擢東陽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入内閣專典誥敕。八年以本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與謝遷同日登用。久之，進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十七年，重建闕里廟成，奉命往祭。還上疏言：

臣奉使遄行，適遇亢旱。天津一路，夏麥已枯，秋禾未種，輓舟者無完衣，荷鋤者有菜色。盜賊縱横，青州尤甚。南來人言，江南、浙東流亡載道，户口消耗，軍伍空虚，庫無旬日之儲，官缺累歲之俸。東南財賦所出，一歲之饑已至於此。北地告窳，素無積聚，今秋再歉，何以堪之。事變之生，恐不可測。臣自非經過其地，則雖久處官曹，日理章疏，猶不得其詳，況陛下高居九重之上耶？

臣訪之道路，皆言冗食太衆，國用無經，差役頻煩，科派重疊。京城土木繁興，供役軍士財力交殫，每遇班操，寧死不赴。勢家鉅族，田連郡縣，猶請乞不已。親王之藩，供億至二三十萬。游手之徒，託名皇親僕從，每於關津都會大張市肆，網羅商税。國家建都於北，仰給東南，商賈驚散，大非細故。更有織造内官，縱羣小掊擊，閘河官吏莫不奔駭，鬻販窮民所在騷然，此又臣所目擊者。

夫閭閻之情，郡縣不得而知也。郡縣之情，廟堂不得而知也。廟堂之情，九重亦不得而知也。始於容隱，成於蒙蔽。容隱之端甚小，蒙蔽之禍甚深。臣在山東，伏聞陛下以災異屢見，敕羣臣盡言無諱。然詔旨頻降，章疏畢陳，而事關内廷、貴戚者，動爲掣肘，累歲經時，俱見遏罷。誠恐今日所言，又爲虚文。乞取從前内外條奏，詳加採擇，斷在必行。

帝嘉歎，悉付所司。

是時，帝數召閣臣面議政事。東陽與首輔劉健等竭心獻納，時政闕失必盡言極諫。東陽工古文，閣中疏草多屬之。疏出，天下傳誦。明年，與劉健、謝遷同受顧命。【略】

《明史·章懋傳》 章懋，字德懋，蘭谿人。成化二年會試第一，成進士，改庶吉士。明年冬，授編修。

憲宗將以元夕張燈，命詞臣撰詩詞進奉。懋與同官黄仲昭、檢討莊昶疏諫曰：「頃諭臣等撰鰲山煙火詩詞，臣等竊議，此必非陛下本懷，或以兩宫聖母在上，欲備極孝養奉其歡心耳。然大孝在乎養志，不可徒陳耳目之玩以爲養也。今川東未靖，遼左多虞，江西、湖廣赤地數千里，萬姓嗷嗷，張口待哺，此正陛下宵旰焦勞，兩宫母后同憂天下之日。至翰林官以論思爲職，鄙俚之言豈宜進於君上。伏讀宣宗皇帝御製《翰林箴》有曰『啓沃之言，唯義與仁。堯、舜之道，鄒、魯以陳』。張燈豈堯、舜之道，詩詞豈仁義之言。若謂煙火細故不足爲聖德累，則舜何必不造漆器，禹何必不嗜旨酒，漢文何必不作露臺。古帝王慎小謹微必

矜細行者，正以欲不可縱，漸不可長也。伏乞將煙火停止，移此視聽以明目達聰，省此貲財以振饑恤困，則災祲可銷，太平可致。」帝以元夕張燈，祖宗故事，惡懋等妄言，並杖之闕下，左遷其官。修撰羅倫先以言事被黜，時稱「翰林四諫」。

懋既貶臨武知縣，未行，以給事中毛弘等論救，改南京大理左評事。踰三年，遷福建僉事。平泰寧、沙、尤賊，聽福安民採礦以杜盜源，建議番貨互通貿易以裕商民，政績甚著。滿考入都，年止四十一，力求致仕。吏部尚書尹旻固留之，不可。

即歸，屏跡不入城府。奉親之暇，專以讀書講學爲事，弟子執經者日益進。貧無供具，惟脱粟菜羹而已。四方學士大夫高其風，稱爲楓山先生。家居二十餘年，中外交薦，部檄屢起之，以親老堅不赴。

弘治中，孝宗登用羣賢。衆議兩京國學當用名儒，起謝鐸於北監。及南監缺祭酒，遂以懋補之。懋方遭父憂不就。時南監缺司業且二十年，詔特以羅欽順爲之，而虚位以待懋。十六年，服闋，懋復固辭。不允，始涖任。六館士人人自以爲得師。監先尤樾母病，例不得歸省，晝夜泣。懋遣之歸，曰：「吾寧以違制獲罪。」

武宗立，陳勤聖學、隆繼述、謹大婚、重詔令、敬天戒五事。正德元年乞休，五疏不允。復引疾懇辭，明年三月始得請。五年起南京太常卿，明年又起爲南京禮部右侍郎，皆力辭不就。言者屢陳懋德望，請加優禮，詔有司歲時存問。世宗嗣位，即家進南京禮部尚書，致仕。其冬，遣行人存問，而懋已卒，年八十六。贈太子少保，謚文懿。

懋爲學，恪守先儒訓。或諷爲文章，曰：「小技耳，予弗暇。」有勸以著述者，曰：「先儒之言至矣，芟其繁可也。」通籍五十餘年，歷俸僅滿三考。難進易退，世皆高之。

生三子，兼令業農。縣令過之，諸子釋耒跪迎，人不知其貴公子也。子省懋於南監，徒步往，道爲巡檢所笞，已知而請罪，懋慰遣之。晚年，三子一孫盡死。年八十二生少子接，後以蔭爲國子生。

《明史・楊一清傳》 楊一清，字應寧，其先雲南安寧人。父景，以化州同知致仕，攜之居巴陵。少能文，以奇童薦爲翰林秀才。憲宗命内閣擇師教之。年十四舉鄉試，登成化八年進士。父喪葬丹徒，遂家焉。

服除，授中書舍人。久之，遷山西按察僉事，以副使督學陝西。一清貌寢而性警敏，好談經濟大略。在陝八年，以其暇究邊事甚悉。入爲太常寺少卿，進南京太常寺卿。

弘治十五年用劉大夏薦，擢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督理陝西馬政。西番故饒馬，而仰給中國茶飲以去疾。太祖著令，以蜀茶易番馬資軍中用。久而寖弛，奸人多挾私茶闌出爲利，番馬不時至。一清嚴爲禁，盡籠茶利於官，以服致諸番，番馬大集。會寇大入花馬池，帝命一清巡撫陝西，仍督馬政。甫受事，寇已退。乃選卒練兵，創平虜、紅古二城以援固原，築垣瀕河以捍靖虜，劾罷貪庸總兵武安侯鄭宏，裁鎮守中官冗費，軍紀肅然。

武宗初立，寇數萬騎抵固原，總兵曹雄軍隔絶不相聞。一清帥輕騎自平涼晝夜行，抵雄軍爲之節度，多張疑兵脅寇，寇移犯隆德。一清夜發火礮，響應山谷間。寇疑大兵至，遁出塞。一清以延綏、寧夏、甘肅有警不相援，患無所統攝，請遣大臣兼領之。大夏請即命一清總制三鎮軍務。尋進右都御史。一清遂建議修邊，其略曰：

陝西各邊，延綏據險，寧夏、甘肅扼河山，惟花馬池至靈州地寬延，城堡復疏。寇毀牆入，則固原、慶陽、平涼、鞏昌皆受患。成化初，寧夏巡撫徐廷璋築邊牆綿亘二百餘里。在延綏者，余子俊修之甚固。由是，寇不入套二十餘年。後邊備疏，牆塹日夷。弘治末至今，寇連歲侵略。都御史史琳請於花馬池、韋州設營衛，總制尚書秦紘僅修四五小堡及靖虜至環慶治塹七百里，謂可無患。不一二年，寇復深入。是紘所修不足捍敵。臣久官陝西，頗諳形勢。寇動稱數萬，往來倏忽。未至徵兵多擾費，既至召援輒後時。欲戰則彼不來，持久則我師坐老。臣以爲防邊之策，大要有四：修濬牆塹，以固邊防；增設衛所，以壯邊兵；經理靈、夏，以安内附；整飭韋州，以遏外侵。

今河套即周朔方，漢定襄、赫連勃勃統萬城也。唐張仁願築三受降城，置烽堠千八百所，突厥不敢踰山牧馬。古之舉大事者，未嘗不勞於先，逸於後。夫受降據三面險，當千里之蔽。國初舍受降而衛東勝，已失一面之險。其後又輟東勝以就延綏，則以一面而遮千餘里之衝，遂使河套沃壤爲寇巢穴。深山大河，勢乃在彼，而寧夏外險反南備河。此邊患所以相尋而不可解也。誠宜復守東勝，因河爲固，東接大同，西屬寧夏，使河套方千里之地，歸我耕牧，屯田數百萬畝，省内地轉輸，策之上也。如或不能，及今增築防邊，敵來有以待之，猶愈無策。

因條具便宜：延綏安邊營石澇池至横城三百里，宜設墩臺九百座，暖譙九

百間，守軍四千五百人；石滂池至定邊營百六十三里，平衍宜牆者百三十一里，險崖峻阜可剏削者三十二里，宜爲墩臺，連接寧夏東路；花馬池無險，敵至仰客兵，宜置衛，興武營守禦所兵不足，宜召募；自環慶以西至寧州，宜增兵備一人；橫城以北，黃河南岸有墩三十六，宜修復。帝可其議。大發帑金數十萬，使一清築牆。而劉瑾憾一清不附己，一清遂引疾歸。其成者，在要害間僅四十里。瑾誣一清冒破邊費，逮下錦衣獄。大學士李東陽、王鏊力救得解。仍致仕歸，先後罰米六百石。

安化王寘鐇反。詔起一清總制軍務，與總兵官神英西討，中官張永監其軍。未至，一清故部將仇鉞已捕執之。一清馳至鎮，宣布德意。張永旋亦至，一清與結納，相得甚歡。知永與瑾有隙，乘間扼腕言曰：「賴公力定反側。然此易除也，如國家內患何。」永曰：「何謂也，」一清遂促席畫掌作「瑾」字。永難之曰：「是家晨夕上前，枝附根據，耳目廣矣。」一清慷慨曰：「公亦上信臣，討賊不付他人而付公，意可知。今功成奏捷，請間論軍事，因發瑾奸，極陳海內愁怨，懼變起心腹。上英武，必聽公誅瑾。瑾誅，公益柄用，悉矯前弊，收天下心。呂强、張承業暨公，千載三人耳。」永曰：「脫不濟，奈何？」一清曰：「言出於公必濟。萬一不信，公頓首據地泣，請死上前，剖心以明不妄，上必爲公動。苟得請，即行事，毋須臾緩。」於是永勃然起曰：「嗟乎，老奴何惜餘年不以報主哉！」竟如一清策誅瑾。永以是德一清，左右之，得召還，拜户部尚書。論功，加太子少保，賜金幣。尋改吏部。

一清於時政最通練，而性闊大。愛樂賢士大夫，與共功名。凡爲瑾所搆陷者，率見甄録。朝有所知，夕即登薦，門生徧天下。嘗再帥關中，起偏裨至大將封侯者，累累然不絶。饋謝有所入，緣手即散之。大盜蹦中原，一清疏請命將調兵。前後凡數上，皆報可。盜平，加少保、太子太保，廕錦衣百户。再推内閣，不用。用尚書靳貴，而進一清少傅、太子太傅。給事中王昂論選法弊，指一清植私黨，帝爲謫昂。一清更申救，優旨報聞。乾清宫災，詔求直言。一清上書言視朝太遲，享祀太慢，西内創梵宇，禁中宿邊兵，畿内皇店之害，江南織造之擾。因引疾乞歸，帝慰留之。大學士楊廷和憂去，命一清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

張永尋得罪罷，而義子錢寧用事。寧故善一清，有搆之者因蓄怨。會災異，一清自劾，極陳時政，中有「狂言惑聖聽，匹夫搖國是，禁廷雜介胄之夫，京師無藩籬之託」語，譏切近倖，帝弗省。寧與江彬輩聞之，大怒。使優人於帝前爲蜚語，刺譏一清。時有考察罷官者，嗾武學生朱大周訐一清陰事，而以寧爲内主。給事御史周金、陳軾等交章劾大周妄言，請究主使，帝不聽。一清乃力請骸骨歸，賜敕褒諭，給夫廩如制。帝南征，幸一清第，樂飲兩晝夜，賦詩賡和以十數。一清從容諷止，帝遂不爲江、浙行。

世宗爲世子時，獻王嘗言楚有三傑，劉大夏、李東陽及一清也，心識之。及即位，廷臣交薦一清，乃遣官賜金幣存問，諭以宣召期，趣使有言。一清陳謝，特予一子官中書舍人。嘉靖三年十二月戊午詔一清以少傅、太子太傅改兵部尚書、左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故相行邊，自一清始。温詔褒美，比之郭子儀。一清至是三爲總制，部曲皆踴躍喜。亦不剌竄西海，爲西寧洮河害，金獻民言撫便，獨一清請剿。土魯番求貢，陳九疇欲絶之，一清則請撫。時帥諸將肄習行陣，嘗曰：「無事時當如有事隄防，有事時當如無事鎮静。」

會張璁等力排費宏，御史吉棠因請還一清内閣。給事中章僑、御史侯秩等争之。帝謫秩官，召一清爲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既入見，加少師，仍兼太子太傅，非故事也。亡何，《獻皇帝實録》成，加太子太師，謹身殿大學士。一清以不預纂修辭，不許。王憲奏捷，推功一清，加特進左柱國，華蓋殿大學士。費宏已去，一清遂爲首輔。帝賜銀章二，曰「耆德忠正」，曰「繩愆糾違」，令密封言事。與張璁論張永前功，起爲提督團營。給事中陸粲請增築邊牆，推明一清曩時議，一清因力從臾之。帝爲發帑金，命侍郎王廷相往，然久之亦竟止。《明倫大典》成，加正一品俸。

初，「大禮」議起，一清方家居，見張璁疏，寓書門人喬宇曰：「張生此議，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又勸席書早赴召，以定大議。璁等既驟顯，頗引一清。帝亦以一清老臣，恩禮加渥。免常朝日講侍班，朔望朝參，今晨初始入閣視事。御書、和章及金幣、牢醴之賜甚渥。所言邊事、國計，大小無不傾聽。

璁與桂萼既攻去費宏，意一清必援己，一清顧請召謝遷，心怨之。遷未至，璁已入内閣，多所更建。一清引故事稍裁抑，其黨積不平。錦衣聶能遷訐璁，璁欲置之死，一清不可。璁怒，上疏陰詆一清，又嗾黄綰排之甚力。一清疏辨，言璁以能遷故排己，且傍及璁他語。因乞骸骨。帝爲兩解之。一清又因災變請戒飭百官和衷，復乞宥議禮諸臣罪，璁益憾。桂萼入内閣，亦不相能。一清屢求去，且言：「今持論者尚紛更，臣獨主安静；尚刻覈，臣獨主寬平。用是多齟齬，願避賢者路。」帝復温旨褒之。而給事中王準、陸粲發璁、萼招權納賄狀，帝立罷

璁、萼，且暴其罪。其黨霍韜攘臂曰：「張、桂行，勢且及我。」遂上疏力攻一清，言其受張永、蕭敬賄。一清再疏辨，乞罷。帝雖慰留之，而璁復召還，韜攻益急，且言法司承一清風指，搆成萼罪。帝果怒，令法司會廷臣雜議。出刑部尚書周倫於南京，以侍郎許讚代。讚乃實韜言，請削一清籍，帝令一清自陳。璁乃三上密疏，引一清贊禮功，乞賜寬假，實以堅帝意俾之去。帝果允致仕，馳驛歸，仍賜金幣。明年，璁等搆朱繼宗獄，坐一清受張永弟容金錢，爲永誌墓，又與容世錦衣指揮，遂落職閒住。一清大恨曰：「老矣，乃爲孺子所賣！」疽發背死。遺疏言身被污衊，死且不瞑，帝令釋贓罪不問。後數年復故官。久之，贈太保，謚文襄。

一清生而隱宮，貌寺人，無子。博學善權變，尤曉暢邊事。羽書旁午，一夕占十疏，悉中機宜。人或訾己，反薦揚之。惟晚與璁、萼異，爲所軋，不獲以恩禮終。然其才一時無兩，或比之姚崇云。

《明史・王鏊傳》　王鏊，字濟之，吴人。父琬，光化知縣。鏊年十六，隨父讀書，國子監諸生争傳誦其文。侍郎葉盛、提學御史陳選奇之，稱爲天下士。成化十年鄉試，明年會試，俱第一。廷試第三，授編修。杜門讀書，避遠權勢。

弘治初，遷侍講學士，充講官。中貴李廣導帝遊西苑，鏊講文王不敢盤於遊田，反覆規切，帝爲動容。講罷，謂廣曰：「講官指若曹耳。」壽寧侯張鶴齡故與鏊有連，乃鶴貴，鏊絶不與通。東宫出閤，大臣請選正人爲宫僚，鏊以本官兼諭德。尋轉少詹事，擢吏部右侍郎。

嘗奏陳邊計，略言：「昨火篩入寇大同，陛下宵旰不寧，而緣邊諸將皆嬰城守，無一人敢當其鋒者，此臣所不解也。臣竊謂今日火篩、小王子不足畏，而嬖倖亂政，功罪不明，委任不專，法令不行，邊圉空虚，深可畏也。比年邊將失律，往往令戴罪殺賊。副總兵姚信擁兵不進，亦得逃罪。此人心所以日懈，士氣所以不振也。望陛下大奮乾剛，時召大臣，咨詢邊將勇怯，有罪必罰，有功必賞，專主將之權。起致仕尚書秦紘爲總制，節制諸邊，提督右都御史史琳坐鎮京營，遥爲聲援。厚恤沿邊死事之家，召募邊方驍勇之士，用間以攜其部曲。分兵掩擊，出奇制勝，寇必不敢長驅深入。」從之。又言：「宜倣前代制科，如博學宏詞之類，以收異材。六年一舉，尤異者授以清要之職，有官者加秩。數年之後，士類濯磨，必以通經學古爲高，脱去謏聞之陋。」時不能用。尋以父憂歸。

正德元年四月起左侍郎，與韓文諸大臣請誅劉瑾等「八黨」。俄瑾入司禮，大學士劉健、謝遷相繼去，内閣止李東陽一人。瑾欲引焦芳，廷議獨推鏊。瑾迫公論，命以本官兼學士與芳同入内閣。踰月，進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明年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景帝汪后薨，疑其禮。鏊曰：「妃廢不以罪，宜復故號，葬以妃，祭以后。」乃命輟朝，致祭如制。憲宗廢后吴氏之喪，瑾議欲焚之以滅迹，曰「不可以成服」。鏊曰：「服可以不成，葬不可薄也。」從之。尚寶卿崔璿等三人荷校幾死，鏊謂瑾曰：「士可殺，不可辱。今辱且殺之，吾尚何顔居此。」李東陽亦力救，璿等得遣戍。瑾銜尚書韓文，必欲殺之，又欲以他事中健、遷，鏊前後力救得免。或惡楊一清於瑾，謂築邊牆糜費。鏊争曰：「一清爲國修邊，安得以功爲罪。」瑾怒劉大夏，逮至京，欲坐以激變罪死。鏊争曰：「岑猛但遷延不行耳，未叛何名激變？」時中外大權悉歸瑾，鏊初開誠與言，間聽納。而芳專媢阿，瑾横彌甚，禍流縉紳。鏊不能救，力求去。四年，疏三上，許之。賜璽書、乘傳、有司給廩隸，咸如故事。家居十四年，廷臣交薦不起。

世宗即位，遣行人存問。鏊疏謝，因上講學、親政二篇。帝優詔報聞，官一子中書舍人。嘉靖三年復詔有司存問。未幾卒，年七十五。贈太傅，謚文恪。

鏊博學有識鑒，文章爾雅，議論明暢。晚著《性善論》一篇，王守仁見之曰：「王公深造，世未能盡也。」少善制舉義，後數典鄉試，程文魁一代。取士尚經術，險詭者一切屏去。弘、正間，文體爲一變。

《明史・王守仁傳》　王守仁，字伯安，餘姚人。

父華，字德輝，成化十七年進士第一。授修撰。弘治中，累官學士、少詹事。華有器度，在講幄最久，孝宗甚眷之。李廣貴幸，華講《大學衍義》，至唐李輔國與張后表裏用事，指陳甚切。帝命中官賜食勞焉。正德初，進禮部左侍郎。以守仁忤劉瑾，出爲南京吏部尚書，坐事罷。旋以《會典》小誤，降右侍郎。瑾敗，乃復故，無何卒。華性孝，母岑年踰百歲卒。華已年七十餘，猶寢苫蔬食，士論多之。

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五六《侍郎朱希周》　朱希周，直隸崑山人。弘治丙辰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尋以纂修《大明會典》成，晉侍讀。歷陞禮部右侍郎，擢南京吏部尚書。希周學行醇篤，性恬於世利。居官守正，在禮部，能舉其職。爲南吏部，以考察庶官無所阿徇，忤執政意，令再考，遂抗疏乞歸，士論高之。卒，贈太子太保，謚恭靖，賜祭葬如例。

項篤壽《今獻備遺》卷二八《呂柟》 呂柟，字仲木，高陵人。正德三年進士第一人，除翰林修撰，與馬理、康海皆有名關中。瑾以鄉故，欲引用之，遜辭不與來往。瑾憾，且中柟，會敗得已。嘉靖三年議大禮，下詔獄，降解州判官。陞國子監祭酒、南京禮部侍郎，致仕歸，卒。

時有馬汝驥，字仲房，綏德人，正德十二年進士，卒謚文簡。武城有王道，字純甫，正德六年進士。歷官吏部侍郎。仲房簡靖端恪，純甫淳懿温恭，並有文學，負時望，難進易退，未究其用而卒，善類惜之。

論曰：自古中人之禍，未有如瑾之尤也。當是時，崔呂之危，蓋已岌岌，卒免瑾禍，此亦有天幸與！兩公者，正色危言，立朝侃侃，社稷臣者非耶？

《明史・魏藻德傳》 魏藻德，順天通州人。崇禎十三年舉進士，既殿試，帝思得異才，復召四十八人於文華殿，問：「今日内外交訌，何以報讐雪恥？」藻德即以知恥對。又自敘十一年守通州功，帝善之，擢置第一，授修撰。十五年，都城戒嚴，疏陳兵事。明年三月，召對稱旨。藻德有口才，帝以己所親擢，且意其有抱負，五月驟擢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輔政。藻德力辭部銜，乃改少詹事。正統末年，兵事孔棘，彭時以殿試第一人，踰年即入閣。然仍故官修撰，未有超拜大學士者。陳演見帝御之厚，曲相比附。八月，補行會試，引爲副總裁，越蔣德璟、黄景昉而用之。藻德居位，一無建白，但倡議令百官捐助而已。十七年二月，詔加兵部尚書，兼工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督河道、屯田、練兵諸事，駐天津，而命方岳貢駐濟寧。蓋欲出太子南京，俾先清道路也。有言百官不可令出，出即潛遁者，遂止不行。及演罷，藻德遂爲首輔。同事者李建泰、方岳貢、范景文、邱瑜，皆新入政府，莫能補救。至三月，都城陷，景文死之，藻德、岳貢、瑜並被執幽劉宗敏所。賊下令勒内閣十萬金，京卿、錦衣七萬或五三萬，給事、御史、吏部、翰林五萬至一萬有差，部曹數千，勛戚無定數。藻德輸萬金，賊以爲少，酷刑五日夜，腦裂而死。復逮其子追徵，訴言家已罄盡，父在猶可丐諸門生故舊，今已死，復何所貸？賊揮刃斬之。

《明史・李春芳傳》 李春芳，字子實，揚州興化人。嘉靖二十六年舉進士第一，除修撰。簡入西苑撰青詞，大被帝眷，與侍讀嚴訥超擢翰林學士。尋遷太常少卿，拜禮部右侍郎，俱兼學士，直西苑如故。佐理部事，進左侍郎，轉吏部，代訥爲禮部尚書。時宗室蕃衍，歲禄苦不繼。春芳考故事，爲書上之。諸吉凶大禮及歲時給賜，皆嚴爲之制。帝嘉之，賜名《宗藩條例》。尋加太子太保。四十四年命兼武英殿大學士，與訥並參機務。世宗眷侍直諸臣厚，凡遷除皆出特旨。春芳自學士至柄政，凡六遷，未嘗一由廷推。

春芳恭慎，不以勢凌人。居政府持論平，不事操切，時人比之李時，其才力不及也，而廉潔過之。時徐階爲首輔，得君甚。春芳每事必推階，階亦雅重之。隆慶元年春，有詔修翔鳳樓，春芳曰：「上新即位，而遽興土木，可乎？」事遂止。

齊康之劾徐階也，語侵春芳。春芳疏辨求去，帝慰留之。及代階爲首輔，益務以安静，稱帝意。時同列者陳以勤、張居正。以勤端謹，而居正恃才凌物，視春芳蔑如也。始階以人言罷，春芳歎曰：「徐公尚爾，我安能久，容旦夕乞身耳。」居正遽曰：「如此，庶保令名。」春芳愕然，三疏乞休，帝不允。既而趙貞吉入代以勤，剛而負氣。及高拱再入直，凌春芳出其上，春芳不能與争，謹自飭而已。俺答款塞求封，春芳偕拱、居正即帝前決之。會貞吉爲拱逐，拱益張，修階故怨。春芳嘗從容爲階解，拱益不悦。時春芳已累加少師兼太子太師，進吏部尚書，改中極殿，度拱輩終不容己，兩疏請歸養，不允。南京給事中王禎希拱意，疏詆之，春芳求去益力。賜敕乘傳，遣官護行，有司給夫廩如故事。閱一歲，拱復爲居正所擠，幾不免。而春芳歸，父母尚無恙，晨夕置酒食爲樂，鄉里豔之。父母歿數年乃卒，年七十五。贈太師，謚文定。

《明史・儒林傳・閻禹錫傳》 閻禹錫，字子與，洛陽人。父端，舉河南鄉試第一，爲教諭，卒。禹錫方九歲，哭父幾滅性。長博涉羣書，領正統九年鄉薦，除昌黎訓導。以母喪歸，廬墓三年，詔以孝行旌其閭。聞河津薛瑄講濂、洛之學，遂罷公車，往受業。久之，將歸，瑄送至里門，告之曰：「爲學之要，居敬窮理而已。」禹錫歸，得其大指，益務力行。

天順初，大學士李賢薦爲國子學正。請嚴監規以塞奔競，復武學以講備禦，帝皆從之。尋陞監丞，忤貴幸，左遷徽州府經歷。諸生伏闕乞留，不允。再遷至南京國子監丞，掌京衛武學，四爲同考官，超拜監察御史。督畿内學，取周子《太極圖》、《通書》爲士子講解，一時多士皆知嚮學。成化十二年卒，年五十一。

《明史・儒林傳・呂柟傳》 呂柟，字仲木，高陵人，別號涇野，學者稱涇野先生。正德三年登進士第一，授修撰。劉瑾以柟同鄉欲致之，謝不往。又因西夏事，疏請帝入宫親政事，潛消禍本。瑾惡其直，欲殺之，引疾去。瑾誅，以薦復官。乾清宫災，應詔陳六事，其言除義子，遣番僧，取回鎮守太監，尤人所不敢言。是年秋，以父病歸。都御史盛應期，御史朱節、熊相、曹珪累疏薦。適世宗

嗣位，首召柟。上疏勸勤學以爲新政之助，略曰：「克己慎獨，上對天心，親賢遠讒，下通民志，庶太平之業可致。」

大禮議興，與張、桂忤。以十三事自陳，中以大禮未定，諂言日進，引爲己罪。上怒，下詔獄，謫解州判官，攝行州事。恤煢獨，減丁役，勸農桑，興水利，築隄護鹽池，行《呂氏鄉約》及《文公家禮》，求子夏後，建司馬温公祠。四方學者日至，御史爲闢解梁書院以居之。三年，御史盧煥等累薦，陞南京宗人府經歷，歷官尚寶司卿。吴、楚、閩、越士從者百餘人。晉南京太僕寺少卿。太廟災，乞罷黜，不允。選國子監祭酒，晉南京禮部右侍郎，署吏部事。帝將躬祀顯陵，累疏勸止，不報。值天變，遂乞致仕歸。年六十四卒，高陵人爲罷市者三日。解梁及四方學者聞之，皆設位，持心喪。訃聞，上輟朝一日，賜祭葬。

柟受業渭南薛敬之，接河東薛瑄之傳，學以窮理實踐爲主。官南都，與湛若水、鄒守益共主講席。仕三十餘年，家無長物，終身未嘗有惰容。時天下言學者，不歸王守仁，則歸湛若水，獨守程、朱不變者，惟柟與羅欽順云。所著有《四書因問》、《易説翼》、《書説要》、《詩説序》、《春秋説志》、《禮問内外篇》、《史約》、《小學釋》、《寒暑經圖解》、《史館獻納》、《宋四子抄釋》、《南省奏藁》、《涇野詩文集》。萬曆、崇禎間，李禎、趙錦、周子義、王士性、蔣德璟先後請從祀孔廟，下部議，未及行。

《明史・儒林傳・吴悌傳》 吴悌，字思誠，金谿人。嘉靖十一年進士。除樂安知縣，調繁宣城，徵授御史。十六年，應天府進試録，考官評語失書名，諸生答策多譏時政。帝怒，逮考官諭德江汝璧、洗馬歐陽衢詔獄，貶官，府尹孫懋等下南京法司，尋得還職，而停舉子會試。悌爲舉子求寬，坐下詔獄，出視兩淮鹽政。海溢，没通、泰民廬，悌先發漕振之而後奏聞。尋引疾歸，還朝，按河南。伊王典椓驕横，憚悌，遺書稱爲友。悌報曰：「殿下，天子親藩，非悌所敢友。悌，天子憲臣，非殿下所得友。」王愈憚之。

夏言、嚴嵩當國，與悌鄉里。嘗謁言，衆見言新服宫袍，競前譽之，悌却立不進。言問故，徐曰：「俟談少間，當以政請。」言爲改容。及嵩擅政，悌惡之，引疾家居垂二十年。嵩敗，起故官，一歲中累遷至南京大理卿。時吴嶽、胡松、毛愷並以耆俊爲卿貳，與悌稱「南都四君子」。隆慶元年就遷刑部侍郎。明年卒。

《明史・文苑傳・秦裕伯傳》 裕伯，字景容，大名人。仕元，累官至福建行省郎中。遭世亂，棄官，客揚州。久之，復避地上海。居母喪盡禮。張士誠據姑蘇，遣人招之，拒不納。吴元年，太祖命中書省檄起之。裕伯對使者曰：「食元禄二十餘年而背之，不忠也。母喪未終，忘哀而出，不孝也。」乃上中書省固辭。洪武元年復徵，稱病不出。帝乃手書諭之曰：「海濱民好鬬，裕伯智謀之士而居此地，堅守不起，恐有後悔。」裕伯拜書，涕泗横流，不得已，偕使者入朝。授侍讀學士，固辭，不允。與張以寧等扈從，登鍾山擁翠亭，給筆札賦詩，甚見寵待。二年改待制，旋爲治書侍御史。三年始詔設科取士，以裕伯與御史中丞劉基爲京畿主考官。裕伯博辨善論説，占奏悉當帝意，帝數稱之。出知隴州，卒於官。

《明史・文苑傳・程敏政傳》 程敏政，字克勤，休寧人，南京兵部尚書信子也。十歲侍父官四川，巡撫羅綺以神童薦。英宗召試，悦之，詔讀書翰林院，給廩饌。學士李賢、彭時咸愛重之，賢以女妻焉。成化二年進士及第，授編修，歷左諭德，直講東宫。翰林中，學問該博稱敏政，文章古雅稱李東陽，性行真純稱陳音，各爲一時冠。孝宗嗣位，以宫僚恩擢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直經筵。

敏政，名臣子，才高負文學，常俯視儕偶，頗爲人所疾。弘治元年冬，御史王嵩等以雨災劾敏政，因勒致仕。五年起官，尋改太常卿兼侍讀學士，掌院事。進禮部右侍郎，專典内閣誥敕。十二年與李東陽主會試，舉人徐經、唐寅預作文，與試題合。給事中華昶劾敏政鬻題，時榜未發，詔敏政毋閱卷，其所録者令東陽會同考官覆校。二人卷皆不在所取中，東陽以聞，言者猶不已。敏政、昶、經、寅俱下獄，坐經嘗贄見敏政，寅嘗從敏政乞文，黜爲吏，敏政勒致仕，而昶以言事不實調南太僕主簿。敏政出獄憤恚，發癰卒。後贈禮部尚書。或言敏政之獄，傅瀚欲奪其位，令昶奏之。事秘，莫能明也。

紀事

隋唐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一》 隋房暉遠爲國子博士，開皇中文帝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舉，將擢用之。既策問訖，博士不能的定臧否，祭酒元善怪問之，暉遠曰：「江南河北，義例不同，博士不能遍涉，學生皆持其所短，稱其所長，博士各自疑，所以夕而不決也。」祭酒因令暉遠考定之。暉遠覽畢便下，初無疑滯。或有不服者，暉遠問其所傳義疏，輒爲始末誦之，然後出其所短，自是無敢餘非者。所試四五百人，數日便決，諸儒莫不推其通博，皆自以爲不能測也。

《新唐書・温彦博傳》 彦博字大臨，通書記，警悟而辯。開皇末，對策高第，授文林郎，直内史省。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起自寒苦》 武德五年，李義琛與弟義琰、從弟上德，三人同舉進士。義琛等隴西人，世居鄴城。國初，草創未定，家素貧乏，與上德同居，事從姑，定省如親焉。隨計至潼關，遇大雪，逆旅不容。有咸陽商人見而憐之，延與同寐處。居數日，雪霽而去。琛等議鬻驢，以一醉酬之；商人竊知，不辭而去。義琛後宰咸陽，召商人，與之抗禮。琛位至刑部侍郎，雍州長史；義琰，相高宗皇帝；上德，司門郎中。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三 温彦博爲吏部侍郎，有選人裴略被放，乃自贊於彦博，稱解白嘲。彦博即令嘲廳前叢竹，略曰：「竹，冬月不肯凋，夏月不肯熱，肚裏不能容國士，皮外何勞生枝節？」又令嘲屏牆，略曰：「高下八九尺，東西六七步，突兀當廳坐，幾許遮賢路。」彦博曰：「此語似傷博。」略曰：「即扳公肋，何止傷博！」博慚而與官。

劉肅《大唐新語》卷六 張楚金年十七，與兄越石同以茂才應舉。所司以兄弟不可兩收，將罷越石。楚金辭曰：「以順則越石長，以才則楚金不如。請某退。」時李績爲州牧，歎曰：「貢才本求才行，相推如此，可雙舉也。」令兩人同赴上京，俱擢第，遷刑部尚書。後爲周興搆陷，將刑，仰天歎曰：「皇天后土，豈不察忠臣乎？奈何以無辜獲罪！」因泣下。市人爲之歔欷。須臾陰雲四塞，若有所感。旋降敕免刑，宣未訖，天開朗，慶雲紛郁。時人感其忠正孝悌之報。

《舊唐書・文苑傳上・崔信明傳》 崔信明，青州益都人也，後魏七兵尚書光伯曾孫也。祖縚，北海郡守。信明以五月五日日正中時生，有異雀數頭，身形甚小，五色畢備，集于庭樹，鼓翼齊鳴，聲清宛亮。隋太史令史良使至青州，遇而占之曰：「五月爲火，火爲《離》，《離》爲文彩。日正中，文之盛也。又有雀五色，奮翼而鳴。此兒必文藻煥爛，聲名播於天下。雀形既小，禄位殆不高。」及長，博聞強記，下筆成章。鄉人高孝基有知人之鑒，每謂人曰：「崔信明才學富贍，雖名冠一時，但恨其位不達耳！」

大業中爲堯城令，竇建德僭號，欲引用之。信明族弟敬素爲建德鴻臚卿，説信明曰：「隋主無道，天下鼎沸，衣冠禮樂，掃地無餘。兄遁跡下僚，不被收用，豫讓所以不報范中行，祇以衆人遇我者也。夏王英武，有併吞天下之心，士女襁負而至者不可稱數。此時不立功立事，豈是見幾而作者乎？」信明曰：「昔申胥海畔漁者，尚能固其節，吾終不能屈身僞主，求斗筲之職。」遂踰城而遁，隱於太行山。貞觀六年，應詔舉，授興世丞。遷秦川令，卒。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賈嘉隱年七歲，以神童召見。時長孫太尉無忌、徐司空勣於朝堂立語。徐戲之曰：「吾所倚者何樹？」曰：「松樹。」徐曰：「此槐也，何得言松？」嘉隱曰：「以公配木，何得非松。」長孫復問：「吾所倚何樹？」曰：「槐樹。」公曰：「汝不能復矯對耶？」嘉隱曰：「何煩矯對，但取其以鬼對木耳。」年十二，貞觀年被舉，雖有俊辯，儀容醜陋。嘗在朝堂取進止，朝堂官退朝並出，俱來就看。餘人未語，英國公徐勣先即諸宰貴云：「此小兒恰似獠面，何得聰明？」諸人未報，賈嘉隱即應聲答之曰：「胡頭尚爲宰相，獠面何廢聰明。」舉朝人皆大笑。徐狀胡故也。

《唐會要》卷七六《孝廉舉》 貞觀十八年二月六日，引汴、鄜諸州所舉孝廉，賜坐于御前。上問以皇王政術，及皇太子問以曾參《孝經》，並不能答。太宗謂曰：「自楚莊王以羣臣莫逮，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德，羣臣言莫我逮，我國能免于亡乎！』朕發詔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内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一》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三月己丑，有

鄜州所舉孝廉，賜坐於御前。帝問曰：「歷觀往古，聖帝明王，莫不得一奉天，必以黎元爲本，隆邦建國，亦以政術爲先。天以氣變，物莫知其象；君以術化，人不顯其機。氣以隱質爲虛，術以潛通爲妙，運之無爲，施之無極。故能清風蕩萬域，長轡控八荒，不令而行，不言而信。欲尊此術，未辨其方，想望高才以陳良策。」孝廉等文之無對。又令皇太子問之曰：「夫子何以爲曾參説《孝經》？」孝廉答云：「夫子以弟子之中參最稱孝，所以爲説。」太子曰：「《禮記》云：公明儀問曾子曰：夫孝子先意承志，喻父母於善。參直養而已，安能爲孝？據此而言，參未云孝。」又問：「《禮》云：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於親，此五孝施用，若爲差等？」孝廉不能答。次令近臣迭問：仁孝之名誰所創作？明其優劣，仁孝何先？又問：孝廉於四行之内居第幾科？又問：社主之義，殷柏周栗秦漢以來若爲變改？又問：堯舜聖德，應貽厥孫謀，何因朱均以降，絶滅無後？孝廉並不能答。帝曰：「昔楚莊王謀事羣臣莫及，退而有憂色曰：「諸侯能自得師者王，自爲謀而莫己若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羣臣莫吾逮，吾國幾亡乎！朕發語徵天下俊異，纔以淺近問之，咸不能答，海内賢哲將無其人耶！朕甚憂之。」今引就中書省射策，所答乖旨。於是下詔曰：「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求布政之方，莫若薦賢之典。是以元覬就列，反微可以立帝功；管隰爲臣，中人可以成霸業。朕緬懷曩烈，虚己英奇，斷斷之士必昇於廊廟九九之術不棄於閭閻。猶恐在陰弗和，獨善難奪，永言髦傑，無忘寤寐。是以去夏之中，爰動翰壘，披露册府，疇咨海内。尺木既樹，思覩游霧之羣；雲羅宏舉，佇降翔庭之翼。而諸州所舉十有一人，朕載懷反席，引入内殿，借以温顔，略訪政道，莫能對敭，相顧結舌。朕仍以其未覩廷闕，能無戰慄。令於内省，更以墨對，雖搆思彌日，終不答問旨。理既乖違，詞亦庸陋，豈可餝册漆於朽質，假風雲於決起者哉！宜並放還，各從本色。其舉主以舉非其人罪論，仍加一等。然則今之天下，猶古之天下也。寧仲舒、伯始之流，偏鍾美於往代；秀彦、廣基之侣，猶絶響於今辰？故其見之也，則平津與樂安並進；其不用也，則敬通與寧伯同悲。淮陽所以興言，子長所以始嘆，因斯論之，良繇俊造難進或固棲遲之節；牧宰循嘗，未盡搜揚之道。撫事長息，彌增憮然。其令州縣依前薦舉，皆集令冬，奇偉必收，浮華勿採，無使巴人之調濫吹於簫韶，魏邦之珍沉光於江漢，務盡報國之義，以副興賢之懷。」

《册府元龜》卷六二九《銓選部・條制一》 二年正月，吏部侍郎劉林甫，以隋代赴選者以三一月爲始，至春而畢。選限既促，選司多不究悉。時赴選漸衆，林甫請四時聽選，隨到注擬，當時甚以爲便。十六年七月，太宗謂褚遂良曰：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輔儲宫，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且事人歲久，即分義情深，非意闕閽，多繇此作。其王府官寮具限以四考。十九年十一月，吏部尚書馬周，以吏部四時提衡，略無休暇，奏請所繇文解，十月一日赴省，三月三十日畢。

高宗顯慶二年，黄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如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爲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摠，人隨歲積，謹約准所須人，量支年别入流者，令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千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三十年而略盡。若年别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頃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尤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逾一千四百，計應須數外，嘗餘兩倍。又嘗選者仍停六七千人，更復年别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公卿以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總章二年，司列少嘗伯裴行儉，以承平既久，選人漸多，始設長名姓曆榜，引銓注等法，又定州縣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

《舊唐書・高宗紀上》 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

張説《張説之文集》卷一六《贈華州刺史楊君碑》 公諱至誠，字某，弘農華陰人也。

公稟純嘏之粹靈，漸軌物之名教，端操以正己，崇讓以與人，勵精以探道，善問以毓德，學無不達，藝無不周。成童有傾矚之望，既冠爲宗匠之表。年十三，調太常挽郎，尋補潞王典籤。大夫門子，執紼橋山，王國詞人，曳裾睢苑，皆一時之選也。明慶中，詔郡國舉賢良，公對策天朝，無能出其右者，遷太子通事舍人。

《舊唐書・高宗紀上》 顯慶四年春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凡九百人，惟郭待封、張九齡五人居上第，令待詔弘文館，隨仗供奉。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一》 高宗顯慶四年二月，引諸色目舉

人謁見。下詔策問之，凡九百餘人，唯李巢、張昌宗、秦相如、崔行功、郭待封五人爲上第，令待詔弘文館，仍時隨仗供奉。

《舊唐書・杜易簡傳》 杜易簡，襄州襄陽人，周硤州刺史叔毘曾孫也。九歲能屬文，及長，博學有高名，姨兄中書令岑文本甚推重之。登進士第，累轉殿中侍御史。咸亨中，爲考功員外郎。

從祖弟審言，進士舉，初爲隰城尉。雅善五言詩，工書翰，有能名。然恃才驁傲，甚爲時輩所嫉。乾封中，蘇味道爲天官侍郎，審言預選，試判訖，謂人曰：「蘇味道必死。」人問其故，審言曰：「見吾判，即自當羞死矣！」

《册府元龜》卷六四九《貢舉部・對策四》 唐員半千晉州臨汾人，上元初應八科舉，授武陟尉。又應嶽牧舉，高宗御武成殿，召諸州舉人親問曰：「兵書所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半千越次而進曰：「臣觀載籍，此事多矣。或謂天陣，星宿孤虛；地陣，山河向背；人陣，編伍彌縫。以臣愚見，謂不然矣。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善用兵者，使三軍之士，如父子兄弟，得人之和，此『人陣』也。三者去矣，其何以戰？」高宗深嗟賞之。及對策，擢爲上第。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上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后上表曰：「伏以聖緒出自玄元，五千之文，實惟聖教。望請王公以下，內外百官，皆習老子《道德經》。其明經咸令習讀，一准《孝經》、《論語》，所司臨時策試，請施行之。」至二年正月十四日，明經咸試《老子》策二條，進士試帖三條。

儀鳳三年三月勅：「自今已後，《道德經》、《孝經》並爲上經，貢舉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恒式。」

《册府元龜》卷六〇七《學校部・撰集》 元萬頃上元中爲著作郎，則天廣召文詞之士入禁中修撰，萬頃與左史劉禕之、范履冰、苗神客、右史周思茂、胡楚賓等，咸預其選。前後撰《列女傳》、《臣軌》、《百寮新誡》、《樂書》，凡千餘卷。

《新唐書・張知謇傳》 張知謇字匪躬，幽州方城人，徙家岐。兄弟五人，知玄、知晦、知泰、知默皆明經高第，曉吏治，清介有守，公卿爭爲引重。調露時，知謇監察御史裏行，知默左臺侍御史。【略】

知謇敏且亮，惡請謁求進，士或不才冒位，視之若仇。每敕子孫「經不明，不得舉」，家法可稱云。

《舊唐書・高宗紀上》 調露元年，十一月，甲寅，臨軒試應岳牧舉人。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一》 調露元年十二月壬子，帝臨軒引岳牧舉人問之曰：「兵書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武陟尉員半千對曰：「臣觀載籍，謂天陣星宿孤虛也，地陣山川向背也，人陣偏伍彌縫也，臣以爲不然。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三軍使兵士，如父子兄弟，得人之利，此『人陣』也。三者去矣，將何以戰？」帝又問：「皇道、帝道、王道何以區別？朕今可行何道？」長壽令蕭思問、越州參軍周彦昭，以次應詔，帝皆稱善。甲寅，御製聞目以試之。

《廣德神異録・員半千》 員半千本名餘慶，與王義方善。謂曰：「五百年一賢，足下當之矣。」遂改爲半千。高宗御武成殿，召舉人，問天陣、地陣、人陣如何。半千曰：「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天陣』也。兵在足食，且耕且戰，『地陣』也。卒乘輕利，將帥和睦，『人陣』也。」上奇之。

盧言《盧氏雜説・郭齊宗》 高宗問兵書所云：「天陣、地陣、人陣，各何謂也？」員半千越次對曰：「臣觀載籍，此事多矣。或謂天陣，星宿孤虛也；地陣，山川向背也；人陣，編伍彌縫也。」郭齊宗對曰：「以臣愚見則不然。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陣』也。兵在足食足兵，且耕且戰，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卒乘輕利，將帥和睦，此『人陣』也。若用兵，使三者去一，其何以哉？」高宗嗟賞之，擢拜左衛胄曹。

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薛中書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分，然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

王讜《唐語林》卷四 薛元超謂所親曰：「吾不才，富貴過人。平生有三恨：始不以進士擢第；不娶五姓女；不得修國史。」

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則天革命，舉人不試皆與官，起家至御史、評事、拾遺、補闕者，不可勝數。張鷟爲謡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杷推侍御史，椀脱校書郎。」時有沈全交者，傲誕自縱，露才揚己，高巾子，長布衫，南院吟之，續四句曰：「評事不讀律，博士不尋章。麵糊存撫使，眯目聖神皇。」遂被杷推御史紀先知捉向左臺，對仗彈劾，以爲謗朝政，敗國風，請於朝堂決杖，然後付法。則天笑曰：「但使卿等不濫，何慮天下人語？不須與罪，即宜放却。」先知於是乎面無色。

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周天官選人沈子榮誦判二百道，試日不下筆。人問之，榮曰：「無非命也。今日誦判，無一相當。有一道頗同，人名又別。」至來年

選，判水碓，又不下筆。人問之，曰：「我誦水碓，乃是藍田，今問富平，如何下筆。」聞者莫不撫掌焉。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載初元年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于洛成殿前，數日方畢。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册府元龜》卷六四三《貢舉部・考試一》 則天載初元年，太后臨朝。二月十四日試貢舉人於絡城殿前，數日畢。臣欽若等曰：「殿前試人自茲始也。」

劉肅《大唐新語》卷八 則天初革命，大搜遺逸，四方之士應制者向萬人。則天御維陽城南門，親自臨試。張説對策爲天下第一。則天以近古以來未有甲科，乃屈爲第二等。其警句曰：「昔三監翫常，有司既糾之以猛；今四罪咸服，陛下宜計之以寬。」拜太子校書。仍令寫策本於尚書省，頒示朝集及蕃客等，以光大國得賢之美。

《新唐書・張説傳》 張説字道濟，或字説之，其先自范陽徙河南，更爲洛陽人。永昌中，武后策賢良方正，詔吏部尚書李景諶糊名較覆，説所對第一，后署乙等，授太子校書郎，遷左補闕。

劉肅《大唐新語》卷四 鄭惟忠，名行忠信，天下推重。自山陰尉應制，則天臨軒，問何者爲忠，諸應制者對，率不稱旨。惟忠曰：「臣聞外揚君之美，内匡君之惡。」則天幸長安，惟忠待制引見，則天曰：「朕識卿：前於東都，言忠臣外揚君之美，内匡君之惡。至今不忘。」中宗朝，拜黄門侍郎。時議禁嶺南首領家蓄兵器，惟忠議曰：「夫爲政不可驟革其習俗，且《蜀都賦》云：『家有鶴膝，户有犀渠。』如或禁之，豈無驚撓耶？」事遂不行。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張文成曰：「乾封以前選人，每年不越數千；垂拱以後，每歲常至五萬。人不加衆，選人益繁者，蓋有由矣。嘗試論之，祇如明經、進士，十周、三衛、勳散、雜色、國官、直司，妙簡實材，堪入流者十分不過一二。選司考練，總是假手冒名，勢家囑請。手不把筆，即送東司；眼不識文，被舉南館。正員不足，權補試、攝、檢校之官。賄貨縱横，贓污狼藉。流外行署，錢多即留，或帖司助曹，或員外行案。更有挽郎、輦脚、營田、當屯，無尺寸工夫，並優與處分。皆不事學問，唯求財賄。是以選人冗冗，甚於羊羣；吏部喧喧，多於蟻聚。若銓實用，百無一人。積薪化薪，所從來遠矣。

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河東裴元質初舉進士，明朝唱策，夜夢一狗從竇出，挽弓射之，其箭遂擊。以爲不祥，問曹良史曰：「吾往唱策之夜，亦爲此夢。夢神爲吾解之曰：狗者，第字頭也；弓，第字身也；箭者，第豎也；有擊爲第也。」尋而唱第，果如夢焉。

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給事中陳安平子年滿赴選，與鄉人李仙藥卧。夜夢十一月養晉，仙藥占曰：「十一月養晉，冬絲也，君必送東司。」數日，果送吏部。

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武后以吏部選人多不實，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判之糊名，自此始也。

張鷟《朝野僉載》補輯 周挽郎裴最於天官試，問目曰：「山陵事畢，各還所司，供葬羽儀，若爲處分？」最判曰：「大行皇帝，奉敕昇遐，凡是羽儀，皆科官造。即宜貯納，以投後需。」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鄭愔爲吏部侍郎掌選，贓污狼藉。引銓有選人繫百錢於靴帶上，愔問其故，答曰：「當今之選，非錢不行。」愔默而不言。時崔湜亦爲吏部侍郎掌選，有銓人引過，分疏云：「某能翹關負米。」湜曰：「君壯，何不兵部選？」答曰：「外邊人皆云『崔侍郎下，有氣力者即存』。」

劉肅《大唐新語》卷六 張柬之進士擢第，爲清源丞，年且七十餘，永昌初，勉復應制策。試畢，有傳柬之考入下課者，柬之歎曰：「余之命也！」乃委歸襄陽。時中書舍人劉允濟重考，自下第昇甲科，爲天下第一，擢第，拜監察，累遷荆州長史。長安中，則天問狄仁傑曰：「朕要一好漢使，有乎？」仁傑對曰：「臣料陛下若求文章資歷，則今之宰臣李嶠、蘇味道，亦足爲之使矣。豈非文士齷齪，思大才用之，以成天下之務者乎？」則天悦曰：「此朕心也。」仁傑曰：「荆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材也。且久不遇，若用之，必盡於國家。」則天乃召以爲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猶未用也。」則天曰：「已遷之矣。」仁傑曰：「臣薦之，請爲相也。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也。」乃遷秋官侍郎。及姚崇將赴靈武，則天令舉外司堪爲宰相者，姚崇曰：「張柬之沉厚有謀，能斷大事，且其人年老，陛下急用之。」登時召見，以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年已八十矣。與桓彦範、敬暉、袁恕己、崔玄暐等誅討二張，興復社稷，忠冠千古，功格皇天云。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長壽二年三月，則天自製《臣範》兩卷，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神龍元年二月二日赦文：「天下貢舉人，停習《臣範》，依前習《老子》。」

《舊唐書・崔沔傳》 崔沔，京兆長安人，周隴州刺史士約玄孫也。自博陵

徙關中，世爲著姓。父皚，庫部員外郎、汝州長史。沔淳謹，口無二言，事親至孝，博學有文詞。初應制舉，對策高第。俄被落第者所授，則天令所司重試，沔所對策，又工於前，爲天下第一，由是大知名。再轉陸渾主簿。

《新唐書・崔沔傳》 崔沔字善沖，京兆長安人，後周隴州刺史士約四世孫，自博陵徙焉。純謹無二言，事親篤孝，有才章。擢進士。舉賢良方正高第，不中者誦訾之，武后敕有司覆試，對益工，遂爲第一。再，補陸渾主簿，入調吏部，侍郎岑羲歎曰：「君今郤詵也！」薦爲左補闕。

劉肅《大唐新語》卷六 韓琬少負才華，長安中爲高郵主簿，使於都場，以州縣徒勞，率然題壁曰：「筋力盡於高郵，容色衰於主簿，豈言行之缺，而友朋之過歟？」景龍中，自亳州司户應制，集於京，吏部員外薛欽緒考琬，策入高等，謂琬曰：「今日非朋友之過歟？昔嘗與魏知古、崔璩、盧藏用聽《涅槃經》於大雲寺，會食，之舊舍，偶見題壁。諸公曰：『此高郵主簿歎後時耶？』顧問主人，方知足下，即末有含蓄意，祈以相汲，今日方申。」琬謝之曰：「士感知己，豈期十年之外，見君子之深心乎？」

《舊唐書・韋述傳》 舉進士，西入關，時述甚少，儀形眇小。考功員外郎宋之問曰：「韋學士童年有何事業？」述對曰：「性好著書。述有所撰《唐春秋》三十卷，恨未終篇。至如詞策，仰待明試。」之問曰：「本求異才，果得遷、固。」是歲登科。

開元五年，爲櫟陽尉。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景龍中，斜封得官者二百人，從屠販而踐高位。景雲踐祚，尚書宋璟，御史大夫畢構奏停斜封官。璟、構出，後見鬼人彭卿受斜封人賄賂，奏云見孝和，怒曰：「我與人官，何因奪却？」於是斜封皆復舊職。僞周革命之際，十道使人天下選殘明經、進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皆被搜揚，不曾試練，並與美職。塵黷士人之品，誘悦愚夫之心，庸才者得官以爲榮，有才者得官以爲辱。昔趙王倫之簒也，天下孝廉秀才茂異，並不簡試，雷同與官，市道屠沽，亡命不軌，皆封侯略盡。太府之銅不供鑄印，至有白版侯者。朝會之服，貂者大半，故謡云「貂不足，狗尾續」。小人多幸，君子耻之。無道之朝，一何連類也，惜哉？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十《穎悟》 開元初，潞州常敬忠十五明經擢第。數年之間，遍能五經。上書自舉，並云一遍能誦千言。敕付中書考試。燕公問曰：「學士能一遍誦千言，能十遍誦萬言乎？」對曰：「未曾自試。」燕公遂出一書，非人間所見也。謂之曰：「可十遍誦之。」敬忠依命危坐而讀，每遍畫地記。讀七遍，起曰：「此已誦得。」燕公曰：「可滿十遍？」敬忠曰：「若十遍，即是十遍誦得。今七遍誦得，何要滿十？」燕公執本臨試，觀覽不暇，而敬忠誦之已畢，不差一字。見者莫不嘆羨。即日聞奏，恩命引對，賜緑衣一副，兼賞禮物（一作「袍笏」）。拜東宫衙佐，仍直集賢，侍講《毛詩》。百余日中三度改官，特承眷遇。爲儕類所嫉，中毒而卒。

張鷟《朝野僉載》卷四 唐姜晦爲吏部侍郎，眼不識字，手不解書，濫掌銓衡，曾無分別。選人歌曰：「今年選數恰相當，都由座主無文章。案後一腔凍猪肉，所以名爲姜侍郎。」

《舊唐書・盧從愿傳》 開元四年，上盡召新授縣令，一時於殿庭策試，考入下第者，一切放歸學問。從愿以注擬非才，左遷豫州刺史。

《新唐書・盧從愿傳》 盧從愿字子龔。六世祖昶，仕後魏爲度支尚書，自范陽徙臨漳，故從愿爲臨漳人。擢明經爲夏尉。又舉制科高第，拜右拾遺，遷監察御史，爲山南黜陟巡撫使，還奏稱旨，進累中書舍人。

睿宗立，拜吏部侍郎。吏選自中宗後綱紀耗蕩，從愿精力于官，僞牒詭功，摘檢無所遺，銓總六年，以平允聞。

開元四年，玄宗悉召縣令策於廷，考下第者罷之。從愿坐擬選失實，下遷豫州刺史。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開元五年春，司天奏：「玄象有眚見，其災甚重。」玄宗震驚，問曰：「何祥？」對曰：「當有名士三十人同日冤死，今新及第進士正應其數。」其年及第李蒙者，貴主家壻，上不言其事，密戒主曰：「每有大游宴，汝愛壻可閉留其家。」主居昭國里，時大合樂，音曲遠暢，曲江漲水，聯舟數艘，進士畢集。蒙聞，乃踰垣奔走，羣衆愜望。才登舟，移就水中，畫舸平沉，聲妓、篙工不知紀極，三十進士無一生者。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恚恨》 華良夫嘗爲京兆解，不送。良夫以書讓試官曰：聖唐有天下，垂二百年，登進士科者，三千餘人。良夫之族，未有登是科者，以此慨歎憤惋。從十歲讀書，學爲文章，手寫之文，過於千卷。

王泠然與御史高昌宇書曰：「僕之怪君，甚久矣。不憶往日任宋城縣尉乎？僕稍善文章，每蒙提奬，勤勤見過；又以齊盻，叨承恩顧，銘心在骨。復聞

升進不出臺省，當爲風波可望，故舊不遺。近者，伏承皇皇者華，出使江外，路次於宋，依然舊遊，門生故人，動有十輩，蒙問及者衆矣，未嘗言泠然。明公縱欲高心，不垂半面，豈不畏天下窺公侯之淺深與？著緑袍，乘驄馬，蹌蹌正色，誰敢直言？僕所以數日伺君，望塵而拜，有不平事，欲圖於君，莫厭多言而彰公短也。先天年中，僕雖幼小，未閑聲律，輒參舉選。公既明試，量擬點額；僕之枉落，豈肯緘口！是則公之激僕，僕豈不知！公之辱僕，僕終不忘，其故亦上一紙書，蒙數遍讀，重相摩奬，道有性靈云。某年來掌試，仰取一名，於是逡巡受命，匍匐而歸，一年在長安，一年在洛下，一年坐家園。去年冬十月得送，今年春三月及第。往者雖蒙公不送，今日亦自致青雲。天下進士有數，自河以北，唯僕而已。光華藉甚，不是不知，君須稍垂後恩，雪僕前恥；若不然，僕之方寸別有所施。何者？故舊相逢，今日之謂也。僕之困窮，如君之往昔；君之未遇，似僕之今朝。因斯而言，相去何遠！君是御史，僕是詞人，雖貴賤之間，與君隔闊；而文章之道，亦謂同聲。而不可以富貴驕人，亦不可以禮義見隔。且僕家貧親老，常少供養，兄弟未有官資，嗷嗷環堵，菜色相看，貧而賣漿。值天涼，今冬又屬停選。試遣僕爲御史，君在貧途，見天下文章，精神、氣調得如王子者哉！實能憂其危，拯其弊。今公之富貴亦不可多得。意者，望御史今年爲僕索一婦，明年爲留心一官。幸有餘力，何惜些些？此僕之宿憾，口中不言；君之此恩，頂上相戴。傖也貴人多忘，國士難期，使僕一朝出其不意，與君並肩臺閣，側眼相視，公始悔而謝僕，僕安能有色於君乎？僕生長草野，語誠觸忤。並詩若干首，別來三日，莫作舊眼相看。山東布衣，不識忌諱。泠然頓首。」

《論》曰：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又曰：「求己，不責於人。」君子振跡發身，咸覬善地。反之於己，何得喪之不常；望之於人，則愛憎之競作。王泠然之負氣，推命何疎；魏丞相之復仇，尤人太過。陵轢險詖，二子得之。有若李文公誨弟之書，華良夫於時之啓，所謂君子之儒也。徐凝、馬植，豈非得之！且武當垂名於不朽，尹璞所謂雖文何益！後之學者，得不以爲炯戒哉！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徒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文不墜。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絶，事資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望請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二《自負》 袁參上中書姚令公元崇書：「曹州布衣袁參頓首謹上梁公閣下：參將自託於君，長爲君用，欲之乎？且參之託君，何以利君也？若使君常懷相印，不失通侯，壽客滿堂，黄金横帶，則參請以車軌所至，馬首所及，而掩君之短，稱君之長，使天下之人，不能議君矣。若使君當不測之時，遭不測之禍，身從吏訊，妻子滿獄，則參請以翳翳之身，渺渺之命，伏死一劍，以白君冤，使酷殺之刑，不能陷君矣。若使君因緣謗書，不得見察，卒至免逐，爲天下笑，則參以一寸之節，三寸之舌，抗義犯顔，解於闕庭，使逐臣之名，不能汙君矣。君有盛忿之隙，睚眦之怨，朝廷之士，議欲侵君，則參請以直辭先挫其口，不爾，則更以皆血次汙其衣，見陵之羞，不能醜君矣。若使君事至不可知，千秋萬歲後，而君門闌卒有饑寒之虞，則參請解參之裘，推參之哺，勉勉不怠，終身奉之，使子孫之憂，不能累君矣。此五者，參之所以利君而自託也。君其可乎？夫人不易知，知人不易；參於君非有食客之舊，門生之恩，今便欲自託於君，長爲君用，得無不知參意而疑參妄乎？然妄心實亦有之，何也？參行年已半春秋，客復數載，黄金盡，烏裘弊，唇齒落，不得成名；而親之在堂，終莫有慰，日暮途遠，不知所爲；然獨念非君無足依者，故今敢以五利求市於君，冀君一顧見誠，使得慰親恐懼。參聞言爲必聽者出，義爲知己者行；丈夫雄心，能無感激？況今以親親之故，而祈德於君，使君歡然卒不見拒，爾後即參尚何面目遂得默然而已哉！本向時之言，終不負德；夫幽則有鬼，天則有神，鬼神之間，參所必有；如使參敢負於君者，則鬼神之靈共誅之；敬以自盟，惟君之惠信也。且君以偉才，四入爲相，艱難情僞，君盡知之；至於進人亦多矣，然亦能有以參之五利而許君乎？參必愚儕鯫生，而自守取咎爾！則君之相士，何其備耶！至愚殆欲窺君之鑒矣。頓首，頓首。參今亦不敢盛稱譽，上紿於君；然竊自言之，正參亦非天下庸人也。今君若見相以義，則參之本圖；若見相以才，則惟君所識。今幸君之力能必致參，顧此時坐而相棄，語曰：『厚利可愛，盛時難再，失利後時，終必有悔！』君獨不聞朘人之泣乎？昔朘人爲商而賣冰於市，客有苦熱者將買之，朘人自以得時，欲邀客以數倍之利；客於是怒而去，俄而其冰亦散。故朘人進且不得冰，二者俱亡，自泣而去。今君坐青雲之中，平衡天下，天下之士，皆

欲附矣；此亦君賣冰之秋，而士買冰之際。有利則合，豈宜失時！苟使君强自遲迴至冰散，則君尚欲開口，其事焉得哉！願少圖之，無爲前人之事也。參頓首。」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玄宗開元九年四月甲戌，親策試應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從一道。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俊，用寧軍國。」仍令有司設食。

五月壬戌，有司引應制舉人見，勑曰：「興化立理，急於儁賢，呈才效用，屬在文武。朕恭默思道，寤寐勞求，長想幽亏，屢申徵貢，今邊隅未静，師旅時興，屬聽鼓鼙，載懷屠釣。廣求百夫之特，以作四方之守。總夫戎政，爰詔武臣，弘我風教，諒惟儒林。卿等或謀慮深遠，或學藝該通，來應旌招，深副虚佇。並宜朝堂坐食，訖且歸私第，即當有試期也。」

乙亥，親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命有司置食。勑曰：「卿等知蘊韜晷，學綜古今。喬木將遷，虚鍾待扣。既膺旁求之辟，伫聞明試之言。各整爾能，對敭所問。古有三道，朕今減其二策；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務收賢儁，用寧軍國，並宜即存緩詳思之。」

《舊唐書・徐安貞傳》 徐安貞者，信安龍丘人。尤善五言詩。嘗應制舉，一歲三擢甲科，人士稱之。開元中爲中書舍人、集賢院學士。

鍾繇《前定録・李相國揆》 李相國揆，以進士調集在京師。【略】揆以書判不中第，補汴州陳留尉。【略】既至陳留時，採訪使倪若水，以揆才華族望，留假府職。會郡有事，須上請，擇與中朝通者，無如揆，乃請行。開元中郡府上書姓李者，皆先謁宗正。時李璆爲宗長，適遇上尊號，揆既謁璆，璆素聞其才，請爲表三通，以次上之。上召璆曰：「百官上表，無如卿者，朕甚佳之。」璆頓首謝曰：「此非臣所爲，是臣從子陳留尉揆所爲。」乃下詔召揆。時揆寓宿於懷遠坊盧氏姑之舍。子弟聞召，且未敢出。及知上意，欲以推擇，遂出。既見，乃宣命宰臣試文詞。時陳黄門爲題目三篇：其一曰《紫絲盛露囊賦》。二曰《答吐蕃書》。三曰《代南越獻白孔雀表》。揆自午及酉而成。既封，請曰：「前二首無所遺恨，後一首或有所疑，願得詳之。乃許拆其緘。塗八字，旁注兩句。既進，翌日授左拾遺。

王讜《唐語林》卷六 李相國揆，以進士調集在京師。聞宣平坊王生善筮，往問之。王每以錢五百決一局，而來者甚多。自辰及酉，有未筮而空返者。揆持一緘晨往，生爲之開卦曰：「君非文字之選乎？當河南道一尉。」揆負才與門籍，不宜爲此，頗忿而去。生曰：「君無怏怏，自此數月，當拜左拾遺。前事固不準也。」揆怒未解，生曰：「若事驗後，一過我。」揆以書判不中第，補汴州陳留尉。以生之言有徵，復詣之。生於几下取一卷書以授之，曰：「君除拾遺，可視此書；不爾，當有大咎。」得而藏之。既至陳留，時採訪使倪若水以揆才品族望，留假府職。會郡有事，須上請，擇與中朝通者無如揆，乃請行。關中郡府上書，姓李皆先謁宗正璆。適遇上尊號，璆請爲表三通，以次上之。明皇召璆曰：「百官上表，無如卿者。」璆頓首謝曰：「此非臣所爲，是臣從子陳留尉揆所爲。」乃召揆，時揆寓於遠房盧氏姑之舍。子弟聞召，且未敢出；及知上意，欲以推擇，遂出。既見，命宰臣試文詞。時陳黄門爲題目三篇：其一曰紫絲盛露囊賦，二曰答吐蕃書，三曰代南越獻白孔雀表。既封，請曰：「前二首無所恨，後一首或有所疑，願得詳之。」乃許塗八字旁注。翌日，授左拾遺。旬餘，乃發王生書，三篇皆在其中，而塗注者亦如之。遽往宣平里訪王生，不復見矣。

《全唐文》卷二九八吴兢《諫十銓試人表》 臣聞《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實百王準的。伏見敕旨，令韋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銓選，及試判將畢，遞召入禁中決定，雖有吏部尚書及侍郎，皆不得參其事。議者皆以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於有司也。然則居上臨人之道，經邦緯俗之規，必在推誠，方能感物。抑又聞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故漢光武置赤心於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嘗卒至尚書省，尚書令陳矯跪問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按行省司文簿。」矯曰：「此是臣之職分，陛下非所宜臨。若臣不稱職，則就黜退。陛下宜即還宫。」帝慚，而返。又陳平丙吉者，漢家之宰相也，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路死之人。故上自天子，至於卿士，守其職分，而不可輒有侵越也。況我大唐萬乘之君，卓絶千古之上，豈得下行選事，頓取怪於朝野乎！凡是選人書判，并請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銓分選，復以三銓還有司。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十四年七月癸巳，以御雒城南門樓親試岳牧舉人及東封獻賦頌人，命太官置食，賜物有差。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十五年五月，詔中書門下，引文武舉人就中策試。於是藍田縣尉蕭諒、右衛胄曹梁涉、邠州柱國子張玭等對策稍優，録奏。帝謂源乾曜、杜暹、李元紘等曰：「朕宵衣旰食，側席求賢，所以每念搜揚者，恐草澤遺才，無繇自達，至如畿尉衛佐，未經推擇，更與褐衣争進，非朕本意。」繇是唯以張玭爲下第，放選，餘悉罷之。

九月庚辰，帝御雒城南門，親試沉淪草澤、詣闕自舉文武人等。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一《唐故朝散大夫中書舍人秘書少監頓丘李公墓誌》

開元中，蠻夷來格，天下無事，搢紳、聞達之路唯文章，先公以俊造文賦皆第一，京師人傳寫策稿，相示以爲式。

王定保《唐摭言》卷六《公薦》

將仕郎守太子校書郎王泠然謹再拜上書相國燕公閣下：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則僕所以有意上書於公，爲日久矣。所恨公初爲相，而僕始總角；公再爲相，僕方志學；及僕預鄉舉，公左官於巴邱；及僕參常調，而公統軍於沙朔。今公復爲相，隨駕在秦，僕適効官，分司在洛，竟未識賈誼之面，把相如之手，則堯、舜、禹、湯之正道，稷、契、夔、龍之要務，焉得與相公論之乎？昔者，公之有文章時，豈不欲文章者見之乎？公未富貴時，豈不欲富貴者用之乎？今公貴稱當朝，文稱命代，見天下未富貴、有文章之士，不知公何以用之？公一登甲科，三至宰相，是因文章之得用，於今亦三十年。後進之士，公勿謂無其人。何者？長安令裴耀卿於開元五年掌天下舉，擢僕高第，以才相知；今尚書右丞王丘於開元九年掌天下選，拔僕清資，以智見許。然二君者，若無明鑒，寧處要津？是僕亦有文章，思公見也；亦未富貴，思公用也。此非自媒自衒，恐不道不知。有唐以來，無數才子，至於崔融、李嶠、宋之問、沈佺期、富嘉謀、徐彦伯、杜審言、陳子昂者，與公連飛並驅，更唱迭和；此數公者，真可謂五百年後挺生矣。天喪斯文，凋零向盡，唯相公日新厥德，長守富貴，甚善，甚善。是知天贊明主而福相公。當此之時，亦宜應天之休，報主之寵，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若尸祿備員，則焉用彼相矣！僕聞位稱變理者，則道合陰陽；四時不愆，則百姓無怨。豈有冬初不雪，春盡不雨，麥苗繼日而青死，桑葉未秋而黃落，蠢蠢迷愚，嗷嗷愁怨，而相公溫眠甲第，飽食廟堂！僕則天地之一生人，亦同人而怨相公也。京房易傳曰，欲德不用，茲謂張言人君欲賢者而不用，徒張此意；厥災荒，云大旱也，陰陽不雨，復曰師出過時，茲謂曠，其旱不生。夫天道遠，人道邇。僕多言者也，安知天道！請以人事言之。主上開張翰林，引納才子，公以傲物而富貴驕人，爲相以來，竟不能進一賢，拔一善。漢高祖云：「當今之賢士，豈獨異於古人乎？」有而不知，是彰相公之暗；知而不用！是彰相公之短。故自十月不雨，至於五月，雲纔積而便散，雨垂落而復收，此欲德不用之罰也。仍聞六胡爲孽，日寇邊陲；邦家連兵，來往塞下；巴西諸將，必不出師，過時之咎也。四效之多壘，卿大夫之辱也。不知廟堂肉食者何以謀之？相公在外十餘年，而復相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今人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天則不雨，公將若之何？昨五月有恩，百官受賜，相公官既大，物亦多，有金銀器及錦衣等，聞公受之，面有喜色。今歲大旱，黎民阻饑，公何不固辭金銀，請賑倉廩？懷寶衣錦，於相公安乎？百姓餓欲死，公何不舉賢自代，讓位請歸？公三爲相而天下之人皆以公爲亢極矣。夫物極則反，人盛必衰；日中則昃，月成則虧。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也。今公富貴功成，文章名遂，唯身未退耳。相公昔在南中，自爲岳陽集，有送別詩云：「誰念三千里，江潭一老翁。」則知虞卿非窮愁，不能著書以自寬；賈誼非流竄，不能作賦以自安。公當此時，思欲生入京華，老歸田里，脫身瘴癘，其可得乎？今則不然，忘往日之棲遲，貪暮年之富貴，僕恐前途更失，後悔難追！主上以相公爲賢，使輔佐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明君之舉，豈曰能賢！僕見相公事方急，不可默諸桃李；公聞人之言或中，猶可收以桑榆。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此言雖小，可以喻大。相公《五君詠》：「凄涼丞相府，餘慶在玄成。」蘇公一聞此詩，移相公於荆府，積漸至相，由蘇得也；今蘇屈居益部，公坐廟堂，投木報瓊，義將安在？亦可舉蘇以自代，然後爲朔方之行。抑又聞：「屋漏在上，知之在下。」報國之重，莫若進賢。去年赦書云：「草澤卑位之間，恐遺賢俊，宜令兵部即作牒目，徵召奏聞。」而吏部起請云：「試日等第全下者，舉主量加貶削」條目一行，僕知天下父不舉子，兄不舉弟。向者，百司諸州長官皆無才能之輩，並是全軀保妻子之徒。一入朝廷，則恐出；暫居州郡，即思改。豈有輕爲進舉，以取貶削？今聞天下向有四百人應舉，相公豈與四百人盡及第乎？既有第差，由此百司諸州長官，懼貶削而不舉者多矣。僕竊謂今之得舉者，不以親，則以勢；不以賄，則以交；未必能鳴鼓四科，而裹糧三道。其不得舉者，無媒無黨，有行有才，處卑位之間，仄陋之下，吞聲飲氣，何足算哉！何乃天子令有司舉之，而相公令有司拒之！則所謂「欲德不用」、「徒張此意」，事與京房易傳同。故天下以大旱相試也。去年所舉縣令，吏部一例與官。舉若得人，天下何不雨？賢俊之舉，楚既失之；縣令之舉，齊亦未得。夫有賢明宰相，尚不能燮理陰陽，而令庸下宰君，豈即能緝熙風化？相公必欲選良宰，莫若舉前倉部員外郎吴太玄爲洛陽令；必欲舉御史中丞，莫若舉襄州刺史吴靳。清輦轂之路，非太玄不可；生臺閣之風，非靳不可。僕非吴靳親友，但以知其賢明；相公有而不知，知而不用，亦其過深矣。抑又聞之，昔閔子騫爲政曰：「仍舊貫，如之

何？何必改作？」凡校書、正字，一政不得入畿。相公曾爲此職，見貞觀已來故事。今吏部侍郎楊滔，眼不識字，心不好賢，蕪穢我清司，改張我舊貫，去年冬奏請：「自今已後，官無內外，一例不得入畿。」即知正字、校書，不如十鄉縣尉；明經、進士，不如三衛出身。相公復此改張，甄別安在？古人有坐釣登相，立籌封侯；今僕無尚父之謀，薛公之策，徒以仕於書苑，生於學門，小道逢時，大言祈相。僕也幸甚，幸甚！去冬有詩贈公愛子協律，其詩有句云：「官微思倚玉，交淺怯投珠。」《呂氏春秋》云：「嘗一臠之肉，可知一鼎之味。」請公且看此十字，則知僕曾吟五言，則亦更有舊文，願呈作者。如公之用人，蓋已多矣；僕之思用，其來久矣。拾遺、補闕，寧有種乎！僕雖不佞，亦相公一株桃李也。此書上論不雨，陰陽乖度；中願相公進賢爲務；下論僕身求用之路。事繁而言不典，理切而語多忤。其善也，必爲執事所哂；其惡也，必爲執事所怒。儻哂既罷，怒方解，則僕當持舊文章而再拜來也。

包諝《會昌解頤錄》 張卓者，蜀人。唐開元中，明經及第。歸蜀覲省，唯有一驢，衣與書悉背在上。不暇乘，但驅而行。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開元十六年十二月，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恐《左氏》之學廢。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獎。」遂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至貞元元年五月二日，勅：「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許冬集。」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開元十七年三月，國子祭酒楊瑒上言曰：「伏聞承前之例，每年應舉，常有千數，及第兩監，不過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禄。臣竊見入仕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於明經、進士，多十餘倍。自然服勤道業之士，不及胥吏，以之效官，豈識先王之禮義。陛下設學校，務以勸進之；有司爲限約，務以黜退之。臣之微誠，實所未曉。今監司課試，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若長以此爲限，恐儒風漸墜，小道將興。若以出身人多，應須諸色都減，豈在獨抑明經、進士也。」

薛用弱《集異記・王維》 王維右丞，年未弱冠，文章得名。性閑音律，妙能琵琶，游歷諸貴之間，尤爲岐王之所眷重。時進士張九皋聲稱籍甚。客有出入於公主之門者，爲其致公主邑司牒京兆試官，令以九皋爲解頭。維方將應舉，具其事言於岐王，仍求庇借。岐王曰：「貴主之強，不可力爭，吾爲子畫焉。子之舊詩清越者，可録十篇，琵琶之新聲怨切者，可度一曲，後五日當詣此。」維即依命，如期而至。岐王謂曰：「子以文士，請謁貴主，何門可見哉！子能如吾之教乎？」維曰：「謹奉命。」岐王則出錦綉衣服，鮮華奇異，遣維衣之。仍令賫琵琶，同至公主之第。岐王入曰：「承貴主出內，故携酒樂奉宴。」即令張筵，諸伶旅進。維妙年潔白，風姿都美，立於前行，公主顧之，謂岐王曰：「斯何人哉？」答曰：「知音者也。」即令獨奏新曲，聲調哀切，滿座動容。公主自詢曰：「此曲何名？」維起曰：「號《鬱輪袍》。」公主大奇之。岐王曰：「此生非止音律，至於詞學，無出其右。」公主尤異之，則曰：「子有所爲文乎？」維即出獻懷中詩卷。公主覽讀，驚駭曰：「皆我素所誦習者，常謂古人佳作，乃子之爲乎？」因令更衣，升之客右。維風流蘊藉，語言諧戲，大爲諸貴之所欽矚。岐王因曰：「若使京兆今年得此生爲解頭，誠爲國華矣。」公主乃曰：「何不遣其應舉？」岐王曰：「此生不得首薦，義不就試，然已承貴主論托張九皋矣。」公主笑曰：「何預兒事，本爲他人所托。」顧謂維曰：「子誠取解，當爲子力。」維起謙謝。公主則召試官至第，遣宮婢傳教。維遂作解頭，而一舉登第。

《舊唐書・玄宗紀上》 開元二十一年春正月庚子朔，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自開元二十二年，吏部置南院，始縣長名，以定留放。時李林甫知選，寧王私謁十人，林甫曰：「就中乞一人賣之。」于是放選榜云：「據其書判，自合得留。緣囑寧王，且放冬集。」

王讜《唐語林》卷五 蕭功曹穎士、趙員外驊，開元中同居興敬里肄業，共有一靴。久而見東郭之跡，趙曰：「可謂疲于道路矣。」蕭曰：「無乃禄在其中。」

張鷟《朝野僉載》卷六 開元中，蕭穎士方年十九，擢進士。至二十餘，該博三教。其賦性躁忿浮戾，舉無其比。常使一僕杜亮，每一決責，皆由非義。平復，遭其指使如故。或勸亮曰：「子傭夫也，何不擇其善主，而受苦若是乎？」亮曰：「愚豈不知。但愛其才學博奥，以此戀戀不能去。」卒至于死。

鍾綺《前定録・鄭虔》 開元二十五年，鄭虔爲廣文博士，有鄭相如者，年五十餘，自隴右來，應明經，以從子謁虔。【略】明年春，果明經及第。後七年，調授衢州信安縣尉，將之官，告以永訣，涕泣爲別。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二十六年八月甲申，親試文詞雅麗舉人，命有司置食。勑曰：「古者求士，必擇其才，考之以文，施於有政。自非體要，何用甄明？頃年以來，亦嘗親試，對策者衆，而登科者少，蓋縣宿構之詞，

不與所問相對，所以然也。卿等博達古今，聿膺推薦，朕之所問，皆有節目，宜指事而對，勿措游辭，並宜坐食，食訖就試。有郭納、姚子彦等二十四人升第，皆量資授官。」

二十九年八月，御興慶門樓，親試明《道德經》及《莊》、《文》、《列子》舉人。問策曰：「朕聽政之暇，嘗讀《道德經》、《文》、《列》、《莊子》，其書文約而義精，詞高而旨遠，可以理國，可以保身。朕敦崇其教，以左右人也。子大夫能從事於此，甚用嘉之。夫古今異宜，文質相變，若在宥而不理，外物而不爲，行遂古之化，非御今之道。適時之術，陳其所宜。又禮樂政刑，所以經邦國，聖智仁義，所以序人倫。使之廢絶，未知其旨。《道德經》曰：『絶學無憂。』則乖進德修業之教。《列子・力命》曰：『汝奚功於物。』又違懲惡勸善之文。二旨孰非？何優何劣？《文子》曰：『金積折廉壁壟。』宜申其義。《莊子》曰：『恬與和交相養。』明徵其言，使一理混同，二教兼舉，成不易之則，副虚佇之懷。有姚子彦、靳能、元載□入第，各授之以官。

王定保《唐摭言》卷六《公薦》 崔顥薦樊衡書：「夫相州者，先王之舊都；西山雄崇，足是秀異。竊見縣人樊衡，年三十，神爽清晤，才能絶倫。雖白面書生，有雄膽大略，深識可以軌時俗，長策可以安塞裔。藏用守道，實有歲年。今國家封山勒崇，希代罕遇；含育之類，莫不踴躍。況詔徵隱逸，州貢茂異，衡之際會，千載一時。君侯復躬自執圭，陪鑾日觀，此州名藩，必有所舉。當是舉者，非衡而誰？伏願不棄賢才，賜以甄奬。得奔大禮，升聞天朝。衡因此時策名樹績，報國榮家，令當代之士知出君侯之門矣。顥不勝區區，敢聞左右。俯伏階屏，用增戰汗！」

顥薦齊秀才書：「某官至，辱垂下問，令公舉一人，可管記之任者。愚以爲軍中之書記，節度使之喉舌。指事立言而上達，思中天心；發號出令以下行，期悦人意。諒非容易，而可專據。竊見前進士高陽齊孝若考叔，年二十四，學必專授，文皆雅正，詞賦甚精，章表殊健；疏眉目，美風姿，外若坦蕩，中甚畏慎。執事儻引在幕下，列於賓佐，使其馳一檄飛書，必能應馬上之急求，言腹中之所欲。夫掇芳刈楚，不棄幽遠。況孝若相門子弟，射策甲科，家居君侯之化下，且數年矣。不勞重幣，而獲至寶，甚善，甚善。雄都大府，多士如林，最所知者實斯人也。請爲閣下記其若此。唯用與舍，高明裁之。謹再拜。」

《全唐文》卷三一〇孫逖《誡勵吏兵部侍郎及南曹郎中敕》 敕銓綜之司，名器所屬，苟虧審慎，必有姦濫，及今按詰，其數頗多。馬有害羣，罪雖在於胥吏，龜之毁櫝，過亦由於主守。其御史中丞楊慎矜所奏，前後知銓侍郎及南曹郎官等，忝效職司，不能舉察，合投嚴譴，用肅慢官。猶以久踐朝班，夙昭人譽，過而能改，必在增修，特宜寬宥，俾自懲警。

范據《雲溪友議》卷五 李相公林甫，當開元之際，與巷伯交通，權等人主。天下之能名，須出其門。如不稱意者，必遭竄逐之禍。雖楊國忠之盛，未得侔焉。其姬愛之衆，皆不勝珠翠。常賜宫娥二人，一者潛回私家，經旬方還，相公亦不知。其榮顯謂之右座。相公軒蓋，諸侯見者如履冰谷。舉子尉遲匡，幽並耿概之士也。以頻年不第，投書於右座，皆擊刺之説。匡有《暮行潼關》之作云：「明月飛出海，黄河流上天。」又《觀内人樓上踏歌》曰：「芙蓉初出水，桃花總無言。」又《塞上曲》云：「夜夜月爲青冢鏡，年年雪作黑山花。」相公覽此句曰：「得非才子乎？」若使匡伏恨啣冤，不假陶鑄之力，則從四夷八蠻，分爲左衽矣。豈爲進士乎，豈爲賢相乎？及得相見，右座曰：「有一蕭穎士，既叨科第，輕時縱酒，不尊名教。嘗忤吏部王尚書丘，然以文識該通，堪爲敵手，君子不遺其言。幾致鞭扑。子之詩篇，幸未方於穎士。且吾之名，復異于王公。重欲相于，三思可矣。」匡知右座見怒，皇怖而趨出，棲遲無依，退歸林墅。罷寧戚之高歌，效約成之獨樂，登山臨水，勞灼灼之音焉。且李君之輔翌，妒賢害能。太平之基，因而覆餗也。昔重華登用，進二八於明君；姬旦爲相，述四人於少主。故行流殛之刑，成吐握之美。乃帝子之股肱，相臣之軌度也。若李丞相恣行殘賊，不慕姚姬；卒罹其殃，乃其宜矣。

王讜《唐語林》卷一 進士王如泚者，妻公以伎術供奉。玄宗欲與改官，拜謝而請曰：「臣女壻王如泚，見應進士舉，伏望聖恩回授，乞一及第。」上許之，宣付禮部宜與及第。侍郎李暐以諮執政，右相曰：「王如泚文章堪及第否？」暐曰：「與亦得。」右相曰：「若爾，未可與之。明經、進士，國家取材之地，若聖恩優異，差可與官。今以及第與之，將何以觀材？」即令奏聞。居二日，如泚賓朋譴賀，車騎盈門。忽中書門下牒禮部：「王如泚可依例考試。」聞之罔然自失。

《舊唐書・玄宗紀下》 開元二十九年九月，壬申，御興慶門，試明《四子》人姚子産、元載等。

王讜《唐語林》卷六 天寶初，有范氏尼者，知人休咎。顔魯公妻黨之親也。魯公尉醴泉日，詣范問曰：「某欲就制科試，乞師姨一言。」范尼曰：「顔郎事必

成。自後一兩月朝拜，但半月內慎勿與國外人爭競，恐有譴謫。」魯公曰：「官階盡五品，身著緋衫，帶銀魚，兒子得補齋郎，其望滿矣。」范尼指座上紫絲布食單曰：「顏郎衫色如此。其功業名節，皆稱是。過七十已後，不須苦問。」魯公再三窮詰，范曰：「顏郎聰明過人，問事不必到底。」逾日大酺，魯公制科高第，授長安尉，遷監察御史。因押班，責武班中喧譁者，命小吏録奏次，即哥舒翰也。翰恃有新破石壁城功，泣訴明皇，坐魯公輕侮功臣，貶蒲州掾。及魯公爲太子太師，使蔡，嘆曰：「范師之言，吾命懸於賊庭必矣！」

《舊唐書・杜甫傳》 杜甫字子美，本襄陽人，後徙河南鞏縣。曾祖依藝，位終鞏令。祖審言，位終膳部員外郎，自有傳。父閑，終奉天令。

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天寶末，獻《三大禮賦》，玄宗奇之，召試文章，授京兆府兵曹參軍。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玄學生外，自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別擇一小經代之。」其年，加《爾雅》，以代《道德經》。至貞元元年四月十一日，勅：「比來所習《爾雅》，多是鳥獸草木之名，無益理道。自今已後，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亦宜同大經略例帖試。」至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爲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咏，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遵範。其《老子》是聖人玄微之言，非經典通明之旨，爲舉人所習之書，伏恐稍乖本義。伏請依前加《爾雅》。」奉勅：「宜准天寶元年四月三日勅處分。」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天寶元年九月庚申，御花萼樓試文武舉人，命有司供食。

十月，應文詞秀逸舉人崔明允等二十人，儒學博通劉迺等八人，軍謀越衆令狐朝等七人，並科目各依資授官。

十載九月辛卯，御勤政樓試懷材抱器舉人，命有司供食。有舉人私懷文策，坐殿三舉，並貶所保之官。

丙申，舉人並下第，勅曰：朕祇膺寶曆，殷鑒遠圖，慮草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是以三紀於兹，羣材輻湊，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有經，每加奬進。庶六合之内，靡然同風；四科之門，咸能一貫。何兹意之緬邈，而增修之寂寥。今者舉人，深乖宿望，朕之所問，必正經史，卿等所答，咸皆少通，所問多否，以獨鑒未周，必資僉議，爰命朝賢三事精加詳擇，咸以爲闕於聚學，莫可登科。至於每歲秀才，有司考試，帖經問策，兼以雜文，假如及第，在階選序。今之將舉，待以榮班，各非異才，孰可超奬？墾鑿經傳。且未精勤，俯拾青紫，豈宜倖覬！其懷才抱器舉人並放，更習學即好去。其有不對策羅嘉茂，既是白丁，宜於劍南效力。全不答所問崔慎惑、劉灣等，勒爲本郡充學生之數，勿許東西，其所舉官，各量貶殿，以示懲誡。

十三載十月，御含元殿親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詞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命有司供食。既而暮罷，其詞藻宏麗科問策外，更試律賦各一首，制舉試詩賦自此始也。時登甲科者三人，太子正字楊綰最爲所稱，乙第者凡三十餘人。

鍾鎔《前定録・喬琳》 喬琳以天寶元年冬，自太原赴舉，至大梁，舍於逆旅。時天寒雪甚，琳馬死，傭僕皆去。聞浚儀尉劉彦莊喜賓客，遂往告之。【略】彦莊遂館之，數日，厚與車馬，送至長安。【略】琳後擢進士登第，累佐大府。大曆中，除懷州刺史。時彦莊任修武令，誤斷獄，有死者，爲其家訟冤，詔下御史劾其事。及琳至，竟獲免。建中初，徵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在位八十七日，以疾罷。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五《没用處》 天寶二年，吏部侍郎宋遥、苗晉卿等主試，禄山請重試，制舉人第一等人十無二。御史中丞張倚之子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人謂之拽帛。

高渙者，鍇之子也，久舉不第。或謔之曰：「一百二十箇蜣蜋，推一個屎塊不上。」蓋高氏三榜，每榜四十人。

薛昭儉，昭緯之兄也，咸通末數舉不第，先達每接之，即問曰，賢弟早晚應舉？昭儉知難而退。

《全唐文》卷三〇六張楚《與達奚侍郎書》 【略】復考進士文策，同就侍郎廳房。信宿重關，差池接席，掎摭之務，仰山彌高。於時賢郎，幼年詞翰，公以本司恐謗，不議祁奚。僕聞善必驚，是敬王粲，驟請座主，超升甲科，今果飛騰，已遷京縣，雖云報國，亦忝知人。此疇昔之情八也。【略】

《舊唐書・張巡傳》 張巡，蒲州河東人。兄曉，開元中監察御史。兄弟皆以文行知名。巡聰悟有才幹，舉進士，三以書判拔萃入等。天寶中，調授清河令。有能名，重義尚氣節，人以危窘告者，必傾財以恤之。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一〇《敏速》 天寶中，漢州（一作「漢中州」）雒縣尉張

陟(一作「涉」)應一藝，自舉日試萬言。須中書考試。陟令善書者三十人，各令操紙執筆，向席環庭而坐，俱占題目，身自循(一作「巡」)席，依題口授。言訖即過，周而復始。至午後，詩筆俱成，得七千餘字。仍請滿萬數。宰相曰：「七千可爲多矣，何須(一作「必須」)萬？」具以狀聞。敕賜緋帛，拜太公廟丞，直廣文館。時號爲「張萬言」。

白行簡《李娃傳》　天寶中，有常州刺史滎陽公者，略其名氏，不書。時望甚崇，家徒甚殷。知命之年，有一子，始弱冠矣，雋朗有詞藻，迥然不群，深爲時輩推伏。其父愛而器之，曰：「此吾家千里駒也。」應鄉賦秀才舉，將行，乃盛其服玩車馬之飾，計其京師薪儲之費，謂之曰：「吾觀爾之才，當一戰而霸。今備二載之用，且豐爾之給，將爲其志也。」生亦自負，視上第如指掌。自毗陵發，月餘抵長安，居於布政里。【略】

《舊唐書・李華傳》　李華字遐叔，趙郡人。華宗人翰，亦以進士知名。天寶中，寓居陽翟。爲文精密，用思苦澀，常從陽翟令皇甫曾求音樂，每思涸則奏樂，神逸則著文。祿山之亂，從友人張巡客宋州。巡率州人守城，賊攻圍經年，食盡矢窮方陷。當時薄巡者言其降賊，翰乃序巡宋城事迹，撰《張巡姚閒等傳》兩卷上之，肅宗方明巡之忠義，士友稱之。上元中爲衛縣尉，入朝爲侍御史。

鄭處誨《明皇雜録》卷上　楊國忠之子暄，舉明經，禮部侍郎達奚珣考之，不及格，將黜落，懼國忠而未敢定。時駕在華清宮，珣子撫爲會昌尉，珣遽召使，以書報撫，令候國忠具言其狀。撫既至國忠私第，五鼓初起，列火滿門，將欲趨朝，軒蓋如市。國忠方乘馬，撫因趨入謁於燭下，國忠謂其子必在選中，撫蓋微笑，意色甚歡。撫乃白曰：「奉大人命，相君之子試不中，然不敢黜退。」國忠却立，大呼曰：「我兒何慮不富貴，豈藉一名，爲鼠輩所賣耶！」不顧，乘馬而去。撫惶駭，遽奔告於珣曰：「國忠持勢倨貴，使人之慘舒，出於咄嗟，奈何以校其曲直？」因致暄于上第。既而爲户部侍郎，珣才自禮部侍郎轉吏部侍郎，與同列。暄話於所親，尚嘆己之淹徊，而謂珣遷改疾速。

張讀《宣室志》卷五　天寶中，有趙生者，其先以文學顯。兄弟四人，俱以進士明經入仕。獨生性魯鈍，雖讀書，然不能分句詳義，由是年壯尚不得爲郡貢。常與兄弟友生會宴，盈座朱緑相接，獨生白衣，甚爲不樂。及酒酣，或嘲之，生益慚且怒。後一日，棄其家遁去，隱晉陽山，葺茅爲舍。生有書百餘篇，笈而至山中，晝習夜思，雖寒暑切肌，食粟襲苧，不憚勞苦。而生蒙庸，力愈勤而功愈小，生息孳如，卒不易其志。厥後旬餘，有翁衣褐來造之，因謂生曰：「吾子居深山中，讀古人書，豈有志於禄仕乎？雖然，學愈久而卒不能分句詳義，何蔽滯之甚耶？」生謝曰：「僕不敏，自度老且無用，故居深山，讀書自悦。雖不能達其精微，然必欲終於志業，不辱先人。又何及於禄仕乎？」翁曰：「吾子志趣甚堅。老夫雖無所能，誠有補於君耶，幸一訪我耳。」因徵其所止，翁曰：「吾段氏子，家於山西大木之下。」言竟，忽亡所見。生怪之，以爲妖，遂徑往山西尋其迹。果有椵樹蕃茂，生曰：「豈非段氏子乎？」因持鍤發其下，得人參長尺餘，甚肖所遇翁之形。生曰：「吾聞人參能爲怪者，又可愈疾。」遂瀹而食之。自是醒然明悟，所覽書自能窮奥。後歲餘，以明經及第。歷官數任而卒。

《舊唐書・錢徽傳》　錢徽字蔚章，吴郡人。父起，天寶十年登進士第。起能五言詩。初從鄉薦，寄家江湖，嘗於客舍月夜獨吟，遽聞人吟於庭曰：「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峰青。」起愕然，攝衣視之，無所見矣，以爲鬼怪，而志其一十字。起就試之年，李暐所試《湘靈鼓瑟詩》題中有「青」字，起即以鬼謡十字爲落句，暐深嘉之，稱爲絶唱。是歲登第，釋褐秘書省校書郎。

《舊唐書・玄宗紀下》　天寶十三載，是秋，上御勤政樓試四科制舉人，策外加詩賦各一首。制舉加詩賦，自此始也。

《新唐書・令狐峘傳》　峘，德棻五世孫。天寶末，及進士第。遇禄山亂，去隱南山豹林谷。楊綰微時，數從之游，而峘博學有口辯。綰爲禮部侍郎，修國史，薦峘，自華原尉拜右拾遺，兼史職。累遷起居舍人。

《全唐文》卷三五二樊衡《爲宇文户部薦隱淪表》　臣某言：臣將吏之辰，特奉天旨，念及遺逸，委臣明敭，兼恤屢空，令臣賙給。臣謹依制命，宣布遐邇，承風藉響，隱淪皆出，考其精庀，所得如右。伏惟陛下恢徵士之典，飾蒲車之儀，昭示海内，令知盛朝有寵賢之盛，臣之報國志願畢矣。孰知多士盈朝，四門已集，微臣所奏，不動聖衷。誠願陛下留意才難，願求邦本，山海惟積，不厭高深，芻蕘有裨，伏希裁擇。臣無任懇迫之至。

《全唐文》卷三六六賈至《授程休文禮部郎中制》　勅：司封郎中程休文郎中應列宿之位，御史爲準繩之舉，紀必以德，任難其人。況於四海多虞，兩京未復，臺省樞要，非賢不居，或以節推，或以才擇。可守禮部郎中。

《全唐文》卷三六六賈至《授李萃禮部員外郎制》　勅：九隴令李莘，學行薰茂，藻思清新，譽流京劇，政洽巴庸，會府章奏之殷，春官典禮之要，任難其選，才

可當人。可試禮部員外郎。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肅宗乾元二年三月丁亥，御宣政殿親試文經邦國等四科舉人。

《舊唐書・肅宗紀》 乾元二年，五月丁亥，上御宣政殿試文經邦國等四科舉人。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廣德元年七月，禮部侍郎楊綰上貢舉條目，曰：「孝廉舉人，請取精通一經，每經問義二十條，皆須旁通諸義，深識微言。試策三道，每日問一道，問古今理體，取堪行用者。經義及策全通爲上第，望付吏部，便與官。義通七、策通二爲中第，與出身。下第者罷之。《論語》、《孝經》，聖人深旨；《孟子》，儒門之達者，望兼習此三者爲一經，其試如上。先取在家有孝義廉恥謙恭之行、好學不倦、精通經義并堪對策者，縣令徵於鄉里，送名於州，刺史與曹官對試，以其通者送省。既是貢士，刺史縣令不得以部人待之，加其禮數，隨朝集使，以十月二十五日到省，其鄉飲酒及至上都朝見并謁先師并依舊式。又以寇難之故，衣冠多去故鄉，所居必聞才行斯在，望許所在州縣，且舉所諳知者。秀才舉人准舊格，惟試方略策五條，望令精通五經，每經准孝廉例，問義二十條、對策五條，每日試一道，全通爲上第，送中書門下超與處分。十條通七、策通四爲中第，送吏部與官。下者罷之。又國子監舉人，亦請每歲本業博士推擇才行，送名與祭酒，依鄉貢例試，通者送省。舉人自縣至州皆不得輒自陳牒。比來有到狀、保辨、停牒等，請並停。明法舉人，望付刑部考試。」疏入，帝問翰林學士。或以進士、明經行來頗久，不可頓令改業。遂勑與舊法兼行。

是月勑：「弘文、崇文兩館生，皆以資廕補充，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七者與出身，不通者罷之。」

二年五月，罷歲貢、孝悌力田及童子科，從禮部侍郎楊綰奏也。綰以孝悌之行宜有實狀，童子越衆不在嘗科，同之歲貢，恐成僥倖之路。

永泰元年，始置兩都貢舉，禮部侍郎官號皆以知兩都爲名，每歲兩地別放及第。

大曆三年四月，復置童子科舉，每歲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考試。取十歲以下習一經兼《論語》、《孝經》每卷誦文十科全通者與官，通七已上者與出身。仍每年冬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例考試，訖聞奏。」

十年五月詔：「今年諸色舉人並赴上都集。」先是禮部侍郎賈至以時艱歲歉，舉人赴省者衆，權奏兩都分理。時禮部侍郎常衮，以貢舉人合謁見，異於選人，並合上都集，舉舊章也。是後不置東都貢舉。

是月勑：「停童子科舉。」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代宗寶應二年五月丙寅，尚書省試應制舉人，在丞侍郎對試，賜舉人食，如舊儀。

大曆二年十月，御紫宸殿，策試茂才異行、安貧樂道、孝悌力田、高道不仕等四科舉人。

六年四月戊午，御宣政殿，親試諷諫主文、茂才異等、智謀經武、博學專門等四科舉人。帝親慰免，有司嘗食外，更賜御厨珍饌及茶酒，禮甚優異。舉人或有敝衣菜色者，帝憫之，謂左右曰：「兵革之後，士庶未豐，皆自遠來，資粮不足故也。」因爲之泣下，時方炎暑，帝具朝衣，永日危坐，讀太宗《貞觀政要》。及舉人策成，悉皆觀覽，一百餘道，將夕有策未成者，命大官給燭，令盡其才思，夜分而罷。時登科者凡一十五人。

錢易《南部新書》甲 韓昆，大曆中爲制科第三等勅頭。代皇異之，詔下日，坐以采輿翠籠，命近臣持采仗鞭，厚錫繒帛，以示殊澤。

温庭筠《乾膜子・裴樞》 河東裴樞字環中，季父耀卿，唐玄宗朝，位至宰相。開元二十一年奏開河漕，以瞻國用。上親嘉納之。親姨夫中書舍人薛邕，時有知貢舉之耗。元日，因來謁樞親，乃曰：「幾姊有處分親故中舉人否？」其親指樞，邕整容端手板對曰：「三十六郎，自是公共積選之才。不待處分矣。伏恐別有子弟。」樞即應聲曰：「娭子失言。」因舉酒瀝地，誓曰：「薛姨夫知舉，樞當絶迹匿形，不履人世。」其親决責，令拜謝邕，樞竟不屈。永泰二年，賈至侍郎知舉，樞一舉而登選。後大曆二年，薛方知舉。樞及第後，歸丹陽里，不與雜流交通。

《舊唐書・代宗紀》 寶應二年五月，丙寅，尚書省試制舉人，命左右丞、侍郎對試，賜食如舊儀。

《舊唐書・代宗紀》 大曆六年，夏四月丁巳，上御宣政殿試制舉人，至夕，策未成者，令太官給燭，俾盡其才。

温庭筠《乾膜子・閻濟美》 閻濟美，前朝公司卿許與定分，一志不爲。某三舉及第，初舉，劉單侍郎下雜文落。第二舉，坐王侍郎雜文落第。某當是時，

年已蹭蹬，常於江激往徑山欽大師處問法。是春，某既下第，又將出關，因獻座主六韵律詩曰：「謇諤王臣直，文明雅量全。望爐金自躍，應物鏡何偏。南國幽沉盡，東堂禮樂宣。轉令游異士，更昔至公年。芳樹歡新景，青雲泣暮天。唯愁鳳池拜，孤賤更誰憐？」座主覽焉，問某：「今年何者退落？」具以實告，先榜落第。座主赧然變色，深有遺才之嘆。乃曰：「所投六韵，必展後效。足下南去，幸無疑將來之事。」某遂出關。秋月，江東求薦，名到省後，兩都置舉，座主已在洛下。比某到洛，更無相知，便投迹清化里店。屬時物翔貴，囊中但有五緡，策蹇驢而已。有舉盧景莊已爲東府首薦，亦同處焉。僕馬甚豪，與某相揖，未交一言。久乃問某曰：「閣子自自何至止？」對曰：「從江東來。」敬奉不敢怠。景莊一旦際暮醉歸，忽蒙問某行第，乃曰：「閣二十。」「消息絶好。景莊大險。」某對曰：「不然，必先大府首薦，聲價已振京洛。如某遠地一送，豈敢望有成哉？」景莊曰：「足下定矣。」十一月下旬，遂試雜文。十二月三日，天津橋放雜文榜。景莊與某俱過。某日苦寒，是月四日，天津作鋪帖經，景莊尋被黜落。某具前白主司曰：「某早留心章句，不工帖書，必恐不及格。」主司曰：「可不知禮闈故事，亦許詩贖。」某致詞後，紛紛去留。某又遽前白主司曰：「侍郎開獎勸之路，許作詩贖帖，未見題出。」主司曰：「賦《天津橋望洛城殘雪》詩。」某只作得二十字，某詩曰：「新霽洛城端，千家積雪寒。未收清禁色，偏向上陽殘。」已聞主司催約詩甚急，日勢又晚，某告主司：「天寒水凍，書不成字。」便聞主司處分：「得句見在將來。」主司一覽所納，稱賞再三，遂唱過。其夕，景莊相賀云：「前與足下並鋪，試《蠟日祈天宗賦》，竊見足下用魯丘對衛賜，據義，衛賜則子貢也。足下書衛賜作駟馬字，唯以此奉憂耳。」某聞是説，反思之，實作駟馬字。意甚惶駭。比榜出，某濫忝第，與狀頭同參座主。座主曰：「諸公試日，天寒急景，寫札雜文，或有不如法。今恐文書到西京，須呈宰相，請先輩各買好紙，重來請印。如法寫净送納，抽其退本。」諸公大喜，及某撰本却請出，駟字上朱點極大。座主還闕之日，獨揖前曰：「春間遺才，所投六韵，不敢漸忘，聊副素約耳。」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好及第惡登科》 許孟容進士及第，學究登科，時號錦襖子上着莎衣。蔡京與孟容同。

王定保《唐摭言》卷五《以其人不稱才試而後驚》 黎逢氣貌山野，及第年，初場後至，便於簾前設席。主司異之，誚其生疎，必謂文詞稱是；專令人伺之，句句來報。初聞云：「何人徘徊？」曰：「亦是常言。」既而將及數聯，莫不驚歎，遂擢爲狀元。

《舊唐書・于部傳》 獨孤授舉博學宏詞，吏部考爲乙第，在中書覆升甲科，人稱其當。

蘇鶚《杜陽雜編》卷上 上每臨朝，多令徵四方邱園才能學術直言極諫之士，由是提筆貢藝者，滿于闕下。上親自考試，用絶請托之門。是時文學相高，公道大振，得路者咸以推賢進善爲意。上試制科于宣政殿，或有詞理乖謬者，即濃筆抹之至尾，如輒稱旨者，必翹足朗吟。翌日，則遍示宰臣學士曰：「此皆朕門生也。」是以公卿大臣已下，無不服上藻鑒。宏詞獨孤受，所司試《放馴象賦》，及進其本，上自覽考之，稱嘆者久，因吟其句曰：「化之式孚，則必受手來獻；物或違性，斯用感於至仁。」上以受爲知去就，故特書第三等。先是代宗朝，文單國累進馴象三十有二，上即位，悉令放之於荆山之南，而受不辱其受獻，不傷放棄，故賞其知去就焉。

《大唐傳載・放雜文榜》 常衮爲禮部，判雜文榜後云：「他日登庸，心無不鋭；通宵絶筆，恨即有餘。」所放雜文過者，常不過百人。鮑祭酒防爲禮部帖經，落人亦甚。時謂之常雜鮑帖。

《册府元龜》卷六四〇《貢舉部・條制二》 德宗建中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制：崇玄館學生試日減策一道者，其崇玄館附學官見任者既同行事，例合霑恩，惟策一道，不可更減，減大義兩條。」從之。

六月勑：孝廉科宜停。

二年十月，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先時進士試詩，賦各一篇，時務策五道，明經策三道。贊奏以箴、論、表、贊代詩、賦，仍各試策三道，應口問大義明經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惟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繇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舉司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録於紙上，各令直書共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如有義策全通者，五經舉人請准廣德元年七月勑超與處分。明經請減兩選。伏請每歲甄奬不過數人，庶使經術漸興，人知教本。」勑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

三年四月勑：「禮部應進士舉人等。自今以後，如有試官并不合選，并諸色出身人，有應舉者，先於舉司陳狀，准例考試。如才堪及第者，送名中書門下，重

加考覈，如實才堪，即令所司進納告身，注毀官甲，准例與及第，至選日仍稍優與處分。其正員官不在舉限。」

貞元二年六月詔：「自今已後，舉選人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人同一經例，選人不限選數，許集，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條，策通二道已上者，放及第，已下不在放限。其有試官能通者，亦依正員官例處分。其明經舉人有能習律一部以代《爾雅》者，如帖、義俱通，於本色減兩選，令即日與官。其明法舉人，有能兼習一經小帖義通者，依明經例處分。

五年四月詔曰：「明經舉人所習《爾雅》，多是草木鳥獸之名，無益理道，宜令習老子《道德經》以代《爾雅》，其進士同大經例帖。」

六年九月敕：「本置兩館學士，皆選勳賢胄子，蓋欲令其講藝，紹習家風，固非開此倖門，墮素典教。且令式之內，具有條章，考試之時，理須精覈。比聞此色倖冒頗深，或假市門資，或變易昭穆，殊虧教化之本，但長澆漓之風，未補者務取闕員，已補者自然登第，用蔭既已乖實，試藝又皆假人，誘進之方，豈當如此！自今已後，所司宜據式文考試，定其升黜，如有假代，並准法處分。」

九年五月詔曰：「王者設教，勸學攸先，生徒肄業，執禮爲本。故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又曰：安上理人，莫善於禮。然則禮者，蓋務學之本，立身之端，居安之大，猷致治之要道。屬詞比事而不裁之以禮則亂，疏通知遠而不節之以禮則誣，實百行之本源，爲五經之户牖。雖聖人設教，罔不會通，而學者遵行，宜有先後。自頃有司定議，計功記習，不量教化淺深，義理難易，遂使修傳學者，例從冬集，習《禮經》者。獨授散官，敦本勸人，頗乖指要，始務弘獎，以廣儒風。自今已後，明經習《禮記》及第者，亦宜冬集，如中經兼習《周易》若《儀禮》者量減一選。應諸色人中習三《禮》者，前資及出身人依資與官。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仍主司於朝官學官中簡選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質定通否。義策全通爲上等，轉加超獎，大義每經通十五條已上、策通兩道已上，爲次等。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已上、策兩道已上爲次等，餘一切並准習三《禮》例處分。其諸館學士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嘗式。」

十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齊抗奏罷禮部別頭舉人。故事禮部侍郎掌貢舉，其親故即試于考功，謂之別頭舉人，抗奏罷之。

十二年三月，國子司業裴肅奏：「《爾雅》爲六經文字之楷模，《老子》是聖人玄微之奧旨。請勒天下明經、進士、五經及明一經進士、五經及諸科舉人，依前習《道德經》者，宜准天寶元年敕處分，應合習《爾雅》者並准舊式。初天寶元年尊崇道教，以《老子》乃玄元皇帝微言奧旨，不可列爲小經。今有司以《爾雅》代《老子》。至貞元五年四月宰臣又議云，所習《爾雅》多是草木鳥獸之名，無益理道。又令舉人停《爾雅》，改習《道德經》，至是又改焉。

十三年十二月，顧少連爲尚書左丞權知貢舉，奏：「伏以取士之科，以明經爲首，教人之本，則義理爲先。至於帖書及以對策，皆形文字，并易考尋。試義之時，獨令日問，對答之失，覆視無憑。黜退之中，流議遂起。伏請准建中二年十二月敕，以所問録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仍請依經疏對。奉敕，宜依。

十四年九月詔：「鄉貢武舉并應百隻箭及三十隻箭人等，今年宜權停。時諫議大夫田敦因蒙召對，奏言：兵部武舉等，每年嘗數百千人，持挾弓矢出入皇城間，恐非所宜。」上聞而矍然，故命停之。其實武舉者每歲不過十數人，時議惡敦貴，欲非短舊事，奏議不實自是訖于貞元，更不復置。

十六年十二月敕：「禮部別頭舉人宜委禮部考試，不須置別頭。」

十八年五月敕：「明經進士，自今以後每年考試所收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要滿此數。」

十九年六月敕：「禮部舉人，自春以來，久愆時雨。念其旅食京邑，資用屢空，其禮部舉人，今年宜權停。」

《舊唐書・令狐峘傳》 及建中初，峘爲禮部侍郎，炎爲宰相，不念舊事。有士子杜封者，故相鴻漸子，求補弘文生。炎嘗出杜氏門下，託封於峘。峘謂使者曰：「相公誠憐封，欲成一名，乞署封名下一字，峘得以志之。」炎不意峘賣，即署名託封。峘以炎所署奏論，言宰相迫臣以私，臣若從之，則負陛下，不從則炎當害臣。德宗出疏問炎，炎具言其事，德宗怒甚，曰：「此姦人，無可奈何。」欲決杖流之，炎苦救解，貶衡州別駕。

《舊唐書・令狐峘傳》 衢州刺史田敦，峘知舉時進士門生也。初峘當貢部，放榜日貶逐，與敦不相面。敦聞峘來，喜曰：「始見座主。」迎謁之禮甚厚，敦月分俸之半以奉峘。峘在衢州殆十年。

錢易《南部新書》丙 崔元翰晚年取應，咸爲首捷，京兆解頭，禮部狀頭，宏

詞勅頭，制科三等勅頭。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崔元翰爲楊崖州所知，欲拜補闕，懇曰：「願得進士。」由此獨步場中。然亦不曉呈試，故先求題目爲地。崔敖知之。旭日都堂始開，敖盛氣白侍郎曰：「若試白雲起封中賦，敖請退。」侍郎爲其所中，愕然換其題，是歲二崔俱捷。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好知己惡及第》　崔元翰，爲楊崖州炎所知，欲奏補闕，懇曰：「願進士。」由此獨步場中，然不曉呈試，先求題目爲地。崔敖知之，旭日都堂始開，盛氣白侍郎曰：「白雲起封中賦，敖請退。」主司於簾中卒愕換之，是歲二崔俱捷。

《舊唐書・于邵傳》　崔元翰年近五十，始舉進士，〔禮部侍郎于〕邵異其文，擢第甲科，且曰：「不十五年，當掌詔令。」竟如其言。

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熊執易應舉，道中秋雨泥潦，逆旅有人同宿，而屢歎息者。問之，乃堯山令樊澤，將赴制舉，驢劣不能進。執易乃輟所乘馬，並囊中縑帛，悉與澤，以遂其往。詰朝，執易乃東歸。

王讜《唐語林》卷六　進士何儒亮，自外方至京師。將謁從叔，誤造郎中趙需宅，自云同房。會冬，需欲家宴，揮霍之際，既是同房，便入宴。姑姊妹盡在列，儒亮饌徹徐出，細察，乃何氏子，需笑而遣之。某按：此事是趙贊侍郎與何文哲尚書，相與鄰居時，俱侍御史，水部趙郎中需方應舉，自江淮來，投刺於贊，誤造何侍御第。何，武臣也，以需進士稱猶子謁之。大喜，因召入宅。不數日，值元日，骨肉皆在坐，文哲因謂需曰：「姪之名宜改之。且何需，似涉戲於姓也。」需乃以本氏告，文哲大愧，乃厚遣之而促去。需之孫頊，前國學明經，文哲姪孫繼，爲杭之戎吏，皆説之相符，而並無儒亮之説。國史補所記乃誤耶？

錢易《南部新書》己　李紓侍郎嘗放舉人，命筆吏勒書紙榜，未及名，首書貢院字，吏得疾暴卒。禮部令吏王泉者，亦善書，李侍郎召令終其事，適值泉被酒已醉，昏夜之中，半酣揮染，筆不加墨。迨明懸榜，方始覺寤，修改不及，粲然一榜之中，字有兩體，濃澹相間，返致其妍。自後書榜，因模法之，遂爲故事。今因用氈墨澹書，亦奇麗耳。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宋濟老于文場，舉止可笑，嘗試賦，誤失官韻，乃撫膺曰：「宋五又坦率矣！」由是大著名。後禮部上甲乙名，德宗先問曰：「宋五免坦率否？」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熊執易通于易理，會建中四年，試易知險阻論，執易端坐剖析，傾動場中，乃一舉而捷。

錢易《南部新書》乙　韋貫之及第年，建議曰：「今歲有司放榜，春闈以前，請以新及第爲名。」至今不改。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興元元年，中書省有柳樹，建中末枯，至是再榮，人謂之瑞柳。禮部侍郎吕渭試進士，以「瑞柳」爲題，上聞而惡之。

《舊唐書・吕渭傳》　授太子右庶子、禮部侍郎。中書省有柳樹，建中末枯死，興元元年再榮，人謂之瑞柳。渭試進士，取「瑞柳」爲賦題，上聞而嘉之。渭又結附裴延齡之子操，舉進士，文詞非工，渭擢之登第，爲正人嗤鄙。因入閤遺失請託文記，遂出爲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在任三歲，政甚煩碎。

《新唐書・吕渭傳》　吕渭字君載，河中人。【略】貞元中，累遷禮部侍郎。始，中書省有古柳，建中末枯死，德宗自梁還，復榮茂，人以爲瑞柳，渭令貢士賦之。帝聞，不以爲善。又與裴延齡爲姻家，擢其子操上第，會入閤，遺私謁之書于廷。出爲潭州刺史。

《舊唐書・德宗紀上》　貞元元年九月，乙巳，上御正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三科舉人。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唐德宗正元元年九月乙巳，御宣政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三科舉人，皇帝若曰：「蓋聞上古至道之君，垂拱無爲，以臨海内，不理而人化，不勞而事成，星辰軌道，風雨時若，邈乎其不可繼，何施而臻此歟！三代以來，制作滋廣，異文質之變，明利害之鄰，威之以刑，道之以禮，敦其俗而彌薄，防其人而益踰，豈澆醨必繫於時邪，何聖賢間生而莫之振也。朕祇膺累聖之業，猥居兆人之上，虔恭求厲，如恐失墜，憂濟庶務，夕惕晨興，唯求前王之典謀，朕乃是憲，是則師大禹以崇儉，法高宗以求賢，興夏啓之征，作周文之罰，旌孝悌，舉直言，養高年，敦本業，平均徭税，黜陟幽明，勵精孜孜，勤亦至矣。然而浮靡不革，理化不行，暴亂不懲，姦犯不息，五教猶鬱，七臣未臻，鄉黨廢尚齒之儀，蒸黎無安土之志，賦入日減而私室愈貧，廉察日增而吏道愈濫，意者朕不明歟，何古今之事同，而得失之效異也。思欲刻革前弊，創立新規，施之於事而易從，考之於文而有據，備陳本末，將舉而行，無或憚煩，略於條對。自頃陰陽舛候，祲沴薦興，仍歲旱蝗，稼穡不稔，上天作孽，必有由然，屢

降凶災，其咎安在？傳曰：時之不又厥罰暘。又曰：堯湯水旱，數之常也。二者乖反，其誰云從？今人靡蓋藏，國無廉積，朕屢延卿士，詢訪謀猷。至乃減冗食之徒，罷不急之務，既開嘉話，亦已遵行。而停廢之餘，所費猶廣，俟轉輸於江徼，則遠不及期，將搜粟於關中，則擾而無獲。節軍食則功臣懷怨，省吏員則多士靡歸，中心浩然，罔知攸濟。子大夫蘊蓄材器，通明古今，副我虛求，森然就列，裨朕之寡昧，拯時之艱災。畢志直書無所隱。」

十月甲子，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韋執誼等一十八人官有差。

十年九月丁丑，以官授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前進士裴垍等一十人。

玉泉子《玉泉子・牛庶錫》 牛庶錫性靜退寡合，累舉不第。貞元元年，因問日者，曰：「君明年狀頭及第。」庶錫但望偶中一第，殊不信也。時已八月，未命主司。偶經少保蕭昕宅前，值昕策杖獨游南園。庶錫遇之，遽投刺并贄所業。昕獨居，方思賓客，甚喜，延之語。及省文卷，再三稱賞。因問：「外議以何人當知舉？」庶錫對曰：「尚書至公爲心，必更屈領一歲。」昕曰：「必不見命。若爾，君即狀頭也。」庶錫起拜謝。坐未安，忽聞馳馬傳呼曰：「尚書知舉。」昕遽起，庶錫復再拜曰：「尚書適已賜許，皇天后土，實聞斯言。」昕曰：「前言已定矣。」明年，果狀頭及第。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遭遇》 貞元二年，牛錫庶、謝登，蕭少保下及第。先是昕寶應二年一榜之後，爾來二紀矣。國之耆老，殆非俊造馳騖之所。二子久屈場籍，其年計偕來；主文頗以耕鑿爲急，無何並馳人事，因迴避朝客。誤入昕第，昕岸幘倚杖，謂二子來謁，命左右延接。二子初未知誰也，潛訪於閽吏，吏曰：「蕭尚書也。」因各以常行一軸面贄，大蒙稱賞。昕以久無後進及門，見之甚善，因留連竟日。俄有一僕附耳，昕盼二子曏然。既而上列繼至，二子隱於屏後。或曰：「二十四年載主文柄，國朝盛事，所未曾有。」二子聞之，亦不意是昕。猶慮數刻淹留，失之善地。朝士既去，二子辭；昕面告之，復許以高第，竟如所諾。

王讜《唐語林》卷四 貞元四年，劉太真侍郎入貢院，寄前主司蕭聽尚書詩曰：「獨坐貢闈裏，愁心芳草生。山公昨夜事，應見此時情。」

錢易《南部新書》丙 裴次元，制策、宏詞同日勅下，並爲勅頭，時人榮之。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九《馮藻慕名》 唐馮藻，常侍肅之子，涓之叔父。世有科名，小貂文采不高，酷愛名第，已十五舉。有相識道士謂曰：「先輩某曾入靖觀之，此生無名第，但有官職也。」亦未之信，更應十舉，已二十五舉矣。姻親勸令罷舉，且謀官職。藻曰：「譬如一生無成，更誓五舉，亦無成，遂三十舉，方就仕。」歷官卿監峽牧，終於騎省。何浮名之引人，而輕祿仕之如是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誤放》 包諠者，江東人也，有文辭。初與計偕，到京師後時趁試不及。宗人祭酒佶憐之，館於私第。諠多遊佛寺，無何，唐突中書舍人劉太真，覩其色目，即舉人也。命一介致問，諠勃然曰：「進士包諠素不相識，何勞要問？」太真甚銜之，以至專訪其人於佶。佶聞諠所爲，大怒而忌之，因詰責遣徙他舍，諠亦無怍色。明年太真主文，志在致其永棄，故落雜文，俟終場明遣之。既而自悔之曰：「此子既忤我，從而報之，是爲淺丈夫也必矣，但能永廢其人，何必在此！」於是放入策。太真將放榜，先巡宅呈宰相。榜中有姓朱人及第，宰相以朱泚近大逆，未欲以此姓及第，亟遣易之。太真錯愕趨出，不記他人，唯記諠爾。及諠謝恩，方悟己所惡也。因明言。乃知得喪非人力也，蓋假手而已。

《舊唐書・劉太真傳》 劉太真，宣州人。【略】累歷臺閣，自中書舍人轉工部、刑部二侍郎。性怯懦詭隨。及轉禮部侍郎，掌貢舉，宰執姻族，方鎮子弟，先收擢之。

王讜《唐語林》卷六 裴晉公爲盜所傷，隸人王義扞刃死之，乃自爲文以祭之，厚給妻孥。是歲進士爲王義傳者甚衆。

王定保《唐摭言》卷四《節操》 裴晉公質狀眇小，相不入貴。既屢屈名場，頗亦自感。會有相者在洛中，大爲縉紳所神。公時造之問命。相者曰：「郎君形神稍異於人，不入相書。若不至貴，即當餓死。然今則殊未見貴處。可別日垂訪，勿以蔬糲相鄙。候旬日，爲郎君細看。」公然之，凡數往矣。無何，阻朝客在彼，因退遊香山佛寺，徘徊廊廡之下。忽有一素衣婦人，致一緹縵於僧伽和尚欄楯之上，祈祝良久，復取笈擲之，叩頭瞻拜而去。少頃，度方見其所致，意彼遺忘，既不可追，然科其必再至，因爲收取。躕躇至暮，婦人竟不至，度不得已，攜之歸所止。詰旦，復攜就彼。時寺門始闢，俄覩向者素衣疾趨而至，逡巡撫膺惋歎，若有非橫。度從而訊之。婦人曰：「新婦阿父無罪被繫，昨告人，假得玉帶二，犀帶一，直千餘緡，以賂津要。不幸遺失於此。今老父不測之禍無所逃矣！」度憮然，復細詰其物色，因而授之。婦人拜泣，請留其一。度不顧而去。尋詣相者，相者審度聲色頓異，大言曰：「此必有陰德及物！此後前塗萬里，非

某所知也。」再三詰之，度偶以此言之。相者曰：「祇此便是陰功矣，他日無相忘！勉旃，勉旃！」度果位極人臣。

玉泉子《玉泉子・杜羔妻》　杜羔妻劉氏，善爲詩。羔累舉不中第，乃歸。將至家，妻即先寄詩與之曰：「良人的的有奇才，何事年年被放回？如今妾已羞君面，君到來時近夜來。」羔見詩，即時而去。竟登第而返。

玉泉子《玉泉子・尹樞》　杜黄裳知貢舉，聞尹樞時名籍籍，乃微服訪之。問場中名士，樞唯唯。黄裳乃具告曰：「某即今年主司也，受命久矣。唯得一人，其他相煩指列。」樞聳然謝曰：「既辱下問，敢有所隱。」即言子弟崔元略，孤寒有材藻令狐楚數人。黄裳大喜。其年樞狀頭及第。試《珠還合浦賦》成，或假寐，夢人告曰：「何不序珠來去之意？」既寤，乃改數句。及謝恩，黄裳謂之曰：「序珠來去之意，如有神助。」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自放狀頭》　杜黄門第一榜，尹樞爲狀頭。先是杜公主文，志在公選，知與無預評品者。第三場庭參之際，公謂諸生曰：「主上誤聽薄劣，俾爲社稷求棟梁，諸學士皆一時英儁，奈無人相救！」時入策五百餘人，相顧而已。樞年七十餘，獨趨進曰：「未諭侍郎尊旨？」公曰：「未有榜帖。」對曰：「樞不才。」公欣然延之，從容因命卷簾，授以紙筆。樞援毫斯須而就。每札一人，則抗聲斥其姓名；自始至末，列庭聞之，咨嗟嘆其公道者一口。然後長跪授之，唯空其元而已。公覽讀致謝訖，乃以狀元爲請，樞曰：「狀元非老夫不可。」公大奇之，因命親筆自札之。

《舊唐書・令狐楚傳》　令狐楚字殼士，自言國初十八學士德棻之裔。祖崇亮，綿州昌明縣令。父承簡，太原府功曹。家世儒素。楚兒童時已學屬文，弱冠應進士，貞元七年登第。【略】

楚弟定，字履常，元和十一年進士及第，累辟使府。

〔楚子緒、綯。〕

綯字子直，大和四年登進士第，釋褐弘文館校書郎。

綯子滈、渙、渨。

滈少舉進士，以父在内職而止。及綯輔政十年，滈以鄭顯之親，驕縱不法，日事遊宴，貨賄盈門，中外爲之側目。以綯黨援方盛，無敢措言。及懿宗即位，訟者不一，故綯罷權軸。既至河中，上言曰：「臣男滈，爰自孩提，便從師訓，至於詞藝，頗及輩流。會昌二年臣任户部員外郎時，已令應舉，至大中二年猶未成名。臣自湖州刺史蒙先帝擢授考功郎中、知制誥，尋充學士。繼叨渥澤，遂忝樞衡，事體有妨，因令罷舉，自當廢絶，一十九年。每遣退藏，更令勤勵。臣以禄位逾分，齒髮已衰，男滈年過長成，未霑一第，犬馬私愛，實切憫傷。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文解，意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以近藩。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臣固不敢撓其衡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聞。昨延英奉辭，本擬面奏，伏以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察臣丹懇。」詔令就試。

〔咸通元年〕是歲，中書舍人裴坦權知貢舉，登第者三十人。有鄭羲者，故户部尚書澣之孫，裴弘餘故相休之子，魏簡故相扶之子，及滈，皆名臣子弟，言無實才。諫議大夫崔瑄上疏論之曰：「令狐滈昨以父居相位，權在一門。求請者詭黨風趨，妄動者羣邪雲集。每歲貢闈登第，在朝清列除官，事望雖出於綯，取捨全由於滈。喧然如市，旁若無人，權動寰中，勢傾天下。及綯罷相作鎮之日，便令滈納卷貢闈。豈可以父在樞衡，獨撓文柄？請下御史臺按問文解日月者。」奏疏不下。

滈既及第，釋褐長安尉、集賢校理。

渙、渨俱登進士第。渙位至中書舍人。

《劉禹錫集》卷一九《唐故相國贈司空令狐公集紀》　起文章而陟大位，丹青景化，焜耀藩方，如霏煙祥風，緣飾萬物，而與令名相始終者，有唐文臣令狐公實當之。公名楚，字殼士，燉煌人，今占數于長安右部。天授神敏，性能無師。始學語言，乃協宫徵，故五歲已爲詩成章。既冠，參貢士，果有名字。時，司空杜公以重德知貢舉，擢居甲科。琅邪王拱識公於童丱，雅器異之。至是，拱自虞部正郎領桂州，鋭於辟賢以酬不次之遇，先拜章而後告公。既而授試弘文館校書郎。

《舊唐書・蕭俛傳》　蕭俛字思謙。曾祖太師徐國公嵩，開元中宰相。祖華，襲徐國公，肅宗朝宰相。父恆，贈吏部尚書。皆自有傳。俛，貞元七年進士擢第。元和初，復登賢良方正制科，拜右拾遺，遷右補闕。

〔俛弟傑、俶。〕

傑字豪士。元和十二年登進士第。累官侍御史，遷主客員外郎。

俛從父弟俶。

俶，大和元年登進士第。大中朝，歷諫議大夫、給事中。

咸通初，遷左散騎常侍。

四年，本官權知貢舉，遷禮部侍郎，轉户部。

倣子廩，咸通三年進士擢第，累遷尚書郎。

子頎，亦登進士第，後官位顯達。

王讜《唐語林》卷四 閩自貞元以前，未有進士。觀察使李錡始建庠序，請獨孤常州及爲新學記云：「縵胡之纓，化爲青衿。」林藻弟蘊與歐陽詹覩之嘆息，相與結誓，繼登科第。

《舊唐書·崔羣傳》 羣年未冠舉進士，陸贄知舉，訪於梁肅，議其登第有才行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

羣弟子，登進士，官至郎署，有令名。

子充，亦以文學進，歷三署，終東都留守。

《舊唐書·陸贄傳》 國朝舊制，吏部選人，每年調集，自乾元已後，屬宿兵于野，歲或凶荒，遂三年一置選。由是選人停擁，其數猥多，文書不接，真僞難辨，吏緣爲姦，注授乖濫，而有十年不得調者。贄奏吏部分内外官員爲三分，計闕集人，每年置選，故選司之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

王讜《唐語林》卷四 陸相贄知舉，放崔相羣。羣知舉，而陸氏子簡禮被黜。羣妻李夫人謂羣曰：「子弟成長，盍置莊園乎？」公曰：「今年已置三十所矣。」夫人曰：「陸氏門生知禮部，陸氏子無一得事者，是陸氏一莊荒矣。」羣無以對。

《劉禹錫集》卷一〇《獻權舍人書》 禹錫在兒童時已蒙見器，終荷薦寵，始見知名。衆之指目，忝閣下門客，懼無以報稱，故厚自淬琢，靡遺分陰。乃今道未施於人，所蓄者志。見志之具，匪文謂何？是用顒顒懇懇於其間，思有所寓。非篤好其章句，泥溺於浮華。時態衆尚，病未能也，故拙於用譽。直繩朗鑒，樂所趨也，故銳於求益。今謹録近所論撰凡十數篇，蘄端較是非，敢關于左右。猶夫礦朴，納於容範。

嘗聞昔宋廣平之沉下僚也，蘇公味道時爲繡衣直指使者，廣平投以《梅花賦》，蘇盛稱之，自是方列于聞人之目。是知英賢卓犖，可外文字，然猶用片言借説于先達之口，席其勢而後驤首當時。矧碌碌者，疇能自異？

今閣下之名之位，過於蘇公之襲日，而鄙生所賦，或鉅於《梅花》。則沉泥干霄，懸在指顧間。其詞汰而喻僭，誠黷禮也。緊游藩之久，覬尚舊而霽嚴。禹錫惶悚再拜。

《柳宗元集》卷三六《上權德輿補闕温卷決進退啓》 補闕執事：宗元聞之，重遠輕邇，賤視貴聽，所由古矣。竊以宗元幼不知耻，少又躁進，拜揖長者，自于幼年。是以造俊造之末跡，厠牒計之下列，賈藝求售，聞無善價。載文筆而都儒林者，匪親乃舊，率皆携撫相示，談笑見昵，喔咿逡巡，爲達者嗤。無乃覩其樸鄙其成，狎其幼者薄其長耶？將行不拔異，操不砥礪，學不該廣，文不炳燿，實可鄙而薄耶？今鴛鷺充朝，而獨干執事者，特以顧下念舊，收接儒素，異乎他人耳。敢問厥由，庶幾告之，俾識去就，幸甚幸甚。

今將慷慨激昂，奮攘布衣，縱談作者之筵，曳裾名卿之門，抵掌峨弁，厚自潤澤。進越無恧，汙達者之視聽；狂狷愚妄，固不可爲也。復欲俛默惕息，疊足榻翼，拜祈公侯之閽，跪邀賢達之車，竦魂慄股，兢恪危懼，榮者倦之，彌忿厥心，又不可爲也。若慎守其常，確執厥中，固其所矣。則又色平氣柔，言訥性魯，無特達之節，無推擇之行，瑣瑣碌碌，一孺子耳。孰謂其可進？孰謂其可退？抑又聞之，不鼓踴無以超泥塗，不曲促無以由險艱，不守常無以處明分，不執中無以趨夷軌。今則鼓踴乎？曲促乎？守其常而執厥中乎？浩不知其宜矣。

進退無倚，宵不遑寐，乃訪于故人而咨度之。其人曰：「補闕權君，著名踰紀，行爲人高，言爲人信，力學淡文，朋儕稱雄。子亟拜之，足以發揚。」對曰：「衷燕石而履玄圃，帶魚目而游漲海，祇取誚耳，曷予補乎？」其人曰：「跡之勤者，情必生焉；心之恭者，禮必報焉。況子之文，不甚鄙薄者乎？苟或勤以奉之，恭以下之，則必勗勵爾行，輝耀爾能。言爲建瓴，晨發夕被，聲馳而響溢，風振而草靡。可使尺澤之鯢，奮鱗而縱海；密網之鳥，舉羽而翔霄。子之一名，何足就矣，庶爲終身之遇乎？曷不舉馳聲之資，挈成名之基，授之權君，然後退行守常執中之道，斯可也。」愚不敏，以爲信然，是以有前日之拜。又以爲色取象恭，大賢所厭，朝造夕謁，大賢所倦。性頗疏野，竊又不能，是以有今兹之問，仰惟覽其鄙心而去就之。潔誠齋慮，不勝至願。謹再拜。

《柳宗元集》卷二三《送苑論登第後歸覲詩序》 八年冬，余與馬邑苑言揚聯貢于京師。自時而後，車必挂轊，席必交裀。量其志，知其達于昭代；究其文，辨其勝于太常。探而討之，則明韜於朴厚之質，行浮於休顯之問。遊公卿之間，質直而不犯，恪謹而不攝。交同列之羣，以誠信聞。余拜而兄之，以爲執誼而固。臨節不奪，在兄而已。

是歲，小司徒顧公守春官之缺，而權擇士之柄。明年春，同趨權衡之下，並就重輕之試。觀其掉鞅于術藝之場，遊刃乎文翰之林，風雨生於筆札，雲霞發於

簡牘，左右圜視，朋儕拱手，甚可壯也。二月丙子，有司題甲乙之科，揭于南宫，余與兄又聯登焉。余不厚顔懷愧而陪其遊久矣。

夏四月，告歸荆衡，拜手行邁，輪移都門之轍，轅指秦嶺之路。方將高堂稱慶，里閈更賀，曳裾峨冠，榮南諸侯之邦，遐登王粲之樓，高視劉表之榻，桂枝片玉，光生于家。是宜砥商、雒之阻艱，帶江、漢之浩蕩，以談笑顧眄，超越千里而無倦極也。然而景熾氣燠，往即南方，乘陵炎雲，呼吸温風。可無敬乎？慎進藥石，保安其躬，是亦非兄之所宜私也。羣公追餞于霸陵，列筵而觴，送遠之賦，圭璋交映。或授首簡於余曰：「子得非知言揚者乎，安得而默耶？」余受而書之，編于羣玉之右，非不知讓，貴傳信焉爾。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起自寒苦》 王播少孤貧，嘗客揚州惠昭寺木蘭院，隨僧齋飡。諸僧厭怠，播至，已飯矣。後二紀，播自重位出鎮是邦，因訪舊遊，向之題已皆碧紗幕其上。播繼以二絶句曰：「二十年前此院遊，木蘭花發院新修。而今再到經行處，樹老無花僧白頭。」上堂已了各西東，慚愧闍黎飯後鐘。二十年來塵撲面，如今始得碧紗籠。」

《册府元龜》卷六〇七《學校部・撰集》 賀蘭正元貞元中爲昭義軍節度使判官，進《用人權衡》、《輔佐記》各十卷，《舉選衡鏡》三卷。

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五一《李頎》 貞元中，有舉人李頎，方就舉，聲價極振。忽夢一紫衣人云：「當禮部侍郎顧少連下及第。」寐覺，省中朝并無姓顧者。及頃，有人通刺，稱進士顧少連謁。頎驚而見之，具述當爲門生。顧曰：「某才到場中，必無此事。」來年，頎果落第。自此不入試，罷歸。至貞元九年，顧少連自户部侍郎權知貢舉，頎猶未第，因潛往造焉。臨放榜，時相特囑一人，頎又落，但泣而已。來年秋，少連拜禮部侍郎，頎乃登第。（出《感定録》）

鍾輅《前定録・柳及》 柳及，河南人。貞元中進士登科，殊之子也。家於澧陽，常客游至南海。元帥以其父有名於縉紳士林間，俾假掾於廣。

《舊唐書・德宗紀下》 貞元十年，冬十月癸卯，御宣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舉人。

《柳宗元集》卷三六《上大理崔大卿應制舉不敏啓》 古之知己者，不待來求而後施德，舉能而已。其受德者，不待成身而後拜賜，感知而已。故不叩而響，不介而合，則其舉必至，而其感亦甚。斯道遁去，遼闊千祀，何爲乎今之世哉！

若宗元者，智不能經大務、斷大事，非有恢傑之才；學不能探奥義、窮章句，爲腐爛之儒。雖或竭力於文學，勤勤懇懇于歲時，然而未能極聖人之規矩，恢作者之聞見，勞費翰墨，徒爾拖逢掖、曳大帶，游於朋齒，且有愧色，豈有能乎哉？閣下何見待之厚也。始者自謂抱無用之文，戴不肖之容，雖振身泥塵，仰睇雲霄，何由而能哉？遂用收視内顧，頫首絶望，甘以没没也。今者果不自意，他日瑣瑣之著述，幸得流於衽席，接在視聽，閣下乃謂可以蹈遠大之途，及制作之門，決然而不疑，介然而獨德，是何收採之特達，而顧念之勤備乎？且閣下知其爲人何如哉？其貌之美陋，質之細大，心之賢不肖，閣下固未知也。而一遇文字，志在濟拔，斯蓋古之知己者已。故曰：古之知己者，不待來求而後施德者也。然則亟來而求者，誠下科也。

宗元向以應博學宏詞之舉，會閣下辱臨考第，司其升降。當此之時，意謂運合事并，適丁厥時，其私心日以自負也。無何，閣下以鯤鱗之勢，不容尺澤，悠爾而自放，廓然而高邁，其不我知者，遂排逐而委之。委之，誠當也，使古之知己猶在，豈若是求多乎哉！夫仕進之路，昔者竊聞于師矣。太上有專達之能，乘時得君，不由乎表著之列，而取將相，行其政焉。其次，有文行之美，積能累勞，不由乎舉甲乙、歷科第，登乎表著之列，顯其名焉。又其次，則曰吾未嘗舉甲乙也，未嘗歷科第也，彼朝廷之位，吾何修而可以登之乎？必求舉是科也，然後得而登之。其下，不能知其利，又不能務其往，則曰舉天下而好之，吾何爲獨不然？由是觀之，有斐錐刀者，以舉是科爲悦者也；有争尋常者，以登乎朝廷爲悦者也；有慕權貴之位者，以將相爲悦者也；有樂行乎其政者，以理天下爲悦者也。然則舉甲乙、歷科第，固爲末而已矣。得之不加榮，喪之不加憂，苟成其名，於遠大者何補焉？然而至於感知之道，則細大一矣，成敗亦一矣。故曰其受德者，不待成身而後拜賜。然則幸成其身者，固末節也。蓋不知來求之下者，不足以收特達之士；而不知成身之末者，不足以承賢達之遇，審矣。

伏以閣下德足以儀世，才足以輔聖，文足以當宗師之位，學足以冠儒術之首，誠爲賢達之表也。顧視下輩，豈容易而收哉！而宗元樸野昧劣，進不知退，不可以言乎德；不能植志於義，而必以文字求達，不可以言乎才；秉翰執簡，敗北而歸，不可以言乎文；登場應對，刺繆經旨，不可以言乎學，固非特達之器也。忖省陋質，豈容易而承之哉！叨冒大遇，穢累高鑒，喜懼交争，不克寧居。竊感荀營如實出己之德，敢希豫讓國士遇我之報。伏候門屏，敢俟招納。謹奉啓以代投刺之禮，伏惟以知己之道，終撫薦焉。不宣。宗元謹啓。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以賢妻激勸而得者》 彭伉，湛賁，俱袁州宜春人，伉妻即湛姨也。伉舉進士擢第，湛猶爲縣吏。妻族爲置賀宴，皆官人名士，伉居客之右，一座盡傾。湛至，命飯於後閤，湛無難色。其妻忿然責之曰：「男子不能自勵，窘辱如此，復何爲容！」湛感其言，孜孜學業，未數載一舉登第。伉常侮之，時伉方跨長耳縱遊於郊郭，忽有僮馳報湛郎及第，伉失聲而墜。故袁人謔曰：「湛郎及第，彭伉落驢。」

《柳宗元集》卷二二《送蕭鍊登第後南歸序》 始余幼時，拜兄於九江郡，覩其樂嗜經書，慕山藪，凝和抱質，氣象甚茂，雖在綺紈，而私心慕焉。厥後竊理文字，先禮而冠，遇兄於澤宮之中。觀其德如九江之拜，蓋世俗所不能移也。自是戰藝三北，左次陋巷。余亟會于其居，視其道如澤宮之遇，亦挫抑所不能屈也。逾時而名擢太常，聲動京國，士輩仰慕，顧眄有耀。余獲賀於蔡通儒氏，窺其志如陋巷之會，又得意所不能遷也。君子志正而氣一，誠純而分定，未嘗摽出處爲二道，判屈伸於異門也。固其本，養其正，如斯而已矣。

吾兄先覺而守道，獨立而全和，貞確端懿，雅不羈俗，君子之素也。亦既升名天官，告余東游，是將乘商於，浮漢池，歷郢城，下武昌，復于我始見之地。則朋舊之徒，含喜來迎；宗姻之列，加禮以待；舟輿所略，賀聲盈耳；離羣之思，行益少矣。僕不腆，見邀爲序。狂夫之言，非所以志君子也，自達而已。

《全唐文》卷四九三權德輿《送獨孤孝廉應舉序》 取士以孝秀二科，古道也。家有兼者，時論多之。君之羣從，皆以文藻射策，或致位郎署。今孝廉又以温凊之餘，力行居業，業茂行修，西遊太學。吾知夫上第之後，衣春服，吟舞雩，東還南徐，拜慶堂下。粲粲門子，經術發身，古人有俯拾地芥之説，斯濫觴矣。

《全唐文》卷四九三權德輿《送陳秀才應舉序》 文章之道取士，其來舊矣。或材不兼行，然其得之者，亦已大半，故筮仕之目，以東堂甲科爲美談。潁川陳侯，以色養力行之餘，輒工詩賦，長波清瀾，浩浩不窮，初未覯止也。屯田柳郎中爲予言之，且誦其佳句曰：「地偏雲自起，月暮山更深。」及獲其卷，又有過於是者。踠驌驦，櫝干將，恬然褎衣，以否爲泰久矣。今年秋，驅車江濆，獻賦京師，叩子柴門，惠然見別。予以鄙略，亦嘗志於文，頃年迫知己之眷，辱霑官命，故每客有爲卿大夫所薦舉計偕者，其於餞軷，或諗之以言，今於陳侯，猶前志也。

《舊唐書·李景儉傳》 李景儉字寬中，漢中王瑀之孫。父褚，太子中舍。景儉，貞元十五年登進士第。性俊朗，博聞强記，頗閱前史，詳其成敗。自負王霸之略，於士大夫間無所屈降。貞元末，韋執誼、王叔文東宮用事，尤重之，待以管、葛之才。叔文竊政，屬景儉居母喪，故不及從坐。韋夏卿留守東都，辟爲從事。

景儉弟景儒、景信、景仁，皆有藝學，知名於時。景信、景仁，皆登進士第。

張固《幽閑鼓吹》 白尚書應舉，初至京，以詩謁著作顧況。顧睹姓名，熟視白公曰：「米價方貴，居亦弗易。」乃披卷。首篇曰：「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即嗟賞曰：「道得個語，居即易矣。」因爲之延譽，聲名大振。

王讜《唐語林》卷一 宣平鄭相之銓衡也，選人相賀，得其入銓。劉禹錫弟某，爲鄭銓注潮州尉，一唱，唯唯而出。鄭呼之卻迴。鄭曰：「如此所試，場中無五六人，一唱便受，亦無五六人。此而不獎，何以銓衡？公要何官，去家穩便？」曰：「家住常州。」乃注武進縣尉。選人翕然，畏而愛之。及後作相選官，又稱第一，宜其有後於魯也。

《柳宗元集》卷二三《送韋七秀才下第求益友序》 所謂先聲後實者，豈唯兵用之，雖士亦然。若今由州郡抵有司求進士者，歲數百人，咸多爲文辭，道今語古，角夸麗，務富厚。有司一朝而受者幾千萬言，讀不能十一，即偃仰疲耗，目眩而不欲視，心廢而不欲營，如此而曰吾能不遺士者，僞也。唯聲先焉者，讀至其文辭，心目必專，以故少不勝。

京兆韋中立，其文懿且高，其行愿以恒，試其藝益工，久與居，益見其賢，然而進三年連不勝，是豈拙於爲聲者歟？或以韋生之不勝，爲有司罪。余曰非也。穀梁子曰：「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過也；名譽既聞，而有司不以告，有司之過也。」人之視聽有所止，神志有所不及。古之道，名譽未至，不以罪有司，而況今呼？今韋生樂植乎內，而不欲揚乎外，其志非也。孔子不避名譽以致其道，今韋生仗其文，簡其友，思自得於有司，抑非古人之道歟？將行也，余爲之言，既以遷其人，又以移其友，且使惑者知釋有司也。

《柳宗元集》卷二三《送辛生下第序略》 自命鄉論士之制，壞而不復，士莫有就緒，故叢于京師。京兆尹歲貢秀才，常與百郡相抗。登賢能之書，或半天下。取其殊尤以爲舉首者，仍歲皆上第，過而就黜，時謂怪事，有司或不問能否而成就之。

中書高舍人，備位于禮部，攘袂矯枉，痛抑華耀，首京師之貢者，再歲連黜，

辛生以是不在議甲乙伍中。其沉没厄困之士，闔户塞竇而得榮名者，連畛而起，談者果以至公稱焉，其能否也，世莫知也。若辛生，其文簡而有制，其行直而無犯，嚮使不聞於公卿，不揚於交游，又不爲京師貢首，則其甲乙可曲肱而有也。嗚呼，名之果爲不祥也有是夫！既受退，告歸長沙。以辛生之文行，八年無就，如其初而退返，吾甚憤焉。孟子曰：「位卑而言高者，罪也。」於辛生又不能已，故略。

《柳宗元集》卷二三《送辛殆庶下第遊南鄭序》 朝廷用文字求士，每歲布衣束帶，偕計吏而造有司者，僅半孔徒之數。春官上大夫，擢甲乙而升司徒者，於孔氏高第亦再倍焉。僕在京師，凡九年于今，其間得意者，二百有六十人。其果以文克者，十不能一二。嘗從後造之後，頗涉藝文之事，四貢鄉里，而後獲焉。方之於釣者，絲綸不屬，鈎喙甚直，懷有美餌，而觖望獲魚之暮，則善取者皆指而笑之。

今辛生固窮而未達，遲久而不試，褒衣之徒，視子而捧腹者，蓋不之知焉。辛生嘗南依蠻楚，專志於學，爲文無謬悠迂誣之談，鍛鍊翦截，動可觀采。故相國齊公，接禮加等，常爲右客，且佐其策名之願。遂笈典墳，袖文章，北來王都，笑揖羣伍。文昌下大夫上士之列，見而器異，爭爲鼓譽，由是爲聞人。戰術藝之場，莫與争鋒。然而遷延三北，躑躅不振，豈其直鈎而釣，懷美餌而羨魚者耶？若辛生者，有司抑之則已，不然，身都甲乙之籍，其果以文克歟！

今則囊如懸磬，傭室寓食，方將適千里，求仁人，被冒畏景，陟降棧道。吾欲抑而不歎，其若心胸何？然吾聞焚舟而克，手劍而盟者，皆敗北之餘也。子之厄困而往，覇心勇氣，無乃發於是行乎？成拜賜之信，刷壓境之恥，無乃果於是舉乎？往慎所履，如志遄返，勉自固植，以遂子之欲。姑使談者謂我言而中，不猶愈乎！

《柳宗元集》卷二三《送元秀才下第東歸序》 周乎志者，窮蹙不能變其操；周乎藝者，屈抑不能貶其名。其或處心定氣，居斯二者，雖有窮屈之患，則君子不患矣。元氏之子，其始庶周乎。言恭而信，行端而静，勇於講學，急於進業。既游京師，寓居側陋，無使令之童，闕交易之財，可謂窮蹙矣。而操逾厲，志之周也。才濬而清，詞簡而備，工於言理，長於應卒。從計京師，受丙科之薦。獻藝春卿，當三獻之辱，可謂屈抑矣。而名益茂，藝之周也。苟非處心定氣，則曷能如此哉！

余聞其欲退家殷墟，修志增藝，懼其沉鬱傷氣，懷憤而不達，乃往送而諭焉。夫有湛盧豪曹之器者，患不得犀兕而剸之，不患其不利也。今子有其器，宜其利，乘其時，夫何患焉？磨礪而坐待之可也。遂欣欣而去。

《柳宗元集》卷二二《送豆盧膺秀才下第東歸序》 君子病無乎内而飾乎外，有乎内而不飾乎外者。無乎内而飾乎外，則是設覆爲穽也，禍孰大焉；有乎内而不飾乎外，則是焚梓毀璞也，詬孰甚焉！於是有切磋琢磨鏃礪栝羽之道，聖人以爲重。豆盧生内之有者也，余是以好之，而欲其遂焉。而恒以幼孤羸餒爲懼，恤恤焉游諸侯求給乎是，是固所以有乎内者也。然而不克專志於學，飾乎外者未大，吾願子以《詩》、《禮》爲冠屨，以《春秋》爲襟帶，以圖史爲佩服，琅乎璆璜衝牙之嚮發焉，煌乎山龍華蟲之采列焉，則揖讓周旋乎宗廟朝廷斯可也。惜乎余無禄食於世，不克稱其欲，成其志，而姑欲其速反也，故詩而序云。

王定保《唐摭言》卷六《公薦》 李翺薦所知於徐州張僕射書：「翺載拜。齊桓公不疑於其臣，管夷吾信而伯天下，攘戎狄，匡周室，亡國存，荆楚服，諸侯無不至焉。豎刁、易牙信而國亂，身死不葬，五公子争立，兄弟相及者數世。桓公之信於其臣，一道也。所信者得其人，則格於天地，功及後世；不得其人，則不能免其身。知人不易也。豈唯霸者焉，雖聖人亦不免焉！帝堯之時，賢不肖皆立於朝，堯能知舜，於是乎放驩兜，流共工，殛鯀，竄三苗，舉禹、稷、皋陶二十有二人，加諸上位：故堯崩三載，四海之内，遏密八音，後世之人皆謂之帝堯焉。向使堯不能知舜，而遂尊驩兜、共工之徒於朝，禹、稷、皋陶之下二十有二人不能用，則堯將不得爲齊桓公矣；豈復得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者哉！《春秋》曰：『夏滅項。孰滅之？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絶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繼絶存亡，賢者之事也。管夷吾用，所以能繼絶世存亡國焉耳；豎刁、易牙用，則不能也。向使桓公始不用管夷吾，未有豎刁、易牙，争權不葬，而亂齊國，則幽、厲之諸侯也。始用賢而終身諱其惡，君子之樂用賢也如此；始不用賢，以及其終，而幸後世之掩其過也，則微矣。然則居上位、流德澤於百姓者，何所勞乎？於擇賢，得其人，措諸上，使天下皆化之焉而已矣。兹天子之大臣，有士千里者，孰有如閣下之好賢不倦者焉！蓋得其人亦多矣。其所可求而不取者，則有人焉。隴西李觀，奇士也，伏聞閣下知其賢，將用之未及，而觀病死。昌黎韓愈得古人之

遺風，明於理亂根本之所由，伏聞閣下復知其賢，將用之未及，而愈爲宣武軍節度使之所用。觀、愈，皆豪傑之士也，如此人，不時出。觀自古天下亦有數百年無如其人者焉。聞閣下皆得而知之，皆不得而用之，翺實爲閣下惜焉；豈惟翺一人而已，後之讀前載者，亦必多爲閣下惜之矣。茲有平昌孟郊，貞士也，伏聞閣下舊知之。郊爲五言詩，自前漢李都尉、蘇屬國及建安諸子、南朝二謝，郊能兼其體而有之。李觀《薦郊於梁肅補闕書》曰：『郊之五言，其有高處，在古無上；其有平處，下顧二謝。』韓愈送郊詩曰：『作詩三百首，杳默咸池音。』彼二子皆知言者，豈欺天下之人哉！郊窮餓，不得安養其親，周天下無所遇，作詩曰：『食薺腸亦苦，強歌聲無歡。出門即有礙，誰謂天地寬！』其窮也甚矣！又有張籍、李景儉者，皆奇才也。未聞閣下知之。凡賢士奇人，皆自有所負，不苟合於世，是以雖見之，難得而知也；見而不能知，如勿見而已矣；知其賢而不能用，如勿知其賢而已矣；用而不能盡其才，如勿用而已矣；能盡其才而容讒人之所間者，如勿盡其才而已矣。故見賢而能知，知而能用，用而能盡其材，而不容讒人之所間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茲有二人焉皆來：其一，賢士也；其一，常常之人也。待之禮貌不加隆焉，則賢者往而常常之人日來矣。況其待常常之人加厚，則善人何求而來哉！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聖人不好色而好德者也；雖好色而不如好德者，次也；色與德均好者，又其次也；雖好德而不如好色者，下也；不好德而好色者，窮矣！人有告曰：『某所有女，國色也。』天下之人必竭其財求之而無所愛矣。有人告曰：『某所有人，國士也。』天下之人則不能一往而見焉。是豈非不好德而好色者乎？賢者則宜有別於天下之人矣。孔子述《易》，定《禮》、《樂》，刪《詩》序《書》，作《春秋》，聖人也；奮乎萬世之上，其所化之者非其道，則夷狄之人也，而孔子之廟存焉，雖賢者亦不能日往而拜之，以其益於人者寡矣。故無益於人，雖孔子之廟猶不能朝夕而事焉。有待於人，而不能禮善人，良士，則不如無待也。嗚呼！人之降年，不可與期。郊將爲他人所得，而大有立於世，與短命而死，皆不可知也。二者卒有一於郊之身，其爲惜之不可既矣。閣下終不得而用之矣，雖恨之亦無可奈何矣。翺，窮賤人也，直詞無讓，非所宜至於此者也，爲道之存焉耳；不直則不足以伸道也，非好多言者也。翺再拜。」

贊曰：舉孤棄讎，聖人所美；下展蔽善，匹夫所鄙。懿彼數公，時行時止。守道克勤，薦賢不倚。泠然所尚，鴻儒不爲矣。

《舊唐書・德宗紀下》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戊寅，罷吏部復考判官及禮部別頭貢舉。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七《與祠部陸員外書》 執事好賢樂善，孜孜以薦進良士，明白是非爲己任，方今天下一人而已。愈之獲幸於左右，其足跡接於門牆之間，陞乎堂而望乎室者，亦將一年于今矣。念慮所及，輒欲不自疑外，竭其愚而道其志，況在執事之所孜孜爲己任者，得不少助而張之乎？誠不自識其言之可采與否；其事則小人之事君子盡心之道也。天下之事不可遽數，又執事之志，或有待而爲，未敢一二言也；今但言其最近而切者爾：

執事之與司貢士者相知誠深矣；彼之所望於執事，執事之所以待乎彼者，可謂至而無間疑矣。彼之職在乎得人，執事之志在乎進賢，如得其人而授之，所謂兩得其求，順乎其必從也。執事之知人其亦博矣，夫子之言曰「舉爾所知」，然則愈之知者亦可言已。

文章之尤者，有侯喜者、侯雲長者：喜之家，在開元中衣冠而朝者兄弟五六人，及喜之父仕不達，棄官而歸。喜率兄弟操耒耜而耕于野，地薄而賦多，不足以養其親，則以其耕之暇，讀書而爲文，以干於有位者而取足焉。喜之文章，學西京而爲也，舉進士十五六年矣。雲長之文，執事所自知；其爲人淳重方實，可任以事，其文與喜相上下。有劉述古者，其文長於爲詩，文麗而思深，當今舉於禮部者，其詩無與爲比，而又工於應主司之試；其爲人温良誠信，無邪佞詐妄之心，彊志而婉容，和平而有立；其趨事静以敏，著美名而負屈稱者，其日已久矣。有韋羣玉者，京兆之從子，其文有可取者，其進而未止者也，其爲人賢而有材，志剛而氣和，樂於薦賢爲善；其在家無子弟之過，居京兆之側，遇事輒爭，不從其令而從其義，求子弟之賢而能業其家者，羣玉是也。凡此四子，皆可以當執事首薦而極論者。主司疑焉，則以辨之；問焉，則以告之；未知焉，則殷勤而語之；期乎有成而後止可也。有沈杞者，張弘者，尉遲汾者，李紳者，張後餘者，李翊者，或文或行，皆出羣之才也；凡此數子，與之足以收人望，得才實，主司疑焉則與解之，問焉則以對之，廣求焉則以告之可也。

往者陸相公司貢士，考文章甚詳，愈時亦幸在得中，而未知陸之得人也。其後一二年，所與及第者皆赫然有聲，原其所以，亦由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之考文章甚詳也，待梁與王如此不疑也，梁與王舉人如此之當也，至今以爲美談。自後主司不能信人，人亦無足信

者，故蔑蔑無聞。今執事之與司貢士者有相信之資、謀行之道，惜乎其不可失也！

方今在朝廷者，多以遊讌娛樂爲事；獨執事眇然高舉，有深思長慮，爲國家樹根本之道：宜乎小子之以此言聞於左右也。愈恐懼再拜。

王讜《唐語林》卷六　國子司業韋聿者，皐之兄也。朝中以爲戲弄，或言九宮休咎，聿曰：「我家白方常在西南二十年矣。」權相爲舍人，以門望自處，常戲同僚曰：「未嘗以科第爲資。」鄭雲逵謔曰：「更有一人。」遽問誰，答曰韋聿。滿座皆笑。

《舊唐書・崔珙傳》　崔珙，博陵安平人。祖懿。父頲，貞元初進士登第，元和初累官至少府監。四年，出爲同州刺史，卒。頲有子八人，皆至達官，時人比漢之荀氏，號曰「八龍」。

長曰琯，貞元十八年進士擢第。又制策登科，釋褐諸侯府，入朝爲尚書郎。珙，琯之母弟也。以書判拔萃高等，累佐使府。

子涓，大中四年進士擢第。珙弟璟、璪、瑭、球、珣。

璟以書判拔萃，開成中累遷至刑部郎中。

璪，開成初爲吏部郎中，轉給事中。子滔，大中初登進士第。

瑭字朗士，長慶初進士擢第，又制策登科。開成末，累遷至禮部員外郎。大中五年，遷禮部侍郎。六年，選士，時謂得才。子澹。澹，大中十三年登進士第。澹子遠，龍紀元年登進士第。

球字叔休，寶曆二年登進士第。會昌中，爲鳳翔節度判官，入朝爲尚書郎。子瀆。瀆，大中末亦進士登第。

崔氏咸通乾符年間，昆仲子弟紆組拖紳，歷臺閣、踐藩嶽者二十餘人。大中以來盛族，時推甲等。

《舊唐書・德宗紀下》　貞元十九年，秋七月戊午，以關輔饑，罷吏部選、禮部貢舉。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七《論今年權停舉選狀》　右臣伏見今月十日敕，今年諸色舉選宜權停者。道路相傳，皆云以歲之旱，陛下憐憫京師之人，慮其乏食，故權停舉選以絶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

臣伏思之：竊以爲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於食未有所費。今京師之人，不啻百萬；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并其僮僕畜馬，不當京師百萬分之一。以十口之家計之，誠未爲有所損益。又今年雖旱，去歲大豐，商賈之家，必有儲蓄，舉選者皆齎持資用，以有易無，未見其弊。今若暫停舉選，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二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詞曰：「人失職歟！」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〇《送孟秀才序》　今年秋，見孟氏子琯於郴，年甚少，禮甚度，手其文一編甚鉅，退披其編以讀之，盡其書無有不能，吾固心存而目識矣。其十月，吾道於衡潭以之荆，累累見孟氏子焉。其所與偕，盡善人長者，吾益以奇之。今將去是，而隨舉於京師，雖不有請，獨將彊而授之，以就其志，況其請之煩邪。京師之進士以千數，其人靡所不有，吾常折肱焉。其要在詳擇而固交之，善雖不吾與，吾將彊而附，不善雖不吾惡，吾將彊而拒，苟如是，其於高爵猶階而升堂，又況其細者邪。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〇《送董邵南序》　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舉進士，連不得志於有司，懷抱利器，鬱鬱適茲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彊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者哉？

然吾嘗聞風俗與化移易，吾惡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也。董生勉乎哉！

吾因子有所感矣，爲我弔望諸君之墓，而觀於其市復有昔時屠狗者乎？爲我謝曰：明天子在上，可以出而仕矣！

《舊唐書・李賀傳》　李賀字長吉，宗室鄭王之後。父名晉肅，以是不應進士，韓愈爲之作《諱辨》，賀竟不就試。手筆敏捷，尤長於歌篇。其文思體勢，如崇巖峭壁，萬仞崛起，當時文士從而效之，無能髣髴者。其樂府詞數十篇，至於雲韶樂工，無不諷誦。補太常寺協律郎，卒時年二十四。

《柳宗元集》卷八《唐故秘書少監陳公行狀》　初禮部試士，有與親戚者，則附于考功，莫不陰授其旨意而爲進退者。及公則否，卓然有有司之道，不可犯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升沉後進》　奇章公始舉進士，致琴書於灞滻間，先以所業謁韓文公，皇甫員外。時首造退之，退之他適，第留卷而已。無何，退之訪湜，遇奇章亦及門。二賢見刺，欣然同契，延接詢及所止。對曰：「某方以薄技卜妍醜於崇匠，進退惟命。一囊猶寘於國門之外。」二公披卷，卷首有説樂一

章，未閱其詞，遽曰：「斯高文，且以拍板爲什麼？」對曰：「謂之樂句。」二公相顧大喜曰：「斯高文必矣！」公因謀所居。二公沉默良久，曰：「可於客户坊稅一廟院。」公如所教，造門致謝。二公復誨之曰：「某日可遊青龍寺，薄暮而歸。」二公其日聯鑣至彼，因大署其門曰：「韓愈、皇甫湜同謁幾官先輩不遇。」翌日，輦轂名士咸往觀焉。奇章之名由是赫然矣。

論曰：馬不必騏驥，要之善走；浴不必江海，要之去垢。苟華而不實，以比周鼓譽者，不爲君子腹誹，鮮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得失以道》 李翺與弟正辭書，貞元末，正辭取京兆解，掾不送，翺故以書勉之。其書曰：「知汝京兆府取解，不得如其所懷，念勿在意。凡人之窮達，所遇亦各有時爾，何獨至於賢丈夫而反無其時哉！此非吾人之所憂也。吾所憂者何？畏吾之道未到於天人之際耳。其心既自以爲到，且無謬，則吾何往而不得所樂？何必與夫時俗之人同得失憂喜而動乎心？借如用汝之所知，分爲十焉，用其九學聖人之道而和其心，使餘者以與時進退俯仰，如可求也，則不啻富且貴也；如非吾力也，雖盡其十，秖益動其心爾，安能有所得乎？汝勿信人號文章爲一藝。夫所謂一藝者，乃時俗所好之文，或有盛名於近代者是也；其能到古人者，則仁義之辭也，惡得一藝而名之哉！仲尼、孟軻，没千餘歲矣，吾不及見其人，能知其聖且賢者，以吾讀其辭而得之者也。後來者不可期，安知其讀吾辭者而不知吾心之所存乎？亦未可誣也。夫性於仁義者，未見其無文也；有文而能到者，則吾未見其不力於仁義也。由仁義而後文者，性也；由文而後義者，習也。猶誠明之必相依爾。貴與富，在乎外者也，吾不能知其無也，非吾求而能至者也。吾何愛屑屑於其間哉！仁義與文章，生乎内者也，吾知其有也，吾能求而充之者也。吾何懼而不爲哉！汝雖性過於人，然而未能浩浩於其心，吾故書其所懷以張汝，且以樂言吾道云爾。」

王讜《唐語林》卷六 武翊黄，府送爲解頭，及第爲狀頭，宏詞爲敕頭，時謂「武三頭」，冠於一時。後惑於媵嬖薛荔，苦其家婦盧氏。雖新昌李相紳以同年蔽之，而衆論不容，終至流竄。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憲宗元和元年四月丙午，命宰臣已下監試應制舉人於尚書省。以制舉人皆先朝所徵，故不親試。制曰：「朕以寡薄，獲奉睿圖，嚴恭寅畏，不敢暇逸。永惟萬邦之廣，庶務之殷，而燭理未明，體道未至。思欲復三代之盛烈，顯十聖之耿光，是用詳求正言，思繼先志。子大夫等藏器斯久，賁然而來，白駒就維，洪鐘待扣，膺茲獻納，朕甚嘉之。言觀國光，宜有廷試，本將詢事，豈忘臨軒，園邑有期，營奉是切，求言誠感，未暇躬親。爰命公相，洎於卿士，親諭朕意，延訪嘉謀，至於興化之源，才識攸重，練達吏理，詳明儒術，當是三道，副朕旁求，意或開予，靡有所隱。條例所問，畢志盡規，當酌古而參今，使文約而意備，朕將親覽，擇善而行。並宜坐食，訖就試。」策賢良曰：「朕觀古之王者君人，受命兢業，敬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康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已之至言，角無用之虚説，文旨著明，罕稱於代。茲朕所以嘆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虚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驩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弘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寢澤於下，升中於天，周漢已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大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茲疲甿，遂乖富庶，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搉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啓迪來哲之懷，眷茲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元帝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捨，未獲所從，余心浩然，益所疑惑。子大夫敦究其旨，屬之於篇，與自朕躬，無悼後害。」

辛酉詔：「構大厦者，必總於群材；成大川者，必資於百谷。故思理之主，求賢罔遺，所以昭宣令圖，廣大前緒，觀文緝化，其在茲乎！朕以寡昧，獲奉丕業，虚己問政，實始於茲，考言求益，敢不祇若。故命左右輔弼，洎有位之臣，會於中臺，必究其論，間密以獻，省自朕躬，果獲賢能，副於饑渴。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人第三次等元稹、韋惇，第四等獨孤郁、白居易、曹京伯、韋慶復，第四次等崔韶、羅讓、崔護、元修、薛存慶、韋珩，第五上等蕭俛、李蟠、沈傳師、柴宿。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第五上等陳岵等，咸以待問之美，觀光而來，詢以三道之要，復於九變之選，得失之覽，粲然可觀，宜膺德茂之異，式叶言揚之舉。其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等、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中書門下即與處分。」

三年二月，御宣政殿，試四科舉人。裴垍，元和初召入翰林，三年詔舉賢良時，有皇

甫湜對策，其言激切，牛僧孺、李宗閔亦苦諫時政，考官楊於陵、韋貫之考三策皆在第，垍居中復視，無所同異，及爲貴幸泣訴，請罪於帝，帝不得已，出於陵、貫之官，罷垍翰林學士，除户部侍郎。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二《自負》 王適侍御，元和初，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太直見黜。故韓文公誌適墓云：「上初即位，以四科慕天下士，君笑曰：『此非吾時耶！』即提所作書緣路歌吟趨直言試，既至，對語驚衆，不中第，益久困矣。」

王讜《唐語林》卷六 安邑李相公吉甫，初自省郎爲信州刺史。時吴武陵郎中，貫溪人也，將欲赴舉，以哀情告州牧，贈布帛數端。吴以輕鮮，以書讓焉。其詞唐突，不存桑梓之分，並卻其禮。李公不悦，妻諫曰：「小兒方求成人，何得與舉子相忤？」遂與米二百斛，李公果憾之。元和二年，崔侍郎邠重知貢舉，酷搜江湖之士。初春將放二十七人及第，持名來呈相府，纔見首座李公，公問：「吴武陵及第否？」主司恐是舊知，遽言及第，其榜尚在懷袖。忽報中便宣口敕，且揖禮部從容，遂注武陵姓字呈李公，公謂曰：「吴武陵至粗人，何以當科第？」禮部曰：「吴武陵德行未聞，文筆乃堪採録。名已上榜，不可卻也。」相府不能移，唯唯而從之。吴君不附國庠，名第在於榜末。是日，既集省門，謂同年曰：「不期崔侍郎今年倒排榜也。」觀者皆訝焉。

《全唐文》卷九六四闕名《請選儒臣赴學講論奏》（元和二年八月國子監） 准勅：今月二十四日諸州府鄉貢明經進士，見訪宜令就國學官講論，質定疑義，仍令百僚觀禮者。伏恐學官職位稍卑，未足飾揚盛事，伏請選擇常參官有儒學者三兩人，與學官有儒學者，庶聖朝盛典，輝映古今。

《舊唐書・憲宗紀上》 元和三年三月，乙巳，御宣政殿試制科舉人。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元和三年三月勅：「制舉人試訖，有逼夜納策，計不得歸者，並于光宅寺止宿。應巡檢勾當官吏，并隨從人等，待舉人納策畢，並赴保壽寺止宿。仍各仰金吾衛使差人監引，送至宿所。如勾當，勿令喧雜。」

《舊唐書・憲宗紀上》 元和三年夏四月，乙丑，貶翰林學士王涯虢州司馬，時涯甥皇甫湜與牛僧孺、李宗閔並登賢良方正科第三等，策語太切，權倖惡之，故涯坐親累貶之。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元和三年四月，以起居舍人、翰林學士王涯爲都官員外，吏部員外郎韋貫之爲果州刺史。先是，策賢良，詔楊於陵、鄭敬、李益與貫之同爲考官。是年，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條對甚直，無所畏避，考官考三策，皆在第。權倖或惡其詆己，而不中第者，及註解其策，同爲唱誹。又言涯居翰林，其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故同坐焉。居數日，貫之再黜巴州司馬，涯虢州司馬。楊於陵遂出爲廣州節度使。裴垍時爲翰林學士，居中覆視，無所同異，乃爲貴倖泣訴情罪于上。上不得已，罷垍翰林學士，除户部侍郎。

《舊唐書・韋貫之傳》 （元和）三年，復策賢良之士，又命貫之與户部侍郎楊於陵、左司郎中鄭敬、都官郎中李益同爲考策官。貫之奏居上第者三人，言實指切時病，不顧忌諱，雖同考策者皆難其詞直，貫之獨署其奏，遂出爲果州刺史，道中黜巴州刺史。俄徵爲都官郎中、知制誥。踰年，拜中書舍人，改禮部侍郎。凡二年，所選士大抵抑浮華，先行實，由是趨競者稍息。

《舊唐書・裴垍傳》 （元和）三年，詔舉賢良，時有皇甫湜對策，其言激切，牛僧孺、李宗閔亦苦詆時政。考官楊於陵、韋貫之升三子之策皆上第，垍居中覆視，無所同異。及爲貴倖泣訴，請罪於上，憲宗不得已，出於陵、貫之官，罷垍翰林學士，除户部侍郎。

《舊唐書・牛僧孺傳》 牛僧孺字思黯，隋僕射奇章公弘之後。祖紹，父幼簡，官卑。僧孺進士擢第，登賢良方正制科，釋褐伊闕尉，遷監察御史，轉殿中，歷禮部員外郎。

僧孺二子：蔚、蘩。

蔚字大章，十五應兩經舉。大和九年，復登進士第，三府辟署爲從事，入朝爲監察御史。

蔚子循，徽。

徽咸通八年登進士第，三佐諸侯府，得殿中侍御史，賜緋魚。

蘩字表齡，開成二年登進士第，出佐使府，歷踐臺省。

《舊唐書・李宗閔傳》 初，宗閔與牛僧孺同年登進士第，又與僧孺同年登制科。應制之歲，李吉甫爲宰相當國，宗閔、僧孺對策，指切時政之失，言甚鯁直，無所迴避。考策官楊於陵、韋貫之、李益等又第其策爲中等，又爲不中第者注解牛、李策語，同爲唱誹。又言翰林學士王涯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裴垍時爲學士，居中覆視，無所異同。吉甫泣訴於上前，憲宗不獲已，罷王涯、裴垍學士，垍守户部侍郎，涯守都官員外郎；吏部尚書楊於陵出爲嶺南節度使，吏部員外郎韋貫之出爲果州刺史。王涯再貶虢州司馬，貫之再貶巴州刺

史，僧孺、宗閔亦久之不調，隨牒諸侯府。七年，吉甫卒，方入朝爲監察御史，累遷禮部員外郎。

劉肅《大唐新語》卷八 魏奉古制舉推第，授雍丘尉。嘗日公讌，有客草序五百言。奉古覽之曰：「皆舊文。」援筆倒疏之。草序者默然自失，列座撫掌。奉古徐笑曰：「適覽記之，非舊習也。」由是知名。時姚珽蒞汴州，羣寮畢謁。珽召奉古前，曰：「此聰明尉耶？」他日，持廐目令示奉古。奉古一覽便諷千餘言。珽驚起曰：「仕宦四十年，未嘗見此。」終兵部侍郎。

《白居易集》卷五八《論制科人狀・近日內外官除改及制科人等事宜》 右臣伏見內外官近日除改，人心甚驚，遠近之情，不無憂懼，喧喧道路，異口同音。皆云：制舉人牛僧孺等三人，以直言時事，恩奬登科。被落第人怨謗加誣，惑亂中外，謂爲詭妄，斥而逐之，故並出爲關外官。楊於陵以考策敢收直言者，故出爲廣府節度。韋貫之同所坐，故出爲果州刺史。裴垍以覆策，又不退直言者，故免內職，除户部侍郎。王涯同所坐，出爲虢州司馬。盧坦以數舉事，爲人所惡，因其彈奏小誤，得以爲名，故黜爲左庶子。王播同之，亦停知雜。臣伏以裴垍、王涯、盧坦、韋貫之等，皆公忠正直，內外咸知；所宜授以要權，致之近地。故比來衆情私相謂曰：此數人者，皆人之望也：若數人進，則必君子之道長；若數人退，則必小人之道行。故卜時事之否臧，在數人之進退也。則數人者，自陛下嗣位已來，並蒙奬用，或任之耳目，或委以腹心。天下人情，日望致理。今忽一旦悉疏棄之，或降於散班，或斥於遠郡。設令有過，猶可優容；況且無瑕，豈宜黜退？所以前月已來，上自朝廷，下至衢路，衆心洶洶，驚懼不安。直道者疚心，直言者杜口。不審陛下得知之否？凡此除改，傳者紛然。皆云裴垍等不能委曲順時，或以正直忤物，爲人之所媒孽，本非聖意罪之。不審陛下得聞之否？臣未知此說虛實，但獻所聞：所聞皆虛，陛下得不明辯之乎？所聞皆實，陛下得不深慮之乎？虛之與實，皆恐陛下要知。臣若不言，誰當言者？臣今言出身戮，亦所甘心。何者？臣之命至輕，朝廷之事至大故也。臣又聞：君聖則臣忠，上明則下直。故堯之聖也，天下已太平矣；尚求誹謗，以廣聰明。漢文之明也，海內已理矣；賈誼猶比之倒懸，可爲痛哭。二君皆容納之，所以得稱聖明也。今陛下明下詔令，徵求直言；反以爲罪，此臣所以未諭也。陛下視今日之理，何如堯與漢文之時乎？若以爲及之，則誹謗痛哭，尚合容而納之；況徵之直言，索之極諫乎？若以爲未及，則僧孺等之言，固宜然也；陛下縱未能推而行之，又何忍罪而斥之乎？此臣所以爲陛下流涕而痛惜也。德宗皇帝初即位年，亦徵天下直言極諫之士，親自臨試，問以天旱。穆質對云：兩漢故事，三公當免。卜式著議，弘羊可烹。此皆指言當時在權位而有恩寵者。德宗深嘉之，自第四等拔爲第三等，自畿尉擢爲左補闕；書之國史，以示子孫。今僧孺等對策之中，切直指陳之言，亦未過於穆質；而遽斥之，臣恐非嗣祖宗承耿光之道也。書諸史策，後嗣何觀焉？陛下得不再三省之乎？臣昨在院，與裴垍、王涯等覆策之時，日奉宣令臣等精意考覆。臣上不敢負恩，下不忍負心，唯秉至公，以爲取捨。雖有讎怨，不敢棄之；雖有親故，不敢避之；唯求直言，以副聖意。故皇甫湜雖是王涯外甥，以其言直合收，涯亦不敢以私嫌自避。當時有狀，具以陳奏。不意羣心搆成禍端，聖心以此察之，則或可悟矣。儻陛下察臣肝膽，知臣精誠，以臣此言，可以聽採；則乞俯迴聖覽，特示寬恩：僧孺等准往例與官，裴垍等依舊職奬用，使內外人意，歡然再安。若以臣此言，理非允當，以臣覆策，事涉乖宜：則臣等見在四人，亦宜各加黜責。豈可六人同事，唯罪兩人？雖聖造優容，且過朝夕；在臣懼惕，豈可苟安？敢不自陳，以待罪戾？臣今職爲學士，官是拾遺，日草詔書，月請諫紙：臣若默默，惜身不言，豈惟上辜聖恩，實亦下負神道。所以密緘手疏，潛吐血誠；苟合天心，雖死無恨。無任憂懼激切之至！

《白居易集》卷四五《與元九書》 初應進士時，中朝無緦麻之親，達官無半面之舊；策蹇步於利足之途，張空拳於戰文之場，十年之間，三登科第；名入衆耳，迹升清貫，出交賢俊，入侍冕旒：始得名於文章，終得罪於文章，亦其宜也。日者，又聞親友間說：禮、吏部舉選人，多以僕私試賦判，傳爲準的；其餘詩句，亦往往在人口中。僕悉然自愧，不之信也。及再來長安，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欲娉倡妓。妓大誇曰：我誦得白學士《長恨歌》，豈同他妓哉？由是增價。又足下書云：到通州日，見江館柱間，有題僕詩者，復何人哉？又昨過漢南日，適遇主人集衆樂，娛他賓。諸妓見僕來，指而相顧曰：此是《秦中吟》、《長恨歌》主耳。自長安抵江西三四千里，凡鄉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往往有題僕詩者。士庶、僧徒、孀婦、處女之口，每每有詠僕詩者。此誠雕蟲之戲，不足爲多。然今時俗所重，正在此耳。

王定保《唐摭言》卷五《以其人不稱才試而後驚》 韓文公、皇甫補闕見李長吉時，年七歲。二公不之信，因面試《高軒過》一篇。

《柳宗元集》卷三〇《與顧十郎書》 四月五日，門生守永州司馬員外置同正

員柳宗元，謹致書十郎執事：凡號門生而不知恩之所自者，非人也。纓冠束裾而趨以進者，咸曰我知恩。知恩則惡乎辨？然而辨之亦非難也。大抵當隆赫柄用，而蜂附蟻合，煦煦趙趙，便僻匍匐，以非乎人，而售乎己。若是者，一旦勢異，則電滅飄逝，不爲門下用矣。其或少知耻懼，恐世人之非己也，則矯於中以貌於外，其實亦莫能至焉。然則當其時而確固自守，蓄力秉志，不爲嚮者之態，則於勢之異也固有望焉。

大凡以文出門下，由庶士而登司徒者，七十有九人。執事試追狀其態，則果能效用者出矣。然而中間招衆口飛語，譁然譸張者，豈他人耶？夫固出自門下。賴中山劉禹錫等，遑遑惕憂，無日不在信臣之門，以務白大德。順宗時，顯贈榮謚，揚于天官，敷于天下，以爲親戚門生光寵。不意璅璅者，復以病執事，此誠私心痛之，堙鬱洶湧，不知所發，常以自憾。在朝不能有奇節宏議，以立於當世，卒就廢逐，居窮阨，又不能著書，斷往古，明聖法，以致無窮之名。進退無以異於衆人，不克顯明門下得士之大。今抱德厚，蓄憤排，思有以效於前者，則既乖謬於時，離散擯抑，而無所施用。長爲孤囚，不能自明。恐執事終以不知其始偃蹇退匿者，將以有爲也；猶流於嚮時求進者之言，而下情無以通，盛德無以酬，用爲大恨，固嘗不欲言之。今懼老死瘴土，而他人無以辨其志，故爲執事一出之。古之人耻躬之不逮，儻或萬萬有一可冀，復得處人間，則斯言幾乎踐矣。因言感激，浪然出涕，書不能既。宗元謹再拜。

《柳宗元集》卷三〇《與楊京兆憑書》　月日，宗元再拜，獻書丈人座前：役人胡要返命，奉教誨，壯厲感發，鋪陳廣大。上言推延賢雋之道，難於今之世，次及文章，末以愚蒙剥喪頓瘁，無以守宗族復田畝爲念，憂憫備極。不唯其親密舊故是與，復有公言顯賞，許其素尚，而激其忠誠者。是用踊躍敬懼，類嚮時所被簡牘，萬萬有加焉。故敢悉其愚，以獻左右。

大凡薦舉之道，古人之所謂難者，其難非苟一而已也。知之難，言之難，聽信之難。夫人有有之而耻言之者，有有之而樂言之者，有無之而工言之者，有無之而不言似有之者。有之而恥言之者，上也。雖舜猶難於知之。孔子亦曰「失之子羽」。下斯而言知而不失者，妄矣。有之而言之者，次也。德如漢光武，馮衍不用才如王景略，以尹緯爲令史。是皆終日號鳴大吒，而卒莫之省。無之而工言者，賊也。趙括得以代廉頗，馬謖得以惑孔明也。今之若此類者，不乏於世。將相大臣聞其言，而必能辨之者，亦妄矣。無之而不言者，土木類也。周仁以重臣爲二千石，許靖以人譽而致三公。近世尤好此類，以爲長者，最得薦寵。夫言朴愚無害者，其於田野鄉閭爲匹夫，雖稱爲長者可也。自抱關擊柝以往，則必敬其事，愈上則及物者愈大，何事無用之朴哉？今之言曰「某子長者，可以爲大官」，類非古之所謂長者也，則必土木而已矣。夫捧土揭木而致之巖廊之上，蒙以綈冕，翼以徒隸，而趨走其左右，豈有補於萬民之勞苦哉！聖人之道，不益於世用，凡以此也，故曰知之難。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訒」，「孟子病未同而言」。然則彼未吾信，而吾告之以士，必有三間。是將曰：「彼誠知士歟？知文歟？」疑之而未重，一間也。又曰：「彼無乃私好歟？交以利歟？」二間也。又曰：「彼不足我而恭我哉？茲咈吾事。」三間也。畏是而不言，故曰言之難。言而有是患，故曰聽信之難。唯明者爲能得其所以薦，得其所以言，得其所以聽，一不至則不可冀矣。然而君子不以言聽之難，而不務取士。士，理之本也。苟有司之不吾信，吾知之而不捨，其必有信吾者矣。苟知之，雖無有司，而士可以顯，則吾一旦操用人之柄，其必有施矣。故公卿之大任，莫若索士。士不預備而熟講之，卒然君有問焉，宰相有咨焉，有司有求焉，其無以應之，則大臣之道或闕，故不可憚煩。

今之世言士者，先文章。文章，士之末也。然立言存乎其中，即末而操其本，可十七八，未易忽也。自古文士之多莫如今，今之後生爲文，希屈、馬者，可得數人；希王褒、劉向之徒者，又可得十人；至陸機、潘岳之比，累累相望。若皆爲之不已，則文章之大盛，古未有也。後代乃可知之。今之俗耳庸目，無所取信，傑然特異者，乃見此耳。丈人以文律通流當世，叔仲鼎列，天下號爲文章家。今又生敬之。敬之，希屈、馬者之一也。天下方理平，今之文士咸能先理。理不一斷於古書老生，直趣堯舜之道，孔氏之志，明而出之，又古之所難有也。然則文章未必爲士之末，獨採取何如爾！宗元自小學爲文章，中間幸聯得甲乙科第，至尚書郎，專百官章奏，然未能究知爲文之道。自貶官來無事，讀百家書，上下馳騁，乃少得知文章利病。去年吴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興西漢之文章，日與之言，因爲之出數十篇書。庶幾鏗鏘陶冶，時時得見古人情狀。然彼古人亦人耳，夫何遠哉！凡人可以言古，不可以言今。桓譚亦云：親見揚子雲，容貌不能動人，安肯傳其書？誠使博如莊周，哀如屈原，奥如孟軻，壯如李斯，峻如馬遷，富如相如，明如賈誼，專如揚雄，猶爲今之人，則世之高者至少矣。由此觀之，古之人未始不薄於當世，而榮於後世也。若吴子之文，非丈人無以知之。

獨恐世人之才高者，不肯久學，無以盡訓詁風雅之道，以爲一世甚盛。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三《李固言相國爲柳表所誤》 唐李固言，生於鳳翔莊墅，雅性長厚，未習參謁。始應進士舉，舍於親表柳氏京第。諸柳昆仲，率多戲謔，以相國不諳人事，俾習趨揖之儀，俟其磬折，密於烏巾上帖文字云，「此處有屋僦賃」，相國不覺，及出，朝士見而笑之。許孟容守常侍，朝中鄙此官，號曰「貂郤」，固不能爲人延譽也。相國始以所業求知，謀於諸柳，諸柳與導行卷去處，先令投謁許常侍，相國果詣騎省。高陽公慚謝曰：「某官緒極閑冷，不足發君子聲采。」雖然，已藏之于心，又覩烏巾上文字，知其樸質。無何，來年許公知禮闈，李相國居狀頭及第。是知柳氏之戲侮，足致隴西之速遇也。

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五五《李固言》 是歲元和七年，許孟容以兵部侍郎知舉。固言訪中表間人在場屋之近事者，問以求知遊謁之所。斯人且以固言文章甚有聲稱，必取甲科。因紿之曰：「吾子須首謁主文，仍要求見。」固言不知其誤之，則以所業逕謁孟容。孟容見其著述甚麗，乃密令從者延之。謂曰：「舉人不合相見，必有嫉才者。」使詰之，固言遂以實對。孟容許第固言於榜首，而落其教者姓名，乃遣秘焉。（出《蒲録記傳》）

《新唐書・舒元輿傳》 舒元輿，婺州東陽人。地寒，不與士齒。始學，即警悟。去客江夏，節度使鄆士美異其秀特，數延譽。

元和中，舉進士，見有司鉤校苛切，既試尚書，雖水炭脂炬飧具，皆人自將，吏一倡名乃得入，列棘圍，席坐廡下，因上書言：「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繇此出，夫宰相公卿非賢不在選，而有司以隸人待之，誠非所以下賢意。羅棘遮截疑其姦，又非所以求忠直也。詩賦微藝，斷離經傳，非所以觀人文化成也。臣恐賢者遠辱自引去，而不肖者爲陛下用也。今貢珠貝金玉，有司承以棐笥皮幣，何輕賢者，重金玉邪？」又言：「取士不宜限數，今有司多者三十，少止二十，假令歲有百元凱，而曰吾格取二十，謂求賢可乎？歲有才德纔數人，而曰必取二十，謬進者乃過半，謂合令格可乎？」

俄擢高第，調鄠尉，有能名。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已落重收》 元和九年韋貫之榜，殷堯藩雜文落矣；楊漢公尚書，乃貫之前榜門生，盛言堯藩之屈，貫之爲之重收。或曰：李景讓以太夫人有疾，報堂請暫省侍，路逢楊虞卿，懇稱班圖源之屈，因而得之也。貞元中，李繆公先榜落矣；先是出試，楊員外於陵省宿歸第，遇程於省司，詢之所試，程探靴中得賦稿示之，其破題曰：「德動天鑒，祥開日華。」於陵覽之，謂程曰：「公今年須作狀元。」翌日雜文無名，於陵深不平；乃於故策子末繕寫，而斥其名氏，攜之以詣主文，從容紿之曰：「侍郎今者所試賦，奈何用舊題？」主文辭以非也。於陵曰：「不止題目，向有人賦次韻腳亦同。」主文大驚。於陵乃出程賦示之，主文賞嘆不已。於陵曰：「當今場中若有此賦，侍郎何以待之？」主文曰：「無則已，有則非狀元不可也。」於陵曰：「苟如此，侍郎已遺賢矣。乃李程所作。」亟命取程所納，面對不差一字。主文因而致謝，於陵於是請擢爲狀元，前榜不復收矣，或曰出榜重收。

《舊唐書・韋貫之傳》 後與中書舍人張弘靖考制策，第其名者十八人，其後多以文稱。

《舊唐書・韋貫之傳》 貫之子澳、潾。潾亦登進士第，無位而卒。潾子庾、庠、序、雍、郊。

庾登進士第，累佐使府。

序、雍、郊皆登進士第。序、雍官至尚書郎。郊文學尤高，累歷清顯。自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

王讜《唐語林》卷六 許尚書孟容，與宋濟爲布衣交。及許知舉，宋不中第；放榜後，許自愧，累請人致意，兼令門生就見。宋乃謁許，深謝之，因置酒酣，乃曰：「某今年爲國家取卿相時，有姚嗣及第，數日卒。」乃起慰許曰：「邦國不幸，姚令公薨謝。」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好放孤寒》 元和十一年，歲在丙申，李涼公下三十三人皆取寒素。時有詩曰：「元和天子丙申年，三十三人同得仙。袍似爛銀文似錦，相將白日上青天。」

趙璘《因話録》卷二 李太師逢吉知貢舉，榜成未放而入相，禮部王尚書播代放榜。及第人就中書見座主，時謂「好脚跡門生」，前世未有。

《白居易集》卷四三《代書》 廬山自陶、謝洎十八賢已還，儒風綿綿，相續不絶。貞元初，有符載、楊衡輩隱焉，亦出爲聞人。今其讀書屬文，結草廬於巖谷間者，猶二三十人。即其中秀出者，有彭城人劉軻。軻開卷慕孟軻爲人，秉筆慕楊雄，司馬遷爲文，故著《翼孟》三卷、《豢龍子》十卷、雜文百餘篇。而聖人之旨，作者之風，雖未臻極，往往而得。予佐潯陽三年，軻每著文，輒來示予。予知軻志不息，異日必能跨符、楊而攀陶、謝。軻一旦盡賣所著書及所爲文，訪予告行，

欲舉進士。予方淪落江海，不足以發軻事業，又羸病無心力，不能徧致書於臺省故人。因援紙引筆，寫胸中事授軻，且曰：子到長安，持此札，爲予謁集賢庾三十二補闕、翰林杜十四拾遺、金部元八員外、監察牛二侍御、秘省蕭正字、藍田楊主簿兄弟，彼七八君子，皆予文友，以予愚直，常信其言。苟于今不我欺，則子之道，庶幾光明矣。又欲使平生故人，知我形體已悴，志氣已憊，獨好善喜才之心未死。去矣去矣！持此代書。三月十三日，樂天白。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六《李廓》 廓，宰相程之子也。少有志勛業，攬轡慨然，而未肯屑就，遂困場屋中。作《下第》詩曰：「榜前潛制泪，衆里獨嫌身。氣味如中酒，情懷似別人。」時流皆稱賞，且憐之，因共推挽。元和十三年，獨孤樟榜進士，調司經局正字，出爲鄠縣令，累歷顯宦，仕終武寧節度使，政有奇績。【略】

趙璘《因話録》卷三 李相公石，是庾尚書承宣門生。不數年，李任魏博軍，因奏事，特賜紫，而庾尚衣緋，人謂李侍御將紫底緋上座主。

王定保《唐摭言》卷五《以其人不稱才試而後黜》 令狐文公鎮三峰，時及秋賦，特置五場試。第一場雜文，第二場詩歌，第三場表檄。先是盧弘正一人就試，來者皆慄縮而退。馬植以將家子來求薦，文公與從事皆鄙之，專令人伺其詞句。既而試《登山采珠賦》。曰：「文豹且異於驪龍，采斯疏矣；白石又殊於老蚌，剖莫得之。」衆皆大驚，遂奪弘正解元矣。

《舊唐書・李建傳》 徵拜太常少卿，尋以本官知禮部貢舉。建取捨非其人，又惑於請託，故其年選士不精，坐罰俸料。明年，除禮部侍郎，竟以人情不洽，改爲刑部。

《全唐文》卷七三五沈亞之《與同州試官書》 今年來，亞之求貢於郡，以文求知己於郡之執事，凡三易郡，失其知，輒去。其友相率而笑之，亞之爲之語曰：里人有良金鬻於市，而里之豪亦鬻焉，俱將售於衡者，豪人金雖精，里人出其左，衡人畏豪，奪其價而先，豪里人懷而去。明日之他市而衡之，直復不同，又懷去。又明日之他又然。歸而聚黨與謀曰：聞某市有衡人不欺，一市之人謂之直，遂往與羣金角，俱歷火昇衡。市人曰：雖然，願先豪。衡人曰：是精粗在目，輕重在衡，衡目可欺乎？市人慚而退，其直果然。今亞之負詞之來，於執事其望亦同於直者也。伏惟熟察無忽。亞之再拜。

王讜《唐語林》卷六 元和十五年，太常少卿李建知舉，放進士二十九人。時崔嘏舍人與施肩吾同榜，肩吾寒進，爲嘏瞥一目，曲江宴賦詩，肩吾云：「去古成叚，著蟲爲蝦。二十九人及第，五十七眼看花。」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十五年二月勅：「先帝所徵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科目，朕不欲親試。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就尚書省同試。」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奉勅，以先朝所徵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于尚書省就試者。伏以制科所試，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況今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商量，且宜停罷。」從之。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壬寅勅：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等人，宜令中書門下尚書省四品以上，三月二十三日於尚書省同試。

三月戊午，吏部尚書趙宗儒等奏：應制科人等。伏奉今月十一日勅：比者先朝徵集應制人等，已及時限，恐皆來自遠方，難於久住，酌宜審事，遂委有司定日就試。如聞所集之人，多已分散，須知審的然議裁定。其令所司商量聞奏者。伏以制科所設，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今覃恩既畢，庶政惟新，況山陵日近，庶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等商量，恐須停罷。從之。

《新唐書・趙宗儒傳》 趙宗儒字秉文，鄧州穰人。【略】

穆宗立，詔先朝所召賢良方正，委有司試。宗儒建言：「應制而來者，當天子臨問。試有司，非國舊典，請罷之。」詔可。

《舊唐書・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三月，戊午，吏部尚書趙宗儒奏：「先奉敕，先朝所放制科舉人，令與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官同於尚書省就試者。臣伏以制科所設，本在親臨，南省策試，亦非舊典。今覃恩既畢，庶政惟新，況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等商量，恐須停罷。」從之。

《舊唐書・趙宗儒傳》 穆宗即位，以初釋服，令尚書省官試先朝所徵集應制舉人，宗儒奏曰：「準今月十五日敕：比者先朝徵集應制人等，已及時限，恐皆來自遠方，難於久住，酌宜審事，遂委有司定日就試。如聞所集之人多已分散，須知審的，然後裁定，宜令所司商量聞奏者。伏以制科所設，本在親臨，南省試人，亦非舊典。今覃恩既畢，庶政惟新。況山陵日近，公務繁迫，待問之士，就試非多。臣等商量，恐須權罷。」從之。

趙璘《因話録》卷三 胡尚書證，河中人。太傅天水昭公鎮河中，尚書建節赴振武，備桑梓禮入謁，持刺稱百姓。獻昭公詩云：「詩書入京國，旌旆過鄉

關。」州里榮之。余宗姪櫓，應進士時，著鄉籍一篇，大誇河東人物之盛，皆實録也。同鄉中，趙氏軒冕文儒最著，曾祖父、祖父世掌綸誥，櫓昆弟五人進士及第，皆歷臺省。盧少傅弘宣、盧尚書簡辭、弘正、簡求皆其姑子也。時稱趙家出。外家敬氏先世，亦出自河中，人物名望，皆謂至盛，櫓著鄉籍載之。

趙璘《因話録》卷四　元和以來，京城諸僧及道士，尤多大德之號。偶因勢進，則得補署，遂以爲頭銜。各因所業談論，取本教所業，以符大德之目，此猶近于理。至有號文章大德者。夫文章之稱，豈爲緇徒設耶？訛亦甚矣！有似昔歲，德宗搜訪懷才抱器不求聞達者。有人於昭應縣逢一書生，奔馳入京，問求何事。答云：「將應不求聞達科。」此科亦豈可應耶？號欺聾俗，皆此類也。

趙璘《因話録》卷六　進士陳存能爲古歌詩，而命蹇。主司每欲與第，臨時皆有故，不果。許尚書孟容舊相知，知舉日，萬方欲爲申屈。將試前夕，宿宗人家。宗人爲具入試食物，兼備晨食，請存偃息以候時。五更後，怪不起，就寢呼之，不應。前踈之，已中風不能言也。

《白居易集》卷六〇《論重考科目人狀・今年吏部應送科目及平判人所試文書等》　右，臣等奉中書門下牒，稱奉進旨，令臣等重考定聞奏者。臣等竊有所見，不敢不奏。伏以今年吏部科第，不置考官，唯遣尚書侍郎二人考試。吏部事至繁劇，考送固難精詳；所送文書，未免瑕病。臣等若苦考覆，退者必多。韓皋累朝舊臣，伏料陛下不能以小事致責。臣等又以朝廷所設科目，雖限文字，其間收採，兼取人材。今吏部只送十人，數且非廣；其中更重黜落，亦恐事體不弘。以臣所見，兼請不考。已得者不妨傲倖，不得者所勝無多；貴收人材，務存大體。伏乞以臣等此狀，宣付宰臣，重賜裁量。伏聽進旨。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重考定科目官、將仕郎守尚書司門員外郎臣白居易等狀奏。

重考定科目官、將仕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上護軍臣李虞仲。

王讜《唐語林》卷四　王太尉播，少貧，居瓜洲寄食，多爲人所薄。及登第，歷榮顯，掌鹽鐵三十餘年，自劉忠州之後，無如播者。後鎮淮南，乃遊瓜洲故居，賦詩感舊。李衛公出在蜀關，而致和其詩以寄播。

王讜《唐語林》卷六　段相文昌，少寓江陵，甚貧窶。每聽曾口寺齋鐘動，詣寺求食，寺僧厭之，乃齋後扣鐘，冀其來不逮食。後登台輔，出鎮荆南，題詩曰：「曾遇闍梨飯後鐘。」文昌晚貴，以金連花盆盛水濯足，徐相商以書規之。文昌曰：「人生幾何，要酬平生不足也！」〔原註〕或曰，此詩是王相播事。

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一《薦舉不捷》　張祜，元和、長慶中，深爲令狐文公所知。公鎮天平日，自草薦表，令以新舊格詩三百篇隨表進獻。辭略曰：凡製五言，苞含六義，近多放誕，靡有宗師。前件人久在江湖，早工篇什，研機甚苦，搜象頗深，輩流所推，風格罕及。云云。謹令録新舊格詩三百首，自光順門進獻，望請宣付中書門下。祜至京師，方屬元江夏偃仰内庭，上因召問祜之辭藻上下，穆對曰：「張祜雕蟲小巧，壯夫恥而不爲者，或獎激之，恐變陛下風教。」上頷之，由是寂寞而歸。祜以詩自悼，略曰：「賀知章口徒勞説，孟浩然身更不疑。」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長慶元年三月勅：今年進士及第，鄭朗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試，聞奏。

四月丁丑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善爲朋黨，謂之關飾，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朗等昨令重試，意在精覈藝能。不於異書之中固求深僻題目，貴令所試成就，以觀學藝淺深。「孤竹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詞律鄙淺，蕪累至多，亦令宣示錢徽，庶其深自懷愧，誠宜盡棄，以警將來，但以四海無虞，人心方泰，用引寧僭，式示殊恩，特掩爾瑕，庶明予志。孔温業、趙存約、竇洵直，所試粗通，與及第。盧公亮等十人，並落下。從自今以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訖，所試雜文并策，送中書門下詳覆。貶禮部侍郎錢徽爲江州刺史。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長慶元年〕十月詔：文武嘗參官及諸州府：准制舉薦賢良方正人等，以十一月二十五日御宣政殿策試。宜令所司准式。

十一月戊午，御宣政殿試制科舉人。制曰：古人有言，嘗引一代之人，以理一代之務。雖雋賢茂彦，不乏於時，然亦在敷納以言，精覈其實。若決川瀆以導其氣，考金石以求其育，使抱忠義者必盡其誠，知古今者必先其慮。朕纂承鴻業，以撫兆人，嘗欲效三代之禮，修烈祖之法。猶念和氣之未洽，休祥之未臻，百姓之未安，五兵之未戢。故詳延修潔之士，庶得乎未聞，將以達天地之心，究俗化之變，研安危之慮，探理亂之言。子大夫覃思於六經，馳騖於百氏，得不講求至論，以沃朕心。方直者舉朕之闕，政術者體時之要，慕玄遠者裨其論，贍文詞者抑其華，言經者折衷於聖人以明教化，論將者先之以仁誼無效縱横。於戲！

子大夫當朕之時必思自達，且古之翼戴其君者，尚委輅納説，荷擔吐奇，由壺關之上言，自南昌而諷刺，況文陛之下，負扆親臨，若藏器不耀，結囊而去，顧朕深志，復何望焉。當體予衷，無懼後害，宜坐食訖，就試。又策賢良曰：「蓋聞舜禹之有天下也，起於側微，積德累勤，多歷年所，經聖之慮，豈有遺哉！然猶好問察言，勤求賢士。蓋以承天之任重，憂人之志深也。況朕長於深宫，涉道日淺，奉列聖之洪緒，撫萬寓之黎人，夙夜嚴恭，不敢有懈，實懼燭理未究，省躬未明，所以詳求讜言，以輔不逮。子大夫是宜發所蘊蓄，沃予虚懷，當極意正詞，勿有隱諱。昔王政之興，必臻於康泰，霸道所立，由致於富彊。我國家提封，溢於三代，斟酌兼乎百王，無堯湯之災，積祖宗之禮，而人未蓄庶，俗尚彫訛，家無蓋藏，公關儲峙，卒乘之數，貨帛之資，統而較之，莫計前代。豈率土生殖，變於古歟？將阜時政令，失於今歟？固以攜摩，必窮利病，明徵未失之漸，具陳興復之譽。且文武兼學以成身，士農迭居以豐業，故家給足以戀本，才周可以應時。近古各徇一端，不相資用，政令從事異心，難以成課，民佚無守，輕爲游墮，指明其貫之方，訢合二途之利。永言致理，期約厥中，施爲或差，得失斯遠。將修睦勸義，則在下難知，將任數馭情，則人心益僞。思聞旨要，得合誠明，旌別比周之情，敷詳忠厚之道。知人則哲，從古攸慎，九徵恐泥，五事難精。或望可服人而智非周物，或言皆詣理而行者乖方，宜定取捨之端，以彰真僞之辨。至於朝廷之闕，四方之弊，詳延而至，可得而書，退有後言，朕所不取，子大夫而勉之。」中書舍人白居易、膳部郎中陳岵、考工員外郎賈餗，同考制策。

十二月辛未，制曰：「朕自郊上玄，御端門，發大號，與天下更始，思得賢雋，標明四科，令群公卿士暨守土之臣，詳延下位，周於草澤，成列待問，副予虚求。昧爽臨軒，俾究其論，正辭良術，精義宏謀，繹之旬時，深見忠益，言刈其楚，列而第之。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第三等人龐嚴，第三次等人吕術，第四等人韋曙、姚中立、李躔，第四次等人崔嘏、崔龜從，任畹，第五上等人韋正貫、崔知白、陳玄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第四等人李思玄。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第四次等人崔郾。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第三等人吴思，第五等人李商卿。咸以懿學茂識，揚於明廷，況當短晷之辰，頗着論思之美，粲然高論，深沃朕心，永言藏器之規，豈忘繫駒之義，寵之命秩，允答嘉猷。其第三等人、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其第四次等人、第五上等人，中書門下即與處分。」

甲申，以登制科人前試弘文館校書郎龐嚴爲左拾遺，前試秘書省校書郎張述爲右拾遺，前試太嘗寺協律郎吴思爲右拾遺供奉，京兆府富平縣尉韋曙爲左拾遺内供奉，前鄉貢進士姚中立、李躔、崔嘏並可秘書省校書郎，同州參軍崔龜從爲京兆府鄠縣尉，太子正字任畹爲京兆府興平尉，草澤韋正貫爲太子校書郎，前鄉貢進士崔知白爲秘書省正字，前鄉貢進士崔郾爲太子校書郎，前鄉貢進士李商卿爲崇文館校書郎。制曰：「昔仲尼之門，以四科品第諸生，所得十哲，今吾徵四海九州之士，而登名者十有五人，搜羅簡拔，非不勤至，以今況古，可謂才難。是用詔爵以嘉奬其忠，超擢以光明其道。俾巖石之下，人思自奮，冕董之盛，遠以爲鄰。延登諫垣，式佇忠益，讐書結綬，皆曰顯途。修其秩次，亦示科等，服我遠命，助我遠猷。可依前件。」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長慶元年勅：「今年禮部侍郎錢徽下進士鄭郎等一十四人，宜令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重試。」覆落十三人。三月丁未詔：「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實才，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眷言敗俗，深用興懷。鄭郎等昨令重試，乃求深僻題目，貴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于《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辭律鄙淺，蕪累至多。其温業等三人粗通，可與及第，其餘落下。今後禮部舉人，宜准開元二十五年勅，及第人所試雜文，先送中書門下詳覆。侍郎錢徽貶江州刺史。」

《舊唐書・錢徽傳》　長慶元年，爲禮部侍郎。時宰相段文昌出鎮蜀川，文昌好學，尤喜圖書古畫。故刑部侍郎楊憑兄弟以文學知名，家多書畫，鍾、王、張、鄭之蹟在《書斷》、《畫品》者，兼而有之。憑子渾之求進，盡以家藏書畫獻文昌，求致進士第。文昌將發，面託錢徽，繼以私書保薦。翰林學士李紳亦託舉子周漢賓於徽。及榜出，渾之、漢賓皆不中選。李宗閔與元稹素相厚善。初稹以直道譴逐久之，及得還朝，大改前志，由逕以徼進達，宗閔亦急於進取，二人遂有嫌隙。楊汝士與徽有舊，是歲，宗閔子壻蘇巢及汝士季弟殷士俱及第。故文昌、李紳大怒。文昌赴鎮，辭日，内殿面奏，言徽所放進士鄭朗等十四人，皆子弟藝薄，不當在選中。穆宗以其事訪於學士元稹、李紳，二人對與文昌同。遂命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於子亭重試，内出題目《孤竹管賦》、《鳥散餘花落》詩，而十人不中選。詔曰：「國家設文學之科，本求才實，苟容僥倖，則異至公。訪聞近日浮薄之徒，扇爲朋黨，謂之關節，干擾主司。每歲策名，無不先定，永言敗俗，深用興懷。鄭郎等昨令重試，意在精覈藝能，不於異書之中，固求

深僻題目，貴令所試成就，以觀學藝淺深。『孤竹管是祭天之樂』，出於《周禮》正經，閱其呈試之文，都不知其本事，辭律鄙淺，蕪累亦多。比令宣示錢徽，庶其深自懷愧，誠宜盡棄，以警將來。但以四海無虞，人心方泰，用弘寧撫，式示殊恩，特掩爾瑕，庶明予志。孔温業、趙存約、竇洵直所試粗通，與及第；裴譔特賜及第，鄭朗等十人並落下。自今後禮部舉人，宜準開元二十五年敕，及第訖，所試雜文并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尋貶徽爲江州刺史，中書舍人李宗閔劍州刺史，右補闕楊汝士開江令。初議貶徽，宗閔、汝士令徽以文昌、李紳私書進呈，上必開悟，徽曰：「不然。苟無愧心，得喪一致，修身慎行，安可以私書相證耶？」令子弟焚之，人士稱徽長者。

《新唐書・錢徽傳》 錢徽字蔚章。徽中進士第，居穀城。【略】入拜禮部侍郎。宰相段文昌以所善楊渾之、學士李紳以周漢賓並諉徽求致第藉。渾之者憑子也，多納古帖秘畫於文昌，皆世所寶。徽不能如二人請，自取楊殷士、蘇巢。巢者李宗閔壻，殷士者汝士之弟，皆與徽厚。文昌怒，方帥劍南西川，入辭，即奏徽取士以私。訪紳及元稹，時稹與宗閔有隙，因是共擠其非。有詔王起、白居易覆試，而黜者過半，遂貶江州刺史。汝士等勸徽出文昌、紳私書自直，徽曰：「苟無愧於心，安事辨證邪？」敕子弟焚書。

《新唐書・李宗閔傳》 長慶初，錢徽典貢舉，宗閔託所親於徽，而李德裕、李紳、元稹在翰林，有寵於帝，共白徽納千丐，取士不以實，宗閔坐貶劍州刺史。由是嫌忌顯結，樹黨相磨軋，凡四十年，搢紳之禍不能解。

《白居易集》卷六〇《論重考試進士事宜狀》 右，臣等伏料自欲重試進士已來，論奏者甚衆，伏計煩黷聖聽之外，必以爲或親或故，同爲黨庇。臣今非不知此，但以避嫌事小，隱情責深；所以冒犯天威，不敢不奏。伏希聖鑒，試詳臣言。伏以陛下慮今年及第進士之中，子弟得者僥倖，平人落者受屈，故令重試重考。此乃至公至平，凡是平人，孰不慶幸？況臣等才識淺劣，謬蒙選充考官。自受命已來，夙夜惶懼，實憂愚昧，不副天心。敢不盡力竭誠，苦考得失？其間瑕病，纖毫不容；猶期再三，知臣懇盡。然臣等別有愚見，上裨聖聰；反覆思量，輒敢密奏。伏准禮部試進士例：許用書策，兼得通宵。得通宵則思慮必周，用書策則文字不錯。昨重試之日，書策不容一字，木燭只許兩條。迫促驚忙，幸皆成就。若比禮部所試，事校不同。雖詩賦之間，皆有瑕病；在與奪之際，或可矜量。儻陛下垂仁察之心，降特達之命：明示瑕病，以表無私；特全身名，以存大體。如此，則進士等知非而愧恥，其父兄等感激而戴恩。至於有司，敢不懲革？臣等皆蒙寵擢，又忝職司；實願裨補聖明，敢不罄竭肝膽？謹具奏聞，伏待聖裁。謹奏。

長慶元年，四月十日，重考試進士官、朝議郎守尚書主客郎中知制誥臣白居易等奏。

重考試進士官、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上輕車都尉臣王起。

《舊唐書・白居易傳》 長慶元年三月，受詔與中書舍人王起覆試禮部侍郎錢徽下及第人鄭朗等一十四人。十月，轉中書舍人。十一月，穆宗親試制舉人，又與賈餗、陳岵爲考策官。凡朝廷文字之職，無不首居其選。

《舊唐書・穆宗紀》 長慶元年十一月，戊午，上御宣政殿，試制科舉人。辛酉，詔中書舍人白居易、膳部郎中陳岵、考功員外郎賈餗同考制策。

《舊唐書・賈餗傳》 長慶初，策召賢良，選當時名士考策，餗與白居易俱爲考策官，選文人以爲公。

《劉禹錫集》卷一九《唐故衡州刺史呂君集紀》 五行秀氣，得之居多者爲俊人。其色瀲灩於顏間，其聲發而爲文章。天之所與，有物來相。彼由學而致者，如工人染夏，以視羽畎，有生死之殊矣。初，貞元中，天子之文章煥乎垂光，慶霄在上，萬物五色。天下文人，爲氣所召，其生乃蕃。靈芝、萯莆與百果齊坼，然煌煌翹翹，出乎其類，終爲偉人者幾希矣。東平呂和叔實生是時，而絶人遠甚。始以文學震三川，三川守以爲貢士之冠。名聲西馳，速如羽檄，長安中諸生咸避其鋒。兩科連中，芒刃愈出。德宗聞其名，自集賢殿校書郎擢爲左拾遺。明年，犬戎請和，上問能使絶域者，君以奇表有專對材膺選。轉殿内史，錫之銀章。還，拜尚書户部員外郎，轉司封，遷刑部郎中兼侍御史，副治書之職。會中執法左遷，緣坐道州刺史，以政聞，改衡州。年四十而没。後十年，其子安衡泣捧遺草來謁，咨余紬之，成一家言，凡二百篇。

和叔名温，別字化光。祖、考皆以文學至大官。早聞《詩》、《禮》於先侍郎，又師吴郡陸質通《春秋》，從梁肅學文章。勇於藝能，咸有所祖。年益壯，志益大。遂撥去文學，與雋賢交，重氣概，覈名實，歆然以致君及物爲大欲。每與其徒講疑考要，王霸富彊之術，臣子忠孝之道，出入上下百千年間，詆訶角逐，疊發連注。得一善，輒盱衡擊節，揚袂頓足，信容得色，舞於眉端。以爲按是言，循是理，合乎心而氣將之，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孰能閼其勢而爭夫光者乎？嗚呼！

言可信而時異，道甚長而命窄，精氣爲物，其有所歸乎？

古之爲書者，先立言，而後體物。賈生之書首《過秦》，而荀卿亦後其賦。和叔年少遇君而卒以謫似賈生，能明王道似荀卿，故余所先後視二書，斷自《人文化成論》至《諸葛武侯廟記》爲上篇，其它咸有爲而爲之。始學左氏書，故其文微爲富豔。夫羿之關弓，唯巴蛇九日乃能盡其轂，而回注鵰爵，亦要失中於尋常之間。非羿之手弓有能有不能，所遇然也。後之達解者，推而廣之，知余之素交，不相索於文字之內而已。

王讜《唐語林》卷七　李相回，舊名躔，累舉未第。嘗之洛橋，有二術士：一卜者，一筮者。乃先訪筮者曰：「某欲改名赴舉，如何？」筮者曰：「改名甚善，不改終不成事。」乃訪卜者鄒先生，曰：「此行慎勿易，名將遠布矣！然成遂之後，二十年間，名字終當改矣。今則已應天象，異時方測余言。」將行，又戒之曰：「郎中必享榮名，後當重任。引接後來，勿以白衣爲隙，必爲深累。」長慶二年及第。至武宗登極，與上同名，始改爲回。從辛丑至庚申，二十年矣，乃曰：「筮短龜長，鄒生之言中矣！」李公既爲丞郎，永興魏相爲給事，因省會，魏公曰：「昔求府解，侍郎爲試官，送一百二人，獨小生不蒙一解。今日還忝金章，厠諸公之列。」坐上皆驚。李曰：「君今脱卻紫衫，稱魏秀才。僕爲試官，依前不送，何得以舊事相讓？」李尋爲獨坐，三臺肅畏，而升相府。當時臺官真拜者少。後數年間，魏亦自同州入相。宣宗時，李丞相有九江、臨川之行，跋涉江湖，喟然而嘆曰：「不遵洛橋先生之戒，吾自取尤焉。」

范攄《雲溪友議》卷四　致仕尚書白舍人，初到錢唐，令訪牡丹花。獨開元寺僧惠澄，近於京師，得此花栽。始植於庭，欄圍甚密，他處未之有也。時春景方深，僧設油幕覆其上，牡丹自此東越分種之也。會稽徐凝，自富春來。未識白公，先題詩曰：「此花南地知難種，慚愧僧閑用意栽。海燕解憐頻睥睨，胡蜂未識更徘徊。虛生芍藥徒勞妒，羞殺玫瑰不敢開。惟有數苞紅幙在，含芳只待舍人來。」白尋到寺看花，乃命徐生同醉而歸。時張祜榜舟而至，甚若疏誕。然張、徐二人未之習稔，各希首薦焉。中舍曰：「二君論文，若廉白之斗鼠穴，勝負在於一戰也。」遂試《長劍倚天外賦》、《餘霞散成綺》詩。試訖，解送，以凝爲先，祜其次耳。張祜詩有「地勢遥遵遵岳，河流側讓關」，多士以陳後主「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此徒有前名矣。又祜《題金山寺》詩曰：「樹影中流見，鐘聲兩岸聞。」雖綦毋潛云「塔影挂青漢，鐘聲和白雲」，此二句未爲佳也。祜又有《觀獵四韻》及《宫詞》，白公曰：「張三作獵詩，以較王右丞，予則未敢優劣也。」王維詩曰：「風勁角弓鳴，將軍獵渭城。草枯鷹眼疾，雪盡馬蹄輕。忽過新豐戍，還歸細柳營。回看落雁處，千里暮雲平。」張祜詩曰：「曉出禁城東，分圍淺草中。紅旗開向日，白馬驟迎風。背手抽金鏃，翻身控角弓。萬人齊指處，一雁落寒空。」白公又以《宫詞》四句中皆偶對，何足爲奇。不知徐生云，「今古長如白練飛，一條界破青山色。」徐凝曰：「譙周室里，定游夏於丘虔；馬守帷中，分易禮於盧鄭。如我明公，薦拔豈獨偏乎？」張祜曰：「虞《韶》九奏，非瑞馬之空音；荆玉三投，佇良工之必鑒。且鴻鐘韵擊，瓦缶雷鳴，榮辱糾紛，復何定分？」祜遂行歌以返，凝亦鼓栧而歸。自是二生終身偃仰，不隨鄉試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友放》　王相起，長慶中再主文柄，志欲以白敏中爲狀元，病其人與賀拔恚爲交友，恚有文而落拓。因密令親知申意，俾敏中與恚絶。前人復約敏中，爲具以待之。敏中欣然曰：「皆如所教。」既而恚果造門，左右紿以敏中他適，恚遲留不言而去。俄頃，敏中躍出，連呼左右召恚，於是悉以實告。乃曰：「一第何門不致，奈輕負至交！」相與歡醉，負陽而寢。前人覩之，大怒而去。懇告於起，且云不可必矣。起曰：「我比只得白敏中，今當更取賀拔恚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已落重收》　顧非熊，況之子，滑稽好辯，陵轢氣焰子弟，爲衆所怒。非熊既爲所排，在舉場三十年，屈聲聒人耳。長慶中，陳商放榜，上怪無非熊名，詔有司追榜放及第。時天下寒畯，皆知勸矣。詩人劉得仁賀詩曰：「愚爲童稚時，已解念君詩。及得高科晚，須逢聖主知。」

《白居易集》卷四一《唐故通議大夫、和州刺史吴郡張公神道碑銘并序》　〔公〕諱無擇，字無擇，未冠，丁袁州府君憂，廬于墓，晝號而夜泣者三年矣，有靈芝、醴泉出焉。既冠，好學，能屬文，從鄉賦登〔明〕經第；應制舉，中精通經史科。補弘文館校書郎，調左金吾録事，換杭州録事參軍。

錢易《南部新書》己　孟寧，長慶三年，王起放及第，至中書，爲時相所退。其年大和公主和戎，至會昌三年，起至左揆，再知貢，寧以龍鐘就試而成名。是歲石雄入塞，公主自西蕃還京。

高彦休《闕史》卷下《鄭少尹及第》　長安鼎甲之族，有滎陽鄭氏。嘗爲愚言，其先相故河中少尹，諱復禮，應進士舉，十不中所司選，困厄且甚。千福寺有僧宏道者，人言晝則平居，夕則視事於陰府，十祈叩者，八九拒之。蒲亞不勝其

蹇躓憤惋，則擇日齋沐候焉。頗容接之。且曰：「某未嘗妄洩於人，今知茂才抱積薪之嘆，且久之，不能隱忍耳。勉旃進取，終成美名。然其事頗異，不可名也。」蒲亞拜請其期。宏道曰：「唯君無期，須四事相就，然後遂志。四缺其一，則復負冤，如是者骨肉相繼三榜之前，猶梯天之難。三榜之後，則反掌之易也。」蒲亞愕眙不諭。復再拜請語四事之目。宏道持疑良久，則曰：「慎勿言于人。尹之成名，其事有四，亦可以爲異矣。其一須是國家改元之第二年，其二須是禮部侍郎再知貢舉，其三須是第二人姓張，其四同年須有郭八郎。四者缺一，則功虧一簣矣。如是者賢弟侄三榜率須依此。」蒲亞雖大疑其言，然郁郁不樂，以爲無復望也。唯敬謝而退。至長慶二年，人有導其姓名於主文者，蒲亞以其非知貢舉，意甚疑之，果不中第。直至改元寶曆之二年，新昌楊相國再司文柄，蒲亞私喜其事，未敢洩言。來春遂登第。第二人姓張名知實，同年郭八郎名言揚。蒲亞奇嘆且久，因記於小書之杪。私自謂曰：「宏道言三榜率須如此，一之已異，其可至於再乎，其可至於三乎？」次至故尚書右丞諱憲應舉。大和二年，頗有籍籍之譽。以主文非再知舉試日，果有期周之恤爾。後應大和九年九舉，年年敗于垂成。直至改元開成之二年，愚江夏伯祖再司文柄。右轄私異其事，明年果登上第。第二人姓張名棠，同年郭八郎名植。又附書於小書之杪。三榜雖欠其一，兩榜且無小差。閨門之內，私相謂曰：「豈其然乎，豈其然乎？」時僧宏道已不知所往矣。次至故駙馬都尉諱顥應舉，時譽轉洽。至改元會昌二年，禮部柳侍郎再司文柄，都尉以狀頭及第。第二人姓張名潛，同年郭八郎名京。三榜皆改元第二年，主文再知舉，第二人姓張，同年有郭八郎。陰隲驅駕，須及於斯，非免褚可以盡述者。爾後滎陽之弟侄就試，如破竹之勢，迎刃自解矣。以其前定稍異，故書。

《舊唐書·敬宗紀》 寶曆元年三月，辛未，上御宣政殿試制舉人二百九十一人，以中書舍人鄭涵、吏部郎中崔琯、兵部郎中李虞仲並充考制策官。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敬宗寶曆元年三月辛酉，詔：「嘗參及諸州府，准去年三月三日制，舉諸色科目，見到總三百一十九人，今月二十八日御宣政殿臨試，宜付所司准式。」

辛未，帝御宣政殿，試制舉人，詔曰：「朕聞心術順道，天下可一言而興；聰明壅途，堂上有千里之遠。故唐虞而降，則考試觀俗，漢魏之際，則詔策求賢。朕纘紹丕圖，撫臨方夏，實懼誠有所偏信，鑒有所未周。乃前歲詔六官、九卿、方岳、尹正有位之士，逮於庶僚，高懸四科，博薦群彦，將訪衆政之闕，酌至論之中。子大夫庭列儼然，可應其品，是用宵興前殿，永日渴求，條列坦明，咸本經史，固子大夫之所講磨矣。當竭誠慮，無有蘊藏。宜坐食訖，就試。以中書舍人鄭涵、吏部郎中李虞仲，並充考制策官。」

丁亥制曰：「朕深居法宮，高處宸極，嘗慮天下多務，壅於上聞，朝廷大猷，闕於中典，至於伏陛叩顙，造滕犯顔，皆驟遷顯榮，寵以優錫。尤思物不得茂遂，道有所鬱堙，是用虛中訪賢，側席前殿，緘密以獻，閱自朕躬，切弼予違，無所回忌，第於上下，揚於正朝，吾之不忝，亦可謂信於海內矣。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第三等唐仲，韋端符、舒元襄，第四等蕭敞、楊魯士、楊儉、來擇、趙柷、裴惲，第四次等韋繇、李昌實、嚴荆、田鬯、崔璜，第五上等李滻、蕭夷中、馮球、元晦。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第五上等韋正貫。軍謀宏遠材任邊將科，第三等裴儔，第四次等侯雲章。咸以讜言正詞，兵符教本，應問如響，不窮如泉，著之於篇，爛然盡在，宜膺中鵠之選，用葉縻爵之經。在第三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等、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中書門下即與處分。」後不數日，帝謂宰相曰：「韋端符、楊魯士皆涉物議，宜與外官。」端符授同州白水縣尉，魯士授興元府城固縣尉。宰臣等竟請罪名不得。

王讜《唐語林》卷七 盧司空鈞，爲郎官守衢州。有進士贄謁。公開卷閱其文十餘篇，皆公所製也。語曰：「君何許得此文？」對曰：「某苦心夏課所爲。」公云：「此文乃某所爲，尚能自誦。」客乃伏言：「某得此文，不知姓名，不悟員外撰述者！」

趙璘《因話録》卷三 楊僕射於陵在考功時，與李師稷及第。至其子相國嗣復知舉，門生集候僕射，而李公在座，時人謂之楊家上下門生。代有姑之壻，與姪之壻，謂之上下同門，蓋以此况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陰注陽受》 楊嗣復第二榜，盧求者李翺之壻。先是翺典合淝郡，有一道人詣翺，自言能使鬼神。翺謂其妖，叱去。既而謂翺曰：「使君胡不惜骨肉？」翺愈怒，命繫於非所。其夕內子心痛將絶，頗爲兒女所尤，亟命召至謝焉。道人唯唯而已。翺待之以酒，其人能劇飲，數斗不亂。翺心敬憚，以孺人之危爲乞；因請爲翺奏章，其妻尋愈。翺叩頭致謝。復謂翺曰：「所寫章不謹，某向甚懼謫罰。」翺對以自札固無錯誤。其人微笑，即探懷中得向所焚章，果注一字，翺益神之。後翺任楚州，或曰桂州。其人復至。其年楊嗣復知

舉，求落第。嗣復，翺之親表，由是頗以求爲慊。因訪於道人，道人言曰，此細事，亦可爲奏章一通，几硯紙筆，復置醇酎數斗於側，其人以巨杯引滿而飲，寢少頃而覺，覺而復飲。暨晉恥，即整衣冠北望而拜；遽對柣手疏二緘，遲明授翺曰：「今秋有主司且開小卷，明年見榜開大卷。」翺如所教。尋遞中報至，嗣復依前主文，即開小卷，辭云：「非頭黃尾，三求六李。」翺奇之，遂寄嗣復。嗣復已有所貯，頗疑漏泄。及放榜開大卷，乃一榜煥然，不差一字。其年裴俅爲狀元，黃價居榜末，次則盧求耳，餘皆契合。後翺鎮襄陽，其人復至，翺虔敬可知也。謂翺曰：「鄙人載來，蓋仰公之政也。」因命出諸子，熟視，皆曰不繼。翺無所得，遂遣諸女出拜之，乃曰：「尚書他日外孫三人，皆位至宰輔。」後求子攜，鄭亞子畋，杜審權子讓能，爲將相。

《舊唐書・夏侯孜傳》 夏侯孜字好學，本譙人。父審封。孜，寶曆二年登進士第，釋褐諸侯府。

子潭、澤，皆登進士第。潭累官至禮部侍郎。中和三年選士，多至卿相。子坦。

趙璘《因話録》卷六 進士鄭滂，在名場歲久，流輩多已崇達，常有後時之歎。一夕忽夢及第，而與韋周方同年。當時韋氏先期舉人，無周方之名者，益悶悶。大和元年秋，移舉洛中，時韋景方居守，尚書族弟也。赴舉過陝。尚書時廉察陝郊，詰景方曰：「我名弘景，汝兄弘方，汝名景方，兄弟各分吾名一字名之，殊無義也。」遂更名周方。滂聞之，極喜曰：「吾及第有望矣。」四年，周方果同年焉。滂登朝，至殿中侍御史。前宣成成疑當作城。觀察大夫鄭常説此事。

温庭筠《乾臊子・鄭群玉》 唐東市鐵行，有范生，卜舉人連中成敗。每卦一緘。秀才鄭群玉短於呈試，家寄海濱，頗有生涯。獻賦之來，下視同輩，意在必取。僕馬鮮華，遂賫縉三千，并江南所出，詣范生。范喜於異禮，卦成，乃曰：「秀才萬全矣。」群玉之氣益高。比入試，又多賫珍品，烹之坐享，以至繼燭。見諸會賦，多有寫净者，乃步於庭曰：「吾今下筆，一字不得生。鐵行范生，須一打二十。」突明，竟掣白而去。

蘇鶚《杜陽雜編》卷中 文宗皇帝尚賢樂善，罕有倫比。每與宰臣學士論政事之暇，未嘗不話才術文學之士，故當時以文進者，無不諤諤焉。于是上每視朝後，即閱羣書，見無道之君行狀，則必扼腕歔欷；讀堯舜禹湯傳，則歡呼敘衽，謂左右曰：「若不甲夜視事，乙夜觀書，何以爲人君耶？」每試進士及諸科舉人，上多自出題目，及所司進所試，而披覽吟誦，終日忘倦。常延學士於内廷，討論經義，較量文章，令宫女已下，侍茶湯飲饌。而李訓講《周易》微義，頗葉于上意。時方盛夏，遂命取水玉腰帶及辟暑犀如意以賜訓，訓謝之，上曰：「如意是以與卿爲談柄也。」上讀高郢《無聲樂賦》、白居易《求玄珠賦》，謂之元祖（傳于水部賈嵩員外）。

鍾簫《前定録・陸賓虞》 吴郡陸賓虞，舉進士，在京師，常有一僧曰惟瑛者，善聲色，兼知術數。賓虞與之往來，每言小事無不驗。至寶曆二年春，賓虞欲罷舉歸吴，告惟瑛以行計。瑛留止一宿，明旦謂賓虞曰：「君來歲成名，不必歸矣。但取京兆薦送，必在高等。」【略】賓虞深信之，因取薦京兆府，果得殊等。明年入省試畢，又訪瑛。瑛曰：「君已登第矣，名籍不甚高，當在十五人之外。狀首姓李，名合曳脚。」時有廣文生朱俅者，時議當及第，監司所送名，未登科。賓虞因問其非姓朱乎？瑛曰：「三十三人，無姓朱者。」時正月二十四日，賓虞言於從弟符，符書壁間。後月餘放榜。狀頭李鄴，賓虞名在十六，即三十三人也。

《舊唐書・文宗紀上》 大和元年七月，辛巳，敕今年權于東都置舉。

《舊唐書・崔郾傳》 其年，轉禮部侍郎，東都試舉人。凡兩歲掌貢士，平心閲試，賞拔藝能，所擢者無非名士，至大中、咸通之代，爲輔相名卿者十數人。

杜牧《樊川文集》卷九《唐故平盧軍節度巡官隴西李府君墓誌銘》 大和元年舉進士及第，鄉貢上都，有司試於東都，在二都羣進士中，往往有言前十五年有進士李飛自江西來，貌古文高。始就禮部試賦，吏大呼其姓名，熟視符驗，然後入。飛曰：「如是選賢耶？即求貢，如是自以爲賢耶？」因袖手不出，明日徑返江東。某曰：「誠有是人，吾輩不可得與爲伍矣。」後二年，事故吏部沈公於鍾陵，宣城爲幕吏，兩府凡五年間，同舍生蘭陵蕭寘、京兆韓乂、博陵崔壽，每品量人之等第，必曰：「有道有學有文，如李處士戡者寡矣，是卑進士不舉嘗名飛者。」某益恨未面其人，且喜其人之在世也。

范攄《雲溪友議》卷二 文宗元年秋，詔禮部高侍郎鍇，復司貢籍。曰：「夫宗子維城，本枝百代。封爵便宜，無令廢絶。常年宗正寺解送人，恐有浮薄，以忝科名。在卿精揀藝能，勿妨賢路。其所試賦，則準常規。詩則依齊梁體格。」乃試《琴瑟合奏賦》、《霓裳羽衣曲》詩。主司先進五人，一詩最佳者，則李肱也。次則王收日斜見賦，則《文選》中《雪》、《月賦》也。況肱宗室，德行素明，人才俱美。敢不公心，以辜聖教。乃以榜元及第。《霓裳羽衣曲》詩，任用韵。李肱詩

曰：「開元太平時，萬國賀豐歲。梨園獻舊曲，玉座流新制。鳳管遞參差，霞衣競搖曳。宴罷水殿空，簫餘春草細。逢壺事已久，仙藥功無替。詎肯聽遺音，聖明知善繼。」上披文曰：「近屬如肱者，其不忝乎？有劉安之識，可令著書。執馬孚之正，可以爲傅。秦嬴統天下，子弟同匹夫。根本之不深固，曹冏曷不非也。」評曰：「李君文章精練，行義昭詳。策名於睿哲之朝，得路於韋蕭之室。然止於岳、齊二牧，未登大任，其有命焉。」

《大唐傳載・馮陶》 馮宿之三子陶、韜、圖兄弟，連年進士及第，連年登宏詞科。一時之盛，代無比焉。當大和初，馮氏進士及第者，海內十人，而公家兄弟叔侄八人。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恚恨》 大和初，李相回任京兆府參軍，主試，不送魏相公謨，深銜之。會昌中，回爲刑部侍郎，謨爲御史中丞，嘗與次對官三數人候對於閤門。謨曰：「某頃歲府解，蒙明公不送，何幸今日同集於此？」回應聲答曰：「經，上呼如今也不送。」謨爲之色變，益懷憤恚。後回謫牧建州，謨大拜，回有啓狀，謨悉不納。既而回怒一衙官，決杖勒停建州，衙官能庇徭役，求隸籍者所費不下數十萬，其人切恨停廢。後因亡命至京師，接時相訴冤，諸相皆不問。會停午，憩於槐陰，顏色憔悴，傍人察其有私，詰之。其人具述本意，於是誨之曰：「建陽相公素與中書相公有隙，子盍詣之！」言訖，魏公導騎自中書而下；其人常懷文狀，即如所誨，望塵而拜。導從問，對曰：「建州百姓訴冤。」公聞之，倒持麈尾，敲檐子門，令止；及覽狀，所論事二十餘件，第一件取同姓子女入宅。於是爲魏相極力鍛成大獄。時李相已量移鄧州刺史，行次九江，遇御史鞫，却回建陽，竟坐貶撫州司馬，終於貶所。

《舊唐書・文宗紀上》 大和二年三月，辛巳，上御宣政殿親試制策舉人。以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制策官。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文宗大和二年三月辛巳，御宣政殿親策試制舉人。詔曰：「志本於道，蓋道以致君爲先，代實生才，蓋才以濟理爲務。不索何以獲其實，不言何以知其志？故帝堯重詢衆之訓，殷宗首沃心之術，其傳曰『嘉言罔攸伏』，又曰『俊民用彰』。漢魏以還，詔策時作，暨於我唐，遵爲故事。繇是善政惟乂，魁能間出。朕祇荷大寶，勤恤兆人，明不燭於幽暗，惠未流於鰥寡，御朽兢慮，求思永圖，是以詔命有司，會羣材，列稽疑，延闕政。子大夫達學通識，儼然來思，操觚濡翰，條誨宿滯，慰我虛佇，必引嘉猷。故臨軒命書策以審訪，繼燭俟奏，其悉乃辭。各宜坐食，食畢就試。左散騎嘗侍馮宿、太嘗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宜並充考制策官。」是日宰臣等，以監侍制舉人，及夜並宿於中書省。

甲午詔曰：「王者謹天戒，酌人言，叶時凝命，資賢贊理，斯爲令典也。朕以菲德，祇膺大統，歲屬凶旱，人思底寧，庶察弊以勤理，因舉能而詢衆，科別條問，臨軒致試，載搜尤才，果副虛佇。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舉人，第三等裴休、裴素，第三次等李郃，第四等南卓、李甘、杜牧、馬植、鄭亞、崔瑛，第四次等崔讜、王式、羅紹京、崔渠、崔慎繇、苗愔、韋昶、崔搏，第五上等崔渙、韓賓。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舉人，第四次等宋昆。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舉人，第四次等鄭冠、李栻等。皆直躬遵道，博古知微，敷其遠猷，志在引益，實能攻朕，闕紹政經，究天人交際之理，極皇王道變之義，指切精洽，粲然可觀。既校才於試可，宜旌能於受祿。其第三等，第三次等人，委中書門下優與處分。第四次等、第五上等人，中書門下即與處分。時有劉蕡應直言極諫科，條對激切，凡數千言，雖不中第，其文本行於時。

三年三月，御史臺據吏部分察姚中立稱：「准勅考試別頭進士、明經等，宜考功員外郎高鍇考試，禮部關送到進士鄭齊之、季景素兩人，明經王淑等十八人，並及第。放榜之後，羣議沸騰，職當分察，不敢緘默。及得高鍇狀，伏以進士、明經，並先無格限，其所送進士二人，文藝並堪與及第。明經比年所送不過三、五人，今年禮部開送十一人，及考試帖義，十一人並堪與及第。」勅：「鄭齊之、季景素據所試比校嘗例，得者不甚過差，宜並與及第。明經王淑等五人，覆試帖義通數高，並與及第。餘落之。」

《舊唐書・崔慎由傳》 崔慎由字敬止，清河武城人。高祖融，位終國子司業，謚曰文，自有傳。曾祖翹，位終禮部尚書、東都留守。祖巽，位終渠州刺史。父從，少孤貧。寓居太原，與仲兄能同隱山林，苦心力學。屬歲兵荒，至於絶食，弟兄採柏拾橡實，飲水棲衡，而講誦不輟，怡然終日，不出山巖，如是者十年。貞元初，進士登第，釋褐山南西道推官。【略】

慎由，大和初擢進士第，又登賢良方正制科。聰敏強記，宇量端厚，有父風。釋褐諸侯府。【略】

弟安潛，字進之，大中三年登進士第。咸通中，累歷清顯。【略】

慎由子胤。胤字昌遐，乾寧二年登進士第。王重榮鎮河中，辟爲從

事。【略】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大和二年，以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策官，第二十二人，而前進士劉蕡策果切直，不居是選。其間指陳時事，不避貴近，言辭激切，士林感動，雖賈、董無以過也。而考官有所畏忌，不敢上聞，隨例擯斥。識者議之，物論喧然不平，守道正人傳其文，至有相對而泣者。諫官等或將其策，白于宰臣，宰臣怯憚，亦不敢爲之明白。登科人李郃者，深有所愧，抗表請讓官于蕡，事竟不行。及天復初，劉季述敗，起居郎羅袞上疏，請追贈蕡。於是下詔贈左諫議大夫，仍訪子孫敍用。初，蕡條對制策，言宦官權盛，後必爲患，及是而果然也。

《舊唐書・龐嚴傳》 大和二年二月，上試制舉人，命嚴與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爲試官，以裴休爲甲等制科之首。有應直言極諫舉人劉蕡，條對激切，凡數千言，不中選，人咸以爲屈。其所對策，大行於時，登科者有請以身名授蕡者。

玉泉子《玉泉子・劉蕡》 劉蕡，楊嗣復之門生也。對策以直言忤時，中官尤所嫉忌。中尉仇士良謂嗣復曰：「奈何以國家科第放此風漢耶？」嗣復懼而答曰：「嗣復昔與劉蕡及第時，猶未風耳。」

《舊唐書・文苑傳下・劉蕡傳》 劉蕡字去華，昌平人。父勉。蕡寶曆二年進士擢第。博學善屬文，尤精《左氏春秋》。與朋友交，好談王霸大略，耿介嫉惡，言及世務，慨然有澄清之志。自元和末，閹寺權盛，握兵宮闈，橫制天下，天子廢立，由其可否，干撓庶政。當時目爲南北司，愛惡相攻，有同水火。蕡草澤中居常憤惋。文宗即位，恭儉求理，大和二年策試賢良曰：「朕聞古先哲王之理也，玄默無爲，端拱思道，陶民心以居簡，凝日用而不宰，厚下以立本，推誠而建中。由是天人通，陰陽和，俗躋仁壽，物無疵癘。噫，盛德之所臻，夐乎莫可及也。三代令王，質文迭究，百僞滋熾，風流寖微，自漢而降，足徵蓋寡。朕顧惟昧道，祇荷丕構，奉若謨訓，不敢怠荒。任賢惕厲，宵衣旰食，詎追三五之遐軌，庶紹祖宗之鴻緒。而心有所未達，行有所未孚，由中及外，闕政斯廣。是以人不率化，氣或堙厄，災旱竟歲，播植愆時。國廩罕蓄，乏九年之儲；吏道多端，微三載之績。京師，諸夏之本也，將以觀理，而豪猾時踰檢；太學，明教之源也，期於變風，而生徒多墮業。列郡在乎頒條，而干禁或未絶；百工在乎按度，而淫巧或未衰。俗墮風靡，積訛成蠹。其擇官濟理也，聽人以言，則枝葉難辨；御下以法，則恥格不形。其阜財發號也，生之寡而食之衆，煩於令而鮮於理。思所以究此繆盭，致之治平，茲心浩然，若涉泉水。故前詔有司，博延羣彦，佇啓宿懵，冀臻時雍。子大夫識達古今，明於康濟，造廷待問，副朕虛懷。必當箴主之闕，辨政之疵，明綱條之致紊，稽富庶之所急。何施斯革於前弊，何澤斯惠乎下土，何脩而理古可近，何道而和氣克充，推之本源，著於條對。至於夷吾輕重之權，孰輔於理；嚴尤底定之策，孰叶於時；元凱之考課何先，叔子之克平何務。推此龜鏡，擇乎中庸，期在洽聞，朕將親覽。」

時對策者百餘人，所對止循常務，唯蕡切論黃門太橫，將危宗社。對曰：「臣誠不佞，有匡國致君之術，無位而不得行；有犯顏敢諫之心，無路而不得進。但懷憤鬱抑，思有時而一發耳。常欲與庶人議於道，商旅謗於市，得通上聽，一悟主心，雖被妖言之罪，無所悔焉。況逢陛下以至德嗣興，以大明垂照，詢求過闕，咨訪謨猷，制詔中外，舉直言極諫者。臣既辱斯舉，專承大問，敢不悉意以言。至於上之所忌，時之所禁，權倖之所諱惡，有司之所與奪，臣愚不識。伏惟陛下少加優容，不使聖朝有讜直而受戮者，乃天下之幸也。謹昧死以對。」

伏惟聖策，有思先古之理，念玄默之化，將欲通天人以齊俗，和陰陽以煦物，見陛下慕道之深也。臣以爲哲王之理，其則不遠，惟陛下致之之道何如爾。

伏惟聖策，有祇荷丕構而不敢荒寧，奉若謨訓而罔有怠忽，見陛下憂勞之志也。若夫任賢惕厲，宵衣旰食，宜黜左右之纖佞，進股肱之大臣；若夫追蹤三五，紹復祖宗，宜鑒前古之興亡，明當時之成敗。心有所未達，以下情塞而不得上通；行有所未孚，以上澤壅而不得下浹。欲人之化也，在修己以先之；欲氣之和也，在遂性以導之。救災患在致乎精誠，廣播植在視乎食力。國廩罕蓄，本乎冗食尚繁；吏道多端，本乎選用失當。豪猾踰制，由中外之法殊；生徒墮業，由學校之官廢。列郡干禁，由授任非人；百工淫巧，由制度不立。

伏以聖策，有擇官濟理之心，阜財發號之歎，見陛下教化之本也。且進人以行，則枝葉安有難別乎？防下以禮，則恥格安有不形乎？念生寡而食衆，可罷斥惰游；念令煩而理鮮，要察其行否。博延羣彦，願陛下必納其言；造廷待問，則小臣安敢愛死。

伏以聖策，有求賢箴闕之言，審政辨疵之念，見陛下咨訪之勤也。遂小臣屏姦豪之志，則弊革於前；守陛下念康濟之心，則惠敷於下。邪正之道分，則理古可近；禮樂之方著，而和氣克充。至若夷吾之法，非皇王之權；嚴尤所陳，無最

上之策。元凱之所先，不若唐、虞之考績；叔子之所務，不若重華之舜干。且俱非大德之中庸，未爲上聖之龜鑑，何足以爲陛下道之哉！或有以繫安危之機，兆存亡之變者，臣請披瀝肝膽，爲陛下別白而重言之。

臣前所謂「哲王之理，其則不遠」者，在陛下慎思之，力行之，終始不懈而已。臣謹按《春秋》：「元者，氣之始也；春者，歲之始也。」《春秋》以「元」加於歲，以「春」加於王，明王者當奉若天道，以謹其始也。又舉時以終歲，舉月以終時，《春秋》雖無事，必書首月以存時，明王者當奉若天道，以謹其終也。王者動作終始必法於天者，以其運行不息也。陛下既能謹其始，又能謹其終，懋而修之，勤而行之，則可以執契而居簡，無爲而不宰，廣立本之大業，崇建中之盛德矣。又安有三代循環之弊，而爲百僞滋熾之漸乎？臣故曰「惟陛下致之之道何如耳」。

臣前所謂「若夫任賢惕厲，宵衣旰食，宜罷黜左右之纖佞，進股肱之大臣」者，實以陛下憂勞之至也。臣聞不宜憂而憂者，國必衰；宜憂而不憂者，國必危。今陛下不以國家存亡之事、社稷安危之策，而降於清問。臣未知陛下以布衣之臣不足以定大計耶？或萬機之勤，而聖慮有所未至耶？不然，何宜憂而不憂者乎？臣以爲陛下宜先憂者，宮闈將變，社稷將危，天下將傾，海內將亂。此四者，國家已然之兆，故臣謂聖慮宜先及之。夫帝業既艱難而成之，故不可容易而守之。昔太祖肇其基，高祖勤其績，太宗定其業，玄宗繼其明，至于陛下，二百有餘載矣。其間明聖相因，憂亂繼作，未有不委用賢士，親近正人，而能紹興其徽烈者也。或一日不念，則顛覆大器，宗廟之恥，萬古爲恨。

臣謹按《春秋》，人君之道在體元以居正，昔董仲舒爲漢武帝言之略矣。其所未盡者，臣得爲陛下備而論之。夫繼故必書即位，所以正其始也；終必書所終之地，所以正其終也。故爲君者，所發必正言，所履必正道，所居必正位，所近必正人。

臣又按《春秋》「闍弒吳子餘祭」，不書其君。《春秋》譏其疏遠賢士，昵近刑人，有不君之道矣。伏惟陛下思祖宗開國之勤，念《春秋》繼故之誡。將明法度之端，則發正言而履正道；將杜簒弒之漸，則居正位而近正人。遠刀鋸之賤，親骨鯁之直，輔相得以專其任，庶職得以守其官。奈何以褻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外專陛下之命，內竊陛下之權，威懾朝廷，勢傾海內，羣臣莫敢指其狀，天子不得制其心。禍稔蕭牆，姦生帷幄，臣恐曹節、侯覽，復生於今日，此宮闈之所以將變也。

臣謹按《春秋》，魯定公元年春王不言正月者，《春秋》以其先君不得正其終，則後君不得正其始，故曰定無正也。今忠賢無腹心之寄，閹寺持廢立之權，陷先君不得正其終，致陛下不得正其始。況皇儲未建，郊祀未修，將相之職不歸，名分之宜不定，此社稷之所以將危也。

臣謹按《春秋》「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春秋》之義，兩下相殺不書。而此書者，重其專王命也。且天之所授者在君，君之所授者在命。操其命而失之者，是不君也；侵其命而專之者，是不臣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將傾也。

臣謹按《春秋》，晉趙鞅以晉陽之兵叛入于晉。書其歸者，以其能逐君側惡人以安其君，故《春秋》善之。今威柄凌夷，藩臣跋扈。或有不達人臣之節，首亂者以安君爲名；不究《春秋》之微，稱兵者以逐惡爲義。則政刑不由乎天子，攻伐必自於諸侯，此海內之所以將亂也。又樊噲排闥而雪涕，爰盎當車以抗詞，京房發憤以殞身，竇武不顧而畢命，此皆陛下明知之矣。

臣謹按《春秋》，晉狐射姑殺陽處父。書襄公殺之者，以其上漏言也。襄公不能固陰重之機，處父所以及戕賊之禍，故《春秋》非之。夫上漏其情，則下不敢盡意；上泄其事，則下不敢盡言。《傳》有「造膝」、「詭辭」之文，《易》有「殺身」、「害成」之戒。今公卿大臣，非不能爲陛下言之，慮陛下必不能用之。陛下既忽之而不用，必洩其言，臣下既言之而不行，必嬰其禍。適足以鉗直臣之口，重奸臣之威。是以欲盡其言，則起失身之懼；欲盡其意，則有害成之憂。故徘徊鬱塞，以俟陛下感悟，然後盡其啓沃耳。陛下何不以聽朝之餘，時御便殿，召當時賢相與舊德老臣，訪持變扶危之謀，求定傾救亂之術。塞陰邪之路，屏褻狎之臣，制侵凌迫脅之心，復門户掃除之役，戒其所宜戒，憂其所宜憂。既不能治於前，當治於後；既不能正其始，當正其終。則可以虔奉典謨，克承丕構，終任賢之效，無旰食之憂矣。

臣前所謂「若夫追蹤三五，紹復祖宗，宜鑒前古之興亡，明當時之成敗」者。臣聞堯、舜之爲君而天下之人理者，以其能任九官四嶽十二牧，不失其舉，不貳其業，不侵其職。居官惟其能，左右惟其賢。元凱在下，雖微必舉；四凶在朝，雖強必誅。考其安危，明其取捨。至秦之二代，漢之元、成，咸欲措國如唐、虞，致身如堯、舜，而終敗亡者，以其不見安危之機，不知取捨之道，不任大臣，不辨姦人，不親忠良，不遠讒佞。伏惟陛下察唐、虞之所以興，而景行於前；鑒秦、漢之所以亡，而戒懼於後。陛下無謂廟堂無賢相，庶官無賢士。今紀綱未絶，典刑

猶在，人誰不欲致身爲王臣，致時爲太平，陛下何忽而不用之耶？又有居官非其能，左右非其賢，其惡如四凶，其詐如趙高，其姦如恭、顯，陛下又何憚而不去之耶？神器固有歸，天命固有分，祖廟固有靈，忠臣固有心，陛下其念之哉！昔秦之亡也，失於強暴；漢之亡也，失於微弱。強暴則賊臣畏死而害上，微弱則姦臣竊權而震主。伏見敬宗皇帝不虞亡秦之禍，不翦其萌；伏惟陛下深軫亡漢之憂，以杜其漸。則祖宗之鴻業可紹，三五之遐軌可追矣。

臣前所謂「陛下心有所未達，以下情塞而不能上通；行有所未孚，以上澤壅而不得下浹」者。且百姓塗炭之苦，陛下無由而知；則陛下有子育之心，百姓無由而信。臣謹按《春秋》書「梁亡」，不書取者，梁自亡也，以其思慮昏而耳目塞，上出惡政，人爲寇盜，皆不知其所以然，以自取其滅亡也。臣聞國君之所以尊者，重其社稷也；社稷之所以重者，存其百姓也。苟百姓之不存，則社稷不得固其重；苟社稷之不重，則國君不得保其尊。故治天下不可不知百姓之情。夫百姓者，陛下之赤子也。陛下宜令仁慈者親育之，如保傅焉，如乳哺焉，如師之教導焉。故人信於上也，敬之如神明，愛之如父母。今或不然。陛下親近貴倖，分曹補署，建除卒吏，召致賓客，因其貨賄，假其氣勢。大者統藩方，小者爲牧守。居上無清惠之政，而有饕餮之害；居下無忠誠之節，而有姦欺之罪。故人之於上也，畏之如豺狼，惡之如讎敵。今海内困窮，處處流散，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鰥寡孤獨者不得存，老幼疾病者不得養。加以國之權柄，專在左右，貪臣聚斂以固寵，姦吏因緣而弄法。冤痛之聲，上達于九天，下流於九泉，鬼神怨怒，陰陽爲之愆錯。君門萬里而不得告訴，士人無所歸化，百姓無所歸命。官亂人貧，盜賊並起，土崩之勢，憂在旦夕。即不幸因之以疾癘，繼之以凶荒，臣恐陳勝、吳廣不獨起於秦，赤眉、黄巾不獨起於漢，故臣所以爲陛下發憤扼腕，痛心泣血爾。如此則百姓有塗炭之苦，陛下何由而知之；陛下有子育之心，百姓安得而信之乎？致使陛下「行有所未孚，心有所未達」者，固其然也。

臣聞昔漢元帝即位之初，更制七十餘事，其心甚誠，其稱甚美。然而紀綱日紊，國祚日衰，姦宄日強，黎元日困者，以其不能擇賢明而任之，失其操柄也。即陛下御宇，憂勤兆庶，屢降德音，四海之内，莫不抗首而長思，自喜復生於死亡之中也。伏惟陛下慎終如始，以塞萬方之望。誠能揭國權以歸其相，持兵柄以歸其將，去貪臣聚斂之政，除姦吏因緣之害，惟忠賢是近，惟正直是用，内寵便辟，無所聽焉。選清慎之官，擇仁惠之長，敏之以利，煦之以仁，教之以孝慈，導之以德義，去耳目之塞，通上下之情，俾萬國歡康，兆民蘇息，則心無不達，行無不孚矣。

臣前所謂「欲兆人之化也，在修己以先之」者。臣聞德以修己，教以導人，修之也則人不勸而自至，導之也則人敦行而率從。是以君子欲政之必行也，故以身先之；欲人之從化也，故以道御之。今陛下先之以身而政未必行，御之以道而人未從化，豈不以立教之旨未盡其方也。夫立教之方，在乎君以明制之，臣以忠行之，君以知人爲明，臣以匡時爲忠，知人則任賢而去邪，匡時則固本而守法。賢不任則重賞不足以勸善，邪不去則嚴刑不足以禁非，本不固則民流，法不守則政散，而欲教之使必至，化之使必行，不可得也。陛下能斥姦邪不私其左右，舉賢正不遺其疏遠，則化浹於朝廷矣；愛人以敦本，分職而奉法，脩其身以及其人，始於中而成於外，則化行於天下矣。

臣前所謂「欲氣之和也，在於遂性以導之」者，當納人於仁壽也。夫欲人之仁壽也，在乎立制度，脩教化。夫制度立則財用省，財用省則賦斂輕，賦斂輕則人富矣；教化修則爭競息，爭競息則刑罰清，刑罰清則人安矣。既富矣，則仁義興焉；既安矣，則壽考至焉。仁壽之心感於下，和平之氣應於上，故災害不作，休祥薦臻，四方底寧，萬物咸遂矣。

臣前所謂「救災旱在致乎精誠」者。臣謹按《春秋》，魯僖公七月之中，三書不雨者，以其君有恤人之志也；魯文公三年之中，一書不雨者，以其君無憫人之心也。故僖公致精誠而旱不害物，文公無卹憫而旱則成災。陛下誠能有卹人之心，則無成災之變矣。

臣前所謂「廣播植在視乎食力」者。臣謹按《春秋》：「君人者，必時視人之所勤。人勤於力，則功築罕；人勤於財，則貢賦少；人勤於食，則百事廢。」今財食與人力皆勤矣，願陛下廢百事之勞，廣三時之務，則播植不愆矣。

臣前所謂「國廩罕蓄，本乎冗食尚繁」者。臣謹按《春秋》「臧孫辰告糴于齊」，《春秋》譏其國無九年之蓄，一年不登而百姓饑。臣願斥游惰之人以篤其耕植，省不急之費以贍其黎元，則廩蓄不乏矣。

臣前所謂「吏道多端，本乎選用失當」者，由國家取人不盡其才，任人不明其要故也。今陛下之用人也，求其聲而不得其實；故人之趨進也，務其末而不務其本。臣願覈考課之實，定遷序之制，則多端之吏息矣。

臣前所謂「豪猾踰檢，由中外之法殊」者，以其官禁不一也。臣謹按《春秋》，

齊桓公盟諸侯不以日，而葵丘之盟特以日者，美其能宣明天子之禁，率奉王官之法，故《春秋》備而書之。夫官者，五帝、三王之所建也；法者，高祖、太宗之所制也。法宜畫一，官宜正名。今又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于北，或正刑于外，則破律於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實由兵農勢異，而中外法殊也。臣聞古者因井田而制軍賦，間農事以修武備，提封約卒乘之數，命將在公卿之列，故兵農一致而文武同方，可以保乂邦家，式遏禍亂。暨太宗皇帝肇建邦典，亦置府兵，臺省軍衛，文武參掌，居閑歲則蠹弓力穡，將有事則釋耒荷戈，所以脩復古制，不廢舊物。今則不然。夏官不知兵籍，止於奉朝請；六軍不主兵事，止於養勳階。軍容合中官之政，戎律附內臣之職。首一戴武弁，嫉文吏如仇讎；足一蹈軍門，視農夫如草芥。謀不足以翦除凶逆，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軼里閭。羈絏藩臣，干凌宰輔，隳裂王度，汩亂朝經。張武夫之威，上以制君父；假天子之命，下以御英豪。有藏姦觀釁之心，無伏節死難之義。豈先王經文緯武之旨耶！臣願陛下貫文武之道，均兵農之功，正貴賤之名，一中外之法，選軍衛之職，脩省署之官，近崇貞觀之規，遠復成周之制，自邦畿以刑于下國，始天子以達于諸侯，則可以制豪猾之強，無踰檢之患矣。

臣前所謂「生徒墮業，由學校之官廢」者，蓋以國家貴其祿而賤其能，先其身而後其行，故庶官乏通經之學，諸生無脩業之心矣。臣前所謂「列郡干禁，由授任非其人」者。臣以爲刺史之任，理亂之根本繫焉，朝廷之法制在焉，權可以抑豪猾，恩可以惠孤寡，強可以禦姦寇，政可以移風俗。其將校有曾經戰陣，及功臣子弟，各請隨宜酬賞。如無治人之術者，不當授任此官，則絕干禁之患矣。臣前所謂「百工淫巧，由制度不立」者。臣請以官位祿秩，制其器用車服，禁人金銀珠玉錦繡雕鏤不蓄於私室，則無蕩心之巧矣。臣前所謂「辨枝葉」者，考其言以詢行也。臣前所謂「形于恥格」者，導德而齊禮也。臣前所謂「念生寡而食衆，可罷斥惰遊」者，已備之於前矣。臣前所謂「令煩而理鮮，要察其行否」者。臣聞號令者，乃理國之具也，君審而出之，臣奉而行之，或虧上旨，罪在不赦。今陛下令煩而理鮮，得非持之者有所蔽欺乎？

臣前所謂「博延羣彥，願陛下必納其言；造廷待問，則小臣不敢愛死」者。臣聞晁錯爲漢畫削諸侯之策，非不知禍之將至也。忠臣之心，壯夫之節，苟利社稷，死無悔焉。今臣非不知言發而禍應，計行而身戮，蓋所以痛社稷之危，哀生人之困，豈忍姑息時忌，竊陛下一命之寵哉！昔龍逢死而啓殷，比干死而啓周，韓非死而啓漢，陳蕃死而啓魏。今臣之來也，有司或不敢薦臣之言，陛下又無以察臣之心，退必受戮於權臣之手。臣幸得從四子於地下，固臣之願也。所不知殺臣者，臣死之後，將孰爲啓之哉？至於人主之闕，政教之疵，前日之弊，臣既言之矣。若乃流下土之惠，修近古之理，而致其和平者，在陛下行之而已。然上之所陳者，實以臣親奉聖問，敢不條對。雖臣之愚，以爲未極教化之大端，皇王之要道。伏惟陛下事天地以教人敬，奉宗廟以教人孝，養高年以教人悌長，字百姓以教人慈幼，調元氣以煦育，扇大和於仁壽，可以逍遥無爲，垂拱成化。至若念陶鈞之道，在擇宰相而任之，使權造物之柄；念保定之功，在擇將帥而任之，使修分闡之寄；念百度之未貞，在擇庶官而任之，使專職業之守；念百姓之愁痛，在擇長吏而任之，使明惠育之術。自然言足以爲天下教，行足以爲天下法，仁足以勸善，義足以禁非，又何必宵衣旰食，勞神惕慮，然後以致其理哉！

是歲，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爲考策官，三人者，時之文士也，覩賁條對，歎服嗟悒，以爲漢之晁、董，無以過之。言論激切，士林感動。時登科者二十二人，而中官當途，考官不敢留賁在籍中，物論喧然不平之。守道正人，傳讀其文，至有相對垂泣者。諫官御史，扼腕憤發，而執政之臣，從而弭之，以避黃門之怨。唯登科人李郜謂人曰：「劉賁不第，我輩登科，實厚顏矣。」請以所授官讓賁，事雖不行，人士多之。令狐楚在興元，牛僧孺鎮襄陽，辟爲從事，待如師友。位終使府御史。

《新唐書・劉賁傳》 劉賁字去華，幽州昌平人，客梁、汴間。明《春秋》，能言古興亡事，沉健于謀，浩然有拯世意。擢進士第。元和後，權綱弛遷，神策中尉王守澄負弒逆罪，更二帝不能討，天下憤之。文宗即位，思洗元和宿恥，將翦落支黨。方宦人握兵，橫制海內，號曰「北司」，凶醜朋挺，外脇羣臣，內掣侮天子，賁常痛疾。

大和二年，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帝引諸儒百餘人于廷，策曰：【略】

是時，第策官左散騎常侍馮宿、太常少卿賈餗、庫部郎中龐嚴見賁對嗟伏，以爲過古晁、董，而畏中官眦睚，不敢取。士人讀其辭，至感慨流涕者。諫官御史交章論其直。

於時，被選者二十有三人，所言皆冗齪常務，類得優調。河南府參軍事李郜曰：「賁逐我留，吾顏其厚邪！」乃上疏曰：「陛下御正殿求直言，使人得自奮。

臣才志懦劣，不能質今古是非，使陛下聞未聞之言，行未行之事，忽忽内思，愧羞神明。今贇所對，敢空臆盡言，至皇王之成敗，陛下所防閑，時政之安危，不私所料。又引《春秋》爲據，漢、魏以來，無與贇比。有司以言涉訐忤，不敢聞。自詔書下，萬口籍籍，歎其誠鯁，至於垂泣，謂贇指切左右，畏近臣銜怒，變興非常，朝野惴息，誠恐忠良道窮，綱紀遂絶，季漢之亂復興于今。以陛下仁聖，近臣故無害忠良之謀；以宗廟威嚴，近臣故無速敗亡之禍。指事取驗，何懼直言？且陛下以直言召天下士，贇以直言副陛下所問，雖訐必容，雖過當獎，書于史策，千古光明。使萬有一贇不幸死，天下必曰陛下陰殺讜直，結讎海内，忠義之士，皆憚誅夷，人心一搖，無以自解。況臣所對，不及贇遠甚，内懷愧恥，自謂賢良，奈人言何！乞回臣所授，以旌贇直。臣逃苟且之慚，朝有公正之路，陛下免天下之疑，顧不美哉！」帝不納。郃字子玄，後歷賀州刺史。

《舊唐書・鄭澣傳》　文宗登極，擢爲翰林侍講學士。上命撰《經史要録》二十卷，書成，上喜其精博，因摘所上書語類，上親發問，澣應對無滯，錫以金紫。大和二年，遷禮部侍郎，典貢舉二年，選拔造秀，時號得人。轉兵部侍郎，改吏部，出爲河南尹，皆著能名。

《全唐文》卷九七四闕名《奏姚中立高鍇考試狀》　據吏部分察姚中立稱，准勅考試別頭進士明經等官，考功員外郎高鍇考試禮部關送到進士鄭齊之、李景素兩人，明經王淑等十八人，並及第。放榜之後，羣議沸騰，職當分察，不敢緘默。及得高鍇狀，伏以進士明經，並先無格限，其所送進士二人，文藝並堪與及第，明經比年所送不過三、五人，今年禮部開送十一人，及考試帖義，十一人並堪與及第。

錢易《南部新書》乙　大和中，上謂宰臣曰：「明經會義否？」宰臣曰：「明經只念經疏，不會經義。」帝曰：「只念經疏，何異鸚鵡能言？」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升沉後進》　大和中，蘇景胤、張元夫爲翰林主人，楊汝士與弟虞卿及漢公，尤爲文林表式。故後進相謂曰：「欲入舉場，先問蘇張。蘇張猶可，三楊殺我。」

《新唐書・楊虞卿傳》　虞卿佞柔，善諧麗權幸，倚爲姦利。歲舉選者，皆走門下，署第注員，無不得所欲，升沉在牙頰間。當時有蘇景胤、張元夫，而虞卿兄弟汝士、漢公爲人所奔向，故語曰：「欲趨舉場，先問蘇張。蘇張猶可，三楊殺我。」宗閔待之尤厚，就黨中爲最能唱和者，以口語軒輊事機，故時號黨魁。

《劉禹錫集》卷二〇《魏生兵要述》　余爲書殿學士四年，所與居皆鴻生彦士。一旦詔下，懷吴郡章而東，門下生咸惜是行，且曰：吴中富士，必有知書，宜爲太守所禮者。及下車，閱客籍，森然三千。有鉅鹿魏生，持所著書來謁，曰：「不佞始讀書爲文章，凡二十年。在貢士中，孤鳴甚哀，卒無善聽者。退而收視易慮，伏北窗下，考前言，成《兵要》十編。度諸侯未遑是事，將笈而西，求一言以生羽翼。」

予取書觀之，始自黄帝伏蚩尤，至于隋氏平江南，語春秋、戰國事最備。磅礴下上數千年間，其擸摭評議無遺策，用是以干握兵符貴人，宜有虚己而樂聞者。子盍行乎！吾知元侯上舍，不獨善雞鳴，彈長鋏，三五、九九之伎，顓之而已。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條流僧尼勅》　僧尼在城委功德使，其諸州府委本任長吏試經。僧尼並須讀得五百紙，文字通流，免有舛誤，兼數内唸得三百紙，則爲及格。京城勅下後，諸州府勅到後，許三個月温習，然後試練。如不及格，便勒還俗。其有年過五十以上，筋力既衰，及年齒未至，夙嬰痼疾，並喑聾跛躄不能自存者，並不在經試限。若有戒律清高，修持堅苦，風塵不雜，徒衆共知者，亦不在試經限。

趙璘《因話録》卷三　唐尚書特，大和六年，尉渭南，爲京兆府試進士官。杜丞相悰時爲京兆尹，將託親知間等第。時重十人，内爲等第。召公從容，兼命茶酒。及語舉人，則趨而下階，俯伏不對，杜公竟不敢言而止。是年上等内近三十餘人，數年内皆及第無缺落者，前後莫比。時余偶在等第之選。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聽讞卜》　畢誠相公及第年，與一二同人聽讞卜。夜艾人稀，久無所聞；俄遇人投骨於地，羣犬争趨；又一人曰：「後來者必銜得。」韋甄及第年，事勢固萬全矣；然未知名第高下，志在鼎甲，未免撓懷。俄聽於光德里南街，忽覩一人，叩一板門甚急。良久軋然門開，呼曰：「十三官尊體萬福。」既而甄果是第十三人矣。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大和八年正月勅吏部、禮部、兵部：「今年選近，緣秋末蟲旱相因，恐致災荒，權令停罷，及斂藏之後，物力且任。念彼求名之人，必懷觖望之志，寧違我令，以慰其心。宜依常例卻置，應緣所納文狀及銓試等期限，仍准今年格文，遞延一月。」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八《裴相國及第後進業》　唐相國裴公恒，大和八年，

李漢侍郎下及第。自以舉業未精，遽此叨忝，未嘗曲謝座主，辭歸鄠縣別墅，三年肄業，不入城，歲時恩地，唯啓狀而已。至於同年，鄰於謝絶，掩關勤苦，文格乃變，然始到京，重獻恩門文章，詞采典麗，舉朝稱之。後至大拜，爲時名相也。夫世之干禄，先資名第，既得之後，鮮不替懈，自非篤於文學，省顧賓實者，安能及斯。裴公廟堂之期，有以見進德之無斁也。

《册府元龜》卷六〇七《學校部・撰集》 裴潾，文宗時爲右散騎常侍。大和八年，集歷代文章，自梁昭明太子著《文選》外，合於典雅者，古今通選，勒成三十卷，目爲《大和通選》并意義目録一卷進上。潾之所著偏僻，時論以爲不當。

王讜《唐語林》卷七 邕州蔡大夫京者，故令狐相公楚鎮滑臺之日，因道場中，見於僧中，令京挈瓶鉢，彭陽公曰：「此子眉目疏秀，進退不懾，惜其卑幼，可以勸學乎？」師從之，乃得陪相國子弟。後以進士舉上第，尋又學究登科，而作尉畿服。既爲御史，覆獄淮南，李相紳憂悸，而已頗得繡衣之稱。謫居澧州，爲厲員外立所辱。稍遷撫州刺史，作詩責商山四老：「秦末家家思逐鹿，商山四皓獨忘機。如何鬚髮霜相似，更出深山定是非？」及假節邕交，道經湖口，零陵鄭太守史，與京同年，遠以酒樂相遲。坐有瓊枝者，鄭君之所愛；蔡強奪之，鄭莫之競。邕交所爲，多如此，爲德義者見鄙。行泊中興頌所，黽勉不前，題篇久之，似有悵悵之思。纔到邕南，制禦失律，伏法湘川。論者以妄責四皓，而欲買山於浯溪之間，不徒言哉！詩曰：「停橈積水中，舉目孤煙外。借問浯溪人，誰家有山賣？」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及第與長行拜官相次》 楊敬之拜國子司業，次子戴，進士及第，長子三史登科，時號「楊三喜」。

崔昭矩，大順中裴公下狀元及第；翌日，兄昭緯登庸。王倜，丞相曾公損之子，倜及第，翌日損登庸。王倜過堂別見。

盧言《盧氏雜説・内出題》 開成中，高諧知舉，内出《霓裳羽衣曲賦》，《太學創置石經》詩。

王定保《唐摭言》卷二《恚恨》 盧吉州肇，開成中，就江西解試，爲試官末送。肇有啓謝曰：「臣鼈肩鼠目，首冠蓬山。」試官謂之曰：「昨某限以人數擠排，雖獲申展，深慙名第奉浼，焉得翻有『首冠蓬山』之謂？」肇曰：「必知明公垂問。大凡頑石處上，巨鼈戴之，豈非『首冠』耶？」一座聞之大笑。

趙璘《因話録》卷三 開成三年，余忝列第。考官刑原誤作「邢」。部員外郎紇干原誤作「于」，今正。公，崔相國羣門生也。公及第日，於相國新昌宅小廳中，集見座主。及爲考官之前，假舍於相國故第，亦於此廳見門生焉。是年科目八人，六人繼昇朝序。鄙人蹇薄，晚方通籍。勅頭孫河南穀，先於雁門公爲丞。公後自中書舍人，觀察江西，又歷工部侍郎，節制南海，累贈封雁門公。

《唐會要》卷七五《貢舉上》 開成四年十月勅：「每年明經及第，宜更與十人。」

盧言《盧氏雜説・東西二甲》 開成會昌中，又曰：「鄭楊段薛，炙手可熱。」又有薄徒，多輕侮人。故裴泌應舉，行《美人賦》以譏之。又有大小二甲，又有汪已甲。又有四字，言深耀軒庭也。又有四凶甲。又芳林十哲，言其與内臣交游。若劉曄、任息、姜垍、李巎士、蔡鋌、秦韜玉之徒。鋌與巖士各將兩軍書題求狀元，時謂之「對軍解頭」。大和中，又有杜顗、竇紃、蕭嶠，極有時稱，爲後來領袖。文宗曾言進士之盛，時宰相對曰：「舉場中自云，鄉貢進士，不博上州刺史。」上笑之曰：「亦無奈何。」又有東西二甲，東呼西爲「茫茫隊」，言其無藝也。

《册府元龜》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三》 武宗會昌三年正月勅：「禮部所放進士及第人數目，今後但據才，堪者即與，不要限人數，每年止於十人、五人總得。」

是月宰臣李德裕等奏：「舊例進士未放榜前，禮部侍郎遍到宰相私第，先呈及第人名，謂之呈榜。比聞多有改換，頗致流言。宰相稍有寄情，有司固無畏忌，取士之濫，莫不繇斯。將務責成，在於不撓。既無取舍，豈必預知。臣等商量，今年便任有司放榜，更不得先呈臣等，仍向後便爲定例。如有固違，御史糾舉奏者。」其時有勅重試進士，因栖靈塔災且止。

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判太常卿王起下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賀至、竇緘、楊嚴、鄭朴、源重。奉勅只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王起頃年知貢舉，每貢院考試訖，上榜後，更呈宰相，取可否復人數不多。宰相延英論言，主司試藝，不合取宰相與奪。此來貢舉艱難，放人絶少，恐非引誘之道。帝曰：「貢院不會我意，不放子弟即太過。無論子弟寒門，但取實藝耳。」李德裕對曰：「鄭肅、封敖有好子弟，不敢應舉。」帝曰：「我北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平人道路。昨楊知至、鄭朴之徒並令落下，卿其太甚耳！」德裕曰：「臣無名弟，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政，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不放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後者因小便習舉業，目熟朝廷間事，臺閣儀範，班行准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後，始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習熟也。則子弟成名不可輕矣。」

十月，中書門下奏：「朝廷設文學之科，以求髦俊，臺閣清選，莫不繇茲。近緣覈實，不在於鄉閭趨名，頗雜於非類，致有跋扈之地，情計交通。將澄化源，在舉明憲。臣等商量，今日以後，舉人於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三人自相保，其衣冠則以親姻故舊久同遊處。其有江湖之士，則以封壤接近，素所諳知者爲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資朋黨之勢，跡繇邪徑，言涉多端者，並不在就仕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隱蔽，有人糾舉，其同保人並三年不得赴舉。仍委禮部，明爲戒勵，編入舉格。」從之。

五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並不許於兩府取解，仰於兩都國子監就試。」

玉泉子《玉泉子・盧肇》 李相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於時朝貴朋黨，德裕破之。由是結怨，而絶於附會，門無賓客。唯進士盧肇，宜春人，有奇才，德裕嘗左宦宜陽，肇投以文卷，由此見知。後隨計京師，每謁見，待以優禮。舊制：禮部放榜，先呈宰相。會昌三年，王起知舉，問德裕所欲。答曰：「安問所欲？如盧肇、丁稜、姚鵠，豈可不與及第耶！」起於是依其次而放。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三《盧肇爲進士狀元》 唐相國李太尉德裕，抑退浮薄，獎拔孤寒。於時朝貴朋黨，掌武破之，由是結怨，而絶於附會，門無賓客，唯進士盧肇，宜春人，有奇才，每謁見，許脱衫從容。舊例，禮部放榜，先稟朝廷，恐有親屬言薦。會昌三年，王相國起知舉，先白掌武，乃曰：「某不薦人，然奉賀今年榜中得一狀元也。」起未喻其旨，復遣親吏於相門偵問，吏曰：「相公於舉子中，獨有盧肇，久接從容。」起相曰：「果在此也。」其年盧肇爲狀頭及第。時論曰：盧雖受知於掌武，無妨主司之公道也。

王讜《唐語林》卷七 李衛公德裕以己非科第，常嫉進士。及爲丞相，權要束手。王起知舉，將入貢院，請德裕所欲。德裕曰：「安問所欲？借如盧肇、丁稜、姚頡，不可在去流内也。」起從之。或曰，德裕初爲某處從事時，同院有李評事者，進士也，與德裕官同。有舉子投卷，誤與德裕，舉子即悟，復請之曰：「文軸當與及第李評事，非公也。」由是德裕多排斥也。

玉泉子《玉泉子・丁稜》 盧肇、丁稜之及第也，先是放榜訖，則須謁宰相，其導啓詞語，一出榜元者，俯仰疾徐，尤宜精審。時肇首冠，有故不至，次乃稜也。稜口吃，又形體小陋。及引見，即俯而致詞。意本言稜等登科，而稜頗然發汗，鞠躬移時，乃曰：「稜等登，稜等登」，竟不能發其後語而罷，左右皆笑。翌日，有人戲之曰：「聞君善爭，可得聞乎？」稜曰：「無之。」友人曰：「昨日聞稜等登，稜等登，豈非爭之聲乎？」

王讜《唐語林》卷七 進士放榜訖，則羣謁宰相。其道啓詞者出狀元，舉止尤宜精審。時盧肇、丁稜及第。肇有故，次乃至稜。口訥，貌寢陋。追引見，連曰：「稜等登。」蓋言「登科」而卒莫能成語，左右莫不大笑。後爲人所謔，云：「先輩善彈箏。」諱曰：「無有。」曰：「諸公謁宰相日，先輩獻藝，云『稜等登，稜等登。』」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武宗會昌四年二月，權知貢舉左僕射判太常卿王起下及第二十五人，續奏五人堪放及第，楊知至、竇緘、楊嚴、鄭朴、源重。奉勅只放楊嚴及第，餘並落下。

五年二月，左諫議大夫陳商知舉，放進士二十八人，覆落八人。時以去年僕射王起知舉放二十五人，續奏江陵節度使崔元式甥鄭朴，東都留守牛僧儒女壻源重，故相竇易直子緘，監察御史楊收弟嚴，勅遣户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下三人，唯放楊嚴一人。至是又遣敏中覆試，落下八人。議者以爲公。

錢易《南部新書》甲 項斯始未爲聞人，因以卷謁江西楊敬之。楊甚愛之，贈詩云：「幾度見詩詩盡好，及觀標格過于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説項斯。」未幾詩達長安，斯明年登上第。

李倬《尚書故實》 楊祭酒敬之愛才，公心賞之。江表之士項斯，贈詩曰：「處處見詩詩總好，及觀標格過于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相逢説項斯。」項因此名振，遂登高科。

孫棨《北里志・楊汝士尚書》 楊汝士尚書鎮東川，其子知温及第，汝士開家宴相賀，營妓咸集，汝士命人與紅綾一匹，詩曰：「郎君得意及青春，蜀國將軍又不貧。一曲高歌紅一匹，兩頭娘子謝夫人。」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別頭及第》 楊嚴等，會昌四年王起奏五人：楊知至、刑部尚書汝士之子源重，故相牛僧孺之甥鄭朴，河東節度使崔元式女壻楊嚴，監察御史竇之弟竇緘，故相易直之子恩旨令送所試雜文付翰林重考覆，續奉進。止楊嚴一人，宜與及第；源重四人落下。時楊知至因以長句呈同年曰：「由來梁鴈與冥鴻，不合翩翾向碧空。寒谷謾勞鄒氏律，長天獨遇宋都風。此時泣玉情雖異，他日銜環事亦同。三月春光正搖蕩，無因得醉杏園中。」

《舊唐書・武宗紀上》 會昌四年，十二月，時左僕射王起頻年知貢舉，每貢

院考試訖，上榜後，更呈宰相取可否。後人數不多，宰相延英論言：「主司試藝，不合取宰相與奪。比來貢舉艱難，放人絶少，恐非弘訪之道。」帝曰：「貢院不會我意。不放子弟，郎太過，無論子弟、寒門，但取實藝耳。」李德裕對曰：「鄭肅、封敖有好子弟，不敢應舉。」帝曰：「我比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平人道路。昨楊知至、鄭朴之徒，並令落下，抑其太甚耳。」德裕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伎，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習舉業，自熟朝廷間事，臺閣儀範，班行准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後，始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熟習也。則子弟成名，不可輕矣。」

王讜《唐語林》卷七　周瞻舉進士，謁李衛公，月餘未得見。閽者曰：「公諱吉。君姓中有之，公每見名紙，即擲廋。」瞻俟公歸，突出肩輿前，訟曰：「君諱偏傍，則趙壹之後數不至三，賈山之家語不言出，謝石之子何以立碑？李牧之男豈合書姓？」衛公遂入，論者謂兩失之。

劉蛻《文泉子集》卷五《上禮部裴侍郎書》　臨其事，不能苟，有待而先自請者，閣下以爲難乎！贊功論美近乎諂，飾詞言己近乎私，低陋摧伏近乎鼠竊，廣博張引近乎不敬。鉤深簡尚則畏不能動乎人，偕儷相比又畏取笑乎彼。情志激切謂之躁，詞語連緜謂之黷。夫臨其事而自言者。其難如此也。然不有聽者之明，言者無病，則固當背惶踧踖俟乎。知者而自知也，用者而自用也，安能持一言于已難之時者哉！然或不得已而言之者，亦將自言而已矣，又豈敢因其時而遽言大體哉！蛻少時不知小人通生有自可之事，樹之爲栭茜，種之爲穀粟，賈于市，釣于江，亦以老也。無何，羅絡舊簡，附會時律，懷筆啓于縉紳家，十二三年矣。謂卉而習之，亂而成基，壯而歷級，乘時無難梗寒苦之疲今者欲三十歲矣。所望不過抱關輸力，求粟養親而已。何者，家在九江之南，去長安近四千里，膝下無怡怡之助，四海無彊大之親，日行六十里，用半歲爲往來程，歲須三月，侍親左右，又留二月，爲乞假衣食于道路，是一歲之中，獸餘一月。在長安，王侯聽尊，媒妁聲深，況有疾病寒暑風雨之不可期者，雜處一歲之中哉。是風雨生白髮，田園變荒蕪，求抱關養親，亦不可期也。及今年冬，見乙酉詔書，用閣下以古道，正時文，以平律，校羣士，懷才負藝者踴躍至公。蛻也不度，入春明門，請與八百之列，負階待試。嗚呼！蛻也材不良，命甚奇，時來而功不成，事修而名不副，將三十年矣。今而後，閣下進之，蛻亦得以至公進，閣下退之，蛻亦得以至公退，進退者，由閣下也，未可知也。干瀆尊嚴，敢忘僇辱，情或須露，豈曰圖私，不然，則蛻也豈敢。蛻再拜。

《唐文粹》卷九八陳黯《送王棨序》　【略】進士科由漢迄唐爲擢賢之首也，寰瀛之大，億兆之衆，歲貢其籍者，數纔于千，有司升其名者，復止于三十，其不爲貴而且稀乎！【略】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宣宗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彦卿、崔琢、鄭延林等，皆以文藝爲衆翰林學士户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三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只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刑典。從今以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

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潘知舉，放博學宏辭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潘謂曰：「所試詩中，重用字何如？」潘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帝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王讜《唐語林》卷七　宣宗即位，宮中每欲行幸，先以龍腦鬱金藉地，上並禁止。每上殿，與學士從容，未嘗不論儒學。頗留意於貢舉，於殿柱題鄉貢進士，或幸臣出鎮，賜詩遣之。凡欲對公卿，必整容貌，更衣盥手，然後方出。語及政事，終日忘倦。章表有不欲左右見者，率皆焚爇。倡優伎樂，終日嬉戲，上未嘗顧笑，賜賚甚薄。有時微行人間，採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

《全唐文》卷八二七孫棨《北里誌序》　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故其愛壻鄭詹事再掌春闈，上往往微服長安中，逢舉子，則狎而與之語，時以所聞質於内庭學士及都尉，皆聳然莫知所自。故進士自此尤盛，曠古無儔，然率多膏粱子弟，平進歲不及三數人。由是僕馬豪華，宴游崇侈，以同年俊少者爲兩街探花使，鼓扇輕浮，仍歲滋盛，自歲初等第於甲乙，春闈開送天官氏設春闈宴，然後離居矣。近來延至仲夏，京中飲妓籍屬教坊，凡朝士宴聚，須假諸曹署行牒，然後能致於他處，惟新進士設筵，顧吏故便可行牒，追其所贈之資，則倍於賞數。諸妓皆居平康里，舉子新及第進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館殿者，咸可就詣，如不悋所費，則下車水陸備矣。其中諸伎多能談吐，頗有知書言話者。自公卿以降，皆以表德呼之，其分別品流，衡尺人物，應對非次，良不可及，信可輟叔孫之朝，致楊秉之惑。比常聞蜀妓薛濤之才辯，必謂人過言，及覩北里二三子之徒，則薛濤遠有慚德矣。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游其中，固非興致，每思

物極則反，疑不能久，常欲紀述其事，以爲他時談藪，顧非暇豫，亦竊俟其叨忝耳。不謂泥蟠未伸，俄逢喪亂，鑾輿巡省崤函，鯨鯢逋竄山林，前志掃地盡矣。靜思陳事，追念無因，而久罹驚危，心力減耗，向來聞見，不復盡記，聊以編次爲《太平遺事》云。時中和甲辰，無爲子序。

《唐會要》卷七六《進士》　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彦卿、崔琢、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封進，奏進止。令翰林學士、户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並付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典刑。從今已後，但依常例取舍，不得別有奏聞。」

《唐會要》卷七六《制科舉》　大中元年二月，吏部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稔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虔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顓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落下。

《册府元龜》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三》　宣宗大中元年正月，禮部侍郎魏扶放及第二十三（年）〔人〕續奏堪放及第三人，封彦卿、崔琢、鄭延休等，皆以文藝爲衆所知，其父皆在重任，不敢選取。其所試詩賦並封進，奏進止。令翰林學士户部侍郎知制誥韋琮等考，盡合程度。其月二十五日奉進止，并赴所司放及第。有司考試只合在公，如涉徇私，自有刑典。從今以後，但依常例取捨，不得別有奏聞。

是月勑：「自今放進士榜後，杏園任依舊宴集，所司不得禁制。」

六月，中書門下奏：「貢舉人取解，宜准舊條，於京兆府河南府集試」。從之。

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勑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人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内，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五月中書門下奏：「據禮部貢院見置科目，内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道舉、明算、明法、童子等九科，近年取人頗濫，曾無實藝可採，徒添入仕之門。須議條流，俾精事業。臣等已於延英面論，伏奉聖旨，將文字來者。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權停三年，滿後至時赴試者，令有司據所與人先進名，令中書舍人重覆問過，如有本業精通，堪備朝廷顧問，即作等第進名，候勑處分。如事業荒蕪，不合送名數者，考官當議朝責。其童子，近日諸道所薦送者，多年齒已過，僞稱童子，考其所業，又是嘗流。起今已後，望令天下州、府薦送童子並須實年，十一、十二以下，仍須精熟一經，問全通兼自能書寫者。如違制條，本道長吏亦議懲罰。」從之。

十二年三月，中書舍人李藩知舉，放博學宏辭科陳琬等三人。及進詩、賦、論等，召潘謂曰：「所賦詩中重用字何如？」潘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重用字，乃是庶幾。」帝曰：「此詩似不及起。」乃落下。

十三年十二月，河中節度使令狐綯，以其子滈求應進士舉，勑曰：「令狐滈多時舉人，極有文學，流輩所許，合得科名，比以父綯，職在樞衡，避嫌不赴。今因出鎮，却就舉場，況諧通規，合試至藝。宜令主司，准大中六年勑：考試只在至公，如涉徇情，自有刑典。從今已後，但依嘗例放榜。本司舉士，貴在得人，去留之間，惟理所在。」

錢易《南部新書》丙　大中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謂之色目人，亦謂之「榜花」。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好放孤寒》　李太尉德裕頗爲寒畯開路，及謫官南去，或有詩曰：「八百孤寒齊下淚，一時南望李崖州。」

王讜《唐語林》卷七　李衛公頗升寒素。舊府解有等第，衛公既貶，崔少保龜從在省，子殷夢爲府解元。廣文諸生爲詩曰：「省司府局正綢繆，殷夢元知作解頭。三百孤寒齊下淚，一時南望李崖州。」盧渥司徒以府元爲第五人，自此廢等第。

王讜《唐語林》卷七　大中三年，李褒侍郎知舉，試《堯仁如天賦》。宿州李使君弟瀆，不識題，訊同鋪，或曰：「止於堯之如天耳。」瀆不悟，乃爲句曰，「雲攢八彩之眉，電閃重瞳之目。」賦成將寫，以字數不足，憂甚。同輩紿之曰：「但一聯下添一『者也』，當足矣。」褒覽之大笑。

盧言《盧氏雜説・宣宗》　宣宗酷好進士及第，每對朝臣問及第，苟有科名對者，必大喜。便問所試詩賦題目，拜主司姓名。或有人物稍好者，偶不中第，嘆惜移時。常於内自題「鄉貢進士李道龍」。

王讜《唐語林》卷七　大中四年，進士馮涓登第，榜中文譽最高。是歲，新羅國起樓，厚齎金帛，奏請撰記，時人榮之。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九《李涪尚書改切韻》　古之製字卷紙題名姓，號曰名紙。大中年，薛保遜爲舉場頭角，人皆體傚，方作門狀，洎後仍以所懷，列於啓事，隨啓詣公相門，號爲門狀門啓，雖繁於名紙，各便於時也。書云「謹祇候起居

郎某官」，即是起居在前，某官在後，至今顛倒，無人改更矣。有朝廷改之，亦美事也。

劉崇遠《金華子雜編》卷上　宣宗嘗親試神童李毅於便殿。毅年數歲，聰慧詳敏，對問機悟，上甚悅之。因賜解褐官絹二匹，香一合子，以彰異渥，上之儉德皆此類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升沉後進》　大中、咸通中，盛傳崔慎由相公嘗寓尺題於知聞。或曰王凝、裴瓚、舍弟安潛，朝中無呼字知聞，廳裏絶脱靴賓客。凝，終宣城；瓚，禮部尚書；潛，侍中。

太平王崇、竇賢二家，率以科目爲資，足以升沉後進，故科目舉人相謂曰：「未見王竇，徒勞漫走。」

高彦休《闕史》卷上《許道敏同年》　貢士許道敏，隨鄉薦之初，獲知於時相。是冬，主文者將洩事於貢院，謁於相門。丞相大稱其文學精臻，宜在公選。主文加簡揖額而去。許潛知其旨，則磨厲以須。屈指試期，大挂人口。俄有張希復員外，結婚於丞相奇章公之門。親迎之夕，辟道敏爲儐贊。道敏乘其喜氣，縱酒飛章。搖珮高談，極歡而罷。居無何，時相敷奏不稱旨，移秩他郡。人情恐駭，主文不敢第於甲乙。爾後晦昧坎壈，不復聞達。繼丁家故，垂二十載。至柘國小兵部知舉年，方擢於上科，時有同年張侍郎讀一舉成事，年才十九，乃道敏敗於垂成之冬，儕導外郎鵲橋之夕，牛夫人所出也。差之毫釐，何啻千里！

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　先是京兆府進士明經解送，設殊、次、平等三級以甄別行實。近年公道益衰，止於奔競。至解送之日，威勢撓敗，如市道焉。至是澳榜曰：「朝廷將裨教化，廣設科場。當開元、天寶之間，始尊重明經進士。及貞元、元和之際，又益以薦送相高。當時務尚切磋，不分黨甲。絶僥幸請托之路，有推賢讓能之風。等列標名，僅同科第。既爲盛事，固可公行。近日以來，前規頓改。互争強弱，多務奔馳。定高卑於下第之初，決可否於差官之日。曾非考核，盡系經營。奥學雄文，例舍於貞方寒素，增年矯白，盡取以黨从羣強。中選者曾不足云，而争名者益熾其事。澳叨司畿甸，合貢英髦。非無藻鑒之心，懼有愛憎之謗。且李膺以不察孝廉去任，胡廣以輕舉茂才免官。況其管窺，實難裁處。況禮部格文，本無等第；府庭解送，不合區分。今年合送省進士明經等，並以納策試前後爲定，不在更分等第之限。」詞科之盛，本以京兆府等第級。建中二年，崔元翰、崔敖、崔備三人，府元府副府第。三人於召知貢舉放及第，並依府列。蓋推崇藝實，不能易也。自文學道喪，朋黨道興。紛競既多，澳大勝憤，遂此釐革。蓋救一時之弊，人多惜之。

王讜《唐語林》卷一　京兆府進士、明經解送，設殊、次、平等三級，以甄行能，其後撓於權勢而不行。宣宗時，韋澳爲尹，榜曰：「禮部舊格，本無等第；京府解送，不當區分。今年所送省進士、明經等，並以納策試前後爲定，更不分等第之限。」詞科本以京兆等第爲梯級，建中二年，崔元翰、崔敖、崔備三人，府元府副第三人，于邵知貢舉，依次放及第，蓋推崇藝實不能易也。自文學道喪，朋黨弊興，紛競既多，澳雖憤澆弊而革之，然人亦惜其故事之廢。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誤放》　鄭侍郎薰主文，誤謂顔標乃魯公之後。時徐方未寧，志在激勸忠烈，即以標爲狀元。謝恩日，從容問及廟院。標曰：「寒畯也，未嘗有廟院。」薰始大悟，塞默而已。尋爲無名子所嘲曰：「主司頭腦太冬烘，錯認顔標作魯公。」

錢易《南部新書》戊　大中九年，日官李景亮奏云：「文昌暗，科場當有事。」沈詢爲禮部，甚懼焉。至是三科盡覆試，宏詞趙拒等皆落，吏部裴諗除祭酒。

《舊唐書・宣宗紀下》　大中九年，三月，試宏詞舉人，漏泄題目，爲御史臺所劾，侍郎裴諗改國子祭酒，郎中周敬復罰兩月俸料，考試官刑部郎中唐扶出爲處州刺史，監察御史馮顓罰一月俸料。其登科十人並落下。其吏部東銓委右丞盧懿權判。

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下　吏部侍郎兼判尚書銓事裴諗，左授國子祭酒。吏部侍郎周敬復，罰一月俸。監察御史馮顓，左授秘書省著作佐郎。考院所送博學宏辭科趙秬等十人並宜覆落，不在施行之限。初，裴諗兼上銓，主試宏、拔兩科。其年争名者衆。應宏詞選，前進士苗臺符、楊嚴、薛訴、李詢、古敬翊已下一十五人就試。諗寬豫仁厚，有賦題不密之説。前進士柳翰，京兆尹柳熹之子也。故事，宏詞科只三人，翰在選中。不中者言翰於諗處先得賦，托詞人温庭筠爲之。翰既中選，其聲聒不止。事徹宸聽。杜德公時爲中書舍人，言於執政曰：「某兩爲考官。未試宏詞，先鎖考官，然後考文書。若自先得賦題者必佳，糊名考文書，得佳者，考官乃公。當罪止銓，爲考官不合坐。」宏詞趙秬，丞相令狐綯故人子也。同列將以此事嫁患於令狐丞相。丞相逐之，盡覆去。初，日官奏文昌星暗，科場當有事。沈詢爲禮部侍郎，聞而憂焉。至是三科盡覆，日官之言方驗。

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九九《温庭筠》　唐温庭筠字飛卿，舊名岐，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温李。才思艷麗，工於小賦，每入試，押官韻作賦，凡八叉手而八韻成。多爲鄰鋪假手，號曰救數人也。而士行有缺，搢紳薄之。【略】又每歲舉場，多爲舉人假手。侍郎沈詢之舉，別施鋪席，授庭筠，不與諸公鄰比。翌日，於簾前請庭筠曰：「向來策名者，皆是文賦託於學士。今歲場中，並無假託，學士勉旃。」因遣之，由是不得意也。（出《北夢瑣言》）

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下　敕：「鄉貢進士温廷筠，早隨計吏，夙著雄名，徒負不羈之才，罕有適時之用。放騷人於湘浦，移賈誼於長沙。尚有前席之期，未爽抽毫之思。可隨州隨縣尉。」舍人裴坦之詞也。廷筠字飛卿，彦博之裔孫也。詞賦詩篇冠絶一時，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温李。連舉進士，竟不中第，至是謫爲九品吏。進士紀唐夫嘆廷筠之冤，贈之詩曰：「鳳凰詔下雖承命，鸚鵡才高却累身。」人多諷誦。上，明主也，而廷筠反以才廢。制中自引騷人長沙之事，君子譏之。前一年，商隱以鹽鐵推官死。商隱字義山，文章宏博，箋表尤著於人間。自開成二年升進士，至上十二年，竟不升於王庭，而廷筠亦悒悒不涉第。豈以文學爲極致，已勒於此，遂於禄位有所愛邪？不可得而問矣。

康駢《劇談録・韋顗》　大中歲，韋顗舉進士。詞學贍而貧窶滋甚。歲暮饑寒，無以自給。有韋光者，待以宗黨，輟所居外舍館之。放榜之夕，風雪凝沍，報光成事者，絡繹而至。顗略無登第之耗，光延之於堂際小閣，備設酒饌慰安。見女僕料數衣裝，僕者排比車馬，顗夜分歸所止，擁爐愁嘆而坐。候光成名，將修賀禮。顗坐逼於壞牖，以横竹挂席蔽之。檐際忽有鳴梟，傾之集於竹上。顗神魂驚駭，持策出户逐之，飛起復還。久而方去。謂候者曰：「我失意，亦無所恨。妖禽作怪如此，兼恐横罹禍患。」俄而禁鼓忽鳴，榜放，顗已登第。光服用車馬，悉將遺焉。

《唐會要》卷七六《緣舉雜録》　大中十年四月，禮部侍郎鄭顗進《諸家科目記》十三卷，勑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仰寫及第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内，仍付所司，逐年編次。

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上　上雅尚文學，聽政之暇常賦詩，尤重科名。大中十年，鄭顗知舉後，宣宗索科名記。顗表曰：「自武德已後便有進士諸科。出鶯谷而飛鳴，聲華雖茂；經鳳池而閱視，史策不書。所傳前代姓名，皆是私家記録。虔承聖旨，敢不討論。臣尋委當行祠部員外趙璘採訪諸家科目記，撰成十三卷。自武德元年至朝，謹專上進，方俟無疆。」敕宣付翰林，自今放榜後，並寫及第人姓名及所試詩賦題目進入内。仍仰所司逐年編次。

錢易《南部新書》戊　杜審權，大中十二年知舉，放盧處權。有戲之曰：「座主審權，門生處權，可謂權不失權。」又乾符二年，崔沆放崔瀣，譚者稱「座主門生，沆瀣一氣。」

王讜《唐語林》卷七　大中十二年，李藩侍郎下，崔相沆，長安令盧象同年。上已日期集，盧稱疾不至。沆忽於曲道遇彖，側席帽，映一氈車以避。沆時主罰，因舉詞曰：「低垂席帽，遥映氈車。白日在天，不識同年之面；青雲得路，可知異日之心。」時人比之崔琯、施肩吾。

范攄《雲溪友議》卷七　宣宗十二年，前進士陳玩等五人，應博學宏詞選。所司考定名第，及詩賦論進訖。上於延英殿，詔中書舍人李藩等對。上曰：「凡考試之中，重用字如何？」中書對曰：「賦忌偏枯叢雜，論則褒貶是非，詩則緣題落韵，只如《白雲起封中》詩云『封中白雲起』是也。其間重用文字，乃是庶幾，亦非有常例也。」又曰：「孰詩重用字？」對曰：「錢起《湘靈鼓瑟》詩有二『不』字，詩曰：『善撫雲和瑟，常聞帝子靈。馮夷空自舞，楚客不堪聽。逸韵諧金石，清音發杳冥。蒼梧來怨慕，白芷動芳馨。流水傳湘浦，悲風過洞庭。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峰青。』」上覽錢公此年宏詞詩曰：「其一種重用文字，他詩似不及錢起。」起則今協律之子也。合於匏革宫商，即變鄭衛文奏。惟謝朓云：「洞庭張樂地，瀟湘帝子游。雲去蒼梧野，水還江漢流。」此若比《鼓瑟》一篇，摛藻妍華，無以加其前。進宏詞詩，重用字者登科。更明年考校起詩，便付史選。

王讜《唐語林》卷六　裴坦爲職方郎中知制誥，裴相休以坦非才不稱力拒之，不能得。命既行，坦至政事堂謁謝丞相。故事：謝畢便於本院上事，宰臣送之，施一榻壓角坐，而坦巡謁執政，至休多輸感激，休曰：「此乃首台謬選，非休力也。」立命肩輿便出，不與之坐。兩閣老吏云：「自有中書，未有此事。」人爲坦恥之，至坦知貢舉，擢休子宏上第，時人稱欲蓋而彰。

范攄《雲溪友議》卷二　登州賈者馬行餘，轉海擬取昆山路，適桐廬。時遇西風，吹到新羅國。其國君聞行餘自中國至，接以賓禮。乃曰：「吾雖夷狄之邦，歲有習儒者。舉於天闕，登第榮歸，吾必禄之且厚。乃知孔子之道，被於夷夏乎？」因與行餘論及經籍。行餘避位曰：「庸陋賈堅，長養雖在中華；但聞土地之所宜，不識《詩》、《書》之義。熟《詩》、《書》，明禮律者，其惟士大夫乎，非小

人之事也。」遂乃言辭揚舲，背扶桑而去。新羅君訝曰：「吾以中國之人，盡閑典教。不謂尚有無知之俗者。」行餘還至鄉井，自慚以貪吝衣食，愚昧不知學道，爲夷狄所嗤。況於英哲乎？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四《祖系圖進士榜》 禪門有祖系圖，得佛心印者，皆次列之。進士有《登科記》，懷將相才者，咸編綴之，而名實相違，玉石混雜，疑誤後人，良可怪也。唐進士宇文翊，雖士族子，無文藻，酷愛上科，有女及笄，真國色也。朝之令子弟，求之不得。時竇璠年逾耳順，方謀繼室，其兄諫議，叵有氣燄，能爲人致登第。翊嫁女與璠，璠爲言之元昆，果有所獲。相國韋公說，即其中表，甚鄙之。

《全唐文》卷七二三楊汝士《讓高鍇侍郎書》 柳棠者，兇悖囂豎，識者惡之，狡過仲容，才非夫子。且膺門之貴，豈宜有此生乎？

《全唐文》卷七二三楊汝士《再讓高鍇侍郎書》 昔周公撻伯禽，以戒成王也。昌邑殺王式，式昌邑之師也。而怨霍光乎？豈不由師傅之情爾。興亡之道，孔子先推德行，然後文學焉。吾師垂訓，千古不易。前書云：「不敢蔽才」，何必一柳棠矣？若以篇章取之，寧失於何植王條也。

《全唐文》卷七二五高鍇《復楊尚書汝士書》 某濫司文柄，以副懸旌，夙夜兢惶，恐遭訕謗。是以搜求俊彦，冀輔聰明，不敢蔽才，與棠及第。

《全唐文》卷七二五高鍇《再復楊尚書汝士書》 唐堯之聖也，不致丹朱之賢，宣尼之明也，不免仲由之害。如其可化，安有墜典？伊祁九子，盡可等於黃唐，門人三千，悉能繼於顏閔。若棠者，自求瑕玷，難以磨滅，其所忤黷尊威，亦予謬舉之過也。

《全唐文》卷七九四孫樵《序陳生舉進士》 夫物不得以時而發，其發必熾，風行溪谷，颼颼習習，即不得遂作，必颼忽源泉，混混然隄防陂畜，波抉壅缺，亦不可遏，其於人也亦然。潁川陳君，學積乎勤，藝高乎專，喪家途歉，志用不通，鬱然而居者有年矣。累爲連帥賓禮，貢之天子，齎咨喑嗚，輒以窮盡。今年稍始克偕計吏，黽勉上道，久憤湮鬱，一旦決發，若風波之得宣洩，吁可當耶，名光耀乎天庭，聲飛馳乎海浦，其在此行矣。然君子學道以循祿，端己以售道，不肯枉尺以蘄尋直，況突梯滑稽，以苟得與，君其勉之！樵弱弓蓬矢，難以妄彀，徒善君之引滿強勁，指期命中於行，不能無述。

《全唐文》卷八〇六崔瑄《論令狐滈及第疏》 伏見新及第進士令狐滈，是河中節度使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令狐綯男，舊名壽，改名滈。竊聞頃年，暫曾罷舉，自父當重位，而權在一門，求請者詭黨風趨，妄動者邪朋雲集。每歲春闈登第，在朝清列除官，事望雖出於綯，取捨悉由於滈，喧然如市，傍若無人，威振寰中，勢傾天下。及綯去年罷相出鎮，其日令狐滈於禮部納卷。伏以舉人文卷，皆須十月已前送納，豈可父身尚居樞務，男私挾其解名，干撓主司，侮弄文法。若宰相子弟總合應舉，即不合繼絕數年。如宰相子弟不合應舉，即何預有文解？公然輕易，隱蔽聖聰，將陛下朝廷，爲綯滈家事。伏恐奸欺得路，孤直杜門，非惟取笑士流，抑亦大傷風教。伏請下御史臺子細推勘納卷及取解月日聞奏。臣職當諫署，分合上聞。

《全唐文》卷八一八張元晏《未召試前與孫相公啓》 某啓：某昨日早趨崇屏，面奉宏慈，承許與之恩言，荷提拔之隆旨，循涯自失，没齒知歸。某孤拙無媒，迂疏寡合，且乏幹時之具，仍慚悅世之機。一忝班行，八移年歷，未絶遭逢之望，分無騫翥之期。伏以某官光輔丕圖，啓迪昌運，當此艱危之際，克展經綸之才。孰謂庸虚，亟塵褒採，況丹霄侍從，清禁遨遊。畀資枚、馬之流，以闡堯、湯之化，顧茲孱薄，詎可論思。倍懷感激之心，冀竭效酬之節。但以鉛刀鈍質，不可厠於龍泉；瓦缶凡姿，固難齊於神鼎。雖感恩而載切，實顧己以難勝。

《全唐文》卷八一八張元宴《未召試先與奉常啓》 某啓：某人惟冗末，地匪清華，異前修稽古之勤，乏往彦求己之志。偶塵科級，旋履宦途，甘蒙碌碌之嗤，實愧堂堂之稱。惟思勇退，祇欲自強，孰謂僕射念及孤沉，獎茲顓僻。遇孔棨之津潤，別借齒牙；因姜被之包容，俯明肝膈。昨晚面承尊旨，曲奉温言，直欲拔自塵泥，置之霄漢。恩既生於望外，喜載溢於情衷，況憫恤垂仁，念惜兼至。假毛羽而使遂騫翥，迴鞭策而俾學騰驤，盡自生成，益隆邱嶽。但慮藝無所取，材不足稱，仰累埏鎔，或孤擡舉。誓節永依於門館，酬恩冀盡於死生，苟違斯言，是欺皎日。

李倬《尚書故實》 郭侍郎嘗寶借《書法》一卷，每隨身携往。初應舉，就雜文試寫畢，夜色猶早，以紙緘裹置於篋中。及納試，而誤納所寶書帖。却歸鋪於燭籠下，取書帖觀覽，則程試宛在篋中。遽驚嗟，計無所出。來往於棘圍門外，見一老吏詢其事，具以實告。吏曰：「某能換之。然某家貧，居興道里。如換得，願以錢三萬見酬。」公悅而許之，逡巡，賫程試入，而易書帖出授公。公愧謝而退。明日歸親仁里，自以錢送詣興道。款關久之，吏有家人出。公以姓氏質

之，對曰：「主人死三日矣，力貧未辦周身之具。」公驚嘆久之，方知棘圍所見乃鬼也，遂以錢贈其家而去。余在京曾侍太傅相國盧公宴語，親聞其事。今又得於張公，方審其異也。

王讜《唐語林》卷六 劉虛白與太平裴坦相知，坦知舉，虛白就試，因投詩曰：「三十年前此夜中，一般燈燭一般風。不知人世能多許，猶著麻衣待至公。」坦感之，與及第。

王定保《唐摭言》卷四《與恩地舊交》 劉虛白與太平裴公早同硯席。及公主文，虛白猶是舉子。試雜文日，簾前獻一絶句曰：「二十年前此夜中，一般燈燭一般風。不知歲月能多少，猶著麻衣待至公！」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一《希慕求進》 唐自大中後，進士尤盛。封定鄉、丁茂珪，場中頭角，舉子與其交者，必先登第，而二公各二十舉，方成名，何進退之相懸也。先是李都、崔雍、孫瑝、鄭嵎四君子，蒙其盼睞者，皆因進昇，故曰：「欲得命通，問瑝嵎都雍。」葆光子曰：「士無華腴寒素，雖瓌意琦行，奧學雄文，苟不資發揚，無以昭播。」是則希顏慕藺，馳騁利名者，不能免也。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一《宣宗稱進士》 唐宣宗皇帝好儒雅，每直殿學士從容，未嘗不論前代興亡，頗留心貢舉，嘗於殿柱上自題曰：「鄉貢進士李某。」或宰相出鎮，賦詩以贈之，詞皆清麗。凡對宰臣言政事，即終日忘倦。洎僖宗皇帝，好蹴毬鬬雞爲樂，自以能於步打，謂俳優石野猪曰：「朕若作步打進士，亦合得一狀元。」野猪對曰：「或遇堯、舜、禹、湯作禮部侍郎，陛下不免且落第。」帝笑而已，原其所好優劣，即聖政可知也。

盧言《盧氏雜説・李靄》 李靄應譽功勤，敏妙絶倫。人謂之東翅鷁子。咸通二年及第。

《唐會要》卷七七《科目雜録》 咸通四年二月，進士皮日休上疏，請以《孟子》爲學科，曰：「臣聞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今國家有業《莊》、《列》之書者，亦登於科。其誘善也雖深，而懸科也未正。伏望命有司去《莊》、《列》之書，以《孟子》爲主，有能精通其義者，其科選視明經同。」疏奏，不答。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防慎不至》 房翊，河南人，太尉之孫，咸通四年垂成而敗。先是名第定矣，無何寫録之際，仰泥落擊翻硯瓦，汙試紙，翊以中表重地，祇薦翊一人，主司不獲已須應之；翊既臨曙，更請叩副試，主司不諾，遂罷。

李昉《太平廣記》卷二〇二《盧肇》 王鐐富有才情，數舉未捷。門生盧肇等，公薦於春官云：「同盟不嗣，賢者受饑。相子負薪，優臣致誚。」乃旌鐐嘉句曰：「擊石易得火，扣人難動心。今日朱門者，曾恨朱門深。」聲聞藹然，果擢上第。（出《抒情詩》）

王定保《唐摭言》卷五《以其人不稱才試而後驚》 蔣凝，咸通中詞賦絶倫，隨計塗次漢南，謁相國徐公。公見其人么麼，不信其有才，因試《峴山懷古》一篇。凝於客位賦成，公大奇之。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爲鄉人輕視而得者》 許棠，宣州涇縣人，早修舉業。鄉人汪遵者，幼爲小吏，洎棠應二十餘舉，遵猶在胥徒；然善爲歌詩，而深自晦密。一旦辭役就貢，會棠送客至灞涯間，忽遇遵於途中，棠訊之曰：「汪都都者吏之呼也。何事至京？」遵對曰：「此來就貢。」棠怒曰：「小吏無禮！」而與棠同硯席，棠甚侮之，後遵成名五年，棠始及第。

皮日休《文藪序》 咸通丙戌中，日休射策不上第，退歸州東別墅，編次其文，復將貢于有司。發篋叢萃，繁如藪澤，因名其書曰《文藪》焉。比見元次山納《文編》于有司，侍郎楊公浚見《文編》，歎曰：「上第，汚元子耳！」斯文也，不敢希楊公之歎，希當時作者一知耳。賦者，古詩之流也。傷前王太佚，作《憂賦》；盧民道難濟，作《河橋賦》；念下情不達，作《霍山賦》；憫寒士道壅，作《桃花賦》。《離騷》者，文之菁英傷於宏奥，今也不顯《離騷》，作《九諷》。文貴窮理，理貴原情，作《十原》。太樂既亡，至音不嗣，作《補周禮九夏歌》。兩漢庸儒，賤我《左氏》，作《春秋決疑》。其餘碑、銘、讚、頌、論、議、書、序，皆上剥遠非，下補近失，非空言也。較其道，可在古人之後矣。古風詩，編之文末，俾視之，粗俊於口也。亦由食魚遇鯖，持肉偶膰。《皮子世録》著之于後，亦《太史公自序》之意也。凡二百篇，爲十卷，覽者無誚矣。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八《内辯》 日休自布衣，受九江之薦，與計偕，寓止永崇里。居浹旬，有來候者曰：「子幾退于有司，幾孰于執事，其譽與名，曄曄于京師矣。致是也者，孰自？」曰：「偶與計偕者，曾未識咸陽城闕。所贊者，未及卿相之門；所趨者，未入勢利之地。其譽與名，反不知其自矣。」曰：「聞子受今小司徒河東公知素矣。公當時之望，溟渤於文場，嵩華於朝右，子之上第，不足憑他門。」曰：「公之爲前達接後進，今人之中古人也。愚欲自知其道，干之以其文，以名臣之威，紲賤士之禮，其爲知，大矣。所謂干之以其道，知之亦以其道。

遇其人則宣之於口，不遇其人則貯之於心，非佞傳媚説者也。」或者不懌而退。

居一日，又有來者曰：「喋喋之人，謂子賴其知，欲一舉於有司。信哉？」曰：「於戲！聖天子之世，文教如膏雨，儒風如扶搖，草茅之士得以達，市井之子可以進。名場大闢，豁若廣路，千百人各負異能，時執事各立名譽。如日休之才，處於場中，若放鯤鯫於東溟，逐麋麑於五嶽，以小入大，以微混衆，其汩汩没没，昭然可知矣。豈能一舉於有司哉？或練窮物態，曉盡時機，一二十舉於有司，儻處之下列，行其道也，上可以布大知，下可以存禄利而已矣。」曰：「若能者，謗歟？子宜默處梁上，第防其萌。」曰：「大聖者不過周、孔，然猶管、蔡謗於前，叔孫毁於後。何由？處勢而然。亦由登高者必望，臨深者必窺矣。《詩》曰：『讒言罔極，交亂四國。』夫四國且亂，況一士哉？雖然，敢不防其萌？嗚呼！防而免者，人歟？防而不免者，天歟？」

王讜《唐語林》卷七　皮日休，鄭尚書愚門生。春闈内宴於曲江，醉寢别榻，衣囊書笥，羅列旁側，率皆新飾。同年崔昭符，鎮之子，素易日休，亦醉更衣。見日休臥，疑他相知也，就視，乃日休，曰：「勿呼之，渠方宗會矣！」以囊笥皆皮也。時人以爲口實。

王定保《唐摭言》卷四《節操》　盧大郎補闕，盧名上字與僕家諱同，下字曰暉。升平鄭公之甥也。暉少孤，長於外氏，愚常誨之舉進士。咸通十一年初，舉廣明，庚子歲，遇大寇犯闕，竄身南服。時外兄鄭續鎮南海，暉向與續同庠序。續仕州縣官，暉自號「白衣卿相」。然二表俱爲愚鍾愛。爾來未十稔，續爲節行將，暉乃窮儒，復脱身虎口，挈一囊而至。續待之甚厚。時大駕幸蜀，天下沸騰，續勉之出處，且曰：「人生幾何！苟富貴可圖，何須一第耳！」暉不答。復請賓佐誘激者數四，復虚右席以待暉。暉因曰：「大朝設文學之科以待英俊，如暉能否，焉敢期於饕餮！然聞昔舅氏所勖，常以一第見勉。今舊館寂寥，奈何違宿昔之約！苟白衣歿世，亦其命也；若見利改途，有死不可！」續聞之，加敬。自是龍鍾場屋復十許歲，大順中，方爲宏農公所擢，卒於右衮。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芳林十哲》　沈雲翔，亞之弟也。

林緒改名絢，閩人。光化中守太常博士。

鄭玗　劉業　唐珣　吴商叟已上四人，未知其詳。

秦韜玉，京兆人，父爲左軍軍將。韜玉有詞藻，亦工長短歌，有《貴公子行》曰：「階前莎毯緑不卷，銀壺噴香挽不斷。亂花織錦柳撚綫，粧點池臺畫屏展。主人功業傳國初，六親聯絡馳朝車。鬬雞走狗家世事，抱來皆佩黄金魚。却笑書生把書卷，學得顔回忍饑面。」然慕柏者爲人，至於躁進，駕幸西蜀，爲田令孜擢用；未期歲，官至丞郎，判鹽鐵，特賜及第。

郭薰者，不知何許人，與丞相于都尉，向爲硯席之交。及琮居重地，復綰財賦，薰不能避譏嫌，而樂爲半夜客。咸通十三年，趙隱主文，斷意爲薰致高等，隱甚撓阻，而拒之無名。會列聖忌辰，宰執以下於慈恩寺行香，忽有彩帖子千餘，各方寸許，隨風散漫，有若蜂蝶，其上題曰「新及第進士郭薰」。公卿覽之，相顧囅然。因之主司得以黜去。

咸通中自雲翔輩凡十人，今所記者有八，皆交通中貴，號芳林十哲。芳林，門名，由此入内故也。然皆有文字，蓋禮所謂君子達其大者遠者，小人知其近者小者；得之與失，乃不能糾别淑慝，有之矣。語其虵豕之心者，豈其然乎！

錢易《南部新書》乙　咸通九年，劉允章放榜後，奏新進士春關前，擇日謁謝先師，皆服青襟介幘，有洙泗之風焉。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四凶》　劉子振，蒲人也，頗富學業，而不知大體；尤好陵轢同道，詆訐公卿。不恥干索州縣，稍不如意，立致寒暑；以至就試明庭，稠人廣衆，罕有與之談者。居守劉公主文歲，患舉子納卷繁多，榜云納卷不得過三軸。子振納四十軸，因之大掇凶譽。子振非不自知，蓋不能抑壓耳。乾符中官爲博士，三年釋奠禮畢，令學官講書，宰臣已下，皆與聽焉。時子振講《禮記》，陸鸞《周易》。

王讜《唐語林》卷七　咸通十年停貢舉。前一年，日者言：己丑年無文柄，值「至仁」必當重振，明年上加尊號，内有「至仁」兩字，韓褒爲補闕，上疏請復之。夏侯孜謂楊元翼云：「李九丈行不得事，我行之。」九丈即衛公也。

《舊唐書·懿宗紀上》　咸通十年，十二月，詔以兵戈纔罷，且務撫寧，其禮部貢舉，宜權停一年。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敕賜及第》　韋保乂，咸通中以兄在相位，應舉不得，特敕賜及第，擢入内庭。

永寧劉相鄴，字漢藩，咸通中自長春宫判官，召入内庭，特敕賜及第。中外賀緘極衆，唯鄆州李尚書種一章最著，乃福建韋尚書岫之辭也。於是韋佐鄆幕，略曰：「用敕代榜，由官入名；仰温樹之烟，何人折桂？泝甘泉之水，獨我登龍。禁門而便是龍門，聖主而永爲座主。」又曰：「三十浮名，每年皆有；九重知己，

曠代所無。」相國深所慊鬱，蓋指斥太中的也。

杜昇父宣猷終宛陵，昇有詞藻，廣明歲，蘇導給事刺劍州，昇爲軍倅；駕幸西蜀，例得召見，特敕賜緋導入內。韋中令自翰長拜主文，昇時已拜小諫，抗表乞就試，從之。登第數日，有敕復前官，並服色。議者榮之。

秦韜玉，出入大閹田令孜之門。車駕幸蜀，韜玉已拜丞郎，判鹺；及小歸公主文，韜玉准敕放及第，仍編入其年榜中。韜玉置書謝新人呼同年，略曰：「三條燭下，雖阻文闈；數仞牆邊，幸同恩地。」

王彥昌，太原人，家世簪冕，推於鼎甲。廣明歲，駕幸西蜀，恩賜及第，後爲嗣薛王知柔判官。昭宗幸石門，時宰臣與學士不及隨駕，知柔以京尹判鹺，權中書，事屬近輔，表章繼至，切於批答。知柔以彥昌名聞，遂命權知學士，居半載，出拜京尹。又左常侍大理卿，爲本寺人吏所累，南遷。

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二《設奇沽譽》　咸通中，鄭愚自禮部侍郎鎮南海；時崔魏公在荆南，愚著錦襖子半臂袖卷謁之，公大奇之。會夜飲更衣，賓從間竊謂公曰：「此應是有，慚不稱耳！」既而復易紅錦，尤加煥麗，衆莫測矣。

王璘舉日試萬言科，崔詹事觀察湖南，因遺之夾纈數匹。璘翌日以中單襜褕衣之以詣，崔公接之大驚矣。

《册府元龜》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三》　懿宗咸通十一年四月敕：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舉一年。今既偃戈，却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一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懿宗咸通十一年正月，以吏部尚書蕭鄴、吏部侍郎于德孫、吏部侍郎楊知温、考官司勳員外郎李輝、禮部員外郎崔澹等，考試應宏詞選人。

十二年三月，以吏部尚書蕭鄴、吏部侍郎歸仁晦、李當、考官司郎中鄭紹業、兵部員外郎陸勳等，試宏詞選人。

十三年三月，以吏部尚書蕭鄴、吏部侍郎獨孤雲、考官職方郎中趙蒙、駕部員外郎李紹，考試宏詞選人。試日蕭慟替差，右丞孔温裕權判。

《全唐文》卷八四唐懿宗《增制舉及第勅》　去年屬以用軍之際，權停貢一年，今既偃戈，卻宜仍舊。來年宜別許三十人及第，進士十人，明經二十人，已後不得援例。

《新唐書・高湜傳》　子湜，字澄之，第進士，累官右諫議大夫。咸通末，爲禮部侍郎。時士多繇權要干請，湜不能裁，既而抵帽于地曰：「吾決以至公取之，得譴固吾分！」乃取公乘億、許棠、聶夷中等。

玉泉子《玉泉子》　及咸通中，韋保衡、路巖作相，除不附己者十司户。【略】湜既知舉，而問巖所欲言，時巖以去年停舉，已潛奏恐有遺滯，請加十人矣，即託湜以五人。湜喜其數寬，形於顔色。不累日十人勅下，湜未之知。巖執詔笑謂湜曰：「前者五人，侍郎所惠也。今之十人，某自致之。」湜竟依其數放焉。【略】

李昉《太平廣記》卷一八三《盧尚卿》　咸通十一年，以龐勛盜據徐州，久屯戎卒，連年飛輓，物力方虚，因詔權停貢舉一年。是歲，進士盧尚卿自遠至闕，聞詔而迴。乃賦《東歸》詩曰：「九重丹詔下塵埃，深鎖文闈罷選才。桂樹放教遮月長，杏園終待隔年開。自從玉帳論兵後，不許金門諫獵來。今日灞陵橋上過，關人應笑臘前迴。」（出《年號記》）

王讜《唐語林》卷七　許棠初試進士，與薛能、陸肱齊名。薛擢第，尉盩厔；肱下第，遊太原。棠并以詩送之。棠登第，薛已自京尹出鎮徐州，陸亦出守南康，招棠爲倅。初，高侍郎湜知舉，棠納卷，覽其詩云：「退鷁已經三十載，登龍僅見一千人。」乃曰：「世復有屈於許棠者乎？」永臨劉相，以其子希同年，留爲淮南館驛官，令和韻，棠嗜詩不通。南海僕射時爲副使知府事，笑謂人曰：「相公令許棠和韻，可謂虐人也！」棠常言於人曰：「往者未成事，年漸衰暮，行倦達官門下，身疲且重，上馬極難。自喜得第來筋骨輕健，攬轡升降，猶愈於少年。則知一名乃孤進之還丹。」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二《放孤寒三人及第》　咸通中，禮部侍郎高湜知舉，榜内孤貧者公乘億，賦詩三百首，人多書於屋壁。許棠有《洞庭》詩尤工，詩人謂之「許洞庭」。最奇者，有聶夷中，河南中都人，少貧苦，精於古體，有《公子家》詩云：「種花於西園，花發青樓道。花下一禾生，去之爲惡草。」又《詠田家》詩云：「父耕原上田，子斸山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倉。」又云：「鋤禾當日午，汗滴禾下土。誰念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又云：「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爲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只照逃亡屋。」所謂言近意遠，合《三百篇》之旨也。盛得三人，見湜之公道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憂中有喜》　公乘億，魏人也，以辭賦著名。咸通十三年，垂三十舉矣。嘗大病，鄉人誤傳已死，其妻自河北來迎喪。會億送客至坡下，遇其妻。始，夫妻闊別積十餘歲，億時在馬上見一婦人，駕縗跨驢，依稀與妻

類，因睨之不已；妻亦如是。乃令人詰之，果億也。億與之相持而泣，路人皆異之。後旬日，登第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五《條流進士》 咸通中，上以進士車服僭差，不許乘馬，時場中不減千人，雖勢可熱手，亦皆跨長耳。或嘲之曰：「今年敕下盡騎驢，短轡長鞦滿九衢。清瘦兒郎猶自可，就中愁殺鄭昌圖。」相國魁梧甚，故有此句。此條已見卷十二《輕佻門》。

錢易《南部新書》己 咸通末，鄭渾之爲蘇州督郵，譚銖爲齧院官，鐘福爲院巡，俱廣文。時湖州牧李超、趙蒙相次，俱狀元，二郡境土相接，時爲語曰：「湖接兩頭，蘇聯三尾。」

王讜《唐語林》卷四 咸通末，鄭渾之爲蘇州録事，談銖爲齧院官，鍾輻爲院巡，俱廣文。時湖州牧李超、趙蒙相次俱狀元。二郡地土相接，時爲語曰：「湖接兩頭，蘇連三尾。」

黃滔《唐黃御史公集》卷七《盧員外溥》 昨輒以近試賦，輕黷門墻。韻匪擲金，理宜誚石。豈期轉禍爲福，以寸獲長。户部鄭郎中伏話員外仁恩，大賜獎録，拜聆嘉耗，跪對吉辭。感惕兢惶，進退失措。實以從古干時之道，至今取第之由，莫不路邀鰲頭，程懸驥尾。苟非先鳴汲引，哲匠發揮，縱或自強，行將安適？伏以員外斷籯積學，計斗負才，龜鏡詞林，梯航陸海。是故門駢鄭市，俗塾郭巾，爭俟栽培，互希丹飾。而滔牛涔淺狹，燕戲微茫，豈合攀投，徒爲激切。員外燕中市駿，稷下館人，皆使有歸不言，無敢猥流厚旨，曲降隆私。滔是敢引事推言，徵文借喻。且傑如韓信，未歸漢祖以誰知；美若西施，不入吳宫而孰驗？所以蝨劍而凌虚吐耀，焦桐而駭耳飛聲，然後感動良知，遭逢至鑒，事雖小異，理或大同。伏惟稍降尊嚴，俯垂惻隱，如滔昧爲貢士，淺作丈夫。方今不右武功，大先文教，矯辭人於鴈谷，鑰宗伯於龍門。其有負馬之文華，韞顔之德行，或栖栖以至，或嶽嶽而來，未嘗不坐馳日下之名，立貯彀中之望。是何謝茲振發，而處彼幽沉，頻年厠角逐之場，衆口蔑殊，尤之譽齊國簪禿，荆山眼枯，漸覺途窮，虚云舌在，豈可堅期御李，確慕依劉。志空切於投林，醜難逃於側管。伏惟員外，魏車委照，軒匣揚光。儻憐其刻意探幽，焦心體物，雖則異於披沙之説，然略幾於架屋之譚。許列書筠，令參撰杖。今者或因薦士，敢乞編名，所希從數仞牆，伴二三子，增輝瑣質，擅價主人，皆由一顧之仁，翹竚百金之諾。含毫汗下，伏紙魂驚，非切覬覦，所憂誅戮，叨越干犯。下情無任戰懼屏營之至。

黃滔《唐黃御史公集》卷七《侯博士圭啓》 滔口諷雄詞，心祈藻鑒。在他處則早逾一紀，來上國則已建二年。常測管以推誠，每持蠡而注念。蓋期御李，非敢希顔。所以竊贊荒蕪，薦塵墻仞，聳蟻封於丘岳，疏蛙渚於陂湖。敢望吹噓，佇聆誚責。昨日進士林郁，忽傳尊旨，遽話殊私。伏惟博士曲降恩知，俯廻獎録，不置蓋甌之地，爰興讀蜕之言。事邁常倫，榮過始望。傾身拜命，踴影瞻風。若聽咸韶，如吞甘醴。敢便認爲知己，蓋將決定胸襟。實以當今文教風行，詞人輻輳，莫不俱陳素業，各務所歸。而博士負擲地鴻名，摽淡天逸勢，吐揚雄之五藏，陋班固之《兩京》。故其接踵望塵，駢肩執刺，争爲秤挂，互作鏡窺。或聞由也升堂，賜之入室，是則千門改觀，萬户飛聲。若瑶璧之飾來，類金絲而振出，所謂功侔造化，言繫慘舒。作詞林培植之家，爲陸海梯航之主，必當不私其一顧，誤彼衆聞。以滔數載辛勤，一生疑惑，唯傾丹懇，翹矚重言，冀將卜以妍嗤，斷其可否。今則出於門舘，發自齒牙，事既殊常，道方自信。枘同寐覺，夐若神通，呈材之獲般窺，鬻馬之蒙樂顧。已逢哲匠，肯愧他人？蜀壁端居，管牀兀坐。既佩茲謦欬，益勵彼顓愚。苟無疑於鏤冰，則求工於刻楮。忭躍兢悚，罔知所裁，下情無任感恩激切之至。

黃滔《唐黃御史公集》卷七《與蔣先輩啓》 滔自違門仞，尋達家山，拜慈親而聚族生光，述弘造而一時泣下。蓋以生平事業，出自宗師，豈惟特異之恩知，仍契非常之事分。昨者賁持惡賦，刺謁清塵，本期劉子俊家，待以蓋甌之地；陸士衡處，置於撫掌之間。豈期以寸獲長，鬻鬻竊價。伏蒙校書先輩驚人賞録，越等褒稱，篇篇而喻作金聲，一一而讀爲蜕字。迥施異禮，疊錫嘉言，及門則倒屣於仲宣，侍座則授經於左氏。周旋許與，矚縷指揮，畢令如蘿附松，更使以膠投漆。俾從秋賦，首出門墻，顯示輩流，別加援引。且古人之慕元禮，纔獲御車；學者之師仲舒，未曾識面。以斯修省，莫有比倫，永言遭逢，得謂卓絶。矧國朝之設科待士，較文取人。往歲主司，則斷於獨鑒；近時公道，則採自衆稱。繇是重望朝賢，有名先達，得以主張斯道，梯級將來。至若有負兼才，且非所業，或文章而稱詞賦，或律韻而譚古風。猶自彼唱此傳，影隨響答。其況專功與善，本面説人。又若校書先輩鳳藻凛天，鴻名傑俗，今時賈馬，昔日班張，猶在場中，多士便瞻於咳唾，既行天上，一言何啻於興衰，當以調啞使鳴，吹寒令暖。伏自歸寧膝下，駐跡江干，白日思惟，中宵起坐，既名爲得路，當別議感恩。況緣家邈東閩，路遥北闕，一廻逐計，數載違親。頃者累繕蕪詞，歷投碩匠，或蒙開口，少值

動心，以此鼓勇無門，自疑不暇。今則從大藩之賓榻，得當代之主人，豁如釋氏之破迷，醒若神醫之愈疾，一家相賀，舉目增輝，進取有茲，肺肝可察。伏以上京迢遞，難於獻歲支離，須俟新春，方議假道進發。芸馨酷烈，蓮幄清虛，昨陪侍於遊從，今綿隔於烟水。別無言語，併陳於殿浩函中；空有夢魂，常遶於燕昭臺下。

黃滔《唐黃御史公集》卷八《潁川陳先生集序》 唐設進士科垂三百年，有司之取士也，喻之明鏡，喻之平衡，未嘗不以至公爲之主。而得喪之際，或失於明鏡，或差於平衡，何哉？俾其負不羈之才，蘊出人之行，歿身名路，抱恨泉臺者多矣。嗚呼！豈天之竟否，其至公也；抑人之自坎，其命邪？潁川陳先生，實斯人之謂歟？先生諱黯，字希孺。父諱贄，通經及第，娶江夏黃夫人，賢而生先生，無昆仲姊妹。十歲能詩，十三袖詩一通謁清源牧，其首篇詠河陽花，時面豆新愈瘡之，如豆。牧戲之曰：「藻才而花貌，胡不詠歌。」先生應聲曰：「玳瑁應難比，斑犀定不加。天嫌未端正，滿面與裝花。」繇是聲名大振於州里。十七爲詞賦，作《蘇武謁漢武帝陵廟賦》，便爲作者推伏。二十爲文，先生松姿柳態，山屹陂注，語默有程，進退可法。早孤，事太夫人彌孝。熙熙愉愉，承顏侍膳，雖隆雲路之望，終確綵衣之戀。既而及其子蔚冠，太夫人勉之曰：「付蔚於潘岳之筵，俟爾於郤詵之桂。」方起於鄉薦，求試貢闈，已過不惑之年矣。乃會昌乙丑逮咸通乙酉，其間以寧家兼在疚之（日），斷絶往來，吴楚之江山辛勤，秦雍之槐蟬嘆嗟，知己之許，與（與）同郡王貺、蕭樞、同邑林顗、漳浦赫連韜、福州陳蕘、陳發、詹雄同時，而名價相上下。嗚呼！斯八賢皆以不羈之才，出人之行，懇懇乎進趨，恂恂乎鄉黨，而無所成，豈天之竟否，其至公耶，抑人之自坎，其命耶！俾有司失其明鏡，差其平衡之如是，結冤氣於名路之中，銜永恨於泉臺之下，豈不甚歟！先生之文，詞不尚奇，切（於）理也，意不偶立，重師古也。其詩篇詞賦牋檄，皆精而切，於官試尤工。滔即先生之内姪也，卯而趨隅，洎隨計之歲，先生下世後二十五年，而忝登甲第，東歸之（日），求遺稿，其季子遽泣曰：「兵火也，少得其文三十一首，賦若干首，他處得詩若干首，敬俟增而後述。」天復元年，滔叨閩相之辟，旋使錢塘，與羅郎中隱遇。隱曰：「咸通初，與先生定交於蒲津秋賦之場，賦則《五老化爲流星》，詩則《漢武横汾》，先生之作也，爲試官嚴郎中、都之吟諷，秋場五十人之降仰。今遺稿可叢，願序之。」既還，不及求增，謹以所得之文賦詩牋檄，分爲五卷，抹淚搦管爲之前序，將寓正郎爲之後序。正郎負宇内之雄名，用釋泉臺之永恨。時天復二年秋七月也。

《全唐文》卷八二三黃滔《與楊狀頭書》 謹獻書狀元先輩：聖人之道没，必假後賢以援之。故天將假後賢以援之，必先否其人之數，而後克亨其道。苟知厥理，繇是得而言之。且咸通乾符之貢士，其有德行文學人地如先輩，而在舉場，則其舉罕再。而先輩在舉場逮二十年，何哉？是知天否先輩當年之數，以亨今日之道，假於春官天官之網，首冠羣彦，基我中興，使天下之人，翕然嚮風，奔走慕義，以偃干戈，豈不然乎？今俾天下之人，奔走瞻之爲龍門管鑰，宗伯之處士也，莫不俟我之啓。某頃者頻試於小宗伯，姓名罔爲人之所聞，然多受知于前輩。故安州鄭郎中江陵蔣校書謂所業賦偶公道，必爲宗師之薦，宗伯之求，某佩斯言十有五年矣。幸蜀之後，東蠻閩越，洎前年榜，伏覩先輩榮登，逮王先輩希龍之還，敬話先輩之道，某熟得而知勉。某提攜所業，直扣門仞，昨某之來也，朝及京師，暮期刺謁。今幸于此遽獲贄投，果蒙先輩逾涯越等，加之賞録，便許薦拔，充宗伯之所求，則二賢之言斯驗矣，若某則已登選於今日也。某草澤單寒，無門報德，且世之感恩謝知，罔不率以殺身爲之辭。夫殺身之期，是待知己於患難，某今感先輩之恩知，謹唯銘刻肌骨。故獻書於座右以陳露之，伏惟始終憐察焉。不宣。某再拜。

《全唐文》卷八二三黃滔《謝試官啓（代人作）》 伏念鸑鷟爲鳳，有識咸驚，投礫參瓊，良知足鄙。豈可高懸皎鏡，逈揭平衡，而乃呈六極之陋容，掛一絲之蔑質，得不臨風扇面，對景忡心。然巧冶開鑪，莫遺鉛鐵，精工執斲，不問圓方。又安可内鑰言樞，上辜德宇，是敢因依借喻，一二披誠。某蜩甲薄姿，蟻封微狀，學雖勤於刻汁，藝則愧於鏤冰。徒以獻豕辭遼，賞花躬魏，稅駕而旋同飲醴，操弧而果異麗龜。遂至千仞禹門，額蒙點鋭，兩朝楚國，足被刖空。竟於豐獄以沉埋，誰以蜀桐而激發。伏惟博士鳴岐瑞質，歌郢至音，蔥蘢而張柳風垂，逈拔而稽松雪峭。自提攜江筆，鏗擲孫金，投身而傾動龍宫，揮手而震驚蟾窟，時争塾角，俗竟顰眉。今則珠履賓堦，玉京羽駕，欲高飛於魏闕，先下歷於虞庠。故得槐市三千，杏壇七十，依於考擊，竊彼飾褫。而某邱錦小才，路蒲未學，既非禰鶚，大懼温犀。固當絶望趨隅，甘心滅刺，然則嘗彈流水，罔協鍾聰。曾躡浮雲，莫迴樂顧，是亦難參雅調，不號逸羣。矧其器乏正聲，價懸駿骨，苟叨明試，不偶至公。則異時何路以致身，他日無門而振跡，坐爲棄物，立謝明時。是乃洞寫血誠，仰祈風鑒。伏以博士曲垂厚顧，猥降隆私。將憐其蜂蛤剖胎，只自迴旋於皎

月；螗蜋奮臂，無辭殞碎於高車。非敢染鼃，所希留馬，干瀆清嚴，下情不任惶惕屏營之至。

高彦休《闕史》卷上《單進士辨字》 進士單長鳴者，隨計求試於春官日，袖狀訴吏云：「某姓單（音丹），爲筆引榜者易爲單（音善），單誠姓氏之僻，而援毫吏得以侮易之，實貽宗先之羞也。」主司初不諭。久之方云：「方口尖口，亦何異耶？」長鳴厲聲曰：「不然，梯航所通，聲化所暨，文學之柄，屬在明公。明公倘以尖方口得以互書，則台州吳兒，乃吕州矣兒也。」主文者不能對，詞場目爲「舉妖」。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二《初投獻大尉啓》 某啓：伏以嶽之高與海之深，物所歸而人所仰，逈拔千仞，平吞百川，其如巉崿擎天，波瀾蘸日，豁四方之眼，醒萬族之魂，是宇内之所歌謡，匪毫端之能賞詠。伏惟司徒相公，獨抱神略，一匡聖朝，譽洽於良哉！康哉！名標於可久可大。襲黄德政，則郡民有遺愛之碑；韓白功勳，則國史有直書之筆。況某劣同窺豹，淺比傾螺，難將篆刻之詞，輒頌陶鎔之業。但以間生賢哲，年當五百之期；廣集英豪，客滿三千之數。既納之似水，則來者如雲。斯乃司徒相公，鏡於心而寬兮綽兮，枰於事而無偏無黨，網羅雋彦，籠罩驍雄。於儒則沉謝呈才，於武則關張效力。遂使弓旌招隱士，巖谷爲之一空；介胄降叛夫，烟塵爲之四息。豈獨分憂於閫外，實惟稱慶於寰中。莫不信齊於春夏秋冬，恩播於東西南北，但日月照臨之所，是風雷變化之時。然則尼父堂中，亦有他鄉之子，孟嘗門下，寧無遠地之人？片善可稱，前賢不讓。永能執大邦之政，豈欲遺小國之賓，是以敢寫微衷，輕投朗鑒。某新羅人也，身也賤，性也愚，才不雄，學不贍。雖形骸則鄙，年齒未衰，自十二則別雞林，至二十得遷鷲谷，方接青襟之侣，旋從黄綬之官。既忝登龍，敢言絆驥。今者乍離一尉，欲應三篇。更願進修，且謀退縮。獨依林藪，再閱丘墳。課日攻詩，虞訥之詆訶無避；積年著賦，陸機之哂咲何慚。俟其敦閱致功，琢磨成器。求魚道在垂竿而不挂曲鉤，射鵠心專撚筈而冀御後鏃。端操勁節，佇望良時，竊見萬物投誠，八紘嚮德，不謁相公賓閤，不遊相公德門者，詞人之所懷慚，羣議之所發誚。某固敢隳肝瀝膽，進牘抽毫，不避嚴誅，輒申素懇。謹録所業，雜篇章五軸，兼陳情七言長句詩一百篇，齋沐上獻。冒犯尊威，不任戰懼之至。謹啓。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二《再獻啓》 某啓：某今月五日，謹以所學篇章五通，貢于賓次，雖慚獻豕，輒覬攀龍。修客路以心摧，望仁風以目斷。乍覩秦雲之態，或似美人；細看燕石之姿，恐爲棄物。伏蒙司徒相公，光逾愛日，煦及寒灰，念以遠别海隅，久沉江徼，特垂豐餼，俾濟朝飢。自驚樗櫟之材，已荷稻粱之惠，雖龜魚投水，驟喜命蘇，而蚤蝨負山，深憂力敗。且某也，兔絲雖絡，蛛網自營。萬計尋思，不如學也。百年勤苦，猶恐失之，所以未競宦塗，但遵儒道。噬仕而懶趨塵土，卜居而貪憶林泉。人間之要路通津，眼無開處；物外之青山緑水，夢有歸時。所願更淬鉛刀，終求鐵印，斂跡而詮藏學藪，安身而跌宕詞林。嘗誦古詩，還符此意。云：「志士惜日短，愁人知夜長。」某既懷志士之勤，又抱愁人之苦，聊憑毫牘，敢述肺肝。且如蹋壁冥搜，杜門寂坐。席冷而窗風擺雪，筆乾而硯水成冰。欲爲尼父之絶編，無奈羲和之促轡。即可知指萬卷之經史，恨三冬之景光。及其凍枕傷神，孤燈伴影，寒漏則滴殘别淚，遥碪則搗破羈心。空勞寧戚之悲歌，莫繼陸機之安寢，亦可想貯千端之麝邑，過五夜之寂寥。然則志士之勤也，既如彼，愁人之苦也，又如此。況某家遥日域，路隔天池，投客舍而方甚死鍵，指何門而欲安生計。唯慮道之將廢，豈言人不易知。不敢以陋質凡姿，覩相公清嚴之德；不敢以片言隻字，希相公採録之恩。所望者或以其萬里地遠來，十餘年苦學，稍垂惻憫，得濟困窮，則必堅背水之心，終爲勇士；決移山之志，不讓愚公。伏以某譯殊方之語言，學聖代之章句，舞態則難爲短袖，辯詞則未比長裾，舌無三寸之能，空緘壯氣；腸有九回之懇，但戀深恩。干浼尊嚴，下情無任感戴，兢惶涕泗之至。謹啓。

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九《上座主尚書別紙》 不審近日尊體寢膳何似？道惟滌慮，德以潤身。致五福之併臻，迎百靈之所薦。伏惟節宣無爽，時望有歸。某竊窺曩史之傳芳，備載達僧之晦跡，疏太傳登其祖帳，僅涉沽名；陶朱公泛彼柏舟，未忘邀利。豈若《尚書》、《中庸》守志，大隱存神，表獨見之能，察未萌之事，遂得高楊素節，夙避危時。到處煙塵，不汚指鴻之目；終年雲水，能怡夢蝶之心。然而宸鑒屢回，物情猶鬱，欲作山中宰相，其如天下蒼生，即期大駕還京，必赴上台虚位。斯乃萬乘瞻矚，四方禱祈，某海燕含泥，忝栖雲屋；池蛟得雨，早脱塵塗。感恩自比於互鄉，仰德但思於闕里。唯願泥沙賤質，永資陶冶。深恩卑情，不任攀戀，虔祝涕泣之至。謹狀。

丘光庭《兼明書・鄉飲酒樂》 今州府貢士，陳鄉飲酒，堂上堂下樂工皆坐，亦皆有人歌，又皆絲竹。明曰：如此則尊卑無别，何爲分居上下哉？按鄉飲酒禮及燕禮事，皆云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立于堂下，奏《南陔》、

《白華》、《華黍》，即是堂上樂有人歌，以琴瑟和之，並無竹器，樂工皆坐堂下，無人歌，但吹笙播詩，亦無琴瑟，吹笙者皆立。故《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言貴重人之聲，故令歌者在上，輕賤匏竹之器，故令在下。今州府所行，並無等級，有司不辨故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四《與恩地舊交》 孟棨年長於小魏公。放榜日，棨出行曲謝。沆泣曰：「先輩，吾師也。」沆泣，棨亦泣。棨出入場籍三十餘年。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好知己惡及第》 鄭隱者，其先閩人，徙居循陽，因而耕焉。少爲律賦，辭格固尋常。咸康末，小魏公沆自閿下黜州佐，于時循人稀可與言者，隱贄謁之，沆一見甚慰意，自是日與之遊。隱年少懶於事，因傲循官寮，由是犯衆怒，故責其逋租，繫之非所。沆聞大怒，以錢代隱輸官，復延之上席。未幾，沆以普恩還京，命隱偕行。隱稟性趍趄，沆之門吏家僕靡不惡之，往往呼爲乞索兒，沆待之如一。行次江陵，隱狎遊多不館宿，左右争告，沆召隱徵辯，隱以實對，沆又資以財帛，左右尤不測也。行至商顔，詔沆知貢舉。時在京骨肉，聞沆攜隱，皆以書止之，沆不能捨，遂令就策試，然與諸親約止於此耳。暨榜除之夕，沆巡廊自呼隱者三四，矍然頓氣而言曰：「鄭隱，崔沆不與了，却更有何人肯與之！」一舉及第。然隱遠人，素無關外名，足不躡先達之門，既及第而益孤。上過關謦，策蹇出京，槩桓淮浙間。中和末，鄭續鎮南海，辟爲從事，諸同舍皆以無素知，聞隱自謂有科第志，無復答。既赴辟，同舍皆不睦，續不得已，致隱於外邑。居歲餘，又不爲宰君所禮。會續欲貢士，以幕内無名人，迎隱尸之；其宰君謂隱恨且久，仇之必矣。遂於餞送筵置鴆，隱大醉，吐血而卒。

王讜《唐語林》卷七 崔相沆知貢舉，得崔瀣。時榜中同姓，瀣最爲沆知。譚者稱：「座主門生，沆瀣一氣。」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好知己惡及第》 邵安石，連州人也。高湘侍郎南遷歸闕，途次連江，安石以所業投獻遇知，遂挈至轂下。湘主文，安石擢第，詩人章碣賦東都望幸詩刺之：「懶修珠翠上高臺，眉月連娟恨不開。縱使東巡也無益，君王自領美人來。」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僖宗乾符四年正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吏部侍郎孔晦、吏部侍郎崔堯考宏詞選人。

五年六月，以吏部尚書鄭從讜、吏部侍郎崔沆考宏詞選人。

六年三月，以吏部侍郎崔沆、崔澹試宏詞選人，駕部郎中盧蘊、刑部郎中鄭顼爲考官。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夢》 鍾輻，虔州南康人也。始建山齋爲習業之所，因手植一松於庭際。俄夢朱衣吏白云：「松圍三尺，子當及第。」輻惡之。爾來三十餘年，輻方策名；使人驗之，松圍果三尺矣。

沈光始貢於有司，嘗夢一海舩，自夢後，咸敗於垂成，暨登第年亦如是。皆謂失之之夢，而特地不測。無何，謝恩之際升階，忽爾迴颸吹一海圖，拂光之面，正當一巨舶，即夢中所覩物。

孫龍光偓，崔澹下狀元及第。前一年，嘗夢積木數百，偓踐履往復。既而請一李處士圓之，處士曰：「賀喜郎君，來年必是狀元，何者？已居衆材之上也。」

予次匡廬，其夕遥祝九天使者。俄夢朱衣道人，長丈餘，特以青灰落衣襟間霏霏然，常自謂魚透龍門，凡三經復透矣。私心常慮舉事中輟。既三舉矣，欲罷不能；於是四舉有司，遂僥忝矣。

王讜《唐語林》卷七 華郁，三衢人，早遊田令孜門，擢進士第，歷正郎金紫。李瑞，曲江人，亦受知於令孜，擢進士第，又爲令孜賓佐。俱爲孔魯公所嫌。文德中，與郁俱陷刑網。

裴筠婚蕭楚公女。言定未幾，便擢進士。羅隱以一絶刺之，略曰：「細看月輪還有意，信知青桂近嫦娥。」

王讜《唐語林》卷七 秦韜玉應進士舉，出於單素，屢爲有司所斥。京兆尹楊損奏復等列。時在選中。明日將出榜。其夕忽叩試院門，大聲曰：「大尹有帖！」試官沈光發之，曰：「聞解榜内有人，曾與路巖作文書者，仰落下。」光以韜玉爲問，損判曰：「正是此。」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誤掇惡名》 華京，建州人也，極有賦名。向遊大梁，嘗預公宴，因與監軍使面熟。及至京師，時已登科，與同年連鑣而行，逢其人於通衢，馬上相揖，因之謗議喧然。後頗至沈棄，終太學博士。

劉纂者，高州劉舍人蛻之子也，嗣爲文亦不惡。乾寧中寓棲京師，偶與一醫工爲鄰，纂待之甚至，往往假貸於其人，其人即上樞吴開府門徒。嗣薛王爲大京兆，醫工因爲知柔診脈，從容之際，言纂之窮且屈，知柔甚領覽。會試官以解送等第稟於知柔，知柔謂纂是開府門人來囑，斯必開府之意也，非解元不可。由是以纂居首送，纂亦不知其由。自是纂落數舉，方悟。萬計莫能雪之。

裴筠婚蕭楚公女，言定未幾，便擢進士。羅隱以一絶刺之，略曰：「細看月

輪還有意，信知青桂近嫦娥。」

揚篆員外，乾符中佐永寧劉丞相淮南幕，因遊江失足墜水，待遣人歸宅取衣，久之而不至。公聞之，命以衣授篆。少頃衣至，甚華靡，問之，乃護戎所賜。時中貴李全華監揚州。公聞之無言。後除起居舍人，爲同列譖，改授駕部員外郎，由是一生坎軻。

《新唐書・柳璨傳》 柳璨字炤之，公綽族孫也。爲人鄙野，其家不以諸柳齒。少孤貧，好學，晝採薪給費，夜然葉照書，彊記，多所通涉。譏訶劉子玄《史通》，著析微，時或稱之。顏蕘判史館，引爲直學士，由是益知名。遷左拾遺。昭宗好文，待李磎最厚，磎死，內常求似磎者。或薦璨才高，試文，帝稱善，擢翰林學士。

王定保《唐摭言》卷四《與恩地舊交》 長孫籍與張公舊交。公兄呼籍。公嘗諷其改圖。籍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羅隱集・投禮部鄭員外啓》 某啓：某前月十八日，輒以所爲惡文，上干嚴重。尋嬰疾劣，遂曠門牆。伏以皎鏡無私，雖容屢照；醫門多病，應倦施功。忍隨翔鳥之姿，更望不龜之術。某滄洲捨釣，紫陌迷塵，徒欲信書，不能知命。道薄而思腓易曝，計疏而鳧脛難加。所以寧戚叩歌，不惟長夜；魏舒對策，近至中年。丹霄無獨上之期，雙鬢有相輕之色。而員外芝田養秀，桂苑摛華。日裏雌黃，旋成典故；座中薤白，早避風流。敢因誘善之初，仰冀噓枯之便。儻一掬華陰之土，聊拭蘚文，則數升涇水之泥，永依清濟。謹啓。

《羅隱集・投秘監韋尚書啓》 某啓：某月日以所著《讒書》一通，寓於閽吏。退量僭越，伏積憂惶。某聞樊子昭之處屠沽，發輝光於許劭；郭林宗之游鞏洛，振聲價於符融。其後物態乖訛，風流委敗。下有自媒之誚，上無相汲之由。某由是反袂興懷，捫心注恨，又安得不屬耳於輿人之論，傾懷於長者之談？而尚書以盛名鎮乎當時，以盛德傳乎奕世。不趍趄於闔茸，不浮泛於姦回。動則致聖主而活蒼生，以爲己任；靜則導沖襟而養和氣，以守家聲。恭惟大朝，屬在吾道。若某者，燎薪就學，擲楯攻文。一則以神氣低凡，不足動王侯之瞻視；一則以家門寒賤，不足辱卿相之搜揚。十年索米於京都，六舉隨波而上下。永言浮世，堪比多岐。所以覽嵇叔夜之書，則伏膺户外；讀張季鷹之傳，則大嚼窗間。長恐一旦月桂情衰，江蘋思起，不得揖兗國山庭之相，不得窺漢朝王佐之才。是以重拂塵衣，聊希藻鑒。儻尚書以孺子可教，則隨洛下之書生；儻尚書以斯人若狂，則訪江東之釣叟。靈蓍神蔡，惟禱所從。謹啓。

《羅隱集・投鄭尚書啓》 某啓：某前月某日，輒以所爲《讒書》一通，貢於客次。尚書俯憐羈旅，遽賜霑濡。既受厚恩，則宜前去。然則疆境有牽於感慨，風煙或軫於追思。所以公子亭邊，重噓懦氣；侯嬴關畔，再轉危腸。何昔時有殉義之人，而今日無死恩之士？輒復更彈馮鋏，上指膺門。某也江左孤根，關中滯氣，強學早亡其皮骨，趨時久困於風塵。福星不照於命宮，旅火但焚其生計。徘徊末路，惆悵危途。覽八行之詔書，空仰聖人在上；詠五言之章句，未知游子何之？興言而幾至銷魂，掩袂而自然流涕。尚書蘊稷、契、皐、夔之事業，負尼、軻、遷、固之文章。入則藻鏡冰壺，品量人物；出則油幢瑞節，控御山河。固已藏雷於伺蟄之時，待夢於驅羊之際。苟有一物未登其所，一夫不遂其懷，亦宜上卜聰明，旁搖憫惻。倘或王衍之雌黃借潤，仲尼之日月迴光，則其人也，三千里之別離，免爲虛滯；十五年之勤苦，永有所歸。發自門闌，百生知感。謹啓。

《羅隱集・謝大理薛卿啓》 某啓：某聞宋濟之困名場，空餘坦率；唐衢之昇軍宴，但益號咷。斯人以當年不偶於良知，晚歲遂成其永恨。況某早將此事，以戒前車；至願蹉跎，年光老大。向秦庭而屢泣，抱楚是以頻傷。中間輒以所著《讒書》，上干閽吏。近見某官，伏知閣下爰哀弱植，俯降深仁。迴日月於壺中，展方書於肘後。欲使徐甲之屍必起，蔡經之骨重生。仰嘉音而背若負山，承厚旨而身知有翼。既容託迹，竊敢興言。某動不知機，進惟招敗。忌王隱之名者虞預，暴蘇秦之過者張儀。羣居不出一言，彼則謂某矜才傲物；痛飲不逾三爵，彼則謂某恃酒凌人。何爭名競利之場，有蠹節食苗之類？苟非令君側耳於車上，郎中注目於亭間，則隨趙軛以長鳴，與吳椽而共朽者也。謹啓。

《羅隱集・謝崔舍人啓》 某啓：某螻冰伎短，緣木計疎。去年，舍人俯念窮迷，猥垂慰薦，竟以梁危易折，氣俗難醫，負塵尾之高談，困龍津之駭浪，雖懷感激，長抱憂慚。今月八日見某官，伏知德水迴波，重霑涸鮒；靈丹滅粒，已救傷虵。當谷鶯刷羽之秋，是海燕窺梁之日。豈謂舍人未容祈禱，遽賜保明；樹立孤株，栽培弱蔓。跪聽而淚沾胸臆，仰承而背負邱山。而況俗漸輕訛，時交勢利；或朝遊夕處，或貴族華宗。至於取事之時，與能之際，猶須必成桃李，方許扶持。若某者，跡未及蕭階陳楊之嚴，目未覩巢閣棲梧之瑞；門寒於光逸，命薄於黔婁；縱饒委曲所私，其奈纖毫無取。必舍人知其殺青廢業，二紀於茲；垂白倚門，一生顒望；乃施陰德，以慰歸心。言念徘徊，不知所處。謹啓。

《羅隱集・讒書・序陸生東游》　余窮棄長安中二、三年，時時於游騁間面人，未嘗決胸臆事；直自謂是非顛倒，不復得見其人。一年，遇生於靖安里中，相其吐氣出詞，落然有正人風骨。余既急於近已，而生亦以節概見多，自是出處游息，不復狎他人矣。雖厄窮毀譽，進退得喪，未嘗不同之，有時因事慷慨，發涕相感，以爲讀書不逢韓吏部，作人不識陽先生，信吾徒之弊也宜矣！後一年，俱以所爲道請於有司，既不能以偷妄相梯，又不能挾附相進，果於數百人中不得禮部侍郎意。由是知余者，弔余以色；不知者，咥余以聲。愧負彷徨，撲浣無所。既三月，生以故東出鄒、魯間，雖下第之緒與將別之緒相煎，然鄒、魯聖人之鄉，亦足以暖生之憔悴。夫聖人羈旅七十國也，以君臣父子道未昭塞天地間，猶恫恫耳。是聖人患乎教不立，而不患乎名不彰。設使其早率一城，嘯一旅，則周之一諸侯材具，復安有今日功業乎？生，聖人徒也，不當以聖人道爲利家染後，狹其所歸。且爲余整衣冠，拜朝堂下，酌其車服禮樂之數，升降揖遜之儀，思量侯伯卿士中復有夫子罪人否？還日以言極之。去矣！青門曉開，無一器酒以澆恨。明天子在上，不敢哭以致懷。勉之哉！行與不行也，在生道耳；第與不第也，其如生何？

《全唐文》卷八九五羅隱《陳先生集後序》　潁川陳先生諱黯字希孺，曩者與予聲跡相接於京師，各獲譽於進取。咸通庚寅歲膠其道於蒲津秋試之場，自後俱爲小宗伯所困不一。至甲申春，告予以婚嫁之牽制，東歸青門，操執之。後余亦東遊，逮大梁時，故杭州盧員外潛在幕，齎其文軸謂余曰：陳君罷而東，豈其斯文之終窒乎！予東及之，爲我歸其文而激其來。余至維揚，及歸其文，遵其言，相懽月而後別。爲我謝范陽公，龍門之役，不復顧矣，由是音塵杜絶。天復元年，四門博士江夏君通家相好，於吳越面余，論及場中曩之名士及希孺之表也，余不覺愴然懷舊。明年黃君以其文章德業爲之序以寄，俾予繫述，遂得申斯言。嗚呼！大唐設進士科三百年矣，得之者或非常之人，失之者或非常之人。若陳希孺之才美，則非常之人失之者矣。德行莫若敦於親戚，文章莫若大於流傳，今已備於江夏之筆矣，余不克再敘，止書交道於是。噫！

王讜《唐語林》卷七　羅給事隱、顧博士雲，俱受知于相國令狐公。顧雖齪商子，而風韻詳整。羅，錢塘人，鄉音乖刺。

王讜《唐語林》卷四　范陽盧自興元元年癸亥德宗幸梁汴，二年甲子，鮑防侍郎知舉，至乾符二年乙未崔沆侍郎知舉，計九十二年，而二年停舉。九十年中，登進士者一百一十六人，諸科在外。而爲子皆聯子。所不聯者，不十數人。然而世謂盧氏不出座主，自唐來唯景雲二年，考功員外郎盧逸知舉，後無繼者。韋都尉保衡常怪之。咸通十三年，盧莊爲閣長，都尉欲以知禮部，莊七月卒。盧相攜在中書，以爲恥。廣明元年，乃追盧渥中丞入知舉。帖經後，黃巢犯闕，天子幸蜀，韋昭度侍郎于蜀代之，放十二人。

《新唐書・鍾傳傳》　鍾傳，洪州高安人。【略】僖宗擢傳江西團練使，俄拜鎮南節度使，檢校太保、中書令，爵潁川郡王，又徙南平。【略】

廣明後，州縣不鄉貢，惟傳歲薦士，行鄉飲酒禮，率官屬臨觀，資以裝齎，故士不遠千里走傳府。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自放狀頭》　鄭捐舍人，光啓中隨駕在興元，丞相陸公扆爲狀元。先是扆與捐同止逆旅，扆於時出丞相文忠公之門，切於了却身事。時已六月，懇叩公，希奏置舉場。公曰：「奈時深夏，復使何人爲主司？」扆曰：「鄭舍人其人也。」公然之。因請扆致謝於損，扆乃躬詣損拜請，其榜貼皆扆自定。

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一《惡分疏》　文德中，劉子長出鎮浙西，行次江西；時陸威侍郎猶爲郎吏，亦寓於此。進士褚載緘二軸投謁，誤以子長之卷面贄於威；威覽之，連有數字犯威家諱，威因拱而矍然。載錯愕白以大誤，尋以長牋致謝，略曰：「曹興之圖畫雖精，終慚誤筆；殷浩之矜持太過，翻達空函。」

《全唐文》卷八二八羅衮《請褒贈劉蕡疏》　右：臣衮伏以典禮褒榮，用廣哲王之道，生死抱痛，可念直臣之魂。伏以陛下再闡皇圖，初平內患，善無殃而不紀，惡無存而不誅，事或有遺，臣敢不奏。竊見故秘書郎責授柳州司戶臣劉蕡，當大和年，對直言策，是時宦官方熾，朝政已侵，人誰敢言，蕡獨能指抑墮雨迴天之勢，欲使當門奪官卿爵士之權，將令擁篲，遂遭退黜，實負冤欺。其後竟陷侵誣，終罹譴逐，沉淪絶世，六十餘年。正士爲之吞聲，義夫爲之飲泣，當時排先見之說，後代襲蔽聰之謀，寖成其風，以至前歲東內幽辱，西州播遷，旒綴竿而未危，矢及屋而非亂。伏賴陛下德勝妖孽，義感歎賢，克返塵鑾，再安寶位。向使蕡策得用，蕡才得施，則杜漸防萌，尋消逆節。豈殷憂多難，遠及聖躬，以此追維，誠堪軫悼。當氛霧蔽虧之日，雖累朝明聖，其奈蕡何，及天地廓清之辰，則冥寞幽冤，必有望於陛下矣。特乞宣付中書門下，顯加褒贈。仍勑天下州府求蕡子孫，振拔録用，不獨慰耀九泉之骨，庶亦感勵四海之心。冒瀆宸嚴，臣衮無任

戰懼殞越之至。

錢易《南部新書》辛 杜荀鶴第十五，字彦之，池州人，大順二年正月十日，裴贄下第八人。其年放榜日，即荀鶴生日，故王希羽贈詩云：「金榜曉懸生世日，玉書潛紀上昇時。九華山色高千尺，未必高于第八枝。」後入梁爲主客員外郎、翰林學士，懷恩思報，未幾暴卒。

李昉《太平廣記》卷一七五《劉神童》 劉神童者，昭宗朝以鄉薦擢第，時年六歲矣。帝召於便殿復試之，神童朗諷經書，初無微誤，帝大稱，因掇御盤果實賜之。左右侍臣俱有羨色。故都官鄭谷贈之詩曰：「習讀在前生，僧譚足可明。還家雖解苦，登第未知榮。時果曾沾賜，春闈不任情。燈前猶惡卧，寤語誦書聲。」（出《鄭谷詩集》）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表薦及第》 乾寧中，駕幸三峰。殷文圭者，攜梁王表薦及第，仍列於榜内。時楊令公行密鎮維揚，奄有宣浙，揚汴榛梗久矣。文圭家池州之青陽，辭親間道至行在，無何隨榜爲吏部侍郎裴樞宣諭判官，至大梁以身事叩梁王，王乃上表薦之。文圭復擬飾非，遍投啓事於公卿間，略曰：「於菟獵食，非求尺璧之珍；鷄鶋避風，不望洪鐘之樂。」既擢第，由宋汴馳過，俄爲多言者所發；梁王大怒，亟遣追捕，已不及矣。自是屢言措大率皆負心，常以文圭爲證，白馬之誅，靡不由此也。

何澤，韶陽曲江人也。父鼎，容管經略，有文稱。澤乾寧中，隨計至三峯行在，永樂崔公，即澤之同年丈人也；聞澤來舉，乃以一絶振之曰：「四十九年前及第，同年唯有老夫存。今日殷勤訪我子，穩將鬢鬣上龍門。」時主文與奪未分，又會相庭有所阻，時崔公胤恃權，即永樂猶子也。因之敗於垂成。後漂泊關外，梁太祖受禪，澤假廣南幕職入貢，敕賜及第。

《全唐文》卷八八九韋莊《乞追賜李賀皇甫松等進士及第奏》 詞人才子，時有遺賢，不霑一命於聖明，没作千年之恨骨。據臣所知，則有李賀、皇甫松、李羣玉、陸龜蒙、趙光遠、温庭筠、劉德仁、陸逵、傅錫、平曾、賈島、劉稚珪、羅鄴、方干，俱無顯遇，皆有奇才，麗句清詞，遍在詞人之口，銜冤抱恨，竟爲冥路之塵。伏望追賜進士及第，各贈補闕拾遺。見存惟羅隱一人，亦乞特賜科名，録升三級，便以特勅，顯示優恩。俾使已升冤人，皆霑聖澤；後來學者，更勵文風。

王定保《唐摭言》卷十《韋莊奏請追贈不及第人近代者》 孟郊，字東野，工古風，詩名播天下，與李觀、韓退之爲友。貞元十二年及第，佐徐州張建封幕卒，使下廷評，韓文公作東野誌謚曰貞曜先生。賈島詩曰：「身歿聲名在，多應萬古傳。寡妻無子息，破宅帶林泉。冢近登山道，詩隨過海船。故人相弔處，斜日下寒天。」莊云不及第，誤也。

李賀，字長吉，唐諸王孫也，父瑨肅，邊上從事。賀年七歲，以長短之製，名動京華。時韓文公與皇甫湜覽賀所業，奇之，而未知其人。因相謂曰：「若是古人，吾曹不知者；若是今人，豈有不知之理！」會有以瑨肅行止言者，二公因連騎造門，請見其子。既而總角荷衣而出，二公不之信，賀就試一篇，承命欣然，操觚染翰，旁若無人。仍目曰《高軒過》，曰：「華裾織翠青如葱，金鎖壓轡摇冬瓏。馬蹄隱耳聲隆隆，入門下馬氣如虹。云是東京才子，文章鉅公，二十八宿羅心胸。殿前作賦聲磨空，筆補造化天無功。元精炯炯貫當中，龐眉書客感秋蓬。誰知死草生華風，我今垂翅負冥鴻，他日不羞蛇與龍。」二公大驚，以所乘馬命連鑣而還所居，親爲束髮。年未弱冠，丁内艱，他日舉進士，或謗賀不避家諱，文公特著《諱辨》一篇，不幸未登壯室而卒。

皇甫松，著《醉鄉日月》三卷，自敍之矣，或曰，松，丞相奇章公表甥，然公不薦。因襄陽大水，遂爲大水辨，極言誹謗。有「夜入真珠室，朝遊琲瑁宫」之句。公有愛姬名真珠。

李羣玉，不知何許人，詩篇妍麗，才力遒健。咸通中，丞相修行楊公爲奥主，進詩三百篇，授麟臺讎校。

陸龜蒙 字魯望，三吴人也，幼而聰悟，文學之外，尤善談笑，常體江謝賦事，名振江左。居於姑蘇，藏書萬餘卷；詩篇清麗，與皮日休爲唱和之友；有集十卷，號曰《松陵集》。中和初，遘疾而終。顔蕘給事爲文誌其墓，吴子華莫文千餘言，略曰：「大風吹海，海波淪漣。涵爲子文，無隅無邊。長松倚雪，枯枝半折。挺爲子文，直上巔絶。風下霜晴，寒鐘自聲。發爲子文，鏗鏘杳清。武陵深闃，川長晝白，間爲子文，渺茫岑寂。豕突鯨狂，其來莫當。雲沉鳥没，其去倏忽。膩若凝脂，軟於無骨。霏漠漠，澹涓涓，春融冶，秋鮮妍，觸即碎，潭下月，拭不滅，玉上煙。」

趙光遠，丞相隱弟子，幼而聰悟。咸通、乾符中，以爲氣焰温、李，因之恃才不拘小節，常將領子弟，恣遊俠斜，著《北里志》，頗述其事。

李甘，字穌鼎，長慶四年及第，《登科記》已注矣。莊云不及第，誤矣。

温庭皓，庭筠之弟，辭藻亞於兄，不第而卒。

劉得仁　陸逵　傅錫　平曾　賈島　劉稚珪　顧邵孫吳人　沈珮吳人

顧蒙，宛陵人，博覽經史，慕燕許刀尺，亦一時之傑；餘力深究内典，繇是屢爲浮圖碑，倣歐陽率更筆法，酷似前人。庚子亂後，萍梗江浙間。無何，有美姬爲潤帥周寶奄有；蒙不能他去，而受其豢養，由此名價減薄。甲辰淮浙荒亂，避地至廣州，人不能知，困於旅食，以至書《千字文》授於聾俗，以換斗筲之資。未幾，遘疾而終。蒙頗窮易象，著《大順圖》三卷。

羅鄴，餘杭人也，家富於財，父則，爲鹽鐵小吏，有子二人，俱以文學干進，鄴尤長七言詩。時宗人隱，亦以律韻著稱，然隱才雄而麤疏，鄴才清而縣緻。咸通中，崔安潛侍郎廉問江西，志在弓旌，竟爲幕吏所沮。既而俯就督郵，因茲舉事闌珊，無成而卒。

方干，桐廬人也，幼有清才，爲徐凝所器，誨之格律。干或有句云：「把得新詩草裏論。」反語云村裏老，謔凝而已。王大夫名與定保家諱一字同。廉問浙東，干造之，連跪三拜，因號「方三拜」。王公將薦之於朝，請吳子華爲表草。無何公遘疾而卒，事不諧矣。

前件人俱無顯遇，皆有奇才，麗句清辭，遍在時人之口；銜冤抱恨，竟爲冥路之塵。但恐憤氣未銷，上衝穹昊，伏乞宣賜中書門下，追贈進士及第，各贈補闕，拾遺，見存明代。唯羅隱一人，亦乞特賜科名，録升三級，便以特敕顯示優恩。俾使已升冤人，皆霑聖澤；後來學者，更厲文風。

論曰：工拙由人，得喪者命；非賢之咎，伊時之病。善不爲名，而名隨之；名不爲禄，而禄從之。苟異於是不汨，而小人之儒也尤人，君子之儒也反己。《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

王定保《唐摭言》卷七《好放孤寒》　昭宗皇帝頗爲寒畯開路。崔合州榜放，但是子弟，無問文章厚薄，鄰之金瓦，其間屈人不少。孤寒中唯程晏、黄滔擅場之外，其餘以呈試考之，濫得亦不少矣。然如王貞白、張蠙詩，趙觀文古風之作，皆臻前輩之閫閾者也。

黄滔《唐黄御史公集》附録《唐昭宗實録》　乾寧二年二月乙未勑：「高宗夢傅説，周文遇子牙。列位前三公，弼諧則四輔。朕纂承鴻緒，克紹寶圖，思致洽平，未臻至化。今大朝方興文物，須擇賢良，冀於僉選之間，以觀廊廟之器。今年新及第進士張貽憲等二十五人，並指揮取今月九日於武德殿祗候。委中書門下准此處分，仍付所司。」丙申，試新及第進士張貽憲等於武德殿東廊。内一人盧賡稱疾不至，宣令舁入。又云：「華陰省親，其父渥進伏乞落下。分二十五鋪分，不許往來。内出四題：《曲直不相入賦》，取『曲直』二字爲韻；《良弓獻問賦》，以『太宗所問工人：木心不正脉理皆邪爲理道』，取五聲字輪次，各雙用爲韻；《詢于蘁蕘詩》，回文，正以『蘁』字，倒以『蕘』字爲韻；《品物咸熙詩》，七言八韻成。令至九日午後一刻進納。」丁酉，宣翰林學士承旨户部侍郎知制誥陸扆，秘書監馮渥，於雲韶殿考所試詩賦，各賜衣一襲、氈被等。己亥勑：「朕自君臨寰海，八載于兹。夢寐英賢，物色巖野，思名實相符之士，藝文具美之人，用立于朝，庶裨於理。且令每歲鄉里貢士，考覈求才，必在學貫典墳，詞窮教化，然後升於賢良之籍，登諸俊造之科。如聞近年已來，兹道寖壞，鶩多披於隼翼，羊或服於虎皮。未聞一卷之師，已在遷喬之列。永言其弊，得不以懲！昨者崔凝所考定進士張貽憲等二十五人，觀其所進文書，雖合程度，必慮或容請託，莫致精研。朕是以召至前軒，觀其實藝，爰於經史，自擇篇題。今則比南郭之竽音，果分一一，慕西漢之辭彩，無愧彬彬。既鑒妍媸，須有升黜。其趙觀文、程晏、崔賞、崔仁寶等四人，才藻優贍，義理昭宣，深窮體物之能，曲盡緣情之妙。所試詩賦，辭藝精通，皆合本意。其盧贍、韋説、封渭、韋希震、張蠙、黄滔、盧鼎、王貞白、沈崧、陳曉、李龜禎等十一人，所試詩賦，義理精通，用振儒風，且躡異級。其趙觀文等四人，并盧贍等十一人，並與及第。其張貽憲、孫溥、李光序、李樞、李途等五人所試詩賦，不副題目，兼句稍次，且令落下，許後再舉。其崔礪、蘇楷、杜承昭、鄭稼等四人，詩賦最下，不及格式，蕪類頗甚。曾無學業，敢竊科名。浼我至公，難從濫進。宜令所司落下，不令再舉。其崔凝爵秩已崇，委寄殊重，司吾取士之柄，且乖慎選之圖，辜朕明恩，自貽伊咎，委中書門下行勑處分奏來。其進士張貽憲等二十四人名，准此處分。賜陸扆、馮渥銀器分物。其落下舉人並賜絹三匹。」中書門下覆奏：「伏以文學設科，風化是繫，得其人則儒雅道長，非其才則趨競者多。實在研精，仍資澄汰。昨者宣召貢士，明試殿庭，題目盡取於典墳，賦詠用觀其工拙。果周睿鑒，盡叶至公。升黜而懲勸並行，取捨而憲章斯在。其趙觀文等二十四人望准宣處分。崔凝商量別狀奏聞。」丁未勑：「國家文學之科，以革隋弊。歲登俊造，委之春官。蓋欲華實相符，爲第一用。近寖訛謬，虚聲相高。朕所以思得貞正之儒，以掌其事。而聞刑部尚書知貢舉崔凝，百行有常，中立無黨，學窺典奥，文贍菁英。洎遍踐清華，多歷年數，累更顯重，積爲休聲。遂輟其憲綱，任之文柄，宜求精當，稍異平常。朕昨者以聽政之餘，偶

思觀閱，臨軒比試，冀盡其才。及覽成文，頗多蕪穢。豈宜假我公器，成彼私榮？既觀一一之吹，盡乏彬彬之美。且乖朕志，宜示朝章。尚遵含垢之恩，俾就專城之任，勉加自省，勿謂無恩，可貶合州刺史。」

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一《惡分疏》 光化中，蘇拯與鄉人陳滌同處。拯與考功蘇郎中瑮初敘宗黨，瑮故奉常滌之子也。拯既執贄，尋以啓事温卷，因請陳滌緘封，滌遂誤書己名，瑮得之大怒。拯聞之，蒼黄復致書謝過。吳子華聞之曰，此書應更懽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八《放老》 天復元年，杜德祥榜，放曹松、王希羽、劉象、柯崇、鄭希顔等及第。時上新平内難，聞放新進士，喜甚。詔選中有孤平屈人，宜令以名聞，特敕授官。故德祥以松等塞詔各受正。制略曰：「念爾登科之際，當予反正之年，宜降異恩，各膺寵命。」松，舒州人也，學賈司倉爲詩，此外無他能；時號松啓事爲送羊脚狀。希羽，歙州人也，辭藝優博。松、希羽甲子皆七十餘。象，京兆人；崇、希顔，閩中人，皆以詩卷及第，亦皆年逾耳順矣。時謂「五老榜」。

《唐文拾遺》卷五七闕名《考試及格舉人奏》 當府取解明經舉人周定言等二十七人，各據取解，差司録參軍崔蘊考試，並已及格。伏緣明經舉人，先准勅，諸州府解送不得過二人者，今當府除去留外，見在二十七人，考試並已及格，若只送二人，必恐互有争論，難以指揮者。

《全唐文》卷九四唐哀帝《允增貢舉額數勅》 朝廷取士之科，每歲擇才之重，必資藝實，以副勤求。或來自遠途，或久稽鄉薦，今年就試，多有屈人。所司奏論，是宜俞允。苟叶無私之道，俾開振滯之門，切在精詳，佇觀公當。其禮部所放進士，於舊年人數外，宜令更添兩人。（天祐三年二月）

《全唐文》卷八二一郭應圖《請定國學明經額數狀》 伏覩今年六月五日勅文：應國學與諸道等明經一例解送兩人者。應圖等早辭耕稼，夙慕《詩》、《書》，自拋鄉邑之中，便忝國庠之内。棲遲守學，轗軻於時，未闕昇進之期，卻抱減退之患。苟或諸道解送，監府同條，實謂首尾難分，本枝無異。伏請聞奏，俾遂渥恩。

《唐文拾遺》卷五七闕名《進監生郭應圖等狀奏》 得監生郭應圖等六十人狀稱，伏覩今年六月五日勅文，應國學與諸道等明經一例解送兩人者。應圖等早辭耕稼，夙慕《詩》、《書》，自拋鄉邑之中，便忝國庠之内。棲遲守學，轗軻于時，未諧昇進之期，却抱減退之患。苟或諸道解送，監府同條，實謂首尾難分，本枝無異。伏請聞奏，俾遂渥恩者。（《册府》六百四十一）

《册府元龜》卷六四一《貢舉部・條制三》 梁太祖開平元年六月詔：「近年諸道貢舉人，當藩方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爲拔解，非所以責實也。」帝因知之，乃下令止絶。

三年勅：「條流禮部貢院，每年放明經及第，不得過二十人。」

四年十二月，兵部尚書知貢舉姚洎奏曰：「近代設詞科選胄子，蓋所以綱維名教，崇樹邦本者也。曩時進士不下千人，嶺徼海隅，偃風嚮化。近歲觀光之士，人數不多，加以在位臣僚罕有子弟，就其寡少，復避嫌疑，實恐因循，漸爲廢墜。今在朝公鄉親屬、將相子孫，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薦送，以廣毓才之義。」從之。

乾化元年十二月，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非常例也。前代自唐武德、貞觀之後，但委考功員外郎掌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員外郎李昂爲貢士李權所詆，繇是中書奏請以禮部侍郎專焉。其間或以他官領者，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準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乃簡較僕射耳。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四月癸酉勅：爰設高科，顯求良士，貴揚才俊，以叶文明。今歲放人不多，固宜精當，近聆輿論，頗鬱時情。其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兼令學士使楊彦珞監試。丁亥勅：禮部貢院：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成僚、王澈、桑維翰四人。國家歲命春官，首司貢籍，高懸科級，明列等第，廣進善之門，爲取士之本，所重者藝行兼著，鄉里有稱，定才實之淺深，振聲明於夷夏，必當得儁，允副旁求。爰自近年，寖成澆俗，多聞濫進，全爽舊章。朕自興復丕圖，削平僞紀，方作事以謀始，盡革故以鼎新。蓋欲窒弊、止訛，去華務實，誠爲要道，無切於斯。今據禮部奏，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輿情，頗干浮論，須令覆覈，俾塞羣言。又遣考詳，貴從精覆，及再覽符蒙正、成僚等呈試詩賦，果有疵瑕，今若便有去留，慮乖激勸，儻無昇降，即昧甄明。況王澈體物可嘉，屬辭甚妙，細披製作，最異儕流。但應試以救成，或求對而不切。桑維翰苦無紕繆，稍有功夫，止當屬對之間，累失求妍之美，須推事藝，各定否臧，貴叶允平，庶諧公共。其王澈改爲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在掄才之際，雖匪阿私，當定名之時，頗虧優劣。但緣符蒙正等，既無紕落，裴皞持

議寬容，勿負憂疑，已從釋放。自今後應禮部常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准本朝故事，細加詳覆，方可奏聞，不得輒徇人情，有壞事實。時命盧質覆試於翰林院，試《君從諫則聖賦》，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韻，《臣事君以忠》詩，是歲試進士科者數十人，裴垍精選其文，唯得王澈輩，或譖毀於宣徽使李紹宏曰：今年新進士不由才進，各有阿私，物議以爲不可。紹宏訴於郭韜，因奏令盧質覆試。質爲賦韻五平聲三側聲，且踰常式，覆試之日，中外騰口，議者非之。

《全唐文》卷九六三闕名《請更定選曹事例表》同光四年三月　諸道州縣，皆是攝官，誅剥生靈，漸不存濟。此蓋郭崇韜在中書日，未詳本朝故事，妄被閑人獻疑，點檢選曹，曲生異議，行矯枉過直之道，成欲益反損之文。其選人凡關一事闕違，並是有涉踰濫，或告赤欠少，或文字參差，保内一人不來，五保皆須並廢。文書一紙有誤，數任皆不勘詳，且自天下亂離，將五十載，無人不遇兵革，無處不遭焚燒，性命脱免者尚或甚稀，文書保全者故應極少。其年選人及行事官一千三百餘員，得官者纔及數十，皆以踰濫爲名，盡被焚毀棄逐。遂令選人或斃踣於旅店，或號哭於行途，萬口一詞，同爲怨酷。臣等頃曾商議，堅確不迴。以致二年以來，選人不敢赴集，銓曹無人可注，中書無人可除。去年闕近二千，授官不及六十，乃致諸道皆是攝官，朝廷之恩澤不行，搢紳之禄秩皆廢，銜寃負屈，不敢申陳，列局分曹，莫非僥倖。且攝官只自州府，多因賄賂而行，朝廷不知姓名，所司不考課績，皆無拘束，得恣貪殘，及有罪名，又不申奏，互相掩蔽，無迹追尋。遂使人户流移，州縣貧困，日甚一日，爲弊轉多。若不直具奏聞，別爲條例，不惟難息時病，兼且益亂國章。臣等商量，伏請特降勅文，宣布遠邇，明言往年制置，不自於宸衷，此日焦勞，特頒於睿澤。兼以選曹公事，情僞極多，中書條流，亦恐未盡。望以中書所條件及王松等所論事節，並與新定選格有輕重未盡處，並委銓曹仔細點檢酌量。但可以去其踰濫，革彼弊訛，不失本朝舊規，能成選曹永例者，務在酌中，以爲定制。

《唐文續拾》卷五八闕名《詳覆進士雜文奏》長興二年中書門下覆奏　奉敕：新及第進士所試雜文，委中書門下細覽詳覆，方具奏聞，不得輒徇人情，有壞事體。中書於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帖貢院，准元勅指揮。中書商量，具詳覆者：李飛賦内三處犯韻，李穀一處犯韻，兼詩内錯書「青」字寫「清」字，並以詞翰可嘉，望特恕此誤。今後舉人詞賦屬對，並須要切，或有犯韻，及諸雜違格，不得放及第。仍望付翰林，別撰律詩賦各一首，具體式一一曉示將來。舉人合作者即與及第，其李飛、樊吉、夏侯珙、吴油、王德柔、李穀等六人。盧價賦内「薄」「代」字合使平聲字，今使側聲字犯格。孫澄賦内「御」字韻使「宇」字已落韻，又使「膂」字是上聲，「有」字韻中押「售」字是去聲，又有「朽」字犯韻，詩内「田」字犯韻。李象賦内一句「六石慶兮」，合使此「奚」字，「道之以禮」合使此「導」字，及錯下事，「常」字韻内使「方」字，詩中言「十千」，「十千」處合使平聲字，偏字犯韻。楊文龜賦内「均」字韻内使「民」字，以君上爲駿騑之士，失奉上之體，兼「善」字是上聲，今押「編」字是去聲，「如」字内使「輿」字，詩中「偏」字犯韻。師均賦内「仁」字犯韻，晏如書晏如，「又河清海晏」，「又」字不合韻，又無理，「晏」字即落韻。楊仁遠賦内「賞罰」字書「伐」字，「銜勒」字書「鍼」字，詩内「蓮莆」字合著平聲字，兼黍梁不律。王谷賦内「御」字韻押「處」字，上聲則落韻，去聲則失理，「善」字韻内使「顯」字，犯韻，「如」字韻押「殊」字落韻。其盧價等七人，望許令將來就試，仍放在取文解。高策賦内「於」字韻内使「依」字，疑其海外音訛，文意稍可，望特恕此。其鄭朴賦内言股肱，詩中「十千」字犯韻，又言玉珠。其鄭朴許令將來就試，亦放取解。仍自賓貢，每年祇放一人，仍須事藝精具。此張文寶試士不得精當，望罰一季俸。今後知舉官如敢因循，當行嚴典。（《册府》六百四十二）

《全唐文》卷八五〇姚顗《請六典分銓奏》　近宰臣盧文紀上章，請條理選部。臣聞「事不師古，匪説攸聞」。又曰：「仍舊貫，何必改作。」此先王之格言也。臣案《六典》：吏部三銓，尚書侍郎，分典吏部，其格擇人有三實四才，孟冬三旬集人有地里之差。若循彼綱條，依其格限，人無濫進，官得實才。只自天成四年十月詔罷侍郎分銓，只以尚書併領，正官又闕，多是他曹權差，才力或有短少，遂致發遣凝滯，團集遲留，移省既失常規，選人隔年披訴。臣請卻依《六典》分銓，朝廷列職分司，比期釐務，置之閑地，何表分憂。望各委典銓，於事爲宜。

《全唐文》卷八五六盧損《請停春闈宴奏》　天成二年二月勅：每年進士，合有聞喜宴春闈宴，牒用綾紙並官給。臣等以舉人既成名第，宴席所費屬私，況國用未充，枉有勞費，請依舊制不賜。

《舊五代史・選舉志》　〔後晉〕天福五年三月，詔：「及第舉人與主司選勝筵宴，及中書舍人靸鞋接見舉人，兼兵部、禮部引人過堂之日，幕次酒食會客，悉宜廢之。」

《册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晉高祖天福七年五月勅：應諸

色進策人等，皆抱材能，方來投獻，宜加明試，俾盡臧謀。起今後，應進策條申書奏覆，勑下，其進策人委門下省試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是元進策內有施行者，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牒合格，參選日，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壹資注擬。其試策中者，委銓司依資注擬。如是所試策或上或中，元進策條並不施行，所試策下，元進策條內有施行者，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若或所試策下，所進策條並不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投進。餘並准前後勑文處分。

《冊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差翰林學士魚崇諒，就樞密院引試進策人，考定昇降聞奏。

三年五月勑：進策獻書人，宜令翰林學士申文炳，如樞密院引試，定優劣聞奏。

《冊府元龜》卷六四四《貢舉部・考試二》 世宗顯德二年三月勑：尚書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說、何曮、武允成、王汾、閻丘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隣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詢策等。國家設貢院之司，求英俊之士，務詢文行，方中科名。比聞近年已來，名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媒勢以出身。今歲所放舉人，試令看驗，果見紕繆，須至去留。其李覃、何曮、楊徽之、趙隣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汾、閻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句落，且令苦學，以俟將來。

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據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字，或有否臧，爰命詞臣，再令考覈，庶涇渭之不雜，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戰貽慶、李頌、徐緯、張觀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汾據其文詞，亦未精當，念以比曾剥落，特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丹、安玄度、張昉、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苦辛，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

十一月乙卯，命翰林學士竇儼，試進策官曹巨源、鄧杲、李嶢等於禁中，策曰：「王者以禮御人倫，以樂和天地，以兵柔萬國，以刑齊兆民。四者何先？殊塗同治，或因或革，各適所宜。故五帝殊時，不相襲禮；三王異世，不相沿樂。兵有務戰不戰之異，刑有輕次重次之差。歷朝張施，繁不具引。自唐祖混一函夏，太宗嗣成聖功，言其禮則三正有常，言其樂則七宗有秩，兵息而臣道咸順，刑措而民心不渝，五帝三王不足尚也。越自天寶之後，國經混然，禮樂湮墜，而衆不知兵刑，煩擾而下不畏。朱梁晉漢，皆用因仍。洎我朝開創以來，力務興振，然薰歇燼滅，歷年滋多，焦思勞神，觀效未著。予欲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君仁臣忠，夫義婦聽，聲明文物無其缺，祝詞辭說必有序，萬儀咸秩，百神受職，家肥國肥，知禮之尊也。當用何理，副茲虛懷？予欲六律六品，七政九變，金石絲竹之器，羽旄干戚之容，歌其政，舞其德，與夫文音武坐，比崇昔時，天和地平，知樂之崇也。子當深辨其理，爲時陳之。予欲混同天下，親征未服，手振金鼓，跋履山川，加商高宗之伐鬼方，若魏武帝之登柳塞，則六師所至，供億無窮，衆興民勞，自古皆慎，若但任偏將，屯於邊鄙，縱兵時入，茹食居人，交尸塞路，暴骨盈野，終歲如是，得無憫然！何以令隹兵不具，彼魁革面，王塗無所，玷隔方貢，自來駿奔？更思爾謀，以逮明略。予欲斧鉞不用，刀鋸不興，桎梏朽蠹，無所設施，無城春鬼薪之役，無三居五宅之流，畫衣冠而人不犯，虛囹圄而不入，無刑之理，何以致諸？子大夫博議洽聞，窮微覩奧，提筆既干於奇遇，撞鐘必應於嘉音，抱屈將伸，直言勿隱。」既而以所對之詞上進，乃授巨源及杲簿掾，賜嶢進士出身。

《全唐文》卷八九〇蒲禹卿《應制科策》 今朝廷所行者，皆一朝一夕之事，公卿所陳者，非乃子乃孫之謀。暫偷目前之安，不爲身後之慮，衣朱紫者皆盜跖之輩，在郡縣者皆狼虎之人。姦佞滿朝，貪淫如市，以斯求治，是謂倒行。

《全唐文》卷八四四許維岳《科舉額數請依長慶咸通事例狀》 伏見新定格文，三禮三傳，每科只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止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縱謀修進，皆恐滯留。臣伏見長慶、咸通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請依此例，以勸進修。

《新五代史・劉熙世家》 〔南漢乾亨〕四年春，置選部貢舉，放進士、明經十餘人，如唐故事，歲以爲常。

兩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正月）壬辰，詔曰：「先所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等三科，並委州府解送吏

部，試論三道，限三千字以上。而自曩及今未有應者，得非抱倜儻者恥肩於常調，懷讜直者難效於有司，必欲興自朕躬乎？繼今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布衣黃衣，並許詣閤門投牒自薦，朕當親試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乾德二年）二月戊申朔，翰林學士竇儀等，上《新定四時參選條件》：「諸州印發春季選人文解，自千里至五千里外，分定日限爲五等，各發離本處，及京百司文解，並以正月十五日前到省，餘季準此。若州府違限及解狀內少欠事件，不依程式，本判官罰直，録事參軍、本曹官殿選。諸州員闕，並仰申闕解條樣，以木夾重封題號，逐季入遞送格式，其百司技術官闕解，亦準此。季內不至及有漏誤，諸州本判官以下罰直、殿選，京百司本官奏裁。諸司歸司官合格日，四時奏年滿，俟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內銓據狀申奏，依四時取解參選。」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　（開寶元年三月）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翌日，穀入致謝，上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遽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曰：「造士之選，匪樹私恩，世禄之家，宜敦素業。如聞黨與，頗容竊吹，文衡公器，豈宜斯濫！自今舉人凡關食禄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　（開寶三年正月）辛酉，詔諸州官吏次第審察民有孝弟彰聞、德業純茂者，案宋有德行純茂科。《宋史》及《宋史記》、薛應旂《續通鑑》皆作德行純茂，此作德業純茂，「業」字誤。滿五千户聽舉一人，或有奇材異行，不限此數，所舉得其實狀，等級加賞，不如詔者罪之。王稱《東都事略》：詔諸道州府，察民有孝弟彰聞，德行純茂，擅鄉曲之譽，爲士庶推服者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　（開寶四年二月）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舉，進士合格者十人。《會要》及《登科記》並繫二十四日。熊克《九朝通略》：進士劉寅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　（開寶四年二月）是月，諸道幕職、州縣官闕八百餘員，堂帖促流內銓補填。銓司奏近者選人絶少，雖有判成，資序又多相妨。乃詔除已授西川官未赴任并西川前任歸明及兩經發遣不赴京兼敕賜及第人外，自今日以前罷任諸色選人並特放選，令於南曹投狀，判成送銓司依次注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開寶六年三月）辛酉，新及第進士雍邱宋準等十人、諸科二十八人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昉時權知貢舉，上頗不悦。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多遜曰：「頗亦聞之。」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劄，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十六人，士廉預焉，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準錢二十萬，以張宴會。責昉爲太常少卿，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皆坐責。自兹殿試遂爲常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　（開寶七年五月）甲寅，以密州所舉貞廉德行忠孝人齊得一爲章邱縣主簿。得一初以五經教授鄉里，弟子自遠而至。晉末遭亂，其家爲州將所屠，得一脱身免，訴諸朝廷，州將坐黜。得一乃還家，布衣疏食，不復仕進。于是應詔來京師，策試中選，故有是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　（開寶七年七月）初，江南人樊若冰案《宋史》及薛應旂《續通鑑》皆作樊若水。舉進士不中第，上書言事，不報，遂謀北歸。先釣魚采石江上，以小舫載絲繩其中，維南岸而疾棹抵北岸，以度江之廣狹，凡數十往反，而得其丈尺之數，遂詣闕自言有策可取江南。上令學士院試，賜及第，授舒州團練推官。若冰告上以母及親屬皆在江南，恐爲李煜所害，願迎至治所。上即詔國主護送，國主聽命。戊辰，召若冰爲贊善大夫，且遣使詣荆湖，如若冰之策，造大艦及黄黑龍船數千艘，將浮江以濟師也。若冰傳云若冰以開寶三年上書，《會要》亦云三年十一月。《大定録》乃云在六年十一月，《登科記》云七年不貢舉，賜上書人樊若冰及第。疑若冰以去年冬來歸，今年冬授官，《大定録》與《登科記》皆得其實也。今並書于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　（開寶八年二月）戊辰，上御講武殿，覆試王祐等所奏合格舉人王式等，因詔之曰：「向者登科名級，多爲勢家所取，致塞孤寒之路，甚無謂也。今朕躬親臨試，以可否進退，盡革疇昔之弊矣。」式等皆頓首謝。於是内出詩賦題試，得進士王嗣宗以下三十人，諸科三十四人。江南進士林松、雷説，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並賜三《傳》出身。

嗣宗，汾州人也。初授秦州司寇參軍，時侍御史路沖知州事，爲政苛急，盜賊羣起，嗣宗乘間極言其失。沖大怒，繫嗣宗於獄，又教民之無賴而嘗被罪者，訟嗣宗治獄枉濫。朝廷遣使者按劾，具得訟者誣罔之狀以聞，嗣宗始獲免。《記聞》云：沖令嗣宗對句，即舍之。與此不同，當考。以手搏得狀元事，載舉种放事時。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　（開寶八年二月）是月，江南知貢舉、户部員外

郎伍喬放進士張確等三十人。自保大十年開貢舉，訖於是歲，凡十七榜，放進士及第者九十三人，九經一人。此據《十國紀年》。王師已至城下，而貢舉猶不廢，李煜誠不知務者，故特書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　（開寶九年正月）癸未，命翰林學士李昉，知制誥扈蒙、李穆等，於禮部貢院同閱諸道所解孝弟力田及有文武材幹者凡四百七十八人。及試，問所習之業，皆無可采。而濮州以孝弟薦名者二百七十人，上駭其多，召問於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言能習武，復試以騎射，則皆隕越顛沛，上顧曰：「止可隸兵籍耳。」衆皆號泣求免。乃悉令退去，劾本州官司濫舉之罪。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上初即位，以疆宇至遠，吏員益衆，思廣振淹滯，以資其闕，顧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先是，諸道所發貢士凡五千三百餘人，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右補闕石熙載試進士，左贊善大夫侯陶等試諸科，户部郎中侯陟監之。

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名，戊辰，上御講武殿，内出詩賦題覆試進士，賦韻平側相間依次用，命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爲三等，得河南吕蒙正以下一百九人，庚午，覆試諸科，得二百七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人，皆先賜緑袍韡笏，錫宴開寶寺，上自爲詩二章賜之。

唐時禮部放榜之後，醵飲於曲江，號曰「聞喜宴」，五代多於佛舍名園。周顯德中，官爲主之。上命中使典領，供帳甚盛。第一、第二等進士并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同出身進士及諸科並送吏部免選，優等注擬初資職事判司簿尉。寵章殊異，歷代所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上意方欲興文教，抑武事，弗聽。及蒙正等辭，特召令升殿，諭之曰：「到治所，事有不便於民者，疾置以聞。」仍賜裝錢，人二十萬。興文教，抑武事，此據《稽古録》。賜進士宴，在己巳。先解褐在壬申。得十五舉進士在辛巳。注官在三月戊子。今並言之，都不書日。《實録》所載人數，與《國史》、《志》不同，今從本志。

或云，太祖之幸西京也，洛陽人張齊賢獻下并汾、富民、封建、敦孝、舉賢、太學、籍田、選良吏、懲姦、謹刑十策。太祖召見便坐，問之，齊賢以手畫地條陳。太祖善其四策，齊賢堅執其餘策皆善，太祖怒，令衛士拽出。及還，語上曰：「我幸西京，惟得一張齊賢，我不欲遂官爵之，汝異時可收以自輔也。」於是齊賢舉進士，上決欲置之高等，而有司第其名適在數十人後，上不悦，乃詔進士盡第二等及九經凡一百三十人，悉與超除，蓋爲齊賢故也。此事據魏泰《東軒記》删修，亦未知信否，故稱或云，且兩存之，更俟詳考。

齊賢通判衡州，時州鞫劫盜十餘，皆論死，齊賢始至，爲辨理，存活者五人。獄官及知州事，恐懼譴責，齊賢曰：「齊賢初成一名，豈欲委罪衆人，而自爲功乎？第令改正而已。」自江陵至桂州，有水遞鋪夫凡數千户，皆漁樵細民，衣食不給。湘江多巨潭險石，而程限與陸鋪等，或阻風濤陰雨，率被笞捶。齊賢言其事，詔每鋪夫各減半。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貢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八日，宴新及第進士吕蒙正等於開寶寺，仍賜御詩二首以寵之。故事，吏部放榜後敕下之日，醵錢於曲江爲聞喜之飲，近代多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爲供帳，爲盛集焉。初十日，賜新及第進士諸科緑袍韡笏。時未命官先解褐，非常制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　（太平興國三年）九月甲申朔，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人，進士加論一首，自是常以三題爲準。得渤海胡旦以下七十四人，乙酉，得諸科七十人，並賜及第，始賜宴於迎春苑，授官如二年之制。故事，禮部唯春放牓，至是秋試，非常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上御講武殿，覆試權知貢舉程羽等所奏合格進士，得銅山蘇易簡以下百一十九人，又得諸科五百三十三人，並分第甲乙，賜宴，始有直史館陪座之制。進士第一等授將作監丞，通判藩郡；次授大理評事，知令、録事；諸科授初等職事及判、司、簿、尉。時劉昌言、顔明遠、毘陵張觀、宜黄樂史等四人皆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藩掌書記。唐有敕賜及第以表特恩，開寶以來，御試中第一者皆稱之，其文臣有不由科第者，或因獻文别試，以敕賜進士及第，或賜御前進士及第，又有同進士及進士出身之目。其後，復賜樂史進士及第，仍附是年第一等進士之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　（太平興國七年九月癸丑）上以諸道進士猥雜，或挾書假手，僥倖得官，所至多觸憲章，欲懲革之。甲寅，詔所在貢舉等州，自今長吏擇官考試，合格許薦送。仍令禮部，自今解貢舉人，依吏部選人例，每十人爲保，有行止踰違，爲佗人所告者，同保並當連坐，不得赴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丙子，上御講武殿，覆試

禮部貢舉人，擢進士長沙王世則而下百七十五人，諸科五百一十六人，遂並爲定制。《登科記》是年始分甲、乙。按《國史志》，分第甲、乙，乃五年事也。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貢舉》　太平興國八年四月　初二日，賜新及第進士宴於瓊林苑，自是遂爲定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雍熙二年）三月己未，上御崇政殿，覆試禮部貢舉人，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七十九人，庚申，得諸科三百一十八人，並唱名賜及第。唱名自此始。此據《登科記》。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知政事呂蒙正之從弟蒙亨、鹽鐵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並勢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爲有私也！」皆罷之。

青州人王從善應五經舉，年始踰冠，自言通誦五經文注，上歷舉本經試之，其誦如流，特賜九經及第，面賜緑袍、銀帶，錢二萬。時左右獻言尚有遺材，壬戌，復試，又得進士上元洪湛等七十六人，癸亥，得諸科三百二人，並賜及第。

王闢之《渑水燕談録》卷七　雍熙中，著作佐郎樂史，特賜進士及第。詔附于興國五年第一等之下。賜第附榜始于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端拱元年閏五月）先是，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宋白知貢舉，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人。榜既出，而謗議蜂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上意其遺才，壬寅，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令樞密院用白紙爲牒賜之，以試中爲目，令權知諸縣簿、尉。謂樞密副使張宏曰：「朕自即位以來，親選貢士，大者爲棟梁，小者爲榱桷。今封疆萬里，人無棄材，日思孜孜，庶臻上理也。卿與吕蒙正等，曩者頗爲大臣所沮，非朕獨斷，則不及此矣。」宏頓首謝。白凡三掌貢士，所取如蘇易簡、王禹偁輩皆知名，而罷黜者衆，因致謗議。時知制誥李沆亦同知貢舉，謗議獨所不及。

舊制，鎖院，給左藏庫錢十萬以資費用。是歲，詔改支尚書祠部錢，仍倍其數。罷御廚翰林、儀鸞司供帳。

先是，開封府發解，如諸州之制，皆府官專其事。是秋，以府事繁劇，始別敕朝臣主之，定名訖，送府發解如式，遂爲永制。程宿，衢州人，此據《登科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端拱元年七月丁丑）上既擢馬國祥等，猶恐遺材，復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王廟重試，得合格數百人。丁丑，上覆試詩賦，又拔進士葉齊以下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並賜及第。葉齊邑里，《登科記》亦無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　（端拱二年）三月，先是，翰林學士、知貢舉蘇易簡等固請御試。壬寅，上御崇政殿試合格舉人，得進士閻中陳堯叟、晉江曾會等一百八十六人，並賜及第；諸科博平孫奭等四百五十人，亦賜及第；七十三人，同出身。賜宴，始令兩制、三館文臣皆預。賜堯叟等箴一首，勉以修身謹行，稽古效官之意。堯叟及會並授光禄寺丞，直史館，第三人以下分授職事、州縣官。越州進士劉少逸者，年十三中選，既覆試，又別試御題賦詩數章，皆有旨趣，授校書郎，令於三館讀書。時中書令史、守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及第，既而上知之，令追奪所授敕牒，釋其罪，勒歸本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淳化三年）三月戊戌，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先是，胡旦、蘇易簡、王世則、梁灝、陳堯叟皆以所試先成，擢上第，由是士争習浮華，尚敏速，或一刻數詩，或一日十賦。將作監丞莆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納之。于是，召兩省、三館文學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優劣，以分等級。内出《卮言日出賦》題，試者駭異，不能措詞，相率扣殿檻上請。會稽錢易，時年十七，日未中，所試三題皆就，言者指其輕俊，特黜之。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上諭之曰：「爾等各負志業，中我廷選，效官之外，更勵精文翰，勿墜前功也。」何等旅拜稱謝。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淳化三年三月）辛丑，又覆試諸科，擢七百八十四人，並賜及第，百八十人出身。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進士孫何而下四人，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餘及諸科授職事州縣官。入謝于長春殿。

上謂宰相曰：「天下至廣，藉羣材共治之。今歲登第者，又千餘人，皆朕所選擇。此等但能自檢，清美得替而歸，則馴致亨衢，未易測也。」時詔刻《禮記儒行篇》，賜近臣及京官受任於外者，并以賜何等，令爲座右之戒。初，内殿策士，例賜御詩以寵之。至陳堯叟始易以箴，用敦勉勵。暨孫何，則詩、箴並賜，時論榮之。

史館修撰梁周翰、直昭文館安德裕並爲考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　（咸平三年三月）甲午，上御崇政殿親試，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與館閣、王府、三司官二十一人於殿後西閣考覆，國子博士雷説，説，見開寶八年。著作佐郎梅詢封印卷首。親覽入等者，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學究出身。堯咨，堯叟之弟也。

又命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十五人，考校諸科得四百三十二人，賜及第、同出身。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御試或年踰五十者論一篇，得進士二百六十人，諸科六百九十七人，賜同出身及試校書郎、將作監主簿。賜宴日，以御詩褒寵之。以堯咨等五人，並爲將作監丞、通判。第一等并九經爲大理評事，知大縣，第二等爲節、察、防、團推官，餘爲判、司、簿、尉，試銜者守選。上連三日臨軒，初無倦怠之色。所擢凡千八百餘人，其中有自晉天福中隨計者，校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咸平三年五月）先是，詔都官郎中、直史館劉蒙叟等試河北、青齊等州舉人，得合格者五百八十二人，上親試之，於是賜進士齊革等十三人、諸科三百四十五人及第、同出身。有下第求試武藝及量材録用者五百餘人，各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敍爲一舉，若能捍寇，即賞以官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　（咸平五年三月）己未，上親試禮部舉人，得進士益都王曾以下三十八人，九經、諸科百八十一人，並賜及第。以曾等五人爲將作監丞通判諸州，餘及九經爲大理評事知大縣，諸科判、司、簿、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　（景德二年三月）甲寅，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舉人，得進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第爲五等，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第五等同出身。又得特奏名五舉以上一百十一人，第爲三等，並賜同進士三《傳》、學究出身。翌日，試諸科，得九經以下五百七十人，第爲三等，並賜本科及第、出身、同出身。又得特奏名諸科三《禮》以下七十五人，第爲三等，賜同學究出身，授試銜官。此據《會要》，與《實録》數略不同。按七月戚綸奏，是年諸道進士僅三千人，諸科萬餘人。上謂宰相曰：「昨親閱考官所定試卷，意其入末等者過多，即別令詳考，往往合格。比緣臨試多士，糊名校覆，務於精當，而考官不諭朕意，過抑等第，欲自明絶私，甚無謂也。迪所試最優。李諮亦有可觀，聞其幼年，母爲父所棄，歸舅族，諮日夕號泣，求還其母，乃至絶葷茹素以禱祈；又能刻苦爲學，自取名級，亦可嘉也。」以迪爲將作監丞，諮及夏侯麟爲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進士第一等爲試校書郎、知令録，餘爲判司、簿尉。迪，濮州人；諮，新喻人也。先是，迪與賈邊皆有聲場屋，及禮部奏名，而兩人皆不與，考官取其文觀之，迪賦落韻，邊論「當仁不讓於師」，以師爲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就御試。參知政事王旦議落韻者，失於不詳審耳；捨注疏而立異論，輒不可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當時朝論，大率如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景德二年五月）先是，詔禮部貢院別試河北貢舉人，其曾援城者，進士雖不合格，特許奏名。諸科例進二場至三場者，許終場。五舉及經御試并年五十者，並以名聞。雖不更城守，應七舉、年六十及瀛州有勞效者，亦如之。庚申，上御崇政殿親試，凡七日，得進士范昭等五十一人賜及第，四十五人出身，諸科賜及第、同出身并試秩署州助教者六百九十八人，特奏名進士、諸科，賜及第、出身至攝助教隸殿侍者六百六十二人。

上以去歲河北用兵，民甚驚擾，其乘城捍寇奮勇力者，多出士人，欲廣示甄采。所問經義有兩出者，或具引爲對，考官將黜去，上親爲發明焉。

特奏名進士李正辭論文武先後，以爲「文者本乎靜，武者本乎動，動以止亂，而至乎靜，則先後可知。」上嘉其近理，將擢上第，會有言其嘗犯杖刑，遂補三班奉職。

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大名府進士姜蓋年十二，皆以俊秀聞，特召試。殊試詩賦各一首，蓋試詩六篇，殊屬辭敏贍，上深歎賞。宰相寇準以殊江左人，欲抑之而進蓋，上曰：「朝廷取士，惟才是求，四海一家，豈限遐邇？如前代張九齡輩何嘗以僻陋而棄置耶？」乃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後二日，復召殊試詩、賦、論，殊具言賦題嘗所私習，上益愛其淳直，改試他題，既成，數稱善。擢祕書省正字，祕閣讀書，仍命直史館陳彭年視其所學，及檢察其所與游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三　（景德三年五月）萊蕪監判官歐陽冕求應賢良方正，而大言自薦，以姬旦、皋、夔爲比，且云：「使臣日試萬言，一字不改，日覽千字，一句不遺。」由是促召赴闕，令中書試五論、三頌、諸詩四十首，共限萬言。題既出，冕惶駭，自陳止應賢良，不應萬言，幸假貸。乃以所上表示之。冕不敢復言，至晡但成五論、一頌，共三千字。既奏御，上令問表中所陳條目，冕伏躁妄之罪，責授連州司户參軍。冕，廬陵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五　（景德四年閏五月）壬申，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著作佐郎陳絳、溧水縣令史良、丹陽縣主簿夏竦。先是，上謂宰臣曰：「比設此科，欲求才識。若但考文義，則積學者方能中選，苟有濟時之用，安得而知？朕以爲《六經》之旨，聖人用心，固與子史異矣。今策問宜用經義，參之時務。」王旦曰：「臣等每奉清問，語及儒教，未嘗不以六經爲首。邇來文風丕變，實由陛下化之。」上因命兩制各上策問，擇而問焉，絳、竦所對入第四次第，擢絳爲右正言，竦爲光禄寺丞。竦，德安人，承皓子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月）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考試進士新格》，詔頒行之。初，陳彭年舉進士，輕俊，喜謗主司。宋白知貢舉，惡其爲人，黜落之，彭年憾焉。於是更定條制，多因白舊事而設關防。所取士不復揀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絶請託，然眞甲等者，或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月）以前鄠縣主簿洛陽高志寧爲大理評事。志寧明經中第，請應識洞韜鈐科，且求日試三千字。既而不能成，上察其歷官無過，特命遷秩。韓琦誌墓云：「免使授官。」與《實録》不同，恐飾説也，志寧蓋琦妹壻，今不取。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癸未，詔禮部貢院，諸科舉人雖初舉而材藝可取者，與進場第。上謂王旦等曰：「今茲舉人，頗以糊名考較爲懼，然有材藝者，皆喜於盡公。」旦曰：「諸路發解拘限程制，慮遺俊秀，當稍寬之。」馮拯曰：「比來省試，但以詩賦進退，不考文論。江、浙士人，專業詩賦，以取科第。望令於詩賦人内兼考策論。」上然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三月）庚辰，晁迥等上合格進士、諸科八百九十一人，免解一百八十六人。又學究二十二人得四通，三史五人一通，並準格落下，詔特奏名。命給事中張秉等七人鎖宿於御書院，覆考試卷，遣中使監視，考訖又送中書看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仍録題解，摹印以示之。初於殿廊設幔，列坐席，標其姓名，又揭榜表其次序，令視訖就坐。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八人爲考官，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爲覆考官，侍御史周師望等二人糊名，給事中張秉、知制誥周起詳定等第。上遍至幄次，諭宗諤等務極精詳，勿遺賢俊。時南省下第舉人周叔良等百二十人訟知舉官朋附權要，抑塞孤寒，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學淺近，不合奏名。上曰：「舉貢謗議，前代不免。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既而叔良所陳皆妄，令配隸許州。翌日，又命宗諤等出諸科義題，復令同判太常禮院兼判國子監孫奭詳審以進，刻版摹本，遣中使就坐給之。宗諤等上所定進士文卷，詔宰相覆考訖，乃臨軒賜進士姚曄等一百六人及第，三人同出身，十五人同三禮出身，八十三人學究出身，九經以下及第、出身試銜助教者六百五十二人。先是，謝恩始令釋褐，是日，特賜緑袍、韡、笏，以曄等三人爲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第四、第五人爲兩使推官，第六人已下凡五十人并九經關頭爲試銜知縣，餘爲判、司、簿、尉。曄，鄭州人也。初，宗諤等考諸科義卷，通有差舛，上召宗諤等面責焉，即令王旦及孫奭改正。詔詰宗諤等，皆奉表待罪，詔特釋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壬辰）東封歲獻文者甚衆，命近臣考第，得草澤許申、進士祖高洪矩，令兩制試所業差第以聞。壬辰，賜申進士及第，矩同出身，面賜袍笏。高以父吉坐贓伏法，補三班奉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六月）先是，工部侍郎張秉、知制誥周起以所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合格人名聞。詔工部侍郎馮起、給事中薛映、龍圖閣待制戚綸、陳彭年鑰宿於祕閣，覆考定之。庚戌，上御崇政殿親試，仍別録本考較，取《玉篇》中字爲號，始令第進士程試爲五等，曰「上次」，曰「中上」，曰「中次」，曰「下上」，曰「下次」。取考官、覆考官所定試卷參較等第，有不同者，命再考之。考訖，又付右僕射張齊賢等詳審，仍以高第十卷付宰相重定。賜進士梁固等二十六人及第，同出身者三人，同三《禮》出身者二人，九經、五經、三《禮》、學究、明法及第者四十八人，同出身者六人。第五人以上除官，同元年牓；餘爲試銜知縣、判司簿尉。固，顗之子也，初以顗遺蔭進士出身。服除，詣登聞，讓前命，願赴鄉貢，許之。

《宋會要輯稿・禮四五・宴享》 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十一日，遣入内都知鄧永遷賜新及第進士梁固等宴于瓊林苑，帝作五言六韵詩賜之。時學士楊億請朝假，諭旨令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先是，汾陰赦書，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士，如東封例，惟不覆考。丙子，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扣殿檻請諭詩賦論題所出，上令録示之，始令賦論中不得用小臣儒生字。又以冬晝景短，罷常務不決。即令引試，内出新定條制：舉人納試卷，内臣收之，先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以字號第之，付彌封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始付考官，定等訖，復彌封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閲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乃第其姓名差次並試卷以聞，遂臨軒唱第。其考第之制，學識優長、詞理精絶爲第一等，才思該通、文理周密爲第二等，文理俱通爲第三等，文理中平爲第四等，文理疎淺爲第五等，自餘率如貢院舊制。賜進士張師德等二十一人及第，十人同出身；諸科及第者四十二人，同出身者八人。師德，去華子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己丑，上御崇政殿親試禮

部合格貢舉人。殿之廊廡分列位次，署其名氏，仍揭於榜，使無得遷易。始摹印詩賦論題以賜，官給紙起草，得進士建安徐奭而下及第者百人，同出身者二十六人，諸科及第者三百二十四人，同出身者五十二人。先是，考進士卷入第四等者止九十人，令取五舉已上者再考，乃及前數。詔入第四等者以賦、論爲先，詩次之。又以高等十卷，命輔臣重定，始詔放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 （大中祥符五年四月）新及第進士彭乘與同年生登相國寺閣，皆顧瞻鄉關，有從官之樂，乘獨悵然西望曰：「親老矣，安能舍晨夕之奉，而圖一身之榮乎？」翌日，奏乞守選侍養。上嘉其意，命依例注官遣還。乘，華陽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 （大中祥符六年六月）是月，詔：「自今應京朝、幕職、州縣官乞試斷案者，委考試官等就庫密揀公案，親自封記，候試時於中更選合要道數，依元敕精加考試，不得仍前令庫胥檢簽，致有漏泄。其所試斷案，須是引用格敕分明，方始定斷合得何罪，勿使鹵莽。如違，其所試官並重寘之法。其大理寺應係新舊草檢宣敕等庫，自後並差官封鎖，無使人吏擅有開閉。」初，中書以試律人名進呈，宰臣王旦言：「從來已有差遣或已授遠官，雖是法寺要人，恐涉規避，已不施行。其間預試而中選者，亦甚僥倖。緣選人未經六考，無兩人同罪薦舉，則無階升陟。此輩雖云詳練格法，或考試不精，則僥倖者多矣。或擢於審刑院，則例改章服，歲滿又加等差使，以此尤須得人盡公程試。」帝曰：「如卿所言誠有之，所試斷案往往先知，洎至定刑，則但曰合入徒罪，合入杖罪，即不指陳犯何條格，致得某罪。自今選官精加考試，仍申條約。」故有是詔。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上御景福殿，試亳州、南京路服勤辭學經明行修舉人，得進士張觀等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一人，賜及第，除官如東封西祀例。觀，絳人也。絳州非宋、亳路，當考。張觀得官，當是國子監及開封府薦送，《實録》偶不詳耳。當云「試亳州、南京路及開封府、國子監所薦送。」上謂宰相曰：「近歲舉人，文藝頗精，孤貧得路。然爲主司者亦大不易，徇請求則害公，絶薦託則獲謗。」王旦曰：「今郡縣至廣，人數亦繁，必須臨軒親試。至於南省解發，非朝廷特爲主張，則雖責成主司，亦難以集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四 （大中祥符八年三月）戊戌，趙安仁等上禮部合格人數姓名。上顧謂宰相曰：「今歲舉場，似少謗議。安仁等適對，朕亦以此語之矣。」王旦曰：「條式備具，可守而行，至公無私，其實由此。」

癸卯，上御崇政殿覆試，多所黜落；又疑所點抹者或未當，命宰相閱視之。旦曰：「考官過爲艱難，公在其中矣。」於是得進士蔡齊以下百九十七人，並賜及第，六人同出身。又賜六舉以上特奏名進士七十八人同三《禮》出身，賜諸科三百六十三人及第、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除官如元年之制。齊等既考定，上顧問王旦等曰：「有知姓名者否？」皆曰：「人無知者，真所謂搜求寒俊也。」

故事，當賜第，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第一。時新喻人蕭貫與齊並見，齊儀狀秀偉，舉止端重，上意已屬之。知樞密院寇準又言：「南方下國人不宜冠多士。」齊遂居第一。上喜謂準曰：「得人矣！」特詔金吾給七騶，出兩節傳呼，因以爲例。準性自矜，尤惡南人輕巧，既出，謂同列曰：「又與中原奪得一狀元。」齊，膠水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三 （天禧三年三月）丙寅，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貢舉人，作詩賜考校官，令皇子書示宰相。得進士王整以下六十三人，賜及第，八十六人同出身。又賜學究出身者一十三人，諸科及第者一百二人，同出身者四十七人。試將作監主簿者五人。除官如前例。王整，魏人，《登科記》云：明道元年十月庚子，録王旦孫整爲正字。恐此及第者，非魏人，或是贅子。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三 （天禧三年三月）己卯，工部郎中陳堯佐、右正言陳執中，並奪一官。堯佐爲起居郎，依前直史館，監鄂州茶場。執中衛尉寺丞，監岳州酒税。初，上累定考試條制，舉人納試卷，即先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以字號第之，封彌官謄寫校勘，始付考官定等訖，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乃送詳定官啓封，閱其同異，參驗著定，始付編排官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遂臨軒放牓焉。大抵欲考校、詳定官不獲見舉人姓名、書翰，編排官雖見姓名，而不復升降，用絶情弊。而堯佐、執中爲編排官，不詳此制，復改易其等級。翌日，内廷覆驗，多所同異，遂悉付中書，命直龍圖閣馮元、太子右諭德魯宗道閱視，仍召堯佐、執中洎考校、詳定官對辨之，堯佐等具伏。王欽若等言：「堯佐等所犯，誠合嚴譴。若屬吏議，其責甚重，請止據罪降黜。」從之。而宗道又請以堯佐等妄去留者，明諭貢舉人。乃詔禮部揭榜貢院，其元定合格爲編排誤落者，並賜附牓及第；元定不合格，誤編排及第者，並追敕更令修學；元定稍及第者，量免省試。凡已落復及第者，進士、諸科各二人，免省試者，進士十四人，諸科二十三人。已及第、出身而追奪者二十一人。本志云：先是，編排官兼詳定仍許點檢差失。是歲，分編排、詳定爲二，而堯佐、執中不詳詔意，得詳定試

卷，復更升降，放及第畢，禁中參驗，多所同異。故堯佐、執中坐黜責。與《實録》所載差別，今且從《實録》，當考。王舉正誌堯佐墓云：編次文卷有差舛，宰相王欽若持其事，降秩左史，司茗榷于鄂渚，未至，丁内艱。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天禧四年三月）先是，詔以近年開封府舉人稍多，屢致詞訟，令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等議定條約。於是迥等上言：「諸州舉人多以身有服制，本貫難於取解，遂奔湊京轂，寓籍充賦，人數既衆，混而爲一。有司但考其才藝，解送之際，本府士著登名甚少，交起喧競，亦由於此。欲請自今有舂遇卑幼以下服者，聽取文解，寄應舉人實無户籍者，許召官保任，於本府户籍人數外，别立分數薦送。」詔從之，仍取大中祥符七年寄貫人數中進士解十之三，諸科十之五。癸酉，詔川峽、廣南諸州自今依先定條制解合格舉人外，更有藝業可取者，悉取薦送。本志不及廣南，當考。又當考合格舉人元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三月）禮部上合格進士姓名，詔翰林學士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編排等第。乙巳，御崇政殿，賜宋郊、葉清臣、鄭戩等一百五十四人及第，四十六人同出身。不中格者六人，以嘗經真宗御試，特賜同三《禮》出身。丙午，又賜諸科一百九十六人及第，八十一人同出身。

郊與其弟祁俱以辭賦得名，禮部奏祁名第三，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推郊第一，而置祁第十。劉筠得清臣所對策，奇之，故推第二。國朝以策擢高第，自清臣始。郊，安陸人；清臣，長洲人；戩，吴縣人。郊授大理評事、同判襄州，戩授奉禮郎、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事。放榜如咸平二年，授官則如親策，更詳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五月癸未，禮部言今年貢舉，乞賜指揮。上謂輔臣曰：「去歲放及第人數不少，然而覽其程試，多未盡善，今宜權罷貢舉，各令勵志修學。」王曾對曰：「前來遠方下第舉人，方到鄉里，今若復許隨計，何暇温習事業？」即降詔權罷貢舉一年。五月二日癸未，此據《會要》。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三月）乙丑，賜進士王堯臣等一百九十七人及第，八十三人同出身，七十一人同學究出身，二十八人試銜。丙寅，賜諸科及第并出身者又六百九十八人。堯臣，虞城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三月）癸酉，試特奏名進士及諸科。甲戌，賜同出身及試銜者凡三百四十二人。尋下詔戒諭諸道舉人，宜奮勵詞學，毋坐視歲月，冀望恩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三月）甲子，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丙寅，試諸科。丁卯，賜進士王拱壽等二百人及第，四十九人同出身。己巳，賜諸科及第、同出身者又五百七十三人。拱壽，咸平人也，詔更其名曰拱辰。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貢舉》 天聖八年四月四日，賜新及第進士《大學》一篇，自後與《中庸》間賜，著爲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 （景祐元年三月）戊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己卯，試諸科。辛巳，試特奏名。已而得進士張唐卿、楊察、徐綬等五百一人，諸科二百八十二人，特奏名八百五十七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如舊制，惟授官特優於前後歲。唐卿、察、綬並爲將作監丞、通判諸州，第四、第五人爲大理評事、簽書節度州判官，第六人而下並爲校書郎、知縣。第二甲爲兩使幕職官，第三甲爲初等幕職官，第四甲爲試銜判、司、主簿、尉，第五甲爲主簿、尉。唐卿，青州人；察，合肥人；綬，山陰人，起子也。是年，天子待進士恩禮加於前後歲，此據劉攽所作《徐綬墓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 （寶元元年三月）甲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乙卯，試諸科。丙辰，試特奏名。庚申，賜進士揚州吕溱等二百人及第，一百十人同出身，特奏名一百六十五人同諸科出身及爲諸州長史。辛酉，賜諸科四百十四人及第并出身。其特奏名被恩賜者又九百八十四人。瓊林宴，初賜《大學篇》。先是，上以開封府所解鎖廳進士陳博古等嘲謗籍籍，密詔博古及韓億四子并兩家門下士范鎮、家静試卷皆勿考。鎮，成都人。静，眉山人。考官奏鎮、静實有文，久馳聲場屋，非附兩家之勢而得者，乃聽考，而降其等級。鎮，禮部奏名爲第一。故事，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在第二甲者，雖近下猶升之。吴育、歐陽修殿庭唱第過三人，亦抗聲自陳，鎮獨默然，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退就列，無一言，衆以是賢之。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鎮始。初，薛奎知益州，還朝，與鎮俱。或問奎入蜀所得，奎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五 （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庚寅，禮部貢院言：「鑌廳舉人，見任者自來止於鄰近州軍取解，不曾立定解額。昨者逐州並於舉人額外解發，朝廷例皆收試，遂降敕旨，不得於額外解發。本院看詳，逐州試官多以親戚舉人送鄰州取解，妨占本土孤寒舉人解額，遂送轉運司别差官考試，每十人解三人爲額。今來卻將鑌廳人於本州額内解發，妨占本土孤寒，深未便允。乞送鑌廳人於轉運司考試，别立一項解發。」詔兩制詳定，翰林學士丁度等言：「鑌廳人今後在京於别試所，在外於轉運司差官與親戚舉人同試，十人解三人，

不及十人與二人，五人已下與一人，餘並依親戚發解例旋行。」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　（慶曆元年十一月）開封府進士，緣外州舉人冒貫鄉户，致本府人解送全少，其進士兩舉者，令召命官三人并本縣官吏委保，聽直赴省試。外州解額，令有司勘會，特與增添。昨言邊事試中，授司士參軍、文學、長史，年六十以下者，並許赴銓投狀，以所試判分三等注權陝西緣邊次邊近地主簿、尉，如一任無贓私及公罪至徒，除本路正官，或犯公私罪至徒以上，次任依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三月）乙丑，御崇政殿，賜進士楊寘等二百三十七人及第、一百二十二人出身、七十三人同出身。寘，察弟。初試國子監、禮部皆第一，及是，帝臨軒啓封，見姓名，喜動於色，謂輔臣曰：「楊寘也。」公卿相賀爲得人。授將作監丞、通判潁州。未至官，持母喪，病羸卒，無子。詔賜其家錢五萬，米麥各五十斛，絹五十匹。賜物在四年二月，今并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五　（慶曆二年三月）丙寅，賜諸科及第并同出身者四百七人。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三百六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丙子，詔禮部貢院增天下解額。貢院請以景祐四年、慶曆元年科場取解進士人數内，擇一年多者令解及二分爲率。就試人雖多，所增人數各不過元額之半。其陝西路惟永興、鳳翔兩處就試人多，解額尚少，用慶曆四年赦恩已增分數，自餘州軍所增未寬，今欲每州各增一名，保安、鎮戎、德順三軍本無解額，今各許解一名。其河東緣邊州軍，自來少人取解，解額已寬，難議復增。總諸州軍，凡增三百五十九人。詔遂爲定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　（慶曆六年三月）壬寅，御崇政殿，賜進士賈黯等二百三十人及第、一百九十人出身、一百十七人同出身。黯，穰人也。癸卯，賜諸科及第并出身者四百十五人。甲辰，賜特奏名諸科七百二人同出身及諸州長史、司馬、文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　（皇祐元年三月）癸丑，賜進士馮京等一百七十四人及第，一百六人出身，二百九人同出身於崇政殿。京，江夏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三月）辛酉，御崇政殿，賜進士鄭獬等二百人及第，二百五十人出身，一百七十人同出身。獬，安陸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四　（皇祐五年三月）丙寅，賜特奏名進士七十五人、諸科四百三十人、廣南特奏名六百九十一人出身及試銜文學、長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四　（嘉祐二年）春正月癸未，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舉。先是，進士益相習爲奇僻，鉤章棘句，寖失渾淳，修深疾之，遂痛加裁抑，仍嚴禁挾書者。及試榜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譽薄之士，候修晨朝，羣聚詆斥之，至街司邏吏不能止；或爲《祭歐陽修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主名置於法。然文體自是亦少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　（嘉祐二年三月）丁亥，賜進士建安章衡等二百六十二人及第，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是歲，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　（嘉祐二年三月）己丑，賜諸科三百八十九人及第，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二百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李復圭《記聞》云是春以進士羣辱歐陽修之故，殿試並賜及第，不落一人。當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三月）辛巳，禮部貢院言：「奉詔再詳定科舉條制，應天下進士、諸科解額各減半。明經別試而係諸科解名，無諸科處許解一人。開封府進士二百一十人，諸科一百六十人；國子監進士一百人，諸科十五人；明經各一十人，並爲定額。禮部奏名進士二百人，諸科、明經不得過進士之數。別頭試每路百人解一十五人，五人以上解一人，不及五人送鄰路試。凡户貫及七年者，若無田舍而有祖、父墳者，並聽。」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九　（嘉祐四年三月）丁未，御崇政殿，賜進士鉛山劉輝等一百三十一人及第，三十二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七十六人及第、同出身；特奏名進士、諸科六十五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授官如三年閏十二月丁丑詔書。本紀云：「賜進士諸科及第、同出身三百三十九人」，其數不合。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　（嘉祐五年五月）詔：「西川、廣南罷任官有待行子孫歸本貫取解不及，鎖廳人在川、廣、福建罷任，及元係川、廣、福建人，見在本鄉守選待闕者，並許就本路轉運司起解。應明經、諸科省試三場以前九否、十否者，令貢院再考校，本處解送試卷。若以否爲粗，以粗爲通，及出義不依條制，致有妄薦者，以舊條坐之，不在末減。若考校通、粗及出義依條別無差繆，省試三場前九否、十否，即考試官於元條上減一等定罪。舊條合殿選者與免殿選，選人該衝替者實殿一選，京朝官勒停者與衝替，衝替者與監當，監當者與遠處差遣。」先是，秘閣校理陳襄等言：「諸科之弊，在於傳義難禁，而考試官止較其文，莫能檢察。及到省所對十否，而考試官多坐罪勒停。原情定罪，宜在末減。」乃

下兩制與貢院議而裁定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三 （嘉祐六年三月）癸巳，賜進士王俊民等一百三十九人及第，五十四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二人及第并同出身；特奏名進士、諸科四十三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俊民，掖人也。按《宋史》，是月賜進士、諸科及第、同出身二百九十五人，與此不合。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 （嘉祐八年三月）丁未，詔「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御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及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御試年五十以上，河東、河北、陝西舉人，遞減一舉，令禮部貢院特以名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 （嘉祐八年三月）甲子，御延和殿，賜進士許將等一百二十七人及第，六十七人同出身；諸科一百四十七人及第、同出身；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一百人及第、同出身、諸州文學、長史。將，閩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二 （治平元年八月）初，天聖七年置武舉，皇祐元年詔罷之。嘉祐八年，樞密院奏，以爲文、武二選，所關治亂，不可闕一，與其任用不學無術之人，臨時不知應變，以撓師律，不若素習韜略，頗嫻義訓之士，緩急驅策，可以折衝。況今朝廷所用武人，稍有聲稱者多由武舉而得，則此舉不可廢罷明矣。即詔兩制詳議所曾舉業及較試取人推恩之數。兩制議請隨進士等科開設，許在京管軍及正任橫行使副使、知雜及三院御史、諫官、府界提點、朝臣、使臣；在外安撫、轉運判官、提點刑獄、三路知軍州及路分總管、鈐轄，各奏舉一人，試策及武藝優者與殿直，次三班奉職、借職、殿侍、三班差使，策不中而武藝絶倫者取旨。學士賈黯又奏，請如明經之制，於太公韜略、孫、吳、司馬諸兵法，及經史言兵事者，設爲問目，以能用己意或引前人注釋，辭明理暢，及因所問自陳方略可施行者爲通。詔從之，而令每開舉則兵部至歲終具所舉人名數以聞。至明年三月，命館職兩人與判兵部同試策一道，命馬軍司試弓馬武藝，具所試等籍送試官參校，合格以名聞。至八月，則命官與判兵部同試策於祕閣，命直學士以上及正任或橫行使一人與軍頭司試弓馬武藝，以所試等第籍送祕閣試官參考，合格者以名聞。九月丁卯，遂詔復置武舉。按：《會要》嘉祐八年十月八日密院初建請，治平元年三月二日王珪等上條件，二十一日賈黯乞試韜略；四月九日詔，六月十五日并八月十九日密院奏，皆武舉條件。今依《實録》聯書之，仍略删修，使不相牴牾。蓋嘉祐八年始議，治平元年九月議定，乃降詔。其隆詔固緣密院建請，非治平元年九月方建請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二月）賜貢院奏合格進士、明經、諸科鄱陽彭汝礪等三百六十一人及第、出身，汝礪等三人授初等幕職官，如咸平元年例，餘授判、司、簿、尉，出身人守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三月）丁卯，詔貢院：經殿試進士五舉、諸科六舉，經省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第其所試爲三等以聞。乃以進士孫京等七人爲試將作監主簿，餘三十八人爲州長史、司馬、文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十月）甲午，詔宰臣、參知政事舉才行士可試館職者各五人。先是，上謂中書曰：「水潦爲災，言事者多云不進賢，何也？」歐陽修曰：「近年進賢之路太狹，誠當今所患。臣每與韓琦等論議未合。」上曰：「何謂進賢路狹，中書嘗所進擬者，其人皆如何？」修曰：「自富弼、韓琦當國以來，十數年間，外自監司，內則省府官，比類選擢甚精，時亦得人，比於往年，絶不同也。然皆是錢穀刑名强幹之吏，此所謂用才也。如臣所言進賢路狹，謂館職也。」上曰：「如何？」修曰：「朝廷用人之法，自兩制選居兩府，自三館選居兩制。然則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往時入三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此臣所謂太狹也。」上曰：「何謂三路？」修曰：「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二路也；因差遣例除三路也。往時進士五人以上及第者，皆得試館職，第一人及第，有不下十年即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及第，兩任凡十年，方得試館職，而第二人已下無復得試，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隨即召試，今止令上簿，候館閣闕人與試，而館閣人初無員數，無有闕時，則上簿者永無試期，是薦舉一路又塞矣。唯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進賢路太狹也。新格置編校官八人，皆用選人，歷七年乃自校勘除校理，此外未嘗有所擢用。臣謂此八員者宜仍舊，它員或闕，即令中書擇人進擬，庶無遺賢。」上嘉納之，故有是詔。因謂輔臣曰：「館閣養才之地，比欲選數人出使，無可者，公等其各爲朕搜揚，雖執政親戚，世家勿避，朕當親閱可否。」於是韓琦、曾公亮、歐陽修、趙槩等所舉蔡延慶、夏倚，已見嘉祐二年。王汾、葉均、劉攽，已見嘉祐八年。章惇、胡宗愈、王存、李常、張公裕、王介，已見嘉祐六年。蘇軾、安燾，已見嘉祐八年。蒲宗孟、陳侗、陳睦、李清臣，已見治平四年。朱初平、黄履、劉摯凡二十人，上皆令召試。琦等以爲人多難之，上曰：「既委公等舉，苟賢，豈患多也？」乃令先召權提點陝西刑獄、度支員外郎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試。延慶，齊子；汾，禹偁曾孫；均，清臣子；惇，德象族子；宗愈，宿弟子；存，丹陽人；常，南康人；公

裕，江原人；悅，頌弟；燾，開封人；宗孟，新井人；侗，莆田人；睦，侗弟；初平，昂孫；履，邵武人；摯，渤海人也。朱史修傳云：詔韓琦、曾公亮各舉六人，歐陽修、趙槩各舉五人。與墨史及此云二十人數不合，當考。劉攽誌陳侗墓乃云：文彦博薦侗宜在館閣，召試，而富弼守汝州，請侗爲從事，須考滿召試。會弼歸，執政即召試，除館閣校勘。不知此時薦侗者何人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三月）權知貢舉司馬光等上言所考試合格進士許安世以下三百五人，分四等；明經諸科二百一十一人，分三等。詔進士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等賜同出身；明經諸科第一第二等並賜及第，第三等賜同出身。敕下貢院放牓，安世及第三等三人並爲防禦、團練推官，其餘注官守選如例。

《全宋文》卷一一一八吴申《薦李巖夫奏》 延州應武舉李巖夫試策中第一等，弓馬不中；再試，中第二等。弓馬不係奏名，巖夫對策理有可採，伏乞特授一官，與沿邊差遣。

《全宋文》卷一一一九朱明之《任官議》 乞今後自承制以下如願換文資者，不須三代曾任文資之家子孫及親伯叔兄弟子孫，見任文官，并許依得替。守選幕職，州縣官乞試斷案或律義，并奏補。京朝官及選人乞依進士試經義，或依試法官條例施行。如試中合格，可與比類文資安排。所貴各盡其材，以就職業，少副朝廷因能任官之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熙寧三年九月）詔賢良方正等科太常博士、通判蜀州吕陶陞一任，與堂除；太廟齋郎張繪堂除判、司、主簿或尉。前台州司户參軍孔文仲，令流内銓告示發赴單州團練推官本任。陶等皆中選而文仲策初在第三等。手詔：「制科『調』字號卷，詳觀其條對，大抵意尚流俗而後是非，又毁薄時政，援正先王之經而輒失義理。朝廷比設直言極諫之科，以開擴聰明來天下賢智之士者，豈非謂能以天下之情告上者謂之直言，人君有污德惡政而能忘其卑高之勢以道争之謂之極諫者乎？以此人之學識恐不足收録以惑天下之觀聽，可再進呈。」而「調」字號乃文仲試卷也。于是，上讀文仲試卷，至「專任德」，上曰：「德、刑不可偏，然救世亦有時而偏用，『乂用三德』是也。」王安石遂言《周禮》三典及伐管、蔡并商人羣飲事。上又讀至「亨而後革」，安石曰：「革，巳日乃孚，革然後亨。若既亨，則安用革耶？」安石因言今文章之士不難得，有才智實識道理者至少。上以爲識道理者殆未見其人。安石又論文仲，以爲如范百禄以非濮王事合考官取高等爾。于是馮京意助文仲，上不聽，故有是命。

是歲，舉制科者五人，文仲所對策，指陳時病，語最切直。初考，宋敏求、蒲宗孟置第三等，上覆考，王珪、陳睦置第四等，詳定韓維從初考。陶語亦稍直，繪記誦該博，錢勰文稍工，皆入第四等。侯溥稱災異皆天數，又用王安石《洪範説》云：「肅時雨若非時雨順之也，德如時雨耳。」衆皆惡其阿諛而黜之。維又奏勰文平緩，亦黜之。安石見文仲策，大惡之，密啓于上，御批黜文仲。知通進銀臺司齊恢、孫固屢封還御批，維及陳薦、孫永皆求對，力言文仲不當黜，維章凡五上，略曰：「陛下無謂文仲一賤士耳，黜之何傷，臣恐賢俊由此解體，忠良結舌，阿諛苟合之人將窺隙而進，爲禍不細，願改賜處分。」卒不聽。文仲，延之子。陶及溥皆眉州人。勰，明逸從子也。張繪，不知何許人，《登科記》以爲成都人，恐誤。勰以國子博士舉賢良，不中，除知尉氏縣。此據本傳，當考。

始，維等争言文仲不當黜，時會安石奉祠，上以手詔問之，安石答詔曰：「陛下患韓維輩出死力争文仲事，臣固疑其如此。文仲誣上不直以迎合考官不逞之意，若不如聖詔施行而用考官等第獎擢，則天下有識者必竊笑朝廷聽察之不明，而疏遠無知者謂陛下所爲誠如文仲所言，而比周不逞之人更自以爲得計，此臣不敢不奉行聖詔也。今韓維欲出死力争之，若陛下姑息從之，則人主之權坐爲羣邪所奪，流俗更相扇動，後將無復可以施爲。今流俗之人，務在朋黨因循，而陛下每欲考功責實，考功責實，最害于朋黨因循，則其欲撓陛下之權，固宜如此。陛下誠能深思熟計，以静重持之，俟其太甚，然後御之以典刑，則小人知畏而俗亦當漸變矣。其詳，乞俟臣祠事罷入見奏論。」文仲竟坐黜。林希《野史》：「孔文仲對制策，悉及時事，切直無所迴避，其語驚人。初考官宋敏求、蒲宗孟署三等上，覆考官王珪、陳睦畏避，止署四等，詳定官王存、韓維定從初考。故事推恩當得京官簽判，有怒其斥己者，自吕陶等皆推恩，惟文仲特黜，下流内銓遣還本任，中外大驚。既而召其弟武仲爲直講，辭不赴，怒者益甚；召其父延之爲開封推官，畏不敢來，乞外郡，得越州。以鹽課最虧，慮秉劾延之違背新法，已移宣州，特衝替。」按：希所云武仲、延之辭召事當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〇 （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中書言：「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此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

幾可復古矣。明經及諸科欲行廢罷，取元解明經人數增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諸科新人應舉，漸令改習進士。仍於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其禮部所增進士奏名，止取五路進士充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諸科嚮習進士。今定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並大義十道，務通義理，不須盡用注疏。次論一首，次時務策三道，禮部五道。禮部五道，當考。中書撰大義式頒行。量取諸科解名增解進士，以熙寧二年解明經數爲率。如舉人數多於熙寧二年，即每十人更取諸科額一人，諸科額不及三人者聽依舊。不解明經處，每增二十人，如十人法。禮部奏名，於諸科解額取十分之三增進士額。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進士，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嘗應諸科改應進士者，別作一項考校。其諸科內取到分數，並充進士奏名，將來科場，諸科宜令依舊應舉，候經一次科場，除舊人外不得應諸科舉。五路先置學官，中書選擇逐路各三五人，雖未仕，有經術行誼者，亦許權教授，給下縣主簿、尉俸。願應舉者亦聽，候滿三年，有五人奏舉，堂除本州判、司、主簿、尉，仍再兼教授。即經術行誼卓然，爲士人所推服者，除官充教授。其餘州軍並令兩制、兩省、館閣、臺諫臣寮薦舉見任京朝官、選人有學行可爲人師者，中書體量，堂除逐路官，令兼本州教授。諸州進士不及二百人處，令轉運司併鄰近三兩州考試，仍各用本州解額。殿試策一道，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及第，第三等出身，第四等同出身，第五等同學究出身。」從之。朱本云：自詩賦取士以來，學者彫敝聰明，及其中選，施于有政，無所用之，其弊所從來久，然莫能革也。自上即位，稽合先王，造立法度，而議者不深維其意，羣起而非之。上以爲凡此皆士不知義故也。故罷黜聲律，而修明庠序之教，由是人務經術而識義理者多矣。從之以下九十八字，並朱史所增議論非是，《新録》已削去，今姑存。別項初試四場，後只試三場。初試大義，本經及兼經各十道，後未幾時改初試四場，時務策三道是第三場。又有禮部五道，未詳。本文禮部作南省，當考。《新紀》書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置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路學官。《舊紀》并載詔書述志係之二年二月，誤也。《選舉志》第一卷云：詩賦浮靡，不根道德，施于有政，無所用之，自唐以後，莫之能革。上稽合先王，造立法度，而議者不深維其意，羣起而非之。上以爲凡此皆士不知義，非其所習見，乃罷黜聲律，俾王安石訓釋經旨，頒之天下。既知經術矣，因詔隨所治經，以十分爲率，均取之。張璪言：「治《禮》舉人，比《詩》、《書》、《易》絶少，宜加勸奬。」乃詔倍取。其後迄元豐間，大率約十分均取，有餘不足相補，不過三分而已。始以本經、《論語》、《孟子》義爲兩場，論策各爲一場，後以《論語》、《孟子》附本經止三場，畢試，考官互考一場，衆定，乃去留之。殿試初考，覆考文卷高下相殊者，許詳定酌中別立等第，中選者分五等：第一等、第二等賜及第，第三等進士出身，第四等同出身，第五等同學究出身。惟同學究出身，獨熙寧六年、九年行之。其後，第五等皆上特推恩，復賜同進士出身。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貢舉》 熙寧四年三月十八日，詔新及第進士賜錢三千貫，諸科七百貫，各充期集支費。進士諸科舊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於人，過爲浮費，至是始廢之。四月八日，詔新及第進士諸科及第人入謝免銀。故事，既賜第，詣閤門謝恩。進銀百兩，至是罷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二 （熙寧四年四月）賜右贊善大夫吴安度進士出身。先是，宰臣富弼言：「安度召試舍人院，聞考試入三等，論四等，止以『緑竹青青』詩不依注解作王芻篇竹，遂定入五等，改一官，報罷。竊詳安度命意，必謂王芻篇竹柔脆常草，不足興詠衛武公有德之人，以注説迂曲，非詩人本意也。又按《史記・河渠書》『下淇園之竹』，則知淇澳之竹，祇是竹箭之竹也。又據陸德明《釋文》，青止音箐，茂盛之貌，故安度直以緑竹茂盛立爲題意，於理甚通，未爲不識題義。乞賜再取安度所試三題詳定，如俱入等，隨其文藝，特與一科名。」下學士院看詳所試並爲合格，惟詩不合自出己見，亦非紕繆，故有是命，復追先授一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一月）戊申，管勾國子監常秩等言：「準朝旨，取索直講前後所出策論義題及所考試卷，看詳優劣，申中書。今定焦千之、王汝翼爲上等，梁師孟、顔復、盧侗爲下等。」詔千之等五人，並罷職，與堂除合入差遣。學生蘇嘉因試對策，論時政之失，講官考爲上等，直講蘇液以白執政，皆罷之，而獨留液，更用陸佃、龔原等爲國子直講。嘉，頌子；原，遂昌人，與佃皆師事王安石云。此段更詳之。《選舉志》云：上以其宿學，不足教導多士，皆罷之。《林希野史》云：蘇頌子嘉在太學，顔復嘗策問王莽、後周改法事，嘉極論爲非，在優等。蘇液密寫以示曾布曰：「此輩唱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張琥曰：「君爲諫官，判監，豈容學官，生員非毀時政而不彈劾？」遂以示介，介大怒，因更制學校事，盡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令選用學官，非執政喜者不預。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長、長，介妹壻；濤，其姪壻；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在介齋，授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己者。其設三舍皆欲引用其黨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熙寧六年三月）壬戌，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明經諸科余中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五百九十六人。中，

常州人也。賜新及第進士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進士、諸科，舊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于人，至是，始賜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熙寧六年三月）癸亥，御集英殿，賜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同學究出身試將作監主簿、州長史、文學助教，總六百九十一人。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詔進士江汝猷、王方穀各決杖二十，汝猷橫州編管；大理評事宋保國降散官，黄州安置；試將作監主簿黄叔靖追官，舒州編管；進士宋昌年殿三舉；右軍巡使郭晙，令御史蔡承禧劾罪以聞。

初，以練亨甫、范鎄、彭汝礪爲別試所考試官，亨甫待士人不以禮，及引試第二場，故事，雨甚則罷試，是日大雨而不罷，衆益怒，聲言試院火，衆皆驚起。有不逞者相率索亨甫，欲毆之。亨甫避匿複棚上得免，衆大詬而退。既而試院方出榜，別日引試，榜語復有涉侵侮者，衆取榜毀之，而毆守榜軍士。試院以事聞。詔開封府捕爲首者，汝猷等見執，辭服，相推爲首從，然無證左人，皆疑其冤。獄成而勘官郭晙不肯簽書，知府陳繹、判官吴幾復獨以具獄上。汝猷、方穀皆衣冠家子，特不用蔭，杖之；晙會赦，猶差替。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三　（熙寧九年三月）甲戌，御集英殿賜進士徐鐸以下并明經、諸科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五百九十六人。鐸，邵武人也。《林希野史》載放榜事甚備，且云館職校書皆入殿侍立，此例久廢，張芻請之。當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癸巳，集英殿賜進士、明經諸科開封時彦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六百二人。《舊録·鄧綰傳》云：「綰知熙寧六年貢舉，請進士第五甲依舊賜本科出身，無以同學究恥之。不從。後元豐二年再言之，卒從其請。」《新録》辨曰：「熙寧六年有請不從，元豐二年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亦有同學究出身者，卒從綰請，妄也。」今削去。《舊紀》書進士、明經諸科賜及第授官者千三百八十人，《新紀》同，蓋并癸巳日所賜人數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甲午，御集英殿：賜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同學究出身試將作監主簿、國子四門助教、長史、文學、助教總七百七十八人。《新》、《舊紀》並入癸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二月戊戌，詔自今解發進士，太學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爲額。舊制，開封三百三十五人，國子監百六十人。熙寧八年合爲一，以解額通取。至是復分，而太學生數多，故損開封解額以益之。朱史云：上欲漸復鄉舉里選之制，廢科舉，使士田學校以命官，故損開封解額，以益太學。又簽帖云：以臣京親聞，并中書《時政》修入。此蓋蔡京私意也。新本止從墨本，今亦不取。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三　（元豐六年二月）癸酉，三省言：「國子監公試所策問：『諸司之務，寺、監有所不究；寺、監之職，六曹有所不察；六曹之政，都省有所不悉任其責者，殆未足以盡小大相維，上下相制之道焉。豈制而用之者，法未足與守；推而行之者，人未足與明歟？欲度今之宜，循古之舊，而盡由其長，則事之衆多，且將有迂滯之患也。諸生以爲如之何則可？』策題乃起居郎蔡京撰。」詔京具所問事理當如何救正，其所取諸生如何者爲上等。

京言：「竊以命官不度久矣。陛下以日躋之聖，追而復之，其本未度數皆取成於心，而斷之以獨智。故建長立屬，聯事合治，官無虚名，人有常守，稽古揆今，粲然備具，萬世之幸也。而臣猥以淺學與討論，實自愧恨，不能有益聖功之萬一。竊以謂聖智作法，猶四時而成歲，自唐至周，未有一日而具者，則講明緝熙，今日之事也。而適被詔命校試諸生，故輒妄意討論，考觀諸生之政學。言不別白，當在吏議，陛下加惠赦臣，使畢其説，臣承命震怖，敢不盡愚。夫朝廷之有百職，百職之有佐屬，猶心之運臂，臂之使指。蓋臂之作止，不期運也，而應之於心；指之伸屈，不期使也，而應之於臂。何則？其血脉各相係屬而通達洞貫故也。今設官分職，有相隸之名，而未有相任之責，有相臨之勢，而未有相糾之法，此臣之所以疑也。惟不相察，不相任，夫人得以相倚，則小吏猶豫而不敢行，大吏依違而不肯斷，事至而莫之決，則必有受其敝者矣。苟任其責，則長貳、佐屬同利共憂，若手足相營也，事之不舉者寡矣。雖然，察之無時，則疲於應命，而事不加修，其説在察之以月要；責之已甚，則煩於究治，而人不勝任，其説在以律下從第減。如此，則士自盡而刑威矣。或曰：『今御史固察事矣。』臣曰不然。夫官府之治，有正而治之者，有旁而治之者，有統而治之者。省、曹、寺、監以長治屬，正而治之者也，則其爲法當詳；御史非其長也，而以察爲官，旁而治之者也，則其爲法當略；都省無所不總，統而治之者也，則爲法當攷其成。然則長吏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歲，庶乎其可也。臣之區區，竊意於此，然以爲未足以有行也，故策之於諸生。而諸生皆未能有至當之論，其等上者多以經義爲主，至於對問之言，或取其文詞而已。」朱本以爲無施行，削去。新本復存之，今從新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左司諫朱光庭言：「學士

院試館職策題云：『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又稱：『漢文寬大長者，不聞有怠廢不舉之病；宣帝綜核名實，不聞有督察過甚之失。』臣以謂仁祖之深仁厚德，如天之爲大，漢文不足以過也；神考之雄才大略，如神之不測，宣帝不足以過也。後之爲人臣者，惟當盛揚其先烈，不當更置之議論也。今來學士院考試不識大體，以仁祖難名之盛德，神考有爲之善志，反以媮刻爲議論，獨稱漢文、宣帝之全美，以謂仁祖、神考不足以師法，不忠莫大焉。伏望聖慈察臣之言，特奮睿斷，正考試官之罪，以戒人臣之不忠者。」策題，蘇軾文也，詔特放罪。

光庭又言軾罪不當放，其言攻軾愈峻，且稱軾嘗罵司馬光及程頤。軾聞而自辯此據《王巖叟朝論》增入，光庭章未見。曰：「臣竊聞諫官言臣近所撰試館職人策問，有涉諷議先朝之語。臣退伏思念，其略曰：『今朝廷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臣之所謂媮與刻者，專指今之百官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於二帝何與焉？至於前論周公、太公，後論文帝、宣帝，皆是爲文引證之常，亦無比擬二帝之意。況此策問第一第二首鄧温伯之詞，末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親書進入，蒙御筆點用第二首。臣之愚意，豈逃聖鑒？若有毫髮諷議先朝，則臣死有餘罪。伏願少回天日之照，使臣孤忠不爲衆口所鑠。」詔追回放罪指揮。軾自辯劄子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明年正月十七日又上。

或傳朝廷謂光庭所言非是，將逐去之，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相與言朝廷命令反覆，是非顛倒，不可不辯。又恐遂逐光庭，則所損益大，因欲於未逐前早救之。乃各上疏論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之間，猶未顯斥其有譏諷意也。疏入，不報。二年正月八日、十二日可考。《舊録》於「詔特放罪」下，又云：「未幾，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相繼論列，乞正軾罪。詔：『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累彈奏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詳覽文意，乃是指今日百官有司，監司，守令言之，非是譏諷祖宗。可召至都堂説諭，不須更有彈奏。』續詔：『學士院所撰策題，即無譏諷之意，然緣官司試人，亦無以祖宗治體評議者，蓋學士院有失檢會，劄與本院令知，及令軾、堯俞、巖叟、光庭各速視事。』《舊録》云：「軾挾情用意，毁斥祖考豐功盛烈不若漢之文、宣，爲臣不忠，有若是乎！言者紛紜，終以辯詐獲免。」《新録》辯曰：「朱光庭等論軾之語及詔意具載于前，自『挾情用意』而下，史臣私言，今删去。」《舊録》敘此事極略，《新録》但删去「史臣私言」，餘並因之。案：《王巖叟朝論》記述甚詳，今參取蘇軾明年正月十七日自辯劄子并王覿、孫升等章疏，各依本月日附見。蓋此事所關甚大，不容草率。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堯俞第一奏，二十八日，巖叟繼之。二年正月八日，堯俞、巖叟再奏。九日，王覿奏，十一日，覿又奏。十二日，批出，令堯俞、巖叟、光庭不須彈奏，十三日，三人赴都堂受旨，十四日，三人又各上奏。十七日，罷軾自辯。十八日，堯俞、巖叟同入對，十九日，待罪。二十一日，孫升奏。二十二日，進呈堯俞、巖叟所奏。二十三日，詔令各供職。是日，孫升又奏。二十五日，三人侍班次，二十七日，同見於紫宸殿門。此一段事方竟耳。

巖叟言：「臣竊聞初有聖旨，以學士院所撰館職策題，祖宗爲不足法而歸全美於異代，用諫官言，將議其罪。陛下寬仁，特恕免之。舉朝之人，方紛然交議，以謂學士深失大體，諫官言之爲甚當，朝廷令免罪爲太輕。今復聞續有指揮，追回放罪敕旨。物論疑駭，不審陛下知其意不可恕，而遂欲正典刑，以示天下耶？反以無過，而收已行之命耶？欲正典刑則善矣，反以爲無過而收之則未安也。伏望陛下虚心平意，照之以至理，格之以大義。豈有本朝策天下之士，欲以求治道，而先自短其祖宗，命辭之人得爲無罪耶？不知使陛下何以教天下，何以訓後世？既以祖宗爲有弊，又以陛下爲可欺，罪在不疑，罰當無赦。或聞蘇軾自辯，謂是陛下點中此題。果然，則軾更因其非，又推過於君父，罪益大矣。此題不緣言者深考而明攻之，泛讀一過，安能遽曉？雖禁中點出，於陛下未爲有失。今判然知之，而不正其罪，則失在陛下矣。罪已明而反脱，命既下而復收，乃似朝廷容其如此，臣恐天下之人遂移蘇軾之非，反爲吾君之過，臣不可不爲陛下惜也。仰乞聖慈早正軾罪，以解中外之惑。」貼黄：「軾之此罪，若不正之，則於朝廷事體終爲不順，上下議論終爲不允。乞陛下深賜省察，無以爲惑，幸甚！」

又言：「臣伏以朝廷之事，莫先於辯是非，明賞罰。是非辯，賞罰明乃可以正朝廷，朝廷正則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一於正矣。是非之不可不辯，賞罰之不可不明，所係如此，其可忽哉！近者蘇軾撰策題試館職，引漢文、漢宣以方祖宗，語傷大體。諫官論乞正其罪，聞有旨特放罪，是朝廷初以諫官爲是，以學士爲非也。曾未累日，復聞收還放罪之旨，更反以學士爲是，以諫官爲非也。一事之間，而乍是乍非，或行或已，於朝廷舉動何如哉！此臣之所以爲陛下惜也。臣竊伏思陛下至公至明之初心，必無所惑，應有姦言邪説，顛倒是非，變亂白黑，以移陛下之意者。自古姦人之心，利在人主不納諫而忠臣杜口，則欲以行其私，非有忠於社稷之志也。此理易明，豈終能欺陛下？陛下略加静思，則得之矣。臣觀漢、唐以來至於本朝，策問不可勝數，無有此體。陛下博覽文史，試取而比類之，軾之罪不難見矣。方兩宫聽政簾下，尤當正是非，公賞罰，使天下無以窺其

失臣之心也。苟以非爲是，則小人遂將乘隙而進矣。《傳》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正在今日，陛下不可不深思而審處之也。今議軾之罪，或重或輕，固在陛下，但朝廷之事不可不正耳。伏望聖慈斷之以義，早賜施行。」貼黃：「夫牽制於人以觀是非，則是非惑；據事實以觀是非，則是非正。願陛下不以牽制之愛，而奪是非之正，天下幸甚！」

殿中侍御史呂陶言：「臺諫之職，爲天子耳目，要在維持綱紀，分別邪正。凡所彈擊，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以事權，以報私怨。萬一及此，是謂欺君。今蘇軾所撰策題，蓋設此問以觀其答，非謂仁宗不如漢文，神考不如漢宣也。朱光庭指以爲非，亦太甚矣。假使光庭直徇己見，不爲愛憎而言，則雖不中理義，猶可恕，或爲愛憎而發，則於朝廷事體所損不細。今士大夫皆曰：『程頤與朱光庭有親，而蘇軾嘗戲薄程頤，所以光庭爲程頤報怨而屢攻蘇軾。』審如所聞，則光庭固已失之，軾亦未爲得也。且軾薦王鞏爲不知人，戲程頤爲不謹言。舉此二者而罪之則當也，若指其策問爲譏議二聖而欲深中之，以報親友之私怨，誠亦過矣。況御史上官均近嘗論奏爲政之道有寬猛兩節，大概與蘇軾策題同意，陛下謂其言可取，著於法令，頒於天下。夫上官均之奏，蘇軾之策題，二人之言皆是講明治道。一則頒以爲法，一則指以爲罪，何輕重取舍之異哉？此士大夫之意不能無惑也。恭惟陛下聖慮高遠，從諫如流，然臣下之言或至於激，則亦願加審察。昔富弼、韓琦，天下知其忠且賢。弼因除張茂實管軍，中丞韓絳乃言富弼欲謀不軌；韓琦不赴文德殿押班，中丞王陶乃言韓琦反狀已露。尚賴聖主深照情僞，二人者始終安全。以富弼、韓琦之賢，而言者猶如此中傷之，則不迨於琦與弼者又可知矣。今日光庭中傷蘇軾之心，頗類前事，欲使朝廷爲之報怨，不可不察也。臣與蘇軾皆蜀人，而不避鄉曲之嫌，極論本末，既備位臺職，而輒糾諫官之失當，二罪皆不勝誅。然喋喋不敢自默者，非獨爲一蘇軾，蓋爲朝廷救朋黨之弊也。」

又言：「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官欲往奠司馬光。是時，程頤言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可賀赦纔了，卻往弔喪？』坐客有難之曰：『孔子言哭則不歌，即不言歌則不哭。今已賀赦了卻往弔喪，於禮無害。』蘇軾遂戲程頤云：『此乃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衆皆大笑。其結怨之端蓋自此始，軾非無過也。」蘇軾薦王鞏致人言，已附十一月末。十月二十五日，王鞏以宗丞請修《玉牒》。蘇軾薦鞏時，鞏爲宗丞也。呂陶章，《新》、《舊録》並不載。按《編類章疏》，明年正月九日，王覿奏云云，則陶此章必繼蘇軾自辯後或在軾自辯前，今并附此。《王巖叟朝論》：「十二月三日，朱光庭上封事，密論翰林學士撰試館職策題不當譏諷祖宗，十四日進呈，有旨放罪，光庭章過門下矣。光庭以謂此罪不當放，遂再論之，語益峻。自此章方明攻蘇軾，又有一貼黃，引軾罵司馬光、程頤事，其意欲以見軾之輕耳。然聞軾有文字自辯云，學士院共進三題，軾所撰一題最在後，不謂偶合聖意，出於點中也。既而聞有旨抽入放罪指揮，又謂諫官言之非是，且有意逐諫官。臣愚與堯俞皆以命令反復，是非顛倒，不可不辯，又恐遂逐諫官，所損大矣，不若於未逐以前早救其事，乃上疏不疑。愚二十七日上，堯俞次日亦入，然愚二人皆不斥其有意譏諷，但云不當置祖宗於議論之間耳。堯俞章，本集皆不存。正月八日，愚與堯俞又繼一章。十二日，於堯俞章後批出云：『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以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累有章疏。今看詳得是非譏諷祖宗，只是論百官有司奉行有過。令執政召逐人面諭，更不須彈奏。』十三日，召三人至都堂，右揆吕公著，門下侍郎韓維，中書侍郎吕大防，左丞李清臣，右丞劉摯五人，大意皆知軾爲有過，然特欲以上意兩解之。愚等皆不敢奉詔。十四日，皆上一疏，又論不奉詔之意。十八日，同對於延和殿，纔讀堯俞劄子了，即云：『此事小，何故言？』堯俞對云：『正謂不小，所以言。』又云：『此朱光庭有私，卿等黨光庭。光庭未言時，何不言？』堯俞與愚皆對曰：『有一人論之，且觀朝廷行不行，或中間有差失，方當繼言。昨光庭初言，朝廷有放罪之旨，則是朝廷行遣得正，自不消言，後見反汗，又是非倒置，臣等方合論。』又宣諭曰：『蘇軾非是譏諷。』對曰：『若是譏諷，罪當誅，臣等不止如此論。今止爲不當議論祖宗，所以乞略行責耳。』愚懷策題一本，就簾前指其文而解，未終，厲聲曰：『更不看文字也！』又進讀愚劄子，竟不然之。堯俞曰：『如此，是太皇太后主張蘇軾。』乃厲聲曰：『太皇太后主張蘇軾則甚，又不是太皇太后親戚也！』愚即進曰：『陛下不主張蘇軾，必主張道理，於道理上斷。』即峻語曰：『待責降蘇軾。』愚與堯俞皆進曰：『此在陛下，假令暫責，隨即召之，亦是行遣正。』乃曰：『待相度。』堯俞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乃所以爲平。今待軾如此，軾驕，將何以使？』又曰：『便總由臺諫官。』愚對曰：『若臺諫所言，陛下能盡聽納，自足以成陛下之美，臺諫何預焉？』又曰：『但言不妨，行與不行，須由宸衷。』愚對曰：『如此，則是順朝廷意者乃得行，恐非朝廷之福。《書》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願陛下常於此加察，恐遜順陛下之言有非道之事。』愚又曰：『小人之欲破壞言路者多，陛下欲求言路則難，欲沮言路則易。一沮之，則人將以言爲戒，恐陛下不得盡知外事。願加深察。』堯俞亦曰：『臣盡至誠告陛下，陛下不察，亦無可奈何，願爲國家更深思遠慮。』遂下至臺，與堯俞議待罪，乃同奏云：『臣等今月十八日奏事延和殿，蒙宣諭謂臣等黨附諫官朱光庭，彈奏翰林學士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事。臣等誤承厚恩，上辜任使，更不敢詣臺供職，伏候譴斥。』自十九日各家居，然上殿劄子卻降出。二十二日，垂簾，進呈執政撰一白貼子，欲明破蘇軾之非。久之不納，但云：『四人皆逐出。』諸公爭之以爲不可，乃許用白貼子中降指揮。二十三日，得劄子云：『正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蘇軾所撰策題，即無譏諷祖宗之意；又緣自來官司試人，亦無將祖宗治體評議者，蓋學士院失於檢會。劄與學士院，令知蘇軾、傅堯

俞、王巖叟、朱光庭各疾速依舊供職。』堯俞二十五日與愚、光庭以侍班次，二十七日，同見於紫宸門內東外，方入，初與堯俞、光庭等奏論蘇軾策題不當，進曰：『漢、唐以來，多少策題，無有將祖宗與前代帝王比量長短者。策題云欲師仁祖之忠厚，則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曰當時百官有司皆不舉其職，不知仁宗在上卻何所爲？乃是全然荒怠，致得百官有司如此。果如此，因何成得四十二年太平，至今耆老言之，猶往往流涕。仁宗何負，卻言不如漢文！』上云：『此事小，不消得如此，且休則休。』對曰：『此雖數句言語，緣繫朝廷大體，不是小事，須合理會。』上云：『不是譏諷祖宗。』對曰：『啟陛下，若是譏諷祖宗，則罪當死，臣等不止如此論列。既只是出於思慮言詞失輕重，有傷事體，亦合須有行遣。譬如誤入禁門，於法罪亦不輕，何則？君臣上下之分不可不嚴也。今若不以此事爲戒，他日有一人指斥乘輿，而云本出於誤，亦可恕否？陛下雖欲恕之，七廟威靈在上，豈得容恕！』又奏曰：『執政於都堂對臣等皆言蘇軾不是，既知不是，豈可卻教朝廷做不是底事？又豈有朝廷明知不是，卻抑言事官要休？若尋常人私事則可休，朝廷事則不可如此。臣等爲朝廷持風憲，若凡所論奏，常指揮令休和，要將安用？即是臣等辱卻風憲，更有何面目居職？』又奏曰：『真宗朝，知制誥張秉撰一敘用官制詞云：頃因微累，謫於荒遐。真宗覽之曰：如是，則是先帝失政。遂罷其職。』又奏曰：『若是臣等分上私事則可休，事干祖宗、干朝廷，臣等如何敢休？朝廷若不行破，書在史册，後世以朝廷爲何如哉？傳入遠夷，必有輕慢朝廷之心，萬一遣使發問，不知如何爲答。』上云：『言事官有黨。』對曰：『臣等不知有黨無黨，但知據事之是非論列，陛下亦只當看事如何。若心疑於有黨，則必失事之實，既失事之實，則是非難辯。自古小人欲傾害君子者，君子無過，則無以奈何，惟是指爲朋黨，人主遂疑，人主既疑，因而可擠矣。陛下不可不察也。』又奏曰：『此事是蘇軾輕易不思，語傷大體，以致議論。若不正其罪，則此失卻在陛下，陛下何苦力主此人，反自取後世譏誚。臺官之職，只在觸邪指佞，豈當卻爲人解紛？此意可察。』上曰：『策題是裏面點去。』進曰：『聞是進入三個策題，其兩個是鄧溫伯撰，最後一個是蘇軾撰。陛下已愛其虛名，故點軾所撰者，必然不曾反復詳覽，則雖是點中，於陛下何傷。今既分別得事理明白，陛下已知其虛名，不欲加罪，是惑也。陛下今不欲人言軾之短，假令昨司馬光在，政事或失，不知合論與不合論。臣等所職是言責，所論只據是非，更不敢問其人。問著人，則須生私意。』上云：『今日改先帝事，何故不得問？』對云：『修改政事，與形于文字不同，兼今日所改之事，皆是復祖宗舊法，況陛下下詔求比閭疾苦者力改之，乃所以承祖宗之美，不知策題須得論耶，不須得論耶？陛下如此主張，臣等卻如此力言，違忤陛下，以就罪責，不知臣等是何意，陛下可體察。況臣等與軾皆熟，素無怨讐，只是忠於陛下，要正朝廷事，使天下後世不能指議陛下，故都無所避。』又進曰：『陛下只當責臣等不言事，不可戒約臣等令不言，恐天下窺見陛下此意，陰相顧望，不肯盡忠於朝廷，非陛下之福。且乞陛下省納。』又言：『前日詔臣等去都堂，外臣不知，皆言是奉聖旨召臺諫官戒勵，甚駭聽聞。臣等被摧抑，則不足道，卻是損朝廷風憲，且願陛下愛惜朝廷事體。』陛下于蘇軾所惜者小，於言路所損者大，不可不思。風憲之地非臣之私，乃陛下家事，陛下不崇奬，則臣一匹夫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正月）先是，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傅堯俞、王巖叟相繼上疏論蘇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間，其意欲以救朱光庭也。既皆不報。是日，正月八日辛酉。堯俞、巖叟又各上疏論之。巖叟言：『近臣以學士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評議祖宗，因言者論之，初令放罪，後復收還，典刑不明，損國大體，乞賜辨正，累上封奏，至今未蒙施行。臣竊以天下之事雖紛然萬端，而可以執一御者，惟理而已。陛下天資高明，知爲國之道，其要在此。自聽政以來，未嘗以愛憎喜怒遷是非之至理，故人心有恃而天下以安。臣蒙被奬拔，付之言責，何敢不體陛下此意以圖報。願陛下不惑於虛名，不牽於偏說，而平心以察之。是非之理，明若日星，伏望聖慈早賜睿斷。或尚有疑，則乞降臣前後章疏，集百官於朝堂定議。如以評議祖宗爲當然，彈奏蘇軾爲非是，正臣之罪，臣所不辭。終不可混亂是非，使天下有所惑也。陛下省納，幸甚！』

壬戌，右正言王覿言：『《編類章疏》二年正月九日。「臣竊聞近者左司諫朱光庭言，學士院策題輕議仁祖、神宗，以爲不可師法者，初有聖旨，學士放罪，及指揮到尚書省，收還不下，光庭繼有章疏論列未已。臣雖未嘗預其事，今既是非曲直久而不決，臣安敢默默，請爲陛下一論之。夫學士初有放罪指揮，是朝廷以學士爲本有罪也；既而指揮不下，是朝廷以學士爲本無罪也。以學士爲本有罪，則大臣必有以光庭之言爲是者矣；以學士爲本無罪，則大臣必有以光庭之言爲非者矣。有以爲是，有以爲非，則大臣之論既不同矣。臣又聞言事官章疏，亦或以光庭之言爲然者，亦或以光庭之言爲不然者。或以爲然，或以爲不然，則言事官之論又不同矣。夫大臣與言事官之論皆不同，則陛下將孰從耶？臣願陛下姑置衆說，取學士所撰策題詳察之，則是非立見矣。彼同異之因，不足考也。陛下若悉考異同之因，深究嫌疑之迹，則兩岐遂分，朋黨之論起矣。夫學士命辭有罪無罪，小事也；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凡小人欲傾害君子者，必以朋黨名之，然後君子可以盡去，而小人可以盡得志焉。今朝廷清明，賢能萃衆，不可因小事以生大患，此陛下所當慎也。臣故不敢默默，而先事以獻說，惟聖慈裁擇。」

貼黃：「臣竊聞朱光庭之論策題，言者既以謂因蘇軾與光庭之師程頤有隙而發矣；呂陶之言朱光庭，論者又謂陶與蘇軾同是蜀人而遂言光庭也。故今外議藉藉，以謂勢不兩全。臣竊謂二人者皆不避嫌疑而已，陛下若置而不問，惟詳察策題之是非，而有罪無罪，專論蘇軾，即黨名不起矣。若因其嫌疑之迹，而遂成其朋黨之名，此非朝廷美事也。兼執政大臣可否二人之言者尚未必同，伏望

陛下因執政奏陳之際，而斷自聖意，此臣區區之願也。」

甲子，右正言王覿又言：「臣前日曾有封事，言蘇軾所撰策題是非曲直久而不決，大臣之論既不同，言事官之論又不同，陛下將孰從耶？望陛下姑置衆說，取策題詳察之，則是非立見矣。臣今竊恐陛下終以衆說之不同，未即與奪。緣臣初不預其事，士大夫與臣言者無所嫌疑，獲聞公論最詳，兼軾所撰策題，臣觀之亦熟矣，今更爲陛下終其說。臣謂原軾之意，則不過設疑以發問，按軾之言，乃失輕重之體也。軾之策題曰：『欲法仁祖之忠厚，則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而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則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而流入於刻。』又引孝文、孝宣，以謂『不聞其有怠廢不舉之患，督責過甚之失，何嘗可以及此也？』用此以觀軾之本意，則誠出於設疑以發問而已，然孝文、孝宣之治豈無弊者耶？軾舉之既已過當，而又憂我之有弊而慕彼之無弊，則疑若仁祖、神考之政不逮於孝文、孝宣矣，則軾之措辭，豈非失輕重之體哉？臣故曰：『原軾之意，不過設疑以發問，按軾之言，乃失輕重之體也。』臣前疏所謂『取策題而詳察之，則是非可以立見』者，蓋如此，惟聖慈裁酌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正月）戊辰，詔：「自今舉人程試，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說，或出己見，勿引申、韓、釋氏之書。考試官於經義、論、策通定去留，毋於《老》、《列》、《莊子》出題。及舉經明行修，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各五人，淮南、江南東西、福建、河東、兩浙、成都府路各四人，荆湖南路、廣南東西、梓州路各二人，荆湖北路、夔州、利州各一人，委知縣當職官司同保任申監司，監司再加考察以聞，仍充本州解額，無其人則闕之。」呂大防作《呂公著神道碑》云：「自熙寧四年，始改科舉，罷詞賦等，用王安石經義以取士，又以釋氏之說解聖人之經。學者既不博觀羣書，無修詞屬文之意，或竊誦他人已成之書寫之以干進。由此科舉益輕，而文詞之官漸艱其選。先帝以答高麗書不稱旨，故當時以爲言，議者欲以詩賦代經義，公著乃于經義之外益以詩賦，而先經義，以盡多士之能，又禁有司不得以老、莊之書出題，而學者不得以申、韓、佛書爲說，經義參用古今諸儒之學，不得專用王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癸巳，右司諫王覿言：「臣伏覩今年正月十七日敕節文，舉經明行修人，委州縣當職官同狀保任申監司，監司再加考察，仍於發解前牒報本州，與充本州解額。臣竊以朝廷設經明行修之舉，非徒欲以得其人而任使，又將勸後進之士篤於學行也。今若以州縣所舉之人充本州解額，則臣恐未足以勸學行，而先有以敗風俗矣。夫古之所謂士者，莫不以廉退自重也。自以科舉取士，而士之不能以廉退自重，亦已久矣。今天下州郡應舉者甚多，而解額至狹。凡挾册讀書而未免於干禄者，莫不有競進之心也。使經明行修而被舉者不在解額之中，則後進之士，視其鄉之經明行修者，其勢必須出力推薦，而人人有君子長者之風矣。使經明行修而被舉者遂奪其解額，則後進之士視其鄉之經明行修者，其勢必有内懷忌嫉，而謗讟詆訐，無不爲者矣。如此，則學者之完人益少，而經明行修之舉不幾於廢乎？蓋必然之理也。臣故曰：『若以州縣所舉之人充本州解額，則誠恐未足以勸學行，而先有以敗風俗也。』夫天下之風俗澆薄淳厚之不同，豈皆其天性哉？顧所以導之如何爾。臣伏望聖慈指揮，於前項敕内改『與充本州解額』六字作『於本州解額外解發』，庶可以久行而無弊也。」

貼黄：「臣兼看詳前項敕内，逐路所舉各有人數，惟不及畿内，恐是漏落，不可謂王畿之内而無經明行修之人也。亦乞指揮添入。」覿自注云二月十日，其言之從違當考。存此亦欲見正月十七日指揮，或於本月日別增入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六 （元祐二年十月）先是，給事中趙君錫奏駁葉祖洽廷試策語訕宗廟，祖洽既罷新除禮部郎中，復爲兵部郎中。八月二十二日。既而御史趙挺之、方蒙相繼言：「君錫所駁極爲未允，今取祖洽印本試策尋究，並無譏訕之言，不知君錫何以見其譏訕也。伏望令君錫具祖洽譏訕之言，下近臣參定，以明枉直，庶使策試之士，謀譏之臣悉心不回，毋憚後害。」祖洽亦上章自辯。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同共參定。於是蘇軾、蘇轍、劉攽等言：「竊謂先帝親策貢士，本欲令人人盡言，無所回忌。士之論事，欲究極始末，其語或及祖宗。事有是非，義難隱諱，但當考其所言當否，以爲進退，不可一一指爲謗訕。取到葉祖洽所試策卷子看詳，其略云：『祖宗以來至於今，紀綱法度苟簡因循而不舉者，誠不爲少。』又云：『與忠智豪傑之臣，合謀而鼎新之。』臣等以謂祖宗撥亂反正，承平百年，紀綱法度最爲明備，縱使時異事變，理合小有損益，亦不當謂之『因循苟簡』，使欲朝廷與大臣『合謀而鼎新之』。詳此顯是祖洽學術淺暗，議論乖謬，若謂之譏訕宗廟，則亦不可。」挺之等又言：「凡在朝廷大臣，率多當時考試之官，祖洽信有此語，安敢擢在第一？」軾因獨奏：「祖洽及第時，臣軾係編排官，據初考官吕惠卿等定祖洽爲第三等中，合在甲科；覆考官宋敏求等定祖洽爲第五等中，合是黜落。臣曾具事由聞奏，乞行黜落。兼據祖洽元試策卷子云：『祖宗以來至於今，紀綱法度苟簡因循而不舉者，誠不爲少。』今

祖洽上章自辯，卻減落上件言語，只云：『祖宗以來至於今，紀綱制度比之前古，亦有因循未舉之處。』顯見祖洽心知苟簡之語爲不可，故行減落。」初，詔學士、舍人與諫議大夫參定，而孔文仲不聯書軾等，別具奏章，言：「祖洽希合時政，躐取科級，據其用心，不得爲無罪。」挺之、蒙等議遂寢。孔文仲別狀奏陳，必極言祖洽罪狀，故挺之、蒙所奏不行，惜乎《舊録》不能具載，而《新録》遂削去也。文仲舊傳稱「呂公著謂文仲爲蘇軾所誘脅，論事皆用軾意」蓋本此。《新録》雖已辯其誣，然殊不詳。《舊録》於《君錫傳》載祖洽事，又云：「蓋先帝初以策試多士，俾陳當世之務，將因時適宜，更張流弊，而祖洽所對當上意，擢居第一。至更二十年，君錫等乃追咎其言，協力擠之。」《新録》獨置而弗辯，信是疏略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一月）監察御史趙挺之奏：據《編類章疏》增入，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蘇軾專務引納輕薄虛誕，有如市井俳優之人以在門下，取其浮薄之甚者，力加論薦。前日十科，乃薦王鞏；其舉自代，乃薦黄庭堅。二人輕薄無行，少有其比。王鞏雖已斥逐補外，庭堅罪惡尤大，尚列史局。按軾學術本出《戰國策》蘇秦、張儀縱横揣摩之説，近日學士院策試廖正一館職，乃以王莽、袁紹、董卓、曹操篡漢之術爲問。王莽於元后臨朝時，陰移漢祚；曹操欺孤寡，謀取天下；二袁、董卓凶燄熾天。自生民以來，姦臣毒虐未有過於此數人者，忠臣烈士之所切齒而不忍言，學士大夫之所諱忌而未嘗道。今二聖在上，軾代王言，專引莽、卓、袁、曹之事，及求所以篡國遲速之術，此何義也！公然欺罔二聖之聰明，而無所畏憚，考其設心，罪不可赦。軾設心不忠不正，辜負聖恩，使軾得志，將無所不爲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三月）己巳，賜進士李常寧等二十有四人及第，二百九十有六人出身，一百八十有八人同出身，内宗室子湜爲承務郎，令酆爲承奉郎。諸科明經七十有三人，各賜本科及第、出身、同出身有差。

庚午，賜特奏名進士、武舉諸科舉人進士、經明行修王鄰臣等同五經三《禮》學究出身、假承務郎、京府助教、諸州文學助教：右班殿直、三班奉職借職差使，凡五百三十有三人。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貢舉》 元祐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增賜進士錢百萬、酒五百壺爲期集費。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七月）禮部言：「開封府解進士一百人，而就試二千餘人。請依元祐二年例，於諸科解額内撥五十人，添解進士。」從之。九月八日，又撥百五十。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三月）壬午，御集英殿，賜進士諸科馬涓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假承務郎、文學總六百有二人。涓，閩中人也。宗室八人，子漪自第四甲陞第二甲，餘遞陞一甲。宗室自英宗增置教官及講課之法，神宗又廣出官之制，人競爲學，今遂與寒畯羣校進退。蘇頌有孫象先在三甲，王巖叟有子摭在四甲，二人并諸宗室皆下殿謝。故事，兩制以上方謝也。此據《劉摯日記》增入。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四 （元祐六年正月）詔五路進士及諸科明法人就試終場，零分不滿十人許解一人，仍取文理優長者。以尚書省言通利軍等處將終場，十人以下零數添解一人，不應《元祐貢舉敕》，故有是詔。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六 （元祐六年九月）丁酉，三省言：「御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制策，左宣德郎、新知瀘州合江縣事王普，初考第四等次，覆考第四等，詳定從覆考；河中府司理參軍司馬樗初考第五等，覆考第四等次，詳定從初考；眉州眉山縣布衣王當初考第五等，覆考不入等，詳定從初考。」詔：「王普遷一官，除僉判差遣；司馬樗特賜同進士出身，堂除初等職官；王當堂除簿尉。」先是，祕書省考試制科所考校到等第字號，詔普等御試，至是推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七月）又詔：特賜承務郎李景夏賜進士出身，爲正字。景夏初以六月戊子召對。戊子，六月十一日。曾布言：「陛下召對人材，不可不審擇，凡進擬上殿人，須三省僉議以爲可召乃可，今卻但以執政所知，每人以三二人應召，故多不當。近聞召李景夏，乃定之子，眇小目，視不正，亦無他長。兼定既死，乃復還元職，用遺表得官，未經任使，衆頗駭其豫召也。先帝擢定爲諫官，當時論者紛然。」上曰：「自選人除，論者皆貶，是誰？」布曰：「蘇頌、李大臨、宋敏求皆落職，是日定亦罷，後以爲檢正官，而不甚曉事，以不稱職，罷爲管勾國子監。其後吕惠卿、章惇引之，至爲翰林學士、御史中丞。」上曰：「是章惇引？」布曰：「惠卿引爲知制誥，惇引爲中丞、學士，後既貶，及官制行，終先帝世，止爲侍郎。」上屢頷之。布曰：「景夏乃惇所引者。又有畢仲愈者，語言容止殊可笑，陛下一見當自知之。」上問其詳，布曰：「大抵人物可笑，見自知之，其它恐更有不足召者。」上頷之。既逾月，景夏乃有是命。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貢舉》 紹興十八年六月三日，詔御書石刻《儒行篇》就聞喜宴賜進士及第王佐以下人各一本，自是每舉遣内侍就聞喜宴賜焉。

二十一年賜趙逵以下《大學》。二十四年賜張孝祥以下《皐陶謨》。二十七年賜王十朋以下《學記》。三十年賜梁克家以下《經解》。

陳公亮《淳熙嚴州圖經》卷一《登科記》 國家設科，賜第新定。自錢氏納土後，太平興國三年貢士之數蓋少。五年，賜蘇易簡已下及第二十三名已前並授通判，賜宴迎春苑。《會要》太平興國二年賜呂蒙正已下及第並賜袍笏，又賜宴，又賜御詩，此其始也。五年，賜蘇易簡已下及第。七年，賜王世則已下及第，始分甲乙之科，各賜出身。雍熙二年，賜梁灝已下及第。端拱元年，賜蔡齊已下及第。二年，賜陳堯叟已下及第。淳化三年，賜孫何已下及第，即賜《儒行篇》。咸平二年，賜孫暨已下及第，州率未有預貢薦者。三年，賜陳堯咨已下及第，州始薦建德鄉王冕應貢，破白鄉舉，首登科。嘉祐祫饗，詔四歲一舉，或間歲一舉。治平四年，定制應貢者三歲解九人，增明經一人，共爲十人。崇寧行三舍法，貢六人，三歲并零分，通二十人。宣和五年，復進士科，三歲解十六人。靖康渡江，附流寓者解二人。紹興二十六年，詔罷西北流寓試，併入土著，視解額最少處，參以前定終場人數，率百人解一人。而郡終場者千七百六十有一人，於是通額十八人，以爲定制。而近歲士毋慮數倍。輒因碑所載訂于志。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二六《進士題名序》 唐自神龍迄後唐天成二百二十有三年，州擢進士者三十六人，何才之難耶？豈其出有時，將山川風土使然，抑教化涵養之未至也？爰自永嘉之末，南渡者率入閩，陳、鄭、林、黃、詹、丘、何、胡昔實先之。閱五朝、隋、唐，戶口既蕃，衣冠始集。神龍中，薛令之首登科，諸彥繼踵，而陳翊之父子、侯固之叔姪、歐陽玭之兄弟皆有聲於世，猶以爲盛矣。熙朝崇尚儒雅，人物彬然，進士之外，或以制舉，或以詞科，或以舍選，或以八行，或以武舉，或以童子，莫不並進，豈惟父子叔姪兄弟同歲收擢，或綿屬數世不墜而已。其名冠禮部，籍與廷對，占天下第一，若兩優釋褐，皆世所謂希闊者，比蓋數見之。坐廟堂，登巖近，足相躡爲達官，又歲不乏人，抑何其盛歟！由太平興國五年至今淳熙八年，凡二百有二年，以科目進者一千三百三十有九人，內元符以前一百二十二年纔三百二人爾，外恩科有八十二人。而建中靖國至今正八十二年，乃一千三十有七人，外恩科有四百八十人，醫學釋褐一人。又何其日盛一日也！元祐間，柯守述始作《題名記》於州學，取神龍以來進士編次以刻，至元祐止。自後每舉，聽進士同年相率自識之其間。寓籍遠郡，或續選科名，猶有漏逸不載者。至族系近遠，頃歲題註，間有舛誤，今增其所未書者，其可訪者是正之。

陸游《劍南詩藁》卷四〇《陳阜卿先生爲兩浙轉運司考試官時秦丞相孫以右文殿修撰來就試直欲首送阜卿得予文卷擯置第一秦氏大怒予明年既顯黜先生亦幾陷危機偶秦公薨遂己予晚歲料理故書得先生手帖追感平昔作長句以識其事不知衰涕之集也》 冀北當年浩莫分，斯人一顧每空羣。國家科第與風漢，天下英雄惟使君。後進何人知大老，橫流無地寄斯文。自憐衰鈍辜真賞，猶竊虛名海內聞。

楊萬里《誠齋集》卷八二《羅氏一經集序》 本朝三舍養士之勝，至宣、政間極矣。是時廬陵有鄉先生曰羅天文，以《詩》學最高，學者爭從之，在庠序從之傾庠序，在鄉里從之傾鄉里。蓋來者必受，受者必訓，訓者必成也。於東脩之間雖不却，亦不責，往往貧者從多於富者之從之也。嘗薦名至京師，聞教而歸，自是不復試有司。建炎戊申其仲子上行始登第，紹興丙戌其長孫全略又登第，後幾年其孫維藩、維翰同年又登第，後幾年其孫全材又登第，後幾年全德又登科，後年其曾孫瀛又登第。至於薦名者，上達，先生之長子也；曰維申，曰孚，皆先生之孫也；曰澥，亦先生之曾孫也。維申以特奏名得官。上達之子瀛之父也。自先生至瀛，薦名登第，皆以詩學，猗歟盛哉！予觀鄉里士大夫之家，蓋有儒其躬而農其子者矣，蓋有儒其躬儒其子而農其孫者矣，如先生儒其躬又儒其子、又儒其孫、又儒其曾孫不亦鮮乎哉！天下之事，不積不精，不傳不永，如先生之家以《詩》學世相傳焉，所謂積而精、傳而永者歟！里之士見其業儒之盛，明經之專，爭求其以經義對有司之文，而謁余序之，因名以《羅氏一經集》。予之於天文親也，猶李漢之於昌黎云，序其可辭。紹興元年六月十日，朝議大夫、試祕書監兼實録院檢討官楊萬里序。

樓鑰《攻媿集》卷六九《御書中庸篇》 高宗皇帝自履大位，時當艱難，無他嗜好，惟以翰墨自娛，始爲黃庭堅書，改用米芾，動皆逼真。至紹興初，專做二王，不待心慕手追之勤，而得其筆意楷法益妙。五年，策士，首得汪應辰。九月十九日，言者乞依雍熙故事賜新進士《儒行篇》，以勵士檢。有旨仍添賜《中庸》，送秘書省，校勘正字張嶧校《中庸篇》，高閌校《儒行篇》。二十二日，閌入奏《儒行》雖問與聖人之意合，而其詞夸大，類戰國縱橫之學，蓋漢儒雜記，決非聖人格言，欲望止賜《中庸》一篇，庶幾學者得知聖學淵源，而不惑于偏邪駁雜之見。上可其奏，御書《中庸》，以十月四日賜之。仰惟思陵書六經，以幸承學之士，此固餘事。然《中庸》無慮三千五百餘字，萬幾至煩，而浹日之間，書就《中篇》，書生

勤篤者，亦安能及此，尊經崇儒之意，真可爲萬世法。時趙鼎爲左僕射，例得墨蹟爲家藏，仍摹刻分賜。鼎晚謫海上，而素重應辰，遺言以此卷歸汪氏。應辰次子逵，既以御題示臣，併示此卷，可謂汪氏二寶矣。高宗壽考，遐不作人，鳶飛魚躍，儒風日盛，中興之業，實本于此。應辰上不負天子，下不負所學，躬行直道，以終其身，以及子孫。君臣際遇，猗歟盛哉，流傳千載，何止一時之榮也。

孫應時《燭湖集》卷一〇《書趙清獻公手記嘉祐六年廷試事後》　惟我有宋以儒立國，列聖相詔垂意多士。此帖所記羣有司校試殿廬，天子日日以次臨幸，訓勅勞賜之不絶。當是時昭陵御宇已四十年矣。嗚呼，其不謂之至誠不息矣乎！故科選雖非古法，而祖宗以此得士，惟其有籲俊尊上帝之心，是以有天祐生賢之應也。彼王安石徒飾其法而浸壞其心，盛衰之故可考矣。反覆此卷，能不喟然太息。慶元元年月日越孫某敬書。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七《跋陵陽袁使君桂廷對策》　「孝莫大於復宗社，學莫切於容直言」，此陵陽袁使君對孝宗親策之意也。寒士從草茅中來，遽欲觸神抗天，亦已偉矣。中誠惻怛，猶有深淺。至於文字合體要，議論中準的，行之今日可以著效，傳之後世可以垂法，非確乎有所抱負，不能至此。當淳熙辛丑賜第時，某適綴名其後。後三十六年，訪其遺事，而識其賢子，始得對策之副墨讀之，因有感焉。宗社當復久矣，樂因循者諉生事；直言當容久矣，忌善類者疑賣直。有孝宗之聖，而後使君之忠得以自達；有使君之忠，而不顯用於孝宗之朝，亦又何也？嘉定丙子閏七月中澣，東匯澤曹某書于益昌浴民堂。

李昂英《文溪集》卷二〇《丙戌科過省第一捷書（三月十八日捷子到廣州，二十日到石灘）》　某頓首百拜上覆大人朝議亞媽孺人某：茲者荷先祖餘慶，大人陰隲，省試叨冒第三名。自顧識淺才疏，何足當此！今因捷走報，謹寫數字以實其信。然鄉間前此無報三名前之例，必有無厭之求，亦宜權其輕重，多不過爲政首可也。恐州縣有禮議，大人可謀之親知諳識者，隨時區處。即此報知他冀精衛寢食以迓鴻祉。某此來合受推官，文林郎出身，乃廟堂送闕，亦候在外待榜者畢至，方始唱名，賜袍笏，聖上御便殿以頒之，仍舊例入局待注受畢日。七月初必有歸期，謹此拜覆，伏乞尊覽。某百拜上覆。某煩一哥覆知大人，門徑只宜依舊，不必加粉飾。遇某舊，亦煩一哥呼名致謝。

李昂英《文溪集》卷二〇《丙戌科過省第二家書》　某頓首百拜上覆大人朝議媽媽恭人：即辰季春恭惟尊候動止萬福，某茲者叨冒正奏第三，無非大人平日積德之驗。但開榜之後，百費叢集，租一屋在學前，庶得王魁、張魁亦在左側，某所賃之屋一月二十券，捷人與諸人來賀，亦五十券。受劄之始，凡百物件皆是新置，如買轎、皂衫、袍帶、幞頭、朝靴，一身衣服，轎番四名，每月二十餘千，書司廳子二名，每月亦十五千已。至借僕，一日十餘人，況某不諳此間新第事體，只得挈張上舍德明事與之商搉，庶得適宜。日間供膳，皆是己出，出二元信，費二十千，未用一百餘券，自惟窘乏不能措，只得轉假之鄉人，候回日償之。有便可報陳宅，必有錢助費，但非親實人不容付之來也。書鋪來呈丙辰科事例，到五月中方唱名入局，以至受闕，并其他禮儀，亦七月初方畢，到冬方有拜侍之期。所喜二狀元相處甚得，有事必日來相報，出入皆同行。大魁台州人，三十四歲。榜眼亦台州人，六十餘矣。凡見主司及朝士，皆與之同。及見鄒尚書，彼再三丁寧未要相見諸朝士，某自此不出。諸同年及鄉曲相識官員日間相見，常一、二十人，只得奔走報謁，不容已也。某茲者本經出王太傅定房，參詳丁郎中黼，知舉鄒尚書應龍，論在林太傅良顯，策未知在誰房。三場未經改削，未敢附去，恐有人問，但以試官所批示之。某此回例受推官，已令人尋訪江西、廣西諸處，自揣疏於吏事，亦須一年以上可也。亦但言其概。已至兩處店主人書鋪，亦須百以上千，請兩人作四六，亦須百千。事體大概始朱，非千券不可。鄉間風俗薄惡，多言某受人繫着，不可信。某新得一第，尚要前程久遠。

李昂英《文溪集》卷二〇《丙戌科過省第三家書》　某伏以春律向盈，韶光未減，恭惟大人朝奉亞媽孺人尊候動止萬福。某自得捷，當夜即發家書與捷子，又附一運司走文字人，想皆到矣。然潮州陳子諒必爭先，但以家書爲實，犒捷之資，必候潮、廣兩處人俱齊，方始酌其輕重，不可作兩項支與。某嘗會張魁，渠云鄉曲捷人必待八九月自歸，方始結付，乃其鄉例也。恐未有錢，推以待某歸尤佳。小人無厭，黠多與之，彼必求索無已。更在斟酌輕重，合數報人，共二百上下可也。某自歸榜後，終日奔走。及歸安下處，則諸公來訪，及同年諸友相見，求入局者甚衆，應酬無暇來見。鄒先生丁寧勿出，某恪守此戒。然程中書、陳中書皆遣人來請見，不容不往。以至某文字出渠房者，皆往一見之。然諸公以某遠方人，忽在前列，皆有願見之意。凡所造見，甚荷温接。相見必問堂上，及聞某具慶，則歆羨不已。又問大人之年，某乙未對，尤加羨焉。其間娶否，則以已綴親對。書鋪呈甲辰例，唱名在五月十二，緣其年混補，別來試所未閑。今歲既無混補，必須待出局及注差了畢，必七月終方有歸期。前日局中合千人來參，書

吏、廳子、虞候、上名事官，每位三、四十，某不敢留，使且待入局。京城桂玉之地，日費不貲。王魁綴其同舍寧國府杜丈之女岳翁爲之支遣，張魁乃宰執侍從撰述文字人，故諸公送饋良厚，惟某乏素，其接待禮數，出入儀從，只得勉强隨之。鄉間義約錢一百券，帶來四小鋌，梁幹又借去一笏。雖鬻之笏，猶有窘乏之憂，不免就施丈假借，渠又要歸還七百足，更與渠商搉如何，勢亦只得就渠借也。家亦不必附錢與之。但龍涎香可買數兩，素馨湯茶餅之類可買二、三十瓶作人事，戚家蘇合香丸、感應丸亦買數兩來，更白拂手數條云云。

李昂英《文溪集》卷二〇《丙戌科過省第四家書》 某百拜上覆即辰清和在候，恭惟大人朝奉亞媽宜人尊候起居萬福。某伏自塵忝之後，三附問安之書，想已俱到。後遇鄉間補試諸丈，詢及家間動靜。三月廿八日，某入抵京，復接家書，深用慰浣。某自箭橋移居學前，非報謁官員，不敢輕出，凡事不敢輕舉。張德明以私試回齊，適惠州朱新恩篆至，某遂校之同樓，復留一房以待倫耀卿，而四月初彼猶未至也。日來諸廳賀吏已撥剔稍定，惟是同年之求入局者，多挾朝貴，或托相知，頗爲所撓，只得隨輕重區處。至於潮、惠、南雄諸同年，既是一路，不容不存之也。唱名亦未有日子，想只在五月初間矣。所費浩繁，已就施丈借五百券，家間亦不必寄錢來用。若有所争不多，不必與較。若大段相遠，某做一道理，此不足慮。某前者已修劄達之陳宅，不知彼曾來相賀否？朱新恩篆文雅且賢，與之相處甚得。彼遂有續絃之意，大人便問發與令往説之，朱丈乙巳生可與爲親，邱丈亦知其五行，若消耗之，便中垂示。有一劄達之廣平公，少叙謝意，人旋甚亟。漕臺倉舶書未發，尚需别進，未由省侍，伏乞倍加調護，以介鼎來之祉。某下情祈祝之至。某百拜上覆大人朝奉亞媽宜人六叔朝奉。

李昂英《文溪集》卷二〇《丙戌科過省第五家書》 某頓首百拜上覆即辰炎伏在候暑氣方殷，恭惟大人朝請亞媽安人尊候起居萬福。某偕璧英在此如常，毋在留意念。六月初二日，陳全付至家書與陳宅書信皆到，官券五百貫已如數得訖。十三日，上御文德殿，移御榻臨軒，引見前三甲人。三名前作一班，相去纔咫尺，日表龍姿，儼然在前。餘四甲、五甲人只在殿門之外，不及見也。禮畢，三名前就幕次，各賜食七品，羅滿几案，精美可挹，累科所無也。中貴快行衝士來索謝恩詩，即時就換袍笏。是時駕已入内，但抱勑黄拜殿門而已。三名先謝而出，即重戴乘馬，所喝迎導，如每科儀，但未過太廟，不審其儀也。

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一八《舒城汪主簿墓志銘》 新進士廷射，舊未有，淳熙初，至尊壽皇聖帝嘗諭大臣：「今欲文臣能射御，武臣能詩書。」越明年，上御射殿，按進士射合格者推恩有差，餘皆賜束帛。恭惟聖明寵綏俊選，砥礪材武，於萬斯年按爲典故。今國家取士，自禮部奏名，以至親策按射，具如故事。

遼金元

《金史・方伎列傳・張元素傳》 張元素字潔古，易州人。八歲試童子舉。二十七試經義進士，犯廟諱下第。乃去學醫，無所知名，夜夢有人用大斧長鑿鑿心開竅，納書數卷於其中，自是洞徹其術。

《金史・隱逸列傳・褚承亮傳》 褚承亮字茂先，真定人。宋蘇軾自定武謫官過真定，承亮以文謁之，大爲稱賞。宣和五年秋，應鄉試，同試者八百人，承亮爲第一。明年，登第。調易州户曹，未赴，會金兵南下。

天會六年，幹離不既破真定，拘籍境内進士試安國寺，承亮名亦在籍中，匿而不出。軍中知其才，嚴令押赴，與諸生對策。策問「上皇無道，少帝失信」。舉人承風旨，極口詆毁。承亮詣主文劉侍中曰：「君父之罪豈臣子所得言耶。」長揖而出。劉爲之動容。餘悉放第，凡七十二人，遂號七十二賢榜。狀元許必仕爲郎官，一日出左掖門，墮馬，首中闕石死，餘皆無顯者。劉多承亮之誼，薦知稟城縣。漫應之，即棄去。年七十終，門人私謚曰「玄貞先生」。

《金史・選舉志一》 初，天會八年時，太宗以東平童子劉天驥，七歲能誦《詩》、《書》、《易》、《禮》、《春秋左氏傳》及《論語》、《孟子》，上命教養之，然未有選舉之制也。熙宗即位之二年，詔闢貢舉，始備其列，取至百二十二人。天德間，廢之。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謂宰臣曰：「經童豈遽無人，其議復置。」明昌元年，益都府申，「童子劉住兒年十一歲，能詩賦，誦大小六經，所書行草頗有法，孝行夙成，乞依宋童子李淑賜出身，且加以恩詔」。上召至内殿，試《鳳凰來儀賦》、《魚在藻》詩，又令賦早詩，上嘉之，賜本科出身，給錢粟官舍，令肄業太學。

《金史・完顏匡傳》 （大定）二十五年，匡中禮部策論進士。是歲，世宗在上京，顯宗監國。三月甲辰，御試，前一日癸卯，讀卷官吏部侍郎李晏、棣州防禦使把内剌、國史院編修官夾谷衡、國子助教尼龐古鑑進禀，策題問「契敷五教，阜

陶明五刑，是以刑措不用，比屋可封。今欲興教化，措刑罰，振紀綱，施之萬世，何術可致？」匡已試，明日入見，顯宗問對策云何，匡曰：「臣熟觀策問數教、措刑兩事，不詳『振紀綱』一句，秖作兩事對，策必不能中。」顯宗命匡誦所對策，終篇，曰：「是亦當中。」匡曰：「編修衡、助教鑑長於選校，必不能中。」已而，匡果下第。顯宗惜之，謂侍臣曰：「我只欲問教化、刑罰兩事，乃添振紀綱一句，命删去，李晏固執不可，今果誤人矣。」謂侍正石敦寺家奴，唐括曷答曰：「侍讀二十一年府試不中，我本不欲侍讀再試，恐傷其志，今乃下第，使人意不樂。」是歲初取止四十五人，顯宗命添五人，僕散訛可中在四十五人，後除書畫直長。匡與訛可俱爲侍讀，匡被眷遇特異，顯宗謂匡曰：「汝無以訛可登第怏怏，但善教金源郡王，何官不可至哉。」是歲，顯宗薨，章宗判大興尹，封原王，拜右丞相，立爲皇太孫。匡仍爲太孫侍讀。二十八年，匡試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特賜及第，除中都路教授，侍讀如故。

劉祁《歸潛志》卷一〇 趙翰林可獻之《中州集》云：高平人，貞元二年進士。少時赴舉，及御簾試《王業艱難賦》，程文畢，於席屋上戲書小詞云：「趙可可，肚裏文章可可。三場捱了兩場過，只有這番解火。」恰如合眼跳黃河，知他是過也不過。試官道王業艱難，好交你知我。」時海陵庶人親御文明殿，望見之，使左右趣録以來，有旨諭考官：「此人中否當奏之。」已而中選，不然亦有異恩矣。

鄭玉《師山遺文》卷一《送王伯恂序》 至正八年春，朝廷合天下鄉貢之士，會試于禮部。考官得新安王伯恂之卷，驚且喜曰：「此天下奇才也，宜置第一。」且庋其卷左右，以俟揭曉。未幾，同列有謂王君南人，不宜居第一，欲屈置第二，且虚第二名以待。考者曰：「吾儕較藝，以文第其高下，豈分南北耶？欲屈置第二，寧棄不取耳。」争論累日，終無定見。揭曉期迫，主文乃取他卷以足之，王君竟在不取。揭曉之日，考官自相訟責，士子交相愧嘆，曰：「王君下第，如公論何？」乃議舉王君爲宣文閣檢討，而王君已飄然南矣。冬十二月，余過錢塘，與伯恂會於旅邸，則已循常調受温之瑞安學正，趣裝而行矣。顧謂余曰：「學職雖卑微，禄足養，庶幾遂吾讀書之志也。」予聞而益敬之。夫伯恂以下第受屈，名動京師，終無怨言，安義命也。受一校官，捧檄而喜，榮養親也。其進退亦可謂合於道者矣。得失禍福，豈能動其中哉？他日造詣，未易量也。近世科舉之士，用心得失之間，得之則沾沾以喜，失之則戚戚以悲。至於皓首窮經，終不聞道，甚者喪心失志，亦有之矣。聞伯恂之事，寧不少愧乎？因其行也，序而送之，庶有聞其風而感悟者，是亦吾黨相勸爲善之道也。

楊翮《佩玉齋類藁》卷八《江西鄉試小録序》 至正四年秋八月，江西行省遵用詔書故事，合所部經明行修之士三十人大試而賓興之，舉三歲之典也。於是，平章政事榮禄公揔其綱，員外郎王公贊其盡。禮聘搢紳先生於四方，俾司考文之權，敦請文行之士於群：有司分任簾外之職，供億掌領，咸有主名，是皆省檄所署，而監其事者肅政廉訪副使任公也。初，省憲二府以五月癸卯大會於貢院，考制稽禮，徵財庀物，即日命屬司之吏治隸闈，修列署，起廢弊，補闕遺，以復常規。遣驛騎之使，旁走四出，交於道路。近者累驛，遠者數千里以致聘幣。未幾，承軺之賓來趣其事者，冠蓋相望。先期而會，八月甲戌，二府復大會，作樂以讌考官暨于列職。自是官史有局莅事，惟謹三試之日多士雲集，肅然無譁。九月辛丑，拆名，黎明榜出，龍興路官屬導以鼓吹儀仗，揭之省門之外。右榜九人，左榜二十二人，合三十又一人。貢額之外，又二十五人焉，右九，而左十六也。蓋三十又一者，貢額之舊，而二十又五，則昉自今始。宴勞既畢，省掾海君纂其實爲小録，刻之，而使翮爲之序。夫鄉試之有小録，常也，何暇序論哉？惟是舉，省憲承詔之敬，主司較藝之精，有司共事之恪，皆可稱讃，故得人之盛，足以軼前代之遐軌，爲後來之美談，蓋有由矣。而況被薦之士，自是登名天府者，固莫不煜然而寵榮，即弗獲與對大廷，亦且受命中書。至于以遺材而録者，皆得以補職儒校。科目之行殆莫盛於今日，可弗爲之論著乎？作《小録序》。

孔齊《至正直記》卷四《乙酉取士》 乙酉科取士不公，士人揭文以謗之云：設科取士，深感聖朝之恩。倚公行私，無奈吏胥之弊。豈期江浙之大省，尚耐禹疇之小劉云云。其間亦言開元王彌叟囑託之過者不一，雖是不得第者之言，亦因取士不公之誚也。後云一樣五千本印行。

明

李賢《天順日録》 兵部尚書鄺野，初任陝西臬司副使有聲。其父家教至嚴，嘗以俸易一紅褐寄之，父大怒曰：「此子不才如此！汝掌一方刑名，不能洗冤澤物，以安其民，乃索此不義之物汙我！」即封還，以書責之。野欲見其父，不可得以父爲教職居閑，因秋闈聘典文衡者，謀于僚友，往請其父。父大怒，曰：

「此子無知，汝居憲司，吾爲考官，何以防範？且將遺誚於人。」又以書罵之。野一念之孝爲此，舉不恤。其他迎書跪誦，泣受其教而已。後爲府尹，益勵其操，聲價愈高。召爲兵部侍郎，端謹小心，行事縝密。没于土木，士林惜之，清議無所貶云。

尹直《謇齋瑣綴録》卷六　吾泰和蕭子韶，蓋木匠之子。洪武初登第，高皇帝問其家世，對以一絶云：「嚴親曾習魯般機，常年制下青雲梯。腰間帶得純鋼斧，要斫蟾宫第一枝。」陳芳善由户部主事謫戍陝邊，慶王問其出身，對以一律云：「令主從容問出身，草茅原是布衣臣。戊辰歲貢三千士，庚午秋闈第四人。列職地官階六品，承恩天府僅三春。戎衣再際風雲會，始信儒爲席上珍。」後復起爲知縣，尋致仕。

尹直《謇齋瑣綴録》卷八　弘治十八年，狀元顧鼎臣。予聞之，心怵然。竊謂「臣」與「成」字同音，鼎成龍駕，名犯嫌忌。時司訓梁弘周聞予言。逾月，遺詔到，弘周曰：「先生之言信矣，豈非『鼎成龍駕』之讖乎？」因憶天順癸未會試，監試御史焦顯。時予丁内艱起復，途間竊謂宋有「不因南省火，安得狀元焦」之語，今焦監試，能無忌乎？未幾，春闈果被火。市謡曰：「御史原姓焦，科場被火燒。」是皆偶然符合，亦似有定數，未可概謂附會之説也。

陸容《菽園雜記》卷一　近見洪武四年御試録，總提調中書省官二人，讀卷官祭酒、博士、給事中、修撰各一人，監試官御史二人，掌卷、受卷、彌封官各主事一人，對讀官司丞、編修二人，搜檢、懷挾、監門、巡綽所鎮撫各一人，禮部提調官尚書二人。次御試策題。又次恩榮次第。云：洪武四年二月十九日廷試，二十日午門外唱名，張掛黄榜，奉天殿欽聽宣諭。同日除受職名，于奉天門謝恩。二十二日錫宴于中書省。二十三日國子學謁先聖，行釋菜禮。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第一名授員外郎，第二名、第三名授主事。第二甲一十七名，賜進士出身，俱授主事。第三甲一百名，賜同進士出身，俱授縣丞。姓名下籍狀與今式同。國初制度，簡略如此。今進士登科録，首録禮部官奏殿試日期，合請讀卷及執事官員數，進士出身等第，聖旨俞允謂之玉音，次録讀卷，提調、監試、受卷、彌封、掌卷、巡綽、印卷、供給各官職名，又次録三月一日諸貢士赴内府殿試，上御奉天殿親試策問。三日早，文武百官朝服，錦衣衛設鹵簿于丹陛丹墀内，上御奉天殿，鴻臚寺官傳制唱名，禮部官捧黄榜，鼓樂導出長安左門外張掛。畢，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四日，賜宴于禮部。宴畢，赴鴻臚寺習儀。五日，賜狀元朝服冠帶及進士寶鈔。六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七日，狀元、諸進士詣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禮部奏請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朝廷或有事，則殿試移它日，謂之恩榮次第。又次録進士甲第，第一甲三人，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每人名下各具家狀。最後録第一甲三人所對策。其家狀式：姓名下云貫某府某州某縣、某籍、某生、治某經、字某、行幾、年幾歲、某月某日生、曾祖某、祖某、父某、母某氏、祖父母父母俱存曰重慶下，父母俱存曰具慶下，父存母故曰嚴侍下，父故母存曰慈侍下，父母俱故永感下，兄某、弟某、娶某氏、某處鄉試第幾名，會試第幾名。

葉盛《水東日記》卷四　正統四年廷試榜出，華亭錢溥原溥倣宋人王十李三之詩，自誦曰：「舉頭暫且窺張大，伸脚猶能踏小張。」或者以其言近於忿，易之曰：「頭上小張纔踏過，舉頭又見大張來。」蓋會試崑山張穆敬之第二，溥第三；廷試第二甲崑山張和節之第一，溥第二，而和則穆之母兄也。

許浩《復齋日記》上卷　景泰丙子，順天府鄉試，吉水劉公儼爲考試官。閣老陳循、王文皆有子入場，托之，劉不爲録。二人令其子録其文以訟。上命翰林院取中式卷與相較。翰林院以二卷與中式在後之卷相等，試官批無點，特拘解額而不及録爲對。上特命順天府給公據，赴禮部會試。先是，廬陵羅崇嶽中順天府鄉試第一，以冒籍發回本貫入學讀書。人因爲之語曰：「學中有榜上有名字秀才，禮部有榜上無名字貢士。」傳以爲笑。明年正月，英廟復位。王文被刑，陳循謫戍，而此命遂格不行。夫劉之守正固不可尚，而科舉祖宗良法，亦自不容紊也。後劉卒，衆議以此謚之爲「文介」云。

王鏊《震澤長語》卷下《夢兆》　徐文定公初試京師，夢至一所，若今文淵閣者。上有三老立焉，授公以鑰匙，一握公出至門，密數之，其匙得六。後公入仕司經局，左右春坊，詹事府，吏部至内閣司印，果六。又公爲詹事時，服闋，至蘇城，聞王時勉名醫也，令診之。時勉既診，以公脉有歇，至不敢言。公曰：「吾脉素有異。」時勉曰：「如是，則無妨。」然終不樂。次謁范文正廟，少憩，忽坐睡，夢一衣冠偉人來謁，曰：「勿憂也。公之壽年還有兩千。」覺而思之，以爲二十年也。其後二十二年卒。蓋「千」之爲字，兩十兩一合爲二十二云。其神驗如此。庚戌會試，公與汪伯諧學士爲主考，余爲同考。一夕，余送卷至堂，汪對余謂公日來不怡。某問：「何也？」汪曰：「以不得好卷。」既而曰：「公昨夢人饋一大錢，何也？」某曰：「昔人謂文如青錢，萬選萬中，其有異卷乎？」汪曰：「公又夢

人餽黃牡丹三大本，何也？」余未有以應。時錢福有名場屋，某退而思之，大錢之兆，其在福乎？獨牡丹之説未得。楊介夫曰：「此亦福之兆也。不聞『洛陽相君忠孝家，可憐亦進姚黃花』爲錢惟演故事乎？斯人也，高科兆矣，而非端士。」是科會試、殿試，福皆第一，而不克終。

乙未會試，公與邱文莊公主考。久之，未得魁選。公與文莊約，夕各默禱于天，以祈夢兆。明日，公語文莊曰：「公有夢乎？」邱曰：「無也。」邱問：「公何夢？」公曰：「余夢至一所大浸，茫茫不見水端，忽有一物若黿焉，昂首登岸。余以三箭插其上。夢如是。」人頗異之，而未詳所主。或以大浸漫，其湖廣洞庭之間乎？公不謂然。鑒時新發解，家在太湖，公以爲其應也。及揭榜，某果忝第一。謂三箭者，三元也，深以狀頭望余，而余不克副其意，終未知夢之所屬。後余在翰林久，以公薦爲學士，又薦爲少詹事。余詣謝，迺言于公曰：「所謂三箭者應矣。某不才，辱公薦會試，一也；學士，二也；詹事，三也。非三箭而何？」公曰：「不然。蓋吾當時夢有異，其插箭也，爲『品』字之象，其一品之兆乎？」某不敢當而退。公不禄後，余以菲才謬登政府，雖不久，秩一品。

公一日問余曰：「君德以剛爲主，何所出？」余對在漢監。因問公問此何爲。公曰：「吾夢科場出此題耳。」明日果然。公又言：「吾應舉時，夢庭有枯木復生，其顛木之有由枒乎？與同舍生言之，入果是題也，豈其心静而生明乎？抑公將大貴，神明有告之者乎？」進士松江張鼐言于余曰：「鼐未第時，嘗夢中有人言：若登第，在狀元前。覺而思之，世豈有科名先狀元者乎？吾殆無科名之望矣。及丁未會試，名在十五，鉛山費宏十六。是科宏狀元及第，計得夢時，宏尚未生也。」

唐寅字子畏，少有逸才，發解應天第一，横遭口語坐廢。自吴至閩，詣九仙蘄夢。夢有人示以「中吕」二字，歸以問余，曰：「何謂也？」余亦莫知所指。一日過余于山中，壁間偶揭東坡《滿庭芳》，下有「中吕」字。子畏驚曰：「此余夢中所見也。」試誦之，有『百年强半，來日苦無多』之句，默然。後卒年五十三，果應「百年强半」之語。

蔣一葵《堯山堂外紀》卷九五《唐皋字守之徽州歙縣人嘗夢與鄭佐同榜時皋年已三十餘而佐方生後佐年十九與皋兩榜皆同捷》 唐皋在歙庠日，每以魁元自擬，雖累蹶場屋而志不怠。鄉人誚之曰：「徽州好個唐皋哥，一氣秋闈走十科。經魁解元荷包裏，争奈京城剪柳多。」唐聞之，志益勵，因題書室壁曰：「愈讀愈不中，唐皋其如命何？愈不中愈讀，命其如唐皋何？」又嘗見人所持便面畫一漁翁網魚，題曰：「一網復一網，終有一網得。笑殺無網人，臨淵空歎息。」自正德癸酉甲戌，果連捷經魁，狀元及第。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江西兩科併取》 正德十四年己卯科，江西以寧藩之亂，缺鄉試，嘉靖元年壬午科，並取一百九十人。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郭戴幼穎》 江西郭希顔，十三歲中鄉舉，在場屋作文甚捷。監場布政見其遞卷尚早，呼前，出一對云「紙糊屏風千個眼」，對曰「油澆蠟燭一條心」。福建戴大賓十三中鄉舉，十二時出考科舉，同輩見其少，謂曰：「小朋友如此年就要做官，做到何官？」答曰：「做閣老。」衆戲出一對云「未老思閣老」，應聲云「無才做秀才」。衆哄然大笑，知反爲所傷也。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南京謡》 南京謡云：「國子監裏聽講，武定門外炮響。是這等演武修文，只費朝廷糧賞。」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科場貴善運善藏》 施彦執《北窗炙輠》云：「黄致一初進科場，方十三歲，時出『腐草爲螢』賦題，未審有何事迹。同場皆以其兒童，易之，漫告之曰：「螢則有若所謂聚螢讀書，草則若所謂青青河畔草，又若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皆可用也。」其事皆犖落不羈，同場姑以塞其問，元非事實也。致一乃用此爲一隔句曰：「昔年河畔嘗叨君子之風，今日囊中復照聖人之典。」遂發解。利無言年十七歲，在太學，時稱俊才。先季試讀《司馬穰苴傳》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乃謂同舍曰：「某明日策中必有用此句。」明日問《神宗實録》，其問乃與昨日事殊，無言乃對曰：「秉筆權猶將也，雖君命有所不受。」此一策奇甚，諸長者皆拱手，遂作魁。此皆一時英妙可喜。故事無工拙，顧在下筆如何耳。」宋蔡絛撰《鐵圍山叢談》云：「大科始進，文字有合，則召試秘書省，出六論題，於九經、諸子百家、十七史及其傳釋中爲目，而六論者以五通爲過焉。以是學士大夫自非性天明洽，筆陣豪異，則不能爲之也。蓋六論猶足完，獨以不記出處爲苦。昔東坡公同其季子由入鄉試，共曰厥父明允：「慮一有黜落，奈何？」明允曰：「我能使汝皆得之，一和題，一罵題可也。」蓋是二人果皆中。故知場屋要訣，全在善運筆，善藏短。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二《試録原始》 國家科場揭曉後，有試録頒行天下。其制始于唐宋。唐稱《進士登科記》，宋稱《進士小録》，其實一也。今鄉會殿三試皆有録。《唐會要》曰：「宣宗大中十年，禮部侍郎鄭顥進諸家科目十二

卷，敕自今以後放榜訖，寫及第人姓名，付所司編次。高宗永徽以前，俊士、秀士二科猶並列之。由是趙儉削去俊秀，故曰《進士登科記》。」葉石林《燕語》曰：「試院官舊不爲小録，崇寧初霍端友榜，安樞密惇知舉，始創爲之。余時爲點檢試卷官，自後遂爲故事。《進士小録》具生月日時者，敘齒也。安喜考命，時考官有善談命者數人，安日使論之，故亦具生月日時，則過矣。」按今録刻新試文爲程式，具名次，是唐遺制。殿試者名曰《進士登科録》，具生月日，不具時，是合唐宋制而酌用之者也。唐進士張繟，漢陽王柬之曾孫，時初落第，兩手捧《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千佛名經也。」分甲第自興國八年王世則榜始。御殿唱名自雍熙三年梁顥榜始。賜宴自太平二年呂蒙正榜始。給金吾衛士送歸第自蔡齊榜始。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二《二舉人定數》 辛卯科新中舉人寶應朱曰藩，昇之之子也，增廣生考入試。來時夢至京，提學補廩，意謂不中之兆。是年中式，《小録》誤刊學生補廩，應矣，乃神妙如此。長洲縣吕潛亦中於是科，揭曉後，見本房考試官對衆言有鬼神，謂吕初在備卷，已取之卷封將送入矣，倦睡，夢一鬼扯起看卷。謂已取定，無可看者。復睡去。鬼復來扯。驚異而起，乃試看，備卷之首即吕也，覺文字可取，無能爲計，當送取卷。因攜此卷呈主考，兼道夢中之事，主考亦稱善，遂取之，而退所取數中一卷以填之。信非人爲也。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二《桑民懌落乙榜》 李西涯《送桑民懌訓導泰和》一律云：「十年三度試春闈，親見聲名滿帝畿。甲第久慚唐李郃，奇才終誤宋劉幾。功名歲晚非蓬鬢，湖海官貧尚布衣。試看孤鷹下林落，壯心還向碧天飛。」題下注：「民懌，蘇人。會試春闈，策有『胸中有長劍，一日幾回磨』等詩，爲吴檢討汝賢所黜。又作《學以至聖人之道論》，有『我去而夫子來』等語，爲邱學士仲深所黜。今年得乙榜，年二十一，籍誤以二爲六，用新例辭，不許，遂有是命。」觀此，則世所傳聞，皆非妄也。蓋場中下筆，苟非雅馴，則雖有奇抱，將無窮乎？有不得概委之於命矣。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三《鄭州風俗》 成化中，河南鄭州舉人黄某出宰常熟，鄉先生錢東湖以賡唱相厚。偶談及鄉土，對錢曰：「敝地風俗，惟細民仍舊，原自有矜嚴禮法之家，即一城如此者凡十三家，屈指數之盡矣。」東湖接聲曰：「連老父母家十四家。」黄茫應曰：「正是正是，學生蹉數也。」聞者莫不絶倒。近時有論《鄭風》者曰：「夫子但放其聲，朱子解《詩》，不宜概從淫例。」由此觀之，豈其然耶？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五《梅國光兩次中式》 余友邑城古江梅中立，子國光，少攻舉業，小試輒最有聲。嘉靖辛酉科南場中式，已填名於榜矣，有江寧縣應役人旁覷而喜見齒，監試官聞而鞫之，隨汰國光名。蓋是時古江以江寧縣主簿爲供給官，役人急欲走聞故也。國光上主司詩曰：「蚤歲虚名冠士流，五千聲望一時收。自期已是龍門客，豈料還看江國秋。泣玉何年方定價，遺珠在海向誰投？無緣識得荆州面，空羨榮封萬户侯。」至今秋隆慶庚午，復中式云。又有詩曰：「帝裏青秋欲曙天，忽聞虎榜姓名傳。高堂老母門猶倚，海内相知望有年。温飽由來非素志，勳猷何以副前賢。鹿鳴宴罷醒無寐，莊誦名臣録一篇。」吾邑雖多才，如梅之失而復得者，不二見也。余喜古江之有子，故備記之。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六《袁舜臣詩謎夢驗》 會試時，舉子入場，伴送鎖籠多有寫某種狀元以取兆者。余鄉袁異庵舜臣中甲子鄉科，赴辛未會試，作一謎詩於鎖云：「六經蘊藉胸中久，一劍十年磨在手。杏花頭上一枝横，恐泄天機莫露口。一點累累大如鬥，掩卻半床何所有？完名直待挂冠時，本來面目君知否。」「辛未狀元」四字謎也。滿場惟蘇州劉璇一見能識之，異庵蓋一時敏才也。其弱冠未利時，夢入場有朱衣人自稱陳姓者拔之儒伍中，及甲子，本房果陳姓名宗慶，兖州府教授，金溪人，極賞其卷，置之前列。科名信有定數云。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六《孫柏潭巍科預定》 甲戌殿撰無錫孫公繼皐，童時爲余友曹雲亭駕識拔，許之姻。隆慶戊辰秋，邂逅曹於邑之觀音寺中，坐間偶及姻孫事，曰：「近宗師發無錫學案，孫婿雖在丙等，然視渠未諸生前，室謫巷議，時常聒耳，今私心竊自慰也。」雲亭雖具只眼乎，而其苦心處，人誰識之？孫公癸酉鄉舉，余外孫錢達道名居第五，春榜下第，謁余曰：「狀元正是不偶，道偕郡年家，同孫公觴于舟，聞途中訛言籍籍，謂今科狀元姓孫。偶于席間戲謂孫云：『雖遍中孫姓，豈便屬君乎？』詎知已而果然。」蕭觀復公應宫射策得高第，歸丁外艱，踵余舍。余問之曰：「君得第，文固應耳，抑有兆乎？」答曰：「初進場時，夢有人語曰：『子爲狀元第二人。』待傳臚後，始解生名在三十一，孫名在三十三，憶廷試卓子行次排列，後稍移，恰是狀元第二人也。」又聞孫公鄰人王姓者述其諸生時館於某家，堅拒淫婦之事，則巍科之捷，一有天定，一無人損，天人向答，麾之不去，夫豈區區枯管遽能成精哉！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八《時藝坊刻》 余少時學舉子業，並無刊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鈔得鎖窗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

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荊川中會元，其稿亦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中會魁，共三試卷，余爲慫恿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字印行，未聞有坊閑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八《浙場中卷》 萬曆辛卯科，浙江鄉試主考爲九我李公廷機，同考經磨有杭州府推官吴炯，當呈卷之時，辭色甚不遜於主考。李公怒之，因索其房落卷親閱，遂摘出一奇卷批中。吴嘵嘵争駁，且悍然欲束卷解職出場，李公不顧，命署於别房中第六十四名，拆出，乃寧波府學生陳恪也。先是，初場完後，都臺常公居敬索堪中魁元卷於學道李公同芳，學道取兩卷上呈，其一即陳恪。使吴不忤於主考，則落卷何由見賞哉？而學道之擬送者，亦當失色矣。又有嘉興李日華，初場已抹壞，因中式中論不堪刻程，特拔其論竄數語刻之録中，實之第九十名榜末云。觀陳、李二君之得雋，場中信有天命在，不可強也。余邑舊父母葵南胡公士龍爲杭郡守，是時與場事，親對余冢孫説。胡公又謂《論語》程文末比過接二句，是李公采其所商搉者。蓋李公本與胡公舊識，而李公館於余郡董君言詩家，正其令余邑時也，交往最莫逆，而是科又相值於杭同場。事亦異數云。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教職屢爲考官》 荊州府教授陳觀，字子瀾，以鄉薦授福建延平府教授，歲滿，調湖廣黄州府，陞國子助教，力請補外，改除武昌府。又調荊州府，初爲應天府同考試官，再爲福建考官，調荊州後，又爲江西、福建考官，以歲滿致仕歸，後起復爲應天同考試官。自來舉人無直選教授者，觀得之，又辭成均就外任，且歷四郡，一異也；教職典試未聞有三數往者，觀凡六次，且爲應天同考者亦二，二異也。觀以洪武庚午登科，壬申就選，至正統辛酉尚典試，凡爲教職五十餘年，三異也。卑官已居林下，又特選爲主司，且屢爲主考，又爲分考，四異也。事見陳少保循所爲《陳觀志銘》。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減場解元》 正統甲子科四川鄉試，以周洪謨爲解元，其卷減場止五篇，考試官爲監利縣教諭楊述所特拔。明年乙丑舉一甲第二人，歷官史局。至成化十六年，洪謨爲禮部右侍郎，上《疑辨録》三卷，訂朱熹集注五經、四書之誤，欲乞聖裁親加筆削，寫其誤者于前，續令所訂者於後，賜以書名，如漢《白虎通》之類。上曰：「漢唐宋諸儒，四書、五經注釋，各有原委，永樂間，儒臣奉敕纂修考訂，悉取其不悖本旨者録之，天下習學已久。洪謨乃以一己之見紛更，不許行。」次年周即正位宗伯，其在掌行，多所建白，亦不盡允行。憲宗升遐，首上疏駁御制《太學碑》、《靈濟宫碑》、《東嶽碑》、《顯佑宫碑》、《延福宫碑》、《戒百官敕諭》，及龍文春景詩諸文字用字訛謬，宜令改正，及憲宗謚議中含譏訕，宜速逮萬安等治罪。時孝宗初登極，山陵甫畢，敢糾先帝制作之失，且句摘字貶，不遺餘力，是誠何心？豈以辨疑一録見斥于憲宗，故以此逞其憾耶？是時萬文康已去位，又其鄉人也。蓋藉以擠其在事劉博野、尹泰和等耳。上命九卿翰林會議，皆引經傳子史，以證先帝聖制曾無一字之誤，且謚議爲禮部掌行，當日何以不言，不過希恩於己，嫁禍於人，蓋已直抉其隱矣。覆疏上，得旨：「御制文字考訂不差，洪謨妄肆詆毁，本當重治，姑罰俸三月。」於是六科韓重等，十三道劉憲等，皆群起彈治之。上以洪謨挾私偏執，但已罰治，姑宥爲言，蓋全大臣體也。使當日言官追論其鄉試五篇之卷，冒冠賢書；又獻書爲先朝所擯，故行謗訕，豈惟不得仍居秩宗，且掇大禍矣。乃終無一人及之者。次年洪謨罷去，歿而得易名文安，固聖朝優容。而一時士風之厚、朝論之平，亦不可誣也。

成化末年，占城國王古來，爲安南所逼，棄國來求救。洪謨在禮部，請命廣東官送之還國。尹直詰之曰：「還國遭殺奈何？」洪謨曰：「於彼殺之，我無預矣。」其經濟如此。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順天解元》 順天解元向有被議者，以輦下人衆，妒口易生也。如予所知，景泰四年癸酉第一名羅崇嶽，江西廬陵人，以冒籍斥。七年丙子第一名徐泰，直隸江陰人，以内閣大學士陳循、王文論列，覆試得留。此二事，《英宗實録》中俱不詳載。至嘉靖四十三年甲子第一名章禮，浙江餘姚人，以冒籍被劾，覆試得留。萬曆十六年戊子王衡，直隸太倉人，以大學士錫爵子見疑，覆試得留。萬曆三十八年庚子第一名趙維寰，浙江平湖人，以文體被參，禮部覆試，罰科，舉人之有罰科自此始。要之博洽如王，經學如趙，無忝榜首，亦遭指摘，世共冤之。當太倉公之爲子辨覆試也，引章禮爲言而不及徐泰，蓋偶不記憶耳。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京闈冒籍》 國初冒籍之禁頗嚴，然而不甚摘發。惟景泰四年，順天舉冒籍者十二人。時禮部主事周瑛請照例論罪，已中式者斥不録，未中式者終身不許入試。既而言者以爲過刻，始令斥回者仍許再試，其中汪諧者，次科即聯捷矣。

至成化四年，星變考察，南京科道交章劾吏部左侍郎章綸縱子元應冒籍京

衛軍餘，僥倖京闈中式，並其他罪宜究。上命禮部右侍郎、刑科都給事中毛宏往按得實，奏請區處。上以事在革前，姑宥之。但革斥元應，令再入試，又中浙江第二十名，遂以乙未科登高第，爲顯官矣。至嘉靖二十二年癸卯，順天中式陸光祚、毛延魁、陳策，俱以冒籍被劾。禮部請發回原籍，上命姑准存留，但不許今科入試，而貸其父叔侍郎陸傑、太仆卿毛蕖、鴻臚卿陳璋罪。至四十三年甲子順天鄉試後，給事中辛自修又糾章禮等五人冒籍，詔覆試，僅斥二人，而章禮即以乙丑登第，餘考官監試俱無所問。至今上十三年乙酉科，順天場後，冒籍之説紛起。既而給事中鍾羽正發之，爲浙人馮詩等八名，俱奉嚴旨，詩等二人，枷示順天府前，滿日同六人俱發爲民，禁錮終身。是時訊治既酷，二生被重創，荷三木，窮冬盛寒，皆瀕死而蘇。八人中，史紀純之父爲編修鈷，至革職閑住。提學御史董，以失覺察調用。正主考左諭德張一柱調南京。蓋自來冒籍受法，未有此嚴峻且濫及者。逮其後再有議，則寬政普及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薛文清主試》 英宗天順元年，南京之試，閣臣許彬子名起與忠國公石亨侄名俊者同登進士。時有詩曰：「閣老賢郎真慷慨，總兵令侄獨軒昂」者，指此也。但《登科録》刻許起，書兄越爲奎文閣典籍，遍考列朝無此官，然刻録必不誤。蓋英宗時猶仍國初舊制設員，今《實録》、《會典》諸書俱不載，則舊官之不傳多矣。所云「吴節只知通賄賂，賢孫全不曉文章」，固爲仇口，若所云「問仁既已無顔子」，指「克己復禮」一節題，芟去首句，此卻不妨。至「祭告如何有太王」，則《詩經》后稷配天，程文果有此語，其説似難通。至若「告子冒名當問罪，周公滐井亦非常」，因《孟子》題爲公都子之言而去之，直云告子，《周易・井卦》卻引周公，其説出國初趙東山，亦微有可議。是年薛文清爲主考，此何等人品學術，尚遭謗訕。下第舉子之口，真可畏哉！是年同考翰林典籍徐俌，刑科左給事司馬恂，俱書貢生係舉人。供給官大興、宛平二縣主簿，俱同名姓王珙，一爲丙辰貢士，一爲壬戌貢士，俱歲薦也。領房同考爲尚寶少卿兼編修錢溥，以從五品兼正七品，其書批語銜直稱少卿。而正主考禮左侍兼光學士薛瑄，以正三帶正五，副主考通政參議兼侍講吕原，以正五帶正六，但書兼官爲學士、侍講，而不及九列之銜。俱不可曉。錢溥本以《春秋》起家，是年閲本經，又兼看《詩經》，亦奇。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會試刻文》 會試録刻文，先朝多不拘式。如成化二年丙戌，五經各刻文三篇，二場乃刻詔。十七年辛丑，二場刻論二篇。弘治六年癸丑，亦刻論二篇，又刻詔一篇。十八年乙丑，又刻論二篇。正德六年辛未，又刻論二篇。而會元鄒守益論在第八名沈圻之後，後遂無此事。而《武舉録》或刻二論，或二策，則至今尚然。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霍渭厓不認座師》 座主門生之誼，自唐而重。然漢時州牧之察孝、秀，三公之辟寮屬，至有以死相報者，其酬知己之恩，固不下於唐也。本朝鄉會座主亦如之，惟嘉靖間霍渭厓韜舉甲戌會元，不認大主考梁文康、毛文簡爲座師。及己丑主考，一榜所投門生帖亦不收。霍有才而忮，以議興獻皇大禮暴貴，所至與人相訐，人頗畏惡之。此等事，亦惟此公能行，張蘿峰欲效而不能矣。前乎此，後乎此，俱未聞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科場・關節狀元》 今上庚辰科狀元張懋修，爲首揆江陵公子，人謂乃父手撰策問，因以進呈，後被劾削籍，人皆云然。前此正德辛未科狀元楊慎，爲次揆新都公子，人謂首揆長沙公先以策題示之，故所對獨詳。其後新都公議大禮忤時，爲新貴所聚攻，亦微及前事。蓋以用修博洽，無忝大魁，而不免議論如此。又前此永樂二年甲申科，學士解縉爲正主考，得江西泰和人劉子欽爲第一。劉本省癸未解元聯捷，解愛其才，面許以必得狀元，劉直任不讓，解心薄之，以題密示江西永豐人曾棨得狀元。其題以禮樂制度爲問，上意必欲得淵博之士，然非夙構，不能詳對，故子欽竟絀，猶得選庶吉士。然則曾襄敏重名高第，亦不免以關節得大魁矣。今世多知楊、張，而未必知曾。然曾與劉子欽俱吉水人，而曾棨亦同郡人，當時不以爲嫌也。是科選庶吉士二十八人，以爲上應列宿。而江西占十七人，吉安一府又居其半；浙江得七人；南直隸二人，福建、湖廣各一人。所謂揆宿周忱者，又吉水人也。而蜀、兩粤、雲、貴，以及中原四大省及北直無一焉。正與正統戊辰科，但選蜀人與北人，相反之極。又是科會試取四百七十二人，見楊東裏所作《羅簡志銘》中。本朝甲榜，自洪武乙丑後，未有如此之多者。但是科會元又有云楊相者，未知孰是。簡亦是科庶吉士，亦吉水。簡字汝敬，後以字行。又是科庶常陳士啓者，江西泰和人，先以進士觀政于後軍都督府，時掌府者爲成國公朱能，器士啟才，甚相知愛。可見五府亦有觀政。今但撥大九卿衙門，不知始自何時？

是年曾棨爲永豐人，而第二周述、第三周孟簡俱吉水人，從兄弟也。又是年鼎甲俱入館讀書，合之吉士，江西凡得二十一名。按是年廷試後，即選吉士五十一人，其他以善書選入同入館者，亦附吉士之列，總爲六十一人。蓋庶常之盛，

亦無逾是年者。次年又選者爲二十八人，中自羅簡外，彭璉字汝器，柴欽字廣敬，李懋字時勉，皆以字行。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太座師》 鄉會座主體嚴，自難假借。至座主之師，則少殺矣。是以有「看馬不避馬，隅坐不隨行」之説。蓋士登甲榜，便有太座師三十六人，勢不得以居尊概之。況大廷會議，公事糾彈，有難以引嫌者。往年惟甲戌科楊御史四知認太座師許新安相公爲師，凡進謁俱踵弟子之後，已爲一時談柄。近日亓靖初詩教給事用事，有江西祝給事耀祖與之同垣，其認師弟極稱親切。蓋祝之鄉座師爲于泰常倫光禄，而亓則于之座師也。人薄其趨時，譏之云：「不父其父，而禰其祖。」相傳以爲笑。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乙丑會試題》 高中元主乙丑會試，《孟》題有二「夷」字，犯上所諱，賴首揆徐存齋力解而止，人皆能言之。然實以首題爲「綏之斯來」二句，則下文有「其死也哀」，爲上深怒，謂有意詛咒。忽問徐此題全文，令具以對，徐云：「臣老耄健忘，止記上文有臣名與字，猶天之不可階而陞，差能記憶耳。」上意頓釋，不復治。使其具述諱語，高無死所矣。是年海忠介從郎署抗疏指斥上諸過舉，上必欲殺之，亦賴華亭詭辭，如「王生達生長富貴，正復一往之苦」云云，因得長繫。上即以是年冬上賓，又二年徐謝政，而高再起柄用，海撫江南，所以苦徐者萬狀，幸兩公先後去位而事寢。徐之施恩出無心，而報者反是，不可謂非兩公之薄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甲辰科首題》 今山陰朱相公主甲辰試，首題爲「不如命」章。初命題即約同事：「必三段平做，不失題貌，始可掄元。若違式，即佳卷，亦難前列。」同事皆以爲然。既揭榜，則元卷殊不然。朱氏子弟俟其出場暫憩，漫叩曰：「大人遴擇榜首，何以竟違初意？」朱驚起取卷讀之，歎曰：「我翻閱時殊不覺也，蓋識神似爲鬼物所掩矣。」朱婿張兵部親爲予言之。又楊表中「天何言哉，民力竭矣」二儷語，亦夢中先授之者。及閱二場，皆擊節歎賞，謂爲成語確對，且切題，因以刻程。蓋冥趣默相此公如此。然元卷爲士子所聚嘩，主考有憂之，索性以冠廷對，冀弭群口。天之巧于玉成，至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出題有他意》 古來考試，以題譏人者與見譏於人者，其出時未必有意，而揣摩者多巧中之。如唐僖宗時，以「至仁伐至不仁」命題，而士子作詩云：「主司何事厭吾皇，卻把黄巢比武王。」此語幾欲殺其人，刻亦甚矣。若歐陽文忠典試，出「通其變而使民不倦」賦詩，謂多一「而」字，錢氏子因作詩云：「試官偏愛外生兒。」此又援蔣之奇劾歐甥女曖昧事，更爲浮薄。我朝命題者無此事。而正德改元，實誤襲西夏李乾順故號，時馬端肅秉銓，出試題以嘲政府之不學，劉晦庵、李西涯、謝木齋三公在揆地，世傳爲笑端。世宗朝語涉忌諱有厲禁，鄉會試命題，莫非諛詞。至癸丑《孟》題「五百餘歲」而巧極矣。隆慶初元，高中元以次揆聚劾去，是年應天遂出「顔淵問爲邦」一章，以放鄭爲言，蓋媚徐華亭也。斯已可異。萬曆己卯，正江陵擅國之時，山東、貴州第二題，俱爲「敬大臣則不眩」，尤屬可笑。而南京出「舜禹爲首」題，致他日有勸進之疑，則怪極矣。壬午湖廣出「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則江陵之桑梓，媚之尤爲近情，而權相已歿，不及知矣。此後諂風稍衰，而諷訕者漸出。戊子河南《孟子》出「好善」章後二節，主意在訑訑之聲音顔色與讒諂面諛之人，所以譏切時相，聞時相頗不悦。甲午應天以「管仲器小」命題，福建以「鄙夫事君」命題，説者謂指蘭溪相公，又謂只指石東泉司馬，未知誰屬。而借聖語詈人，亦虐甚矣。至於己酉，湖廣忽出《孟子》孫叔敖舉于海，初見人甚疑駭，後乃知爲郭江夏家居，方負相望，故以此題默寓擁戴，亦真能識時趨者。但江夏公正人，反未必喜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洪武開科》 洪武四年辛亥，始開科取士，得吴伯宗等，此世所知也。不知先一年庚戌，以明經薦至京師者，上俱親策問之，賜徐大全等出身有差。廣東番禺人李德者，以明《尚書》薦與焉，授洛陽典史，歷濟南、西安二府經歷，告改湖廣漢陽教諭，又改任廣西義寧縣，致仕歸。見黄泰泉佐所爲德傳中，則庚戌實開天第一科。又《蘇州錢氏世譜》云：洪武庚戌狀元安大全，則又「徐」字之誤也。楊升庵又紀洪武五年壬子科會元陳忠，福建莆田人，而狀元則爲朱善。蓋連三年，三賜廷對，得大魁三人，而世知之者鮮矣。至六年癸丑科，命罷會試，選河南舉人張惟等四名、山東舉人王璉等五名，俱拜翰林院編修，命贊善大夫宋濂等教習，而正史及諸家記載俱不書。直至十八年乙丑，始復會試廷試，以至於今。張惟者，江西永豐人，寓南陽，遂應六年癸丑科河南鄉試，以通《尚書》爲第一人。是年不開南宫，止選惟等十七人，即授編修，光禄日給酒饌。太子諸王，分日爲主，宋濂等以上所親教，不敢以師自居，因侍上宴，始敢請惟等爲弟子。上笑而許之。尋命惟等歸省墓，俱攝監察御史以行。其恩禮非後來教習諸士可及也。時河南同選者，祥符王輝、河南李端、洛陽張中，其云十七人，蓋又在山東五人之外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開國第一科》 洪武四年辛亥，始開科取士。時自畿輔外加行中書省，凡十有一列，中式者一百二十名，而吾浙得三十一人，蓋居四分之一。而會元俞友仁復爲浙西之仁和人。首藩首科，盛事如此。是時劉基、宋濂、章溢、王禕輩，俱浙人，一時同爲開創名臣，宜其聲氣之相感也。累朝教育，遂以科第甲海内，信非偶然。是科獨湖廣一省無一人中式，而高麗國中一人。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鄉會試並舉》 洪武三年庚戌，開科鄉試，次年辛亥會試，狀元吴伯宗，在紀載中久矣。乃四年京畿鄉試，以前元貢士鮑恂與學士宋濂爲考試官，而解大紳學士文，又云家君以洪武辛亥主考江西，則是歲鄉闈與南宫同開矣。況解爲江西人，即主江西試，而鮑以青衿與學士同列，且居其前，俱奇事也。又《臨江先哲録》云：「洪武五年八月，禮部侍郎曾魯奉旨爲京畿考官。」則是庚戌、辛亥、壬子連三年俱舉鄉試，尤奇之奇也。雖國初典制未定，而後學則未之知。若連三年廷試，則已紀之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現任大臣子弟登第》 弇州云：「大臣在事而子弟登第者，成化以前俱無之。」此又大謬不然。永樂二年甲申會元又館元楊相，爲輔臣士奇侄。宣德二年丁未進士金昭伯，爲次揆金幼孜之侄。正統元年丙辰二甲進士章瑾，爲禮部左侍郎張敞之子，試時竟不引例回避，瑾後亦至禮部右侍郎。正統十年乙丑進士劉璉，爲户部左侍郎劉中敏之子；正統十三年戊辰二甲第二名曹鼎，爲首揆文忠公鼐之嫡弟，文忠讀卷不回避，又選爲庶吉士。景泰二年辛未二甲進士陳僎，爲都察院左都御史鑒之嫡侄；三甲進士曹景，爲南京吏部尚書義之嫡侄。景泰五年甲戌三甲進士孟淮，爲户部左侍郎鑒之子；耿裕爲刑部右侍郎九疇之子；羅淮爲太子少保右都御史通之嫡侄；二甲進士何喬新，父文淵爲太子太保禮書，甫去任半年。天順元年丁丑二甲進士許起，爲次揆許彬之子；二甲進士石浚，爲忠國公石亨嫡侄；進士沈瑶，爲南京户部尚書翼之子；天順四年庚辰三甲進士周經，爲刑部左侍郎瑄之子，俱現在大臣。此皆成化以前之事也。乃成化以後，弇州所紀亦未詳。如成化二年第一甲第二名程敏政，爲首揆少師李文達賢之婿；而庶吉士商良臣，則故相商文毅輅之子，文毅即以是年冬出山再相矣；庶吉士李璿，爲禮部侍郎紹之子。成化五年己丑庶吉士尹龍，爲吏部左侍郎旻之子。成化十一年乙未二甲進士王沂，爲南祭酒瑛之子；三甲進士章元應，爲南禮部左侍郎綸之子。成化十四年戊戌三甲進士、庶吉士楊時暢，爲户部尚書鼎之子；三甲進士周紘，爲南刑部尚書瑄次子。成化二十年甲辰二甲進士黎民表，爲吏部右侍郎淳之子。成化二十三年丁未庶吉士萬宏璧，爲首揆少師安之孫，兵部右侍郎翼「一作『鞏』」之子；二甲進士倪阜，爲禮部右侍郎岳之嫡弟，岳會試不回避，且爲廷試提調。弘治六年癸丑二甲進士王承裕，爲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端毅恕之子，端毅不讀卷。弘治九年丙辰二甲進士劉東，爲次輔健之子，健不辭讀卷。又南左都御史翟瑄子銓，南禮部侍郎董越子天錫，俱舉進士。時越考績在京。又進士許讚爲右副都御史進之次子。弘治十二年己未二甲進士謝迪，爲次揆謝文正遷之嫡弟；三甲進士許誥，禮部左侍郎進之長子。弘治十八年乙丑第一甲二名謝丕，又爲遷之子，以出後其叔選，不書本生父文正公名，文正雖亦引嫌，竟充讀卷官；進士金達，爲南兵部侍郎憲之子。正德三年戊辰，傳陞檢討，又陞侍講焦黄中，爲次揆芳之子；傳陞編修劉仁，爲兵部尚書宇之子；庶吉士韓守愚，爲户部右侍郎鼎之子；進士劉雀年，爲禮部尚書春之侄，春辭提調。正德六年辛未狀元楊慎，爲次揆楊文忠廷和之子；庶吉士費寀，爲禮部尚書費文憲宏弟。正德九年甲戌科庶吉士佘承勳，爲首揆楊廷和之婿。十二年丁丑科三甲進士李惠，爲僉都御史鉞之子；庶吉士葉桂章，爲首揆楊廷和之婿。正德十六年辛巳第一甲三名費懋中，又爲文憲之侄。嘉靖二年癸未狀元姚淶，爲新任工部左侍郎姚鏌子；二甲進士楊惇，爲首揆少師楊文忠廷和次子，仍充讀卷官；二甲進士崔允，爲駙馬都尉京山侯元嫡弟。嘉靖五年丙戌庶吉士費懋賢，又爲首揆費文憲之子；庶吉士毛渠，爲次輔毛文簡紀之子。又先一年乙酉解元、二甲進士王汝孝，爲兵部尚書憲之子。嘉靖八年己丑三甲進士吴子孝，爲南京吏部尚書一鵬之子。嘉靖十一年壬辰三甲進士劉燦，爲副都天和之子。此後數科未之見。至嘉靖二十三年甲辰，而翟諸城當國，長子汝倫以試中書舍人，次子汝孝以國子生登第，爲臣科王交等所劾，致父子削奪。然是科二甲進士，亦試中書舍人，爲故錦衣帥陸松次子，現任錦衣帥陸炳嫡弟，獨無一人指及。蓋是時陸焰已熾，非翟石門比，故言官求多於宰輔，而緘口于權幸也。二十六年丁未二甲進士陳以雍，爲兵部尚書陳經之子。二十九年庚戌三甲進士王正國，爲吏部左侍郎邦瑞之子。嘉靖三十二年癸丑二甲進士孫鋌，爲禮部左侍郎陞之子，南宫試亦不回避，仍充廷試提調。三十五年丙辰二甲進士孫鑨，又吏部右侍郎陞之子。三十八年己未，吏部尚書吴鵬子紹登二甲進士，則倩人入試，途人皆知，而言路無敢言者，乃父太宰亦不辭讀

卷也。至四十一年壬戌，少保兵部尚書楊襄毅博子俊民、左都御史潘恭定恩子允端登第，兩公辭讀卷不許，二子俱二甲進士。南京兵部尚書李遂子材，亦以是科得雋。至四十四年乙丑，遂次子試，又舉進士，時乃父尚在位云。隆慶以後，耳目所及，不必記矣。李文達，河南之南陽人。程篁墩，南直之休寧人。何以數千里外結姻？且程舉鼎甲，年已二十有二，乃父信現任兵部侍郎，何以聘而未娶？且婦翁爲讀卷首臣，竟置前列，當時亦無異議，均不可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馬鐸李騏同母》 馬鐸者，舉永樂壬辰狀元；李騏者，舉永樂戊戌狀元。俱福建之長樂人。世傳其母先嫁馬氏生鐸，再嫁李氏生子，即帶馬姓以爲名。至文皇臨軒臚唱，御筆改「馬」爲「騏」。二人固同母異父兄弟也。此説自幼聞之，弇州記奇事，亦以爲誠然。及考二人志銘，則殊不爾。鐸之母爲卓氏，騏之嫡母爲葉氏，先亡，繼母黄氏，俱封安人。未幾黄氏亦卒，騏尋下世。然則二人本不同母，何以世有此説？或因一時並貴，因諱而易其姓耶？是不可考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征叛王廢鄉試》 宣德元年丙午科，順天當鄉試，以上親征漢王高煦，不及開闈，此亦創見事也。又九十四年，爲正德十四年己卯科，江西當鄉試，會寧王宸濠反，亦廢試事不舉。時武宗亦自北率兵親征。然江西省至嘉靖元年壬午科，上命並取一百九十人，以補前度之缺。而宣德己酉順天之補否，不可考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鄉試遇水火災》 正統三年戊午順天鄉試，首場畢之夕，遇火，士子試卷頗有毀廢者。有司懼得罪，但請修葺場屋，以畢兩試。時曾鶴齡以侍讀學士爲正考官，獨不可，曰：「非再試，無以滌百弊，昭至公。何惜一日之費，不成此盛舉哉？」有司以二説奏，上命如鶴齡言，改用十五日爲首場，是科更稱得士。至弘治五年壬子浙江鄉試，首場遇大雨，漂浮號舍，不能坐立，士子嘩擾，競散而出，約束之不能止。監臨御史、監察憲臣俱欲罷試，獨左布政劉大夏曰：「暴雨必有息時，可令自揣能文者，聽其願留，勿隨衆去。當以留者爲准，閱其文登榜。」於是存者尚有八百餘人，悉命還號舍。雨果止。於是仍如額取足數。比榜出，人謂得人勝他科。按此兩番變故，實出意外，曾欲再舉以消弊孔，劉欲畢試以完大典，俱審時度勢，切中事理，賓興俱賴以告成。事若相反，其得體則一也。按天順七年癸未，會試首場亦遇火，焚死舉人九十餘人，則試卷尚未成文。以故改本年八月再試，至次年二月臚唱。雖稱天順八年，而英宗已先一月升遐，不及臨軒矣。英廟在御，鄉會二試，蓋兩罹鬱攸云。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五《科場・進士給假》 近來新科進士選期未及者，多以給假省親省墓爲辭，得暫歸里。其有力者，則乞解銀，及借各曹署閑謾之差，以省僱募之費。否則觀政衙門，堂官代以爲請，相沿不改。偶閱《景帝實録》，景泰五年甲戌科，取進士三百五十人，時大理卿薛瑄奏請除一甲三人外，其未授職者乞放回依親讀書。帝曰：「科舉正要用人，既取中，又放回，不如不取矣。一切俱留候選。」景帝勵精爲治，不容臣下偷安自便如此。至嘉靖五年丙戌科，辦事進士應檟等百人，以選期尚遠，乞依例放歸，疏連上未允，最後上切責：「爾等發軔科甲，不思練習政體，乃乞回以便己私。」終不許。至首輔費宏等代爲請，亦不從。世宗聖齡甫二十，正如太阿出匣，諭旨森嚴正大，默符先朝。今之新貴圖自佚者，可以憬然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科場・覆試》 科場覆試一法，在唐宋已有之，要之非盛世待士體也。本朝士子被言者，必再試。至成弘而後，則愈褻矣。然景泰末年，順天解元徐泰，亦覆而得留，後終不第。蓋會場主者已作意擯之。會場入彀者例不許覆，以故翟諸城二子求試而不允。惟嘉靖己未科吏部尚書吴默泉子紹，爲言官糾其曳白，倩人入場，正危疑間，有文書房一内臣紿之曰：「上將面行覆試。」紹窘甚，出其資行賂，夜分搬運達旦。然實無此事，而橐已空矣。近年壬午之南，戊子之北，俱有此舉。然以壬辰玉，何等才，而亦列其中，所以乃翁有「死不受辱」之疏也。至内辰會元，乃以覆試斥，則古來制科一大變矣。近科事後有議，如壬午應天舉人賀學禮，以覆試不通而斥；丁酉順天舉人邱夢周，以解題差誤而斥。其以再覆試而丁艱竟歸不到者，則戊子順天舉人屠大壯，以考館被議；覆試而以病辭者，則辛丑進士項鼎鉉。兩人之不赴，俱有故，然終不得譴。近壬午歲監生劉襄之，已考選中書舍人，兼侍書，侍福邸供事矣。吏部郎中趙邦清，因劾堂官及同寮，謂襄之所試瑞雪詩先有關節。襄之不服，自請覆試。既而九卿科道稱其再試詩合格，旨下，命供職如故。此非科目也，反不失故物，亦異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科場・土舍科目》 貴州鎮遠府推官楊載清，本應襲土舍也，曾中貴州鄉試，既襲職後，巡撫楊一渙爲請於朝，乞如武舉例加陞一級，以爲遠人向學之勸。旨下吏部議，以土司額設定員，且在任，難以加陞，宜於本府量加俸級，且著爲例。此嘉靖三年事也。以遠夷而知讀書應試，自是

清朝佳事，何吝一階半級，不以獎借之？當時廟堂諸公方以議禮暴貴，無一留意人才者。至隆慶五年，貴州麻哈州應襲土舍宋儒，遂舉進士，改庶常，不聞吏部厄之也。載清亦不幸，不生右文之世耳。

嘉靖初，廣西思恩府那馬司巡檢黃理故，其子黃暘以府學廩膳生員襲職，尋以征南贛功，陞指揮僉事。先是正統三年，四川馬湖府舉人王有學以生員得薦，因病不能會試，過期始到，例罰充吏。於是有學原籍長官司遣通事貢馬，乞宥其罪。上以夷人能讀書登科目，固已可嘉，特免充吏，許會試，是時三楊同在內閣，知國家大體，故有此處分，賢于嘉靖間諸公遠矣。馬湖今已改流官，統長官司。但舉人誤試事，何至遂降爲掾吏？此例不知始於何時，革於何時。今雲、貴二省新第者，俱以路遠難到，必至次科方入京會試，若以有學律之，不充吏者鮮矣。宣德七年三月，大通關提舉司吏文中，自陳儋州昌化學生，中永樂二十一年鄉試，以病未試，繼丁母憂，宣德六年至，部以違限充吏，海外之人，伏望軫念。上命試其文可是取，命復舉人候會試，其事與正統同。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科場・進士房稿》 南宮放榜後，從無所謂房稿。丁丑馮祭酒爲榜首，與先人俱《尚書》首卷，且同邑同社。兩人爲政，集籍中名士文，彙刻二百許篇，名《藝海元珠》，一時謂盛事，亦創事。至癸未馮爲房考，始刻《書》一房得士録，於是房有專刻，嗣是漸盛。然壬辰尚少三房，乙未少一房，俱京刻無選本。至戊戌，則十八房俱全，而婁江王房仲有《閱藝隨録》之選。至辛丑，遂有數家。今則甲乙可否，入主出奴，紛紛聚訟，且半係捉刀，謾不足重輕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科場・乙酉京試冒籍》 乙酉秋榜後，有順天諸生張元吉者，投揭長安，謂浙人冒籍得雋，致妨畿士進取。科臣鍾羽正露章言之，浙士馮詩等八人斥爲民。詩與章維寧罪至荷校。史鶴亭太史鈵以縱子冒籍，革職閑住。主考張玉陽一桂調南京，董督學調別衙門。御史蔡時鼎以救正外謫。説者謂張元吉以貴冠京師，與鄭貴妃家至戚，又貴妃弟入闈，不得薦，故以此修隙，一時當事者未免迎合内旨，處分遂爾過酷。是冬凜冽倍常，馮、章二生被三木於京兆門前，僵凍幾死。府尹沈繼山思孝，浙人也，以鄉曲憐之，倍予衣食，得不斃。事聞于宫掖，亦調南京太仆卿。初得旨止降俸二級，沈請於政府：「尚得乘轎腰鈑花否？」政府云：「降俸不降級，何爲不可？」沈遂仍服不疑。給事中唐堯欽遂劾以抗違明旨，沈因得調。時皆憎唐之承望風旨。蓋沈曾左袒吴、趙、江、李諸人，久忤揆地也。夫外省冒籍誠宜禁，若輦轂之下，則四海一家，且祖制士著百名之外，中三十五名，其三十名胄監，而五名則流寓及各衙門書算雜流，舊録歷歷可考，何冒之足云？況前一科會試，鼎甲一人，庶常二人，皆浙人也，何以置不問，而獨嚴於鄉試，株連波累至此耶？亡命巨奸，借通州籍，納吏拜官者充塞海内，孰從而正之耶？此後亦屢有以冒籍受攻者，皆不能勝，而順天訐告諸生，或有反坐被褫者矣。獨張元吉者，後改名，以歲貢得縣令，晉知州。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科場・登科録父祖官》 登科有録，呈御覽。其三世父祖爵秩，但直書某官，如尚書、侍郎以至郎官及外寮，並不書所官何部、分何地方。此例相沿已久。近日始有分析寫某地者，最爲失體。若曾削籍，則空白如庶民；曾降級，則書現任或所終之官。非若私行《序齒録》，可以前銜混入者。近見今上《丙戌科登科録》，湖州人潘大復，父名季馴，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爲民，時尚在家未復官，其名下竟空不書爵位，最爲得之。然亦故事相傳如此。至於二甲第四名查允元者，杭州人，其父查志立名下書參政。余按：志立雖曾爲大參，以計典左官，後補參議，以事褫職，歸田已久，從未牽復，安得仍稱故官？君父之前，似不宜詭飾，而在事亦無糾正之者。其後紛紛，不可勝紀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科場・旗竿》 弇州《觚不觚録》云：「士子鄉會得雋，郡縣始揭竿於門，上縣捷旗。「至申吴門拜相，地方官創狀元宰輔以揭其門，謂爲異事。其所云吴中一大司馬子授金吾者，則指淩洋山雲翼子元德也。一大宗伯子蔭胄子，則指徐太室學謨子兆曦也。訝其壯麗，倍于報捷。殊不知近日此風處處皆然，沿以爲例。而富室入貲爲中書舍人者，及近日諸生冒廩納准貢生者，皆高竿大旗，飄摇雲漢，每入城市，彌望不絶，更可駭歎。又南宫報後，得鼎甲者及選爲庶常者，復另植黄竿，另張黄旗，比鄉會加數倍，其僭侈無謂更極矣。

余往年遊新安，過程守訓之門，其人以市棍從兩淮稅監陳增作參隨，納中書，門左右兩大牌坊，中層署程姓名，而撫按以下俱列名於下一層，爲之吐舌泚顔。門前又豎六旗竿，頗怪之。因下輿窺其室，則前堂榜曰「王恩三錫」，後堂曰「咸有一德」，令人憤懣，目不欲開。未幾守訓敗，俱拆毀矣。

謝肇淛《五雜俎》卷一四 洪武丁丑，會試天下，進士已定。因所取多南人，士論不服，始命重試，取韓忠克等。而先中者，及考官劉三吾等，皆得罪。弘治己未會試，程敏政典試，給事中華昶劾其鬻題與徐經、唐寅等。及揭曉，林廷玉

又論之。於是命李東陽重閱，而黜經、寅等十餘人，敏政亦坐罷歸。今萬曆庚戌，湯賓尹爲房考，越房取韓敬爲第一，言官論之不已，但終無佐證，韓與湯皆坐褫職。而場中越房取者尚有十七人，言者並及之，於是行原籍取所中硃卷，會九卿臺省覆閱之，然俱無他故，不能深入也。此事蓋三見矣，而庚戌爲甚。蓋議論紛紜不一，越三四年始定。其中十七人，蓋多知其人名士云。【略】

國家取士，從郡縣至鄉試，俱有冒籍之禁，此甚無謂。當今大一統之朝，有分土，無分民，何冒之有？即夷虜戎狄，猶當收之，況比鄰州縣乎？且州縣有土著人少，而客居多者，一概禁之，將空其國矣。山東臨清，十九皆徽商占籍。商亦籍也，往年一學使苦欲逐之，且有祖父皆預山東鄉薦而子孫不許入試者，尤可笑也。余時爲司理，力爭之，始解。世廟時，會稽章禮發解北畿，衆哄然攻之。上問：「何謂冒籍？」具對所以。上曰：「普天下皆是我的秀才，何得言冒？」大哉王言，足以見天地無私之心也。

吴偉業《鹿樵紀聞》卷上《項周失節》　項水心名煜，吴縣人也。天、崇間，吴中制義皆尚六朝子史。水心爲諸生，獨矯以空靈隽刻，文名大噪，堆砌之風爲之一變。子、丑聯捷，皆掄魁，選庶常。閣試館課，文出紙貴。朝廷誥敕，拜命者以得水心應制爲榮。兩入春闈，甲戌榜元李竹尹青、癸未榜元陳百史名夏，皆出其門。已進宫詹，位尊望重，而卜直□指間事矣。水心之寓，與倪鴻寶、馬素修兩公並街。京師陷，三人約同死節。水心流涕書身後事，與客縱飲，將俟醉自裁。而甲戌門生黎志昇忽馳馬排門而止，大呼入朝。且曰：「今日魏徵，非老師而誰？」水心怒罵，黎竟挾之而去。周介生鍾，水心癸未所拔士也，時寓王百户家，聞城破，王約同巷戰，不果，即自縊。介生亦投繯，其仆救之，不得死。黎挾水心入朝，過其寓，其仆喜，奔告，黎即遣騎促周，亦挾之同行。既見賊，反云兩人係彼門生，於是報名銓職，刻入縉紳。吴門士庶初傳自成登極詔，有「一夫授首，四海歸心。比堯舜而多武功，邁湯武而無慚德」之語，謂必出名手，皆竊擬水心。繼又傳有請下江南疏。於是聲罪致討，逐其人，火其居，華椽廣廈，一時都盡。水心方乘賊敗，偕周南竄，聞之，不敢歸吴，而同匿于金沙。

介生素悍訐，梓里多與齟齬。既從賊，宗親鄰社方欲得甘心。及聞攜侶而歸，遠近不約而集，並項執送留都，囚服泥首，陷獄月餘。西蜀高倬遷司寇，恨周平日談忠説義以罵天下，乃新開板，選勁卒，獨提出痛杖二十，即日具題，同光時亨、武愫肆市正法。

水心援助餉例，近地門生斂三千金上户部，而倬亦已丑同年，開一面網，得出獄。貪夜過金閶入越，投四明馮元飈。元飈者，元揚之弟，亦水心癸未所拔士也。元飈慮人窺伺生釁，館之村莊，戒以韜晦。而項所攜僕從縱恣已慣，月明夜静，呼觴揭調，聲徹遠近。慈水子衿知而惡之。會薙發令下，遂號薰揭竿，先縛水心，擁見縣令。縣令維揚王玉藻，亦水心癸未所拔士也，散衆無力，腋□殊甚。衆復擁出，繫西門外太平橋。橋高數仞，潮水湍激，亂石□砑。衆人將項繫索擲下，抽曳顛簸于波涸石嵌間，鼓掌曰：「此真項水心也。」元飈聞之，奔救，氣已絶矣。

嗟乎！凡人臨難之際，惟識大體者能相愛以德。項既喪節于門生，周亦敗名於僕隸。是其愛人也，非適所以害之歟？假使兩人遂其初志，文正、文忠之謚，當與倪、馬諸公輝映千古矣！乃未嘗不識其理，未嘗不身其事，而始也欲死仍生，卒也欲生仍死，豈天不欲以令名與人耶？嗟乎！喪亂之世，彼蒼蒼者之殺人亦多術矣，兩人者其尤酷歟！

李逊之《崇禎朝野記》　福建顔茂猷，會試全作五經題，外簾以爲異。知貢舉林釬爲之題請，奉旨念其該博，准録送内簾。主考不知上之屬意也，置副榜首，出場後亦具疏請之。上命試録中列在第一名之前，准與廷試，拔置第二甲第二名，皆異數也。

顔中天啓甲子鄉試，亦全作五經。監臨喬承詔以其越格，令止録本經進内，爲主考顧錫疇、房祁彪佳所取。其人故博學篤行，爲士林推重。登第後，授禮部主事，不久即故，或傳其爲仙去云。是科場中，皆推《易》一房文公震孟所取陳際泰爲第一，同考項煜欲令會元出其門，計誘文公，謂渠所取乃楊廷樞也。楊爲同鄉名士，文遂讓之，及拆號，乃李青也。項向有「項黑」之稱，一時遂笑傳有「項黑得李青」之號。自後以五經得雋者，又有丁丑揭重熙、癸未馮元飈。

鄭達《野史無文》卷四　（崇禎十七年正月）十九日早，國學文廟前有人大書一紙貼壁云：「謹具大明錦繡江山一座，崇禎帝后二尊，奉申贄敬。門軍弟文八股頓首拜。」嗚呼！真可謂痛哭流涕者矣。

清前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五〇　（雍正四年十一月）乙卯，諭九卿等：「讀書

所以明理，講求天經地義，知有君父之尊，然後見諸行事，足以厚俗維風，以備國家之用，非僅欲其工於文字也。浙江文詞甲於天下，而風俗澆漓敝壞已極。如查嗣庭、汪景祺，自矜其私智小慧，傲睨一世，輕薄天下之人，遂至喪心悖義，謗訕君上。以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聖德神功，深仁厚澤，普天率土浹髓淪肌，聖敬日躋，純亦不已，用人行政至公至正，事事周詳盡善，實自古帝王中所罕見者。而查嗣庭、汪景祺乃敢肆行謗議，悖逆猖狂，公然紀載。誰無君父，能不痛心，能不切齒！昔孔子作《春秋》，歷代因之，各有史册以垂法戒。今若容悖逆之人顛倒是非，私行紀載，則史册皆不足憑矣，豈非千古罪人乎？浙江風氣如此，儻聽其頹敝，不加整飭，何以成一道同風之治？朕思開科取士，原欲得人任用，豈徒以其文章詞藻之工，有益於民生吏治乎。且巡撫李衞等，從查嗣庭家中，搜出科場懷挾細字密寫文章數百篇。似此無恥不法之事，不但藐視國法，亦且玷辱科名。浙江士子未必不因此效尤，應將浙江人鄉會試停止，俟風俗漸趨淳樸，再降諭旨。至於生員歲考仍舊舉行。朕因人心風俗關係重大，不得不嚴加整理，以爲久安長治之計也。」

賀長齡　魏源《清經世文編》卷五七《議時文取士疏》乾隆三年禮部議覆

查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科舉之制，憑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況積弊日深，僥倖日衆。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當爲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於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房行，輾轉抄襲，膚詞詭說，蔓衍支離，以爲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百餘，少者不過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爲之而有餘，其不足以得人者三。表判可以預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其不足以得人者四。且人才之盛衰，由於心術之邪正，今之僥倖求售者弊端百出，探本清源，應將考試條款改移而更張之，別思所以遴拔真才實學之道」等語。謹按：取進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明至今，則皆出於時藝。三代尚矣，漢法近古，而終不能復古，至漢以後，累代變法不一而足，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於一人之口，至於賢愚不辨，閥閱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尚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徒事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時藝之弊，則今該侍郎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而補救之。蘇軾有言：「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道，在於責實。蓋能責實，則雖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惟務徇名，則雖高言復古，法立弊生，於造士終無所益。今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皆爲空言剿襲而無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凡宣之於口，筆之於書，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藝爲然？且夫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且就此而責其實，則亦未嘗不實於用，而未可概訾毀也。何也？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爲佳文者。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爲無用，不知明之大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以及國初諸名人，皆寢食夢寐於經書之中，冥搜幽討，殫智畢精，始於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液貫通，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而後可稱爲文。雖曰小技，而文武斡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乎其中。至於姦邪之人，迂懦之士，本於性成，雖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爲時藝咎。若今之抄腐襲爛乃是積久生弊，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等，苟求其實，亦豈易副？經文雖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既久，士子不肯專心學習，誠有如該侍郎所云，數月爲之而有餘者。今若著爲令甲，非工不録，則服習講求，爲益匪淺。表判策論皆加覆覈，則必淹洽乎詞章，而後可以爲表；通曉乎律令，而後可以爲判；必有論古之識，斷制之才，而後可以爲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而後可以爲策。凡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源之學，外可以驗其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何一不可見之於施爲乎？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則將治宫室，養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訟獄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毋乃徒爲紛擾而不可行？又況人心不古，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興孝，則必有割股、廬墓以邀名者矣；興廉，則必有惡衣非食、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相率爲僞，其弊滋繁。甚至借此虛名以干進取，及乎莅官之後盡反所爲，至庸人之不若，此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又何益乎？若乃無大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見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謂帖括者，則又僅可以資誦習，而於文義多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崇文、宏文生等，或駁雜紛歧，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爲得也。我聖主洞見取士源流，所降諭旨纖悉坐照。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實心仰體，力除積習，

杜絶僥倖，將見數年之後士皆束身《詩》、《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盛，真才日出矣。然此亦特就文學而已，至於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興衰初不由此，無事更張定制爲也。所奏應毋庸議。

繆彤《臚傳紀事》　二月初九日第一場，坐「淡」字號。初十日卯刻，大風，出貢院門，有旗下小厮牽予裾云：「新科狀元來了，吾家裏人都要出來看。」予頗異之，亦不解其故。十二日第二場，坐「珠」字號。夜夢外祖語予曰：「吾掌海中珍寶。」予叩曰：「珍寶誰爲第一？」外祖云：「飛錢爲第一。」又以牙笏授予。二十六日榜發，中式三十六名。予寓報國寺西廊第一房，丁酉八月，在此舉鄉試，丁未復至此舉會試。未發前一兩日，予心怏怏，遂束裝作歸計。二十五日至殿前古松下，默祝云：「公車五次，今科不中，以後不作進取想，竟與松長別矣。」又與三弟及寺中同寓黄繼武、馬殿聞輩作別後，遂出寺門，往張家灣。行里許，遠遠見一人騎而來，兩手抱金字牌，有「狀元及第」四字。忙向彰義門走，與余騎交臂過。予在馬上回顧，後有「假滿還朝」四字，予心疑焉。過同郡汪苕文寓別之，因問頃所見者，必史及超、徐公肅、嚴就思三先生進京。苕文云：「三公無一來者。子豈夢見耶？」適邵無盡、李經園與星士方伯瞻在座談星學，苕文亦自負精於星理者也，索余造觀之。予急欲至張墦，遂別去。是日僅至海岱門外許家店宿。二十六日早，榜發有名，仍歸報國寺，余至松下長揖謝之。三月二十日殿試，禮部儀制司員外俞有章唱名，名數單者從左掖門入，雙者從右掖門入。予三十六名，當在右，由貞度門至太和殿前，行三拜九叩頭禮。内院官置黄桌於丹陛，即抬下丹墀。禮部散題紙，諸進士跪受，又行三叩頭禮，然後就座。讀卷官十四員，爲大學士巴泰、李霨，學士明珠、劉秉權、劉芳躅、田逢吉，禮部左侍郎馮溥、右侍郎王清，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禮部左侍郎黄機，户部左侍郎嚴正矩，禮部右侍郎曹申吉，兵部左侍郎劉鴻儒，刑部左侍郎馬紹曾。二十一日，到禮部領三枝九葉帽頂，宿鴻臚寺。二十二日，五鼓入朝，至午門，候傳臚。是日微雨，皇上升殿，時雨稍甚。先一日，傳某人狀元，某人榜眼，某人探花，彤已無望，不過隨班行禮而已。及至太和殿前，與諸進士跪丹墀下，聽三唱，第一甲第一名係彤名。每一唱已，必鼓樂良久。彤心中猶疑非是，不敢出班，禮部官掖之前，然後出跪，跪稍遲，傳制官已唱第二名。糾儀御史於次日疏云：「第一名繆彤未跪，即唱第二名張玉裁，傳制官應聽處分。」奉旨罰俸三個月。良以書生未習朝儀，因累執事官，於心甚不安也。是日唱名畢，行三跪九叩頭禮。彤隨禮部堂官捧黄榜，從御道出，跪置龍亭内，鼓樂迎至東長安門張掛。順天府府尹李天洛、府丞高爾位迎彤與張玉裁、董訥等三人至廠内，簪花酌酒，用儀從迎至順天府赴宴。先望闕叩頭，府尹、府丞率僚屬對立，行四拜禮，然後就席。彤坐正席，榜眼、探花左右坐，俱南向。用教坊樂。徹席，望闕謝恩，府尹、府丞親送至寓，寓中設席款之。二十四日，同張、董兩同年求謝恩表。舊例，前科狀元代作，所以尊前輩，以其知體式也。前科狀元嚴就思先生給假歸，上而已亥徐立齋、乙未史立庵兩先生皆在籍，應求前科榜眼、探花，而李貞孟、吴長庚兩先生亦在籍，惟辛丑榜眼李子静先生在任。彤與張、董兩同年登堂求見，投門生帖，用贄儀二十四金，賞長班，管家銀八兩，俱照例也。是時鼎甲中最資深者金沙蔣虎臣先生，係丁亥探花，因己丑有熊次侯先生，戊戌有孫惟一先生，皆在任，虎臣先生云：「李子静應讓孫惟一，孫惟一應讓熊次侯，熊次侯應讓不佞，不佞代求李子静。」此乃衙門之體，一時前後輩俱歎服蔣先生之言良是。二十五日到禮部與恩榮宴，讀卷官自滿漢大學士以下，收卷官，掌卷官與翰林科部以下，監試御史及巡緝、供給各官俱與宴。皇上遣内大臣佟國舅陪宴。彤一席，榜眼、探花一席，諸進士四人一席，用滿洲桌、銀盤，菜品食物四十餘品，皆奇珍異味，極天厨之饌。御賜酒，三鼎甲用金碗，隨其量，盡醉無算。宫花一枝，小絹牌一面，上有「恩榮宴」三字，狀元用銀牌。四月初二日，午門外賜彤袍帽、水晶金頂涼帽一頂，鑲蟒石青朝衣一件，玳瑁銀帶一條，荷包牙筒刀子俱全，馬皮鞋一雙。當時更易，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榜眼、探花以下，俱折鈔五兩。初六日，着賜袍入朝，親捧謝恩表，跪丹墀下，内閣收進。匣用黄綾，包用銷金龍袱。初七日，國子監釋褐，鴻臚寺官引彤至先師神位前，行釋菜禮，奠三爵，及四配，伏至位。次引榜眼、探花至十哲神位前，東西分奠爵，伏位。引二甲第一名奠東廡，伏位。三甲第一名，奠西廡，伏位。同行禮畢，至彝倫堂，拜大司成。大司成坐正位，在本監中式者行四拜禮，餘俱兩拜。大司成請鼎甲上堂，酌酒三杯，鼓樂送出。二十日，吏部引見。二十二日奉旨：「授彤秘書院修撰，張玉裁、董訥俱授編修。」二十四日，吏部宣旨。二十五日，入朝謝恩。至内院，見滿漢大學士，行一拜三叩頭禮。舊規二拜六叩頭，大學士受一答一。今滿洲大學士省答拜之禮，止行一拜禮。見學士二揖，即出。二十八日，同張玉裁、董訥到任，先謁孔廟，次謁土地祠。土地神爲韓昌黎先生，謁畢即至内院，報到任日期，典籍移咨吏部開俸。是日，選

庶吉士。二十九日，奉旨：「帥顏餘、范承謨教習庶吉士。」三十日，到教習老師處投帖。五月五日，大會同館諸同年於金魚池。十五日，到內院，請進館日期，問大學士親自送否，如親送則設席多，不親送設席少。大學士李公問范老師，又問諸門生，自酌定可也。李公云：「此衙門大典禮，自辛丑世祖章皇帝賓天，故不行。甲辰應行而不行。今科不行，此禮必廢。但今科鼎甲三人，庶常十三人，多寒士，此舉甚費，如何？」十九日，早齊赴翰林院，投教習老師請啟，以次投中堂，如前輩啓。二十六日，進衙門，午時候教習老師大到任，三鼎甲與諸庶常迎老師於二門外，打躬，老師進後堂，諸同年拱立聖廟前，候老師，同行二跪六叩頭。次至土地祠，同老師行一跪三叩頭禮。入川堂，兩位老師交拜，即坐川堂。是爲丹地深嚴，鼎甲庶常左右分班，彤領左班；次董訥，次史鶴齡，次夏沅，次丁薰，次謝兆昌，次唐朝彝，次劉澤溥；張玉裁領右班，次潘魁生，次張英，次儲振，次楊仙枝，次王曰温。排班東西向立，轉向上，行兩跪六叩頭禮，老師受一答一。仍分班侍。同館交拜，行兩跪六叩頭禮。老師升公座。簽押，諸年兄俱簽押畢，出至大堂，候老師退後堂，請庶常號書出。老師退房，是爲修吉堂，前即五雲深處，請鼎甲號書，所以優鼎甲也。三學長該達，多奇那，思泰與彤等交拜於川堂，然後諸老師上席，席設後堂。席散歸寓，放假三日，然後進館讀書。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九九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戊午，諭曰：「御史龔鑒文奏，此次天津恭獻詩賦士子，有由三分四庫書總校賞給舉人者，又有兩侍郎，一巡撫，兩藩司親子，及京堂、翰、詹、科、道子弟，遇鄉試之年例入官卷者。應逐一查明，嚴加防範，以杜替倩等語。朕向來省方觀民，清蹕所臨，士子迎鑾獻賦，舉行召試，量才録取，分別賞給中書、舉人。原以振拔單寒，爲苦志力學者勸，若此等士子内，其父兄已登仕籍，均得邀恩以官卷入場應試，則自有出身之途，又何必於巡幸時進獻詩賦，冀圖録取，侵占寒畯之？路至由三分四庫書總校議敘，賞給舉人者，伊等以讐校微勞，得厠舉科，已爲僥倖。若又應召試，復思倖獲，尤屬不知止足，豈朕嘉惠寒素，勸勵績學之意。所有此次進獻詩賦士子，内而京堂，外而督、撫、藩、臬，以及翰、詹、科、道子弟，並校書議敘賞給舉人，及由俊秀報捐貢監生者，竟著毋庸考試。嗣後巡幸各省，設有召試之典，即以此爲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九八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丁未），御史馮應榴奏：「本年駕幸淀津，各省士子進獻詩册，恭應召試。惟查考試之地，既非殿廷貢院，難保無傳遞代倩等弊。且各省士子雜湊，設有頂替，監考官無從辨認。並恐有豫購重卷，臨期探題倩代，乘機傳換。請勅下順天學政，先將召試士子確加詳覈，其需用試卷按照人數，慎密鈐印，毋許吏胥私行多備，並令監考官嚴禁隨從人等出入。併照科場新例，不准換卷。至取入一等試卷，於拆閱彌封後，請交軍機大臣，會同監看本生，覈對文理、筆跡，如與原卷不符，即扣除究治。」得旨：「所奏是，依議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〇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癸亥），諭：「此次巡幸天津，直隸及各省士子迎鑾獻賦，因令分別考試。所有考取一等之舉人陳煜，著賞給内閣中書，與考取候補人員，照例挨次補用；貢生王蘇、王芑孫、生員吴鎔，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其考取二等之劉寶梧、黄掌綸、叢之鐘、邵士鐸，俱著各賞緞一匹。」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〇一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辛巳），諭：「昨因各省士子在天津進獻詩册，經軍機大臣挑選詞義穩妥者呈覽。朕偶加展閱，内有安徽附監生葉棟，所進詩册係集御製詩文，體格頗新。本欲加以獎賞，因祇係詞章末技，若遽加恩獎，恐外間士子因此或競尚浮華，不務實學，是以遲而未發。隨命將葉棟應試原卷查取進呈，則該生所作之賦，已有失押韻脚膚泛之句，而詩内砌湊春夏秋冬二聯，全與題無涉。至用『霜葉紅火雲烘』等語句，更不值一噱。可見其所進獻詩册，必係他人代倩，斷非出於葉棟之手，殊屬可鄙。士子讀書講學，原應湛深經術，坐言起行，方爲敦本崇實之道。至文詞本屬游藝末節，然亦須根柢經訓，有裨身心，方爲載道之文。若徒以藻繢爲工，即素號專家已非真儒所尚。至並此不能，甚或臨時剽竊，假手捉力，更爲士林所深恥。近日士風浮靡，即呈進詩文僅屬末藝，尚不免丐求贋筆，未能出自心裁。而遇有考試，輒百計鑽營，甘心骫法，總由不務實學，惟事弋獲虚名，遂至作奸犯科，罔顧廉恥，思之實增愧恨。夫國家養士百餘年，教澤涵濡，不爲不久。士子等習尚不端，何竟卑鄙至此。推求其故，或因朕幾餘游藝，不廢詩文，臨御以來初、二、三、四集風行海宇。裒集日多，承學之士妄意朕雅尚詞華，遂不思務本力學，爲立身行己根基，此則甚非朕崇實黜華之意也。且朕所作詩文皆關政教，大而考鏡得失，小而厪念民依，無不歸於紀實。御製集俱在，試隨手披閱，有一連十數首内，專屬尋常流覽，吟弄風月浮泛之詞，而於政治民生毫無關涉者乎？是朕所好者，載道之文，非世俗徒尚虚車之文。若朕所製各集俱不過詞章能事，則朕早將御製四集

詩文概行廢而不存矣。且士先器識而後文藝，國家設科取士，上以實求，下以實應。況制舉爲士子進身之階，其得邀科目者，或備職郎曹，或出司民社，其大者則簡任大員，論思獻納，皆由是起。若始進先已不端，則後此見之措施必無足取。乃士子等身列衣冠，而一切干營舞弊之事，愈出愈巧，無所不至。上年經大學士、九卿等議定科舉防弊各條，已屬纖悉具備，當經訓諭士子等，當各知羞愧。近日馮應榴、龔駿文先後請嚴召試之例，又降旨允行。錢澧條奏科場事宜，臚列關節各字樣。本日吴省欽復奏，請申嚴殿試、朝考及散館、大考各摺，俱係確有所見。士子皆讀書明理之人，乃習於下流，無恥僥倖。考官等俱通籍清華，仰邀簡用，非惟不能掄拔真才，乃曖昧營私，罔知儆畏，即倖逃憲典，亦必爲天理所不容。今伊等平日無弊伎倆已紛紛破露，自不得不大爲之防。但杜弊之法繁設科條，幾至士子等於穿窬，而考官行同窩劫。每閱諸臣條奏之摺，不獨爲伊等愧，而朕之不能感化，亦且引以爲愧。試思國家旁求俊乂之典，致下儕於防閑宵小之條。伊等清夜捫心，即不自愧，寧不爲國家取士大典，稍存顔面耶？嗣後各士子及試官等，務宜激發愧恥，各知勉勵，砥行立名，一洗純盜虚聲通同舞弊陋習，庶不負朕振飭士風諄諄訓誨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四一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甲戌，諭内閣：「周系英奏辦理召試章程，請旨遵行一摺。向來迎鑾士子加恩召試，雖經辦有成案，但未明定章程，辦理未能畫一。自應以其父兄官職之大小，爲子弟應試之限制。此次朕巡幸五臺，所有應行召試士子，京官除現任京、堂及翰、詹、科、道、軍機章京，外官除督、撫、藩、臬及道、府以上之親子姪兄弟，俱著迴避，無庸與試。仍准其進册。其業經病故、離任、緣事在籍及其餘京外各官之親子姪兄弟，俱准其與考。嗣後巡幸各省，設有召試之典，即照此例行。」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萬壽開科原始》　康熙壬辰，各省士子以聖壽六十請開恩科，事下禮部，部臣以舊例所無難之。太倉尚書王掞曰：「以萬年之聖主，當六旬之大慶，此豈有成例可援乎？若以糜費爲嫌，則民間家長生日，子孫僮僕尚不惜出所有以宴飲娱賓，矧富有四海，而區區計及於此乎？」遂如所請以上，得旨舉行。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考試用五言八韻詩》　大小考試皆用五言八韻詩，即試帖也。洪北江嘗謂此於諸體中又若别成一格，有作家而不能爲八韻詩者，有八韻詩工而實非作家者，如郎中項家達、主事貴徵，雖不以詩名家，而八韻則極工。項於某年考差，題爲「王道如龍首」得「龍」字，五六云：「詎必全身現，能令衆體從。」貴於某年朝考，題爲「草色遥看近卻無」得「無」字，五六云：「緑歸行馬外，青入濯龍無。」可云工矣。祭酒吴錫麒於諸作外，復工此體，然道光庚戌考差，題爲「林表明霽色」得「寒」字，吴頸聯下句云：「照破萬家寒。」時閱卷者爲大學士伯和珅，忽大驚曰：「此卷有『破家』二字，斷不可取。」吴卷由是斥落。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科場加恩大員子弟》　科場定例，現任京官三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外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之子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出應鄉試，别編官卷，號曰官生。凡二十人取中一名，較尋常覓舉者，登進差易。又道光以前，凡禮部會試及順天鄉試之主考、房考，其家人族黨有應試迴避者，每别派試官閱卷，或封卷進呈，擇尤録取，獲售者遂益多。

雍正戊申，各省鄉試後，上諭大學士、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各大員，有子弟在京闈及本省鄉試未經中式年二十以上者，著各舉文理通順可以取中者一人，開送内閣請旨。尋開列大學士蔣廷錫子溥，吏部尚書嵇曾筠子璜，都御史唐執玉子少游，吏部侍郎史貽直子奕簪，户部侍郎王廷揚子鏐，禮部侍郎錢以塏子鎏，禮部侍郎鄂爾奇子鄂倫，兵部侍郎楊汝穀子綏，刑部侍郎繆沅子標，工部侍郎張大有子鴻運，侍郎署理倉場事務涂天相子士炳，副都御史謝玉寵子升等，具奏。得旨俱賜舉人。户部侍郎劉聲芳子俊邦，因病未應鄉試，亦賜舉人，一體會試。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文武互試》　康熙癸巳十一月甲寅，諭大學士等：「文武考試雖曰兩途，俱係選拔人才，拘於成例，不得通融應試，則不能各展所長。嗣後文童生生員舉人内有情願改就武場考試者，武童生生員舉人内有情願改就文場考試者，應各聽之，惟一次不中者即著停止。」甲午，准文武生員互鄉試一次，文武舉人互會試一次。

乾隆丙辰，准監生入武場。辛酉，福建武生某以懷挾文字，預藏試院，竟以五經中元。事發，科罪，因停互試及文監生入武場例。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老年科目》　老年得科目者，康熙朝，陳檢討維崧舉宏博，年踰五十。丁丑，姜西溟宸英七十三中探花；癸未，王樓村式丹五十九得會狀。又宫恕堂鴻歷五十八，查他山慎行五十四；己丑，何端惠世璂五十八；壬辰，胡文良煦五十八；乙未，裘璉七十二；辛丑，陸坡星奎勳五十九：俱入翰林。乾隆丙辰，劉起振八十授檢討；己未，沈歸愚尚書六十八入翰林。張

總憲泰開六十二；癸丑，吳種芝貽詠五十八中會元。嘉慶丙辰，元和王嚴八十六中式，未及殿試卒；己巳，山東王服經八十四入翰林。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八旗科舉始於天聰》 天聰己巳，試儒士，取二百人。甲戌，合試滿、蒙、漢，取舉人十六名。崇德戊寅，賜舉人羅碩等十名牛彔章京品級，一二三等生員十八名護軍校品級，此爲八旗科第之始。而順治辛卯始見明文，蓋吏部奏，滿洲、蒙古、漢軍各旗子弟有通文義者，提學御史考試取入順天府學，鄉試作文一篇，會試作文二篇，優者准其中式，照甲第除授官職，報可。至壬辰，滿洲子弟廷試，與民籍分榜，頭場四書文二道，二場論一道而已。麻文僖公勒吉爲廷試首選。至丁酉，停止。康熙癸卯，復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丙辰，又停止。丁卯，又復之。

禮部議定，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文一篇，不識漢字者，則作滿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中額，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博士筆帖式俱准會試，考取文字篇數與鄉試同。

禮部奏，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繙繹滿文一篇，或作滿文一篇，漢軍舉人試藝。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二篇，經藝一篇，如未通經者作《四書》文三篇，二場論一篇，三場策一道，自後試藝，以次加增。順治甲午鄉試，乙未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二篇，二場論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順治丁酉鄉試，戊戌會試，第一場《四書》文三篇，經藝四篇，第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第三場策五道。

壬辰，內院議覆吏部給事中高辛允疏奏，慎選庶常，拔年青貌秀聲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滿書，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奏請考試。其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

八旗童生無縣試，僅有府試、院試，得雋後，隸入府學管理。亦有廩生、增生，鄉試則以三十人中式一名，且旗卷與官生卷同，凡與試者無不呈薦主試，迨鄉薦後，則併入各省旗籍舉人，一體會試矣。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舒赫德請廢制義》 乾隆辛亥，兵部侍郎舒赫德請廢制義，事下禮部。時鄂文端公爾泰爲尚書，議駁曰：「謹按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來出於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於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明至今，則皆出於詩文。三代尚矣，漢法近古而終不能復古，自漢以後，累代變法，而及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於一人之口，至於賢愚不辨，閥閱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紙上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專事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舉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時文之弊，則今舒赫德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使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而補救之。蘇軾有言：『觀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道，在於責實。』蓋能責實，則雖由今之道，而振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專務循名，則雖高言復古，而法立弊生，於造士終無所益。今舒赫德所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皆爲空言勦襲而無所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大凡宣之於口，筆之於書者，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文爲然？且夫時文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人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且就此而責其實，則亦未嘗不適於實用，而未可一概訾毀也。蓋時文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爲佳文者。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爲無用，不知明之大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以及國初諸名人，皆寢食經書，冥搜幽討，殫智畢精。殆於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洽貫通，然後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而後可稱爲文，雖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於其中。至於奸邪之人，迂懦之士，本於性成，雖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爲時藝咎。若今之勦襲腐爛，乃是積久生弊，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苟求其實，亦豈易副？經文雖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既久，士子不肯專心肄習，誠有如舒赫德所云『數月爲之而有餘』者。今若著爲令曰『非工不録』，則服習講求，爲益匪淺，表判策論，皆加覈實，則必淹洽乎詞章而後可以爲表，通曉乎律令而後可以爲判，必有論古之識，斷古之才而後可以爲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而後可以爲策。凡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源之學，可以驗其經濟之才，何一不切於士人之實用？何一不見之於施爲乎？必變今之法，行古之制，則將治宮室，養遊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於是，軍旅謀於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毋乃徒爲紛擾而不可行。又況人心不古，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興孝，則必有割股廬墓以邀名者矣；興廉，則必有惡衣菲食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相率爲僞，其弊尤繁。甚至借此虛名以干取，及乎蒞官之後，盡反所爲，至庸人之不若，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又何益乎？若事無大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見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於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謂帖括者，則又僅可以資

誦習，而於文義多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崇文、宏文等，或駁雜蕪紛，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爲得。我皇上洞見取士源流，所降諭旨，纖悉畢照，司文衡職課士者，果能實心仰體，力除積習，杜絶僥倖，將見數年之後，士皆束身《詩》、《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甚，真才日出矣。然此亦特就文學而言耳，至於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盛衰初不由此，無俟更張定制爲也。」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廩生保童生》　國朝沿明制，凡各直省府廳州縣學生員，由學使在歲科試列一等者，設額給餼，以次序補，謂之廩生。歷科優貢、拔貢均出其中，各省鄉試，每科中式廩生人數，亦必視增廣附學生爲多。各州縣文童武童應試時，必由廩生領保，謂之認保。又設派保，以互相稽查而慎防弊竇。如該童有身家不清，匿三年喪冒考，以及跨考者，惟廩保是問；有頂名槍替，懷挾傳遞各弊者，惟廩保是問；甚至有曳白割卷，犯場規，違功令者，亦惟廩保是問。其責任如是之重。故凡廩保之與童生，必與同里閭，誼屬戚友，深知其爲佳子弟，勿貽先生長者羞，而後爲之具結單焉，簽花押焉，臨場則唱保焉，出圖則看號焉。而其緊要關鍵，則在學院招覆之後，填造覆試册結之時，介新進諸童以謁學師，而定其贄儀之多寡。大率稱其家貲之厚薄，務使獻者受者，皆得自慊於心，而諸童生獻廩保贄儀，則視學師所得，以次遞減。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老童入場賣警句》　青浦鄒閬齋垂老矣，未青一衿，然每屆小試，無論縣試、府試、提學試，必入場，輒自標於桌曰：「出賣警句，每句錢七文，不二價。」凡觀場者多倩之。其入場也，攜大籃，内盛醃菜數莖，冷飯半盂，蟋蟀盆一枚。日暮，盆中錢滿，繳卷逕出。某年，初覆題爲「不曰白乎」，合下節，束比，襲劉公行人子羽文曰：「士馬芻糧，昔所遇之情形，俱是言中之涅淄。山川草木，昔所歷之境界，盡成今日之匏瓜。」再覆題爲「雖執鞭之士」，中有句曰：「但論鞭之執不執，無論士之雖不雖。」皆自謂爲警句也。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彭文勤命院試題》　南昌彭文勤公元瑞博學能文，嘗以周興嗣千字文顛倒錯亂，别成一本，一字不易，進呈祝嘏，高宗稱其敏慧。其督學江蘇時，所出之題俱有巧思，如考兩學，則出率西水滸，踰東家牆，有衆逐虎，其父攘羊之類。考三學，則出王之不王，朝將視朝，行堯之行之類，不可枚舉。時適值萬壽，考八學，則出「臣彭恭祝天子萬年」，嵌在八題之第一字，如「臣事君以忠」，「彭更問曰」，「恭則不侮」，「祝鮀治宗廟」，「天子一位」，「子服堯之服」，「萬乘之國」，「年已七十矣」之類。例爲提調官之知俯王某，雅號王二麻子，適考四學，遂出「王二麻子」四題：「王何必曰利」，「二吾猶不足」，「麻縷絲絮」，「子男同一位」。考六學，則出「李陵答蘇武書」，嵌於六題之末一字，如「井上有李」，「必因丘陵」，「夫子不答」，「后來其蘇」，「又盡善也謂武」，「子所雅言詩書」之類。一日，考四學，出「洋洋乎，注鬼神之爲德章。又洋洋乎，注大哉聖人之道章。又洋洋也。注師摯之始章。」即欲退堂早膳，學官禀曰：「尚少一題。」文勤沉吟曰：「少則洋洋焉。」堂下諸生，莫不掩口而笑。文勤以童生之多懷挾也，先日牌示云：「明日不考文。」次日，諸童皆挾詩賦，文勤若不知。良久，題不下，學官請命，曰：「昨已命之，首題『明日』，次題『不考文』也。」場中無録舊者。

文勤視學浙省，其試題亦多觸景生情，機趣横溢。試處州日，初場，知府不到，委同知點名，至次場，入謁，文勤曰：「太尊今日纔來。」對曰：「方從省下來，前不獲已，故命同知來。」彭曰：「來與不來，聽太尊自便，尚有童場，太尊能自來，益昭慎重。」知府曰：「敢不遵命。」是日，七學出題，自一字至七字止，「來」，「醫來」，「遠者來」，「送往迎來」，「厚往而薄來」，「不遠千里而來」，「而未嘗有顯者來」。其經題，則《易》爲「七日來復」，《書》爲「鳳凰來儀」，《詩》爲「貽我來牟」，《春秋》爲「邾子來朝」，《禮》爲「禮聞來學」。各題皆有來字，則以是日問答之語多來字也。及試童生，聞郡中適有重案，遂以五刑命題，曰「以杖其徒」，曰「若流」，曰「則絞」，曰「而斬」。考次場，知府奉傳上省，仍委同知點名。文勤笑謂送考之教官曰：「太尊今日不來，真不獲已也。」是日所出題爲「又其次也」，「委而去之」，「同其好惡」，「知其所止」，「來者不拒」，蓋每句之首一字，合成「又委同知來」五字也。次年科試某郡，點名畢，所留監場教官有二人，稟稱今日鄉宦某治喪，與有舊，不能不往。文勤笑而許之。俄頃，題出，曰「伯牛有疾」，曰「康子饋藥」，曰「子路請禱」，曰「充虞路問」，曰「右師往弔」。迨試金華，則九學同場，將命題，教官中偶稟他事，語雜仲四先生。問仲何人，曰：「武義歲貢，設帳郡齋者。」遂連書九題，曰「武王是也」，曰「義然後取」，曰「歲不我與」，曰「進不隱賢」，「士志於道」，曰「仲尼之徒」，曰「四體不勤」，曰「先行其言」，曰「生之者衆」，合讀之，爲「武義歲進士仲四先生」九字也。童生初場，分四仲，「微仲」，「虞仲」，「管仲」，「牧仲」。次場，諸教官耳語云：「今日恐不能再切仲四矣」。彭聞之，即書四題，曰「太王」，曰「尊賢」，曰「西子」，曰「席也」，補足「設帳郡齋」之語。覆試總

題「仲壬四年」。仲聞之，乃謂人曰：「宗師前後試題，不啻爲我作小傳也。」

清後期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〇二　（嘉慶七年八月庚子）禮部議覆：「御史秦維嶽條奏，嗣後拔貢朝考，請定日月，均勻定額等語。查各省拔貢，到京先後不一，應如所奏。嗣後朝考之年，定於五月三十日截數，六月初旬考試，庶各省均知試期，同時到京，不致有守候遲誤之累。至録取數目，係考選引見，臨時欽定，所奏毋庸議。」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二九　（道光七年十一月癸卯）協辦大學士理藩院尚書富俊奏，吏部雜項考試，多在朝房等處，防範難周，請以後概入貢院。如一項報考，不足二百人之數，以兩項歸併一場。更請酌定三月初以後，九月底以前考試，不致呵凍給燭。下部議奏，尋議：「各項考試情形不同，御史、孝廉方正、廕生、翰林院孔目、托忒學、俄囉斯學學生等項，當日完場，毋庸覆試，應仍照舊辦理。助教、學正、學録、候補貼寫中書、各項候補筆帖式、候補庫使、譯漢官翻譯謄録官、候補隨印外郎、貢監考職等項，俱應覆試，數日始克完場，應如所請，歸入貢院考試。其例應覆試者，如人數已在百名以上，亦歸貢院，毋庸兩項歸併一場。至考試之期，請嗣後將人數較多例應覆試者，何項用剩一二人，即酌量日期，先行奏考，毋庸限定三月初以後、九月底以前，致多窒礙。」從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五八　（道光九年七月丁巳）四川道御史李鵬奏：「教習班次壅滯，請酌議疏通。」下吏部議。尋議：「將原定五年分發之例，改爲三年後，准其呈請分發，餘照舊辦理。」從之。

俞樾《春在堂全書・襍文》四編《象山試館記》　功令凡子午、卯酉之歲，聚州縣之士而試之，行省，是曰鄉試。而行省大者所屬州縣以百計，次者亦以數十計，其所屬州縣之於行省遠者千里，次者亦數百里。吾浙凡爲府者十有一，上八而下三。象山一縣屬上八府之寧波，視温、台所屬諸州縣猶爲近者，然其至省鄉試也必先浮海而至寧波，然後渡曹娥、錢唐二江，而至於省，其爲地也七百五十里，江海間阻，舟車勞頓，一至省垣，無以弛負擔，往往奔走於烈日或疾風暴雨中，求一東道主人不可得，而西興擔夫又迫日暮，索傭直求去甚急，傍徨瞻顧，汗出如漿，噫！亦甚憊矣！其邑人有陳君素濤字白山者，邑諸生也，以高等餼於庠，屢赴鄉試議築試館，未逮而卒，其妻某孺人悲夫志之未遂也，又念邑人應試之艱也，乃出巨貲屬其夫之從兄南屏明經及其邑人鄭君秀文，至省城買地於貢院之東橋，鳩工庀材築屋一區，爲象山試館。俾士之應試者，皆得棲息於此，又買田二十畝，歲入其租以備修葺，其用意可謂周矣。寧波所屬如鄞、如慈谿、如鎮海，皆有試館，然距貢院或稍遠，而寓其館者大率萃居而聚，食不能自適，此館距貢院才數百武，又其制略倣貢院號舍之式，屋三間爲一號，凡三十三號，爲屋九十九間，庖湢器用咸備。士有同志切磋之樂，而無他族逼處之嫌，尤多士之所便，而他試館所莫及也。《易》曰：渙其羣元吉羣也，而又渙之斯之謂歟！其占曰元吉。昔衛史朝以《屯》、《象》辭「元亨」定其君之名，蓋因文託義，古自有此占法，斯館中人其有得元者乎？於斯兆之矣。

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文集》卷五《桐城麻溪姚氏登科記》　桐城麻溪姚氏，其先當宋元之際有仕於安慶者，悦桐城山水，卜居於東鄉之麻溪，遂家焉。數世隱于耕，及明正統間始顯，自明景泰元年始至今上嘉慶十六年，凡三百六十二年，登科者四十四人，成進士者二十，皆麻溪之後也。其生平宦蹟、事功文章著於史傳，與夫他途拔起及以節孝言行著于邑志家乘者不載焉，兹獨次其科目先後而記之。曰：嗟乎！祖宗之德，不其遠哉！自古未有無德而興、不繼而長者也。造業之祖，起微賤，服勤勞，行修於身，功及於物，天乃昌其後以報之。故孫子之盛衰，即視其先功德之大小，以爲修短之數。昔黄帝之子五德代興，而后稷啟周祚至八百，蓋稼穡食人功爲大也。其次莫如立法教世，故契之王亦六百祀，觀於往事而天可知矣。國之與家，大小雖殊，其義一也。姚氏系出吴興唐宋之間嘗有興者，而舊譜所載南渡後軼其名，疑莫能考麻溪府君則吾遷桐始祖也。歷元迄明正統之代務農者一百五十餘年，其所食之人則既多矣，而家法所傳，惟以忠厚爲本。自我參政府君通籍至今，又十四世人，且數千百計孝弟未衰，皆清貧自守。其登仕者百數，朝有賢良之褒，外無貪酷之吏，而捐身徇節立志守貞者相望也。今考其科目之數又如此，嗚呼！天之所以報吾宗者不亦盛哉！覽圖籍所載，古碩人偉德起家微賤衆矣，方其崛起驟興，嘗分茅胙土，貴爲王侯，彪炳之勢赫赫一時，如吾家者不啻十倍。然或及身而敗，或一傳再傳而敗，不及百年，榮謝頓殊，至且絶嗣矣。推尋其故，豈不由造物忌盈德薄而享豐之所致，與抑吾聞大行之山綿亘千里者，非一阜之勢；黄河之流横絶中國者，非一勺之源。其

中十里一彎，百里一川，起伏曲折，所以延其脉而長其委者甚衆，夫是以不竭絶也。草木之華，太繁者必不實，驟茂者罕再榮，此常理也。然有培沃之者，日養而月息之，不傷其本，不翦其支，安在不復茂乎？觀於山川草木之理，而人又可知矣。且世有豪傑之士，身處孤露，或際阽危，恒思發憤，自振起，雖彼材智絶人而無尺寸之藉，其勢極難，然奮袂而興，登高第仕華膴功立才見猶足以濟大業。世家之子文學論議嫻習既優，苟有中材，藉先世之資，其勢足以倍之，乃反百不及一者何也？諺曰：「創業者多勞，守成者多逸。」夫勞者乃成之資，而逸者實敗之券也。不思盛業所由來，徒以祖功宗德爲可恃，不惟無培養之勤，且日加朘削，雖有盛德之父，大功之祖，何以克昌哉！善乎！周公之戒成王曰：「所其無逸，惟知稼穡之艱難。」夫成王天子也，而戒以稼穡之事，不忘其先也，帝王之祖皆有聖德世功，然且不敢自暇自逸，况士民之家乎？故爲子孫者，必有創業之志而後可以守成；必有戒禍之心，而後可以保世。此非迂生之腐談也。嗟乎！科目之名，天下榮之久矣，此海内之所共争，造物之所不輕與也。吾宗雖非盛大，然自明以來得之者嘗兼數姓矣，其他庶姓或數十年不得一人，夫豈無才而莫克以振，雖盛衰之數不可知，然久鬱者必昌，已盛者不再盈虧往復，信如蓍龜。求所以保垂絶而留其有餘者，吾猶未得其道也。以是兢兢乃次其先世以逮今，兹與此選者爲之記，遺吾宗人，相與觀之，無恃祖宗之功德耳。嗚呼！有明達誠篤之士，覽吾斯文，其能無戒心乎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　（光緒二年三月癸卯）定甘肅分闈鄉試經費，每届動用銀一萬二千兩。

《光緒朝東華録》（二）光緒九年七月丁酉　黄體芳奏查例載，清釐籍貫，區别流品，責在廩保，局中人不容遷就，局外人更不得主張。上年十一月據民人王匯川稟稱，住居寶應置産完税已逾百年，身子壽民在寶與考三次，本届突有考童朱昭煌等以該民人身家不清，由高郵朦冒寶籍，控縣阻考，來轅懇飭究誣等情。臣檢閱呈到糧串，實係住寶數世，且與考查亦有年，廩保從無異議，因批飭寶應縣照舊收考。旋據寶應廩生耿植等稟縣轉詳，援引《學政全書》所載嘉慶九年歙縣職監江國龍之子江海寧不准在寄籍休寧考試一案爲同府不得移籍之證。臣以其言有據，隨於飭府議覆之後，批令該童仍歸郵籍應試以符定例。並查取該童前三次應考所有認派各保姓名，分别飭懲，以爲兩歧者戒。詎本年三月間據署揚州府知府黄波轉據寶邑廩生刁崇謙等稟稱，王姓土著已久，請仍准入籍。六月間又據該府等爲王壽民代求在寶應考試以順人情，先後情節支離，殊堪詫異。臣訪聞詳悉，王匯川以業賈積有餘資，垂涎者衆，而其中之忽操忽縱，皆在籍候補道朱壽鏞陰主其事。案關鄉紳把持學校，不得不將先後原委據實上聞。查朱壽鏞籍隸寶應，由諸生爲郎，供職刑部，奉旨交河南軍營差遣，歷保今職，以丁憂回籍，現已服闋，上年臘月因臣批准王壽民考試，意殊不平，其時因事赴蘇，道經常郡，囑其親戚無錫縣知縣汪祖綬，於公事稟函中附呈所繕節略一扣，據稱王匯川係爲高郵皂役王松之兄，身家不清，前學政夏同善任内曾經生童呈控等語，臣衙門存册具在，前院並無此案，且兄弟本無相及之條。又稱該縣訓導丁椿年與王匯川素有往來，因令伊子冒考寶籍等語。地方官查籍最嚴，教官縱有私情，豈守令甘坐通同之罪，至云闔邑紳士均深惶悚，不免挾衆爲名。臣知其起意有因，本年正月中旬出署試蘇，舟過無錫，面諭該縣以此事非該道所得干預，宜令自重。乃三月間寶應附貢祁炳文遣姪汝楫呈稱，伊爲學徒王壽民試事與朱壽鏞口角，因被誣陷，蒙縣訪拿，附呈該職親筆家信，内有此事已回明撫院及藩、臬兩司轉告學院，批令該童原籍考試，並囑其弟往晤知縣梁枚，問其請飭該童歸籍詳文何以至今不出等語，事涉招搖，亟宜根究。經臣檢録原案行知江蘇按察司核案秉公質訊，兹據江蘇按察司許應鑅會同江寧布政司梁肇煌轉據揚州府知府黄波，委員候補知府楊峴將訊由詳覆前來，臣查閱各件，多與原案不符。而朱壽鏞遣丁所遞親供，謂信係誣捏，王姓考試職員並未與聞，夫家信之真否，原無確憑。以職官非比士民，可令當堂核對筆跡也。至該職赴蘇前後張皇其事，借以恫喝鄉愚，實所不免，今乃以並未與聞了之，則節略尚在臣手，將誰欺乎？查童生朱昭煌係朱壽鏞之姪，此案先由該童發難，廩生耿植等復隨而和之，及集訊之時，供稱童初次考試，輕信人言王匯川父子身家籍貫之不清，是以誤控。夫以初試之童生，輒敢摭拾傳聞，倡行訐訟，爲各廩生之前導，非倚仗家勢而何，而該職之節略中亦敍朱昭煌等稟縣一層，但不明言其姪，是該童之爲該職指使無疑矣。廩生耿植朱壽鏞之妹壻也。應充光緒五年恩貢，迭催來考，上年歲底，據該縣以該生十月間患髀疾十二月眠食俱廢病勢垂危等詞詳報，臣如詳寬限，並飭未考貢之前不准仍充廩保，乃稟縣阻考一案，該廩生即係首名，核其時日，正在十二月病危期内，考貢則逡巡落後，控人則踴躍争先，而稟中情節與朱壽鏞節略大同小異，是該廩生之爲該職慫恿無疑矣。附貢生祁炳文以教唆詞訟經臬司札飭訪拿，身在押所，竟令其姪截人家信，何等狡險。原稟云，事關各憲官聲，未敢容

隱，明是脇制聲口何等刁悍。忽因該府等據朱壽鏞家丁呈供驗明字跡，低首下心，遽供誤認誤控，而稟中明有虛甘倍罪切供，該府等亦絶不加詰，竟謂所供近情，請免置議，意在袒護鄉紳，因並開脱訟棍，此中情弊灼然著明，知府藐視學政，猶可説也，問官藐視上司不可言也，近來承審官一味徇私，此其佐證矣。此案人證，除祁炳文另有訪件應歸地方官懲治外，其童生王壽民寄籍雖久，有籍可歸，原詳爲其父王匯川籲求在寶應試一節，自難曲徇。該童應照同府不准寄籍例，擬仍飭回鄉考試，不得再跨寶籍。其應貢廩生耿植，避貢與訟，經臣批飭在案。原詳僅敘該生阻考之故而於上年歲底患病告假緣由，顢頇不問，該廩生應從寬照考貢有意宕延例，開除廩缺，永遠不准考貢。其各廩保中王煥祖一名，係初試所保廩生，後復引《學政全書》赴縣具稟反覆已甚，原詳未經剔出，概據衆供書生未悉官書爲辭，更屬予盾，該廩生應比照倩代等弊不及時舉出例，從寬開廩降附。童生朱昭煌，前云據聞，今云誤聞，原詳供年二十九歲，既非無知少年，又係世家子弟，豈外人所得而唆弄，該童聽叔指揮，於稟控冒籍外，復以身家不清任意污衊，照控告不實例擬從寬扣考一次，以儆效尤。以上皆學政應辦之事，臣當按例飭行。惟朱壽鏞職係監司，士林屬目，該郡人心浮動，當思有以維持之，區區寄籍一童生，何至令舉國若狂，纏擾不已，始則簸弄，繼則招搖，終復推卸，心術變幻，居鄉如此，何以居官？然事或無關學校，自有本省各大吏在，非臣所知，而考試係臣專司，若皆由大鄉紳從中把持，豈但學使無權，將功令可以不遵，士習必因之大壞。且朱壽鏞呈臣節略，倡言該童生王壽民考事，其於被截家信何所顧忌，至臨訊供單，不但將此信脱卸，並考事亦推未與聞，難保無得賄轉圜情事。現聞已赴河南，臣以其職分不小，未便再札兩司行文傳質，如聽其逍遥事外，無所儆懼，而風氣所繫，臣實不敢含糊，其應如何示懲之處，伏乞飭下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調查臣衙門案卷核議覆奏，候旨施行，以儆官邪而靖士氣。上諭：黄體芳奏在籍道員把持童試承審官過涉含糊請飭核議一摺，據稱，寶應童生朱昭煌等稟控王壽民冒考一案，在籍候補道朱壽鏞陰主其事，業據承審官會訊詳覆，意在袒護鄉紳開脱訟棍等語，著左宗棠衡榮光將此案確切查明，核議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四《札司道籌議展拓貢院》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照得貢院爲掄才重地，必應閎敞整齊，始足以惠士林而防弊端。粤省貢院於咸豐九年曾經重修，仍不免遷就，地勢未臻完善，自龍門頭門以至外柵門爲地甚狹，點名僅分三路，士子應名領卷十分艱苦，喧闐擁擠，前後擾越，正點不到，退遂不能。考具擊撞，顛踣相望，衰老羸弱者，幾有性命之虞。及至勉强歸號，爲時已晚，率皆喘汗委頓，力盡神疲，轉瞬下題，安能搆思爲文？且封門過遲，於稽察弊端亦多窒礙，此一節最爲大患，首宜疏通。至頭門外避雨葵棚綿亘數十間，火燭堪虞，附近院外民居逼處有礙關防，最易傳遞，此龍門以外之必應增修展拓者也。龍門以下號舍甚多，其地曲折深僻，稽察實有難周。甬道年久未經修理，兩旁餘泥堆積，反致高於中塗，至公堂爲貢院全局綱領眉目，而地勢庳下與甬道相平，瞭望彈壓諸多不便，五所官地方率皆湫隘卑溼，來往皆在沮洳之中。其中謄録一所，尤爲積弊之區，更當嚴慎關防。而書手住屋零星散碎，並無歸總門户，書手一千餘人，房屋僅止十餘間，肩摩踵接，不能轉側，人氣相蒸，易生疾病，且散漫無稽，亦非慎重防弊之道。又每科供事佐雜官六十餘員，竟無住屋一間，類皆以席蓬爲棲止，時有火燭之虞，此外簾各處之必應修改添建者也。至於内簾聚奎堂爲填榜之地，堂深不過丈餘，每届填榜，主試監臨及司道内外簾各官設案列坐，逼窄無隙，幾不能容填榜，隨寫隨卷，全榜竟不能平鋪展讀，尤屬不成事體。兩主試房間僅敷居住，鬱蒸非常，且厨房與住屋相並，亦多不便。内監試及東西兩列各房官所住地方俱屬卑溼狹小。此内簾地方之必應修整加寬者也。本届戊子科鄉試，本部堂於七月中旬兼署撫部院，例應入闈監臨，爲期已迫，趕即莅院閱看，當經飭派委員添建謄録房屋，加高甬道，移建兩旁柵欄，填高至公堂地址，第爲時過促，各該員晝夜催趲，始克完工。謄録各房未能改作號舍，至公堂屋瓦柱梁均未能升高，尚非持久之計。查省會地方公所以貢院爲最要，朝廷求賢鉅典，士民瞻仰之區，士子三年一試，寸晷風簷，實爲辛苦，即執事各官，欲責其勤慎從公，亦當先令其有所棲息，未便因陋就簡，以致百弊叢生。本部堂詳加察閱，貢院外必須多買餘地，將柵門外拓分爲數門，使柵門以内可容多人。添建大門、二門各二座，士子點名分爲五路，庶爲時較速，既免久待守候，又可行走從容，頭門以外葵棚一律改爲瓦頂敞棚，四圍附近民房一律收入貢院。至頭門内點名散卷處所，宜作堅固柵欄，填高地基，龍門宜加高放寬，甬道雖已填高，仍當一律鋪石。兩旁闌干亦宜換用石闌，庶免雨淋日炙，時須修造。闌外有樹有井，行走不便，須使空地較寬，庶免擁塞。其由外柵門頭門龍門以達號舍道路俱宜用灰沙舂築堅平，以利行走，且便牽挽考籃。至公堂應即將房屋升高，五所地方應酌量官吏之多寡，修改完固。龍門以下兩旁號舍均應拆去，其龍門

以上號舍於兩端近甬道處，亦應拆去數間，讓作空地，其不敷號舍，應於西邊買地添建一行。謄録所應照原雇添雇書手人數察看地形，改造號舍，分爲四所，外建總門以稽出入，中設謄録官住屋以便督察，供事各委員應擇地建屋數間，俾資住宿。内簾聚奎堂應改建加深放寬，主試住房、厨屋均宜布置合宜，内監試東西各房官住屋亦宜量加修葺，此乃必不可緩、必不容已之工，合就札飭籌議該司道等，即便查照，以上指飭各節督同首府兩縣親往勘視，悉心籌議，應如何妥籌經費，添買民房，作何興建，遴派委員，繪圖貼説，刻日稟候本部堂詳核辦理。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六《恭報南北考試完竣摺》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竊臣兼管臺灣學政，本年舉行歲試，已將前赴臺南起程日期奏報在案。隨於四月初一日乘飛捷輪船起程，次日至澎湖。查看炮臺工役，旋抵臺南府城開考，二十二日考竣，二十三日駛還臺北。先將巡撫衙門積案清釐，三十日開考臺北各屬，五月二十一日考竣。俱經嚴密關防兼公衡校，兩棚所試併計文童四千餘人，武童六百餘人，均各取進如額。本年恭遇恩科，除考列等第生員以歲作科外，仍各隨棚録取遺才，届時一併送闈鄉試。臣查各屬文風，臺南以彰化、安平爲上，嘉義鳳山次之，臺北以淡水爲上，新竹宜蘭次之。武風大略相等。所有場規士習均甚安詳，惟於臺北查獲鎗替一人，即發提調官枷責示懲，並扣除失察廩生。淡水縣有年逾八十之文童二人，文理尚平，篤志不倦，經臣仰體皇仁賞給頂戴爲耄年稽古之榮，當堂發落，各生諭令勵學敦行，用副聖朝樂育裁成之至意。抑臣尚有請者，臺地向分閩、粤二籍，考試各童，閩八粤二，番籍雖係土著，應考無多，自開辦招墾撫番，閩、粤墾民招徠踵至，番民涵濡德化，知識寖開，近年以來文風蒸蒸日盛，原定學額不敷登進之資，現在府縣分治，應請酌增學額，以宏作育而勵人才。容臣另行奏辦。

《洋務運動》(二)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理各國事務奕劻等奏　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議覆御史陳琇瑩奏請將明習算學人員量予科甲出身一折，【略】欽遵行知各省遵照辦理。嗣後天津水師、武備學堂教習及學生，上海廣方言館肄業生，并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文館學生，均經先後奏準，一體録送順天鄉試各在案。

上年午子鄉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各省送到生監及同文館學生試以算學題目，共録送三十二人，由順天府統于卷面加算學字樣，按照人數，在二十名以上取中一名亦在案。

本年己丑恩科鄉試，先期照章咨行各省學政及南北洋大臣，備文咨送。現在投考者僅十五人，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嚴加考試，于算法均尚明通，惟人數未及二十名，不敷取中；而其中廩增附各生既不能赴監録科，又難回籍應試，進退維谷，恐有乖造就之本心。查科場條例内，順天鄉試欽天監肄業之天文生，由監生及各省生員充補者，送國子監録科；由順天生員充補者，送順天學政録科。是生員充補天文生，原準其編入「皿」號應試，似可仿照此例，量爲變通。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考算學各生，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録科後，如人數在二十名以上，自應遵照奏定章程，不分「滿」、「合」、「貝」、「皿」，統于卷面加印「算學」字樣，如額取中；倘人數不足二十名，除八旗、順天、奉天生員仍歸「滿」、「合」、「吏」、「貝」等號外，其各省生員，應與監生一并散歸南北中「皿」字號，一體應試，以免向隅。如蒙俞允，所有此次考試算學之生監，即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順天府查照辦理。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六九《龐元濟捐獎片》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再據籌賑局司道詳稱，浙江烏程縣紳士廩貢生候選郎中龐元濟，因聞近畿水災甚重，情願報捐賑銀三萬兩，並稱現在應試上進不願仰邀别項獎敘等情。查龐元濟早年入學，優等補廩屢應鄉試，敦品勵學。今慨念時艱，樂捐鉅款，實與尋常報效不同。從前捐例捐銀一萬兩，蒙賞給舉人。該紳此次所捐又增兩倍，可否酌援舊案破格奏乞恩施，在士林則多一好善之人，在災區則多活數萬之命，於賑務深有裨益，即異數亦非濫邀，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從前兩淮鹽商廣東洋商並有報捐銀兩獎給舉人成案，軍興以後，援例者多，旋經言官條奏停止。科第爲士子進身之路，本不應開捐納之門，惟該紳龐元濟獨捐賑款實銀至三萬兩之多，迥非尋常所有，此非懸格可招之事，自無援引冒濫之虞。該紳本係優等廩生，富而好義，急公嚮上，志尤可嘉。自各省勸辦賑捐以來，罕有一人助賑如該紳之鉅者，若蒙破格獎勵，愈足見科名進取之重，亦可勵羣士嚮慕之忱。合無仰懇天恩，可否將該紳龐元濟賞給舉人，一體會試之處，出自慈施特沛，嗣後如有捐及此數者，仍應隨時酌量請旨，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謹附片陳請。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八年十二月戊辰　戴恩溥奏：臣查《科場條例》内載，鄉會試出題考試，次日士子務盡放出，以是日未刻爲限，繳卷淨場，不准給燭。又載，凡鄉會試，天晚不准收卷，即行封門各等語。恭查乾隆五

十四年奉上諭，向來鄉會試，士子出場之日，不准給燭。聞本科鄉試有遲至夜分始行交卷出場者，以致昏黑易於混雜，滋生弊端，殊非慎重科場之道。嗣後凡鄉會試於士子出場日期，知貢舉及監臨等，務先出示曉諭，屆時嚴催早行交卷，斷不准其給燭，以杜弊竇。欽此。又光緒元年奉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理宜嚴肅，交卷亦有定章。乃近來士子往往不守場規，出號喧鬧，其換卷、傳遞等弊，恐亦在所不免。交卷亦任意遲延，不遵定例，竟有遲至夜間始行交卷者，實屬不成事體。嗣後知貢舉監臨彈壓大臣，務當申明舊章，認真整頓，如有前項弊端，即著照例辦理。欽此。每屆鄉會試年分，知貢舉監臨等均先期出示曉諭，復於各號舍黏貼，剴切告示。又飭委官等逐號嚴催，諄諄告誡，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士子等視爲具文，屢催罔應，往往日入時未交卷者尚有一千餘名或七八百名之多。時當昏夜，號門不時啓閉，往來混雜，防範難周，越號、傳遞之弊，難免乘機而起。若照例掣卷扶出，不但人多礙難辦理，且恐恃衆不服，轉滋事端。聞近科竟有遲至次日卯刻始行淨場者，違功令而啓弊端，莫此爲甚。臣維立法之初，自出題至次日未刻，約有兩晝夜之久，敏速者固能早期完卷，遲鈍者亦可如期出場。其所以挨磨不交者，或故趁餘暇以售搶替之技，或坐延時刻以待僱倩之文，詭計百出，日甚一日。相應請旨飭下禮部順天府申明舊例，妥議章程，並臨場責成知貢舉監臨等。或考試日嚴定限制，凡有給燭交卷者，均以違式論，或另議嚴切誡諭，務令士子等恪守場規，不敢違例給燭，庶幾弊竇漸除，於朝廷慎重取士之法或可少裨於萬一。上諭。御史戴恩溥奏請飭整頓場規一摺。鄉會試交卷，本有例定時刻，若如所奏遲至次日卯刻始行淨場，何以肅場規而清弊竇，著禮部順天府申明舊例，妥議章程，奏明辦理。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九年九月丙午 麟書等奏：内閣鈔出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内閣奉上諭，御史聯(陞)(伋)奏科塲舞弊倖中多名請飭究辦一摺。著派麟書、徐桐調取本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周學熙、湯寶霖、蔡學淵、陳步鑾、黄樹聲、萬航録科卷，與中式墨卷覈對，文理筆跡是否相符，據實覆奏。此次覆試，著禮部即將周學熙等六名先行扣除，另行奏請定期覆試。欽此。欽遵。當經咨行禮部去後，旋據禮部將該舉人周學熙等六名録科卷並中式試卷封固咨送，並據片稱，二十四日覆試。據周學熙、黄樹聲、萬航三名取結投卷，業經扣除，其湯寶霖、蔡學淵、陳步鑾三名，並未赴部投卷等因前來。臣等詳細覈對，查得蔡學淵録科卷，文内誤字過多，詩失黏四字，文理與中式墨卷不符，筆跡尚符。黄樹聲文理尚符，筆跡不符，萬航文理筆跡均不符。其周學熙、湯寶霖、陳步鑾等三名，文理筆跡尚屬相符。臣等謹將覈對不符之蔡學淵、黄樹聲、萬航等三名録科卷並中式墨卷三套，及覈對尚屬相符之周學熙、湯寶霖、陳步鑾等三名録科卷並中式墨卷三套，分别黏籤，另行封固。隨摺恭呈御覽，俟命下之日，再由禮部照例辦理。上諭，麟書、徐桐奏遵查試卷文理筆跡據實覆奏一摺。所有文理不符之蔡學淵、筆跡不符之黄樹聲、文理筆跡均不符之萬航，均著斥革舉人，其文理筆跡相符之周學熙、湯寶霖、陳步鑾三名，著禮部傳齊，奏請定期另行覆試。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九年九月壬寅 聯(陞)(伋)奏：取士之途，多一倖進必抑一真才。《科場條例》綦嚴，而日久生玩，當事者務爲優容，斯舞弊者肆無忌憚。近來順天鄉試，弊端滋甚，富豪者目不識字而出貲倩代，幾於成市。奴才風聞今科中式舉人周學熙、湯寶霖、蔡學淵、陳步鑾、黄樹聲、萬航，皆紈袴不能讀書，自録科以至鄉場，無一非倩人者，揭曉之日，道路譁然。蓋周學熙場屋之文，係假手鄰鋪而不識其佳，出場又倩人代作三篇，歸以騙其父。其父官河南，即以此三篇傳示同僚，及觀闈墨所刻，衆皆譁然。湯寶霖在場中，出號覓傳遞，幾爲監試所執，而尚咆哮不服，聞其草稿亦係賄人代書者。蔡學淵尤愚謬，其録科卷中，「豐」書作「壹」，「顧」書作「顔」，已被黜落，其後不知以何手段而竟補出，遂爾弄弊獲中。陳步鑾身家不清，其祖父曾爲皁隸，其捐京官時，以萬金買同鄉官印結，是以猥厠部員，恣其徼倖。此二人榜發後不理於口，即皆逃歸，冀息風浪。黄樹聲係換卷所中，現雖觀望風聲，聞已檢行裝將遁矣。萬航素不通文，録科係倩人，正場係傳遞，亦有風聲。外間傳言，今科舞弊倖中者數十人，而奴才所聞較確者惟此六人。奴才亦不欲索瘢窮究，致興大獄，然而掄才鉅典，氣運所關，有弊不懲，何以警後。誠恐姑息隱忍，卒致公行無忌，後來釀成大獄，欲補救而無從。咸豐戊午順天鄉試一案，殊可戒也。相應請旨飭查蔡學淵録科卷有無紕繆，其周學熙等之録科卷，與已中墨卷核對筆跡，如不相符，應即革去，如果相符，亦請將此六人另行覆試。惟此六人者，錢可通神，而此時禁網稍寬，何人不可賄賂，并請嚴旨諭令閱卷及監場等官，破除情面，認真稽查，秉公衡鑒，若文理尚通，准其一體會試，若仍紕繆，亦從革例，免追前弊。如此辦法，庶幾寬嚴並用，已往者懲，未來者畏，僥倖黜而士氣伸。上諭。御史聯(陞)(伋)奏科場舞弊倖中多名請飭究辦一摺。著派麟書、徐桐取本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

周學熙、湯寶霖、蔡學淵、陳步鑾、黄樹聲、萬航録科卷，與中式墨卷核對文理筆跡是否相符，據實覆奏。此次覆試，著禮部即將周學熙等六名先行扣除，另行奏請定期覆試。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十九年九月辛巳 褚成博奏：臣近聞浙江考官馳驛赴浙，行經江蘇蘇州府境時，忽有人至正考官殷如璋坐船投遞書函，中有考生五人姓名，並銀票一萬兩，囑與關節取中，殷如璋拆閱後，當將其人扣住，連書函一並就近發交蘇州府看管。經該府知府王仁堪據情咨解浙省，此事蘇浙地方遍處播説，守正之士咸懷憤歎，近日都中士大夫亦互相傳述，詫爲罕聞。伏思科場舞弊，例禁何等森嚴，乃竟敢明目張膽，如此妄爲，若不嚴加究治，恐以後奸徒玩法效尤，必更肆行無忌。世風士習，關繫非輕，相應請旨飭下浙江巡撫速提此案認真訊究，是否實有主使，抑係冒名撞騙，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奏明懲辦，俾人心咸知儆惕，則積弊自可潛消。臣爲湔除敝俗起見，據實上陳。上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考官途次拿獲投書賄囑之人請飭究辦一摺。據稱，浙江正考官殷如璋行抵蘇州，忽有人投遞書函中有考生五人姓名，並銀票一萬兩。囑與關節取中，經殷如璋將其人扣留，發交蘇州府知府王仁堪看管，轉解浙省訊辦等語。科場舞弊，例禁綦嚴，若如所奏各情，殊堪詫異，著崧駿嚴切根究，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二月丁卯 福錕等奏：臣等奉命查辦翰林院編修丁惟禔謀放考官一案，將案内一千人證傳獲到案，饒士騰先經告假回籍，奏請解任解送來京，併因案犯供有轉託太監之事，請旨將太監張秀林交出審辦等因奏明各在案。嗣編修饒士騰到京銷假，投遞親供後，未及研訊，在寓服毒身死。復經臣等奏明，併請將編修丁惟禔暫行革職歸案嚴訊。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福錕等奏續陳審訊要案情形一摺，據稱編修饒士騰於呈遞親供後服毒自盡，丁惟禔所供囑託關説各情，與饒士騰親供大致略同，惟於賄囑詳細情節尚復支離閃爍，請將編修丁惟禔暫行革職嚴訊等語。丁惟禔著暫行革職，即著福錕等督飭承審各員嚴行審訊，務得確情，據實具奏。欽此。」臣等遵即督飭司員嚴行審訊，查前據饒士騰供稱，竊士騰與丁惟禔往來素密，上年三月間，丁惟禔在士騰寓會課，言次説及現在考試不憑寫作，可以必得。因説及二酉堂書鋪係汝同鄉，必然認識，央託向二酉堂關説，遲數日，二酉堂掌櫃饒丹詔來寓，將丁惟禔所談一節與伊提及，饒丹詔云，須用名條一紙。旋會見丁惟禔，云已著人送去，取有回片。後二酉堂送來票樣一紙，書明四川主考丁寄存銀二千五百兩，是二酉堂名字，叫我送交丁惟禔，我亦交過丁惟禔。五月二十一日，丁惟禔來寓，約我同往城外探聽消息，丁惟禔向懷中摸取銀票，云已預備銀三千兩，可以一看，我云票何須看，汝自收藏。六月二十二日丁惟禔得差後，饒丹詔率兩不識姓名人來我處，要我代索謝銀，丁惟禔始説與錢，繼又翻悔等語。今訊據丁惟禔供，山東進士，翰林院編修饒士騰係同年，時常會課。饒士騰説，伊有本家書鋪能爲人謀辦試差，我一時糊塗，答應令其謀説，後饒士騰回説，已經託過二酉堂書鋪，須謝銀五千兩，我當時疑是饒士騰騙我，婉言辭謝，饒士騰答應往辭，旋即回説，我去辭謝，二酉堂已將票樣送來，係「憑票取四川主考丁惟禔京平足銀五千兩」字樣，我聞言駭絶，叫他速爲了結，説如此鉅款豈能憑空代許，我怒將票樣擲還。饒士騰説，此事祇怨我冒昧，將爾姓名向二酉堂説知，今既如此，我即行往辭，此事係在未放四川考官之前。過二二日之後，饒士騰來説，現在四川已放別人，他們自係撞騙，可以置之不理，必無後患，從此各散。嗣革員放陝西考官，饒士騰又向革員云，從前之事已經辭謝了結，他們太不講理，於今二酉堂還向我索謝，勢甚洶洶，祇怨我從前不該管此閑事等語。我當以前言詆責，饒士騰愧悔而去，以後並未再來。至二酉堂等人，始終並未見面，更未言及太監姓名，饒士騰與他們如何傳説，我一概不知，亦並無將三千兩銀票與饒士騰看過之事等語。復將案内各要證詳加研鞫，據饒丹詔供，江西撫州府人，係二酉堂書鋪掌櫃，由監生考取會典館謄録。上年五月間，我族兄編修饒士騰説給丁惟禔謀放四川考官，我當應允，隨向方小山轉託楊少舫找得太監張姓謀辦。我回覆饒士騰，他將丁惟禔科分名條交下，找我交方小山送去，方小山回説須銀五千兩，帶回票樣，叫我出票，我將票樣交給饒士騰拿去看過，我未與丁惟禔見面，後同饒士騰説定，我因未見著銀子，不敢開出寄存銀票。饒士騰説，果然係四川考官，自然有人付銀，儘可放心。五月十六日，方小山在鋪，楊少舫、張太監等俱到我鋪中，照他們票樣，開寫「憑票取四川考官丁惟禔銀二千五百兩」，打有我鋪水印，即當同交付張太監拿去。後未放四川考官之前，饒士騰送來説帖，内云丁惟禔已另託別人，作爲罷論之語。我將原帖交方小山轉交楊少舫，叫他去辭，以後未有回信。後來四川考官放下，並非丁惟禔，饒士騰回説，從前已經辭卻，現四川已經放過，可將原票要回，我隨向方小山要票，方小山總未拿回。六月二十二日，丁惟禔放陝西考官，楊少舫同太監張姓並不識姓名四五人到鋪吵鬧摔打，我

到饒士騰家告知，饒士騰回稱，此事伊等本是撞騙，不能給銀。此後太監帶人鬧過數次，有同行石姓調處未妥。方小山即方桂蔭供，直隸涿水縣人，上年夏間在二酉堂寄住。饒丹詔向我說，編修饒士騰給伊同年丁惟禔謀放四川考官，叫我轉託，我找得同鄉楊少舫，到二酉堂與饒丹詔見面，即託楊少舫轉託得太監張姓謀辦，楊少舫隨後到二酉堂數次，後我將丁惟禔名條交給楊少舫，帶同票樣交給饒丹詔，說明之後，五月十六日我在三酉堂等候，楊少舫並太監俱到二酉堂，饒丹詔開寫「憑票取四川考官丁惟禔銀二千五百兩」一紙，我們當同交付張太監拿去。在未放四川考官之前，饒士騰給饒丹詔來信，寫的是「連日阻雨，未能奉候」，丁公另託別人，其餘信內言詞記不清楚，未句是作爲罷論之語。饒丹詔交我轉送給楊少舫，叫他去辭，楊少舫說，回覆太晚，至四川考官放下，並非丁惟禔。饒丹詔叫我找楊少舫撤回原票，楊少舫支吾，總未拿回。後來丁惟禔放陝西考官，當日張太監找楊少舫俱到二酉堂要銀，並帶人吵鬧數次，我向太監理論，他便要毆打，我纔躲閃出京。楊少舫即楊生華供，直隸涿水縣廩生，上年五月，有我同鄉方小山託我，聲言伊受二酉堂書鋪饒丹詔所託，因伊族兄饒士騰給丁惟禔謀放四川考官，方小山叫我轉託，我隨找素識之裁縫吕德魁，找得剃頭趙三，轉託太監張姓謀辦，即在大石作海盛軒茶館與太監會面，即向說明，張太監立時應允。說有二酉堂作保即可以辦，言定如丁惟禔放四川考官，給張太監銀二千五百兩，由二酉堂打水印開票，並謝給大衆銀五百兩。我向太監詢問如何辦理，張太監說，我既應允，內裏之事你不用管，我當將丁惟禔名條交過，隨約定五月十六日到二酉堂開票。是日，我同方小山、張太監到二酉堂，饒丹詔將票當同交付張太監拿去，後方小山拿來饒士騰給饒丹詔的信一封，要辭謝不辦，方小山叫我撤回原票。及四川考官放下，並非丁惟禔，我找張太監要票，伊說已經說過，無論放下某處，均須給銀，原票不能要回。至丁惟禔放陝西考官，張太監找我俱到二酉堂要銀是有的。吕德魁供，直隸南宮縣人，在內宮監地方居住，裁縫爲生。上年四五月間，我在前宅胡同劉姓家作活，隨與伊家教讀先生楊少舫熟習，後楊少舫向我商說，因給丁姓謀辦考官，託我轉謀，我隨找得常在內裏剃頭之趙三，託伊轉求御膳房飯局當差太監張秀林謀辦，我們四人在大石作海盛軒茶館會面，言明給丁姓謀四川考官，需銀二千五百兩，事成後謝給大衆銀兩。後楊少舫與太監張秀林由二酉堂書鋪開票打水印。丁惟禔放陝西考官後，張秀林找我同到二酉堂要銀是有的。趙三供，直隸沙河人，在北長街居住，剃頭爲生，常在內裏剃頭。上年夏間，有我素識之裁縫吕德魁找我，說有伊認識的教書先生楊少舫，受方小山所託，由二酉堂轉給丁惟禔謀放四川考官，我找太監張秀林謀辦，即在海盛軒茶館會面，同吕德魁在場，楊少舫與張秀林當面說明，如丁惟禔放四川考官，謝給太監張秀林銀二千五百兩，由二酉堂打水印開票，並應許事成後謝給大衆銀兩。後來丁惟禔放陝西考官，張秀林找我同到二酉堂要銀是有的。楊雨亭供，山西介休縣人，在二酉堂傭工。饒丹詔族兄饒士騰，於上年五月間到鋪找我們掌櫃饒丹詔，託給丁惟禔謀放考官，饒丹詔隨向方小山託其代辦，方小山找楊少舫轉託太監張姓辦理，後饒丹詔由鋪開寫憑票取四川考官丁惟禔寄存銀二千五百兩，在鋪打得水印。後聞丁姓回覆，四川考官已放別人，前立票應許之銀不能付給。至六月二十二日，丁惟禔放出陝西考官，當日太監張姓帶領楊少舫等數人屢至鋪內要銀吵鬧，聲稱無論四川、陝西，既係放出，均須給銀。石振之供，直隸良鄉縣人，在文光樓書鋪作生意。上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打磨廠二酉堂經過，見有數人在彼吵鬧要銀，小的們原是同行生意，因與饒丹詔素相認識，隨向勸解，次日饒丹詔找我說合，我隨打聽，他說爲丁惟禔謀放考官的事，饒士騰找得饒丹詔，饒丹詔隨向伊鋪內住的方小山說知，託揚少舫轉託的太監張姓謀辦。饒丹詔叫我打聽太監張姓，我隨回覆未給他調處各等供。查太監張秀林，現據內務府覆稱尚未弋獲。所有案內緊要情節，衆供已屬可憑，未便因張秀林在逃未獲，致令要案久懸，應即先行擬結。臣等查編修饒士騰於到案呈遞親供後，未及嚴鞫，旋即服毒自盡，其供內未經質證之詞，不能據爲確供。至該員聽信二酉堂能辦考官之言，爲丁惟禔轉託謀辦，交付名條，傳說謝銀各節，均與衆供相符，雖無通同誆騙情事，惟以現任編修不知束身自愛，輒爲人囑託關說，實屬行止有虧，咎有應得，未便以業經身死遂置弗論，應請將饒士騰即行革職。編修丁惟禔，聞饒士騰云二酉堂能辦試差之言，先曾答應令其謀說，旋即向饒士騰悔辭拒絕。饒丹詔、方小山、楊少舫等供，均有饒士騰送來說帖作爲罷論及辭謝不辦之語，即饒丹詔之開票、交票，並未取有丁惟禔實據。張秀林等之持票向二酉堂索銀，亦未向丁惟禔轉索，所供始終未與饒丹詔等見面及先曾謀說後經辭卻各情，核與衆供尚無歧異，惟聞二酉堂能爲謀幹，不即當時拒絕，嗣後雖經翻悔辭卻，究已囑託關說在先，實屬不安義命，有玷清班，應請將丁惟禔一併即行革職。惟係奉旨交查要案，應否加等之處，擬請飭下刑部核明具奏。饒丹詔開設書鋪生理，竟傳說能辦考官，其平時不安本分，遇事招搖，已可概見。迨饒

士騰往向探問，輒即應承代爲謀辦，輾轉串託，並率行開寫寄存銀票，由該鋪交付，雖據供聽饒士騰之言，惟既未取有饒士騰中保擔承字據，亦未有付銀著落，開票交票由該鋪一手代辦，其票內所開二千五百兩之數，與丁惟禔所供五千兩之數不符，是饒丹詔既經串通設局撞騙，又復從中浮說數目，希圖乾沒，迨後撞騙未成，以致張秀林等藉端訛索，滋生事端，似此玩法嗜利，實屬罪無可逭。方小山在二酉堂寄住，代覓楊少舫謀辦，並往來送信，亦屬知情同謀。楊少舫、吕德魁、趙三，輾轉囑託，串通太監謀辦，後復同太監到二酉堂索取謝銀，雖均未得贓，而核其鬼蜮情形，實屬朋比爲奸，同惡相濟。擬請將饒丹詔、方小山、楊少舫、吕德魁、趙三等一併送交刑部按律治罪。太監張秀林，因楊少舫等輾轉囑託，輒即應承謀辦，收受票據，希圖撞騙得財，迨撞騙未成，又復約同楊少舫、吕德魁、趙三等向二酉堂索銀，肆行吵鬧，要挾訛詐，衆供確鑿，該太監實有應得之罪，現在尚未弋獲，顯係畏罪潛逃，應俟拿獲到日，另行照例治罪。見證楊雨亭、石振之，無干省釋。饒丹詔供由監生考取會典館謄録，楊少舫係廩生，業經臣等咨部斥革。其饒丹詔所捐監照，應由刑部追繳查銷。上諭：「福錕等奏承審要案據實覆奏一摺，此案暫革編修丁惟禔，希圖試差，託人關説，後雖婉辭拒絶，並未過贓，實屬行止卑污，不知自愛，著即行革職。已故編修饒士騰，爲丁惟禔輾轉營謀囑託，雖無通同誆騙情事，亦屬不安本分，有玷官箴，著一併革職。至饒丹詔等，設局撞騙，朋比爲奸，均屬罪無可逭，饒丹詔、方小山、楊少舫、吕德魁、趙三等，均著送交刑部按律治罪。其在逃之太監張秀林，著總管内務府大臣嚴拿務獲究辦，毋任漏網。餘依議。」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六月壬戌　鹿傳霖奏：臣於光緒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年三月初六日奉上諭：「有人奏士子舞弊倖中監臨骫法彌縫據實揭參一摺。據稱，上年甘肅新中第七名舉人李運達，原籍湖北黄陂縣，以伊父李景庚服官省分，冒入兩當縣學籍。上年鄉試。僱倩槍手湖南李某，在場中換卷倖中。嗣因槍手索討謝銀呈控，楊昌濬以槍者中者均係同鄉，瞻徇情面，囑令内監試胡孚駿等代出銀兩和息，並聞有更換墨卷情事，請飭查辦等語。冒籍考試，例禁綦嚴。李運達事既敗露，楊昌濬何以置之不辦，猶復曲爲彌縫，著鹿傳霖派委道府大員前往確切查明，據實覆奏，不得稍涉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即先行委員分路察訪，旋復派委督糧道松壽馳往甘肅，按照原參各節認真查辦，當將訪察大概情形具奏，並請將李運達舉人斥革，飭下該原籍湖北督撫臣密飭查拿究辦在案。兹據委員督糧道松壽按照原參各節逐一訪查確訊稟覆前來，臣覆加查核，原奏謂李運達原籍湖北黄陂縣，係御署甘肅循化廳主簿李景庚之子，於其父服官省分冒入兩當縣學籍。將其父名減去景字，捏爲李庚，以冀掩人耳目一節。查李景庚現在甘肅候補，當即查傳到案，訊據供稱，係湖北孝感縣人，甘肅試用巡檢，親子運達隨侍來甘。光緒十三年科試，伊子在兩當縣冒籍入學，上年鄉試得中第七名舉人等情。又調取學臣衙門學册，查得李運達所填三代，曾祖名薈，祖名坦，父名庚。調查官册，李景庚係試用巡檢，光緒三年到省，籍隸湖北漢陽府孝感縣，十四年委署循化廳主簿，十五年御事。其三代則曾祖名時夏，祖名方薈，父名逢坦。是李運達其父服官省分冒籍倖中，事屬確鑿，所填三代，皆減去上一字，不止減去父名景字，其原籍確係湖北孝感縣，原奏稱係黄陂縣人，係屬傳聞之誤。又，原奏謂上年鄉試李運達僱倩槍手湖南李某在場中換卷因而倖中一節，訪之衆論，僉稱上年闈墨所刊李運達文字，與其平素所作迥出兩手，有謂倩得同號之人代作即係槍手湖南李姓者，有謂係鄭姓者，雖人言嘖嘖，竟不得實指其人。據李景庚稱，伊子運達本屬能文，各屬書院考取有名。伊一介窮員，何能出貲爲子僱倩槍手，以其子素性狂妄，開罪於人，致招物議，可傳到面試等語。臣以李運達既不覆試，又早回籍，顯係因事敗露，畏罪潛逃。據稱伊子於中式後，於十一月初三日令其回籍省親措資，並非逃避，再三究詰，狡展異常，堅不承認倩槍各情。查核原奏，僅稱槍手湖南李某，有姓無名。今李景庚既不承認，李運達又未到案，一時殊難查究。又，原奏謂榜後槍手向李運達索討謝銀六百兩，李運達抗不承交。九月初九日舉行鹿鳴宴，當監臨以下各官及新舉人入宴時，該槍手在督署門首喊嚷遞呈，聲言稟揭李運達倖中之由，旋被同鄉各官將槍手扶往兩湖會館説情。該督臣楊昌濬以槍者中者均係同鄉，瞻徇情面，囑令監試蘭州府知府胡孚駿、外供給所皋蘭縣知縣宋昇平，共代出銀六百兩，交給槍手爲之和息一節，隨飭據蘭州府知府胡孚駿、皋蘭縣知縣宋昇平覆稱，上年鄉試揭曉後，於九月初七日舉行鹿鳴宴，是日督署大門洞開，主考學院監臨司道各執事等官，及新中舉人畢集，觀者擁塞，如有槍手索謝喊稟情事，難掩衆人耳目，並無奉督臣囑令説和等情。查原奏稱該省上年鹿鳴宴爲九月初九日，現查係初七日，是日期先後不符，且是日各官齊集，耳目衆多，即使有槍手索取謝銀，似不至於大庭廣衆之時，肆無忌憚，公然稟訐，恐係傳聞失實。現經確切訪查，督臣尚無

囑令説和給銀之事。又，原奏謂且聞該督有囑令藩司及監試提調將李運達墨卷更換，令本人自行謄寫之語，其已未更換不得而知一節。查准甘肅藩司咨稱，上年鄉試取中各卷，遵照定例，於揭曉日，隨同主考監臨内外簾官，在衡鑒堂將取中各卷，每十名爲一封，黏貼監臨及藩司印花，封固裝箱，委員解部呈交在案，並無監臨囑令將李運達墨卷更換謄寫情弊等語。則並無將李運達墨卷更換謄寫之事，尚屬可信。以上各節，現經分別查訊，詳細訪詢。惟冒籍倖中。事屬確鑿。若換卷説和，則查無實據。至倩槍舞弊，不爲無因。然非李運達到案，不能訊究得實，應請將縱子於服官省分冒籍倖中之甘肅試用巡檢李景庚先行革職，發交皋蘭縣看管。勒令將其子李運達交出，以憑確訊。李運達前已經臣奏請將其舉人斥革，現經查明其原籍實係湖北漢陽府孝感縣，前稱係黄陂縣人係屬錯誤。仍應請旨飭下湖北督撫臣，密飭原籍孝感縣查拿李運達到案。確訊實情，照例究辦。至督臣楊昌濬於李運達在其父服官省分冒籍倖中，當時失於覺察，究屬疏忽，應否交部察議之處，出自聖裁。上諭：「鹿傳霖奏遵查甘肅士子舞弊倖中據實覆陳一摺，據稱李運達實係湖北孝感縣人，在其父李景庚服官省分，冒入甘肅兩當縣學籍，上年鄉試，倖中舉人。至換卷説和，查無實據，倩槍舞弊，事出有因，請飭查拿歸案審辦等語。已革舉人李運達，於鄉試後未經覆試，即行回籍，難保非因事敗露畏罪潛逃。即著張之洞、譚繼洵嚴飭查拿，解交鹿傳霖歸案訊辦。楊昌濬雖據查無瞻徇情面等事。惟於李運達冒籍倖中失於覺察，究屬疏忽。楊昌濬，著交部察議。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三)光緒二十年九月 溥頴奏：查歷科殿試大金榜用寶，例應内閣學士監視，今本科武殿試金榜，奏明於二十六日丑刻請用皇帝之寶，奴才謹遵於是日子刻進内敬謹將事，始知讀卷大臣因二十五日兵部未將甲第單送到，未能繕寫金榜，奏聞並知照交泰殿，俟甲第單一經送到，即趕繕金榜，無論何時繕竣，即刻請用皇帝之寶各等因在案。二十六日未刻，金榜繕竣，奴才即率同承辦官員齎捧，恭詣乾清門監視，(在正)(正在)敬謹用寶之際，該請寶之太監三名内，有頭戴金頂太監一名，痛斥奴才等到遲，肆口辱詈，其言語穢褻，有不堪形諸奏牘者。奴才以内廷重地，且正在敬謹用寶之際，未敢剖辯一詞，似此咆哮宫門。辱詈職官，實屬目無法紀，相應請旨飭下内務府查明，從嚴懲辦，以肅網紀而儆效尤。上諭：「内閣學士溥頴奏執事太監辱詈職官請飭查辦一摺。據稱，本月二十六日該學士詣乾清門監視武殿試金榜用寶，有請寶之帶金頂太監一名，斥該學士等到遲，肆口辱詈，請飭查辦等語。内廷用寶，理宜嚴肅，且執事各員到差遲早，亦非内監等所應問，乃該太監竟敢辱詈大員，實屬肆無忌憚。著總管内務府大臣確切嚴查，奏明懲辦。」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二日 宋伯魯奏：臣伏讀四月二十三日上諭，仰見皇上赫然發奮，圖新自强，而尤垂意于學校、外交兩事，此誠儲才之急務，保邦之遠猷也。臣維禮部爲學校總匯之區，總署乃外交鈐鍵之地，必得人以爲理，始措置之得宜。竊見禮部尚書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許應騤，品行平常，見識庸謬，妄自尊大，剛愎陵人。禮部爲文學之官，關係極爲重大，國家學校貢舉之制，多由核議。皇上既深維窮變通久之義，爲鼓舞人才起見，特開經濟特科，歲舉兩途以廣登進，而許應騤庸妄狂悖，腹誹朝旨，在禮部堂上倡言經濟特科之無益，多欲減其額，使得之極難，就之者寡，然後其心始快。此外見有詔書關乎開新下禮部議者，其多方阻撓，亦大率類是。接見門生後輩，輒痛詆西學，遇有通達時務之士，則疾之如仇。皇上日患經濟之才少而思所以養之，許應騤日患經濟之才多而思所以遏之，臣不解其何心也。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請廢八股勿爲所摇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再：臣聞之非常之原，黎民惧焉，八股取士，行之千數百年，守舊之徒，舍此無所爲學，一旦改革，失所憑依，必有起而力争之者。臣竊謂以八股爲不可廢者，非自爲衣食之謀，即爲子孫之計耳。夫使其果有才也，則取士之法雖變，何難改其故步，自勉于實學以求入彀。若并此而不能改，不能學，則其才已可概見，國家亦何賴有此人哉！終身廢棄不爲過矣，故廢八股者，國家之大利，而守舊無用之人所大不利也。大抵法之所以不能變，弊之所以不能除，由于恃舊法爲生涯，倚弊政求衣食之人充塞于天下，故有一興革，群起而謡諑之，此新政所以難成也。

臣風聞詔書既下，而守舊之徒相顧失色，有竊竊然議阻此舉者。伏願皇上持以毅力，勿爲所摇，并申下諭旨，如有奏請復用八股試士者，必係自私誤國之流，重則斥革降調，輕亦嚴旨申飭，庶幾舊焰消沮，人心大定，而真才可以日出矣。謹附片上陳，伏乞聖鑒。謹奏。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四)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疆臣昏老悖謬，阻抑新政，釀亂四起，請嚴懲禍革一折。據稱兩廣總督譚钟麟，年逾七十，兩目昏盲，不能辨字，跪拜皆須人扶持。粤東環海千里，武備尤重，該督到任後，首以裁水師學堂撤魚雷學堂爲事，裁撤輪舟二十八艘，棄

置不用。近日叠降詔書，舉行新政及停廢八股，該督考試書院，故出八股題。學堂至今未立。其他商人禀請開礦築路等事，則必逐之，全省有談時務者，不委差使，吏士以此相戒。

何啟　胡禮垣《新政真詮》五篇《勸學篇書後・變科舉篇辨》光緒二十五年

詔旨特科歲舉講求經濟，海内之士方以爲喜，及讀《勸學外篇・變科舉》一議，則嗒然若喪。既而曰：有是哉！中國雖有願治之君，亦必誤于庸臣之手哉！夫經濟特科者，意在救時，以爲中國自海禁大開以來，垂五十年，東敗西辱，其咎皆坐于帖括空言，宜别求人才以洗此耻。乃今讀變科舉一首，其名雖曰變也，而其實仍不離乎八股經史，仍不離乎一二三場，仍不離乎百人取一，是不除舊習，其弊愈滋耳。西政西藝豈能以不識者妄厠主司？今其言曰：應試難，試官易。近年來上海編纂中外政學藝學之書，不下二十種，闈中例準調書，據書考校，何難之有云云。果爾，則考其藏書可矣，何必特科試士；即用主司足矣，何必另取人才。此種議論，非精于八股者必不敢言。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奏稿》卷八〇《删定停試地方商允舉行會試摺》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奏爲停止考試五年地方，經各使開送地名繕單，請旨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和議總綱第二款内，載諸國人民被戕害陵虐之城鎮，五年内概不得舉行文武考試等語。本年二月十一日，據領銜日國使臣葛絡幹照會，援引前項條款，以經諸國全權開列應停考試各城鎮清册，請爲轉奏等因。當查上年總綱各款交來後，臣等曾經辦具説帖，以各府廳州縣所管城鎮甚多，應查明何城何鎮地方，如有戕害陵虐諸國人民之事，自應照辦。此項自指本地歲科試而言，至鄉、會試係各直省合考之事，内如有戕害陵虐諸國人民之城鎮，應仍照前項查明分别辦理，其他别城鎮並無干涉者仍應照常考試，以示勸懲，分致各使在案。接到葛使照會，復又重申前説。並詳敘比如一縣所屬内有一鎮有虐害諸國人民之事，祇應停此一鎮之考，而不能將闔縣考生概予停試；至於一府所屬總有數縣，此縣與彼縣相去頗遠，尤未便以一城内應行停考遂併一府而均停之。若因一城、一鎮莠民滋事之故，致令其餘各城鎮安分良民均受停考數年之累，何以昭公道而服人心？商令詳細開明城鎮地名，不得統稱某府某縣，備文照覆。二月二十日，又據葛使來文，謂於第二款末段所論，諸國人民被戕害陵虐之各城鎮停考一事，發端原意統行誤會。原意乃藉中國向來自用之罰以禁士人附和之習；且指斥臣等照會，恃其欺罔之術，謬論之詞以保應失之利；逐一細查應行停考之城鎮，恐致波及全省，勢不能不較此尤爲更甚等語。三月十六日，復又照會葛使以停考五年，係停止滋事地方之人，五年内不准應考，非曾經滋事之地，五年内不准開考。即如北京一處，上年既肇變亂，其籍隸本城之士子罰停五年考試，理固當。然惟北京係中國都城，不但各省舉人皆須來京會試，即順天鄉試亦合南、北、中三皿，有各省貢監生在内，並不止順天府生員，若將會試與順天鄉試一概議停，則併各省之人皆無從應試，是以數城鎮人滋事之故，而竟絶各省士子登進之階。應仍按停考地方，罰停該處之人應試，其非居該城鎮者仍准照常赴考，不得統指一府、一縣以示區别等因。三月二十五日，葛使送來照，覆堅執和議大綱第二條，真意乃滋事之地五年内不准開考，引第二條原文，五年内概不得舉行文武各等考試一語，以相駁詰，詞氣甚爲固執。查府城停考，其所屬外縣生童尚可調赴鄰府考試，若鄉試借闈甚非易易，至會試更無在外省開科之例。臣等竊思鄉會爲掄才大典，京師乃首善要區，停試五年慮無以振文風而慰士望，祇可曲爲遷就或期得以轉圜。爰擬將各使等單開停考府縣一律允其照辦，僅與商酌會試及順天、山西鄉試照常開考，並以直隸滄州、河間並未戕害陵虐教士，不應列入停考單内，此外尚有似此者亦應查明剔除，分辦節略。照會先後送去，各使日久未覆。探得此事惟英使薩道義持之最力，復派員前往面商，據該使稱，和議第二款載明戕害陵虐諸國人民之城鎮，五年内不准舉行文武各等考試。北京與山西太原戕害陵虐諸國人民較各處爲甚，若此兩處仍照常開考，他處更可不必議停。告以此兩處雖仍開考，但本地土著及外來滋事地方之人，應扣除不准應試，實與停考無異。該使謂既經明定條款，滋事城鎮不得舉行考試，何得復以舉行之説相商，斷難允從。直隸藩司周馥以事由教案而起，該司正與各國教士商辦教案，因以教士不宜與儒士結仇之説聳動之，教士暗中助力周馥。復與法、俄、美國各使委婉商酌，訪使等均允轉勸英使。現據領銜日國使臣葛絡幹照覆，内稱順天、太原鄉試仍請停止，北京會試尚須詳細查核等語。譯所附法文詞意，係商妥再覆。蓋各使之意俱願照依，英使必不能以一人違衆，如真不能允，各使決不以順天、山西鄉試應停先行照覆，其爲允許舉行會試無疑。各使又以滄州、河間誤開停考，此次覆文計照原開停考單内删除十九處。謹照删定各處照繕清單請旨宣示，由各該省督撫出示曉諭，俾衆周知。除將來往照會暨節略鈔送軍機處查核外，理合恭摺具奏。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一一)《戊戌政變記》　初五日上諭：「我朝沿

宋、明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考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儒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明義理，制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尚日漓，文體日敝，試場獻藝，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淺陋空疎者，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通變，何以勵實學而拔真才？著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率，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絃更張，以破拘墟之習。至於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藝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辯博，復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至意。欽此。」

謹案：經義試士始於王安石，而明初定爲八股體式。尊其體曰代孔孟立言，嚴其格曰清真雅正。禁不得用秦漢以後之書，不得言秦漢以後之事，於是士人皆束書不觀，爭事帖括，至有通籍高第，而不知漢祖唐宗爲何物者，更無論地球各國矣。然而此輩循資按格，即可以致大位作公卿，老壽者即可爲宰相矣，小者亦秉文衡充山長爲長吏矣，以國事民事託於此輩之手，欲其不亡，豈可得乎？況士也者，又農工商賈婦孺之所瞻仰而則效者也。士既如是，則舉國之民從而化之，民之愚國之弱皆由於此。昔人謂八股之害甚於焚書坑儒，實非過激之言也。故深知中國實情者，莫不謂八股爲致弱之根原。蓋學問立國之基礎，而八股者乃率天下之人使不學者也。近日有志之士，謂八股與中國不兩立，豈不然哉。康有爲及御史楊深秀，於三月時曾上書請廢之，爲許應騤所駁，遂不行。四月初旬，梁啓超復聯合舉人百餘人連署上書請廢之，格不達。至康有爲、張元濟召見，皆力陳其害，康至謂遼臺之割，二百兆之償，琉球、安南、緬甸之棄，輪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與人，國之弱，民之貧，皆由八股害之。皇上喟然曰：「西人皆曰爲有用之學，我民獨曰爲無用之學。」康即請曰：「皇上知其無用，能廢之乎？」上曰：「可也。」於是康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康亦自上一書。疏既上，上命軍機大臣立擬此旨，剛毅謂此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上曰：「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惟有駁之而已，吾意已決，何議爲！」詔遂下。於是海內有志之士，讀詔書皆酌酒相慶，以爲去千年愚民之弊，爲維新第一大事也。八股既廢，數月以來，天下移風，數千萬之士人，皆不得不舍其兔園册子帖括講章，而爭講萬國之故及各種新學，爭閱地圖，爭講譯出之西書，昔之夢夢然不知有大地，以中國爲世界上獨一無二之國者，今則忽然開目，憬然知中國以外尚有如許多國，而頑陋倨傲之意見，可以頓釋矣。雖僅數月，八股旋復。而耳目既開，民智驟進，自有不甘於謬陋者，舊藩頓決，泉湧濤奔，非復如昔日之可以撙閉抑遏矣。故此數月廢八股之效，其於他日黃種之存亡，實大有關係也。然愚陋守舊之徒，驟失所業，恨康有爲特甚，至有欲聚而毆之者，自是謠諑大興，亦遍於天下。

又按：世之論者，多以爲此次政變由急激所招。夫所謂急激者，殆謂不順人情，故召怨謗也。然怨謗之起，莫甚於廢八股一事，然世之論者將畏謗而不廢八股乎？不廢八股，可以爲治乎？吾欲問之。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一一)《戊戌政變記》 六月初一日上諭，張之洞、陳寶箴奏請飭妥議科舉章程，並酌改考試詩賦小楷之法一摺。鄉、會試改試策論，前據禮部詳擬分場命題各章程，已依議行。茲據該督等奏稱宜合科舉經濟學堂爲一事，求才不厭多門，而學術仍歸一是。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三場先後之序互易等語。朕詳加披閱，所奏各節，剴切周詳，頗中肯綮。著照所擬鄉會試仍定爲三場：第一場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第二場試時務策五道，專問五洲各國之政，專門之藝，第三場試四書義兩篇五經義一篇。首場按中額十倍録取，二場三倍録取，取者始准試次場；每場發榜一次，三場完畢，如額取中。其學政歲科兩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試經古一場，專以史論時務策命題，正場試以四書義經義各一篇。禮部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朝廷於科舉一事，斟酌至再，不厭求詳，典試諸臣，當仰體此意，精心衡校，以期遴選真才。至詞章楷法，雖館閣撰擬應奉文字未可盡廢，如需用此項人員，自當先期特降諭旨考試，偶一舉行，不爲常例。嗣後一切考試，均以講求實學實政爲主，不得憑楷法之優劣爲高下，以勵碩學而黜浮華。其未盡事宜，仍著該部隨時妥酌具奏。欽此。

謹案：以科舉取士，必不能得人才也，故不惟八股當廢，即科舉亦當全廢，而一切學級，悉自學校出，此乃正理也。然此次不即爾者，蓋使數百萬之老舉人老秀才，一旦盡失其登進之路，恐未免傷於急激，且學校生徒之成就，亦當期之於數年以後，故此數年中借策論科舉爲引渡，此亦不得已之辦法也。此上諭中謂合科舉學堂爲一事，即此意也。我朝自乾隆以後，專以楷法取士，自舉人之覆試，進士之殿試朝考，翰林之大考，以及考試差考御史考中書考、廕生考、教習考、優貢、拔貢，乃至考軍機章京，考總理衙門章京，莫不惟楷法是重。苟楷法不工，雖有賈董之學，管樂之才，亦必見擯。

其工者則雖一書不讀，一事不知，亦可以致高位，持國柄，故楷法之汩没人才，尤甚於八股焉。蓋八股之考試，通籍以後，即可不用，而楷法之考試，當官者所日夕而陷溺也。皇上一切掃除而更張之，然後舉國之士民，得以有用之精神，治有用之學矣。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一一)《戊戌政變紀事本末》　梁啓超案：常科以八股楷法取士，但使能作八股能作工楷，雖一書不讀，亦可入翰林，登顯秩，積資以致公卿督撫，下之亦爲道府試差，退之亦爲山長貴紳。故天下咸趨向焉，相率以不讀書不講時務，人才愚陋，實由于此。自康熙、乾隆兩次舉行特科，得人爲盛，咸豐元年張庚請舉之，同治元年薛福成請舉之，皆不行。自膠州之變，樞臣翁同和撫膺太息，謂當此時變，不能不破格求才，貴州學政嚴修，適抗疏請舉特科，得旨允行。當時八股未廢，得此亦足稍新耳目，蓋實新政最初之起點也。乃詔下數月，而大臣遷延觀望，不肯薦人，蓋意欲阻撓也。至是學士徐致靖，御史宋伯魯上書言之，再下詔催迫，而湖廣總督張之洞，倉場侍郎李端棻，首舉十數人，自是舉者紛起，才智之士漸起矣。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一一)《戊戌政變紀事本末》　五月初二日，許應騤阻撓新政，爲御史宋伯魯所奏參，上命其明白回奏，時許應騤官禮部尚書。當正月間，詔舉經濟特科，更舉常科，試時務策論，及法律、財政、外交、物理各專門之學，本另爲一科，其試科章程，交禮部議。許應騤獨謂此爲禮部專職，挾所議歸改之，以經濟科歸并于八股，且限五十名中一名，故嚴其額，士論大譁。宋伯魯劾之，皇上本欲即行黜之，剛毅爲之代求，乃免。

初五日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上諭曰：【略】當三月時，康有爲及御史楊深秀曾具奏請廢之，爲禮部許應騤所駁。四月初旬，梁啓超復聯合舉人百餘名連署上書請廢之，亦格不達。至康有爲召對時，力言其害，其言曰：「臺灣之割，二萬萬之賠款，琉球、安南、緬甸、朝鮮之棄，輪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與人，國之弱，民之貧，皆八股害之。」上喟然曰：「西人皆日爲有用之學，我民獨日爲無用之學。」康有爲即請曰：「皇上知其無用，皆廢之乎？」上曰：「可。」于是康有爲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并自上一書。既上，上命軍機大臣立擬此旨，剛毅謂此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上曰：「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惟有駁之而已，吾意已決，何議爲！」【略】

二十三日，命三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撫學政，限三個月內保舉人材，咨送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考試經濟特科。初，貴州學政嚴修上書，請舉博鴻科，時翁同龢以爲然，下總署議，康有爲與譯署諸臣言，力請舉行，乃與某署某京章擬定，名爲經濟特科，翁同龢力主持之，恭親王亦相從。惟守舊大臣多不以爲然，大學士徐桐致削嚴修門生之籍，嚴修九詣門而不見。其子副都御史徐承煜請問所舉之人，徐桐歷聲責之曰：「汝若舉人，可勿見我！」承煜不復敢言。舉朝望風，三月無敢舉一人者。康有爲乃與御史宋伯魯謀，上折請限期三個月，舉足百人即考。【略】

六月初一日，浙江學政陳學棻奏言：「改試策論，閱卷艱難，不如八股之易。」上曰：「陳學棻既不會看策論，可無庸視學。」命撤差來京供職，改命唐景崧去。

《戊戌履霜録・政變月記》卷一　武試之廢弓刀石也，事下諸臣詳議。王毓藻謂開弓以驗横力，掇石以驗直力，舞刀以驗横直力，宜留之以待材勇之士。張汝梅、劉樹堂、饒應祺、德壽、黄槐森皆言不宜遽廢。而張之洞、鄧華熙、楊福臻欲合營伍、科舉、團練爲一事。中外臣工，前後凡二十餘奏，言人人殊。至是兵部採諸臣條議，奏定非由軍營學堂練局出身，不得與武試。其考試之法，首場馬槍，二場步槍，留技勇爲三場；内場試兵法論一篇，策問一道，則參用劉坤一、譚鐘麟、崧蕃、胡聘之、魏光燾、朱福詵等之説也。上以爲未盡，令再議之。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考試之籍貫》　考試士子之籍貫，有民籍、商籍、黿籍、旗籍，均沿明之舊也。惟旗籍與明異，蓋明爲邊鎮之軍人，本朝則爲滿、蒙、漢八旗之軍人也。明制設科取士，士子起家應童子試，即有籍。籍有儒、官、民、軍、醫、匠之屬，分别流品，以試於其郡，即不得就他郡試。且邊鎮則設旗籍、校籍，都會則設富户籍、鹽籍或曰商籍，山海則設黿籍。

吾國國籍法，至光緒末葉，始經政府制定頒行，其前則惟考試者始有籍貫也。有父子兄弟異其縣籍者，甚夥，蓋省城郡城輒有兩首縣，蘇州附郭有三首縣：曰長洲，曰元和，曰吴。父兄本已著籍甲縣，其後，乙縣之應試者較少，爲之子若弟者，改就乙縣，於是父子兄弟之縣籍遂不同矣。而同、光間有胡氏者，曰燏棻，曰家楨，以同産兄弟而省籍各異，實爲僅見。燏棻字芸楣，官至工部侍郎，其籍爲安徽泗州。家楨字芸臺，官至江蘇鹽法道，其籍爲浙江蕭山。胡本蕭山土著，其父曾設帽肆，經粤寇之亂，肆閉父歿，芸楣乃游皖，輾轉而得事李文忠公鴻章。時皖人勢盛，遂寄籍泗州而應試焉。芸楣既顯達，芸臺遂得以保舉捐納起家，由鹽大使而至鹽法道，以不應試故，用本貫，遂仍爲浙人。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優貢》 優貢者，優行貢生之省文也。學使按臨所至，凡歲考名列一等之諸生，不論廩、增、附，得由各學教官擇其文行俱優者，出具考語保送，試於郡城之試院，復由學使甄録其尤，於三年大比之後，試之於省，謂之提優。大省中六人，中省小省遞減。及入京朝考，取中者，一等用知縣，二等用教職，自願以知縣改教職者，聽。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拔貢》 科舉之有拔貢，始於明崇禎乙亥。初場試四書文二，經義文一，次場試論、表、策各一，國朝因之，每十二年一考，蓋酉年也。凡諸生皆可自行報名應試，至學使按臨各郡，試以經解、詞章、制藝、試帖。酉年赴省，則巡撫會同學使，扃門考之。其取中者，府學各二人，縣學各一人。及入京朝考，一等用七品小京官或知縣，二等用知縣或教職，自願以教職雜職用者，聽，曰詢問班。欲以知縣請改教職者，亦聽之。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德宗詔開經濟特科》 光緒戊戌，德宗詔開經濟特科。先是，貴州學政嚴修請設專科，德宗特命總理衙門會同禮部妥議具奏。尋奏：「臣等查該編修原奏所陳各節，公同商議，擬略宗宋臣司馬光十科、朱子七科之例，以六事合爲一科。一曰内政，凡考求方輿險要、郡國利病、民情風俗諸學者隸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國政治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諸學者隸之。三曰理財，凡考求税則、礦産、農工商務諸學者隸之。四曰經武，凡考求行軍布陣、駕駛測量諸學者隸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術、聲、光、化、電諸學者隸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名物象數、製造工程諸學者隸之。其保送，應請如該編修所奏。飭下京官三品以上外官督撫學政，各舉所知，毋限疆域，無論人數，悉填姓名籍貫已仕未仕，並其人何所專長，咨送總理衙門，定期考試。由臣衙門會同禮部奏請試期，欽命題目，簡派閱卷大臣，在保和殿試以策論，差次優劣，分别去留。録取者再請殿廷覆試一場，另請簡派閱卷大臣詳定等第，以昭鄭重。試後，由臣衙門會同禮部帶領引見，應如何量材擢用，或悉照宏博成案，略與變通鼓舞，出自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應臨時由軍機大臣請旨辦理。此爲特科，或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統俟特旨，不爲常例。」此特科議辦之大略也。歲舉，則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政調取新增算學、藝學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録送鄉試。初場試專門題，次場試時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中式者名曰「經濟科舉人」，與文闈舉人同場覆試，會試中試經濟科貢士者，亦一體覆試，殿試朝考。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世祖定鄉會試試題》 順治乙酉，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時合肥龔芝麓尚書鼎孳方爲給事中，上疏論之，禮部議覆，略云：「明代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世祖不允，命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説》。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内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

鄉、會試日期，乃順治乙酉所定。以秋八月舉行鄉試，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放進點名。次一日，交卷放出。春二月會試，各事與鄉試同，三場試題，俱如舊例。其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鬮，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鬮得某段，即令房考於本段内各擬一題，仍書籤拈鬮，餘題俱准此例。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蒲留仙論鄉試情形》 淄川蒲松齡，字留仙，曾撰有論鄉試情形之文，文云：「秀才入闈，有七似焉。初入時，白足提籃似丐。唱名時，官呵隸罵似囚。其歸號舍也，孔孔伸頭，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其出闈場也，神情悄恍，天地異色，似出籠之病鳥。迫望報也，草木皆驚，夢想亦幻，時作一得志想，則頃刻而樓閣俱成；作一失意想，則瞬息而骸骨已朽。此際行坐難安，則似被縶之猱。忽然而飛騎傳入，報條無我，此時神情猝變，嗒然若死，則似鉗毒之蠅，弄之亦不覺也。初失志，心灰意敗，大罵司衡無目。筆墨無靈，勢必舉案頭物而盡炬之，炬之不已，而碎踏之，踏之不已，而投之濁流。從此披髮入山，面向石壁，再有以且夫嘗謂之文進我者，定當操戈逐之。無何，日漸遠，氣漸平，技又漸癢，遂似破卵鳩，只得銜木營巢，從新另抱矣。」

徐珂《清稗類鈔・考試類・老年科目》 老年得科目者，康熙朝，陳檢討維崧舉宏博，年踰五十。丁丑，姜西溟宸英七十三中探花；癸未，王樓村式丹五十九得會狀。又宫恕堂鴻歷五十八，查他山慎行五十四；己丑，何端惠世瑾五十八；壬辰，胡文良煦五十八；乙未，裘璉七十二；辛丑，陸坡星奎動五十九：俱入翰林。乾隆丙辰，劉起振八十授檢討；己未，沈歸愚尚書六十八入翰林。張總憲泰開六十二；癸丑，吴種芝貽詠五十八中會元。嘉慶丙辰，元和王嚴八十六中式，未及殿試卒；己巳，山東王服經八十四入翰林。

藝文

隋唐

王績《王無功文集》卷三《被舉應徵別鄉中故人》 皇明照區域，帝思屬風雲。燒山出隱士，治道送徵君。自惟蓬艾影，叨名蘭桂芬。使君留白璧，天子降玄纁。山鷄終失望，野鹿暫辭羣。川氣含丹日，鄉煙間白雲。停驂無以贈，握管遂成文。

《孟浩然集》卷二《送洗然弟進士舉》 獻策金門去，承懽綵服違。以吾一日長，念爾聚星稀。昏定須温席，寒多未授衣。桂枝如已擢，早逐雁南飛。

《孟浩然集》卷二《送張參明經舉兼向涇州覲省》 十五彩衣年，承歡慈母前。孝廉因歲貢，懷橘向秦川。四座推文舉，中郎許仲宣。泛舟江上別，誰不仰神仙。

《全唐文》卷三九五閻伯瑩《都堂試才賦》以「平上去入」爲韻 原夫六官分職，理化之紀綱，八座設位，國成之周行。屬天下有道，羣才向方，今兹觀德，足用舊章。天子開司會之府，求俊選之良，昭其能則平施其禄，思其濫則大爲之防。既作鏡於前典，乃懸衡於高堂，信入仕之覆簣，爲登科之履霜。名實斯別，謀猷以昌，分雁行於廣厦，引魚貫於長廊。明試以言，率由厥道，彼興邦之所急，庶用賢而爲寶。上之化下也猶風，下之應上也如草，惟德助理，惟才輔政。啟甲乙之科，修文學之令，卦列在陰之象，詩著食場之詠。固藏器以俟時，亦進思而體命，徒觀其來頌來歌，以引以翼。因考覆而升降，隨臧否以黜陟，叩兩端而不疑，守大中以立極。將採梢雲之幹，必表凌霜之色，人未易知，道亦難測。儻棄瑕而録用，希萬國以不息。

《全唐文》卷三九五閻伯瑩《射宮試貢士賦》以「試之射宮考藝觀德」爲韻 古者先擇藝之科，盡得賢之意，以諸侯益禄之選，用男子懸弧之事。禮容斯作，皆專正鵠之能，藝實不同，故有射宮之試。於是英髦畢集，弓矢皆持，望其審固，定以妍媸。驗體正心平之方，取其類者，設周旋進退之度，用以觀之。苟三侯之不失，在五善而奚疑，當其立德有容，凝神多暇。弦開而滿月初生，箭發而飛星共借。推高於衆人之上，所謂簡能；定準於百中之先，斯爲善射。始則干時上國，貢藝澤宮，念登科之有望，冀捨矢而成功。蘊破的之心，每期於度内；致穿楊之用，終在於彀中。是故節以《采蘩》之詩，尊於在公之道，謂得失之可驗，故否臧而盡考。爲仁在我，助祭之事固宜；有慶於君，益地之期可保。今也時在推公，人皆獻藝，思呈妍於揖讓之表，願騁志於操張之際。動而有節，君子之争不爲；發必循聲，長者之容是繼。必以蘊才思妙，用古爲難，則當追軒后弦木之功，於是取驗；法仲由執弓之道，庶或可觀。然後以射爲規，以仁爲則，冀大道必公於取，希有司不愆其職。夫如是，則天下蘊藝之徒，莫不望君門而效德。

錢起《錢考功集》卷三《送鄔三落第還鄉》 郢客文章絶世稀，常嗟時命與心違。十年失路誰知己，千里思親獨遠歸。雲帆春水將何適，日愛東南暮山碧。關中新月對離罇，江上殘花待歸客。名宦無媒自古遲，窮途此別不堪悲。荷衣垂釣且安命，金馬招賢會有時。

錢起《錢考功集》卷五《送虞説擢第南歸覲省》 南風起別袂，心到衡湘間。歸客楚天遠，孤舟雲水閑。愛君采蘭處，花島連家山。得意且寧省，人生能幾還。

錢起《錢考功集》卷五《送陸贄擢第還蘇州》 鄉路歸何早，雲間喜擅名。思親盧橘熟，帶雨客帆輕。夜火臨津驛，晨鐘隔浦城。華亭養仙羽，計日再飛鳴。

錢起《錢考功集》卷六《長安落第作》 始願今如此，前途復若何。無媒獻詞賦，生事日蹉跎。不遇張華識，空悲甯戚歌。故山歸夢遠，新歲客愁多。刷羽思喬木，登龍恨失波。散才非世用，迴首謝雲蘿。

錢起《錢考功集》卷一〇《送張參及第還家》 太學三年聞琢玉，東堂一舉早成名。借問還家何處好，玉人含笑下機迎。

《全唐詩》卷二三七錢起《下第題長安客舍》 不遂青雲望，愁看黄鳥飛。梨花度寒食，客子未春衣。世事隨時變，交情與我違。空餘主人柳，相見卻依依。

《全唐詩》卷二三七錢起《落第劉拾遺相送東歸》 不醉百花酒，傷心千里歸。獨收和氏玉，還採舊山薇。出處離心盡，榮枯會面稀。預愁芳草色，一徑入衡闈。

《全唐詩》卷二三七錢起《送李棲桐道舉擢第還鄉省侍》 幾年深道要，一舉過賢關。名與玄珠出，鄉宜晝錦還。蓮舟同宿浦，柳岸向家山。欲見寧親孝，儒

衣稚子斑。

《全唐詩》卷二三九錢起《長安落第》 花繁柳暗九門深，對飲悲歌淚滿襟。數日鶯花皆落羽，一回春至一傷心。

《皇甫冉集》卷上《落第後東遊留別》 此成方自得，何事學干求。果以浮名誤，深貽達士羞。九江連漲海，萬里任虛舟。歲晚同懷客，相思波上鷗。

《皇甫冉集》卷上《送孔黨赴舉》 入貢列諸生，詩書業早成。家承孔聖後，身有魯儒名。楚水通桑浦，秦山擁漢京。愛君方弱冠，爲賦少年行。

《全唐詩》卷二一〇皇甫曾《送裴秀才貢舉》 儒衣羞此別，去抵漢公卿。賓貢年猶少，篇章藝已成。臨流惜暮景，話別起鄉情。離酌不辭醉，西江春草生。

《李嘉祐集》卷上《送冷朝陽及第歸江寧》 高第猶佳句，諸生似者稀。長安帶酒別，建業候潮歸。稚子歡迎棹，鄰人爲掃扉。含情過舊浦，鷗鳥亦依依。

《李嘉祐集》卷下《送張惟儉秀才入舉》 清秀過終童，携書訪老翁。以吾爲世舊，憐爾繼家風。淮岸經霜柳，關城帶月鴻。春歸定得意，花送到東中。

《全唐文》卷二四七獨孤及《送虞秀才擢第歸長沙》 充賦名今遂，安親事不違。甲科比文王，歸路錦爲衣。海路同鷁化，風帆若鳥飛。知君到三逕，松菊有光輝。

劉長卿《劉隨州集》卷三《送友人東歸》 對酒灞亭暮，相看愁自深。河邊草已緑，此別難爲心。關路迢迢匹馬歸，垂楊寂寂數鶯飛。憐君獻策十餘載，今去猶爲一布衣。

劉長卿《劉隨州集》卷六《送孫瑩京監擢第歸蜀覲省》 適賀一枝新，旋驚萬里分。禮闈稱獨步，太學許能文。征馬望春草，行人看暮雲。遥知倚門處，江樹正氛氳。

劉長卿《劉隨州集》卷九《送馬秀才落第歸江南》 南客懷歸鄉夢頻，東門悵別柳條新。殷勤斗酒城陰暮，蕩漾孤舟楚水春。湘竹舊斑思帝子，江蘺初緑怨騷人。憐君此去未得意，陌上愁看淚滿巾。

《全唐文》卷四二九于邵《詞場箴》 惟士立德，必先修詞。學猶殖也，問以辨之。古有明訓，守而弗失。質豈勝文，文其猶質。近古以降，末學非倫。友無求己，進欲干人。鐘鼓在堂，和聲遠至。金玉無質，良工以器。良工謂何，如琢如磨。唯善克舉，不知其他。文之爲大，言不可已。上應天光，下符地理。彼其之子，云胡不知。見豺則戰，惟武之皮。坦坦履道，自强不息。粲然可觀，何命與力。耽耽公府，秩秩德音。文苑重式，詞場以箴。側陳芻議，敢告翰林。

《嚴維集》卷下《送丘爲下第歸蘇州》 滄江一身客，獻賦空十年。明主豈能好，今人誰舉賢。國門税征駕，旅食謀歸旋。皦日媚春水，緑蘋香客船。無媒既不達，余亦思歸田。

韋應物《韋蘇州集》卷四《答貢士黎逢》 茂等方上達，諸生安可希。栖神澹物表，涣汗布令詞。如彼崑山玉，本自有光輝。鄙人徒區區，稱嘆亦何爲。彌月曠不接，公門但驅馳。蘭章忽有贈，持用慰所思。不見心尚密，況當相見時。

《盧綸集》卷二《送潘述應宏詞下第歸江南》 愁與醉相和，昏昏竟若何。感年懷闕久，失意夢鄉多。雨裏行青草，山前望白波。江樓覆棋好，誰引仲宣過。

《盧綸集》卷二《送尹樞令狐楚及第後歸覲》 佳人比香草，君子即芳蘭。寶器金罍重，清音玉珮寒。貢文齊受寵，獻禮兩承歡。鞍馬并汾地，争迎陸與潘。

《全唐詩》卷二八〇盧綸《落第後歸終南別業》 久爲名所誤，春盡始歸山。落羽羞言命，逢人强破顔。交疏貧病裏，身老是非間。不及東溪月，漁翁夜往還。

《全唐詩》卷二八五李端《贈趙神童》 聖朝殊漢令，才子少登科。每見先鳴早，常驚後進多。獨居方寂寞，相對覺蹉跎。不是通家舊，頻勞文舉過。

《李端集》卷二《送楊皐擢第歸江東》 隋堤望楚國，江上一歸人。緑氣千檣暮，青風萬里春。試才初得桂，泊渚肯傷蘋。拜手終悽愴，恭承中外親。

《李端集》卷三《元丞宅送朝濬及第東歸覲省》 登龍兼折桂，歸去賞高居。舊楚楓猶暗，前隋柳已疏。月中逢海客，浪裏得鄉書。見説江邊住，知君不厭魚。

《李端集》卷三《送衛雄下第歸同州》 下才先上第，詞客却空還。邊地行人少，平無盡日閑。一蟬陂樹裏，衆火隴雲間。羨汝歸茅屋，書窗見遠山。

《全唐詩》卷三〇三劉商《送李元規昆季赴舉》 見誦甘泉賦，心期折桂歸。鳳雛皆五色，鴻漸又雙飛。别思看衰柳，秋風動客衣。明朝問禮處，暫覺雁行稀。

《全唐詩》卷三六九馬異《送皇甫湜赴舉》 馬蹄聲特特，去入天子國。借問去是誰？秀才皇甫湜。吞吐一腹文，八音兼五色。主文有崔李，郁郁爲朝德。青銅鏡必明，朱絲繩必直。稱意太平年，願子長相憶。

《全唐詩》卷三七四孟郊《落第》 曉月難爲光，愁人難爲腸。誰言春物榮，

獨見葉上霜。鷓鴣失勢病，鷦鷯假翼翔。棄置復棄置，情如刀劍傷。

《全唐詩》卷三七四孟郊《登科後》　昔日齷齪不足誇，今朝放蕩思無涯。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

《武元衡集》卷下《送嚴秀才赴舉》　灞滻別離腸已斷，江山迢遞信仍稀。送君偏下臨岐淚，家在南州身未歸。

《全唐詩》卷八一八皎然《太湖館送殷秀才赴舉》　春風洞庭路，搖蕩暮天多。衰疾見芳草，別離傷遠波。詩名推首薦，賦甲擬前科。數日聞天府，山衣製芰荷。

《全唐詩》卷八一八皎然《送張孝廉赴舉》　名在諸生右，家經見素風。春田休學稼，秋賦出儒宮。別路殘雲溼，離情晚桂叢。明年石渠署，應繼叔孫通。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五《短燈檠歌》　長檠八尺空自長，短檠二尺便且光。黃簾綠幕朱户閉，風露氣入秋堂涼。裁衣寄遠淚眼暗，搔頭頻挑移近牀。太學儒生東魯客，二十辭家來射策。夜書細字綴語言，兩目眵昏頭雪白。此時提攜當案前，看書到曉那能眠。一朝富貴還自恣，長檠高張照珠翠。吁嗟世事無不然，牆角君看短檠棄。

《劉禹錫集》卷二八《送前進士蔡京赴舉究科》　耳聞戰鼓帶經鋤，振發名聲自里閭。已是世間能賦客，更攻窗下絶編書。朱門達者誰能識？絳帳諸生盡不如。幸遇天官舊丞相，知君無翼上空虚。

《劉禹錫集》卷二八《送李友路秀才赴舉》　誰憐相門子，不語望秋山。生長紈綺内，辛勤筆硯間。榮親在名字，好學棄官班。佇俟明年桂，高堂開笑顔。

《劉禹錫集》卷二八《送裴處士應制舉并引》　晉人裴昌禹讀書數千卷，于《周官》、《小戴禮》尤邃。性是古敢言，雖侯王不能卑下，故與世相參差。凡抵有位以索合，行天下幾遍。常嘆諸侯莫可遊，欲一見天子而未有路。會今年詔書徵賢良，昌禹大喜，以爲盡可以豁平生，搏髀爵躍曰：「一觀雲龍庭足矣！」遂是裹三月糧而西徂，咨余以七言，爲西遊之資藉耳。

裴生久在風塵裏，氣勁言高少知己。注書曾學鄭司農，歷國多於孔夫子。往年訪我到連州，無窮絶境終日遊。登山雨中試蠟屐，入洞夏裏披貂裘。白帝城邊又相遇，歛翼三年不飛去。忽然結束如秋蓬，自稱對策明光宫。人言策中説何事，掉頭不答看飛鴻。彤庭翠松迎曉日，鳳銜金榜雲間出。中貴腰鞭立傾酒，宰臣委佩觀搖筆。古稱射策如彎弧，一發偶中何時無？由來草澤無忌諱，努力滿挽當雲衢。憶得童年識君處，嘉禾驛後聯牆住。垂釣鬬得王餘魚，蹋芳共登蘇小墓。此事今同夢想間，相看一笑且開顔。老大希逢舊鄰里，爲君扶病到方山。

《劉禹錫集》卷二八《送張盥赴舉并引》　古人以偕受學爲同門友，今人以偕升名爲同年友。其語孰見，搢紳者皆道焉。余於張盥爲丈人，由是道也。曩吾見爾之始生，以老成爲祝。今吾見爾之成人，以未立爲憂。吾不幸，嚮所謂同年友，當其盛時，聯袂齊鑣，亘絶九衢，若屏風然。今來落落如曙星之相望。借曰會合不煩異席，可長太息哉！然而尚書右丞衛大受、兵部侍郎武庭碩二君者，當時偉人，咸萬夫之望，足以訂十朋之多也。第如京師，無騷騷爾，無恇恇爾。時秋也，吾爲若叩商之謳，幸有感夫二君子。

爾生始懸弧，我作坐上賓。引箸舉湯餅，祝詞天麒麟。今成一丈夫，坎軻愁風塵。長裾來謁我，自號廬山人。道舊與撫孤，悄然傷我神。依依見眉睫，嘿嘿含悲辛。永懷同年友，追想出谷晨。三十二君子，齊飛陵烟旻。曲江一會時，後會已彫淪。況今三十載，閱世難重陳。盛時一已過，來者日日新。不如摇落樹，重有明年春。火後見琮璜，霜餘識松筠。肅機乃獨秀，武部亦絶倫。爾今持我詩，西見二重臣。成賢必念舊，保貴在安貧。清時爲丞郎，氣力侔陶鈞。乞取斗升水，因之雲漢津。

《劉禹錫集》卷二八《送韋秀才道沖赴制舉》　驚禽一辭巢，棲息無少安。秋扇一離手，流塵蔽霜紈。故侶不可追，涼風日已寒。遠逢杜陵士，别盡平生歡。逐客無印綬，楚江多芷蘭。因君時暇遊，長鋏不復彈。閱書南軒霽，絪瑟清夜闌。萬境身外寂，一梧腹中寬。伊昔玄宗朝，冬卿冠鴛鸞。肅穆升内殿，從容領儒冠。游夏無措詞，陽秋垂不刊。至今羣玉府，學者空縱觀。世人希德門，揭若攀峰巒。之子向明訓，鏘如振琅玕。一旦西上書，斑裳拂征鞍。荆臺宿莫雨，漢水浮春瀾。君門起天中，多士如星攢。烟霞覆雙闕，扑舞羅千官。清漏滴銅壺，仙厨下雕槃。熒煌仰金榜，錯落飛濡翰。古來長策人，所嘆遭時難。一鳴從此始，相望青雲端。

《劉禹錫集》卷三八《贈劉景擢第》　湘中才子是劉郎，望在長沙住桂陽。昨日鴻都新上第，五陵年少讓清光。

《白居易集》卷三一《送常秀才下第東歸》　東歸多旅恨，西土少知音。寒食看花眼，春風落第心。百憂當二月，一醉直千金。到處公卿席，無辭酒盞深。

《白居易集》卷一《悲哉行》 悲哉爲儒者，力學不知疲。讀書眼欲暗，秉筆手生胝。十上方一第，成名常苦遲。縱有宦達者，兩鬢已成絲。可憐少壯日，適在窮賤時！丈夫老且病，焉用富貴爲？沉沉朱門宅，中有乳臭兒。狀貌如婦人，光明膏粱肌。手不把書卷，身不擐戎衣。二十襲封爵，門承勳戚資。春來日日出，服御何輕肥！朝從博徒飲，暮有倡樓期。平封還酒債，堆金選蛾眉。聲色狗馬外，其餘一無知。山苗與澗松，地勢隨高卑。古來無奈何，非君獨傷悲。

《白居易集》卷五《及第後歸覲留別諸同年》 十年常苦學，一上謬成名，擢第未爲貴，賀親方始榮。時輩六七人，送我出帝城。軒車動行色，絲管舉離聲。得意減別恨，半酣輕遠程。翩翩馬蹄疾，春日歸鄉情。

《白居易集》卷一九《喜敏中及第偶示所懷》 自知羣從爲儒少，豈料詞場中第頻？桂折一枝先許我，楊穿三葉盡驚人。轉於文墨須留意，貴向煙霄早致身。莫學爾兄年五十，蹉跎始得掌絲綸。

《白居易集》卷一三《見尹公亮新詩偶贈絶句》 袖裏新詩十首餘，吟看句句是瓊琚。如何持此將干謁，不及公卿一字書？

《柳宗元集》卷四三《省試觀慶雲圖詩》 設色初成象，卿雲示國都。九天開秘祉，百辟贊嘉謨。抱日依龍衮，非煙近御爐。高標連汗漫，向望接虛無。裂素榮光發，舒華瑞色敷。恒將配堯德，垂慶代河圖。

《柳宗元集》卷四五《披沙揀金賦》 沙之爲物兮，視汙若浮；金之爲寶兮，耻居下流。沉其質兮，五材或闕；耀其光兮，六府以修。然則抱成器之珍，必將有待；當慎擇之日，則又何求？配珪璋而取貴，豈泥滓而爲儔！披而擇之，斯焉見寶。盪浸淫而顧眄，指炫煜而探討。動而愈出，幽以即明；湟而不緇，既堅且好。潛雖伏矣，獲則取之。翻混混之濁質，見熠熠之殊姿。久暗未彰，固亦將君是望；先迷後得，孰謂棄予如遺！其隱也，則雜昏昏，淪浩浩，晦英姿兮自保，和光同塵兮，合於至道；其遇也，則散奕奕，動融融，煥美質兮其中，明道若昧兮，契彼玄同。儻俯拾而不棄，諒致美於無窮。欲蓋而彰，將炯爾而見素；不索何獲，遂昭然而發蒙。觀其振拔汙塗，積以錙銖，碎清光而競出，耀真質而特殊。雖處囊而纖光乍比，劍拭土而異彩相符。用之則行，斯爲美矣；求而必得，不亦説乎！豈獨媚旭日以晶熒，帶長川之清淺。皎如珠吐，疑剖蚌之乍分；粲若星繁，似流雲之初卷。是以周德思比，而岐昌即詠；陸文可侔，而昭明是選。若然者，可以議披沙之所託，明揀金之所裁。良工何遠，善價爰來。拂以增光，寧謝滿籯之學；汰之愈朗，詎慚擲地之才。客有希採掇於求寶之際，庶斯文之在哉！

《元稹集外集》卷七《自述》 延英引對碧衣郎，江硯宣毫各別牀。天子下簾親考試，宫人手裏過茶湯。

《全唐詩》卷五七一賈島《送沈秀才下第東歸》 曲言惡者誰，悦耳如彈絲。直言好者誰，刺耳如長錐。沈生才俊秀，心腸無邪欺。君子忌苟合，擇交如求師。毁出疾夫口，騰入禮部闈。下第子不耻，遺才人耻之。東歸家室遠，掉轡時參差。浙雲近吴見，汴柳接楚垂。明年春光别，回首不復疑。

《全唐詩》卷七八一吕炅《貢舉人謁先師聞雅樂》 禮聖來羣彦，觀光在此時。聞歌音乍遠，合樂和還遲。調朗能諧竹，聲微又契絲。輕泠流簨簴，繚繞動纓綏。九變將隨節，三終必盡儀。國風由是正，王化自雍熙。

《全唐詩》卷四九五費冠卿《久居京師感懷詩》 煢獨不爲苦，求名始辛酸。上國無交親，請謁多少難。九月風到面，羞汗成冰片。求名俟公道，名與公道遠。力盡得一名，他喜我且輕。家書十年絶，歸去知誰榮。馬嘶渭橋柳，特地起秋聲。

《全唐詩》卷四八六鮑溶《送王損之秀才赴舉》 青門珮蘭客，淮水誓風流。名在鄉書貢，心期月殿遊。平沙大河急，細雨二陵秋。感此添離恨，年光不少留。

《全唐詩》卷四九二殷堯藩《下第東歸作》 十載驅馳倦荷鋤，三年生計鬢蕭疏。辛勤幾逐英雄後，乙榜猶然姓氏虚。欲射狼星把弓箭，休將螢火讀詩書。身賤自慚貧骨相，朗嘯東歸學釣魚。

《全唐詩》卷四九〇周匡物《應舉題錢塘公館》 萬里茫茫天塹遥，秦皇底事不安橋？錢塘江口無錢過，又阻西陵兩信潮。

《全唐文》卷四九〇周匡物《及第謡》 水國寒消春日長，燕鶯催促花枝忙。風吹金榜落凡世，三十三人名字香。遥望龍墀新得意，九天勅下多狂醉。驊騮一百三十蹄，踏破蓬萊五雲地。物經千載出塵埃，從此便爲天下瑞。

《全唐詩》卷四九〇周匡物《及第後謝座主》 一從東越入西秦，十度聞鶯不見春。試向崑山投瓦礫，便容靈沼濯埃塵。悲歡暗負風雲力，感激潛生草木身。中夜自將形影語，古來吞炭是何人。

《全唐詩》卷四九六姚合《送王求》 士有經世籌，自無活身策。求食道路

間，勞困甚徒役。我身與子同，日被饑寒迫。側望卿相門，難入堅如石。爲農昧耕耘，作商迷貿易。空把書卷行，投人買罪責。六月南風多，苦旱土色赤。坐家心尚焦，況乃遠作客。羸馬出郭門，餞飲曉連夕。願君似醉腸，莫謾生憂愁。

《全唐詩》卷四九六姚合《送李餘及第歸蜀》 蜀山高岩巉，蜀客無平才。日飲錦江水，文章盈其懷。十年作貢賓，九年多遭迴。春來登高科，升天得梯階。手持冬集書，還家獻庭闈。人生此爲榮，得如君者稀。李白蜀道難，羞爲無成歸。子今稱意行，所歷安覺危。與子久相從，今朝忽乖離。風飄海中船，會合難自期。長安米價高，伊我常渴饑。臨岐歌送子，無聲但陳詞。義交外不親，利交內相違。勉子慎其道，急若食與衣。苦蕪道路赤，行人念前馳。一杯不可輕，遠別方自茲。

《全唐詩》卷五〇一姚合《杏園宴上謝座主》 得陪桃李植芳叢，別感生成太昊功。今日無言春雨後，似含冷涕謝東風。

《全唐詩》卷五〇二姚合《下第》 枉爲鄉里舉，射鵠藝渾疏。歸路羞人問，春城賃舍居。閉門辭雜客，開篋讀生書。以此投知己，還因勝自餘。

《全唐詩》卷四九四施肩吾《上禮部侍郎陳情》 九重城里無親識，八百人中獨姓施。强羽飛時攢箭險，蹇驢行處薄冰危。晴天欲照盆難反，貧女如花鏡不知。卻向從來受恩地，再求青律變寒枝。

《全唐詩》卷五三四許渾《下第貽友人》 身在關西家洞庭，夜寒歌苦燭熒熒。人心高下月中桂，客思往來波上萍。馬氏識君眉最白，阮公留我眼長青。花前失意共寥落，莫遣東風吹酒醒。

《全唐詩》卷五二四杜牧《及第後寄長安故人》 東都放榜未花開，三十三人走馬迴。秦地少年多釀酒，已將春色入關來。

《全唐詩》卷五二五杜牧《重登科》 星漢離宮月出輪，滿街含笑綺羅春。花前每被青娥問，何事重來只一人。

《全唐詩》卷五〇五劉魯風《無錢江西投謁所知爲典客所阻因賦》 萬卷書生劉魯風，烟波萬里謁文翁。無錢乞與韓知客，名紙毛生不爲通。

《全唐詩》卷六四八方干《貽錢塘縣路明府》 志業不得力，到今猶苦吟。吟成五字句，用破一生心。世路屈聲遠，寒溪怨氣深。前賢多晚達，莫怕鬢霜侵。

《全唐詩》卷六五一方干《送吴彦融赴舉》 用心精至自無疑，千萬人中似汝稀。上國纔將五字去，全家便待一枝歸。西陵柳路搖鞭盡，北固潮程掛席飛。想見明年榜前事，當時分散著來衣。

《全唐詩》卷六五一方干《贈孫百篇》 御題百首思縱横，半日功夫舉世名。羽翼便從吟處出，珠璣續向筆頭生。莫嫌黄綬官資小，必料青雲道路平。才子風流復年少，無愁高卧不公卿。

《全唐詩》卷五〇六章孝標《送金可紀歸新羅》 登唐科第語唐音，望日初生憶故林。鮫室夜眠陰火冷，蜃樓朝泊曉霞深。風高一葉飛魚背，潮浄三山出海心。想把文章合夷樂，蟠桃花裏醉人參。

《全唐詩》卷五〇六章孝標《錢塘贈武翊黄》 曾將心劍作戈矛，一戰名場造化愁。花錦文章開四面，天人科第上三頭。鴛鴻待侣飛清禁，山水緣情住外州。時伴庾公看海月，好吟詩斷望潮樓。

《全唐詩》卷五〇六章孝標《及第後寄廣陵故人》 及第全勝十政官，金鞍鍍了出長安。馬頭漸入揚州郭，爲報時人洗眼看。

《全唐詩》卷五〇六章孝標《初及第歸酬孟元翊見贈》 六年衣被帝城塵，一日天池水脱鱗。未有片言驚後輩，不無慚色見同人。每登公讌思來日，漸聽鄉音認本身。何幸致詩相慰賀，東歸花發杏桃春。

《全唐詩》卷五〇八陳標《贈元和十三年登第進士》 春官南院粉牆東，地色初分月色紅。文字一千重馬擁，喜歡三十二人同。眠看魚變辭凡水，心逐鸚飛出瑞風。莫怪雲泥從此別，總曾惆悵去年中。

《全唐詩》卷五一四朱慶餘《送李餘及第歸蜀》 從得高科名轉盛，亦言歸去滿城知。發時誰不開筵送，到處人争與馬騎。劍路紅蕉明棧閣，巴村緑樹蔭神祠。鄉中後輩遊門館，米是來求近日詩。

《全唐詩》卷五一九李遠《陪新及第赴同年會》 曾攀芳桂英，處處共君行。今日杏園宴，當時天樂聲。柳濃堪繫馬，花上未藏鶯。滿座皆仙侣，同年別有情。

《全唐詩》卷五六六柳珪《送莫仲節狀元歸省》 青驄聚送謫仙人，南國榮親不及君。椰子味從今日近，鷓鴣向舊山聞。孤猿夜叫三湘月，匹馬時侵五嶺雲。想到故鄉應臘過，藥欄猶有異花薰。

《全唐詩》卷五一八雍陶《人問應舉》 莫驚西上獨遲迴，只爲衡門未有媒。惆悵賦成身不去，一名閑事逐秋回。

《全唐詩》卷五四三喻鳧《獻知己》 亦忝受恩身，常殊投刺新。竟蒙分玉石，終不離埃塵。大谷非無暖，幽枝自未春。昏昏過朝夕，應念苦吟人。

《全唐詩》卷五四四劉得仁《陳情上知己》 性與才俱拙，名場迹甚微。久居顏亦厚，獨立事多非。刻骨搜新句，無人憫白衣。明時自堪戀，不是不知機。

《全唐詩》卷五四四劉得仁《送車濤罷舉歸山》 朝是暮還非，人情冷暖移。浮生只如此，强進欲何爲。要路知無援，深山必遇師。憐君明此理，休去不遲疑。

《全唐詩》卷五四四劉得仁《送高湘及第後東歸覲叔》 此去幾般榮，登科鼎足名。無慚入南巷，高價聳東京。窗對嵩山碧，庭來洛水聲。門前桃李樹，一徑已陰成。

《全唐詩》卷五四五劉得仁《省試日上崔侍郎四首》 衣上年年淚血痕，只將懷抱訴乾坤。如今主聖臣賢日，豈致人間一物冤。如病如癡二十秋，求名難得又難休。回看骨肉須堪恥，一著麻衣便白頭。戚里稱儒愧小才，禮闈公道此時開。他人何事虛相指，明主無私不是媒。方寸終朝似火然，爲求白日上青天。自嗟辜負平生眼，不識春光二十年。

《全唐詩》卷五四五劉得仁《京兆府試目極千里》 獻賦多年客，低眉恨不前。此心常鬱矣，縱目忽超然。送驥登長路，看鴻入遠天。古墟煙冪冪，窮野草綿綿。樹與金城接，山疑桂水連。何當開霽日，無物翳平川。

《全唐詩》卷五四八薛逢《李先輩擢第東歸有贈送》 金榜前頭無是非，平人分得一枝歸。正憐日暖雲飄路，何處宴迴風滿衣。門掩長淮心更遠，渡連芳草馬如飛。茂陵自笑猶多病，空有書齋在翠微。

《全唐詩》卷五五三姚鵠《及第後上主司王起》 三年竭力向春闈，寒斷浮華衆路歧。盛選棟梁非昔日，平均雨露及明時。登龍舊美無邪徑，折桂新榮盡直枝。莫道只陪金馬貴，相期更在鳳皇池。

《全唐詩》卷五五三姚鵠《書情獻知己》 日日恨何窮，巴雲舊隱空。一爲棲寓客，二見北歸鴻。有道期攀桂，無門息轉蓬。賃居將磐比，乞食與僧同。花月登臨處，江山悵望中。衆皆輕病驥，誰肯救焦桐。坐惜春還至，愁吟夜每終。谷寒思變律，葉晚怯迴風。謁蔡慚王粲，憐衡冀孔融。深恩知尚在，何處問窮通。

《全唐詩》卷五四九趙嘏《下第後上李中丞》 落第逢人慟哭初，平生志業欲如何。鬢毛灑盡一枝桂，淚血滴來千里書。谷外風高摧羽翮，江邊春在憶樵漁。唯應感激知恩地，不待功成死有餘。

《全唐詩》卷五五〇趙嘏《喜張濆及第》 九轉丹成最上仙，青天暖日踏雲軒。春風賀喜無言語，排比花枝滿杏園。

《全唐詩》卷五五四項斯《送顧非熊及第歸矛山》 吟詩三十載，成此一名難。自有恩門入，全無帝里歡。湖光愁裏碧，巖景夢中寒。到後松杉月，何人共曉看。

《全唐詩》卷五五四項斯《送友人下第歸襄陽》 失意已春殘，歸愁與別難。山分關路細，江遶夜城寒。草色連晴坂，鼉聲離曉灘。差池是秋賦，何以暫懷安。

《全唐詩》卷五五五馬戴《長安書懷》 歧路今如此，還堪慟哭頻。關中成久客，海上老諸親。谷口田應廢，鄉山草又春。年年銷壯志，空作獻書人。

《全唐詩》卷五五五馬戴《下第別郜扶》 窮途別故人，京洛泣風塵。在世即應老，他鄉又欲春。平生空志學，晚歲拙謀身。靜話歸休計，唯將海上親。

《全唐詩》卷五〇九顧非熊《下第後曉坐》 遠客滯都邑，老驚時節催。海邊身夢覺，枕上鼓聲來。起見銀河沒，坐知閶闔開。何爲此生肉，終夜泣塵埃。

《全唐詩》卷五〇九顧非熊《落第後贈同居友人》 有情天地內，多感是詩人。見月長憐夜，看花又惜春。愁爲終日客，閑過少年身。寂寞正相對，笙歌滿四鄰。

《全唐詩》卷五五八薛能《下第後春日長安寓居三首》 一榜盡精選，此身猶陸沉。自無功讜分，敢抱怨尤心。暖陌開花氣，春居閉日陰。相知豈不有，知淺未知深。

暫屈固何恨，所憂無此時。隔年空仰望，臨日又參差。勞力且成病，壯心能不衰。猶將琢磨意，更欲候宗師。

關東歸不得，豈是愛他鄉。草碧餘花落，春閑白日長。全家期聖澤，半路敢農桑。獨立應無侶，浮生欲自傷。

《全唐詩》卷五八五劉駕《送友下第遊雁門》 相別灞水湄，夾水柳依依。我願醉如死，不見君去時。所詣星斗北，直行到猶遲。況復挈空囊，求人悲路歧。北門記室賢，愛我學古詩。待君如待我，此事固不疑。雁門春色外，四月雁未

歸。主人拂金臺，延客夜開扉。舒君鬱鬱懷，飲彼白玉巵。若不化女子，功名豈無期。

《全唐詩》卷五八五劉駕《送友人擢第東歸》 同家楚天南，相識秦雲西。古來懸弧義，豈顧子與妻。攜手踐名場，正遇公道開。君榮我雖黜，感恩同所懷。有馬不復羸，有奴不復飢。灞岸秋草緑，却是還家時。青門一瓢空，分手去遲遲。

《全唐詩》卷五八五劉駕《送人登第東歸》 學古既到古，反求鑒者難。見詩未識君，疑生建安前。海畔豈無家，終難成故山。得失雖由命，世途多險艱。我皇追古風，文柄付大賢。此時如爲君，果在甲科間。晚達多早貴，舉世咸爲然。一夕顔卻少，雖病心且安。所居似清明，冷竈起新煙。高情懶行樂，花盛僕馬前。歸程不淹留，指期到田園。香醪四鄰熟，霜橘千株繁。肯憶長安夜，論詩風雪寒。

《全唐詩》卷五八六劉滄《及第後宴曲江》 及第新春選勝遊，杏園初宴曲江頭。紫毫粉壁題仙籍，柳色簫聲拂御樓。霽景露光明遠岸，晚空山翠墜芳洲。歸時不省花間醉，綺陌香車似水流。

《全唐詩》卷五八六劉滄《下第東歸途中書事》 峽路誰知倦此情，往來多是半年程。孤吟洛苑逢春盡，幾向秦城見月明。高柳斷煙侵嶽影，古堤斜日背灘聲。東歸海上有餘業，牢落田園荒草平。

《全唐詩》卷五八六劉滄《看榜日》 禁漏初停蘭省開，列仙名目上清來。飛鳴曉日鶯聲遠，變化春風鶴影回。廣陌萬人生喜色，曲江千樹發寒梅。青雲已是酬恩處，莫惜芳時醉酒杯。

《全唐詩》卷五八九李頻《送太學吴康仁及第南歸》 因爲太學選，志業徹春闈。首領諸生出，先登上第歸。一衆猶未已，具慶且應稀。縱馬行青草，臨歧脱白衣。家遥楚國寄，帆對漢山飛。知已盈華省，看君再發機。

《全唐詩》卷五八九李頻《投京兆府試官任文學先輩》 高興每論詩，非才獨見推。應當明試日，不比暗投時。出口人皆信，操心自可知。孤單雖有託，際會別無期。取舍知由己，窮通斷在慈。賤身何足數，公道自難欺。澤國違甘旨，漁舟積夢思。長安未歸去，爲倚鑒妍媸。

《全唐詩》卷五八九李頻《長安書懷投知己》 所學近雕蟲，知難謁至公。徒隨衆人後，擬老一生中。間歲家書到，經荒世業空。心懸滄海斷，夢與白雲通。玉漏聲連北，銀河氣極東。關門迢遞月，禁苑寂寥鴻。地廣身難束，時平道獨窮。蕭條苔長雨，淅瀝葉危風。久愧干朝客，多慚别釣翁。因依非不忝，延薦況曾蒙。與善應無替，垂恩本有終。霜天摇落日，莫使逐孤蓬。

《全唐詩》卷五八九李頻《府試風雨聞雞》 不爲風雨變，雞德一何貞。在暗長先覺，臨晨即自鳴。陰霾方見信，頃刻詎移聲。向晦如相警，知時似獨清。蕭蕭和斷漏，喔喔報重城。欲識詩人興，中含君子情。

《全唐詩》卷五八九李頻《長安書情投知己》 陝服因詩句，從容已半年。一從歸闕下，罕得到門前。每候朝軒出，常看列宿懸。重投期見獎，數首果蒙傳。轉覺功宜倍，兼令住更堅。都忘春暫醉，少省夜曾眠。煩暑燈誰讀，孤雲業自專。精華搜未竭，騷雅琢須全。此事勤雖過，他謀拙莫先。槐街勞白日，桂路在青天。取第殊無序，還鄉可有緣。旅情長越鳥，秋思幾秦蟬。月色千樓滿，砧聲萬井連。江山阻迢遞，時節暗推遷。道即窮通守，才應始末憐。書紳相戒語，藏篋贈行篇。致主當齊聖，爲郎本是仙。人心期際會，鳳翼許還延。畢竟良圖在，何妨逸性便。幽齋中寢覺，珍木正陰圓。隱几閑瞻夜，臨雲興渺然。五陵供麗景，六義動花牋。倘與潛生翼，寧非助化權。免教垂素髮，歸種海隅田。

《全唐詩》卷五一六魏扶《貢院題》 梧桐葉落滿庭陰，鎖閉朱門試院深。曾是昔年辛苦地，不將今日負初心。

《全唐詩》卷四九五劉虚白《獻主文》 二十年前此夜中，一般燈燭一般風。不知歲月能多少，猶著麻衣待至公。

貫休《禪月集》卷一〇《送高九經赴舉》 回也曾言志，明君則事之。中興今若此，須去更何疑。志列秋霜好，忠言劇諫奇。陸機遊洛日，文舉薦衡時。虎跡商山雪，雲痕岳廟碑。憑君將潦倒，一説向深知。

貫休《禪月集》卷一二《送葉蒙赴舉》 年年屈復屈，惆悵曲江湄，自古身榮者，多非年少時。空囊投刺遠，大雪入關遲。來歲還公道，平人不用疑。

《全唐詩》卷八三一貫休《聞葉蒙及第》 憶昨送君詩，平人不用疑。吾徒若不得，天道即應私。塵土茫茫曉，麟龍草草騎。相思不可見，又是落花時。

《全唐詩》卷八三一貫休《送陳秀才赴舉兼寄韓舍人》 主聖臣賢日，求名莫等閑。直須詩似玉，不用力如山。草白兵初息，年豐駕已還。憑將安養意，一説向曾顔。

《全唐詩》卷八三一貫休《送盧秀才應舉》 幾載阻兵荒，一名終不忘。還衝

猛風雪，如晝冷朝陽。句好慵將出，囊空卻不忙。明年公道日，去去必穿楊。

《全唐詩》卷八三三貫休《送李鉶赴舉》 詩業務經綸，新皆意外新。因知登第榜，不著不平人。句得孤舟月，心飛九陌塵。明年相賀日，應到曲江濱。

《全唐詩》卷八三六貫休《送新羅人及第歸》 捧桂香和紫禁煙，遠鄉程徹巨鼇邊。莫言挂席飛連夜，見說無風即數年。衣上日光真是火，島旁魚骨大於船。到鄉必遇來王使，與作唐書寄一篇。

《羅隱集・甲乙集・送進士臧濆下第後歸池州》 賦成無處換黃金，却向春風動越吟。天子愛才雖仄席，諸生多病又沾襟。柳攀灞岸狂遮袂，水憶池陽渌滿心。珍重綵衣歸正好，莫將閑事繫昇沉。

《羅隱集・甲乙集・東歸別常修》 六載辛勤九陌中，却尋歸路五湖東。名慚桂苑一枝綠，鱠憶松江兩筯紅。浮世到頭須適性，男兒何必盡成功。惟慚鮑叔深知我，他日蒲帆百尺風。

《羅隱集・甲乙集・東歸》 仙桂高高似有神，貂裘弊盡取無因。難將白髮期公道，不覺丹枝屬別人。雙闕往來慚請謁，五湖歸後耻交親。盈盤紫蟹千頃酒，添得臨歧淚滿巾。

《羅隱集・甲乙集・省試秋風生桂枝》 涼吹從何起？中宵景象清。漫隨雲葉動，高傍桂枝生。漠漠看無際，蕭蕭別有聲。遠吹斜漢轉，低拂白榆輕。寥泬工夫大，乾坤歲序更。因悲未歸客，長望一枝榮。

《羅隱集・甲乙集・逼試投所知》 桃在仙翁舊苑傍，暖煙晴靄撲人香。十人此地頻偷眼，二月春風最斷腸。曾恨夢中無好事，也知囊裏有仙方。尋思仙骨終難得，始與回頭問玉皇。

《羅隱集・甲乙集・長安秋夜》 遠聞天子似羲皇，偶捨漁鄉入帝鄉。五等列侯無故舊，一枝仙桂有風霜。燈欹短焰燒離髮，漏轉寒更滴旅腸。歸計未知身已老，九衢雙闕夜蒼蒼。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一〇《賤貢士》 南越貢珠璣，西蜀進羅綺。到京未晨旦，一一見天子。如何賢與俊，爲貢賤如此。所知不可求，敢望前席事？吾聞古聖人，射宮親選士。不肖盡屏迹，賢能皆得位。所以謂得人，所以稱多士。歎息幾編書，時哉又何異！

《全唐詩》卷六一三皮日休《登第後寒食杏園有宴因寄錄事宋垂文同年》 雨洗清明萬象鮮，滿城車馬簇紅筵。恩榮雖得陪高會，科禁惟憂犯列仙。當醉不知開火日，正貧那似看花年。縱來恐被青娥笑，未納春風一宴錢。

韋莊《浣花集》卷一《放榜日作》 一聲天鼓闢金扉，三十仙材上翠微。葛水霧中龍乍變，緱山煙外鶴初飛。鄒陽暖豔催華發，太皞春光簇馬歸。迴首便辭塵土世，彩雲新換六銖衣。

韋莊《浣花集》卷八《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 五更殘月省牆邊，絳旆蜺旌卓曉煙。千炬火中鶯出谷，一聲鐘後鶴冲天。皆乘駿馬先歸去，獨被羸童笑晚眠。對酒暫時情豁爾，見華依舊涕潸然。未酬闕澤傭書債，猶欠君平賣卜錢。何事欲休休不得，來年公道似今年。

《全唐詩》卷六九五韋莊《寄薛先輩》 懸知迴日綵衣榮，仙籍高標第一名。瑤樹帶風侵物冷，玉山和雨射人清。龍翻瀚海波濤壯，鶴出金籠燕雀驚。不說文章與門地，自然毛骨是公卿。

《全唐詩》卷六三三司空圖《省試》 粉闈深鎖唱同人，正是終南雪霽春。閑繫長安千匹馬，今朝似減六街塵。

黃滔《唐黃御史公集》卷一《省試人文化天下賦》觀彼人文，以化天下。乾寧二年及第 明彼今古，聞諸聖賢，易垂言而著在八卦，人有文而形于普天。用以成章，既驗斯風之肅穆，矚之於物，乃知厥德之昭宣。吾君秉此格言，恢乎至理，以爲文在天而苟可鑒，文在人而誠足視。在天則時變從之，在人則化成有以。故體此以御宇，取茲而教人。且文也，肇自河龜見，洛書陳，道德故，仁義新，出無爲而入有象，齊父子而一君臣。既而上古遐，中古邇，苟流播之如此，乃弛張而若彼。始則六十四位，演自周王，旋則三百五篇，刪於孔氏。故得有國之君，準繩斯文，詩書禮樂以表裏，干戚俎豆以區分。莫不經天緯地，髣髴氤氳，布彼寰瀛，風行而草偃；被於億兆，玉潔而蘭薰。然後鏗作咸韶，散爲風雅，調暢動植，周通夷夏，車書得以合矣，貴賤與而同也。遂使九州四海，皆瞻黼黻於朝端；墨客詞人，交露鋒鋩於筆下。大哉人文之義也！煥矣赫矣，可名可觀。唯聖朝之所擅，豈悖德之能干。推其時而時或異，論其道而道斯完。故將垂百王而作範，豈唯充萬國以咸懽者也？夫如是，則肩比三王，威銷五霸，弘彰馭馬之成政，克俾雕龍之擅價，彬彬乎哉！郁郁乎哉！有以見我唐之至化。

黃滔《唐黃御史公集》卷二《下第》 昨夜孤燈下，闌干泣數行。辭家從早歲，落第在初場。青草湖田改，單車客路忙。何人立功業，新命到封王。

黃滔《唐黃御史公集》卷三《下第東歸辭刑部鄭郎中誡》 去違知己住違親，

欲發羸蹄進退頻。萬里家山歸養志，數年門館受恩身。鶯聲歷歷秦城曉，柳色依依灞水春。明日藍田關外路，連天風雨一行人。

黃洎《唐黃御史公集》卷三《放榜日》從此成名後作　吾唐取士最堪誇，仙榜標名出曙霞。白馬嘶風三十轡，朱門秉燭一千家。郤詵聯臂昇天路，宣聖飛章奏日華。歲歲人人來不得，曲江煙水杳園花。

黃洎《唐黃御史公集》卷三《送人明經及第東歸》　十問久通離義牀，今時登第信非常。亦從南院看新榜，旋束春關歸故鄉。水到吳門方見海，樹侵閩嶺漸無霜。知君已塞平生願，日與交親醉幾場。

黃洎《唐黃御史公集》卷四《省試一一吹竽》乾符二年　齊竽今歷試，真僞不難知。欲使聲聲別，須令個個吹。後先無錯雜，能否立參差。次第教單進，宮商乃異宜。凡音皆竄跡，至藝始呈奇。以此論文學，終憑一一窺。

《全唐詩》卷六〇〇袁皓《及第後作》　金榜高懸姓字真，分明折得一枝春。蓬瀛乍接神仙侶，江海迴思耕釣人。九萬搏扶排羽翼，十年苦辛涉風塵。昇平時節逢公道，不覺龍門是嶮津。

《全唐詩》卷六〇〇韋承貽《策試夜潛紀長句於都堂西南隅》　褒衣博帶滿塵埃，獨自都堂納卷回。蓬巷幾時聞吉語，棘籬何日免重來。三條燭盡鐘初動，九轉丹成鼎未開。殘月漸低人擾擾，不知誰是謫仙才。

《全唐詩》卷六四三李山甫《賀友人及第》　得水蛟龍失水魚，此心相對兩何如。敢辭今日湏行卷，猶喜他年待薦書。松桂也應情未改，萍蓬争奈迹還疏。春風不見尋花伴，遥向青雲泥子虛。

《全唐詩》卷六四六李咸用《送譚孝廉赴舉》　鼓鼙聲裏尋詩禮，戈戟林間入鎬京。好事盡從難處得，少年無向易中輕。也知貴賤皆前定，未見疏慵遂有成。吾道近來稀後進，善開金口答公卿。

《全唐詩》卷六四六李咸用《投所知》　手欠東堂桂一枝，家書不敢便言歸。挂簑晚雨思山閣，拂岸煙嵐憶釣磯。公道甚平才自薄，丹霄好上力猶微。誰能終歲搖頹尾，唯唯洋洋向碧濤。

《全唐詩》卷六四六李咸用《投知》　西望長安路幾千，遲回不爲别家難。酌量才地心雖動，點檢囊裝意又闌。自是遠人多蹇滯，近來仙榜半孤寒。嘶風重訴牽鹽耻，伯樂何妨轉眼看。

《全唐詩》卷六七二唐彦謙《試夜題省廊柱》　麻衣穿穴兩京塵，十見東堂緑桂春。今日競飛楊葉箭，魏舒休作畫籌人。

《全唐詩》卷六六八高蟾《下第出春明門》　曾和秋雨驅愁入，卻向春風領恨回。深謝灞陵隄畔柳，與人頭上拂塵埃。

《全唐詩》卷六八八孫偓《答門生王渙李德鄰趙光胤王拯長句》　謬持文柄得時賢，粉署清華次第遷。昔歲策名皆健筆，今朝稱職並同年。各懷器業寧推讓，俱上青霄肯後先。何事老夫猶賦詠，欲將酬和永留傳。

《全唐詩》卷六六九章碣《曲江》　日照香塵逐馬蹄，風吹浪濺幾回堤。無窮羅綺填花徑，大半笙歌占麥畦。落絮卻籠他樹白，嬌鶯更學别禽啼。祇緣頻燕蓬洲客，引得遊人去似迷。

《全唐詩》卷六六九章碣《下第有懷》　故鄉朝夕有人還，欲作家書下筆難。滅燭何曾妨夜坐，傾壺不獨爲春寒。遷來鶯語雖堪聽，落了楊花也怕看。但使他年遇公道，月輪長在桂珊珊。

《全唐詩》卷六六九章碣《東都望幸》　懶修珠翠上高臺，眉月連娟恨不開。縱使東巡也無益，君王自領美人來。

《全唐詩》卷六七四鄭谷《送太學顏明經及第東歸》　平楚干戈後，田園失耦耕。艱難登一第，離亂省諸兄。樹没春江漲，人繁野渡晴。閑來思學館，猶夢雪窗明。

《全唐詩》卷六七四鄭谷《送進士趙能卿下第南歸》　不歸何慰親，歸去舊風塵。灑淚慚關吏，無言對越人。遠帆花月夜，微岸水天春。莫便隨漁釣，平生已苦辛。

《全唐詩》卷六七四鄭谷《賀進士駱用錫登第》　苦辛重二紀，擢第卻霑裳。春榜到春晚，一家榮一鄉。題名登塔喜，醵宴爲花忙。好是東歸日，高槐蕊半黄。

《全唐詩》卷六七六鄭谷《贈劉神童》六歲及第　習讀在前生，僧談足可明。還家雖解喜，登第未知榮。時果曾霑賜，上召於便殿親試，稱旨，賜以果實。春闈不挂情。燈前猶惡睡，寤語讀書聲。

《全唐詩》卷六七六鄭谷《送進士吳延保及第後南遊》　得意卻思尋舊跡，新銜未切向蘭臺。吟看秋草出關去，逢見故人隨計來。勝地昔年詩板在，清歌幾處郡筵開。江湖易有淹留興，莫待春風落庾梅。

《全唐詩》六七九崔塗《喜友人及第》　孤吟望至公，已老半生中。不有同人

達，兼疑此道窮。只應才自薄，豈是命難通。尚激搏溟勢，期君借北風。

《全唐文》卷八二九韓偓《御試繳狀》 臣才不邁羣，器非拔俗，待價既殊於櫝玉，窮經有愧於羸金。遭遇清時，涵濡睿澤，峨冠振珮，已塵象闕之班，舐筆和鉛，更入金門之召。擊缽謝楗，纂組非工，撫己循涯，以榮爲懼。

《全唐詩》卷六八二韓偓《及第過堂日作》 早隨真侶集蓬瀛，閶闔門開尚見屋。龍尾樓臺迎曉日，鼇頭宮殿入青冥。暗驚凡骨升仙籍，忽訝麻衣謁相庭。百辟斂容開路看，片時輝赫勝圖形。

《全唐詩》卷六八九李昭象《喜杜荀鶴及第》 深巖貧復病，榜到見君名。貧病渾如失，山川頓覺清。一春新酒興，四海舊詩聲。日使能吟者，西來步步輕。

《全唐詩》卷六九一杜荀鶴《寄李溥》 如我如君者，不妨身晚成。但從時輩笑，自得古人情。其莫更初志，俱期立後名。男兒且如此，何用歎平生。

《全唐詩》六九二杜荀鶴《下第投所知》 落第愁生曉鼓初，地寒才薄欲何如。不辭更寫公卿卷，卻是難修骨肉書。御苑早鶯啼後樹，釣鄉春水浸貧居。擬離門館東歸去，又恐重來事轉疏。

《全唐詩》卷七〇二張蠙《送友人及第歸》 家林滄海東，未曉日先紅。作貢諸蕃別，登科幾國同。遠聲魚呷浪，層氣蜃迎風。鄉俗稀攀桂，爭來問月宮。

《全唐詩》卷七〇二張蠙《投所知》 十五年看帝里春，一枝頭白未酬身。自聞離亂開公道，漸數孤平少屈人。劣馬再尋商嶺路，扁舟重寄越溪濱。省郎門似龍門峻，應借風雷變涸鱗。

《全唐詩》卷六八八薛昭緯《華州榜寄諸門生》 時君過聽委平衡，粉署華燈到曉明。開卷固難窺浩汗，執衡空欲慕公平。機雲筆舌臨文健，沈宋章篇發詠清。自笑觀光輝下闕渾昨日，披心爭不愧羣生。

《全唐詩》卷七〇三翁承贊《喜弟承檢登科》 兩篇佳句敵瓊瑰，憐我三清道路開。荆璞獻多還得售，桂堂恩在敢輕回。花繁不怕尋香客，榜到應傾賀喜杯。知爾苦心功業就，早攜長策出山來。

《全唐詩》卷七〇三翁承贊《擢進士》 霓旌引上大羅天，別領新銜意自憐。蝴蝶流鶯莫先去，滿城春色屬羣仙。

《全唐詩》卷六九四褚載《賀趙觀文重試及第》 一枝仙桂兩回春，始覺文章可致身。已把色絲要上第，又將彩筆冠羣倫。龍泉再淬方知利，火浣重燒轉更新。今日街頭看御榜，大能榮耀苦心人。

《全唐詩》卷七〇七殷文圭《省試夜投獻座主》 闢開公道選時英，神鏡高懸鑒百靈。混沌分來融間氣，欃槍滅處炫文星。燭然蘭省三條白，山束龍門萬仞青。聖教中興周禮在，不勞干羽舞明庭。

《全唐詩》卷七〇九徐夤《放榜日》 喧喧車馬欲朝天，人探東堂榜已懸。萬里便隨金鷺鶯，三臺仍借玉連錢。花浮酒影彤霞爛，日照衫光瑞色鮮。十二街前樓閣上，卷簾誰不看神仙。

《全唐詩》卷七〇九徐夤《曲江宴日呈諸同年》 鷁鷁驚與鳳皇同，忽向中興遇至公。金榜連名昇碧落，紫花封勅出瓊宮。天知惜日遲遲暮，春爲催花旋旋紅。好是慈思題了望，白雲飛盡塔連空。

《全唐詩》卷七一五裴皡《示門生馬侍郎胤孫》 宦途最重是文衡，天與愚夫著盛名。三主禮闈年八十，門生門下見門生。

《全唐詩》卷八三八齊己《送歐陽秀才赴舉》 莫疑空手去，無援取高科。直是文章好，爭如德行多。煙霄心一寸，霜雪路千坡。稱意東歸後，交親那喜何。

《全唐詩》卷八三六齊己《同光歲送人及第東歸》 西笑道何光，新朝舊桂堂。春官如白傅，内試似文皇。變化龍三十，升騰鳳一行。還家幾多興，滿袖月中香。

《全唐詩》卷八四一齊己《貽王秀才》 功到難搜處，知難始是詩。自能探虎子，何慮屈男兒。此道真清氣，前賢早白髭。湏教至公手，不惜付丹枝。

《全唐詩》卷八四一齊己《送人下第東歸再謁舊主人》 一戰偶不捷，東歸計未空。還攜故書劍，去謁舊英雄。楚雪連吴樹，西江正北風。男兒藝若是，會合值明公。

《全唐詩》卷八四六齊己《送韓蜕秀才赴舉》 槐花館驛暮塵昏，此去分明吏部孫。才器合居科第首，風流幸是縉紳門。春和洛水清無浪，雪洗高峰碧斷根。堪想都人齊指點，列仙相次上崑崙。

《全唐詩》卷七一九李旭《及第後呈朝中知己》 凌晨曉鼓奏嘉音，雷擁龍迎出陸沉。金榜高懸當玉闕，錦衣即著到家林。真珠每被塵泥陷，病鶴多遭螻蟻侵。今日始知天有意，還教雪得一生心。

《全唐詩》卷七二〇裴説《贈賓貢》 惟君懷至業，萬里信悠悠。路向東溟出，枝來北闕求。家無一夜夢，帆挂隔年秋。鬢髮争禁得，孤舟往復愁。

《全唐詩》卷七二〇裴説《春暖送人下第》 相送短亭前，知君愚復賢。事多

憑夜夢，老爲待明年。春樹添山脊，晴雲學曉煙。雄文有公道，此別莫潛然。

《全唐詩外編・全唐詩補逸》卷一六李昉《贈賈黃中》賈以七歲應童子舉 七歲神童古所難，賈家門户有衣冠。十人科第排頭上，五部經書誦舌端。見榜不知名字貴，登筵未識管弦歡。從今穩上青雲去，萬里誰能測羽翰。

《全唐詩》卷七三六王仁裕《示諸門生》 二百一十四門生，春風初長羽毛成。擲金換得天邊桂，鑿壁偷將榜上名。何幸不才逢聖世，偶將疏網罩羣英。衰翁漸老兒孫小，異日知誰略有情。

兩宋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一八《詳定試卷二首》 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悔有揚雄。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細甚客卿因筆墨，卑於《爾雅》注魚蟲。漢家故事真當改，新詠知君勝弱翁。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〇《試院中》 少年操筆坐中庭，子墨文章頗自輕。聖世選材終用賦，白頭來此試諸生。

《全宋文》卷一八五〇蘇軾《復改科賦》 新天子兮，繼體承乾。老相國兮，更張孰先？憫科場之積弊，復詩賦以求賢。探經義之淵源，是非紛若；考辭章之聲律，去取昭然。原夫詩之作也，始於虞舜之朝；賦之興也，本自《兩京》之世。迤邐陳、齊之代，綿邈隋、唐之裔。故道人徇路，爲察治之本；歷代用之，爲取士之制。追古不易，高風未替。祖宗百年而用此，號曰得人；朝廷一旦而革之，不勝其弊。謂專門足以造聖域，謂變古足以爲大儒。事吟哦者爲童子，爲彫篆者非壯大。殊不知採摭英華也簇之如錦繡，較量輕重也等之如錙銖。韻韻合璧，聯聯貫珠。稽諸古其來尚矣，考諸舊不亦宜乎？特令可畏之後生，心潛六義；佇見大成之君子，名振《三都》。莫不吟詠五字之章，鋪陳八韻之旨。字應周天之日兮，運而無積；苟合一歲之月兮，終而復始。過之者成疣贅之患，不及者貽缺折之毀。曲盡古人之意，乃全天下之美。遭逢日月，忻歡者諸子百家；抖擻曆圖，快活者九經三史。議夫賦曷可已，義何足非。彼文辭泛濫也，無所統紀；此聲律切當也，有所指歸。巧拙由一字之可見，美惡混千人而莫違。正方圓者必藉於繩墨，定隱括者必在於樞機。所以不用孔門，惜揚雄之未達；其逢漢帝，嘉司馬之知微。噫，昔元豐之《新經》未頒，臨川之《字説》不作。止戈爲武兮，曾試於京國。通天爲王兮，必舒於禁禽。孰不能成始成終，誰不道或詳或略。秋闈較藝，終期李廣之雙鵰；紫殿唱名，果中禰衡之一鶚。大凡法既久而必弊，士貽患而益深。謂罷於開封，則遠方之隘者，空自韞玉；取諸太學，則不肖之富者，私於懷金。雖負凌雲之志，未酬題柱之心。三舍既興，賄賂公行於庠序；一年爲限，孤寒半老於山林。自是憤愧者莫不攀眉，公正者爲之切齒。思罷者而未免，欲改之而未止。羽翼成商山之父，謳歌歸吾君之子。諫必行言必聽焉，此道飄飄而復起。

黃庭堅《山谷内集詩注》卷八《次韻冕仲考進士試卷》 少年迷翰墨，無異蠹蠹木。諸生程藝文，承詔當品目。牀敷設箱篚，賦納忽數束。變名混甲乙，謄寫失句讀。書牘過白駒，夜幾跋紅燭。鉤深思嘉魚，攻璞願良玉。談天用一律，呻訊厭重複。絲布澀難縫，快意忽破竹。聖言裨曲學，割裒綴邪幅。注金無全巧，竊發或中鵠。翟公辟廱老，薪樵茂棫樸。御史威降霜，行私不容粟。吏部提英鑒，片善蒙采録。博士剎其楚，銓量頗三復。因人享成事，賤子真碌碌。

畢仲游《西臺集》卷二〇《内中考進士》 北風吹雪舞長廊，束帶三千筆陣忙。地色不通金瑣澁，天香未散玉爐光。龍墀暴漲詞源湧，鶴駕迷空羽衛翔。三月漢庭重射策，幾人彈幘待王陽。

洪芻《西渡集》附録《初登第》 公子青衫得意朝，閨門異事喜成謠。星河牛女支機石，泉室鮫人暗織綃。園客憑虚誇獨繭，冰蠶志怪豈同條。細看霞綺驚羣眼，詎減雲裳下九霄。

吕頤浩《忠穆集》卷七《登第後道中燈下讀書》 十載燈前筆下耕，如今雁塔幸題名。他年若遂平生志，肯爲長檠棄短檠。

葛勝仲《丹陽集》卷二〇《和堯卿兄喜孝卿兄登科》 興賢賜第集英春，勸學應從孟母鄰。黄甲科名新赫奕，青雲岐路肯因循。暴鰓昔恨登龍晚，飲羽今驚中鵠親。雲陛開陳三道要，寧容舉首屬他人。

程俱《北山集》卷八《送朱伯修延年入京秋試》 朱生西遊不負書，胸中自有一千卷。囊中亦不貯黄金，肯學癡兒事遊宴。會稽要待買臣歸，洛中須使張華見。扁舟去日春正深，嬌紅嫩白粉成林。沙頭酒盡一麾手，黄鸝亦作離羣首。明年射策先髦傑，畫繡還鄉春事歇。剩沽美酒膾鱸魚，同醉垂虹亭上月。

劉才邵《楙溪居士集》卷三《次韻李彦淵郎中試院三絶句》 銓曹注擬待羣

才，妍醜先分寶鑑開。餘力留詩在巖壁，護持神物已應來。

春滿湖山草木芳，薰晴曉日動微黃。遥知從騎歸來處，穿破東風十里香。

野草幽花似綴斑，僧窗聊寄兩旬閑。衣冠行赴東都會，官府深嚴不在山。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六《送劉宏夫昆仲赴省試》 我聞君家書滿房，騎馬夜過叢桂坊。乃翁危坐具燈燭，諸子讀書喧兩廊。問君讀書一何苦，要取高官起門户。仰天大笑幾時歸，明年雙鵠剌雲飛。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六《送彭秀才赴國學試》 君厭江南卑薄鄉，擔簦萬里趨虞庠。虞庠黌舍中天起，上游英俊如堵墻。子欲戰藝於其場，亦須旗鼓能相當。但得同升博士堂，看取官職如驅羊。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九《郡燕新進士胡文侍讀即席賦詩因次其韻》 雁塔題名處，蟾宫折桂新。英雄綴行列，材業濟生民。榮耀初開宴，招呼如此賓。鵬飛上霄漢，横海脱凡鱗。

王廷珪《盧溪文集》卷一五《喜劉世臣仲美及第》 同上青雲踏玉梯，仍穿月脇取蟾枝。江南魁薦星文動，蘭省名高天下知。共喜秀光前日會，争傳真逸老人詩。萬牛回首扶梁棟，可笑蚍蜉欲撼時。

張綱《華陽集》卷三七《送筌孫省試》 英髦雲集幾千人，羣試争看藝絶倫。一鼓搴旗先作氣，三場下筆要如神。決科無失青氊舊，拜賜重添緑綬新。秀發孫枝吾欲見，夢魂已到上林春。

李綱《梁谿集》卷三〇《有詔舉賢良方正作詩勉錢申伯使繼世科》 中興天子開賢科，籠絡英俊歸網羅。此科久廢習者少，應詔正恐人未多。君家三世五制舉，名與嵩華争嵯峨。玉堂金馬皆故物，高文大策垂不磨。今君落筆妙天下，該洽辯博如懸河。胡不進卷對廷策，清芬遠紹揚其波。勒兵小試見家法，坐却勍敵揮雕戈。君如有意作大將，我願薦信同蕭何。功名晚達未爲老，志氣方壯靡有他。勉哉努力爲門户，慎勿自棄成蹉跎。

李綱《梁谿集》卷三〇《申伯叔易再和詩將有從吾言之意而仲輔作詩梗之以故未果復次前韻既助其決且戒與仲輔謀也》 嗟予於世誠左科，屏居門可設雀羅。弟昆相從有良友，静中所得亦復多。微言造理極壺奥，高論益世驚嶸峨。含章懷美待時發，資質已妙猶鐫磨。明廷策士復古制，使我意氣如奔河。作詩勸自此途進，往駕巨舸凌長波。成功相期一戰霸，大敵褫冕皆投戈。篇章酬復未勇往，謙退將若斯文何。定從當以一語決，幸勿傍顧而言他。要須勿與少游議，政恐此志成蹉跎。

李綱《梁谿集》卷三〇《申伯和篇舉叔易自代叔詩復推申伯要之二子皆當由此科取重名於世恨吾資妄高不得偕二子鳴躍其間復次前韻以兼勉之》 古來豪傑收殊科，眇然鸞鳳亦可羅。漢唐選舉最爲盛，我宋得士良已多。危言切論動天壤，陸離劍佩冠巍峨。至今凛凛有生氣，豈與草木同銷磨。自從罷舉樂軟美，馴致戎馬窺關河。翠華兩宫狩沙漠，疊鼓萬里翻鯨波。睿明感憤復舊制，欲起士氣寧兵戈。多材好學如二子，辭此其奈制舉何。青錢萬選當萬中，善射不復言公他。勉將忠讜助休運，嗟我老矣真蹉跎。

李綱《梁谿集》卷三〇《申伯見和拙句且示七言律詩兩章有未肯承當制科之意次韻報之》 才性如君豈易窺，斷碑摸索已無遺。百家小説都成誦，一藏魔言總記持。東里多知工潤色，西施雖病善顰眉。制科便與承當取，正是逢場作戲時。

聖朝制舉萃高門，文采風流日益新。功德在民尤表表，子孫宜爾又詵詵。策名當學富彦國，避世休同梅子真。響答詩筒逼皇祖，讜言驚世更何人。

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五《秋試鎖宿府學》 悄無人語到高堂，爽氣侵凌枕簟凉。木葉彫風秋瑟瑟，簷花流雨夜浪浪。燈明疏幔孤光暗，蛩咽空堦怨緒長。心願無期清夢斷，一爐沉水自焚香。

趙鼎《忠正德文集》卷五《登第示同年》 氤氲和氣鳳城春，正是英豪得志辰。雨露九重均造化，丹青千字富經綸。古來將相皆由此，今見詩書不誤人。何處寒鄉少年子，緑袍歸拜北堂親。

李彌遜《筠谿集》卷一七《送碩夫赴試禮部》 詞壘新收汗馬勞，衝寒意氣九疑高。上書北闕真餘事，拄頰西山湏汝曹。世慮蕭心工製錦，時名唾手看連鼇。哦君剩欲傅衣句，爲解千牛緑綺袍。

郭印《雲溪集》卷六《當可以邑士將赴類試作詩餞之因效其體》 丹山采鳳羣鳴集，雲外舒張覽輝翼。錦屏相望不千里，音中簫韶有人識。朝家選舉專一科，翰墨之工拔士多。好將筆力覷天巧，斡旋正氣回狂波。鯨鯢未翦龍移宅，吾皇饑渴人材得。雕蟲小技何足論，要吐胸中濟時策。吴山遼邈天門高，尺紙輸忠氣自豪。程文奏御宸心悦，青紫紛紛換白袍。

王之道《相山集》卷九《鹿鳴宴》 乾道乙酉，無爲太守吕公以冬十一月庚戌舉送進士，循舊典，開鹿鳴之宴。部使者梁公以建臺於此，而與焉。吕公不鄙，

謂之道於是邦年齒最高，實爲鄉老，俾從觀禮。之道自念頃在宣和甲申，獲同弟兄聯中科第，迄今未見有繼之者，士風不振甚矣，因作是詩，記今日之集，且以勉諸君是行聯名春闈，爲時盛事，大慰州閭之望。

蒼顏華髮老書生，來赴公堂宴食苹。曾預宣和聞喜集，重觀乾道計偕行。繡衣勸駕追前哲，熊軾賓賢繼列城。久矣邦人虛桂籍，正須公等振英聲。

王之道《相山集》卷一四《集英殿賜第出馬上口占》 鞭絲曳雪繚官槐，緑陣中間一道開。高下未勞輕喜愠，相公曾作榜梢來。

王之道《相山集》卷一七《折丹桂》送蘧著蘧三子赴省試 照人何處雙瞳碧，欲去江城北。過江風順莫遲留，快雁序，飛聯翼。 西湖花柳傳消息，知是東君客。家書須辦寫泥金，報科名，題淡墨。

王之道《相山集》卷一七《用前韻・送彦開弟省試》 風漪欲皺春江碧，子寄江城北。子今東去赴春官，挽不住，搏風異。修程應過天池息，何處堪留客。預知仙籍桂香浮，語祝史，休占墨。

王之道《相山集》卷一七《又用前韻・送趙彦翰省試》 雪晴山色分遥碧，輝映江南北。君今東去步蟾宫，看少展，垂天翼。晚來江上西風息，不是新豐客。明年三月見君時，慶章綬，紆銅墨。

吴芾《湖山集》卷七《送二十七弟五三姪赴試南宫》 家世登科能幾人，兩人今歲奄沉淪。不應天遽衰吾族，會見時當發汝身。聯轡莫辭金鐙冷，奪標争鬬錦袍新。還須益勵青雲志，門户何憂不再振。

吴芾《湖山集》卷七《送諸鄉人赴試南宫》 聞道諸君上玉京，一杯聊復話離情。青錢既中三年選，黄鵠須看萬里程。欲向他時成遠器，要從今日立修名。吾君鋭意圖興復，好把嘉言對集英。

吴芾《湖山集》卷七《送丘尉赴試南宫》 儒冠鼎盛縉紳多，海内如今數永嘉。士習藝文争擢第，君明經術合傳家。莫言黄綬官猶小，須信青雲路不賒。好上漢廷晁董對，要令吾道益光華。

吴芾《湖山集》卷七《送姪赴廷試》 經術傳家幾縉紳，孫吴決策舊無人。上將用武方留意，汝始程能遂發身。佇展六韜登上第，更資三釜及偏親。兩科自此增雙美，何患衰宗不再振。

昔年三榜偶聯衆，人道吾家好弟兄。更喜鴒原俱有子，還來雁塔再題名。衰宗正恐儒風墜，晚景那知好事并。老子已爲歸去計，從今看汝奮鵬程。

吴芾《湖山集》卷一〇《送姪赴廷試》 我是田家本業農，偶然兩世到蟾宫。書生天幸有如此，豈復更憂吾道窮。

一第男兒未足誇，喜傳衣鉢振吾家。大廷好上千言對，要使聲名播遐遐。

上林躍馬看騰驤，父老猶言昔日張。顧我兒曹殊未學，敢將蹤跡繼前芳。

邦人言，昔張侍讀之子寺丞登科，東坡曾寄詩以相慶，詩中有「洗眼上林看」之句。

王洋《東牟集》卷二《僊上人舉進士過三十不第作詩曰男兒三十未有立人世百年徒自勞徑拂衣削髮爲比丘今二十年矣精力甚健及將遊天台既羨師行復自悔訟因其將行作詩紀之》 春風只解吹春花，靈根古木無生芽。玲瓏拳石出萬樣，碧峰千仞藏煙霞。世間百事總如此，偶然感慨還興嗟。上人本是龍門客，少小辭家來射策。可憐奇物未化神，却與凡鱗同點額。當時三十未爲老，急電抽身能覺早。一投空跡二十年，留得詩腸至今好。我始與君同業書，明瓊偶紀張雙魚。强將野鶴落樊圃，不與閑雲同卷舒。君將風袖隨煙霞，我獨塵緣著冠屨。試問堂中老衲師，定見兩人優劣處。天台風路埋雲根，寒巖夜嘯鼯鼠羣。脱身也自不費力，未疑此心長羨君。他年邂逅雲門路，不止分君一片雲。

晁公遡《嵩山集》卷五《今歲試士竟置酒起文堂延主司且作詩送之》 吾州俗近古，他邦那得如。飲食猶俎豆，傭販皆詩書。今年屬賓興，詔下喧里閭。白袍五千人，崛起塞路衢。入門坐試席，正冠曳長裾。談經慕康成，對策擬仲舒。吟詩必二《雅》，作賦規《三都》。傳聞選主司，考閱須鴻儒。果然提權衡，未嘗謬錙銖。得者固驚喜，失者亦歡呼。鄉黨爲歎息，是事蓋久無。老守蒙此聲，增重西南隅。何以爲子謝，舉觴挽行車。少留盡一醉，歸駕且勿驅。

晁公遡《嵩山集》卷八《聞范道卿將赴試成都作此勉之》 長來故倦游，車轍環天下。艱難不吾容，虎兕適曠野。世方卧積薪，敢獨怨飄瓦。久荒小山桂，幾葬蒲圃檟。百罹生不辰，一死天所赦。故交贈綈袍，旅食悲冷炙。將索長安米，偶中澤宫射。倚楹日悲歌，魯國疑欲嫁。退慚一木微，安足支大廈。收聲就泯默，故意遂衰謝。二年游諸侯，彈鋏守代舍。地濕恐鵬來，常畏闕單夏。官慚司馬巧，學愧齊人詐。低回甘折腰，俯仰甚出胯。入遭妻孥笑，出畏官長罵。一官終無成，他日要稅駕。買山誅茅草，遶屋植桑柘。婦能躬井臼，時饁南畝稼。人皆見我窮，連蹇足悲咤。往往恣范君，何不老閑暇。不知驥伏櫪，風雲要凌藉。一日千里行，汗溝沫流赭。我方馭款段，敢追王良靶。聞君近舉子，滿室光照社。少年早乘龍，佳境漸食蔗。傑思到班揚，英妙等終賈。被褐肯迷邦，韞櫝久

待價。理無珠遺海，果見金躍冶。出陳治安策，去覽德輝下。大才噲非伍，高論秦可借。決科在此舉，定取一戰霸。勿爲棲棘鸞，會見上金馬。晚來秋風高，木葉下清夜。急令呼麴生，爲我飲伯雅。家貧無絲竹，作詩助陶寫。歸時更過我，捫蝨同倚榭。

晁公遡《嵩山集》卷二七《口號》 吾州人物盛當時，放出聲名壓九圍。不日會看金榜掛，何人先奪錦標歸。得陪對策瞻龍袞，何止横經在虎闈。再向南宫爲第一，他時相繼到黄扉。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二《送表叔賈元範赴省試》 賈公西赴大試，鄉人於其行也，咸祝之曰，公昔不遠千里，徒步京師，游太學，戰藝術之場，登賢能之書矣，不幸見黜於禮部，今日之行，焚舟之舉也。又祝曰，吾邑士風委靡不振，自舍法罷，四閧科舉，群試有司，無占名者。公此行，雪寒鄉累年之恥矣。又祝曰，國步方艱，聖君側席下詔求士，非止修故事而已。公平昔議論挺挺，激昂士類，今試藝南宫，發策帝庭，固宜一攄素蘊，直言救世，非爲取一第資也。某採輿人之祝，作詩以送之。

河東先生才行高，昔游太學聯烝髦。雄文偉論萬人敵，糠秕歆向奴劉曹。搏風自許九萬里，肯作斥鷃游蓬蒿。禮闈一戰果得雋，妙割不折庖丁刀。禮部無端抑韓子，至今士論猶嗷嗷。霜蹄暫蹶志益鋭，不學郊島徒悲號。聖君圖治方側席，兹復下詔求賢豪。壯懷思雪會稽恥，廣場猛效蘭皐鏖。焚舟決勝在此舉，鄉閭屬望心焦勞。天庭射策決素蘊，忠言筆底驅風濤。區區一第溷君耳，要將事業窺伊皐。瓊林宴罷躍歸騎，薰風拂面吹恩袍。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三《答木狀元待問》 竊以君子六千人，定霸咸期於一戰；扶摇九萬里，冲天遂冠於羣飛。真國士之無雙，誠後生之可畏。大名藉甚，輿論翕然。狀元氣稟東嘉，心潜西洛。探潔静精微之旨，工雄深雅健之文。蚤蜚泮水之聲，巍拾計臺之薦。奪魁蘭省，賜第楓宸。銜錦標而歸，事端同於盧肇；成赤壁之捷，年正類於周郎。振賦海之名家，符漲沙之勝地。極書生之榮而還故里，盡人子之樂而奉雙親。水緑蓮紅，姑暫游於侯幕；冰清玉潤，行同集于鳳池。蔚爲邦國之光，奚止鄉閭之慶。某壟盬舊業，桑梓陳人。濫陪鸞鵠之班，親覩鯤鵬之化。世當漢武，而異人輩出，非遇時焉致此乎；才殊靈運，而作佛在先，然其年不可及矣。科第既以恩子，富貴行將逼人。願不負於君親，當相期於遠大。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三《答黄狀元洽》 賢闕校藝，雅欽江夏之無雙；蘭省掄材，巍處眉山於第二。雋聲藉甚，輿論翕然。狀元名間綺園，才優盧駱。翱翔乎教化本原之地，沉潜乎疏通知遠之經。説若稽古，何必三萬言；讀《武成》篇，惟取二三策。見蕩蕩巍巍之爲堯、舜，知灝灝噩噩之曰商、周。仰借玉階，必陳三陣之要；俯拾地芥，豈惟一經之明。尚淹卓爾之才，僅亞袞然之舉。況閩有異人，而素先虎榜；黄爲著姓，而屢出龍頭。綽有家風，蔚爲盛事。某壟盬舊業，場屋陳人。濫陪鸞鵠之羣，親覩鵾鵬之化。喜太學得人之盛，快真才擢第之高。願不負於明君，當相期於遠業。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二三《答丘狀元密》 賢闕戰藝，筆屢掃於千軍；蘭省掄材，名遂參於三傑。雋聲藉甚，士論翕然。狀元蘊秀江陰，蚤英浙右。蚤游夫子之學，獨抱聖人之經。固嘗浚井而得泉，奚止屬辭而比事。明一王之旨，兼取左氏、公羊高、穀梁赤之長；觀三策之文，庶幾晁錯、董仲舒、公孫弘之對。巍折蟾宫之桂，首探杏園之花。衫鬢方青，富貴已逼。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四《鹿鳴宴》 金殿春風策雋賢，上林弧矢更争先。不辭老儒聊推轂，要見飛騰總著鞭。勳業肇端登鳳沼，葉公始登政地。詞章接武侍甘泉。侍從諸賢前後多領文字之職。明年貢籍還增倍，定作東州盛事傳。東陽解額甚窄，主司有遺才之嘆。國朝故事，所解全中南宫，則次舉許倍增人數云。

洪邁《野處類稿》卷下《送甌寧魏生赴武舉生後與金人戰有功，戰没於邯》 建安少年請纓客，横槊賦詩兩無敵。辭家去作入彀英，氣拂天狼夜無迹。廟堂勝算安邊隅，智名勇功付莊夫。引弓没羽世自有，敢問上策當何如。

李吕《澹軒集》卷一《送黄仲甄赴廷試》 我昔嘗爲東南行，煩君載酒送城闉。酒闌上馬意惻愴，似歎飛沉異鱗翮。我言君豈噲等伍，霜蹄偶蹶未爲失。整銜易轡便千里，寧比駑駘才寸尺。轉頭日月曾幾何，君已聲名滿蟾窟。笑呼扁舟下吴會，去意猛作秋鷹掣。君家藝德知何年，弟兄頭角俱突兀。仙枝萬丈不供折，人家生子嘆豚犢。春歸洲渚波面肥，江神爲君好風日。君王正御紫宸朝，蜀士半居青瑣闥。牽聯即日九天上，判司卑凡等厮役。向來於我作魚羹，吾今洗眼看鵬擊。人生行止特未定，遇坎乘流聽造物。唯有名節不可汙，與君相期保黄髮。

李吕《澹軒集》卷一《送吴晦叔赴廷試》 我昔遊白鶴，山川氣雄深。邂逅識吾子，戛然唳孤音。日日望飛鳴，洄洑迺至今。玉美出堅璞，木老生喬林。書生

未足道，聊用慰苦心。始駕百斛船，掛帆發江潯。破浪當自茲，意象殊駸駸。天方拓王度，清問虛宸襟。調毫寫胸臆，氣力戈鋌森。荷衣縛異時，恐爲寒蟬瘖。江城惜此別，風雪作晝陰。何以託遠懷，酌酒拊劍鐔。湖海氣搖薄，激烈愁端侵。唯應白雲夢，夜夜飛遥岑。

李吕《澹軒集》卷一《答官仲儒》　風俗去古遠，人僞日敗常。故知取士法，時焉立紀綱。設科發自漢，糊名始於唐。前輩務實學，倡道賴歐陽。當世所得盛，登用多俊良。倒指幾百年，講求屢更張。邇來取進士，輕快好文章。唾手鐫雁塔，轉身筵鴛行。莫論稽古力，所貴時學長。自顧本迂拙，下語愁肺腸。雖云事場屋，浪逐槐花忙。竟如卞和璧，三獻足已傷。既然違好尚，敢不知括囊。釀渚溪之泉，可以供酒漿。拾東園之果，可以資餱糧。耦語古聖賢，曝背傲羲黄。義命要不愧，胡爲乎皇皇。故人弗予棄，妙句深激昂。清逸庾謝迫，風騷屈宋旁。報言乏瓊琚，微吟頻寒螿。

李吕《澹軒集》卷二《送王晉卿赴廷試》　恠底先生思湧泉，少年筆勢已翩翩。馬嘶長道空驤首，龍擘滄波竟上天。分付風雲身九萬，更看禮樂字三千。期君未可班行去，細聽臚音黼座前。

李吕《澹軒集》卷二《送黄元董赴廷試》　江夏無雙最擅名，君家羣從總能文。丹枝只爲一門種，黄卷仍收再世勳。天上鴛鴻方接武，眼前駑蹇漫成羣。蜀軍自昔鋒尤選，一戰憑君静楚氛。

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五《答楊壽仁謝解啟》　越在妙齡，驟膺高薦。賈誼用能書而稱于郡，彼已後於二年；楊侯當始冠而舉其鄉，今更先于四載。庭幃悦豫，譜牒光華。解元天與雋拔過人之才，家傳疏通知遠之教。中都名士，猶云折輩行而與游；同里諸生，疇敢露鋒鋩而角勝。果中有司之式，即觀天子之光。某昔陪乃公游翰墨之場，今見郎君赴功名之會。身雖老矣，心則欣然。荷飛蓋之來臨，閱摛詞而增感。

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五《答詹狀元駿啟淳熙二年》　六事咨詢，方求殫洽；一言寤合，遂冠倫魁。喜動天顔，歡傳士類。竊以得人衆寡，闕世盛衰。方試藝于廣廷，初莫分其賢否。逮收科于異等，乃舉集于英髦。觀蘇氏之遺書，歎仁皇之多士。其在鼎甲者，垂四十不爲公卿者，纔五人。惟其獲助于皇天，是以生才于王國。厥今盛際，與昔同條。某官學足以窺聖經，材足以應時用。平日著鄉閭之望，一朝居俊造之先。事業文章，其誰不信；功名富貴，夫豈易量。某甫趨龍尾之階，適際鰲頭之選。方將贊喜，已辱飛文。佩謙柄之相先，激感悰而無斁。

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五《回姚狀元穎啟》　伏承文經乙覽，名冠甲科。仰窺聖鑒之精，俯聽輿言之允。某官氣涵温玉，質挺修梁。才華獨步于鄉閭，術業先鳴于場屋。比攄素蘊，奉對青箱。并包乎百家諸子之長，持守以《大學》《中庸》之約。多爲貴者，言同老氏之五千；一以貫之，辭異公孫之數萬。既越拘攣之表，宜居俊造之先。龍首兆祥，馳滄溟之驛使；鯉庭拜慶，破鄞水之天荒。人知稽古之榮，國享得賢之福。某偶陪諸彦，進侍嚴宸。環漢祖之壇，初莫知于韓信；擢武皇之第，始共服于平津。方欲馳詞，遽勞枉駕。勤厚更貽于盛贊，感慚滋激于懦衷。

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五《回中詞科周監酒泊啟淳熙五年四月》　伏承再提文筆，獨冠試闈。捷音一傳，公論胥穆。某官氣涵温厚，識蘊通明。問學淵源，挹洪波于滄海；詞章挺拔，鍾秀氣於赤城。早收俊科，思賈餘勇。方其即席，同志莫不避鋒；逮此擅場，有司爲之擊節。既成名於盛旦，行策足於要津。過勤牋敬之施，仍叙宗盟之好。藝文甚富，已慚大布之阮咸；名譽方新，更愧小冠之子夏。永言欣感，交集襟悰。

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四《益壯齋銘》　萬安歐陽豹，字文齊，年踰六十而決科之意未已，名書齋曰「益壯」，請予銘之。

伏櫪之驥，心乎掉鞅。燎原者火，宿則彌壯。有勇若人，併敵一向。少固銳于功名，晚益堅其好尚。事竟成于有志，剛大亨于無妄。然後知楚丘之未始哀，而伏波之猶可將也。

周必大《文忠集》卷八一《送陸先生府赴春闈（代十弟，紹興辛酉）》　九重詔下選賢能，又見先生啟遠行。離恨暗隨流水去，朔風穩送片帆輕。休嗟此日睽違事，預發來春晉錫榮。一去鵬程應九萬，始知佳夢合金精。

同前代李及之　何幸天涯疑緒餘，軒昂氣概識雄圖。滔滔腹稿盈千軸，凛凛詞鋒敵萬夫。方對芝眉蒙數載，乍驚絳帳失規模。從兹穩步青雲上，始信沙堤夢不誣。

楊萬里《誠齋集》卷二二《四月十七日侍立集英殿觀進士唱名》　殿上臚傳第一聲，殿前拭目萬人驚。名登龍虎黄金榜，人在烟霄白玉京。香滿乾坤書一卷，風吹鬢髮雪千莖。舊時脱却銀袍處，還望清光侍集英。

楊萬里《誠齋集》卷三〇《和御製瓊林宴賜進士余復等詩》 聖主臨軒士褒然，曲江花底宴羣賢。九天日月開清照，四海英豪看廣延。祇合致君上堯舜，不應侔德止宗宣。草萊憂國從今始，記取雲章第一篇。

楊萬里《誠齋集》卷四二《送吉州解魁左人傑詣太常（年十五）》 高皇一馬化龍日，臨軒策士誰第一。玉山山下汪端明，年才十八第一人。聖上來年集英殿，黃緗中央橫玉案。何人再續老尚書，禾水左家千里駒。春秋三傳貯胸臆，買紙待傳晁董策。君才盍與汪相先，君年更少汪兩年。

吕祖謙《東萊集》卷四《答特奏趙狀元啓》 黃髮陳篇，已快先鳴之聽；青衫行卷，乃修後進之恭。其賜則隆，於禮爲過。法有特奏，國之舊章。謂三歲科選，不足以盡天下之才；故九重咨詢，常欲多得老成之論。静言其始，豈專爲恩。某人入紓淵謀，仰奉大對。述先儒之訓故，固後學之罕觀；陳前輩之典刑，亦近年之未有。以是首選，可見上心。某有職殿廬，無勞衡石。頃在父兄之側，粗聞耆舊之餘。每思南渡以前，恍如天外；不意北方之學，復到眼邊。

吕祖謙《東萊外集》卷五《效進士作三年通一經》 歲月去如矢，橫經徒慨然。誰能通一藝，真不負三年。用意窺園外，收功刻楮邊。幽光回蠹簡，新意出陳編。上相黃金重，諸儒白首鮮。同聲不同調，嘆息伯牙絃。

喻良能《香山集》卷三《廣信試院追和東坡催試官考校韻》 深院鎖涼秋，西風坐間好。几淨窗明塵不飛，似蹋紅雲至三島。數枝淡淡桂新香，千帶垂垂柳初老。此邦天下秀，多士鄒魯無。負薪或解談王道，被褐無非懷璧夫。五兵奪目庫觀武，大嚼快意門過屠。誰言拔才古難必，披沙求金要須得。回思裹飯然脂燭，一心敢擬思鴻鵠。

喻良能《香山集》卷三《試院一首》 南國諸侯老賓客，霜葉青衫頭雪白。繡衣使者急搜賢，又向文場三捧檄。全閩多士如鄧林，大廈度材慚匠石。細看太白日萬言，時取武成二三策。清心期識璞三獻，過眼敢迷目五色。只今雖無衣鉢傳，向來未省原天覓。更長寧辭燭屢秉，漏下何啻夜十刻。回思前日踏槐花，忍使青袍輕飲墨。

喻良能《香山集》卷一一《次馬撫幹韻贈黃泰之狀元》 裒然射策向明光，紫禁春深日正長。風細御爐烟冉冉，天晴宮柳絮茫茫。玉階親奉唐虞問，綵筆濃薰班馬香。千佛經中名第一，鴻文端不數長楊。

喻良能《香山集》卷一六《送李深卿赴省試》 事業平生在管城，策勳今日向神京。區區一第愚子耳，要聽臚傳第一聲。

曲江深院題名處，應有春風得意詩。爲想杏花三十里，却思三五少年時。

袁説友《東塘集》卷五《成都府鹿鳴宴》 大啟文明會勝流，同升更合上西樓。三春得意桃花浪，八月乘槎桂子秋。結綬偏應登鳳闕，挙雲直欲釣鰲頭。乘除但看今年好，六八名高五十州。

袁説友《東塘集》卷五《送聘儒姪秋試》 八月靈槎萬里秋，乘風得雋要遨頭。吾家連已躋儒級，汝業今宜濟巨舟。掘井莫令嗟九仞，善刀終自見全牛。儒冠豈解真相誤，有志應當萬户侯。

袁説友《東塘集》卷五《送吕武仲司户范純之司法赴南宫試》 欣然願作送行詩，盛事江邦獨見之。醽酒且同明月醉，驅車未怕朔風吹。相逢暫入紅蓮幕，穩去高攀丹桂枝。莫負玉階方寸地，爲言民力要扶持。

袁説友《東塘集》卷五《餞送蜀進士入奉廷對》 蜀才卓犖照賓筵，秀出斯文萬選錢。聖主龍飛初策士，皇朝春好正朝天。丹墀獨對三千字，黃甲重魁四十年。歸把羣書觀未見，要令學業到純全。

袁説友《東塘集》卷五《會新第進士和陳振享韻》 梧桐風細月將樓，猶得公餘款俊游。喜入芳樽涼徹夜，風生綺席氣横秋。兩魁前躅高三輔，八雋飛觴照一州。屈指吴門多盛事，眼看勳業佐宸旒。

袁説友《東塘集》卷五《同張元善集癸未同年》 同年幾合幾分違，三十年間見日稀。尊酒相逢今也幸，詩書論政舊焉依。慈恩故事嗟回首，吴地清談對落暉。平世功臣在公等，尚期努力佐龍飛。

許綸《涉齋集》卷九《送林定國赴秋試》 讀却床頭滿架書，時文元不費工夫。向來點額闕奇數，今日焚舟合壯圖。去去秋風趨北闕，行行春色滿西湖。癡兒未了書生事，珍重青衫報國軀。

許綸《涉齋集》卷九《送解省元赴南宫》 過庭有子即同登，學圃承家豈足稱。刻畫無鹽容更醜，龍光蕙草句全勝。名場自此一投足，宦路不須三折肱。累月笞兒吾豈敢，短檠猶可課秋燈。

虞儔《尊白堂集》卷二《和紹興錢參政貢院落成》 能爲君王獵雋英，區區循吏笑西京。忽看廣厦千間闢，蚤覺先春萬木榮。有客囊中來露穎（原註：預薦者十九人），何人壟上去傭耕。知公造化無遺物，咫尺龍門雷電生。

趙蕃《淳熙稿》卷一三《送孝顯彦博昆仲赴補仍用前韻》 清明擇士豈充員，

大闢賢關務遠延。一日擅場稱舉子，百年匡國是儒先。爲言行役加餐飯，仍祝濤江穩放船。意愜歸來期不晚，秋風觴酒大人前。

劉燁《雲莊集》卷一《長沙新第諸學士》 莫清彼瀟江，莫峻彼衡嶽。澄光挾秀氣，日夜相回薄。月吸珠含胎，虹貫玉生璞。子方有苗裔，温然粹而慤。一童與三何，雙鳳兩鸞鵠。奮身辭草萊，正論吐諤諤。彤庭拜恩歸，天香尚盈握。良才國之寶，一見我心樂。平生功名會，萬里初著脚。永肩致主念，更勉經世學。錙銖分義利，毫縷辨純駁。相期激清風，與俗洗氛濁。誰歟指其南，是邦有先覺。

劉燁《雲莊集》卷一《題全氏三桂堂》 唐人重科甲，儗以折桂榮。一登羣仙籍，不羨千佛經。終全歲寒姿，乃比秋香清。咄彼牛李輩，依阿至公卿。迫今恥其人，名字猶臊腥。卓哉劉户曹，直氣霜稜稜。一朝脱淡墨，千古揚芬馨。鳳毛出名家，奕葉影儒纓。庭中三桂樹，屹立何亭亭。西風正摇落，翠葆黄金英。勁節松可友，孤芳梅謂兄。丁寧命諸郎，我豈貪浮名。愛此臭味同，故以書吾楹。爾曹方懋學，志取宫袍青。要須勉植立，毋但希騰陵。已大外物小，道充人爵輕。當如燕山竇，義方垂世評。勿效東堂訣，射策矜虚聲。懿哉君斯言，可折末俗醒。刻詩堂之楣，坐觀全氏興。

張鎡《南湖集》卷七《集英殿立侍觀進士唱名六首》 早放天扉一刻開，更聲初斷雨聲催。不因變化魚龍日，焉有風雲轉首來。

山繞彤城瑞霧凝，催班曉色漸分明。龍門肅立章身別，得著銀袍却最榮。

君王策士幾臨軒，好學隆儒古莫肩。忠鯁盡將裨治道，不令毫董譽空傳。

青衫如草照春塘，争傍龍墀捧勑黄。功業便從今日去，莫教人道只文章。

先世親題雁塔名，宦途漂泊最關情。難將此語逢人舉，歸問寒齋舊短檠。

科目從來本自寬，才疏祇合作粗官。雕蟲半世將何用，可惜南湖負釣竿。

劉宰《漫塘集》卷二《送彦與孫兄赴廷對》 捷書夜到古朱方，之子登名甲乙行。偉行向來高月旦，謂辭學職。遺經端合破天荒。前此未有春秋登科。公孫對策風雲會，董子留名日月光。趨向一分燕越異，贈言惟有用心剛。

林亦之《網山集》卷一《秋試後再寄林井伯》 方國三年一合圍，圜門屢戰定高飛。人如我友無青眼，天豈斯文厭紫微。苦縣老聃終遁去，敬亭小謝未須歸。丈夫謀宦非身計，荔子山前有綵衣。

王炎《雙溪類稿》卷七《清江勸駕送舉人》二首之二 黄堂暫虚位，勸駕屬守臣。金石方遏密，不敢歌鹿鳴。吉蠲置觴豆，少洽賓主情。西風吹桂枝，馬首將東行。春官奏高第，天子開延英。親策降清問，健論據丹誠。解褐躋黼仕，何止爲身榮。二劉與三孔，至今流芳馨。願言踵前修，勉矣垂令名。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泉州貢闈慶成》 維南有州古佛國，選佛場開自疇昔。誰歟經始梅溪翁，萬桂森森皆手植。文風日盛賢材多，粉袍立鵠肩相摩。萬間庇士豈不欲，環視奈無餘地何。那知吉壤在咫尺，鬼神揭呵天所惜。一朝幻出青瑶宫，山靈獻卜龍避席。昔虞局促今恢舒，乘黄騁足騰康衢。闢新葺舊兩輝映，美哉輪奐雄規模。歲直金虹大魁出，剩喜慶成逢此日。來春甲子又一周，天相吾泉真可必。蟬聯四坐皆豪英，一樽敬爲諸君傾。浮雲富貴靡定態，要看名節留芬馨。我今歸作漁樵侣，清夢猶馳筍江滸。鳳鳴側耳聽朝陽，把酒空山爲起舞。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一《泉州貢院皋梁八詠》 萬間貢宇舊巍巍，更闢新楹廣舊規。豈爲儒生決科計，要培宗社太平基。

雲斤初運日逢甲，虹影乍横星值奎。天相斯文兆先見，不須佳讖指金雞。

棘闈曾闢大江東，喚起秦淮兩蟄龍。況是此邦饒俊彦，何愁盛事不重重。

江東漕司舊無貢闈，丙子始拗之於清溪秦淮之上。方興役間，有物蜿蜒如蜥蜴隱見不常，或曰：「此秦淮小龍也。」丁丑漕闈，陳君埙爲省元，建康吴君潛爲廷魁。

明年丹詔下楓宸，定有英材起海濱。勉取梁公舊衣鉢，從今人説兩庚辰。

前庚辰梁文靖公魁天下。

梁脊伊誰姓氏題，梅溪去後有苕溪。自慚拙守何爲者，强策駑駘繼駿騠。

憶昔文闈創造初，揮毫紀實有鴻樞。乃今盛觀重輝赫，試問他邦有此無？

貢院舊記，梁文靖公在西府時作。今曾公亦以倫魁位樞庭，學中士女欲援故事請記，故云。

簪纓聯輝三大老，節旄相映四賢侯。作成後進須先進，引領時流作勝流。

策足巍科亦漫然，當知致遠識爲先。丁寧莫負梅溪祝，名節昭嶢共勉旃。

魏了翁《鶴山集》卷一二《瀘貢士二十人端平元年手書增郡國貢士員瀘增二人是歲貢于東西路轉運司者各二人以五月庚戌合寮吏宴于郡之正衙歌鹿鳴以遣之》 皎日中天萬國明，恢恢賢路慶端平。月正元日下書詔，二十六人登姓名。西澤射陳貍首節，東廉歌奏鹿鳴聲。謬侯何幸身爲駕，要示周行玉女成。

天地中間着此身，合將位育入經綸。陰陽固自生成我，爵禄安能富貴人。

利欲當權心退舍，詖淫得路俗迷津。諸君自此騰驤去，願以先知覺此民。

陳藻《樂軒集》卷一《甲子應舉》 場屋悠悠四十年，這回弄鏡已華顛。也知枯木春稀到，却想寒灰火復燃。高尚難攀生有累，往來莫厭喜隨緣。傷心自是離鄉客，幾度因歸上墓田。

陳藻《樂軒集》卷二《東寧初夏得叔達書自都下來言去秋與鄉薦尋聞下第想就試上庠賦詩寄之》 天涯無伴只思渠，知在杭州有故廬。閩嶺秋空翔一鶚，融江夏日煮雙魚。合看髻齕登科去，却有髭鬚落第初。太學好還元祐體，松岫莫便賦歸歟。

陳藻《樂軒集》卷二《叔達及第書走筆答之》 君在臨安落第時，我從融水寄君詩。君歸莆陽爲薦首，我到漁溪餞君酒。龍飛唱第才俊多，健筆如君非甲科。終然學問有知己，姓名不記今卑矣。人靈世上如豺虎，我行厄運遭其侮。白頭膠漆變須臾，一面那知深肺腑。書報青山七月還，開書已覺開愁顏。何時七月聽君話。話我年來路轉艱。

度正《性善堂稿》卷三《制置侍郎閣學台座俯從鄉論嘗求勝地改建貢闈嚴嚴翼翼實稱朝廷所以賓興賢能之意父老觀者莫不稱歎今工已告成命客飲之正獲與焉謹賦詩三章以紀盛事詞鄙意拙亦各言志儻蒙采察曷勝榮幸》 中興詔下九重天，分建科場貢蜀賢。急就佛宮嫌北面，載開儒館墮西偏。得人自昔英才盛，擇地於今氣象全。多士深思公雅意，要收鴻碩副詳延。

殿角西頭闢禮闈，崢嶸棟宇更巍巍。碧鷄金馬連環繞，雲頂峨眉聳翠圍。陳閩州范成都蘇潼州眉州張廣安應並駕，龍昌期章詧譙侍講郭棐三亦橫飛。四公皆隱士。東都行復充鄉賦，却望秦關入帝畿。

皇家科目釣英豪，手大方能得巨鼇。考論勳庸推虎榜，講求師友自《鸞刀》。嘉祐二年歐公主省，得明道、橫渠、蘇氏兄弟、曾氏兄弟是歲廷試《鸞刀詩》。泉翁老蘇竟被盲夫棄，雲叟張白雲空勞聖主褒。細看當年權造化，歐公眼目獨清高。

度正《性善堂稿》卷三《殿中覆考進士》 宮漏傳籌趨絳幘，御盤行炙出黃金。春餘花氣香寧重，雨足林光緑更深。通籍不須羞暮齒，好文何幸獲初心。東風似借魚龍便，一夜奔雷數振音。

方岳《秋崖集》卷三三《南康謝考試官》 思皇多士，偉制詔之賓賢；作者七人，實文章之司命。甫爾徹棘，幸哉識荆。敢敬奉于壺觴，竊願聞其衡鑒。恭惟主文，胸羅斗宿，手抉天章，五經紛綸，取青紫而芥拾地；八韻晷刻，補造化而聲摩空。乃持玉界尺以裁量，無復古戰場之遺失。監試與聞選事，獲並英遊，煩彈壓于秋風，諒屬厭于春藻。而我知郡身儘之駕，言留爾驅。何幸斯文日五色，而不迷過眼；勸容此老酒一樽，而細與論心。尚有黃華，可無清句。

廬山誰與主文盟，分得光芒北斗星。筆可補天親奏賦，芥如拾地久明經。諸賢等是良眉白，五色難迷老眼青。來歲不妨連舉送，編排詳定又彤庭。

方岳《秋崖集》卷三三《南康鹿鳴謝》 廬山高哉幾千仞，士學如林；禮部試者七十人，公堂勸駕。君子豹變，工歌鹿鳴。解元高詞媲皇墳，勁氣沮金石。自卧床上，使客卧床下，想一時揮翰之豪；僕戰河北，將軍戰河南，極數路得人之盛。凱書飛驛，賓貢充庭。凡月府之曾來，併春闈而送上，莫不登高能賦，稽古明經，胸著千年，取青紫而芥拾地，筆裁五色，補造化而聲摩空，不孤學海之鯨呿，快覩雲津之龍躍。宗卿侍御，皆前進士。古卿大夫，親策集英。自是文章宿老賓興通德，欲分姓字光芒。凡此坐中人，盡爲天上客。知郡親逢盛事，恍記舊游。笑老子到頭，曾動搖於星斗；爲諸公燒尾，催變化于風雷。何以鼓行，聽予好語。

廬山千仞倚天青，人傑如林挾地靈。一片宮商詞客賦，百年禮樂聖人經。秋橫鵬鶚登天府，玉作蟾蜍對帝庭。盛事公堂賓與主，琳琅滿眼盡魁星。

王邁《臞軒集》卷一二《殿廷初考諸同舍約共賦詩》 紹丑夏五初，皇帝下明詔。大廷策羣英，虚心問道要。初考凡六員，同時赴宣召。宮講絜齋子，典刑真克肖。胄丞道鄉孫，道心長返照。何殊鐘在簴，宛如刀出鞘。谷口亦何人，才德俱富邵。走也分塵埃，識見等螢燿。亦獲在選中，所得過所料。宮燭分夜輝，御香供早燒。羣羽競赴矰，衆鱗争入釣。意氣雲龍翔，精神風虎嘯。或巽入柔行，或疾聲大叫。或自出機軸，或工事竊剽。或寫雲和音，或鼓折楊調。或作朝鳳鳴，或吟蚯蚓竅。好惡隨品題，寧復相譏誚。上方富春秋，明齊日月耀。涓露增滄溟，微塵填嶽嶠。乙覽公平章，甲科須直峭。諷必納祈招，箴必容庭燎。國步賴扶持，民瘼需砭療。詰朝已詖事，杯行可以醮。

李昂英《文溪集》卷一三《觀入試者》 鐘撼鷄鳴萬家起，月下紛紛白袍子。提壺挈榼春遊鬧，擎箱擐篋誰家徙。通衢隘塞行人絶，露坐欠伸奴跛倚。遠聞雷譟轟應答，近亦洶洶殊聒耳。軋然棘户破曉色，陣脚忽移去如蟻。壯夫先入護几案，儒雅雍容行且止。垂髫趁閧未知苦，戴白相持歎衰矣。自從明詔到郡國，士出深山集城市。但能操筆不曳白，秋榜人人都準擬。分明結社戰所兵，投合主司誰得髓。昨科試人今或亡，三年場屋能消幾。功名信分置勿言，身健頻

來已堪喜。槐黄早脱吾僥倖，因送兒曹得觀視。傍人休笑李秀才，三十年前亦如此。

李昂英《文溪集》卷一三《再用觀入試韻》　涵育累朝士興起，薄海絃歌争教子。籯金世守韋一經，俎豆少成孟三徙。盡從科舉梯進取，鶴髮望深門日倚。藝先德後已非古，心術乖違徒口耳。天門髣髴馮爲馬，陰德却關橋度蟻。時來乳臭亦觀光，潦倒英雄頻坎止。棘闈投卷姑應之，桂籍題名先定矣。可憐數千困毚羸，僅二十人誇利市。近歲詞場尚剽拾，文體腐陳難古擬。倩人者幸耘人貪，氣習陋汙淪骨髓。主司頭腦易冬烘，目色不迷世能幾。所憂程文誤後學，豈但升沉繫悲喜。他人愛子亦如我，何敢庸心秦越視。願言通榜皆實才，如已得之無彼此。

李昂英《文溪集》卷一五《美廣帥趙平齋拓貢院》　圍棘千間手拓開，帥幢元是個中來。前峰卓卓尖如筆，正路堂堂穩踏槐。自此鵠袍容萬士，渾然龍化出倫魁。南州盡説明年好，依舊科名得上台。（癸丑菊坡翁登科）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六《題賣試卷引》　足踏黄槐，好是一番大比；手攀丹桂，須要三軸雄文。敢奉楮先生，用供新貢士。少年紙貴，休誇賈誼才能；今日價高，正賴諸公斟酌。願揮兔管，早綴鴻名。

又　轉眼三年，又是一番造化；收功一日，只消三軸文章。縱誇黄絹好辭，也用清江佳楮；當效驅馳之力，益加製造之功。庶可探春蠶食葉之聲，得無助秋鶚横天之舉。請書姓字，即占雁塔之題；行奪科名，盡中龍頭之選。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三《秋闈放榜作》　三載掄材棘屋中，不知老盡幾英雄。争先誰是穿楊妙，偶得依然拾芥同。衆譟似狂俄寂寂，（試後鄉人聚飲而喊，謂之喊榜）捷傳未定愈忡忡。人間萬事皆兒戲，注目長空送暮鴻。

胡次焱《梅巖文集》卷一《嗟乎賦》　恭惟皇宋科目之設，得人爲盛。今天子即位三十七年，改元景定，辛酉春二月，下詔賓興，歸之精擇主司。大哉王言，士咸舉手加額。秋九月，既撤棘取舍，殊鬱公論。次焱病卧斗室，口占《嗟乎賦》一首。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吾于此亦云詞曰：

嗟乎！場屋爲困賢能之地，科舉爲老英雄之術。亶哉！斯言未嘗不書空而咄咄也。且夫士者毓海岳之清淑，孕斗牛之靈光，駕青蛇而驂白螭，被明月而佩寶璜。金湯邊陲，有表餌以縛首虜；鼎鉉廊廟，有仁義以禪皇王。此其雄傑之志，魁壘之行，視餘子真瑣瑣耳，又豈肯低首下心與之較一日之長！奈何鄉里舉選之法壞，公卿下士之禮亡，朝廷以時文取士，士舍文則無進用之方。嗟乎！豈料夫莞苧棄于洲澤，瓠瓟登于簏筐，衡鑑失實，取舍不當也耶？爾乃庭槐染黄，詔泥頒紫。三年螢窗，不辭繼晷之勞；一旦鴻毛，所冀順風之遇。乃裹糧而趨，乃擔簦而至。鼇浙山之崔嵬，僅去天兮一咫。蒺藜横道兮鈎衣，怪石嶄巖兮嚙屨。虎豹伺人兮落日，猿猩啼月兮嘯雨。五步一回頭，十步一捫趾。望僕夫兮木末，憩吾杖兮山之尾。蓋功名之迫人，則亦不敢憚征行之羈旅也。嗟乎！吾挾吾胸中之耿耿者以往，誠自以爲拾芥之不難，摘髭之甚易，詎擬一跌之如此。若乃争先入棘，氣吞萬夫；得題入手，若解牛中其肯綮。揮毫落楮，驅駿馬而馳之，有如湯、武仁義之兵，堂堂整整；間出韓信背水之陣，怪怪奇奇。力刊陳腐，獨造精微，視彼碌碌，何能爲僕。而燕石有襲璋之遇，明珠多按劍之疑。志士爲之扼腕。羣小至于揶揄。嗟乎！貴魚目，賤珠璣，執馬藺，芟江蘺。逐鸞鳳于空谷，畜鴛鵝于庭墀，斥騏驥爲緩步，謂駑駘爲善馳。瑚璉擯遠兮，登瓿甌于清廟；黄鐘毁棄兮，挾秦箏以彈之。孟娵媞媞而見逐，蔓母勃屑而侍幃。紛亂妍醜，顛倒是非。鼓瑟雖工兮，其如齊王之好竽；屠龍無用兮，不若市人之履狶。事固有可怪者，何獨功名之如斯！或曰科舉之取人，關國家之氣數，祖宗盛時，可觀其故。賦「金在鎔」，可知王佐才；賦「有物混成」，可占將相器。本註疏則出師衆之鑿，尚典雅則黜軋茁之語。用能得卓犖之才，致雍熙之治。故漢之方興也，晁董對策而高科；唐人之不競也，劉蕡直言而斥去。子曰不然，我皇大比之詔，歸之精擇主司，大哉王言，其知本歟！故有陳恕而後王曾之獲進，有王旦而後李迪之不遺。而不然者則撾鼓以伸其説，詣府以訟其私。今者漕臺之差次，只據脚色之崇卑。彼以真材擢高第者，半已昏于簿書之期會；而以假手入仕塗者，又烏識文字之妍媸？糊眼之輩，冬烘之夫，紛流傳于繆種，朝廷亦安得而考諸？遂使兒輩談笑登名，或析薪之手未洗，或荷蕢之肩尚頳，或口猶乳臭，或字僅識丁，或黄金買貴而不恥，或胡蘆依本以翻騰。兔園册入其素習，羊我氏豈伊所能？繆偕計吏，迥乎可憎。而吾徒者抱周、程之問學，馳韓、柳之文聲，乃爾寂寂，鄧禹笑人。嗟乎！場屋爲困賢能之地，科舉爲老英雄之術。亶哉！斯言蓋未嘗不書空而咄咄也。或者又曰：既不闕國家之氣數，即當繫一身之窮通。今以子文之美，其如子命之窮。命也不淑，文亦徒工。子笑曰：苟如子言，吾其賣書買牛，賣硯買犢，學樊遲之稼耕。子真之谷，少糊叔段之口，不負將軍之腹，温飽可期，菽麥粗足，亦何至爲《詩》、《書》所誤，自取挫辱！雖然，天下所

賴者士，古今所重者儒，君待之而堯、舜，民賴之而唐、虞。山林兮長往，羌麋鹿其與居，此遺世獨善之士，豈得時行道之徒！且吾聞之，玉一玉也，屈于厲武而伸于成王；驥一驥也，困于鹽車而甦于孫陽。爨桐以焦而遭蔡，太阿久閟而逢張。時有利鈍，順之者昌。盍亦親筆硯之几，啟圖書之箱，左經兮右史，夜燭兮曉窗。豁着道眼，硬着脊梁，氣不可索，志當益彊。昔者益明焚濟河之舟，馮異奮渾池之翼，皆愈挫而愈銳。故前失而後得，視吾囊而鐵硯固無恙也，則亦可以一笑而自釋。

遼金元

胡一桂《雙湖文集》卷四《舉場二首》 長憶當年舉子忙，親承勸駕沐恩光。工歌呦鹿今如昨，臣拜杜鵑空斷腸。龍去鼎湖悲寂寞，鶴歸華表竟荒唐。憑欄轉覺增惆悵，默默無言問彼蒼。

其二

家易相傳遡紫陽，士林千載仰餘光。名登甲子天恩渥，道晦咸淳宋祚亡。太白明經加羽翼，武夷論學破荒唐。陟丘絮酒恭申省，風韵猶存草木香。

胡一桂《雙湖文集》卷四《應試期登》 幸逢中選赴科場，多少英豪望顯揚。官取青雲生足下，金榜題名返故鄉。

《元詩選》初集曹伯啓《和傅在山九日秋閨》 宦遊何所得，歲歲客殊方。馳騖不自已，別離是尋常。資身素無策，返愧工與商。光景一何速，瞥然度飛黃。瀛洲良不惡，復到澄清堂。借問堂中人，生平果何長？夢想枌榆社，披襟坐藁牀。晦息存夜氣，晨興玩天光。云胡不歸去，老大徒悲傷。秋雨忽開霽，乾坤變清涼。偶於職守外，沿檄監文場。諸生競葩藻，寸晷何倉皇。藩臣喜揚激，賓筵秩觥觴。秋陽暖慈闈，春風遊帝鄉。瓶中有紅腐，穩博太官羊。

《元詩選》初集周伯琦《三月七日廷試越三日奏進士榜名作》 太平天子策賢良，詔問天人白玉堂。校藝盡遵周典禮，策名寧數漢詞章。風鳴松蓋宵聲殷，雨浥梨花雪色香。承乏幸陪諸老後，凌晨金榜出明光。

《元詩選》初集周伯琦《至正元年復科舉取士制承中書檄以八月十九日至上京即國子監爲試院考試鄉貢進士紀事》 上國興王地，神州避暑宮。規摹三代廓，聲教萬方隆。至正儒科復，留司造士充。周南麟趾厚，冀北馬羣空。積雪寒無夜，清秋月正中。氈闈環璧水，彩筆扇祥風。殿陳寧韜劍，先登不待弓。豹班開曉霧，雉羽爛晴虹。障候瞻鄒魯，都人想鎬豐。簾分堂上下，區列院西東。副楮行鴉蟻，緘名畫鳥蟲。厲防周四署，塗抹眩雙瞳。理到無優劣，辭修有拙工。神明終日鑒，造化四時公。讎校稽魚豕，銓題辨鶃鴻。固知骰繫博，敢以瞶爲聰。天淨文星麗，寒收士氣叢。臺來浮渭洛，杞梓出恒嵩。偕計先章甫，前驅軼小戎。有人爭覩鳳，何處兆非熊。合志官聯樂，連牀笑語同。獸爐團炭熾，魚燭綴花紅。雕豆羞肴炙，金卮奉酪酮。環廬帷毳罽，侍史服貂鼲。扃鐍虔朝暮，閽兵慎始終。更移壺滴瀝，衙報鼓籠銅。事憶歐蘇遠，詞懷賈董雄。驛程心歷歷，雅奏日溳溳。聖統乾坤久，人文日月崇。灤河天上出，銀漢定相通。

《元詩選》初集歐陽玄《試院唱和二首》 仁皇下詔急求賢，糠粃當時偶在前。兩榜復科新大比，三人聯事舊同年。關山道路尋常夢，臺閣風雲尺五天。但使得材今勝昔，吾儕寧復歎華顛。

進講金華集衆賢，禮闈御命拜君前。花摧蠟炬同清夜，餅餤紅綾憶昔年。龍尾步隨黃閣老，鵠頭書下紫微天。南宮羣彥時相問，何似官街有米顛。仁宗皇慶甲寅始詔開科。順帝元統三年議罷。至正辛巳復行，時停科已七年矣。圭齋詩又云：「至正羣興郡國賢，威儀重見甲寅前。杏園花發當三月，桂苑香銷又七年。」其歲月俱可考也。

《元詩選》初集虞集《丁卯禮部考試次韻二首》 憶昔坡頭接錦袍，深堂披卷效微勞。三年重得同清夜，宮燭風簾見月高。袍鵠鏘鏘赴曉闈，分廬陳藝別東西。憑教紅杏休開徹，早晚開關踢雪泥。

《元詩選》初集黃溍《試院同諸公爲主試官作》 右轄升庸日，秋闈獻藝初。端居煩坐鎮，妙簡備賢書。憶昔興文運，惟天啓聖謨。教條行九有，學業出三餘。儒術俄中否，詞場遂久虛。綸言何噩噩，髦士共于于。吐握承謙德，飛揚感壯圖。至公留藻鑑，成物待洪鑪。肅穆華星聚，涵容化日舒。誰歟隨計吏，行矣聽傳臚。橘柚天庭貢，參苓相府儲。鋪張須鉅筆，衰朽愧荒疏。

《元詩選》初集馬祖常《貢院次曹子真尚書韻二首》 杏園三月換銀袍，燕子西飛背伯勞。賦罷長楊傳唱急，天門金榜日華高。

紅綾餅餤出宮闈，賜宴恩榮玉殿西。白髮詞臣曾射策，榜名欣見武都泥。

《元詩選》初集貢師泰《和石田馬學士殿試後韻并序》 丁卯歲，學士與先君同爲讀卷官，在院倡和甚多，此則放榜後所作韻也。

春風馳道入宫牆，青瑣深沉引夕郎。草染緑波生太液，花扶紅日上披香。聲名已重千金璧，恩寵方隆七寶牀。治世斯文今極盛，九天星斗自成章。

《元詩選》二集李孟《初科知貢舉》 百年場屋事初行，一夕文星聚帝京。豹管敢窺天下士，龍一作「螯」。頭誰占日邊名。寬容極口論時事，衣被終身荷聖情。願得真儒佐明主，白頭應不負平生。

按：此詩爲延祐二年春始設科會試，韓公知貢舉而作也。太宗即位之十年戊戌，開舉選，特詔宣德課税使劉公用之試諸道進士，則元朝科舉之設，已兆於此。後七十餘年，皇慶癸丑冬十一月，詔曰：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明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覽焉。是時韓公爲平章，實主其議。許中丞有壬序《秋谷文集》曰：「貢舉倡于草昧，條于至元，議于大德，沮尼百端，而始成於延祐，亦戛戛乎其難哉！」今讀此詩，可以想見韓公爲國求賢之苦心矣。

《元詩選》二集宋本《殿試罷賦》 玉堂松檜帶晨霞，遥望宸嚴共拜嘉。逢掖諸生袍立鵠，未央清問墨翻鴉。扶摇九萬風斯下，禮樂三千日未斜。從此君王識名姓，煙波慚愧舊漁家。

袁士元《書林外集》卷五《罷舉有感》 昔聞龍馬出人間，藉此詩書化百蠻。萬丈奎光難久晦，四時天運有循環。秦經滅盡今還在，親硯磨穿未肯閑。寄語吴剛休伐桂，一枝留取我來攀。

明

宋訥《西隱集》卷二《秋闈即事次北平憲副吴文明考官韻》 皇明重科選，奎宿方昭然。材薄愧秋闈，座重廣文氈。才華萃棘屋，冠佩皆時賢。主文憲節持，風彩照鵷聯。清識澗藻鑑，何有劉黄捐。宛追校書向，午夜青藜燃。得士貢周庭，詩繼《卷阿》篇。

宋訥《西隱集》卷三《壬子歲考試秋闈次受卷官北平行省照磨葉叔則中秋詩韻》 兩界山河月色分，西風掃盡九天雲。桂花玉宇稀星緯，蟾影銀河捲練紋。詩爲清秋宜有句，酒當今夕莫辭醺。俊髦步武薇垣上，何憶故園江水濆。

樽罍清興與誰分？月下冠裳氣薄雲。秋景夜銷銀燭燼，露華凉皺葛衣紋。文衡自省精研定，酒聖人推劇飲醺。今日車書歸一統，通州河下即江濆。

宋訥《西隱集》卷三《秋闈再和葉叔則照磨中秋詩韻》 老眼重將玉石分，棘闈還有賦凌雲。天教桂月移輪影，風約香煙裊篆紋。勝會何妨華燭照，清衿不受濁醪醺。九重宵旰求賢切，風化流行豈汝濆！

韓雍《襄毅文集》卷四《題聚奎樓》 江西貢院舊有樓，時當大比，予撤而新之，扁曰「聚奎」。亞卿楊公賦二詩，落成，予次其韻。

腰横博帶氣横秋，倣古掄材共倚樓。楊子從來識詞賦，魏公元薄快恩讐。疏簾秀捲青山入，高棟光依白日浮。聞道邊塵猶未洗，欲升豪傑挽河流。

樓成星聚兆文明，此日登臨客況清。報國未能酬素志，興賢深望濟蒼生。雲開南浦雙眸豁，月照東湖一掌平。寄語蘇公好珍重，莫教方叔誤時名。

莊昶《定山集》卷二《送小兒會鄉試》 窗紙還塗丙子鴉，人間裘冶未須誇。明朝領取君恩處，莫畫青山舊樣花。

堯天一屋儘容安，萬丈須還寸補看。分付諸頑須汝是，菜羹休顧老夫難。人間萬事可終閑，更際明良拜舞間。我病既深扶不起，吾兒何敢亦青山。桂花一樹幾人分，喫著三場應舉文。富貴汝知何物是，浮雲之外且浮雲。

莊昶《定山集》卷四《送晏弟鄉試》 江風吹馬舞青衫，老桂連根醉欲堪。聖世有才皆用此，徵車無路豈須慚。晦翁在古曾何礙？子静時文自不凡。俗儥想知明日了，笑將風月與君參。

莊昶《定山集》卷四《廣信婁懌領應天鄉薦懌一齋先生挺蓮塘先生子也》 秋榜群賢起各經，裒然吾子得榮登。科場夫豈真妻學？尺度聊存應世能。千里計階須勸駕，幾年俗債了寒燈。家庭此外饒誰語，向上工夫更幾層。

莊昶《定山集》卷四《送陳孔章會試》 萬年天地幾賡歌，機會明良奈此何。聖主求才猶夢卜，有司拔俊豈蹉跎？偶真天挺無雙器，更此龍飛第一科。老野泥金堪一字，江風舞爛破漁簑。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一《送蒲進士赴鉛山縣》 科名進士重，仕宦宰邑難。羨爾英妙姿，致身青雲端。牛刀初小試，遽爾蒞劇繁。一朝謝師友，茕然吏民間。衆目胥睊睊，萬口譁以讙。寒者待我衣，飢者待我餐。晦者賴以明，鬱者賴以宣。一身百責萃，事事來相關。所貴各當理，事妥民斯安。況當江閩交，孔道

多往還。一事胡可苟，頃刻寧暫閑。時時懷隱憂，念念斯民艱。民乃吾子姓，財乃民腎肝。民身即我身，心肉何忍剜？聖朝待士厚，發策親臨軒。何以報國恩？民者君之天。愛民即愛君，慎勿忘斯言。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五《辛未下第還至金陵寄友》 都門草草惜分群，把酒看花每憶君。四海弟兄同素志，百年交誼在青雲。陸沉共笑安蛇足，霧隱還期變豹文。鐵硯未穿心不死，文場重與策奇勛。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五《學士四榮・謹身讀卷》 凡廷試，禮部先期奏請讀卷官。故事，以命內閣及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而翰林學士、講讀學士皆與焉。試之明日，上御便殿，次第進讀，御筆親批第一甲第一名，及第二、第三名。又明日，未朝之先，上御謹身殿，讀卷官以所讀三名卷進，對御拆封，中書舍人填其名於黃榜，出御奉天殿傳臚。是日，上服皮弁，設鹵簿，具樂。百官朝服慶賀，致辭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行五拜三叩頭禮。謹按：國家三大殿，謹身殿惟讀進士卷大臣一得入，餘日無由至其地雲。濬以成化己丑三月十五日叨充讀卷官，是年得狀元張昇，第二名丁溥，第三名董越。

多士充庭伏玉墀，攄忠同對御前題。進來試卷臣分讀，選出魁名帝自批。殿內拆封天咫尺，案旁填榜甲高低。須臾姓字臚傳出，炳炳文星聚在奎。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五《癸丑科傳臚侍班口占》 聖朝取士禮爲羅，親聽傳臚十四科。一代治平深有賴，幾人功業保難磨。慚予老歲名虛得，視衆同年幸獨多。白首尚霑恩澤在，以身殉國待如何。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九《送林文華先生校文還瑞州》 昔年我厠金鑾署，先生載道西江去。儀刑遠隔廬山雲，夢魂長遶筠州樹。今年我客南都城，先生拜命司文衡。五夜文星向奎聚，一時藻鑑如冰明。人生聚散風前葉，昨日相逢今又別。離筵無惜醉芳尊，後夜相望只明月。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一一《送同年楊君赴春闈詩》 河橋梅放雨初晴，榮捧鄉書上帝京。藩府已推魁八郡，大廷還擬冠群英。蟲吟驛館三更夢，月滿篷窗萬里情。遥想難兄相會處，對床風雨酒同傾。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一一《送林君貴賣赴春闈詩》 久淬文鋒羨老成，喜陳三策上神京。馬衝寒雪闖山遠，帆掛微風浙水平。霹靂一聲龍化早，扶搖萬里鶚飛輕。瓊林宴罷如相憶，白雁南來好寄聲。

鄭文康《平橋稿》卷一《送沈秩下第還山中》 沈郎讀書如好酒，終日喃喃不停口。愈醉愈貪滋味佳，半夜葩經猶在手。沈郎作文如作畫，萬象森羅同造化。江湖鉅眼一見之，爭致千金來問價。讀書作文未足奇，胸中抱負誰能知？立心要做三代士，不數漢唐羣小兒。相逢俗客腰懶折，共罵書生太豪傑。我言沈郎不獨鐵作腰，請看沈郎心腸都是鐵。昨日當場選鄉試，諸子競陳椒與桂。滿前辛辣氣多烈，掩却太羹玄酒味。沈郎笑歌《歸去來》，讀書更上山中臺。人傳沈郎頗不樂，我言此子器量非瓶罍。勸君且暫居田野，顏淵稱舜何人也。來科奪取黃金榜，上元壓倒紛紛先進者。

鄭文康《平橋稿》卷五《正統己未會試中副榜辭授教職特蒙俞允》 一官辭謝冒嚴威，聖主恩深特賜歸。鶴髮有緣重聚會，鵷班無分得留依。九重宮闕瞻天近，千里家山見雁稀。非厭廣文氈冷澹，恐教塵滿老萊衣。

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三《送殷時衡應貢之京》 澤宮春貢起英才，三策彤庭晝日開。驥力正當千里道，鳳威須傍九成臺。珠從海上原無價，木到江南故有材。賦得《長楊》多諷在，願因清燕奏蓬萊。

彭韶《彭惠安集》卷八《與長男濬圖世科事》 莫恨當年志未酬，更思黽勉紹箕裘。雞窗獨掩槐花暮，蟾窟高攀桂子秋。宦業成名存顯晦，文章家數有源流。若能早立規模定，方可終身事進修。

右詩與子濬，可勉力以圖世科。我於十一月十二日到貴州，二十日上任。此地蕭條至甚，然爲官終得受用，勝如廣蜀，吾極安之。科舉在邇，汝母在家，宜十分勉力，以慰親心。他固不足言也。

彭韶《彭惠安集》卷九《貴州聞長男濬中鄉試》 海國秋高有雁來，鄉闈捷報好懷開。一經教子初登第，五嶺從翁未入臺。北里遊程衝雪去，南宮捷報看花回。人生須念君親重，莫戀平居在草萊。

謝遷《歸田稿》卷七《賀徐善應登科次雪湖韻》 足躡雲衢萬里青，胸中吞吐渺蒼冥。鄉邦嘉運真千載，家業專門舊一經。名上賢書騰茂實，光生華閥慰先靈。崢嶸頭角須珍重，平地人方訝震霆。

謝遷《歸田稿》卷七《送徐善應上京會試》 騰驤爭羨出羣才，望入青雲老眼開。京國不辭千里涉，嚴冬却喜一陽回。人間白璧方諧價，天上黃金剩築臺。驛路見梅須寄我，寒香應占百花魁。

謝遷《歸田稿》卷七《酬張茂登貢士仍前韻》 後來英俊眼中稀，蚤歲升堂直啓扉。天廄神駒猶伏櫪，崑岡奇璞正含輝。龍門三級腮仍曝，筆陣千軍手自揮。顒望春闈鏖戰日，當先一鼓破重圍。

謝遷《歸田稿》卷七《送陳子新會試南宮》 南都奪得錦標歸，秋桂香生戲彩

衣。丹穴舊巢雛鳳起，太邱華閥德星輝。十年燈火心良苦，萬里雲霄願不違。禮樂專門吾邑盛，捷音佇聽冠春闈。

黃佐《泰泉集》卷三《掄材赴公謁作》 掄材受明詔，躍步金馬門。清塵接臺衮，彫節追華軒。高譚春官署，序爵列長筵。殽核一何綺，桂糈映蘭罇。方懷失士懼，敢營酬酢歡。金玉贊王度，化成肇人文。引領睠皇居，紫氣騰元間。聯翩謝慈惠，稽首復何言。

黃佐《泰泉集》卷三《春院試士二首》 春院寂以迴，魚鑰何重重。哲匠貢嘉運，海鏡開昭融。華鐙照藻服，虛堂流夜虹。豐膳侑清觴，有集惟俊詗。入帷見素月，鳴枝懷緒風。天心同靜密，坐待虬漏終。蹇衣拂鞏礪，矯望明河空。協極待群彥，道合時乃雍。安得翹翹羽，接翼鳴高桐。

冀産多龍驥，荆山饒奇璞。永懷穌氏愆，願聘孫陽目。擁衾盤礴羸，秉心向明燭。朝餐青玉案，暮御流黄幄。衣縕甘食薇，於焉愧珍穀。誰令鈎棘習，回灘見熙穆。偉矣歐陽子，千載仰喬嶽。

李舜臣《愚谷集》卷三《貢院桂花》 秋風凋衆葉，桂樹晚應開。幾日空深院，清香伴碧苔。拂衣人共覺，移席雁初回。念獨能爲客，看花是再來。

李舜臣《愚谷集》卷三《早春貢院宴集弋陽王遣伎咸至》 江城鬱鬱朝常雨，溪館泠泠霧始開。地僻經冬封緑蘚，春來隨處接金杯。鶯聲管吹如相妒，竹色波光倏盡回。紛屢中庭方萬舞，兼能分賞片時來。

李舜臣《愚谷集》卷三《同諸公貢院小集》 最宜南陌静緇塵，況復高城過雨新。夾路啼鶯歌似響，一春踏草到應頻。侵苔薜荔縈初蔓，隔水衣裳掛滿筠。無限夕陽堪共醉，明朝世務恐牽人。

李舜臣《愚谷集》卷三《貢院池上》 江城此地獨知名，試共尋幽處處行。選得松根千樹合，移來水面各言清。娟娟隔徑明丹實，裊裊當波出翠莖。未便觀魚好垂釣，從渠窺客去來輕。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九《贈張伯起應試南都》 見君叔夜眼已青，及見元方心轉傾。孤帆挂雨動秋興，爲君且賦《秣陵行》。秣陵浮雲壯北闕，叢桂含香待誰發。醉艇時凌朱雀烟，吟鞭緩踏長干月。江頭小女字阿敷，十年工瑟還工竽。一朝身在黄金屋，始信紅顔與衆殊。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九《送張幼於應試南都》 楚烏垂天翼，荆璞連城珍。三刖終見賞，一鳴始驚人。醻君大白爲君醉，黄金漸輕士漸貴。丹楊解唤孝廉船，御史難勝文學議。江東才彦何紛紛，自言健筆俱凌雲。由來士簡能工速，莫作詞場第二勳。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二四《送王生下第秋歸》 婆娑薊門柳，來往惜年華。楚客停舟夜，胡姬賣酒家。枻歌南去近，書雁北行斜。此際毋揮淚，秋風江上花。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二八《送曹子會試》 罷醉楓橋酒，乾坤别自輕。如雲偕計吏，捧日向承明。不必論三獻，無何遂一鳴。平津晚來貴，曾是魯諸生。

紫極春將動，黄河冰自開。請看題柱者，誰是斲輪才？劍暖初辭匣，金寒舊築臺。甘泉倘有賦，聖主受釐迴。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七《送袁魯望會試》 把酒河梁白日垂，霜風游子重淒其。十年藝苑稱先輩，此日公車未後時。冀北人來金作帖，河東賦就色爲絲。中朝豈少鵷行舊？肯向青山問桂枝。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七《送張伯起兄弟會試》 結束翩翩指帝鄉，共將新賦獻長楊。握中聯璧終收楚，天上雙星舊姓張。題塔更聞誇雁序，驅車今已出羊腸。唯應仲蔚蓬蒿語，猶似連枝淚幾行。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九《送滇人周廣文校士關内》 絳帳如雲海國開，公車還復領羣材。秦庭忽動連城色，漢馬多從西極來。題罷金天霞作掌，飲殘清渭月爲杯。奚囊定有懷滇句，知向昆明沼上迴。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三九《徐州别楊大應武試楊都督子》 戲馬臺前酒一卮，翩翩結束帝城宜。縱横立取連城璧，蹀躞飛搴上將旗。三日定非吴下吕，九重偏識越公兒。他時過里銀黄並，莫忘推篷夜雨時。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一《晉陽貢院試士作呈侍御饒公三首》 萬古人文禹甸開，千山楩杞建章材。騰空雨挾龍門上，躡景風從馬邑來。彩筆祇應推晉問，黄金端不讓燕臺。共稱公子賢多客，卓犖誰當五士才。

戟門秋敞集名流，決策争先第一籌。地有飛黄空冀北，天將東壁應并州。千門綺月機初就，百箠丸霜繭暗抽。十五鄉書俱造士，可無車馬錫諸侯。

棘堂清峻逼雲霞，萬户蜂歸静不譁。晝永角聲催具草，夜闌燈灺詫生花。河東豈必無三鳳？綿上寧容有一蛇。聞道楚賢今識玉，連城須向國工誇。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二《贈殷無美獲雋留省入試南宫》 見説賢書有著聲，詞場吾黨日崢嶸。一枝肯作尋常桂，尺璧能償十五城。往嗣東吴元秀出，

深源今代豈虛名？還從雁塔看前輩，莫向龍門負此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二《汪伯子司馬閱武試》 主恩司馬一登臺，立表驂驔千騎來。鏑似飛星争犯月，鼓如催雨不停雷。横開銅柱南頭去，坐奪金城右臂迴。此地若容狂李白，也應偏識令公才。

清

申涵盼《忠裕堂集・詞臣箴館試》 唐宋以來，皆以詞臣爲重，進士與其選者，比於登瀛。夫其爵不過一命，居官廩禄不及郎署，何爲重之？得勿以出入承明，在天子左右乎？虎賁侍衛之屬，皆得出入承明，在天子左右，而世不以爲重輕，彼詞臣者豈謂是哉？蓋人君所與論道，三公而外無聞焉。詞臣以新進儒生，一旦陟侍從之列，直經筵，注起居，有臺省諫官所噤口咋舌而不敢道者，詞臣皆得以從容輔導而挽迴之。是君德成敗，天下安危，古今是非得失，俱繫於詞臣，顧不重歟！至於明，盛極而亦濫極，枚卜之典，非由是途以進者，十不得一二。故甫登一第，即夤緣弋虚譽，而親黨在朝者，復陰推轂以樹私人。比廁身中祕，即託疾請告，優游林泉，坐得超擢，有立朝僅四十餘日，而官至卿長者。人以此益重詞臣，而不知詞臣益輕。我朝以勝國爲監，慎重其選，不分省以嚴其私，不定額以廣其用，年多取其少者以策後效，而又時召見於瀛臺南苑間，銀幣有賜，袍服有賜，圖書藥物有賜，才望優者立典機務，有文學而政事未諳者，則增秩歷試於外，以老其才。朝廷待詞臣若此，可謂重矣，而人無盡忠補過之思，時有聲聞過情之譽。竊恐積習未除，流而不返，詞院不知自重，人因得而輕之，數年以後，必有以出入承明、在天子左右爲可有可無之官，羣相起而非笑之，如虎賁侍衛其人者，未必非詞臣之過也，因援筆作箴：

箴曰：汗簡垂青，花墩覆紫。厥職伊何？曰維太史。榮無八座，禄無千鍾。藹藹吉士，一介三公。譬彼五雲，雲高日旦。譬彼液水，水清石見。花磚影寂，鈴索聲寒。匪官重人，以人重官。紀動紀言，勿華掩實。爲絲爲綸，勿文勝質。翠毛成錦，襭袍被躬。人榮華黼，我懼不衷。盧橘盈筐，郢醪滿谷。人美御珍，我憂覆餗。文章永叔，氣節端明。誰爲可師，吾其力行。勿多上人，而恥下問。勿以先達，而抑後進。雖無官守，俾予啟沃。雖無言責，俾予講讀。秉德不回，爾鹽爾梅。慎哉初服，相業是開。職思勿怠，爾鼎爾鼐。百爾君子，鼎惟自愛。

蒲松齡《聊齋志異》卷一九 秀才入闈，有七似焉：初入時，白足提籃，似丐。唱名時，官呵隸罵，似囚。其歸號舍也，孔孔伸頭，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其出闈場也，神情悄怳，天地異色，似出籠之病鳥。迫望報也，草木皆驚，夢想亦幻，時作一得志想，則頃刻而樓閣俱成；作一失意想，則瞬息而骸骨已朽，此際行坐難安，則似被縶之猱。忽然而飛騎傳入，報條無我，此時神情猝變，嗒然若死，則似鉗毒之蠅，弄之亦不覺也。初失志，心灰意敗，大罵司衡無目，筆墨無靈，勢必舉案頭物而盡炬之；炬之不已，而碎踏之；踏之不已，而投之濁流。從此披髮入山，面向石壁，從新另抱矣。如此情況，當局者痛哭欲死，而自旁觀者視之，其可笑甚焉。

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一〇《陳司業別號舍文》 常熟陳司業祖範屢困場屋，嘗作《別號舍文》，頗極詭譎，是年竟中式。辭云：「試士之區，圍之以棘。矮屋鱗次，百間一式。其名曰號，兩廊翼翼。有神尸之，敢告余臆。余入此舍，凡二十四。偏袒徒跣，擔囊貯糒。聞呼唱諾，受卷就位。方是之時，或喜或戚。其喜惟何？爽塏正直。坐肱可横，立頸不側。名曰老號，人失我得。如宦善地，欣動顔色。其戚惟何？厥途孔多。一曰底號，糞溷之窩。過猶唾之，寢處則那。嘔泄昏忒，是爲大瘥。誰能逐臭？摇筆而哦。一曰小號，廣不容席。檐齊于眉，墻迫于跖。庶爲僬僥，不局不脊。一曰席號，上雨旁風。架構綿絡，藩籬其中。不戒于火，延燒一空。凡此三號，魑魅所守。余在舉場，十遇八九。黑髮爲白，韶顔變丑。逝將去汝，湖山左右。抗手告别，毋掣余肘！」

董潮《東皋雜鈔》卷一《闈中賦詩》 淄川袁孝廉松籬名藩，名士也。以康熙癸卯冠禮經，壬戌尚困公車。闈中賦詩云：「二十年前古戰場，卧聽譙鼓夜茫茫。三條畫燭連心熱，一徑寒風透骨凉。苦向緇塵埋髻髮，憑誰青眼托文章。明宵别后長安月，偏照河橋柳萬行。」柳竟下第。先祖以是科成進士，曾言其詩，可爲泣下。近日江南顧姓名，於闈中亦吟一篇云：「八千舉子盡元魁，我也隨班挨進來。斷續文章逐氣接，糊涂題目囫圇猜。號房瓦少常防漏，蠟燭油枯漸作灰。舍弟三官真造化，宗師竟不取遺才。」雖滑稽語，然亦是真境也。

繆艮《文章游戲》二編卷一《浙江鄉闈詩》 闈屋磨人不自由，英雄便向彀中求。一名科舉三分幸，九日場期萬種愁。負凳提籃渾似丐，過堂唱號直如囚。襪穿帽破全身舊，襟解懷開遍體搜。未遇難題先忐忑，頻呼掌管敢遲留！監軍

問姓親標寫，同號通名假應酬。天只一條疑是綫，地無三尺尚餘溝。文光未向階前吐，臭氣先從號底收。高挂門簾墻對面，平懸卷袋壁横頭。塵封急欲尋箬帚，瓦漏還須蓋網油。敲緊竹釘排雁翎，濃熏艾把辟蜒蚰。粉墻靠背衣裳白，脚板懸空露水稠。夢擾不寧聽鼻息，夜深假寐數更籌。若逢久雨泥相伴，偶遇狂風燭易流。時暖那堪添黯悶，陰寒何處覓衾裯？傳題静候鷄三唱，待旦還看月一鈎。瓦罐互争聲擾擾，湯爐初沸響颼颼。煤鍋煮粥烏雲聚，咸水煎茶緑暈浮。毛竹削成雙箸子，飯團結住燥咽喉。分來羹肉全無味，做到文章便有憂。首藝經營思過半，后場辛苦慮常周。吟哦錯認雷蚊起，意緒紛哪蠶繭抽。詩就八聯夸警句，策成五道詡嘉謀。人逢識面頻商酌，字帶疑心細校仇。亮照墻邊防見貼，至公堂上莫輕投。捱牌漸啓葳蕤鎖，交卷齊穿明遠樓。温處秀才强且悍，嘉湖朋友緩而柔。宦生仆從凶如虎，教職衣冠老似牛。東首接來皆坐轎，西邊歸去慣乘舟。經文旋舍堆常滿，筆墨携回送不休。面目頓憐消瘦也，胸襟從此展舒不？至親望考惟恭喜，相好衡文總贊優。約伴登山逢九日，呼朋入肆補中秋。染衣欣羡登科李，射策徒慚下第劉。早莫矜張遲莫怨，得何歡喜失何尤？詩書自古原無負，有志終教步十洲。

余久困場屋，此中苦況，備嘗之矣；然名心未灰。甲子鄉試，中秋夜，調寄《步蟾宫》詞一闋，書于號壁云：

一輪明月生滄海，對清光，壯心猶在。青雲借作上天梯，步蟾宫，舉頭天外。年來折挂多成敗，吴剛斧，這番磨快。情意不是少年時，還指望，嫦娥錯愛。放榜後，仍不獲雋。今觀斯作，爲之黯然。

沈廷桂《仿阿房宫賦》　八股立，三場設，秀才集，貢院塞。覆壓九千餘號，不見天日。行台北構而西折，直登文場。一位主司，各謹関防。頭炮警衆，三炮開閣，聽點傳呼，争先捷足。各抱考具，鋪陳緊縛。挨挨焉，擠擠焉，凳脚籃頭，猝不知爲何人跌落。

徐靈胎《刺時文道情》　讀書人，最不齊。爛時文，爛如泥。國家本爲求才計，誰知道變作了欺人技。三句承題，兩句破題，便道是聖門高第。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漢祖唐宗，是哪一朝皇帝。案頭放高頭講章，店裏買新科利器。讀得來肩臂高低，口角噓唏；甘蔗渣嚼了又嚼，有何滋味。辜負光陰，白白昏迷一世。就教他騙得高官，也是百姓朝廷的晦氣。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録》第八章《科場案件與軼聞》　三元尤爲難得，三元爲鄉試解元、會試會元、殿試狀元，清代僅錢棨、陳繼昌二人。錢棨號湘舲，江蘇長洲人，【略】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江南鄉試解元，四十六年辛丑科會元狀元。陳繼昌號蓮史，廣西臨桂人，【略】嘉慶十八年癸酉科廣西鄉試解元，二十五年庚辰科會元狀元。【略】繼之者爲陳繼昌，臚唱日仁宗嘉悦，製詩有「大清八百載，景運兩三元。舊相留遺澤，新英進正論」之句。

諸晦香《明齋小識》高家舉《戲作鄉試詩》　唾手功名大比年，呼朋直上秣陵船。自疑豪氣應無敵，忽覺酸容又滿前。囊橐不煩関吏索，盤餐還受榜人憐。江山如畫渾閒事，心在之乎者也邊。長衫頂帽入城來，一路人看是秀才。夫子廟前尋帖去，學台門前看牌回。經題策略牢牢記，暮醬朝鹽細細開。羨煞秦淮水閣裏，遠山相對正銜杯。遺才名次已親看，東走西奔興漸闌。將息兩天爲上策，躊躇一中豈空歡。桌間亂叠科場例，壁上新粘考具單。日近場期無事了，房東招飲略心寒。轟隆大炮震遥天，士子喧排貢院前。自顧身軀難負重，勢拼性命竟居先。百間矮屋平寧壙，一望長廊直似弦。莫向此中言冷淡，鄰居相接正紛然。局促中宵萬緒紛，驚傳題紙散如雲。先生小弟東西唤，《論語》、《中庸》上下文。下筆但期神有助，將逃無奈號多軍。三條燭下悽惶處，説向儒冠不忍聞。再進龍門事若何，三三兩兩口咿唔。高文前日成元局，經旨明朝仗老哥。號板無人隨處好，余釘在壁借光多。此身雖似籠中鳥，辛苦艱難半已過。大功坊内竟無名，十五良宵策又成。身子未全忘痛楚，抬頭差喜看分明。三枚月餅留官物，兩管霜毫見世情。明遠樓前投卷去，腸枯贏得一身輕。匆匆返寓肅歸裝，回首今看數仞墻。此去游魚方脱鈎，敢言上馬再裝槍。甫經信宿神魂定，一到家門意氣揚。最喜妻孥相問訊，公然説與畢三場。朝來一客坐中堂，恭喜連聲未敢當。村老胡言觀氣色，高朋極口道文章。濃圈密點皆憑據，鵲噪燈花甚吉祥。從此憂疑都豁盡，粱間隱帖報單黄。豈料重陽轉眼過，門前竟不打金鑼。傳來試録知非謬，想到完場苦甚多。骨肉愁容皆爲我，親朋冷眼也由他。人生到此真窮矣，且聽區區里巷歌。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録》第七章《四書義舉例釋義》　光緒三十年甲辰恩科會試，余中式第一百二十九名，第三場四書義闈作一篇「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義。

古之教人者，有小學以植其基，有大學以成其才。其功始於成己，而其極推於成物，深造以道，固非淺嘗輒止，遂可自命爲學人也。大學一節，詳哉其言

之矣。

夫性載於心，謂之明德，體澄瑩而不滓，質純一而不汙。如懸鏡焉，無昏垢以蔽之，則常澈矣。如流泉焉，無沙泥以淆之，則常澄矣。然或蔽之以物欲，雜之以人爲。則常澈者有時而不明，常澄者有時而不清。必也去私欲，變氣質，就吾固有之明德，及時而擴充之，隨時而接續之，務使光明洞達，周流無間，約之一心而既慊者，放之六合而皆準，庶家國天下，皆可以此學通之也。

何也，蓋己有明德，而人亦有明德，己能明其明德，亦願人之能明其明德，則新民之學尚焉。民智未開也，以興學育才者新之，民俗未厚也，以講信修義者新之，民志未正也，以闢邪拒詖者新之。新則明，明則毅，毅則强，而固蔽之心思以去；新則通，通則變，變則化，而舊染之汙俗以除。蕩瑕滌垢，與民更新，易曰日新之謂盛德，孟子曰亦以新子之國，其新民之謂矣乎。

雖然，學不希聖，無以爲大學之體，學不希天，無以爲大學之用，至善者又明德新民之極則也。使不知所止，則或支離決裂以爲明，詭僻怪誕以爲新，人欲肆，天理亡，必有以其學誤己而誤人者。惟以至善爲歸，而未至則求至，既至則不遷，盡己性以盡人之性，舉聖功王道之學，悉一以貫之，而明新之體用，乃於是乎全矣。

抑嘗考之，大學有以學宮爲解者。其明明二字，有謂爲重言，釋作顯明其至德，引爾雅明明斤斤察也，及詩書諸文爲證。親民亦有主讀原音者。各説不無所據，然要未若程、朱之解爲詳盡云。

文分五段，第一段總起，第二段作在明明德，第三段作在親民，第四段作在止於至善，第五段總收。題目親民朱子改作新民。

雜録

隋唐

範文

試詩

《白居易集》卷三八《窗下列遠岫詩》題中以平聲爲韻。　天静秋山好，窗開曉翠通。遥憐峯窈窕，不隔竹朦朧。萬點當虚室，千重疊遠空。列簷攢秀氣，緣隙助清風。碧愛新晴後，明宜反照中。宣城郡齋在，望與古時同。

《白居易集》卷三八《玉水記方流詩》以「流」字爲韻，六十字成。　良璞含章久，寒泉徹底幽。尹孚光灩灩，方折浪悠悠。凌亂波紋異，縈迴水性柔。似風摇淺瀨，疑月落清流。潛穎應傍達，藏真豈上浮？玉人如不記，淪棄即千秋。

試賦

《全唐文》卷二七四劉子元《京兆試慎所好賦》以「重譯獻珍，信非寶也」爲韻　君子嚴其牆仞，戒以心胸，知耽味之易入，俾回邪而不容。其慎德也，白圭是聞其三復；其好賢也，緇衣必薦其九重。自然契己坦蕩，清心肅雍，玩喪志而何有，欲敗度兮何從。昔如王者三朝，遠人重譯，執贄山委，獻琛雲積。豈不知納寶庫爲子孫之藏，映玉墀嘉戎夷之績，蓋以難得之貨有損，不貪之寶無斁。獲狼而荒服不臻，却馬而漢皇受益，嗤虞公受玉之敗，美晉帝焚裘之迹。匪騁欲而適願，將去奢而無怨。滿堂足戒，黄金寧慎其四知；連城不求，白璧何勞於三獻。所愛者禮，所懷者仁，君由之而乂國，士用之以防身。衣服有常，非敢玩於千襲；飲食不溽，寧專美於八珍。其愛才也，必擇能而得備；其慕友也，亦資忠而履信。將辭直而不違，知言甘而有吝，是窒其欲無忽於微。五色足耽，審之則朱紫不奪；八音可樂，慢之則鄭雅同歸。思禁邪而制放，慮今是而昨非，上則宣風，下同偃草。將還淳而復樸，在耽德而味道，蒐田失度，則念虞人之箴；慈儉或虧，必思老氏之寶。至矣哉！好之者儒，以多聞爲潤屋，立義爲分社，孝既慕於參乎，學願從於回也。孜孜屑屑，束脩問寡，如此，人所以銘座而弗忘，書紳而不舍。

《全唐文》卷三五五蕭昕《鄉飲賦》　鄉飲之制，本於酒食，形於樽俎，和其長幼，洽其宴語，象以陰陽，重以賓旅。此六體者，體之大序。至如高館初啟，長筵初肆，衆賓辟旋而入門，主人稽首而再至，則三揖以成禮，三讓以就位，貴賤不共其班，少長各以其次。然後肴栗具設，酒醴畢備，鼛鼓遞奏，工歌咸萃，以德自持，終無至醉。夫觀其拜迎拜送，則人知其潔敬。察其尊賢尚齒，則我欲其無競。君若好之，實曰邦家之慶；士能勤之，必著鄉曲之行。今國家徵孝秀，辟賢良，則必設鄉飲之禮，歌《鹿鳴》之章，故其事可得而詳。立賓立主，或陛或堂，列豆舉爵，鼓瑟吹簧。動而敬，居則莊，百拜乃畢，用賓於王。禮主於敬，樂主於同。明士苟習於禮樂，則可招賁於旌弓。庶其緝熙聖迹，宣暢皇風，豈徒務燕謔而湛樂之是崇。

《白居易集》卷三八《宣州試射中正鵠賦》以「諸侯立誠，衆士知訓」爲韻，任不依次用韻，限三百五十字已上成。　聖人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唯弧矢之用也，中正鵠而已矣。是謂武之經，禮之紀。故王者務以選諸侯，諸侯用而貢多士。將俾乎禮無秕稗，位有降殺；廣場闢而堵牆開，射夫同而鐘鼓戒。有以致國用，終歲貢；使技癢者出於羣，藝成者推於衆。在乎矢不虚發，弓不再控。射繹志也，信念茲而在茲。鵠小鳥焉，取難中而能中。乃設五正，張三侯，叶吉日於清晝，順殺氣於素秋。禮事展，樂容修。既五善而斯備，將百中而是求。於是誠心内蕴，莊容外奮。升降揖讓，合君子之令儀；進退周旋，伸先王之彝訓。故禮舉而義立，且無聲而有聞。及夫觀者坌入，射者挺立。矢既挾，弓既執；抗大侯，次決拾。指正則掌内必取，料鵠乃彀中所及。雕弧乍滿，當晝而明月彎彎；銀鏑急飛，不夜而流星熠熠。其一發也，騞若徹札；其再中也，擐如貫笠。玉霜降而弓力調，金風勁而弦聲急。愜羣心而踴躍，駭衆目而翕習。若然者，安知不能空彎而雁驚，虚引而猿泣者也？矧乃正其色，温如栗如；游於藝，匪疾匪徐。妙能曲盡，勇可賈餘。豈不以志正形直，心莊體舒。不出正兮，信得禮之大者；無失鵠也，豈反身而求諸？斯蓋弓矢合規，容止有儀；必氣盈而神王，寧心鬯而力疲。則知善射者，在乎合禮合樂，不必乎飲羽；在乎和容和志，不必乎主皮。〔夫〕如是，則射之禮，射之義，雖百世而可知。

《白居易集》卷三八《省試性習相遠近賦》以「君子之所慎焉」爲韻，依次用，限三百五十字已上成。中書侍郎高郢下試。貞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及第，第四人。　噫！下自人，上達君；德以慎立，而性由習分。習則生常，將俾夫善惡區別；慎之在始，必辯乎是非糾紛。原夫性相近者，豈不以有教無類，其歸於一揆？習相遠者，豈不以殊途異致，乃差於千里？昏明波注，導爲愚智之源；邪正歧分，開成理亂之軌。安得不稽其本，謀其始；觀所恒，察所以？考成敗而取捨，審臧否而行止。俾流遁者反迷塗於騷人，積習者遵要道於君子。且夫德莫德於老氏，乃曰道是從矣；聖莫聖於宣尼，亦曰非生知之。則知德在修身，將見素而抱樸；聖由志學，必切問而近思。在乎積藝業於黍累，慎言行於毫釐。故得其門，志彌篤兮，性彌近矣。由其徑，習愈精兮，道愈遠爾。其旨可顯，其義可舉。勿謂習之近，徇迹而相背重阻，勿謂性之遠，反真而相去幾許。亦猶一源派別，隨混澄而或濁或清；一氣脈分，任吹煦而爲寒爲暑。是以君子稽古於時習之初，辯惑於成性之所。然則性者中之和，習者外之徇。中和思於馴致，外徇戒於妄進。非所習而習則性傷，得所習而習則性順。故聖與狂，由乎念與罔念；福與禍，在乎慎與不慎。慎之義，莫匪乎率道爲本，見善而遷。觀炯誡於既往，審進退於未然。故得之則至性大同，若水濟水也；失之則衆心不等，猶面如面焉。誠哉！性習之説，吾將以爲教先。

《白居易集》卷三八《求玄珠賦》以「玄非智求，珠以真得」「爲韻」。　至乎哉！玄珠之爲物也，淵淵緜緜，不知其然。存乎視聽之表，生乎天地之先。其中有象，與道相全。求之者刳其心，俾損之又損；得之者反其性，乃玄之又玄。玄無者，聽之則希；珠無體，搏之則微。故以音而求之者妄，以體而得之者非。倏爾去焉，將窅冥而齊往；忽乎來矣，與罔象而同歸。是以聖人之求玄珠也，損明聖，薄仁義；索之惟艱，失之孔易。莫不以心忘心，以智去智。其難得也，劇乎剖巨蜂之胎；其難求也，甚乎待驪龍之睡。夫惟不皦不昧，至明至幽；必致之於馴致，豈求之於躁求，性失則遺，若合浦之徙去；心虚潛至，同夜光之闇投。斯乃動爲道樞，静爲心符；至光不耀，至真不渝。察之無形，謂其有而非有；應之有信，爲其無而非無。故立喻比夫至寶，强名爲之玄珠。名不徒爾，喻必有以。以不凝滯爲圓，以無瑕疵爲美。蓋外明者，不若内明之理；純白者，不若虚白之旨。藏於身不藏於川，在乎心不在乎水。然則頤其神，保其真，雖無脛求之必臻；役其識，徇其惑，雖没齒求之不得。則知珠者，無形之形；玄者，無色之色。亦何必遊赤水之上，造崑丘之側？苟悟漆園之言，可臻玄珠之極。

《白居易集》卷三八《漢高皇帝親斬白蛇賦》以題爲韻，依次用。　高皇帝將欲戡時難，撥禍亂，乃耀聖武，奮英斷，提神劍於手中，斬靈蛇於澤畔。何精誠之潛發，信天地之幽贊。卒能滅强楚，降暴秦，創王業於炎漢。于時，瓜割區宇，蜂起英豪；以堅甲利兵相視，以壯圖鋭氣相高。皆欲定四海之洶洶，救萬姓之嗷嗷。帝既心闚咸陽，氣王芒碭；率卒晨往，縱徒夜亡。有大蛇兮，出山穴，亘路傍；凝白虹之精彩，被素龍之文章。鱗甲晶以雪色，睛眸赩其電光。聳其身，形蜿蜿而莫犯；舉其首，勢矯矯而靡亢。勇夫聞之而挫鋭，壯士覩之而摧剛。於是行者告于高皇。皇帝乃奮布衣，挺干將；攘臂直進，瞋目高驤；一呼而猛氣咆嘷，再叱而雄姿抑揚。觀其將斬未斬之際，蛇方欲縱毒螫，肆猛噬。我則審其計，度其勢。口譟雷霆，手操鋒鋭。凜龍顔而色作，振虎威而聲厲。何天之啓，神之契；舉刃一揮，溘然而斃。不知我者謂我斬白蛇，知我者謂我斬白帝。於是灑雨血，摧霜鱗；塗野草，濺路塵。嗟乎！神化將窮，不能保其命；首尾雖在，不能衛其身。盛矣哉！聖人之草昧經綸，應乎天，順乎人。制勍敵，必示以乃武乃文；静災禍，不可以弗躬弗親。若夫龍泉黯黯，秋水湛湛；苟非斯劍，蛇不可斬。天威煌煌，神武洸洸；苟非我王，蛇不可當。是知人在威不在衆，我王也萬夫之防；器在利不在大，斯劍也三尺之長。于以讐萬物，于以威八方。曆數既終，聞素靈之夜哭；嗜欲將至，知赤帝之道昌。由是氣吞豪傑，威振幽遐；素車降而三秦歸德，朱旗建而六合爲家。彼戮鯨鯢與截犀兕，未若我提青蛇而斬白蛇。

《白居易集》卷三八《大巧若拙賦》以「隨物成器，巧在乎中」爲韻，依次用。　巧之小者有爲，可得而闚；巧之大者無迹，不可得而知。蓋取之於《巽》，授之以《隨》；動而有度，舉必合規。故曰「大巧若拙」，其義在斯。爾乃掄材於山木，審器於軌物；將務乎心匠之忖度，不在乎手澤之翦拂。故爲棟者，資其自天之端；爲輪者，取其因地之屈。其公也，於物無情；其正也，依法有程。既游藝而功立，亦居肆而事成。大小存乎目擊，材無所棄；取捨資乎指顧，物莫能争。然後任道弘用，隨形制器；信無爲而爲，因所利而利。不凝滯於物，必簡易於事。亦猶善從政者，物得其宜，能官人者，才適其位。嘉其尺度有則，繩墨無撓。工非剞劂，自得不矜之能；器靡雕鏤，誰識無心之巧？衆謂之拙，以其因物不改；我爲之巧，以其成功不宰。不改，故物全，不宰，故功倍。遇以神也，郢人之術攸

同；合乎道焉，老氏之言斯在。噫！舟車器異，杞梓材殊；罔枉枘以鑿，罔破圓爲觚。必將考廣狹以分寸，審刓方以規模。則物不能以長短隱，材不能以曲直誣。是謂心之術也，豈慮手之傷乎？且夫大盈若冲，大明若蒙，是以大巧，棄其未工。則知巧在乎不違天真，非勞形於木人之内；巧在乎無枉物情，非役神於棘刺之中。豈徒與班倕之輩，騁技而校功哉？

《白居易集》卷三八《雞距筆賦》以「中山兔毫，作之尤妙」爲韻，任不依次用。　足之健兮有雞足，毛之勁兮有兔毛。就足之中，奮發者利距；在毛之内，秀出者長毫。合爲手筆，正得其要；象彼足距，曲盡其妙。圓而直，始造意於蒙恬；利而銛，終聘能於逸少。斯則創因智士，傳在良工；拔毫爲鋒，截竹爲筒。視其端，若武安君之頭銳；窺其管，如玄元氏之心空。豈不以中山之明，視勁而迅；汝陰之翰，音勇而雄。一毛不成，採衆毫於三穴之内；四者可棄，取銳武於五德之中。雙美是合，兩撰而同。故不得兔毫，無以成起草之用；不名雞距，無以表入木之功。及夫親手澤，隨指顧；秉以律，動有度。染松煙之墨，灑鵝毛之素。莫不畫爲屈鐵，點成垂露。若用之交戰，則摧敵而先鳴；若用之草聖，則擅場而獨步。察所以，稽其故：雖云任物以用長，亦在假名而善喻。向使但隨物棄，不與人遇；則距畜縮於晨雞，毫摧殘於寒兔。又安得取名於彼，移用在茲？映赤筦，狀紺趾乍舉；對紅牋，疑錦臆初披。輟翰停毫，既象乎翹足就棲之夕；揮芒拂鋭，又似乎奮拳引鬬之時。苟名實之相副者，信動静而似之。其用不困，其美無儔。因草爲號者質陋，折蒲而書者體柔。彼皆瑣細，此實殊尤。是以捆之而變成金距，書之而化作銀鉤。夫然，則董狐操，可以勃爲良史；宣尼握，可以删定《春秋》。其不象雞之羽者，鄙其輕薄；不取雞之冠者，惡其軟弱。斯距也，如劍如戟，可擊可搏。將壯我之毫芒，必假爾之鋒鍔。遂使見之者書狂發，秉之者筆力作。挫萬物而人文成，草八行而鳥迹落。縹囊盛處，類藏錐之沉潛；團扇或書，同舞鏡之揮霍。儒有學書臨水，負笈辭山；含毫既至，握管迴還。還兔園而易感，望雞樹以難攀。願爭雄於爪趾之下，冀得攜於筆硯之間。

《白居易集》卷三八《敢諫鼓賦》以「聖人來諫諍之道」爲韻。　鼓者工所制，諫者君所命。鼓因諫設，發爲治世之音；諫以鼓來，懸作經邦之柄。納其臣於忠直，致其君於明聖。將使内外必聞，上下交正，於是乎唐堯得以爲盛者也。至矣哉！君至公而滅私，臣有犯而無欺。諷諫者於焉盡節，獻納者由是正辭。言之者無罪，擊之者有時。故謇謇匪躬，道之行也；鼛鼛不已，聲以發之。始也土鼓增華，黄桴改造。外揚音以應物，中含虚而體道。不窕不摳，由巧者之作爲；大鳴小鳴，隨直臣之擊考。有若坎其缶，于宛丘之下；又如殷其雷，在南山之陽。音鏘鏘以鏗鞳，響容與以徘徊。儆于帝心，四聰之耳必達；納諸人聽，七諍之臣乃來。故用於朝，朝無面從之患；行於國，國無居下之訕。洋洋盈耳，幽贊逆耳之言；坎坎動心，明啓沃心之諫。且夫鼓之爲用也，或備於樂懸，或施於戎政。以諧八音節奏，以明三軍號令。未若備察朝闕，發揮庭諍。聲聞于外，以彰我主聖臣良；道在其中，以表我上忠下敬。然則義之與比，德必有鄰。將善旌而並建，與謗木而俱陳。是必聞其音，則知有獻替之士；聆其響，不獨思將帥之臣。嗟乎！捨之則聲寢，用之則氣振。雖聲氣之在鼓，終用捨之由人。

《白居易集》卷三八《黑龍飲渭賦》〔以〕「出爲漢祥，下飲渭水」〔爲韻〕。　龍爲四靈之長，渭居八水之一。飲亹亹之清流，浴彬彬之玄質。忽兮下降，貧然躍出。首蜿蜒以涌煙，鱗錯落而點漆。動而無悔，爰作瑞於秦川；應必有徵，乃效靈於漢日。觀其攸止，察其所爲；行藏不忒，動静有儀。晴眸炫燿，文彩陸離。躍于泉，於焉表異；守其黑，所以標奇。或隱或見，時行時止。順冬夏而無乖，應昏明而有以。於是稽大易，按前史：符聖人之昌運，飛而在天；表王者之休徵，下而飲水。爾乃降長川，俯高岸；氣默默以黯黯，光璨璨而爛爛。聞之者心駭而屏息，覩之者目眩而改觀。一呼一吸，而聲起風雷；或躍或騰，而勢超雲漢。觀夫莫智匪常，莫黑至祥；契昌期於南面，合正色於北方。拖尾迴翔，擘波騰驤。飲清瀾之浩浩，動素浪之湯湯。頓頷而碎珠迸落，奮髯而細雨飛揚。警水府兮鱣鮪奔走，駭泉室兮蛟鼉伏藏。玄雲從而淺深一色，白日照而左右交光。且彼候時出處，憑虚上下。度弱水而斯馭，去鼎湖而是駕；聞茂先之劍飛，見長房之杖化。豈若此炎精冥契，水德潛稟。玄甲黯以凝黛，文章斐兮摛錦。逼而察也，類天馬出水而遊；遠而望之，疑晴虹截澗而飲。已而負蒼天，去清渭；排冥冥之寥廓，反浩浩之元氣。則知水物之靈，鱗蟲之貴。盛矣哉！抑斯龍之所謂。

《全唐文》卷八二三黄滔《御試曲直不相入賦》以題中「曲直」兩字爲韻　曲也者，厥理惟何，直也者，其辭可屬。一則見回邪之所自，一則非平正而不欲，故聖人立此格言，爲乎懿躅。俾有家而有國，不與混同，令自高而自卑，靡相參觸。至如木也，或表從繩之直，或疊來巢之曲。雖則含煙帶雨，共呈蒼翠於巖間；而聳本盤根，各禀規模於山足。勿言同地而錯雜，固乃殊途而瞻矚。所以方能中矩，俟良匠之所知；勁不爲輪，信奇材而可録。莫不分彼邪正，鎮於時俗。且木

之理兮，猶不差忒；人之道兮，切在忠直。直也不可以曲從，曲也不可以直飾，行於己而已有異，施於人而人是測。由是屈原在楚，餔其糟而不爲；比干相殷，剖其心而可得。顧惟忠讜之受性，豈與邪諛而同域，其不相入也。理苟如是，俗奚以惑。小人曲媚，或乘造次以得時；君子直誠，可仗英明而輔國。今我后恢睿哲以御乾，澄聖心而立極，惡似鈎而在物，樂如絃而比德。惟曲是斥，彰萬乘之準繩；惟真是求，示百王之楷式。微臣之獲詠歌，敢不佩之於取則。

《全唐文》卷八二三黃滔《御試良弓獻問賦》取五聲字次第用，各雙聲爲賦格 文皇帝以精求要義，下訪良弓，以木心之邪正既別，將理道之比方乃同。木若有邪，奚副準繩之一一；理如無苟，必資國祚之崇崇。斯蓋體元立制，啟聖乘乾，與禹湯而接軫，將堯舜以差肩。覩於物也，必有誠焉。言念爲弓，尚窮元於脈理；豈於有國，不注意於英賢。否則何以宏丕圖於赫赫，垂寶祚於綿綿者哉。則知黃帝造舟車之旨，其難爲比；周武倒干戈之文，殊不稱美。觀草木而尚此燭幽，統寰區而足彰致理。遂使度木掄材之子，每自依依；獻可替否之臣，曾非唯唯。今吾皇播聲教以鏘洋，濬恩波而浩汗，乾坤與之而合德，夷夏有之而一貫。斯弓不制，洞其理以明明；斯問克興，露其言而粲粲。儒有生在江嶺，來趨輦轂，波濤久慕於化鯤兮。謹按洪邁《容齋四筆》，此賦有五聲，後闕入聲一韻。

策問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八《策秀才文三道》 問：儒有安身以全德，有殺身以成仁，有徇名以行己，有忘名以救物，雖俱出於儒、墨，而用之不同。聖人立言，豈其無持操歟！夫魏顆違命，申生受賜，伍尚赴郢，伍胥如吳，四者孰孝？比干死之，微子去之，太公投竿，伯夷采薇，四者孰義？石户竄于海上，伯陽隱于柱下，范蠡汎舟於越，三者孰潔？今欲考其本末，度長以挈大，較其去就，合異以爲同，渴聞貫之之道，辯之之說。

問：黃帝氏以無爲爲政，垂衣裳而天下順，周人三千其儀，亦克用乂，舜誅四罪，天下咸服。而成康恭己，刑措不用，致化之本，豈不同源。而文質殊貫，損益相反，以古範今，何去何就？孔子用鉞，兩觀，而魯至于道；而宓子賤鳴琴愔愔，單父亦化。寬猛之際，大小不侔，比權量實，其義焉在？敷暢厥旨，敬佇嘉言。

問：《傳》曰：其君齋明精潔，則神，饗人聽，故明神降之。夫天地烟煴，沖氣爲人，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至如晉崇實沈，崧生申甫，編傳穀城之老，言發魏榆之石，檮杌杜伯，與商周而存亡，黃熊白毛，將晉虢而興敗，是何祥也，根本焉在？二三子賁然來斯，宜究乎天人之終始，其悉數以對。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四《進士策問》

其一

問：《書》稱「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以至于庶人龜筮，考其從違，以審吉凶」，則是聖人之舉事興爲，無不與人共之者也；於《易》則又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而《春秋》亦有譏「漏言」之詞，如是，則又似不與人共之而獨運者：《書》與《易》、《春秋》，經也。聖人於是乎盡其心焉耳矣。今其文相戾悖如此，欲人之無疑，不可得已。是二說者，其信有是非乎？抑所指各殊，而學者不之能察也？諒非深考古訓，讀聖人之書者，其何能辨之？此固吾子之所宜無讓者，願承教焉！

其二

問：古之人有云：夏之政尚忠，殷之政尚敬，而周之政尚文：是三者相循環終始，若五行之與四時焉。原其所以爲心，皆非故立殊而求異也，各適於時，救其弊而已矣。夏殷之書存者可見矣，至周之典籍咸在。考其文章，其所尚若不相遠然，焉所謂三者之異云乎？抑其道深微不可究歟？將其詞隱而難知也？不然，則是說爲謬矣。周之後，秦、漢、魏、晉之興與霸，亦有尚乎無也？觀其所爲，其亦有意云爾。循環之說安在？吾子其無所隱焉！

其三

問：夫子之序帝王之書，而繫以秦、魯；及次列國之風，而宋、魯獨稱頌焉。秦穆之德，不踰於二霸；宋、魯之君，不賢乎齊、晉；其位等，其德同：升黜取捨，如是之相遠，亦將有由乎？願聞所以辨之之說。

其四

問：夫子既沒，聖人之道不明，蓋有楊墨者，始侵而亂之，其時天下咸化而從焉；孟子辭而闢之，則既廓如也；今其書尚有存者，其道可推而知不可乎？其所守者何事？其不合於道者幾何？孟子之所以辭而闢之者何說？今之學者有學於彼者乎？有近於彼者乎？其已無傳乎？其無乃化而不自知乎？其無傳也，則善矣；如其尚在，將何以救之乎？諸生學聖人之道，必有能言是者，其無所爲讓。

其五

問：所貴乎道者，不以其便於人而得於己乎？當周之衰，管夷吾以其君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戎狄以微，京師以尊，四海之内無不受其賜者。天下諸侯奔走其政令之不暇，而誰與爲敵！此豈非便於人而得於己乎？秦用商君之法，人以富，國以彊，諸侯不敢抗，及七君而天下爲秦。使天下爲秦者，商君也。而後代之稱道者，咸羞言管、商氏，何哉？庸非求其名而不責其實歟？願與諸生論之，無惑於舊説。

其六

問：夫子之言「盍各言爾志」，又曰「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今之舉者，不本於鄉，不序於庠，一朝而羣至乎有司；有司之不之知也宜矣。今將自州縣始，請各誦所懷，聊以觀諸生之志。死者可作，其誰與歸？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敢問諸生之所事而友者爲誰乎？所謂賢而仁者，其事如何哉？言及之而不言，亦君子之所不爲也。

其七

問：春秋之時，百有餘國，皆有大夫士，詳於傳者，無國無賢人焉，其餘皆足以充其位，不聞有無其人而闕其官者；春秋之後，其書尤詳，以至于吴、蜀、魏，下及晉氏之亂，國分如錙銖，讀其書，亦皆有人焉。今天下九州四海，其爲土地大矣；國家之舉士，内有明經、進士，外有方維大臣之薦，其餘以門地勳力進者又有倍於是，其爲門户多矣；而自御史臺、尚書省以至于中書門下省，咸不足其官，豈今之人不及於古之人邪？何求而不得也？夫子之言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誠得忠信如聖人者，而委之以大臣宰相之事，有不可乎？況於百執事之微者哉！古之十室必有任宰相大臣者，今之天下而不足士，大夫於朝，其亦有説乎？

其八

問：夫子曰：「潔净精微，《易》教也。」今習其書，不識四者之所謂，盍舉其義而陳其數焉？

其九

問：《易》之説曰：「乾，健也。」今考《乾》之爻在初者曰「潛龍勿用」，在三者曰「夕惕若厲無咎」，在四者亦曰「無咎」，在上曰「有悔」。卦六位：二「勿用」，二「苟得無咎有一悔」，安在其爲健乎？又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乾》之四位既不爲易矣，《坤》之爻又曰「龍戰于野」，戰之於事，其足爲簡乎？《易》，六經也。學者之所宜用心，願施其詞陳其義焉。

其十

問：人之仰而生者穀帛，穀帛豐，無飢寒之患，然後可以行之於仁義之途，措之於安平之地；此愚智所同識也。今天下穀愈多而帛愈賤，人愈困者，何也？耕者不多而穀有餘，蠶者不多而帛有餘；有餘宜足，而反不足：此其故又何也？將以救之，其説如何？

其十一

問：夫子言「堯舜垂衣裳而天下理」，又曰「無爲而理者，其舜也歟」。《書》之説堯曰「親九族」，又曰「平章百姓」，又曰「協和萬邦」，又曰「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又曰洪水「懷山襄陵，下人其咨」；夫親九族、平百姓、和萬邦，則天道。授人時、愁水禍，非無事也；而其言曰「垂衣裳而天下理」者何也？於舜則曰「慎五典」，又曰「敍百揆」，又曰「賓四門」，又曰「齊七政」，又曰「類上帝，禋六宗，望山川，遍羣神」，又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五載一巡狩」，又曰「分十二州，封山濬川，恤五刑，典三禮，彰施五色，出納五言」；嗚呼其何勤且煩如是！而其言曰「無爲而理」者何也？將亦有深辭隱義不可曉邪？抑其年代已遠失其傳邪？二三子其辨焉！

其十二

問：古之學者必有師，所以通其業，成就其道德者也。由漢氏已來，師道日微，然猶時有授經傳業者；及于今，則無聞矣。德行若顔回，言語若子貢，政事若子路，文學若子游，猶且有師；非獨如此，雖孔子亦有師，問禮於老聃，問樂於萇弘是也。今之人不及孔子、顔回遠矣，而且無師；然其不聞有業不通而道德不成者，何也？

其十三

問：食粟、衣帛、服行仁義以竢死者，二帝三王之所守，聖人未之有改焉者也。今之説者，有神仙不死之道，不食粟，不衣帛，薄仁義以爲不足爲，是誠何道邪？聖人之於人，猶父母之於子。有其道而不以教之，不仁；其道雖有而未之知，不智：仁與智且不能，又烏足爲聖人乎？不然，則説神仙者妄矣！

《白居易集》卷四七《進士策問五道》元和二年爲府試官。

第一道

問：《禮記》曰：「事君有犯無隱。」又曰：「爲人臣者不顯諫。」然則不顯諫

者，有隱也；無乃失事君之道乎？無隱者，顯諫也；無乃失爲臣之節乎？《語》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又《語》曰：「君子憂道不憂貧。」斯又憂道者，非知命乎？樂天不憂者，非君子乎？夫聖人立言，皆有倫理；雖前後上下，若貫珠然。今離之則可以旁行，合之則不能同貫。豈精義有二耶？抑學者未達其微旨耶？

第二道

問：大時不齊，大信不約，大白若辱，大直若屈。此四者，先聖之格言，後學之彝訓；有國者，酌之以行化也；立身者，踐之以修己也。然則，雷一發而蟄蟲蘇，勾萌達；霜一降而天地肅，草木衰：其爲時也大矣！斯豈不齊者乎？日月代明而晝夜分，刻漏者準之，無杪忽之失焉；春秋代謝而寒暑節，律吕者候之，無黍累之差焉：其爲信也大矣！斯豈不約者乎？堯讓天下而許由遁，周有天下而伯夷餓，其爲白也大矣！斯亦(不)辱者乎？桀不道，龍逢諫而死；紂不道，比干諫而死，其爲直也大矣！斯豈(不)屈己者乎？由是而觀：有國者、立身者惑之久矣，衆君子試爲辨之。

第三道

問：大凡人之感於事，則必動於情，發於歎，興於詠，而後形於歌詩焉。故聞《蓼蕭》之詠，則知德澤被物也；聞《北風》之刺，則知威虐及人也；聞「廣袖」、「高髻」之謡，則知風俗之奢蕩也。古之君人者採之，以補察其政，經緯其人焉。夫然，則人情通而王澤流矣。今有司欲請於上，遣觀風之使，復採詩之官，俾無遠邇，無美刺，日採於下，歲聞于上；以副我一人憂萬人之旨。識者以爲何如？

第四道

問：百官職田，蓋古之稍食也。國朝之制，懸在有司。兵興已還，吏鮮克舉。今稽其地籍，則田亦具存；許以户租，則數多散失。至使内外官中，有品秩等，局署同而厚薄相懸，不啻乎十倍。斯者積弊之甚也，得不思革之乎？請陳所宜，以救其失。

第五道

問：穀帛者，生於下也，泉貨者，操於上也。必由均節，以致厚生。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價日賤；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估日輕。懋力者輕用而愈貧，射利者賤收而愈富。至使農人益困，游手益繁矣。然豈穀帛斂散之節，失其宜乎？將泉貨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乎？今天子方策天下賢良政術之士，親訪利病，以活元元。吾子若待問於王庭，其將何辭以對？

李翺《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二首》

進士策問第一道

問：「初定兩税時，錢直卑而粟帛貴，粟一斗價盈百，帛一匹價盈二千，税户之歲供千百者，不過粟五十石、帛二十有餘匹而充矣。故國用皆足而百姓未以爲病，其法弗更，及兹三十年。百姓土田爲有力者所併三分踰一，其初矣，其輸錢數如故。錢直日高，粟帛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帛一匹價不出八百，税户之歲供千百者，粟至二百石、帛至八十匹然後可足，是爲錢數不加而其税以一爲四，百姓日蹙而散爲商，以遊十三四矣。四年春，天子哀之，詔天下守土臣定留州，使額錢其正，料米如故，其餘估高下如上供，百姓賴之。以比兩税之初，輕重猶未相似，有何術可使國用富而百姓不虚，遊人盡歸於農而皆樂，有力所併者税之如户而士兵不怨，夫豈無策而臻於是耶？吾子盍悉懷以來告。」

又第二道

問：「土蕃之爲中國憂也久矣，和親賂遺之皆不足以來好，息師信其甘言而與之詛盟耶？於是深懷陰邪，乘我之去而欺神，雪人係虜卿士大夫至兹爲羞。備禦之耶則暴天下數十萬之兵，或悲號其父、母、妻子，且煩饋餫衣食之勞，百姓以虚。弗備禦之耶，必將伺我之間攻陷城池，掠玉帛子女，殺其老弱，繫纍其丁壯以歸。自古帝王豈無誅夷秋之成策邪，何邊境未安，若斯之甚邪？二三子其將亦有説乎？」

《唐文拾遺》卷四七徐鉉《册秀才文四首》 自三五以還，文質迭變，百王之法，六籍渙然。及周室既衰，諸侯異政，俊賢之士，分軌並馳。至如管仲霸齊之功，商鞅强秦之令，申韓之名法，孫吴之戰陣，李悝則務盡地力，墨翟則崇尚節儉，此其尤著者也。蓋百家之説，雖其道不同，奉而行之，皆足以致理。子大夫服聖道，必盡幽深，試論其中，孰得周孔之旨，可爲當今之用者，悉心極慮，以著于篇。

夫君者，民之表也，天下取則焉。故慎其威儀，定其聲氣；時其憲令，審其好惡。以此示之，未有不化者也。然而唐堯在上，日用而不知，聖祖立言，親譽者其次。夫如是，則寂然不動，澹乎無爲，使蚩蚩之甿，何所則象，而能革其浮僞，驅之仁壽哉？舉要立中，必有其説。

昔太公理齊因其俗，故報政速而後世强；伯禽爲魯易其俗，故報政遲而後

世弱。然則商辛淫虐之風，不可不去也；周家仁厚之化，不可不被也。修舊者未見其遷善之塗，革故者豈傷於惟新之義，遲速之效，强弱之由，願聞嘉言，以釋斯惑。

肉刑之法，明王之制，著於《周禮》，垂憲無窮。何故三苗行之以爲虐，秦人奉之以爲暴，漢文除之以爲仁乎？自魏晉以還，議論間出，理竟不決，法竟不行，豈時運之變有殊，將聖賢之才或異？願聞歸趣，以正古風。

《全唐文》卷一二九前蜀王衍《制科策問》 炎漢致治，始策賢良，巨唐思皇，爰求茂異。講邦國治亂之體，陳天人祥祲之原，豈角虛文，蓋先碩德。朕念守器之重，識爲君之難，思得奇才，以凝庶績，因舉故事，以紹前修。子大夫抱道逢時，投書應詔，必有長策，以副虛懷。何以使三農樂生，五兵不試，刑獄無枉，賦斂無加？以何策可以定中原，以何道可以卜長世？朕當親覽，汝無面從。

對策

《全唐文》卷一五五上官儀《對求賢策》 問：棘津登輔，不因階於尺木，莘郊作相，豈憑資於累遷。蓋道有攸存，時無可廢，爰暨澆訛，必修班序。先容乃器，因地拔萃，共相沿襲，遂成標準。今聖上務切懸旌，心搖啟繇，雖衣冠華裔，已喬遷於周列。而衡泌幽人，罕遥集於魏鼎，豈英靈不孕於山澤，將物理自係於古今。無蔽爾辭，切陳其致。

對：鳳德方亨，必資英輔；龍光未聘，實俟明君。既藏器以須時，亦虛襟而待物，莫不理符靈應，道叶冥通。類霜降而鐘鳴，同雲蒸而礎潤，秘策赴之如投水，神心應之若轉規。用能感會一時，抑揚千古，是以沉鱗暫躍，遂游泳於天漢；墜羽纔遷，乃騰驤於日陸。宏心體之妙旨，播舟水之嘉謨，義列丹青，德融金壁。迫乎時鍾季叔，化漸澆訛，拔萃之惠罕流，因地之階愈篤。使西都金子，奕葉稱榮；東國袁生，八公爲貴。廷尉之明窮識理，十載無知；黄門之妙極摛文，八遷寧進。徒使千星秀氣，永翳窮塵，照無奇光，長湮幽石。自可循風市馬，襲軌畫龍，三反不虧，七年無廢。戛戛束帛，指邱園而畢陳；翹翹車乘，望林泉而載轄。則材標海若，霧集丹墀，德表星精，雲飛紫闕。豈直高尚之士，遥集於台司；衡泌之儔，喬遷於鼎識。謹對。

《全唐文》卷一五五上官儀《對用刑寬猛策》 問：獄市之寄，自昔爲難，寬猛之宜，當今不易。緩則物情恣其詐，急則姦人無所容，曹相國所以殷勤，路廷尉於焉太息。韋弦折衷，歷代未聞，輕重淺深，佇承嘉議。

對：攘袂九流，披懷萬古，覽七書之奥義，覩金簡之遺文。覩皇王臨御之迹，詳政術樞機之旨，莫不則乾綱而張禮樂，法霆震而置威刑。縱使軒去鼎湖，非無涿鹿之戮；舜辭雷澤，遂有崇山之誅。自皋繇不嗣，忿生長往，甫侯設法，徒有説於輕重；子産鑄書，竟無救於衰敗。是知風淳俗厚，草艾而可懲；主僻時昏，黥鑿而猶犯。我君出震繼天，承國宰化，孕十堯而遐舉，吞九舜而上征。猶以爲周書三典，既疏遠而難從；漢律九章，已偏雜而無準。方當採韋弦於往古，施折衷於當今。若能詔彼刑章，定金科之取捨；徵其張趙，平丹書之去留。必使楚國受金，不爲莊生所責；長陵盜土，必用張子之言。謹對。

《全唐文》卷一六一張昌齡《對刑獄用捨策》 問：元默垂拱，理歸上德，法令滋彰，事鍾澆季。是以唐虞畫象，四罪而咸服，姬夏訓刑，三千而愈擾。故知勝殘去殺，必在於宏仁，反樸還淳，不務於多辟。方知削茲三尺，專循五禮，幸陳用捨之宜，以適當時之要。

對：兩儀亭育，聚嚴刑於積陰，四氣平分，降明罰於秋序。是知觀象設教，聖人所以勝殘；因物造端，懿后由其立辟。故媧川受命，士師陳九德之歌；瑶山載刑，吕侯訓百鍰之典。然則激揚神化，鼓舞皇階，資粉澤而宏風，俟德刑而振俗。是故六轡在御，飛龍之駕可期；九罭不施，奔鯨之害斯兆。縱使業優卷領，道邁會巢，齊飲啄於鶉居，絶往來於犬吠。猶未可長懸三禮，永擯五刑，削茲噬嗑之科，專行忠信之薄。況今時推纂聖，運屬升皇，猶勞丹浦之誅，尚漏青邱之罪。伯夷典禮，與猾夏而同科；司寇詳刑，共春官而聯事。自可遠稽九伐，近命三驅，釋刀鋸於凶魁，休甲兵於原野。然後施威象闕，展事天宗，繼美媧黄，追風火燧。渠魁未滅，豈得輒議寢刑；中獄既封，自可專循大禮。謹對。

《全唐文》卷一六一張昌齡《對高潔之士策》 問：惟堯則天，全穎陽之節；惟禹奠川，遂滄州之美。然則高潔之士，出於盛明；廉恥之賓，不生澆季。自皇唐受命，驅駕前古，貞遁不聞，風軌莫繼。豈端操之範，獨秘於往辰；將奔競之徒，頓騁於茲日。緬懷長往，有懵深衷，貯聽離賢，以祛心疚。

對：則天分命，箕山多長往之賓；濬畝劬勞，滄州有肥遁之客。是以北荒孤竹，甘草澤而輕周；南岳紫芝，翫林泉而恥漢。此蓋爲匹夫小節，未達汾陽之旨；獨行幽姿，寧動少微之宿。豈若大風在夢，飛熊入兆，下箕尾而稱師，委旄頭而作傅。自大君有命，遠頓天紘，盡岩穴之英奇，總濠梁之遒軸。脱荷裳而襲

朱紱，解薜蘿而綰青綬，五尺童子，羞稱荷篠。三事大夫，恥觀瓢飲。將使鄭君谷口，擅不言之謠；曹相府門，多清淨之化。方知聖人在上，真隱不獲全其高；淳風所偃，幽貞不能固其節。靡卵時性，鱗鳳所以呈姿；山林不天，風雲以之通氣。物既稟和而適變，士亦感類而相從。調飪自可怡神，烹鮮足堪養性。猶謂寒泉獨善，未臻援手之仁；薪樵兼濟，有助興王之道。謹對。

《全唐文》卷一七五張柬之《對賢良方正策》　問：朕聞體國經野，取則於天文；設官分職，用立於人紀。名實相副，自古稱難，則哲之方，深所不易。朕以薄德，謬荷昌圖，思欲追逸軌於上皇，拯羣生於季俗，澄源正本，式啟維新。俾用才委能，靡失其序；以事效職，各得其長。至於考課之方，猶迷於去取；黜陟之義，尚惑於古今。未知何帝之法制可遵，何代之沿革斯衷？此雖戛戛束帛，每貢於邱園；翹翹錯薪，未獲於英楚。並何方啟塞，以致於茲。佇爾深謀，朕將親覽。

對：臣聞仲尼之作《春秋》也，法五始之要，正王道之端，微顯闡幽，昭隆大業，濬洛之功既備，範圍之理益深。伏惟陛下受天明命，統輯黎元，載黃屋，負黼扆，居紫宮之邃，坐明堂之上，順陽和以布政，攝三吏而論道，雍容高拱，金聲玉振，徵求無厭，誤及斯賤。微臣材朽學淺，誠不足以膺嚴旨，揚天庶。雖然，敢不盡芻蕘，罄狂瞽。悉心竭節，昧死上對。

臣聞天者羣物之祖，王者受命於天，故則天而布列職，天生蒸民，樹之君長，以司牧之，自非聰明睿哲，齊聖廣淵，不能使人樂其生，家安其業。陛下德自天縱，慈憫元元，既樂其生，且安其業。臣聞瑞者，上天所以申命人主也，故使麒麟遊於囿，鳳凰集於庭，慶雲出，神龍見，其餘草木煙露之祥，不可勝紀。陛下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故天申之以禎石，告之以神文。大矣哉，聖人之鴻業也。臣聞河圖洛書之不至也久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師說曰：聖人自傷已有能致之資，而天不致也。陛下有能致之資，而天蘊者，所以扶助聖德，撫寧兆人也。臣觀今朝廷含章贍博之士，鯁言正議之臣，陛下誘而進之，並踐丹地，伏青規，雍雍昂昂，雲屬霧委，鸞翥鳳振，佩金鳴玉，曳朱紱，揚翠綬，充牣於階庭者矣。昔舜舉十六相，去四凶人，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前史美之，稱曰盡善盡美，雖甚盛德，無以加此。陛下彰善去惡，昭德塞違，萬萬於虞舜，自託薄德。愚臣何足以望清光而敢有議哉。

制策曰：思欲追逸軌於上皇，拯羣生於季俗，澄源正本，式啟維新。臣聞善言古者，必考之於今；善談今者，必求之於古。臣竊以當今之務，而稽之往古，以往古之跡，而比之當今，以爲三皇神聖，其臣不能及，故於疑親之。陛下刊列格，正爰書，修本業，著新誡，建總章以申嚴配，置法甄以濟窮冤，此前聖所不能爲，非羣臣之所能及也。今朝廷之政，上令下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百僚師師，罔不咸乂，此羣臣之能奉職也。《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故臣以爲陛下有三皇之位，而能隆三皇之業也。臣以今之刺史，古之十二牧也，今之縣令，古之百里君也，有官聯焉，有社稷焉，可謂重矣，任非其材，其害亦重矣。昔周宣王欲訓其人，問於樊仲曰：「吾欲訓人，諸侯誰可者？」仲曰：「魯侯肅共明神，敬事耆老，必咨於故實，問於遺訓，乃立之。」晉之名臣亦言，舍人洗馬，一時之高選，臺郎御史，萬邦之俊哲，若出於宰牧，頌聲興矣。由此言之，則古牧州宰縣者，不易其人也。自非惠訓不倦，動簡天心者，未可委以五符之重，百里之寄。今則不然，多由門資擢授，或以勳階莅職，莫計清濁，無選藝能。負違聖誡，安肯肅恭明神；輕理慢法，安肯敬事耆老；取舍自便，安能求之故實；舉措縱欲，安能問之遺訓。選異一時之高材，非萬邦之俊傑，於是多其僕妾，廣其資產，齒角兩兼，足翼雙備，蹈瑕履穢，不顧廉恥，抵網觸羅，覆車相次。孔子曰：「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故臣以爲陛下有三皇之人，無三皇之吏也。

制策曰：俾用才委能，靡失其序，以事效力，各得其長，至於考課之方，猶迷於去取，黜陟之義，尚惑於古今，未知何帝之法制可遵，何代之沿革斯衷。臣聞皇王之制，殊條共貫，雖有改制之名，無不相因而立事。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其或繼周者，雖百代可知也。」然則虞帝之三考黜陟，周王之六廉察士，雖有沿革，所取不殊，期於不濫而已。陛下取人之法甚明，考績之規甚著，臣以爲猶舟浮於水，車轉於陸，雖百王無易也。今邱園已賁，英楚雲集，啟塞之路，豈愚臣所能輕云也。謹對。

對賢良方正策第二道

問：朕聞軌物垂訓，必隨正於因生，開國承家，理崇光於敦本。故七葉貂珥，表金室之榮，十紀羽儀，峻班門之躅。保姓受氏，義先於睦親，翼子謀孫，事隆於長發。朕以寡昧，叨奉先靈，墜典咸興，遺章畢覩。思欲甄明譜系，澄汰簪裾，派別淄澠，區分士庶。至如陳田互出，虢郭俱開，束晳改漢傳之宗，輔果易晉卿之號。巨君之姓，曾非馭鶴之苗，元海之家，諒非擾龍之族。永言紕繆，良用

憮然。子大夫十室推英，三冬富學，允迪裒然之學，宜揚鏘爾之詞。至若北郭南宮，本因何義；三烏五鹿，起自何人。公孫之由，司馬之姓，咸加辨析，且顯指歸。式副對揚，朕將親覽。

對：臣聞保姓受氏，明乎典訓，或因地以賜姓，或因官而命氏，或官以代功，亦以官族，或所居之地，因以爲氏。諸侯之子，稱爲公子，公子之子，稱爲公孫。公孫之子，乃以其王父字爲氏，後代因之，亦以爲姓。田陳號郭，以聲近而遂分。輔果束晳，以避難而更改。王莽以田王爲氏，元海因漢甥立族。騷括分南北之號，充宗爲五鹿之先。應氏著書，具表三烏之始。司馬司徒，是曰因官。公孫叔孫，《春秋》備載。陛下盡六藝之英，窮百代之要，淑問揚天地，元情貫幽顯。《黃竹》清歌，詞窮五際；《白雲》高唱，文包萬象。昔曹門二祖，道愧由庚；劉氏四葉，仁非解慍。豈若睿思瓊敷，同雨露之霑漬；神機苕發，登羲望之照臨。起帝典而孤立，孕皇墳而獨秀。臣沐浴淳和，叨承至訓，名聞於聖聽，言奏於闕前。謹對。

《全唐文》卷二〇〇衛宏敏《對議漕運策》 問：昔在隋季，厥庚空虛，爰逮皇家，京坻彌望。既乘前弊，年蓄未登，自東徂西，依常運漕。今送納之所，物賤本州，欲齎直買輸，利益兼倍。

對：什一而稅，布政之通規，九稔爲儲，經國之成務。倉廩實而知禮，夷吾之論有徵，金湯守而惟粟，墨翟之言無守。昔隋季凋殘，厥庚並竭，洎皇明纘籙，黎獻咸熙。並孝弟力田，信可封於比屋；家給人足，實委餘而棲畝。於是上直常平，將備水旱；下斂薄賦，以蓄京坻。故遠近諸州，隨方輸轉，陸輦車而接軫，川漕引而連檣。但六合時雍，菽粟流而衍；五錢標價，水火埒其饒。若政利從機，惠美無費，以送納之所，物賤本州，欲令齎直買輸，不勞而益，如愚管見，竊未爲宜。何者？任土稅田，定差於不刊之籍；配租納稅，設條於惟行之令。豈可取越公途，苟從私益，革送納之通式，開買輸之權利者歟。謹對。

《全唐文》卷二〇〇辛崇敏《對恤刑策》 問：《易》稱議獄，《書》載恤刑，人命所繫，於茲爲重。然姬旦制三典之宜，蕭何定九章之律，漢文除肉刑之科，孝景減笞箠之令。互相沿革，雖復不同，志在明威，終資慎罰。今既道符太古，德侔往初，化越可封，時當刑措。專欲道德齊禮，纔畫衣冠，反樸還淳，肌膚不慘。復恐隨時之義，草艾不足懲其愆；揆事立方，赭墨無以防其僞。歷代輕重捨用之規，幸爲陳之，何者便俗。

對：某聞天播四時，資寒暑而成歲；國持二柄，慎賞罰而稱權。然遜聽上皇，異冠韠而知禁；洎乎後葉，迺黥刖以懲非。故議獄緩刑，著乎《易》象，欽哉惟恤，勒在《虞書》。姬旦佐周，量國政而爲三典；蕭何輔漢，取秦法而定九章。逮文景仁明，幾稱刑措，減笞箠之令，除肉刑之科。降及當塗，至於典午，或遞相輕重，筆削異端。雖變易隨時，各殊塗而並騖，禁邪助禮，乃一揆而同歸。我皇叡哲欽明，丕承寶祚，道高連陸，績邁羲軒。元德潛通，神功侔於造化；損己利物，惠澤洽於含靈。馭俗調風，布春官之大禮；明威止殺，削秋荼之繁刑。任皋陶以士師，命定國爲廷尉，惟明克允，人自不偷。比屋有可封之人，道路無赭衣之伍，納黎元於仁壽，反甿俗於淳和。蕩蕩巍巍，無德而稱矣。五刑八議，金科玉條，沿革合其規模，損益得其輕重。較如畫一，法無二門，用化洽於時雍，將行之而不犯。循之爲美，改作非宜。謹對。

獨孤及《毘陵集》卷一八《對詔策》 問：大象無體，元功陰騭，雖稟生之類萬殊，而含道之源一致。是以至人垂訓，將以利物，演爲真宗，貽厥後學。包括六藝，周流八表，或因事以立言，或寓言而詮意。至如交樂於天，交食於地，不相與爲事，不相與爲謀，善無所私，惡無所棄，施之於教，何所勸勉。《經》曰：「不爭善勝，不言善應，正直如繩，平易如水。常務斯道，曷往不臻。」又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祭祀不輟。」斯言信矣！昔放勳欽明，光宅天下；人歌擊壤，政叶雍熙。可謂善乎！建抱免乎！拔脫宜其帝系，蕃遠貽厥孫謀，綿綿瓜瓞，邁德垂裕，何丹朱之不祀而祭祀輟乎！又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若以天下觀天下，豈有二君乎！夫君爲元首，臣爲股肱，君無賢臣，誰與其理。粵若舜舉八元，致垂拱之化；漢用三傑，成霸王之業。夏殷之末，任佞棄賢，宗社淪亡，爲無匡輔，《經》稱不尚賢者，其旨何哉？聖人立教，專氣致柔，故形不欲勞，性不欲竭，深根固蔕，可以常存，則有固穆肆枉，勞逸過度，促齡損性，都以爲然。又有惟靜惟清、守真守朴，二經之說，何取則焉？又聞善攝生者，動與吉會，武不措爪，兵難容刃；單豹巖居水飲，身代俱損，壽永色孺，不免噬搏，何衛生之不異，而利害之頓殊？子既洞曉《玄經》，探微索隱，矛盾若此，何以會明？側席虛心，佇聞啓沃。

對：臣聞道之爲物，無名無形，蓋聖人酌而用之，推而宏之，取其精以修身，用其粗以拔物。從本降迹，散朴爲器。於是有可道之道，忘言之言，其大略雖以沖寂爲宗，虛極爲體，然妙用無聯，故不可致詰。今陛下詰其體，探其宗，豈不欲

因言演教於教遺！有夫長風吹而衆竅號，則大無不動，細無不應，況陛下用大道爲風，以鼓羣有臣，則吹萬之一音也，敢不唱於衆竅之末。臣謹按：天有施，地有利，用天之施，以處其和，謂之交樂。分地之利，以養其正，謂之交食。夫相與生於有爲，有爲生於有事，有事則謀名存矣。善惡生於公私，公私生於用，用則廉棄名立矣。然聖人有爲不爲焉，有事無事焉，有謀不謀焉，有善無善焉，有惡無惡焉。泯善惡於一致，合同異於萬殊，則妙門可存，教父斯在。臣又按：《道德經》云：「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常有司殺者殺之。」此不争善勝之應也。文宣王稱：「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不言善應之驗也。《周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此正直如繩之效也。《經》又云：「居善地，心善泉，與善人，言善信，此平易如水之證也。陛下宏其言，挹其道，以爲天下式，四十有二載矣！」且復推功外名，不有不恃；考言詢事，若沖若缺。詔臣等曰：「常務斯道，曷往不臻。臣鄙生也，焉知其辨。雖然，有一於此，願陛下守而勿失，與神爲一，使神不遠於人，人不遠於天，天人合契，如影響交應，則甚夷之道，焉往而不臻。夫有國者，必善建皇極，善抱至道。道之不存，傾其宗，遷其社之謂拔，桀奔南巢，受死牧野是也。極之不建，失其器，喪其國之謂脱，太康去洛汭，幽王敗驪山，厲王流彘是也。至如堯知天歷在躬，故以至公官天下，天下戴之而不辭；知丹朱不肖，又以至公禪天下，天下去之而不怨，可謂邁德矣！其後裔更霸迭王，重之以御龍唐杜之代禄，可謂垂裕矣！陛下興廢繼絶，立五帝祠，節春秋備其祭典，可謂祭祀不輟矣！方之拔脱，臣謂不同。《經》曰：「不尚賢，使民不争。」大哉！聖人之知微知彰乎！夫尚賢者，國家之所當先，然古先聖王雖求賢審官，其用未始不無爲也，而聖人能無爲於求賢，不能使無爲無迹存，則有爲者尚之以爲利，於是有飾智以驚愚，修身以明汙，其漸起於一時之名，其弊存乎千載之後。不尚賢者，非謂廢股肱之任，絶匡輔之力也。蓋欲因時致功，功成則遺而遺之。因義立事，事遂則有而無之，無之則跡滅，跡滅則争息，争息則於爲無爲，於事無事，雖八元以翼唐、弼虞、三傑之勘秦滅項，其無爲無事一也。若夫齊天地、冥萬物，莫大於全真，專氣致柔，全真之本也。惟清惟静，全真之中也。各然其所然，各可其所可，全真之末也。設教者三合其道，一以貫之，雖逍遥與道養殊途，然性情與力命同轍。苟因其合而較其分，則子産不得不勞於刑政，朝穆不得不逸於肆任。若矯其肆任之性，以徇刑政之端，是續鳧截鶴，虧其全矣！故聖人以大猷御六氣之辯，以大方合二經之旨，明應變無方，立言不一；學者宜忘言以究其體統，不可執言以滯於筌蹄。《經》不云乎：「返者，道之動。」惟動而常静，静可以取，則權足以合義，義無反經。凡養生者，以本爲精，以物爲粗，閉其外，慎其内，迹不踐凶危之境，故兵不能容其刃；心不居馮暴之地，故武安得措其爪。苟守其精而遺其物，故得於内而喪于外。外内無以持其分，則衛生之經悖矣！謂之不異，臣竊異之。至如希微大體，徼妙玄鍵，陛下得黄帝之遺珠久矣。雖廣成無所陳其至精，傅説無所用其舟楫，啓沃之問，豈臣及之。有贊睿謀，懼殞越于下。謹對。

《全唐文》卷三七四張倚《對長才廣度沈迷下僚策》 問：四岳疇庸，羲和代掌其任，九官命職，稷禹不易其能，逢化久以庸一作康時，藉功深而成務。洎乎嬴劉以降，曹馬承流，罕爲官以擇人，直循資而就列或十旬而登三事，或一日而致九遷，遂開趨競之門，莫守代工之美。國家網羅羣彦，驅駕時英，其政洽於至和，其人淳於太古。今欲削漢魏之遺法，復堯禹之遠圖。能其事者，永守其官；稱其職者，不遷其任。增秩賜爵，用申勸善之規；金帛璽書，載表優賢之義，變通之理。尚或多端，用捨之途，佇聞良算。

對：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之以后王，化之以師長，用人勿及私昵，建官惟在賢才，夫難知非獨在於今日。故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自生人以來，有國之王，莫不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此乃自然之義，百王不能易也。是知賢人君子，國之所急。《詩》曰：「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言人君得其賢臣，所以成其美化，廣其基業也。遐觀歷代聖王之求賢哲也，義匪一途，或精選以取之，或降訪以得之，有營之經載而始獲，有求之不日而便至，遲速之理雖異，輔弼之職不殊。黄帝勞於夢想而感力牧，誠之至也；唐堯務於疇咨而致夔龍，訪之審也。至唐虞之黜陟幽明，三載考績；夏禹之顧盼空谷，七起成名。殷宗託夢於傅巖，姬文遊心於渭水，此六君者，可謂勤於求賢而善於用人也，故能使元凱就績，申甫登朝，道濟五臣，功宣十亂。康良作誦，喜起成歌。人無險詖之情，代有雍熙之樂。由庚入咏，天保爲詩，下懷報主之心，上荷受天之禄。《書》曰：「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績其凝」，此之謂也。斯並政符大道，理合至公，委質能臣之一德，所以天工可代，人爵攸宜，憑久化以濟寰瀛，藉深功而安宇宙。暨戰國之代，王道寖微，各佇英賢，或雜或霸。楚襄勞持金之聘，燕昭躬擁篲之禮，空聞僭號之議，未覩升平之業。雖桓公之有仲父，晉侯之獲趙文，委任責成，共登霸道，唯勤鬬争之理，不務淳和之績，而動乖王度，

舉違帝典，故五尺童子，恥之不論，況所由齷齪，何其卑也。秦皇不仁，虐亂是極，儒生填於坑井，詩書滅於烟火。忠貞清白以爲徒苦，諂佞邪媚，謂之至公。卒以覆亡，爲後代誡，實由遠賢近佞，使之然也。漢高祖雖不好儒，然亦任用英傑，登壇而禮韓信，輟洗而迎酈生，委蕭曹以股肱，寄張陳以社稷。至孝武之代，儒學漸該，採董仲舒之策，始令郡國貢舉，於是賢良方正之士，霧委雲集，其晁錯、公孫宏、匡衡、蕭望之輩，並繼踵而至。故當文景之代，號爲得人，詩稱「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漢所以寧者，亦士之力也。光武仗吳鄧以立功，任賈寇以起事，拔奇取異，決自於心。爰至顯宗中興，於茲爲盛，由此而兩漢之代，數百年間，陟正黜邪，褒善貶惡，雖不襲唐虞之法，亦去煩苛亂，幾乎大成矣。逮獻靈之際，姦猾縱橫，升必以財，進不由道，於是搢紳潔白之士，疾之若讐，乃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鼷」。至乃懸爵而賣之，列價而爭之，守正道者以爲陸沉，由斜徑者謂之智變，衣冠爲之失序，賢哲由是潛藏，遂使社稷喪亡，後嗣覆滅。悲夫！此《伐檀》所以興刺，《黍苗》所以勞歌。無他故焉，賢人不得進也。及乎當塗啟運，典午開基，陳羣制九品之條，劉毅興八損之權，故曹羲疾其闊遠，孫楚以爲鬼録，遂令權要歸於中正，威福去於天朝，臧否任情，品藻乖次。宋齊之季，梁隋之末，聘士求賢，罕聞稽古。棟撓鼎折，唯見陵夷，既同「自鄶」之譏，詎勞更僕之説。聖上覽百王之得失，立萬代之規模，大開舉爾之科，廣陳訓迪之典，用與不用，賢否各稱其能；材與不材，輪桷並當其任。小人去位，疾之猶若寇讎；君子盈朝，求之恒如不及。故得百僚無濫，九有昇平，不聞濡翼之譏，永絶爛頭之誚。促長亡越級之論，賈生無調下之悲。今欲遠服堯禹之蹤，近棄劉曹之法，增秩令其永任，錫帛許其不遷，使官不易能，職遵代掌，雖優賢之義，有所會通，而隨時之談，或恐未可。何則，太古敦朴務静人希，敦朴則易淳，務静人希則易理，故不勞而功可就。今聖明撫運，才多俗阜，俗阜則事煩，才多則理劇，必咨明哲獨任，不以避嫌，但使委得其人，數遷何妨化理。如其用失其理，久任豈補功虧。愚管所窺，以爲如此，大體期於不濫，所務在於得賢。苟違此途，未知其可。謹對。

《全唐文》卷三九五沈諒《對賢良方正策》　問：朕聞理國莫尚乎任賢，命官必資乎選衆。堯舜以聲不以度，考覈良難；殷周取德兼取言，徵求匪易。朕所以載懷經術之彦，夕遺其寢；虚佇藝能之士，朝忘其飢。子大夫光我弓旌，應斯揚擇，爲政作法，豈無前範。安人濟時，亦有令躅，宜敘立身之志，各言從官之才。至如七輔八元，施何綱紀；十臣四老，正何得失。並陳事迹，兼詳名氏。夫朝會古禮，登享舊章，九儀式辨其賜，六贊各明所執。雍時起自何年？亳社立於何代？天士地士，此何所封？諸布諸嚴彼何所主？又穆邦家而濟生死，三聖之教何長？利動植而益黎元，五材之用何要？工商兩業，在俗何先？文武二柄，適時何急？凡此數科，不獲雙美，必去者方於去食，可存者同夫存信。朕將親覽，爾等明言。

對：臣聞時雨作解，靡物不滋；春雷發聲，羣蟄漸覺。間者明詔咨九牧，闢四門，光燭巖藪，恩覃側陋。葵藿仰惠以納景，山川有開而出雲，使草茅微臣，幽賤朽質，辱旌貢，陳芻蕘，瞻璚臺之穆然，預爛閎而伏對，此臣之鴻造也，敢不瀝誠哉。

臣聞堯之光宅也，以親九族，以命百官；舜之登庸也，以察萬人，以齊七政；大禹拜皋陶伯益，惟其昌言；武王問黄帝顓頊，存乎至道。此四君者，文思濬哲，恭儉高明，仁以創制，慎乎體國，思借力以任重，簡遠以安人。故選賢以居位，先事而後爵。則考績以庸，取人必才，賦納獻可，聲度言狀，庶存兹矣。伏惟陛下豐功厚利，資始萬物以統天；執契含元，富有八方而纂聖。家道以正，庶績咸凝，師師滿雲火之庭，濟濟盛龍光之列。尚紆神睠，更睟天儀，思仁壽之登城，緬前王以作鏡。雖軒轅之徇齊藏用，重華之好問察言，未足以扶轂大明，驂乘元聖。

臣聞之，遊大海者難爲水，窺聖門者難爲言。陛下侔造化而作法，尊道德以垂範，敬宗廟以示孝，愛臣子以興仁，懷蠻夷以廣德，抑禎祥以崇理。禮經大備，四海共職而朝宗；樂物至和，百獸來庭而率舞。至於爲政安人之躅，則微臣何足以知之，其餘備父母之體以立身，欽聖人之化以從官之問，則願竭其愚。臣惟忠孝可以從官，奉陛下之法以自理，守陛下之職以自安，以之居處則莊，以之戰陣則勇，是陛下軼堯舜之上，愚臣忝比屋之封，臣雖不才，則亦有志矣。

昔者風后力牧，仲容庭堅，相與謀謨於有熊之朝，弼違於納麓之運，講信而修睦，肆直而惠和，垂衣裳，作舟楫，分州土，敘星辰，其紀綱也如此。其後閎散周召，園黄綺季，鎬京得之爲心膂，漢儲得之爲羽翼，終能牧野清明，惠皇不廢，其救失也如彼。夫國有五服，朝聘申其貢；禮有五經，享祠肅其首。職方品其遠邇，宗伯辨其瑞玉，乃開封壇，是設方明，錫之以鑾纓袞裳，執之以圭璧羔雁，秦之立雍時也，將以禘其自出，周之居亳社也，亦以戒於不臧。

臣又聞先王之制禮法也，以勞定國，汰哉漢武，曾是黷神，採少君以端信，庶

樂通之貞固，帳甲乙，樹旄頭，望嶧山，祈石室。天士地士，不治於昏淫；諸布諸嚴，何裨於風雨乎！聖策以三教立言，歷代彌勤，成軌制以化時，較醇醨而景俗。此聖君合懸解之旨，而小臣慚默識之明。然臣亦嘗聞之矣，夫禮者，始諸飲食，盛於冠婚，分而爲陰陽，轉而爲太一，失之者死，得之者生，二氏包虛無而含寂滅，長性靈而已，宜去於斯。《傳》曰：「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正，則士德優矣。」若乃神農之肇皇業，揉木爲耒，弦木爲弧，皇帝之開帝功，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器以成務，稼惟人天，利以通財阜國用，苟能全人，天可違乎！故臣願抑商而進工也。大哉武之爲功，赫矣師之所處，象震耀而舉，垂雲雷以揚，宣威而山河蕩容，訓誓而煙塵動色，可以定禍亂，可以翦暴強。頃者牝雞之晨，陛下潛龍或躍，提白蛇之劍，揭翠鳳之旗，入於北軍，兵皆袒左，氛祲殄滅，日月光華，此神武之壯觀。謹對。

《全唐文》卷三九六鄭少微《對文可以經邦策》 問：三雄鼎立，四海瓜分，魏氏獨跨於中原，孫劉割據於南土。五勝更襲，惟受命以當塗；四大居尊，咸仗義而稱帝。二十八宿，指躔次於何方；三十六郡，列封疆於何所。醇化懿綱，非無寬猛之規；愛國治人，自有弛張之度。皇皇祖考，並建鴻名，眇眇子孫，俱聞失德。爲功業之厚薄，而存亡之後先。至如獻納忠規，縱橫武節，既自方於樂毅，或見比於張良。各有其人，詳諸史傳，所行事迹，咸試縷陳。

對：漢氏失德，魏圖爰啓，孫劉建號，脣齒相依，咸能廓帝緒以定業，振皇綱而握紀。雖數有五勝，運鍾當塗，而土無二王，終殊霸業。然則封疆畫界，俯稽於地理；瞻星揆景，仰煥於天文。東井發曜於梁岷，傍分蜀漢；南斗連輝於吳會，遠接荊衡。詳魏土之分野，當畢昴之躔次，伊洛列三川之郡，曹公居四隩之中。毗陵在吳，華陽惟蜀，疆理所得，其在茲乎！至於開國基，行政令，垂統履順，永傳來葉。創業興緒，克昌後昆，咸終數代，一何倫比。雖鴻名休德，將崇貽厥之謀；而繼代守文，頗著聿脩之美。是以堂構始於祖考，功業由於厚薄，負荷因其子孫，存亡以之先後。至於忠規動俗，武節冠時，異代齊名，孔明自方於樂毅，死而可作，文若偶比於張良。懷獨見之明，既一謀於匡濟，行闔合之策，終不謝於孫吳。謹備諸前，庶幾萬一。謹對。

《白居易集》卷四《禮部試策五道》貞元十六年二月，高侍郎試，及第。

第一道

問：《周禮》：「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緦。」皆所以恥不勉，抑游惰，欲人務衣食之源也。然爲政之道，當因人所利而利之；故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由是農商工賈，咸遂生業。若驅彼齊人，强以周索，牲盛布帛，必由己出；無乃物力有限，地宜不然；而廢神廢禮，誰曰非闕？且使日中爲市，懋遷有無者，更何事焉？

對：利用厚生，教之本也；從宜隨俗，政之要也。《周禮》云：不畜無牲，不田無盛，不蠶不帛，不績不緦。蓋勸厚生之道也。《論語》云：因人所利而利之。蓋明從宜之義也。夫田畜蠶績，四者土之所宜者多，人之所務者衆，故《周禮》舉而爲條目；且使居之者無游情，無墮業焉。其餘非四者，雖不具舉，則隨土物生業而勸導之可知矣。非謂使物易業，土易宜也。夫先王酌教本，提政要，莫先乎任土辨物，簡能易從，然後立爲大中，垂之不朽也。若謂其驅天下之人，責其所無，强其所不能，則何異夫求萍於中逵，植橘於江北，反地利，違物性孰甚焉？豈直易俗失宜，廢神廢禮而已？且聖人辨九土之宜，別四人之業，使各利其利焉，各適其適焉；猶懼生生之物不均也，故曰中爲市，交易而退；所以通貨食，遷有無，而後各得其所矣。由是言之，則《大易》致人之制，《周官》勸人之典，《論語》利人之〔道〕，三科具舉，有條而不紊矣。謹對。

第二道

問：《書》曰：「眚災肆赦。」又曰：「宥過無大。」而《禮》云：「執禁以齊衆，不赦過。」若然，豈爲政以德，不足恥格，峻文必罰，斯爲禮乎？《詩》稱：「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易》稱：「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而《語》云：「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若然，則明哲者不成仁歟？殺身非崇德歟？

對：聖王以刑禮爲大憂，理亂繫焉。君子以仁德爲大寶，死生一焉。故邦有用禮而大理者，有用刑而小康者。古人有崇德而遠害者，有蹈仁而守死者。其指歸之義，可得而知焉。在乎聖王乘時，君子行道也。何者？當其王道融，人心質，善者衆而不善者鮮，一人不善，衆人惡之，故赦之可也。所以表好生惡殺，且臻乎仁壽之域矣。而肆赦宥過之典，由茲作焉。及夫大道隱，至德衰，善者鮮而不善者衆，一人不善，衆人效之，故赦之不可也。所以明懲惡勸善，且革澆醨之俗矣。而執禁不赦之文，由茲興焉。此聖王所以隨時以立制，順變而致理；非謂德政之不若刑罰也。然則君子之爲君子者，爲能先其道，後其身。守其常，則以道善乎身；罹其變，則不以身害乎道。故明哲保身，亦道也；巢、許得之。求仁殺身，亦道也；夷、齊得之。雖殊時異致，同歸於一揆矣。何以覈諸？觀乎

古聖賢之用心也，苟守道而死，死且不朽，是非死也。苟失道而生，生而不仁，是非生也。向使夷、齊生於唐、虞之代，安知不明哲保身歟？巢、許生於殷、周之際，安知不求仁殺身歟？蓋否與泰，各繫於時也。生與死，同歸於道也。由斯而觀，則非謂崇德者不爲成仁，殺身者不爲明哲矣。嗚呼！聖王立教，同出而異名；君子行道，百慮而一致：亦猶水火之相戾，同根於冥數，共濟於人用也。亦猶寒暑之相反，同本於元氣，共濟於歲功也。則用刑、措刑之道，保身、殺身之義，昭昭然可知歟。謹對。

第三道

問：聖哲垂訓，言微旨遠。至於禮樂之同天地，易簡之在《乾》、《坤》；考以何文？徵於何象？絶學無憂，原伯魯豈其將落；仁者不富，公子荆曷云苟美？朝陽之桐，聿來鳳羽；泮林之棋，克變鴞音。勝乃俟乎木雞，巧必資於瓦注。咸所未悟，庶聞其説。

對：古先哲王之立彝訓也，雖言微旨遠；而學者苟能研精鉤深，優柔而求之，則壺奥指趣，將焉度哉？然則禮樂之同天地者，其文可得而考也。豈不以樂作於郊，而天神和焉；禮定於社，而地祇同焉：上下之大同大和，由禮樂之馴致也。易簡之在《乾》、《坤》者，其象可得而徵也。豈不以《乾》以柔克，而運四時，不言而善應；《坤》以陰隲，而生萬物，不争而善勝。柔克不言之謂易，陰隲不争之謂簡。簡易之道，不其然乎？老氏絶學無憂，儆其溺於時俗之習也。原伯魯不學將落，戒其廢聖哲之道也。孟子不富之説，慮蕴利而生孽也。公子荆苟美之言，嘉安人而豐財也。鳳鳴朝陽，非梧桐而不棲；擇木而集也。鴞止泮林，食桑椹而好音；感物而變也。事有躁而失，静而得者，故木雞勝焉。有貴而失，賤而得者，故瓦注巧焉。雖去聖逾遠，而大義斯存。是故遠旨微言，可明徵矣。謹對。

第四道

問：天地有常道，日月有常度，水火草木有常性，皆不易之理也。至乃鄒衍吹律而寒谷暖，魯陽揮戈而暮景迴，吕梁有出入之游，周原變堇荼之味：不測此何故也？將以傳信乎？抑亦傳疑乎？

對：原夫元氣運而至精分，三才立而萬物作。惟天地日月、暨水火草木，度數情性，各有其常。其隨事應物而遷變者，斯人之所感也。何哉？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蓋天地無常心，以人心爲心。苟能以最靈之心，感善應之天地；至誠之誠，感無私之日月：則必如影隨形，響隨聲矣。而況於水火草木乎？故有吹律於寒谷，和氣生焉。揮戈於曜靈，暮晷迴焉。神合於水，游吕梁而出入不溺。化被於草木，周原而堇荼變味。蓋品彙之生，則守其常性也。精誠之至，則感而常通也。静守常性，動隨常通，是道可於物，而非常於一道也。夫如是，則兩儀之道，七曜之度，萬物之性，可察矣，可信矣，夫何疑焉？謹對。

第五道

問：紡績之弊，出於女工。桑麻不甚加，而布帛日已賤，蠶織者勞焉。公議者知之，欲乎價平，其術安在？又，倉廩之實，生於農畝。人有餘則輕之，不足則重之。故歲一不登，則種食多竭。往年時雨愆候，宸慈軫懷，遣使振廩，分官賤糶；故得餒殍載活，麥禾載登。思我王度，金玉至矣。竊聞壽昌常平，今古稱便；國朝典制，亦有斯倉。開元之二十四年，又於京城大置。賤則加價收糴，貴則終年出糶：所以時無艱食，亦無傷農。今者若官司上聞，追葺舊制，以時斂散，以均貴賤：其於美利，不亦多乎？

對：人者，邦之本也；衣食者，人之所由生也。古者聖人在上，而下不凍餒者，非家衣而户食之；蓋能爲之開衣食之源，均財用之節也。方今倉廩虚而農夫困，布帛賤而女工勞，以愚所闕，粗知其本。何者？夫天地之數無常，故歲一豐必一儉也。衣食之生有限，故物有盈則有縮也。古人知其必然也，故敦儉嗇以足衣，務儲蓄以足食。是以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野無青草，人無菜色者，無他歟？蓋勤儉儲積之所致耳。故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元龜也。當今將欲開美利利天下，以厚生生蒸人：返貞觀之升平，復開元之富壽，莫匪乎實倉廩，均豐凶；則耿壽昌之常平，得其要矣。今若升聞，率修舊制，上自京邑，下及郡縣，謹豆區以出納，督官吏以監臨：歲豐則貴糴以利農，歲歉則賤糶以卹下。若水旱作沴，則資爲九年之蓄；若兵革或動，則餉爲三軍之糧。可以均天時之豐儉，權生物之盈縮：修而行之，實百代不易之道也。虞災救弊，利物寧邦，莫斯甚焉。然則布帛之賤者，由錐刀之壅也。苟粟麥足用，泉貨通流，則布帛之價，輕重平矣。抑居易聞：短綆不可以汲深，曲士不可以語道。小子狂簡，不知所以裁之。莫究微言，空慚下問。謹對。

《白居易集》卷四七《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策一道》元和元年四月，登科，第四等。

問：皇帝若曰：朕觀古之王者，受命君人，兢兢業業，承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

進，匡時濟俗，罔不率由。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己之至言，進無用之虛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茲朕所以歎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確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茂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弘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浸澤于下，昇中于天，周漢以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太半，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茲疲甿，遠乖富庶。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求古人之意，啓迪來哲之懷。眷茲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漢元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捨，未獲所從。余心浩然，益所疑惑。子大夫熟究其旨，屬之於篇，與自朕躬，無悼後害。

對：臣聞漢文帝時，賈誼上疏云：「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三。」是時，漢興四十載，萬方大理，四海大和；而賈誼非不見之，所以過言者，以爲詞不切，志不激，則不能迴君聽，感君心，而發憤於至理也。是以雖盛時也，賈誼過言而無愧；雖過言也，文帝容之而不非。故臣不失忠，君不失聖，書之史策，以爲美談。然臣觀自茲已來，天下之理，未曾有髣髴於漢文帝時者；激切之言，又未有髣髴於賈誼疏者。豈非君之明聖，不侔於文帝乎？臣之忠讜，不逮於賈誼乎？不然，何衰亂之時愈多，而切直之言愈少也？今陛下思禹之昌言而拜之，念漢之極諫而徵之，廢虛文之無用者，奬至言之斥己者，詢臣以可行之策，諭臣以不倦之意：懇惻鬱悼，發於至誠，此真聖王思至理、求過言之明旨也。斯則陛下之道，已弘於前代；臣之才識，劣於古人，輒欲過言，以裨陛下明德萬分之一也。裨之者，非敢謂言之必可行也，體用之必可明也；且欲使後代知陛下踐祚之後，有朴直敢言之臣出焉，無俾文帝、賈誼專美於漢代。然後退而俯伏以待罪戾焉，臣誠所甘心也。謹以過言，昧死上對。伏蒙陛下賜臣之策，有思興禮樂之道，念救疲甿之方，辯懲往戒來之宜，審推恩寓令之要。至矣哉！陛下之念及此，實萬葉之福也，豈唯一代之人，受其賜而已哉？臣聞疲病之作，有因緣焉，救療之方，有次第焉；臣請爲陛下究因緣，陳次第而言之。臣聞太宗以神武之姿，撥天下之亂，玄宗以聖文之德，致天下之肥。當二宗之時，利無不興，弊無不革，遠無不服，近無不和。貞觀之功既成，而大樂作焉；雖六代之盡美，無不舉也。開元之理既定，而盛禮興焉；雖三王之明備，無不講也。禮行，故上下輯睦；樂達，故内外和平。所以兵偃而萬邦懷仁，刑清而兆人自化，動植之類，咸煦嫗而自遂焉。雖成、康、文、景之理，無以出於此矣。洎天寶以降，政教寖微，寇既荐興，兵亦繼起。兵以遏寇，寇生於兵；兵寇相仍，迨五十載。財征由是而重，人力由是而罷。下無安心，雖日督農桑之課，而生業不固；上無定費，雖日峻管榷之法，而歲計不充。日削月朘，以至於耗竭其半矣。此臣所謂疲病之因緣者也，豈不然乎？由是觀之：蓋人疲由乎稅重，稅重由乎軍興，軍興由乎寇生，寇生由乎政缺。然則未修政教，而望寇戎之銷；未銷寇戎，而望兵革之息，雖太宗不能也。未息兵革，而求征徭之省；未省征徭，而求黎庶之安，雖玄宗不能也。何則？事有以必然，雖常人足以致，勢有所不可，雖聖哲不能爲。伏惟陛下將欲安黎庶，先念省征徭；將欲省征徭，先念息兵革；將欲息兵革，先念銷寇戎；將欲銷寇戎，先念修政教。何者？若政教修，則下無詐僞暴悖之心，而寇戎所由銷矣。寇戎銷，則（境）無興發攻守之役，而兵革所由息矣。兵革息，則國無餽餫飛輓之費，而征徭所由省矣。征徭省，則人無流亡轉徙之憂，而黎庶所由安矣。臣竊觀今天下之寇，雖已盡銷；伏願陛下不以易銷而自怠。今天下之兵，雖未盡散；伏願陛下不以難散而自疑。無自怠之心，則政教日肅；無自疑之意，則誠信日明。故政教肅，則暴亂革心；誠信明，則獷驁歸命。革心，則天下將萌之寇，不遏而自銷；歸命，則天下已聚之兵，不散而自息。然後重斂可日減，疲甿可日安，富庶可日滋，困竭可日補。日安，則和悦之氣積；日富，則廉讓之風形。因其廉讓，而示之以禮，則禮易行矣。乘其和悦，而鼓之以樂，則樂易達矣。舉斯方而可以復其盛，用斯道而可以濟其難。懲既往之失，莫先於誠不明而政不修；戒將來之虞，莫先於寇不銷而兵不息。此臣所謂救療之次第者也，豈不然乎？若齊行寓令之法，以霸諸侯；漢用推恩之謀，以懲七國：施之今日，臣恐非宜。何者帝且今萬方一統，四海一家，無鄰國可傾，非夷吾用權之秋也；雖欲寓令，（令）將何所寓耶？今除國建郡，置守罷侯，無爵土可疏，非主父矯弊之日也；雖欲推恩，恩將何所推耶？但陛下嗣貞觀之功，弘開元之理，必將光二宗而福萬葉矣；何區區齊、漢之法，而足爲陛下所慕哉？精究之端，實在於此矣。又蒙陛下賜臣之問，有執契垂衣之道，委下專上之宜，敦儒學而業衰，責課實而政失者。此皆政化之所急，今古之所疑，陛下幸念之，臣有以見天下之理

興矣。夫執契之道，垂衣不言者：蓋言已成之化，非謀始之課也。委之於下者，言王者之理，庀其司，分其務而已；非謂政無小大，悉委之於下也。專之於上者，言王者之道，秉其樞，執其要而已；非謂事無巨細，悉專之於上也。漢元優游於儒學，而盛業竟衰者，非儒學之過也，學之不得其道也。光武責課於公卿，而峻政非美者，非考課之累也，責之不得其要也。臣請重爲陛下別白而明之。夫垂衣不言者，豈不謂無爲之道乎也？臣聞無爲而理者，其舜也歟？舜之理道，臣粗知之矣。始則懋於修己，勞於求賢，明察其刑，明慎其賞，外序百揆，内勤萬樞，昃食宵衣，念其不息之道。夫如是，豈非大有爲者〔乎〕？終則安於恭己，逸於得賢，明刑至于無刑，明賞至于無賞，百職不戒而舉，萬事不勞而成，端拱凝旒，立於無過之地。夫如是，豈非真有爲者乎？故臣以爲無爲者，非無所爲也，必先有爲而後至於無爲也。《老子》曰：「無爲而無不爲。」蓋是〔之〕謂矣。夫委下而用私，專上而無效者，此由非所宜委而委之也，非所宜專而專之也。臣請以君臣之道明之。臣聞：上下異位，君臣殊道。蓋大者簡者，君道也；小者繁者，臣道也。臣道者，百職小而衆，萬事細而繁，誠非人君一聰所能徧察，一明所能周覽也。故人君之道，但擇其人而任之，舉其要而執之而已矣。昔九臣各掌其事，而唐堯乘其功以帝天下。十亂各效其能，而周武總其理以王天下。三傑各宣其力，而漢高兼其用以取天下。三君子者，不能爲一焉；但執要任人而已。亦猶心之於四肢，九竅，百骸也，不能爲一焉；然而寢食起居，言語視聽，皆以心爲主也。故臣以爲：君得君之道，雖專之於上，而下自有以展其効矣；臣得臣之道，雖委於下，而人亦無以用其私矣。由此而言：光武督責而政未甚美者，非他，昧君臣之道於小大繁簡之際也。漢元優游而業以寖衰者，非他，昧無爲之道於始終勞逸之間也。二途得失，較然可知。陛下但舉中而行，則無所惑矣。臣伏以聖策首言曰：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又曰：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其末章則又曰：興自朕躬，無悼後害。此誠陛下思酌下言，欲聞上失，勤勤懇懇，慮臣輩有所隱情者也。臣敢不再竭狂直，以副天心之萬一焉。臣聞：古先聖王之理也，制欲於未萌，除害於未兆；故静無敗事，動有成功。自非聖王，則異於是：莫不欲逞於始，悔追於終，政失於前，功補於後。利害之效，可略而言。且如軍暴而後戢之，兵亂而後遏之，善則善矣；不若防其微，杜其漸，使不至於暴亂也。官邪而後責之，吏姦而後誅之，懲則懲矣；不若審其才，得其人，使不至於姦邪也。人餒而後食之，人凍而後衣之，惠則惠矣；不若輕其徭，薄其稅，使不至於凍餒也。舉一知十，不其然乎？今陛下初嗣祖宗，新臨蒸庶，承多虞之運，當鼎盛之年：此誠制欲於未萌，除害於未兆之時也。伏惟陛下：敬惜其時，重慎於事，既往者且追救於弊後，將來者宜早防於事先。夫然，則保邦恒在於未危，恭己常居於無過：三五之道，夫豈遠哉？臣生也〔幸〕，得爲唐人，當陛下臨御之時，覩陛下升平之始：斯則臣朝聞而夕死足矣；而況充才識之貢，承體用之問者乎？今所以極千慮，昧萬死，當盛時，獻過言者，此誠微臣喜朝聞，甘夕死之志也。不然，何輕肆狂瞽，不避斧鑕，若此之容易焉？伏惟少垂意而覽之，則臣生死幸甚！生死幸甚！謹對。

《元稹集》卷二八《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一道》校書郎時應制，考入三次等，充敕頭授左拾遺。

問：皇帝若曰：朕觀古之王者，授命君人，兢兢業業，承天順地，靡不思賢能以濟其理，求讜直以聞其過，故禹拜昌言而嘉猷罔伏，漢徵極諫而文學稍進。匡時濟俗，罔不率繇。厥後相循，有名無實，而又設以科條，增求茂異，捨斥己之至諫，進無用之虚文，指切著明，罕稱於代。茲朕所以歎息鬱悼，思索其真，是用發懇惻之誠，咨體用之要，庶乎言之可行，行之不倦，上獲其益，下輸其情，君臣之間，歡然相與，子大夫得不勉思朕言而發明之。我國家光宅四海，年將二百，十聖弘化，萬邦懷仁。三王之禮靡不講，六代之樂罔不舉，浸澤于下，升中于天，周漢已還，莫斯爲盛。自禍階漏壞，兵宿中原，生人困竭，耗其太平。農戰非古，衣食罕儲，念茲疲氓，遂乖富貴。督耕植之業，而人無戀本之心；峻榷酤之科，而下有重斂之困。舉何方而可以復其盛？用何道而可以濟其艱？既往之失，何者宜懲？將來之虞，何者當戒？昔主父懲患於晁錯而用推恩，夷吾致霸於齊桓而行寓令。精采古人之意，啓迪來哲之懷，眷茲洽聞，固所詳究。又執契之道，垂衣不言。委之於下，則人用其私；專之於上，則下無其效。漢元優游於儒學，盛業竟衰；光武責課於公卿，峻政非美。二途取捨，未獲所從。予心浩然，益所疑惑。子大夫熟究其旨，屬之於篇，興自朕躬，無悼後害。

對：臣方病近古之策不行，而陛下幸及之，是天下人之福也，微臣其敢忍意而不言乎？且臣聞之，古者以言賦納，豈虚美哉？蓋用之也。是以益贊禹而班師，説復王而作命，斯皆用言之大略也。洎漢文帝羞不若堯舜，始以策求士，乃天下郡國有賢良之貢入焉，塞詔者晁錯而已。至武帝時，董仲舒出，然而卒不能選用條對，施之天下。夫用其策不棄其人，以其利於時也；得其人而棄其策，又何爲乎？若此，則徒設試言之科，而不得用言之實矣。降及魏晉，朝成而暮敗

之不暇，又惡足言其策哉？我唐列聖君臨，策天下之士者多矣。異時莫不光揚其名聲，寵綏其爵禄，然而曾不聞天下之人曰：「某日天子降某問，得某士，行某策，濟某功。」抑不知直言之詔屢下，而直言之士不出耶？亦不知直言之士屢出，而直言之策不用耶？

今陛下肇臨海内，務切黎元，求斥己之至言，責著明之確論，實命説代言之盛意也，微臣何足以奉承之。然臣所以上愚《對》，皆以指病陳術而爲典要，不以舉凡體論而飾文詞。事苟便人，雖繁必獻；言苟詣理，雖鄙必書，固不足以副陛下懇惻之誠，庶可盡微臣體用之目。伏願陛下以臣此策，委之有司，苟或可觀，施之天下，使天下之人曰：「惜哉漢文，雖以策求士，迨我明天子，然後能以策濟人。」則臣始終之願畢矣。如或言不適用，策不便時，則臣有瞽聖欺天之罪，將置於典刑，陛下固不得而宥之矣，亦臣之所甘心焉。臣伏讀聖策，乃見陛下念禮樂之寖微，恤黎人之重困，責復盛濟艱之術，酌推恩寓令之宜，斯皆當今之急病也，微臣敢不别白而書之。

昔我高祖武皇帝撥去亂政，我太宗文皇帝鞬櫜干戈，被之以仁風，潤之以膏露，戢天下之役而天下之人安，省天下之刑而天下之人壽，通天下之志而天下之氣和，總天下之賢而天下之衆理。理故敬讓之節著，和故歡愛之教行，是以革三王之所因，兼六代之盡美。稱至德者，舉文皇以代堯舜，豈異事哉？有誠信以將之也。明皇即位，實號中興，方其任姚、宋而右賢能也，雖禹湯文武之俗，不能過焉。四十年間，刑罰不試，人用滋殖，四海大和。於是舉昇中告禪之儀，則封太山而秩嵩華；念歲巡時邁之典，則去咸鎬而朝洛陽。禮既畢行，物亦隨耗。天寶之後，徭戍漸興，氣盛而微，理固然也。曩時之乳哺而有之者，一朝爲兵殲之。兵興已來，至今爲梗。兵興則户減，户減則地荒，地荒則賦重，賦重則人貧，人貧則逋役逃征之罪多，而權管權宜之法用矣。

今陛下躬親本務，首問羣儒，念禮樂之不興，慮昇平之未復，斯誠天下之人將絶復完之日也，微臣何幸而對揚之。微臣以爲將欲興禮樂，必在富黎人；將欲富黎人，必在息兵革。息兵之術，臣請兩言之：

夫古之所謂銷兵革者，非謂幅裂其旗章，鑠鍊其鋒刃而已也。蓋誠信著於上，則忠孝行於下；富壽於内，則夷狄和於外。夷狄和則邊鄙之兵息，富壽立則争奪之患銷；争奪之患銷，則和順之心作，和順之心作而禮樂之道興矣。此先王修政、戢兵、興禮樂、富黎人之大略也。陛下必欲責臣以詳究之術，臣又請指事以明之。夫食力之不充，雖神農設教，天下不能無餒殍之人矣。是以古之不農而食之者四而已：吏有斷察之明則食之，軍有臨敵之勇則食之，工有便人之巧則食之，商有通物之志則食之。是四者，率皆明者、勇者、巧者、智者之事也。百天下之人，無一二焉。苟不能於此者，不農則不得食，不績則不得衣。人之情，衣食迫於中，則作業興於外，是以遊食者恒寡，而務本者恒多，豈强之哉？彼易安而此難及也。今之是事則不然。吏理無考課之明，卒伍廢簡稽之實，百貨極淫巧之工，列肆盡并兼之賈。加以依浮圖者，無去華絶俗之真，而有抗役逃刑之寵；假戎服者，無超乘挽强之勇，而有横擊詬吏之驕。是以十天下之人，九爲遊食，蠢朴愚謹不能自遷者，而後依於農。此又非他，彼逸而易安，此勞而難處也。是以遊墮之户歲增，而耕桑之賦愈重，曩時之十室共輸而猶不給者，今且聚之於一夫矣。雖有慈惠之長、仁隱之吏，尚不能存，若憯斷擊搏之，則將轉移於溝壑矣。今之課吏者，以賦斂無逋負爲上，第以臣觀之，足陛下之賦者，誠所以害陛下之人耳。若此，則農桑之用既如是，遊墮之衆又如此。耕桑之賦重，則戀本之心薄；遊墮之户衆，則富庶之道乖。此必然之理也。

今陛下誠能明考課之法，減冗食之徒，絶雕蟲不急之工，罷商賈并兼之業，潔浮圖之行，峻簡稽之書，薄農桑之征，興耕戰之術，則遊墮之户盡歸，而戀本之心固矣。戀本之心固，則富庶之教興，而貞觀、開元之盛復矣。若此，則既往之失由前，將來之虞由後，在陛下懲之、戒之、慎之、久之而已。至於主父偃乘七國併吞之後，將分裂而矯推恩，管夷吾當諸侯争奪之時，先詐力而行寓令，皆一時之權術也，豈可謂明白四達，若日月而懸於聖朝哉？臣雖賤庸，尚不敢陳王道於帝皇之日，況權術乎？此臣之所以甚羞也，故不及而詳究言之。

臣伏睹聖策，又見陛下以爲執契則羣下用情，躬親則庶官無黨，以漢元尚儒學而衰盛業，謂光武課吏職而昧通方，以臣思之，皆不然也。夫委之於下而用其情，蓋考績之科廢，而清濁之流濫也。尚儒術而衰盛業，蓋章句之學興，而經緯之文喪也。課吏職而昧通方，蓋苛察之法行，而會計之期速也。臣請條列而言之：

夫神農之斷耒耜教闢耨，所以墾良田而殖嘉穀也，然而不能遏稂莠之滋焉，其所以待之者，芟夷之而已。堯之闕朝廷擇百揆，而所以殖舜禹而種皋陶也，然而不能遏其工驩兜之逆焉，其所以辨之者，放棄殛誅之而已。神農不以稂莠滋而廢耒耜之用，故能存用器之方；唐堯不以四罪進而奪舜禹之任，故能終任賢

之道。若此，則陛下之所顧如何耳，豈可謂任之必不可哉？至於考績之科廢，章句之學興，經緯之道衰，會計之期速，皆當今之極弊也。幸陛下反漢元之事，臣請遽數以終之。

今國家之所謂興儒術者，豈不以有通經文字之科乎？其所謂通經者，不過於覆射數字，明義者，纔至於辨析章條。是以中第者歲盈百數，而通經之士蔑然，以是爲通經，通經固若是乎哉？至於工文自試者，又不過於雕詞鏤句之才，搜摘絶離之學，苟或出於此者，則公卿可坐至，郎署可俯求，崇樹風聲，不由殿最。連科者進速，累捷者位高，擯嘿因循者爲清流，行法蒞官者爲俗吏，以是爲儒術，儒術又若是乎哉？其所謂課吏職者，豈不以朝廷有遷次進拔之用乎？臣竊觀今之備朝選而不由文字者，百無一二焉。夫施衆網以加一禽，尚不能得，況張一目以羅萬品，而望其飛者、走者、大者、小者盡出乎其間，其可得乎哉？以此察羣吏，羣吏又可察乎哉？苟或不可察，又可任之而絶其私乎哉？此所以陛下將執契而歎用情，念垂衣而懼不理，蓋臣所謂課察之道不明也。

陛下誠能使禮部以兩科求士，凡自《唐禮》、《六典》、《律令》凡國之制度之書者用。至於九經、歷代史，能專其一者，悉得謂之學士；以鑽貫大義與道合符者爲上第，口習文理者次之。其詩、賦、判、論，以文自試者，皆得謂之文士；以經緯今古、理中是非者爲上第，藻績雅麗者次之。凡自布衣達于未隸在朝者，悉得以兩科求仕，禮部第其高下，歸之吏部而寵秩之。若此，則儒術之道興，而經緯之文盛矣。吏部罷書判身言之選，設三式以任人：一曰校能之式，每歲以朝右崇重者一人，與吏部郎校天下羣吏之理最在第一至第三者，校定日據其功狀而登進之，牧宰字人之官籍之爲理者，則上賞行焉。若此，則遷次之道明，而遲速之分定矣。二曰記功之式，每歲羣吏之理最在第四者，籍而書之，滿歲，吏部會集而授署之。若此者，殿最之道存，而清濁之流異矣。三曰任賢之式，每歲内自僕射至于羣有司之正長，外至于廉問節制者，各舉備朝選者一人。外自牧守，内至于百執事之立於朝者，各舉吏郡縣者一人。因其所舉而授任之，辨其考績而賞罰之。不舉賢爲不精，舉不賢爲不察，不精與不察之罪同。若此，則保任之法行，而賢不肖之位殊矣。四曰叙常之式，其有業不通於學，才不應於文，政不登於最，行不加於人，則限以停年課資之格而役任之。若此，則叙用之式恒，而尺寸之才無所棄矣。兩科立則羣才遂，四式行則庶官當，陛下又執左契以御之，握樞以正之，委庶官如心目之運支體，豈支體運而無効於心目乎？察羣才如明鏡之形美惡，豈美惡形而逃隱於明鑑乎？然後陛下闢四門，使可言之路通；明四目，以天下之目視；達四聰，以天下之耳聽。不私其心，以百姓心爲心，端拱巖廊，高居深視。以冕旒自蔽，而秋毫必察；以黈纊塞耳，而芥動必聞。則彼漢元章句之儒，光武督責之術，又惡足繁爲陛下言之哉？

且臣聞之：聖人在上，人不夭札。若臣者，生未及壯，戴陛下爲君，仁壽歡康，未始有極，何忽自苦瘵肝膽而言天下之事乎？誠以國家兵興以來，天下之人，憯恒悲愁，五十年矣。自陛下陟位之後，戴白之老，莫不泣血而話開元之政，臣恐此輩不及見陛下功成理定之化，而先飲恨於窮泉，此臣之所以汲汲於私心也，陛下能不憐察其意乎？謹對。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卷三《制策一道》 皇帝若曰：蓋聞昔之令王，體上聖之姿，御大寧之時，猶懼理之未至也；求賢以致用，猶懼動之不中也；咨諫以聞過，矧惟寡昧，膺受多福，思負荷之重，警風波之虞。求賢咨諫，豈敢怠忽。至若窮神知化以盛其德，經武緯文以大其業，考古會極，通教化之源；明目達聰，周視聽之表，斯夙夜之所至也。子大夫何以匡建而致之乎？自中代以還，求理者繼作，皆意甚砥礪而效難彰明，莫不欲還朴厚而澆風常扇，莫不欲遵儉約而侈物常貴，莫不欲遠小人而巧諛常進，莫不欲近莊士而忠直常疏，莫不欲勉人於義而廉隅常不修，莫不欲禁人爲非而抵冒常不息。其所謬盭，豈無根源！爰自近歲，仍歉大澤，霜露所墜，霑濡必同。滌瑕穢以導人心，省徭役以豐物力，蠲田租以厚農室，葺國學以振儒風，督廢職以振維綱，備衆官以序賢俊，庶繼先志，臻于治平。而改行者未聞，輸勞者未艾，農者無以免艱食，學者無以通微言，玄事之績，未紀於庶工，乏才之歎未輟於終食，蠹於法者無不去，而法未修明；切於政者無不行，而政未光大。豈丕變其俗，道廣而難濟乎？豈不得其門，事繁而愈失乎？佇聞嘉言，無或隱諱。周之受田有經制，漢之名田有恒數。今疆畛相接，半爲豪家。流庸無依，率是編户。本於交易焉，奪富以卑貧，將欲因循，豈損多而益少。酌於中道，其術如何？取人唯其行，不必文采，命官唯其才，不必資考。然則行非造次而備察，才非錯綜而遍知，不必文采爲輕重而事可進退，不以資考爲程準而吏有條貫。適變矯枉，渴於良規。何方可以序六氣，來百祥？何施可以壽群生，仁衆性？徵於前訓而有據，設於當代而易從。勿猥勿并，以稱朕意。

臣對曰：臣伏見陛下徵天下之士，親策於庭，求賢思理，亦云至矣。然臣未知將爲虚策乎？將以求其實效乎？以爲虚策則後之縉紳者觀書於太史氏曰：

天子之憂人如此，徵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親理而問之，斯亦足以爲名矣。若以得人爲務，社稷之計爲心，則不宜待之如是也。夫王者，其道如天，其威如神，以聘問先之，以禮貌接之，造膝而言，虚心以受。猶恐懼殞越而不得盡其懷，況乎坐之堵庭，試以文字，拳曲俯僂，丞問而上對乎？且天下之事難一二以疏舉，臣所當言又有非臣下所宜聞知，清問所不説又鬱而不得發，彊附之於篇，考視者必以爲餘煩，又擯而不得通矣。陛下惜一賜臣容足之地於冕旒之前，使得熟數之乎，採而行之，無用，則罷之，何損於明也。然臣不敢有望於是，謹旁緣聖問，粗竭愚瞽。儻陛下憐察其志而寬其誅，賜之異日之間而卒其説，則覆照之下、形氣之坐，孰不幸甚！

制策曰：蓋聞昔之令王，體上聖之姿，御大寧之時，猶懼理之未至也；求賢以致用，猶懼動之不中也；咨諫以聞過，矧唯寡昧，膺受多福。思負荷之重，警風波之虞。求賢諮諫，豈敢怠忽。至若窮神知化以盛其德，經武緯文以大其業，考古會極，通教化之源；明目達聰，周視聽之表，斯夙夜之所至，子大夫將何以匡建而致之乎？此陛下之憂勤切至也。

臣聞堯、舜有天下爲己憂，而未以位爲樂也。臣又聞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失也，必在慢之。今陛下念前王之戒而不敢怠忽，思爲國之經而不忘夙夜，求賢咨諫，延及微賤。臣有以見堯、舜之心矣。夫法天地之道以施政，順陰陽之和以育物，事無不序，動無不時，此窮神知化之盛德也。武以止殺禁暴則兵宜戢，文以經邦制明則化必行，此經武緯文之大業也。崇禮而明義，好士而專儒，斥魏晉已降衰末之法，稽周漢已前盛明之禮，斯考古會極之方也。任賢而勿貳，招諫而必行，屏近習之纖佞，進周行之骨鯁，斯達聰之道也。

抑臣又聞，先王所以不視而明、不聽而聰，枝斯負之，斷非僻之緒，其道易知也。蓋左右僕御唯正之供，必有足信者，必有知禮者，出使足以盡情僞，居常足以助聽覽。左右之臣，既如是矣，而口與公卿大夫講論政事，吏書其學；官箴其闕，以至于百工庶人，莫不諫而謗焉。濟濟多士，爲之股肱，赳赳武夫，爲之爪牙，兹以永有天下也。今宰相之進見亦有數，侍從之臣皆失其職，百執事奉朝請以退，而律，且有議及乘輿之誅，未知爲陛下出納喉舌者爲誰乎？爲陛下爪牙者爲誰乎？日夕侍從屈從游豫論臣下之是非、賞罰之臧否者復何人也？股肱不得而接，何疾如之；爪牙不足以衛，其危甚矣。夫裔夷虧殘之微、偏險之徒、皂隸之職，豈可使之掌王命、握兵柄、内膺腹心之寄，外當耳目之任乎！此壯夫義士所以寒心銷志、泣憤而不能已也。誠能復周之舊典，去漢之末禍，還諫官、史官、侍臣之職，使之左右前後，日延宰相，與論義理，有位于朝者咸引而進之。温其色以安其意，久其對以盡其詞。可採者必行，有犯者無罪。王之爪士，宜擇公卿大臣總統，而分理之，則理不足乎，刑不足措，人不足和，財不足豐，蠻夷戎狄不足臣，休徵嘉瑞不足致矣，又何慮乎視聽之表有所不同乎？

制策曰：自中代已還，求理者繼作，皆意甚砥礪而效難章明，莫不欲還朴厚而澆風常扇，莫不欲遵儉約而侈物常貴，莫不欲遠小人而巧諛常進，莫不欲近莊士而忠直常疏，莫不欲勉人於義而廉隅常不修，莫不欲禁人爲非而抵冒常不息。其所謬盭，豈無根源者。

臣聞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王者之詔也，故人不從上之令而從其所行。夫上古之君，躬率以政，軌度其信，恕己及物，自誠而明。此其所以其化如神、天下如截也。中代已還則異乎此。至誠不著，而欲任法以防人；忠恕不行，而欲縱身以檢物。雖勵其意，而事實不符，此其所以有其意而無其效也。夫欲人之朴厚而先之以少私、寡欲，無爲、至誠，所以澆風常扇也；欲人之儉約而不率之以卑宫、菲食，沉珠、貴穀，所以侈物常貴也；欲遠小人而好悦耳之言，所以巧諛常進也；欲近莊士而惡咈口之慮，所以忠直常疏也；欲勉人於義而貪濁在位，所以廉隅常不修也；欲禁人爲非而法制不一，所以抵冒常不息也。則謬盭之本，其在兹乎。陛下誠能一皆反之，其效可立彰明矣。

制策曰：爰自近歲，仍敷大澤，霜露所墜，霑濡必同。滌瑕穢以導人心，省繇役以豐物力，蠲田租以厚農室，葺國學以振儒風，督廢職以補綱維，備衆官以序賢俊，庶繼先志，臻干治平。而改行者未聞，輸勞者未艾，農者無以免艱食，學者無以通微言，立事之績未紀於庶工，乏才之難未輟於終食，盡於法者無不去，而法未修明；切於政者無不行，而政未光大。豈丕變其俗，道廣而難濟乎？豈不得其門，事繁而愈失乎？佇聞嘉言，無或隱諱者。

臣以陛下滌瑕穢而改行未聞，正言不自其本故也。夫欲人之改行率德，在明賞罰，不在滌瑕穢也，故賞當善，罰當惡，天下曉然逃惡而趨善矣。賞當功，罰當罪，天下聳然遠罪而起功。則人自爲理而上無爲矣！此舜之所以利天下也。夫賞罰者，報也。賞之失稱，罰之不當，咎孰甚焉！伏見兵興已來，開權宜之道，行苟且之政，臺省之官，王公之爵，濫於州郡，遍於輿臺，將帥之臣，借緋紫於使令，定官員而奏請，名器輕於土芥，操柄擅於爪牙，此其所以賞人而人不勸也。

州縣之斷獄，月以千數，連年累紀，未聞有一疑獄而決于朝者，未聞有一屈人而訴于闕者，豈天下長吏盡如皐陶哉？律令格式具而不遵，鄉縣州府各自爲制，所怒則專殺爲常，臆斷則自生愚意，且欲人知所避而能自達，不其難乎？況乎賦役之不怕、衣食之不足，尚不懼死，焉能避罪？此其所以罰人而人不沮也。賞之不勸，罰之不沮，欲人改行，其或難焉。雖滌其瑕穢，惠姦貨法而已，又何爲也。伏惟陛下慎用賞，賞必當功，則天下之善勸矣；慎用刑，刑必當罰，則天下之罪沮矣。擇人而任之，則僭濫不作；當人而散，則廉耻自生。如是則所改其行，無所滌其瑕矣，又何足憂之？陛下省徭役而輸勞者未艾，小惠未遍，而有司長吏或壅而未盡承故也。若陛下嘉而俯察之，則物力何懼乎不豐？勞者何憂乎未艾？陛下蠲田租以厚農室而人猶艱食者，生者猶少而費者猶多故也。商乘堅而猒肥，工執輕而仰給，兵横行而厚禄，僧道無爲而取資，勞苦頓悴，終歲矻矻，殰刑死而爲農者亦愚亦少矣。況乎兩稅不均，失變通救弊之法，百端横賦，隨長吏自爲之政乎！若均工、商、老、釋之勞逸，輕田野布帛之徵稅，蠲横暴之賦，減鎮防之兵，則耕者如雲積若山矣。

臣請再爲陛下精言之。夫賤珍奇之貨，斥雕琢之偽，則工商之道自息矣，黜異端之學，使法不亂而教不煩，則釋老之流當屏矣。且天下所以蕙蕙然者，豈非以兵乎？使稅之厚人之屈而不可蠲復者，豈非以商乎？今昆夷未平，邊備未去，中夏或虞，鎮防未可罷，若就其功則莫若減練之也。今之將帥勝任而知兵者亦寡已，佔衆以固權位，行賄以結恩澤，因循國莽，保持富貴而已，豈暇教訓以時服習其事乎。今若將加申令，使之教閱，簡拳勇秀出之材，去屠沽負販之黨，則十分之事可省其五矣。夫多而無用，曷若少而必精乎。又若州府虚張名籍，妄求供億，盡設其給以豐其稔。今若核其名實，糺以文法，則五分又省其二矣。夫衆之虚，曷若寡之實乎。一則以強兵，一則以寬賦，若江淮州郡，遠寇戎，屬清平，自非具使令備儀注者，一切可罷，以其經費代征徭，蕩逋懸，然後慎擇長吏，曲加綏撫，不四三年而家給人和，則横暴不作，賦斂自均，至理而升平矣，尚何虞於人猶艱食乎！陛下葺國以振儒風，而微言猶鬱者，蓋其所由干禄而得仕者，以章句記讀而不由義理故也。若變其法則，可以除其弊矣。陛下督廢職以補維綱，而立事之績未紀於庶工者，實有司之罪也。今職備而不舉，法具而不行，諫諍之臣備員，不聞直聲；殫察之臣塞路，未嘗直指。公卿大夫，則偷合苟容，持禄養交，爲親戚計，遷除領簿籍而已，興利之臣，專以聚斂計數爲務，共理之吏，專以附上剥下爲功，習而爲常，漸以成俗。標異而圭角者，悔悋立及，和光而淫泥者，富貴立湏。雖陛下焦勞聽明如此之切至，將何益焉？伏請下明詔，爲畫一之法，使居是官，理是人，奉是法者，必有名績，然後許遷，擇考功之殿最，無敢阿比。而于刑司，則能者月進，不能者日退，而庶工立事之績，將褒揚紀述之不暇矣！陛下備衆官以序賢俊，而乏才之嘆未輟於終食，由在上者遷之太亟，在下者刻之太深故也。古之取人也，拔十得五，猶以爲多。曲論直桶，各適於用。今則不然，舉於禮部則曰幽昧者凡陋而不可採，選於吏部則曰聲名者虚浮而不可用，工文者則懼華而不實，敦質者則懼朴而寡能，冠蓋之族則以爲因依，微賤之人則以爲幽險，上求之愈切，下損之彌細，天士何負於有司而乃蹇頓之。抑刻之如是哉！才能如積鬱抑在下，一朝聞將相之職，卿大夫之官，不得，則曰：「岳不降神，時之乏人。」於是循環，或一時超拜，或再歲四遷，以是爲適當然耳。是仕進之門常闔，而天子之官、天子之權，當途者五六人迭居持之而已。以陛下之明聖，夫豈不欲國之得人乎？以宰相之公忠，夫豈不欲人之足用乎？蓋從來已久，因循如是耳。伏惟陛下申勑朝廷、州府，令每歲各舉所知，禮部於計階常選之中，訪察推擇，得其人，則待以不次位，遇以非常恩，不得其人，則必行殿罰，以懲踰濫。則周之以寧，舜之可封，坐而致矣，乏才之歎，何有於聖朝哉！陛下謂：盡於法者無不去，而法未修明，切於政者無不行，而政未光大者，由有司長吏不得其人也。捨人務政，雖勤何益。臣伏見赦令節文，周備纖悉，空文虚聲，溢於視聽，而實功惠未有分寸及於蒼生。聖德不宣，王澤不流，雖陛下寤寐思理，宰相憂勤奉職，又何爲也？夫將直其枝，必正其根。朝廷乃根也，州郡乃枝也，今朝廷之號令有朝出而夕改者矣，主司之法式有昨破而今行者矣。伏惟陛下正綱以張萬目，澄源以清萬派，則四方大幸矣。由是言之，非道廣而難濟，事繁而愈失乎！實承詔將事者之罪耳。

制策曰：周之受田有經制，漢之名田有恒數，今疆畛相接，半爲豪家，流庸無依，率是編户。本於交易焉，奪富而卑貧，將欲因循，豈損多而益寡。酌於中道，其術如何者。臣聞古之道不可變也，古之法不必行也。夏之桀、殷之紂、周之幽、厲，井田法非亡也，而天下大亂。我太宗、玄宗井田法非修也，而天下大理矣。貞觀、開元之際，不受田而均、不名田而贍者，朝廷正法令行，一人之冤得以聞，一吏之犯得以誅，由此致也。是政之舉、化之成則田自均、人自贍，而天下陶然化矣，豈待曲吏而事爲乎！與貞觀、開元非異時也，法苟未行，人苟失職，徒易

其制、更其業、擾人怨而已耳。

制策曰：取人唯其行不必文采，命官唯其才不必資考。然則行非造次而備察，才非錯綜而遍知，不以文采爲重輕而士可進退，不以資考爲程準而吏有條貫，適變矯枉，渴於良規者。今之取士，以文字記讀爲法，其素履實行，則無門而知，使由文字而進者，往往犯姦贓爲枭鏡，以成其弊也。乾元以還，版籍斯壞，所在游寄，莫知從來。伏惟勑天下人士未歸者，一皆復貫，願留者則令著籍。致鄉校、縣學、州庠以教訓其子弟，長育其志，自鄉升之縣，自縣升之州，自州升之禮部。公卿子養長于京輦者，則使之必由太學，然後登有司，如是弱其壯老發言舉能而用，誠取人之急務。伏惟陛下裁之，若資考之限，其章句之庸才，資蔭之常調者，舊貫賢能之士則行，臣鬻者之謀，從有司長吏之舉其賞必有罰焉可也。

制策曰：何方可以序六氣、來百祥？何施可以壽群生、仁衆性？徵於前訓而有據，設於當代而易從，勿猥勿并，以稱朕意者。臣聞古者山林藪澤皆有時禁，動作之爲無差月令，則六氣以序，百祥以來，而懷生之類莫不躋仁壽之域矣。今捨此而不務，獲胎毀卵，傷仁撓和而奉胡夷之法，以正月、五月、九月斷天下之屠，欲蕃物產而祈福祐，斯亦無謂矣！伏惟陛下動遵月令，前訓可據之文也；事稽時禁，當代易從之道也。施之而不已，報之而不恒，則帝皇之美慚於今日矣。臣謹對。

試判

《全唐文》卷一七三張鷟《太學生劉仁範等省試落第擂鼓申訴准式卯時付問頭酉時收策試日晚付問頭不盡經業更請重試臺付法不伏》 劉仁範青衿胄子，黃卷書生，非應奉之五行，異王充之一覽。天下第一，希聞胡廣之才；日下無雙，罕見黃童之譽。春秋一月，徒棄光陰；文史三冬，虛淹歲月。有司試策，無黜錯之中科；主者銓量，落公孫之下第。理合逡巡斂分，退坐受銓；豈得俛仰自強，肆情撾鼓。伏稱問頭付晚，策自難周。銓退者即恨獨遲，簡得者不應偏早。訴人之口，皆有愛憎；試官之情，終無向背。傲不可長，驕不可盈，若引窺覘之門，恐開僥倖之路。豸冠奏劾，自合甘從；馬喙無冤，何煩苦訴。宜從明典，勿信游辭。

《全唐文》卷一七三張鷟《監尹勸奏學生多無經業舉送至省落第並請退還本邑以激勵庶望生徒進益》 大學小學，尊師而敬道；上庠下庠，欽賢而貴德。稽山之竹，資括羽以宣功；崑岫之珍，待琢磨而爲器。東序西序，離經辨志之原；小成大成，温故知新之學。積川爲海，蛟龍魚鼈處其中；積土爲山，鸞鶱鵷鶵翔其上。學而從政，罔不由茲，學古入官，其來尚矣。祇如每年貢舉，先有成規，登上科者高步於龍門，落下第者退飛於鷁路。蹶足之馬，尚想造途；失晨之雞，猶思改旦。庶使鴻飛海浦，仍懷漸陸之期；鶴唳霜皋，尚有聞天之望。豈得一回試落，便棄前功，善誘生徒，卻將未可。昔蘇秦十上，豈曰無才；主父八條，何妨有用。尹勤西塘教首，北海儒宗，應知三絶之勞，頗識百篇之訓。隨藍改質，實籍招攜，題竹書名，良資教授。寧有棄古人之糟粕，頓被疏遺；受新生之束脩，頻爲改換。所請無理，狀涉有情，未可舉科，且宜從記。

《全唐文》卷三〇一李休烈《對傭書判》 甲居道周以傭書自業，乙侮之，折箠以笞其背。甲告他物毆人。

士生於代，各安其業。或削觚成學，或握槧求工。道既多門，藝非一揆。甲言自巷黨，爰居道周，雖殊蘭蕙之遊，且託桑榆之蔭。傭書自給，道有類於班超；因侮見罪，迹方均於寧越。汗簡之責，既不見稱；折箠之尤，理宜從譴。

《全唐文》卷三五四宋昱《對獻賢能書判》 甲歲終致事，不獻賢能之書。御史糾不能教其所理。辭曰：待經三年，則以禮賓之。

考藝尚實，進賢受賞，必久於其道，乃不失其人。甲也齒鄉，職於汲引。觀其所與，以德行爲先；察其所安，則文理爲後。縱舉不失選，僉曰能賢，猶同三年乃賓，以旌五物無爽。筐篚以將其意，笙歌以勸其從，儒者爲榮，詞宗立志。始於司徒授法，終以大夫獻書。俊寵於君，舊史每令於續食；成賦於國，前王肇俾於計偕。將慎薦延之儀，遂下崆峒之拜，登於天府，貳於史職。當由致事之歲，則匪掄才之時。卿則守官，諒不愆於侯度；臺因懵理，頗有乖於紀律。有詞不伐，無簡可聽。

《全唐文》卷三六二盧貽《對舉賢任選判》 得上封事人云：吏部計選，不得其才，請命公卿舉賢而任。所司云：知人之難，恐不絶私，非選士之策。

求賢審官，分職撰務，必資慎擇，乃罔姦邪。惟彼禮闈，式蒸髦士，固宜品藻而無失，夫何銓管而是昧。所以懷山濤識量，蘊毛玠公方，擇其琳琅，誰云非允！刈乎杞梓，孰曰謬賢，嗟爾伊人，議乎取士。類匡衡之述古，多所引經；同谷永之上封，獨將言事。教隳邦典，政敗豎儒，且涉緣情，殊非革弊。天官嘉選，是曰司存，月卿薦賢，恐成離局。

翰林院試

《白居易集》卷四七《奉勅試制書詔批答詩等五首》元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自集賢院召赴銀臺候進旨。五日，召入翰林。奉勅試制詔等五首。翰林院使梁守謙奉宣：宜授翰林學士。數月，除左拾遺。

奉勅試邊鎮節度使加僕射制

將仕郎、守京兆府盩厔縣尉、集賢殿校理臣白居易進

門下：鎮寧三邊，左右百揆，兼茲重任，必授全材。某鎮節度使某乙，天與忠貞，日彰名節，德温以肅，氣直而和，明略足以佐時，英姿足以遏寇。累經事任，歷著勳庸。中權之令風行，外鎮之威山立。戎夷懾服，漢兵無西擊之勞；疆場底寧，胡馬絶南牧之患。禁暴而三軍輯睦，除害而百姓阜安。千里長城，一方内地。實嘉乃績，爰簡朕心。夫竭力輸誠，爲臣之大節；念功懋賞，有國之恒規。顧兹忠勤，宜進爵秩。爾有統戎之略，已授旌旄；爾有宣贊之猷，特加端揆。往踐厥職，其惟有終！可尚書左僕射，餘如故。主者施行。

與金陵立功將士等勅書

勅：浙西立功將士等。朕自臨寰宇，已再逾年：以忠恕牧萬人，以恩信馭百辟；動必思於邮隱，静無忘於泣辜。庶乎馴致小康，寖興大道也。李錡因緣屬籍，踐歷官常；苞藏禍心，素懷梟鏡之性；彰露凶德，忽發豺狼之聲。朕念以宗枝，務於容貸；諭以迷復，卒無悛心。而乃保界重江，竊弄凶器，抵捍朝命，驅脅師人，背德欺天，亂常干紀。蜂蠆之毒，流于郡縣；犬彘之行，肆于閨門。惡稔禍盈，親離衆叛；人神共棄，天地不容。卿等忠憤闇彰，義勇潛發；變疾風雨，謀先鬼神；中推赤心，前蹈白刃。率其膂力，死命于軍前；擒其兇魁，生致于闕下。廓千里之氛氣，濟一方之生人。誠感君親，義激臣子。臨危見不奪之節，因事立非常之功。予嘉乃誠，一念三歎！至於圖勞懋賞，詢事策勳，各有等差，續當處分；故先宣慰，宜並悉之。冬寒，卿等各得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與崇文詔　爲頻請朝覲，並寒月跋涉意。時崇文爲西川節度使。

勅：崇文：卿忠廉立身，簡直成性。董戎長武，邊候乂安；授律西川，兇徒蕩滅。是以寵崇外閫，秩進上公。而能省事安人，多方撫俗；諭朕念功之旨，勉其師徒；宣朕卹隱之心，慰彼黎庶。威立無暴，功成不居；累陳表章，懇請朝覲。雖殿邦之寄重，誠欲藉才；而望闕之戀深，固難奪志。且嘉且歎，彌感于懷。屬時候嚴凝，山川修阻；永言跋涉，當甚勤勞。佇卿來思，副朕誠望，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批河中進嘉禾圖表

上天降休，下土効祉，將表豐年之兆，故生同穎之祥。顧慚寡德，受此嘉瑞。披圖省表，閱視久之。卿發誠自中，歸美于上；亦宜勉勤匡贊，馴致邕熙。庶洽升平之風，以叶和同之慶。所賀知。

太社觀獻捷詩　以「功」字爲韻，四韻成。

淮海妖氛滅，乾坤嘉氣通。班師郊社内，操袂凱歌中。廟算無遺策，天兵不戰功。小臣同鳥獸，率舞向皇風。

備考讀物

《白居易集》卷六二《策林一》凡二十二道

策林序

元和初，予罷校書郎，與元微之將應制舉，退居於上都華陽觀，閉户累月，揣摩當代之事，構成策目七十五門。及微之首登科，予次焉。凡所應對者，百不用其一二。其餘自以精力所致，不能棄捐，次而集之，分爲四卷，命曰《策林》云耳。

一、策頭二道
二、策項二道
三、策尾三道
四、美謙讓
五、塞人望，歸衆心
六、政必成，化必至
七、不勞而理
八、風化澆朴
九、致和平，復雍熙
十、王澤流，人心感
十一、黄老術
十二、（政）化速成
十三、號令
十四、辨興亡之由
十五、忠敬質文損益
十六、議祥瑞（辨妖災）
十七、興五福，銷六極
十八、辨水旱之災（明存救之術）

一、策頭　二道

臣伏見漢成帝以朱雲庭辱張禹，令持下殿，雲攀檻，檻折，成帝容之。後嘗理檻，帝命勿易，以旌直臣。臣每覽漢史至此，未嘗不三復而嘆息也。豈不以臣不愛死，雖鄰於死而必諫乎？君能納諫，雖折其檻而必容乎？不然，何雲之竭忠也如此？而帝之見容也又如此？伏惟陛下：以至誠化萬國，以至明臨兆人；故

數年之間，仍降詔旨；四海之內，累徵賢良。思酌下言，樂聞上失；諭以旁求之意，詢以無隱之辭。是則陛下納諫之旨，遠出於漢朝；微臣獻言之罪，不虞於折檻矣。況清問之下，條對之中，苟言有可觀，策有可取；陛下必光揚其名氏，優崇其爵秩；與夫勿易折檻，以旌直臣之意，又相萬也。賤臣得不有犯無隱，以副陛下納諫之旨乎？殫思極慮，以盡微臣獻言之道乎？唯以直辭，昧死上對。

臣生也幸，沐聖朝垂覆育之惠，當陛下無忌諱之日；斯則朝聞夕死足矣，而況於充賦王庭者乎？伏念庸虛，謬膺詔選，誠不足以明辨體用，對揚德音。欲率爾而言，適足重小臣狂簡之過；若默然而退，又何以副陛下虛求之心？是以窺玉旒，讀金策，慚惶僶俛，不知所裁者久矣。然以愚慮之中，千載一得，而往古之成敗，耳或妄有所聞；當今之得失，目或妄有所見；進不敢希旨，退不敢隱情，唯以直言，昧死上對。

二、策項　二道

臣聞人無常心，習以成性；國無常俗，教則移風。故億兆之所趨，在一人之所執。是以恭默清净之政立，則復朴保和；貴德賤財之令行，則上讓下競；恕己及物之誠著，則蒼生可致於至理；養老敬長之教洽，則皇化可升於太寧。由是言之：蓋人之在教，若泥金之在陶冶；器之良窳，由乎匠之巧拙；化之善否，繫乎君之作爲。伏惟陛下慎而思之，勤而行之；則太平之風，大同之俗，可從容而馴致矣。

臣聞教無常興，亦無常廢；人無常理，亦無常亂。蓋興廢理亂，在君上所教而已。故君之作爲，爲教興廢之本；君之舉措，爲人理亂之源。若一出善言，則天下之人獲其福；一違善道，則天下之人罹其殃；若一肆其心，而事有以階於亂；一念於德，而邦有以漸於興。交應之間，實猶影響。今陛下以懋建皇極爲先，則大化不得不流矣。以欽若前訓爲本，則大樸不得不復矣。以緝熙庶績爲念，則五刑不得不措矣。以祇奉宗廟爲心，則五教不得不敷矣。而尚有未流、未措、未復、未敷之問；自懋建已下，皆疊策問中事。此乃陛下勞謙之德太過，故不自見其益也；求理之心太速，故不自見其功也。臣何足以知之？然臣聞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此言王者行道，非始之難，終之實難也。陛下又能終之，則太平之風，大同之俗，如指掌耳；豈止化流、樸復、刑措、教敷而已哉？

三、策尾　三道

臣，鄙人也，生仁壽之代，沐文明之化，始以進士舉及第，又以拔萃選授官。臣之名既獲貳成，君之禄已受一命。雖天地不求仁於芻狗，而旰濬思委潤於滄溟；惓惓之誠，蓄之久矣。幸遇陛下發旁求之詔，垂下濟之恩，詳延謨猷，親覽條對。逢不諱之日，雖許極言；當無過之朝，不知所述。無裨清問，有負皇明；仰冒宸嚴，伏待罪戾。謹對。

臣幸逢昭代，得列明庭，慚無嘉言，以充清問；輒罄狂瞽，惟陛下擇之。謹對。

臣生聖代，三十有五年，蒙陛下子育之恩，覩陛下升平之化，謬膺詔選，充賦天庭；安足親承德音，條對清問？逢旁求之日，雖許直言；當已理之朝，將何極諫？塵黷聖鑒，俯伏待罪。謹對。

四、美謙讓　總策問中事，連贊美之。

臣聞王者之有天下也：自謂之理，非理也；自謂之亂，非亂也；自謂之安，非安也；自謂之危，非危也。何者？蓋自謂理且安者，則自驕自滿，雖安必危。自謂亂且危者，則自戒自强，雖亂必理。理之又理，安之又安，則盛德大業，斯不遠矣。伏惟陛下：嗣建皇極，司牧蒼生，夙興以憂人，夕惕而修己。以今日之理，陛下視朝廷未以爲理；以今日之安，陛下視海内未以爲安。而又思酌下言，樂聞上失，弊無不革，利無不興。今則嚴禋郊廟，猶謂敬之不至。愛養黎庶，猶謂惠之不弘。省罷進獻，猶憂人之困窮。蠲免逋租，猶慮農之勤賈。搜揚俊乂，猶畏賢之遺逸。滌蕩罪戾，猶念獄之非辜。底定兵戈，猶懼其未戢。懷柔夷狄，猶恐其未賓。大化參乎陰陽，猶慚之以寡德。重光並乎日月，猶讓之以不明。斯乃陛下勞謙之心，合天運之不息也；勤邺之德，合地道之無疆也。如臣者何所知焉？何所述焉？伏以聖聰，貴聞庶議；苟有愚見，敢不極諫？

五、塞人望，歸衆心　在慎言動之初。

夫欲使人望塞，衆心歸者，無他焉，在陛下慎初之所致耳。臣聞：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言動不書，非盛德也；書而不法，後嗣何觀焉？若王者言中倫，動中度；則千里之外應之，百代之後歌之，況其邇者乎？若言非宜，動非禮；則千里之外違之，百代之後笑之，況其邇者乎？是以古之天子，口不敢戲言，身不敢妄動；動必三省，言必再思。況陛下初嗣祖宗，新臨兆庶：臣伏見天下之目，專專然以觀陛下之動也；天下之耳，顒顒然以聽陛下之言也。則陛下出一言，不終日而達於朝野；動一事，不浹辰而聞於華夷。蓋是非之聲，無翼而飛矣。損益之名，無脛而走矣。陛下得不慎之哉？伏惟觀於斯，察於斯，使一

言一動，無所苟而已矣。言動不苟，則天下之望塞焉，天下之心歸焉。

六、政必成，化必至　在敬其終。

問：先王之教，布在方策，事雖易舉，政則難成。豈文之空垂？將行之未至？思臻其極，佇質所疑。

夫欲使政必成，化必至者，無他焉，在陛下敬始慎終之所致耳。臣聞：先王之訓，不徒言也；先王之教，不虛行也。淺行之則小理，深行之則大和。淺深小大之應，其猶影響矣。然則天下至廣，王化至大，增減損益，難見其形。是以政之損者，雖不見其日損，必有時而亂也。教之益者，雖不見其日益，必有時而理也。陛下但推其誠，勤其政，慎其始，敬其終，日用而不知自臻其極；此先王終日所務者也，終日所行者也。不可月會其教化之深淺，歲計其風俗之厚薄焉。臣又聞：《易》曰：「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此言王者之教，待久而成也；王者之化，待終而至也。陛下誠能久而終之，則何慮政不成而化不至乎？

七、不勞而理　在順人心立教。

問：方今勤邮憂勞，夙夜不怠，而政教猶缺，懲勸未行。何則上古之君，無爲而理；今不嚴而肅，教不勞而成？何施何爲，得至於此？

臣請以三五之道言之。臣聞：三皇之爲君也，無常心；以天下心爲心。五帝之爲君也，無常欲；以百姓欲爲欲。順其心以出令，則不嚴而理；因其欲以設教，則不勞而成。故風號無文而人從，刑賞不施而人服。三五所以無爲而天下化者，由此道也。後代反是，故不及者遠焉。臣請以三代已後之事言之。臣聞：後代之天下，三五之天下也；後代之人，三五之人也；後代之位，三五之位也。居其位，得其人，有其天下；而不及三五者，何哉？臣竊驚怪之；然亦粗知其由矣。豈不以己心爲心，抑天下以奉一人之心也。以己欲爲欲，咈百姓以從一人之欲也。苟或心與道未合，政與欲並行，得失交爭，利害相半。如此，則雖宵衣旰食，勞體勵精，纔可以致小康，不足以弘大道。故出令而吏或犯，設教而人敢違；刑雖明而寡懲，賞雖厚而鮮勸。此由捨人而從欲，是以勤多而功少也。伏惟陛下去彼取此，執古御今，以三五之心爲心，則政教何憂乎不洽？以億兆之欲爲欲，則懲勸何畏乎不行？政教洽，則不殷憂而四海寧；懲勸行，則不勤勞而萬人化。此由捨己而從衆，是以事半而功倍也。臣又聞太宗文皇帝嘗曰：朕雖不及古，然以百姓心爲心。臣以爲致貞觀之理者，由斯一言始矣。伏願陛下從而鑑之，嗣而行之，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

八、風化澆朴　由教不由時。

問：旷俗之理亂，風化之盛衰，何乃得於往而失於來？薄於今而厚於古？或曰：興替之道，執在君臣。又云：澆朴之風，繫於時代。二說相反，其誰可從？

臣聞代之澆醨，人之朴略，由上而不由下，在教而不在時。蓋政之臧否定於中，則俗之厚薄應於外也。何以驗覈？伏請以周、秦以降之事言之。臣聞：周德寖衰，君臣凌替，蠶食瓜割，分爲戰國。秦氏得之，以暴易亂，曾未旋踵，同歸覆亡。炎漢勃興，奄有四海，僅能除害，未暇化人。迨于文帝、景帝，始思理道，躬行慈儉，人用富安，禮讓自興，刑罰不試：升平之美，鄰於成康。載在《漢書》，陛下熟聞之矣。降及魏、晉，迄于梁、隋，喪亂弘多，殆不足數。我高祖始建區夏，未遑緝熙。迫于太宗、玄宗，抱聖神文武之姿，用房、杜、姚、宋之佐，謀猷啓沃，無怠於心；德澤施行，不遺於物。所以刑措而百姓欣戴，兵偃而萬方悅隨，近無不安，遠無不服；雖成、康、文、景，無以尚之。載在國史，陛下熟知之矣。然則周、秦之亂極矣；及文、景繼出，而昌運隨焉。梁、隋之弊甚矣；及二宗嗣興，而王道融焉。若謂天地生成之德漸衰，家國君臣之道漸喪；則當日甚一日，代甚一代，不應衰而復盛，澆而復和。必不爾者。何乃清平朴素之風，薄於周、秦之交，而〔復〕厚於文、景之代耶？順成和動之俗，喪於梁、隋之際，而獨興於貞觀開元之年耶？由斯言之，不在時矣。故魏徵有云：若言人漸澆訛，不反質樸，至今應爲鬼魅，寧可復得而教化耶？斯言至矣。故太宗嘉之。又按《禮記》曰：「教者，人之寒暑也；事者，人之風雨也。」此言萬民之從王化，如百穀之委歲功也。若寒暑以時，則禾黍登而菽麥熟，若風雨不節，即稂莠植而秕稗生。故教化優深，則廉讓興而仁義作；刑政偷薄，則訛僞起而姦宄臻。雖百穀在地，成之者天也；雖萬人在下，化之者上也。必欲以涼德弊政，嚴令繁刑，而求仁義行，姦宄息；亦猶颺風暴雨，愆陽伏陰，而望禾黍豐，稂莠死，其不可也，亦甚明矣！故曰：堯、舜率天下以義，比屋可封；桀、紂率天下以暴，比屋可戮。斯則由上在教之明驗也，伏惟聖心無疑焉。

九、致和平，復雍熙　在念今而思古也。

問：今欲感人心於和平，致王化於樸厚；何思何念，得至於斯？

臣聞政不念今，則人心不能交感；道不思古，則王化不能流行。將欲感人心於和平，則在乎念今而已。伏惟陛下：知人安之至難也，則念去煩擾之吏。

愛人命之至重也，則念黜苛酷之官。恤人力之易罷也，則念省修葺之勞。憂人財之易匱也，則念減服御之費。懼人之有餒也，則念薄麥禾之稅。畏人之有寒也，則念輕布帛之征。慮人之有愁苦也，〔則念節聲樂之娛。恐人之有怨曠也，〕則念損嬪嬙之數。故念之又念之，則人心交感矣。感之又感之，則天下和平矣。將欲致王化於雍熙，則在乎思古而已。伏惟陛下：仰羲軒之道也，則思興利而除害。侔唐虞之聖也，則思明目而達聰。師夏禹之德也，則思泣辜而恤人。法殷湯之仁也，則思祝網而愛物。鑒漢之盛也，則思罷露臺而海內流化。觀周之興也，則思葬枯骨而天下歸心。弘貞觀之理也，則思聞房、杜之讜議以致升平。嗣開元之政也，則思得姚、宋之嘉謀而臻富壽。故思之又思之，則王澤流行矣。行之又行之，則天下雍熙矣。

十、王澤流，人心感　在恕己及物。

夫欲使王澤旁流，人心大感，則在陛下恕己及物而已。夫恕己及物者無他，以心度心，以身觀身，推其所爲以及天下者也。故己欲安，則念人之重擾也。己欲壽，則念人之嘉生也。己欲逸，則念人之憚勞也。己欲富，則念人之惡貧也。己欲温飽，則念人之凍餒也。己欲聲色，則念人之怨曠也。陛下念其重擾，則煩暴之吏退矣。念其嘉生，則苛虐之官黜矣。念其憚勞，則土木之役輕矣。念其惡貧，則服御之費損矣。念其凍餒，則布帛麥禾之稅輕矣。念其怨曠，則妓樂嬪嬙之數省矣。推而廣之，念一知十。蓋聖人之道也，始則恕己以及人，終則念人而反己。故恕之又恕之，則王澤不得不流矣。念之又念之，則人心不得不感矣。澤流心感，而天下不太平者，未之聞也。

十一、黄老術　在尚寬簡，務清淨，則人儉朴，俗和平。

夫欲使人情儉朴，時俗清和，莫先於體黄老之道也。其道在乎尚寬簡，務儉素，不眩聰察，不役智能而已。蓋善用之者，雖一邑一郡一國至于天下，皆可以致清淨之理焉。昔宓賤得之，故不下堂而單父之人化。汲黯得之，故不出閤而東海之政成。曹參得之，故獄市勿擾〔而〕齊國大和。漢文得之，故刑罰不用而天下大理。其故無他，清淨之所致耳。故《老子》曰：「我無爲而人自化，我好静而人自正，我無事而人自富，我無欲而人自樸。」此四者皆黄老之要道也。陛下誠能體而行之，則人儉朴而俗清和矣。

十二、政化速成　由不變禮，不易俗。

夫欲使政化速成，則在乎去煩擾，弘簡易而已。臣請以齊、魯之事明之。臣聞：伯禽之理魯也，變其禮，革其俗，三年而政成。太公之理齊也，簡其禮，從其俗，五月而政成。故周公歎曰：「夫平易近人，人必歸之。魯後代其北面事齊矣！」此則煩簡遲速之効明矣。伏惟陛下鑒之。

十三、號令　令一則行，推誠則化。

問：號令者，所以齊其俗，一其心，故聖人專之慎之。然則號令既出，而俗猶未齊者，其故安在？令既行而心猶未一者，其失安歸？欲使下令如風行，出言如響應，導之而人知勸，防之而人不踰，將致於斯，豈無其要？

臣聞王者發施號令，所以齊其俗，一其心。俗齊則和，心一則固，人於是乎可任使也。《傳》曰：「人心不同，如其面焉。」故一人一心，萬人萬心，若不以令一之，則人人之心各異矣。於是積異以生疑，積疑以生惑；除亂莫先乎令者也，故聖王重之。然則令者，出於一人，加於百辟，被于萬姓，漸于四夷：如風行，如雨施，有往而無返也。其在《周易》渙汗之義，言號令如汗渙然，一出而不可復也，故聖王慎之。然則令既出，而俗猶未齊者，由令不一也。〔令不一者〕，非獨朝出夕改，晨行暮止也。蓋謹於始，慢於終，則不一也。張於近，弛於遠，則不一也。急於賤，寬於貴，則不一也。行於疏，廢於親，則不一也。且人之心，猶不可以不一而理；況君之令，其可二三而行者乎？然則令既一，而天下之心猶未悦隨者，由上之不能行於己，推於誠者也。凡下之從上也，不從口之言，從上之所好也。不從力之制，從上之所爲也。蓋行諸己也誠，則化諸人也〔速。求諸己也至，則感諸人也〕深。若不推之於誠，雖三令五申，而令不明矣。苟不行之於己，雖家至日見，而人不信矣。聖王知其如此，故以禮自修，以法自理，慎其所好，重其所爲，有諸己者而後求諸人，責於下者必先禁於上。是以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導之斯行，禁之斯止。使天下之心，顒顒然唯望其令，聽其言而已。故言出則千里之外應如響，令下則四海之内行如風。故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人者矣。又曰：下令如流水發源，蓋是謂也。如此，則何慮乎海内之令，不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者哉？

十四、辨興亡之由　由善惡之積。

問：萬姓親怨之由，百王興亡之漸，將獨繫於人乎？抑亦繫於君乎？

臣觀前代：邦之興，由得人也；邦之亡，由失人也。得其人，失其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天地不能頓爲寒暑，必漸於春秋；人君不能頓爲興亡，必漸於善惡。善不積，不能勃焉而興；惡不積，不能忽焉而亡。善與

惡，始繫於君也；興與亡，終繫於人也。何則？君苟有善，人必知之。知之又知之，其心歸之。歸之又歸之，則載舟之水，由是積焉。君苟有惡，人亦知之。知之又知之，其心去之。去之又去之，則覆舟之水，由是作焉。故曰：至高而危者，君也；至愚而不可欺者，人也。聖王知其然，故則天上不息之道以修己，法地下不動之德以安人。修己者，慎於中也，慄然如履春冰。安人者，敬其下也，懍乎若馭朽索。猶懼其未也，加以樂人之樂，人亦樂其樂；憂人之憂，人亦憂其憂。樂同於人，敬慎著於己。如是而不興者，反是而不亡者，自生人已來，未之有也。臣愚以爲百王興亡之漸，在於此也。

十五、忠敬質文損益

問：忠敬質文，百代循環之教也。五帝何爲而不用？三王何故而相承？將時有同異耶？道有優劣耶？又，三代之際，損益不同，所祖三才，其義安在？豈除舊布新，務於相反相異乎？復扶衰救弊，其道不得不然乎？又，國家祖述五帝，憲章三代，質文忠敬，大備于今；而尚人鮮朴而忠，俗多利而巧。欲救斯弊，其道如何？

臣聞步驟殊時，質文異制：五帝以道化，三王以禮教。道者無爲，無爲故無失，無失故無革。是以唐、虞相承，無所改易也。禮者有作，有作則有弊，有弊則有救。故殷、周相代，有所損益也。損益之教，本乎三才。夏之教尚忠，忠本於人，人道以善教人，忠之至也。故曰：忠者，人之教也。忠之弊，其民野。救野莫若敬，故殷之教尚敬。敬本於地，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故曰：敬者，地之教也。敬之弊，其人詭。救詭莫若文，故周之教尚文。文本於天，天道垂文，而人則之。故曰：文者，天之教也。文之弊，其人僿。救僿莫若忠。然則三王之所祖不同者，非欲自異而相反也；蓋扶衰救弊，各隨其運也。運苟有異，教亦不同。雖忠與敬，各繫與時；而質與文，俱致於理。標其教則殊制，臻其極則同歸：亦猶水火之相形，同根於冥化，共濟於人用也。寒暑之相代，同本於元氣，共成於歲功也。三王之道，亦如是焉。我國家欽若五帝，憲章三代。典謨不易之道，祖述而大用；忠敬迭救之教，具舉而兼行；可謂文質協和，禮樂明備之代也。然臣聞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損益始終，若循環然。其繼周者，百代可知也。」臣觀周之弊也，爵賞黷，刑罰窮；而秦反用刑名，祚因中絶。及漢雜以霸道，德又下衰。迨于魏、晉以還，未有繼而救者。是以周之文弊，今有遺風；故人鮮朴而忠，俗猶利而巧。伏願陛下：以繼周爲己任，以行夏爲時宜；稍益質而損文，漸尚忠而救僿。斟酌於教，經緯其人；使瞻前而道繼三王，顧後而光垂萬葉。則盡善之道，大同之風，不專(美)於上古矣。

十六、議祥瑞，辨妖災

問：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斯豈國之興滅，繫於天地之災祥歟？將物之妖瑞，生於時政之昏明歟？又，天地有常道，災祥有常應，此必然之理也。何則桑穀之妖，反爲福於太戊；大鳥之慶，竟成禍於帝辛？豈吉凶或僭在人，將休咎不常其道？儆戒之徵安在？改悔之效何明？又，祥必偶聖，妖必應昏。何則明時不能爲無災，亂代或聞其有瑞？報施之道，何繆濫哉？

臣聞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者，非孽生而後邦喪，非祥出而後國興。蓋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候淫昏。則昏聖爲祥孽之根，妖瑞爲興亡之兆矣。《文子》曰：「陰陽陶冶萬物，皆乘人氣而生。」然則道之休明，德動乾坤，而感者謂之瑞；政之昏亂，腥聞上下，而應者謂之妖。瑞爲福先，妖爲禍始：將興將廢，實先啓焉。然有人君，德未及於休明，政不至於昏亂，而天文有異，地物不常：則爲瑞爲妖，未可知也。或者天示儆戒之意，以寤君心，俾乎君修改悔之誠，以答天鑒。如此，則轉亂爲治，變災爲祥，自古有之，可得而考也。臣聞高宗不聰，飛雉雊于鼎；宋景有罰，熒惑守於心。及乎懋懿德以修身，出善言而罪己；則昇耳之異自殄，退舍之慶自臻：天人相感，可謂明矣！速矣！且高宗、三代之賢主也，有一德之違，亦謫見于物。宋景，列國之常主也，有一言之感，亦冥應乎天。則知上之鑒下，雖賢王也，苟有過而必知。下之感上，雖常主也，苟有誠而必應。故王者不懼妖之不滅，而懼過之不悛；不懼瑞之不臻，而懼誠之不至。足明休徵在德，吉凶由人矣。失君道者，祥反成妖；悟天鑒者，災亦爲瑞，必然而已矣。抑臣又聞：王者之大瑞，在乎天地泰，陰陽和，風雨時，寒暑節，百穀熟，萬人安，賦役輕，服用儉，兵革偃，刑罰措，賢者出，不肖者退，聲教日被，謳歌日興：此之謂休徵，此之謂嘉瑞也。王者之大妖，在乎兩儀不泰，四氣不和，風雷不時，水旱不節，五穀不稔，百臘不藏，徭役煩，征賦重，干戈動，刑獄作，君子隱，小人見，政令日缺，怨讟日興：此之謂咎徵，此之謂妖孽也。至若一星一辰之瑞，一雲一露之祥；一鳥一獸之妖，一草一木之怪：或偶生於氣象，或偶得於陶鈞，信非休咎之徵，興亡之兆也。何則？隱見出處，亦不干常。明聖之朝，不能無小災小沴；衰亂之代，亦或有小瑞小祥；固未足質帝王之疑，明天地之意耳。王者但外思其政，內省其身；自謂德之不修，誠之

不著；雖有區區之瑞，不足嘉也。自謂政之能立，道之能行，雖有瑣瑣之妖，不足懼也。臣竊謂：妖祥廢興之由，實在於此，故雖辭費，不敢不備而言之。

十七、興五福，銷六極

問：昔周著九疇之書，漢述五行之志，皆所以精究天人之際，窮探政化之源。然則五福之祥，何從而作？六極之疹，何感而生？將欲辨行，可明本末。又，今人財耗費，既貧且憂，時疹流行，或疾而夭；思欲銷六極，致五福，驅一代於富壽，納萬人於康寧，何所施爲，可致於此？

臣聞聖人興五福，銷六極者，在乎立大中，致大和也。至哉中和之爲德！不動而感，不勞而化；以之守則仁，以之用則神；卷之可以理一身，舒之可以濟萬物。然則和者，生於中也；中者，生於不偏也，不邪也，不過也，不及也。若人君內非中勿思，外非中勿動；動靜進退，皆得其中。故君得其中，則人得其所；人得其所，則和樂生焉。是以君人之心和，則天地之氣和；天地之氣和，則萬物之生和。於是乎三和之氣，訢合絪縕，積爲壽，蓄爲富，舒爲康寧，敷爲攸好德，益爲考終命。其羡者，則融爲甘露，凝爲慶雲，垂爲德星，散爲景風，流爲醴泉。六氣叶乎時，七曜順乎軌。迨于巢穴羽毛之物，皆煦嫗而自蕃；草木鱗介之祥，皆叢萃而繼出。夫然者，中和之（氣所）致也。若人君內非中是思，外非中是動；動靜進退，不得其中。故君不得其中，則人不得其所；人不得其所，則怨歎興焉。是以君人之心不和，則天地之氣不和；天地之氣不和，則萬物之生不和。於是乎三不和之氣，交錯堙鬱，伐爲凶短折，攻爲疾，聚爲憂，損爲貧，結爲惡，耗爲弱。其羡者，潛爲伏陰，淫爲愆陽，守爲彗星，發爲暴風，降爲苦雨。四序失其節，三辰亂其行。迫于襁褓卵胎之生，皆夭閼而不遂；木石華蟲之怪，皆糅雜而畢呈。夫然者，不中不和之氣所致也。則天人交感之際，五福六極之來，豈不昭昭然哉？臣伏見比者兵賦未減，人鮮無憂；時疹所加，衆或有疾。德宗皇帝病人之病，憂人之憂；於是救之以廣利之方，悅之以中和之樂。將使易憂爲樂，變病爲和；惠化之恩，莫斯甚也。然臣竊聞：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絶其源。伏惟陛下：欲紓人之憂，先念憂之所自；欲救人之病，先思病之所由。（知所自）以絶之，則人憂自弭也；知所由以去之，則人病自瘳也。然後申之以救療之術，則人易康寧；鼓之以安樂之音，則人易和悅。斯必應疾而化速，利倍而功兼；六極待此而銷，五福待此而作。如是，可以陶三才繆濫之氣，發爲休祥；驅一代鄙夭之人，臻乎仁壽。中和之化，夫何遠哉！

十八、辨水旱之災，明存救之術

問：「狂常雨若，僭常暘若。」此言政教失道，必感於天也。又堯之水九年，湯之旱七年，此言陰陽定數，不由於人也。若必繫於政，則盈虛之數徒言；如不由於人，則精誠之禱安用？二義相戾，其誰可從？又問：陰陽不測，水旱無常；將欲均歲功於豐凶，救人命於凍餒；凶歉之歲，何方可以足其食？災危之日，何計可以固其心？將備不虞，必有其要。歷代之術，可明徵焉。

臣聞水旱之災，有小有大。大者由運，小者由人。由人者，由君上之失道，其災可得而移也。由運者，由陰陽之定數，其災不可得而遷也。然則小大本末，臣粗知之。其小者，或兵戈不戢，軍旅有强暴者；或誅罰不中，刑獄有冤濫者；或小人入用，讒佞有得志者；或君子失位，忠良有放棄者；或男女臣妾，有怨曠者；或鰥寡孤獨，有困死者；或賦斂之法無度焉；或土木之功不時焉。於是乎憂傷之氣，憤怨之誠，積以傷和，變而爲沴。古之君人者，逢一災，偶一異，則收視反聽，察其所由。且思乎軍鎮之中，無乃有縱暴者耶？刑獄之中，無乃有冤濫者耶？權寵之中，無乃有不肖者耶？放棄之中，無乃有忠賢者耶？內外臣妾，無乃有幽怨者耶？天下窮人，無乃有困死者耶？賦入之法，無乃有過厚者耶？土木之功，無乃有屢興者耶？若有一於此，則是政令之失，而天地之譴也。又《洪範》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言不信不乂，亦水旱應之。然則人君苟能改過塞違，率德修政，勵敬天之志，虔罪己之心；則雖踰月之霖，經時之旱，至誠所感，不能爲災。何則？古人或牧一州，或宰一縣，有暴身致雨者，有救火反風者，有飛蝗去境者：郡邑之長，猶能感通，況王者爲萬乘之尊，居兆人之上，悔過可以動天地，遷善可以感神明。天地神明，尚且不違；而況於水旱風雨蟲蝗者乎？此臣所謂由人，可移之災也。其大者，則唐堯九載之水，殷湯七年之旱是也。夫以堯之大聖，湯之至仁，于時德儉人和，刑清兵偃，上無狂僭之政，下無怨嗟之聲；而卒有浩浩滔天之災，炎炎爍石之沴。非君上之失道，蓋陰陽之定數矣。此臣所謂由運，不可遷之災也。然則聖人不能遷災，能禦災也；不能違時，能輔時也。將在乎廩積有常，仁惠有素，備之以儲蓄，雖凶荒而人無菜色；固之以恩信，雖患難而人無離心。儲蓄者，聚於豐年，散於歉歲。恩信者，行於安日，用於危時。夫如是，則雖陰陽之數不可遷，而水旱之災不能害。故曰：人强勝天。蓋是謂矣。斯亦圖之在早，備之在先；所謂思危於安，防勞於逸。若患至而方備，災成而後圖，則雖聖人，不能救矣。抑臣又聞：古者聖王在上，而下

不凍餒者，何哉？非家至日見，衣之食之；蓋能均節其衣食之原也。夫天之道無常，故歲有豐必有凶；地之利有限，故物有盈必有縮。聖王知其必然，於是作錢刀布帛之貨，以時交易之，以時斂散之。所以持豐濟凶，用盈補縮。則衣食之費，穀帛之生，調而均之，不啻足矣。蓋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耿壽昌之常平者，可謂不涸之倉，不竭之府也。故豐稔之歲，則貴糴而以利農人；凶歉之年，則賤糶以活餓殍。若水旱作沴，則資爲九年之蓄；若甲兵或動，則餽爲三軍之糧。上以均天時之豐凶，下以權地利之盈縮。則雖九年之水，七年之旱，不能害其人，危其國矣。至若禳禱之術，凶荒之政，歷代之法，臣粗聞之：則有雩天地以牲牢，禁山川以圭璧，祈土龍於玄寺，舞羣巫於靈壇，徙市修城，貶食徹樂，緩刑省禮，務嗇勸分，殺哀多婚，弛力舍禁：此皆從人之望，隨時之宜，勤恤下之心，表恭天之罰。但可以濟小災小弊，未足以救大危大荒。必欲保邦邑於危，安人心於困，則在乎儲蓄充其腹，恩信結其心而已。蓋羲農唐虞禹湯文武，皆由此途而王也。

策林二　凡十七道

十九、息游墮　二十、平百貨之價

二十一、人之困窮，由君之奢欲　二十二、不奪人利

二十三、議鹽法之弊　二十四、議罷漕運可否

二十五、立制度　二十六、養動植之物

二十七、請以族類求賢　二十八、尊賢

二十九、請行賞罰，以勸舉賢　三十、審官

三十一、大官乏人　三十二、議庶官遷次（之）遲速

三十三、革吏部之弊　三十四、牧宰考課

三十五、使百職修，皇綱振

十九、息游墮　勸農桑，議賦稅，復租庸，罷緡錢，用穀帛。

問：一夫不田，天下有受其餒者。一婦不蠶，天下有受其寒者。斯則人之性命繫焉，國之貧富屬焉。方今人多游心，地有遺力；守本業者，浮而不固；逐末作者，蕩而忘歸。夫然，豈懲戒游墮之法，失其道耶？將敦勸農桑之教，不得其本耶？

臣伏見今之人，捨本業，趨末作者，非惡本而愛末，蓋去無利而就有利也。夫人之蚩蚩趨利者甚矣：苟利之所在，雖水火蹈焉，雖白刃冒焉。故農桑苟有利也，雖日禁之，人亦歸矣，而況於勸之乎？游墮苟無利也，雖日勸之，亦不爲矣，而況於禁之乎？當今游墮者逸而利，農桑者勞而傷。所以傷者，由天下錢刀重而穀帛輕也。所以輕者，由賦斂失其本也。夫賦斂之（失其）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糴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既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常反覆思之，實由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糴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求，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已後，其弊或甚於今日矣。非所謂平均調節之道也。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並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迴心。游手於道途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跡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欲其游墮，其可得乎？加以陛下念稼穡之艱難則薄斂，而人足食矣。念紡績之勤苦則省用，而人豐財矣。念異貨之敗度則寡欲，而人著誠矣。念奇器之蕩心則正德，而人歸厚矣。其興利除害也如彼，又修己化人也如此：是必應之如響答，順之如風行。斯所謂下令於流水之源，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欲其游墮，其可得乎？

二十、平百貨之價　陳斂散之法，請禁銷錢爲器。

問：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估日輕；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價日賤。是以射時利者，賤收而日富；勤力穡者，輕用而日貧。夫然，豈殖貨斂散之節，失其宜耶？將泉布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也？

臣聞穀帛者，生於農也；器用者，化於工也；財物者，通於商也；錢刀者，操於君也。君操其一，以節其三；三者和鈞，非錢不可也。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故散錢以斂之，則下無棄穀遺帛矣。穀帛貴則財物賤，財物賤則工商勞。故散穀以收之，則下無廢財棄物也。斂散得其節，輕重便於時，則

百貨之價自平，四人之利咸遂；雖有聖智，未有易此而能理者也。方今關輔之間，仍歲大稔，此誠國家散錢斂穀，防儉備凶之時也。時不可失，伏惟陛下惜之！臣又見：今人之弊者，（由錢刀重於穀帛也。所以重者），由銅利貴於錢刀也。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爲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減而日重矣。今國家行挾銅之律，執鑄器之禁，使器無用銅。銅（既）無利也，則錢不復銷矣。此實當今權節重輕之要也。

二十一、人之困窮，由君之奢欲

問：近古已來，君天下者，皆患人之困，而不知困之由；皆欲人之安，而不得安之術。今欲轉勞爲逸，用富易貧；究困之由，矯其失於既往；求安之術，致其利於將來：審而行之，以康天下。臣聞近古已來，君天下者，皆患人之困，而不知困之由；皆欲人之安，而不得安之術。臣雖狂瞽，然粗知之。臣竊觀前代人庶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何則？天下之人億兆也，君者一而已矣，以億兆之人奉其一君，則君之居處，雖極土木之功，殫金玉之飾；君之衣食，雖窮海陸之味，盡文采之華；君之耳目，雖慆鄭衛之音，厭燕趙之色；君之心體，雖倦畋漁之樂，疲轍跡之遊：猶未合擾於人，傷於物。何者？以至多奉至少故也。然則一縱一放，而弊及於人者，又何哉？蓋以君之命行於左右，左右頒於方鎮，方鎮布於州牧，州牧達於縣宰，縣宰下於鄉吏，鄉吏傳於村胥，然後至於人焉。自君至人，等級若是，所求既衆，所費滋多。則君取其一，而臣已取其百矣。所謂上開一源，下生百端者也。豈直若此而已哉？蓋亦君好則臣爲，上行則下效；故上苟好奢，則天下貪冒之吏將肆心焉；上苟好利，則天下聚斂之臣將賓力焉。雷動風行，日引月長，上益其侈，下成其私，其費盡出於人，人實何堪其弊？此又爲害十倍於前也。夫如是，則君之躁靜，爲人勞逸之本；君之奢儉，爲人富貧之源。故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一出善言，則天下之心同其喜；一違善道，則天下之心共其憂。蓋百姓之殃，不在乎鬼神；百姓之福，不在乎天地；在乎君之躁靜奢儉而已。是以聖王之修身化下也，宮室有制，服食有度，聲色有節，畋遊有時；不徇己情，不窮己欲，不殫人力，不耗人財。夫然，故誠發乎心，德形乎身，政加乎人，化達乎天下。以此禁吏，則貪欲之吏不得不廉矣；以此牧人，則貧困之人不得不安矣。困之由，安之術，以臣所見，其在茲乎？

二十二、不奪人利　議鹽鐵與榷酤，誠厚斂及雜稅。

問：鹽鐵之謀，榷酤之法，山海之利，關市之徵，皆可以助佐徵徭，又慮其侵削黎庶。捨之則乏用於軍國，取之則奪利於生人。取捨之間，孰爲可者？

臣聞君之所以爲國者，人也；人之所以爲命者，衣食也；衣食之所從出者，農桑也。若不本於農桑而興利者，雖聖人不能也。苟有能者，非利也，其害也。何者？既不自地出，又非從天來，必是巧取於人，曲成其利。利則日引而月長，人則日削而月朘。至使人心窮，王澤竭。故臣但見其害，不見其利也。所以王者不殖貨利，不言有無。耗羨之財，不入於府庫；析毫之計，不行於朝廷者，慮其利穴開而罪梯搆。然則聖人非不好利也，利在於利萬人；非不好富也，富在於富天下。節欲於中，人斯利矣；省用於外，人斯富矣。故唐堯、夏禹、漢文之代，雖薄農桑之稅，除關市之征，棄山海之饒，散鹽鐵之利，亦國足而人富安矣。何則？欲節而用省也。秦皇、漢武、隋煬之時，雖入太半之賦，徵逆折之租，建榷酤之法，出舟車之算，亦國乏用而人貧弊矣。何則？欲不節而用不省也。蓋所謂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夫利散於下，則人逸而富；利壅於上，則人勞而貧。故下勞則上無以自安，人富則君孰與不足。《禮記》曰：「人以君爲心，君以人爲體。」《詩》曰：「愷悌君子，人之父母。」由此而言，未有體勞而心逸者也，未有子富而父貧者也。臣又聞：地之生財，多少有限；人之食利，衆寡有常。若盈於上，則耗於下；利於彼，則害於此。而王者四海一家，兆人一統，國無異政，家無異風；若奪其利，則害生，害不加於人，欲何加乎？若除其害，則利生，利不歸於人，欲何歸乎？故奪之也，如皮盡於毛下，本或不與存之同也。囊漏於貯中，利將焉往？與奪利害，斷可知焉。是以善爲國者，不求非農桑之產，不重非衣食之貨，不用計數之吏，不畜聚斂之臣。臣聞榷筦之謀，則思侵削于下；見羨餘之利，則念誅求於人；然後德澤流而歌詠作矣。故曰：利出一孔者亡，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此明君立國子人者，貴本業而賤末利也。

二十三、議鹽法之弊　論鹽商之幸。

臣伏以國家鹽之法久矣，鹽之利厚矣。蓋法久則弊起，弊起則法隳；（法隳則利厚），利厚則奸生，奸生則利薄。臣以爲隳薄之由，由乎院場太多，吏職太衆故也。何者？今之主者，歲考其課利之多少，而殿最焉，賞罰焉。院場既多，則各慮其商旅之不來也，故羨其鹽而多與焉。吏職既衆，則各懼其課利之不優也，故慢其貨而苟得焉。鹽羨則幸生，而無厭之商趨矣；貨慢則濫作，而無用之物

入矣。所以鹽愈費而官愈耗，貨愈虛而商愈饒，法雖行而奸緣，課雖存而利失。今若減其吏職，省其院場，審貨帛之精麤，謹鹽量之出入；使月有常利，歲有常程，自然鹽不誘商，則出無羨鹽矣；吏不爭課，則入無濫貨矣。鹽不濫出，貨不濫入，則法自張而利復興矣。利害之効，豈不然乎？臣又見：自關以東，上農大賈，易其資產，入爲鹽商。率皆多藏私財，別營稗販，少出官利，唯求隸名，居無征徭，行無榷稅；身則庇於鹽籍，利盡入於私室。此乃下有耗於農商，上無益於筦榷明矣。蓋山海之饒，鹽鐵之利，利歸於人，政之上也。利歸於國，政之次也。若上既不歸於人，次又不歸於國；使幸人姦黨，得以自資：此乃政之疵，國之蠹也。今若剗革弊法，沙汰奸商；使下無僥倖之人，上得析毫之計，斯又去弊興利之一端也。唯陛下詳之。

二十四、議罷漕運可否

問：秦居上腴，利號近蜀；然都畿所理，征賦不充；故歲漕山東穀四百萬斛，用給京師。其間水旱不時，賑貸貧乏。今議者罷運穀而收脚價，糴户粟而折稅錢；但未知利於彼乎？而害於此乎？

臣聞議者將欲罷漕運於江淮，請和糴於關輔，以省其費，以便於人。臣愚以爲救一時之弊則可也；若以爲長久之法，則不知其可也。何者？方今自淮以南，逾年旱歉；自洛而西，仍歲豐稔。彼人困於艱食，此穀賤於傷農。困則難於發租，賤則易於乞糴。斯則不便於彼，而無害於此矣。此臣所謂救一時之弊則可也。若舉而爲法，循以爲常；臣雖至愚，知其不可。何者？夫都畿者，四方所湊也，萬人所會也，六軍所聚也。雖利稱近蜀之饒，猶未能足其用；雖田有上腴之利，猶不得充其費。況可日削其穀，月朘其食乎？故國家歲漕東南之粟以給焉，時發中都之廩以賑焉：所以贍關中之人，均天下之食，而古今不易之制也。然則用捨利害，可明徵矣。夫賈斂糴之資，省漕運之費，非無利也；蓋利小而害大矣，故久而不勝其害。輓江淮之租，贍關輔之食，非無害也；蓋害小而利大矣，故久而不勝其利。大凡事之大害者，不能無小利也；事之大利者，不能無小害也。蓋恤小害則大害不去，愛小利則大利不成也。古之明王，所以能興利除害者非他，蓋棄小而取大耳。今若恤汎舟之役，忘移穀之用，是知小計而不知大會矣。此臣所謂若以爲長久之法，則不知其可也。

二十五、立制度　節財用，均貧富，禁兼并，止盜賊，起廉讓。

問：夫地之利有限也，人之欲無窮也；以有限奉無窮，則必地財耗於僭奢，人力屈於嗜欲。故不足者爲奸爲盜，有餘者爲驕爲濫。今欲使食力相充，財欲相稱；貴賤別而禮讓作，貧富均而廉恥行。作爲何方，可至於此？

臣聞天有時，地有利，人有欲。能以三者與天下共者，仁也，聖也。仁聖之本，在乎制度而已。夫制度者，先王所以下均地財，中立人極，上法天道者也。且天之生萬物也，長之以風雨，成之以寒燠；聖人之牧萬人也，活之以衣食，濟之以器用。若風雨淫，寒燠甚，則反傷乎物之生焉。若衣食奢，器用費，則反傷乎人之生焉。故作四時八節，所以時寒燠，節風雨，不使之過差爲沴也。聖人制五等十倫，所以倫衣食，等器用，不使之踰越爲害也。此所謂法天而立極者也。然則地之生財有常力，人之用財有常數：若羨於上，則耗於下也；有餘於此，則不足於彼也。是以地力人財，皆待制度而均也；尊卑貴賤，皆待制度而別也。大凡爵禄之外，其田宅棟宇、車馬僕御、器服飲食之制，暨乎賓婚祠葬之度，自上而下，皆有數焉。若不節之以數，用之以倫，則必地力屈於僭奢，人財消於嗜欲。而貧困凍餒，奸邪盜賊，盡生於此矣。聖王知其然，故天下奢則示之以儉，天下儉則示之以禮。俾乎貴賤區別，貧富適宜；上下無羨耗之差，財力無消屈之弊。而富安温飽、廉恥禮讓，盡生於此矣。然則制度者，出於君而加於臣，行於人而化於天下也。是以君人者，莫不唯欲是防，唯度是守。守之不固，則外物攻之。故居處不守其度，則峻宇崇臺攻之；飲食不守其度，則殊滋異味攻之；衣服不守其度，則奇文詭製攻之；視聽不守其度，則奸聲豔色攻之；喜怒不守其度，則僭賞淫刑攻之；玩好不守其度，則妨行之貨、蕩心之器攻之；獻納不守其度，則讒諂之言、聚斂之計攻之；道術不守其度，則不死之方、無生之法攻之。夫然，則安得不内固其守，甚於城池焉；外防其攻，甚於寇戎焉。將在乎寢食起居，必思其度；思而不已，則其下化之。《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此之謂矣。

二十六、養動植之物　以豐財用，以致麟鳳龜龍。

臣聞天育物有時，地生財有限；而人之欲無極。以有時有限，奉無極之欲，而法制不生其間，則必物暴殄而財乏用矣。先王惡其及此，故川澤有禁，山野有官；養之以時，取之以道。是以豺獺未祭，罝網不布於野澤；鷹隼未擊，矰弋不施於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草木未落，不加斤斧；漁不竭澤；畋不合圍。至於麛卵蚳蝝，五穀百果，不中殺者，皆有常禁。夫然，則禽獸魚鼈，不可勝食矣；財貨器用，不可勝用矣。臣又觀之，豈直若此而已哉？蓋古之聖王，使信及

豚魚，仁及草木；鳥獸不狘，胎卵可窺，麟鳳效靈，龜龍爲畜者，亦由此途而致也。

二十七、請以族類求賢

問：自古以來，君者無不思求其賢，賢者罔不思效其用。然兩不相遇，其故何哉？今欲求之，〔辨之〕，其術安在？

臣聞人君者無不思求其賢，人臣者無不思效其用。然而君求賢而不得，臣效用而無由者，豈不以貴賤相懸，朝野相隔，堂遠於千里，門深於九重；雖臣有懷懷之誠，何由上達？雖君有孜孜之念，無因下知。上下茫然，兩不相遇。如此，則豈唯賢者不用，矧又用者不賢。所以從古已來，亂多而理少者，職此之由也。臣以爲求賢有術，辨賢有方；方術者，各審其族類，使之推薦而已。近取諸喻，其猶線與矢也：線因針而入，矢待弦而發。雖有線矢，苟無針弦，求自致焉，不可得也。夫必以族類者，蓋賢愚有貫，善惡有倫，若以類求，必以類至。此亦由水流濕，火就燥，自然之理也。何則？夫以德義立身者，必交於德義，不交於險僻；以正直克己者，必朋於正直，不朋於頗邪；以貪冒爲意者，必比於貪冒，不比於貞廉；以悖慢肆心者，必狎於悖慢，不狎於恭謹。何者？事相害而不相利，性相戾而不相從：此乃天地常倫，人物常理，必然之勢也。則賢與不肖，以此知之。伏惟陛下：欲求而致之也，則思因針待弦之勢；欲辨而別之也，則察流濕就燥之徒。得其勢，必彙徵而自來；審其徒，必羣分而自見。求人之術，辨人之方，於是乎在此矣。

二十八、尊賢　請厚禮以致大賢也。

問：國家歲貢俊造，日求賢良；何則所得者率尋常之才，所來者非師友之佐？豈時無大賢乎？將求之不得其道乎？

臣聞致理之先，先於行道；行道之本，本於得賢；得賢之由，由乎審禮。若禮之厚薄定於此，則賢之優劣應於彼。故黜位而朝，西面而事；則師之才至矣。先之以身，下之以色；則友之才至矣。展皮弊之禮，盡揖讓之儀；則大臣之才至矣。南面而坐，使者先焉；則左右之才至矣。憑几據杖，以令召焉；則厮役之才至矣。是以得師者帝，得友者王，得大臣者霸，得左右者弱，得厮役者亂。然則求師而得友，求友而得臣者，有矣；未有求臣而得友，求友而得師者也。是故圖帝而成王，圖王而成霸者，有矣；未有圖霸而成王，圖王而成帝者也。夫以夷吾之賢，爲不可召之臣，桓公所以霸齊也。孔明之才，爲非屈致之士，劉氏所以圖蜀也。夫欲霸一國，圖一方，猶審其禮，行其道焉。況開帝王之業，垂無疆之休；苟無尊賢之風，師友之佐，則安能弘其理，恢其化乎？國家有天下二百年，政無不施，德無不備；唯尊賢之禮，未與三代同風。陛下誠能行之，則盡美盡善之事畢矣！

二十九、請行賞罰，以勸舉賢

問：頃者累下詔旨，令舉所知。獻其狀，莫匪賢能；授以官，罕聞政績。將人不易知耶？將容易其舉耶？

臣伏見頃者德宗皇帝頒下詔旨，令舉所知。自是內外百寮，歲有聞薦。有司各詳其狀，咸命以官。語其數，誠得多士之名；考其才，或非盡善之實。何則？得賢、由舉擇慎審，慎審、由賞罰必行。自十年以來，未聞有司以得所舉賞一人，以失所舉罪一人。則內外之薦，恐未專精；出處之賢，或有違濫。斯所以令陛下尚有未得賢之歎也！伏惟申命所舉，深詔有司，量其短長之材，授以小大之職。然後明察臧否，精考殿最：得人者，行進賢之賞；謬舉者，坐不當之罪。自然上下精詳，遠近懲勸；謹關梁以相保，責轅輪以相求。俾夫草靡風行，達于天下。天下之耳，盡爲陛下聽；天下之目，盡爲陛下視。明其視，則舉不失德；廣其聽，則野無遺賢。而後官得其才，事得其序。如此，則陛下但凝神端拱，而天下理矣。

三十、審官　量才授職，則政成事舉。

問：官既備而事未舉，才既用而政未成；將欲正之，其失安在？

臣聞夫官既備而事未舉，才既用而政未成者：由官與才不相得也。且官有小大繁簡之殊，才有短長能否之異：稱其任，則政立；枉其能，則事乖。故先王立庶官而後求人，使乎各司其局也；辨衆才而後入仕，使乎各盡其能也。如此，則官雖省，才雖半，可得而理矣。若以短任長，以大授小；委其不可而望其可，強其不能而責其能：如此，則官雖能，才雖倍，無益於理矣。故曰：任小能於大事者，猶狸搏虎而刀伐木也。屈長才於短用者，猶躧捕鼠而斧剪毛也。所不相及，豈不宜哉！王者誠能量衆才之短長，審庶官之小大；俾操鑿柄者無圓方之謬，備輪轅者適曲直之宜。自然人盡其能，職修其要，彝倫日敍，庶績日凝，又何患乎事不舉而政未成哉？

三十一、大官乏人　由不慎選小官也。

問：國家台袞之材，臺省之器，胡然近日稍乏其人。將欲救之，其故安在？

臣伏見國家公卿將相之具，選於丞郎給舍；丞郎給舍之材，選於御史遺補郎官；御史遺補郎官之器，選於秘著校正畿赤簿尉：雖未盡是，十常六七焉。然則畿赤之吏，不獨以府縣之用求之；秘著之官，不獨以校勘之用取之。其所責望者，乃丞郎之椎輪，公卿之濫觴也。則選用之際，宜得其人。臣竊見近日秘著校正，或以門地授，畿赤簿尉，唯以資序求。未商較其器能，不研覈其才行。至使頃年已來，臺官空，不知所取；省郎闕，不知所求。豈直乏賢，誠亦廢事！且以資序得者，僅能參於簿領；以門地進者，或未任於鉛黃。臣恐台袞之才，臺省之具，十年已後，稍乏其人。又頃者，有司懲趨競之流，塞傲倖之路；俾進士非科第者，不授校正；校正欠資考者，不署畿官。立而爲文，權以救弊。蓋以一時之制，非可久之術。今者有司難於掄材，易於注擬，因循勿改，守以爲常；至使兩畿之中，數縣之外，雖資序皆當其任，而名實莫得而聞。故每臺省缺員，曾莫擬議。則守文之弊，一至於斯。伏願思以後艱，革其前失，廣丞郎椎輪之本，疏公卿濫觴之源。如此，則良能之材，必足用矣，要劇之職，不乏人矣。

三十二、議庶官遷次之遲速

問：先王建官，升降有制，遷次有常，此經久之道也。或云：賞善罰惡者，不踰時月。又曰：爲官吏者，可長子孫。豈今古之制殊乎？不然，何遲速之異如此也？今欲速遷而勸善，恐誘躁求之心；將令久次而望功，慮興滯用之歎。疾徐之制，何以爲中？

臣聞孔子曰：「苟有用我者，三年而有成。」《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雖聖賢爲政，未及三年，不能成也。雖善惡難知，不過九載，必自著也。由此而論，爲官吏者，不可速遷也，不可久次也。若未三年而遷，則政未立，績未成；且躁求之心生，而馴致之化廢矣。若過九載而不轉，則明不陟，幽不黜；而勸善之法缺，懲惡之典壞矣。大凡內外之官，其略如此。然則最與天子共理者，莫先於二千石乎？臣竊見近來諸州刺史，有未兩考而遷者。豈爲善成政之速，速於聖賢耶？將有司考察之不精耶？不然，何遷之遽也？又有踰一紀而不轉者。（豈）善惡未著，莫得而知耶？將有司遺忘而不舉耶？不然，何轉之遲也？臣伏見順宗皇帝詔曰：「凡內外之職，四考遞遷。」斯實革今之弊，行古之道也。然臣猶以爲吏能有聞者，既以四考遷之；政術無取者，亦宜四考黜之。將欲循其名，辨其實，則在陛下獎糾察之吏，督考課之官，使別其否臧，明知白黑。仍命曰：雖久次者，不得逾於四載；雖速遷者，亦待及於三年。此先王較能之大方，致理之要道也。伏惟陛下試垂意而察焉！

三十三、革吏部之弊

問：吏部之弊，爲日久矣。今吏多於員，其故何因？官不得人，其由何在？奸僞日起，其計何生？馳騖日滋，其風何自？欲使吏與員而相得，名與實而相符；趨競巧濫之弊銷，公平政理之道長；妍蚩者不能欺於藻鏡，錙銖者不敢詐於銓衡：豈無良謀，以救其弊？

臣伏見吏部之弊，爲日久矣。時皆共病，不知其然。臣請備而言之。臣聞古者計户以貢士，量官而署吏，故官不乏吏，士不乏官：士吏官員，必相參用。今則官倍於古，吏倍於官，入色者又倍於吏也。此由每歲假文武而簒仕者衆，冒資蔭而出身者多。故官不得人，員不充吏。是以爭求日至，奸濫日生，斯乃爲弊之一端也。臣又聞：古者州郡之吏，牧守選而舉之；府寺之寮，公卿辟而署之；其餘者乃歸有司。有司所領既少，則所選必精；此前代所以得人也。今則內外之官，一命已上，歲羨千數，悉委吏曹。吏曹案資署官，猶懼不給；則何暇考察名實，區別否臧者乎？至使近代以來，寖而成弊，真僞爭進，共徵循資之書；賢愚莫分，同限停年之格。才能者淹滯而不振，巧詐者因緣以成奸，此又爲弊之一端也。今若使內外師長者，各選其人，分署其吏，則庶乎官得其才矣。使諸色入仕者，量省其數，或間以年，則庶乎士不乏官矣。官得其才，則公平政理之道所由長也。士不乏官，則趨競巧濫之弊所由消也。矧又減銓衡之偏重，則力不撓而易平矣；分藻鏡之獨鑒，則照不疲而易明矣。與夫千品折於一面，百職斷於一心，功相萬也。得失相懸，豈不遠矣！臣以爲芟煩剗弊，莫尚於斯。

三十四、牧宰考課　議殿最未精，又政不由己。

問：今者勤恤黎元之隱，精求牧宰之材，亦既得人，使之爲政；何則撫字之方，尚未副我精求之旨；疲困之俗，尚未知我勤恤之心？豈才未稱官？將人不求理？備陳其故，以革其非。

臣聞王者之設庶官，無非共理者也。然則庶官之理同歸，而牧宰之用爲急。蓋以邦之賦役，由之而後均；王之風教，由之而後行；人之性命繫焉，國之安危屬焉。故與夫庶官之寄，輕重不可齊致也。臣伏見陛下勤恤黎元之心至矣，慎擇牧宰之旨深矣。然而黎元之理，尚未副陛下勤恤之心；牧宰之政，尚未稱陛下慎擇之旨。非人不求理，非才不稱官；以臣所窺，粗知其由矣。臣聞：賢者爲善，不待勸矣。何哉？性不忍爲惡耳。愚者爲不善，雖勸而不遷也。何哉？

性不能爲善耳。賢愚之間，謂之中人。中人之心，可上可下：勸之則遷於善，捨之則陷於惡。故曰：懲勸之廢也，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懲勸之行也，引中人而納諸君子之途。是知勸沮之道，不可一日無也。況天下牧宰，中人者多；去惡遷善，皆待勸沮。伏以方今殿最之法甚備，黜陟之令甚明。然則就備之中，察之者未甚精也；就明之中，奉之者未甚行也。未甚精，則臧否同貫；未甚行，則善惡齊驅。雖有和璞之真，不能識也；雖有齊竽之濫，何由知之？如此，則豈獨利淫，亦將失善。善苟未勸，淫或未懲：欲望副陛下勤恤之心，稱陛下慎擇之旨，或恐難矣！臣又請以古事驗之。臣聞：唐虞之際也，敷求俊乂，而四兇見用。及三考黜陟，而四罪乃彰。則知雖至明也，尚或迷真僞之徒；雖至聖也，不能去考察之法。故其法張，則變曲爲直，如蓬生於麻也；其法弛，則變香爲臭，使蘭化爲艾也。且聖人之爲理，豈盡得賢而用之乎？豈盡知不肖而去之乎？將在夫秉其樞，操其要，剗邪爲正，削觚爲圓：能使善之必遷，不謂善之盡有；能使惡之必改，不爲惡之盡無。成此功者無他，懲勸之所致也。則考課之法，其可輕乎？臣又見：當今牧宰之內，甚有良能：委之理人，亦足成政；所未至者，又有其由。臣聞：牧宰古者五等之國也。於人有父母之道焉，於吏有君臣之道焉。所宜弛張舉措由其心，威福賞罰懸於手；然後能鎮其俗，移其風也。今縣宰之權，受制於州牧；州牧之政，取則於使司：迭相拘持，不敢專達；雖有政術，何由施行？況又力役之限，賦斂之期；以用之費省爲求，不以人之貧富爲度；以上之緩急爲節，不以下之勞逸爲程。縣畏於州，州畏於使；雖有仁惠，何由撫綏？此猶束舟檝而望濟川，絆騏驥而求致遠；臣恐龔黃卓魯復生於今日，亦不能爲理矣！

三十五、使百職修，皇綱振　在乎革慎默之俗。

夫百職不修，萬事不舉；皇綱弛而不振，頹俗蕩而不還者：由君子讜直之道消，小人慎默之道長也。臣伏見近代以來，時議者率以拱默保位者爲明智，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故朝寡敢言之士，庭鮮執咎之臣，自國及家，寖而成俗。故父訓其子曰：無介直以立仇敵。兄教其弟曰：無方正以貿悔尤。識者腹非而不言，愚者心競而是效。至使天下有目者，如瞽也，有耳者，如聾也，有口者，如含鋒刃也。慎默之俗，一至於斯！此正士直臣所以退藏而長太息也。豈直若此而已哉？蓋慎默積於中，則職事廢於外；强毅果斷之心屈，畏忌因循之性成。反謂率職而舉正者，不達於時宜；當官而行法者，不通於事變。是以殿最之文，雖書而不實；黜陟之法，雖備而不行。欲望善者勸，惡者懲，百職修，萬事舉，不可得也。然臣以爲歷代之頹俗，非國朝不能革也；國朝之皇綱，非陛下不能振也。革振之術，臣粗知之。何者？夫人之蚩蚩，唯利是務：若利出於慎默，則慎默之風大起；若利出於讜直，則讜直之風大行。亦猶冬月之陽，夏日之陰，不召物〔而物〕自歸之者，無他，温涼之利所在故也。伏惟陛下：以至公統天下，以至明御羣臣，使情僞無所逃，言行無所隱；有若讜直强毅，舉正彈違者，引而進之；有若慎默畏忌，吐剛茹柔者，推而遠之。使此有利，彼無利；安得不去彼取此乎？斯所謂俾人日從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如此，則百職修，萬事舉，皇綱振，頹俗移，太平之風，由斯而致矣。

策林三　凡十九道

三十六、達聰明，致理化　　三十七、決壅蔽

三十八、君不行臣事　　三十九、使官吏清廉

四十、省官，併俸，減使職　　四十一、議百司食利錢

四十二、議百官職田　　四十三、議兵

四十四、銷兵數　　四十五、復府兵，置屯田

四十六、選將帥之方　　四十七、御功臣〔之術〕

四十八、禦戎狄　　四十九、備邊，併將，置帥

五十、議守險　　五十一、議封建，論郡縣

五十二、議井田阡陌　　五十三、議肉刑

五十四、刑，禮，道

三十六、達聰明，致理化

夫欲達聰明，致理化，則在乎奉成式，不必乎創新規也。臣聞：堯之所以神而化者，聰明文思也；舜之所以聖而理者，明四目，達四聰也。蓋古之理化，皆由聰明出也。自唐虞以降，斯道寖衰；秦漢以還，斯道大喪。上不以聰接下，下不以明奉上。聰明之道，既阻於上下，則訛僞之俗，不得不流於内外也。國家承百王已弊之風，振千古未行之法；於是始立匭使，始加諫員，始命待制官，始設登聞鼓。故遺補之諫入，則朝廷之得失所由知也。匭使之職舉，則天下之壅蔽所由通也。待制之官進，則衆臣之謀猷所由展也。登聞之鼓鳴，則羣下之冤濫所由達也。此皆我烈祖所創，累聖所奉；雖堯舜之道，無以出焉。故貞觀之大和，開元之至理，率由斯而馴致矣。自貞元以來，抗疏而諫者，留而不行，投書於

甌者，寢而不報；待制之官，經時而不見於一問；登聞之鼓，終歲而不聞於一聲。臣恐衆臣之謀猷，或未盡展；朝廷之得失，或未盡知；壅蔽者有所未通，冤濫者有所未達。今幸當陛下踐祚體元之始，施令布和之初：則宜申明舊章，條舉廢事；使列聖之述作不墜，陛下之聰明惟新，以初爲常，今其時矣！時不可失，惟陛下惜而行之；則堯舜之化，祖宗之理，可得而致矣。臣故曰：達聰明，致理化，在乎奉成式，不必乎創新規也。

三十七、決壅蔽　在不使人知所欲。

臣聞國家之患，患在臣之壅蔽也。壅蔽之生，生於君之好欲也。蓋欲見於此，則壅生於彼；壅生於彼，則亂作其間：歷代有之，可略言耳。昔秦二代好佞，趙高飾諂諛之言以壅之。周厲好利，榮夷公陳聚斂之計以壅之。殷辛好音，師涓作靡靡之樂以壅之。周幽好色，褒人納豔妻以壅之。齊桓好味，易牙蒸首子以壅之。雖所好不同，同歸於壅矣；所壅不同，同歸於亂也。故曰：人君無見其意，將爲下餌；蓋謂此矣。然則明王非無欲也，非無壅也；蓋有欲則節之，有壅則決之。節之又節之，以至於無欲也；決之又決之，以至於無壅也。其所然者，將在乎静思其故，動防其微。故聞甘言，則慮趙高之諛進於側矣。見厚利，則慮榮夷公之計陳於前矣。聽新聲，則慮師涓之音誘於耳矣。顧豔色，則慮褒氏之女惑於目矣。嘗異味，則慮易牙之子入於口矣。夫如是，安得不晝夜慮之，寤寐思之；立則見其參於前，行則想其隨於後。自然兢兢業業，日慎一日，使左不知其所欲，右不知其所好；雖欲壅蔽，其可得乎？此明王節欲決壅之要道也。

三十八、君不行臣事　委任宰相。

臣聞建官施令者，君所執也。率職知事者，臣所奉也。臣行君道則政專，君行臣道則事亂：專與亂，其弊一也。然則臣道者，百職至衆，萬事至繁，誠非一人方寸所能盡也。故王者但操其要，擇其人而已。將在乎分務於羣司，各令督責其課，受成於宰相，不以勤倦自嬰；然後謹殿最而賞罰焉，審幽明而黜陟焉，則萬樞之要畢矣。故失君道者，雖多夕惕若厲之慮，而彝倫未必序也。行臣事者，雖多日昃不食之勤，而庶績未必凝也。得其要，逸而有終；非其宜，勞而無功故也。臣又聞：坐而論道，三公之任也。作而行之，卿大夫之職也。故陳平不肯知錢穀，邴吉不問死傷者，此有司之職也，非宰相之任也。夫以宰相尚不可侵有司之職，況人君可侵宰相之任乎？可侵百執事之事乎？臣又聞：宰相之任者，上代天工，下執人柄：羣職由之而理亂，庶政由之而弛張。君之心膂，待宰相而啓沃；君之耳目，待宰相而聰明。設其位，不可一日非其人；得其人，不可一日無其寵。疑則勿用，用則勿疏。然後能訢合其心，馴致其道。蓋先王所以端拱凝旒，而天下大理者，無他焉；委務於有司也，仰成於宰相也。

三十九、使官吏清廉　在均其禄，厚其俸。

臣聞爲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也；皆欲吏之清，而不知致清之由也。臣以爲去貪致清者，在乎厚其禄，均其俸而已。夫衣食闕於家，雖嚴父慈母不能制其子，況君長能撿其臣吏乎？凍餒切於身，雖巢由夷齊不能固其節，況凡人能守其清白乎？臣伏見今之官吏，所以未盡貞廉者，由禄不均而俸不足也。不均者，由所在課料重輕不齊也；不足者，由所在官長侵刻不已也。其甚者，則有官秩等而禄殊，郡縣同而俸異。或削奪以過半，或停給而彌年。至使衣食不充，凍餒並至。如此，則必冒白刃，蹈水火而求私利也。況可使撫人字物，斷獄均財者乎？夫上行則下從，身窮則心濫。今官長日侵其吏，而望吏之不日侵於人，不可得也。蓋所謂渴馬守水，餓犬護肉；則雖日用刑罰，不能懲貪而勸清必矣。陛下今欲革時之弊，去吏之貪，則莫先於均天下課料重輕，禁天下官長侵刻，使天下之吏，温飽充於内，清廉形於外。然後示之以耻，糾之以刑。如此，則縱或爲非者，百無一二也。

四十、省官，併俸，減使職

臣聞古者計人而置官，量賦而制禄。故官之省置，必稽人户之衆寡；禄之厚薄，必稱賦入之少多。俾乎官足以理人，人足以奉吏。吏有常禄，財有常徵；財賦吏員，必參相得者也。頃以兵戎屢動，荒沴荐臻，户口流亡，財徵減耗；則宜量其官而省之，併其禄而厚之。故官省則事簡，事簡則人安；禄厚則吏清，吏清則俗阜：而天下所由理也。然則知清其吏，而不知厚其禄；則飾詐而不廉矣。知厚其禄，而不知省其官；則財費而不足矣。知省其官，而不知選其能；則事壅而不理矣。此三者，迭爲表裏，相須而成者也。伏惟陛下詳而行之。臣又見：兵興以來，諸道使府，或因權宜而置職，一置而不停；或因暫勞而加俸，一加而無減。至使職多於郡縣之吏，俸優於臺省之官。積習生常，煩費滋甚。今若量其職員，審其禄秩；使衆寡有常數，厚薄得其中。故禄得其中，則費不廣，而下無侵削之患矣。職有常數，則事不煩，而人無勞擾之弊矣。此又利害相懸遠者。伏惟陛下念而救之。

四十一、議百司食利錢

臣伏見百司食利，利出於人：日給而經費有常，月徵而倍息無已。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户；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利，官課積於逋債。至使公食有闕，人力不堪；弊既滋深，法宜改作。且王者惡言求利，患在不均。況天下之錢一也，謂之曰利，曷若謂之曰徵乎？取之於寡，曷若取之於衆乎？今若日計其費，歲會其用，舉爲定數，命曰食徵，隨兩稅以分徵，使萬民而均出：散之天下，其數幾何？故均之於衆，則貧户無倍息之弊矣；入之有程，則公食無告闕之慮矣。公私交便，其在茲乎？

四十二、議百官職田

臣伏以職田者，職既不同，田亦異數，内外上下，各有等差：此亦古者公田稍食之制也。國家自多事已來，厥制不舉。故稽其地籍，而田則具存；考以户租，而數多散失。至有品秩等，官署同，廩禄厚薄之相懸，近乎十倍者矣。今欲辨内外之職，均上下之田，不必乎創新規，其在乎舉舊典也。臣謹按：國朝舊典，量品而授地，計田而出租。故地之多少，必視其品之高下；租之厚薄，必視其田之肥墝。如此，則沃瘠齊而户租均，等列辨而禄食足矣。今陛下求其典，而典存焉；索其田，而田在焉。誠能申明舉而行之，則前弊必自革矣。

四十三、議兵　用捨，逆順，興亡。

問：《傳》曰：「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又曰：「先王耀德不觀兵。」二者古之明訓也。然則君天下者，廢而不用，且涉去兵之非；資以定功，又乖耀德之美。去就之理，何者得中？

又問：兵不妄動，師必有名。議之者頗辨否臧，用之者多迷本末。故有一戎而業成王霸，一戰而禍及危亡。興滅之由何申？逆順之要安在？

臣聞天下雖興，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不好不忘，天下之王也。祭公曰：「先王耀德不觀兵。」老子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斯則不好之明訓也。《傳》曰：「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又，周定天下，偃武修文，猶立司馬之官，六軍之衆，以時教戰：斯又不忘之明訓也。然則君天下者，不可去兵也，不可黷武也；在乎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逆順之要，大略有三，而兵之名隨焉。夫興利除害，應天順人，不爲名尸，義然後動，謂之義兵。相時觀釁，取亂侮亡，不爲禍先，敵至而應，謂之應兵。恃力宣驕，作威逞欲，輕人性命，貪人土田，謂之貪兵。兵貪者亡，兵應者强，兵義者王。王之兵，無敵於天下也，故有征無戰焉。强之兵，先弱敵而後戰也，故百戰百勝焉。亡之兵，先自敗而後戰也，故勝與不勝，同歸於亡焉。然歷代君臣，惑於本末：聞王者之無敵，則思耀武，是獲一兎而欲守株也。見亡者之自敗，則思弭兵，是因一咽而欲去食也。曾不知無敵者根於義，自敗者本於貪；而欲歸咎於兵，責功於武，不其惑歟！興廢之由，逆順之要，昭然可見，唯陛下擇之。

四十四、銷兵數　省軍費，在斷召募，除虚名。

臣伏見自古以來，軍兵之衆，資糧之費，未有如今日者。時議者皆患兵之衆，而不知衆之由；皆欲兵之銷，而不得銷之術。故散之則軍情怨而戎心啓，聚之則財用竭而人力疲。爲日既深，其弊亦甚。臣以爲銷兵省費者，在乎斷召募，去虚名而已。伏以貞元軍興以來，二十餘年，陛下念其勞效，固不可散棄；幸以時無戰伐，又焉用增加？臣竊見當今募新兵，占舊額，張虚簿，破見糧者，天下盡是矣。斯則致衆之由，積費之本也。今若去虚名，就實數，則一日之内，十已減其二三矣。若使逃不補，死不填，則十年之間，十又銷其三四矣。故不散棄之，則軍情無怨也；不增加之，則兵數自銷也。去虚就實，則名不詐，而用不費也。故臣以爲銷兵之方，省費之術，或在於此。唯陛下詳之。

四十五、復府兵，置屯田　分兵權，存戎備，助軍食。

夫欲分兵權，存戎備，助軍食，則在乎復府兵，置屯田而已。昔高祖始受隋禪，太宗既定天下，以爲兵不可去，農不可廢：於是當要衝以開府，因隙地以營田。府有常官，田有常業。俾乎時而講武，歲以勸農。分上下之番，遞勞逸之序。故有虞則起爲戰卒，無事則散爲農夫。不待徵發，而封域有備矣；不勞饋餉，而軍食自充矣。此亦古者尉候之制，兵賦之義也。況今關畿之内，鎮壘相望，皆仰給於縣官，且無用於戰伐。若使反兵於舊府，興利於廢田，張以簿書，頒其廩積：因其卒也，安之以田宅；因其將也，命之以府官。始復於關中，稍置於天下。則兵權漸分，而屯聚之弊日銷矣；戎備漸修，而訓習之利日興矣；軍食漸給，而飛輓之費日省矣。一事作而三利立，唯陛下裁之。

四十六、選將帥之方

臣聞君明則將賢，將賢則兵勝。故有不能理兵之將，而無不可勝之兵；有不能選將之君，而無不可得之將。是以君功見於選將，將功見於理兵者也。然則選將之術，在乎因人之耳而聽之，因人之目而視之，因人之好惡而取捨之。故明王之選將帥也，訪于衆，詢于人：若十人愛之，必十人之將也；百人悦之，

必百人之將也；〔千人悅之，必千人之將也〕；萬人伏之，必萬人之將也。臣以爲賢愚之際，優劣之間，以此而求，十得八九矣。

四十七、御功臣之術

臣聞明王之御功臣也，量其功而限之以爵，審其罪而糾之以法。限之以爵，故爵加而知榮矣；糾之以法，故法行而知恩矣。恩榮並加，畏愛相濟，下無貳志，上無疑心：此明王所以念功勞而全君臣之道也。若不限之以爵，則無厭之心生矣；雖極人臣之位，而不知榮也。若不糾之以法，則不忌之心啓矣；雖竭人主之寵，而不知恩也。恩榮不知，畏愛不立，而望奉上之心盡，念功之道全，或難矣。故《傳》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此由爵無限而法不行使之然也。唯陛下察之。

四十八、禦戎狄　徵歷代之策，陳當今之宜。

問：戎狄之患久矣，備禦之略多矣。故王恢陳征討之謀，賈生立表餌之術，婁敬興和親之計，晁錯建農戰之策。然則古今異道，利害殊宜；將欲採之，孰爲可者？又問：今國家北虜款誠，南夷請命；所未化者，其唯西戎乎？討之則疲頓師徒，捨之則侵軼邊鄙，許和親則啓貪而厚費，約盟誓則飾詐而不誠。今欲遏彼虔劉，化其桀驁，來遠人於朔漠，復舊土於河湟：上策遠謀，備陳本末。

臣聞戎狄者，一氣所生，不可剪而滅也；五方異族，不可臣而畜也。故爲侵暴之患久矣，而備禦之略亦多矣。考其要者，大較有四焉。若乃選將練兵，長驅深入之謀，自王恢始。建以三表，誘以五餌之術，自賈誼始。厚以賂遺，結以和親之計，自婁敬始。徙人實邊，勸農教戰之策，自晁錯始。然則，用王恢之謀，則殫財耗力，罷竭生人，禍結兵連，功不償費：故漢武悔焉，而下哀痛之詔也。用賈誼之術，則羌胡之耳目心腹，雖誘而荒矣；而華夏之財力風教，亦隨而弊矣：故漢文知其不可而不行也。用婁敬之計，則啓寵納侮，厚費偷安；雖侵略之患暫寧，而和好之約屢背：故漢氏四代爲匈奴所欺也。用晁錯之策，則邊人有安土之惠，未免攻戰之勞；匈奴無得志之虞，亦絶歸心之望：故漢武猶病之，有廣武之役也。是以討之以兵，不若誘之以餌；誘之以餌，不若和之以親；和之以親，不若備之有素：斯皆前代已驗之事，可覆而視也。以今參古，棄短取長，亦可擇而用焉。然臣終以爲近算淺圖，非帝王久遠安邊之上策。何者？臣觀前代：若政成國富，德盛人安；則雖六月有北伐之師，不足憂也。若政缺國貧，德衰人困；則雖一時無南牧之馬，不足慶也。何則？國富則師壯，師壯則令嚴；人安則心固，心固則思理：如此久久，則天子之守，不獨在於諸侯，將在於四夷矣；則暫雖有事，何足憂矣？若國貧則師弱，師弱則不虞；人困則心離，心離則思亂：如此久久，則天子之憂，不獨在於邊陲，或在於蕭牆矣；則暫雖無事，何足慶焉？蓋古之王者，慶在本而不在末，憂在此而不在彼也。今國家柔中懷外，近悅遠來，北虜嚮風，南蠻底貢；所未化者，其餘幾何？伏願陛下：畜之如犬羊，視之如蜂蠆；不以士馬强而才力盛，恃之而務戰爭；不以亭障靜而煙塵銷，輕之而去守備。但且防其侵軼，遏其虔劉，去而勿追，來而勿縱而已。然後略四子之小術，弘三王之大猷，以政成德盛爲圖，以人安師壯爲計。故德盛而日聞則服，服必懷柔；師壯而時動則威，威必震讋。夫然可以不糜財用，不煩師徒，不盟誓而外成，不和親而內附。如此，則四海之內，五年之間，要荒未服之戎，必匍匐而來；河隴已侵之地，庶從容以歸。上策遠謀，不出於此矣。

四十九、備邊，併將，置帥

臣伏見方今備邊之計，未得其宜。何則？京西之兵，其數頗衆，城堡甚備，器械甚精；以之遏侵掠，禁奪攘則可矣。若犬戎大至，長驅而來；臣恐將卒雖多，無能抗者。今所以軫陛下慮者，豈非此乎？其所以然者，蓋由鎮壘太多，主將太衆故也。夫鎮多則兵散，兵散則威不相合，而力不相濟矣。將衆則心異，心異則勝不相讓，而敗不相救矣。卒然有事，誰肯當之？今若合之爲五將，統之以一帥：將合則戮力，帥一則同心。仍使均握其兵，分守其界，明察功罪，必待賞罰；然後據便宜之地，扼要害之衝，以逸待勞，以寡制衆：則雖黠虜，無能爲也。臣又〔以〕爲自古及今，有不能守塞之兵，而無不可守之塞；有不能備戎之將，而無不可備之戎。故曰：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得其宜也；五寸之關，能制其開闔，居其要也。伏惟陛下握戎之要，操塞之關，則西陲之憂，可以少息矣。

五十、議守險　德與險兼用。

問：《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記》曰：「在德不在險。」然則用之則乖在德之訓，棄之則違守國之誡。二義相反，其旨何從？

又問：以山河爲寶者，萬夫不能當也；以道德爲藩者，四夷爲之守也。何則？苗恃洞庭，負險而亡；漢都天府，用險而昌：又何故也？今欲鑒昌亡，審用捨，復何如哉？

臣聞《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秦得百二，以吞天下；齊得十二，而霸諸侯：蓋恃險之論，興於此矣。《史記》曰：「在德不在險。」《傳》曰：「九州

之險，是不一姓。」蓋棄險之議，生於此矣。臣以爲險之爲用，用捨有時；恃既失之，棄亦未爲得也。何者？夫險之爲利大矣，爲害亦大矣。故天地閉否，守之則爲利；天地交泰，用之則爲害。蓋天地有常險，而聖人無常用也。然則以道德爲藩，以仁義爲屏，以忠信爲甲冑，以禮法爲干櫓者，教之險，政之守也。以城池爲固，以金革爲備，以江河爲襟帶，以丘陵爲咽喉者，地之險，人之守也。王者之興也，必兼而用之。昔漢高帝除害興利，以安天下。自謂德不及於周，而賢於秦；故去洛之易，即秦之險，建都創業，垂四百年；是能兼而用之也。桀、紂、三苗之徒，負大河，憑太行，保洞庭；而不修德政，坐取覆亡者；是專恃其險也。莒子恃其僻陋，不修城郭，浹辰之間，喪其三都者；是怠棄其險也。由斯而觀之，山河之阻，溝壍之固，可用而不可恃也，可誠而不可棄也。智以險昌，愚以險亡；昌亡之間，唯陛下能鑒之。

五十一、議封建，論郡縣

問：周制五等，其弊也，王室衰微。秦廢列國，其敗也，天下崩壞。漢封子弟，其失也，侯王僭亂。何則？爲制不同，同歸於弊也。故自古及今，議其是非者多矣。今若建侯開國，恐失隨時之宜；如置守專城，慮乖稽古之義。考其要旨，其誰可從？

又問：封建之制，肇自黃唐；郡縣之規，始於秦漢；或沿或革，以至國朝。今欲子兆人，家四海，建不拔之業，垂無疆之休，大鑒興亡，從長而用；無論今古，擇善而行；侯將守而何先？郡與國而孰愈？具書於策，當舉行之。

臣聞封建之廢久矣，是非之論多矣。異同之要，歸于三科。或曰：周人制五等，封親賢；其弊也，諸侯擅戰伐，陪臣執國命。故聞蠶食瓜剖，以至於衰滅也。而李斯、周青之議，由是興焉。又曰：秦皇廢列國，棄子弟；其敗也，萬民無定主，九族爲匹夫。故魚爛土崩，以至於覆亡也。而曹冏、士衡之論，由是作焉。又曰：漢氏侯功臣，王同姓；其失也，爵號太尊，土宇太廣。故鴟張瓦解，以至於悖亂也。而晁錯、主父之計，由是行焉。然則秦懲周之弊也，既以亡而易衰；漢鑒秦之亡也，亦矯枉而過正。歷代之說，無出於此焉。以臣所觀，竊謂知其一，未知其二也。何者？臣聞王者將欲家四海，子兆人，垂無疆之休，建不拔之業者，在乎操理柄，立人防，導化源，固邦本而已矣。是故刑行德立，近悅遠安，恩信推於中，惠化流於外；如此，則四夷爲臣妾，況海內乎？雖置守罷侯，亦無害也。若法壞政荒，親離賢棄，王澤竭於上，人心叛於下；如此，則九族爲讎敵，況天下乎？雖廢郡建邦，又何益也？故臣以爲周之衰滅者，上失其道，天厭其德，非爲封建之弊也。秦之覆亡者，君流其毒，人離其心，非唯郡縣之咎也。漢之禍亂者，寵而失教，立不選賢，非獨强大之故也。由是觀之，苟固其本，導其源；雖郡與國，俱可理而安矣。苟踰其防，失其柄；雖侯與守，俱能亂且危矣。伏惟陛下：慮遠憂近，鑒古觀今，以敦睦親族爲先，不以封王爲急；以優勸勞逸爲念，不以建侯爲思；以尊賢寵德爲心，不以開國爲意；以安撫黎元爲事，不以廢郡爲謀；則無疆之休，不拔之業，在於此矣。況國家之制，垂二百年；法著一王，理經十聖；變革之議，非臣敢知。

五十二、議井田阡陌　息游惰，止兼并，實版圖。

問：三代之牧人也，立井田之制，別都鄙之名。其爲名制，可得而知乎？其爲功利，可得而聞乎？

又問：自秦壞井田，漢修阡陌，兼并大啓，游惰實繁；雖歷代因循，誠恐弊深而害甚。如一朝改作，或慮失業而擾人。既廢之甚難，又復之非便。斟酌其道，何者得中？

臣聞王者之貴，生於人焉；王者之富，生於地焉。故不知地之數，則生業無從而定，財征無從而計，軍役無從而平也。不知人之數，則食力無從而計，軍役無從而均也。不均不平，則地雖廣，人雖多，徒有貴之名，而無富之實。是以先王度土田之廣狹，畫爲夫井；量人户之衆寡，分爲邑居。使地利足以食人，人力足以闢土；邑居足以處衆，人力足以安家。野無餘田，以啓專利；邑無餘室，以容游人。逃刑避役者，往無所之；敗業遷居者，來無所處。於是生業相固，食力相濟。其出財征也，不待徵書而已平矣。其起軍役也，不待料人而已均矣。然後天子可以稱萬乘之貴，四海之富也。洎三代之後，厥制崩壞；故井田廢，則游惰之路啓；阡陌作，則兼并之門開。至使貧苦者無容足立錐之居，富强者專籠山絡野之利。故自秦漢迄於聖朝，因循未遷，積習成弊。然臣以爲井田者廢之頗久，復之稍難，未可盡行，且宜漸制。何以言之？昔商鞅開秦之利也，蕩然廢之；故千載之間，豪奢者得其計。王莽革漢之弊也，卒然復之；故一時之間，農商者失其業。斯則不可久廢，不可速成之明驗也。故臣請斟酌時宜，參詳古制：大抵人稀土曠者，且修其阡陌；户繁鄉狹者，則復以井田。使都鄙漸有名，家夫漸有數。夫然，則井邑兵田之地，衆寡相維；門閭族黨之居，有亡相保。相維則兼并者何所取？相保則游惰者何所容？如此，則庶乎人無浮心，地無遺力，

財産豐足，賦役平均；市利歸於農，生業著於地者矣。

五十三、議肉刑　可廢，不可用。

問：肉刑者，其來尚矣，其廢久矣，前賢之論，是非紛然。今欲棄而不行，法或乖於稽古；若舉而復用，義恐失於隨時。取捨之間，何者爲可？

臣伏以漢除肉刑，迨今千有餘祀，其間博聞達識之士，議其是非者多矣。其欲廢之者，則曰：刻膚革，斷支體，人主忍而用之；則愷悌惻隱之心乖矣。此緹縈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由者也。其欲復之者，則曰：任筆令，用鞭刑，酷吏倚而行之；則專殺濫死之弊作矣。此班固所謂以死罔人，失本惠者也。臣以爲：議事者宜徵其實，用刑者宜酌其情；若以情實言之，則可廢而不可復也。何者？夫肉刑者，蓋剕劓豽黥刖之類耳，《書》所謂五虐之刑也。昔苗人始淫爲之，而天既降咎。及秦人又虐用之，而天下亦離心。夫如是，則豈無濫死者耶？漢文帝始除去之，而刑罰以清。我太宗亦因而棄之，而人用不犯。夫如是，則豈有罔人者耶？此臣所謂徵其實者也。臣又聞：聖人之用刑也，輕重適時變，用捨順人情；不必乎反今之宜，復古之制也。況肉刑廢之久矣，人莫識焉。今一朝卒然用之，或絶筋，或折骨，或傷面，則見者必痛其心，聞者必駭其耳；又非聖人適時變，順人情之意也。徵之於實既如彼，酌之於情又如此：可否之驗，豈不明哉？《傳》曰：「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又曰：「利不百不變法。」臣以爲復之有害而無利也，其可變而改作乎？

五十四、刑，禮，道　迭相爲用。

問：聖王之致理也，以刑糾人惡，故人知勸懼；以禮導人情，故人知恥格；以道率人性，故人反淳和：三者之用，不可廢也。意者：將偏舉而用耶？將並建而用耶？從其宜，先後有次耶？成其功，優劣有殊耶？然則相今日之所宜，酌今日之所急，將欲致理，三者奚先？

臣聞：人之性情者，君之土田也。其荒也，則薙之以刑；其闢也，則蒔之以禮；其植也，則穫之以道。故刑行而後禮立，禮立而後道生。始則失道而後禮，中則失禮而後刑，終則修刑以復禮，修禮以復道。故曰：刑者，禮之門；禮者，道之根。知其門，守其根，則王化成矣。然則王化之有三者，猶天之有兩曜，歲之有四時，廢一不可也，並用亦不可也；在乎舉之有次，措之有倫而已。何者？夫刑者，可以禁人之惡，不能防人之情；禮者，可以防人之情，不能率人之性；道者，可以率人之性，又不能禁人之惡。循環表裏，迭相爲用。故王者觀理亂之深淺，順刑禮之後先，當其懲惡抑淫，致人於勸懼，莫先於刑。剗邪窒慾，致人於恥格，莫尚於禮。反和復朴，致人於敦厚，莫大於道。是以衰亂之代，則弛禮而張刑；平定之時，則省刑而弘禮；清淨之日，則殺禮而任道。亦如祁寒之節，則疏水而附火；徂暑之候，則遠火而狎水。順歲候者，適水火之用；達時變者，得刑禮之宜。適其用，達其宜，則天下之理畢矣。王者之化成矣。將欲較其短長，原其始終，順其變而先後殊，備其用而優劣等。離而言之則異致，合而理之則同功。其要者，在乎舉有次，措有倫，適其用，達其宜而已。方今華夷有截，内外無虞，人思休和，俗已平泰：是則國家殺刑罰之日，崇禮樂之時。所以文易化成，道易馴致者，由得其時也。今其時矣，伏惟陛下惜而不失焉。

策林四　凡二十一道

五十五、止獄措刑　五十六、論刑法之弊
五十七、使人畏愛悦服，理大罪，赦小過
五十八、去盜賊　五十九、議赦
六十、救學者之失　六十一、黜子書
六十二、議禮樂　六十三、沿革禮樂
六十四、復樂古器古曲　六十五、議祭祀
六十六、禁厚葬　六十七、議釋教
六十八、議文章　六十九、採詩
七十、納諫　七十一、去諂佞，（從讜直）
七十二、使臣盡忠，人愛上　七十三、養老
七十四、睦親　七十五、典章禁令

五十五、止獄措刑　在富而教之。

問：成、康御宇，囹圄空虚；文、景繼統，刑罰不用；太宗化下，而人不犯。成此功者，其效安在？桀、紂在上，比屋可誅；秦氏爲君，赭衣滿道。致此弊者，其故安在？今欲鑒桀、紂、秦氏之弊，繼周、漢、太宗之功，使人（有）恥且格，刑措不用。備詳本末，著之于篇。

臣聞仲尼之訓也：既庶矣，而後富之；既富矣，而後教之。管子亦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然則食足財豐，而後禮教所由興也。禮行教立，而後刑罰所由措也。蓋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元龜。臣請以前事明之。當周成、康之時，天下富壽，人知恥格；故囹圄空虚四十餘年。當漢文、景之時，節用

勸農，海内殷實，人人自愛，不犯刑法；故每歲決獄，僅至四百。及我太宗之朝，勤儉化人，人用富庶，加以德教，致于升平；故一歲斷刑，不滿三十。雖則明聖慎刑，賢良恤獄之所致也；然亦由天下之人，生厚德正而寡過也。當桀、紂之時，暴徵雠斂，萬姓窮苦，有怨無恥，奸宄並興；故是時也，比屋可戮。及秦之時，厚賦以竭人財；力殫財竭，盡爲寇賊，羣盜滿山，赭衣塞路；故每歲斷罪，數至十萬。雖則暴君淫刑，姦吏弄法之所致也；然亦由天下之人，貧困思邪而多罪也。由是觀之，刑之繁省，繫於罪之衆寡也；教之廢興，繫於人之貧富也。聖王不患刑之繁，而患罪之衆；不患教之廢，而患人之貧。故人苟富，則教斯興矣；罪苟寡，則刑斯省矣。是以財産不均，貧富相併，雖堯舜爲主，不能息忿争而省刑獄也。衣食不充，凍餒並至，雖皐陶爲士，不能止姦宄而去盜賊也。若失之於本，求之於末；雖聖賢並生，臣竊以爲難矣。至若察小大之獄，審輕重之刑，定加減於科條，得情僞於察色；此有司平刑之要也，非王者恤刑之德也。至若盡欽恤之道，竭哀矜之誠，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此王者恤刑之法也，非聖人措刑之道也。必欲端影於表，澄流於源；則在乎富其人，崇其教，開其廉恥之路，塞其寃濫之門；使人内樂其生，外畏其罪，則必過犯自省，刑罰自措。斯所謂致羣心於有恥，立大制於不嚴。古者有畫衣冠、異章服，而人不犯者，由此道素行也。

五十六、論刑法之弊　升法科，選法吏。

問：今之法，貞觀之法；今之官，貞觀之官，昔何爲而大和？今何爲而未理？事同效異，其故何哉？將刑法不便於時耶？而官吏不得其人耶？

臣伏以今之刑法，太宗之刑法也；今之天下，太宗之天下也。何乃用於昔，而俗以寧壹？行於今，而人未休和？臣以爲非刑法不便於時，是官吏不循其法也。此由朝廷輕法學，賤法吏；故應其科與補其吏者，率非君子也，其多小人也。蓋刑法者，君子行之，則誠信而簡易。簡易則人安。小人習之，則詐僞而滋彰。滋彰則俗弊。此所以刑一而用二，法同而理殊者也。矧又律令塵蠹於棧閣，制勅堆盈於桉几；官不遍覩，法無定科。今則條理輕重之文，盡詢于法直；是使國家生殺之柄，假手於小人。小人之心，孰不可忍？至有黷貨賄者矣，有祐親愛者矣，有陷讎怨者矣，有畏權豪者矣，有欺賤弱者矣。是以重輕加減，隨其喜怒；出入比附，由乎愛憎。官不察其所由，人不知其所避。若然，則雖有貞觀之法，苟無貞觀之吏，欲其刑善，無乃難乎？陛下誠欲申明舊章，剗革前弊；則在乎高其科，重其吏而已。臣謹按：漢制以四科辟士，其三曰明習律令，足以決狐疑，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者，辟而用之。伏惟陛下：懸法學爲上科，則應之者必俊乂也；升法直爲清列，則授之者必賢良也。然後考其能，獎其善；明察守文者，擢爲御史；欽恤用情者，遷爲法官。如此，則仁恕之誠，廉平之氣，不散於簡牘之間矣。掊刻之心，舞文之弊，不生於刀筆之下矣。與夫愚詐小吏，竊而弄之者，功相萬也。臣又聞：管仲奪伯氏之邑，没無怨言；季羔刖門者之足，亡而獲宥；孔明黜廖立之位，死而垂泣：三子者，可謂能用刑矣。臣伏思之，亦何代無其人哉？在乎求而用之，考而獎之而已。伏惟陛下再三察焉。

五十七、使人畏愛悦服，理大罪，赦小過

問：政不可寬，寬則人慢；刑不可急，急則人殘。故失於恢恢，則漏網而爲弊；務於察察，則及泉而不祥。將使寬猛適宜，疏密合制，上施畏愛之道，下有悦服之心：刑政之中，何者爲得？

臣聞聖人在上，使天下畏而愛之，悦而服之者：由乎理大罪，赦小過也。《書》曰：「宥過無大，況小者乎？刑故無小，況大者乎？」故宥其小者，仁也。仁以容之，則天下之心，愛而悦之矣。刑其大者，義也。義以糾之，則天下之心，畏而服之矣。臣竊見國家用法，似異於是。何則？糾察之政，急於朝官，而寬於外官；懲戒之刑，加於小吏，而縱於長吏。是則權輕而過小者，或反繩之；寄重而罪大者，或反捨之。臣復思之，恐非先王宥過刑政之道也。然則小大之喻，其猶魚耶？魚之在泉者，小也，察之不祥；魚之吞舟者，大也，漏之不可。刑煩猶水濁，水濁則魚喁；政寬猶防決，防決則魚逝。是以善爲理者，舉其綱，疏其網。網舉則所羅者大矣，網疏則所漏者小也。伏惟陛下：舉其綱於長吏，疏其網於朝官；捨小過以示仁，理大罪而明義：則畏愛悦服之化，闇然而日彰於天下矣。

五十八、去盜賊　在舉德選能，安業厚生。

臣聞聖王之去盜賊也，有二道焉。始則舉有德，選有能，使教化大行，姦宄者去。次又安其業，厚其生，使廉恥大興，貪暴者息。故舜舉皐陶，不仁者遠；晉用士會，盜奔于秦：此舉德選能之効也。成、康阜其俗，禮讓興行；文、景富其仁，盜賊衰息：此安業厚生之驗也。由是觀之，則俗之貪廉，盜之有無，繫於人之勞逸，吏之賢否也。方今禁科雖嚴，桴鼓未靜；敝獘者時聞於道路，穿窬者或縱於鄉閭。無乃陛下之人，有多窮困凍餒者乎？無乃陛下之吏，有非循良明白者乎？伏惟陛下大推愛人之誠，廣喻稱善之旨；厚其生業，使俗知恥格；舉

以賢德，使國無幸人；自然廉讓風行，姦濫日息。則重門罕聞於擊柝，外户庶見於不扃者矣。

五十九、議赦

臣謹案：《書》曰：「眚災肆赦。」又《易》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斯則赦之不可廢也必矣。《管子》曰：「赦者，奔馬之委轡也；不赦者，痤疽之礪石也。」又諺曰：「一歲再赦，婦兒喑啞。」斯又赦之不可數也明矣。然則赦之爲用，用必有時；數既失之，廢亦未爲得也。何者？赦之爲德大矣，爲賊亦甚矣。大凡王者踐祚改元之初，一用之，則爲德也；居常致理之際，數用之，則爲賊也。故踐祚而無赦，則布新之義缺，而好生之德廢矣；居常而數赦，則惠姦之路啓，而召亂之門開矣。由此而觀，蓋赦者，可疏而不可數也，可重而不可廢也。用捨之要，其在茲乎？

六十、救學者之失 《禮》、《樂》、《詩》、《書》。

問：學者，教之根，理之本。國家設庠序以崇儒術，張禮樂而厚國風，師資肅以尊嚴，文物煥其明備。何則學《詩》、《書》者，拘於文而不通其旨，習禮、樂者，滯於數而不達其情；故安上之禮未行，化人之學將落。今欲使工祝知先王之道，生徒究聖人之心；《詩》、《書》不失於愚誣，《禮》、《樂》無聞於盈減；積之爲言行，播之爲風化。何爲何作，得至於斯？

臣聞化人動衆，學爲先焉；安上尊君，禮爲本焉。故古之王者，未有不先於學，本於禮，而能建國君人，經天緯地者也。國家删定六經之義，裁成五禮之文，是爲學者之先知，生人之大惠也。故命太常以典《禮》、《樂》，立太學以教《詩》、《書》：將使乎四術並舉而行，萬人相從而化。然臣觀太學生徒，誦《詩》、《書》之文，而不知《詩》、《書》之旨；太常工祝，執禮、樂之器，而不識禮、樂之情。遺其旨，則作忠興孝之義不彰；失其情，則合敬同愛之誠不著。所謂去本而從末，棄精而得粗。至使陛下語學有將落之憂，顧禮有未行之歎者：此由官失其業，師非其人；故但有修習之名，而無訓導之實也。伏望審官師之能否，辨教學之是非，俾講《詩》者以六義風賦爲宗，不專於鳥獸草木之名也。讀《書》者以五代典謨爲旨，不專於章句詁訓之文也。習禮者以上下長幼爲節，不專於俎豆之數，褅嘗之容也。學樂者以中和友孝爲德，不專於節奏之變，綴兆之度也。夫然，則《詩》、《書》無愚誣之失，《禮》、《樂》無盈減之差，積而行立者，乃升之於朝廷；習而事成者，乃用之於宗廟。是故温柔敦厚之教，疏通知遠之訓，暢於中而發於外矣。莊敬威嚴之貌，易直子諒之心，行於上而流於下矣。則覩之者莫不承順，聞之者莫不率從。管乎人情，出乎理道；欲人不化，上不安，其可得乎？

六十一、黜子書

臣聞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大義乖，則小説興；微言絶，則異端起。於是乎歧分派別，而百氏之書作焉。然則六家之異同，馬遷論之備矣；九流之得失，班固敍之詳矣。是非取捨，較然可知。今陛下將欲抑諸子之殊途，遵聖人之要道：則莫若弘四術之正義，崇九經之格言。故正義著明，則六家之異見，不除而自退矣；格言具舉，則九流之偏説，不禁而自隱矣。夫如是，則六家九流，尚爲之隱退，況百氏之殊文詭製，得不藏匿而銷蕩乎？斯所謂排小説而扶大義，斥異端而闡微言，辨惑嚮方，化人成俗之要也。伏惟陛下必行之。

六十二、議禮樂

問：禮樂並用，其義安在？禮樂共理，其效何徵？禮之崩也，何方以救之乎？樂之壞也，何術以濟之乎？

臣聞序人倫，安國家，莫先於禮；和人神，移風俗，莫尚於樂。二者所以並天地，參陰陽，廢一不可也。何則？禮者，納人於別而不能和也；樂者，致人於和而不能別也。必待禮以濟樂，樂以濟禮，然後和而無怨，別而不争。是以先王並建而用之，故理天下如指諸掌耳。《志》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故前代有亂亡者，由不能知之也；有知而危敗者，由不能行之也；有行而不至於理者，由不能達其情也；能達其情者，其唯宗周乎？周之有天下也，修禮達樂者七年，刑措不用者四十年，負扆垂拱者三百年，龜鼎不遷者八百年：斯可謂達其情，臻其極也。故孔子曰：「吾從周。」然則繼周者，其唯皇家乎？臣伏聞：禮滅則銷，銷則崩；樂盈則放，放則壞。故先王減則進之，盈則反之；濟其不及，而洩其過：用能正人道，反天性，奮至德之光焉。國家承齊、梁、陳、隋之弊，遺風未弭：故禮稍失於殺，樂稍失於奢。伏惟陛下：慮其減削，則命司禮者大明唐禮；防其盈放，則詔典樂者少抑鄭聲。如此，則禮備而不偏，樂和而不流矣。繼周之道，其在茲乎？

六十三、沿革禮樂

問：禮樂之用，百王共之。然則歷代以來，或沿而理，或革而亂，或損而興，或益而亡：何述作之跡同，而得失之效異也？方今大制雖立，至理未臻，豈沿襲

損益，未適其時宜？將文物聲明，有乖於古制？思欲究盛禮之旨，審至樂之情；不和者改而更張，可繼者守而勿失。具陳其要，當舉而行。

臣聞議者曰：禮莫備於三王，樂莫盛於五帝；非殷周之禮，不足以理天下；非堯舜之樂，不足以和神人。是以總章辟雍、冠服簠簋之制，一不備於古，則禮不能行矣；干戚羽旄、屈伸俯仰之度，一不修於古，則樂不能和矣。古今之論，大率如此。臣竊謂斯言，失其本，得其末，非通儒之達識也。何者？夫禮樂者，非天降，非地出也；蓋先王酌於人情，張爲通理者也。苟可以正人倫，寧家國，是得制禮之本意也；苟可以和人心，厚風俗，是得作樂之本情矣。蓋善沿禮者，沿其意，不沿其名；善變樂者，變其數，不變其情。故得其意，則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而同臻於理矣；失其情，則王莽屑屑習古，適足爲亂矣。故曰：行禮樂之情者王，行禮樂之飾者亡。蓋謂是矣。且禮本於體，樂本於聲：文物名數，所以飾其體；器度節奏，所以文其聲。聖人之理也，禮至則無體，樂至則無聲。然則苟至於理也，聲與體猶可遺，況於文與飾乎？則本末取捨之宜，可明辨矣。今陛下以上聖之資，守烈祖之制，不待損益，足以致理。然苟有沿革，則願陛下審本末而述作焉。蓋禮者，以安上理人爲體，以別疑防欲爲用，以玉帛俎豆爲數，以周旋裼襲爲容。數與容可損益也，體與用不可斯須失也。樂者，以易直子諒爲心，以中和孝友爲德，以律度鏗鏘爲飾，以綴兆舒疾爲文。飾與文可損益也，心與德不可斯須失也。夫然，則禮得其本，樂達其情；雖沿襲損益不同，同歸于理矣。

六十四、復樂古器古曲

問：時議者或云：樂者，聲與器遷，音隨曲變。若廢今器，用古器，則哀淫之音息矣。若捨今曲，奏古典，則正始之音興矣。其說若此，以爲如何？

臣聞樂者本於聲，聲者發於情，情者繫於政。蓋政和則情和，情和則聲和；而安樂之音，由是作焉。政失則情失，情失則聲失；而哀淫之音，由是作焉。斯所謂音聲之道，與政通矣。伏覩時議者，臣竊以爲不然。何者？夫器者所以發聲，聲之邪正，不繫於器之今古也。曲者所以名樂，樂之哀樂，不繫於曲之今古也。何以考之？若君政善而美，人心平而和；則雖奏今曲，廢古曲，而安樂之音不流矣。是故和平之代，雖聞桑間濮上之音，人情不淫也，不傷也。亂亡之代，雖聞咸韶、韶武之音，人情不和也，不樂也。故臣以爲銷鄭衛之聲，復正始之音者，在乎善其政，和其情；不在乎改其器，易其曲也。故曰樂者不可以僞，唯明聖者能審而述作焉。臣又聞：若君政和而平，人心安而樂；則雖援簨虡，擊野壤，聞之者必融融洩洩矣。若君政驕而荒，人心困而怨；則雖撞大鐘，伐鳴鼓，聞之者適足慘慘戚戚矣。故臣以爲諧神人，和風俗者，在乎善其政，歡其心；不在乎變其音，極其聲也。

六十五、議祭祀

問：聖王立郊廟，重祭祀者，將以展誠敬而事鬼神乎？將欲裨教化而利生人乎？

又問：近者敬失於鬼，祭祀以淫。禳禱者有僭濫諂媚之風，蒸嘗者失疏數豐儉之節。今欲使俗無淫祀，家不黷神，物省費而厚生，人守義而不惑。何爲何作，可以救之？

臣聞祭祀之義，大率有三：禋于天地，所以示人報本也；祠于聖賢，所以訓人崇德也；享于祖考，所以教人追孝也。三者行於天下，則萬人順，百神和：此先王所以重祭祀者也。臣又觀之，豈直若是而已哉？蓋先王因事神而設教，因崇祀以利人；俾乎人竭其誠，物盡其美。美致於鬼，則利歸於人焉。故皐其牲牷，則牛羊不得不蕃矣。豐其黍稷，則倉廩不得不實矣。美其祭服，則布帛不得不精矣。不畜者無牲，不田者無盛；則游墮者不得不懲矣，勤本者不得不勉矣。四者行於天下，雖曰事鬼神，其實厚生業也。故曰：禮行於祭祀，則百貨可極焉，斯之謂矣。然則物力有餘，則奢淫之弊起；祀事不節，則諂黷之萌生。先王又防其然也，是以宗廟有數，豐約有度，疏數有時。非其度者，則鬼不享而禮不容；非其類者，則神不歆而刑不捨。二者行於天下，則人與神不相黷矣，不相傷矣。近代以來，稍違祀典：或禮物失於奢儉，或巫史假於淫昏；追遠者昧從生之文；徼福者有媚神之祭。雖未甚弊，亦宜禁之。伏惟陛下：崇設人防，申明國典；蒸嘗不經者，示之以禮；禳禱非鬼者，糾之以刑。所謂存其正，抑其邪，則人不惑矣；著其誠，謹其物，則人厚生矣。斯以齊風俗，和人神之大端也。惟陛下詳之。

六十六、禁厚葬

臣伏以國朝參古今之儀，制喪葬之紀：尊卑豐約，煥然有章。今則鬱而不行於天下者久矣，至使送終之禮，大失其中：貴賤昧從死之文，奢儉乖稱家之義。況多藏必辱於死者，厚費有害於生人；習不知非，寖而成俗：此乃敗禮法，

傷財力之一端也。陛下誠欲革其弊，抑其淫，則宜乎振舉國章，申明喪紀：奢侈非宜者，齊之以禮；凌僭不度者，董之以威。故威行於下，則壞法犯貴之風移矣；禮適其中，則破産傷生之俗革矣。移風革俗，其在茲乎！

六十七、議釋教　僧尼。

問：漢、魏以降，像教寖興，或曰足以耗蠹國風，又云足以輔助王化。今欲禁之勿用，恐乖誘善崇福之方；若許之大行，慮成異教殊俗之弊。裨化之功誠著，傷生之費亦深。利病相形，從其遠者。

臣聞上古之化也，大道惟一；中古之教也，精義無二。蓋上率下以一德，則下應上無二心。故儒、墨六家，不行於五帝；道、釋二教，不及於三王。迨乎德既下衰，道又上失，源離派別，樸散器分。於是乎儒、道、釋之教，鼎立於天下矣。降及近代，釋氏尤甚焉。臣伏觀其教，大抵以禪定爲根，以慈忍爲本，以報應爲枝，以齋戒爲葉。夫然，亦可以誘掖人心，輔助王化。然臣以爲不可者，有以也。臣聞：天子者，奉天之教令；兆人者，奉天子之教令。令一則理，二則亂。若參以外教，二三孰甚焉！況國家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緯其人矣。而又區區西方之教，與天子抗衡，臣恐乖古先惟一無二之化也。然則根本枝葉，王教備焉，何必使人去此取彼？若欲以禪定復人性，則先王有恭默無爲之道在。若欲以慈忍厚人德，則先王有忠恕惻隱之訓在。若欲以報應禁人僻，則先王有懲惡勸善之刑在。若欲以齋戒抑人淫，則先王有防欲閑邪之禮在。雖臻其極則同歸，或能助於王化；然於異名則殊俗，足以貳乎人心：故臣以爲不可者以此也。況僧徒月益，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耗人利於金寶之飾；移君親於師資之際，曠夫婦於戒律之間。古人云：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臣竊思之：晉、宋、齊、梁以來，天下凋弊，未必不由此矣。伏惟陛下察焉。

六十八、議文章　碑碣、詞賦。

問：國家化天下以文明，獎多士以文學，二百餘載，文章煥焉。然則述作之間，久而生弊：書事者罕聞於直筆，褒美者多靦其虛辭。今欲去僞抑淫，芟蕪剗穢；黜華於枝葉，反實於根源：引而救之，其道安在？

臣謹按：《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記》曰：「文王以文理。」則文之用大矣哉！自三代以還，斯文不振，故天以將喪之弊，授我國家。國家以文德應天，以文教牧人，以文行選賢，以文學取士：二百餘載，煥乎文章。故士無賢不肖，率注意於文矣。然臣聞：大成不能無小弊，大美不能無小疵。是以凡今秉筆之徒，率爾而言者有矣，斐然成章者有矣。故歌詠、詩賦、碑碣、讚詠之製，往往有虛美者矣，有愧辭者矣。若行於時，則誣善惡而惑當代；若傳於後，則混真僞而疑將來。臣伏思之，恐非先王文理化成之教也。且古之爲文者，上以紉王教，繫國風，下以存炯戒，通諷諭：故懲勸善惡之柄，執於文士褒貶之際焉；補察得失之端，操於詩人美刺之間焉。今褒貶之文無覈實，則懲勸之道缺矣；美刺之詩不稽政，則補察之義廢矣。雖彫章鏤句，將焉用之？臣又聞：稂莠秕稗生於穀，反害穀者也；淫辭麗藻生於文，反傷文者也。故農者耘稂莠，簸秕稗，所以養穀也。王者刪淫辭，削麗藻，所以養文也。伏惟陛下：詔主文之司，諭養文之旨，俾辭賦合炯戒諷諭者，雖質雖野，採而獎之；碑誄有虛美愧辭者，雖華雖麗，禁而絶之。若然，則爲文者，必當尚質抑淫，著誠去僞，小疵小弊，蕩然無遺矣。則何慮乎皇家之文章，不與三代同風者歟？

六十九、採詩　以補察時政。

問：聖人之致理也，在乎酌人言，察人情，而後行爲政，順爲教者也。然則一人之耳，安得徧聞天下之言乎？一人之心，安得盡知天下之情乎？今欲立採詩之官，開諷刺之道，察其得失之政，通其上下之情：子大夫以爲如何？

臣聞聖王酌人之言，補己之過，所以立理本，導化源也。將在乎選觀風之使，建採詩之官，俾乎歌詠之聲，諷刺之興，日採於下，歲獻於上者也。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誡。大凡人之感於事，則必動於情；然後興於嗟嘆，發於吟詠，而形於歌詩矣。故聞《蓼蕭》之詩，則知澤及四海也；聞《禾黍》之詠，則知時和歲豐也；聞《北風》之言，則知威虐及人也；聞《碩鼠》之刺，則知重斂於下也；聞「廣袖高髻」之謠，則知風俗之奢蕩也；聞「誰其穫者婦與姑」之(之)言，則知征役之廢業也。故國風之盛衰，由斯而見也；王政之得失，由斯而聞也；人情之哀樂，由斯而知也。然後君臣親覽而斟酌焉：政之廢者修之，闕者補之，人之憂者樂之，勞者逸之。所謂善防川者，決之使導；善理人者，宣之使言：故政有毫髮之善，下必知也；教有錙銖之失，上必聞也。則上之誠明，何憂乎不下達？下之利病，何患乎不上知？上下交和，內外胥悅。若此，而不臻至理，不致昇平，自開闢以來，未之聞也。老子曰：「不出户，知天下。」斯之謂歟？

七十、納諫　上封章，廣視聽。

問：國家立諫諍之官，開啓沃之路久矣。而謇諤者未盡其節，謀猷者未竭

其誠。思欲取天下之耳目，裨我視聽；盡天下之心智，爲我思謀。政之壅蔽者決於中；令之絶滅者通于外。上無違德，下無隱情。可爲何方，得至於此？

又問：先王立訓，唯諫是從。然則歷代君臣，有賢有否，至若獻替之際，是非之間：若君過臣規，固宜有言必納；如上得下失，豈可從諫如流？以是訓人，其義安在？

臣聞天子之耳，不能自聰，合天下之耳聽之，而後聰也。天子之目，不能自明，合天下之目視之，而後明也。天子之心，不能自聖，合天下之心思之，而後聖也。若天子唯以兩耳聽之，兩目視之，一心思之，則十步之內，不能聞也；百步之外，不能見也；殿庭之外，不能知也：而況四海之大，萬樞之繁者乎？聖王知其然，故立諫諍諷議之官，開獻替啓沃之道；俾乎補察遺闕，輔助聰明。猶懼其未也，於是設敢諫之鼓，建進善之旌，立誹謗之木：工商得以流議，士庶得以傳言；然後過日聞而德日新矣。是以古之聖王，由此途出焉。臣又聞：不棄死馬之骨，然後良驥可得也；不棄狂夫之言，然後佳謀可聞也。苟臣管見之中，有可取者，陛下取而行之；苟臣芻言之中，有可採者，陛下採而用之：則聞之者必曰：如某之言，如某之見，猶且不棄，況愈於某之徒歟？則天下謀猷之士，得不比肩而至乎？天下謇諤之臣，得不繼踵而來乎？故覽其謀猷，則天下之利病，如懸於握中矣。納其謇諤，則朝廷之得失，如指諸掌內矣。所謂用天下之耳聽之，則無不聰也；用天下之目視之，則無不明也；用天下之心識思謀之，則無不聖神也。聖神啓於上，聰明達於下：如此，則何壅蔽之有耶？滅絶之有耶？臣又嘗觀歷代人君，有愚有賢，舉事非盡失也。人臣者有能有否，出言非盡得也。然則先王勤勤懇懇，勸從諫，誠自用者，又何哉？豈不以自古以來，君雖有得，未有復諫而理者也；況其有失乎？臣雖有失，未有從諫而亂者也，況其有得乎？勤懇勸誡之義，在於此矣。伏惟陛下鑒之。

七十一、去諂佞，從讜直

問：天地無私，賢愚間生焉；理亂有時，邪正迭用焉。然則理代豈無愚邪者耶？將有而不任耶？亂代豈無賢正者耶？將有而不用耶？思決所疑，可徵其驗。

又問：歷代之君，無不知用賢則理，用愚則亂，從諫興，從佞亡也。而取捨之際，紛然自迷。故誅放者多非小人，寵用者嘗有君子。至使衰亡危亂，歷代相望。豈臣之邪正，惑其心乎？將己之愛惡，昏其鑒乎？昏惑之由，必有其故。

臣聞昏明不並興，邪正不兩廢。蓋賢者進則愚者退矣，曲者用則直者隱矣。亦猶晝夜相代，寒暑相推，必然之理也。然則盛明之代，非無小人；小人之道消，不能見而爲亂也。昏衰之代，非無君子；君子之道消，不(肯)出而爲理也。故殷紂之末，三仁在朝；虞舜之初，四凶在位。雖仁在朝，不能用之，所以喪天下速於旋踵也。雖凶在位，卒能去之，所以理天下易如覆掌也。用捨興亡之驗，唯明主能察之。然則歷代之主，莫不知邦以賢盛，以愚衰；君以諫安，以佞危。然則，猶前車覆而後車不誡者，何也？蓋常人之情，悅其從命遜志者，惡其違己守道者。又君子難進而易退，況惡之乎？小人易進而難退，況悅之乎？是則常主之待君子也，必敬而疏；其遇小人也，必輕而狎。狎則恩易下及，疏則情難上通。是以面從者日親，動則假虎威而自負也。骨鯁者日疏，言則犯龍鱗而必死也。故政令日以壞，邦家日以傾。斯所以變盛爲衰，轉安爲危者矣。是以明王知君子之守道也，雖違於己，引而進之；知小人之徇惑也，雖從於命，推而遠之；知讜言之爲良藥也，雖逆于耳，恕而容之；知佞言之爲美疹也，雖遜于心，忍而絶之。故政令日以和，邦家日以理。斯所以變衰爲盛，轉危爲安者矣。盛衰安危之效，唯明主能鑒之。

七十二、使臣盡忠，人愛上　在乎明報施之道。

夫欲使臣節盡忠，人心愛上，則在乎明報施之道也。《傳》曰：「美惡周必復。」又曰：「其事好還。」然則復與還，皆報施之謂也。夫日月不復，則晝夜不生；陰陽不復，則寒暑不行；善惡不復，則君臣不成。昔者五帝接其臣以道，故臣致其君以德也。三王使其臣以禮，故其臣事君以忠也。秦漢以降，任其臣以利，故其臣奉君以賈道。賈道者，利則進，不利則退。故君昏，寡救惡之士；國危，鮮致命之臣。是以其君獨安獨危，其臣亦獨憂獨樂。君臣之道，既阻於上；則兆庶之心，不得不離于下也。故曰：君視臣如股肱，則臣視君如元首。君待臣如犬馬，則臣待君如路人。君愛人如赤子，則人愛君如父母。君視人如土芥，則人視君如寇讎。孔子云：「審吾之所以適人，知人之所以來我也。」則盡忠愛上之來，在於此不在於彼矣。

七十三、養老　在使之壽富貴。

臣聞昔者西伯善養老，而天下歸心。善養者，非家至户見，衣而食之，蓋能爲其立田里之制，以安其業；導樹畜之産，以厚其生。使生有所養，老有所終，死有所送也。近代之主，以爲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飽；而特頒其布帛肉粟之

賜，則爲養老之道，盡於是矣。臣以爲此小惠也，非大德也。何則？賜之以布帛，仁則仁矣；不若勸其桑麻之業，使天下五十者可以衣帛矣。賜之以肉粟，惠則惠矣；不若教其雞豚之畜，使天下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然後牧以仁賢，慎其刑罰；雖不與之年，而老者得以壽矣。不奪其力，不擾其時；雖不與之財，而老者得以富矣。使幼者事長，少者敬老；雖不與之爵，而老者得以貴矣。此三代盛王，所以不遺年而興孝者，用此道也。

七十四、睦親　選用。

臣聞聖人南面而理天下，自人道始矣。人道之始，始於親親。故堯之教也，睦九族而平百姓。文王之訓也，刑寡妻而御家邦。斯可謂教之源，理之本也。今陛下誠欲推其恩，廣其愛，使惠洽九族，化流萬人；則宜乎先親後疏，自近及遠者也。然後置其師傅，閑之以教訓；選其賢能，授之以官政。或出爲牧守，入爲公卿。如此，則雖無三代封建之名，而有三代翼戴之實也。使《棣華》之詠協于內，《麟趾》之風著于外：所謂枝葉茂而本根可庇，骨肉厚而家國俱肥。則天下之人，相從而化矣。故曰未有九族睦而萬人叛者也，未有九族離而萬人和者也。蓋先王所以布六順而化百姓，敷五教而協萬邦者，由此道素行也。

七十五、典章禁令

問：子大夫才膺間出，副我旁求，宜當悉心，靡有所隱。其或典章有違於古，禁令不便於今：爾無面從，予將親覽。

臣伏以今之典章，百王之典章也，安有戾於古道者歟？今之禁令，列聖之禁令也，安有乖於昔時者歟？但在乎奉與不奉，行與不行耳。陛下之念至此，誠思理之心切，好問之旨深也。此臣所以極千慮，昧萬死，而獻狂直者，以副天心之萬一焉。

臣聞典章不能自舉，待教令而舉；教令不能自行，待誠信而行。今百王之典具存，列聖之法明備；而禁未甚止，令未甚行者，臣愚以爲待陛下誠信以將之。昔宓賤行化，德及泉魚；非嚴刑所致也，推其誠而已。魯恭爲理，仁及春翟；非猛政所驅也，委其信而已。今以陛下上聖之資，仁惠之力，令行禁止之勢，萬萬於一邑一宰也，何慮教不敷而化不洽乎？臣（又）聞：周公之理也，周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陛下苟能勤教令以撫之，推誠信以奉之，則三年化成，五年理定，臣竊未以爲遲矣。伏惟陛下少垂意而待焉。

《白居易集》卷六六《判五十一道》【略】

得乙與丁，俱應拔萃：乙則趨時以求名，丁則勤學以待命。互有相非，未知孰是

立己徇名，則由進取；修身俟命，寧在躁求？智乎雖不失時，仁者豈宜棄本？屬科懸拔萃，才選出羣：勤苦修辭，乙不能也；吹噓附勢，丁亦恥之。躁靜既殊，性習遂遠。各從所好，爾由徑而方行；難强不能，吾捨道而奚適？觀得失之路，或似由人；推通塞之門，誠應在命。所宜勵志，焉用趨時？若棄以非葑，失則自求諸己；儻中其正鵠，得亦不愧於人。無尚苟求，盍嘉自致？

得丁冒名事發，法司准法科罪。節度使奏丁在官有美政，請免罪真授，以勸能者。法司以亂法，不許。

宥則利淫，誅則傷善；失人猶可，壞法實難。丁僭濫爲心，僥俛從事：始假名而作僞，咎則自貽；終勵節而爲官，政將可取。節使以功惟補過，請欲勸能；憲司以仁不惠姦，議難亂紀。制宜經久，理貴從長。見小善而必求，材雖苟得；踰大防而不禁，弊將若何？濟時不在於一夫，守法宜遵乎三尺。盍懲行詐？勿許拜真。【略】

登科録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九《選舉考二・唐登科記總目》　高祖武德元年上書拜官一人

二年三年四年不貢舉
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四人
六年進士四人
七年秀才二人進士六人
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五人
九年秀才二人進士七人
太宗貞觀元年秀才二人進士四人
二年米貴不舉貢
三年秀才二人進士五人
四年秀才一人進士九人
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五人

六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二人
七年秀才二人進士十三人
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九人
九年進士六人
十年進士十一人
十一年秀才一人進士八人
十二年秀才一人進士十一人
十三年秀才二人進士十七人
十四年秀才一人進士五人
十五年秀才一人進士十四人
十六年不貢舉
十七年進士十五人
十八年秀才一人進士二十四人
十九年秀才三人上書拜官一人
二十年秀才一人進士三人
二十一年進士七人
二十二年進士九人
二十三年秀才一人進士八人
高宗永徽元年秀才一人進士十四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其年始停秀才舉
三年四年不貢舉應制及第三人
五年進士一人
六年進士四十三人應制一人
顯慶元年進士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二人
三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
五年進士十四人上書拜官一人
六年進士五人召拜官一人
龍朔二年進士八人
三年不貢舉
麟德元年進士三人諸科二人
二年進士並落下
乾封元年幽素舉十二人
二年進士五人
總章元年進士二十六人
二年不貢舉
咸亨元年進士五十四人
二年三年不貢舉
四年進士七十九人
上元元年進士五十七人重試及第十一人
上元二年進士四十五人別敕二人續試三人
儀鳳元年不貢舉諸科四人
二年不貢舉上封拜官一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一人
調露元年不貢舉
二年進士一人
永隆二年進士一人
開耀二年進士五十五人重試及第十八人
永淳二年進士五十五人
嗣聖二年進士十三人重試三十六人
武后光宅元年進士十六人上書拜官併諸科九人
二年進士五十九人
垂拱元年進士二十二人再取五人
二年進士四人
三年進士六十五人
四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三十人
永昌二年進士神都六人西京二人諸科一人
二年神都十二人西京四人諸科五人
三年進士十六人

長壽二年進士十八人減策及第二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二人
延載二年進士二十二人
證聖元年不貢舉諸科一人
天册萬歲二年進士二十七人南郊舉及第三人
萬歲通天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十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二人
聖曆元年進士二十二人
二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
久視二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二人
大足元年進士二十七人
二年不貢舉諸科十人
長安二年進士二十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四人
四年四十一人續奏四人
中宗神龍元年進士六十一人重試及第十二人諸科二十九人
二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三十九人
景龍元年進士四十八人諸科三人
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六人
三年不貢舉諸科八人
睿宗景雲元年進士五十二人
二年諸科五十六人
延和元年進士三十七人
玄宗先天元年諸科二十七人
開元元年進士七十一人重奏六人
二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十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一人
四年進士十六人上書及第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
六年進士三十二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八人
八年進士五十七人
九年進士三十八人
十年進士三十三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一人
十二年進士二十一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一人
十五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三人
十六年進士二十人
十七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一人
十八年進士二十六人
十九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二十年進士二十四人
二十一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人
二十二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九人
二十三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五人
二十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七人
二十五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三人
二十六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十一人
二十七年進士二十四人諸科五人
二十八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五人
二十九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四人
天寶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二年進士二十六人
三載進士二十九人
四載進士二十五人
五載進士二十一人
六載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一人
七載進士二十四人

八載進士二十人
九載進士二十一人
十載進士二十人
十一載進士二十六人
十二載進士五十六人
十三載進士三十五人諸科一人
十四載進士二十四人
十五載進士三十三人
肅宗至德二載進士二十二人江淮六人成都府十六人江東七人
乾元元年進士二十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
三年進士二十六人
上元元年進士二十九人
代宗寶應元年停貢舉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
廣德二年進士十三人又十二人
永泰元年進士二十七人
二年兩都共二十六人
大曆二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三人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二十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人
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四人
八年進士三十四人諸科五人
九年進士三十二人
十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十一年進士十四人
十二年進士十二人
十三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二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人
德宗建中元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七人
二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三人
興元元年進士五人
貞元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二十一人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五人
四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二十六人
五年進士三十六人諸科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三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十二人
八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八人
九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八人
十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十六人
十一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八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四人
十三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六人
十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九人
十五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四人
十六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八人
十七年進士十八人諸科八人
十八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三人
十九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六人
顯宗永貞元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人
憲宗元和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三十六人
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一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二十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十二人
六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十三人
七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四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二人
九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十一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四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四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二人諸科十三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十二人
十五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三人
穆宗長慶元年進士三十三人駁下十人重試十四人諸科三十八人
二年進士二十九人諸科十人
三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九人
四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五人
敬宗寶曆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三十二人
二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二人
文宗太和元年進士三十三人諸科十五人
二年進士三十七人諸科三十六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二十六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六人
六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八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一人
九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五人
開成元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九人
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三人
三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七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八人
武宗會昌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六人
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三年進士二十二人諸科十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五人續放一人諸科七人
五年進士二十七人覆試落下八人諸科五人
六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五人
宣宗大中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十人
二年進士二十二人諸科十七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三人
五年進士二十七人又三十人諸科二十二人
六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九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五人
九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六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五人
十一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十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四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三人
懿宗咸通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二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四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十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九人
六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八人
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十七人
八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十人
九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十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十一年停舉
十二年進士四十人諸科九人
十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十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十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僖宗乾符二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九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一人
四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人
五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八人
六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九人
七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十四人
廣明二年進士十二人續賜第二人
中和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二人
四年停舉
五年進士三十五人諸科二人
光啟二年進士九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人
四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一人
昭宗龍紀元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七人
大順元年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一人
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六人
三年進士三十人諸科六人
景福二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十二人
乾寧元年進士二十八人諸科三人
二年進士二十五人重放一十五人落下十人諸科三人
三年進士十二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三人
五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人
光化二年進士二十七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三十六人諸科二人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三人
天復二年三年停舉
四年進士二十六人諸科一人
天祐二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二人
右唐二百八十九年逐歲所取進士之總目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二・五代登科記總目》 梁太祖開平二年進士十八人諸科五人
三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一人
五年進士二十人諸科十人
乾化二年進士十一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
四年停舉
五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二人
貞明二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諸科二人
四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二人
五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一人
六年進士十二人諸科三人
七年停舉
龍德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二人
三年停舉
唐莊宗同光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二人
三年進士四人
四年進士八人諸科二人
明宗天成二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九人
三年進士十五人諸科四人

四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二人
長興元年進士十五人重試落下八人諸科一人
二年進士四人
三年進士八人諸科八十一人
四年進士三十四人諸科一人
愍帝長興五年進士十七人諸科一人
廢帝清泰二年進士十四人諸科一人
三年進士十三人
晉高祖天福二年進士十九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
四年五年停貢舉
六年進士十一人諸科四十五人
七年進士七人
八年進士七人
九年進士十三人諸科五十六人
開運二年進士十五人諸科八十八人
三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九十二人
漢高祖天福十二年進士二十五人諸科一百五十五人
隱帝乾祐元年進士二十三人諸科一百七十九人
二年進士十九人諸科八十人
三年進士十七人諸科八十四人
周高祖廣順元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八十七人
二年進士十三人諸科六十六人
三年進士十人內落下二人諸科八十三人
世宗顯德元年進士二十人諸科一百二十一人
二年進士十六人諸科一百十六人
三年進士六人諸科二十九人
四年進士十人諸科三十五人
五年進士十五人內落下七人諸科七十二人
六年進士十人諸科五十人

（按五代五十二年其間惟梁與晉各停貢舉者二年）

兩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丁卯，召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於內殿覆試吏部試中應拔萃科田可封、孫邁、宋白、譚利用。上臨軒觀之，試畢稱旨，以利用爲右拾遺，白爲著作佐郎，各賜襲衣、犀帶。利用加賜銀鞍勒馬。可封、邁授赤縣尉。白，大名人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貢舉雜録》　開寶三年正月十九日詔：諸道州府察民有孝悌彰聞、德行昭著、擅鄉曲之譽、爲士庶所伏者，藉滿萬五千户聽舉一人。有奇才異行者不拘此限。其所舉人，自閭里縣邑至郡國官吏，第加審察，連書事狀以聞。仍爲治裝，速令詣闕。朕將親問其策，以實于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　（咸平四年四月）辛未，上御崇政殿試制舉人，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充考官，得秘書丞查道、進士陳越入第四等，定國軍節度推官王曙入次等。以道爲左正言、直史館，越將作監丞，曙著作佐郎。越，尉氏人。曙，河南人績之後也。

《全宋文》卷二九四楊億《與內弟李休復序》　隴西李生，予之內弟也。纔十數歲，能屬文，善楷隸。性端謹介特，外直而內温，不讀非聖之書，不入非類之室，孜孜爲學匪懈。州里之內，名稱藹然。咸平二年，奉鄉老薦書，就試春官氏，實在高第，揚于王庭。天子以其新進少年，欲抑之，俾進其業，遂用旅退，曾不屑懷。去年本郡凡貢士三十八人，實冠其首。西望而笑，與計吏偕。方摩厲以須，虚憍恃氣，將乘長風而破巨浪，運南溟而徙天池。適有功緦之喪，不克其志。懷寶待價，豈慮迷邦，杜門燕居，亦云知命，斯可尚也。一日，再拜而言曰：「夫名以定體，有自來矣。始肄業鄉校，名宗元，及舉進士，更之曰瓊。繇瓊以來，一不利見，再不克。就試禮部，求所以易之者。」予應之曰：「《復》之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蓋得位處中，協比初九。初九有仁德，而能附順之，所以爲親仁。善鄰之象，復之休也。《左氏傳》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語》曰：『德不孤，必有鄰。』天七日來復，天地之心也；照鄰殆庶，顔子之德也。處復而休，擇鄰以德，非君子儒者，其孰能從事于斯矣？宜更名曰休

復，字德鄰。」若乃率性循道，自誠而明，《復》之體也。邁種務滋，聿修無忝，德之度也。所宜探中庸性命之理，無或怵迫；親大雅明哲之士，與之切劘。使德妙玄同，虛室生白，鳴謙受益。心逸日休，勤而行之，進吾往也。固宜立功立事，爲世偉人。豈徒發策決科，智效一官而已。古人恥名浮于實，幸吾弟勉之哉！外兄某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九 （乾興元年七月）以學士院試到諸州賀登位貢奉人曾舉進士者爲試大理評事，曾舉諸科者爲秘書省正字，餘並爲試秘書省校書郎，不就試者並補太廟齋郎。其州縣官與加階，齋郎試銜并出身人各減三選以上，滿者並與家便，三班使臣亦與家便，指使、殿侍與三班差使，牙校加恩。

《全宋文》卷六三六田況《進士題名記》 蜀自西漢，教化流而文雅盛。相如追肩屈、宋，揚雄參駕孟、荀，其辭其道，皆爲天下之所宗式。故學者相繼，謂與齊魯同俗。然世有治亂，化有隆薄，士之出處貴賤，實繫於此。唐季五代，政紀昏微，斯文與人，幾至墜絶。國家之起，海内統一，堯文舜明，寖昌以大。其設科考士，擢取之多，則前王之所未有。益州自太平興國以來，登進士第者接踵而出。天聖、景祐中，其數益倍。至慶曆六年，一榜得十八人。皇祐元年，得二十四人，他州來學而登第者，復在數外。其盛也如此，豈非世化治隆，人隨而興乎？主學者議建榮名堂於宣聖殿之東北，盡題皇朝及第進士名，死於石柱，以示來者。予嘉聞而遂其請，又爲之序。時皇祐二年五月一日也。

《全宋文》卷八六五范鎮《論選舉補蔭之法疏》嘉祐元年四月 臣謹按，唐制五品以上蔭孫，三品以上蔭曾孫，而無蔭兄弟叔姪之文。今文官自知雜御史以上歲奏一人，自帶職員外郎以上三歲奏一人；武官自横行以上歲奏一人，自諸司副使以上三歲奏一人。又無兄弟叔姪曾孫之品限，而旁及疏從。所以入流寖廣，仕路益雜。臣欲乞見任兩府，聽蔭兄弟叔姪；見任學士、正任團練使以上比唐三品，得蔭曾孫；知雜御史、正刺史以上比唐五品，得蔭孫；帶職員外郎、諸司副使以上專得蔭子。兄弟叔姪降曾孫一等，曾孫降孫一等，孫降子一等。又歲奏一人與三歲奏一人，自有京官、試銜、齋郎之别，武官亦如此。欲乞歲奏一人者亦令三歲奏一人，於所得官上遞加一等或二等以優異之。若得奉禮郎、太祝者，與大理評事、諸寺監丞之類。議者若曰，今自學士而下，捨兄弟叔姪，而專任子孫，非所以廣親愛之道。臣竊以爲不然。兄弟叔姪於公則刑不相及，於私則財不相及，著令：因官置到資産，不及兄弟叔姪。至於朝廷爵賞則輕加之，爲不可也。臣欲乞除品合得蔭外，朝廷必欲徇其私愛，加惠旁宗，且令依舊奏補，無使入流。如有才藝，自隨科目貢舉，課試中科目者，比類白身人，優與推恩。其無子孫者，特聽奏旁親一人入流。如此，則下不失私親之愛，上無冗官濫賞之弊。

《全宋文》卷八八八趙抃《睦州學進士登科題名記》嘉祐三年正月 睦於吴會爲裨郡，蒼嶂寒瀨，鹵鹵激激，風土物色，縹緲秀巧。鍾氣生士，魁俊殊甚。其學校自文正公基之，談經治文，出乎其間，日益盛。金部向侯，奉慶曆詔，更廣堂舍，學者爲便。距今業精而上，第無虚榜，數十年間，以今較昔，得人爲三倍夥。是以知學之廢興在人，士之進退由學，聖時之明勸也。然士之所謂學，誠心竭力，企古聖賢道，將至其所未至者也。爵位於朝，仰首信眉，掌握當世務，與奪非是，出呼吸間，一率以正。然後盡臣子忠義之分，稱人君敦勉之意。唇吻小巧，剞劂刻句而已乎！因萃前後登第者名諸石，後來繼焉。嘉祐三年戊戌正月元日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熙寧四年四月）中書言：「選人磨勘并醊獎、致仕、改官，前後條例不一。請自今節度、觀察判官六考，進士太常丞，餘太子中舍；不及六考，進士太子中允，餘著作佐郎。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六考，進士太子中允，餘著作佐郎；不及六考，進士著作佐郎，餘大理寺丞。兩使推官、令、録事參軍、軍事判官六考，進士著作佐郎，餘大理寺丞；不及六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三考，進士光禄寺丞，餘大理評事。初等職官知縣、録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六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六考，進士光禄寺丞，餘大理評事，不及三考，進士大理評事，餘奉禮郎。判、司、主簿、尉七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不及七考，進士光禄寺丞，餘大理評事；不及五考，進士大理評事，餘奉禮郎；不及三考，進士奉禮郎，餘將作監主簿。」從之。《選舉志》第二卷：選人磨勘節度、觀察判官六考，進士太常丞，餘太子中舍；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六考，進士太子中允，餘著作佐郎；兩使推官、縣令、録事參軍、軍事判官六考，進士著作佐郎，餘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録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六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判、司、主簿、縣尉七考，進士大理寺丞，餘衛尉寺丞。自節、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遞降等。流外人，三任七考，有舉者六員，移令、通，有班行舉者三員，與磨勘。進納人，六考，有職官或縣令舉者四員，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舉者五員，與磨勘。本志所書，與《實録》稍不同，今附此注。

《全宋文》卷一五八〇丁驎《請禁絶登科進士論財娶妻》 臣竊聞近年進士

登科娶妻論財，全乖禮義。衣冠之家隨所厚薄，則遣媒妁往返，甚於乞丐，小不如意，棄而之它。市井駔儈出捐千金，則貿貿而來，安以就之。名掛仕版，身被命服，不顧廉恥，自爲得計，玷辱恩命，虧損名節，莫甚於此。陛下上法堯、舜，旁規漢、唐，開廣庠序，遴擇師儒，自京師以達天下，教育之法遠過前古。而此等天資卑陋，標置不高，筮仕之初，已爲污行，推而從政，貪墨可知。臣欲乞下御史臺嚴行覺察，如有似此之人，以典法從事。庶幾惇厚風教，以懲曲士。

《全宋文》卷一六〇四吕陶《謝登制科啓》 聖問該明，深究一時之弊；勞言猥略，愧非三道之才。服寵過優，寄顔良厚。夫取人之術，惟名實之辨不欺，則可要以終；行己之方，惟義利之分不惑，則能伸其志。嘗觀制舉之開設，莫盛本朝之選掄。公卿間出，而廣有濟時之功；豪俊繼起，而屢聞康國之論。高風邈矣，故事存焉。以科試論之，謂之名而實乃詢於闕失；以進取待之，謂之利而義難苟於諛從。雖隆薄之在人，亦輕重之由己。如陶者寒鄉寡與，樸學粗堅。强爲文辭而氣格不高，好窮事變而術略無取。徒謂前良之可慕，又思聖主之難逢，輒不自量，庶幾少立。幸被德音之召，俾從國士之游，咸造廣廷，仰承清問。方朝家大有爲之日，惟萬物更新，而詢於芻蕘，非天下不敢言之時，故一夫進説，而寬其罪戾。況夫自漢而下，有唐以來，賢良爲舉者凡幾人，得失最明者惟二子。以谷永之附託，而轉攻世主之過咎，則今之愚者所不能；以劉蕡之量切，而卒爲有司之棄遺，則古之賢者或不幸。殊慚譾陋，亦預甄收。此蓋某官講求治體而務在得人，崇倡化風而樂於進善。權衡之平也，不私高下於彼物；鈞軸之運也，不繫剛柔於我心，是致孤生，偶塵高選。昔之謀道，素聞取舍之大方；今也丁辰，益勵始終之常節。倘力行而寡過，亦論報之一端。過此以還，非敢語及。

廖剛《高峰文集》卷一《乞採舉人程文劄子》 臣竊觀陛下邇來求言之誠，有加無已，韋布賤士有獻書者，咸得上塵聖覽，豈非欲聞忠讜切當之論，冀萬一有所補乎！臣前日備員廷試考官，遍見舉人程文，其間陳説利害，蓋多有可採者，欲望陛下取正奏名上二等、特奏名上等試卷付臣僚看詳，間有論時事當於理處，摘出類奏，所貴便於省覽，擇可行者行之。況陛下親發聖問，無非今日急務，而士人條對，亦皆平日深思熟計之所得，倘忽而不録，則是徒遵故事而已，豈臨軒策士本意哉！伏望聖慈留神。

廖剛《高峰文集》卷二《論薦舉劄子》 臣近具奏願陛下兼收天下之才而並用之，無内外彼此之間，自然朋黨之名泯，而異同之論熄。人知尊君親上，而風俗以厚，誠治道之本也。然天下之才，陛下深居九重，亦安得而盡知之？雖執政大臣容有所不知，而況陛下乎！臣竊考祖宗之時，嘗數詔近臣、尚書、翰林學士至給舍等各薦舉人材，省部諸郎亦間許二人共舉一人，節度使、留後、觀察使每各舉二人，防禦、團練使、刺史亦許舉一人，則知所搜訪廣矣。淳化五年，嘗詔宰相吕蒙正等各舉有器業可任以事者一人。至道二年，又詔宰相張齊賢等各舉曉錢穀朝官二人。蒙正嘗奏曰：「臣備位宰相，可以進退百官。今獨一二人，是示天下隘也。」太宗不聽。遽詔史館檢討故實，謂蒙正曰：「虞丘子舉孫叔敖，狄仁傑自薦其子光嗣，何謂無此？」蒙正於是奉詔。臣竊以爲太宗豈不知人主論一相進退百官之説，殆欲示至公於天下，消黨與之疑於冥冥之中，是乃所以愛護大臣之意。陛下倘以臣言爲可採，願遵祖宗故事，詔中外各舉士，時加親擢，則庶寮無附上之嫌，大臣免招權之謗，而海内亦莫不歸心於陛下矣，豈不韙歟！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三六《送劉簡之序》 起蓬藋，登桂籍者歲嘗數百人，其不合有司尺度而被黜者尚數千人，其選亦艱哉！由白屋而升者，人慕羨之，尤以爲榮。然吏部概以格法擬官，必注簿尉，而簿尉於州縣官爲最卑，人往往牽於習也，概視而輕之。故居是官者，嘗鬱鬱不自得也。夫起蓬藋，登桂籍，布衣貧賤之士孰不以爲榮。尉雖甚卑，然進而累爲公卿、著勳庸、垂聲名於天下者，必由此而始，況如簡之者。生廬陵多士之域，未冠時名動場屋，弟兄連貢於禮部，取第一如拾地上物，待闕閭里，時從吾遊，已能擺脱舉場故步，學古人之文章，搜奇抉怪，自出機杼，有以動人之耳目。吾聞宜春太守黄公賢而待士，子能於尉事不乏，而又侈之以文辭之美，則主人何不容於子，於是洗然忘其尉之卑且賤也，可以緩步富貴，摩九霄如坦途也。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三六《送劉君鼎序》 劉君鼎於余同里，閉蓬蒿之徑，屋瓦相望，少余五十歲而生。卯角喜讀書爲文，常執經問字於諸老先生，先生稱之曰：「此奇童子，未易測也。」余獨慮其年太少而尚奇，未必遵舉場之尺度。又數年，將冠矣，乃告之曰：「君子之學，當明道德，通經旨，自然學成而名顯於時，不必務爲雄侈奇怪之文，如捕龍蛇、搏虎豹之爲者。」他日復取其近所爲觀之，則盡枿去牙角，如騎良馬行平地，騶騶無跌蹶之虞矣。自此過余書堂無虚日，若將卒業焉。會余以詩語得罪，竄夜郎，别余於郊外而泣曰：「此别無相見之期，吾學不進，而屢戰不勝，將汩汩爲庸人矣。」後八年，秦太師薨，盡放流人以歸。君鼎復迎我於郊外，言論志氣與其爲文益增勝於前時，又學不已，遂登高第，授鄂

州江夏縣主簿。鄂州今爲上流劇鎮，屯軍數萬，負抱吳楚，上荆州，控川峽，下洞庭，望九江，當藩垣屏翰之任，皆國之大臣，監統大將，必材雄偉能，張皇國威，應變出奇者然後爲之。今君去爲主簿，勿以主簿爲卑，而不著鞭於其間，將見材智之士負其藝於大衆之中，一遇識拔，遂以頭角自出，而嶄然顯名於世者，非子耶！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二・身丁》 紹興三年四月九日，權發遣嚴州顔爲言：乞許曾得文解及該免文解人並免身丁。詔令户部立法，今修立下條：諸未入官人、校尉、京府諸州助教免二丁，二人以上免一丁，一名者不免。得解及應免解人、助教、廣南攝官、流外品官、三省守當官、守闕守當官私名以上、樞密院貼房守闕、貼房散祗候以上、職醫助教、攝參軍之類并侍丁本身並免丁役。從之。

《宋會要輯稿・禮四六・鄉飲酒禮》 紹興十三年四月六日，禮部言：比部郎中林保奏，請乞將所具修定鄉飲酒矩範儀制乞遍下郡國。本部尋行下明州取索，昨討論已行儀制與林保所具規式，參酌修具如右，望鏤版頒行。從之。

《宋會要輯稿・禮四六・鄉飲酒禮》 紹興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左迪功郎陳介言：伏覩國家頒降鄉飲酒儀式，諸州遵行。緣初無所行歲之文，望朝廷明降指揮，令諸州三歲科舉之年行之于庠序。……既歷代舉行歲數不同，欲依請令郡縣於科舉之年行鄉飲酒禮於庠序一次。如願每歲行之者，聽從其便。從之。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免役》 紹興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今來臣寮奏請，得解舉人并見係太學生如係實得解及曾經省試之人，單子一身，別無兼丁，欲乞與免充役。若因特旨及應恩賞免解，即合依已降指揮，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從之。

洪適《盤洲文集》卷三四《大宋登科記序》 國朝登科記自建隆庚申至紹興之庚辰，姓名登載者毋慮二萬三千六百人有畸，爲二十一卷，後乎此者蓋將億萬數而未止。唐人所謂「千佛名經」，良不足道。先是吳興學官有鏤板，混然不分卷，第所紀但進士而已，制舉、辭科顧泯没不傳，貢士又傳著牘尾，其他魚魯脱逸不可縷析，或一榜至誤百有餘字，覽者不以爲善。某始放唐姚康所作《科第録》，凡以是進者畢書之，採摭功令，粗存因革，其名冠禮部籍及仕至兩地悉爲表出，大魁若異科則又識其鄉於下。進士自慶曆後得其小録始可考。建炎以來，蜀人以道梗且遠不能造庭，故中州漫不知其名氏，今皆並列明經諸科。國初取人甚衆，史略其名，莫能盡載。武舉非文事，童子或偕計吏，或賜帛罷，故弗著。既成，刻於新安郡舍蓋堂。

洪適《盤洲文集》卷三四《重編唐登科記序》 進士在唐最重，公卿達官不以是仕者常恝然不滿。其外有宏辭、明經諸科，而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於是有《登科記》等書，《藝文志》著録姚康、崔氏、李奕三家二十三卷，《會要》載鄭氏上宣宗者十三卷，《崇文總目》有樂史修定者四十卷，今多亡矣。予家藏崔氏書，正元中校書郎趙儉爲之序，大氏顯載進士，績之者自元和方列制科，訖周顯德乃止。又從毘陵錢紳氏得一編，起武德盡大和，頗兼制科，而十遺五、六。予嘗考《會要》、《續通典》諸書補正之，據唐人集增入策問。及校中秘書亦得一編，冠以趙序，殆與舊所藏略同，而序次又不相類，蓋後人損益，俱非崔氏本書。世所傳雁塔題名進士，存者鮮焉，獨長慶一年不闕，以證諸本皆異。唐去今不三百年，以最重之事，傳數家之書，而矛盾如此，書果可盡信乎？先忠宣公還自朔庭，得昭文館姚康書，前五卷最爲詳盡，而亡其十有一卷，所載高祖、太宗兩朝進、秀甲乙總二百六十三人，證此本乃九人而已。故今所輯一以姚氏爲正，天寶以後則以三本合爲一，至其後先乖次不可悉辨，爲十有五卷云。

洪適《盤洲文集》卷六三《跋五代登科記》 右《五代登科記》一卷，予頃在三館所抄中秘閣書。五季文物掃地，取士無足稱，特以國初卿相侍從皆當時以儒科進者，因刊我宋登科記，故並傳之，仍其舊書，不復考正也。

洪適《咸淳臨安志》卷五六《於潛登科續題名記》 上科詔再頒之歲冬十月己未，邑令池陽程君燾修鹿鳴故事於宣化堂，諸生作而言曰：「潛士登科有題名，自慶元龍飛始。閱三十年，石且溢矣。表先達以厲後進，盍續諸？」令曰：「唯唯。」鳳凰鳴矣，於彼高岡。地之得也，梧桐生矣。於彼朝陽，時之得也。時與地莫難乎兼得。士生王國，得其地矣。雲風感召，得其時矣。其地得，其時又得，觀光利賓，策名奉常，以階顯庸，顧不謂榮乎！抑涵負穹博，擇精守固，出可以爲邦家之光，萬民之望，然後榮。名氏之書，志榮也。鄉校羣居，藏修餘暇，相與摩挲題刻，歷訂平生，非其研席之游從，則家庭之詔語，疇賢疇不，若類荃茅，而品椒椴，其榮也可不懼乎？知所以懼，則榮至矣。此賢大夫期屬方來之意也。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六《跋沈寺丞墓誌》 國朝設科進士，前輩謂惟慶曆二年得人最盛。蓋王岐公居第二，先獻肅公居第三，王文公第四，而吕正獻

公、先莊敏公、蘇魏公皆在榜中，相踵至相位，祖宗至今未有也。此外猶多賢士大夫，寺丞沈公信其一矣。沈公素以行藝表其鄉，年未艾，輒請老。時獻肅判吏銓，岐公在西掖，故制詞甚美。究觀誌文所載，位不既其材德而著見若此，其餘慶將有待而發耶！

周必大《文忠集》卷二八《重立芟堂記》　安陸距京師千百里，其土風醇厚，其士多秀傑，其民多隱德。承平時，宦遊者樂焉。元豐甲子，方城范公掌書記于此，官舍西偏有桂甚茂，諸子絃誦其下，榜曰「桂堂」。去之三十年間，致君、致明、致虛、致厚相繼登第。致君嘗記其事。逮宣和己亥，某之大父太師潭國公爲司録，問堂已圮，視桂已悴，乃爲增葺而封植之，又創草堂于其西，長樂鄭昂命名曰芟，實爲之銘。其云「光竇美見召樂，盛事同餘愛博」者，謂伯父試南宫居前列，先公釋褐魁多士，同時賜第于集英也。今蓋七十餘年，堂雖亡而碑故存。紹興改元，元祐名相劉忠肅公曾孫苟來佐府事，訪求遺址，適在廨之別圃，始議修復。太守李侯棣欣然助之，不日告成。左右植四桂，面列三槐，而以花竹環其外。識者皆知尚賢勸善之意，豈特爲觀美而已！書來請記歲月。某伏念大父奮身儒科，安于銓調，三爲劇邑，未嘗一干光範。先公早負大名，雖歷官太學，而年弗及强仕，厚積嗇取，數遺子孫，肆不肖之孤，憑藉休德，亦綴末第。既不能如孔氏論譔祖考之美，著之後世，而被遇三朝，顯親揚名之道缺焉，慚卿之譏，復有甚于昔人。微賢守二表而出之，遺事殆泯泯也。反袂援毫，願附安陸圖志之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四《辨登第金花帖子・王扶之孫題跋》　祖宗朝，進士用唐制，禮部侍郎主文，中選者以黄花牋小帖書其姓名，主文花押已，即持送之，謂之「榜帖」。得座主之科第者，謂爲傳衣鉢。端拱二年，太宗皇帝第三榜，尚書宋公主文，第二人登科，遂以是科付吾祖集賢公，實傳衣鉢，士論榮之。當時金花帖子藏于家，踰九十年矣。熙寧丙辰孟夏，臨因閱家牒，感泣久之，既標軸，復敘其始末云。孝孫皇城使知鄜州軍事上柱國太原國子臨恭題。

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四《承協奉硯》　右王扶登科榜帖，以黄花牋爲之，故名金花帖子。熙寧丙辰，其孫臨記之矣。後九十九年，臨之孫奉議義民出以示予，乃隨其大小摹而藏之。按皇宋登科記，扶實端拱元年程宿榜第二人，蓋太宗皇帝朝第六榜，而臨云三榜，且作「端拱二年」，當考。淳熙甲午歲十月五日東里周某題。

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四《題盛京登科小録》　右盛京登科榜帖及小録，其家傳已百八十餘年，高孫寓常之無錫，貧不能守，而同邑王駙左藏之。駙、洪景盧妹夫也，故令歸景伯家。初景伯丞相作本朝登科記，自慶曆後始有《小録》悉書進士鄉貫。前乎此，惟咸平元年孫僅榜亦然，正以常見盛氏所藏耳。是遂注云：「時《小録》用綾，爲之『金花帖子』。」誰不知榜帖偶粘于《小録》之前，本是兩事，豈可直以《小録》爲金花帖子耶？予既摹其本，又列王臨所記于卷首，使覽者無疑焉。京蓋文肅公度弟，其後仕宦，至今不絶。此録多公卿題跋，姑掇知名者數人附于末。淳熙丙午四月十四日，周某題。

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四《録洪景盧容齋續筆》　唐進士登科有録，相傳已久，而世不多見。予家藏咸平元年孫僅榜，盛京所得《小録》，猶用唐制，以素綾爲軸，貼以金花帖子。先列主司四人，銜曰翰林學士給事中楊、兵部郎中知制誥李、右司諫直史館梁、秘書丞直史舒，皆押字，書四人甲子年若干，某月某日生，祖諱某，父諱某，私忌某日，然後書狀元孫僅。其所紀與今正同。別用高四寸綾濶二寸書「盛京」二字，四主司花押書于下，黏于榜首，其規範如此。不知以何年而廢也。但此榜五十人，自第一至十四人，惟第九人劉燦爲河南人，餘皆貫開封府。其下又二十五人亦然。不應都人士中選若是之多，疑亦外方人託籍以爲進取之便耳。四主司乃楊礪、李若拙、梁灝、朱台符，皆只爲同知舉。右洪景盧既得盛氏《小録》，又于《容齋續筆》十三卷中詳載其事。予謂當時所得金花帖子，止謂高四寸、闊二寸書登第人姓名，主司花押于下者，與《小録》自不相涉，故盛京曾孫華亦自跋云：「先伯佐登咸平第，此金花帖子及《小録》用綾。」既曰「及」，則爲二事甚明。予以王扶帖子并粘于前，而辨景丞相之誤，今申言之。壬戌閏臘月戊辰某再題。

周必大《文忠集》卷四八《題戊午歲吉州舉人期集小録》　選士於里，登名天府，爲之首者，期集同舉之人，禮也。廬陵號士鄉，故此禮尤盛，而今歲特盛焉。求新左君，淳熙己酉袁然居萬人之上，今秋克復舊物，而其父母年方五十餘，二者皆近所稀有，其盛一也。誠齋楊公、龍泉孫公，朝廷鄉黨之達尊，交以序美之，其盛二也。每舉士，或有故不至，至或不多，多者什僅三、四，今在坐乃五十人，其盛三也。左君既具著於録，而附以坐客所賦詩，強予題其後。老諍雖不能措辭，竊有祝焉。國朝天聖八年春，參政歐陽公以國學首薦，冠名南宫，是年廷試，榜眼則丞相劉公，其後鼎甲則侍郎郭公。中興，第五則資政胡公。至紹興十八

年，參政董公遂唱名第一。其他登甲科猶未悉數也。諸君勉旃，踵前賢之高躅，增吾邦之盛事，其在茲行乎？慶元四年日南至。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四《撫州登科題序》 大江之南，分東、西兩道，自東而西，首曰撫州。其爲郡在三國孫氏，至隋、唐，雖易置不常，然今建昌軍治南城，統南豐，入閩爲邵武軍，本皆撫之屬邑，非特地大人庶，冠冕一路，而文物盛多，亦異他邦。本朝最重儒科，《臨川圖志》載《題名記》一卷，起太平興國五年榮史，而下至淳熙七年，姓名具焉。今州學教授富沙劉填將增廣刻之石，使來者可繼，而郡人太學博士王克勤、士子涂公達見屬題辭。夫爲己之學，垂世之文，固不專爲祿仕計，然拔起耕釣，今異乎古，特詔舉辟，久置不講，士進德修業，懷才抱藝，大欲平治天下，次將黼黻斯文，捨科舉安出哉？是以二百餘年間，賢達相望，試言其顯顯者，晏元獻公之進賢好善，王文公之文學行誼，曾子固鞏之主盟斯文，此一身所當勉也。樂氏、曾氏、王氏父子兄弟相繼策名，此一家所當勉也。名士如謝逸與其弟薖，學術淵源，砥節礪行，厭場屋而捨之，肆其孫源、曾孫楹繼預黃甲，蓋不在其身，必昌厥後，此又一鄉所當勉也。若乃汪革以奇才冠南省，陳儒因版授遜大魁，是皆傑出人上者，後生得不思齊乎？近乙未歲，羅點廷試爲榜眼，劉堯夫釋褐冠上舍，克勤由童子舉入館閣，是又盛事，參集者諸生得不踵武乎？凡此五者，有美有勸，教官作成之意深矣。克勤，再第進士。公達之先，由元祐至今，登科者十餘人。二君於此惓惓，故嘉其志，并及之。嘉泰二年二月旦。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五《茶陵學林堂記》 茶陵軍雖衡之附庸，然地大多秀民，登科者相望。紹熙間，譚君世選鑠廳第進士，鄉人稱之。猶子知言思繼其美，築學林堂，讀書著文，曾不少怠。其友谷若霖遠訪予，力求一言。孟子曰：「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惟能以仁義忠信樂善不倦，相與切磋，則公卿大夫且將馴致，況一第乎！不如是，不可謂之益友。慶元丁巳七月。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五《送曾公薦赴省試序》 漢制，太常擇民十八以上上補博士弟子。郡國二千石謹察好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者，常與計偕。永和曾生公薦年十有四，已能修飭好書，晝夜勤苦，遂與儒先同上南宮，視漢人年又少，未易量也。昔余與子中兄同乃祖季高兄弟四人俱試秋闈，其後伯雲、仲峻、叔瞻相繼下世，惟余兄弟及季高華髮相對，今殆五十年矣。因生録示舉業求余一言，既太息題其後，又將屈指計日，俟太常籍奏之報，舉酒明秀樓，爲季高賀。慶元乙卯十二月旦，前進士周某。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三八《論選人舉狀》 臣竊見薦舉選人之弊，莫甚於今日。蓋緣闕少員多，十年近成一任，幸而得一二薦章，比至後任，歲月已久，舉主往往事故，不復可用。是以巧於經營者，千岐百轍，安於平進者，終身陸沉。有位則苦人干求，居官則務相傾奪，其弊殆有不可勝言者。臣愚欲望聖慈許今後選人將任內所得改官狀，遇任滿，到部日逐旋放散，俟將來考第舉主及格，依條引見。若慮因此改秩之人稍多，即乞檢照乾道以前舊法，每歲限定數員，如在數外，即令等候，次年改轉。如此則朝廷無官冗之患，寒士有寸進之期，稍厚士風，漸革積弊。如合聖意，乞付有司詳議施行。取進止。

楊萬里《誠齋集》卷八三《定齋居士孫正之文集序》 大江之南，郡國以多士名者莫廬陵若也。每大比興，能士之羣試於有司者至於盈數，蓋有過之無不及也，故以儒名家而世業者尤多。其間如廬陵印岡之羅，吉水蘭溪之曾，龍泉之孫，又世於儒之尤者也。至於邇年收科相望者，羅氏七人，曾氏四人，而孫氏三人。孫氏視二氏若加少，然二氏者或散而羣從。至於同産三人相繼收科者，惟羅氏之仲謀、仲謨、仲憲及孫氏之從之、正之、會之而已，此又盛之尤者矣。然又盛者，羅氏之一人今爲二千石，曾氏一人爲二千石、一人今爲右史，而孫氏則一人爲二千石、一人爲天官小宰，豈不又盛矣哉！孫氏三人以文行相高，以聲名相摩，將皆光顯矣。而正之獨不幸蚤世，豈不甚痛矣哉！始予與從之尊公立誼大夫同薦見於鄉，既又與從之同薦。相識最早，晚乃識正之於中都。是時歲在辛卯，正之來詣太常，奏名試集英殿下，考官國子監司業林謙之得其所對制策，驚曰：「此王符《潛夫》、崔寔《政論》之作也。」將置之異等，而其中用魏鄭公名，遂不果然。林公見予，每屢歎，不一歎也。正之自是名滿中都，朝士以不識爲恨。正之既與予別，學日益進，文日益奇，名日益著，其文雅而肆，工而不琱，多至百千言，寡至數語，皆切於理，不迂於事，適於用，不惟其辭讀之沛然若決九川、距四海，有不可禦之勢，徐而察之無一辭半語越準繩、踰律令者，此集是已。淳熙戊申，予與從之同在三館，初得之，既喜其文，復悲其人不幸而未有逢也。未有逢可也，未有逢，少假之年猶不可歟？既無逢於人，復無逢於天，予是以重悲之。後之覽斯文者，必有與予同其悲者矣，必有悲之甚於予者矣。雖然，同歸於盡物之究也，使正之富貴壽考得志於一世，其究不歸於盡哉？彼皆歸於盡，此獨有不盡者，予又何悲焉？正之名逢年，正之其字也，享年四十五，終官從政郎、南安軍

上猶縣令，自號定齋居士云。慶元乙卯十二月朔，誠齋野客楊萬里序。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 某祥祭又復改月，追慕荼毒，無復生意。數日前，携受之及兩舍弟過墳旁十數里，至小庵中，在瀑泉之下，山水雄峻，人迹罕到，耳目清净，殊可翻閱也。自春初謝遣生徒，應接既簡，遂得專意讀書，亦漸似靠實。但相遠，未得質正咨請爲恨耳。所喻致知、克己不可偏，甚善。前此多見友朋每校量義理，而於踐履處少點檢，故發衷多益寡之論，然要如來喻迺完粹耳。吴材老之説，就解《論語》上看則有味，原其所發，則渠平生坐在記誦考究處，故凡見何必讀書之類，辨之必力，其發亦自偏也。揀擇時文雜文之類，向者特爲舉子輩課試計耳。如去冬再擇四十篇，正是見作舉業者明白則少曲折，輕快則欠典重，故各舉其一，使之類爲耳，亦别無深意。今思稽其所敝，誠爲至論。此等文字，自是以往，决不復再拈出，非特詘其出而已也。《禮運》誠是展轉附益之差，但胡氏以此爲綱領，則可疑耳。《學記》、《中庸集解》及它石刻皆領。《學記》所論甚正，但序述縣尹語言微似過重。（若「深造」、「自得」等語。）雖曰文字之常，然聞石子重乃篤志於學者，吾人分上所以相期，正當損飾就實耳。大抵論義理，談治道，闢異端，則不當有一毫回避屈撓，至於説自己及著實朋友，只當一味斂縮時義與工夫，皆當然也。《集解》序引指出高奇等弊，極有益。但李翺似不足言，而「哀公問政」以下六章雖載在《家語》，皆同時問答之言，然安知非子思裁取之以備《中庸》之義乎？有未然處，望見教。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一〇《答聶與言》 兹承遠訪，備見志尚之確，旬日雖得款語，猶以匆匆爲恨。前此喻及《博議》并《奥論》中鄙文，此皆少年場屋所作，往往淺狹偏暗，皆不中理。若或誦習，甚誤學者。凡朋友問者，幸遍語之。所當朝夕從事者程氏《易傳》、范氏《唐鑑》與夫謝氏《論語》、胡氏《春秋》之類，則隨其觀者分量淺深，要皆與有益而無他敝也，他惟力學自愛。

樓鑰《攻媿集》卷七〇《跋元豐八年進士小録》 先祖少師以是年登科，爲三等第十人。建炎中，金兵至四明，諸父倉猝避難，室廬遭燬，故物一不遺。章公擇，申公子也，實爲同年生，其孫灊與鑰同登隆興元年進士科，家藏此書，至紹熙改元，始得傳録，以篤年契，以示後人。是時當泰陵在諒闇，貢闈既試而火，時有「狀元焦」之謡，已而果然。嘗聞之長老，焦之文精而麗，亞魁劉公之文渾然天成，主文争或不勝，則曰：「魁恐終非遠器。」焦竟不及禄，而劉遂爲近臣。是書大略與今日相似，而不同者九：終榜無一宗子，蓋天族未有試進士者；任子當有自鎖試進，亦不見一人；既無廷試，止書第一、第二等；期集所供職，纔二十五人；卷首止以二版書雜事，試官書知舉，而不及參詳以下；猶有明經科謝恩延和殿；賜優牒于崇政殿門外，又不曉優牒之義；四月二十九日奏號，五月二十日御史拆卷封，三日奏名，六日奉敕放榜。此皆事之變。汪公灊職糾彈，秦公觀掌牋奏，兹又一時之盛也。

樓鑰《攻媿集》卷七〇《跋撫州崇仁縣義約》 嫩哉義約之立也，風俗之嫩惡繫乎士大夫。先正名公有以孤生薦于鄉，歷求裹糧于親故，終不滿千錢，憤且慚，挂錢于城門，矢之曰：「我且顯，當徙族以去。」已而果然。非輕去父母之邦，蓋病其里俗之不可變也。崇仁固多士，有因此約而成名，他日得志，必益思有以嫩吾之俗。凡濟人利物之事，相與講求而興起之，下至田里，必有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風，近者悦，遠者慕，一變至道，當于此乎取，何止爲目前寒士之利也耶？

樓鑰《攻媿集》卷七一《跋嘉祐二年進士小録》 鑰曾大父登治平二年乙科，大父登元豐八年丙科，近歲傳得《小録》，又因併録紹聖二年者，大率與今小異。今又見此書。四者俱以前一葉盡録雜事，而此又分試題爲三等，殆不可曉。同年生無分職，姓名下每事輒容一字，事之因革類如此，不能詳考矣。是歲得名士十五、六人，而蘇長公、少公皆在焉，此真「千佛名經」也。

樓鑰《攻媿集》卷七三《跋金花帖子綾本小録王扶盛京》 集賢王公金花帖子，其孫鄜州謂端拱二年太宗朝第三榜者誤也，當以益公所考爲正。尚書宋公名白，時以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知貢舉，其同知貢舉則知制誥李公沆，帖子花押蓋二公也。咸平元年知舉四人，楊給事礪、李舍人若拙、梁司諫灝、朱秘丞臺符，盛公帖子花押乃此四人也。太宗以至道三年上賓，咸平改元，真宗諒闇，遂不廷試，而敕下禮部放榜，《登科記》亦稱省試，故猶得以帖子報中選者，非以不臨軒策試而廢兹制也。知舉止列祖父，不及三代。糊名復于淳化三年，至是已七年矣。藝祖一朝，進士凡十五舉，多者不過三十餘人。太宗朝取士寖廣，至二百餘人，獨孫何一榜放三百五十五人，諸科合千餘人。後世但駭其多，而不知前兩年詔權停貢舉，至是集闕下者萬人。太宗既多取之，而後連四年俱有權停之詔。次五年爲至道三年，三月以大喪不暇，及至咸平之初，詔以久停貢舉，頗滯時才，令禮部據合格人内進士放五十人、諸科百五十人，來歲不得爲例。于是進士孫僅等及高麗所貢並賜及第，此《小録》所載五十一人是也。祖宗時，貢舉之疏數，

取士之多寡，惟上所命，非若近世之定制也。鑰高、曾、先祖仍三世登科，中遭兵燬，故書無一存者。先祖少師元豐末年焦蹈榜丙科，後從年家章氏傳當時《小録》，雖印爲大編，而與今制不侔者已十餘條。又嘗見嘉祐二年章衡榜東坡兄弟小録，與焦榜者不殊。今始見王、盛二家金花帖子及綾本《小録》，前此真未聞也。諸公跋語，如載知舉家諱私忌等外，若韻腳明主空一字，（按此下有脱落字句。）詩限六十字以上成，論限五百字以上成，皆與今小異。今止書第一人，此直書狀元。外氏書其母之封。五十人，貫開封者三十七人，不應如此之多。按端拱二年有旨國子監生，並須品官子弟開封府有户貫者充，豈以此故士子多用開封貫耶？貫建州者二人，一曰建寧軍，一曰建州。書事不同如此者非一。祖、父俱存者，今曰重慶，而第四人張景書榮侍下。父、祖未仕者書不仕，三代名下書皇任者，柳河東作《陳京行狀》云「五代祖某陳宜都王，曾祖某皇會稽司馬，祖某皇晉陵郡司功參軍，父某皇右補闕」云云。或謂書「皇」者，以表其仕于唐也。此又不然，多有稱皇不仕者，又或止書見仕某官，每一項各空一字。皆與今不同此。榜止五十人，可以綾書，不知前此孫何一榜三百餘人，亦可以綾書耶？《小録》之作，近亦屢有輕以意改者。要知典故所在，前人多有深意，一遵其舊可耳。吁，又何止此耶！司諫、秘丞各稱其官，楊公爲翰林學士而止稱給事，李公知制誥而稱舍人，亦因可見前朝之官稱云。楊公開國之初爲第一人，李公爲乾德四年進士第五人，梁公與其子固俱爲大魁，朱公則孫何榜第二人，主文極天下選，宜乎得人之盛。僅繼兄何，固爲盛事。劉煜子岳父温窈，是終身不聽樂者。中山劉子儀，參政李子淵皆在此榜。高輔國曾祖季興，祖從誨俱爲南平王，蓋荆南高氏，輔國之父保寅不知在從誨十五子中爲第幾人，與繼冲俱歸本朝者也。吕蒙休三代俱贈師傅，父龜圖，母劉氏徐國太夫人，文穆公蒙正之弟也。王克從爲彦超中令之孫。句希吉爲中正之子。盛京爲文肅公度之弟。樂黄庭父史，任職方員外郎，是作《太平寰宇記》者，其任職方宜矣。李山房謂知名之士幾三之一，後生寡陋，不能盡知，姑誦所聞一時人物，不亦盛哉！借摹本於豐宅之有俊，老眼不能細書，令從子溉臨寫藏于家，仍備書其後而歸之。

楊冠卿《客亭類稿》卷七《霧隱賦則序》　詞賦之作，從古難工，繇漢以來，賈誼、相如而下，能擅聲稱者，指未易多屈。國家兩科取士，詞賦得人爲最盛，然編帙所載，充棟汗牛，璞玉與瓦礫俱，騏驥與駑駘混，或者猶病其多且雜焉。予束髮從師友遊，凡文會課程詞場得雋其賦麗以則、其旨粹而明者，必手自編録，授諸生爲課試準式，每一篇出，人争傳誦，視書肆所集，誠萬萬不相侔。猶慮夫傳之不廣，而學者或未多見也，鋟木寓室，與同志共之，且名曰《賦則》云。紹熙壬子五月既望，書於霧隱之東窗。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三一《續進士題名序》　進士題名，前卷迄於淳熙丁未。自紹熙庚戌至淳祐丁未，卅二十舉，六十年間，士風視前愈盛，科目得人益多，不惟有庚戌魁天下者，如戊辰三魁星聯，昔所未覩。況内膺輔從臺諫之選，外任監司牧守之寄，磊磊相望，聲稱赫奕，必有自詫吾榜得人多者，尚當載之青史，郡之圖牒迺未紀録。淳祐戊申，鄉師可齋先生陳公範命猶孫群集士友，遍考家世，蓋數月而後就庸，編入《三山志》，釐爲二卷，以補缺文，以侈盛事。宗子正奏前志自丁未以前不書，今併附焉。是歲仲冬既望，廸功郎差充福州府教授朱貔孫謹編。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八《紹興府進士題名記》　《晉史》謂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王羲之晚渡浙江，遂有終焉之志。顧愷之謂「千巖萬壑，競秀争流」，而一時人物如孫綽、李充、賀循、許詢輩，皆以文藝冠世。某幼讀史，長而從仕，謂今會稽實拱行闕，仕而有職於東，蓋無難者，亦庶幾見所謂以山水名天下與人物風流之盛者乎！而宦海萍游，迄三十年，而志弗遂。淳熙十六年春，辱乘傳典倉事。於是登泰望，探禹穴，識其委蛇盤礴之觀，而得其温厚粹美之氣。蓋其鍾靈孕秀，雲行川流，胚胎醞釀，發而爲英傑，宜有獨盛於斯世者。宋朝崇儒右文，眡古爲重，而東南儒風宏懋盛美，會稽爲最焉。杜祁公以道德文章，功業行實，克相昭陵，德在生民，勳在史册，足以儀萬世而垂後學。如顧公臨典制北門，陳公楊庭執法中司，傅公墨卿正位常伯，石公景略皆以文學冠春官，夏公噩、齊公棠皆以賢良應大科，傅公耘卿以文藝魁舍選，儒學之秀，頡頏上下，此非鴈翔奮厲之所蕴，而雄深秀麗之所鍾耶？建炎初，六飛渡江，嘗駐蹕於越。而越今爲陪都，蓋古三輔也。山川之所形見，風化之所漸被，其儒風士業，流聞彰布，益以昌大，要非餘郡可及。王公佐、詹公騤相望二十餘年之間，皆以大策冠多士，石公轍以奏恩被魁選，莫公叔光以宏博中兩科，而三歲大比賜第於太常者，亡慮十餘人，其連取詞科、伯仲聯第者，又間見層出。人物之茂，實爲衣冠盛世，其亦有以權輿於此哉！郡之前進士石朝英、陸洋、張澤闔辭以告某曰：「越之山川，則有郡之圖志在，越之名卿大夫，則有國之信史在，若無俟於登載者。然鄉之宗老，則懼晚學之未聞也，人寖遠而寖亡，事愈久而愈墜，其不没前人之事者幾希。朝

英等將以郡之進士列名於石，且請於府帥閣學尚書王公，願飭工鑱石，實諸郡庠之講堂，於以示勸激之意。然非文不傳也，敢以請。」某幸以將指來越，而楚實有材，又所身見而目識者，其何可辭！則與之言曰：夫讀古人之書，肄當世之業，豈直以取科級、釣爵位以誇榮侈盛於鄉曲哉！其致君澤民，行道及物，實自讀書肄業始。漢世設科射策，勸以官禄，史氏譏之。韋氏教子一經，志於青紫，後世貶焉。士之學固有遠者大者。今天子龍飛御天，適當興賢之歲，越之士方將企前慕昔，以接踵賢躅而振袂流風者，其盍思所以遠者大者乎？雖然，越有君子六千人，昔人謂其有志行，猶齊之士，吳之賢良也。嗚呼！千載之後，其必有仍盛美於前人者，某猶拭目以觀之。題名起於慶曆二年，前乎此者，考諸《登科記》，則鄉里多不載，故不録。而杜祁公則大中祥符元年甲科四名進士，蓋可考云。

曾豐《緣督集》卷一七《同班小録序》 淳熙十六年正月庚戌，皇帝御後殿臨軒選人，李耆慶以下凡三十有二員，踵吏部侍郎班於廡次。第見已，傳旨改秩，退聚於天慶觀，具衣冠再拜而三揖，叙同班也。閱六日丙辰，又聚於旌忠觀，相與言曰：「古人氣投道合，適然行同途，宿同館，猶定交去，況朝覲，臣子大禮，吾三十有二人者，東西南北士也，乃獲爲同班，非幸與！聚拜結契，其事雖出邂年，要有不可廢者。雖然非久相親，難記而易忘，人情則然。兹初結契，相許至子孫，於久要之義得矣，更旬月隨牒散而之四方，歲復一歲，少者衰，衰者老，卒然遇於道，往往忘面目，甚則忘聲音，又甚則併姓名忘之，豈待至子孫哉！於是類爵里狀，刊而次之，謂之小録，人授一帙，備忘也。備忘未有具責，三者之終不忘難矣。既有具則嗣，自兹面目聲音藉或忘之，姓名則容不忘也。雖曰不忘矣，或面相承，或書相遺，言行有過而不告，與忘同；文學有疵而不指，與忘同；政術有悖而不責，與忘同。班中士類，賢者恝然相忘，萬萬無有也，雖曰不忘而與忘同者，萬猶有一，則班契不得爲全矣。故於録之首致序，又於序之末致戒焉。閱二日戊午，廬陵曾豐序。

曾豐《緣督集》卷一七《送江鵬解元赴省序》 贛於江西爲窮絶之處，其地逼廣，其俗逼蠻。自晉爲郡，至於唐始有士。至本朝，始有名士。而其初大抵學於他州，遊從得其人陶染成就。或安土焉，雖成就亦陋。會昌之爲邑，又贛之窮絶處也。本朝教養二百年，邑之士僅得國子博士尹天民、樞密院編修唐稷，稍稍有文聲，其希闊蓋如此。【略】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四《棲賢進士題名序》 進士賜第而歸，題姓名於貢院，可以已矣。又題於棲賢僧舍，惟南康爲然。則前守黄秘書粹仲倡其端，今守張著廷子宓成其美。思昔唐鴈塔題名之意，有此舊事。然錫燕江上，題名塔下，唐進士侈大君賜而已，立身行己之本未見端緒。今乃拜聖賢於白鹿，齒長幼於行輩，然後檻山以爲高，掬泉以爲潔，雖紛華盛麗萬不侔於曲江，而雅趣素志似若無歉焉者，既特書而又書之不爲贅也。曩者止於鋟木，今乃勒石。曩者三歲當一易，今欲序其首而列書其後，使異時之再至者易集，而百世之不墜者可考。事至久而後精，謀以衆而加詳，非疏於昔而當於今也。始予序貢院題名固已抒其心曲，凡累聖設科之本意與父兄愛子弟之盛心班班可見矣。今又以桑柘遺老辭不獲命而書其概，非曰能之。或以爲闕焉，則近有貢院之辭在。嘉定癸未十月朔，郡人曹某序。

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五《南康進士題名記》 進士之有題名古也，吾邦壤地褊小，前乎三十載由進士解褐爲有限，致揭而立石者亦闕焉，始書於學官之屋壁，再書於釋氏之浮圖，事力簡陋，其勢然也。惟立教之意隆，而羣試於有司者日盛，表而出之，必將有異於前日者。縱臾於場屋勇鋭之地，而發越其山川英靈之氣，俾相與目視其姓名，心惟其本末，出必以及物爲先務，入必以律己爲切體，知追配於古道者爲可敬，而一意於温飽者爲可羞，此則國家累聖設科之本意，而鄉之父兄所望於子弟之盛心也。先是邦人舉進士未嘗以右科得雋，今黄侯來刺是邦，而兩科賜第者乃有六人，其文武掄魁固足以鼓動後輩，闔端異日。而又廣貢院百餘楹於闕府之始，徙題名二百年刻書其間，所以備培植勸誘之美政，豈直夸耀於士子、驚駭於閭里而已哉？既命某直記其事，不敢不告。侯名桂，字粹仲，三山人。嘉定庚辰十月既望，郡人曹某記。

洪咨夔《平齋集》卷二九《楚泮榮登義約序》 禮賓周制續食。漢法，士未嘗爲春糧之謀。科舉設而待士之意衰，薦名春官，至有貧不能行者，亦有屢上而索其家者，遠方皆病之。番江去武林餘千里，歲當大比，相與裒金，俟同盟薦送之多寡均以給費。嗟乎！牀頭金盡，壯士失色，囊無一錢，羞澀萬態。彼蓋未知道者，吾儒讀書萬卷，可敵猗頓之富，何至預以行橐不充爲憂？是舉以義爲勸，亦惟相期於功名之會而已。然義利相去不能以寸，而趨舍有舜、跖之分。平時燈窗議論，務以道義相磨礲，至利害迫之，小則賣友，大則賣國，視所學爲芻狗者多矣。諸君聯翩青雲，致身富貴，其毋忘鹽鹽時；後車十乘，從者數百，其毋忘聚糧時；一貴一賤，升沉不齊，其毋忘同盟時。能守是約，斯可謂義。皆曰「能」，

遂輟萬錢爲之倡。嘉定三年正月望日，錢唐洪某序。

度正《性善堂稿》卷十《尚賢堂記》 三代教養取士之法，至周而大備。今其見於記載者，國有學，鄉有校，黨有庠，遂有序，家有塾。本之以知、仁、聖、義、中、和，申之以孝、友、睦、婣、任、卹，成之以禮、樂、射、御、書、數，至於三年之久，道德行藝之既成，然後鄉老及鄉大夫親以賢能之書獻於王，而施於用焉。夫鄉老，二鄉則公一人，蓋臨之以三公之重也。鄉舉里選，乃鄉大夫之事，而重之以三公，蓋合六鄉而參校之也。州長之官，於此又大考其州里之民，而贊其廢興之決。人之情始勤而終惰者不能無之，至於有廢有興，而後賢者勸，而不肖者知所勉。夫其教之之詳如此其切，待之之重如此其至，而其去取之嚴又如此其不苟，此濟濟多士所以獨盛於有周之世也。然其合六鄉之士而登進之也，豈徒曰會之澤宮，而漠然無以致其道路勤苦之意哉！蓋周之制，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此雖所以待四方諸侯賓客，然周之制以賓禮待士，則士固在其中矣。迄秦而至於漢，其取士之法有孝弟力田，有賢良方正。每詔郡國爲之勸駕，甚者加之以安車蒲輪，其意猶近於古。魏、晉以下，大抵因漢之故而損益之。本朝之制，視歷代爲最備，故其得人之盛，亦非歷代之所及。然自承平之時，蜀士之貢於京師者，山行一月，而後至於秦，沙行數千里，而後至於禮部，蓋已難矣。然當時進士之科最爲貴重，所至郡縣，所以奉朝廷之意而禮之者爲頗厚，故士之往來者差易爲力。然蘇氏父子猶有「梯天航海」之歎，必謁於文定張公而後能行，而況其下者乎！中興以來，蜀士犯三峽之險，涉洞庭、彭蠡之風波，而後達於行都，其視前日益以難矣。而又重之以秭歸、夷陵、歸陽、雁汊征商之厄。故蜀士之貧不能行，則有託以他事，願附科目之末，而不敢往者，此豈朝廷所以取士，而士之願獻芻蕘之忠於天子之本心哉！士病此久矣。成都房君某慨然曰：「吾承先人之遺業，幸有餘力，願求有以助之，且爲一鄉之勸。」於是出其錢若干貫，得田若干畝於其鄉，名之曰「尚賢莊」。又爲之庫庾若干間，而大建堂於其中，亦以「尚賢」名之。歲約收若干石，積三年之收，以待士之貢於天子。貢一人則并給之，一人以上則均給之。嗚呼！而今而後，一鄉之士患不學，學而得貢於天子者，遂無貧不能行之歎，而天子臨軒策士，遠方芻蕘之言得以畢達。房君之於是舉也，其爲補益於世豈淺淺哉！雖然，士必教養之而後成材，成材而後貢之天子，古之道也。今内有太學，外有郡縣之學，以處多士，其教養之法，亦可謂備矣。然有可爲士之才，而外不得與於郡縣之學，貧無以學，而失其良心善性者，鄉黨鄰里之間往往而有。有能推是心以廣之，使鄉黨鄰里之間，士之貧而不得與於郡縣之學者有所養，以成其材，其爲益也又大矣。觀房君之用心，其賢於人也甚遠，故因其請記於正，而遂并告之以勉焉。嘉定五年五月丙辰，通直郎新通判嘉定軍府事度正記。

程珌《洺水集》卷七《休寧先達續題名記》 寶慶丁亥冬，海寧令君與鄉校之秀以書來曰：「邑之進士題名植石校宫，今五十年，字溢矣，將伐石嗣之，而未有以敘其繇。且新安試士之宫，乾道戊子賢守郟公升卿實新之，次年己丑士之試禮部者，方公恬爲南省第一，汪公義端爲廷對第三，與夫聯翩上第者是歲特盛。近史君趙公希齊再新之，又適當戊子秋賦己丑春官之歲，願牽聯書之，以章明厥證。」予謂天道之行率有常數，六十年而一還，數之常也。然題名之設，勸戒並著，古人抑亦有深意焉。皇上膺圖受籙于今五年，而來歲始親策士，士之抱英奇懷經濟者，得簪龍墀，從容竟日，悉吐所欲言，上焉有補於國，下焉有利於民，非士之榮乎！然其姓名一登此石，則昭昭乎示的於無窮矣，異時人將指之曰：「此名臣也，是以道德聞者。」或曰：「是以功業顯者。」否則又曰：「是以名節著者。」凡若是者，皆足以大吾鄉邦矣。一或不然，則人將指其名而言曰：「是敗吾名教者」，「是爲吾鄉邦之累者」。凛然清議，千古不磨。夫惟用其所可榮，去其所可戒，則斯石者非石也，夫子之木鐸也，其亦令君宣化之意乎？令君應氏名塾，天台人。

程珌《洺水集》卷一五《回丙戌前三名》 讀蘇公之論，觀仁祖之朝四十二年凡十三榜登一、二、三之鼎甲得三十九之偉人，不至三台僅止五士。蓋選拔悉乎於人望，故登用不專於科名。由是而言，得人乃重，以今準昔，胡獨不然？某官學老而才雄氣和而色正，惟十年玄豹養霧雨於重山，故一日驊騮追天風於萬里，充其可至端未易量。猥辱臨門，更煩染翰，凛若寒松之誼，爛然春藻之華。某嘗試已昏，何堪再割，獨幸冀北萬羣之地，猶識注濱八尺之奇。然昔日杏園，常自慚其未至；顧他時雲路，更快覩於先登。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七《萬桂社規約序》 林君彬之以《萬桂社規約》示余，余歎曰：「嘗知飢者可以語耒耜之利，嘗知寒者可以論蠶織之功，否則以爲漫然而已。」憶余初貢於鄉，家甚貧，辛苦經營，財得錢萬，囊衣笈書，疾走不敢停，至都則已憊矣。比再舉，鄉人酒有爲所謂過省會者，「入入錢十百八十故云」偶與名其間，獲錢凡數萬，益以親友之贐，始舍徒而車，得以全其力於三日之試，遂

中選焉。故自轉輸江左以迄於今，每舉輒助錢二十萬，示不忘本也。吾鄉去都十日事爾，其難若是，則温陵之士其尤難可知也。林君此約，其爲益又可知也。蓋紓其行以養其力，一也；無怵迫以養其心，二也；無匄貸以養其節，三也。一舉而三益俱焉，此余所以深有取也。然吾鄉與約者幾千人，林君爲此二十年矣，同盟僅三百有奇，濂溪楊公所以歎其不如莆之盛也。林君其思所以廣之，使與者愈多，則獲者愈厚，余所謂「三益」者，庶乎其可望也。若夫身爲勸駕之官而未能復續食之制，竊有愧焉，姑捐庫緡五萬佐之，且以爲此邦故事，雖未能贖吾愧，亦以見吾志云。林君好義之士也，凡鄉閭有義舉皆勇爲之先，又非特此社而已。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九《登科要覽序》 余爲延平郡從事，有挾書踵門求售者，衣冠蓋儒者也，出其一編曰《登科要覽》，以示余曰：「進士之科起於隋，盛於唐，至國朝爲尤盛，士之垂光虹霓，振翼霄漢，皆此途出。故前世之士作爲紀録，以大其事，要不乏人。然未有條分彙次，若是書之詳且博也。君其爲我序之。」余惟是書之作，大抵多科目之榮以焜耀世俗，其於世教非所急也。然使後生小子得而觀之，知通經博古之爲貴，益堅其日進不已之心，亦昔人勸學之遺意，此余之所以喜而叙之也。雖然，自唐迄今，無慮數千萬，其勵名節，植勳業，與穹壤相爲無窮者，固不可勝紀，而湮淪埋没，與物偕盡，亦不知其幾人。然則士生斯世，顧其所立者何如耳？門蔭之德裕，視進士之牛、李，其孰賢？而劉蕡之忠，又非一第得喪所能增損也。噫，學者其亦謹所立哉！

魏了翁《鶴山集》卷五〇《靖州興賢莊記》 三代教民興賢之法見於三《禮》者悉矣，特未知養於塾、會於飲、序於鄉黨也何所取材？其升之司徒、司馬，方論而未官，官而未爵，而未禄也，何所續食？《詩》曰：「攸介攸止，烝我髦士。」然則自國子而下爲士者，固出於鄉遂之夫家，此管夷吾之所謂「秀民之能爲士」，而班孟堅所謂「且耕且養」者是也。竊意田各井授，人有常産，皆足以自食其食，雖士有常心，不以饑渴之害害之，然使有以自食，則用行舍藏體安志明，綽綽乎滋有餘裕。矧又上之人以善養之，以誠求之，以禮興之，以實將之，所以敬其事重其食蓋若此。然則士之報禮也當何如？《詩》曰：「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又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作人之盛，至於歷久而彌著，其不以此夫！自鄉治廢，田制壞，士之貧窶反出農工商賈下。漢之盛，猶以數路得人，而郡國貢士尚存勸駕續食之意。至隋、唐後純用科舉，士幼而學，壯而欲行，非是無進也。裹糧負笈，侶役夫隸人，以羣趨于有司，幸而升諸春官，則去畿愈遠者聚糧愈艱，貨田廬貸子錢，不足則失口失色於人，自以求濟其欲，又不足則畫而不前往而遄反。士生斯世，所居廣居也，所位正位也，所行大道也。今未能以有行而使降志辱身若是，是將誰咎與？靖故有田以給貢士，歲入爲錢萬七千八百，益以屋僦五萬六千，然僅供新士半塗之費，而免舉者又不及新士十之一。予自遷靖，食士之毛，繼廩之粟，六年于兹，身安家和，得以增益所未能，秋毫皆帝力也，而未有所報稱。矧四方義理之問日至，益凜凜有空餐之懼，念欲與士共之，乃會居積行糧之餘，市近郊田，積三歲所入以給三邑之新舊進士，爲之規約，識於碑陰，州府與校官掌其貳。嗚呼！其自今士亦庶幾其無聚糧之憂矣。然而予之心則曰是何足以待士也？且澤上有地，臨其象曰：「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此非特爲臨民設也。地居至下，非臨物者也。澤與地類也，以類相親，日漸月漬，君子之觀是象也，其望人以成德之意，亹亹洋洋，何有窮也已？然則與我同類之士，其亦有以識予無窮之意而勉之哉！是舉也，學校諭唐佑之實任其事。紹定四年三月辛亥，臨邛魏某記并篆。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三《跋類省試策卷後》 予以貧賤未免有科舉之累，然亦恥爲揣摩剽襲之文。始舉於鄉，故吏部郎趙公大全取之；於類省試，吏部與故知邕州李公取之，故簽書密院宇文公又主之。嗚呼，乖逢得失，其孰爲之耶！嘉祐間，尚西崑體，而歐文忠公典舉，首取古文。紹聖以後，尚王氏説，而陳忠肅公主别試，多取史學。主司之不徇時好固難其人，而舉人亦有以是應之者，然則乖逢得失，豈必皆工於舉業者？李先生之子義山以予大慚之文相視，因識其末。

方大琮《鐵庵集》卷一《端平三年八月分第二劄》 臣忝居遺補之官，分行御史之事，故於去佞擊姦之際，必寓植賢扶善之心。竊謂科目不足以盡天下之材，而人材必自科目出者，祖宗法度然也。其最高者例蒙尊顯，或三年而爲館職，或一任而必爲學官。其得之者亦自愛珍，有不以温飽爲志，有不肯抗聲自陳。上下之交相成，蓋爲扶植國命計也，豈徒以一日蓋天下而攫終身之富貴哉！中興人物稍不逮前，異才間出，僅續氣脉，權鬻柄國，摧殘殆盡，斧斤之餘，苗芽猶有。臣己丑冬調官都門，是時蔣重珍以廷唱第一人召，其登對兩疏，首戒逸樂，次詆苞苴，剴切至到，士論翕然。王會龍亦第一人也，同時召對，鹵莽塞責，軟熟腐爛，觀者攢眉。又是時陳塤以禮闈第一人爲國子録，其輪對一疏譏切時相，不顧姻黨，該括激烈，人皆偉之。陳松龍正是年第一人也，館于相姻，鳴騶張燈，動稱府第，行道醜笑。以物論之相形，見人品之迥絶。蓋自寶慶乙酉竄逐諸賢之後，

望而畏者，萬口皆喑，獨蔣重珍與陳塤二人戛然並鳴，橫身權焰，每出愈切，真無負於科目者。若王會龍之鄙，陳松龍之黠，科目何賴焉。臣謹按工部郎官王會龍素乏俊聲，偶冠多士，入閩幕則不晝一籌，垂滿實裝，偏需諸邑，白帥鬻剎，所得不貲。登朝路則諂事權孽，授題銓闈，韻脚互異，同列爭功，不掩衆目。得郡嚴陵，尤無治狀。前之權郎既不可，今何所取而輒備正郎之選乎？新淮西制置司幹辦公事陳松龍自負纖慧，資行巨姦。方進身則憑藉凶焰，預定易題，叨冀首選，廷試納稿，見拒主司。爲教官則附和貪帥，干政濟惡，坐擁多貲。校文天府，敗鋸啟爭，累玷彈繳，具有實狀。前之帥幕既不堪，今幾何時而復玷制幕之辟乎？以其始觀之，四人之榮進皆素定也。今珍重以從秦召，人日望其至。塤以郡最聞，人望其召。而會龍爲公論所輕，松龍爲公論所棄。蓋其自染於穢濁者深矣。欲望聖慈將會龍姑畀祠廩，或與待次州郡，徐用未晚。松龍特罷新任，雖久於選調，亦不足惜，庶幾可爲自壞科目者之戒。

貼黃

臣所爲自壞科目者又見一人焉。軍器少監兼權左司郎官趙汝譡粗有幹略，殊欠檢修。其爲帥幕也，招權狎妓，自閩來者皆能言之。其宰宜興也，不飭簠簋，郡之名勝者能言之。其爲宰掾也，喜怒任臆，予奪行私，低價收贓家之寶玩，厚資聚列屋之艷姝。都門苞苴，近稍禁止。或議都司不能盡絶，則前之居言路者屢欲彈之，久據省闥，人不謂宜。近者王伯大爲右司郎，除目一出，衆口稱愜。汝譡與伯大俱廷唱第五人也，視王伯大之清修有守，寧不少愧。臣又於舍選中見其自壞者有二人焉。武學博士林伯順品數平凡，曩試校定以已用之零分，經營再用，學官鄙之，近求改秩，欠數月之考第，牽合非律，銓曹却之。太學録鄭斗祥資禀儇薄，未爲京教，則鑽刺相客，呼儕輩事，反以見厭，既録成均，猶多印空貼，妄鬻泮職，竟以啟訟。二人者一以策括稱，一以聲律名，資歷未深，遽登儒館，可謂遠士之幸。而狗苟蠅營，殊少器識，視其同列之鯁亮敢言、端重無競者，寧不可愧。甚非朝廷所以貴重科目之意。欲望聖慈將汝譡、伯順、斗祥並與補外，以老其才，以廣其識，亦使世之居高第出舍選者警焉。

吴泳《鶴林集》卷二七《答杜成己書》 某一年不通記室之問，近覩黄紙除書承知，顯奉明綸，同僉宥府，蔽自聖斷，協於人心，慶愜慶愜。某每讀國史，見張忠定公嘗語人云：「吾榜中得人最多，謹重有雅望無如李文靖，深沉有德量無如王文正，面折廷争有風采無如寇萊公。」時太平興國五年一榜，如向、如蘇、如宋，皆宰相，皆參政、樞密，而忠定不數焉，以人重故也。戊辰金花之帖，自年魁而下凡六政府，淳祐一歲之間自知院而次凡三樞密，同登之盛，抑不讓太平興國矣。然而位之高者人之期待也必重，名之盛者士之責備也必深，況素號君子爲朝家之光者。皆以爲樞密一人則開濟規模經綸事業，又不同春官考禮掖垣糾闕時矣。今《屯》《坎》之爻不變，否泰之機相反，扶善人之紀，主公道之盟，引類達才，輔時宏化，於樞密有望焉。某一擯二年，杜門守拙，寓居之地雖近京而實僻，人客少所往來，向來讀典謨訓誥誓命之書，見傳注解説叢雜，無所統一，亦欲參考訂正一番工夫，浩闊勉焉，孳孳斃而後已，更不復仕矣。惟是樞密得路，不容不爲吾黨致一箋之賀，更不繁述彝儀之問，伏乞鈞照。

王邁《臞軒集》卷五《進士題名記》 清漳乙未進士題名，郡判先立石之三日謁某曰：「是舉也，子嘗與南宫校藝，今丞茲郡，宜有一言識之。」余謝之曰：「余贅丞也，言之得無贅乎？」諸君請愈堅，乃諗于衆曰：士之致遠於當世者，器識以先之，文藝末事耳。士之所爲不朽於來世者，名節以基之，科第假途耳。漳先違縣進士位公卿侯伯如晴霄之星，余獨於器識名節中得二人焉，元豐之吴公可權與紹興之高公彦先是也。吴爲張天覺莫逆交，張當國，或慫恿見之，吴義形於色曰：「吾遇張公於放逐中，相與言忠義事，今可呈身求進乎？」高對策忤君相，上書陳十漸，廬廬乎古之遺直，嘗語其徒曰：「富貴有時或來，名節虧，則一身之事去矣。」吁，壯矣哉！自國初至今，此州科目得士二百五十餘人，獨二公所立光明俊偉，一言一動可爲千載矜式，則今已第之羣英與方來之魁人韻士盍知所興起矣。某始受教於西山真先生，得「讀好書，作好人」六字，併以此與諸君勉之。

王邁《臞軒集》卷一一《莆陽方梅叔墓誌銘》 莆品丁之家，方爲著姓，端人紳士，層見疊出，有位公卿、立修名、姱節於朝者，有任牧伯連帥、揚仁風義、概於方外者，餘挾一能一藝，多奮拔於鄉，於學，於天子之庭，故莆人有「無方不成榜」之謡。【略】

李昂英《文溪集》卷一《增城新創貢士庫記》 曲江以文獻重，增城以清獻重。清獻起陋巷，取巍科，至於今六十年矣。其間踵名第不乏人，文風郁乎日以盛。白屋之貧，則今猶昔也。縣去行都里以千計者四，負笈一詣，費比中州數倍。州勸駕餽錢緡百，此天下都國所無。寠儒道敝，猶有失其常産者。南冠仕進不如北方之多，非藝之不敵，特病於地遠而發身之難耳。淳祐元年，聖天子頒興賢詔，鳳崖經義詞賦皆預選，久鬱忽伸，明府何君喜邑人之所喜，禮遇視故例

有加，以風動百里。一日，升堂語諸生曰：「愚不敏，學製相鄉，與衿佩日周旋，士習淳古，薰然有清獻遺風，可敬也。漠制習先聖之術，與計偕，縣實給食，將久遠利之。亟三百千之損，而更掌以學職，聽民持所有抵而出之，復入則收其贏什二。積三歲，爲羨錢若干，新貢士人五十千，合所得於州者，可不損家藏銖粒，但囊書樸被，足以優游往返。先薦送今還試者，抑於貢額之狹而激昂璧水試者，皆厚給有差。策名飛捷至，又助之犒。」區條畫目，纖悉曲盡。士驩然相告曰：「業患不精，何患褒糧之不充！」自此西笑惟一意温故知新，無復向來皇皇焉辦裝之窘，將又有清名。高節如前修者，出惠豈細哉！凡力振人之匱缺，必艱難險阻備嘗之人也。君雖身詩書之澤，未嘗口鼈鹽之味，而拳拳爲寒酸地，若深計其子孫於無窮，是真知斯文之爲重，發於良心善性，油然不可禦，天資過人遠甚！儻益之問學充拓，其功用將大可觀。琴堂主人奮緜布衣，扉屨相望，貢士庫乃自君創始，他治狀未暇論，只此一事已無忝特筆矣。余又怪近世士大夫欲蓋其厲民之跡，必厚於内交士，謂游談聚議足以好醜我，濃墨大字足以輕重我也，則禮貌焉，贈遺焉，惟恐少失懽，蓋蠢且弱之，莫予毒也。則漁獵椎剥，苟可以自豐殖，無所不至，不知一得罪於百姓，已得罪於名教，雖日畀之千金，安能遏鄉校議政者之喙？彼是非之心轉移於小儒沫，是賤丈夫，簞食豆羹見於色者，烏得爲士乎？增城斗絶一隅，學者盡在庠序，鄉居惟石灘爲士區，至於深山窮谷，家牛犢，人耒耜，寥寥絃誦聲，利於士信美矣。必充周於民，而後其澤溥。君盍推所以膏潤後進者施之田里，毋苛取，毋曲決，孰爲之利必興，孰爲之害必除，則四民均受撫字賜，雖古魯卓何以加！君名籍，月湖尚書其祖也。月湖在石城，送人赴省，有「道在功名小」之句，此意又超然利禄之表，試與友朋味之。五年上巳日郡人李昂英記。

李昂英《文溪集》卷四《題鄭上舍玠大學策稿》 士試於有司曰時文，志於得而已。鄭君對策天子學，乃極言天下事，皆有闕於君德，有裨於世道，方鯁論崛起，與國論爭鋒，禍且不避，寧得失計耶！胸中所存，定非尋常諸生拔尺寸比，是真不負皇朝淑養之意。衡文者拔其尤，則公論猶未泯，可爲斯文賀。君其堅此志勿渝，厚其養勿餒，大建立於世，垂聲名無窮，毋使人曰「此徒議論之士」，吾黨所望也。嘉熙庚子四月。

李昂英《文溪集》卷四《跋許廣文一鶚廷對》 士初試大廷，多未脱時文氣，讀許孟翀對稿，體製全似奏疏，首排李清臣、葉祖洽媒進阿世條陳，切時病而言甚直，雖屈第七，視紹聖初力詆元祐諸老竊榜亞者相去霄壤。均爲莆産，氣禀自不同。然歷國初以來三百年間，名公鉅卿由第七人者絶少，若有所待勳業與名節俱不朽，深有望焉，孟翀勉之。

李昂英《文溪集》卷五《題劉潙州必成三分集》 嘉熙丁酉秋，余被命衡文貢闈右科，中得一奇士，揭之解首，則劉君必成也。明年，君廷對魁其倫。又十年以清潭使君寓南海，始熟其標致論議，競爽可人，與其所爲文不異，而吟尤工，豪逸雅澹，兼衆體題，所編曰「三分」，取東坡戲郭功甫語也，謙退不自足如此，進未易涯。雖然，世有擅八叉之才而他無可書者，器識先而文藝後也。立身行己當如前輩所謂八、九分人，推以及物，必寬之一分。君所學所志，蓋有余所期望者，不但進於詩而已。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八《進士家狀籍序》 乙巳秋八月望，吾與友步月至郡貢院，至東門，天闊月高，夜色如晝，風從西來，古木撼響，相與席地而坐，感念疇昔，話裹飯待曉時事，提筆鏖戰，猶有壯心，顧謂予僮「歸取酒來，予當醉此，明年今夕，此地爲他人戰場矣。」酒至，飲數行，月色正中，譙樓三鼓，望數十步外有一人，若攜文書以來，誰何之，不應。舊時相傳貢院有神，頗現物怪，予方心動，攜文書者至前，揖指予鉼曰：「能與我共乎？」則酌之飲。又指貢院門曰：「何地無月，而飲於此？」予益心動。則示予所攜文書曰：「此爲明年進士家狀題名籍，日吉辰良，爲我書其首，我挾筆在此矣。」予索筆問曰：「子氏名可得聞乎？」曰：「予即劉寶臣也。前歲題名籍首，君實書之，是歲得儁甚盛。願修故事。」予於是釋然笑曰：「別子久，不相憶，子幾嚇我。抑予初疑子鬼神，子是籍必靈。」取巨觴滿引，戲祝寶臣曰：「願子神相文盟此籍，收拾萬人英，此籍得人，子亦榮。子效其勞，相之成名，人之謝子，曰旨酒肥牲。」寶臣舉酒曰：「敢不飲此，以從君祝。」於是各大笑去。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九《擬解試策序》 世書賈誼《治安策》，服其精熟世，故漢廷諸老國事在手，不誼若也。誼有《新書》傳於世，故相周益公以爲《治安策》往往在《新書》中，蓋其觸事思索，各有區處，預爲篇段。一日，告君盡取諸夙所擬者乎比讀之，信然。然則詔舉進士之歲，吾鄉諸齋擬策四出，其間有志當世者，亦書策可行，孰謂非誼之流亞歟？士無志當世，雖金紫煌煌，近天子清光，遇對或應故事，襲腐語，彼視擬策猶而心也。而擬策者出於窮澗頹壁之下，兄弟師友不朝夕温飽之間，相向輒言曰：上心若何正，東宫若何教，民病若何

甦，邊憂若何解。一得其說，細書盈紙，出入經史典故、古今格言，而潤色之以文采。嗚呼！如使當世大開古者士傳言之路，則轉而上聞，未必無益。既不能然，則刊刻流布傳於同試場屋之士，使得吾說者皆有以告有司如此，而應科舉亦何負科舉哉！使得對天子，其不應故事、襲腐語以負人祿位者歟！劉君南叟景豐所刊當今上策是已。南叟有勁氣，議論顧理是非，恥軟熟雷同，此編其所作與采之於同志，概可知也。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省題詩序》 壽翁來訪，與予縱言，至省題詩，予歎此詩幼學之所從事，而書市所刊，或雜以輕薄子鄙褻語，口授之業，不爲刪擇，或反賞愛其流麗，而使效習之，如此而責以習尚莊謹，不可得已，是亦賊夫人之子最先者與！壽公出篋中詩一帙，蓋其所自作者，即席讀數首，如「花朝遊賞」爲題，結句乃說農務；「月夜宴集」爲題，結句乃說書燈，予掩卷謂壽翁曰：「君詩若盡然，幼學之一幸也。」留一、二日，擬盡讀，屬有客至，不果爲，書其首而歸之。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請待補公據籍序》 士赴太學補試得之，乃若勝於鄉貢，試禮部即第即仕，不必論未第，則視入太學者，自公私試以往，無日非積累進取之途，固有間矣。然自科照下郡，試於州，初志固望鄉貢即第仕也。望鄉貢而中次榜，視之也輕。視之也輕，故以造郡請公據之事往往不甚勇，而其時又迫新舊歲之交，以他故牽制者多，其或去郡遠則須數日而後返，比其得據，爲費已重，且士不慣與郡吏接，彼易其生疏，可以邀索，則所取人人殊。予嘗見士有持據歸，計費至萬錢，省此費而爲入京旅食之用，豈不有助？士固有重費不較者，予之所較爲寒士也。予以身體之也。李周鄉其亦若予以身體之，與手造一籍請於鄉里所素往還者，俾各以所中次榜實習諱名而自書之，量請據之費，爲齋入郡而類請以歸之。由周鄉而請據，所省多矣。或曰：「郡必責人親領，至於狀用識官，防僞冒也，代請可乎？」予曰：「人而僞，雖責以親領亦僞。所謂識官，彼亦僞書之耳，將焉辨？如其不爲僞，雖代請亦無僞。況周鄉之私籍，所謂實習諱名皆其人自書，則既有憑矣。上之人於士毋亦望其本心純實，自不爲僞，豈謂區區闊防足以革僞耶？且吾廬陵之士未肯爲僞也。僞而冒請一待補據，其利害幾何哉？」周鄉索籍，引書以遺之。巽齋歐陽某公權。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送胡童子序》 胡君國寶之子困，生十歲，能讀五經如流，將入京試童子舉，來訪別，國寶請予試之。予老矣，舊所讀多遺忘，謾舉一篇，而困暗讀成章不休。既退，予呼予家諸兒誚之曰：「汝年長於彼也，汝於五經如何？汝亦讀韓文公訓符之詩乎？兩家子少而相聚嬉戲，及其長也，一學一不學，而龍猪判焉。今汝以嬉戲度日也，而不知專心讀書者已如彼，則龍猪之判，不待他日矣。」諸兒默然，其一獨笑，且應曰：「小子不敢不學，然如《詩》所云，則『此亦一嬉戲也，彼亦一嬉戲也』，何優劣之云乎？小嬉戲即印累累綬若若，大嬉戲即武夫前呵、從者塞途，謂彼爲讀書所得，則直一嬉戲之甚者爾。真讀書者無彼想慕，則與其印綬從於他時，不若斑衣竹馬於今日也。」予見其言有理，欲重誚之而不可，遂書以遺胡童子。噫！童子今幼學，以記誦爲長，往試中書省，必受恩免解，或得官也。天資穎異如此，胡君必大其成。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一《題家狀序》 曾君某來訪，袖籍一通告予，是爲明歲題試卷家狀籍，請題其首。予思建炎戊申胡忠簡對策維揚行在所，張魏公第其文爲進士第一，既而實之第五。雖第五，然有魏公之定論在，猶第一也。天運再周，百二十有一年矣，當有真第一者，當有再忠簡其人者。第一，易能也，忠簡其人，難能也。曾君試爲我搜之，徒曰可第一而已矣，則未爲此籍重，可第一，可忠簡，則爲此籍重。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二《送劉季清赴補序》 科舉之爲士病也，豈不甚哉！蓋不惟工文患得之累其心也，文可以得矣，而貧無資者常厄於就試之費。禮部、國子監學在京師，四方之士有不遠數千里試焉。近且儉者，旅費不下三萬，不能儉者不論，遠者或倍，或再倍也。士十七、八無常產，居家養親，不給旦夕，而使茫然遠行，售文於一試，試禮部得官猶可言也，試國子監學補諸生，釋褐未可期，道塗往來滋數矣。有親在堂，朝夕侍養，子於此時移甘旨之資爲己旅費，及坐而食於齋，而白雲之日舉目天末，不知我則舉乙而親亦已飯乎否也？蓋困天下士使不獲盡分如此，而獨以能試季、能坐齋之文行取焉，豈不異哉？予未第時，有司間取予文使試太學，得公據，輒藏之不往也。既第，當調官，癸卯、庚戌、辛亥間，復以無旅費不能往。及其既也，朋友始有動念而資之者，然而人未我問，則我不彼請也。夫皇皇焉號於人，求其已助，而不忸怩其歸，爲貢官而已，是豈不可以已哉！以故親黨故舊間，有試可就而力不能行，謀於予者，常勸止之，每有見聽者。其不聽者則鄙予言，以爲士生而志四方，曾是區區者以無糧止，況試於國學！國學，時人之所共榮，聞名四方者焉。發之亦所以榮親也，而奈何局促？尋常如是，誠作氣勇往，無可爲有，彼富有力者已不告。則已告之，損所餘以成人美，豈所難哉？況夫亦各行其志也。安成劉君季清年少而文老，

身貧而志鋭勇往者也，無可爲有者也。書序言以贈行，季清其告夫樂成子之志者。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三《吉州吉水縣貢士莊記》 士大夫出從王事，有當爲而不及爲者矣，有可爲而不能爲者矣。爲其所不必爲者有之乎？上不以命我也，下不以望我也。爲之難，不爲固無咎，如此而猶汲汲焉爲之。其未爲也歉然，如吾分之不盡也。其既爲也又歉然，如吾義之不終也。是何必哉？人謂不必爲也，吾見其不可不爲也。嗟乎！世安得無斯人，然亦罕矣。三歲科詔取士，有司第士之文，以其名上，謂之鄉貢。其人詣行在所，遠者至數千里，近猶千百里，旅食不與給也，能行與？奉詔者不知，吾以其名上，吾責塞矣。異哉！貢也者，名上而實從之也。士不可以他貢比，請比之金玉之貢。貢金金至，貢玉玉至，不充庭非貢也。奈何士名既上，而能行與否，吾不知耶。無他，彼謂上以禄利誘士，士真可以禄利誘也，吾上其名在彼，已榮彼，將自行，有不能行，吾何以患其不自營，不營不行，於科目何重何輕。持此心以待人，是自有科目百世，終無自重之士也。士不自重，曰吾舉子氣習則然固宜爲，或者所厭薄。然以予觀於廬陵郡邑好修自晦，介然有守者，雖城郭閭巷常有之，山林田野間正自不乏，顧彼無求於人，又不肯矯然自異，故人莫之知耳。聞科詔而出，以其藝獻，君臣之義不可廢也。有司既以爲可貢，并日食易衣，出者始從今日求貲以行。人方羨吾與貢之榮，而不知吾于役之苦。然則不若不貢，猶足以全吾平日之素履也。漢舉明經，術通世務者，縣次續食，與計偕。今雖無此，然縣有賢令，則視士之不能出吾境者，宜少動心矣。吉水，郡屬邑之大者，應詔之士居八邑十二、三焉，與選亦如之。異時由進士爲臣者誠齋先生楊文節公爲第一。而公固寒士也，終身由夷之操，已見爲舉子時，故老所傳，猶可略見其與貢而無以行之狀，安步晚食，幸而能達。及既入仕而之官也，猶然去之。百歲後進有化之者，其不能行也，儻有不腆之田廬則鬻之，無則止車馬僕賃之資，薪桂饗玉之費，一不以累人也。山川猶昔，固應生此秀士，又況前輩風流未遠乎！今三山陳君昇之宰是邑也，曰：「生誠齋之鄉，皆可望以誠齋之操。然而士不肯求於人可也，我聽其自行自止則不可。」爲政兩年，下不忍刻其民，上不敢闕版曹之經賦，而餘力猶能置田立莊，積其租入，易鋤而藏之，三歲則發焉，而等第均送。君子曰：是舉也，君之待士厚而事上敬，豈貨財爲禮之謂哉！君不謂士一與貢，皆汲汲於自行，而謂容有不能行亦不以告人者，是一以誠齋待之也，所謂厚也，而何謂事上敬？君名莊曰貢士，豈以是區區者爲士賜也，所重者其人貢矣。吾爲吾君敬之，敬在貢也。貢而達，然後吾事畢也。莊成，適當分送之歲，士既德君，而請予記曰：「莊有記則久，且慮後之守掌者，或以一旦之急而移之他用也。」子曰：「無之。夫君既爲厚於前，其誰忍薄於後，況此爲貢士設，則其存其否，上關於吾國之貢舉焉，有上欲士之能來，而下乃奪其所以來之資乎？且其中有君所捐之俸在，君以惠士，而誰當取之也？不厚且不敬，是大不韙。後之君子，吾見因君之所爲而增廣之，焉用爲彼慮哉！」莊之田租四百石有奇。是爲記。咸淳三年臘月吉日，歐陽守道記。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六《廬陵貢士莊記》 廬陵縣貢士莊者，郡太守豫章李侯某從邑人劉君某之請所建也。郡三歲貢士六十有八人，而廬陵得人爲最。凡申舉於監於漕，若以前舉免者，俱上春官，率不下百數。他縣貢各有莊，廬陵獨無有。至是歲，得米三千斛有奇，郡博士偕邑大夫，眡其入及期易爲泉，眡其人分贍之。既奏名集英對亦如之，或試國子監與選爲諸生亦如之，各有差。士相慶出望外，而屬某爲記。某不得辭，請於侯，問所以。蓋劉君之子芮得田於宣溪王氏之甥，館未幾，悼亡，以田質之，能文法者屬之劉乎，屬之王乎，曰屬之劉哉。芮曰：「已矣，吾奈何有斯田也！」君亦曰：「已矣，吾奈何使吾子有斯田也。」則遂詔芮曰：「女安食課進士業，亦知士之貧乎？士與貢亦榮矣，然出門惘惘，有道路羈窮之憂。今聞郡有賢侯，節用而甚愛士。郡博士爲諸生與貢者建莊，侯斥己所宜得畀之學。盍歸之乎？」芮曰：「敬奉教。」君疏於侯，侯曰：「賢哉劉君，已可有而不可賢哉！」劉君於是又建莊於郡庠之東，以尚待士之籍廬陵者。爲屋若干，立規約，刻石植之廡。士以德君，君曰：「非我也，郡也。郡倡而我和也。」士曰：「信噫，君非侯孰倡，侯非君孰相！」蓋兩德之。某幸聞其概於郡，又聞君所以對士者，則爲之辭曰：漢自董仲舒對策，請諸列侯、郡守二千石歲貢吏民之賢者各二人，既而吏民有明世務、習經術，縣次續食，令與計偕。漢待士良厚，嘗以此意求之周。周制，三歲大比，鄉大夫考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以禮賓之。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六鄉之士，由其家至大夫之庭，登名天府，官使於朝，其往來資遣，當有厚於漢，而無傳焉。至若貢自諸侯之國，則道里相去，又非畿內比矣，曾未聞如漢所謂續食，何故？吾意漢無常制，故曰詔下始爲令，周有常制，故不待賓興歲貢然後爲之所也。按周賓禮甚詳，凡侯國還職，若遣其臣請命於天子，其入意皆用賓禮，而賢能謂之賓興。當周盛時，侯國館舍具修，在六鄉，則待以郊里之委積。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自飲食以

往，皆具焉。鄭司農證以漢法曰：「廬若今候，宿若今亭。」蓋漢所謂縣次者，縣其總，而次則候若亭也。然則漢亦倣周而已矣。不然，安有賓士以禮，乃不以待賓於路者待之與？唐世最重進士科，州刺史資遣，今不盡見。然其末年，鎮南節度，一武夫耳，猶能歲舉鄉貢故事，資以齋裝，士不遠千里走其府。推此可以想見其盛時矣。士由鄉國而貢於上，官予道里費。漢與唐皆然，雖周亦然。江西爲士淵林，異時不遠千里走鎮南，即此道之士。吾廬陵又淵之深，林之茂者，其産士富甚，而續食齎裝之助，曾漢、唐故事之未講，此三歲奉詔者所當念也。李侯一開其端，劉君若不約而合，意氣相感，固應有此。或曰：「侯分銅虎符爲郡，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今國事殷調，度日不繼。侯内撫其民，外應餉運，朝夕劬劬，靡有遺力。劉君不有其田而歸之郡，賢矣。體侯之意而用之於所急，不尤賢與！何貢士莊之助之亟也！」某應之曰：「有是哉！堂堂天朝，自公卿大夫士，議論勤顧國體。異哉！子之言也。夫郡爲國貢士，雖特出帑廩資其行，其誰曰不可？況田固劉氏所得有，出於其意之所欲助者乎！子謂今多事時也，請有以曉子。王猛，偏方之臣也，崎嶇兵革間，拔幽滯，顯才能，自長安至諸州，亭驛皆有旅行取給之備，英彦雲集，國人歌之。彼何時哉，而猶所重在此。今世運文明，每取士，則命郡守身爲勸駕。郡守有士爲政，不爲天子激昂士氣，使厄於道路，無以致身闕廷，而曰是事緩，吾圖其他，則亦昧於輕重先後之宜矣，尤非所以待李侯也。」既以折或者，乃備書之石。侯曰：「吾聞劉君好士而勇於誼，今惠顧同里士。君無德色而守何德！」雖然士一名一第，秋毫以上，孰非天子賜？守與劉君皆無德焉可也？因併記其語，以告來者。年月日，某記。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一七《登雲莊記》 乙丑初冬，予與二三子適於野，遇輸官租者盈道，予前至一田舍憩焉，餘粒在地，一童子掃而拾之，蓋輸租者之居也。壁間有詩曰：「雲兮雲兮，變化有神靈兮。捲起地下黃，飛去天上青兮。仙人乘雲天尺五，借我清陰覆赤土。雲間逍遥人間苦，年年苦時望君雨。」子問童子：「誰題此詩？」對曰：「廬陵縣有登雲莊田，吾翁與鄉鄰耕之。此詩吾翁作也。」問：「爾亦曉此乎？」童子不對，仰瞻雲而歌之，其聲婉轉悠揚，子爲之感動，顧二三子曰：「識之，此我輩人語也。」他日，令君鄱陽熊侯訪予，語及登雲莊，子以所見詩告，侯驚焉曰：「是語俚，其意長，所望於庇民之君子豈淺乎？震龍初領此邑，知學有貢士莊，以市量計田租八十有七斛爾。嘉熙間，前宰永嘉項公模所創，謝公子强稍增之，意美矣，而田少，即動心曰：『使得終三年去，吾力尚可拓此。』於是錙銖累積，得錢一千餘緡，以買田，歲復收租九十八斛有奇。一道士以屯田二十解獻，視其意無他，且爲數也微，遂收之而附焉。郡國貢士，縣續食，漢法也。今士出鄰境，莫我肯恤。爲令者自以區區致吾意，米又重不可負，則易錢而藏之。士將行，發新舊莊三歲之藏而分贍焉。諸貢於鄉，於漕於胄監者，若往年嘗貢而再上春官者，若階對者，其數有差，而嘗有籍於吾學則加優。學之前廊司其出納。今年春，嘗一贍矣。名今莊曰登雲，別於前莊，且示相期也。然吾意彼田舍翁知之矣。」予因請於侯曰：「士受侯賜甚厚，顧以米易錢，歲無常直，米賤錢少，米貴錢多，爲贍貢士計者，幸其貴而多乎，抑寧賤而少乎？」侯太息曰：「吾固嘗以語此於學之士也。去年民艱食，邑無廩可發，獨有此二莊耳，不能待此區區者以贍士，欲亟借此區區者以賙民，賙於此，無以贍於彼，則視時之宜，姑損其半而出之。損微而施狹矣，吏猶疑而告曰：『若爾來年得贍之士將患少。』吾視吏不足語，語於學之士曰：『今茲爲我積錢，明年受此贍者必諸君也。諸君得志，宜有膏澤下於民，且行時，豈自一錢以上盡爲爨桂炊玉資哉？乞我新豐一酌之餘，分彼翳桑一餉之飽，諒與我同此心。夫直雖損時之半，較之豐歲猶贏也，吾黨豈幸直之貴者乎？』則皆欣然曰：『諸生若竊第入仕，損己益民可也，焉有妄擬公家之賜以爲己有，而計較多少乎？夫此一舉而士與民兩利焉，則其勢自相維持而無弊。請自今日，永爲後法。』吾祝贊之曰：『諸君皆志士仁人也，天心至仁，諸君此志，當天心矣。高科非諸君而誰？』此吾去年以二莊平糴之始也，子爲我記之。」予遂爲之記曰：「士之用心常如所以對侯，是無負於『登雲』名莊之意。我輩田舍翁，真有望於斯人矣。」咸淳元年十月丙寅，邑人歐陽某記。

謝枋得《疊山集》卷二《送方伯載歸三山序》 景定二年，司曆者曰：「星有大尾，旅於奎，填與辰從月後會，四星不相能也，乃季春月朔同軌，其占爲文運不明，天下三十年無好文章。」儒者望清臺而詬曰：「何物瞽叟，爲此妖言？」司曆者聞而笑曰：「豈特無好文章，經存而道廢，儒存而道殘，科舉程文將無用矣。」皆疾其爲妖言也，後十六年而驗。滑稽之雄，以儒爲戲者曰：「我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貴之也，貴之者，謂有益於國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後之者，賤之也，賤之者，謂無益於國也。」嗟乎卑哉！介乎娼之下，丐之上者，今之儒也。皇帝哀憐之，令江南路縣每置教諭二人，又用輔臣議，諸道各置提舉儒學二人。提舉既曰大有司，設首領官知事令史尤繁。學帑有羨鈔，廩有

羨粟。歲磨時勘，月稽日察，有欺弊毫髮，比去之十年，亦責償無赦。饑雀羸鼠，饞涎吐吞，不敢啄嚙。學官似尊貴實卑賤，祿不足以救寒餓，甚者面削如，咽針如，肌骨柴如，曹類啁啾相呼而謀曰：「我國朝治贓吏法最嚴。管僧食僧，管醫食醫，管匠食匠，御史按察不敢問，豈不曰時使之然，法使之然。教之必不改，比而誅之，則不忍也。吾徒管儒不食儒，將坐而待斃乎。」椎肌剜肉於儒户不足，則括肉敲髓及鄉師。滑稽之雄以儒爲戲者又曰：「管儒者益衆，食儒者益繁，豈古之所謂獸相食歟？抑亦率獸而食人者歟？」儒不勝其苦，逃而入僧入道入醫入匠者什九。建安科舉士餘二萬，户儒者六百，儒貴歟，賤歟，榮歟，辱歟？可以發一慨也。九仙方伯載，三百年儒家一才子也，幼登陳忠肅公門，有遠志，強記而善問，落筆皆英氣，薄科舉程文不爲，而喜爲詩。某每以科舉程文教子孫，見後進學文者必勸之，間語伯載曰：「以子之才，屑爲程文，應儒選，孰不貴重子？」伯載哆頤而笑，掉臂而去曰：「吾始以先生爲知我者也，今而後知先生非知我者也。馬之日千里者，豈銜勒轡策所能羈哉？吾人品豈在娼之下、丐之上者乎？吾豈不能爲塲屋無用之文？所以膠口不肯道者，願爲大元一逸民，超然出乎十等人之外也。先生果知我者乎？請從此辭。」某始而疑，中而怪，終而大敬之，携其手坐之堂上而告之：「由辛酉至庚寅三十年後，文運大明，今其時矣。天下豈終無好文章乎？古之所謂經天緯地曰文者，必非塲屋無用之文也。子既薄塲屋之文而不爲文，而經天緯地必有所傳矣，安得借一席地相與講明之乎？予方挾龜策，坐卜肆，豈得已哉！是亦不願爲儒者。以予所不願，而願子爲之，有愧於忠恕之道多矣。雖然，天地之大，無儒道亦不能自立，況國乎？秦之後爲漢，嫚儒者莫如高帝，尊儒者亦莫如高帝。子能爲董公，爲子房，爲四皓，帝必不敢以儒之腐者豎者待子矣，安知以文章名天下者不在子乎，安知使儒道可尊可貴者不自子始乎？」戊子四月甲子序。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一《辭建狀元樓》　某照得本縣見差修造司打量基址，欲議建樓，問之則曰爲某設也。此固是鄉邦勝觀賢令尹之盛心，於某何辭。然某爲見田里嗟嗟，縣庭烈烈，某自束髮讀父書，便以致君澤民自任，每觀后稷視天下飢由己飢之，伊尹見一夫失所若己推而納之溝中，作而嘆曰：「彼何人也。」某仰蒙聖渥，塵忝甲科，則又將以致君澤民之責自任矣。爰自期集來歸，閉户焚香，置書一卷，將前賢事業日夜討論，將天下利害日夜静思，求所以報君父而慰蒼生，豈有慮周四海而不及父母之邦乎？且淳之爲邑，吏猾民貧，斧斤之餘，元氣有幾，遭霜之業，不可以風，毒民之尤，莫如里役。一人之身，責之警捕，責之風火，責之橋道，責之督賦，責之追會，文移如山，欲其頃刻爲之俵散，卒徒如雲，欲其倉卒爲之喚集，抛買不時，欲其貿田賣屋而爲之償納，縣道倚之如命脈，而使之如奴隸，取之如外府，嫉之如仇讎。自去年創置白納，旬解錢米，誰生厲階，其禍最深：充一月之役，掃其家資之半；充數月之役者，其家掃地矣。賢令尹下車之初，首聞明榜，罷此弊例，一邑聞之，爲之鼓舞。曾幾何時，罷而復行。邇來鄉之父老過門者曰：「子聞『保司白納旬三百，典盡妻兒無擘畫』之詩乎？」曰：「未也。」「子聞『齪標八九十年同，百萬豪家一夜空』之詩乎？」曰：「未也。」「子聞縣家建樓之議乎？」曰：「嘗聞之矣。」父老勃然告曰：「樓則聞而田里咨怨，則不聞蒼生何賴於子？」某竦然下拜曰：「某之罪也，旦夕當請子賢令尹，以造樓之費少紓保司白納之禍。」此舉於某無益，於賢令尹有益。其從與否，某雖不敢必。若樓則決不容於不罷，惟高明實得圖之。須至申聞者，伏乞照會。謹狀。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五《癸丑嚴陵鄉會題名記》　寶祐初元夏五之四日，皇帝臨軒策士。越二十有二日，賜文武正、特奏名。發嚴陵進士洪承祖暨方哲凡一十人，續鄭璹又以今科中。嚴之傑士山湧泉出，或齒稚且壯而先登，或器大以周而成晚，或以韜略而出間道，或以法理而收奇功，視丁、庚兩科未遜也。鄉之仕於朝、居京者楊鑽約鄉之新進循比講序拜禮，鄉寓致禮者或自遠而來餽者，或留京而預集者，鄉貴郡侯李鏞輩偕諸邑尹多以幣將意，乃差穀盍簪於湖山之四面亭。禮畢，泛舟從遊，籩豆洋洋，絢履鏘鏘，斯亦鄉邦之偉舉歟！時孟秋後五日也。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六《題家狀簿》　主試棘闈，又是一番造化；題名桂籍，只消三日工夫。然須家狀甲發之人，必得舉子利市之簿。惟爾多多而益辨，諸公袞袞以先登。前科鵬鶚之在秋，凡七作者；去歲蛟龍之得雨，有五人焉。至護巨鱗，亦入吾網。凡羣公由此選也，舍吾子將安之乎？各示芳銜，列八賦十經之選；亟乘盛會，續百里三元之題。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六《題家狀籍》　舉人書鋪翁生持一籍來曰：「我將以此訪丑科之省元、狀元。」且謁予序，余戲之曰：「昔陳摶有《雙元集》，嘗持以語人曰：天下省元、狀元，盡在予集中。令子亦摶之術乎？雖然，摶之術，數也。天地之通塞，人才之隱見，有理焉，君子不謂數也。方今天下，林澤空缺，鉞鈍赤

子，如溝中瘠。明詔蒐材，正將以得經綸天下之大器，豈徒詢詞藝云乎哉！嚴之山峭水秀，代不乏人。子試以此求之，雖未學陳摶之數，而來科之省元、狀元，當在子籍中矣。」

劉辰翁《須溪集》卷七《丁守廉墓誌銘》 士不幸而用所學於科舉，其得失飢渴，升沉勝敗，曾不如庶人之常業。雖有寬易静篤之君子，十上五黜，幸不黜，愈恨恨，乃甚于黜。使夫憐傷太息者，猶惑于其命，則所以煩聒摧廢當何如？而益退然確然，死而浩然。蓋奪精失營者，莫科舉之爲累。而其阨窮不悶者，必學道之有得也。余於記禮家老儒丁守廉之葬，若不知時世之已易，慨然道之如新，亦士之不幸，舍此無可言者。復於斯墓也，不知何云，吾猶獨爲斯墓恨也。嗚呼！科目之負人也多矣。由今言之，亦何恨于科目哉！口授之徒，心相似之，友今年某某薦，明年某某第，又明年如某年，或喜曰：「楠榱收梁棟宜有待。」或喟曰：「廣豈不當侯不侯。」君曰：「不然，吾先鞭爲有人矣。」當丙午猶朝日也，揭焉而首選，不及送，戊午且四十矣，再選輒再屈，已而甲子復然，甲子至癸酉復然。問誰貢，貢二人止，往往門弟子而止也。吾州多士，貢額多臨江數倍，每榜後，考者爲言某卷得復失能使人出狂，況一經屢試，白首洴澼。學雖吾事，而世貌譁名，殉者成路。觀其死之前日，猶明牖就曉，抄書自課如兒子。死之日，復大書示其子云：「死非所畏，何必張皇。」學問不衰，死生不變，又實有得如此。其視往年場屋間夢，不類芥雞之相踐而木雞之微視耶？然昔之憐傷太息者，至是猶不置，則書生之清論，世道之遺思也。【略】

姚勉《雪坡集》卷二七《陳實年甲申省狀庚申》 應舉不增歲數，見前輩無欺君之心；在籍而無官年，驗先儒有忱意之學。知而故犯，罪在不原。伏念某方當弱冠之年，尚爲舉子之學，道心未固，人爵是貪，想發於衷，神授之夢，告之「君第千中一」之語，繼以「臣年二十三」之詩，事乃不然，志猶未已，每逢詔歲，必用此年。後當三十八之時，始玷五百人之選，乃知「二」字與「八」皆以兩畫成文，但顛倒其辭以相愚，不漏泄此機，而明示事皆前定，何煩躁競之求！心乃自欺，夫豈忠忱之實，常懷不滿，屢欲自陳，倘改過之，尚稽是懷，諼而未已。小人之朋奸罔上，何所不爲！異時之致仕引年，豈能知止？其害甚大，於義弗安。謹具狀申明，欲望公朝特與敷奏，送所屬於仕籍內將年甲改正。所有前此欺罔之罪，拱俟誅斥。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詞賦義約序（王子代劉簿作）》 國初，殿廷惟用賦，狀元有至宰相者，賦功用如此也。吾瑞先達竹溪雷公亦以賦魁南宮，位樞府，由是以聲律鳴者愈衆，搖鋒詞場，賦爲盛，貢於鄉，第于太常相繼也。預計偕者，須續食，己酉輒倡義爲約以奉之。是年，賦四人皆在約。明年予僥倖，偕約中人擢第，掌籍而試別頭者亦第，賦四而第者三焉，亦可爲盛矣。舊約曰：得雋者陸續之，茲弗敢渝，謹捐金佐約，相與充此義而大之。石橋橫波，讖合連河，掄魁之應，必在是科。當有以賦取狀元至宰相者，豈止魁南宮、位樞府哉？榜中得人，一時最盛，敢以囑之同志，願皆曰如約。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乙卯詞賦義約序》 魁躔麗天，次舍不即遷秀靈發地，氣脈必久萃，此數也，亦理也。福之蕭、鄭，蘇之黃、衛，近時盱之陳、張，嚴之黃、方，所以相踵而魁天下歟！吾鄉每詔歲，詞賦人必自爲義約，作勝氣。壬子，友人郴主簿劉君董約，某代爲之序，首謂「國初惟以賦取狀元第，以張賦之軍，非敢自許也。」癸丑，誤忝親擢，幸不辱斯序，有如神發此語。然則相踵而魁天下，斯語當復驗矣。某不敢數，特爲鄉曲作先驅耳。吕聖功既以《訓練將士賦》魁天下，胡周父嘗謂之曰「待我明年作第二人，却輸君一籌」，明年亦以《不陳而成功賦》魁天下。吾鄉英傑如林，豈無自許如周父者乎？雖然，爲周父之科名可也。里後學姚某書。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高安義約序》 試有約，作勝氣也。請以戰喻：庾有糧則將勇，軍有賞則士往，矧提文陣之五兵，麾詞場之大敵者乎，此義約之所以立也。高安舊有南宮義約，今年鄧君仲翊主之，且於約外捐金，捷者人致其助，意嘉矣。是周瑜之兵，魯肅又濟之也，士氣其百倍乎！拔幟而先登，吾知必皆吾高安之士矣。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新昌義約序》 新昌，瑞望邑也。郡未以瑞芝易號，時新昌邑有芝瑞於亭，文于記，故邑爲三之最，非近也，古矣。梅子真，漢人，所居今尉山是；陶淵明，晉人，所居今故里是，皆人物之最也。而尤最於我朝，士出就選，必爲天下最，竹溪雷文簡公以南省魁天下，某不肖，癸丑亦濫恩焉。士今愈最矣，歲戊午，相率以爲約，取五百名中第一之義，人五百金；取「玉殿傳金榜，君恩賜狀頭」詩爲十籍，分斂而專聚，蚤計而預儲，如京師者可無柱玉慮。是約義矣，願申有約焉。吾里英才如林，冠賢書，首臚唱，必跬相接，竹溪之地步，尤可拾級上，某不足道也。願相與如古人，其能義不阿權門，上書詆王氏，義必扶正統，願立孔子後，如吾里子真者乎？其能義不事小人，即賦歸去來，義不負

晉朝，惟書甲子號，如吾里淵明者乎？是所謂義也。如是而後，足爲天下最，願皆曰不背約。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古洪三洲義約序》「三洲連，出狀元」。豫章古讖也。歲大比，豫章之屬邑曰南昌，曰新建，曰豐城，三邑合約萃費以給束上，名三洲義約，意亦弘矣。豫章之士每詔歲，必於江之三洲視連否，蓋豫章三邑皆濱於江，江皆有洲，三邑合此之謂「三洲連」矣，義氣所發，文光燭天，狀元之應，不在茲乎？抑三邑英俊之林也，合而爲義，上可尊主，下可庇民，無適而不可，狀元及第未足道也。願相與充此義而廣之。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助約序》 神龍之襄首，會奮翼乎九霄，必得水而後可，噓而成雲，噴而成雨，龍固自能也。雖然，能鞏萬斛之清波而助之，豈不尤連神龍之變化哉？於是乎有助約。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陳氏同宗義約序》 舉子袁入京之助而爲約義也，同宗相率而爲約尤義也。雖然，姓之奇，族之希，助之微，亦不可約。姓著族鉅，約斯盛矣。吾瑞多名門，然著姓巨族，陳氏爲盛。其始由九江之義門派而衍之。派盛故儒盛，儒盛故貢官應舉者盛，每貢士科不乏陳姓，俗有「開榜必見陳」之諺，父子世其科，兄弟家其貢，趾相接也。予嘗取唐、宋《登科記》觀之，陳每盛於他姓。端拱之堯叟，咸平之堯咨，紹興之同父，繼自今復見之瑞矣。雖然，陳之所以盛有由也。陳後舜也，盛德必百世祀。族之盛，德之盛也。斯約義矣，願相與廣之。在漢如仲舉，如太丘，如二方；在本朝如後山，如了翁，如復齋。相約而爲是，盛益盛矣。姚亦舜後也，敢援何毛朝同盟爲族姓之義，以附盟于宗可乎？薄言助之，而旁爲之鼓以厲。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鄒氏同宗義約序》 瑞陽年來爲義者盛。歲大比，自三邑共爲約，各邑自爲約，外又有所謂同氣義約者，昉于陳，繼于蔡，今復有鄒，非相爲習也，爲義者不厭夫多也。鄒爲瑞儒，應舉者衆，有以《春秋》連爲貢首者，有以《詩》學取薦名者，又有以詞賦擢第者，氣類之盛，皆彬彬乎王國之英才，卓卓乎棟梁之碩彦也，其爲約也則宜。余又聞之：六十年甲子一週，週則氣數未必如舊。其慶元丙辰魁天下者，昭武大參鄒公也。今兹又丙辰矣，甲子週而氣數復矣，其必有鄒之姓魁天下者乎？鄒陽之言曰：「交龍襄首奮翼，則浮雲出流，霧雨咸集。」辰，龍也，大參之襄龍首，蓋以龍之歲與是約者再襄是龍。敢以鄒陽之説告鄒氏之同約。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瑞州經賦義約序》 詞賦、明經，今世皆進士。士詣春官，合爲約，義也。分而二之，有計多寡牟利心，非義矣。今復合名約曰「又新」，「龍門客又新」之義也，亦分者又合之義也。雷之賦，閔之經，必又偕見於今矣。某餘勇不足賈也。景定辛酉詔歲，里生前勅賜進士第姚某書。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圓沙桂籍序》「淮尾沙圓，宰相狀元。」建古讖也。癸丑七月，藍君義行訪子於期集所，曰：「建之沙圓矣，讖必應。義行有季父，每賓興歲，必爲建之士輯卷以試，子爲我序之，庶徼福焉。」余曰：「前輩有言，科第必狀元，仕宦必宰相，學術必聖人，言皆當以第一自處也。建自紫陽先生暨二西山，皆以聖人之學術爲天下第一，建之士膏漬馥熏久矣。以第一之學術，出而擢第一之科，躋第一之仕，餘事也。圓沙云乎哉，後之人當驗諸此籍。」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惠應廟塑魁星像序》 大乾主功名之神也，行廟在新昌，士奉之，應如響，欲相率像魁星以祀。維吾新昌，魁脈相續，竹溪雷公以南省魁天下，某不肖亦誤膺親擢焉。譬之武事，某特先驅破陣者爾，建大將鼓旗者方來未已也。像魁星而祠之，實甚宜。抑梅亭李公贊魁星有曰：「魁一仲舒，爲漢典刑。魁一僧孺，稔唐禍形。」然則吾新昌繼自今魁天下者，爲仲舒而不爲僧孺可也。神必福之。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高同父卷子紙序》 國重士，士重文，文重卷，士入棘闈，試有司，輒焚香拜賢能書登，王亦拜受之，不重士乎？選士必選文，文之佳如青銅錢，萬選亦萬中，不重文乎？玉之籍也以藻則玉重，錦之包也以茅則錦辱。上重我乃如此，我乃不自重，曰「吾姑以藻吾文耳，豈在卷」，何自輕其文如是哉！故重其文者，尤當重卷，此高氏同父所以得自重，而又欲與朋友皆知所重也。歲次戊午，求士詔復自天而至，士皆治卷求試。同父欲率朋友略出費十一、二，而以己資先市佳楮，然後責償，欲使士皆玉錦其文，貴以藻而不賤以茅，爲有司所愛重，取舉第如拾芥，成己成物之意厚，朋友知自重，其皆翕然和之乎已未？三千禮樂字入對，卷徹宸覽，相君以金篦指讀上前，皆此其基也。同父高氏，過其名也，蓋佳兆云。

姚勉《雪坡集》卷四一《跋李彝甫廷對策稿》 松麓李彝父自爲舉子時以策鳴場屋，如萬同年定翁、程同年則明皆其門人，以策擢上第，獨松麓不偶。歲丙辰，試太常，復不利，以特奏恩奉大對。余時在江南泉石間，謂朋友言今年特奏第一人必松麓。新榜至，松麓乃第在三人，皆咎予言之不驗，予亦自怪也。不幾

時，鄒君鼎實歸自京，道東莊饒先生之語，謂始奏松麓爲特奏科第一人，偶正科之首亦自其選，不欲皆出己，姑位在三，既上，乃別親擢以首正科，遂兩失之，大悔恨，誤屈松麓。人始信余言之不妄，余亦自喜其有以知松麓也，特松麓阨於命而不得逞耳。夫阨松麓於特奏命矣，又阨松麓於第三，尤命也夫。雖然，唐文宗時李郃第賢良，劉蕡不第，自當時觀之，皆以爲蕡惜，由今日觀之，士皆誦劉蕡策甚習，知蕡切直，名甚著，初不知有李郃也。本朝歐陽永叔知貢舉，初欲以第一處東坡，疑其爲門人曾子固，屈之第二，是年廷唱之首則章衡。自當時觀之，皆以爲東坡惜，由今日觀之，但知東坡氣節文章爲吾宋第一，初不知有章衡也。然則以劉蕡比松麓，不必恨其不太常爲擢第；以東坡望松麓，又不必恨其不特奏第一也。所謂第一，蓋有大於此者矣，豈在於第之中否、科之正特高下哉？松麓爲人，氣宇軒然，自爲舉子時，發爲文章，蓋已撫餘子而立其上，必有以第一自處者。勉齋黃先生曰：「異日結裹，須要作世間第一流人物。」嗚呼！若勉齋此念，斯其所以爲第一乎？余也固以是望松麓。

陳著《本堂集》卷五三《示諸生榜》 人之爲學，實則名存矣，不實而祈名可乎？今之科舉實而失之者有之，無失也；不實而得之者有之，非得也。然則名在乎實，科舉顧能爲之得失哉！而科舉亦豈爲無實者設哉！槐黃咫尺，爲學者盍亦凜凜。《中庸》曰「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某不敏，與諸生交，敢以此爲勉，亦自勉也。年月日，陳著示。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二《吉州州學貢士莊記》 物之在天地間，自銖粟以上莫不有主名，獨貢士莊所儲以擬夫三歲大比，士之送上春官者，有司不知誰宜得之，取付伯於千萬，亦無敢自必爲己得，其子奪之殆有物焉。《逸史》稱隋末一書生所居抵官庫，有數萬錢，欲取之，神人訶之曰：「此尉遲公錢也。」泉者天之利器，惟天能以與人。則夫任貢士莊者，殆爲天守利器以俟夫天之所以與人者。充是心以往，真無所爲而爲之，其爲仁豈不至，而爲義豈不盡乎？咸淳六年，簡池趙君必褕來爲廬陵教授，作興斯文，教養畢具，則按貢士莊之舊，稽其所出內歲錢穀幾何。廬陵士甲江右，一科數路資送四、五百人，衰多益寡，稱物平施，末之云耳。於是有增田之議，一之曰置尹氏租，爲米八十斛；二之曰置彭氏租，爲米一千一百九十二斛，趙君猶以爲未足，則曰：「傳而益之，其來者之事哉。」添差教授番陽程君申之繼至，相與詣郡請蠲賦，吏持難易，閣弗下。永嘉繆侯元德甫下車，二君申其請，侯慨然曰：「奈何與吾黨校瑣瑣乎？」復之不崇朝。予聞而異之，以爲侯與廣文之用心，皆所以奉天道之不及者也。古之爵人，言必稱天，國家謹惜名器，自他蹊者悉名僥倖，惟進士科使四方寒畯操瓢而進，付得失於外有司，而定高下於殿陛之親擢，公卿大夫由此其選。當是時，天子宰相一不容心於其間。予嘗謂今之世，惟科舉一事爲有天道行焉，士修於家，試於鄉如探籌，然以信夫天命之所遭而爲貢士計者，積倉裹糧，共其道路，先事而爲之備，隨天命之所與而後與之，是心也，豈復有內交要譽之私哉？予故曰：皆所以奉天道之不及者也，是宜書且云取士於天下，將以爲天下用人之常情，其窮也不爲利疚，則其達也不可以非義屈，後之臨大節，斷大事，决非異時簞食豆羹見於色者之所能也。夫使郡國上其賢能，而漢人續食之意隱然寄於學校，士得以直走行都，而無僕馬後顧，所望於人也輕，則所以全於己也大。是邦學者世修歐、周之業，人負胡、楊之氣，如有用我，執此以往。是舉也，世道微有賴焉，蓋益可書也已。是莊創始於尚書胡公槐，隸于學者米二千二百斛有奇，前丞相葉公夢鼎爲郡增六百三十斛有奇，前教官黃君愷伯增一千三百六十斛有奇，前趙侯與棫增四百一十斛有奇。自二教創後，施君郁、鄭君師皐增二百五十斛有奇，合今所增通爲米六千一百斛有奇，以學諭提點莊事。劉少南、張敏子云，八年八月記。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二《衡州耒陽縣進士題名記》 衡州進士題名記設於學，耒陽隸焉，去年歷兵火，浸湮毀。來陽宰郴江王某始與其士刻石邑庠，以自爲一，同人物記，邦人鄧林教授周君道與介子曰：「縣之立是碑，屬歲大比，將作興士氣也，冀子爲之記。」予嘉其勤，不得辭。按衡進士姓名可考者，自祥符省元鄭向而始，景祐八人俱擢第，郡人侈爲渾化，時耒陽居其三。嘉定郡貢十八人，來陽又半之。間歲往往多得士。今邑人於花州之讖，翹乎其未憖也。雖然，科第之末，不足爲儒者道，天下事固有大於此者矣。衡有石鼓書院，朱文公實爲記。其論世俗之書，進取之業，以爲志於已者所羞言，至謂學校、科舉之害，不可以是爲適，然而莫之救。先生所以正人心，破俗學者頑乎其至也。前輩之流風未遠，學者之分內何限，屬邑之士其得無所間乎？然則縣之此碑將以紀姓名也，豈曰使人歆慕誇羨，矻矻然爲務外之歸哉？夫在上有師道，則在下有善人；修於家有正學，則天子之庭有真儒。此令尹與凡邑之士兢兢終日而不能已者也。若夫苟焉而學，泛焉而仕，冒焉而題，則後人指之曰某也若何，某也若何。嗚呼，是可不凜凜乎哉！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二《建昌軍青雲莊記》 大農簿趙侯守吁之明年，建青

雲莊。成，侯旦夕受代行矣，移書請記於廬陵文某曰：「大江以西，搢紳衣冠，旰爲盛。旰賓興薦士三十七，江山奇氣發天地之藏未艾也。郡有庫，邑有莊，皆以貢士名，賦《鹿鳴》與計偕者，僕馬道路而無虞矣。則後自念士方奏名，待對皇帝，王伯之規模，造端發軔，如火始然，奈何以旅瑣瑣病寒畯乎？會南豐有寺曰安禪，燬於寇，田若干，無所於屬，於是復其租稅，爲屋四楹，廼積廼倉，於寺之廢址命曰青雲莊，錢穀有司三歲一會，凡旰之試御前者，贍各有差。所爲厚士於方來，蓋庶幾焉！」其復於侯曰：「自異學興，緇黃之宮遍天下，其徒蠹食，阡陌相望，有志之士嘗欲磨以歲月，聽其消亡。士大夫蔽於福田利益之私，非惟無救於弊，更張大之。侯也炳然大觀，右儒而左釋，制其膏腴，移彼予此，正合前賢建置，可謂執德而不回者矣！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夫『浩然』者，際天地而常存，不假外物而爲消長。士豈以侯爲逸己哉？《詩》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釋者曰：『古者貨具，五貝爲朋。百朋，得祿多也。』《小雅》之序菁菁者，美其育材；《變小雅》之次菁莪者，傷其廢禮。以君師在上，取其長育人材者，禮如何其廢之？矧諸侯奉天子命守土，有國士賢者能者悉上送春官，勸駕續食，固其所也。侯推廣國家樂育之意，知盡禮而已。與之者非以爲恩，受之者豈以爲不屑哉？莊生論『鵬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風斯在下』，本放曠者寓言。自隋唐以來，世人尊異科第若青雲者，放之而爲辭。古之人其身益高，其心益危，人以爲瞻望不可企及。乃其憂責之始，士之於一旦，豈真以發身爲汗漫乎哉？《易》之象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士，待對時也。雲雷，屯：君子以經綸士，澤物時也。侯誠有望於人物，有意於世道。有以爲需之飲食，侯事也；無以爲屯之經綸，士責也。侯不負士，士亦不負侯。是爲不負所學，不負天子。侯名孟遴，董莊事者前通判臨江軍曾君積新，袁州萬載縣主學徐君應午。貢士庫名存而實湮，以白金二十鎰補其籍，改庫爲田，以利久遠，其出內則隸是云。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二《撫州樂安縣進士題名記》 撫領縣五，《進士題名記》自太平興國樂公史始，以迄於今班班然。雖然，此記諸郡者，縣又各有記，郡縣皆以本人物之出，而縣又近也。樂安自紹興十八年始置縣，於時士文富義豐，頭角嶄出，志氣凜然，蓋文物之發越久矣。三歲大比，由是而計偕者，始而二、三人，繼而四、五、六、七人；擢奉常第者始而一人，繼而二、三人，斯盛矣，而記未立，闕也。予同年新贛州教授何君時以書來京師曰：「薦於鄉而仕於國，皆士之達也。追其已往之不及記，待其方來之不勝記，將託諸石以詔不朽，願假之一言。」辭不獲。按圖志，縣始創，實割崇仁三鄉與吉之永豐一鄉。斯土也，蓋文明之會也。山川之英，扶輿清淑之所藏，是故名世出於其間。歐陽子之於永豐，文恭羅公之於崇仁，是其人也。今縣東跨西并，收拾奇山水以爲一國，風氣磅礴，且百年於此，斯文之運，寖以張王，此豈偶然之故邪？雖然，二君子所長非科第也，有大焉者矣。登斯記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當何如哉！當何如哉！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三《又家保狀序》 吾嘗觀李肇記唐科舉事，都會謂之舉場，通稱謂之秀才，投刺謂之鄉貢，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籍而入選謂之春闈，將試相保謂之合保，既捷列姓名於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宴於曲江亭謂之曲江會，進士之爲貴於天下其來尚矣。某吉水人，肯爲吾黨哀梓家保狀，使不煩自投於官，殆好事者，介予所知識以其籍求序。予前一夕夢有持一卷來曰「桂籍」，得此夢若驗焉者。是籍之人，由秀才試舉場，由鄉貢試春闈，拜座主，敘同年，赴題名所，入曲江會，將必自此合保始。雖然，使君籍而止得科目人也，吾何觀焉？天下事蓋有大於此者矣。仁山蒼蒼，文水泱泱，歐、周、胡、楊，休有耿光，獨無追遺芳而昌之者歟？吾之望君籍也如此。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三《新淦曾叔仁義約籍序名公芭》 財利在天地間，爲義理之賊。三代以下，選舉不以德行，則士雖爲聖賢，猶將從科目以進。舉於鄉里，固得時行道之發軔也。然士方窮時，驟得一舉，屬有千里之役，無所取資，不得已，俛首屈意以爲此之求，是不待仕固已賊其心矣。此義約之所以不可廢也。予至新淦，親黨曾君叔仁出其所謂青雲約、魁星約者。其爲約，視他郡特有寓公助送之例，可以觀是邦之風矣。吾黨之士九與斯籍名，薦書走在所，居者無深責，行者無復顧，昌其氣以從事於文，蹇蹇諤諤，進奉天子之對，由此培植爲他日賢公卿大夫，殆此籍有助焉。然則區區周急，義之末者耳，其於人才有關繫則於後之世道不爲無益，其爲義不亦大哉！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三《龍泉縣監漕鄉舉題名引》 恭惟祖宗以取士爲國，三歲大比，所謂從數路得人。古遂江，吾廬陵佳山水邑也。廬陵諸老發身，六一公、澹庵以學舍，益公、誠齋以鄉舉，獻簡公以漕貢，而獻簡生遂江，大獻風流又其最近且親者。山川毓靈，人物代興：「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是爲題名引。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四《跋李世修藏累科狀元帖》 國朝踰三百年，所謂進士第一者何止百數，披圖而觀某如何，某如何，夫人得而知之。李君世修先世多

與其顯者游，今其家藏墨蹟僅十數紙，而其可愛敬可鑒戒者已粲然可見。李君又欲刷予語於其間，不知後之視予，又以爲何如也？嗚呼，是可不凜凜哉！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四《跋李龍庚殿策》 三代以下無良法，取士者因仍科舉不能變，士雖有聖賢之資，倘非俯首時文，無自奮之路，是以不得不屑於從事，而其所謂文，蓋非其心之所甚安，故苟足以訖事則已矣。豐城李君彝甫有文學，旦評所尊稱，晚乃屈就南廡，試名在第三，衆共惜之。門人好事者取君所對策刻諸梓，予得而讀之，君信能事矣。然由君言之，當時寸晷之筆，何啻芻狗，君姑借此脱韋布，蓋將有所行於時，而豈以是爲有餘哉！此非好事者之所得知也。君非碌碌，意積蓄必有深厚，故予獨探其心，表而出之。

王炎午《吾汶集》卷九《先父槐坡居士先母劉氏孺人事狀》 【略】先父姓王氏，諱希淮，字同甫。【略】丁卯大比，先父携諸兒試漕闈，族子慶亦待試。每歲試闈，争排競進，有蹴死者。慶適患背疽，欲無試。先父曰：「三歲乃一試，汝父老望汝切。汝力疾，吾當護汝。」及期，先父舍諸兒而從慶，凡三日身爲障，抱出入，且爲謹醫治以愈。其年，慶薦焉。【略】

楊溥《雲間志》卷中《華亭縣進士題名録序》 華亭壯邑，業儒者衆，今訪之耆舊，及考諸《登科記》，自天禧三年迄於紹熙四年，凡一百七十有七年，登進士第者凡八十有八人，其間魁多士、冠南宫、入政府、登從班者蓋不乏人，亦云盛矣。陳舜俞登慶曆六年第，再中嘉祐四年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按《國史》，舜俞湖州人，知山陰縣，時青苗法初行，不奉令，上疏自劾，謫南康酒税，棄官而歸，居秀之白牛村，自號白牛居士。雖湖人，不得不載也。崇寧五年，朱季資以内舍辟雍録試於中書，賜第。紹興四年，吕元亮以布衣被薦召對出官。皆非常科，兹不載焉。至若特恩，則無題名可考，姑摭耳目之所見聞者附云。

遼金元

《金史・文藝傳下・劉從益傳》 劉從益字雲卿，渾源人。其高祖揭，天會元年詞賦進士，子孫多由科第入仕。從益登大安元年進士第，累官監察御史，坐與當路辨曲直，得罪去。

李俊民《莊靖集》卷八《題登科記後》 承安五年庚申四月十二日經義榜：

李俊民，字用章，年二十五，澤州晉城。
郭伯英，字伯誠，年三十，潞州上黨。
劉從謙，字光甫，年二十五，解州安邑。
張孺卿，字介甫，年二十七，大興府左巡院。
王知進，字崇禮，年三十一，東平府平陰。
孫瑛，字子玉，年二十七，大名府夏津。
彭悦，字子升，年二十三，真定府録事司。
舒穆嚕世勤，字景略，年二十八，咸平卓齊特千户所。
李適，字適之，年二十九，大定府長興。
晁李中，字寶臣，年四十一，通州三河。
朱煥，字文伯，年四十四，開封府警巡院。
伯德維，字公理，年四十一，中都哈勒琿千户所。
趙楠，字庭幹，年二十四，澤州高平。
王元，字善之，年三十三，解州司候司。
糜元振，字彦升，年二十八，磁州司候司。
潘希孟，字仲明，年二十八，磁州司候司。
孔天昭，字天安，年三十，大興府左巡院。
王毅，字知剛，年二十八，大興府左巡院。
侯尚，字世卿，年三十，太原府平晉。
高應，字大中，年三十二，磁州邯鄲。
趙銖，字敬之，年二十五，大興府左巡院。
晉蕃，字天佐，年二十五，奉聖州礬山。
鈕赫希爽，字促傑，年三十五，博索路瓜爾佳下。
郝鈞，字國器，年三十五，大名府館陶。
鮑元，字善長，年四十四，潞州長子。
康鼎，字晉卿，年二十五，傅州高唐。
閻詠，字子秀，年三十七，兖州磁陽。
鄧浩，字君猷，年二十六，平陽府録事司。
宋克俊，字英叔，年二十七，河中府録事司。

趙宇，字八定，年二十八，澤州陵川。

劉礪，字溪叟，年七十四，濟南府章丘。

杜實才，字克彦，年四十四，南京巡院。

余閱承安庚申《登科記》三十三人，革命後，獨與高平趙楠、庭幹二人在。一日邂逅於鄉邑，哽咽道舊。壬寅歲五月初吉，庭幹復挈家之燕京，感慨忍淚書五十六字寄之：「試將小録問同年，風采依稀墮目前。三十一人今鬼録，與君雖在各華顛。君還攜幼去燕然，我向荒山學種田。千里暮鴻行斷處，碧雲容易作愁天。」癸卯春。

《元好問全集》卷一七《閑閑公墓銘》 唐文三變，至五季，衰陋極矣。由五季而爲遼、宋，由遼、宋而爲國朝，文之廢興可考也。宋有古文，有詞賦，有明經。柳、穆、歐、蘇諸人，斬伐俗學，力百而功倍，起天聖，迄元祐，而後唐文振。然似是而非，空虚而無用者，又復見于宣政之季矣。遼則以科舉爲儒學之極致，假貸剽竊，牽合補綴，視五季又下衰。唐文奄奄，如敗北之氣，没世不復，亦無以議爲也。國初，因遼、宋之舊，以詞賦、經義取士。豫此選者，選曹以爲貴科，榮路所在，人争走之。傳注則金陵之餘波，聲律則劉、鄭之末光，固已占高爵而釣厚禄。至于經爲通儒，文爲名家，良未暇也。及翰林蔡公正甫，出于大學大丞相之世業，接見宇文濟陽、吴深州之風流，唐宋文派，乃得正傳，然後諸儒得而和之。蓋自宋以後百年，遼以來三百年，若党承旨世傑、王内翰子端、周三司德卿、楊禮部之美、王延州從之、李右司之純、雷御史希顔，不可不謂之豪傑之士。若夫不溺于時俗，不汩于利禄，慨然以道德、仁義、性命、禍福之學自任，沉潛乎六經，從容乎百家，幼而壯，壯而老，怡然渙然，之死而後已者，惟我閑閑公一人。公諱秉文，字周臣，姓趙氏，閑閑其自號也。

劉祁《歸潛志》卷八 金朝取士，止以詞賦爲重，故士人往往不暇讀書爲他文。嘗聞先進故老見子弟輩讀蘇、黄詩，輒怒斥，故學(者)〔子〕(據明抄本改)止工於律、賦，問之他文則懵然不知。閒有登第後始讀書爲文者，諸名士是也。南渡以來，士人多爲古學，以著文作詩相高。然舊日專爲科舉之學者疾之爲仇讎，若分爲兩途，互相詆譏。其作詩文者目舉子爲科舉之學，爲科舉之學者指文士爲任子弟，笑其不工科舉。殊不知國家初設科舉用四篇文字，本取全才，蓋賦以擇制誥之才；詩以取風騷之旨；策以究經濟之業；論以考識鑒之方。四者俱工，其人材爲何如也？而學者不知，狃於習俗，止力爲律、賦，至於詩、策、論俱不留心，其弊基於爲有司者止考賦，而不究詩、策、論也。吾嘗記故老云，泰和間，有司考詩賦已定去取，及讀策論，則止用筆點廟諱、御名，且數字數與塗注之多寡。有司如此，欲舉子輩專精難矣。南渡後，趙、楊諸公爲有司，方於策論中取人，故士風稍變，頗加意策論。又於詩賦中亦辨別讀書人才，以是文風稍振。然亦謗議紛紜。然每貢舉，非數公爲有司，則又如舊矣。

趙文《青山集》卷一《送尹壽翁序》 二十年前，尹壽翁在場屋，自能駕風鞭霆，摘抉星宿。即才不如壽翁，亦可舉可第。場屋既閉，歲貢士二人，非富者、少者、有力者不得，萬無貢壽翁理。士窮至此，無可爲者。壽翁挾雷法星書，走數百里外，藉是爲井田取養，屈矣！雖然壽翁何屈？談天固儒者事，況役使雷霆鬼物！人爵不可得，而要爵於天，自除授，自遷轉，其賢於求人爵者，所信多矣。君號見心，陰極陽生等語，不足復爲君道。事至於極而後見天地之心，今壽翁極乎？未也？士不得志於人，必得志於天。壽翁既畸於人，宜其役雷而雷我靈，談星而星我驗。將所至踏破鐵門限，多得買山資，亦足了此生矣。吾儒家有大雷法、大星經，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謂非神通妙用，可乎？孔、孟扶持世道，的然識其期月可，三年成，百世可知，七年必爲政於天下，果何所見，何所據而取必歲月如此？其必有術矣。我亦欲行雷法，談星經，顧未知天心何如爾，見心嘗試以語我來。

《元婚禮貢舉考・皇慶開科》 皇慶天子，作新文治，革萬代科舉之弊。聖朝宗世之規，凡所取士，崇尚德行，禁絶浮華，得賢立太平之基，猗歟盛哉。今將頒降條制並文公貢舉私議開列於後，並誦一封天子詔「四海狀元心」之詩，以爲天下學士勉。幸鑒。

程端禮《畏齋集》卷四《送馮彦思序》 余自早年受學於甬東果齋史先生，授朱子讀書法六條，所謂居敬持志、循序漸進、熟讀精思、虚心涵泳、切己體察、著緊用力者。才識雖陋粗，知兢兢固守而不敢廢其一。皇慶間，教池之建德學，諸生洪允文、汪務能輩從學者四十餘人。有馮彦思年甚少，資敏而志篤，諸生之務求實益者未之能先也。越二年，改元延祐，而設科取士之制行，喜與余之所教明經作義之法大略相同。蓋科舉取《貢舉私議》漢左雄明經守家法之説，某經主某説，兼用古註疏作義，不拘格律，條舉所主所用之説，發明其於經旨之得失而論繼之也。將代，余首遵科制，參朱子讀書法，以其先後本末節目，分之以年，程之以日，悉著於編，以爲學校教法，藏於六經閣。彦思曰：「勉敢不確守。」繼而彦

思訓導於學，余時長江東書院，彦思常以文字往來也。彦思尋中江浙鄉試，冠左榜，擢第南歸，録事常州，以廉慎不欺爲主。時水旱相繼，凡賑濟檢踏，彦思户至眩履，躬任其勞，凡久宦者皆笑其拙。至風憲覆實，獨舉彦思最。他有司受成于吏胥以賦敗者，十罷去七八。又以所刊教法訓諸生，故凡登彦思之門者，知根本是務。余聞而喜之。彦思遷他官，名實益昭。余自延祐三年别彦思，至今二十有九年不得再見。書問往來，常以不得會爲恨。其後聞彦思門人鬲哲臺舜臣鄉試中江浙，冠右榜。是年科舉罷，不得會試。舜臣侍父官慈溪，與其友忻都舜俞來訪余於甬東林廬。余觀舜臣信道篤，不以科舉罷而一日廢學。舜俞共學勤苦，嚴利義之辨而不苟合。其友徐生立本侍父佐鄞縣幕，日讀書不輟，能輔其父行儒者之政，不混俗流行害民事。余于彦思之友雖不盡見，見此三人，知彦思之取友必端，如見彦思焉。今年，舜臣再試，再冠右榜。舜俞、立本又來曰：「某輩得學於彦思，自喜入門之不差矣！又喜舜臣之行踵馮先生武也，想馮先生聞之亦爲之喜也，且以爲先生賀。」余謂此非彦思與余之教，一皆朱子之法也。苟能守是，勉勉循循，何前修之不至哉！奈何俗學雖日讀其書，其志在於剽竊語言以作程文，故資正誼明道之書，以助其謀利計功之私而已。甚者，至於兜題作義，全經且不盡讀，況傳註乎！士習日趨於見小，欲速務外爲人，終身陷於小人。儒而不自知讀書，既無真知自得之實效，窮，不能獨善；達，何望其兼善？宜其任州縣者離道失望，貪酷罷軟，而不自知愧也。滔滔流俗，孰與慮此，無怪武夫俗吏嗤鄙儒者以爲不足用也。儒者之道，豈果若是乎哉？古者，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未有不教而可以賓興之者。今賓興有制而學校之教法不立，弊宜然也。此余于二生之來，既爲之喜，今其歸也，以余《再删分年日程》書贈之，以勗其守而不能忘言也。嗟夫！念余之固陋，無他技能，在江左學校四十餘年，職思其憂，以爲教之根本在乎朱子讀書法，養之根本在歸侵田贍學之士日裕。幸自鉛庠謝事，歸老林下，分甘食貧，毫髮無憾。今年七十有三，豈知不死，猶得及見彦思、舜臣、舜俞、立本，師友再傳之能自樹植如此，亦以自慰其終身歲月之不爲虚擲也。然則史先生之學，可以上接戛先生而無愧，下行於方來而無弊也。於二生之行，故各書以送之，他日彦思見焉，亦當爲之一慨云。

朱思本《貞一齋雜著》卷一《答族孫好謙書》 來書云：今秋又不復就試，非有他見，求異於人，知命之窮而安之耳。辭意詳雅，勤勤懇懇，惟以進德修業爲事，此誠求益者，非欲速成者。求之於當世未易多得，況吾宗乎？數十年來，吾宗衰微，倒指男子不滿百人，親筆硯者僅十數人。陽初兄種學積文，雄深博雅，年踰七十，其無意於人間事，固所宜然。雲章弟家學有傳聲，華藉甚居，貧不能自振，年少而行純，業精而資厚者，惟好謙耳。仁宗皇帝即位之七年，詔天下舉進士，好謙實與是選。明年，戰藝於京師，屈於人而歸。時予有荆襄之役，弗及見也。延祐七年，聖天子龍飛策進士如舊制，子留京師，意好謙必遂成名。是冬，鄉里人來云：好謙以星命者言：運限未通，不就試。予甚疑之。去年，南歸，會於家庭，以已往事不復相詢、相勉，今詳來書，不知所謂命者，果性命之命歟，抑星命之命歟？若性命之命，則從遊於草廬先生之門，殆將十年，講明其亦熟矣。若星命之命，斯惑也已。夫星命之説始於何時，非唐李淳風、袁天綱耶？淳風、天綱事在青史，言人休咎，若合符契，自是厥後寥寥七百餘年，豈天生二人，亦猶麒麟、鳳凰，千百年乃一見耶？今之所謂星命者，斷可知已往往揣度人意，牽合附會，以媚悦於人，以圖利其身。人之所趨，譽而進之；人之所背，阻而絶之。所謂吉凶禍福，如響應聲者，求十一於千萬，吾未見其能李、袁也。昔者柳渾童丱時，有神巫告之曰：若之命，天且賤，幸而爲釋，可以道死位禄，非若事也。渾之父兄亟奪其業，俾從巫言。渾曰：性命之理，聖人罕言，巫何爲能盡之？學益專，卒爲唐名相，終上壽，世禄不絶，此已然之事也。好謙知，足以明理學，足以剔僞於星命之説，矣。信之深，守之篤如是耶？今夫人有疾病，必求醫藥以療之，設有星命者，謂壽命不可延，將遂信之，而屏藥餌，以坐待其斃耶，將聽命於醫，以全其生耶？此理昭然無足疑者。雖庸人孺子，皆能知之，孰謂讀書學道者，反泥於是乎哉？且思本之所以相勉就試者，非爲干禄以榮其身，以及其親與宗族也。誠以古之人學聖人之道，非獨善其身而止耳，將推而廣之，以施於天下國家也。好謙之爲學實專，且久不就試，又二科其終惑於星命之説，而無異於是乎？其務積之深且厚，而後爲之，姑以是爲説乎？區區之心，好謙亮之而已。教門小厄，重廑慰問，學道者不以外物累其靈臺。好謙知我，必不爲是戚也。夏秋來，弱質多病，俗事滿前，甚無聊賴。得書黄昭然《易齋説》，後一篇真起予者，比去年所見盛製作，此超詣矣。入山以來，詩文姑録十篇，同至幸相與講明之。新涼宜向學勉旃，毋怠。

朱思本《貞一齋雜著》卷一《送李士元秀才遊學序》 士生乎今之世，不汲汲於進取，惟懼乎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者，是可尚已。至治三年，有司遵舊制，舉進士，凡明經義、工文辭者，莫不奮迅鼓舞。由里胥籍其姓名、行業，上於縣大夫，

縣大夫上於府州守，府州守上於省、憲二府，乃就試焉。二府定其可舉者，升於朝，禮部總諸道之所升，更考試之，加察詳焉。拔其尤者以貢於天子，中書定其差等而官之。不十年，服金紫者前後相望，去賤貧而即貴富，無先於此途者。宜乎爲士者，遇斯時而奮迅鼓舞也。旰江李生士元，挾策西遊，訪思本於玉隆。覩其貌粹然，接其言温然，得其所爲文雄深閎大，博雅奇正，其辯明、其旨遠，非潛心聖學未易到也。以是而取高科，不啻俯拾地芥，方且僕僕行役，邈乎不以爲意，是豈異於人情哉。生之言曰：昔者顔、曾大賢，得聖人而師之，樂乎道，不以窮困嬰其心；足乎已，不以利禄移其志。吾心誠慕之。吾將遍遊大人君子之門，又惡知乎無進吾以道如顔、曾之遇者耶？嗚呼！生可謂志於道者矣。方今聖君賢相，求賢如不及，若生之才，其不遺於山澤也審矣。於其行，姑以是贈。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四《金進士蓋公墓記》　故金進士蓋公之墓，在真定路真定縣新市鄉新城鎮之北原，墓前刻石翁仲四。案《登科記》：大定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集英殿放進士七十六人，第一甲三人，第二甲七人，第三甲六十七人。其第一甲第一人遼陽張甫。第三甲第四人則蓋公也。諱侃，字子威，不知歷何官，今里人第呼爲縣令。豈治民有聲，故流傳于後世歟！

朱德潤《存復齋續集・送張行直下第序》　科舉取士，非古也。科舉之設，由天下公道之不明也，爲能明之，則人之賢不肖求之于人得矣，將何使上之人以法拘繩其梯媒，而士以學術猜量其綱目，此古人所或不由也。夫以明經而多詐，以孝廉而冒進，則以成案圓索矇、食餌小魚之譏。由是論之，余將告進士之不得志于有司者，毋自鬱鬱焉，而又將勵天下之不由科目者，毋自小焉。蓋三代之有天下而選于衆，舉皋陶、伊尹，而不仁者遠，夫何目哉？嗟乎！聖賢之事遠矣，而春官之選盛于周，非考之也。張君，燕人也，磊落尚氣，蓋非可以文字科之者。余知其必有合，而亦將以明公道，形，成張君之志也。昔韓文公所謂多悲歌感慨之士，又豈得獨告于董邵南哉？

趙汸《東山存稿》卷二《私試策問》　《孟子》之書，於篇末歷敘羣聖相傳之統，而終之曰：「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先儒所謂明其傳之有在，而又以俟後聖於無窮者也。至於近代而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者，蓋有其人矣，何可以不知其傳之所在乎？或曰：由孔子而上，聖人以心相傳者也。由顔、魯而下，則學者傳焉。道統之云，未可輕議也。其信然歟！昔者春陵周子之興河南二程子，實受其學，自孟氏而來未能或之先也，其所以續夫千載不傳之緒者，亦可得而聞其説之詳乎？伯子嘗曰：吾學雖有所受「天理」兩字，却是自體貼出來。叔子亦謂「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則所謂受學者，果何事歟？其同時則有若司馬温公、康節邵子、横渠張子焉，三君子之所造，其優劣何如也？訂頑正蒙之訓，精思而妙契矣，所謂非明睿所照而考索以求至者，何所指歟！内聖外王之學，醇一而不雜矣。居洛三十年，未嘗一語。及其數，且有儒伯之譏，何歟？登程氏之門，而得其傳者可悉聞歟。其所造之淺深，亦有可知者歟。龜山楊氏之傳爲羅仲素氏、李愿中氏，而子朱子出焉，其授受之際，微言精義猶有可考者歟。道南之歎，程子之屬，望於中立者何如也？而乃深以著書爲戒，何歟？當是之時，道學雖明，而六經羣聖人之書俱未有定説，乃有轉使人薄之憂，何歟？豈他有微旨歟？胡文定之傳爲其子仁仲氏而知言大紀二書作焉，其立言之要可得而論歟？其於程氏之學果能吻合而無間歟？子朱子折衷諸賢之言，而集其成，蓋有不可得而辭者矣。然四書之註，至於《易簒》猶改竄未已，將無尚，有待於後之君子歟？嘗謂《詩集傳》後有子雲必好之矣，而若不滿於《易》本義者，何歟？《書》屬諸蔡仲默而克有成，其果能繼朱子之志歟？《春秋》嘗屬諸黄直卿矣，而卒無所論著，何歟？至其晚年，尤惓惓《禮》書弗置，深以不克見其成書爲憂，今其書成矣。其述作之本意，亦可得而推見歟？其同時有張敬夫氏、吕伯恭氏，其所造之淺深，猶有可論者歟？又有象山陸氏者相與上下其説，終身不能相一，而且美之爲爲己之學，何歟？爲己之説可得而聞歟？朱子嘗徵詩説於陳君舉，君舉辭焉，而以書幣求反己之道於陸氏，果何所見歟？登朱子之門者衆矣，得其傳而不悖不惑者，亦有其人歟？其後又有魏華父氏、真希元氏，皆學乎朱子之學者也。其於聖人之道，亦皆有所發明歟。夫傳道有宗，適道有塗，而立言垂訓，則又成己成物之餘事也。然則即其傳而求其統之所由續，本其身而論其德之所以成此格物致知之先務也。有志於學者，願相與講明之。

《拊掌録・體貌大臣》　科場進士程文多可笑者，治平中國學試策問「體貌大臣」，進士對策曰：「若文相公、富相公皆大臣之有體者；若馮當世、沈文通皆大臣之有貌者。」意謂文、富豐碩，馮、沈美少也。劉原甫遂目沈、馮爲有貌大臣。

又歐陽永叔主文，試「貴老爲其近於親」賦，有進士散句云：「睹兹黄耇之狀，類我嚴君之容。」時哄堂大笑。

蔣正子《山房隨筆》 南康建昌縣有神童山，每大比試，童子至百人，七取其一。有鄧文龍，年八歲，穎出諸童子右。方岳、巨山守南康，欲視爲子。父謂之曰：「汝予所鍾愛，太守固欲視汝將若何？」文龍曰：「第許之。」巨山一日召諸名士，如馮柴山深居兄弟者，而鄧父子與焉。席上太守及諸公祇服褌子，文龍以緑袍居座末。坐定供茶，文龍故以託子墮地，諸公戲以失禮。文龍曰：「先生衩衣，學生落託。」衆爲一笑。酒酣，巨山戲曰：「口紅衣緑如鸚鵡。」文龍應曰：「頭白形烏似老鴉。」又令斌「君子竹」即詠曰：「瀟灑子猷宅，平將風月分，兩軒渾似我，一日可無君。」衆異之。後易名元觀，年十五領鄉薦，登上第。

《廟學典禮・元統元年進士録》

〔蒙古、色目人第〕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第一名授承務郎，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承事郎。

一、同同

貫真定路録事司，侍衛軍（廣）〔户〕，蒙古□□那歹氏

字同初，年卅二，十二月廿九日。

曾祖□□，祖玉速歹兒，父玉速帖木兒。〔母，□氏〕。

永感下。娶蒙古〔氏〕。

鄉試大都第四名，會試第廿三名。

授集賢修撰。

二、余闕

貫廬州路録事司，唐兀人氏。

字廷心，行四，年三十一，正月十一日。

曾祖銑節，祖銑節，父屑耳爲。母尹氏。

慈侍下。兄闓、少剌八、供保，弟福。娶耶□氏。

鄉試河南第二名，會試第二名。

授〔淮〕安路同知泗州事。

三、壽同〔海〕涯

貫紹興路，別失八里〔畏〕兀兒氏。

字弘毅，行二，〔年〕廿八，四月二十〔日〕。

曾祖□□；祖篤〔善〕彌實，太□□；〔父〕普顔，朝□□□；〔母□氏，□□下〕。兄仁同□□，舉鄉貢〔進士〕。〔娶□氏〕。

〔鄉試江浙第□名〕，〔會試〕第卅六名。

授〔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

〔蒙古〕色目人第二甲〔十五名〕

賜進士出身授承事郎

一、虎理翰

貫奉元，弘吉剌人氏。

字仲桓，行三，年廿八，三月初五日。

曾祖伯連迺，潞州達魯花赤；祖高住，鄜〔州□□〕；〔父〕伯家奴，宣撫司同知。母康氏。

貝慶下。兄伯忽，兩舉鄉貢。娶張氏。

鄉試大都第六名，〔會試〕第四十九名。

授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

二、慕高

貫大都路宛平縣，回回于闐人氏，見居杭州。

字仲倫，行二，年廿六，五月廿九日。

曾祖迷兒阿里，〔大名〕宣課提領；祖勘馬剌丁，奉訓大〔夫〕、〔飛騎〕漁陽縣勇；父哈八石，乙卯進士，廉訪僉事。〔母〕温氏，贈縣君；慈侍下。

娶〔□氏〕；鄉試江浙第八名；會試第十六名。

授天臨路同知湘陰州事。

三、大吉心：

貫山東軍户，見居真定路，哈兒魯氏。

字有仁，行三，〔年□□〕，二月廿八日酉時。

〔曾〕祖阿□□，□大郡□。祖□□，中奉大夫、郡公。〔父□□，母□□氏〕，〔永〕感下。

娶斡〔□氏〕。

〔鄉試燕南第□□名〕，〔會試□□第□名〕。

〔授〕霸州□□□□。

四、亦速歹

貫蒙古札只剌歹人，〔見居〕龍興〔路録事〕司。

字鼎安，行三，年□□，十〔月□〕日。

曾祖習剌□，密州達魯花赤。〔祖〕洛臺□，□户。父恩知杰，母夏氏，嚴侍下。娶□氏。

鄉試江西第一名，會試第□名。

授瑞州路同知新昌州事。

五、墜仙普化

貫右都威衛探馬赤軍户，□□氏，居德州。

字有恒，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曾祖木念兹，祖驢兒，父黑□子，母段氏、張氏。具慶下。

鄉試東平第二名，會試第四十四名。

授大名路滑州判官。

六、買住

貫廣平路，唐兀人氏，見居成安縣。

字從道，行一，年廿七，八月初□日。

曾祖業母，縣達魯花赤，祖唐兀歹，父□哈答兒，縣達魯花赤。母岳氏。具慶下。娶蒙古氏。

鄉試燕南第六名，會試第四十二名。

授保定路同知安州事。

七、敏安達爾

貫真定路靈壽縣，亦乞列思人氏。

字達夫，行二，年廿六，四月初一〔日〕。

曾祖抄合，縣達魯花赤。祖燕帖木兒，省宣使。父唐兀〔歹〕，〔人〕匠達魯花赤。母王氏。具慶下。娶〔□氏〕。

鄉試燕南第七名，會試第五名。

授河間路同知莫州事。

八、烏馬兒

本貫阿里馬里，回回人氏，大名路，〔見居〕襄陽。

字〔希〕説，行二，年二十七，三月□日午時。

曾祖□阿散，速魯花；祖木八兒沙，忠翊校〔尉〕；父阿思蘭沙。母李氏，慈侍下。娶未。

鄉試〔河〕南第四名，會試第六名。

授翰林國史院編修官。

九、伯顔

貫成都路温江縣籍，管蒙古軍户，唐兀人氏。字魯卿，行二，年一十七，十二月初七日寅時。

曾祖剌真，祖禿弄歹，祖母唐兀氏，父赫閭，母女直人氏。具慶下。娶周氏。

鄉試四川第三名，會試第四十八名。

授成都路同知崇慶州事。

十、阿虎歹

貫大名路滑州内黄縣，左翊蒙古〔侍衛軍〕户。

字士傑，行四，年二十八，二月二十五日卯時。

曾祖也速歹，祖不速，父忙古歹。母孟氏，生母王氏。具慶下。娶王氏。

鄉試燕南第五名，會試〔第〕三十五名。

授益都路同知莒州事。

十一、穆古必立

貫大都廣房總管府籍，回回人氏。

字永叔，行一，年三十八，九月十五日。

曾祖沙的，祖忻都，奉議〔大夫〕。父揑古伯，登仕〔郎〕。母羅氏，慈侍下。

庚申湖廣第三名。癸亥第八名。鄉〔試〕□□第五〔名〕，會試第□名。

授〔秘書監校〕書〔郎〕。

十二、〔完迮〕□先。

貫沔陽府景陵縣，忙兀台〔氏〕。

字進道，行三，年二十九，□月初八日卯時。

曾祖完迮。祖張撞忽，景陵主簿。父保，□事〔郎〕。母揑□□。具慶下。

兄完迮溥化，□□進士，完迮□木。鄉試中選。娶師氏。

癸亥〔河〕南第三名，陳州學正。鄉試河南第四名，會試〔第〕十一名。

授南陽府同知鄧州事。

十三、丑閭

貫昔寶赤身役，唐兀氏。

字時中，行二，年二十九，七月二十九日。

曾祖□，祖□，父伯顔察兒，母葛氏，永感下，娶〔侯氏〕。

鄉試己巳上都第一名，會試第三十二名。
授崇福司管勾。

十四、別羅沙。
貫西域別失八里人氏，居龍興。
字彦誠，行五，年二十六，二月初四日卯時。
曾祖木八剌，管領納失失户計。祖別魯沙，管領織匠户計。父苫思丁，兵部尚書致仕。母，回回人氏。永感下。兄默理契沙，甲子進士。娶答失蠻氏。
鄉試江西第六名，會試〔第〕廿二名。
授吉安路同知□州事。

十五、□合謨沙
貫□□蠻氏，居常州録事司。
字文顯，行三，年二十九，十一月二十一日。
曾祖義失的暇兒丁，祖□利赤。〔父〕不撒。母阿魯温氏。具慶下。
〔鄉試□〕西第三，江浙〔第〕十三，會試第□〔名〕。
〔授□□□〕。

蒙古色目人第三甲三十二名
賜同進士出身授將仕郎

一、朵列圖
貫曹州濟陰縣，乞失里臺人氏。
字希賢，行一，年廿七，十一月廿□日。
曾祖禿堅，敦武〔校尉〕。祖帖木兒，昭信〔校尉〕。父完者都，忠顯校尉。母亦乞烈真氏。
具慶下。娶未。
鄉試東平第一名，會試第四十三名。
授太常禮儀院太祝。

二、普達世理
貫別失八里，畏兀兒人氏，居岳州録事〔司〕。
字原理，行三，年廿六，十一月廿一日。
曾祖勝全，祖忠勝都，父善秉仁。母畏兀氏，孟氏。重慶下。兄納失理，進士。娶未。
鄉試湖廣〔第〕三名。會試〔第〕廿六名。
授常德路龍陽州判官。

三、丑閭
貫河南淮北〔蒙〕古軍户，哈剌魯氏。
字益謙，行一，年□□，九月十一日。
曾祖霍哲，贈南陽郡伯。祖阿□義。父喜生，母康里氏。慈侍下。娶欽察氏。
鄉試河南第五名，會試〔第□□名〕。
授〔保〕定路遂州判官。

四、扎剌里丁
貫嘉興路崇德州，〔□□人氏〕。
字彦才，行二，〔年□□□〕，八月初五日。
曾祖〔阿都〕剌，祖□□□，父阿里，母盛氏。具慶下，娶未。
己巳江浙〔第〕十三名。鄉試□□〔第〕五名。會試〔第〕四十六名。
授嘉興路嘉興縣丞。

五、囊加歹
貫濟南路濟陽縣，察罕達〔達〕氏。
字逢原，行三十，年廿六，〔□月〕初十日。
曾祖哲里洼歹，祖丑廝，父教化。母□□氏，元氏。慈侍下。娶宋氏。
鄉試山東第一名，會試〔第〕十三名。
授河間路陵州判官。

六、明安達耳
貫左翊蒙古侍衛軍户，居曹州，唐兀氏。
字士元，行一，年三十，八月十九日。
曾祖軍兒，祖傅思郎，父囊加臺，母秦氏。重慶下。娶護都倫氏。
鄉試東平第八名，會試第三十名。
授〔常〕〔歸〕德宿州判官。

七、安〔篤剌〕
〔貫益〕都路滕州鄒縣，唐兀氏。
〔字〕□□，行八，年二十六，二月初二日。

曾祖□□，祖□□兒〔赤〕。祖母樊氏、劉氏。父公安，母□□□氏。重慶下。娶未。

鄉試山東第一名，會試第二十名。

授衛輝路輝州判官。

八、□□□

〔貫〕□□，□□〔人氏〕。

〔字〕□□，〔行〕□，〔年〕□□，□〔月〕□〔日〕。

〔曾祖〕□□，〔祖〕□□，父明安，〔母〕□□氏，慈侍下。〔娶〕□〔氏〕。

〔鄉試〕□□〔第〕二名，會試第九名。

授〔太常禮儀院〕太祝。

九、阿都剌

貫中興路録事司，昔馬里回回人氏。

字子俞，行一，年廿六，十二月初三日寅時。

曾祖答不丁，嘉議〔大夫〕。祖阿里，奉訓〔大夫〕。祖母，貞節〔夫人〕。父洒不丁，務大使。母阿魯温氏。具慶下。娶□〔氏〕。

鄉試河南第三名，會試第十名。

授湖廣省照磨。

十、託本

貫大名路濮陽縣軍籍，哈利魯人氏。

字公翼，行五，年卅一，正月十八日申時。

曾祖忽都魯，管軍百户。祖唆郎呵歹，百户。

父那海，忠顯〔校尉〕。母鐵直氏、欽察氏。慈侍下。娶王氏。

鄉試燕南第二名，會試第四十名。

授將作院照磨。

十一、也先〔溥化〕

〔貫〕平陽路〔大〕〔太〕平縣軍户，弘吉剌氏。

〔字〕西英，行一，年廿八，正月初七日。

〔曾祖〕□□鐵木兒，□□使。祖德正，州同知。父□□，母□□，娶未。

〔鄉試河東第□□名，會試第□□名〕。

〔授〕□□□□。

十二、〔剌馬丹〕

〔貫濟寧路〕，回回人氏，居紹興路新昌縣。

字德〔方〕，行一，年卅二，三月初三〔日〕。

曾祖伯八剌黑，祖馬合謀，亦思八撒剌兒監榷官。父哈里丁，新昌主簿。母阿魯温氏。具慶下。娶穆速魯〔蠻〕氏。

己巳江浙第九名，鄉試江浙第十二名，會試第十八名。

授温州路録事司達魯花赤。

十三、脱穎

貫南康路，〔穆〕速魯蠻氏。

字用賓，行二，年廿六，十月初七日巳時。

曾祖速哥，路達魯花赤。祖囊加歹，治中。父教化的，母胡氏。慈侍下。娶杜氏。

鄉試江西第二名，會試第廿四名。

授撫州路臨川縣丞。

十四、買閭

貫濮州，蒙古軍户，斡羅臺氏。

字世傑，行□，年廿六，二月初五日子時。

曾祖八郎，千户。祖丑妮子，千户。父唐兀〔台〕〔歹〕，□□。母宋氏，具慶下。娶未。

鄉試大都第三名，會試第十七名。

授〔太常〕禮儀院太祝。

十五、察伋

貫般陽路萊州掖縣，塔塔兒人氏。

字士安，行一，年廿九，三月初三日未時。

曾祖合納臣，武略將軍。祖月禄普化。父帖木兒。母博羅氏。慈侍下。娶弘吉剌氏

鄉試大都第十名，會試三十三名。

〔授國〕史院編修官。

十六、〔塔不歹〕

貫東昌路聊城縣，唐兀〔人氏〕。

字彦輝，行三，年廿六，十一月廿七〔日〕。

〔曾祖〕□□，祖朱沙，□武校尉。父認管你，忠翊〔校尉〕。〔母〕唐兀氏，宜人　具慶下。

娶王氏。

〔鄉試東平〕第八名，會試第十四名。

〔授〕□□□□□。

十七、百嘉納

貫河南府洛陽縣，蒙古人氏。

字若思，行二，年廿八，七月十三日。

曾祖□□，祖□□，父哈剌，母唐兀氏。具慶下。娶欽察氏，繼哈〔剌〕魯氏。

鄉試河南第五名，會試第四十五名。

授襄陽路録事司達魯花赤。

十八、道同

貫別十八里，畏吾人氏，見居池州路録事司。

字文卿，行一，年二十九，二月二十八日午時。

曾祖八扎赤，宣授管領畏吾兒官。祖小哥，正議大夫。父肅安，江東書吏。

母畏吾氏，具慶下。娶未。

己巳江浙第五名，鄉試江浙第十一名，會試第二十八名。

授江州路録事司達魯花赤。

十九、〔徹〕臺

貫〔廣〕平路曲〔周〕縣軍籍，乃蠻氏。

字文德，行二，年廿六，三月初十日寅時。

曾祖□□。祖忽都帖〔智〕兒，敦武校尉。父那海，忠顯〔校尉〕。母唐兀氏。

嚴侍下。娶元氏，繼朴氏。

〔鄉試燕南第〕□〔名〕，〔會〕試第□名。

〔授〕□□□□□。

二十、鐸護倫

貫臨江路録事司寓居，畏吾〔兒人氏〕。

字振遠，行五，年三十二，九月廿六〔日〕。

曾祖朵忽里牙老瓦赤，參〔知〕政〔事〕。祖曲列，〔案〕〔按〕察使。父燕只哥，宣使。母阿魯温氏，具慶下。娶南氏。

丙寅江西第六名，己巳第□名，壬申第三名，會試第三十八名。

授袁州〔路〕録事司達魯花赤。

二十一、博顔達

貫蒙古札剌〔亦〕兒人氏，大名路附籍，見居江州路録事司。

字孝友，行二，年二十六，正月二十九日辰時。

曾祖曲帖兒，大名路達魯花赤。祖異里不哥兒。父也先，務使。母王氏。

娶未。具慶下。

鄉試江西第二名，會試第二十五名。

授徽州路婺源州判官。

二十二、博顔歹

貫濟寧路金鄉縣軍户，札〔剌〕〔剌亦〕兒人氏。

字士貞，行六，年卅七，八月二十五日。

曾祖□□，祖燕只哥，父羅羅，母賈氏。具慶下。娶張氏。

鄉試東平第三名，會試第四十七名。

授益都路莒州判官。

二十三、護都不花

貫河南府，居衡州路録事司，軍户，□□〔人氏〕。

字茂實，行一，年廿六，四月十二日。

曾祖拔都魯，祖禿滿達兒，父答不歹。母唐氏，繼吴氏。具慶下。娶未。

鄉試湖廣第□名，會試第四十一名。

授通政院照磨。

二十四、柏延烏臺

貫河南府路登封縣軍籍。□□〔人氏〕。

字仲紀，行二，年四十三，十一月〔初〕十日。

曾祖□□，祖妥和郎，父丑思。母史氏、陳氏。永感下。娶鄭氏。

鄉試河南第一名，會試第廿九名。

授高郵路寶應縣丞。

二十五、月魯不花

貫南陽府郟縣，居紹興路，遜都臺氏。

字彦明，行三，年廿六，八月十九日酉時。

曾祖察剌月里，贈亞中〔大夫〕。祖忽納，〔肅政〕廉〔訪〕使，贈通議〔大夫〕，封陳留侯，謚景桓。父脱〔木帖〕〔帖木〕兒，明威〔將軍〕。母朱氏。具慶下，娶未。

鄉試江浙第一名，會試第十五名。

授臺州路録事司達魯花赤。

二十六、脱穎

貫晉寧路高平縣，軍户，札剌〔亦〕兒氏。

字尚賓，行二，年廿六，十二月初三日寅時。

曾祖黄吉忽達，祖丑臉，父軍僧，母姬氏。具慶下。娶宋氏。

鄉試河東第八名，會試第三十七名。

授大都路通州判官。

二十七、野仙脱因

貫河中府河東縣，軍户，蒙古氏。

字友賢，行二，年卅一，三月十九日卯時。

曾祖南京，進義〔校尉〕。祖火六臺，昭信〔校尉〕。父哈剌不花，武略〔將軍〕。母□□王氏，縣君。具慶下。娶唐兀寇氏。

己巳大都第五名，壬申第十三名，會試第□〔名〕。

授〔太常〕禮儀院太祝。

二十八、廉□□

〔貫〕□□□□，〔畏〕吾兒氏。

〔字〕□□，〔行〕□，年□□，五月十四〔日〕。

〔曾祖布魯海牙，順德等路宣尉使〕，賜儀同三司魏國公謚孝〔懿〕。祖□□□□，□陽郡侯，謚真惠。父廉甫，將□□。〔母〕□〔氏〕。□□下。娶□〔氏〕。

鄉試上都第一〔名〕，〔會試第〕三十四名。

〔授翰林〕國史院檢閲〔官〕。

二十九、□□達

貫建德路録事司，燕只吉臺氏。

字兼善，行一，年廿六，四月廿日。

曾祖文柳干，昭勇〔大將軍〕。祖脱歹，武德〔將軍〕。父伯都，從仕〔郎〕。母許實歹氏，重慈下。娶未。

鄉試江浙第三名，會試第十九名。

授國史院編修官。

三十、燕質傑

貫陵州，怯列歹氏。

字道亨，行二，年卅二，十月初一日亥時。

曾祖也列虔，昔寶赤。祖妥〔拒〕〔桓〕，本愛馬裏鉢可孫。父執〔札〕〔禮〕化臺。母雍古臺氏、李氏。具慶下。娶張氏。

鄉試大都第七名，會試第卅九名。

授益都路密州判官。

三十一、壽同

貫汴梁路開封縣，達魯乃蠻氏。

字仲舉，行三，年廿八，□月□日。

曾祖湯閭，祖懵哦歹，父蒙呵不花，母李氏。〔具〕慶下。娶劉〔氏〕。

〔鄉〕試上都第四〔名〕，會試第□〔名〕。

〔授安豐〕路濠州判官。

三十二、明□□

〔貫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府軍〔户〕，□□氏。

〔字〕□□，行一，年卅二，十月□〔日〕。

〔曾祖〕□□，祖賴朮，父寒驢，母唐兀〔氏〕。慈侍下。〔娶〕□〔氏〕。

鄉試□□第三名，會試卅一名。

〔授〕揚州路□□縣丞。

蒙古二十五名

色目二十五名

漢人、南人第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第一名授承務郎，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承事郎

一、李齊

貫保定路祁州蒲陰縣，匠户。——《春秋》。

字〔公〕平，行一，年卅三，十二月廿八日。

曾祖□□；祖□讓，宣慰〔司〕經歷。父揖，温州路夏税庫官。母安氏，□□

下。弟魯、周、晉、元。娶未。

鄉試燕南第六名，會試第十一名。

授翰林〔院〕修撰、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

二、李祁

貫〔嶺北湖南〕道〔桑〕〔茶〕陵州，民籍。□□。

字〔一初〕，行一，年三十五，十月初十日。

曾祖伯俞，祖起萊，父元，母胡氏。重慶下，弟關、法、積。娶毛氏。

鄉試湖廣第五名，會試第十四名。

授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

三、羅謙

貫南陽府鄧州穰縣附籍屯户。——《書〔經〕》。

字林亨，行三，年二十六，十一月十七日。

曾祖友勝，祖思賢，父天賢，南臺察院書吏。母張氏。慈侍下。弟巽。娶和氏。

鄉試河南第二名，會試第十七名。

授歸德路同知亳州事。

漢人、南人第二甲，十五名

賜進士出身授承事郎

一、聶炳

貫先世居龍興路，今籍武昌路江夏縣，民户——《詩〔經〕》。

字韞夫，行二，年卅二，正月廿五日申時。

曾祖□□，祖清，父道全，母楊氏。永感下。娶鄒氏。

〔鄉試湖廣〕第十二名，會試第四〔名〕。

〔授岳州路同知平江州事〕。

二、李之英

貫益都路滕州鄒縣，民户，蒲察氏。——《□□》。

字允達，行二，年三十四，十月十一日。

曾祖□，祖□，父儼，儒學教諭。母王氏，繼侯氏。嚴侍下。娶劉氏，再寧氏。

鄉試己巳科遼陽第二名，會試第二十五名。

授大寧路同知錦州事。

三、宋夢鼎

貫建德路淳安縣，民户。——《春秋》。

字翔仲，行三，年卅三，十二月初九日。

曾祖元弼，宋恩勉進士。祖應樗，父德懋，字勉之。母任氏。具慶下。娶邵氏，繼洪氏。

鄉試江浙第二名，會試第十二名。

授徽州路同知婺源州事。

四、王明嗣

貫真定路贊皇孫，居南陽府舞陽縣。——《書〔經〕》。

字伯昌，行二，年卅，二月十五日子時。

曾祖成，祖義，父彦實，母胡氏。具慶下。兄庭玉，弟十二人，娶劉氏。

鄉試燕南第一名，會試第卅七名。

授翰林國史〔院〕編修官。

五、王充耘

貫吉安路吉水州，民户。——《書〔經〕》。

字與耕，行三，年卅，十一月初六日。

曾祖季模，祖鼎，宋國學生，父孟韓，母曾氏。慈侍下。

兄□，□校□，從兄相，辛酉進士，娶曾氏。

鄉試江西第□〔名〕，會試第四名。

〔授吉安路同知永新〕州事。

六、杜彦禮

貫陝西興元路録事司，奥魯軍户——。□□。

字仁□，行二，年卅一，八月初五日。

曾祖海，馬軍□□，祖和，務副使，父伯恭，前蜀郡幕官。母楊氏。重慶下。娶蒲氏。

前興〔元〕路〔祥〕〔洋〕州儒學正。鄉試陝西第三名，會試第卅三名。

授奉元路同知路州事。

七、李炳

貫龍興路新建縣，民户。——《易〔經〕》。

字炳文，行二，年廿九，九月廿八日丑時。

曾祖允恭，宋漕貢進士。祖景仁。父仕龍。母鄧氏，繼熊氏，重慶下。娶鄧氏，再娶未。己巳鄉試第廿一〔名〕，鄉試江西第廿名，會試第二名。

授常德路同知龍陽州事。

八、李毅

貫高麗國楊廣道韓州。——《易〔經〕》。

字中父，行四，年卅六，七月十八日。

曾祖將真，本州户長，祖世昌，本州户長，父自成，國司巡衛別將同正，母李氏。

慈侍下。娶金氏。

庚申本國登科，丙寅征東第三名，壬申第一名，會試第五十名，授〔翰林〕國史院檢閱官。

九、莊文昭

貫彰德路安陽縣，軍户。——《春秋》。

字子麟，行一，年廿七，七月廿一日戊時。

曾祖榮，祖□忠，林縣主簿。父思誠。母徐氏，羅〔氏〕，楊氏。重慶下。娶李氏。

鄉試燕南第五名，〔會試〕第十三名。

〔授晉寧路〕同知〔潞州事〕。

十、朱〔文霆〕

〔貫興化路〕録事司，儒户。——《〔書經〕》。

〔字原道〕，行四，年卅九，正月卅日丑〔時〕。

曾〔祖德誠，宋潭州駐泊，祖治〕安，〔河南等處醫學提舉〕；父世英，母林氏，慈〔侍下〕，〔娶池〕氏。

癸亥鄉試第七名，〔壬申〕〔第〕七名，會試第八名。

〔授〕温州〔路〕同知瑞安州事。

十一、張頤

貫恩州附籍太常禮儀院禮樂户。——《詩〔經〕》。

字以養，行三，年卅一，八月初八日。

曾祖天翼，從仕郎、按察司經歷，祖衍，承務郎、吏部主事。父友諒，中順大夫、知府。母韓氏，曾氏，王氏。慈侍下。娶司氏，崔氏。

己巳東平第四名，壬申第二名，會試第廿一名。

授太常禮儀院太祝。

十二、張兑

貫先四川普州安〔居〕〔岳〕縣，今係澧州路慈利州。——《書〔經〕》。

字文説，行二，年卅，七月十二日。

曾祖圓，祖可大，父杏孫，母陳氏。具慶下。伯梅孫，叔柑孫。外祖陳景陽。

弟臨、觀、復。娶杜氏，繼丁氏。

鄉試湖廣第十五名，會試第二十名。

授湖南道同知茶陵州事。

十三、韓瑛

貫大都路南警巡院西開陽坊，儒户。——《易〔經〕》。

字廷〔玉〕，行一，年卅六，正月十一日子時。

曾祖潤，秘□□丞，祖繼先。父滋，宣慰司奏差。母□氏，娶□〔氏〕。

江東憲司書吏。丙寅大都鄉試第十名，鄉試□□第三名，會試第九名。

授〔秘〕書〔益〕〔監〕典簿。

十四、李〔毅〕

貫吉安路〔廬〕陵縣延福鄉，儒户。——《書〔經〕》。

字弘略，〔行〕一，年卅，十月初七日□時。

曾祖文昌，宋□□□生。祖省忠，萬安縣儒學教諭。父以明，播州〔儒〕學正。母郭氏。

重慶下。娶趙氏。

鄉試江西第十三名，會試第四十九名。

授瑞州路同知新昌州事。

十五、字文公諒

先世居成都路雙流縣，今籍湖州路歸安縣，儒户。——《易〔經〕》。

字子貞，行二，年四十二，十月初七日酉時。

曾祖峒，宋朝請大夫、大理寺丞、提刑兼安撫，知嘉定府。祖大鈞，宋通直郎、知□州。

父挺祖，宋迪功郎、平陽縣尉。母劉氏。兹侍下。娶葉氏。

鄉試江浙第廿二名，會試第十六名。

授同知婺源州事。

漢人、南人第三甲，三十二名

賜同進士出身授將仕郎

一、張宗元

貫衢州路開化縣。——《詩〔經〕》。

字仲〔亨〕，行十一，年四十二，四月初八日。

曾祖□之，宋□□郎。祖由孫，宋進士。父孟傳，母江氏、徐氏。永感下。

娶余氏。

鄉試江浙第二十六名，會試第十名。

授臺州路黃巖州判官。

二、任登

貫濟南路録事司。——《書〔經〕》。

字子升，行□，年□〔十〕六，七月初五日□時。

曾祖靜，元帥□□；〔祖〕顯，崇仁縣丞。父士恭。母房氏。□□下。娶□〔氏〕。

鄉試〔山東第〕五〔名〕，會試第卅九名。

授淮安路盱眙縣丞。

三、雷杭

貫建寧路建安縣，儒户。——《易〔經〕》。

字彦舟，行七，年卅二，十二月初一日辰時。

曾祖時，宋國學上舍，祖桂子，宋鄉貢進士。父逢年，母李氏。嚴侍下。從兄機，進士。

娶葉氏。

鄉試江浙第一名，會試第四十八名。

授漳州路録事。

四、張周幹

貫真定路録事司，見寓揚州路。——《詩〔經〕》。

字國楨，行一，年廿八，八月初三日□時。

曾祖振，〔人〕匠提舉。祖天祐，廬州知事。父讓，崇明州吏目。母王氏、殷氏。具慶下。娶馬氏。

鄉試燕南第九名，會試第十五名。

授保安路安州判官。

五、陳植

貫吉安路永豐縣，民户。——《春秋》。

字中吉，行十二，年四十一，二月十一日卯時。

曾祖克仁，〔祖〕□□，父俊叟，母毛氏。具慶下。娶袁氏，繼李氏。

己巳鄉試第廿一名，鄉試江西第一名，會試第六名。

授南康路録事。

六、李幹

貫汴梁路〔毗〕州襄〔邑〕縣，民户，居大都——《詩〔經〕》。

字維楨，〔行〕□，年卅一，四月二十四日□時。

曾祖堅，祖□將，□□〔總〕管府知事；父世傑，白石湖大使。母陳氏、王氏。嚴侍下。娶未。

鄉試大都第七名，會試第四十五名。

授河南府録事。

七、徐祖德

貫處州路青田縣，儒户。——《詩〔經〕》。

字景熙，行六，年廿六，五月十二日寅時。

曾祖洪，宋迪功郎。祖夢奇，大中大夫宣慰副使。父泉孫，延平教授。母方氏。具慶下。娶未。

鄉試江浙第四名，會試第廿二名。

授江浙行省管勾。

八、張崇智

貫鄧州，遷襄陽路均州鄖縣，見居武昌。——《易經》。

字惠貞，行四，年卅七，正月初六日□時。

曾祖□，祖載德，贈奉訓大夫、追封穰縣男。父永□，奉訓大夫、漢陽同知。

母程氏，繼虞氏，封〔穰〕〔穰〕縣君。具慶下，娶徐氏。

國子伴讀。鄉試大都第六名，會試第四十三名。

授淮安路鹽城縣丞。

九、趙毅

貫陝西奉元路録事同，軍户。——《書經》。
字近仁，行三，年卅一，九月初五日午時。
曾祖伯傑，金□□□。祖仲容，葭州知州，父鑑，興平税使。母李氏。□□下。娶李氏，繼李氏。
鄉試陝西第一名，會試第廿六名。
授陝西行省管勾。

十、〔余觀〕
貫岳州路平江州，儒户。——《書經》。
字〔嘉〕賓〔行〕□，年廿六，正月十六日□時。
曾祖師孟，□□□，祖端昂，父元昇。母鄧氏，□□。具慶下。娶胡氏。
鄉試〔湖廣第〕□□名，會試第卅四名。
授常寧州判官。

十一、張楨
貫汴梁路録事司附籍侍衛軍户。——《春秋》。
字約中，行八，年廿九，二月十一日□時。
曾祖國維，將仕郎。祖鼎，將仕郎。父道淵，將仕郎、汴梁路經歷。母史氏。慈侍下。娶未。
鄉試河南第三名，會試第五名。
授彰德路録事。

十二、鞠志元
先世居吉安路吉水州，今籍岳州路巴陵縣。——《詩經》。
字希仁，行四，年四十，二月初八日。
曾祖三復，宋進士。祖子端，宋進士。父頤孫。母鍾氏，繼黄氏。慈侍下。
娶彭氏。
鄉試湖廣第十六名，會試第三十二名。
授寶慶路邵陽縣丞。

十三、成遵
貫南陽府鄧州穰縣，軍户。——《春秋》。
〔字誼叔〕，行三，年卅，十一月二十日寅時。
〔曾祖〕□□，〔祖〕□□，〔父〕輔仁，母周氏。慈侍下。娶雷氏。
鄉試〔大都第□名〕，〔會試〕第廿□名。
授翰林〔國史院編修官〕。

十四、陳毓
貫□□路□□□。——《春秋》。
字元□，〔行〕□，〔年〕□〔十〕六，正月初八日酉時。
曾祖□□，□□□，祖幼黄，宋待補太學生。父以德，〔母〕□〔氏〕。重慶下。
娶易氏。
鄉試湖〔廣〕第一名，會試第六名。
授瑞州路新昌州判官。

十五、周璿
貫真定路録事司，民户。——《書〔經〕》。
字子衡，行一，年廿九，四月初十日酉時。
曾祖斌，祖壁，贈承事郎。父思義，〔廉〕訪司知事。母蒲察氏。具慶下。娶申氏。
鄉試真定第五名，會試第七名。
授太常禮儀院郊祀署太祝。

十六、江文彬
貫建寧路録事司，儒户。——《書〔經〕》。
字質甫，行一，年卅六，十月初六日申時。
曾祖斯立，祖翼子，父元父，母趙氏。具慶下。娶黄氏。
鄉試江浙第十八名，會試第卅名。
授泉州路録事。

十七、程益
貫濟南路録事司，軍户。——《春秋》。
字光道，行一，年卅一，四月廿一日寅時。
曾祖〔萬，江南郡獄掾〕。祖璧，□□郎。父恭，承務郎，南陵縣尹。母劉氏，繼張氏。〔具〕慶下。娶張氏。
己巳山東第四名，鄉試山東第□〔名〕，會試第卅一名。
授翰林國史院檢閲官。

十八、鄧梓

貫〔龍興路奉新縣〕。——《詩〔經〕》。
字〔文〕若，〔行〕□，〔年〕□□□，四月廿八日午時。
〔曾祖〕□□，〔祖〕□□，〔父〕□□，母王氏。具慶下。娶易氏。
鄉試〔江西〕第三名，會試第廿八名。
授南豐州判官。

十九、郭文煥
貫成都路録事司，儒户。——《春秋》。
字質方，行三，年卅三，十二月初九日卯時。
曾祖誠，祖復，父善宗，母何氏。嚴侍下。娶白氏。
鄉試四川第三名，會試第四十七名。
授重慶路録事。

二十、劉基
貫處州路青田縣，儒户。——《春秋》。
字伯温，行七，年廿六，六月十五日。
曾祖濠〔宋翰林掌書〕。祖槐，宋太學生。父爚，儒學教諭。母〔富〕氏。具慶下，娶富氏。
鄉試江浙第十四名，會試第廿六名。
授瑞州路高安縣丞。

二十一、劉文□
貫大都路警巡院附籍儒户，先里濟南。——《詩經》。
〔字〕□□，行一，年卅五，二月廿九日，亥時。
曾祖□□，□□□，祖德昭，刑部同知令使。父王，儒學教諭。母張氏。
〔具〕慶下，娶殷氏。
己巳鄉〔試〕第五名，〔鄉試大都〕第□〔名〕，〔會試〕第廿七名。
授〔上〕都路〔奉〕聖州判官。

二十二、徐邦憲
〔貫龍興路富州〕——《書〔經〕》。
字□□，〔行〕□，年卅二，十二月初四日。
曾祖正道，〔祖〕□□，〔父〕□□，母鄒氏，具慶下。娶〔催〕〔崔〕氏。
儒學教諭。鄉試〔江西第〕□□名，會試第四十二名。
授袁州路分宜縣縣丞。

二十三、許寅
貫晉寧路臨汾縣，軍籍。——《詩〔經〕》。
字可賓，行三，年卅，十一月初二日□時。
曾祖濟民，祖固，父肯終，母張氏。具慶下。娶程氏，繼高氏、韓氏。
鄉試大都第十名，會試第三十五名。
授翰林國史〔院〕檢閱官。

二十四、朱彬
貫建昌路新城縣附籍儒户。——《詩〔經〕》。
字仲文，行二，年廿六，正月十五日□時。
曾祖應元，祖何，父禮。母翁氏。具慶下。娶黄氏。
鄉試江西第十九名，會試第廿四名。
授翰林國史院典籍官。

二十五、于及
貫益都路録事司，軍户。——《易〔經〕》。
字□□，行一，年廿七，九月廿日子時。
曾祖守中，祖□，浦江縣尹。父欽止，岳州教授。〔母〕鄭氏、喬氏。〔慈〕侍下。〔娶〕□〔氏〕。
鄉試山東〔第〕□〔名〕，會試第□名。
授□陽□□□。

二十六、艾〔雲〕中。
貫龍興路録事司。——《易經》。
字翼□，〔行〕三，年廿六，二月初二日辰時。
曾〔祖〕□□，祖梓，父德新，母徐氏。具慶〔下〕，娶陳氏。
鄉試江〔西第〕九名，會試第卅六名。
授贛州路録事。

二十七、鄧世綸
貫高唐州武城縣，軍户。——《詩經》。
字君理，行卅六，年廿七，八月十九日酉時。
曾祖彬，祖慤，父焕，母杜氏。具慶下。娶高氏。

鄉試東平第五名，會試第四十一名。

授東昌府録事。

二十八、熊燿

貫龍興路富州，□〔户〕——《詩經》。

字成舉，行七，年卅一，二月十七日子時。

曾祖莊孫，宋迪功郎。祖涯，父樾。母雷氏、徐氏、〔母〕鄧氏。慈侍下。娶黄氏，繼黄氏。

鄉試江西第廿二名，會試第四十四名。

授贛州路會昌州判官。

二十九、李哲

貫〔保定〕路博野縣，軍户。——《春秋》。

字〔公毅〕，行一，年卅一，十一月十五日戌時。

〔曾祖〕□□，〔祖〕□□，父居禎，母趙氏。慈〔侍下〕。娶朱氏。

鄉試〔燕南第〕□〔名〕，〔會試第〕□一名。

授□□□□。

三十、許廣大

貫臺州路天臺縣，民户。——《書經》。

字具瞻，行一，年廿一，正月初十日酉時。

曾祖漁著，宋進士。祖文的，父嗣。母張氏。重慈下。娶葉氏。

鄉試江浙第廿名，會試第十八名。

授慶元路昌國州判官。

三十一、張本

貫延平路將樂縣，儒户。——《禮記》。

字在中，行一，年卅六，正月十二日子時。

曾祖興，祖日宣，父德昭，母廖氏，繼廖氏，具慶下。娶蕭氏。

鄉試江浙第十一名，會試第卅八名。

授贛州路寧都州判官。

三十二、張文淵

貫汴梁路尉氏縣，寓居武昌〔路〕録事司。——《易經》。

字希顔，行一，年廿九，二月十六日卯時。

曾祖德，祖凱，父壽之，母周氏，具慶下，娶袁氏。

鄉試河南第五名，會試第十九名。

授襄陽路均州判官。

漢人二十五名

南人二十五名

《元辛卯會試題名記》至正十一年進士　至正十一年，歲在辛卯二月，天下貢士三百同國子生員百二十人，會試京師。知貢舉官：正奉大夫、中書知政事、同知缺經缺　策試。缺翰列大夫、左司郎中缺；提崇文少監、正中大夫、周檢校籍事兼缺經缺參□官周伯綺；宣文閣鑑書博士、承德郎兼缺制誥，兼缺國史院編修官提翰。監試官：奉訓大夫、監察御史大都；承直郎、監察御史張士堅。中選者：脱□普華、李國鳳。國學生虎都。御試提調官：光禄大夫、中書平章事、知經　事、提調都水監定住。讀卷官：資善大夫、中書左丞、同知缺經筵事翰元善；翰林學士缺太子諭德季好文；亞中大夫、參議中書省事兼經筵官烏古孫良楨；翰林待制、儒林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吴當。監試官：缺　梅。考事，所對以聞，制河。賜篤列圖、文允中等進士第。三月十二日，崇天門唱名放榜。四月十七日授官，賜袍笏。二十七日宣缺一員。集賢修撰、承務郎篤列圖等上表謝　恩。翼缺宰執于中書省。遂賜　恩榮宴于翰林　國史院，押宴官中書左丞翰允善。詣國子監，釋菜于先聖先師，題名國子監。

蒙古色目

第一甲

朵列圖

第二甲

善林遠　礼剌歹　買　閭　詁穆王聖阿五

達蘭帖木兒

第三甲

晉延台　恕　都　伯顔溥化　台

脱□普化　哈　質　安檀不花　普顔帖穆

兒　柏翰識理　榮　僧　拜　住

野　仙　沙　寶　舜　馬　安覃溥

元哲都　萬　訥　完者不花

伯顔　溥　顔　普頹□　伯顔帖木兒
寶　寶　沙　的　達實帖□兒

宋也

漢人南人

第一甲

文允中

第二甲

吳　裕　張守正　蕭飛鳳　馬　翼　洪　衷

第三甲

宋　貞　盛景季　李國鳳
梁　舉　王　猷　李夢符　許　汝
陳頤孫　朱徽簿　嚴　瑄
朱　正　方德至　蕭受□　張　泰
張　恒　何淑成　秦惟質　劉承直
蘇　有　尋　适　孫克敬
呂誠藻　蒙大魯　翁復吉　賈元坤
魯　淵　穆國儒　潘從善
陶　資　向弥堅　郭德潤　襄　霆
曹　吳　顯

正議大夫、國子監祭酒魯郡王思誠記，奉訓大夫、國子監丞臨川南正文燁篆。

明

王禕《王忠文集》卷一〇《東陽縣新建文昌祠記》　文昌祠者，所以祀梓潼之神。神之發祥應異，顯有靈蹟，賜謚封爵，載在祀典。而近世復加輔元開化文昌司禄宏仁帝君之號。古傳科名有録神實司之，以故郡邑之間，莫不嚴設祠房，以爲妥靈揭虔之所，且因即神號爲祠名焉。東陽舊有祠，在縣北棲真觀之西廡，位置迫隘，且歲久廢壞，未有能改作之者。龍鳳六年春，金陵王君來爲丞。明年，惠平政洽，縣事簡静，乃合邑士而諗之曰：「維神之司科目，傳記所載，信不可誣。今兹廟貌若此，殆非所以崇明德、惠斯文也，盍相與撤其舊而新是圖？」衆皆曰：「唯。」妥卜地于贲宫之東偏，其廣袤可二畝，爲殿宇三楹，闢文會堂於其北，繚以周垣，締搆如式。且手植四桂於庭，而列以羣卉，交映左右，曰：「他日當有蒙其蔭者矣。」既竣事，使來謁記於予。

惟吾婺夙稱文物之邦，異時由科第致位公卿將相者，項背相望，東陽，婺屬縣，而常居其十六七。有父子世科、兄弟聯第者。雖作人之功厥有繇自，抑文昌之神陰相默佑之者昭然甚明。粤今武功既集，文運復開，王君從政於斯，不徒以民事爲己責，而汲汲焉且以扶植教道爲己任，新作祠宇，用揚靈休，其假寵於神明以嘉惠二三子者至矣。視夫盛宫室以奉異端，美臺榭以事游觀者，不既賢矣乎！維神有靈，洋洋如在。邑之人士，三年之後，必將有拜君之賜者。予雖不敏，尚當執筆屬書之，姑述其略以爲之兆云爾。

君名恕，字庸道，由憲史以選來居入官。相是役以成君之美者，令尹陳君希顔、主簿□君仲明、典史王裕也。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二六《京闈同年會詩序》　天順壬午，予同舉順天鄉試者百三十有五人。越數年，或舉進士，列官中外；或業太學，或各歸其鄉。升沉聚散，蓋有不能同焉者矣。乃成化丙申冬至日，兵科都給事中四明章君元益合同舉之在京師者，會於武學之署，得四十有一人焉。會既成，謂不可以無記，因析邵康節《冬至詩》爲韻，各賦一詩，而暗其一以爲序。予時助祭園陵，不及與，實當暗數，故諸君以序屬予。詩未悉成，予亦未有以復也。又八年甲辰，翰林學士錢唐倪君舜咨始輯諸詩及之其未就者成卷，謂予曰：「序不可以不成也。」

今科舉之制，由鄉以至於禮部，禮部之舉，必同籍於朝而後散處。故同年之會，往往有之。舉於鄉者，一聚輒散，至有不識其面者。既其久而聚也，或已忘其爲同年，而況會乎？且天下之士分藩而舉，故凡郡縣之統於一藩者，其勢皆可以爲同。若京闈之舉，則不啻都邑京校之士，而四方之游國學及諸司之有官籍者皆與焉，故舉雖同而勢不易合。京闈同年之會，殆自今日始也。苟有所限，則雖一藩之士亦有郡邑之殊，不待如所謂京闈者。苟有所通，則雖天下之士之會於禮部者，亦不害其爲同，而況於一京闈之間乎？蓋所限者勢也，其所通者義也。同年者，同時而出，同途而進，實兼朋友兄弟之義而有之。有事則相與以成，有過則相規以正，漸磨淬厲，各求無負於用世之志與用我者之意而已。若交

際之勤厚，禮文之繁縟，皆情之所不可無。然亦其細事末節，無足以深論者，而況并此而失之者乎？而況有甚於失焉者乎？夫言者心之聲也，君子必於是而觀人。觀人者不於所勉而於所忽，故凡學於家而陳於有司者，固未嘗不以正進也。及其志滿而意得，物逐而氣移，舞蹈歌咏之際，蓋有不自覺者。而是詩也，皆不戾乎正，則吾同舉之士亦可以觀，而所謂相與以成、相規以正者，宜無負焉耳矣。始序其詩而藏之。

羅倫《一峰文集》卷四《寧縣進士題名記》 進士名成於周，科定於隋，文盛於唐宋。夫求其實而不以文，士修其實以應之，實爲主，文爲賓也。徇其文而不以實，士修其文以應之，文爲主，實爲賓也。上之求士也，文已乎？考其文，將以求其實也。士之自修也，先其實，猶絅之蒙錦也；先其文，猶土木之質，衣以文繡，飾以金碧，流盼晃曜，諦而觀之，可醜矣。知仁聖義中和之德，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士自修之實也。夫何洛誦副墨，鏗然其音，炳然其文，將究其實，其土木之質乎！

周制既廢，士或舉於管庫，起於刀筆，出於鬻繒屠狗，豈必其人之文哉？然功光日月，名流竹帛，以士自名者，豈管庫、刀筆、鬻繒屠狗者之不若耶？何自待之輕也？脱芻蕘，離疏屩，紆朱曳紫，秉笏垂紳，榮加祖考，肥及妻孥，誰之賜哉？瘁躬宣力，康世文明，脱或不幸，殺身成仁，舍生取義，分也。乃誇里閭，傲親戚，侮長老，尸位素餐，貪墨敗檢，窳政本而隳風教，獨何心哉？

寧縣進士未有題名，提督學事憲副夏公正夫命知縣事某勒石以詔後世，後世將指議曰某名進士，某實進士，嗚呼，可懼哉！

羅倫《一峰文集》卷五《寧縣學科貢題名記》 水土底貢，象犀珠玉、金石珍怪之物，絲麻穀粟、繒綺纖纊，草木之花果，禽獸之翎毛筋骨，凡玩好賜與，邦國大小之用，必命有司程其良焉，不度者有誅。夫是物也，君德臧否、社稷安危、生民風俗休戚淳漓無與焉，猶若是其嚴也，況於人才乎？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虚。」非無人之爲虚也，無其人之爲虚也。夫仁賢者所以與天位，治天職，食天禄，安社稷而休生民者也。其視頤口腹而玩耳目之好，輕重較然矣。乃嚴於彼而疏於此，何哉？夫天之生才，猶木之生於山也，養之有素，取之有節，材不可勝用矣。苟爲不養，謂是山之無材，豈理也哉？古之善治者，非借才於異代也，今萃天下之才養之於學校，今日之士，固異日公卿大夫百執之所選也。不端其本，無以直其末，不澄其源，無以清其流，所以養而取之者，夫豈無其道乎？如之何其可忽也？

雖然，教人之方，取士之法，今雖遠於古矣，而其所以取我之意，固有在也。吾之所以得於天，聖賢之所以教我者，固未嘗不在此焉。若惟爵禄之利，報不圖其稱，則負其取我之意矣。夫禽獸草木，其取也不負其取也。禽獸草木不負其取，負其取者，詩書禮樂之士。是詩書禮樂之士果不若禽獸草木耶？

寧縣學科貢士無題名，提學憲副夏君正夫命立於學宫。夫豪傑之士，參天地而贊化育，與日月争光可也，碑之有無何與焉？然則勒石以示勸者，有司之職也。以豪傑之士自待，以不負其所取而無愧於禽獸草木者，二三子之職也。吾固以待於二三子，二三子其亦以此自待哉！

羅倫《一峰文集》卷六《徽州進士題名記》 聖賢立言以明道也，朝廷用人以行道也。道，太極也。太極動而陽焉，静而陰焉，一陰一陽，萬物出焉。人也者其秀焉，五性具焉，七情感焉，情蕩而其性鑿也。聖人繼天立人極焉，孔子不得其位，明先王之道，以詔萬世。鄒、孟氏没，道之不明也，千有餘歲。周、程、張、邵繼作，朱子光而大之。子，徽人也，其爲道也，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矣。以修於家，可周可程，可顔可閔，以立於朝，可伊可周，可皐可夔，以致其君，可堯可舜，可湯可文。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萬世開太平，無不可也。孟子曰：「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朝廷之待士也，方其幼也，設學以教之。及其成也，設科以取之，設位以任之，設禄以厚之，爲是道也。今夫獺，食魚者也，祭而後食焉；豺，食獸者也，祭而後食焉。所以報本也。臣也者，食君之禄者也，不如豺獺，可乎？好榮者，人之同心也。人皆知進士之榮也，其科起於隋，由是而榮者，不知其幾也，而不以其道。譬諸舜焉，其榮以朝者也，如好之莫若行道，舉烏獲之任，是亦烏獲也。行朱子之道，是亦朱子也。朱子之道，世爲天下之法，況其父母之邦乎？

御史陳君士顯督南畿諸學，其望諸君在是矣。《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陳君有焉。「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諸君有焉。

羅倫《一峰文集》卷六《寶慶府進士題名記》 君子之學，非爲名也。名者，所以馭下也。馭天下而不以名，堯禹不能爲也。是故善治天下者，善馭天下之士而已。里選既廢，科舉攸興，上之待士，俊茂異等，育於學校，名曰秀士。文藝中式，賓於有司，名曰貢士。對揚休命，登於天府，名曰進士。名曰秀士，鄉人榮之；名曰貢士，國人榮之矣；名曰進士，天下之人榮之矣。育之於學，賓之於

鄉，進之於大廷，揚之於天下，上之所以待士者至矣。夫然後，名其官而爵之，名其官於縣，一邑之人尊之矣；名其官於郡，一郡之人尊之矣；名其官於方岳，一道之人尊之矣；名其官於天子之廷，天下之人無不尊之矣。以匹夫之微，御萬姓之尊，上之所以待士者至矣。然天下之士，豈皆君子而無小人乎？君子道長成泰，小人道長成否。苟無道以御之，欲其爲君子而不爲小人也難矣。是故考績於三載，黜陟於九載。潔己不汙，名之曰廉臣焉；守職不回，名之曰直臣焉；憂國忘家，名之曰忠臣焉；泛應曲濟，名之曰能臣焉。果廉乎，果直乎，果忠乎，果能乎，斯爲君子矣。其或陰回險賊，名之曰姦臣焉；逢迎容悅，名之曰佞臣焉；昏墨有聞，名之曰貪臣焉；殘忍害物，名之曰酷臣焉。果姦乎，果佞乎，果貪乎，果酷乎，斯爲小人矣。爲君子者，車服以庸之，彝常以銘之，爲小人者，裔夷以竄之，檮杌以書之，無非欲其爲君子而不爲小人也。上之人所以待士者至矣！

某學進士舊無題名，黃巖謝君世修來守是郡，懼無以勸來學，成化九年，刻著于石。後之人將歷指其名而議曰某也君子，某也小人，由進士爲君子，其榮也無窮矣；由進士爲小人，其辱也無窮矣，可不懼哉！有君子之榮，無小人之辱，有道乎？曰：有。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三《順昌縣科第題名記》 成化辛丑孟夏，閩僉憲談公行部至延平之順昌，謁夫子廟，退坐明倫堂，課諸生學業。因覩壁間科第題名，國朝領鄉薦者僅六人，登進士者昉自今秋官主事廖君用中一人，遂進其司政教者而告之曰：「吾觀是邦，山川流峙，風氣融結，瑞不歸於鳳麟，寶不期於金璧，宜有偉人魁士接踵而起，以弼成聖天子太平之治也。顧迺疏寂如此，豈山川之氣固鍾於人，而人得是氣以生者，猶有待於鼓舞振作而後興起耶？孟子曰：『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吾固不敢謂是邦之無其人，然鼓舞振作而使凡民皆有所感發而興起者，實吾人之責也。」爰命知縣上海張君乾、教諭某邑張君紱立石題名於學，蓋欲表章先達以激勵後進，甚盛舉也。二君相與承命唯謹，以予於公舉進士爲同年，且嘗承乏詞垣，習於文事也，走書來請記。辭弗獲，敬復之曰：

談公茲舉，其知道乎！夫孔子大聖人也，實天地之間氣所生，豈直尼丘降神而已哉？猶必好古敏以求之，然後成其大。況去聖人萬萬，而不從事於學，安望其有成哉？是則鍾山川之清淑者才也，而學所以成其才者也。才必待於學而後成，則鼓舞振作之術，其可少哉？談公茲舉，可謂知道矣。予嘗考之於志，順昌爲縣，自南唐保大六年始。迨宋祥符迄于乾道，登桂籍者百三十九人，第進士者三十五人，狀元及第者一人，人才可謂盛矣。其間若高峰廖先生剛受學於龜山，槎溪廖先生德明受學於晦翁，茲兩賢者，風烈著於當時，典刑垂於後學，又不獨科第之士而已也。自時厥後，三百有餘歲，以迄於今，而人才之出僅僅若是，豈山川之氣獨盛於前而嗇於後哉？蓋學與不學之異耳。士生於斯，能毅然奮發，究心聖賢之言，約而有之於己，以端其所趨，則發爲文章可以華國，措諸事業可以澤民，吾知登名茲石者，又將屢書不一書而足，高峰、槎溪二先生殆不得專美於前矣。山川清淑之氣，豈不又自我而發哉？《旱麓》之雅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公其有焉。《敬之》之頌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承學之士，其尚勉之哉！

公名俊，字時英，湖之德清人。由監察御史擢今官，所至擊奸翼良，飭敝起墜，尤以學校爲首務云。

倪嶽《青谿漫稿》卷一六《溧陽縣學進士題名記》 溧陽爲應天屬邑，地大民夥，政理亦繁。新喻符君觀以名進士來爲之尹，身任教養之責，民樂豈弟之化。下車未幾，一邑以治。尤且聽政之隙，留意學校。蓋以興學勸士，寔爲首務。於是鑿泮池，新講堂，廓靈星門，作名宦祠，刓敝補廢，罔不周悉。復念邑自宋元以來，咸攝大郡，及入國朝，遂名京畿上邑。士生其間，沾被文明之化，崛起首善之地，登名甲科，布列顯位者，比比而然。而題名之石缺而弗作，非有司之責歟！乃購堅珉，需良工，悉取先後諸科進士姓字，大書深刻，樹之學宮。蓋表章先進以興起後學，其用心亦勤矣。間以俾來請予一言以記。

惟進士之有題名，其所由來久矣。蓋自唐神龍間杏園宴罷，皆題名於慈恩寺塔。至宋熙寧以來，聞喜宴罷，即立題名石刻。元復因之，遂爲永制。國朝進士釋褐之初，賜恩榮宴於禮部，立題名石於太學。禮意之隆，超越前古。由是天下郡邑之制，有良有司者仰承德意，作興斯文，復有郡邑題名之刻。良以建之京師者無以及於天下，而得之傳聞者不若存之於目之爲切近著明也。夫物之久者，莫金石若，以其姓字刻之於石。石之存，名之存也。始之登高科，中之躋膴仕，終之建偉績，流芳聲，以與茲石並傳於無窮，顧不韙歟！然其中君子小人、賢不肖之相遠以貽羞於甲科，以取玷於茲石，其名亦不可磨也，可不畏哉！是則一石之刻，其爲勸亦遠矣。夫然，故作於前者固當謹身飭行，陳力就列，以保茲名而不失。繼於後者，尤必觀感而起，擇善爲師，以紹茲名於可久。由是天地之生

賢爲有用，而有司興賢之心，斯無憾焉。

雖然，溧陽之爲邑古矣，山川靈秀所鍾，甲於他郡。故顯惠之勳業重於戚里，貞烈之行義表諸閨闥，上下二千年間，式克至於今日休。而史氏之彦登名茲石者，遂亦獨盛於他族。然則地靈人傑，不亦有由然者歟？予於是乎重有感焉，因併書以記。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四《嘉興縣東塔寺四進士題名記》　嘉禾郡城東有寺曰東塔，其境幽夐，無塵鞅之擾而有園池竹樹之盛，可以業進修，備游息。蓋君子樂之，而喜紛華者所不屑也。郡人包君汝調以歲壬午領鄉薦，與其弟汝和讀書寺中。戊子，汝和薦於鄉，遂與汝調同登戊戌進士第。汝調之外兄曰陳君明遇，以歲辛卯領鄉薦，亦與其門人常君汝仁讀書寺中。庚子，汝仁薦於鄉，復與明遇同登辛丑進士第。蓋包君以兄弟、陳、常二君以師生，藏修於是，游息於是者，首尾二十年，以次升於鄉而舉於天子之庭，棣萼相輝，衣鉢相承，實一郡衣冠之盛，而肇跡於東塔，不可無紀。於是伐石題名，以告來者。會陳君受命出佐新安，以記爲屬。

予惟士必有堅定之志，然後可與有爲。夫其進遊於庠序而退屏於無人之境，却家累，遠市囂，相與切劘其所學，而一不以世故嬰其心者，豈必於富貴利達而爲是汲汲者哉？學之不篤，則見之不審，用之不弘，雖得雋於一第，而處己接物、居官莅政之間失所據，而士非其士者多矣。傳曰：「凡事豫則立。」又曰：「非静無以成學。」其斯之謂歟！昔宋范文正公讀書長白山僧舍，斷韲畫粥以自勵，其後卒成峻功，建大名。説者謂三代以下，人材未有踰范公者。跡是觀之，世豈可以無志而偃然以士自名者哉？嗚呼！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此不易之論也。今四君子者，或進位朝省，或出領郡邑，名位之來，若水涌山出，蓋未可量。而皆不忘其藏修游息之故地，其不忘初志，從可知矣。後之人指其名，數其實，使嘉禾之東塔與范公之長白遂相望於百代之上，爲士之美談，豈直一郡之盛而已乎？

予又聞之，唐韋肇登第後，偶題名於慈恩寺之雁塔，遂成故事，而肇之名未有聞。意皆出於一時之矜詡，非所望於志士者，故不援之以爲例也。

包君兄名鼎，弟名鼐，陳君名良，常君名麟，居同里，業同經。是爲記。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二〇《杭州府儒學科目題名記》　浙江左布政使陝右闔公仲宇，按察使西蜀劉公福既相與新其杭州府學宫，舍菜禮成，乃合僚屬進其師生而語之曰：「惟我朝自洪武己酉詔郡縣立學養士，百三十年，俊秀畢達，而山林之下無逸才。自庚戌詔開科取士，凡四十餘試，賢能足用，而雜進者無所容於朝宁。蓋科目之得人盛且久矣，而兹學之題名闕焉，將何以侈前聞、示承式於後學？其稽故典，考名氏及里出，分年彙次而刻之，爲來者勸，亦作新之一始乎？」衆曰：「善。」乃命工鞏吴石從事，而未有記。值余被召入朝，過焉，則具以請。辭不可，爲之言曰：

甚哉，士得名之難而副之之不易乎！古之人知其然，故因其得之難也有所迪之，則謂之名教；因其副之不易也有所礪之，則謂之名節。迪之而成，礪之而興，其名炳然，與實符者，士所貴也。迪之而無與成，礪之而無與興，則爲無聞、爲虚譽，究其所至，卒與鄉人等，而重得罪焉，豈所望於士哉！

杭，東南大郡，三司之所治也，山川之佳勝、物産之豐麗甲天下。士生其間，多秀且文。而以材藝德履、勳猷義烈聞四方，豈一日之積哉？逮我朝而士習益變，崇雅黜浮，名與之俱。方嶽之臣，悉取而列之貞珉，示表異焉。則凡學於斯者，指其名，責其實，懼其得之難而副之不易也，將不知所警乎？憂其爲鄉人而求達之家邦，其必念累朝養士之厚、取士之公，得士之多，肅行檢，慎官常，而勉於仕優之學，俾令聞令望如《卷阿》之所奏，無惡無斁而永終譽，如《振鷺》之所美，以無負於名教，無玷於名節，斯亦無廢於諸公作新之盛心矣乎！然則號稱名臣，以致主而澤民於盛時，將有人焉以嗣書之，其爲杭學之重，又寧有既乎？

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一八《書進士登科録後》　國朝故事，進士釋褐之後，禮部録讀卷執事之臣氏名與諸進士家狀，并及第三人之對策，刻之爲《登科録》。既進御，乃放在朝羣臣及諸進士，以布於天下。先公以永樂戊戌登進士第，所受《登科録》，藏於弟喬壽之書樓久矣，不幸燬於火。予極力訪求，不可得。近乃得此卷於同邑陳氏家，而首尾頗殘缺。亟命從孫豐補綴裝褫，藏於家。

嗚呼！昔人於平泉樹石，猶切切焉戒子孫以保之，况此録國家之令典，先世家狀存焉，子孫覽之，可以知先世交遊之多賢，家學相傳之有自也，豈平泉樹石之比哉！以平泉樹石與人者，猶曰非吾子孫，則以此録與人者，真豚犬耳。嗚呼！凡吾子孫，尚念之哉！

弘治壬子秋七月丁丑，不肖孤喬新識。

黄仲昭《未軒文集》卷三《興化府鄉貢進士題名記》　永樂間，莆郡學嘗立進士題名之石，闔參政瑞安楊公景衡記之。然鄉貢及進士參錯並列，歷歲久，後来

者無所於書。今郡博廬陵王君鏞謂：茲石之立，所以表著前人，風勵後學，不可無繼也。乃謀於郡守貳諸公，析進士別爲一石，仍以楊公之記弁其首。復樹一石，專勒鄉貢氏名，而屬仲昭爲之記。仲昭世莆人，忝與名茲石，亦欲有以告鄉之来者，且自警也，遂不敢以不文辭。敬記之曰：

吾莆科第，昉自唐之貞元，然迄於五代，僅十有三人而已。宋三百年間，舉進士者九百七十餘人，預諸科特奏名者六百四十餘人。其間冠天下者五人，登宰輔者六人。有文武并魁者，有魁亞聯擢者，其盛極矣。然此未足深羨也。仲昭獨慕其時元夫鉅人相繼而出，爲宰輔則相業光明，宗社嘉賴；爲諫官則論議忠讜，夷夏知名。或侍經筵，則盡啓沃之職；或司民社，則效撫字之勞。臨大節則蹈鼎鑊而不顧，決大議則觸權奸而不恤。有倡關洛之學而丕變士風者，有紹考亭之緒而深入理奧者。雖所遭不同，所就亦異，而其純正篤實之學，崇偉光大之行，皆卓乎其不可及也。當時稱吾莆之盛，有曰「地不大於曹滕，俗已幾於鄒魯」，其謂是歟！有元九十餘載，文教振興，豪傑之士出乎其間者亦衆矣，然終不能如宋時諸君子之盛也。我太祖高皇帝奉天明命，汛掃萬方，乃更定學校科舉之制，作新人才，用臻至理。列聖相承，益隆繼述，百有餘年於茲。莆之歌《鹿鳴》而升春官者，日以益盛。有祖孫父子兄弟相繼者，有父子叔姪兄弟同升者。合八郡解額，吾莆恒得三之一。比年以來，位六卿、列禁從、長藩臬者接踵而起，人才之盛，蓋幾於宋矣。而凡中外臣工，有以清修端謹、奇偉磊落名天下者，往往多莆人也。其復宋時諸君子之盛，殆亦權輿於此乎？胤是登名茲石者，皆當爲莆自重。其立朝也，必求如古之所謂大臣；其治民也，必求如古之所謂循吏。世道隆平，則崇禮讓，勵廉恥，表然立天下之軌範。萬一不幸，則抗節義，殉忠孝，毅然樹國家之楨幹。使他日論人才之美者必先吾莆，稱風俗之淳者亦必先吾莆，則吾莆果復宋時之盛，而號於天下曰鄒魯，又奚愧哉！若徒誇科第之榮，侈爵祿之盛，而以爲儒者之事業止是而已，則非仲昭所望於莆之人，亦豈賢守貳師儒所以表著風厲之意哉！是爲記。

韓雍《襄毅文集》卷九《順德縣學新建奎文閣記》 天順八年春，翰林侍讀學士雲間錢公原溥以詿誤出知廣之順德縣，甫下車，拳拳焉教養保民之政。以順德舊爲盜賊殘破之區，今雖設縣治，依山濱海，亂流交匯，奸宄侵凌，難於制防，乃言於上官，省民輸調，設爲教令，勸材募丁，遂大備磚石，甃其縣城，鑿河導流，環其縣境，甫半載畢工。復巡行鄉閭，召民父老問其疾苦，課其農桑，勉其孝弟禮義。稍暇，又時至學宮，與生徒講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明德新民、真履實踐之學。踰年，歲豐民樂，境內無事，熙熙乎有可封之俗，而科目興賢，視昔加倍。惟是學宮左顧右視，夾乎兩山之間而虛其後，公欲爲閣於其地，以聚風氣，恐勞民，未果也。成化元年秋八月，縣之里正新出，應公家之役，循故事，以贄見之儀見公。公曰：「無庸見我，見先聖可也。」爰命耆宿二人，導里正百六十人謁文廟。畢，進之明倫堂，以酒饌屬教諭林應大饗諸役，皆鼓舞歡蹈，願出餘貲以助興舉，隨致白金餘三百兩。復簡生員黎璇、何昭、林政、耆民岑文亮、寇帶義總吳霄董其事。建閣七楹，高二丈七尺，深三丈五尺，廣視深倍有奇。經始於是年十月十一日，落成於明年三月十五日。高廣明靚，壯觀一邑。公因題之曰「奎文」，意蓋期望是學人才之興，文明之盛。是春，舉子何濟、李聰、邵智、張泰果舉進士。於是學之諸生、邑之民庶皆忻忻然感激，詣予臺下，再拜請文紀其事。適公拜恩復職，將還，過予，復申其請。

於乎！王政之大，不過保民而教養之，世之迂儒俗吏，固鮮能兼。而自古偉人之遷謫於遐方者，韓、蘇諸君子之外，亦多放情山水之間，娛樂而已，求如公之兼行惠政、化成而功著者，豈多見哉？公以清才碩學，舉進士高第，入翰林，幾三十年。爲文純古，灑翰精麗，朝之縉紳士夫多所推讓。天下之人皆知其名，得片紙隻字寶藏之，而未知公政事之優。今暫一出，而遽卓卓然有所成立如此，君子之道，固無往而不可行，而亦未嘗以榮辱進退異其施。使公入相聖天子，而推此宰一邑之心以宰天下，則天下之人必益蒙其澤，而斯閣重有光矣。

予深有望焉，故記之，使刻石以傳。

黃仲昭《未軒文集》卷三《興化縣科第題名記》 興化，揚州之屬邑，其地古多秀民。我國家定鼎金陵，寔爲畿甸近地，沐浴清化，百有餘年，人才之出，視古爲盛。成化丁亥，監察御史天台陳公士賢奉敕提督學政，飭敝起墜，文教誕興。越明年秋，行部至邑。既廟謁，進諸生問業，因及設科以來邑之選於鄉者幾何、賜對於大廷者又幾何，左右具以對。而題名之石未始有也，顧謂司政教者曰：「是可緩乎！」於是邑丞王君賢、教諭方君臨秉命有虔，相與庀材僦工，構亭於學宮之東南，樹貞石其中，追考國初以迄於今，凡得幾十有幾人，勒其氏名如右，虛其左，俾来者得嗣列焉。遣使来請記。

予惟科第之有題名，非徒侈其明經取青紫，誇一時，榮一鄉而已也。蓋將著賢否，昭鑒戒，以風勵後之學者，其於教道，豈小補哉？興化入國朝来，由科第而

出者，或居師保，或位列卿，或任郡縣，一皆列名於是，大書深刻，耿耿不磨。觀其名，論其世，於凡心術之微、行事之著，或芳或穢，皆可坐而得矣。方来之士，又將屢書不一書於其間，後之人豈無觀其名而論其世者哉！孰賢孰愚，孰忠孰佞，孰廉孰墨，孰爲君子孰爲小人，昭昭不可掩諱，使人視之以爲勸戒，則以是名而榮，亦有以是名而辱者，可不懼哉？雖然，此亦以名而論耳。若夫聖賢之學，固自有可尊可貴，可慕可樂，足乎己無待於外者，名不名，豈足論哉？名以勸中人，不屑爲中人者，自當超乎名之外也。

陳公所以勒石者，意其有在。予故表而出之，俾師知所以教，士知所以學。不然，石爲徒立，陳公之志荒矣。

孫承恩《文簡集》卷三〇《方齒録序》 兩京洎諸藩士之登名賢書者，復有私録，製往往殊焉。方齒録者，辛卯應天同榜諸君子所刻也。分方以列名，隨方以序齒，有字焉，有號焉，及其父母焉，及其配焉，及其昆弟焉，及其子焉，及其里居焉。何詳且備也？詳且備者，厚之也。是故由身以上，則爲叙年雅；由身以下，則爲締世講。及配、及昆弟、及里居，無非敦契誼，申久要，厚之至也。

毅齋孫子曰：是歲也，予實與蜀郡虚山學士席公主試事，道出淮泗之間，而得異兆，有巨鯉躍入予舟。予駭且喜曰：「兹行也，其有名士入吾網羅，以副吾之所求矣乎？」及竣事，則一百三十五人者，固皆魁偉宏博之器、穎敏特達之才，一時譽髦士也。逮上禮闈，由壬辰及今凡六舉，而獲薦者幾五十人，則固已盛矣。而有沈子坤者，辛丑魁天下；有吴子情者，甲辰傳臚三人；有李子春芳者，丁未復魁天下。前是無有也，不尤異哉！獲鯉之兆，斯其驗矣。嗟夫！予以淺薄，於諸君子無筆硯之雅，聲問之及，徒以場屋三試之文而偶獲識拔，乃諸君子不負予之所舉，黽勉不懈，率克自奮，而三子者皆振迅於十數年之後，雄鳴高舉，使天下稱是科得人，而予濫有藻鑒之譽，豈非予之慶幸哉！繼自今出處固有遲速之數，而其用志，要當無殊，庸詎知不尚有幾人如五十人者乎？又庸詎知不更有如三子者乎？則予之慶幸，又何如也！

抑又有以告諸君子：夫由黌校而薦諸鄉，榮矣。薦於鄉而舉於禮闈，益榮矣。舉禮闈而至於獲大魁，斯又益榮矣。而甲科之外，不猶更有大榮者乎？乃若策勳砥行，偉然以德業名天下、垂後世，媲美於古人，斯則爲榮之大，而豈非諸君子之事哉？願相與勉焉，能無負斯語，則予之慶幸又當何如也！庸諗於諸君子，刻爲方齒録序。

嶽正《類博稿》卷七《宜興縣學鄉貢進士題名記》 科目之制尚矣，肇蹟於周，滋蔓於漢，柄於隋，熾於唐宋，其所以尊榮主上、敷庇生民而整齊世道之紛糾者，皆於是乎賴。我明代興，聿法有道，而於科目之選蓋加難焉，難其選者，難其人也。士之致身得與於科目者，不其榮乎？

常於京師爲比郡，宜興實文獻之鉅邑。士之游學校以登科目者，翕然後先相望。然而漫漶不彰，無以詔後。於是邑大夫建題名之典，而諸儒者師又相厥有成。維既立石，請予爲記。嗟夫！貪夫死財，志士殉名。是典既舉，而宜興士子寧無奮迅激昂而興起於功業者邪？其必仔肩有周，踵武漢唐宋之賢，以休隆我國家億萬年之定命者，將於是乎在矣。

或曰：「近名者，學士之大忌。上之人實樹之名以提命之，使之從從乎精進而不知止，毋乃於聖人之詔相背馳歟？」曰：「不務近名者，學士之自處。而磯激以立教者，蓋贊化之大猷。況名者實之賓也，實則充矣，而名奚以辭哉？此有司題名之意，而爲士子者所宜深省也。」

於是乎記。

丘浚《重編瓊臺稿》卷九《皇明歷科會試録序》 皇明開國之二年，首詔天下開科取士。明年鄉試，又明年會試，仍參用勝國程式，甫一科即罷之。又十有四年，始定爲令制，以試士子。甲子鄉試，乙丑會試。初爲《小録》以傳，然惟列董事之官、試士之題，及中選者之等第、貫籍，經業而已。其録前後雖各有序，然猶未録士子之文以爲程式也。次科戊辰，始刻程文。自時厥後，永爲定式。但此後五科，其間命官列銜，尚或隨時不一。永樂以後，其制始一定而不更易。自乙丑至今，再歷乙丑而踰其半，凡三十又四科矣。予来京師餘三十年，於歷科會試程文，甲申以後，無不獲見者。惟庚辰以前，僅見其二三。夫以京邑四方賢才所萃，古今書籍所聚，且官館閣，以文字爲職業，尚弗克盡見，況遐方下邑之士乎？

予友少宰華容黎先生蒐訪者累年，始得其全，暇日因假以歸，俾諸生録出，益以家所有者，編次通爲一帙，以便觀覽。虚其末簡，以俟續入。

於乎！是録之編，其所關係，夫豈小哉？非但可以考見皇朝一代取士之制，與夫前後人才之高下、文氣之偉薾，而於世道士風，亦可於是乎觀之。

柯潛《竹巖集》卷下《武昌府儒學進士題名碑記》 湖廣按察司僉事同年劉君叔容以書來言曰：「巡撫右副都御史白公倡修武昌儒學，巡按監察御史江君元勳實贊畫之。既成，又欲取郡士登名進士者刻諸石，以傳不朽，敢累子爲文記

之。子能不辭，士何如其爲幸也！」

予惟進士起於隋，盛於宋，至國朝爲尤盛。其間勵名節，樹勳業，煥然屹然，與日星争光，與穹壤相爲無窮者，固不待金石之傳也。而庸陋無聞，倏如烟雲之飄盡者，雖金石，豈能固其傳哉？況物之有形者必有敝，金石有形者也，而欲托之以不朽，其可乎？歐陽公嘗言「爲善之堅，堅於金石」，信然矣。

雖然，國朝取人非一途，特寵異者進士耳。刻石於兹，使後之學者觀之，知通經博古之爲貴，而益堅其日進不已之心，亦古人勸勸學之遺意也。夫爲政能用心於勸學，可謂知本矣，是不可無記。遂記之。

張寧《方洲集》卷二一《題舉業日課簿》 格式之文甚易也，而有不易者存焉，顧爲之者何如耳。豎子甘睡當午，或促之飲食，則喑鳴不應。曳其身，則攘臂怒，扣牀大呼，則矍然起，蹙額閉目，舉匕若挾太山，視飲食若烏啄鴆毒，不能下咽，促己者若仇讐，反首覘枕籍，若將窮日而後已。夫飲之食之非難事也，而甘睡者則然，無他，束於氣也。故有曰先覺矣。今日爲科舉者，其易不易，何以異此？子輩承父兄教養，接武衣冠，不可不知今日之所從事，尚夙興夜寐，勤精不怠，以至爾所當止之地，有趨之者，毋喑鳴，毋攘臂，毋矍然蹙額閉目，毋視所業若挾太山、烏啄鴆毒，毋睨趨者若仇讐，而一反首焉，則他日發策決科，在子輩爲無厚入有間矣。要者其以志帥氣乎！《書》曰：「惟敎學半。」揚子雲曰：「一閎之市，必立之平。」幸相與勉之，其維有終。

張寧《方洲集》卷二六《雜録》 正統丁卯，予年二十二，初赴鄉舉。中場之日，老父於中庭得桂一枝，葩葉新茂，不知所從來。因貯瓶，沃以水，祝曰：「儻吾子獲薦，花其發榮。」淹宿盛開，香氣滿室。是年八月二十四日揭曉，先一夕，先母孺人夢一老叟自外入中庭，持筆如掾，醮毫沃水缸，書「孫」字於挹清樓外粉墻，字崇廣專堵。母自捧泥，依字畫墁圬之。翌日報書至。後學士吕逢原嘗作《瑞應記》。自是兩試春官，皆下第。

辛未二月，入場之夕，沐浴焚香，再拜禱於都城隍之神曰：「寧親老家貧，千里棄養，以求尺寸之進。今兩舉矣，如功名可期，神賜顯夢；如命分淺薄，神幸昭示，寧當領教一方，不復有意於進士矣。」禱畢，局促就寢。夜半，夢登海鹽縣障海石塘，前亘大山，一老叟指謂余曰：「此崑崙山也。」凡三指三語，方欲詰問，忽驚悟，遽起呼家童索燭，取《禹貢》「織皮崑崙」研省紬繹，因不復寐。亟趨試院，與支中夫遇於道，共相勞苦，歎進取未遂。余曰：「中夫今日看《書經》題，若有『崑崙』字，是余佳候也。」中夫固問所以，遂以夢語之。中夫笑曰：「人嘗言癡人信夢，靖之良是焉。」及得題，果「織皮崑崙」。是年《書經》舉人多爲所窘，桐鄉楊給事青席舍相近，走予所疾言曰：「六題皆得旨，惟《禹貢》一題不能通洽。」因爲開陳意義，詳述註疏，是年青登第，名在第七，録其文一篇，余竟下第。

甲戌二月初三日，予方抵京，匆促僑寓，不暇檢閱舊業，自分此行又成畫餅。初五日夜，夢前狀元柯孟時過舍，以梅花見遺。方受花，柯曰：「足下今年狀元耶？」予方謙讓問答間，忽雷電交作，予素畏雷，正驚怖。頃有霹靂聲，擊同座一人仆，遂寤。是年，予幸登榜，名亦在第七，録文一篇。聞主司閱卷時，黄學士諫欲以余爲第一，與錢學士溥、張郎中穆互持高下，取決於主考學士商公輅公，以予策論頗優，而經書義不及彼卷，遂以彭華爲首，尹直爲經魁。黄素負氣，因與二公有隙，奮筆批予卷，有「大廷之對，必出人頭地」之語。開院後，具以此言諸人。次日，以紅絨織毯一端見惠，曰：「唱名之後，當以是爲朝服，努力向上，幸毋相忘也。」

及廷試之日，屬稿未半，禮部侍郎姚公過予所，熟視墨草，曰：「汝即張寧耶？筆力甚高，所欠實語。」蓋予方以勸勸上爲中興之務，因姚語，遂以勤德爲體要。有頃，姚與尚書胡公濙偕來，相顧有喜色。自是内外執事諸公皆接踵繼至，無少間，觀者咸屬目期待。晷刻盡未，予初脱稿。適胡、姚二公至，胡附耳曰：「此卷應當讀，善自珍重。」予以紙短告，遽命儀制司檢納卷，得李曰良衍紙續楮尾。予以天晚爲懼，胡曰：「第自留心。吾爲汝進本，依曾棨故事給燭。」親爲添硯水，命監試官研墨以助。天且暝，同年皆出，尚未畢，乘昏潦草，不復計端楷。忽傳宣閉門語，執事官校皆散出，胡亦不能獨止，亟命儀部郎中俞欽收卷，送予宿禮部，戒勿遽歸。明旦，攜余入朝，候直房下。胡、姚二公詣内閣，請容足卷者三。大學士王公文颺言曰：「張寧南方人耶？若今日謄卷，如謂臨軒何？」胡遂不復言。館閣稟省因共相惜，命卷傳閱。少保于公謙謂：「如天馬行空。」胡公謂：「某忝知貢舉久矣，乃誤此一人，奈何！」大學士陳公循因衆論未平，取卷視之，曰：「此厚皮饅頭也。」衆知事不濟，乃陰寘卷於循所閱卷中，得預第二甲，胡、姚之力居多。放榜之晨，中外士不知者，猶相傳謂予爲第一。及唱名，乃孫賢也。自是喧傳累月，聲入禁中。尋有旨取進士張寧寫不了卷及牛倫試策御覽，畢，復送内閣收貯。聞喜宴罷，吏部尚書王公翱、户部侍郎李公賢皆從容見問，慰藉再三，延譽甚至。

是年，禮部奏選庶吉士入翰林，首及余名。自念親老，冀沾一命之封，若俟儲養，事必後期，具以情懇辭。胡曰：「吾閱士多矣，以足下之材，入翰林十年，必獲進用。」姚曰：「足下若不做吉士，急於仕進，天下皆薄汝。」遂引詣內閣呼選。既及，因對曰：「寧質魯年長，鞭策不前，不願留也。」時陳、王二公因對策事，乃聽出。

對策之暮，倉皇出禁中，忘持賜策。後得之於周公修撰洪謨，而所對文字了無遺稿。後一年，呂公逢原、黃公廷臣自內閣録出，欲令裝一卷，諸公咸爲跋識其詳。予辭之，乃不果。嘗自觀省，文雖不留陳腐，若比之古義，求爲之御且不可，何足爲天下先？時新出草野，不識忌諱，縱使成篇，亦不堪上瀆。況先母夢兆於七年之前，已有「孫」字之應。予爲孫賢榜下士，蓋數定也。又遺梅雷震之事，先後同符，不足多訝，但厚負主司及諸先達汲引之盛心爲可愧耳。其間捧泥墁字，至今未白。惟「織皮」之夢既驗，而虛若爲青設者。及余中會試，名第事實一與青同。造物之於人，豈固有巧哉？科目止於發身，無足爲意。老病還家，偶憶舊事，用記其始末，以見予之感遇云。

蔡清《虛齋集》卷三《送解元林汝宣赴春闈序》　鄉舉里選之法既遠，有國者取士，率專以文藝一科爲正途。士生斯世，苟不能自甘於草木俱腐，而欲以功業見者，必先以其天所厚我之聰明而費之於此，然後於功業之地有階而可致。故自唐以來，名公鉅人，不能舍是以進身，所謂豪傑之士由此而出也。然謂豪傑出於此則可，謂必出於此而後爲豪傑，則不可。謂既得於此而遂爲豪傑，尤不可也。言及此，則吾人之責，其亦重矣。

吾泉同安林君汝宣，少予一歲，而天資敏甚，器宇老成，學問之力，尤出人幾倍。衆期之高第也久，而屢不得與主司者遇。逮丙午秋，果舉福建鄉闈第一人。且前此數與其同儕較試於郡邑及藩臬諸公，汝宣名往往在第一，則汝宣之素負可知，而是舉也允愜公論，有不待贅者矣。然則汝宣遂持是以取第春闈而致身於通顯也，抑又何嫌何疑？而汝宣方且自視若有所未足者，爰就所居之傍，構書樓一所，日夜藏修息游於其上，如是者又三年。蓋其所得，視前益厚矣。乃始治裝，辭二親，爲赴春闈之行。其友某書来，請予言以贈之。

予於汝宣故相知，其始之未捷也，予期之久而未得也，予訝之。其既得也，予喜之。然喜其得於秋闈者，又未若以其遲於赴春闈而喜之之深也。何則？三年學，不志於穀，昔夫子時猶難之，況今汝宣文學既成，於工夫積久之日，而且魁薦於其鄉者乎？予意汝宣胸中必有處矣，其自待必非以一得於此而遂爲豪傑者矣，必將由是以進，而自臻於豪傑之實地者矣。明樓静舍，左圖右史，披卷歷歷，可法可師。予不能爲汝宣言之，而汝宣亦何假於予言哉！

蓋常思之矣：我朝自開科以來，會元、狀元且不能悉數，況於解元乎？就解元言之，在吾閩亦不爲少。以今而觀，其聲迹尚昭昭燭燭於人耳目中者，能幾哉？予才不汝宣若也，而舉於鄉時，名適相同。今兹所言，草茅所用，以私自警省焉者也。故於汝宣此行，爲誦其略，計當無以其詞采之不華而病之乎！

蔡清《虛齋集》卷三《刊精選程文序》　今之舉業之文非古也，而其理則猶古也。惟其所求於理者有未瑩，故其命於詞者不能發夫理，而反以障夫理，於是其文之去古也益遠矣。夫舉業在今，不可廢也。欲變舉業而古之，在今亦未易也。孔子之論治道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夫孔子獨不欲齊之一變至於道哉？勢有所不可躐也。此雖非所宜援，然其理有相彷佛者。

予釋褐時，鄉子弟有從予請業是者，予弗暇也，乃爲選取《四書》程文中之優等者數十篇，略加批點以指示之，使其不至於純乎架屋疊床、浮花浪蕊之習也，其亦進於古之一階乎？嗟乎，古云古云，文詞云乎哉！而況於舉業之文云乎哉！

予之亡是有年矣。乃今奉命視學江右，見士子之業是而不得其方者多，因檢出此，以爲之式。諸生遂録布諸梓，予適見之，爲書此，以道其故。尚欲遍選諸經及論表判等文之優者，而批點之，使各有所式，而時文悉趨於正，亦清今日分内一細事也。

蔡清《虛齋集》卷三《八桂聯芳詩序》　盈天地間皆氣也。盈天地間，人物皆氣之凝而成焉者也。氣有精有粗，粗者勿論矣，其精者大概亦有兩端，一鮮明，一沉篤。鮮明者文勝，文勝者其美外揚。在人如子張、子華、王褒、劉、柳之徒；在物則爲鳥之鷟雀、獸之文豹、花之牡丹芍藥、木之嫩柳天桃之類是也。沉篤者質勝，質勝而積之厚，則美充於中，暢於外，韻於遠，文在其中矣。在人如冏之愚而足發，參之魯而傳道，黯之戇而社稷臣；在物則爲獸之麝，如鳥之鶴，如花之蘭芭，木之桂與柏之屬是也。然柏之屬雖與桂類，而不能花，桂則又能於風霜摇落之餘而發其英華，清芬所被，遠不可禦，至有「香聞十里」之號，是尤所謂充於中、暢於外而韻於遠者矣乎！

自有科目以來，每以文場得雋爲折桂枝香者，予猶未得究其所以，意者其有

取諸此乎？夫果取諸此，於桂無憾也，抑未盡取諸此歟？桂之潛德，似亦欠發揮哉！嗟夫！郄林之一枝，乃竟落莫於僞朝。燕山之五枝，始稍昌明於宋室。故求桂之桂，則深巖茂嶺，時可一遇。求人中之桂，則士林文苑，厥惟艱哉！

洪惟我朝列聖相承，凡所取辦以整頓宇宙者，率於學校焉養之，而於科目乎收之。於是廣西蒼梧李氏一門，父子昆弟相繼登桂籍者，至八人焉。八人之中，曰榮字某者，今以賜進士出宰龍溪。清始未知其爲人，近侍御某公，少參某公巡歷自漳返吾泉，咸爲清道侯之美，且曰：「使凡作縣者皆若人焉，庶事其康哉！黎民尚亦有利哉！」而吾友鄉進士龍溪陳朝佩亦亟稱之。蓋實大者聲宏，理自然也，茲非所謂充於中、暢於外而韻於遠者乎？然則是固亦人中之一桂矣。其餘七人者，清未及識也。然一本連枝，意其風味亦當不相遠矣。適故上龍溪掌教曾某先生馳書介至泉，屬予爲作諸縉紳所詠《八桂聯芳詩》序，且疏八人名字履歷之詳，俾志之。清以爲此在諸公之賦咏述作已詳，可無用贅爲也。獨桂之所以爲桂，其精實所在，則有不容以不白者。故略發管見如此，蓋將使凡李氏聯芳之士咸取類比德於終身，而非僅以文場之一捷爲便足尚友於桂也。

嗚呼！自有天地，即有菊。至晉陶淵明出，而後菊之名始彰。自有天地即有蓮，至宋之周子出，而後蓮之德始顯。物固以人重也。且自古人才之出於一門者，在唐虞有八元八愷，在周有八士，在漢有八龍，既皆樹實德於當世，流餘芳於來代矣。區區之意，尚冀李氏八桂有以上接夫荀氏之八龍，俾載籍自此添一故事，而非徒寄聲價於一時士夫之唱咏而已耳。惟李氏聯芳之士，尚采其意而略其辭之不華哉！是爲序。

楊寅秋《臨皐文集》卷一《廣東同年序齒録序代作》 歲丙子，東粤大比，士入彀者七十有五人，彬彬乎俊髦矣。既竣事，諸生復相與次其年先後，爲同年譜。謂不佞忝一日雅，宜有序言。

余惟君子身爲國家用，聲臭攸同，圜四海兄弟之，安用標門戶，某也同鄉且同舉，得無樹私貳交乎？夫同人之義，《大易》詳之。陶唐之世，九官濟濟相讓。當其時，齒年相計與否無聞。然一有疇咨選舉，不曰稷契皐陶，則曰朱虎熊羆。夫以皐契稷熊虎，固不賢於禹益也？而乃逡巡退舍，惟恐成命不二，此何心哉？誠聖不自見而推賢於人，不欲其先之也。爾諸生躡屩就試，南極瓊崖，北聯梅庾，其間踰山浮海，遠者千里，近者不下百里，今日之集，果皆夙昔契結乎？必不其然。一登荐書，致青雲，則長幼之序守之莫踰，讓於席，讓於途，楚楚雍雍，若鵠峙雁翔。而又籍其名書之册，旁及祖父昆弟若妻子，此其同孰聯之而讓孰次之，同以公不以私，庶幾九官遺意耳。人情無所不至，惟公爲可久。異時彈冠結綬，必不名高懷蠹，位顯生忌，必不操入室之戈，擠井中之石，久要之誼，吾能爲諸生卜之矣。

然此其鮮者。聞之「相遇之難，則相成之意篤；相合之奇，則相須之義殷」。諸生以四郊之士旦莫骨肉，而所同者又千百什一，此之爲遇，難矣奇矣。有如不砥礪交勸，樹炳燿之勛，上酬主恩，下不負平生，使人指斯録而亟賞之曰「此一時同升之雅」，而徒嗡嗡，藉怙掩慝，彼唱此和，標榜然諾以爲同，即日舉觴蹙躄，不失跬步，吾竊恥之同等耳。于野亨，于宗吝，諸生行且登進南宫，同益廣類益多，亨吝之介，自今伊始，慎辨哉，毋虚今日齒也！善則長，過則箴，逖則聯，難則急，讓尊就卑，讓逸就勞，毋以勢豐庫爲疏戚，毋以立談矛盾生嫌憎，毋以意見異同萌猜怨。古有面折廷争，下殿不失和氣，此同于野之君子，百世猶誦之，諸生得無意乎？持斯以往，同非比德，序非象恭，濟濟相讓之風何加焉。不佞固願爲若長矣，勉之哉！

諸生躍然稽首再拜曰：「敢不唯唯。」

鄭文康《平橋稿》卷八《送張進士赴京序》 雲間多明經士，源委脈絡，甲乙授受，雖遠不失其真。自國初以經學進士，至今垂八九十載，鄉會試主司多録其解經之義，程式於天下，天下之士信松之多賢。清河張公濟，松之尤賢者，其爲經生，不求於言語文字之末，務得乎至當歸一之趣。歲丁卯，嘗挾其平時所爲文章數千百篇遊京師，爰是名隱隱起公卿間，果領薦所司。後歸江上，常熟鳳林顧有終家肥而指衆，卑辭厚幣，聘主西賓之席，俾授羣子弟經。公濟告曰：「摘裂題意，發揮萬言，衆方以鶩膠續斷爲工，吾獨不之是，巧立異論，居之不疑。彼直以發蒙指南爲辭，吾獨不之取。蓋謂經以載道，道在人弘，援經以求道，奚事乎摘裂？以道而成身，奚取乎異論？苟曰文章而已矣，經何物也哉！」公濟朝講暮解，日課月程，型範羣子弟，咸有所成。就製作時文，一以理爲主。嗚呼，公濟其善教哉！

今年夏，復將遊京師，徹席而去。有終率羣子弟追餞江滸，謁余贈言。余述其教，所以稱君而警人也。

尹臺《洞麓堂集》卷三《送宫允范君竣試還朝序》 古今定取士常制，若無與於人材之興墜。然士欲自致其身以效邦家之用，則豈能出先資於所定常制之外

耶？是故唐虞官人，事言底績；成周賓士，德藝著庸。自上世以來，凡取士固必有常制。士欲違之以效用也，得乎？後世人材，視古概不相及，則存乎所立之制或未善，抑用之者不無少失其始意焉耳。

昔我高皇帝之肇建豪英也，監視往事，首以貢舉、薦辟諸科並行。士之不試文義於有司者，十數年矣。其後病薦辟之屢不副所任也，於是折衷隋唐迄宋取士之制，以定經常不易之守。士三歲一舉之鄉，拔其中式者升名禮部。比歲而大會之，以羣試，簡什一之俊，録而獻之天子。縣是臨軒召對，釋褐以成進士，其典於是益隆矣。夫求士始進，特嚴鄉舉之法，非以初之不可無慎與！是故本之經術以正其業，稽之論對以觀其志，諸品校之密、規防之備，殆上世取士常制多若未之及者。其在京畿，視他鄉舉尤加重。府尹丞既如期以請，上必專命文學侍從之臣二人柄事。其辭而南也，則又宴之闕廷，遣驛以佐其行。當斯簡任者，不尤難乎其稱塞哉！

乃今歲南畿賓士，適遘聖明御極首祀，所司祇承休嘉，視昔之特重而加崇者，不無惴惕乎中。於是宫允吴興屏麓范君奉詔往隸其役，殫虔不怠，日夜矢精白於品校之密、規防之備，斤斤無弗極已。縣是所拔士皆嶷然著夙問於時者。其選掄之明，人謂十數歲間殆鮮儷焉。事竣，將還報其成。於是京兆尹丞陶、楊二大夫以例有贈言，謂余往籍詞林，嘗濫與茲典，又於君辱有一日之游也，胥來屬言爲贈。

歸有光《震川集》卷九《送王汝康會試序》　吴爲人材淵藪，文字之盛，甲於天下。其人恥爲他業，自髫齔以上，皆能誦習舉子，應主司之試，居庠校中，有白首不自已者。江以南，其俗盡然。每歲大比，棘圍之外林立。京兆裁以解額，雋者百三十五人耳。故雖方州大邑，恒不能三四數，至或連歲無舉者。有司以爲恥。若吾王子之家，乃歲占其一人。往年汝欽進士，光州大夫伯仲相繼震耀於閭里，其疏屬不論也，斯亦奇矣。王三接，字汝康。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〇《四書文選序》　今諸書生習經術者，不復問詞賦以爲何物，而稍名能詞賦者，一切弁髦時義而麾棄之，以爲無當也。是皆不然。自隋試進士以明經與詞賦並，至宋熙寧世，始絀詞賦不用，而所謂明經者，第若射覆取答而已，其不能彬彬兼質文固也。明興，而始三試，士各以其日爲經書義以觀理，爲論以觀識，爲表以觀詞，爲策以觀蓄。然其大要，重於初日以觀理者，政本也。至於標題命言，則或全舉而窺其斷，或摘引而窮其藻，上之所以待下者愈變，而其辭益工。蓋至於嘉隆之際，燦如矣。是故謂唐以詩試士而詩工，則省試詩自錢起、李肱而外，胡其拙也？謂明以時義試士而不能古，則濟之應德，其於古文無幾微間也。凡論而表而策，最近古而易撰，其於經書義稍遠古而難工。天下之爲力於論表策者十之三，而爲力於經書義者十恒七，而猶不足。吾填郎所轄且六郡，而諸書生推其取科第，不能當吾吴之半。夫時義之爲經五而爲書四，五經人各治其一，而四書則共治之。吾故擇其精者以梓而示諸書生，夫非欲諸書生剽其語也，將欲因法而悟其指之所在也。

葉春及《石洞集》卷四《惠安政書三・版籍考・正網》　一，本府進元旦、聖壽等各表箋，派縣每年四兩九錢七分七釐四毫，減舊三兩九錢八分七釐。

一、習儀、拜賀、救护、香燭、庭燎茶果五次，年徵銀六錢。

一、祭祀，啓聖公祠二祭，八兩。文廟二祭，五十兩。社稷壇二祭，一十五兩。山川壇二祭，二十一兩。鄉賢、名宦二祭，各七兩。朱文公祠二祭，七兩。張公祠、林公祠二祭，各三兩五錢。邑厲壇三祭，二十二兩五錢。青山祠一祭，一兩八錢五分。霜降祭祀銀四兩五錢。共一百十兩八錢五分，減舊一十七兩五錢。

一、本縣儒學朔望行香紙燭并講書紙筆，每次五分，年徵一兩二錢，減舊四兩八錢。

一、鄉飲二次，銀二十兩，減舊五兩。

一、縣官升遷、應朝祭江，并回任祭門，祭品年預徵三錢四分，減舊銀一錢。

一、鞭春用三兩，減舊三兩九錢五分。

一、桃符、門神、花燈用銀二兩九錢五分，減舊二兩二錢八分。

一、考試：

生儒進學，每次約五十五名，每名花紅彩旗銀一錢七分。五年二次，共銀十八兩七錢。每年該銀三兩七錢四分，減舊一兩七錢六分。

季考生員，約三百七十八名，每名試卷供賞銀一錢五分，年該銀五十六兩七錢。

察院按臨考校生員，每次約三百七十八名，每名試卷供賞約銀四分。三年二次，共銀三十兩二錢四分。年徵銀一十兩八分。

提學道歲考生員，約三百七十八名，試卷供賞等用年該銀五十二兩一錢，減舊二十兩八錢一分。

一、歲貢生員，兩年一次，往京路費銀六十兩。兩院各助銀三兩，旗扁五錢。陪貢二名，每名盤纏二兩。共七十兩五錢。每年徵三十五兩二錢五分，減舊八兩五錢。

一、科舉，三年一次。

應試生儒六十一名，每名盤纏銀二兩，共一百二十二兩，年該四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謄録生一十名，每名盤纏銀一兩四錢，共一十四兩，每年該四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新舉人約以四名爲率，每名旗扁、賀禮等項銀八兩，共三十二兩，每年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舊科舉人約以二十名爲率，每名盤纏銀三十兩、酒席五錢，共六百一十兩，年徵二百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新進士約二員，賀禮、牌扁等項銀八兩，共一十六兩，每年該徵五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武舉人約以三名爲率，每名盤纏銀一十五兩，共四十五兩，每年該徵銀一十五兩。

袁堅《學古緒言》卷二《張伯隅稿序》 予嘗論制舉之文，意不必創，而依於傳注；法不必古，而束於排偶。然而能者亦往往徵見其胸中之奇，讀之知爲傑然者也。非好學深思，需之以歲月，而中有所自得，則莫能爲之。若夫勝人而取於人，斯有不得而必者矣。自學術日衰，世多以貪常嗜瑣得之，遂謂文固宜然，烏用好古而不適於時爲哉。而炫奇之士，則又託玄虚以爲高，争鈎棘以爲工，羣聚而姍笑曰：「文何必雅馴，而坐令自困若此夫？」濬發巧心，受嗤拙目，從古已然，而乃以區區之得失定其工拙，亦過甚矣乎？

友人張伯隅聞而是之，相與礪鏃括羽之日久，其文之豐蔚如其先司馬公，而潛思詣極，蓋進而未已也。既連擯於有司，而氣益鋭，功益專。今伯隅既得之矣，吾請以伯隅之所以自得質之伯隅。往時有司之考文章也，唯程度之拘，故文之贏縮而萎薾者得倖進焉。伯隅雖學爲温潤綿密，而竟不能得也。於是益務去其芒角，以求合於時，幾不能自持者。比就試而掉鞅無前，若鷙鳥之擊，不極其力不止。而會典試者冀得偉異之才，棄瑕求瑜，苟駭於目，無不收者。以伯隅之宕而能法，贍而能潔，宜不後人。而一時同舉於鄉，先之者且若干人，豈其文盡出伯隅右哉？則是既能得之，而猶有不可必也，其不當較量於得失之間審矣。

伯隅將盡出其橐中之文以觀於人人，而予爲之序。蓋喜伯隅之遭，而并以解於世俗之相笑者也。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七《重刻萬曆丙子南畿同年録序》 萬曆丙子，《南畿序齒録》凡再刻矣。歲乙巳，孟威沈子復謀新之，其於世系加詳焉。遠及高曾，旁及羣從，靡不具備。蓋倣其先府君嘉靖癸卯科例也。刻成，緘而視予，命之序。

予讀之，脉脉心動。自丙子至今，僅僅三十年耳，諸列於籍者已大半作古人矣。撫卷徘徊，百感陡集，幸於其間尚留得此身無恙，豈不可喜？雖然，進德修業，其難如登。日往月來，其易如奔。即復三十年，曾幾何哉，又豈不可懼？已，伏而思之。凡此皆繫於人之自立與否耳。能自立，且有與天壤俱無窮者存，區區目前修短，曾何足論？如其不然，則亦草木同腐而已，縱及期頤，徒然浪擲光陰，將焉用之？然則逝者未足悲，存者未足恃，其喜其懼，別應有在，吾黨所宜汲汲而猛省也。

於是重甫華子、立之姜子共語憲曰：「沈子不遠三千里而屬子，子其無忘。」予爲二子誦其説，二子曰：「吾向者見沈子之用心遠也，一體之仁也。今者又見子之用心近也，交修之義也。請以聞於同籍諸兄弟，庶幾相與共圖，無負斯録哉！」

顧憲成《涇皋藏稿》卷一四《題施羽王制義選》 制義之變，於今極矣。三寸之管，縱横吞吐，何所不有？士生其時，幾無復立錐之地，可以另闢宇宙，爲人倫雄長。迺今施羽王又何卓也？其文骨格峻潔而氣韻安閑，研思締致，種種超出蹊徑，參諸王錢而下，楊、許而上，居然别標一局，非夫枝葉盡刊，洗心宥密，沉蓄而徐發之，宜不及是。反覆咀嚼，一段深至之味，隱隱自喉舌沁入肺肝，結而不散，微乎微乎，予竊有以想見其據梧運斤之際矣。茂才沈道生讀而愛之，手摘玄珠，攜示兩兒子，共爲揚搉。予因語道生曰：「君知之乎？造物精英，日新不已，各人胸中自有羽王也。」道生躍然而去。

馮從吾《少墟集》卷一五《關中書院科第題名記》 萬曆己酉冬，當路諸公爲余創關中書院，講學其中。越三年壬子，從遊諸生得雋者，伐石題名於書院，乞余爲記。且曰：「先生之設科有日矣，初講於家，後講於寶慶寺。自辛卯、甲午後，科第濟濟稱盛矣。題名當從辛卯始，惟先生命之。」余曰：「然。即此推讓一

念，是諸君善與人同意也，敢不成諸君之美！」遂不辭而漫爲之記。

往代無論，近世題名者多矣，聲聞過情，君子耻之，而余又爲之助其波，可乎？是不然。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涸可立待，此無本之名，不可有也，故君子恥之。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此有本之名，不可無也，故君子取之。而説者概以名爲不必有，誤矣。昔顔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以德行名，宰我、子貢以言語名，冉有、季路以政事名，子游、子夏以文學名，凡此皆有本之名也，而其本則皆得之於學。蓋道者源也，而學則所以濬其源；道者根也，而學則所以培其根。故從講學入，則吾道一以貫之，不惟德行是，即言語、政事、文學亦是，所以諸賢各得成其名。不然，而不從講學入，則道本一而裂而爲四，德行不過一自好之士，政事不過一功名之士，言語、文學不過一口耳辭章之士。不惟言語、政事、文學非，即德行亦非矣，又烏得與聖門諸賢論名哉！是則皆是，非則皆非，於此豪髮，於彼尋丈，故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今諸君講學於此，固欲成爲聖爲賢之名，德行必欲爲顔閔，言語必欲爲予賜，政事、文學必欲爲由求、游夏，非徒僅僅成科第之名也者。如第曰成科第之名，則雁塔豐碑，不啻足矣，又奚取於斯邪？

雖然，書院之講，固不專爲科第，而即科第亦足見書院講學之益。惟諸君不以一時科第自多，而以聖賢有本之學自勉，使鄙塢子厚、藍田四呂、高陵仲木再見於今日，則業與名世争流，而名與天壤俱敝，寧直諸君不負科名，即關中書院亦當與白鹿、嶽麓並名不朽矣，余不與有榮施也哉！

是爲記。

魏學洢《茅簷集》卷五《壬戌廿房選序》 每歲房書行世，安仁與太冲交出，而士遍以其目爲之郵，良亦甚苦。予患弗能給，僅閱一二名。選垂畢，輒聽友人持去，終弗閱全帙。蓋非徒病懶也。學道者當刻自愛護，慎勿多見凡劣，以長鄙夷一世之心。故予之于文也，鮮所涉，多所欽，同社中號予爲不苛。頃陳發交有壬戌之選，誤以淘汰之責分責予，篇什既繁，厭憎易起，安仁不數過也，太冲則紛然至焉，大概十不得存一。而參閱時復互汰其所未汰，是以所存益稀。友人有詰予者，謂：「子故非苛于文者也，盍以寬佐之？」噫！獨不聞劉夢得之論文者乎：「文士各執所長，與時而奮，粲然如繁星麗天，而芒寒色正，人望而敬者，五行而已。」予念斯言，未嘗不悚然正襟而坐也。文無論工拙，要期于有光。光既外射，更當決邪正焉。彼耿耿然騰一隙之焰者，小明耳。譬之長夏，星流曾不及，實地成石，惡足比數？若夫詭譎自恣，光焰足以駴一世而弗協于正，此乃所謂槐雲如牛、槍雲如馬者也，直思彎烏號落之，肯令張芒角乎？因嘆豪傑之有正焰者，千古來不可十百數，文章之有正焰者，千古來亦不可十百數，又何況三年？然則茲選也，世容有病其寬者，予故非苛于文者也。

孫繼皐《宗伯集》卷一《丁丑進士謝恩表》 伏以彤墀賜對，幸瞻上聖之虚懷；玉陛敷言，濫被清時之盛選。遇主深慚於蹇劣，致身胥慶于遭逢。天祐文明，人沾渥澤。恭惟皇帝陛下法天行健，稽古右文。負扆凝旒，德政每勤於昃日；細旃廣厦，譚經不輟於祁寒。普菁莪之化以作人，弘韎鞨之規而取士。人争磨濯，世會雍熙。方允升於大猷，乃猶切于清問。臨軒而策，究心乎國計民生；側席以思，加意於官常武備。斯蓋已治而憂未治，故欲有爲以享無爲。詎期草野之敷陳，獲荷楓宸之採擇。臚傳内殿，宴啓南宫。色燦冠袍，特拜尚方之賜；榮頒鐲楮，均叨左藏之珍。非啻用其言而顯其身，抑將循其名而責其實。恩蕃晉錫，式增士類之光；道協泰交，益顯儒風之振。若爲稱塞，徒有凌兢。臣等敢不彌堅初進之心，勉責後來之效。先資成信，誓終始以勿攜；補過盡忠，期夙宵而匪懈。庶以明君逸臣勞之義，亦庸答天高地厚之仁。伏願純心任賢，遜志典學。祖虞舜之兢業，聿收亮采之功；師文王之緝熙，直擬顯謨之盛。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

孫繼皐《宗伯集》卷一《庚辰進士謝恩表》 伏以聖主右文懿典，重臨軒之策；清朝通籍隆恩，叨賜第之榮。言揚畢慶於泰征，禮遇深慚乎晉錫。遭逢甚盛，感戴難勝。茲蓋伏遇皇帝陛下天啓神明，日新聖敬。尊親饗帝，體仁孝以綏猷；講學親賢，本身心而立教。備舉禮文之事，弘開俊乂之途。謂聖道洩於九疇，而皇極妙於三德。歷陳經訓，深究化原。闡御世之規，欲以祛偏陂好惡；求宜民之道，思以善正直剛柔。賜一日之燕閑，垂九重之清問。當神禹敘疇之日，切姬王訪道之心。方虞登對之難酬，猥荷覽觀而並録。臚傳内殿，宴錫南宫。色燦冠袍，特拜尚方之賁；恩頒鐲楮，均承左藏之珍。風雲之感會非常，雨露之沾濡更渥。儒風丕振，士類增光。臣等敢不堅守先資，勉圖後效。惟忠惟孝，雖温飽以何心；是訓是行，庶光華之克覩。並贊會歸之化，少酬高厚之仁。伏願競業圖幾，儉勤保大。五福時斂，益培沕穆之淳風；萬邦以貞，長享平康之盛治。

曹於汴《仰節堂集》卷二《春秋房四書同門稿序》 竊嘗謂古者學而後仕，後

世不學而仕，興治之難易所由分也。然後世豈果未學哉？失其所以學耳。孔、曾、思、孟之書童而習之，經幾講授，經幾研究，摘而爲文，亦詣深趣。夫至摘爲文、詣深趣也，庶幾覩當年之面，遊聖神之天矣，措之於治何有？顧以此爲登進之階梯云爾。綰綬臨民，鮮迴視燈窗之業者，若謂當官涉世別有術焉。有仍爲孔、曾、思、孟之談，目以迂遠而不切於事情，其術彌工，悖初學彌甚，而治乃彌不古若。國家肇立甲令，以經學訓士，以經學取士，豈僅欲耗精神於土苴哉？弗思耳。趙韓王非知學者，稍稍能用《論語》，亦足興王定治，況挈其根宗，明體達用，其建樹豈尋常可埒？辟之於醫，窮軒岐之奧妙，著爲方論，固將起疴壽人也。主家敦請，玄纁既陳，砭鍼且施，指其笥中藏卷曰：「茲不過羔雁。今者之恙，操何術以治之？」人有不胡盧者乎！

頃謬從校士之役，得士若而人，各出其《四書義》稿，選彙梓之。余讀之，喜諸士業已學矣，積有良方矣，繫之肘後，往治天下焉，雖與三代比隆可也。

曹於汴《仰節堂集》卷一一《文昌閣會約序》 舉業之制，初場試以經書義，二場、三場試以論策等篇，令士子研究經書，體驗於身心，誦明德則自明，誦時習則自習，誦仁義則自仁自義，誦《易》則乾乾，誦《詩》則無邪，誦《書》則執中，誦《春秋》則正心，誦《禮記》則毋不敬。由是發之於文，以聖賢之肺肝，效聖賢之口吻，必親切而有味。而又觀其後場，論事論理，條答判斷，可以窺學識之優深、世務之練習。即如策守令，則必如何清、如何慎、如何勤、如何生養、如何教化，考古證今，確有成算，授之以政，舉而措之耳。一切款項，莫不皆然。茲顧不可得士哉？無奈假舉業之多也。口堯而心跖，記套以干時，科名滿世界，善治不多睹。而理學之士遂厭舉業，則以假者之取厭，非舉業之尤也。嗟乎！鄉學、太學，尚非理學之所乎？講孔講孟，尚非講學之事乎？業舉而不知理學，是秉耒畎畝，而謂農家別有一流也，惑之甚矣。夫野逸不知學，僅遺議於鄉里，衿士不知學，將流禍於邦家。何也？典制既不可廢，薦徵又難常得，他日析圭從政，終在渠輩。若不迴心嚮道，世事何所底止？生靈何所依賴？故君子於此，尤殷殷屬望焉。

董生偕其諸友會文於文昌閣，有約有序，大概明舉業理學之一貫，余爲申之若此。語不云乎：「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仁者仁其身以仁天下也。誠知輔仁，會文何碍？不知輔仁，會文何用？文與仁，有二乎哉？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二《陳義扶近藝序》 昌黎之文，學孟子者也。歐陽子之文，學韓子者也。二子之似古人者，神也，非貌也。近代之學古人者，貌也。惟制舉業亦然。王、唐以機法倡之於前，歸、胡以理氣振之於後。讀思泉之文，未有言其似守溪者也。予聞思泉日置守溪之文於座右，心慕手追，久之乃以其博大名家。即思泉亦以昌黎學孟自況，乃知先輩之嚴於師法而精於用意如此。今帖誦家或言古文，或言先輩，究其所謂古文先輩者，襞績而已爾，拘牽而已爾。拘牽襞績既不足以服天下，於是鹵莽者一切反之，以陋爲奇，以腐爲新，以俗爲雅，以穢爲華，而制舉業之道日以敗壞，爲可歎也。

吾友陳義扶以高奇之才，斂入規矩，蓋常取機法於王、唐，取理氣於歸、胡矣。其言曰：「軼理而背法，非文也。墨守理法之中，土木摴蒱位而餓隸入嚴家，亦非文也。於是精之以濂洛關閩性命之書，博之以遷、固、韓、歐、雅正之文，上有所規，下有所逮，正有所本，旁有所參，然後研精覃思，一於制舉業發之。讀其文，如齊魯大儒揖讓興俯於朝堂也，如大將用兵，變八門爲六花也。如丸投區，矢赴的，流雲在岫而風出之也。如湖江之水，蘊珠涵璧而吐吞羲娥也。於戲，若義扶，可謂能自名其家者歟！可謂得古人之神而遺其貌者歟！以王、唐、歸、胡救今文之敝，以義扶之文救王、唐、歸、胡之敝，其誰能易之？

義扶浮沉諸生中十年，其文益精，而其收效與今之陋腐穢俗者等且不若焉，論者誹譽相半，於是義扶不能自釋，以決於余。余曰：昌黎之文，不云大怪小怪乎？歐陽子之文，小子輩不有議之者乎？卒之怪且議者不能使二子不傳，以二子之誠於爲文也。吾子之文誠矣，誠則必傳，其何有於一遇？義扶起而笑曰：善哉，黃子之張吾軍也！遂刻其稿若干篇以行。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二《陳義扶文稿序 崇禎壬午》 吾友陳義扶嘗刻其稿二十篇問世，而余爲序之，以謂義扶之文，取機法於王、唐，取理氣於歸、胡，精之以濂洛關閩性命之書，博之以遷、固、韓、歐雅正之文，上有所規，下有所逮，正有所本，旁有所參，然後研精覃思，自名其家，出其餘力，足以救今文與今之僞爲先正之文之弊，而其收效，反遜於今人，故論者誹譽相半。然而義扶之於爲文，則可謂誠矣。誠則必傳，一遇不足道也。蓋予之推服義扶如此。

未幾，義扶以義經舉於鄉闈中，擬冠多士者數日，而姑抑爲第二人。墨義既出，都人士捧手歎賞，以爲斯文之美，如瑏金虹璧，雖抑揚其價，而金與璧自如也。時余亦與義扶同舉，於是義扶彙梓其稿以行，復使予序之。

余惟主者之評義扶也曰：「無欺人之言，無媚人之韻。」是即予前序之所謂誠也。誠於文者必遇，予言則既驗矣，而誠於文者必傳，余言其不驗者乎？雖

然，義扶之誠於文也，則以其誠於人者爲之本也。今夫唐之有張均、蘇渙，其詩未嘗不本於風騷，宋之有丁謂、吕惠卿，其文未嘗不本於經術，彼其詩若文可謂誠矣，而後世卒莫取以爲法者，無他，以其不誠於爲人也。今義扶孝於其親而信於朋友，其持己也，蚓蚓然若有所畏，其謀道也，菑然惟恐失之。視名利如脱髮，視進取若不得已。此所謂誠於其爲人者也。以此而爲人，亦以此而爲文，其視世之抽青媲白、梔言蠟貌以追取時俗之好，與夫昔人所云鳳鳴而鷙翰、孔子讀而儀秦行者，其相去爲何如哉？

余既自幸其言之有中，而又樂與義扶交勉於將來也，故亟稱義扶之爲人以告世，且自勖焉。是爲序。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七《大臣子弟》 人主設取士之科，以待寒畯，誠不宜使大臣子弟得與其間，以示寵遇之私，而大臣亦不當使其子弟與寒士競進。魏孝文時，于烈爲光禄勳卿，其子登引例求進，烈上表請黜落。孝文以爲有識之言。雖武夫猶知此義也。唐之中葉，朝政漸非，然一有此事，尚招物議。長慶元年，禮部侍郎錢徽知貢舉，中書舍人李宗閔子婿蘇巢、右補闕楊汝士弟殷士皆及第，爲段文昌所奏，指摘榜内鄭朗等十四人謂之子弟。穆宗乃内出題目重試，落朗等十人，貶徽江州刺史，宗閔劍州刺史，汝士開江令。《舊唐書》。會昌四年，權知貢舉、左僕射王起奏所放進士有江陵節度使崔元式甥鄭朴、東都留守牛僧儒女婿源重，故相寶易直子緘，監察御史楊收弟嚴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敕遣户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下三人，唯放楊嚴一人。《册府元龜》。《唐書・楊嚴傳》又有楊知至，共五人。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彦卿、崔琢、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爲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任，不敢選取。」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户部侍郎韋琮考覆，敕放及第。《舊唐書》。大中末，令狐綯罷相，其子滈應進士舉在父未罷相前，拔文解及第。諫議大夫崔瑄論滈干撓主司，侮弄文法，請下御史臺推勘。疏留中不出。《舊唐書・令狐綯子滈傳》：大中十三年，綯罷相，爲河中節度使，爲其子滈乞應進士舉，許之，登第三十人。有鄭羲者，故户部尚書滌之孫；裴弘餘，故相休之子；魏簪，故相扶之子；及滈。皆大臣子弟。諫議大夫崔瑄論滈權在一門，勢傾天下。及綯罷相作鎮之日，便令滈納卷貢闈，豈可以父在樞衡，獨撓文柄？請下御史臺按問。奏疏不下。《册府元龜》載起居郎張雲疏言：綯方出鎮，滈便策名。放榜、宣麻，相去二十三日。後梁開平三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鈞是左司侍郎薛廷珪男，方持省轄，固有避嫌，宜令所司落下。宋開寶元年，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翼日穀入謝，上謂侍臣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乃命中書覆試，邴復登第。因下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禄之家，禮部具聞覆試。」《山堂考索》。至太宗以後，科額日廣，登用亦濫，而上下斤斤，猶守此格。有人主示公而不取者。雍熙二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政吕蒙正之弟蒙亨、鹽鐵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並勢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遂罷之是也。《山堂考索》。有人臣守法而自罷者。唐義問用舉者召試秘閣，父介引嫌罷之是也。《宋史》。有子弟恬退而不就者。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搢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静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於是宰相文彦博等言維好古嗜學，安於静退，乞加甄録。召試學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是也。《山堂考索》。《舊唐書》言：王堯苦學善屬文，以季父鐸作相，避嫌不就科試。而趙屼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於要塗，子弟多處筦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自安石柄國，持内舉不避親之説，始以子雱列侍從。繇是循習爲常。今宜杜絶其源。」《宋史》。以此爲防，猶有若秦檜子熺、孫塤試進士皆爲第一者。《清波雜志》：紹聖丁丑，章持魁南省，時有詩云：「何處難忘酒，南宫放榜時。有才如杜牧，無勢似章持。不取通經士，先收執政兒。此時無一盞，何以展愁眉？」至於有明，此法不講。又入仕之塗雖不限出身，然非進士一科，不能躋於貴顯。於是宦遊子弟攘臂而就功名，三百年來，惟聞一山陰王文端名家屏，萬曆中輔臣。子中解元不令赴會試者。唐宋之風，蕩然無存。然則寬入仕之塗而厲科名之禁，不可不加之意也。

天寶二年，是時海内晏平，選人萬計，命吏部侍郎宋遥、苗晉卿考之。遥與晉卿苟媚朝廷，又無廉潔之操，取舍偷濫，甚爲當時所醜。有張奭者，御史中丞倚之子，不辨菽麥，假手爲判，特中甲科。會下第者嘗爲薊令，以其事白於范陽節度使安禄山。禄山恩寵崇盛，謁請無時，因具奏之。帝乃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升第者，十無一二焉。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帝大怒，遂貶遥爲武當太守，晉卿爲安康太守，復貶倚爲淮南太守。詔曰：「庭闈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乃以託人。」士子皆以爲戲笑，或託於詩賦諷刺。考判官禮部郎中裴朏、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朝，皆貶官嶺外。

《石林燕語》曰：國初貢舉法未備，公卿子弟多艱於進取，蓋恐其請託也。

范杲魯公之兄子，見知陶穀、竇儀，皆待以甲科。會有言世禄之家不當與寒畯争科名者，遂不敢就試。李内翰宗諤已過省，以文正爲相，因唱名辭疾不敢入，亦被黜。文正罷相，方再登科。天禧後，立法有官人試不中者皆科私罪，仍限以兩舉。慶曆以來，條令日備，有官人仍别立額，於是進取者始自如矣。

謝在杭《五雜俎》曰：宋初進士科法制稍密，執政子弟多以嫌不令舉進士，有過省而不敢就殿試者。慶曆中，王伯庸爲編排官，其内弟劉原父廷試第一，以嫌自列，降爲第二。今制惟知貢舉典試者，宗族不得入，其他諸親不禁也。執政子弟擢上第者，相望不絶，顧其公私何如耳。楊用修作狀頭，天下不以爲私，與江陵諸子異矣。萬曆癸未，蘇工部濬入闈，取李相公廷機爲首卷。二公少年筆硯，至相善也，然蘇取之不以爲嫌，李魁天下而人無閑言，至公也。庚戌之役，湯庶子賓尹素知韓太史敬，拔之高等，而其後議論蜂起，座主門生皆坐褫職。夫韓之才誠高而湯之取未爲失人，但心跡難明，卒至兩敗，亦可惜也。然科場之法，自是日益多端矣。景泰七年，大學士王文、陳循以其子鄉試不中，至具奏訟冤，爲皆准令會試。

清前期

名録

科第名録

《八旗通志》卷一〇四《選舉志三・八旗科第題名》 謹案：登科省記始自唐時，元明以來亦有進士題名碑，列于太學，國朝因之，所以昭稽古之榮，重掄才之典也。其鄉舉之士則唐謂之鄉貢，進士試于禮部，及第則爲登科，不及第則次舉仍取解，初不以舉人爲職銜也。宋因唐制而有免解之進士，漸以職銜矣。至明乃會試中式爲進士，鄉試中式爲舉人，皆得銓選注官，而舉人亦遂有品秩，沿襲至今。郡縣誌書載進士或始于唐，載舉人則無不始明者，職是故也。舊志列爲年表，八旗以次列格，或有或無，或多或少，既參差難辨，亦空白太多。今改從各省通志之例，改爲題名，以便尋覽。舊志又載貢生，是用州縣志之例，府志則從無載及者矣，況《八旗通志》體更大于省志乎？今併删除，以符紀載之體焉。

八旗科第題名一。歷科進士。

順治九年壬辰科

滿洲、蒙古：

納泠額，
賽音達里，
郝善。以上鑲黄旗五名。
何錫談，
阿薩里，
魏羅渾，
色勒布，
波勒，
賽花，
額庫里，
蘇海色，
吉達額，
塔必圖。以上正白旗，九名。
索濟，
楊官，
鼐音達，
賽柱，
馬祜，
圖克泰，
沙記。以上鑲紅旗五名。
折庫納，
朱三，
納布，滿洲碩塔佐領。
莽吉六，

都爾巴，
高里，
麻勒吉，
邁音達，
賽冲阿，
盧占，
穆成額，
八達里。以上正黄旗十一名。
蟒色，
圖克善，
達蛤達，
哈拉，
三都，
進州。以上正紅旗三名。
何託，滿洲阿顔泰佐領。
哈木倫，
拜達兒。以上鑲白旗六名。
宋蘇保，
吴拉代，
吴爾户。正藍旗一名。
巴海，
舒書，
雲代，
門都孫。以上鑲藍旗八名。

謹案：是科滿洲、蒙古進士舊志載明佐領者，僅何託、納布二人，其餘並闕，今無可考核，悉仍其舊。後並倣此。

謹案：滿洲、蒙古雖各有中額，但舊志所載合滿洲、蒙古爲一，但有旗分，並未分註，今亦

無從考核，謹各從其舊，後並倣此。

漢軍：

范承謨，
王瑞，
王彦賓。以上鑲黄旗五名。
祖澤潤，祖應宣佐領。
胡獻瑶，
遲煌，
祖述堯，
紀振邊。鑲紅旗一名
張希顔。以上正藍旗二名。
習全史，高國琇佐領。
王毓祥，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

滿洲蒙古：

達舒，
豈他他，
阿哈代。以上鑲黄旗五名。
烏大禪，
伊桑阿，滿洲。
葛色特，
劉喜，
圖爾宸，
能德，
賈勤。
馬爾，
達楊阿，
李柱。以上正紅旗七名。
阿爾達里，
庫三那，
郎廷弼，
丁思孔，
齊賢宸，
齊賢樞，
劉名世。以上正黄旗五名。
許重華，
劉景榮。以上正白旗四名
闕天祐，
夏世安，曾燾佐領。
陳永命，
李英。以上鑲藍旗五名。

八拜，
侯黑，
胡西圖，
吴把海，
薩木哈，
葛爾特，
色冷。以上正黄旗九名。
索泰，
噶爾噶圖。以上正白旗四名。
黄色，
那爾，
庫察，
舒書，
托必泰，
特者布，
圖爾坤，
莫樂洪，
娃爾荅，
色黑得，
恩克參。以上鑲紅旗，七名。
查漢。以上正藍旗，二名。
達爾布，滿洲朔塔佐領。
車克出，
朱馬禮，滿洲阿倫佐領。
班第，

漢軍：

洪士銘，
張可立，
高瑜，
祖澤潜。以上鑲黄旗七名。
裴紹宗，
張恩斌，
耿效忠。以上正黄旗，六名。
任暄猷，
董常國，
遲煌，
鄢翼明，孔傳斌佐領。
金玉式，
寧心祖，張國棟佐領。
陳年毅，張宏德佐領。
年仲隆，
梁儒，
喻珩，
張登舉。佟國鼐佐領。
康熙九年庚戌科
占木蘇。以上鑲白旗七名。
門得禮，
那爾代，
和尚，
拉色，滿洲永在佐領。
得木圖，
阿思哈，
恩吉圖，滿洲碩塔佐領。
阿達布，
鄂爾介。以上鑲藍旗九名。

戴斌，
陳國楨，
祖之麟，
楊霖，
康殿邦，張本堪佐領。
齊洪勳，
朱麟祥，
宋國榮，
遲炤，
羅文瑜，楊永亨佐領。
孟述緒，
張應瑞。以上正白旗十一名。
劉廣譽，
銀文燦，臧應聘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淮清，
張懷德。以上鑲白旗四名。
姚啓盛。以上鑲紅旗二名。
張登選，佟國鼐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滿洲：

沈獨立，正黃旗，一名。

牛鈕，鍾海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漢軍：

高璜，鑲黃旗一名。

李夢庚。鑲白旗一名。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

滿洲：

成德。正黃旗一名。

白小子。舒書佐領，鑲紅旗一名。

漢軍：

李基和。尤國才佐領，鑲紅旗一名。

周昌。陳奇謨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

滿洲：

雷池昆。長保佐領，鑲黃旗一名。

班達禮，

石祿。孫布祿佐領，正紅旗一名。

索柱，常壽佐領。

漢軍：

高琯。鑲黃旗一名。

卞永寧，金聲振佐領。

孟纘祖。孟熊飛佐領，鑲紅旗一名。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

滿洲：

五哥。馬武佐領，鑲黃旗一名。

阿金，傅爾敏佐領。

漢軍：

胡麟徵。郎化麟佐領，鑲紅旗一名。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

博極，

德格勒。鑲藍旗一名。

李玠。正白旗一名。

王維珍。正藍旗一名。

徐元夢。郎琛佐領，正白旗一名。

花尚。馬占佐領，鑲藍旗一名。

王允琳，馬雲程佐領。

成德。改名性德，正黃旗一名。

額滕。以上正白旗二名。

保民。拉克大佐領，正藍旗一名。

曲震。以上鑲藍旗二名。

齊體物。李耀祖佐領。正黃旗一名。

石文桂。鄭朝興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宋繹。鑲藍旗一名。

喀爾喀。烏爾賽佐領，正白旗一名。

巴海。能格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佘崧生。張樞佐領，正藍旗一名。

滿洲：

五哥，馬武佐領。

法海。唐則堯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阿錫台。黑都佐領。

海寶。羅必達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漢軍：

陳夢球，孫徵澍佐領正白旗一名。

吳玥，趙世綸佐領，鑲紅旗一名。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

滿洲：

桑格，達爾查佐領。

常哥和尚佐領，正白旗一名。

傅敏改名福敏圖竹希，佐領鑲白旗一名。

查賁。長祿佐領，

漢軍：

蔡珽，蔡毓茂佐領。

王宏文。王永成佐領，正紅旗一名。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

滿洲：

福壽，席爾登佐領。

覺羅逢泰，查蒲圖佐領。

富爾敦，揆叙佐領。

文明，雅爾賽佐領。

文岱，圖什希佐領。

常柱。包衣胡薩那佐領。鑲紅旗一名。

漢軍：

陳還。孫徵澍佐領。正白旗一名。

高其偉，高其位佐領。

李延塏。張朝午佐領。鑲藍旗一名。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

拉都立，阿苓佐領。

覺羅滿保。查蒲圖佐領，正黃旗一名。

傅森。杜喀禪佐領。

高其倬，高其伸佐領，鑲白旗一名。

阿進泰，常書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阿爾賽。班第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高尚瑛。陳普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那善。庸善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鄭興祖，明珠佐領。

託賢。索勒圖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朱蘭泰。佛倫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瓦爾達。郭色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平柱。綏色佐領。鑲藍旗一名。

王允猷。孫元吉佐領。正紅旗一名。

年羹堯。陳繼範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滿洲：

西庫，鈕倫佐領。

阿進泰。常保佐領。正紅旗一名。

才柱。包衣博思太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勒騰額。常巴士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靳治岐。靳治豫佐領。鑲黃旗一名。

王士鑰。馬世寵佐領。鑲藍旗一名。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

滿洲：

滿保。覺羅佛倫佐領。鑲黃旗一名。

奇勒倫，桑阿里佐領。

那山。千里保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誇喀，三泰佐領。

索泰，色爾貝佐領。

都麥，色勒佐領。

騷達子。岳諸岱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漢軍：

聶師堯。盧承烈佐領。鑲黃旗一名。

趙世勳。雷世俊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張杓。張樞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

滿洲：

樂克山。花色佐領。鑲黃旗一名。

車松。佛倫佐領。鑲白旗一名。

哈爾泰，常壽佐領。

漢軍：

所柱。包衣七十管領。正黃旗一名。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

滿洲：

董泰。唐保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伊太，穆賽佐領。

耿古德。黑爾金佐領。鑲紅旗一名。

楊萬程。包衣佛倫管領。正黃旗一名。

覺羅坡岱。覺羅進寶佐領。正黃旗一名。

德宏，鄂什吞佐領。

杭祿，沙喀佐領。

七十。包衣阿達海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吳宗阿。廣哥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常生，色勒佐領。

徐琳，李建勳佐領。

劉植，佟銓佐領。

劉之玠。劉顯位佐領。鑲藍旗一名。

色楞閣。愛中佐領。正白旗一名。

阿克敦。蘇巴立佐領。正藍旗一名。

積善。法參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張鵬翼。夏益佐領。正白旗一名。

德齡。森特佐領。鑲黃旗一名。

覺羅吳拜。章保住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春山。該巴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漢軍：

遲之金，石文賢佐領。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科

滿洲：

春臺，巴什佐領。

吳孝登，薩爾太佐領。

世祿。六哥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劉嵩齡。花色佐領。鑲白旗一名。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

滿洲：

德齡，森特佐領。

成文。納延太佐領。正白旗一名。

博山。勒爾圖佐領。鑲紅旗一名。

漢軍：

寶啓瑛。觀音保佐領。正白旗一名。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

滿洲：

覺羅思强。覺羅永平佐領。正黃旗一名。

郭操。改名國璉黑都佐領。鑲白旗一名。

伊爾敦。費揚古佐領。鑲紅旗一名。

漢軍：

董自超。崔澄佐領。鑲白旗一名。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

滿洲：

留保，包衣海章佐領。

何溥，達爾布佐領。

覺羅名昌，覺羅隆昌佐領。

鄂爾奇，鄂爾泰佐領。

三格。包衣李鎖貴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僧格勒。那哈泰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朱天保羊都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王國棟。高宏榮佐領。鑲紅旗一名。

德新。覺羅佛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索柱。何保住佐領。正紅旗一名。

沈竹。馮國相佐領。鑲白旗一名。

童保。包衣沙爾漢佐領。鑲藍旗一名。

徐大枚。佟世壽佐領。正藍旗一名。

三格。包衣二達子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何浩。達爾布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覺羅恩壽。覺羅額理賀佐領。鑲紅旗一名。

漢軍

牟融。陳普佐領，　孫國璽。宜廷文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雍正元年癸卯科

滿洲：

尹繼善，申特佐領。

慧德。慶元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喀爾欽，明通佐領。

圖麟。賴都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嵩壽，常海佐領。

七十一，穆參佐領。　華寶著。包衣関保佐領。正紅旗一名。

圖南，哈達佐領。　永世，七哥佐領。

保良，雅賴佐領。　昌齡。堆齊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蒙古：　阿成我。福泰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牧可登。拉錫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尚彬，包衣佛倫佐領。　胡良佐。包衣高斌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張洪謨。劉紹熙佐領。正紅旗一名。

雍正二年甲辰科

滿洲：

查克丹。保績佐領。鑲黃旗一名。　開泰。博啓佐領，

劉保，改名旗保永乾佐領。　貴昌，明奇佐領。

運泰，薩爾懺佐領。　覺羅禄保，覺羅永平佐領。

舒明，賴都佐領。

趙士麟。改名卓霖伊獨善佐領。以上正黃旗七名。

恒德，伯伶哥佐領。　長庚。馬臘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車栢，馬爾太佐領。　舒兆夔，巴爾虎達佐領。

岱金。平珠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雅爾納，岳索立佐領。

傅鼐。敖米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文保。九錫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色誠，改名色臣托克屯佐領。

鑾子。改名明善蘇英格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何其忠。伯伶哥佐領。正紅旗一名。

漢軍：

楊文桂。董成英佐領。正白旗一名。　王德純，白鈺佐領。

張聖訓。孔傳斌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徐瑗。趙世綸佐領。鑲紅旗一名。

雍正五年丁未科

滿洲：

瓦爾達。江米佐領。正黃旗一名。　世臣。佟濟佐領。正白旗一名。

常德，胡什納佐領。　何其惠，伯伶哥佐領。

星德，永壽佐領。　常保住。莫洛森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吳巴泰。伊克坦佐領。鑲白旗一名。　朱宏亮，額色立佐領。

林朝。包衣僧住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富魁。馬爾錫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奈曼。厄爾德木圖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周祖榮，孟繼祖佐領。　宋文錦，高煥佐領。

高顯貴。周偉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雍正八年庚戌科

滿洲：

西泰，鈕倫佐領。　富敏，改名數文鈕倫佐領。

西成，鈕倫佐領。　成德。明通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和深，達色佐領。　色通額，德山佐領。

龍光昱。包衣穆克德布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七達，富德佐領。　廣明。包衣阿麟管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兆毅，格圖肯佐領。　椿年，宗室阿林納佐領。

石麟，包衣西爾泰管領。

德光。改名德廣包衣艾那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伊福納。常明佐領。鑲紅旗一名。　佟保，富興佐領。

明山，額爾必圖佐領。　傅德阿山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鄂敏。鄂爾奇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額爾登額。托克屯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馬丙，左世英佐領。

黃煒。沈鐸佐領。正白旗一名。

徐炎。佟鑲佐領。正藍旗一名。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

滿洲：

介福，佟世楹佐領。

赫成我，博拉納佐領。

闕霖，薩拉佐領。

富海。包衣薩圖佐領。正紅旗一名。

鄂容安，鄂爾奇佐領。

蒙古：

多爾吉。班第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楊殿邦，楊繼勳佐領。

李彤標。李廷韶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元年丙辰科

滿洲：

烏爾登額，包衣八十佐領。

執謙。包衣五十四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興泰，德山佐領。

雙頂。包衣鄂禮管領。正白旗一名。

泰保，喜哥佐領。

佛爾清格。富海佐領。鑲紅旗一名。

鍾音。額爾圖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觀光。巴爾泰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劉汝巽，趙宏佐領。

王宗燦。王世芳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劉宏緒。董國柱佐領。鑲紅旗一名。

博通阿。覺羅長安保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肇敏。哈爾薩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佟崙。喀又喀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雙慶。達漠佐領。鑲白旗一名。

鄂倫。鄂爾奇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王士倧。祝兆龍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七十四，包衣八十佐領。

壯德，博啓佐領。

懷蔭布。德山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吳達善。納欽佐領。正紅旗一名。

三格。沐特恩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鶴年，春山佐領。

兆麟。白雅思瑚朗佐領。正白旗一名。

周祖壽。孟經祖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張足法。柳德增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三年丁巳科

滿洲：

董齡，哲爾金佐領。

祿成，包衣得泰佐領。

納國棟，改名國樑五什佐領。

觀保，包衣鄂禮管領。

德保。包衣哈豐阿管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寶善。尚安圖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漢軍：

李質穎。尚琳佐領。正白旗一名。

佟濬。佟鈁佐領。正藍旗一名。

乾隆四年己未科

滿洲：

興國，富旺佐領。

廉格，

達時濟。以上正黃旗五名。

邱仰嶙。雙福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勒福，

傅隆阿。以上鑲白旗三名。

高其文。包衣高從孔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蒙古：

巴金泰。明智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李景晟。李景唐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七年壬戌科

滿洲：

國棟，國柱佐領。

劉瓚，包衣六合格管領。

舒敏，王雅圖佐領。

薩穆哈，增壽佐領。

覺羅德成格。以上鑲黃旗四名。

魁德。福泰管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諾敏，孟六格管領。

夏時雍，哈豐阿管領。

蘇德。包衣色勒管領。鑲白旗一名。

楊文玢。王殿臣佐領。鑲紅旗一名。

趙德昌，富旺佐領。

劉廷梁，

舒瞻，祥齡佐領。

元凱，月保佐領。

伊興阿，永在佐領。

伊貴綬。伊勒爾圖佐領。正藍旗一名。

陳居易。尚維邦佐領。鑲藍旗一名。

盛格。包衣穆隆阿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吉祿。常住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邦圖，博成額佐領。

經聞，包衣馬爾渾佐領。　良卿。包衣馬爾渾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覺羅奉寬，永祿佐領。　德保。包衣郭興阿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蒙古：

查庫蘭。巴什佐領。鑲白旗一名。　亢保。安泰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劉錫齡。張奇勳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

滿洲：

年常阿。鑲黃旗一名。　國柱。伍爾慶阿佐領。正黃旗一名。

伊靈阿。富寧佐領。正白旗一名。　哈達翰，改名哈靖阿。

闕壽。改名觀文常林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舒祿。九十六佐領。鑲紅旗一名。　温敏，阿拉米佐領。

宗室達麟圖。蘇昌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蒙古：

夢麟。噶布唐阿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石之珂。謝文玉佐領。正白旗一名。　積善。胡世隆佐領。鑲白旗一名。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

滿洲：

武納翰，

覺羅阿永阿。覺羅元祿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傅清。改名傅靖。鑲白旗一名。　圖賚布，阿穆胡郎圖佐領。

綸音惠。改名博卿額。以上鑲紅旗二名。

福柱禮，六十五佐領。　宗室平泰，包衣多諾管領。

宗室良成。包衣何仲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蒙古：

福明安。穆隆安佐領。鑲紅旗一名。

漢軍：

寅保。正白旗一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

滿洲：

雪格，世魁佐領。　穆丹，志福佐領。

何棟。改名和敏嵩山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德瑛。哈豐阿管領。正白旗一名。　全魁，卓克遜佐領。

覺羅巴彥學。覺羅六十保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郭兆。改名國隆阿鳳格佐領。鑲紅旗一名。

漢軍：

李士通。正白旗一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

滿洲：

覺羅喜崇福，改名尼堪富什渾覺羅常岱佐領。

多倫五，哈達哈佐領。　德克競額。永安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德風。包衣喜元管領。正白旗一名。　景福。海隆阿佐領。鑲白旗一名。

博明。哈克散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永安。包衣崔三哥管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王懿德。海福佐領。正白旗一名。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

滿洲：

鼐郎阿。伊泰佐領。正紅旗一名。　阿肅。赫申佐領。鑲白旗一名。

七十一。岳什佐領。正藍旗一名。　富炎泰，西平佐領。

吉郎阿。包衣儀住管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常貴。英保住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于宗瑛。王士儀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

滿洲：

奇山，蘇拉佐領。　那穆齊禮，四十八佐領。

富森泰。五吉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覺羅福志。覺羅明善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噶爾薩。安太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門錡。程國肅佐領。正紅旗一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
滿洲：
達椿。富順佐領。鑲白旗一名。　藥師保。六十佐領。正藍旗一名。
蒙古：
福興百禄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王紀曾。楊超鐄佐領。正黄旗一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
滿洲：
嵩貴。觀音布管領。正黄旗一名。　松齡。巴揚阿佐領。正紅旗一名。
敏保。永在佐領。正藍旗一名。　覺羅集蘭。覺羅明善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黄楷。吴文芳佐領。正紅旗一名。　郭潔。劉秉忠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
滿洲：
祥慶。花尚阿佐領。正黄旗一名。　白麟，恩特和莫佐領。
觀永，常安佐領。　哲成額。輝德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
滿洲：
西蘭。赫臣佐領。正白旗一名。　善聰，巴揚阿佐領。
福保。包衣常禄管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覺羅祥奈。文紹佐領。正藍旗一名。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
滿洲：

特克慎。武爾慶阿佐領。正黄旗一名。
奇豐額，清海管領。　嵩慶。六十五管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夢吉。六格佐領。正藍旗一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
滿洲：
敷森布。鑲黄旗一名。　佛爾卿額。覺羅舒寧佐領。正紅旗一名。
蒙古：
和寧。那彦佐領。鑲黄旗一名。
漢軍：
馬慧裕。音登厄佐領。正黄旗一名。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
滿洲：
圖敏。鑲黄旗一名。　鐵保。額勒恒額佐領。正黄旗一名。
傅通。六十三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張百齡。正黄旗一名。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
滿洲：
德昌，定佳佐領。　瑞保。烏圖爾那思圖佐領。以上鑲黄旗二名。
覺羅長麟。覺羅麟至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五泰。鑲白旗一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
滿洲：
公春，改名恭泰永安佐領。　廣厚。善德佐領。以上鑲黄旗二名。
納麟寶。阿克東阿佐領。正黄旗一名。
漢軍：
德生。包衣楊作新佐領。正黄旗一名。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
滿洲：

岳興阿。包衣富旺佐領。正黃旗一名。

薩彬圖。富順佐領，鑲白旗一名。

蒙古：

運昌。奉旨改名法式善，九格管領。正黃旗一名。

漢軍：

徐鑑。鑲黃旗一名。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

滿洲：

清安泰。富陞佐領。鑲黃旗一名。　玉保。額勒恒額佐領。正黃旗一名。

亮保恒泰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阿林。正藍旗一名。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

滿洲：

文寧。博明佐領。正紅旗一名。　成書。二達色佐領。鑲白旗一名。

蒙古：

德寧。安福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蔣攸銛。栗城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

滿洲：

際良。格棚額佐領。正黃旗一名。　瑚圖禮，哲克僧額佐領。

瑚圖靈阿。敏書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漢軍：

趙繼昌。包衣復增佐領。正紅旗一名。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

滿洲：

廣善德明佐領。鑲黃旗一名。　那彥成。富寧阿佐領。正白旗一名。

達林。凌惠佐領。鑲紅旗一名。　榮麟。增新佐領。正藍旗一名。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科

滿洲：

德文。哲克僧額佐領。正白旗一名。　延弼。阿福佐領。正藍旗一名。

蒙古：

恩普。多爾吉扎普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盛安。廣慶佐領。正白旗一名。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

滿洲：

福興，德明管領。　英和。包衣哈豐阿管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覺羅清昌。覺羅金良佐領。正紅旗一名。

漢軍：

張桂齡。改名桂齡通源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六十年乙卯科

滿洲：

玉麟。武爾慶阿佐領。正黃旗一名。　增祿。富伸佐領。正藍旗一名。

蒙古：

多山。伍朗塔布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高鶚。延慶佐領。鑲黃旗一名。

《八旗通志》卷一〇五《選舉志四・八旗科第題名二歷科舉人一》　順治八年辛卯科

滿洲蒙古：

納泠額，　都爾巴，

賽音達里，　高里，

郝善。以上鑲黃旗五名。　麻勒吉，

何錫談，　邁音達，

阿薩里，　賽冲阿，

魏羅渾，　盧占，

色勒布，　穆成額，

波勒，　八達里。以上正黃旗十一名。

賽花，
額庫里，
蘇海色，
吉達額，
塔必圖。以上正白旗九名。
索濟，
楊官，
鼐音達，
賽柱，
馬祐，
圖克泰，
沙記。以上鑲紅旗五名。
折庫納，
朱三，
納布，滿洲碩塔佐領。
莽吉六，
謹案：順治八年議開八旗科舉。舊志所載榜文朽爛，今恭查順治九年進士題名補載。其未經中式進士者則無從考補，姑仍原闕，謹附識於此。
漢軍：
丁思孔，
李善，
王瑞，
李祥，
陳丹，
王彥賓，
師化民，
齊贊宸，
張文學，
祖澤潤，祖應宣佐領。
許重華，
蟒色，
圖克善，
達哈塔，
哈拉，
三都，
進州。以上正紅旗三名。
何託，滿洲阿顏泰佐領。
哈木倫，
拜達兒。以上鑲白旗六名。
宋蘇保，
吳拉代，
吳爾户。正藍旗一名。
巴海，
舒書，
雲代，
門都孫。以上鑲藍旗八名。
林進舉，
范承謨，
楊逢泰，
陳愚，
王永昇，
張文學。以上鑲黃旗十二名。
胡獻瑤，
劉名世，
王承緒，
齊贊樞。以上正黃旗八名。
任暄猷，
梁繼祖，
杜千秋，
祁登第，
劉繼祥。以上鑲白旗三名。
紀振邊，
周天建，
紀世勳，
王印昌，
連沛，
張鵬翔，
任青雲，
李英，
陳永命，
王毓祥，
順治十一年甲午科
滿洲蒙古：
拉色。滿洲永在佐領。正藍旗一名。
謹案：是科滿洲蒙古舉人舊志所載僅存二人，案牘不完之故，今仍其舊。後仿此。
漢軍：
楊應鶚。楊繼勳佐領。鑲黃旗一名。
羅文瑜，楊永亨佐領。
遲煊，達淳佐領。
銀文燦。臧應聘佐領。正紅旗一名。
鄢翼明，孔傳斌佐領。
張登選，佟國鼐佐領。
康熙二年癸卯科
滿洲：
齊蘭寶，撥爾盆佐領。
蘇黑。博濟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葛木倍，道拉佐領。
祖述堯，
陳作楫。以上正白旗六名。
張懷德，
翟元，
黃承運，
紀振邦。紀大禮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張希顏，
閻天祐，
佟彥年，
于睿明，
劉永清。以上正藍旗十名。
習全史，高國琇佐領。
夏世安，曹熾佐領。
郭奇勳。以上鑲藍旗六名。
戴明安。滿洲顧塔佐領。鑲藍旗一名。
康殿邦。張本堪佐領。正黃旗一名。
遲炤，達淳佐領。
梁述祖。蔡永文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張大本，王之錦佐領。
蔡廷輔。何宏愷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張登舉。佟國鼐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阿蘇，本占佐領。
温達，道拉佐領。
蘇木布，魏大善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阿山柱。伊爾申佐領。鑲白旗一名。按都，百散佐領。

馬胡，科爾坤佐領。撒噶。萬進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那爾布，羅堪佐領。哇世藍。噶錫泰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者庫納，都爾巴佐領。邁圖，龍世庫佐領。

烏納哈，都爾巴佐領。阿哈達，龍世庫佐領。

伍庫達。我特虎思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蒙古：

布寄吉兒。卓爾賓佐領。鑲黃旗一名。

沙利。色勒木蘇佐領。正黃旗一名。戴屯，阿齊圖佐領。

布達利，二吉圖佐領。馬尼，姑魯顧佐領。

常書。光泰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白爾格。克什圖佐領。正紅旗一名。

顧凜其，布達什里佐領。

八爾答虎。八圖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薄爾對。朔北海佐領。鑲紅旗一名。胡什八，圖累佐領。

克什圖。馬錫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莫代。拜松五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李呈芳，崔世榮佐領。王之卿，盧崇耀佐領。

潘士學，劉邦相佐領。朱旭，張忠佐領。

孫汝謀，范時芳佐領。楊應鳳，劉光佐領。

徐炳德，傅魁佐領。祖澤溶，趙雲龍佐領。

金聲遠，盧崇耀佐領。閻興邦，管應祖佐領。

文謨，唐坊佐領。周起龍，劉光佐領。

蔡興鎬，張昌國佐領。王履泰，王光宗佐領。

唐佩，唐坊佐領。文又新，趙雲琦佐領。

何朝宗，劉光佐領。金國柱，趙雲龍佐領。

高爾瞻，高進忠佐領。孟一桂，王光宗佐領。

黑迎皖。范時芳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十一名。

湯應聘，祖植栢佐領。徐秉仁，熊映斗佐領。

孫以敬，馬承勳佐領。王裔，李耀祖佐領。

潘廷侯，祖永熙佐領。于國柱，李耀祖佐領。

師凜，祖澤深佐領。李天然，崇廷弼佐領。

連國柱，李耀祖佐領。謝龍，左元尹佐領。

温興仁，馬承勳佐領。孫振元，尚廷弼佐領。

齊宗孔，張文陽佐領。裴國樟，張文陽佐領。

孟鉉，張文陽佐領。李郁蠻，熊映斗佐領。

王元弼，祖澤淳佐領。劉毓蔭，李朝顯佐領。

徐必進，祖永熙佐領。侯應封，祖澤深佐領。

連國棟，李輝祖佐領。鄧國輔，吕朝顯佐領。

李國維。楊文魁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十三名。

遲燦，額金圖佐領。王國泰，張素義佐領。

孫國柱，董振國佐領。張九經，額金圖佐領。

張三俊，陳嘉善佐領。蔣國卿，陳嘉善佐領。

陳大典，額金圖佐領。馬見龍，馬元龍佐領。

王有能，陳嘉善佐領。楊應春，愛音達里佐領。

白起明。王國登佐領。以上正白旗十一名。

劉應魁，王錢佐領。李景明，吳國極佐領。

黃殿，黃應仕佐領。劉希舜，臧延鳳佐領。

熊天寵，孫世俊佐領。盧士傑，王永慶佐領。

趙鼎實，孫世俊佐領。趙光裕。汪世舉佐領。以上正紅旗八名。

金鏞，王之錦佐領。白啓明，王之璟佐領。

湯生才，李希清佐領。郭維垣，朱延禧佐領。

黃家遴，沈志仁佐領。王業昇，李延祚佐領。

王業昌，李延祚佐領。郭肇基，李延祚佐領。

佟文耀，佟宏器佐領。周從禮，夏景和佐領。

張得科，祖植檜佐領。孟遇時，朱延禧佐領。

熊元珠，馬斯良佐領。李長庚，李延祚佐領。

孫鴻業，鄭延禧佐領。李實穎，王安邦佐領。

張秉節，盧揚祖佐領。卞三益。金忠佐領。以上鑲白旗十八名。

姚啓聖，柯森佐領。王秉誠，王秉仁佐領。

吳游龍，趙璉佐領。郎秉中，申宏謂佐領。

劉登科，柯彝佐領。
田騰龍，陳啓泰佐領。
喻良，中宏請佐領。
高元爵，孟熊飛佐領。
盧豫，柯彝佐領。
魯可變，羅世清佐領。
劉文燦，郎化麟佐領。
柯永新。尤國才佐領。以上鑲紅旗十九名。
徐萬詵，李芳英佐領。
梁延年，佟壯年佐領。
朱衣貴，佟國琪佐領。
許可榮，馬郎阿佐領。
曹興隆，佟國儀佐領。
李之裕。佟壯年佐領。以上正藍旗十一名。
張銘，哈爾圖佐領。
王汝欽，金璽佐領。
張永茂，馬雲程佐領。
王永祿。許嗣榮佐領。以上鑲藍旗七名。

康熙八年己酉科

滿洲：

沈獨立。正黃旗一名。
博極，
牛鈕。鍾海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德格勒。以上鑲藍旗二名。

漢軍：

高璜。鑲黃旗一名。
梁廷芳，陳宏德佐領。
李夢庚。鑲白旗一名。
王維珍，馬世燉佐領。

康熙十一年壬子科

田恩遠，陳啓泰佐領。
卞三畏，陳啓泰佐領。
蔣維藩，郭洪臣佐領。
張大成，孫應聘佐領。
涂應選，王秉仁佐領。
潘士瑞，吳國鼎佐領。
黃傑，王秉仁佐領。

劉際昌，佟國儀佐領。
何世奇，馮天保佐領。
姜文，周六佐領。
佟吉年，佟壯年佐領。
劉宗基，周祿佐領。

裴國章，周儀佐領。
王數政，韓佐周佐領。
李安國，張安恭佐領。

白小子。舒書佐領。鑲紅旗一名。
節什，和尚佐領。
花尚，馬占佐領。

李玠。正白旗一名。
魯宗懋。陳宏德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王畹。鑲紅旗一名。
宋繹。馬世燉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滿洲：

成德。改名性德。正黃旗一名。
班達禮，
朱都納。楊都哥佐領。正紅旗一名。
索柱，常壽佐領。

漢軍：

祁有生。張本堪佐領。正黃旗一名。
李國亮。以上鑲紅旗二名。

康熙十四年乙卯科

滿洲：

雷池昆，長保佐領。
馮保住。宜理布佐領。正白旗一名。
阿克敦。席爾達佐領。鑲紅旗一名。
哈什圖，厄爾得黑佐領。
保民。拉克大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戴度，勒布佐領。

漢軍：

張永茂，馬世燉佐領。
卞永寧，金聲振佐領。
梁文科。梁述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張士伋。王國登佐領。鑲白旗一名。
巴柱朝，張文宿佐領。
孟纘祖。孟熊飛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科

滿洲

五哥，馬武佐領。
巢紫，穆石哈佐領。
阿金，傅爾敏佐領。
杜三寶，賽勒佐領。
卧西倫。飛揚武佐領。鑲紅旗一名。

徐元夢，郎探佐領。
額滕。以上正白旗三名。
常壽。正藍旗一名。
覺羅阿圖。永祿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李基和，阿森佐領。
王允琳。馬雲程佐領。鑲藍旗一名。

索洪。宗奈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石祿。孫布祿佐領。正紅旗一名。
馬六，洛淇佐領。

代乂。勒布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齊體物。李耀祖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石文桂，鄭朝興佐領。

談永祚，柯彝佐領。
馬雲翀，馬雲霄佐領。

拉都立。敦多和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喀爾喀。吳爾賽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阿錫台，黑都佐領。
巴海。能格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戴蘇。庫勒納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何鎮圻。王近學佐領。正黃旗一名。

吳玥，趙世倫佐領。

佘崧生。張樞佐領。正藍旗一名。

康熙三十一年癸酉科

滿洲：

阿泰，

法海。唐則堯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覺羅滿保，查蒲圖佐領。

覺羅耆子。改名逢泰查蒲圖佐領。以上正黃旗一名。

三哥，穆泰佐領。

伊爾亥，

海寶，羅必達佐領。

舒敏。觀音保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依他拉，曾爾進佐領。

舒鼐。西拉庫佐領。正藍旗一名。

查賁。長祿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漢軍：

連肖先。李鑑佐領。正黃旗一名。

蔡珽。蔡毓茂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許理。吳見龍佐領。正紅旗一名。

安定升。吳洪佐領。鑲紅旗一名。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科

滿洲：

阿進泰，尚書佐領。

桑格。達爾查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趙壽，特爾金佐領。

鄭興祖，明珠佐領。

覺羅元旦。查蒲圖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花子，拖倫佐領。

范理。于珩佐領。正白旗一名。

胡麟徵。郎化麟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常安，閻住佐領。

索額圖，

馬必禮。星壽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傅森，杜哈禪佐領。

滿雲鶻。陳懷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金勝，

洪善，唐色佐領。

托賢，索額圖佐領。

陳夢球，孫徵澍佐領。

高其倬。高其仲佐領。鑲白旗一名。

李延塏。王維珍佐領。鑲藍旗一名。

郭爾棬，郭永泰佐領。

常哥，雖里圖佐領。

石芳，察爾器佐領。

王宏文。王永成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瓦爾達，郭色佐領。

文岱，圖什希佐領。

郎坦，雅圖佐領。

阿爾賽，班第佐領。

漢軍：

耿存恩，耿啓祚佐領。

崔輔鼎。李士鳳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許維嶔，鄭宗磐佐領。

高其偉，高其伸佐領。

田養民。鑲紅旗一名。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

滿洲：

福壽，席爾登佐領。

温布，黑奴佐領。

富爾敦，揆叙佐領。

學賢，索額圖佐領。

威冲格，和尚佐領。

朱蘭泰，佛倫佐領。

蘇爾义。和托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三喜寶，色爾貝佐領。

才住。包衣博思泰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耿古德，黑爾金佐領。

舒龍阿。莫爾紅佐領。正藍旗一名。

阿度，達賴佐領。

漢軍：

靳治岐。靳治豫佐領。鑲黃旗一名。

楊萬程。包衣孫柱管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德音。歪三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什當阿，察爾器佐領。

清澤，鄂海佐領。

傅敏。圖什希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常住。包衣胡薩那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勒騰額。常巴士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康慶縹，張所知佐領。

耿啓祚佐領。

高尚瑛。陳普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王維典。杜連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那善，庸愛佐領。

佛保。覺羅佟吉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伊都立，伊桑阿佐領。

僧格勒。伊爾格圖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文明，了爾賽佐領。

成文，多奇納佐領。

伊太，鄂奇佐領。

法參。包衣許元定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鄂爾泰，吳達立佐領。

平柱。綏色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李治，王雲龍佐領。

王琮，王顯佐領。
王允猷。孫元吉佐領。正紅旗一名。
高雲龍，李良輔佐領。
韓宏基，韓爽佐領。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科
滿洲：
董泰，伯唐保住佐領。
覺羅坡岱，覺羅進寶佐領。
覺羅蘇岱，覺羅進寶佐領。
覺羅巴吉納，覺羅進寶佐領。
馬爾泰。巴什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寶泰。邁色佐領。正白旗一名。
誇喀，三泰佐領。
卜泰。包衣塞納密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色克圖，保住佐領。
博爾多。保住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卜爾通。席爾達佐領。鑲紅旗一名。
班第，阿爾賽佐領。
春山，談色佐領。
常生，色勒佐領。
漢軍：
蔡維嶽，張綿庚佐領。
田官保。包衣花子管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崔湄，趙國奇佐領。
王佐。栢之蕃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楊文炳。臧洪亮佐領。正紅旗一名。
張楷，張述先佐領。
王玥。劉顯位佐領。鑲藍旗一名。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科
滿洲：
陳還。孫徵澍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年羹堯。陳繼範佐領。鑲白旗一名。
張機張樞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王士鏞。馬世寵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西庫。鈕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阿進泰，存柱佐領。
七十，包衣阿達海佐領。
吳巴泰，舒書佐領。
顏伯，顏德佐領。
兆保。巴哈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天保，諾敏圖佐領。
嘉善。阿子世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范時敏，范時御佐領。
李士琦，王綸佐領。
徐琳。包衣李建勳佐領。鑲白旗一名。
張杓。張樞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樂克山，努黑佐領。
覺羅禪塔海，覺羅馬圖佐領。
四明。凱音布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德宏，改名德通鄂什吞佐領。
闕戴，阿爾笋佐領。
朝和納，德勤慎佐領。
那山。包衣千里保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覺羅德成，覺羅隆昌佐領。
徐偉，包衣大通佐領。
法保，圖瓦顏佐領。
阿林，佟格慎佐領。
孔泰。包衣陶厄佐領。鑲紅旗一名。
色畿禄。包衣巴喇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都麥，包勒佐領。
少元，花色佐領。
漢軍：
聶師堯，盧承烈佐領。
馬爾漢。包衣偏圖管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陳世謙，楊茂榮佐領。
所住。包衣孫文成管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魯宗懋。韓宗寶佐領。正紅旗一名。
趙世勳。包衣雷世俊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金芝蘭，金鑑佐領。
劉植佟銓佐領。正藍旗一名。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科
滿洲：
那敏，厄爾吉圖佐領。
三保，大成佐領。
覺羅思强。圖爾泰佐領。正黃旗一名。
色楞閣，愛忠佐領。
滿保。覺羅佛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那爾布，趙泰佐領。
奇勒倫，桑阿里佐領。
觀音保，包衣扎庫他管領。
拉爾塞。包衣馬連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車松，漢楚翰佐領。
世禄。包衣六哥佐領。上鑲白旗四名。
馬金泰，莫羅渾佐領。
長禄，顧勒渾佐領。
騷達子。包衣岳諸岱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王士鳳，胡繩祖佐領。
趙烷。尤汶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劉之玠。劉顯位佐領。鑲藍旗一名。
德齡，六十佐領。
吳麟。庸愛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福什寶，永住佐領。

秦景龍。常保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覺羅名昌，覺羅隆昌佐領。

穆世卜，薩克蘇佐領。　　徐任，包衣馬連佐領。

夏世朴。包衣四哥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石霖。噶爾薩佐領。鑲白旗一名。　　戴林。西特庫佐領。鑲紅旗一名。

照海，穆力馬佐領。　　阿克敦，蘇巴立佐領。

懷誠。霍敏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鄂爾奇，鄂爾泰佐領。

積善，法參佐領。　　哈爾泰，常壽佐領。

巴克善，盧紀佐領。　　孫卓，馬爾賽佐領。

寧柱。包衣夏虎佐領。以上鑲藍旗六名。

蒙古：

伊常壽。佛三保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朱炎。楊繼文佐領。鑲黃旗一名。　　陳世超，楊茂榮佐領。

王授錫。馬世英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遲之金。石文賢佐領。正白旗一名。　　張鵬翼。夏益佐領。正紅旗一名。

陳桂，花色佐領。　　劉嵩齡。花色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王國棟，高宏榮佐領。　　姚應鶴。高宏榮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朱瑛，張樞佐領。　　李英。包衣李老哥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

滿洲：

仙保，哈岱佐領。　　德新，覺羅佛倫佐領。

福爾丹。覺羅長德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舒德，會燕佐領。　　春臺，巴什佐領。

朝陽。佛保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魯都立，富清佐領。

三格。包衣李鍥貴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朱天保，楊都哥佐領。　　賽爾登，郎圖佐領。

嘉興，烏巴黑佐領。　　包鼎，剛元佐領。

郎善，郎申泰佐領。　　何炳安，庫爾庫佐領。

覺羅吳拜，張保住佐領。

朱蘭泰，覺羅貪都佐領。

華實著，包衣四哥佐領。

傅賁弼，包衣何保住佐領。

王璜。包衣薩爾泰佐領。以上正紅旗十一名。

岳禮，滿色佐領。　　郭操，改名國璉黑都佐領。

養善。包衣和尚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赫達色，鍾保佐領。　　世貴，勒爾圖佐領。

覺羅恩壽。覺羅朱色吉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照賴，法保佐領。　　平良，鄂爾必圖佐領。

鄭勳。包衣羅和管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布燕圖，宗室殷圖佐領。

多樂泰，尼滿佐領。　　童保。包衣班第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漢軍：

高釘，高允中佐領。

楊輝祖。楊霆佐領。正黃旗一名。　　趙光緒。胡承祖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張璿。張素信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應奉璋，劉成謙佐領。

魯一道，韓錦佐領。　　王希曾。孫元士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王琪，甘國標佐領。　　王廷贊，范宏林佐領。

陳留武。孟名芳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李世植，金以坦佐領。　　金琇，蘇赫佐領。

祁鼎臣。高捷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科

滿洲：

那祿。覺羅常德佐領。鑲黃旗一名。　　永壽，馬爾賽佐領。

覺羅壽寧，覺羅永平佐領。

喬天保，杜六管領。　　雲海，撥爾屯佐領。

劉保。改名旒保永恭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穆成格。馬爾遜佐領。正白旗一名。　　索柱，和保住佐領。

長運，長安佐領。　　李介春，包衣四哥佐領。

夏時公，包衣四哥佐領。

伊洛圖，包衣四哥佐領。
馬駬，包衣四哥佐領。
楊鼐，佟格慎佐領。
雅爾納，吳爾德赫佐領。
赫達滋，巴進善佐領。
常明，吳巴什佐領。
吳永祚。包衣胡什喀管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阿嶺泰，木耳泰佐領。
欣泰，法參佐領。
郭蘭泰。包衣田秀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漢軍：
于汗，張正興佐領。
劉尚智，于來鳳佐領。
許養秀。包衣長繩祖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洪德音，夏調元佐領。
羅秉禮，石如璧佐領。
魯一蜚。韓錦佐領。正紅旗一名。
興善。圖克善佐領。鑲紅旗一名。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科
滿洲：
朝琦，侯偏圖佐領。
喀爾欽，明通佐領。
覺羅祿保，覺羅永平佐領。
何浩，達爾布佐領。
常德，胡什納佐領。
夏之洪。包衣四哥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舒兆夔，巴爾呼達佐領。
鄂咨禮，滿色佐領。
德臣，石林佐領。
李寧。李瞻斗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吳孝登。包衣薩爾泰佐領。以上正紅旗七名。
德掄。碩色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靜受，傅保佐領。
吳爾泰，吳巴什佐領。
傅德臣，舒密達佐領。
哲掄阿，隆續佐領。
王世爵。李仙培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張文英，包衣張長柱佐領。
羅授，石如璧佐領。
牟瀜。陳善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王希鏊。劉景梁佐領。鑲白旗一名。
陳良儒。陳良棟佐領。正藍旗一名。
覺羅阿林泰，覺羅佛倫佐領。
留保。包衣海章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關鎮。塞哈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馬銓，包衣四哥佐領。
常泰。保住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伊爾敦，温達佐領。

温代，撒爾帕佐領。
朱宏亮。厄色力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蘇冲阿，法參佐領。
花善，蘇黑佐領。
傅瑜。馬漢泰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蒙古：
色合立，西查布佐領。
克世忒。二墜佐領。正紅旗一名。
漢軍：
王緯。洪奕沔佐領。鑲黃旗一名。巴三泰，撒喇□佐領。
王之彥。包衣董毓麟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劉啓章，石如琬佐領。
徐羲麟，石如琬佐領。
梁遂。富達禮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劉永泰。臧亮祖佐領。正紅旗一名。
蔣尚愈。郭朝正佐領。鑲紅旗一名。
徐大枚。佟世鏻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科
滿洲：
尹繼善，申特佐領。
董齡，伯唐保住佐領。
胡世圖，英和子佐領。
三格。包衣二達子管領。以上鑲黃旗七名。
何溥，達爾布佐領。
舒明，賴都佐領。
四哥。包衣布達里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穆世泰，薩克蘇佐領。
夏時雍。包衣四哥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賽弼翰，滿色佐領。
山查哈，

傅鼐，鄂海佐領。
薩哈諒，法參佐領。
文保，九錫佐領。
菩薩保。常積保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馬遵路，崔希堯佐領。
李芬，孫惟善佐領。
高元超。朱炯佐領。鑲白旗一名。
佟時莢，佟賦仁佐領。
慧德，慶元佐領。
帝臣，覺羅阿爾那佐領。
胡黑，包衣噶達管領。
松壽。改名嵩壽，常海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趙世臣，會試名去趙字，阿爾納佐領。
常保住，莫洛森佐領。
赫成峨，覺羅薩爾太佐領。

齊圖麟。七哥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舒齡，額色立佐領。　諾穆布，納敏佐領。

德峻。鍾海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富魁，馬爾賽佐領。

奚馨，常珠佐領。　伊圖，明元佐領。

二保，包衣花色佐領。　索住。包衣沙爾賽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漢軍：

秦炌，范時崇佐領。　朱體謙，楊繼勳佐領。

王士鎬，馬世寵佐領。　王世銑，胡繩佐領。

長庚。包衣佛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白雲龍，楊茂榮佐領。　祖廷梁，馬謙佐領。

李萃德。李景綱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王彬。宜廷文佐領。正白旗一名。　董自超。崔澄佐領。鑲白旗一名。

王廷獻，甘士璉佐領。　甘士鈔，改名士勳，二哥佐領。

佟時華。佟賦仁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科

滿洲：

鄭理，蘇和佐領。　傅註，國柱佐領。

得寧，覺羅舒魯佐領。　克善，包衣釋迦保佐領。

尚彬。包衣佛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肇敏。常海佐領。正黃旗一名。　赫昇，式恒佐領。

齊達，富德佐領。　伍大壽。多賽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覺羅吳勒三，張保住佐領。

覺羅松奇，張保住佐領。

寶善，湯艾佐領。　星德，洋度佐領。

張倬，包衣馬連佐領。　徐伉。包衣馬連佐領。以上正紅旗六名。

胡寶住，阿錫泰佐領。　明德。嘎爾薩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戴林，西特庫佐領。　圖宏，費揚古佐領。

綸達，塞爾登佐領。　運泰。傅岱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佟保，懷成佐領。　圖山，包衣齊藍布佐領。

李鎮。包衣荅三布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富德，滿珠佐領。　穆克德。格思忒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色誠，改名色臣西查保佐領。

永福。常積保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漢軍：

胡良佐。包衣董殿邦佐領。鑲黃旗一名。

王繼曾，于良輔佐領。　方世壯，金繼祖佐領。

張廷鑑。于良輔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李蘭，陳普佐領。　張繆。張素信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楊文熹。臧亮祖佐領。正紅旗一名。　楊文桂。常有佐領。鑲白旗一名。

徐琨。趙世綸佐領。鑲紅旗一名。　徐炎，佟鑑佐領。

佟鴻彩。佟賦仁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宋惟孜。馬世寵佐領。鑲藍旗一名。

雍正元年癸卯科

滿洲：

舒音，桑額佐領。　查克丹。寶積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圖麒，賴都佐領。　運泰，薩爾產佐領。

惠昌，明奇佐領。　壯德，博啓佐領。

闊保。包衣杜六管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闊霖，記魁佐領。　邦圖。材柱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覺羅卓爾布，覺羅馬拉希佐領。

長庚，馬喇佐領。　福長。包衣蘇扎庫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圖駿，阿錫蕭佐領。　方泰，海清佐領。

傅澤布，了圖佐領。　常德，鄂爾賽佐領。

七十一，穆參佐領。　永世，七哥佐領。

圖南，哈達佐領。　車柏，佛倫佐領。

聖保，色克圖佐領。　屯圖，阿錫蕭佐領。

昌齡，堆齊佐領。

德光。改名德廣，包衣艾那佐領。以上鑲白旗十二名。

伊福納。存保佐領。鑲紅旗一名。　三泰，懷成佐領。

顏泰，岳索力佐領。
德明。改名德敏，額色立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阿成峨，福泰佐領。　薩爾泰，史圖佐領。
商安納，洪海佐領。　保良，雅賴佐領。
王宗培。改名德昌，包衣邁圖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蒙古：

牧可登。常積保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劉俶。楊繼勳佐領。鑲黃旗一名。　馬丙，左世英佐領。
高炎，耿昱佐領。　劉紹周，祖維新佐領。
馬寅。左世英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張洪謨，劉紹熙佐領。
李贊元。包衣羅昌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王德純。高尚璋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張聖訓，孔毓彥佐領。　蔣尚德，郭朝愷佐領。
徐瑗，趙世綸佐領。　徐琨，周炎佐領。
孫鏜孫鎬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甘士璉。甘國標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崔鋗，李林佐領。　董翰芳。郭應弼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雍正二年甲辰科

滿洲：

西泰。鈕倫佐領。鑲黃旗一名。　貴昌，鳴岐佐領。
開泰，博啓佐領。　壽昌，達爾馬佐領。
趙士麟，改名卓霖伊，獨善佐領。　長庚。包衣按布里管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陸世士，拉欣佐領。　白福，多賽佐領。
富寧，包衣長春管領。　臣柱。包衣朱成額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法亮，額和納佐領。　何其忠，伯伶哥佐領。
恒德。伯伶哥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吳世希，馬爾泰佐領。　文元，四哥佐領。
他克施呼，滿色佐領。　岱金。平珠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林朝，包衣徐尼佐領。　佛保。包衣陸雅圖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鄂昌，鄂爾奇佐領。　穆和令，格思忒佐領。
鄂敏，鄂爾奇佐領。　五格包衣才住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蒙古：

牛布里，阿拉史佐領。　額爾登額，阿爾那佐領。
蠻子。改名明善，蘇英格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奈曼。額爾德木圖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馬驥，張正興佐領。　靳樹藻，靳治豫佐領。
張文燦。包衣張廷棟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王之樑，石如璧佐領。　盛典。何天樞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李銓，張廷枚佐領。　劉宏祖，臧亮祖佐領。
臧應聘。臧亮祖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劉柏。白鈺佐領。鑲白旗一名。　胡階，郎應星佐領。
黃廷鐸。吳宗寧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佟時菖。佟賦仁佐領。正藍旗一名。　徐希茂。韓爽佐領。鑲藍旗一名。

雍正四年丙午科

滿洲：

克興河，包衣佛倫佐領。
執謙。包衣五十四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氣騰鄂，燕德佐領。　吉祿，花色佐領。
和深，伊爾哈岱佐領。　瓦爾達，江朱佐領。
安恒，覺羅巴海佐領。　六格。包衣丁皂保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趕生，改名佟崙，索住佐領。
伊靈阿，滿色佐領。　伊三泰，撒哈茶佐領。
舒敏。杭愛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何其惠，伯伶哥佐領。
法爾賽，福寧佐領。　明圖。額特和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舒翼，四哥佐領。　三哥，穆參佐領。
奇寵格，覺羅常耀佐領。
椿年，宗室阿林納佐領。
吳世圖，馬爾泰佐領。　趙毅，常在佐領。

趙凱圖。包衣馬麟佐領。以上鑲白旗七名。

伊三，鄂爾筆佐領。　兆恒。宗室汝福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伊正泰，法三佐領。　西大成，馬漢太佐領。

傅廷資，包衣朱申泰佐領。

金城。包衣伯柱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漢軍：

楊殿邦，楊繼勳佐領。　王達。鄭國棟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張國綱。祖維新佐領。正黃旗一名。　殷輅，阿天樞佐領。

王理，王琳佐領。　寶霨，觀音保佐領。

王熙泰。胡昌禧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臧應桐。臧亮祖佐領。正紅旗一名。　張聖教。孔傅斌佐領。鑲白旗一名。

宋文錦，高煥佐領。　張星煥，金芝洪佐領。

周祖榮。孟經祖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高顯貴。周偉佐領。正藍旗一名。　劉之珏。劉之璉佐領。鑲藍旗一名。

雍正七年己酉科

滿洲：

西成，鈕倫佐領。　成德，明通佐領。

薩穆哈，端柱佐領。　富敏，改名敷文，鈕倫佐領。

博通阿，覺羅長安保佐領。

海成，包衣闊六十佐領。

七十四。包衣八十佐領。以上鑲黃旗七名。

興泰，德山佐領。　唐明，恩都佐領。

那善，額楞額佐領。　四哥，三達色佐領。

海屾，覺羅八十佐領。

龍光昱。包衣穆克德布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白壽，白海佐領。　哥爾泰，馬爾遜佐領。

廣明。包衣阿麟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智亮，萬德渾佐領。　福海。包衣薩圖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那瞻，齊格佐領。　石麟。包衣色勒管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佛爾清格，富海佐領。

舒禄，闢禄佐領。

柏壽，包衣林保佐領。　常生。包衣陶色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傅德，阿山佐領。　明山。鄂爾必圖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蒙古：

孟保安。甕武圖管領。正黃旗一名。　傅常。拉錫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王宗洛，胡世勳佐領。　李林范時統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王陳慶。耿冶佐領。正黃旗一名。　黃煃，劉漢傑佐領。

王鈺，沈熊耀佐領。　張鳳詔。董成英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劉增，王佐佐領。　周祖壽，孟經祖佐領。

周祖科，孟經祖佐領。　劉宏緒，郭朝愷佐領。

呂國光。高煥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張宏璽，柳楠佐領。　李彤標。李廷炤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雍正十年壬子科

滿洲：

福隆阿，馬輪岱佐領。實格，哲爾金佐領。

介福，佟世楹佐領。　把璠，包衣寶寧管領。

烏爾登額，包衣八十佐領。

英廉。包衣佛倫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傅成格，伍章阿佐領。　岳岱，常保佐領。

何明，五十佐領。　舒起，博啓佐領。

天保。包衣和尚管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舒善，明泰佐領。　名安圖，佛兒托合佐領。

白壽，三保佐領。　來寶，明泰佐領。

李溥。包衣尚志舜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蘇德。包衣色勒管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申圖，沙朱佐領。　佟岱，包衣艾納佐領。

雙慶，達漢佐領。

王瀚。包衣艾納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薩哈納，博爾昆佐領。　伍章阿。博爾昆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拖穆什。鄂金佐領。正藍旗一名。　鄂容安，鄂爾奇佐領。

福宏，胡林佐領。　鶴年。春山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蒙古：

觀光。巴爾泰佐領。鑲黃旗一名。　陸士儀，色克慎佐領。

常平。包衣常春管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伊貴壽。伊勒爾圖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趙瓚，郎應角佐領。

馬元亮，馬元熙佐領。

李景晟。李景唐佐領。正黃旗一名。

彭繹祖，董成謨佐領。

王繼祖。孫紹祥佐領。正紅旗一名。

王士倧，高煥佐領。

田珙。包衣六哥佐領。正藍旗一名。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

滿洲：

興寶，增壽佐領。

趙天爵，劉保住管領。

文俊，納蘭佐領。

懷蔭布，德山佐領。

納國棟。五十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良卿，六格佐領。

經聞，六格佐領。

永祿，福寧佐領。

吳達善，納欽佐領。

泰保，喜哥佐領。

福臻，蘇章阿佐領。

覺羅福欽柱，覺羅董國立佐領。

鍾音。額爾圖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巴金泰。明智佐領。鑲黃旗一名。

永明，白雅思胡朗佐領。

李輅，張正德佐領。

李瀚。劉保住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黃煊，劉漢傑佐領。

邱仰麟。包衣李彬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白炯。王殿臣佐領。鑲白旗一名。

宋文鑑。高煥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張足法。柳德增佐領。鑲藍旗一名。

李繼祖，趕生管領。

沐龍阿。包衣海六十管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富昌，烏爾太佐領。

索柱，侯五格佐領。

滿岱，三保佐領。

雙頂。包衣鄂禮管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明英，齊軾佐領。

圖臧阿。恩特赫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仲璉。喜哥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伊興阿。永在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諾敏，孟六格管領。

兆麟。白雅思胡朗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阿林。額爾登額佐領。鑲白旗一名。　亢保。安太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徐文瑛，齊斌佐領。　高穎。高琦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同保，和尚管領。

圖爾兵阿。包衣馬文煥管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李質穎，尚琳佐領。　蕭欽，祖秉基佐領。

歐靜，李月槎佐領。　曹炳，祖魯佐領。

羅晉，蔣普忠佐領。　富穡克。包衣王保住管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李惠揆。包衣鈞勒佐領。正紅旗一名。

劉汝巽。趙宏佐領。鑲紅旗一名。　陳居易。尚維邦佐領。鑲藍旗一名。

《八旗通志》卷一〇六《選舉志五・八旗科第題名三歷科舉人二》　乾隆元年丙辰科

滿洲：

祿成，　福成，

德成格，　覺羅永昇，

陳泗，改名恭春，英林佐領。　慶和，禪布佐領。

都寬，長命保佐領。　大章，

通海。包衣伯齡管領。以上鑲黃旗九名。　達時濟，覺羅永福佐領。

和錦，那蘭佐領。　魁德，

福昌，烏爾泰佐領。　廣寧，改名廣慶，烏爾清阿佐領。

武式齊，包衣海成管領。　薩哈齊，

來儀，　修仁，包衣海成管領。

廉格。恒文佐領。以上正黃旗十名。　德保，包衣哈豐阿管領。

何彬，　常英，

德貴，亨泰佐領。　觀保，

舒瞻。阿林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林昌納欽佐領，

卓諾。以上正紅旗二名。　福禧，喜格佐領。

勒福，　元凱，

德馨，包衣德格佐領。　荷綬，

三格，德光佐領。

成文。厄爾成額佐領。以上鑲白旗八名。

布庫，佟蘭泰佐領。

通善，

蒙古：

德寧安。藍炳阿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王宏業，陳桂佐領。

劉廷梁，

劉芳，雙慶佐領。

白焜，王殿臣佐領。

劉桐。白郁文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劉鵬霄。包衣五達子管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曹秉順，

滿洲：

乾隆三年戊午科

富敦，阿濟圖佐領。

樂善，戴屯佐領。

福通阿，馬倫岱佐領。

王鍠，

張利仁，包衣馬爾泰佐領。

額爾金泰，福柱佐領。

爲保，額爾敏佐領。

福德，清泰管領。

劉瓚，包衣六合格管領。

王國興。包衣爾達色佐領。以上正黃旗八名。

英文，來住佐領。

哲庫納，富德佐領。

佛琯，

楊名玢，金琯佐領。

福森。伍靈泰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佛保。皂保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趙德昌，

徐成樸。張斯臣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姚顯。以上正白旗二名。

王德綸，白郁文佐領。

張正賢，柯承露佐領。

蔣尚憲。董國柱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劉棟，桐保管領。

尤錫章。以上鑲藍旗二名。

安平，塞爾布佐領。

百揆，赫雅圖佐領。

盛格，穆隆阿佐領。

雅圖，常在管領。

福安。包衣百喜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亮玉，撓海管領。

博棣，那蘭佐領。

興國，包衣七十佐領。

索爾遜，德寧佐領。

庚保，包衣李永標佐領。

許銅，吳文炳佐領。

查庫蘭，巴什佐領。

永紳。扎哈禮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崑寧。富昌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李之佩，李森佐領。

高其文。包衣高從孔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福明，陶花色佐領。

計殿英，阿爾泰佐領。

衆佛保。包衣保住管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漢軍：

高書勳。高續勳佐領。鑲黃旗一名。

劉錫齡。張奇勳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乾隆六年辛酉科

滿洲：

國棟。國柱佐領。鑲黃旗一名。

舒世泰，扎三泰佐領。

姹色。包衣郝善管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永寧，哈爾圖佐領。

恒泰，全保佐領。

伊靈阿，廣海佐領。

額爾登布，福寧佐領。

覺羅普爾泰。覺羅公阿岱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世祥，伍雅圖佐領。

鄂魯禮，雅爾胡達佐領。

尤良。包衣顏卜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席占，鄂金佐領。

覺羅奉寅，覺羅永祿佐領。

多龍阿。包衣佛保佐領。鑲藍旗一名。

英奇，包衣尚琳佐領。

張永貴。包衣韓六什管領。以上正白旗八名。

恒昌。觀音保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傅隆阿，明德佐領。

興桂，安泰佐領。

阿桂，蘇章阿佐領。

本著，宗室尚嘉保佐領。

俊德，伊三泰佐領。

舒敏，王雅圖佐領。

額爾登萼，明德佐領。

俄格金，鄂色那佐領。

何森。宗室鳳池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永德，明福佐領。

張肇機，張松林佐領。

張廣永。李長齡佐領。鑲紅旗一名。

闕壽，觀音保佐領。

查克殫，查郎阿佐領。

圖他布。增福佐領。鑲紅旗一名。

温敏，阿拉密佐領。

德保。包衣郭興阿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蒙古：

索住，兆昌佐領。　永年。查哈晏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甘珠露。改名甘珠爾，玉保佐領。鑲白旗一名。

福明安，薩克薩哈佐領。　官德。包衣富拉洪管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白英。徹靈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張法震。靳光岳佐領。鑲黃旗一名。　房嵓。祖雲龍佐領。正黃旗一名。

石周南，石勇佐領。　楊廷芳，董成謨佐領。

石之珂，謝文玉佐領。　姚文，包衣四保柱管領。

寅保。包衣慶恩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朱孝升，吳如鑲佐領。

吳廷樞。包衣劉忠管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馮聖世。裴得榮佐領。鑲紅旗一名。　于仁臣，陳國禧佐領。

楊師震。高國琇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乾隆九年甲子科

滿洲：

坤豫，額爾壽佐領。　正常阿，素柱佐領。

傅隆阿，覺羅常安保佐領。

傅勒渾。包衣哲庫納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國柱，五十佐領。　保中，武德佐領。

何棟，福成佐領。　覺羅阿永阿，覺羅葩實佐領。

趙德榮。包衣四十八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覺羅多敏，覺羅海格佐領。　永亮，哈爾圖佐領。

永德，西冲額佐領。

李士通。包衣彌勒保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馬世馨，馬爾屯佐領。　鼐郎阿，伊泰佐領。

吳坤，包衣吳奕曾佐領。　張斌，常泰佐領。

李書。包衣吳奕曾佐領。以上正紅旗五名。

哈達哈，阿林佐領。　哈府納，阿林佐領。

傅清，石介佐領。　常善。包衣顏卜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綸音惠，塞爾登佐領。　覺羅恒泰，覺羅三德佐領。

郭明。增壽保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福桂禮，六十五佐領。

英祿。包衣賀伸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尚德，胡達禮佐領。

九十四。圖密善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夢麟，明福佐領。正白旗一名。　庫爾納。常舒保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施廷燦，蒲鼎勳佐領。　顧邦英。祖尚賢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張法良，包衣雅爾岱佐領。　吳伸。包衣八十六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繆廷機，楊繼祖佐領。　馬良。楊廷柱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蔣志鐸。吳文炳佐領。正紅旗一名。　積善。胡松齡佐領。鑲白旗一名。

劉翀，董國柱佐領。　徐文勇。周瑋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甘運澧，甘士璉佐領。　陳大呂。羅查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

滿洲：

沙松安，戴屯佐領。　書圖，穆克登佐領。

何伸，七十一管領。　書明，穆克登佐領。

七十，二黑管領。　伊常阿。國柱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裕德，五格佐領。　麻致祥，改名瑪星阿，寶瓶佐領。

武納翰，納德純佐領。　穆丹，白啓佐領。

穆和蘭，白啓佐領。　雪格。巴廷泰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王站柱，慶恩佐領。　李士達，彌勒保管領。

常泰，彌勒保管領。　多隆務。明達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伊立布。明德佐領。鑲白旗一名。　和色布，覺羅伊勒圖佐領。

郭兆。增壽保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德昌，覺爾產哈哈佐領。

王懿德，慶恩佐領。　七十一，黑壽佐領。

布彥，達克薩哈佐領。　洪之昭，包衣五達子管領。

德山。包衣蘇楞額佐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鄂寧，圖米善佐領。

博明，哈克散佐領。　關達，陸世久佐領。

富炎泰，西平佐領。　吉郎阿，包衣儀住佐領。

廣吉祥。包衣尚裔圖管領。以上鑲藍旗六名。

蒙古：

吉來。七十佐領。鑲黃旗一名。　文達。兆常佐領。正白旗一名。

蘇楞額。常舒保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馬圻。馬衍業佐領。正黃旗一名。　董大鏞。催福佐領。鑲白旗一名。

張克純，金權佐領。　王秉韜，祝兆龍佐領。

張克紳。金權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徐績，李侍京佐領。

張鳳鰲。包衣四十九管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

滿洲：

德克精額，永安佐領。　興寶，常亮佐領。

耀德，七十八管領。　咸寧。包衣常福管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三山。包衣觀音布管領。正黃旗一名。　德風，禧緑管領。

德瑛，禧緑管領。　舒展，玉保柱管領。

興代，禧緣管領。　富森，柏靈阿佐領。

舒魯，忠順佐領。　覺羅吉爾禪，覺羅特通額佐領。

舒明阿。世臣佐領。以上正白旗八名。　朱成阿，容德佐領。

德世馨，三泰佐領。　六十五。何音布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景福，海隆阿佐領。　巴德，伊齡阿佐領。

覺羅巴彥學，覺羅六十保佐領。　英垂，伊齡阿佐領。

全魁，達禮佐領。　于璉。包衣養善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那霖，阿林泰佐領。　常世寧。四德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那丹七。佟世屏佐領。正藍旗一名。　伍寶，初庫佐領。

覺羅滿吉禄。覺羅博麟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穆騰，闊保佐領。　索安。福格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永住。扎史扎木素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施奕學，蒲鼎勳佐領。　秦廷基，范宜中佐領。

盧焜，盧熿佐領。　靳光宸，范宏賓佐領。

夏廷傑。范毅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馬世煌，馬衍業佐領。

王纘曾，陳錚佐領。　金成華。郭裏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王之炳。張鎧佐領。正白旗一名。　董大銓。崔福佐領。鑲白旗一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

滿洲：

多倫五，哈達哈佐領。　覺羅喜崇福，覺羅常岱佐領。

覺羅奎福，覺羅常安保佐領。

德克進。包衣哲庫納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德健，馬斌佐領。　濟倫，車勒庫佐領。

明德布，　德坤，貢布佐領。

阿爾景阿，英泰佐領。　鑑昭。祐齡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德隆，禧緣佐領。　伊三善。長青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舒啓，額爾金布佐領。　觀音保，多謀圖佐領。

復興。包衣和成額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永誠。明德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法國彥，法良佐領。　綸音忠。塞泰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富勒赫，朱朝佐領。　咸寧，成德佐領。

富爾遜，五十哈齊佐領。

藥師保。六十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覺羅托岱。覺羅明善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永慧。明智佐領。鑲黃旗一名。　明秀。包衣明福管領。正白旗一名。

永安。包衣崔三格管領。鑲白旗一名。　明保。安泰佐領。

噶勒薩。安泰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漢軍：

花長觀，范宏賓佐領。　秦廷堃。范宜中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董樑。僧保佐領。正黃旗一名。　周天奇，海福佐領。

王炎。張鎧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曹世德，臧應聘佐領。

梁巖。包衣和成額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郎興朝，董正佐領。

劉同敬。安致和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周成緯，孟長齡佐領。

于宗瑛。王士義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楊泌，武興佐領。

陳居廣。尚維邦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乾隆十八年癸酉科

滿洲：

福盛阿，馬倫岱佐領。

成策，奇秀佐領。

文玉。永安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德勝，馬斌佐領。

德寶柱。烏爾泰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德元，喜元管領。

輔宸，常清佐領。

賈虞龍。包衣孫潢佐領。正紅旗一名。

圖龍阿，富僧阿佐領。

興善，富僧額佐領。

那繼善，慶柱佐領。

南齊禮，四十八佐領。

富勒渾。巴什佐領。正藍旗一名。

覺羅集蘭。覺羅明善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僧格，闊保佐領。

福興庭柱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張廷炳。盧煌佐領。鑲黃旗一名。

劉嘉兆，威和德管領。

王鑒，陳錚佐領。

寶鍾柱。保德佐領。正白旗一名。

佟士苞。包衣永德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李天培。牛寅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

滿洲：

慶玉，穆通阿佐領。

常貴。英保住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常德，成和德管領。

李文樞，李景佐領。

楊廷楷。威和德管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祖允烋，祖學乾佐領。

楊錦，楊殿邦佐領。

趙淳。潘昇佐領。正藍旗一名。

傅彬，常恒佐領。

廷麟，博爾奔察佐領。

慶雲，伊通阿佐領。

尹登額，覺羅八十佐領。

穆隆安，四十八佐領。

趙信，寶善佐領。

舒敦，忠順佐領。

德欽。柏成額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達郎阿，伊齡阿佐領。

奇明，馬德佐領。

阿肅。赫伸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富森泰，務基佐領。

聖保。包衣沙色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富森布。奇秀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靈秀，舒元佐領。

覺羅福祥。覺羅八十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常瑞，明安佐領。

恒濟，常祿佐領。

八十，豐陞富佐領。

慶齡，覺羅明海佐領。

伯成，克星額佐領。

傅芬。伍神保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奇山，拉蘇佐領。

興德，德敏佐領。

成都。五十泰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朱成額，成德佐領。

覺羅成桂。覺羅明舒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蒙古：

雅爾善，明全佐領。

阿禮莫。包衣代通管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嵩貴，觀音布管領。

清泰。福格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蘇爾泰。包衣那俊佐領。鑲黃旗一名。

柏永慶，塞克圖佐領。

方伯。彌勒保管領。正白旗一名。

門錡。陳國鼐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宋學濂，吳文煥佐領。

趙濂。潘昇佐領。正藍旗一名。

鄒鍾齡，武興佐領。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科

滿洲：

基爾悾阿，興太佐領。

圖爾炳阿，覺羅八十佐領。

三成。包衣薩穆哈佐領。以上正白旗一名。

穆克登布，伊泰佐領。

明保。塔永阿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策興，倪喜佐領。

崇人，克星額佐領。

覺羅魁英，覺羅恭泰佐領。

雍謙。富昌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長庚，傅惠佐領。

覺羅福志，覺羅明善佐領。

托金泰。常松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德明。吉亨佐領。正藍旗一名。

劉元德，豐盛額佐領。

六十八。威和德管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孫霈，張儒正佐領。

黎珠。包衣額騰義管領。鑲白旗一名。

孫暟。包衣那親管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杜茂，景德佐領。

孫念祖。包衣蘇爾泰管領。鑲藍旗三名。

太分，興德佐領。

寶源，永安佐領。
江安。兆德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覺羅有德，覺羅九海佐領。
薩敏，宗室中孚佐領。
虔禮寶。海德管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書明阿，覺羅索陵阿佐領。
燕都，三元保佐領。
奇臣。恩丕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續林，覺羅常住佐領。
達德，六十三佐領。
託克屯，常琦佐領。
多隆屋。包衣闊保佐領。以上正藍旗八名。
覺羅滿吉善。覺羅博麟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常海常永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劉樸，富拉他佐領。
李漢，李尚桐佐領。
曹世顯，臧士霖佐領。
郭潔，劉秉忠佐領。
李宗信，祝維坤佐領。
花映陛。包衣穆式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繆良棟，佟鑑佐領。
朱廷弼。包衣博深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
滿洲：
舒隆阿。俊德佐領。鑲黃旗一名。
馬克塔布，特通額佐領。
觀永，常安佐領。
九式，積誠管領。
沙金太，石柳佐領。
德蘊，恩都佐領。
永慶，寧康佐領。
石魁，厄爾登厄佐領。
其昌，明圖佐領。
明善。赫泰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德明，永福佐領。
阿清阿，覺羅佟福佐領。
敏保，永在佐領。
哈通阿，保寧佐領。
吉夢，包衣拴住佐領。
趙侃。祖應鍾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王紀曾。陳錚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孫震。張儒正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何卓然，周福慶佐領。
王家棟，包衣博成額佐領。
李法良，朱隆阿佐領。
馬禮布，特通額佐領。
蘇隆阿。雅蘭太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哲成額，輝德佐領。
達爾達翰，福德佐領。
白麟，興泰佐領。
觀光。胡圖里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覺羅塔福納，覺羅英祖佐領。
善達，巴揚阿佐領。
松齡。巴揚阿佐領。以上正紅旗五名。
樹德。包衣白靈阿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納新。花善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合楞額，包衣闊保佐領。
哈納福。包衣偏圖管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順德，伍達産佐領。
蒙古：
廣順，清平管領。
哈福。葉布肯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景德，三保佐領。
張挺汲。朱紹美佐領。正白旗一名。
黃楷，吳文芳佐領。
白璟，金振玉佐領。
陳大文，孟淑文佐領。
白瑞，李繪佐領。
李光縉。包衣七十六管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科
滿洲：
慶德，清太佐領。
巴泰，國柱佐領。
青保，中和佐領。
敷森布。包衣嘉宏佐領。以上鑲黃旗七名。
沐翰，同泰佐領。
慶善。海京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永清，那親佐領。
明亮。榮德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西蘭，赫臣佐領。
佛爾卿額，覺羅富興佐領。
善聰，巴揚阿佐領。
逢年。愛明阿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麟書。觀音布管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五達色。福寧佐領。正藍旗一名。
祥慶。花尚阿管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王序端，吳文秀佐領。
黃四岳。劉文錦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陳美瑤。盧世煥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高崇基，李廷勳佐領。
覺羅新泰，覺羅永恪佐領。
覺羅德福，覺羅扎拉芬佐領。
那林，德成額佐領。
薩提，同泰佐領。
雙慶。木和林佐領。正白旗一名。
阿保，常禄佐領。
長福，七格佐領。

富慶。海隆阿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達永安，寶福佐領。
明德，善福佐領。山德。包衣穆特布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積善，常生佐領。覺羅魁義，覺羅明安圖佐領。
覺羅祥奈，覺羅胡圖里佐領。承光，包衣克興額管領。
塞克圖，包衣常琦佐領。尚德，包衣闊保佐領。
鶴林。包衣闊保佐領。以上正藍旗七名。覺羅福善，覺羅明善佐領。
覺羅玉正。覺羅博麟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漢軍：
達勇，全保管領。黃德成，永泰管領。
朱家慶。納木圖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于良鈞，九格管領。
盧兆麟。李生輝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盛世隆，立柱佐領。
韓嘉清，福保。明福管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朱孝純。天保佐領。正紅旗一名。季世法。包衣色克圖佐領。鑲白旗一名。
宋學溥，吳文煥佐領。孟熾，孟長齡佐領。
宋學淳。吳文煥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乾隆三十年乙酉科
滿洲：
和申，塞克慎佐領。耀興阿，色楞佐領。
敷註禮。嘉宏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覺羅海福，覺羅九海佐領。
永慶，托岱佐領。特克慎。武爾清阿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隆德，明亮佐領。和隆武，阿玉璽佐領。
奇豐厄，清海管領。妥允，慶書佐領。
世興，包衣明福管領。五塞，包衣增福管領。
善述。包衣特克慎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和鈞，何成佐領。
七十三，訥穆渾佐領。永成，富永佐領。
富興阿。賽尚阿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善慶，恒祿佐領。
覺羅永慶，覺羅六十保佐領。舒聘。豐盛額管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興泰，額爾慶額佐領。伯衡。端柱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興肅，德敏佐領。
覺羅文良。覺羅永安太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闊瀾，穆成額佐領。福通阿，達椿佐領。
寶淑。肅明安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蒙古：
湯渥珠。巴爾布佐領。鑲黃旗一名。金山。成德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施奕堅，蒲宗聖佐領。徐維城。馬元凱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郭瑞，石之琦佐領。盛世夔，立柱佐領。
王瑞。包衣明福管領。以上正白旗三名。蔣棠。尚廷棟佐領。鑲白旗一名。
劉若雨，王守忠佐領。朱兆焞，王世賢佐領。
朱世相。楊德堅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于肅臣，福隆阿佐領。
王佑郊，佟椿齡佐領。
李世奇。包衣福隆額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
滿洲：
逢盛，覺羅扎拉芬佐領。四德，六十一管領。
克明，金保管領。德瑞。包衣二黑管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張百齡，戴保住佐領。興德，永來佐領。
明良，金輝佐領。福澤納，富廣佐領。
五十六，納翰佐領。明倫，金輝佐領。
永錫。包衣扎岱佐領。以上正黃旗七名。嵩慶，六十五管領。
明新，明福管領。瑚圖禮。輝德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圖薩布，彭紹佐領。覺羅德興，覺羅金良佐領。
克興額，諾穆渾佐領。劉模。包衣德可進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恒明，赫伸佐領。燕圖，訥青厄佐領。
寧貴，包衣索諾木佐領。楚惟榮，包衣楚邦義佐領。
雙德，包衣楚邦義佐領。文殊保，包衣白起圖佐領。
楚惟寧。包衣楚邦義佐領。以上鑲白旗七名。
覺羅達宗阿，覺羅文紹佐領。覺羅長林，覺羅文紹佐領。
覺羅長春，覺羅文紹佐領。古寧阿，德敏佐領。
德布，兆成佐領。景文，包衣常琦佐領。

金柱。包衣五爾公阿佐領。以上正藍旗七名。

剛柱，珠爾蘇圖佐領。　額爾登額，書昌佐領。

慧林。愛明阿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蒙古：

和寧。那彦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張元愷。祖端佐領。正白旗一名。

馮世機。康景星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梁承泰。喻達佐領。正藍旗一名。

修仁。習潔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科

滿洲：

九保，海成管領。　他克興阿，永寧佐領。

五雲書，覺羅岱成佐領。　延福，劉浩佐領。

保寧，圖桑阿佐領。　巴揚阿，劉浩佐領。

圖敏，六達塞佐領。　玉岱，伊松阿佐領。

德昌，興德佐領。

覺羅富春。覺羅永恪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華尚阿，厄林親佐領。　鐵保，阿爾布英阿佐領。

文辰，穆爾贍佐領。　碩靈阿，世德佐領。

恒裕，索爾弼佐領。　福可進。豐盛額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李法，盛保管領。　王棟，存住管領。

德文。輝德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科興額。保良佐領。正紅旗一名。

舒明阿，哲敏佐領。　雙德。包衣郎哈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海山，郭興佐領。　東興阿，七十八佐領。

八十二。興舒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荷禮，德楞額佐領。

覺羅續祿，覺羅普恒佐領。　多福。包衣烏爾登額管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阿寧安，佛善佐領。　覺羅齡福，覺羅恒祥佐領。

納敏，包衣張陶桂管領。　如岡。包衣鄭福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蒙古：

達慶。普福佐領。正黃旗一名。　訥墨音。成德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李之駿。鑲黃旗一名。　馬慧裕。馬世賢佐領。正黃旗一名。

王廷端。吳文方佐領。正紅旗一名。　鰲圖，馬陞基佐領。

王秉亮。曹龍標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趙洵，彭詵佐領。

趙嘉程。周緝武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

滿洲：

明德，海寧佐領。　覺羅觀成，覺羅永恪佐領。

舒敏，六達賽佐領。　七寶，海成佐領。

寧武齊。包衣全保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楊希炯，福慧管領。　富亮，班他哈佐領。

德祀，貢布佐領。　恒山，德勝保佐領。

純敏，西明佐領。　依里布，黑達塞佐領。

白麟。阿靈阿佐領。以上正黃旗七名。　伊隆阿，西平佐領。

德平，清海管領。　玉權，存柱管領。

覺羅福寧阿，覺羅特通額佐領。　傅通，福善佐領。

福昇，吉廣管領。　伊精阿，舒楞額佐領。

介熙，愛柱佐領。　中和。福德管領。以上正白旗九名。

九苞。賽尚阿佐領。正紅旗一名。　和喜，奇臣佐領。

傅嵩安，格本佐領。　岳起，那爾松阿佐領。

楚惟榮，包衣郎哈佐領。　繼成，包衣劉保佐領。

五泰。包衣郎哈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慶成。包衣孫榮佐領。鑲紅旗一名。

蘇崇阿，計福佐領。

伊克坦布。法靈阿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覺羅延禧。覺羅博麟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開明。那爾善佐領。鑲黃旗一名。　傅椿。兆昌佐領。正白旗一名。

福成。順德佐領。正紅旗一名。

漢軍：

康黼。陳文登佐領。正黃旗一名。　徐俊德，徐世武佐領。

兆慶。石勇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董敏第。崔景恒佐領。鑲白旗一名。
宋良棟。曹龍標佐領。鑲紅旗一名。　甘運洲。佟樞佐領。正藍旗一名。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科
滿洲：
覺羅慶辰，覺羅四保佐領。　老格，塞克慎佐領。
瑞保，永强阿佐領。　清安泰，常齡佐領。
徐鑑，劉淳佐領。　廣德，圖桑阿佐領。
公春，永安佐領。　覺羅穆騰額，覺羅永恪佐領。
和邦額。福僧額佐領。以上鑲黃旗九名。福慶，楊作新佐領。
劉永公，福慧管領。　德生，楊作新佐領。
納林寶，舒玉佐領。　岳興阿，金輝佐領。
彌遜泰，公景惠佐領。　信福，九格管領。
胡圖里。阿昌阿佐領。以上正黃旗八名。　五十九，善慶佐領。
天成，薩穆哈佐領。　德英，哈豐阿管領。
馬負圖。包衣哈豐額管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崇禄，賽尚阿佐領。　烏林布。廣善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和亮，奇臣佐領。　圖明阿，成方佐領。
覺羅興住，覺羅六十保佐領。　文都，顧力太佐領。
那靈阿，德文佐領。　達敏。巴彦學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福珠隆阿，包衣二達色管領。　河燕。包衣常清管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河圖。鄂明義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萬書客。拉布丹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高珣。高炯佐領。鑲黃旗一名。　尚廷書。德克精額佐領。正紅旗一名。
張晉，周景奇佐領。　李浩。蕭芝錦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郎永德。郎應星佐領。鑲紅旗一名。　裕德，佟鎰佐領。
徐紱。李慶業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永禄。武承緒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科
滿洲：
佛保，郭興阿佐領。　白卿，洛德和佐領。
德誠，四十七管領。　德慶，四十七管領。
映紅，包衣雙全佐領。　永琇。包衣雙全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永言，四達色佐領。　劉嘉穎，福慧管領。
順昌。公西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明山，慶舒佐領。
榮德，福緣佐領。　胡圖禮，改名瑚圖靈阿，敏書佐領。
愛星阿，英林佐領。　李全玉，包衣富勒赫管領。
書泰。包衣哈豐阿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和冲額，和成佐領。
烏雲珠。黃熙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和芬，阿肅佐領。
薩炳圖，永福佐領。　興寶，福珠隆阿佐領。
克什布，訥清額佐領。　慶玉，塔欽佐領。
楚維寧。包衣嘟喀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塔倫岱，九十六佐領。　那霖，和申佐領。
陳廷烈。包衣孫榮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珠爾杭阿，安慶佐領。　閻碧。阿福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寶麟。包衣額勒渾管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僧格。雅滿泰佐領。正黃旗一名。　普育。羅卜藏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楊長柏。楊潮佐領。鑲黃旗一名。　伊崇阿。西平佐領。正白旗一名。
李振鐸。楊銳佐領。正紅旗一名。　張天錫。周景奇佐領。鑲白旗一名。
李堯文，金璉佐領。　宋如林，馬陞基佐領。
周成耀，孟長齡佐領。　朱兆煓。黃文燦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徐雙桂。李世都佐領。正藍旗一名。　吕士錕。馬國宗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
滿洲：
喜泰，赫爾金管領。　素爾德圖，伊精阿佐領。
那昌，覺羅扎拉芬佐領。　定育，富森布佐領。
赤玉。那蘇圖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明貴，尊勒渾佐領。
敏德，四達塞佐領。　運昌，九格管領。

松茂，額樂歡佐領。
劉炳華。福慧管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長瞻，楊作新佐領。
長闡，楊作新佐領。
佛爾歡泰，七那海佐領。
翔麟，成德佐領。
福彪，阿爾蘇哈佐領。
季榮。包衣楚邦仁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多慶，薩納阿佐領。
慶齡。包衣孫榮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白靈阿。西拉布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舒明阿，博納佐領。

蒙古：
德通尊。永善佐領。正黃旗一名。
朱隆阿。吉福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李秉鈖，
徐秉鑑。徐本德佐領。正白旗一名。
周成紹。孟長齡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

滿洲：
諾敏，那蘇圖佐領。
松筠，福英佐領。
保靜，海蘭察佐領。
昌慶，包衣五德佐領。
穆騰額，額樂歡佐領。
奢音太，穆爾占佐領。
際良，格翎額佐領。
百祿，永來佐領。
永泰。包衣金蘭佐領。以上正黃旗九名。

敏安，常德管領。
鳴清，舒楞額佐領。
五豐安，吉福佐領。
哈豐阿。五十九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七十五，德恒佐領。
董如岡。包衣德祿管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成舒，二達色佐領。
達森，凌惠佐領。
窩興厄，薩靈阿佐領。
那爾豐阿，那爾史佐領。
塔英額，慶安佐領。
訥慎。包衣常海管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常寧。瑪呢扎布佐領。正紅旗一名。

靳光宣。鄒寬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周成紹，孟長齡佐領。
佟澤洪。佟樞佐領。正藍旗一名。

台弼，六格管領。
明寶，乎蘭泰佐領。
官禮，包衣鄂起管領。
岱毓。包衣鄂起管領。以上鑲黃旗八名。
薩恒安，那興阿佐領。
玉保，額爾恒額佐領。
德津，巴哈布管領。
恒琳，得勝保管領。
明華，春岱管領。

國瑞，六達色佐領。
吉瑞，六達色佐領。
于鶴書。包衣常德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官誠，覺羅金樑佐領。
舒靈阿。包衣吉蘭泰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亮保，恒祿佐領。
季壽，包衣富珠禮佐領。
佟太，包衣吉慶佐領。
保英，善德佐領。
蘇爾通阿。包衣孫榮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斐僧厄，那爾善佐領。

漢軍：
施奕深，蒲宗聖佐領。
張森。徐樹英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朱銑。吳夢蛟佐領。鑲白旗一名。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科

滿洲：
和書，富僧額佐領。
克敬。包衣鄂起管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顏德，和邦額佐領。
書庭，哈豐阿管領。
全福，佛英管領。
金科豫，包衣立桂管領。
琦英，胡爾泰佐領。
經文，富旺佐領。
延庚，蘇楞額佐領。
承恩泰，永慶佐領。
台寧阿，覺羅金良佐領。
吕怡曾。包衣舒通阿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窩星額，付順佐領。

慶雲保，那音代管領。
英貴，包衣哈豐阿管領。

艾崇禮，祖裔興佐領。
陳典。于駿佐領。正黃旗一名。
阿林。李煥佐領。正藍旗一名。

伊靈阿，毓奇佐領。
孟齡，包衣立柱管領。
四格，郎慶佐領。
督綸，奎林佐領。
傅春山，巴哈布管領。
兆汪。包衣那祥管領。以上正黃旗九名。
果爾敏，福寧額佐領。
吉安，春岱管領。
吉爾圖康阿，倉來佐領。
克實。伯德福佐領。以上正白旗八名。
文寧，百明佐領。
文都，阿肅佐領。

西拉布，恒禄佐領。
雅爾哈。包衣德楞額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四達色，傅舒佐領。
托庸萼，包衣敦爾敏佐領。　珠隆阿。包衣達春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閏格，圖爾謹佐領。　斌濤。色爾明阿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德寧安福佐領。鑲黃旗一名。　佛斗。舒明阿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經武。李景福佐領。正黃旗一名。　鄭裕國。曹廷鋐佐領。正白旗一名。
曹涵。臧士霖佐領。正紅旗一名。　唐廣惠。陳良佐領。鑲白旗一名。
邊登龍。天保佐領。鑲紅旗一名。　寅清。李煥佐領。正藍旗一名。
蔣攸銛。栗城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
滿洲：
嵩齡，福爾敏佐領。　廣善，安常管領。
錫齡。玉璧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福保，二達色佐領。
圖爾斌，武爾慶阿佐領。　靈川，富泰管領。
岳寧阿，額樂歡佐領。　札郎阿，屯柱佐領。
賡音泰，善保佐領。　文光，祥泰佐領。
那清保，世魁管領。　清助。瑪唐阿佐領。以上正黃旗九名。
福興，昌齡管領。　國爾明阿，安福佐領。
諾穆圖，哈豐阿管領。　特克興額，安福佐領。
業普肯，蘇楞額佐領。
葉普崇額。吉陞保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英良，彭紹佐領。　趙繼昌。包衣復增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佛保，卓克遜佐領。　扎蘭泰，塔欽佐領。
傅察弼，包衣舒敏佐領。
李向榮。包衣舒隆阿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濟敏。塞泰佐領。鑲紅旗一名。　德明，達郎阿佐領。
德崇，成都佐領。　永保，福慶佐領。
嵩安，海慶佐領。　榮麟，那爾史佐領。

鍾福，包衣福增佐領。　永誠，包衣商安佐領。
福慶。包衣福喜佐領。以上正藍旗八名。克勤，富興佐領。
覺羅謙福。覺羅延喜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應竹。穆成額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馬秉寬。金禮佐領。正黃旗一名。　白晋。宜成佑佐領。正白旗一名。
王應達。王模佐領。正紅旗一名。　蔣紹宗。尚廷棟佐領。鑲白旗一名。
孟廷琅。孟長齡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科
滿洲：
高鄂，巴寧阿佐領。　握恒額，永安佐領。
福海，興長佐領。　忠貴。佛保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德興阿，特保佐領。　玉麟，武爾慶阿佐領。
德音，永來佐領。　博卿額，都爾松阿佐領。
穆章阿，善保佐領。　常福，成安佐領。
祥倫，德成佐領。　普恭，覺羅奉泰佐領。
劉嘉穀。福慧管領。以上正黃旗九名。　那永阿，富安泰佐領。
那彥成，富昌佐領。　吉爾章阿，哈豐阿管領。
寧瑞，保成佐領。　蘇爾通阿，倉來佐領。
鍾英。吉廣管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烏什杭阿，永德佐領。
魁成。包衣常在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舒伸，傅克精額佐領。
國樂，西來佐領。　恒昌，德凌額佐領。
嵩禄。包衣吉慶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達林，凌惠佐領。
鳳林，六十五佐領。　劉永安。包衣保成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善慶，永起佐領。　德慶，永起佐領。
張寶和。包衣于愷管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奇龍阿。富炎泰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定福。舒恒佐領。鑲黃旗一名。　柏齡。伍朗塔布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穆騰額。喬年佐領。鑲黃旗一名。

宋良模。李鎮佐領。鑲紅旗一名。

佟鎬，佟樞佐領。

王光綸。楊錦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

滿洲：

清和，七十三佐領。

唐古泰，孚蘭泰佐領。

朝洸，海蘭察佐領。

多福，保格管領。

德基，德清管領。

積善，額樂歡佐領。

安齡阿。薩弼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岳昌，保成佐領。

舒錦，雅圖佐領。

覺羅德明，覺羅金良佐領。

多靈額，慶雲佐領。

碩林。訥清厄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清寧，七十三管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景福，奇爾炳阿佐領。

劉天成，包衣塔隆阿管領。

張寶鑑，包衣于愷管領。

惠璉，國忠佐領。

蒙古：

明安，阿延泰佐領。

隆安。普爾普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漢軍：

楊發和，楊潮佐領。

廣住。王秉忠佐領。鑲白旗一名。

達春。陳應紹佐領。鑲白旗一名。

廣福，佟連陞佐領。

壽星保。李彬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嵩延，福爾敏佐領。

廣惠，德清管領。

賡泰，德勝佐領。

福慶，達翰管領。

增福。和倫泰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廣文，金簡佐領。

盛安，廣慶佐領。

吉文，常祿管領。

吉祥。常祿管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慶祥。包衣復增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特寧額，慶雲佐領。

濟誠，塞泰佐領。

覺羅濟寧阿，覺羅永安泰佐領。

魁亮，巴克坦布佐領。

恒山，包衣皂保佐領。

哈晉包衣花尚阿管領。以上正藍旗七名。

清住。明喜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俸祿，景文佐領。

吳懷忠。蒲宗聖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徐鍇。李廷璋佐領。正藍旗一名。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

滿洲

富謹，孚蘭泰佐領。

覺羅廣昌，覺羅岱成佐領。

覺羅碩德，覺羅岱成佐領。

普保。武爾卿阿佐領。正黃旗一名。

祥安，雙泰佐領。

西蒙額，三成佐領。

明通。舒楞額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覺羅清昌。覺羅金良佐領。正紅旗一名。

柏齡額，慶雲佐領。

中安，成根佐領。

延亮，阿富佐領。

扎克當阿。海福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福寧阿，瑚圖陵阿佐領。

蒙古：

吉祿，拉布丹佐領。

多山。武郎塔布佐領。正藍旗一名。

穆隆阿。舒明阿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漢軍：

圖敏，倭昇額佐領。

普恩。德清管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劉嘉德，福慧佐領。

張椿齡。通源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顏可欽。殷世林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董和培，胡世隆佐領。

興昌。包衣福喜佐領。正藍旗一名。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科

滿洲：

德欽，靈德佐領。

滿慶，舒圖倫佐領。

興安，善寧佐領。

國瑞。五德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亮弼，明保管領。

英和，哈豐阿佐領。

八十五，那蘇圖佐領。

佛保，得文佐領。

寧古齊，富順佐領。

和桂。英格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杜玉。他爾哈春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景福。哈拉爾岱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賡音布，舒明阿佐領。

岱昇，鄂起管領。

文海，通源佐領。

張桂齡，通源佐領。

蔣煥，陳文儒佐領。

張儒達。張持佐領。正紅旗一名。

宮錡。吳如光佐領。鑲白旗二名。

覺羅依里布，覺羅海運佐領。

景亮，興長佐領。
佛爾勒，額勒金布佐領。
成格。花里雅松阿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安舒，穆騰額管領。
達清阿，瑚圖禮佐領。
慶長，富克謹佐領。
穆特布，哲克僧額佐領。
延福，福慶佐領。
興謙，六十三佐領。
鍾秀。德文佐領。鑲白旗一名。
鄂山，富元佐領。
增祿。富伸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德爾肯。七十四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長英。長泰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椿齡。文琳管領。鑲黃旗一名。
張毓齡。通源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德裕，書魯佐領。
唐文聰。陳文玉佐領。鑲白旗一名。
楊鍠，金世純佐領。
麟瑞。包衣孫榮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福昌齡，李煥佐領。
常慶。包衣于愷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鄒世榮。王銳佐領。鑲藍旗一名。

《八旗通志》卷一〇七《選舉志六・八旗科第題名四歷科翻譯進士》 乾隆四年己未科

滿洲：

三寶。世泰佐領。正紅旗一名。
海齡，保成佐領。
富森布。滿福佐領。鑲紅旗一名。
阿華。阿福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松安。巴彥布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景良，志福佐領。
廣福，福慶佐領。
福祿，舒通阿佐領。
柏齡阿，德明管領。
覺羅巴陵，覺羅文德佐領。
玉福，福珠隆阿佐領。
祥泰，安福佐領。
吉爾占。定柱佐領。以上正白旗十三名。
敏登額。楊安泰佐領。鑲紅旗一名。
柏成，西拉布佐領。
覺羅桂芳，覺羅忠祿佐領。

蒙古：

楊希賢，德齡管領。

德豫。常祿管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王楷，達隆阿佐領。
楊繩武，楊廣文佐領。
福昌齡，李煥佐領。
索祿。保住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錫爾瑞，增祿佐領。
增福，隆德佐領。

德爾泰，奇格佐領。

武倫布，色勒明阿佐領。
雙圖，永恒佐領。
卓麟。文德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蒙古：

端朱克。善福佐領。鑲黃旗一名。
依升阿。阿延泰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和著，阿延泰佐領。

乾隆十年乙丑科

滿洲：

五諾璽。德惠佐領。正紅旗一名。
勒爾謹，那善佐領。
博文。五雅圖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依蘭泰。德隆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七達色，阿福佐領。
薩哈產。海慶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格圖懇，朝克托佐領。

圖拉，雙德佐領。
舒寧安，白達色佐領。
四達，德生佐領。

王林。滿祥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額爾清額，色欽佐領。
佛爾清額。色欽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

滿洲：

德賢，覺羅岱成佐領。
孝順阿。蘇隆阿佐領。正黃旗一名。
永泰，珠爾杭阿佐領。
西通額。珠爾杭阿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成善，額爾成額佐領。
傅爾瑚納，巴什佐領。
武敬，海福佐領。
官福。多善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蒙古：

明福。萬舒保佐領。正黃旗一名。

國爾。覺羅岱成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永安，伊里布佐領。

赫齡，查哈立佐領。
佟豫。成方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九格，海慶佐領。

舒明。穆通阿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李吉人。柯藩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

滿洲：

文敏。吉勒通阿佐領。正黃旗一名。　武霖布，德儀佐領。

辛昌。瑪隆阿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寧舞立，禧住佐領。

傅勒赫，五十九佐領。　兆坊。成德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蒙古：

明安圖。常舒保佐領。鑲白旗一名。

漢軍：

王承基。趙玉衡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

滿洲：

清額，鄂通務佐領。　額爾景額，圖必赫佐領。

德義，常亮佐領。　闕倫。富爾敦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富德。常寧佐領。正黃旗一名。　伊琳。雅呼爾達佐領。鑲白旗一名。

揆格。富海佐領。鑲紅旗一名。　琮玉，海慶佐領。

佟國河，達郎阿佐領。　覺羅永會，覺羅毓昌佐領。

諾穆親。巴克坦布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蒙古：

萬福祿。雅滿泰佐領。正黃旗一名。

漢軍：

張烈。馬煜佐領。正黃旗一名。　姜鵾。趙永麒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

滿洲：

文英。福爾敏佐領。鑲黃旗一名。　木通阿。富常保佐領。正黃旗一名。

存住。恒安佐領。正藍旗一名。

蒙古：

富俊。萬舒保佐領。正黃旗一名。

八旗科第題名五歷科翻譯舉人

雍正二年甲辰科

滿洲：

瑪興阿，馬爾屯佐領。　常海。馬爾屯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覺羅雅爾哈善。覺羅伊頓佐領。正紅旗一名。　伊通阿，伊克坦佐領。

胡德，平珠佐領。　多泰。包衣老哥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雅爾布，卓爾佐領。

赫慶。豐愛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蘇納海。增壽佐領。鑲藍旗一名。

雍正四年丙午科

滿洲：

來成德，吉當阿佐領。　傅爾漢，吉當阿佐領。

索祿。喀爾吉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楊阿布，那延泰佐領。

德成，德音佐領。　永安。特痕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成貴，圖克善佐領。　六格。包衣李宏勳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常鈞。碩麟佐領。鑲紅旗一名。　僧保。那敏佐領。正藍旗一名。

蘇章阿。法三佐領。鑲藍旗一名。

雍正七年己酉科

滿洲：

常德。岱豪佐領。鑲黃旗一名。　安翼。覺羅永福佐領。正黃旗一名。

傅起。覺羅圖爾德赫佐領。正紅旗一名。

傅壽，德爾圖佐領。

奇爾薩。朱海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布蘭泰。尼出赫佐領。鑲紅旗一名。

玉璋。包衣必立哥圖佐領。正藍旗一名。

台敏，富彌善佐領。　薩寧阿，哈脫佐領。

台柱。富彌善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蒙古：

小格。勒圖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郭士璽。王璽佐領。正白旗一名。　曹瑞。柯明奇佐領。鑲紅旗一名。

雍正十年壬子科

滿洲：

覺羅查進泰，覺羅九海佐領。
李之琳。包衣三格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僧保住，鄂里善佐領。
德明，何德佐領。
來瞻，雙德佐領。
瞻泰，德爾弼佐領。
色爾分。包衣色亨額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輔格，福寧佐領。
蒙古：
多爾技。徒薩圖佐領。鑲黃旗一名。
漢軍：
張世爵。馮瀚佐領。鑲白旗一名。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
滿洲：
胡爾鼐，摩岱佐領。
賽音布，賽弼漢佐領。
蘇赫臣，布占佐領。
福泰，索柱佐領。
何昞忠。包衣六格管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那啓泰。權實佐領。正白旗一名。
孫琦。包衣鈎勒分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誠格。齊龍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良格，富爾遜佐領。
輔鼐，色里佐領。
五十九。增福佐領。以上鑲紅旗六名。
善福，哈哈佐領。
錫爾瑞。希柱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弁塔哈，明福佐領。
覺羅懷玉，覺羅德進佐領。
卓林。丹柱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永善，金圖佐領。
永寧。覺羅和麟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七十八，富德佐領。
託恩多，乞衣色享額佐領。
福基。朝岱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傅傑，賽弼漢佐領。
常遜。德新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庵誠，覺羅永福佐領。
福成，包衣賽克圖管領。
寶寧，依蘭泰佐領。
阿克敦，江柱佐領。
温福，增壽保佐領。
輔德，色里佐領。
富躬，富爾遜佐領。
積行，明圖佐領。
增福，額增額佐領。

蒙古：
專圖。那爾賽佐領。正黃旗一名。
六十五。索諾穆拉什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曹珵。陳柱佐領。正黃旗一名。
張毓靈。孫元起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乾隆二年丁巳科
滿洲：
富起。福泰佐領。正紅旗一名。
蒙古：
成憲。兆臨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劉錕，張履廷佐領。
祖德彝。段如彬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金坤，趙永恒佐領。
金培。趙永恒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乾隆三年戊午科
滿洲：
三寶。世泰佐領。正紅旗一名。
志信，覺羅永禄佐領。
蘭昌，常在佐領。
鄂賞，舒禮布佐領。
靈圖。包衣畢立克圖佐領。以上正藍旗七名。
增禄。隆德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端珠克。善清佐領。鑲黃旗一名。
明泰。穆爾太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漢軍：
靳光謙。郎萱佐領。鑲黃旗一名。
趙宗源，鮑桂佐領。

魏象乾，孟經祖佐領。
孫法祖，孫孝廉佐領。
懷玉，復興佐領。
伊立布，客山佐領。
木奚岱，祁車布佐領。
霍龍鄂，巴希納佐領。
富昌，常舒保佐領。
沈鎧。慶長佐領。正白旗一名。

盛國琳。邊從禮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郭世俊。祖守忠佐領。鑲白旗一名。　柯仁，董魁佐領。

羅綱。高顯祖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乾隆六年辛酉科

滿洲：

興泰。覺羅舒寧佐領。正紅旗一名。　伊蘭太，德隆保佐領。

覺羅德忠。覺羅伊勒圖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照貴，扎布喜佐領。　諾穆親，永常佐領。

九格，蘇昌佐領。　七達色，三哥佐領。

三常，永常佐領。　常雲。巴彥布佐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蒙古：

達色，噶爾圖佐領。　常明。明保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漢軍：

范宜定。范建中佐領。鑲黃旗一名。　石綸，明德佐領。

張宏洪。殷世林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李致和。崔浩佐領。鑲白旗一名。　員景文。張秉聰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九年甲子科

滿洲：

臣福。覺羅保寧佐領。正黃旗一名。　諾璽。德惠佐領。正紅旗一名。

勒爾謹。德文佐領。鑲白旗一名。　武霖布。德儀佐領。鑲紅旗一名。

薩哈產，蘇昌佐領。　查士，林親佐領。

奉和，覺羅永祿佐領。　穆特布，索柱佐領。

阿必達，薩克薩哈佐領。　寧古立，禧住佐領。

佟國河，佟世屏佐領。

達哈練。永太佐領。以上正藍旗八名。

玉麟，滿祥佐領。　明圖，福伸佐領。

格圖懇。朝克托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蒙古：

明全。明志佐領。鑲黃旗一名。　和珊。明保佐領。正黃旗一名。

同古。布扎納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高而恭。劉承鑄佐領。正紅旗一名。　張應楷，姜廷元佐領。

額爾謹。盧榮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

滿洲：

彰保。多永武佐領。鑲黃旗一名。　孝順阿，蘇隆阿佐領。

文敏，吉勒通阿佐領。　英德，蘇隆阿佐領。

薩載，德明佐領。　保太，覺羅保寧佐領。

富德。常寧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永安，伊里布佐領。

永泰，珠爾杭阿佐領。　西通額，珠爾杭阿佐領。

佟昌。克蒙阿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哦爾登布。德慶佐領。正紅旗一名。

英明，寧住佐領。　齊格，勒福佐領。

穆特布，來泰佐領。　明善，覺羅六十保佐領。

寧泰，吳明額佐領。　法雲，那善佐領。

吳爾勒，阿克敦佐領。　愛星阿，德文佐領。

僧特。包衣白子管領。以上鑲白旗九名。　達爾吉善，武臣佐領。

瑚雅善。保林保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邏庚，宗室廉祿佐領。

兆坊，成寧佐領。　富克禪，國昌佐領。

琮玉，海慶佐領。　傅勒格，阿木昌阿佐領。

文爌，全起佐領。　達蘇。圖敏佐領。鑲藍旗一名。

官福。多善佐領。以上正藍旗七名。

蒙古：

明福。萬舒保佐領。正黃旗一名。　富成。順德佐領。正紅旗一名。

伊爾敦。扎隆阿佐領。鑲白旗一名。　賈祿，巴梁佐領。

伍明阿。哈豐阿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舒明。穆通阿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馬昌言，郎思廣佐領。　盧岱。得麟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王承基。趙玉衡佐領。正黃旗一名。　王進亨，王東忠佐領。

邱岱。奇車布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李吉人，柯藩佐領。

姜鶚。趙永麒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佟世衡，官禄佐領。
張永烈。楊明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
滿洲：
富德，常福佐領。　色明阿，隆福佐領。
薩欣，德明佐領。　呈格。伊吉素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胡保。瑪興阿佐領。鑲白旗一名。　辛昌。馬隆阿佐領。鑲紅旗一名。
蒙古：
七郎阿，富冲阿佐領。
蘇朱克圖。富冲阿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色楞。富森布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張烈，馬煜佐領。　趙鍥。陳元瑛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
滿洲：
覺羅得福，聖保佐領。　白清額，鄂通務佐領。
噶爾必善，常玉佐領。　覺羅阿爾賽，聖保佐領。
董翰。阿彌爾圖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薩敏，德明佐領。
巴尼渾。覺羅奉泰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佛尼音，富克吉善佐領。　西蒙額，瑪興阿佐領。
百歲。包衣德敏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蒙古：
濟綏。伍郎塔布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伊爾登額。正藍旗一名。
乾隆十八年癸酉科
滿洲：
富昌，德寧佐領。　蘇楞厄，果興阿佐領。
富勒琿，賽炳阿佐領。
達靈阿。朱隆阿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照玉。德山佐領。正紅旗一名。　寧安。索青佐領。鑲白旗一名。
得倫，克升阿佐領。　西拉布，阿拉密佐領。
富隆，常百佐領。
額爾謹。海存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圖永，明禧佐領。
布勒庫。安慶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蒙古：
特克慎，闢誠保佐領。　堆器。長泰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額爾克圖。富山佐領。鑲白旗一名。　關住。舒明阿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陳元玫。德寧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
滿洲：
文英。福爾敏佐領。鑲黃旗一名。　木通阿，富常保佐領。
達桑阿，永德佐領。　志善，志福佐領。
經文，覺羅奉泰佐領。
佛爾清額。額爾登保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德慶，雙慶佐領。　德象，雙慶佐領。
佟保。希智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骏先。開昌阿佐領。鑲白旗一名。
塔青阿。塔明阿佐領。鑲紅旗一名。　國布亨，和陞額佐領。
吉齡，達郎阿佐領。　都隆阿，固寧阿佐領。
福炳，伊林泰佐領。　存住，海慶佐領。
岱明阿，風林佐領。　豐伸，富爾松阿佐領。
寧順。包衣七達色佐領。以上正藍旗八名。　嵩年，達春佐領。
常興，富明阿佐領。　式奎，衡山佐領。
恒麟，隆德佐領。　德太。滿祥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蒙古：
台斐音，景文佐領。　和柱。文恒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法克進。伍格佐領。正紅旗一名。
阿萬大史。那爾松阿佐領。鑲白旗一名。

德通。常春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孫良貴。那彝佐領。鑲黃旗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

滿洲：

那蘇泰，哈豐阿佐領。

明福。德明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盛泰。扎爾漢布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寧靜。伊昌阿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富來，定成佐領。

祥明，保林佐領。

富祥。文林佐領。以上鑲紅旗六名。

阿祿。鄂爾必圖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蒙古：

明昌，明福佐領。

菩薩保。興德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文善保。富寧佐領。鑲白旗一名。

永祥，多隆武佐領。

吉爾格圖。伍郎塔布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漢軍：

張投。張持佐領。正紅旗一名。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

滿洲：

尚霖。德義佐領。鑲黃旗一名。

厄忒布，覺羅金良佐領。

伊爾洪阿。保成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興祿，覺羅托永武佐領。

舒常安。卓克遜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七郎阿，岳喜佐領。

松長。包衣商安佐領。正藍旗一名。

姜斌。左濤佐領。正黃旗一名。

宗山，嵩山佐領。

玉慶，安福佐領。

文亮，阿巴德佐領。

同麟，福慶佐領。

廣善，恩全佐領。

富忠，文林佐領。

官德，永德佐領。

兆麟。隆德佐領。鑲藍旗一名。

玉慶。郎永德佐領。鑲紅旗一名。

安永。貴書佐領。正白旗一名。

烏爾棍布，舒敏泰佐領。

松山，愛隆阿佐領。

廷璧。包衣孫榮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蒙古：

占柱。果興阿佐領。正黃旗一名。

萬舒。常春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韓清。張永照佐領。正藍旗一名。

翻譯蒙古舉人題名

雍正十年壬子科

蒙古：

福德。六十佐領。鑲白旗一名。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

蒙古：

達爾扎。色爾布佐領。鑲黃旗一名。

伊陞阿，諾爾賽佐領。

常有，阿林佐領。

星格布。存住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

蒙古：

雙善，富爾松阿佐領。

阿昌阿。額爾德呢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克什布。佛保住佐領。正黃旗一名。

烏龍阿，福壽佐領。

永魁。永德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花廉泰。黑達色佐領。鑲紅旗一名。

《八旗通志》卷一〇八《選舉志七・八旗科第題名六歷科武進士》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

漢軍：

李申。金琦佐領。正白旗一名。

蔣肇基，吳成龍佐領。

何宏坦，李宏佐領。

呂國佐。高宏榮佐領。鑲紅旗一名。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科

漢軍：

艾質素，祖良卿佐領。

祖廷柱。馬世英佐領。正黃旗一名。

朱倫瀚，吳鑌佐領。

教允文。鍾世臣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田五玉。花色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徐士璜。高傑佐領。

高欽。高銓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崔俊，崔希堯佐領。

遲維墀。石文賢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白宏文。馮國相佐領。鑲白旗一名。　韓爽，韓爽佐領。

朱國桓。朱國楷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

漢軍：

耿宏道。耿化祚佐領。正黃旗一名。　吳秉忠。錫達禮佐領。正白旗一名。

塞都，劉恩儀佐領。　孫紹昌。張廷枚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葉衍秩。尤文佐領。鑲紅旗一名。　徐湛恩。佛保佐領。正藍旗一名。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

漢軍：

李國瑞。李仙培佐領。鑲黃旗一名。　孫濂，包衣青海佐領。

李超。李士鶚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武格，包衣那爾布佐領。　李潮。包衣李鍥貴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李維，包衣雷世俊佐領。　偏武。包衣雷世俊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七十。速爾佐領。鑲藍旗一名。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

漢軍：

石載。包衣發拉薩佐領。鑲黃旗一名。

張晟。包衣李鍥佐領。正白旗一名。　余天相。韓錦佐領。正紅旗一名。

鄭之煇。包衣雷世俊佐領。鑲白旗一名。

韓壇。范宏林佐領。正藍旗一名。

雍正元年癸卯科

滿洲：

和明。聖安佐領。鑲黃旗一名。　查勒亶。渾泰佐領。正白旗一名。

蒙古：

烏麗珠。占百臘佐領。鑲黃旗一名。　永福。常積保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六十五，包衣哈達佐領。　林棟。王仕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楊芝珽，榮世祚佐領。　張燦。馬謙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楊普，包衣謝額佐領。　遲維壘。石文賢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朱秉公，包衣他孫佐領。　佟泌年。倭習禮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張偉。李楠佐領。鑲藍旗一名。

雍正二年甲辰科

滿洲：

科升。連壽佐領。鑲黃旗一名。　陶敏，薩爾憨佐領。

薩哈布。雅圖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壽長，永德佐領。　武爾敦，闢住佐領。

福寶。特痕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白哥。傅爾户佐領。鑲白旗一名。　鎖住。包衣五十七佐領。正藍旗一名。

達三。滿達佐領。鑲藍旗一名。

漢軍：

佟玉儒，李涵德佐領。

王永瑞，包衣沈崳佐領。　六格，包衣沈崳佐領。

永歲。包衣董毓麟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常保，包衣沈崳佐領。

張昂，包衣朱成額佐領。　張昊。包衣朱成額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苗國琮，白銓佐領。　孫鍠，王殿元佐領。

許志良，包衣雷焞佐領。　張琳。包衣艾納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鄭炯。郎應星佐領。鑲紅旗一名。　徐大經，李元亮佐領。

趙斌。佟鐸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雍正五年丁未科

滿洲：

金保住，普慶佐領。　馬施泰，摩倫代佐領。

通壽。馬金泰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滿倉。英德佐領。正白旗一名。　觀音保，烏爾泰佐領。

瑚寶。厄爾成格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漢軍：

劉荪，馬世儒佐領。　譚五格，包衣曹傾佐領。

鄧懋和。包衣董□邦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鄭昂，闔光國佐領。

袁朝柱，李大均佐領。

王嵩年，劉鍥佐領。　保住。包衣伊蘭泰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李炘。金珩佐領。正白旗一名。

張昌祀。包衣雷順佐領。鑲白旗一名。

雍正八年庚戌科

滿洲：

德宗額，蘇柱佐領。

伸布。蘇柱佐領。正黃旗一名。

世德，陳泰佐領。

胡長生。包衣立柱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索諾木查錫。額爾登額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亢永瑞。海六十內管領。鑲黃旗一名。

張四兒。包衣甕白圖管領。正黃旗一名。

二格。改名王瑞朱成額佐領。正白旗一名。

吳清英。宋學禮佐領。正紅旗一名。

雍正十一年癸丑科

滿洲：

鄂金泰。七拉渾佐領。正黃旗一名。

歪德。以上正白旗二名。

石英。包衣色勒管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蒙古：

特格慎。訥勒圖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徐世棟。鄧世賢佐領。鑲黃旗一名。

王琮，朱成額佐領。

鄭之焯，伊昌阿佐領。

乾隆元年丙辰科

漢軍：

馬負書，三多佐領。

晉世祿，

七達子。韓世滋佐領。正紅旗一名。

六十。寶色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伊三泰，覺羅六十保佐領。

永德。包衣訥蘇肯內管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張璟。王慎德佐領。正黃旗一名。

穆騰額。包衣李彬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萬朝興。尚廷棟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李淥，

馬元齡。以上鑲黃旗四名。

巴陵阿，二格佐領。

九哥，金梁佐領。

塞爾特。正黃旗一名。

乾隆二年丁巳科

漢軍：

李質樸。包衣尚琳佐領。正白旗一名。

德勝。陳廣德佐領。正紅旗一名。

曹戴柱，旗鼓二格佐領。

乾隆四年己未科

漢軍：

劉德成，高應翻佐領。

楊大任。包衣慶恩佐領。正黃旗一名。

蕭鎬。遲維璧佐領。正白旗一名。

孟可。包衣巴音布管領。銀紅旗一名。

乾隆七年壬戌科

漢軍：

宋澤，方天相佐領。

趙璜。八格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汪漳。佟樹佐領。正黃旗一名。

李聯舉。包衣掌儀司管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乾隆十年乙丑科

漢軍：

張顯。楊德蔭佐領。鑲黃旗一名。

蔡永福。蔡湘佐領。正白旗一名。

李世福，常德佐領。

乾隆十三年戊辰科

漢軍：

劉煊，劉焯佐領。

米自仁。于良弼佐領。正黃旗一名。

趙宗潤。魯正宗佐領。正紅旗一名。

乾隆十六年辛未科

漢軍：

黃樹。邊從禮佐領。正紅旗一名。

孫士英。金瑋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李文英。包衣屯柱佐領。鑲白旗一名。

雷霖。陳治安佐領。鑲白旗一名。

徐永春。李侍京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于文煥，常在管領。

陳杰，包衣明玉管領。

董孟。沈瑜佐領。正黃旗一名。

白璉。金秉良佐領。鑲白旗一名。

傅國興。案圖管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胥廷佐。鄧五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張玉琦。石履謙佐領。正白旗一名。

馮興世。裴德榮佐領。鑲紅旗一名。

劉鑑，劉沛德佐領。

汪倬，陳錚佐領。

劉世德。五福佐領。正白旗一名。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

漢軍：

董殿勳。范宜恒佐領。鑲黃旗一名。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

漢軍：

延恂，包衣額爾登佐領。

徐世琳。孫爝佐領。正白旗一名。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科

漢軍：

張杰。華麟佐領。正黃旗一名。

曹龍驤。吳文煥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

漢軍：

趙琮。英廣佐領。鑲黃旗一名。

傅宗孔。沙津岱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

漢軍：

張錫謨。馬世賢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科

漢軍：

宋兆鰲。黃焜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三十一年丙戌科

漢軍：

張士全。周宗文佐領。正白旗一名。

黃宗傑。康景星佐領。鑲白旗一名。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科

漢軍：

英保，蘇蘭泰佐領。

常保。包衣僧保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汪昌業。佟連貴佐領。正藍旗一名。

三格。包衣劉浩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宜成彩。宜兆勳佐領。正白旗一名。

蔣成章。陳俊佐領。正白旗一名。

劉輝祖。陳良佐領。鑲白旗一名。

趙宗濬。正法佐領。正紅旗一名。

金富寧，金文達佐領。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

漢軍：

劉輝祖。陳文敬佐領。鑲白旗一名。

鄭敏。金文淵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科

漢軍：

張維瀚。勒福佐領。正白旗一名。

乾隆四十年乙未科

漢軍：

德成。包衣朝慶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科

漢軍：

恩泰。包衣朝慶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四十六年辛丑科

漢軍：

袁永興。陳元瑛佐領。正黃旗一名。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科

漢軍：

劉志仁。周纘烈佐領。正白旗一名。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科

漢軍：

于天祿。田國棨佐領。鑲黃旗一名。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

漢軍：

陳四安。穆騰額佐領。正白旗一名。

許昌林。佟國泰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科

漢軍：

玉福。金廣潤佐領。正黃旗一名。

魯彰阿。王廷臣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朱廷荃。包衣三德佐領。正藍旗一名。

鄧廷桂。祖學仁佐領。鑲白旗一名。

王三黑。包衣大成分管。鑲白旗一名。

黃宗英。李潮佐領。鑲白旗一名。

張永祥。王汲佐領。正紅旗一名。

李義元。包衣恒明佐領。正藍旗一名。

宋如璜。馬陞基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科

漢軍：

鄭文麟。范建豐佐領。鑲黃旗一名。　永泰。藥師保佐領。鑲紅旗一名。

乾隆六十年乙卯科

漢軍：

李百祿。包衣扎蘭佐領。正紅旗一名。

《八旗通志》卷一〇九《選舉志八・八旗科第題名七歷科武舉一》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

漢軍：

唐蕃祚，唐則堯佐領。　張振武，張振興佐領。

戴爾圖，尚玉桓佐領。　李書。包衣劉邦傑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董元鎮，李鑰佐領。　祖廷柱，馬世英佐領。

王鈺。包衣董毓麟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遲維墀，石文賢佐領。

康華齡，康宏義佐領。　高其道，劉成謨佐領。

蔡永銓，蔡瑜佐領。　楊世臣，鄭汝林佐領。

王宏謨，沈熊曜佐領。　李申，金琦佐領。

鮑宏勳，石如璧佐領。　李師賢，卞永譽佐領。

崔俊，崔堯臣佐領。　胡元龍。鄭汝林佐領。以上正白旗十一名。

朱倫瀚，吳瑛佐領。　教允文，鍾世臣佐領。

蔣肇基，吳成龍佐領。　李振元。包衣五哥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趙世忠，雷世俊佐領。　安俊，李建勳佐領。

崔裕，崔澄佐領。　何宏坦，李宏佐領。

田五玉，花色佐領。　朱華。崔澄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蔡璋，王紹瑞佐領。　吕國佐，高宏榮佐領。

黃廷鉉，吳淇佐領。　姚應豸，高宏榮佐領。

陳文英。郭朝正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徐湛恩，佛保佐領。

韓壇，范宏林佐領。　田世貴。李淑炳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韓爽，韓爽佐領。　徐士璜，高傑佐領。

朱國桓，朱國楷佐領。　金悟禮。速赫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科

漢軍：

艾質素，祖良卿佐領。　高欽，高銓佐領。

陳世璋。楊繼勳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耿宏道，耿化祚佐領。

耿寅祚，耿化祚佐領。　耿太，張本琪佐領。

賈國炳，趙襄佐領。　連凱，李鉞佐領。

奇格，包衣張鼎肅佐領。　孫濂。包衣青海佐領。以上正黃旗七名。

王明，李維新佐領。　馮孝，雀希堯佐領。

羅萬育，石如璧佐領。　馬鳴輅，李繼新佐領。

滕兆桓，祖秉衡佐領。　張玉衡，張素信佐領。

馬天裕，金珩佐領。　李鐸，石顯爵佐領。

李潮。包衣李鍥貴佐領。以上正白旗九名。　塞都，劉恩儀佐領。

吳景昌。張廷枚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陳瓚，蕭永藻佐領。

白宏文，馮國相佐領。　郭允泰，朱廷桂佐領。

沈竹，馮國相佐領。　李友蘭，馮國相佐領。

李維，包衣雷世俊佐領。　張昌齡，包衣雷世俊佐領。

偏武，包衣雷世俊佐領。　王福昌。包衣李建勳佐領。以上鑲白旗九名。

佟泌年，倭習禮佐領。　王士倬，高宏榮佐領。

王曰鈉，倭習禮佐領。　朱秉公。包衣他孫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李葉，李淑德佐領。　劉宏綸。佛保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七十，連翮佐領。　李育煦，金以坦佐領。

朱國極，朱國楷佐領。　梁光烋。陳國傑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科

漢軍：

李國瑞，李仙培佐領。　戴昌國，南玉桓佐領。

尹君慶。包衣敖爾宏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李生芳，趙國琦佐領。

朱允賢，楊茂榮佐領。　趙士英，耿景佐領。

耿易直，耿景佐領。　連廷錫，李鉞佐領。

王錫。包衣董毓麟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孫國璽，宜廷文佐領。

吳秉忠，錫達禮佐領。　馮瑞芝，觀音保佐領。

竇啓瑛，觀音保佐領。　常遵訓，朝秉彝佐領。

馬遵義。崔希堯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余天相，韓錦佐領。
王持衡，韓錦佐領。孫紹昌，張廷枚佐領。
王宏祚，包衣王宏臣佐領。梁永標。包衣金齊佐領。以上正紅旗五名。
田藍玉，花色佐領。萬國俊，花色佐領。
白煥樞，王殿元佐領。孫錢。王殿元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葉衍秩，尤文佐領。張文治，包衣托里佐領。
滿雲鵲，包衣郎他佐領。王廷柱，包衣郎他佐領。
朱秉直。包衣郎他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佟廷棟，佟世仁佐領。
徐國璜，佛保佐領。梁鴻文，佟世祺佐領。
佟鏞，二哥佐領。佟時蔭，佟賦仁佐領。
賈國棟，周炎佐領。李治邦，李襲貴佐領。
佟時芳。佟賦仁佐領。以上正藍旗八名。金圮，速翮佐領。
周維鼎，高即佐領。沐鼎清，朱國極佐領。
徐士琳，高捷佐領。王汝楫。柳滋洪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科
漢軍：
戴經國，尚玉桓佐領。劉榮，靳治豫佐領。
高鈺，高銓佐領。陳世瑛，楊繼勳佐領。
楊國昌，劉邦俊佐領。劉起鵬，洪奕沔佐領。
羅詩三，包衣許嘉謨佐領。石載，包衣發拉薩佐領。
七十一。包衣佛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九名。李寶德，李景綱佐領。
孟祐，楊茂榮佐領。祖彩，馬謙佐領。
張燦，馬謙佐領。李超。李士鷺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徐時春，張素信佐領。吳姬懋，錫達禮佐領。
梁五格，王夢熊佐領。宋師原，何天樞佐領。
卞之錡，金珩佐領。劉廷璋，金珩佐領。
蘭桂，夏長瀛佐領。蔡璠，蔡瑜佐領。
何思義，祖秉衡佐領。曹焜，祖秉衡佐領。
武格，包衣那爾布佐領。玉柱。包衣李鍒佐領。以上正白旗十二名。
納錫圖，包衣王宏祚佐領。辛雲涵。包衣金齊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張士适，硯臺佐領。高標。王殿元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紀絢，紀大禮佐領。張振祖，郎應星佐領。
姚宗文。高宏榮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佟時芝，佟賦仁佐領。
徐珍。改名瑛，佟鑑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朱國榮，朱國極佐領。
李維霖，徐士潢佐領。呂維煥。金以坦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科
漢軍：
孫綱，崔宏義佐領。張維坦，高文涵佐領。
陸通，馬世俊佐領。盧燾，盧承例佐領。
鄧懋和，包衣董殿邦佐領。羅朝貴，包衣許嘉謨佐領。
六十五，包衣哈達佐領。寶柱。包衣三哥管領。以上鑲黃旗八名。
柏壽年，栢天祐佐領。楊芝樑，榮世祚佐領。
袁朝柱，李大均佐領。張繹，張本堪佐領。
耿鵬祚，耿允良佐領。三查哈，包衣噶達渾佐領。
二格，包衣董毓麟佐領。永年，包衣董毓麟佐領。
金大鵬，包衣尚志舜佐領。永歲。包衣董毓麟佐領。以上正黃旗十名。
遲維壘，石文賢佐領。楊普，包衣謝厄佐領。
楊晉，包衣謝厄佐領。張晟。包衣李鍒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朱倫漪，吳傑佐領。徐化。包衣馬連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雷志發，硯臺佐領。范宏宣，崔澄佐領。
張尚德，王殿元佐領。吳宗鄭，聶繼藩佐領。
鄭之煇。包衣雷世俊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李文炳，白起佐領。張人傑。孫鎬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常紱，李繩宗佐領。佟廷樑，七復佐領。
徐大經，李元亮佐領。榮績宏，榮世祚佐領。
李永裕，李淑德佐領。徐國玘。李元亮佐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朱國林，朱國極佐領。李育煦，金以坦佐領。
徐鉉。徐士璜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雍正元年癸卯科

滿洲：

科升，連壽佐領。
伸布，敦達禮佐領。
德昌，鳴岐佐領。
尚保。包衣沈瑜佐領。以上正黄旗三名。
都爾科。闢住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山圖，唐凱佐領。
白齊納。馬拉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希桑阿，鄂爾和善佐領。
覺羅金泰，覺羅紬海佐領。
余國棟。王紹瑞佐領。鑲紅旗一名。
永柱，孟蘭保佐領。
李克宏。包衣花色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烏麗珠。占百臘佐領。鑲黄旗一名。

漢軍：

王廷俊，高文涵佐領。
王謙。胡世勳佐領。以上鑲黄旗三名。
王化深，李士鷺佐領。
楊芝珽，榮世祚佐領。
佟玉儒，李澥德佐領。
夏之璜，夏長瀛佐領。
沈之經，沈熊俊佐領。
周愷，孫元士佐領。
孫鍠，王殿元佐領。
李蕃。高尚璋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徐璞，趙士綸佐領。
王景運。郎應星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王化興，朱暄佐領。

和明，聖安佐領。
林棟。王仕佐領。以上鑲黄旗四名。
伯惠，包衣和尚佐領。
查勒亶，渾泰佐領。
薩音達禮，田保佐領。
舒景，傅赫德佐領。
海倫，梅壽佐領。
殷德布，寧圖佐領。
彤弓。納其哈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闢泰，伊唐阿佐領。
福寧阿。善拜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管惟忠，管承澤佐領。
柏宏道，栢之蕃佐領。
盛國璋，李繩武佐領。
張國勳，祖維新佐領。
李叢生。趙襄佐領。以上正黄旗七名。
吴姬漢，石文耀佐領。
王則沛。夏長瀛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王文敏。吴如納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徐麟昭，孔毓彦佐領。
李文炘，趙世綸佐領。
王炤，柯明德佐領。
王景運。郎應星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姚國相，張元興佐領。
李森，李良輔佐領。

丁劍，周炎佐領。
朱鑣。佟世豫佐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張偉，李楠佐領。
胡天爵，朱炯佐領。
朱炳，朱炯佐領。

雍正二年甲辰科

滿洲：

鍾善，浙爾進佐領。
寬福，馬爾薩佐領。
達翎阿，烏爾薩佐領。
五哥，貴代佐領。
禪布，包衣沈瑜佐領。
福格，包衣沈瑜佐領。
壽長，永德佐領。
永成，鄂單佐領。
胡西圖，蘇章阿佐領。
武爾敦，闢住佐領。
張昺，包衣朱成佐領。
七達子。韓世滋佐領。正紅旗一名。
張昌祀。包衣雷順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鎖住。包衣五十七佐領。正藍旗一名。
來斯哈，索珠佐領。
得楞阿。包衣華善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漢軍：

祖廷杲，馬謙佐領。
鄭昂。閻光國佐領。以上正黄旗三名。
蕭鳳翔，王夢熊佐領。
柏彬，栢之蕃佐領。
張本，阿藍佐領。
臧應詔，臧亮祖佐領。

陳櫑，李淑炳佐領。
陳國倬，陳國傑佐領。
李宸，金以坦佐領。
李賓，金以坦佐領。
馬瑞圖。朱炯佐領。以上鑲藍旗七名。

安岱。包衣噶達宏佐領。以上鑲黄旗二名。
陶敏，薩爾懺佐領。
薩哈布，雅圖佐領。
六格，包衣沈瑜佐領。
存柱，包衣本岱佐領。
王永瑞。包衣沈瑜佐領。以上正黄旗十名。
福寶，特痕佐領。
卓林，艾忠佐領。
吴格，渾泰佐領。
張昂，包衣朱成額佐領。
楊曾儒。包衣杭洲佐領。以上正白旗十名。
白哥，富兒户佐領。
四達。厄滿佐領。鑲紅旗一名。
達三，滿達佐領。
索住，包衣華善佐領。

鄭端，閻光國佐領。
蕭鳳翥，王夢熊佐領。
劉廷璧，金珩佐領。
李泰，何天樞佐領。
岳岱。祖秉衡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羅廷選，汪枚佐領。

張良弼，姜永壽佐領。
葛綸。姜永壽佐領。以上正紅旗五名。
孫鍾，王殿元佐領。
張琳，包衣艾納佐領。
王士倫，高煥佐領。
徐國璧，李元亮佐領。
佟銘，二哥佐領。
劉明。包衣永壽佐領。以上正藍旗五名。
寇寧。曲弼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雍正四年丙午科

滿洲：

常英，穆森佐領。
金保住，普慶佐領。
通壽。馬金泰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永泰，雙科佐領。
色恒格，蘇宏佐領。
遇道，車爾圖佐領。
布爾泰，馬爾遜佐領。
王琮。包衣朱成厄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李掄元。包衣勾勒佐領。以上正紅旗一名。
高華，傅爾户佐領。
九哥，馬爾泰佐領。
齊格。改名元凱，保住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胡長生。包衣立柱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索諾木查錫。額爾登格佐領。正白旗一名。

漢軍：

林標，慶恒佐領。
吳聖培，祖應樞佐領。
法保，洪德標佐領。
五哥，韓世滋佐領。
王鏞，王殿元佐領。
苗國琮，白鈺佐領。
許志良。包衣雷蟆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鄭炯。郎應星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徐永春，李元亮佐領。
趙斌，佟鐸佐領。
金銓，金以坦佐領。

德宗額，存柱佐領。
金瑋，金璜佐領。
巴爾善，施得庫佐領。
歪德，六十一佐領。
永泰。包衣常保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滿蒼，英德佐領。
永德，包衣諾蘇懇佐領。

馬施泰，摩倫代佐領。
劉洪儀，靳治豫佐領。
馮天祥，高文涵佐領。

李四達子，改名李士達，張淑泰佐領。
袁朝樑，商林芳佐領。
李文松，李士鸞佐領。
鄒贊聖，李景剛佐領。
羅賡泰，商林芳佐領。
三哥，包衣苟色佐領。
王國興，包衣沈喻佐領。
傻子。改名張璟包衣萬住佐領。以上正黃旗十一名。
宋友景，何天樞佐領。
李炘，金珩佐領。
倪世泰，馬應祥佐領。
蕭鳳翱，邵瞻奭佐領。
黃金相。厄勒圖佐領。正紅旗一名。
劉涝。馬世儒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陳廷瑛，李淑膺佐領。
韓國鉞，范宏林佐領。
佛保。包衣阿爾發佐領。藍[鑲]藍旗一名。

雍正七年己酉科

滿洲：

六十，寶善佐領。
查臘分，寶吉佐領。
色爾特，德新佐領。
額爾登布，包衣八十佐領。
鄂金泰，七勒渾佐領。
陸士奇。包衣安布禮管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世德，陳泰佐領。
勵柱，錫爾哈佐領。
速德，白海佐領。
二格。改名王瑞，包衣朱成額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白鳳泰。尚蕭佐領。正紅旗一名。

譚五哥。包衣曹頎佐領。以上鑲黃旗九名。
祖廷謨，馬謙佐領。
王嵩年，劉鍥佐領。
保住，包衣伊蘭泰佐領。
德福，包衣苟色佐領。
九格，包衣沈喻佐領。
徐芳，沈之仁佐領。
黃甲遴，朱之璉佐領。
石宏琦，馬應祥佐領。
德壽。包衣馬縱翰佐領。以上正白旗八名。
張聖恩，孔傅斌佐領。
王鏜。吳宗寧佐領。鑲紅旗一名。
徐珖，佟鑑佐領。
鍾培基。李淑忠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山布祿，德新佐領。
福祿，覺羅諾松佐領。
張廷翰，包衣馬爾泰佐領。
李淥。包衣劉保柱管領。以上鑲黃旗八名。

巴凌阿，二哥佐領。
德克慎，艾素佐領。
插拉，泰芬佐領。

世元，馬爾泰佐領。

伊三泰，覺羅六十寶佐領。
石英。包衣包勒管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蒙古：
特格慎。納勒圖佐領。正藍旗一名。
漢軍：
徐世棟，鄧其佐領。
穆克德布，包衣馬爾泰佐領。
王鎮，李洞德佐領。
佟冤，李洞德佐領。
賽爾特，包衣伊藍泰管領。
至善，包衣沈喻佐領。
韓士佐，包衣四黑佐領。
王標，宜廷文佐領。
黑小子，雲昇管領。
德金。包衣長春管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吳清英。宋學禮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雷志遠，陳治安佐領。
李蘭輔，蘇版圖管領。
鄭之焯，包衣伊昌阿管領。
姜清霈，孟經祖佐領。
孫大文，劉楫佐領。
徐若谷，韓光基佐領。
孫士儀。包衣立柱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雍正十年壬子科
滿洲：
包珣，國柱佐領。
常德，賽弼佐領。
王錫命，包衣佛倫佐領。
覺羅劉保，覺羅九海佐領。
阿明圖，西拉布佐領。
外圖庫，宗室圖納佐領。
亢永瑞，包衣海六十管領。
吉慶。包衣郝爾特管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許文嵩，李佩德佐領。
許文泰，李佩德佐領。
張四兒，改名張熙，包衣武圖管領。
德昇，包衣廣福佐領。
富保。包衣沈喻佐領。以上正黃旗十名。
常仲保，喇年哈佐領。
邵安民，包衣馬文煥管領。
鄭宗智，李士鷺佐領。
萬朝興，尚恩佐領。
李文登，屯杜管領。
萬士毅，安致中佐領。
留住。包衣馬麟佐領。以上鑲白旗七名。
王耀魯。包衣三了頭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徐璉。佟鑲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徐士瑛，柳南佐領。
何英，趙榮佐領。
扎欽，覺羅蘇國泰佐領。
王文裕包衣佛倫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穆理庫。包衣七十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德通施德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明壽，穆參佐領。
德寧，四哥佐領。
恩額圖，阿玉璽佐領。
倭克陞額。包衣畢立克圖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福敏。額僧格佐領。鑲藍旗一名。
蒙古：
明海。桑格佐領。鑲黃旗一名。
孫德。巴林佐領。正紅旗一名。
漢軍：
馬蚩聲，張正德佐領。
胥世祥。鄧其璉佐領。以上鑲黃旗三名。
李景諄，李溥德佐領。
長海。包衣三哥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楊昌，蔣普忠佐領。
周成勳，李瑞佐領。
于銓，朱震佐領。
王喜德，包衣朱成額佐領。
林壽，王世芳佐領。
張廷機，王殿臣佐領。
陳我經，陳治安佐領。
張廷和，王殿臣佐領。
紀績，紀紋佐領。
安英偉，吳宗寧佐領。
孟可。包衣諾爾弍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徐琪，佟鑑佐領。
劉德懋，百祿佐領。
李成榮。包衣七十五管領。以上正藍旗五名。
周承謨，周儀佐領。
王機，韓光基佐領。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
佟豫，明申佐領。
佟海。包衣德格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色克圖，包衣拴住佐領。
巴喜三。五台保佐領。正白旗一名。
高德。七十佐領。正藍旗一名。
朱秉彝，馬元熙佐領。
武廷瑞，金無極佐領。
于潤，李溥德佐領。
王楷，宜廷文佐領。
田見龍，金珩佐領。
王惠，祖秉基佐領。
徐世英，徐世武佐領。
穆騰額。包衣李彬佐領。以上正白旗九名。
德勝。陳宏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秦瑄，秦世祺佐領。
王五侯，王殿臣佐領。
李文魁。包衣蘇白圖管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范正文，姜世淑佐領。
田興基，趙宏濟佐領。
李泰，李淑名佐領。
曹戴桂，包衣查可散佐領。
李玫，陳國倬佐領。
張毓棟。包衣和善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漢軍：

花長豫，同壽佐領。　金班，金瑋佐領。

馬元齡，馬元熙佐領。　馬負書，楊長寧佐領。

徐如勣，高應昶佐領。　于洪義，施廷皐佐領。

劉汝翼，劉焜佐領。　管承詔，管承勳佐領。

劉浩。包衣常任佐領。以上鑲黃旗九名。　祖廷機，馬謙佐領。

秦繩祖，李洵佐領。　鄭雲慶，閻光國佐領。

張本煥，張達佐領。　蕭宗舜，李溥德佐領。

李超羣，李溥德佐領。　鄒煒，李據德佐領。

楊大仁，包衣盛陞佐領。　孫璞，包衣馬文喚佐領。

英保，包衣王士奇管領。　常在，包衣丁皂保管領。

李泰來。包衣戴福保管領。以上正黃旗十二名。

陳玳，那善佐領。　馬麟，楊廷柱佐領。

姚清。沈鐸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朱銹，王公祚佐領。

高而安，劉公佐領。　朱士奇，王公祚佐領。

蘧天培。包衣班達爾式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苗國瓚，白宏文佐領。　王遵堯，陳紀勳佐領。

袁文燦，陳紀勳佐領。　趙昌齡，胡世勳佐領。

孔繼愈，孔傳志佐領。　孫録，王殿元佐領。

許之璠。包衣伊昌阿佐領。以上鑲白旗七名。

佟國璣，陳寵佐領。

程景灝。包衣查可散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李世培，陳國儀佐領。　崔濂，楊文燦佐領。

線承煥，柳德基佐領。　徐若達，張偉佐領。

韓宗愈。包衣陶花色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八旗通志》卷一一〇《選舉志九・八旗科第題名八　歷科武舉二》　乾隆元年丙辰科

漢軍：

趙汝謙，方天相佐領。　張允師，盧承家佐領。

劉德成，高應翹佐領。　時順，包衣富拉洪佐領。

常安。包衣雅圖管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李景良，李據德佐領。

劉鐸，永德管領。　董孟，包衣馬文煥佐領。

阿爾薩蘭。包衣和善管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徐章，常天佑佐領。　蕭鎬，祖秉基佐領。

王恒德，珠成額佐領。　李質樸，尚琳佐領。

郭鎧，朱震佐領。　蔡宏，恒秉基佐領。

王光烈，宣廷文佐領。　楊昌，保住管領。

王廷對，珠成額佐領。　郭汝棟。郭璽佐領。以上正白旗十名。

劉度瀛。楊國正佐領。正紅旗一名。　苗國瑄，白郁文佐領。

吳煥，聶維藩佐領。　雷林，陳治安佐領。

王鈞，王殿臣佐領。　任希賢，宣智仁佐領。

觀德，包衣馬麟佐領。

張恒泰。包衣馬麟佐領。以上鑲白旗七名。

姚經通，祝兆龍佐領。　崔永寧，祝維坤佐領。

郭澄，董國柱佐領。　施秉乾，吳宗寧佐領。

扈鐸，陳履坦佐領。

王造魯。包衣王雅圖佐領。以上鑲紅旗六名。

朱宏，佟鑲佐領。

朱秉衡。包衣常寧管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王良輔，習潔佐領。　洪乾運，陳國偉佐領。

衡志堂。包衣保住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乾隆三年戊午科

漢軍：

孫士英，金偉佐領。　劉秉衡，王國麟佐領。

鄧懋德，包衣依福佐領。　三保，包衣七十管領。

王亭，包衣豐成額佐領。　趙瑾。包衣色勒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祖廷槐，馬謙佐領。　劉鈞，王嘉彥管領。

李景雲，李據德佐領。　王永寧。包衣馬文煥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康溥，祖秉基佐領。　王正，遲維璧佐領。

廣福，包衣十保管領。　劉邦傑，包衣李永標佐領。

明安圖，包衣李永標佐領。　海長，包衣尚琳佐領。
李聯舉。包衣掌儀局屬。以上正白旗七名。　曹良圖，臧應聘佐領。
鑲天祿。包衣薩圖佐領。以上正紅旗一名。　雷志動，陳治安佐領。
王鳴球，陳紀勳佐領。　金世璉，王殿臣佐領。
白鈐，劉永炳佐領。　盧廷璽，盧世煥佐領。
劉永格，馮瀚佐領。　四格，包衣色克圖佐領。
李棟，包衣蘇白圖管領。　吳寬，包衣三保管領。
李文英，包衣屯住管領。　張鏞。包衣常泰管領。以上鑲白旗十一名。
王大勳，柯啓文佐領。　姚琨，祝兆龍佐領。
艾宗靳。周偉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李芸，甘士璉佐領。
傅國瑛，包衣和生厄管領。　李毓詔，包衣烏爾太佐領。
李世福。包衣常德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崔瀛，楊文燦佐領。　賈康泰，張偉佐領。
崔鈺。楊文燦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乾隆六年辛酉科
漢軍：
金元武，金璋佐領。　宋澤，方天相佐領。
張瑞，方天相佐領。　鄒志亮，藥師保佐領。
趙璜，包衣八格佐領。　于文煥。包衣常在管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張斗，張松齡佐領。　劉文璧，祖雲龍佐領。
米自仁，栢彬佐領。　玉麟，包衣蘇爾德佐領。
孫爾敏。包衣沈喻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蔡永福，蔡湘佐領。　遲之鎰，謝文玉佐領。
楊毓芳，董成謨佐領。　張玉琦，宜兆熊佐領。
陳杰，包衣明玉管領。
卞達色。包衣慶恩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李克私，朱倫瀚佐領。　羅尚通，董珠佐領。
四格。包衣宜吉善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董九齡，胡世勳佐領。　王昶，王九如佐領。
雷霈，陳治安佐領。　郭廷英，聶維藩佐領。

郭廷恩，聶維藩佐領。　張廷秩，王殿臣佐領。
吳惠，包衣三保管領。　張嘉謨。包衣顏卜佐領。以上鑲白旗八名。
閔尚義，董國柱佐領。　高其慧，王士儀佐領。
李煓，金璉佐領。　姚畋，柯宗麟佐領。
李炯，金璉佐領。　花映林。包衣巴彥布佐領。以上鑲紅旗六名。
汪璋，佟澍佐領。　朱士瑢，常寧管領。
陳大綸，羅查佐領。　五格，包衣畢立克圖佐領。
張鳳翔。包衣額里賀管領。以上正藍旗五名。
金大銑。金依中佐領。鑲藍旗一名。
乾隆九年甲子科
漢軍：
佟士玕，劉廷增佐領。　張顯，楊德廕佐領。
徐芳，胡世相佐領。　任聯登，王國麟佐領。
王爲琮，范毅佐領。　董殿相，龐天柱佐領。
劉士敏。王守中佐領。以上鑲黃旗七名。　王元勳，栢嵩年佐領。
白忠，閻光國佐領。　劉文盛，祖雲龍佐領。
王之賓，喬天成佐領。　張奇沛，黃霈佐領。
文治民，金璋佐領。　陳鵬飛，王文煥佐領。
馬國柱，黃霈佐領。　金纁，金璋佐領。
三保。包衣明瑞管領。以上正黃旗十名。　楊奎光，蔣普忠佐領。
宣兆侯，宣廷文佐領。　徐質，侯天爵佐領。
二格，包衣色勒佐領。　八十五。包衣雲昇管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趙宗潤，吳玠佐領。　馮珂。張儒忠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張漢霆，安致和佐領。　潘廷俊，孫志猷佐領。
高培，金秉良佐領。　白璉，金秉良佐領。
張鈺，金秉良佐領。　唐鑣。陳治安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雷大復，祝維坤佐領。　孟煦，孟以慎佐領。
梁建標。紀大中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王永椿，佟賦仁佐領。
陳延，白雲佐領。　陳瑜，陳寵佐領。
傅國瑛，包衣安圖管領。　朱煜。包衣陶格佐領。以上正藍旗五名。

李焜，張鳳翔佐領。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

漢軍：

王正名，馬元聲佐領。

王釗，范宜中佐領。

馬鸞聲，張正德佐領。

劉煊，劉焯佐領。

胥廷佐。鄧五倫佐領。以上鑲黃旗九名。

姜凱，左宏鐸佐領。

郭汝桂，郭璽佐領。

何琅，祖秉基佐領。

梁琪。保德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馬雲路。吳如讓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孔繼慈，孔傳志佐領。

孔繼燕，孔傳志佐領。

趙鶴齡，柯宗麟佐領。

李瑾，金璉佐領。

李熾，金璉佐領。

馮興世，裴德榮佐領。

佟瑾，明安圖佐領。

劉錞，包衣二格佐領。

馬夔，陳國禧佐領。

戴天培，尚玉德佐領。

乾隆十五年庚午科

漢軍：

劉汝敬，劉焯佐領。

孫鼐，那俊佐領。

趙國麟，劉廷凱佐領。

閻正祥，林茂益佐領。

李秉義。蕭芝錦佐領。以上鑲黃旗九名。

鄭德新。包衣鶴山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王永達，章武佐領。

靳光龍，范宏賓佐領。

鄭元文，鄧五倫佐領。

董殿勳，龐天桂佐領。

傅登雲，金瑞書佐領。

顧珮。閻光國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于恒平，永保佐領。

岳芝芳，祖秉基佐領。

王承祐，魯成龍佐領。

王永棠，陳時賢佐領。

盧世偉，盧世煥佐領。

蕭芝鈺。李溥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賈榮祖，周福慶佐領。

鞠廣仁，劉恒佐領。

李從典，趙宏名佐領。

高賜書。趙宏名佐領。以上鑲紅旗八名。

汪昌業，佟澍佐領。

鍾國猷。包衣賽必漢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金大傑，金依中佐領。

張純錫。李彤標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王永隆，王守中佐領。

董繼從，劉焯佐領。

范建康，范建中佐領。

任聯科，王國麟佐領。

延恂，僧保佐領。

文澤民，金鑲佐領。

張奇溥，黃霈佐領。

劉鑑，劉沛德佐領。

張鳳翼。包衣四九管領。以上正黃旗八名。

楊綸，蔡寶麟佐領。

歐陛俊，黃燦佐領。

吳良玉。沈鐸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王鈁，于宗文佐領。

吳良玉，沈鐸佐領。

徐宗烈，趙宏名佐領。

張廣潤，李長麟佐領。

曹龍驤，吳文煥佐領。

張顯文，李植佐領。

徐玶，明安圖佐領。

徐紹，李侍京佐領。

乾隆十七年壬申科

漢軍：

王士端，吳文煥佐領。

鄭元烈，鄧五倫佐領。

劉澍兆，范宜中佐領。

唐萬仁，唐禹仁佐領。

邵璜，范宜中佐領。

鄭元凱。鄧五倫佐領。以上鑲黃旗十一名。

傅登衢，金瑞書佐領。

張三格，永忠佐領。

崔起龍。孟額圖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徐世琳，孫爐佐領。

夏貢，夏良智佐領。

福蘭泰，來忠管領。

張擴，臧應聘佐領。

于世基，于良弼佐領。

常保，僧保佐領。

柏之恩，曹瑛佐領。

蔡源寅，蔡寶麟佐領。

歐陛宣，黃燦佐領。

劉世德，五福佐領。

劉淳，劉揚佐領。

汪倬，陳錚佐領。

孟興仁。劉垣佐領。以上正紅旗五名。

姜清霆，孟以植佐領。

秦良弼，周福慶佐領。

王榮緒。王士儀佐領。以上鑲紅旗六名。

張宜，李楷佐領。

韓國鎮，李楷佐領。

張新在。張維祿佐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劉文憲，金大德佐領。

勒光臨，范宏賓佐領。

何邦彥，徐樹英佐領。

王瑛，馬元凱佐領。

勒光昭，范宏賓佐領。

李文機，李景佐領。

徐大綸，李侍京佐領。

齊榮，祖尚德佐領。

王煓，劉浩佐領。

王之瀛，李端佐領。

七十八，老格佐領。

鄭壽祺。張鎧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楊永全，臧應聘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李秉智，蕭芝錦佐領。
馮湛，張翼磐佐領。
蔡延禮。張正德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徐勇，李侍景佐領。
楊濟，武興佐領。
何璠，陳國儀佐領。
翟大勇，包衣天保佐領。
乾隆十八年癸酉科
漢軍：
何國偉，周福慶佐領。
徐雲霖，鄧五倫佐領。
龐上進，
李承準，陳國禧佐領。
徐登魁，盧天培佐領。
宋學宏，吳文煥佐領。
七十三。包衣全保管領。以上鑲黃旗十三名。
祖廷相，馬晉佐領。
顧瓚，閻國光佐領。
李致中，趙文煥佐領。
范澤深。馬世賢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蔡永興，蔡寶麟佐領。
張世魁，李端佐領。
宜成彩，宜兆勳佐領。
宋瑾，德住佐領。
梁昭。保德佐領。以上正白旗十名。
席得亮，李溥佐領。
董世培。胡世隆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王秉直，吳文煥佐領。
王家幹。包衣博成額佐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徐鐸，李侍京佐領。
佟淇。以上正藍旗二名。

黃瑞，張拱辰佐領。
韓琪，何墉佐領。
張啓仁。孫繼祖佐領。鑲紅旗一名。
沈自浚。李楷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蔣攸鎬，金文淵佐領。
開元，包衣儀柱管領。
李秉曜。包衣托倫佐領。以上鑲藍旗六名。
范植，蒲鼎勳佐領。
趙琮，那俊佐領。
韓景禹，范宏賓佐領。
范建邦，范建中佐領。
張岱，張正德佐領。
劉騰蛟，施廷率佐領。
馬成梁，馬晉佐領。
李景藩，李景高佐領。
高峰，高崗佐領。
楊永和，蔡寶麟佐領。
白達塞，傅巖佐領。
蔣成章，陳晉佐領。
石元龍，石勇佐領。
田起鵬。劉坦佐領。正紅旗一名。
趙紀芳，祖學聖佐領。

伊洪，金文淵佐領。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
漢軍：
郭敏，富拉他佐領。
趙廷棟，那俊佐領。
馬國釗，齊斌佐領。
賈聯桂，范建中佐領。
李盛松，尚銘佐領。
李憲中，趙文煥佐領。
汪傑，陳錚佐領。
佟應仕，線堪佐領。
應瑞，楊廷住佐領。
解繼芳。何森管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王大受。天保住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雷鈞，陳良佐領。
陳文奎。安定國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施廣，吳如亮佐領。
卞國樞，金璉佐領。
何卓煥，周福慶佐領。
陳德炤，張鵬鳴佐領。
朱永澄。包衣八十管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華友鵬，金大淵佐領。
趙良璞，楊文燦佐領。
張際盛。包衣鄭福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科
漢軍：
胡秉恭，金元成佐領。
皂保，高廷棟佐領。
張景，楊德廕佐領。
范宜文，范建中佐領。

于舜臣。陳國禧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郎兆璧，祖尚賢佐領。
胥廷勳，鄧五倫佐領。
胡宗孔，唐禹仁佐領。
三達塞。包衣永和佐領。以上鑲黃旗八名。
張杰，華齡佐領。
顧瑛，閻光國佐領。
岑儀。張芳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全濬，高崗佐領。
董炎，董成謨佐領。
王雲澍，王淳佐領。
張聖佐，孔廣福佐領。
崔從龍，祖學乾佐領。
侯得祥，金璉佐領。
王榮紳，王士儀佐領。
李震，祝繼坤佐領。
李希白。柯明治佐領。以上鑲紅旗七名。
于允中，佟鑑佐領。

傅宗孔，沙津岱佐領。
李拉芬，周德昌佐領。
滿貴，寶善管領。
保慶，寶善管領。

范建江，范建中佐領。
巴哈泰，馬晉佐領。
德灝，劉浩佐領。
于駿，李林慶佐領。
德成。四格佐領。以上正紅旗七名。
王朝英，海福佐領。
佟躍崐，線堪佐領。
何俊。金之鐸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陳毓瑞，楊銳佐領。
趙義安。包衣吳奕曾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柴國相，陳自能佐領。
劉嘉善，吳如亮佐領。
黃湛，吳如亮佐領。
六十五。包衣穆特布佐領。以上正紅旗五名。
趙起予，明安圖佐領。
舒試。包衣克興厄佐領。以上正藍旗三名。
李恭寅，尚玉德佐領。
蕭依聖，陳國禧佐領。
乾隆二十五年庚辰科
漢軍：
李武，富拉洪管領。
崔承文，崔承書佐領。
宋兆鰲，黃承恩佐領。
柏震，金履巽佐領。
張錫謨，馬世賢佐領。
鄭雲景，閻光國佐領。
蔡思襄，基寶麟佐領。
福明，海福佐領。
徐本善，夏蔭佐領。
張挺淦。景德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雙德。吳廉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顧炎，閻光國佐領。
陳愫，董斯教佐領。
奚俊，祖德鼎佐領。
黃廷璽，金之鐸佐領。
張挺洛，朱紹美佐領。
周禮，五福佐領。
馬輝祖，書寶佐領。
金濬。苗國瓚佐領。以上鑲白旗二名。
王榮綬，王士儀佐領。
孔興越，包衣常興佐領。
舒誠，包衣克興厄佐領。
鄭廷璽，王廷臣佐領。
佛保。包衣卓爾賀管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馬德聲，張峻佐領。
范聯芳。林茂益佐領。以上鑲黃旗四名。
韓佑昌，金鑲佐領。
張容，李生輝佐領。
曾永泰，李景健佐領。
許廷瑛。劉浩佐領。以上正黃旗八名。
蔣成美，陳晉佐領。
金積福，金之鐸佐領。
黃德懋，趙大猷佐領。
何兆祥，閻濩春佐領。

劉玉德。包衣和成額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盧維宗，盧世煥佐領。
馮麟祥，瞻潘佐領。
于廷彥。包衣成德管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王錫朋，吳文煥佐領。
鞠彩，吳國澍佐領。
王永昶，張惟録佐領。
佟世錕，梁大棟佐領。
季銘，包衣托克托活佐領。
季鍾。包衣托克托活佐領。以上正藍旗七名。
盧鼎，張世芳佐領。
魯彰阿，王廷臣佐領。
乾隆二十七年壬午科
漢軍：
劉景齡，武其佐領。
田國璽，郝碩佐領。
趙岳齡，范宏賓佐領。
郭景鳴，張履廷佐領。
楊湧，祖尚德佐領。
李大文，耿漢佐領。
高鑑。陳錚佐領。以上正黃旗七名。
韓克潤，
劉鐸，惟一佐領。
馬鈺。董繼勳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王鑄，李承綸佐領。
祖恪教，祖學乾佐領。
鄧廷玉，祖學仁佐領。
常生，穆特布佐領。
楊宏誥，金璉佐領。
李景明，李繪佐領。

劉輝祖，陳良佐領。
王榮純，王士儀佐領。
徐登元。孫繼祖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甘運湖，佟濬佐領。
陳德天，張鵬鳴佐領。
官印，包衣七十六管領。
于文廣，李堯佐領。
兆鵬飛。包衣田保管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長齡，英廉佐領。
劉輔臣，金元成佐領。
唐祖坊。蒲鼎勳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鄧得業，陳文登佐領。
金振，豐盛額佐領。
羅煇章，劉沛德佐領。
徐厚德，徐世武佐領。
陳文儒，陳晉佐領。
楊奎璧，景德佐領。
汪秉直，張得位佐領。
王雲漢。李承綸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羅鴻亮，苗國瓚佐領。
劉輝宗。陳良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石永，常在管領。
李芮。王守中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甘運昌，周緝武佐領。

朱維耀，包衣四九管領。
舒諤。包衣克興厄管領。以上正藍旗五名。
金國寶，金文達佐領。
劉顯祖，王守道佐領。
乾隆三十年乙酉科
漢軍：
徐時霖，鄧五倫佐領。
王佐，范宜宗佐領。
奇臣，馬連塞佐領。
李之騏，
蔡永興，張峻佐領。
阿林。包衣伍德佐領。以上鑲黃旗十一名。
九成，劉浩佐領。
吳珍，金鑲佐領。
潘四得，四格佐領。
線坦，金忠佐領。
周永住，夏蔭佐領。
康仁，祖慶來佐領。
解繼賢。包衣厄爾登厄管領。以上正白旗九名。
王昕，全德佐領。
黃宗傑。康景星佐領。鑲白旗一名。
南金爵，于宗璽佐領。
郭永濟，何宗麟佐領。
焦光耀，周大儒佐領。
吳國佩，明安圖佐領。
尚維寶，尚維慎佐領。
馬應圖。武承緒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科
漢軍：
王世德，艾肇昌佐領。
王世仲。艾肇昌佐領。以上鑲黃旗二名。
金尚信，包衣四九管領。
金富寧，金文達佐領。
張啓瑞，李堯佐領。
安倫。史永芳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龐廷煥，范建中佐領。
金元德，金元成佐領。
盧岑，富德佐領。
吉慶，中敏佐領。
明紹，包衣英敏佐領。
鄭宗寶，祖尚德佐領。
永寧，金昌儀佐領。
白國瑞。汪潘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張士全，周宗文佐領。
張大來，五福佐領。
五達塞，吉廣管領。
路坦，曹國培佐領。
趙宗濬。王浩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何國興，周福慶佐領。
荀可幸，李延書佐領。
狄嘉謨。包衣常住管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劉天植，栢廷翰佐領。
金鐸。包衣安圖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王光譜，王守道佐領。
文嘉齡，金鑲佐領。
王魁，張沛德佐領。
長生，英敏佐領。
四保。包衣神保管領。以上正黃旗七名。
夏宗堯，夏良智佐領。
多福，高崗佐領。
王雲灝，李承綸佐領。
趙建功。包衣德克進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張元芳，陳良佐領。
鄧廷桂，祖學仁佐領。
邵鎬。包衣常明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何國偉，周福順佐領。
丁興業，周福順佐領。
常德。包衣孫榮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周肅，李淑忠佐領。
佟鈉，佟澐佐領。
舒悅，包衣雙桂管領。
季鈉，包衣托克托和佐領。
周玥，陳國禧佐領。
鄭敏，金文淵佐領。
乾隆三十五年庚寅科
漢軍：
胥端，鄧五倫佐領。
任國安，崔輔堯佐領。
高青雲，徐樹英佐領。
郎思敬，祖學讓佐領。
百祿，伍德佐領。
張有成，左瀚佐領。
慶豐，海齡佐領。
李步雲，保住管領。
揆明，海福佐領。
傅邦基，金瑞書佐領。
周漢雲，張廷履佐領。
金作雨，郭璽佐領。
張兆岐，四格佐領。
楊紱，蔡實麟佐領。
臧振勳，臧士霖佐領。
徐德潤，盧世煥佐領。
季世清，包衣楮邦義佐領。
曹邦傑，祝天璽佐領。
豆青阿，包衣孫榮佐領。
梁珮，佟鎰佐領。
王緯，查郎佐領。
佟渙，佟澐佐領。
朱廷荃，包衣尼坎佐領。
巴音泰。包衣胡敏佐領。以上正藍旗九名。
戴經，王守道佐領。
額林布。包衣福仲管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胥章，鄧五倫佐領。
鳴山，李永輝佐領。
金元恒，金元成佐領。
徐大霖，鄧五倫佐領。
馬肇錦。馬肇功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德慶。廷福佐領。以上正黃旗二名。
魯大勇，
永安，昌齡管領。

王慶霖。朱紹美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王珮。姜國程佐領。正紅旗一名。
張相辰。孔廣福佐領。鑲白旗一名。
于安吉，周福順佐領。
孟焯，孟長齡佐領。
熊復相，柯藩佐領。
陳國泰，包衣孫榮佐領。
周璟，趙琦佐領。
佟澤遠，佟鈐佐領。
王綍，查郎阿佐領。
張雲豹，德禄佐領。
路然，陳國儀佐領。
石璨，習潔佐領。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科
漢軍：
朱家瑞，范時紀佐領。
范建武，范宜宗佐領。
董綸，嗣慧佐領。
蕭鉞，李景譜佐領。
陳廷樞，九容佐領。
張朝茂，黄承恩佐領。
陶廷桂。李洄德佐領。以上正黄旗七名。
蘇國良，金永寧佐領。
蘇贊。祖慶來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王珮，姜國程佐領。
全泰，包衣德可進佐領。
崔喜，在景恒佐領。
張志剛。陳良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施應銓，吴剛佐領。
于良桂。包衣孫榮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佟世寧，德克精額佐領。
毛廷珮，張漢傑佐領。
田永興，盧然佐領。
宋如璜，馬陞基佐領。
李延齡。周德昌佐領。以上鑲黄旗六名。
張鎮，黄承恩佐領。
董炎，輝伽保佐領。
褚國瑞，左淵佐領。
趙之成，祖瑞佐領。
張維澣，祖瑞佐領。
汪秉良，魏斌佐領。
劉懋德，包衣和成厄佐領。
劉景鵬。包衣和成厄佐領。以上正紅旗五名。
白應祥，金振玉佐領。
徐寧安，孫可儀佐領。
侯正名，金璉佐領。
陳世顯，德克精額佐領。
甘運江，佟樞佐領。
畢承緒，佟樞佐領。
季鐸，包衣托克托和佐領。
烏雲珠，包衣伊什管領。
李文元。包衣額楞額佐領。以上正藍旗八名。
段永祚，朱隆阿佐領。
馬成鳳，金文奎佐領。
鄭之綸。朱隆阿佐領。以上鑲藍旗三名。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科
漢軍：
高稹，高炯佐領。
哥綳額，周德昌佐領。
令德，英廉佐領。
任聯魁。趙廷鑑佐領。以上鑲黄旗七名。
董琳，朝慶佐領。
張朝盛，黄承恩佐領。
鄭鈴，喇嘛佐領。
恩泰，朝慶佐領。
龔成德，趙正潢佐領。
張元恪，趙正潢佐領。
永寧。包衣存住管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馬廷玉，包衣海會佐領。
劉恒德。包衣赫呈俄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王德功，盧世焕佐領。
樂善，金振玉佐領。
宫鎧，吴如光佐領。
賈維綱，馬陞基佐領。
甘運泗，佟樞佐領。
徐浦，包衣七格管領。
趙興裕，武承緒佐領。
于亮，得禄佐領。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科
慶齡，英廉佐領。
徐佩中，周德昌佐領。
于維翰，劉廷基佐領。
黄廷臣，趙玉衡佐領。
韓瑞，金鑲佐領。
張士俊，黄承恩佐領。
王西山，
德恩。神保管領。以上正黄旗九名。
楊建猷，蔡思曁佐領。
孔士儀，宜宗孔佐領。
王珙，姜國程佐領。
祁雲，祖學仁佐領。
金培澂。陳起佐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吕秉晟，曹龍標佐領。
佛保。孫可儀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吴廷宗，包衣七格管領。
柯倫泰。包衣存住管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王文翰，武承緒佐領。
徐鵬程。尚維籌佐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漢軍：

趙光祖，法靈阿佐領。　劉紹武，劉植楷佐領。
傅廷然，傅成佐領。　碩德，英廉佐領。
趙光璧。范宜宗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珠林，朝慶佐領。
金繼曾，賈起雲佐領。　李景桓，李師文佐領。
董文珍，朝慶佐領。　明泰，朝慶佐領。
孫季華。以上正黃旗六名。　楊廣沛，董淳佐領。
張大經，孫維成佐領。　高雲龍，黃德厚佐領。
楊建功，蔡嵩齡佐領。　劉志仁，周纘烈佐領。
六達色。保成佐領。以上正白旗六名。　楊永鈁，臧士霖佐領。
劉廷柱。包衣富興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王爲璧，胡世隆佐領。
張志中，陳良佐領。　蕭相，伊昌阿佐領。
和青，伊昌阿佐領。
王三黑，包衣大成管領。　王兆林。周福順佐領。以上鑲紅旗一名。
于廷傑。包衣天成管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德慶，佟鈐佐領。
何世縉，周福順佐領。　佟瑛，佟淮佐領。
佟鍾，佟鈐佐領。　佟澤泗，佟鈐佐領。
德喜，佟鈐佐領。
汪昌箕，佟棣貴佐領。
朱國樑，包衣存住管領。
趙之棟。包衣托克托和佐領。以上正藍旗八名。　孫昌瑞得禄佐領。
李逢春，金文淵佐領。　金德寧，金文奎佐領。
劉紹曾，劉植楷佐領。
高象泰。包衣鳥金泰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科
漢軍：
明林，巴寧阿佐領。　崔永年，
兆焜，寶善佐領。　趙豐年，常寧佐領。
天保，全著管領。　艾仲舉，李堯佐領。
張煇，　王世元。毓秀佐領。以上鑲黃旗八名。

四存，神保佐領。　德貴，神保佐領。
孫國平，　李旭，邵源浩佐領。
蔡良相，李煥佐領。　李峰。金鑲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高經，胡維英佐領。　路廣，李浩佐領。
郎貴，金忠佐領。　陳起祥，曹廷鏞佐領。
楊重興，董淳佐領。　孫銘，孫天培佐領。
蘇永芳。祖慶來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王暟，包衣德可進佐領。
趙常惠。包衣德可進佐領。以上正紅旗二名。
張逢辰，孔福廣佐領。　王廷桂，包衣大成管領。
王廷和。包衣大成管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熊入夢，柯藩佐領。　王經，查郎阿佐領。
徐長齡，佟國禧佐領。　于世榮，孫可儀佐領。
李盛椿。王溶佐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陳拱業，李侍政佐領。
李世麟，李蕭佐領。　陳顯，佟世禮佐領。
梁璧。佟世禮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王坦，劉植楷佐領。
楊廷輔，何其惕佐領。　熊瑾，金文淵佐領。
張大勇，錫福佐領。　張忍。包衣富興額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科
漢軍：
慶祥，鄒寬佐領。　王傑，鄧彝佐領。
于天貴，田國榮佐領。　楊宗仁，崔承玉佐領。
趙嶽年，常寧佐領。　何君貴。徐樹英佐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劉登魁，陳元暎佐領。　蕭鎧，李洞德佐領。
袁永興，陳元暎佐領。　孫圻，朝慶佐領。
祖鳳漢。祖尚憲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楊永祥，董淳佐領。
劉志章，黃德厚佐領。　蔡慶廣，蔡嵩齡佐領。
森林，富勒赫佐領。　站住，魁福佐領。
邱雲翰，雙福佐領。　海德。富勒赫佐領。以上正白旗七名。
趙鵬飛，德可進佐領。　談天成，李淨私佐領。
七十五。包衣德禄管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蕭濤，伊昌阿佐領。

馮騰貴，李潮佐領。
王迎福，周景奇佐領。
黃宗瑛。李潮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李坤洊，佟璜佐領。
佟澤溶，佟鈐佐領。
陳世沛，李侍政佐領。
王澐，佟椿齡佐領。
曹文彬，尚維慎佐領。
白正己，包衣富祥管領。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科
漢軍：
王浦，常寧佐領。
徐佳禾，蔣攸錫佐領。
劉善，劉纘基佐領。
范建旗，范建業佐領。
敏和，包衣舒笙佐領。
遐齡，黃焜佐領。
范樹安，金禮佐領。
趙永安，王銘佐領。
陳四安，繼善管領。
沈士杰。包衣黑達塞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王格，王模佐領。
王世元。包衣富興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陳廷貴，陳良佐領。
張志盛，陳良佐領。
金福隆，佟樞佐領。
徐琨，柯宗麟佐領。
劉進仁。包衣元杭管領。以上鑲紅旗五名。
佟攀桂，佟鈐佐領。
許芳春，栢永吉佐領。

于即顯，張峋佐領。
金越，胡在慧佐領。
金都，佟樞佐領。
寧舒。包衣七格管領。以上鑲紅旗三名。
韓浩，陳廷璧佐領。
楊亮祖，李景楓佐領。
李永清。包衣王祿佐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鄭傑，金文淵佐領。
劉寶善。包衣德敏管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張銘，
曹世祥，尚繼慎佐領。
劉廷璽，三元佐領。
施文燦，傅成佐領。
敏遜。包衣舒璽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朱權，熊季堯佐領。
何廷榮。祖尚慧佐領。以上正黃旗四名。
石秉毅，胡良佐領。
德佩，包衣黑達塞佐領。
孟增貴，劉承鑄佐領。
高殿勳，崔景恒佐領。
許粹齡。包衣佟孝管領。以上鑲白旗四名。
永常，周福順佐領。
王萬年，劉喜慶佐領。
曹雲龍，伊爾登額佐領。
徐鎧，李廷章佐領。
張瑞，李侍政佐領。

李顯，包衣阿爾法佐領。
蕭詒，馬克岐佐領。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科
漢軍：
董綬，范宜恒佐領。
樊景賢，高垣佐領。
于天祿，田國棨佐領。
董純，范宜恒佐領。
崔永清，
寶安，金廣順佐領。
羅銳，陳元瑛佐領。
劉秉禮。包衣富興佐領。以上正黃旗五名。
劉純，
王桓，王模佐領。
張永祥。王汲佐領。以上正紅旗三名。
張志和，陳良佐領。
徐象，陳良佐領。
李盛梅，王溶佐領。
佟鉞，陳芝佐領。
餘慶，包衣蘇勒管領。
袁志信。包衣元杭管領。以上鑲紅旗七名。
朱溶，包衣佟玉佐領。
多福，包衣全德佐領。
趙永光，蘇楞管領。
金文衡，菩薩保佐領。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科
漢軍：
王元陞，九格管領。
何世傑，周福順佐領。
蔡殿臣。張峋佐領。以上鑲黃旗五名。

劉英。包衣六格管領。以上正藍旗七名。
孫鴻亮。包衣常海管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百壽，巴寧阿佐領。
程樞，寶善管領。
祖元清，祖尚蕙佐領。
鄭起，慶海佐領。
李逢貴。馬肇永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揆光，栢永吉佐領。
鶴年，栢永吉佐領。
陳瑛。陳文儒佐領。以上正白旗二名。
張永魁，王汲佐領。
陳廷璧，陳良佐領。
崔永芳，廣泰佐領。
許德麟。包衣同孝管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周廷琪，陳文儒佐領。
永泰，周福順佐領。
袁志成，包衣元杭管領。
于淞，包衣期成厄佐領。
明善。包衣全德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金文樞，菩薩保佐領。
張世維。包衣蘇楞額管領。以上鑲藍旗四名。
施同，蒲宗聖佐領。
長存，高垣佐領。
金廷鐸，二達塞佐領。

廣貺，朝慶佐領。
陳琦。陳文儒佐領。正白旗一名。
王應魁，王模佐領。
趙延齡，白祿佐領。
李福泰，包衣吉蘭泰佐領。
許宗姜，舒林管領。
于廣漢，包衣阿林管領。
張度，包衣阿林管領。
王兆鳳，周福順佐領。
陳國祥，陳希孔佐領。
佟澤普，官祿佐領。
陳垣，張兆慶佐領。
韓淞，陳廷璧佐領。
白岱雲。包衣扎拉芬佐領。以上正藍旗七名。
鄒士棟，楊景武佐領。
明住，菩薩保佐領。
慶祿，尚宗洛佐領。
張世維。包衣蘇楞額管領。以上鑲藍旗七名。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科
漢軍：
洪貴，劉芳璉佐領。
王世奪，毓秀佐領。
玉良，六根管領。
鄭文麟。慶海佐領。以上鑲黃旗七名。
福緣，祖玉書佐領。
玉福，金廣潤佐領。
張大勳，左宏鏡佐領。
五達子，安常管領。
伊里布。郭景鳴佐領。以上正藍旗十名。
福永，董楷佐領。
廣偉。朝慶佐領。以上正黃旗三名。
徐忠，張恃佐領。
王檢，王灝佐領。
于國瑛，包衣德祿管領。
劉秉智，包衣富興佐領。
王聯標，宣朝綱佐領。
李悅德，包衣舒隆阿佐領。
常泰。包衣阿林管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李盛桐，王溶佐領。
高適。包衣明保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永成，張兆慶佐領。
佟攀龍，佟鈐佐領。
鍾昌，包衣扎拉芬佐領。
鄒世凱，楊景武佐領。
艾仲會，達敏佐領。
于兆元，達敏佐領。
董世臣，王贊佐領。
高孝臻，高炯佐領。
王士奇，德清管領。
許士魁，恒林佐領。
魏世安，蔡良臣佐領。
張大中，左宏鏡佐領。
齊良輔，祖玉書佐領。
袁景恒，如意佐領。
三益，黑達塞佐領。
徐秉直，徐本德佐領。
馬承光。劉文敏佐領。以上正白旗四名。
李廣毅，劉文敏佐領。
王敬涵。王模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徐任，包衣阿琳管領。
董存德，吳如光佐領。
德明，李梅佐領。
朱國柱，包衣阿林管領。
李義元。包衣恒明佐領。以上正藍旗五名。
王儀，孫兆鵬佐領。
暢泰，周玥佐領。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科
漢軍：
施景明，傅城佐領。
王元階，德清管領。
玉芝，文琳管領。
玉强，珠爾杭阿佐領。
開山保。喬年佐領。以上鑲黃旗九名。
黃大鵬，康泰佐領。
長青，安常管領。
喜常，李約文佐領。
銅柱，秦廷玉佐領。
許兆星，惟精佐領。
吳毓粹。七十四佐領。以上正白旗五名。
崔長青，包衣富興佐領。
趙繁昌。包衣馬信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和天順，伊昌阿佐領。
崔治本，廣泰佐領。
邵桐林。包衣舒隆阿佐領。以上鑲白旗五名。
張緒宗，胡邦卿佐領。
德敏，達春佐領。
白永懋，李承綸佐領。
鄭柏，鄭咸吉佐領。
樊永順，陳文敬佐領。
于國肅。包衣阿琳管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張國琦。趙文璧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朱廷蘭，包衣于愷佐領。
金天佑，包衣商安佐領。
三南，周玥佐領。
武雍額，尚維塤佐領。
于兆魁。達敏佐領。以上鑲藍旗五名。
段瑞，郎萱佐領。
福山，倭界額佐領。
武治平，王贊佐領。
永壽，巴寧阿佐領。
邵鏡，邵光佐領。
王五福，常愷管領。
許芳貴，恒琳佐領。
李金保。二達子佐領。以上正黃旗七名。
永慶，書魯佐領。
安福，七十四佐領。
王敬滋，王模佐領。
李百祿，包衣扎蘭泰佐領。
永壽，明善佐領。
于國相，包衣阿林管領。
曹登元。祝維震佐領。以上鑲紅旗二名。
佟澤，字，官祿佐領。

三成，包衣達春佐領。
林梧，包衣扎拉芬佐領。
李景賢，包衣蘇楞厄管領。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科
漢軍：
于德明，范建旗佐領。
百歲，范建旗佐領。
孫文秀，崔承玉佐領。
慶岱，舒璽佐領。
郎繼俊，裔興佐領。
慶住，楊超鎮佐領。
千祥，朝慶佐領。
吳士祿，康泰佐領。
彭景烈，多隆武佐領。
福祿。董楷佐領。以上正白旗三名。
白永齡，韓世淑佐領。
張蘭。包衣扎蘭泰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順德，高瑞佐領。
祝維彤，祝維震佐領。
王德明，郎永德佐領。
張銘，李履順佐領。
朱廷錦，何其惕佐領。
張璽，陳樑忠佐領。
尚維寶，尚維岳佐領。
蕭新德，恒仁佐領。
乾隆六十年乙卯科
漢軍：
張鶴齡，魁寶佐領。
高孝垿，高炯佐領。
張世昌，得麟佐領。
慶長，包衣奇徹布管領。
桂林。包衣扎拉芬佐領。以上正藍旗六名。
鄭憲。包衣滿東阿佐領。以上鑲藍旗二名。
阿琳，明祥管領。
德楞額，高炯佐領。
海福，舒璽佐領。
張鎬，
花永芳。郎萱佐領。以上鑲黃旗十名。
張士祿，黃錕佐領。
趙穗，郭景明佐領。
張履堯。德寧佐領。以上正黃旗六名。
趙永惠，王繼忠佐領。
劉祥麟，劉永鑄佐領。
徐恕，張持佐領。
張永陞，高瑞佐領。
王永福。高全館佐領。以上鑲白旗三名。
何世昇，藥王保佐領。
熊飛夢。柯藩佐領。以上鑲紅旗四名。
毛康齡。李履順佐領。以上正藍旗二名。
張麟，陳樑忠佐領。
唐儀，蕭昌佐領。
劉植棟，劉炎佐領。
劉常獻。包衣德敏管領。以上鑲藍旗八名。
董紳，范宜恒佐領。
張濤，張峋佐領。
保瑞。內府文琳管領。以上鑲黃旗六名。
安平。內府常福佐領。正黃旗一名。
蔡成，蔡鼎佐領。
林勇，劉起龍佐領。
趙弼，劉德潤佐領。
黎景吉，祥寧佐領。
鄧龍，祖學仁佐領。
邵桂林，包衣舒隆阿佐領。
福慶，金世純佐領。
郭儀，紀俊佐領。
廣泰，包衣孫榮佐領。
尹作輔，王溶佐領。
鄧廷穗，永存佐領。
得寶，包衣蘇楞額管領。
趙承顯，包衣滿福管領。
高鏡，達敏佐領。
韓學溥，孫毓祥佐領。
王文衡，三多佐領。
三泰，內府伍什那佐領。
楊靄。內府銀兩莊頭。以上正白旗三名。
梁大中，富興佐領。
長福。富興佐領。以上正紅旗四名。
常寧，包衣明泰分管。
孔昭棟，孔昭國佐領。
王啓緒。祖學仁佐領。以上鑲白旗六名。
郭汝爲，包衣孫榮佐領。
黃煥，吳如光佐領。
慶善，包衣保成佐領。
黃詔封。楊光文佐領。以上鑲紅旗八名。
孫公祿，包衣期成額佐領。
甘格傑。佟福佐領。以上正藍旗四名。
鄒世慶，王銳佐領。
徐佳亮，孫毓祥佐領。
安慶，劉炎佐領。
榮喜。錫福佐領。以上鑲藍旗八名。

考官名録

法式善《清秘述聞》卷一　按：歷科考官分年隸省，倣史氏例。康熙初，因軍事停科，後或併試，或補試。併試書所試之省，補試年分歸入本科。題目規式，悉依舊本，而於字句異同處，雖不敢强爲附會，占三從二，庶幾近之。省元、會元、殿元姓氏弗遺，皆足備考證焉。述鄉會考官類凡八卷。

《鄉會考官類一》

順治二年乙酉科鄉試：

順天考官：侍讀朱之俊字滄起，山西汾陽人，壬戌進士。檢討羅憲汶，字篁菴，江西南昌人，癸未進士。

題「有德此有」一句，「上好信則」二句，「在於王所　不善」。

解元郜炳元字飛虹，長垣人，丁亥進士。

江南考官：檢討劉肇國字阮仙，湖廣潛江人，癸未進士。檢討成克鞏，字子固，

直隸大名人，癸未進士。十月舉行。

題「其養民也」二句，「君子而時」一句，「則天下之　朝矣。」

解元張九徵字公選，丹徒人，丁亥進士。

河南考官：吏部主事歐陽烝字憲文，湖廣潛江人，丁丑進士。禮部主事吕雲藻字□□，山西臨晉人，癸未進士。

題「舜有天下　皐陶」，「行而民莫」一句，「其君子實　之中」。

解元邢若鵬字南溟，新鄉人，丁亥進士。

山東考官：兵科給事中向玉軒字□□，四川通江人，甲戌進士。兵部主事鎖青縉字蓋之，河南永寧人，丁丑進士。

題「欲仁而得」一句，「柔遠人則」二句，「周公思兼　四事」。

解元于四裳，歷城人，丙戌進士。

山西考官：吏部郎中孫昌齡字念劬，直隸寧晉人，己未進士。户部主事李際期字元獻，河南孟津人，庚辰進士。

題「君子貞而」一句，「尊賢也親」二句，「省刑罰薄　忠信」。

解元朱裴字小晉，聞喜人，丙戌進士。

陝西考官：吏部員外郎范士楫字箕生，直隸定興人，丁丑進士。内閣中書上官鉉字雲立，山西翼城人，癸未進士。十月舉行。

題「見善如不」一句，「發而皆中」一句，「周公思兼」一句。

解元劉鴻盤字蘇嵐，韓城人。

順治三年丙戌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范文程字憲斗，漢軍鑲黄旗人。内閣大學士剛林字公茂，滿洲正藍旗人，天聰八年舉人。内閣大學士寧完我字萬涵，漢軍正紅旗人。内閣大學士馮銓字伯衡，順天涿州人，癸丑進士。

題「百姓足君」一節，「行而世爲」一句，「王道之始」一句。

會元李奭棠字貢公，順天大興人。

狀元傅以漸字于磐，山東聊城人。榜眼吕纘祖字修祉，直隸滄州人。探花李奭棠字貢公，順天大興人。

順治三年丙戌科鄉試：

順天考官：檢討胡統虞字孝緒，湖廣武陵人，癸未進士。檢討白允謙字子益，陝西涇陽人，癸未進士。

題「若臧武仲」五句，「寬裕温柔」二句，「急親賢之」一句。

解元賈一元，故城人。

江南考官：檢討張端字君正，山東掖縣人，癸未進士。檢討吕崇烈字伯承，山西安邑人，癸未進士。

題「禮以行之」三句，「知天地之」一句，「其自任以　如此」。

解元范龍字雲生，長洲人，己丑進士。

江西考官：編修魏天賞字峴庵，河南遂平人，癸未進士。刑科給事中郝璧字仲趙，陝西蘭州人，己卯舉人。

題「巍巍乎其」一節，「及其至也」二句，「民之爲道　恆心」。

解元羅紹虞，南昌人。

浙江考官：編修劉正宗字憲石，山東安邱人，戊辰進士。兵科給事中杜立德字純一，順天寶坻人，癸未進士。

題「多聞擇其」二句，「唯天下至　其性」，「耕者九一」四句。

解元馮美玉字玉葵，烏程人，丁亥進士。

湖廣考官：編修周愛訪字成延，山東寧陽人，癸未進士。工科給事中李運長字□□，順天大興人，舉人。

題「夫子之道　已矣」，「博厚所以」一句，「今有璞玉　琢之」。

解元李尚隆，潛江人。

河南考官：吏部主事步文政字□□，陝西乾州人，癸未進士。禮部主事沈潤字□□，山東淄川人，癸未進士。

題「巍巍乎其」一句，「好學近乎」二句，「自西自東　謂也」。

解元王贊字嬾仙，睢州人，己亥進士。

山東考官：禮科給事中楊時化字沁湄，山西陽城人，己未進士。刑部員外郎李震成字霖九，直隸滄州人，癸未進士。

題「天下有道」一句，「好學近乎」一句，「善政得民」二句。

解元王介錫字振嶽，臨清人，己丑進士。

山西考官：户部主事孫建宗字毓祺，山東歷城人，癸未進士。兵部主事韓昌毅字□□，山東禹城人，癸未進士。

題「據於德依」二句，「道不遠人」一句，「聖人百世」一句。

解元常大忠字二河，太原人，壬辰進士。

陝西考官：吏部主事孫廷銓字道相，山東益都人，庚辰進士。内閣中書李實秀字范林，河南汲縣人，丙戌進士。

題「文之以禮」一句，「好學近乎」一句，「夏后氏五」四句。

解元劉綖字子遠，洛川人，己丑進士。

順治四年丁亥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祁充格字□□，滿洲鑲白旗人。内閣大學士范文程字憲斗，漢軍鑲黄旗人。内閣大學士馮銓字伯衡，順天涿州人，癸丑進士。内閣大學士剛林字公茂，滿洲正藍旗人，天聰八年舉人。内閣大學士宋權字雨恭，河南商邱人，乙丑進士。内閣大學士寧完我字萬涵，漢軍正紅旗人。

題「堯舜帥天」二句，「知者不惑」一節，「行天下之　由之」。

會元李人龍字震陽，直隸河間人。

狀元吕宫字長音，江南武進人。榜眼程芳朝字其相，江南桐城人。探花蔣超字綏庵，江南金壇人。

順治五年戊子科鄉試：

順天考官：編修李呈祥字其旋，山東霑化人，癸未進士。編修黄志遴字鷗湄，福建晉江人，丙戌進士。

題「修己以敬　百姓」，「忠信重禄」二句，「又尚論古」三句。

解元李培初字念白，寧晉人，戊戌進士。

江南考官：編修梁清寬字敷五，直隸正定人，丙戌進士。編修傅維鱗字掌雷，直隸靈壽人，丙戌進士。

題「夫子循循」一節，「及其廣厚　載焉」，「定四海之　樂之」。

解元袁大受字亦文，金壇人，己丑進士。

浙江考官：編修陳嬪字公朗，河南孟津人，丙戌進士。吏科給事中董篤行字瀛賓，河南洛陽人，丙戌進士。

題「顔淵季路」一章，「成己仁也　知也」，「以善養人」一句。

解元王嗣皋，慈谿人，己丑進士。

福建考官：編修法若真字黄石，山東膠州人，丙戌進士。吏科給事中杭齊蘇字東儀，山東聊城人，丙戌進士。

題「博我以文」二句，「能盡其性　化育」，「勞心者治」一句。

解元李維華，邵武人。

湖廣考官：編修胡兆龍字予袞，順天大興人，丙戌進士。户科給事中常居仁字備之，山西樂平人，丙戌進士。

題「定而后能」一句，「舉賢才曰　所知」，「古之人修」一節。

解元胡在恪字默齋，江陵人，乙未進士。

河南考官：吏部員外郎吴允謙字玉京，四川内江人，丁丑進士。禮部員外郎鍾性樸字文子，順天大興人，癸未進士。

題「季康子問」一節，「本諸身徵」二句，「仁義忠信爵也」。

解元仝廷舉，郯縣人。

山東考官：禮科給事中姚文然字若侯，江南桐城人，癸未進士。兵部員外郎李仲熊字蒼嶠，直隸永年人，辛未進士。

題「先行其言」一句，「王天下有」二句，「天下之民」一句。

解元伊闢字翕庵，新城人，乙未進士。

山西考官：工科給事中魏裔介字石生，直隸柏鄉人，丙戌進士。户部主事方若琰字倓山，江南桐城人，丁亥進士。

題「敬事而信」二句，「修道以仁」一句，「《詩》云雨我　教之」。

解元程正緒，長治人。

陝西考官：吏部主事李皓字澹生，江南金壇人，癸未進士。内閣中書張文炳字虎列，山西陽曲人，丙戌進士。

題「察其所安」一句，「時使薄斂　姓也」，「天下之善　之人」。

解元王惟籌，華州人。

廣東考官：禮部主事于明寶字賡梅，江南金壇人，丁亥進士。刑部員外郎田厥茂字心畊，山西蒲州人，丙戌進士。

題。

解元。

順治六年己丑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祁充格字□□，滿洲鑲白旗人。内閣大學士范文程字憲斗，漢軍鑲黄旗人。内閣大學士寧完我字萬涵，漢軍正紅旗人。内閣大學士宋權字雨恭，河南商邱人，乙丑進士。内閣大學士洪承疇字亨九，福建南安人，丙辰進士。内閣學士王文奎字清遠，浙江山陰人，崇德三年舉人。

題「湯之盤銘」全章，「天下歸仁」一句，「存其心養」一節。

會元左敬祖字虔孫，直隸河間人。

狀元劉子壯字克猷，湖廣黃岡人。榜眼熊伯龍字次侯，湖廣漢陽人。探花張天植字蘧林，浙江秀水人。

順治八年辛卯科鄉試：

順天考官：侍讀學士鄂貌圖字遇羲，滿洲□□旗人。禮部理事官阿密達字□□，滿洲□□旗人。檢討李中白字繪先，山西長治人，丁亥進士。檢討孫自式字王度，江南武進人，丁亥進士。

題「君子不可」二句，「肫肫其仁」一句，「天下之本」三句。

解元郭藩鎮，大興人。

江南考官：侍講學士高珩字葱佩，山東淄川人，癸未進士。編修黃機字次辰，浙江錢塘人，丁亥進士。

題「君子學道」一句，「敬大臣也」三句，「思天下之　溝中」。

解元袁孟義字長宜，丹徒人。

江西考官：檢討鄧旭字元昭，江南壽州人，丁亥進士。刑科給事中周之桂字二峰，陝西咸寧人，癸未進士。

題「興於詩立」三句，「唯天下至　臨也」，「以德行仁」一句。

解元鄧際逢，金谿人。

浙江考官：編修蔣超字虎臣，江南金壇人，丁亥進士。禮科給事中李人龍字光宸，直隸深澤人，己卯舉人。

題「好仁者無　其身」，「天地位焉」二句，「孔子曰德」一節。

解元余恂字孺子，龍游人，壬辰進士。

福建考官：編修王一驥字念石，山東蓬萊人，丙戌進士。工科給事中胡之駿字伯襄，江南山陽人，丙戌進士。

題「禹吾無間」一句，「簡而文温」二句，「勞之來之　德之」。

解元陳聖泰字思庵，侯官人，乙未進士。

湖廣考官：檢討莊冏生字玉驄，江南武進人，丁亥進士。工科給事中王廷諫字念蓼，山西翼城人，丙戌進士。

題「躬行君子」一句，「率性之謂」一句，「二者皆法　已矣」。

解元李奇生字梅蔭，漢陽人，壬辰進士。

河南考官：吏部員外郎宋學洙字文起，湖廣江陵人，丁亥進士。禮部主事張篤行字右石，山東章邱人，丙戌進士。

題「君子學以」一句，「天地位焉」一句，「如此然後」一句。

解元張悌，祥符人。

山東考官：户科給事中杜篤祜字振門，山西蒲州人，丙子舉人。兵部員外郎楊時薦字賢甫，直隸鉅鹿人，丙戌進士。

題「惟仁者能」一節，「知斯三者　修身」，「親親而仁」一句。

解元滕國相字和梅，昌樂人。

山西考官：禮部主事韓充美字在中，山東即墨人，丙戌進士。刑部主事柴望岱字東巡，直隸曲周人，丙戌進士。

題「敏而好學」二句，「舜其大孝」二句，「爲人臣者」二句。

解元王恭先字孝伯，汾陽人，己亥進士。

陝西考官：吏部主事范光文字潞公，浙江鄞縣人，己丑進士。工部員外郎梁知先字朗公，山東鄒平人，丙戌進士。

題「何器也曰」二句，「所求乎臣」二句，「繼之所不」一句。

解元蕭恒字月安，三原人，壬辰進士。

四川考官：内閣中書徐兆舉字秘書，順天大興人，丁亥進士。刑部員外郎吴南岱字泰巖，江南武進人，己丑進士。

題「文行忠信」一句，「德爲聖人」一句，「人人親其　下平」。

解元李之韓字郁和，銅梁人。

廣東考官：户部員外郎陳衷一字陶菴，河南蘭陽人，丙戌進士。内閣中書朱克簡字淡子，江南寶應人，丁亥進士。

題「齊之以禮」一句，「擇乎中庸」二句，「學則三代」一句。

解元周繼賢，順德人。

廣西考官：工部郎中劉光斗字訒惠，江南武進人，乙丑進士。大理寺評事李銘常字紀功，江南金壇人，己丑進士。

題。

解元。

順治九年壬辰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希福字□□，滿洲正黃旗人。内閣大學士額色黑字□□，滿

洲鑲白旗人。禮部尚書陳泰字□□，滿洲鑲黃旗人。國史院學士劉清泰字□□，漢軍正紅旗人。弘文院學士成克鞏字清壇，直隸大名人，癸未進士。秘書院學士胡統虞字此庵，湖廣武陵人，癸未進士。

題「君子有大」二句，「參乎吾道」全章，「經正則庶」一句。

會元程可則字量周，廣東南海人。磨勘除名。

狀元鄒忠倚字于度，江南無錫人。己丑中式。榜眼張永祺字爾成，順天大興人。探花沈荃字貞蕤，江南青浦人。

順治十一年甲午科鄉試：

順天考官：弘文院學士白色純字素公，漢軍鑲白旗人。禮部侍郎鄔赫字□□，滿洲□□旗人。編修范周字瑞臣，江南吳縣人，己丑進士。編修吳正治字當世，湖廣江夏人，己丑進士。

題「知者動仁」二句，「取人以身」一句，「中心悅而」二句。

解元田種玉字公琢，宛平人，乙未進士。

江南考官：贊善姜元衡字玉璿，山東即墨人，己丑進士。編修馬紹曾字覲揚，浙江平湖人，己丑進士。

題「士不可以」二句，「大哉聖人」一句，「人人親其　下平」。

解元朱朝幹字亮工，句容人。

江西考官：侍講卓彝字靜岩，浙江武康人，丁亥進士。吏科給事中郭一鶚字元庵，河南洛陽人，己丑進士。

題「居之無倦」二句，「悠久所以」一句，「入其疆土　有慶」。

解元張士驥字駿公，南昌人。

浙江考官：編修熊伯龍字次侯，湖廣漢陽人，己丑進士。工科給事中許作梅字傅巖，河南新鄉人，庚辰進士。

題「吾十有五」一章，「懷諸侯則」一句，「我非堯舜　王前」。

解元鍾朗字玉行，石門人，己亥進士。

福建考官：編修李昌垣字長文，順天宛平人，丁亥進士。兵科給事中劉楗字公愚，順天大城人，丙戌進士。

題「瑟兮僩兮」四句，「仁遠乎哉」一節，「孔子聖之」一句。

解元熊臣忠，建寧人。

湖廣考官：編修徐致覺字先衆，江南六安人，己丑進士。禮科給事中趙進美字韞退，山東益都人，庚辰進士。

題「子温而厲」一節，「子庶民則　畏之」，「湯執中立」一節。

解元程飛雲，天門人，己亥進士。

河南考官：吏部員外郎孫宗彝字孝則，江南高郵人，丁亥進士。禮部主事張茁字文葭，浙江嘉善人，壬辰進士。

題「事君敬其」一節，「悠久所以」一句，「於此有人　學者」。

解元王紀昭，祥符人，丁未進士。

山東考官：刑科給事中林雲京字雙城，福建福清人，己丑進士。禮部員外郎王天鑑字近薇，直隸宣化人，丙戌進士。

題「務民之義」一句，「舜其大知」一句，「立賢無方」一句。

解元趙作舟字浮山，東平人，己未進士。

山西考官：光禄寺少卿程正揆字端伯，湖廣孝感人，辛未進士。刑部員外郎黄自起字樵雲，浙江秀水人，己丑進士。

題「禮云禮云」一節，「言而民莫」一句，「守約而施」一句。

解元康宏猷，運司人。

陝西考官：吏部員外郎沈焯字蘊公，浙江烏程人，己丑進士。户部員外郎陸朝瑛字石齋，江南吳縣人，丁亥進士。

題「行之以忠」一句，「君子之所　見乎」，「禹思天下」四句。

解元雷壯，咸寧人。

四川考官：户部主事李宗孔字書雲，江南江都人，丁亥進士。工部主事蔡璐枝字闉培，江南無錫人，丁亥進士。

題「行有餘力」二句，「誠之者擇」二句，「易其田疇」一節。

解元馮天培字默佑，西充人。

廣東考官：兵部郎中張夙抱字□□，直隸天津人，癸未進士。大理寺評事顧贊字倩來，江南吳縣人，己丑進士。

題「動之斯和」一句，「足以有容」一句，「及其聞一　江河」。

解元梁炳宸，高明人。

順治十二年乙未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額色黑字□□，滿洲鑲白旗人。内閣大學士金之俊字孝升，江南吳江人，己未進士。禮部侍郎恩國泰字□□，滿洲□□旗人，天聰八年

舉人。掌院學士胡兆龍字予袞，順天大興人，丙戌進士。

題「詩可以興」七句，「考諸三王」二句，「仁言不如」全章。

會元秦鉽字克繩，江南長洲人。

狀元史大成字及超，浙江鄞縣人。榜眼戴王綸字經碧，直隸滄州人。探花秦鉽字克繩，江南長洲人。

順治十四年丁酉科鄉試

順天考官：庶子曹本榮字厚菴，湖廣黃岡人，己丑進士。中允宋之繩字其武，江南溧陽人，癸未進士。

題「仰之彌高」一章，「唯天下至　化育」，「夫仁天之」二句。

解元萬嵩字維嶽，大興人，庚戌進士。

江南考官：侍講方猶字壯其，浙江遂安人，壬辰進士。檢討錢開宗字亢子，浙江仁和人，壬辰進士。

題「子貢曰貧」全章，「忠信重祿」四句，「以不忍人」二句。

解元蔣欽宸字肅公，丹徒人。

江西考官：諭德王紹隆字聖質，浙江海寧人，己丑進士。吏科給事中王益朋字鶴山，浙江仁和人，乙未進士。

題「大哉堯之　則之」，「修身則道」一節，「春省耕而」二句。

解元陳以遠，南昌人。

浙江考官：中允張瑞徵字華平，山東萊陽人，壬辰進士。刑科給事中史彪古字煥章，江西鄱陽人，壬辰進士。

題「若聖與仁」一節，「舜好問而」一句，「其爲氣也　與道」。

解元顧鵬字翎先，秀水人，戊戌進士。

福建考官：諭德余恂字孺子，浙江龍游人，壬辰進士。兵科給事中劉鴻儒字魯一，直隸遷安人，丙戌進士。

題「物有本末」二句，「因民之所」一句，「孝子之至」二句。

解元吳孟，平海衛人。

湖廣考官：檢討薛憑字子大，福建侯官人，壬辰進士。禮科給事中孫光祀字祚庭，山東歷城人，乙未進士。

題「能行五者　敏惠」，「則可以贊」一句，「有布縷之　其二」。

解元楊輝斗字開敷，荆門人，己亥進士。

河南考官：吏部員外郎黃鈇字嶽生，湖廣善化人，壬辰進士。禮部主事丁澎字飛濤，浙江仁和人，乙未進士。

題「君子食無」一節，「遠之則有」二句，「乃若其情」一節。

解元李模字闕庵，郯縣人，己亥進士。

山東考官：户科給事中嚴沆字子餐，浙江餘杭人，乙未進士。兵部郎中李世洽字溉林，直隸東鹿人，丁亥進士。

題「子貢問爲」一節，「《詩》云鳶飛」一節，「民事不可」一句。

解元王士驥字隴西，新城人，甲辰進士。

山西考官：太常寺少卿匡蘭馨字石江，山東膠州人，己丑進士。工部郎中唐賡堯字載歌，浙江會稽人，壬辰進士。

題「既庶矣又」二段，「仲尼祖述」二句，「輔世長民」一句。

解元喬甲觀字升庵，翼城人，辛丑進士。

陝西考官：吏部主事劉祚遠字子延，山東安邱人，乙未進士。禮部員外郎陳戩字□□，浙江仁和人，乙未進士。

題「先之勞之」二節，「知所以治　家矣」，「使天下仕　之塗。」

解元王景暄，漢中人。

四川考官：户部郎中解元才字孫碩，山西朔州人，丙戌進士。大理寺評事羅光衆字天英，江西新建人，壬辰進士。

題「既庶矣又」一節，「凡有血氣」二句，「民事不可」一句。

解元蔡其珍，營山人。

廣東考官：兵部郎中劉瀾字安東，順天霸州人，丙戌進士。行人黃象雍字靜涵，浙江鄞縣人，己丑進士。

題「三年學不」一節，「仲尼祖述」二句，「有布縷之」三句。

解元梁佩蘭字芸五，南海人，戊辰進士。

廣西考官：刑部員外郎徐元珙字荆山，江南武進人，乙未進士。内閣中書潘瀛選字仙客，江南宜興人，己丑進士。

題「節用而愛」一句，「尊賢之等」一句，「於此有人　則弟」。

解元何清，臨桂人。

順治十五年戊戌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傅以漸字星岩，山東聊城人，丙戌進士。秘書院學士李霨字

景霽，直隸高陽人，丙戌進士。

題「無爲而治」全章，「天命之謂」全章，「君子所性」二節。

會元張貞生字幹臣，江西廬陵人。

狀元孫承恩字扶桑，江南常熟人。榜眼孫一致字止瀾，江南鹽城人。探花吳國對字玉隨，江南全椒人。

順治十六年己亥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衛周祚字聞石，山西曲沃人，丁丑進士。内閣大學士劉正宗字憲石，山東安邱人，戊辰進士。

題「欲修其身」六句，「道之以德」二句，「爲人臣者　接也」。

會元朱錦字岵思，江南上海人。

狀元徐元文字公肅，江南崑山人。榜眼華亦祥字纘長，江南無錫人。探花葉方靄字子吉，江南崑山人。

順治十七年庚子科鄉試：

順天考官：檢討莊朝生字玉笥，江南武進人，己丑進士。檢討熊賜履字青岳，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

題「子曰志於」全章，「大哉聖人」三節，「禹聞善言　人同」。

解元楊士炯，通州人，庚戌進士。

江南考官：檢討譚篆字灌村，湖廣天門人，戊戌進士。禮科給事中諶名臣字實庵，江西南昌人，丙戌舉人。

題「仲弓問仁」一節，「思修身不」六句，「居天下之」三句。

解元申穟字叔旆，長洲人，辛丑進士。

江西考官：編修蕭惟豫字介石，山東德州人，戊戌進士。兵科給事中周明新字菊人，浙江象山人，壬辰進士。

題「予欲無言」全章，「博學之審」一節，「其身正而　歸之」。

解元曾寅字以人，清江人，辛丑進士。

浙江考官：編修張貞生字幹臣，江西廬陵人，戊戌進士。刑科給事中汪之洙字□□，直隸遵化人，舉人。

題「志於道據」三句，「《詩》曰嘉樂」二節，「知者無不」四句。

解元張廣益，龍游人。

福建考官：侍講學士劉芳躅字增美，順天宛平人，乙未進士。工科給事中劉大謨字孔緒，直隸滄洲人，壬辰進士。

題「孝弟也者」二句，「郊社之禮」一節，「夫君子所」二句。

解元吳道來字子綏，侯官人，丁未進士。

湖廣考官：檢討鄒度洪字謙受，江西新建人，戊戌進士。工科給事中薛鼎臣字式九，江南鹽城人，甲午舉人。

題「樊遲問仁」全章，「博學之審」一節，「心之所同　義也」。

解元蔡壽生，攸縣人。

河南考官：吏部員外郎夏安運字雨瞻，江西德化人，壬辰進士。禮部郎中鄢翼明字廷輔，漢軍正白旗人，乙未進士。

題「君子和而」一句，「宜民宜人」二句，「自得之則　之深」。

解元王鳴球字儀皇，鄢陵人，丁未進士。

山東考官：兵科給事中袁懋德字修庵，順天香河人，歲貢。兵部郎中趙聯元字復庵，山西陽城人，丁卯舉人。

題「君子義以」一句，「今天下車」一節，「人有不爲」一節。

解元李嗣真字願中，新城人，丁未進士。

山西考官：禮科給事中成肇毅字而卓，浙江仁和人，己丑進士。刑部員外郎王仲字子駿，浙江會稽人，辛卯舉人。

題「視其所以」三句，「中立而不」二句，「老吾老以　於掌」。

解元張邦祚，太原人。

陝西考官：吏部主事尹源進字瀾柱，廣東東莞人，乙未進士。刑部郎中陳年穀字豐之，漢軍正紅旗人，乙未進士。

題「子使漆雕」全章，「柔遠人也」二句，「奮乎百世　者乎」。

解元梁聯馨，平涼人，甲辰進士。按：《通志》是科解元作周棲鳳，咸陽人。

四川考官：兵部員外郎張光祖字大光，河南新鄭人，己丑進士。内閣中書孫象賢字魯庵，山西興縣人，乙未進士。

題「有能一日」一節，「其斯以爲」一句，「事孰爲大」二句。

解元劉迪字梅潭，閬中人，丁未進士。

廣東考官：兵部主事張登選字俊升，漢軍正藍旗人，乙未進士。行人劉煇字玉涵，山東文登人，乙未進士。

題「視其所以」三句，「所求乎臣」二句，「禹聞善言」一句。

解元龔章字含五，歸善人，癸丑進士。

廣西考官：禮部員外郎張易賁字人文，河南盧氏人，乙未進士。行人何元英字蕤音，浙江秀水人，乙未進士。

題「其事上也」二句「序事所以」二句「樂取於人」一句。

解元仝二戴，靈川人。

雲南考官：兵部員外郎劉絃字子遠，陝西洛川人，己丑進士。內閣中書張灝字巨津，江南丹陽人，壬辰進士。十八年補行。

題「子所雅言」一節「萬物育焉」一句「仁者愛人」一句。

解元倪垣，南安人。

貴州考官：大理寺評事黃敬璣字在之，山東曲阜人，丁亥進士。內閣中書陳祚昌字復安，浙江仁和人，乙未進士。

題「此之謂民」一節「行之以忠」一句「事孰爲大」二句。

解元顧鼎新，黎平人。

順治十八年辛丑科會試：

考官：內閣大學士成克鞏字子固，直隸大名人，癸未進士。內閣大學士衛周祚字聞石，山西曲沃人，丁丑進士。

題「知止而后」二句「夫子之文」全章「易其田疇」二節。

會元陳常夏字鐵山，福建南靖人。

狀元馬世俊字章民，江南溧陽人。榜眼李仙根字予盤，四川遂寧人。探花吳光字長庚，浙江歸安人。

康熙二年癸卯科鄉試

順天考官：檢討白乃貞字蕊渊，陝西清澗人，壬辰進士。檢討詹養沉字心淵，江南婺源人，己亥進士。

題「詩云桃之」三節「居敬而行」二句「宰我曰以」一節。

解元紀澐字迅濤，晉州人，庚戌進士。

江南考官：編修王勗字次重，順天大興人，己亥進士。工科給事中王曰高字登孺，山東茌平人，戊戌進士。

題「子謂子貢」全章「仲尼祖述」一節「取諸人以」二句。

解元馬晉錫字予蕃，六安人。

江西考官：侍讀陳豉永字學山，浙江海寧人，乙未進士。吏科給事中劉如漢字倬章，四川巴縣人，己亥進士。

題「知者樂水」全章「庸德之行」二句「一鄉之善　之人」。

解元鄒度鏞字奎庵，新建人，丁未進士。

浙江考官：侍讀學士李儀古字淑服，直隸任邱人，己丑進士。吏科給事中李鵬鳴字約菴，陝西富平人，乙酉舉人。

題「生財有大」一節「子所雅言」一節「有大人者」一節。

解元屠又良字尹和，平湖人，庚戌進士。

福建考官：檢討熊賜瑛字宗玉，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工科給事中何澄字誕登，直隸正定人，壬辰進士。

題「有德此有」四句「克己復禮」三句「天子一位」五句。

解元李達可，詔安人。

湖廣考官：檢討王鍾靈字龍淵，山西聞喜人，戊戌進士。户科給事中俞之琰字以除，浙江桐鄉人，戊戌進士。

題「可與共學」一節「修身以道」二句「始條理者」四句。

解元黃士煥字秩玉，江陵人，丁未進士。

河南考官：吏部主事王士祿字西樵，山東新城人，乙未進士。禮部主事柯賡昌字退谷，福建長樂人，己丑進士。

題《詩》三百一」一節「誠者不勉　人也」「堯舜之知」二段。

解元冉覲祖字永光，中牟人，辛未進士。

山東考官：刑科給事中張維赤字螺浮，浙江海寧人，乙未進士。禮部郎中張應瑞字受庵，漢軍正白旗人，乙未進士。

題「天下歸仁」三句「洋洋乎發」一節「吾豈若使」三句。

解元曹貞吉字升六，安邱人，甲辰進士。

山西考官：太常寺少卿楊璥字□□，順天宛平人，癸未進士。户部郎中王象天字文石，陝西富平人，丁亥進士。

題「子路有聞」一節「萬物育焉」一句「使天下仕」二句。

解元賈鳴璽字荆生，曲沃人，丁未進士。

陝西考官：吏部員外郎劉子正字坦公，直隸吳橋人，乙未進士。户部主事許暢字琴公，江南江寧人，壬午舉人。

題「仁者先難」二句「庸德之行」二句「吾豈若使」二句。

解元楊光訓，長安人。

四川考官：户部郎中徐謂弟子篁友，直隸長垣人，壬辰進士。内閣中書杜鎮字子静，直隸南宫人，戊戌進士。

題「敏於事而」一句，「徵諸庶民」一句，「居仁由義」二句。

解元李竑鄴，渠縣人，庚戌進士。

廣東考官：兵部郎中王天成字□□，奉天□□人，舉人。行人洪琮字谷一，江南歙縣人，壬辰進士。

題「古之學者」一句，「君子之道　自卑」，「爲其多聞」二句。

解元湛鳳光，增城人。

廣西考官：刑部員外郎李爲霖字次楫，江南興化人，己亥進士。内閣中書陳廷樞字葆初，浙江歸安人，己丑進士。

題「君子尊賢」二句，「子庶民也」二句，「修其身而」一句。

解元唐甲，全州人。

雲南考官：兵部主事蔡騶字静憲，江西金谿人，拔貢。行人朱張銘字西渠，浙江嘉善人，乙未進士。

題「樂道人之」一句，「修身也尊」三句，「則天下之　野矣」。

解元柳志沆，宜良人。

貴州考官：大理寺評事符渭英字非熊，江南金壇人，乙未進士。内閣中書易道沛字晴湄，湖廣漢陽人，己丑進士。

題「近者説遠」二句，「發而皆中　之和」，「君子用其　其二」。

解元王永禎，普安人。

康熙三年甲辰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李霨字坦園，直隸高陽人，丙戌進士。户部尚書杜立德字純一，順天寶坻人，癸未進士。吏部侍郎郝惟訥字敏公，順天霸州人，丁亥進士。内閣學士王清字思齋，山東海豐人，己丑進士。

題「修己以敬論」。

會元沈珩字昭子，浙江海寧人。

狀元嚴我斯字存庵，浙江歸安人。辛丑中式。榜眼李元振字貞孟，河南柘城人。辛丑中式。探花周弘字子重，江南無錫人。

《清秘述聞》卷二《鄉試考官類二》　康熙五年丙午科鄉試：

順天考官：侍讀張允欽字宗堯，江南長洲人，壬辰進士。禮部郎中沈令式字雲中，浙江海寧人，己丑進士。

題「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論」。

解元李開泰，大興人。

江南考官：禮部郎中徐旭齡字敬菴，浙江錢塘人，乙未進士。刑部郎中鄭秀字信從，江西金谿人，壬辰進士。

題《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

解元儲方慶字長能，宜興人，丁未進士。

江西考官：户部郎中鍾琇字青岩，湖廣黄安人，壬辰進士。刑部郎中祝昌字山公，河南固始人，己丑進士。

題「節用而愛人論」。

解元潘翹生字起代，南城人，丁未進士。

浙江考官：編修張玉書字素存，江南丹徒人，辛丑進士。禮部郎中劉廣國字寶生，湖廣潛江人，己丑進士。

題「大哉堯之爲君也論」。

解元徐景范，餘姚人。

福建考官：編修吴國對字玉隨，江南全椒人，戊戌進士。户部主事王汝棐字篤侯，浙江松陽人，乙未進士。

題「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

解元蔡奎，邵武人。

湖廣考官：户部郎中謝觀字叔賓，江南上元人，己丑進士。刑部郎中曹鼎望字冠五，直隸豐潤人，己亥進士。

題「莫不尊親論」。

解元王永清字碧臺，安陸人，庚戌進士。

河南考官：户部郎中熊焯字敏之，陝西咸寧人，己丑進士。兵部員外郎黄宣泰字蘭岩，江南山陽人，己丑進士。

題「求爲可知也論」。

解元楊履泰，孟縣人。

山東考官：兵科給事中吴國龍字玉駶，江南全椒人，癸未進士。兵部主事翁祖望字渭公，浙江錢塘人，己丑進士。

題「文行忠信論」。

解元魏希徵字子相，鄆城人，丙辰進士。

山西考官：刑部郎中盧易字瑞峰，福建惠安人，乙未進士。行人朱之翰字鶴門，江南上元人，丁亥進士。

題「爲政以德論」。

解元王寬字敷五，安邑人，庚戌進士。

陝西考官：檢討鄭之諶字野謀，湖廣咸寧人，辛丑進士。吏部員外郎閻毓偉字翼望，山西徐溝人，壬辰進士。

題「君子學以致其道論」。

解元楊淑，靈臺人。按：《通志》是科解元作李彦瑁，三原人，丁未進士。誤。

四川考官：户部主事董朱袞字繡章，山東青城人，己丑進士。内閣中書梁遂字大吕，河南鹿邑人，丙戌進士。

題「臣事君以忠論」。

解元韓士修字琢庵，濾州人，癸丑進士。

廣東考官：户部主事吕正音字五正，浙江新昌人，乙未進士。户部主事王驚字辰嶽，山東福山人，乙未進士。

題「民之所好好之論」。

解元游定海，程鄉人。

廣西考官：户部主事曹首望字統六，直隸豐潤人，拔貢生。内閣中書張爲仁字致堂，山東海豐人，乙未進士。

題「誨人不倦論」。

解元唐象益字應深，灌陽人。

雲南考官：禮科給事中黏本盛字質公，福建晉江人，己卯舉人。内閣中書沈一澄字雪龍，河南商城人，壬辰進士。

題「臣事君以忠論」。

解元杜道中，鄧川人。

貴州考官：户部主事王師夔字允諧，江西南城人，壬午舉人。户部主事張萃字正甫，直隸蠡縣人，乙未進士。

題「信以成之論」。

解元章萃，貴陽人。

康熙六年丁未科會試：

考官：户部尚書王弘祚字玉銘，雲南永昌人，庚午舉人。兵部尚書梁清標字玉立，直隸正定人，癸未進士。吏部侍郎馮溥字孔博，山東益都人，丁亥進士。

秘書院學士劉芳躅字增美，順天宛平人，乙未進士。

題「唯天下至誠爲能化論」。

會元黄礽緒字成伯，江南崇明人。

狀元繆彤字歌起，江南長洲人。榜眼張玉裁字禮存，江南丹徒人。探花董訥字默庵，山東平原人。

康熙八年己酉科鄉試：

順天考官：編修李元振字貞孟，河南柘城人，甲辰進士。户部郎中岳貞字石齋，四川涪州人，甲午舉人。

題「博學而篤」一節，「見而民莫」三句，「萬物皆備」一句。

解元劉元福字慧生，大名人，庚戌進士。

江南考官：光禄寺少卿蘇銓字次公，直隸交河人，丁丑進士。工部主事祁文友字珊洲，廣東東莞人，戊戌進士。

題「子曰君子　與比」，「庸德之行」五句，「自生民以」三句。

解元牛奎渚字滄洲，高郵人。

江西考官：户部郎中鄭端字司直，直隸棗强人，己亥進士。行人司司副萇孕秀字青蘿，河南封邱人，乙未進士。

題「巧笑倩兮」一章，「凡事豫則」一句，「樂以天下」一句。

解元劉錫爵，安福人。

浙江考官：禮科給事中吴愈聖字梅麓，福建晉江人，壬辰進士。内閣中書段昌祚字西美，河南濟源人，丙戌進士。

題「知之者不」一節，「辟如行遠」一章，「樂民之樂」三句。

解元邵奏平字似宏，仁和人。

福建考官：刑部郎中王震生字去非，河南杞縣人，壬辰進士。兵部主事鍾國義字赤松，浙江山陰人，戊戌進士。

題「爲人君止」二句，「近者悦遠」二句，「自得之則」六句。

解元何龍文字信周，晉江人，辛未進士。

湖廣考官：刑部郎中陳必成字德予，順天宛平人，乙未進士。户部員外郎袁鴻謨字蘿叟，河南睢州人，乙未進士。

題「二三子以」一節，「君子之道　夫婦」，「如知者亦　大矣」。

解元簡彬，邵陽人。

河南考官：侍讀杜臻字肇餘，浙江秀水人，戊戌進士。吏科給事中王承祖字嶽生，陝西渭南人，丙戌舉人。

題「行己有恥」一句，「君子篤恭」一句，「欲爲臣盡」二句。

解元周大干，固始人。

山東考官：修撰嚴我斯字存庵，浙江歸安人，甲辰進士。兵部主事虞二球字天玉，浙江定海人，戊戌進士。

題「知之者不」一節，「浩浩其天」一句，「見其禮而」二句。

解元潘淑葛，濟寧人。

山西考官：編修周弘字子重，江南無錫人，甲辰進士。行人吴守寀字含一，江南武進人，丁亥進士。

題「先有司赦」三句，「言而世爲」一句，「君子深造」二句。

解元郭九會，猗氏人。

陝西考官：修撰徐元文字公肅，江南崑山人，己亥進士。兵部主事遲煊字默生，漢軍正白旗人，乙未進士。

題「子曰雍之」一句，「尊賢則不」一句，「分人以財」三句。

解元周蒲壁字四峯，商州人，壬戌進士。

四川考官：户部郎中崔爾仰字子高，山西聞喜人，戊戌進士。吏部員外郎白意字念蓼，陝西澄城人，戊子舉人。

題「在止於至」一句，「約我以禮」一句，「夏曰校殷」四句。

解元程崇，遵義人。

廣東考官：禮部郎中陳景仁字静山，浙江山陰人，己亥進士。户部主事劉源澄字劍津，順天固安人，壬辰進士。

題「予一以貫」一句，「人道敏政」一句，「禮下取於」一句。

解元藍焯，大埔人。

廣西考官：兵部郎中王廷伊字絜庵，山西介休人，己卯舉人。禮部主事吕祚德字錫馨，江南金壇人，辛卯舉人。

題「好古敏以」一句，「見而民莫」一句，「其爲氣也　至剛」。

解元唐忠弼，全州人。

雲南考官：編修鄭開極字肇修，福建侯官人，辛丑進士。吏部員外郎宋文運字閒之，直隸南宫人，己丑進士。

題「固天縱之」一句，「修身以道」二句，「用下敬上」四句。

解元李上品，河陽人。

貴州考官：吏部郎中李崇稷字御恬，陝西岐山人，癸未進士，户部員外郎顧耿臣字奕聞，浙江嘉善人，戊戌進士。

題「宗族稱孝」二句，「凡事豫則」一句，「乃所願則」二句。

解元程春翔，貴陽人。

康熙九年庚戌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魏裔介字石生，直隸柏鄉人，丙戌進士。禮部尚書龔鼎孳字孝升，江南合肥人，甲戌進士。刑部侍郎王清字冰壺，山東海豐人，己丑進士。國史院學士田逢吉字凝只，山西高平人，乙未進士。

題「巍巍乎惟　名焉」，「凡爲天下」一節，「有天爵者」二節。

會元宫夢仁字宗衮，江南泰州人。

狀元蔡啓僔字崑暘，浙江德清人。榜眼孫在豐字屺瞻，浙江德清人。探花徐乾學字原一，江南崑山人。

康熙十一年壬子科鄉試：

順天考官：修撰蔡啓僔字崑暘，浙江德清人。庚戌進士。編修徐乾學字原一，江南崑山人，庚戌進士。

題「衛公孫朝」一章，「修道之謂」一句，「后稷教民　人育」。

解元楊雍字西涇，寶坻人，乙未進士。

江南考官：刑部員外郎詹惟聖字乃庸，浙江建德人，壬辰進士。内閣中書沈允范字康臣，浙江山陰人，丁未進士。

題「我非生而」一節，「成己仁也」五句，「夫君子所　同流」。

解元陸輿字亦右，宜興人，己未進士。

江西考官：光禄寺少卿于嗣登字岱仙，直隸安州人，丙戌進士。内閣中書童欽承字在公，浙江會稽人，己丑進士。

題「子以四教」一節，「德爲聖人」一句，「雨我公田」一節。

解元彭恪，清江人。

浙江考官：侍講沈荃字繹堂，江南青浦人，壬辰進士。大理寺評事姚祖頊字濮陽，陝西膚施人，戊戌進士。

題「如切如磋」六句，「夫子温良」一句，「仁之實事」四句。

解元費之逵字風山，歸安人，丙辰進士。

福建考官：刑部郎中張好奇字平子，陝西朝邑人，壬辰進士。禮部主事趙崙字閬仙，山東萊陽人，戊戌進士。

題「子貢問曰　於人」，「舜其大孝　之内」，「五穀熟而」一句。

解元林銓，漳浦人。

湖廣考官：禮科給事中朱裴字小晉，山西聞喜人，丙戌進士。行人劉梅字訓夫，直隸故城人，戊戌進士。

題「知止而后」三句，「君子之道　倦焉」，「於是始興」三句。

解元吴甫生字宣臣，興國人，甲戌進士。

河南考官：編修郭棻字芝仙，直隸清苑人，壬辰進士。户部主事鄧秉恆字元固，山東東昌衛人，己丑進士。

題「見賢思齊」一節，「富有四海」一句，「遵先王之」三句。

解元劉觀，睢州人。

山東考官：檢討楊仙枝字簡人，山西寧鄉人，丁未進士。内閣中書張鵬字南溟，江南丹徒人，辛丑進士。

題「敬事而信」三句，「可以贊天」三句，「聖人人倫」一句。

解元王鼎冕字甲先，濱州人，癸丑進士。

山西考官：行人余國柱字佺廬，湖廣大冶人，壬辰進士。内閣中書張衡字晴峯，直隸景州人，辛丑進士。

題「舉善而教」一句，「足以有臨」一句，「夫仁亦在」一句。

解元楊作禎字薪庵，絳州人，丙辰進士。

陝西考官：編修汪肇衍字念宏，浙江錢塘人，甲辰進士。户部主事葉映榴字丙霞，江南上海人，辛丑進士。

題「知之爲知」三句，「君子依乎」一句，「言舉斯心」二句。

解元王吉相字天相，邠州人，丙辰進士。

四川考官：户部郎中王士禎字貽上，山東新城人，戊戌進士。工部員外郎鄭日奎字次公，江西貴溪人，己亥進士。

題「老者安之」三句，「此天地之」一句，「文王視民」二節。

解元楊兆龍，蓬溪人。

廣東考官：户部郎中郭昌字介繁，河南太康人，戊戌進士。吏部主事彭襄字退庵，四川中江人，乙未進士。

題「我不欲人」一節，「序事所以」一句，「可欲之謂」二句。

解元彭洪績，順德人。

廣西考官：刑部郎中陸舜字元升，江南泰州人，甲辰進士。吏部主事毛逵字錦來，江西新昌人，戊戌進士。

題「見賢思齊」一句，「博學之審」二句，「則天下之　朝矣」。

解元沈懋才，岑溪人。

雲南考官：編修董訥字兹重，山東平原人，丁未進士。兵部主事邵佳允字全儒，浙江富陽人，乙未進士。

題「居之無倦」一句，「德爲聖人」一句，「召太師曰　之樂」。

解元李春葵，昆明人。

貴州考官：工部員外郎吴元龍字長人，江南婁縣人。甲辰進士。户部主事楊西狩字華覲，江西進賢人，壬辰進士。

題「敬事而信」一句，「君子之道　而隱」，「設爲庠序」一句。

解元李士英，貴陽人。

康熙十二年癸丑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杜立德字純一，順天寶坻人，癸未進士。禮部尚書龔鼎孳字孝升，江南合肥人，甲戌進士。刑部侍郎姚文然字若侯，江南桐城人，癸未進士。掌院學士熊賜履字素九，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

題「所謂平天」一節，「樊遲問知」一章，「孟子曰盡其心」一節。

會元韓菼字元少，江南長洲人。

狀元韓菼字元少，江南長洲人。榜眼王鴻緒字季友，江南婁縣人。探花徐秉義字彦和，江南崑山人。

康熙十四年乙卯科鄉試：

順天考官：修撰韓菼字元少，江南長洲人，癸丑進士。編修王鴻緒字季友，江南婁縣人，癸丑進士。

題「子貢問君」一節，「致中和天」一節，「孟子謂萬」全章。

解元劉偉字介菴，灤州人，乙丑進士。

江南考官：户部郎中孫期昌字大受，河南葉縣人，壬辰進士。禮部郎中勞之辨字書升，浙江石門人，甲辰進士。

題「樂其可知」一節，「忠恕違道」一句，「言舉斯心」二句。

解元施震銓字長六，吴縣人，戊辰進士。

浙江考官：編修徐秉義字彦和，江南崑山人，癸丑進士。户科給事中王垓字巢雲，山東長山人，己丑進士。

題「子謂子産」一節，「知遠之近　德矣」，「以友天下　友也」。

解元陳錫嘏字介眉，鄞縣人，丙辰進士。

河南考官：兵部主事紀愈字孟起，順天文安人，丁未進士。内閣中書師若琪字左珣，直隸安肅人，甲辰進士。

題「子貢問君」一節，「子庶民則」二句，「樂取於人」一句。

解元王夢求，内鄉人。

山東考官：編修王掞字藻儒，江南太倉人，庚戌進士。刑部員外郎桑開運字雨嵐，直隸玉田人，乙未進士。

題「子曰民可」一節，「修道以仁」一句，「宰我子貢　兼之」。

解元李濤字紫瀾，德州人，丙辰進士。

山西考官：編修王維珍字嵋谷，漢軍鑲藍旗人，庚戌進士。工部員外郎劉士龍字宓城，河南睢州人，壬辰進士。

題「邇之事父」三句，「執其兩端」二句，「夫義路也　門也」。

解元史珥字彤右，武鄉人，丙辰進士。

廣東考官：編修趙文燮字玉藻，山東膠州人，庚戌進士。吏部員外郎衛運揚字武源，陝西韓城人，己亥進士。

題「夫子聖者」二節，「莫不尊親」一句，「言近而指　道也」。

解元李拱宸，新會人。

康熙十五年丙辰科會試：

考官：禮部尚書吴正治字當世，湖廣江夏人，己丑進士。内閣大學士李霨字景斋，直隸高陽人，丙戌進士。吏部侍郎宋德宜字右之，江南長洲人，乙未進士。副都御史田六善字兼山，山西陽城人，丙戌進士。

題「子曰君子義以」一節，「誠者天之」一節，「人有恆言　在身」。

會元彭定求字勤止，江南長洲人。

狀元彭定求字勤止，江南長洲人。榜眼胡會恩字孟綸，浙江德清人。探花翁叔元字寶林，江南常熟人。

康熙十六年丁巳科鄉試：

順天考官：修撰彭定求字勤止，江南長洲人，丙辰進士。編修胡會恩字孟綸，浙江德清人，丙辰進士。

題「事君敬其」一節，「舜其大知」一節，「孔子之謂」一句。

解元王喆生字輔醇，青浦人，壬戌進士。

江南考官：檢討沈上墉字宗之，浙江歸安人，癸丑進士。吏部員外郎趙士麟字麟伯，雲南河陽人，甲辰進士。

題「子路問政」一章，「能盡其性」四句，「親親而仁」二句。

解元潘麒生字一韓，溧陽人，壬戌進士。

浙江考官：檢討王尹方字鶴汀，山西安邑人，癸丑進士。工科給事中丁泰字來公，山東日照人，戊戌進士。

題「譬如爲山」一節，「君子動而」三句，「學不厭知　聖矣」。

解元祝琦，海寧人。

河南考官：户部郎中張友傑字英石，江西臨川人，乙未進士。内閣中書張鴻猷字匡鼎，順天通州人，辛丑進士。

題「事其大夫」二句，「時使薄斂」二句，「親親而仁」二句。

按：是科山東、山西附入河南併試，河南解元徐大生；山東解元王沛恩；山西解元孫象先。

康熙十七年戊午科鄉試：

順天考官：編修楊瑄字玉符，江南婁縣人，丙辰進士。檢討朱阜字即山，浙江山陰人，庚戌進士。

題「事父母能」二句，「敦厚以崇」一句，「樂正子强　天下」。

解元張光炅字影繡，南宫人，己未進士。

江南考官：太僕寺卿熊一瀟字漢若，江西南昌人，甲辰進士。刑科給事中李迥字奉倩，山東壽光人，甲辰進士。

題「抑爲之不　已矣」，「誠者非自　物也」，「民之爲道　恆心」。

解元宋衡字嵩南，廬江人，乙丑進士。

江西考官：禮科給事中姚締虞字歷叔，湖廣黄陂人，己亥進士。内閣中書朱射斗字穎濱，浙江歸安人，辛丑進士。

題「子張問仁」三句，「唯天下至　參矣」，「善政民畏」四句。

解元王肇珩，金谿人。

浙江考官：吏部郎中項一經字韋菴，湖廣漢陽人，己亥進士。内閣中書李鴻霆字厚餘，山東新城人，甲辰進士。

題「子張問政」一節，「知所以修」四句，「及其聞一」四句。

解元葉汝詵，嘉善人。

福建考官：户部郎中劉元勳字介庵，陝西咸寧人，己亥進士。大理寺評事白夢鼐字仲調，江南江寧人，庚戌進士。庚申年補。

題「其心休休　容之」，「仕而優則」一節，「詩云既醉」一節。

解元曾炳字旭園，晉江人，壬戌進士。

湖廣考官：吏部員外郎王雅字思繩，浙江慈谿人，己亥進士。内閣中書侯璋字璞庵，山西陽曲人，丁未進士。

題《詩》云樂只」一節，「巍巍乎其」一節，「君子以仁」一節。

解元宋敏求字穀懷，黄梅人，己未進士。

河南考官：吏部員外郎王九鼎字金鉉，陝西三原人，辛丑進士。户部主事方元啓字竹友，浙江開化人，辛丑進士。

題「及其使人」一句，「知所以修」二句，「好善足乎　天下」。

解元裴若度，洛陽人。

山東考官：編修翁叔元字寶林，江南常熟人，丙辰進士。户部員外郎高龍光字紫虹，福建長樂人，己亥進士。

題「不患無位」一節，「父母其順」一句，「君子居是　忠信」。

解元畢世持字公權，淄川人。

山西考官：刑部員外郎許孫荃字生洲，江南合肥人，庚戌進士。内閣中書裘充美字大文，順天昌平人，丙辰進士。

題「抑爲之不　學也」，「唯天下至　其性」，「禹思天下」一節。

解元劉振基，清源人。

陝西考官：吏部郎中鄭重字山公，福建建安人，戊戌進士。刑部主事俞陳琛字夢符，浙江錢塘人，庚戌進士。

題「默而識之」二句，「莫不尊親」一句，「規矩方員」一節。

解元楊容字孚若，華州人，甲戌進士。

廣東考官：禮部員外郎錢捷字陶雲，浙江象山人，壬辰進士。

題「若臧武仲」五句，「從容中道」二句，「自西自東　謂也」。

解元林開春，南海人。

康熙十八年己未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馮溥字孔博，山東益都人，丁亥進士。兵部尚書宋德宜字右之，江南長洲人，乙未進士。掌院學士葉方靄字子吉，江南崑山人，己亥進士。副都御史楊雍建字自西，浙江海寧人，乙未進士。

題「子曰視其」全章，「或生而知」一節，「孟子曰無爲」一節。

會元馬教思字臨公，江南桐城人。

狀元歸允肅字孝儀，江南常熟人。榜眼孫卓字予立，江南宣城人。探花茆薦馨字楚畹，浙江長興人。

康熙二十年辛酉科鄉試：

順天考官：修撰歸允肅字孝儀，江南常熟人，己未進士。編修沈珩字昭子，浙江海寧人，己未鴻博。

題「因民之所」二句，「必得其位」四句，「人之所不」四句。

解元王元介，大名人。

江南考官：編修馮雲驌字懿生，山西振武衛人，丙辰進士。檢討朱彝尊字錫鬯，浙江秀水人，己未鴻博。

題「點爾何如」一節，「人道敏政」一節，「曰獨樂樂」一節。

解元胡任輿字孟行，上元人，甲戌進士。

江西考官：檢討秦松齡字留仙，江南無錫人，己未鴻博。内閣中書鄭載颺字瑚山，浙江縉雲人，丁未進士。

題「子張學干」一章，「好學近乎」一節，「民事不可」一節。

解元梅之珩字月川，南城人，乙丑進士。

浙江考官：侍講湯斌字孔伯，河南睢州人，己未鴻博。禮部郎中于覺世字子先，山東新城人，己亥進士。

題「司馬牛問　訒乎」，「淡而不厭」三句，「君子以仁　敬之」。

解元蔡彬字以端，德清人，庚辰進士。

福建考官：户科給事中孫蕙字樹百，山東淄川人，辛丑進士。吏部主事劉始恢字價人，江南山陽人，庚戌進士。

題「行己有恥　士矣」，「取人以身」三句，「以德服人　謂也」。

解元鄭元超，福清人。

湖廣考官：侍講李來泰字仲章，江西臨川人，己未鴻博。吏部員外郎李含春字梅谷，順天通州人，戊戌進士。

題「君子矜而」一節，「如此者不」一節，「善推其所」一句。

解元劉善錫字仁召，沔陽人。

河南考官：侍講施閏章字尚白，江南宣城人，己未鴻博。吏部員外郎劉元慧字子濬，直隸正定人，辛丑進士。

題「十室之邑」一節，「柔遠人則　畏之」，「禮之實節」一段。

解元宋生字子春，固始人。

山東考官：編修曹禾字峩眉，江南江陰人，己未鴻博。刑部郎中林堯英字淡亭，福建莆田人，辛丑進士。

題「子貢問曰賜也」一節，「寬裕温柔」四句，「於是始興」四句。

解元孫勷字子未，德州人，乙丑進士。

山西考官：編修嚴繩孫字蓀友，江南無錫人，己未鴻博。户部郎中楊引祚字嵋崧，湖廣枝江人，戊戌進士。

題「子路曰願」三節，「凡有血氣」二句，「以天下養」二句。

解元許琳字一公，曲沃人，丁丑進士。

陝西考官：工科給事中許承宣字力臣，江南江都人，丙辰進士。編修汪霦字東川，浙江錢塘人，己未鴻博。

題「子之武城」一章，「天地之道　不貳」，「不違農時」二句。

解元范光宗字談一，邵陽人，戊辰進士。

四川考官：編修方象瑛字渭仁，浙江遂安人，己未鴻博。吏部員外郎王材任字子重，湖廣黄岡人，己未進士。癸亥年補。

題「子與人歌」一句，「言其上下」一句，「尊親之至」二句。

解元樊澤達字崑來，宜賓人，乙丑進士。

廣東考官：侍讀邵吴遠字吕璜，浙江仁和人，己未鴻博。内閣中書高曰聰字作謀，山東膠州人，癸丑進士。

題「先有司赦」一章，「寬裕温柔」四句，「勞心者治」五句。

解元保騰鯤，新會人。

廣西考官：編修喬萊字子静，江南寶應人，己未鴻博。刑部員外郎楊佐國字荆湖，湖廣荆門人，辛丑進士。壬戌年補。

題「文莫吾猶」一節，「時使薄斂」二句，「孟子曰柳　其介」。

解元謝明英，全州人。

雲南考官：編修米漢雯字紫來，直隸安化人，己未鴻博。户部主事高琯字西白，漢軍鑲黄旗人，丙辰進士。癸亥年補。

題「子貢問政　之矣」，「修身則道」一句，「君子所以　心也」。

解元趙節，建水人。

貴州考官：編修沈旭初字東田，江南崑山人，丙辰進士。户部主事陸鍾吕字節庵，河南商邱人，甲辰進士。壬戌年補。

題「既庶矣又　教之」，「舜其大孝」一句，「其身正而　多福」。

解元劉子章字道闇，貴筑人。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科會試：

考官：吏部尚書黄機字次辰，浙江錢塘人，丁亥進士。工部尚書朱之弼字右若，順天大興人，丙戌進士。户部侍郎李天馥字湘北，河南永城人，戊戌進士。禮部侍郎陳廷敬字子端，山西澤州人，戊戌進士。

題「《詩》云瞻彼」一節，「子張問仁」一節，「聖人治天」四句。

會元金德嘉字會公，湖廣廣濟人。

狀元蔡升元字徵元，浙江德清人。榜眼吴涵字容大，浙江石門人。探花彭寧求字文治，江南長洲人。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科鄉試：

順天考官：諭德秦松齡字留仙，江南無錫人，己未鴻博。編修王沛恩字汝敬，山東諸城人，己未進士。

題「性相近也」一節，「舟車所至」八句，「天子適諸　守也」。

解元王顓，趙州人。

江南考官：贊善徐潮字青來，浙江錢塘人，癸丑進士。吏科給事中楊周憲字覺山，浙江仁和人，甲辰進士。

題「述而不作」一節，「舟車所至　配天」，「我知言我」二句。

解元潘宗洛字書原，宜興人，戊辰進士。

江西考官：編修錢金甫字越江，江南上海人，己未鴻博。行人胡永亨字肇美，江南舒城人，庚戌進士。

題「君子不重」一章，「體羣臣則」二段，「朝廷莫如」三句。

解元魏方泰字日乾，廣昌人，庚辰進士。

浙江考官：編修周慶曾字燕孫，江南常熟人，己未鴻博。內閣中書蘇俊字用賓，山東武城人，丙辰進士。

題「大哉堯之」一節，「送往迎來」三句，「左右皆曰　用之」。

解元陸士琰字德除，平湖人。

福建考官：侍講王頊齡字顓士，江南華亭人，己未鴻博。內閣中書劉楷字于端，江南南陵人，己未進士。

題「大哉堯之」一章，「君子戒慎」二句，「天之生此」一節。

解元邱坦，永安人。

湖廣考官：工科給事中任辰旦字待庵，浙江蕭山人，丁未進士。內閣中書崔徵璧字紀公，直隸長垣人，庚戌進士。

題「孔子於鄉」一節，「君子中庸」一句，「既竭心思」三句。

解元宋如辰字斗凝，黃安人，乙丑進士。

河南考官：編修田需字子益，山東德州人，己未進士。禮部郎中何棟字與偕，江南崇明人，丁亥進士。

題「居則曰不」一節，「其斯以爲」一句，「皆古聖人」二句。

解元毛鵑字紫庵，孟縣人，辛未進士。

山東考官：編修曹鑑倫字彝士，浙江嘉善人，己未進士。户部主事李孔嘉字仲淑，直隸景州人，甲辰進士。

題「譬之宮牆　之富」，「執其兩端」三句，「能言距楊」一節。

解元周世求字潛夫，登州人。

山西考官：編修趙執信字秋谷，山東益都人，己未進士。兵部主事戴璽字爾玉，直隸玉田人，戊戌進士。

題「爲命裨諶」一節，「送往迎來」三句，「或勞心或　義也」。

解元劉大鯤，蒲州人。

陝西考官：侍講李振裕字維饒，江西吉水人，庚戌進士。吏部員外郎汪錞字鍾如，湖廣江夏人，庚戌進士。

題「蘧伯玉使」一章，「行而世爲」二句，「無非事者」三句。

解元張曾慶字昆詔，華州人，辛未進士。

四川考官：禮部郎中郭茂泰字魯瞻，陝西涇陽人，己亥進士。兵部主事涂銓字湘崖，湖廣潛江人，庚戌進士。

題「言寡尤行」三句，「體羣臣則　禮重」，「民日遷善」一句。

解元高之霖，墊江人。

廣東考官：户科給事中王又旦字幼華，陝西郃陽人，己亥進士。工部主事劉長發字永存，江南江都人，丁未進士。

題「君子之道　誣也」，「今夫天斯」一段，「善政不如　民也」。

解元王濛，南雄人。

廣西考官：刑部員外郎王曰曾字偉度，江南溧陽人，癸丑進士。大理寺評事高層雲字二鮑，江南華亭人，丙辰進士。

題「依於仁游」二句，「好學近乎」一句，「夫道一而　若是」。

解元戴蕃嵩，馬平人。

雲南考官：編修王化鶴字六翰，河南武陟人，丙辰進士。吏部員外郎李雲會字望越，江西豐城人，丙辰進士。

題「大哉堯之」一句，「博學之審」二句，「善教得民」一句。

解元吳從姬字良才，石屏人。

貴州考官：編修黃與堅字庭表，江南太倉人，己未鴻博。户部郎中毛漪秀字公衛，山東掖縣人，戊戌進士。

題「述而不作」二句，「修身也尊」三句，「王者之民」二句。

解元項繼曾，安順人。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科會試：

考官：刑部尚書張士甄字繡紫，順天通州人，己丑進士。户部侍郎王鴻緒字季友，江南婁縣人，癸丑進士。禮部侍郎董訥字茲重，山東平原人，丁未進士。掌院學士孫在豐字屺瞻，浙江德清人，庚戌進士。

題「顏淵問仁」一節，「仲尼祖述」全章，「聖人百世」一節。

會元陸肯堂字邃升，江南長洲人。

狀元陸肯堂字邃升，江南長洲人。榜眼陳元龍字廣陵，浙江海寧人。探花黃夢麟字硯芝，江南溧陽人。

《清秘述聞》卷三《鄉會考官類三》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科鄉試：

順天考官：編修楊大鶴字芝田，江南武進人，己未進士。檢討王思軾字眉長，江西興國人，壬戌進士。

題「三年學不」一節，「誠者自成」一節，「言近而指　下平」。

解元多時珍字玉岩，阜城人。

江南考官：侍講米漢雯字紫來，直隸安化人，己未鴻博。檢討龔章字含五，廣東歸善人，癸丑進士。

題「子路曾哲」三節，「有弗學學」五段，「成覿謂齊」一節。

解元張兆鵬字翼雲，華亭人。

江西考官：修撰陸肯堂字淡成，江南長洲人，乙丑進士。户部員外郎李振世字卧衡，直隸長垣人，庚戌進士。

題「子曰衣敝」一章，「序爵所以　齒也」，「昔者子貢　聖矣」。

解元徐日昫字敬齋，高安人，戊辰進士。

浙江考官：編修熊賜瓚字遜修，湖廣孝感人，丙辰進士。吏部員外郎劉迪字梅潭，四川閬中人，丁未進士。

題「君子謀道」一節，「寬裕温柔」八句，「舜明於庶」一節。

解元伍涵芬字芝軒，於潛人。

福建考官：禮科給事中王連瑛字廉夫，河南永城人，甲辰進士。禮部員外郎許聖朝字慎餘，山東聊城人，癸丑進士。

題「子曰我未見好」一章，「有弗學學」五段，「如智者若」四句。

解元蕭宏樑，德化人。

湖廣考官：户科給事中汪晉徵字符尹，江南休寧人，己未進士。内閣中書馮廷櫆字大木，山東德州人，壬戌進士。

題「禹吾無間」一節，「信乎朋友」三句，「所以動心」二句。

解元李如閶，京山人。

河南考官：編修陳捷字鶴皋，浙江新昌人，己未進士。内閣中書曾應星字冠巖，江西臨川人，庚戌進士。

題「好仁者無　足者」，「言而民莫」二句，「聖人之於」四句。

解元閻錫爵字戒過，固始人，辛未進士。

山東考官：贊善周清原字稚楫，江南武進人，己未鴻博。禮部主事柯願字又鄒，福建龍溪人，甲辰進士。

題「子路問曰　怡怡」，「人道敏政」二句，「若孔子則」一句。

解元劉琰字公琬，陽穀人，辛未進士。

山西考官：工科給事中何金蘭字相如，江南丹徒人，庚戌進士。内閣中書徐樹穀字藝初，江南崑山人，乙丑進士。

題「百工居肆」一節，「子庶民則」一句，「令聞廣譽」二句。

解元陳紼字煥翰，猗氏人，戊辰進士。

陝西考官：侍講高裔字素侯，順天宛平人，丙辰進士。内閣中書許曰琮字亦蒼，浙江錢塘人，丁未進士。

題「子禽問於」一章，「凡爲天下　一也」，「其爲人也　天下」。

解元孫鐔，邠州人。

四川考官：編修許汝霖字時庵，浙江海寧人，壬戌進士。户部員外郎林麟焻字石來，福建莆田人，庚戌進士。

題「君子無所」一節，「行而世爲」二句，「居天下之」一節。

解元劉鵬翥，萬縣人。

廣東考官：太常寺少卿黄斐字棠園，浙江鄞縣人，庚戌進士。吏部員外郎何天寵字滄庵，福建莆田人，丁未進士。

題「民之所好」二句，「生而知之上也」，「不違農時」六句。

解元楊元復，高明人。

廣西考官：刑科給事中劉國縉字禹美，江南寶應人，壬戌進士。内閣中書衛秦翰字紫峪，陝西澄城人，辛丑進士。

題「回也非助」一節，「文武之政」二句，「大匠誨人」一節。

解元陸臺樞，永康人。

雲南考官：檢討盧熙字誠齋，陝西鳳翔人，己未進士。吏部主事張發辰字維雍，河南杞縣人，庚戌進士。

題「人能弘道」一句，「寬裕温柔」二句，「出於其類」二句。

解元陳瓚字卣臣，昆明人。

貴州考官：檢討金德嘉字會公，湖廣廣濟人，壬戌進士。户部員外郎趙作舟字

浮山，山東平人，己未進士。

題「生而知之　次也」，「力行近乎」一句，「君子存之」一句。

解元周起渭字漁璜，新貴人，甲戌進士。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科會試：

考官：內閣大學士王熙字子雍，順天宛平人，丁亥進士。左都御史徐乾學字原一，江南崑山人，庚戌進士。兵部侍郎成其範字愚崑，山東樂安人，辛丑進士。副都御史鄭重字山公，福建建安人，戊戌進士。

題「樊遲問仁」三節，「子曰舜其大孝」二節，「天下之言」全章。

會元范光陽字國雯，浙江鄞縣人。

狀元沈廷文字元衡，浙江秀水人。榜眼查嗣韓字荊州，浙江海寧人。探花張豫章字寄庭，江南青浦人。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科鄉試：

順天考官：侍講學士王掞字藻儒，江南太倉人，庚戌進士。編修魏希徵字子相，山東鄆城人，丙辰進士。

題「君子喻於」一節，「宜民宜人」四句，「大人者不」一節。

解元張伉，完縣人。

江南考官：侍讀學士王尹方字鶴汀，山西安邑人，癸丑進士。兵部主事裴泰字蘆院，河南新安人，甲辰進士。

題「子曰先進」一章，「文理密察」二句，「欲貴者人」一章。

解元劉輝祖字北固，桐城人。

江西考官：侍講顧藻字懿樸，江南崇明人，丙辰進士。禮部郎中黃軒字犀御，順天大興人，壬戌進士。

題「子路問成」一節，「悠遠則博」一句，「游於聖人」一句。

解元萬儼字賓上，豐城人。

浙江考官：編修張希良字石虹，湖廣黃安人，乙丑進士。戶部郎中王謙字揭齋，直隸永年人，丁未進士。

題「是故君子　其極」，「子在齊聞」一節，「心之官則　得之」。

解元吳筠字介臣，仁和人，己丑進士。

福建考官：編修陸棻字次友，浙江平湖人，己未鴻博。行人徐炯字章仲，江南崑山人，壬戌進士。

題「富與貴是　處也」，「故天之生　培之」，「人能充無」一節。

解元潘金卣，建安人。

湖廣考官：編修周金然字廣居，浙江山陰人，壬戌進士。吏部員外郎曾華蓋字文垣，廣東揭陽人，庚戌進士。

題「子適衛冉」一章，「誠者天之」四句，「仁之實事」一章。

解元陳大華字西嶽，江夏人。

河南考官：編修秦宗游字慎齋，浙江山陰人，己未進士。工部郎中邱園卜字枚先，江南睢寧人，辛丑進士。

題「四時行焉」二句，「致廣大而」一句，「堯舜之道　已矣」。

解元楊時壯，湯陰人。

山東考官：編修佘志貞字湄洲，廣東澄海人，己未進士。兵科給事中朱雲字采章，江南吳縣人，丙辰進士。

題「願車馬衣」二節，「小德川流」三句，「孟子曰禹　力與」。

解元蘇敬生，安東衛人。

山西考官：檢討潘麒生字一韓，江南溧陽人，壬戌進士。大理寺評事法檉字與瞻，山東靈山衛人，己未進士。

題「君子以文」一節，「辟如天地」二句，「使契爲司　如此」。

解元甄昭字子布，平定人，丁丑進士。

陝西考官：侍講學士王頊齡字顓士，江南華亭人，己未鴻博。刑科給事中錢紹隆字仲扶，浙江嘉興人，癸丑進士。

題「吾之於人」一節，「溥博淵泉」二節，「教以人倫　德之」。

解元郭杞字鑑雲，耀州人，庚辰進士。

四川考官：太僕寺少卿程甲化字季白，福建莆田人，辛丑進士。內閣中書王郎字文益，直隸曲周人，庚戌進士。

題「子路問成」一節，「誠之者擇　行之」，「湯執中立」一節。

解元梁再灝，蓬溪人。

廣東考官：太常寺少卿錢三錫字宸安，江南太倉人，丙辰進士。行人劉深字源長，山東臨淄人，甲辰進士。

題「事父母能　有信」，「率性之謂」二句，「大匠誨人」一節。

解元梅遇夫，新寧人。

廣西考官：吏科給事中王焯字青岩，陝西三原人，庚戌進士。内閣中書蔣德昌字聿修，浙江海寧人，壬戌進士。

題「吾嘗終日」一節，「序事所以」一句，「君子之守」一節。

解元陸應幾，河池人。

雲南考官：侍講李澄中字渭清，山東諸城人，己未鴻博。刑部主事劉滋字霖生，直隸任邱人，辛丑進士。

題「子貢曰詩」二節，「辟如天地」二節，「堯舜之知　務也」。

解元尹泰字麟峰，蒙自人。

貴州考官：諭德徐嘉炎字勝力，浙江秀水人，己未鴻博。内閣中書李有倫字遜五，直隸豐潤人，甲辰進士。

題「嘗獨立鯉」二段，「爲能經綸」一句，「孔子登東」一節。

解元管遴，新貴人。

康熙三十年辛未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張玉書字素存，江南丹徒人，辛丑進士。工部尚書陳廷敬字子端，山西澤州人，戊戌進士。兵部侍郎李光地字晉卿，福建安溪人，庚戌進士。兵部督捕侍郎王士禎字貽上，山東新城人，戊戌進士。

題「顔淵季路」全章，「博厚所以」一節，「非其義也　諸人」。

會元張瑗字遽若，江南祁門人。

狀元戴有祺字丙章，江南金山衛人。戊辰中式。榜眼吴昺字永年，江南全椒人。探花黄叔琳字弘獻，順天大興人。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科鄉試：

順天考官：侍讀徐倬字方虎，浙江德清人，癸丑進士。編修彭殿元字上虎，江西廬陵人，戊辰進士。

題「文之以禮」一句，「可以贊天　參矣」，「設爲庠序　射也」。

解元李仙湄，大興人。

江南考官：少詹李録予字山公，順天大興人，康戌進士。户部郎中强兆統字□□，陝西寶雞人，庚戌進士。

題「畏天命畏」三句，「洋洋乎發」二節，「禹惡旨酒」四節。

解元盛度字惟貞，靖江人，庚辰進士。

江西考官：編修宋大業字彦功，江南長洲人，乙丑進士。户部郎中王可大字易從，河南武安人，丙辰進士。

題「季文子三」一節，「王天下有」一節，「窮不失義」四句。

解元朱軾字若瞻，高安人，甲戌進士。

浙江考官：檢討顔光斆字學山，山東曲阜人，戊辰進士。吏部郎中司鉉字鼎臣，直隸趙州人，癸丑進士。

題「衆惡之必」一節，「擇乎中庸　之矣」，「附之以韓」一節。

解元壽致潤字雨六，諸暨人，丙戌進士。

福建考官：檢討孫勳字子未，山東德州人，乙丑進士。内閣中書李承紱字方來，河南封邱人，己未進士。

題「當仁不讓」一句，「擇乎中庸」三句，「天下之善」二句。

解元鄭基生，閩縣人。

湖廣考官：編修劉灝字若千，陝西涇陽人，戊辰進士。禮部郎中陸輿字亦右，江南宜興人，己未進士。

題「驥不稱其」一節，「君子之道　自卑」，「有大人之　義也」。

解元欽士佃字文思，江夏人，庚辰進士。

河南考官：編修高曜字遠修，江南婁縣人，乙丑進士。内閣中書房嵩字申公，山東東阿人，己未進士。

題「子游對曰　是也」，「今夫天斯」一段，「食之以時」一節。

解元殷元福字夢五，新鄉人，甲戌進士。

山東考官：檢討李朝鼎字立勳，廣東新會人，乙丑進士。行人劉愈字文起，江南山陽人，壬戌進士。

題「鄉人皆好」一節，「思知人不」二句，「水由地中　是也」。

解元李嵩嶙，武定人。

山西考官：檢討魯瑗字廷玉，江西新城人，乙丑進士。内閣中書成康保字自莽，江南寶應人，己未進士。

題「士志於道」一節，「來百工也」二句，「心之所同　然耳」。

解元張象蒲字嵩陲，臨汾人，庚辰進士。

陝西考官：編修汪灝字文漪，山東臨清人，乙丑進士。禮科給事中王原祁字茂京，江南太倉人，庚戌進士。

題「知者樂仁」二句，「子庶民則」一句，「入其疆土　有慶」。

解元蕭蕙，邠州人。

四川考官：編修宋敏求字穀懷，湖廣黃梅人，己未進士。內閣中書王貫三字配公，河南考城人，癸丑進士。

題「如有博施　聖乎」，「柔遠人則」一句，「夫義路也　門也」。

解元任爾瓊，富順人，丁丑進士。

廣東考官：編修謝陳常字久洽，山西臨晉人，乙丑進士。行人王奐曾字思顯，山西太平人，丙辰進士。

題「有朋自遠」一節，「則可以贊」三句，「附之以韓」一節。

解元陳鶚薦字飛仲，程鄉人，庚辰進士。

廣西考官：編修李懋字大來，山東壽光人，乙丑進士。內閣中書張蓮字思浦，直隸正定人，壬戌進士。

題「文質彬彬」二句，「能盡其性」二句，「居仁由義」二句。

解元唐時楩字喬夔，灌陽人。

雲南考官：檢討許嗣隆字山濤，江南如皋人，壬戌進士。吏部員外郎談九乾字震方，浙江德清人，丙辰進士。

題「孟武伯問」一章，「柔遠人則　畏之」，「其爲氣也　與道」。

解元譚璜，建水人。

貴州考官：編修寧世簪字單公，江南潁州人，乙丑進士。戶部員外郎陳正字端伯，直隸清苑人，庚戌進士。

題「仁遠乎哉」一節，「行而民莫」一句，「吾豈若於　之哉」。

解元田仁漸，思南人。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科會試：

考官：吏部尚書熊賜履字素九，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禮部尚書杜臻字肇余，浙江秀水人，戊戌進士。兵部侍郎王維珍字嵋谷，漢軍鑲藍旗人，庚戌進士。工部侍郎徐潮字青來，浙江錢塘人，癸丑進士。

題「大哉堯之」全章，「天命之謂」一節，「孔子登東」全章。

會元裴之仙字又航，江南丹徒人。

狀元胡任輿字孟行，江南上元人。榜眼顧圖河字書宣，江南江都人。探花顧悅履字丹宸，浙江海寧人。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科鄉試：

順天考官：侍講學士曹鑑倫字彝士，浙江嘉善人，己未進士。侍講張希良字石虹，湖廣黃安人，乙丑進士。

題「《詩》云樂只」一節，「人能弘道」一節，「惻隱之心　之也」。

解元郝濬，正定人，丙戌進士。

江南考官：檢討張明先字雪書，湖廣安鄉人，乙丑進士。戶科給事中吕振字仞千，河南永城人，甲辰進士。

題「鄉也吾見　言乎」，「發而皆中」一句，「人性之善」四句。

解元朱士履字禮也，上元人。

江西考官：編修郝士鈞字子權，順天霸州人，戊辰進士。戶部郎中陸德元字益孫，江南長洲人，丙辰進士。

題「子夏曰富」二節，「從容中道」二句，「古之人修」一節。

解元邵良傑，都昌人。

浙江考官：中允袁佑字杜少，直隸東明人，己未鴻博。吏部主事唐孫華字實君，江南太倉人，戊辰進士。

題「公叔文子」一章，「必得其名」二句，「見其禮而」一節。

解元王德炘，錢塘人。

福建考官：工科給事中黨聲振字白厓，陝西華州人，丙辰進士。檢討王者臣字元燮，山東沂州人，辛未進士。

題「君子不可」一節，「衣錦尚絅」二句，「仲尼亟稱」一章。

解元余正健字乾行，古田人，丁丑進士。

湖廣考官：編修姚士藟字綏仲，江南桐城人，戊辰進士。戶部郎中趙之隨字和千，山東長山人，丙辰進士。

題「子游爲武」一節，「春秋修其」一節，「原泉混混」一節。

解元蕭蓮芳字三草，沔陽人。

河南考官：編修楊中訥字耑木，浙江海鹽人，辛未進士。兵科給事中戴璠字奐若，山東金鄉人，丙辰進士。

題「敏則有功」二句，「上律天時　覆幬」，「得天下英」一節。

解元楊士珦，光州人。

山東考官：檢討鄒士璁字石瞻，湖廣麻城人，戊辰進士。禮部郎中周爰訪字求卓，江南吳江人，甲辰進士。

題「子游爲武」一節，「凡爲天下　一也」，「君子之所　教也」。

解元閻愉字敬生，昌樂人，庚辰進士。

山西考官：檢討徐日晅字潤友，江西高安人，戊辰進士。工部郎中歐陽旭字漢曦，江南丹徒人，癸丑進士。

題「惟仁者能」一節，「誠之者擇　者也」，「詩云自西　謂也」。

解元周錫疇，長治人。

陝西考官：檢討潘宗洛字書原，江南宜興人，戊辰進士。刑部郎中劉體元字德先，山東壽光人，丙辰進士。

題「何如斯可」二節，「德爲聖人」二句，「其爲氣也　至剛」。

解元雷御天，商州人。

四川考官：編修張瑗字遽若，江南祁門人，辛未進士。户部郎中陸鳴珂字天慕，江南上海人，乙未進士。

題「惟仁者能」一節，「凡有血氣」二句，「放勳曰勞　德之」。

解元薛景珏，蒼溪人。

廣東考官：檢討樊澤達字昆來，四川宜賓人，乙丑進士。吏部郎中劉曾字荆賓，陝西臨潼人，己未進士。

題「富與貴是」一節，「日省月試　工也」，「上下與天」二句。

解元陳國球，遂溪人。

廣西考官：編修吴昺字永年，江南全椒人，辛未進士。禮部郎中曹貞吉字升六，山東安邱人，甲辰進士。

題《詩》可以興」二句，「發強剛毅」二句，「非聖人而」二句。

解元劉如晏字愧嬰，臨桂人。

雲南考官：編修宋衡字嵩南，江南廬江人，乙丑進士。吏部員外郎董思凝字石帆，山東平原人，戊辰進士。

題「子曰興於」一章，「溥博如天」一節，「今夫麪麥」一節。

解元謝履忠字卣臣，昆明人，癸未進士。

貴州考官：編修湯右曾字西厓，浙江仁和人，戊辰進士。户部員外郎萬楘字兆文，直隸南樂人，丙辰進士。

題「行不由徑」三句，「妻子好合」二節，「上下與天」一句。

解元劉有憑，思州人。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會試：

考官：吏部尚書熊賜履字素九，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禮部尚書張英字敦復，江南桐城人，丁未進士。左都御史吴琠字銅川，山西沁州人，己亥進士。刑部侍郎田雯字綸霞，山東德州人，甲辰進士。

題「參乎吾道」全章，「天之所覆　尊親」，「禹聞善言」二段。

會元汪士鋐字文升，江南吴縣人。

狀元李蟠字仙李，江南徐州人。榜眼嚴虞惇字寶臣，江南華亭人。探花姜宸英字西溟，浙江慈谿人。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鄉試：

順天考官：修撰李蟠字根大，江南徐州人，丁丑進士。編修姜宸英字西溟，浙江慈谿人，丁丑進士。

題「君子食無」一節，「載華嶽而」三句，「孔子曰大」二段。

解元賈兆鳳字圖雲，高陽人，丙戌進士。

江南考官：侍讀張廷樞字景峯，陝西韓城人，壬戌進士。户科給事中姜橚字仲銘，山西保德人，乙丑進士。

題「子曰吾未　得剛」，「唯天下至　臨也」，「公孫丑曰道則」一章。

解元方苞字靈皋，桐城人，丙戌中式。未殿試。

江西考官：編修查昇字仲韋，浙江海寧人，戊辰進士。吏部郎中黄宫柱字，擎庵，福建南平人，壬戌進士。

題「夫子循循」八句，「莫不尊親」一句，「樂之實樂　舞之」。

解元鄧炳，南城人。

浙江考官：侍讀學士史夔字賁司，江南溧陽人，壬戌進士。檢討覺羅滿保字鳧山，滿洲正黄旗人，甲戌進士。

題「子貢問曰　怡怡」，「溥博如天」一節，「仰不愧於」二節。

解元李永祺字鶴君，嘉善人。

福建考官：檢討阿金字雲舉，滿洲鑲白旗人，辛未進士。工部主事潘鵬雲字健六，山東樂陵人，壬戌進士。

題「君子一言」一節，「夫微之顯」一節，「民事不可　百穀」。

解元張遠，侯官人。

湖廣考官：編修陳夢球字二受，漢軍正白旗人，甲戌進士。内閣中書蘇偉字宏

茂，山東武城人，辛未進士。

題「飯疏食飲」一節，「順乎親有」三句，「人皆有所」一節。

解元彭源，雲夢人。

河南考官：侍講學士陳論字謝浮，浙江海寧人，甲辰進士。檢討喀爾喀字警庵，滿洲正白旗人，辛未進士。

題「質勝文則」一節，「唯天下至　臨也」，「學問之道」一節。

解元殷震，鹿邑人。

山東考官：侍讀學士張廷瓚字卣臣，江南桐城人，己未進士。檢討李象元字伯猷，廣東嘉應人，辛未進士。

題「不知命無」二句，「天地位焉」二句，「其事則齊」一節。

解元李掌圓，陽信人，丙戌進士。

山西考官：洗馬周金然字廣居，浙江山陰人，壬戌進士。檢討文志鯨字石濤，湖廣桃源人，辛未進士。

題「寬則得衆」四句，「簡而文温」三句，「仁義忠信」三句。

解元介孝琢字荆韜，解州人，庚辰進士。

陝西考官：庶子陳元龍字廣陵，浙江海寧人，乙丑進士。檢討海寶字天植，滿洲鑲白旗人，甲戌進士。

題「子曰近者　者來」，「《詩》云鳶飛」二節，「尊親之至　下養」。

解元王鵬程，朝邑人。

四川考官：編修淩紹雯字子文，浙江仁和人，戊辰進士。禮部員外郎劉謙字益侯，直隸武强人，丙辰進士。

題「工欲善其　仁者」，「智仁勇三　一也」，「禹稷當平」一節。

解元李近陽字淑東，嘉定人。

廣東考官：編修胡潤字河九，湖廣通山人，辛未進士。兵部郎中劉凡字元歎，江南潁州人，丙辰進士。

題「子貢曰貧」一節，「天地之大　載焉」，「人有不爲」一節。

解元洪晨孚字愚三，海豐人，丙戌進士。

廣西考官：檢討姜承熾字禹九，浙江山陰人，辛未進士。刑部員外郎陳宗彝字坦庵，直隸冀州人，庚戌進士。

題「夫子循循」一節，「體羣臣也」二句，「禹思天下」四句。

解元張宏，臨桂人。

雲南考官：編修史申義字蕉飲，江南江都人，戊辰進士。吏部員外郎李欽式字傅庵，江南金壇人，癸丑進士。

題「樊遲請學」全章，「君臣也父」五句，「故觀於海」一句。

解元鄭榮字公澤，趙州人。

貴州考官：編修王奕清字幼芬，江南太倉人，辛未進士。户部員外郎沈崑字玉山，浙江烏程人，乙丑進士。

題「邇之事父」三句，「唯天下至　臨也」，「人有不爲」二句。

解元毛人文，定番人。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熊賜履字素九，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内閣大學士吴琠字銅川，山西沁州人，己亥進士。户部侍郎李枏字仲木，江南興化人，癸丑進士。僉都御史王九齡字子武，江南婁縣人，壬戌進士。

題「知者不惑」一節，「君子之道造　天地」，「聖人之於　子也」。

會元王露字天波，河南柘城人。

狀元汪繹字玉輪，江南常熟人。榜眼季愈字退如，江南寶應人。探花王露字天波，河南柘城人。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科鄉試：

順天考官：詹事徐秉義字彦和，江南崑山人，癸丑進士。内務府員外郎徐元夢字善長，滿洲正黄旗人，癸丑進士。

題「見賢思齊」一節，「誠者非自」一節，「勞之來之　如此」。

解元李堂字仲升，大興人，癸未進士。

江南考官：吏部郎中陳汝弼字踽庵，山東福山人，己未進士。工科給事中黄鼎楫字巨公，直隸宣化人，乙丑進士。

題「知者動仁」四句，「天下莫能　載焉」，「爲巨室則　任也」。

解元吴楚奇字南英，亳州人。

江西考官：御史劉子章字道闇，貴州貴筑人，辛酉舉人。檢討陳允恭字無逸，廣西平樂人，甲戌進士。

題「子曰吾之」全章，「宜民宜人」四句，「口之於味」全章。

解元陳言吉，永新人。

浙江考官：御史傅作楫字濟慶，四川奉節人，丁卯舉人。檢討阿爾賽字雲客，滿洲鑲藍旗人，丁丑進士。

題「志於道據」全章，「中也者天　育焉」，「王者之民」二句。

解元駱奇齡，諸暨人。

福建考官：禮科給事中許志進字念中，江南山陽人，辛未進士。大理寺寺正索柱字擎石，滿洲鑲藍旗人，丙辰進士。

題「君子尊賢」二句，「言而世爲」一句，「孟子曰求」二句。

解元史大範，晉江人。

湖廣考官：太僕寺少卿李旭升字晴亭，山西蔚州人，壬戌進士。大理寺評事巴海字□□，滿洲鑲白旗人，辛未進士。

題「知者動仁」四句，「誠者不勉　人也」，「大人者言　所在」。

解元朱和均，江夏人。

河南考官：洗馬張豫章字寄亭，江南青浦人，戊辰進士。檢討傅森字商霖，滿洲鑲白旗人，甲戌進士。

題「君子尊賢」二句，「悠久無疆」一句，「春省耕而」二句。

解元李中字牟山，睢州人，己丑進士。

山東考官：庶子王思軾字眉長，江西興國人，壬戌進士。侍講覺羅滿保字鳧山，滿洲正黃旗人，甲戌進士。

題「吾未見能」一節，「人一能之　必强」，「鈞是人也　大者」。

解元趙泰臨字敬亭，膠州人，癸未進士。

山西考官：檢討岳度字文江，四川南江人，甲戌進士。庶吉士孫致彌字愷似，江南嘉定人，戊辰進士。

題「子罕言利」全章，「《詩》曰妻子」二節，「梓匠輪輿」一節。

解元李芸，榆次人。

陝西考官：副都御史張睿字涵白，江南山陽人，己未進士。御史吳甫生字宣目，湖廣興國人，甲戌進士。

題「賢哉回也」全章，「君子之所　見乎」，「堯舜性之」一句。

解元劉大年，綏德人。

四川考官：檢討高其倬字章之，漢軍鑲白旗人，甲戌進士。户部主事王璋字千峯，山西陽城人，戊辰進士。

題「夫子至於」全章，「今天下車」四句，「易其田疇」一節。

解元寇昂，順慶人。

廣東考官：編修汪俠字安公，江南吳縣人，甲戌進士。吏部主事張翔鳳字召山，四川富順人，辛未進士。

題「信近於義」一節，「《詩》曰妻子」二節，「周公思兼」一節。

解元鄺夢元，從化人。

廣西考官：編修車鼎晉字麗上，湖廣邵陽人，丁丑進士。行人吳一蜚字恕庵，福建長泰人，壬戌進士。

題「内省不疚」二句，「今天下車」一節，「友也者友」三句。

解元卿悦字嵩年，灌陽人，戊戌進士。

雲南考官：檢討閻錫爵字荆州，河南固始人，辛未進士。編修黃龍眉字公翔，浙江海寧人，甲戌進士。

題「知者樂水」一節，「在下位不　友矣」，「存乎人者」全章。

解元周于德，保山人。

貴州考官：户部員外郎郝士錞字思皇，順天霸州人，己未進士。吏部主事施何牧字贊虞，江南崇明人，戊辰進士。

題「夫子之道」二句，「庸德之行　不勉」，「人人親其　下平」。

解元柴大本字立齋，貴陽人。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會試：

考官：内閣大學士熊賜履字敬存，湖廣孝感人，戊戌進士。吏部尚書陳廷敬字子端，山西澤州人，戊戌進士。吏部侍郎吳涵字容大，浙江石門人，壬戌進士。禮部侍郎許汝霖字時庵，浙江海寧人，壬戌進士。

題「大學之道」一節，「子曰禹吾」一句，「原泉混混」一節。

會元王式丹字方若，江南寶應人。

狀元王式丹字方若，江南寶應人。榜眼趙晉字晝山，福建閩縣人。探花錢名世字亮工，江南武進人。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科鄉試：

順天考官：户部侍郎汪霦字朝采，浙江錢塘人，己未鴻博。贊善姚士藟字綏仲，江南桐城人，戊辰進士。

題「吾嘗終日」一節，「君子之道　自卑」，「禹惡旨酒」一節。

解元張南齡，蠡縣人。

江南考官：侍講學士王之樞字恆麓，直隸定州人，乙丑進士。四譯館少卿廖騰煃字占五，福建長樂人，己卯舉人。

題「子謂子夏」一節，「言前定則」四句，「有爲者辟」一節。

解元趙音字翰思，無錫人，己丑進士。

江西考官：編修趙晉字晝山，福建閩縣人，癸未進士。户部主事王鵬字□□，貴州普安人，甲子舉人。

題「生而知之」一節，「君子之道辟」全章，「湯執中立」二節。

解元陶成字存軒，南城人，己丑進士。

浙江考官：檢討周起渭字璜，貴州新貴人，甲戌進士。吏部員外郎譚尚箴字丹麓，湖廣衡山人，甲戌進士。

題「人之過也」一節，「思修身不」四句，「《詩》云晝爾　百穀」。

解元詹銓吉字卜臣，遂安人，己丑進士。

福建考官：檢討董玘字文山，雲南通海人，庚辰進士。禮部員外郎何遠字澹庵，山西安邑人，戊辰進士。

題「夫子聖者」二節，「使天下之」二節，「以友天下」二句。

解元施鴻綸，福清人。

湖廣考官：編修文岱字震青，滿洲鑲黃旗人，庚辰進士。吏部員外郎耿惇字子厚，河南虞城人，己未進士。

題「子曰衣敝」全章，「德爲聖人」二句，「以德服人　謂也」。

解元夏慶譽，孝感人。

河南考官：吏部郎中王升字勞山，四川南充人，戊辰進士。户部主事王廷獻字文在，浙江海寧人，辛未進士。

題「子使漆雕」一節，「《詩》云鳶飛」二句，「聖人治天　水火」。

解元仝軌字車同，郯縣人。

山東考官：檢討魏方泰字日乾，江西廣昌人，庚辰進士。禮部主事馮佩實字持庵，浙江慈谿人，壬戌進士。

題「蕩蕩乎民」一句，「君子未有」二句，「宰我子貢　聖人」。

解元馬掄，諸城人。

山西考官：編修嚴宗溥字如園，福建閩縣人，庚辰進士。刑部主事劉侃字存庵，山東沂水人，庚辰進士。

題「子貢方人」全章，「君臣也父　德也」，「仰不愧於」一節。

解元喬于沆，平陽人。

陝西考官：中允淩紹雯字子文，浙江仁和人，戊辰進士。禮部主事王俊字□□，山東齊河人，戊辰進士。

題「原思爲之」二節，「遠之則有」二句，「其生色也」五句。

解元王承烈字遜公，涇陽人，己丑進士。

四川考官：檢討年羹堯字亮工，漢軍鑲黃旗人，庚辰進士。内閣中書曹鼎字怡園，直隸天津人，丁丑進士。

題「君子之於」一節，「行而民莫」一句，「一鄉之善」六句。

解元詹乾齡，筠連人。

廣東考官：檢討覺羅逢泰字賡揚，滿洲正黃旗人，庚辰進士。兵部主事高壽名字德徵，順天大興人，乙丑進士。

題「見義不爲」一節，「言而世爲」一句，「宰我曰以」一句。

解元周鳳來字啓輝，海陽人，己丑進士。

廣西考官：檢討孔尚先字念庵，山東寧海人，丁丑進士。禮部主事張瓚字霍南，山西襄垣人，甲戌進士。

題「德不孤必」一節，「見而民莫」一句，「中心悦而　謂也」。

解元陳元林，荔浦人。

雲南考官：編修朱啓昆字我裕，湖廣漢陽人，丁丑進士。内閣中書博爾多字□□，滿洲鑲白旗人，壬午舉人。

題「君子學道」一句，「必得其壽」一句，「菽粟如水」二句。

解元陳廷夏，呈貢人。

貴州考官：諭德魏學誠字無僞，山西蔚州人，壬戌進士。光禄寺署丞戴蘇字笋夫，滿洲鑲藍旗人，庚午舉人。

題「畏聖人之」一句，「行而世爲」一句，「言近而指」四句。

解元陳思蕃，修文人。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科會試：

考官：吏部侍郎李録予字山公，順天大興人，庚戌進士。工部侍郎彭會淇字四如，江南溧陽人，丙辰進士。

題「子曰不知命」全章，「唯天下至　參矣」，「設爲庠序」一節。

會元尚居易字坦然，陝西臨潼人。

狀元王雲錦字海文，江南無錫人。榜眼吕葆中字無黨，浙江石門人。探花賈國維字奠坤，江南高郵人。

法式善《清秘述聞》卷四《鄉會考官類四》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科鄉試：

順天考官：檢討潘宗洛字書原，江南宜興人，戊辰進士。御史李永紹字繩其，山東寧海人，乙丑進士。

題「詩云穆穆」二節，「赦小過舉」二句，「公事畢然」二句。

解元朱綸字言如，通州人，己丑進士。

江南考官：吏科給事中屠沂字艾山，湖廣孝感人，甲戌進士。檢討王景曾字岵瞻，順天宛平人，庚辰進士。

題「子貢問曰有一」全章，「《詩》曰嘉樂」一節，「七十者衣　不寒」。

解元惠士奇字仲孺，吴縣人，己丑進士。

江西考官：編修吴廷楨字山揄，江南長洲人，癸未進士。户部員外郎王澄慧字勇循，河南睢州人，癸未進士。

題「原思爲之」二節，「書同文行」二句，「五穀者種」全章。

解元李紱字巨來，臨川人，己丑進士。

浙江考官：太僕寺卿李先復字子來，四川南部人，壬子舉人。御史李紹周字次公，河南濟源人，丁丑進士。

題「大哉堯之」一句，「誠之者擇　千之」，「孰不爲事」一節。

解元陳炳，平湖人。

福建考官：御史戴夢麟字蓼園，江南崑山人，丁巳舉人。内閣中書蔣書升字清溪，直隸故城人，癸未進士。

題「若臧武仲」五句，「則可以贊」一句，「是集義所」一節。

解元林昂字嘉超，侯官人，壬辰進士。

湖廣考官：御史王企靖字必遠，直隸雄縣人，乙丑進士。内閣中書張如緒字文如，山東濟寧人，庚辰進士。

題「若聖與仁」全章，「見而民莫」三句，「公孫丑曰詩」一節。

解元李澍，零陵人。

河南考官：大理寺少卿王度昭字玉其，山東諸城人，乙丑進士。編修余正健字乾行，福建古田人，丁丑進士。

題「富與貴是」一節，「日省月試」三句，「流水之爲」一節。

解元賈蛰字昆陽，葉縣人，癸巳進士。

山東考官：内閣學士徐元正字子貞，浙江德清人，乙丑進士。刑部主事高玢字芸齋，河南柘城人，辛未進士。

題「焉知賢才」一節，「宜民宜人」二句，「居天下之」三句。

解元張可舉，海豐人。

山西考官：兵科給事中鹿祐字有上，江南潁州人，壬戌進士。内閣中書鄒球字瀟峰，江西安福人，壬戌進士。

題「必也狂狷」三句，「舜其大知」一句，「民日遷善」一句。

解元劉燦字韜士，盂縣人，戊戌進士。

陝西考官：庶子顧悦履字丹宸，浙江海寧人，甲戌進士。吏部員外郎段曦字羅青，雲南安寧人，丁丑進士。

題「回也聞一」一節，「保佑命之」二句，「頌其詩讀　世也」。

解元來文燠，富平人。

四川考官：通政使劉謙字益侯，直隸武强人，丙辰進士。内閣中書王鳳孫字振采，江南溧陽人，壬子舉人。

題「既庶矣又　教之」，「忠恕違道」一節，「歲十一月」一節。

解元向日貞字一存，成都人，癸巳進士。

廣東考官：侍講學士年羹堯字亮工，漢軍鑲黄旗人，庚辰進士。内閣中書劉曰煃字新庵，河南新鄭人，戊午舉人。

題「子聞之曰　文矣」，「遠之則有」二句，「子路人告」一句。

解元李恆煊，程鄉人。

廣西考官：禮科給事中郝林字仲美，直隸定州人，壬戌進士。吏部主事潘錦字就亭，福建崇安人，戊辰進士。

題「子貢問爲」全章，「莫不尊親」一句，「民事不可　百穀」。

解元謝濟世字石霖，全州人，壬辰進士。

雲南考官：御史吕履恆字元素，河南新安人，甲戌進士。兵部主事宋聚業字嘉升，江南吴縣人，丁丑進士。

題「邇之事父」三句，「今天下車」一節，「充實之謂　謂大」。

解元田國珍，通海人，乙未進士。

貴州考官：吏部郎中蔡秉公字雲石，江西南昌人，戊辰進士。內閣中書李棟字文衆，山東德州人，庚辰進士。

題「事君敬其」二句，「今夫天斯」一段，「聖人之憂」一句。

解元王文奇，修文人。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科會試：

考官：內閣大學士李光地字晉卿，福建安溪人，庚戌進士。吏部侍郎張廷樞字息園，陝西韓城人，壬戌進士。

題「知者樂水」二節，「今夫天斯」一段，「孔子之謂」二節。

會元戴名世字田有，江南桐城人。

狀元趙熊詔字侯赤，江南武進人。榜眼戴名世字田有，江南桐城人。探花繆沅字湘芷，江南泰州人。

康熙五十年辛卯科鄉試：

順天考官：左都御史趙申喬字慎旃，江南武進人，庚戌進士。宗人府府丞江球字宜笏，江西金谿人，辛未進士。

題「安而后能」二句，「君子無衆」三句，「見其禮而」二節。

解元查爲仁字心穀，宛平人。

江南考官：副都御史左必蕃字界園，廣東順德人，辛酉舉人。編修趙晉字晝三，福建閩縣人，癸未進士。

題「能行五者」一句，「不息則久」四節，「孔子登東」一節。

解元劉捷字月三，桐城人。

江西考官：太常寺少卿周道新字郁叔，順天大興人，甲戌進士。編修廖賡謨字虞箴，江南華亭人，癸未進士。

題「觀其所由」二句，「久則徵徵」二句，「《詩》云雨我　共之」。

解元何人龍，廣昌人，癸巳進士。

浙江考官：內閣學士胡作梅字修予，湖廣荆門人，壬戌進士。編修薄有德字聿修，順天大興人，癸未進士。

題「然有是言」一節，「體物而不　左右」，「孟施舍似」三節。

解元陳廷璋，仁和人。

福建考官：檢討介孝琛字荆蘊，山西解州人，庚辰進士。工部主事劉儼字慎庵，山東安邱人，甲戌進士。

題「君子不器」一句，「子庶民則」二句，「乃若其情」一節。

解元許斗，仙遊人。

湖廣考官：大理寺少卿張德桂字梅麓，廣東從化人，甲戌進士。檢討馬汝爲字宣臣，雲南元江人，癸未進士。

題「季康子問　則勸」，「《詩》云鳶飛」一節，「故天將降」一節。

解元李天桂，湘陰人。

河南考官：御史徐樹庸字去矜，江南崑山人，辛未進士。檢討西庫字在言，滿洲正紅旗人，癸未進士。

題「學而時習」二節，「久則徵徵　高明」，「仲尼之徒　王乎」。

解元王桂，封邱人。

山東考官：兵科給事中馬之鵬字文淵，湖廣蒲圻人，乙丑進士。編修陳世倌字秉之，浙江海寧人，癸未進士。

題「見善如不」全章，「柔遠人則」二句，「中心悦而　子也」。

解元張淳字無懷，武定人，壬辰進士。

山西考官：刑科給事中郭徽祚字彦卿，直隸武强人，戊辰進士。編修萬經字九沙，浙江鄞縣人，癸未進士。

題「臣事君以」一句，「《詩》云鳶飛」一節，「學不厭知　不居」。

解元臧爾心字子端，太平人，癸巳進士。

陝西考官：吏科給事中常紳字□□，直隸雄縣人，壬戌進士。編修涂天相字宏亮，湖廣孝感人，癸未進士。

題「子貢問爲」全章，「君子之中」二句，「窮不失義」四句。

解元盧常吉，商州人。

四川考官：編修俞長策字馭世，浙江桐鄉人，丙戌進士。大理寺寺丞嚴虞惇字寶臣，江南華亭人，丁丑進士。

題「見善如不」一節，「時使薄斂」二句，「禹思天下」四句。

解元何行先，涪州人。

廣東考官：吏部郎中張爲經字函六，山東濟寧人，辛未進士。內閣中書金璞字懷璞，直隸任邱人，庚辰進士。

題「衣敝縕袍」一節，「行而民莫」一句，「士何事孟　已矣」。

解元何春英字友茲，澄海人，癸巳進士。

廣西考官：檢討劉師恕字秘書，江南寶應人，庚辰進士。內閣中書院應商字次賡，江南山陽人，癸未進士。

題「孰謂微生」全章，「悠久所以　物也」，「附之以韓」全章。

解元蔣洽秀字道周，永寧人，癸巳進士。

雲南考官：檢討史貽直字儆弦，江南溧陽人，庚辰進士。戶部主事黃叔琬字玉圃，順天大興人，己丑進士。

題「賢者識其　之有」，「久則徵徵　悠遠」，「尊德樂義」二句。

解元張旭，呈貢人，壬辰進士。

貴州考官：編修宋至字山言，河南商邱人，癸未進士。工部員外郎莫象年字□□，廣東恩平人，乙卯舉人。

題「士志於道」一節，「道不遠人　爲道」，「奮乎百世　者乎」。

解元黎昂，貴陽人。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科會試：

考官：左都御史趙申喬字松五，江南武進人，庚戌進士。內閣侍讀學士徐元夢字善長，滿洲正黃旗人，癸丑進士。

題「事父母能」二句，「溥博淵泉」二節，「由堯舜至」三節。

會元卜俊民字方嘉，江南武進人。

狀元王世琛字寶傳，江南長洲人。榜眼沈樹本字厚餘，浙江歸安人。探花徐葆光字亮直，江南吳江人。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恩科鄉試二月舉行，直省同。

順天考官：戶部尚書張鵬翮字運青，四川遂寧人，庚戌進士。侍講文志鯨字石濤，湖廣桃源人，辛未進士。

題「子曰克己　仁焉」，「肫肫其仁」一句，「君子之言」四句。

解元霍九錫，東光人。

江南考官：僉都御史吕履恒字元素，河南新安人，甲戌進士。戶部郎中喬雲名字紀黃，山西猗氏人，丁丑進士。

題「富而可求」一節，「其爲物不　久也」，「宰我曰以」二節。

解元許遜中，江都人。

江西考官：禮部侍郎胡作梅字修予，湖廣荆門人，壬戌進士。檢討王士錀字粹金，漢軍鑲藍旗人，癸未進士。

題「樊遲問仁」全章，「上律天時　覆幬」，「中心悦而」二句。

解元周宏勳。

浙江考官：侍讀學士汪灝字屺懷，湖廣江夏人，甲戌進士。檢討吳相字麟山，福建寧洋人，癸未進士。

題「博我以文　卓爾」，「《詩》云維天　天也」，「聖人先得」三句。

解元羅鼎謙，新城人。

福建考官：檢討謝履忠字卣臣，雲南昆明人，癸未進士。工部主事董之燧字正誼，江南天長人，辛未進士。

題「居則曰不」五節，「小德川流」二句，「孟子謂萬」全章。

解元江日昇，同安人。

湖廣考官：太僕寺少卿嚴虞惇字寶臣，江南華亭人，丁丑進士。檢討李天祥字希文，直隸永年人，癸未進士。

題「立於禮成」　二句，「唯天下至」一節，「柳下惠不」一句。

解元金相字禹簡，孝感人，甲辰進士。

河南考官：少詹事梅之珩字左白，江西南城人，乙丑進士。編修阿克敦字立恆，滿洲正藍旗人，己丑進士。

題「貧而無諂」一節，「則可以與」一句，「仲尼不爲」一句。

解元孟載有字鳴皐，杞縣人。

山東考官：吏科給事中盧炳字子陽，雲南石屏人，戊辰進士。編修俞兆晟字叔穎，浙江海鹽人，丙戌進士。

題「唯天爲大」二句，「成己仁也」三句，「一鄉之善」六句。

解元薛以聘，鉅野人。

山西考官：禮科給事中陳允恭字六觀，廣西平樂人，甲戌進士。編修俞梅字大羹，江南泰州人，癸未進士。

題「對曰異乎　已矣」，「蓋曰文王」二句，「今夫麰麥」二節。

解元李徽字元綸，嶧縣人，癸卯進士。

陝西考官：編修俞長策字馭世，浙江桐鄉人，丙戌進士。工部員外郎李士瑜字子佩，順天永清人，庚辰進士。

題「述而不作」一節，「知所以修　身也」，「宰我子貢　聖人」。

解元張大本，邰陽人。

四川考官：吏部郎中裘君弼字康臣，江西新建人，丁丑進士。禮部主事趙守易字□□，直隸完縣人，甲戌進士。

題「天下歸仁」一句，「必得其名」一句，「入其疆土　有慶」。

解元何淮，忠州人。

廣東考官：編修查嗣瑮字德尹，浙江海寧人，庚辰進士。禮部主事鄒琯字芑園，江西南豐人，辛未進士。

題「多聞擇其」二句，「必得其壽」一句，「使自得之」二句。

解元莊論，海陽人，癸巳進士。

廣西考官：吏部郎中郭晉熙字省齋，河南新鄉人，庚辰進士。內閣中書盧弘熹字宇安，浙江仁和人，丙戌進士。

題「君子矜而」二句，「誠者不勉　人也」，「以友天下」四句。

解元王廷鐸，灌陽人。

雲南考官：編修周彝字策銘，江南婁縣人，丁丑進士。內閣中書查布扎納字□□，滿洲正藍旗人，□□舉人。

題「春服既成」一節，「洋洋乎發」二節，「梓匠輪輿」一節。

解元孫士鶴，石屏人。

貴州考官：編修潘體震字長元，山東樂陵人，癸未進士。通政司知事常住字□□，滿洲□□旗人，庚辰進士。

題「君子喻於」一句，「博也厚也」一節，「工師得大　任也」。

解元柴大用，貴筑人。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恩科會試八月舉行。

考官：內閣大學士王掞字藻儒，江南太倉人，庚戌進士。工部尚書王頊齡字顓士，江南華亭人，己未鴻博。兵部侍郎李先復字子來，四川南部人，壬子舉人。內閣學士沈涵字度汪，浙江歸安人，丙辰進士。

題「敬事而信」二句，「博厚所以」二節，「我善養吾　與道」。

會元孫見龍字叶飛，浙江烏程人。

狀元王敬銘字丹思，江南嘉定人。榜眼任蘭枝字香谷，江南溧陽人。探花魏廷珍字君弼，直隸景州人。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科鄉試：

順天考官：祭酒徐日昞字潤友，江西高安人，戊辰進士。御史田軒來字東軒，浙江山陰人，辛未進士。

題「仰之彌高」一節，「遠之則有」二句，「集大成也」二句。

解元陸文煥，宛平人。

江南考官：少詹事梅之珩字左白，江西南城人，乙丑進士。編修湯之旭字孟升，河南睢州人，丙戌進士。

題「吾黨之小」三句，「温故而知」一句，「恥之於人」全章。

解元方炳，豐縣人。

江西考官：侍讀學士熊葦字敏思，順天涿州人，甲戌進士。編修鄭任鑰字魚門，福建侯官人，丙戌進士。

題「南人有言」全章，「天地之道　載焉」，「閑先聖之　得作」。

解元任際虞字唐臣，上高人，戊戌進士。

浙江考官：侍講學士吳垣字雲岩，河南寶豐人，乙丑進士。編修莊令輿字掞服，江南武進人，丙戌進士。

題「子温而厲」　全章，「知仁勇三　乎勇」，「資之深則」一句。

解元張時中，海鹽人。

福建考官：通政司參議魏方泰字日乾，江西廣昌人，庚辰進士。編修徐昂發字大臨，江南長洲人，庚辰進士。

題「狷者有所」一句，「《詩》云伐柯　爲遠」，「故理義之」二句。

解元楊廷選字仲青，同安人，辛丑進士。

湖廣考官：內閣學士沈涵字度汪，浙江歸安人，丙辰進士。編修查嗣庭字潤木，浙江海寧人，丙戌進士。

題「學也禄在」二句，「知恥近乎」一句，「雨我公田　助也」。

解元韓王錫，黄陂人。

河南考官：刑部郎中陳元字湝山，浙江餘姚人，戊辰進士。編修王蓁字孝徵，江南太倉人，丙戌進士。

題「行己有恥　次矣」，「萬物育焉」一句，「民事不可　恆心」。

解元王文，睢州人。

山東考官：刑部郎中李士瑜字子佩，順天永清人，庚辰進士。檢討衛昌績字子久，山西陽城人，丙戌進士。

題「夫子之言」二句，「及其無窮」二句，「昔者曾子」二節。

解元杭濬，聊城人。

山西考官：吏部郎中葉宏綬字蕙叔，江南崑山人，辛未進士。檢討彭維新字肇周，湖廣茶陵人，丙戌進士。

題「子釣而不」二句，「受祿于天」三句，「《詩》曰不素」一句。

解元康忱字太乙，興縣人，戊戌進士。

陝西考官：侍講楊名時字賓實，江南江陰人，辛未進士。編修索泰字介山，滿洲鑲黃旗人，丙戌進士。

題「太宰問於」三節，「子庶民也」四句，「舜發於畎」二節。

解元孫昭，安定人，癸卯進士。

四川考官：户部郎中王奕鴻字樹先，江南太倉人，己丑進士。編修沈翼機字澹初，浙江海寧人，丙戌進士。

題「夫子焉不」二句，「子庶民則」一句，「既醉以酒　義也」。

解元鄒賓字仲律，邛州人。

廣東考官：侍讀陳世倌字秉之，浙江海寧人，癸未進士。編修鄒奕鳳字環西，江南無錫人，丙戌進士。

題「樊遲請學」全章，「誠者不勉　行之」，「吾爲此懼　得作」。

解元陳瀚，新寧人。

廣西考官：鴻臚寺少卿文志鯨字石濤，湖廣桃源人，辛未進士。編修汪份字武曹，江南長洲人，癸未進士。

題「煥乎其有」二句，「有弗思思」二句，「求水火無　水火」。

解元郭衛宸，桂林人。按：《通志》是科解元作蕭荃，平樂人。

雲南考官：禮部郎中楊存理字天根，浙江海寧人，癸未進士。檢討趙泰臨字敬亭，山東膠州人，癸未進士。

題「躬自厚而」一節，「《詩》曰衣錦　著也」，「聖人既竭」二段。

解元薩綸錫字鳳詔，楚雄人，乙未進士。

貴州考官：大理寺少卿俞化鵬字青岳，江南壽州人，辛未進士。編修林之濬字象湖，福建惠安人，丙戌進士。

題「狷者有所」一句，「莫見乎隱」二句，「故天將降」一節。

解元張嗣詠，安順人。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科會試

考官：工部尚書王頊齡字顓士，江南華亭人，己未鴻博。左都御史劉謙字益侯，直隸武强人，丙辰進士。内閣學士蔡升元字方麓，浙江德清人，壬戌進士。内閣學士王之樞字恆麓，直隸定州人，乙丑進士。

題「仁者先難」二句，「知斯三者」二節，「口之於味　我口」。

會元李錦字絅文，江南長洲人。

狀元徐陶璋字端揆，江南崑山人。榜眼繆曰藻字文子，江南吴縣人。探花傅王露字閬林，浙江會稽人。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科鄉試：

順天考官：倉場侍郎張伯行字孝先，河南儀封人，乙丑進士。編修鄂爾奇字季正，滿洲鑲藍旗人，壬辰進士。

題「舉賢才曰　所知」，「大哉聖人　之道」，「其爲氣也　生者」。

解元李蘭字汀倩，樂亭人，戊戌進士。

江南考官：御史連肖先字武似，漢軍正黃旗人，癸酉舉人。編修戚麟祥字聖來，浙江德清人，己丑進士。

題「巧言令色」一節，「及其廣厚」四句，「樂正子强」四句。

解元嚴文在字聚東，建平人，戊戌進士。

江西考官：修撰王敬銘字丹思，江南嘉定人，癸巳進士。編修秦道然字雒生，江南無錫人，己丑進士。

題「夫子焉不」四句，「保佑命之」二句，「今人乍見　然也」。

解元劉寅，石城人。

浙江考官：編修索泰字介山，滿洲鑲黃旗人，丙戌進士。檢討張懋能字峨村，江西奉新人，丙戌進士。

題「古之學者」一節，「是故君子誠之　物也」，「易其田疇」一節。

解元林昌言，海寧人。

福建考官：檢討柯喬年字松齡，河南固始人，癸未進士。檢討陸紹琦字敬岩，浙江嘉興人，己丑進士。

題「子曰未之」一節，「思事親不」一句，「欲知舜與」二句。

解元黄煥彰字桃洲，晉江人，辛丑進士。

湖廣考官：檢討胡煦字滄曉，河南光山人，壬辰進士。太常寺少卿林洪烈字念

亭，福建晉江人，辛未進士。

題「我欲仁斯」二句，「此天地之」一句，「知譬則巧」二句。

解元秦惟煥，江陵人。

河南考官：檢討海寶字天植，滿洲鑲白旗人，甲戌進士。檢討張玢字蔚石，湖廣湘潭人，己丑進士。

題「我非生而」全章，「故天之生」三句，「爲天下得」一句。

解元辛立成，汝陽人。

山東考官：編修吕謙恆字天益，河南新安人，己丑進士。檢討朱天保字九如，滿洲正紅旗人，癸巳進士。

題「子貢問師」全章，「文理密察」二句，「飢者甘食」全章。

解元董思恭字桂川，壽光人，辛丑進士。

山西考官：編修王時鴻字雲岡，江南華亭人，壬辰進士。檢討陳世侃字行之，浙江海寧人，癸巳進士。

題「畏聖人之」一句，「知仁勇三」一句，「有本者如」二句。

解元馬君羽，汾西人。

陝西考官：檢討王時憲字若千，江南太倉人，己丑進士。内閣中書賽楞額字允恭，滿洲正白旗人，己丑進士。

題「隱居以求」二句，「仁者人也」四句，「非禮之禮」全章。

解元陳世蘊，洛川人。

四川考官：編修楊士徽字若游，江南武進人，壬辰進士。户部司庫滿寶字□□，滿洲鑲黄旗人，丙戌進士。

題「學也禄在」二句，「舜其大知」一節，「孔子不得　次也」。

解元高承元字新翊，銅梁人。

廣東考官：檢討嚴思位字西武，浙江平湖人，己丑進士。户部主事吴曹直字以巽，江南武進人，戊午舉人。

題「一言以蔽」二句，「萬物並育」一句，「存乎人者」二句。

解元林茂秀，惠州人。

廣西考官：檢討黎致遠字寧先，福建長汀人，己丑進士。兵部主事江爲龍字硯岩，江南桐城人，庚辰進士。

題「知者不失」二句，「中也者天」二句，「五穀熟而」一句。

解元伍福展，永福人。

雲南考官：侍講學士李紱字巨來，江西臨川人，己丑進士。編修張起麟字趾肇，江南華亭人，己丑進士。

題「孔文子何」一節，「君子之所」二句，「由堯舜至」一節。

解元夏冕，昆明人，丁未進士。

貴州考官：刑部郎中張謙字酉山，湖廣武昌人，庚辰進士。編修許鎮字天倚，浙江德清人，壬辰進士。

題「君子食無」二句，「體羣臣也」二句，「頌其詩讀　世也」。

解元汪無限字健希，貴筑人。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科會試：

考官：吏部尚書張鵬翮字運青，四川遂寧人，庚戌進士。户部尚書趙申喬字慎旃，江南武進人，庚戌進士。刑部侍郎李華之字秀實，山東諸城人，丙辰進士。工部侍郎王懿字巨峰，山東膠州人，戊辰進士。

題「君子無衆」二段，「必得其位」四句，「昔者子貢　聖矣」。

會元楊爾德字升聞，浙江嘉善人。

狀元汪應銓字杜林，江南常熟人。榜眼張廷璐字寶臣，江南桐城人。探花沈錫輅字南指，浙江仁和人。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科鄉試：

順天考官：副都御史屠沂字艾山，湖廣孝感人，甲戌進士。侍讀陳世倌字秉之，浙江海寧人，癸未進士。

題「孟武伯問孝」全章，「能盡人之」四句，「禹思天下」一節。

解元王嘉賓字穆門，宛平人。

江南考官：侍讀魏廷珍字君弼，直隸景州人，癸巳進士。檢討陳會字遠齋，四川營山人，己丑進士。

題「歲寒然後」一節，「百世以俟」二句，「孟子曰飢」全章。

解元施陛錦字祖誠，長洲人。

江西考官：詹事李周望字南屏，山西蔚州人，丁丑進士。編修鄂爾奇字季正，滿洲鑲藍旗人，壬辰進士。

題「禮云禮云」一節，「《詩》云在彼」四句，「人知之亦」三節。

解元晏斯盛字虞際，新喻人，辛丑進士。

浙江考官：侍講學士李紱字巨來，江西臨川人，己丑進士。編修湯之旭字孟升，河南睢州人，丙戌進士。

題「行夏之時」一句，「素隱行怪」二節，「獻子之與」四句。

解元邵基字學址，鄞縣人，辛丑進士。

福建考官：刑科給事中蘭惟謙字芝高，陝西蒲城人，庚辰進士。內閣中書春臺字顧齋，滿洲正黃旗人，癸巳進士。

題「論篤是與」全章，「仲尼祖述」二句，「何如斯可　狂矣」。

解元謝道承，閩縣人，辛丑進士。

湖廣考官：編修惠士奇字仲孺，江南吳縣人，己丑進士。編修吕謙恆字天益，河南新安人，己丑進士。

題「樂則韶舞」二句，「素隱行怪」一節，「方里而井　私事」。

解元夏力恕字觀川，孝感人，辛丑進士。

河南考官：侍講學士蔡珽字若璞，漢軍正白旗人，丁丑進士。編修吳應棻字小眉，浙江歸安人，乙未進士。

題「其言之不」二句，「有所不足」二句，「柳下惠不」二句。

解元禹殿鰲字大川，汜水人。

山東考官：贊善彭廷訓字伊作，江西南昌人，丙戌進士。檢討德齡字松如，滿洲鑲黃旗人，乙未進士。

題「三人行必」一節，「中也者天」四句，「故觀於海」四句。

解元喬世臣字丹葵，滋陽人，辛丑進士。

山西考官：編修文岱字震青，滿洲鑲黃旗人，庚辰進士。檢討何世璂字桐叔，山東新城人，己丑進士。

題「暮春者春　而歸」，「誠者不勉　必强」，「雞鳴而起」全章。

解元王元勳，臨縣人。

陝西考官：諭德彭維新字肇周，湖廣茶陵人，丙戌進士。修撰王世琛字寶傳，江南長洲人，壬辰進士。

題「富與貴是」二節，「人道敏政」二句，「凡有四端」四句。

解元李天秀字子俊，華陰人，癸丑進士。

四川考官：檢討張大受字日容，江南嘉定人，己丑進士。檢討世禄字漢閣，滿洲鑲黃旗人，癸巳進士。

題「子擊磬於」一節，「足以有容」一句，「民日遷善　同流」。

解元傅亮英，奉節人。

廣東考官：編修俞鴻圖字麟一，浙江海鹽人，壬辰進士。中書科中書曾用璜字起渭，湖廣湘潭人，丙子舉人。

題「友直友諒　益矣」，「誠之不可」一句，「道則高矣」二句。

解元謝學聖字乃顧，揭陽人。

廣西考官：工科給事中康五瑞字毓宣，江西安福人，丁丑進士。內閣中書韓瑛字熙彦，順天通州人，庚辰進士。

題「起予者商」二句，「其爲物不」二句，「民日遷善」一句。

解元王敏學，富川人。

雲南考官：編修李鍾僑字世份，福建安溪人，壬辰進士。吏部主事姜朝勳字廣成，江南丹陽人，庚辰進士。

題「有教無類」一句，「果能此道」一節，「令聞廣譽」二句。

解元劉以禮，蒙自人。

貴州考官：檢討宋筠字蘭暉，河南商邱人，己丑進士。禮部主事顧芝字謝庭，浙江仁和人，己丑進士。

題「晏平仲善」一節，「則可以與」一句，「惟君子能　所視」。

解元阮維誠，畢節人，甲辰進士。

康熙六十年辛丑科會試

考官：吏部尚書張鵬翮字運青，四川遂寧人，庚戌進士。户部尚書田從典字克五，山西陽城人，戊辰進士。户部侍郎張伯行字孝先，河南儀封人，乙丑進士。副都御史李紱字巨來，江西臨川人，己丑進士。

題「據於德依」三句，「郊社之禮」四句，「自生民以」二句。

會元儲大文字六雅，江南宜興人。

狀元鄧鍾岳字東長，山東東昌衛人。榜眼吳文煥字劍虹，福建長樂人。探花程元章字冠文，河南上蔡人。

備考讀物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一沈近思《欲正其心二句》　正心有要，惟誠其所發而已。夫意爲心之所發，於此不誠，則心之體無以正矣，其可不

先之哉！

且天生人而一心中處焉，自其心之靜也，而無念之不虛，固所以立吾心之體及其心之動也，而無念之不實，又所以遂吾心之用。然欲養之於虛，而不先之以實，吾見其用之紛而爲體之累也多矣。何則？統動靜而一之者謂之心，心之由靜以至動者謂之意。意也者，始於一念之發，而究及於吾身家國天下之大，則誠意爲自修之首，而欲正其心者，之所當必先也。

心之渾然在中者，有善之理而無善之形，迨形生神發而善之意出焉，此即心正之所由以見端也。然而其幾甚微，可恃而未可恃矣，是心之能進乎善者惟此意，而心之漸遠乎善者亦惟此意也。心之寂然不動者，無惡之形而并無惡之理，迨欲動情勝而惡之意生焉，此即心不正之所由以見端也。然而其幾尚隱，不可遏而可遏矣，是心之暗長夫惡者惟此意，而心之潛消夫惡者亦惟此意也。是不可不有以誠之，而自天之人之幾見焉，盡人合天之學具焉。心之未有意，權在天也；心之既有意，權在人矣。不明乎自天之人之幾，而高語虛無之體，始見以爲無善，而終必至於滅意，滅意而所謂正心者，又何足憑乎？故知以虛無爲心，而不誠其意於爲善者妄也，而況乎吾心之體，本萬善皆備者也，則誠之惡可已乎？意之發於心天而人矣，意之實於心人而天矣，不明乎盡人合天之學，而一聽自然之體，始見以爲無惡，而終必至於任意，任意而所謂正心者，又何足恃乎？故知以自然爲心而不誠其意於去惡者妄也，而況乎吾心之體，本一私莫容者也，則誠之烏可已乎？其爲意之善者歟，此即道心之發也。中心好之，而無他念以爲之間，則心之微者可至於著，而凡天下之理無不體之，必期於得矣，殆實有諸心者也。欲清其源，必澄其流也，其爲意之惡者歟，此由人心而生也。中心惡之而無他，念以爲之拒，則心之危者可至於安，而凡一己之私無不去之，必要於盡矣，殆實無諸心者也。

欲持之於未發，必嚴之於已發也。蓋即誠以爲正，而修、齊、治、平一意之所通，無非一誠之所貫。故曰誠意者，自修之首也。

就「爲善去惡、人心道心」發揮，人人所知却無能如此抽繹而出之者，可謂體認獨真。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二李光地《學而時習之一章》 聖人論學，惟不息以幾於成也。蓋時習者不息也，朋來由是，不知不愠亦由是，悅樂之驗而君子之歸，固有入其中而自覺焉者。故《魯論》首記夫子之言此以勉人，意謂學者所以復性也，性體無息，學者亦惟不息其功，以求自得而底於成焉爾矣。是故有弗學，學則必繼，《詩》、《書》吾既學之矣，而非僅涉其文也，涵泳焉，由繹焉，以藏以息，未嘗須臾離也；《禮》、《樂》吾既學之矣，而非徒嫻其數也，以治躬焉，以治心焉，一坐一立不可斯須去也。時習如此，吾知其於學也，樂而玩，居而安，其理之非外得也，有復而不厭之機，而其生之烏可已也！有動而無方之益，蓋所謂入而後悅之者，而學其益進。己悅固時習之妙也，然所樂則有大焉：修於己而及於人，雖殊鄉異壤而類必有應者，吾德於是爲不孤也；發於邇而見乎遠，雖四海九州而術無不同者，吾志於是，爲有繼也。朋來如此，吾知其於學也足以信於今，行於後，育英材而錫類，固洽性分之公，得傅人而嗣音，尤幸道化之盛，有所謂悅而後散之者，而學其益廣。己樂固爲道之志也，然所性則又不存焉，抱義而處，初無求乎人知之念，而怨天尤人久已泯也。遵道而行，容有人莫我知之遇，而樂天知命，未嘗憂也。人之不知如彼，不慍如此，吾知其於學也足於中，無待於外，人雖不知而己獨知之，自得之深，而道德之歸也有日。抑人所不知而天獨知之，上達不已而聖賢之詣也可期。至於此，殆所謂以成德爲行，樂則行之，憂則違之者，而學其自此至已。學者誠以吾言思之，其不亦然乎？

局法渾成，辭意清切，非讀書窮理、積久有得，未能如此調適而稱心也。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二李光地《詩三百一節》 約言全《詩》之義，示人以性情之教也。蓋《詩》道性情者也，得其性情之正，則無邪思矣。《詩》之所以爲教者如此，故夫子有感於《駉》篇之辭，而揭以示人曰：「吾門之教，以《詩》爲稱首舊矣。」蓋其端起於志，而其效可以興。吾嘗欲約其旨以示人，乃今即於《詩》得之。

夫《詩》三百，至多也，而吾直以「思無邪」之一言蔽之而已矣，何則？《禮》以齊民坊欲，而《詩》則極其情之所至而不禁，蓋人心之有者不可無也，要以發乎情者止之乎禮而已。《樂》以易俗移風，而《詩》則仍其俗之所尚而不改。蓋人事之著者不必削也，要以興於《詩》者成之於《樂》而已。人情之切者莫如飲食，然而《禮》即由是始初焉矣，《詩》則自夫婦之宜言君臣之饗燕幽，而至於祖考神明之醉飽，其嗜欲貫爲一條，而唯是食息之頃鄙吝生焉，以爲天職即於此而褰也。人情之至者莫如男女，然而道即由是造端焉矣，《詩》則自庶士之歸妻，公侯之逑匹，極而至於祖妣天地之合祭，其忻歡通爲一理，而唯是牀簀之間、褻慢中之，以爲天命即於是而不行也，是故極思之致，以窮人心之變，立無邪之教，以約性命

之歸。《雅》、《頌》之篇，往往作於賢聖之徒，其言固已比於《謨》、《訓》，即或男女詠歌各言其傷，而其惻然動人者，亦足以交有所發，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王澤之行，往往得其本心之正，其風固已進於淳古。即或政亂民流，各行其私，而其醜不可道者，益足以大爲懲創，而厚爲禮義廉耻之坊。然則「思無邪」一言者，其先王教《詩》之指也，夫其亦學者讀《詩》之要也夫！

他人皆見不到、説不出，惟沉潛經義而觀其會通，方能盡題之蘊、愜人之心若此。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二邵悛《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　尊好惡於仁，惟無私者能照物也。蓋人之不能好惡者，私爲之蔽也，仁者無私而物照焉，天下所以羣服其能歟。

嘗思用情之難也，用焉不得其當，無論施之人者未必服，而先自失其所以爲心。若夫心之廓然至公者，常立於有理無欲之地，而天理、人欲之辨當其前，而自分推之而有刑賞，受之而爲勸懲，猶其後也。何則？好一人而賞隨之，惡一人而刑及之，此好惡中之能也，而非能好惡之源。夫能好惡之源，則必求之無好無惡之天矣。好一人而天下勸，惡一人而天下懲，又好惡後之能也，而非能好惡之本。夫能好惡之本，必先釋其作好作惡之私矣，其惟仁者乎？古來忠孝之行，聞風者尚有遐思，而或當前而不好者，有不仁以爲之拒也。即不盡不仁爲之拒，而無全體之仁以相召，則投之也必不融，而應之也必不速。

仁者不先存一好人之念，而遇其人之可好者，油油乎好之。好其仁也，非好其人也。本仁以行，好而好之，中始無餘量矣。古來讒殄之徒，讀史者猶懷餘憤，而或當前而不惡者，有不仁以爲之迎也。即不盡不仁爲之迎，而無全體之仁以相勝，則嫉之也必不嚴，而斥之也必不盡。仁者不先存一惡人之念，而遇其人之可惡者，歷歷然惡之，惡其不仁也，非惡其人也。本仁以行，惡而惡之，中不留餘憾矣。當其辨貞邪於疑似之間，別忠佞於幾微之地，有共服其精明者矣。顧精明誠鑑物之用，而有時好察之主出之，不能不受其蒙。好生之主行之，初無一枉其實者，有我與無我之別也，則惟仁者之無我，而好惡正焉耳。當其擢大賢於羣謗之中，斥孔壬於衆譽之口，有共欽其神武者矣，顧神武誠服物之才，而有時英斷之主出之。容有矯枉之過、慈祥之主，行之必無牽制之私者，多欲與無欲之別也，則惟仁者之無欲而好惡當焉耳。然則君子亦仁而已矣，不然，雖好惡遍天下，豈得謂之能好惡耶？

從好惡辨析出「能」字，從「能」字勘入仁者，中股相召相勝，二義直透題堅。後股旁引以發題蘊，語亦醒豁。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二楊名時《富與貴一章》　君子之所以體乎仁者，必由取舍而益密其功也。蓋不徇乎欲惡則取舍正，而求仁之大端立矣。又必由常及變，而無往不用其力焉，然後體仁之功始盡歟。

且夫人心之德，最易間於私者也，治私之道，必先於其所及持，而并其所不及持者，亦無乎不持，斯畢生之內所以守吾德者乃有全力耳。故夫境遇之來，洵學者操持其心之大端也。人羣焉而欲富貴，亦知己之所可欲有甚於此者乎？苟不以其道得之，必制其欲而不處，使吾心之不溺於富貴者，自此而伸也。人羣焉而惡貧賤，亦知己之所可惡有甚於此者乎，即不以其道得之，必制其惡而不去，使吾心之不移於貧賤者，自此而立也。是即所以爲仁，天下共見之而名爲君子者也。於此不苟，則道心勝而仁存，足以立深造之基。於此或苟，則人心勝而仁去，且不免有虛聲之愧矣。

夫君子之於仁，固非徒於富貴貧賤不失其本心而已，微察吾心於動靜之際，凡有一念之便安而暱就之者，非欲之類乎？得無姑徇之，而失吾心之正矣乎？凡有一念之不便不安而思去之者，非惡之類乎？得無又徇之而失吾心之正矣乎？夫違仁何必在大也，一念一事之違，而於吾仁之體已有幾微之不相合者矣。蓋直至不違於終食之間，而求仁之功始密也。不寧惟是，是猶其暇豫時也，有如造次而不於是焉，則吾之所以操其心而不爲動擾者安在乎？必凝一以居之，不以震撼易吾常焉，然後可也。不寧惟是，是猶其燕安時也，有如顛沛而不於是焉，則吾之所以操其心而不爲害奪者安在乎？必專確以赴之，不以險難渝吾素焉，然後可也。君子之求仁，至於如此。

夫內外重輕之分不立，而欲謹離合之幾於平時，平時之操存不加，而欲守其心於事變之際，鮮有不失其所據者也。即天下有苟且於大閑，轉能自矜夫細行，與生平放佚，一旦著節者果遂得全吾仁矣乎？君子之學，必由粗以及精，自易以及難，而又無所不盡其力，斯心德以全，而足稱爲天下之完人歟！

此章蓋力行之事，一節密似一節，一節難似一節，若作現成語意，恐非本旨。自記。

明白純粹，絶無蒙雜，即文可得其所用心。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二張江《惡不仁者　加乎其身》　誠

於惡不仁者，務以仁全其身而已。蓋業爲仁，則必絶去夫不仁，而顧使之加乎其身哉，此惡不仁之誠心也。今夫人止一身，而性情之德宅其中，氣質之緣亦麗其外，外日益則中日損，而不仁之端反得藉其勢以抗吾仁，豈不大可惡哉！然往往知所惡而未真，即充所惡而猶未盡者，不爲仁故也。理與欲不容並域而居，不自清其性命之原，則妄形日積，耳、目、鼻、口之區皆其因仍而增長者也。欲與理又常畸出爲勝，不自純其義理之正，則客感有權，血氣、心知之會皆其牽引而類從者也。是故不仁者之加乎其身，我實使然耳。乃若所謂惡不仁者，豈有是哉！蓋其爲仁之志銳矣，其爲仁之氣壯矣，始也以身體仁，則操其所爲明以健者，而大體常不奪於小體也，而於是乎好聲亂色之不留，淫樂慝禮之不接，雖極不仁者投閑抵隙之，多求諸其身，早一一彌逢焉，而不使有餘地以相存。既也以仁成身，則盡其所爲精以一者，而人心常聽命於道心也。而於是乎儀容無情欲之感，動静無燕私之形，雖極不仁者，潛滋暗長之巧反諸其身，仍息息顧畏焉，而不使有須臾之竊發。是何也？不仁之於仁，相倚伏者也，爲仁而惡不仁，亦無終始者也，惟秉正者嫉邪，故即不見可惡，而衆欲之情形已若驚心而怵目。必俟其既加，乃始兢兢於懲忿窒慾之不遑，是慢也，其爲仁不若是也。惟自强者不息，故即内省無惡，而獨中之指視猶慮百慊而一欺。苟倖其不加而遂泄泄然，恐懼修省之不事，是餒也，其爲仁亦不若是也。是則性情之中宅者嚴毅而無所於回，氣質之外緣者自刻厲而同歸於盡，蓋察識擴充之至，而能用力於惡不仁而無不足者矣，如未見何哉。

時文每覺「其爲仁矣」句如綴旒然，明眼人特從此争闢奪隘，轉使上下句精神愈出。原評。

爲仁正是惡不仁切實下手處，不使亦正是爲仁中嚴毅工夫，作者體認獨到。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汪起謐《以約失之者鮮矣》 聖人示人寡過之方，而坊之以約焉。夫約未必悉協於中道也，而失之所以鮮，恒在此約，顧不貴哉！嘗思身者過之叢也，古之人檢身若不及，夫果知其不及，檢則何可更多爲之？緣以分其檢之之力乎，是則約之道誠足尚焉。約以宅心，則神不至於外馳，而持之也静；約以制事，則力不至於旁騖，而守之也堅。人之所以一蹶不振者，往往失於智小而謀大。夫以短淺之智，而有非分之謀，其蹶宜矣，何如以約者之兢兢自完也。人之所以動輒得咎者，往往失於志大而才疏，夫以馳騁之志，而濟以跅弛之才，咎必多矣，何如以約者之規規自守也。蓋所謂以約者，非僅無咎無譽，求倖免於世而已也，又非守雌守默，思别爲藏身之術也，身世之緣愈溺則愈深，惟以約則淡泊之意多，歆羡之累少，其至於縱欲而敗度者，蓋無幾矣。克治之功愈斂則愈切，惟以約則思無越畔，動不過則，其至於蕩檢而踰閑者吾知免矣。制節謹度，載以有嚴有翼之神，省躬克己，時凛其難其慎之懼，失之不至於滋蔓難圖也，有斷斷乎可以自必者。若夫求其失之根而務盡之，則其功尚有進於是者，此寧足自多乎哉！

語約而義全，法度謹嚴，乃學化治諸名家而得其骨脈意趣者，正不得徒以簡淡目之。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徐念祖《事君數一節》 言而得過，進言者宜自反矣。夫辱與疏非臣友之所期也，則夫進言者其亦慎無數哉。

且夫謇諤之士既不概見於天下，幸而遇其人矣，又或明於古義而不諳於世情，恃必然之意，以求當於不必然之途，君臣、朋友之交，亦焉往而不窮乎？夫逆耳之言，吾君其鑒之矣，彼亦知諫我者之實以敬我，而且謂若人之剛直如是，其可敬也，而豈其遽相厭也？苦口而陳，吾友其諒之矣，彼亦知規我者之實以愛我，而且謂若人之誠悃如是，其可愛也，而豈其遽相慢也。然古君子之處此，無言勝人有言，且少言勝人多言，而未嘗再三瀆告以希其一悟。交淺不敢言深，即交深不遽言深，而未嘗反覆陳辭，以强其必從。誠以理籌之，而見其有所不可，亦以勢揆之，而度其有所不行。人皆有爲善之樂，而難以口舌争也，人人而言之，尚嫌其同也，日日而言之，乃遂苦其煩矣。人亦有怙過之念，而未可以煩言勝也，日日而言人長，猶惡其諂也，日日而言人短，乃愈憎其瀆矣。故君之聞是言者，始亦謂敬我也，繼而疑爲訕我，夫臣則何心於訕歟？事急矣，可若何而此意難白於君，安保其必不辱也。然使辱吾身而用吾言，臣亦無憾耳，所慮賢豪擯棄，而過將益深，更無人匡救其失，則何如安其位焉，猶可從容而納誨乎，而江湖魏闕者，亦復深自悔也，吾過矣，吾面折而廷諍亦已屢矣。吾友之聞是言者，始亦謂愛我也，繼而疑爲毁我，夫友則何心於毁歟？情迫矣，可若何而此意難白於友，安保其必不疏也。然使疏吾身而聽吾言，友亦無辭耳，所慮故人長謝而非將終怙，更無人彌縫其闕，則何如全其交焉，猶可委曲而開導乎，而凶終隙末者，亦復自引咎也，吾過矣，吾勸善而規過亦已亟矣。然則臣之於君，友之於友，慎無用此數數爲也。積至誠之衷，使人觀感而自化而已，全乎其自爲，留不盡之意，

使人尋思而自得而已，全乎其爲人。

然論至此，而術彌工而心彌苦矣。君子是以感懷於一德之朝，與同心之士也。

妙於意盡語竭，又能作幾層轉折，吐屬亦清微婉約，雖目前語，正耐人尋思也。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陳錫嘏《子謂子產一節》 學可匡時，思一人以風天下也。夫子產固濟時才也，乃由其恭敬惠義思之，而悉合乎道。君子哉，其不恃才而恃學者乎？今夫大臣不可以無才，才者所以行其學也，而大臣尤不可以無學，學者所以善其才也。乃有一人焉，求之才則可與救時，而求之學則可與法古，豈非其功名所從著之處，無一不衷於聖賢之心而出之也乎？

吾夫子歷覽當世名卿大夫，見夫文章華國而心術未必其皆純，才略過人而經權未必其悉協，每穆然深念，以爲誠得一君子者，輯柔爾躬，靖共爾位，誠和爾萬民，庶幾古大臣風烈復見於今，而天下知吾道之尚可以有爲也，乃旰衡久之，恒不數數覯，而獨於鄭思一人焉，曰子產。且於子產博物之譽、辭命之能概置弗道，而獨於子產思數事焉，曰「有君子之道四」。

雖然，子產之爲此亦極難矣。遠當晉楚之承，近處駟良之倨，高則慮亢而界則慮貶也，則行己難。年少而越諸卿，歷相而更數主，權重則疑，而任久則震也，則事上難。悉索之餘，民力宜寬而不宜急，怙侈之習，民情可動而不可靜也，則養民難，使民尤難，而子產一以君子之道出之。名高爲世之所尤，氣盛爲物之所畏，子產不敢也，其行己也恭，是古溫溫之君子也。政令於是乎成，威福亦於是乎作，子產不敢也，其事上也敬，是古翼翼之君子也。而且鄭之力既已疲矣，敝之於外，忍復盡之於內乎？其養民也惠，古君子之父母斯民者矣。鄭之俗既已靡矣，其風自上，不且其流及下乎？其使民也義，古君子之教誨斯民者乎？非其生平夙聞道於君子，亦何以致此哉！地無論大小，而整躬率物，一人足表四國之型。時無論安危，而尊主庇民，一日恒貽數世之福。

人謂子產才足稱也，子謂子產學有獲也。使爲大臣而不學，求一事之幾於道，而豈可得乎！

春秋之末，惟子產叔向是曾於學問中有探討，人以詁此題，確不可易。此文初出，一時爭爲傳誦。後來名流目爲平庸，然章法完密，字句斟酌，中材以下用爲準的，猶愈於好爲深奇而實悖於理、剽襲膚冗而無涉於題者。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方舟《歸與歸與一節》 聖人有歸志，而深幸道之有所寄也。蓋至困而言歸，而子之情蹙矣，然狂簡可裁，不有思之而一慰者乎？若曰吾今而知天下事果非，人所能爲也，君子之道用則施諸人，舍則傳諸其徒，身之自處非不綽有餘地也，獨恨吾初心有不止於是者耳。以予之栖栖而卒老於行也，回憶風塵之轍迹幾自悔其多事，然未至於斯而遂決，則內顧而無以安於心，以天下之滔滔而未有所底也。邱復無意於人世，誰復能遺其憂？乃徒傷於外而無爲，即安得不再思以圖其反？歸與歸與，蓋吾之自計審矣。

始非不知吾徒之足以相樂也，特謂吾之得吾志與失志猶未可知，而何必區區於此也。乃有所病焉而求息，則舍此無有大者矣，惟二三子尚得朝夕與居也，而吾黨小子之或爲狂或爲簡者相違既久，而不知其近之復何似也，及今不業之，使有所至則後而失其時矣。以彼游心於廣大，而以偏曲之學爲不足爲，所見非不卓，然而吾獨慮其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也。夫纖悉之或遺，則所爲廣大者已有缺矣，使能反其浩渺無窮之志，而益致其精，將可語於吾道之全，而惜乎其見不及此也。以彼抗志於高深，而以衆人之行爲不足尚，立身各有本末，而吾獨慮其過高而難執，窮大而失居也。夫平近之未踐，則所爲高深者已無其本矣，使能抑其囂然自得之心，而務由其實，將可進於三代之英，而惜乎其猶有所蔽也。小子之所成已斐然有章如此，則所以裁之者豈可聽其不知而不爲之計也哉！夫邱之窮於世久矣，以儻然如不終日之身，一旦舉其生平所負而釋之，而朝夕之斷斷於吾前者，又有所資以待老，私計非不甚便也，顧失之於彼而此得焉，雖於吾黨爲無憾，而所憾則多矣。

然是豈吾所自主耶？使丘而得所願於時也，與吾黨或別有相資之道，而恐未暇從容陶冶而成之。今雖無所合以困而歸，然使斯道由是而粗傳，所裨未必不更遠也。然天下事汲汲，已若不可待，雖或有望於後，而及吾身則已矣，終豈能釋然於懷耶？此余所以輾轉而不自克也。

聖人初心欲行其道於天下，到此始欲成就後學，歸歟一歎，機關絶大，得此俯仰淋漓，題意乃爲之盡。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文志餘《顏淵季路侍一章》 聖賢均志於仁，而其量各有大小焉。夫由、回之志固在於仁矣，然孰有如夫子之志之大哉！且人情各挾其私，而造物每多所憾，此固天下之所無如何也。夫所貴於

聖賢者，爲其能去人情之私而平造物之憾，故稱仁焉。昔吾夫子安仁者也，所志無非仁也，一日因顏淵、季路之侍，其志不覺隱隱欲動焉，然不先自言也，而詔二子曰：「盍各言爾志。」夫吾夫子之欲吾黨之共體其仁也久矣，而吾獨怪夫世風之薄，而富者多以其服御自封也，而吾尤怪夫道誼之衰，而學者至以其才能長傲也。此其人之去乎仁之道也固已遠矣，而又烏能使之志聖人之志哉！

乃以觀子路之志，則何其能超然不爲車裘所累也。蓋不求不忮，但知有友，而不知有物，由之所願如是也。而以觀顏淵之志，則何其能粹然不爲伐施所累也。蓋若無若虛，善亦不使人知，而勞亦不求人德，回之所願如是也。二子之志，其庶幾能體夫子之仁者乎。雖然，猶未若夫子之大也。夫吾夫子固安仁者也，此由所以進而願聞子之志也，而子乃自言其志曰：天下之大，俯仰上下，皆我與也；斯人之衆，養欲給求，皆吾事也。原於天者理無不一，吾願與天下順其同；具於物者分有各殊，吾願與天下因其異。惟吾有以因其異也，而大小親疏乃未嘗至於無別；惟吾有以順其同也，而哀懼愛欲遂無往不可相通。「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夫子之志如此，則所謂安仁者也。夫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故有志於仁者，必自二子之志始也。

迥出堮埃之外，說理正復處處確實。

理境融洽，無營搆之迹，「自言其志」以下數行，一氣滾出，而次第深廣，口吻宛然。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廖騰奎《子謂子夏曰一節》 聖人辨儒之真僞，而爲賢者決所從焉。蓋儒以學爲君子者也，自其中有小人，而儒術幾爲天下裂矣，非夫子明辨之，其不誤於所爲者幾人哉！

謂子夏曰：古者道術出於一，而儒爲定名，今之道術出於二，而儒爲虛位。士苟不忍自欺其學問之意，則辨其所從入者不可以不審也。何則？志，趨者，君子與小人分焉者也，而術業者，君子與小人共焉者也。言儒言也，行儒行也，以是爲完其性命之事，而求足於己者，君子儒也。言儒言也，行儒行也，將以自張於耳目之前，而求得於人者，小人儒也。夫先王牖天下之士，而導以儒術，固欲其自爲君子。而學者既以儒自命，亦未有甘心於小人之歸者，顧何以天下皆儒，而確然可信爲君子者不少概見哉？蓋其人而君子儒也，則所知所能之不敢自恕者，時以內苦其心，而行之終身以不息。而小人儒之規規於形跡者，不難捷取於旦暮之間。其嚴氣正性而不忍自欺者，雖至爲身之困，而安於遁世之莫知。而小人儒之汲汲於世情者，無非私便其身圖之事。夫是以開其爲此，禁其爲彼，而不得也。嗟乎，未爲儒而自外於君子，尚可以開之，使前至浮慕焉而終以自遁，則《詩》、《書》聖賢之說皆不足以啓其明；未爲儒而自安於小人，尚可以冀其一悟，乃陽去之而陰以自藏，則道德仁義之名皆足以長其詐，如是則與自命爲儒之初心不大相刺謬乎？女也，篤於天姿，自可以絶紛華之慕，而第恐規模太隘，亦易入於名利之私。勤於文學，庶幾能知六藝之歸，而究之節目既詳，尤當致謹於本原之地。夫學必定其所歸，而情易馳於所忽，是二者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出乎此則必入乎彼，不可以中立也。女第思先王導人以儒術之意而返之，自命爲儒之初心則爲與不爲之間，當必有以自決矣。慎之哉，勿槩乃力！

思辭堅切，一洗浮光掠影之談，其篇法氣韻亦深有得於古文者。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徐用錫《質勝文則野一節》 質文不可以偏勝，宜以君子爲準焉。夫質文相須而不可相勝也，勝則野與史皆弊矣。然則彬彬之君子，其至乎？

昔周末文勝，而夫子爲折衷之論，曰學者納一身於軌物，固將合內外以規於盡善也。然天下之弊每以相持而流於偏，非調劑於其間，烏能歸於大中而至正也乎？今夫質也者，忠厚樸實以自將也；文也者，威儀辭令之不失也。今之人率以爲文者章身之具也，即稍過焉，而猶可以列於君子之林。乃矯之者曰：「君子質而已矣。」以吾觀之，皆非也。

先王之教人也，六德、六行以端其本，而不使習於便辟華僞，以漓其天性之真；四術、六藝以成其材，而不使安於顓愚固陋，以闕其經世之務，而豈有相勝之弊哉！自大化不行而成德無具，於是有忠信而不學禮者，則質勝文也。當其純任自然，豈不足以式浮靡，而儀度之未嫻，即其所懷之質而有不能自遂者，則野矣。於是有講學而不修德者，則文勝質也。當其進退可觀，豈不足以祛鄙固，而情意之不摯，即其所致之文而有不能自愜者，則史矣。夫以質而掩文，有似於君子之務實，然文固由質以生者，而爲質所掩，非君子之質也；抑以文而掩質，有似於君子之令儀，然質乃文所自立者，而爲文所掩，非君子之文也，必也由質以觀，信乎其誠慤之獨至，乃喜怒哀樂之中其節，視聽言動之合其宜，極天下之至文而無以加，而又悉自質出也。野者當之而自失其文，并自失其質也矣。由文以觀，信乎其周旋之悉協，乃衣冠瞻視之作其恭，經緯區畫之當其理，極天下之至質而無以加，而又悉由文見也。史者當之而自失其質，并自失其文也矣。

蓋存誠以養其性，而學、聚、問、辨所以蓄其德者，又詳而有要，故體用皆具，而純然爲三代之才。主敬以操其心，而三千、三百所以定其命者，又大而能精，故損益有章，而渾然見天德之備。如是而後可以爲君子也，而豈相勝之可比哉！

夫核其實，則質與文豈無爲本爲末之殊，權其用，則質與文難爲畸重畸輕之論。偏於質者既不可訓，而偏於文者流而不已，而失之愈遠，尤君子之所惡也。文質之道成於學術，而闕於世運，非君子吾誰與歸？

彬彬自是現在成德氣象，然如何會彬彬，玩「然後」二字，內有許多學力，實義虛神，曲折周至，不可以格調順時而忽之。

《欽定四書文・本朝（清朝）四書文》卷三徐用錫《子所雅言一節》 詳雅言之教，而其益人也切矣。蓋夫子之言皆教也，而況雅言乎？《詩》也，《書》也，執《禮》也，皆其至切於人歟。且吾黨日侍夫子，而以言爲述，苟於夫子所不輕言者而重視之，而常言則忽焉，此非善學者也。苟於其常言者繹而有得，則知吾黨之誦讀而服習者，無一非夫子之言之深切而著明者矣。吾思理之或涉於深微，事之稍遠於日用者，夫子偶及之，而非夫子之雅言也。夫夫子有所雅言者矣，言非有一定之時也，而其隨時而咨述者習聽焉，而可指其復而不厭之端；言非有一定之事也，而其隨事而敷陳者耳熟焉，而乃得其淡而彌旨之義。

吾有性情而不知理，猶面墻矣。温柔敦厚，《詩》之教也，語多出乎男女飲食之故，而觀德畏義之獨至者，以其事切而情親也，則《詩》其一焉。聖有謨訓而不知考，罔有獲矣，疏通知遠，《書》之教也。跡多存乎聖帝明王之大，而議事立制之獨要者，以治本乎道，而道本乎心也，則《書》其一焉。吾有節文而不知謹，倀倀乎其何適矣，恭儉莊敬，《禮》之教也。事亦極乎委曲繁重之爲，而視聽言動之有立者，以其措則正，而施則行也，則執《禮》其二焉。若是者，非夫子創舉乎其義也？先王廣厲學官之法，其課之春夏與秋冬者，不憚亹亹諄諄，以示正業之有常，故使門弟子博觀而約取者，不至修之師儒之前，而漂之燕閑之地，則天命、人事之要，擇焉而必精，語焉而必詳，以是爲夫子教思之無窮也已矣。若是者，亦非夫子之徒揭以示人也。聖人刪定纂修之務，其所以考正而卒業者，不覺勤勤懇懇，以致蒐討之無已，故與二三子講明而嫻習者，即爲見之行事而不徒托之空言，則下學上達之實，索焉而皆獲，究焉而皆得，以是爲夫子學之而不厭也已矣，不皆爲夫子之雅言也哉！

雖《樂》設之專官，爲教化之首，不可遺也，然《詩》諧於律吕，《禮》序於綴兆，而四術已於是而備。雖《易》與《春秋》自經贊修爲，誦法之要，不可緩也，然由此以斷事，而始不爲蕩志，由此以知命，而始不爲玩神，而六經悉以是而通雅言，顧可忽乎哉！

是一篇平暢文字，然隱括三經，語無龐雜，後幅推闡皆近義理，非時俗所能及。

民風士習

徐乾學《憺園文集》卷二二《葉元禮制義序》 士之以文章雋南宮也，每科凡累百人。其間或以年，或以才名家世並足顯於時，而兼之者什不一二焉。弱齡擢第，而聲實未厭人望，一也；窮年積日，窅奄畊穫於其中，僅工揣摩之文，叩以古學而色變，二也；拔起單寒，家風漫無足紀，有松柏生埤之歎，三也。此三者，有一於此，雖或幸而得遇，吾知其中之嗛嗛而不能釋也。乃柳玭以少年高第、才名太盛、門望清華謂之不幸，以人生之所難兼，而反似不願其有者，何歟？今葉子元禮之舉進士也，則兼有三者之美矣。汾湖葉氏與吾邑及松江之上海同祖石林，今登朝者冠冕相望。其祖自黄門公以來，聞人代出，聲華燁赫。諸父群從，皆有才名。乙卯之秋，元禮偕族弟淵發同舉京兆，而從父大理公有子，復舉浙闈，可謂極一時之盛。顧元禮年方少，而東南文士夙稱之姓名，一似老蒼。其家雖門第爲奕，先世清白，吏不名一錢，蕭然四壁，即以單寒之士處此，亦不能堪，元禮當之晏如。是寧復有柳氏之慮？元禮年未及壯，而博習書史，掉鞅詞場，久爲名輩所屬目。其文原本經術，根據理要，不屑爲一切干禄之文，而自足以致當世之譽。然後知葉子之以少年雋南宮也，其才名足以自致，其家聲足以無忝，誦其文而知之矣。憶前輩張素存侍講丙午校士兩浙，已得元禮之叔星期，而終以失元禮爲憾。予壬子歲典北闈，嘗得元禮文，與同年蔡修撰深賞之。雖未果録，然心知其爲名士必售。夫文章遇合有時，得失未嘗不可自決也。以元禮之年少多才，與其家世，即使不遽售，將遂不有可自決者乎？因其屬予論次其文，而并志之，以見予之知元禮不自今日始。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試牘序一》 余來江南，蒞事於庚申之九月，告竣於辛酉之七月，故事，學使報政視計吏。余承乏前使，隘於期日，於是奔走大江南北間，回復往來，塗更水陸，計里一萬有奇，歲時之有事行省者不與焉。校閱之勤，凡十四郡四州諸生，計卷九萬五千有奇，漏下四刻即束帶坐堂，皇放諸生

入，次第受卷，爲之點竄而甲乙之；夜分篝燈，申旦不寐。於是寒則手足凍皴，夏則蚊蠅交噪，飲食失節，寢興易宜，往往成疾，而一切案牘吏事不與焉，其爲勞且煩如此。昔柳子厚《送韋七下第》言：「有司一朝受千萬言，讀不能一二即偃仰疲耗，目眩而不欲視，心廢而不欲營，如此而曰吾能不遺士者，僞也。」余嘗深歎其言，爲之推跡其弊，大抵好逸而惡勞，凡在官者皆不可，而學使尤甚。蓋米鹽錢穀簿書之會，有司漫不孰何，不過米鹽錢穀簿書之失，知而改之，亦須旦暮頃耳。若學使不訾省事，則妍媸眩於前，去取亂於中，是非喪於外，雖欲自悔其所爲，而士子已傳誦揣摩，積爲風氣，不可復改，此昔人所以致憾於文章也。居官來時誦其言，自謂慎毋類是，然彼時卒卒未敢自信也。今既竣事，居句曲署，門庭蕭然，賓客罕至，吏人亦稍稍遁去，因得靜坐一室，讀書其中，取向時試士録披閱之，輒欣然有當於余心者。嗟夫！人之牽引世故，昧輕重之衡，則始信而終悔者有矣，惟處静以觀動，居閑以窺冗，而後得失辨焉，而今而後，庶幾可以無悔矣。因復重加删選，載庋家塾，以示後人之從事制義者，且使知余一歲來營營劫劫不爲徒勞也。若云振頹靡還大雅，則余謝未能矣。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試牘序二》　昔歐陽公《與荆南樂秀才書》曰：「僕於時文天姿不好而强爲之，然足以取禄仕而竊名譽者，順時故也。」余始讀其書而疑之，以爲公之文章固以浸淫乎六經，齊眉於兩漢矣，意其是非取舍當必卓然自異於世俗之外，而顧以順時俛仰期之後進，得無其謬論與？既又讀其序蘇氏文集也，謂天聖間舉進士於有司，見時學者務以言語聲偶摘裂號，爲時文相誇尚，天子患之，下詔書諷勉學者以近古，其風始息。余乃曉然於公順時之旨，而嘗執是説以衡今之文。蓋時文取士，前朝沿習二百餘年，歲久弊滋爲浮薄，於是束書不觀之徒揣摩聲句，以投時好。當此之時，侈談六經、兩漢之文，以求合乎有司之繩尺，固知其格格不相入也。我國家統一海内，首崇儒術，鼓勵天下，天下曉然皆知聖賢仁義之説，文章授受之源。耳食剽竊，争以爲羞，而學者猶然守故習，事穿鑿，則其戾於時而窮於遇也不待問矣。余之奉命來江南也，先集江寧、鎮江兩郡士而校試之，告之以是説。兩郡之士翕然信余言而不疑也，磨光濯色，出其所有，以争勝於古人，庶幾歐陽子所謂順時者與夫兩郡可信，則江南之士皆可信也。倘由此而十二郡之士皆如兩郡之信之而暴練緝織之不已，則其去六經兩漢之旨渠爲遠哉！余故取兩郡之文拔其尤者付諸剞劂，使十二郡之士慨然有所興起焉。

田雯《古歡堂集》卷二七《試牘序四》　今年春余渡江至滁，自滁至安慶，凡四郡而次第試之，得士數十人，得文數十餘篇，付諸剞劂而序以告之曰：余嘗考《古今圖記》，江淮間號爲三楚。楚故都壽春，其地北走齊魯，西出三晉，南通巴黔，東瞰大江，而彭城、淮泗陳據其間，所謂四塞之地。楚以是四出争長中國，中國常避其鋒。自後每遇兵争，而三楚間往往先有事。至元晚季，郭子興、孫德崖先陷濠州，劉福通據亳州，徐壽輝自襄陽出兵争安慶，與余左丞闕力戰經年。及明高帝崛起和陽，入建康，還徇濠亳，又與陳友諒、張定邊轉戰潜山、江州間，閱十數年而後定，一時以武事立功名，封侯王者多在四郡之内。故其風俗好闊達，矜憤忮，尚氣任俠，不爲握齱苛禮。即有治《詩》、《書》，守章句，不過取科第而止，未有焯然暴著如古人者。故終明之世三百年，而四郡迄無聞人，蓋其漸摩濡染習以成俗，非有聖人出，莫與易也。我國家誕受天命，以有天下，天下頓首請命，無敢憑恃險阻，椎剽作姦，於是不用兵革而晏然無事者二十年。至今天子海内益臻乂安，於是專以文教爲務。念江南三楚間累代重困於兵，加意拊循其民，而大臣官行省治其地者，又能宣布天子德意，磨揉遷革，使趨於善。故今江淮諸郡之人皆得化其雕悍武健之習，而以儒術進。其魁壘拔出者，以文章經濟爲天子佐理侍從之人，次亦挾筆墨入學宫，以擬合乎天子之尺度。若數人者，可謂有志之士也與。然余懼其怠而忘所自，故爲原本土風，推崇聖朝德意以告之，俾其人有所興感而無怠中止，將見四郡之士道德明秀，蔚然爲邦家光，不徒變化其俗已也。

申涵盼《忠裕堂集・禮闈校士記》　康熙丁未春二月，禮部會試天下貢士，予以咨序得分校，仲兄例應迴避。予先期以病請，竟不可得。六日早，侯旨東長安門。命下，侍衛即擁護執事官吏入闈，而仲兄乃從衆迴避矣。予既入闈，念仲兄高才屢躓，甫博一賢書，方期扶摇直上，而竟以計之不早，因予故阻隔闈外，心恫恫然，時欲泣下。嘗與同事者覓酒痛飲，以澆胸中壘塊。八日、九日，天陰晦，塞風栗烈，號屋撼倒數椽。同官身衣重裘，猶膚生寒栗，不知闈中士子氈笠毯衣，抒毫濡墨，何以堪此？十日，予闔閱麟經。或謂此經多名宿，可物色得之。予曰：「吾輩受命衡文，如梓匠然，期準於繩尺而止，不可以有心修恩怨。才情有一日短長，眼力有一日高下，是皆有命焉，盡心而已，餘非所問也。」十三日，閱卷早起，即揭「天理良心」四字於號屋壁上，謂同官曰：「盼承先人清白，世世起家科第，今仲兄又以例迴避，每把卷輒念及之。揭此以自矢，期上不負國恩，中

不負家聲，下不負手足而已，豈敢以釣虛譽哉！」二十日，閱卷畢，主司謬許以得人。有同官者竊忌之，執一卷曰：「此某某也。」予對主司直叱之曰：「同官某與士子私，不然何以識此？請兩糾之。」主司怒讓曰：「若真媢嫉哉！不然，非通賄，則市恩也。」同官慚謝曰：「向職磨勘，故懸揣其似云耳。」逡巡而退，事乃解。後聞其出闈，果揚言曰：「某某皆予所識拔者也。」悉羅致門牆下，獨不敢議及麟經云。二十五日榜發，同官齎卷送入內院，乃歸。凡在闈中二十日，刻題、對卷、填榜，自午徹夜達旦不寐者三日，黎明起，漏下乃寢，閱卷聚奎堂者十日，其勞瘁倍於士子。因思作諸生時，視風簷寸晷如孽海戰場，豈知主司者亦殊無緩帶輕裘，投壺雅歌樂事哉！比歸寓，仲兄十日前已流涕去。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六《答同年陳宮詹》 弟撫閩兩載，苦無善政及民，利未能興，害未能除，抱愚守拙，虛度歲月，尸位素餐之譏，所不能免，今將何以教我耶？況鄙性迂疎，世務多所未諳，酷好讀書，而貴鄉又人文之地，或得相與朝夕講明聖賢之學，庶幾無負耳。乃日以聖賢之道告人，而人不吾信，又刻先儒遺書，使九閩之士知吾之所言者，乃程、朱之道，程、朱之道即孔、孟之道，非予一人之私言也。何意刻書之始，即有爲予言者曰：「是書不必刻也。凡刻書，必審乎時之所好尚。是書人必不觀，人必不讀，刻之何爲？」予曰：予祇知是書之當刻而已，至於人之觀與不觀、讀與不讀，非我之所能知也。今書已刻成，或又爲予言曰：「始吾以爲人必不觀，必不讀也，今果然矣。刻者自刻，而不觀不讀者自若也。」予曰：彼之不觀不讀者，以彼之學非爲己而未聞道也。設有志於古人爲己之學，欲聞聖賢之大道者，舍是書曷以哉？

今世之學者，父所以教其子，師所以詔其弟，不過舉業已耳。其資質之高者，詩文焉已耳。問其志，不過曰富貴焉已耳。聲色貨利之習溺於中，即有告之以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聽之？又何怪乎人之不吾信也？彼之所爲，惟以博科第爲念，一得科第，終身富貴在是，又何以先儒之書爲乎？豈知讀先儒之書，未嘗不得科第，但不慕富貴耳。近如蔡聞之、黎寧先，皆讀先儒之書者也，而已捷南宮矣，宴曲江矣，居木天矣。是讀先儒之書者，亦未嘗不中也。而況終日役役於舉業者，又未必皆中乎？夫終日役役於舉業者未必中，讀先儒之書者未嘗不中，又何必舍先儒之書而役役於舉業乎？或曰：「舉業可廢乎？」予曰：不可廢也。程子曰：取其足以應舉，斯已耳。若役役焉求必得之道，是惑也。從事舉業者，以程子之言爲法，可也；視乎蔡聞之、黎寧先之讀書，可也。於是或者之言稍沮。然予欲以此言盡告九閩之士，猶恐其不吾信。年先生爲鄉先達，鄉人尊而信之也久矣，盍以吾言告乎？果能信而從之，吾見繼蔡聞之、黎寧先而起者，正未有艾也。

戴名世《戴褐夫集・補遺・壬午墨卷序》 文章之是非，有定乎哉？何以場屋之中，得者未必是，而失者未必皆非也。文章之是非，無定乎哉？何以得之者而天下卒不以爲是，失之者天下卒不以爲非也。嗟乎，有定者在天下，而無定者則在主司而已矣。

且夫主司所恃以衡文者，其道有二，曰公，曰明，斯二者不可一之有缺者也。公者，是是非非，無所或偏也。明者，是是非非，無所或淆也。自非窮極文章之源流，而深識文章之變態，不能於是非之際，而一無所蔽，故夫明之一言，主司尚或不敢遽以之自信也。若夫請謁苞苴之不行，而主司者可以自信爲公矣，謂夫吾之是是非非，未必盡當。而此心之一無所私，一無所徇，可以告無愧於司衡者之責矣。夫以爲一無所私，然已私於其非之者矣；以爲一無所徇，然已徇於其非之者矣。賢否倒置，進退乖舛，其爲不公，孰大於是乎！鑑必明也，而後人之照之者，妍媸立見。夫其研媸之莫能掩者公也，而必須乎鑑之明也。

今也持其至昏之鑑以照人，而妍與媸皆莫辨，於是憑臆以斷，指毛嬙、西施爲天下醜惡，而以戚施籧篨爲佳麗無過於是焉而可乎？故夫明所以成其公，不明者不公之至者也。有訟於此，其曲直勝負，一人聽之而得其平，一人聽之而直者負，曲者勝。此兩人皆請謁苞苴之不行者也，而既已聽之而失其平矣，尚以爲一無所私，一無所徇，沾沾然自得，妄冀輿聽之而與得其平者，並稱爲廉吏乎哉！吾故謂不明之罪，甚於不公；而不明乃其所以不公也。僅區區請謁苞苴之不行，而適以見其不公而已矣。且夫文章之定衡，原在天下也，其得者未必皆是，而失者未必皆非也，人皆能訟言之，而卒不知其得失之故也。

或有爲之說曰：「其得之者命也，其失之者亦命也。」世蓋有星家術士，挾其支離瑣細之技，往往爲人推測支干，曰某某者吾知其必得也。又曰某某者，吾知其必失也。主司者以大吏而操文章之柄，非若星家術士爲也。至使文章之事無權，而一聽其命之得失於場屋之中，固已爲星家術士之所笑矣。

或又有爲之說曰：「科第之事，類有鬼司之。」假使得所當得，而失其所當失也，則是人有權，而鬼爲無權矣。吾以爲文章之事，非鬼之所得與也，非其職而妄干之，且舉是與非而顛倒之，鬼之淫昏，抑已甚矣。在主司者奈何以己之權，

而委之於淫昏之鬼耶？然苟公且明之主司，進退上下，一以其權歸之於己，而是時並無所謂鬼也者，得以闌入之也。然則文章之是非，果其有定，而可以閉星家術士之口而窮其技，可以使淫昏之鬼不得肆其虐於場屋之中，是在主司之明而已矣。

今歲壬午，當賓興之期，如余之所論，固萬萬無有，然而草野書生，深思過計，輒往往好言文章之事，而主司者多大賢而能受盡言者也。《詩》曰：「如彼飛蟲，時亦弋獲。」輒敢附此義，以著其公與明之說，要使無定者歸之有定，是賢主司之所許，而不以爲狂且諱者也。適墨卷既竣，而爲之書其說如此。

趙良澍《肖巖文鈔》卷四《翟瓊九時文序》 翟君瓊九，於予誼兼師友者也。憶弱冠時，侍先子掌教寶岩書院，君及令弟芝三來問業，與子共晨夕者歷有數年。每值院中課期，應課者不下二十人，先子獨心賞兩君文，而於予文則目爲紕繆。因取兩君課卷，於燈下反覆觀玩，刻求其所以見賞之故，他日試倣而爲之，先子果色喜。予於文始有進步，而本所得于兩君者，以讀前人名作，亦津津有味乎其言也。嘗叩君所讀文，則舉中明數十首、晚明數十首、國朝作者寥寥僅存，而於場屋決科之文一無取焉。予疑之，君曰：「吾輩束髮讀書，求工一藝，冀名世耳，豈榮世乎？即榮世，亦姑聽之。」時院中諸友多能文者，君獨於乾隆庚寅先雋秋闈，則信乎得失之宜聽諸命也。是冬，先子辭講席歸，朋儕星散，每以家貧友教四方，閱歲踰時曾不得一晤。芝三久困諸生，憤欲廢書，屢從戚友之宦山左者混跡蓮幕，以佐吏治，而予與君猶得於公車時聚京邸。酒後論文，豪情壯氣勃發眉睫間，顧屢遭按劍，僅以大挑秉鐸山陽，抑鬱不自得。予謂官雖冷，飽餐苜蓿，當不令兒女啼號如少年耕舌時。及予自京邸歸，過訪學齋，則庭階積蘚，几席凝塵，客至不能烹茶，而命齋童以一錢取諸市，貧可知矣。久之，君以內艱去官。予聞之，私冀三年服闋後，或得冷署之稍勝于山陽者，而君一夕作古人矣。噫，可悲也！猶幸令子以山能讀父書，嘗搜葺遺稿，繕寫成編。向之從君遊者，不忍聽其湮沒，爲劇錢以付剞劂，而屬予序之。予觀稿中所存，半爲先子所評點，又經令兄依岩先生手爲刪訂，并弁數百言。先生邑名進士，自粵東宦歸，專意著作，嘗葺桃花潭文，徵引君爲助，則素傾心于君之學問，而弁言中贊揚不啻口出，固不俟予之贅辭。而誦君文者人人知所寶貴，將由此永垂不朽，洵如向在書院時所謂名世者也。獨芝三遺文竟無人爲之收拾付梓，以永其傳，區區之心爲芝三悲，固不能不爲君幸也已。

沈欽韓《幼學堂文稿》卷七《答董琴南書》 竊謂科第與聲名相應者也，唐宋取士，必在下者騰其名而無所愧，在上者亦償其名而無可吝，一曰致身之道如是焉爾，一曰報國之心如是焉爾，衆口之諠譽不足憑也，則有造門之公卷。公卷可以相假句也，則有執友之通榜。如是而引試簾下，又可以觀其言，察其色，于是帖經、雜文、入策隨試隨落，數千人之中得者僅二三十人。訪之博而取之嚴，士苟懷瑾握瑜，終不湮沒於有司。若賈島不能爲賦，温岐以攪亂場屋斥，一生不第，猶得一命以自老，則沒身不霑階級者，亦鮮矣。然有識者猶以爲不足以致魁奇絶特之士，而長浮薄倖進之風，鰓鰓然私憂讜議而無諱也。自科舉之法日嚴，上下之名不相應，輒效名於無名之子，而異時主司稍能別妍醜，一趨向，雖上下之名不相應，中外之情不相通，然馳聲場屋讀書稽古者，猶意知焉，而參得失之半。今則不然，彼其衡文者即向之僥倖無名子也，今之僥倖無名子又後之衡文者也，以不狂爲狂，呺然喪其廉恥是非之心。誠如是，反不若投鉤探籌之爲，而高才碩學猶不致顛倒於鄙夫之心目也。且今之綴名榜上者，非他日卿輔牧伯之選乎？一唱百和，謬種流傳，人才日以敗壞，風俗日以媮薄，於國家之計大不便也，豈爲一人之得失計哉！宦食長安，不知有士大夫之樂，其故在民窮財匱爾。然仰屋竊歎，如足下之心能有幾人？方且爭錐刀以逐酒食，剽簪珥以媚優伶，若輩亦自有其樂耳。至於樵蘇不繼，齏鹽屢空，居無裘褐，出無僕馬，他人不堪其憂者，足下則辭追揚、馬，學窮張、蔡，經史百家，腹如三原灣，汲汲焉恐此之不饜，所謂不改其樂，又可徵諸于足下也。其遇與不遇不可知，致君澤民之事不可一日無其心，不可一朝無其具。求田問舍，持粱鹵肥，非足下之所期也。章句文苑之流，又非所期于足下也。吾黨所依歸者，其陸嘉興、范高平、司馬涑水諸賢乎？願無愧其已能，而益綦其所未能，幸甚。

路德《櫟華館文集》卷二《張頤園時文序》 世之工時文者多矣，其真僞奚以辨？辨於應試，非具眼不能也；辨於通籍後，凡作僞者可立談而破也。士人一入宦途，恆束書高閣，口不談文，斯人也固曩昔之登巍科、膺華選，自謂能文者也，何淡漠若是？及觀其應試之文，大抵尚塗飾，倚聲調，枝葉似而根柢非，外貌多而內心少。彼所涉者藩籬耳，所學者土梗耳，其入之也淺，故其出之也速，其得之也易，故其棄之也不惜。凡飲食久而生厭者，必不知其味者也。凡遊佳山水而不復追思者，必未得其情者也。知其味則朝夕饜飫之矣，得其情則不憚數數遊矣。文人之文，文人之心也；作文此心作，吏亦此心，心顧可轉移乎哉！頤

園明府以中州名孝廉宰甘肅平羅，其爲治以勤能稱，余耳其名而未之見也，郵寄所作時文百餘首，就質於余。其説理之文貫串先儒之説，得其要領，自出新意，不蹈故常，剖毫析芒，洞胸達臆。議論則上下古今，獨抒所見，取材經史，得諸枕篚，非時下剽竊者之所爲。余灑然異之，留案頭九閱月矣。今年秋，及門俞子思晉自平羅赴試省門，謁余於宏道曰：「我侯精力健，每日黎明起，至夜分乃寢，終日應事無倦容。有餘閑，輒取書院課藝點竄而評騭之，時或自作一篇，以示吾儕。」又述其善政甚悉，大約以除莠安良爲急務。語未終，余躍然曰：「我知頤園矣。夫析言破律、淫聲異服、言僞而辨行僞而堅者，民之莠也。尚塗飾、倚聲調，枝葉似而根柢非、外貌多而内心少者，文之莠也。民之莠，頤園芟刈；文之莠，頤園豈培植之？文人作吏者多矣，安有自莠其文而能惡民之莠哉！余之讀頤園文也，在通籍後。頤園所以爲是文者，不在通籍後，且不專在應試時。應試時之文有所爲而爲者也，通籍後之文無所爲而爲者也。天下事無所爲而爲者爲最真，凡有所爲而爲者，皆僞而已矣。今就頤園文録其尤者，入《時藝核續編》及《開竅》二編，其他可誦者多不能備録。因作弁言，託俞子歸諸頤園。他日專稿告成，另付剞劂真耶僞耶，願與海内能文者其辨之。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卷六《顧學齋制藝序》　余執友毛君補園以嘉慶丁卯膺江南鄉薦，其文根柢經籍，佩實銜華，閎其中而肆其外，一時文士爭相慕效，莫不仰補園之名。君時從其外舅蒲快亭先生教授蘇州，余因識君於甥館，以文字訂交，相得甚歡，迄今閱四十年。回數海内交遊，未有如補園之久者，宜補園亦以執友視余也。今因門弟子請刊其應試之作，而徵序於余。余竊惟制義代聖賢立言，苟不窃會經訓，雖辯才無礙，終蹈空疏，操觚之士所宜知也。補園之文心精力果，氣盛才高，腴潤而不失之膚，凝鍊而不失之澀，藻耀高翔，文筆鳴鳳，允宜庭實九獻，特達圭璋。乃屢上春官，竟無一遇，士林惜之。然君奉其尊甫筠溪先生之訓曰：「知遇聽諸人，學行求諸己。」故雖久困名場，而曾無抑鬱不平之氣擾其胸中，二十年來授徒邗上，青氈坐擁，泊如恬如，其學養有過人者。余觀應舉之文因時變易，而各有流弊：乾隆時尚閎暢，其流爲繁冗；嘉慶初尚華贍，其流爲摭拾；己卯以來尚清快，其流爲空滑。蓋舉天下之心思才力，角勝於一途，久則未有不窮者，窮則未有不變者。今既由清快而流於空滑，是亦窮則將變之候也。得補園之文而藥之，其庶幾乎？憶初識君時，江南文風正極華贍，其不善學者則已流於摭拾，然黨庠髦俊莫不研窮經籍，講明而記誦之，何也？謂非是不足以善我文而求知遇也。自清快之風行，而空疏之士飾虚車以騁康莊者比比矣，父以是教其子，師以是傳其弟，謂非是不足以善我文而求知遇也。於是經籍可束之高閣，而無復講明記誦者矣。由此言之，文風之關乎士習，豈不甚哉！今補園以其窃會經訓之文出而問世，吾恐珠玉錦繡，非窶人所習見。所望一二特立之士不爲風氣所轉移者，相與留連而珍重之可也。

梅曾亮《柏梘山房全集文續集・太乙舟山房時藝序乙卯》　陳淮生太守以碩士宗伯公時義屬曾亮閱定，且曰：「爲先公年家子而相知深者莫如君，其爲我序之。」蓋公之文，於明之諸君子工爲文者皆深得其神理，而一衷以宋五子之説，故其文質而不華，正而不阿，讀之知其爲德人也。公少從學於姚姬傳先生，先生之詩古文詞今好學深思者皆篤好之，爲海内所宗矣。至講授時義，或謂爲高遠，無當於場屋，公則自從學至登甲科，校士視學，皆以陸清獻及先生所選定者爲諸生程式，蓋不惑於流俗，而奉一師之言以終身，未見有如公之於先生者也。然則謂必偭背規矩，逐時好始，徼倖於一獲者，豈不誤哉！昔嘗見公文，有姬傳先生所閱者光氣俊偉，似陳卧子諸君，今此文已不復存。蓋公固有驚俗絶塵之才，務抑而斂之，而才之足以行其法者自在也。苟無其才，而襲爲樸拙陳朽之言以掩其虚薄者，不足以知公之文矣。

其他

施閏章《施愚山外集》卷二《豫閩公約》　正文體。　文風上應國運。國家全盛之時，當有光昌俊偉之文。大抵風氣須尚高明理，體要歸馴雅。夫文之八股，猶人之四肢也。今或起講一直説盡，無復虚冒，是開口而臟腑具見，病一也。提比籠罩冠冕，方有氣象。今或强作掀翻散行一段，頭目傾斜，病二也。虚比往往逕删，反從中股後出題，咽項不貫，病三也。中股宜實而虚，宜正而反，宜全發而忽半截，無復起承轉合，心腹空虚，病四也。後幅忽作二大股，或又加二小股，股大于腰，指大于臂，病五也。夫耳目易位，西子無所逞其妍；榱棟倒施，輸般無所用其巧。讀書好古之士，範我馳驅而蹊徑自别。至於全章一節，剪裁頓挫，自見古人手筆，願具眼者一振之。

辨實學。高才之士，其文必礧砢；博學之士，其文必深遠。中州風尚和平，原少軋茁之習，要在拔取鴻才碩彦耳。今司衡者，過求平穩，多取空疏膚熟之文，以幸免磨勘，于是半收庸士，而懷才抱異者棄矣。唐荆川先生云，文字須從

胸中流出，其東塗西抹、勦襲成篇，了無意義者，不足録也。我輩此舉，期爲中州鼓吹雄風，爲數十年樹立偉人，願共努力。

慎塗抹。部頒條例有云：「落卷須抹出不中緣由。」所以服舉子之心，且防考官不遍閱也。倘或開卷時稍不當意，輒加批抹，其中或是佳卷，業已不可救矣。夫薦卷止用句圈，則落卷亦毋多抹。以一眚棄全瑜，深可痛惜。此後遇有才情稍溢，或古峭淡遠，初閱不聳觀，或一二字微疵，苟非字句可疑，有干禁忌者，幸各耐煩閱畢。萬一佳卷不足，留待採擇。寧取有瑕之玉，無取無瑕之石，庶可收一二奇士。

勤搜覽。省試士子多至四五千人，入彀止四十七人，百中取一，豈無佳文？所患掄擇不到，或精力偶憊，目懶終篇，或取數已盈，點不逾幅。以士子攻苦三年，曾不博考官涉目俄頃，此書生所以仰天痛哭也。今務竭力尋繹，果無足録，亦必動筆三四篇。夫得失雖有定數，而我輩苦心搜羅，可動鬼神。慎毋憚旬日之勞，到遺終身之悔。

重後場。二三場之繼七藝，所以求通達古今之儒也。其論、策有發明條對之能，必其學通原本者也。表、判有金聲玉色之工，必其才兼風雅者也。今有頭場在伯仲之間，難分去取者，查其後場精警，則亟登之以留讀書種子。昔歸震川先生老子棘闈，亦緣後場入彀，至今推爲大文人，此其驗也。至於七藝已收，而後場狼狽太甚，亦從汰去，別拔真才。

廣呈薦。薦卷十拔六七，以四十七名計之，主司所閱不過六七十卷而止，豈不偷閑省力？但受卷分校，有初閱數十卷，而僅覩其一；後閱十餘卷，而得二三，遲速多寡不可預定也。若取數已足，遽置餘卷不閱，于心實有難安。故必多收廣薦，選拔其尤，則遴國色于衆妍之中，而南威稱最；剖大璞于羣玉之圃，而和氏無雙。

融我見。文之美惡，衆所共知。然人心不同，有如其面。雖使班、馬同堂，鄒、枚接席，不能篇有同好審矣。故奇文共賞，自當入彀。倘或所見偶別，例許駁換再三。總不知其姓名，亦復何容憎愛。一切去取高下，不過憑文衡鑑，幸毋執拘忿争。義切同舟，願宏大度。

別嫌疑。條例開載，主司、房考同堂分閱，散卷時不許手授接談，以防示意。分閱時不離席商量，附耳密語，以防交通。閱卷時不携帶一卷入房，以防代閱、暗地搜尋。閱完一日，必各自登記已閱若干，未閱若干，呈卷若干，落卷若干。要使心跡較然不欺，則毫髮無慚盛典。

以上條約，蓋以功令森嚴，不厭詳慎。諸君子諒有素心，竊自比于朋友切偲之義。若謂濫竽主考，妄思約束高賢，則愚何敢。

錢載《薲石齋文集》卷一九《廣西鄉試告示》　爲曉諭事：竊惟國家設科取士，務在得人。我皇上敷文重道，廣化興賢，聖心俯察幽遐，至爲周密。乾隆二十一年丙子冬、二十二年丁丑春夏，疊奉諭旨，申嚴磨勘之例。因精詳改定鄉會試命題之法，第一場書文三篇，性理論一篇；第二場經文四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第三場策五道，務期覈實拔真。並廑念邊省士子於聲韻未盡諧協，俟其歲月涵濡，漸臻淹雅。今己卯科鄉試屆期，使者恭奉恩命，典試廣西，星馳入境。廣西士子仰被聖主教育深恩，科制聿新，諒皆濯磨，益相砥礪。山川靈秀，應昌運而起鴻材，其爲國風雨，爲國棟梁，譬諸良田膏澤久霑，當必豐穰。於是歲且經節鉞重臣之風示培植，督學使者之誨迪，賢監司守令之整飭提撕，其於應試規條自無待使者之來叅叅申告。兹特恭録乾隆十年欽奉上諭一道以再爲通諭，更節録乾隆二十三年禮臣議覆酌定磨勘則例一條，並綴使者約語七則於後，以重相勸戒爾。諸士尚恪體朝廷鄭重賓興之至意，凜遵毋忽。

一、乾隆十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諭：「國家設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設非讀書窮理，篤志潛心，而欲振管揮豪，發先聖之義蘊，不大相徑庭邪！我皇考有清真雅正之訓，朕題貢院詩曰：『言孔孟言，大是難。』乃古今之通論，非一人之臆説也。近今士子以科名難倖獲，或故爲艱深語，或矜爲俳儷辭，争長角勝，風檐鎖院中偶有得售，彼此倣效，爲奪幟争標良技。不知文風日下，文品益卑，有關國家掄才鉅典，非細故也。夫古人論文，以渾金璞玉、不雕不琢爲比，未有穿鑿支離可以傳世行遠者。至於詩賦掞藻敷華，雖不免組織渲染，然亦必有真氣貫乎其中，乃爲佳作。今於四書文採掇詞華，以示淹博，不啻與孔孟立言本意相去萬里矣。先正具在，罔識遵從，習俗難化，職此之故。嗣自今其令各省督學諸臣時時訓飭，鄉會考官加意區擇，凡有乖於先輩大家理法者，擯棄勿録，則詭遇之習可息，士風還淳，朕有厚望焉。該部通行曉諭中外知之。

一、乾隆二十三年，禮部議覆酌定磨勘則例一條：舊例定：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封詳明者爲合式。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入時事，摭入俚言諧語，及作全不可解之語，並後場

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隨所犯輕重察參。首嚴弊倖，次簡瑕疵，此外字句偶疵不妨寬貸。又，試藝雷同剿襲，及文體不正、字句可疑者，將舉人斥革。錯落題目，不行改正添注，及字句疵蒙謬累者，罰停會試二科。不諳禁例者，罰停會試三科。行文筆誤二三字者，罰停會試一科等，因遵行在案。是向來磨勘之法原極簡明，內惟筆誤二三字停止會試一科，與字句偶疵不妨寬貸一條前後互異，未昭畫一，易啓磨勘官任意輕重之弊。嗣後請將字句疵謬之卷定爲罰停會試一科，其餘無心筆誤無關弊竇者應從免議。

一、《四書》文篇幅不拘長短，詞采不拘濃淡，惟以明理不悖謬近於中道合於常度，就諸士平日心志所嚮，工夫所到，而各盡其一日之長，斯即是矣。蓋君子進身之階，必以自得之心爲實在，慎毋空空然，瞻顧於風氣與主司好尚之說爲也。至於好奇好異，發於膠固僻陋之心胸者，孟子云生心害事，此豈足當儲用之材？必斥不録。

一、性理論務須精邃切實，況晉刻甚長，儘足發攄夙蘊，特不可逞臆見，以稍違聖道。儻其浮混，此與雷同勦襲者均弊也，豈不重爲前三篇之四書文累邪？

一、經文近來均以四書文三篇强弩之末，不能更著精神，於是薄弱空枯，僅了門面語者，原往往而是此誠與前輩典型漸遠漸失也。今我皇上聖心惟洞鑒此種有名無實之弊，於是特命第二場作經文四篇，正所以尊崇經術。望事經之士罄抒夙學，庶國家既得藉收真材之用，而鄉里講習亦駸駸乎其近古焉。今若諸士於二場經文四篇仍不各盡所長，僅了門面，則其自待已甘于太薄，此即首場書文稍佳，亦斷置不録，毋自詒悔。

一、詩體以和平莊雅爲擅場，其用俚俗不典及一切蕭颯字句者，斷難合格。且詞義必須層次貼切，不宜浮混；平仄務須諧協，毋致失黏，對仗即不甚精工，而字義之虛實單雙，在所必辨。韻雖別刊一紙，隨題分給，而檢點仍須細心，毋致出韻。題與詩俱低二格寫，起題下有小注幾字，當照題紙式寫，毋致遺脱。至用頌聖語，或該一抬，或該兩抬，務須於題意切合圓湛，一歸穩愜。若題內並無可以用出格三抬語者，斷不可多事出格，自詒厥咎。

一、五策宜條對有格局，立論須平正通達，斷不可騁私説以落偏枯。篇幅亦不應太短，即不盡記憶了晰，亦當據所識知悉心抒寫。抬頭處尤宜措詞切合圓愜。至若通幅浮混抄襲，此固萬無徼倖之理，慎之慎之！

一、行文敬謹恭避廟諱、御名至聖先師諱。儻微有違式，即倖免發貼，仍經謄送者，究千磨勘，閱出斷乎不録。

一、雷同勦襲者斷斷不録。其或引用舊語，或平時誦習之文，筆機所到，適奔赴於腕下，此則亦宜善自融化，以免他人不謀而合之弊。矧今當功令聿新，諸士總宜仰體皇上教育深心，爲國求賢，至宏極遠。且諸士各承祖先積慶，其於立身方具有本末，何忍以三年一擲，妄自菲薄。

一、誤寫別字斷斷不可，即經同考與主司抹出，而本生之自干磨勘或仍不免。諸士平時歲月甚閑，固應留心辨別，今臨事工夫亦裕，尤宜加意推尋，懍遵毋忽。

吴玉綸《香亭文稿》卷一二《試諭一則》 先儒云：文以載道，各隨所見，以爲言理。取其精意，取其達法，取其正詞，取其有根柢，所謂有序有物也。不獨古文與時文異流同源，即時文中春秋兩闈售世及坊行社集傳世之作，不啻汗牛充棟，皆以見道淺深定文章優絀，非以篇幅短長論也。我皇上嘉惠士林，屢以清真雅正爲訓，並限每篇不得過七百字，示崇實黜浮之意。兩浙秀鍾湖山，人文淵藪，兹值鎖闈校藝，將以覘其所學。誇多鬥靡，徒事冗長，固所弗取，若精意不存，貌爲先輩，轉蹈空疏，亦無當也。且制義一途初本渾噩，變而尚體要，再變尚機法，三變尚才華，要其命意、遣辭、宅句、安章，皆有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之勢，未聞以篇幅短長論工拙者。歸震川爲一代大宗，傳稿具在，尺幅而强以千丈固有之，又何嘗不以灝氣寫精理，有長江大河之目哉！語曰：閉户造車，出門合轍，爾多士持滿而發，各盡所長，非詭於道，皆所必録。天下繩墨同而製造不同，此中甘苦蓋難言之，斷未有强人就我，使運斤成風者束手於匠氏之門也。特示。

此乾隆癸卯秋闈，公典試浙江時，先期示諭多士而作。公精於制義，體裁高簡，刻稿行世已久。恐趨風氣者揣摩求合，不能盡兩浙之長，是以諄諄訓晰，極徵使者苦心，而以明道覘學爲歸，於論文指要實已賅挾無遺矣。褚筠心。

吾師平日論文，總以有序有物爲主。試諭一則，切要之論，亦平允之論，故才人學人心悦誠服，共仰大宗也。受業錢棨。

揣摩之説，賢知不免，以揣摩而誤者往往有之。霖以是科知遇，得出夫子門。越十年，承命課讀，乃得讀古文全稿，而《試諭一則》行焉。韓子云：

「文無難易，惟其是而已，況篇幅長短乎！」是篇不特喚醒揣摩家，一片婆心，直當作古今文體總論讀。又聞夫子初入闈，即告之監臨，設法除聯號之弊，俱徵核真之道，無微不至。受業趙士霖。

吴玉綸《香亭文稿》卷一二《示録遺諸生一則》 現屆大比之年，各府屬貢監生員齊集省垣候録。八閩原宗鄒魯，士不浮誇，文有根柢。比年來科歲兩試，拔取真才，既置優等，以備賓興之選，其例應扃試者皆可脱穎而出。或有自揣荒蕪，婉轉營謀，甚至穿通書役人等揭換名籤，種種弊端，不能保其必無。兹分期考校，已飭各學將本生姓名彌封卷後，以便查封，預防揭換情弊。惟於核真堂前悉心披閱，文藝清通無不録送，但解額止有此數，若於不應送者容其濫竽，必致應送者轉嘆遺珠。濫於無識而遺之，不明也；濫於有故而遺之，不公也。不明，是曠職也，不敢不勉也。不公，是昧良也，不忍自欺也。前之馳驅八府二州，持衡鑒於風辰月夕，尚不至失騏驥而瓦礫並登，區區之心已見信於科歲兩試矣。今爾多士未必不冀録遺從寬，見收則奮飛有路，被放則潦倒先歸，圖倖獲於萬一也，獨不念録遺緣科場而起，科名爲進身之始。得科名者，當思何以爲不負科名之人，試遺才者乃先爲有玷科名之事，此稍知自好所不爲，而謂服習於楊龜山、李延平、朱考亭諸先賢遺訓，而可爲之乎？勿於風雨争飛，魚龍百變之會，以觀光念切，誤入歧途也。所有正案、備案，臨期併發，决不續補一名。爾等在寓，除多讀多課外，别無必録之法。被黜者固由文字一日短長，想亦命會未通。倘舞弊滋擾，一經訪聞，求榮轉辱，勿謂言之不早也。毋違。特諭。

公嘗爲余言，閩中録遺向有書胥揭換名籤之患，特令以姓名彌封卷角，其弊乃絶。又正、備案併發，以杜營求。此其先期示諭也，反復諄訓，言下藹然，可想見當時一片婆心。褚筠心。

金剛像貌，菩薩心腸，異語法言總是吾儒真實作用，宜閩諸生讀之而感泣也。元立庭。

追隨學幕者三載矣，吾師每閱卷至漏下三四十刻，仍與鑑等權衡於幾微毫忽間。至獎賞佳篇，則當堂背誦，不錯一字。蓋論文務核其真，猶遇事必求其實，不獨廖芳洲、楊焯各案，不肯以瓜期已代將就了事也。讀《試諭一則》，佩慎終如始之意，故並及之。受業陶鑑。

汪煜珍《實事求是齋遺稿》卷二《安徽試牘立誠編文序》 國家以經藝試天下士者，欲得夫明道之士以備任使也。道散於物，聚之以學；學具於内，程之以文。故試非試其文之工拙，將以試其學之淺深純駁也。而即文驗學，如形影然。故士之學道也，非以爲文也，而欲文之工，舍學道無由。夫道之在天下也廣矣，天地古今，人物事變，鬼神性命，無一而非道也。以文言之，則自經史子集以逮百家衆技，無一而非道也。爲學者必涵泳乎經史子集之理，博觀乎天地人物、古今事變、鬼神性命之賾，本之心解力行之實，以發明聖賢立言之意，則無論所得之淺深，所見之純駁，而其發之文者，皆必有真性情、真意義存乎其間。衡文者於以觀其理而知其學，觀其識而知其才，觀其詞氣而知其養，觀其品格而知其人，蓋誠中形外，有毫髮不可掩者也。

乃自士之競於利禄而不修其本也，於是乎不從事於學，而唯讀時文以求時文。夫時文，未嘗非道所在也，然而舍天地古今、人物事變、鬼神性命而專求之於文，且其於文也，舍經史子集、百家衆技而專求之於時文，途則隘矣。又其甚也，則並大家名家之時文而舍之，而專求之腐爛庸俗之闈墨試牘，獵取其浮詞濫調以爲文夫文。猶衣食也，學道以爲文，猶耕耘收穫、舂揄漬炊以爲食，蠶桑織紝、裁翦縫紉以爲衣也。今一切不置力，而執衣食以求衣食，則安得有衣食乎哉？而況求之於鶉結之衣、糠秕之食，剽竊轉丐，莫可窮詰，總之僞而已矣。夫文而僞，則人可知也；爲文而僞，則事君親、臨政事概可知也；而況道之不明、學之不講，國家將安取是人而任使之，庠序亦安用是人而教養之哉？故僕之於皖人士也，諄諄焉勸之以學，而於衡文則必先區其誠僞，而後第其淺深純駁而位置之焉，職是故也。

或曰：襲時文之陋固已，若摭經史子集之詞以爲文，庶乎其近道歟？曰：此猶之乎僞也。夫學以明道也，不明其道而摭古人之詞，則經史子集之於時文，亦臧、穀之亡羊耳。且自學者之勦襲時文也，司衡者厭苦之，而又難猝辨其真僞也，乃爲一切之法，不觀其理法氣格，而惟取其詞之采摭古書多者録之，以爲吾雖不得能文之士而猶不失爲讀書者也。以是爲學古者勸，其意似亦無惡於天下；而士之浮薄者，專刺取注疏家及周、秦、漢、魏間書隱僻之語，鈔輯記誦，厚不盈指，入場則不論何題，强僇入之，閱者驚爲奥博而取之，而其實則較之剿襲時文者，其陋則一，而功力曾不及其十之二三。至是而經史子集乃益束閣不觀。因而矯其説者，又復以寡陋爲清真，以庸淺爲雅正，互相譏詆，而操觚之士乃昧焉而莫知所從。此皆不求其本而相蒙以僞之故也。

曰：然則今之所録，其皆理明法密、氣格高雅而可比於古之立言者乎？抑

子何據而判其真僞也？曰：是何言之易也。曩者成均之役，固合四方之精銳矣，然求其創意造詞、卓然成文者曾不數人，人不數篇。茲且求之一方，而又限以風檐寸晷，有得失榮辱之繫其心，況其中童試之文，居什之七，將欲求其理法氣格不愧作者，或一郡而得一人焉，或數郡而得一人焉，安能若是之累累乎。至於文之真僞，不難辨也。近世論時文者，已山王氏最爲老師，其言曰：法自理生，理從題出。不切題之理，非理也，況法乎？況氣格與詞乎？然則文之誠僞，驗之題而已矣，驗之題之實義虛神、來路去脈而已矣。若夫文之高下，牆東區以三勝，望溪定以大易之二言，皆知言者也。故文以理勝，尚矣，無已則取其有意趣者；言而有物，善矣，無已則取其有序者。蓋無實之文，盜竊規仿，膚受塗附，本末搶攘，首尾衡決，按之枵然，尋之索然，必無意趣，必無倫次者也。夫隋宫之綵，非不麗也，求其生氣，則不如野卉；溝澮之盈，非不速也，欲其至海，則不如濫觴。積小以高，盈科而進，循是以求，至於古之作者，不難也。以視適楚北轅者，不已遠乎。抑聞之不朽有三，惟功必有藉以立，而士不與焉。然而德修於身，言傳於後，功在其中矣。《文言》傳曰：「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士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進德修業，一以貫之者，其惟誠乎！其惟誠乎！終日乾乾可也。因取《大易》之訓，名之曰《立誠》。

附條約十八則并示

爲釐正文體事。照得皖水龍山人文淵藪，諸生幸生盛世，漸濡文治，仰承聖訓，深切著明，自當知敦本力學，修辭立誠；距邪放淫，黜浮裁僞。本院涖任以來，按試滁、和二屬，並據各學呈送月課文卷前來，逐加披閱，其中學有根柢、文理平通者固有其人，而勦説雷同、蕪浮紕繆者正復不少。良由慕勢利而求速成，惑習俗而迷正路，不通經術，不知古今，惟取坊間删本經書、高頭講章、熟爛時文誦習抄撮，以致空疏疵謬，弊病百出。甚者但有詞句並無意義，荒談俚語，不對題目。其偏僻之鄉，並有不知功令，不諳體例者。茲略舉大端，爲諸生告，其諦聽之，毋忽，特示。

一、朝廷以制藝取士，原欲考其學業以備任使，必也沉潛經史，通貫古今，義理衷諸先儒，格法準之前輩，斯爲有本之學、有物之言。若夫以講章爲本根，以時文爲學術，無論鄙俗卑陋，不足成文，即使倖獲科名，臨文則伏獵弄麞，治事則糊心牆面，籍談、原伯魯之倫，我國家將安用之乎？爾諸生當思進修由已，窮達在天，與其無益而費精神，何如稽古而收實得。況夫川珠山玉，必無不發之光；塵飯土羹，寧有可嘗之味？勉自樹立，勿囿卑庸。本院閱定文字，總以力掃陳言、詞自己出者爲工，即或學有淺深，才有敏鈍，皆可酌量甄拔。其剽竊舊文意義詞調者，概不取録。

一、近來無學之徒，往往將書中語句摘録記誦，不論何題，隨便嵌入，以冀閱者驚爲奥博，最爲惡習。其尤可笑者，如《爾雅》之太平大蒙，《周官》之毛方豐肉，凡題可用，實無一題可用。又如序事而臚年歲甲子，詁字而引《方言》、《釋名》，既有乖於體裁，又無關於義要。凡若此者，概不取録。

一、文當因題立義，最忌沿襲故套。近來文字往往拋卻本義，自立別説，或並非褒貶，而忽引《春秋》；不涉陰陽，而鋪陳《易》象。喧客奪主，無理取鬧，匪文人之慧業，乃無聊之極思。若斯之類，亦在所删。

一、文貴理精，不貴格奇。其有本非兩扇、三扇、四扇之題，而自立意見，硬作兩大比、三大比、四大比。此皆習套，並不新奇，而深乖體制，亦置不録。

一、制義代聖賢立言，選詞宜雅。凡史書中後世語、語録中俚俗語、訓詁語、詩賦語、詞曲語、小説語、二氏語、官文書語、尺牘語、後儒自造語，如先天後天、元會運世、太極無極等語，何得入孔、孟口中。註疏中後人語，如《尚書》今古文、《考工》補《冬官》之類。時文中杜撰語，及子書中寓言不雅馴者，闌入時文，皆從屏置。

一、試場詩賦體宜莊雅。豔詞側體殊玷風騷，又如放懷棋酒、高論禪機，以放蕩爲豪情，以輕薄爲雅致，雖詞人之結習，要難備乎采風。言爲心聲，必從沙汰。

一、詩賦題，非本朝典故不得入手擡頭，古典不得譌爲今制。其前代帝王不得擡寫，一切俱遵照科場條例，無許舛錯。

一、廟諱御名至聖諱本字，俱應敬謹避寫，若僅缺末筆者仍屬違犯，惟偏旁字仍行缺筆。若於本字毫無關涉，如宏真淡挼等字，不得妄行缺筆及改寫。違者生員考置劣等，童生不録。

一、近體詩音律必諧一三二四，一體嚴謹，不得錯誤。

一、平仄當欽遵御定《佩文詩韻》，不得錯用。前院秦任内曾刊行《詩韻辨字略》一書，所當詳閱。

一、錯誤之字應塗者，須加點於字之中央。安省積習，往往點於字之左右，閱時殊不清楚，甚至有加圈者，尤屬不合。

一、制義功令不得過七百字，違者不録。

一、油滑套語，最爲可厭，如有可知有不可知、有可爲有不可爲、一理耳一事耳之類。凡題可用理，以旁參而見事，以借鏡而明，凡比喻題皆可用，若此者皆不録。

一、人名穿鑿取義，最爲陋習可笑。前試全椒學，以昔者王豹句命題，多有就豹字立義者。然則蕭至忠果忠、仇士良果良乎？成何説話。

一、删本經書，久奉例禁，乃各處默經童生，往往仍蹈陋習。試思經文傳世，不朽如日月江河，切身則布帛菽粟，豈有一文一字可用妄節？況時文名爲經義，焉有不讀經而能文者？且約計全文本屬無多，以中下之資計之，亦復數年可畢，若以讀時文之功讀經，斷無不能成誦者。爾諸生奈何棄膏粱，而服砒鴆，蘇糞壤而舍芝蘭乎。至書坊刻工人等，尤宜恪遵功令，遇此等板片書籍，一概燒燬焚棄，勿得再行刊布販賣。違者按律重究不貸。

一、《欽定四書文》列在學宫，諸生理宜奉爲軌則，其一切俗本概應屏棄。本院訪有桐城縣已故生員吴肖元選刻時文，最爲庸妄俚俗，著嚴行飭禁，毋許流布。

一、經義除《春秋》例應斷做外，如《易》彖詞則入文王口氣，象詞入周公口氣，《十翼》俱入孔子口氣，《詩》則入詩人口氣，《尚書》、《禮記》則入作書作記者口氣，其中載古人語即入古人口氣。各按時世，不得入後世語、後世事。

一、擬古之題，即代古人立詞，亦各按時世，不得用後世事跡。雖詩賦不必甚拘，如希逸《月賦》，應、劉、仲宣、蘭成《枯樹》，仲文、司馬不免倒置，然亦不得過於舛謬，致同科諢。其擬古題，妄用頌揚者，尤戾理法。

咸豐標《鶴泉文鈔續選》卷五《彰德府新修校士院碑記》代吴學使　國家間歲命督學使者按郡一試士，士屆期而集，各挾所能以求知於一日。此一日也時甚暫，而終身事業基焉。必其體寬然，其心安然，而後乃從容抒其所得，於平日之學無不盡。若矮屋雜坐，肩相摩也，手相肘也，背不得伸而膝爲之折，加風雨不時，或遇炎夏日光曬逼，臭汗滿額，體既困而心爲煩且亂，譬騏驥之阨轅下，雖有千里之材，必不得而展。試院之修非獨觀美，所以俾士得盡此一日也。

鄴郡故有直指行署，康熙三十年改建校士院，中大堂次二堂，次後書廳，東西兩文場，前爲儀門、大門，官廳、照壁、鼓亭、旗竿，各役供事房，周垣蒿之以棘，規制甚備。今百餘年矣，漸以頹圮，遇詩時一修補，類以爲三歲間不過一再試，試不過一日事，因陋就簡，苟事塗飾，事過則頹垣破瓦依然，如敗院落，茂草寸長，文場甚夷爲馬廐。數十年來，士之試於此者，曾不得一揚其眉而吐之氣，而各屬捐攤修補之費固已不貲矣。太守伍公涖鄴數年，既已風教行，人知慕學，以試院士出身之地頹廢如此，無以重試事，尤非所以爲士卹，議重修。大令吴君，尚義士也，力贊之，謀於紳耆，僉謂不可緩。貢生某等毅然以身肩其事，肇工本年二月，八閱月而竣。統計新增舍四十八，重建四十九，修理四十有七，向之東西二文場者改爲四，爲號舍僅十五間者今爲六十，設石案三百六十方，倣省中鄴學之制，内外深廣，既堅而固。凡用錢六千數百貫，安邑捐輸過半，其不敷者吴君並先墊發，各縣以次歸款。經理支發皆出紳士，不以任胥吏，故成之速，工完而可久。夫而後士之試者，無局趣之患，風雨炎日不爲害，握管搆思一如其在明窗净几，身安意得，而平日之學無不盡也。鄴故殷圻内地，有六七王之遺教，俗厚易向善，歷代多聞人，如韓魏公、崔後渠、郭文簡諸公，皆昔時試院所出士。士當以自勉，力圖終身之業，毋狃於一日之安，以重負賢太守、賢令尹作育之盛心，即督學使者與有榮焉。先工未成，余改試他郡。今來規模燦然異矣，面西山而挹爽氣，知都士之逸興騰涌，將快而觀之也。郡士以碑文請，因書而授之，俾勒石垂久，並以爲多士勗。

錢儀吉《衍石齋記事續稿》卷一《河南重修貢院記代鄂中丞》　國家敬教勸學，崇化厲賢，直省都會一皆有試院，必擴其次舍，辨其職守，嚴其藩棘，固其垣墉，所以慎攷覈而簡畯良也。其在中州，明初因元臣竺貞故宅爲之，在浚儀街，苟完而已。其後一移於城西南隅，再移於舊巨盈庫。至季年河患，遂遠遷於輝縣之蘇門，不克修復。我朝順治中始規城西北故明周邸，爲之締構權輿，規模尚隘。其移建今地，則前河東總督田端肅公之所爲也，拓號舍至九千間，猶不足容多士，每試輒編蘆架木爲棚號附益之。道光己丑，前撫部崇慶楊公捐廉率屬，士民樂輸者相繼，始廓而大之，增其舍至萬有一千八百六十六。其後十年，余奉命來汴，適有事棘闈，攬其經營之迹備矣。辛丑之夏，張灣河決，會城當其衝，怒濤澎湃，上薄埤堄。撫部武威牛公督率文武，登城捍禦，而城中素無儲蓄，其在工次相距遠，即調發不能以時至，乃用前河督栗恭勤公磚工之法，設廠懸購囊下之以拒水，水輒卻。顧民間儲磚少，浹旬而盡，時猶在伏汛，大波卻而復上，城益損壞。事急，守城者相與言，以試院地近，蓋用其材以拯危難，於是得磚數百萬。徂夏及秋，物用相繼，城賴以全。及河復故道，井廬安堵，瑣尾來歸，圖所以修我疆事者，則建復城墉，濬隍疏渠，將以次舉行。余惟古者安集勞來之政，在定民

志而已。而士爲民首，學校興而後士氣復，則此賓興校士之所不可緩也。遂於壬寅七月興工，明年四月蔵事，惟至公堂，謄録所完固，仍其舊，餘率重建，鱗次櫛比，萬廈一新。凡官府、次舍、棟極、柱石、丹堊焕然頓還舊觀。計修建公所七百八十二間，重建號舍萬有九，葺復者一千八百五十七，鑿井五。凡糜制錢十一萬有奇。司其事者某某。是役也，監司、郡守程督既勤，而汴之士大夫輸忱勸功，亦罔不盡力，以克底於成也。夫豫省固先賢桑梓地也，流風遺韻，至今多懋學敦行之士。躬被右文之化，每科應試來者歲額有加，當水患未平，猶聞有執經請業於其師者。兩年以來，余從都人士共事城垣，類皆志行醇謹，篤於尊親之誼，其風尚尤美。於以仰見聖世之教思容保至深且厚，而菁莪樂育，賢才輩興，必有日新而月盛者。因試院落成，書以發之，且以爲多士敦勖焉。

吴玉綸《香亭文稿》卷八《與友人書》　淮水有雙魚，燕山有飛雁，別來屢易寒暑，未及一通音問。柴令親入都，詢知柴氏婿君之子也，舍姪大經君之婿也，今年同受業於君，以應秋闈。嘻，君之子必鳴其盛矣！余大經姪向固精於勤，懼以躁氣乘輕心掉也。語云：「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又云：「舊學商量加遂密。」此中意味皆可深思。昨夜作家書寄寅兒，自示以十二歲讀五經最熟，癸亥秋侍老親歸自山左，晚過天妃閘口，河水清漣，風日流利，抽背《周易・繫辭》、《説卦》、《雜卦》傳，《尚書・盤庚》、《誥》，《毛詩・豳風》各章，終卷不錯一字。慈顔頗怡。抵里門不數月，覆按已不如前。年復一年，功程間斷，譬之人久不見，追憶恍忽，無復曩者，蓬窗掩卷，瀉水瀾翻之樂。汝年正小，宜及時勤習，居業冀早成就，勉之誌之。大經姪，余同庚者，秋試有望否？吕東萊先生謂教子弟不以科第爲重，此説誠然。然功令所垂，舍此無進身之階，其始得也可以博父母一日歡心，其繼也可以覘終身品節經濟，非卑卑焉，爲一生吃著不盡地也。東萊蓋謂學者志趨不可專注於此，寧薄科名爵位以鳴高乎？君其告余姪，固而存之，爲拜獻先資也。柴昆季以同氣參商，異鄉飄零，爲酌囊金，就一官，分發尚須綿力，歸而謀諸君，若其家門事，未深知，亦不過問，所謂骨肉之間他人蓋難言之。夫鴒聲華者薄本支，蠱妻孥者傷同氣，此中情狀，不啻萬端。嘗讀《棠棣》一詩，閔管、蔡之不咸，未嘗不歎古聖人於死喪急難中抑揚唱嘆，其音何哀以思也？弟素性簡懶，豈於柴氏謬越其俎，附成美以矜古道？抑亦閱墻之遇可哀，吾中大有所不忍而已，非獨戚戚於瓜葛也。西風釀露，柿葉飛霜，足下當此高秋清景，爲樂何極！弟需次在旦晚間矣，安得高卧林泉，嘯傲吴頭楚尾間耶！己卯中秋前一夕某白。

余廷燦《存吾文稿・叙》　自有明至於今，令甲之遠過唐宋者，在人知尊制義。人知尊制義，則必宗經，宗經則必宗聖，未有循階而不躋堂者，未有由户而不入室者。昔賢苦一閑未達，制義若論其極者，其視經視聖，則呼之與吸共一息耳。然至較量杪忽，細入無倫，勢必味於衆人之所不味。使誦其文者如含雪咀梅，吸風飲瀣，僅餘寒香清液之氣，沁入心脾，此亦難爲知子雲者。衡陽范研雲明府，以三晉名進士，尹畿赤望緊之地，又值符檄催促，郵傳輻輳之時，明府從容指麾，一縣肅若無事，人皆謂其豁達精敏，才餘於政矣。一日出制義若干首見示，予得受而卒業，見其縱心孤往，脱去町畦，有時瀹然雲蒸，一縷而遍六合；有時澄然潭净，萬景而攝秋毫。理足以鈎抉元始，才足以驅役百城，詞足以倒傾三峽，氣足以辟易萬夫。故每拈一題破空責有，直自落落抒寫，略不束縛於體製格律以自拘窘，可謂極文章之變態，讀者驚若神工鬼斧矣。明府又工詩翰，等身著作，鏗鍧炳燿。即隨所至，偶有題詠，亦必原本山川，破荒而出，固皆光景斬新，不主故常者。況文章變化，才人自有本性，亦安能擁鼻作蠅聲，受前人牢籠彈壓？惟明府掉臂游行，我用我法，是以抱其所業，騰踔衆駿間。既干雲霄，排閶闔，聲施爛溢，猶不忍遽同羔雁之棄，必自珍其先資拜獻之言，此正較然不欲欺其素志者。或謂明府以周京羣雅之材，布漢代循良之治，實政著矣，文藝特其緒餘耳。然雲出於山而始雨其山，若因雨之降而輕置雲之出，是飲水忘源，誦言忘味，又豈足與窺明府之制義哉！予於此道無能爲役，因誶諉元晏，幸得托名其末，乃叙而質之。

管同《因寄軒文集補遺・大魁考序道光二年》　科目興，而大魁之選貴。自隋迄元，爲歲幾千，相循不易。沿及有明，遂以身出之塗，定其終身仕宦，士苟得大魁，釋褐數年，必登卿相。迄於今，父冀其子，師覬其弟，妻孥故舊，望其所愛與所知，頌禱之辭舍大魁無别物云。而科第之士，至夸謂文有元燈，密相授受，及吾閑閒自隋以來士列大魁者姓名事蹟，則得元燈者，噤不能答也。吁，抑陋矣哉！

吾友陳君寶田，篤志好學，博覽羣書，業於醫，無所發，乃悉取史傳百家事涉大魁者，抄撮辨訂，爲《考》數百卷以示人。陳君之意，一何勤也。人物之生也，或數十年而一有，或數百年而一有，或出類拔萃，亘千萬年而一有。若大魁者，特三年一有者耳。王沂公、文信國，後世知其賢，不以是選而加榮；姚涞、楊維

聰，當時以爲笑，不以是選而加辱。大魁之於人，其亦何所輕重也耶！

陳君曰：子言固善，然吾聞之，既觀書則當有所著，既考古則一事不可遺。彼豔其名而迷其本末，而他人又不爲指示，則奈何？予笑曰：如是則吾無議矣。遂書其言，以爲《大魁考序》。道光二年正月既望，同縣管同序。

清後期

雜著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一三《唐科目》 明李日華《六硯齋二筆》云：唐設諸科取士，其名隨時起立，今悉録之：志烈秋霜科，幽素科，詞殫文律科，岳牧科，詞標文苑科，蓄藻之思科，抱儒素之業科，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長材廣度沉跡下僚科，文藝優長科，絶倫科，拔萃科，疾惡科，龔黄科，才膺管樂科，才高位下科，材堪經邦科，賢良方正科，抱器懷能科，茂才異等科，文以經國科，藏名負俗科，文經邦國科，藻思清華科，興風興化科，道侔伊吕科，手筆俊拔超越輩流科，直言極諫科，哲人奇士逸淪屠釣科，良材異等科，文史兼優科，文儒異等科，博學通議科，文詞雅麗科，將帥科，武足安邊科，高才沉淪草澤自舉科，才高未達沉跡下僚科，博學宏詞科，多才科，王霸科，知謀將帥科，文詞秀逸科，風雅古調科，詞藻宏麗科，樂道安貧科，諷諫主文科，文詞清麗科，經學優深科，高蹈邱園科，軍謀越衆科，孝弟力田聞於鄉閭科，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識洞韜略堪任將帥科，清廉守節政術可稱堪任縣令科，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才識兼通明於體用科，達於吏理可使從政科，軍謀宏達才任將帥科，詳明吏治達於教化科。按此諸科，命名多有可議者。「蓄藻之思」疑脱一「麗」字。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卷七《狀元》 宋朱弁《曲洧舊聞》云：狀元之目，始自辟召。本朝科舉取士之法，合以省試正奏第一名當之，今呼廷試第一名爲狀元，非也。元祐間潞公在朝，因馬涓來謝，嘗言其事，自此人莫不知，而莫能改也。

按唐時狀元，皆主試者所定，如《摭言》所載，杜黄門第一榜尹樞爲狀元，高楷侍郎第一榜，裴思謙以仇中尉關節取狀頭，又貞元中，楊於陵得李程賦稿攜詣主文，請擢爲狀元，皆其證也。至宋乃以廷試第一人爲狀元。天子臨軒稱制，何狀之有，然至今因而不改。宋時猶有人知其非，今則并無知者矣。

以今制準之古制，今之解元，古之解頭也；今之會元，古之狀頭也；今之狀元，其古之敕頭乎？《摭言》云張又新時號三頭，進士狀頭、宏詞敕頭、京兆解頭。敕頭之名似廷對第一人，可以借用也。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一三《金人科舉之法》 宋洪皓《松漠紀聞續》云：金人科舉，先於諸州分縣赴試，詩賦者兼論作一日，經義者兼論策作三日，號爲鄉試。悉以本縣令爲試官，預試之士惟雜犯者黜。榜首曰鄉元，亦曰解元。次年春，分三路類試：自河以北至女真皆就燕，關西及河東就雲中，河以南就汴，謂之府試，試詩、賦、論、時務策。經義則試五道：三策、一論、一律義。凡二人取一，榜首曰府元。至秋盡集諸路舉人於燕，名曰會試。凡六人取一，榜首曰敕頭，亦曰狀元。分三甲：曰上甲，中甲，下甲。敕頭補承德郎。上甲皆賜緋，七年即至奉直大夫，謂之正郎；第二第三人八年或九年，中甲十二年，下甲十三年，不以所居官高卑，皆遷大夫。中、下甲服緑，例賜銀帶。按《金史・選舉志》不若此之簡而明，故備録之。上甲但言第二第三人，然則金之上甲亦猶今之一甲三名矣。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三鈔》卷一三《歷代試期》 欽定《日下舊聞考》引《雅坪散録》云：宋解試諸路並以八月五日鎖院，而福建則用七月，川、廣則用六月，以道遠故也。南渡後，閩、廣改同諸路試期。紹興二十四年有詔太學及諸路並以中秋日引試，四川則用三月十五日焉。元鄉試以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明改從八月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元會試以二月一日、三日、五日，明改從二月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元御試以三月七日，明改從三月十五日。蓋歷代鎖院爲期不同如是。

國朝王寶仁《行年紀略》云：金陵書肆購得明弘治丙辰會試録，考試官爲謝遷、王鏊，同考試官十四人。序云，舊制鎖院以二月八日，成化丙戌命先一日，兹以社祀齋禁妨錫宴，特命又先一日。疑今之以初六日進院，即是例也。按我朝會試改於三月，自雍正五年始，王東壁作此書在道光間，乃於二月、三月略不一説，何歟？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一〇《儒士觀場》 國朝王夫之《識小録》云：儒童未入學者，自度文已優通，報名於督學道考試，拔其尤者準應

鄉試，謂之儒士觀場。萬曆間猶行之。按國朝張穆所定《顧亭林年譜》云：天啓五年乙丑，年十三歲，時有納穀寄學之例。蠡源公以先生天資穎異，合早取科名，遂爲先生應例。又引原譜車守謙按語，云明時寄學，亦經提學考取歲試後準作附生。此與儒士觀場又異。

國朝章有謨《景船齋雜記》云：康熙十七年，以四方多事，令童生每名納銀四兩，得入院試，秀才每名納銀一百二十兩，名曰餉生，經御史奏止。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叢鈔・續鈔》卷一四《八股文限字》　國朝俞正燮《癸巳存稿》云：康熙七年，定鄉會試復用八股時文，限五百五十字。二十年，限六百五十字。四十五年三月，陳廷敬奏會元尚居易首篇一千二百餘字，向來作文，不得過六百五十字，所作違例，應斥革，從之。乾隆四十三年，復限以七百字。按今時文以七百字爲限，用此制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云：本朝科場，自洪武三年第一場經義限五百字，《四書》義一篇限三百字；第二場禮樂論限三百字；第三場時務策一道一千字以上。按此亦今制限字之所由始也。

陳澧《東塾續集》卷二《孝經紀事引》　《孝經》、《論語》，聖賢教人之書也。而《孝經》尤簡約，朝廷以此試士，本以聖賢之教教天下，而士但以爲考試題目而已。世之勸人爲善者，乃至取巫覡語而刊布之，不亦慎乎。古人尊信《孝經》之事，羣書所載甚多，今取其見《十七史》者若干條，鈔而刻之，其餘更俟續刻焉。咸豐十一年二月。

陳澧《東塾續集》卷二《刻東坡經義序》　應試之士，習爲時文，治經之士，習爲經解，而皆不習爲古文。余謂宋人經義即經解也，當時亦謂之時文，今之時文所從出也。其與今之經解不同者，今人多說訓詁，宋人多說經義耳。與今之時文不同者，宋時無對股之格耳。今之時文，亦何嘗皆對股耶。宋人文集中經義頗多，東坡集有十餘篇，余抄而刻之。習經習時文者，如欲學爲古文，讀此而效之不難也。此經解時文古文之通也。同治壬申八月。

麥仲華《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五《議覆考試策問准引用本朝人名書名摺》　奏爲遵旨議奏事。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准軍機處交出給事中褚成博奏考試策問請准引用本朝人名、書名。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禮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片內稱：「《科場條例》第三場不得以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策問士子，乃近來試官誤會例意，竟將人名暨所著書史概禁引用，以致士子動多避忌，恆有引其言而匿其名者，請飭部申明例意，嗣後各項考試策問，凡本朝人名、書名悉聽引用，惟不准逞其臆見妄肆褒譏等語。臣等查鄉會第三場策問不准涉及本朝臣子人品學問，原以防黨同攻訐之風。惟溯我國家右文制治代有名儒所著，各家非無援古證今堪資博採者，若概禁引用，則士子臨場避忌轉不足剴切敷陳。臣等公同商酌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嗣後考試策問但求學識淹通，即本朝臣子、人名、書名亦聽引用，惟不准逞其臆見妄肆褒譏，以符定制。所有臣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奏請旨。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嚴復集》第二册《道學外傳》　夫學術之歸，視乎科舉；科舉之制，董以八股；八股之義，出於《集注》；《集注》之作，實惟宋儒，宋儒之名，美以道學。村學究者，其史家《道學列傳》之果耶？

自明以八股文取士，而義必限以朱注，迄於今日，六百餘年。遂至無論何鄉，試游其地，必有面帶大圓眼鏡，手持長杆烟筒，頭蓄半寸之髮，頸積不沐之泥，徐行傴背，闊頷扁鼻，欲言不言，時復冷笑，而號爲先生長者其人者。觀其人，年五六十矣；問其業，以讀書對矣；問其讀書始於何年，則又自幼始矣。夫人自六、七歲入塾，至五六十歲，中間又未嘗隸軍、服賈，即偶入仕，亦未嘗膺煩劇，則度其四五十年間，日日均可讀書，質雖駑下，無一得之智，無遠略之懷，但能循途守轍，日誦數十行，時日既多，意者亦必有可觀者焉。詩入其室，筆硯之外，有《四書味根録》、《詩韻合璧》、《四書典林》，無他等書。其尤博雅者，乃有《五經匯解》之經學，《綱鑒易知録》之史學，《古文觀止》之古文，《時務大成》之西學。微問之曰：「先生何爲樂此？」答曰：「國家之功令在是也。」問曰：「功令脱改，先生奈何？」答曰：「功令曷爲而改哉！天下之文，未有時文若者，惟時文之義理格律乃能入細，凡文之不從時文出者，盡鹵莽滅裂耳。且功令若改，則國家將亡矣。汝毋爲此亡國之言。」問曰：「然則，先生於時文觀其深乎？」答曰：「然。余之文崇理法。」問曰：「不識時文之理法，上帝所令乎，教主所制乎？國憲所頒乎？且時文之義理，即聖門之義理乎？」則色然而不應。知其怒，哀其既老，思有以慰之，曰：「先生之齒長矣，歲所入似若爲豐矣，盍謀所以娛此暮年者。」答曰：「予不敢稍縱也，將以遺之子孫。」問曰：「度先生之力，即極約，量不能致千萬金，子孫而賢，何以此爲？子孫而賴此，則又非先生之所望矣。」則又色然而不應。知其不可告，思以他辭亂之，曰：「先生亦閱報乎？」答曰：「亦偶閱

之。然今日之報，即今日天下之亂民也。西人之來，謀利而已，本無大志；且窮奢極欲，衰將及之。而各報乃日日以瓜分爲言，是不啻導西人之至，而脅中國以必從，愚而自用，賤而自專，灾必及之矣。況民主者，部落簡陋之習也，各報豔稱之，不知支那即改民主，汝未必即伯理璽天德；支那即開議院，汝未必即議員。若支那真瓜分，吾輩衣食自若也，汝胡以此嘵嘵爲。甚矣！各報之爲今日天下之亂民也。」於是問者亦遂不敢復請。

夫支那積二千年之政教風俗，以陶鑄此輩人材，爲術密矣，爲時久矣，若輩之多，自然之理。以錢財爲上帝，以子孫爲靈魂，生爲能語之馬牛，死作後人之殭石，憒惻不暇，安用譏評！獨恨此輩既充塞國中，豈無上膺執政之權，下擁名山之席者？而今乃奉此五百兆炎黃之冑，二千年聖神之教，以聽若輩之位置，返之仁人志士之用心，當咸以爲不可也。是以不憚刻酷之譏，輕薄之責，形容一二，以例其餘。讀此文者，當思人之爲惡，雖千轉萬變，而一由於心地之不明。若輩既心地不明，則若當時雖無爲惡之心，而將來必有致禍之實。支那與日本種相同，而教亦相若，乃以十倍之地而不及日本者，非視此輩之多寡，爲國勢之盛衰耶？故願有事權者遇此人，毋使事權落此人之手；有子弟者遇此人，毋使子弟聽此人之言。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尺牘》卷二《答賀心銘》六月六日　科場不用制藝，書院改爲學堂，聖主一意興作自是盛事。惟議事者未盡中肯綮學堂無經費無西學之師，徒待譯書無從入門，執必有名無實。三場以史學爲頭場，二場發策，若問時務彼此抄襲，若問專門尚無應者，且亦無此考官知，亦如前此之考算學，奉行故事而已。執事所謂府州縣未能加意者，又天下皆是也。徒使向日所謂舉人、秀才者同時失業，而學校得人之效，科舉進用之才，皆茫如捕風。緣議事者並不知爲政綱，要奮其私智以一人煬竈何能曲盡事理。執事若求應試之法，吾亦不能知，但謂策論之學以文筆爲先，倘熟讀姚選古文中國策數十篇，蘇氏策論數十篇外，益以《文獻通考》小序，似足應敵，其餘則皆流覽之學也。

《精選巧搭文府》第七册路德《既庶矣・既富矣》　因庶而商所保，庶者不患無資矣。夫庶而不富，庶何可長？既以加之，尚得謂其未富哉！且患寡患貧者，有國者類然，君相方亟亟焉而議其先，聖賢乃徐徐焉而觀其既，熟計兼權之下，覺目中之所見，與意中之所期，皆顯呈一既濟之象焉。庶哉一嘆，夫子殆爲衛幸也，試還問衛之民：田既臧乎？曰：未也。倉既盈乎？曰：未也。肥牡肥牂其既有乎？垣墉樸斫其既勤乎？曰：未也。衛所有者庶而已矣，冉有能已於問哉！使其庶而未成也者，農不耕，食安出？女不織，衣安出？況爲耕爲織者之本無幾也，庶方成而急爲聚之，尚其統人官物曲，勤生金生粟之書。使其庶而漸減也者，老宜養，養者誰？少宜長，長者誰？況所長所養者之本無多也，庶未減而預爲籌之，尚其合利用厚生，亨有干有年之慶。因庶爲富，既庶者豈難保乎？且夫庶者之富也，有難有易：人事多則物力耗，嘗見履厚席豐，子孫相繼，生齒繁而度支漸絀，有不數傳而變爲窶人者，衣裳雖美，漸敝於曳婁，倉廩雖充，漸升於升斗，此庶之有妨於富者也；而富之者早有以防其弊。民心聚則地利興，嘗見窮閭隘巷，亟旅爲群，職業合而艱難與共，有不數年而坐擁厚資者；二人同心，得斷金之利，萬夫維耦，占播谷之豐，此庶之有裨於富者也；而富之者早有以觀厥成。至此而既庶之民，豈憂慮其不富哉？富必有其資，齊官山海，秦據膏腴，其富也宜也；然從狠與牡，非齊之富人乎？載獫與驕，非秦之富人乎？如是以爲富，是反不如不富也。今既爲庶者謀康阜，淇水泉源衆，不且比於齊秦也哉！富必節其用，魏咏貆鶉，唐歌蟋蟀，其富也宜也；然汾黄所譏，非魏之富民乎？山樞所刺，非唐之富民乎？如是以爲富，夫庸愈於不富也。今既爲庶者謀蓋藏，朝歌沫土之間，不且同於唐魏也哉！夫《詩》美君子，則曰「既庶且多」，庶也原有得興之象；福錫正人，則曰「既富方穀」，富者孰非遵路之民？藉非加之以教，雖庶而且富，安可保哉？

中華大典・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引用書目

説　明

一、各書著録順序依次爲書名、作者、作者時代、版本。

二、各書著録通行善本、新整理本或較具影響之版本。本分典有些書籍實際使用的版本並不限于本書目所列，爲避免繁冗，本書目不一一開列。

三、爲便于查閲，本書目按筆畫排序。

《一山文集》　李繼本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一切經音義》　慧琳　七三七—八二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一峰文集》　羅倫　一四三一—一四七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一庵王先生遺集》　王棟　一五〇三—一五八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一粟齋文鈔》　易本烺　清　光緒元年刻本

《丁文誠公奏稿》　丁寶楨　一八二〇—一八八六　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丁清惠公遺集》　丁賓　一五四三—一六三三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七録齋文鈔》　阮葵生　一七二七—一七八九　清稿本

《九華集》　員興宗　南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九章算術》　劉徽注　約二五〇—？　四部叢刊本

《九章算術》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九靈山房集》　戴良　一三一七—一三八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了凡四訓》　袁黄　一五四六—一六一八　上海佛學書局一九三四年鉛印本

《了凡雜著》　袁黄　一五四六—一六一八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二十七松堂集》　廖燕柴　清　日本刻本

《二十四詩品》　司空圖　八三七—九〇八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郭紹虞集解本

《二曲全集》　李顒　一六二七—一七〇五　嘉慶十五年蘭山書院刻本

《二希堂文集》　蔡世遠　一六八一—一七三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二林居集》　彭紹升　一七四〇—一七九六　嘉慶四年刻本

《二知軒文存》　方濬頤　一八一五—一八八九　光緒四年刻本

《二程外書》　程顥、程頤　一〇三二—一〇八五、一〇三三—一一〇七　清康熙年間吕留良刊《二程全書》本

《二程全書》	程顥、程頤	一〇三二—一〇八五、一〇三三—一一〇七	清康熙年間呂留良刊本。參考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孝魚點校本
《二程集》	程顥、程頤	一〇三二—一〇八五、一〇三三—一一〇七	清康熙年間呂留良刊《二程全書》本
《二程粹言》	程顥、程頤	一〇三二—一〇八五、一〇三三—一一〇七	清康熙年間呂留良刊《二程全書》本
《二程遺書》	程顥、程頤	一〇三二—一〇八五、一〇三三—一一〇七	清康熙年間呂留良刊《二程全書》本
《人物志》	劉劭	三國魏	四部叢刊初編本
《人境廬詩草》	黃遵憲	一八四八—一九〇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日)圓仁	七九四—八六四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顧承甫點校本
《八旗通志》	紀昀等	一七二四—一八〇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十六國春秋》	崔鴻	北魏	漢魏叢書第三〇種第一〇冊
《十六國春秋輯補》	湯球輯	一八〇四—一八八一	廣雅書局一八九五年刊本
《十國春秋》	吳任臣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徐敏霞等點校本
《三水小牘》	皇甫枚	?—約九二二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校點本
《三字經注解備要》	賀興思	清	光緒二年刻本
《三字鑒》	張宜明	清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三國志》	陳壽	二三三—二九七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三國會要》	錢儀吉	一七八三—一八五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三魚堂外集》	陸隴其	一六三〇—一六九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輔黃圖》	佚名	西漢末到南北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三餘集》	黃彥平	宋	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陳直校證本
《上元縣誌》	武念祖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上湖分類文編》	汪師韓	一七〇七—?	道光四年刻本
《上虞縣誌》	唐煦春	清	光緒十二年刻本
《于清端公政書》	于成龍	一六一七—一六八四	光緒十七年刻本
《于湖集》	張孝祥	一一三二—一一七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千金寶要》	孫思邈	五八一—六八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千唐誌齋藏志》	河南省文物所編	一七八五—一八六三	叢書集成初編本
《千家詩注》	黎恂	一四七八—一五四一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士翼》	崔銑		光緒三年鉛印本
《大公報》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同書》	康有爲	一八五八—一九二七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大唐六典》	張九齡等	六七三—七四〇	三秦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大唐西域記》	玄奘	六〇二—六六四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季羨林校注本
《大唐創業起居注》	温大雅	?—六二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點校本
《大唐傳載》	佚名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大唐新語》	劉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許德楠等點校本
《大清光緒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宣統元年四版
《大清法規大全》			政學社石印本
《大清宣統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宣統三年本
《大清教育新法令》			商務印書館一九〇六年版
《大清畿輔先哲傳》	徐世昌	一八五五—一九三九	臺灣明文書局影印本
《大復集》	何景明	一四八三—一五二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雲山房文稿》	惲敬	一七五七—一八一七	四部叢刊本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	惲敬	一七五七—一八一七	光緒十四年官書處重刻本
《大業雜記》	杜寶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大滌函書》	黄道周	一五八五—一六四六	清康熙刻本
《大廣益會玉篇》	顧野王	五一九—五八一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大德昌國州圖志》	馮復京等	元	宋元方志叢刊
《大德南海志》	陳大震	元	宋元方志叢刊
《大學衍義補》	丘濬	一四二一—一四九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學稽中傳》	李經綸	一五〇七—一五五七	四庫存目叢書本
《大隱集》	李正民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大戴禮記》	戴德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聘珍解詁，王文錦點校本
《大藏治病藥》	靈澈	七四六—八一六	《唐人説薈》掃葉山房石印本
《小山類稿》	張岳	一四九二—一五五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心齋劄記》	顧憲成	一五五〇—一六一二	顧端文公遺書本
《小亨集》	楊宏道	一一八九—一二七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兒語》	吕得勝	?—一五七四	《五種遺規》本
《小倉山房文集》	袁枚	一七一六—一七九七	四部備要本
《小萬卷齋稿》	朱琦	清	光緒十一年刻本

《小鳴稿》	朱誠泳	一四五八—一四九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小學韻語》	羅澤南	一八〇八—一八五六	光緒五年刻本
《女小兒語》	呂得勝	?—一五七四	《五種遺規》本
《尸子》			湖海樓叢書本
《山木居士外集》	魯九皋	一七三二—一七九四	乾隆四十七年刻本
《山谷集》	黃庭堅	一〇四五—一一〇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居新語》	楊瑀	一二八五—一三六一	中華書局點校本
《山房集》	周南	一一五九—一二一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房遺文》	方逢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海經》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袁珂校譯本
《山齋文集》	鄭岳	一四六八—一五三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干祿字書》	顏元孫	?—七三二	貞松老人遺稿甲集
《才調集》	韋縠輯	五代後蜀	四部叢刊本
《不系舟漁集》	陳高	一三一四—一三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外約章匯要》	褚德新、梁德主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中丞集》	練子寧	一三五〇—一四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州人物考》	孫奇逢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州名賢集》	黃曙軒		光緒十八年刻本
《中華教育界》			上海中華書局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中國史學會編		神州國光社、新知識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陸續出版
《中國留美幼童書信集》	高宗魯譯注	一八九五—一九七九	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中國畫論類編》	俞劍華	一二四三—一三一八	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中庵集》	劉敏中	一四八〇—一五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庸衍義》	夏良勝	一七八五—一八五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復堂全集》	姚瑩	五代南唐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中朝故事》	尉遲渥	五八四—六一七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中説》	王通	一七一—二一七	四部叢刊本
《中論》	徐幹		四部叢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中興間氣集》	高仲武輯		四部叢刊本

《丹陽集》	葛勝仲	一〇七二—一一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代會要》	王溥	九二二—九八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點校本
《五峰集》	胡宏	一一〇六—一一六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五曹算經》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五經文字》	張參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五經算術》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五種遺規》	陳宏謀	一六九六—一七七一	四部備要本
《五嶽山人集》	黃省曾	一四九〇—一五四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井福堂文稿》	汪學金	一七四八—一八〇五	嘉慶十年刻本
《仁山文集》	金履祥	一二三二—一三〇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今白華堂文集》	童槐	一七七三—一八五七	清刻本
《今獻備遺》	項篤壽	一五二一—一五八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介亭文集》	江濬源	清	同治十三年刻本
《元史》	宋濂	一三一〇—一三八一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元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	?—一六二三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元次山集》	元結	七一九—七七二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孫望校點本
《元典章》	佚名	元	中國書店影印光緒戊申沈刻本與陳垣校補合編本
《元和郡國圖志》	李吉甫	七五八—八一四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賀次君點校本
《元朝名臣事略》	蘇天爵	一二九四—一三五二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點校本
《元詩選》	顧嗣立編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內自訟齋雜刻》	周凱	一七七九—一八三七	周氏家刻本
《內則衍義》	傅以漸	一六〇九—一六六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內簡尺牘編注》	孫覿撰，李祖堯編注	一〇八一—一一六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公孫龍子》	慧能	六三八—七一三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龐樸研究本
《六祖壇經》	許棐	一七八七—一八六二	普慧大藏經刊行會一九四四年壇經四種合編
《六朝文絜》	陸燿	一七二二—一七八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切問齋集》	熊禾	一二四七—一三一二	嘉慶丙辰刻本
《勿軒集》	譚峭	五代南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化書》	楊慎	一四八八—一五五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升庵集》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卞制軍政書》	卞寶第	?—一八九三	四庫存目叢書本
《友慶堂合稿》	王時槐	一五二二—一六〇五	一九〇五年刊印
《壬寅新民叢報彙編》			叢書集成初編本
《天隱子》	司馬承禎	六四七—七三五	嘉業堂一九一五年刻本
《天隱堂文録》	淩霞		道光十七年刻本
《太乙舟文集》	陳用光	一七六八—一八三五	光緒二十九年重刊本
《太平府志》	黄桂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太平御覽》	李昉等輯	九二五—九九六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王明編本
《太平經》	佚名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校點本
《太平廣記》	李昉等編	九二五—九九六	嘉慶十四年刻本
《太平縣誌》	曹夢鶴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白山人漫稿》	孫一元	一四八四—一五二〇	中華書局《清實録》一九八五年版
《太宗實録》		清	浙江圖書館校刊
《太炎文録初稿》	章炳麟	一八六九—一九三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太倉稊米集》	周紫芝	一〇八二—一一五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王肅注本
《孔子家語》	旧題王肅	一九五—二五六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孔叢子》	旧題孔鮒	約前二六四—前二〇八	明萬曆刻本
《少村漫稿》	黄廷用	一五〇〇—一五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少谷集》	鄭善夫	一四八五—一五二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少室山房集》	胡應麟	一五五一—一六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少陽集》	陳東	一〇八六—一一二七	清刻本
《尹少宰奏議》	尹會一	一六九一—一七四八	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諸子集成本
《尹文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巴西集》	鄧文原	一二五八—一三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心泉學詩稿》	蒲壽晟	宋	四部叢刊本
《文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山集》	文天祥	一二三六—一二八三	齊魯書社一九八四年姜書閣述本
《文心雕龍》	劉勰	約四六五—五三二	豫章叢書本
《文安集》	揭傒斯	一二七四—一三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定集》	汪應辰	一一一九—一一七六	

《文忠集》　周必大　一一二六—一二〇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忠集》　王結　一二七五—一三三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武兩朝獻替記》　范景文　一五八七—一六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苑英華》　李德裕　七八七—約八四九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文泉子集》　李昉等輯　九二五—九九六　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影印本
《文貞公集》　劉蛻　八二二—？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文敏集》　張玉書　一六四二—一七七一　乾隆五十五年木活字本
《文章遊戲》　楊榮　一三七一—一四四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溪集》　繆良　一七六六—？　嘉慶二十一年刻本
《文端集》　李昻英　一二〇一—一二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標集》　張英　一六三七—一七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毅集》　盧肇　唐　豫章叢書本
《文簡集》　解縉　一三六九—一四一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獻通考》　孫承恩　一四八一—一五六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獻集》　馬端臨　約一二五四—一三二三　商務印書館十通影印本
《方山先生文録》　黃滑　一二七七—一三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舟集》　薛應旂　一四九八—一五七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方苞集》　李石　一一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是閒居士小稿》　方苞　一六六八—一七四九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方洲集》　劉學箕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齋存稿》　張寧　一四二六—一五〇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簡肅文集》　林文俊　一四八七—一五三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方麓集》　方良永　一四六一—一五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日知録》　王樵　一五二一—一五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日講禮記解義》　顧炎武　一六一三—一六八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黃汝成集釋本
《木厓文集》　張廷玉等　一六七二—一七五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木訥齋文集》　潘江　一六一九—一七〇二　滬江夢華仙館一九一二年本
《止堂集》　王毅　一一四二—一二〇六　乾隆二十八年蘇遇龍刻本
《止齋集》　彭龜年　一一三七—一二〇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陳傅良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毛詩正義》	孔穎達	五七四—六四八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水心集》	葉適	一一五〇—一二二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水雲村稿》	劉壎	一二四〇—一三一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子安集》	王勃	六五〇—六七五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何林天新訂校
《王心齋全集》	王艮	一四八三—一五四〇	江蘇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王文公文集》	王安石	一〇二一—一〇八六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校點本
《王文成公全書》	王守仁	一四七二—一五二八	四部叢刊本
《王文簡公文集》	王引之	一七六六—一八三四	一九二五年鉛印本
《王氏家藏集》	王廷相	一四七四—一五四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王建詩集》	王建	約七六八—？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王忠文集》	王禕	一三七二—一三九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昌齡詩集》	王昌齡	約六九〇—七五六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李雲逸注本
《王舍人詩集》	王紱	一三六二—一四一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常宗集》	王彝	？—一三七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梵志詩》	王梵志	約五九〇—六六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項楚校注本
《王著作集》	王蘋	一〇八二—一一五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弼集》	王弼	二二六—二四九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樓宇烈校釋本
《王無功文集》	王績	五八五—六四四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韓理洲會校本
《王粲集》	王粲	一七七—二一七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俞紹初點校本
《王肅敏公集》	王廷相	一四七四—一五四四	明抄本
《王端毅奏議》	王恕	一四一六—一五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摩詰文集》	王維	七〇一—七六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宋刻本
《世本》	胤禛	一六七八—一七三五	商務印書館《世本八種》本
《世宗憲皇帝御制文集》	胤禛	一六七八—一七三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世宗憲皇帝聖訓》	徐階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世祖實録》	劉義慶	一五〇三—一五八三	中華書局《清實録》一九八五年版
《世經堂集》	袁褧	四〇三—四四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世説新語》		一五〇二—一五四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世緯》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仙溪志》　趙興沁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冊府元龜》　王欽若等　九六二—一〇二五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出使四國日記》　薛福成　一八三八—一八九四　嶽麓書社一九八五年版

《包拯集》　包拯　九九九—一〇六二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

《北山小集》　程俱　一〇七八—一一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山集》　鄭剛中　一〇八八—一一五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北周六典》　王仲犖　一九一三—一九八六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北海集》　綦崇禮　一〇八三—一一四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軒集》　余學夔　一三七二—一四四四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堂書抄》　虞世南編　五五八—六三八　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廣陶萬卷堂校訂本

《北窗瑣語》　余永麟　？—約一五四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北遊集》　汪夢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夢瑣言》　孫光憲　約九〇〇—九七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北溪大全集》　陳淳　一一五九—一二二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林艾園校點本

《北虞先生遺文》　邵圭潔　一五一〇—一五六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北齊書》　李百藥　五六五—六四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半江趙先生文集》　趙寬　一四五七—一五〇五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半軒集》　王行　一三三六—一三九五　四庫存目叢書本

《去偽齋文集》　呂坤　一五三六—一六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城集》　張吉　一四五一—一五一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古桐書屋六種・持志塾言》　劉熙載　一八一三—一八八一　光緒十三年本

《古桐書屋六種・昨非集》　劉熙載　一八一三—一八八一　清同治十二年刊本

《古桐書屋續刻三種・讀書劄記》　劉熙載　一八一三—一八八一　光緒十三年本

《古庵毛先生文集》　毛憲　一四六九—一五三六　四庫存目叢書本

《古廉文集》　李時勉　一三七四—一四五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微堂內外集》　魏源　一七九四—一八五七　光緒四年淮南書局刊本

《古微堂文稿》　魏源　一七九四—一八五七　光緒四年淮南書局刊本

《古學齋文集》　王演疇　一五六五—？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

《古歡堂集》　田雯　一六三五—一七〇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古穰集》	李賢	一四〇八—一四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可齋雜稿》	李曾伯	一一九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史記》	司馬遷	約前一四五—約前八六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史通》	劉知幾	六六一—七二一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影印本
《史略歌論》	裘日和	清	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司空表聖文集》	司空圖	八三七—九〇八	四部叢刊本
《司空表聖詩集》	司空圖	八三七—九〇八	四部叢刊本
《司馬法》			四部叢刊本
《四六標準》	李劉	一一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友齋叢説》	何良俊	一五〇六—一五七三	續修四庫全書本
《四民月令》	崔寔	約一〇三—一七〇	農業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繆啟愉輯釋本
《四如集》	黄仲元	一二三一—一三一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存編》	顔元	一六三五—一七〇四	四存學會校刊本
《四明文獻集》	王應麟	一二二三—一二九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書反身録》	李顒	一六二七—一七〇五	清嘉慶十五年蘭山書院刻本
《四書或問》	朱熹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書章句集注》	朱熹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書蒙引》	蔡清	一四五三—一五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書説略》	王筠	一七八四—一八五四	道光刻本
《四溟集》	謝榛	一四九五—一五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一八一二—一八八五	光緒刻本
《左文襄公家書》	左宗棠	一八一二—一八八五	文海出版社
《左忠毅公集》	左光斗	一五七五—一六二五	續修四庫全書本
《左海文集》	陳壽祺	一七七一—一八三四	左海全集本
《平津館文稿》	孫星衍	一七五三—一八一八	叢書集成初編本
《平書訂》	李塨	一六五九—一七三三	四存學會校刊本
《平橋稿》	鄭文康	一四一三—一四六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平齋集》	洪諮夔	一一七六—一二三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幼學堂文稿》	沈欽韓	一七七五—一八二三	嘉慶十八年刻本
《弁山小隱吟録》	黄玠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弘明集》	釋僧祐輯	四四五—五一八	四部叢刊本
《弘治明會典》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弘道書》	費密	一六二六—一六九九	一九二〇年刻本
《戊戌奏稿》	康有爲	一八五八—一九二七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版
《戊戌變法檔案史料》	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未軒文集》	黃仲昭	一四三五—一五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本事詩》	孟棨	唐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校點本
《本堂集》	陳著	一二一四—一二九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正定府志》	鄭大進	一七〇九—?	乾隆刻本
《正誼堂文集》	張伯行	一六五二—一七二五	乾隆三年刻本
《正誼堂續集》	張伯行	一六五二—一七二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氾勝之書》	氾勝之	漢	農業出版社一九八〇年萬國鼎輯釋本
《玄英先生詩集》	方干	約八〇九—八八八	叢書集成初編本
《玄英先生詩集》	方干	約八〇九—八八八	叢書集成初編本
《玉山樵人集》	韓偓	八四四—九二三	四部叢刊本
《玉山縣懷玉草堂斗山端明書院志》	闕名	清	清鈔本
《玉芝山房稿》	茅坤	一五一二—一六〇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玉泉子》	玉泉子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玉海》	王應麟	一二二三—一二九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堂嘉話》	王惲	一二二七—一三〇四	中華書局點校本
《玉堂叢語》	焦竑	一五四〇—一六二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玉笥集》	鄧雅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玉潭書院志》	周在熾	一七二五—一七八一	乾隆三十二年刻本
《玉燭寶典》	杜台卿	?—五九五	叢書集成本
《甘澤謠》	袁郊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用六集》	刁包	一六〇三—一六六九	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田間文集》	錢澄之	一六一二—一六九三	康熙刻本
《申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本

《申忠湣詩集》	申嘉胤	一六〇三—一六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申報》			
《申鑒》	荀悦	一四八—二〇九	四部叢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白田草堂存稿》	王懋竑	一六八八—一七四一	乾隆壬申刻本
《白沙子集》	陳獻章	一四二八—一五〇〇	四部叢刊本
《白居易集》	白居易	七七二—八四六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顧學頡校點本
《白虎通》	班固	三二—九二	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新編諸子集成陳立義證本
《白洛原遺稿》	白悦	一四九九—一五五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白耷山人文集》	閻爾梅	一六〇三—一六六二	康熙四十四年刻本
《白華前稿》	蔣士銓	一七二九—一八〇三	乾隆癸卯刻本
《白華樓藏稿》	茅坤	一五一二—一六〇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白鹿書院志》	毛德琦訂，周兆蘭重修	清	宣統二年刻本
《白雲集》	唐桂芳	一三一四—一三七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雲稿》	朱右	一三一四—一三七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白榆集》	屠隆	一五四三—一六〇五	續修四庫全書本
《白蓮集》	齊己	八六一—九四〇	四部叢刊本
《白蘇齋類集》	袁宗道	一五六〇—一六〇〇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白鷺洲書院志》	劉繹	一七九七—一八七八	同治十年刻本
《皮子文藪》	皮日休	約八三四—八八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石田文集》	馬祖常	一二七九—一三三八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石田詩選》	沈周	一四二七—一五〇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門集》	梁寅	一三〇三—一三八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屏詩集》	戴復古	一一六七—一二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洞集》	葉春及	一五三三—一五九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渠意見》	王恕	一四一六—一五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湖詩集》	范成大	一一二六—一一九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石園文集》	萬斯同	一六四三—一七〇三	四明叢書本
《石隱園藏稿》	畢自儼	一五六九—一六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立齋遺文》	鄒智	一四六六—一四九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艾軒集》	林光朝	一一一四—一一七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亦玉堂稿》	沈鯉	一五三一—一六一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亦有生齋集》	趙懷玉	一七四七—一八二三	道光元年刻本
《仰節堂集》	曹于汴	一五五八—一六三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仲弘集》	楊載	一二七一—一三二三	擷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仲蔚先生集》	俞允文	一五一一—一五七九	四庫存目叢書本
《任文逸稿》	任翰	一五〇一—一五九一	明萬曆刻本
《伊川先生文集》	程頤	一〇三三—一一〇七	清康熙年間呂留良刊《二程全書》本
《伊川經説》	程頤	一〇三三—一一〇七	清康熙年間呂留良刊《二程全書》本
《伊濱集》	王沂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緒王寅政藝叢書》	鄧實輯	一八七七—一九五一	光緒癸卯（一九〇三）石印本
《光緒政要》	沈桐生等輯		宣統元年崇義堂刊本
《光緒朝東華録》	朱壽朋編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光緒會典》			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嚴可鈞輯	一七六二—一八四三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影印本
《全宋文》	曾棗莊等編		巴蜀書社一九八八年校點本
《全唐小説》	王汝濤編校	清	山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全唐文》	董誥等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嘉慶刊本
《全唐文紀事》	陳鴻墀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校點本
《全唐詩》	彭定求等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校點本
《全唐詩外編》	王重民等輯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全遼文》	陳述輯校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排印本
《刖足集》	鍾天緯		上海三等學堂一九〇三年重刻本
《列女傳》	劉向	一八四〇—一九〇〇	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
《列子》		約前七七—前六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楊伯峻集釋本
《匡謬正俗》	顔師古	五八一—六四五	雅雨堂叢書本
《合併黄離草》	郭正域	一五五四—一六一二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吉安府志》	盧崧修		乾隆四十一年刻本
《同文館章程及續增條規》	同文館編		光緒間鉛印本
《同文館題名録》	林希元		光緒五年刊
《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		一四八一—一五六五	四庫存目叢書本

《吏學指南》	徐元瑞	元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楊訥點校本
《因寄軒文二集》	管同	一七八〇—一八三一	光緒重刻本
《因寄軒文初集》	管同	一七八〇—一八三一	光緒五年重刻本
《因寄軒文集補遺》	管同	一七八〇—一八三一	光緒重刻本
《因話録》	趙璘	約八〇四—八六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點校本
《因論》	劉禹錫	七七二—八四二	叢書集成初編本
《圭峰集》	盧琦	一三〇六—一三六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圭峰集》	羅玘	一四四七—一五一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圭塘小稿》	許有壬	一二八六—一三六四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圭齋文集》	歐陽玄	一二七三—一三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夷白齋稿》	陳基	一三一四—一三七〇	四部叢刊三編本
《夷門廣牘》	周履靖輯	明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本
《如皋縣誌》	楊受廷	清	嘉慶十三年刻本
《字溪集》	陽枋	一一八七—一二六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存吾文稿》	餘廷燦	一七三〇—一七九八	咸豐五年刻本
《存研樓文集》	儲大文	一六六五—一七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存素堂文集》	法式善	一七五三—一八一三	嘉慶丁卯刻本
《存復齋文集》	朱德潤	一二九四—一三六五	四部叢刊本
《存復齋續集》	朱德潤	一二九四—一三六五	涵芬樓秘笈
《安分先生集》	鄭本忠	?—一四〇三?	四庫存目叢書本
《安晚堂集》	鄭清之	一一七六—一二五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安雅堂集》	陳旅	一二八八—一三四三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安雅堂稿》	陳子龍	一六〇八—一六四七	續修四庫全書本
《安愚齋集》	周錫溥	一七四五—?	光緒八年刻本
《延佑四明志》	袁桷	一二六七—一三二七	宋元方志叢刊
《有竹居集》	任兆麟	清	嘉慶二十四年刻本
《朱子治家格言》	朱用純	一六一七—一六八八	南昌廣内甲戌坊乙照齋善書店版
《朱子語類》	朱熹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	清光緒二年賀瑞麟校刻西京清麓叢書正編本
《朱陽書院志》	竇克勤	一六五三—一七〇八	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朱慶餘詩集》	朱慶餘	唐	四部叢刊本

《次柳氏舊聞》　李德裕　七八七—約八四九　顧氏文房小說本

《此山先生集》　周權　元　叢書集成續編本

《此庵講録》　胡統虞　一六〇四—一六五二　順治八年刻本

《江文通集》　江淹　四四四—五〇五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胡之驥注，李長路、趙威點校本

《江月松風集》　錢惟善　元　清風室叢刊

《江止庵遺集》　江天一　一六〇二—一六四五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

《江西通志》　劉坤一等　一八三〇—一九〇二　光緒七年刻本

《江城名跡》　陳宏緒　一五九七—一六六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江陰縣誌》　盧思誠修　光緒戊寅刻本

《江湖長翁集》　陳造　一一三三—一二〇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江寧學務雜誌》光緒三十二年　江寧學務公所編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第二期

《江蘇》第一期　何白　一五六二—一六四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汲古堂集》　連文鳳　宋　敦煌寶藏本

《百正集》　杜正倫　?—六五八　嘉慶刻本

《百行章》　錢維喬　一七三九—一八〇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初文鈔》　吳儆　一一二五—一一八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洲集》　林季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書紀年》　呂浦　元　王國維《觀堂遺書》本

《竹軒雜著》　林希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溪稿》　潘希曾　一四七六—一五三二　續金華叢書本

《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　趙鼎臣　一〇七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澗集》　王冕　一二八七—一三五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隱畸士集》　裘萬頃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齋集》　柯潛　一四二三—一四七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齋詩集》　劉仁本　?—一三六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竹巖集》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高亨正詁本

《羽庭集》

《老子》

《老子道德經注》	王弼	二二六—二四九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樓宇烈校釋本
《老圃良言》	巢鳴盛	一六一一—一六八〇	續修四庫全書本
《考功集》	薛蕙	一四八九—一五四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考槃集文録》	方東樹	一七七二—一八五一	光緒刻本
《耒耜經》	陸龜蒙	?—八八一	叢書集成初編本
《自鳴集》	章甫	一一四五—一二〇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正金陵新志》	張鉉		宋元方志叢刊
《至元嘉禾志》	徐碩		宋元方志叢刊
《至正四明續志》	王元恭		宋元方志叢刊
《至正直記》	孔齊		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
《至正集》	許有壬	一二八六—一三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至順鎮江志》	脱因		宋元方志叢刊
《芑山文集》	張自烈	一五九七—一六七三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芒洛冢墓遺文》	羅振玉輯	一八六六—一九四〇	雲窗叢刊
《芝園定集》	張時徹	一五〇四—一五七七?	四庫存目叢書本
《西山文集》	真德秀	一一七八—一二三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山書院學範序》	黄章文		清浦西星禄閣藏版
《西村集》	史鑑	一四三四—一四九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京雜記》	葛洪	二八四—三六四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程毅中點校本
《西岩集》	張之翰	一二四三—一二九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河集》	毛奇齡	一六二三—一七一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浙泉厓邵先生文集》	邵經濟	一四九三—一五五八	續修四庫全書本
《西莊始存稿》	王鳴盛	一七二二—一七九七	乾隆三十年刻本
《西堂文集》	尤侗	一六一八—一七〇四	康熙刻本
《西堂詩集》	尤侗	一六一八—一七〇四	康熙刻本
《西渡集》	洪炎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溟文鈔》	姜宸英	一六二八—一六九九	清刻本
《西溟全集》	李惺	一七八七—一八六三	同治七年李氏家刻本
《西臺集》	畢仲遊	一〇四七—一一二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西學東漸記》	容閎	一八二八—一九一二	商務印書館一九一五版

《西隱集》	宋訥	一三一一—一三九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阮籍集》	阮籍	二一〇—二六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李志鈞等校點本
《伯牙琴》	鄧牧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伸蒙子》	林慎思	?—八八一	叢書集成初編本
《何心隱集》	何心隱	一五一七—一五七九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容肇祖校點本
《何文貞公文集》	何桂珍	一八一七—一八五五	雲南叢書本
《何北山先生遺集》	何基	一一八八—一二六九	叢書集成初編本
《克齋集》	陳文蔚	一一五四—一二三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初寮集》	王安中	一〇七六—一一三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初學記》	徐堅等編	六五九—七二九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司祖義校點本
《含經堂集》	徐元文	一六三四—一六九一	清刻本
《吳子》	吳澄	一二四九—一三三三	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諸子集成本
《吳文正集》	吳儼	一四五五?—一五一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文肅摘稿》	陸廣微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吳地記》	顧沅	一七九九—一八五一	叢書集成初編本
《吳郡名賢圖傳贊》	趙曄	一一二六—一一九三	道光刻本
《吳越春秋》	范成大	一〇三九—一〇九八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苗麓點校本
《吳郡志》	朱長文	元	宋元方志叢刊本
《吳郡圖經續記》	吳皋	一二五二—一三二四	宋元方志叢刊本
《吾吾類稿》	王炎午	?—前二三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吾汶稿》	吕不韋	七二二—八一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吕氏春秋》	吕温	一五三六—一六一八	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諸子集成本
《吕和叔文集》	吕坤	一四六五—一五四七	四部叢刊本
《吕新吾先生閨范圖説》	羅欽順	一二二三—一二九六	四庫存目叢書本
《困知記》	王應麟	一六一八—一六五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困學紀聞》	侯方域	一一〇四—一一六二	四部叢刊本
《壯悔堂文集》	鄭樵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順治刻增修本
《夾漈遺稿》	孫奇逢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孝友堂家訓》	孫奇逢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孝友堂家規》	孫奇逢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孝經注疏》	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六八五—七六二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宋大詔令集》	佚名	南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宋之問集》	宋之問	約六五六—七一二	四部叢刊續編本
《宋元学案》	黄宗羲等	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四部叢刊本
《宋文憲集》	宋濂	一三一〇—一三八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氏家規部、家範部》	宋詡	一三一四—一三五五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宋史》	脱脱	一五五七—一六二三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宋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	四四一—五一三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宋書》	沈約	九一九—一〇〇一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宋高僧傳》	贊寧	一七八一—一八四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范祥雍點校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編	一八六九—一九三六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
《尷書》	章炳麟	七一五—七七〇	初刻本
《岑嘉州詩》	岑參	一七七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陳鐵民等校注
《弟子職注》	孫同元	一六二五—一七三六	叢書集成初編本
《忌律》	陳元龍	一三〇一—一三五五	香豔叢書本
《快雪齋集》	郭畀	一五〇六—一五九三	橫山堂叢書本
《戒庵老人漫筆》	李詡	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扶風縣誌》	宋世荦修，吴鵬翱、王樹棠纂		嘉慶二十四年刻本
《抑庵文集》	王直	一三七九—一四六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改亭文集》	計東	一六二五—一六七六	乾隆十三年刻本
《改亭續稿》	方鳳	一四七〇—	續修四庫全書本
《攻媿集》	樓鑰	一一三七—一二一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元賓文集》	李觀	七六六—七九四	叢書集成初編本
《李太白文集》	李白	七〇一—七六二	巴蜀書社一九八六年影印宋刻本
《李文公文集》	李翺	七七二—八四一	四部叢刊本
《李文清公遺書》	李棠階	一七九五—一八六六	光緒八年仲春刊于河北道署
《李文節集》	李廷機	一五四二—一六一六	明崇禎刊本
《李文饒文集》	李德裕	七八七—約八四九	四部叢刊本

《李氏蒙求集注》	楊迦懌	一七六〇—一八四一	道光三年宜壽堂藏板
《李北海集》	李邕	六七八—七四七	明刊本
《李石亭文集》	李化楠	一七一三—一七六九	叢書集成初編本
《李丞相詩集》	李建勳	?—九五二	四部叢刊續編本
《李延平集》	李侗	一〇九三—一一六三	叢書集成初編本
《李尚書詩集》	李益	約七四八—約八二七	叢書集成初編本
《李長吉文集》	李賀	七九〇—八一六	四部叢刊本
《李相國論事集》	李絳	七六四—八三〇	叢書集成初編本
《李暇叔文集》	李華	七一五—七七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李溫陵集》	李贄	一五〇七—一六〇二	續修四庫全書本
《李群玉詩集》	李群玉	唐	四部叢刊本
《李嘉祐集》	李嘉祐	約七二二—七八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李鴻章全書》	李鴻章	一八三三—一九〇一	光緒乙己年木刻本
《杜工部集》	杜甫	七一二—七七〇	續古逸叢書影印宋本
《杜荀鶴文集》	杜荀鶴	八四六—九〇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影印本
《杜陽雜編》	蘇鶚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杜審言詩集》	杜審言	約六四六—七〇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徐定祥校注本
《求是堂文集》	胡承珙	一七七六—一八三二	道光十七年刻本
《求實書院學規續鈔》	李禮山		光緒二十六年求實書院重刊本
《求實齋叢書》	蔣德鈞	一八六一—一九三七	光緒十一年蔣氏家刻本
《求聞過齋文集》	朱方增	一七七九—一八三〇	光緒二十年刻本
《汪子文録》	汪縉	一七二五—一七九二	道光三年刻本
《汪子遺書二録》	汪縉	一七二五—一七九二	嘉慶十年刻本
《沈下賢文集》	沈亞之	七八一—八三二	四部叢刊本
《沈文肅公政書》	沈葆楨	一八二〇—一八七九	清光緒鉛印本
《沈長水總集》	沈懋孝	一五三八—一六一四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沈雲卿文集》	沈佺期	約六五六—七一四	《唐人集》本
《沙溪集》	孫緒	一四七四—一五四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甫田集》	文徵明	一四七〇—一五五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肖岩文鈔》	趙良霨	一七四四—一八一七	嘉慶十五年刻本

《花間集》	趙崇祚輯	五代後蜀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李一氓校點本
《芳谷集》	徐明善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芳洲文集、續集》	陳循	一三八五—一四六二		四庫存目叢書本
《見素集》	林俊	一四五二—一五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見聞紀訓》	陳良謨	一四八二—一五七二		叢書集成本
《見羅先生書》	李材	一五一九—一五九五		四庫存目叢書本
《谷平先生文集》	李中	一四七八—一五四二		四庫存目叢書本
《近代中國史資料叢刊續輯》	沈雲龍主編	一九〇九—一九八七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六年開始陸續出版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輯	一八九三—一九六〇		中華書局一九三三年版
《近光集》	周伯琦	一二九八—一三六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近溪子明道録》	羅汝芳	一五一五—一五八八		續修四庫全書本
《近溪羅子全集》	羅汝芳	一五一五—一五八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酉陽雜俎》	段成式	約八〇三—八六三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方南生校點本
《里堂家訓》	焦循	一七六三—一八二〇		清稿本
《佩玉齋類稿》	楊翮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佩韋齋集》	俞德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兩京新記》	韋述	?—七五七		叢書集成初編本
《兩晉南北朝史樂府》	洪亮吉	一七四六—一八〇九		懺花庵叢書第九函第三五冊
《兩溪文集》	劉球	一三九二—一四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具茨文集》	王立道	一五一〇—一五四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典故紀聞》	余繼登	一五四四—一六〇〇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校點本
《制科雜録》	毛奇齡	一六二三—一七一三		昭代叢書本
《刻中丞肖巖劉公遺稿》	劉良弼	一五三一—一五八三		明萬曆刻本
《卓異記》	李翺	七七二—八四一		顧氏文房小説本
《周忠潛先生文集》	周天佐	一五一一—一五四一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伍輯
《周易正義》	孔穎達	五七四—六四八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周易注》	王弼	二二六—二四九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周武壯公遺書》	周盛傳	清		光緒三十一年合肥周家駒金陵刻本

《周恭肅公集》	周用	一四七六—一五四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周書》	令孤德棻等	五八三—六六六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點校本
《周海門先生文録》	周汝登	一五四七—一六二九	四庫存目叢書本
《周敦頤集》	周敦頤	一〇一七—一〇七三	中華書局點校本
《周禮正義》	賈公彥	唐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周禮全經釋原》	柯尚遷	一五〇〇—一五八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周禮政要》	孫詒讓	一八四八—一九〇八	瑞安普通學堂刻本
《周髀算經》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味經書院志》	劉光蕡	一八四二—一九二二	味經書院光緒二十年刻本
《呻吟語》	呂坤	一五三六—一六一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和靖集》	尹焞	一〇七一—一一四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垂光集》	周璽	?—一五〇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垂楊館集》	郭孔建	?—一六〇〇	四庫未收書輯刊
《始豐稿》	徐一夔	一三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姑溪居士集》	李之儀	?—一一一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孟子》	孟軻	約前三七二—前二八九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楊伯峻譯注本
《孟東野詩集》	孟郊	七五一—八一四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影印本
《孟浩然詩集》	孟浩然	六八九—七四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宋刻本
《孟塗文集》	劉閎	一七八四—一八二四	道光六年刻本
《季仙先生遺稿》	徐時榕	清	民國四明刻本
《宗子相集》	宗臣	一五三五—一五六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宗文義塾條規》	孫繼皐	一五五〇—一六一〇	同治九年刻本
《宗伯集》	宗澤	一〇六〇—一一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宗忠簡集》	莊昶	一四三七—一四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定山集》	陳櫟	一二五二—一三三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定宇集》	李德林	清	道光六年刻本
《定穎紀事》	蔡戡	一一四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定齋集》	施惠	清	光緒刻本
《宜興荊谿縣新志》			

《宜麟策》	佚名		世界書局一九九九年珍本醫書集成本
《尚炯齋集》	童冀	一五二一—一五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尚書日記》	王樵	五七四—六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尚書正義》	孔穎達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尚書故實》	李綽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尚書疑義》	馬明衡	一四九一—一五七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居易初集》	經元善	一八四一—一九〇三	上海同文社光緒二十九年版
《居易堂集》	徐枋	一六二二—一六九四	康熙刻本
《居業堂文集》	王源	一六四八—一七一〇	道光十一年刻本
《居業録》	胡居仁	一四三四—一四八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岱南閣集》	孫星衍	一七五三—一八一八	叢書集成初編本
《岳陽慎修書院志》	鍾英	清	光緒刻本
《建康集》	葉夢得	一〇七七—一一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建康實録》	許嵩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張忱石點校本
《弢甫文集》	桑調元	一六九五—一七七一	清蘭陔草堂刻本
《弢園尺牘》	王韜	一八二八—一八九七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影印本
《弢園尺牘續鈔》	王韜	一八二八—一八九七	光緒十五年鉛印本
《弢園文録外編》	王韜	一八二八—一八九七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忠介燼餘集》	周順昌	一五八四—一六二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正德文集》	趙鼎	一〇八五—一一四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惠集》	翟汝文	一〇七六—一一四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湣集》	李若水	一〇九三—一一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裕堂集》	申涵盼	一六三八—一六八二	叢書集成初編本
《忠雅堂文集》	蔣士銓	一七二五—一七八三	嘉慶刻本
《忠肅集》	于謙	一三九八—一四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肅集》	盧象昇	一六〇〇—一六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靖集》	夏原吉	一三六六—一四二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忠穆集》	吕頤浩	一〇七一—一一三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念庵文集》	羅洪先	一五〇四—一五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念庵羅先生文集》 羅洪先 一五〇四—一五六四
《性情集》 周巽 元
《性理大中》 應撝謙 一六一五—一六八三
《性善堂稿》 度正 宋
《承庵先生集》 胡松 一四九〇—一五七二
《抱經堂文集》 盧文弨 一七一七—一七九五
《抱樸子内篇》 葛洪 二八四—三六四
《抱樸子外篇》 葛洪 二八四—三六四
《拙軒集》 王寂 一一二八—一一九四
《拙尊園叢稿》 黎庶昌 一八三七—一八九七
《拙盦叢稿・佩弦齋文存》 朱一新 一八四六—一八九四
《拙盦叢稿・無邪堂答問》 朱一新 一八四六—一八九四
《拙齋文集》 林之奇 一一一二—一一七六
《放生會約》 吴陳炎 清
《昆明縣誌》 戴綱孫 清
《昌谷集》 曹彦約 一一五七—一二二八
《昌黎先生文集》 韓愈 七六八—八二四
《明太學志》 郭鑿 一五〇四—一五五八
《明水陳先生文集》 陳九川 一四九四—一五六二
《明史》 张廷玉等 一六七二—一七五五
《明本釋》 劉荀 明
《明志稿》 張恒 一五五五—？
《明實録》
《明皇雜録》 鄭處誨 ？—八六七
《明道先生文集》 程顥 一〇三二—一〇八五
《明道書院志》 吕永輝 清
《明道編》 黄綰 一四八〇—一五五四
《明儒言行録》 沈佳 清
《明儒學案》 黄宗羲 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録》 明嘉靖刊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隆萬間刻本
四部叢刊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王明校釋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楊明照校箋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緒年間刻本
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光緒二十二年秋榮成葆真堂藏版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昭代叢書本
光緒二十七年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部叢刊本
明嘉靖刻本
四庫存目叢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標點本
叢書集成初編本
四庫禁毁書叢刊本
臺灣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二年校印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丁如明輯校本
清康熙年間吕留良刊《二程全書》本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中華書局校點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部叢刊本
臺灣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二年校印《明實録》本

《易經蒙引》	蔡清	一四五三—一五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易齋集》	劉璟	一三三一?—一四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山存稿》	趙汸	一三一九—一三六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川劉文簡公集》	劉春	?—一五二一	續修四庫全書本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田遺稿》	張羽	一四六七—約一五三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江家藏集》	顧清	一四六〇—一五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牟集》	王洋	一〇八七—一一五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谷贅言》	敖英	明	寶顏堂秘笈本	
《東里文集》	楊士奇	一三六五—一四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里生燼餘集》	汪家禧	一七七五—一八一六	光緒二年許氏刻本	
《東岡集》	柯暹	一三九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東巖集》	夏尚樸	一四六六—一五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所先生文集》	張詡	一四五六—一五一五	四庫存目叢書本	
《東明書院志》	鄭只愷	清	一九二二年活字本	
《東林始末》	蔣平階	一四八〇—一五三八	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版	
《東林書院志》	許獻等	一三〇八—一三八三	光緒七年重刻本	
《東洲初稿》	夏良勝	一七二九—一七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皋録》	釋妙聲	一八四二—一九一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皋雜鈔》	董潮	宋	清刻本	
《東華録》	王先謙	一二四二—一二九五	光緒甲午年上海積石書局	
《東堂集》	毛滂	一一三七—一一八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庵集》	滕安上	?—一一四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萊集》	呂祖謙	一四三九—一五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窗集》	張擴	一一四〇—一二〇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園文集》	鄭紀	一四九一—一五六二	四庫存目叢書本	
《東塘集》	袁説友	一七八五—一八五二	同治六年刻本	
《東廓鄒先生文集》	鄒守益	一五一一?—一六〇〇	乾隆十八年增訂重刊本	
《東溟文集》	姚瑩			
《東溪先生文集》	徐霖			

《東溪集》　高登　？—一一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塾集》　陳澧　一八一〇—一八八二　光緒十八年刻本
《東塾續集》　陳澧　一八一〇—一八八二　光緒十八年菊坡精舍刻本
《東塾讀書記》　陳澧　一八一〇—一八八二　湖南書局光緒二七年本
《東澗集》　許應龍　一一六八—一二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東觀奏記》　裴庭裕　？—九〇七　叢書集成初編本
《松竹文鈔》　錢維喬　一七三九—一八〇六　嘉慶刻本
《松鄉集》　任士林　一二五三—一三〇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窗雜録》　李濬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點校本
《松隱集》　曹勛　一〇九八—一一七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松鶴山房文集》　陳夢雷　一六五〇—一七四一　康熙銅活字本
《林忠宣公全集》　林熙春　一五五二—一六三一　清康熙八年刻乾隆五十七年補刻本
《林登州遺集》　林弼　一三二五—一三八一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武功集》　徐有貞　一四〇七—一四七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武夷山志》　董天工　清　道光五年重刻本
《武則天集》　武則天　六二四—七〇五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羅維貞校點本
《河村集》　戴重　一六〇一—一六四六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河嶽英靈集》　殷璠輯　唐　四部叢刊本
《治平通議》　陳虯　一八五一—一九〇四　光緒十九年版
《治嘉格言》　陸隴其　一六三〇—一六九三　同治七年上海道署本
《泊庵集》　梁潛　一三六六—一四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法言》　揚雄　前五三—一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陳仲夫點校汪榮寶義疏本
《法苑珠林》　釋道世　唐　四部叢刊本
《法書要録》　張彥遠　約八一五—？　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洪丕謨點校本
《牧令書》　徐棟　清　道光戊申刻本
《牧庵集》　姚燧　一二三八—一三一三　四部叢刊本
《牧齋集》　錢謙益　一五八二—一六六四　四部叢刊本
《玩齋集》　貢師泰　一二九八—一三六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知足齋文集》　朱珪　一七三一—一八〇七　嘉慶九年增修本
《知陋軒迂談》　楊鳳昌　雲南圖書館一九一三年雲南叢書本

《知非堂稿》	何中	一二六五—一三三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知稼翁集》	黃公度	一一〇九—一一五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空山堂文集》	牛運震	一七〇六—一七五八	嘉慶六年刻本
《空同集》	李夢陽	一四七二—一五三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苑洛集》	韓邦奇	一四七九—一五五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苑署雜記》	沈榜	一五四〇—一五九七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影印本
《苕溪集》	劉一止	一〇七八—一一六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苦學生》	杞憂子	清	《繡像小說》六十三至六十七期(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范文正公全集》	范仲淹	九八九—一〇五二	清康熙年間歲寒堂刊本
《范文正集補編》	范仲淹	九八九—一〇五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范勳卿文集》	范鳳翼	一五七五—一六五五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茅簷集》	魏學洢	一五九六?—一六二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迪功集》	徐禎卿	一四七九—一五一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述學》	汪中	一七四五—一七九四	四部叢刊本
《郎潛紀聞》	陳康祺	一八四〇—一八九〇	宣統二年石印本
《采芹録》	徐三重	一五四九—?	清抄本
《金文通公集》	金之俊	一五九三—一六七〇	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金文最》	張金吾輯	一七八七—一八二九	光緒九年粵雅堂刻本，參考一九九〇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金文靖集》	金幼孜	一三六八—一四三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金史》	脱脱	一三一四—一三五五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點校本
《金正希先生文集輯略》	金聲	一五九八—一六四五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金石萃編未刊稿》			續修四庫全書本
《金栗齋文集》	金瑤	五代南唐	四庫存目叢書本
《金華子雜編》	劉崇遠	一五四六—?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金陵瑣事》	周暉	一二四七—一三二六	清道光元年刻本
《金淵集》	仇遠	一〇一九—一〇七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長安志》	宋敏求	一六八七—?	經訓堂叢書本
《長沙府嶽麓志》	趙寧		康熙二十六年鏡水堂刻本

《長物志》　文震亨　一五八五—一六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長短經》　趙蕤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長興集》　沈括　一〇三一—一〇九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長興學記》　康有爲　一八五八—一九二七　上海思求闕齋版
《陔餘叢考》　趙翼　一七二七—一八一四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版
《青山集》　趙文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門簏稿》　邵長蘅　一六三七—一七〇四　常州先哲遺書本
《青崖集》　魏初　一二二六—一二八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陽集》　餘闕　一三〇三—一三五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溪集》　程廷祚　一六九一—一七六七　金陵叢書本
《青溪漫稿》　倪嶽　一四四四—一五〇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青霞集》　沈煉　一五〇七—一五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亭林文集》　顧炎武　一六一三—一六八三　清刻本
《侯官嚴氏叢刊》　嚴復　一八五四—一九二一　光緒辛丑仲秋南昌讀有用書之齋校印
《俟庵集》　李存　一二八一—一三五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信江書院志》　鐘世楨　清　同治六年刻本
《則堂集》　家鉉翁　一二一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勉行堂文集》　程晉芳　一七一八—一七八四　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勉益齋偶存稿》　裕謙　一七九三—一八四一　清鈔本
《勉齋集》　黃榦　一一五二—一二二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山集》　戴名世　一六五三—一七一二　光緒二十六年刻本
《南北朝集記》　劉敞　約一〇〇八—一〇六九　學海類編第一四冊
《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南江文鈔》　邵晉涵　一七四三—一七九六　道光十一年刻本
《南陽集》　趙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村輟耕録》　陶宗儀　一三一六年—？　中華書局點校本
《南昌府志》　陳蘭森　清　乾隆間刻本
《南唐書》　馬令　宋　明初刊本
《南唐書》　陸游　一一二五—一二〇九　四部叢刊續編
《南宮奏稿》　夏言　一四八二—一五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海寄歸内法傳》	義淨	六三五—七一三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王邦維校注本
《南莊類稿選鈔》	黄永年	一六九八—一七五一	嘉慶丁丑蘇州王氏舊鈔本
《南軒集》	張栻	一一三三—一一八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部新書》	錢易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南陽書院志》	李來章	一六五四—一七二一	康熙十四年刻本
《南朝宋會要》	朱銘盤	一八五二—一八九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南朝陳會要》	朱銘盤	一八五二—一八九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南朝梁會要》	朱銘盤	一八五二—一八九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南朝齊會要》	朱銘盤	一八五二—一八九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點校本
《南湖集》	張鎡	一一五三—一二一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園漫録》	張志淳	一四五八—一五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溪志》	楊毓健	清	康熙五十六年刻本
《南雷文定》	黄宗羲	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南雷文定三集》	黄宗羲	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南雷文約》	黄宗羲	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四部叢刊本
《南寧縣誌》	毛玉成	一八一六—？	咸豐二年刻本
《南齊書》	蕭子顯	四八九—五三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南澗文集》	李文瀠	一七三〇—一七七八	光緒刻本
《南澗甲乙稿》	韓元吉	一一一八—一一八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南雍志》	黄佐	一四九〇—一五六六	四庫存目叢書本
《厚生訓纂》	周臣		遠方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受祺堂文集》	李因篤	一六三三—？	道光九年刻本
《咸淳玉峰續志》	謝公應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咸淳臨安志》	潛説友	一二一六—一二八八	宋元方志叢刊本
《城南書院志》	正煥	一七七三—一八五三	道光五年刻本
《奏定學堂章程》			湖北學務處本
《姚少監詩集》	姚合	約七七九—約八四六	四部叢刊本
《姚江書院志略》	邵廷采	一六四八—一七一一	乾隆五十九年刻本
《客亭類稿》	楊冠卿	一一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客座贅語》	顧起元	一五六五—一六二八	續修四庫全書本

《宣室志》	張讀	八二二—？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點校本
《封氏聞見記》	封演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趙貞信校注本
《屏山集》	劉子翬	一一〇一—一一四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帝範》	李世民	五九九—六四九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四庫全書本
《幽閒鼓吹》	張固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庭訓格言》	胤禛	一六七八—一七三五	叢書集成續編本
《弇山堂別集》	王世貞	一五二六—一五九〇	明萬曆刻本
《弇州四部稿》	王世貞	一五二六—一五九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待制集》	柳貫	一二七〇—一三四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山集》	陳師道	一〇五三—一一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村集》	劉克莊	一一八七—一二六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後漢紀》	袁宏	三二八—三七六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周天遊校注本
《後漢書》	范曄	三九八—四四五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點校本
《後樂集》	衛涇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思辨録輯要》	陸世儀	一六一一—一六七二	光緒三年江蘇書局刻本
《急就章》	史游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高二適考證本
《恆産瑣言》	張英	一六三八—一七〇八	昭代叢書本
《持雅堂文鈔》	尚鎔	一七八五—一八三五	光緒五年刻本
《施愚山先生全集》	施閏章	一六一九—一六八三	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石印本
《施愚山先生別集》	施閏章	一六一九—一六八三	光緒活字印本
《星閣正論》	趙青藜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春在堂全書》	俞樾	一八二二—一九〇七	光緒十一年刊本
《春秋公羊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春秋左傳正義》	孔穎達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春秋正傳》	湛若水	一四六六—一五六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秋谷梁傳》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春秋啖助集傳纂例》	陸淳	？—八〇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春秋集成辯疑》	陸淳	?—八〇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春秋繁露》	董仲舒	前一七九—前一〇四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新編諸子集成點校本
《春草齋集》	烏斯道	一三一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春融堂集》	王昶	一七二五—一八〇六	嘉慶十二年刻本
《昭明太子集》	蕭統	五〇一—五三一	中州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俞紹初校注本
《柈湖文集》	吳樹敏	清	光緒思賢講舍重刻本
《柏梘山房文集》	梅曾亮	一七八六—一八五六	咸豐六年刻本
《柏齋集》	何瑭	一四七四—一五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柘軒集》	凌雲翰	一三二三—一三八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柚堂文存》	盛百二	一七二〇—?	清刻本
《柯山集》	張耒	一〇五四—一一一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柳宗元集》	柳宗元	七七三—八一九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吳文治校點本
《柳塘外集》	釋道璨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毗陵集》	獨孤及	七二五—七七七	四部叢刊本
《毗陵集》	張守	?—一一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泉翁大全》	湛若水	一四六六—一五六〇	明嘉靖十九年嶺南朱明書院刊，萬曆二十一年修補本
《洋務運動(二)》	中國史學社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洋務運動(五)》	中國史學社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洞麓堂集》	尹臺	一五〇六—一五七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洪仁玕選集》	洪仁玕	一八二二—一八六四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版
《洪秀全選集》	洪秀全	一八一四—一八五八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洹詞》	崔銑	一四七八—一五四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洺水集》	程珌	一一六四—一二四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炳燭齋稿》	顧大韶	一五六七—?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爲政忠告》	張養浩	一二七〇—一三二九	四部叢刊本
《珍執宦文鈔》	莊述祖	一七五一—一八一六	清刻本
《畏齋集》	程端禮	一二七一—一三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畏廬文集》	林紓	一八五二—一九二四	商務印書館一九一四年版
《皇甫少玄集》	皇甫涍	一四九七—一五四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甫司勳集》　皇甫汸　一四九七—一五九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皇朝持正文集》　皇甫湜　約七七七—約八三五　四部叢刊本

《皇朝政典類纂》　沈師徐、席裕福輯　一八七六—一九四五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本

《皇朝掌故彙編》　張壽鏞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　王廷熙、王樹敏輯　光緒壬寅秋上海久敬齋石印本

《皇朝經世文三編》　陳忠倚輯　光緒壬寅夏上海書局刊印

《皇朝經世文四編》　何良棟輯　光緒壬寅上海書局刊印

《皇朝經世文統編》　邵之棠輯　光緒辛丑上海寶善齋石印

《皇朝經世文新增時務續編》　甘韓輯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影印本

《皇朝經世文新編》　麥仲華編　光緒二十四年上海大同書局刊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編》　楊鳳藻編　文海出版社影印

《皇朝經世文編》　盛康等輯　光緒二十三年思補樓本

《皇朝經世文續編》　葛士浚輯　光緒十四年圖書集成局印

《皇朝蓄艾文編》　于寶軒輯　光緒二十九年上海官書局刊行

《皇極經世書》　邵雍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相山集》　王之道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省愆集》　黃淮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省齋集》　廖行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矩山存稿》　徐經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研六室文鈔》　胡培翬　道光十七年刻本

《研桃齋文集》　趙希璜　嘉慶四年刻本

《祇平居士集》　王元啟　嘉慶十七年刻本

《神仙傳》　葛洪　夷門廣牘第八六種第三一冊

《神機制敵太白陰經》　李筌　叢書集成初編本

《秋室集》　楊鳳苞　光緒十一年刻本

《秋室學古録》　余集　道光刻本

《秋堂集》　柴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秋崖集》　方嶽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秋澗先生大全集》　王惲　四部叢刊本

《秋瑾集》　秋瑾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版

《秋聲集》	衛宗武	?—一二八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秋聲集》	黃鎮成	一二八六—一三五一	續修四庫全書本
《紀文達公集》	紀昀	一七二四—一八〇五	宣統二年刻本
《紀文達公遺集》	紀昀	一七二四—一八〇五	嘉慶十七年刻本
《紀聞》	牛肅	約六九八—?	山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全唐小說王汝濤編校本
《約章分類輯要》	蔡乃煌	約一八四〇—一九一六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約章成案匯覽》	上海北洋洋務局編		光緒三十一年印本
《耐菴文存》	賀長齡	一七八五—一八四八	咸豐十年刻本
《胡文忠公遺集》	胡林翼	一八一二—一八六一	同治六年刻本
《胡文敬集》	胡居仁	一四三四—一四八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文穆公文集》	胡廣	一三七〇—一四一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胡仲子集》	胡翰	一三〇七—一三八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胡林翼家書》	胡林翼	一八一二—一八六一	上海共和書局一九二五年鉛印本
《胡維霖集》	胡維霖	明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胥石文存》	吳蘭庭	一七三〇—一八〇二	嘉業堂民國十年刻本
《茶山集》	曾幾	一〇八四—一一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荀子》	荀況	約前三一三—前二三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梁啟雄簡釋本
《草木子》	葉子奇	?—一三七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草亭先生文集》	周篆	一六四三—一七〇六	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貞一齋雜著》	朱思本	一二七三—一三三三	適園叢書本
《貞白遺稿》	程通	一三六四—一四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貞定先生遺集》	莫與儔	一七六三—一八四一	影山草堂六種本
《貞素齋集》	舒頔	一三〇四—一三七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貞觀政要》	吳兢	六七〇—七四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校點本
《追昔遊詩集》	李紳	七七二—八四六	唐詩百家全集
《退思齋詩文存》	陳寶泉	一八四七—一九三七	一九三三年刻本
《重訂百家姓注略》	熊峻運編，李東苑補注	清	同治刻本
《重刊小四書》	鄒持雅	清	雍正十一年跋刻本
《重刊荊川先生文集》	唐順之	一五〇七—一五六〇	四部叢刊本

《重刻心齋王先生語録》	王艮	一四八三—一五四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重修婺源縣誌》	葛韵芬等修，江峰青纂	清	一九二五年刻本
《重訂訓學良規》	李新庵著，陳彝重訂	陳彝？—一八九六	光緒十八年刻本
《重訂增廣賢文》	周希陶	清	同治八年刻本
《重集列女傳例》	魏於雲	一六六四—一六八四	昭代叢書本
《重編瓊台稿》	丘濬	一四二一—一四九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陣紀》	何良臣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革命軍》	鄒容	一八八五—一九〇五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版
《韋齋集》	朱松	一〇九七—一一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韋蘇州集》	韋應物	七三七—約七九一	宋乾道七年平漢府學刻本
《風希堂文集》	戴殿泗	一七四六—一八二五	道光八年刻本
《風俗通義》	應劭	約一五三—一九六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利器校注本
《風騷旨格》	齊己	八六一—九四〇	叢書集成初編本
《香山集》	喻良能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香溪集》	范浚	一一〇二—一一五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鬼谷子》	高啓	一三三六—一三七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鳧藻集》	倪元璐	一五九四—一六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倪文貞集》	倪謙	一四一五—一四七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倪文僖集》	倪樸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倪石陵書》	尹會一	一六九一—一七四八	清刻本
《健餘先生文集》	尹會一	一六九一—一七四八	叢書集成初編本
《健餘劄記》	丘光庭	唐末五代	叢書集成初編本
《兼明書》	魏裔介	一六一六—一六八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兼濟堂文集》	戴表元	一二四四—一三一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剡源(文)集》	高似孫	一一五八—一二三一	宋元方志叢刊本
《剡録》	鈕樹玉	一七六〇—一八二七	一九一五年刻本
《匪石先生文集》	李中馥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凌毅校點本
《原李耳載》	吴文炘		乾隆十二年刻本
《原武縣誌》	宋敏求編	一〇一九—一〇七九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唐大詔令集》			

《唐才子傳》	辛文房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傅旋琮等校箋本
《唐才常集》	唐才常	一八六七—一九〇〇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唐五十家詩集》	佚名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唐太宗集》	李世民	五九九—六四九	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吳雲等校注本
《唐文拾遺》	陸心源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唐文粹》	姚鉉輯	宋	宋紹興九年臨安刻本
《唐代墓誌彙編》	周紹良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唐代墓誌彙編續集》	周紹良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	張九齡	六七三—七四〇	四部叢刊本
《唐宋文舉要》	高步瀛	一八七三—一九四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唐李義山詩集》	李商隱	八一三—八五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劉學階等集解本
《唐甫里先生文集》	陸龜蒙	?—八八一	四部叢刊本
《唐英歌集》	吳融	?—九〇三	叢書集成初編本
《唐律疏議》	長孫無忌	?—六五九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劉文俊點校本
《唐皇甫曾詩集》	皇甫曾	唐	四部叢刊本
《唐陸宣公翰苑集》	陸贄	七五四—八〇五	四部叢刊本
《唐國史補》	李肇	?—約七七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校點本
《唐黃先生文集》	黃滔	八三九—約九一七	四部叢刊本
《唐會要》	王溥	九二二—九八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點校本
《唐詩紀事》	計有功	宋	巴蜀書社一九八九年王促鏞校箋本
《唐賈浪仙長江集》	賈島	七七九—八四三	四部叢刊本
《唐摭言》	王定保	八七〇—九四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排印本
《唐語林》	王讜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周勳初校證本
《唐確慎公集》	唐鑒	一七七八—一八六一	四部備要本
《唐鑒》	范祖禹	一〇四一—一〇九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影印本
《夏侯陽算經》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夏峯集》	孫奇逢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道光二十五年大梁書院刊本
《孫子》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影印本
《孫子算經》	孫榮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孫內翰北里志》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標點本

《孫文定公奏疏》	孫嘉淦	一六八三—一七五三	嘉慶七年刻本	
《孫可之集》	孫樵	?—八八九	四部叢刊本	
《孫淵如詩文集》	孫星衍	一七五三—一八一八	四部叢刊本	
《宮教集》	崔敦禮	?—一一八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宮詹遺稿》	李齡	一四〇六—一四六九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	
《家人子語》	毛先舒	一六二〇—一六八八	昭代叢書本	
《家訓》	王演疇	一五六五—?	清陳宏謀輯《五種遺規》本	
《家塾課程 視學須知》	龍啟瑞	一八一四—一八五八	光緒四年刊本	
《家誡要言》	吳麟征	一五九三—一六四四	清陳宏謀輯《五種遺規》本	
《容春堂前集後集續集別集》	邵寶	一四六〇—一五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容臺集》	董其昌	一五五五—一六三六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容齋文鈔》	茹綸常	一七三四—?	嘉慶刻本	
《容齋隨筆》	洪邁	一一二三—一二〇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峴泉集》	張宇初	一三五九—一四一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師山文集、師山遺文》	鄭玉	一二九八—一三五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徐光啓著譯集》	徐光啓	一五六二—一六三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影印本	
《徐光啓集》	徐光啓	一五六二—一六三三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校點本	
《徐孝穆集》	徐陵	五〇七—五八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恕谷先生年譜》	馮辰	清	四庫全書本	
《恕谷後集》	李塨	一六五九—一七三三	叢書集成初編本	
《恥言》	徐禎稷	一五七八—?	四庫未收書輯刊本	
《恥堂存稿》	高斯得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恩餘堂輯稿》	彭元瑞	一七三一—一八〇三	道光七年刻本	
《時務報》	房玄齡等	五七九—六四八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晉書》	傅暢	晉	漢學堂叢書第一一冊	
《晉諸公贊》			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諸子集成本	
《晏子春秋》	吕留良	一六二九—一六八三	一九二九年木活字本	
《晚村文集》	鄭振鐸編	一八九八—一九五八	上海生活書店一九三七年版	
《晚清文選》	桂馥	一七三六—一八〇五	道光十二年刻本	
《晚學集》				

《書上人集》	皎然	唐	四部叢刊本
《書斷》	張懷瓘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柴墟文集》	儲巏	一四五七—一五一三	四庫存目叢書本
《柵櫚集》	鄧肅	一〇九一—一一三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校邠廬抗議》	馮桂芬	一八〇九—一八七四	廣仁堂校本
《校經書院志略》	張亨嘉	一八四七—一九一一	光緒十七年湖南學院本
《校經書院志略》	張亨嘉	一八四七—一九一一	光緒十七年刻本
《校經廎文稿》	李富孫	一七八四—一八四四	道光刻本
《校禮堂文集》	淩廷堪	一七五七—一八〇九	清刻本
《格言注解》	湛若水	一四六六—一五六〇	南昌廣內甲戌坊乙照齋善書店版
《格物通》	王子俊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格齋四六》	崔致遠	八五七—約九三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桂苑筆耕集》	劉詵	一二六八—一三五〇	四部叢刊本
《桂隱文集》	謝鐸	一四三五—一五一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桃溪淨稿》	唐鶴徵	一五三八—一六一九	四庫存目叢書本
《桃溪劄記》	魯貞	元	《明儒學案》卷二六附
《桐山老農文集》	方回	一二二七—一三〇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桐江續集》	吳汝綸	一八四〇—一九〇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桐城吳先生尺牘》	吳汝綸	一八四〇—一九〇三	文海出版社印行
《桐城吳先生日記》	吳汝綸	一八四〇—一九〇三	文海出版社印行
《桐城吳先生詩文集》	吳汝綸	一八四〇—一九〇三	文海出版社印行
《桐鄉書院志》	唐文鳳	約一三三六—一四二一	清木活字本
《梧岡集》	黃宗羲	一六一〇—一六九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梨洲遺著匯刊》	顏希深	一七二九—一七八〇	上海時中書局一九一五年鉛印本
《泰安府志》	黃佐	一四九〇—一五六六	乾隆二十五年刻本
《泰泉鄉禮》	黃佐	一四九〇—一五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泰泉集》	符章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浙江平陽縣誌》	李卫	一六八七—一七三八	一九二五年刻本
《浙江通志》	趙時春	一五〇九—一五六七	乾隆刻本
《浚谷文集》			四庫存目叢書本

《浣川集》	戴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浣花集》	韋莊	八三六—九一〇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向迪宗校訂本
《浪語集》	薛季宣	一一三四—一一七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山文集》	方以智	一六一一—一六七一	康熙四十二年刻本
《浮山集》	仲並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沚集》	周行己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溪文粹》	汪藻	一〇七九—一一五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浮溪集》	汪藻	一〇七九—一一五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防檔乙福州船廠》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五七年刊
《海忠介公全集》	海瑞	一五一四—一五八七	臺北海忠介公全集編印委員會一九七三年版
《海峰文集》	劉大櫆	一六九八—一七七九	清刻本
《海島算經》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海桑集》	陳謨	一二九七—一三八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海浮山堂詩文稿》	馮惟敏	一五一一—一五七八	續修四庫全書本
《海陵集》	周麟之	一一一八—一一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涇東小稿》	葉盛	一四二〇—一四七四	續修四庫全書本
《涇皋藏稿》	顧憲成	一五五〇—一六一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涇野子》	呂柟	一四七九—一五四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涇野先生文集》	呂柟	一四七九—一五四二	續修四庫全書本
《烏夜啼勸孝歌》	徐廷珍等	一七五四—一八二八	光緒五年刻本
《珠里小志》	周在濱		嘉慶二十年刻本
《珩石齋紀事續稿》	錢儀吉	一七八三—一八五〇	光緒六年刻本
《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	劉真主編，王煥琛編		臺北國立編譯館一九八〇年版
《秘書監志》	王士點、商企翁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高榮盛點校本
《純白齋類稿》	胡助	一二七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素問》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校注本
《素履子》	張弧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紡綬堂集》	曾異	一五九一—一六四四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翁山文外》	屈大均	一六三〇—一六九六	吳興嘉業堂刻本
《耿天臺先生文集》	耿定向	一五二四—一五九六	四庫存目叢書本

《致知格物解》	魏裔介	一六一六—一六八六	康熙刻本
《芻蕘集》	周是修	一三五四—一四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荷華山房摘稿》	陳邦瞻	一五五七—一六二三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荷牐叢談》	林時對	一六二三—一七一三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莊子》	莊周	約前三六九—前二八六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郭慶藩集釋本
《莊子注》	郭象	?—三一二	續古逸叢書之二
《莊渠遺書》	魏校	一四八三—一五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莊靖集》	李俊民	一一七六—一二六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莊簡集》	李光	一〇七八—一一五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華泉集》	邊貢	一四七六—一五三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華陽國志》	常璩	二九一—三六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任乃强校注本
《華陽集》	顧況	約七二七—八〇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華陽集》	張綱	一〇八三—一一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袁中郎全集》	袁宏道	一五六八—一六一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訓蒙輯要》	石天基		光緒二十四年重刻本
《訓蒙捷訣》	鍾天緯	一八四〇—一九〇〇	上海三等學堂一九〇三年重刻本
《通志》	鄭樵	一一〇四—一一六二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通典》	杜佑	七三五—八一二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王文錦等點校本
《通制條格》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點校本
《通俗編》	翟灝	清	乾隆年間無不宜齋刻本
《通雅》	方以智	一六一一—一六七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通藝録》	程瑶田	一七二五—一八一四	安徽叢書本
《通鑒紀事本末》	袁樞	一一三一—一二〇五	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顧士鑄點校本
《連山書院志》	李來章	一六五四—一七二一	康熙四十七年刻本
《郭大理遺稿》	郭尚先	一七八五—一八三三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郭侍郎奏疏》	郭嵩燾	一八一八—一八九一	光緒刻本
《郭嵩燾詩文集》	郭嵩燾	一八一八—一八九一	嶽麓書社一九八四年版
《郭襄靖公遺集》	郭應聘	一五二〇—一五八六	續修四庫全書本
《郴侯書院志》	曹維精		同治二年刻本
《郴侯書院志》	石時岩		同治三年刻本

《陳子昂集》	陳子昂	六六一—七〇二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徐鵬校點本
《陳眉公集》	陳繼儒	一五五八—一六三九	續修四庫全書本
《陳恭介公文集》	陳有年	一五三一—一五九八	續修四庫全書本
《陳書》	姚思廉	五五七—六三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陳確集》	陳確	一六〇四—一六七七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陳學士文集》	陳儀	一六七〇—一七四二	叢書集成初編本
《陳獻章集》	陳獻章	一四二八—一五〇〇	中華書局校點本
《陵川集》	郝經	一二二三—一二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陵陽集》	韓駒	?—一一三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陵陽集》	牟巘	一二二七—一三一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陶山文録》	唐仲冕	一七五三—一八二七	道光二年刻本
《陶文毅公集》	陶澍	一七七九—一八三九	道光二十年刻本
《陶庵全集》	黄淳耀	一六〇五—一六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陶淵明集》	陶淵明	三六五—四二七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逯欽立校注本
《陶學士集》	陶安	一三一五—一三七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陶廬雜著》	法式善	一七五三—一八一三	嘉慶刻本
《陸子餘集》	陸粲	一四九四—一五五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陸雲集》	陸雲	二六二—三〇三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黄葵點校本
《陸稼書先生文集》	陸隴其	一六三〇—一六九三	叢書集成初編本
《陸機集》	陸機	二六一—三〇三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金濤聲點校本
《馬端肅奏議》	馬文升	一四二六—一五一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高子遺書》	高攀龍	一五六二—一六二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高太史大全集》	高啓	一三三六—一三七四	四部叢刊本
《高文襄公集》	高拱	一五一二—一五七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高峰文集》	廖剛	一〇七〇—一一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高常侍集》	高適	七〇二—七六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孫欽善校注本
《高僧傳》	釋慧皎	四九七—五五四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湯用彤校注本
《乾初先生遺集》	陳確	一六〇四—一六七七	清餐霞軒鈔本
《乾隆國子監志》	梁國治等	一七二三—一七八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道四明圖经》	張津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乾道臨安志》	周淙	?—一一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匏翁家藏集》	吳寬	一四三五—一五〇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唯室集》	陳長方	一一〇八—一一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商文毅疏稿》	商輅	一四一四—一四八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商君書》	商鞅	約前三九〇—前三三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蔣禮鴻錐指本
《問津書院志》	王會厘	清	光緒三十一年刻本
《國子監志》	李宗昉	一七七九—一八四六	道光十四年國子監刻本
《國子監則例》	汪廷珍等	一七五四—一八二八	清官刻本
《國初禮賢録》	劉基	一三一一—一三七五	四庫存目叢書本
《國秀集》	芮挺章輯	唐	四部叢刊本
《國朝石鼓志》	李揚華	清	光緒五年浣江山館刻本
《國朝先正學規匯鈔》	黄舒昺	一八三四—一九〇一	光緒十九年河南學政邵松年重刻本
《國朝宫史》	鄂爾泰等	一六八〇—一七四五	天津博愛印書館一九二五年鉛印本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李桓	一八二七—一八九一	臺灣明文書局影印本
《國榷》	談遷	一五九四—一六五八	中華書局影印本
《國聞報》			
《國語》	胡季堂	一六二九—一八〇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校點本
《培蔭軒文集》	陳宏謀	一六九六—一七七一	道光二年刻本
《培遠堂偶存稿》	章學誠	一七三八—一八〇二	光緒二十一年重刻本
《婦學》	劉大紳	一七四七—一八二八	香艷叢書本
《寄庵詩文鈔》	謝肅	一三三二—一三八五	一九一四年刻本
《密庵集》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尉繚子》	陳繼輅	一五五七—一六三九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華陸綜注釋本
《崇百藥齋文集》	董應舉	一七六九—一八四五	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崇相集》	胡敬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崇雅堂文鈔》			道光二十六年刻本
《崇禎長編》			臺灣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二年校印《明實録》本
《崇禎實録》	崔桐	一四七八—一五五六	臺灣中央研究院一九六二年校印《明實録》本
《崔東洲集》	崔顥	?—七五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崔顥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萬兹君校注本

《崧庵集》	李處權	？—一一五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帶經堂集》	王士禎	一六三四—一七一一	康熙五十年刻本
《常建詩集》	常建	？—約七五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庶齋老學叢談》	盛如梓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康有爲全集》	康有爲	一八五八—一九二七	上海古籍出版社版
《康齋集》	吳與弼	一三九一—一四六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庸書》	陳熾	一八五五—一九〇〇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庸庵集》	宋禧	一三一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庸盦全集》	薛福成	一八三八—一八九四	光緒刻本
《庸齋集》	趙汝騰	？—一二六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庚子山集》	庾信	五一三—五八一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倪璠注本
《張之洞全集》	張之洞	一八三七—一九〇九	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張文貞集》	張玉書	一六四二—一七七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一八三七—一九〇九	北平文華齋戊辰（一九二八）仲春刊
《張文襄公奏稿》	張之洞	一八三七—一九〇九	一九二〇年版
《張氏拙軒集》	張侃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丘建算經》	李淳風注	六〇二—六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校點本
《張司業詩集》	張籍	約七六七—八三〇	四部叢刊本
《張忠敏公遺集》	張國維	一五九五—一六四六	四庫未收書輯刊
《張季子九録》	張謇	一八五三—一九二六	中華書局一九三六年版
《張承吉文集》	張祜	？—八五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影印本
《張莊僖文集》	張永明	一四九九—一五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張楊園先生年譜》	蘇惇元	一八〇一—一八五七	江蘇書局同治十年刻本
《張楊園先生年譜》	蘇惇元	一八〇一—一八五七	江蘇書局同治十年刻本
《張載集》	張載	一〇二〇—一〇七八	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點校本
《張靖達公奏議》	張樹聲	一八二四—一八八四	一八九九年刊印本
《張説之文集》	張説	六六七—七三〇	四部叢刊本
《張龍湖先生文集》	張治	一四八八—一五五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强齋集》	殷奎	一三三一—一三七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得一録》	余治		光緒十一年宝善堂刊本

《從野堂存稿》	繆昌期	一五六二—一六二六
《惇裕堂文集》	桂超邁	一七八四—一八六三
《惕甫未定稿》	王苞孫	
《惕園初稿》	陳庚煥	一七五七—一八二〇
《惕園遺稿》	陳庚煥	
《惜抱軒集》	姚鼐	一七三一—一八一五
《惟實集》	劉鶚	一二九〇—一三六四
《授衣廣訓》	董誥	一七四〇—一八一八
《授堂文鈔》	武億	一七四五—一七九九
《救時芻言》	張煥綸	一八四三—一九〇五
《敕賜紫雲書院志》	李來章	一六五四—一七二一
《教坊記》	崔令欽	唐
《教育世界》	羅振玉、王國維編	一八六六—一九四〇、一八七七—一九二七
《教育遺議》	陳子褒	一八六二—一九二二
《教育雜誌》	陸費逵主編	
《教習堂條約》	徐乾學	一六三一—一六九四
《教童子法》	王筠	一七八四—一八五四
《敝帚稿略》	包恢	一一八二—一二六八
《敝篋集》	袁宏道	一五六八—一六一〇
《晦庵先生朱文公集》	朱熹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
《曹月川集》	曹端	一三七六—一四三四
《曹植集》	曹植	一九二—二三二
《曹操集》	曹操	一五五—二二〇
《望溪先生文集》	方苞	一六六八—一七四九
《桴亭先生遺書》	陸世儀	一六一一—一六七二
《梁書》	姚思廉	五五七—六三七
《梁溪集》	李綱	一〇八三—一一四〇
《梁溪遺稿》	尤袤	一一二七—一一九四
《梅氏叢書輯要》	梅文鼎	一六三三—一七二一
《梅岩文集》	胡次焱	一二二九—一三〇六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同治五年刻本	
嘉慶刻本	
咸豐刻本	
清刻本	
四部備要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叢書集成續編本	
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皇朝經世文續編本	
康熙三十年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任半塘箋訂本	
教育世界社	
文海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五二年版	
商務印書館	
叢書集成初編本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萬曆刻本	
四部叢刊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趙幼文校注本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輯校本	
咸豐元年刻本	
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上海龍門書局光緒十四年石印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梅屋集》	許棐	?—一二四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梅溪集》	王十朋	一一一二—一一七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淡然軒集》	余繼登	一五四四—一六〇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淥江書院志》	劉青藜等		光緒三年刻本
《凌忠介公集》	凌義渠	一五九三—一六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淮南子》	劉安	前一七九—前一二二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新編諸子集成劉文典集解本
《淮海集》	秦觀	一〇四九—一一〇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深甯先生文鈔》	王應麟	一二二三—一二九六	四明叢書約園刊本
《淳祐玉峰志》	項公澤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淳祐臨安志》	施諤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淳熙三山志》	梁克家	一一二八—一一八七	宋元方志叢刊本
《淳熙稿》	趙蕃	一一四三—一二二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淳熙嚴州圖经》	陳公亮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清文獻通考》	張廷玉等	一六七二—一七五五	商務印書館本
《清代科舉考試述録》	商衍鎏	一八七四—一九六三	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版
《清代殿試考略》	傅增湘	一八七二—一九四九	大公報社一九三三年版
《清史列傳》	清國史館撰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清末各省官費、自費留日學生姓名表》	佚名		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一九七八年版
《清正存稿》	徐鹿卿	一一八九—一二五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	故宫博物院輯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名臣奏議彙編初集》	琴川居士		光緒壬寅麗澤學會石印本
《清江貝先生文集》	貝瓊	一三一四—一三七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河集》	元明善	一二六九—一三二二	藕香零拾本
《清風亭稿》	童軒	一四二五—一四九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風室文鈔》	錢保塘		一九一三年刻本
《清容居士集》	袁桷	一二六七—一三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秘述聞》	法式善	一七五三—一八一三	光緒十五年刻本
《清惠集》	劉麟	一四七四—一五六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朝續文獻通考》	劉錦藻	一八六二—一九三四	萬有文庫本

《清會典》	昆岡等編	一七八三—一八五〇	商務印書館本
《清會典事例》	昆岡等	一八六九—一九二八	光緒十二年官刻本
《清會典則例》		一八六九—一九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碑傳集》	錢儀吉	一八六九—一九二八	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影印本
《清稗類鈔》	徐珂	一八六九—一九二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清稗類鈔》	徐珂	一八六九—一九二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清經世文編》	賀長齡	一七八五—一八四八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
《清實録》	昆岡等編		清乾隆刻本
《清獻堂集》	趙佑	一七二七—一八〇〇	
《清獻集》	杜範	一一八二—一二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議報》	汪紱	一六九二—一七五九	
《理學逢源》	鄭觀應	一八四二—一九二二	道光十八年俞氏敬業堂刻本
《盛世危言》	鄭觀應	一八四二—一九二二	一八九四甲午刻本
《盛世危言後編》	章世純	一五七五—一六四四	翰華閣書店一九二一年版
《章大力先生全稿》	章炳麟	一八六九—一九三六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章太炎的白話文》	章學誠	一七三八—一八〇二	上海泰東書局一九二一年版
《章氏遺書》	章學誠	一七三八—一八〇二	嘉業堂刻本
《章學誠遺書》	章學誠	一七三八—一八〇二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章學誠遺書佚篇》	章學誠	一七三八—一八〇二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笥河文集》	朱筠	一七二九—一七八一	叢書集成初編本
《習學記言》	葉適	一一五〇—一二二三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習齋先生言行録》	鐘錂		叢書集成初編本
《習齋記餘》	顏元	一六三五—一七〇四	叢書集成初編本
《聊齋文集》	蒲松齡	一六四〇—一七一五	道光二十九年鈔本
《聊齋志異》	蒲松齡	一六四〇—一七一五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船山遺書》	王夫之	一六一九—一六九二	同治四年金陵節署本
《船政奏議彙編》	左宗棠	一八一二—一八八五	光緒十四年刊本
《船政奏議續編》	左宗棠	一八一二—一八八五	福州啓明印刷有限公司
《菊潭集》	孛術魯翀	一二七九—一三三八	藕香零拾本
《菽園雜記》	陸容	一四三五—一四九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萃升書院藏書目録》　光緒十九年刻本
《訥溪奏疏》　周怡　一五〇六—一五六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許文正公遺書》　許衡　一二〇九—一二八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許文穆公集》　許國　一五二七—一五九六　明萬曆十一年刻本
《許用晦文集》　許渾　約七八七—八五四　四部叢刊本
《許白雲先生文集》　許謙　一二七〇—一三三七　四部叢刊本
《許昌集》　薛能　？—八八〇　明汲古閣刊本
《許黄門先生文集》　許相卿　一四七九—一五五七　明萬曆刻本
《象山先生全集》　陸九淵　一一三九—一一九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逸周書》　羅願　一一三六—一一八五　叢書集成本
《鄂州小集》　尹㫤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鄉約 塞語》　龔詡　一三八二—一四六九　叢書集成初編本
《野古集》　邵亨貞　一三〇九—一四〇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野處集》　洪邁　一一二三—一二〇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野處類稿》　洪邁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釣磯文集》　徐寅　約九〇三—九六〇　四部叢刊三編本
《陽春集》　馮延巳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谷玉校點本
《隋唐嘉話》　劉餗　五八〇—六四三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程毅中點校本
《隋書》　魏徵　一一二七—一一八九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雪山集》　王質　一一二一—一一六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坡集》　姚勉　一五七二—一六二三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雪堂集》　沈守正　一二〇〇—一二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窗集》　孫夢觀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雪磯叢稿》　樂雷發　一二七八—一三六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鹿皮子集》　陳樵　一五七五—一六三六　金華叢書本
《鹿忠節公集》　鹿善繼　一六七五—一七三三　續修四庫全書本
《鹿洲初集》　藍鼎元　一一五一—一二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黄華集》　王庭筠　二一七—二七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傅子》　傅玄　一三〇三—一三四二　漢魏叢書第六二種第二六冊
《傅與礪詩文集》　傅若金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備忘録》	海瑞	一五一四—一五八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善餘堂文集》	江永	一六八一—一七六二	清抄本
《喙鳴文集》	沈一貫	一五三一—一六一五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喜聞過齋文集》	李文耕	一七六三—一八三八	雲南叢書本
《堯峰文鈔》	汪琬	一六二四—一六九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報應記》	佚名		明刻本
《寒松堂集》	魏象樞	一六一七—一六八七	叢書集成初編本
《寒松閣集》	詹初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寒香館文鈔》	賀熙齡	一七八八—一八四六	清刻本
《寓林集》	黄汝亨	一五五八—一六二六	續修四庫全書本
《寓庵集》	李庭	?—一三〇四	藕香零拾本
《尊白堂集》	虞儔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尊聞居士集》	羅友高	一七三三—一七七八	光緒七年刻本
《稊中散集》	嵇康	二二三—二六二	四部叢刊本
《巽隱集》	程本立	?—一四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巽齋文集》	歐陽守道	一二〇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幾亭外書》	陳龍正	一五八五—一六四五	續修四庫全書本
《彭惠安集》	彭韶	一四三〇—一四九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御制文集》	弘曆	一七一一—一七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御制樂善堂全集定本》	弘曆	一七一一—一七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復初齋文集》	翁方綱	一七三三—一八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愧訥集》	朱用純	一六一七—一六八八	光緒中津河廣仁堂刻本
《敦煌寶藏》	黄永武編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敬亭集》	姜采	一六〇七—一六七三	四庫存目叢書本
《敬軒文集》	薛瑄	一三八九—一四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斐然集》	胡寅	一〇九八—一一五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普濟方》	朱橚	一三六一?—一四二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迂生集》	晁説之	一〇五九—一一二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景定建康志》	周應合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景定嚴州續志》	鄭瑤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景岳全書》　張介賓　一五六三—一六四〇

《景龍文館記》　武平一　唐

《曾文正公全集》　曾國藩　一八一一—一八七二

《曾文正公家訓》　曾國藩　一八一一—一八七二

《曾文正公雜著》　曾國藩　一八一一—一八七二

《曾國藩全集》　曾國藩　一八一一—一八七二

《曾廉元書》　曾廉　一八五六—一九二八

《曾鞏集》　曾鞏　一〇一九—一〇八三

《朝野僉載》　張鷟　六五八—七三〇

《棉陽學准》　藍鼎元　一六七五—一七三三

《棕亭古文鈔》　金兆燕　一七一九—?

《棘門集》　姚希孟　一五七九—一六三六

《椒邱文集》　何喬新　一四二七—一五〇二

《欽定四書文》　方苞等　一六六八—一七四九

《欽定科場條例》　奎潤等

《欽定學政全書》　恭阿拉等

《欽定禮部則例》　王傑等　一七四二—一八一二

《淵穎集》　吳萊　一二九七—一三四〇

《渭南文集》　陸游　一一二五—一二一〇

《游美洲日記》　祁兆熙　清

《渼陂集》　王九思　一四六八—一五五一

《湖上集》　徐師曾　一五一七—一五八〇

《湖山集》　吳芾　一一〇四—一一八三

《湖南通志》　李瀚章等　一八二一—一八九九

《湘報》　王闓運　一八三三—一九一六

《湘綺樓文集》

《湘學報》　耶律楚材　一一九〇—一二四四

《湛然居士集》　姜宸英　一六二八—一六九九

《湛園未定稿》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山東文藝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王汝濤編校全唐小說本

光緒丙子刻本

光緒己卯年傳忠書局刊本

光緒丙子傳忠書局校刊本

嶽麓書社鄭雲生等校點本

宣統三年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趙守儼校點本

清刻本

道光十六年刻本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緒十三年浙江書局本

嘉慶十七年刻本

嘉慶十三年刻本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嶽麓書社一九八五年版

續修四庫全書本

續修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排印本

嶽麓書社一九九六年版

四部叢刊本

姜先生全集本

《湧幢小品》	朱國禎	一五五八—一六三二	續修四庫全書本
《湯子遺書》	湯斌	一六二七—一六八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湯潛庵集》	湯斌	一六二七—一六八七	叢書集成初編本
《滂堂文集》	孫枝蔚	一六二〇—一六八七	康熙刻本
《滋溪文稿》	蘇天爵	一二九四—一三五二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點校本
《焚書》	李贄	一五〇七—一六〇二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無能子》	無能子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明校注本
《琴川志》	孫應時	一一五四—一二〇六	宋元方志叢刊本
《畫墁集》	張舜民	約一〇三四—一一〇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登封縣誌》	陸繼萼		乾隆五十二年刻本
《程文恭公遺稿》	程文德	一四九七—一五五九	四庫存目叢書本
《程月川先生遺集》	程含章	一七六三—一八三二	道光元年刻本
《童山文集》	李調元	一七三四—一八〇三	叢書集成初編本
《童蒙止觀》	智顗	五三八—五九七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中國佛教典籍選刊本
《童蒙須知韻語》	萬斛泉	一八〇八—一九〇四	光緒津河廣仁堂刻本
《紫山集》	胡祇遹	一二二七—一二九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紫原文集》	羅大紘	一五四七—?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紫峴山人文集》	張九鉞	一七二一—一八〇三	咸豐元年刻本
《紫陽書院志》	施璜	?—一七〇六	雍正三年刻本
《紫陽書院志略》	董桂敷	清	嘉慶十一年刻本
《紫微集》	張嶲	一〇九六—一一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絜齋集》	袁燮	一一四四—一二二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給事集》	劉安上	一〇六九—一一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舒文靖集》	舒璘	一一三六—一一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舒藝室雜著甲編》	張文虎	一八〇八—一八八五	光緒五年刻本
《萬國公報》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萬曆明會典》	沈德符	一五七八—一六四二	中華書局標點本
《萬曆野獲編》	沈垚	一七九八—一八四〇	吳興叢書本
《落帆樓文集》	李應升	一五九三—一六二六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落落齋遺集》			

《葉八白易傳》	葉山	一五〇四—?
《葛中翰遺集》	葛麟	?—約一六四四
《董司寇文集》	董裕	一五四六—一六〇六
《虛受堂文集》	王先謙	一八四二—一九一七
《虛受堂書劄》	王先謙	一八四二—一九一七
《虛齋集》	蔡清	一四五三—一五〇八
《蛟峰文集》	方逢辰	一二二一—一二九一
《蛟峰外集》	方逢辰	一二二一—一二九一
《補過齋遺集》	甘雨	一八二三—一八九五
《補讀書齋遺稿》	沈維鐈	一七七八—一八四九
《費文憲公摘稿》	費宏	一四六八—一五三五
《貽謀》	許相卿	一四七九—一五五七
《賀秘監集》	賀知章	六五九—七四四
《越華紀略》	梁廷枏	一七九六—一八六一
《越絕書》	袁康、吳漢平	
《遂初堂集》	潘耒	一六四六—一七〇八
《遊鴈山集》	游酢	一〇五三—一一二三
《運甓漫稿》	李昌祺	一三七六—一四五二
《道古堂文集》	杭世駿	一六九六—一七七二
《道光福建通志》	魏敬中	一七七八—一八六〇
《道國元公周濂溪夫子志》	吳大鎔	
《道鄉集》	鄒浩	一〇六〇—一一一一
《道園學古録》	虞集	一二七二—一三四八
《道榮堂文集》	陳鵬年	一六六四—一七二三
《鄒東廓集》	鄒守益	一四九一—一五六二
《鈍吟雜録》	馮班	一六〇二—一六七三
《鈍翁文録》	汪琬	一六二四—一六九一
《鈍翁類稿》	汪琬	一六二四—一六九一
《鈐山堂集》	嚴嵩	一四八〇—一五六七
《閑元天寶遺事》	王仁裕	八八〇—九五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五—二三	
光緒間刻本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南叢書本	
光緒乙亥刻本	
續修四庫全書本	
續修四庫全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王啓興等注本	
清鈔本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六年張宗祥校注本	
康熙四十九年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掃葉山房石印本	
同治十年刻本	
光緒元年周振堂重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乾隆七年刻本	
江蘇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陽明後學叢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緒十三年鋤月種梅室刻本	
康熙刻本	
四庫存目叢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丁如明輯校本	

《開元禮》	蕭嵩等編	唐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開慶四明續志》	梅應發	一二五三年進士	宋元方志叢刊本
《閒居叢稿》	蒲道源	一二六〇—一三三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雅述》	王廷相	一四七四—一五四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集異記》	薛用弱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王建珍等點校本
《雲村集》	許相卿	一四七九—一五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林集》	貢奎	一二六九—一三二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南)永昌府志》	劉毓珂		光緒十一年刻本
《(雲南)宜良縣誌》	袁嘉穀等		一九二一年刻本
《(雲南)宣威州志》	劉沛霖		道光本
《(雲南)昭通縣志》	符廷銓		一九二四年刻本
《(雲南)霑益州志》	陳燕		光緒十一年本
《(雲南)騰越廳志》	陳宗海等		光緒十三年刻本
《(雲南)續修嵩明州志》	王沂淵等		光緒十三年刻本
《雲峰集》	胡炳文	一二五〇—一三三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莊集》	曾協	?—一一七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莊集》	劉爚	一一四四—一二一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陽集》	李祁	一二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間志》	楊潛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雲溪友議》	范攄	?—約八八五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校點本
《雲溪居士集》	華鎮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雲溪集》	郭印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順宗實録》	韓愈	七六八—八二四	海山仙館叢書本
《須溪集》	劉辰翁	一二三二—一二九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飲冰室合集》	梁啓超	一八七三—一九二九	中華書局一九二三年版
《飲冰室合集集外文》	梁啓超	一八七三—一九二九	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馮少墟集》	馮從吾	一五五六—一六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傳經堂文集》	朱駿聲	一七八八—一八五八	民國劉氏强恕齋叢書本
《勤齋集》	蕭斡	一二四一—一三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夢澤集》	王廷棟	一四九三—一五五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嵩山集》	晁公遡	宋	一六二三—一六九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嵩陽書院志》	耿介	一七三三—一八一四	康熙二十三年刻本
《愚谷文存》	吴騫	一七三三—一八一四	嘉慶十二年刻本
《愚谷文存續編》	吴騫	一七三三—一八一四	嘉慶十二年刻本
《愚谷集》	李舜臣	一四九九—一五五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愚齋存稿》	盛宣懷	一八四四—一九一六	思補樓藏版
《慈湖遺書》	楊簡	一一四一—一二二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慎子》				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諸子集成本
《慎言》	王廷相	一四七四—一五四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慎獨叟遺稿》	陳植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揅經室集》	阮元	一七六四—一八四九	道光文選樓刻本
《摛文堂集》	慕容彦逢	一〇六七—一一一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新大陸遊記》	梁啓超	一八七三—一九二九	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新五代史》	歐陽修	一〇〇七—一〇七二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新元史》	柯劭忞	一八四八—一九三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印本
《新加九經字樣》	唐玄度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新安志》	羅願	一一三六—一一八五	宋元方志叢刊本
《新修曲沃縣誌》	張坊		敦好堂全書乾隆刻本
《新修嶽麓書院志》	趙寧	一六八七—?	咸豐十一年刻本
《新政真詮》	何啟、胡禮垣	一八五九—一九一四、一八四七—一九一六	光緒二十七年上海格致新報館鉛印本
《新唐書》	歐陽修等	一〇〇七—一〇七二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新書》	賈誼	前二〇〇—前一六八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新編諸子集成本
《新婦譜》	陸圻	一六一三—?	香豔叢書本
《新婦譜補》	陳確	一六〇四—一六七七	香豔叢書本
《新婦譜補》	查琪		香豔叢書本
《新淦凝秀書院志》	朱一琛		琢玉堂乾隆二十六年刻本
《新語》	陸賈	約前二四〇—前一七〇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利器校注本
《新增幼學故事瓊林》	鄒聖脈	一六九一—一七六二	同治十二年重刻本
《新論》	桓譚	約前二三—五〇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
《新雕注胡曾詠史詩》	胡曾	唐	四部叢刊本

《會昌進士詩集》	馬載	唐	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著録明弘治刊本
《楊氏易傳》	楊簡	一一四一—一二二六	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一年版
《楊忠介集》	楊爵	一四九三—一五四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楊忠潛集》	楊繼盛	一五一六—一五五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楊炯集》	楊炯	六五〇—六九二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徐明霞校點本
《楊園先生全集》	張履祥	一六一一—一六七四	同治十年浙江書局本
《楓山集》	章懋	一四三七—一五二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楓山語録》	章懋	一四三七—一五二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楚辭》	劉向輯	?—一二四五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陳子展直解本
《楳埜集》	徐元傑	一二五四—一三三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榘庵集》	同恕	一五〇六—一五五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槐野先生存笥稿》	王維楨	一五六二—一六〇九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歇庵集》	陶望齡	?—一五四七	續修四庫全書本
《殿閣詞林記》	廖道南	?—一一一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溪堂集》	謝逸	一五八五—一六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温氏母訓》	温璜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温州府志》	李琬	八一二—八七〇	同治四年補版印本
《温庭筠詩集》	温庭筠	一五三九—一六〇七	四部叢刊本
《温恭毅集》	温純	一一八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滄洲塵缶編》	程公許	一五一四—一五七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滄溟集》	李攀龍	?—一三八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滄螺集》	孫作	一一五九—一二三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滏水集》	趙秉文	一八四二—一九〇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煙霞草堂文集》	劉光蕡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睡虎地秦墓竹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思過齋鋟版
《睡庵稿》	湯賓尹	一五六八—?	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影印注釋本
《筠軒稿》	唐元	一二六九—一三四九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筠溪集》	李彌遜	一〇八五—一一五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粵秀書院志》	梁廷枏	一七九六—一八六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光二十七年刻本

《粵劍編》	王臨亨	一五四八—一六〇二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經元善集》	經元善	一八四一—一九〇三	華中師大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經世報》			
《經典釋文》	陸德明	五五六—六三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經義齋集》	熊賜履	一六三五—一七〇九	清康熙刻本
《經德堂文集》	龍啓瑞	一八一四—一八五八	光緒四年刻本
《經德堂詩文集》	龍啓瑞	一八一四—一八五八	光緒四年刊本
《經濟文集》	李士瞻	一三一三—一三六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罪惟録》	查繼佐	一六〇一—一六七六	四部叢刊本
《群玉樓稿》	李默	約一四九九—一五五六	四庫存目叢書本
《群書治要》	魏徵	五八〇—六四三	四部叢刊本
《義山雜纂》	李商隱	八一三—八五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曲彦斌校注本
《義門先生集》	何焯	一六六一—一七二二	宣統元年刻本
《聖祖仁皇帝御制文》	玄燁	一六五四—一七二二	愚齋刻本
《聖祖仁皇帝御制文集》	玄燁	一六五四—一七二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聖祖仁皇帝聖訓》	玄燁	一六五四—一七二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聖朝名公奏議》	陳弢		光緒上海中西書局石印本
《聖學入門書》	陳瑚	一六一三—一六七五	同治十二年刻本
《聖學宗傳》	周汝登	一五四七—一六二九	續修四庫全書本
《聖諭廣訓》	胤禛	一六七八—一七三五	愚齋刻本
《蒙川遺稿》	劉黻	一二一七—一二七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蒙求》	李翰	約七一九—約七七二	叢書集成初編本
《蒙養詩教》	胡鼎		昭代叢書本
《蒙學鏡》	鍾天緯	一八四〇—一九〇〇	光緒二十九年鉛印本
《蒙齋集》	袁甫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蒲城縣誌》	張心鏡		一九三一年鉛印本
《蒼莨詩文初集》	孫鼎臣	一八一九—一八五九	民國間鈔本
《蒼霞草、續草、餘草》	葉向高	一五五九—一六二七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蓬廬文鈔》	周廣業	一七三〇—一七九八	燕京大學一九四〇年鉛印本
《蓮峰集》	史堯弼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虞秘監集》	虞世南	五五八—六三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王啟興等注本
《裘文達公文集》	裘曰修	一七一二—一七七三	嘉慶刻本
《解春集文鈔》	馮景	一六五二—一七一五	乾隆抱經堂叢書
《詩解頤》	朱善	一三一五—一三八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誠意伯文集》	劉基	一三一一—一三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誠齋集》	楊萬里	一一二七—一二〇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資治通鑒》	司馬光	一〇一九—一〇八六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點校本
《跨鼇集》	李新	?—約一一二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農説》	馬一龍	一四九九—一五七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遜志齋集》	方孝孺	一三五七—一四〇二	四部叢刊本
《雍録》	程大昌	一一二三—一一九五	宋元方志叢刊本
《僑吴集》	鄭元祐	一二九二—一三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嘉定赤城志》	陳耆卿	一一八〇—一二三七	宋元方志叢刊本
《嘉定鎮江志》	史彌堅	一一六六—一二三二	宋元方志叢刊本
《嘉泰吴興志》	談鈅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嘉泰會稽志》	施宿	一一六四—一二二二	宋元方志叢刊本
《圖書編》	章潢	一五二七—一六〇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塾規》	賀長齡	一七八五—一八四八	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塾講規約》	施璜	?—一七〇六	昭代叢書本
《壽昌志》	佚名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實事求是齋遺稿》	汪烜珍	一七五七—一八二七	道光刻本
《寧極齋稿》	陳深	一二六〇—一三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寧澹居文集》	方大鎮	一五六二—一六三一	清光緒十四年《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本
《對山先生文集》	康海	一四七五—一五四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幔亭集》	徐燉	一五六一—一五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廣弘明集》	道宣	五九六—六六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本
《廣成集》	杜光庭	八五〇—九三三	正統道藏本
《廣信府志》	孫世昌等		康熙五十二年刻本
《廣異記》	戴孚		叢書集成初編本
《廣經室文鈔》	劉恭冕編		光緒十五年廣雅書局刻本

《廣豐縣誌》	雙全等		同治十一年刻本
《慕良雜著》	莊有可	一七四四—一八二二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〇年排印本
《榕村全書》	李光地	一六四二—一七一八	道光九年刻本
《榕村集》	李光地	一六四二—一七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榮進集》	吳伯宗	一三三四—一三八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毓文書院志》	洪亮吉	一七四六—一八〇九	嘉慶九年月午樓藏本
《滎陽外史集》	鄭真	一三三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溥南集》	王若虛	一一七四—一二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漁墅類稿》	陳元晉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演山集》	黃裳	一〇四四—一一三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漢官儀》	應劭	約一五三—一九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漢泉漫稿》	曹伯啓	一二五五—一三三三	平津館叢書本
《漢書》	班固	三二—九二	涵芬樓秘笈
《漢學商兑》	方東樹	一七七二—一八五一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漢濱集》	王之望	?—一一七〇	光緒庚子浙江書局本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	張溥	一六〇二—一六四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漫塘集》	劉宰	一一六七—一二四〇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澈水志》	常棠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熊峰集》	石珤	一四六五—一五二八	宋元方志叢刊本
《爾雅》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碧川文選》	楊守址	一四三六—一五一二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碧梧玩芳集》	馬廷鸞	一二二三—一二八九	四庫存目叢書本
《端忠敏公奏稿》	端方	一八六一—一九一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端溪書院志》	傅維森	一八六四—一九〇二	民國間鉛印本
《端簡鄭公文集》	鄭曉	一四九九?—一五六六	光緒二十年書院刻本
《管子》			四庫存目叢書本
《網山集》	林亦之	宋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郭沫若等集校本
《翠屏集》	張以寧	一三〇一—一三七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翠渠摘稿》	周瑛	一四三〇—一五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聞過齋集》	吳海	?—一三九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蔚文書院全志》	林邦輝		嘉慶二十四年刻本
《蔡中郎集》	蔡邕	一三二—一九二	海源閣叢書本
《蔡元培全集》	蔡元培	一八六八—一九四〇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蔣氏家訓》	蔣伊	一六三一—一六八七	叢書集成初編本
《語珍切要録》	許立清		道光十五年刻本
《語録》	孫奇逢	一五八四—一六七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説文解字》	許慎	約五八—約一四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清段氏經韻樓刻本
《説苑》	劉向	約前七七—前六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趙善詒疏證本
《説理會編》	季本	一四八五—一五六三	續修四庫全書本
《説學齋稿》	危素	一三〇三—一三七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趙文肅公文集》	趙貞吉	一五〇八—一五七六	四庫存目叢書本
《趙考古文集》	趙撝謙	一三五一—一三九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趙孟頫集》	趙孟頫	一二五四—一三二二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任道斌校點本
《趙寶峰先生文集》	趙偕	元	四明叢書本
《適可齋記言記行》	馬建忠	一八四四—一九〇〇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遯園漫稿》	顧起元	一五六五—一六二八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鄧析子》	鄧以讚	一五四二—一五九九	四庫存目叢書本
《鄭守愚文集》	鄭谷	八五一—九〇九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王啟湘校詮本
《鄭忠肅奏議遺集》	鄭興裔	一一二六—一一九九	四部叢刊本
《鄭板橋外集》	鄭燮	一六九三—一七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鄭板橋全集》	鄭燮	一六九三—一七六六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鄭觀應集》	鄭觀應	一八四二—一九二二	齊魯書社一九八五年版
《鄮山書院志》	許玉書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鄧峰真隱漫録》	史浩	一一〇六—一一九四	光緒十六年刻本
《鄱陽集》	彭汝砺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鄱陽縣誌》	陳驤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銅鼓書堂遺稿》	查禮	一七一五—一七八三	道光刻本
			乾隆間刻本

《鳳池吟稿》	汪廣洋	?—一三七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鳳巢書院志》	朱點易等		光緒元年刻本
《鳴玉堂稿》	張天復	一五一三—一五七三	續修四庫全書本
《齊民要術》	賈思勰	北魏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版
《齊東野語》	周密	一二三二—一二九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茂鵬點校本
《齊物論齋文集》	董士錫	一七八二—一八三一	道光二十年刻本
《齊乘》	于欽	元	宋元方志叢刊
《儀禮正義》	賈公彥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劉子》	劉勰	約四六五—五三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林其錟、陳鳳金集校本
《劉子全書》	劉宗周	一五七八—一六四五	清道光十五年刊本
《劉古愚先生遺書》	劉光蕡	一八四二—一九二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左史集》	劉安節	一〇六八—一一一六	一九〇六年版
《劉壯肅公奏議》	劉銘傳	一八三六—一八九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劉希仁文集》	劉軻	?—八四一	宣統元年己酉九月開雕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一八三〇—一九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彥昺集》	劉彥昺	一三三一—一三九九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點校本
《劉禹錫集》	劉禹錫	七七二—八四二	顧氏文房小說本
《劉賓客嘉話録》	韋絢	八〇三—八六六	明弘治十一年韓明刻本
《劉隨州文集》	劉長卿	約七二五—七九〇	四庫存目叢書本
《劉練江先生集》	劉永澄	一五七六—一六一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劉蕺山集》	劉宗周	一五七八—一六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劍南詩稿》	陸游	一一二五—一二一〇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孫詒讓間詁本
《墨子》	墨翟	約前四六八—約前三九〇	道光八年刻本
《墨池書院章程》	程家頸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履齋示兒編》	孫奕	一一九六—一二六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履齋遺集》	吳潛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王頲點校本
《廟學典禮》	佚名		叢書集成初編本
《德星堂家訂》	許汝霖	一六四〇—一七二〇	

《德風亭集》	王貞儀	一七六九—一七九七	金陵叢書丁集本
《撫吴公牘》	丁日昌	一八二三—一八八二	光緒三年刻本
《樂山集》	王崧	一七五二—一八三八	嘉慶十九年刻本
《樂府詩集》	郭茂倩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樂府雜録》	段安節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樂圃餘稿》	朱長文	一〇三九—一〇九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書要録》	北門學士	唐	叢書集成初編本
《樂軒集》	陳藻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樂静集》	李昭玘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樊川文集》	杜牧	八〇三—八五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陳允吉校點本
《樊南文集》	李商隱	八一三—八五八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馮浩等箋注本
《檮隱集》	胡行簡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歐陽文粹》	欧阳修	一〇〇七—一〇七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歐陽行周文集》	歐陽詹	約七五七—約八〇二	四部叢刊本
《歐陽南野先生文集》	歐陽德	一四九六—一五五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毅齋查先生闡道集》	查鐸	一五一六—一五八九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
《毅齋集》	王洪	一三七九—一四二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滹水集》	李復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潘子求仁録輯要》	潘平格	一六一〇—一六七七	清刻本
《潛夫論》	王符	約八五—一六二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彭鐸校證本
《潛研堂文集》	錢大昕	一七二八—一八〇四	嘉慶十一年刻本
《潛書》	唐甄	一六三〇—一七〇四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潛溪書院志》	朱霞堂	清	清刻本
《潛學稿》	鄧元錫	一五二七—一五九二	四庫存目叢書本
《潛齋集》	何夢桂	一二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潼川書院志》	李元春	一七六九—一八五五	桐牕雜著本
《澄懷園文存》	張廷玉	一六七二—一七五五	乾隆十三年刻本
《澗於集》	張佩綸	一八四八—一九〇三	澗於堂張氏集
《澗泉集》	韓淲	一一六〇—一二二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盤洲文集》	洪適	一一一七—一一八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稼村類稿》　王義山　一二一四—一二八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稼門文鈔》　汪志伊　一七四三—一八一八　嘉慶十五年刻本
《穀城山館文集》　于慎行　一五四五—一六〇八　四庫存目叢書本
《篁墩文集》　程敏政　一四四五—一四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篋中集》　元結輯　七一九—七七二　隨盦徐氏叢書影印宋本
《緝古算經》　王孝通　？—六四一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錢寶琮點校本
《緣督集》　曾豐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練兵實紀》　戚繼光　一五二八—一五八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練兵雜紀》　戚繼光　一五二八—一五八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衛公兵法輯本》　李靖　五七一—六四九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編校本
《課子隨筆鈔》　張師載　一六九六—一七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論語》　孔丘　前五五一—前四七九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楊伯峻譯注本
《論語集解》　何晏　一九〇—二四九　四部叢刊本
《論學》　李塨　一六五九—一七三三　光緒五年畿輔叢書本
《論學俚言》　蕭繼炳　叢書集成初編本
《論學酬答》　陸世儀　一六一一—一六七二　同治十三年小石山房叢書本
《論衡》　王充　二七—約九七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新編諸子集成黃暉校釋本
《諸葛亮集》　諸葛亮　一八一—二三四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編校本
《豫章文集》　羅從彥　一〇七二—一一三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賜閒堂集》　申時行　一五三五—一六一四　四庫存目叢書本
《賜餘堂集》　錢士升　一五七五—一六五二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遵生八箋》　高濂　一五三八？—一五九〇　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遵巖集》　王慎中　一五〇九—一五五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遺山集》　元好問　一一九〇—一二五七　光緒七年讀書山房本
《遼史》　脫脫　一三一四—一三五五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點校本
《醉經樓集》　唐伯元　一五四〇—一五九七　清抄本
《閩風集》　舒嶽祥　一二三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閩風集》　舒嶽祥　一二一九—一二九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震川先生集》　歸有光　一五〇六—一五七一　清康熙刻本
《震澤集》　王鏊　一四五〇—一五二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養一齋文集》	李兆洛	一七六九—一八四一	光緒四年重刻本
《養一齋集》	潘德輿	一七八五—一八三九	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養心亭集》	張邦奇	一四八四—一五四四	續修四庫全書本
《養正類編》	張伯行	一六五二—一七二五	叢書集成初編本
《養吾齋集》	劉將孫	一二五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養知書屋文集》	郭嵩燾	一八一八—一八九一	光緒壬辰孟秋月刊
《養素堂文集》	張澍	一七八一—一八四七	道光十五年刻本
《養蒙集》	張伯淳	一二四二—一三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餘慶堂十二戒》	劉德新		檀幾叢書本
《魯迅文集》第十一卷	魯迅	一八八一—一九三六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魯齋集》	王柏	一一九七—一二七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黎文僖公集》	黎淳	一四二三—一四九二	續修四庫全書本
《黎嶽集》	李頻	唐	四部叢刊本
《嘯孫軒攢存》	張行簡	一八三五—一九〇六	清刻本
《學文堂集》	陳玉堪	一六三六—？	常州先哲遺書本
《學古緒言》	婁堅	一五五四—約一六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言稿》	吳當	一二九七—一三六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學約 奏議》	陳寶箴	一八三一—一九〇〇	
《學務平議》	孫詒讓	一八四八—一九〇八	瑞安廣明印刷所石印本
《學務綱要》	張百熙	一八四七—一九〇七	湖北學務處本
《學海堂志》	林伯桐	一七七五—一八四五	道光十八年刻本
《學部官報》	學部總務司案牘科編印		學部圖書局編印
《學部奏咨輯要》	沈大成	一七〇〇—一七七一	臺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學福齋集》	史繩祖	宋	乾隆三十九年刻本
《學齋佔畢》	趙承禧	元	叢書集成初編本
《憲台通紀》	徐乾學	一六三一—一六九四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點校本
《憺園文集》	劉向編	約前七七—前六	康熙刻本
《戰國策》	錢載	一七〇八—一七九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校點本
《擇石齋文集》	羅欽順	一四六五—一五四七	乾隆刻本
《整庵存稿》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樹經堂文集》　謝啟昆　一七三七—一八〇二

《橫山遺集》　徐愛　一四八七—一五一七

《橫浦集》　張九成　一〇九二—一一五九

《橫塘集》　許景衡　一〇七二—一一二八

《歷代名畫記》　張彥遠　約八一五—？

《歷史檔案》一九八七年第三期

《歷史檔案》一九九七年第二期

《澹軒集》　李呂　一一二二—一一九八

《澹園集》　焦竑　一五四〇—一六二〇

《澹園集》　徐乾學　一六三一—一六九四

《澹靜齋文鈔》　龔景翰　一七四七—一八〇三

《澹齋集》　李流謙　一一二三—一一七六

《濂溪志》　周浩　一二九四—一三四六

《燕石集》　宋炯

《獨學廬五稿》　石韞玉　一七五六—一八三七

《獨學廬初稿》　石韞玉　一二二一—一二七九

《瓢泉吟稿》　朱晞顏　？—八三五

《盧仝詩集》　盧仝

《盧溪文集》　王庭珪　一〇八〇—一一七二

《盧照鄰集》　盧照鄰　約六三六—六九五

《盧綸詩集》　盧綸　七三七—七九八

《禪月集》　貫休　八三二—九一二

《穆堂初稿、別稿》　李紱　一六七三—一七〇五

《穆堂詩文鈔》　李紱　一六七三—一七〇五

《穆天子傳》　張履　一七九二—一八五一

《積石文稿》　程端學　一二七八—一三三四

《積齋集》　程端學　一七七〇—一八三三

《篁谷文鈔》　查揆

嘉慶刻本

江蘇鳳凰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陽明後學文獻叢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人民美術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秦仲文、黃苗子點校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修四庫全書本

光緒九年重刊本

道光二十年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光緒十九年愛蓮堂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寫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寫刻本

四部叢刊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徐明霞校點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劉初棠校注本

四部叢刊本

四部叢刊本

道光十一年刻本

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清刻本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篔窗集》	陳耆卿	一一八〇—一二三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縉雲文集》	馮時行	?—一一六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翰林志》	李肇	?—約七七八	知不足齋叢書本
《蕭穎士文集》	蕭穎士	七〇九—七六〇	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有精抄本一卷
《薛氏醫案》	薛己	一四八七—一五五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衡藩重刻胥臺先生集》	袁袠	一五〇二—一五四七	四庫存目叢書本
《衡廬精舍藏稿、續稿》	胡直	一五一七—一五八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還古書院志》	趙璜		
《錢文敏公全集》	錢維城	一七二〇—一七七二	乾隆間刻本
《錢考功集》	錢起	約七一〇—七八〇	乾隆四十一年刻本
《錢塘遺事》	劉一清		四部叢刊本
《雕菰集》	焦循	一七六三—一八二〇	嘉慶洞庭掃葉山房席氏校訂本
《靜修先生文集》	劉因	一二四九—一二九三	道光四年刻本
《靜修續集》	劉因	一二四九—一二九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靜軒集》	閻復	一二三六—一三一二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靜庵文集》	王國維	一八七七—一九二七	藕香零拾本
《靜庵文集續編》	王國維	一八七七—一九二七	上海人民出版社
《靜學文集》	王叔英	?—一四〇二	上海人民出版社
《頤庵文選》	胡儼	一三六一—一四四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頤道堂文鈔》	陳文述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頤綵堂文集》	沈叔埏	一七三六—一八〇三	嘉慶二十二年刻本
《駱賓王文集》	駱賓王	約六四〇—六八四	嘉慶二十三年刻本
《鮑溶詩集》	鮑溶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默成文集》	潘良貴	一〇九四—一一五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默堂集》	陳淵	?—一一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默庵集》	安熙	一二六九—一三一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默齋遺稿》	游九言	一一四二—一二〇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川集》	陳亮	一一四三—一一九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洲集》	劉過	一一五四—一二〇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筋鳳髓判》	張鷟	六五八—七三〇	叢書集成初編本

《龍雲集》	劉弇	一〇四八—一一〇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龍溪王先生全集》	王畿	一四九八—一五八三	四庫存目叢書本
《儲光羲詩集》	儲光羲	約七〇七—七六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嶽麓書院續志》	丁善慶	一七九〇—一八六九	同治六年刻本
《嶽麓書院續志補編》	劉崐	一八一〇—?	同治十二年刻本
《徽州府志》	馬步蟾修		道光七年刻本
《應元書院志略》	王凱泰	一八二三—一八七五	同治九年刻本
《戴叔倫集》	戴叔倫	七三二—七八九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戴東原集》	戴震	一七二三—一七七七	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戴褐夫集》	戴名世	一六五三—一七一二	國粹叢書本
《戴震集》	戴震	一七二三—一七七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擬太平策》	李埏	一六五九—一七三三	叢書集成初編本
《檀几叢書餘集》	王晫	清	康熙三十四年刻本
《檀園集》	李流芳	一五七五—一六二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棫溪居士集》	劉才邵	?—一一五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檡華館文集》	路德	一七八四—一八五一	光緒七年刻本
《濟南集》	李鳳	一〇五九—一一〇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燭湖集》	孫應時	一一五四—一二〇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牆東類稿》	陸文圭	一二五六—一三四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環谷集》	汪克寬	一三〇四—一三七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環遊地球新録》	李圭	清	嶽麓書社一九八五年版
《環碧堂集》	張邦奇	一四八四—一五四四	續修四庫全書本
《矯亭存稿》	方鵬	約一四六八—約一五二二	四庫存目叢書本
《禮記正義》	孔穎達	五七四—六四八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世界書局縮印本
《禮部志稿》	吳師道	一二八三—一三四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禮部集》	梅文鼎	一六三三—一七二一	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績學堂文鈔》	葉德輝編	一八六四—一九二七	乾隆壬申刻本
《翼教叢編》	車萬育	一六三二—一七〇五	光緒二十四年刊本
《聲律啟蒙》			成都古籍書店影印本

《臨川縣誌》	李廷友	一二九九—一三九四	乾隆五年刻本
《臨安集》	錢宰	一五四七—一六〇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臨皋文集》	楊寅秋	九一二—九八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舊五代史》	薛居正等	八八八—九四七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舊唐書》	劉昫等	八八八—九四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藍山集》	藍仁	一三一五—一四〇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藏海居士集》	吳可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藏暉室劄記》	胡適	一八九一—一九六二	上海亞東圖書館一九三九年版
《蟋蟀軒草》	劉士驥	一五七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襄陵文集》	許翰	？—一一三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襄陽府志》	思聯	清	光緒十一年重修本
《襄毅文集》	韓雍	一四二二—一四七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謙齋文集》	徐溥	一四二八—一四九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謝文莊公集》	謝一夔	一四二五—一四八七	臺灣文海出版社明人文集叢刊本
《謝宣城集》	謝朓	四六四—四九九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曹融南校注本
《邃雅堂集》	姚文田	一七五八—一八二七	道光元年刻本
《隸釋 隸續》	洪適	一一一七—一一八四	清同治年間洪氏晦木齋刻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韓君平詩集》	韓翃	唐	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明抄本
《韓非子》	韓非	約前二八〇—前二三三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梁啟雄淺解本
《韓詩外傳》	韓嬰	約前二〇〇—前一三〇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許維遹校釋本
《魏叔子文集》	魏禧	一六二四—一六八〇	甯都三魏全集本
《魏叔子文集外編》	魏禧	一六二四—一六八〇	甯都三魏全集本
《魏書》	魏收	五〇五—五七二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魏源集》	魏源	一七九四—一八五七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魏鄭公詩集、文集》	魏徵	五八〇—六四三	畿輔叢書本
《魏鄭公諫録》	魏徵	五八〇—六四三	畿輔叢書本
《魏鄭公諫續録》	魏徵	五八〇—六四三	畿輔叢書本
《鮚埼亭集》	全祖望	一七〇五—一七五五	嘉慶九年刻本
《鮚埼亭集外編》	全祖望	一七〇五—一七五五	清刻本

《鴻洲先生家則野志》	徐三重	一五四九—?	清抄本
《鴻慶居士集》	孫覿	一〇八一—一一六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鵝山集》	楊時	一〇五三—一一三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鵝巢稿》	謝應芳	一二九六—一三九二	四部叢刊三編本
《鵝溪集》	沈與求	一〇八六—一一三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彝山書院志》	史致昌	清	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歸田瑣記》	梁章鉅	一七七五—一八四九	道光乙巳年刻本
《歸田稿》	謝遷	一四四九—一五三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歸田類稿》	張養浩	一二七〇—一三二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歸先生文集》	歸有光	一五〇六—一五七一	四庫存目叢書本
《歸潛志》	劉祁	一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九九七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歸樸龕叢稿》	彭蘊章	一七二九—一八六二	同治刻本
《瀏東獅山書院志》	李芸等	清	光緒四年刻本
《簡松草堂文集》	張雲璈	一七四七—一八二九	道光刻本
《簡端録》	邵寶	一四六〇—一五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簡齋集》	陳與義	一〇九〇—一一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藝文類聚》	歐陽詢編	五五七—六四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本
《蘆菴文集》	張爾岐	一六一二—一六七七	光緒十五年山東書局刻本
《覆瓿集》	朱同	一三三八—一三八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覲光樓集》	張邦奇	一四八四—一五四四	續修四庫全書本
《豐草菴文集》	董説	一六二〇—一六八六	吳興叢書本
《醫閭先生集》	賀欽	一四三七—一五一〇	遼海叢書本
《闕史》	高彦休	八五四—約八八六	叢書集成本
《雙桂堂稿》	紀大奎	一七四六—一八二五	清嘉慶十三年刻本
《雙崖文集》	周忱	一三八一—一四五三	四庫未收書輯刊
《雙湖先生文集》	胡一桂	一二四七—?	康熙四二年刻本
《雙溪集》	蘇籀	一〇九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溪集》	杭淮	一四六二—一五三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雙溪類稿》	王炎	一一三八—一二一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雜詠》	李嶠	六四四—七一三	叢書集成本

《雞肋集》	晁補之	一〇五三—一一一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顏李叢書》	顏元、李塨	一六三五—一七〇四、一六五九—一七三三	四存學會校刊本
《顏習齋先生年譜》	李塨	一六五九—一七三三	叢書集成本
《顏鈞集》	顏鈞	一五〇四—一五九六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黃宣民校點本
《顏魯公文集》	顏真卿	七〇八—七八四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顏氏家訓》	顏之推	五三一—約五九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王利器集解本
《鵝湖集》	龔敳	明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嚴先生遺著》	嚴修	一八六〇—一九二九	民國間鉛印本
《嚴范孫先生文存》	嚴修	一八六〇—一九二九	
《嚴幾道詩文抄》	嚴復	一八五四—一九二一	國華書局一九二二年版
《嚴復集》	嚴復	一八五四—一九二一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廬山集》	董嗣杲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懷星堂集》	祝允明	一四六一—一五二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懷麓堂集》	李東陽	一四四七—一五一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曝書亭集》	朱彝尊	一六二九—一七〇九	四部備要本
《疇人傳》	阮元	一七六四—一八四九	清揚州阮氏刻本
《疇齋外録》	張仲壽	一二五二—一三二四	武林往哲遺書本
《籀廎述林》	孫詒讓	一八四八—一九〇八	一九一六年刻本
《繹志》	胡承諾	一六一三—一六八七	道光十七年刻本
《羅山遺集》	羅澤南	一八〇八—一八五六	咸豐九年刻本
《羅山遺集》	羅澤南	一八〇八—一八五六	咸豐九年刻本
《羅隱集》	羅隱	八三三—九〇九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雍文華校輯本
《蘇氏演義》	蘇鶚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標點本
《蘇平仲文集》	蘇伯衡	?—約一三九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門集》	高叔嗣	一五〇一—一五三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蘇格蘭遊學指南》	林汝耀等		嶽麓書社一九八五年版
《蘇頲集》	蘇頲	六七〇—七二七	明銅活字本
《蘊愫閣文集》	盛大士	一七七一—一八三八	道光六年刻本
《譚嗣同全集》	譚嗣同	一八六五—一八九八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關尹子》			四部叢刊本

《願學集》	鄒元標	一五五一—一六二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類博稿》	岳正	一四一八—一四七二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龐氏家訓》	龐尚鵬	一五二四—一五八一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本
《寶日堂初集》	張鼐	一五七九—一六二九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寶奎堂集》	陸錫熊	一七三四—一七九二	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寶晉書院志》	貴中孚	清	光緒六年重刊本
《寶綸堂文鈔》	齊召南	一七〇三—一七六八	嘉慶二年刻本
《寶慶四明志》	羅濬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寶慶會稽續志》	張淏	宋	宋元方志叢刊本
《灌園集》	吕南公	一〇四七—一〇八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獻徵録》	焦竑	一五四〇—一六二〇	上海書店影印本
《寶静庵先生遺集》	寶克勤	一六五三—一七〇八	清刻本
《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折、開辦官書局章程折》	孫家鼐	一八二七—一九〇九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收
《籌辦夷務始末》	文慶	?—一八五六	故宫博物館一九三五年影印本
《繼志齋集》	王紳	一三六〇—一四〇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臚傳紀事》	繆彤	一六二七—一六九七	大公報社一九三三年版
《蘭軒集》	王旭	一二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覺非齋文集》	金實	一三七一—一四三九	續修四庫全書本
《鶡冠子》	陸深	一四七七—一五四四	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黄懷信匯校集注本
《儼山集》	洪基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攝生總要》	權德輿	七五九—八一八	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一九九五年版
《權載之文集》	朱翌	一〇九七—一一六七	四部叢刊本
《灊山集》	张廷玉	一六七二—一七五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文獻通考》	洪希文	一二八二—一三六六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軒渠集》	嵇璜、劉墉等	劉墉一七一九—一八〇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續通志》	道宣	五九六—六六七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續高僧傳》	陳熾	一八五五—一九〇〇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本
《續富國策》	畢沅	一七三〇—一七九七	清光緒年間鉛印本
《續資治通鑒》			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容肇祖、聶宗歧校點本

《續資治通鑒長編》	李燾	一一一五—一一八四	中華書局點校本
《鐵庵集》	方大琮	一一八三—一二四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顧太史文集》	顧天埈	一五六二—？	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顧華玉集》	顧璘	一四七六—一五四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鶴山集》	魏了翁	一一七八—一二三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鶴林集》	吴泳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鶴泉文鈔》	戚學標	一七四二—一八二五	嘉慶五年刻本
《鶴泉文鈔續選》	戚學標	一七四二—一八二五	嘉慶十八年刻本
《鶴巢文存》	忻江明	清	叢書集成續編本
《鶴鳴集》	劉伯燮	一五三二—一五八四	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
《疊山集》	謝枋得	一二二六—一二八九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臞軒集》	王邁	一一八四—一二四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蘿山雜言》	宋濂	一三一〇—一三八一	今獻匯言本
《讀史編略》	沈詳煦	清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讀四書大全説》	王夫之	一六一九—一六九二	同治四年金陵節署本
《讀易餘言》	崔銑	一四七八—一五四一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讀書作文譜》	唐彪	約一六四四—？	嶽麓書社一九八九年版
《讀書後》	王世貞	一五二六—一五九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讀書録》	薛瑄	一三八九—一四六四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讀書雜録》	李鎧	一六八六—一七五五	康熙四十年刻本
《鑒止水齋集》	許宗彦	一七六八—一八一八	嘉慶二十四年德清許氏家刻本
《鑒戒録》	何光遠	五代後蜀	叢書集成初編本
《霽山文集》	林景熙	一二四二—一三一〇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麟角集》	王榮	？—八二二	叢書集成初編本
《麟原文集》	王禮	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龔自珍全集》	龔自珍	一七九二—一八四一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變雅堂遺集》	杜濬	一六一一—一六八七	光緒二十年刻本
《顯志堂稿》	馮桂芬	一八〇九—一八七四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蠹齋鉛刀編》	周孚	一一三五—一一七七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贛州府志》	魏瀛等修，鍾音鴻等纂		同治十二年刻本
《靈岩集》	唐士恥	宋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鹽鐵論》　桓寬　漢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王利器校注本

《蠻書》　樊綽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向達校注本

《鬱洲遺稿》　梁儲　一四五二—一五二八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鬱離子》　劉基　一三一一—一三七五　文淵閣四庫全書《誠意伯文集》收

《中华大典》办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杰
　　姜學中
工作人員：趙含坤
　　崔望雲
　　宋　陽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教育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吕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教育典》編輯部

負責人：吕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張旭東

《教育制度分典》責任編輯

張旭東　丁汝明　曹明綱
史良昭　占旭東　徐樂帥
董福光　朱永剛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9
SS号=13342381